

大唐小相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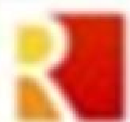
历史精品



天山寒鸦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小说阅读网

www.readnovel.com

大唐小相公

历史精品



天山寒鸦 著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一章穿越者郑子文

郑子文觉得，会导致他落得这般境地的原因主要有两个。

第一个是他那每次喝酒必醉，每次醉酒必发酒疯的酒品，第二个则是他那看到漂亮女人就智商下降，容易上当的毛病。

俗话说“酒品见人品”，俗话还说“色字头上一把刀”。

前者导致他在酒醒之后便发现自己穿越了，后者则导致他穿越之后身无分文，每天只能以三个烧饼充饥。

他时常在想，如果上天再给他一次机会，他一定会悔改，一定会戒酒戒色，一定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美男子。

“永别了，师范学院的姐姐们，永别了，医学院的妹妹们……”

看来，他并不是真心悔改。

不过，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世上没有后悔药，太阳总会在第二天升起，无论你能不能看到。

旭日东升，万丈霞光驱逐了清晨的雾气，把阳光和温暖遍洒大地。

清河县位于大唐境内关中地区，在整个清河郡中，也算是一个颇为热闹的县城，随着朝阳的升起，街道上的人群渐渐多了起来，人来人往，熙熙攘攘，各种吆喝声和叫卖声此起彼伏，热闹非凡。

“瞧一瞧看一看啊，王家大菜刀，锋利无比！”

“炊饼，炊饼……”

就在这时，街道边上一个四合院里传出一声凄厉的嚎叫声。

“夭寿啦！杀人啦！”

声音中充满了悲凉，听到这个声音，沿途街道的人们顿时一愣，就连各种叫卖声也像按下了暂停键的录音机一样，刹那间整个街道为之一滞。

“不……要……啊……”

而四合院里的发出惨叫声并没有因为外面的安静而停歇，反而有愈演愈

烈的趋势。

“饶……命……啊……”

随着最后一声高亢而响亮的喊叫声，四合院里终于安静了下来。

“吱呀！”

这时，四合院的门打开了，一个丫鬟打扮的妙龄女子从屋里走了出来。

这个女孩看起来大约十七八岁的样子，她的身材窈窕，一身胡服衬托得她更加亭亭玉立，颇有些有些英姿飒爽的味道！

她的头发很长，一头飘逸的长发垂至腰际，看着堵在门口的围观人群，白净的瓜子脸上得意非凡。

“去去去，别挡道，都给我让开！”

话音刚落，围观的人群如同受惊的鸟儿一般，“呼啦”一下就散开了。

看到人群散开了，那女子轻哼了一声，径自走的门口那颗碗口粗细的小树旁，把拴在上面的黄膘大马的缰绳解下来，然后潇洒的翻身上马。

回头看了一眼那未合上的院门，长长的睫毛下一双漂亮的大眼睛中微微眯起，娇声道：“郑子文，你给本姑娘听好了，我再你给一次机会……”

她的话音未落，就看到一个身着浅蓝色长袍，一身书生打扮的年轻人昂首挺胸的从院子里走了出来。

只见他高昂着脑袋，朗声道：“不必了，本公子不畏强权，乃是一颗是一个蒸不烂，煮不热，锤不扁，炒不爆，响当当的一粒铜豌豆！”

他说的话质地有声，若不是那一脸鼻青脸肿的样子泄了他的底气，倒要让人忍不住为他呐喊叫好了。

“你家小姐贵为清河县大族的千金，请恕我郑某高攀不起！”

说完便偏过脑袋背着双手，然后抬起头四十五度仰望天空。

“你！”

看到他这个样子，骑在马上的女孩一瞪眼睛，正欲发作，忽然看到周围看热闹的人又开始多了起来，还指指点点的，她眼珠子一转，顿时露出一丝

冷笑。

“好一个铜豌豆，郑公子还是挺有风骨的嘛，不知道刚才是谁在地上哀嚎求饶的？”

被她这样一说，郑子文却没有发怒，反而把头抬得更高了。

“就算你征服了我的**，也征服不了我高尚的灵魂！”

他的话音刚落，街上围观的人群顿时开始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起来。

“你！”

那女子被他一番话一下子弄得面红耳赤，手足无措，只能恶狠狠的盯着他。

“郑子文，你无耻！”

面对她的控诉，对方却微微一笑，露出两排参差不齐的牙齿。

“非也非也，小生不但有齿，而且二十四颗一颗都不少。”

“哼，牙尖嘴利，走着瞧！”

冷哼一身，她一拽马的缰绳，不一会就消失在街道的尽头。

“不送！”

直到她的身影完全消失不见，郑子文才高昂着头走进了四合院，然后“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见没热闹可看了，转瞬间，街道立刻又恢复了刚才热闹景象。

“糖葫芦，又酸又甜的糖葫芦！”

“梨！梨！”

“……”

把门关上以后，郑子文叹了口气，一边摇着头走进了卧室，一边脱下身上的长袍。

“居然敢骑到老子身上，总有一天老子要骑回来，嘶好疼，小娘皮下手可

真够狠的，像我这样的帅哥，她居然可以下得了手？”

看着铜镜里那张十六七岁且颇为俊俏的脸庞，郑子文顿时拔足狂奔到了屋外，双手高举，仰天长啸。

“为什么我长得这么帅……这到底是为什么……啊……”

还没等他吼过瘾，忽然就看到一个黑影从大门迎面飞来，郑子文连忙蹲下身子，只见那黑影“呼”的一下从他头顶上飞过，然后“啪”的一下在他身后的地上摔得粉身碎骨。

“砰！”

一声沉闷的响声从前门传来，只见院门被人一脚踢开，一个膘肥体壮，满脸横肉的中年大汉走了进来。

他挥舞着手里的大菜刀大声喝道：“姓郑的，你要再敢乱嚎，下次扔的就不是瓦罐了，而是老子的杀猪刀！”

郑子文一看，顿时一缩脑袋，然后瞬间在脸上堆满了笑容。

“嘿嘿，刘叔您说得对，我……”

“少跟老子套近乎！”

话还没说完，就被那人打断了，他来到郑子文的面前，手里的杀猪刀还在郑子文的面前挥来挥去。

“你平日鬼哭狼嚎坏也就罢了，如今还把崔家得罪了，马上给我滚，免得连累老子！”

“可是，这个月我的租金刚付，你看……”

话没说完，就看到刘屠夫怒目圆睁，一副准备将郑子文生吞活剥的样子，甚是吓人。

“还不快滚，再敢聒噪看老子不打死你！”

看着他凶神恶煞的样子，郑子文叹了口气，不再和他理论，而是转身回屋子收拾东西。

看着收拾东西走人的郑子文，刘屠夫顿时露出一脸的不屑：“还铜豌豆，我呸，我看你就是那种切不动、煮不熟、嚼不烂，还哈拉皮带板筋的滚刀

肉，啊呸！”

说着，他一口唾沫便吐在了地上，似乎在用实际行动表达了他作为一名光荣的杀猪屠夫，对郑子文这种人的不屑和唾弃。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章识时务者为俊杰

对于刘屠夫的骂声，刚拎着包袱走到门口的郑子文也听到了，他一咬牙，连忙加快了离开的步伐。

若说不愤怒那是假的，但愤怒又能怎么样呢？

难道用他这具五十公斤级的体格去跟一百五十公斤级的刘屠夫来场自由搏击不成？

因此，郑子文决定咬咬牙忍了，怨愤难平的他一边走嘴里一边念叨着。

“正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又所谓忍一时风平浪静，还所谓退一步海阔天空……”

他试图说服自己，但最终失败了，他“啪”的一下就把身上的包袱摔在了地上，指着百米之外的刘屠夫的家就开骂了。

“他乃乃的，是可忍孰不可忍，姓刘的，你给老子出来，看老子不把你的屎给打出来……”

正骂得起劲，忽然看到刘屠夫的门打开了，他顾不得再继续痛骂，转身拔腿就跑，不一会就消失在街道的尽头。

跑了几分钟，确定安全之后他才停了下来，嘴里呼呼的喘着大气。

“呼……姓刘的，老子今天先放你一马……”

还没等他顺过气来，肚子里就传出了“叽叽咕咕”的声音，他摸了摸空空如也的口袋，然后长叹了一口气。

“想不到老子也会有这么一天，妈蛋，肚子好饿啊！”

郑子文觉得自己已经山穷水尽了。

“好饿呀，难道要老子去要饭不成？”

想想自己一个大男人有手有脚的，要饭似乎挺丢人的，他皱了皱眉。

“要不，把脸蒙上？”

就在他为了生计苦思冥想之际，一阵马蹄声传入了他的耳朵里，郑子文

扭头一看，顿时面色一变。

“遭了！”

转过身刚准备开溜，却不料一匹高头大马已经到了跟前，一个熟悉的声音再次传入了他的耳里。

“哟，这不是郑豌豆么，您这是打算去哪啊？”

郑子文面色一滞，僵硬的转过身来，看着骑在高头大马的女孩，顿时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冬儿姑娘说笑了，我就是出来……呵呵，晨练，晨练！”

说着，还挥动了两下拳头，嘴里还“哼哼哈兮”的怪叫了几声。

看着他的样子，骑在马上的冬儿顿时一阵冷笑，一张俊俏的小脸冷若冰霜。

“晨练是假，躲债才是真吧？哼，姓郑的，我再给你一次机会，你若再不识时务下次来的就是衙门的捕快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露出一脸愤慨。

“哼，我郑子文好歹也是一个秀才，也是有气节的人！”

他把宽大的袖子一甩，然后转过身子，仰头吟道：“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冬儿顿时面露惊讶。

“好诗，不知出自哪位大家？”

郑子文昂首挺胸，面露得色，毫不犹豫的把郑板桥的诗句据为了己有。

“当然是本公子作的，名为《竹石》，看尔等还敢轻视我读书人的气节！”

“那行，你把欠我的一贯钱还我，否则等我告到县老爷那里，你就等着下大狱吧！”

郑子文：“……”

一个时辰后，崔府。

“驾驾！快跑！”

一个大约五岁左右的女孩身上穿着一套精致的小皮甲，手里还拿着一根特质的小皮鞭，正高兴的骑在郑子文的身上，时不时把手里的皮鞭往他身上抽。

“啪！”

“嘶……”

被鞭子一抽，郑子文顿时疼得倒吸凉气，但他还不敢露出一丝生气的样子，反而转过头来，露出满脸的笑容。

“小姐，我又累又饿，要不咱先吃饭，等明天再接着玩？”

不低声下气不行啊，欠了冬儿那丫头的钱，要是真进了大狱，还指不定能不能出来呢！

面对郑子文的请求，小女孩顿时露出了迟疑的表情，而旁边的冬儿却冷不丁的说了一句。

“既然如此，不如送你去官府的大牢好好睡一觉如何？”

郑子文面色一滞，然后一扭头扬天长啸。

“力量再次回到了我的的身上，本大马又生龙活虎啦，吁！”

喊完之后，就开始快速的在屋子里绕着圈爬了起来，骑在他背上的小女孩顿时开心的笑了起来。

“驾！咯咯咯！”

不远处，一个看起来三十多岁，身穿一件绯色长袍的男子看着对面发生的一切，一脸的古怪。

“崔安，这就是你说的那个蒸不烂，煮不热，锤不扁，炒不爆，响当当的铜豌豆，并且还做出《竹石》的郑子文？”

崔安是一个管家打扮的人，此刻的他面色有些窘迫，但还是硬着头皮回答道：“是的老爷，但不是我说的，是他自己说的，当时很多人都听到了。”

听到崔安的话，崔老爷的脸有些不自然的抽搐了几下。

崔老爷本名崔贵，是崔氏当代族长的嫡长子，刚过而立之年就当上了户部尚书的他，私底下已经被族里当成下一任族长来看待了。

崔贵有一子一女，对儿子颇为严厉的他对女儿却异常溺爱，用“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来形容也丝毫不为过。

看着骑着郑子文背上笑得正开心的小丫头，崔贵甩了甩长袖，一边捻着自己的胡须一边向前走去。

“算了，就当给茵茵找个玩伴吧，夫人那里我自会去说，你帮我多盯着他就可以了，有什么情况的立刻向我回报。”

“是！”

管家低着头答应了一声，然后连忙跟了上去。

其实崔贵误会郑子文了，并不是他没有气节，而是在现在这样的特殊情况下，他暂时把气节收起来了而已。

陇西李氏，赵郡李氏，博陵崔氏，清河崔氏，范阳卢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五个姓氏七个郡县，这就是大唐大名鼎鼎的“五姓七望”。

正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面对崔家这样的庞然大物，可以拿出气节的人屈指可数。

郑子文觉得自己其实已经做得很好了，一种好崇拜自己的感觉顿时油然而生。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者如鱼得水

世家的影响力是非常大的，特别是像“五姓七望”这样的大家族，不但有数量众多的子弟在朝为官，而且各种关系盘根错节。

就拿朝廷的重臣来说，尚书左仆射房玄龄的夫人来自范阳卢氏，而程咬金的夫人则来自清河崔氏。

崔家实力的惊人之处可想而知，相比之下，无论郑子文是被崔家丫鬟揍，还是被崔家的千金当马骑这样的事，实在是微不足道。

而且关系到自己的温饱问题，气节这东西可以先丢在一边，等有用了再捡起来也不迟。

至少郑子文自己是这样认为的。

“驾驾！”

年仅四岁的崔茵茵此刻显得兴高采烈，一张粉嘟嘟的小脸因为兴奋而变得更加红润。

“骑大马，骑大马……”

折腾将近半个时辰，小丫头终于累了，冬儿体贴的把她从郑子文身上抱了下来。

“小姐，累了吧，累了咱们就用膳好不好？”

“嗯，莹莹要吃饭，大马也要吃饭！”

郑子文差点泪流满面。

“多好的孩子啊，没白疼啊，吃饭的时候还知道想起我。”

还没感动完毕，就看到旁边的丫鬟冬儿白了他一眼，然后转过脸去。

“小姐，马不需要吃饭，让人拿些草料喂它就是了。”

崔茵茵一听，顿时很认真的点了点她的小脑袋。

“那要喂多多的草哟，因为明天茵茵要骑着大马去逛街！”

郑子文："……"

这孩子白疼了！

这时候再不说点什么是不行了，于是他装出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

"小姐，本大马和一般的大马不一样，不吃草光吃肉，没有肉就会死掉的。"

说完，"咚"的一下就倒在了地上。

小女孩的大眼睛里迅速浮起了两团雾气。

"呜，冬儿姐姐快拿肉肉来，大马快要死掉了，茵茵不要大马死掉。"

看着她已经哭出来了，冬儿瞪了一边正在装死的郑子文一眼，连忙轻声抚慰她。

"小姐别哭，膳食马上就来了，放心吧，他不会死的。"

小丫头顿时抬起了头，用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她。

"真的吗？"

冬儿很认真的点了点头，小丫头这才破涕为笑，但却还是有些担心。

"晚上茵茵可以和大马哥哥一起睡么？"

因为怕失去，所以要抓住，小女孩的想法就是这么简单，但冬儿却很干脆的拒绝了她。

"不行！"

"为什么？"

"小姐，你想啊，马厩多脏呀！"

"……"

郑子文顿时怒了，凭什么老子要睡马厩啊？

脸上大变的他再也顾不得装死，连忙抬起一只颤抖的手，就连声音也是颤颤巍巍的。

“小姐，本大马必须要睡可以容纳两个人的大床……不然……就会死……”

小丫头连忙点头。

“还必须是单独的房间，不然……就会死……”

小丫头使劲点头。

“还必须有一个像冬儿这样漂亮的丫鬟陪我……不然……就会死……”

还没等小丫头点头，面如寒霜的冬儿已经拾起一旁的马鞭。

“那你就去死吧！”

说完，手里的鞭子如同狂龙起舞般朝着郑子文撅着的翘臀就抽下去，一时间，鞭子声和惨叫声齐鸣，声震四野，经久不绝。

“雅蠛蝶……哦雅蠛蝶！”

就这样，郑子文正式进入崔府，很快就成为了崔茵茵跟前不可缺少的人，小丫头只要半天看不到他，都要大哭大闹。

郑子文觉得自己就是崔府的一个不能缺少的“小齿轮”，享受些许优待也是可以理解的。

每天只要陪着小姐玩好就行，不但不用和其他下人一样累成狗，而且还三餐有肉。

晚上睡觉也是单人单卧，一觉睡到日上三竿，小姐醒了之后自然会有人过来叫他起床，然后就可以跟着小姐享受新出锅的莲子八宝粥。

因为抱紧了崔茵茵这个“大腿”，郑子文的小日子过得那叫一个美，真是羡煞旁人。

郑子文小日子舒服了自然有人告黑状，但令人惊讶的是，崔贵和夫人似乎还默许了，这一点，就连一向看不惯郑子文的冬儿，也在心里写一个服字。

一个月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这一天，原本无忧无虑的小丫头，现在却有些愁眉苦脸的，郑子文连忙

把脸凑了过去。

“小姐，有什么不开心的事说出来让本大马帮你搞定呀？”

这一个月来，他发现自己察言观色的本领越来越厉害了，有种好崇拜自己的感觉！

小丫头和郑子文混熟了，对他愈发依赖，听到他的话之后便直接点了点头。

“大马哥哥，昨天下雪了，父亲要茵茵作一首诗，可是茵茵不会。”

郑子文一听顿时大怒，居然让一个四岁幼女作诗，实在是太没人性了，这必须得管！

“小姐不必发愁，看本大马的！”

他的眼睛顿时左右瞟了几下，忽然看到不远处正在盛开的梅花，顿时眉开眼笑起来。

“有了！听着啊，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诗名叫《雪梅》，就送予小姐好了。”

宋朝卢梅坡最得意的诗就这样被送人了，郑子文脸上却毫无一丝愧疚感。

小姑娘眨了眨眼睛，把头扭向一旁的冬儿。

“冬儿姐姐，大马哥哥作的诗好不好？”

冬儿正在发愣，听到崔茵茵的话之后顿时回过神来，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小丫头顿时高兴起来，抱着郑子文的脑袋“啧”的一声就在他脸上亲了一口。

“好厉害，茵茵还要听大马哥哥讲故事。”

“当然了，本大马也是有才华的马，吁，走喽！”

“嘻嘻。”

郑子文顿时长啸一声音，四蹄如飞，不一会就载着笑嘻嘻的崔茵茵跑远了，看着他们快跑没影了，冬儿摇了摇头连忙追了上去。

直到他们的都走远了，崔管家才从庭院边上的角落中走了出来，他手里拿着一只毛笔，还有一张墨迹未干的纸。

“雪梅”二字，依稀可见。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章小姐落水

崔府正堂之中，崔贵把手中的纸放到了桌子上，他捻着自己的胡须，嘴里还嘀咕着管家从后院那听来的诗句。

“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不但朗朗上口，而起意境深远，乃是流传千古的佳句啊，如此好诗却毫不犹豫的转手送予茵茵，真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他想了又想，始终还是想不明白，于是朝着在堂下等候的管家崔安挥了挥手。

“你这次做的很好，先下去吧，以后你的任务就是好好盯着他，有什么继续向我回报！”

“是，老爷。”

崔安答应了一声便退了出去，等他走了后，原本面色庄严崔贵的脸上才露出了一丝笑容。

“这个郑子文，诗句中字里行间投着一股铁骨铮铮，可是人为什么就是那么……咳咳，真是让人看不透啊！”

崔贵猜不透郑子文的意图，因为对于别的文人来说，一辈子都不见得能做一首脍炙人口的诗，所以视若生命。

但郑子文却不一样，来自后世的他默写那么十几二十首诗却是没问题的，反正诗也是别人的，送出去自然也不心疼，能换来崔茵茵的打赏那更是意外之喜。

而现在，他就在屋子数着自己这一个月来的收获。

“一贯，两贯……加上今天小姐赏赐的两贯，总共十六贯钱，发财咯！”

兴奋的他顿时在屋子里手舞足蹈起来。

“耶耶耶耶耶，动词打次……上面的朋友跟我一起，万，吐，死瑞，佛，康忙卑鄙，赖次够……”

门外，碰巧路过的家丁听到里面的动静，透过门缝便看到里面抽筋似的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惊悚，撒腿就跑。

“快来人啊，马哥疯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大怒，打开窗户伸出脑袋就骂。

“你才疯了，你全家都疯了……咦，不对，你叫老子马哥是几个意思？曹二狗你大爷的，你丫给老子站住，老子保证不打死你！”

话音刚落，却见前方的曹二狗跑得更快了，不一会就消失在了郑子文的视线当中。

初唐时期，铜钱的购买力还是很强的，来崔府前，郑子文一天吃的几个烧饼也只是一文钱。

这十六贯钱已经足够郑子文可以去乡下买田置地了，郑子文能不高兴么？

但他决定用这些钱赚更多的钱，然后就可以买更多的地，招更多的长工，做一个安安静静的美地主。

或许，还可以娶个老婆再加两个小妾，生上几个孩子，反正这年头没有计划生育的说法。

那么问题来了，是生单数好呢，还是生双数好？

一阵困意袭来，躺在床上的郑子文怀抱铜钱，心满意足的闭上了眼睛……

有了本钱的郑子文开始做起了生意，然后生意越做越大，他很快就成了乡里最有钱的人。

然后他娶了好几个老婆，个个都是貌美如花，个个都抢着和他生猴子，呃……不是，是生孩子。

“老爷，好消息啊，大夫人给你生了一个大胖小子。”

“呵呵，好好！”

“老爷，好消息啊，二夫人给你生了两个大胖小子。”

“嘿嘿，好好好！”

“夫君，三夫人给你生了……”

突然，一声撕心裂肺的声音传来。

“不好啦，小姐落水啦……”

郑子文一听，顿时跳了起来，面色大变。

“闺女，我的闺女啊，我的闺女……”

他顿时手忙脚乱起来，一不小心“噗通”一下就摔在了地上。

然后，他醒了。

“卧槽，原来是个梦啊，这床脚居然有这么高，摔死老子了……”

郑子文嘟囔着，慢慢的从地上爬起来，扭着身子挪回到床上，准备接着睡个回笼觉。

还没等他躺稳，外面顿时响起了一声凄惨的叫喊声。

“不好啦，小姐落水啦，快来人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面色大变，感情小姐落水这件事不是做梦啊！

睡意一下子就消失得一干二净，郑子文从床上一跃而起，连衣服都赶不上穿，套着一条裤子就冲了出去。

人非草木，经过这一个月以来的相处，在郑子文的心里，崔茵茵就像是他的妹妹一般，想到这样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就夭折，郑子文顿时心疼莫名。

“快一点，再快一点！”

崔家很大，占地几十亩，郑子文住在东苑，而鲤鱼池子则在西苑，加上现在家丁丫鬟乱成一团，饶是郑子文使出了浑身解数，也用了好几分钟才赶到。

看着十几号人团团围住那个鲤鱼池哀嚎，郑子文一股怒气都涌了上来。

“这么多人就只会干瞪眼吗？卧槽，都给老子滚开。”

郑子文一把就拨开人群，然后挤了进去，在众人的惊呼声中，“噗通”一声就跳进了鲤鱼池里。

“嘶……卧槽，这水怎么这么冷？”

后知后觉的郑子文瞬间被冻的打了一个激灵，感受到那刺骨的寒冷之后，才想起昨天刚刚下了一场雪，这池水虽然没有结冰，但也差不多了。

接近零度的水可不是开玩笑的，但郑子文此刻却心急如焚，毕竟连他这样一个大老爷们都冻得受不了，茵茵那样的小丫头岂不是更加危险？

想到这里，郑子文猛吸了一口气，咬紧了牙关，潜了下去。

浑身上下都被冻得刺疼不已，特别是手，由于不断的划水，虽然还有知觉，却更加疼痛。

崔家的池子很深，郑子文粗略判断大约在三米左右，幸亏它的面积不算太大，郑子文用了差不多两三分钟就找到了落水的崔茵茵。

“啊，找到了！”

看到那个小小的身体悬浮在水中，郑子文眼睛越发痛了，他手足并用迅速游了上去，单手托住小丫头开始上浮。

“哗啦！”

随着郑子文的头冒出水面，围观的人们顿时又发出一阵阵惊呼声。

“哇，出来了出来了！”

“小心接住，小心啊！”

众人七手八脚的把崔茵茵接上了岸，被冻得脸色发青的郑子文刚爬出水来，就听到旁边的小丫鬟“哇”的哭了起来。

“呜呜，没……没呼吸了，小姐……小姐没了……”

一时间，众人都惊呆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章疯子郑子文

当小丫鬟说出没呼吸的时候，刚刚爬出水面的郑子文心跳都慢了半拍。

看着不远处那具小小的身影一动不动的躺在那里，郑子文的眼神有些呆滞，过往的一幕幕也浮上心头。

“大马哥哥，这是母亲给茵茵做的桂花糕，可好吃了！”

“大马哥哥，冬儿姐姐说你是坏家伙，我不要理她了。”

“大马哥哥，姨母说要带我去长安，可是茵茵舍不得大马哥哥。”

“大马哥哥……”

想起过往的一幕幕，郑子文体会到了什么叫揪心之痛，他双拳紧握，牙齿死死的咬着嘴唇。

“果然还是没来得及么，该死，该死啊。”

此时此刻，郑子文的内心充满了懊恼和悔恨。

他不断的想自己为什么跑得那么慢，也许再快一点就可以挽救小丫头这条脆弱的生命，他的脑海中忽然闪过了一丝疑问。

小丫头为什么会掉进水池？

“难道？”

郑子文的心猛的一跳，他忽然想到了昨天小丫头在吃早餐时说的话。

“大马哥哥，你好懒哇，每次都比茵茵起得晚，明天茵茵叫你起床好不好？”

他的瞳孔迅速缩小了起来，极度震惊的他微微张开了嘴。

难道小丫头是为了来叫他起床才掉进水池的？

是自己害死了小茵茵！

“啪！”

郑子文猛的一巴掌打在了自己的脸上，但脸已经被冻得麻木了，并没有感到太大的疼痛，正当他准备打第二巴掌的时候，一声响亮的哭声让他抬起了头。

“茵茵，我的茵茵啊，啊！”

“夫人晕倒了，快来人啊！”

“……”

坐在地上的郑子文面无表情的看着面前乱哄哄的家丁丫鬟，仿佛一切都与他无关。

晕倒的妇人是崔贵的发妻崔卢氏，也是崔府后院真正的主人，现在因为过度悲伤而晕倒。

而站在一旁的崔贵虽然极力作出镇定的模样，但那有些呆滞的眼睛，还有那微微颤抖的手表明了他内心的惊涛骇浪。

他慢慢的走到崔茵茵的旁边蹲下身来，伸出颤抖的手轻轻的抱起湿漉漉的小丫头，轻声唤着。

“茵茵，父亲在这里，茵茵……”

小丫头的肚子鼓鼓的，看起来喝了不少水，崔贵一抱之下，便有水从她的口中溢出，看到这一幕的崔贵再也忍不住痛哭失声。

“我苦命的孩子，你在死前遭了多大的罪啊，老天啊，稚子何辜？”

崔贵的喊声也叫醒了正在发呆的郑子文，看着嘴里正流出水来的小丫头，他的眼中顿时闪过一道精光。

只见他“唰”的一下站起身来，朝着崔贵就冲了过去，站在旁边的管家崔贵连忙起身拦着了他。

“站住，你想干什么？”

双眼赤红的郑子文不由分说，抡起拳头照着崔安的腮部一拳就打了过去。

“滚开！”

崔安猝不及防，一下子就被他撂倒了，周围的人全都用看疯子一样的眼

神看着郑子文，但他却毫不在意，直接来到了崔贵的旁边，朝着他伸出了双手。

“给我！”

崔贵抬起头，看着两眼泛红的郑子文，崔安紧紧的抱着小丫头，坚定的摇了摇头。

郑子文没有再说第二遍，他左手一把揪住了崔贵的衣襟，然后一个右钩拳结结实实的打在了崔贵的脸部。

这一拳力度很大，至少对于崔贵来说很大，挨了这一拳的他很果断的就晕过去了。

众人惊呆了。

看着披头散发，浑身湿漉漉的郑子文，周围的人都连忙退后了几步。

在他们看来，郑子文为了抢夺小姐的尸体，出手打晕老爷和管家这样的行为，已经不能用作死来形容了，这绝对是疯了！

郑子文当然没有疯，但此刻的他却非常暴躁。

“该死，我差点忘了，希望不要太晚……嗯，鼻腔和口气没有淤泥和杂物，可以进行第二步。”

他一边说一边解开小丫头的腰带，并把她放在自己的腿上，并用手按她的背部。

没错，郑子文正在进行的就是溺水急救，一开始的时候，他确实忘了这个，直到看到崔茵茵的嘴里流出水来的时候，他才猛的想了起来。

“希望还来得及！”

随着他的动作，一股股的水从小丫头的嘴里吐了出来，看着差不多了，郑子文便把她平放在地，并用手探了探她的鼻息。

“还是没有呼吸，怎么会这样？”

郑子文的眼中闪过了一丝慌乱，但他很快镇定了下来。

“看来必须进行心肺复苏，首先开放气道！”

他轻轻抬起崔茵茵的肩膀，然后把她的头仰了起来，掰开她的嘴并捏住她的鼻子，然后深深的吸了口气，俯下身去。

“啊！”

发出惊叫的是不远处的丫鬟，不单是她，就连其他的家丁都露出了震惊的神色。

“他居然在亲小姐的尸体，这个疯子！”

在他们的眼中，郑子文已经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疯子。

郑子文却没有空闲理会其他人的想法，在他看来，现在每一分一秒都是珍贵的，因为这关系着小丫头的生命。

“每五秒一次人工呼吸，每十次人工呼吸再进行两次心脏按压，好的，没错，就是这样。”

此时此刻，郑子文的脑海全都是在大学的游泳课上得到的急救知识，他的精神高度集中，面色也庄重无比。

但这一切在周围的家丁丫鬟看来则是另一般模样，一个男子抱着一句女童的尸体，又“亲”又“摸”，偏偏还一副严肃认真的模样，充满了诡异。

周围鸦雀无声，只有一声声沉重的呼吸声回响着。

这时崔贵也苏醒过来了，看着眼前的一幕，他顿时被震惊了，在他看来，郑子文是在亵渎幼女的尸体，简直就是衣冠擒兽！

“你……”

惊怒交加的他刚站了起来，但才说了一个字立刻就哑火了，因为他看到小丫头的脚似乎动了一下。

难道是错觉？

再看看一脸庄重的郑子文，崔贵的脸色有些发白，他感到背后传来一股凉意。

“妖术？诈尸？”

看着旁若无人的郑子文和呆若木鸡的崔贵，周围的家丁丫鬟没有一人敢发出声音，周围也变得静悄悄的。

“咳咳……”

就在这时，一声稚嫩的轻咳声响了起来，但此时此刻这声不算太大的轻咳声却如同黄钟大吕，震耳欲聋。

“小……小姐……活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章机智的崔大人上

管家崔安原本打算说“诈尸”的，虽然他的理智让他硬生生的改了口，但心中那未知的恐惧却没有因此改变。

“老……老爷，小姐她……活了！”

他那颤抖的声音暴露了他内心的恐惧，但崔贵却没有什么反应，他只是呆呆在站在那里，眼睛没有焦距，只是张着嘴发出“呃呃”的声音。

焦急、悲痛、愤怒、恐惧，短短几分钟之内便经历了大起大落的崔贵，情绪上有些失控。

周围的丫鬟和家丁纷纷后退，在他们惊诧的目光中，躺着地上那个小小的身影忽然睁开了眼睛，然后放声大哭。

“呜呜……茵茵好怕……呜呜……”

管家崔安也张大了嘴，牙关打着颤，浑身都颤抖起来，崔贵的目光再次呆滞。

“茵茵她……真的活过来了……”

只见小丫头扑进郑子文的怀里，放声大哭，仿佛要把内心的恐惧都发泄出来，看着哭得伤心欲绝的小丫头，郑子文顿时露出了如释重负的笑容。

刚打算抬起手抚摸一下小丫头的脑袋安慰一下她，却发现自己的手已经不听使唤了，一阵眩晕袭来，他眼前一黑，一下子就失去了知觉。

郑子文病倒了。

原本就是一个穷书生，不但缺少锻炼还营养欠缺，这次不但吹了寒风还直接跳进了冰水里，身体当然受不住了。

要知道，关中的冬天可不是开玩笑的。

这一天的晚上，受了凉的郑子文发了高烧，郎中走后，一脸严肃的崔贵屏退所有的下人，亲自守在郑子文的床边。

他当然不是为了照顾郑子文才来的，他的目的比较让人很难理解，那就是听郑子文说胡话。

如果是以前，崔贵一定会对现在自己的行为嗤之以鼻，但现在却不一样。

自己的女儿因为眼前的人死而复生，但对方现在却正在发高烧，什么时候能恢复正常就连郎中也不知道，万一烧坏脑子怎么办？

因此只能借希望于从对方的胡话中得到一些有用的信息了。

“呵……我死了……我又活了……”

“还给我……把……还给我……”

听着郑子文模糊不清的呓语，崔贵的眉头都皱了起来。

“死了又活了是怎么回事？还有谁欠了他什么？”

他的眉头皱的越来越紧，就在崔贵随着拿起床边的毛巾帮他擦汗时，就看到原本闭着眼睛的郑子文眼睛露出一个缝，声音也变得清晰起来。

“还给我……把……茵茵……还给我……”

“啊！”

崔贵一惊，猛的后退了两步，一脸的不可置信。

“他让谁把茵茵还给他？难不成他敢与阎王争命不成？”

崔贵一下子回想起从道观请来的道长对他说过的话。

“崔大人，此事的前因后果贫道已经知晓，唉，乃是命数，乃是气数，天机不可泄露，言尽于此，贫道告辞了。”

说完之后便拿了香油钱飘然而去，这让崔贵心中疑窦重重。

如果郑子文清醒的话，他当然可以轻易识破那道士的故弄玄虚，但崔贵不一样。

这个时代的人普遍认为，一个人的呼吸是有一定的数量限制的，说白了就是你这辈子就只能喘这么多气儿，喘完了就死了。

有那么一个成语，叫做“气数已尽”，说的其实也就是这个意思。

由于道士的“启发”，崔贵得出了这样一个推论。

自己的女儿其实命里的气已经喘完了，溺水只是命数，而郑子文打破了自己女儿的“命数”，然后嘴对嘴的给了她“气数”，所以自己的女儿又活了。

由于把自己的气数分了出来，所以两人气数相连，否则为什么两人会一起发烧呢？

完美诠释，无懈可击，真特么机智！

他完全没有想过，两人一起发烧是因为体弱受了凉导致的，而郑子文的胡话，其实也只是胡话而已。

当然崔贵并没有那样想，在他看来，一个人意识不清是不可能撒谎的，郑子文的胡话恰恰佐证了自己的想法。

他越来越佩服自己的聪明才智了。

“崔安，你在此好生照看，此人与小姐气数相连，容不得一丝闪失，知道了吗？”

“是，老爷！”

崔管家看着自家的老爷，眼神中充满了崇拜。

“老爷不愧是文曲星下凡，真是太厉害了！”

很幸运，郑子文半夜就退了烧，第二天早上清醒过来的时候，刚睁开眼就看到了一张皱纹密布的老脸。

“郑子文，老爷说等你醒了就让你过去！”

“哦！”

说话的是崔安，虽然左脸还有些青紫，但此刻他却满脸的笑容，这让原本头脑还有些昏昏沉沉的郑子文一下子清醒了过来。

“这家伙昨天被老子修理得那么惨，今天还能跟老子笑得跟朵花似的，这城府真特么深，看来以后得防着他一点！”

跟着崔安来到正堂的时候，郑子文感到那股不安越来越强烈。

“我似乎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到底是什么呢？”

当他走进正堂，看到端坐在堂前的崔贵时，他终于想起来了。

面前的崔贵虽然还是以往那严肃的样子，但左脸那和崔安一样的青紫却格外显眼。

昨天凭着一股气势两拳ko了崔管家和崔老爷的郑子文有些心惊肉跳起来。

“难不成是秋后算账？怎么办？嗯，死马当作活马医，还是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吧！”

就在他思绪万千的时候，崔贵开口了。

“郑子文，你很不错。”

郑子文浑身一颤，冷汗瞬间顺着腮边流了下来，他小心翼翼的问道：“不知老爷说的是？”

崔贵微笑着捻了捻自己的胡须，笑而不语。

郑子文眨了眨眼睛，心中暗暗想道：“老子好歹救了他闺女，就算不感谢，总不会恩将仇报吧？”

郑子文觉得这时候怕也没用了，倒不如坦然面对，再说了，以自己的聪明才智没理由搞不定这个比自己大一千多岁的“老古董”。

这样一想，他心里的压力顿时消失了，整个人的气质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崔贵的眼睛顿时亮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七章机智的崔大人下

郑子文的变化完全落在了崔贵的眼中，他抬起茶盏抿了一口，然后才点了点头。

“你的护主之心，让老夫深感欣慰啊，你很不错！”

面对崔贵的夸奖，郑子文连忙躬身行礼。

“老爷谬赞了，食君之禄分君之忧，这是我应该做的！”

听到郑子文的话，崔贵顿时抚掌大笑。

“好！一个食君之禄分君之忧，你小小年纪便由此觉悟实在太难得了。”

觉悟？

郑子文眨了眨眼睛，他忽然想起“食君之禄分君之忧”这句话是柳宗元说的，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他说的话当然有深度。

不过这货还有一百多年才出生，于是这句话现在变成原创了？

突然有点不好意思，他顿时露出了一个腼腆的笑容。

“此乃我发自肺腑之言，让老爷见笑了。”

崔贵面微微一笑，捻着胡须点了点头。

“不错，坐下说话吧，崔安，上茶。”

“是！”

站半天郑子文的脚早就酸了，得到了许可之后，郑子文道了声谢便坐了下来。

崔贵官至户部尚书，是正三品的大员，一般的官吏见了他都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样子，更不用说一般百姓了。

但这个郑子文却不一样，除了一开始有些拘谨，而后在自己面前举止都是大方得体，眼中也没有丝毫惧怕之意，这让崔贵啧啧称奇。

要知道，在这个“君权神授”的时代，官员在大多百姓的眼中就是天上的

星君，是崇敬和惧怕的，但这一套似乎在郑子文这里行不通。

崔贵的眼里闪过了一道精光。

“郑子文，不知你是哪里人士？师从何人啊？”

听到崔贵的问话，郑子文顿时愣了一下，过了几个呼吸的时间，他才站起身朝崔贵拱手道：“不敢欺瞒老爷，我在路上的时候生了一场大病，什么都忘了。”

他一边说一边从身上拿出一张发黄的纸来。

“只能从路引上知晓一些。”

崔安走过来从郑子文的手里结果那张纸然后交给崔贵，后者看过之后便放到一旁，然后点了点头。

“原来是永州生员，从江南西道一路来此着实不易，圣人既然开了恩科，汝远道而来却不去应试却甘愿留在崔府做事，莫不是有何隐情？”

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露出了苦笑，他确实有隐情，但却不能说。

难道要说自己是穿越者，因此四书五经一概不知？

郑子文沉默了，崔老爷捻了捻自己的胡须，眉头紧皱。

“莫不是那场大病把过往所学也忘了？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失魂症？”

“啊？”

郑子文愣了一下，然后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

“原来如此，老爷果然学识渊博，令人钦佩之至！”

崔贵摆了摆手，露出一副矜持的笑容。

“略懂，略懂而已。”

明知道对方是在溜须拍马，心里却舒服极了，就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为什么，看郑子文的目光也柔和起来。

“子文啊，你今后有何打算？”

听到这犹如长辈般关心的话语，郑子文有些愣神，他本能的脱口而出。

“赚钱，娶老婆，养孩子。”

正端着茶水往嘴里送的崔贵被他的大实话惊了，顿时呛水了。

“竖子……咳咳……”

“呃！”

郑子文也发现自己的表达似乎过于现实，于是他决定换一个比较梦幻说法。

“我的意思是要做一个对大唐有用的人，哪怕只是成为一根小小的蜡烛，也要发光发热，为我大唐贡献一份力量。”

他站起身来，背负着手四十五度仰望屋顶，一脸的庄重。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

“咳咳咳咳……”

崔贵咳嗽得更厉害了。

太假了！

假的让人不敢直视，就连崔贵也看得出来，亏这家伙还能脸不红心不跳的说出来。

崔贵终于忍不住了，连忙摆手打断了他。

“行了行了，这个也是你作的？”

在他看来，郑子文就是一个见风使舵的俗人，偏偏才华高得出奇，之前就有了《竹石》、《雪梅》，现在又蹦出了这么几句让他感觉惊艳的诗句。

面对崔贵的质疑，郑子文一脸的坦然。

“老爷无需介怀，这只不过是有感而发而已。”

崔贵的眼角抽搐了两下，表情十分古怪，也不说话，只是盯着郑子文看，仿佛他脸上有什么东西。

面对他的目光，郑子文毫不介意，管家把茶递给他时，这货还朝他点头微笑，然后很自然的端起茶盏喝了一口。

嗯，挺香的，美中不足就是有一点咸味，应该是放了少许盐，可以接受……

崔贵看着郑子文一边喝一边点头，猛然一拍桌子，然后大喝一声。

“郑子文你好大的胆子，竟然敢动手殴打朝廷命官，！”

“噗……”

郑子文被吓了一跳，刚喝进嘴里的茶水一下子就喷了出来，连凳子都坐不稳，一下子扑倒在地。

完全不安常理出牌啊，居然搞突然袭击，实在太狡猾了！

看着郑子文狼狈的样子，崔贵脸上露出了得意的笑容，起身走到郑子文的身边，居高临下的看着他。

“竖子，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看到郑子文一动不动，崔贵朝着他腚子就是一脚。

“竖子，听不老夫在问你话么？”

整个屋子静悄悄的，郑子文还是一动不动的躺在地上，崔贵的眼角顿时又抽搐起来。

如果说别的人崔贵并不觉得奇怪，但郑子文会被他一句话吓晕，就算打死他，他不会相信的！

那么唯一的答案就是——这小子在装死！

可恶

崔贵咬了咬牙，正准备想个法子收拾他，忽然听到门口传来一声响亮的哭声。

“哇……大马哥哥……”

崔贵扭头一看，果然发现一个身穿绿色小裙子的女孩哭着跑了进来。

“茵茵？遭了！”

他记得是他的夫人崔卢氏在照顾小丫头的，现在小丫头已经来了，那么也就是说……

随着小丫头的哭声，崔贵只感到一阵香风吹过，忽然就感到一只纤纤玉手揪住了自己的耳朵。

“夫君——”

听到这声娇滴滴的声音，崔贵转过僵硬的脑袋，看着身后笑容满面的崔卢氏，一滴冷汗顿时从崔贵的腮边流了下来。

“夫……夫人，有话好说……”

“讨厌啦，夫君来嘛，妾身有话对夫君说呢！”

“好好好，哎呀夫人您轻点……疼……”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八章文曲星和牛头马面

郑子文动手打了崔贵这个朝廷命官，在这个等级森严的时代是异常严重的，轻则流放重则斩首。

他当然知道崔贵不会真的斩了他，毕竟自己救了对方的女儿，但碍于面子，崔贵也一定不会让他轻松过关。

而当小丫头的哭声响起时，郑子文就知道得救了。

崔尚书很惧内，这个事就连崔府的下人都知道，郑子文自然也是知道的，但亲眼见到还是第一次。

看着被揪着耳朵拉出去的崔贵，郑子文有些瞠目结舌，不过既然正主已经走了，他自然不用再继续装死了。

刚坐起身来，一个小小的身影就扑进了他的怀里。

“哇，大马哥哥活过来了！”

看着眼角还挂着泪水的小丫头，郑子文微笑着摸了摸她的小脑袋。

“茵茵，你怎么来了？”

小丫头咬了咬手指，看起来萌萌哒。

“他们说父亲要惩罚大马哥哥，所以茵茵就和母亲说父亲喜欢上了一个漂亮的姨母。”

郑子文：“……”

这个时候他不知道该说什么，而看到他没说话，崔茵茵顿时眨了眨自己那双漂亮的大眼睛。

“大马哥哥，茵茵这个算不算大哥哥讲的围魏救赵？”

郑子文：“……”

这已经不单单是围魏救赵了，郑子文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了一个运算公式。

“无中生有”“釜底抽薪”“围魏救赵”＝“连环计”。

举一反三啊有木有？

这小丫头太妖孽了，自己只不过把三十六计中的几个典故当成故事讲给她听，没想到她居然记住并付诸于行动了，她真的只有五岁吗？

得徒如此，师复何求啊！

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洋溢着“吾心甚慰”的模样，他点了点头，再次轻轻的摸了摸小丫头的脑袋。

“茵茵，大马哥哥再教你什么叫做隔岸观火……”

第二天早上天还没亮，崔贵就带着崔安奔赴长安了，据说是皇帝急招，因此走得十分匆忙。

但郑子文却很高兴，因为这一次他总算是顺利过关了，而且他发现崔卢氏看他的眼光很慈祥。

当然这并不算什么，令郑子文感到奇怪的是，他发现下人们看他的目光也有些不一样，难道这是错觉？

郑子文很快就有了空闲。

由于崔茵茵受了惊吓，崔卢氏专门找了神婆在傍晚的时候给小丫头叫魂，所以下午的时候就没他什么事了。

而当他返回住处的时候，却看到一群家丁丫鬟围在那里，其中一个人正在绘声绘色的说着。

“告诉你们，这可是真真的，我曹二狗敢对天发誓！”

好奇心大起的郑子文顿时停住了脚步，打算听听曹二狗准备说什么。

“当时我离得最近，只见郑爷猛的一吸气，嘶，顿时阴风阵阵！”

“……”

郑子文顿时一头的黑线，还“阴风阵阵”，当老子是黑风老妖不成？

他算是明白了，这曹二狗就是在瞎扯淡！

但他并没有离开，他打算继续听他扯，看曹二狗究竟能扯到什么地步。

“当时小姐都已经断气了，说白了就三魂七魄都飞啦，郑爷这一口气，一下子就把小姐的魂魄给吸了回来，然后又从小姐的嘴里送回去，小姐这才死而复生。”

曹二狗把自己的胸牌拍得“砰砰”响，一脸的信誓旦旦。

“我离得最近，看得真真的！”

众人纷纷点头，一脸的“确实是这样”的表情。

当然，也有唱反调的，只见一个身穿瘦削的家丁就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二狗哥，你说的太离谱了吧，郑爷有这么厉害吗？”

受到质疑的曹二狗随即大怒，一巴掌就扇到了他的脑袋上。

“你懂什么，在小姐出事的前一天，我亲眼看到郑爷在屋子里请神！”

“请神？””

曹二狗猛的点了点头，露出了回忆的神色。

“当时郑爷叫着什么万吐死佛，又唱又跳的，不是请神是什么？”

旁边的一个家丁也点了点头。

“没错，昨天下午，我路过的时候也听到了。”

得到旁证的曹二狗更加得意了，笑得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

“对吧，要不是请神郑爷怎么救得了小姐，而且当时郑爷还出手打了老爷，老爷是什么人，那可是天上的文曲星，换了你，你敢打吗？”

被他指到的家丁顿时一脸苍白，拼命的摆手摇头，而曹二狗却又压低了声音。

“文曲星哪是一般人敢动手打的，那是要遭报应的，但是郑爷动手了，而且现在还好好的，这就不得不提到郑爷真正的身份！”

众人顿时瞪大了眼睛，等待曹二狗揭晓答案，就连郑子文也有些紧张起来。

居然被发现了，难道是自己哪里出了篓子？

只听曹二狗“哼哼”一笑，然后猛的一瞪眼。

“你们想啊，能跟天上的文曲星较劲的能有谁，当然是地府的牛头马面，当时郑爷的眼睛血红血红的，我可是看得真真的。”

郑子文：“……”

整了半天，崔贵成了天上的文曲星下凡，凭什么老子就成了地府的牛头马面？

他顿时怒了。

曹二狗正讲得起劲，然后就感到一个东西“啪”的打在了自己的脑袋上，拾起一看，原来是一只靴子。

一声怒吼响起，他抬头一看，只见郑子文光着双脚，手里还拎着一只鞋子，朝着自己就扑了过来。

“哎呀妈呀！”

他惊叫一声，撒腿就跑，郑子文则在后面穷追不舍。

“看得真真的你大爷，牛头马面你大爷，曹二狗卧槽你大爷，你给老子站住，老子保证不打死你！”

听到他的骂声，曹二狗跑得越发快了，一不留神发现自己跑错了方向，前面居然没路了，他顿时大惊失色。

“大爷饶命！”

“敢造老子的谣，受死吧！”

“雅蠛蝶……”

“居然还敢盗用老子的专业术语，看老子的夺命剪刀脚！”

“啊……”

在崔夫人的默许下，郑子文正式迈入了“爷”字辈，崔府的下人们看到他，都恭恭敬敬的，就连各个苑的管事看到他，都不敢失礼。

他对这样的状况也很满意，唯一让他有些在意的就是崔茵茵身边的丫鬟都换了人，就连冬儿也不见了。

“这几个丫头上哪去了？难道回家探亲去了？”

郑子文觉得事情可能没有那么简单。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九章秋儿的请求

天才刚刚亮郑子文就起床了，自那次事以后，他一觉睡到自然醒的习惯就改变了。

收拾了一下之后便朝小丫头所在的东苑走去，一路上看到他的家丁丫鬟纷纷向他鞠躬问好。

“郑爷早！”

“郑爷，小的这就去纷纷厨房准备早膳！”

“郑爷……”

郑子文面带微笑一一回应，顺便说些“好好做事”“我看好你”之类的话。

没过多久就到了东苑，门口的小丫鬟看到他连忙朝着他微微一福，嘴里叫了一声“郑爷”。

郑子文点了点头。

“小姐醒了没有！”

“醒了。”

丫鬟话音刚落，郑子文就听到一听银铃般的笑声，刚抬起头，就看到小丫头崔茵茵从侧门里飞奔出来，乳燕投林般扑入他的怀中。

“大马哥哥，姆嘛！”

只听见“啧”的一声，就在他的脸上亲了一口。

郑子文也笑了起来，一把将她举过头顶，让她骑在自己的脖子上。

“抓稳了哟，走喽！”

“嗯！”

“嗷呜，人形战车来了，让开让开！”

“嘻嘻……”

看着一会就跑没影的两人，一旁的小丫鬟顿时目瞪口呆。

不一会，一个身穿蓝色长裙的少女走了出来，左顾右盼的，样子有些慌张。

“绿儿，小姐呢？”

那丫鬟这才回过神来，抬手一指：“秋儿姐姐，郑爷带着小姐往那边去了。”

听到小丫鬟的话，秋儿这才松了一口气。

“他应该是带小姐去花园的凉亭那去了，你去吩咐厨房把莲子粥送过去吧。”

“是！”

小丫鬟走后，秋儿捋了捋腮边落下来的长发，粉白的俏脸上带着一丝红韵，一个人在那里自言自语。

“小姐对这个郑子文真的是很依赖呢。”

说到这里，她忽然跺了一下自己的小脚。

“呀，夫人让我给他送果脯过去呢，差点忘了！”

当秋儿把果脯送到凉亭的时候，发现两人都已经吃好了，郑子文正抱着崔茵茵给她讲故事。

“今天茵茵要听什么故事呢？”

“茵茵要听打仗的故事！”

“还要听打仗？”

小丫头喜欢听打仗的故事虽然让郑子文有些惊讶，不过却难不倒他，各种故事信手拈来。

他抿了抿嘴，稍微想了一下就笑了起来。

“好吧，那今天大马哥哥给你讲一个淮阴侯的故事，话说当时韩信……”

郑子文的故事讲得活灵活现，小丫头听得津津有味，就连一旁的秋儿也

不知不觉的听入迷了。

“……就这样，韩信击败了魏文豹，为大汉的统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这个计策的名字呢，就叫做声东击西！”

听完故事的小丫头顿时欢呼雀跃。

“韩信好厉害，以后茵茵也要做像韩信那样的大将军！”

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轻轻的抚摸着她的小脑袋。

“那茵茵就得乖乖吃饭，这样才能快快长大。”

“嗯！”

郑子文早就注意到站住旁边的秋儿，见她发愣，顿时笑了起来。

“喂，秋儿，你端着的那个盆里是什么？”

“啊？”

被他这么一叫秋儿顿时回过神来，一张小脸都红了，连忙把手里的瓷盆放到桌上。

“这……这是夫人让我送来的果脯。”

郑子文一看，顿时乐了，伸手便抓起一小把。

“葡萄干？嘿嘿，这个不错，来，茵茵张嘴，啊——”

小丫头顿时张开了嘴，只见郑子文“嘿嘿”一笑，却全都扔进了自己的嘴里。

“嗯嗯，真好吃！”

“大马哥哥坏，茵茵不和你玩了！”

“哈哈！”

郑子文和小丫头闹着，秋儿则面带微笑的站住一旁看着，看到她不动，郑子文连忙招呼她。

“秋儿，你也吃吧！”

秋儿却果断的摇了摇头。

“这果脯可是从陇右带来的呢，可稀罕着呢，夫人吩咐给你的，我不能吃。”

话这样说，眼睛却盯着瓷盆里的葡萄干，样子可爱极了，郑子文顿时哑然失笑。

就算再装得稳重，实际上也不过是个十五六岁的少女，贪嘴也是正常的，于是他笑着摆了摆手。

“夫人不是说给我了么，既然给我了就我的东西了，让你吃你就吃！”

听到他这样说，秋儿这才小心翼翼的捻起一颗放进嘴里，顿时两只眼睛都眯成了月牙儿。

“真甜，谢谢郑爷！”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

“不用那么客气，你也别学那群兔崽子乱叫，我们年龄相仿，你叫我郑大哥就好。”

“嗯，郑大哥！”

秋儿甜甜的笑着，心想：“这个郑大哥还真是平易近人呢，一点都不像她们说的那么可怕。”

而躺在郑子文怀里的小丫头这时却抬起头来，一脸不解的看着郑子文。

“大马哥哥怎么变成郑大哥了呢？”

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啧”的就在她的脸上亲了一下。

“大马哥哥是茵茵一个人的大马哥哥，别人都不许叫！”

小丫头顿时高兴了起来，使劲点着她的小脑袋。

“嗯嗯，大马哥哥只能茵茵叫，别人不许叫。”

郑子文的脸上闪过一丝邪魅的笑容。

“要是有人叫了怎么办？”

小丫头顿时挥了挥自己的小拳头。

“谁敢叫就打死他！”

与此同时，正在屋子里睡觉的曹二狗忽然打了一个寒颤。

到了下午的时候，崔卢氏就让人来接走了崔茵茵，郑子文叫住了准备离开的秋儿

“秋儿，你等一会，我有事问你。”

看看左右无人，郑子文才压低了声音道：“秋儿，你知不知道冬儿还有原来茵茵身边的那两个小丫头上哪去了？”

话音刚落，就发现秋儿的一张小脸“唰”的一下，全白了，她咬紧嘴唇，突然“噗通”一下就给郑子文跪下了，然后痛哭失声。

“呜呜……郑大哥，求你救救冬儿，求求你！”

郑子文的心猛的跳了一下，连忙扶起了她。

“别哭了，起来慢慢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秋儿点了点头，然后开始把事情向郑子文诉说事情的始末。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章严酷的奴婢制度

崔茵茵的落水事件像是一颗投入湖中的巨石，瞬间掀起了惊涛骇浪。

首当其冲的就是崔茵茵的五个丫鬟，崔卢氏认为正是因为她们几人的失误才造成了崔茵茵的落水，要不是冬儿把责任都揽在了自己的身上，四个小丫鬟已经被活活打死了。

郑子文在崔府算是一个特别的存在，因为崔贵夫妇俩的另眼看待，他在崔府里更像是一个客人，而不是一个下人。

因此直到现在，他才算真真切切的体会到崔府对下人的严酷。

四个小丫鬟已经被送出崔府卖掉了，而冬儿则会在七天之后公开杖毙。

小丫鬟们被卖了出去，也只是从崔府的下人变成其他府的下人而已，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郑子文并不是太在意，但冬儿要被活活打死这样的事情，却是郑子文无法接受的。

随着秋儿的诉说，郑子文的脸色开始变得难看起来，看着面前已经泣不成声的秋儿，他“砰”的一拳就打在了凉亭的柱子上。

“太残忍了！”

唐朝在这个时代属于世界最强大的帝国之一，但这个封建社会发展到顶峰的朝代也有着黑暗的一面——奴婢制度。

正因为它是封建等级制度和奴隶制度的结合产物，所以这个被写入《唐律》的制度有着它异常严酷的一面。

奴婢属于最下等的“贱民”，是主人的财产，生死都掌握在主人的手里，崔卢氏想要如何处置冬儿，完全取决于她自己的意愿。

面对这样的困境，秋儿“噗通”一声，再一次跪倒在地，伸手拉住了郑子文衣裳的下摆。

“郑大哥，我知道您有能耐，求你救救冬儿吧。”

看着泪流满面的秋儿，郑子文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扶起了秋儿。

“唉，你先起来吧，昨天我已经见过夫人了，一看就知道是非常厉害的人物，想从她手底下救冬儿谈何容易！”

秋儿一听愈发绝望，哭得更厉害了，看着哭得梨花带雨的小姑娘，郑子文有些烦恼的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

“别哭了，不是还有五天时间吗，我会想办法的，对了，你之前是跟着夫人的吧，平日夫人都在做什么？有什么兴趣爱好？”

秋儿咬了咬自己的嘴唇，梗咽的说道：“夫人平日比较喜欢赏花，不过一个月前气疾犯了，咳得厉害，平时都在屋子里歇着。”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是这样，难怪我来了一个多月了，昨天才第一次见到夫人。”

秋儿也点了点头。

“是的，夫人已经好长时间没有睡好觉了，脾气也很差，昨天还和老爷顶了嘴……”

说到这里她突然捂住了嘴，左顾右盼，然后朝郑子文恳求道：“郑大哥，这话你不能告诉别人，否则我会被活活打死的。”

郑子文微微一笑，轻轻的拍了拍她的肩膀。

“放心吧，我不会说的，你赶紧回去吧。”

“嗯，谢谢郑大哥。”

秋儿擦着眼泪离开了，留下郑子文一个人在凉亭发愣。

“夫人居然有气疾，不会是哮喘吧？那可不得了……等等！”

忽然他一下子就站了起来，似乎抓住了什么。

“哮喘在这个时代很多人都没办法，但如果我想法治好夫人的病，不就可以借机向她求情了么？”

想到这里，他顿时高兴起来，开始补充完善自己的想法。

“吸氧似乎对哮喘有缓解作用，嗯，可以试一试，不过制氧有些麻烦……”

他边走边想，不知不觉就走到了水池的边上。

现在正是下午两点，阳光直射进了水池里，池子里的水很清澈，可以清楚的看到红色的鲤鱼在水里游来游去。

池底是一片绿油油的水草，正随着水流摇来晃去，在阳光的照射下，冒出一个个的小水泡。

“咦？有了！”

郑子文忽然一拍巴掌，并哈哈大笑起来。

含有叶绿体的植物都能进行光合作用，郑子文不需要纯氧，水草产生的氧气就够了。

唯一的问题就是池子里的水实在太冷了，他实在是不想下去，就在这时他想到了一个人——曹二狗。

晚饭过后夜幕就降临了，除了巡夜的家丁，所有人都回房歇息了，而就是这个时候，西苑的一间屋子就响了起了急促敲门声。

“咚咚咚！”

“谁呀？”

“是我，郑子文，让曹二狗给我出来！”

话音刚落，屋子就想起来“噼里啪啦”的声音，似乎还有人滚下了床。

不一会门就开了，一个尖嘴猴腮的脑袋伸了出来，不是曹二狗又是谁？

只见他一脸的凄苦，似乎受到了莫大的冤屈。

“郑爷，是不是谁告了我的黑状，苍天啊，小的发誓没有说过您一句坏话，郑爷您可不能冤枉好人……”

郑子文面色一黑，立刻打断了他。

“行了行了，我找你有事，而且你也不算是好人！”

曹二狗顿时面色一变，露出一脸的谄媚：“郑爷找小的有何吩咐？”

郑子文一把拉住他的手就往外走，曹二狗被拉得一个踉跄，却还是陪着笑脸。

“郑爷，您看是不是让我穿件衣服？”

郑子文不为所动，头也不回的拉着他继续往前走。

“不用，反正过一会还是要脱的。”

曹二狗一听，顿时面色大变，声音都变得颤抖起来。

“郑爷……郑爷啊，我还没成家呢，您饶了我吧！”

“少废话，又不是要你的命，顶多有点难受而已。”

曹二狗顿时叹了口气，一脸的悲苦。

“唉，罢了罢了，也许是命当如此，只希望郑爷怜惜，轻一点，小的怕疼……”

郑子文越听越不对劲，等到了池塘边上才反应过来，顿时勃然大怒。

“曹二狗你大爷的，居然敢把老子当玻璃，看老子的佛山无影脚，喝！”

“啊！”

只听“噗通”一声，曹二狗就被揣进了池塘，紧接着就是一阵“噼里啪啦”扑腾声，一时间水花四溅。

过了好一会，曹二狗才爬上岸来，浑身冻得直打哆嗦。

“小……小的误会了郑爷，实在是该死，郑爷您有事尽管吩咐，小的一定……一定办得妥妥的。”

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指着前面的水池。

“其实也没什么大事，就是让你下去捞点水草，记得别弄坏了，我有用。”

曹二狗：“……”

看着曹二狗还在发愣，郑子文再次怒了，一脚就把他踹了下去。

“磨磨叽叽的，给老子下去吧！”

“啊！”

“噗通”一声，水花四溅。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一章郑子文在行动上

夜幕降临了，等崔茵茵睡着之后，秋儿独自一人来到南苑，开始向崔卢氏禀告这一天崔茵茵的情况。

听完秋儿的禀告后，崔卢氏点了点头。

“嗯，我知道了，对了，今天我让你给郑子文送的果脯送过去了吗？”

秋儿点了点头，脸上也露出了微笑。

“辰时三刻就已经送去了，当时他正在给小姐讲故事呢。”

听到这话，崔卢氏顿时一怔，有些好奇的抬起了头。

“说来听听。”

“是！”

接着，秋儿就把当时郑子文给崔茵茵讲的故事复述了一编，基本没有多大的出入。

而听完秋儿复述的故事之后，崔卢氏的眼中却露出了震惊的表情。

“声东击西？”

崔卢氏出身名门，是“五姓七望”中的范阳卢氏，不是秋儿这种没见过大世面的丫鬟可以比拟的，刚听完这个故事的她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了两个字——兵法！

在这个敝帚自珍的大环境里，就连一般的手艺人都不会轻易将技艺泄漏，更不用说更加珍贵千百倍的兵法了，这已经不是可以用钱来衡量的东西了。

她猜不透郑子文打算做什么，这样珍贵的东西就这样传给了茵茵，难道还指望小丫头学会了兵法去做官不成？

崔卢氏根本想不到，郑子文根本没有把这玩意当回事，只是单纯的讲故事逗小孩罢了。

她眉头紧皱，过了半晌才叹了口气，揉了揉自己有些发疼的太阳穴。

“这个故事除了你和茵茵之外，还有谁听到了？”

“回禀夫人，没有其他人听到。”

崔卢氏这才点了点头。

“以后他和茵茵在一起的时候，你就在一旁仔细的听着，然后回来一字不漏的告诉我。”

“是！”

“还有，管好自己的舌头，郑子文讲的每一个字都不能泄漏，懂了吗？”

看到崔卢氏锐利的目光射向自己，秋儿顿时一惊，连忙低下头。

“婢子明白了！”

崔卢氏这才露出了微笑。

“好了，下去吧。”

“是！”

秋儿微微一福，然后退了出去，等她走了之后，崔卢氏立刻让人送来笔墨，开始写了起来。

写了一半，她忽然想起什么，抬起头对站在前面伺候的两个丫鬟说道：“春儿，夏儿，你们俩去一趟地牢，把冬儿找来，我有话要问她。”

两个丫鬟相互对视了一眼，齐声应道：“是！”

不到一刻钟，两人就把冬儿带来了，此时的冬儿一脸的憔悴，看到崔卢氏后，“噗通”一声便跪倒在地。

“婢子辜负了夫人的栽培，婢子……”

说着，便泣不成声。

崔卢氏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点了点头。

“你知道就好，现在我问你什么，你必须原原本本的说出来，这样的话我可以考虑给你一条生路，如果你敢有所隐瞒……”

冬儿一听，连忙朝着崔卢氏叩头道：“只要婢子知道的，绝不敢对夫人有丝毫隐瞒。”

“那就好！”

崔卢氏微微一笑，然后摆了摆手。

“春儿，夏儿，你们都到外面等候，不许让任何人靠近。”

“是！”

两人也知道剩下不是自己可以听的了，出去之后把门关上了。

崔卢氏来到冬儿的旁边，盯着她的眼睛，一字一句的问道：“郑子文给茵茵的讲的故事，你记住了多少？”

冬儿顿时露出了思索的神情，过了几个呼吸才回答道：“全都记住了。”

崔卢氏顿时大喜：“好，你现在就把这些故事全都默写下来！”

冬儿的眼睛顿时瞪大了。

“啊？”

郑子文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故事造成了多大的影响，此刻的他正一脸兴奋的从曹二狗的手里接过水草。

“哇哦不错哟，是鹿角苔哎，真不愧是崔府，不过这点可不够，二狗再弄一点上来。”

曹二狗一脸凄凉，牙齿都在打着颤。

“郑爷……我好冷啊……”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要不你先上来休息一下，待会再下去捞吧！”

“……”

最终曹二狗还是选择一次搞定，完事后在跟着郑子文回去的途中，好奇心发作的他忍不住开口问道：“郑爷，你拿这个水草有什么用？”

“救人！”

曹二狗一听，顿时高兴了起来。

“原来是救人啊，嗯，这样的话这罪也没白受。”

郑子文顿时有些意外的看了他一眼，没想到这小子虽然看着丑了一些，心肠倒是不赖嘛。

想到这里，他轻轻的拍了拍曹二狗的肩膀，一脸的温和。

“二狗，热水和姜汤我已经让人准备好了，你回去先洗个澡，然后喝了姜汤睡觉，免得着凉……呃，你想干嘛？”

只见曹二狗一把搂住了郑子文的胳膊，整个人都贴了上来。

“郑爷您对我太好了，以后小的就是您的人了……”

郑子文顿时面色大变，一脚就踹了上去。

“好恶心，滚！”

“……”

第二天，郑子文早早的便让人把曹二狗叫了过来，这小子看上去精神奕奕的，昨晚下水并没有对他造成太大的影响。

看到郑子文后，他一路小跑的就来了。

“郑爷，您叫我？”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指着一旁装满了水的大盆说道：“看到里面的鹿角苔没？”

曹二狗连忙点头，这可是他昨晚拼了命弄上来的，怎么可能不认识。

看到他点头了，郑子文便从屋子拿出来一个瓦罐，装满水后倒扣在鹿角苔的上方，然后扭头对曹二狗说道：“过来像我这样拿着！”

“哦！”

等曹二狗接手，郑子文才继续开口道：“维持现在的动作不要动，还有就是不能挡住阳光，懂了吗？”

曹二狗连忙点头，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如果你累了可以让其他人帮忙，但瓦罐口绝对不能离开水面，放心好了，罐子会越来越轻的。”

曹二狗的眼角抽搐了一下，额头开始有细密的汗珠流出。

“郑……郑爷，您……您这是要做什么？”

郑子文无所谓的耸了耸肩。

“收集氧气呀。”

“阳气？”

郑子文没听出两者的区别，于是微笑着点了点头，这下子曹二狗的大腿就开始发抖了，说话也变得结结巴巴。

“如……如果……瓦罐口离开水面会怎么样？”

郑子文顿时笑了，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那你就死定了！”

曹二狗顿时惊悚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二章郑子文在行动下

曹二狗很害怕。

他小心翼翼的捧着手里的瓦罐，一动也不敢动，似乎只要他一动里面的就会跑出一大堆的妖魔鬼怪把他吞噬殆尽。

一滴冷汗顺着他的腮边留下。

他曾经听村里的老人们说过，妖魔鬼怪会吸人的阳气，一旦被吸走了阳气人就死定了。

可是郑说这个瓦罐是“收集阳气”的，难道是收集这个水草的阳气？

曹二狗觉得很困惑，但却不敢有一丝一毫的懈怠，万一出了什么差错，谁知道这罐子会不会把他的阳气吸走？

中午的时候，曹二狗感到手里的瓦罐轻了很多，但这并没有让他感到轻松，反而心里越发沉重了。

他很想找人帮忙，但看着那几个面带惊惧，而且还离他远远的家伙，他就知道没戏了。

此刻的他心中充满了悲伤。

“郑爷，您快回来吧……”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美妙的误会。

与此同时，南苑厢房里的桌子上已经堆了一摞宣纸，冬儿擦了擦额头的汗，然后放下了手中的笔。

“夫人，婢子记得的也只有这么多了。”

崔卢氏这才露出了笑容。

“咳，这次你做的不错，你的处罚我会重新考虑的。”

冬儿顿时大喜，连忙跪了下来连连叩首。

“谢夫人，谢夫人……”

崔卢氏点了点头，然后忽然开口问道：“这些故事那四个丫头知不知道？”

冬儿立刻摇了摇头，开口道：“郑子文当着她们是不会讲故事的，只有我们三人的时候才说。”

崔卢氏一听，眼里顿时闪过一道精光。

“你先不用回地牢了，先去外面候着，一会我自有安排，记得管好自己的舌头，好了，你下去吧。”

“是！”

冬儿出去之后，崔卢氏立刻把门口的两个丫鬟叫了进来。

“夫人有何吩咐？”

崔卢氏把桌子上写满了字的宣纸都放进了一个信封里，然后递给了春儿。

“春儿，咳咳，你现在就去召集护卫，拿着这封信进京，一定要亲手交给老爷，知道了么？”

“是！”

看到春儿拿着信出门了，崔卢氏这才朝夏儿摆了摆手。

“冬儿那丫头就让她跟着你吧，你下去吧，咳咳！”

“是，夫人，要不要我叫郎中？”

崔卢氏又咳了一下，但却摇了摇头。

“我没事，你一会记得去接小姐回来，叫魂需满七天，记得到时候叫醒我。”

“是！”

夏儿扶着崔卢氏上了床榻，细心的给她盖上了被子，然后才退出了屋子，轻轻的关上门。

站在门外的冬儿等她把门关上之后连忙走了过来，有些担心的问道：“夫人怎么处置我？”

看着她紧张的样子，夏儿顿时嫣然一笑，伸出手指在她的脑袋上点了一下。

“我们四个里面就数你最聪明，原来也有怕的时候。”

被她这么一说，冬儿有些不好意思，但却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当然怕，不过我的一切都是崔家给的，老爷和夫人对我恩重如山，夫人无论怎么处置我，我都认了。”

夏儿顿时摇了摇头。

“我也不知道夫人怎么处置你，不过现在她只是让你跟着我，先去换衣服吧，一会还要去接小姐回来。”

“嗯！”

……

当冬儿和夏儿一起出现在郑子文和秋儿面前的时候，两人都愣住了，表现得最激动的小丫头崔茵茵，看到冬儿之后，她一下子就跑过来抱住了她。

看着紧紧抓着自己裙摆的小丫头，冬儿的眼睛有些湿润，一种再世为人的感觉忽然间从她的心头升起，她咬了咬嘴唇，努力挤出了一个笑容。

“小姐，该回去了。”

“嗯！”

看着三个少女带着小丫头离开了，郑子文微微叹了一口气，然后笑着摇了摇头。

“我也回去吧，不知道曹二狗有没有好好办事……”

他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往回走，快到家的时候，远远的就看到一大群人围在那里指指点点，他连忙加快了脚步。

到了家门口，他一眼就看到了跪在那里的曹二狗。

只见他手里抱着瓦罐跪在了地上，浑身如同筛糠般抖个不停，看到郑子文后，顿时“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哇……呜呜……郑爷您可回来了，您再晚一点回来就见不到小的了……呜呜呜呜……”

郑子文顿时迷糊了，不就是抱个瓦罐么，至于这么累么？

从曹二狗里接过瓦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让你办点小事就哭成这样，还是我来吧，嗯？差不多了，你去我屋里拿个小一点的盆来。”

说了之后看到曹二狗还是跪在那不动，他顿时疑惑的扭过头来。

“快去啊，愣着干嘛？”

曹二狗抬起头来，一脸的无辜。

“脚麻了，动不了。”

“……”

指望这个逗比是不行了，郑子文只得重新叫了一个人过来，才顺利从屋子里拿出一个小盆。

看着郑子文用小盆把瓦罐从大盆里托了出来，曹二狗顿时有些惊奇的问道：“这样那些东西就不会跑出来了么？”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看来你学得挺快嘛，我怎么做的你都看到了，明天这事还是交给你吧，多来几次就熟练了，我看好你哟！”

说完，不理会呆若木鸡的曹二狗，转身回房去了。

曹二狗愣了好一会才回过神来，顿时露出一脸的悲戚，然后“啪啪”的扇自己耳刮子，一边扇还一边骂。

“让你嘴贱，让你嘴贱……”

事实证明，嘴贱这个毛病不是两个耳刮子就可以纠正的，晚饭过后，曹二狗就纠结了一群家丁丫鬟开始胡扯了。

“为了帮助郑爷收集阳气我曹二狗也是拼了性命的，你们可不知道，那瓦罐里面装的可都是些孤魂野鬼……”

话没说完，立刻就有人找茬了。

“二狗哥，你都说了是收集阳气了，为什么里面会有孤魂野鬼？”

曹二狗顿时大怒，一巴掌就甩在了他的脑袋上。

“你懂什么，这叫物极必反，而且……”

说到这里，他连忙抬起头四下张望，发现没有什么问题之后才低下了头，一副神神秘秘的样子。

“而且郑爷可是地府的牛头马面，最擅长就是用孤魂野鬼提炼阳气，我这是冒着生命危险才说的，你们可得保密……”

好吧，这次他学聪明了。

郑子文当然不至于无聊到去偷听曹二狗瞎扯淡，此时他已经端着瓦罐来到了崔卢氏所住的南苑。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三章崔卢氏的赏赐

郑子文在门口站了一会，就看到夏儿笑吟吟的走了出来。

“郑公子请跟我来。”

郑子文点了点头，跟着她走了进去，刚一进去就听到不远处的厢房那传来一声声的咳嗽声。

“咳咳咳……”

而当他走进崔夫人的小院时，一眼就看到庭院里的几丛月季，此刻正盛开着十几朵红彤彤的花朵，甜香扑鼻。

郑子文感觉有些胸闷，他顿时皱了皱眉。

“这都快十二月了，这月季怎么还开着？”

看到他突然停了下来看着月季花发呆，夏儿顿时笑了起来。

“夫人素爱月季，每天都要花一个多时辰在院子里赏花呢。”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问道：“夫人在赏花的时候，是不是经常出现胸闷的情形？”

夏儿有些惊讶的瞪大了眼睛。

“是啊，夫人患有气疾，素有胸闷的情形，公子是如何知道的？”

郑子文突然笑了，他觉得自己似乎明白了。

月季花的香味会使人胸闷也是因人而异，恰好几个丫鬟又没事，而崔卢氏有哮喘，所以胸闷都会认为是因为犯病了，自然不会有人想到是月季花的影响。

而且，郑子文怀疑崔卢氏的哮喘是外源的，月季花很可能就是罪魁祸首！

当然，这必须经过尝试才行。

看着旁边一脸“我很好奇”的夏儿，郑子文微笑着朝她点了点头。

“没事，先去见夫人吧！”

夏儿点了点头，走到门口轻轻的敲了敲门。

“夫人，郑公子到了。”

里面再次响起一声咳嗽声，崔卢氏的声音也传了出来。

“咳咳，进来吧。”

“是！”

郑子文刚一进去，就看到坐在胡凳上的崔卢氏，见她笑吟吟的看着自己，郑子文连忙躬身行礼。

“小的拜见夫人。”

崔卢氏顿时摆了摆手。

“你年龄和我家高远相仿，就叫我一声伯母吧，都是自己人，不用见外。”

自己人？

郑子文眨了眨眼，有些不明白，但他还是再次向崔卢氏躬身行礼。

“是，伯母。”

崔卢氏微微一笑，然后伸手指了指郑子文手里端着的瓦罐。

“你刚进来时我就想问了，你这倒扣在盆里的瓦罐是怎么回事？”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听闻伯母受气疾之苦，夜不能寐，因而收集了一些氧气，或许能伯母舒服一些。”

崔卢氏顿时愣住了。

“你是给我治病的？”

刚说完崔卢氏自己就笑了，自己这算是病急乱投医了。

毕竟她的病好些年了，多少高明的郎中都没办法，郑子文又能又什么办法？

但看着郑子文认真的样子，她还是点了点头。

“你这孩子，咳咳……好吧，你打算怎么治？”

得到允许后，郑子文端着瓦罐就走到了崔卢氏的旁边。

“伯母，待会我把瓦罐抬起之后，您对着罐口深呼吸就行。”

看着他认真的样子并不像是开玩笑，又想到府里的那些传闻，崔卢氏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

“深呼吸是吧，我知道了。”

当郑子文把瓦罐翻转过来的时候，崔卢氏就按着他的要求，把口鼻都放入罐口，而郑子文的声音也传进了她的耳朵里。

“深呼吸，吸气……呼气……再吸气……”

跟随者郑子文的引导，几个深呼吸过后，崔卢氏就感觉整个人都轻松了下来，浑身上下舒服极了。

当郑子文把瓦罐拿开的时候，她抬起头，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笑了起来。

“现在也没有胸闷的感觉，好长时间没这么轻松了，你这孩子真有孝心，说吧，想要伯母赏你点什么？”

孝心？

郑子文感觉崔卢氏的词不太对，不过听到“赏赐”的时候他瞬间就把这个念头抛之脑后，果断的点了点头。

“我就想问问冬儿……”

话没说完，就看到崔卢氏就捂着嘴笑了起来，一边笑还一边冲他摆手。

“行啦，行啦，我早就知道你要说这个了。”

我还没说知道了？

郑子文顿时吃了一惊，原来崔卢氏已经知道他的目的，他顿时有些不好意思的笑了笑。

“嘿嘿，既然夫人您都知道了，那……”

崔卢氏脸上满是慈祥的笑容，一边笑还一边点了点头。

“就等着你开口呢，既然你喜欢，那冬儿这个丫头就送给你吧。”

“谢谢伯母……呃？”

郑子文道了谢之后才反应了过来，顿时抬起了头，露出一脸的不可置信。

“送……送……送给我？”

就在这时，夏儿已经带着冬儿走了进来。

冬儿目不斜视的来到崔卢氏的面前跪下，崔卢氏朝夏儿使了个眼色，夏儿便把一张已经有些发黄的宣纸递给了郑子文。

郑子文接过那张纸，崔卢氏的声音就传入了他的耳中。

“子文，这是冬儿的卖身契，你小心保管，切记不可丢失。”

郑子文这才反应过来，原来自己手里这张纸就是传说中的卖身契啊！

总感觉不太现实，他顿时眨了眨眼睛。

“这么说，冬儿现在是我的了？”

崔卢氏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这丫头从今天开始就是你的了，你愿意自己留着也好，送人也好，都随你。”

这时，冬儿也转过身朝着他跪了下来，恭恭敬敬的磕了三个头，然后脆生生的喊了他一声。

“冬儿拜见公子。”

“啊？呃……快些起来……”

正当他手忙脚乱的把冬儿扶起来的时候，就听到了崔卢氏的取笑声。

“不就是一个下人，看把你给高兴的，是不是打什么坏主意呀？”

郑子文顿时闹了一个大红脸，说话都变得结结巴巴起来。

“不是……我的意思是……这个……”

看着他窘迫的样子，崔卢氏顿时笑得前仰后合。

“哈哈，行了行了，不用这个那个了，都是自家人没什么不好意思的，你现在的身份也和以往不同了，今晚就搬到北苑去住，老和下人们混在一起像什么样子。”

说完之后，不等郑子文回答，就冲着冬儿点了点头。

“冬儿，有个疼你的主人是你的福气，好生伺候着，知道了吗？”

“是！”

冬儿连忙答应了一声，一张小脸羞得通红。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四章女人的武器

郑子文突然觉得自己挺卑劣的，一开始还在抨击唐朝的奴婢制度，等真正轮到自己了，面对身边的大美女，立场一下子就动摇了。

冬儿的漂亮是毋庸置疑的，这种级别的美女，换在后世没有个千万资产最多只能在旁边看看过过干瘾。

郑子文觉得自己属于男人中的男人，面对这样的美女，至今没来得及付诸行动归纳起来主要是有两个原因。

第一，崔家势大，他担心自己小命不保。

第二，冬儿的武力值和他完全不在一个层次，讲通俗些，就是可以分分钟教他重新做人的那种。

冬儿就是这样一个集美貌和武力为一体的女子，如今终于落到自己的碗里，郑子文顿时觉得整个人都好起来了。

以后自己再也不用担心被人欺负了，面对强敌，他可以很自信的吼上一句——有种等着，我回家叫我老婆过来打死你！

郑子文整个人都变得晕晕乎乎的，就连是怎么出的门都不知道，一路傻笑的他到了北苑的时候才回过神来。

“这是哪？”

冬儿羞怯的低下了头。

“公子，这是北苑，自从大公子去了长安之后，这个院子就空了下来。”

“哦！”

郑子文点了点头，突然扭过头来看着她。

“对了，你和秋儿的关系看起来比和那个夏儿的关系要好吧？”

冬儿点了点头，然后笑了起来。

“嗯，春儿和夏儿是夫人从卢家带过来的，我和秋儿是从小被老爷收养在崔家的，所以更亲近些。”

郑子文顿时明白了，难怪秋儿会帮她求情，原来有这么一层关系。

看着郑子文点头不语，冬儿便站起身来笑道："想必公子也乏了，婢子这就去给公子准备热水。"

说完，朝着郑子文微微一福便退了下去。

冬儿的效率还是很高的，很快就把热水准备好了，享受着冬儿细心的搓背，郑子文顿时长叹了一口气。

"没想到我也有这么一天，真是恍如梦寐啊！"

冬儿顿时笑了起来。

"公子说笑了，冬儿一开始就知道公子不是一般人呢！"

郑子文顿时斜着眼瞥了她一眼。

"少来，你要早知道，当初揍我的时候下手也不会那么狠！"

冬儿一听，两只手臂环着郑子文的脖子就摇了起来。

"讨厌啦，公子还拿以前的事取笑人家，人家不依嘛……"

这就是为什么说撒娇是女人与生俱来的武器了，其主要用于逆转眼前对自己的不利局面，而威力主要取决于其主人颜值的高低。

面对冬儿的温柔攻势，郑子文立刻就投降了。

被弄得晕头转向的郑子文，非但答应了不再追究以前的事，还许诺了一大堆的好处。

这一局，冬儿完胜！

洗过澡之后特别舒服，躺着床上的郑子文顿时就感到一阵困意袭来，就在他快要进入梦乡之时，忽然就闻到了一阵澡豆的清香，紧接着一具滑腻的娇躯钻进了他的被窝。

"这……这是……"

刹那间，所有的困意全都烟消云散，当那双粉臂环住自己的脖子时，郑子文的心跳已经快到了极致！

“那……那个……”

他使劲咽下了一口唾液，颤抖的双手却忍不住环上了冬儿的纤腰。

冬儿的俏脸也是一片酡红，“嘤咛”一声，便把头贴在郑子文的胸膛上，声如蚊呐。

“婢子，请公子怜惜……”

一句话，瞬间击碎了郑子文最后一丝理智，荷尔蒙如同火山喷发，他顿时化身为午夜人狼。

“嗷呜……”

屋子里很快响起了急促的喘息声，一时间红浪翻滚，春色无边。

第二天，郑子文很早就起来了，冬儿还在熟睡。

郑子文很开心，因为他觉得这是对自己能力的肯定，神采奕奕的他一路小跑的就去东苑接小丫头去了。

小丫头还是和以往一样，看到郑子文后一个飞扑就跳进了他的怀里，唯一不同的是这一次扑进他的怀里之后，就皱着小鼻子在他的身上嗅了起来。

“咻咻，冬儿姐姐的味道。”

郑子文：“……”

你丫是属狗的吗，这也闻得出来？

站住旁边的秋儿愣了一下，就立刻就转过身子，用手捂着嘴，肩膀还一颤一颤的，一看就知道是在偷笑。

看着小丫头还像只小狗似的继续在自己身上嗅个不停，郑子文的眼角忍不住抽搐了好几下。

他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然后温柔的摸了摸小丫头的小脑袋。

“茵茵，这是因为哥哥用了和冬儿姐姐一样的澡豆，如果茵茵也用这样的澡豆的话，也会变得香香的哟。”

“真的吗？”

面对小丫头的疑惑，郑子文立刻伸出了自己的大拇指，并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当然，哥哥从来不骗人。”

秋儿：“……”

下午的时候，夏儿照例过来接走小丫头，而郑子文则一个人去了西苑。

刚走进西苑就听到了曹二狗那熟悉的咋咋呼呼的声音。

“让开让开，这可是郑爷传授的法诀，我可警告你们，偷学可是要遭报应的……哎，郑爷您回来啦！”

看着正朝着自己大喊大叫的曹二狗，郑子文顿时有了一种想踹他的冲动。

轻轻的叹了口气，然后加快脚本走了过去。

“都是按照昨天我做的那样做的么？”

曹二狗连忙点头。

“当然了郑爷，小的可不敢拿性命开玩笑。”

性命？

郑子文不太明白，也不想明白，接过瓦罐之后便朝着曹二狗摆了摆手。

“好了，我知道了，你现在去帮拿张纸来，顺便再拿个火折子。”

“好嘞！”

郑子文打算检验一下氧气的纯度，毕竟这是曹二狗**收集的，不测试一下实在不放心。

拿到东西后，他小心的用浸湿的纸封住罐口，只露出一个小小的口子，然后把吹亮的火折子放进去。

顿时，“呼”的一下，火折子上的火焰一下子亮了起来。

“哇……”

正在旁边观看的曹二狗等人顿时忍不住惊呼出声。

郑子文再次把瓦罐重新倒扣回水中，然后拍了拍曹二狗的肩膀。

“二狗啊，我对你很满意，怎么样，要不要跟着我去北苑？”

曹二狗顿时大喜，“噗通”一声跪倒在地，磕头犹如捣蒜。

“谢郑爷提拔！”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五章狗腿子的正确用法

曹二狗走了，跟在郑子文的背后屁颠屁颠的走了，而跟随着他的是各种羡慕嫉妒恨的目光。

刹那间，他觉得这两天的担惊受怕都得到了回报。

“值，太值了！”

正当他兴奋莫名的时候，耳边突然传来了郑子文的声音。

“什么太值了，别瞎哔哔了，端上罐子跟我走！”

“是，郑爷！”

看到门口的郑子文后，兴奋的曹二狗立刻变得低眉顺眼，端起倒扣在小盆里的瓦罐就跟了上去。

到了南苑，门口的夏儿看到他之后顿时笑了起来。

“郑公子你可来了，夫人让我在这等你，跟我来吧。”

郑子文点了点头便跟了上去，进了院子之后，他便从曹二狗的手里接过瓦罐，然后让他在外面等着，自己则和夏儿一起进了屋子。

刚走进去，就听到了崔卢氏有些焦急的声音。

“子文啊，你过来看看，这法器是不是坏了？”

法器？

郑子文愣了一下，立刻就明白了过来。

昨天他色迷心窍，所以离开时什么都没交代，崔卢氏可能以为能够缓解她病情的是这个罐子了。

“伯母，您误会了，这瓦罐并不是什么法器，能够缓解您病情的是这个罐子里面的氧气。”

听到他的解释，崔卢氏顿时白了他一眼。

“你这孩子，别以为我不懂，我和城外道观的道长熟得很！”

“呃……”

正在郑子文顿时不知道该怎么解释的时候，崔卢氏就朝他摆了摆了手。

“行啦行啦，我知道你的意思，不就是法器里面的什么气只能用一次吗，你手里那个是新的吧，快点拿过来。”

郑子文顿时露出了敬佩的表情，一边把罐子翻过来一边开口道：“伯母英明，子文佩服。”

崔卢氏白了他一眼，直接凑近瓦罐开始深呼吸起来。

大概进行了十几次深呼吸之后，崔卢氏便从郑子文的手里接过瓦罐，直接倒扣回水盆里，然后才抬起头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这样就行了吧？”

这次郑子文是真的服了，没想到崔卢氏的观察力这么敏锐，他顿时伸出一个大拇指。

“伯母英明，不过罐子里氧气的浓度已经很稀薄了，最多只能再使用一次。”

崔卢氏点了点头笑道：“一次也是好的，对了，外面等候的是什么人？”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指了指地上的瓦罐。

“是我找的帮手，这罐氧气就是他提取的，所以我打算……”

“要人是吧？”

崔卢氏摆摆手打断了他的话。

“以后这样的小事你自己决定就好，不用专门来告诉我，夏儿，明天挑几个下人送到北苑去。”

“是！”

崔卢氏点了点头，然后端起来身边的茶杯，送到嘴边抿了一口。

郑子文知道这是“端茶送客”了，于是他站起来朝着崔卢氏躬身行了一礼。

“伯母，那我就先行告退了。”

说完便起身离开，走到门口的时候他突然停了下来。

“差点忘了，伯母，如果可以的话希望您把院子里的月季花全部摘掉，这样的话您的病也许会好得快一些，我就先告退了。”

崔卢氏顿时面色一动，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郑子文这才退了出去，然后叫上曹二狗返回北苑。

回去之后郑子文就发现冬儿早已经为他准备好了热水，这让他心里热乎乎的。

洗完澡之后，郑子文就把卖身契交还给了冬儿，这让冬儿一下子有些手无足措，眼泪“唰”的一下就出来了。

“公子，你不要我了吗？”

郑子文笑着摇了摇头，然后帮她擦掉眼角的泪水。

“傻丫头，我是怕自己不小心把它丢失了，还是交给你比较放心。”

冬儿顿时沉默了，一双大眼睛里满是复杂的神色。

不知道是不是错觉，郑子文感觉这一晚上的冬儿特别主动，特别热情。

于是，第二天早上他起不来了。

值得庆幸的是，很快夏儿就过来告诉他，因为夫人身体好转，正在带崔茵茵，所以他不用去了。

郑子文决定享受一下这个难得的空闲。

用过午饭之后，他便叫上了冬儿还有曹二狗以及几个家丁，浩浩荡荡的出了崔府。

街道还是如同往常一样热闹，过往行人络绎不绝，小贩的吆喝声此起彼伏。

郑子文搂着冬儿走在街上，前面有两个家丁开道，后面有两个家丁断后，中间还有曹二狗负责策应，充分享受了一把“路霸”的感觉。

突然，郑子文停下了脚步，脸色也阴沉了下来。

颇为擅长察言观色的曹二狗立刻就发现了郑子文的异常，连忙凑了过来。

“郑爷，可是有什么事？”

郑子文顿时咧开嘴笑了，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没事，只不过碰到老相识了，二狗，看到前面那个满脸横肉的屠夫没有，待会看我眼色行事。”

“好咧。”

曹二狗顿时露出了一脸的阴险。

“敢得罪咱们郑爷，他这是老寿星吃砒霜——活腻了。”

看着义愤填膺的曹二狗，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我觉得现在的你特别像狗腿子。”

曹二狗顿时笑了。

“爷，您错了，我不是像，我就是您的狗腿子。”

郑子文：“……”

郑子文觉得和这个逗比多说一句都是浪费口水，他直接走到了前面的卖肉摊上，朝着刘屠夫露齿一笑。

“哎呀，这不是刘叔吗？好久不见啦！”

刘屠夫抬头一看，就发现了站在他面前的郑子文，顿时两眼一瞪。

“原来是你小子，你……”

话还没说完，只见曹二狗“噌”的一下就窜了过去，然后“啪”一巴掌就甩在了刘屠夫的脸上。

声音清脆响亮，余音袅袅。

“你个瞎了眼的狗东西，这是咱们崔府的郑爷，是你可以顺便乱叫的

吗？”

挨了一巴掌的刘屠夫顿时懵了。

“崔府？郑爷？”

话音刚落，只见曹二狗又跳了起来，“啪”的一巴掌又甩在了他的脸上。

“狗东西，难道郑爷还会有假的，我打死你个不开眼的东西。”

说着又跳了起来，“啪啪”两巴掌又抽了上去。

挨了几巴掌之后，刘屠夫终于明白郑子文是来寻仇的了，但崔府可不是他敢得罪的，因此他直接服软了。

只见他“噗通”一声就跪在了地上。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六章人心险恶

刘屠夫也是个圆滑世故的家伙，面对前来找茬的郑子文，二话不说直接就给跪了。

“郑爷，以前是小的有眼不识泰山，您大人不记小人过，就放小的一马吧，小的给您磕头了。”

说完，很光棍的磕了三个响头。

郑子文满意了，他觉得自己的气儿已经顺了，正当他打算离开时，却看到曹二狗从怀里掏出一个钱袋，然后一松手，钱袋“啪”的一下就掉到了刘屠夫的面前。

郑子文愣了。

刘屠夫也愣了。

过了一会，刘屠夫才捡起来地上的钱袋，腆着笑脸用双手捧着钱袋还给曹二狗。

“爷，您的钱袋。”

曹二狗顿时裂开了嘴，露出两排有些发黄的牙齿。

“狗东西，敢偷老子的钱，给我打！”

顿时，四个家丁一拥而上，对着跪在地上的刘屠夫就是一阵拳打脚踢。

“哎哟……别打啦……冤枉啊……”

场中战况激烈，曹二狗身先士卒活跃异常，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搂住了还在发愣的冬儿。

“冬儿你看到了没有，这就叫做人心险恶，唉，这世道太危险了，我们还是快回去吧。”

冬儿：“……”

虽然她很早以前就知道人心险恶的道理，但却没想到会险恶到这个地步，她决定以后离曹二狗这个家伙远点。

曹二狗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被人嫌弃了，此刻他正喘着粗气手脚并用的往刘屠夫身上招呼着。

“让你偷老子的钱，让你得罪我家郑爷，让你长得丑……”

“哎哟……啊……”

刘屠夫虽然常年从事杀猪，练就了一副强健的体魄，但在曹二狗等人的拳脚相加之下，很快就蔫了，那杀猪一般的嚎叫声也越来越小。

郑子文本意只是想教训他一下，出一口恶气，并没有想过要取他的性命，于是便叫住曹二狗。

“嘿，二狗，行啦，该回府啦！”

“是，郑爷！”

曹二狗一听立刻就停了下来，看着已经转身离开的郑子文，他又狠狠的在刘屠夫身上踢了一脚。

“呸，你个怂货，今天你二爷先饶你一命，如果不服尽管去官府告我，我们走！”

看着带着几个家丁大摇大摆离开的曹二狗，躺在地上的刘屠夫跌跌撞撞的爬了起来，然后朝这地上吐了一口吐沫。

“我呸，狗仗人势的东西……”

他一边嘀嘀咕咕的咒骂着，一边回了自己的肉摊，在回到自己肉摊的那一刹那，他顿时震惊了。

原本满当当的肉摊子如今竟然只剩下几块剃光了肉的大骨头！

原来，在他被曹二狗按在地上狠揍的时候，肉摊上的肉就被那些看热闹的人给顺走了。

看着空空如也的肉摊，刘屠夫顿时一屁墩坐倒在地，嚎啕大哭。

“呜哇……这猪我花了几百文钱买的，你们一点都没给我留哇，你们还有没有良心啊……”

遭到了身心摧残的刘屠夫哭得伤心欲绝，而已经回到崔府的郑子文却笑得十分开心。

“哈哈哈哈，冬儿你没看到，当时二狗他们在揍刘屠夫的时候，我就看到有几个人在那里偷他的猪肉，哈哈……”

冬儿顿时瞪大了眼睛。

“有蟊贼？你当时为何不提，也好让我把他们都抓去见官。”

郑子文一边笑一边摇头。

“这是劫富济贫啊，再说了，我就是瞧那刘屠夫不顺眼，当初他不由分说就赶了我出来，还昧了我十几文房钱。”

看着愤愤不平的郑子文，冬儿顿时掩嘴偷笑。

“嘻嘻，我看哪，最主要是原因还是他昧了你的钱对不对？”

郑子文顿时坏笑一声就把冬儿扑倒在床榻上。

“哎哟喂，我的冬儿真聪明，来让爷好好赏你……”

冬儿的脸一下子就红了，咬着嘴唇挣扎道：“这大白天的……”

郑子文毫不在意的一摆手。

“大白天怎么啦，爷就喜欢大白天，敞亮！”

冬儿羞得头都抬不起来，声音也越来越小。

“那……那爷你把门……关上……”

“好咧！”

郑子文蹦下了床，“啪”一声关上了门，然后两步并作一步，一下子就蹦了上去。

“美人儿，我来啦！”

“门……没锁……”

“不管了，来吧！”

“爷，轻点……啊……”

随着一声娇呼声，整个房间都变得春意盎然起来，而在另一边的崔卢氏却有些郁闷。

她发现自己这个原本就很难对付的闺女，自从被郑子文这个家伙教过之后，现在更难对付了。

“娘，茵茵要听故事。”

“好呀，茵茵要听什么故事呀？”

“茵茵要听诸葛亮叔叔草船借箭的故事！”

“……”

“娘你怎么不说话，你是不是不知道啊，大马哥哥说不知道就要多读书，娘你应该多读书。”

“……”

她好歹也是一个名门闺秀，少女时代的老师也是当今大儒，居然被女儿认为读书少，崔卢氏有些挂不住。

“茵茵，讲故事多没意思呀，娘唱歌给你听好不好，杨柳青青著地垂……”

“娘，这个不好听，茵茵要听两只老虎……娘你为什么又不说话了，那茵茵唱给你听吧，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

崔卢氏顿时产生了一种浓郁的挫败感。

而小丫头把《两只老虎》唱完之后，立刻就兴高采烈的拉着她往前走。

“娘，大马哥哥还会唱白龙马，我们一起去让他唱给你听好不好？”

看着自己闺女一副急于分享的样子，崔卢氏微笑着点了点头。

母女俩就可以慢慢的朝这北苑的方向走了过去，刚进北苑就看到了蹲着门口捧着个罐子的曹二狗。

他看到崔卢氏以后，立刻朝着她点了点头。

“小的北苑管事曹二狗，奉郑爷的命令收集阳气，无法起身拜见夫人，请

夫人恕罪。”

崔卢氏一听，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你好好做就是，做好了少不了你的好处。”

曹二狗顿时大喜。

“谢夫人。”

崔卢氏进了院子之后，就在院中的石桌上坐了下来，旁边的丫鬟立刻就把茶水都端了上来。

小丫头早就等不及了，朝着郑子文的房间冲了过去。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七章尴尬的崔卢氏

看着小丫头蹦蹦跳跳的推开门进去了，崔卢氏笑着摇了摇头。

“唉，这丫头，对她爹都不曾这般依赖，不过如此也好，免得将来……”

崔卢氏正在想着事，忽然又看到小丫头又从郑子文的房间了出来了，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

“茵茵，怎么啦？是不是郑子文没回来？”

看着她沮丧的样子，崔卢氏笑了笑，然后端起茶喝了一口。

小丫头摇了摇头，然后崛起一张小嘴。

“大马哥哥太坏了，他和冬儿姐姐躲在里面玩骑大马，只让冬儿姐姐骑，不让茵茵骑……”

崔卢氏：“噗……”

刚喝进嘴里的茶一下就喷了出来，两边的脸一下就红透了，崔卢氏自己都感到自己的脸火辣辣的。

“咳咳……这个郑子文太不像话了，咳咳，大白天的就……就这般胡来，呸！”

说完还啐了一口，她身后的两个丫鬟，夏儿和秋儿也是红着脸，一边拼命的忍着笑，一边给崔卢氏捶背顺气。

而小丫头崔茵茵却抬起了头，瞪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自己的母亲，一脸的好奇。

“冬儿姐姐看起来好高兴的样子，骑在大马哥哥的肚皮上，还一直叫好舒服，这是为什么呢？”

“咳咳……”

崔卢氏顿时咳得更厉害了。

她不知道该怎么和小丫头解释，于是她抬起头来，却发现两人已经偏过头去肩膀抖个不停，一看就知道在偷笑。

“这个……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

“但是茵茵现在就想知道。”

“呃……”

正当她有些焦头烂额之际，却见郑子文一边系着腰带一边小跑的就过来了，几个呼吸间就到了她的面前。

“嘿嘿，伯母你来了……”

还没等他说完，只见崔卢氏猛的一拍桌子，怒喝一声。

“郑子文，你知不知罪？”

郑子文看着俏脸通红的崔卢氏，还有她身前撅着嘴的小丫头，顿时什么都明白了。

不过这时候承认是不行的，于是他眨了眨眼，露出一脸的茫然。

“小子不太明白，请伯母明示。”

看着他一脸茫然的样子，崔卢氏立刻就知道他在装傻充愣，愈发羞怒，再次重重的拍了一下桌子。

“你自己心里明白，再敢装傻充愣就别怪老身动用家法了！”

郑子文顿时一缩脑袋，崔卢氏都用“老身”来自称了，看来是准备动真格的了。

崔家的家法只有一种，就是杖责，而杖责的结果只有两种，要么打死，要么打个半死。

无论是那一种，都是郑子文不愿意解接受的。

不过这事并不是没有转圜的余地，看着正撅着嘴的小丫头，郑子文心头一动，脸上顿时堆满了笑容。

“哎呀，这不是最最聪明可爱的小茵茵吗？”

一边说着，一边轻轻的抚摸了小丫头的脑袋几下。

小丫头看起来是真的生气了，撅着嘴转过了头去。

“茵茵不要理你，你只让冬儿姐姐骑大马，不让茵茵骑。”

“呃……”

原来是这个原因，看着身边那脸上阴云密布的崔卢氏，郑子文脑门上的冷汗一下子就出来了。

“那个……茵茵啊，小孩骑大马都是在外面骑，只有大人喜欢在屋子里骑大马的。”

小丫头顿时眨了眨大眼睛，转头问自己的母亲。

“娘，你和爹也喜欢在屋子里骑大马吗？”

一听这问题，郑子文差点举起了大拇指，小丫头举一反三，干得好！

崔卢氏顿时闹了个大红脸，再次狠狠瞪了郑子文一眼。

“呸！”

啐了郑子文一口，崔卢氏红着脸没有解释，只是轻轻的摸了摸茵茵的小脑袋。

“好了，时间差不多了，茵茵我们回去吧。”

她现在最想的就是离开这里，离开这个让她坐立不安，尴尬无比的地方。

但小丫头却不太配合。

“可是，可是娘你还没告诉茵茵，为什么冬儿姐姐会一直叫好舒服。”

崔卢氏顿时一转头，两只锐利的眼睛恶狠狠的盯着郑子文。

“子文，你来说，要是说不好小心家法！”

“呃……”

面对家法的威胁，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然后轻轻的捏了一下小丫头的脸蛋。

“茵茵，你想呀，你第一次玩骑大马的时候是不是特别高兴，比现在还高

兴？”

小丫头想了想，然后点了点头，郑子文顿时笑了。

“这就对了嘛，你冬儿姐姐也是这样。”

这下子小丫头满意了，高高兴兴的跟着崔卢氏离开了，看到她们走远了，郑子文顿时叹了一口气。

“好险啊，差点挨板子，这么大的危机就这样被我化解了，我真是一个机智的少年啊！”

他一边擦掉头上的虚汗，一边回了屋子。

关上了房门之后边坐到了床边，看着把整个人都藏在被窝里的冬儿，他顿时笑了起来。

“好了，冬儿，出来吧，人都走啦，别闷坏了。”

冬儿紧紧的把自己捂在被窝里，裹成一团。

“呜呜……都怪你，这下人家没脸见人了。”

“哈哈！”

一听这话，郑子文便忍不住笑了起来。

“茵茵刚才还在问崔伯母，说为什么你会一直叫好舒服，崔伯母的表情可精彩了……”

“啊！”

冬儿一听，大叫了一声就掀开了被子，然后一下子扑到了郑子文的身上，粉拳如雨点般落到了他的身上。

“连夫人都知道了，呜呜……都怪你，都怪你。”

郑子文连忙一边招架一边求饶。

“是是是，都怪我好不好，哎，差不多就行了，再打我还手了……看我百发百中穿心龙爪手，我抓！”

“呀，讨厌……”

“嘿嘿！”

两人又闹了一会，郑子文才走出了房间，刚出了侧门就看到边上站的直挺挺的曹二狗。

“二狗，你在这傻站着干嘛，我让你做的事做了没有？”

曹二狗摇了摇头。

“刚才夫人走的时候让人把罐子带走了，而且还让我告诉你，晚上的时候不用去了，她不想看到你。”

“呃……”

郑子文捏了捏自己的鼻子，表情有些尴尬，看到曹二狗正目不转睛的盯着他看，顿时恶狠狠的等了他一眼。

“看什么看？既然没事了还不快去厨房准备点吃的，不知道爷我闭上眼就要睡觉，睁开眼就要吃饭吗？”

刚说完就意识到这个说法似乎用在自己身上有些不妥，恼羞成怒的他一脚就踢了过去。

“还不快去！”

“是！”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八章贤婿

自从上次崔卢氏来北苑，已经过去了一周。

在这一周的时间里，郑子文发现崔卢氏似乎真很不待见他，每天都是让夏儿来把装着氧气的瓦罐拿走，就连秋儿和夏儿也是每次一看到他，就红着脸避开了。

“我只是屋子里造造小人，用得着这么对我么？”

这件事就连下午刚回府的崔贵都知道了，刚用过晚饭，他就把郑子文叫到了正堂。

“啊哈，子文呐，我听夫人说了，你小子这段时间行为不检，还不过来让我打几下？”

打你妹啊！我玩自个老婆关你们毛事啊？

虽然郑子文心里很不爽，但还是堆出了一脸的笑容。

“伯父说笑了，伯父此番回府可是有何要事在身？”

嘴里说得好听，实际他心里想的是：有事赶紧办事，办完了赶紧滚蛋，少在老子面前瞎哔哔！

但事不如意，崔贵微笑的捻了捻自己的胡须，微笑的点了点头。

“这不是快过年了嘛，圣人已经准了老夫三个月的假，呵呵……”

看着笑容灿烂的崔贵，郑子文顿时翻了一个白眼，心里暗自冷笑。

“呵呵你妹啊，李世民那猴精能准你的假恐怕是看你不顺眼了，让你回来就是眼不见心不烦，你还呵呵，老子也是醉了。”

但这话也就是在心里想想罢了，表面上他却笑容满面的朝着崔贵拱了拱手。

“原来陛下如此器重伯父，只不过小子有一事不明，请伯父指点。”

崔贵微微一笑，摆了摆手。

“但说无妨！”

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伯父乃是户部尚书，公务繁忙，若是告假三个月，此去长安数百里，倘若户部有要事，伯父岂不是鞭长莫及？”

说完之后，又朝崔贵拱了拱手。

郑子文觉得自己已经说得很直白了，以崔贵这样的老油子应该听得懂。

崔贵当然听懂了，他摇摇头笑了笑，有些意味深长的看了郑子文一眼，然后又拍了拍他的肩膀。

“贤侄此言差矣，老夫为官十五载，虽政绩平平，却也无甚大错，无需多虑。”

好吧，郑子文现在明白了，这崔贵其实在朝里就是一个打酱油的，属于多他一个不多，少他一个不少的那种。

我特么真的想多了啊！

还没等他露出泄气的表情，崔贵已经一边拍着他的肩膀一边大笑起来。

“贤婿如此为老夫着想，老夫甚是欣慰啊，哈哈哈哈，老夫看人是不会看错的，哈哈哈哈……”

“伯父严重了……呃……”

说了一半才发现哪不对，一开始不是说贤侄的么？怎么变成贤婿了？

难道是我听错了？

他眨了眨眼，然后很认真的看着崔贵。

“贤婿？”

“对啊！”

崔贵很开心的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捻着自己的胡须笑了。

“老夫从不轻视寒门读书人，贤婿尽管放心，再说了，若是贤婿娶了我的女儿，自然也不算寒门了嘛，哈哈哈哈！”

这也算“不轻视寒门”？

关键重点还不是这个，感情自己真的没听错啊！

郑子文努力的咽下一口唾液，然后小心的问道：“那个……伯父，不知道您有几位千金？”

“嗯？”

崔贵一愣，随即再次大笑起来。

“贤婿真是风趣，老夫自然只有茵茵这一个宝贝女儿，如今许了你，一会咱们就是一家人了，哈哈哈哈！”

一家人你妹啊，哈哈你妹啊！

五岁的女儿你就拿出来嫁人，你还是不是人啊？

不对！

郑子文很快就意识到，如果这事成了，被骂不是人的肯定不是崔贵，而是自己。

连五岁的小女孩都不放过，真特么不是人，呸！

一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伯父，此事还得从长计议，茵茵如今才刚满五岁……”

“啪！”

还没说完，只见崔贵猛的一拍桌子，大喝了一声。

“郑子文，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你做过的事就不想负责了？”

负责？老子做了什么啊？

郑子文觉得自己比窦娥还冤，看着他的样子，崔贵越发愤怒了，一把就揪住了他的衣襟，把他拽了过去。

“当中你当着崔府上下几十号人的面，对茵茵做出那般无礼之事，如今你还想狡辩？”

郑子文明白了，但他觉得自己更冤屈了。

“伯父，当时我也是为了救茵茵，你可不能冤枉我！”

“哼！”

崔贵撇了撇嘴，松开了他的衣襟，然后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若不是你救活了茵茵，做出了那般无礼之事，老夫岂能饶你？现在你还敢嫌弃茵茵？”

郑子文顿时张大了嘴，好半天才憋出一句话来。

“呃……伯父，小子不是嫌疑茵茵，只不过茵茵才五岁，若说她长大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崔贵顿时笑了。

“贤婿无需担心，婚姻大事本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已经挑好了良辰吉日，你和茵茵先成亲，等茵茵及笄之年再行周公之礼也不迟嘛，哈哈哈哈！”

不迟你妹啊！哈哈你妹啊！

郑子文觉得这事必须得挣扎一下，不让就真得要当禽兽了。

“那个……对了，伯父，小子之前已经说了，以前的事笑的都忘了，或许小子在永州已经有了妻室……”

话没说完，就被崔贵打断了，只见他微微一笑，然后摆了摆手。

“子文不必多虑，老夫已经派人去过你的老家啦，你从小是被你叔公养大的，而你前年才刚刚及笄，故而没有妻妾。”

说完还微笑着捻了捻自己的胡须，一副一切尽在我掌握的样子。

这下郑子文真的懵哔了。

从清河到永州，哪怕骑着快马最少也需要一个多月才能跑个来回，这么说，也就是他刚进崔府没几天崔贵就派人去查他的底细了？

太奸诈了！

不过想想也正常，毕竟人家崔家可不是一般人家，作为唐朝的大士族，

查清一些可疑人物的底细也是合理的。

唯一的好消息就是自己不用叫一个不认识在人做爹，这算是唯一值得欣慰的事了。

不过，郑子文还是露出了一副伤感的表情。

“我还有一个叔公么，他老人家现在还好吗？”

郑子文一边说这，一边擦拭了一下眼角，他觉得自己的演技其实就算拿一个小金人完全没问题。

只见崔贵点了点头。

“你叔公身体很好，而且十分豪爽，听说了你的事之后，还让人代写了一封信。”

说着，便从袖子里拿出了一封信来，郑子文接过信一看，顿时懵哔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十九章离奇之事

信不长，寥寥几百字，表达出来的意思也很简单——叔公养了你十几年，如今你应该回报我了，好好听崔家的话，否则我就去官府告你不孝。

在大唐，不孝，是有罪的。

这是一个把“孝”纳入法律的年代，父亲杀了人，儿子帮忙隐瞒不但无罪，还会被人称为孝顺，相反，如果儿子去告发父亲，非但没有功劳，还要面临官府的惩罚。

郑子文是被他叔公养大的，对于他来说，现在这一封信，就是握在崔贵手里的“尚方宝剑”！

看完信之后，郑子文心中疾呼：“老子不是萝莉控啊，老子是被萝莉控的啊！”

他愣了半晌才抬起头来，苦笑道：“伯父，能告诉我你给了我叔公多少钱么？”

无论在哪朝哪代，“有钱能使鬼推磨”这句话都是不变的，郑子文觉得自己那个从未谋面的叔公一定是被崔贵用钱砸晕了。

而崔贵也如他所想般笑着点了点头，并毫不在意的说道：“十五贯！”

郑子文的头顿时无力的垂了下去，原本还想评估一下自己的身价，没想到居然只值十五贯钱。

一头牛也需要三贯钱好吗？

你崔老爷好歹也是一个正三品的户部尚书，招一个只值五头牛的女婿你有什么好得意的？

但现在他只能乖乖的朝着崔贵躬身行礼。

“如此，小婿拜见岳父大人。”

“哈哈，贤婿无需多礼。”

毫不在意他那无精打采的样子，崔贵一边扶起了他，一边笑了起来。

“你也不用太在意，做了我崔某人的女婿还能亏了你不成，我回去就和夫

人说一声，让她把秋儿也给你，如何？”

“此话当真？”

“老夫一诺千金！”

说完，两人对视一眼，然后默契的笑了。

“岳父大人，嘿嘿嘿！”

“贤婿，嘿嘿嘿嘿！”

两人又相互寒碜了好一会儿，才“依依不舍”的告别，嫣然一副翁婿情深的模样。

回去的路上，郑子文算是明白了。

为什么崔卢氏对他那么慈祥，为什么对他那么好，还说一家人什么的，原因就在这里了！

回到北苑的时候突然看到曹二狗，郑子文心头一动，顿时朝着他招了招手，只见曹二狗一脸谄媚的跑了过来。

“郑爷，有什么吩咐？”

郑子文不动声色的点了点头。

“二狗啊，府里面的人似乎都怕我，你知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曹二狗顿时一惊，连忙摆手。

“爷，这可不关我的事，再说了，咱府里谁不知道郑爷您呀，那不是怕，那是从骨子里对你的爱戴！”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这马屁拍的，太特么有水准了，让他都忍不住露出会心的笑容了。

“嗯嗯，二狗你小子真会说话，那你再说说看，为什么大家这么爱戴我呀？”

“那还用问？”

看到马屁奏效了，曹二狗腰杆一下子就挺了起来。

“当然是被郑爷你的人格折服，再说了，咱们崔府就只有茵茵一位大小姐，郑爷成了崔府的姑爷，将来就是清河崔家的姑爷，谁若敢放肆，我曹二狗第一个不放过他！”

“啧啧！”

听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咂了一嘴，然后朝着曹二狗挥了挥手。

“行了，你下去吧。”

“是！”

曹二狗走后，郑子文叹了一口气，朝着自己的卧室走去。

他有些郁闷，原来这事就连曹二狗这样的二货都知道，只有自己没注意到？

“茵茵不过才是一个刚满五岁的小萝莉，用得着这样么？”

与此同时，在南苑的卧室当中，崔卢氏也问出了这个问题，而崔贵的则给出了肯定的答案。

“当然用得着！”

看着崔贵的认真的神色，崔卢氏有些不解。

“就算这小子略有文采甚至还通晓一些兵法，但……”

没想到崔贵却摇了摇头打断了她。

“夫人此言差矣，郑子文此子不但能引经据典说出曾经发生的战事，甚至能深入浅出的把兵法当作故事讲给茵茵听，你觉得只用粗通二字就能说明的么？”

崔卢氏顿时瞪大了眼睛，惊疑道：“你的意思是？”

崔贵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收到你托春儿捎过去的信时，我立刻去找了姐夫，姐夫看了之后顿时拍案叫绝，说若他能掌握并灵活运用，可与徐世绩一战！”

“嘶！”

崔卢氏一听，顿时到吸一口凉气。

徐世勣是谁，那可是为大唐立刻赫赫战功的人，被先皇赐姓李姓，李勣之名，大唐谁人不知？

崔卢氏眼睛都瞪大了，捉住了崔贵的手，急切的追问道：“姐夫还说了什么？”

崔贵很满意自己夫人震惊的样子，于是他接着说道：“姐夫说这些计策根据敌我实力对比，以及不同的时机而制定，因而千变万化，十分厉害。”

说完还微笑着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得知此子不足弱冠，姐夫连称生子当如郑子文呢，还说可惜他没有女儿，否则当招这小子为婿呢，呵呵！”

崔卢氏也笑了起来：“那这么说，这小子也配得上咱们茵茵。”

“当然！”

崔贵顿时来了精神，一下子就直起身子。

“陛下初登大宝便遭遇了渭水之盟，心底必是怨愤难平，大唐与突厥必有一战，而崔家缺的就是能征善战的武将，若此子心向崔家，我清河崔家的地位必将更加稳如泰山！”

说到这里，崔贵突然神秘一笑。

“况且，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郑子文此子的身份！”

“他的身份？”

崔卢氏顿时有些不解的皱了皱眉头。

“他不就是永州的生员，一个穷小子呗，还有什么身份？”

“不！”

崔贵摇了摇头。

“虽说子不语怪力乱神，我得到这个消息时也很惊讶，据我所知，郑子文此子应该是在来京的路上就已经染了风寒死去了！”

“啊！”

崔卢氏顿时惊叫了一声，然后左右看看，压低了声音道：“难道这个郑子文是假的？”

崔贵却摇了摇头。

“据永州一个和他一同赶考的生员的描述，那死去的郑子文竟和我府中的这位一般无二，夫人你说奇不奇怪？”

说道这里，崔贵顿时咧开嘴笑了，而在他旁边的崔卢氏顿时打了一个寒颤。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章宣纸事件

随着崔贵的诉说，崔卢氏的脸色越来越白。

“难……难道这就是人家说的鬼……鬼上身？”

崔卢氏属于那种比较迷信的，对鬼神之说更是深信不疑，崔贵这些话是真的把她吓到了。

崔贵看她被吓到了，连忙把她搂在怀里。

“夫人莫怕，听为夫慢慢道来。”

崔贵如同哄小孩子一样，在她的脑袋上抚摸了几下，等她平静了一些，才继续接着说。

“郑子文并没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我已经问过冬儿，他与常人一般无二。”

崔贵突然笑了起来。

“说起来好笑，当初他救茵茵时，那股摄人的气势我到现在都忘不了。”

崔卢氏也捂着嘴笑了起来。

“我听崔安说了，你们俩让他两下就给打趴下了。”

崔贵的脸上有些发烫，他顿时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他不但令茵茵死而复生，还不以药石之力就让夫人的气疾得到治愈，此等手法真是神鬼莫测。”

崔卢氏也点了点头。

“那瓦罐中的阳气乃是从池子水草中所提取，日出而始日落而终，无色无味，遇火则燃，端是神奇无比。”

想了想，崔卢氏又接着说道：“还有院里的月季花，也是在他的提示下我才让下人移走的，奇怪的是，之后我的气疾竟慢慢好转，如今几乎已经无碍了。”

崔贵笑得更开心了，连连点了点头道：“夫人，此子不但精通兵法，还通

晓阴阳，是真真正正的奇人异士，可不是那些装神弄鬼之流能够相提并论的。”

崔卢氏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能够让死人死而复生本就是骇人听闻的事，当时自己的女儿溺水而亡是她亲眼所见，也由不得她不信。

看了看自己的丈夫，崔卢氏坚定的点了点头。

“那一切就交由夫君做主好了。”

崔贵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捻着胡须笑了。

“些许时日不见，为夫也想念夫人了，如今夫人病体痊愈，为夫实在欣喜……”

话没说完，就被崔卢氏一把拽上了床榻。

“不用说了，妾身知道你的意思，来吧，死鬼！”

“哎呀，夫人轻点……疼……”

“……”

郑子文并不知道他已经成为崔贵夫妇俩眼中的“金龟婿”了，此刻的他正一脸踌躇的看着正在给自己洗脚的冬儿。

“冬儿，你说我要是娶了茵茵人家会不会说闲话？”

“公子何出此言？”

冬日顿时摇了摇头。

“不会的，公子可是既有本事心肠又好的人呢，而且老爷还这么看重您，要知道，当初陛下想娶一个五姓女，都没有得逞呢！”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

“不会吧？”

冬儿却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不仅如此呢，就连先皇当初打算把公主嫁到五姓家族来，都被拒绝了呢！”

郑子文顿时张大了嘴巴。

“真的假的？这么叼？”

虽然他一开始就知道这几个大家族很嚣张，但没想到居然嚣张到这个地步。

大家族的女儿就是拿来联姻的，想想崔贵居然把自己的女儿嫁给自己，郑子文忽然有点小激动。

“原来老子也成了一个人物了！”

他突然咧嘴一笑，然后一把搂过冬儿，在她小脸上“吧唧”就亲了一口。

“时候不早了，来，爷教你玩一个游戏！”

“爷，又不是小孩子，玩什么游戏呀？”

“当然是大人的游戏啦，嘿嘿……”

“……”

郑子文觉得自己是一个很纯洁的少年，现在之所以变得这么荒唐，完全是受这个缺少娱乐活动的封建社会的影响。

“呸，万恶的封建社会！”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一边陪着小丫头崔茵茵喝八宝粥，一边唾弃这个让他不再纯洁善良的封建社会。

喝完了之后，还不忘指点一下小丫鬟。

“呃，今儿个的粥有些清了，明天再煮稠一些。”

“是，郑爷！”

看着两个丫鬟麻利的收拾了碗筷，然后把茶水、果脯什么的摆上桌子，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

与此同时，正在书房练字的崔贵却皱了皱眉头，然后把丫鬟叫了过来。

“夏儿，这段时间可曾有客到访？”

夏儿一听，顿时摇了摇头。

“回禀老爷，不曾有过。”

“那可就奇怪了！”崔贵顿时捻了捻胡须，然后指着书桌上的宣纸问道：“老夫记得上个月我让管家买了好几刀宣纸放在书房，为何现在只剩这么一点了？”

夏儿一听，顿时笑了。

“禀告老爷，宣纸是小姐取用的，小姐她每天都要让秋儿过来拿几张呢！”

“哦？”

崔贵顿时大喜过望。

“吾儿聪慧，这么小就知道勤于用功了，老夫这就去看看她的学业如何了。”

说着，便高高兴兴的出了书房，直奔崔茵茵所住的东苑。

崔贵来到东苑后，并没有看到“勤于用功”的崔茵茵，反而看到一脸紧张的郑子文，此刻的他正拿着两张宣纸，急匆匆的往外走。

“这小子看起来挺用功的嘛，不过他拿着宣纸要去哪呢？”

好奇心被引出来的崔贵捻着胡须微微一笑，便迈开步子跟了上去。

而郑子文并没有注意到他身后的崔贵，，一路小跑的就出了东苑。

两人一前一后，很快就走过了东苑的侧门，来到一个崔贵熟悉的地方——茅房。

这下子崔贵更疑惑了。

“难道这小子还能一边如厕一边用功不成？”

崔贵皱着眉头思考着，他实在想不出上茅房和宣纸之间的联系，正当他一筹莫展的时候，郑子文出来了。

只见他一脸的神清气爽，就算崔贵也可以看出此刻的他一定很舒服，但

这并不是主要问题。

主要问题就是——之前他拿着的两张宣纸哪去了？

此事郑子文也看到了崔贵，他顿时露出一个十分高兴的笑容。

“岳父大人也来如厕，哈哈，这真是太巧了！”

崔贵一听，忽然想到了什么，顿时面色一变，然后快步走进了茅房。

而当他出来的时候，脸上已经是阴云密布，看着郑子文的目光犹如杀父仇人。

“你这个有辱斯文的孽畜，受死吧！”

“啊……”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一章斯文扫地

崔贵一下子扑了过来，郑子文猝不及防之下，便被他一拳打中额头，顿时怪叫一声，撒腿就跑。

崔贵哪肯罢休，随手抄起一根木棒，拉起长袍便追了过去，一边追还一边骂道：“孽畜，你给老夫站住！”

郑子文一听，哪还敢作半分停留，撒开了脚丫子拼命的跑。

崔贵当官久了，平时又很讲究举止什么的，自然跑不过整个陪着小丫头玩耍的郑子文，看到对方越跑越远，连忙扯着嗓子高呼起来。

“来人……来人给我抓住他……给我抓住那小子！”

郑子文一听，顿时急了，这要是被抓住，还不被打得鼻青脸肿的？

于是他也扯着嗓子喊了起来：“岳父大人，有话好说！”

“老夫和你无话可说，来人给我抓住他！”

“岳父大人请听小婿一言！”

“不听！”

“……”

周围的家丁顿时踌躇了。

虽然崔贵让他们抓郑子文他们听到了，但是而郑子文叫崔老爷岳父他们也听到了，最重要的是崔老爷也没有反驳。

他们这一抓不要紧，但是得罪了姑爷以后还有他们好日子过么？

大家都不傻，所以在郑子文冲过来时虽然一个个都喊着“抓住他”之类的话，却没有人真正动手。

郑子文要的就是这样的效果，一路畅通无阻的就冲到了崔卢氏所在的南苑。

“岳母大人救命啊！”

大吼了一声，就直接冲了进去，看得门口夏儿一阵发愣。

郑子文冲进去没过一会，拿着棍子的崔贵就来了，只见他到了门口就停了下来，然后气喘吁吁的问道："郑……郑子文……那小子呢……呼呼……"

夏儿张了张嘴，然后用手指了指身后的院子，崔贵两眼一瞪，举着棍子就冲了进去。

而郑子文本打算在崔卢氏的月季花丛里躲一下的，但进了院子之后却发现整个院子空空如也，那十几丛月季花早已不见踪影。

"惨了！"

刚好这时候厢房的门"吱呀"一声打开了，一声华服的崔卢氏走了出来，看到郑子文后，她顿时皱了皱眉头。

"子文啊，大清早的大呼小叫的，成何体统，要是老爷看到了……啊……"

崔卢氏说到这里忽然说不出话来了，眼睛里透露出不可置信的神色。

在郑子文身后，原本最讲究行为举止的崔贵，此刻一手持着一根三尺木棍，另一只手拉着长袍露出一双毛茸茸的大腿，嘴角还挂着冷笑。

"嘿嘿，看你小子往哪跑，夫人你且先行退下，老夫今天非要好好教训一下这个有辱斯文的孽畜……"

不等崔贵说完，郑子文一闪身子就躲在了崔卢氏的身后。

"岳母，岳父大人发癫了，追着小婿喊打喊杀，求岳母救我。"

此刻的他无论是声音还是表情，都透着一股冤屈，崔卢氏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淡然的瞥了他一眼。

"子文呐，你且说说，为何老爷会发如此大的火？"

"唉……"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禀告岳母大人，小婿也是片刻之前才偶遇岳父大人，却不料刚刚和岳父大人打完了招呼，就遭到了岳父大人的毒打呀，请岳母为小婿做主啊！"

崔卢氏看了看郑子文，那委屈的样子不像是在作伪，再看看另一边的崔贵，那义愤填膺的样子也不似假装的。

她顿时皱了皱眉头，暗道：“难道是老爷在报复之前挨的一拳？”

越想越觉得有这个可能，崔卢氏顿时便朝着崔贵走了过去，然后伸出了手。

“拿来！”

崔贵一怔，然后还是乖乖的把棍子递过去，崔卢氏接过之后就把它扔到了一边，然后叹了口气。

“老爷，您常说君子当有容人之量，子文他只是一个孩子，你何必要和他斤斤计较呢，还是原谅了他吧！”

崔贵一听，顿时愣了一下，很快就反应了过来，顿时跺了跺脚。

“哎呀，夫人呐，你当老夫是什么人？你且再问问这小子，看他干了什么好事？”

崔卢氏顿时疑惑了，再次将目光转向郑子文，而后者却一脸的茫然。

崔贵顿时火气更盛。

“那老夫就直说了，孽畜，今早你可是拿了老夫的宣纸去如厕了？”

“噢！”

郑子文顿时恍然大悟，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岳父大人原来是因为这件事生气，这确实是小婿的过失，改天小婿一定再买几十刀上好的宣纸放到岳父的书房去！”

他的样子看似豪爽，其实内心却心疼得要死。

“这破宣纸贵得要死，一刀就得几百文钱，唉，算了，就当是破财免灾吧！”

他觉得这样一说应该没问题了，毕竟自己已经做出赔偿了，但当他抬起头来时，却发现崔贵更加愤怒了。

“夫人，你听听，这孽畜是不是……”

话说到一半就说不下去了，因为他看到自己夫人那一副羞涩的样子，心中顿时明白了。

自己书房的几刀宣纸少说也有几百张，就算郑子文每天糟蹋了几张，这大半个月顶多用掉几十张，那么剩下的宣纸去哪了？

“夫人，你……”

崔卢氏面色酡红，顿时一跺脚。

“妾身为你崔家生儿育女，用你几张宣纸怎么了，哼！”

说完，转手走进了厢房，然后关了房门。

崔贵傻眼了。

但很快，他又转过身怒视着对面的郑子文。

“就是你小子，我那贤惠的夫人会变成这样都是拜你所赐，受死吧！”

说着，就捡起了刚才被崔卢氏在地上的棍子，郑子文眼疾手快，一下子冲了过去抓住了木棍的另一头。

“岳父大人，您说话得凭良心啊，您就算不敢顶撞岳母也不能拿我撒气不是？”

“竖子！”

崔贵的眼珠子一下子就瞪圆了，想要从郑子文手里把木棍抽出来，但却发现另一头被郑子文紧紧的握住，怎么也拽不过来。

“放手！”

郑子文态度坚决的摇了摇头，然后朝着崔贵开口道：“岳父大人，实不相瞒，那茅厕当中的木棍小婿实在不敢用，唯恐伤了小婿那娇嫩的菊花啊！”

崔贵再一次愣住了。

“何为菊花？”

郑子文眨了眨眼。

“启禀岳父大人，菊花就是粪门，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屁（囧）眼，嘿嘿，想不到吧？”

“……”

顿时，崔贵的怒火如同浇了汽油般熊熊燃烧起来。

“斯文扫地啊，斯文扫地的孽畜！今日老夫便替天行道，受死吧！”

看着崔贵舍弃了木棍，挥动着一双老拳朝自己扑了过来，郑子文顿时面色大变，然后拔腿就跑。

“我命由我不由天！”

“孽畜，给我站住！”

“不站！”

接连被顶撞的崔贵怒不可遏，气得浑身发抖。

“孽畜，你到底站不站住？”

郑子文一看，跑得更快了。

“男子汉大丈夫，说不站住，就不站住！”

“……”

看着在院子里追踪的两人，周围的家丁丫鬟顿时惊呆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二章进京完婚

不到五分钟，气喘吁吁的崔贵不甘心的停了下来，坐在凉亭里的石凳上“呼呼”的喘着大气。

“你……你小子……有辱斯文……”

眼看着是追不到郑子文了，崔贵只能站在道德的制高点谴责他。

“岳父大人此言差矣，小婿自问也是一个读书人，如何斯文扫地了？”

郑子文毕竟年轻气壮，此刻的他正蹲在距离崔贵大约十米左右的一个空地上，一边休息一边反驳崔贵。

崔贵一听，刚想发火，想了想又忍了下来，然后用手指着郑子文喝道：“竖子，你将宣纸用来如厕，你还有有脸说自己是读书人？”

郑子文顿时也怒了。

“岳父大人此言大错特错，小婿以为用宣纸如厕的错误并非是有辱斯文，而是宣纸造价高昂，用来如厕过于奢侈……”

崔贵一听，顿时有些意外的看了郑子文一眼，正准备说什么，忽然看到郑子文站直了身子，然后轻轻一拨头发，裂开嘴笑了。

“但是，相比于昂贵的宣纸，小婿娇嫩的菊花却更加珍贵，容不得半点闪失。”

崔贵的脸顿时黑了，紧接着着，又听到郑子文轻声吟道：“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好诗！”

崔贵顿时忍不住击掌叫好，但很快反应过来对方说的菊花指的是什么玩意，顿时老脸更黑了。

“哼！”

既然话已经说漏了，崔贵也不好意思继续在这个问题纠察，于是他大袖一挥，便起身离开。

还没等他走几步，就听到了郑子文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

“岳父大人请留步！”

崔贵停了下来，面无表情的回头，准备看看他要说什么。

只见郑子文先对着他躬身行礼，然后接着开口道：“岳父大人请见谅，小婿乃是一介粗鄙莽夫，若是岳父大人因此想要取消小婿和茵茵的婚事，小婿绝不敢有半句怨言。”

说完，郑子文便瞪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崔贵，一副萌萌哒的样子，他的心里狂呼着：“答应啊，快答应啊，你倒是快答应啊！”

崔贵微微一愣，然后露出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的笑容。

“贤婿，老夫像是那种出尔反尔之人么？如今夫人的身子也好些了，这样吧，我们明日就启程进京，等到了长安便为你和茵茵完婚，你就放心等着做新郎官吧，哈哈哈哈！”

说完，崔贵便迈着八字步，一边放声大笑一边离开了，留下傻了眼的郑子文愣愣在的站在原地。

“失策了！”

崔贵发出的命令的执行力度那是非常高的，第二天一大早，崔府中的仆役就开始忙活起来，等郑子文起床的时候，基本已经收拾好了。

看到郑子文走了过来，正在马车上忙活的曹二狗连忙跳下马车，一路小跑过来给郑子文作揖。

“郑爷，东西已经收拾好了，郑爷请上马车吧！”

说完便匍匐在地，那样子似乎是让郑子文踩着他的脊背上马车。

郑子文皱了皱眉头，抓着他的手就把他拉了起来，然后抓住马车的侧门便爬了上去，然后关上了车厢的门。

曹二狗有些疑惑，末了又张了张嘴，但却没有说出一句话，只是眼中闪过一丝复杂的神色。

郑子文没有打算改变什么，别人怎么做他管不着，但让他向对待牲畜一样对待自己的手下，他却是做不到的。

没过一会，冬儿也爬上了马车，只听前面传来曹二狗的声音：“郑爷，咱

们启程了，您坐稳。”

郑子文也点了点头。

“出发吧！”

清河到长安的路程比较远，同时也考虑崔卢氏大病初愈，为了减少颠簸，车队的速度很慢，用了将近半个月才到达京城。

崔贵在长安城里也有一套大宅院，据说还是前朝的皇帝赐予的，后来李家上台了，他们这些有“从龙之功”的家族也没有什么损失，反而更上一层楼。

听说现在距离所谓的“良辰吉日”只有不到一周的时间，因此刚一回府，还没怎么休息，崔家的两口子就开始忙活起来。

崔卢氏指挥着一众丫鬟开始打理府邸，崔贵则拿着一大沓红色的请柬分发给家丁。

“虎头，你把这张请柬送到城南的刘大人，二愣，你去城西的赵大人家，这张是房大人的？呃，还是我去吧……”

看着整个府邸忙成一团，郑子文抱着小丫头坐在阁楼上，有些怅然。

“茵茵，今天想听什么故事呀？”

小丫头咬了咬手指头，然后摇了摇头。

“娘说了，茵茵要做子文哥哥的新娘子，今天要安静一点。”

郑子文：“……”

槽点太多，都不知道该从哪说起了。

看着郑子文那无精打采的样子，小丫头有些担心的拉了拉了他的衣角，然后抬着头，等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看着他。

“茵茵最喜欢子文哥哥了，子文哥哥不喜欢茵茵吗？”

看着小丫头的样子，郑子文忽然笑了起来，宠溺的揉了揉她的小脑袋。

“怎么会呢，子文哥哥最喜欢茵茵了，茵茵是全大唐最可爱最美丽的新娘子呢！”

这么一说，小丫头顿时高兴起来了，抱着郑子文的脑袋“啧啧”就在他脸上亲了两口。

崔府的动作很大，这个消息很快便传到了大唐皇帝李世民的耳中。

“崔家嫡女出嫁了？”

他端起近侍递过来的茶，轻轻抿了一小口，然后点了点头。

“朕知道了，刘炳，你帮朕记着，到时候赏赐崔侍中一些小物件吧。”

他的话刚说完，就看到刘炳低下了头。

“回禀陛下，不是博陵崔氏，而是清河崔氏！”

“什么？”

李世民一下子就站了起来，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

“倘若朕没有记错的话，那清河崔家的嫡女应该是崔尚书的女儿，今年应该只有五岁吧？”

刘炳顿时点了点头。

“陛下英明，正是如此。”

李世民嘴角抽搐了一下，脸上闪过了一丝不愉之色。

如果是其他家族的女儿出嫁，李世民的脸色也不至于这么难看，但清河崔家不一样。

太子李承乾今年七岁，在五姓七家当中唯有清河崔家的女儿和太子年龄相仿，是李世民内定的儿媳妇，如今居然说嫁就嫁了，李世民顿时感觉自己的权威被挑衅了。

他轻轻摸了摸自己的下巴，眼睛也眯了起来。

“刘炳，你去帮朕看一下！”

“诺！”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三章李世民的关注

得到了李世民的旨意之后，刘炳换了身衣服，独自一人便出了皇城。

虽然说皇帝金口玉言，但毕竟没有书面上的旨意，如果出了纰漏，后果将很难预料。

在大唐初期，太监的权力很小的，和大唐的中后期完全是天壤之别，因此，刘炳表现得十分谨慎。

用了一些铜钱，刘炳就从崔府的几个家丁嘴里得到了自己想要的消息，他立刻赶回了皇宫，把自己打听到的消息原原本本的告诉了李世民。

听完了他的汇报，李世民微微一怔。

“根据朕所知道的消息，荥阳郑氏的嫡系当中应该没有郑子文此人，难道崔贵真的把女儿许配给一个寒门书生？”

刘炳低下了头，恭恭敬敬的回答道：“小人句句属实，听说崔家小姐前些日子溺水而亡，是那郑书生将自己的阳气过给她，让她死而复生。”

李世民的眉头皱得更厉害了。

“鬼神之说，大多以讹传讹，不足取信。”

说到这里，他突然笑了起来。

“不过朕可不相信这些世家会做赔本的买卖，你再帮我查查，崔贵这几个月都做了些什么，见了些什么人，全都给我查清楚。”

说着，他便提笔龙飞凤舞的在写下几个大字，然后递给刘炳。

“这次朕破例允许你调派些人手，不过如果你把事情办砸了……”

接过墨迹未干的宣纸，刘炳“噗通”一声便跪倒在地。

“若有差池，小人当提头来见！”

“下去吧！”

“诺！”

刘炳的办事效率还是很高的，仅仅只用了三天时间，便把一沓写满了字宣纸放在了李世民的书桌上。

“回禀陛下，这是崔尚书这三个月在长安城以及周边地区的全部活动记录，清河那边小人已经派人去查，最迟一个月便会有消息。”

李世民点了点头，拿起书桌上的纸看了一眼，然后朝着刘炳摆了摆手。

“下去吧！”

“诺！”

第二天退朝之后，得到传召的程咬金高高兴兴的就来到了御书房，不闻其人先闻其声。

“哈哈，陛下可是许久没有召见俺老程了。”

论君臣关系，程咬金和秦琼和李世民的关系是最好的，看到程咬金毫不见外的样子，李世民也微微一笑，然后命下人传膳。

酒过三巡之后，李世民不动声色的问道：“阿丑，二哥问你，前些日子那崔贵找你是为何事？”

程咬金正夹着菜往嘴里送，听到李世民叫他小名了，还自称二哥，顿时眨了眨眼。

“那崔贵是俺老程二夫人的亲弟弟，来找老程乃是寻常走往。”

看着李世民眉头皱起来了，程咬金顿时长叹一口气。

“看来二哥是心中有数了，那俺老程只能实话实说了，其实那日崔贵是来给老程送兵书来了。”

“兵书？”

李世民两眼一瞪，一把揪住了程咬金的衣襟。

“还不快些拿来给朕瞧瞧，莫要告诉朕你没有后手，朕是绝计不会相信的。”

程咬金顿时笑了，都是带兵打战的人，李世民对兵书的热切也在他意料当中。

“嘿嘿，俺老程可是随身带着呢，这就给二哥您点评点评。”

说着，便站起身来解开腰带，把手探了下去抓出一本书来，看得李世民眼角直抽搐。

看着程咬金递过来的书，李世民一脸嫌弃的接了过来，心想过会一定要把手多洗几遍。

刚打开一看，李世民的脸就垮了下来。

“果然字如其人，真丑！”

对于李世民的点评，程咬金毫不在意，继续吃菜喝酒，而李世民的心神逐渐被手里的书吸引了。

等他把书放下的时候，便看到程咬金依在一旁的胡床上打瞌睡，顿时摇了摇头，直接走过去在他的脸上拍了拍。

“阿丑，阿丑醒来！”

程咬金摇了摇脑袋，然后抬头看向李世民。

“二哥看完了，怎么样，厉害吧？”

李世民面色严肃的点了点头。

“这十几篇兵法都用详尽的故事阐述了出来，可谓是一针见血，而且还有具体的战例，让人更容易理解，只要有了此书，便可以在短时间内培养一批可用的将领出来。”

说道这里，他又皱了皱眉头。

“更可怕的是，根据此书记载，无论是敌军势微，抑或是两者不分伯仲，都有相对应的对策，很难想象全书是何光景。”

看到李世民的目光投向自己，程咬金顿时笑了起来。

“俺老程得到的就这么多，陛下难道还怀疑俺藏私不成？虽然那崔贵的姐姐是俺的二夫人，但论公论私，俺老程可都是向着陛下的。”

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两人又聊了几句，这才派人送程咬金回家。

等程咬金走后，李世民顿时捏了捏自己的下巴。

在他看来，崔家是没有这个能力写出这样的兵书的，那么根据最近发生的这些事来看，这书就算不是出自郑子文之手，也和他脱不了关系。

“看来得和这个郑子文接触一下了。”

就在这时，他忽然嗅到手里传来一股奇怪的气味，顿时想起刚才自己看的书是从程咬金那里拿出来的，顿时面色大变。

“刘炳，快给朕端一盆水了，快！”

“诺！”

在李世民使劲洗手洗脸的时候，程咬金已经走出了皇城。

此时的他有些后怕的擦了擦腮边的冷汗，然后长长的呼了口气。

有些事别人不知道，但他可清楚得很，皇宫里那位看似和蔼可亲的皇帝陛下可不是什么心慈手软之辈，谁要是被他惦记上，也只能自求多福了。

“呼，总算过关了，好险啊，看来崔家让陛下给惦记上了，看来这段时间我得低调一些。”

他并没有打算去插手崔家的事，被外人看作混不吝的他有一套自己的处世之道，这也是他能够历经三朝还能善终的原因。

而郑子文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被人惦记上了，此刻的他正跟随着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学习礼仪。

“脚要站直，躬身行礼时双肘抬平，作揖时左手轻贴于右手之上……”

郑子文有些心不在焉的，但他不认真的行为立刻就引来了对方的不满。

“姑爷，礼仪之事不可懈怠，在您大婚的时候来的都是长安城里数得上名号的勋贵，若是出了差错，老身便是万死莫辞了……”

听着在自己耳边絮絮叨叨的妇人，郑子文唯有苦笑。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四章大婚进行时上

郑子文对于大唐的繁琐的礼节是非常深恶痛绝的，他一直盼望着早点完事，但偏偏事与愿违，礼节这东西可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

其他的倒是好说，只有一样郑子文怎么也适应不了，那就是——坐！

俗话说得好，“站有站相，坐有坐样”，在大唐，上至将相勋贵，下至平民百姓，在正式场合要么站得笔直，要么就得坐得端正，故而命名其为“正坐”！

正坐也就是跪坐，跪好之后得把上身挺直了，臀部坐在脚踝上，双手交叉放于膝上，眼睛不能四处乱瞟。

这种坐法看起来是非常不错的，否则扶桑人也不会偷学了，唯一的缺点就是对于初学者来说太难受了，只坐了一小会，郑子文就受不了了。

“不行啦，不行啦，我的腿已经没知觉了，啊，血液不流通，头好晕，我晕啦！”

说完，“噗通”一声就倒在地毯上开始装死，谁叫也不理。

复杂教授他礼仪的妇人看了看他，然后叹了口气，朝着他微微躬身行了一礼，便退了出去。

待她一走，郑子文一个轱辘就爬了起来，一边捶捏自己的腿，一边拿起供桌上的梨大嚼。

刚咬了两口又听到外面传来了脚本声，他连忙把啃了两口的梨放回原处，然后接着躺在地上装死。

来人是崔卢氏，她是接到告状之后才来的，一进门就看到郑子文四仰八叉的躺在地上，心头顿时一慌，快步走了过去。

“子文，快醒醒，来人啊，快来……咦？”

正在叫人的崔卢氏忽然看到供桌上那个缺了一半的梨，再看看躺在地上的郑子文，眼睛虽然闭着，但睫毛却抖了好几下，她顿时明白了。

这时曹二狗跑了进来，朝着堂中的崔卢氏作了个揖。

“夫人有何吩咐？”

刚说完便看到倒在地上的郑子文，顿时大惊失色。

“呀，姑爷怎么了？”

崔卢氏顿时微微一笑。

“姑爷中邪晕倒了，你快去后院马厩接些马尿来，然后喂他服下他便会醒来了，愣着干嘛？还不快去？”

“哦！是，小的马上去！”

说着，便撒开脚丫子跑了出去，让正眯着眼睛偷看的郑子文暗暗叫苦。

“你大爷的曹二狗，跑得这么快，等不及想要老子喝马尿是不是？还有崔卢氏，居然想出这么狠毒的主意来整老子，老子到底跟你有什么仇什么恨什么仇什么恨什么……”

正当他在心里不断的咕哝的时候，就听到一阵脚本声传了进来，只见曹二狗双手抬着一个海碗喘着大气就进来了。

“禀告夫人，马尿来……来了！”

来了你妹啊！老子平时叫你做事你也没这么效率吧？

郑子文这下不敢装死了，他一下子就坐了起来，然后长长的叫了一声：“啊……”

叫完了之后才扭头四处看看，一副迷糊的样子。

“这是哪？哦，是祠堂啊，我刚才这是怎么了？”

崔卢氏顿时冷笑了一声，指了指供桌上被他啃过的梨。

“你偷吃供品，引得先祖发怒了！”

郑子文顿时“大惊失色”，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一副我被吓到了的表情。

“这是谁吃的？难道是祖宗显灵了？”

“哼！”

崔卢氏不愿意继续看他装疯卖傻的样子，哼了一声便出去了，曹二狗则凑了上来，一副关心的模样。

“爷，您刚才中邪了，可把小的急坏了，您看这是小的刚去接的马尿，大冷天的，您看，这马尿还在冒烟呢！”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果然还在冒烟，那你还不快趁热把它全喝了？”

曹二狗：“……”

崔卢氏前脚刚走，教授郑子文礼仪的妇人进来了，看着脸上洋溢着笑容的妇人，郑子文充满了悲愤。

“太卑鄙了，居然搬救兵，还能不能好好玩耍了？”

郑子文的苦日子一直持续到了大婚的当天才宣告结束，清早起来之后，便有一大堆的丫鬟妇人围着给他梳妆打扮。

涂脂抹粉也就不说了，给老子头上戴花算是搞什么鬼？

对于他们的审美，郑子文已经无力吐槽了，大男人涂脂抹粉也就是大唐这些家伙了。

但没办法，只能入乡随俗了。

不过这些都是旁枝末节，郑子文最在意的还在这次婚礼的主角——五岁的崔茵茵。

大唐反对晚婚，到了年龄还不家的女子，官府就要找个剩男把她给嫁了，但却没有早婚的处罚，简单来说就是支持早婚，制裁晚婚。

五岁的新娘，这让郑子文内心充满了矛盾和罪恶感，无奈崔老爷一意孤行，他也只能认了。

“我是被哔无奈啊！”

穿戴整齐之后就得出去迎接宾客了，郑子文老老实实在站在崔贵旁边，做一个合格的应声虫。

“贤婿，这位是吏部的刘大人。”

“刘大人好！”

“好好！贤侄真是一表人才！”

“刘大人过奖了，里边情！”

当然，也有插不上话的时候。

“贤婿，这位的户部的张大人，乃是老夫的同僚。”

“崔大人客气了，下官实不敢当，崔大人慧眼识珠，郑小相公一表人才，将来一定鹏程万里！”

“多谢吉言，里边情！”

当太阳挂在天空的中央时，就听到院里传来一声吆喝声：“吉时已到！”

声音有些像曹二狗的，郑子文老远就听出那声音中贱气四射。

遗憾的是除了他之外的其他人都没听出来。随着这声吆喝声，众人便一齐涌到正堂。

在上百人的围观下，郑子文红着脸牵着崔茵茵的手拜了天地，然后给崔贵两口子奉上茶，算是正式结为夫妻。

突然多了一个五岁的小媳妇，郑子文百感交集。

“这次是真的当了擒兽了！”

想起周围宾客的目光，郑子文心头微微一动，仔细回想起来，那些目光似乎并不是在鄙视，而是饱含着各种羡慕嫉妒恨。

他顿时拍了一下巴掌。

“我明白了！”

他忽然想到当初冬儿和他提到过，现在的大唐勋贵都以娶五姓女为荣，更何况他娶到的还是崔家的嫡女。

简直就是羡煞旁人啊有木有？

有一点郑子文还不知道，小丫头可是李世民内定的儿媳妇，有资格当太子妃的女子，身份那是何等尊贵？

不过，是福是祸就很难说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五章大婚进行时下

拜过堂之后，小茵茵便被崔卢氏接去内院了，而家丁丫鬟则招呼宾客入席，郑子文则跟着崔贵向前来赴宴的百官进酒。

想到自己那“逢喝酒必醉，逢醉酒必发酒疯”的酒品，郑子文有些踌躇。

看着他一动不动的样子，崔贵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

“子文，愣住干嘛，快给各位大人敬酒！”

崔贵的一句话让郑子文回过神来，同时也提醒了他。

“对啊，我现在穿越了，这具身体也不是我原来的身体，再说大唐的酒度数很低，喝酒应该不会那么容易醉吧？就算醉了我也不一定会发酒疯吧？”

想到这里，他便端起酒杯，满脸笑容的就朝着宾客们走了过去。

推杯置盏，开怀畅饮。

郑子文忘了一点，酒量是和跟身体有关的没错，但酒品，却和是意识有关的，他穿越虽然换了身体，但意识却还是他原来的意识。

于是，酒过三巡之后，他发酒疯了。

“你是我心中最美的云彩……嘿嘿……斟满美酒让你留下来……嘿嘿嘿……”

郑子文发酒疯和常人不同，就是喜欢唱歌跳舞，这个时候的他绝对是人畜无害的，但是，倘若这时有人试图阻碍他的话……

“姑爷，您醉了，小的扶您回去休息。”

“啊……打……”

一声李小龙似的叫声过后，曹二狗倒在了地上。

然后，继续……

“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怎么爱你都不嫌多……”

“贤侄……”

这次上来的是有些喝高的吏部尚书刘大人。

“哈杜根！”

“啊，刘大人，刘大人您快醒醒！”

地上躺着两个人之后，便没有人上来劝了，郑子文顿时跳了个尽兴。

夜慢慢深了，出去上门赔礼道歉的崔贵黑着一张脸回府了，跟着他一起回来的还有两人文士打扮的人。

刚一回府，崔贵就看到郑子文拎着个酒壶在院子里摇摇晃晃的走着，顿时气就不打一处来。

“竖子，你……”

还没等他大骂出声，身后的一名男子便轻轻拍了他的肩膀一下。

“崔爱卿，稍安勿躁。”

“是！”

崔贵一怔，然后便抱拳让开了一位置，让那名男子走上了前来。

这名男子身穿白色书生长袍，还披着一件紫色的貂皮披风，尽显华贵，不是李世民又是谁？

看到他上前，崔贵顿时大惊失色。

“陛下不可，这竖子酒后失德，下手极重，微臣之前便吃了他的亏，倘若冲撞了陛下，微臣万死也难得其咎啊！”

李世民一听，顿时哑然失笑，此时崔贵身后的另一人也开了口。

“崔贤弟莫慌，圣人当初大破窦建德，百骑破十万，什么大阵仗没见过？不碍事的。”

崔贵一回头，露出一脸的苦涩。

“玄龄兄，怎么你也……唉……”

看到李世民已经走过去了，崔贵叹了口气便跟了上去，心里暗暗祈祷郑

子文别闹出事。

而此刻的郑子文唱唱跳跳之后出了一身汗，酒也醒了三分，看到李世民朝自己走了过来，顿时举了一下酒壶，朝着他扬了扬下巴。

李世民微微一愣，然后摇了摇头，郑子文一看，顿时叹了口气，自顾自的倒上一杯酒，一饮而尽。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他一边念一边往杯子里倒酒，再次喝下杯中酒之后便将酒杯随手一扔，站起身来。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四句诗一出，顿时把李世民三人震住了，特别是房玄龄，眼睛都瞪大了。

而原本黑着脸的崔贵此刻脸上也有了红光，心里暗道：“这小子，终于给老夫长脸了。”

就在这时，郑子文摇摇晃晃的走了过来，只见他双颊酡红，却带着满脸的笑容，放声吟道：“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醒时同交（囧）欢，醉后各分散。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他的动作稍大，恰好这时起风了，夜风吹拂着他的长袍，衣袂飘飘，给人一种狂放和洒脱的感觉。

房玄龄抚了抚自己的胡须，朝着崔贵笑道：“此子颇有才气，不过老夫并不认为这是崔贤弟选择他的理由。”

崔贵还没说话，走过来的郑子文就接口了。

“喂喂，我都听到了啊，老爷子，背后说人坏话可不好！”

“老爷子？”

房玄龄眨了眨眼睛，顿时笑了起来。

“有意思，你可知老夫是谁？”

郑子文一愣，然后仔仔细细，从头到尾的把他看了个遍，接着摸了摸自己的下巴。

“如果我没猜错，你应该是……”

郑子文一转身，手指却指向旁边的李世民。

“是他的管家！对不对？”

房玄龄眨了眨眼睛，然后和李世民相视一笑，这才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不错，老夫正是他的管家！”

说完两人再次相视一笑，默契十足，崔贵看着这君臣两人，眼里闪过一丝羡慕。

但偏偏有人就喜欢破坏气氛。

“哎哎，两个大男人在这里眉目传情，恶心死了，敢问老爷子贵姓？”

“免贵姓房，叫我房管家即可！”

郑子文看了看他，又看了看旁边的李世民，顿时朝着李世民咧开嘴笑了。

“我知道你是谁了，你一定是人称房谋杜断中的房玄龄，房大人！”

话刚说完，一旁的崔贵便立刻朝他喝道：“不得无礼，这位是……”

不等他说完，李世民就挥手打断了他，然后朝着郑子文笑道：“你是如何得知的？”

“那还不简单？”

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

“人家都说宰相门前七品官，这位房管家举止从容大气，除了房府不作他想！”

崔贵的脸色有些难看，立刻喝止了他。

“竖子休要胡言乱语，房大人的官职是中书令，你不要胡乱说话。”

听到崔贵的话，郑子文顿时拍掌大笑起来。

“岳父大人，您别看现在人家房伯伯和你同是正三品，等贞观三年二月的时候，皇帝就会封房伯伯作尚书左仆射了，到时候就比你大一级了，哈哈哈哈！”

崔贵和房玄龄都愣住了，而李世民却露出了一脸的震惊。

“这个郑子文，到底是何许人也？”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六章赌约

李世民确实被震惊到了。

房玄龄参与策划了玄武门事件，虽然这事谈不上光彩，但却可以称得上“从龙之功”，加上他也算得上是难得的治国能臣，李世民早有提拔的打算。

原本李世民也打算在两三年之内提拔他，不过这事只有他自己知道，郑子文这小子是怎么知道的？

而且不但知道，就连具体的时间都给出了，贞观三年二月？

李世民正在发愣呢，忽然感到自己的肩膀被拍了一下，扭头一看，原来是郑子文这小子，只见他腆着笑脸就凑了过来。

“嘿嘿，房伯伯您看，我告诉了你这么大一个好消息，而且今天还是我的大喜日子，您是不是得意思意思？”

看着郑子文一脸谄媚的样子，李世民顿时愣了，这算是要好处？

他顿时忍不住哑然失笑，一边笑一边摆了摆手。

“发现，喜钱少不了你的。”

说到这里，他忽然想到了什么，顿时露出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笑容。

“不过要是你说的不准怎么办？”

这下轮到郑子文发愣了。

这个问题他一直没想过，不过现在看来的确有这个可能，他顿时皱起来眉头。

“按照正常来说，应该是准确的，不过房伯伯你知道，其实皇帝才是这事的主导，您要是自己跑去惹怒他了，导致不给你升官，那可怪不到小子。”

听到这话，李世民顿时一脸得意的笑了。

“这个你不用担心，你就说万一你说的时间不准怎么办吧？”

看着愁眉苦脸的郑子文，一旁的房玄龄顿时傻眼了，他们也没想今天李

世民居然这么无赖，冒充他就不说了，居然还挖坑让郑子文跳。

“希望这小子机灵点吧！”

房玄龄的希望很快就破碎了，因为郑子文已经炸毛了。

“他乃乃的，居然看看不起我大天朝穿越众？”

借着酒劲，他顿时猛的一拍桌子。

“时间误差绝对不会超过一年，如果不准，我就吞粪自尽！”

李世民：“……”

房玄龄：“……”

崔贵：“……”

三人听过很多发誓的，再恶毒的都听过，但今天算是涨见识了，原来还可以恶毒到如此地步！

这是在作死啊！

“好！君子一言！”

李世民伸出了巴掌，郑子文毫不犹豫的也伸出了自己的巴掌和他击掌三次。

“驷马难追！”

看着笑得一脸灿烂的两人，房玄龄和崔贵都捂住了脸。

在郑子文看来，房玄龄是崔卢氏的亲姐夫，就算他到时候输了，还可以去求岳母说情，按照房玄龄怕老婆的德性，难道还真能让自己吞粪自尽？

但他却不知道，面前这个房玄龄假的。

正所谓一步踏错满盘皆输，说的就是郑子文现在的情况。

已经胜券在握的李世民顿时心情大好，找了个地方就坐了下来，随手拿起一壶酒自斟自饮起来。

“小子，可能饮否？”

看着他得意的样子，郑子文顿时不乐意了，不就是点低度米酒么，有什么大不了的？

输人不输阵，他顿时深吸一口气，然后大手一挥。

“既然房伯伯盛情相邀，小子就却之不恭了。”

郑子文忘了，低度酒虽然好入口，但后坐力可不是盖的，不到半个时辰，他便醉到了，等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了。

刚一醒来，就看到了一脸同情的崔贵。

“子文醒了，你可还记得昨晚发生的事？”

郑子文的脑袋有些疼，这是宿醉的后遗症，他按了按自己的太阳穴，然后从床榻上坐起身来。

“小婿昨天大婚，着实高兴了些，荒唐之处还望岳父大人海涵。”

崔贵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我倒是没什么，不过你可还记得昨晚你和人打的赌？”

郑子文眨了眨眼睛，然后笑着点了点头。

“是房伯伯吧，小婿是记得的，岳父放心，这事不会有问题的。”

让他想象不到的事发生了，只见崔贵露出了一副古怪的摇了摇头。

“子文啊，你不知道，陛下今早已经封你房伯伯做左仆射……”

“不可能，明明是贞观三年的事，现在贞观元年还没过完呢，这不科学！”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还没等他心神平稳，就听到了门外传来一声尖细的声音。

“圣旨到，郑子文接旨！”

圣旨？怎么回事？

一头雾水的郑子文顿时愣住了，但下一刻他就感到有人推了自己一把，

扭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岳父崔贵。

“还愣着干嘛，还不快去接旨？”

郑子文这才反应了过来，连忙从床榻上翻身而下，一边揉着发疼的脑袋，一边小跑的去了院子。

然后他就看到了一个太监。

“你就是郑子文？”

那太监正是刘炳，看到郑子文点头之后，他也笑了。

“果然是一表人才，接旨吧！”

这事当然难不倒郑子文。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么？

他立刻跪在地上，高举双手，然后喊道：“草民郑子文接旨！”

刘炳微微一笑，便直接把圣旨放在了他的手里。

“接好了，这是圣人的中旨，郑公子自己看就行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站起身来打开了圣旨一看，这一下他顿时呆滞了，一张脸也涨成了猪肝色。

李世民用的是隶书，郑子文当然看得懂，不过圣旨里面的意思就让他难过了。

什么叫进宫履行赌约？

想到自己立下的赌约，郑子文顿时朝着崔贵露出了一个哭相。

“岳父大人，救救我！”

崔贵的表情十分古怪，不知道他是高兴还是难过，总之看起来就想便秘了一样。

他轻轻的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然后摇了摇头。

“子文呐，要知道君无戏言，岳父也没办法啊，你还是快点进宫吧，相信陛下不会为难你的！”

郑子文转念一想，绝对也很有道理，房玄龄好歹也是自家亲戚，没理由为难自己啊，只有他本人答应了，皇帝还有什么好说的？

想到这里，他便放下了心来，然后登上了门外的轿子，和刘炳一起进了皇宫。

与此同时，李世民正在皇宫的御书房中一脸的迫不及待，而站在他身边的房玄龄则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陛下，老臣知道君无戏言，不过可否看在老臣的薄面上……”

还没说完，李世民就伸手打断了他。

“房卿家不必多言，朕自有主张。”

听到他都这样说了，房玄龄只好低下头退到一边，心里暗暗叹息。

“郑子文，你小子自求多福吧！”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七章郑子文傻眼了

刘炳有了李世民的手谕，带着郑子文一路畅通无阻的就进了皇宫，很快就到达了御书房。

“你在这等着，我去通报一下。”

“哦！”

把郑子文留在门口，刘炳一溜小跑的就进去了。

“陛下，郑子文带到！”

“哈哈！”

李世民顿时笑了，朝着刘炳就摆了摆手。

“这里用不到你了，下去吧！”

“诺！”

刘炳下去后，李世民又朝着房玄龄使了个眼色，房玄龄露出了一个苦笑，然后朝着他躬身行了一礼，便走到了屏风的后面。

这时李世民才走了出去，朝着正在外面东张西望的郑子文招了招手。

“小子，进来吧！”

“哦！”

郑子文点了点头，跟着李世民便走进了御书房，进去之后他就朝着李世民作了个揖。

“房伯伯，您大人有大量，放过小子吧，等会陛下来了，您帮我求求情好不好？”

李世民眉毛一挑。

“还要不要老夫意思意思？”

郑子文顿时轻轻的在自己脸上扇了一下。

“是小子无礼，回去之后小子立刻准备准备一份礼物，以恭贺房伯伯升官。”

李世民一听，笑而不语，郑子文一看，心下一沉。

“这是嫌不够啊！”

咬了咬牙，郑子文伸出了两个手指头。

“这个数！”

李世民一愣，但很快就反应过来，顿时摇了摇头。

“才两百贯，太少了！”

郑子文差点哭出来，他的私房钱总共就二十贯，现在人家连两百贯都嫌少，这不是要他的命吗？

看着他一脸沮丧的样子，李世民却笑了。

“不过也不是没办法！”

听到了这句话的郑子文犹如抓住了救命稻草。

“房伯伯尽管说来，只要小子办得到，无论是上刀山，下火海……”

“行了行了！”

李世民直接打断了他的大话，然后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听闻你小子懂命数通阴阳，是不是真的？”

郑子文刚想否认，忽然想起自己有求于人，顿时眼珠子一转，然后凑了过去。

“房伯伯想知道什么？”

李世民沉默了一会才开口道：“那你说说看，老夫的寿数如何？”

对于这个问题，李世民其实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这只不过是他作为一个皇帝的好奇心罢了。

但令他没想到的是，郑子文却大笑起来。

“哈哈，原来房伯伯你也怕死呀，放心好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有七十的寿数，高兴吧？当然前提是你自己得爱惜自己的身体才行。”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顿时皱起来眉头。

“如果没记错？难道你早就知道？”

郑子文很自然的点了点头。

“也可以这么说，房伯伯可以帮我和陛下求情了吧？”

李世民微微眯起了眼睛。

“求情没问题，赌约也可以就此作罢，不过你得再回答我一个问题！”

他慢慢的转过身体，面对着郑子文开口道：“你告诉我，在位的皇帝陛下寿数几何？”

说完，两只眼睛死死的盯着郑子文，注视他的每一个表情，躲在屏风后面的房玄龄顿时大惊失色，差一点忍不住惊呼出声，他连忙捂住了自己的嘴巴。

而郑子文也被吓到了，不过他没有房玄龄的稳重，被吓到之后直接就叫了出来。

“房伯伯你疯了？”

他的眼睛都瞪圆了，呼吸都变得急促起来。

“小子能把您的寿数告诉您这没什么，但其他人的怎么能顺便说？特别是陛下的，一不小心就是人头落地的！”

躲在屏风后的房玄龄顿时舒了口气，还好这小子不傻。

李世民也笑了。

“你也怕皇帝？”

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

“这不是废话嘛？当然怕了，而且听说咱们这位陛下心眼挺小的，一旦被他盯住可就惨了。”

房玄龄的脸顿时白了。

“这小子真不让人省心啊！”

被说城心眼小的李世民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整张脸立刻阴云密布，连说话的语气也开始尖锐起来。

“你小子不是通阴阳的奇人嘛，一个凡间的皇帝有什么好怕的？”

屏风后的房玄龄顿时苦笑起来，看来郑子文今天讨不了好了。

郑子文也听出了李世民语气的不对劲，但他却毫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好了房伯伯，您就别讽刺小子了，小子也只是一介凡人而已，奇人之类的话就不要提了。”

他想了想，然后继续说道：“如果说命运是一条长河的话，那么小子只是一条偶尔跃出水面的小鱼，只是比一般人看得远一点罢了，本质上和其他人没有什么不同。”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比喻，李世民和房玄龄都微微一愣，表情也有些震惊。

过了好一会，李世民才有些茫然的自言自语道：“难道世上真有鬼神不成？”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然后摊开双手。

“谁知道呢，反正我没见过。”

李世民再次沉默了，过了好半响才叹了口气。

“小子，你老实告诉老夫，是不是所有人的寿数你都知道？”

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他当初去记这些，其实只是为了去泡师范的妹子，故作博学罢了。

于是他朝着李世民摆了摆手。

“自然不是，我只记住名人，一般人我可不知道。”

他的意思是自己只记住历史名人，但这话落在李世民的耳朵里却有了另

外的意思，他连忙追问道：“何为名人？”

“呃……怎么说呢？”

郑子文再次按了按自己的太阳穴，然后组织了一下自己的语言才开口道：“就是能在千百年后依然会被人记住，并继续流传下去的人，我这么说，你能明白吗？”

青史留名啊！

李世民顿时大喜过望，他的快乐就连屏风后的房玄龄都感受得到，更不用离他最近的郑子文了。

“房伯伯高兴了？那么你看我那赌约？”

李世民顿时一皱眉头。

“这个时候还在意这些无关紧要的事，真的煞风景，你且说说看，千百年后是否还有人记得朕……呃……真正的老夫？”

李世民发现自己激动之下差点说漏嘴，幸亏郑子文没有发现，而是点了点头。

“会记得的，房谋杜断，大唐能臣，这就是您的评价。”

躲在屏风后的房玄龄顿时笑得合不拢嘴，他顿时觉得这一趟没白来啊，虽然有些提心吊胆也值了！

李世民却不满意。

“那大唐的皇帝呢？”

看着面前这张年轻的面孔，不知道为什么，他忽然有些紧张起来，似乎他口中的话就是后世对自己的评价。

“至于陛下嘛……”

李世民更紧张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八章认可

在李世民紧张的注视下，郑子文沉吟了一会，才认真的开口道：“房伯父，你首先得向小子保证，此事出得我口，入得你耳，不能让第三人知道，否则祸福难料。”

李世民看他说的认真，于是便点了点头。

“房某保证决不外传！”

躲在屏风后的房玄龄傻眼了。

“陛下你够了！”

不过这时候他也不敢轻举妄动，只能期盼郑子文这小子别弄出大麻烦，但转念一想，那小子可精着呢，不可能没有后手，自己还是静观其变好了。

看到李世民点头了，郑子文也认真的点了点头，然后找了个胡床坐了下来。

“首先，对于大唐皇帝李世民的评价，后世各个时期的评价都不一样，所以我选择用一个比较公正客观的评价。”

郑子文严肃的态度，有一种让人信服的力量，这让屏风后的房玄龄紧张了起来，而李世民背在身后的手更是握紧了拳头。

“首先，李世民是一个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少年从军，为唐朝的建立与统一过程中立下赫赫战功。”

房玄龄暗自点了点头，李世民也心里稍微缓了一缓，他的功绩也是被人知道的，这让他特别开心。

还没等他们缓过神来，郑子文就抛出了一个重量级的。

“李世民在玄武门之变的胜利，在客观上对唐初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李世民愣了，房玄龄也愣了。

这话他们听起虽然不大懂，不过似乎是好话？

最终李世民还是忍不住开了口：“这个，积极二字何解？”

郑子文顿时笑了。

“积极，就是好的，有利的，也就是说玄武门的胜利，在客观上来说是对于大唐有利的！”

李世民脸上的表情都有些呆滞。

“那么……意思就是说……这是功绩？”

郑子文皱了皱眉头，但还是点了点头。

“客观上来说，是这样没错！”

他话一说完，李世民就放声狂笑起来。

“是功绩，玄武门是对大唐的功绩啊！哈哈哈哈……”

玄武门一直是压在李世民心头的一块大石，一方面他为了权力而不择手段，一方面又备受煎熬，生怕外人说三道四。

如今，郑子文说玄武门是对大唐的功绩，这相当于搬开了李世民心中的大石头，他怎么能不欣喜若狂？

他笑得放浪形骸，笑得肆无忌惮，笑得撕心裂肺，笑得郑子文都有些害怕了，一把上去就捂住了他的嘴。

刚想发怒，就听到身后的郑子文的怒斥声。

“房伯伯，这么大声干什么？玄武门是皇帝的忌讳，你不想活啦？”

屏风后的房玄龄顿时流下一滴冷汗。

你小子该说不该说的都说了，全都被当事人听到了，现在想亡羊补牢？

晚了！

不过他关心自己的举动却让老房心里一暖。

“这小子算是自家的子侄，不错！”

而被捂住嘴的李世民原本想反击的，忽然想起自己现在正在假扮房玄龄，于是拍了拍郑子文的手，示意他放开。

等郑子文放开手之后，他才闭上了眼睛深呼吸了一口气。

“接着说。”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才继续接着说道：“李世民为帝之后，对内以文治天下，虚心纳谏，对外开疆拓土，平定四夷，为后来盛世大唐奠定重要基础。”

他微微一笑，然后做出了总结。

“总的来说，李世民这个皇帝，算是一个好皇帝，这就是后世的评价。”

这一次房玄龄震惊了，李世民却默默在走出门外，仰头看着湛蓝的天空。

“这就是上天为朕安排的命运吗？”

他顿时再次大笑起来。

“如果是这样的命运，朕愿意接受啊，哈哈哈哈！”

郑子文傻眼了。

如果说之前他没注意到李世民的自称，现在他可是听得清清楚楚。

“朕？”

一瞬间，他的嘴长得可以吞下两个鸡蛋，一只手也颤颤巍巍的指向正在对着天空傻笑的男人。

“你不是房伯伯，你是……”

躲在屏风后的房玄龄知道该是自己现身的时候了，他摇了摇头，带着一脸的苦笑从屏风后面走了出来。

“小子，我才是你房伯伯，唉，你呀！”

这时候李世民已经转过身来，郑子文一看对方正用一双炯炯有神的“龙眼”凝视着自己，顿时两眼一翻，晕了过去。

房玄龄连忙上前。

“陛下，这小子已经晕过去了，要不老臣先送他回去吧。”

李世民眯着眼睛看了躺在地上的郑子文半晌，然后缓缓开口。

“房卿家不用为这小子打掩护，还有你郑子文，要是你再继续装死，朕就治你个欺君之罪！”

郑子文顿时一咕噜翻身起来，端端正正的朝着李世民跪下。

“陛下如果明察秋毫，小子惶恐！”

说着，浑身犹如筛糠般颤抖不已。

李世民一看，顿时哭笑不得。

“行啦行啦，别抖了，装也应该装得像一点，回去跟你岳丈多学几年再来朕面前卖弄吧，起来吧！”

“谢陛下！”

郑子文顿时站起身来，就听李世民再次冲他开口了。

“没想到你小子还真是有点门道，不过你刚才说的似乎不是你自己的看法，我想听听你对朕的看法，说实话吧，无论你说什么朕都不会追究。”

信你才怪！

郑子文眼睛一转，然后笑靥如花的对李世民谄媚道：“在子文心中，陛下就是英明神武的好皇帝，子文相信，在陛下的领导下，我大唐将会蒸蒸日上，国富民强，陛下就是子文心中的红太阳！”

郑子文的马屁如同决堤的大坝，汹涌澎湃，弄得李世民和房玄龄目瞪口呆。

“子文对陛下的敬仰犹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犹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

马屁拍得这么露骨的，李世民还是第一次遇到，他的脸都忍不住有些泛红，而房玄龄已经扭过头偷笑了，而郑子文似乎并没有停下来的打算。

“自从见到了陛下，子文就明白了一个道理，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该这样度过。”

他微微眯起眼睛，声情并茂的开始演说起来。

“当他回首往事时，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过去碌碌无为而羞耻——这样，在他临死时，可以说：我整个生命和精力已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大唐的繁荣和强盛而战斗。”

房玄龄和李世民已经傻眼了。

拍马屁都能拍成这样，这是人才啊！

惩罚的事早已经被李世民抛之脑后了，他现在已经考虑该怎么把郑子文这小子从世家的阵营拉到皇家阵营来了。

“一定要让这小子为我所用！”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二十九章挨揍

古人讲究：“天地君亲师”，不过这只是表面上的，实际上亲人这层关系是最亲密的，否则也不会存在世家大族的联姻。

联姻最大的作用，就是把外人变成了自己人，自己人当然比外人要更值得信任。

现在李世民知道为什么崔贵要招郑子文做女婿了，因为他也有了这个想法。

可惜被崔家先一步拉拢了郑子文，虽然有些遗憾，但也不是没办法，他崔贵有闺女，难道老子李世民就没有吗？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开口道：“子文啊，朕很欣赏你，朕的长女丽质马上六岁了，朕就做主把她下嫁给你，怎么样，高兴吧？哈哈哈哈！”

郑子文震惊了！

高兴你妹！哈哈你妹！

这岳父到底靠不靠谱啊？

你老人家思维跳跃得太快了吧？搞得我完全跟不上了啊，这样下去还能不能一起好好玩耍了？

而看着郑子文发愣的样子，李世民越发为自己的想法感到满意了。

“不用担心，朕没有说要招你为驸马，而是直接把公主下嫁给你，以后她和崔家的小丫头都是你的妻子，你可要一视同仁，否则朕可不答应哟，呵呵呵呵……”

“嘶！”

这下子房玄龄也震惊了。

作为一名谋臣，他的政治嗅觉立刻就嗅到了不一样的味道，长公主的下嫁意味着什么他清楚不过了，这时他看向郑子文的目光都开始变得不一样了。

但郑子文却不是这样想的。

不答应你妹，呵呵你妹啊！什么话都被你说了，你问过老子的意见没有？

“我不答应！”

李世民愣了，房玄龄也愣了。

郑子文笑了。

三人不约而同的扭头看向门外，就看到一个雍容华贵的妇人走了进来。

房玄龄连忙朝着她躬身行礼。

“微臣参见皇后娘娘！”

来人正是李世民的妻子长孙皇后，郑子文一看房玄龄都行礼了，自己也有样学样的给长孙皇后鞠躬。

“小子郑子文参加皇后娘娘！”

长孙皇后微微一笑，挥了挥手。

“免礼。”

“谢皇后娘娘！”

等两人直起身来之后，长孙皇后才朝着李世民行礼道：“臣妾参加陛下，关于丽质的婚姻大事，还请陛下三思。”

李世民微微一愣，脸色有些尴尬。

“皇后，朕乃一国之君，金口玉言怎可反悔？”

长孙皇后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陛下，作为一名国君您说出的话自然是金口玉言，但丽质是您的女儿，作为一名父亲，为了女儿的幸福，自然是可以反悔的。”

哈？

郑子文差点笑出声。

李世民作皇帝是合格的，因为他首先考虑的是他的江山社稷，而他的女

儿基本上也都是为了巩固江山的联姻工具罢了。

现在长孙皇后居然提女儿的幸福？

而且长孙皇后被后世誉为“贤后”，也不是因为她仁慈，而是她能给李世民最大的帮助，还有她那强得离谱的政治手腕！

至于这位贤后打的主意郑子文再清楚不过了，不就是想把她的闺女嫁给她侄子长孙冲么？

正合我意！

郑子文决定再加一把火。

“陛下，皇后所言极是，子文如今已经有了家室，陛下的恩典让小子惶恐啊，唯恐有损皇家的名声和陛下的威严，还望陛下收回成命！”

长孙皇后一听，顿时微微一愣。

“这小子不错啊，挺知情识趣的。”

再回头一看，就发现了老李黑乎乎的老脸，顿时暗叫一声：“坏了！”

夫妻多年她早就吃透了老李的脾气，于是她不再说话，等待老李的下文。

果然，老李怒了！

“郑子文，你可知罪！”

郑子文一愣，吓了一跳，直到房玄龄在他小腿上踢了一脚才反应过来，连忙跪下。

“陛下，子文不知！”

李世民的眼角抽搐了好几下，然后才对他喝道：“好你个郑子文，刚才皇后进来说不答应的时候，你笑得那么开心，难道你以为朕眼睛瞎了看不到吗？”

说着，拿起书桌子上的一个檀木笔架就朝郑子文扔了过去，一下就击中了郑子文的脑门。

“难道朕的女儿还配不上你吗？难道朕的女儿连崔家的小丫头也不如吗？

今天你不给朕个交代，就别想走出这个御书房了！”

郑子文傻眼了，摸了摸自己的脑门，然后愤怒了！

他“唰”的一下就站了起来，捡起地上的檀木笔架朝着李世民就扔了过去。

李世民猝不及防也被打中了脑门，还没等他发火，就发现郑子文已经抢先一步开骂了。

“好你个李老二，老子都给你跪下了你还想怎么着？老子就不想娶你闺女咋了？”

李世民愣住了，房玄龄也愣住了，长孙皇后顿时凤目一瞪。

“大胆！”

“闭嘴！”

郑子文回头一指，唬得长孙皇后一愣一愣的。

“还有你，别瞪眼，说的就是你，你说你好好的一个女人，怎么就不知道爱护自己的身体呢？你的哮喘症有多严重你知道吗？你只剩不到十年的命了！”

李世民这才反应了过来，一把就揪住了郑子文的衣襟，把他提了起来。

“你说什么？”

“我说你老婆只剩十年的命了，还有你老头，你这么嚣张迟早要挨揍的知道不？放手，信不信我揍你？告诉你我下手很重的……”

没等他说完，李世民已经下手了，作为一个练武之人，拳脚自然十分利索，一招就把郑子文放倒在地。

意识到武力的差距之后，郑子文迅速改变了战术，一把脱下自己的靴子朝着李世民扔了过去，趁着老李闪避的时间，然后奋力一扑！

李世民猝不及防之下一下子就被扑倒在地，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迅速骑到他的身上，朝着他的脸就是一记右勾拳。

“哎哟！”

李世民的叫声一下子惊醒了站住旁边的两人，房玄龄连忙上前把郑子文拽了下来，李世民趁机脱身，然后按住郑子文就是一阵暴揍。

“啊……你们两个打一个，老子不服……”

一分钟后。

“轻点……别打脸……”

三分钟后。

“停手……老子认怂啦……”

李世民这才住了手，然后和房玄龄相视一笑，默契十足，打完之后，老李还站起身来扭了扭腰。

“好久没活动了，差点扭到腰。”

被揍得鼻青脸肿的郑子文顿时欲哭无泪。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章皇后的哮喘

虽然挨了揍，但是危机却解除了。

长孙皇后让人送来了湿布给李世民擦脸，李世民擦过之后直接就把湿布扔给了郑子文。

“论公，天地君亲师，朕是你的君主，论私，你若说娶了朕的丽质，就是朕的女婿，现在你居然敢和朕动手，真是无法无天！”

郑子文接过湿布之后，他擦了擦脸，然后叹了口气。

“小子惶恐。”

想了想刚才的自己的行为，也吓出了冷汗，居然出手打了李世民，真是丧心病狂！

幸运的是对方似乎并不打算追究。

此时李世民却有些不耐烦的挥了挥手。

“惶恐个屁，无关紧要的事就不说了，朕就问你一句话，你跟朕老实说，刚才你说的那句话是不是真的？”

郑子文顿时又叹了口气。

“既然陛下要我说实话，那么小子就照实说了，我家里已经有一个五岁的小媳妇了，陛下的女儿小子确实不想娶。”

老李的脸顿时黑了。

“不是这一句！”

“啊？”

郑子文顿时愣了。

“那是哪一句？”

看着老李即将发飙，长孙皇后叹了口气，然后站了出来。

“陛下的意思是你说妾身只有十年的命数可是真的？”

原来是这个！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刚才小子口不择言，还望皇后娘娘海涵。”

长孙皇后却摇了摇头。

“不用在意这些，你照实说便是，妾身的命数究竟还有几何？”

郑子文深深的看了长孙皇后一眼，然后低下了头。

“还有九年，皇后娘娘将会在产下第七个孩子的两年后离开这个世界。”

他突然感觉自己挺残忍的，但长孙皇后却笑了起来。

“妾身如今只有三个孩子，照你这么说，妾身还能有四个孩子？”

郑子文一愣，然后点了点头。

“是的，不过皇后娘娘若是选择不要这四个孩子，并且从现在开始好好保重身体，寿命延长十几年还是可以办到的。”

令郑子文想不到的是，长孙皇后此时却坚定的摇了摇头。

“能为陛下延续血脉，是妾身的荣耀。”

李世民顿时动容，连忙走过来扶着长孙皇后坐下，然后看向郑子文。

“朕知道你有办法，崔贵的妻子也有气疾，就既然能治好她，那就一定能救朕的皇后！”

郑子文一听，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

“陛下有所不知，虽然同样属于气疾，但我岳母的哮喘病和皇后娘娘的不一样。”

“不必多言！”

老李顿时霸道的一挥手。

“朕知道你有续命之术，可以从水草里提炼阳气，如果水草不够，朕可以

命人送死囚过来任你处置。”

郑子文顿时翻了一个白眼。

老子要死囚干嘛？真把老子当牛头马面了？

“死囚就算了，我用不着，不过皇后娘娘请记住小子说的话。”

看着他认真的模样，长孙皇后愣了一下，还是点了点头。

“你说吧。”

郑子文伸出了一根手指头。

“第一，不能过度劳累，如果你的病情加重，这将会是最大的原因。”

长孙皇后点了点头，郑子文才继续接着说。

“第二，保持一定的身体锻炼，散散步，打打拳，还有千万不能喝酒，等明天我会送一些氧气进来，在哮喘发作时，可以让娘娘的病情得到缓解。”

长孙皇后再次点了点头，李世民也满意的笑了。

“朕听闻你可以在在烈日当空，阳气最旺之时炼制阳气，吸之能延年益寿，这是不是真的？”

郑子文笑着点了点头。

“大体上没错，常吸氧气自然对健康是有一定帮助的，陛下勤于政务，忙碌至于呼吸氧气也可以缓解疲劳，至于提取氧气的方法，陛下派人来崔府，我会负责教会他的。”

李世民顿时抚掌大笑。

“好，那朕今天就派御医去学习炼制阳气的法门，不过你刚才说让皇后不能过度劳累，还要让他练拳，岂不是自相矛盾？”

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其实并不是这样，早上起来打打太极拳还是可以的，这套拳法很时候皇后娘娘的情况。”

看到李世民一脸茫然，郑子文才想起这个时候还没有太极拳，于是拍了

一下自己的脑袋。

“这条拳法小子虽不算精通，却也熟练，小子这就打一遍，陛下是习武之人，应该可以很快掌握，到时候再教给皇后娘娘吧！”

说完，就开始自顾自的打起太极拳来。

李世民果然是有天赋的，第一遍的时候虽然慢一些，但第二遍就可以跟着郑子文一起打了。

打了两遍之后，郑子文就停手了，但李世民还在继续，郑子文看着看着，情不自禁的张大了嘴。

有没有搞错，两遍就学会了？想当初他可是跟着广场的老大爷学了快一个星期呢！

这就叫人比人气死人啊！

在他目瞪口呆之中，李世民打完了最后一套动作，然后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打完三遍通体舒泰，这套拳法是道家的拳法吧？不知是何人所创？”

郑子文顿时有些发愣，其实他也不知道，貌似是张三丰？

好吧，就你了！

他顿时朝着李世民微微躬身。

“陛下英明，这套拳法乃是武当真人张三丰所创！”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果然如此，难怪你小子有这么多本事，原来是有一个了不起的师傅，不知这位真人现在何处？”

你问我，我问谁啊？

郑子文只好实话实说。

“不知道。”

李世民顿时斜着眼睛瞟了他一眼，脸上写满了“我不信”。

“莫非你不想告诉朕？”

对于这么多疑的皇帝，郑子文很是无奈。

“陛下，你真的想多了，你可知我师傅为什么要叫张三丰。”

“为何？”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因为他每天早中晚都要发一次疯，人送外号张三疯！”

李世民：“……”

郑子文顿时口若悬河，振振有词。

“当初他和往常一样发了疯，然后一溜烟跑了，然后再也没有回来，那也是子文最后一次看到他。”

李世民顿时连连点头。

“高人行事，高深莫测啊！”

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

心情大好的李世民还留郑子文和房玄龄一起用了晚餐才放他们走，并让郑子文明天继续到御书房来。

出了宫门的时候，郑子文感觉房玄龄看他的目光有些不一样，顿时疑惑道：“房伯伯为何这样看我？”

房玄龄却捻着胡须笑了起来。

“你不但打了陛下，还骂了皇后，居然还能活着出来，这让老夫感到很惊讶，故而想多看几眼，免得日后没机会了。”

郑子文：“……”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一章傲气

对于房玄龄那像诅咒一样的话，郑子文当然明白这是对方在关心他，让他以后不要像今天这样莽撞了。

他也知道，如果再有下一次，有很大的可能会死翘翘。

毕竟，伴君如伴虎！

刚回到崔府，就看到了在门口等候他的曹二狗，轿子还没落下，他就迎了上来。

“姑爷你可回来了，小的可担心你了，啊……”

这时他才注意到郑子文脸上的淤青，顿时大惊失色。

“姑爷您的脸，这到底是谁？谁那么大的胆子，居然连我们的郑爷都敢打？”

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郑子文顿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这是皇帝打的，你要忠心的话，就单枪匹马进宫找他算账吧，放心，你的牌位爷会替你准备好的。”

曹二狗：“……”

找皇帝的晦气这样玩命的事，曹二狗是不敢做的，但找其他家丁的麻烦却没什么问题。

于是他朝着身后的几个家丁就发火了。

“你们几个瞎了眼了，没看到郑爷为了咱们都挨了圣人的揍了吗？还不快去准备冷水给郑爷敷脸？”

一句话就把郑子文挨揍这事上升到无私奉献的层次，郑子文眼角抽了抽，也没说什么，直接走进了崔府。

进去之后立刻就被崔贵叫进了正堂。

“陛下让你进宫之后发生了什么事？你脸上的伤又是怎么回事？”

郑子文觉得这事不应该瞒着崔贵，好歹也是自己的岳父，于是就照直说了。

“岳父，那皇帝忒不讲理了，非要把他闺女嫁给我，还说是下嫁，一副了不起的样子，我不要他还打我！”

崔贵：“……”

你有种！

坐在一旁的崔卢氏也震惊了，这是多好的女婿啊，她连忙从水盆里拿出了湿布给郑子文。

“唉，孩子你受苦了，这陛下怎么可以这样，哪有人家不要还强嫁女儿的，是哪个公主啊？”

郑子文接过湿布敷在脸上，顿时舒服了很多，然后才对崔卢氏说道：“说是长公主，叫李丽质的。”

崔卢氏：“……”

这次就连崔卢氏也震惊了，长公主下嫁的意义，就算是她也明白。

震惊过后，却是满腹的欢喜。

瞧瞧，我看重的女婿，就连皇帝都要下嫁女儿来拉拢，这是名副其实的潜力股啊！

此刻的崔卢氏看着郑子文，正是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满意，立刻拿过一条湿巾给郑子文敷上。

“陛下也真是的，就算这样也不该动手打你呀，看看这额头，都肿了！”

郑子文却笑了起来。

“岳母不必挂怀，虽然小婿挨了打，那皇帝也没占多少便宜，小婿的拳头也不是吃素的！”

“噗通！”

崔贵顿时从椅子上跌了下来，一下子坐倒在地。

“竖子，你还打了圣人？”

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然后挥舞了一下自己的右拳。

“没错，我首先用了一招声东击西，用靴子扔他，在他躲开的时候，一个饿虎扑食将他放倒，然后就是一招千斤坠坐的他身上，用我的无双铁拳狠揍他的脸。”

说到这里，顿时又摇了摇头。

“可惜中途房伯伯助攻，然后二打一，他们人多欺负人少，所以我才输了……哎，岳母怎么了？岳母你醒醒！”

崔卢氏晕过去了。

如果说皇帝嫁女不愿意娶，算是匪夷所思的话，那么直接和皇帝互殴这事在崔贵夫妇看来，简直就是丧心病狂了！

看着晕过去的崔卢氏，崔贵一脸的漠然。

“你犯上作乱，是要株连九族的，我崔家就要败在你手了……咦，不对！”

说到这里又突然反应了过来。

“如果陛下真要追究，那么你就不会回来了，你回来之前陛下说了什么？”

郑子文皱了皱眉头，然后想了一下才说道：“说明天让我再去一趟御书房。”

崔贵：“……”

他想不明白，为什么这铁板钉钉的欺君之罪会这样不了了之，在他心里，李世民可不是什么良善之辈。

“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同样一句话，在李世民的寝宫之中，长孙皇后也问了出来。

“那小子这般对你，陛下居然没有处罚他？”

李世民顿时笑了。

“怎么没有处罚，朕不是狠狠的揍了他一顿了吗？”

“陛下不要敷衍妾身了，妾身实在是好奇得紧。”

看到长孙皇后大发娇嗔，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

“因为他认可了朕！”

长孙皇后更加奇怪了。

“认可？”

“对，这这件事就玄武门！”

长孙皇后震惊了，而李世民的面色也严肃起来。

“自朕即为以来，上至文武百官，下至黎民百姓，甚至就连朕秦王旧部，都没有把朕当作正统。他们为了自保，对这件事讳忌莫深，但郑子文不一样。”

说到这里他顿时说玄武门之事有利于大唐的初期发展，是功绩，哈哈！”

李世民的喜悦连他身边的长孙皇后都感受得到，所以她没有插嘴，只是听着自己的丈夫继续说着。

“郑子文此人说自己的偶尔跃出命运长河的小鱼，朕觉得这只是谦虚之言，他是一个奇人，是一个通晓命数奇人，朕甚至怀疑他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一个人的命数。”

长孙皇后此刻却皱了皱眉。

“陛下难道没有怀疑他是骗子么？”

李世民顿时坚定的摇了摇头。

“不可能，一个人别的可以隐藏，但傲气却隐藏不了。”

“傲气？”

面对长孙皇后的疑惑，李世民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傲气，朕从郑子文身上看到了普通人身上没有的傲气，哪怕

他知道朕是皇上，也没有露出谦卑的样子。”

他忽然想到郑子文在他面前装作害怕发抖的样子，顿时摇了摇头，露出一个古怪的表情。

“当初听说他揍了崔贵，我还觉得不可思议，直到今天我才明白了，在这小子眼里，根本没有什么上下尊卑，还有就是今天，他动手之前说的话你有没有注意到？”

长孙皇后愣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李世民却笑了起来。

“但朕注意到了，他说他都已经跪下了，问我还想怎么样？哈哈，有意思吧？”

长孙皇后是何等聪慧之人，一下子就明白了。

“他的意思是他跪下了，服软了，所以陛下就应该让步，但是陛下您当时并没有那样做，所以他才……”

长孙皇后的眼睛的瞪大了，一脸是震惊。

看到长孙皇后的表情，李世民轻轻点了点头。

“看来皇后你也明白了，所以朕很好奇，到底是什么样的师傅才能教出这样的徒弟，所以明天朕还想再试试他。”

长孙皇后也笑了。

“那妾身也要同去，听陛下这么一说，臣妾也好奇得紧呢！”

说完，两人顿时相视一笑，默契十足。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二章满足你的愿望

第二天一大早，郑子文就跟着刘柄再次进了皇宫。

由于脸上的淤青没有完全褪去，这一天李世民并没有上朝，而是早早的就在御书房练字，等郑子文来了便笑着招呼道：“子文，来看看朕写的字怎么样？”

郑子文朝着李世民行了一礼，然后走上去看了一眼，顿时露出一脸的惊讶。

“陛下的字写得如此只好，真是让小子佩服万分，可否赐小子两个字？”

李世民顿时笑了。

“好，你想要哪两个字？”

郑子文顿时有些不好意思的搓了搓手。

“小子想要是‘免死’这两个字，没想到陛下既然答应了，小子真是诚惶诚恐……”

李世民：“……”

诚惶诚恐你妹啊！

李世民老脸都黑了，深深的看他几眼之后，才“唰唰唰”在纸上写了起来，写完之后递给郑子文。

“两个字太少了，朕再多送你一点！”

“谢陛下！”

郑子文顿时兴高采烈的上去接过那张纸，一看之下顿时傻眼了。

真是的多一点啊！

只见那纸上写着两个大字——“兔死”。

兔你妹啊！不带这么玩人的！

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把纸揣进怀里，李世民看到了，顿时有些好奇。

“你准备留着它干嘛？”

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苦大仇深的模样。

“小子决定成为一名猎兔勇士，手持陛下圣谕，杀遍长安城内外大大小小所有的兔子！”

李世民：“……”

他知道这小子又在瞎扯了，于是摇了摇头，换了个话题。

“丽质的事，你考虑得怎么样了？”

怎么又提这事？

你想把闺女嫁给我，虽然这是好事，但麻烦等她大一些再嫁好不好？

一个两个的都送小萝莉给我，是不是想让我在大唐开个幼稚园啊？

但这话他却不敢说出口，只好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子文倒是没有什么意见，不过小子听说皇后娘娘打算把公主许配给长孙大人的公子长孙冲，若是小子娶了公主，害怕得罪皇后娘娘啊！”

“那你尽管放心，妾身可不是那么小气的人！”

在郑子文目瞪口呆中，只见雍容华贵的长孙皇后从外面慢慢的走了进来。

“而且，我打算把丽质嫁给冲儿的事，是昨晚悄悄告诉陛下的，你是如何知道的？”

郑子文的冷汗“唰”的一下就出来了，偷听宫闱之事可是死罪！

于是他连忙挤出了一个笑脸。

“小子……猜的！”

长孙皇后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陛下说你是奇人，我原本还不信，如今看来确实是些门道，那么妾身可以听听你为什么不想娶丽质吗？”

郑子文脸色一凛，然后又笑了起来。

“皇后娘娘想多了，长公主身份尊贵，天生丽质，是小子配不上……”

话还没说完，就被李世民打断了。

“够了，你还是说实话吧！”

郑子文顿时沉默了，李世民和长孙皇后也没有再说话，整个御书房陷入了一片沉默之中。

半晌，郑子文才叹了口气。

“小子最怕生离死别，特别是自己的亲人，一旦相处之后有了感情，当一个人逝去之时，另一个人该多痛心？小子的心思，想必陛下是明白的！”

李世民的脸色立刻变了，他快步走了过来，和郑子文四目相对。

“你的意思是朕的丽质活不长？”

郑子文再次沉默了，脸上闪过一丝挣扎，又过了一会才朝李世民低下了头。

“如果我没记错，长公主的生命将在她二十三岁那年……消逝！”

“不可能！”

长孙皇后立刻失声叫了出来，一行清泪从她的眼眶夺目而出。

“这不可能，妾身的丽质，妾身的丽质……”

其实在长孙皇后的心里已经相信了，李丽质从小体弱多病，这一点她直到现在都很担心，但经郑子文的嘴里说出来的残酷事实，却让他无法接受。

“你有办法的，对不对？你一定有办法的，陛下说你能改变一个人的命数，那你就改变丽质的命数吧！”

郑子文沉默了，而李世民却走了回去，提起笔在一张明皇色的丝绢上开始写字，不一会就写好了，然后盖上大印。

“郑子文，朕决定将朕的长女下嫁给你，如果你让朕白发人送黑发人，那么朕就连你一起送了！”

郑子文顿时惊呆了。

长孙皇后此刻也点了点头。

“你刚才也说了，不愿意接受生离死别，那么你就更要救丽质，你既然能让崔家的小丫头死而复生，又怎么救不了丽质呢？”

李世民也走了过来，轻轻握住长孙皇后的手，把她揽在怀里，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郑子文，朕听闻你救了崔家的小丫头之后差点死去，朕也知道或许改变一个人命数是有代价的，但朕希望你也能这样对待丽质，你放心，皇家是不会亏待你的！”

得，这是威逼利诱啊，这皇帝打一棒子给个甜枣玩得真溜！

郑子文觉得应该再挣扎一下。

“此事还得等子文和岳父言明……”

李世民顿时一抖胡须再次打断了他。

“不用了，自古君为臣纲，朕说的就算数，你就这样去跟崔贵说，让他有意见来跟朕说！”

长孙皇后也点了点头。

“正是如此！”

夫唱妇随啊有没有？

郑子文决定最后挣扎一下。

“那国舅爷那里？”

长孙皇后顿时笑了。

“这个也不用担心，妾身已经决定把高阳公主嫁给冲儿了！”

得，老子舍己为人，硬是把“绿帽文”的称号从房遗爱的手里夺过来硬塞给长孙冲了，房伯伯您得代表你儿子和我说声谢谢。

这时候郑子文再也想不到什么好说的了，只好恭恭敬敬的给李世民和长孙皇后行了个大礼。

“小婿拜见岳父、岳母大人。”

李世民顿时高兴的点了点头。

“好！子文你有什么愿望尽管和朕说，就算你想当大官，朕也可以满足你！”

“真的？”

郑子文顿时大喜过望，然后掰着指头就开始说了起来。

“第一，我不想老被人家管，最好能让人被我管，第二，公务最好简单一点，不要太费脑子的，第三，最好不要上朝，我喜欢睡到日上三竿才起床，第四，上班期间最好可以在街上闲逛，嗯，其他的没有了。”

长孙皇后顿时瞪大了眼睛，而李世民的脸已经全黑了，半晌才从牙缝里蹦是两个字。

“准了！”

郑子文的脸顿时笑成了一朵灿烂的菊花。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三章子文当官上

郑子文刚回到崔府没过多久，圣旨就下来了，李世民下旨封郑子文作了一个金吾卫的左街史。

送来圣旨的是刘炳，他来了之后就立刻就开始向郑子文宣读李世民的密旨，大致意思如下：

第一，没人管你，你可以随便管人，第二，公务很简单，一点都不费脑子，第三，白天可以随便睡觉，第四，上班期间，长安城六条街你可以随意闲逛。

你的愿望朕已经满足了，所以你就得好好做事，如果做不好英明的李二陛下会让你尝尝打板子的滋味。

郑子文顿时高兴了，他觉得这样的工作他完全可以胜任，接到圣旨后，他立刻兴高采烈的跑去找崔贵了。

“岳父，岳父，陛下封我做了金吾卫的左街使了，您帮我看看这个官大不大？是几品啊？”

正在喝茶的崔贵顿时被呛了一下，一边放下茶盏一边咳嗽起来。

“咳咳……什么？金吾卫左街史？”

郑子文看到崔贵这样子，更高兴了，能让崔贵这么失态，一定是大官啊！

唉，当了这么大官会不会找人妒忌啊？不是说“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吗？

郑子文顿时有些踌躇的看着崔贵。

“岳父大人，你说小婿做了这么大的官，会不会遭人妒忌啊？”

说完之后他还叹了口气，然后抬起头四十五度仰望屋顶。

“唉，不遭人嫉是庸才，也许这是小婿的命运吧！”

“咳咳咳咳……”

崔贵顿时咳得更厉害了，隔了好一会才使劲摆了摆手。

“你想多了，一定不会有人妒忌你的，除非他有病！”

听到崔贵的话，郑子文顿时有些惊奇的问道：“岳父这话小婿不是很了解，对了，您还没告诉我这个左街使是几品啊？是不是还御史一个等级的？”

崔贵的脸上赏过一丝古怪。

“贤婿啊，这个左街使没有品级。”

郑子文顿时惊喜万分。

“哇，都大到没品级了，难道是可以上打昏君下打谗臣的那种……哎呀，陛下将如此重任交付于我，小子真是受宠若惊……”

“不！你还是想多了！”

崔贵毫不客气的打断了他。

“老夫说没有品级的意思是这个官职在品级之下的，如果老夫没记错，左街使应该是流外四等的官职。”

郑子文顿时呆滞了。

“什……什么？流外四等？那是什么官？”

崔贵捻了捻胡须，然后点了点头。

“我大唐最低的品级是从九品下，比如你的老家永州县衙内的下级县尉，就是从九品下的官职，比你现在的官职高五级。”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

“那岂不是说我的官是最小的了？”

“不！”

崔贵再次严肃的摇了摇头，那一脸认真的模样让郑子文心里升起了一丝希望。

只听他接着说道：“最小的是流外九等，比如陛下出行时在前面抬旗撑伞的，就是流外九等，你比他们高五级。”

比抬旗撑伞的高五级有个毛用啊？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他张大了嘴，久久说不出话来。

他当官了，这是好事，只不过这官有些小。

如果把金吾卫大将军比做京城的公安局长的话，那么郑子文这个左街使最多能算一个负责巡逻的治安队长。

大唐实行宵禁，所有人天黑了就必须呆在自己家里，如果半夜还在外面闲逛，被长安城里的巡夜武侯抓住的话，最轻的处罚都是挨上一顿板子。

而郑子文管的就是那些巡夜武侯。

俗话说新官上任三把火，郑子文觉得自己有必要干出点成绩来，而要想干出点成绩，就得手下人听话配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完全不介意扯起虎皮做大旗。

亥时刚过，一身盔甲的郑子文就来到了城门口，把几十个巡夜武侯都召集了起来，进行训话。

“你们这些兔崽子给老子听好了，从今天开始，我就是你们的老大，都老子精神点！”

看着一个个表情漠然的巡夜武侯，郑子文决定在加一把火。

“你们可能有的人就想问了，面前这个吆五喝六的家伙是谁啊？那么老子就告诉你们，老子叫郑子文，户部的崔尚书是我老丈人，就连当今的圣人，也即将成为我老丈人！”

“哇！”

顿时，面前的几十个武侯纷纷动容，开始交头接耳的议论起来。

他们可不认为郑子文在胡说，因为这事说出来就是坏了公主的清誉，是死罪，没人为了面子会把这种事乱说。

而郑子文此时又从怀里拿出一张纸来，正是当初从皇宫里带出来的李世民的字迹。

“看到了没有？兔死！这是皇上给我的，你们这些兔崽子要是敢不听话，老子就把你们这些兔崽子挨个的扒皮风干做成腊肉送到你家去！”

这样一来，果然效果显著，他话刚说完，人群中就传来了一个声音。

“我们听驸马爷的，驸马爷让怎么干就怎么干！”

“对对对！”

“谁不给驸马爷面子，就是不给我老刘面子。”

目的达到了，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不要叫我驸马，叫我郑爷！以后京城这片爷罩了，大家听好了，晚上遇到不开眼的，不管他是谁，给我狠狠的打，打得他爹妈都不认得他。”

众武侯顿时齐声喊了起来。

“诺！”

这时，人群里又传出一个声音。

“兄弟们，上官如此看重我等，我们又怎能不尽心尽力？不如今日我等就跟随郑爷一起，震慑京城一干宵小，好不好！”

“好！”

看着士气高涨的众人，郑子文眼珠子一转就明白了，顿时咧了咧嘴。

“你们这些兔崽子，不就是想看看老子敢不敢动手吗？我还告诉你们，这天下虽有老子打不过的人，但还真没有老子不敢打的人！”

很快，郑子文就遇到不开眼的人了，子时刚过，两个喝的醉醺醺的年轻人就被几个武侯堵住了，当他们并没有似乎的惧怕，反而气焰嚣张。

“你们……这些……不开眼的东西，知道本少爷是谁吗？”

一个说完，另一个就接上话了。

“杜兄所言极是，你们都听好了，我二人的父亲都是朝廷忠臣，得罪了我们，哼哼……”

话没说完，他就听到了一阵急促的跑动声，一个闷雷般的声音在他耳旁炸响！

“这是强者的世界，你们这些战五渣不想死就给我滚！”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然后就感到从腹部涌来一阵大力，便不由自主的飞出了三米，摔在地上昏死了过去。

看到这一幕，被称为“杜兄”的人，还有旁边一众武侯都惊呆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四章子文当官下

对于郑子文来说，这是他第一天上任，正是建立威信的重要时刻，这时候居然有人撞到他枪口上，他怎能不怒？

收到传信后，他便心急火燎的跑了过来，唯恐两人被其他武侯收拾了没有自己出手的机会，没想到来得刚刚好，他一眼就看到了那个正在朝着其他武侯水口乱喷的家伙！

“整个长安里谁不认识我啊？告诉你们，得罪了我……”

确定了目的之后，郑子文便以百米冲刺的速度狂奔而去，大吼一声之后，一记飞腿直接踹在那人的肚子上，直接把他踹飞了出去。

原本他还打算上去补两拳的，但看到对方已经晕厥，只好作罢，转身盯着另外一个人。

“小子，知道大唐律吧？”

那人瞪大了眼睛摇了摇头，然后又点了点头。

郑子文不等他说话，一巴掌就甩在他的脸上，发出“啪”的一声脆响。

“知道你他娘滴还敢犯宵禁？存心给我找不自在是吧？”

说完，“啪”的一声，反手又一个巴掌甩在了对方的脸上，郑子文没想到的是，他这一巴掌下去，对方“哇”的一声就哭了。

“哇……我要告诉我爹你打我，你给我等着……哎哟！”

他一边哭一边朝着前面跑，但没跑几步后背就挨了一脚，他一下子没站稳，顿时摔倒在地。

还没等他爬起来，就听到后面传来一个令他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你以为你哭了我就会放过你吗？太天真了！来人，给我把他架起来，我要把他打得他爹都不认识他！”

“诺！”

一个时辰后，郑子文翘着二郎腿坐在胡床上喝茶，在他面前则跪着两个鼻青脸肿的年轻人。

端起茶盏轻轻抿了一口，郑子文眼皮微微一抬。

“知道错了吗？”

下面的两人连忙点头。

“错在什么地方？”

两人连忙齐声回答：“犯宵禁。”

郑子文顿时欣慰的笑了。

“你们能认识到错误本官十分欣慰呐，不过该算的账还是得算，为了你们俩本官忙了大半宿，手都酸了，明天记得每人送一贯钱罚款过来，如果你们敢赖账，哼哼……”

两人连忙摇头。

“不敢不敢……”

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不敢就好，本官每日亥时上班，看你们也是富家子弟，遣人送钱过来的时候别忘了交代是给左街使郑子文，要是老子没拿到钱，下次见你们一次就揍你们一次，知道了吗？”

两人的连忙猛点头，犹如小鸡啄米。

“知道了，知道了！”

郑子文这才一摆手。

“滚吧！”

两人一走，顿时在场的所以武侯都围了过来。

“郑爷果然不愧是郑爷，厉害！”

“爷，以后只要您一句话，小的上刀山火海都不带眨眼的！”

“爷……”

顿时，马屁如滚滚潮水般向郑子文涌来，让他忍不住飘飘然了。

卯时打更的声音响起时，郑子文刚正准备回去，就发现曹二狗牵着马车来了。

“爷，您累了吧，小的来接您了！”

郑子文顿时高兴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你小子有眼色，不错！”

说完，就爬上了马车。

郑子文下班了，但朝廷的重臣才刚开始上班。

城南的房府中一片灯火辉煌，这是房玄龄起床准备去上早朝了，和他一起的还有他的长子房遗直。

两人还没出门，就看到一个鼻青脸肿的人冲了进来，房遗直顿时一把就把房玄龄护在身后。

“父亲小心！”

房玄龄也吓了一跳，急声喝道：“你是何人？胆敢乱闯房府，好大的胆子！来人，把他给我乱棍打出去！”

对方一听，顿时痛哭失声。

“爹，大哥，是我啊？”

房玄龄眼睛都瞪大了。

“你……你是俊儿？”

房遗直也吓了一跳。

“二弟？你这是……是谁，是谁这么大的胆子，敢敢当街行凶？”

这个鼻青脸肿的是正是房玄龄的次子房遗爱，此时他“噗通”一声就跪了下来，一把就抱住了房玄龄的右腿。

“爹啊，那巡街武侯的头儿说我犯宵禁，二话不说就把我打成这样了，他们人多，孩儿不敢反抗啊，爹啊，你要为孩儿做主啊，呜呜……”

房玄龄气得胡子都快翘起来了。

“那人是谁，好大的胆子，老夫倒要看看，这长安城是谁敢连老夫的面子都不卖！”

房遗爱顿时抽泣了两声，才开口道：“他说他叫郑子文，还让我明天送一贯钱交什么罚款。”

房遗直顿时大怒。

“什么？真是岂有此理，爹，这事不能这么算了……呃？爹你怎么了？”

他转头时，顿时看到房玄龄张大了嘴，表情十分的古怪。

“俊儿，你说……那武侯的头头叫……郑子文？”

看的他这个样子，房遗爱也有些奇怪，于是点了点头。

“是啊，爹，你认识他？”

房玄龄的顿时露出一个苦笑。

“不但认识，而且就连郑子文这小子的左街使就是老夫提议，陛下亲封的，你说我认识不认识？”

房遗爱顿时傻眼了。

看着正在发愣的二儿子，房玄龄顿时叹了口气。

“你难道没和他提老夫么？”

房玄龄有些失望，这小儿子没有他哥哥的才干也就算了，怎么连纨绔子弟扯起虎皮当大旗的基本技能都不会？

而房遗爱则缩了缩脑袋。

“爹，我是和杜荷一起回来的，杜荷已经把杜叔叔的名号亮出来了，但那郑子文说这叫什么‘冒充大臣亲属，妨碍司法公正’，打得更厉害了，所以孩儿没敢说。”

房玄龄：“……”

现在他也不敢确定自己的名号是否有用了，于是他只好叹了口气。

“这事先等我下朝回来再说，你呆在家里哪也不想去，否则小心我打断你的腿，听到没有？”

房遗爱顿时一缩脑袋。

“知道了，爹。”

房玄龄和房遗直出门了，在路上的时候，房遗直便把心里的疑问说了出来。

“爹，这个郑子文是什么人？”

房玄龄顿时摇了摇头。

“这我也说不准，不过这小子有些古怪，你不要去招惹他。”

“是！”

两人一路说着就进了皇宫。

朝会很快就开始了，李世民看起来很高兴，洪亮的声音顿时响彻朝堂。

“诸位爱卿可有事需要奏明？”

房玄龄老神在在的站在那里，看着一旁的杜如晦正朝他使眼色，顿时偏过头不看他。

杜如晦也是个人精，一看房玄龄都不动了，原本伸出去的半只脚立刻就缩了回来。

看到没人说话，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既然你们没话说，那么朕就来宣布两件事，第一件，朕打算册封朕的长女李丽质为长乐公主！”

说完之后，李世民看了看四周，发现下面的群臣并没什么特别的反应，于是微笑着点了点头继续说。

“第二件事，朕打算把长乐公主下嫁给右金吾卫左街使郑子文，赐良田百亩，并且不设公主府！”

此话一出，顿时满朝皆惊！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五章默契

其实在大唐，愿意娶公主的人还真不多，特别是有能耐有本事的人。

驸马并不是那么好当的，试想一下，别人可以随时随地看到自己的老婆，驸马想见公主，就得先到公主府拜见。

公主同意了，驸马才能见，要是不同意，那驸马就得哪凉快哪去。

而且就算公主愿意见驸马了，还需要女官也同意了才能见，要是女官不同意，那驸马还是得得哪凉快哪去。

这简直就是在每天提醒驸马——你身份地位低，你身份地位低，你身份地位低……

没本事又没脾气的男人或许可以忍，但凡有骨气一些的，谁受得了？

谁受得了李世民不知道，但他知道郑子文肯定受不了，那小子连皇帝都敢打，还有什么不敢做的？

为了防止郑子文在关键时刻炸毛，李世民干脆就把公主府给取消了。

不过这事也不是他一个人说的算，所以他得把这事在朝会里当众说出来，于是言官们一下子就全蹦出来了。

“陛下不可！”

“陛下请三思。”

“陛下，这是乱了礼数啊，万万不可！”

“……”

这事虽然已经在李世民意料之中了，但他的脸色还是很难看。

房玄龄知道这时候该自己上场了。

“启奏陛下，我大唐初立，大兴土木建造公主府实在劳民伤财，陛下此举是百姓之幸，是大唐之福，陛下圣明！”

杜如晦一看自己的老搭档都出来唱赞歌了，那自己也不能闲着，于是也走了出来。

“臣附议。”

有了这两人带头，接下来的情况就好多了，李世民的脸色也多云转晴。

这时，又一个文官走了出来。

“启奏陛下，臣听闻那郑子文已经是崔家的女婿了，若陛下再招其为婿，怕是有损皇家名誉，而且公主的名份也是一个难题，请陛下三思。”

这话说得就难听了，这明摆着是在说他老李不要脸抢人家女婿吗？

老李的脸上立刻就黑了，他知道这是崔贵在背后指使的，但他又无可奈何，不等言官跳出来，就先朝着房玄龄猛使眼色。

房玄龄一看，顿时叹了口气，有些无奈的再次站了出来。

“启奏陛下，郑子文此人才华横溢吗，是我大唐的栋梁之才，一般人不能与其相提并论，陛下不如将他原来的妻子封为公主，公主下嫁之后两女地位同等，不分高低。”

李世民一听，然后点了点头。

“准了，封郑崔氏为广乐公主，赐良田百亩。”

“陛下圣明！”

崔贵满意了，他原本就知道这事是板上钉钉的事没办法改变，所以只能多要点好处，现在名份也有了，他自然不再多说。

这时朝里的其他人看出来一些名堂了，就连经常和皇帝唱反调的魏征都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于是大家都沉默了。

“既然如此，这事就这样吧，诸位爱卿若无其他事，就退朝吧。”

说完后，看看没什么声音了，李世民便直接站起身来走人，身后的太监则高声叫道：“退朝——”

退朝了，大臣们三三两两的离开朝堂，房玄龄也慢悠悠的走了出去，刚走了几步，就发现一个人凑了过来，定睛一看，原来是自己的老搭档杜如晦。

房玄龄顿时朝着他拱了拱手。

“杜大人，别来无恙？”

杜如晦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苦笑，朝着房玄龄就摆了摆手。

“房兄就别打趣我了，先给我说说着郑子文是何方神圣吧！”

房玄龄顿时笑了。

“哈哈，实不相瞒，老夫也不太清楚，不过着郑子文可是一个奇人。”

杜如晦顿时惊讶的看着房玄龄。

“子不语怪力以乱神，房兄你……”

没等他说完，就看到房玄龄就朝着他摆了摆手。

“是真正的奇人，等会我要带着犬子去崔府一趟，若杜贤弟不嫌弃，就一起来吧。”

杜如晦想了想，然后点了点头。

等两人来到崔府的时候，就发现崔府门口已经是车水马龙了，大大小小的官员们提着礼物，正在那里相互寒碜，见房玄龄和杜如晦来了，都跑过来和他们打招呼。

“房大人和杜大人也来了？”

“下官见过房大人，杜大人！”

“……”

面对热情的官员们，两人只好一边和他们打招呼，一边走进崔府。

看到来了这么多人，崔贵也不含糊，立刻就让人摆开了酒席，然后让下人去找了个戏班子过来，整个崔府一下子就变得热闹非凡了。

崔贵和崔卢氏都很开心，自己的女婿有能耐，这才成亲没多久，就给自己的闺女挣了个公主的名号，以后就算封候拜象也不是不可能啊！

于是郑子文睡醒了一觉出来，就发现整个崔府上下都张灯结彩的，就连家丁丫鬟个个都笑容满面。

“怎么回事？”

他走了几步，就看到曹二狗欢天喜地的跑了过来。

“姑爷，大喜事啊！”

郑子文眨了眨眼，顿时露出一脸的震惊。

“什么喜事，莫非我岳父打算纳妾？快去告诉我岳母！”

曹二狗：“呃——”

郑子文话刚说完就感到身后传来一阵杀气，转身一看，就看到了崔贵那张阴云密布的老脸，他连忙挤出了一个笑容，朝着崔贵拱了拱手。

“岳父，恭喜恭喜，您放心，我会站在您这边的。”

崔贵的脸顿时更难看了。

恰好这时小丫头崔茵茵这时“咚咚咚”的跑了过来。

“夫君，夫君，外面来了好多人啊，还送来了好多礼物！”

郑子文顿时高兴起来，抱起崔茵茵就走。

“茵茵，我们走！”

小丫头顿时皱了皱大眼睛。

“夫君，我们去迎接客人吗？”

“不！”

郑子文果断的摇了摇头。

“我们去库房看礼物！”

小丫头顿时高兴得拍手笑了起来。

“看礼物，看礼物……”

崔贵目瞪口呆的看着郑子文抱着小丫头一路小跑的就消失在了他的视线当中，顿时张了张嘴，却一句话都没说出来。

等郑子文再次出现的时候，客人基本上已经走完了，宴席上只剩下两人。

房遗爱和杜荷。

看到了两人后，郑子文顿时在心里嘀咕起来。

“这不是昨晚上那俩兔崽子么？怎么跑上门来了，难道是来交罚款？”

想了想，这个猜想并不科学，于是他又做出了另外一个更加可靠一些的判断。

“难不成是来找麻烦的？”

想到这里，他顿时卷起了袖子，慢慢的走了过去。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六章手段高明

房遗爱和杜荷心里很憋屈，作为长安城内排得上名号的纨绔子弟，哪一次不是他们欺负人？

没想到这次居然栽了！

不但不能报仇雪恨，还要跟着自己的父亲过来上门认错，简直太憋屈了。

最可气的是来了半天了居然看没看到正主？

“简直是目中无人啊！”

杜荷顿时一拍桌子，然后拿起一杯酒一饮而尽。

“我杜荷何曾受过如此屈辱？”

房遗爱也拿起一杯酒喝下肚，然后摇了摇头。

“唉，我又何尝不是呢！”

其实他们俩早就想离开了，但房玄龄和杜如晦正在正堂里说话，他们觉得那里压抑，干脆就在院子里一边喝酒一边等待。

可惜的是，房玄龄和杜如晦还没来，郑子文就已经来了，那低沉而又熟悉的声音顿时传入了他们的耳朵。

“我被囚禁了一万年，又被逐出了自己的故乡，现在，你们竟敢闯进我的领地，真是自寻死路！”

房遗爱和杜荷顿时瞪大了眼睛，站起身来大声叫道：“这声音有点熟，不好，是他！”

但已经来不及了，因为郑子文已经用百米冲刺的速度跑了过来，并大声叫道：“你们这是自寻死路！”

两人喝了酒，反应自然慢了一线，房遗爱还没站起来，就被郑子文一记飞腿踢出老远，眼睛一翻就晕了过去。

杜荷连忙举起了手。

“大哥，您听我说。”

郑子文微微眯起眼睛。

“你是来交罚款的？带钱了没有？”

杜荷一愣，下意识的摇了摇头。

“没！”

“哈哈哈哈！”

郑子文顿时大笑，但转瞬间笑容就完全退去，犹如变脸般，整张脸满是杀气。

“既然如此，那就受死吧，看我连环铁拳，欧拉欧拉欧拉欧拉欧拉……”

“啊啊啊啊……”

当崔贵带着房玄龄和杜如晦出来的时候，就看到了正坐在桌子旁边吃菜的郑子文。

除此之外，还有地上躺着的两个鼻青脸肿的家伙，正是是房遗爱和杜荷！

崔贵：“这是……”

房玄龄：“俊儿！”

杜如晦：“荷儿！”

看着冲过来的两人，郑子文顿时一愣，他的第六感告诉他，这次的事很可能是个误会。

“麻烦了！”

不过这事要是这么说自己就太被动了，于是他决定恶人先告状。

“岳父大人，这两人和我小婿有仇，小婿怀疑这两人是来趁机破坏岳父大人纳妾的！”

崔贵顿时震惊了。

老子什么时候说要纳妾了？

“我没……”

话没说完，就被房玄龄打断了。

“哦？原来今天是崔贤弟纳妾的好日子，贤弟也不早说，否则老夫怎么也要准备一份厚礼才是。”

“不……”

杜如晦也上前一把握住了他的手。

“不用客气这样的话，就不要再说了，这份礼是少不了的。”

崔贵觉得再不说清楚这误会就大了。

“我都说了……”

就在这时，身后一个声音又打断了他。

“你要说什么？”

崔贵顿时大怒。

“闭嘴，听我说！”

喊完才发现不太对，回头一看，就看向了面带寒霜的崔卢氏，只见她虽然嘴角微翘，但眼睛里却没有丝毫笑意。

“夫人，我……”

不等他说完，崔卢氏已经向房玄龄和杜如晦微微躬身。

“招待不周，两位大人请稍等，子文，你好好招待两位大人，莫要失了礼数。”

郑子文顿时很乖巧的应了声“是”。

崔卢氏点了点头，拉着崔贵的手就往回走。

“夫君随妾身到房里来，妾身闭嘴听夫君慢慢说，特别是夫君纳妾的事儿……”

“夫人，我是冤枉的，你听我说……呀，夫人轻点，疼……”

房玄龄：“……”

杜如晦：“……”

郑子文；“……”

三人相互看了看，然后陷入了沉默，过了半晌，郑子文才叹了口气。

“岳父有些惧内，让两位伯伯见笑了。”

他们俩一点都笑不出来，因为他们比崔贵也好不了多少，不过为了面子，该装还是要装。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啊……”

“是极，是极！”

这时房遗爱已经醒了过来，睁开眼睛后看了看四周，然后连滚带爬的躲到了房玄龄的身后，用手指着郑子文，声音都带着一丝哭腔。

“爹，他打我！”

四个字，言简意赅，充分表达了他被人欺负后的心酸委屈，以及想要父亲为其出头的心情。

这时杜荷也醒了，他眼含泪水，一瘸一拐的走到杜如晦身后，然后一言不发的看着自己的父亲。

这招更是妙，简直是“此时无声胜有声”啊！

面对房玄龄和杜如晦那兴师问罪的目光，郑子文顿时长叹了一口气。

“两位伯伯，误会啊，小子实在不知，否则怎敢伤了两位伯伯的爱子？”

他闭上了眼睛抿了抿嘴，露出一脸的委屈，然后低下头揉了揉眼睛，等抬起头时两只眼睛已经有些微微泛红。

“小子对房伯伯和杜伯伯都心怀敬仰，这一点房伯伯是知道的。”

面对杜如晦的目光，房玄龄想起了当时在李世民的御书房里郑子文对自

己的评价，皱了皱眉头，但还是点了点头。

郑子文一看，连忙再次开口道："两位伯伯的儿子小子一直想要结交，可是苦无机会，谁料这次居然大水冲了龙王庙了！"

说完，猛拍了一下自己大腿，然后对一脸目瞪口呆的房遗爱和杜荷埋怨道："两位哥哥也真是的，为什么不早说呢？"

杜荷顿时辩驳道："可是我已经说了……"

郑子文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话，只是看着他一个劲的摇头晃脑，一脸的恨铁不成钢。

"你早说啊，为什么不早说呢，唉，早说呀，为什么不早说呢？"

杜荷："……"

他觉得自己没话说了，而当郑子文面对房遗爱时，他的表情更悲伤了。

"房兄，房伯伯和我岳父乃是连襟，以我们的关系，你只要说一声，事情也不至于如此……唉！你这不是陷我于不义吗？"

那样子，似乎他才成了受害者。

房遗爱顿时震惊了！

为什么突然间错的变成我了？我什么都没做啊！

郑子文看着时候差不多了，便直接在桌子上倒了三杯酒，然后递给房遗爱和杜荷。

两人下意识的就接了过去，郑子文便拿起了最后一杯酒，然后和两人分别碰了一下。

"房兄，杜兄，我们三人这是不打不相识，一场误会而已，就让它随这杯酒烟消云散吧，小弟先干为敬！"

说完，便一饮而尽，让一旁的房遗爱和杜荷傻了眼。

这就完了？

什么"不打不相识"，那明明就是你打我们好不好？

什么“让误会烟消云散”，那你打我们就白打了？

不过酒已经在自己手里了，不喝的话一定会让人觉得自己小气，这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啊！

两人相视一眼，然后一齐叹了口气，和郑子文一样，把酒喝了下去。

看到这一幕的郑子文，顿时笑了。

而坐在一旁的房玄龄和杜如晦相视一眼，然后齐齐叹了口气。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七章杜如晦的命数

郑子文巧妙的玩了一手“杯酒释前嫌”，总算把这一关给混过去了。

当然主要的原因还是房玄龄和杜如晦两人原本就没有打算要把他怎么样。

看着垂头丧气的房遗爱，房玄龄顿时气不打一处来。

“还不快给我滚回去，等我回去再收拾你！”

房遗爱顿时一缩脑袋。

“那父亲，孩儿就先行告退了。”

说完，迫不及待的就快步离开了崔府这个让他感到万分不自在的地方。

而杜荷也发现自己的老豆也在用十分不善的目光看着自己，于是知情识趣的朝着杜如晦和房玄龄也作了个揖。

“父亲，房伯伯，我去送送俊儿哥。”

说完，也一溜烟出了崔府。

看着被支走的两人，郑子文这时候再傻也知道房玄龄和杜如晦肯定有话要对自己说，于是便朝着两人拱了拱手。

“小子刚才多有失礼，还望两位伯伯多多海涵，两位伯伯有何吩咐，但说无妨，小子一定尽力而为。”

话不说满，但是态度很诚恳，两人看了看他，又相互对视一眼，然后点了点头。

房玄龄先开了口。

“子文，我身边的这位想必你也猜到了，你叫他杜伯伯就好。”

郑子文连忙上前躬身一礼。

“小子郑子文拜见杜伯伯！”

杜如晦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双手虚托了一下。

“不用多礼，起来吧。”

“谢杜伯伯。”

等两人都坐下后，房玄龄这才接着说道：“子文，今天我和你杜伯伯来主要是为了两件事，第一是来恭喜你，陛下已经下旨将长公主下嫁给你了。”

郑子文顿时恍然大悟，难怪自己的岳父在这里张灯结彩的还大宴宾客。

岳父大人，小婿错怪你啦！

不过自己只能算不知者无罪，相比之下，面前这两老头可就蔫坏了，明明知道真实情况，刚才还故意把自己岳母往沟里带！

岳父大人，您受苦啦！

房玄龄当然不知道郑子文在想什么，看着他面无表情的样子，还欣慰的点了点头。

“宠辱不惊，好，第二件事，是关于你杜伯伯！”

宠辱不惊？

郑子文顿时知道房玄龄是误会了，这事之前李世民就和他通过气了，他心里早就有数了，还有什么好惊讶的？

不过，为了杜如晦是怎么回事？

郑子文猛然想起，历史上记载杜如晦的公元630年就病死了，现在算起来，那他岂不是只有三年多的命了？

鼎鼎有名的“刀笔之吏”，难道就要这样画上他人生的句号吗？

想到这里，他看着杜如晦的目光就有些复杂了，有同情，也有惋惜。

杜如晦混迹官场几十年，眼神那是何等的锐利？一下子就发现了郑子文的眼神不对劲，顿时皱了皱眉头。

这小子是怎么回事？

房玄龄也看到了，正想发火，突然想到了什么，连忙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问道：“子文，怎么回事？”

郑子文顿时意识到自己失态了，连忙露出了一个笑脸。

“呵呵，没什么，房伯伯刚才说关于杜伯伯的什么事？”

房玄龄和杜如晦的眉头皱得更深了，这小子就算想岔开话题也表现得太生硬了吧？

不过这时候纠缠这个问题也不妥，房玄龄沉吟了一下便开口道：“那老夫有就直说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

“房伯伯请说，小子洗耳恭听。”

房玄龄顿时点了点头。

“你杜伯伯和老夫都参与了玄武门之事……”

话没说完，杜如晦便一下子站了起来，失声道：“玄龄兄，你……”

房玄龄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朝他摆了摆手。

“克明，稍安勿躁。”

杜如晦叹了口气，又坐了下去，房玄龄又朝郑子文笑了起来。

“前些日子陛下和你小子赌气，让我做了这个尚书左仆射，但右仆射的位置却迟迟未决，所以老夫想来问问你……”

没等他说完，郑子文就伸出手指向坐在一旁的杜如晦。

“右仆射是杜伯伯的，陛下明年就会封杜伯伯做吏部尚书，后年就会封杜伯伯做尚书右仆射，真是恭喜杜伯伯了，两位伯伯还有什么需要问的吗？”

杜如晦：“呃……”

房玄龄张了张嘴，也没有说出话来。

看着两人都不说话了，郑子文顿时捂住肚子，脸上露出一个有些痛苦的表情。

“两位伯伯对不住啊，这个人有三急，小子肚子不舒服，想要立刻去一趟

五谷轮回之所，失陪了。”

说完，一溜烟就跑了，留下房玄龄和杜如晦两人面面相觑。

过来半晌，杜如晦才笑了起来。

“这小子，有点意思！”

房玄龄也笑着抚了抚自己的胡须。

“不过，这小子也不老实，我觉得他有事瞒着我。”

杜如晦顿时摇了摇头。

“玄龄兄，我觉得他隐瞒的事八成和我有关系，而且似乎还不是什么好事！”

这句话似乎提醒了房玄龄，他猛然想起在御书房郑子文怒吼长孙皇后的那一幕。

那一句“你只有十年的寿命了”，似乎现在还回响在自己的耳边，联想到刚才郑子文的古怪，他顿时猛然看向杜如晦，眼中露出不可思议之色。

“房谋”二字可不是浪得虚名的，郑子文绝对想不到房玄龄就凭着这些看似毫无瓜葛的线索，居然接近了事件的真相！

杜如晦对自己这个老搭档也是了解的，看到他看向自己时，不但没有惊讶，反而露出了一丝苦笑。

“玄龄兄，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我觉得你似乎知道什么，不过就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告诉我了。”

这个老伙计，不愧是他这么多年的搭档，一下子就把他看穿了。

房玄龄也露出了一丝苦笑。

“克明，你不要多想，这事还没有弄清楚，这小子现在正躲着咱们，所以也不用去找他了，等下次我逮住他再问个明白。”

杜如晦顿时点了点头。

“只好如此了，不过，你觉得刚才他说的可信吗？”

房玄龄一听就知道他指的是关于升官的事，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别的不敢说，这事倒是可以信的，我早和你说了这小子是个奇人，你就安心等着吧，哈哈，你就准备请客吧！”

杜如晦也笑了起来。

“那自是应当，不过小弟囊中羞涩，不如玄龄兄到寒舍去喝杯薄酒如何？”

房玄龄一听顿时拍手笑道：“为兄正有此意！”

说着，两人便大笑着离开了崔府。

等到他们都走后，郑子文才从不远处的墙后面走了出来。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八章武侯威武

郑子文刚才当然不是真要想要去上厕所，他只不过是借着“尿遁”的机会避开房玄龄和杜如晦罢了。

这事两边都心知肚明，只不过没有说开罢了。

郑子文刚坐下没多久，崔贵就从屋子里出来了，看到他的走出来的时候，郑子文还愣了一下。

“岳父，你……”

崔贵顿时摆了摆手。

“些许手段，不值一提。”

郑子文顿时没话说了。

这当然是明摆着的，就连他一个初出茅庐的小子都会使的招数崔贵这个混迹官场多年的“老油条”怎么可能不会？

而且人家使出了更加自然，完全不着痕迹。

别人只当崔贵懦弱怕老婆，却不知道他借着“崔卢氏蛮横”这个坑避开了多少大大小小的政治漩涡。

果然是姜还是老的辣啊！

相比之下，自己简直就是图样图森破啊！

太年轻太单纯了，这一点很有必要和崔贵多学学。

崔贵出来之后直接来到郑子文的身边坐下，然后给自己倒酒，一边倒一边对说道：“子文，陛下明天早朝可能会宣你觐见，你准备一下。”

郑子文没问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崔贵把酒喝了之后，什么话都没说直接起身离开了，郑子文看到家丁丫鬟已经过来收拾碗筷，也起身回了自己的房间。

秋儿和冬儿已经准备好了热水，等郑子文一回去，两人立刻就伺候他沐浴。

这几天小丫头崔茵茵都是崔卢氏带着，而秋儿和冬儿则专心负责照顾郑子文，这也是崔卢氏为了安抚郑子文的情绪所采取的措施。

不得不说，这个措施让郑子文感到十分满意，沐浴之后，他一脸贼笑的就搂着两个美娇娘回房了，不一会，房间里就传出了冬儿和秋儿两人此起彼伏的娇喘声。

这是属于男人的浪漫，只有真正的男子汉才会懂！

等他再次出现在玄武门的时候，脚已经有些发软了。

“唉，色是刮骨钢刀啊，我这还是两把，啧啧，惨，太惨了！”

说里说着惨，但脸上那春风得意的表情却出卖了他。

点完卯之后郑子文就打算直接回去了，他觉得自己那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已经放完了，所以现在呆着也没什么意思。

再说明天一大早可要进宫面圣的，不休息好怎么行？

没想到还没来得及走，就被人给叫住了。

“子文贤弟慢走！”

“子文贤弟等等！”

郑子文转头一看，顿时一愣。

“怎么是你们，你们这是？”

来的人正是房遗爱和杜荷两人，更加奇怪的是两人居然穿着巡夜武侯的军服。

房遗爱顿时笑了。

“子文贤弟，实不相瞒，自从遇到你之后，为兄意识到做武侯也是极好的。”

“对对对！”

杜荷也连忙点头。

“我们兄弟二人一直无所事事，于是我便恳求了父亲，让他和金吾卫的上官说了一声，还给了我一个左判官的职位呢。”

房遗爱也点了点头。

“我也得了个右判官的职位，从今以后整个京城晚上都是我们说的算，谁敢冒头就打谁！”

郑子文：“……”

他算是明白这两人打的是什么主意了。

这两人本来就是家中的二子，自己亲爹将来的爵位都是留给长子的，对长子的约束也比较多，相比之下，他们就自由很多了。

想必这些年该玩的也玩腻了，自从挨了郑子文一顿打之后，顿时悟了。

往常他们在外面惹是生非，回到家少不了挨一顿痛扁，但现在不一样了，做了武侯，只要碰到犯宵禁的人，揍了也就揍了。

论公，他们是执行公务，别人没话说；论私，他们都是官二代，是活跃在长安城里的顶级纨绔，谁要报复尽快来！

谁怕谁啊？

房玄龄和杜如晦当然不知道两人心里在想什么，只当他们是挨了顿揍痛改前非了，想要做点正事，这是必须支持的。

再说像武侯这种连流外九等都排不上的职位，连吏部都不用通过，直接和金吾卫的五品将军说一声就行了，面对像房杜这样的朝廷重臣，他们敢说个不字？

于是房遗爱和杜荷就可以进来了。

弄清楚前因后果之后的郑子文顿时感到无语了，这帮纨绔实在太会玩了！

这两人来了，郑子文也不好早退了，正在考虑把这两人安排到长安六街的哪个位置呢，杜荷就已经凑了过来，然后露出了恶狠狠的表情。

“俊儿哥，要不咱们先去找王敬直那小子吧，上次他当众辱我，我一直没找到借口，但是现在这笔账该算了！”

房遗爱的点了点头。

“没错，该让那小子吃点苦头了。”

说着，两人就勾肩搭背的走了，看着两人快要消失的背影，郑子文一咬牙，连忙跟了上去。

不跟去不行啊，谁知道这俩二货会闹出什么幺蛾子？

他们很快就到了目的地，看着那高高的红色大门，还有门口的石狮子，已经大门上方那大大的“王府”二字，郑子文有些愣神。

崔贵和他提到过，这是王珪王大人的府邸，这王珪当然不是无名之辈，他和魏征、房玄龄、杜如晦一起被称为唐朝的四大名相。

虽然现在还差一点，不过也快了！

这时候郑子文才想起王敬直是谁了，这个人是王珪的二儿子，也是将来李世民三女儿南阳公主的夫婿。

简单来说，这将是未来的驸马爷。

仔细一想，在原来的历史中，房遗爱娶了高阳公主，而杜荷则娶了城阳公主，都是驸马。

只不过看起来这三位未来的驸马关系并不是太好。

到了王府之后，杜荷立刻就上前敲了敲门，等看门的门子出来了，立刻递上去一小串铜钱。

“告诉你们二爷，说他老朋友来了，就在前面的大树底下等他，有好东西要给他！”

门子抛了抛手里的铜钱，然后不屑的看了杜荷一看。

“行，等着，啊！”

说完，又关上了门。

这门子收了杜荷的钱，还是很负责的把话带到了。

“二公子，有位自称是您老朋友的巡夜武侯找你，说在咱们府外面的树下等你，说要有好东西给你。”

收到这个消息后，王敬直顿时皱了皱眉头。

“武侯？”

说着，就起身出了府邸，朝着门外几十米的大树下走去。

看着走过来的王敬直，躲在树后面的房遗爱和杜荷相互对视了一眼，然后阴恻恻的笑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三十九章提升品级

王敬直还不知道等待自己的是什么，他一边慢悠悠的朝着大树的方向走，一边自言自语着。

“哼，一个小小的武侯，八成是想通过我向父亲行贿罢了，我倒要看看，你能拿出什么好东西！”

当他走到树下时，还没来得及说话，一声炸喝顿时在他耳边响起。

“王敬直，你知不知道你已经犯了宵禁？”

他猛然回头，顿时看到了一脸阴谋得逞的杜荷。

“是你！”

话没说完，后臀已经挨了一脚，他站立不稳一下子扑倒在地，顿时惊怒道：“谁？”

“我！”房遗爱走了出来，一边卷起袖子一边朝着他狞笑道：“王敬直，你个战五渣，受死吧！”

说着，跳上去就是一顿猛踹，杜荷也不落人后，两人相互配合着把王敬直按在地上就是一顿暴揍，直打得他哭爹喊娘。

“哎哟我的娘哎，疼死我了，你们两个孙子，老子不会放过你们的！”

“等等！”

杜荷叫住了房遗爱，然后看着地上的王敬直，一把就从怀里掏出了腰牌。

“小子，今天爷就让你死的瞑目，看看这是什么？”

王敬直顿时瞪大了眼睛，上下仔细的看了看杜荷，又看了看他手上的腰牌，顿时露出了悲戚的表情。

“你们阴我？”

现在他也明白为什么人家那么大胆了，他这次的打是白挨了。

亥时已经过了，按照唐律，现在已经是宵禁的时间，也就是说他已经犯

了宵禁了，这事他忍了还好，要是闹大了，说不定还要去大牢里呆几天。

郑子文顿时也意识到了纨绔加武侯这个组合的强大杀伤力！

这帮纨绔真特么有才，钓鱼执法这种勾当居然无师自通，他算是长了见识了。

房遗爱和杜荷似乎并不懂什么叫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理，此刻他们揍王敬直揍得很嗨，似乎要把从郑子文那里受到的委屈一并发泄出来。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默默的离开。

这大唐的风气不好呀，人心太险恶了！

这事不关他的事，他也不打算参与，有这精力，还不如回去找冬儿和秋儿再来两发，早点造出小人来也好把老郑家的血统在这个时代发扬光大。

郑子文的梦想，就是加油努力，生出一个足球队外加一个啦啦队，姐妹们给兄弟们加油喝彩，想想就觉得很有爱。

不过再想想，貌似这个任务挺有难度，不过没办法，谁让自己是男人呢。

男人就是累啊！

“男人就是累，男人就是累，地球人都知道，我活得痕疲惫……”

哎呀，一不小心就唱起来了。

当郑子文决定再回崔府去“累一累”的时候，房遗爱和杜荷已经爽了，丢下鼻青脸肿的王敬直，高高兴兴的赶往下一个地点了。

两人走后，王敬直挣扎着站起身来，拍了拍身上的尘土，然后一瘸一拐的回了府邸。

当看到他鼻青脸肿的样子时，王珪顿时大吃一惊。

“敬直，你这是怎么了？”

王敬直没有说话，“噗通”一声就给他跪下了，然后说了一句令王珪愣了半天的话。

“爹，我要当官，我要当能管武侯的官！”

王珪顿时长大了嘴，这个在自己眼中只知道玩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儿子，居然想当官了？

虽然想当的官职有些奇怪，不过他上进就是好事，于是他便一口答应道：“武侯隶属金吾卫，不必经过陛下，我明天就去找金吾卫帮你安排。”

王敬直顿时大喜。

“谢谢爹，孩儿一定不会丢你的脸的！”

王珪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这一晚长安城里很不平静，大凡和房遗爱还有杜荷有仇的纨绔们，都被两人给收拾了个遍，从子时一直打到卯时，城里又多了十几个鼻青脸肿“猪头三”。

这些郑子文并不知道，此时的他穿着一身被擦得亮晃晃的武侯铠甲，端端正正的坐在轿子里，跟在崔贵的轿子后面，踏上了前往皇宫的路。

上朝了，随着里面传来的一声声“传金吾卫左街使上殿”的通传声，郑子文走进了大殿。

“臣金吾卫左街使郑子文，参加皇上！”

大殿两旁站满了文武百官，他们纷纷都用好奇的眼光看向郑子文。

被这么多人盯着，郑子文忍不住开始有些紧张起来。

好在这样的情况并没有持续太久，李世民朝着旁边一使眼色，站在他旁边的刘炳立刻拿着圣旨就出来了。

刘炳念圣旨念得很清晰，但涉及到很多专业词汇郑子文也没完全听明白，只听懂了几个大概的意思。

首先就是皇帝已经决定把公主嫁给他了，并且日子都选好了，还有半个多月，让他乖乖在家等着不要乱跑。

其次封了他一个叫做“驸马都尉”的官，代表他以后就入赘老李家了，所以还送他一座驸马府。

多好的老丈人啊，嫁闺女不要彩礼还陪嫁房产一座，假设他闺女再大个十几岁，自己一定高兴得跳起来啊！

但是现在却没有假设的机会。

圣旨读完了，郑子文老老实实的接了旨谢了恩，然后安安静静的站到武官最末尾的位置。

刘炳继续喊道："有事早奏，无事退朝！"

话音刚落，立刻有人站了出来。

"臣金吾卫将军左衡有事启奏！"

李世民居高临下的看了对方一眼，然后淡淡的吐出一个字。

"讲！"

那人顿时开口道："金吾卫街使乃是流外武散，而驸马都尉乃是从五品下的官职，驸马都尉兼任金吾卫街使之前从未有过，臣恳请陛下提升金吾卫街使的官职。"

他说的也是有道理的，就像一个副厅级的干部，你让人家去当一个小科员，他的品级比他的上司都高，这工作还怎么干？

李世民也想到了这一点，于是扫视了下面的官员。

"那就将金吾卫的左右街使的品级改为从六品下，诸位爱卿以为如何？"

杜如晦顿时眼睛一亮，然后看了看旁边的房玄龄，发现他的眼睛也是亮的，顿时朝着他点了点头。

房玄龄点了点头，然后站了出来。

"启禀陛下，街使、判官、武侯届属一脉，臣认为既然街使已经是从六品下的官职了，那么判官应该改为从七品上，武侯则是从九品上的官职。"

李世民想了想，觉得五品以下官职的任免也不是什么大事，于是便点头同意了。

房玄龄和杜如晦喜上眉梢，而王珪却皱了皱眉头。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章驸马爷的特权

提议给街使升品的金吾卫将军左衡现在终于松了口气。

今天上朝的时候，好多官员找他，都是想把自己的儿子送到他的金吾卫来当一个小小的巡夜武侯。

原本这事也不算什么，但问题就出在来的居然都是长安城里数得上号的纨绔！

说白了，这些想来他手下当巡夜武侯的都不是什么省油的灯。

“这些纨绔子弟，难道是别的地方玩腻了，想来祸害我的金吾卫？”

先是崔家的女婿被皇帝亲自下旨来金吾卫当了左街使，然后房杜两位朝堂重臣的儿子也来了，而现在又要来十几个这样的纨绔？

左衡感到很为难，然而不让这些纨绔来金吾卫，势必得罪他们的爹，到时候自己在朝堂就难混了；但要是让他们进来，如果闹出什么大乱子，皇帝一怒自己立刻就不用混了。

进退两难啊！

但现在好了，借着陛下封驸马都尉的机会把这事摆平了，以后谁想当巡夜武侯，都去找皇帝好了。

不用得罪人，也不用担责任，真是一箭双雕！

左衡开心了，房玄龄和杜如晦更开心。

他们两人的儿子，借着郑子文的东风成了朝廷命官了，简直应了一句话，叫做“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郑子文这小子果然不简单，简直就是天生的福将！

两人已经做了决定，回去一定要叮嘱自己的儿子好好跟着郑子文，以后说不定还有更多的惊喜呢？

相比于他们几个，王珪有些失落。

昨晚他可是答应了自己的儿子要帮他弄一个管武侯的官职，原本像街使这样的流外武散官，只要他去吏部跑一趟就可以搞定了，但现在不行了。

只要有了品级，就属于朝堂命官了，需要呈给皇帝批示之后才可以任免，看着不远处面带笑意的房玄龄和杜如晦，王珪顿时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神情。

想到这里，他也站了出来，朝着李世民就行了一礼。

“陛下，武侯任免之事，虽然繁琐却并非大事，陛下已经为大唐操劳甚多，臣建议将此事交由其他人即可。”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那既然王爱卿这么说，这事就交给你去办吧！”

王珪顿时大喜。

“谢陛下，臣一定不负圣恩！”

这一次的朝会似乎成了关于武侯的朝会，反倒是郑子文这个准驸马爷成了配角。

下朝之后，李世民把郑子文单独叫到了御书房，饶有兴致的看着他。

“子文呐，马上就要当驸马了，有什么想法？”

想法你妹！

老子一脸娶了两个小萝莉，快特么成大唐萝莉控了！

不过这些郑子文只是在心里想想而已，表面上还是给了李世民一个勉强的笑容。

“呵呵！”

看着郑子文那张假笑的脸，李世民顿时笑着摇了摇头，然后继续问他。

“子文呐，其实有很多人想要做驸马呢！”

骗鬼呢！老子不信！

不过这些话也不能说，郑子文只好再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呵呵！”

李世民有些生气了，这小子算是怎么回事？

于是他决定换个话题。

“子文，上次派到崔府的御医回来之后，已经炼制出阳气了，朕每晚批示奏折之后都会服用，确实能消除疲惫。”

“您高兴你好！”

“皇后以后学会太极拳了，现在每早都会打一遍。”

“呵呵！”

“你在金吾卫还顺利吗，有什么想和朕说的？”

“您高兴就好。”

“子文，你这是在和朕赌气？”

“呵呵！”

“……”

郑子文最后是被黑着脸的李世民一脚踹出来的，这次郑子文没敢还手。

一方面打皇帝这种玩命的事一次就够了，另外就是现在李世民已经成了自己的准岳父，媳妇还没娶过门就动手打岳父这种丧心病狂的事郑子文还做不来。

当然，媳妇娶过门了也不能打。

被踹出门了就回家呗，这一点郑子文觉得自己挺想得开的。

出皇宫时还偶遇了金吾卫的大将军左衡，这位郑子文昔日的**oss，见了他反而露出满脸的笑容，拉着他说了好一会的话。

听了一会之后郑子文算是明白了，他的意思归纳起来很简单，就是郑子文以后在金吾卫他罩了。

有事可以找他说，没事可以找他喝茶，甚至金吾卫那里，郑子文想去就去，不想去就在家呆着，月底照样发军饷。

这是摆明了把自己当老爷供着呀！

郑子文顿时高兴了，一把就握住了左衡的手。

“左将军，小弟当初就觉得您是一个好上官，现在一看，原来您不但是一个好上官，还是一个好大哥，吃空饷肯定是不行的，就算行，兄弟也不会让大哥难做的！”

左痕顿时有些感动了，也握住了郑子文的手。

“好兄弟！”

两双大手紧紧的握着，郑子文觉得自己都有些热血沸腾了，他用颤抖的声音继续对左衡说道：“每个月我一定会去上三天的班的！”

左痕：“……”

虽然不知道什么叫上班，不过三天他是听清楚了。

一个月就来三天就还好意思说你不是吃空饷的？

不过谁让人家是驸马呢？

几乎所有的官都知道，驸马没什么政治前途，但有一点，就是不能得罪。

要是把人家得罪了，人家回家给老婆吹吹枕头风，人家的老婆再去皇帝那诉一下苦，得，你这上司就算当到头了。

左衡已经做好了决定，就把这小子当成金吾卫的大爷供着，反正一个月也就是那么几贯钱，算不上大事！

理由就是郑子文身体不适回家休息了，这种事大家早就司空见惯了，再说这是老大做的决定，谁愿意去找不自在？

而郑子文原本以为可以趁这个机会好好休息一下，但他再一次失望了，

和公主的婚期还有半个多月，崔卢氏就再次把那个当初教他礼仪的大婶从本家找来了。

面对郑子文惊讶的眼神，大婶含蓄一笑。

“姑爷，好久不见了。”

郑子文很想对她说一句“相见不如怀念”然后把她踢出去，但想到崔卢氏的手段，还是露出了一个难看的笑容。

“呵呵……”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一章武侯的变化

仅仅只过去了一周，郑子文就发现他对这个教授礼仪的大婶实在是没辙了。

其他的礼仪他也算做得有模有样，但这个“正坐”，他是真没办法啊！

老子的膝盖都快跪肿了！

你到底有没有人性？

郑子文哭丧着脸，不自在的扭了扭身子。

“婶子，您是我亲婶子，咱今天就到这行不行？”

在他旁边的是跪得端端正正的大婶，她似乎在言传身教，面对郑子文的问题，她连眼皮子都没眨一下。

“不行！”

“嗷呜！”

郑子文惨叫了一声，身子一歪就倒在了旁边，然后在地上滚来滚去。

“我的膝盖裂开了啊，就好像中了箭一样啊，疼死我了！”

看着在地上打滚的郑子文，大婶叹了口气，然后慢慢站起身来。

“今天就到此为止吧！”

说完，也不看郑子文，而是径自走到了屋外。

等她的背影完全消失在门外之后，原本“膝盖中箭”的郑子文顿时一骨碌坐起身来，然后大声叫道：“二狗，二狗！”

话音刚落，门外就传来了曹二狗的声音。

“姑爷，我来啦……”

声音由远及近，很快他的身影就出现在郑子文的视线当中，只见他一路飞奔过来，直接冲进了郑子文所在的屋子。

“爷，我来了，呼呼……”

可能是跑得太快的原因，他一边喘着大气，一边向郑子文行礼道：“爷您有……有何吩咐？”

郑子文瞥了他一眼，然后叹了口气。

“爷的脚麻了，你扶我回屋去。”

膝盖中箭虽然是装的，但脚麻却是真的。

曹二狗“哦”了一声，一边扶起郑子文，一边同仇敌忾的骂道：“太过分了，爷您现在贵为驸马都尉，她居然敢如此对你，小的都看不下去。”

郑子文斜着眼瞥了他一眼。

“没事，她才刚走，你可以现在跟上去敲她闷棍。”

曹二狗顿时大惊，一边扶着郑子文往外走，一边问道：“爷，何谓闷棍？”

郑子文顿时朝着前面指了指。

“前面的库房有好几个空麻袋，你拿一个过去，趁她不备套她头上，然后用木棍将其打翻在地，然后痛扁她一顿，这样既可以帮爷我出气，又可以隐藏你的身份，一举两得。”

曹二狗一听，顿时露出意动之色。

“那要是被她发现了呢？”

“嘿嘿！”郑子文顿时冷冷一笑：“被发现了你就死定了，别指望我救你，而且你要是敢出卖我，我第一个打死你！”

曹二狗顿时露出哭丧之色。

“爷，这个闷棍太危险了，小的还是回去剪个纸人诅咒她，帮爷你出气好了。”

郑子文：“……”

好吧，曹二狗你真聪明！

回去休息了一会，郑子文觉得自己还是去衙门上班好一些，再跟着那大婶练几天礼仪，自己的膝盖说不定还真被她给弄废了。

晚饭过后，郑子文又抱着冬儿和秋儿缠绵了一会，然后在两女的娇嗔当中出了崔府。

“二狗，走了，你去把马车牵出来，爷我要去点卯。”

“是，爷！”

很快两人就到了目的地，郑子文让曹二狗原地等着，自己则走进了武侯衙门。

进去之后才发现里面空无一人，他顿时感到十分惊讶。

“这帮兔崽子以前千方百计的偷奸耍滑，一有机会就溜进来睡大觉，今天怎么都不在？”

想不明白就找人来问，这是最简单的办法。

走出去左右看了一眼，便发现正巧有一个武侯急匆匆的准备往外跑，郑子文连忙叫住了他。

“哎，站住，说你呐，过来过来！”

那人走了过来，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大喜。

“哇，郑爷，您回来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直接朝他问道：“这里的人呢，怎么我进来一个人都没看到，他们都上哪去了？”

那武侯顿时朝着郑子文一抱拳。

“回禀郑爷，杜判官大人还有房判官大人带着人去找右街使的麻烦去了，还有……”

“等等！等等！”

郑子文一顿一拍额头，然后还搓了搓自己的脸。

“首先第一个问题，房遗爱算是我的手下，但杜荷却是右街使的手下，他为什么要去找右街使的麻烦？”

那武侯顿时眨了眨眼。

“这个具体的小的也不知道，不过看起来新上任的右街使和房杜两位大人很不对付啊！”

“好吧！”

郑子文顿时揉了揉自己额头。

“那你再告诉我，明明晚上的巡夜任务是左武衙门的，那个右街使是不是有病？”

这次武侯却摇了摇头。

“大人有所不知，现在规矩变了，原本是一月一轮换的巡夜任务，现在已经变成一天一换了。”

一天一换岂不是武侯得上一个昼夜的班？

郑子文顿时就怒了。

“谁改的？”

“右街使大人。”

“卧槽！”

郑子文一把就把自己的头盔摔地上了。

“右街使，右街使，特么的这个右街使到底是谁？”

“是王侍中的次子王敬直。”

这名字听着有点耳熟啊！

郑子文突然想起这个人是谁了，他不就是前几天被杜荷和房遗爱的钓鱼执法给阴了的那个倒霉蛋么？

怎么现在成了右街使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有看了一眼旁边这个一脸急迫的武侯一眼。

“他们有私仇，那你们急个什么劲儿？”

那武侯顿时露出了一个得意的笑容。

“大人有所不知，现在我们武侯衙门成了香馍馍了，不说像大人这样的街使和判官，就连最普通的武侯的位置也被人盯得死死的。”

这时他的脸上又有些担忧。

“原本我们这些小小的武侯，但现在却成了从九品下的武官，这可是有品级的朝廷命官，再不兢兢业业，要是出了差错被踢出衙门怎么办？”

说着，就朝着郑子文一抱拳。

“大人，那小的就先去执行公务了！”

说完之后转身就走，动作干净利落，毫不拖泥带水，只留下一脸呆滞的郑子文。

过了半晌，郑子文才回过神来，看着刚才那个武侯消失的方向，笑着点了点头。

“果然是有压力才会有动力啊！好好干，也看好你哟！”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二章长安四虎

事实证明，当人还没有得到想要的东西时，也许内心很迫切，但脸上还是会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

不过一旦得到，并害怕失去时，就会爆发出几倍的力量！

就好像一个临时工突然间变成公务员了，工资待遇和社会地位都提高了，这时再让他重新变为临时工，他还愿不愿意？

现在的武侯们就是如此。

郑子文觉得这样的转变是好事，大家都知道努力做事了，至少可以让他省了很多的事。

“那我还是先回去睡觉吧，等明天白天再来上班，还可以避开那个老巫婆，一举两得。”

老巫婆指的当然是那个整天强迫郑子文学习礼仪的大婶。

而正当郑子文要走的时候，就听到门口传来了房遗爱和杜荷的声音。

“俊儿哥，那个王敬直真特么狡猾，居然拿官位压我。”

“要是郑老虎在就好了。”

“就是就是……”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郑老虎是谁？

这时两人已经走了进来，一眼就看到了郑子文，两人顿时大喜。

“贤弟，你可来了！”

“贤弟，我们想死你了！”

妈蛋，看这个样子，郑老虎说的不会是老子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干脆找了个位置坐了下来。

“先给我解释一下郑老虎是什么意思吧！”

房遗爱顿时拍了拍自己的脑袋。

“嘿嘿，贤弟，这个可不是我说的，现在京城这片，谁不知道我们长安四虎啊？”

杜荷也笑着走了过来。

“就是就是，不过我倒是觉得应该叫长安三虎，王敬直那小子辱没了这个名头，他只配当犬！”

房遗爱一听，顿时一拍大腿。

“杜贤弟高才，三虎一犬，不错……”

“行了行了，搞得我一头雾水。”

郑子文连忙叫停，然后用手指了指杜荷。

“你来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好咧，我先喝口水。”

杜荷顿时笑呵呵的走到郑子文的旁边坐下，然后端起桌子上的茶杯“咕嘟咕嘟”就喝了下去，然后才开始向郑子文讲述起来。

“事情是这样的……”

原来，自那天郑子文回去“养病”之后，金吾卫中的武侯衙门就发现了大变化，不但补充了几十个武侯进来，就连原来的右街使都换了个人。

不管是原来的武侯，还是新加入的纨绔们，对巡夜这个看似普通的任务爆发了前所未有的热情，每天晚上街道的很多角落都会传出了各种惨叫声。

在这帮注入到武侯衙门的“新血”的带领下，武侯门的战斗力完全爆表。大唐开国八个年头了，宵禁这一制度在此刻被执行到了极点。

只要是亥时以后出现在街上的生物，都免不了冠上“犯宵禁”的罪名挨上一顿毒打。

街上没有人也不要紧，这帮纨绔会想办法把那些自己看不顺眼的人引出来，然后再打。

大唐没有规定不许钓鱼执法，所以被引出来的被打了也就打了。

这些人中，下到平民富户，上到京都小官，甚至包括和他们一样的武侯。

什么？你说你是隶属右街使武侯衙门的？

不好意思，今天晚上是我们左街使的武侯负责巡夜，所以你出现就犯宵禁，打！

唯一不受影响的只有四个武侯衙门的顶头上司，左右街使和左右判官。

因此，他们被称为长安城黑夜中的四只老虎，简称“长安四虎”。

第一个是右判官杜荷，人称“笑面虎”，善于布下陷阱引人上当，令人防不胜防。

第二个是左判官房遗爱，人称“下山虎”，每次冲锋在前，悍不畏死，以一当十。

第三个是右街使王敬直，人称“奔雷虎”，做事雷厉风行，以一人之力对抗左右判官不落下风。

最后一个就是左街使郑子文，武侯衙门变制之后一直没出现，不过传闻他曾吊打现在的左右判官，不但武力强横，而且还是当朝驸马爷。

人送外号“吊睛猛虎”！

得，名字都比另外三个多一字，一看就知道逼格高了不少！

不过这个不是重点，重点是现在似乎那个叫王敬直的在跟老子炸毛？

“老虎不发威，你当我是病猫了！”

郑子文觉得现在自己有必要让王敬直那小子知道，这长安街晚上到底是谁说的算！

“右街使在什么地方？”

“朱雀门右街使武侯衙门。”

得到信息后郑子文带着房遗爱和杜荷就往朱雀门走，半个多小时后终于

到了地点。

“就是这了！”

门口站着两个武侯正在打瞌睡，看起来很累的样子，郑子文皱了皱眉头，然后叫醒了他们。

“喂，醒醒，去告诉你们王大人，就是左街使郑子文找他。”

那武侯顿时打了一个激灵，朝着郑子文一躬身，然后一路小跑的进去了。

很快，里面就传出了一声大笑。

“哈哈哈哈，原来是左街使大驾光临，有失远迎啊！”

只见一个身上穿红色武侯铠甲的男子走了出来，身后还披着一个长披风，郑子文顿时眉头一皱。

“王大人，请恕我直言，一天一轮换的制度很不合理，这意味着两边的武侯需要比之前执勤的时间多六个时辰，这对他们负担很大。”

而且不光要多执勤，还要跟着你们这般纨绔折腾，还让不让人活？

郑子文觉得自己已经讲得很清楚了，但王敬直似乎没听懂。

“这帮丘八现在成了朝廷命官，多幸苦一些也是应该的，郑大人，你多虑了。”

郑子文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王大人，武侯过于劳累的话，很容易犯错的……”

不等郑子文说完，王敬直便一摆手。

“那有什么，犯错了就让他们滚蛋，现在的武侯衙门可是有多人眼巴巴的望着，想进来却不得门而入呢，听说郑大人有病，还是早点回去养病吧，哈哈！”

房遗爱顿时忍不住了，顿时指着王敬直就骂了起来。

“王敬直你大爷的，你会不会说话？”

杜荷也冷冷一笑。

“子文，你也不用多说了，说多了也是对牛弹琴。”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他也发现自己的耐心已经完全被王敬直耗尽了，于是他把手伸进怀里拿出来了一样东西。

然后朝王敬直笑了起来。

“王大人，你把头伸过来，本官给你看一样好东西！”

王敬直将信将疑的把头伸了过去，却赫然发现郑子文的手里赫然是一块方方正正的板砖！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三章被弹劾了

当王敬直看到郑子文手里的板砖时，顿时愣了一下。

“这是……”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就发现对方手里的板砖已经贴上了自己的脸。

“嗷……”

一阵剧痛传来，王敬直顿时后退了两步，然后一下子就倒地上了。

他感到剧痛不断的从脸上传来，特别是鼻子收到了重创之后，眼泪鼻血口水一起就出来了。

“疼，疼死我了，呜呜呜呜……”

郑子文这一砖头下去，简直就是附带重伤倒地外带打哭效果，让旁边的武侯都傻眼了。

右街使让左街使打了，怎么办？

同样惊呆了的还有杜荷。

压制了他们两一周的王敬直就这样被郑子文放倒了？

“老大，你这样做真的好吗？”

这一刻他觉得自己对郑子文的崇拜达到了顶峰，一声老大也喊得顺畅无比。

郑子文把砖头往旁边一扔，然后微微一笑。

“是他自己要看的，怪我咯？”

杜荷：“……”

而房遗爱则跑过去捡起了地上的板砖，左右看了看。

“老大，是大理石做的呢，似乎是块墓砖，你在哪捡到的？”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来的路上咯，我看着挺特别的，就想着右街使王大人或许有兴趣，所以就带来给他看看，谁知道他反应居然这么大。”

这简直就是早有预谋啊！

郑子文此话一出，王敬直都快哭了，不对，他已经哭出来了！

郑子文这时才朝着旁边两个傻眼了的武侯扬了下巴。

“右街使王大人在欣赏做工精致的墓砖时不小心身受重伤，你们俩还不快把他送回府去？”

两个武侯这才回过神来，应了声“是”之后，扶着王敬直就往外走。

房遗爱顿时一笑，然后把手里的墓砖递了上去。

“敬直兄，既然这是你的心爱之物，兄弟就不和你抢了，好好收着。”

说着，便不由分说的把板砖揣到了王敬直的怀里，把王敬直气得眼冒金星。

“呜……房遗爱，你……”

杜荷这时也凑了过来。

“俊儿哥，莫非敬直兄临走前还想仔细再看看那枚墓砖？”

房遗爱顿时恍然大悟。

“那我再拿出来让他仔细瞧瞧？”

王敬直脸顿时青了，朝着扶着自己的两个武侯说了一声“走”，然后三人便匆匆离开了朱雀街武侯衙门。

看着王敬直如此狼狈的样子，房遗爱和杜荷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这个王敬直就是不见棺材不落泪。”

“嘻嘻，应该说是敬酒不吃吃罚酒！”

郑子文也笑着摇了摇头。

“好了，以后左右街使下的武侯衙门还是一月一轮换，白天晚上正常轮换，你们记得把事情安排好。”

两人齐声应了声“是”，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还有就是你们怎么玩我管不着，但不能影响长安六街的巡夜任务，其他的你们自己看着办，我先回去了。”

两人自然拍着胸口保证不出问题，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转身朝着玄武门走去。

而曹二狗等了好长时间终于看到郑子文，顿时跑过来迎接他。

“爷，现在已经子时三刻了，咱们还是快回去吧！”

郑子文点了点头，便上了车。

他回去之后便回房休息了，但感觉还没睡一会，就被冬儿叫醒了。

“爷，快醒醒，爷，该起来了。”

郑子文睁开了眼睛，却发现外面一片漆黑，顿时转过身继续睡。

“早着呢，我再睡会。”

冬儿又推了推他。

“爷，已经卯时三刻了，您要去上朝呢！”

郑子文顿时打了个哈欠，然后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尽瞎扯，爷我就是个不入流的小官，京官正五品以上才上朝呢，没我的事。”

“爷！”

秋儿也过来推了他一下，然后柔声道：“今天是初十五了，每个月初一和十五京城里正九品的官都要去上朝的，昨天老爷亲自和我们说的，您快起来吧，不但耽误了老爷要怪罪我们的。”

“还有这回事？”

郑子文顿时起身，冬儿和秋儿便一个服侍他更衣，一个则端着水进来给

他洗脸。

大唐的官服是有颜色差别的，比如崔贵是三品的户部尚书，所以官府是紫色的，而郑子文是从五品的驸马都尉，所以官服颜色是浅绯色的。

穿好官服之后就出门了，他出去的时候发现崔贵已经等着了，于是自觉的上了崔贵后面的轿子，两人一起去上早朝。

郑子文很快就遇到了第一次正式上朝的尴尬——堵轿。

以前的这个时候郑子文都在睡觉，所以不知道初一十五早朝的热闹，但现在他见识了。

“九品以上多如狗啊！”

简单的发了一句感概之后，他顿时意识到把自己也骂进去了，摸了摸鼻子，干脆下了轿子。

“你们慢慢等，呆会在玄武门外面等我就行。”

“是！”

郑子文很潇洒的往前走了，他一个人当然要比那些轿子灵活，很快就穿过了“拥堵地带”。

刚走了几步，就听到后面传来了杜荷的声音。

“老大，老大，等等！”

回头一看，果然是这小子，他穿着一件深绿色的官服，正拉开轿帘朝郑子文挥手。

“老大怎么走路了，还有将近半个时辰的路呢，上我轿子！”

郑子文想了想也对，于是便挤了上去，他是舒服了，可惜哭了抬轿子的四个轿夫。

天才微微亮，两人就进了皇宫，在大殿之后又等了一会，太阳便升起来了，这时候领头太监的声音也响了起来。

“上朝！”

大家依次进了大殿，郑子文找了个靠后的位置，站定之后闭目养神。

重要人物一般来得都是最晚的，皇帝也是如此。

李世民来了之后，太监便宣布早朝开始，然后就是各种奏折各种马屁各种歌功颂德，还有各种……昏昏欲睡。

郑子文就是其中一个，但他很快就清醒了。

“老臣弹劾驸马都尉，金吾卫左街使郑子文，他目无法纪，无故殴打朝廷命官！”

听到这句话的郑子文一个激灵就醒了。

卧槽？居然弹劾我？

但对方的话并没有说完。

“臣恳请陛下免去驸马都尉郑子文左街使的职位，以儆效尤。”

而郑子文一听，顿时笑了。

这左街使老子早就不想干了，是皇帝硬塞给我的，要是能因此不干真是求之不得。

当然，如果能把驸马都尉的官职也免了那就更好了！

可惜对方却已经到此为止，不肯再进一步，郑子文只好遗憾的叹了口气。

而李世民一听，顿时挑了挑眉毛。

“郑子文，听了刚才王侍中所言，你还有何话说？”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四章皇帝的权术

当李世民问完话之后，房玄龄和杜如晦就笑了，而站在另一侧的王珪则皱了皱眉头。

他们混迹朝堂多年，就凭皇帝这问话方式，就可以听出来他完全没有对郑子文兴师问罪的意思。

而且看那表情，似乎还挺有兴趣？

相比之下，郑子文的表现则更加令人惊讶。

只见他一脸悲呛的走了出来，然后“噗通”一声就跪地上了。

“微臣一时激动忍不住打了右街使王大人，实在有负圣恩，微臣知罪，请陛下责罚。”

王珪顿时傻眼了。

卧槽，这就认罪了？老子准备了一夜准备和你大战朝堂，你特么就认罪了？

王珪不知道，但李世民却知道。

“怕是这小子想撂挑子不干了吧？”

李世民顿时嘴角微翘。

“既然认罪了，来人，把郑子文拖下去打二十大板，然后免去左街使官职，等伤好之后去千牛卫报道。”

“诺！”

卧槽！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打二十大板就不说了，那千牛卫是干什么的？那就是守卫皇宫的，每天不管风吹日晒，跟个木头似的站在宫殿门口。

那不是要老子的命吗？

没等门口的千牛卫士兵靠近，他顿时“噗通”一下，跪地上了。

“陛下……微臣……冤枉啊……”

此刻的郑子文，不管是他的声音还是神态，都透露出浓浓的委屈，不过李世民却微微一笑。

任你小子奸似鬼，也得喝朕的洗脚水！

他扬了扬下巴，然后开口道：“你不是认罪了吗？还有何冤屈？”

郑子文眼珠子一转，立刻抬起头用悲愤的目光看着王珪，然后用手往他身上一指。

“陛下，微臣要弹劾王侍中滥用职权，任人唯亲！”

没想到郑子文居然这么快就变了脸，还恶人先告状，王珪顿时气得浑身发抖。

“竖子，你血口喷人！”

郑子文顿时站了起来，走到他面前，盯着他的眼睛。

“王大人，右街使王敬直是不是你的儿子？”

王珪顿时一仰脖子。

“老夫举贤不避亲，有何不可？”

郑子文一听，顿时笑了。

“举贤不避亲当然可以，但是究竟是贤还是庸就不知道了。”

“你……”

不等他说完，郑子文忽然一转身朝着李世民一躬身。

“陛下，王敬直担任右街使后，滥用职权，私改武侯巡夜轮换制度，致使武侯执勤时间加倍，弄得人人疲惫不堪，各个衙门怨声载道！”

说着，他还悲苦的摇了摇头。

“陛下，此人仅仅只用了不到十天的时间，就把两个武侯衙门弄得乌烟瘴

气，微臣原本抱病在家，这时候也不得不托着病体出来主持大局啊！”

李世民的嘴角顿时抽搐了两下。

为了打击对手夸大点事实是可以接受的，但你丫夸得也大了吧？

而且还把自己说得那么高尚，明明就是偷懒！

还拖着病体主持大局？蒙谁呢？

王珪正准备替自己的儿子申辩两句，还没等他说话，李世民就开口了。

“就算这样，你也不该动手啊，王敬直怎么说也是朝堂命官。”

王珪那悲戚的声音也适时响起。

“陛下明鉴，微臣已经请郎中看过，小二的鼻梁已经被他打断了，下手如此狠毒，不罚不足以服众啊！”

郑子文顿时不乐意了，指着王珪就开口了。

“哎，老头我告诉你被胡说啊，我什么时候打你儿子了？”

“啊？”

王珪傻眼了，明明刚才都认罪了，当着这么多人，现在居然立刻改口了，还要不要脸？

不是你打的，难道还是他自己撞树上了？

郑子文却知道，要脸就要挨板子，还要去大殿外面当木头人，所以还是暂时不要了。

“王大人，我明明只是拿出那块精致的墓砖想和王大人一起品鉴一下，分明就是他自己撞上来的，为何说是我打的？”

他顿时朝着李世民一拱手。

“陛下，当时在场的不但有我和王右街使，还有房判官和杜判官，还有王大人自己手下的两个武侯，详细的情况陛下一问便知。”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杜荷，你来说。”

“是！”

杜荷站了出来，先是朝着李世民躬身一礼，然后才开口道：“但是我和房判官以及郑大人还有王大人都在，郑大人先是斥责王大人不该乱改轮番制度，但王大人并没有接受。”

他看了看郑子文，发现对方朝他挤了挤眼，然后不动声色的继续接向李世民陈述。

“郑大人打算缓和一下气氛，便拿出了墓砖并告知王大人请他把头伸过来，请看一样好东西，王大人便把头伸过来了，微臣说的句句是真，不敢欺瞒陛下。”

当听到“把头伸过来看一样好东西”的时候，朝堂里顿时响起了“噗嗤”的声音，听起来似乎有人忍不住笑了。

快乐是会传染的，一些大臣开始把脸转向一边，就连坐最上方的李世民也在憋着笑。

然后实在忍不住笑出声了，只好用咳嗽掩饰一下。

“咳……你说是那王敬直自己把头伸过去的？”

杜荷顿时一躬身。

“不敢欺瞒陛下，是是！”

李世民又继续问道：“那墓砖现在何处？”

房遗爱这时也站了出来。

“回禀陛下，那墓砖实在精致，微臣也很喜欢，但家父教育我君子不可夺人所好，于是便让王大人把那墓砖带走了。”

房玄龄的旁边立刻有人朝他拱了拱手，而他则面带微笑的捻了捻自己胡须。

“呵呵！”

王珪：“……”

老王知道这次载了。

自己的儿子被人挑出了那么多错处，这事如果是真的，很容易就查清了，在朝堂上抵赖是没有用的。

而且再继续辩驳下去，以后就成笑柄了。

“老臣愚笨，有负圣恩！”

他也光棍，反正也不是多大的事，干脆直接认错了。

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王爱卿严重了，年轻人犯点错无伤大雅，下次能改正才是正理儿，退下吧。”

“谢陛下！”

王珪退了回去，李世民这才看向其他几人。

“王敬直降为右判官，原街使职位由其属下判官杜荷顶替，擢升房遗爱为左街使，郑子文带病巡夜主持大局，尽职尽责，赐封掌街使，享正五品俸禄，诸位爱卿可有其他意见？”

“皇上圣明！”

房玄龄，杜如晦还有崔贵都笑了，就连一旁的王珪，也露出了笑容。

郑子文赢了，但他觉得这次事件真正受益的却是李世民。

一次不大不小的事件，升了几个不痛不痒的小官，却拉拢了四个三品以上大臣的心。

这生意做得简直太值了！

唯一吃亏的就是他，虽然升到了五品官，但却得罪了王珪父子。

亏大发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五章药王孙思邈

郑子文的事只算是朝堂中一个调剂，剩下的才是正在的国家大事。

大臣一个接一个的启奏，李世民一个挨一个的回复，一直到正午过了还没退朝。

郑子文的肚子早就饿的咕咕叫了，早上走得急切，根本就没吃东西，肚子里空唠唠的，饿的他把清口水往肚里咽。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的慌，老子肚子快饿扁了！

太阳已经往西边走了一小截，大太监才宣布退朝，郑子文还没开溜就被李世民叫住了。

“子文，随朕一起去用膳吧！”

皇帝邀请必须得去啊！

郑子文也不含糊，嘴里称了一声“谢陛下”就跟了上去。

李世民是比较勤勉的皇帝，午餐都是在御书房吃的，因为这可以方便他多批阅几本奏折。

午餐的时候御书房里有四个人，除了郑子文之外，还有李世民和长孙皇后，以及一个六岁的小萝莉。

李世民一把就把小萝莉抱在怀里。

“丽质快看看，旁边这个就是你的驸马呢，喜不喜欢？”

小姑娘的脸红了，郑子文的脸黑了。

这顿午餐郑子文吃得并不愉快，因为旁边有个萌萌哒小萝莉总是红着脸偷看自己，这让他内心充满了纠结。

小萝莉长得很可爱，不用怀疑长大之后一定是个美女，但这并不是重点，重点是她只有六岁，这让郑子文觉得自己就是一头禽兽。

虽然是被她爹李世民强迫的。

唯一可以安慰自己的就是等十多年之后，当自己过了而立之年时，自己

的老婆还是双十年华。

嗯，这么一想的话……

似乎更擒兽了！

郑子文忽然觉得自己想得有点多，脑子乱哄哄的，就连一旁的长孙皇后问自己话时都忍不住走神。

“子文啊，多吃点。”

“哎，好好！”

“子文啊，听说你是永州的？”

“哎，对对！”

“子文啊，听说你已经把两个婢女收入房中了？”

“哎，没错。”

李世民看着长孙皇后和郑子文这一问一答的，顿时咧开了嘴。

“子文啊，听说杜如晦他命不久矣了。”

“哎，只剩三年了，呃……”

郑子文一下子瞪大了眼睛，转过头不可置信的看着身边同意面露惊的李世民。

两人就这样大眼瞪小眼的看着，谁也没说话，长孙皇后看了看两人，然后带着依依不舍的小萝莉离开了御书房。

当长孙皇后出了门，顺手把御书房的门也关上时，李世民才看着郑子文严肃的说道：“此事可当真？”

郑子文并没有回答李世民的话，而是换了个话题。

“这事谁告诉你的？”

“房玄龄。”

回答得这么痛快？

郑子文顿时露出一丝苦笑。

“陛下，你这样做不厚道。”

听到这句话，李世民已经猜到真相了，于是叹了口气。

“可有挽救的办法？”

郑子文苦着脸摇了摇头。

“陛下，我和你说实话吧，其他人还好说，唯独杜荷他爹，我是真没办法。”

杜如晦的死因一直是个迷，只说他当年得了病辞官，然后当年就死了，至于他得什么病却没人知道。

能在当年就致人死地的病多了去了，郑子文又不是什么医生，能有什么办法？

不对！他没办法，但其他人未必没有办法！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抬起头看向李世民。

“或许有一个人能救杜如晦。”

“谁？”

“药王孙思邈！”

“嘶……”

李世民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药王？好大的口气！”

郑子文却耸了耸肩。

“这是他以后才会得到的称号，不必在意这些细节。”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认真的看了看郑子文。

“你不是知道那些所谓的名人寿数么？这个药王寿数几何？”

这下子可难道了郑子文，毕竟孙思邈的岁数可是有争论的。

于是他摇了摇头。

“这个我可记不清，不过可以确定应该是百岁以上！”

“百岁以上！”

李世民的眼睛似乎都在发光。

在这个战争多发而又缺少医疗条件的时代，百岁可以算得上传奇了。

李世民震惊了过了半晌才回过神，然后才转过头看着郑子文。

“这人是道士？”

对于李世民来说，这是他唯一能找到的解释了。

郑子文想了想，似乎对方确实是道士，但不确定的事还是含糊其词好了。

“差不多吧！听说道号妙应真人。”

李世民感觉自己的心都热乎起来了。

“果然如此！”

每一个帝王都是怕死的，他们比一般人有更多的权力，因此也比一般人更害怕失去，追求长生，可以说是历朝历代君王都有的通性。

大唐皇帝李氏为了宣扬自己的血统高贵，直接把道家的老子认成了祖宗，道家也在大唐时期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兴盛。

而道教的外丹之术，自然也受到了李唐皇室的追捧，根据历史记载因为吃金丹毒发而死的皇帝就有五个！

其中包括李世民。

如果换了以前，老李爱怎么嗑金丹都不关郑子文的事，但现在不一样了。

他既然已经自己的准岳父了，郑子文认为，想长寿是人之常情，与其让

他以后因为嗑多了金丹中毒身亡，不如现在让他去找孙思邈，学习养生之道。

于是他组织了一下语言就朝李世民开口了。

“陛下，人的命数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你能找到这个孙思邈，长生不老虽然不可能，但延年益寿却是没问题的，而且皇后娘娘的身体也能得到最大程度的调养。”

李世民顿时连连点头，一脸的兴奋。

“你可知这妙应真人现在何处？”

郑子文顿时笑了。

“华原县五台山！”

李世民一开始就心动了，现在得到了确切的消息，立刻就坐不住了，一下子就走出了御书房。

“来人！”

早就在外面候着的刘炳立刻跑了过来。

“陛下有何吩咐？”

“立刻传令，去华原县五台山请妙应真人孙思邈道长来长安，不得有任何差池！”

“诺！”

李世民现在已经没空理郑子文了，郑子文也知情识趣的告退了。

当天下午，李世民的心腹大将牛进达手持密令，带着一队骑士奔出了长安。

郑子文站在城楼上，看着逐渐消失在远处的骑士们，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长孙皇后，还有杜伯伯，我也只能做到这个地步了，能不能成，就看这个孙思邈的本事如何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六章玄武门熟睡事件

等郑子文回到崔府的时候已经下午了，刚进了大门口顿时愣住了，因为他一进门就看到门后整整齐齐的站着俩行人。

一行家丁，一行丫鬟，曹二狗则站在最前面。

“姑爷回府喽！”

听到曹二狗的声音后，顿时，两边的家丁丫鬟一起朝着郑子文行礼。

“恭迎姑爷回府，恭喜姑爷官至五品掌街使！”

“呃……”

郑子文顿时张大了嘴，然后把脸转向曹二狗，小声道：“二狗，这一套是你小子搞出来的？”

曹二狗顿时猛摇头，而就在这时候，一声洪亮的大笑从屋子里传了出来。

“哈哈哈哈，贤婿回来了，怎么样，老夫的安排你可满意？”

说完，又朝着里面喊了一声。

“夫人，快快让厨房把菜端上来！”

说话的人正是郑子文的岳父崔贵，此时他身穿一件淡青色长袍，大笑着走了出来，然后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

“贤婿，以后我们翁婿同朝为官，可要相互扶持啊！”

郑子文连忙朝着他躬身行礼。

“以后还要劳烦岳父照料了！”

“哈哈哈哈！”

崔贵顿时笑得更开心了。

“哪里哪里，我们一家人无需客气，你岳母已经让人准备好晚膳了，走吧！”

“是！”

在大唐的官职当中，正五品就是一道门槛，除了一些特殊的言官、御史，只有正五品的官员才能获得每天上朝的权力。

郑子文想睡懒觉不去上朝，却没有意识到之前的他连上朝的资格都没有！

既然现在要上早朝了，自然就不能去巡夜了，这也是为什么李世民要把房遗爱和杜荷提升为左右街使的原因。

其实李世民都已经盘算好了，先让郑子文在朝堂上混个眼熟，攒上几年的资历，到时候就直接把他调到秘书监去做一个秘书少监。

正五品下的官职提升为从四品上的官职，虽说是连升三级，但秘书监毕竟只是一个闲差，不算实权衙门，文武百官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反对意见。

郑子文还不知道自己的官路都被人安排好了，由于昨晚没睡好，此时睡眠不足的他正在和自己的两个婢女较劲。

“爷，卯时了，该去上早朝了！”

“等一会，我再睡一会。”

“……”

冬儿没办法，于是换秋儿上。

“爷，卯时三刻了，快起来。”

“呼噜……呼噜……”

“……”

软的不行来硬的，两女干脆直接上去把他扶起来，一个扶着他，一个拿着衣服往他身上套，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处在半梦半醒之间郑子文送出了门外，推上了轿子。

看着轿夫抬着轿子走远了，冬儿才擦了擦脸上的汗。

“哎，咱们这位爷呀……”

秋儿顿时笑了。

“还好没耽误，应该不会误了早朝。”

两个小姑娘实在太过于想当然了，她们完全低估了郑子文的睡眠能力。

轿子停在了玄武门之外后，前面的轿夫便说了一句。

“大人，到了。”

话音落下，郑子文却没有出来，只有匀称的呼噜声从轿子里传了出来。

“呼噜……呼噜噜……”

轿夫们相互对视了一眼，然后都没吭声，只是安安静静在站在轿子旁边。

天逐渐亮了起来，一缕阳光透过轿子的纱窗照了进来，郑子文眼皮动了动，然后慢慢睁开了眼睛。

他顿时打了个哈欠，然后伸了个懒腰。

“啊……睡得好爽！”

这时，外面传来嘈杂的人声，郑子文顿时掀开轿子的门帘，然后就看到外面穿着各色官服的官员们。

郑子文顿时乐了。

“哈哈，还好赶上了！”

说着，就下了轿子，然后朝前面走去。

两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了他的眼帘之中，郑子文顿时大喜，加快了脚步走了过去。

“岳父，房伯伯，你们也来上朝了？哈哈，同去同去！”

房玄龄眨了眨眼。

“上朝？”

郑子文点了点头，顺便回给他一个灿烂的笑容。

“是啊！”

相比之下，崔贵的脸却有些黑，朝着他就喝道：“竖子，已经下朝了，你还来做甚？”

“下……下朝了？”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当崔贵得知郑子文在玄武门外的轿子里睡了一早上时，脸更黑了。

郑子文在玄武门外睡着了因此导致了“旷工”，这件事很快就传开了，谁让他偏偏在人家下朝时出现呢？

几十位目击证人让崔贵也没了办法，第二天上早朝的时候，郑子文就遭到言官的弹劾了。

“陛下，郑子文不知体统，罔顾朝政，当罚俸一年！”

“陛下，郑子文此举有失礼仪，当三年之内不得擢升！”

“陛下，郑子文……”

看着这跳出来的一群弹劾他的言官和纠察御史，郑子文咧了咧嘴，然后掏了掏耳朵，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李世民此时也在憋着笑，他从秦王到皇帝，上朝这么多年以来从没听说谁会在玄武门外面睡着的，这郑子文简直就是个奇葩。

不过既然有人弹劾了，照例还是得问俩句的，于是他板起了脸来。

“郑子文，可有此事？”

郑子文顿时站了出来，也板起脸来。

“陛下，自微臣担任掌街使以来，殚精竭虑，以思回报君恩，故而夜不能寐，以至于早上在玄武门外失仪，还望陛下恕罪。”

太无耻了！

掌街使这个官职明眼人都能看出来就是个闲差，而且还是昨天刚封的，现在居然好意思说自己殚精竭虑夜不能寐？

李世民的嘴角也抽搐了两下，看着下面的郑子文，他顿时朝着他挑了挑眉毛。

你小子太无耻了，恐怕殚精竭虑是假，昨晚玩嗨了夜不能寐才是真的吧？

郑子文看到李世民的表情，也朝着他挤了挤眼睛。

陛下啊，大家都年轻过，我的情况不用说你也懂的，嗯？

两人瞬息直接就完成了眼神的交流，李世民顿时危襟正坐，然后清了清嗓子。

“嗯哼！郑子文虽然玄武门前失仪，但是情有可原，就罚俸三月吧！”

“陛下英明！”

大棒子高高抬起，轻轻落下，这是朝堂中惯用的手段，面对看似凶猛的弹劾，有李世民亲自罩着，郑子文自然可以无惊无险的安然度过。

下朝之后，郑子便在一众言官和纠察御史愤恨的目光中，大摇大摆的出了朝堂，然后打道回府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七章君子六艺

回到崔府之后，郑子文顿时皱起了眉头。

朝堂上的那帮言官御史他没有放在眼里，但崔府之中确实有一个他不得不放在眼里的人。

那就是专门教礼仪的刘大婶。

“唉，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儿啊！”

叹了口气，郑子文便朝着后院走了进去。

“刘婶啊刘婶，你可曾记起了我，如果你有新的，你有新的折磨对象，请你离开我……离开我……”

哎呀，一不小心就唱起来了。

但令他惊讶的事情发生了，以往随时在后院等着收拾他的刘大婶居然不在？

“难道被人拖到哪间屋子里圈圈叉叉了？”

郑子文开始恶意的揣测着，但想想又不太对，刘大婶那么厉害，在崔府应该没人压制得住她。

不过，也许自己的岳父能做到，毕竟他是崔府的老爷。

岳父大人太过分了，万一不小心弄出人命怎么办？

嗯，那这么一说，难道自己要多一个小舅子？

真是伤脑筋啊！

正当郑子文充满恶意在腹诽刘大婶和自己的岳父时，忽然感到自己的肩膀被人拍了一下。

“贤婿，在想什么呢？”

郑子文回头一看，就看到了崔贵那张似笑非笑的老脸，顿时吓了一大跳，脑袋更是摇得更拨浪鼓似的。

“没，没，岳父大人，我什么都没想，真的，你要相信我！”

崔贵顿时皱起了眉头，然后又叹了口气。

“唉，一惊一乍的，我是来告诉你，刘氏家里有事，所以她已经离开崔府回老家去了。”

刘氏就是郑子文口中的大婶，得知这个消息后，郑子文高兴的差点蹦起来。

“真的？”

崔贵微笑着点了点头。

“刚巧老夫下午也无事，走吧，陪老夫喝一盅。”

“恭敬不如从命！”

郑子文的心情很好，这一点冬儿和秋儿能看出来，他躺在胡床上，冬儿一边给他敲着腿，一边问他。

“爷，什么事这么高兴呀？”

秋儿拿起一块果脯喂进郑子文的嘴里，也笑了起来。

“就是，也都笑了快一个下午了！”

郑子文微笑着晃了晃脑袋，然后吐出两个字。

“秘密！”

顿时，又惹得两个漂亮的婢女一阵娇嗔。

但郑子文很快就知道，他高兴得太早了。

吃晚饭的时候，崔卢氏就一脸笑容的一边给他夹菜，一边说道：“子文，虽然刘氏走了，但你不必难过。”

郑子文的脸顿时抽搐了一下，然后挤出了笑容。

“岳母您误会了，我真的一点都不难过！”

崔卢氏一听，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那就好，对了，我都你介绍几个人，你们都进来吧！”

“是！”

看着进门的两男一女，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岳母，这三位是……”

崔卢氏顿时笑了起来。

“呵呵，这三位是我们为你新找来的先生，你务必跟着他们好好学习君子六艺。”

郑子文顿时愣了。

君子六艺他是知道的，就是礼、乐、射、御、书、数。

简单的说，礼就是礼节，乐就是音乐，射就是射箭，御就就是驾车，书就是识字，数则是算数。

郑子文已经和刘婶学了好长时间的礼仪了，自然没问题，而且他是永州的生员，识字算数自然也没问题。

剩下的就是乐、射、御三项了。

只见三人中那名身材瘦小的男子朝郑子文拱手笑道：“我是崔大人属下的侍郎沈虚，来和驸马爷探讨一下射术。”

看着这个人，郑子文顿时腹诽起来。

沈虚，老子看你是肾虚吧？居然还敢来和老子探讨“射术”，小心老子射你一脸！

想归想，但表面上郑子文还是一脸的热情。

“沈大人过谦了，是我得向您多多学习，待会一起射呀！”

“哎，好好。”

接下来的这个男子看起来很壮硕，一脸的毛胡子，只见直接走过来，一把就搂住了郑子文的肩膀笑了起来。

“哈哈，子文，我早就听说过你了，以后咱们哥俩多亲近。”

这货谁呀？

正在他一头雾水的时候，崔卢氏给他介绍起来。

“子文，这位是你程伯伯的大公子程怀亮，是你的表哥，他知道你要当驸马了，便主动来教你御车之术，你们要好好亲近。”

听完了崔卢氏的介绍，郑子文看了一眼正在自己身边傻笑的大胡子，顿时想起他是谁了。

程怀亮，程咬金的二儿子，将来也是做驸马的，娶了唐太宗的闺女清河公主。

对了，貌似清河公主今天才四岁吧？连四岁小女孩都不放过，擒兽！

咦，不对！

历史上说程怀亮娶清河公主李敬的时候，她已经十岁了，而自己现在快要娶的长乐公主李丽质似乎才六岁？

好吧，似乎自己也没资格鄙视程怀亮。

想到这里，他叹了口气，轻轻拍了拍程怀亮的肩膀。

同是大唐萝莉控，相逢何必曾相识。

“表哥气宇轩昂，乃人中龙凤！”

“过奖，表弟一表人才，才是我大唐的栋梁！”

“哈哈哈！”

“嘿嘿嘿！”

看着郑子文和程怀亮友好的样子，崔卢氏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拉着最后那个女子走了出来。

“子文，这位是老身的亲侄女卢敏，以后她就是你的女先生了。”

卢敏看起来大约十六七岁，唇红齿白的，白净的瓜子脸上长着一双楚楚动人的大眼睛。

好一个小美人！

郑子文一看便忍不住逗她。

“原来是表妹，你能教我什么呀？”

小姑娘顿时有些害羞，脸都红了。

“人家……人家会吹箫。”

“嘶……”

郑子文顿时倒吸一口凉气，然后朝着她认真的点了点头。

“这是一门了不起的嘴上功夫，用过晚膳之后，你单独表演给我看好不好？”

小姑娘很单纯，于是点头笑道：“好的，表哥！”

相互介绍之后，就一起入座吃饭了，并约好次日到郊外去练习射御之术。

晚饭之后沈虚和程怀亮就离开了，卢敏本来就是来崔家做客的，自然留在崔府。

崔卢氏看了看卢敏，又看了看郑子文，顿时露出一丝隐晦的笑容。

“郑子文，我这侄女还是第一次来崔府，你带着她四处转转吧！”

“是，岳母！”

郑子文连忙应了声，然后带着卢敏出去了。

等他一走，崔贵便压低了声音说道：“夫人，这样是否妥当？”

崔卢氏立刻白了他一眼。

“又什么不妥的，敏儿是妾身的亲侄女，卢家可不像崔家这么风光，我这么做也算是照顾她了，再说了，咱们再不有点动作，到时候郑子文倒向陛下那边，看你怎么办？”

崔贵顿时笑了。

“就算倒向皇家，他也是我崔贵的女婿，我有什么好担心的，夫人，咱们还是早点去沐浴歇息吧。”

崔卢氏一听，脸立刻就红了，风情万种的白了他一眼，然后一言不发的走了出去。

崔贵眨了眨眼睛，露出了惊喜的神色，连忙跟了出去。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八章小婢女的危机感

大唐初期，山东士族被关陇集团打压得很厉害，卢家虽然也属于五姓七望，但在这个时期，作为山东士族代表的他，日子很不好过。

如今的朝堂上基本上已经没有卢家的话语权，他们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很多时候都会选择明哲保身。

而他们现在最主要，也是最主动的手段只有一个，那就是联姻。

实力雄厚的世家，朝堂的重臣，甚至有潜力的青年才俊，都是他们关注的对象。

如今郑子文马上就要迎娶公主了，他的第一个小妻子崔茵茵也在皇帝的旨意下成了广乐公主，身价大涨，而卢家这个时候让卢敏来崔府的目的，就耐人寻味了。

作为一个娶了五姓女还同时准备迎娶大唐公主的人，郑子文的立场很模糊，到底是世家大族还是皇室中人，让人分不清楚。

既然立场还没有分清楚，大家一般都会采取观望的态度，而范阳卢家似乎已经做出了决定。

郑子文和卢敏一边走一边闲聊，从她的口中，郑子文得知了原来她是家中的庶女。

众所周知，在大唐，庶出和嫡出之间的差别，可谓是天差地别。

郑子文差不多猜到她的来意了。

俩人在崔府里随意的逛了一会，郑子文就把一脸羞涩的卢敏送到了崔卢氏所在的南苑，然后自己也回北苑去了。

冬儿和秋儿已经为郑子文准备好了热水，他一回去就立刻服侍他沐浴，两人看起来很是殷勤。

郑子文顿时纳闷了。

“嘿嘿，哎我说，今天你们俩怎么回事，看起来不太对啊？”

两人对视了一眼，并没有说话，只是低着头闷声帮郑子文擦背洗浴。

直到帮郑子文洗好了之后，扶着他上了床榻，两女跟着他钻进了被窝，才把事情给他说了。

她们俩的身份虽然是郑子文的婢女，但毕竟现在崔茵茵的年龄还小，郑子文对她们俩又是极好的，已经和大家族里的侍妾差不多了。

如果能生下孩子，那可以说是就是稳稳当当的妾室身份，不再是伺候别人的婢女，而是成了主人了。

但偏偏现在卢敏来了。

卢敏虽然是卢家的庶女，但比起他们这些奴籍的婢女身份要高贵得多！

现在崔茵茵被封为广乐公主，等到郑子文和长乐公主大婚的时候，卢敏肯定是要作为崔茵茵的陪嫁女嫁给郑子文的，到时候她就是板板钉钉的侍妾。

而且长乐公主才六岁，肯定也会带一个陪嫁女过来，这样郑子文就有了两个妾，到时候她们两个小婢女不是要被欺负？

听完她们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笑了。

“哈哈哈哈，你们啊你们，好吧，既然你们不放心，抽个时间我带你们去官府消了奴籍，然后给你们个名份！”

“千万不要！”

令郑子文没想到的是，他说刚说完两女就急了，冬儿立刻抱紧了他的右手。

“爷，你这样是害了我们啊！”

秋儿也抱住了郑子文的左手。

“爷，您想没想过，然后您这样做，我们在将来的主母面前该如何自处？”

这个郑子文倒是没想过，于是他只好耸了耸肩。

“那你们说怎么办？”

两女顿时对视了一眼，秋儿漂亮的小脸蛋全红了，她推了推旁边的冬儿，然后自己一下子就钻进了被窝了。

冬儿也是羞得满脸通红，她凑近了郑子文，然后压低了声音说道：“爷，只要……只要我们能为爷生个儿子……就……就……”

“就能升为妾了对吧？”

看着冬儿红着脸点了点头，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那还等什么，老爷我来咯，嗷呜……”

郑子文顿时扑了上去，顿时红浪翻滚，春意无边。

有压力就有动力，面对积极到来的后宫危机，冬儿和秋儿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郑子文自然爽了。

然后理所当然的，他玩脱了。

“爷，快醒醒，卯时了，该上朝了！”

看着外面漆黑的夜色。郑子文顿时哭丧着脸看了两女一眼，一脸的悲苦。

“你们俩个小妖精有没有良心啊，吃干抹净也就算了，也不知道让我多休息一会，现在不是我不想去上朝，是爷我下不了床啊！”

两人的一脸“噌”的一下全红了，“嘤咛”一声就跑了出去。

郑子文叹了一口气，挣扎的起了床，然后张开双臂大声叫道：“你们俩快进来，爷要更衣！”

……

郑子文去上朝了，坐在轿子里还可以打个盹儿。

和他一起出门的还有曹二狗，这是郑子文为了防止自己再在玄武门外睡着而准备的“人形闹钟”。

而曹二狗则觉得这是自家爷信任自己的表现，自然欣喜若狂的跟着来了。

玄武门到了，看着旁边已经开始有官员停下轿子往里面走，曹二狗连忙叫醒了郑子文。

“爷，到了到了，人家都进去啦！”

“哦！”

郑子文打了个哈欠，然后下了轿子，摇摇晃晃的跟着别的官员一起进了皇宫。

上朝了，郑子文进了大殿之后立刻找了个有柱子的地方站定，然后靠着柱子闭目养神。

很快就有人来推了推他。

“郑大人，你的位置不对。”

郑子文眼睛都没有睁开。

“滚开，再敢吵郑爷，老子一个剪刀脚夹爆你的头。”

对方一听，立刻偃旗息鼓退到了一边。

后面的位置都是些小官，郑子文才不怕他们，相比之下，郑子文这么猖狂，反倒让对方有些害怕。

对于他们来说，这个得罪了王侍中之后不但没事，还升官了的驸马爷，明摆着是皇帝眼前的红人，为了个位置得罪他得不偿失。

朝会很快就开始了，郑子文觉得自己作为一个五品的小官，而且还站在后面，应该没什么人注意自己。

但他却不知道，坐在最上方的那个“大老板”已经看了他很久了。

朝会结束的时候刘炳正要高喊一声“退朝”，却被李世民阻止了。

他慢慢的从上面走了下来，然后朝着郑子文所在的位置走了过来，看着李世民来了，郑子文旁边的朝臣们纷纷让开。

当李世民来到郑子文的身边时，立刻听到了那一声声有规律的呼噜声。

“呼噜……噜……呼噜……噜……”

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四十九章应对考校

看着睡得正香，嘴角还挂着一丝口水的郑子文，李世民是又好气又好笑。

于是他大喝了一声。

“大胆郑子文，你可知罪？”

郑子文顿时一惊，一下子睁开了眼睛，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噗通”一声跪倒在地。

“臣冤枉啊！”

顿时，整个朝堂发出了一阵哄笑声。

李世民也哭笑不得。

这家伙，睁开眼睛第一句话就喊冤枉，从某种意义来说，还真是做官的料！

于是李世民挑了挑眉毛。

“你哪里冤枉了？”

郑子文顿时一愣，对啊，我哪里冤枉了？

于是他看了看李世民，露出满脸的希翼。

“敢问陛下，微臣何罪之有？”

李世民一听，顿时气乐了。

“你在大殿之中酣睡，还问朕何罪之有？”

哦，原来是这事，早说嘛，吓得人家小心肝扑通扑通的跳。

郑子文顿时长呼了一口气，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微臣这也是为了皇家的颜面啊！”

李世民顿时瞪大了眼睛，一副不可置信的样子，他顿时伸出一根手指，

点了点郑子文。

“你在大殿之上睡觉还说为了皇家的颜面，我看皇家的颜面都被你丢光了，先起来吧，不过今天你要不能说服朕，朕绝不轻饶。”

郑子文连忙点了点头，然后站起身来。

“其实这段时间微臣深知自己的不足，为了成为一个合格的大唐驸马，也是在努力提升自己，用知识武装自己！”

李世民顿时眨了眨眼睛，表情有些古怪。

“你的意思是说你已经满腹经纶，学富五车了？”

“略懂！”

郑子文顿时背负着双手，然后仰着头四十五度仰望大殿天花板，一脸寂寞的表情。

“知识的海洋无穷无尽，用有限的生命去追踪无限的知识，无疑为愚公移山，精卫填海，故而微臣只是略懂，臣太累了，若有来生，微臣只愿意成为一个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夫。”

李世民的嘴角又开始抽搐了。

你丫不装哔会死吗？

于是李世民冷冷的看了一眼正在装模作样的郑子文，然后大袖一挥。

“听说你正在学习骑射，明日午时，朕要考校你射御之术，若是朕不满意，便治你个欺君之罪，退朝！”

说完，背着双手，迈开了步子就走出了大殿。

等李世民的身影消失在大殿之外，郑子文才松了口气。

“唉，伴君如伴虎，古人诚不欺我！”

他一边叹着气，一边离开了大殿，留下一干表情各异的朝臣。

郑子文这次是真的急了，毕竟欺君之罪也不是开玩笑的，这次要是不能让李世民满意，估计一顿板子是少不了的。

在这样的压力下，他回到崔府后只匆匆忙忙的吃了几口饭就出门了，然后到城外约定好的地点等程怀亮和沈虚。

等了没多久两人就来了，两人都是一副轻便的装束，看到郑子文后，顿时笑呵呵的向他打招呼。

“哈哈，郑兄，你来得真早。”

郑子文看了看空着双手的两人，然后又看了看他们身后，然后又看了看他们两人。

卧槽，什么都没有？

“那个……”

郑子文使劲眯了眯眼睛，似乎很艰难的咽了咽口水。

“不是说教我射御之术吗？马呢？弓箭呢？”

只见沈虚微微一笑，然后从身后拿出一件物事。

“莫急，弓箭在此！”

郑子文一看他手里那个弓箭，嘴角顿时抽搐了好几下。

沈虚手里那个被他自己称为弓的东西，似乎只是用绳子简单的拴住竹棍两端制成的，而箭则完全就是用木头削成的。

连个尾羽都没有，算个毛的弓箭啊？当这是小孩子过家家么？

而沈虚似乎没有意识到这样有什么不对，还当着郑子文的面弯弓射箭。

“嗖！”

劣质箭被射飞了，划过一个抛物线消失在不远处的草丛里。

看着一脸满足的沈虚，郑子文的两只眼角都在抽搐。

说好的箭无虚发呢？说好的百步穿杨呢？你特么是在玩我是吧？

郑子文顿时长长的深呼吸了好几次，然后伸出手指向一个方向。

“你走！”

沈虚眨了眨眼睛，表情有些无辜。

“马上走！”

郑子文顿时虎目一瞪，恶狠狠的朝沈虚吼了起来。

“你个逗比，再不走老子打死你！”

沈虚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早听说这个驸马爷喜怒无常了，今天一见果然如此，此地不宜久留。

想到这里，他朝着郑子文一拱手。

“告辞！”

说完，转身拔腿就跑，看得一旁的程怀亮瞠目结舌。

郑子文这时又转向程怀亮，面无表情的朝他说道：“程兄乃是将门虎子，区区射御之术应该难不倒程兄吧？”

程怀亮立刻正色道：“那是自然，不过……”

“程兄有话直说就好！”

听到郑子文的话，程怀亮顿时点了点头。

“听说明日陛下要考校贤弟的射御之术，不知可是真的？”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是真的。”

“啧！”

程怀亮一听，顿时叹了口气。

“唉，贤弟啊，我大唐尚武，说起射御之术，陛下更是此中好手，花哨的东西可是过不了关的，而且骑马射箭也不是一天两天能学会的。”

郑子文的眉头也皱了起来，他明白程怀亮说的是真的，李世民可不是好糊弄的主儿。

程怀亮看着郑子文不说话，只是望着一个方向发愣，也知道他在想东西，于是悄悄的退后了几步，坐在一旁看着他。

过了一会，郑子文才转过身来，程怀亮顿时冲着他笑了起来。

“想到办法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程兄，这事还得麻烦你，你帮我找一张三石弓来，有没有问题？”

“三石弓？”

程怀亮顿时大声叫了起了。

“郑贤弟，我没听错吧？你要三石弓？”

大唐一斗差不多折合现代十二斤左右，十斗为一石，也就是说三石弓需要将近三百六十斤的力气才能拉开。

这也是为什么程怀亮这么惊讶的原因。

看着郑子文很认真的点了点头，程怀亮顿时笑了。

“哈哈，难得我有看走眼的时候，走，到我家去，要说这三石弓，我家还真有几张，到时候贤弟可要让为兄看看眼界。”

“好说！”

在程怀亮的邀请下，郑子文便和他一起到了程家。

拿到三石弓后，郑子文并没有立刻离开，而是让程怀亮找了一个木匠来，然后便开始了对三石弓的改造。

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程怀亮顿时惊呆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章神兵利器

郑子文知道，这次不拿出点真本事是不行了。

虽然弓箭郑子文不会，但他会玩弩啊！

不但会玩，还会造！

神臂弩，诞生于北宋神宗时期，是当时汉人为了对方异族骑兵的武器，同时弩兵也是当时北宋的主战兵种。

郑子文打算让这个大杀器提前四百年出现！

在他的指导下，木匠熟练的把一根手臂粗细的木头做成他想要的模样，然后扣槽挖孔，最后把从程怀亮那里获得的三石弓镶在里面。

完成之后，郑子文接过这张跨时代的战弩，把它杵在地上，用两脚踩住弩臂，双手拉住弓弦，使出了全身的力气用力一拉！

“喝！”

他大喝一声，便把弓弦拉到了弩机的位置，然后才喘了口粗气，朝着程怀亮笑道：“程兄，可否给我一支箭？”

听到郑子文的声音，程怀亮这才从震惊中回过神来，连忙取过一支箭递了过去。

郑子文接过箭羽之后直接将其安置在弩弓上的凹槽中，然后朝着不远处的一块木板扣动机括。

“嘣！”

只听那神臂弩发出一声沉闷的声音之后，那离弦的箭羽瞬间飞射出去，将那块十多米以外的木板射出了一个大洞！

“嘶！”

程怀亮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好厉害，这就是三石弓的威力吗？”

看着郑子文用了不到两个时辰的时间，就把一张三石弓改造成了这个模

样，顿时被震撼了。

震撼过后就是强烈的好奇心，他顿时跃跃欲试起来。

“哎哎，贤弟，让我试试……”

郑子文笑了笑，便把手里的神臂弩递了过去，但还没等程怀亮把它接过来，就听到后面传来一声大喝。

“等等，让我来！”

程怀亮转身一看，顿时愣了一下，然后才朝他行了一礼，样子十分恭敬。

“爹！”

来的人正是程咬金，他并没有理会程怀亮，而是直接从郑子文手里接过了神臂弩。

刚才他就在一旁看着，自然也知道这东西是怎么用的，他学着刚才郑子文的样子，用脚踩住弩臂然后双手握住弓弦，把弓弦拉到弩机处。

“咦？果然有些门道！”

要说这三石弓，程咬金自然也是能用的，但拉满还是要费一番力气，而且连续使用几次准头就成了问题。

他一个将领尚且如此，就更不用说其他的普通士兵了。

但郑子文的神臂弩可以用脚踩着，然后用双手拉这省了不少力气，这也让他看到了普通士兵也能使用的可能！

而当他箭羽射出去并准确命中目标的时候，他顿时忍不住大声喊出声来。

“好！”

然后便转头朝着程怀亮吩咐道：“老二，招呼好子文，他是你表兄弟，是自己人，若是我回来之后知道你怠慢了他，看我不剥了你的皮！”

程怀亮连忙答应道：“爹你放心好了，我一定好好招待他！”

程咬金这才点了点头，然后朝着旁边的木匠说道：“刘木匠，你现在跟我

进宫面圣。”

“啊？”

刘木匠顿时瞪大了眼睛，程咬金却没有耐心和他解释了，拉着他的手就往外走。

“什么啊不啊的，跟我走，到时候陛下问你什么就说什么，知道了没有？”

“知道了，老爷！”

“说不定你能当官呢！”

“真的？谢老爷提拔！”

“……”

郑子文看着程咬金左手拎着自己的弩，右手拉着木匠走远了，好一会才反应过来，转头木然的看了看程怀亮。

“程兄，你说程伯伯把我的弩拿走了，每天我该怎么应对陛下的考校？”

程怀亮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还考校个屁啊，我爹拿着你的弓去给你邀功了，你就等着明天的封赏吧！”

“哦，是吗？呵呵呵呵……”

程咬金确实是拿着郑子文的神臂弩进宫了，在大太监刘炳的带领下，直奔御书房。

走进了御书房之后，他让刘木匠和刘炳留在屋外，然后小心的关上了门，一脸兴奋的朝着李世民叫了起来。

“二哥，我给你带好东西来了，你看！”

李世民正在批阅奏折，程咬金把门关上时屋里的光线就暗了下来，他叹了口气，然后把彼放到笔架上，抬起头来看着程咬金，摇头笑了起来。

“什么好东西啊？”

“二哥，您看！”

说着，就用脚踩着把神臂弩把弓弦上好，然后用从腰间拿出箭羽，朝着一旁的柱子扣动机括。

只听“嘣”的一声，离弦的箭如同闪电一般飞出，直接钉在一旁的木头柱子上，箭尾还在颤个不停。

“这是三石弓！”

李世民一下子就站了起来，然后从程咬金手里拿过神臂弩，翻来覆去的看了看，然后抬起头严肃的盯着程咬金。

“哪来的？”

程咬金看他样子认真，而且一副急切的样子，也不敢卖关子，直接把事情说了出来。

“这是郑子那小子的手笔，估计今天早上被二哥您吓到了，下午就跟着我家二小子到了我那，然后做出了这玩意！”

李世民顿时眯了眯眼睛。

“原来是他，那就不奇怪了，还有没有其他人知道？”

程咬金点了点头。

“还有一人，是我府中的一个木匠，正在门外候着。”

“好！”

李世民突然笑了起来，然后轻轻给了程咬金胸口一拳。

“做得不错，那木匠我留下了，你想要什么！”

“打仗！”

程咬金毫不犹豫的说出了自己的愿望。

“二哥，在长安呆久了，我骨头都快生锈了。”

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好，朕接到奏折称泸州那边獠人有些不安分，我许你个泸州刺史，每天早朝之后就上任去吧。”

“谢陛下！”

程咬金顿时道了声谢，然后高高兴兴的出宫了。

大唐重军功，程咬金这次不但得了官，还有了捞军功的机会，自然喜不自胜。

程咬金走后，李世民立刻让人把刘木匠带去了匠作监，而他自己则坐在御书房的胡床上，手里捧着神臂弩放声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颉利，我会给你一个惊喜的，你给我等着！”

笑过之后，又自言自语起来。

“子文啊子文，你可真能带给朕惊喜，这样朕就更舍不得把你让给那些世家了啊！”

他忽然眯起了眼睛，似乎下了什么重要的决定，然后把门口的刘炳叫了进来。

“刘炳，你让皇后过来一趟，顺便让她把郑仁基的女儿也带过来。”

“是！”

…

第1卷大唐我来了五十一章封赏

就初唐来说，如果要说聪明有手腕的女人，那么可以说非长孙皇后莫属，但要说美丽的女人，则当推郑仁基的女儿郑丽琬。

一个是真正的聪明绝顶，一个是真正的天姿绝色，而命运则把这两个女人联系在了一起。

长孙皇后亲自为李世民选择了郑丽琬，这种为自己老公找小三的行为，在这个价值观扭曲了的时代，被誉为“贤德！”

事实上，这也是权谋手段的一种。

长孙皇后觉得后宫多一个嫔妃无所谓，但长孙无忌却觉得这个大唐有一个国舅爷就够了。

于是，国舅爷长孙无忌联合了自己的叔叔长孙顺德一起坑了郑仁基一把，消除了大唐第二个国舅爷诞生的可能性。

郑丽琬虽然漂亮，但却已经失去了作为嫔妃的可能，就算李世民接受她，也不过把她当作一个“工具”而已。

现在，这个“工具”有了更好的作用。

“这次你将作为长乐公主的陪嫁女同公主一起出嫁，公主年幼，你所需要做的，仅仅只是让驸马爷认清自己的立场，朕的意思，你懂了吗？”

听着李世民的话，跪在他面前的女人顿时轻轻点了点头。

“是，陛下！”

“下去吧！”

“是！”

当她转身离开时，李世民的眼中闪过了一丝不舍，这个神态却被一旁的长孙皇后看到了，她顿时微微一笑。

“陛下，丽琬可是臣妾亲自为陛下挑选的呢，你就这样给了那郑子文？”

李世民很快把眼中那不舍的神色隐藏起来，然后微微一笑，轻轻揽住长孙皇后的纤腰。

“皇后，你能这般为朕着想朕十分高兴，不过这郑子文却是值得朕这样做的，一来他为朕推荐了一位隐藏在民间的神医，可以治好皇后你的病，二来，他还奉上了就连朕都感到震惊的神兵利器！”

说着，就把那神臂弩拿到了长孙皇后的面前。

“皇后你看，有了这个利器，我大唐的兵锋利所指，必定所向披靡！”

李世民在得到神臂弩的第一个时间，立刻就想到了可以用它对付突厥的骑兵。

在他看来，这个足有三石之力的弩，想要撕破突厥骑兵那脆弱的皮甲，简直轻而易举！

看着兴高采烈的李世民，长孙皇后顿时笑了起来。

“陛下英明，如果丽质带个普通的婢女过去，恐怕降服不了那无法无天的家伙，嘻嘻！”

李世民也笑着摇了摇头。

“还是皇后懂我，这个郑子文可不简单，崔家为了笼络他也是用了心了，先不说那两个漂亮的小婢女，朕听说前两日就连卢家的女子就进了崔府，哼，真是好大的手笔！”

长孙皇后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陛下打算用郑丽琬……”

“哈哈，没错！”

李世民哈哈一笑，一副成竹在胸的模样。

“郑丽琬的样貌那是一等一的，而且人也够聪明，她知道自己该怎么做，郑子文这小子除了脾气暴躁之外，就剩贪财好色这一点了，无论他有多厉害，只要有了弱点，就不怕他翻起大浪来！”

长孙皇后也跟着他笑了，然后给他福了一福。

“陛下英明！”

“哈哈哈哈！”

李世民很开心，次日早朝就宣布了对郑子文的封赏。

“郑子文尽忠职守，献上神兵利器有功，赐封郑子文为振洲县子，世袭罔替，赏田地百亩，封邑千户。”

郑子文顿时大喜过望，连连谢恩。

没想到这老李突然就大方起来了，不说说大唐对爵位的封赏吝啬到令人发指吗？怎么突然就给了个子爵了呢？而且还是有封地能世袭的那种！

这不科学啊！

而且就连和自己有仇的王珪也没有跳出来反对，还一副小人得志的表情，这不科学啊，就算是要露出那种表情，也应该是老子才对啊！

呸呸呸，老子才不是小人！

郑子文回过神来之后越想越不对，好不容易才熬到下朝，等回家之后立刻就跑去找崔贵了。

“岳父岳父，你说今天早上陛下封我的子爵是不是有问题？”

“没问题！”

崔贵顿时笑了起了。

“贤婿加官进爵乃是好事，能有什么问题？”

郑子文却皱了皱眉头。

“但是总觉得不对，在我印象里陛下也没有那么大方，唔……岳父你捂我嘴干嘛？还有，你洗手没有？”

崔贵的脸立刻就黑了。

“你这小子，圣人岂是你可以诽谤的？”

说完，又笑着捻了捻自己的胡子。

“不过，封赏确实有问题，你可知道你的封地振洲在哪？”

郑子文一愣，立刻化身为勤学好问的好孩子。

“请岳父指教！”

崔贵嘴角顿时微微翘起。

“这振洲在岭南道以南的一座小岛上，岛上树木郁郁葱葱，长虫猛兽颇多，岛上多有土族，贤婿你……”

岭南道以南的小岛？那不是海南岛吗？

那地方现在应该是用来发配犯人和贬谪官员的地方吧？

郑子文傻眼了，他现在也明白李世民的用意了。

这振洲县子听起来倒是不错，给人一种实权贵族的感觉，不过实际上他也仅仅只有一个好听的封号罢了。

海南岛如今完全可以穷山恶水，就算是郑子文的封地，他也收不到一分的税收，完全就是一个摆设！

“难道当时王珪冲着老子冷笑呢！”

郑子文顿时满腹的怨念。

看起来这个老丈人是不打算和自己好好相处啊！

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郑子文是一个重实际的人，所以这次他把小气的李世民给惦记上，总琢磨着要给他添点堵。

机会很快就来了。

冬天已经近了尾声，这年冬天不太冷，只下了两场雪，其中还包括了现在这一场。

估计老李也觉得这雪挺难得的，刚好早朝下得很早，就约着一帮比较亲密的大臣去了后花园。

当然，都是些文臣。

比如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虞世南之类的，当然郑子文也被叫去了。

李世民轻轻摘了一朵梅花插在自己的耳朵上，顿时一众大臣纷纷拍马屁，说好看什么的，这让郑子文非常不屑。

大男人还戴花，也不嫌丢人！

不过这也是大唐的风俗，被说戴花了，擦脂抹粉更是那些文臣的专利，这让郑子文颇有些“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无奈。

这时，李世民忽然看向郑子文。

“子文，朕知道你颇有诗才，不如赋诗一首如何？”

郑子文一听，顿时眼前一亮。

添堵的机会来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二章我来添添堵

听到李世民让郑子文作诗，文臣们都有些惊讶，这时候房玄龄笑了笑，便站了出来。

“诸位大人有所不知，前些日子长安城里儒生们所传的《雪梅》正是出自子文的手笔。”

说着，便吟诵起来。

“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

诗念完了，顿时大家都用惊艳的目光看着郑子文。

面对众人欣赏的目光，郑子文毫不客气的朝着大家微笑点头，一副小人得志的模样。

李世民脸上也颇有得色。

“子文啊，此情此景，你再作诗一首如何？”

“是，陛下！”

郑子文一甩袖子，然后摇头晃脑的走了几步，顿时大声叫道：“有啦，听着啊！”

他微微一笑，然后还伸出两根指头比作剑指。

“天地一笼统，井上黑窟窿。”

众人愕然，这什么玩意？

但大家都没说话，只是静待他下一句。

“黄狗身上白。”

郑子文顿时再次微微一笑，然后自得其乐的点了点头。

“白狗身上肿！”

群臣：“噗……”

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

尼玛，这是诗？

你特么在逗我？

看着脸上阴云密布的李世民，郑子文心底顿时乐了。

让你小气，居然把老子的封地弄到海南岛去，这要老子怎么当一个安安静静的美地主？

你虽为天下之主，却拦不住老子来添堵！

“陛下不满意，微臣就再来一首，这次您一定满意！”

郑子文哼哼两句，清了清嗓子，然后再次开口。

“什么东西天上飞，东一堆来西一堆！”

念到这里，他忽然咧开嘴微微一笑，

“莫非神仙要吃面，磨面灰呀磨面灰。”

李世民：“……”

郑子文看着一脸抽抽的李世民，觉得时机差不多了，决定再加最后一把火。

“陛下，您怎么不高兴，您真是太挑剔了，微臣这还有最后一首，您要是还不满意微臣也没办法了。”

说着，就伸出了双臂，大声喊道：“忽见天上下雪了，疑是老天在如厕，如果老天不如厕，为何又要下雪呢？”

三首咏雪诗一出，所有的人都被震惊了，李世民也终于意识到了一点——郑子文这个瘪犊子就是在给他添堵的。

不过现在意识到已经晚了，赏雪的气氛完全被郑子文给破坏殆尽，当下他只好狠狠的一甩袖子，哼了一声之后直接转身离开，留下面面相觑的大臣们还有满脸笑容的郑子文。

李世民走后，房玄龄凑了过来，压低了声音道：“你故意的？”

郑子文顿时猛的转头，看到房玄龄之后才松了一口气。

“唉，房伯伯，你已经吓到我了，赔钱吧！”

房玄龄：“……”

好好的一场赏雪，最终在郑子文的力挽狂澜之下，不欢而散。

然后他高高兴兴的回家了。

“真是岂有此理！”

御书房中，李世民狠狠的拍了桌子，看起来被气得不轻。

而长孙皇后来了之后，问清楚了原由，顿时捂着小嘴笑得花枝乱颤的。

笑了好一会，然后停了下来。

“陛下，虽说由雅入俗易，但要想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弄出这么俗的三首诗来也不容易了，郑子文这小子是故意给您添堵呢！”

“哼！”

李世民顿时又哼了一声，一脸的不悦。

“这个竖子，他这般做到底有何用意，莫非就是为了让朕丢脸么？”

长孙皇后微微一想，顿时又笑了起来。

“不，他不是为了让您丢脸，而是为了让陛下您生气！”

说着，她莲步轻移，来到李世民的身后，轻轻给他揉了揉肩膀。

“臣妾听说前些天陛下把他的封地弄到了岭南道那边，他恐怕就是因为这事和陛下赌气呢！”

“朕知道！”李世民顿时冷笑了一声，恨恨道：“这小子越来越不像话了，不是在朝堂上睡觉，就是给朕添堵，若朕不给他点颜色看看，他倒是要翻天了！”

长孙皇后也笑了。

“想必陛下心里已经有数了，不过他和丽质的大婚之期将近……”

“哼！”

李世民又深呼吸了一次，似乎在压抑自己的怒气。

“先让这小子蹦跶两天，等他和丽质的大婚一过，朕就把他踢出长安去，眼不见心不烦！”

郑子文这次的添堵战略十分成功，效果也是立竿见影，李世民一连好几天都没给他好脸色看。

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孙思邈到来。

“陛下，微臣不辱使命，已经请得了孙道人前来长安，此时正在皇宫外等候。”

正在批奏折的李世民立刻站起身来。

“宣他入宫觐见！”

“诺！”

“等等！”李世民忽然又叫住了牛进达，然后想了想才继续吩咐道：“顺便去一趟崔府，把郑子文那小子也给我叫来！”

“诺！”

郑子文又进宫了，自从听说孙思邈来了，他心里是好奇得很，迫切的想见一见这个传说中的人物。

对于这个身上笼罩着“二十个第一”的医学大能，郑子文觉得自己只能用仰望的目光看人家。

进了皇宫之后，郑子文在李世民的御书房看到了这个传奇人物，他立刻就迎了上去，伸出双手握住了孙思邈的右手。

“哎呀，您就是孙思邈吧？久仰大名了啊！哎哟喂，可算是见着活的了。”

李世民：“……”

孙思邈：“……”

郑子文一脸的兴奋，脸上都洋溢着光彩。

“孙大夫啊，我是盼星星盼月亮的，终于把您给盼来了，您的《千金方》写好了没，要不让我先见识见识，哎呀，这可是一千年后老外都得跪舔的玩意，您一定得让我见识见识……”

李世民：“……”

孙思邈：“……”

郑子文越说越兴奋，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打算。

“对了，你既然是第一个提倡建立妇科和儿科的大夫，你可得救救我岳母，哦，我岳母就是皇后，是皇上的媳妇儿，还有我那小媳妇，也就是皇上的闺女，哎呀，我还没自我介绍呢……”

李世民实在看不下去了，立刻朝着牛进达一挥手。

“快吧这家伙给我拉下去！”

“诺！”

牛进达从后面架着郑子文就往外拖，郑子文自然不乐意了，一边挣扎一边叫了起来。

“放开我……孙大夫，听说您还会美容，您瞧瞧是不是可以帮我弄得帅一点？哎呦喂，放开我，我有话没说完……”

看着逐渐消失在门外的郑子文，孙思邈一脸的茫然。

“刚才那位是？”

李世民顿时摆了摆手，然后整张脸都堆满了笑容。

“不用在意这些旁枝末节，朕听闻，孙大夫懂得长生之术？”

孙思邈：“呃……”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三章养生之术

郑子文被老李毫不客气的赶出去了，不过没过多久就被叫回去了，看着笑吟吟的孙思邈，他立刻就知道该感谢谁了。

“谢谢孙大夫！”

孙思邈微微点头，郑子文敏锐的发现李世民的脸上闪过一丝不愉，腹诽一句“心眼真小”，但还是转身朝他施礼道：“微臣见过陛下。”

“哼！”老李哼了一声，就转过头去。

哟呵，还傲娇了！

这时，刘炳来到了郑子文的旁边朝着他笑道：“朕爵爷，请！”

说着，就往地上放了一个蒲团。

郑子文眨了眨眼，看到李世民和孙思邈都跪在那了，只好叹了口气，走过后跪好。

“正坐”也是有讲究的，老李坐在上首，面向门口的位置，刘炳站在他的身后，而郑子文和孙思邈则在下方，两人面对面的跪着。

尼玛啊，跟要拜堂似的，所以说老子最讨厌你们这些古代人的礼节了！

还没等郑子文腹诽完毕，就发现对面的孙思邈朝着他磕头了！

哦，不对，这似乎是稽首礼，当初刘大婶教过来着。

这礼节重了啊！

作为“九拜”之一，稽首礼一般只对君王使用，这孙思邈是怎么回事？

郑子文用眼睛的余光看了一眼李世民，发现后者面无表情，唉，没办法，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孙思邈想郑子文行了个稽首礼之后，慢慢的直起身来，朝着郑子文笑道：“贫道妙应见过郑真人！”

虾米？真人？我还假人呢！

看着面前这个一看就超过四十岁的大叔一脸认真的模样，郑子文有些傻眼。

“呃……孙大夫，小子可当不起这个称呼，您叫我子文就可以了，嘿嘿！”

没想到孙思邈却摇了摇头。

“我道门达者为师，郑真人不必过谦，我刚才已经听陛下说了，郑真人能通阴阳，活死人，算人命数，不知尊师何人？”

看着他一脸认真的模样，郑子文心里暗暗叫苦，没办法，只能编了！

“我师傅不让我与人说出他的名讳，否则便要我身死魂灭，还请孙大夫海涵！”

孙思邈皱了皱眉，虽然表情看起来有些遗憾，但还是点了点头。

“或是贫道机缘未到。”

说完，又冲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方才贫道听圣人提起长生之术，不知小友如何看待？”

郑子文一听，顿时皱起了眉头。

“我只知道长寿之术，那是通过一些养生的办法来达到延年益寿的目的，至于长生之术，我是真不知道。”

听到他的话之后，孙思邈也笑了起来。

“小友说说看，我们也好相互印证一下，如何？”

“啊？”郑子文有些傻眼了，不过既然装到现在了，就只能继续装下去了。

“好吧，那我先说吧！”

他长长了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才开口道：“要想健康长寿，我觉得需要满足三点。”

“第一，习惯，饭吃七分饱，早睡早起身体好！”

“第二，锻炼，适当的锻炼不但可以促进血液循环，还能增强人的免疫力。”

“第三，饮食和心态，不能挑食，瓜果蔬菜都要吃，摄取人体所需要的营养，而心态也很重要，保持情绪平稳，一颗平和的心态也是长寿的秘诀！”

郑子文的话说完了，孙思邈的眼睛也亮了起来。

将郑子文的话都归纳了一下，他才再次开口道：“小友说的贫道大约明白了，不过唯有一点不解，望小友解惑！”

看到郑子文点头了，他才接着问道：“不知这免疫力，何解？”

郑子文顿时笑了。

“有的时候别人生病了，但我们却没有生病，这就是免疫力的作用，还有的时候我们虽然生病了，但没有吃药病也会痊愈对不对？这也是免疫力的作用！”

李世民这时也插话进来了。

“子文，你的意思就是说，只要一个人经常锻炼，体魄强健，有了那个……免疫力，即使生病了，也能不药而愈？”

郑子文微笑着点了点头。

“可以这样理解，但也需要看什么病，一些重病还是需要依靠药石之力的。”

说着，便朝孙思邈微微一笑，后者也点了点头表示认可这个说法。

“贫道也认为长生之术皆为以讹传讹，不足为信，而郑小友所说的养生之术，贫道倒也有一些心得，这便与圣人说说吧！”

郑子文和李世民的眼睛同时亮了！

对于长寿这个话题，李世民充满了兴趣，而且在郑子文和孙思邈这两个“权威”人士的解说下，他更是觉得所获颇丰。

郑子文被孙思邈的专业知识所折服，而孙思邈则为郑子文所制作的氧气而感到惊叹，对太极拳更是称赞不已。

接下来的事就和郑子文没多少关系了，李世民带着孙思邈去给长孙皇后

看病去了，刘炳则送着郑子文出宫。

到了宫门口了，刘炳终于忍不住问道：“郑爵爷，您觉得咱家能长命百岁不？”

“能！”

郑子文毫不迟疑的回答，顿时让刘炳笑得合不拢嘴。

“郑爵爷说的可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了！”郑子文顿时信誓旦旦的说道：“不是有句话叫做——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吗？刘公公您说自己只能活一百岁，实在是太妄自菲薄了！”

刘炳：“……”

看着刘炳黑乎乎的老脸，郑子文顿时又拍了拍他的肩膀。

“哎，我说老刘，我跟你开玩笑呢，别当真，笑一笑十年少，别板着脸啊，好了我走了，拜拜！”

看着边走边朝自己挥手的郑子文，刘炳也学着他的样子朝着他也挥了挥手，然后挤出了一个生涩笑容。

“笑一笑十年少么？呵呵，有意思。”

送走了郑子文之后，刘炳也回去了。

两人走后不到一个时辰，两个身穿长袍的人坐着马车穿过玄武门朝着皇宫驶去。

“袁兄，你说陛下此番这般急切招我们入宫是为何事？”

说话的人大约二十几岁，一声青色长袍，而被他成为“袁兄”的人看起来大约三十多岁，却是一身紫色的袍子。

“贤弟，听闻公主大婚，陛下此番招我们入宫恐怕是想要测个吉凶罢了，稍安勿躁。”

说道这里，他顿时笑了起来。

“况且，贫道也想见见传闻中能让人起死回生，还能算人命数的那位小友

呢，哈哈哈哈！”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四章大忽悠上

大唐初期是能人辈出的时代，文臣如云武将如雨，各种领域的人才更是数不胜数。

李淳风和袁天罡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老袁颇为博学，什么数学、历法、天文都有所涉猎，当然，他最擅长的还是摸骨算命。

而李淳风则要稍逊一筹，虽然他在数学、历法、天文方面的造诣也非常高，还是历史上第一个给风力定级的牛人，但他做了一辈子官，只做到了太史令。

在贞观时期，这个官职只是从五品下的官职，说难听点，就是连上朝的资格都没有的小官。

相比之下，袁天罡则是司天监里从三品的少府监，比李淳风足足高了九级！

但这却不能说李淳风的才能比不上袁天罡，否则他们两人也不可能一起做出《推背图》这种牛掰的东西呢？

那么为什么他们之间官位待遇的差距这么大呢？答案就在于两个字——忽悠！

作为大唐第一大忽悠的袁天罡，借着李家把道教立为国教的这个东风，把李家父子忽悠得服服帖帖的，然后成功上位！

作为一个大忽悠，一般的小忽悠几乎都入不了他的眼，就在这时候，郑子文出现了。

在老袁的眼里，这个郑子文简直就是一个不下于他的大忽悠啊，连皇帝的闺女都被他忽悠去了，这不去长长见识实在太可惜了。

因此他一接到皇帝的命令，立刻就星月兼程的跑回长安了，进宫之后先去拜见李世民，皇帝问啥他说啥，专捡好的说，把李世民忽悠得开开心心的。

看老李开心了，老袁顺水推舟的就提出想见见郑子文的要求，老李一口就答应了下来。

第二天下朝之后李世民就把郑子文叫到了御书房，看到一身道袍的袁天罡之后，郑子文顿时愣了一下。

“呃……这位那啥……真人怎么称呼？”

袁天罡看到郑子文时，还因为他年轻的样貌吃了一惊——这么小就开始当神棍了？了不得啊！

于是他也认真起来。

“在下袁天罡，不知尊下是不是最近长安城里传得沸沸扬扬的活阎王郑子文？”

郑子文顿时就懵哔了。

哟呵，这就是传说中的袁天罡呀，总算见到活的的了，不过自己什么时候多了个“活阎王”这么叼炸天的外号了？

不过这些并不是重点，重点是面前这个自称袁天罡的大叔已经抓住了他的手，猥亵的在他小手上摸来摸去。

“你干什么？”

郑子文一下子就把自己的手缩了回来，一连退后了好几步，然后警惕的看着对方的袁天罡。

“告诉你啊，老子只喜欢女人，你个老屁（囧）眼，离我远点！”

李世民：“……”

袁天罡顿时怒了。

“你把老道当什么人了，老道只不过是想帮你摸摸骨而已！”

“摸骨？”

只见郑子文警惕的看了看袁天罡，又看了看李世民，最后叹了口气。

“唉，既然陛下也在这，我就暂且相信你一次。”

说着，又把手递给了袁天罡。

“不过我警告你啊，摸可以摸，但不许舔啊，否则我翻脸啊！”

袁天罡更怒了。

谁特么想舔你的手啊？亏你丫说得出口，也不嫌恶心，真是的！

恨恨的瞪了他一眼，然后不客气的拽过郑子文的手，再次摸了起来，从手心摸到手背，从手掌摸到手臂，一边摸还一边啧啧称奇。

“啧啧，古怪，实在是古怪！”

郑子文微微一咧嘴。

哼，老子可是来自大天朝的男人，就凭你个老神棍还想忽悠我，还早一千年呢！

这时候袁天罡开口了。

“不知尊驾师承何人？”

郑子文微微一笑，毫不犹豫的说道：“不可说！”

袁天罡的眼睛顿时眯起来了，深呼吸了一口气之后，他轻轻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老道观你脸露哀相，必定父母早亡，而且你眉目间隐约透着一股青色，乃是早夭之象，奇怪啊奇怪？”

郑子文顿时怒了，你丫这是咒我呢？

于是他反击了。

“袁真人，小子看你眼大无神，鼻大吸尘，口水多过人，且额头略窄，眉头起箭枪，最近很可能会挨揍啊！”

袁天罡：“……”

李世民也发现了气氛不太对，顿时哈哈大笑道：“子文不可无礼，还不快自我介绍一下？”

“是，陛下。”

郑子文立刻背负起了双手，然后仰起头四十五度仰望屋顶大梁，然后开口道：“在下就是玉树临风风流倜傥英俊潇洒才高八斗，号称一枝梨花压海棠

人送绰号玉面小飞龙的郑子文是也！”

李世民：“……”

袁天罡：“……”

看着两人表情，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

哼哼，被老子的气场给镇住了吧？

这时，袁天罡忽然冒出了一句：“小友的师傅可是道家的高人？”

哟呵，还想挑刺？老子岂会上你的当？

于是郑子文一摆手。

“不是！”

“难道是佛家的大师？”

“也不是！”

袁天罡这才点了点头。

“原来是儒家的大贤！”

郑子文再次摆了摆手。

“非也非也！”

袁天罡的脸色顿时不好看了。

“小友莫不是在戏耍老夫？”

郑子文眼珠子一转，顿时摆了摆手。

“袁真人听小子讲一个故事如何？”

袁天罡看了郑子文一眼，然后还是点了点头坐了下来，准备看他怎么说，到时候再拆穿他。

“愿闻其详！”

郑子文也盘腿坐下，然后开始开始编。

“在茫茫东海之中，有一座仙山，此山叫做灵台方寸山。山中有座斜月三星洞。那洞中有一个神仙，称名须菩提祖师。”

李世民和袁天罡的眼睛顿时亮了，郑子文看了顿时微微一笑，又接着往下说。

“那菩提老祖既不是道士也不是佛陀，更不是儒家先哲，有诗为证！”

“大觉金仙没垢姿，西方妙相祖菩提；不生不灭三三行，全气全神万万慈。空寂自然随变化，真如本性任为之；与天同寿庄严体，历劫明心**师。”

郑子文自小就爱看西游记，总共看了不下七八遍，其中对菩提祖师出场最为喜欢，谁让他是孙悟空的师傅呢？

这个时候拿出来忽悠袁天罡和李世民果然威力非凡，一下子就把两人震住了。

看着两人目瞪口呆还自言自语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

看老子不把你们给忽悠瘸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五章大忽悠下

袁天罡和郑子文这个无神论的家伙不一样，他虽然是神棍，但内心却是真的相信神鬼之说的。

听完了郑子文对菩提祖师的描述，他的内心完全被震撼了。

“这个菩提祖师乃是真正的神人啊！”

李世民也点了点头。

“正是正是！”

郑子文内心暗笑不已，脸上却一片肃穆。

“菩提祖师自然是了不起的神人，就连他的四个徒弟，也是震撼三界的人物。”

看着两人聚精会神的听着，郑子文干脆把混世四猴给搬了出来，为了照顾两人的接受能力，他还特别的把猴子的身份去掉，给了他们人的身份。

“老大叫李金吒，通变化，识天时，知地利，移星换斗。”

“老二叫李木吒，晓阴阳，会人事，善出入，避死延生。”

“老三叫李哪吒，拿日月，缩千山，辨休咎，乾坤摩弄。”

“老四叫李狗蛋，善聆音，能察理，知前后，万物皆明。”

没办法，李靖只有三儿子，第四个郑子文只好自己来了。

而这时，袁天罡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郑小友，这最后一人的名字我感觉不太对啊！”

郑子文顿时怒了。

你个老神棍，居然还敢质疑郑爷取名字的水准？

于是他不耐烦的朝着后者摆了摆手。

“不要在意这些细节！”

“呃……”

此时，李世民也提出了自己的问题。

“子文，你说这菩提老祖的四个徒弟都姓李？莫非与我李氏有所关联？”

哟，陛下您的脑洞太大了，这都被您对的上号，太厉害了！

“陛下英明！”

“呵呵！你接着说。”

郑子文是想接着说，不过似乎有些编不下去了，怎么办呢？

还好袁天罡又开口了。

“是不是这菩提老祖的徒弟出了什么事？”

对啊！

郑子文顿时一拍巴掌，兴奋道：“没错，这四个徒弟出事了，他们全死了！”

人死不能复生，故事完结，解散！

不过很显然，李世民不满意这样的结局，袁天罡也一脸“你特么在逗我”的表情。

看着两人的表情，郑子文的艰难的咽了一下口水，然后试探着再完善一下结尾。

“幸亏菩提老祖使出了神通，才保得他们四人魂魄不散，得以转世为人，不过代价却是师徒的缘分从此以后就断了，再无相见的可能，唉，一饮一啄皆有定数，强求不得啊。”

这下大家总该满意了吧？

袁天罡似乎满意了，带着一脸神秘的笑容站了起来，起身后还朝着郑子文和李世民拱了拱手，然后大摇大摆的走了出去。

看着袁天罡的样子，李世民也微微一笑，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原来如此！”

啊？什么原来如此？

李世民此时也站了起来，还轻轻的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

“难怪朕第一次见你就觉得和你亲近，原来还有这么一层关系。”

啊？什么关系？我什么都不知道啊？

看着一脸错愕的表情，李世民微笑着点了点头。

“如果朕没猜错的话，你应该就是那菩提老祖四个徒弟中的老四——李狗蛋吧？”

是个毛啊？你才是李狗蛋，你全家都是李狗蛋！

“陛下您听我说……”

没等郑子文说完，忽然外面传来了一声雷声。

“轰隆！”

郑子文顿时愣了——冬天响雷？这世道不太平啊！

呸呸呸，我怎么也迷信起来了。

他立刻把冬雷的事抛之脑后，然后准备向李世民解释一下李狗蛋的事。

“陛下，这李狗蛋……”

“轰隆！”

“陛下，这……”

“轰隆！”

郑子文顿时大怒，走了出去指着天空就开骂了。

“卧槽你大爷的，你有完没完？老子一说话你就打雷……唔唔……”

没等他骂下去，李世民立刻上来捂着他的嘴就把他拖回去了。

把他拖进屋之后，李世民才长长的舒了一口气，有些惊魂未定的说道："果然是天机不可泄露啊，子文，剩下的不要再说了！"

啊？

什么天机不可泄漏？不就是打个雷吗？

不过他立刻就发现了李世民那苍白的脸色，似乎受了不小的惊吓。。

这难道就是"平日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看老李这样子，怕是做了不少亏心事啊！

想到这里，郑子文上前两步，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陛下别担心，这大唐是你说得算，什么神神鬼鬼的都得怕你，否则只要你一声令下，就能拆了他们的庙，断了他们的香火，所以说他们巴结你都来不及呢！"

郑子文觉得自己这马屁拍得太有水准了，就看老李要不要吃要不要吃要不要吃……

"子文此言有理！"

他吃了！他吃了！他吃了！

郑子文的这个解释简直说到了老李的心坎里了，脸色也渐渐恢复了红润。

"今日之事，绝不能外传，包括刚才菩提祖师的事，只是一个虚无缥缈故事，明白了吗？"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

既然是一个虚无缥缈的故事干嘛还不让我外传，你着明摆着就是相信了好吗？

不过幸好自己过关了，想到这里郑子文有些得意起来。

袁天罡那个老神棍还想忽悠我，也不看看我是谁？现在好了吧，被老子给忽悠瘸了吧？

郑子文可不相信袁天罡能识破，毕竟他所知道的《西游记》已经是经过不知道多少人修改的版本了，那可不是谁说编就可以立刻编出来的。

就故事本身来说，简直无懈可击！

而且加上刚才那碰巧的冬雷，郑子文都开始佩服自己的运气了！

不过这种事最后点到为止，这次是成功忽悠过去了，下次再这么干万一露馅了可就惨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便郑重其事的朝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刚才微臣说了什么微臣都忘了，微臣只是一个大唐的普通官员，子不语怪力以乱神，在微臣心中没有神鬼，只有君臣！”

说出这些话之后，郑子文自己都快忍不住为自己鼓掌了，而李世民更是喜形于色。

“子文不愧是朕看中的人，还有两天就是你和丽质的大喜日子了，这两日朝中也无甚大事，你好好准备一下吧，切记不可失了礼数，好了，下去吧！”

“是！”

郑子文刚走出御书房，忽然看到一个身穿道袍的人走了进去，手里还端着一个小托盘。

“这是什么东西呢？难道是宝贝？不行，我得回去看看！”

想到这里，郑子文打了个转身又朝着御书房走了进去。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六章金丹风波上

郑子文觉得李世民平时虽然很小气，但那是在封赏方面，而对于像吃的什么的，他一直都很大方的。

但这次他居然不留自己吃午饭就把自己赶走了，郑子文觉得很蹊跷。

所以他决定跟回去看看这李世民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而且刚才那个臭道士从自己面前经过居然没跟自己打招呼，这太瞧不起人了，必须得给他使点绊子。

咦，貌似最近心眼小了，这个得改，不过得等给那个臭道士使完了绊子之后，回去再改。

刚走到御书房门口就看到了门口的刘炳，刘炳也看到了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郑爵爷，你……”

“嘘！”

郑子文连忙给他比了个禁声的手势，人也蹑手蹑脚的来到他旁边，压低了声音说道：“喂，老刘啊，刚才进去那家伙谁啊？挺叼的，从老子身边过去居然正眼都不看我一眼。”

“嗨，原来是这事儿！”

刘炳一听就笑了。

“别说是您了，他见了国舅爷也是这幅德性，除了陛下和皇后还有太上皇，咱家还没见他向谁行过礼。”

“嘶，这么叼？这人到底是谁啊？难道是三公？”

想想也不太对，没听说大唐的太尉、司徒、司空是道士的呀！

“三公？嘿！”

刘炳冷笑一声，然后摇了摇头。

“在他们眼里，三公算什么呀？”

郑子文正准备说什么，忽然听到耳边传来一句熟悉的声音。

“子文？你在这儿做什么？”

郑子文回头一看，顿时愣了。

“皇后？”

这时刘炳也反应了过来，朝着里面唱诺道：“皇后娘娘到！”

话音刚落，李世民就笑呵呵的走了出来，看到郑子文时顿时一愣。

“子文，你还没走？”

郑子文的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

你大爷的，这么着急赶我走干嘛？难道有好东西想独吞？

想想人家是皇帝，就算独吞也正常，郑子文顿时无精打采的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微臣告退！”

说完正想走，忽然又被李世民拦住了。

“既然来了，朕就是让你开开眼界。”

哦？你个隋唐时期的土包子皇帝，还想让我这个来自一千后的大天朝男人开眼界？

太天真了！看老子待会狠狠鄙视你！

“子文啊，朕怎么觉得你的眼神儿不大对啊？”

“陛下您想多了，还是先让微臣开开眼界吧！”

“有理！”

李世民转身进去了，郑子文顿时松了口气。

好险啊，差点暴露了，老李你的眼神太好了吧？

跟着李世民走进了御书房，郑子文再一次看到了那个一身八卦道袍的道士，他貌似还瞅了自己一眼。

嘿，你个臭道士，瞅啥呢？

哟呵，还瞅？信不信老子“噗嗤”给你一刀？

恶狠狠的瞪了他好几眼，郑子文才重新把目光投向李世民，只见他拿起托盘上的一个小木盒，然后将其打开，露出里面的两颗土黄色的丸子。

这是啥啥啥……啥呀？

难道是传说中吃一颗就能增加一甲子功力的大还丹？

郑子文情不自禁的凑了过去，然后一股呛鼻的味道刺激到了他的鼻腔。

硫磺味！

郑子文猛的想起这是什么玩意了——金丹！

大唐时期最流行的外丹之术，用各种矿物质混合之后经过加热，蒸馏等手段所弄出来的东西，简单说来，就是他们觉得这玩意吃了能长生不老。

这一点，看李世民那一脸的得意就知道了。

“子文呐，这金丹你可曾听说过？”

哟呵，看你的表情是想鄙视我咯？

“还请陛下解惑！”

郑子文立刻露出了不屑的表情，但因为低着头，李世民并没有看到。

李世民果然高兴起来。

“此乃赵真人炼制的金丹，可惜每次只能成丹两颗，所有……”

言下之意很明白了——我只有两个，所以没你份了！

郑子文又不是傻子，当然明白李世民的想法，立刻朝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放心，子文对这金丹没有丝毫的想法，而且这东西子文也会做！”

“哦？”

李世民顿时来了兴趣。

“你也会炼丹之术？”

郑子文顿时笑了。

“不错！”

郑子文话音刚落，旁边的道士顿时不乐意了。

“哼，大言不惭！”

被李世民成为赵真人的道士看着郑子文，一脸的不屑。

“此金丹乃是贫道专研半生，用了九九八十一味材料，历时七七四十九日方能练成，就凭你，哼！”

哼个毛啊，烧了一个多月都没烧化的东西亏你们还敢往嘴里扔！

郑子文立刻不乐意了。

“你那是学艺不精！”

说完立刻向李世民抱拳道：“陛下，微臣只需要一种材料，而且只需要一炷香的时间，就能练出比这个金丹效果强百倍的丸子来！”

李世民顿时大喜。

“你想要什么材料？朕立刻让人去准备。”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砒霜！”

李世民：“……”

你特么在逗我？

长孙皇后也露出了一脸错愕的表情。

“子文，你要炼的也是金丹？”

“嗯！”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我的金丹名为“伸腿瞪眼丸”，顾名思义，只要服用之后，不用一盏茶的时间就会伸腿瞪眼，白日飞升！”

李世民：“……”

长孙皇后：“……”

飞你大爷，那是被毒死了好不好？

老李的脸立刻黑了，他觉得这小子完全就是在寻他开心，正当他准备开口呵斥郑子文时，长孙皇后却拦住了他。

“陛下息怒，让臣妾来。”

说完，她转过身来对着郑子文微微一笑。

“子文，你的意思是？”

郑子文立刻耸了耸肩。

“皇后娘娘明鉴，微臣也没有其他的意思，这不是再说炼金丹嘛，嘿嘿！”

李世民也回过味来了。

“你的意思是说这金丹有毒？”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还没说话，那姓赵的道士就发飙了，指着郑子文就骂开了。

“孽畜，你信口雌黄，你血口喷人！我与你无冤无仇，你为何要害我？”

说完之后朝着李世民就跪下了。

“陛下，臣一片忠心还望陛下明鉴，陛下若是不信，臣愿亲自试药！”

李世民正犹豫不决呢，这姓赵的道士就朝他伸手了，李世民想了想，就把手里的木盒递到他的手里。

拿到木盒后，姓赵的道士扭头对着郑子文冷冷一笑，然后拿出里面的一颗丸子，一口就吞了下去。

郑子文：“……”

你大爷的，你还真敢吃啊？

这算什么？

无知者无畏？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七章金丹风波中

郑子文觉得自己的三观被颠覆了。

以前他只听说哪有工厂乱排乱放，居民铅中毒然后打官司之类的，还真没听说谁主动把那些要命的玩意往嘴里扔的。

“哎，我说！”

郑子文眨了眨眼睛，然后走到了那姓赵的道士的面前。

“这东西你吃了多少了？有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

那姓赵的道士顿时微微一笑。

“贫道自先皇起就担任炼丹师，服用的金丹更是超过九九之数，如今已感到身轻如燕……”

轻你大爷！得，果然是铅中毒了，郑子文觉得自己有必要让他认清现实。

“赵真人，照这么说，你已经达到半仙之体了？”

赵道士笑而不语，郑子文则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就请赵真人指点几招，小子早就想看看仙人是如何飞天遁地的了，接招吧，哇打啊……”

说着，郑子文跳上去就是一记飞腿，一下就把赵道士踹倒在地，没等对方反应过来，他就扑了上去，直接骑在了对方的身上，两只拳头就往赵道士的脸上招呼。

他一边打还一边骂。

“我让你炼丹，我让你当神棍，老子打死你个牛鼻子，看你还敢无视我，妈蛋，人丑就该多读书，让你不好好读书，让你就知道坑蒙拐骗……”

“哎呀，你这个疯子……啊，陛下救我……孽畜，老夫必不与你干休……啊……”

李世民：“……”

长孙皇后：“……”

等刘炳把郑子文拉开的时候，姓赵的道士的脸已经肿的如同猪头一般，他用尽了浑身的力气挪到李世民的面前，然后扑在他脚下痛哭失声。

“陛下……您要为我做主啊，呜呜呜……”

三十老几的人了，哭得跟孩子一样，让李世民也微微动容。

“子文，你……你这是干嘛？”

只见郑子文正从地上捡起一颗“金丹”在手里掂量着。

这个金丹是刚才他揍姓赵的道士时，从道士身上遗落的，现在又被他捡了起来。

“咦，挺沉啊！”

金丹大约鸡蛋黄般大小，但重量却沉了许多，里面应该含有不少的重金属矿物。

难怪历史上李世民只活了五十岁，在位二十年，吃了这么多重金属丸子，能活五十岁已经是命大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一脸严肃的看着李世民。

“陛下可还记得前两日我和孙道长讨论时提到的免疫力？”

李世民看他神色严肃，顿时点了点头。

“自然记得，免疫力就是一个人体魄强健时，可以抵抗疫病的能力，你现在为何提起这个？”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既然陛下记得，那么就好解释得多了。”

说着，他就举起来手里的药丸子。

“这里面含有的有毒物质并不能立刻置人于死地，赵真人之所以现在还活着，无非就是因为人体的免疫力救了他，不过再可以下去他的日子也不多了。”

赵道士立刻瞪圆了眼睛。

“你胡说！”

“不，我说的是真的！”

郑子文再次抬头看向李世民，然后把那颗“金丹”递给他。

“陛下，你服用此物时间较短，而且你体魄强壮，足以抵抗此物的毒性，但如果换一个体质弱的，结果就截然不同了。”

李世民顿时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神情，他看了看长孙皇后，发现她也露出了思考的神情，一颗心顿时就沉了下去。

“空口无凭，你有何证明？”

“那还不简单？”

郑子文忽然笑了起来。

“论语中说杀鸡焉用牛刀，微臣认为毒药和刀子一样的，不如陛下拿一只鸡来，再用这颗金丹来喂食那只鸡，便可知道答案了。”

李世民的脸顿时阴沉了下来。

“刘炳，去拿只鸡来。”

“是！”

一只大公鸡很快就被送到了御书房，刘炳当着所有人的面，把那些金丹分成了十几块喂进了鸡的嘴里。

但一个时辰过去了，那只鸡非但没有没有死，还活蹦乱跳的，李世民顿时皱起来眉头。

而姓赵的道士脸上则是压抑不住的得意，还时不时冲郑子文冷笑。

郑子文也在冷笑，因为他知道现在鸡没事只不过是因为那些丹药的小块还停留在鸡的食袋里，过不了多久，那些含有各种矿物和重金属的金丹就会进入鸡的肠道，到那个时候，他倒是要看看这姓赵的道士还笑不笑得出来！

又是一个时辰过去了，李世民都有些不耐烦了。

“这就是你让朕看的？你……”

没等他话说完，只见那只原本正在转悠找食的公鸡忽然停了下来，然后卧在一个角落打盹儿。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开始了！”

李世民也不再说话，只是静静的看着那只正在地上打盹的鸡。

不到一盏茶的功夫，那只鸡就躺下来了，连两腿都伸直了，不一会就一动不动的躺在地上，张开的喙里还流出一死乌黑的血液。

李世民的目光似乎凝固了。

“噗通！”

姓赵的道士一下子倒在了地上晕了过去，看样子应该是被吓的。

此刻李世民的脸色非常阴沉，看起来十分可怕，在这样的情况下，长孙皇后也选择了沉默。

郑子文猜想，这一定是老李那想依靠吃“金丹”来成仙得道的梦乡破碎了，所以才这么生气。

看起来老李要发飙了，郑子文觉得自己有必要离这条快要发飙的暴龙远一点。

“陛下，微臣忽然想起家中还有要事，微臣告退！”

站走了两步，背后忽然想起了李世民的声音。

“站住！”

郑子文的身子顿时一僵，然后慢慢的回过了头来，只见李世民闭上了眼睛，然后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子文，今日之事若没有你，朕恐怕还要被蒙在鼓里，你想要什么就说吧，朕一定满足你！”

原来是这样，吓我一跳！

郑子文顿时松了口气，然后笑了起来。

“嗨，说这干嘛，论公你是我老大，论私，我娶了你闺女，你是我岳父，我要是不管你的死活，我还是人吗？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好了，我走了！”

说完，转身就走，留下李世民和长孙皇后面面相觑。

直到他的身影消失了，李世民才冲着长孙皇后笑了起来。

“皇后，看见了吧，朕是不是早说了这小子不一样吧？”

长孙皇后也点了点头笑了。

“还是陛下慧眼识珠，臣妾真是佩服万分呢，陛下，这个人怎么办？”

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直接对刘炳吩咐道：“传朕旨意，将赵思等一干人等全都交由刑部，以行刺论处，家眷一应充入教坊司，立刻去办！”

“是！”

李世民似乎只是处理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然后揽着长孙皇后走出了御书房。

等他们两人走后，刘炳看着地上昏迷不醒的赵思冷笑起来。

“哼，得罪了咱家也就算了，连郑爵爷都不放在眼里？赵思啊赵思，我看你是找死啊！”

赵思难逃一死，这一点刘炳都知道，但他却不知道，赵思的死只是一个开始。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八章金丹风波下

君王之怒，伏尸千里，匹夫之怒，血溅五步。

郑子文觉得自己是后者，之前刘思惹怒了他，哪怕当着李世民的面，他也毫不客气的找了个由头痛扁了那家伙一顿，打得他满脸桃花开。

打完了，气也就消了。

但李世民却是前者，他的想法和郑子文的想法本质上完全不同。

目睹了吞下金丹的那只鸡的死状，李世民觉得浑身都发凉，这还是发现得早，要是晚一些，难道自己一个皇帝，要像那只鸡一样垂死挣扎，然后咽下最后一口气吗？

他怒了。

姓赵的道士在当天就被下了大狱，连夜审讯过后，第二天一大早就被扔到菜市场砍了脑袋，和他一起的还有另外几个负责为皇帝炼丹的道士。

在李世民的震怒下，他们的死只是开始。

几个道士被处斩之后，但凡那些和他们沾上关系的官员都步了他们的后尘，死的死，充军的充军，最轻的也是剥掉官服永不录用。

这次事件可谓是一场不小的“地震”，长安周边十余个道观被毁，牵连的大小官员更是过了百数。

一时间，菜市场杀得血流成河，教坊也是人满为患。

君王之怒，何等可怖！

如果说郑子文是这次事件的导火索，那么大唐国舅爷长孙无忌则是名副其实的幕后推手。

他借着这次机会，排除异己，朝中一哥的位置更加稳如泰山。

但他却对郑子文这个五品小官却有些忌惮。

炼丹房里那几个道人的圣眷有多浓长孙无忌是知道的，扪心自问，就算是他想要将其扳倒也得费一番功夫，但郑子文呢？

听说只用了一下午的时间，就说服了李世民把几个炼丹的道士全杀了，这是何等的手段？

而且据他打听到的消息，事情的起因似乎只是因为姓赵的道士得罪了他，想到这里，长孙无忌都有些骇然。

难过京城里有人给他取名叫“活阎王”，这小子太狠了！

当下，他立刻招来了管家，吩咐道：“长乐公主乃是老夫的侄女，还有两天就大婚了，你代老夫准备一份重礼，不能出任何差池！”

“是，老爷！”

管家走后，一个身材矮胖的青年走了出来，恭恭敬敬的朝着长孙无忌行了一礼。

“爹，您交代的事情孩儿已经办妥了，请柬已经送到了崔府！”

来人正是长孙无忌的长子长孙冲，长孙无忌看了他一眼，然后满意的点了点头。

“那就好。”

看到长孙无忌的反应，长孙冲的眉头顿时皱了起来，不解的问道：“爹，那郑子文就那么难对付吗？为何还要送他请柬，直接叫他过来不就行了？”

长孙无忌却摇了摇头。

“冲儿，你要记住，这个郑子文不是你的敌人。”

长孙冲一怔，立刻拱手道：“是，爹！”

长孙无忌看他有些不以为然，顿时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昨天我已经进宫去见了你姑母，她气色好了许多，她说这有郑子文的功劳，冲儿，只要你姑母在一天，我长孙家就不会倒。”

说道这里，长孙无忌的表情也轻松了许多。

“况且这郑子文圣眷正浓，而且似乎还有些不为人知的手段，你去交好他，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能派上用场。”

长孙冲这才认真的点了点头。

“是，我明白了。”

长孙无忌欣慰一笑，然后伸出手指点了点自己的头。

“冲儿，爹能有今天的成就依仗的就是敏锐的判断力，你将来是要继承爹的爵位的，所以你遇事一定要想清楚，因为你只要走错一步，就会跌得粉身碎骨，也许永远都爬不起来，知道吗？”

看他说得郑重，长孙冲再次认真的点了点头。

“嗯，我知道了爹。”

长孙无忌微笑着捻了捻自己的胡须，然后朝着长孙冲摆了摆手。

“你下去休息吧，明天你亲自去去接郑子文，要让他感觉咱们重视他，你机灵点，别出什么岔子，好了去休息去吧。”

“是！”

而郑子文并不知道长孙无忌这个朝堂上的“一哥”这么看重他，此时的他正在一边享受两个婢女温柔的按摩，一边指着桌子十几份红彤彤的请柬叹了一口气。

“冬儿，秋儿，看到没有？爷我可是朝堂上的重量级人物，这么多人巴结我，讨好我，迎合我，真烦人！”

正在背后给他敲背的两女顿时对视了一眼，然后捂着小嘴笑了。

而郑子文还在继续感慨着。

“但谁让爷我这么平易近人呢，冬儿去帮爷看看，是哪几家请爷去吃饭，小门小户的咱就不去了啊！”

“是，爷！”

冬儿乖巧的答应了一声，便一个帖子一个帖子的看了起来。

“爷，这个帖子户部沈大人的！”

“户部沈大人？”

郑子文顿时咂了一下嘴。

“是沈虚那小子吧，上次的事老子没和他算账呢，不去！下一个！”

“是！”

冬儿又接着念道：“这个帖子是房大人的。”

“房伯伯？这个得去，记下来！”

“是！”

“下一个！”

……

最终郑子文只筛选出了三个，分别是房遗爱、杜荷还有长孙冲。

随便一猜就知道这请柬肯定是出自他们家长的授意，所以不看僧面看佛面，必须得去。

至于其他人，郑子文全都以“大婚在即脱不开身”的理由回绝了。

但郑子文这样“不给面子”的行为非但没有引起对方的不满，反而在第二天就送来了拜贴。

意思很简单——你不是没时间来我家么？那我来你家好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的俨然成为京城里炙手可热的人物。

婚期如约而至。

长乐公主李丽质作为李世民和长孙皇后的第一个女儿，可谓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若不是魏征以“逾礼”劝阻，李世民恐怕要给双倍的嫁妆了。

知道这件事之后，郑子文内心充满了纠结，在他看来，老李难道大方一次，却全让魏征给搅合了。

这老小子忒不是东西了！

不过骂归骂，郑子文对魏征这个敢犯颜直谏的“诤臣”还是挺佩服的，因此他决定不给他下绊子了。

在做出这个决定的一刹那，郑子文觉得自己高尚了许多，似乎灵魂都得

到了升华。

啊，突然有一种好敬佩自己的感觉。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五十九章二婚快乐

这是郑子文第二次结婚，而且婚礼的对象还包括上一任的妻子，这让郑子文心里感觉怪怪的。

最严重的是两个小妻子都是小萝莉，换了在现代，他这么干的结果一定会蹲监狱，而且还是没个十年八年的都出不来的那一种。

不过这里的大唐，作为整个大唐集团的总裁，老李的霸道是人所共知的，所以郑子文只能乖乖听话。

不过他也没吃亏，说实话老李其实挺帅的，长孙皇后也很漂亮，按照基因角度来说，他们的闺女长大以后肯定是个大美人。

崔家这些大家族觉得老李家有鲜卑血统不好，郑子文可没这些顾虑，换了一千年后混血美女稀罕着呢，这些土老帽懂啥？

老李祖上虽然是少数民族，但婚礼还是按照正规的汉人传统来做，这就苦了郑子文了，早上天还没亮就起来了，一直忙到中午才算把该走的礼仪走完。

接下来就是老李大宴宾客的时间了，设宴的地点被选在了驸马府。

也就是说，从这一天开始，如果没有其他事，驸马府就是郑子文的常驻地，不能老是住在崔家了。

这也是老李把郑子文从士族的圈子拉出来的手段之一，不过郑子文也觉得李世民的想法没错，自己又不是入赘的，老住在老丈人家算什么事？

而驸马府就不一样了，虽然是皇帝御赐的，但却是驸马和公主名下的财产，哪怕是公主先去世，只要驸马不另外娶妻，驸马府皇家是不收回的。

郑子文已经没有再继续娶妻的打算了，虽然有老李的原因，不过最大的原因还是因为照顾不过来。

公主下嫁自然是要带陪嫁女的，这算是郑子文的妾室，另外皇家还会带过来两个婢女，是负责照顾公主起居的，她们的幸福也得指望郑子文。

也就是说，名义上是公主一个人嫁过来，但实际上是嫁过来了四个！

虽说丫鬟没人权，不过不管她们肯定是不行的，谁让自己心软呢？

再说了，多好的几颗大白菜，总不能让别人拱了吧？要拱也得自己拱！

咦？好像哪里不对？

而崔家这边，小丫头崔茵茵已经被封为广乐公主了，崔贵夫妇自然不能落了自己亲闺女的场子。

崔卢氏直接从娘家把自己的侄女找来了，这个女孩郑子文还认识，就是卢敏。

经过几天的相处，郑子文也看出这个卢敏其实外表柔弱害羞，其实骨子里精明着呢。

毕竟不论是崔茵茵还是李丽质，年纪都太小了，崔贵和李世民都清楚的知道这一点，所以要让郑子文向着哪一边，还得需要看这些陪嫁女子的手段了。

秋儿和冬儿是作为崔茵茵的陪嫁婢女进入驸马府的，以后和崔家就没关系了，原本按照规矩是应该改一个名字的，但郑子文叫顺口了，也就没改。

郑子文顿时发现，这两边的人数一加起来，好家伙，居然有八个！

而且这还是郑子文抵制了的结果，否则崔卢氏已经把春、夏、秋、冬四个丫头一齐送到郑子文这儿来了！

这是要铁杵磨成针的节奏啊！

“我要打十个！”

这样的话郑子文可不敢喊。

拜完堂之后，崔茵茵一行人都去了东厢房，而长乐公主一行人则住在西厢房。

在大唐，左要比右稍微大一些，这也是崔家和皇家商议的结果，当然郑子文是无所谓的，在他看来左右都一样。

郑子文这次的婚礼排场非常大，毕竟是皇帝嫁女，京城大大小小的官都到了，就连那些巡夜武侯都跑了送了礼。

宴席一直从中午吃到了天黑才算结束，值得庆幸的是郑子文没怎么喝酒，这也是李世民和崔贵决定的结果，毕竟上一次他发酒疯闹得确实有些大，崔贵一点都不想再经历第二次了。

宾客慢慢都散了，婚礼也算办完了，看着曹二狗指挥着一众家丁把大大小小的礼物箱子都搬走，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朝着西厢房走去。

婚礼的最后步骤当然是入洞房了，不过两个女孩太小了，所以都是由陪嫁的女孩来代替。

郑子文脸上有些羞涩。

嗯，毕竟新婚之夜就钻伴娘屋里，确实有些不厚道。

不过谁让这是大唐呢？入乡随俗吧！

卢敏屋里的灯被吹灭了，不一会，就传出了她那动人的娇喘声。

原本郑子文还打算搞定了卢敏之后，再去东厢房拿下公主的陪嫁女的，可惜他嘀咕了卢敏的“战斗力”，于是演变成了“大溃败”。

自从进了卢敏的屋子，郑子文直到天亮都没能再出来……

在东厢房等了一夜的郑丽琬差点咬碎一口银牙。

“卢家的小狐狸精太可恶了！”

这些天她也把郑子文的底细打听清楚了，据说是一个连皇家和崔家都稀罕的人，是一个京城大小官员都争相巴结的人，是一个说句话就能让京城上百官员人头落地的人！

在她跟着长乐公主嫁过来的前一天，刑部尚书就送了礼物到她家，给她说了很多好话，她立刻就知道了她这位未来丈夫的厉害！

郑丽琬知道李世民对自己是有想法的，但长孙皇后的厉害他心里却更清楚。

而当李世民说要把她作为公主的陪嫁女子时，她的心里竟有一丝窃喜，她想看看，究竟是什么人可以让李世民这样霸道的人把她送出去。

这段时间，她听说了郑子文许多许多的事，什么“长安四虎”，什么“活阎王”之类的，听得越多，她就越好奇。

她时常在想，这个郑子文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是不是她成了这个人妾室之后，以后就不会被人欺负了呢？而自己该怎

么去获得他的宠爱呢？自己这么漂亮，应该没问题吧？

他想了很多，可惜她没想到，新婚之夜郑子文就没来！

“大意了，连皇帝都看重的人，崔家这样的大士族怎么可能轻易放手？看来那个叫卢敏的也不是易与之辈！”

从此刻起，郑丽琬才算正视了卢敏这个来自卢家的庶女，她眯了眯眼睛，嘴角微微一翘，然后走出门外。

“吉祥，如意，快去准备早膳，待会驸马爷该起床了！”

吉祥和如意正是长乐公主的陪嫁丫鬟，听到郑丽琬的话之后立刻跑了过来，然后向她行了一礼。

“三夫人，早膳已经准备好了。”

郑丽琬觉得自己怎么说也是官家嫡出小姐，和卢敏这个庶出女子是有区别的，所以她对三夫人这个称呼很满意，于是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没想到你们俩挺机灵的，不错！”

但两女却相互看了一眼，连忙朝着她低了头。

“启禀三夫人，早膳是冬儿准备的。”

郑丽琬的笑容立刻僵在了脸上。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章郑丽琬的心思

郑丽琬发现自己这边的短板了，而且还是一个非常大的短板！

那就是这位非常牛掰的驸马爷，从一开始就被崔家牢牢的抓住了！

他在崔家生活了好几个月，崔家人知道该怎么和他相处，知道他的习惯，知道他的喜好。

而自己这边呢？

什么都不知道！

公主年幼，丫鬟又不够机灵，要是自己再不想办法把驸马爷拉过来，以后东院恐怕要被西院踩脚底下了！

这种事她郑丽琬绝不允许！

“吉祥，如意，那个叫冬儿知道做早膳，你们就不知道做吗？”

“回禀三夫人。”吉祥给她福了一礼，然后应道：“我们也打算做的，可那冬儿说驸马爷早膳只吃八宝粥，最多就吃点陇右的果脯，说不用我们了，所以把我们赶出来了？”

“什么？赶出来了？”

郑丽琬的眼睛顿时瞪大了。

“她赶你们就走啊？你们就这么听她的？”

“可是！”如意的眼睛有些红了：“可是三夫人，那冬儿和秋儿听说都被驸马收进房里了，我们哪敢得罪她们呀！”

郑丽琬一听，顿时叹了口气。

“唉，崔家不愧是大士族，不简单啊！”

说着又朝着两女摆了摆手。

“算了，既然服侍驸马的机会被人抢了，你们俩去让下人把院子打扫干净，我去库房看看！”

“是！”

郑丽琬是聪明的，她知道要想做好一个家里的女主人，不是仅仅获得老爷的宠爱就可以的。

俗话说，男主外女主内，一个让男人省心的女人，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她来到库房时，就发现已经有人在那里了。

“哎哎哎，慢点儿，笨手笨脚的，咱郑爷最讨厌的就是那些毛毛躁躁的家伙，用心点，ok？”

看着眼前这个身材瘦小却貌似很嚣张的家伙，郑丽琬慢慢的走了过去，来到他身后的时候顿时哼了一声。

“嗯哼！”

对方立刻就转过了身来，看到她之后顿时愣了一下。

“你是？”

郑丽琬立刻抬起了头来。

“我是郑丽琬，你也可以叫我三夫人！”

“三夫人？”

对方一愣，脸色立刻堆满了笑容，还伸出手轻轻的在自己脸色拍了一下。

“原来是三夫人啊，小的曹二狗，是郑爷的随从，昨儿个事忙，所以今天是第一次见到三夫人，您千万不要和小的一般见识，以后三夫人有什么需要跑腿儿的事呢，尽管吩咐小的，小的一定给您办得妥妥帖帖的！”

郑丽琬顿时点了点头，脸上也浮起了笑容。

“曹二狗是吧？嗯，你不错，对了，刚才那个……什么ok？是什么意思？”

“嘿嘿！”

曹二狗顿时抓了抓头。

“其实小的也不知道，小的就是听郑爷经常说，大概意思也就是……行不行，或者……好不好，大概就是这样的意思吧！”

“哦！”

郑丽琬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有接着问道：“看你这样子跟了驸马爷的时间不短了吧？”

“那是！我跟了驸马爷快半年了，小的那可是驸马爷信得过的人！”

曹二狗立刻得意了起来。

“三夫人，不是小的跟你吹啊，驸马爷那移魂炼魄的本事只有小的学会了，就连宫里的圣人都让太医和小的学从水草里炼阳气的法门，阳气，三夫人可听过？”

郑丽琬的眼睛顿时亮了——她不但听过，还见过！

不管是皇帝李世民还是长孙皇后，都经常在屋子里放着一个倒扣在水里的罐子，听说里面装着阳气，吸了之后可以延年益寿。

郑丽琬早就好奇了，可惜这些罐子都被千牛卫的士兵看得死死的，她一直没机会一探究竟，没想到原来是出自这位驸马爷的手笔！

看来这个曹二狗真的是驸马爷的心腹呀！

郑丽琬眼睛一转就有了注意了。

“二狗啊，库房这里你不用忙了，我来吧，我屋里还有几块芙蓉糕，你去让吉祥她们拿给你，就说是我说的！”

曹二狗顿时露出不好意思的模样。

“三夫人，听说那桂花糕都是宫里送来的，没多少，您这……呵呵，这不好吧！”

嘴里说着不好意思，却不争气的咽了咽口水。

郑丽琬顿时笑了。

“二狗你记着，你对老爷忠心了，妾身就高兴，几口吃的又算得了什么？去吧！”

“哎，好咧，谢谢三夫人，您人真好！”

说完，就一溜烟跑去找吉祥她们要芙蓉糕去了。

看着跑出去的曹二狗，郑丽琬顿时笑了。

她要的就是这样的结果，这个曹二狗虽然只是一个下人，但既然是郑子文的心腹，自己先和他处好关系总没错。

作为一个官家小姐，郑丽琬深知哪怕小人物也不能轻视的道理，说不定这样的一个小人物就是胜利的关键！

郑丽琬和曹二狗的话库房里的其他人自然也听到了，曹二狗走后，他们就过来给郑丽琬见礼，恭恭敬敬的叫了一声“三夫人”。

郑丽琬也微笑着点了点头。

“好了，这里没你们的事了，下去吧！”

“是！”

下人们都立刻库房后，郑丽琬开始巡视检查库房里大大小小的箱子，一看之下，心里更加惊讶了。

大唐对送礼和收礼有比较大的管制，所以大笔送钱的一般都是没有的，但其他东西则不在此例。

郑丽琬看到的就是这些不在管制中，但价值却丝毫不低的东西。

十几箱貂皮，十几箱鹿茸，几十盒人参，上百匹绸缎，上百刀宣纸，好几箱名贵的墨锭，还有许多杂七杂八的东西。

她粗略算了一下，这些东西的价值已经达到数百贯了，这让她的心都不争气的猛跳了好几下。

郑丽琬自问自己并不是势利的女人，但在看到这些东西的时候，就下了决定。

一定要抓住这个驸马爷的心，一定要成为驸马府的女主人！

两位公主现在还小，等她们会和自己争的时候，最少也是十年以后了，而崔家的两个陪嫁丫鬟再这么说，也只是丫鬟，和自己这个妾室是没办法比的。

所以她现在真正需要在意的只有一个——卢敏！

正在她下定决心的时候，忽然就听到背后传来一声大喝。

“哎哟你谁啊？居然敢随便打开这里的箱子？哎我说你是不是想偷东西，小心老子给你手打断脚打瘸脑子给你打中邪！”

郑丽琬顿时就怒。

“谁啊？这么大胆？”

但她转过身看清对方的面貌时，对方也看清楚了她的脸，两人顿时异口同声的喊了起来。

“是你？”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一章冤家路窄

这一天郑子文起得很晚，他实在没想到卢敏那个小丫头居然那么放得开，他感觉自己快被抽干了。

“必须得加强锻炼了，八个老婆，这是要我英年早逝的节奏啊！”

他几乎使出了浑身的解数才从温柔乡里爬出来，走出来的时候脚都还是软的。

站在门外深呼吸了好几次，然后郑子文就摆开架势在院子里打起太极拳来。

“一个西瓜，劈成两半，一半给你，一半给他……”

他一边比划着一边叽里咕噜的念着口诀，还没打到一半就听到旁边冬儿传来的声音。

“爷您这么早就起来啦？”

郑子文头都没抬，手里的太极拳也没停。

“还早？太阳都快照屁屁了，小妖精，看我白鹤亮翅！”

他双臂展开就摆了个白鹤亮翅的架势。

可惜没站稳……

“哎哟！”

“爷，你怎么了？”

“脚软。”

“……”

冬儿连忙扶他起来，然后给他拍了拍身上的灰尘。

“爷，最近你气色不太好啊，您都出虚汗了！”

“唉，谁说不是呢！”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以前爷觉得你和秋儿两个小妖精就够厉害了，没想到卢敏这妹子更厉害，一个就抵得上你们俩，唉，爷我都快被榨干了……不，应该说爷我已经被榨干了！”

“嘤咛！”

冬儿的脸唰的一下全红了，一把就把郑子文给推开了。

“爷……您忒不正经了，婢子……婢子……”

话没说完，捂着脸就跑了。

郑子文被她推了一个踉跄，等他站稳的时候冬儿已经跑出好远了，顿时朝着冬儿的背影喊了起来。

“冬儿，爷的裤衩破了，你下午给爷再缝一条啊，爷不要带花的……”

“……”

早上逗逗小丫鬟，真是神清气爽，再喝上一碗热腾腾的八宝粥，啧啧，生活真美好啊！

对了，昨天似乎收了不少礼啊！

郑子文忽然想到这件事，笑呵呵的就朝着库房去了。

“今年过节不收礼呀，不收礼呀不收礼，不收礼呀不收礼……”

哼哼唧唧的就到了库房，看着敞开的库房大门，他的眉头就皱了起来。

“这个曹二狗，连库房门都不知道关好，看我待会怎么收拾他！”

自言自语的就进了库房，忽然，他看到里面有一个人鬼鬼祟祟的，居然还挨个的把里面的箱子都打开了！

郑子文顿时怒了！

“住手！那是我的宝箱！”

他大喝了一声，就冲了过去，却不料对方此时也回过了头来。

这是一个女人，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她的脸色涂了胭脂，看起来更加美颜动人。

说实话，这是郑子文来到大唐见到的最美的女人。

但他并不高兴，在看到这张脸的时候，他顿时瞪大了眼睛。

他怎么也忘不了曾经那段每天只能依靠三个面饼充饥的日子，一切的罪魁祸首，就是这个女人！

他发誓，这辈子他怎么也不会忘记这张脸的！

“是你！”

这句话，他是咬着牙齿说的。

“我是该叫你小贼呢？还是该叫你骗子呢？婉儿姑娘！”

郑丽琬也愣了，她震惊的看着郑子文，过了半晌，也咬了咬牙说道：“你想怎么样？”

“哈？我想怎么样？”郑子文顿时气乐了：“好！那我就让你看看我想怎么样！”

看着一步步走进的郑子文，郑丽琬顿时慌了神。

“你想做什么？你不要乱来啊，这里可是驸马府！”

郑子文并没有停下脚本，眼睛更是直勾勾的盯着郑丽琬。

“你也知道这里是驸马府？知道你还敢来偷东西？”

“我没有！”

“不用狡辩了！”

郑子文扑上去一把就抓住了郑丽琬，然后蹲下身把她按在自己的大腿，朝着她的翘臀“啪啪”就是两巴掌。

“我被逐出了自己的故乡，又被你骗光了身上的钱，如今，你居然敢闯入我的领地，你这是自寻死路。”

他低沉的声音回响在郑丽琬的耳边，她还来不及说话，他的声音顿时又

高亢起来！

“你这是——自寻死路！”

“啊！”

伴随着他的声音，他的手掌更是如同暴风骤雨般落了下来，一时间，库房里“啪啪”声不绝于耳。

当然，还是郑丽琬的哭声。

“你这个无礼之徒……哎哟，别打啦……呜呜……我不会放过你的……呜呜……我要让驸马砍你的头……”

等郑子文停下来的时候，郑丽琬已经哭得泣不成声了。

“呜呜……我要让驸马砍你的头……”

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松开了手，郑丽琬立刻挣脱了出去，然后大喊起来。

“来人啊……来人啊……呜呜……”

一边喊还一边哭，不一会，几个家丁就跑了过来，看到郑子文和正在哭的郑丽琬时，明显愣了一下。

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然后朝着他们挥了挥手，几个家丁朝着郑子文鞠了躬，然后就退下去了。

郑丽琬顿时傻眼了，不可置信的看着郑子文。

“你是驸马……”

郑子文顿时一抹头发，然后昂首挺胸的看着她。

只听郑丽琬不可置信的接着喊道：“……府的管家？”

“咳咳……”

我勒个草，老子怎么成管家了？

他忽然意识到在郑丽琬没扔出他，顿时裂开嘴笑了。

“不错，我就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车见车载，无数少女为止疯狂的驸马……”

他拖了一长串的音，在郑丽琬瞪圆了眼睛时才快速的说道：“……府的管家郑安是也！”

“……”

郑丽琬沉默了一下，然后深呼吸了好几次才冷静了下来，然后盯着郑子文道：“郑安，今天的事我不再追究，作为交换，以前的事也一笔勾销，你不能向其他人提起。”

郑子文顿时不乐意了。

“凭什么？”

郑丽琬再次深呼吸了一次，然后瞪圆了眼睛认真的看着郑子文。

“郑安，以前我骗了你的钱实在是迫不得已，如今我可以十倍百倍的还给你，但是你绝不能把这事说出去，否则我不好过，你也会人头落地！”

“切！”

郑子文顿时冷笑了一声，然后环抱着双手。

“吓唬谁呀？老子什么场面没见过，你能吓得住我？”

看着他一脸嚣张的样子，郑丽琬也笑了起来。

“郑安，我不说是怕吓着你，你知道我是什么身份吗？”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二章蛋蛋的忧伤

看着一脸胜券在握的郑丽琬，郑子文顿时再次咧了咧嘴。

“又想骗我，你还真把老子当棒槌了？”

说着，他就把自己的靴子脱了下来，然后指着郑丽琬勾了勾手。

“你给我过来，要是今天郑爷要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都不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

郑丽琬顿时急了，连忙朝着他喊道：“你别乱来啊，你只是一个小小的管家而已，你得罪不起我的！”

郑子文一听，顿时把靴子放下了。

“你倒是说说看，你是什么身份，说出来看看能不能吓到郑爷我！”

“哼，你别后悔！”

郑丽琬顿时再次昂起了头。

“听着，我就是驸马爷的夫人郑丽琬，怎么样，吓到了吗？”

“吓到个屁！”

郑子文再次把鞋子举了起来。

“又想骗我？两个公主一个六岁，另一个才五岁，再看看你，快二十了吧，就算早熟也没你这么熟的啊？”

他一边朝郑丽琬走过来，一边挥舞着手里的靴子。

“老子最讨厌的就是你们这种想骗人还不动脑子，一点技术含量都没有的家伙，真把别人当二傻子呢，你给我过来，我保证不打死你！”

“我说的是真的！”

郑丽琬都快急哭了，一边后退一边给郑子文解释。

“我真的是驸马的夫人，我是在跟着长乐公主一起来的，驸马昨天晚上不是去卢家丫头那边了吗，所以我一早就过来检查库房了！”

郑子文顿时停了下来，脸色闪过一丝狐疑。

毕竟他在哪过夜的事，一般的家丁丫鬟都是不知道的，唯一知道的就是两个当事人，无论自己去了哪边，另一个肯定是知道的。

难道这个郑丽琬真是自己的老婆之一？

咦，郑丽琬着名字有点耳熟啊？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开始回想自己是在哪儿听过这个名字，似乎还听说了不止一次。

“对了！”

他忽然想起来了，看着郑丽琬时眼睛都瞪大了。

“你说你是郑丽琬？”

“对！”

郑丽琬顿时微微一笑，一副“你才知道啊”的表情。

郑子文顿时又皱了皱眉头。

“郑仁基是你爹？”

“大胆！”郑丽琬顿时瞪大了美目，如同一只愤怒的小猫。

“我父亲岂是你一个小小的管家可以直呼其名的？”

卧槽，还真是！

郑子文顿时“啪”的一巴掌就拍在了自己的脑门上，郑丽琬一看顿时笑了。

“知道怕了吧？”

怕个毛啊！

郑子文一下子就蹦了起来，两步就来到她面前，和她四目相对。

“你不是皇帝的……那啥么？你不在皇宫里好好当你的妃子什么的，来我

这干嘛？”

还没等郑丽琬回答，他忽然又笑了。

“不对，你怎么可能是郑丽琬，老李那么霸道，他怎么可能把郑丽琬给我，所以你一定是骗我，哎哟哟，差点又上你的当了，还不快趴下让我踹你两脚出出气！”

郑丽琬顿时快崩溃了，一向自诩聪明伶俐的她，没想到在郑子文这里屡栽跟头，她顿时有些后悔当初骗郑子文的钱了。

“我说你怎么就怎么难缠呢？不就是一百多文钱吗？”

郑子文却不动声色。

“一文钱也是钱！”

“……”

看着手拿靴子跃跃欲试的郑子文，郑丽琬双手捂着自己的小屁屁，一步步的后退。

“你要怎么才相信我是驸马的三夫人。”

郑子文面无表情的一步步逼近。

“我怎么都不会相信的。”

“那没办法了！”

郑丽琬突然停了下来，一副认命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愣了一下。

还没等他反应过了，郑丽琬突然暴起。

“看招！”她大叫了一声，然后一脚就踢中了郑子文的脐下七寸。

“嗷呜……”

郑子文仿佛听到了鸡蛋破碎时的“咔咔”声，两世为人的他终于体会到了什么叫“蛋疼”。

不是男人无法这种痛苦，这种蛋蛋的忧伤也不是一般人可以体会得了的。

母亲的话似乎回响在郑子文的耳旁。

“儿子，你要记住，打女人的男人是绝对没有好下场的！”

母亲的身影也出现在他的眼前，然后越飞越高，声音也越来越模糊。

“没有好下场的……好下场的……场的……”

郑子文顿时泪流满面，他一只手蒙着要害，抬起了另一只手，似乎想抓住什么，但却什么都没有抓住。

“妈妈我错了，妈妈我再也不敢了，妈妈不要走……”

得，都产生幻觉了。

这时是人的保护机制发生了作用，郑子文顿时眼睛一翻，晕过去了。

而郑丽琬则立刻跑出了库房，大声叫道：“来人啊，快来人啊！”

曹二狗顿时跑了过来。

“三夫人，什么事？”

郑丽琬顿时一指库房。

“郑安对本夫人无礼，你快让人去抓住他！”

“郑安？”

曹二狗眨了眨眼睛，然后朝着郑丽琬笑了起来。

“三夫人说笑了，咱们驸马府有一共六个家丁，十二个丫鬟，小的敢保证，没有郑安这个人！”

郑丽琬顿时瞪大了眼睛。

“那他就是贼啊，驸马府进贼了，不过他已经被本夫人制服了，你还不快去抓住他？”

“哦！好！”

曹二狗连忙点了点头，然后冲进了库房。

看着冲进去的曹二狗，郑丽琬的嘴角顿时露出了一丝笑意，微微泛红的脸颊上闪过一丝愠怒。

郑安是吧，居然敢打本夫人的小屁屁，待会我让你知道我的厉害！

正当她琢磨着待会该怎么去向驸马爷哭诉，好让驸马出门狠狠处罚郑安的时候，就听到库房里传来了曹二狗的喊叫声。

“啊……爷，爷您怎么了，是谁打了您？”

郑丽琬还没反应过来呢，曹二狗就冲了出来，然后撕心裂肺的叫了起来。

“来人啊，有刺客！驸马爷遇刺啦，来人啊！快来人啊！”

喊完之后，他又冲进了库房，跪在郑子文旁边就哭了起来。

“爷，您别死啊……呜呜……爷，您要挺住啊……到底是谁如此大胆敢行刺驸马……爷您醒醒啊！”

站在库房门口的郑丽琬顿时懵了。

驸马？郑安？郑子文？

郑丽琬顿时长大了嘴，她的身子摇晃了几下，然后“噗通”一声，晕倒在地。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三章宝宝心里苦

骈马遇刺，三夫人郑丽琬昏迷不醒，整个驸马府顿时乱成了一团。

消息很快就传到了皇宫，李世民带着御医就来了，随之而来的还有一大批的御林军，把整个驸马府都团团围住了。

“怎么样了？”

看着躺在床上一脸铁青，满头汗水的郑子文，李世民的脸色也不好看。

驸马刚大婚就遇刺，这是不给他老李面子啊？万一死了人家不是要说公主克夫，这不是戳他老李的脊梁骨吗？

御医给郑子文把了把脉，眉头皱得很深。

“启禀陛下，驸马爷卖相有力，而且身上也没有血迹，微臣需要进行全面的检查才能判断出驸马的伤势，请陛下恩准。”

李世民顿时朝着他摆了摆手。

“你看着办吧，快点！”

“是！”

把闲杂人等赶出去之后，几个御医一起动手，麻利的把郑子文给剥成了一个小白条。

然后这几个大老爷们全都震惊了！

“哇！”

“哎呀！”

“啧啧！”

李世民的脸色很不好看，他实在没想到郑子文的“本钱”居然比他的还雄厚！

不过很快，一个御医惊呼了起来。

“咦？不对，这是肿了呀！”

其他的几个御医也瞪圆了眼睛，然后纷纷点了点头。

“不错不错，差点看走眼。”

“对对对，这是肿了，是肿了没错！”

“啧啧，能肿成这样，真是罕见呀。”

“……”

李世民的脸色稍微好了一些，原来是肿的，还以为自己的本钱不够呢，看来是自己想多了。

涉及到男人的自尊，老李也不能免俗，不过比完之后，正事还是要做的。

“你们几个商量好没有，该怎么办？”

几个御医相互看了一眼，然后其中一个站了出来。

“陛下，驸马爷只是受了点外伤，其他并无大碍，待会我们再给他开几副活血化瘀的方子，让他修养个十天半个月的，应该就没事了。”

李世民又看了昏迷不醒的郑子文一眼，然后压低声音道：“那个……他还行吧？”

御医眨了眨眼睛，很快就领悟了李世民的意思，连忙点头道：“这个没事的，只是小伤，并不会影响到驸马爷的人伦大事。”

李世民这些发现的点了点头，虽然他的闺女还小，但他可不希望等十多年以后自己的闺女守活寡。

“既然没事就下去开药吧！”

“是，微臣告退！”

御医们给李世民鞠了一躬，然后都退了出去，只留下李世民独自一人呆在屋子里。

再次看了看郑子文受伤的患处，李世民的脸色有些古怪。

“居然会伤在这里，到底是什么人干的？莫非是郑子文这小子相对府里的

丫鬟用强？”

想想这不合理，李世民又摇了摇头排除了这种可能性。

毕竟以郑子文的身份，只要勾勾手指头，别说丫鬟了，就算是一般的官家小姐都会投怀送抱的。

“难不成是这小子把谁给得罪，这个倒是有可能的！”

正在他自言自语的时候，郑子文“啊”的叫了一声，然后睁开了眼睛。

“嗷呜……”

睁开眼睛后，他先嚎上一嗓子，然后又看了看四周，顿时发现了李世民。

“陛下，您来了，请恕微臣不能给您见礼了！”

“无妨！”

李世民顿时摆了摆手，然后坐到了他的旁边。

“我听说你遇刺了，就带着御医过来给你看了，你这是怎么回事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悲从心来，泪如泉涌。

“陛下，您要为我做主啊，呜呜……”

李世民一看，连忙宽慰他。

“哎，你先别哭，有什么都说出来，郑一定给你做主。”

郑子文这才压住了哭声，然后一边抽泣一边说道：“这事得从半年前说起，那时寒风萧萧，飞雪飘零，长路漫漫……”

李世民连忙打断了他。

“长话短说！”

“是！”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才接着开口道：“早上我去库房发现有个女人鬼鬼祟祟的，我便上去与她理论，没想到她不但冒充我夫人还殴打我，呜呜……陛下，我好惨啊……”

“等等！”

李世民立刻又打断了他。

“你说他冒充你夫人是怎么回事？”

“她说她是郑丽琬呀！”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看着李世民。

“这不是瞎扯么，谁不知道郑丽琬是陛下您的……那啥么！怎么可能是我夫人呢？我当然立刻就把她拆穿了，然后……然后她恼羞成怒就下此毒手了呀……呜呜呜呜……”

“……”

李世民顿时沉默了，听着郑子文嚎啕大哭，半晌之后才同情的说道：“那个……子文呐，你误会了，这个郑丽琬呢确实是朕赐给你的……”

“啥？”

郑子文的哭声瞬间停止，露出了一脸不可置信的模样。

“您的意思是那个郑丽琬是您给我的？”

李世民点了点头。

“那么我这一脚就算是白挨了？”

李世民沉思了一会，再次点了点头。

“哇……呜哇……呜哇啊啊啊……”

郑子文再次痛哭了起来，也不知道是因为委屈而哭，还是太过于疼痛才哭，或者两者都有。

哭了一会眼泪就没了，然后他就开始干嚎。

“嗷……嗷嗷嗷……嗷……嗷嗷嗷……”

李世民顿时忍不住了。

“别叫了！你都叫了快一盏茶了，还没叫够啊？”

郑子文顿时不干示弱的也朝他吼了起来。

“宝宝心里苦！宝宝就要叫！嗷嗷嗷嗷……”

忍无可忍的李世民“哼”了一声，推开门出去了，留下郑子文一个人继续在屋子里面干嚎。

过了一会，郑子文发现没什么听众，感觉再嚎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于是就停了下来。

他掀开了被子，打算看一看自己的伤势，这一看之下，他顿时浑身一震，再次忍不住痛哭失声。

“呜呜呜……二弟啊，是大哥对不住你啊……是大哥没用啊……是大哥没有保护好你才让你遭此大难啊，瞧瞧你肿得跟条火腿肠似的，大哥心疼你啊，二弟啊……”

而此时站在门外的李世民先是一愣，但听到后面脸色却越来越难看，最后忍无可忍之下拂袖离去。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四章老李的坏心眼

李世民在家排行老二，所以对“二弟”这个词语比较敏感，郑子文刚才的话无疑让他脆弱的心灵遭到了创伤。

所以他要报复！

想要报复一个人最有效的办法无疑是对他最珍视的东西下手，之前李世民并不知道郑子文对什么最珍视，但此刻他却知道至少有一样郑子文是十分珍视的！

走到了厨房当中，就看着了几个正在一边熬药一边讨论的御医，李世民顿时“咳咳”了两声。

这一下子果然把他们的注意力都吸引过来了，几个人连忙上前给他见礼。

“微臣参加陛下！”

“不必多礼！”

李世民微微一笑，然后走到他们身边，压低了声音道：“待会驸马如果问及病情，你们就这样……”

看着几个目瞪口呆的御医，李世民顿时虎目一瞪。

“听到没有？”

几个御医连忙低下了头。

“微臣遵旨！”

李世民这些得意的笑了，然后背着手大摇大摆的走了出去，然后在院子里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准备看戏。

不一会，几个御医都端着药进去郑子文的房间了，李世民一看，眼睛顿时一亮，连忙起身走了过去。

此时一个御医正把药递给郑子文。

“驸马爷，把这药喝了吧，对您的伤势有好处！”

“哦！”

郑子文也不含糊，端起药咕嘟咕嘟就喝了下去。

喝完之后，他一边擦嘴，一边笑道：“几位御医啊，我这伤没事吧？”

几个御医顿时相互看了看，都没说话，郑子文顿时急了。

“你们倒是说啊！”

“这……”

一个御医顿时一咬牙站了出来，朝着郑子文一拱手。

“吾等已经尽力了，还望郑爵爷勿怪！”

“啊？”

郑子文顿时愣了。

“你……你这是……是什么意思？”

他心里慌了，一下子连话也说不顺畅了，听得门外的李世民差点忍不住笑出声。

而此时御医也是一脸的古怪。

“那个，郑爵爷啊，您这命根受创颇深，我们实在没办法了，唉！”

另一个御医也接口道：“是啊，为了防止邪气入体，也只有割掉了！”

“是啊，是啊！”

“反正没用了，还是割掉吧！”

“驸马爷请节哀！”

“……”

没办法你妹！割掉你妹！

郑子文顿时怒了！

“你们这帮庸医，只是一点小伤而已，根本没事，少吓唬我，我告诉你们，少在这里瞎哔哔，再敢胡言乱语，我把你们全割了送去宫里和刘炳作伴！”

站住门口的李世民顿时笑了。

现在说是小伤了？刚才还嚎得那么厉害！

不过这小子挺精嘛，幸亏老子还有下一手，否则还收拾不了你了！

屋子里的郑子文正说着，忽然感到一阵眩晕。

“这是怎么了？怎么有点晕……”

话没说完，已经晕了过去。

在他晕过去的一瞬间，李世民就走了进来。

“快，快动手！”

“是！”

几个御医顿时掀开郑子文的被子，然后拉开他的双腿，开始在“小子文”上面涂上黑漆漆的药膏，涂完之后又用布条一圈圈的裹好。

这时，一个御医端着一碗红彤彤的鸡血走了进来。

“鸡血来了，快快快！”

旁边立刻有一个御医把那碗鸡血接了过去，然后用手沾着淋到白色的布条上，不一会就把郑子文的患处弄得血淋淋的，看起来就像刚动了外科手术。

完事之后，几人才向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可以了。”

李世民点了点头。

“会不会对他造成影响？”

“回禀陛下，不会的！”

年纪最大的那个御医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然后抬起头来说道：“这药膏不但可以活血化瘀，还可以消肿止痛，唯一的缺点就是用量多一点的话，就会造成患处失去知觉，过两天就好了。”

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就这样吧，这小子无法无天，目无尊长，早该给他的教训，待会他醒了后你们知道该怎么做吧？”

“知道！”

“对了，他什么时候能醒过来？”

“大约一盏茶！”

看着御医们点头了，李世民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嗯，等他醒过来的时候不要露出马脚。”

“是！”

李世民找了个地方就坐下了，过了一会儿，郑子文果然醒了。

伴随着他醒来的还有他的一声尖叫！

“啊……”

李世民连忙走了过去。

“子文，你感觉怎么样了？”

郑子文眨了眨眼。

“什么感觉？陛下您在说什么？”

李世民嘴角有些抽抽，差点笑出来，但他毕竟是经过大场面的，所以憋住了。

不但如此，他还表现出了一副关怀的模样。

“子文呐，你不要想太多，没事的……”

一听到他这句话，郑子文顿时瞪圆了眼睛，然后一把掀开被子，顿时，

一副血淋淋的场景顿时映入他的眼帘。

“这……这……”

他呆呆的抬起头，张着嘴，瞪着眼看着旁边的几个御医。

“你们……你们对我做了什么？”

几个御医顿时沉默了，然后其中一个开了口。

“驸马，为了防止风邪入侵，我等已经为驸马清除了根源。”

“咳咳……”

听到“清除根源”的时候，李世民差点忍不住笑场，他连忙把头扭了过去，干咳了两声作为掩饰。

而这一点郑子文当然没有发现，因为他此刻眼睛懵了。

一脸不敢置信的看着自己的“小子文”，然后伸手轻轻点了一下。

“没有感觉了……没有了……”

看着一脸死灰的郑子文，李世民憋住一口气，沉声道：“子文，你想开点儿……”

这一句话顿时犹如一颗点燃的火柴掉进了汽油桶般，郑子文“轰”的一下就燃了。

“你叫我冷静，我怎么冷静！”

他指着面前的一群御医便破口大骂起来。

“你们这群庸医，你们是魔鬼！你们生儿子没屁（囧）眼！呜呜呜呜……你们不得好死啊……呜呜……二弟啊，你死得好惨……”

骂着骂着眼泪就出来了，一脸的悲痛欲绝。

“老子还年轻啊，你们这么对我……呜呜……你们还是不是人啊？”

他挣扎在就从床上爬了下来，然后如同一只螃蟹一样张着两腿往外走，一个御医准备扶他还被他打了一拳。

走了门口，郑子文就吼了起来。

“曹二狗，你大爷的，老子被人给阉了，快拿刀来，老子要把这几个狗曰阉一百遍！”

李世民：“……”

御医们：“……”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五章子文发飙

郑子文这一吼，屋子里的几个御医顿时急了。

自己好好的看个病，怎么就被卷进皇帝和驸马之间的漩涡里了呢？这明摆着是神仙打架凡人遭殃嘛！

只见郑子文岔开了两腿直接就把门口给堵了，不一会，一个尖嘴猴腮的家伙就从外面跑了过来。

“谁动了我家驸马爷？卧槽他八辈儿祖宗！”

他一边跑还一边扯着破锣嗓子狂吼：“把两道门儿都给狗爷看好了，绝不许走了一个！”

不一会他就跑过来了，身后还跟着四五个家丁。

“爷，不劳您亲自动手，俗话说得好，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今儿个您就在旁边看着，哥几个立刻把这几个老家伙的卵儿给您割下来！”

“狗爷说得对！”

“没错，二愣子，快去拿酒来！”

“好咧！”

屋子里的几个御医都快哭了。

这尼玛是驸马府还是土匪窝啊？里面都养了些什么人啊？

这时，只见曹二狗又对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爷，您这架势太好了，简直就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啊，爷，您就这样站着别动，小的有办法进去！”

说完，往地上一扑，“蹭”一下，就从郑子文的腿下钻了过去！

郑子文顿时惊呼！

“好身手！”

曹二狗淡淡一笑。

“雕虫小技，爷过奖了！”

李世民：“……”

御医们：“……”

这个该死的狗腿子！果然是有什么样的主子就又什么样的下人，这就叫上梁不正下梁歪。

没等御医们感慨完毕，曹二狗扑了过来，并且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按倒了一个人。

他菜刀一挑，双手一扒，就把那御医的大红裤子给扒了下来，露出一双毛茸茸的大腿。

这一手顿时把在场的人都震住了，就连站在门口的郑子文都目瞪口呆！

“好快！”

等那御医反应过来时，曹二狗已经右手拎着明晃晃的菜刀，而左手则抓住了他的兜裆布，只待一把抓下，就要动刀……割鸡！

一众御医顿时目眦尽裂。

“大胆，吾等乃是朝廷命官，你一介下人居然敢以下犯上，不想活了？”

曹二狗顿时冷冷一笑。

“你们大还是驸马大？”

御医们顿时愣了，这还用问吗？

虽说是朝廷命官，但御医只不是是从六品下的小官，怎么可能和郑子文这个正五品的掌街使比？

看着他们都沉默了，曹二狗再次冷笑了一声。

“那我再问你们，是你们大还是公主大？”

御医们再次沉默了。

“以下犯上的是你们！居然敢把我们郑爷……把我们郑爷……去势

了……”

他绞尽脑汁终于找到一个相对文雅的词语，然后冲着屋子里的御医怒喝道：“今天我曹二狗就凭了这条命，也要让你们血债血偿，受死吧！”

“不要啊……”

“住手！”

这时李世民也反应了过来，一脚就把曹二狗给踢开了。

挨了一脚曹二狗也发现了李世民，于是他伸出手指向李世民。

“他也是同伙，抓住他！”

话音刚落，跟着他进来的四个家丁便一拥而上，抱手的抱手，抱脚的抱脚，将李世民按倒在地。

还没等李世民反应过来，曹二狗便故技重施，一把掀开他的白袍子，然后就把他的绸裤扒了下来。

看着他已经举起了手里的菜刀，一众御医顿时慌了。

“大胆！”

“快住手！”

这要是真让他下刀把李世民的“龙鸡”给割了，他们有几个脑袋都不够砍啊！

事情发展得太快，就连郑子文都有些始料不及，这时郑子文也大吼了一声。

“刀下留鸡！”

曹二狗顿时一愣，趁着他发愣的时间，几个御医一下子扑了上来把他按住。

而李世民也趁这个机会把四个抱着他手脚的家丁甩开，一下子就窜了出去，大吼了一声。

“护……唔唔……”

他原本准备喊护驾的，但没等他喊出来，郑子文已经捂住了他的嘴。

“喊不得呀，你裤子都还没系上呢，这要让人看到了，您的面子往哪搁啊？”

李世民一听顿时浑身一震，一低头，果然看到了自己毛茸茸的两条大腿，连忙又冲进去捡起自己的裤子套上。

一边套一边骂着：“你……你好大的胆子，真是岂有此理……岂有此理……”

他确实被吓到了，刚才就差那么一点点，要是郑子文再喊慢了一点点，他肯定会成为华夏史上第一个太监皇帝。

一想到这，他冷汗“哗”的一下就下来了，伸出颤抖的手指向郑子文。

“竖子，你大胆……你……”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直接打断了他的话。

“没错，我现在的胆子确实很大，您知道什么叫做‘无欲则刚’么？您先在一旁看着，等我把这几个狗曰的庸医阉了，您想怎么处置我都行。”

说着，就冲曹二狗吼了起来。

“曹二狗你大爷的，还在等什么，还不快动手！”

“好咧！”

曹二狗虽然对李世民的身份有些疑惑，但面对郑子文的命令，还是选择毫无保留的执行，他选了一个就准备动刀子，却不料那人突然喊了起来。

“二狗兄弟，你忘了我了？前不久我还来和你学怎么炼制阳气呢！”

面对套近乎的御医，曹二狗顿时微微叹了口气。

“原来是您，若是其他的事也就罢了，但如今你和我说这些又有何用？放心，我一会动手会利落些，让你少受点罪！”

“不！”

面对曹二狗的刀子，他急忙朝李世民求救了。

“陛下救我，陛下救救我啊！”

他这一喊，曹二狗顿时懵了。

“陛下？”

回头一看，顿时发现被喊作陛下的人，竟然是刚才差点被他给阉了的人，曹二狗顿时张大了嘴。

“皇……皇上？”

他浑身顿时一颤，然后一歪倒在了地上。

竟然被吓晕了。

其他的几个家丁也好不到哪去，一个个“噗通噗通”全跪在地上，浑身颤抖犹如筛糠。

“唉！”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朝着李世民露出一个歉意的笑容。

“陛下，这些不成器的下人让您见笑了，看来报仇这种事还得我自己来。”

他一边说一边走进了屋子，昏倒在地的曹二狗手里取过菜刀，一手叉腰，一手拎着菜刀指向屋子里那几个目瞪口呆的御医。

“留头不留鸡，留鸡不留头，二选一，你们要选哪一个？”

顿时，在场所有的人都惊呆了。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六章处置

李世民发现自己和郑子文就是天生犯冲，每次收拾他，到最后却总是自己吃亏。

上次收拾他不但没成功，被他用笔架砸了一下，还挨了他一拳，这次收拾他，虽然把他唬住了，不过自己也被吓得够呛。

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啊，亏大了！

看着拎着菜刀在屋子里张牙舞爪的郑子文，还有四散奔逃的御医们，李世民怒喝了一声。

“郑子文，你闹够没有！”

“没有！”

郑子文毫不示弱。

“失去了最重要的宝物，我的愤怒，我的痛苦和悲伤，你怎么能懂？”

看着郑子文眼神中露出的绝望，李世民不知怎么的，心里的愤怒一下子就平息了。

他还是第一次看到郑子文这样失态，貌似把这家伙吓唬惨了，长长的叹了口气，又无奈的摇了摇头。

“宠辱不惊知道吗？就算你真的被阉了，你也应该学习太史公，现在你看看你，成什么样了？”

太史公就是司马迁，这个郑子文是知道的，所以他更愤怒了。

“宠辱不惊个屁，司马迁又怎么样，我……呃？陛下你刚才说‘就算我真的被那啥’是什么意思？”

李世民再次叹了口气。

“御医们只不过是想和你开个玩笑罢了……”

郑子文顿时懵哔了。

开玩笑你妹！尼玛有这么开玩笑的么？我开你一脸！

不过现在还是得先确认李世民说的是不是真的！

郑子文转过身就把裤子褪了，然后细心的把缠绕在“小子文”上面的布条一圈圈的解开。

等完全解开之后，他顿时惨叫了一声。

“啊……这黑漆漆的一坨是什么玩意？”

李世民顿时一拍脑门，露出一脸无语的表情，一个太医连忙凑了上去。

“驸马莫急，这是老夫精心调制的‘周氏活血化瘀膏’，对您的伤势有帮助，您现在是不是感觉不疼了？”

郑子文顿时面无表情的转过脸看着他。

“不但不疼了，就连其他的感觉都没了，不信你来舔一下试试！”

周御医的脸一下子就绿了——舔你妹夫啊！有你这么说话的吗？

此时的李世民也露出了一脸的疲惫。

“你别再咋咋呼呼的了，你那破玩意最迟明后天就好了，好了之后就给朕滚出长安去吧，朕现在多一眼都不想看到你！”

说完就走了出去，走了两步又停了下来，不过却没有回头，似乎真的不想再看见郑子文。

“丽质朕带回宫住两天，你走的时候朕会让人把她送来，记住照顾好她，否则朕绝不饶你！”

说完就迈开步子离开了，留下一脸蠢萌的郑子文。

御医们看到李世民离开了，也纷纷向郑子文行了礼，然后飞快的离开这个让他们心惊胆战的是非之地。

不到一盏茶的时间，屋子里就只剩下郑子文和一帮家丁了，看着躺下顿时昏迷不醒的曹二狗，郑子文又叹了口气。

“唉，这个蠢货，胆子那么小还充什么大爷。”

说着，就朝旁边几个趴在地上发抖的家丁招了招手。

“好了被抖了，人都走了，你们几个把曹二狗扶回去，这两天也别让他干活了，喜欢吃什么就让他吃什么，让他吃好睡好，过两天我们就要上路了。”

“是！”

郑子文没有想到，他的话被下人们传达给曹二狗之后，对后者造成了多大的精神创伤。

曹二狗这两天可谓是吃不香睡不好，整天窝在自己的屋子里以泪洗面。

第二天郑子文路过他的屋子时就听到了里面传来的哭声。

“呜呜呜呜……”

郑子文顿时就纳闷了。

“难道是因为老子对他太好，感动得哭了？”

推了一下就发现门开着，郑子文直接走了进去，看着正趴在床上哭得欢实的曹二狗，顿时就笑了。

“二狗，我果然没有看错你，如今像你这么知道感恩的人不多了，准备准备吧，过不了多久咱们就该上路了！”

“哇……”

不说还好，一说曹二狗哭得更厉害了。

“呜呜……爷，我对不起你……呜呜……大……大不了……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呜呜……”

郑子文：“……”

就没见过哭得这么厉害的好汉，你以为你是宋江吗？

不过这小子是不是弄错了什么？

“二狗啊！”郑子文顿时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咱们只不过是被赶出长安罢了，又不是去菜市场砍头，你犯得着哭成这样么？”

“不是砍头？”曹二狗一听，顿时止住了哭声，一骨碌从床榻上翻身起来，端端正正的跪在郑子文面前。

“爷，你没骗我？咱们前两天都把皇上那样了，他就这样放过咱们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

“谁告诉你皇帝放过咱们了？我刚才不是说了吗？我们已经被赶出长安了，估计圣旨下来也就在这两天了！”

“这……”曹二狗顿时张大了嘴：“那爷您让我好好休息，吃好睡好，好上路是？”

“嗨，就是字面上的意思呗，你小子就是瞎琢磨，你也不想想自己的身份，人家陛下能把你放在心里吗？尽瞎想！”

郑子文顿时笑着给了曹二狗脑袋一巴掌。

“不过这次你表现得不错，爷很满意，所以想给你一点奖励，你吃饱睡好了，到时候爷带你离开长安时你也有精神不是？”

“呃……”

曹二狗愣了一下，“噌”的一下就跳下了床，然后冲出了门外，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这是什么毛病？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外面传来了厮打声和惨叫声。

“二愣子你大爷的，老子让你造谣，麻辣戈壁的吓死狗爷我了，今天老子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就不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

“哎呀，狗爷饶命！”

“……”

郑子文一听，顿时站了起来，跳出门口指着曹二狗就骂了起来。

“你大爷的曹二狗，你特么的又学老子说话，这个月工钱已经扣完了，你现在已经欠我五百文钱了！”

“爷，我错了，看在以往的情份上，求您高抬贵手。”

“好吧，给你打个九五折，你还欠我四百七十五文。”

“……”

郑子文预料的没错，第二天一早，刘炳就来到了驸马府。

他是来宣布圣旨的。

…

第1卷大唐我来了第六十七章离开长安

圣旨的结果和郑子文想得差不多，这次皇帝不但把他赶出了长安，而且连五品掌街使的位置也没了。

他被贬到了一个名叫恒洲的地方，此地位于长安城东北方向，距离长安大概三百多里地。

当然，这个地方也是李世民精挑细选的。

第一，这里不属于崔家和卢家的势力氛围，不用担心郑子文因此被他们拐走。

第二，这个地方距离长安不算太远，也不属于边境，不用担心郑子文和自己的闺女遇到危险。

第三，这里属于太原王氏的地盘，无论他们给郑子文找麻烦，或者郑子文给他们找麻烦，李世民是十分喜闻乐见的。

李世民给的时间很紧，让郑子文三天内启程，半个月内赶到恒洲上任。

接到圣旨之后，郑子文立刻就让曹二狗开始收拾东西，可惜的是库房里大大小小几十个箱子是没办法带走了，郑子文便拉上十几箱墨锭宣纸去了崔府。

毕竟自己在岳父家白吃白喝了半年，这些东西自己也不方便带走，拿去送给崔贵也算人之常情。

而布匹丝绸什么的就让曹二狗拿去低价处理了，倒也卖了几十贯钱。

剩下的就是些值钱的东西了，比如人参貂皮鹿茸之类的，这些东西体积不大，郑子文直接让人把它们用箱子封存起来，然后装上了马车，准备带到恒洲去。

下午的时候郑子文带着崔茵茵和卢敏就去了崔家，打算临走前吃顿团圆饭，顺便告别一下。

原本郑子文打算把崔茵茵留在长安的，但崔贵没同意，老李似乎也准备让他把李丽质带到恒洲去。

毕竟两只小萝莉再怎么说也是他名义上的妻子，不带不行，但他又怕自己不能照顾好两个小丫头，这让他很是无奈。

饭桌上，崔卢氏的眼睛有些泛红，手里抱着小丫头，嘴里一个劲的说李世民不通人情，还没过年就把人赶走之类的话，这一次崔贵倒也没说什么。

相同的事也发生还皇宫里，长孙皇后虽然没说什么，但那“哗哗”往外流的眼泪也让老李心里很不是滋味。

但圣旨已经下了，皇帝下旨了就是金口玉言，自然是不能出尔反尔的。

于是他只能轻声宽慰长孙皇后。

“朕只是把他外放几个月，让他吃点苦头，省的他不知天高地厚的。”

长孙皇后这才点了点头。

“陛下自然是有自己的缘由的，这一点臣妾明白，只不过此去路程遥远，臣妾有些担心罢了。”

“嗯，朕知道！”李世民微微一笑，双手握住了长孙皇后的手，然后在她手背上轻轻的拍了拍。

“此去恒洲并无危险，而且朕会派人护送他们安全到达恒洲的，皇后放心吧！”

于是，第二天当郑子文带着车队出城时，就被眼前的一幕给震住了。

不但朝中的文武百官来了，旁边在站着一群武装到牙齿的千牛卫。

这么大的排场，知道的说是郑子文是被贬官了，不知道的还以为他高升了呢！

虽说是贬谪，但就凭这场面，谁敢把他当过气的官来看待？

看到郑子文来了，为首的千牛卫将领便朝着他抱拳道：“驸马爷，小的奉命护送您前往恒洲。”

郑子文朝着他微笑着点了点头，这时房遗爱和杜荷也从人群中挤了出来，来到了郑子文的旁边。

杜荷直接上前给了他一个拥抱。

“老大，出门在外多保重，还有……我爹的事，谢了！”

郑子文也明白他说的是什么，顿时笑着给了他一拳。

“客气话就不要说了，好好照看你爹，没事多往孙大夫那走动走动，不要让人家说咱们不懂得做人。”

“这个我知道。”

郑子文又拍了拍房遗爱的肩膀。

“房俊，你脑子不如杜荷好使，平时有什么多问问他，两人相互帮衬点，知道吗？”

“知道了大哥，你也多保重。”

这时刚才那个千牛卫的小将有来到了郑子文的身边，压低了声音道：“驸马爷，时间差不多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长乐公主和广乐公主到了没有？”

那小将点了点头。

“到了，现在坐在中间马车里等驸马爷，还有您的家眷都在，可以出发了。”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然后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好，谢谢你了！”

那小将连忙躬身道：“不敢，多谢驸马爷抬爱！”

很平常的一句话，一个动作，却不料对方一脸的受宠若惊，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然后朝着周围的官员们再次拱了拱手。

“多谢诸位同僚前来相送，这个情谊子文记下了，青山不改绿水长流，咱们有缘再会！”

看到他打招呼了，周围的官员也纷纷上前。

“驸马爷言重了。”

“郑爵爷此去一路多保重啊！”

“是极，是极！”

马车开动了，车夫的吆喝声和马匹的嘶鸣声顿时响了起来，过了一会，郑子文的破锣嗓子也响了起来。

“说走咱就走哇……你有我有全都有哇……”

“路见不平一声吼哇……该出手时就出手哇……风风火火闯九州哇……嘿儿呀……咿儿呀……”

“……”

随着车队慢慢远去，郑子文的歌声也慢慢的变小，直至完全消失不见。

当郑子文的车队完全消失在城外时，刘炳才从城门后面走出来，然后朝着远方自言自语道：“驸马爷您自个儿多保重啊！”

说完，就矮下身子钻进了一顶蓝色小轿里。

“起轿回宫！”

一个时辰之后，刘炳就回到了宫里，他来到了御书房门外朝着里面的轻声道：“刘炳参见陛下！”

李世民正在批阅奏折，听到刘炳的声音后头也没抬。

“回来了？怎么样，郑子文那小子没在背后骂我吧？”

“陛下说笑了！”刘炳顿时笑了起来：“说起来驸马爷的心情似乎挺好的，走的时候还唱着歌呢！”

“哦？他还会唱歌？”

李世民顿时放下了手里的笔，然后抬头笑道：“他都唱了什么？”

“驸马唱的挺有意思，小的记不全，就记住了两句，是什么……说走咱就走，你有我有全都有，还有什么……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

李世民：“……”

这瘪犊子完全没有悔改的心思啊，看来他还得闹幺蛾子，还好自己有先见之明，让他到外面去祸祸去，眼不见心不烦！

“唉！”

李世民叹了口气，然后又继续拿起笔来批阅奏折。

“好了没你的事了，下去吧，过会儿把你看到的给皇后说说。”

“是！”

刘炳微微一笑，就退了出去。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六十八章在路上

“让我们红尘作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

坐在马车里，郑子文一边左拥右抱，一边扯着嗓子唱着歌。

按理说这应该是件无比快乐的事儿，但郑子文的脸上却没有丝毫快乐的表情，反而露出一脸的苦涩。

因为他左拥右抱的那两只小萝莉又开始争执了。

“相公，相公，你是唱歌给茵茵听的对不对？”

“驸马，驸马，你是唱给丽质听的对不对？”

更可气的是冬儿和秋儿两个小丫头还在对面捂着嘴笑，郑子文顿时瞪了她们俩一眼。

哼，等我二弟伤势痊愈，看我怎么收拾你们！

瞪完了两个丫鬟，郑子文又把注意力放回到身边两个小萝莉身上，此时她们俩正瞪着水灵灵的大眼睛看着自己。

不得不说，真的好萌啊！

郑子文摸摸这个的小脑袋，又捏捏那个的小脸蛋，然后微微一笑。

“我唱的歌呢，是给所有人听的，毕竟像我这样有才华的男人，如果只属于某一个人话，那么简直就是大唐的巨大损失，就连老天就会哭泣的！”

“相公你说谎，羞羞！”

“驸马我要把你说的话告诉父皇！”

郑子文：“……”

对面的冬儿和秋儿两个丫鬟已经笑得直不起腰了。

面对两个小丫头的嘲讽，郑子文毫不客气的在两个小萝莉的脸上挨个“啾啾”就亲了两口。

李丽质比较害羞，“嘤咛”一声就躲到郑子文的身后了，崔茵茵则毕竟活

泼，“咯咯咯”的笑着，还反过来在郑子文的脸上亲了两口，车厢里顿时欢声笑语一片。

相比之下，后面的那辆就要沉默许多。

那辆马车里坐的是卢敏和郑丽琬，以及吉祥和如意两个丫鬟。

“琬儿姐姐，咱们这么闷着多没意思，要不妹妹给你讲个笑话吧……嗯，说以前又一个官家的小姐，长得可漂亮了，可惜就是缺心眼，刚嫁人就把自己的相公打了，你说好笑不好笑，呵呵呵呵……”

郑丽琬顿时咬牙切齿。

她再笨也听出来卢敏是在讽刺她，但她却不好辩驳，顿时瞪圆了眼睛怒视卢敏。

“卢敏，你区区一介庶出……”

无可辩驳之下，只能用身份压对方了，但却不料卢敏直接打断了她。

“哎呀，姐姐别急，妹妹的故事还没讲完呢，据说那个官家小姐打了她相公之后，她相公以后就再也没宠幸她，这个女子自然也就没有子嗣。”

说到这里，卢敏还叹了口气。

“唉，没有子嗣就是犯了‘七出之罪’呀，最后她被赶出府去，再也无颜见人，真是可悲可叹。”

郑丽琬的脸色顿时苍白如雪！

虽然她知道卢敏是在故意气她，但如果她再不采取行动，说不定她的下场就真的变成那样了！

这两天她一直都没睡好，夜里还常常梦到自己父亲下狱之后那些官员的嘴脸，午夜梦醒之时总是吓出一身冷汗。

当初李世民让他嫁给郑子文，目的是让她帮衬年幼的长乐公主，如果她连这个都做不到，李世民一定会再派人来。

到时候她的结局会怎么样，郑丽琬已经不敢再想了。

“不，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郑丽琬顿时一言不发的低下了头，但放在膝盖上那双握紧了拳头却表明了她内心的不平静。

傍晚的时候，郑子文一行人就到了蒲州，千牛卫的士兵已经通知了当地的官府，得知是驸马和公主驾临，当地的县令已经的城外等了半个多时辰了。

进城时郑子文也看到了站在城门口的县官，顿时从车上跳了下来，满脸笑容的走了过去，朝着他拱了拱手。

“我等此次路经贵宝地，打搅了，哈哈！”

那县官连忙朝着郑子文连连拱手。

“驸马言重了，下官是不敢当，驸马请！”

郑子文点了点头，就跟着他走进了城里。

为了招待郑子文一行人，那县令直接把自己的府邸腾了出来，郑子文也不客气，直接带着家眷就住了进去。

毕竟人家看的实际上是公主的面子，和他郑子文没多大关系，他也用不着假惺惺的客气。

天一亮他们就再次出发了，这一路行来，经过晋州，潞州，相州，邢州，一般情况下他们都不住驿站的，而是直接住进当地刺史或者县令的府邸，这也算是特权的一种了。

经过了十多天的行程，终于到达了河东道的重要城市——太原府。

此时距离恒州也只有一天的行程了，郑子文决定在太原府休整一天，等后天再前往恒洲，毕竟这里也是整个河东道最大的城市，买东西什么的也要方便很多。

当郑子文来到城门口，就看到门口站着一个身穿紫袍的官员带着群人站在城门口，他连忙让人把马车停了下来，然后抱着崔茵茵和李丽质就下车了。

来的人正是太原府尹，他的身材有些微胖，年纪看起来大概五十多岁，知道郑子文他们来了之后，也带着一众官员在城门口迎接。

太原府尹是从二品的大员，从品级上来说是和房杜同级的，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个人还是郑子文名义上的顶头上司。

既然要在人家手底下做官了，一点基本的礼节还是要做到的。

看到郑子文牵着两个小女孩过来了，王伦顿时眼睛一亮，然后走了过来，冲着郑子文就是一鞠到底。

“微臣王伦参加长乐公主，参见广乐公主！”

“嘻嘻！”崔茵茵笑了起来，李丽质看到崔茵茵笑了，也跟着“咯咯咯”的笑了。

王伦顿时有些纳闷，再次打量了自己一番，并没有找到有什么不妥之处，顿时露出一脸的疑惑。

郑子文有些无奈的耸了耸肩，朝着王伦拱了拱手。

“下官郑子文，参加王大人，以后还望大人多多指点。”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王伦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子文多礼了，说起来老夫与崔大人也算是老相识了，若不嫌弃，叫老夫一声世伯也是可以的。”

郑子文立刻乖巧的叫了一声：“王世伯！”

王伦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嗯，贤侄一路舟车劳累，快快进城吧，老夫已经在府中备好了热水和晚膳，贤侄好好休息，明天老夫再派人带贤侄好好看看这太原府。”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那就先谢过王世伯了。”

“贤侄客气了，请上轿吧！”

郑子文点了点头，牵着两个小丫头就坐上了王伦准备好的轿子里，不一会外面响起的“起轿”的声音。

当轿子停下时，王伦的府邸已经近在眼前。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六十九章做客王府

王伦的府邸很大，毕竟他堂堂的一个从二品的朝廷命官，名副其实的重量级人物，住的地方自然不会小气。

进了王府之后，管家就大声叫着让下人们上菜，不到一盏茶的时间，就满当当的摆了两大桌子。

这算是王伦的家宴，所以只邀请了郑子文一行人，那些太原府的官员们并没有跟来。

在王伦的邀请下，郑子文客客气气的入了席，开始享受这顿丰盛的晚餐。

大家一边吃一边闲聊，说道郑子文便贬谪的事的时候，王伦还叹息了一句“圣意难测”。

吃到一半的时候，王伦突然对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说起来，我有一个和贤侄一般年纪的表侄也在长安，也不知贤侄是否认得。”

郑子文一听顿时得意的笑了。

“不瞒王世伯，小子在长安也算人脉通达，不知王世伯的表侄是哪家的俊杰。”

“俊杰倒是称不上！”

王伦摆了摆手，露出一脸的谦虚。

“我那表侄名叫王敬直，他父亲就是朝里的侍中王珪……”

“咳咳……”

“哎？贤侄你怎么了？来人，快拿水来！”

郑子文被呛到了。他怎么都没想到这王伦居然和王珪是表兄弟，这时候他都不知道该怎么和王伦说了，难道实话实说？

哎呀，你那表侄我认识，当时我还用墓砖打断了他的鼻梁骨！

这不是没事找抽么？

于是郑子文喘过气来之后，顿时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这个……王世伯，王珪大人小子是认识的，不过小子和这个王敬直不太熟。”

没错，一点都不熟！

“原来如此！”

王伦微笑着点了点头。

“不过没关系，你们都是年轻人，应该多亲近一些。”

“是是是，世伯说得对！”

郑子文冷汗都快出来了，连忙转移话题。

“对了王世伯，我来了这么久了也没看到令郎，不知他去哪了？”

听到郑子文提到他的儿子，王伦的注意力果然被转移了，他捻了捻自己的胡须，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

“犬子为了平定乱民，前年就去剑南道了，也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乱民？

郑子文愣了一下才想起王伦指的乱民是什么人。

当初隋炀帝暴政，全国揭竿而起的义军数不胜数，不过最后却被老李家给摘了桃子，其他人自然不乐意了。

从公元618年大唐建国开始，李家就一直在和这些义军掰腕子，前前后后大概花了十来年才把这些人打败。

郑子文算了算日子，发现时间也差不多了，于是便朝着王伦笑了起来。

“王世伯不用担心，最迟贞观三年，大唐就会完成统一，到时候令郎应该回来了。”

王伦顿时愣了，半晌才大笑了起来。

“哈哈，那就谢贤侄金口了，不过贤侄是如何得知的？”

郑子文顿时一愣。

这不明摆着吗？贞观三年再不统一的话，那狂暴的老李怎么去草原上收拾颉利可汗？

不过这话可不能和王伦说，于是他便再次笑了起来。

“我要说自己猜的，王世伯信不信？”

王伦顿时微微摇了摇头，然后举起了酒杯。

“贤侄真是风趣，不愿意说就算了，来，让我们满饮此杯。”

“恭敬不如从命！”

酒足饭饱之后就散席了，王伦走了之后，冬儿和秋儿便扶着有些喝高的郑子文去了浴室。

进了浴室之后，两女红着脸就把郑子文扒成了一只大白羊，然后把他扔进了浴桶。

“哗啦！”

水花四溅中，郑子文突然站了起来，握着拳头放到嘴边。

“首先……我能站在这个舞台，需要感谢我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叔叔婶婶，姑姑姑父……”

冬儿和秋儿对视了一眼，然后不约而同的叹了口气。

“咱这位爷啊，什么都好，就是这酒量……”

“谁说不是呢。”

冬儿拿着毛巾走到郑子文的身后就开始给他擦背。

“爷，婢子给您洗澡，您别乱动。”

“好！”

听到郑子文这么痛快的答应了，冬儿顿时愣了一下，怎么今天这么好说

话？

不过他很快就知道自己错了。

“好！那我就给各位演唱洗澡歌！”

郑子文顿时开始扭动起来。

“我爱洗澡皮肤好好……嗷嗷嗷……带上浴帽蹦蹦跳跳……嗷嗷嗷……”

顿时，水花四溅，泼了他面前的秋儿一头一脸。

“哎呀，爷您别跳，水撒啦水撒啦！”

冬儿：“……”

两人费了好大劲才给他洗好，然后给他穿上衣服，当他走出去的时候，还分别在两人的脸上捏了一下。

“宝贝儿，爷先去外面透透气醒醒酒，你们俩赶紧洗白白，在屋里等我哟，哈哈哈哈！”

说完，就在两女的娇嗔中大笑着走了出去。

郑子文出去了没多久，冬儿就探出头来朝着外面看了看，并没有发现郑子文的身影，于是朝着秋儿招了招手。

“秋儿，快去告诉四夫人。”

秋儿顿时有些不乐意。

“为什么呀，咱们俩伺候爷不好吗？”

“就你话多！”冬儿顿时笑着轻轻打了她一下：“让你去就去，爷疼爱我们，但夫人还是夫人，别让爷为难！”

秋儿这才点了点头，然后快步走到了卢敏的的门口。

“四夫人，爷沐浴完了。”

“我知道了，你回去吧！”

“是！”

秋儿走后，卢敏的门就开了。

如果秋儿没走的话她一定会感到惊讶，因为出来的不止是卢敏一个人，郑丽琬也在屋子里！

卢敏伸出头来看了看外面，发现没什么人之后，便拉着郑丽琬的手径自走进了郑子文的卧室里。

郑丽琬的脸色有些微红。

“妹妹，这样是不是不太好呀？”

卢敏顿时白了她一眼。

“有什么不好的，相公平时就喜欢冬儿她们两个丫头一起伺候他，别啰嗦了，快脱！”

郑丽琬一听，整张脸都红透了。

“这……这样太荒唐了！”

“您现在还有闲工夫想这些？”

卢敏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你不知道相公多宠那两个小丫头，要是咱们再顾及颜面，说不定什么时候那俩小丫头就爬我们头上去了。”

卢敏一伸手就拉住了郑丽琬的手。

“姐姐，咱们上面有两位公主，下面还有四个丫鬟盯着，相公那人又没什么架子，咱们这位置可不稳呢！”

郑丽琬一听，顿时皱起了眉头，但最终还是咬着下唇点了点头。

正当卢敏和郑丽琬两人忙着宽衣解带之时，就听到门外传来了脚步声，以及一阵狂放的歌声。

听到这阵歌声的时候，卢敏顿时捂着小嘴笑了。

“嘻嘻，驸马爷到了，姐姐快一些。”

郑丽琬顿时莞尔，随即点了点头，紧张的心也松弛下来了一些。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章我愿与你双双飞

驸马府的人知道，郑子文酒量不好，一旦喝高了就喜欢唱些奇奇怪怪的歌，一开始觉得挺古怪的，后来也就习惯了。

两人迅速脱掉外衣，然后吹灭了蜡烛，钻进被窝里等郑子文。

“我是萍，你是水，相逢相爱不是罪。地久苦，天长泪，为你染红我的血……”

门被打开了，郑子文走了进来，随着他一起进来的还有他那“深情演绎”的歌声。

“我愿与你双双飞……我愿与你双双飞……双双飞……双飞……”

唱着唱着，忽然变味了。

他把门一关，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扒掉袍子，然后就朝床榻扑了过去。

“我扑……”

众所周知，喝醉的人平衡感一般都不怎么样，更何况是要平地飞跃两米左右直接上炕，显然是非常有难度的。

所以他失败了。

“噗通！”

“哎呀，摔死本宝宝了……冬儿……冬儿快来扶爷一把……哎哟……”

卢敏顿时又好气又好笑，连忙走下床过来扶起了他，然后直接把他拉进了被窝里。

喝醉酒的人一般痛觉并不是很强，刚进被窝，郑子文顿时又精神起来。

“嘿嘿，你们两个小妖精，今儿爷再教你们一个新招式！”

说着，一把就抱住了卢敏，欺身压了上去。

“啊……”

卢敏的娇呼声就响了起来，弄得旁边的郑丽琬六神无主，面红耳赤。

过了一会，卢敏的娇呼声停下来了，但郑子文的呼噜声却响了起来，郑丽琬顿时松了口气。

没过一会，她也睡着了。

清晨第一缕阳光照进屋子的时候，郑子文就醒了，睁开眼睛后，第一眼看到了正在自己怀里熟睡的卢敏，他顿时愣了一下。

难道自己昨天晚上喝醉酒所以跑错屋子了？

想了一下还是没想起来干脆就不想了，反正这也是自己的媳妇，睡谁都一样。

这时他又感觉有人贴在自己的背上，顿时好奇的回过头一看，这一看之后，他再次愣住了。

他没想到这贴在他身后的人竟然是郑丽琬！

此时的郑丽琬睡得正香，嘴角还带着笑容，长发下是一张慵懒中带着一些妩媚的脸庞，郑子文一时间不由得看痴了。

漂亮，真漂亮！

不过她是什么时候来的？难道昨天晚上自己喝醉酒把她给拿下了？那为什么自己一点印象都没有呢？

想了半天还是没想起来，郑子文顿时“啪”的就给自己后脑残一下。

“笨，既然想不起来就算了，反正这个也是我媳妇儿，而且人就在自己身边，大不了幸苦点再来一次呗，嘿嘿！”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决定付诸行动，翻过身扑到了郑丽琬身上，手刚摸上去郑丽琬就醒了。

看着睁开眼睛的郑丽琬，郑子文顿时展颜一笑。

“嘿嘿，你醒啦？”

郑丽琬眨了眨眼睛，看了看郑子文，又低头看了看按在自己宝贝上的一双手，顿时瞪大了眼睛尖叫起来。

“啊……”

郑丽琬拼命的挣扎起来，当她猛的一抬腿的时候，就听到从郑子文的嘴里发出了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声。

“嗷呜……呜呜……”

只见他如同一只中箭的兔子般浑身一抖，然后“噗通”一声就侧身倒了下去，两只手捂着自己的重要部位在床上滚来滚去。

他的脸色红的发紫，长大的嘴没有发出其他声音，只是拼命喘气，似乎忍受着莫大的痛苦。

最终他还是眼睛一翻白，然后晕了过去。

郑丽琬此刻也反应过来刚才自己做了什么，两只漂亮的大眼睛里弥漫着水光。

“相公，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相公……”

可惜她的道歉郑子文是听不到了，旁边也传来了一声尖叫声。

“你……你都做了什么？”

她转头一看，顿时发现卢敏正瞪大了眼睛看着她，一副不敢置信的模样。

不等郑丽琬说话，卢敏连忙套上衣服就跳下了床，然后打开门朝着外面叫了起来。

“来人啊……快来人啊……驸马爷晕过去了……”

冬儿就在旁边的屋子，听到了她的声音后连忙跑了过来，卢敏看到她之后连忙拉着她的手道：“冬儿，快……快让周御医过来，驸马爷晕过去了！”

看到她那焦急的样子，冬儿也顾不上细细询问，连忙跑去叫周御医。

周御医是这次队伍的随行御医，是李世民为了以防万一，专门为长乐公主准备的。

没想到这一路行来长乐公主的身体并没有出什么问题，反到是郑子文出的问题最多。

听到冬儿的传话后，周御医叹了口气，拿起药箱跟着冬儿就去了郑子文的卧室。

给郑子文检查了一下患处，然后又看了一眼旁边红着脸低着头的郑丽琬，周御医顿时对这个脾气不太好的驸马爷有了一丝丝的同情。

轻轻的叹了一口气，他从药箱里拿出了一个小瓷瓶递给郑丽琬。

“这是老夫配置的药膏，一会你给驸马爷涂上，早晚各一次，大概一周即可痊愈。”

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

“说句不当说的话，驸马爷身子再好也经不住这般折腾啊，算了，是老夫多嘴了。”

说完，周御医就拎起来药箱，一边摇头一边走出了屋子，留下满脸通红的郑丽琬。

郑丽琬手里拿着药瓶，又看了看旁边的卢敏，声音细若蚊蝇。

“妹妹，要不你来涂？”

卢敏顿时翻了白眼，然后叹了口气。

“我说你呀，挺聪明的一个人，就是不懂得把握机会，早上明明多好的一次和相公亲近机会，硬被你搞砸了，搞砸了不算还把相公弄成这样。”

看着郑丽琬低下了头，卢氏顿时摆了摆手。

“算了算了不说这个了，现在是你最后一次机会，你来给相公涂药，这几天你负责照顾相公，说不定相公心一软就不处罚你了，要不然一纸休书写下来，你哭都来不及！”

听到了卢敏的话，郑丽琬再次咬了咬嘴唇，然后直接给卢敏福了一礼。

“妹妹，你的情份姐姐记下了，以前是姐姐错怪你了！”

卢敏连忙上前扶起了她。

“姐姐不必如此，我们都是妾身，再争也是无益，反倒让相公闹心，其他的先不说了，先给相公上药吧，剩下的事等相公醒了再说吧。”

郑丽琬想想也觉得没错，于是点了点头，然后红着脸拉开了郑子文的亵裤，开始给他上药。

下午的时候，郑子文终于醒了过来。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一章好人郑子文

郑子文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醒来以后便自言自语道：“还是相同的感觉，还是熟悉的味道。”

面无表情的掀开被子，拉开裤子往里面瞅了一眼，顿时叹了口气。

“果然，就连颜色都是一样的。”

不过话说这药膏真的很好，消肿止痛效果更是一流。

简而言之，有了它，妈妈再也不用担心我蛋疼了！

咦？似乎哪里不对？

“叽里咕噜！”

肚子开始闹意见了，郑子文才想起自己从早上饿到到了现在，于是他张嘴就吼。

“来人啊，快来人，妈蛋是不是没人管老子了？老子快要饿死了……”

叫了两声，就听到门外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跑动声，门“吱呀”一声就被打开了。

郑子文偏过头一看，就看到了抬着托盘的郑丽琬走了进来，冲着他露出了迷人的微笑。

“相公你醒啦？你饿了吧，妾身这就服侍你用膳。”

郑子文顿时警惕起来。

这算什么？打一巴掌给个甜枣？

老子才不吃你这套！

“你给我……”

还没等他说出“你给我滚出去”几个字的时候，郑丽琬已经凑了过来，抓住了他的手，用一双含情脉脉的大眼睛看着他。

“相公……夫君，今天早上你把人家吓坏了，人家也是不小心嘛……你大

人不记小人过，就饶了妾身这一次吧，好不好嘛……”

说着，就如同一只小猫般把脑袋贴了过来，娇嫩的小脸蛋更是在郑子文的手背上蹭着。

这是在撒娇么？

真嫩！真滑！

“妾身知道错了，等相公好了妾身一定会好好补偿相公的。”

她轻轻把嘴唇凑都郑子文的耳朵旁边，低声道：“就像敏儿妹妹那样子……”

说完，还在郑子文的耳朵上轻轻咬了一下。

“嘶……”

郑子文顿时浑身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咳咳……那个……爷我现在要吃饭了，至于你等会我再决定怎么收拾你，哼！”

话虽说的重，但语气却轻了下来，郑丽琬心里顿时一喜。

嗯，看来这次是过关了，没想到卢敏给的办法挺好用的嘛，回去得多谢谢她。

郑丽琬嘴角带着笑容，然后用勺子舀了一勺汤仔细的吹了吹，然后喂进郑子文的嘴里。

“好吃吗？”

郑子文点了点头。

“还行，就是味道有点怪，这是什么？”

郑丽琬顿时笑了。

“人参三鞭汤，很补的，我第一次做呢，嘻嘻。”

郑子文的脸色顿时有些发青。

“那玩意你洗干净没有？”

“啊？还需要洗的吗？”

“……”

整个下午郑子文都在犯恶心，拒绝了郑丽琬帮他抹药的请求之后就把她赶了出去，然后自己亲手给“小子文”上药。

一边擦一边自言自语的说着。

“二弟啊，给你擦点药快点好起来哟，大哥还等着带你征战沙场呢，你快回来吧……你快回来，我一人承受不来；你快回来，生命因你而精彩；你快回来，把我的思念带回来，别让我的心空如大海。”

哎呀，不知不觉就唱起来了。

擦完了药之后郑子文早早的就睡觉了，毕竟这是古代嘛，除了造人也就没其他什么有意思的娱乐活动了，现在小子文受了伤，除了睡觉郑子文也没别的选择了。

庆幸的是他的睡眠真的很好，一觉睡到大天亮。

今天伤势已经好多了，下床走路是没问题了，不过要逛街或者赶路却不行。

送早餐来的还是郑丽琬，郑子文小心的在碗里搅了又搅，发现只是一碗普通的八宝粥才放心的喝下去了。

郑丽琬就和卢敏一起去城里逛街去了，而郑子文则一个人坐在院子里喝茶。

没过多久，曹二狗就来了，只见他整张脸都洋溢着欢快的笑容。

“爷，两位夫人已经去逛街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

“嗯，我知道了。”

曹二狗又咬了咬嘴唇。

“冬儿姑娘她们也去了。”

“噢！”郑子文顿时恍然大悟：“你的意思是你也想去是不是？嗨，去吧去吧，玩开心点啊！”

“这个……”

曹二狗样子有些扭捏起来。

“冬儿姑娘说小人的工钱已经被爷您拿走了，让小人来找爷您，您看……”

“是这样啊，我差点忘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从怀里拿出一个钱袋，曹二狗连忙伸出了手。

但郑子文并没有把钱袋直接给他，而是打开之后从里面数了二十五枚铜钱出来放到他的手里。

“二狗啊，你这个月的工钱就剩这些了，省着点花啊！”

曹二狗顿时傻眼了。

“爷，那剩下的四百七十五文呢？”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上个月你在打二愣子的时候学了爷说话，学费是五百文，不过看着你平时兢兢业业的份上，爷给你打了九五折，怎么样？是不是特感动？”

曹二狗愣了一下，泪花在眼眶中弥漫，他开始抽泣起来。

“爷，您对小的太好了小的真的很感动，吸吸……可是……可是这二十五文钱真的不够呀！”

“切，怎么可能不够？”

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

“你吃住都是爷管了，平时也没什么用钱的地方，爷帮你攒着，以后好给你说一房媳妇。”

“可是爷，这快过年了，小人的衣服也旧了，想去布店扯些布缝件新衣

裳。”

“原来如此，这个好办！”

郑子文顿时拍了拍他的肩膀大笑起来。

“前段时间冬儿给爷我缝了好几条花裤衩，爷我一直舍不得穿，等会冬儿回来我让她拿给你，你拿去请裁缝帮你改成新衣裳过年的时候穿，喜庆着呢！”

曹二狗：“……”

骗人！舍不得穿还会给我吗？明明就是不喜欢！

曹二狗顿时觉得心里好痛苦好痛苦，“哇”的哭着跑出去了。

过了一会冬儿就回来了，进门就看到郑子文正坐在院子悠闲的喝茶，顿时笑了起来。

“爷您闷了吧，婢子来给你捏捏肩膀。”

说着就来到他的身后开始给他捏肩膀，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享受的神情。

“嗯，手艺见长了，不错！”

“谢谢爷夸奖。”

冬儿顿时甜甜的笑了。

“对了，爷，刚才我看到曹二狗哭着跑出去了，爷您知道是为什么吗？。”

郑子文顿时轻轻摆了摆手，谦虚的笑了。

“那是因为爷我对他太好了，所以他感动得哭了。”

“哦，原来是这样，爷您人真好。”

“那必须的，爷一直都是好人。”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二章云岚县

在王伦的府邸住了住了两天，郑子文感觉自己的身体已经没什么问题了，便向王伦告辞了。

“王世伯，小子还赶着去恒洲上任，就不再打搅了，这些天受世伯照顾，小小心意还请世伯不要推辞。”

说着，就让人取了两套精致的砚台，还有十几个墨锭，以及十几刀上好的宣纸装成一箱子送给王伦。

这些东西的价值虽然高达十几贯钱，但却都是文人用的东西，加上郑子文是以小辈的身份送的，所以王伦也没有推辞，只是谦虚了几句就把东西收下了。

临走前还嘱咐郑子文如果有什么难以解决的事，可以派人到太原找他。

当然，都是些客气话，这一点郑子文还是能分清楚的。

告别了王伦之后，郑子文就上了马车向恒州出发了。

太原府距离恒州不远，只有五六十里地，虽然车队速度并不快，但在天黑之前还是赶到了恒州刺史府。

可惜的是这并不是郑子文上任的地方。

恒州是中州，而中州刺史是正四品上的朝廷命官，郑子文接到的任命只是恒州辖区的一个小小的县令罢了。

虽然他是小官，但恒州刺史对他却不敢有丝毫的怠慢，知道他来了，笑容满面的就来迎接他了。

“子文如今来到我恒州，以后我们就是同僚了，为兄已经准备好了酒宴为子文接风洗尘，请！”

郑子文当然知道刺史为什么对他这么客气。

第一，他现在虽然只是正七品的小官，但他却受封子爵，虽然封地很远，但名义上却是食邑一州之地的大唐贵族。

就凭这一点恒州刺史就不敢小看他。

第二就是郑子文的身份了，不但是五姓七望的崔家女婿，还是李世民钦点的驸马都尉，但凡大唐官员，多多少少也得给点面子。

郑子文这人就是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不管面前的恒州刺史是真心还好，是假情也罢，总之他给够了自己面子，郑子文当然不会甩他脸子。

“如此，下官就叨扰了，刺史大人请！”

恒州刺史顿时摆手笑道：“子文贤弟客气了，为兄姓王，单名一个洛字，贤弟若不嫌弃，叫我一声王兄即可！”

“恭敬不如从命，王兄请！”

“子文贤弟请！”

进了刺史府之后，郑子文就把自己的文书交给了王洛。

“王兄，圣旨让我需要在这两日到任，您还是先帮我弄一下文书，我好与当地县令交接。”

看了一眼郑子文的文书，王洛就笑了。

“子文贤弟不用着急，陛下只是让你在恒州任职，并没有说让你到哪个县去，你到了这里也就算是到任了，明天我就派人送回执进京，贤弟只管在这住下便是！”

“那我到任的事……”

看着郑子文还有些不放心的样子，王洛顿时笑着在他肩膀上拍了两下。

“此去七八里的云岚县一直都是一个县丞负责打理，不过那县丞年纪大了，若是贤弟不介意明天就去那云岚县如何？”

郑子文当然不会说自己介意，毕竟人家王洛只是客气一下，自己如果当真了，那就显得太天真了。

于是他便朝着王洛躬身一礼。

“如此下官明日就出发，今天就叨扰王兄了。”

王洛顿时哈哈大笑。

“哈哈，子文贤弟又客气了，快快与我一起入席……来人，上菜！”

……

用过了晚餐之后，郑子文就去浴室洗澡了，不过这一次服侍他的却不是冬儿和秋儿，而是郑丽琬和卢敏。

卢敏一边给他擦背一边念叨着。

“王府尹和王刺史倒是一点都不客气，不是贤侄就是贤弟的，一点没把咱们驸马爷放在眼里。”

郑丽琬顿时皱了皱眉头。

“敏儿妹，我们都是妇道人家，不要议论官场的事。”

“哦！”

郑子文此时却笑了。

“琬儿说的没错，这些的确不是你们应该谈论的，不过今天相公可以破个例，给你们讲讲这个缘由。”

他长长了深呼吸了一口气，好让自己那有些昏沉的脑子清醒一些，然后才再次开口。

“太原王家是本地的大士族，我大唐也是自太原起兵的，所以王家便有了从龙之功，但现在大唐趋于稳定，王家这样的大士族就显得有些扎眼了。”

“嘶……”

卢敏没有反应过来，郑丽琬就倒吸了一口凉气，郑子文看到她的样子就知道她明白了。

“所以呢，王家的人只认我是崔家的女婿，而不是皇家的驸马爷，好了，多的就不能再说了，帮我更衣吧。”

“是！”

在王洛的刺史府休息了一晚，第二天郑子文便带着众人去了云岚县，早上出发中午就到了，看着一望无际的无人荒地，郑子文顿时震撼了。

“距离隋朝灭亡已经过去了十年，民力还是没有恢复过来吗？”

看到此情此景，郑子文顿时有些感慨的吟诵出了那句享誉数百年的名句。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说出这句话时，郑子文是发自真心的，赶上了朝代更替百姓真的不容易。

而且还是经过了杨广，又赶上了李世民的百姓。

老李是个好皇帝，但却不是一个仁慈的皇帝，他本身就出身地主阶级，对百姓的态度比起杨广来说也没有太多的不同，唯一的差别就是他比杨广更懂得控制。

“百姓无事则骄逸，劳役则易使。”

在李世民看来，百姓就是不给他们找点事做就要找麻烦的贱骨头，因此大唐的律法对于百姓是十分严苛的，这一点，历史学系出身的郑子文是知道的。

不过这些却不是他该管的，也管不了，更何况他本身就是大唐的贵族，从本质上说，他也是处在剥削阶级，也没资格说别人。

他唯一能做的也就是让自己治下的百姓过得好一些罢了。

“穷则独善其身，富则兼济天下。”

这个道理他还是懂的。

听着郑子文的感慨，又看着他站在那发呆，站在郑子文旁边的一个千牛卫士兵忍不住开口提醒他。

“大人，该出发了。”

说话的时候，他还用崇敬的目光看着郑子文，对于他这样的小兵来说，一个懂得心疼百姓的官，就是好官。

郑子文也回过了神来，微笑着朝他点了点头，然后钻进了马车。

“出发吧，巳时之前必须赶到云岚县城。”

“是！”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三章上任

云岚县是一个中县，郑子文来这里做县令就代表他的官职品级为正七品上，和之前掌街使那正五品上的官职品级差了整整十级！

郑子文这官算是升得快也降得快，跟坐电梯似的，算是破了大唐官员的升降记录了。

不过现在无所谓了，反正在这云岚县的一亩三分地是他说得算。

到了云岚县城之后，千牛卫的就离开了。

郑子文原本想留对方住几天的，毕竟人家这大半个月的护送自己一行人也挺辛苦的，却没想到对方直接谢绝了。

没办法，郑子文干脆让曹二狗拿出十几贯钱来，每个士兵给几十文钱意思一下，那个将领倒是没有拒绝。

千牛卫走后，郑子文就带着家眷直接去了县衙。

县衙后面都有一个四合院，是专门给衙门官员休息的地方。自己初来乍到，也只能先把家眷安置在县衙，等找到了住处了再搬家。

县衙的门大开着，郑子文刚走进去就听到一阵呼噜声，左右看了看却没发现人影。

直到走进去之后，才在屏风的后面发现了一个睡得正香的老头。

“这个就是云岚县的县丞？”

这老头看起来最少也有六七十岁的样子，身穿绿色官服，胡须很长，睡着了还磨牙打呼噜。

郑子文有些无奈了。

这大唐太不仁道了，京官年纪大点无所谓，毕竟人家在京城享福，这穷乡僻壤的，你还准备让人家老死在衙门不成？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轻轻推了推老头。

“喂，老人家，醒醒！”

“唔！”

老头被推醒了，睁开眼后看了看郑子文，连忙起身坐好，还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嗯，你是何人？到这县衙来有何要事？”

得，还挺敬业的。

郑子文顿时笑了笑。

“老人家，我是新到任的云岚县令郑子文，老人家可是本地的刘县丞？”

老头一听，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起身给郑子文行礼。

“下官刘德明拜见县令大人。”

郑子文连忙扶起了他。

“老人家快快请起，您就别在意这些虚礼了，对了，这县衙里就你一个人吗？”

刘县丞顿时点了点头。

“咱们县只有六个人，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个捕头和四个衙役，这不是快过年了嘛，反正县里也没啥事，老夫就放他们去恒州那边准备年货去了，还请上官不要怪罪。”

一看就知道没什么事，有事你还能睡着？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

“放心吧，我也不是什么不通人情的人，对了，我听说您向王刺史上书告老回乡，您老家在哪呀？是否需要我派人送你去？”

刘县丞顿时笑了，一边笑还一边摆了摆手。

“多谢大人，老头子我就是云岚县人，家就在西面的小刘村，以后大人若有何差遣，尽管使唤老头便是。”

郑子文一听，顿时笑道：“你就别根我瞎客气了，尽管放心回家含饴弄孙，好好享享清福，难不成这云岚县就没年轻人了不成？”

得到了郑子文的允许，刘县丞高高兴兴的走了，走的时候还哼着小曲，貌似心情很不错的样子。

等他走了之后，郑子文就让曹二狗开始搬东西，冬儿和秋儿也叫上吉祥如意一起打扫后院，卢敏和郑丽琬则负责照顾李丽质和崔茵茵两个小丫头。

总之，各有各的事，大家都没有闲着。

而郑子文则走到屏风后面换上浅绿色的官服，然后翘着二郎腿坐在县衙正中央算是上班了。

坐了大概一个时辰，茶也喝完一壶了，他才意识到自己挺傻的。

县衙根本就没人来，他在这坐着不是傻是什么？

这时曹二狗也搬完了东西，喘着大气就过来找他了。

“爷，搬完了，还有什么吩咐？”

郑子文顿时咧嘴一笑，然后直接脱下了官帽往曹二狗的脑袋上一罩。

“嘿嘿，你就在这守着，要是有人来县衙告状什么的你再叫我，爷我先去睡一觉。”

说完便转身走了，留下一脸呆滞的曹二狗。

事实证明郑子文想得没错，直到夕阳西下也没人过来，后面两天也是如此，顿时让“新官上任三把火”的郑子文一把火都没点着。

云岚县很大，方圆**里都属于云岚县的管辖范围，但人却不多，整个县登记在册的人家还不到一千户。

按照家四口人来算，整个县也不到四千人，这还包括了老人和小孩。

“唉，任重而道远呐，嗯，我还是下乡视察去吧，待在这都无聊死了！”

郑子文做出了决定，然后带着曹二狗就下乡去了。

说是下乡视察，也不知道该去哪，郑子文想了想似乎自己在这里就认识一个刘县丞，干脆一拍巴掌决定了，就去刘县丞家那边视察。

到了小刘村之后又问了几个人才找到了刘县丞家，看着有些破旧的小院子，郑子文有些惊讶。

据王刺史说这刘县丞是从前隋就开始做县丞了，当官快二十年了，没想到还住这么破旧的屋子，让郑子文再次忍不住感叹。

想想大天朝的一些村官嫁闺女都是几千万的排场，郑子文顿时有些唏嘘不已。

“啧啧，刘老头这县官当得够呛，比咱大天朝的村官差远了。”

他一边想着一边敲了敲刘县丞家的大门。

“喂，刘老爷子快开门，我来你家串门啦！”

顿时一阵脚步声传来，然后门打开了，一个中年妇人探出头来。

“你是？”

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我是刘老爷子的同僚，他老人家在家不？”

那女子顿时摇了摇头，然后指着村东头的方向说道：“我家男人和公爹都下地干活去了，就在那边。”

妇人看着郑子文一身绸缎长袍，顿时有些紧张。

“这位……相公，可是有什么要紧事，要不您在这等会，我这就去叫他们？”

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大嫂不用客气，我自己去找刘老爷子就成，我正巧打算四处走走看看呢。”

郑子文一路走一路看，经过他仔细观察总结，这小刘村的情况概况起来就只有一个字——穷！

整个村大概只有二三十户人家，都是住着破旧的房子，一路走来基本都听不到鸡鸣狗叫。

穷得掉渣呀！

走了一会就出村了，抬眼望去就是一片广袤的田野，青绿色的一大片。

“还没立春这冬小麦就长这么高了？”

看着这片绿得喜人的麦田，郑子文却皱了皱眉头，感觉自己忘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但却总是想不起来。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四章视察小刘村

正在郑子文发愣的时候，不远处的刘县丞也看到他了，小老头一路小跑的就过来了。

“哎呀呀……这不是郑大人吗？您怎么到这了？老朽有失远迎，还望郑大人恕罪。”

郑子文连忙朝着他摆了摆手。

“刘县丞不必客气了，对了，我有事问你。”

刘县丞连忙说道：“大人请说，老朽必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指了指广阔的田野，然后看向刘县丞。

“刘县丞，这些地都是小刘村的吗？”

刘县丞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是啊，我云岚县是宽县，圣人仁慈体恤我等，每年仅需要上缴两石粮食，去年又是大丰收，现在家家都能吃饱饭了。”

宽县就是地广人稀的县，在大唐初期，宽县每户人都可以拥有一百亩的土地，窄县则只能分到宽县一半的土地。

而两石粮食大约为两百四十斤左右，按一百亩地来算，这点赋税确实不算重了。

郑子文觉得关于这一点，李世民做得还算是不错的。

想到这里，他又向刘县丞问道：“刘老爷子，你家的地去年收成如何？”

刘县丞听到郑子文问及收成，顿时张着大嘴笑了起来。

“谢大人关心，老朽家的田地都是细耕的，去年收了两千一百多斗，整个云岚县还没有超过我家的呢，哈哈哈哈。”

得意之情溢于言表，但郑子文却皱了皱眉头。

太少了！

听他说起来似乎很多，但实际上十斗才算一石，而一石只有一百二十斤左右。

按照刘县丞说的，他家一整年每亩地平均只有两百五十斤左右的收成，这还是细耕的结果，如果粗耕恐怕最多只有三分之二。

唐初物价低廉，一斗粮食能能卖三文钱，一石也就是三十文钱，刘县丞为之骄傲的收成，实际上他全家的年收入还不到十贯钱。

就这样的情况还让这老头儿喜不自胜，要知道，郑子文府里每个月给下人的工钱也不止这个数！

郑子文顿时有些触动。

“刘县丞，我记得中县的月俸是三百文钱吧，这样一年也有三贯钱，你为什么要告老还乡？”

刘县丞的脸上顿时有些踌躇。

“大人，老朽老了，呆在衙门也是尸位素餐，不如把位置腾出来……”

郑子文顿时一摆手打断了他。

“你在云岚县衙呆了二十年，家中还如此破旧，你没有公器私用让我十分倾佩，如果我早知道你回来还要如此辛劳，我万不会答应你告老回乡的。”

说着，就一把拉住了刘县丞的手。

“我如今也没有可用之人，再说县衙里本就没有什么事，不如刘县丞回来帮我看一下县衙，俸禄由本官出如何？”

刘县丞顿时摇了摇头。

“这怎么使得？使不得使不得！”

“本官说使得就使得！”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如果刘县丞觉得不妥，便帮本官寻一个接替的县丞来！”

为了表示自己的认真态度，郑子文还专门用了“本官”的自称。

果不其然，刘县丞点头答应了。

“如此，大人的好意下官就只有愧领了。”

嗯，自称下官了，那么就是答应了，郑子文顿时笑了。

“早就应该这样了，刘县丞，请恕我直言，看你也不像有恶习之人，这么多年做官也该攒下不少钱了，为何家中却如此破旧？”

刘县丞顿时叹了口气。

“大人有所不知，老夫当初也只是一个落第秀才而已，起初只是一个师爷，后来才被上任刺史提拔为县丞，但并没有朝廷的任命文牒，俸禄和衙役是一样的，每月仅有九十文。”

九十文就是三百斤粮食，如果买肉的话也就值二十斤猪肉。

得，上任刺史也够绝的，给人家一个临时工的待遇让人家把公务员的事都干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刘县丞啊刘县丞，不是我说你，就你这官当得……还不如去养猪呢。”

刘县丞的老脸顿时红了。

“其实大人，这比养猪好一些……毕竟是读书人的事……”

“……”

最终郑子文许诺给刘县丞每月给他五百文俸禄，只要他在任一天这个承诺都有效，顿时把这小老头高兴坏了，迅速进入县丞角色，开始向郑子文讲述整个云岚县的情况。

中午的时候，还让自己的儿媳妇把家里仅剩的两只鸡给杀了招待郑子文。

刘县丞一家只有四口人，除了他只有儿子儿媳还有一个小孙子虎子。

虎子今年四岁，虎头虎脑的十分可爱，此刻他正瞪大了眼睛看着桌子上的鸡腿留口水。

看着他犯馋的样子郑子文忍不住笑了，拿了个鸡腿就逗他。

“小孩快叫叔叔，给你鸡腿吃！”

“叔叔！”

“哎，乖，拿去！”

郑子文看着啃鸡腿的小孩笑了起来，而刘县丞在旁边看着郑子文却忍不住叹了口气。

“大人是个好人啊，听说大人是从长安来的，唉，可惜了！”

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我还用得着你帮我惋惜呀，告诉你，长安我早呆腻了，天不亮就要去上朝，迟到了还要扣老子的工钱，那帮御史言官每天就盯着老子，三天两头的弹劾我，烦都烦死了，在这我多自由啊，至少每天可以睡到自然醒……”

说着说着顿时发现刘县丞不见了，低头一看，就发现对方正坐在地上呆呆的看着他，郑子文顿时乐了。

“哎呀我说刘县丞你坐地上干嘛？快起来。”

被他扶一把刘县丞才站了起来，然后结结巴巴的问道：“大人……还上过朝？敢问大人当初官居几品啊？”

“好像是正五品吧！”

郑子文顿时拍了拍脑袋，哈哈一笑。

“哈哈，不要在意这些细节，都是过去的事了嘛！”

刘县丞一听，顿时正色道：“难得大人如此豁达，下官敬大人一杯。”

“哈哈，不敢当不敢当……咦，你这是什么酒，怎么有股馊味……”

刘县丞喝了一口，然后露出一脸的享受。

“哦，这是老夫前些年攒下的酒，一直舍不得喝，大人别客气。”

“噗……”

最终郑子文还是没有“不客气”，因为他实在喝不下这个已经被刘县丞珍藏了至少两年以上的“陈酿”。

不过想想似乎也情有可原，这个时代酒真的是奢侈品，如今长安城里最便宜的酒一斗也要三百文钱，贵的一斗大概需要好几贯钱，相当于刘家一整

年的收入。

这也难怪刘县丞这般珍视了。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五章昂贵的酒水

唐朝中期的诗仙李白《将进酒》中的“斗酒十千恣欢谑”说的就是那种昂贵的酒。

试想一下，一贯钱是一千文钱，而一斗酒不过才十二斤，由此可以想象这酒是多么昂贵了。

郑子文的脑子一下子就转起来了，一石粮食一百二十斤，却只能换来两斤劣质酒，这简直就是暴利啊！

可惜的是自己不会酿酒，真是有些遗憾。

“咦？不对！”

郑子文突然瞪大了眼睛，他发现自己钻了牛角尖了，他虽然不会酿酒，但是他懂得蒸馏啊！

唐朝并不限制私人酿酒，所以他可以去买人家的劣质酒来蒸馏啊，蒸馏后得到了高度酒可以提高价格卖给那些士族富商们获取高额的利润。

如今酒贵粮贱，这不正是一个好机会吗？

郑子文似乎看到了一条金光闪闪的致富大道，从此再也不差钱了。

想到这里，他顿时目光灼灼的看着刘县丞。

“老刘，你们小刘村有没有人会酿酒？”

听到他这话的时候刘县丞显然愣了一下，但很快就笑着摇了摇头。

“大人，实不相瞒，别说我们云岚县，就是整个恒州也没有出色的酒坊，所以大人想吃好酒还得去太原府去买。”

郑子文顿时知道他误会了，连忙补充道：“我不是说好酒，我的意思就是只要是酒就行！”

“是酒就行？”

刘县丞顿时不解的眨了眨眼。

“若是这样的话，我儿媳妇芸娘就会，当初她也酿过，只不过酿出来的酒

淡而无味，无人问津罢了。”

听到他的话，坐在旁边的妇人顿时有些羞涩的红了脸，显然这个手艺不够精湛的缺点让她有些不好意思。

却不料郑子文“啪啪啪”的拍了好几下巴掌。

“好！刘县丞，今天让你儿媳妇开始酿酒，尽量用心一点，酿好后送到县衙来，我以每斗酒一百文收购，如何？”

郑子文觉得自己给的不少了，毕竟一百文可以买三百多斤粮食了，但刘县丞却摇了摇头，郑子文顿时皱起了眉头。

“若是酒够好的话，我还会再加的！”

刘县丞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大人误会了，下官不是这个意思，芸娘的手艺我是知道的，她酿造的酒别说一百文了，就是十文钱人家都不愿意要，大家宁愿去喝甜甜的醪糟。”

醪糟是甜白酒的一种，在云岚县城也有人卖，一文钱三大碗，郑子文来时还和曹二狗一起吃了五六碗。

而现在刘县丞居然说他儿媳酿的酒还不如人家的醪糟，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刘老爷子谦虚了，那这样吧，还是照我的意思让芸娘去酿酒。”

说着，就从怀里拿出一个钱袋放在桌子上。

“这里是五百文钱，你拿去买酿酒器具和材料，等芸娘把酒酿出来了酒就送到县衙去，我最少以一百文一石的价格收购，如果刘县丞信得过我的话就这样吧。”

刘县丞一听顿时拼命摇头。

“大人的心意下官心领了，但这个使不得。”

在他看来，郑子文这是变着法的帮他呢，顿时使劲拒绝起来。

“大人是京城里来的大贵人，下官自然是信得过大人的，不过这实在是使不得！”

看着他坚决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嘿，我说你这老头怎么这么倔呢，而且我也不是要照顾你，我是打算用你家先做一个试点，如果成功了的话，就能以你家为中心，让整个小刘村都富裕起来，进而带动整个云岚县都富起来，懂吗？”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刘县丞顿时变得目瞪口呆了，但还是还木然的摇了摇头。

郑子文顿时一拍自己脑门。

“唉，简单来说，就是就算你不让芸娘酿酒，我也会从其他人那里买酒，我于其他人又不熟，所以不如让你家来做这件事，现在懂了吗？”

“懂了！”

刘县丞顿时兴奋的点了点头：“既然大人如此信任，我刘德明又只能不用全力？大人尽管放心，这事交给我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如此最好……对了，难道刘大人你也会酿酒？”

“不会，不过我会喝酒！”

“呃……那就有劳了。”

“不敢不敢。”

“……”

吃完了饭之后，郑子文就带着曹二狗离开了，快到县衙的时候曹二狗顿时忍不住问了起来。

“爷，你平日都不爱喝酒，怎么突然要买酒了，而且还是买那种劣酒，我们又不是没钱……哎哟！”

还没说完，脑袋上就“啪”的挨了一巴掌，他顿时委屈的看着郑子文。

“爷您干嘛打我？”

“打的就是你，什么都不懂还瞎说！”

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

“爷如今只是一个小小的县令，每月俸禄不过一贯钱，再不想办法赚钱，怎么养活那么多老婆，还有你们这帮吃闲饭的。”

曹二狗一听，顿时弱弱的辩解道：“爷，我不是吃闲饭的……”

“啪！”

话没说完，脑袋上顿时又挨了一巴掌，郑子文再次白了他一眼。

“爷这是在教你少说话多办事，既然不是吃闲饭的，那现在爷就交代你去办件事。”

郑子文捏了捏自己的下巴想了一会，才接着开口。

“这样吧，你回去之后去给爷买几个大罐子，越大越好，钱不够找冬儿拿，然后再去弄十几颗细竹竿，记得把中间扎通，弄好了再告诉我，知道了没有？”

“知道了……”

说着，脑袋上突然又挨了一巴掌，曹二狗顿时委屈极了，眼泪花都在眼眶中打转。

“呜……爷你为什么又打我？”

郑子文顿时歉意的笑了笑。

“不好意思，一时手滑了，嘿嘿！”

“……”

回去之后曹二狗就开始忙碌了起来，似乎在印证自己不是吃闲饭的人，只用了两天的时间，便把郑子文需要的东西都准备好了。

郑子文把县衙后院的柴房腾了出来，把罐子安置好之后，再把竹管接在罐子口上面，不一会，一个简易的蒸馏设备就做好了。

一旁的曹二狗眼睛顿时亮了起来，心里暗暗想道：“上次爷拿了些水草和一个小瓦罐就能炼制阳气，这次弄了这么大的场面恐怕不简单啊！”

想到这里，曹二狗再也忍不住开口道：“爷，这是什么法宝？”

郑子文一听，顿时露出了一个神秘莫测的笑容。

“这是把只值十文钱的劣酒变成价值十贯钱的美酒的法宝！”

“啊！”

曹二狗顿时惊呆了，他伸出颤抖的手轻轻的抚摸着大罐子的表面，然后泪如雨下。

“没想到我曹二狗有幸能在此生见识如此法宝，真是死而无憾了，呜呜呜呜……”

郑子文：“……”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六章震惊的刘县丞

最近两天冬儿感到很奇怪，因为她发现曹二狗无论干什么事都在柴房门口，就连睡觉都在柴房睡。

于是冬儿好奇了，笑嘻嘻的就走了过去。

“喂，二狗，你干嘛呢，难道是在里面藏了漂亮女人？”

曹二狗顿时咧开嘴嘿嘿一笑。

“女人？嘿！告诉你冬儿姑娘，里面的宝贝可比漂亮女人珍贵百倍……不，是珍贵千倍。”

冬儿眼珠子一转，顿时就往里面走。

“我才不信呢，我要去看看！”

但她没想到的是，她才刚抬起脚本，就被曹二狗给拦住了。

“不行！”

曹二狗顿时仰着下巴，一副鼻孔朝天的模样。

“里面装着郑爷制作的法宝，爷吩咐了，没有他的批准，谁也不让进！”

听到了曹二狗的话，冬儿顿时目不转睛的盯着他看了一会，发现他似乎并没有说谎话，顿时微微一笑。

“二狗啊，你就让我看一眼吧，我不会告诉爷的。”

“不行！”

曹二狗摇了摇头，态度十分坚决。

“爷掐指一算就什么都知道了，瞒不过去的，冬儿姑娘还是回去吧！”

冬儿一听没戏了，顿时恶狠狠的瞪了曹二狗一眼。

“哼，二狗你给我记住了。”

说完便转身快步离开了，看到她走远了，曹二狗也学着她的样子哼了一

声，扁了扁嘴，压着嗓子学她。

“哼，二狗你给我记……”

还没学完，他的脸色突然大变。

“遭了，她肯定要拿我下个月的工钱做文章……罢了罢了，就算她扣了我的钱，只要我和郑爷说，呃……”

说道这里，他的脸色更加悲伤起来。

“要是我说了，恐怕郑爷会把我下下个月的工钱也拿走的……嗯，要不呆会去让秋儿姑娘帮我说说情？”

正在他胡思乱想的时候，秋儿就来了，看到曹二狗之后顿时笑道：“二狗，你在这看什么呢！”

“噢，我帮咱爷守着重要的东西，秋儿姑娘你要不要进来看看？”

秋儿顿时莞尔一笑。

“既然是爷让你看的重要物事，我就不看了，你好好守着啊！”

“哎，好！”

看着走远的秋儿，曹二狗顿时暗暗叹息。

瞧瞧，瞧瞧，同样都是爷房里的丫鬟，这差别怎么那么大呢？

诶？刚才似乎忘了什么重要的事，到底是什么呢？

正在他冥思苦想的时候，冬儿已经在向郑子文撒娇了。

“爷，曹二狗欺负人家，你管不管，管不管嘛！”

她一边给郑子文捏着肩膀一边发嗲，但似乎效果并不是太好。

“哎，对，左边的肩膀捏重一点！”

“讨厌，人家不理你了！”

说着转身就要走，郑子文嘴角顿时翘了起来，然后假装失落的叹了口气。

“唉，既然你不理我，今天晚上我只好让四夫人和秋儿一起陪我了，看来这五夫人的位置只能给秋儿咯！”

“哼！”

冬儿一下子就像被施放了定身术似乎，然后跺了跺自己的小脚，立刻转身过来搂着郑子文的脖子大发娇嗔。

“爷，你讨厌，你讨厌，你讨厌嘛……”

“嘶，你都成复读机了你……得，我知道曹二狗那小子得罪你了，你就直说你想怎么着吧！”

听到郑子文语气退让了，冬儿顿时把自己整个人都贴了上去。

“爷，他就是得罪我了，我把他下个月的工钱全扣光好不好？”

“嘶……是不是太狠了？要不扣一半吧，这都快过年了，好歹给人家留点。”

冬儿这才高兴了，“吧唧”就在郑子文脸上亲了一口。

“爷，您想吃啥，婢子给你做去。”

郑子文顿时嘿嘿一笑，一把就把她拽上了床榻，欺身压了上去。

“嘿嘿，爷想吃你。”

“爷……这还是白天呢！”

“嘿嘿，你难道不知道爷最喜欢白天了吗？宝贝儿，来吧！”

“嘤咛……”

此时此刻，曹二狗正在柴房门口兢兢业业的守着，他并不知道自己在不知不觉间就失去了半个月的工钱。

时间过得飞快，不知不觉间一个月就这样过去了。

这一个月以来，郑子文过得十分舒坦，衙门的事有刘县丞顶着，所以他都是早上睡到自然醒，没事去小河边钓钓鱼，或者带着几个大小老婆丫鬟踏踏青什么的，悠闲得不得了。

这一天吃过午饭他拎着鱼竿正准备出门，就被刘县丞给叫住了。

“大人请留步，下官的儿媳已经把酒酿好了，已经让人送到门外了，我让他们在那候着呢！”

郑子文顿时停下了脚步。

“侯着干嘛，让他们抬进去吧，放在院子里就行！”

“是！”

刘县丞顿时笑呵呵的走到门口朝着外面招了招手。

“喂，你们几个吧酒挑到县衙后面的那个宅院里，小心点啊……哎哎，慢点……”

看着被抬进去的五个大缸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跟了进去。

酒缸被放下来之后，刘县丞就让那几个人离开了，而郑子文则打开其中一个缸子，然后用手沾了一些放进嘴里。

确实有些淡，就像一斤二锅头兑了三斤白开水！

“嗯，度数低了点，大概不到十度……”

听着郑子文的自言自语，一旁的刘县丞顿时有些忐忑的问道：“大人，这……行不行？不行我让他们抬回去！”

“不用，可以了！”

看着脸色有些焦急的刘县丞，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朝着他点了点头。

“就按照之前说的，这些酒我全要了，不过这度数有些低，就按一斗五十文算吧。”

说着，就朝着旁边的曹二狗吩咐道：“二狗，去冬儿那里取两贯钱给刘县丞。”

“是！”

看着曹二狗走了，刘县丞才回过神来，然后朝着郑子文又是摇头又是摆

手。

“大人，使不得，五百文已经足够了，使不得使不得！”

郑子文顿时抓住刘县丞使劲摆动着的手，然后笑了起来。

“我说使得就使得，拿了钱之后回去再接着酿，这次可以多酿一些，嗯……大概五十石吧，还照这个价，有没有问题？”

刘县丞的眼睛顿时瞪圆了。

“还照这个价？”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对，还照这个价，一石五百文！”

顿时，刘县丞眼睛都发直了，嘴里不停的念叨着：“一石五百文，五十石就是二十五贯……二十五贯……”

看着他这幅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顿时把刘县丞给惊醒了，意识到自己刚才的失态，刘县丞的脸“唰”的一下就红了。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七章财帛动人心

看着刘县丞窘迫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意识到自己的笑声让对方尴尬了，虽然他想立刻停下来，但却有些憋不住。

“咳咳……那个，刘县丞你别介意，我没别的意思，就是……噗嗤……哈哈哈哈……你刚才的样子好萌啊！”

刘县丞不知道“萌”是什么意思，不过他知道自己刚才肯定很丢人，否则也不至于让郑子文笑成这样，一脸老脸越发红了。

“大人……下官还有要事在身，先告辞了。”

说着便连忙转身离开，走到门口还被门槛给绊了一下，差一点摔倒，郑子文连忙在后面喊了起来。

“刘县丞啊，你没事吧？”

“没事没事，大人请留步！”

说着，双手提着自己官服的下摆，一路小跑的就没影了。

刘县丞刚走，曹二狗就拿着钱袋子出来了。

“咦？刘大人呢？”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已经走啦，唉，都一把年纪了还这么急躁，算了，待会你直接把钱送到他家去吧。”

“哎，好咧。”

刘县丞回了衙门之后第一次体会到了什么叫做度日如年，好不容易盼到太阳偏西，立刻让衙役们关了县衙大门，然后迅速回了小刘村。

刚回到家，就看到正在屋子里逗小虎玩的曹二狗，他顿时一愣。

“哎，这不是曹官家吗？”

曹二狗听到刘县丞称呼他曹管家，心里别提多美了，笑得眼睛都眯成一条缝，连忙朝着刘县丞拱了拱手。

“刘大人回来了，小的是奉了我家老爷的命令前来送钱的，既然大人回来了，那小的就不打扰了。”

刘县丞一听他要走，连忙挽留道：“曹管家，你看都这般时候了，还是吃了饭再走吧！”

曹二狗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刘大人的好意小的心领了，不过小的还得回去复命呢，刘大人再会！”

说着，就离开了刘县丞的家。

等他走后，刘县丞的儿媳芸娘就回屋子开始数钱，不一会就跑出来冲着刘县丞惊喜的说道：“爹，刚才那位曹管家送来了两贯钱呢！”

刘县丞这时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不就是两贯钱么，莫要大惊小怪，郑大人还说下个月需要五十石。”

“啊？五十石？”

芸娘顿时失声叫了起来。

“那……那岂不是……二十……二十贯钱？”

刘县丞微微点头，脸上的笑容还是如之前一般云淡风轻。

“芸娘，郑大人给的价钱是五百文一石，五十石就是二十五贯，我们这次是遇到贵人了，您快去准备吧，用心点！”

“哎，好，我这就去！”

芸娘一听，答应了一声就连忙跑了出去，心里还在暗暗感叹：“爹好厉害，这可是二十五贯钱呢，居然面不改色的，真不愧是读过书的人呢！”

芸娘酿酒卖给郑子文的事很快就传遍了小刘村。

在这个家家户户平均每年的收入只有不到三贯钱的村子里，芸娘一个月就赚了两贯多钱的事，无疑是一件稀罕事。

而当他们怀着好奇心打听时，却打听到了一件令他们更加震惊的消息——下个月那位京城来的官老爷要向芸娘家购买二十五贯钱的酒！

二十五贯可是两万五千文钱，这可不是一个小数！

这些钱可能需要他们辛辛苦苦十年才能攒得下来，而芸娘一个月就赚到了！

由于唐代酿酒工艺的限制，唐朝的酒度数都很低，五十石的酒一般只需要十石粮食就可以做出来。

十石粮食不过三百文，但酿出来的酒居然可以卖到二十五贯，利润翻八十多倍！

小刘村顿时沸腾了！

现在整个小刘村都把郑子文当成财神爷了，而刘县丞作为一个每天可以和这位“郑财神”接触的人，身份地位自然水涨船高。

一时间，刘县丞家的门口顿时人来人往，男女老少都有，唯一相同的就是每个人手里都拎着东西。

“他二叔，你看你这大侄子也不小了，您看能不能给他寻个门路……这是他爹上山打的獐子……”

“刘老爹，俺家那口子让俺来看看，有没有什么帮得上忙的，呃……这两只野鸡是俺前几天打的，已经腌好了，您拿去下酒！”

“芸娘，婶没办法了，你叔死得早，你看能不能拉婶子一把，这一蓝子野鸡蛋是你那兄弟找了半个月才找来的，拿去给虎子吃吧，你别嫌弃。”

“芸姐……”

等大家都走后，天已经差不多黑了，看着满屋子的东西，芸娘一边收拾东西一边笑道：“爹，没想到咱家也有这么风光的一天，村里的人差不多都来了吧？”

刘县丞也捻着自己的胡须笑了。

“是啊，老夫在县衙二十多年了，做了十多年的师爷，十多年的县丞，也没今天这般风光，这还得感谢郑大人啊。”

说着，就指了指屋子里的那些村民送来的礼物。

“芸娘，这里的东西你都收起来，明天一早就用牛车拉到县衙去，咱们以

后还得依仗郑大人呢！”

“哎，爹我知道了。”

“还有就是酿酒的事，这次郑大人需要五十石可不是个小数目，你得找些人帮忙，嗯……”

五十石就是六千斤，单凭芸娘自然是不够的，而刘县丞家还有一百亩地要种，自然就忙不过来了，于是刘县丞就有了找人帮忙的打算，不过找什么人也是有讲究的。

刘县丞思索了一会才说道：“就福根家和刘大牛家吧，还有阿树的媳妇儿，她一个女人家也不容易，能拉就拉一把吧。”

“是，爹。”

在刘县丞还在考虑怎么巩固和郑子文的关系时，郑子文却和曹二狗在柴房里忙得不可开交。

“二狗，把罐子放到灶台上……好，可以生火了，每个罐子下面都要生火……”

火生好了，两人就开始把院子里的酒用桶一桶一桶的搬进来，然后倒进底下生了火的大罐子里。

“二狗，把酒都倒进罐子里，倒一半就行……把盆放罐子上面……还有水，盆里面放水……这是冷却装置，你别管为什么，让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

“是！”

不到半个时辰，竹管里就开始往外滴水了，一股酒香顿时在屋子里弥漫开来。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八章美酒

（ps：没收藏的顺手收一下吧，拜谢了。）

当酒香开始在屋子里弥漫的时候，郑子文立刻就知道自己成功了，不过这也算是预料中的事。

看了看旁边正使劲吸鼻子的曹二狗，郑子文微微一笑。

“出酒了，二狗把火弄小一些。”

“好咧！”

郑子文仔细的看着，发现出来的酒花都是黄豆般大小，顿时满意点了点头。

过了一会，郑子文就要发现酒花开始有了变化，他立刻重新取了一个新的罐子来接酒。

随着酒花再一次出现变化，郑子文又拿了一个罐子来接取剩下的酒，三个罐子顿时摆成一排。

又过了一段时间，郑子文发现酒花快没了，才向曹二狗摆了摆手。

“可以了，把火弄熄吧。”

曹二狗一直目不转睛的看着郑子文的动作，完全入了神，直到他叫自己才回过神来。

“哦，好好！”

当他把火弄熄灭之后打开罐子一看，顿时愣住了。

“爷，这里面还有一大半的酒呢，怎么办？”

郑子文正在挪动刚才接取的蒸馏酒，听到曹二狗的话之后头也不回的应道：“剩下的全都倒掉吧！”

“倒掉？”曹二狗的眼睛都瞪圆了：“爷，这可是两贯钱买的，你说要倒掉？”

郑子文顿时翻了个白眼，也没功夫和他解释，只是耸了耸自己的肩膀。

“你喜欢就抬回去你屋里好了。”

曹二狗顿时大喜。

“爷您说的是真的？真的给我了？”

郑子文差点笑出声来，他连忙憋住，然后朝着曹二狗认真的点了点头。

“真的，爷说话一向算话，说给你就给你了，快拿走吧，不过罐子不能拿走。”

“知道了，罐子我去买……嘿嘿，谢谢爷。”

“不客气！”

蒸馏后剩下的都是些酒糟和水的混合物了，可以说没什么用了，但看着曹二狗“吭哧吭哧”的把这些东西搬走，还一脸捡到宝的表情，郑子文终于忍不住笑了。

“哈哈哈哈……”

曹二狗看到郑子文笑了，虽然不太明白，但还是跟着笑了起来，这下子郑子文笑得愈发厉害了。

于是，整个柴房里都回荡着两个人的笑声。

“哈哈哈哈……”

“哈哈……哇哈哈哈……”

为了盛放这些酒，曹二狗晚饭都没吃就去买罐子去了。

他用尽自己身上仅有了二十五文钱后，终于买到了五六个大罐子放在自己的屋子里用来装酒，装好之后还细心的封好了口子，然后满足的躺在床上自言自语起来。

“这酒太香了，我从来没有闻过那么香的酒！爷说他装在罐子里的酒能卖十贯一斗，我这个虽然没法和爷那个相比，但怎么也得值个一两贯吧？”

曹二狗顿时又笑了起来，露出一脸幸福的表情。

“我这里大概有四十斗，一斗两贯钱，四十斗酒是八十贯钱……啧啧啧，

这么多钱我该怎么花呢？真是好烦恼呀……”

带着满足的笑容，曹二狗很快陷入了梦乡，也不知道梦到了什么，还流出来好多的口水。

而郑子文也没有吃晚饭，他还在柴房里忙碌着。

五石的劣质酒经过蒸馏后得到了大约四斗酒水，也就是将近五十斤的酒。

因为头酒的酒精度比较浓且杂质较多，而尾酒却有些偏淡，所以郑子文把头酒倒进了尾酒里，用一个罐子装了起来。

而剩下的都是中酒，这属于好酒，所以郑子文用了另外一个罐子单独摆放。

看着两大罐酒，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数钱数到手抽筋的时刻就要来临了，哈哈哈哈……美酒飘香啊歌声飞，朋友啊请你干一杯，请你干一杯……”

太高兴了，所以不知不觉又唱起来了。

好酒虽然弄出了，但现在还得考虑一下它的销售问题。

长安作为大唐的都城无疑是最好的售酒地地点，但毕竟太远了，可谓是远水解不了近渴。

而像恒州这样的地方，包括恒州城在内，能喝得起这样的酒的人肯定不多，那么价格自然会受到限制，要想卖得好价格，至少也得去太原府这样的地方。

“那明天我就去太原府，我真是太聪明，哈哈哈哈……”

因为郑子文还没吃饭，所以冬儿和秋儿一直站在门口等着，听到里面传来了他的大笑声，冬儿顿时微微一笑，朝着秋儿点了点头。

“老爷应该快出来了，我们去准备晚膳吧。”

“嗯。”

过了一会，郑子文果然出来了，看得出他的心情非常的好，连吃饭都多吃了一碗。

正所谓人逢喜事精神爽，沐浴过后郑子文就翘着二郎腿躺在床上，嘴里还哼着小曲。

“蝴蝶恋花美，花却随春去春回，与君双双飞……双双飞……双飞……”

果然唱着唱着就变味了，没办法，这瘪犊子一直都很喜欢这一口。

“吱呀”一声，门开了，郑子文顿时高兴的坐了起来。

“冬儿，你们来……呃……怎么是你们？”

他的声音顿时就是一个急转弯，脸上的笑容也一下子僵住了。

进来的人并不是冬儿和秋儿，而是一脸笑容的卢敏和满脸酡红的郑丽琬。

看着面色僵硬的郑子文，卢敏妩媚一笑，然后摇曳着婀娜的身段走了过来，两只玉臂一下子就圈住了郑子文的脖子。

“爷……为什么不能是人家嘛……爷，妾身好想你哦……你好几天都没宠人家了……”

这妮子，发嗲起来还真让人起鸡皮疙瘩！

看着卢敏得手了，郑子文一咬牙，也扭着身子走了过来，还没等她靠近，郑子文顿时一根指头就指向了她并急声喝道：“你别过来！”

听到这声喊叫声，郑丽琬如同被释放了定身术，一下子僵在了原地，两只眼睛愣愣的看着郑子文，两只手也微微颤抖起来。

“爷……”

这一声“爷”，似乎用尽她全身的力气，声音里更是充满了委屈和悲伤。

但郑子文却不为所动。

“叫爷也没用，你以为爷是那种看美女就犯傻的人吗？我告诉你，你错了！”

他嘴角微微翘起，目光中充满了坚定。

“我绝对不会让你靠近我的二弟的，他是多么的善良和无辜，但你却一次

又一次的伤害了它，连我这个做大哥的都看不下去了！”

卢敏：“……”

郑丽琬：“……”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七十九章美酒飘香

古人用“切肤之痛”来比喻自己亲身感受的那种极端的痛苦，而郑子文经过了两次“踢蛋之痛”，显然已经对郑丽琬产生了一定的心理阴影。

比如他躺在床上的时候，看到郑丽琬笑吟吟的走进来，顿时就觉得蛋疼无比。

他觉得这是一种预兆，是他最亲密的二弟对他发出严厉的警告！

跌倒了爬起来再跌倒一次，那叫不小心；跌倒了爬起来再跌倒一次，然后再爬起来又再跌倒一次。

那叫二！

郑子文觉得自己并不二，所以他总结出了一个道理——珍爱蛋蛋，远离郑丽琬。

在郑子文警觉的目光中，郑丽琬顿时悲从心来，然后掩面，转身，泪奔……

这下子郑子文如同打了胜战的将军一般，顿时变得趾高气扬起来。

“敏儿，看到没有，在老爷我慷慨激昂的教育下，郑丽琬终于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犯下的错误，并感到深深的后悔，以及难以自拔的羞愧，最终流下了悔恨的泪水，这说明她还有挽救的余地！”

卢敏：“……”

郑子文一边说着一边就笑呵呵的搂住了卢敏。

“敏儿，老爷知道你一直勤奋好学，所以今天老爷决定再教你一个新姿势，嗯，照你现在的学习进度，相信再过两个月就可以圆满出师了，为师深感欣慰啊！”

卢敏：“……”

正当郑子文摆好了架势，准备策马奔腾之时，卢敏却红着脸咬了咬嘴唇。

“老爷，今天妾身不能伺候老爷了，妾身那个来了……所以……”

看着满脸通红的卢敏，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老子连胖次都脱了你就和我说这个？我就想知道你是过来干嘛的？来逗老子的么？”

卢敏顿时眨了眨漂亮的大眼睛，一脸的无辜。

“不是的，是婉儿姐姐求了妾身好久，妾身才答应的呢，而且为了防止她伤害……伤害老爷的宝贝，所以妾身才跟来……”

感情你是打算来看全程直播呀？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拉起被子给卢敏盖好。

“你呀，没事管好自己就行了，郑丽琬那么大一个人，还用得着你帮她操心，我看你就是瞎子点灯白费蜡，好了，睡吧！”

说完就直接吹灭了蜡烛。

今天郑子文累了一天也很疲惫了，所以搂着卢敏不一会就睡着了，卢敏微微一笑，也钻进郑子文的怀里闭上了眼睛。

第二天早上当郑子文睁开眼睛的时候，就发现卢敏正在一旁双手托着下巴看着他，顿时忍不住笑着捏了她的小鼻子一下。

“看什么呢，天天看也不腻啊？”

卢敏顿时摇了摇头，然后用双手抱住了郑子文的腰，把自己的脑袋贴在他的胸口，轻声说道：“妾身看一辈子都看不够，相公又有本事，还疼惜妾身，妾身心里欢喜呢！”

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伸手就在她脸上捏了一把。

“看不够也不行啦，快起来，今天老爷我还有事要出一趟远门，等回来再让你慢慢看！”

被郑子文捏了一下的卢敏正准备大发娇嗔，忽然听到郑子文说要出门，顿时愣住了。

“出远门？老爷有什么重要的事要去恒州府吗？”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还要更远一些，老爷我是要去一趟太原府，主要是为了一笔大生意。”

“生意？”

卢敏的眉头顿时皱了起来。

“老爷，你是朝廷官员，还是有封地的贵族，如果你经商这事被人知道了，会引来是非的。”

听到卢敏的话，郑子文也愣住了。

卢敏说的没错，他之前也是没有想到这一层。

按照封建社会士、农、工、商的说法，商是贱业，他是朝廷命官，如果让人知道他经商的话，说不定那些言官御史又有话说了。

似乎看出了郑子文的烦躁，卢敏立刻给他出了个主意。

“只要老爷不出手就可以，其他人自然是可以的，比如像妾身这样的妾室，就可以帮老爷分忧解劳呢，只要老爷把产业挂在妾身的名下，就算别人知道了，老爷可以装作不知情。”

妾室也是属于丈夫的财产，把产业挂着妾室的名下和挂在自己的名下也没什么区别，但这样一来，却可以摆脱那些框框条条的束缚。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好办法！”

看到他笑了，卢敏也跟着笑了起来。

“现在老爷可以和妾身说说到底是什么大生意了吗，妾身可是好奇得紧呢。”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也没什么不可以说的，就是酒生意罢了。”

卢敏的眼睛一下子就瞪大了，嘴角也露出了笑容。

“原来相公是打这个主意，酒确实是一个好物事，特别是恒州这个地方，往北一百多里地就是河北道，哪怕是几十文一斗的劣酒拿到那里也可以卖上百文。”

这时郑子文却摇了摇头。

“我可不会卖几十文的劣酒，你相公我的斗酒十千！”

“嘶……”

看着一脸自信的郑子文，卢敏顿时倒吸一口凉气，过了半晌才认真的看着郑子文道：“相公，让妾身见识一下那价值十贯钱一斗的酒吧！”

“这有何难？”

说着，郑子文就起了床，卢敏也跟着起来帮他穿上衣服，穿戴整齐之后，两人就走出了房门。

郑子文带着卢敏进了柴房，一进柴房，卢敏就看到了那几个接着长长的竹竿的大罐子，顿时大吃一惊。

“相公，这是？”

郑子文顿时嘿嘿一笑。

“这就是相公我将劣酒变成好酒的法宝！”

卢敏顿时笑了起来。

“听相公这样说，妾身越发想见识一下相公说的好酒了。”

郑子文顿时大笑起来。

“你脚下的那两个罐子就是，直接打开看便是！”

卢敏这才注意到自己旁边的两个一米高的大罐子，都是用蜡纸封好的，一个上面还用毛笔写了个“一”字。

“相公，这是？”

郑子文看到卢敏用手指着的字，顿时点了点头，微笑道：“这酒虽然同出一炉，也是分好坏的，我写着一的就是好酒，没写的就是次一等的。”

卢敏一听顿时迫不及待的打开了那个罐子的封口。

而当她打开罐子的一瞬间，一股酒香顿时钻进了她的鼻腔，卢敏顿时瞪

大了眼睛。

“这酒……”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章幸福

卢敏此刻感到非常震惊，原本她对郑子文说的十贯一斗的酒还有些怀疑，而当她闻到罐子里的酒香时，就觉得这酒已经朝过了她的预期。

就凭这香味，只要酒不算太差的话，卖十贯应该没问题！

她看到旁边的灶台上有一个小碗，立刻拿了过来，然后从罐子里舀了半碗酒出来。

而当她把酒水舀出来的时候，她顿时又吃了一惊！

“嘶……这酒好清啊！”

酒里没有任何杂质，而且很清澈，如果不是那股酒的清香，她差点以为这是刚打出来的井水了。

卢敏的脸色开始严肃起来，她端起碗就轻轻的喝了一口，这下子她的眼睛完全瞪圆了。

“好香！好烈！好酒！”

三个好字，代表了此刻卢敏的心情，她放下了碗之后便转身认真的看着郑子文。

“相公，妾身知道你为什么想要把酒拿去太原府了，妾身想问相公一事，这酒产出几何？”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然后叹了口气。

“产出量这就是这个酒的缺点，一般的劣酒十斗也制不出一斗这样的好酒来，如果好一些的酒应该可以达到十比一的比例。”

卢敏顿时点了点头。

“如此说，反倒不如用劣酒来炼制。”

说着，她突然笑了起来。

“相公，如果你信得过妾身，就把这个酒交给妾身吧，妾身一定用它给咱们郑家开出一条财路。”

听到她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你是我老婆，我有什么信不过的，不过你得说说看，你打算怎么办？”

卢敏立刻来到了郑子文的身边，然后亲热的挽着他的手问道：“相公打算把酒拿去太原府卖给王家对不对？”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没错，我这酒卖十贯有什么问题么？”

卢敏摇了摇头。

“相公，这酒如此珍贵，相公却用十贯的价格贱卖，实在委屈它了。”

郑子文顿时哑然。

他买了五石劣酒用了两贯多钱，而蒸馏出来的酒不算头尾酒，就这三十五斤的中酒他就准备卖三十贯，这可是二十七贯的纯利润，卢敏居然还说委屈它了？

看着郑子文的表情，卢敏突然笑了起来。

“看来相公觉得妾身说大话了，那么相公就把这酒交给妾身，妾身保证不会让相公失望的。”

郑子文皱了皱眉头。

“你想怎么做？”

卢敏顿时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相公，你只知道咱们云岚县往西几十里就是太原府，却忘了往北几十里是范阳郡么？”

“范阳郡？”郑子文顿时深深的看了卢敏一眼：“范阳卢氏，你的意思是……”

卢敏笑得更灿烂了。

“范阳卢氏虽然在朝廷中不如太原王氏，但要说经商一道，王氏也不能和卢家比肩，卢家可有钱哩，所以妾身打算把这酒卖给卢家。”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

“你打算卖多少？二十贯？”

卢敏摇了摇头，脸色的笑容更盛，还露出两颗可爱的小虎牙。

“相公的酒这么好，卢家想买怎么也得一百贯，否则也对不起这个名头呀！”

郑子文一听，顿时张大了嘴，半晌没说出话来。

他觉得自己已经够黑了，没想到卢敏这个小丫头比他还黑，一百贯，亏她说得出口！

唐代初期，唐高祖李渊改变了原有的币制，货币采用了十进制，简单来说，就是一百文钱等于一钱银子，十钱银子等于一两银子，十两银子等于一两黄金。

换算下来，一百贯钱就是十两黄金。

郑子文看着自己摆在地上的那罐酒，顿时艰难的咽下一口唾液——感情这罐子里装的不是酒，是黄金啊！

他顿时十分诧异的目光看了卢敏一眼。

“那个……敏儿，卢家是你娘家，你就忍心这么坑他们？”

听到郑子文的话，卢氏却微微一笑。

“相公错了，卢家虽然是妾身的娘家，但妾身既然已经嫁人，自然以相公为主，而且妾身也没有坑卢家，只不过是让他们少赚一些罢了。”

郑子文顿时又愣住了。

“你的意思是这酒卖给卢家，他们还能有赚头。”

“当然了！”

卢敏俏生生的白了郑子文一眼。

“相公难道不知道什么叫做物以稀为贵吗？再说了，整个大唐恐怕只有相公才能做出如此美酒，而且数量还如此之少，一百贯一斗一点都不贵。”

郑子文想了想也确实是这个道理，顿时点了点头。

“那这酒就交给你了，你什么时候动身去范阳？”

卢敏一听，顿时露出了一脸的委屈。

“相公就这样迫不及待的赶妾身走吗？”

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的。”

看着郑子文露出这样的表情卢敏顿时更开心了，一下子就蹦了过来，用双手环着郑子文的脖子。

“相公，妾身这般为相公着想，相公就没有什么奖励吗？妾身不依嘛……”

郑子文顿时苦笑不得，刚才自己被这小妮子的商业女王气质给震住了，但实际这妮子本质上还是一个不满二十岁的小丫头嘛。

轻轻的在她的小琼鼻上刮了一下，郑子文顿时笑道：“相公把这个产业都挂在你的名下了，你还不满意呀？”

卢敏一听，顿时撅起小嘴撒娇起来。

“相公耍赖皮，相公欺负我……人家不依，人家不依嘛……”

郑子文顿时失笑，砸吧了一下嘴，才缓缓开了口。

“敏儿，如果这事做成了，就等于为咱们家开了一个财路，我答应你，无论你卖出去多少酒，所获得的钱里面的三分利润是属于你的，你喜欢怎么花都行！”

三分利润就是百分之三，如果卢敏真的能把酒用一百贯的价格卖给卢家，这三分利润也是一个不小是数目。

卢敏当然也知道这一点，她的眼睛顿时亮了。

“相公说的是真的？”

“我郑子文虽然没什么本事，却也不屑去欺骗女人。”

“相公你真好！”

卢敏顿时大喜过望，踮起脚就在郑子文的脸色“啧啧”的亲了两口，然后把脑袋贴在他的胸前。

“相公，能嫁给你真是敏儿的福气呢，敏儿要永远和相公在一起，给相公生好多好多的儿子。”

“我的儿子就这么不值钱啊？”

“相公讨厌！”

嘴里和卢敏开着玩笑，郑子文心里顿时变得暖洋洋的，一种名为“幸福”的感觉涌遍全身。

他相信，无论是哪个男人听到有女人愿意给自己生孩子，都会是这样的感觉。

他顿时紧紧拥住卢敏，脸上满是温柔的笑容。

“会的，这一天很快就会到来的。”

“嗯！”

郑子文并不知道，此刻郑丽琬正站在门口，听到了两人在里面打情骂俏，她的脸色变得更加黯淡了。

原本想推开门的手也停在了半空之中，最终还是没有去推开门，而是选择默默的转身离开。

离开的背影，略显凄凉。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一章郑丽琬的想法

郑子文是一个很特别的人，这一点郑丽琬深信不疑。

特别是一个月以前，她偶然看到郑子文带着曹二狗收拾那群御医的时候，她就更加深刻的认识到了这一点。

她还记得当初自己父亲从牢里出来之后就生了一场大病，京城中的郎中都束手无策，没办法之下她只要去求助御医。

那时的她已经舍弃了尊严，但这些御医却选择了漠视，一句“没有圣旨不能出手”就把她打发了。

那一次她父亲郑仁基差一点就没挺过来，每次一想到这些，郑丽琬都觉得心如刀割。

但在郑子文这里却完全倒过来了，御医们在郑子文的面前唯唯诺诺的，就连曹二狗这样的家仆都可以把那群眼高于顶的御医收拾得像孙子一样。

就连那位身份尊贵的皇帝陛下，在郑子文面前都选择了让步！

那时的郑丽琬心里顿时充满了快意！

也就在那一刻，她下定了决心，一定要抓住郑子文，只要抓住了郑子文就等于抓住了权势和尊严！

但没想却遇到了挫折。

郑子文没事就带着两个小公主一起玩，对卢敏也很宠爱，对冬儿和秋儿更是疼爱有加，就连对待吉祥如意两个丫头也经常挂着笑脸。

但面对自己时，却完全是另外一个态度。

想到郑子文每次一看到她就露出一脸的警惕，郑丽琬感到既无奈又委屈。

不过现在说什么也没用了，她觉得自己和郑子文之间已经有了一层很深的隔阂。

郑子文的身边现在是美女环绕，郑丽琬知道如果自己不能想办法尽快打破这一层隔阂，那么等冬儿她们这些丫鬟都为郑子文生下孩子之后，这个家恐怕就没有自己的地位了。

封建时代女人的地位不高，母凭子贵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郑丽琬自然也不能免俗。

所以每次一想到自己有可能因为没有孩子而低人一等，郑丽琬觉得自己整颗心都纠起来了。

“不行，我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我一定要想办法……想办法……”

突然，她的脑海中想起刚才在柴房外听到的对话，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对啊，连卢敏都能帮到相公，为什么我就不能？论才干论见识，我郑丽琬哪一点比不上她？”

想到了这点，郑丽琬那有些苍白的脸色开始红润起来，她开始兴奋起来了。

“如果我能帮到相公，相公一定会对我刮目相看的，如果我成为相公不可缺少的人，相公一定会疼爱我的……没错，一定会的！”

她的眼睛越来越亮，整个人都开始焕发光彩了。

“嗯，男人无非就是喜欢金钱、权力、美人，权力相公有了，论美色我郑丽琬自认不逊他人，那么我只要帮相公赚到钱就行了，经商我也会！”

想到这里，她顿时精神奕奕的回了自己的屋子，然后从箱子里拿出一个漂亮的檀木首饰盒子。

而当她把盒子打开以后，立刻露出了里面琳琅满目的金银首饰，粗略算下来，这些金银首饰至少也价值上百贯！

这是她的嫁妆。

深深的看了好几眼，目光中满是不舍，但最终她还是一咬牙合上了首饰盒，然后用布把它包了起来，抱在怀里就走了出去。

“二狗……曹二狗……”

此时曹二狗正蹲在门口“呼噜呼噜”的喝粥，听到郑丽琬的声音，连忙放下碗就跑了过来。

“三夫人，您叫我？”

郑丽琬顿时轻轻点了点头。

“嗯，你去准备马车，我要去一趟太原城。”

“是！”

曹二狗立刻去准备马车了，冬儿听到动静出来一看，便朝他问道：“二狗，你这是要去哪啊？”

曹二狗正在给马套索，听到冬儿的问话后连忙回过头来笑道：“冬儿姐，我送三夫人去一趟太原城，你有什么需要的东西我给你捎回来。”

冬儿顿时摇了摇头。

“东西就不用带了，不过此去太原城有些远，你待会上路的时候去县衙叫上两个衙役陪你们去，务必保护好三夫人的安全，知道了吗？”

“是，冬儿姐！”

冬儿顿时白了他一眼。

“谁是你姐？不要和我套近乎，上次的事我还没有和你算账呢，哼！”

说完就转身进了院子，曹二狗顿时傻眼了。

所以说女人都是小气的，没事不要得罪女人，可惜这个道理曹二狗懂得晚了一些。

郑丽琬和曹二狗走后，一辆装满了东西的牛车就停在了院子的门口。

“嘭嘭嘭！”

听到了敲门声之后冬儿就走了出来，看到对方后顿时笑了起来。

“是刘县丞啊，您找我们老爷有什么事吗？要不要我去帮您通传一下？”

刘县丞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不用了，其实也没什么事，这不是快过年了嘛，小刘村的乡亲们记挂郑大人，托我带一些土特产过来，虽然不值什么钱，却也是乡亲们的一片心意。”

原来的送礼的，冬儿顿时笑了起来。

郑子文早就交代过冬儿，无论是谁送东西，只要价值不超过一百贯，就放心大胆的收下。

这车东西虽然看起来多，其实顶多也就值一贯多钱，冬儿看了一眼就下了决定。

“那就谢谢刘县丞了……吉祥，如意，快过来搬东西。”

看到冬儿带着两个漂亮的小丫鬟准备过来搬东西了，刘县丞连忙说道：“不敢劳烦几位姑娘。”

说完立刻瞪了站在他旁边的中年男子一眼。

“还不快帮忙搬东西，一点眼色都没有。”

“是，爹！”

跟着刘县丞来的正是他的儿子刘进，被他骂了一声之后就立刻开始把车上的东西抬下来了，冬儿则引着他进了门，然后让他把东西放在院子里。

牛车上的东西不少，拿下来之后顿时在院子里摆了一片，等刘县丞走了之后，冬儿才和吉祥和如意一起整理这些东西。

“吃的都拿到厨房去，记得放柜子里……这两个獐子腿还没干透，得挂起来……哟，这不是鹿皮嘛，先收着……”

三人开始忙碌了起来，不一会秋儿也来了，立刻卷起袖子加入了进去，四个丫鬟顿时忙成一团。

等她们收拾得差不多的时候，郑子文才搂着一脸酡红的卢敏从柴房里走了出来。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二章没钱了

郑子文和卢敏刚出来，就看到了几个累的满头大汗的丫鬟，他顿时愣了一下。

“哟，怎么累成这样了，还有这些东西是怎么回事？”

冬儿擦了擦额头的汗水，然后笑了起来。

“爷，这些都是刘县丞送来的东西，说是给大人的年货，我就帮大人收下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嗯，我知道了，你待会拿上……嗯，拿上五贯钱吧，送到县衙交给刘县丞，告诉他这是我的一些心意，让他拿去分给小刘村的乡亲们，让他们过个好年。”

“是！”

“对了，曹二狗那小子去哪了，我一早起来就没看到他。”

听到郑子文的话，冬儿再次笑了起来。

“爷，曹二狗一大早的就陪着三夫人上太原府去了，都走了快一个时辰了。”

郑子文顿时就纳闷了，这郑丽琬突然跑去太原府做什么？

想了一下也没想出什么名堂，干脆再次朝着冬儿摆了摆手。

“算了，不管他们了，你还是快把钱送过去吧，记得亲手交到刘县丞的手里。”

“是，老爷。”

郑子文的小院和县衙也只有一墙之隔，冬儿很快就把钱送到了刘县丞的手里，但刘县丞拿到钱之后，却犯了难。

做官，最重要的就是要学会揣摩上意，刘县丞做了二十年的官自然知道这一点，所以他才会犯难。

郑子文给了他五贯钱，让他拿去给小刘村的村民们过个好年，这些钱他自然是不敢截留的，但这并不代表就没问题了。

首先如果把这笔钱拿去分给那些村民，每家分多少就是一个大问题。

这钱明摆着是郑子文为了回报他早上送去的年货才给的，如果他平均分配了，那么送了厚礼的自然也不乐意。

试想一下，送了母鸡的和送了鸡蛋的一个待遇，人家能乐意吗？

但如果他拿去按之前别人送礼的价值来分，分的少的自然不乐意，闹到郑子文那，别的不说，自己一个办事不力的评价是少不了的。

刘县丞急的都快把自己的胡子给揪掉了。

刚好就在这个时候，门口传来了一阵喧闹声，只见两个人牵着一头猪吵吵嚷嚷的进来了。

“小人见过刘大人，大人啊，这头猪是小人家里喂大的，可这人非说是他的。”

对方也毫不示弱。

“大人明鉴，这猪确实是小民的，只因半年前走丢了，这猪耳朵上的印子就是证明，小人同村的乡亲们都能作证。”

刘县丞顿时叹了口气，又是这种鸡毛蒜皮的事。

不过好在他也不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了，顿时问道：“这猪走失时有多大？”

后者立刻回答道：“大约五十斤。”

刘县丞又问之前的人。

“现在此猪又有几斤？”

牵着猪的那人立刻答道：“两百二十多斤。”

刘县丞顿时捻了捻胡须，然后点了点头道：“失物原本当物归原主，不过念在你将其养大实属不易，不如拿去卖掉，所得钱财一人一半吧，如何？”

两人相互看了看，最终还是点了点头，然后一齐朝刘县丞鞠躬行礼。

“多谢大人！”

看着两人牵着猪离开了，刘县丞忽然想到了什么，顿时眼睛一亮。

“对了，还有这个法子，我怎么没想到呢！”

刘县丞顿时发现自己钻了牛角尖，既然刚才那两人可以把猪卖了分钱，那为什么自己不能用这钱买些猪来吃肉呢？

大唐中层阶级都不吃猪肉，称其为“脏豚”，所以猪肉并不贵，一只三百斤的大猪也用不了一贯钱。

刘县丞已经想好了，用这五贯钱可以买上六七头大猪来，过年的时候杀了，既不卖也不分，就让全村的村民来吃，能吃多少是个人的事，谁也挑不出毛病。

小刘村有二三十户人家，老老少少加起来也不到两百人，六七头猪管够了，这也算满足了郑子文下达的“给乡亲们过个好年”的要求。

想到了就做，晚上刘县丞回了家之后，立刻就让自己的儿子刘进去办这件事。

猪肉的价格虽贱，但并不代表它的数量就多，刘进也是跑了几个村才凑齐的这七头猪。

很快，云岚县的几个村都知道小刘村的刘进一口气买了七头猪，准备过年的时候杀了让全村的人白吃白喝的事。

他们顿时震惊了。

败家子啊败家子！

顿时，整个云岚县都在传颂这刘进这个败家子的大名。

但过了不久大家就知道了真相，所以当他们知道买猪的钱实际上是郑子文这个县太爷给的时候，顿时又震惊了。

财神爷呀财神爷！

于是，整个云岚县又开始传颂郑子文的财神县太爷之名。

刘进知道后感到很委屈，为什么县太爷请客就是财神爷，而他请客就是

败家子？

不过他并不知道，其实“财神爷”郑子文也不容易，因为十里八乡的村民都往他家送年货了。

大家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给财神县太爷郑子文送年货，绝对亏不了！

而郑子文为了不落人口舌，每次只要人家村子送年货来了他都给钱，少则三五贯，多则七八贯。

随着前几个村落顺利从郑子文这里拿到了“过年费”，剩下的村子全来了。

为了存放这些物资，郑子文还专门腾出了一间屋子来摆东西。

看着略显狭窄的小院，郑子文就开始琢磨着要买一个大些的宅子了。

“冬儿，前些日子老爷让你去打听县城里的大宅院，你打听到了没有？”

冬儿一听，顿时微笑的点了点头。

“打听到了，不过这云岚县城里就只有一个，是一套三进三出的大宅子，共有三十九间屋子呢！”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

“这个好呀，问了多少钱没有？”

冬儿再次甜甜一笑。

“问了，屋主听说是老爷要，便宜了许多呢，只要九十八贯钱！”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

“这么便宜？”

九十八贯钱虽然不少，但相比于一座占地将近三亩，拥有房屋三十多间的大宅院，真的算便宜了。

似乎县太爷的名头挺好用的。

郑子文顿时大手一挥。

“买！买！买！”

但冬儿却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爷，买不了啊，因为咱们之剩下三十贯钱了！”

“啊？”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三章商业奇才郑丽琬

听到冬儿说只剩下三十贯钱的时候，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不敢置信。

“我记得咱们来的时候不是带了两百多贯吗？怎么这么快就只剩三十贯了？”

冬儿再次叹了口气。

“老爷，最近这半个月来了十六个村给咱们府送年货，老爷的回礼又高，单单这些回礼就送出去了将近一百贯了，现在整个云岚县都在传颂财神县太爷呢！”

“呃……”

郑子文顿时不好意思的捏了捏自己的鼻子，脸色有些不好意思。

“这财神县太爷是说我吗……嘿嘿嘿嘿……”

看到他的样子，冬儿顿时翻了个白眼，然后偏过头去不理他，用沉默来抗议他这种不靠谱的行为。

郑子文也发现了这一点，顿时嬉皮笑脸的凑了过去。

“冬儿……冬儿别生气啦……冬儿小宝贝儿，来啵一个……”

“噗嗤……”

小丫头顿时忍不住笑出声来，然后再次俏生生的白了他一眼。

“爷，您认真点好不好？”

郑子文一甩头发，然后用手捏着自己的下巴，朝着冬儿抛了一个媚眼。

“爷一直都很认真。”

“……”

看着冬儿的再次扭过头不看他，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行了行了，不逗你了，我问你，四夫人已经出去了几天了？”

冬儿顿时皱了皱眉头，掰着手指算了起来，过了一会才朝郑子文开口道：“四夫人是月初去的范阳，到今天已经是第六天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嗯，那估计回来就这两天了，收拾东西准备搬家吧。”

“啊？”

冬儿顿时瞪大了眼睛，一脸的惊讶。

“搬家？”

郑子文看着她的样子顿时笑了起来，曲起手指在她脑门上“咚”弹了一下。

“还不快去！”

“呜……”

冬儿顿时嘟起小嘴，揉着脑门走了。

看着冬儿走远了，郑子文脸上的笑容顿时散去了，眼睛里闪过一丝担忧。

他并不是担心卢敏，而是担心郑丽琬。

郑丽琬去了太原府，她比卢敏还要早走两天，按理说早该回来了，可这已经是第八天了还没有回来。

“这个郑丽琬，真不让人省心，还有这曹二狗，一下子回不来也不知道回来通知一下，真是的……”

虽说郑子文并不怎么待见郑丽琬，总感觉她别有目的，但心里还是把她当成自己的老婆的，这么多天没见到，心里还是有些不安。

“算了，还是先等敏丫头回来吧，到时候我再去找他们。”

正当郑子文站在门口自言自语的时候，耳边突然想起一个熟悉的声音。

“爷，你要找谁啊？”

一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顿时一下子蹦了起来，然后转身对着这个声音

的主人就开始拳打脚踢。

“曹二狗你大爷的，你是不是想吓死老爷我？这么多天一点消息都没有，老爷我还以为你死在外面了，我打死你……”

“哎哟，爷，您轻点。”

“轻你妹，你当老子是给你按摩么，你大爷的……”

“哦……”

“连叫声就这么贱，我打死你！”

“……”

打了好一会郑子文终于气喘吁吁的停了下来，曹二狗也趴在地上直喘粗气。

“呼呼……爷你你累了吧，呼呼……要不歇会再打？”

郑子文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扭了扭脖子。

“爷已经歇好，可以再打了。”

“……”

最终郑子文并没有再打他，而是问了他郑丽琬的消息，但曹二狗却欲言又止，吭吭哧哧了半天才吐出一句。

“三夫人不让说！”

“嘶……你……”

看到郑子文又举起了拳头，曹二狗顿时一缩脑袋。

“爷，三夫人在太原府开了酒店，所以暂时回不来。”

郑子文这才把拳头收了回来，不过却皱起来眉头。

“开酒店？她哪来的钱？”

不过这些都是次要的，郑子文再次看向曹二狗。

“酒店的事我就不问了，她为什么回不来，是不是遇到什么麻烦了？”

曹二狗一听顿时笑了，一边笑一边摇头。

“爷您多虑了，我们已经去拜访过了王府尹，有爷这一层关系在，哪能有什么麻烦呀，爷您可不知道，现在整个太原府最大的四家酒楼都在三夫人手里了！”

“嘶……”

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真的假的，这么厉害？”

曹二狗顿时把脑袋点得根小鸡啄米似的。

“那是，爷您可不知道三夫人有多厉害，那些个商人看到三夫人跟老鼠见了猫似的，三夫人说了价格，他们都不敢还价！”

“真的假的？”

“真的！爷我跟你说啊……”

原来，郑丽琬去了太原府之后，就把自己的首饰都卖掉了，然后用这些钱买下了一个酒楼。

买下这个酒楼之后，郑丽琬并没有立刻开始经营，而是拿着酒楼的地契抵押给了钱庄，然后从钱庄借了一笔钱出来买下了第二个酒楼。

但她依然没有收手，当她再一次打算故技重施买下第三个酒楼的时候，钱庄发现了她的意图并告诉她，如果她想再从钱庄借钱就必须找一个有份量的保人。

于是郑丽琬找上了太原府尹王伦。

王伦认为郑丽琬此举完全是受了郑子文的授意，而且他也不觉得郑子文一个驸马会因为这一点钱而赖账，所以很痛快的答应了郑丽琬的请求。

王伦的份量无疑是很足的，而且钱庄本身就是王家的产业，加之郑丽琬从钱庄借钱是需要付出高额的利息的，所以一切自然水到渠成。

在王伦看来，自己既没有付出什么实质的东西，又可以让郑子文欠他一个人情，还赚到了钱，这样一举三得的好事，何乐而不为？

这这样的情况下，郑丽琬仅仅只用了三天的时间，就把太原府的四家最大的酒楼给盘了下来。

把四家酒店盘下来之后，郑丽琬并没有和别人一样对酒店进行修缮，而是选择直接开业。

不但如此，就连原本的菜色都没有任何变化，唯一变化的只有酒——郑丽琬直接把酒的价格翻了一倍！

听完了曹二狗的话，郑子文顿时惊呆了。

抵押套现，人际关系经济，垄断提价……

这些词语一个个出现在郑子文脑海里，从曹二狗那里听着郑丽琬的这一系列动作，郑子文被深深的震惊着。

而且那些酒楼在主人那么顺从的就把酒店卖给了郑丽琬，恐怕这丫头借势压人了。

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确实小看了郑丽琬。

他的嘴角顿时挂起了得意的笑容。

“没想到这丫头居然这么厉害，嗯……有一个商业奇才的老婆其实也挺不错嘛，哈哈哈哈！”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四章曹二狗的酒

郑子文心里明白，如果曹二狗说的都是真的话，那么这一次郑丽琬能在太原府闯出这么大一片局面，必然是借了自己的势。

不过对于这一点，郑子文顿并没有感到什么不妥之处，在他看来，女人依仗自己的男人没什么不对的。

至于郑丽琬以势压人强买酒楼的事，郑子文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就算要怪也只能怪那些商人太胆小了，如果他们坚决不卖的话，郑丽琬也不能把他们怎么样。

他的这个想法就有些自欺欺人了——在这个时代，一个商人哪有胆子敢冒着天大的风险去得罪一个官宦人家？

不过他就是这样一个帮亲不帮理的人。

不是有句话叫做“每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伟大的女人”吗？

这话反过来说也行嘛！

郑子文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就是能看得清自己，他知道虽然自己是一名狂拽酷炫的穿越者，但他也不是万能的，比如做生意他就不在行。

如果他有一点生意头脑，穿越之前也不至于被女人甩得死去活来的，还经常借酒浇愁。

现在好了，有了两个这么有能耐的老婆，自己只需要躺在家里数钱就行了。

郑子文并不觉得自己是在吃软饭，在他看来，正是因为卢敏和郑丽琬这两个女人站在了自己这个“巨人”的肩膀上，才有了如今的成就！

老婆干事业，做男人的自然要支持，支持，再支持！

想到这里，郑子文看曹二狗的眼神开始有些不满了。

“曹二狗啊，三夫人在太原府那么忙，你居然就这样丢下她跑回来了？”

郑子文的手指直接点在了他的脑门上。

“要是我老婆累出个好歹来，我打断你的狗腿！”

曹二狗一听顿时傻眼了，刚才还在嫌他回来的慢，现在居然立刻就改口了，这也变得太快了吧？

不过他立刻就露出了一个笑脸来。

“爷，这个您放心，三夫人手下了有四个掌柜的，至于跑腿的更是十个手指都数不过来，再说小的回来也是为了三夫人的生意嘛！”

郑子文顿时狐疑的看了他一眼。

“你别告诉我你也会做生意，我是不会相信的。”

“老爷英明，小的哪有那本事！”

曹二狗顿时不动声色的拍了郑子文一记马屁，然后接着说道：“爷您不知道，自从三夫人把整个太原城的酒价抬高之后，太原周边的几个县城酒价都跟着在涨。”

郑子文一听，顿时轻哼一声。

“哼，你小子懂什么，这叫买涨不买跌，恐怕现在整个太原城的酒商就开始屯酒了吧？”

曹二狗顿时一拍巴掌。

“谁说不是呢！爷您真是料事如神，三夫人已经开始从汾州那边买酒了，所以小的就想借着这个机会赚一把！”

郑子文顿时一脸的诧异。

“赚一把？就凭你？”

曹二狗顿时得意的哈哈大笑。

“爷您过奖了，这还多亏了爷，小人已经想好了，等小的赚到这一百六十多贯钱之后，就买一个大宅子孝敬爷，然后再买……”

“等等！”

郑子文立刻打断了他的话。

“我都被你弄糊涂了，你先说说这一百六十贯是怎么来的吧！”

曹二狗顿时清了清嗓子，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

“爷，是这样的，前些日子爷不是给了我一些酒吗？爷您炼制的仙酒不是能卖十贯钱一斗吗，那小的那些怎么也得两贯钱一斗吧？”

他一边说，一边咧开嘴笑了。

“现在小的屋子里摆着四石酒，这样一算就是八十贯，现在三夫人那里酒已经翻倍了，所以小的把这些酒拿到太原府去就可以卖到一百六十贯了，哈哈，爷您觉得小的是不是很聪明！”

郑子文顿时目瞪口呆，然后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

“二狗，你这么聪明，你家人知道吗？而且你还不知道爷的酒现在已经不是十贯一斗了，而是一百贯一斗！”

“嘶……”

曹二狗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这……这么说……小人的酒岂不是可以卖到一千八百贯……哎哟妈呀，这么多钱小的该怎么花啊？我还是先去看看我的酒！”

说完，他不等郑子文说话，就拔腿就朝自己的屋子冲了过去，打开门后发现那四个大罐子好好的放在那，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这下我发财了！”

他一边说，一边抱着酒罐子，还恶心的用自己的脸在边上蹭啊蹭的，没过一会，他忽然瞪大了眼睛。

“不对，夫人让人去汾州买酒，最多两天酒就会到达，和夫人一样想法的一定还有其他人，那么多酒运进太原城，万一酒价降了怎么办？不行，我得动作快一点！”

想到这里，他抱着一个酒罐，大喝一声，居然把这个一百多斤重的酒罐子抱了起来，然后摇摇晃晃的就往门口走。

可能是因为他太激动，也可能是门槛太高的缘故，曹二狗在出门的时候顿时不小心被门槛绊了一下，顿时“噗通”一声摔了个大马趴。

而他手里的大罐子也“哗啦”一声摔了个稀碎，里面的酒液顿时流了一

地。

“呜哇，我的酒……我的四百贯钱啊……呜呜呜……”

曹二狗顿时“哇”一声就哭出来了，悲伤都快要逆流成河了。

他的哭声也惊动了正在做饭的冬儿，小丫头连忙跑了出来，看到曹二狗的时候顿时一愣。

“哟，二狗回来了，你怎么哭了……唔……”

她忽然一下子用衣袖掩住了口鼻，然后叫了起来。

“什么东西，好臭啊！”

曹二狗顿时停下了哭声，因为他也闻到了这一股臭味。

这是一股强烈的馊臭味，如同放了好几天的隔夜饭，一股子酸臭直刺鼻腔，让人作呕。

“这是哪来的臭味呢？”

当这股馊臭味的开始弥漫开来的时候，曹二狗顿时才不可置信的看着地上流淌的酒水，还有一块块长着绿毛的不明物体。

“难道……难道是……”

他一下子就蹦了起来，然后回到自己的屋子，把那些之前他用蜡封得好好的酒罐全都揭开。

顿时，整个屋子都开始弥漫起了刚才那种熟悉的馊臭味时，曹二狗顿时呆滞了。

“这不是真的……这不是真的……呕……”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五章丽琬归来

闻着那刺鼻的臭味，就连曹二狗自己也忍不住了，他迅速跑了出去，然后扶着门一吐了起来。

一边吐还一边哭。

“呜呜呜呜……我的酒……呕呕……”

郑子文原本还站在门口发呆的，听到曹二狗的哭声之后连忙走了进来，刚进来就闻到了这股呛鼻的馊臭，顿时大怒。

“曹二狗你大爷的，上次老子就让你把这些东西倒掉的，你非要留着我也不反对，你想拿去卖只要有人买我也没意见，但你把它倒在咱们院子里是不是太过分了？诚心恶心我是不是？”

曹二狗顿时呆了。

“爷……您早知道这酒会这样？”

“废话！”郑子文顿时捂着口鼻白了他一眼：“要是好的话我能让你拿去倒掉吗？你把老子当白痴啊？”

曹二狗顿时长大了嘴，然后“啪”一巴掌就甩自己脸上了。

“是我白痴……是我傻……我特么真傻……”

一时间，“啪啪”声不绝于耳。

看到他这个样子，郑子文叹了口气。

“既然你知错了我也就不打你了，算了，我还出去走走吧，在我回来之前你把院子打扫干净，否则你知道后果的。”

“呜呜……小的知道了！”

“嗯，还有你屋子里的那些也搬走，你喜欢留着也没问题，不过别让那味散发出来，真特么臭！”

“知道了爷……呜呜呜呜……”

看着痛哭流涕的曹二狗，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然后摇着头出门了。

郑子文也没走远，就是溜达到了县衙，然后发现县衙里也没什么事，既没有人犯案也没有人告状。

他当然不会认为整个云岚县一片祥和了，但俗话说得好，民不举官不究，他也不是那种没事找事的人。

溜达了一圈郑子文就回了家。

回到家的时候发现地上的残渣已经收拾干净了，曹二狗一边洗地一边流泪，郑子文看着都有些于心不忍。

“二狗啊……”

“哎！”

“下次爷让你干嘛就干嘛，别和爷犟，看这次不是吃亏了吗？”

“是！”

看着他一副低眉顺眼的模样，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

“这次爷就不追究你了，下个月你剩下的工钱也不扣了，高兴不？”

“嗯！”

说道这里，曹二狗忽然想起了什么，连忙抬起头看向郑子文。

“爷，小的还剩下多少工钱啊？”

“二百五！”

“……”

这一天曹二狗经历了太多的事，心灵受到了很大的冲击，浑浑噩噩的连晚饭都忘了吃就睡了。

夜里也不知道梦到了什么，眼泪一直流个不停，等他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两只眼睛都红了。

“这就是命啊……这就是命啊！”

他一边叹息着一边拿着扫帚在门口扫地，突然耳边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

音。

“哟，二狗今儿怎么了，是不是老爷罚你了，咯咯咯……”

曹二狗抬起头看了对方一眼，顿时惊喜道：“三夫人，您回来啦！”

回来的正是郑丽琬，旁边停着一顶小轿，而小轿的旁边却是一辆装满了箱子的马车，马车边上还有几个身材魁梧的大汉。

郑丽琬朝着曹二狗微微点头，然后又转身吩咐几个大汉。

“把东西都抬到里面去吧！”

“是，夫人！”

几个人立刻“吭哧吭哧”的把马车上的四个大箱子抬进院子之后，出来之后其中一人朝着郑丽琬就拱了拱手。

“夫人，若无其他吩咐，我等就告辞了！”

郑丽琬顿时微笑的着点了点头，然后从身上拿出一个钱袋递给对方。

“有劳赵镖头，这是一点小意思，拿去吧！”

大汉连忙拒绝道：“夫人，我们既然接了您这趟镖，护送则是分内之事，不再另外收钱的，告辞了！”

说完，带着几个人就离开了，看得一旁的曹二狗直瞪眼。

“给钱不要，这不是傻么？”

郑丽琬却笑了：“二狗，如果是你，下次需要找镖师护送东西，会不会找他们？”

“当然会了！”

曹二狗一脸的理所当然。

“多给钱都不要，不找他们找谁……呃……”

看到他忽然停了下来，郑丽琬顿时笑了。

“看来你已经明白了，二狗啊，无论做什么的人，都有自己的生存之道，

只是有的人找到了，有的人却没找到。”

曹二狗顿时挠了挠自己的后脑勺，不好意思的笑了笑。

“夫人懂的真多，不过小的还没找到呢，要不夫人指点小的一下？”

“不，你已经找到了！”

“啊？”

看着一脸惊讶的曹二狗，郑丽琬顿时微微一笑，然后不再继续这个话题，而是直接问道：“老爷起床没有？”

曹二狗顿时摇了摇头。

“还没，要不小的去看看？”

郑丽琬轻轻摇了摇头。

“不用了……对了，我买酒楼的事你和老爷说了没有？”

郑丽琬突然有些紧张，她怕这事惹郑子文不高兴，不过曹二狗却笑了。

“您的事爷已经知道了，爷他很担心您，怪小的没有早一些回来报平安，还生气的打了小的一顿呢，而且爷得知了夫人您在太原府大展拳脚，还高兴得哈哈大笑了呢！”

郑丽琬的眼睛顿时亮了，露出一脸的喜色。

“真的？”

“当然了，小的哪敢欺骗夫人您呢！”

“哼，谅你也不敢。”

郑丽琬顿时轻哼一声，脸上的笑容更甚，她一扬手，刚才的那个钱袋就落在了曹二狗的怀里。

“这几天你做得不错，赏你的！”

曹二狗接过沉甸甸的钱袋，心中顿时大喜，连忙点头哈腰起来。

“谢谢夫人……谢谢夫人打赏……”

郑丽琬没有说话，只是面带笑容的轻轻的摆了摆手，然后慢慢的走进了院子里，然后拍了拍院子里的四个大箱子。

“二狗，你猜这箱子里装的是什么？”

看着郑丽琬的笑容，曹二狗顿时笑了。

“夫人说笑了，这不是快过年了嘛，箱子里自然是装了年货，难不成还会是钱不成，哈哈哈哈！”

郑丽琬顿时也笑了起来。

“那可说不准哟！”

曹二狗脸色的笑容顿时呆滞了，他一下子张大了嘴，露出一脸的不敢置信的神色。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六章财不露白

看着面前的四个大箱子，还有郑丽琬那似笑非笑的表情，曹二狗艰难的咽下一口唾液。

“这……这难道……难道是……”

他声音都有些结结巴巴的了，看着他一脸的不敢置信，郑丽琬顿时微微点了点头，然后依次将四个箱子打开。

顿时，曹二狗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箱子里面竟然全部都是钱！

四个大箱子装满了一串串的铜钱，看样子每个箱子装的铜钱至少也在八十贯以上！

“嘶……”

曹二狗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飞快的转身把门关上了，嘴里一个劲的念叨着。

“财不露白……财不露白……”

他手舞足蹈的绕着几个装满了铜钱的木箱来回走了两圈，然后左右看了看，迅速把箱子合上了。

给了自己一巴掌确认不是做梦之后，曹二狗再也忍不住激动的心情，开口叫了起来。

“嗷嗷嗷嗷……嗷呜……”

还没等他叫完，一只黑色的靴子就从远处飞了过来，一下子打在他脑袋上。

郑子文的骂声立刻就传了过来。

“嗷嗷嗷，嗷你大爷，大清早的嗷个毛啊？你还有没有一点公德心，再嗷……再嗷老子一巴掌打死你个逗比，还不快把老子鞋子捡过来！”

“……”

曹二狗顿时打了一个激灵，然后捡起地上的靴子，并迅速拍了拍上面的灰尘并“呼呼”的吹了两下，然后抱着这靴子一溜小跑的就过去了。

“爷……您醒啦？”

“你这不是废话吗？老子没被你吵醒，这鞋子能自己飞出来砸你？”

“是是是，隔着十几丈呢，一下子就砸中小人的脑袋了，嘿嘿，老爷威武啊！”

“哼，那必须滴！”

“……”

郑丽琬就站在一旁，听着主仆两人的对话顿时笑了起来，听到了熟悉的笑声，郑子文连忙一抬头一看，当他看清楚了对方之后顿时眨了眨眼睛。

“呃……郑丽琬？”

其实他刚才就看到两人了，只不过因为被曹二狗吵醒了，在起床气的驱使下，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了曹二狗身上，所以现在才注意到了郑丽琬。

嗯，还是和以前一样漂亮。

在曹二狗的帮助下，他迅速穿好了靴子，然后走到了郑丽琬的旁边。

“咳咳……”

干咳了两声显示了一下自己的存在，郑丽琬也反应了过来，然后朝着他屈身一福。

“相公，妾身回来了。”

郑子文这才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双手虚扶一把。

“起来吧。”

“谢相公。”

其实按照郑子文原本的作风，和自己的老婆重逢了，他肯定会一下子冲上去先来一个大大的拥抱，然后“吧唧吧唧”亲上几口占占便宜什么的。

但对郑丽琬他不敢，谁知道这个妞会不会再次发飙给他的重要部位来一脚或者顶一膝盖什么的。

正所谓“吃一堑长一智”，郑子文绝对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的！

这时郑子文也注意到了地上的四个木箱，顿时皱了皱眉，然后瞥了一眼曹二狗。

“二狗，三夫人带了年货回来，你也不知道把它搬到厨房去吗？真一点眼色都没有！”

曹二狗顿时露出了苦笑。

“爷，这箱子我搬不动啊，而且这也不是普通的年货。”

“年货就是年货，哪有什么普通不普通的？”

郑子文再次白了一眼曹二狗，然后自己动手打开箱子。

“我倒要看看究竟不普通在什么地方……嘶，这……”

打开了箱子郑子文顿时眼睛都瞪大了，然后“砰”的一声立刻把箱子合上了，然后艰难的咽了一口口水。

“果然不普通啊！”

他四处看了看，然后拽着箱子就开始拖，可惜拽了几下也没有拽得动。

一贯钱少说也有十斤，一箱子起码也得七八百斤，郑子文一个人又怎么拖得动？

看着把脸都挣红了的郑子文，郑丽琬顿时疑惑了。

“相公，你这是要干嘛？”

郑子文顿时白了她一眼，理所当然的说道：“还能干嘛？当然是拖回屋了，财不露白知道不？二狗，还不帮忙？”

“是，老爷！”

郑丽琬看了看郑子文，又看了看他旁边的曹二狗，顿时沉默了。

果然有其主必有其仆，连反应都是一样的。

看着这两个拼命挪箱子的人，过了一会，郑丽琬终于忍不住叹了口气。

“相公，这里可是衙门，你是这里的县太爷，整个云岚县你就是最大的，就算财露白了，谁敢抢你的东西呀？”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对呀，我是县太爷啊，谁特么敢抢我的东西啊？”

他站起身来，然后一脚就朝曹二狗踹了过去。

“急什么，瞧你那点出息，也不知道跟老爷我多学学，淡定！淡定知道不？”

“哦！”

郑丽琬：“……”

郑子文这才抖了抖自己的长袍，然后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坐稳了之后便朝着郑丽琬招了招手。

“嘿嘿，夫人，过来过来。”

看着他急不可耐的样子，郑丽琬顿时莞尔，慢慢的走了过去。

“相公叫妾身过来有什么事呀？”

郑子文使劲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自己的大腿。

“来来来，坐这坐这！”

郑丽琬的脸顿时红了起来，她咬了咬嘴唇，但还是侧身坐在了郑子文的大腿上，然后依偎在他的怀里，心里乐开了花。

“我想得果然没错，我只要能帮到相公，相公就会接受我的，是的没错，就是这样的！”

郑子文当然不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只是咧着嘴笑着。

“夫人，二狗说你把整个太原府的大酒楼都给包了，是不是真的？”

郑丽琬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妾身只是用了点小手段罢了，主要还是依赖相公的威名。”

“哈哈哈哈！”

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还是全赖夫人的聪明才智，对了夫人，这酒楼就这么赚钱吗？这才几天，就赚了这么钱，怕得有三百贯了吧？”

郑丽琬再次点了点头，微笑着说道：“这里一共三百七十六贯钱，虽然其中有酒楼生意赚的，不过大多数还是妾身将酒楼卖掉所得的。”

“卖了？酒楼不是开得好好的吗？为什么要卖？”

听到了郑丽琬的话，郑子文微微一愣，露出一脸的疑惑，很快连眉头也皱了起来。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七章财神老婆

在郑子文看来，郑丽琬买的四个酒楼就是会下金蛋的母鸡，按照郑丽琬的聪明才智，应该不可能无缘无故的把酒楼卖掉，他心里顿时有了不好的猜测，脸色顿时难看起来。

“是不是有人耍了手段？你别怕，告诉我，我倒是要看看谁敢把手段玩到我郑子文头上了。”

看着他眉目中的火气，郑丽琬摇了摇头笑了起来。

“不是相公想的那样，相公稍安勿躁，听妾身慢慢说来。”

轻轻的安抚了一下郑子文，郑丽琬便将曹二狗走后发生的事和郑子文详细的说了起来。

原来，在郑丽琬将太原城里最大的四家酒楼买下并开始抬高酒价之后，王家立刻就发现其中能带来的巨大利润。

于是，他们紧随其后的开始将剩下的大小酒楼都买了下来，并开始屯酒并提高酒价。

在他们的动作下，整个太原城的酒价开始迅速爬升，这就是垄断所带来的巨大利益，否则单凭郑丽琬的四家酒楼是不可能造成这么大的影响的。

如今不单是太原酒贵，就连汾州那边的酒都提价了三成还多，这件事就连郑丽琬都不知道。

在这样的情况下，酒楼这个主要销售酒的地方也成了必争之地，于是王家的人自然找上门来了。

当初为了买下酒楼和进行一系列的商业运作，为了筹集资金，郑丽琬把酒楼的地契都抵押给了王氏钱庄，但看到现在酒楼的暴利，王家不想让郑丽琬把地契赎回去了。

如果是普通的商人，王家自然不会介意将其一脚踢出局，但毕竟郑丽琬的背后站着郑子文。

俗话说得好，“不看僧面看佛面”，郑子文是当朝驸马，也是崔家的女婿，王家虽然是大族，也不会为了一些钱无故得罪郑子文。

王家的人不敢直接吞掉酒楼的地契，那不但得罪了郑子文，还破坏了自

己钱庄的信誉，可谓是得不偿失，于是他们便打算从郑丽琬这里把四家酒楼的地契买回去。

按原价自然是不可能，这一点他们也很清楚，所以他们在原有的基础上翻了一番。

但令他们没想到的是，面对这样优厚的条件，郑丽琬却没有同意。

在郑丽琬看来，她所赚多少钱都是次要的，她所要证明的仅仅只是她不比卢敏差，而不是要赚多少钱。

既然卢敏可以把酒以一百贯天价卖给范阳卢家，那么她郑丽琬也可以，甚至比卢敏卖得还要高！

在这样的想法之下，她决定为自己留下一家酒楼。

对于这样的谈判结果王家也算满意了，于是按照之前商议的那样，用双倍的价钱买下郑丽琬的其他三家酒楼。

听完了郑丽琬的话，郑子文开始在心里盘算了起来。

三个酒楼本来就是郑丽琬借王氏钱庄的钱买的，再双倍卖给王氏钱庄，等于空手套白狼得了三家酒楼的钱，而郑丽琬留下来的酒楼价值也翻倍了。

这样一算，可以说郑丽琬仅仅花了十天不到的时间，就赚到了超过五百贯的巨额财富。

这已经不能用商业人才来形容了，这简直就是商业天才！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紧紧抱住了郑丽琬，一脸的兴奋。

“人家都说我是财神县太爷，我看你才是财神，哎哟，财神老婆你太厉害了，老公为你骄傲耶……来让老公亲几下，啾啾啾啾啾啾……”

郑丽琬被他抱紧了一下子也挣扎不开，小脸蛋顿时被亲得“啾啾”作响，顿时羞得满面通红。

“嘤咛……老爷不要……”

一片的曹二狗连忙转过身去，知情识趣的他立刻找悄无声息的离开了。

郑丽琬红着脸害羞了好一会，才有些疑惑的看着郑子文说道：“相公，您不觉得妾身经商有辱您的身份吗？”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夫人想多啦，经商有什么不好，又不偷又不抢，不丢人！而且这钱是好东西啊，爷正缺钱呢！”

郑丽琬立刻就把自己依在了郑丽琬的怀里，柔声道：“妾身的就是爷的，妾身，也是爷的……”

“咳咳咳咳……”

郑子文一下就咳嗽了起来，然后把郑丽琬放了下来，自己也站起身来。

“夫人一路来疲倦了，还是早点去休息吧，吉祥如意，快来伺候三夫人去沐浴……冬儿，老爷我饿啦，快拿粥来！”

他一边大呼小叫的，一边就迅速走远了，留下一脸目瞪口呆的郑丽琬。

怎么跑了？

像刚才那样的情况不是应该天雷勾动地火，大家一起回房快乐的做“啪啪啪”的事吗？

按照之前卢敏给她说的，郑子文这人应该是那种立场十分不坚定的人，随便诱惑一下就上钩的，但为什么到了她这就不灵验了呢？

郑丽琬感到很不解。

但她却不知道，其实刚才郑子文确实心动了，不过在“小子文”准备雄起的时候，他又回想起前两次的“蛋蛋的忧伤”，立刻就偃旗息鼓了。

而且还有一些蛋疼，也不知道是生理上的还是心理上的，抑或是两者都有。

总之，他现在一点也没有把郑丽琬就地正法的想法。

这个女人太危险了，除非绑起来才让他有一些安全感，难道晚上睡觉也要绑起来么？

想想居然还有点小激动？

嘶……有点邪恶了啊！

郑子文一边想着一边喝粥，眼睛木然的看着前方，冬儿顿时笑了起来。

“爷，您在想什么呢？”

“呃……”郑子文眨了眨眼睛，然后看着冬儿露出一个颇有深意的笑容。

“冬儿，你去找根绳子放在卧室里，爷想出了一个新花样，今晚咱们试试。”

冬儿的小脸蛋顿时红了。

而在另一边，正在澡桶里享受吉祥如意两个丫鬟洗澡的郑丽琬却叹了口气。

“唉，老爷现在总是对我不冷不热的，我不在的这几天你们怎么样了，有没有偷吃？”

两个丫鬟顿时一阵摇头，吉祥的胆子要比如意大一些，顿时红着脸说道：“三夫人，老爷没有碰过我们，自从四夫人走了之后，老爷平时都在冬儿和秋儿姐姐的屋子里过的夜。”

郑丽琬一听顿时白了她们俩一眼。

“冬儿和秋儿也是丫鬟，你们也是丫鬟，怎么你们就这么没用？”

嘴里这样说着，心里不知道为什么却有了一丝窃喜。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八章虽远必诛

得知郑子文在她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并没有碰吉祥如意两个丫鬟，郑丽琬终于唤回了一点自信。

在她看来，郑子文没有碰自己和两个丫鬟，并不是因为自己没有魅力，而是因为他对皇家有了戒备。

毕竟从立场上来说，卢敏她们是站住世家一边的，而自己三人则是站在皇室一边的。

其实郑丽琬想岔了，郑子文当然不是因为李世民的原因才疏远她，而是对她的“断子绝孙脚”产生阴影了。

当然，这一点郑丽琬并不知道。

此时她看着两个丫鬟低着头不说话了，脸色却好了一些，微笑着便摆了摆手。

“算了，不说这个了，你们刚才说四夫人去范阳还没回来对吧？”

见两个丫鬟点了点头，郑丽琬眉头却皱得更紧了。

“此去范阳的路程和太原府差不多，虽说这卢敏丫头比我启程的晚，不过按理说应该回来了啊，莫非是遇到了什么难事？”

郑丽琬开始有些担心卢敏起来，虽然两人是竞争关系，但卢敏帮了她好几次，郑丽琬也不是那种没心没肺的人，自然会担心对方。

她开始在心里暗自揣测起来。

“莫非是因为她是庶女，嫁给咱们老爷又是做妾，所以让人给刁难了？”

想到这里郑丽琬的脸色有些难看了，毕竟她虽然出身不错，但嫁给郑子文后也是一个妾室。

俗话说“出嫁从夫”，就结果来说，她的地位和卢敏是一样的，所以要是卢敏被人看扁了，她脸上自然也不会好看。

“不行，我得把这件事和老爷说说！”

想到这里，她立刻从浴桶里站起身来。

“行了，帮我更衣，我要去见老爷。”

“是，夫人。”

郑丽琬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了，卢敏虽然是庶女，但既然卢家会把她嫁给了郑子文做妾，就说明了郑子文在卢家心里的地位是很高的。

毕竟卢敏这个庶女再怎么样，那也是五姓女自，又岂是一般的人想娶就能娶到的？

更何况还是做妾！

在这样的情况下，卢家又怎么会因为她而去轻易得罪郑子文呢？

所以说，聪明的人往往都是喜欢钻牛角尖的人，郑丽琬是这样，郑子文也是这样。

“什么？卢家敢为难我的小敏敏？”

郑子文听完了郑丽琬的推测之后，立刻就炸毛了，虽然他的脑子很好使，却本性却是那种听风就是雨的类型，更何况在他心里，郑丽琬说的也很有一定的道理。

站在一片的冬儿和秋儿虽然觉得哪里不太对，但郑丽琬的身份毕竟是郑子文的三夫人，而她们充其量只能算是贴身侍婢，贸然插话肯定是不行的。

除非郑子文直接问她们，否则她们插嘴难免有恃宠而骄的嫌疑，到时候引来郑丽琬的猜忌，以后的日子就难过了。

这一点，两个小丫鬟心里跟明镜似的。

但现在，郑子文并没有要询问她们的意思，而是直接走到了门外，大声叫了起来。

“曹二狗，曹二狗……”

第三声还没叫出来，曹二狗已经飞奔过来，嘴里还喘着粗气。

“老爷……老爷我来啦，呼呼……”

郑子文顿时把脑袋转了一圈，发出真“咯吱咯吱”的骨节响声，一脸的凶神恶煞。

“你大爷的，怎么这么慢？速度抄家伙，跟老爷我去找人晦气！”

曹二狗一听，立刻就精神了起来，也露出了满脸的匪气，一边卷袖子，一边四下寻找趁手的家伙。

“哪个不开眼的狗东西敢惹我们郑爷，简直就是自寻死路，爷，我这就去抄家伙，对了，咱上哪找人晦气？”

看到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是范阳的卢家，快快准备家伙，今天咱们就打上门去，记得把衙门的四个衙役也叫上，还有刘县丞……呃，刘县丞还是算了吧……”

曹二狗一听，顿时一下子停住了脚本。

“爷……那个范阳有点远呐……”

郑子文顿时大怒。

“远点怎么了？犯我大唐天威者，虽远必诛！”

曹二狗顿时肃然起敬。

“爷，您真霸气，小的这就准备家伙，不过……这卢家要造反也轮不着爷您管呀，要不咱们先通知王刺史。”

郑子文顿时愣了。

“谁告诉你卢家造反了？”

曹二狗也愣了。

“不是爷您说他犯了大唐的天威了吗？那不就是造反了吗？”

郑子文顿时怒极，一把掌就甩在了他后脑勺上。

“啪！”

“啊！爷你为什么打我？”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珠子看着他。

“你给爷记住了，我们去找卢家的晦气是因为他们惹了四夫人，惹了四夫人就等于惹了老爷我，老爷我是云岚县的父母官，所以惹了我就等于惹了整个云岚县，云岚县是大唐的郡县，惹了云岚县就等于惹了大唐，听懂了吗？”

“听懂了！”

曹二狗顿时露出一脸的凶狠。

“我曹二狗也就机会为国尽忠了，爷，我这就去牵马，然后我们一起杀向范阳！”

郑子文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孺子可教也，去吧！”

正当曹二狗气势汹汹的准备走出了院门杀向范阳，却听到门外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

“这不是二狗吗？你和琬儿姐姐回来了？对了，你这是要去哪啊？”

曹二狗顿时兴奋道：“四夫人你回来了？您还是快进去和老爷告个别吧，我和老爷要准备去范阳了。”

卢敏顿时愣了。

“你们要去范阳？去干嘛？”

曹二狗顿时昂首挺胸，一脸的斗志昂扬。

“去为国尽忠，卢家胆敢犯我大唐天威，我要随老爷去杀他们一个片甲不留……哎哟，老爷你为什么又打我？”

郑子文顿时面色不善的站在他背后，一脸的怒色。

“老爷我打你是因为你乱说，卢家乃是四夫人的娘家，怎么可能犯我大唐天威？”

说完，就一脸谄媚的过来牵着卢敏的手，柔声道：“宝贝儿一路幸苦了，快点进来，饿了吧？想吃点什么？”

曹二狗：“……”

郑丽琬：“……”

卢敏还有些摸不着头脑，顿时疑惑的眨了眨眼睛。

“老爷，你们这是？”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一脸的云淡风轻。

“没什么，就是老爷我盘算这会儿你也该回来了，所以让大家一起出门迎接你，怎么样，高兴不？”

“嗯！”

“高兴就来啵一个……啾啾……”

“讨厌啦……”

曹二狗：“……”

郑丽琬：“……”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八十九章二女争锋上

看着郑子文就在她面前旁若无人的和卢敏打情骂俏，并肆无忌惮的出手占便宜的行为，郑丽琬顿时怒了。

“老爷，大庭广众之下，请注意仪态。”

郑子文的动作顿时一滞，卢敏却露出一脸的笑容。

“哟，琬儿姐姐说得多好呀，也不知道人家不在的时候，琬儿姐姐有没有注意仪态呢，不说是不是，二狗？”

曹二狗刚准备说话，顿时感到两道充满了杀气的目光看向自己，他立刻露出了一脸的痛苦。

“啊……小的吃坏了肚子，不行了，啊……噗……”

一阵响亮的屁音过后，在众人捂着口鼻的情况下，曹二狗用一种奇怪的姿势跑了。

看着不一会就跑没影的曹二狗，郑子文顿时露出了惊叹的目光。

这瘪犊子太敬业了，刚刚的那个屁恐怕把该喷的和不该喷的东西都喷出来了吧？

妈蛋的，这简直堪称大唐第一屁遁之术啊！佩服啊佩服！

等曹二狗走远了，卢敏才放开了手，然后皱着眉头用手在面前扇了扇风。

“这个曹二狗，不想说就不说呗，用得着弄得这么恶心吗？真是的……”

郑子文：“……”

二狗啊，你被看穿了，刚才的牺牲白费了！

郑丽琬的脸也有些红，她想起她刚才回来的时候确实和郑子文有了那么一段“有伤风化”的行为，不过还好刚才有了曹二狗的那一码事，让她有了可以转移话题的机会。

于是她也用手在面前扇了扇。

“就是，这曹二狗真恶心……对了，敏儿妹妹，你此去范阳收获怎么样呀？”

卢敏顿时别有深意的看了她一眼，然后笑了起来。

“怎么会没有收获呢，这不就是嘛！”

说这，就拍了拍自己手里抱着的那个小箱子。

卢敏怀里的小箱子其实在她刚走进来的时候，郑子文和郑丽琬就看到了，当那么小一个箱子，两人都没有放在心上，知道现在卢敏说起，两个才认真的看了看她手里的木箱。

木箱并不大，大约就是二十厘米宽，长度也不超过四十厘米。

木箱本身的材质也并没有什么特殊的，也就是很普通的红木制成，似乎刚做成不久，所以连漆都没有涂。

看着这个木箱，郑丽琬顿时微微一笑，一边笑一边走到了旁边的大木箱面前，然后挨个的打开四个大箱子，顿时一箱箱的铜钱出现在卢敏的眼中。

看着目露惊讶的卢敏，郑丽琬顿时轻轻捋了捋耳边的头发，自信的笑了。

“姐姐呢，也没有什么夸耀的，也就是赚了这么三百多贯钱，另外太原城里还有一座酒楼，满打满算也就是那么五百多贯吧，不知道妹妹此去范阳收获如何？”

卢敏这次真的吃惊了，她确实没想到郑丽琬居然会这么厉害，她转头看向郑子文打算确认一下真伪，但却看到后者微笑的点了点头。

是真的！

这下子卢敏看着郑丽琬的目光变得不一样了！

而郑丽琬也时刻关注着卢敏，看她不说话，顿时轻轻的笑了。

“妹妹不必在意，姐姐也没其他意思，妹妹的好，姐姐都是记在心里的，以后妹妹若有不方便的地方只管与姐姐说，都是一家人，些许钱财姐姐是不会在意的。”

俗话说得好，“天无二日，国无二主”，同样的，一个家里，也只需要一个女主人，至少卢敏和郑丽琬是这样想的。

毕竟她们各自所属的公主都还年幼，所以这时候谁在后院说得算还得看她们俩谁能让谁服气了。

郑丽琬的意思也很简单——我能赚钱，只要你认可我这个后院女主人，凡事以我为主，不要和我对着干，我不会亏待你的。

郑丽琬的意思卢敏是听出来了，顿时笑了。

“虽然姐姐的酒楼妹妹也没看到，不过这些钱真是不少呢。”

郑丽琬的笑容更甚。

“那妹妹的意思是？”

“没什么意思！”

卢敏顿时轻轻打开了手里的木箱，在太阳的折射下，里面的物事顿时反射出金闪闪的光芒！

黄金！

一整块的黄金——金砖！

看着已经呆滞的郑丽琬和郑子文，卢敏顿时得意的笑了起来。

“相公让妾身办的事妾身已经办妥了，一品驸马醉的价格是一百一十贯一斗，共得三百贯，二品驸马醉的价格为七十贯一斗，共得八十贯，总共得钱一共三百八十贯。”

说道这里，她还叹了口气。

“那么多钱，就算折成银两也有三百八十两，妾身实在拿不动，所以只能折成金子了，一共三十八两，现在就交予相公了。”

郑子文顿时振奋了！

说实话，刚才郑丽琬拿出来的铜钱虽然有四大箱子，也给他带来了不小的震惊，但这绝对没有卢敏带回来的黄金对他的冲击大。

唐朝的一两折合现代的重量大约为四十二点五克，三十八两的重量就是三斤多。

三斤多的金砖啊！这可是金砖！

感受着手里沉甸甸的金砖，郑子文顿时轻轻用自己的脸颊摩挲着金砖，表情看起来十分恶心，就连卢敏和郑丽琬都有些看不下去了。

看着郑子文的样子，两人顿时有没有继续一较高下的念头，她们都暗暗决定，以后赚到了铜钱绝对不会把再换成金砖带回来的。

因为郑子文现在的样子，就像准备抱着金砖过一辈子似的，看起来太恶心了。

“咳咳！”卢敏顿时咳嗽了两声，把郑子文的注意力重新吸引了过来，然后开口道：“相公你要怎么处置这快金砖？”

郑子文顿时回过神来，左右看了看，最后咂吧了一下嘴。

“啧，这个金砖嘛，因为是本老爷我赚到的第一块金砖，十分具有纪念意义，所以老爷我决定随身携带，没事可以拿出来舔……咳咳，可以拿出来观赏把玩回味一番。”

郑丽琬：“……”

卢敏：“……”

郑子文很自然的把金砖揣进自己的怀里，然后就一脸陶醉的迈着八字步走远了。

看着他的样子，两女顿时相互看了一眼，然后不约而同的摇了摇头。

就在此时，郑子文的声音远远传了过来。

“我赚钱啦赚钱啦，都不知道怎么去花……我左手一个诺基亚右手一个摩托罗拉……我移动联通小灵通一天换一个电话号码呀，我开完了奔驰开宝马没事洗桑拿吃龙虾……我赚钱啦赚钱啦……”

郑丽琬：“……”

卢敏：“……”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章二女争锋下

郑子文溜回屋去就把门反锁了，连中午饭也没出来吃，冬儿准备来叫他时，却在门口听到了一阵“嘿嘿嘿”的笑声，反而吓了一跳。

等郑子文出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

坐在桌子边上，郑子文殷勤的给郑丽琬和卢敏分别夹了菜，然后才对卢敏问道：“敏儿啊，你之前说的一品驸马醉和二品驸马醉是什么东西？”

卢敏顿时无语了，感情这位爷什么都不知道就把金砖收下了？

郑丽琬的嘴角也有些抽搐，她还以为郑子文是知道的，没想到这货拿了金砖就走，却什么都不知道。

卢敏顿时叹了口气，然后给他解释起来。

“爷，您酿的酒非常好，不但香醇而且劲儿还很大，酒量再好的人也喝不下一斗，对吧？”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他自己蒸馏的酒他心里有数，超过三十度的蒸馏酒谁能面不改色的喝下去十二斤没事，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卢敏看到郑丽琬点头了，才继续说道：“凡是好酒都得有一个名字，既然是驸马酿的酒，而且又这么容易醉人，妾身就给它取名为驸马醉了，至于品级是爷您自己分的，妾身就不再多说了。”

郑子文明白了，一品驸马醉就是他之前蒸馏的三十六斤中酒，而二品驸马醉则是头酒和尾酒搀出来的。

不过，驸马醉这个名字挺不错的，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原来是这样，对了敏儿，卢家那边有没有说什么，比如嫌贵什么的？”

卢敏一听顿时笑了，一边笑还一边摇头。

“怎么会呢？这样的美酒可遇而不可求，一百贯又怎么能算贵呢？”

郑丽琬也点了点头。

“相公炼制的东西都是世间无双的宝物，不单单是酒，就算那个阳气，妾身觉得也是可以卖出高价的。”

郑子文眨了眨眼睛，他立刻就反应过来郑丽琬说的是什么了，顿时露出一脸的惊讶。

“什么？你说氧气也能卖钱？”

郑丽琬顿点了点头，卢敏似乎也听过这个东西，于是也跟郑丽琬着点了点头。

看着两个一脸认真的女孩，郑子文的脸上满是心痛。

“原来真的可以卖钱啊，可惜有人不许我卖它呀，哎哟，我的心好疼啊！”

两女对视了一眼，顿时露出了一脸的怒色。

“是谁敢这样对待相公，还有没有王法？”

“就是就是，相公不用听他的，相公是驸马爷，我就不信了，还有谁能把相公怎么样。”

郑子文一听，顿时露出了一脸的古怪。

“虽然相公我是驸马爷，但那人确实能把相公我怎么样。”

两女顿时异口同声的问道：“谁呀？”

郑子文耸了耸肩膀：“公主她爹。”

郑丽琬：“……”

卢敏：“……”

涉及到皇帝，两个女孩都不说话了，这已经超出了她们的认知范围了。

看着沉默的两个女孩，郑子文再次耸了耸肩。

“好了，不要提他了，对了，崔茵茵和李丽质那两个小丫头呢？”

郑丽琬顿时白了他一眼。

“在老爷您抱着金砖在屋子里傻笑的时候长乐公主就已经吃过了，现在估计吉祥如意她们已经哄她睡着了。”

卢敏也点了点头。

“广乐公主也是，刚才冬儿带着她去睡觉了。”

“原来是这样！”郑子文顿时伸了一个懒腰，然后站起身来。

“我吃饱了，先去散散步，敏儿你快去洗白白，然后在床上等我哟。”

卢敏的脸“唰”的一下就红了，然后风情万种的白了他一眼，然后一溜小跑的去“洗白白”了。

郑丽琬也站了起来。

“相公，人家怎么办呀？”

郑子文回过头来，看着正朝他猛抛媚眼的郑丽琬，然后咂了一下嘴。

“啧，你嘛，也去洗白白！”

郑丽琬顿时大喜。

“然后呢？”

郑子文顿时又咂巴了一下嘴。

“然后你回自己屋里睡觉，哇哈哈哈哈哈……”

郑丽琬：“……”

看着大笑着出门而去的郑子文，郑丽琬顿时牙关紧咬，使劲的跺脚，一边跺一边骂。

“讨厌鬼……大木头……不解风情的混蛋……人家再也不要理你了……”

她当然不可能不理郑子文，相反，第二天一早的，她还亲手端着洗脸水进了郑子文和卢敏的屋子。

“爷，妾身伺候您洗脸！”

郑子文顿时有些不好意思，毕竟郑丽琬也是自己的老婆，现在自己和另一个女人睡在一起，她不但没有怨言，还抬谁水来给自己洗脸，要说一点都不感动，那肯定是假的。

“琬儿，你……”

还没等他说完，床上卢敏已经坐了起来，抱着被子遮住了自己的身子，一头靓丽的黑色长发撒在光滑粉嫩的香肩之上，看上去很慵懒，但却风情万种。

只见她从后面抱住了郑子文的腰部，然后把脑袋放在郑子文的肩头，朝着郑丽琬微微一笑。

“琬儿姐姐这么早就来了呀，哟，还给妹妹抬来了洗脸水，这多不好意思呀，唉，妹妹此刻也是浑身无力，要不姐姐就帮妹妹擦擦脸吧！”

说着，还轻轻的推了郑子文一下。

“都怪老爷，昨天晚上好厉害哟……”

郑子文：“……”

这小妖精，想和郑丽琬较劲就较呗，扯上我干嘛？老子这是躺着也中枪啊！

看着已经开始磨牙的郑丽琬，郑子文立刻站起身来，正色道：“老爷我早上洗脸，最喜欢的就是刚刚从井里打出来的水，所以多谢琬儿的好意了。”

他一边说一边朝着门口走，等他话说完的时候人已经到了门口，他很自然的打开了门走了出去，然后顺手关上了门。

“我也只能帮你们到这了，老婆们，战斗吧！”

当郑子文关上门的一刹那，卢敏顿时愣了一下，当她看到旁边看着她冷笑的郑丽琬时，顿时露出了一个甜蜜的微笑。

“姐姐，刚才妹妹是跟你说着玩的。”

“是吗？”

郑丽琬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把毛巾一扔，朝着卢敏就扑了上去。

“既然如此，那姐姐也来陪你玩一玩！”

“啊……姐姐不要啊……”

“晚了，你个小蹄子，相公是不是最喜欢你这里，看我不把它给捏爆……”

“呜……姐姐我错了……”

站在门口偷听的郑子文顿时张大了嘴，然后艰难的咽了一口唾液。

好想进去进去和她们一起玩啊！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一章买宅子

听着屋子里传出来两个女孩的嬉闹声，郑子文顿时有些心猿意马，他很想冲进去，但理智却告诉他这样做不行。

“唉！”

叹了口气，他迅速离开了屋子门口，然后去水井边上“哗啦哗啦”的洗脸。

而此刻屋子里的卢敏却忽然止住了笑声，同时也制止了正在对她上下其手的郑丽琬。

“怎么了？”

看着她的动作，郑丽琬顿时一愣，卢敏眨了眨眼。

“相公已经离开了。”

这下子郑丽琬呆滞了。

“你说……刚才相公一直在门口？”

卢敏顿时笑了，露出两颗可爱的小虎牙。

“琬儿姐姐，要论聪明才智妹妹可能不如你，但要论把握男人的心思，姐姐可差太多了，就比如刚才为什么相公会在外面偷听这事，你知道为什么吗？”

郑丽琬顿时露出一脸的震惊，果断的摇了摇头，卢敏又接着问道：“还有相公为什么喜欢让冬儿和秋儿一起伺候他，你知道相公为什么喜欢这样吗？”

看着郑丽琬再次点了点头，卢敏顿时满足的笑了。

显然，卢敏对于用高情商碾压郑丽琬的高智商这样的游戏，感到十分快乐和满足。

看着得意洋洋的卢敏，郑丽琬咬了咬嘴唇，然后压低了声音道：“要不今晚妹妹再帮姐姐一次，就像上次那样，大不了……大不了姐姐以后听你的。”

面对郑丽琬的服软，卢敏却果断的摇了摇头。

“不行，上次的事你把我害惨了，相公好几天都没理我，我才不要呢。”

显然，卢敏对于郑丽琬“坑队友”的事还一直铭记于心，并且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

听到了她的话，郑丽琬似乎明白了什么。

“敏儿妹妹，你的意思是，相公他不理我是因为上次我踢了他一次？”

卢敏顿时白了她一眼。

“不然你以为是什么？还有，你不是踢了相公一次，而是两次！”

刚一说完，她顿时一脸不可思议的看着郑丽琬。

“不会吧？难道你一直都不知道为什么相公疏远你？”

郑丽琬确实不知道，所以被卢敏这么一说，她顿时羞得满面通红，然后一句话也不说，捂着脸就跑了出去，然后把自己关在了自己的屋子里。

直到出来吃午饭的时候，她的脸还有些微红。

郑子文并没有去关注郑丽琬的脸色，他只是“呼啦呼啦”的吃饭，等大家都吃完了之后他就开口了。

“好了，既然大家都在，我就说一件事，住在县衙毕竟不是长久之事，所以我打算买一套宅子。”

说道这里，他左右看了看，发现并没有人说话，顿时点了点头。

“既然没人说话就代表同意了，其实宅院我已经看好了，是一套三进三出的大宅子，价钱也很便宜，只要九十多贯钱，家具也很齐全，大家有什么意见。”

郑丽琬和卢敏一齐摇了摇头，郑子文顿时一拍巴掌笑了。

“那就这样愉快的决定了，曹二狗你把钱扛上，跟老爷我去把宅子买下来，其他人收东西开始搬家！”

“是，老爷！”

郑子文高高兴兴的出去买宅子了，看得出他的心情很好，出门的时候嘴里还哼着不知名的小曲儿。

出售宅子的是一个身材微胖的中年男子，见郑子文来了连忙向他躬身行礼。

“小人王福见过县令大人。”

郑子文顿时挑了挑眉毛。

“王家的人？”

“是！”

王福笑起来很和善，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

“我家大人曾经吩咐过，如果县令大人有意买下这套宅子，价低一些也无妨，若是手头不宽裕，暂缓几个月也是可以的。”

郑子文一听顿时就乐了。

“哟，这么好呀？你家大人是谁？”

王福也跟着笑了起来。

“我家大人曾经也担任过云岚县令，如今是恒州刺史。”

郑子文顿时一拍巴掌。

“哦，你家大人是王洛啊，呃……王洛王大人，我来之前和你家大人也有过一面之缘，呵呵。”

看着王福古怪的目光，郑子文面色有些尴尬，他忽然想起，在这个时代称呼自己的上官是必须用敬语的，直呼其名显然有些过于另类了。

郑子文连忙转移了话题。

“那个……王福啊，这俗话说得好，无功不受禄，这宅子呢我买了，不过这宅子是不是过于便宜了？总不能让你家大人吃亏不是？”

郑子文言下之意也就是说我愿意出钱买你的宅子，也就是普通的交易，而不是低价买了欠人情。

毕竟，人情债可比金钱债难还多了。

对于郑子文的态度王福似乎也有预料，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县令大人多虑了，这里毕竟只是一个小县城，九十八贯已经是很贵的价格了，既然县令大人同意了，小人这就给您拿地契。”

宅子的交易很顺利就完成了，把房契交易给郑子文之后，王福就乘坐马车离开了。

看着已经远去的马车，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他有些弄不明白王家的态度。

按理说隔了这么久了，他在长安和王珪父子的不睦这边也应该知道了，但为什么王家居然还对他这么客气？

郑子文想不明白，同样的，王福也想不明白。

“老爷，那郑子文与我王家不和，为什么我们还要向他示好？”

回到恒州府之后，王福就对王洛问出了自己心中的疑惑，而王洛却皱了皱眉头。

“王福，你错了，和郑子文不和的是王珪父子，不是我太原王家，这一点你要分清楚。”

看王福还有些疑惑，王洛顿时叹了口气。

“自陛下登基后，王珪这厮得意忘形了，先前就得罪了高士廉，这高士廉是什么人？那可是当今皇后的舅父！”

王洛发现自己的情绪有些激动了，他闭上眼睛长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因为此事，朝着已经有人对他不满了，如今他又得罪了这个郑子文，这个也不是什么易与之辈，前两月京城中因为他已经有一百多位官员身首异处。”

“嘶……”

王福顿时色变，一脸的不可置信。

“老爷，我看着郑子文不像是传言中的那样。”

“知人知面难知心，王福，你可知这郑子文有两个名震长安的外号？”

王福顿时摇了摇头，但看着王洛认真的样子，王福的表情也逐渐凝重了起来，然后用询问的目光看着王洛。

“莫非……”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二章凶名赫赫

王福没有去过长安，自然也不知道郑子文有什么外号，但王洛却知道。

毕竟他可是堂堂一州的刺史，怎么也算是一个消息灵通之辈。

面对王福询问的目光，王洛微微点头。

“这郑子文的第一个外号叫做‘吊睛白额虎’，说的就是他嚣张跋扈目中无人，而第二个外号叫做‘活阎王’，说的就是他性情暴戾，心狠手辣，现在你还以为他是那种心慈手软之辈么？”

听着王洛侃侃而谈，王福的面色顿时呆滞了——他被吓到了。

想到之前他和郑子文面对面时，郑子文那个笑容居然还让他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

一想到这里，王福忍不住打了一个寒颤。

“笑面虎啊，太可怕了！”

看着王福露出后怕的神情，王洛的脸色顿时也浮现出一种深有同感的表情，于是他他轻轻的拍了拍王福的肩膀。

“现在别说我们，就是整个王家都不敢轻视这个郑子文，只要他在河东道一天，我们就不能被他找到接口。”

王福顿时一愣：“借口？”

“对，借口！”

王洛顿时点了点头。

“众所周知，太原府乃是龙兴之地，当初太上皇就在此起兵，陛下一向对我们世家大族不放心，恐怕这次郑子文来这里也是陛下的意思，若说被他找到了动手的借口，恐怕我们王家就要面临灭顶之灾了。”

不得不说，这又是一个美妙的误会，王洛怎么也想不到，李世民把郑子文从长安赶出来，完全就是因为看他不顺眼。

而听到了王洛的话后王福顿时皱了皱眉头。

“老爷不必多虑，我王家并没有见不得人的地方，而且在朝中也颇有声望，就凭一个郑子文，也奈何不了我们。”

听到了王福话，王洛却摇了摇头。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反正这郑子文在这河东道也呆不了多久，长乐公主是陛下的长女，所以我琢磨着等年过了，这位驸马爷就该回长安了。”

王洛的脸色顿时严肃了起来。

“所以在这之前，咱们就既不用过多的去讨好他，也不要去得罪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就好。”

王福也正色道：“是，老爷。”

而郑子文却完全不知道自己早已经成了凶名赫赫之徒，此刻的他正为了搬家忙得焦头烂额。

“怎么会有这么多东西？二狗……二狗你死哪去了……过来帮忙……”

曹二狗也忙得够呛，跑过来的时候还气喘吁吁的。

“爷……光凭咱们，搬到明天也搬不完啊！”

郑子文顿时给了他脑袋一巴掌。

“县衙里不是有四个衙役吗？去叫他们来！”

这厮俨然已经将县衙的衙役当成了他家的使唤下人，但曹二狗却没有动身，而是向他劝解起来。

“爷，使唤衙役倒是没什么，不过老爷您想呀，三夫人和四夫人出趟远门都找不到人陪同这说不过去啊，想当初咱们在京城里也是有几个下人的，如今府里就我一个……”

郑子文一听，觉得曹二狗说也也确实有道理，于是就点了点头。

“今天先去叫衙役来帮忙，明天咱们去太原城的奴市看看，买上几个奴隶来，用着也放心。”

“是，小的这就去。”

郑子文很清楚，蒸馏酒的装置实在太简单了，而它所能创造的利润又过

于巨大，堪称是一本万利！

毕竟技术这东西，说白了就是一层窗户纸，一旦捅破了，其实也就是那么一回事。

买奴隶也是郑子文刚才想到的，为的就是保护好自己蒸馏酒的秘密，奴隶的身家性命都掌握在主人的手里，他们的忠诚自然也是最高的，作为保守秘密的人是再好不过了。

至于奴隶的待遇，在郑子文看来，他们跟着自己肯定要比跟着其他的主人幸福，除了一个身份之外，其他的和别人都没有什么区别，甚至还要比一般人好得多。

比如曹二狗，就算郑子文把他的奴隶契约还给他，他肯定也不愿意走的。

这和人格尊严无关，这是属于这个时代的特征。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就出发前往太原府，当然他并不是一个人上路的，他还带上了曹二狗和郑丽琬。

曹二狗做为郑子文的专用狗腿，自然是要带上的，而郑丽琬则以想去看看自己在太原府的那家酒楼的生意为由，央求郑子文带上了她。

卢敏也想跟去，可惜她实在想不到什么合适的理由，偏偏撒娇又没用，于是她只能眼睁睁的看着笑靥如花的郑丽琬跟着郑子文一路扬长而去。

“敏儿妹妹，姐姐会照顾好相公的，我们回来之前记得把新家打扫干净哟！”

“是！”

“敏儿妹妹，两为公主殿下也麻烦你多多照顾了。”

“是！”

“哈哈哈哈！”

“……”

面对郑丽琬的挑衅，卢敏只能咬牙跺脚，却没有其他办法。

马车驶出了一段路了，郑子文看了一眼旁边正挽着他的胳膊笑得开心的

郑丽琬，无奈的摇了摇头。

“你和卢敏能一起好好玩耍吗？”

“相公说笑了，我和敏妹妹一直都亲如姐妹。”

“是吗？”

“当然！”

“……”

两个女人的小动作郑子文心里明白得很，毕竟老婆多了就是这样，想要一团和气明摆着是痴人说梦，只要在合理的范围内，平时她们斗一斗似乎也挺有意思。

全当打发时间了，反正受益的都是自己嘛！

傍晚的时候，郑子文三人就到了太原城，到了之后曹二狗留下来守着马车，郑子文和郑丽琬则去了奴市。

太原城的奴市属于二线奴市，主要奴隶是新罗人和突厥人，大多数都是已经交易过一次的奴隶了，所以价格要高一些。

当然，长相粗犷的突厥奴隶的价格和漂亮的新罗婢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到了奴市之后，郑丽琬就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相公，这里之前我也来过，我给您带路吧。”

“也行！”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跟着郑丽琬走，走了一段路之后似乎想到什么，顿时一脸怪异的看着郑丽琬。

“你没事来这干嘛？难道你有什么特殊的嗜好？”

看着郑子文怪异的眼神，郑丽琬顿时哭笑不得。

“爷，妾身才不是你想的那种怪人，妾身买了酒楼，自然也是需要人手的，妾身来奴市又有什么奇怪的？”

“酒楼缺人你应该去雇一些伙计，但你却直接来奴市买奴隶，难道这不奇

怪么？”

“这有什么奇怪的？”

郑丽琬顿时白了郑子文一眼。

“雇人多贵呀，咱们又不是只开一两天，雇一个账房就行了，其他的还是买奴隶划算，可惜没有会算账的奴隶。”

郑子文：“……”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三章买奴隶

听到了郑丽琬的话，郑子文愣了好一会才反应过来。

在大唐这个时代，一般的一线城市都会有奴市，买奴隶确实不值得惊讶。

别说那些贵族富商，就算是稍微有一些钱的平民百姓，买一个奴隶回去种地耕田也不是什么值得奇怪的事，毕竟奴隶比耕牛便宜得多。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心里顿时有了一些难以名状的感觉，毕竟光天化日的买卖人口，怎么都感觉有些违和感。

这时，一个声音从不远处传了过来。

“哟，这不是同福酒楼的郑娘子吗？来我这有何贵干呀？”

在大唐，商人地位卑贱，既不被称为“掌柜”，也不被称“老爷”，“员外”，当然“相公”这样的高端称呼也轮不到他们。

郑丽琬被称为郑娘子，也不是蔑称，只是一个普通的称谓而已。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顿时回过了头来，顿时一个擦脂抹粉，浓妆艳抹的男子朝他走了过来。

郑子文顿时大惊失色。

“妖孽，站住，还不快快现出原形！”

“……”

周围顿时寂静一片，郑丽琬顿时忍不住“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噗……相公你真逗……妖孽……哈哈哈哈！”

对方听到郑丽琬对郑子文的称呼，顿时面色一动，然后躬身试探着问道：“可是郑爵爷当面？”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有些惊讶的瞥了他一眼。

“哦？你居然认得我，你是谁？”

对方一听，立刻向着郑子文就是一个深鞠躬。

“小的叫做伍德，郑爵爷叫我小伍就行，爷是来挑几个使唤人的吧，里边请。”

说着，这屈身引着郑子文往里面走，一路上都弯着腰，看着他的这个样子，郑丽琬顿时压低了声音道：“相公，他看起来很怕你呢！”

郑子文顿时瘪了瘪嘴，然后耸了耸肩。

“莫名其妙！”

郑丽琬一听，顿时又笑了起来，两只眼睛都眯成了一对月牙儿。

“相公，你刚才为什么说他是妖孽呢？”

被她这么一问，郑子文顿时反应了过来，在大唐男人涂脂抹粉似乎已经是惯例了，而且比起女人来有过之而无不及。

不过这时候却不能说，要是传到别人的耳中，得罪的人就海了去了。

郑子文不怕得罪人，但却不愿意无缘无故的得罪人，所以他耸了耸肩。

“因为爷我乐意，爷高兴怎么叫就怎么叫，如果不满意可以来找我，你可以问问他满不满意？”

走在前面的伍德顿时浑身一颤，连忙转过身，脸上堆满了笑容。

“爵爷说的是哪里的话？无论您叫小的什么，那都是小人的荣幸，换了别人还没这个机会呢，小人高兴都来不及，怎么会不满意呢？嘿嘿！”

郑子文顿时哑然，然后深深的看了他一眼。

“小伍啊，你有没有一个失散多年的兄弟叫曹二狗？”

伍德一愣，然后茫然的摇了摇头，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没事，我就是随口问问，对了，你什么时候混不下去了可以来找我，我还缺一个狗腿子，我觉得你挺合适的。”

“……”

您这样明目张胆的招狗腿子真的没问题吗？

一旁的郑丽琬已经笑得直不起腰来了。

看着伍德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郑子文顿时也没有了继续逗他的心思，朝着他摆了摆手。

“我开玩笑的，不用在意，今天爷是来买奴隶的，说实话，你这小胳膊小腿的爷看不上，给我把你们这里最壮的奴隶找来！”

“好好好，没问题，爷您稍等！”

说着，一溜小跑的就不见了，就像背后又猛兽在追赶他似的。

郑子文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然后立刻就有人送了茶水，郑子文一边喝茶一边等待着。

不到一炷香的时间，郑子文就听到了门口传来一阵铁链发出的“唰唰”声。

抬头一看，只见两个手上和脚上都带着镣铐的人跟着伍走了进来。

他们的个子很高，粗略一看超过一米八，须发皆张，样子十分粗犷，身材更是十分魁梧，胳膊都快比得上郑子文的大腿了。

砂锅那么大的拳头有木有啊？

两人进来后，冲着郑子文就笑了，嘴里还流出一丝晶莹的口水。

郑子文一下子就懵了。

他们俩这个是怎么回事？这个如同孩子般纯净的笑容是肿么一回事？见着老子就流口水又是肿么一回事？

郑子文把目光投向伍德，后者顿时缩了缩脑袋，然后冲着郑子文露出了谄媚的笑容。

“郑爵爷，不是小的吹牛，整个太原城你决定找不出比他们两更强壮的人了，虽然脑子不太清醒，不过他们力气很大呀，一旦发气火来，十几个大汉都近不了身。”

郑子文顿时朝着伍德招了招手。

“你过来！”

伍德顿时一愣，然后笑呵呵的就过去了，看着面无表情的郑子文，微微一笑。

“爷，您觉得这两人怎么样？”

郑子文没有回答他，直接从怀里掏出金砖朝着他的脑袋就是一下！

“啊！”

伍德惨叫一声，捂着脑袋就摔地上了，郑子文跳起来就是一脚踹了上去，一边踹一边骂。

“老子让你找人，你给老子找了俩傻子，你特么存心逗我是不是？啊？还十几个大汉进不了身，老子买只番狗你近它身试试？”

“啊……”

“老子问你话呢，你啊啊啊啊，啊个毛啊，你个碧池！”

“啊……”

“还啊？老子打死你个人贩子，还敢涂脂抹粉的，老子打死你个死人妖……”

郑丽琬：“……”

她算是看出来了，郑子文这就是早看伍德不顺眼，瞅了个机会就把他给收拾了。

正当郑子文奋力对伍德拳打脚踢的时候，两个大个子中的一个人开口了。

“吸……哥，我饿了。”

另一个也吸了一下口水。

“吸……弟弟别急，这个老爷买了我们就又吃的了。”

听到这里，郑子文的顿时停下了对伍德的殴打，然后眨了眨眼睛。

“他们不傻呀？”

“咳咳咳！”

伍德顿时咳嗽了起来，然后露出了一脸的悲伤。

“爵爷，小的再怎么样也不敢糊弄您啊，他们只是脑子有些不清楚，他们不傻！”

“那他们刚才还傻笑着流口水……”

说到这里，他猛的一拍自己额头，然后点了点头。

“我明白了，原来刚才他们是饿了，伍德啊不好意思，快起来吧，刚才爷错怪你了，你就当爷手滑了吧！”

“……”

伍德顿时欲哭无泪，感情这顿打是白挨了呀！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四章好心肠的老爷

看着一脸委屈的伍德，郑子文突然有些不好意见。

虽然他很想继续海扁面前这个浓妆艳抹的家伙，但之前的借口被拆穿了，他总有那么一点尴尬的感觉。

“呃……那个娘炮啊，不是……伍德啊……”

“……”

刚才说漏嘴了吧？一定是说漏嘴了！

“咳咳……”

郑子文干咳了两声，然后继续说道：“伍德啊，刚才本官下手确实有一点点重，所以打算给你一点补偿，这两个大块头本官就买下了，说说看，多少钱？”

伍德顿时赔笑道：“郑爵爷严重了，小人哪敢收您的钱啊，人您尽管带走，就当是小人孝敬您的。”

郑子文顿时乐了。

“嘿嘿，小子，很上道嘛！”

伍德也露出一脸的狗腿的笑容。

“爷，您高兴就好！”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既然你这么上道，爷自然不会亏待你，琬儿，赏给伍德十……文钱去买东西吃。”

“是！”

伍德：“……”

十文钱顶个毛用啊？你以为老子缺十文钱的东西吃吗？那么大口气老子还以为是十贯钱呢！

心里这样想，但伍德脸上却一脸的感恩戴德。

“呜呜……爷您人真好……老天爷一定会保佑你的……”

保佑你出门就被人砍一百遍啊一百遍！

看着被“感动得”痛哭流涕的伍德，郑子文微笑的点了点头。

“爷是一直都是这样心地善良的好人，一般认识我的人都会亲切的称呼我为‘好心肠的老爷’，好了多的不跟你说了，除了这两个大块头，我还需要一个手脚麻利的女人。”

看着瞪圆了眼睛的伍德，郑子文一把就揪住了他的衣领把他拽到了自己的身边。

“你给本爵爷听好了，这次我要的人长相不重要，重要的脑袋够聪明，人要够机灵，身体要够健康，听懂了吗？”

看着目露凶光的郑子文，伍德脸色发白，他拼命的点了点头，等郑子文一放开他，他立刻就手忙脚乱的跑了出去。

这次他去的时间比刚才要更长了一些，回来的时候就带了一个女子进来。

这个女子年纪不大，大概也就是二十岁左右的模样，样貌不算漂亮，但也不算丑。

她的脚上也戴着镣铐，脸色有些苍白，不知道是因为恐惧还是些营养不足，走进来之后怯生生的看着郑子文，也没有说话。

伍德顿时在后面踢了她一脚，女孩连忙跪了下来，用半生不熟的汉语说道：“老爷……好……”

看到郑子文皱了皱眉，伍德连忙上前解释道：“爵爷，这是一个新罗婢，她很聪明的，只教了一个月就会说咱们的话了，人也很机灵，而且……”

他顿时压低了声音在郑子文的耳边说道：“而且还是个雏呢，嘿嘿嘿嘿！”

卧槽，这么猥亵？

郑子文顿时又忍不住给了他一巴掌。

“啪！”

“啊！”

伍德捂着自己的脸，满脸都是委屈，似乎在询问为什么郑子文又打他。

“区区一介新罗婢也配得上我家爷宠幸她？”

郑丽琬是真的怒了，她一个官家大小姐都还没爬上郑子文的床呢，这伍德就开始给郑子文推销外国女人了。

她那叫一个气啊，下手自然不留情，“啪”的一声就扇在了伍德的另一半脸上。

“哎哟！”

伍德顿时欲哭无泪，连忙给郑丽琬道歉。

“郑娘子，哦不对……郑夫人啊，是小的错的，小的给您赔不是了。”

这时，郑子文开口悠悠的来了这么一句。

“要是赔不是有用的话，还要官府干嘛？”

伍德顿时一怔，他觉得郑子文说的太有道理了，但转瞬间又反应过来对方说的是自己，又露出一脸的苦楚。

“郑爵爷，郑夫人，千错万错都是小人的错，这个新罗婢小人是花了两贯钱买下的，这是契约，还有这两人的也在这。”

他咬了咬牙，然后拿出了三份契约交给郑丽琬。

“哼，算你识相！”

郑丽琬瞥了他一眼，然后从他手里接过三人的契约，然后转身递给郑子文。

郑子文并没有接，而是朝着她微微一笑。

“你收着吧！”

“是！”

看着郑丽琬把契约收了起来，郑子文又冲着伍德扬了扬下巴。

“把他们的镣铐打开，还有这个女孩的，也打开。”

“是！”

看着郑子文和郑丽琬带着三个奴隶扬长而去，伍德再也忍不住内心的委屈，顿时痛哭失声。

“呜呜……呜呜呜呜……”

郑子文他们出来的时候，天色已经晚了，几人便直接去了郑丽琬买下的那个酒楼休息了一晚，第二天一早就启程回云岚县了。

在路上的时候，郑丽琬顿时忍不住想郑子文问了起来。

“爷，我看你似乎很讨厌那个伍德，能告诉妾身为什么么？”

郑子文皱了皱眉，然后沉声道：“我不是讨厌伍德，我是讨厌他的身份。”

郑丽琬顿时眨了眨眼睛。

“人牙子？”

郑子文点了点头。

“我觉得人作为智慧种族，把自己的同类像货物一样买卖简直就是丧心病狂。”

说到这里，他顿时露出一丝苦笑。

“算了，我也没资格说他，我也是买卖奴隶的一份子，也高尚不到哪去。”

郑子文的脸有些苦涩，此刻他的内心充满了矛盾，看着一脸不解的郑丽琬，他顿时叹了口气。

“我知道你不能理解，唉，也许伍德并没有错，你也没错，当然我也没有错，错的应该是这个世界吧？”

郑子文低下了头，郑丽琬也乖巧的不再说话，只是紧紧的抱着他的手，把自己的头枕在他的肩膀上。

车厢里顿时陷入了沉默当中。

而在车厢的外面，曹二狗看着身边的两个魁梧的大汉，无聊之下也开始找话说。

“我叫曹二狗，你们两个叫什么名字？”

“我叫阿大，你有吃的吗？我饿了！”

“我叫阿二，你有吃的吗？我也饿了。”

曹二狗：“……”

他发现自己和这两个吃货没有共同语言，于是他又看了一眼旁边的新罗婢。

“小娘子，你呢？你叫什么名字？”

“叽里呱啦思密达！”

“什么？”

“叽里呱啦思密达！思密达！思密达！思密达！”

曹二狗：“……”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五章取名

郑子文他们离开太原城的时候，王府的管家就把这个消息上报了，得到消息后的王伦点了点头。

“王管家，郑子文这次亲自动身来太原府，究竟是为了什么事你打听清楚了吗？”

王管家顿时微微拱身道：“打听清楚了，他来之后就去城南买了三个奴隶，是两个傻子一个新罗婢。”

王伦一听，顿时皱了皱眉头。

“他这是什么意思？”

想了一会也没想明白，顿时又看向王管家。

“除了卖奴隶之外还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王管家顿时摇了摇头，似乎又想起了什么，然后笑了起来。

“老爷，要说有特别的地方就是他买了奴隶非但没有给钱，而且还用金砖把伍德那小子的脑袋给打破了。”

王伦：“……”

沉默了半晌，王伦摇了摇头笑了起来。

“这小子和传闻中一样，是个嚣张跋扈的家伙，之前我听说他用墓砖把敬直那孩子给打了，原本还有些不敢置信，如今一看传言未必是空穴来风。”

王管家也笑着点了点头。

“老爷所言甚是。”

王伦顿时叹了口气，然后站起身来。

“唉，这个郑子文性情乖张且喜怒无常，有时间你再和下面的人说说，不要去招惹他，免得惹祸上身。”

“是，老爷。”

当太原府尹再一次下达关于郑子文的应对措施的时候，郑子文却已经回到了云岚县。

此刻他半倚在冬儿的大腿上，后者正一脸笑容的给他捏着肩膀，而秋儿则轻轻的给他捶着小腿。

“爷，怎么样？”

“嗯，还行，可以再重一些。”

“这样可以了吗？”

“好爽，就这样……不要停，哦……噢……”

听着他夸张的叫声，两个丫鬟的脸顿时红了。

过了一会，冬儿小心翼翼的试探着开口问道：“爷，婢子听三夫人说您有心事，不知道婢子能不能帮你分忧？”

“不用担心，你家爷我没那么脆弱！”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又轻轻摇了摇头。

“老爷我呢，只是一个猫哭耗子假慈悲的家伙，偶尔还会流两滴鳄鱼的眼泪……”

“才不是呢！”冬儿立刻就反驳道：“老爷心肠可好了，才不是假慈悲。”

秋儿也点了点头。

“就是就是，爷对婢子这么好，整个大唐也没有几个像爷这么好的人呢。”

郑子文顿时笑了，这俩小丫头太会说话了，弄得他都有些不好意思了。

这时候，曹二狗带着三个奴隶来到了郑子文的面前。

“爷，他们都已经收拾干净了，旧衣服也已经烧掉了，还请爷赐名。”

奴隶买回来就要由主人取一个新名字，然后拿着之前的卖身契去官府重新登记，这是规矩。

郑子文当然也知道，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冲着眼前的两个壮汉问道：“你

们两个叫什么？是哪里的人？”

“俺叫阿大，俺不知道俺是哪里的人。”

“俺叫阿二，俺也不知道俺是哪里人。”

郑子文：“……”

看着身边正在偷笑的两个丫鬟，郑子文顿时老脸一黑。

“好了，多的我也不问了，以后你们就跟着老爷我，我让你们干什么，你们就干什么，知道了吗？”

两人顿时使劲点头。

看着两人没再闹出笑话，郑子文这才松了口气，然后点了点头。

“至于你们的名字我想想……嗯，有了！”

郑子文顿时一拍巴掌，然后笑了起来。

“你们俩长得跟头熊似的，阿大，以后你就叫熊大，阿二，你以后就叫熊二了。”

两人相互看了一眼，然后“嘿嘿嘿”的笑了。

郑子文不再搭理这两个二货，又把目光投向站在一旁的新罗婢。

“你能听懂我说的话吗？”

后者露出一脸茫然。

“你会说我们汉人的话吗？”

她依然一脸弥漫。

看着她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按了按自己的太阳穴，然后皱了皱眉头。

“你能不能说句话？”

这时，她终于笑了。

“老爷……好！”

“……”

“叽里呱啦思密达！”

“……”

郑子文顿时有了一种上当的感觉，但人都带回来了，也只能认了。

他伸出头了手指向对方。

“以后你就叫思密达。”

说完又冲着曹二狗摆了摆手。

“带他们去刘县丞那里登记一下，以后他们三就是我们府的人了。”

“是，老爷！”

等曹二狗把三人都带出去之后，两个丫鬟忍不住开口了。

“爷，您大老远的跑到太原府，就买了这么三个人回来呀？”

“就是，费了那么大劲儿，还白花了钱。”

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其实没花几个钱……再说这三人其实挺好的，那两傻大个虽然脑子不好使，不过正因为干活也不会偷懒，而那新罗婢不会听不会说，不正是保守秘密的好人选吗？”

两个丫鬟一听，顿时恍然大悟，然后一脸敬佩的看着郑子文。

“爷，还是您想得透彻。”

“是啊是啊，婢子都想不到呢！”

听着两个小丫鬟的吹捧，郑子文顿时又露出了一脸的得意。

“那当然，要不怎么当你们老爷，还不快去做饭？”

说完，朝着两个女孩的翘臀“啪啪”就是两巴掌，惹来两女一阵娇嗔。

等冬儿他们做好饭的时候，曹二狗也带着三人回来了。

“爷，他们三怎么安排？”

郑子文正在喝茶，听到曹二狗的话之后毫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熊大的熊二就交给你了，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以后不要来烦我。”

“是！”

曹二狗正准备转身离开，忽然又停下了脚步，然后转过身走了回来。

“爷，那……思密达怎么办？”

郑子文顿时一怔，忽然又笑了起来，冲着曹二狗就招了招手。

“过来过来！”

曹二狗连忙凑近了过去，就听到郑子文压低了声音说道：“二狗啊，你觉得思密达这个新罗婢怎么样？漂亮吧？”

听到郑子文这话，曹二狗顿时眨了眨眼，然后他的脸忽然红了。

“漂……漂亮！”

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脸的笑容。

“那老爷把她许你做个暖被窝的媳妇怎么样？”

曹二狗一听，顿时眼睛都瞪圆了，就连呼吸都开始急促起来。

“老……老爷，您说的是……是真的？”

“当然！”

郑子文立刻正色道：“之前老爷就说了要帮你找个媳妇，老爷我一向言出必行，难道你以为这几个月老爷我是无缘无故扣你工钱的吗？”

曹二狗顿时噗通”一下就跪在地上，然后一把就抱住了郑子文的脚。

“爷您对小人太好了，如同小人的再生父母，从此以后，爷您就是小人的亲爹……爹！”

郑子文顿时一脚踹了过去。

“妈蛋，你还能再恶心一点吗？老子没你这么大一坨的儿子，滚！”

曹二狗：“……”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六章曹二狗娶媳妇

对于郑子文来说，曹二狗是特殊的，他不仅仅是一个狗腿子，还是一个，呃……

好吧，他还是一个狗腿子！

曹二狗这家伙其实毛病挺多的，不过胜在忠心耿耿，能力没有可以培养，就算培养不了也可以找别人，但忠诚这东西，却不是说培养就能培养的。

郑子文是把曹二狗当心腹来培养的，而曹二狗也知道这一点。

虽然经常被郑子文欺负，不过他心里挺高兴的，就如同他经常说的那句话。

“崔府和驸马府里那么多下人，除了咱狗爷之外，郑爷他啥时候用正眼看过别人？”

每当他这么说的时候，总会引来一道道羡慕的目光。

曹二狗在下人们的面前总是以“狗爷”自称的，在他看来，郑子文就是家中的老大，接下来是两位公主，再接下来就是郑丽琬和卢敏两个夫人。

然后就是他曹二狗了！

至于其他几个丫鬟，在曹二狗看来，她们的身份地位根本和自己没法比，因为他是郑子文的心腹。

心腹嘛，虽然比不上妻妾，但比丫鬟还是要强的。

唯一的遗憾就是自己这位爷老喜欢扣自己的工钱，还把自己不要的花裤衩给自己，让自己去改成新衣服，呃……这确实有些过分了。

不过在今天看来，这完全是值得的啊！

“爷，您真的没骗我？思密达真的许给我做媳妇了？”

郑子文再次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今晚上你就把她领到你屋里去吧，对了，你去和冬儿支两贯钱，去裁上几尺红布做两件衣服，然后再去买些红纸来……”

曹二狗看了看郑子文，眼睛有些湿润。

“爷，不要那么麻烦了，您就给我找个媳妇，让小人把曹家的血脉传下去就是对小人的恩典了，我曹二狗只是区区一个奴婢……啊……”

话没说完，就感到自己的脑袋上挨了一巴掌，抬起头就看到一脸不耐烦的郑子文。

“让你去就去，少在老子面前唧唧歪歪，滚！”

曹二狗一怔，突然笑了。

“谢谢爷！”

他擦了擦眼睛，然后跪在郑子文面前恭恭敬敬的磕了三个头，便转身去找冬儿拿钱去了。

等他走后，郑子文也轻轻擦了擦自己的眼角。

“妈蛋，风真大，把老子眼睛都吹疼了。”

不远处，院子里的花草安安静静在立在那里，就连叶子也一动不动的。

结婚请帖是曹二狗自己去发的，不过他也就只请了刘县丞和县衙里衙役和捕快们，毕竟其他的人他也不认识。

下午的时候大家都来了，进了门一群人就纷纷上前给郑子文见礼。

“郑大人好！”

“参加大人！”

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今天我不是主角，大家就不要客气了，都坐下吧。”

“谢大人！”

得到了郑子文的允许之后，众人便坐了下来，几个丫鬟立刻给大家上了茶水。

刘县丞端起茶水喝了一口便放下了，然后朝着郑子文笑道：“大人心善，

曹二狗跟着大人真是好福气啊！”

刘县丞在云岚县呆了几十年，见的也多了，别说官宦人家，就算是一般的富户，也没几个关心下人终身大事的。

特别是像新罗婢这样的奴隶，一般买回来就的留着自己玩，哪会像郑子文这样直接送给下人做媳妇的。

听着刘县丞的话，郑子文顿时笑了。

“刘县丞谬赞了，我郑子文可不会做亏本的生意，我不但要让曹二狗是跟着我，以后还要让他儿子跟着我儿子，奴役他们一辈子，你说我狠不狠？”

郑子文说这话是时候是半开玩笑的，没想到刘县丞还没说话，旁边就传来了曹二狗略带哽咽的声音。

“爷……您对小的太好了……承蒙爷不嫌弃，以后小人有了儿子，就让他跟着小少爷鞍前马后伺候着，有了女儿就她给小少爷做个丫鬟，咱这一家的命就是郑家的。”

“二狗，你……”

貌似打开方式不太对啊，这感恩戴德的一幕有是肿么一回事？

当郑子文转过头时，立刻就看到了曹二狗那一身花布做成的新郎官长袍，顿时一口茶水就喷了出来。

“噗……”

这小子还真把自己给他的花裤衩拿去改成衣服了？

“咳咳……二狗，你的这个衣服……”

曹二狗顿时又笑了起来。

“嘿嘿，小的就是图个喜庆，爷，您也觉得这个好看？”

郑子文只能昧着良心点了点头。

“咳咳……嗯，还行，挺喜庆的……”

“嘿嘿，谢谢爷。”

郑子文觉得不能和他继续在这个话题上扯下去了，连忙岔开话题道：“哎呀，人都是到齐了，快快让后面把饭菜都端上来。”

“嘿嘿，好好好！”

说完，又蹦又跳的就朝厨房那边去了，隔着老远的还听得到他的声音。

“熊大，熊二，你们大爷的，动作快点……哎哟我勒个擦，你们还敢偷吃……”

“……”

曹二狗的婚礼很简单，不挑什么日子，也没那么多规矩，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婚礼，叫上一些人来吃吃喝喝，讨上一两句吉利话的，曹二狗就觉得很满足了。

天黑了宴席也就散了，把客人都送走之后，又把院子收拾干净，曹二狗这才回去歇息。

对于思密达这个新罗婢，曹二狗很满意，虽然言语上没办法交流，但这并不妨碍和他一起滚床单生孩子。

反正他也就只有这点追求了。

第二天一大早的曹二狗就起来打扫院子，然后进佣人房把熊大和熊二踹醒，指挥他们打水劈柴。

曹二狗的那件青色小袄子已经被他扔了，现在他穿着一件藏青色长袍，看起来颇有些人模人样的。

“动作麻利点，啊……咱郑爷最不喜欢人家拖泥带水的，嗯，好好干，我看好你们哟……”

“嘻嘻！”

背后忽然传来一阵笑声，曹二狗一看，顿时发现原来是思密达出来了。

她走路的姿势还有一些怪异，曹二狗顿时露出一脸的心疼。

“在里面呆着就行了，今天没你事。”

看着对方似乎不太明白，他顿时又比手画脚起来，这下子思密达终于明白了，点了点头就回屋里去了。

看着消失在门背后的身影，曹二狗顿时露出了一脸幸福的笑容。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七章资本萌芽上

自从娶了老婆之后，曹二狗变得勤快了很多，似乎经过了这么一晚上就变得成熟了。

对于这一点，郑子文感到十分欣慰。

“二狗啊，娶了婆姨之后有什么想法，说说看，说得好爷就给你升职加薪！”

曹二狗一听，顿时挺直了腰杆。

“爷，娶了婆姨之后，小的明白了一个道理，就是要努力干活，才能养活全家！”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嗯，不错不错，还有呢？”

“还有就是千万不能让爷挑到毛病，要不把工钱扣完了，就没钱给婆姨缝衣服，只能穿爷的花裤衩了。”

郑子文：“咳咳咳咳……”

你特么能不能不要提那个花裤衩？

郑子文发现他错了，错得很离谱，曹二狗这个瘪犊子就算娶了媳妇儿依然还是一个二货！

“下个月的工钱扣一半！”

“爷，不要啊……”

下午的时候，刘县丞的儿子刘进给郑子文送酒来了，五十石的酒用了**俩牛车才拉了过来。

六千斤的酒不是开玩笑的，好在郑子文府里多了熊大和熊大这俩个吃货。

这俩家伙虽然吃得多，不过力气也很大，不到一个时辰就把所有的酒都搬进了府里。

郑子文把钱直接装在了一个小口袋里，然后递给了刘进，刘进伸手结果装着钱的口袋，立刻就感受到了那沉甸甸的份量，顿时一怔。

“郑大人，这钱是不是多了？”

郑子文顿时笑了。

“哟，不错嘛，手一掂量就知道了，告诉你实话，太原周边六个郡县酒价都在涨，我也不让你们吃亏，以后每斗酒八十文。”

“这！”

刘进顿时使劲摇头。

“使不得，使不得……”

一边说一边把钱袋递了过来，郑子文自然不会接，直接一巴掌就拍他手背上。

“别老学你爹，一点都不干脆，让你拿着你就拿着，你还担心我会吃亏不成？如果真的想谢我，把好酒的质量关就行了。”

刘进这才点了点头。

“大人放心，这个就算您不说，我也会这样做的，大人有恩于我们刘家，我们无论如何也不会对不起大人您的。”

“知道就行，回去之后告诉你媳妇儿，下个月的酒你们能酿多少我就要多少，你回去之后就让全村的人一起帮忙酿酒吧，耕地可以出钱先请其他村的人来帮忙。”

刘进顿时瞪大了眼睛。

“有多少要多少？”

郑子文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轻轻的拍了拍刘进的肩膀。

“我之前就说过，你们刘家乃至整个小刘村，只是一个开始，我的目的是让整个云岚县都富起来。”

看着一脸温和的郑子文，刘进的神色顿时严肃了起来，他认真的点了点头。

“大人放心，此事我一定照办，绝不会误了大人的大事，那小人就告辞了！”

“去吧！”

刘进走了，背着半口袋的铜钱回了小刘村，他这一回去势必将引来整个村子的轰动。

资本的萌芽已经被郑子文亲手种下。

可以预见的是，小刘村乃至整个云岚县将按照郑子文计划的那样，由一个纯农耕的生存方式向复合式的生存模式开始转变。

这对云岚县的将来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郑子文不知道，他只知道，自己就要发财了。

要发大财了！

“二狗，你和思密达仔细的看着！”

在新建成的蒸馏房里，郑子文再次开始忙碌起来。

六千多公斤的酒被分成好几个批次开始进行蒸馏提纯，郑子文现在所做的，就是教会曹二狗和思密达分辨酒花，让他们知道什么样的酒花算是酒头，中酒和酒尾巴。

“看好了，这个时候就必须更换坛子了，这时候的酒花就是这样子的，你们要记好。”

郑子文换了个坛子，然后笑了起来。

“不用那么紧张，二狗，你上次跟着我做过应该知道，大约蒸馏出一斗酒之后，酒花会再次发生变化，那时候就可以更换了，尾酒并不多，看到酒花消失就停止。”

说到这里的时候，郑子文还似笑非笑的看了曹二狗一眼。

“至于剩下的，你可以拿去倒掉，也可以带回去留着。”

曹二狗一听，脑袋顿时摇的跟拨浪鼓似的，上一次他把几大坛子的馊水当宝贝一样收藏着，还被冬儿她们笑话了好久，这样的错误绝不能再犯了。

在他自己看来，这有损狗爷的威严！

接下来郑子文就没有再动手了，而是在一旁看着曹二狗和思密达夫妇俩做，曹二狗有过一次经验，做的还不错，在他的帮助下，思密达也很快学会了。

看着没什么问题了，郑子文就走出了酒坊，仍旧翘着二郎腿在院子里喝茶。

没过一会，郑丽琬就来到了小院里，使劲抽了抽自己的小鼻子。

“好香啊！”

郑子文得意洋洋的端起茶杯喝了一口，然后挑了挑眉毛。

“那必须的，否则怎么能卖一百一十贯钱一斗？”

看着他得意的样子，郑丽琬顿时笑了，瑶步轻移就来到了他的身后，然后温柔的给他捏起了肩膀。

“老爷，您看这次咱们府里酿出的驸马醉要比上次多得多，要是都送去范阳，恐怕他们会压价啊！”

郑子文不动声色的点了点头。

“那你说怎么办？”

“当然是分一部分拿去太原城了，您知道的，妾身在那里还有一家酒楼……”

郑子文的嘴角顿时翘了起来，刚才郑丽琬说这一茬的时候他就知道了，不过他并不打算直接答应她。

“酒的事我已经交给卢敏了，这事你找卢敏商量去。”

郑丽琬顿时嘟起了小嘴。

“爷……”

“撒娇也没用，爷是正人君子，美人计不好使。”

“……”

信你才怪！

不过郑丽琬也知道，郑子文这个家伙一旦决定的事基本是没办法更改的，她只好去找卢敏商量。

原本她已经做好了空手而归的打算，却没想到卢敏居然松口了。

“琬儿姐，驸马醉小妹可以分给你一份，不过只能给你二品驸马醉。”

二品驸马醉就是酒头和酒尾搀出来的，口感味道比起中酒都要差一些，而且数量也只有中酒的三分之一多一点。

不过郑丽琬也已经满意了。

“一言为定！”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八章资本萌芽下

当郑子文的第二批驸马醉被分头运往范阳和太原时，第一批的美酒已经到了长安。

长安从来不缺有钱人，卢家比郑子文想象的还要黑。

郑子文当初把酒卖给他们是每斗酒一百一十贯，郑子文觉得自己是占了便宜了，但人家卢家的商人把酒运到长安后，不论斗了。

论碗！

一碗十贯钱！

一斤酒能倒三碗，一斗酒是十二斤，可以装三十六碗，一斗酒就能卖三百六十贯钱。

把给郑子文的钱除掉还赚二百五。

这个数字相当有爱。

卢家低估了长安土豪们的消费能力，长安城里人傻钱多的家伙太多了，平均一天就要接待好几个来喝驸马醉的家伙。

十贯钱一碗的酒已经不是酒了，是面子！

仅仅只用了一个星期，他们此刻带到长安的驸马醉全部销售一空！

就连那一斗多的二品驸马醉，也卖出了三百贯的天价！

这已经不是赚钱了，简直就是抢啊！

一千多贯钱是一个大数目，光是那重达五吨的重量就很无解，于是卢家的商人用了当初卢敏的办法。

兑换！

货币兑换无疑是最好的办法，不过他们没有选择兑换黄金，而是选择了兑换成白银。

初唐时期白银的价值还是很高的，基本上没出现铜贵银贱的情况，一两银子还是和一贯铜钱等价的。

一千两白银装满了一个大箱子，卢家是有自己的护卫队的，自然不用请镖局，一行人兴高采烈的就回范阳了。

他们人虽然走了，但长安城里却留下了属于驸马醉的传说，就连皇宫中也李世民也被惊动了。

此时的他手里捧着一个酒盏，看着里面清澈的酒液曩曩自语。

“酒虽好酒，但却能卖到数百贯一斗，商人大胆，区区黄汤，居然敢以‘驸马’二字冠之？”

说完，端起酒杯一饮而尽，脸色显出一片酡红，却难掩愤怒之色。

“刘炳，朕让你查的事你查明了没有？”

刘炳连忙上前，恭恭敬敬的向他行了个礼。

“回禀陛下，此酒来自恒州一个名叫云岚县的县城，似乎……似乎……”

他没有继续再说，而李世民也露出了一脸的愕然。

“你的意思不会是……这酒是郑子文那小子弄出来的？”

刘炳顿时点了点头。

“应该不会错！”

“啪！”

李世民一巴掌就拍在了书桌上，眼睛都瞪圆了。

“竖子……”

他原地转了两圈，开始盘算怎么处罚郑子文。

贬谪，人家已经去了穷乡僻壤了，官也降到了七品小官，正所谓“死猪不怕开水烫”，对于现在的郑子文来说，再贬的话也没什么实际用了。

罚俸，人家根本不缺钱。

这样一来，只能从根源下手了！

“传旨，从今天开始驸马醉为御酒，未经许可，民间不得买卖，违令者以逾制论处。”

在李世民下达这道圣旨的时候，远在恒州的郑子文已经卖掉了第二批的驸马醉，得到了四千多贯钱。

这俨然已经是一个富贵之家的标准了。

别人辛辛苦苦经商几十年，为的就是老了之后可以自豪的说一句“老夫家财万贯”。

而郑子文呢，一个多月就赚到了人家大半辈子赚到钱，这让他忍不住感叹了一句。

“果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啊！”

乐极生悲这句话一点就不假，郑子文刚说出这句话没过几天，圣旨就下来了。

当得知驸马醉被李世民定位御酒，不能自由交易时，郑子文傻眼了。

李世民的心很黑，在长安城里卖到三百多贯钱一斗的驸马醉，他每一斗只给了郑子文十贯钱。

没错，就是十贯，比范阳卢家的一百贯少了十倍。

第三批的驸马醉被老李派人霸道的带走了，只留下了几百贯钱的美其名曰“赏赐”。

他的意思就是说郑子文的酒不是他买的，而是郑子文这个驸马为了表示对大唐的敬意，还有对他老李的一片赤诚之心，所以是上贡的，而这每一斗十贯钱则是他为了嘉奖郑子文的孝心而赏赐的。

谈买卖太俗了，他堂堂大唐的国君，不屑为之！

除此之外，还留下了整整五十名的精锐的千牛卫士兵负责保护郑子文，顺便把每个月郑子文酿造的酒带回长安。

郑子文已经看透了这名为保护，实则监视的行径，但他却无计可施，只能老老实实的跪谢圣恩，再喊两句“圣上英明”之类的场面话。

牛进达用三十多辆马车拉着美酒浩浩荡荡进了长安，当他想李世民回报当时郑子文傻眼的表情时，李世民顿时开怀大笑。

“哈哈哈哈，这小子一吃瘪朕就高兴啊，如今朕看他还能闹出什么花样来。”

意气风发的老李顿时大手一挥。

“传旨，在长安建立御酒阁，售卖驸马醉所得皆充作军费。”

“陛下圣明！”

老李很黑，比卢家还要黑，卢家卖十贯钱一碗的酒，到了李世民这卖到了十贯钱一杯，价格翻了三倍不止。

不过买的人却更多了——这可是御酒！

皇帝喝的酒，你一个身份地位低下的商人花点臭钱就能喝到，这简直就是天下掉下来的馅饼啊！

一时间，御酒阁车水马龙。

仅御酒阁一个月的销售所得，已经超过了整个大唐一年的赋税，李世民笑得差点抽过去。

他从来都没有想过，大唐的商人居然这么有钱！

这一次不但李世民看到了，就连文武百官也看了，所以第二天早朝的时候居然有超过半数的大臣呈上了奏折，他们都为了同一件事。

改商税！

中国最早的商税起源于西周，到了大唐所谓的商税也只不过类似“地皮税”、“摊位费”这样的，说白了就是上层阶级看不起商人，也不重视商人，小农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

但现在，郑子文用蒸馏酒这把钥匙打开了资本的大门，让大唐的贵族们看到了这里面蕴含的恐怖财富！

大唐不缺聪明人，他们只是没有去想罢了，如今他们看到了，自然不会对此视而不见。

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王珪等重臣联名上奏，要求李世民增加商人的交易税。

经过讨论，所有超过一百文钱的交易都必须缴纳百分之五的交易税，同时减免农民一半的赋税。

李世民当然欣然同意，然后在大殿欢呼“陛下圣明”的呼声中宣布退朝。

郑子文亲手所种下的资本萌芽，开始苏醒了。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九十九章奏折

郑子文觉得自己快崩溃了，几十个千牛卫的兵哥哥无时无刻不在盯着他。

吃饭盯着他，喝茶盯着他，就连拉个粑粑，这群四肢发达的家伙都要在门口盯着啊！

郑子文觉得如果自己便秘了，一定是他们害的！

“诸位，能不能给我一点私人空间？陛下是让你们监视我，你们有没有必要执行到茅房啊？你们这群扑街！”

为首的武官面无表情，而且目不斜视。

“禀告驸马爷，陛下没有让我们监视您，我们只是奉命保护驸马爷！”

“好吧，我还有一个问题。”

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斜着眼瞟了后者一眼。

“那请问，等我晚上和我老婆‘啪啪啪’的时候，你们要不要在旁边观摩？”

听到这个问题之后，这位魁梧的兵哥哥眉毛一挑，脸上依然没有任何表情。

“驸马爷请放心，我们的人只会站在门口，不管里面声音有多大，我们都会当作听不见，也不会发出任何声音。”

想了想，他又补充了这样一句。

“陛下的寝宫也是我们负责保护的。”

言下之意就是皇帝“啪啪”女人我们都听过，你小子就别哔哔了。

郑子文也确实没再哔哔，因为他已经被震惊了。

原来李世民居然好这一口？难道寻求这样的刺激能让他更兴奋？

郑子文觉得自己似乎也可以试试……呃，似乎现在应该考虑的不是这个问题。

“那个……同志啊，能不能告诉我你们什么时候走？”

面对郑子文的这个问题，这位魁梧的千牛卫武官顿时皱了皱眉。

“此去长安甚远，就算快马加鞭最少也需要三四天，而且我等需要有圣旨才能回京。”

郑子文：“……”

一想到每次他正快乐的和自己媳妇“啪啪啪”，外面却有几个彪形大汉在听墙角，郑子文就觉得如同吃了一群苍蝇般恶心。

不行，一定要想办法！

原地转了两圈，他顿时咬了咬牙，然后就直接出了门朝着县衙去了。

刘县丞正在打盹儿，忽然听到了外面传来了郑子文的声音。

“笔墨纸砚伺候着！”

随着这句话，郑子文迈着大步就走进了县衙，然后在刘县丞惊讶的目光中一撩下摆做了下来，拿出一本空白的奏折就开始写了起来。

笔走龙蛇，写得那叫一个龙飞凤舞，刘县丞顿时震惊了——妈蛋，好丑的字！

郑子文看得懂繁体字，但并不代表他会写，所以很多写出来还是错的，有的干脆就是简化字。

这也算了，偏偏他拿着毛笔当圆珠笔使，还要用潦草字，由此可以想象，他的字会丑到何种程度了。

用鸡抓狗爬来形容也丝毫不为过。

就连旁边的千牛卫武官都看不下去了，他顿时一声不吭的扭过了头去。

半个时辰后，他的奏折写好了，唯一的缺憾就是这份奏折看起来似乎会吃力，包括郑子文本人也这样觉得。

在落日的余晖下，千牛卫的士兵拿着奏折进京了，看着一骑快马绝尘而去，郑子文耸了耸肩膀，开始往回走。

他已经在奏折里写明白了，如果李世民想要驸马醉的技术，他可以拿出

来，甚至可以包教包会，唯一的要求就是让李世民把他身边这些兵哥哥召回去，不要妨碍他过小日子。

郑子文却不知道，他的这份奏折给李世民带来了多大的震撼。

首先就是那其丑无比的字。

“朕真的没想到，一个人写的字居然可以丑到如此地步，真是骇人听闻！”

坐在御书房中，李世民一把就把郑子文的奏折甩到了地上。

“以前从未听说此子笔迹流出，朕还当他是惜墨如金，却不想原来竟然是怕丢人现眼，这一点他倒算是有自知之明。”

看着愤愤不平的李世民，刘炳顿时凑了个笑脸过去。

“陛下别恼，担心气坏了身子。”

说着，就从地上捡起了奏折，擦干净之后轻轻的放在书桌边上。

李世民叹了口气，然后把奏折又拿了过来，然后大笔一挥，在上面划了一笔。

这一笔是代表不准。

当初他从郑子文那里把酒拿了来，一个月就赚了几十万贯，确实给了他不小的冲击。

在李世民眼里，驸马醉就像价值不菲的金鸡蛋，他原本只想让郑子文把这些金鸡蛋送来，却不想郑子文嫌麻烦，直接把下金鸡蛋的母鸡送他手里了。

这种感觉很奇怪。

李世民之所以发脾气，当然不仅仅是因为郑子文的字丑，而是因为郑子文想把这个烫手的山芋扔他手里了。

如今驸马醉的名声之响，别说长安城了，就连吐番，突厥都知道了，前不久还派了使臣前来商议，除了茶、盐、铁之外，还点名了要这驸马醉，由此可见其影响力之大。

面对郑子文心甘情愿送上来的这只会下金蛋的母鸡，李世民顿时有了两

个考量。

第一，假如郑子文真的把东西献上了，他也不可能留着自己做，否则朝中大臣一定会说他“与民争利”，这样一来他还是得把东西交给朝中的大臣，但是要交给谁呢？

这个问题让他犯难了。

第二，再好的东西，多了就不值钱了，物以稀为贵的道理李世民还是懂的，所以还得需要保密，但究竟该怎么做才能保密呢？

最终，李世民发现这个驸马醉的酿造工艺还真不能接手，还就必须得让郑子文自己做。

想明白了之后，李世民顿时大笔一挥……

三天后，郑子文接到了圣旨。

在圣旨上李世民告诉他，以后驸马醉还归他做，不过酒坊却必须处在千牛卫士兵的监控之下，酿造出的酒都必须登记造册，这是郑子文的义务。

既然有了义务，自然也就有了权利。

根据圣旨上李世民的意思，作为奖励，郑子文可以得到一成驸马醉的自主售卖权利。

好比打一巴掌给个甜枣，这一套，能当皇帝的都玩得溜。

李世民的算盘是打得好的，虽然一成看起来很多，但实际上为了保密，酒坊在千牛卫的监控下扩大规模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每个月的产量也不可能超过上万斤。

郑子文当然知道这些问题，不过得到圣旨后他还是笑了。

而且是发自内心的笑，并且笑得十分开心。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章最强土豪计划

郑子文对李世民的心态已经有很多的了解。

像李世民这样的人，根本不可能真心实意的去信任一个人，因为他只相信他自己。

把驸马醉献上去只是郑子文的一个手段，他知道李世民不会接受的。

一则李世民不可能自己经营，二则他除了奏折之外根本就没有其他的交托之人。

因为他根本没有相信的人！

但郑子文弄了这么一出，好处也是相当明显的。

首先千牛卫去看守驸马醉的酒坊了，不会一直盯着他，其次，他还获得了一定份额的驸马醉售卖权利。

虽然数量不多，但按照现在的情况来看，却是他赚大了！

李世民给了郑子文每斗酒十贯钱，他自己则在长安城里卖出了几百贯钱，看起来是郑子文吃了大亏，但实际上呢？

郑子文用来制作蒸馏酒的劣质酒，每一石也仅仅只是八百文钱而已，连一贯钱都不到，而李世民给他的价格呢？

十贯！

这是百分之一千的利润！

虽然朝廷新增了交易税，但如今的驸马醉已经被定位御酒，是贡品，户部敢来向他收税？

而且有了这个身份，不管是朝廷官员，还是世家大族，乃至皇亲国戚，谁敢染指这驸马醉？

老李的手段整个大唐都知道，现在驸马醉已经的他的东西了，长安城的御酒阁所得也已经被充作军费。

可以毫不客气的，驸马醉现在已经成为关陇军事集团的禁脔。

谁动谁死！

郑子文如今的身份虽然只是一个没有实权的小贵族，但谁敢看不起他？

以一人之力供养着大唐一半的军队，这种人谁敢小看？

郑子文不喜欢勾心斗角，他喜欢直接的，就如同下象棋中喜欢用车的人一样，宁在直中取，不在曲中求。

如今的他，有了这个资本！

这就是资本的力量！

而这仅仅只是一个开始，随着资本萌芽的成长，当它张开血盆大口之时，届时郑子文这个始作俑者，也将获得最丰盛的回报！

郑子文有这个信心！

快要过年了，郑子文来到大唐也过去了半年多的时间，他从一个落魄的小书生混到如今的地步，其中的风险他自己心知肚明。

很多时候一步踏错粉身碎骨的关口，虽然他凭着一颗比人家大一号的心脏和狗屎运安然度过了，但他却知道，运气总有一天会用完的，所以他也开始注意经营自己的地位。

他已经不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光棍了，但驸马的身份不能并不能保住他的身家性命，毕竟大唐的驸马爷没有几个有好下场的，这一点郑子文很清楚。

比如现在朝中的一哥长孙无忌，别看现在风格，武媚娘当了皇帝之后他不就落得自杀身亡的下场了么？

所以现在郑子文打算增加自己的底牌，永远都不要落到那种“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境地。

郑子文记得自己最崇拜的那位梳着大背头的伟人是这样评价李世民的——“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说的就是李世民在选择继承人时犯下的错误，他明明知道最合适的太子是李恪，但他还是依然选择了李治。

平心而论，郑子文对李治没有什么偏见，毕竟唐玄宗李治当皇帝是时候，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大唐盛世。

郑子文如今还年轻，他觉得自己还能再活个五六十年也没问题，说不准还真能亲眼见证大唐盛世。

如果按照历史的轨迹，说不准还真能和那位女皇帝面对面呢！

而现在就是一个机会。

如今的大唐真的很萧条，可以想象一下，一户人家种一百亩地是什么情况？

“穷则独善其身，富则兼济天下。”

此时此刻，郑子文不再担心有人觊觎他的财富，他也不再担心有人说他笼络人心居心叵测。

于是他大手一挥，下达了自他在云岚县的担任县令以来第一条真正意义上的政令。

“凡云岚县户籍者，皆可到县衙登记出售其名下永业田，每亩价格五贯钱。”

简简单单一条告示，却让整个云岚县沸腾了！

云岚县是宽县，地广人稀，每家每户都有一百亩的田地，其中就包括了二十亩可以交易的永业田。

在这个粗犷耕种的时代，二十亩的永业田每年的粮食价值不足一贯钱，而郑子文如今竟然要以每亩五贯钱的价格收购，二十亩就是一百贯！

十万文钱，这是一笔让云岚县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为之震惊的财富，或许他们这一辈子都不能获得。

而现在，却唾手可得。

永业田的买卖最大的限制就是必须得到当地官府的批准，而现在，这条告示却是郑子文这个云岚县令颁布的。

顿时，整个云岚县十里八村的村民纷纷奔走相告。

“财神县太爷又变着法子给大家伙发钱啦！”

不到三天，就有将近上千人齐聚县衙，云岚县衙门外顿时黑压压的全是

人，场面壮观无比！

郑子文当然没有那么多钱收购整个云岚县的永业田，所以他用了后世最厉害的手段——打白条。

盖上云岚县衙的大印，然后给十分之一的钱，也就是十贯钱，就把人家的永业田划到自己的名下。

这就是郑子文选择兼济天下的手段，没错，他现在干的就是土地兼并！

与其以后让那些寺庙、士族们兼并土地，拼了命的压榨农民，不如让这些土地落在自己手里，至少自己不会去喝农民的血！

以他的能力，就算不依靠土地那点微薄的产出，也能在这个时代活得风风光光的。

而这些土地，会在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后，为大唐新增的人口提供基本的口粮，也不至于辛苦一年却要落得挨饿的下场。

兼并云岚县的土地只是一个开始，郑子文已经想好了，他将来赚到的钱，会逐渐投放到土地上。

大唐的特权阶级是不用上税的，试想一下，种郑子文的土地不要赋税，收成多少都是自己的，而种其他人的土地，还要被土地主拿走一半的粮食。

这样一来，农民会怎么选择？

到时候这些特权阶级们找不到足够的人来为他们种地，他们还敢收那么高的田租么？

郑子文已经立志要做大唐最大的地主了，他相信，只要他兼并了足够的土地，到时候就可以冲击那些世家大族和寺庙道观的特权土地，让他们服软！

届时，大唐的农民将会成为他坚实的后盾，庞大的声望将成为他的保护符，就算当权者想动他郑子文，也得考虑一下后果。

这就是郑子文完整的计划，他命名其为“打造大唐最强土豪计划”！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一章回京过年

纵观历史，大唐喜欢造反的人特别多，最大的原因也许就是因为李世民开了一个不好的头。

一年以前，李世民以雷霆之势将李建成和李元吉踹出了历史的舞台，自己则登上帝位，上演了这一出名为《贞观》的史诗级大戏。

半年不到，得罪了李世民的罗艺反了。

如果说罗艺的谋反是在老李的计算之内，那么他的乖儿子李承乾则完全出乎他的预料。

可惜的是李承乾并没有成功。

李承乾不是大唐第一个造反的，也不是最后一个，继他之后一年不到，李祐在齐州也造反了。

可惜也没有成功。

李世民死后，李治上台了，但造反的热潮并没有因此而停下，因为高阳公主也跳出来造反了。

可惜她依然也没有成功。

这时武曌也跳出来造反了，而且她也成功了，但她这个皇帝当得似乎并不舒心。

因为在她六十多岁称帝之后，造反的人简直就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浪赛过一浪！

光想想就觉得很累！

郑子文很怕累，平心而论，他就是属于那种没有什么大志向的人，不是有句话叫做饱暖生那啥欲么？

而这些他现在已经有了，所以他自然也没什么更高层次的追求了。

如果硬要说有什么追求，那就是他希望可以一直以这样的生活直到老死或者病死，而不是被人弄死。

不过造反是个危险活，不但成功率极低，而且最重要的原因是李世民还

活着。

老李是造反的行家，跟着他爹李渊造了一次杨广的反之后就铭记于心，大唐建国不到十年他就出师了。

可谓是造反界的精英！

说起李世民，郑子文突然想到了三国时代的曹操，他觉得李世民和曹操真的很像。

所以只要李世民在世一天，郑子文都不会有造反的打算，毕竟面对这样一个对手，太悲伤了。

而且他也没有必要这样做。

李世民既然愿意把长乐公主嫁给他就已经说明了对他的态度，或许老李会贬他，会坑他，甚至还会揍他，但却不至于会杀他，除非他自己作死。

按照历史老李会活到公元649年，也就是说距离现在还有二十一年，不过之前郑子文已经阻止他继续吃金丹了，排除铅中毒的可能，他至少也应该能多活个**年。

多出这么些年，大唐的走向应该会有一些变化，郑子文决得自己应该可以站稳脚跟了。

那时候自己在朝堂上估计也没什么对手了，可以学着程咬金那样，没事撒撒泼耍耍赖，本本分分的做一个大唐的滚刀肉。

至于颜面……

那是什么东西？能吃吗？

郑子文稳扎稳打的实行着自己的“最强土豪计划”，在年关将近之时，终于打出无数白条，将整个云岚县百分之九十的永业田收入名下。

作为一个拥有上万亩土地的超级土豪，郑子文觉得这辈子没白活。

“郑老先生有块地……咿呀咿呀哟……他在田边养小鸡……伊阿伊啊呦……**鸡……呃……”

看着旁边正一脸呆滞的看着自己的一群人，郑子文顿时老脸一红，佯怒道：“看什么看，没见过老爷我唱歌啊？还不快去做事？”

“……”

距离过年不足十天，郑子文再次接到了李世民发过来的圣旨，让他带着两个公主回去过年。

郑子文很无奈，不就是回去吃个团圆饭么？用得着下圣旨这么严肃么？

不过既然是皇帝的吩咐，还是要照办的，郑子文和刘县丞打了个招呼之后，就带着一群家眷启程了。

整个过程都没超过一炷香，谁让他是名副其实的甩手掌柜呢？

这次回长安只是暂时回去，所以郑子文一行人没带多少东西，属于轻装上路，速度比之前要快很多，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就到了长安。

进了长安城时候，郑子文终于忍不住内心的激动，仰天高呼起来。

“哇哈哈哈哈，我郑子文又回来啦！”

“……”

进了长安城之后，郑子文就直接就回到了驸马府，然后带着李丽质进了皇宫，崔茵茵被封广乐公主，身份上算是李世民的义女，所以也一起带上了。

会面的地方还是老地方——御书房，除了老李之外，长孙皇后也在，她看起来面色比之前好了很多，应该是孙思邈这个老道士的功劳。

看起来这位既有智慧又有手段的贤后还能再多活几年，这无论是对大唐还是对郑子文来说，这都是好事。

进了御书房，郑子文就恭恭敬敬的给李世民和长孙皇后行礼了个君臣之礼。

他是被圣旨召回来的，自然得行君臣之礼，而老李也很满意郑子文的知情识趣。

而小丫头李丽质已经和长孙皇后抱着哭成一团了，崔茵茵也在一旁流眼泪。

郑子文忽然有些不忍，这样的小女孩，应该陪在父母身边才对，而不是跟着他跑到恒州那边的穷旮旯去。

他咂巴了一下嘴，然后再次向李世民行了一礼。

“陛下，子不学非所宜，幼不学老何为？臣恳请陛下让广乐公主和长乐公主一起留在长安学习圣人的教导。”

李世民原本也在想用什么借口留下自己的闺女，听到郑子文这么一说，顿时兴奋的拍了一下桌子。

“好！好一个‘子不学非所宜，幼不学老何为’，朕允了！”

“谢陛下！”

李世民看郑子文微笑的点了点头。

“子文呐，看来你在云岚县没白呆啊，若不是你有重任在身，朕真想把你召回长安来。”

李世民说的自然是指驸马醉的事，如今的驸马醉属于军管物品，肩负着供养大唐军队的重任。

大唐是府兵制，所以军队真正花钱的地方是军备，铠甲，武器，战马，全都要钱，而这些钱现在需要郑子文的蒸馏酒来提供。

郑子文也不愿意离开云岚县，那里可是有着他的上万亩土地呢！

“陛下，这是微臣应该做的……”

正当郑子文准备接着客气两句的时候，李世民突然脸色一变，朝着他怒喝道：“郑子文，你可知罪？”

“啊？”

郑子文顿时懵了。

老李这是搞什么鬼？这变脸的速度也太块了吧？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二章子文论商上

被李世民吼了一嗓子的郑子文直接懵了，在他懵的时候，长孙皇后牵着两个小萝莉出了御书房，还顺手关上了门。

有阴谋！

郑子文脑子一下就恢复了清明，脸上顿时露出一片哀伤。

“陛下……我……冤枉啊……”

没事先喊冤枉，这叫先声夺人！

李世民被他这么一出顿时弄得哭笑不得，脸上那原本的愤怒之色也消失了，似笑非笑的问他。

“哦？你说说看，朕哪里冤枉你了？”

面对这个问题，郑子文早又准备，顿时不慌不忙的答道：“微臣对陛下，对大唐乃是一片赤胆忠心，接到圣旨后马不停蹄的就来了，这一路来餐风饮露，风霜雪雨，风雨交加，风……”

“行了行了……”

李世民看他又开始没完没了，立刻伸手阻止了他继续往下说，然后直奔主题。

“朕也不跟你卖关子了，你在云岚县买了上万亩地，你到底想干嘛？”

说完，目光炯炯的盯着郑子文，一副“你要敢骗我你就死定了”的表情。

听他这么一说郑子文也明白了，想想也对，他那么大的动作李世民不可能不知道。

于是他朝着李世民拱手道：“回禀陛下，微臣收购这些土地是为了陛下，为了大唐的江山永固啊！”

李世民顿时惊呆了。

他并不是因为郑子文的伟大目标而震惊，而是因为郑子文居然能扯出这么冠冕堂皇的理由而震撼不已。

你丫不就想当地主吗？扯上大唐搞毛啊？

老李的脸顿时黑了。

“如果今天你不能自圆其说，朕一定要治你个欺君之罪！”

“是！”

郑子文微微躬身，然后抬起头时却露出了严肃的神色。

“陛下，这些土地不是微臣的，而是陛下您的。”

“哦？”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眨了眨眼睛，露出了意思感兴趣的神色。

“继续说！”

“是！”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伸出了双手并高高举起。

“陛下，我大唐建国如今刚好十年，在您的精力图治之下，百姓得以休养生息……”

面对郑子文的马屁，李世民开心的笑了，而郑子文嘴角微翘，继续往下说。

“微臣预计，我大唐未来将会土地紧缺，百姓将会因为没有土地耕种而面临饥饿，故而提前为陛下看守土地。”

听到郑子文用了“看守”两字，李世民的眉头微微一挑，却没有说话。

郑子文见他没反应，只好耸了耸肩膀继续说。

“陛下，按照如今的预计，大唐的百姓将在十数年之后，迎来一次爆发式的增长，数量大约为现在的三倍，根据微臣的计算，为一千二百万户。”

如今的大唐人口不足六百万户，人口一直是李世民的心病，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脸色顿时露出了喜色。

“此话可当真！”

郑子文点了点头。

“当然，单单我云岚县的大多数人家都有两三个孩子，若是百姓再富足一些，这个数量还得再翻一番，不过这样一来人均土地会更少，一旦发生天灾**，百姓便会将自己的永业田出售给士族富商。”

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然后瞥了郑子文一眼。

“这不就是你现在正在做的吗？”

言语之中颇为不满，但郑子文却耸了耸肩，笑了。

“陛下，如果其他人买了百姓的土地，必定是要收取高额的田租，当微臣却不一样，以微臣的本事，不需要这些土地也能过得好，所以微臣还可以花钱雇佣百姓为微臣种田。”

“雇佣？”

李世民顿时露出一脸的古怪。

“你的意思就是你让百姓给你种地，你还要给百姓钱？为什么？”

看到李世民则露出一脸的怀疑，郑子文顿时笑了。

“为了大唐！陛下，您觉得是微臣的驸马醉值钱，还是百姓上缴的赋税值钱？你觉得是大唐的商人有钱还是大唐的百姓有钱？”

看着李世民露出思索的神色，郑子文知道自己的话起作用了。

必须趁热打铁！

“陛下，若您只是降低百姓赋税，是不可能达到前人的高度的，但是如果您能直接免除百姓的赋税，则必成千古明君！”

李世民好名，郑子文这一击可谓是直击要害。

“免除百姓赋税？这不可能，这会动摇国基的，这样一来……不对！你的意思是让商人来出这笔钱？”

不亏是李世民，反应得真快，郑子文都在心里给他打了一个十分，不怕他骄傲！

“陛下英明，我在进宫前就听说上个月陛下已经减掉了百姓一半的赋税

了，因为加收取了商人的交易税，所以这对大唐不但没有坏处，反而还有好处！”

“什么好处？”

“商业流通！”

用跨越了上千年的知识来耐压这些老古董，实在是太爽了！

郑子文顿时露出了自信的笑容。

“我大唐无论是百姓还是商人，都喜欢把钱藏在家里，而不是拿出来使用，而富商获得了大量的金钱之后却用来购买土地，与民争利。”

李世民的脸色也不好看，还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郑子文也意识到似乎自己就是那个与民争利的人，顿时干咳了两声。

“咳咳……陛下，这不包括微臣，您想呀，微臣花钱雇佣百姓来种地，所以粮食也是微臣的，到时候这些粮食再由陛下您用一个合理的价格收走……”

“啪！”

李世民顿时一巴掌拍在书桌上，脸上也露出了兴奋的神色。

看来他明白了。

“陛下，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堵不如疏，只要我们掌握好这个度，加以引导，商人亦可为我所用。”

李世民顿时认可的点了点头。

“不错，商人粗鄙，若不加以管制，必将祸乱社稷。”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粗鄙你妹！祸乱你妹！

老子再粗鄙有你这个除了打战就是杀人的霸王龙粗鄙？

郑子文的心里很不爽，但这时候却只能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陛下英明！”

喜欢被人拍马屁的老李顿时谦虚的笑了。

“爱卿过奖了，不过你的神色为何如此诡异？”

“陛下，微臣脸抽筋了。”

“不用担心，朕知道人尿可解此症，朕……”

“呃……陛下，微臣突然之间好了。”

“……”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三章子文论商下

历代皇帝都讨厌商人，主要的原因就是不能控制，于是他们想了一个办法——降低商人的地位。

商人出门在外是不能穿丝绸的，只能在家偷偷穿，同样的，商人的儿子也是不能做官的，就连官宦人家都不愿意娶商人的女儿做妻子。

归根结底，就是因为商人的力量让统治者担心。

每一个政权的兴起都是依靠大家族的支持，而所谓的支持无非就是钱粮，有了钱粮就能拉起人马造反！

可以这样说，有了钱粮做后盾进行造反，不一定会成功，但是没有钱粮做后盾造反，一定不会成功！

由此可见钱粮多有用了！

而什么人可以轻松的把钱粮握在手里？

答案就是商人！

对于统治者来说，造反没成功之前，能帮助自己的商人都是好人，但等他们造反成功了，情况就不一样了。

“万一这些商人帮别人造反呢？反正他们为了钱什么都愿意干的！”

这就是当权者心底对商人的看法。

而这个时代的商人也多是为世家大族服务，很多时候也会损害国家和百姓的利益。

大唐初期，小农经济还是目前最主要的百姓生活现状，百姓自己种出来的粮食都是自给自足，而不是用来作为商品交换。

现在郑子文告诉李世民，他圈地之后，百姓可以依靠种他的地获得钱财，然后土地所出产的粮食则卖给李世民，百姓则需要向李世民购买粮食。

同样的粮食在三方手里转了一圈，中间多了什么？

答案是钱！

粮食还是那些粮食，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却是百姓，国家手里都有钱了，不但如此，就连粮价这个重中之重也被李世民掌握在了手里。

作为一个聪明的统治者，李世民立刻就发现了里面的好处。

“子文，是朕小看你了。”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微臣只是一条不小心跃出命运长河的一条小鱼，只是比一般人看得更远一些罢了，没什么了不起的。”

说到这里，郑子文再次向李世民行了一礼。

“陛下，为了防止日后土地都落在富商等人的手里，致使百姓无地可种，微臣有一计！”

李世民这次态度好多了，他笑着点了点头。

“爱卿尽管说来。”

连“爱卿”都出来了，看来老李心情不错，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陛下，我这个计划叫做土地年限制度，首先陛下得取消永业田，无论是陛下赏赐的土地，还是分给农民的土地，全都可以用来买卖，但这些土地都有土地年限！”

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

“何为土地年限？”

郑子文顿时一拍巴掌。

“陛下这个问题问得好，所谓的土地年限就是这块土地所能使用的时间，假设我们每一块交易的土地年限定位六十年，这块土地从购买者到官府登记地契的时间来算，六十年之后，朝廷就有权力无偿收回这块土地。”

看着李世民瞪大的眼睛，郑子文顿时咧开嘴笑了，露出两排白花花的牙齿。

“也就是说，土地还是您的，我们买卖的只是这几十年的使用权利，过了这段时间，它又变成您的了，您可以把他给您的儿子，孙子，或着赏赐给有功之臣。”

李世民的嘴已经张大了。

“都是我的？”

“对，都是你的？”

“没错，都是我的！”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红了，他站起身来，用力的把手拍在书桌上。

“我的……我的……全部都是我的！”

看着他激动的样子，郑子文觉得有必要给他泼一瓢冷水，好让他冷静一点。

“不过陛下，这事恐怕不容易……”

李世民的动作顿时一滞，然后僵硬的转过头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不用你多说，朕自有分寸，退下吧！”

“是！”

郑子文慢悠悠的走出了御书房，然后顺手关上门，咧开嘴笑了。

他是高兴了，不过李世民却愁坏了。

作为大唐的霸道总裁，老李对刚才郑子文提出的土地年限制度很心动。

心动得都快心痛了！

但他也知道，要让那些世家大族心甘情愿的把手里的私有土地交出来，恐怕需要他付出很大的代价。

该怎么办呢？

李世民的眉头都快皱成一条瀑布了，却依然没有想出办法，他顿时忍不住叹了口气。

“唉，要是这些家伙能向郑子文一样就好了。”

话刚出口，李世民顿时一愣。

“不对啊，郑子文这小子向来都是不吃亏的主，为什么他心甘情愿把土地交出来呢？对了……以他的本事的确不需要土地也能活得快活……咦？”

李世民似乎抓住了什么，他的眼睛有些发直，过了半晌他顿时猛的一拍桌子。

“对了！是商人！”

他忽然想到了郑子文以商人的手段让自己过的滋润，同时也让他取消农民的赋税，转而收取商人的交易税。

如今的大唐还有百分之七十八的土地是国有的，实际上也就是属于他的。

他可以学之前郑子文说的那样，花钱让百姓帮他种地，然后把粮食卖给百姓，这样他也没有任何损失。

那么损失的是谁？自然是那些圈占了土地的富商和士族。

他们若是给的钱少，百姓自然不会帮他们干，如果他们给的多，李世民也没损失。

等他们把粮食拿出来卖了，还能收他们交易税。

一举三得！

这些想法似乎相当不错，但真正需要实施却相当的麻烦，李世民顿时烦躁的在御书房里走来走去，但依然没有想到办法，于是他“砰”的一声推开了门，朝着门口的刘炳就喊了起来。

“传房玄龄、杜如晦觐见！”

“是！”

房玄龄和杜如晦很快就进了皇宫，御书房的灯一整夜都没有熄灭。

第二天早朝的时候，当房杜二人提出任用任用商人做官的意见时，整个朝堂顿时哗然。

百分之八十的官员都在强调“商人重利”，而言官也高呼着“与民争利，奸臣误国”，整个朝堂顿时乱哄哄的，老李的脸都被气黑了。

就在这时，朝堂里响起了一个洪亮的声音。

“皇商一事，老臣以为不能以‘与民争利’一言概之，若是能够取之于民而用之于民，则百姓幸甚，则大唐幸甚，臣，崔贵，有本上奏！”

这是及时雨啊，李世民眼睛顿时亮了，于是他大手一挥。

“准奏！”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四章幕后推手

崔贵面带笑容，在大臣们诧异的目光走了出来，然后昂首挺胸面迎着李世民惊喜的目光微微拱手。

“古人云：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这句话是荀子说的，把他的话这么一端出来，显得相当上档次，顿时整个朝堂都安静了。

文臣说话一般都是这样，为了增加威望所以借用了先贤的话，如果谁有反对必须找到正当理由，要不就是欺师灭祖。

“天地君亲师”这句话可不是玩笑的。

发现朝堂一片安静，崔贵顿时微微一笑，接着开口道：“陛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与民争利万万不可！”

老李的脸顿时黑了，你这货跳出来到底是帮谁的？

而朝堂中的那些之前跳得欢的言官大臣们顿时再次跳将出来，力挺崔贵。

“崔尚书此言有理！”

“崔尚书所言极是，与民争利，国之将亡啊！”

“陛下三思啊……”

老李的脸越发黑了，就在他准备大袖一挥起身离开的紧要关头，崔贵突然大声说道：“但是……”

嗯？

李世民和朝堂上其他的人再次将目光投向崔贵，只见他神色庄重，一脸的正气凛然。

“皇家任用商人为官，所得之钱财若能取之于民而用之于民，则国家幸甚，万民幸甚！”

刚才高喊支持崔尚书的群臣们顿时傻眼了。

妈蛋，坑队友啊这是？

这时候再反对也不行了，这不是打自己的脸么？他们也只能听崔贵继续往下说。

李世民也乐了，他得意的扫视了周围群臣一眼，然后微微颌首。

“崔爱卿快快说来。”

“遵旨！”

崔贵微微一躬身便直起身子，然后开了口。

“微臣斗胆猜测，陛下想要任用商人为官，必是准备让户部放钱做本，然后赚取利润冲入国库！”

李世民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如今国库空虚，百姓劳苦，若大唐国库丰盈，将来便可免除百姓赋税，爱卿以为如何？”

崔贵连忙躬身行礼。

“陛下由此宏愿真乃大唐之福，百姓之福，微臣为百姓贺，为大唐贺！”

一阵马屁把老李拍得那叫浑身畅快，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若真又那一天，诸位爱卿也是有一份功劳的嘛，哈哈！”

群臣：“……”

感情功劳最大的还是你啊！

崔贵的嘴角忍不住抽搐了好几次。

“不过微臣以为，若放纵则祸患无穷，甚至会动摇我大唐的国基，若任之为官需要在我户部监管之下！”

周围的人看着崔贵的眼神都变了。

这是图穷匕见啊！

一个人立刻走了出来，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道：“陛下，商人为官，若要

利于百姓，需得归入我工部。”

他的话刚说完，立刻有人走了出来。

“此言差矣，无论何人为官，都当选拔任用贤能，此事当归我们吏部管。”

三人顿时抬头看向李世民，似乎在等他决定。

而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朝着崔贵点了点头。

“朕以为崔尚书所言有理，户部原本主管钱粮，新增的官商就纳入户部管辖吧！”

“陛下英明！”

投桃报李的道理李世民当然知道，更何况他已经猜到了这事应该是郑子文那小子的手笔，虽然帮助了自己，不过也让崔贵得了不小的好处。

看来要把他彻底拉到皇家这边来还需要一段时间。

李世民微微皱眉，然后再次开口道：“此事就这样吧，传旨，立春之后就开设恩考，允许商人参加科举，若无他事便退朝吧！”

站在李世民旁边的大太监刘炳立刻高喊起来。

“退朝……”

随着李世民起身离开，大臣们也都各自回家，当崔贵走出大殿时，一个人顿时凑了过来。

“崔贤弟，恭喜恭喜啊，今天你得请客！”

崔贵回头看到对方顿时也笑了。

“玄龄兄若不嫌寒舍简陋，小弟必扫榻相迎！”

来的人正是房玄龄，此刻他一边捻着自己的胡须，一边摇头笑了起来。

“贤弟自谦了。”

“玄龄兄请！”

“哈哈，崔贤弟请！”

两人高高兴兴的出去了，背后一大群朝臣目瞪口呆——看来崔贵要发达了，准确的说应该是户部要发达了。

大唐现在什么都缺，缺人缺钱缺粮，唯独不缺的就是当官的，这些商人要是有了这个机会，还不卯足了劲的给户部赚钱啊？

那时候崔贵这个户部的主官的功劳还能小？几年下来，恐怕就有了问鼎三公的资格了。

官场就这样，无论之前说得多好听，终归要见到实际的东西才行，户部有了这些商人官员，以后不发达也难了！

户部钱粮多了，地位也就高了，以后在朝堂上的话语权也就大了，现在这些刚才跳出来唱反调的肠子都快悔青了。

刚才要是他们出来支持，是不是商官就归到自己的名下了。

失策啊失策！

但他们却不知道，此事真正的幕后主使另有其人呢！

夜灯初上，京城崔府一片灯火辉煌，崔府中，房玄龄指着郑子文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我就是知道这事肯定和你小子有关，怎么回来了也不到家中坐坐？”

郑子文也笑了起来。

“小侄也是刚刚抵京，刚回来就被陛下召进宫中，内子思家心切，故而先带她回来，还请伯父勿怪。”

听着郑子文不急不缓的回答，房玄龄满意的点了点头。

虽然只是客套话，却能言之有理，言之有物，此子不简单啊！

这时房玄龄忽然开始拿郑子文和自己的儿子比较起来。

首先是长子房遗直，虽然不如郑子文机灵，却也稳重踏实，不过次子房遗爱就……

想到这里，房玄龄顿时深深的看了郑子文一眼。

“子文呐，老夫有个不情之请。”

郑子文连忙拱手道：(8○○TxT `c○M“若有用得着小侄的地方，还请伯父但说无妨。”

房玄龄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那老夫就直说了，前些天老夫听那不成器的儿子一直念叨着你，这孽畜对他兄长尚且没有这般用心，老夫就想问问你愿不愿意认下这个傻儿这个不成器的兄弟？”

说完又连忙补充了一句。

“若是不愿意也是无妨，只当老夫没有说过。”

你丫的太耍赖皮了吧？房遗爱那个傻大个还能念叨我，骗鬼呢！而且这个时候还能当你没说过吗？

一时间，郑子文顿时张大了嘴。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五章二货兄弟

房玄龄开了口，郑子文也认真的考虑起来。

首先以房玄龄如今贵为上述左仆射，也就是宰相，说直接一点，他让郑子文和他儿子拜把子那是看得起他，如果拒绝了未免太不识抬举了。

其次，郑子文觉得房遗爱这家伙虽然有些二，却没什么心计，这兄弟认下也不会有什么坏处。

“愿意！”

想清楚之后郑子文的声音斩钉截铁。

“小侄对伯父一直存敬仰之心，俗话说得好，虎父无犬子，房俊在伯父的熏陶下，也是人中龙凤，能与他做兄弟是小子的福气，小子哪有不乐意之理？”

正所谓“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被他一么一阵猛拍，饶是房玄龄这个老狐狸，也忍不住笑了。

对于他们这样的人来说，小辈的奉承，长辈只需要安心领受就行了！

吃过饭后，房玄龄高高兴兴的回去了，临走前还和郑子文约定，等过年的时候当着众亲友的面让郑子文和房俊结为兄弟。

等房玄龄走后，崔贵才皱着眉头看向郑子文。

“子文，刚才这事你欠考虑了。”

郑子文顿时无所谓的耸了耸肩。

“无所谓了，反正以后的事谁说得准呢？”

崔贵顿时愕然。

郑子文当然不是没有任何考虑就胡乱答应的。

杜如晦已经被孙老道严令在家修养，老李也答应了，估计杜如晦的未来会和秦琼差不多，也就是一个闲官。

闲官不如现管，所以在今后的十几年之内，房玄龄会成为大唐朝堂上的

重量级人物。

而且房老头这人不倔，不会平白无故得罪人，人缘挺好的，跟他亲近点不是坏事。

再说房遗爱这个人，虽然木讷些，却没什么坏心眼，有这样一个兄弟，偶尔还可以让他帮自己背背黑锅什么的也挺好的。

毕竟自己身边就只有曹二狗一个狗腿子似乎少了点，现在好了，房老头把他儿子送上门了，自己不收岂不是天理不容？

郑子文是铁了心要把房遗爱培养成狗腿子了，也不知道房玄龄要是知道了他的想法会怎么样。

不过他注定是不会知道了，或许他已经知道了，毕竟像房杜这些老狐狸，想的肯定是郑子文猜不到的。

第二天早早的房遗爱就找上门了，和他一起来的还有杜荷。

刚一见面，房遗爱就给了郑子文一个熊抱。

“大哥，你回来了也不告诉兄弟们一声，我是听我爹说你回来了，这不，我这刚从衙门回来，天一亮就来了。”

房遗爱一脸兴冲冲的样子让郑子文顿时有些感动，这真情实意的做不了假，他轻轻在他后背上拍了拍。

“别叫大哥，以后叫我二哥吧！”

“哎，二哥！”

“嗯，真乖，诺，这两文钱拿去买东西吃！”

“呃……”

看着一脸愕然的房遗爱，站在他旁边的杜荷顿时笑了，笑过之后，却又叹了口气。

“唉，俊儿哥，说实话我真羡慕你！”

“羡慕我什么？”

房遗爱顿时抓了抓自己后脑残，然后咧嘴笑了。

“羡慕我有了二哥？放心吧，我不会扔下你的，以后我和二哥都会带着你一块玩！”

杜荷微微一笑，不置可否。

郑子文却听出了点味道。

说实话，郑子文其实不乐意带着杜荷一块玩的，按照原来的历史，房遗爱和杜荷这两人都是“坑哥能手”。

他们的爹一死，他们就跟着玩完了。

房遗爱是太傻，老婆说什么就是什么，最后弄得自己完蛋，还连累了他的亲哥哥房遗直。

而杜荷是太过自作聪明，居然打算跟着李承乾造反，最后自己被处死，老婆被改嫁，亲哥哥杜构也被连累，死在了边疆。

对于房遗爱，郑子文倒是不担心，就算以后房玄龄死了，有他照顾着，这家伙也没什么事，不过杜荷就难说了。

到底要不要带他一起玩呢？

看着郑子文露出了思索的神情，杜荷也紧张起来。

从内心来说，他是想跟着郑子文的，原来大家一起玩无所谓了，但现在听说有房玄龄牵线，过年的时候就要结为异性兄弟了，到时候，自己不就成了外人？

杜荷也想让自己父亲帮忙说，但又考虑到房遗爱的父亲和郑子文的岳父本来就是连襟，关系肯定要密切些，所以又有些犯难。

就在他心里充满忐忑的时候，郑子文忽然抬起头来。

“杜荷，我就问你一个事，你和我说实话，你可信得过我郑某人？”

杜荷顿时抬起头来看着郑子文，有些疑惑的皱了皱眉。

“大哥何出此言？大哥对我杜家有恩，我杜荷又有什么信不得大哥的？”

郑子文知道他说的是杜如晦生病的事，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那如果是掉脑袋的大事，你可敢对大哥说？”

杜荷顿时毫不犹豫的一摆手。

“就算掉脑袋的事又怎么样？难得大哥还会害我不成？”

郑子文顿时愕然，他发现他错了，错得很离谱。

他原本以为杜荷是个聪明人，没想到也是一个二货，难怪被人告发谋反被杀，这么容易相信别人，不死没天理啊！

不过正因为这样郑子文也算放心了，这货其实和房遗爱差不多，以后自己看好点，应该没多大事。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微笑的点了点头。

“这样吧，杜荷，你回去和杜伯父说一声，如果他同意，过年的时候我们就一起在房俊效仿刘关张，结为异姓兄弟。”

“好，我这就回去问！”

说完，杜荷就一转身跑了，一副急不可耐的样子。

相比之下，房遗爱则露出了一脸的茫然。

“二哥，刘关张是谁？”

郑子文：“……”

他忽然想起《三国演义》的作者罗贯中似乎是明初的人，而现在只有《三国志》。

《三国志》是属于二十四史中比较重要的一部，不过看起来房遗爱似乎没有读过。

郑子文顿时大声喝道：“刘关张就是刘备，关羽和张飞，不知道就应该多读书啊！”

“哦！”

房遗爱顿时恍然大悟，但很快又皱起来眉头。

“二哥，刘备，关羽和张飞又是谁？”

郑子文：“……”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六章受宠若惊

郑子文总算知道对牛弹琴是什么滋味了，对于房遗爱这个无知且十分好学的孩子，他终于忍不住叹了口气。

“唉！”

叹过之后后，又轻轻拍了拍房遗爱的肩膀。

“房俊，你上了夜班，实在太累了，现在就先回去睡觉。”

“哦！”房遗爱顿时点了点头：“谢谢二哥关心，我不困，你还没告诉我刘备，关羽和张飞是谁呢！”

郑子文不为所动，继续把他往门外推。

“回去睡一觉你就知道了！”

这下房遗爱顿时笑出声了。

“哈哈，不知道就是不知道，怎么可能睡一觉就知道呢？嘿嘿，二哥你是不是傻呀？”

“……”

看着郑子文不说话了，房遗爱顿时笑得更大声了，但笑着笑着忽然发现郑子文的动作有点不对劲，只见他从怀里拿出一块金灿灿的金砖。

“哇！这是金砖？”

房遗爱的眼睛顿时瞪圆了。

“二哥，你拿金砖出来干嘛……嗷……我知道了，原来你是要用它打我的头……二哥您之前不是玩墓砖的吗？怎么现在改玩金砖了？”

“因为二哥我有钱，所以任性！你走不走？”

看着郑子文拿着金砖跃跃欲试的样子，房遗爱顿时一缩脑袋。

“二哥别打，我这就走，好困啊，我要回去睡觉了！”

郑子文顿时暗笑。

这货挨打了就知道回去睡觉了，也不算太傻。

房遗爱走了没多久杜如晦就带着杜荷来了，后面还跟着两个拎着东西的家仆。

杜如晦来了之后冲着崔贵就笑了。

“听闻崔贤弟今日在朝堂上大显神威，一举将官商收入囊中，愚兄这便来予你贺喜了，哈哈！”

崔贵一边笑着一边连连摆手。

“不敢，不敢，使不得，使不得。”

杜如晦现在虽然在家养病，但却没有完全退出朝堂，无论是从品级还是职位，都要高崔贵这个户部尚书一大截，现在他来给崔贵贺喜，崔贵又怎么能不受宠若惊？

郑子文之前也是这样想的，但现在看到杜荷朝着自己挤眉弄眼，他一下了愣了。

难道老杜这次是为了我来的？堂堂一个大国的宰相来拜会我？

“嘶……”

郑子文也体会到了什么叫做受宠若惊了。

他不知道杜荷这家伙是怎么说服他爹的，但现在看起来，这老头应该是为了自己和他儿子杜荷拜把子的事来的。

郑子文顿时笑歪了嘴，虚荣心完全获得满足了呀！

果然，杜如晦和崔贵寒碜了一会，就冲着郑子文开口了。

“子文啊，老夫观犬子与您颇为投缘，这……老夫有个不情之请！”

来了！

郑子文顿时一抱拳。

“上刀山下火海就凭伯父一句话！”

反正都是场面话，吹牛不犯法！

杜如晦微微一笑，满意的点了点头。

“贤侄严重啦，老夫只不过是想让你与小儿结为金兰，日后也好有个照料，不知贤侄意下如何？”

“求之不得啊！”

郑子文顿时一脸兴奋的站起来，然后一把搂过杜荷，咧着嘴笑了起来。

“杜伯伯，有您这句话，阿杜以后就是我郑子文的亲兄弟，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了，他的就是我的，一家人不说两家话！”

虽然感觉似乎那里不太对，但杜如晦还是点了点头。

“如此甚好，时间不早了，我就先回去了。”

郑子文连忙客气了两句。

“杜伯伯留下吃顿饭再走呗？”

“不了，你也别客气了，我现在吃什么东西已经不是我自己能做主的咯！”

“哦，原来如此，那杜伯伯您慢走！”

郑子文已经猜到已经是孙思邈为老杜调整了饮食，不过看老杜这模样也看不出什么问题，能不能熬过贞观三年的生死关，还是看他运气。

杜如晦走后，郑子文就发现崔贵看他的眼光不一样了，他顿时眨了眨眼睛。

“岳父大人，为何用如此诧异的目光注视着小婿，这让小婿有些不安呐！”

崔贵嘴角抽搐了两下，然后咂了砸嘴。

“啧啧，贤婿你如今不得了啦，连左右仆射都过来和你拉关系了。”

郑子文连忙谦虚道：“哈哈，岳父谬赞了，小婿只是和房遗爱还有杜荷关系好一些罢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说出的话很谦虚，但脸上的得意之情却怎么也掩盖不住，让崔贵忍不住笑着摇了摇头。

“你呀……对了，春儿和夏儿你真的不考虑一下？”

“……”

这老丈人思维也跳跃了吧？说着拜把子的事呢，怎么扯到丫鬟上面去了。

看着崔贵朝自己露出一个男人都懂的微笑，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岳父，小婿身边女人够多了，老婆小妾丫鬟加起来都八个了，够了，再多身子骨遭不住了。”

崔贵顿时斜着眼瞅了他一眼。

“我的意思是让春儿和夏儿去帮你操持家务，关你身子骨什么事？”

“……”

最终郑子文只能一脸尴尬的向崔贵告了别，然后轿子也不要了，一溜小跑的就回了驸马府。

太特么尴尬了，崔贵这老头一定是故意的！

曹二狗正在门口挂灯笼，看着满头大汗跑回来的郑子文，曹二狗连忙跑上前搀扶他。

“哟，爷您这是玩的哪一出啊？瞧把您给累的……”

他一边过来搀扶郑子文，一边朝里面叫了起来。

“思密达，你个蠢婆姨，快去抬盆水过来……还听不懂？我让你抬盆水过来思密达……”

“……”

你以为这样她就能听懂了吗？天真！

“你还是省省吧……对了，你拿这灯笼干嘛？我们过完年就回恒州，不用挂了！”

曹二狗一听，顿时摇了摇头。

“爷，这不成啊，就算咱们回了恒州，这驸马也是您和公主殿下的，二愣子他们不是还守着的嘛，还是挂吧！”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随你好了！”

“哎！”

看着曹二狗跑出去继续挂灯笼了，郑子文再次耸了耸肩，然后往屋子里走。

距离除夕还有一天，长安城已经热闹了起来，长安六条街都人头涌动，街上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

郑子文也感受到了一丝年味。

“快过年了吗？”

他的心情莫名的就好了起来，脸上也有了笑容。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七章大家满意了吧

这一天郑子文特意起了个早床，但他却发现府里除了正在扫地的二愣子，其他人已经不见踪影了。

此时二愣子也看到了他了，连忙跑了过来给他打招呼。

“驸马爷！”

郑子文点了点头。

“嗯，怎么只有你在，其他人呢？”

二愣子连忙躬身应道：“都出去买东西了！”

郑子文了然的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他摆了摆手。

“好了，我知道了，你忙你的去吧！”

“是！”

原本还以为自己很早了，没想到这帮家伙居然比自己还要早。

这帮家伙估计是在云岚县那个小地方憋坏了吧，回到长安来兴奋点也算正常。

郑子文无所谓的耸了耸肩膀，然后自己去院子的井里打了些冷水出来，“哗啦哗啦”就洗了个脸。

“啊！爽！”

洗完脸之后再耍了一套太极拳，然后背着双手迈着八字步就出门了。

除夕前一天，长安城比往常要热闹很多，街上到处都是人，还有小摊贩此起彼伏的叫卖声。

“瞧一瞧，看一看啦，陇右来的葡萄，一文钱一颗啊……”

“烧饼烧饼……一文钱一个。”

妈蛋，这些奸商，价格都涨三倍了，傻x才买！

“烧饼给我三个！”

“……”

傻x年年有，今年特别多！

郑子文嘴角带着看透一切的笑容，一边走一边看，突然发现不远处围着一群人，郑子文连忙凑了上去。

只见一个穿着花衣服的男人抱着一条白色小狗在那蹲着。

“十贯……拿走！”

旁边立刻响起一个声音。

“番子，你的这小狗崽子够肥的，十文钱给我，我拿去熬汤！”

那男子顿时摇头。

“十贯……你……不卖！”

顿时周围一片嘘声，然后大家一起指责这个人想钱想疯了，但这人却不言语，只是抱着小狗不说话。

“让开！让开！围在这干嘛？”

就在这时，一群穿着铠甲的巡街武侯挤开人群走了过来，立刻就有人开口了。

“官爷，这个番子在这骗钱呢，一只没睁眼的小狗要十贯钱，坑人呐，您快给管管！”

“就是就是，傻子才买他的狗。”

巡街的武侯顿时皱起了眉头。

“管个屁！你们爱买就买，不买滚蛋，谁再啰嗦老子锤死他！”

周围顿时没人说话了，这武侯顿时冷笑一声，然后冲着蹲在那的男子扬了扬下巴。

“喂，番子，大过年的你不回吐番，还在长安作甚？”

那人抬头看了武侯一眼，然后指着怀里的小狗道："卖了……有钱……就走！"

"原来是没钱了，不过你这狗十贯钱怕是没人买啊！"

让武侯没想到的是立刻有人应声了。

"有！"

郑子文走了过来，然后从怀里拿出一个玉佩递了过去。

"你这小狗我要了，我身上没带钱，你拿着这个玉佩去驸马府找人拿钱便是！"

从刚才开始，郑子文就一直在看着这人抱着的小狗，总觉得眼熟，直到后来这个武侯问他为什么没回吐番的时候，郑子文终于确定了。

这个没有睁眼的小狗就是藏獒！

妈蛋的，还是纯白色的雪獒，这可是稀罕货啊，郑子文毫不犹豫就出手了，一边递过玉佩，一边伸手就要抱小狗。

但令他想不到的事发生了，那人没有接他的玉佩，也没有把小狗给他。

"不！"

那人指着他的玉佩摇了摇头。

"不要这个……要钱……十贯！"

郑子文明白对方的意思了，面对这种认死理的他很无奈，于是他只好叹了口气。

"要不这样，你跟着我回去拿钱怎么样？"

那人看了郑子文一眼，果断的摇了摇头。

"我等……你去。"

得，警惕性还挺强。

郑子文摇了摇头，正当他准备回去时，旁边传来一声迟疑的声音。

“您是……郑爷？”

郑子文转过头，看着旁边这个一身武侯打扮的人，顿时皱了皱眉头。

“你是？”

那人顿时笑了。

“郑爷不记得小的也正常，对了，爷您喜欢这条小狗拿走便是！”

郑子文一听，脸顿时黑了。

“你什么意思？你当老子是什么人？老子难道还差一点买狗钱？”

对方顿时知道拍马屁拍马蹄了，连忙赔笑道：“爷您误会了，小的意思是小的愿意帮您给啊！”

郑子文的脸色这才好了一些，他轻轻的摆了摆手。

“不用，你帮我看好这里，别让人把狗买走了就行！”

“没问题，爷您放心吧！”

听到他的保证之后，郑子文点点头，然后走了回去。

他回到府里的时候，曹二狗他们还没有回来，他只好自己找了个袋子，装上十贯钱扛着就走。

等他到那的时候，顿时发现围着的人更多了，郑子文皱了皱眉头，连忙挤了进去。

刚挤进去，就听到了争执的声音。

“这狗我说我要了，你没听到吗？”

“……”

狗的主人没说话，武侯连忙劝道：“爷，这狗是郑爷订好的，您看？”

“啪！”

话没说完，脸上就挨了一巴掌。

“老子才是爷，这条街老子说的算，你是不是不想干了？告诉你，武侯这差事现在可是有人抢着干，什么狗屁郑爷见了老子也得叫爷！”

“是吗？”

“当然了！”

听到这话，他顿时一边答应一边回过头来，看到郑子文时顿时愣住了。

“你怎么回来了？”

郑子文也笑了。

“我不回来，怎么知道这条街是你王敬直说的算了，我不回来，谁来叫你爷啊？”

王敬直顿时呆滞了，他没想到郑子文居然当着这么多人削他面子，顿时涨红了脸。

“郑子文，你不要欺人太甚！”

“哈？”

郑子文顿时乐了。

“这就叫欺负你了，那如果这样呢……啊呸……”

“……”

郑子文的这一口带着青色的浓痰量非常的足，此刻正顺着王敬直的脑门就流了下来，周围顿时响起一阵吸气声。

王敬直已经在金吾卫当了好几个月武侯判官了，“奔雷虎”的大名也十分响亮，长安城里很多人都认识他，如今这头“老虎”居然被人当街喷了口水？

周围顿时静下来了，就连刚到被王敬直打了一巴掌的武侯也低头退后了几步。

他知道郑子文牛掰，但没想到这么牛掰，居然当街吐了王敬直一脸口水！

这是要出大事了啊！

王敬直此刻也反应了过来，一边擦掉脸上的口水，一边指着郑子文怒喝道：“你……你欺人太甚！”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你这不是废话吗？你不说大家都看出来了，还是你觉得还不过份量？好吧……阿呸…”

再次吐了王敬直一脸口水，郑子文连做四次扩胸运动，一字一句的吼了起来。

“现在……大家……满意……了吧！”

王敬直：“……”

周围的人：“……”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八章一条狗引发的血案

王敬直怎么说也是属于长安城里的高阶纨绔，显然他并没有那种唾面自干的气魄（大唐小相公110章）。（>

被郑子文连续两口唾沫吐脸上的他再也忍不住了，朝着身边的小厮就吼了起来。

“还愣着干嘛？打……给我打！”

这两个小厮是王府的家丁，是签了卖身契的奴婢，看到对方有恃无恐的吐了自己少爷一脸，就知道坏事了。

虽然知道对方是自己惹不起的人，但面对王敬直的命令，只能咬着牙上了。

横竖都一个死，不如赌一把了！

他们刚准备往前冲，顿时就听到旁边响起一声炸喝。

“谁敢！”

只见刚才被王敬直打了一巴掌的武侯站了出来，脸上的巴掌印还没消，但却一脸的正气凛然。

“天子脚下，岂容尔等放肆！”

两个家丁顿时停了下来，对方是武侯，此时他们乱来的话，如果对方直接安一个乱民的罪名的他们头上，当街砍死也是白死！

两人顿时把目光投向王敬直，而王敬直更加愤怒了。

“刘三，你小子是成心和我作对是不是？”

“不敢！”

刘三板着脸，一脸的漠然，只是面无表情的向王敬直拱了拱手。

“长安城里禁止私斗，下官只是忠于职守，还望王大人见谅！”

此时的刘三已经豁出去了，反正王敬直已经把他恨上了，不如现在赶紧站队，绝不能让他把郑子文给伤了。

王敬直愈发愤怒，用颤抖的手指着刘三。

“好！你小子有种，我看你这武侯是不想干了！”

刘三的脸色顿时变得难看起来，但还是咬着牙不松口。

“王大人请自重。”

“你！”

这时，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走了出来。

他这人虽然跋扈，但从来对自己人都很好，这刘三如今站到自己这边了，他当然不会放着不管。

看着王敬直声色俱厉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哟，武侯很牛掰啊？王敬直，过来，爷让你看一样好东西！”

“嘶……”

王敬直似乎想起来什么，顿时瞪大了眼睛连连后退。

“你别过来……啊！”

但他晚了一步，脑门上已经重重的挨了一下，顿时一下子摔地上了。

脑袋上的疼痛刺激着他挣扎着从地上坐起身来，伸手往脑门上一摸，触手处一片湿润，放下手时，顿时大惊失色！

血，一手的血！

他顿时惨叫起来。

“啊……打人啦……刘三，你还不快抓住他？”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耸了耸肩。

“真可惜，因为你嚣张跋扈的免除了刘三武侯的职位，如今他已经是我恒州云岚县衙门六扇门总捕快了！”

郑子文回过头来看着一脸惊讶的刘三，然后轻轻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刘三，跟着郑爷好好干，在云岚县锻炼两年，爷认识刑部的赵大人，到时候举荐你去京城六扇门，等你老了的时候，怎么也是一个六品官了。”

刘三顿时瞪大了眼睛，这惊喜来得太快了，自己这次走了大运了啊！

他连忙朝着郑子文一拱手，然后就是一个一百八十度的深鞠躬。

“多谢郑爷提拔，以后小的若有不周到之处，还请郑爷多多海涵！”

“好说，好说！”

王敬直顿时傻眼了，看着眼前两人“狼狈为奸”，差点气得吐血。

还没等他从震惊中回过神，就看到郑子文拎着那块大金砖朝他来了。

王敬直顿时惊悚了。

“你别过来……你想干什么……”

郑子文则是一脸的狞笑。

“干什么？当然是请你好好看看爷新到手的金砖成色好不好了，给我中！”

“不要啊……啊！”

再一次感受到了鼻子上的酸爽，王敬直知道，他的鼻梁一定又断了，而且罪魁祸首还是同一个人。

“嗷呜……呜呜……你……嗷……疼……”

他疼得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来了，顿时满地打滚，嘴脸发出杀猪一般的惨叫声（大唐小相公110章）。

那是非常凄惨的叫声，随着这个叫声，眼泪鼻涕鼻血一起往外流。

“呜呜呜……”

这次他是真的哭了，但郑子文却一脸的漠然，手持金砖，骑着王敬直的身上就往他脑袋和脸上招呼。

“哼！你以为你哭了我就会放过你吗？太天真了，我让你嚣张！”

“嗷……”

“我让你目中无人！”

“嗷嗷……”

“我让你抢老子的雪獒！”

“嗷嗷嗷……”

王敬直的惨叫声不绝于耳，看着周围的人都缩了缩脖子，开始窃窃私语起来。

“这人是谁啊，好凶残！”

“嘘……小声点，告诉你，这是活阎王郑爷！”

“活阎王？”

“活阎王你不知道，京城四虎知道吧？这位就是最大的那个……”

“吊睛白额虎郑爷！啧啧……原来是他回来了，这就难怪了。”

听着旁边的议论声，刘三暗暗庆幸自己站对了位置，这次不但度过危机还升官了，因祸得福啊！

他越发认识到了抱紧郑子文这尊大佛的大腿的重要性。

“怎么了？都让开！”

王敬直的惨叫声很快引来了几个武侯，刘三顿时挤上去，朝着几人挥了挥手。

“嘿嘿……哥几个，过来。”

“唉，三哥，你在这呢？前面怎么回事？”

“神仙打架呗，都走远些，省的惹祸上身。”

“哦！原来如此，多谢三哥提醒，我们这就走！”

“……”

几个武侯什么都没看就闪人了，周围的人顿时眼睛更亮了——大事件啊，以后闲聊时有吹牛的资本了！

而在人群中，郑子文已经累得喘粗气了。

“呼呼……我问你，你服不服？”

王敬直已经把嗓子都叫哑了，连忙用沙哑的声音回答道：“我胡……胡了……债也不敢了。”

门牙被打掉，所以说话有些漏风，郑子文决定大度的原谅他。

他先用王敬直的衣服仔细的擦了擦金砖上面的血迹，然后将其揣进自己的怀里，再慢慢的站起身来。

他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拾起地上的麻袋，直接扔给旁边那个抱着小狗的吐番人。

“这是十贯钱，狗给我！”

周围的人顿时傻眼了，他们一直以为郑子文只是找个理由，没想到王敬直这顿打还真的是因为这只狗！

妈蛋，你要狗你早说呀，老子买了送给你也行啊，这顿打挨的太特么不值了！

王敬直顿时感到一阵眩晕袭来。

“噗通！”

“少爷……少爷……”

王敬直已经晕过去了，虽然不知道是真晕还是假晕，但现在的他已经在两个小厮的搀扶下迅速离场了。

也许对于他来说，这是最好的离开办法。

而那位吐番人此时已经看呆了，此刻他看着郑子文的目光也有些惊恐。

看了看郑子文，又看了看地上的麻袋，他的样子有些迟疑，但最后还是弱弱的问了一句。

“你买去养，还是吃？”

郑子文顿时乐了。

“你傻呀，这可是藏獒中的极品雪獒，当然是自己养了，买雪獒回去吃？只有傻x才会那么做！”

人群中顿时有一个人涨红了脸，在众人的哄笑声掩面而去。

吐番男子点了点头，然后把怀里的小狗递给郑子文。

“给！”

郑子文顿时一脸惊喜的伸出了双手，还没接到小狗又缩了回来，然后在身上那一看就价值不菲的丝绸长袍上擦了擦，再小心翼翼的从吐番人手里接过小狗儿。

一边接还一边咕哝着。

“哎……小心点……哎哟喂，啧啧，宝贝，太可爱了！”

郑子文的这番爱狗人士般的动作落顿时落在了吐番人的眼里，他顿时满意的笑了。

而郑子文把小狗抱过去之后顿时又皱了皱眉。

“这么小的狗还没断奶吧，大狗呢？”

吐番男子的脸上露出一丝悲痛。

“死了快两天了！”

郑子文再次皱了皱眉头。

“小狗前二十天陛下有奶和糖水才行，唉算了，我自己想办法吧！”

说着，抱起小狗就站起身来，那吐番男子朝着郑子文就鞠了一躬。

“照顾它……多吉……谢谢”

这个吐番男子大概也是觉得小狗跟着他活不下来，所以才忍痛卖掉。

郑子文也点了点头。

“放心吧，我肯定把它当干儿子一样养，它将来必定会成为一只超越赛级的猛犬，不过多吉这名字我不太喜欢，我决定给它取名为……”

想了一会，郑子文突然笑了起来。

“既然它是番狗，就得取个有吐番特色的名字，嗯……叫他东赞，怎么样？”

站在郑子文旁边的吐番男子顿时眨了眨眼，他虽然不知道什么叫做赛级的猛犬，但“东赞”这个名字他听清了。

于是他露出了很不解的表情。

“多吉不是很好吗？为什么要叫东赞？”

郑子文长长了叹了口气，然后抬头看向远方。

“唉，在吐番，郑爷我有一个神交已久的朋友，他的名字叫做噶尔·东赞，用你们吐番人的话，也叫做禄东赞，我给我的干儿子取这个名字，就是为了我们以后的相见！”

吐番男子顿时愣住了，过了好一会，他才一脸古怪的朝郑子文眨了眨眼。

“相见之后呢？”

郑子文顿时笑了，他轻轻摸了摸怀里的雪獒，然后咧开了嘴，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那时候我的东赞估计已经成长为一只独当一面的大狗了，到时候我想让他们以武会友，看看谁比较厉害。”

“……”

会你妹啊？谁特么和一只猛兽比试谁厉害？

听到了郑子文的打算，吐番男子顿时打了一个寒颤，就连原本看着小雪獒那疼爱的目光也变成了惊恐。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零九章除夕到来

郑子文觉得这位卖雪獒吐番的男子很奇怪，听完了小雪獒东赞的名字含义之后顿时面露惊恐，还没说几句话，就拾起地上的那袋钱匆匆离开了（大唐小相公111章）。

行动之迅速，让郑子文都有些咋舌。

“跑这么快干嘛，真是的！”

等郑子文抱着小狗回到家之后，冬儿她们已经在家里了，看到郑子文抱着一条小白狗回来，顿时都围了过来。

“哟，这小狗真可爱。”

“爷，让我抱抱它吧！”

“我来摸摸，我来摸……”

郑子文顿时一挥手，大声叫了起来。

“都让开，离我的东赞远一些，它睁开眼睛看到的第一个人必须是我！”

周围的女孩子们都愣了。

“为什么呀？”

“嘿嘿！”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个神秘的笑容，然后挑了挑眉毛。

“秘密，才不要告诉你们！”

说完，在一群女孩子的娇嗔中一路小跑的就回了自己的屋子。

轻轻的把小雪獒放在床上，然后用一件衣服给它裹了起来，一边裹一边笑着。

“嗯，这样就暖和了，等我找找看谁家狗下崽给你弄点奶吃，你一定要快快张大，以后对付禄东赞全靠你了……”

念着念着郑子文忽然皱起了眉头，他忽然想起今天碰到的那个吐番人听到禄东赞这个名字时，样子似乎挺怪的，难道他和禄东赞认识？

想想也不可能，如今松赞干布应该还是一个小屁孩，禄东赞应该还属于籍籍无名的那种……

“呃……”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瞪圆了，顿时失声叫了起来。

“难道那个人就是禄东赞！”

他用的不是疑问句，而是肯定句。

大狗死了为了保住小狗选择卖掉，能出十贯钱买狗的人一定会珍惜小狗，也能喂得起它，而且十贯钱足够他回到吐番了，一举多得啊！

那个人一定就是禄东赞！

放跑了禄东赞，郑子文感到有些惋惜，要是能把他收复多好呀，这么一个高智商的狗腿子简直是可遇而不可求啊！

郑子文猜的没错，那人确实是禄东赞，不过此时的他已经坐上了前往剑南道的马车，匆匆离开长安了。

其实禄东赞的内心是崩溃的，他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得罪过郑子文，而且他甚至完全不知道这个被人称为“郑爷”的是什么人。

想到将来要面对一只凶猛的雪獒，他就忍不住再次打了一个寒碜。

他被吓坏了，他觉得自己这样一个普通人居然会被人知道名字，而且还打算用雪獒来咬他，这种事应该是神明的指使（大唐小相公111章）。

坐在马车上，他连忙双手合十，嘴里叽里呱啦的念叨了起来。

大概意思就是说神犬的死他不是故意的，而且神犬的孩子已经被他交给菩萨派来的使者了，但这个个叫“郑爷”的使者太过残忍，就算菩萨想要惩罚他也希望换一个人……

长安给他留下了很不好的回忆，想到了郑子文那残忍的笑容和白森森的牙齿，禄东赞已经做出了决定，这辈子一定不会再来长安。

“阿嚏……”

他突然打了一个喷嚏，他觉得这是很不好的预兆，连忙再次双手合十念叨起来。

而远在长安的郑子文，也在驸马府里念叨着。

“小东赞，快快长，趁着你干（囧）爹我当县长，以后见了禄东赞，咬得他直叫汪汪汪……”

这一整天的时间郑子都在照顾小狗，曹二狗也被派出去满长安城的给小狗找奶吃，这一天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晚上郑子文是抱着小狗睡觉的，小狗睡得很香，郑子文也一样，在这一人一狗的睡梦当中，除夕节悄然而至。

除夕，又名大年三十，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

没有之一！

这一天早朝下得特别早，李世民特别说明，这几天如果没有什么重要的事允许大家在家休息，就算有重要的事也可以直接去御书房找他。

最后，老李更是很大方的表示，如果哪位大臣愿意，可以来皇宫后花园和他一起吃年饭。

事实上这只是一句客套话，而且就算不是客套话也没那个大臣愿意在这个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找不痛快。

李二的外号就叫“不痛快”！

下朝之后，大家就高高兴兴的回家了，这一天大家的笑脸似乎都特别多，几乎每个人都笑着。

除了王珪。

在这个重要的节日里，他的儿子又一次被打了，而且打人的人还是同一个人。

心情不爽的他觉得这个年他会过得不舒服，所以他决定去讨个说法。

但当他看着大门紧闭的驸马府时，他顿时怒了。

“打了我儿子就想跑，哪有这么容易？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老夫倒要看看，大过年的你能跑到哪去！”

他去了崔府，却发现郑子文也不在崔府之后，又分别去了房府和杜府，

但却依然没有郑子文的身影。

而且最让他惊讶的是，不单是郑子文，这三人的府里除了一些下人，其他人都不在家，问他们家里的仆役，都说老爷下朝回来之后带着家人都出去了。

这事本来不奇怪，但三家都是这样就很奇怪了，王珪顿时迷茫了。

人都上哪去了？

王珪闷闷不乐的回了家，整个下午都在想这件事，直到天快黑的时候，他猛的一拍大腿。

“我知道了，他们一定在皇宫！直儿，咱们走，今天爹一定要为你讨一个说法！”

“是，爹！”

王珪猜的没错，郑子文他们确实都去了皇宫，郑子文是驸马，和老李一起过年属于正常。

而郑子文、房遗爱和杜荷三人，原本是准备在这天去房府结拜为兄弟的，但在房玄龄的提议下，还是决定来皇宫当着李世民的面结拜，杜如晦也表示这样比较好。

郑子文猜测，这应该是防止疑心病重的老李以为他们结党营私。

当然，明面上还是说结拜是要在天地诸神的见证下进行，而老李这个皇帝是天子，可以算他一份。

这样一说，老李顿时觉得自己的面子挺大的，顿时高高兴兴的表示自己愿意出席这个神圣的仪式。

在古人看来，拜弟兄是件很神圣的事，按照规矩得准备三牲。

民间一般用猪、牛、羊就算三牲了，但郑子文他们不一样，特别在老李出席的情况下，这规格就必须抬高一些，于是他们效仿西周时期的办法。

马、黄牛、羊。

主持仪式的是老神棍袁天罡，仪式并不复杂，归结下来也就三步——磕头，放血，喝血酒。

这意思就是说大家喝了对方的血，算是血浓于水，是兄弟了，虽然郑子文觉得有些不卫生，还是迎着头皮喝下去了。

郑子文当然做了大哥，房遗爱是老二，杜荷是老三，这是大家之前就商议好的。

完事之后时间也差不多了，接下来自然是吃饭，老李他们吃一桌，女人们带着小丫头们吃一桌，郑子文他们则和皇子们吃一桌。

皇宫里御厨的手艺自然不是盖的，缺少佐料的厨师们更擅长利用食材本身的味道，味道自然特别好。

郑子文弟兄三个顿时吃得风卷残云，满嘴流油。

这时，王珪来了。

经过大太监刘炳通报之后，王珪带着王敬直进来了，郑子文做贼心虚，连忙低下头吃东西不说话。

还好老李给他解围了。

“叔玠，快来快来，与朕同饮，哇哈哈哈！”

皇帝邀请喝酒，这必须得给面子，不给面子叫作死，王珪不会作死，所以他去陪老李喝酒了。

于是王敬直傻x了。

前面是皇帝和重臣在吃，他肯定不能没大没小的过去，后面是长孙皇后带头的皇亲国戚后援团，不是妃子就是公主，他要是敢过去说不定他爹都要揍他。

剩下的就是一帮皇子党，八岁的李承乾、李恪，七岁的李泰，还有其他的小皇子。

这些倒是没什么，可为什么郑子文还有房二和杜二都在？

妈蛋，居然还吃这么开心，老子都还饿着呢！

他有点后悔没吃饭就跟着自己父亲来讨公道了，结果公道还没讨到，光讨饿了。

王珪被李世民叫过去喝酒了，其间不知道说了什么，大约也就是夸他是

朝廷栋梁之类的，房杜二人也时不时奉承他几句，酒过三巡之后，老王喝高了。

文臣嘛，喝高了自然是要作诗。

王珪在历史中属于四大名相之一，也就是说除了房杜，魏征，剩下一个就是他王珪了，能名留青史，除了为人正直之外，才华自然也是有的。

“秦王日凶慝，豪杰争共亡。信亦胡为者，剑歌从项梁……”

王珪的声音很大，一首《咏淮阴侯》念得就连十几米之外的郑子文等人都听到了，而王敬直自然也听到了，顿时叫苦不迭。

“你儿子都快饿晕了，光看别人吃，您还有心情作诗，爹啊，你真是太坑儿子了！”

显然，王敬直的心声无法传达给王珪，但郑子文却已经看到了他。

“嗨，王贤弟，快快快，就等你了！”

等你妹，等着揍我是不是？

看着郑子文一副和蔼可亲的兄长模样，王敬直就想一个飞腿过去！

但考虑到敌我双方武力值相差太大，王敬直只好忍了，他笑笑不说话，人也没过去。

郑子文顿时乐了。

好，你不过来，那我过去好了！

于是，在王敬直越呆不安的神情中，郑子文施施然的就走过来了。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章爱的教育

郑子文走到了王敬直的身边，然后在他惊诧的目光中亲密无间的搂住了他的脖子，带着他来到了桌子边开始向其他人介绍起来（大唐小相公112章）。

“诸位，这就是贤相王大人的公子，王敬直大人，当初我们都在一起在金吾卫的，乃是亲密无间的战友！”

亲你妹！说得那么好听，为什么打老子的时候还那么用力？

王敬直一边腹诽不已，一遍陪着笑脸。

“嘿嘿，都是郑大人抬爱……”

话没说完，郑子文已经从桌子上拿起了两杯酒，然后递给了王敬直。

“拿着！”

王敬直下意识的就接过去了。

看着他接过了酒杯，郑子文顿时一咧嘴，笑了。

看到王敬直接过酒杯了，郑子文顿时又拿起一杯酒和他的酒杯碰了一下。

“贤弟，以前大哥有不周到的地方，大哥跟你道声不是，还望贤弟海涵，来，我们一酒泯恩仇！”

说完，不等王敬直反应，“啾”的一声就把酒喝了。

王敬直顿时傻眼了，端着酒喝也不是，不喝也不是。

房遗爱则用手肘碰了碰旁边有些发愣的杜荷，压低了声音道：“三弟，你说为什么我感觉咱大哥这个举动有些眼熟啊？”

杜荷也点了点头。

“嗯，我也这么觉得。”

郑子文看着王敬直一动不动的站在那，顿时眯起来眼睛冷笑起来。

“王贤弟，你怎么不喝酒啊？莫非你是看不起哥哥？”

房遗爱和杜荷顿时站了起来，隐隐约约堵住了王敬直可能逃跑的路线。

王敬直一看，顿时叫苦不迭，这酒不喝怕是回不去了，但是果然喝了，这次不就白来了吗？

老子不信你敢在皇宫里打人！

王敬直一咬牙，“啪”一下就把酒杯扔地上了。

“哎哟，不好意思，王某人不胜酒力，失礼了。”

“哼！”

郑子文顿时冷哼了一声。

“我看你不是不胜酒力，是敬酒不吃吃罚酒，老二老三，上！”

房遗爱早就等着郑子文开口了，听到自家大哥发话了，顿时一跃而起朝着王敬直当头就是一拳。

“啊……唔唔……”

王敬直的惨叫声还没有发出来，就被早有准备的郑子文拿了块布堵上了。

郑子文朝着两人一使眼色，然后三人立刻一拥而上把王敬直制住，然后抬手的抬手，抬脚的抬脚，直接把王敬直抬进了御花园深处。

整个过程不超过十个呼吸！

旁边的一群小皇子顿看呆了。

“好强！”

“不愧是长安四虎！”

李承乾的眼睛都在发光，抬头看了看不远处的李世民，发现他并没有看向这边，顿时矮下了身子，也朝着御花园的深处去了。

“青雀！”

李泰顿时一愣，看到前面李承乾正向他招手，一咬牙也跟了过去。

过了一会，长孙皇后奇怪的看了看这边空无一人的桌子，顿时皱了皱眉头。

“这群小家伙，都上哪去了？”

御花园深处的水池边。

“拿你的发带来，只要把他反手过来拴住他的两个大拇指，他就没辙了。”

“唔……”

“来，帮我把他衣服扒了……嘿，行了行了，亵裤给他留着。”

“唔唔……”

把王敬直扒光之后，郑子文便朝房遗爱扬了扬下巴，房遗爱顿时“嘿嘿”一笑，然后脱去衣物“噗通”一声就跳进了水里。

“大哥，行了！”

“嗯，好！”

郑子文答应了一声，然后提脚一踹，就把岸边上的王敬直给踹了下去。

“哗啦……哗啦哗啦！”

王敬直掉进水里之后，顿时开始扑腾起来，幸亏房遗爱及时抓住了他，才避免了呛水的危险。

水池边上不深，只有一米左右，但王敬直手被反绑，自然找不到平衡，顿时就被大块头房遗爱像拎小鸡似的抓在手里。

这时郑子文又朝着杜荷招了招手，等他靠近之后才压低声音道：“老三，你去给我们望风（大唐小相公112章）！”

“哎，好！”

杜荷得到命令之后就往外面走，但刚走出去不远就看到草丛里那一群目光灼灼的小皇子们。

“嘶……你们……”

“嘘！”

没等他说完，李承乾就朝他比了个禁声的动作，杜荷连忙捂住自己的嘴，然后蹲下了身子，压低了声音问道：“你们怎么在这？”

“嘿嘿！”

李承乾顿时笑了，然后挑了挑眉毛，杜荷顿时有了一种不妙的感觉。

不一会，杜荷就带着这一群小皇子来到了水池边。

“大哥，我被发现了。”

“嘶……”

郑子文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你怎么把他们带来了？”

没等杜荷说话，李承乾就走过来了，然后扬起了下巴。

“我就来看看，妹夫有何见教？”

“……”

论辈分，这个八岁的小屁孩还真是自己的大舅哥，郑子文的表情顿时就像吃了个苍蝇一样。

过了一会，他才摇了摇头，无奈的叹了口气。

“唉，算了，看就看了，记得保密哟，否则下次不带你们玩了！”

一群小皇子顿时使劲点头。

“谁也不许告诉父皇！”

“对对，也不许告诉母后！”

“谁说了下次就不带他玩了！”

“……”

这群小家伙最大的有八岁，最小的只有四岁，正是唯恐天下不乱的时候，听到郑子文允许了，一个个顿时兴奋不已。

“好，今天爷就给你们演示一下什么叫的教育！”

说着，郑子文就朝着王敬直笑了起来。

“贤弟，我们现在把你嘴里的布拿开，但是你不能叫唤，否则容易呛水的，知道了吗？”

王敬直连忙点头，郑子文朝着房遗爱使了个眼色，后者微微一笑，就拿开了王敬直嘴脸的破布。

嘴里的东西才刚拿掉，王敬直就叫了起来。

“救……”

还没等他完全叫出来，就被身后的大个子按进了水里，顿时一阵气泡翻滚。

“咕噜咕噜……”

郑子文微微一笑，又朝房遗爱使了个眼色，房遗爱点了点头，便把王敬直从水里又揪了出来。

郑子文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王贤弟，为什么你不相信为兄的话呢……对了，刚才你是不是说我们之间的恩怨已经一笔勾销了？”

王敬直顿时大怒。

“你做梦！”

郑子文无所谓的耸了耸肩，房遗爱顿时又把王敬直的脑袋按水里了。

“咕噜咕噜……”

当王敬直再一次被房遗爱从水里揪出来的时候，脸上已经一片悲苦。

“郑大人，不……郑哥，您误会了，我的意思是我们之间从来就没有仇怨啊！”

“哦！原来如此！”

郑子文顿时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然后朝着王敬直点了点头。

“既然我们之间没有仇怨，为什么你现在会在水里呢？”

“啊？”

王敬直顿时露出了难以置信的神情。

不是你丫把我弄下去的吗，还明知故问，呃……不好！

当他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后脑勺一阵大力传来，他的整个脑袋已经进了池塘。

“咕噜咕噜咕噜……”

被淹了三次之后，很多东西王敬直就明白了，当他得以重新出水的那一刻，连他自己都分不清楚脸上的是池水还是他的眼泪。

太欺负人了，还有没有王法？

他的声音都带着梗咽。

“呜呜……郑哥……郑爷，您放过我吧，我再也不敢了！”

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别这么说，人总会犯错，但子曾经曰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你能有此觉悟，我这个做哥哥很欣慰啊……对了，你还没说你是怎么到水里的。”

王敬直脸色的悲伤之色更浓了。

“呜呜……我只是喝醉了酒想来水池里醒醒酒而已，没想到给两位哥哥添麻烦了，对不起！”

“啧啧，原来是醒酒啊！”

郑子文咂嘴了咂嘴，然后叹了口气。

“兄弟见外了，老二，拉他上来吧！”

“好咧！”

房遗爱顿时拽着王敬直就上岸了，把他扔在岸边之后，便自顾自的开始穿衣服，一边穿还一边笑。

“哈哈，我说王敬直啊，你丫就是敬酒不吃吃罚酒，早这样不就没事了吗？”

他不说还好，这一说王敬直顿时扑在地上嚎啕大哭。

“呜呜呜……哇哇哇哇……”

郑子文没有理他，而是朝着眼前的一群小皇子露出了温和的笑容。

“小朋友们，要记住，做人一定要懂得随机应变，不能像那边那个哥哥一样，知道了没有？”

“知……道……了！”

听到这片整齐的童音，王敬直哭得更伤心了。

正当郑子文准备带着这群小家伙走的时候，李世民却带着人过来了。

郑子文扭头一看，就发现不远处的杜荷一脸沮丧的站在杜如晦身边，看来是被逮住了，郑子文顿时轻轻摇了摇头。

这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伙，希望他没有把事情供出来吧！

郑子文的猜想是对的，杜荷确实没有供出他们，所以李世民发问了。

“怎么回事，大过年的，朕怎么听到有人在哭？”

郑子文还没说话，李承乾就开口了。

“父皇我知道，驸马在对那个哥哥进行爱的教育。”

“……”

李世民顿时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他连忙扭头看向郑子文。

“子文，你说说看，这个爱的教育到底是怎么回事？”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一章无敌最寂寞

面对李世民的询问，郑子文顿时笑容满面的站了出来（大唐小相公113章）。

“敬直贤弟在面对人生的道路时产生了疑惑，故儿臣在对他进行人生道路的指引。”

对于他的解释，李世民不置可否，只是接着问道：“那你说说看，你给他指引了什么。”

“是！”

郑子文顿时朝着李世民微微躬身，然后开口道：“儿臣告诉了王贤弟要努力，不能得过且过，当他回首往事时，他才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

李世民顿时眨了眨眼，这话似乎有点耳熟，但一下子却想不起来。

而郑子文已经伸出双手，然后高举着双手声情并茂的呐喊了起来。

“……也不因过去碌碌无为而羞耻——这样，在他临死时，可以说：我整个生命和精力已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大唐的繁荣和强盛而战斗。”

“……”

周围顿时一片静寂，杜如晦和王珪的目光中满是惊讶，似乎对郑子文能说出这样一番话而震惊不已。

而李世民和房玄龄的表情却十分古怪。

“咳咳……”

李世民咳嗽了两声，然后看向旁边的小皇子们，却发现他们都用崇拜的目光看着郑子文，似乎在看着一个英雄！

这小子太会忽悠了，别说这群小家伙了，连他当初也被郑子文唬得一楞一愣的。

于是他摆了摆手。

“好了，回去吃饭把，朕已经让御厨重新上了菜，今晚朕与你们一起守

岁。”

“是！”

大家都回到了饭桌边上，依然还是老样子，三张桌子各坐各的，互不干涉。

酒又过了三巡，大家都有些醉了。

老李那边又开始吟诗了，一人说完，其他人一起喝彩，然后下一个，如此反复。

小皇子们时不时看向那边，然后又回头看了看郑子文，神情中露出一丝丝的崇拜。

面对这群小粉丝们，郑子文觉得自己有义务为他们做点什么。

“不就……就是作诗吗？我也会！”

说完，他就摇摇晃晃的站起身来，然后一只脚踩在凳子上，扬天长啸。

“文能提笔控萝莉，武能床上定让（囧）妻。进可欺身压正太，退能提臀迎众基。”

房遗爱站了起来。

“大哥，何谓萝莉？”

郑子文指了指不远处的李丽质和崔茵茵。

杜荷也站了起来。

“大哥，何为人（囧）妻？”

郑子文指了指正在喂小萝莉们吃饭的长孙皇后还有一众嫔妃。

李承乾也站了起来。

“妹夫，何谓正太？”

郑子文邪魅一笑，然后伸手指了指他，小正太李承乾似乎知道些什么，顿时露出一脸的惊悚，捂着自己的小屁屁连连后退。

接着，李恪也站了起来。

“那什么是众基呢？”

郑子文伸出了双手，然后做了一个蛙泳的姿势，然后用咏唱诗歌般的语气喊道：“啊……全部……你们全都是我的好基友！”

周围顿时寂静一片，李世民一脸的呆滞，崔贵已经捂着脸转过了身子，房杜二人更是如同被雷击中，一动也不动。

沉默过后，紧接着便是欢声雷动。

“大哥就是大哥，好好气魄！”

“大哥厉害，不如再来一首，你们说好不好？”

“好……”

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然后伸出双手虚按两下。

“好吧，那郑爷我就再来一首，余自进京以来，以一双铁拳打遍京城无敌手，未尝一败，遂赋诗一首，听好了啊！”

他“咳咳”两声，然后一挥拳头。

“打狼打虎打豹子，飞到天上打燕子，上打天下打地，中间打空气，趴到地上打蚂蚁，打完螳螂打马蜂，钻到洞里打长虫，门板打个洞，平地打成坑……”

顿时，再次欢声雷动。

“好！”

“好好！大哥好样的！”

“好诗啊好诗，大哥先干为敬啊！”

“……”

前面的李世民等人顿时面色呆滞。

这尼玛也叫诗？

大唐的诗人都死光了？

而备受鼓舞的郑子文豪情万丈的端起一碗酒一饮而尽，然后跳上凳子，一脚踩在桌子上，扯开嗓子嚎了起来（大唐小相公113章）。

“今天好开心，我为大家献歌一首……无敌是多么……多么寂寞……”

“无敌是多么……多么空虚……”

李世民的脸色有点囧。

妈蛋，老子当皇帝一年多了，都不敢说无敌了，你小子才多大点本事，居然敢说自己无敌了，还寂寞空虚？

老子寂寞空虚你一脸！

不过老李也知道郑子文的德性，顿时朝着正处在震惊当中的杜如晦摆了摆手。

“杜爱卿不用介怀，这小子酒量和酒品都是极差，喝醉了就这样了，不用管他，更不要靠近他！”

杜如晦眨了眨眼，然后坐下来了，但王珪却瞪起了眼睛走了过去，房玄龄想拉住他，可惜一把没拉住。

“竖子，你这样成何体统，给我下来！”

说着，就上前拉郑子文。

郑子文唱得好好的，忽然感觉有人妨碍自己，顿时大怒，伸手从怀里拿出那块金砖，然后反手一击！

“噗通！”

王珪倒下了，十秒内也没能再站起来。

一血到手！

“爹……郑子文，你敢打我爹，我和你拼了……”

郑子文缩回手，然后再次反手一击！

“噗通！”

王敬直也倒下了，看他的样子别说十秒了，再给他十分钟也不行！

双杀！

看着躺在地上的两人，又看来周围似乎，以后没有人会再过来送人头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四十五度仰望天际，扯着嗓子继续唱了起来。

“独自在顶峰中……冷风不断的吹过……我的寂寞……谁能明白我……”

这首歌太特么装x了，就算他这个当皇帝的都不好意思在大庭广众之下唱，但郑子文这小子居然唱了。

而且还唱得那么大声。

看着房遗爱和杜荷还有小群小皇子兴奋的样子，李世民估计这首歌明天要传遍全京城了。

郑子文唱得动情，下面还有一群小弟呐喊助威。

“好！好！好！”

“大哥好样的！大哥你是无敌的！”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

“……”

此情此景，堪称群魔乱舞！

很快，郑子文也“噗通”一声醉倒在地，人事不知了。

李世民有些头疼的捂住了自己的额头，他有些想不明白，为什么好好的一个年夜饭居然变成了这个样子，最终归结于一个原因——郑子文。

只要有这瘪犊子在，准没好事！

郑子文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的驸马府，他只知道自己的后脑勺很疼。

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

郑子文只记得他和房老二还有杜老三带着王敬直去水池里玩了一圈，后来的事都记不太清了。

自己昨天似乎喝醉了，不过应该没闹出什么乱子，大概……或许……应该……没有吧？

就在他回想的时候，门“吱呀”一声开了，冬儿端着一个碗走了进来。

“爷您醒了，饿了吧，这是婢子刚做的月牙馄饨，您尝尝看。”

“哦！”

郑子文接过了碗，然后有些愣神。

水饺？

他忽然想起，似乎这玩意儿最早是出现在东汉，也不算稀奇。

尝了一口，味道还行。

“嗯，香，什么馅儿的？”

“驴肉。”

“这么奢侈？”

“嘿嘿……”

郑子文这边正快乐的吃饺子，而王府那边却一片愁容。

王珪父子俩头上都缠着白色的布条，王珪还好一些，只是缠着额头，王敬直就惨了，整个脑袋都缠上了，只露出两只眼睛。

“爹啊……呜呜……”

王珪也是一脸的愤怒。

“那个竖子，他居然敢打老夫！”

王珪觉得这事不能算了，他必须去找郑子文，这新账老账一起算，郑子文必须给自己一个说法！

“儿子，咱们走，找那小子去！”

“还去啊？”

“去……等等，先让去去探探路，看看这竖子在不在家！”

“……”

王珪这次学聪明了，先派了仆役去驸马府打听，确定了郑子文在家之后才带着儿子气势汹汹的找上门去。

但他们却没想到在门口就被拦下了。

“嗨嗨嗨……干什么哪……说你哪……给我站住！”

王珪顿时傻眼了。

自从做了侍中，有了直接对皇帝负责的权力，谁见了他不是客客气气的，没想到这驸马府的一个下人居然敢对自己无礼？

“大胆，我是王珪！”

他连忙报上了名号，只等对方脸色大变，他就可以得意洋洋的说上一句“狗眼看人低”之类的话，然后大摇大摆的进去。

但他没想到对方却毫不示弱。

“你才大胆，老子是曹二狗！”

“……”

王珪顿时懵了，但随即大怒，上前“啪”一巴掌就甩曹二狗脸上了。

“你个驽货，瞎了你的狗眼，老夫没空理你，让开！”

说完，推开曹二狗带着王珪就走进了驸马府。

他们是来找郑子文麻烦的，也就不在意什么礼节了，而且王珪也不信郑子文在清醒的时候敢和他动手。

他想的没错，郑子文没喝醉酒的话，肯定不会和他动手，但他却忘了一个古往今来的铁律——阎王好见，小鬼难缠。

“大胆狂徒，居然让擅闯驸马府，熊大熊二，把这两人给我扔出去！”

“好咧，狗哥！”

王珪父子顿时就发现从驸马里冲出两个身材魁梧的大汉，还没等他们俩反应过来，就感到身子一轻，脚瞬间离地，父子俩的耳边响起一个整齐划一的声音。

“一二三，走！”

紧接着，王珪父子就感到一阵腾云驾雾……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二章老孙放炮

熊大和熊二不打折扣的执行了曹二狗的命令，把王珪父子俩从驸马府的门里面扔到了门外面，让两人实实在在的享受了一次坐土飞机的超凡体验（大唐小相公114章）。

“嘭！”

“嘭！”

两声重物落地的声音在门外响起，飞越了超过十米的两人，连一声惨叫都没有发出就晕了过去。

摔晕过去了。

而此时郑子文已经吃完了第二碗饺子，满意笑了。

“味道真不错，对了，刚才外面似乎有什么争吵声？”

冬儿从郑子文手里接过了碗，温柔的给他擦了擦嘴。

“爷，不用担心，二狗还有熊大熊二都在外面看着呢，您就安心吧！”

“嗯，那最好了！”

郑子文一边笑着，一边摸了摸床脚的小雪獒，一脸的宠溺。

“小东赞，啧啧啧啧……冬儿，去把昨天曹二狗弄回来的马奶端一碗过来。”

“是，婢子这就去。”

看着他逗狗的样子，冬儿顿时微微一笑，去给他拿马奶去了。

等冬儿把马奶拿来之后，郑子文就用手指蘸着喂小狗，一边喂一边和冬儿开玩笑。

“冬儿，你看爷是不是有奶爸的潜质？”

冬儿顿时被他逗笑了。

“是，以后爷有了子嗣，也能这般就好了。”

郑子文顿时一咧嘴，露出一丝坏笑，趁着冬儿不注意就在她怀里抓了一把。

“嘿嘿，你的这么大，以后我们的孩子出世了，还能饿着？”

“嘤咛……讨厌……爷您又欺负我……”

“嘿嘿嘿嘿！”

郑子文心情很好，笑得也很开心。

正所谓“几家欢乐几家愁”，郑子文是高兴了，但驸马府外的王珪父子却惨了。

信心十足的两父子本来打算打上门来，却不料连郑子文的面都没见到就被扔了出去，凄凄惨惨的躺在驸马府门外冰冷的地上。

他们就这样一动不动的躺着，来来往往的人从他们身边走过，却无一人理睬他们。

不是应为世态炎凉，而是因为没人愿意得罪驸马府。

半个时辰后，一个身穿青色长袍年轻人来到了驸马府门口，然后朝着门口的曹二狗一抱拳。

“曹兄！”

曹二狗也看到了对方，他一边笑着一边就走了过来。

“哟呵，这不是刘大人吗？您这是？”

来的人正是刘三，此时的他一手领着鸡，另一只手还拎着一篮子鸡蛋，看到曹二狗走过来了，连忙朝他点了点头。

“曹兄见笑了，我已经辞去武侯的差事了，承蒙郑爷看得起，小弟打算跟着郑爷去云岚县讨一碗饭吃，以后还请曹兄照顾了。”

曹二狗一听，刚才那漫不经心的模样立刻收了起来。

“不敢不敢，嗨，刘兄弟里面请，东西我帮您拿吧！”

“哎？不用劳烦你……”

“没事，别客气！”

对于曹二狗态度的突然转变，刘三还有些愣神。

这当然不是曹二狗犯傻了，相反，他的脑子可好使着呢！

原本看刘三只是一个武侯，他自然也就没放在心上，现在听人家说是郑子文看中的人，他的态度当然转变了。

曹二狗对自己的定位很清楚，他知道自己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什么人能得罪，什么人不能得罪。

像刘三这样的，别看他现在低声下气的，但跟着自家爷说不定哪天就一飞冲天了，自己和他搞好关系，说不定以后还有让人家帮忙的时候哩。

而刘三看着曹二狗这么热情，也有些受宠若惊。

他可是知道眼前这个家伙是郑子文的心腹，俗话说“宰相门前七品官”，像这样的人虽然是个下人，但却不能得罪。

就这样，两人心里各有盘算，相互交往起来自然是一团和气，惺惺相惜（大唐小相公114章）。

正要进门，刘三忽然皱了皱眉头，然后指着门外的两人问道：“曹兄，这两个是什么人？”

曹二狗顿时毫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不用在意，只不过是两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想要擅闯驸马府，让我叫人给扔出来了，等他们醒了自然会走的，兄弟不用介怀。”

“什么？”

刘三顿时露出一脸的怒容。

“居然有人如此大胆敢擅长驸马府，光天化日，朗朗乾坤，居然会发生这样的事，真是无法无天！”

“呃……”

曹二狗顿时愣住了。

人家闯的是驸马府，又不是你家，我都没生气，你气什么？

刘三自然没有生气，相反他还很高兴。

终于有机会拍郑子文的马屁了，这简直就是瞌睡来了立刻有人送枕头啊！

刘三顿时义正辞严的说道："曹兄，你不用说了，虽然我现在已经不是武侯了，但这一身的正气却让我明白一个道理，那就是对这些宵小绝不能留情。"

说着，就放下了鸡蛋，然后把手里的鸡也递给了曹二狗。

"曹兄，你稍等，兄弟去去就来。"

"呃……"

看着一路狂奔而去的刘三，曹二狗顿时又愣住了，这是玩的哪一出啊？

不到一盏茶的时间，刘三就回来了，身后还跟着好几个身穿铠甲的武侯。

只见刘三义正辞严的说道："就是这两个乱民冲撞驸马府，企图对驸马和公主不利！"

听到了他的话，武侯中为首的一个人立刻举起手向前一挥。

"带走！"

"是！"

他身后的几个武侯顿时一拥而上，把王珪父子从地上拎了起来然后拖走了。

等其他的武侯走远了，之前说话的那个武侯才朝着刘三露出了讨好的笑容。

"刘哥，您这次跟了郑爷，也算是高升了，以后别忘了照顾兄弟几个。"

刘三顿时得意的摆了摆手。

"好说好说。"

站在门口的曹二狗顿时目瞪口呆。

这些当官的太黑心了，他还安安心心当狗腿子吧，官场太黑暗了，太可怕了！

人都走了之后，刘三来到曹二狗身边给了他一个笑脸。

“曹兄，那我们现在就进去？”

曹二狗顿时回过了神，连忙点了点头。

“好好好，请进。”

“曹兄请！”

“刘大人请！”

前来拜见的刘三提醒了郑子文，等他离开后，郑子文立刻换了一身崭新的长袍，然后带着熊大熊二就出门了。

郑子文之所以带着这两人一起出门是出于两个原因，首先是为了拿东西。

拜年自然不能空着手去，拿的东西不需要贵，但一定要多，这样显得心诚。

其次是为了安全，郑子文也不知道自己得罪了多少人，好不容易回来趟京城，万一被人敲了闷棍怎么办？

虽然他觉得自己武力值很高，但毕竟双拳难敌四手，带着熊大熊二，比较有安全感。

郑子文先去了皇宫，不是因为他势利，而是老李这个人心眼多，先来他这，省得他挑毛病。

老李看到他来拜年了，心情很不错，还大方的赏赐了他一些瓜果糕点什么的，遗憾的是没给钱。

给老李拜完年之后自然不能忘了他爹李渊。

李渊是如今的太上皇，虽然他是“被禅让”的，已经没有什么权力了，但郑子文去了之后还是恭恭敬敬的给他磕了头，说上几句吉利话。

李渊的身边有很多宫女陪他玩，自然没有心情理会郑子文，加上他对李世民没什么好感，对于郑子文这个李世民的女婿自然也没什么好说的。

郑子文当然也发现了这一点，找了个理由就出来了，和李世民告辞之后就跑去崔贵那了。

相比于老李皇宫里的冷清，崔府要热闹许多，府里面人来人往的。

刚给崔贵夫妇拜晚年，小丫头崔茵茵就来了，看到郑子文之后“噔噔噔”的跑了过来，一个飞扑就进了他的怀抱。

“相公……亲亲……啾啾啾啾……”

小丫头天真的举动顿时引来了一片善意的笑声。

崔茵茵本来就很活泼，加上和郑子文相处了一年多，多多少少也从他身上沾染了他的作风。

郑子文微微一笑，从怀里拿出了从皇宫里带出来的糕点给她，顿时把小丫头高兴坏了。

“谢谢相公，姆嘛！”

小丫头得了糕点，高兴的在郑子文脸色亲了一口，拿着糕点高高兴兴的回房间去了。

“贪嘴的小丫头！”

郑子文笑着摇了摇头，然后起身向崔贵还有崔卢氏告辞了。

“岳父，岳母，时候不早了，小婿也该回府了。”

崔贵也不强求，只是笑着朝他点了点头。

“路上小心。”

“好的！”

在回去的路上，郑子文看到路边有很多火堆，火堆上面放着一颗颗一米左右的竹杠，被烧得“噼里啪啦”的作响。

郑子文微微一笑，这应该就是爆竿了。

爆竿就是爆竹的前身，过年长安大街上很多人都在门口烧这东西，也就为了图个喜庆。

没院子的在街上烧，有院子的还是喜欢在自己家的院子里烧。

郑子文一边走一边看，心里感叹着，原来一千多年前的唐朝过年是这样的，不得不说年味挺足的。

突然，一声巨响从郑子文经过的院子里传了出来。

“轰！”

郑子文走得好好的，顿时被这声巨响吓得打了一个哆嗦，眼睛都瞪直了，一颗心更是“砰砰砰”的跳个不停。

吓死爹了！

回过神之后，恼羞成怒的郑子文一边骂一边踹门。

“开门，你大爷的！别人过年放爆竹，你丫过年放炮，还有没有一点公德心？”

这时，院子门开了，一张被熏黑的脸探出门来，看到郑子文后顿时愣了。

“郑道友，是你？”

郑子文看到对方之后也吃了一惊，眼睛瞪得更大了。

“嘶……老孙，怎么是你？”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三章悲催的王家父子

从屋子出来的人正是孙思邈。品书网

此时他的脸上乌黑一片，身上的道服也到处是灰尘，而且还有不少破损的地方，最重要的是，他身上散发着一股子炮仗味。

没错，就是郑子文在农村老家过年时，放过鞭炮后闻到的那股刺鼻的炮仗味。

当然，也可以说是火药味

“啧啧”

看着灰头土脸的孙思邈，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咂了咂嘴。

“嘿，我说孙老道，人家过年都是烧爆竿，怎么到你这就成了放炮了哎呀我天啊，差点吓死我，我说你是不是给我赔点精神损失费”

“”

“唉，算了，看你这样子也没什么钱，我就不说我要什么了，我就看你有什么好了，我先进去看看，瞧什么合适我就拿什么”

“”

“相信你也不是赖账的人，不说话我就当你同意了，熊大熊二，走”

“”

走进院子走，郑子文就看到里面有一个倒在地上的丹炉，里面乌黑一片，看来爆炸就是因为这个玩意。

但这并不是重点，重点是这个丹炉不少铁做的，而是铜做的，还是那种高纯度的铜＞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四章老李病了

大年初三来临了，王珪父子已经被关了整整两天，两人已经没有力气再喊叫了。

牢房一角是昨晚上他们忍不住排放的废料，此刻正散发着一阵阵的恶臭，钻进两人的鼻腔。

虽然是他们自己的，但还是让他们感到一阵恶心。

此刻两人肚子里的怨气已经没了，他们现在想的就是早点出去，吃点东西喝点水，然后舒舒服服的睡个好觉，其他的都是次要的。

躺在地上的两人望眼欲穿的盯着最上面的大门，不知道等了多久，上面顿时响起了铁门打开的声音。

两人顿时“唰”的一声，就从地上坐了起来，四只眼睛齐刷刷的盯着大门

“咣当”

大门被打开了，一个武侯走了进来，看到两人顿时哂然一笑。

“哟，两位在这住得可舒坦”

来的人就是当初和刘三称兄道弟的武侯陈凯，他琢磨着时间差不多了，就过来看看。

毕竟如果真的闹出人命来，驸马府自然没事，但他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他原本想敲诈一笔钱财就把两人赶出金吾卫大牢的，但他没想到自己还没开口，对面的人就骂起来。

“陈凯，你个龟孙，敢抓老子你是不是活腻味了”

这么嚣张

陈凯正欲发怒，却忽然发现对面那个头上裹着绷带的人声音很熟悉。

“你你是”

王敬直顿时也意识到对方看不到自己的脸，于是他一边拿掉脸上的绷带，一边骂着。

“吓了你的狗眼，你再看看老子是谁”

“嘶”

陈凯顿时大惊失色，一屁股就坐在了地上。

“王判官怎么是你”

看到他的样子，王敬直顿时冷笑一声。

“还不快放我和我爹出去”

“你爹”

陈凯这下子浑身犹如筛糠般抖了起来，哆哆嗦嗦的打开了牢房的大门，刚一打开，脸色就挨了一个大巴掌。

“啪”

然后耳边顿时传来一声炸喝。

“说，是谁把我和我爹关进牢房的”

“啊”

陈凯顿时愣了。

自己把王敬直父子俩关了三天，他原本以为自己死定了，但王敬直这句话提醒了他，当时两人都是昏迷的，并不知道是他陈凯把他们扔进牢房。

而且之前他已经和其他几人说了，这事涉及到驸马不能和任何人说，如今看来自己有救了啊，哈哈

“啪”

在他发呆的时候，脸上又挨了一巴掌。

“说，到底是谁，若有隐瞒我定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陈凯连忙点头。

“小人不敢欺瞒王大人，是刘三，是他把两位大人扔进监狱的，小人也不

知道是大人您啊，要不然给小的十个胆子小的也不敢啊”

“哼，谅你也不敢，刘三那个龟孙在哪”

“前天他就辞去武侯一职，然后去了驸马府，听说昨天就启程前往恒州了。”

“恒州”

王敬直顿时一皱眉，然后和王珪对视一眼，两人异口同声的喊道：“云岚县”

王珪再一次露出了愤怒的神情。

“果然，果然是郑子文这个狗贼指使的”

王敬直也点了点头。

“没错，不过狗跑了主子还在呢，爹，咱们先回去休整一下，然后再收拾他。”

“有理”

陈凯顿时知道自己过了这关了，连忙凑了上前。

“王大人，我来扶你”

“滚”

刚一上前就被王敬直踹了一个踉跄，陈凯连忙低头，直到两人走出牢房之后才松了口气。

“呼好险，幸亏我机灵哼，欺软怕硬的东西，就凭你们也斗得过活阎王郑爷，我呸”

王珪父子当然没有想到他们前脚刚走。刚才那个低声下气的小武侯就朝他们吐口水了。

当然，一个巡夜武侯的态度对于他们来说自然是无足轻重，他们现在盯着的敌人可是郑子文

王珪还是第一次这么恨一个人，他回去之后立刻洗了个澡，吃了点东西，连休息都赶不上就直接去了皇宫。

目的很简单告状。

他已经想好了，这次就算弄不了郑子文，也要把那个叫刘三的给弄了，先把郑子文的羽翼折断了，看他以后还怎么扑腾

当然，如果能把郑子文一块撸下去自然更好了，不过依照王珪的经验，这小子现在圣眷正浓，要想一次扳倒他有点难度。

这小子现在已经成了军方的香馍馍，还和崔、卢两家不清不楚的，貌似和太原的王家嫡系也有些牵扯，这让王珪有些头疼。

王珪可不是那种初出茅庐的小毛头，不会想着依靠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扳倒郑子文，那已经不能叫冲动了，那叫愚蠢

朝堂上的战斗就讲究三个字快、狠、准，特别是像郑子文这样的家伙，一定要快刀斩乱麻，不过该用什么借口好呢

王珪坐在轿子里冥思苦想着该怎么扳倒郑子文，该分几个步骤，每个步骤该怎么做，还没想出办法，皇宫就到了。

而接下来的事则完全出乎了他的意料李世民病了。

王珪顿时傻眼了。

早不病晚不病，偏偏这个节骨眼上病了，王珪当然不会傻得以为这是李世民为了不见他而装病，他算什么玩意啊，李世民不见他恐怕直接叫他滚，还用得着装病

所以答案是李世民真的病了。

自己的老大病了，而且貌似还病得很厉害，据说连抱病在家的秦叔宝都来了，和他一起的还有蔚迟恭，听说两人已经在门口站了一晚上了。

王珪上前了解了情况之后，急急忙忙的就回了家，然后闭门不出，不但他不出去，就连王敬直也被他严厉不许出门。

从刚才的情况来看，李世民真的病入膏肓了，最重要的是还封锁了消息，要不是自己准备去告郑子文的黑状，还不知道这件事。

这说明了什么说明要出大事了，敏感时期到了啊

李世民的位置来得本来就名不正言不顺，太上皇李渊还活着，而李承乾

还没有被立为太子。

李渊的儿子还有好几个呢

这时的王珪早就把郑子文的事情抛朝一边了，他现在考虑的是如果李世民真的没挺过去，之后该怎么办

京城又要流血了吗

这个时候呆在家里哪也不去，什么人都不要见才是最保险的，等待尘埃落定再出去，这才是保命之道。

而在王珪父子战战兢兢的时候，一顶>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五章神棍郑子文

对于李世民来说，梦到鬼这事很惊悚，而连续三天都梦到鬼，简直就是惊悚得不能再惊悚了。

“子文，朕贵为一国之君，居然还被恶鬼缠身，这是不祥之兆啊，朕这三天是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不得已只能把你找来了，你快给朕想想办法。”

听着李世民说的话，郑子文忽然觉得有些蛋疼，原来这货不是病的，而是吓的呀

连续三天不吃东西不睡觉，还受了严重的惊吓，难怪看上去一副快死的样子。

你好歹也是征战沙场多年的人物，能不能男人一点

那“三千破十万”的战绩，直到现在还被那些武将们津津乐道，怎么现在居然因为梦到鬼被吓怂了

别说梦到三次，就算梦到三十次呃，好吧，梦到三十次的确有些恐怖但现在只是三次嘛，怕什么

再说了，就算梦到鬼也应该去找道士，比如袁天罡那个老神棍就很合适嘛，找老子来搞毛啊

“陛下，您看是不是让袁道长过来”

话没说完，只见老李一把就握住了他的手。

“果然没错，袁道长就说你有办法的，快说说看，是什么办法。”

“呃”

槽你大爷袁天罡，你坑我

郑子文是唯物主义者，他宁肯相信漂亮女人的嘴，也不相信世界上有鬼。

不过老李是封建社会的人，有点封建迷信也是正常的，跟他讨论世界上有没有鬼这个问题完全是白搭，所以郑子文打算用一个比较直接的办法忽悠

忽悠是个技术活，而且忽悠的对象是皇帝，更需要技术，相当于万丈高

空走钢丝，必须小心再小心。

沉吟了一会之后郑子文就开口了。

“贞观二年才刚刚到来，正是新年伊始污秽未尽的时候，故而您才会被这些魑魅魍魉所侵”

郑子文讲这番话是经过一番考虑的，他也是摸清了李世民的想法才说出了这番话。

果然，老李一听立刻就瞪大了眼睛。

“原来如此，朕也是这样想的，唉，没想到就连皇宫之中也有污秽，子文你觉怎么做”

李世民的情况正应了那句老话，叫做“平生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

而老李不就是做了亏心事，所以才怕被鬼叫门吗

虽然依仗玄武门之变夺得了皇位，但弑兄杀弟的阴影却一直笼罩着他，成为他的一块心病。

正所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第一次梦到是巧合，而第二三次则主要是因为他神经衰弱。

吃了那么多金丹，自然会出现重金属中毒的症状，要知道有些重金属主要伤害的是人的神经系统，因此老李的神经衰弱就可以理解了。

正所谓“心病还须心药医”，郑子文打算先宽宽他的心。

“儿臣以为，民间那些烧爆竿的办法并不足以驱除皇宫内的污秽，所以必须要用儿臣特制的驱邪爆竹才能扫清皇宫内的污秽。”

李世民顿时好奇的眨了眨眼睛。

“驱邪爆竹是何物”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那是比一般爆竿还要响亮的东西，制作也很简单，只需要硫磺、硝石、木炭，以及一些细竹竿就可以制作。”

郑子文说的当然就是爆竹，他想起之前孙思邈家发出的那声巨响，所以才有了这个灵感。

郑子文是学历史出身的，对化学可以说一窍不通，但做个炮仗什么的，还是没问题的。

一硫二硝三木炭，这就是最原始的黑火药，因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黑烟而得名。

这玩意需要密封之后才有破坏力，而且威力也不大，也就是做个炮仗玩玩。

再说了，火药这玩意最早在中国不就是用来驱邪么

老李一听郑子文说完，立刻就朝着门外喊了起来。

“刘炳刘炳”

刘炳立刻推门进来了。

“陛下有何吩咐”

李世民点了点头道：“你去给朕弄些硫磺，硝石还有木炭来，嗯每样弄十斤吧，还有细竹竿来弄两捆来。”

“是”

郑子文又补充了一句。

“细竹竿空心的，而且必须要干燥的，湿的不行。”

“是，小的明白。”

刘炳走后，李世民又看向郑子文。

“除此之外还有什么需要的”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还需要两样，门联，门神”

如果有后世的看到郑子文的所作所为，一定会嗤之以鼻不就是过年有三宝，贴春联，请门神，放鞭炮吗有什么稀奇的

但现在确实很稀奇。

门神现在还没出现，春联出现在宋代，而火药这东西，如果郑子文没猜错，应该就是之前孙思邈这个老道炼丹时不小心弄出来的副产品，还没来得及普及。

所以，就成了郑子文手里的产物了。

啊流传千年的“过年三宝”就要从我的手里出现了吗，想想还有点小激动呢，嘿嘿

“什么是门联什么又门神”

李世民的话让郑子文回过了神来，他朝着李世民作了个揖之后，然后才继续说道：“门联就是以文字的形式招福纳祥，门神则是以猛将画像的形式来威慑一切魑魅魍魉”

“哦”

李世民立刻来了兴致。

“你说说看，到底应该怎么做”

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个了一个高深莫测的微笑。

“这首先需要一个在书法上有相当造诣的大家，然后是一个在绘画上有杰出才能的画师，最后则是两位勇猛的武将。”

郑子文的这个要求不可谓不高，但这也要看对象是谁，对于别人来说是登天的难事，但对于李世民这个大唐的皇帝来说，却是小菜一碟。

“来人，立刻召秘书少监虞世南，将作少监阎立本进宫。”

“是”

把人派出去之后，李世民这才冲着郑子文皱了皱眉头。

“子文，我大唐猛将如今大多领兵在外，你看是不是需要把他们召回来”

啥召回来

人家在外面打战打得好好的，那做是都是为国为民的大事，就特么为了

你一点封建迷信就把人家找回来，这是要逼着老子做秦桧是不是

郑子文的脸顿时垮了下来，然后朝着李世民连连摆手。

“千万不要”

看着李世民疑惑的表情，郑子文又连忙向他解释。

“父皇啊，依儿臣看来，门外的两位将军气宇轩昂，霸气外露，足矣震慑鬼魅了，他们俩就非常合适。”

“真的”

“儿臣不敢欺瞒父皇。”

“嗯如此甚好”

皇宫里的人办事效率还是很高的，不到半个时辰，虞世南和阎立本就到了。

虞世南是一个七十岁的老头，而阎立本要年轻一些，大概不到三十的样子，两人进来之后立刻过来拜见李世民。

“臣虞世南阎立本，叩见陛下”

李世民微微点头。

“爱卿平身。”

“谢陛下”

等两人都站起来之后，李世民才看向郑子文。

“子文，接下来就看你了的。”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红纸之前就已经让人准备好了，郑子文手脚麻利的就剪出了两条宽一尺长六尺的纸条来，然后把它放在桌子上，朝着虞世南拱了拱手。

“虞大人，接下来麻烦您在纸条上题字了”

虞世南顿时点了点头。

“驸马言重了，敢问需要老臣题什么字”

郑子文想了想，然后才朝虞世南笑道：“这样，上联：喜居宝地千年旺，下联：福照家门万事兴，横批：万事如意。”

他话刚说完，虞世南顿时眼睛一亮，也不再言语，提起笔来“唰唰唰”的开始在郑子文准备好的红纸条上写了起来。

挥毫泼墨，笔走龙蛇，不到十个呼吸间就写好了。

“好字”

郑子文写字写得丑，但不代表他连看都不懂得看。

“苍劲有力，方圆兼备，好字，好字啊”

虞世南顿时捻着自己的胡须笑了。

“驸马过奖了，请恕老夫才疏学浅，这两联既不像诗，又不像词，究竟是何物”

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虞大人过谦了，您都是才疏学浅，那小子却是无脸见人了，这春联其实是贴在门上的。”

说着，郑子文就把两个联子从桌子上拿起来，吹了吹，等墨迹干了就把它们拿了出去，贴在李世民卧房的外面。

“虞大人您看，这一左一右刚好对称，横幅则是贴在门框之上。”

虞世南顿时了然的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不知着门联又有何用”

郑子文看了一眼躺在床上的李世民，后者也点了点头，于是郑子文才冲着虞世南叹了口气。

“实不相瞒，陛下近日受鬼魅所扰，故而小子打算借儒家之浩然正气扫除污秽，震慑鬼魅。”

“嘶”

虞世南顿时到吸一口凉气，颤声道：“这这是何等鬼物，竟然能够惊扰龙体，这般厉害，单凭这门联能行吗”

“当然不行”

郑子文顿时一摆手，然后自信的笑了起来。

“门联只是我三种手段中的一样，我还有其他两样手段，到时候三管齐下，保证让那胆敢在皇宫里作乱的魑魅魍魉灰飞烟灭，烟消云散”

“嘶”

顿时，旁边又传来了一阵吸气时，几乎在场的所有人都用惊叹的目光看着郑子文，后者虽然依旧是一脸自信的笑容，但内心深处却在叹息着。

唉，老子算是在这神棍的路上越走越远了。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六章鞭炮轰隆

把门联贴好了之后，郑子文便向阎立本拱了拱手。

“接下来就需要仰仗阎大人了，麻烦您用这两张红纸为两位将军画像，尽量画得威武一些。”

“是”

阎立本开始准备开始画画了，而郑子文则又走向秦琼和蔚迟恭，然后朝着他们拱了拱手。

“先画秦将军吧，秦将军麻烦你们摆一个威武的姿势好，就这样”

老阎的动作很快，秦琼的画像不一会就画好了，然后开始画蔚迟恭。

蔚迟恭的脸有些黑，样子看起来有些凶，郑子文顿时忍不住上去撩拨他。

“嗯，尉迟将军这个造型不错，眼睛再瞪大一点哇，好凶啊，能不能再凶一点，就想择人而噬的老虎，嘶这也太凶了，吓死我了，赔钱”

蔚迟恭：“”

秦琼：“”

阎立本：“”

把两人的画像都画好了之后，郑子文便把这两张画像吹干，然后仔细的用面糊把它们贴在李世民卧室两边的门上。

等他把画像贴好之后，刘炳也回来了，跟在他身后的几个小太监手里还分别拿着一麻袋东西，走在最后的两人还扛着两捆细竹竿。

“驸马，东西拿回来了。”

看了看麻袋里的东西，都是原生的硫磺和硝石，木炭则是皇宫里冬天用的好木炭。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嗯，不错，麻烦你了。”

“不敢，驸马爷可还有什么吩咐”

郑子文一听，顿时一砸嘴，然后点了点头。

“啧啧，别说，还真有。”

刘炳顿时笑了起来。

“那就请驸马爷吩咐吧”

接下来的事就简单了，在郑子文的吩咐下，几个太监开始忙碌了起来。

细竹竿被削成一个个巴掌长的小竹筒，而硫磺、硝石和木炭则被细心的碾成粉末，郑子文让他们用筛子把这些粉末反复筛反复研磨了好几次才满意。

最后则是由郑子文把这些粉末按照一比一的比例混合起来，他当然知道这个比例不对，但却没什么关系，能用就行。

硫磺、硝石和木炭的粉末混合完成后就成了最初级的黑火药，接下来就是把它们灌进那些削好的竹筒里。

郑子文只往竹筒里灌了一半黑火药，然后用木棍压实，最后用宣纸塞满剩下的半截竹筒，这样，一个原始的爆竹就做好了。

郑子文做出第一个之后，剩下的就交给几个小太监了。

郑子文并不知道，这几个小太监的命运也在这一天被他改变了。

天色渐渐黑下来的时候，郑子文的面前已经摆了一百多个爆竹。

这样制作出来的爆竹没有引线，得整个的丢进火里去烧才会响，所以还得弄上两堆篝火才行。

“差不多了，刘炳，你去找几个人过来，在门口这里点上两堆篝火，现在就去”

“是”

刘炳开始指挥小太监们在门口架篝火了，秦琼和蔚迟恭则环抱着手看热闹，而虞世南还有阎立本虽然已经可以走了，但好奇心却让他们留了下来。

而郑子文又进了李世民的卧室，来到床边恭敬的对他说道：“陛下，呆会响动可能会有点大，儿臣担心吓到您，要不您现在先把耳朵堵上”

李世民一听，顿时大怒。

“放屁，朕什么场面没见过，朕到想听听什么响动能吓得到朕，还有，我刚才不是和你说了吗叫父皇”

“”

郑子文一看就知道老李又犯放倔了，也不再多说，只好叹了口气，走了出去。

这时候外面的篝火已经弄得差不多了，看着外面熊熊燃烧的篝火，郑子文顿时朝着旁边的几人拱了拱手。

“待会的响动可能有些大，诸位大人还是掩住耳朵好一些。”

虞世南和阎立本可不像老李那样不听劝，郑子文说完之后，他们点了点头就用双手捂住了耳朵，还后退了几步，刘炳和几个小太监看到了，自然也有样学样。

但秦琼和蔚迟恭却还是老样子，双手环抱还仰着下巴，一副你能吓到我就尽管来的样子。

妈蛋，大唐的武将都这个德性么

郑子文顿时有些恼怒，原本打算先丢一颗爆竹让他们适应一下的想法顿时消失了，一甩手，四五个爆竹就扔进了篝火里。

“轰”

刚捂着耳朵跑出去几步，郑子文就听到一声声巨大的轰鸣声在耳边响起。

“轰轰轰”

爆竹发出声音非常大，如同炸雷一般，这还是郑子文捂着耳朵的结果。

虞世南他们这些听了郑子文劝告的还好一些，只是被吓了一跳，但蔚迟恭就没那么好运了，他已经被吓得一屁墩坐在了地上。

貌似造成的动静有点大呀，郑子文连忙跑过去扶蔚迟恭。

“尉迟将军，您没事吧”

蔚迟恭顿时喘了一口粗气，然后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

“啊哈哈我刚才只是没站稳哈哈哈哈你说什么，我听不见”

“”

这就叫死鸭子嘴硬

再看了看秦琼，虽然不像蔚迟恭那样被吓得坐地上，但原本抱着这双手已经放了下来，脸色有点发青，他瞪圆了眼睛张大了嘴，看起来也是被吓到了。

郑子文暗暗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这事可怪不到我啊，这是你们自找了

嗯遭了

郑子文忽然想到了什么，立刻打开了李世民卧室的门，然后跑了进去。

“陛下，陛下您没事吧”

李世民正躺在床上，听到郑子文的声音之后顿时回过头来，不屑的瞥了他一眼。

“哼，朕能有什么事，就这么一点小动静都不够让朕开心的，还不快去再弄几声”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笑了起来。

“您真是好胆量，刚才尉迟将军都被吓得坐地上了呢，哈哈”

“哼”老李再次哼了一声，然后板起脸说道：“尉迟黑子这几年安生日子过久了，胆子都变小了，真没出息，子文啊，快去再弄几声出来给朕听听，快去”

“好咧，我这就去，您就等着听响吧”

说完，郑子文就兴冲冲的跑了出去。

当郑子文跑出去把门关上之后，老李那原本板着的脸立刻垮了下来，他掀开了被子，床单上一块巴掌大的水渍清晰可见。

一股若有若无的尿臊味开始弥漫

郑子文当然不知道老李已经被吓尿，此时他正兴冲冲的往篝火里扔爆竹。

有时两个，有时三个，高兴起来扔四五个，炸雷般的响声在皇宫里接连响了起来。

“轰轰轰轰轰”

这天晚上不知道吓坏了多少妃子和宫女，吓哭了多少皇子公主。

从这一天开始，郑子文的名字开始在宫里响亮起来，成为妃子们吓唬皇子公主的必胜法宝。

“呜呜呜”

“别哭了，陛下来了”

“呜呜呜”

“再哭，再哭郑雷子来了”

“”

不过这些郑子文自然不会不知道，他只知道他现在玩的很开心，很快乐。

不一会，蔚迟恭也恢复过来了，他慢慢的靠近了郑子文，不好意思的搓了搓手。

“那个驸马啊你看能不能能不能让我扔一个试试”

“”

最终郑子文还是递给了蔚迟恭了几个爆竹。

看着他把爆竹扔进篝火里，等爆竹响了之后大呼小叫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偷笑。

果然，热血的男人是无法忍受炮仗带来的乐趣的。

看着一脸兴奋的蔚迟恭，郑子文又递给了他几个爆竹，然后朝着他挤眉弄眼。

“怎么样，爽不爽”

蔚迟恭眨了眨眼。

“何谓爽”

“就是高兴，痛快，爽快”

“原来如此”

蔚迟恭再次把手里的爆竹扔进篝火，发出了两声巨大的轰鸣声，然后放声大笑。

“爽太爽啦”

爆竹威力很大，把篝火炸灭了好几次，都是刘炳他们重新把篝火弄燃的，当最后一次把烧得差不多的篝火炸得七零八落的时候，郑子文和蔚迟恭才停了下来。

刘炳本打算再把篝火弄燃，郑子文却阻止了他。

“嗯，差不多了，不用再弄了”

“是”

刘炳退到了一边，而蔚迟恭却又凑了上来。

“驸马啊，那个其实是这样，老黑我家里也有些污秽，你看着辟邪爆竹能不能给我几个，我也好回去驱驱邪，嘿嘿”

“”

驱邪你妹啊，明明就是想拿回去玩吧

虽然看透了他的想法，但郑子文也没拆穿他，反正爆竹好剩十几个，郑子文直接拿了四五个给他，顿时乐得蔚迟恭咧开了大嘴嘿嘿直笑。

“嘿嘿，谢谢郑贤弟，以后你就是我老黑的兄弟，要是谁欺负你，只管提

我黑的大名”

得，几个爆竹就收买了，驸马变贤弟了。

不过这是好事，多个朋友多条路嘛，郑子文立刻笑着给他拱了拱手。

“那就谢过尉迟大人了。”

“叫大人多见外，叫黑哥。”

“黑哥”

“哎”

和蔚迟恭客套完了之后，郑子文才发现其他人正眼巴巴的看着呢，既然蔚迟恭都给了，其他人不给也不合适，顿时开始给众人分发起来。

“秦将军，您看着这爆竹还有，要不您拿回去听个动静”

“如此多谢了。”

“客气了，虞大人您也拿两个，大过年的图个喜庆。”

“哈哈，那老夫就不推辞了”

“您千万别我客气，阎大人，您也来两个”

“哦我也有”

“您必须有，以后小弟求您帮忙画画你千万别推辞啊”

“驸马言重了。”

分完爆竹之后，郑子文又向众人拱了拱手，然后转身进了李世民的卧房。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七章精明的尉迟恭

ps：10章连发，现在大家满意了吧求一切

郑子文又是贴门联，又是贴门神，最后还放了炮仗把老李寝宫周围的后宫佳丽们吓了个够呛。

他的努力没有白费，当他放完了爆竹进去告诉李世民全部都搞定了的时候，话还没说完，老李就睡着了。

正所谓“心病还须心药医”，这话一点都没错

没了心理负担之后，三天没睡觉的老李顿时睡了个昏天黑地。

一觉醒来，天都黑了。

刘炳一直在外面守候着，直到李世民醒了之后，立刻让人把粥什么都端了进去，老李吃的那叫一个香甜

大年初五的上午，原本卧床不起的李世民已经可以在门口打太极拳了。

下午的时候，他就带着皇后、妃子、才人等大大小小的老婆们一起在门口参观春联和门神。

还有一群皇子公主正围着刘炳，听着他唾沫横飞的讲当时郑子文如果用“神雷”将鬼怪劈得魂飞魄散的故事。

这是属于古代的灵异故事，从这一点来说，刘炳和曹二狗挺像的，都是会胡编乱造的家伙。

唯一的区别是，曹二狗是郑子文的狗腿子，而刘炳则是李世民的狗腿子。

总之，从这一天开始，虞世南和阎立本就开始忙碌起来了，后宫的贵人们都纷纷邀请他们，为的仅仅只是一副对联，以及一副门神画。

但忙也有忙的好处，宫中的贵人都是不缺零花钱的主，两人忙活之后总少不了一些赏赐，从一般的小器物到几贯赏钱，总不会空手而归。

把宫里面嫔妃的要求满足之后，原本两人以为可以休息一下了，但请柬却像雪片一样飞来了。

自古以来，皇帝都代表了当时的潮流，皇帝的喜好就是皇宫的主潮流，而皇宫的主潮流就代表了整个贵族圈子的主潮流。

所以，这次想请虞世南和阎立本的人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多了。

宫里面的那些贵人是皇帝的老婆，不去不行，但这些请柬嘛，可以看情况啦得讲交情钱嘛

虞世南和阎立本火了，而作为门神原型的秦琼和蔚迟恭却很清闲，因为没什么人敢去找他们。

秦琼几年前就被封为国公了，不但身价很高，而且身子骨也不太好，帮李世民站岗那是君臣之情，其他人想要找秦二哥帮忙，两个字没门

蔚迟恭更不用说，“勇冠三军”的名号可不是浪得虚名。

可惜和名气一样有名的还有他的脾气，老黑的人缘关系跟他的脸一样，黑的那叫一个骇人听闻

他非常看不起文臣，别是和房杜，长孙无忌这些文臣，每次见面就会出言讥讽。

尉迟黑子看不起其他人，但对郑子文却另眼相看，特别是那个“辟邪爆竹”，在他看来，简直就是属于男人的浪漫。

“轰”的一声，好爽

郑子文给他的几个爆竹根本不够他玩的，大年初五就跑来给郑子文拜年了。

“哈哈哈哈，郑贤弟，老哥来给你拜年啦”

拜年是假，想要玩炮仗才是真的吧

不过郑子文早有做好了一箩筐，而且还是改良版，有引线的那种。

这下把尉迟黑子高兴坏了，两人拿着火折子背上一整篮筐的爆竹就出门了。

大年初五的这一整天，京城四处时不时传来一声声的巨响，吓坏了无数手无缚鸡之力的文臣、贵妇以及大大小小的金枝玉叶们。

于是大年初六这天，弹劾郑子文和尉迟黑子的周折堆满了李世民的案

头。

此时，御书房的下面坐着两人，一个咧着嘴傻笑，一个低着头闷笑。

大病初愈就开始批阅奏折的李世民无奈的掐了掐眉头。

“你们俩说说，该怎么办”

低着头的人是郑子文，他没啃声，反正这事他算从犯，主犯是尉迟黑子。

作为大哥，尉迟黑子背黑锅的气概还是有的，只见他一把扒开衣服，露出浑身的伤疤。

“陛下，我老黑为了大唐出生入死，陛下若要惩罚我就来吧”

“”

老李沉默了，尉迟黑子立刻朝着郑子文挑了挑眉毛，那意思郑子文立刻就懂了。

“哥帅不”

郑子文悄悄给了尉迟黑子一个大拇指。

“帅呆了”

最后两人被李世民一人一脚踹出了御书房，然后两人立刻勾肩搭背笑容满面的出了皇宫。

“贤弟啊，听说你造的酒忒好喝啊，可惜太贵了，老黑哥我也是囊中羞涩啊”

“黑哥说的是哪里的话，以黑哥对大唐的贡献，以黑哥你对大唐立下的汗马功劳，喝酒还要钱走御酒阁，兄弟请了”

“贤弟这话我爱听，就凭这一点，你就比那些狗屁文臣强一百倍，走走走，去喝酒”

“”

两人直接买了烧鸡烧鹅什么的就进了御酒阁，原本御酒阁也不接受这样的客人，但这两人一个是刺史，一个是驸马，面对这两人，御酒阁的管事也

只能装聋作哑。

两人把吃食在桌子上摆开，就着酒就开吃了，一边吃一边聊天。

尉迟恭人黑心不黑，虽然有些居功自傲，但对合脾气的人都是很不错的。

喝醉酒之后听说王珪父子和郑子文不对付，尉迟老黑立刻就蹦起来了，然后两人拎着个棍子就要去找王珪的麻烦，吓得御酒阁的管事劝了好久才把他俩劝住。

回家的路上，尉迟恭打着酒嗝，搂着郑子文笑了。

“听闻京城中不少人叫贤弟活阎王哈哈，哥哥才不信呢，你要是阎王，你知道我尉迟黑子能活几岁”

郑子文也有点喝高了，听到这话顿时笑了。

“活几岁尉迟老哥，你想活几岁啊”

“哈哈哈哈哈哈”

尉迟恭顿时放声大笑起来，笑了好一会才停了下来，然后喘了口气。

“我老黑在世上打滚四十多年了，跟着陛下出生入死，荣华富贵都享受了，儿子也长大成人了，就算马上死也没什么怨言了。”

“哈哈哈哈”

郑子文突然笑了起来，笑得尉迟恭一脸的纳闷。

“我的话有那么好笑吗”

“嗯，好笑”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使劲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别人都巴不得多活几年，为了苟延残喘什么尊严都不要了，老黑哥你倒是豁达，可惜啦”

尉迟恭顿时好奇的问道：“可惜什么”

“可惜你一时半会还死不了，你还得继续在这个世上打滚三十年呢，哈

哈，你说好笑不好笑，好笑不”

“噗通”

“贤弟，贤弟”

郑子文醉了，醉的一塌糊涂，在他倒下去之后，蔚迟恭却站直了身子，哪有一丝醉态

“三十年么郑子文，你果然不简单”

自言自语了几句，蔚迟恭遵下了身子，然后把郑子文扛到自己肩上就走。

蔚迟恭没有把郑子文送回家，而是背着他回了自己家。

敲开门后，出来迎接的是蔚迟恭的儿子，看到自己的父亲一身酒气的回来，肩膀上还扛着一个人，尉迟宝琳顿时愣了一下。

“爹，这位是”

“是你二叔，来，把他扶到客房去”

“呃”

尉迟宝琳的年纪和郑子文相仿，如果是平时见了肯定是兄弟相称，但现在蔚迟恭居然让他叫这个人二叔，他顿时愣住了。

“为父的话你没听到”

看着自己的父亲瞪着虎目盯着自己，尉迟宝琳顿时打了个寒颤，连忙把郑子文接了过去。

“是，听到了，父亲”

看这样子，应该是积威已久。

尉迟宝琳把郑子文扶进了客房之后，又来到了客厅里，朝着正在喝茶的蔚迟恭作了一个揖。

“父亲，我已经把把二叔扶去客房了”

尉迟宝琳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管一个和自己一般大的人叫二叔，虽然

不是当着面的，但还是有些不好意思。

蔚迟恭似乎没有听到他语气中的生硬，端着茶杯点了点头。

“嗯，扶去了就行，被子给他盖上没”

“盖上了”

尉迟恭再次点了点头，然后指着身前的一张椅子道：“坐”

“是”

等尉迟宝琳坐下之后，蔚迟恭才开了口。

“我知道你有很多疑问，但我却要告诉你，从今往后，郑子文就是你二叔，你把他当亲二叔对待，懂了吗”

尉迟宝琳连忙点了点头。

“懂了”

“懂了就好，记着，你爹我吃的盐比你吃的饭都要多，你爹我能混到今天这个地位，就凭着这对招子够亮”

蔚迟恭顿时伸出两根手指，指了指自己的一双大眼睛。

“当年我跟着秦王，出生入死有了现在的地位，房杜长孙之流在我眼中狗屁都不是，但他们却能和我平起平坐，所以儿子，爹得为你铺好路，你二叔郑子文，就是你的路”

尉迟宝琳再次点头。

“爹，我知道了，我会把他当亲二叔看待。”

蔚迟恭顿时欣慰的笑了。

“如此最好，不过手上的活儿也不能松懈，走，为父要考校你的武艺”

“是，父亲”

尉迟老黑和尉迟小黑出了客厅之后，就是院子里的空地上“噼噼啪啪”动起手来，不过姜终究是老的辣，不出一炷香的功夫，小黑就让老黑给放倒了。

外面的动静不小，但却没有惊喜醉酒的郑子文，御酒阁的酒都是郑子文蒸馏的高度酒，半斤将近四十度的酒，已经足够让郑子文这个酒渣醉到第二天了。

当第二天他睁开眼的时候，就看到一张黑乎乎的脸。

郑子文顿时惊悚了。

“咦尉迟大哥，怎么这一晚上过去你居然年轻了这么多”

尉迟宝琳：“”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八章封赏风波

这一刻，尉迟宝琳的内心是崩溃的。

蔚迟恭的基因很强大，所以尉迟宝琳那黑粗黑粗的样子简直和他就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但是

人家明明还是一个二十岁风华正茂的少年，为毛在你眼中就成了四十多岁的尉迟老黑

虽然人家很崇拜他爹，但你这样说是不是太过分了

“那个二叔，俺是尉迟宝琳，尉迟敬德是俺爹”

“”

郑子文顿时揉了揉自己的眼睛，然后仔细看了看对方，嗯，似乎的确有些不一样，胡须毛发没那么茂盛。

“哦，原来你是尉迟宝琳啊，不好意思大侄子，你果然和你爹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嗯和你爹一样丑请原谅二叔的直接，二叔就是这样一个纯粹的人”

“”

妈蛋，有你这么说话的吗

尉迟宝琳内心的阴影再一次放大。

这时，外面传来了一阵洪亮的笑声。

“哈哈哈哈贤弟，你终于醒来，快快起身随我进宫，陛下说要封赏你我二人，走走走走”

说着，蔚迟恭就推开门进来了，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拍了拍身边的尉迟宝琳。

“大侄子，二叔要进宫面圣，见面礼回头再给你补上吧”

“二叔不用在意。”

“你刚才叫我什么”

“二叔”

“再叫一声”

“二叔”

“哎，大侄子真乖”

“”

蔚迟恭顿时叹了口气，为了避免他把自己的儿子玩坏，一把就搂着他的脖子，然后往外拉。

“走吧走吧”

“哎，我还没洗脸”

“不用，来，我吐泡口水给你擦擦便是。”

“呃老黑哥，还是我自己来吧阿呸”

“”

看着消失在门外的两人，尉迟宝琳顿时笑了。

他现在知道为什么自己的父亲和郑子文关系好了，他发现自己这个新认的二叔除了年龄和自己父亲差的有点多之外，其他地方真的很像。

如果他的想法被郑子文知道了，后者一定会喷他一脸的吐沫星子。

你才二，你全家都二

嗯为什么说二

大年初六，李世民开始上朝了，其实原本初四就该上朝的，但老李不是生病了吗，所以就推迟到了初六。

按照规矩，郑子文这个云岚县的七品知县是没资格去上朝的，但现在李世民要在朝堂上封赏他，所以自然得去当面受赏并跪谢皇恩浩荡，这是规矩。

蔚迟恭的家离皇宫很近，两人坐轿半个时辰就到了皇宫，但早朝已经开始很久了。

蔚迟恭已经迟到了，但居然没有一个言官和御史出来弹劾他，看来他们都不敢得罪这个老黑脸。

不一会，大殿里就传出来太监们的唱诺声。

“传驸马都尉郑子文觐见”

郑子文听到叫他了，屁颠屁颠的跑进去了，然后伏在地上高声喊了起来。

“微臣叩见皇上，恭祝皇上福体安康，万寿无疆”

这时候还没有“万岁万万岁”的喊法，郑子文也觉得虚得很，自然不屑那样去喊。

看到郑子文来了，李世民笑着点了点头。

“子文啊，朕这次能得以痊愈有你一份功劳，朕一向有功必赏，你想要什么尽管说”

郑子文眨了眨眼睛。

“微臣家里老穷了，要钱行不行”

话音一落，整个朝堂顿时响起了一阵阵窃窃私语声和嘲笑声。

李世民没有理会那些大臣的议论声，而是微笑的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行，你想要多少钱”

郑子文顿时咧嘴一笑，然后从怀里摸出那块金砖。

“我身上就这么一块金砖，总觉得它形单影只，总想给它找个伴，皇上您再给我弄一个和它一样大的就行，其实也不算多，也就是三斤半多一点。”

“”

顿时，周围的嘈杂声音全都消失了，几乎所有人的目光都盯着郑子文手里的金砖。

身上带着这么大一块金砖还好意思说家里穷，太可气了，这瘪犊子是在炫富啊

而且最可恨的是他都那么有钱了，还想再要一块，还说“才三斤半”

这可是三百多贯钱了

郑子文这个要求换在一年多以前李世民肯定想都不想就拒绝了，但现在不一样了，别说几百贯，就算是几千贯老李也不心疼。

“好，朕就赏你一块四斤重的金砖”

郑子文顿时大喜。

“谢皇上，微臣对皇上的敬仰犹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又犹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啊，皇上就是天上的红”

“哈哈哈哈，行了行了行了”

李世民一边笑一边打断了他的话。

“不就是一块金砖嘛，用不着你奉承，难道朕的命连一块金砖都不如吗，还有什么要求也一并提出来吧，只要不过分，朕一定满足你”

嗯还能再提要求

郑子文顿时想了想，然后砸吧了一下嘴。

“如果可以，微臣希望陛下在金砖上面刻八个字。”

“哪八个字”

“上打昏君下打奸臣”

“”

李世民顿时傻眼了，不单是他，整个朝堂的大臣们都傻眼了。

打你大爷啊，你个瘪犊子还真敢开这个口

沉默了一会，李世民才黑着脸向他伸出一个手指头，郑子文顿时大喜。

“陛下您的意思是我还可以再提一个要求”

“不，朕的意思是说滚”

“”

郑子文沉默了一会，才长长的的叹了口气。

“陛下，要不您看这样吧，那八个字我不要了，你把金砖给我就行。”

“”

郑子文被赶出大殿了，他觉得老李这么做不对，明明说好要封赏他的，不封赏也就算，还抢了长孙无忌手里的笏板扔他，太不讲道理了

幸亏他及时躲开了

郑子文闷闷不乐的回到了家，然后抱着小雪獒逗乐子。

小雪獒已经可以睁开眼睛了，看到郑子文就会“嗷呜嗷呜”的叫，看着这个小东西，郑子文的心情又慢慢好了起来。

“小东赞，我真累，辛辛苦苦把你喂，等你以后长大了，我让你张嘴就张嘴，我让你咬谁就咬谁”

“嗷呜”

小狗不满二十天，牙齿还没长出来，叫起来奶声奶气的，很可爱，很难想象将来会长成一个超过一百多斤的大狗。

郑子文忽然开始期待以后带着它称霸京城的场面了。

下午的时候圣旨就到了，老李并没有把他的金砖给昧了，刘炳宣布完了圣旨就把金砖给他了。

郑子文掂量了一下，感觉很沉，应该不少于四斤，仔细一看，金砖背后还刻了九个字。

“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

这句话出自孟子，意思就是说君子最大的长处就是用高尚、仁义的心去对待别人。

郑子文觉得这句话简直就是在说他自己。

“嘿嘿，没想到陛下也知道我是一个君子，我这人就是心软，即高尚又仁义，唉，但像我这样的人却总是吃亏，天理何在”

听到他的话，刘炳的嘴角抽搐了好几下，他忽然想起当初皇帝让人给金砖刻字时说的话。

“子文此人心胸狭隘，睚眦必报，为了私利不择手段，朕刻上这些字，是希望将来如果有人得罪了他，他能够得饶人处且饶人。”

但现在看来，陛下的苦心白费了啊

刘炳看着郑子文一脸的得意，拿着金砖还时不时挥动几下，像是在砸什么，一滴冷汗顺着腮边就流了下来。

“那个驸马爷，圣旨已经宣读完毕，那小的就告辞了。”

说完，正要立刻，却听到到郑子文忽然喊了起来。

“等等”

只见他慢慢伸手入怀，然后取出一个小钱袋，然后不由分说的塞进刘炳的手里。

“老刘，拿着，我知道你肯定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没关系的，拿去尽情的挥霍吧”

“”

刘炳走了，走得很急，走的时候身子还微微颤抖，表情也十分古怪，让郑子文再一次叹息起来。

“这些太监真可怜，虽然一百文钱很多，但也不用激动成这个样子啊，哎，真可怜。”

感叹完了之后，郑子文立刻把曹二狗给叫来了。

“曹二狗，过来过来，爷吩咐你去办个事，这个金砖呢，你拿去给我打了一个狗盆。”

“啊”曹二狗顿时瞪大了眼睛，结结巴巴的说道：“狗狗盆爷您说拿这块金砖去去做一个狗盆”

“废话，我的东赞快二十天了，到时候没有狗盆难道用你的碗吗还不快去”

说着，一脚就踹到了曹二狗的后臀之上，大声喝道：“你给我盯好了，别让那金匠昧了老子的金子”

“放心吧老爷，小的一定给您盯紧了”

曹二狗一边说，一边拿着金砖就跑了出去。

长安城里各种工匠都很多，曹二狗出去不到半天的时间就回来了，手里还拿着一个金灿灿的盆子，见了郑子文，顿时笑呵呵就跑了过来。

“爷，已经弄好了，那金匠做时小的一直在边上瞧着，绝对没问题”

郑子文点了点头，忽然又看到曹二狗欲言又止的样子，顿时皱了皱眉。

“二狗，你是我身边的老人了，有话就说，别婆婆妈妈的。”

曹二狗一听，脸上顿时露出一丝羞涩。

“那个爷，小人长这么大还没用过金盆吃饭呢，你看要不这金盆先让小人用两天”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一十九章贺寿

看着曹二狗眼巴巴的看着自己手里的金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他觉得自己的狗腿子混成这样，自己这个主子还是有责任的。

“唉，二狗啊，你能不能不要这样没出息，不就是个狗盆嘛，来，拿去舔吧，一个星期之后拿回来还我。”

“谢谢爷”

曹二狗接过金盆，屁颠屁颠的跑了，他觉得自己这位爷实在太好，几百贯的金盆啊，说借给他就借给他了。

嗯，他以后一定要更加尽心尽力的做一个狗腿子，说不定郑爷什么时候高兴了就直接给他也做一个金灿灿的狗盆呢

咦为什么是狗盆

曹二狗走了之后，郑子文抱着小雪獒东赞就在院子里睡着了，一人一狗睡得很香，直到吃完饭的时候被冬儿叫了好几声才醒了过来。

吃完了晚餐再洗了个澡，郑子文就抱着小狗睡觉去了。

他这样的行为再次惹来了卢敏和几个丫头的不满，自从小雪獒来了之后，郑子文很少和她们睡了，都在带着小狗睡。

面对她们的“撒娇攻势”，郑子文顿时义正辞严的训斥她们。

“人家东赞还没断奶就没了妈，你看它这么小，多可怜啊，你们到底有没有爱心你们的人性在哪里还能有点同情心吗”

几个女孩顿时羞愧不已，就连卢敏也低下了头。

“对不起老爷，妾身没有想到老爷是这么有爱心的人，在这个时候还打算和老爷试试新姿势，妾身错了”

“嗯新姿势”

冬儿也点了点头。

“是啊老爷，我已经和秋儿妹妹商量过了，要让老爷试试新姿势”

郑子文顿时一下子板起脸来。

“早说啊，你们为什么不早说呢曹二狗，快过来，今晚你把东赞领去睡，老爷我今天有要事在身”

众女：“”

爱心呢人性呢同情心呢

不过这些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郑子文再一次玩脱了，直到第二天的中午才双手叉腰的走出卧室。

“好累啊，这几个小妖精，哎，谁让我是男人呢男人就是累啊男人就是累男人就是累地球人都知道”

哎呀，不知不觉又唱起来了。

就在这个时候，曹二狗抱着小雪獒就飞奔了过来，一边跑还一边叫喊着。

“老爷请帖”

郑子文这才注意到他除了怀里抱着狗之外，手里其实是有一张请帖的，随手接过来一看

原来是虞世南过寿，而且还是今天

虞世南办的是七十岁大寿，这个寿数在大唐算是高寿了，一般人活不到这个岁数，办一下寿宴也是正常的。

老虞的人际关系好，大大小小的官员们都会个给点面子，不过一般送了请柬的都是大人物，小人物都没这待遇。

郑子文无疑算是大人物，前几天李世民病了的事属于秘密，京城里知道这件事的人十个手指都数得过来，而在场的人就更少了。

而郑子文不但知道，还是在场中的其中一个人，这样的人不算大人物，那什么才算大人物

老虞是文化人没错，但他却不傻，在朝堂里混了几十年的人，傻的都已经死了，活着的哪一个不是人精

所以郑子文收到了请柬，还是虞世南亲手写的请柬

郑子文的虚荣心满足了。

“二狗，把这个请柬拿去我书房摆着，这可是虞大家的真迹，很难得的。”

“是”

曹二狗接过请柬之后，又看了郑子文一眼。

“那老爷，你没有请柬还去不去参加虞大人的寿宴”

“啪”

郑子文二话不说，一巴掌就扇在了曹二狗的脑袋上。

“你这不是废话吗当然要去了，老爷我不拿请柬就不能去参加寿宴了这是哪门子的道理老子还不信了，这长安城里面还有谁敢拦我郑子文的路，走”

“是”

出了门之后，两人才想起来似乎参加寿宴是要带东西的，两人空空去参加人家的寿宴不就等于白吃白喝吗

多丢人啊

如果换了以前的郑子文，丢人就丢呗，但现在他好歹也是有身份的人了，不能老干丢人现眼的事了。

于是他朝着曹二狗伸出了手。

“二狗，你把东赞给我，你去跑跑腿，去鱼市帮我买点东西。”

“是”

半个时辰之后，曹二狗回来了，手里拎着一只老鳖，一眼看去大约四五斤重，此时正在半空中四脚乱蹬。

“嘶”

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一巴掌就甩在了曹二狗的后脑勺上。

“曹二狗你大爷啊，老子让你买龟，乌龟懂不懂你居然给老子买了一只王

八回来，你是存心跟我过不去是不是”

曹二狗后脑勺挨了一巴掌，还被郑子文臭骂一顿，脸色顿时露出了委屈的神情。

“爷，我也没办法呀，鱼市里面没有乌龟卖啊，我找了半天才找个这个王八”

“啪”

话没说完，后脑勺又挨了一巴掌。

“还敢顶嘴你丫也不看看自己干出了什么馊事，人家虞大人过寿，咱们送龟去那叫寿礼，但你说现在我们送一只王八去算什么意思骂人家虞世南是老王八吗”

曹二狗顿时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连忙低下了头。

“老爷，我错了”

“哼，现在知道错了”

郑子文顿时哼了一声，然后看了看他手上正四脚乱蹬的老鳖，顿时气就不打一出来，再次“啪”的一巴掌甩到曹二狗的后脑勺上。

“你说你找不到乌龟也就算了，你就不会买条鱼吗你就这么笨不买鱼买王八也就算了，你也不知道买只小的，这么大一个王八，花了老子多少钱啊”

曹二狗顿时缩了缩脑袋。

“爷，其实也没多少才七十文”

郑子文一听，顿时又怒了。

“什么七十文七十文不是钱吗这笔钱得从你下个月的工钱里扣”

“”

半个时辰过去了，趾高气扬的郑子文带着垂头丧气的曹二狗来到了虞世南的府邸，然后就要往里面走，却不料在门口就被门子给拦住了。

“这位大人，能不能让我看一下您的请柬”

郑子文一听，顿时扬起了下巴，用鼻孔看着说话的门子。

“请柬那东西我忘带了，怎么没有请柬不让进那你去告诉虞老头，说我郑子文来了，问问他我没有请柬让不让进，若是不让我转身就走”

那门子一听郑子文的话，连忙弯下来腰，然后一巴掌轻轻地打在了自己的脸上。

“原来是驸马爷到了，请恕小的眼拙，还请驸马爷原谅则个，您请”

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轻轻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没事，没事啊，其实你做的挺好的，我就喜欢你这种尽忠职守的人，嗯，好好干，我看好你哟”

说完又冲着后面的曹二狗一歪脑袋。

“走了，二狗”

“是，老爷”

曹二狗在经过那个门子面前时，顿时也停了下来，然后拍了拍后者的肩膀。

“好好干，我看好你哟”

说完，连忙跟上了郑子文的脚本，留下一脸呆若木鸡的门子。

这时候时间还早，太阳只是朝着西边偏了一点点，但虞府的人已经多了起来，不过基本都是文官，这就叫做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郑子文进来的时候很多人都看到他了，很多人都自然而然的从他经过的路上让开，避免和他靠的太近。

这是一种疏远。

但郑子文却不介意，在他看来，这是别人对他的敬畏，于是他更开心了。

“哇哈哈哈，刘大人好久不见啦，你家闺女还好吗”

“”

“哎呀哎呀，这不是赵大人吗前两天我在坊间看到你夫人了，真漂亮，改天带她出来一起玩。”

“”

顿时，离他近一些的人连忙再次和他拉开距离，似乎害怕沾染到他身上发出的贱气

和认识的人打完招呼之后，郑子文就来到了正堂，一眼就看到了一身寿星装扮的虞世南，顿时笑着走了过去。

“虞大人，祝您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年年有今日，岁岁有今朝，恭喜恭喜”

虞世南一听，顿时眼睛就亮了。

“多谢驸马的这个对联啦，哈哈，老夫这几天一直在琢磨这个，没想到今天就能再听到驸马这么一句，此句一出，恐怕再无祝寿词啦，哈哈哈哈”

“呃”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难道现在还没有“福如东海寿比南山”这个贺寿词

不过转瞬之间他又笑了起来。

“哈哈，虞大人高兴就好”

“高兴，高兴，驸马请上座来人，给郑大人奉茶”

“虞大人客气了。”

郑子文猜的没错，这个贺寿词其实是出自明代，现在却被他拿了出来，自然是别具一格。

这么好的贺寿词那可是用了上千年的，以后大家贺寿都会说这个，想到这里，郑子文还有点暗爽。

“哎呀哎呀，又把后人的风头抢了，心里好难过。”

还没等他暗爽完毕，耳边就传来一个让他很不爽的声音。

“哟，这不是云岚县的知县郑子文嘛，怎么来给虞老祝寿就这样两手空空的，万一别人误会郑大人是来白吃白喝的怎么办”

“嘶”郑子文顿时就怒了。

妈蛋，谁啊这么不给面子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章黄河神鳖

当郑子文抬起头来的时候，顿时就看到了王珪的那张老脸，原本要爆发的火也被他压了下来。

他来大唐的时间也不短了，他知道什么事情能做什么事情不能做，比如现在，虽然是王珪挑衅在先，但他也不能立刻爆发。

并不是郑子文怕了他王珪，而是这里是虞世南的寿宴，闹开了老虞没面子，人家好心好意的请他郑子文来做客，自己不能给人家添麻烦。

退一步说，王珪还真没说错，郑子文确实是打算来白吃白喝的。

之前他进来把曹二狗留着外面就是这个打算，没想到还是躲不过。

唉，那么大一个王八，七十文钱，好贵啊

但现在看来是留不住了，他只能朝着王珪讪笑道：“呀，这是王侍中吗您也来给虞老贺寿呀您先请您先请”

老子倒要看看，你个老东西能拿出什么值钱的寿礼，要是拿不出来，哼哼，看老子怎么埋汰你

老子郑子文可不是任人揉捏的主儿

王珪看郑子文露出笑脸了，心里暗暗叹了口气，然后轻哼一声。

“哼，敬直，还不快把东西抬上来”

“是，爹”

郑子文朝着门外一看，原来王敬直这小子也来了，手里还抬这一件东西。

当郑子文看到那东西时，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嘶”

红珊瑚

将近一米高的红珊瑚

这可是稀罕物呀，难道这王珪这么得意

郑子文顿时腹诽不已。

“妈蛋，这老家伙太有钱了，一定是贪污受贿，改天老子得去老李那告他的黑状”

王珪并不知道郑子文已经准备对他下黑手了，还是一脸的得意。

“老夫偶然救了一个倭人的渔民，那人念老夫对他的恩情，所以将这株珊瑚送予老夫，老夫借着这个寿辰的机会将它转送给您，希望您不要嫌弃。”

编，你继续编，谁特么不知道小鬼子是恩将仇报的白眼狼，还会送红珊瑚给你，骗鬼去吧

而且就算小鬼子渔民想送给你，他也要找得到才行，你以为这个红珊瑚是烂大街的东西啊

在郑子文暗骂不已的时候，虞世南却露出一脸的深以为然的表情。

“倭人乃蛮夷之辈，王大人能教导他们识礼着实不易啊，这礼物老夫就愧受了，来人，把这珊瑚抬下去。”

“是”

郑子文：“”

好吧，老虞你够狠，一句识礼数就把这玩意的来路给洗白了，我算是看清楚你们这些大唐官员的真面目了。

虞世南收下红珊瑚之后，又看了看王敬直。

“王大人，这位是令郎哎哟，老夫这人老了，记性都不好了。”

王珪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虞大人言重了，这正是犬子，敬直，还不快叫人”

王敬直立刻上前给虞世南行了个礼，乖巧的喊道：“虞伯伯”

“哈哈哈哈，好，好，好”

虞世南越发高兴了起来，连叫了三声好之后，连忙叫过下人给王家父子

看看座，沏茶。

而此时王珪又再次来到郑子文的面前，微微一笑。

“郑知县，不知您的寿礼是何物，恐怕珍贵得很吧可否让老夫开开眼界”

开你妹找老子的茬有意思吗既然你要找茬，老子奉陪到底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站了起来，然后叹了口气。

“唉，原本我不打算这么招摇的，但既然王大人要开眼界，我就只能献丑了。”

然后朝着外面便喊了起来。

“曹二狗，快过来过来，把老爷我从河南道专门带回来的黄河神鳖拿进来”

曹二狗正在外面等着呢，听到郑子文的声音后顿时一愣，然后眨了眨眼睛。

黄河神鳖那是什么

他看了看手里的正在蹬腿的老鳖，顿时恍然大悟，也扯着嗓子喊了起来。

“爷，来了来了，黄河神鳖来啦”

一边说一边迅速把套在老鳖身上的麻绳取下来扔到一边，然后双手捧着老鳖举过头顶就走进了虞府正堂。

“老爷，黄河神鳖来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指向曹二狗手里那只从鱼市里用七十文钱买来的老鳖。

“大家请看，这虽然看起来像一只很普通的老鳖，但实际上的它的来头可不小，它是一只来自汹涌奔腾的黄河中的黄河神鳖”

看着郑子文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曹二狗连忙低下头，因为他害怕他会忍不住笑场。

而郑子文还在那里瞎掰。

“这种神鳖，从出生就开始就进行着艰难的生存，别的母鳖会把蛋下在沙地里，但是这种鳖下单都是直接下在黄河里的，它的蛋被汹涌澎湃的河水冲走，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蛋都会在这个过程中被破坏掉。”

说道这里，郑子文的脸上满是悲伤，他使劲的握紧了拳头。

“只有那千分之一的蛋才会安然的被冲上岸，如果足够幸运的话，它才会破壳而出，所以，这黄河神鳖十分珍贵，恐怕这只是世间仅存的一只了”

虞世南顿时动容。

“如此真是太不容易了，这么珍贵的礼物请恕老夫不能收下。”

“不”

郑子文摇了摇头，然后义正辞严的说道：“你一定要收下，因为只有您这样的当世大儒，才不会辱没了它”

这个马屁拍得好，我给自己十分

郑子文想的没错，他这么一说，虞世南沉吟了一会，然后点了点头。

“好吧，如此老夫就愧受了，老夫会专门为它砌一个水池，让这黄河神鳖能够延续下去。”

“不”

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如果那样的话，它还算是黄河神鳖吗只有经过了奔腾澎湃的黄河之水，才能算是黄河神鳖，被人在温室里养出来的，充其量也只是一个土鳖罢了。”

说着，还用眼睛瞟了一下旁边目瞪口呆的王珪。

王珪顿时暗怒，你丫说土鳖，看老夫干嘛还看再看老夫打死你

感受到王珪威胁的眼神，郑子文才专做不经意的把目光收了回来。

而虞世南听完了郑子文的话，顿时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但却又露出了迟疑之色。

“那这可难办了，郑大人觉得怎么做才好”

郑子文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吧了一下咂吧嘴。

“啧，这样吧，你先让人去药店买上二两黄芪，再买上二两枸杞回来。”

“嘶”

虞世南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难道难道这黄河神鳖竟然是以黄芪枸杞为食啊，这是真正的神鳖啊”

没等他感慨完毕，就看到郑子文摆了摆手。

“不，虞大人你误会了，我让你派人去买黄芪枸杞并不是为了给它吃。”

“那是为何”

虞世南顿时大为惊奇，却只见郑子文微微一笑。

“因为这黄河神鳖肉质极好，需要用黄芪枸杞一起炖，才能发挥最大的功效，补阴益气，啧啧，味道好的很。”

虞世南：“”

王珪父子：“”

周围正听得津津有味的人全都惊呆了。

妈蛋，原来人家黄河老鳖这么艰难的生存过来了，最后却要被你用黄芪枸杞一起炖了吃掉啊

虞世南的脸色很不好看，而王珪却直接站了出来。

“敢问郑知县，这个黄河神鳖既然如此稀罕，你又是如何得到的呢”

“这个呀”

郑子文顿时再次咧嘴一笑。

“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我救了一个黄河上的鱼夫，后来他知恩图报，就把这个他祖上传了三代的黄河神鳖送给我了，说像我这样好心肠的老爷，才有资格享用这样的黄河神鳖，现在我借着这个寿辰的机会将它转送给虞大人，希望虞大人不要嫌弃。”

王珪：“”

妈蛋，你要编也请好好想想行不行，老子救个倭人渔夫，你丫就救了个黄河渔夫，难道这全世界的渔夫都生活在水深火难之中等着人去救吗

说到这里的时候，王珪顿时明白郑子文是在耍着他玩了，顿时哼了一声。

“既然那渔夫说只有你才有资格享用你还拿来作甚”

这时郑子文再次笑出声来。

“哈哈，话虽没错，但我这人一向佩服有文化的人，比如虞大人这样的，所以我觉得虞大人也是有资格享受这黄河神鳖的，至于王大人嘛”

虞世南此时也听出了郑子文和王珪话中的火药味了，连忙出来圆场。

“王大人是老夫的客人，自然也是有资格的，来人，把这黄河神鳖送到厨房去，再去药房抓些黄芪枸杞回来。”

说完有冲着郑子文拱手道：“老夫多谢郑大人的厚礼了，多谢多谢咦”

说着目光就集中到了郑子文怀里的小雪獒上面，顿时微笑道：“这是郑大人养的小狗吗真是可爱”

郑子文连忙笑着点了点头。

“虞大人言重了，这正是犬子，东赞，还不快叫人”

说着，就不动声色的在小狗的后腿上捏了一下，小东西顿时叫了起来。

“嗷嗷嗷”

虞世南：“呃好，好”

王珪父子：“”

看到郑子文朝着自己挤眉弄眼的，王敬直恨不得上前打死他。

妈蛋，你这样缺德不缺德老子招你惹你了你丫这么损有意思吗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一章吓人的贺寿词

毫无疑问，郑子文再次把王珪父子给得罪了，不过在他看来，他们之间早就“仇深似海”了，所以多得罪一次和少得罪一次已经无所谓了。品&书网

所以面对这两父子愤恨的目光，郑子文还回应给了他们一个大大的微笑。

嘿嘿，老子就喜欢看到你们这种看不惯我偏偏又干不掉我的样子，一个字爽

当天空的太阳走完了三分之二的路程，虞世南的寿宴终于开始了，王家父子这才把杀伤力极强的目光收了回来。

首先上来的是虞世南的儿子虞昶，他手里抬着一个寿桃就来了，不过这却不是真的寿桃而是面做的，说白了就是一个好看一些的大馒头罢了。

虞昶的样子看起来只有二十七岁左右，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听说在工部当个小官，上来之后“砰砰砰”就给虞世南磕了三个响头。

“孩儿祝父亲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

虞世南顿时扶胡须笑了，一边笑一边点头。

“我儿孝顺，快快起来。”

“谢父亲。”

虞昶起来之后还看了旁边的郑子文一眼，然后微笑着朝他点了点头。

郑子文知道这是虞昶借了他刚才的贺词，所以表示对他的感谢，所以郑子文也朝着对方微笑着点了点头。

反正这话也不是爷的原创，你要用尽管用好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顿时又笑了起来。

但是他的这个笑容落在王珪父子的眼里，却让两人差点咬碎了一口牙齿。

王珪父子心里那叫一个恨啊，这郑子文太得意忘形了，一定要给他点颜色看看

王珪立刻站了出来。

“听闻朕知县对诗词颇有建树，当初在皇宫里那几首咏雪之诗真是呵呵，让人别有一番感受，借这个机会，不如郑知县再作一首贺寿的诗来，如何”

话音刚落，周围顿时响起了一阵阵的嘈杂声。

王珪的恶意不单是郑子文感受到了，在场的其他的人也感受到了。

当初郑子文为了给李世民添堵，那几首咏雪已经成为文臣们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谈资，就连那些稍有文化的武将也拿这个当笑话。

如今王珪不但当面点了出来，还让郑子文当场再来一首贺寿的诗，不是存心让他出丑又是什么

就连虞世南的脸色也不太好看。

“这个王珪太不像话了，今天是老夫的寿辰，你一个侍中来是翻来覆去的为难一个小辈实在太掉价了”

正当大家准备看看郑子文如何拒绝的时候，却只见郑子文轻声笑道：“好啊，没问题”

一时间，周围顿时寂静一片。

王珪的险恶用心郑子文当然知道了，虽然他郑子文不会作诗，但“借”一首还不容易吗

就凭他郑子文从小学到高中，全年级语文成绩排名前一百名的佳绩，背几首诗能有什么问题

而且这王珪左一句“郑知县”，又一句“郑知县”，让郑子文十分恼怒。

妈蛋，你就不知道叫老子一句郑大人吗

“呵呵，王大人，不如这样，我作一首诗给虞大人祝寿，在场这么多人都看着，不如我们加个彩头，如果我做的诗大多数人都说不好，我就以此物赔偿对虞大人的冒犯。”

看着郑子文的动作，顿时大家都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原来郑子文竟然从怀里拿出了一块大金砖，光宽度就有一巴掌

这至少值三四贯钱了

郑子文拿出金砖之后，顿时朝着王珪又笑了起来。

“王大人，下官并没有其他的意思，只不过这是虞大人的寿宴，我是怕自己作的诗不好冒犯了虞大人，不过在场这么多人都是有识之士，如果在下的诗做得好呢”

没等郑子文说完，王珪就哈哈大笑着打断了他的话。

“既然郑大人都这么豪爽，老夫也不能小气。”

说着，他就从自己的腰上解下了一块玲珑剔透的玉佩。

“这块玉佩产自蓝田，是老夫一个长辈赐予的，虽不算珍贵，却也不比你那金砖差，如果你的诗能让在场八成的同僚们说好，那么作为奖励，这块玉佩老夫就送给你了。”

“哎哟，多谢王大人，你怎么知道我缺一块玉佩的”

没等王珪反应过来，郑子文就一把从他的手里拿过玉佩，然后系在自己腰带上，还原地转了个圈。

“王大人，您看这玉佩在下官身上好不好看”

王珪顿时大怒。

“你”

看着王珪快要发飙了，郑子文连忙打住，然后站直了身子，一脸正色道：“好了，不要胡闹了，言归正传，我要开始作诗了。”

“”

王珪差点一口老血吐出来，刚才到底是谁胡闹的

狠狠的看了郑子文一眼，王珪打定了注意，一会他要是再作一首打油诗出来，一定要让他在这次寿宴上丢尽颜面。

这时郑子文开始背着双手，然后迈着八字步摇头晃脑在院子了走了起

来。

看着他的样子，王珪顿时冷笑了一声。

“哼，故弄玄虚”

郑子文确实在故弄玄虚，因为要做什么诗他已经想好了，走了大约五六步，他顿时猛的回头，然后一手指向正在喝茶的虞世南。

“这个老头不是人”

“噗”

虞世南一口茶水就喷了出来，心里那叫一个气啊，得罪你郑子文的是王珪，你要骂他好了，骂老子干嘛幸亏老子身体还算硬朗，要不然还不一口老血喷出来啊

不单是虞世南，就连虞世南的儿子、女儿、老婆，全都对郑子文怒目而视，假设目光可以杀死人，那么郑子文无疑已经死了好几次了。

但假设毕竟只是假设，所以郑子文现在还活得好好的，而且还一边不慌不忙的踱着八字步，一边摇头晃脑的吐出了下一句。

“九天仙翁下凡尘”

顿时，再次引来一片喧哗声。

“哇”

虞世南的脸也僵在了那里，很快又尴尬的朝着周围点了点头，微微一笑。

原来是这么一个“不是人”

九天仙翁啊，一听就是好词，嗯这个好

老头又高兴了起来，虞昶等一众小辈也缓过气了，并幽怨的看了郑子文一眼。

你丫要念就好好念呗，一惊一乍的吓死人啊

但还没等他们回过神来，郑子文又伸出了手，然后一指头指在了虞昶的脑门上。

“生个儿子去做贼”

“嘶”

虞昶一下子差点把自己的舌头给咬了，立刻对郑子文怒目而视。

老子招你惹你了，用得着这么骂我

虞昶已经开始撸袖子了，打算如果今天郑子文要不给他个解释，就要让他知道什么是文人的怒火

郑子文也看到虞昶的目光不善，也不敢再继续卖弄关子了，立刻把手指从虞昶的脑门上挪到另外一边的寿桃之上。

“偷来蟠桃献至亲”

“呃”

虞昶的脸上的表情也僵住了。

“这是在说我孝顺呃这是好词，这个贼做得好”

这时，一阵爽朗的大笑声响了起来。

“哈哈哈哈”

只见虞世南一边从自己的位置上站了起来，一边抚掌大笑。

“好一个偷来蟠桃献至亲，郑子文才思敏捷，出口成章果然名不虚传”

看着来到自己身边的虞世南，郑子文连忙躬身一礼。

“虞大人见笑了，小子献丑了”

“哈哈，子文过谦了”

虞世南顿时轻轻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如果你这都算献丑，京城里也没有就作出漂亮文章的人了，当初听闻你作的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时，老夫就想找你一叙，可惜你又去了恒州，如今可好了，走走走，到老夫书法来，老夫要把这首诗写下来”

郑子文一愣，“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不是李白的吗怎么成我的了

想了一下没想明白，干脆就先认下来好了，于是他连忙再次向虞世南躬身行礼。

“恭敬不如从命”

这一老一少就这样手拉手的走了，留下一脸呆滞的王珪父子。

过了半晌，王敬直才愣愣的转头看向王珪。

“爹，他那首诗真的好吗怎么大家都不说话了”

“哼”

王珪也回过了神来，但却没有回答王敬直的问题，而是哼了一声之后直接转身，然后拂袖而去。

刚才他已经输的颜面无光了，虞世南已经给了他台阶下了，他现在不走，过会面对郑子文的时候，要是对方再嘲讽他几句，他的面子就算是丢得一干二净了。

看到王珪走了，王敬直疑惑的眨了眨眼，连忙跟了上去。

王珪父子俩走了没多久，虞世南就带着郑子文出来了，郑子文出来之后没看到王珪父子，也知道刚才是虞世南故意把他带走好给王珪台阶下，顿时大感可惜。

多好的一个落井下石的机会啊，可惜了

似乎看到了郑子文那惋惜的神情，虞世南顿时哭笑不得，这小子还真是个得理不饶人的主。

轻轻的拍了拍他的肩膀，虞世南朝着他露出了一个颇有深意的笑容。

“子文，玉，石之美者，你赚大了”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看了看自己腰间那块原属于王珪的玉佩，顿时摸着后脑勺笑了起来。

“嘿嘿，多亏虞老的关照，您请”

转眼间，“郑大人”变成了“子文”，而“虞大人”也变成了“虞老”，两人的关

系一下子就亲近了许多。

这一幕假如被王珪看见，也不知道他会怎么想。

不过他自然是看不到了，虞世南的寿宴也正式开始了，随着下人们开始上菜，整个虞府上下也热闹了起来。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二章刘三被抓

虞世南的寿宴开始了，在他的邀请下，郑子文也跟着他一起进了主桌，然后开始用餐。

众人都坐下之后，虞世南才提起了筷子，然后指着桌子中间的那盆黄芪枸杞鳖汤笑了起来。

“来，诸位，尝尝子文小友从河南道带回来的黄河神鳖，这可是稀罕物呢，呵呵”

说着自己就夹了一块放进嘴里，一边咀嚼，还一边别有深意的看了郑子文一眼，顿时让后者有些讪讪。

“呃既然虞老都说了，大家都别客气了，吃吃吃”

说着，自己就也夹了一块，直接扔进嘴里一口咬下，烫得他直嘬牙花子。

“嘶烫烫烫好吃好吃”

现在的郑子文，不就是一个毛毛躁躁，莽莽撞撞的毛头小子吗

看着他这个样子，顿时桌子周围的人都笑了，包括原本看他有些不顺眼的虞昶也笑着摇了摇头。

“慢点”

说着，又拿起一个精致的小壶，给郑子文斟满了一杯酒。

“这可是御酒阁买回来的，你别看就这么一小壶，差不多五十贯钱呢，不是父亲过寿，我可舍不得喝，郑贤弟，来尝尝吧”

他话音刚落，坐在首位的虞世南就笑了起来。

“哈哈，景明，你不用和这小子客气，你可知道这个酒叫什么名字”

虞昶一听顿时笑了。

“这酒名叫驸马醉，全长安城的人都知道，父亲又何必要拿这个问题来考校我”

虞世南又微笑着点了点头。

“那你可知道为什么要叫这个名字”

这下虞昶却摇了摇头，虞世南立刻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还一边用手指着桌子对面那个正拿着个老鳖腿猛啃的家伙。

“哈哈哈哈，这个问题你得问郑小友，对吧驸马”

“呃”

虞昶顿时愣了，仔细的看了一眼郑子文，然后眨了眨眼睛。

“驸马”

虞昶只是一个从七品的工部小官，平时根本不关心外界的事，虽然知道大唐有了一个驸马爷，但在他看来这事离他太遥远了，所以并没有太去关心。

没想到如今驸马居然就在自己的面前吃东西，呃而且还吃得很不文雅。

此时面前这个家伙此时已经把那只老鳖腿啃干净了，把骨头往后一扔，然后意犹未尽的吮了吮手指，看到虞昶正在看自己，顿时朝着他咧开了嘴。

“虞兄有何见教”

“呃”

虞昶还是有些接受不了，试探着问道：“郑贤弟，你真的是当朝驸马”

郑子文一听，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哎，其实这种事我也不想的，偏偏陛下慧眼识珠，我以为躲起来就可以了，但是没用的，像我这样拉风的男人无论在哪，都像黑夜里的萤火虫那样的鲜明，那样的出众。”

虞家父子：“”

最终虞昶知道郑子文的驸马了，毕竟这种事不可能开玩笑，但他却始终没有弄清楚为什么郑子文可以做驸马。

看着这家伙左手拎着鸡翅膀，右手抓着鸡大腿大吃的样子，虞昶开始对皇帝的看人眼光产生了怀疑。

不过不管他怎么样，这一顿郑子文吃的很尽兴。

对于郑子文来说，他一向都奉行“吃自己的要省，吃别人的要狠”的做人宗旨，桌子上的菜有一大半是进了他的肚子，看着周围的人目瞪口呆。

酒他倒是没多喝，一方面是他刻意的喝得慢，另一方面则是在长安城里，驸马醉卖得真的很贵，哪怕像虞世南这样的官宦家庭也不能随意的胡吃海喝。

宴席一直到日落才结束，宾客也随着慢慢散去，郑子文也起身和虞世南告辞。

“虞老，那小子就先告辞了，等你下一次寿宴的时候一定别忘了叫我”

虞世南顿时笑了。

“那就一言为定，不过下次这个黄河神鳖你得多备几只，这次老夫还没尝到几块可就没了。”

虽然知道虞世南是在和自己说笑，郑子文还是忍不住老脸一红，随即讪笑道：“哈哈哈哈，虞老说笑了，哎哟，我突然想起家里还煮着鸡，我就不再多说了，走了”

说完，急急忙忙的转身走了，似乎身后有什么东西在追赶他一样，看着虞世南哭笑不得。

郑子文在前面走，曹二狗则抱着小雪獒在后面跟着，两人不一会就到了驸马府。

看着那恢弘的大门，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

“嘿嘿，到了，走，进去”

“是，老爷”

两人高高兴兴的就进了府邸，但仆一进门，看着眼前的一切，郑子文就震惊了。

他看到有一个女子跪在院子里，满脸都是泪水，似乎哭了好长时间了，眼睛红彤彤的，还在不停的抽泣。

当然，一个女人哭还不至于让郑子文发愣，让他震惊的是这个女人是身

边还跟着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母子俩一脸的悲戚。

而卢敏和郑丽琬正在旁边劝她。

“别伤心，这事我们老爷不会不管的。”

“就是就是，我们老爷可是一个负责任的男人，不会不管的，放心吧。”

看到郑子文进门了，这娘俩一齐看向他，那眉目间的幽怨怎么也化不开。

不但如此，就连郑丽琬和卢敏也用委屈的目光看着他，郑子文顿时心头巨震。

“难道这是我郑子文的原配千里寻夫不会这么狗血吧”

他再看向那个四五岁的孩子，顿时眼睛都直了。

“像，太像我了，莫非这就是前身留下的孩子前身，你放心吧，既然我接受了你的身体，那么你的老婆孩子我都会帮你照顾的”

想到这里，郑子文坚定的走了过去，然后轻轻的在小男孩的脑袋上摸了摸。

“孩子，没想到你都长这么大了，来，让爹抱一下”

说着就伸手去抱小男孩，小男孩瞪着大眼睛看着他，突然“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

郑子文顿时鼻子一酸，他伸出手来紧紧的抱着小男孩，眼泪忍不住“哗哗的”就流了下来。

“孩子，苦了你们娘俩了，是爹对不起你们啊呜呜呜呜”

看着这两个抱头痛哭的父子俩，郑丽琬和卢敏顿时震惊了，一脸的不可思议，就连小男孩的母亲也震惊了。

“这这这这”

因为太过震惊了，所以她话都说不明白了。

而卢敏此时反应了过来，连忙朝着曹二狗招了招手，看到她叫自己了，曹二狗立刻抱着小狗跑了过去。

“三夫人，什么事”

卢敏闭着眼睛用手指掐自己的眉头，一脸的纠结。

“二狗，咱爷出去跟人喝酒，你也不会挡着点，你看他都醉成什么样了”

曹二狗此刻也在纠结，他记得自己这位爷回来的时候还好好的呀，怎么现在就成这样了。

“夫人我”

卢敏再次叹了口气，然后睁开了眼睛，朝着他摆了摆手。

“行了，别你呀我呀的了，去，告诉冬儿她们，让她们煮点醒酒汤，”

“是”

曹二狗下去了，卢敏又过去拉郑子文。

“老爷，您醉了，妾身带您回房休息了。”

“不”

此时的郑子文，眼泪鼻涕全出来了，但却还是露出一脸的坚决。

“谁也不能把我和我儿子分开，我没有尽到一个做父亲的责任，是我的错啊呜呜对了，儿子你叫什么名字”

“”

“你爹我叫郑子文，你就叫郑中基怎么样”

“”

这时候一旁的郑丽琬也走了过来，轻轻的拉住了郑子文的一只胳膊。

“老爷，你来晚了，人家的名字他爹已经给取了，叫刘忠，你要想给他换名字估计得等他爹回来”

“呃”

郑子文顿时懵了，看着旁边的几个女人，他有些疑惑的眨了眨眼睛。

“这不是我儿子”

卢敏顿时又叹了口气。

“对不起老爷，无论是冬儿她们，还是妾身和丽琬姐姐都还没来得及为你诞下血脉，您想拥有孩子的心情我们是可以理解的，但你不能抢别人的孩子呀”

郑丽琬也点了点头。

“就是，老爷，你看，你把刘家嫂子就吓坏了。”

郑子文转头一看，果然看到旁边的女人正一脸惊恐的看着自己，郑子文顿时下意识的就松开了手。

在他松开手的一刹那，怀里的小男孩一下子就挣脱了出去，然后扑在那女人的怀里痛哭起来。

“娘呜呜我好怕”

“”

原来不是老子的儿子，妈蛋，浪费老子感情

郑子文迅速撸起袖子，三下五除二就把脸上的泪水鼻涕擦干净，这一幕落在面前这些女人的眼里，再一次让她们瞪大了眼睛。

把自己脸擦干净之后，郑子文就斜着眼睛瞟了面前的母子俩一眼，然后再把目光投向卢敏和郑丽琬。

“好吧，是老爷我误会了，所以刚才情绪有点激动，说吧，她们俩是什么人”

在场的人顿时又沉默了，误会这东西听说得多了，但把老婆孩子都误会的，她们还是第一次听说

沉默了好一会，卢敏才叹了口气。

“还是我来说吧，其实是这样的，这母子俩其实是刘三的妻儿，这件事还得从前几天说起”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三章王珪的报复

随着卢敏的婉婉道来，郑子文终于明白了事情的始末（大唐小相公124章）。请大家搜索（品#书￥网）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当初刘三投奔了郑子文之后，原本已经带着一家人前往恒州了，但出了长安之后才发现自己什么证明的文书都没有，无奈之下只能再次返回了长安。

如今的刘三辞去了武侯的职位，而郑子文虽然口头答应了他做知县的捕头，但却没有给他证明的文书，所以刘三也只算是一介白身，没有通关的文书，在大唐是寸步难行。

刘三打算先返回长安等几天，到时候跟着郑子文一起上路，彼此也好有个照应。

但令刘三没有想到的是，他刚带着妻儿回到长安不到半天，金吾卫的士兵就到了。

刘三被带走了，罪名是谋害朝廷命官。

不知道为什么，带走刘三的金吾卫官员还告诉了刘三的妻子，说想要救刘三就得去找驸马爷郑子文，怕她不知道，还专门告诉了她驸马府的住处。

于是，刘三的妻子就来驸马府了。

听完了卢敏的叙述，郑子文算了明白了事情的经过，一时间，他却陷入了沉思。

刘三之前是巡夜武侯，也就是也金吾卫的人，虽然现在不干了，但金吾卫的人也不至于为这么点事抓他吧？

而且现在基本上大家都知道刘三是他郑子文的人，俗话说“打狗还得看主人”呢！

金吾卫的左衡和自己还认识，看他那样子，应该不至于傻乎乎的来得罪自己，这样说起来，那金吾卫的士兵让刘三的媳妇来找自己就说得通了。

到底是谁不惜得罪自己也要抓刘三呢？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他想到了一个人。

“王珪！”

这老家伙一向和自己不对付，之前在寿宴还吃了自己的暗亏，这事十有和这家伙脱不了关系！

而且最主要的是王珪作为正三品的侍中，他也有这个能耐，不过他抓刘三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将不了老子的军，杀个小卒子泄泄气？”

郑子文不觉得王珪会这么幼稚，那么接下来的解释就只有两种了。

第一，借机攀咬。

捏造一些假的的罪名让刘三认下，并诬告是他郑子文指使的，这也是比较常用的办法。

第二，断其羽翼。

就算第一种办法不行，也可以借机把郑子文的手下弄倒，到时候他郑子文就是一个连手下都护不住的主儿，以后谁还敢帮他做事？

俗话说“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没有人帮衬，他郑子文再厉害，也掀不起什么大浪来。

想通了这些关节，郑子文的面色顿时难看起来。

“王珪这老东西是打算和我撕破脸啊，哼！”

冷哼了一声，郑子文立刻转身就走。

“曹二狗，叫上熊大熊二，我们去金吾卫接人！”

“好咧！”

曹二狗在也旁边站半天了，刚才的话他听到了，了解到了始末之后他也在关注着郑子文的态度。

对于曹二狗来说，他觉得刘三和他一样，都是郑子文的狗腿子，说实话，他很怕郑子文放弃刘三，那样就太让人寒心了，不过幸好的是郑子文并没有那样做。

这才是我心目中的郑爷（大唐小相公124章）！

曹二狗一下子兴奋激动起来。

“熊大熊二，你们两个兔崽子，快点给我拿家伙，有人惹到我们驸马府头上啦！”

郑子文一听，脚顿时一软，差点站立不稳摔倒，回身过来照着曹二狗的后脑袋就是一个爆栗！

“咚！”

“啊……”

看着转过头眼泪汪汪的曹二狗，郑子文再次跳了起来，照着他的脑门“咚”的又是一个爆栗。

“老子是去接人，不是去劫狱，还拿家伙？拿你妹啊！”

曹二狗很委屈。

“爷，我妹已经嫁人快五年了，孩子都三岁了，如果爷您不嫌弃，小的这就回老家把她接来！”

“嘶……”

郑子文顿时倒吸一口凉气，然后勃然大怒，随手拿起地上的一把扫帚劈头盖脸的就朝着曹二狗打了过去。

“老子没发现你小子的心这么黑啊？连自己妹妹的家庭都要拆散，我打死你，打死你个黑心鬼！”

“爷，我错了，别打了，对不起……”

“对不起要是有用还要官府干嘛，受死吧！”

“啊……”

……

半个时辰之后，郑子文带着鼻青脸肿的曹二狗出门了，当然，他们身后还跟着两个彪形大汉，也就是熊大熊二俩兄弟。

金吾卫的衙门有些远，所以几人是坐马车前往的，用了半个多时辰才赶

到，但到了之后却发现刘三根本不在。

后来金吾卫的一位偏将告诉郑子文，刘三刚回来就被带去刑部审问了，现在估计已经关押在刑部大牢了。

得到这个消息之后，郑子文并没有感到奇怪，毕竟以王珪这样聪明的人，不可能留下这么简单的一个漏洞让他破解，所以现在这事只能算在意料之中。

虽然是在意料之中，但为什么总觉得憋气呢？

向这位金吾卫偏将拱了拱手，郑子文又上了马上，然后调转马车向着刑部大牢的方向驶去。

刑部大牢位于朱雀门附近，和金吾卫的方向完全相反，郑子文花了将近一个时辰才赶到，等他到的时候，天都已经黑了。

“来人止步，这是刑部大牢！”

刑部大牢可不是武侯衙门那种小地方，戒备十分森严，郑子文刚到门口，就被门口的衙役挡住了。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刚才是不是有一个名叫刘三的人被送到这里来了？”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其中一个衙役便朝着郑子文问道：“你是何人？”

在长安呆久了，就知道了要小心做人的道理，这个衙役的态度立刻有了一丝软化。

郑子文也不是那种闲到去找衙役麻烦的人，但现在自己的手下被抓，心情不好却是真的，也没有了继续和眼前两个衙役纠缠的打算，因此他摆了摆手。

“我是郑子文，里面关着的刘三是我的手下，你们去找刑部里能说得上话的来！”

这名衙役一听，顿时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道：“原来是驸马爷，我们大人已经回家了，如果驸马爷需要的话，小的可以去通报一下。”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好吧，去让你们大人来，我先去看看我的人！”

说完，郑子文就迈步往里面走，这时另外一名衙役立刻拦了上来。

“刑部大牢重地，任何人不得……”

话没说完，郑子文反手就是一巴掌甩了上去，发出一声响亮的声音。

“啪！”

这一巴掌下去，顿时把他给打懵了，呆呆的抬起头来，就看到郑子文那狰狞的脸。

郑子文两只眼睛都发红了，伸出一根手指就戳在了这名衙役的脑门上。

“卧槽你大爷的，你是王珪那老东西的人吧？你再说一句试试？”

那衙役顿时吓到不敢说话了，另外一名衙役连忙过来打圆场。

“哎哟喂，驸马爷您误会了，我这个兄弟他就是认死理儿，驸马爷您大人不记小人过，放他一马吧，那什么王珪我们压根不认识啊！”

郑子文的脸色这才缓和下来，然后长长的叹了口气。

“好了，我也不管你们是真不认识王珪，还是假不认识王珪，反正我现在要进去，你们还有什么意见没有？”

“没有没有！”

那衙役连忙摇头，一边陪着笑脸，一边还帮郑子文打开了牢门。

“驸马爷，您请！”

“哼！”

郑子文哼了一声，然后大摇大摆的走进了刑部大牢，曹二狗和熊大熊二连忙跟了进去。

等他们都进去之后，那个挨了一巴掌的衙役才回过神来。

“你怎么放他们进去了，周大人吩咐过……”

没等他说完，对方立刻就不耐烦打断了他。

“别提周安，依我干了这十多年的衙役经验，这小子快玩完了，掺合到这些大人物的角斗里去，能升官发财的能有几人？”

“可是……”

这一次他还是没有说完就被后者打断了，还毫不客气踢了他一脚。

“别可是了，脑子跟装了石头似的，快去找张大人，就说驸马爷要来大狱提人，其他的什么都别说，知道没有？”

“知道了。”

“知道了还不快去？”

在这两门衙役在外面说话的时候，郑子文已经走进了刑部的大狱。

这是他第一次来，大狱里面黑暗的环境让他很不舒服。

大狱里面的窗子很小，而且只有一边，通风很差，里面到处都弥漫着潮湿和腐烂的味道，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粪便的臭味，虽然不算太重，也让人十分恶心。

郑子文顺着大牢往里面走，发现大多数牢房都是空的，只有少数几个才关了人。

大唐的判罚一般不是杀头就是充军，抑或是劳役，所以刑部大牢没什么人也是正常的。

走了没几步，郑子文就看到了刘三，此时他正一动不动的趴在地上，他的裤子红了一片，看起来是被打了板子，而且还打得不轻。

此时他听到了脚步声，连忙抬起来头来，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激动的爬了起来，不小心弄到了伤口，又疼的龇牙咧嘴。

他连滚带爬的就过来了，一把抓住了大狱的栏杆，一脸激动的看着郑子文。

“驸马爷，我就知道您会来的，我就知道驸马爷您不会不管我的，他们让我招认驸马爷和隐太子一党有勾结，我没有招！”

“什么？隐太子？”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瞪圆了，牙齿更是咬着“咯吱”作响。

“狗曰的王珪，他这是想要老子死啊！”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四章救出刘三

隐太子就是李建成，也就是玄武门之变被李世民给咔擦了的家伙（大唐小相公125章）。

据小道消息说，李建成这个太子其实还是不错的，并不像老李刻意宣传中的那样平庸无能。

而正因为如此，老李才对他忌惮，哪怕现在他已经死了。

今年是贞观二年，是李建成死去的第二个年头，但老李还是觉得不能放下心来，还在不遗余力的追查李建成的余党。

当然，为了宣扬他的宽容和伟大，两个主要头目已经被他放过了。

这两个头目一个是魏征，而另一个就是王珪！

有时候郑子文都觉得很有趣，大唐的四大宰相中，房杜两人是策划玄武门之变的人，最后做了臣相自然无可厚非。

但魏征和王珪明明是李建成的人，最后也做了丞相，这就只能归咎于李世民的帝王心术了。

王珪究竟有多受李世民重视郑子文不知道，但他却知道一点——那就是如果王珪都说他和李建成的人有勾结，那么他就要倒霉了。

这件事已经不是李世民信不信就能解决的小问题了，这事就算李世民不信，只要王珪拿出切实的证据，哪怕是假证据，那他郑子文也得认栽。

“釜底抽薪啊！”

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郑子文也开始严肃起来了。

虽然他觉得王珪要想用这事干掉他没那么容易，但俗话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所以郑子文不会去冒这个险。

“好，既然你王珪想玩釜底抽薪，老子也跟你玩釜底抽薪！”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冷笑一声。

“哼哼，刘三，你放心好了，今儿王珪让你屁（囧）股开花，过两日爷就让他脑袋开花，你瞧好吧1

刘三一听，顿时摇头苦笑。

“多谢郑爷，那些小的倒是不奢望，不过若是小的有个什么不测，您能偶尔照拂小人的妻儿一下，小人便感激不尽了！”

“哈哈哈哈！刘三啊刘三，感情爷是被你小瞧了啊！”

刘三没有想到，他话才刚说完，郑子文就哈哈大笑起来，他顿时急了。

“郑爷，我……”

没等他说完，郑子文就再一次打断了他。

“不用多说了，你的妻儿你自己去照顾吧，你也不用东想西想了，今天就跟着爷我出去吧！”

郑子文此话一出，刘三顿时就愣住了。

这可是刑部大牢，你以为这是什么地方？那是你说走就能走的吗？

还没等刘三回过神来，外面又响起了一阵开门的声音，郑子文一行人顿时回头望去，只见一个身穿绿袍的官员急急忙忙的走了进来，见了郑子文之后就是一鞠到底。

“下官张玉见过驸马，不知驸马深夜到此有何贵干？”

郑子文顿时被他气乐了，指着牢里面的刘三就开口了。

“嘿，多稀罕呐，老子的人都让你们给抓了，你还问老子有何贵干？感情你们把王珪那老东西当人物，就不把我郑子文放在眼里了吗？啊？”

最后那个“啊”字，完全是用吼出来的，旁边的曹二狗等人都吓了一跳，他们还是第一次见自己这位爷发这么火。

曹二狗他们都被吓到了，更不用说首当其冲的张玉了，被他一喝之下，顿时“噗通”一声就跪下了。

“大人息怒啊，这不管下官的事啊，这事是周长史做的，和下官没关系啊！”

张玉的样子那叫一个委屈，看着发怒的郑子文，他都快哭出来了（大唐小相公125章）。

别人不知道郑子文，他张玉可是清楚得很，这人不好惹啊！

去年的年末，被“金丹案”牵连的官员高达百名，菜市场的都被血给冲洗了一边，似乎现在去都还闻得到血腥味。

“活阎王”的大名那是随便叫的？“吊睛白额虎”难道是吃素的？

“惹谁不好你惹郑阎王，你周安要找死别连累我啊，老子家里一屋子的娇(囧)妻美妾，老子还不能死啊！”

正当张玉在心里把周安给骂得狗血淋头的时候，郑子文开口了。

“和你没关系，难道是赵政做的？”

赵政就是刑部尚书，听到郑子文说出这么名字的时候张玉顿时浑身一颤，连忙摇头。

“驸马您误会了，赵大人完全不知道啊，这事就是周安他自己自作主张，和别人没有关系。”

“是吗？”

郑子文的嘴角顿时微微翘起。

“和王珪那老东西也没有关系？”

张玉再次浑身颤抖了一下，心里暗暗叫苦。

王珪和赵政都是正三品的大官，岂是他一个小小的下门长史可以非议的？但面对郑子文的询问，他又不得不说，想了半天，他只能含糊其词。

“这个……下官并不是十分了解，所以不敢妄自揣测！”

得，说的话都是万金油了，郑子文也没有了继续问下去的兴致，于是直接开门见山道：“好了，你先起来吧，我也不废话了，刘三是我的人，我要带走，你怎么说？”

听到郑子文的话，张玉顺势就起来了，起来之后他一咬牙，然后朝着郑子文抱拳道：“驸马要带人走尽管带走吧，所有干系下官愿意一力承担！”

张玉心里很明白，他现在要是阻拦的话，估计也拦不住，还平白无故得罪了这位喜怒无常的家伙，不如卖他一个人情，日后说不定还有用得到的地

方。

郑子文也是八面玲珑之辈，听到张玉的话之后，顿时笑了，走了过去轻轻的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

“俗话说得好“识时务者为俊杰”，本座就喜欢识时务的人，特别是像张大人只有的年轻俊杰，以后想不到升官发财也难啊！哈哈哈哈！”

张玉顿时一惊，然后面露狂喜！

“谢驸马，谢郑大人！”

说着，朝着后面的两个正在发愣的衙役就吼了起来。

“还愣着干嘛，还不快把里面这位被周安冤枉了的大人放出来？”

“是！”

当牢门被打开的时候，刘三还如在梦中——这就算是可以出去了？

看着半趴在的的刘三，郑子文朝着曹二狗就扬了扬下巴。

“二狗，扶刘三出去！”

“是！”

曹二狗立刻就过去了，然后蹑手蹑脚的扶起刘三，然后露出一脸的悲伤。

“刘贤弟，苦了你了，咱们这就出去吧，弟妹和大侄子还在驸马府等你呢！”

“小娘？”

刘三顿时愣了。

“小娘她现在在驸马府？还有忠儿也在？”

曹二狗顿时点了点头，微笑道：“若不是弟妹来求救，我们又怎么知道你身陷牢笼了呢？”

刘三一听，眼泪顿时就下来了。

“小娘……小娘……”

曹二狗扶起了他，然后站到在郑子文的身后，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然后朝着张玉一抱拳。

“张大人，刚才多有得罪，那我就先告辞了！”

张玉连忙也向郑子文拱手道：“驸马严重了，您请便！”

郑子文带着刘三走了，等他的身影完全消失在门外的时候，张玉才转身看向身后的两个衙役。

“今天你们能来通知我，做得不错啊，以后好处少不了你们的！”

两个衙役一听，连忙给张玉鞠躬行礼。

“谢谢张大人，谢谢张大人！”

张玉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今天晚上这里发生的事……”

两个衙役一听顿时愣了，年长一些的那个衙役反应了过来，朝着张玉陪着笑脸道：“今天晚上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只不过那刘三突发大病，所以驸马派人来把他接走了！”

张玉一听，脸上顿时笑成了一朵花。

“你小子够机灵，大人我就喜欢机灵的人！”

“嘿嘿，谢大人提拔。”

在张玉安抚衙役的时候，郑子文已经带着刘三驾着马车返回驸马府了，回去之后，刘三爷见到了自己的妻儿，一家三口当即抱头痛哭。

看着他们正哭得不能自拔，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然后把曹二狗叫了过来。

“你在这等着，等会他们哭完了，你再让刘三过来我这一趟。”

“是！”

吩咐完了曹二狗，郑子文就进去书房了，冬儿立刻过来给他沏了一壶

茶，然后乖巧在站在他身后帮你捏肩膀。

“爷，累了吧！”

“还行！这里不用你伺候了，你去给爷准备一下热水，然后和秋儿在浴室等我，老规矩！”

冬儿的脸顿时红了。

“讨厌！”

嘴里这么说着，但却一脸高兴的跑出去了，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哎，口是心非的女人啊！”

不一会，刘三就进来了，进来之后就恭恭敬敬的给郑子文行了一个大礼。

“小人刘三，谢大人救命之恩。”

他这话没错，郑子文这次确实算是救了他的命了，要知道，进了刑部大牢之后，能安安稳稳的出来的还真没有几个。

郑子文看着跪在自己面前的刘三，咂巴了一下嘴，然后微微一笑。

“刘三，你会落得今天这个地步，很大的原因还是因为跟了我，我救你是理所应当的，起来吧！”

“谢大人。”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刘三便站了起来，等他站起来之后却摇了摇头。

“小人跟着大人是为了荣华富贵的，既然要想得到，自然得有所付出，但大人这次救了小人，却是恩情，小人会记载心里。”

“好！”

听完了他的话，郑子文立刻放下了茶杯，然后“啪”的拍了一下巴掌。

“就凭你这句话，爷就得帮你报仇，你想不想狠狠的把王珪那老东西给收拾了？”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刘三瞬间震惊了，眼睛都瞪大了。

“狠狠的……收……收拾王侍中？”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五章郑子文的反击

刘三听到郑子文说要“狠狠的”收拾王珪时，惊得下巴差点掉下来（大唐小相公126章）。请大家搜索（品%书￥￥网）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那王珪是什么人？那可是堂堂三品大员，是朝堂重臣！

真要那么容易收拾早让人给废了，还轮得到郑子文么？

“那个……郑爷，不是小的长他人志气，但这事吧……还是从长计议好一些……”

其实刘三想说的是您还是别做白日梦了，早点洗洗睡吧！

郑子文也听出了他的意思，顿时笑了起来。

“刘三，说实话，要扳倒王珪我也没把握，但要给他一记狠的我还是可以办到的，不过关键还得看你，你在长安当差也有些年头了，市井无赖之类的人应该认识不少吧？”

刘三皱了皱眉，并不知道郑子文的话是什么意思，但还是老实的点了点头。

“不敢说全部，大部分是认识的，大人问这个干嘛？”

郑子文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那就好，你附耳过来！”

刘三眨了眨眼，还是乖乖的凑了过去，然后偏过头把耳朵凑了过去。

郑子文还是嫌他离得远，直接伸出一只手拽着他的耳朵就拉了过来。

“明天你找几个人，然后让他们这么做……”

原本被揪住了耳朵疼得咧嘴刘三，随着郑子文开始说话，表情越来越严肃，等郑子文说完的时候，他的表情已经变成了惊恐。

“那……那个，郑爷啊，这么做的话如果走漏了消息会被杀头的！”

“切！”

郑子文顿时哼了一声，毫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这件事完了估计这长安咱们也呆不下去了，到时候爷把你找的这个几个人一块带恒州去，放心吧，我保证一点事都没有。”

说到这，郑子文还似笑非笑的瞥了刘三一眼。

“再说了，我这可是帮你，那王珪把你整成这样，如果这次咱们不搞他，年过完咱也要走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有机会了。”

说完，郑子文便端起了茶杯自顾自的喝茶，再也不看刘三。

而此时刘三的心里也开始琢磨起来了。

要说不恨王珪是假的，毕竟小人物也是有血性的，难得这次有了这么好的机会。

而且这也是他投奔郑子文以来得到的第一个任务，为了给新东家留个好印象，怎么也得办得漂漂亮亮的。

于是他一咬牙，然后便向郑子文抱拳道：“郑爷放心，此事交给小的吧！”

郑子文这才微笑着点了点头。

“好，那你先下去休息吧，伤药我已经吩咐冬儿让她拿给你妻子了，事要办，身体也要养好，知道吗？”

刘三一听愈发感动，连忙使劲点了点头。

“多谢郑爷，小的告退！”

说完，他朝着郑子文“啪”的一抱拳，然后后退着出了书房，顺手还把门带上了。

郑子文再次端起茶来喝了一口，然后自言自语道：“刘三，别让我失望啊！”

第二天一大早天才蒙蒙亮，刘三就出门了（大唐小相公126章）。

他穿着一件皂青色的长袍，头上还带着一顶斗笠，明显是不想让人看到他的面目。

出了驸马府之后，他立刻朝着城东的方向走，虽然他想加快动作，但由于有伤在身，所以走不快，等他到底城东边上的时候，天色已经大亮了。

穿过一个阴暗的小巷子之后，一片破旧的房屋印入眼帘。

这里是贫民窟，是长安城最底层的人们所居住的地方，用“脏、乱、差”三个字来形容这里也似乎不为过。

刘三看了周围一眼，皱了皱眉头，还是走了进去。

走进去没一会，一个身材瘦削的男子顿时拦住了他的路，似笑非笑道：“咦？这位爷，您来这里是找东西呢？还是找乐子？”

正所谓“龙有龙路，蛇有蛇路”，贫民区的人也有自己的生存知道。

“找东西”其实就是倒腾黑货，贫民区里最不缺的就是扒手，有时候偷到很值钱的东西不好出手，就只能在通过这样的办法卖掉。

当然，卖的自然不会贵，买的人也乐意。

而“找乐子”则稍显残酷，只有贫民区里的那些为生计所迫的女子才会从事这种行业。

刘三对这些东西自然是门前清，顿时皱了皱眉头。

“我不找东西，也不找乐子，我找人！”

“哦？”

这名男子顿时一愣，但有立刻笑了起来。

“爷您要找谁啊？不是我跟你吹，这里的人我不敢说全部，至少大部分人我是认识的。”

刘三顿时笑了。

“那这个三个人你肯定认识，老刀，胡子还有山狗！”

“嘶……”

刘三的话刚说完，这人立刻倒吸一口凉气。

“你……你是谁？你找他们做什么？”

看着他的样子，刘三再一次笑了起来。

“我是谁你管不着，你只要告诉他们，说玄武门的三爷给他们找了份体面的差事，问他们干不干就行了！”

这名男子一听，态度一下子就恭敬了起来。

“原来是金吾卫的刘大爷，小的常听三位哥哥说起您，您跟我来！”

说着便上前引路，一边走还一边跟刘三搭话。

“刘大爷，我叫石头，不知您找我那三位哥哥有什么好差事？”

问完之后才发现刘三根本不搭理他，顿时尴尬的笑了笑，然后摸了摸自己的鼻子不说话了。

两人走了没一会就到了一间低矮的屋子门口，里面顿时传来了一阵阵笑声，还有一阵阵的肉香。

石头连忙上前打开了门，然后招呼刘三。

“刘大爷，您请！”

刘三刚一进去，顿时就看到了一个的大锅，里面汤汁翻滚，肉香扑鼻，此时有三个人正围着大锅大快朵颐。

刘三吸了两下鼻子，然后笑了起来。

“哟呵，还吃狗肉，小日子不错啊！”

三人立刻回过头来，看了看带着斗笠的刘三，顿时皱起了眉头。

没等他说话，刘三也摘下了斗笠，既然到了这里，也没有必要遮遮掩掩了。

当他摘下斗笠之后，大锅旁边的三人顿时站起了身来，满脸笑容的迎来过来。

“哟，这不是三爷吗，稀客啊。”

“哎哟哟，上次我听说你让人给抓了，没事吧。”

“三爷，你可不知道我们兄弟可担心你了哩。”

看着三人热烈的样子，刘三顿时咧嘴一笑。

“担心得都这么高兴的吃狗肉了？”

三人一听顿时露出尴尬之色，其中一人顿时讪笑道：“三爷无事不登三宝殿，可是有什么事要我兄弟去做？”

刘三也不打算抓着一个话题不放，毕竟他是有正事在身的，于是他点了点头。

“不错，我是有事让你们做，首先我告诉你们，我已经不做巡夜武侯了，我现在跟着驸马爷做事。”

“驸马爷？”

三人愣了一下，然后其中那个名叫胡子的大汉试探着问道：“可是那位‘活阎王’郑爷？”

刘三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不愧是胡子，算你小子有点门道！”

被夸奖之后，胡子顿时得意的笑了起来。

“嘿嘿，不是我自夸，整个长安城里还没有我打听不到的消息，三爷，你还没说你来找我们有什么事呢！”

刘三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瞥了站在他身后的石头一眼，然后朝着胡子扬了扬下巴。

胡子知道他的意思，顿时笑了起来。

“三爷，不用担心，石头这小子是我带回来的，信得过，出了事您找我们三个就行！”

刘三这次点了点头。

“好，那我就说了，不过丑话说在前，这可是要命的事，这事你们就算不做也得把嘴给我关严实了！”

四人一听，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他们不是不怕死，而是他们知道危险越大的事那么做好了之后回报也自然会越多，再说了，换了那种既安全又轻松的活儿，还轮得到他们吗？

生活在贫民窟的人，最不缺少的就是自知之明，正因为如此，他们也会更加懂得把握机会。

“爷，放心好了，您尽管说！”

“就算死，也给您办得漂漂亮亮的。”

“就是就是！”

“……”

看着他们的样子，刘三顿时笑了。

“先说说事成之后的回报吧，河南道恒州那边一个县的捕快，只要你们把这事办成了，以后就是公门的人了，我这刚好四个位置，你们怎么说？”

四人一听，眼睛愈发亮了，彼此互看了一眼，从对方的眼睛里除了压抑不住的兴奋之外，还有一些担忧。

捕快那可是要求三代清白的，而像他们这样的人却连良民都算不是，但现在刘三居然直接许下这么大一个承诺，可见这事肯定不简单。

似乎看到他们眼中的担忧，刘三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你们不用担心，既不是让你们上刀山，也不需要你们下火海，恰恰相反事情还很简单，也算是你们的拿手好戏，你们附耳过来，我给你们说！”

四人连忙凑了过去，然后刘三把之前郑子文给他说的都向这四人说了出来，四人一边听，眼睛咕噜噜的转个不停。

等到刘三说完之后，四人只是短暂的用眼神交流了一下，便互相点了点头，他们之中的老大胡子立刻就给出了答复。

“三爷，富贵险中求，这个生意我们四兄弟干了！”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六章流言凶猛上

初九这一天，王珪一大早的去上早朝，在玄武门外就碰到了高士廉，他顿时笑着朝对方拱了拱手（大唐小相公127章）。（>

“高大人，早啊！”

“哼！”

他是笑脸迎人了，但却没料到高士廉冷哼了一声，理都不理他，转身就走。

看着拂袖而去的高士廉，王珪顿时愣了，转瞬间脸就被气得涨成了猪肝色。

“哼，莫名其妙！”

王珪和高士廉是有矛盾的，当初正是他背后告了人家的黑状，才把人家给撸下来的，也就是说他这个侍中的官位其实是踩着高士廉的脑袋爬上去的。

虽然朝堂上那点事大家都心知肚明，但却没人会把这事牵扯到下面来，就算心里恨得要死，至少表面上还是得笑脸迎人的。

你高士廉这么小气，文人的风度还要不要了？

王珪一边对高士廉腹诽不已，一边朝着大殿走去，不一会，又碰到一个人，王珪一看，连忙快步走了过去。

“咦，这不是长孙大人吗？真巧啊！”

走在前面的正是长孙无忌，他身材有些胖所以走得慢，被王珪两步就赶来上来，然后和他并排走着。

“长孙大人来上朝来，哈哈，同去同去！”

看着笑的一脸灿烂的王珪，长孙无忌的眼里闪过一丝阴霾，但转瞬间脸上又堆满了笑容。

“原来是王侍中啊，您先走吧，我先歇歇！”

说着，他就停了下来，还夸张的喘了两口粗气，王珪的笑容立刻就僵住

了。

说你胖你还真喘上了？

王珪不傻，听到长孙无忌叫他“王侍中”而不是“王大人”的时候，就感觉哪里不对劲了。

不过这时候既然长孙无忌都这么说了，他只好讪讪道：“呵呵，那好吧，王某就先行……”

还没等他把那个“一步”说出口，就看到身边的长孙无忌“呼”的一下就跑出去了，步伐那叫一个轻快。

“房兄，等等我……”

“……”

王珪顿时感到风中凌乱。

“长孙胖子你给老子记着！”

而当王珪走进朝堂的时候，顿时发现了似乎今天的朝堂里气氛不太对，似乎大家都有些疏远自己，就连往常和自己关系挺好的房玄龄也似乎在刻意避开自己。

王珪心中顿时疑窦丛生。

“今天到底是这么了？”

过了没多久，李世民来了，正式开始上朝。

朝会和往常一样，并没有太多的区别，唯一让王珪感到奇怪的是，似乎今天的李世民看他的眼神也不太对？

李世民的眼神当然不是高士廉他们那种仇恨的目光，而是一种包含了“得意”、“欣慰”、“满足”的目光（大唐小相公127章）。

总体来说，都是好的方面的，这让王珪心里顿时放心了很多。

“只要陛下没看我不顺眼就行！”

总之，这一早上王珪都有些心不在焉的，下朝后回家，轿子都到了家门口了，王珪还坐在轿子里发呆，直到轿夫喊了他两遍才反应过来。

进了府邸之后，王珪发现自己的大儿子王崇基似乎在躲着自己，等吃饭的时候，他又发现自己的小儿子王敬直看自己的眼神不太对。

王珪顿时怒了，“啪”的一声就把碗摔地上了，指着王敬直的脑袋就开骂了。

“孽子，你看老夫的那是什么眼神？啊？”

王敬直顿时懵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还是王崇基眨了眨眼，有些疑惑的问道：“有个消息昨天长安城里都传遍了，难道父亲不知道？”

原本愤怒的王珪一听大儿子的话，脸上也露出了疑惑的神色。

“传遍了什么？难道还能和老夫有关系不成？”

王崇基一听，便确定自己的父亲是真不知道了，顿时叹了口气，开始把事情给一五一十的给王珪说了起来。

原来，在昨天，也就就大年初八的这一天，整个长安城都在议论着一个话题，就是当今陛下唯才是举。

本来这个话题跟王珪没什么关系的，但不知道怎么的，扯着扯着就扯到他身上了。

大家都说当今陛下慧眼识人，王珪王侍中是人才中的人才，精英中的精英，人杰中的人杰，就算用百年难得一遇来形容也丝毫不为过，像高士廉之类的酒囊饭袋来给他提鞋都不配。

王珪一听大儿子的话，想到早上高士廉对他的态度，顿时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没想到百姓还是很明白的嘛，高士廉那老货确实给老夫提鞋都不配！”

王崇基一听自己父亲的话，顿时苦笑着摇了摇头，这时王敬直也说话了。

“爹，人家还说了，有您在朝里一天，朝堂里的宵小之辈都得夹着尾巴做人！”

王珪再次得意的点了点头。

“这话也没错，看来百姓也知道我王珪为人正直，嫉恶如仇啊！”

看到他露出了笑脸，王敬直也高兴了起来，然后把自己从坊间听到的话一股脑的全说了。

“爹，还有呢，人家说您在朝里，那‘房谋杜断’通通都得靠边站，魏征这种只会得罪人的老家伙迟早不得好死，长孙无忌这种靠着妹妹上位的人什么屁本事都没有，以后朝堂里还得全靠爹呢！”

“放你娘的屁！”

王珪“唰”的一下就把手里的筷子扔王敬直脑袋上了，后者则捂着额头一脸的委屈。

“又不是我说的……”

王珪这下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原本还在琢磨怎么看他的眼神不太对呢，原来是背后有人造谣啊！

这些子可好，把朝里面对同僚得罪了个成，这下他的日子不好过了。

这不是阴谋，是堂堂正正的阳谋，就算他王珪知道了也无计可施，他总不能跑到街上去说。

“我是来辟谣的，那些人说的都是假的，其实我一点实力都没有，我是完完全全的偶像派啊！”

真要这么说，他反而成了傻瓜，所以现在的王珪就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这是谁干啊？太特么缺德……缺了大德了，我去他姥姥的……”

一时间王珪都开始语无伦次了。

他知道这些话是造谣，朝堂中的人应该也知道，但是百姓不知道啊！

造谣的人这么一说，好吧，皇帝是慧眼识人的好皇帝，王珪是个为国为民的好官，其他人全特么成了酒囊饭袋。

最惨是高士廉，都快众矢之的了，连出门都会被人指指点点。

此时他正在皇宫里向长孙皇后哭诉。

“皇后娘娘，那王珪真是欺人太甚啊，求娘娘给微臣做主啊！”

五十老几的人了，哭得一把鼻子一把泪的，长孙皇后也有些不忍，连忙扶他起来。

“舅父这是何苦呢？坊间的是我也有耳闻，不过这都是市井之徒造谣罢了，你又何必理会呢？”

“可是……”

高士廉还准备说什么，却被长孙皇后摆了摆手打断了。

“舅父，我一个妇道人家也不能干涉朝政，不过这事我会让人去查的，舅父还是请回吧。”

高士廉叹了口气，恭恭敬敬的给长孙皇后行了个礼，然后便离开了。

高士廉刚走一会，李世民就回来了，看起来心情很好。

“皇后，你可知道，现在整个长安都在传闻朕是慧眼识人的明君呢，哈哈哈哈。”

老李这人其实挺喜欢被人夸的，特别是百姓的夸赞他最是喜欢，从昨天听到这个消息都一直高兴到今天。

看着哈哈大笑的李世民，长孙皇后也笑着点了点头。

“妾身知道啦，陛下您从昨天到今天都说了好几遍了。”

“哦？有这么多吗？哈哈哈哈！”

看得出他的心情真的很好，长孙皇后也笑着起来。

“是呀，陛下您是开心了，你可知道，刚才妾身的舅父过来这里哭了一大场呢！”

“高士廉？他哭什么？”

李世民刚问出这句话，还没等长孙皇后说话，顿时又再次笑了起来。

“朕知道了，现在民间的百姓可把他给骂惨了，说他是尸位素餐的废物，是酒囊饭袋，和王珪相比就是天鹅和癞蛤蟆的区别，哈哈哈哈，你说缺德不缺德，说这话的人一定和高士廉有仇哇，哈哈！”

这是典型的幸灾乐祸了，长孙皇后看他高兴成这个样子，也不再多说，而是默默的给他沏了杯茶。

几乎有百分之八十的人都觉得这事是高士廉的仇人干的，简直太缺德了，这下子几乎把高士廉的仕途都断了。

毕竟民间都传成这样了，李世民就算想让高士廉做大官也得考虑下百姓的舆论。

遇到这样的情况，长安城肯定是呆不下去了，只能申请外调了，所以高士廉一回家，就开始写奏折了，申请去外地做官。

在他心里已经把王珪骂得狗血淋头了，在他看来，这事百分之百的就是王珪这个家伙干的，朝里谁不知道自己和他的关系不好？

很多人觉得这是王珪的政敌在陷害他，对于这种说法高士廉嗤之以鼻。

这种把自己放在风口浪尖的办法他高士廉在十年前就玩腻了！

奏折才写了一半，高士廉就把笔往桌子上一扔，脸上的愤怒怎么也压抑不住。

“王珪，咱们走着瞧！”

高士廉压根就没有想过这事根本不是王珪干的，在他看来，这事王珪简直就是占尽了便宜。

事实上这事还真的不是王珪干得，因为罪魁祸首正在驸马府里唱着歌。

“就这样把你征服，你躲在墙角里哭……”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七章流言凶猛下

大年初九下午，驸马府里一片欢声笑语（大唐小相公128章）。请大家搜索（￥网）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此时在驸马府里，被郑子文从孙思邈那里顺来的丹炉的炉膛下面已经放满了通红的炭火，而炉盖早就被扔到了一边，丹炉里装满了水，在炭火的加热下，正在丹炉里翻滚着。

这并不是郑子文要准备炼丹，而是因为他想吃火锅了。

在这个佐料匮乏的年代，一锅清水鸡加上些许姜葱，再放上少许青盐，也别有一番风味。

独乐乐不如众乐乐，郑子文并没有吃独食，他还顺便叫上了刚完成任务回来的“东街四虎”一起吃。

“东街四虎”，就是老刀，石头，山狗还有他们中的老大胡子。

这四人这两天都在长安城里散布谣言，效果那是出了奇的好，所以郑子文担心他们出事，连夜就把他们接到驸马府里来了。

四人自然对郑子文感恩戴德，对于他们来说，除了他们自己之外，真的很少有人在意他们的死活，更何况还是郑子文这种大唐的贵族，一种士为知己者死的感觉顿时油然而生。

胡子四人在驸马府的下人屋子里住了一晚，虽然床榻很软，但他们心里装着事，怎么也睡不安稳，所以第二天早早的就起来了。

醒来后就看到曹二狗正指挥着熊大熊二杀鸡，四人立刻撸起袖子上去帮忙，而等他们知道这些鸡是用来犒赏他们的时候，心里顿时更加对郑子文感激了。

这任务才完成一半就杀了十几只鸡了，等任务完成了郑爷还能亏待我们？

想到这里，四个人对郑子文的崇敬之情如同浇了油的火苗子，“蹭”的一下就冒起来了。

驸马府里没有大锅，郑子文便让曹二狗把他拿回来的丹炉洗干净了当锅用。

丹炉的鸡已经煮熟了，一阵阵的肉香在小院子里飘着，郑子文也端着碗跑出来和他们一起吃，看到郑子文来了，众人连忙向他躬身行礼，郑子文顿时不耐烦的摆了摆手。

“吃饭就不用讲那些了，二狗，屋子里还有两坛酒，帮我拿出来。”

“好嘞！”

等曹二狗把酒拿出来并打开的时候，胡子四人顿时瞪大了眼睛。

“这……这是……”

“哎哟我滴妈！”

“嘶……驸马醉！这是驸马醉啊！”

看着大呼小叫的四人，刘三上去就是一人一巴掌打脑袋上（大唐小相公128章）。

“呸，瞧你们一个两个这没出息的样，这里是驸马府，有一两坛驸马醉算什么？”

四人一听，眼珠子差点没瞪出来，胡子的舌头都开始打结了。

“三爷……你说这……驸马醉……”

话没说完，脑袋上又挨一巴掌。

“怎么说话呢？叫这里只有一个爷，以后管我叫三哥就行，你猜的没错，这个驸马醉就是咱们郑爷的。”

说着，还小心翼翼的偷看了郑子文一眼，发现对方并没有怪罪自己，才暗暗松了一口气，然后给四人分发起酒来。

“来，一人一碗，悠着点喝，不是三哥跟你们吹，这长安城里能用大碗喝驸马醉的人，十个手指头都数得过来……”

郑子文正从锅里夹出一块鸡肉放进嘴里，听到刘三的话顿时笑着摇了摇头，把嘴里的鸡肉吃了之后才开口道：“没那么严重，不过这么一碗要是放在御酒阁那边卖的话，怕是少不了三十贯。”

“嘶……”

话一说完，顿时又引来一阵整齐的吸气声。

他们可不认为郑子文堂堂一个大唐的驸马爷会拿这种事哄他们，那么按照这样的算法，这一碗酒就是三万文钱！

四人端着酒碗愈发小心了，生怕洒出一滴来，一滴酒怎么也得三五文钱了，都够他们以前吃一天了！

“呜呜……”

忽然见，四人当中最沉默寡言的老刀捧着酒就哭了起来，只见他端起酒碗一饮而尽，然后跪在郑子文面前，“咚咚咚”就磕了三个响头。

“郑爷，以后我老刀的命就是你的了！”

难道一碗酒就把你搞定了？

郑子文有些懵，不明就里的眨了眨眼睛。

“这……”

一旁的胡子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郑爷，我们弟兄相信你，所以跟你说实话，其实我们四兄弟以前也是军中的人，怕被人认出才舍弃了原来的名字苟延残喘，骁果军，郑爷可听过？”

“嘶……”

这下轮到郑子文吸气了，骁果军那可是隋朝最强的战力，是精锐中的精锐，可惜他们做错了事，也跟错了人。

作为御林军，他们哗变之后杀死了他们原本应该守护的皇帝，信仰和荣耀一朝尽丧；作为士卒，他们跟了宇文化及这个庸才，弄得到最后人困马乏，粮草断绝。

但尽管如此，他们依然还是击败了瓦岗军，但骁果军的路也到此为止了。

对于这支名噪一时的军队，郑子文每次想起来，都有些惋惜。

此时胡子看着郑子文的表情由震惊到惋惜，最后甚至还叹了口气，顿时好奇道：“郑爷为何叹气？”

郑子文摇了摇头，然后瞥了胡子一眼。

“宇文化及败亡已经十年了，你们大可以开始新的生活，为什么混在贫民窟？”

胡子一听，脸色却露出了苦笑。

“现在的我们没有身份，这一点您光听我们的名字就知道，人家奴仆都还有主人管着，像我们这种人，一旦被官府抓住查实身份，只有充军发配，然后客死他乡。”

说道这里，胡子看了一眼跪在郑子文面前痛哭失声的老刀，再次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唉，我们三个还好，了然一身，老刀原来有个妹妹，都到了待嫁的岁数了，一场大病，没了。”

郑子文顿时动容。

他稍微一想就知道老刀的妹妹肯定是没钱治病然后才死的，所以老刀喝完了那碗价值三十贯钱的酒才会那么激动，也许他心里想着的是如果当初有三十贯钱，自己的妹妹就不用死去了吧。

三十贯钱，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无法逾越的天堑。

看着跪在自己面前的老刀，郑子文的眼圈有些发热，他顿时一巴掌拍在了老刀是肩膀上，大声喝道：“起来，一个大老爷们哭成这样丢人不，跟着我，老子还会让你们饿着不成！”

说完之后，声音突然有些哽咽，郑子文把手里的碗筷一放，然后转身就走。

“你们吃吧，我吃饱了！”

老刀还跪在地上发愣，刘三立刻走过去一脚踹在他后背上。

“还愣着干嘛，没听到郑爷说收下了你了吗？”

老刀立刻反应了过来，二话不说“咚咚咚”就磕三个响头。

郑子文脚步没停，直接走进了自己的卧室关上了房门，然后倚在墙上擦了擦眼角的泪水。

“妈蛋，这群瘪犊子真特么会煽情，把老子都弄哭了，看以后老子不狠狠扣你们的工钱。”

过了没一会，郑子文卧室的门就被敲响了。

“谁啊？”

外面顿时传来了冬儿的声音。

“爷，是我，三夫人让我叫您去用晚膳。”

“好，来了。”

郑子文揉了揉眼睛，然后直接打开门走了出去，见冬儿真愣愣的看着自己，郑子文顿时老脸一红，佯怒道：“看什么看？没见过老爷这么英俊的人吗？小蹄子！”

说着，就在冬儿的小琼鼻上揪了一把。

“呀……老爷你欺负人家，人家不理了你了！”

被他这么一打岔，小丫头立刻被转移了注意力，撅着小嘴跑了。

“嘿嘿！”

郑子文的心情莫名的就好了起来，然后哼着小调就去吃饭了。

而在他在屋子里享受丰盛的晚餐的时候，院子里的几个人也在大快朵颐，吃得那叫一个放浪形骸。

酒足饭饱之后，四人就回去睡觉了，并不是因为他们已经懒到了吃饱就睡的程度，而是因为刘三告诉他们，明天的还有活儿要干。

四人心里明白，他们唯一能回报郑子文的，就是把他交代下的任务做好了，如果说之前的任务他们只用了一半的功夫，那么这一次他们将会使出百分之两百的劲儿来！

天还没黑，他们就睡了，第二天早上鸡才刚叫了第一遍，四人便起了床，换了身干净的衣服出门了，直到天色黑的时候才回来休息，然后第二天早上又继续出去。

在第三天的时候，新的流言开始在长安城里爆发开来。

而这次的留言还是和之前一样，都是关于王珪的，而且还是在说王珪的好，唯一和上次不同的地方是这一次被贬低的不再是朝中的大臣了，而是李世民！

现在整个长安都在风传，当初王珪在隐太子李建成的手下，那叫一个精明能干，简直是人才中的人才，精英中的精英，人杰中的人杰，正因为有了他，李建成才坐稳了太子之位。

错就错在李渊，要不是他把李建成和李世民兄弟关系不和的原因归咎在王珪身上，还把他给流放了，那么今天就算李渊让位了，也是李建成当皇帝，完全没有李世民什么事了。

说白了，就是要不是李渊造的孽，把王珪给赶跑了，你李世民再怎么蹦跶也没用！

这简直就是诛心了！

当这个消息传到王珪耳朵里的时候，他顿时一口气没上来直接晕死了过去。

也不知道是气的，还是吓的。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八章图穷匕见

这次的流言要比上次的凶猛多了，看得出这次胡子他们四个人是卯足了劲，带来的效果那简直是相当的显著（大唐小相公129章）。

王珪晕过去了只能算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大事则是老李震怒了！

郑子文偷偷去打听了消息，听刘炳说，老李听到这个消息之后，拿着横刀把御书房的书桌都砍成了七八段。

听到这个消息时，郑子文就知道事情闹大了。

他立刻回去告诉了胡子他们四人，让他们老老实实的躲在驸马府里，哪也不许去，同时叫上熊大熊二还有曹二狗一起去王珪的家门口堵人。

既然时机已经成熟，此时不动手更待何时？

郑子文原本打算赶在下朝路上堵住王珪的，后来听说王珪晕倒了没有去上朝，所以现在还在王府里面，郑子文顿时乐坏了。

天助我也！

中午都还没到，郑子文就带着熊大熊二、曹二狗还有刘三他们一共五个人堵在了王珪家的门口。

国人一般都是喜欢看热闹的，特别是大人物的热闹，官越大越好，现在看有人把王珪的府邸给堵了，人群顿时就围了上来。

当他们知道堵门的是当朝驸马爷郑子文时，人数“蹭蹭蹭”的就翻了好几倍。

一时间，王府门口那叫一个热闹，那人是里三层外三层，把整个王府包得严严实实的。

郑子文看看也差不多了，就朝曹二狗一偏脑袋。

“去，砸门！”

“是，爷！”

曹二狗嘿嘿一笑，拿这个大锤就上去，抡圆了膀子一锤就砸在了王府的大门上，一下子就在那镶钉铜门上砸出一个大窝，还发出一声巨大的响声。

“嘭！”

曹二狗砸完了一下之后，也不停歇，接着就是第二下，第三下，响声整天，外面围观的百姓也齐声叫好。

“好！好好好！”

“再来再来！”

自古看热闹的不嫌事大，曹二狗也看了郑子文一眼，发现自己这位爷正咧嘴笑着朝着自己比大拇指呢，于是更卖力的砸门。

“嘭！嘭！嘭！”

响声很快就惊动了里面的人，不一会门就打开了，一个人骂骂咧咧的就出来了。

“谁呀？不要命了是不……”

说话的正是王敬直，但他话刚说一半就说不出来了，瞳孔瞬间变得，一副见了鬼的表情。

原本迈出门口的一只脚也迅速缩了回来，然后朝着门子撕心裂肺的喊了起来。

“别开门别开门，快关上，动作快点！”

吼完了门子之后，他便心急火燎的往回跑，一边跑还一边叫。

“爹……爹……不好啦！”

这时王珪才刚刚醒过来，正坐在屋子里喝茶，一边喝一边思考怎么应付这一次的谣言，忽然看到自己的儿子大呼小叫的跑了过来，顿时眉头一皱。

“发生什么事了，急急忙忙的，老夫告诉你多少次了，遇事不好惊慌，只有冷静下来才能想到好的对策，说吧，外面发生了何事，居然这般吵闹？”

说完，端起茶就喝了一口。

看着自己父亲那镇静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王敬直一下子就冷静了下来。

“是！”

他先朝着王珪鞠了一躬，然后才慢腾腾的说道：“爹，刚才外面有人喧哗，所以我就出去看了（大唐小相公129章）。”

看到他冷静下来了，王珪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再次端起了茶杯。

“然后呢？”

“然后我看到郑子文让人用大铁锤砸咱们家的门，已经砸了好几坑了。”

“噗……”

王珪一口茶水就喷了出来，直喷了王敬直一头一脸。

“咳咳……”

看到他被呛住了，王敬直顿时微微一笑，然后过去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背，然后叹道：“爹，喝慢点，不用急的。”

“啪！”

话刚说完，后脑勺就挨了一巴掌，抬起头来的时候就看到王珪愤怒的老脸。

“有人砸我们家的门啊，你怎么不早说？”

“……”

王珪觉得很委屈，之前他明明准备早说了，你不乐意，现在又怪人家不早说。

看着他一副小受的样子，王珪顿时气就不打一处来，直接起身就朝外面走。

“哼，等我回来再来收拾你！”

“……”

在王敬直心酸的目光中，王珪气势汹汹的出去了，到了门口就看到了坑坑洼洼的大门，他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老子的大门啊！

在看到自己大门惨状的一瞬间，心疼万分的王珪瞬间就爆发了，只身一人打开了大门就冲了出去。

“岂有此理，究竟是何人如此大胆，真是无法无天！”

吼完了之后就发现了站在不远处的郑子文，他顿时更加愤怒了。

“竖子，原来是你，老夫必不与你善罢甘休！”

他原本以为被他骂过之后，郑子文多多少少会露出一丝畏惧，却不料对方一下子就冲了过来，然后一把抓住了他的衣领子。

“王珪老儿！我家老丈人待你恩重如山，你居然敢放出谣言中伤他，你还有什么良心？”

王珪顿时懵了。

“你家老丈人是谁啊？”

郑子文一听愈发愤怒了，一伸手就从怀里把那块四斤多重的金砖拿出了出来。

“今天我驸马都尉郑子文就要为我老丈人当今圣人讨一个公道，王珪老匹夫，明年的今日就是你的忌日，受死吧！”

说着，郑子文手里的金砖“啪”的一下就拍在了王珪的鼻梁上，一瞬间王珪的眼泪鼻涕鼻血什么的一起就出来了。

“啊！”

看着惨叫不已的王珪，郑子文丝毫不为所动，左手抓着他的衣领，右手拎着金砖不停的往他脑袋上招呼。

王珪是个文臣，而且是那种非常注重礼仪的文臣，根本没有什么动手经验，哪像郑子文这个从小到大拿大家当饭吃的家伙，下手那叫一个快、准、狠，看得旁边的百姓大呼过瘾。

“打，打死他！”

不知是谁在人群中喊了一声，紧接着，大家都开始喊了起来。

“打死他！”

“打死这个奸臣！”

“打死这个祸国殃民的大奸臣！”

“驸马爷好样的！”

“……”

正在被打的王珪心里那叫一个凄苦，这才多大一会功夫，老子怎么就成了祸国殃民的大奸臣了？

王珪并不知道，此时人群中喊得最凶的几个人就是驸马府的家丁，看到人群已经开始喊起来了，他们就悄悄的离开了。

郑子文如今还不到二十岁，正是年轻力壮的时候，而王珪已经快六十了，自然不是郑子文的对手，三两下就被摁在地上猛揍，为数不多的牙也被打掉了好几颗。

平心而论，郑子文虽然不算什么道德模范，却也不是丧尽天良的家伙，若不是这次王珪铁了心的想弄死他，他也不至于下这么重的手。

郑子文的人生格言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你想弄死我，我就算不弄死你也要下重手让你知道疼，如果再有下一次，就别怪老子下死手了。

他相信，这一次足够让王珪疼上好一段时间了。

打了好一会，看着满头包的王珪，郑子文顿时哼了一声，然后朝着周围的百姓拱了拱手。

“诸位乡亲父老，如今的圣人乃是盖世明君，我作为他的女婿是非常荣幸滴，是非常骄傲滴，但是！”

说到但是，郑子文立刻转身用手指着躺着地上叫“哎哟”的王珪，然后怒气冲冲的说道：“但是偏偏有小人诽谤圣人，你们说，我这个做女婿的能不能忍？”

顿时，下面就有声音开始回应了。

“不能！”

“这不能忍啊，打死他！”

“驸马爷好样的！”

你大爷啊，打了人还要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你丫太不是东西了。

躺在地上的王珪顿时吐血了，也不知道是牙齿掉了流出的血还是气得胃出血，然后一声不吭的就晕了过去。

而郑子文则在百姓的簇拥中趾高气扬的走了。

这件事闹得很大，最后差不多整个长安都知道了这件事，京兆府尹顿时愁得头发都白了几根。

王珪是侍中，郑子文的驸马，这两人他都不愿意得罪，但这事既然发生在了长安城里就属于他的职责范围，想了想还是没想到办法，最后干脆写了份奏折递上去了。

李世民此时正在后宫大发雷霆，刘炳拿着京兆府递上来的奏折就去找李世民了。

“陛下，京兆府有奏折呈上！”

“不看！滚！”

老李正在气头上，哪还有心思看奏折，刘炳心里也有些害怕，不过还是迎着头皮劝道：“陛下，驸马爷快把王侍中给打死了，现在是弄得满城皆知啊，还请陛下御批！”

“郑说了不……呃……你说什么？郑子文把王珪给打了？奏折给我！”

李世民正要发怒，忽然愣了，然后一把就把奏折拿了过去。

奏折上写得很清楚，看来京兆府尹还是下了一番功夫的，从郑子文去王珪家堵门，然后发生冲突一直到打完离开都记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

看完了奏折之后，李世民突然眉头一动，然后看向刘炳。

“造谣的人查清楚了没有？”

刘炳连忙低下了头。

“下面回报说都是从坊间传出的流言，无法查实。”

李世民顿时冷笑了一声，然后把奏折往地上一扔。

“都是一圈酒囊饭袋，这次的事件不是已经很清楚了吗？传旨，王珪造谣生事有负皇恩，革去侍中一职，让他去恒州做刺史吧，郑子文当街殴打朝廷命官，也一并逐出长安，让他回恒州做他的知县去吧！”

“是！”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二十九章一切尽在掌握

圣旨很快就下来了，和大多数人意料中都一样，王珪被贬，郑子文再次赶出长安（大唐小相公130章）。请大家搜索（品#书￥网）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虽然看上去是各打五十大板的做法，但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李世民实际上是偏袒郑子文的。

首先，打人的人是郑子文，他的惩罚却只是被赶出长安，说白了，他本来就是在外地做县令的，最迟过了元宵节他就要回去，现在走也只不过早几天罢了，根本没有任何损失。

相反王珪就比较惨了，被打了不算，官也还从侍中贬到了刺史，从正三品掉到了正四品下，掉了整整三级啊！

至于为什么把他派到恒州做刺史，也许是李世民一时兴起，也可能是他刻意为之，这个谁也不知道。

总之圣旨已经下达了，让他们两家在三天内启程，半个月内回到辖区上任。

令人意外的是，圣旨才刚下达不到一个时辰，王珪还在家里收拾东西呢，驸马府的三辆马车就已经出城了。

王珪似乎也不愿意和郑子文一路走，甚至连在路上都不想和他碰到，所以打算等第二天再启程，而此时的郑子文的车队早已经出了长安城好远了。

在路上的时候，曹二狗忍不住把心里憋了好久的问题问了出来。

“爷，听说那王珪要到咱们恒州做刺史啊，你说他会不会为难咱们？”

听到他的问题之后，郑子文顿时笑了。

“我就知道你忍不住，这王珪肯定会为难咱们，但他也不能把我们怎么样，别忘了太原府尹王伦和咱们关系好着呢！”

这下子曹二狗更疑惑了。

“爷，那王珪和王伦可都是王家的人，你确定他会为了我们和王珪翻脸。”

看着曹二狗焦急的神色，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哈哈，二狗，所以说就算给你一身官袍你也做不了大官，爷今天就再教你一点，这这个世上所谓的‘自己人’可不是一个姓氏就能决定的，要看利益，有了共同的利益，才是自己人，反之就是敌人。”

曹二狗顿时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郑子文这才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朝着他点了点头。

“放心吧，一切尽在爷的掌控之中，你和熊大熊二先护送夫人他们去云岚县，我和刘三他们晚两天就到！”

曹二狗转瞬间就明白郑子文是有什么事情要办，也不再多问，而是点了点头。

“爷，您放心吧，这事交给小的好了。”

曹二狗和熊大熊二护送着两辆马车先启程去云岚县了，而郑子文几人则进了蒲州城。

这次郑子文没有去惊动本地的官员，而是低调的进了城，然后低调的找了一个客栈住了进去，并且低调的要了两间上等房。

吃过晚饭之后，几人就开始在屋子里商量起来，郑子文先开了口。

“告诉你们，这次要是让王珪这老小子到了恒州，可就没有咱们的好日子过了。”

刘三没有说话，胡子几人却目露凶光，老刀直接站了出来。

“爷，你们先走，这事交给我吧！”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

“你想做了他？”

老刀眼神一动，却没说话，不过郑子文已经知道他的意思了，顿时摇了摇头。

“不行，虽然之前他想置我于死地，但现在他已经没有这个能力了，杀一个垂垂老者不是我郑子文的作风（大唐小相公130章）。”

胡子顿时皱起了眉头，然后看向郑子文。

“爷，您看这样行不行？我们把他们逮住了，然后绑在林子里，这样也不算杀他了。”

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

“胡子，你这样做比老刀的做法还残忍，你误会我的话了，我说不杀就是不杀，不是说要找个好的名头弄死他。”

胡子一听，摸了摸脑袋露出一脸的不好意思，这时石头也笑了。

“就是啊老大，你要是把他们绑在林子里，万一遇到豺狼虎豹什么的，他们不是死的更惨，而且听说这里还有山精野鬼……”

“等等！”

郑子文忽然出言打断了石头的话，两只眼睛死死的看着石头。

“你刚才说什么？”

石头顿时一愣，本能的说道：“万一遇到豺狼虎豹……”

“不是这句，后面的！”

“听说这里有山精野鬼……”

郑子文顿时一拍大腿。

“就是这句！”

他眼珠子一转，嘴角顿时微微翘起，然后朝着五人招了招手。

“把耳朵凑过来，听着，咱们这样做……”

听完了郑子文的计划，几人顿时咧开了大嘴，哈哈大笑起来。

“爷您的脑子真好使，这个办法也想得出来。”

“就是就是，既然收拾了他们，还叫他们抓不住马脚。”

“对对，就这么干，我这就去准备东西！”

看着几人兴冲冲的样子，郑子文顿时也笑了。

“这就叫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小人报仇一天到晚！”

郑子文话刚说完，刘三就立刻摇了摇头。

“爷你说错了，报仇十年不晚的都是君子，那么像爷这种报起仇来一天到晚的人那简直就是君子中的君子啊！”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看着刘三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刘三，你这种一本正经拍马屁的风格爷我很喜欢，以后再接再厉，争取让爷每次都有不同的感受。”

“……”

在客栈里住了一宿，第二天一大早郑子文就带着几人来到了之前选好的地点。

这个位置是长安前往河南道的其中一条主干道，如果选择其他的路将会绕很多路，如果不出意外，王珪应该会选择这条路。

郑子文选的这个地方也是花费了一番心思的，这里不但是主干道，而且位置还十分偏远，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草木茂盛，郁郁葱葱，很适合打劫。

呃……不对，应该说很适合替天行道！

看了看四周无人，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东西都准备好了没有？”

“准备好了！”

刘三点了点头，然后拿出一个袋子，里面都是黑乎乎的。

“这些黑锅灰收集起来可是费了好大劲儿呢，嘿嘿！”

胡子也抱着一捆木棍过来了。

“爷，我的也准备好了，山狗正在拿藤子编树叶，快要弄好了，那现在就差老刀了。”

话音刚落，老刀就从远处跑了过来，手里还拿着一个盆子，来到郑子文

面前就把盆子递给郑子文。

“爷，这是您要的豆腐脑和生羊血，生羊血我亲眼看着弄的，保证干净！”

“那就好，把东西都拿去后面藏好，待会还有用！”

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笑道：“那么就开始准备吧。”

“是！”

随着他的话音落下，几个人就开始宽衣了，然后把脱下的衣物都放到一个干净的地方藏起来。

脱光之后，郑子文就带头拿着麻袋里的黑锅灰往自己身上开始抹了起来。

这时候，山狗抱着一大抱的树叶就出来了，胡子一看，连忙招呼他。

“山狗，快过来，就差你了！”

“好咧，来啦！”

郑子文是最先弄好的，全身上下都抹上了黑锅灰，就连后背都让刘三帮忙抹好了，整个人黑乎乎的，完全就是天一黑就看不到人的那种。

看到山狗抱着腾条拴好的树叶来了，他立刻从里面拿出一根腰间一系，然后拿起一个木棒，朝着旁边几人扬了扬下巴。

“怎么样，唬人不唬人！”

旁边五个人顿时不约而同的点了点头，刘三更是满脸的震惊。

“爷不愧是当驸马的人，脑子就是聪明，这么唬人的办法也想的出，下官真是钦佩之至！”

郑子文瞥了他一眼，然后点了点头。

“虽然是知道你是在拍马屁，但是我还是给你打十分，不怕你骄傲！”

“……”

不到一炷香的功夫，六个浑身漆黑如锅底，手持木棒身披树叶，披头散

发的“野人”就这样新鲜出炉了。

六人安静的伏在路边的草丛里，听着郑子文在那里分配任务。

“待会我一使眼色，你们就跳上马车掳人，还有一点就是到时候看我眼色，你们要么不开口，开口不许人话，懂了就开始行动！”

“是！”

几人立刻开始找地方隐藏，然后瞪圆了眼睛等王珪的马车到来。

路中间已经被郑子文几人事先扔了好几个大石头挡着，每当有马车经过时，上面的人都必须先下来把石头搬开，然后才能通过。

可惜接连过了好几辆马车，都不是王珪的，等他们走后，郑子文又让刘三他们上去把石头从新放在路中间。

时间过得很快，一上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郑子文几人的肚子都饿了，正当郑子文准备下命令让大家吃东西的时候，就听到不远处传来了一阵阵的吆喝声。

“驾！驾！”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刚站起的身子立刻又重新蹲了下来，继续全神贯注的盯着道路的尽头。

不一会，一辆青色的马车缓缓行来，看着车轱辘压出的印子，显然上面装了不少东西，马车行到郑子文前面不远处的时候就停了下来。

“禀告老爷，路上有石头把路挡住了！”

车夫回报之后，车里面顿时传来了郑子文熟悉的声音。

“那就下去把石头搬开吧，快一些。”

“是，老爷！”

车夫才刚刚跳下马车，郑子文就站了起来，然后高声吼了起来。

“哇呜哇呜哇呜哇呜哇呜哇呜……”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三十章残忍的野人

ps：新的一个月到了，万字更新求支持（大唐小相公131章）！

————————————————

说时迟那时快，郑子文这么一叫，五个披头散发浑身黑乎乎的家伙一下子从草丛里蹦出来，那场面那叫一个壮观！

王珪的赶马车夫顿时懵了，一看到郑子文他们几个人，顿时大叫了一声“鬼呀”，就晕了过去。

郑子文顿时怒了。

老子明明扮的是山精野人，你丫叫鬼是不是太不给面子了？

绑了！

郑子文一使眼色，石头和山狗立刻拿着一个绳子过来把车夫绑起来拖进树林。

听到动静的王敬直立刻伸出头来探个究竟，刚好看到两个“野人”把车夫用藤子绑起来拖进树林的一幕，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嘶……”

还没等他把头缩回去，后脑勺顿时挨了一大棒子，顿时一声不吭的就晕了过去。

王珪不愧是究竟朝堂的老臣，心理素质不是一般的好，听到我们车夫的叫喊声，还有看到自己小儿子倒下依然面不改色。

他一把掀开了车帘子然后大声怒喝道：“光天化日，朗朗乾坤，呃……”

后面的话他说不出来的，因为他看到一个大棒子由远及近，然后“咚”的敲在他的脑袋上，这老头顿时一声不吭的就晕了过去。

看到其他人都把人拖进树林里去了，郑子文和刘三则跳上了马车，开始翻找了起来，不一会，刘三就惊叫道：“哇，好多钱！”

郑子文回头一看，顿时看到两个大箱子，里面全都是白花花的银子，这两大箱子最起码也有四百多斤，按照这个时代一斤等于十六两来算，就是六

千多两！

“发财啦！”

郑子文的口水都快留下来了，一脸的痴呆笑容，但他很快意识到现在还有人在自己身边，瞬间又露出一脸的愤怒。

“王珪一年俸禄充其量只有二十贯钱，就算他全家当官不吃不喝也得几百年才能赚这么多钱，贪官，真是大贪官！”

说到这里，郑子文又露出了一脸的悲伤。

“他这是剥削了多少民脂民膏啊，刘三，把这两箱银子抬下去藏好，老爷我先把这些钱带回恒州去，等找到苦主了老爷我好把银子还给人家！”

“是！”

刘三顿时一脸的敬佩。

“老爷真乃大善人，小的佩服得五体投地！”

郑子文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还行吧，很多人都喜欢称呼我为好心的老爷，你能认识到这一点老爷我很欣慰，好了，动作快点，把银子搬下去之后就把这马车烧了吧，这马也不能要，拿去放生好了。”

“老爷真是心地善良……”

“少特么拍马屁，动作快点！”

“是！”

看着熊熊燃烧的马车和已经跑远了的马匹，郑子文顿时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好了，咱们回去好好跟王侍中他们玩玩吧！”

“嘿嘿，好咧！”

……

等王珪他们醒来的时候就发现自己被绑在了一个大树上，浑身冷飕飕

的，低头一看，三人顿时面如土色（大唐小相公131章）。

艾玛，居然让人给扒光了，你大爷的，好歹给留个裤衩啊！

这时，他们就听到前面传来了“噼里啪啦”的声音，抬头一看，顿时惊悚了。

只见距离他们大约十五米的地方，那几个“野人”正在打架。

他们五个人将其中的一人打倒在地，然后几人就七手八脚的把那个被打倒的人拖到了一块大石头那里，把他的脑袋放在石头上面。

王珪他们三人顿时露出了一脸的疑惑。

“怎么回事？发生内乱了？他们这是要干什么？”

他们很快就知道答案了，只见其他四人将那个人的脑袋死死的按在石台上，最后一个人则双手举着一块大石头，嘴里“叽里呱啦”叫着就冲了过去。

被绑在树上的三人的眼睛都瞪直了。

“难道是？”

在他们正在猜测的时候，那个举着石头的野人已经冲了过去，然后手里的石头也砸了下去。

“啊！”

一声惨叫之后，地上的人再也没有了动静。

由于抬着石头那人的后背正好挡住了他们三人的视线，所以那个躺在地上的人究竟怎么样了王珪他们都没看到，不过可以想象，那么大的一个石头下去，一定脑浆迸裂了吧？

而当那个人将后背移开时，被石头砸了的人也已经被推到了一边，石台太大正好遮住了他的头，所以也看不到他的惨状。

不过这已经不重要了，因为那个大石台上面的红的白的“脑浆”已经证实了王珪他们三人的猜测。

太残忍了！

胆子最小的车夫在看见石头上的“脑浆”时就已经晕了过去，而王珪和王

敬直心里还在想，这些野人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答案在两个呼吸之后出现了。

王珪他们才刚看清楚石头上的“脑浆”，那五个野人就扑了上去，争前恐后的捧着石头上的“脑浆”吃了起来。

“稀里哗啦……”

那允吸的声音隔着十多米他们都听到清清楚楚的，王珪父子顿时忍不住狂吐起来。

“呕……”

“呕……呕……”

他们吐得很厉害，不一会就把早上吃的东西都吐完了，然后开始吐黄胆水。

在他们呕吐的过程中，五人争先恐后的就把石头上的“脑浆”全部吃完了，最后一个人似乎还意犹未尽的石头上舔了一下子，王珪父子俩吐得更厉害了。

原本王珪还以为这是抢匪为了欺骗他们而做的把戏，但现在他已经对他们的“山精野人”的身份深信不疑了。

哪怕再凶恶的人也是绝对做不出这种事的，应该说只要是人都做不出这种事的！

太残忍了，太恶心了。

“呕……”

虽然黄胆水都快吐光了，两人还是忍不住继续吐啊吐……

这些野人当然就是郑子文他们几人假装的，而被石头砸得“脑浆迸裂”的人正是老刀，此刻他正躺在石头下偷笑呢！

石头上面的当然不是什么脑浆，而是羊血和豆腐脑的混合物。

之前当郑子文用后背挡住王珪他们的视线时，老刀就把脑袋挪开了，另外两人看起来是在按住挣扎的老刀，实际上则是拿出藏在石头后面的羊血和豆腐脑放到石台上面。

接下来郑子文一石头砸在羊血和豆腐脑上面，然后其他四人则把老刀推下石头，接下来就是王珪他们三人看到的场景了。

生羊血是调配了佐料的，混上豆腐脑味道很好，口感也十分滑嫩，郑子文他们本来肚子就饿了，自然吃得不亦乐乎，一边吃一边咂嘴一边笑，看着王珪父子俩浑身发抖。

吃完之后，郑子文顿时就叫了起来，一边叫一边用血淋淋的手拍自己的嘴唇，发出“哇啦哇啦哇啦”的声音。

刘三他们一看就知道这是他在发暗号了，顿时一蹦一跳的就朝着王珪两个过来了，看得王珪和王敬直一阵心惊胆颤。

唉呀妈呀，他们这是没吃饱啊！

果然，这四人一上来就抓住了王敬直，然后把他从树上解了下来，然后就把他往石头的方向拖拽。

“妈呀，爹呀，救救我啊……”

王珪一看，也赶不上继续吐了，拼命的叫了起来。

“敬直……直儿……我的儿啊……”

似乎看到了自己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惨状，王珪顿时忍不住老泪横流。

看着距离那块沾满了血和“脑浆”的石头越来越近，王敬直顿时开始奋力的挣扎起来，可惜的是他的体质并不算好，他的挣扎总是徒劳。

在看到那块“断头台”近在咫尺时，他再也忍不住内心的恐惧，然后“噼里啪啦”拉了一地。

可谓是真正的屎尿齐出！

原本他浑身就是被扒光了的，这一下子弄得是臭气四溢，抓着他的四人顿时松开了手，情不自禁的后退了一小步。

然后四人这后退的这一小步，落在王敬直眼里，就是他迈向生存之路的一大步！

他没有借着这个机会逃跑，因为他知道他肯定跑不过这几个“山精野人”，于是他迎着四人厌恶的目光，看着地上还冒着热气的排泄物，眼睛一

闭，就是一个懒驴打滚！

当他站起来时，已经满头满脸都是屎尿了，看着他的样子，刘三他们四人顿时浑身一颤，再次后退了一步。

妈蛋，太特么恶心了！

王敬直也看到了刘三他们的目光，不过在他的认知里，这种眼神不叫厌恶，而是“畏惧”！

他立刻高兴了，朝着王珪就大声叫起来。

“爹，爹，你快看啊，这样他们就不敢吃我了，哇哈哈哈哈！”

郑子文差点吐血，妈蛋，王敬直你太特么这么机智了，你爹他知道吗？

呃……不对，他爹却是知道了，此时正在树的那边兴奋得叫了起来。

“我儿好样的，快来给为父松绑！”

“来了！”

“……”

于是，郑子文一干人等就这样呆呆的看着王珪父子两人光着屁屁撒开了脚丫子往树林外面跑，不一会就跑远了。

直到看不到他们的身影之后，刘三才看了看郑子文。

“爷，咱们要不要再去把他们抓回来？”

“抓个屁，呕……”

郑子文顿时骂了一声，还干呕了一下，他确实被刚才王敬直一脸屎尿的样子给恶心到了。

“要抓你去抓，妈蛋，想起他的样子老子就恶心！”

刘三顿时不说话了，其他人也都沉默了，还是老刀从石头后面走了出来，沉声道：“如果爷需要，我愿意去抓他们回来。”

顿时，四道敬佩的目光投到了老刀的脸色，让这位八尺汉子都有些不好意思。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三十一章回到云岚县

最终，郑子文还是没有让老刀去追王珪父子（大唐小相公132章）。

虽然其中也有嫌弃王敬直的因素在里面，只不过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他觉得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了，所以没有必要再去追他们了。

在他看来，受了这么大的惊吓，短时间内王珪他们是不可能再去恒州了，就算他们要去，也得回京城带上几个护卫才会继续前往。

如今王珪他们身无分文，而且还在裸奔，估计没有个三五天是回不到京城的。

王珪父子俩跑了，留下昏迷的马夫还绑在树上，老刀立刻拿着木棍就过去了，郑子文一看连忙叫住了他。

“哎哎，老刀你这是要干嘛？”

老刀回头看了郑子文一眼，然后咧开嘴笑了。

“爷，您放心，我老刀办事干净利落，没事的！”

郑子文顿时怒了。

“没事个屁，你都要杀人还没事？我说你们这些古代人，这么对生命连一点最起码的尊重都没有？”

老刀顿时愣了，抓了抓头，然后继续问郑子文。

“爷，那您的意思是……不杀？”

郑子文顿时使劲点头，还还真怕老刀一棍子下去要了这个车夫的命。

毕竟他们这次的目标是王珪父子，这个车夫也只是殃及池鱼的小人物，杀不杀意义都不大，这样倒不如给人家留一条活路。

不过要是放了也不大妥当，郑子文想了想便说道：“这样吧，把他从树上放下来，然后用藤子的一头绑在树上，另一头绑住他的脚上，等他醒来之后自己会走的。”

众人也觉得郑子文的这个办法好，既然他们现在扮的是山精野人，做事就算离奇古怪一些也是正常的。

“啪啪！”

郑子文拍了两下巴掌，然后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行了，我们也撤吧，把东西都收拾干净！”

“是！”

正当郑子文准备走时，就发现老刀忽然朝着绑着树上的车夫的脑袋猛的一挥石头，嘴里叫了声“杀”！

“老刀，你……”

郑子文瞪圆了眼睛正要发怒，忽然又看到老刀手上的石头在车夫头顶一寸的位置停了下来，然后老刀就把石头往旁边一扔，耳朵瞬间贴在那车夫的心口。

就这样过了大约几秒，老刀才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大唐小相公132章）。

“爷，他是真昏迷了！”

郑子文顿时呆了。

老刀心思的缜密程度完全出乎了他的预料，他忽然意识到如果刚才这个车夫是假装晕厥的话，那么自己这一次的行动无疑将以失败告终！

想到这里，他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朝着老刀点了点头。

“老刀，你很不错，你负责收尾，其他人跟我走！”

“是！”

留下老刀一个人在后面，郑子文带着其他四人就去树林间的小溪洗脸去了。

黑锅灰可不是那么容易洗掉的，他们只能把脸洗一洗，然后用衣服把脸稍微擦干净一些，至于身上的就只能回客栈再洗了，反正把长袍一穿，身上的黑灰别人就看不见了。

郑子文他们的马车藏得很远，离现在的位置大约有一公里，这段路对于郑子文来说不算远，但对于刘三他们就有些远了，因为他们四人要负责抬那

两箱四百多斤重的银子。

胡子他们抬着这两箱银子的时候一直在想，要是换了他们以前的作风，为了这六千多两银子把郑子文干掉也没有什么奇怪的，但现在为什么就是起不了这种心思呢？

他们还没有意识到，他们之所以没有起那种坏心思，就是因为在他们的心里，郑子文的份量已经超过了这六千两白银了。

为了防止在路上碰到人，郑子文他们都选择在树林里走，速度自然慢了很多，等他们到达藏马车的地点时，之前在后面负责收尾的老刀也到了。

几人把两箱银子抬上车之后，就都跳上了马车，驾着马车就朝着县城的方向跑去，刚跑了一段，老刀就开口了。

“爷，您看现在还早，不如到下一个县城再休息吧，那样也许会好一些。”

郑子文想了一下，就明白老刀的意思了。

这次王珪在这里出了事，上面肯定会派人下来查，这时候去蒲县万一留下什么蛛丝马迹就麻烦了。

考虑了一会，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老刀说的有道理，不过我觉得不如我们干脆不去县城了，今天晚上咱们暂时在野外坚持一下，等明天我们到了晋州，再找地方好好休息一天怎么样？”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大家都纷纷点头，刘三也笑着说道：“爷，您做主就好，我们都听您的！”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好，那就这么决定了，等明天到了晋州，我就给你们每人发十两银子，到时候让他们舒舒服服玩一天！”

显然郑子文这一招望梅止渴是非常有用的，他的话音刚落，众人的欢呼声顿时在马车里响了起来。

刘三他们是高兴了，但王珪父子却很悲伤。

他们虽然好不容易从“山精野人”的手里死里逃生，但裸奔显然不是一件

容易的事，而且郑子文选择的地方十分偏远，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哪怕他们想找件衣服都非常难。

最终他们只能学郑子文他们那样，用一根藤条穿上树叶绑在腰间，然后顺着路慢慢的朝着长安方向走。

一路走来，两人都是用手捂着脸的，特别是王珪，衣不蔽体的感觉让他羞愤欲死，所以一路都是垂着头捂着脸。

走着走着，王敬直忽然开口道："爹，我发现自从咱们碰到郑子文那个家伙之后，一直在倒霉啊！"

王珪顿时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这个灾星，难怪这长安城里都说他是活阎王，我看他就是恶鬼！"

听到自己父亲的话，王敬直也深以为然，过了一会，他又开口道："爹，您说这段时间发生的事会不会都是这个郑子文搞的鬼啊？"

王珪顿时摇了摇头。

"如果说京城里造谣是人是他我还相信，但是如果说他连这些山精野怪都能命令，那未免太骇人听闻了。"

"嗯嗯，没错！"王敬直使劲的点头，并且心有余悸的说道："他郑子文再有本事也不可能使唤得动这些妖魔鬼怪，他们居然吃人脑，呕……"

说着他顿时忍不住再次呕吐起来，但肚子里已经空空如也了，什么都吐不出来，只能干呕。

王珪的心里素质要比王敬直好多了，他只是叹了口气，然后再次摇了摇头。

"妖孽横行，必有大乱！"

他其实很想说"国之将亡必有妖孽"，但考虑到自己儿子是个嘴不关风的家伙，所以只好换了个委婉的说法。

毕竟要是这话要是传出去，大唐会不会亡他不知道，不过他们王珪这一族是亡定了。

看了旁边垂头丧气的王敬直一眼，王珪再次叹了口气。

“敬直，我老了，以后就看你们兄弟的了，你以后离郑子文远一些，无端端的不要去惹他，你不是他的对手。”

王敬直顿时点了点头。

“好的爹，我知道了。”

“知道就好！”

王珪这一次是第二次被贬出了长安了，第一次是跟着李建成然后被李渊贬，这一次是跟着李世民，但却还是被李世民贬了，他一时间有些心灰意冷的感觉。

摸了摸嘴里缺了两颗牙齿的位置，他叹了口气，心里已经没有了继续和郑子文争斗的想法，他只想平平安安的回到恒州，安安心心的做几年刺史然后向李世民申请告老回乡。

他是真的累了，心累。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的这一套组合拳下来，已经打得王珪有了告老回乡的心思，要是他知道，他当然会感到十分荣幸。

哇哈哈哈，大唐四大名相已经被我搞定一个了！

这时候的郑子文一行人，已经出了蒲州的范围，进入了晋州的辖区。

夜里他们就烧了个篝火在野外将就了一晚，其实主要还是为了让拉车的马休息，第二天一早就上路了。

当天下午几人就到了晋州的一个小县城，几人立刻就找了个客栈舒舒服服的洗了个澡，然后休息了一整天才接着上路。

这一次郑子文又买了一辆马车，这样一来速度果然快了很多。

在郑子文刻意要求加快速度的情形下，而且身边也没有女眷，几人的速度果然有了不小的提升，终于在第六天的傍晚赶到了目的地——云岚县！

在抵达云岚县的时候，郑子文再也忍不住内心的激动，站住马车上就狂吼了起来。

“老子郑子文又回来啦，哇哈哈哈……”

周围的人顿时默然。

天黑之前，几人就到了郑子文在云岚县的府邸，指挥着几人把两箱银子抬进库房之后，郑子文就去洗澡了，去之前还吩咐曹二狗安排好胡子他们。

这个事在离开长安之前郑子文就已经交代过了，曹二狗便按照郑子文的要求，把胡子他们一行人都带到了县衙后面的四合院那里。

能住在县衙的别院，这可是县太爷的待遇，这对于胡子他们来说简直就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几人自然高兴万分。

而刘三住的地方则是郑子文让曹二狗单独买下的小院，刘三的老婆孩子都被安排在那里，这让刘三心里对郑子文更加感激，暗道自己没有跟错人。

而郑子文现在则舒舒服服的坐在浴桶享受这冬儿和秋儿的温柔按摩。

“哦……轻一点……哦……左边一点……对……就是那里……”

“……”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三十二章云岚县发展计划

郑子文在冬儿她们两个丫鬟的服侍下洗了一个充满香艳的鸳鸯浴，出来里的时候已经神清气爽（大唐小相公133章）。

“啊……爽！”

伸了个懒腰，然后迈着八字步慢悠悠的走到小院子里，这时候饭菜已经准备好了，郑子文边坐了下来，然后在卢敏和郑丽琬的殷切伺候下开始了土豪般的享受。

“老爷，张嘴！”

“啊……吧唧吧唧……”

“老爷，尝尝这个水煮鱼！”

“啊……吧唧吧唧……”

嘴里吃着，手也没闲着，两个巴掌慢慢的在两个大美人的身上游走起来。

“啊！”

郑丽琬感受到了翘臀之上的大手，顿时惊叫一声，筷子一个上挑，郑子文瞬间翻身倒地。

“啊！”

“老爷……老爷你怎么了……老爷对不起……”

“我的眼睛，我的眼睛……”

乐极生悲，不外如此。

总之，从京城回来之后，郑子文又恢复到了和以前一样的生活——那种平淡中带着一丝刺激的生活。

如今的云岚县在“驸马醉”的带动下有了长足的进步，小刘村家家户户都富裕了起来，俨然已经成了云岚县中十里八村的模范村。

现在他们的酒已经不需要自己亲自送到县衙了，每到出酒的时候，就会

有千牛卫的士兵过来取走酒水，然后给他们写下条子，到时候他们凭着条子去县衙取钱。

有了小刘村做榜样，其他的村子纷纷效仿开始酿酒，郑子文的酒坊也再一次扩大，他在县城边上买了一块空地，然后直接建造了一个专门用来蒸馏酒的作坊，让曹二狗的媳妇思密达专门负责蒸馏酒的事。

光靠他们两人当然不够了，所以卢敏专门给他们拨了几十贯钱，去太原府买了十几个高句丽的奴隶，由思密达亲自带领。

思密达自从嫁给曹二狗之后，小日子过的那叫一个美，现在又当上了头头，整个人都焕发出了光彩，对曹二狗更加千依百顺，如今曹二狗脸色的笑容都多了许多，干起活来更勤快了。

如今负责看守酒坊的千牛卫士兵已经换了好几批了，老李似乎对郑子文很不放心，所以每隔半个月都要把原本负责守卫驸马醉酒坊的千牛卫更换，让郑子文连偷酒都没机会。

对于这一点，郑子文那是相当的不满意，连自己造的酒都偷不到，这到底是什么世道。

答案是——封建世道。

皇帝既天意，蒸馏酒已经被李世民把持了，蒸馏酒产量不高，关靠老李给的每坛酒十贯已经不能满足郑子文了，他觉得自己有必要想一个新的生财之道。

人家都说人这辈子一般都离不开“衣食住行”，但如今的大唐的平民百姓吃的穿的住的自己都能解决，“故土难离”的思想让他们宁愿一辈子呆在一个地方（大唐小相公133章）。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就算有多少办法也难以实现，更何况如今的百姓都很穷，哪里有钱让郑子文赚呢？

如今的办法，只能先让他们赚钱，然后再从他们的手里赚钱！

郑子文很快就有了头绪。

如今李世民已经开始推行有固定年限土地的买卖，作为龙兴之地，太原周边应该是最早实行的一个地方，到时候他就可以买下一大片土地。

郑子文买土地当然不是为了为了种庄稼，而是为了发展养殖。

至于养殖什么东西郑子文也已经想好了——牛！

牛可以说是大唐最贵重的东西，唐律有规定，假如你宰杀了自己的耕牛，就得坐牢或者充军发配，要是宰杀了别人的耕牛，那就更惨了，最重可以判斩首！

大唐的牛比一般的奴隶还要值钱，所以养牛绝对是不可能亏钱的，一个不可能亏钱的生意，为什么不做呢？

想着想着，郑子文的口水都快流出来了。

“这是要发大财的节奏啊！”

李世民视农业为立国之本，对耕牛也会非常重视，而百姓更是把耕牛视为最重要的东西。

一千多年后的姑娘嫁人都会看男方家有没有车有没有房，但这个时代的姑娘家里会看男人家有没有地，有没有牛！

在百姓砸锅卖铁也要卖牛的市场前提下，牛的价格节节攀升，武德六年的时候，一头大牛少说也得十几贯钱，小牛也少不了五六贯钱！

云岚县的酿酒产业持续扩大的话，光产生的酒糟就足够养活上千头牛！

这样一算下来，只需要几年，郑子文就可以依靠这个产业赚到好几万贯钱，而且就算将来李世民让郑子文调任，这个养牛场依旧能为他持续的带来财富。

反正现在云岚县的永业田几乎已经被他包了，郑子文这个大土豪拥有了云岚县五分之一的耕地，养几千头牛只是小意思。

刚好这次郑子文从王珪那里顺来了六千余两白银，加上家里大概还有四五千贯，可以先买上五六百头牛回来慢慢发展。

不过买牛却不容易，在大唐买肯定不行，大家原本都把牛当宝了，去买肯定得亏，所以郑子文把目标定在了突厥。

恒州距离突厥不足两百里，突厥到处都是草原，牛羊多得不要不要的，向突厥人买牛，估计价格最多就是大唐的三分之一。

而且买牛也不需要直接去突厥，坐马车的话向北行一天半就可以到达云州的单于都护府，那里有专门的集市，郑子文把这事交给老刀去办，自己则在云岚县开始准备牛群的接收工作。

郑子文的准备很简单，就在县衙门口贴一个告示，大概意思如下。

“本县太爷现在要养牛了，采取承包到户的办法，你们谁家想养就来报名，十头牛为一个单位，谁家养每个月就给谁家三百文工钱，需要有经验的，养死了得赔。”

告示一出，举县皆惊！

百姓们顿时奔走相告，大概意思就是说。

“哇，郑财神又送钱啦，会养牛的快去啊，去晚了就没啦！”

在百姓看来这是美差，养牛这事不需要力气，老人妇女小孩都能做，不用浪费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而且县太爷也没说这牛不能拿去耕田，这样一来，不用花钱买就有了牛，每个月还有钱赚，这种好事不干是傻子！

于是，告示贴出的当天，县衙外就排起了长龙。

郑子文刚回家坐了没一会，茶都还没来得及喝，就看到刘三急急忙忙的跑了进来。

“老爷，不好了，县衙外面打起来了。”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刘三啊，连个打架的事你都要我过问，你这个捕头是怎么当的？你太让我失望了！”

刘三顿时羞愧的低下了头。

“对不起老爷，小刘村和上牛村还有下牛村三个村子都在县衙门口，他们三个村足足上千人啊，您看，我都被踹了好多脚，他们吵着要见老爷您啊！”

郑子文这才发现刘三的后背到处都是脚印，他顿时捏了捏自己的眉头。

“好吧，那就走吧！”

郑子文刚到到了县衙门口，就听到了一个粗犷的声音。

“姓刘的，县太爷把酒的生意给了你们小刘村我们也无话可说，你们小刘村现在日子好过了，不帮我们也就算了，这次县老爷让养牛，你们也要争，也不怕胃口太大把肚子给撑破了！”

这个声音刚落，另一边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哟，原来是犯了红眼病了，怎么着？你们的酒做不好怨我们咯？郑老爷告示上说了，谁会养就能报名，怎么着？你们上牛村和下牛村还想把这活给包了？”

听着这些话，郑子文算是明白了，原来是为了养牛的事吵起来的。

上牛村和下牛村他有印象，这两个村其实是一个大村分开的，上次也送过酒来，不过显然他们对这个不擅长，要么酒是煮糊了，要么就是度数过低，郑子文都没要，不过现在他们底气这么足，难不成他们对养牛很在行？

郑子文刚这么想，那边就发话了。

“哼，我们就想把这活包了怎么了？我们牛村养牛养得好，整个云岚县哪个村不知道？”

“我呸！”

旁边的人立刻不满了，立刻就反驳了他。

“就你们牛村那牛养的，更猪一样肥，别人要拿去耕田也得需要好长时间，还敢说自己养牛养得好？”

“你……”

郑子文一听，眼睛顿时亮了，这个时代能把牛养得跟猪一样肥也是本事啊！

于是他当即大吼了起来。

“都别吵了，我决定牛就归牛村来养，牛村的人都去报名吧！”

听到这个声音，人群中顿时让开了一条路，郑子文笑容满面的就走了进去。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小刘村酿酒酿得好，就不要去做别的事耽误功夫了，到时候把正事给误了就得不偿失了。”

“是！知县大人！”

小刘村的村民顿时都低下了头，郑子文再次看向刚才牛村那边。

刚才为牛村说话的人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看起来满脸红光的，精气神十足，看到他后，郑子文顿时笑了。

“牛村正，数月不见，看到您依旧身体硬朗，本官心里很是高兴啊！”

牛村正一听，连忙走过来给郑子文作了个揖。

“有了年前大人给的十多贯钱，牛村上下都过了个好年，大人的恩情牛村上下不敢忘记，这一次大人的牛尽管放心给交我们，若是出了什么差池，我牛顿愿意提头来见。”

郑子文顿时呆滞了。

“你说你叫什么？”

牛村正眨了眨眼睛。

“牛顿啊，大人！”

“你这名字谁给取的。”

“俺爹！”

郑子文立刻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你爹有大才啊！”

牛村正一听，顿时腼腆的笑了。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三十三章老刀归来

郑子文把养牛的名额交给牛村，也是经过考虑的（大唐小相公134章）。

现在小刘村依靠酿酒已经富起来了，一些会酿酒的村子也沾了小刘村的光跟着富裕了起来，但像牛村这样的村子偏偏对酿酒不擅长，这样一来自然对小刘村有所不满。

不是有一首是这样的唱的吗？

“只要你过得比我好，我就受不了！”

咦？似乎哪里不太对？

总之现在牛村已经对小刘村不满了，如果郑子文没有把这件事处理好，那么牛村就会把对小刘村的不满转移到郑子文这个县太爷身上，这可不是郑子文想要的。

不过现在好了，皆大欢喜。

因为酿酒的事，小刘村本来就对郑子文感恩戴德，自然他说什么就是什么，而牛村得了这个养牛的活计，也对郑子文充满了感激。

牛顿更是迫不及待的问了起来。

“知县大人，这个牛多长时间能到？有多少头？”

郑子文顿时笑了。

“牛老爷子，别急，这牛需要从北边一路赶过来，至少也得十天半个月的，您回去先准备牛舍，这次来的头大概五百头左右，不知道你们能不能管得过来？”

“嘶……”

一听这数量，旁边的人呼吸都重了起来，牛老头眼睛一瞪，然后拼命的点头。

“能能能能能……”

他一边点头一边伸出了一个巴掌。

“大人啊，别说这五百头，就是再来五百头，我们也能养！”

一头牛一天就是一文钱，五百头一天就是五百文，一年就是一百八十贯！

看着牛老头兴奋的样子，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不过我有一个要求，这五百头牛里面，你至少也得给我养出几十头大肥牛来，丑话咱们可说在前，要是你做不到，以后的牛我可就不给你养了。”

牛顿一听，顿时把自己的心口子拍得“砰砰”响。

“这个您放心，这个我敢用性命担保！”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让刘三他们带着牛村的村正进去登记去了。

郑子文看到没事了，也背着双手迈着八字步回家了。

小雪獒已经快一个月了，几天之前就睁开了眼睛，小家伙颇有灵性，每次看不到郑子文都会“嗷嗷嗷”的叫，郑子文也特别疼爱它，每天晚上都带着它一起睡。

獒犬睁眼和走路都比一般的狗要晚几天，所以小雪獒现在走路都还有些不稳，郑子文则耐心的守护着它，那无微不至的样子让卢敏还有冬儿她们都有些吃味。

“爷，您还真把它当你儿子了？”

郑子文顿时很严肃的摇了摇头。

“不是的！”

卢敏顿时露出了怀疑的目光。

“不是你还对它那么好？”

郑子文顿时笑了。

“我是没有把它当我的儿子，因为它的我的闺女，对吧，小东赞，么么哒！”

“……”

十几天之后，小雪獒已经会满院子跑了，而且看到什么咬什么，逮到什么就撕什么。

看到它横冲直撞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点头，还摸了摸自己下巴上那稀疏的胡子。

“小东赞好样的，哎？那个蓝裤衩似乎有些眼熟啊，哎哟你个小兔崽子，别撕，那是老子的裤衩！”

“嗷嗷……撕拉……”

“啊！”

“……”

于是，小雪獒就这样健康快乐的成长着。

这一天，郑子文正在院子拿着冬儿的红肚兜和小雪獒玩“斗狗”的游戏，刘三就进来了（大唐小相公134章）。

“禀告大人，老刀带着牛回来了，一共六百三十头，正在城外等着！”

“真的？”

郑子文顿时一把将手里的红肚兜扔给小雪獒，然后高兴的站起身来。

“太好了，走，带我去看看！”

“是！”

到了城外，看着一片黑壮黑状的草原牛，郑子文顿时乐了。

“好！要的就是这样的，健康，强壮，抵抗力强，出肉率高，肉牛的优质品种啊！”

刘三一听，顿时大惊失色。

“大人，私自宰杀耕牛是犯王法的！”

郑子文顿时瞥了他一眼。

“谁说我要宰杀的？明明就是突厥牛到了恒州水土不服一下子病死了，我也是为了不浪费才吃的！”

说着，就用手指了指其中的两头。

“这头，还有那边尾巴白的那头，都病死了！”

老刀顿时嘿嘿一笑。

“是，对了老爷，您是要它们什么时候病死呢？”

郑子文顿时咂了咂嘴。

“现在就病死一头吧，剩下那头留着下个月再病死！”

老刀立刻点头应道：“是！”

看着两人堂而皇之的就把两头活蹦乱跳的牛给“病死”了，刘三还有些发懵。

郑子文可没空给他回神的时间，直接就朝老刀命令道：“等天黑了再把肉送我府里，我只要净肉，其他的你们几个分了，记得弄干净点，别让人看到了。”

“是！”

吩咐完了老刀之后，郑子文又看向刘三。

“刘三，你去上牛村通知他们的村正牛顿，让他带着人过来领牛，你找人登记一下，什么人领了牛都要记清楚，我先走了！”

“是！”

目送着郑子文离开后，老刀才朝着刘三咧了咧嘴。

“嘿嘿，头儿，亥时以后你到县衙来呀。”

说着老刀就冲着刘三挤了挤眼睛，刘三立刻懂了，顿时也咧开嘴笑了起来。

等牛村的人来把牛都领走之后，太阳已经开始落山了，老刀叫上胡子他们三人，四人牵着牛就到了城外一里左右的山坡上。

据说以前这里有两只老虎，所以叫做二虎坡，后来让人一把火给烧了，现在别说老虎了，就连老鼠也没几只。

不过正好给了老刀他们方便，四个人三下五除二就把牛给杀倒了，然后放血剥皮割肉都是老刀亲自动手，看着其他三人目瞪口呆。

“哟，老刀，看不出你还有这手艺？”

老刀顿时腼腆的笑了。

“嘿嘿，其实我也是跟着突厥人学的，突厥人一到冬天就杀牛杀羊，手法自然利索。”

石头顿时露出了羡慕的神色。

“那不是天天有肉吃？”

听着他的话，老刀却摇了摇头。

“是这样没错，不过还是有饿死的。”

石头立刻就不说话了，胡子看到气氛有些沉闷，顿时开口笑了起来。

“突厥人饿死都活该，他们要是不死，死的就是我们汉人了，别说这些有的没的，老刀你快些弄，弄好了我们好把肉送老爷那里去。”

山狗看了看胡子急躁的样子，顿时笑了。

“胡子，我发现最近你对老爷比老刀对老爷还要上心呢！”

“啪！”

话没说完，后脑袋就挨了一巴掌，他扭头一看就看到了胡子黑乎乎的脸。

“老子就是对老爷上心怎么着？你也不看看，咱们郑大爷对手下人的好，宇文化及那狗曰的拍马都赶不上，我胡子就服他！”

老刀也点了点头。

“当初我亲手缢死的那人……”

胡子顿时大惊。

“令狐，你……”

“叫我老刀！”

老刀眼睛一瞪，胡子顿时心头一凛闭上了嘴，老刀才继续说道：“他没把我们当人看，所以我亲手杀了他，我不后悔。”

他嘴里说着，手上的动作却没有停，刀下一大块牛脊肉被剃了下来，然后被他放进布袋里。

“郑大爷不一样，他把我们当人看，他的眼睛骗不了我，他没有看不起我们，所以我跟定他了，郑大爷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让我杀谁我就杀谁。”

老刀的语气很平淡，但却让胡子他们打了个寒颤，那感觉就像是只要郑子文一声令下，老刀就会向他们动刀子一样。

胡子知道，这是老刀变着法警告他们不要起异心。

其实胡子对老刀也挺羡慕的，他们是一起跟着郑子文的，但郑子文却对老刀最为信任，六千多两白银加上两千多贯铜钱就这样交给老刀让他带走。

平心而论，这一点胡子是做不到的，哪怕他有这么多钱，他也做不到，就凭这一点，郑子文就是一个值得跟随的主子。

就连郑子文也不知道，他的这一举动，让老刀对他的忠诚已经由忠心变成了死忠了，而且就连胡子他们也开始向这个方向转变。

过了没多久，能割下来的净肉都已经被老刀割了下来，剩下的都是些骨头碎肉了，石头顿时谄媚道：“刀哥，剩下的这下咱们拿回去煮了吃吧？”

老刀把刀擦干净收进刀鞘，然后微微一笑。

“行，郑大爷说剩下都是我们的，胡子你先把这些肉送到郑府，过会再来接我们回去。”

“行！”

胡子驾着马车就回城里去了，他的动作很快，只用了半个时辰不到就回来了，然后和老大他们一起把剩下的骨头碎肉全都抬上马车。

等他们回到县衙时已经过了子时了，刚到县衙就看到站在门口的刘三，老刀顿时笑了。

“头儿，来得正好，快来看看，喜欢哪就拿走！”

刘三顿时笑了起来。

“不用那么麻烦，你嫂子已经在县衙里面把水烧开了，就等你们回来好下锅了！”

说着，还从脚下抱起了一个坛子，朝着四人挤了挤眼睛。

“你们看看，这是什么？”

老刀他们四人的眼睛顿时亮了，异口同声的喊了起来。

“驸马醉！”

深夜的县衙门口，顿时传出一阵爽朗的笑声。

---

ps：四更送到，求订阅，求月票，各种求！

本书来自品&书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三十四章提拔

？

也许是郑子文用丹炉煮鸡刺激到了老刀等人，他们头天才刚搬进了县衙，第二天就去集市买了一个两人合抱的大锅回来。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虽然老刀胡子他们名义上是云岚县的捕快，但其实却应该算是郑子文的家臣，平时几人的饭食也都是曹二狗让熊大他们送过来的，所以这口大锅一直没有派上用场，今天终于用上了。

老刀他们进去之后就看到刘三的妻子小娘在那里烧火，大锅里的水已经沸了，“咕噜咕噜”的冒着泡。

几人一看顿时大喜，拿出袋子里的牛肋骨什么的随便洗了一下就扔进了大锅里。

其他人都在往锅里扔牛肉，只有老刀默默的把四只牛脚装进了布袋，然后递到刘三的手里。

“头儿，这个你拿回去，大侄子正在长身体，我们这些做叔叔的没啥本事，只能借着老爷的恩惠照顾一下他。”

刘三打开口袋一看，顿时愣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

“谢了！”

老刀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这东西处理起来有些麻烦，到时候小心一些，尽量别让人看到，省的给咱们大人惹麻烦。”

刘三顿时笑着给了他一拳。

“这个还用你教我？”

说完，两人都笑了起来，这时候另一头就传来了石头的叫声。

“头儿，刀哥，熟了熟了，快来！”

刘三顿时笑骂道：“你这小子，话都不会说，谁熟了？”

说着刘三就走了过去，老刀笑了笑，也走了过去。

他们吃完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不过云岚县是小县城，郑子文也没要求搞什么宵禁，所以刘三夫妇俩提着装着牛脚的布袋连夜回了家。

几人休息的都比较晚，但第二天还是早早的就去县衙报道了，从尽忠职守角度来说，几人做得都很不错。

这一天郑子文也破天荒的起了一个大早，太阳升起的时候他就进了县衙，看到老刀他们都到了，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我原本还以为你们会来得晚一些，没想到比我来得还早，不错！”

几人连忙躬身行礼。

“大人过奖了，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听着这样公式化的回答，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然后施施然走到了主位上坐了下来，刘三立刻把煮好的茶叶给郑子文倒上。

郑子文喝了几个月的煮茶了，茶瘾也大得很，端起茶杯咕嘟咕嘟的喝了下去，喝完之后还意犹未尽的抹了抹嘴。

“我们县衙现在人也差不多齐了，但有些职位还在空着，今天我来就是来说这件事。”

要封官了！

郑子文此言一出，下方几双眼睛顿时都看向了他，看着下面这几双炽热的目光，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其他职位不变，刘三升任云岚县的县尉一职，主管云岚县城内大小治安事件。”

刘三一听，顿时激动得“噗通”一声跪倒在地。

“谢大人提拔！”

郑子文顿时笑着朝他抬了抬手。

“以后都是同僚了，不兴这个，仅此一次下不为例。”

刘三明白郑子文的意思了，立刻站了起来，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卑职明白！”

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下方的老刀笑道：“以后捕头的位置就是老刀的了，你们有没有意见？”

其他人连忙摇头，表示没有意见，郑子文这才冲着刘县丞说道：“嗯，暂时的任命就这两个，刘县丞你记一下，到时候我好报到刺史那去。”

“是！”

刘县丞刚点了头，但没过一会，他的眉头又皱了起来。

“大人，您还没告诉我，这位新任的捕头姓甚名谁，是哪里人士啊？”

刘县丞这么一问，倒把郑子文给问住了。

想了一会，郑子文才开口道：“他们四人乃是奉了一位大人物的命令保护本官，所以身份不便透露，所以你就把他们写成云岚县人士，至于名字嘛……”

郑子文想了一会之后才继续说道：“这样吧，他们四人的名字就叫张龙、赵虎、王朝还有马汉好了。”

这样也行？

刘县丞顿时傻眼了，过来半晌才看向郑子文，一脸的古怪。

“大……大人啊，你还没说这新任的捕头叫什么呢！”

郑子文顿时一脸的惊讶。

“哎？我没说吗？”

众人一齐点头。

郑子文这才一拍脑袋，笑了。

“嘿嘿，不好意思，我忘了！”

“……”

看着众人一脸无语的表情，郑子文只好把目光投向老刀。

“喂，老刀，这四个名字你喜欢那一个！”

老刀顿时微微一笑。

“老爷决定就好。”

听着他这语气，俨然把自己当主人了，郑子文之后耸了耸肩膀。

“刘县丞，这是新任的捕头张龙，云岚县小刘村人，就照这个写吧，还有他们三个，也照这样做。”

“是！”

把事情说完之后，郑子文就迈着八字步从公堂上走了下来，一边走一边伸着懒腰，还打了个哈欠。

“嗷……我走了，起这么早困死我了，我回去再补睡一下。”

众人连忙躬身。

“恭送大人！”

等郑子文走出去之后，石头才看了看外面已经升得老高的太阳，然后朝着老刀眨了眨眼睛。

“刀哥，现在天还早吗？”

老刀顿时笑了。

“大人说早，就是还早。”

众人一听，再看看你老刀一脸敬仰的表情，顿时都不说话了。

老刀啊，盲目崇拜是要不得滴！

不管别人是怎么想的，总之郑子文回去之后立刻补觉去了，进了卧室没一会就睡着了。

在外面的冬儿和秋儿正在处理昨天胡子送来的牛肉，听到屋里传出的鼾声，顿时笑了。

“冬儿，你说咱们爷可真能睡，白天睡晚上睡，亏他能睡得着。”

听到秋儿的话，冬儿也摇了摇头笑了起来。

“其实这事我也问过老爷，老爷说了，咱们大唐缺少那什么娱乐，不睡觉也没其他做的了，嘻嘻！”

说着说着，两个女孩子顿时又笑了起来。

等郑子文醒来的时候，冬儿她们已经把牛肉都处理好了，涂上盐之后都挂在了屋檐底下，零零散散挂了一整院，看起来颇为壮观。

“啧啧，看着就觉得心情好啊！”

郑子文喜欢吃牛肉，无论是新鲜的煮着吃还是晾干的用油炸着吃他都喜欢，所以现在看着院子里挂满了牛肉，心里别提有多舒服了。

和他一样高兴的还有小雪獒东赞，这个小家伙现在看到红的东西就咬，特别对冬儿的红肚兜情有独钟，已经撕碎了好几个了，现在冬儿对它是恨之入骨，像防贼似的防着它。

在家呆了几天，郑子文觉得自己有必要去牛村看看自己的牛怎么样了，毕竟是自己的产业，总是不闻不问似乎也不大好。

想到就做，当下就叫上了老刀还有刘三，三人坐着马车就去牛村了。

马车跑了大约一个多时辰，就到了上牛村。

上牛村位于云岚县的北边，再往上就是五台山了，村子依山傍水，确实是适合养殖的好地方。

郑子文还没到村里，就在村外看到了几个八九岁的小孩骑着牛欢快的笑着，那种喜悦就连郑子文也可以感受到。

笑的这么开心，也许在家被父母夸奖了吧！

上牛村已经近在眼前，郑子文让老刀把马车停在村外，但三人都没有进村，而是顺着村东边的小河慢慢的走着，沿路看到不少老人和小孩在田边地头放牛。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摇了摇笑了。

“没想到我也有当地主老财的一天。”

说着，忽然看到刘三正低头在地上抓了一把什么，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刘三你在干嘛？”

刘三笑了笑，然后抬头了手里的东西，郑子文立刻就看到了他手里抓了一把马齿苋，顿时也笑了。

“原来是这东西，嗯，捡吧，也帮我捡一些，大唐整个冬天都不见一点绿菜，哪怕是我这个肉食动物也受不了啦。”

“是，大人。”

大唐时期蔬菜很少，大家基本都是吃野菜的，就算是李世民的餐桌上也看得到马齿苋的影子。

去年冬天不算冷，雪就薄薄的下了两场，虽然现在春天才刚到不久，不过天气已经转暖了，麦子都快长到人的膝盖那么高了。

原本在五六月才会有的马齿苋，现在居然长得比人的手指都长了，加上田间又多，刘三摘得那叫一个欢实，不一会就采了一大抱。

“郑爷，差不多了！”

郑子文咧开了嘴，点了点头。

“嘿嘿，行，那我们就回去吧！”

“啊？回去？”

老刀和刘三顿时都愣了，感情跑这么远就是来摘马齿苋了，正事不用干了？

似乎看出了两人的疑惑，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俗话说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既然这事交给人家上牛村的做了，就应该相信人家，再说了，这牛我们不是都看到了吗？”

他顿时一指前面正在河边有效的吃草喝水的牛，然后看到刘三和老刀。

“你们看，这牛过得这么舒服，我还有什么好担心的？所以我们回去吧。”

刘三和老刀对视了一眼，都从彼此的眼中看到了敬佩之色，两人恭恭敬敬的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道：“是，大人。”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三十五章不祥之兆和祥瑞

?

收到命令之后，老刀立刻去赶马车了，而郑子文则和刘三在原地等着，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没过一会老刀回来了，但他却是走路来的，郑子文看到他顿时一愣。

“老刀，马车呢？让人给偷了？”

老刀顿时摇了摇头。

“爷，马车还在，不过走不了，牛村正躺在车轱辘下面呢！”

“嘶……难道是碰瓷？”

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怎么回事？算了，我还去看看吧！”

说着，就快步朝着村口走去。

三人很多就到达了牛村的门口，郑子文一眼就看到了正躺在车轮子下面的牛村正，连忙走了过去。

“哎哎哎……我说牛村正啊，你这玩得是哪一出啊？”

躺着郑子文马车轱辘下面的这人正是上牛村的村正牛顿，此时他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哭了。

“呜呜呜……知县大人啊，老儿对不起你啊，我有负您的委托，没照顾好牛，有十几头牛……呜呜呜……”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

“死了？”

牛顿立刻止住了哭声。

“没死！”

“……”

你大爷的，没死你哭个毛啊！存心逗我玩是不是？

正当郑子文准备骂他个狗血淋头的时候，这老头忽然又抹了抹眼泪，然后叹了口气。

“唉，这十几头得了怪病，牛肚子下面长了很多脓疱，村里的兽医只是去瞧了瞧，回来就病倒了，这是不祥之兆啊！”

“放屁！”

郑子文顿时怒了。

“生了几个脓疱这么了，你们不会找点消炎药给它擦擦吗？”

看着牛顿又不说话了，只是一个劲在流眼泪，郑子文顿时没辙了。

“行了行了，我不怪你了，你先出来，带我去看看那十几头牛，我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听了郑子文这话，牛村正才从车轱辘下面爬了出来，然后带着郑子文进了村子，来到那关着十几头病牛的地方。

牛圈里大概有十五六头牛，或站或躺，郑子文很容易的就看到了牛肚子下面那一个个的脓疱。

看到这些脓疱，郑子文眼珠子顿时转了起来，忽然他一把抓住牛村正，并且还露出一脸的兴奋。

“你说那个看了牛回去就病了的兽医，是不是碰了这些牛了，而且回去之后就发了烧？”

牛村正顿时被郑子文吓了一跳，但还是点了点头。

“是的大人，你是怎么知道？这种怪病以前在我们村也出现过，不过只要上报官府，然后把牛烧死再埋起来就没事。”

“……”

郑子文顿时呆滞了，过了一会才捂着自己的额头叹息道：“服了你们了，还不祥之兆，这玩意儿可是祥瑞，特别对于你们来说，是天大的祥瑞。

”

说着，郑子文就扒开自己的衣襟，把自己的长袍一脱，光着膀子就钻进了牛圈里。

“哎，大人……”

郑子文的动作顿时让在场的另外三人都愣住了，不知道他这一举动究竟是什么含义。

于是，在他们惊讶的目光中，郑子文来到了一头躺着的牛面前，直接从牛肚子下面的脓包那挤出一些淡黄色的汁液，也不嫌脏，直接就涂在了自己左边的胳膊上面。

刘三正在发愣，郑子文已经从牛圈里钻了出来，并且直接向他伸出了手。

“把你的刀给我！”

“是！”

从刘三手里接过刀子，郑子文毫不迟疑的在自己刚才涂抹了脓液的地方就划下一刀。

“大人！”

“老爷使不得……”

众人连忙阻止，郑子文却笑着朝他们摆了摆手。

“不用惊慌，只是一个小口子。”

说着，就把刀给还给了刘三，然后指着自己手上的伤口说道：“我现在已经感染了刚才的牛痘，如果不出预料，晚上我就会发高烧。”

看着周围三人目瞪口呆的眼神，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你们可能以为我疯了是不是？你们也不想想，我为什么要说这东西不是不祥之兆而是祥瑞？”

三人顿时摇了摇头，露出一脸的茫然。

看着他们的表情，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呼出一口气，脸上的笑容却更加灿

烂起来。

“因为，这场高烧过后，我郑子文这辈子再也不用害怕天花了啊！”

一时间，刘三、老刀还有牛村正顿时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

天花病毒在这个时代几乎是无解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致死率让人闻风色变。

从唐代到明代，各朝名医不断尝试预防它，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风险依然存在。

不过来自后世的郑子文却知道，这些办法之中，唯有一千年以后的牛痘接种预防天花，才是风险最小效果最好的办法！

郑子文看到牛身上的牛痘时，他立刻就联想到了天花病毒，这个时代可没有医院给专门给你打疫苗，所以他毫不犹豫的对自己进行最原始的牛痘接种了。

不过正因为他的毫不犹豫，才让其他三人更加震惊。

“大人，您……您说的是真的？”

牛村正的声音都开始颤抖起来，看起来真的被吓到了，不单是他，就连刘三也露出了一脸的激动。

“大人，您的意思是，只要让这个牛的脓疱水沾进人的伤口，这个人就有可能不会染上天花？”

郑子文立刻纠正了刘三言语中间的错误。

“不是‘有可能’，是绝对不会染上天花，哪怕你和天花病人同吃同睡，也能安然无恙！”

“嘶……”

三人顿时再次倒吸了一口凉气。

老刀反应最快，他二话不说就近了牛圈，先用指甲掐破手臂，再从病牛身上取了脓液仔仔细细的涂在自己的手臂上。

老刀对郑子文的无比信任的，更何况郑子文都已经先在自己身上做了，他还有什么好怀疑的。

当老刀出来的时候，刘三也脱了衣服钻进了牛圈，留下牛村正站在外面眼巴巴的望着。

“这个……那个……”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

“您老别急，这样吧，这些病牛我要带走，不过我会留下一头给你，你负责教会村里人怎么做，如果人太多的话，先给小孩，最后再给大人，知道了吗？”

牛村正连忙点了点头。

“这个小老儿明白！”

“明白就好！”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我还有一个任务要交给你，你再仔细找找，看看还有没有生了牛痘的牛，我希望我们云岚县以后永远不会有人因为天花病而死。”

牛村正的神色也严肃了起来。

“大人，这事您就放心交给我吧，小老儿自持还是有些用处的！”

郑子文一听，点了点头笑了。

交代完了事情之后，郑子文三人就离开牛村，他们前脚刚走，牛村正就派人赶着牛朝着县城来了。

三人驾着马车进了县城之后，不用郑子文交代，刘三就开始找人在城外架设牛棚了。

天快黑的时候，牛棚架好了，而上牛村那边送来的牛也到了。

次日清早，很多人都看到县衙外贴着一张新的告示，大家本能的就凑了上去。

不过等他们凑上去看了之后，随着识字的人开始念告示上的内容，他们顿时惊讶的发现，原本经常给他们送钱的“财神”知县大人这一次不但不送钱了，而且还要收钱了。

县衙门口的告示写得很清楚，从告示贴出这一天的下午开始，县衙西门外有衙役和捕快负责拿刀在人身上割，割一刀收费十文钱。

起初大家听到告示上面的话之后顿时都笑了，还以为是知县大人和大家开玩笑呢，哪有人愿意花钱让人拿刀割自己的，又不是傻子！

不，应该是傻子都不会这样做的！

不过当他们听到前面的人把告示全部的内容都念完时，顿时都呆若木鸡，转瞬间就纷纷开始议论起来。

“什么？只要被知县大人赐下的神刀割过，这辈子都不会染上天花？”

“真的假的？”

“是真的，告示上说了，如果谁被神刀割了，以后还得天花的话，不管最后死没死，知县大人都给他家一百贯钱！”

“哇，这么说，这事应该是真的了，快快快，快去城西！”

顿时，看到告示的人一窝蜂的就朝着城西赶去，当他们到的时候，就看到高台上站在一个人，正在那里指手画脚的。

“都安静点，知道我是谁吗？”

他的话音一落，顿时台下就热闹了起来，回应声不绝于耳。

“狗爷！”

“原来是知县大人的左膀右臂曹大爷来了！”

说话的是正在曹二狗，此时他站在新堆砌的高台上，一脸的意气风发。

“都安静些，认识我就好，这一次我奉我家驸马爷的命令过来看着，来的人都把钱准备好了，十文钱一刀！”

曹二狗一边说，一边就笑了起来。

“你们还别嫌贵，这可是你们买命钱，天花多厉害就不用我多说，至于不信的赶紧滚蛋，我家驸马爷不稀罕你那十文钱！”

他话音刚落，下面的人立刻赞同了起来。

“就是就是，财神爷还会稀罕咱们那几文钱，这钱是拿来敬神的，大家说是不是啊？”

“对对对！”

“没错！”

看着下面闹哄哄的人群，曹二狗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既然大家明白就好，行了，那就开始吧，大家排好队，都把袖子卷起来……哎哎哎，那边那个大婶，露出手臂就行了，不用全脱！”

“……”

第2卷无敌大县令第一百三十六章牛痘风波

?

云岚县城西，百姓们排起了好几条长龙，几个衙役捕快手持一把小刀，先在身旁的小瓦罐里戳一下，然后再朝伸过来的手臂扎一下。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什么？没消毒？

这个时代，可没有后世那些乱七八糟的病，而且万一消毒把牛天花的病毒给消灭了怎么办？

曹二狗正在旁边盯着，看着谁没给钱就上去给谁一脚，他对这个可重视了，因为来之前郑子文就给他说了，这里面的钱他可以得到一成。

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

不过郑子文却没有到场，他正在府邸里面睡觉呢！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接种手段过于原始粗暴，这次的高烧烧了整整一晚上，郑子文也说了一整夜的胡话，直到清晨的时候才沉沉的睡了过去。

老刀的体质要比郑子文好得多，半夜就退烧了，早上已经完全没事了，急匆匆的就到郑子文门外守着。

等郑子文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刚出门就看到曹二狗指挥着熊大熊二抬着一大缸的铜钱走了进来，看到郑子文后顿时笑了起来。

“爷，您醒了，这是今天赚的钱，我这就让思密达她们连夜轻点，等明天就回报您！”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行，不过这里也没多少钱，你把你那份拿了，剩下的给县衙里的弟兄们分了吧！”

“啊？”

曹二狗顿时愣了。

“爷，这钱你不要啊？”

郑子文听出了曹二狗的意思，顿时“啪”的在他后脑勺上就拍了一下。

“今儿爷心情好就给你解释一下，爷可不是打算用这玩意从百姓身上赚钱，要知道，不要钱的东西不一定所有人都喜欢，简单是说，既然你东西这么好，为什么不要钱呢？”

听着郑子文的话，曹二狗顿时露出了思考的神色，然后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他也认同郑子文说的话。

“而且差遣别人总不能亏待了人家！”

这时候郑子文又拍了拍曹二狗的肩膀笑了起来。

“虽然县衙是老爷我说的算，但俗话说了，要想让马跑，先得让马吃饱，总不能亏待了手下的人，再说老爷我也不在乎这么一点钱，哈哈哈哈。”

曹二狗顿时感动了。

“老爷，您对我们真是太好了！”

郑子文顿时温和的笑了。

“谁让我是好心肠的老爷呢？对了二狗，上次你买王八那七十文钱记得还我。”

“……”

幸苦了一天的钱就这样没了一半，曹二狗顿时发了狠，第二天的时候，天还没亮就召集了人去城西摆摊设点了。

衙役捕快们都领到了辛苦费，自然没有什么好说的，一手拿着小刀一手拎着装了牛痘脓液的小罐子就出发了。

这一次来的人更多，一天下来足足戳了上千人的胳膊，把他们累得够呛，不过收获也是十分喜人的，一天下来，平均每人都分到了一贯多钱，顿时一个个乐得眉开眼笑。

城外的病牛们更是享受了最高规格的待遇，每天衙役们都送了最好的青草喂养它们，就连它们身上那些脓疱在衙役捕快们的眼里也变得不再恶心了。

在衙役捕快们的精心照料下，不到半个月，这些牛就恢复了健康，牛身

上的脓疱也自然没有了。

不过好在整个云岚县的人差不多都已经接上了牛痘，根据各个村子的村正们的回报，这些被接了牛痘的村民虽然当天发烧了，但都是在第二天就退了烧，并没有出什么意外。

得到这些消息之后，郑子文也放了心，唯一的遗憾就是上牛村那边并没有再次出现生了牛痘的牛。

虽然这个接牛痘的公益事业没有扩散到云岚县以外，但消息却传出去了。

周边很多人都听说了这个消息，不过他们可不像云岚县本地人那样对郑子文高度的信任，在他们看来，云岚县的人都傻了，居然花钱让人用刀戳。

而刚刚从京城到达恒州上任的王珪也听到了这个消息，他顿时就怒了，正义感瞬间爆发。

在他看来，郑子文就是在装神弄鬼，妖言惑众，愚弄百姓，毕竟像天花这种病就是无药可医的，只能听天由命，这么可能让郑子文派人拿刀戳一下就万事大吉了？

荒谬！

虽然王珪已经不打算继续和郑子文争斗下去了，但遇到这种荒谬的事，王珪觉得自己不能坐视不理。

于是，王珪经过一番调查之后，就把事业原原本本的写了下来再加上自己的见解，然后派人送回了京城。

与此同时，千牛卫的密折也送进了李世民的御书房。

看完了面前的两份截然不同的周折，李世民顿时拿起笔在黄绢上龙飞凤舞的写了起来，不到一盏茶功夫就写好了两份，他顿时把笔一放，然后大声喝道：“来人！”

御书房的门打开了，大太监刘炳立刻走了进来，躬身行礼道：“陛下！”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说道：“这份圣旨送到恒州去，一份给郑子文，另外一份给王珪。

”

想了想，他又补充道：“还有，你见到郑子文之后告诉他，别以为世上就他一个聪明人，他在之前的京城干的那点破事朕心里一清二楚，告诉他仅此一次下不为例。”

“是！”

刘炳拿着圣旨出去了，在一群千牛卫士兵的护送下前往恒州。

骑马的速度自然是要比乘车坐轿快一些，只用了三天刘炳就到了恒州，然后他径直去了刺史府。

“王珪懈怠政事，不思进取，且心胸狭隘，无容人之量，有负圣望，即日起调任为五台县知县，即刻上任！”

宣布完了圣旨之后，刘炳顿时冷笑一声，然后把手里的圣旨放到了呆若木鸡的王珪手中，直接转身离开，赶往下一个目的地。

刘炳到了云岚县之后直接就去了县衙，却没有找到郑子文，于是老刀带着他去了郑子文的府邸。

在路上的时候，刘炳深深的看了老刀好几眼，眼里闪过一丝疑惑。

“这位大人看起来很眼熟啊，怎么称呼？”

“我叫张龙，大人恐怕看错了，我是第一次见到大人。”

“呵呵，是吗？”

两人聊着聊着就到了郑子文的府邸，郑子文知道刘炳来了，顿时兴冲冲的跑了出来。

“哎哟，这不是死太监，呃……这不是大太监刘炳刘公公吗？”

“……”

你丫是故意说漏嘴的吧？

“驸马爷真会开玩笑，老奴是受了圣人之命前来宣旨的，云岚县知县郑子文接旨！”

郑子文顿时嬉皮笑脸的走了过去，一把搂住刘炳的脖子，还拿自己的脑袋在刘炳的头上碰了一下。

“啧，咱们俩谁跟谁呀，就别搞那些俗礼了，你直接说吧！”

“那……那好吧，呵呵！”

刘炳脸上的笑容有些僵硬，哆嗦着手把圣旨拿了出来开始念。

“云岚县知县郑子文勤于政事，廉洁奉公，云岚县政令通达，为百官效也，朕心甚慰，擢升其为恒州刺史，钦此！”

“谢陛下！”

郑子文答应了一声，顺手就把圣旨拿到了手里，刘炳看了看被郑子文抢走的圣旨，又看了看他搭在自己肩膀上的手，顿时露出了一个难看的笑容。

“驸马爷，老奴这要赶着回去复旨呢，您看这……”

“哦，那好吧，既然你都这样说了，我就不留你了！”

你丫哪有一点想要留我的意思啊？骗鬼啊！

刘炳顿时腹诽不已。

正当他在心里把郑子文骂了一百遍的时候，郑子文就放开了搂着他脖子的手，然后朝着院子里喊了起来。

“冬儿，把我前两天炸好的那一袋肉拿来。”

院子里立刻传来了冬儿的声音。

“来了！”

不一会，刘炳就看到了一个年轻的小姑娘提着一个半人高的布袋出来了，出来之后就把手里的布袋交给了郑子文。

郑子文接过布袋之后，还没打开，刘炳就闻到了一股香味，顿时忍不住叫出了声。

“呀，什么东西啊，真香！”

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然后打开了袋子，露出里面一块块巴掌大的物事。

刘炳低头一看，发现这些东西眼色有些发黑，看起来很像鹿肉，但闻着

味道却又不像。

只见郑子文从布袋里拿出一块来递给刘炳，咧着大嘴笑了起来。

“来，尝尝爷的手艺，保证你没有吃过！”

刘炳本来就闻着这味道搀得不行了，看到郑子文递过来了，顿时道了声谢，就把东西接过来放进了嘴里。

“嗯？这是怎么肉做的？而且做法也很奇怪，晒干了以后用火烤吗？啧啧，真好吃！”

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

你们这些只知道用大锅煮菜的大唐土包子，怎么能体会油炸牛肉干的奥妙所在？

看着刘炳三下五除二就把手里的肉干吃完了，还意犹未尽的咂巴了一下嘴，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刘公公，别急，这一个布袋里的肉干都是给你们路上吃的。”

这下子轮到刘炳好奇了，他原本以为这么好吃的美食应该是郑子文让他献给李世民的，没想到郑子文说是给他们路上吃的。

似乎看出了他的想法，郑子文又拿出了一个布袋子交给刘炳。

“这是献给皇上的，就劳烦刘公公了。”

刘炳顿时点了点头，接过了郑子文手里的另一个布袋，拿到面前一看，他顿时愣住了。

这是什么？野菜？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一百三十七章州长大人威武

?

刘炳看了看郑子文，又看了看自己手里的袋子。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郑子文看了看刘炳手里的袋子，让后又看了看刘炳。

两人大眼瞪小眼，最终还是刘炳败下阵来。

“那个……驸马爷，这……是不是弄错了？”

郑子文也顿时笑了。

“刘公公，这个你就不懂了，陛下想必肉早就吃腻了，你看看着袋子里的马齿苋，多鲜嫩，陛下一定会喜欢的，你就照我说我办，准没错。”

“呃……那好吧！”

刘炳找不到辩解的理由只好作罢，把两个布袋都交给旁边的千牛卫士兵之后，他忽然走到了一个角落，然后朝着郑子文招了招手。

“驸马爷，您过来一下！”

“干嘛？”

郑子文撇了撇嘴，心不甘情不愿的走了过去，然后就听到刘炳压低了声音道：“陛下让我转告你，你的京城里做的事他都知道了。”

“哦！”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看向刘炳。

“然后呢？”

“然后陛下让我告诉你仅此一次，下不为例！”

“好！”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刘炳的肩膀：“我知道了，你一路上多小心！”

“呃……”

刘炳顿时愣了。

这货的反应不太对啊，不是应该诚惶诚恐的吗？怎么这么淡然？

刘炳的心里顿时有些失望，他垮着脸上了马，用幽怨的目光看了一眼郑子文，然后才带着一群千牛卫士卒绝尘而去。

等刘炳走了之后，曹二狗和刘三才凑了过来。

“爷，刚才那位公公和你说什么了？”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他说他夫人给他生了个大胖小子，问问我要不要去京城喝他儿子的周岁酒。”

“呃……”

太监哪来的夫人，居然还给他生了儿子，骗鬼呢！

顿时，两人也用幽怨的目光看着郑子文，而后者则哼着小曲进屋去了，一边走还一边喊。

“老婆们，老爷我已经当了恒州的州长了，快点收东西搬家啦！”

其实不用郑子文说大家都知道了，刚才刘炳宣布圣旨的时候，里面的女人们就躲在旁边偷听了，此刻看到郑子文进来了，纷纷跑过来向他行礼。

“恭喜老爷升任恒州刺史！”

“恭喜老爷，贺喜老爷！”

“刺史耶，老爷好厉害……”

郑子文顿时把脸一板。

“我说了，不要叫我刺史，要叫我州长！”

虽然不太明白为什么郑子文对于州长这个称呼特别情有独钟，不过他既然喜欢，大家也只好顺着他了。

“呃……州长老爷！”

“嗯，乖！”

“……”

郑子文一蹦一跳的就进了院子，小雪獒东赞“嗷嗷嗷”的叫着就跑了出来，一下子就跳进了郑子文的怀里。

郑子文顿时抱着它笑了，一边摸着它的头一边念叨着。

“东赞东赞快快长，趁着你爹我当州长，要是你爹我下了台，你们都得顾得白！”

“……”

郑子文升迁了，这个消息当天就传开了，第二天一大早的，郑子文就发现他的府邸门口全是人。

都是云岚县各个村赶来的百姓们。

他们都拿着东西，有的是一篮子野菜，有的是一篮子鸡蛋，虽然都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却让郑子文的眼眶有些发热，他忽然有些舍不得这里了。

“乡亲们，你们这是来送我的吗？我太感动了，东西不值钱没事，礼轻情意重，二狗，把东西都收下吧！”

“是！”

等东西都收下后，却发现门口的百姓还没走，郑子文顿时亲切的问道：“乡亲，你们还有什么事吗？”

这时，一个大婶站了出来，然后冲着郑子文笑了。

“俺家那口子听说知县大人要走了，怕以后没机会了，就让我把鸡蛋拿来卖给大人，一文钱一个，嘿嘿。”

旁边一个小姑娘也怯生生的开口了。

“妞妞的娘说，知县大人钱多，妞妞的野菜可以卖三文钱吗？”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你们这群大奸商啊，别人的鸡蛋一文钱三个，你丫卖给我的价格翻了三

倍了？

还有你，你说你个小姑娘小小年纪不学好，一蓝野菜就卖三文钱，野菜这么值钱谁还种田啊？都种野菜好了！

郑子文很生气，他觉得自己的感情被愚弄了，但看着外面一双双期盼的眼神，还是忍不住心软了。

“二狗，给钱！”

“是！”

当他转身回府时，还听到外面传来的声音。

“你得了多少？”

“十二文，你呢！”

“嘿嘿，二十五文！”

“哇，郑财神真有钱，明天你还来不？”

“来啊，为什么不来？”

“……”

妈蛋，还等你们明天来，老子今天就搬走！

在府里，曹二狗指挥着熊大熊二，郑丽琬和卢敏则指挥着四个丫鬟，顿时忙成一团。

看到自己也帮不上忙，郑子文就去了县衙，刘县丞正在写着什么，看到郑子文进来了，连忙起身行礼。

“知县大人，哦不，现在应该称您为刺史大人了！”

郑子文笑着朝他摆了摆手。

“老刘，别那么客气了，我来其实就是想问问你，想不想跟我去恒州府？”

刘县丞顿时露出了为难的神情，最后还是朝着郑子文拱手一礼。

“老朽老了，且家中也需有人照看，还望大人恕罪。”

郑子文看他是真的不想去了，不像是在说客气话，只好点了点头。

“如此我也不强人所难了，对了，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继续留着县衙做县丞，我留个字据，放心，有我在下任知县定不敢为难你！”

“谢谢刺史大人！”

刘县丞顿时摇了摇头。

“不瞒大人，现在家里收入颇丰，老朽也该歇歇了，老朽想学着刺史大人那样，没事出去走走，钓钓鱼，所以只能辜负刺史大人的厚望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行，你决定就好，对了，我人虽然走了，酒坊却走不了，小刘村那边酿酒的事您可还得多帮我看着点。”

刘县丞一听，也笑了。

“老朽省得，酒坊可是小刘村的饭碗呢，大人尽管放心吧！”

和刘县丞又聊了一会，曹二狗就跑过来告诉郑子文那边已经准备好了，于是郑子文便和刘县丞告了别，然后带着刘三还有老刀他们几人离开了。

郑子文离开云岚县去恒州府上任了，过来送行的人也很多，不过因为郑子文之前有了不好的回忆，也没有过多的耽搁，直接下令车队出发。

不过这样一来也好，至少离别的愁绪被冲淡了很多。

当郑子文到达恒州的时候，刘炳也到达了京城，抬着两个布袋子就进了御书房。

“陛下，老奴回来了。”

“嗯！”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放下了手里的笔。

“那小子怎么说？”

刘炳当然知道李世民说的是郑子文，顿时笑道：“或许是小的眼拙，驸马

爷很镇静，老奴也看不出什么，还有，这两袋东西是驸马爷让我带回来的。”

“哦？”李世民顿时来了兴致，直接起身走了过来：“我来瞧瞧是什么东西。”

他直接打开其中一个袋子，就看到了里面翠绿的马齿苋，顿时微微一笑。

“这小子，不错！”

看着刘炳一脸的不解，李世民顿时冲他笑了起来。

“郑子文让你送马齿苋回来可不是单单为了让朕吃的，他是想告诉朕，河南道那边天气暖和了，连马齿苋这样的野菜都有了，所以百姓都有吃的了，河南道是安定的。”

刘炳顿时恍然大悟。

这时李世民又打开了另一个袋子，然后吸了吸鼻子。

“嗯？这是何物？”

刘炳连忙低头道：“这是驸马爷让小的路上吃的，小的已经尝过了，没事的。”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从里面取出一块放进嘴里，嚼着嚼着，他的脸就变了。

“郑子文这竖子，胆敢私自杀牛？”

刘炳也愣了。

“陛下，这是牛肉？”

李世民顿时黑着脸点了点头。

“这个朕还不至于弄错，对了刘炳，你去了云岚县之后有没有去查探郑子文到底有多少牛？”

刘炳顿时皱了皱眉，半晌才开口道：“大体上和驻守在那里的千牛卫回报的差不多，大概有六百多头，不过小牛就占了其中的两成！”

听到这个数量，李世民的脸色才好了一些，又从布袋里拿出一块牛肉干

放进嘴里，嚼得“咔擦”响。

这时，刘炳再次开口了。

“陛下，请恕老奴之言，驸马爷的牛几乎都是突厥牛，这种牛难以驯服，恐怕……”

刘炳话没说完，就被李世民笑着挥手打断了。

“刘炳，你还不了解他，这个家伙是不会做亏本生意的，他到时候肯定有办法，没事你就下去吧。”

“是！”

刘炳连忙应了声，往外走了两步，忽然又转身走了回来，李世民顿时瞥了他一眼。

“还有什么事？”

刘炳连忙凑上前来，压低了声音道：“陛下，我在驸马爷身边看到了一个人。”

“谁？”

“令狐行达！”

李世民的脸色立刻严肃了起来。

“你没看错？”

刘炳顿时点了点头。

“错不了，他现在改变为老刀，跟在驸马爷身边，还有其他三人似乎也是和他一个路数的。”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我知道了，你下去吧！”

“是！”

等刘炳下去了之后，李世民才喃喃自语起来。

“令狐行达……有意思……”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一百三十八章恒州土皇帝

?

虽然成功当上了恒州的刺史，但郑子文却很不高兴。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他到恒州都已经三天了，但却没有一个官员过来给他请安送礼什么的，就连最起码的招呼都没人过来打一个。

郑子文觉得自己被人给忽视了。

上任当天他已经去向太原府尹王伦打了招呼了，毕竟人家是他的直属上司，郑子文还给他送了几斤马齿苋过去。

没办法，礼物这东西，送贵了容易招惹灾祸，还是送便宜一点好，马齿苋就不错，鲜嫩爽口富含维生素。

但为什么轮到自己连一个给自己送马齿苋的人都没有呢？

太特么欺人太甚了！

恒州好歹也是一个中州，有五个县，除去新上任的云岚县知县之外，另外四个县的知县呢？是不是不想干了？

郑子文已经开始准备想办法给这几个知县穿小鞋了，好让他们知道就算是老实人也是有脾气的，不过当刘三回来向他回报的时候他顿时傻眼了。

“什么，恒州内除了云岚县之外，其他四个县的知县有三个是空着的？”

看着郑子文惊讶的眼神，刘三面色严肃的点了点头。

“老爷，不仅如此，现在就连剩下的这个也和上任刺史王大人一起调任了。”

此刻的郑子文很想大吼一句——六世纪缺的是什么，人才！

虽然科举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世家大族对人才的垄断，但仅仅依靠那为数不多，而且还立场极为不坚定的寒门子弟，是支撑不起大唐的脊梁的。

大唐缺人也缺官，特别是缺称职的基层官员！

这一次李世民把自己提到了恒州刺史的职位，却又把下面的知县都调任，到底打的是什么主意呢？

郑子文猜不透李世民的想法，所以他只能等，等待李世民的下一步动作。

李世民很快有了动作，十多天以后，当新任的几个知县过来刺史府报到的时候，郑子文开始明白李世民的意思了。

这一天，郑子文听曹二狗说从京城来上任的三个知县都到了，正在客厅里等着，他连忙快步走了出来。

却不料他刚一露面，就看到一个人影朝他飞扑过来。

“大哥，我想死你了！”

看着飞扑过来的人，郑子文顿时身手灵敏的向旁边一闪，然后那人就扑了个空。

看着对方继续有飞扑过来的趋势，郑子文连忙后退了两步，然后大喝一声。

“何方妖孽，胆敢冒充我家二弟，还不快快现出原形！”

“……”

房遗爱傻眼了，旁边的杜荷顿时笑了起来，不过他很快就止住了笑声，来到郑子文面前恭恭敬敬的给他行了个礼。

“小弟拜见大哥！”

郑子文连忙过去扶起他。

“三弟免礼！”

“谢大哥！”

房遗爱：“……”

大家都是结拜兄弟，为毛待遇差距这么大？

等郑子文搀起杜荷之后，最后一个人也走到了郑子文的身边，“吭哧”了半天，才出声道：“见过二叔！”

看到这个人，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立刻给了他一个熊抱，然后把他的后背拍得“砰砰”响。

“哇哈哈哈，原来是大侄子来了，你爹好吗？”

这个人正在尉迟宝琳，原本有些尴尬的他听到郑子文问及蔚迟恭，立刻正色道：“多谢二叔挂怀，家父一切安好，临行前嘱咐宝琳，来了之后多听二叔的指点，若有不到之处，还望二叔海涵。”

说完，又给郑子文作了一个揖。

尉迟宝琳一板一眼的作风让郑子文很赞赏，当下就点了点头笑了。

“你是来接替云岚县知县的位置的吧，那边的摊子确实铺的有些大，平时遇到什么问题，就去文小刘村的村正，他之前当过云岚县的县丞，对云岚县也很了解，如果遇到什么难以解决的困难尽管来找我。”

“嗯，我知道了！”

这时候，房遗爱顿时凑了过来。

“大哥，你怎么知道宝琳是云岚县的知县，说不定我们俩才是呢！”

郑子文一听顿时笑了。

“虽然我们是结义兄弟，但这事我还得说实话，你们就是做了哪个州的刺史我都不会惊讶，唯独云岚县不可能！”

房遗爱顿时不乐意了。

“大哥，就算你做过云岚县的县令，你也不能这么贬低我们吧？凭什么我就做不得这个云岚县的知县？”

郑子文笑了笑，并没有回答他，而是转头看向尉迟宝琳。

“宝琳，你来之前，你父亲有没有和你说过怎么做好云岚县的县令。”

尉迟宝琳立刻点了点头。

“说了，父亲让我管好两样东西，第一个是酒，第二个是牛，只要能管好这两样，就算能做好云岚县的知县了。”

郑子文这才看向房遗爱。

“听到了吗？听懂了吗？”

房遗爱顿时茫然的摇了摇头，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所以我才说你做不了云岚县的知县，告诉你，云岚县和其他县不一样，它将作为整个恒州转变的一个契机，你们还不知道陛下为什么让你们来吗？”

房遗爱依旧摇头，而杜荷却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神色，郑子文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杜荷，你来说，为什么陛下要派你们来？”

杜荷郑重的点了点头，然后抬头直视着郑子文的眼睛。

“大哥，我明白了，陛下让我们来就是让我们配合你！”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端起茶杯喝了一口。

“继续说！”

“好的，大哥！”

杜荷顿时来了精神，然后一挥拳头。

“到时候我们三兄弟就可以称霸恒州，然后可以藉此进攻太原……”

“噗……”

郑子文顿时一口茶水都喷了出了，顿时淋了杜荷一头一脸。

妈蛋，还称霸恒州，进攻太原，你以为是打战吗？

郑子文发现他错了，错的很离谱，他本就不该问这两个二货！

于是他叹了口气，然后摆了摆手。

“你们俩听着，上任之后你们只需要做大一点，坚持呼吸，不要断气。”

两人使劲点了点头。

“然后呢？”

郑子文又叹了口气。

“你们好好活着就行，过多的我就不做要求了。”

房遗爱：“……”

杜荷：“……”

看着两个人大眼瞪小眼的看着自己，郑子文立刻顿时耸了耸肩。

“好吧，我是开玩笑的，公事明天再谈，走，先吃饭去。”

两人顿时又眉开眼笑了。

“是，大哥！”

“大哥咱们吃什么？”

“……”

旁边的尉迟宝琳顿时目瞪口呆，他突然发现，自己这个二叔挺不容易的，以后自己一定要做事，不能像眼前这两个二货一样给二叔添麻烦。

房遗爱和杜荷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被人当反面教材了，当郑子文把牛肉拿出来的时候，顿时又大呼小叫起来。

“哇，这个味道好香，是什么肉。”

“我猜是麋肉，哇，好好吃。”

……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就让刘三送房遗爱和杜荷去上任了，顺便告诉他们应该做什么，免得到时候他们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至于尉迟宝琳反而是郑子文最省心的，两个二货前脚刚走，他就向郑子文告辞，然后去云岚县上任去了。

或许尉迟宝琳对政事不太擅长，但实际上云岚县基本也没什么政事，就像蔚迟恭告诉他的一样，别让云岚县的酒和牛出问题就行了。

云岚县的酒是大唐国库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云岚县的牛，很可能是将来

大唐百姓耕牛的重要来源，所以李世民对于云岚县是十分看重的。

蔚迟恭是李世民最信任的人，所以对于像极了蔚迟恭的尉迟宝琳也另眼相看。

郑子文现在也摸清了李世民的想法，他之所以派房遗爱还有杜荷以及尉迟宝琳来，其实就是怕其他人妨碍郑子文。

一个云岚县交给郑子文不到半年，就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所以李世民打算试试把像恒州这样的一个中州交给他，看看他能做到什么样的程度。

为了防止其他人对他造成阻碍，李世民直接派了尉迟宝琳来镇守云岚县，这样即使出了什么岔子，也不会波及到云岚县的酒和牛。

至于房遗爱和杜荷，完全就是来混资历的。

首先他们和郑子文的关系好，不会给郑子文带来麻烦，再者他们是结义兄弟，郑子文也不会因为两人沾了他的光而感到不满。

最重要的是，把这两个家伙扔到云岚县让郑子文管着，可以让长安城安静一些，少出一些乱子，而且还能稳住房玄龄和杜如晦两位老臣的心。

简直就是一举多得的好事，他又何乐而不为呢？

想明白了这些东西，郑子文也轻松了很多，既然李世民这么信任他，那么让他拿出那么一点点的力量帮帮他也不是不行。

最重要的是，自己终于成了恒州的土皇帝了啊，哇哈哈哈哈哈！

关于怎么发展恒州，这个问题还难不倒郑子文，毕竟已经有了云岚县这个成功的先例了，成功的经验照搬就行。

并不用要让所有的县都去做和云岚县一样的事，毕竟每个县都不一样的，具体情况还需要郑子文亲自去考察之后才能决定。

“哎，老爷我就是劳碌命，又要累成狗咯！”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一百三十九章门生

?

第二天，天还没亮郑子文就起床了，并不是他睡不着，而是因为这一天他要去辖区视察。

冬儿早早就熬好了粥，郑子文起来之后，三下五除二就解决了早餐，然后带上曹二狗还有老刀就出发了。

恒州有五个县，最北边的就是郑子文之前任职的云岚县，这个他已经很了解了，所以自然不用去看了。

最西边的云瑶县，是房遗爱上任的地方，这个县靠近太原府，郑子文打算以后把它作为恒州和太原府之间的商业缓冲地带，这个也不用看。

而最东边的是杜荷上任的云海县，顾名思义，这个县东临瀛洲，距离渤海不到半天的路程。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这个县一直以来都不算穷，而且随着恒洲以后的发展只会变得更富，所以郑子文也不打算去看。

郑子文打算去看的就是云岚县最中间的两个县——云中县和云来县。

这两个县如今还没有知县来上任，准确的说大唐建国以来到这里上任过的知县，十个手指头都能数得过来，而且还都呆不久。

为什么？

穷呗！

起初郑子文还并不是太在意，等他坐着马车转完了这两个县之后，他才发现这两个县虽然很平坦，但土地却很贫瘠，没有树林，没有河道，只有一片片的黄土地。

郑子文现在知道为什么这两个县虽然挨着恒州府却还是这么穷了，土地没法种啊！

难怪没人愿意到这里当知县，就算来了也干不长！

这两个县的人口加起来还不到三百户，连云岚县一半的人口都不到，估计用不了多久，剩下的人家估计也会搬走。

郑子文也发了愁，这两个县的问题不解决，以后势必成为拖累恒州的一个大累赘，所以他还得想办法。

这里不适合养殖业，也不适合种植业，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商品往外卖，该怎么办呢？

晚上回到刺史府之后，郑子文就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却一直没有什么头绪，就连小雪獒在他腿上拱来拱去他都没有反应。

看着他在书桌面前发呆的样子，门外的几个女人互相看了看，然后卢敏走了进去。

“爷，您有什么烦心的事给妾身说说，妾身说不定能给你出出注意呢！”

郑子文顿时勉强的笑了笑，然后摇了摇头。

“我在想这么让云中县和云来县富起来，这个很可能，大唐都没人做到，不对，应该说就算是前隋，也没人做到。”

卢敏顿时笑了。

“既然那么多人都做不到，那老爷您还有什么着急的，就算你做不到，想必圣人也不会怪罪你的。”

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

“敏儿，老爷我没什么做不到的事，就算上天也没问题，我只是暂时没有想到罢了，你先出去吧！”

“是！”

卢敏出去了，面对门口其他几女的目光，她顿时摇了摇头，顿时，几个女人都变得垂头丧气起来。

而郑子文还在里面念叨着。

“经济，发展经济……要想富，少生孩子多种树还是多养猪？妈蛋，那地方既种不了树也养不了猪，再说大唐的猪也不值钱啊……”

正在郑子文愁眉苦脸的时候，门外忽然响起了曹二狗的声音。

“老爷，外面来了好几个本地的富商前来拜会老爷！”

郑子文顿时不耐烦的摆了摆手。

“富商？老爷我是什么身份，岂是他们想见就见的？正烦着呢，让他们滚蛋！”

曹二狗一听顿时急了。

“可是老爷，他们都拿着礼物来说是来感谢老爷的！”

郑子文顿时愣了。

“感谢我？谢我什么？”

曹二狗顿时摇了摇头。

“我也不太清楚，他们似乎再说他们家的儿子能够参加科举，全是大人的功劳，所以才来感谢大人的。”

“商人？科举？”

郑子文顿时一拍桌子，兴奋的站了起来。

“我知道了，商人是不能参加科举的，现在户部能增加一个官商的部门可是老爷我的功劳呢，走走走，收礼去。”

说着，便兴冲冲的朝着客厅去了，这一幕顿时让站住门口的一群女人目瞪口呆。

冬儿有些呆滞的张大了嘴。

“虽然我一直都知道老爷有些贪财，却没想到……”

卢敏也点了点头。

“没想到老爷一听到收礼，立刻就恢复了精神了，早知道这样我们还担心什么呀？”

顿时，众女一起点头。

而郑子文还不知道他的妻妾们正在编排他，此时他正兴冲冲的走进了客厅。

进去之后就看到了里面坐着六个身穿绸缎的中年男子，而且他们每个人身边都带着一个年轻人，郑子文一看心里就明白了。

商人是不能穿绸缎的，就算穿也只能躲在家里穿穿，是不能大摇大摆的穿出门的。

但他们现在穿绸缎出门，就说明他们现在已经完成了从商人到士族的转变，看样子他们的儿子是考中了，所以他们是来结交自己的。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和他想得差不多，看到郑子文进来了，这六个人一起站起身来朝着郑子文行礼道："见过刺史大人！"

他们身边的年轻人也紧随其后的给郑子文鞠躬道："学生见过刺史大人。"

郑子文顿时笑容满面的走了过来。

"哈哈，不用多礼，请坐请坐！"

"谢大人！"

等他们都坐下之后，郑子文才明知故问道："诸位来此可有什么要事？"

几人顿时互相看了看，其中一个身材微胖的男子顿时站起身来，然后朝着郑子文微微躬身。

"是这样的大人，我们六人都是恒州人士，这次犬子能够迈入仕途多亏大人的恩惠，所以前来感谢大人，另外，如果大人不嫌弃，我们几人都愿意让犬子拜入大人门下。"

他的话说完后，旁边的人都纷纷点头起来，郑子文顿时微微一怔。

拜入门下的意思就是拜师，古人很讲究"天地君亲师"，这个"师"不仅仅是授业恩师，文人进入仕途之后，还会拜入一个有名望或者有权势的官员的门下，官员的派系也就这样行成的。

这些人应该不是大家族里的商人，而且如今朝堂里文人的派系大多都已经成型了，他们也插不进去，这时候他们发现了郑子文。

郑子文年纪轻轻就坐到了刺史的位置，可见是有能力的，作为一个从长安过来上任的外来人，直接挤掉了王珪这个早就声名在外的"本地人"，可见郑子文是有能量的。

这样既有能力又有能量而且还年轻的刺史，在这些富商的眼中，无疑是一支非常好的潜力股，现在不及早过来拉关系还要等到什么时候？

他们作为恒州本地的富商，一旦有了郑子文这个刺史做靠山，安全就有了保障，他们的儿子初入仕途，有了郑子文这个靠山保驾护航，虽不敢说步步高升，至少在凶险的朝堂上也有了一些保障。

之前他们虽然知道郑子文这个从知县直接跳了十几级当上了刺史，但只是把这事当成皇帝对驸马的关爱，不会有更大的进步了。

而且这里是太原王氏的地盘，他们觉得郑子文这个刺史的位置可能也干不长，自然也就没有结交的想法。

但等他们的儿子从长安回来了，他们才知道自己是多么的孤陋寡闻，同时也知道郑子文这个人竟然在长安有着莫大的威名。

从一个不入流的武散一直当到五品的武官，然后得罪了皇帝被贬到了云岚县做知县，过年回京一趟，顺便就把王珪这个三品大员给扳倒了。

然后回到云岚县还不到一个月，就当上了刺史，成了一个正四品的大官，俨然还比被贬之前升了两级！

至于什么“吊睛白额虎”“活阎王”的外号更是响彻长安，凶威赫赫。

想到当初人家来上任的时候自己一点表示都没有，几个富商顿时开始心惊胆战起来，所以立刻准备了厚礼带着自己的儿子就来了。

“刺史大人啊，不是我等不懂礼节，而是想等犬子回来，好一并带到您这让您瞅一眼，看看有没有这个福气拜入您的门下。”

郑子文看向这六个正用崇拜的目光看着自己的年轻人，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

“本座是很喜欢有理想的年轻人滴，不过这事还得看你们怎么想的？”

几人一听，顿时来到郑子文面前站成一排，朝着他躬身行礼，然后异口同声的说道：“学生愿拜入大人的门下。”

郑子文这次微笑着点了点头。

“那好吧，我就答应收下你们了，不过我丑话可说在前头，既然做了我的学生，就不能给我丢人，否则就别坏我心狠。”

几人一听，急忙低头道：“吾等不敢！”

那样子，似乎真的被吓到了，郑子文还发现其中一个人的手都开始有些抖了，看着他们诚惶诚恐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

“当然，如果你们表现好的话，我也不会亏待你们，记住，大唐不缺人，缺的是人才，只要你们努力，就算绯袍，也不是没有机会穿。”

一句话，顿时让在场十几个人的眼睛都瞪圆了，客厅中顿时响起了他们沉重的呼吸声。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一百四十章郑子文的野心

?

大唐官员的官服颜色都是有讲究的，三品以上的官员所穿的官服就是紫色的，而四、五品的官员穿的官服则是绯红色的。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比如现在郑子文的刺史官府就是绯红色的。

对于一般人来说，穿红色官服的就算是大官了，毕竟大多数文人一辈子都在科举的门外徘徊，能够踏入仕途穿上绿色的官服就有资格回家显摆了。

比如郑子文面前的这几个想要拜入他门下的青年，他们连官位都还没有确定下来，更不用说品级了。

这次他们来刺史府拜会郑子文，其实按照他们心里的想法，只要郑子文能收下他们，就算是万事大吉了，但他们完全没有想到郑子文会给他们承诺。

只要有能力，就能让你们当上五品以上的大官！

在恒州这个地方，五品的官可以称得上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哪怕在长安，这样的官在朝堂上也算有了一席之地。

这是一个很大的承诺了！

唐人重诺，为了避免到时候没有能力完成诺言，一般人都不会轻易去许诺，但郑子文无疑是有这个能力的。

不到二十岁的刺史，谁能想到他将来能走到哪一步？侍中？仆射？

一旦他坐上了那个位置，想要提拔一个五品的官员，无非也就是一句话的事，想到这里，厅堂里面的呼吸声都沉重了起来，而站在郑子文面前的六个年轻人更是“噗通”一声跪倒在地。

“多谢恩师！”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嗯，不用多礼，都起来吧，你们回去挑好日子和地点，这事也是一件大事，马虎不得！”

郑子文话刚说完，旁边一个中年富商立刻激动的站了起来，朝着郑子文拱手道："禀告刺史大人，明日就是黄道吉日，届时草民会在家中备下薄酒，还请刺史大人赏光！"

郑子文顿时笑了，看来这些家伙是早有准备了，诚意也算是足够了，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好吧，明天你让人过来带路就行！"

那富商顿时一鞠到底。

"谢刺史大人！"

事情谈成了之后，大家的脸上都有了笑容，寒碜了几句之后，他们就起身离开了。

等他们都走了之后，郑子文才大声叫道："曹二狗，快点来把东西都搬到库房去！"

"是！"

吃晚饭的时候，卢敏一边给郑子文夹菜一边兴奋的说道："老爷，这些富商真阔气，每人都送了五百两银子，还有其他东西加起来差不多快四千两了呢！"

郑子文也眉开眼笑的，一口吞下卢敏送到他嘴边的菜，然后伸出了巴掌。

"这算什么，等明天行拜师礼的时候，他们起码得给这个数！"

卢敏顿时瞪大了眼睛。

"五千贯？你们能舍得吗？"

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你懂什么？你别看他们六人不起眼，要是没点底气，他们敢带着儿子进刺史府？敏儿，你要记住，就算再过几千年，商人还是得依仗官员，这就叫做钱权交易！"

卢敏顿时瞪圆了眼睛。

“原来当官这么赚钱啊！”

“哈哈，当然了！”

郑子文顿时咧开嘴哈哈大笑起来。

“正所谓穷文富武，读书不是穷人唯一的出路，但却是成功的捷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

卢敏顿时瞪大了眼睛，一双美目含情脉脉的看着郑子文，她立刻放下了筷子，然后一下子搂住了郑子文脖子，声音中透着无限的柔情。

“我家相公果然是最厉害的，随便说出一句话都这么有道理，妾身相信，这句话一定会被所有的读书人奉为至理名言的，相公，妾身真的很高兴呢！”

看着像只树袋熊一样挂在自己身上的卢敏，郑子文顿时愣了。

“那个……敏儿宝贝啊，你能不能先告诉我是哪一句？”

卢敏如同喝醉了酒一样，一脸的酡红，她慢慢的把嘴唇凑到了郑子文的耳边，轻声道：“全部！”

说完之后，顺势就郑子文的脸上亲了一下，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

“嘿嘿，虽然不知道这句话是出自后世那个朝代的名人，不过爷先谢谢你了！”

反正晚饭也吃完了，正所谓饱暖思……咳咳，总之就是那个，所以郑子文趁着这个机会一把抱起卢敏，然后飞快的冲进了卧室。

“宝贝我来啦！”

“哎哟，老爷不行啊，今天人家那个来了。”

“……”

这是一个安静的夜。

由于晚上没什么事干，郑子文睡得很早，第二天一大早精神奕奕的起了床，然后在院子里打了一会太极拳，然后又甩自己飘逸的长发，开始跳起了欢快的舞蹈。

“菠萝蜜，菠萝菠萝蜜，带我去呀带我去……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怎么

爱你也不嫌多……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绵绵的青山脚下花正开……巴扎黑！”

完事，收工！

迎着满院子男男女女震惊的目光，郑子文麻利的洗了一个冷水脸，然后迈着八字步出门了。

此时刺史府外已经停了一停绯红色的官轿，曹二狗已经在门口等着了，郑子文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坐进了轿子。

“起轿！”

随着曹二狗的声音，轿子开始动了起来，郑子文的身子也随着轿子左摇右晃起来。

“坐轿子果然比坐马车舒服，好久没坐了还真有点想，想当初在长安那会……”

一路上，郑子文都笑呵呵的，完全沉浸在了回忆之中，直到曹二狗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打断了他的回忆。

“爷，到了！”

郑子文顿时脸色一板，然后慢慢的掀开轿帘走了出去。

虽然他心情很好，但他还是必须要板着脸，不板着脸怎么显示威严呢？

郑子文做官也有很长一段时间了，自然而然的也就有了官威，当他板起脸来的时候，曹二狗顿时愣了。

虽然他知道自己的爷现在是在装样子，但它心里还是抖了一下。

曹二狗尚且如此，其他的人自然更不用说，从郑子文下轿子到进门，周围的人都低着头，甚至大气都不敢喘一下，直到郑子文走进去了，大家才松了一口气。

“哇，刚才那位就是刺史大人吧，看起来好凶啊！”

“就是，就是，真吓人！”

这时，一个“知情者”发话了。

“哼，这就叫凶了，告诉你们，咱们恒州这位刺史大人当年可是长安一霸，外号“活阎王”郑爷，一声令下，千百人头落地！”

“嘶……”

周围顿时响起一片吸气声。

“他这么凶，皇帝不管啊？”

知情者顿时冷哼了一声，然后斜着眼瞟了周围一眼。

“刺史大人还有一个身份，就是驸马爷，而且娶的还是当今圣上的嫡长女，圣眷浓着呢！”

周围的人顿时恍然大悟。

“难怪这几位文曲星老爷都要拜在刺史大人的门下，原来还有这么一层关系！”

“嗯嗯，兄台果然见多识广，不如今天由我做东，待会还请赏个脸到德胜酒楼一叙。”

“到时候再说吧。”

“哎，好好好！”

……

郑子文还不知道自己的恶名开始开始风传起来了，此时他正在接受自己门生的叩拜。

这六名弟子给郑子文行的礼是稽首礼，是“九拜”之中最重的礼了，郑子文接受了这个礼，就代表他已经接受对方成为他的弟子了。

弟子们行完稽首礼之后就退到了一旁，然后就是弟子的父母献上拜师礼了，这些礼是让在场的所有人都看到的，虽然数量繁多，却不算昂贵。

而昂贵的几千两白银早已经送到郑子文的刺史府里了，郑丽琬和卢敏正在库房里数着呢！

等下午郑子文回府的时候，她们才刚刚数完。

“老爷，您回来啦！”

看到郑子文进府了，卢敏连忙走了过去，然后蹲身给郑子文福了一福。

“妾身恭迎老爷回府！”

郑子文笑呵呵的扶起了她，自然而然的搂住她的纤腰。

“敏儿宝贝啊，你天葵来了就不要到处走，呆在屋子里休息就行，丫鬟够不够用？不够我让二狗再去太原府买几个机灵点的。”

卢敏顿时红了脸，声音细若蚊蝇。

“老爷别提那个了，多羞人呀，妾身已经没事了，对了老爷，我和琬儿姐姐刚才已经清点你那几位学生家里送来的拜师礼，足足七千两呢！”

说道钱，卢敏又变得容光焕发起来，郑子文也笑了。

“那加起昨天的四千两，就是一万一千两了，嗯……”

他沉吟了一会，然后点了点头道：“这些钱留下一千两家用，那一万两银子你帮我装好，我要用！”

卢敏的脸顿时垮了下来。

“爷，上次那一万两您拿去买牛了，这次的一万两你准备要买什么？”

郑子文顿时笑了。

“这次老爷我什么都不买，我要拿它建私塾，云中县和云来县不能发展经济，那老爷我就把它变成文化的产地。”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使劲的挥了挥自己的拳头。

“我要在那里建设一个全大唐最大，最好，最有名气的私塾，让它成为整个大唐文人的圣地，它的名字叫做——大唐皇家学院！”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卢敏顿时惊呆了。

PS：还有一更稍后奉上，恳求订阅！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一百四十一章大唐皇家学院

?

PS：感谢若寒冷情？？大大打赏一千三百三十二枚亮晶晶的阅读币，刚刚看到，寒鸦好开心o(≥v≤)o

云中县和云来县的问题一般人或许没办法解决，但郑子文可不是一般人。

作为来自一千年后的穿越者，郑子文拥有的知识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可以望其项背的。

一个地方想要富裕，资源是很重要的，但资源却并不一定单指物质资源，因为文化也是重要的资源。

长安在大唐之前，只是一个一般的城市，远不及洛阳繁华，直到李渊定都长安，把它作为大唐的国度之后，它才繁华起来，这个就是政治中心带动的经济发展。

而郑子文现在也在打这样的主意，不过他可没本事让李世民把过度迁到恒州来，所以他打的就是文化中心的主意。

国家的治理离不开官员，官员则来源于读书人，文化的重要可想而知。

士族之所以那么牛，就是因为他们掌握了读书人，其实本质就是掌握了文化资源，在隋朝以前，百分之九十的读书人都出自世家大族。

隋炀帝推行的科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士族对读书人的垄断，但毕竟时间太短，所以现在大部分的读书人还是来自豪门望族。

虽然一些寒门子弟通过私塾也慢慢进入了朝堂，但数量还是太少，对于整个大唐来说无疑是杯水车薪。

而现在郑子文就是打算建设一个足够大的私塾，一个可以一次性打破士族对官员垄断的私塾，从而建立一个文化的中心！

当然，他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给李世民分忧，他仅仅只是想让云中县和云来县富起来罢了。

全大唐最好的书院，带动周边的经济发展会有困难么？

答案不言而喻。

郑子文觉得自己的想法很好，不过卢敏却不这样认为，看着郑子文一副“我意已决”的样子，她顿时就哭了。

“呜呜呜呜……”

郑子文一看她哭了，而且还哭得很伤心，顿时就纳闷了，一边扶起她一边问道：“好好的，你哭什么呀？”

“呜呜……”

卢敏一脸的悲伤，看着郑子文的目光也充满了幽怨。

“夫君要做的事妾身不敢多言，就是心里委屈，呜呜……”

这算什么？宝宝心里苦，宝宝就要哭？

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哎哟，我的敏儿宝贝呀，你有话就说，我郑子文还不是那种听不进意见的人！”

他这么一说，卢敏的哭声才慢慢小了下来，然后才一边抽泣一边说道：“相公，你要开私塾妾身不反对，可是你也应该把私塾开在太原府，实在不行也应该开在恒州府也行，你要是把私塾开在云中县那边，会亏死的。”

郑子文顿时愣了。

“怎么会亏？不可能啊！”

卢敏顿时白了他一眼，然后叹了口气说道：“上次我听刘三说了，那两个县才五百户多户人家，而且都没有钱，老爷你在那里开私塾怎么可能不亏？”

郑子文一听，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谁说我要收他们的钱了？”

卢敏顿时愣住了。

“不收钱，难道老爷开私塾白让他们上啊？”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当然不会让他们白上的。”

正当卢敏松了一口气的时候，郑子文忽然口出惊人之语。

“因为我要花钱让他们来私塾上学，来读书就有钱赚，怎么可能是白上呢？”

“呃……”

卢敏顿时瞪大了眼睛，这时候她似乎看到了郑子文把家财全都败得一干二净的情景，顿时一口气没上来，晕了过去。

当卢敏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早上了，她醒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库房去查看，当她看到里面那一箱箱银子安然无恙的放在那时，顿时松了口气。

不一会郑子文也起床了，起来后他先去卢敏房间了一趟，发现卢敏并没有在房间里，他稍微一想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然后直接朝着库房走了过去。

走进了库房之后，果然看到了卢敏，此时她正在使劲的把一个箱子往库房的角落里拽，但那些装了银子的箱子一个少说也有两百多斤重，她一个弱女子又怎么拽得动？

看到郑子文进来了，卢敏就停下了手里的动作，也不说话，只是用哀怨如泣的目光看着郑子文。

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敏儿宝贝哟，你还真把老爷我当败家子了？”

卢敏依旧不说话，不过郑子文却从她的目光中看到了她的意思。

“难道不是吗？”

没错，她的眼睛里就是这个意思！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慢慢的走过去，揽着她的腰把她搂到怀里。

“老婆听我说嘛，我又不傻，怎么可能把钱白送给人家呢，其中我所出的

钱只是很少的一部分罢了。”

郑子文开始给卢敏详细的讲了自己的计划，卢敏一开始还一脸警惕的看着郑子文，生怕一不小心就被他给忽悠了。

不过随着郑子文把计划一步步说了，卢敏的神色开始变成了惊讶，之后更是随着郑子文说一句她就点头一次。

到了最后，她更是一脸兴奋的紧紧保住了郑子文的腰。

“老爷，既然你说私塾不分男女，那能不能让我也去私塾当授课的先生？”

说这话时，卢敏是有些忐忑的，毕竟这事和她从小到大接受的教育有些背道而驰。

令她惊喜的是，郑子文居然点头了！

她顿时忍不住内心的激动，“吧唧”一声，就在郑子文脸上亲了一下。

“谢谢相公，你真好，姆嘛！”

做出了这么大胆的行为，卢敏顿时羞得满脸通红，正打算逃跑，却被郑子文拉住了手，她顿时羞得头都低了下来。

“相公……不要在这里……”

郑子文顿时老脸一黑，伸出手就在她脑门上“咚”的弹了一记。

“难道相公我在你心里就是那么荒淫无道的人吗？”

卢敏顿时撅着嘴不说话了。

郑子文顿时一把将她拉到自己的怀里，又在她的翘臀上拍了一巴掌。

“啪！”

“啊！”

卢敏顿时一下子跳了起来，然后左右看看，发现没有别的人之后，才一脸委屈的撅起了嘴。

“相公……”

看着她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行了，刚才那个是对你的惩罚，谁叫你不等相公把话说完就想跑的。”

说到这，他忽然把笑容一收，脸色也严肃起来。

“言归正传，等会你去我的书房，把我刚才说的计划写到奏折上，这事不是我一个人就能做主的，我还得呈请皇上御批，照我的想法这钱肯定还是得我来出，不过还是事前言明的好，省的将来我赚钱了他还要向我伸手！”

卢敏顿时大惊，一把就捂住了郑子文的嘴。

“相公，这话可不能乱说，那可是圣上，当心祸从口出！”

郑子文顿时笑着把她的手拿开，然后笑道：“知道了，快去吧！”

“嗯！”

卢敏高高兴兴的去书法帮郑子文写奏折去了，郑子文也站起身来，慢慢的走出了库房。

下午的时候，卢敏就拿着奏折出来了，看到郑子文正在院子里逗狗，顿时撅起了小嘴。

“老爷，你让人家写奏折，你却在院子里玩狗，妾身不依嘛！”

看着她又黏上来了，郑子文连忙举起手来。

“行了行了，我错了行不行？再说也不是我不想写，是陛下他不让我写啊！”

看着卢敏顿时露出了一脸“我不信”的表情，郑子文只好耸了耸肩，然后摊开双手。

“这事是真的，上次回京时陛下就说了，如果我再把鸡抓似的奏折呈给他，下次就让我把整份奏折吃下去，敏儿宝贝，你也不愿意看到相公我吃奏折吧？”

“哼，谁叫你不练字的！”

卢敏顿时请哼了一声，然后偏过头去。

“都当了刺史了，以后说不定还要当宰相，连字都写不好万一被人知道多不好啊，老爷你要是再不好好练字，以后就等着吃奏折吧，嘻嘻！”

说到最后，她也忍不住笑了起来，郑子文顿时“勃然大怒”。

“小蹄子居然敢教训老爷了，准备接受老爷我的惩罚吧，来，先让老爷我亲个小嘴！”

“哼，才不要！”

卢敏一听，顿时撒腿就跑，郑子文顿时一挥手。

“哪里跑？东赞，上！”

“嗷嗷嗷嗷嗷……”

刺史府的小院子里顿时欢声笑语一片。

几天后，郑子文的奏折就摆到了皇宫里御书房的桌子上，李世民拿起奏折刚一开打，顿时就哼了一声。

“哼，郑子文这小子，居然又让女人写奏折，真是岂有此理，他为什么不把自己的刺史也让给女人做？”

看着他吹胡子瞪眼的模样，下方的刘炳连忙低下了头，生怕李世民看到他偷笑的样子。

不过随着他慢慢的把奏折看下去，眼睛却越来越亮，最后更是兴奋的拍了桌子。

“好！好！好！”

连说了三个好字，此刻老李的脸上已经挂满了笑容，轻轻的把奏折合上之后，他立刻朝着刘炳开口道：“传朕旨意，宣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魏征还有虞世南觐见！”

刘炳一听，心里顿时震惊了，这驸马爷到底是呈上了什么奏折啊，皇上居然几乎把大唐的重要文臣都叫来了，而且就连已经在家养病的杜如晦也叫上了！

这是要出大事了啊！

想到这里刘炳也不敢耽误，道了声“是”之后，就匆匆忙忙的离开了御书

房，然后朝着皇宫外面去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二章名震恒州

?

郑子文的奏折毫无意外的引起了李世民的高度重视，老李都没耐心等到第二天的朝会，当天就把一干重臣都叫了过来。

等大家都来了之后，李世民二话不说，直接就把郑子文的奏折拿给他们看了。

看完了郑子文的奏折，这几位大唐的文臣全都被震惊了，相互看去，从对方的眼睛里看到的除了难以置信就是深深的震惊。

这时，长孙无忌开口了。

“十载之后，郑子文或可为中书令！”

一言既出，众人皆惊！

按照长孙无忌的说法，按照郑子文现在的趋势，再过十年，也许就可以来当大唐的中书令了。

要知道，皇帝下达的圣旨都要经过中书省之后，才会传出皇宫到达官员的面前，中书令可以说是皇帝的左右手。

作为朝中“一哥”的长孙无忌，现在就是大唐的中书令，如果说房玄龄他们这些仆射和侍中算是副宰相的话，那么长孙无忌则可以称为正宰相了。

现在长孙无忌居然说郑子文在十年之后可以当大唐的宰相，众人怎么不惊？

就连李世民的皱了皱眉头。

“辅机，你高看他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长孙无忌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摇了摇头。

“陛下，据臣推测，一旦大唐皇家学院顺利建立起来，只需要十年，这个庞然大物就会击垮所以世家大族的私塾，到时候恐怕整个朝堂上有过半的文臣出自皇家学院。”

房玄龄的眼睛也亮了起来。

“而且这些官员都出自大唐皇家学院，算起来他们都是郑子文的门生，届时……”

剩下的已经不用说了，因为李世民已经懂了。

“不行，这个大唐皇家学院既然是打着朕的旗号建立的，这个院长自然必须是朕才行，至于郑子文，就让他做那个什么，嗯……”

长孙无忌连忙打开了奏折看了一眼，然后向李世民笑道：“教导主任。”

“对对对！”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就让他当那个，嗯……念在他有功劳的份上，副院长的位置也给他吧！”

长孙无忌顿时郑重的向李世民躬身行了一礼。

“陛下，微臣不才，愿意担当大唐皇家书院的副院长一职！”

李世民顿时愣了，然后皱了皱眉。

“可是，郑子文奏折里只说有一个院长和一个副院长啊！”

这时房玄龄却笑了。

“陛下，大唐皇家学院虽然是郑子文提出的，但陛下可以改的嘛，院长当然只能有陛下您一个，不过这个副院长，不还得陛下您说得算嘛，老臣不才，也愿意担当这个职位。”

顿时，在场的人都笑了。

于是，这个郑子文提议建设的大唐皇家书院还没动工，副院长就有了四个——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还有郑子文。

十天之后，刘炳带着大队人马到达了恒州。

这次来的人很多，吏部、礼部、工部都来人了，加起来差不多有十多个。

刘炳一脸笑意的走了过来，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捏着公鸭嗓子笑

道："咱家是来宣旨的，驸马爷接旨吧！"

当着这么多人，郑子文也不敢太过分，恭恭敬敬的接了旨。

李世民下达的圣旨意思很简单，就是告诉郑子文，大唐皇家学院的院长他当了，除此之外他还任命了几个副院长。

老李是意思是以后大唐皇家学院就属于大唐的产业了，不过却让郑子文这个经营者自负盈亏，建设学院的钱自然还得郑子文来出。

可能李世民觉得这么做也有些不厚道，所以派了几个人过来帮郑子文。

听完了圣旨之后，郑子文的神色并没有什么变化，这些都在他的预料之中。

不过在他看来，老李派来的人里面，除了那几个擅长建造的工部官员还有几个擅长算学的官员之外，其他的人几乎都没什么用。

不过既然是皇帝派来的，那就用呗，反正不用给他们发工钱，不用白不用！

既然有了工头，剩下的就简单了。

告示很快就从刺史府发了出来，老刀、胡子他们骑着快马分头前往各个郡县，然后把告示贴到当地的县衙门口。

"大唐皇家学院开始动工，现征召劳力，需要成年男子两百名，工钱一个人一天四十文，做饭的女人二十个，一天的工钱是二十文钱，管吃管住，顿顿有肉。"

郑子文给的待遇无疑是很优厚的，告示一经贴出，当天下午就有上千人来到了恒州府，然后由工部的官员开始选拔人手。

等郑子文回到府里的时候，卢敏就撅着小嘴埋怨他了。

"相公，你给的工钱太高了，一个月就要两百多贯呢，等你的私塾建好了，还不得一千多贯啊？"

"不，你算错了！"

看着卢敏疑惑的目光，郑子文微微一笑，咧开嘴露出白森森的牙齿。

"这一千多贯只是工人的工钱，如果加上建造私塾的木材，石料等等，八

千贯恐怕都打不住，你说你是不是算错了。”

听着郑子文说出这一连串恐怖的数字，又看着他正朝着自己挑了挑眉毛，卢敏感觉自己又有些晕了。

“相公，妾身有些不适，先回房去了。”

说完，摇摇晃晃的就回去了，看着郑子文哭笑不得。

“这个小财迷！”

说出这句话时，他完全忘了自己财迷的样子。

俗话说有钱好办事，在郑子文充足的资金供应下，云中县建设大唐皇家书院的工程顺利进行着。

半年之后，恢弘的大唐皇家学院正式落成。

这是一座非常宏伟的书院，耗资近万贯，它占地超过了千亩，拥有房舍数千间。

整个书院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专门收录不满十岁幼童的初级学院，然后是通过了童生考试的中级学院，最后则是通过了秀才考核的高级学院。

学院自带考试机构，由大唐吏部官员亲自出题，也就是说，只要是在大唐皇家学院就读的生员通过了毕业考试，直接就可以获得童生、秀才的功名！

只要从大唐皇家学院的高级学院毕业，就拥有了参加朝堂科举的资格！

消息一经传出，顿时包括恒州和太原府在内的整个河东道十多州郡都被震惊了！

如果说这个消息算是震惊了整个河东道的话，那么之后郑子文宣布的消息无疑为一场大地震。

“大唐皇家学院初级学院和中级学院不收取学费，免费供应笔墨纸砚，吃饭也不要钱，而且每学期每个级别学院的前十名还有高达百贯的巨额奖学金！”

稍有眼界的人都知道，大唐的读书人之所以那么少就是因为没钱读书，现在照郑子文这个皇家学院的做法，读书人还会少吗？

可以想象，在不远的将来，原本稀缺的读书人将会像潮水一样从大唐皇家学院里走出来。

但皇家书院到底是靠什么盈利的呢？就算他又再多的钱，也经不住这个无底洞啊！

正当大家充满疑惑的时候，一条关于皇家书院的消息传到了他们的耳中。

“大唐皇家学院初级、中级学院是免费的，不过高级学院却要收取较高的学费，没钱可以赊欠，等到毕业后考中科举当官了，有了俸禄再还，就算当不了官也不要紧，书院可以推荐高等学院毕业的学生去各个州县做县丞，或者幕僚。”

得到消息的人都惊呆了，这是包吃包住包分配啊，各地的私塾差点高呼一声“狼来了”！

这是一场文化的大地震，大唐皇家学院的建立势必将改变整个大唐的文化格局！

被震惊的众人中，稍有见识的人开始观察各个世家大族的反应，要是在这个大唐皇家书院可是在挖他们的根基啊，世家大族又怎么可能无动于衷？

果不其然，一些世家大族很快就了动作。

其中范阳卢氏和清河崔氏都没有动作，太原王氏还在观望，不过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却出手了。

两个家族的朝堂的官员一起联名上书，称郑子文此举不合礼法，还说他祸乱超纲，总之林林总总的列举了十几条罪行。

照他们说的样子就算不把郑子文大卸八块，也应该卸掉他刺史的官职，然后充军发配，至于皇家书院，自然得让他们这些“德高望重”的人进行接管。

看到这些奏折之后，李世民顿时气笑了，于是博陵崔氏和赵郡李氏倒霉了。

这次老李直接不管言官御史的参奏，也不管什么“因言获罪”的恶名，直接把所有联名上书的官员给撸了，让他们回家吃自己。

对于李世民下了狠手这点，大家都感到很惊讶，特别是赵郡李氏还和李世民的陇西李氏出自一脉，却没想到老李如此不留情面。

事实上他们真的想多了，作为一个合格的皇帝，老李的心里从来没有“情面”这个词，他的心里只有利益。

老李的命令早上下达，下午圣旨就从中书省出来了，效率快得出奇。

等这些官员被千牛卫士兵用脚踹出皇宫的时候，他们才听说了大唐皇家学院的院长就是老李。

一群人顿时傻眼了。

如果郑子文在这里一定会吐他们一脸吐沫，然后告诉他们什么叫做不作死就不会死。

不过现在郑子文可没空理他们，现在大唐皇家学院刚刚落成不久，好多事都需要他亲自过问。

他已经忙得没心思管其他的东西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三章朝廷来人了

?

新的一天到来了，太阳如同往日一样升起，李世民也如同往日一样上朝。

“有事早奏，无事退朝……”

随着刘炳的老公鸭嗓子响起，早朝开始了。

还是和往常一样乱七八糟的事，不是这里需要拨款就是那里河水泛滥。

妈蛋，拨款找户部啊，河水泛滥找工部啊，找老子干嘛？

李世民百无聊赖的又看了一眼朝堂最前面空空如也的位置，微微叹了一口气，眼里闪过一丝羡慕。

朝堂最前排是长孙无忌他们的位置，不过现在他们已经不在这里了，不只是长孙无忌，就连房玄龄，杜如晦都不在这里。

他们前几天就出发前往恒州了，如今已经到达了恒州的地界。

当长孙无忌他们的马车到了恒州府之后，这几个从京城来的大臣顿时愣住了。

他们首先看到的是城门上一块巨大的红包横幅，上面写着“欢迎京城上官莅临指导工作！”这十二个大字。

这还没完，进了恒州府之后，几人就下了马车步行，又看到大街小巷到处都拉满了红色的布条，上面也写着字。

“恒州府欢迎您！”

“爱护环境人人有责！”

“随地大小便，杖责二十，罚款五十文！”

看着这些横幅，长孙无忌顿时笑了。

“这个郑子文，真有意思，这些布条，也很有意思。

”

房玄龄也笑着点了点头，然后笑道：“都是上好的布匹，稍显浪费一些。”

杜如晦也笑了起来。

“不过这恒州府倒是挺干净的，比大唐很多州府都要好得多，看到这里的人是被他们的刺史罚怕了。”

此话一出，几人顿时笑了，然后一边说笑着一边就朝着刺史府走去。

刺史府的门口是熊大熊二他们负责看着，长孙无忌他们到了刺史府，立刻就看到了他们俩。

于是长孙无忌笑着就走了上来并开口问道：“你们刺史大人在不在府上？”

熊二顿时皱了皱眉头，然后开口道：“我家老爷说看到送礼的就让进去，看到空手的就说他不在！”

话音刚落，脑袋上顿时挨了一巴掌，他顿时委屈的抬起了头。

“哥，为啥打我？”

熊大顿时一脸的恨铁不成钢。

“你怎么这么笨，这种话是可以乱说的吗？你多学学我！”

说完，就趾高气扬的冲着长孙无忌他们扬了扬下巴。

“我们老爷说他不在，你们都走吧！”

“……”

长孙无忌几人顿时哭笑不得，也不知道郑子文从哪找的这两个活宝来看门。

不对，这个不是重点，重点是郑子文这个刺史当得也太拽了吧，什么叫做空手的就不让进？

长孙无忌顿时摇了摇头，然后朝着门口的熊大和熊二笑道：“你进去告诉你们老爷，说他的舅舅和叔伯来了，让他来接我们。

”

“嘶……”

两人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瞬间露出了笑脸，直接转身把门打开了。

“原来是老爷的叔伯舅舅啊，快快请进，嘿嘿嘿嘿！”

那谄媚的样子简直不能直视，让门外的三人顿时又摇了摇头，房玄龄顿时又笑着问了一句。

“你们就这样让我们进去了，不怕我们是骗你们的呀？到时候看你们老爷不收拾你们？”

熊二顿时也笑了。

“没事，俺们皮糙肉厚不怕打，如果你们敢骗俺，俺就打死你们！”

熊大顿时一巴掌又打在了他的脑袋上，然后在他委屈的目光中对他训斥道：“你就不能文雅些吗？平时狗爷是怎么教育我们的？应该这样！”

说着，他又朝着长孙无忌几人笑了。

“假如几位是骗我们的，我们也不会打死你们，最多把你们的屎给打出来……”

“……”

长孙无忌几人的脸顿时黑了，然后一路上他们都变得沉默不语，生怕这两个二货又口出惊人之言。

刺史府作为供给历任刺史的公用房自然不会太寒碜，是三进三出的大宅子，长孙无忌他们穿过了两个拱门之后，就看到郑子文。

此时的郑子文正在和自己的老婆们玩游戏。

作为一个合格的丈夫，偶尔和老婆玩玩游戏是很有必要的，不但可以愉悦身心，还能增进感情，可谓一举两得。

郑子文他们玩的游戏很简单，就是先用一块手绢把郑子文的眼睛蒙上，然后由郑丽琬、卢敏这两个妾室，还有冬儿秋儿以及吉祥如意四个丫鬟在四

周让郑子文抓。

被郑子文抓到的自然就免不了被他占点小便宜，比如亲上两口什么的，所以郑子文玩得很开心。

“老婆，我来抓你啦，嘿嘿嘿嘿……”

他话音刚落，四周顿时安静了，郑子文忽然听到了脚步声，顿时纵身一跃，然后将对方一把抱住，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对方的脸上亲了一口。

“吧唧！”

声音清脆响亮，在场的众人都惊呆了！

郑子文也发现了不对劲，自己的老婆们个个都是皮肤娇嫩滑溜的，怎么自己亲上去反而刚到有些不对劲呢？

触感很粗糙，而且有些扎嘴。

郑子文连忙拿掉了蒙在自己眼睛上的手绢，然后他就看到了被自己抱在怀里的长孙无忌，还有他那黑胖黑胖的老脸，以及旁边正憋得满脸通红的房玄龄和杜如晦。

“呃……”

郑子文连松开了长孙无忌，这下子站住后面的两人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长孙胖子的脸顿时由黑转红。

“真是岂有此理！”

说完之后，他大袖一挥，然后直接转身离开了。

看着长孙无忌走了，房玄龄和杜如晦也一边笑一边跟着他离开了，留下一脸尴尬的郑子文。

等他们都走了之后，郑子文才叹了一口气。

“唉，冬儿，去给爷拿点水来，这个黑胖子一脸的油，好恶心……呕……”

“……”

刚走出刺史府的长孙无忌脸色很不好看，一直在念叨着“岂有此理”“竖子

不与为谋”之类的话。

看着他的样子，房杜又开始憋笑了。

来之前长孙无忌对郑子文那简直就是赞不绝口，俨然一副把郑子文视为接班人的样子，现在被郑子文亲了一口，态度顿时就变了。

长孙无忌真的很生气，直到下午的时候郑子文跑来叫他去吃饭，都找了个理由推脱了，房杜二人看他不去，也就没有去。

郑子文也不含糊，叫了一次他们不来也就不再叫了，等到第二天的时候直接派了三顶官轿去接他们，然后一起前往文县。

文县就是云来县和云中县的合称，这两个县本来就很小，两个县也差不多只有其他一个县那么大，而且还没有行政官员。

现在郑子文在那里大兴土木建造了大唐皇家学院，干脆就奏请了李世民把这两个县合并，然后改名为文县。

李世民也觉得自己的皇家书院所在地应该有个好名字，大笔一挥就批准了。

如今郑子文四人坐着官轿慢悠悠的从恒州府出发，而曹二狗还有老刀他们已经快马加鞭的赶过去布置了。

等郑子文他们到达文县的皇家书院时，已经快到中午了，长孙无忌他们三人刚走出轿子，顿时就愣住了。

首先映入他们眼帘的是一个三人多高的巨大雕像。

这个雕像是一个人骑在马上挥舞宝剑的样子，雕像下面用精美的小篆刻着一行字——向伟大的领袖李世民致敬：吾皇万岁万万岁！

长孙无忌和房杜三人顿时震惊了。

一般人可能会认为郑子文只是在拍马屁，不会想到其他的，但长孙无忌他们三人都是混迹朝堂多年的老油子了，自然知道这个雕像的意义。

只要大唐存在一天，就没人动得了大唐皇家书院！

试想一下，只要这个学院存在一天，无数在这里读书的学子们就会瞻仰这个雕像，会记住李世民这个君王，这是多么值得老李高兴的事啊！

毫不夸张的说，就为了这座雕像，喜欢好名声的老李也得把大唐皇家书院好好的护着！

甚至可以说，因为有了这个雕像，大唐皇家学院才是名副其实的“皇家书院”！

这个雕像和下面的刻字已经不是单纯的马屁了，而是皇家书院的护身符！

就连郑子文，也会在李世民的心里留下非常好的印象！

长孙无忌三人深呼吸了好几次才平缓下内心的震撼，然后深深的看了郑子文几眼，把他看得有些毛骨悚然。

郑子文连忙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朝着三人比了一个请的姿势。

“舅舅，房伯伯，杜叔叔，请！”

虽然李丽质还只是一个小萝莉，但毕竟是郑子文名义上的妻子，而李丽质的母亲是长孙无忌的妹妹，所以郑子文这一声舅舅，喊得那叫一个自然。

当然，也不排除他脸皮厚的原因。

郑子文喊长孙无忌舅舅，当然不是没有原因的，他是为了向长孙无忌传达一个意思。

咱们还是亲戚呢，昨天那点小事就不要计较了吧？你一个长辈和我这个小辈计较有意思吗？

长孙无忌也听出了郑子文的意思，顿时也露出了笑脸，然后微微点头，然后跟着郑子文继续往前走。

刚走了两步，三人顿时又愣住了。

这次他们看到的是一个两人多高的大石碑，上面也写了一行字。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郑子文。”

顿时，三人都用一种见了鬼一般的表情看着郑子文，而后者则一脸憨厚的咧开嘴笑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四章参观学院

?

郑子文发现现在的情况似乎不太妙。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长孙无忌，房玄龄还有杜如晦可以算是大唐朝堂上的三巨头，本来这和郑子文没什么关系，毕竟他只是一个“小小的”四品刺史，但关键是这个三个巨头此刻正面色不善的看着他。

郑子文的笑容都有些僵硬了。

“呵……呵呵，舅舅，房伯伯，杜叔叔，你们别站在这呀，快里边请……”

说着，他就提脚准备往里面走，但才刚来得及迈出去一步，就被长孙无忌叫住了。

“贤侄且慢！”

既然他都管自己叫舅舅了，长孙无忌也不客气，直接笑容满面的冲他招了招手。

“贤侄啊，你还是先来说说这石碑是怎么回事吧！”

郑子文一听，顿时叹了口气，果然还是躲不过啊。

刚才几人盯着那个骑马雕像看的时候，郑子文就意识到后面的石碑有些问题了，不过现在只能硬着头皮过去了。

看着目光灼灼的三人，郑子文咧了咧嘴。

“石碑？哦，是这个啊……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嗯，没什么嘛，咱们还是去里面看看吧……”

郑子文很希望能蒙混回去，但他却失败了。

“等等！”

这时候开口的是房玄龄，只见他微微一笑，然后指着石碑下方的名字开口了。

“前面的雕像是对本院的院长致敬，后面自然应该是副院长了！”

杜如晦也摸了摸自己的胡子。

“没错，贤侄只将你的名字单独刻上，着实不妥！”

长孙无忌顿时也点了点头。

“克明此言有理！”

“……”

不妥你妹啊，有理你妹啊，想把自己的名字也弄上去就直说好了，拐弯抹角搞毛啊？

郑子文心里骂归骂，但却不敢把这三个大佬给得罪了，只能把石匠找了过来。

半个时辰过去了，三人顿时笑容满面的继续往前走了，原本的石碑上面也有了新的变化。

“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郑子文、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

郑子文唯一能安慰自己的就是还好自己先下了手，否则自己的名字就算能上去，恐怕也在最后一位了。

还没走进书院，三位长安来的大佬就开始对门口的设施开始就行了小规模的修改，主要是关于文字方面的。

主要集中在墙上的标语。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郑子文、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

“知识就是力量——郑子文、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郑子文、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

……

郑子文那叫一个欲哭无泪啊，他费尽心思剽窃了后世的名言，如今被三个大佬转一圈就给拿走了。

这可不是多几个名字和少几个名字的问题。

试想一下，如果只有他一个人，大家记住这句话的时候至少有百分之八十的几率会记住他郑子文的。

但现在不一样了，四个人的名字都在上面，其他三人都是大名人，只有他一个是小透明，到时候大家会记住谁可就难说了。

看着郑子文如丧考妣的样子，长孙无忌顿时拍了拍他的肩膀。

“贤侄，名利二字最为害人，看开一点。”

房玄龄也捻了捻自己的胡子。

“做人要豁达一些，你还年轻。”

杜如晦也微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看开你妹！豁达你妹！不错你妹啊！把老子的东西都抢走了还说风凉话，太过分了！

我要报复你们，我要把你们的儿子都带坏！

想到这里，郑子文突然愣了，他发现这个报复方案有些不好实施。

房杜两人的大儿子都是老实人，想要坑他们或许很容易，但想要把他们带坏却很难。

至于他们二儿子，不用他带就已经够坏了好不好？

而长孙无忌家更加无解，这老家伙太能生了，前前后后生了十二个儿子，换了后世，都可以组一支足球队去争夺欧冠了。

要带坏他们何止是难，简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好不好？

要不自己干脆回去把许敬宗找来？

这个家伙是个表里不一的坏胚子，一肚子坏水，有了他在，自己想坑谁

他也能给自己出出主意，而且貌似这个坑货现在还在礼部当小官。

说起许敬宗这个人，除了品德有些问题之外，才华还是有的，否则也不可能和房玄龄、虞世南等人并称为“秦府十八学士”，就算把他弄来当教书先生似乎也不亏。

“贤侄，贤侄……”

忽然耳边传来一个声音，顿时把他唤回了神，转头一看，只见长孙无忌正一脸不悦的看着他。

“贤侄，在想什么呢，老夫看你笑的十分阴险啊，莫不是对我们几个老家伙心怀不满？”

“怎么可能？”

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然后就满脸的悲戚。

“我对几位叔伯乃是一片敬仰之心，一片赤诚之情，舅舅居然是如此说我，我……我……呜呜呜呜……”

说着，眼泪就大滴大滴的落了下来，旁边三人顿时目瞪口呆！

真的假的，居然哭了？

看着郑子文泪如雨下，三人连忙过来劝慰，郑子文这才有了笑脸，然后朝三人深鞠一躬。

“小子一时失态，让三位长者见笑了，小子内急，先失陪了。”

看到郑子文一溜烟跑了，房玄龄顿时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此子真是性情中人啊！”

长孙无忌也微微一笑。

“可惜没有什么城府，还需要多多磨练。”

杜如晦则点了点头。

“没错！”

却在他们口中的“没有城府的性情中人”郑子文，正在皇家学院的茅厕里

吸着凉气揉着大腿，此刻他大腿上面已经被他掐得青紫一片。

“嘶……真是人生如戏，全凭演技啊，还好老子反应快，要不可就露馅了……”

接下来三个大佬对郑子文的态度果然好了很多，也不怎么挑他的毛病了，郑子文也就轻松加愉快的带着他们逛完了整个大唐皇家学院。

一下午就这么过去了，看着天色开始晚了，郑子文便朝三人笑道：“其他的地方都看过了，现在就剩下学院的食堂了，三位叔伯请随我来。”

食堂就在学院的最上方，那里也是整个学院区唯一开凿出几个泉眼的地方。

整个食堂大约有两百多个平方，依然是古色古香的红木建筑，里面整整齐齐的摆放着一个个条凳，让长孙无忌等人啧啧称奇。

“这样的胡凳老夫还是头一次见。”

“嗯，简单，实用。”

“不错！”

等他们抬起头来的时候，就看到了这里的墙上写着的标语。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房玄龄首先击掌道：“好诗，这是何人所作？”

做这首诗的人还差一百年才出生呢，所以郑子文再次毫不犹豫的把它据为己有了。

“诗为《悯农》，正是区区不才所作。”

三人顿时斜着眼看他。

就算假装谦虚也把样子做全套好不好，你这嘴里谦虚却一脸得意的样子想糊弄谁呀？

三人一致认为，像郑子文这种人，坚决不能惯着！

“今天天气很好！”

“真是可喜可贺。”

“不错！”

“……”

夸老子一句会死吗？

郑子文顿时不乐意了，所以他觉得要话悲愤为食欲。

“来福，上菜！”

“是，老爷！”

食堂的伙夫头叫来福，也是郑子文的人，准确的说是郑子文的老婆郑丽琬从她在太原的酒楼调过来的厨师。

既然是酒楼的厨子，手艺自然是不错的，顿时吃的三个长安来的大佬连连点头。

等吃完了之后，长孙无忌才问郑子文道：“听说你给学生都是免费供应吃食的，他们都吃这样的？”

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当然不是，这是我们皇家学院教书先生的伙食标准，学生自然要差一些。”

房玄龄又问道：“都是读书人，难道连吃饭都要分得这么清楚吗？”

听出房玄龄的话透出一股不满，郑子文连忙向他解释起来。

“房伯伯您先被生气，其实是这样的，学院供应的饭食自然是有收钱和不要钱的，如果学院的教书先生不愿意花钱，自然也可以去吃免费的。”

郑子文的意思很简单，免费让你吃饱没问题，不过想吃好的就花钱吧！

杜如晦则问出了最为关键的问题。

“那贤侄，向我们刚才吃的这样一顿饭得多少钱啊？”

郑子文微微一笑，伸出了五个手指头，房玄龄顿时微微点了点头。

“五文钱，倒也不算贵！”

长孙无忌却笑了。

“恐怕没这么简单，子文的意思应该是五十文吧？”

杜如晦没有说话，只是拿眼睛瞅郑子文，看他的眼神就知道他是让郑子文快说，不要卖关子。

郑子文这才笑了起来。

“像这样精致的饭食，单单成本就不止五文钱，不过学院还是以五文钱一顿的低廉价格供应给教书的先生，而前来读书的生员，想要吃这些食物，只有两个办法。”

郑子文顿时自信的一笑。

“第一个就是考试，只要能在每一个月的学院考核大比中达到前十名，下一个月就能在这里免费吃这样的精致食物，如果能达到前五十，也能用十文钱的价格在这里吃。”

长孙无忌顿时心头一动，然后问道：“那第二个办法呢？”

听到长孙无忌的问题，郑子文脸上的笑容更灿烂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五章开学了

?

面对长孙无忌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笑得更灿烂了。复制网址访问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第二个办法当然是花钱买了，一顿一百文，当然，如果那些前五十的学生愿意把自己的饭食低价卖给别人，我也不反对。”

长孙无忌的眼睛顿时都瞪圆了，房玄龄更是怒骂道：“竖子，你居然……”

郑子文这一次却没有退缩，而是梗着脑袋，迎着房玄龄的目光，大声的说道：“我就是要让他们知道，知识就是财富，只有努力学习，才有好日子过！”

“你！”

和房玄龄不一样，杜如晦此刻却点了点头。

“不错！”

长孙无忌瞬间也露出了赞同的神色。

“老夫也认为可行，这样的办法，兴许比用戒尺要强。”

房玄龄皱着眉毛沉思了一会，叹了口气，也不说话了，长孙无忌看了看房杜二人，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贤侄，如今私塾也看了，晚餐也吃了，这天色也不早了，你不是说明天还有什么开学仪式吗，你快些为我们三人安排休息的地方吧。”

“好！”

郑子文立刻起身，然后朝着他点头道：“教师宿舍就在前方不远处，三位叔伯请随我来。”

说着，郑子文就带着他们三人来到了距离食堂百米之外的一个小院子里。

这里是一个占地不足一亩的小四合院，比起三进三出的大宅子自然是要

小很多，不过院子里却摆满了花草，显得清新淡雅。

长孙无忌当即点了点头。

“嗯，不错！”

郑子文立刻笑着摇了摇头。

“这里虽然是为教书先生所准备的住所，但像这样的住所，在学院里一共只有十间，如果先生没有把学生教好，那不好意思，只能搬到学生宿舍去和学生一起住！”

这一下房玄龄却没有反对，也是点了点头。

“误人子弟者当受此羞辱！”

听到他的话之后，郑子文却再次摇了摇头。

“房伯伯，让教书先生去和学生住，并不是要羞辱他们，而是要让他更加了解学生，总结出更好的教授办法，这样才能让学生取得进步！”

此话一出，杜如晦和长孙无忌顿时一起抚掌大笑起来。

“子文有大才！”

郑子文顿时也咧开了大嘴笑了起来。

“哈哈，那是必须滴！”

谦虚啊，你的谦虚去哪了？

这下子三人不再理会郑子文，而是直接回房休息了。

第二天就是开学仪式，四人早早的就起来了，梳洗完毕之后就来到学院最中间的高台上。

虽说这一天是郑子文定下的开学日，不过这一天却只接受二十岁以下的初级和中级学院的学生报道。

其中十岁的小孩最多，大约有好几百个，而十岁以上的郑子文要求必须具备童生资格，所以这些人数就要少很多。

此时高台下面的条凳上已经坐满了小孩，孩子们的家长则站在学院的门

外翘首张望。

他们是进不来的，因为门口已经被几十名武装到牙齿的千牛卫士兵把守起来了。

虽然没能进去，但他们的脸上都充满了兴奋，彼此也切切私语起来。

“这些官爷都是给咱们孩子看门的？”

“当然了，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不？大唐皇家书院，在这里读书的将来就是天子门生，以后咱们的儿子可是要做大官的！”

“嘘，别说话了，刺史大人要说话了！”

“嗯嗯！”

这时候郑子文站在高台上清了清嗓子开始说完了。

“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

郑子文的话顿时让在场的人都静了下来，就连他旁边的长孙无忌三人都愣了。

他们都感觉郑子文的话通俗易懂，却非常有深意，当下皱着眉头思考起来。

郑子文用眼角的余光瞥到他们的神情，顿时暗笑不已，伟人的话果然非同凡响！

于是他继续接着说道：“你们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辰时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以后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我的话讲完了！”

说完，就朝着长孙无忌三人微微一笑，朝他们比了比手示意他们上来，但三人却都摇了摇头。

在他们看来，和一群毛孩子有什么好说的？难道说之乎者也么？

所以他们干脆就不上去了，继续保持威严。

看到他们不上来，郑子文也不勉强，顿时拍了拍手，朝着下方笑了起来。

“那就这样吧，现在请各位同学跟着你们的先生进入教室，开始上课！”

简单明了，就是郑子文的风格！

教书先生是郑子文半个月前都找好的，反正只是教教初级中级的学生，一般的秀才就是足够了。

这个时期的学生所要做的除了背书还是背书，不背书拿什么去考科举，拿什么去当官？

郑子文只是一个记性好一些的历史学系的学生，而且他很有自知之明，建立了大唐皇家学院就是最大的创新了，如果在搞什么幺蛾子，说不定会死得很惨，这一点他很清楚。

所以，大唐皇家书院教授的还是和外面的书院一样，都是四书五经。

《大学》、《中庸》、《论语》、《孟子》、《易经》、《麟经》、《诗经》、《尚书》、《礼记》、《春秋》、《乐经》。

一本比一本厚！

这下子，足够这帮削尖了脑袋想当官的猴崽子们背到吐了，哇哈哈哈哈！

不过为了让大唐皇家书院尽快发展起来，郑子文也很大方的把汉语拼音拿了出来，先教会了学院的老师们，然后再扔给他们一屋子的书让他们负责标注抄录。

这下子，足够让这般想混进大唐皇家书院的穷酸书生累成狗了，哇哈哈哈。

继续学你们的孔孟之道吧，像我这种坏蛋大唐有一个就够了！

大概谁也没想到，这位一手建立起皇家书院的刺史大人，他的内心深处其实对书院里的师生都充满了恶意。

开学仪式完成了，郑子文也准备起身走人了，顺便把这三个大佬都送走，整天装孙子太累了。

长孙无忌笑容满面的走了，房玄龄似乎有些不舍，但也走了，杜如晦却站在郑子文身边没有动。

“那个……杜叔叔……”

看着郑子文欲言又止的模样，杜如晦微微一笑。

“贤侄放心，老夫身体有恙，已经和陛下告了假，以后就留在书院了，贤侄不必担心！”

不必担心个毛啊，老子担心的就是你不走啊，知道自己有病还赖在我这，你不要命了？

不过这话郑子文却不好明说，只好旁敲侧击道：“那个……杜叔叔，您的身体孙道长是怎么说的？”

杜如晦顿时老脸一僵，然后叹了口气。

“孙道长说老夫要戒荤腥……”

“好！”

不等杜如晦说完，郑子文顿时一拍巴掌。

“如此一来，就这样树立杜叔叔你愿意和贫困学生同甘共苦的正面形象。”

“不是，老夫的意思是……”

郑子文再次打断了他。

“杜叔叔你放心，青菜豆腐管够，侄儿也是为你好！”

说完，一溜烟就跑了，留下一脸呆滞的杜如晦。

此时郑子文正在心里冷笑着。

“哼，我看你能忍受多久！”

他却不知道，此时杜如晦的心里也在冷笑着。

“哼，小兔崽子，老夫已经吃了两个月的青菜豆腐了，早就习惯了，想让我走，没门！”

郑子文并不知道，杜如晦是铁了心的想留在书院了。

经过了朝堂里那么多的尔虞我诈，其实他也累了，反倒不如留在这个书院，顺便看看郑子文这小子肚子还有多少东西藏着掖着没有拿出来。

初级学院的小孩子首先学的是《论语》，当朗朗读书声开始在书院里回响起来，杜如晦的心情莫名的就好了起来，背着双手，摇头晃脑的在院子里一边踱步一边念着。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

他已经完全进入状态了。

而郑子文此时已经坐着轿子回恒州府去了，杜老头喜欢这里就让他呆着好了，郑子文对小孩子背书可没兴趣。

他有兴趣的就是钱！

学院召集了很多不要钱的学生，自然要招一些要钱的，负责怎么维持收支平衡？

于是郑子文回去之后就开始起草下一个学院章程。

“大唐皇家学院特殊开设特殊专业，传授四个科目，分别是赛马，击剑，高尔夫，斯诺克台球，这是属于贵族的运动，副院长郑子文亲自授课，名额有限……”

郑子文一边写一边笑，两只眼睛都开始放光了。

这四个所谓的“特殊专业”，其实就是体现了一个字——玩，而且是换着花样的玩。

郑子文这次发布的内容总结起来就是一句话——不会玩，你再有钱也是土包子！

来大唐皇家学院，让我郑子文教你们怎么玩，而且我还带着你们玩。

唯一的要求就是来人得带够足够的学费——每个人每个学期一千两银子，不还价！

当然，这么高的学费自然也不是白交的。

郑子文承诺，如果玩得好他还可以找大唐的顶级纨绔陪大家一起玩，甚至院长来学院了，玩得好的还能和院长一起玩。

院长是谁？那可是当今的皇帝陛下！

和皇上一起玩，要不要这么过瘾？

告示发出的第二天，几乎整个河东道的富商就把自己的儿子送到大唐皇家学院来了。

和他们的儿子一起被送来的，还有那一箱箱沉甸甸的银子。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六章特殊专业班级

?

郑子文的想法是把大唐皇家学院打造成为一所大唐最有名的书院，事实上，他的目标已经达成一半了。

院长是皇帝，副院长是丞相，就连他这个教导主任都是刺史，光这层次就甩出那些落第秀才所开设的私塾几条街。

皇家书院开了一个月，恒州周边的私塾纷纷倒闭，这也在郑子文的意料之中。

毕竟你收费的怎么和人家免费的竞争？更何况光听“大唐皇家学院”这几个字，就让人忍不住把自己的孩子都里面塞了，“皇家”二字是谁都可以叫的吗？

当然，郑子文也没有赶尽杀绝，那些失去了私塾的教书先生只要来大唐皇家书院应聘，郑子文一般都会收下来，然后集中培训一番就让他们上岗，毕竟现在学院现在正是缺人的时候。

这些新来的书生们，能教书的就让他们教书，不能教书的就让他们去库房对书籍进行拼音标注。

总之，总有一个适合他们的岗位。

随着大批学生的到来，课本严重不够了，不过这个问题也难不倒郑子文，他大手一挥就做出了决定——买！

不过郑子文却没有买书，而是买了几俩马车的雕版来。

隋朝就已经有雕版印刷术了，很多木匠就靠着雕刻四书五经的雕版来生活，所以郑子文很容易就买了几辆马车的雕版来，然后请人来进行印刷。

学院里的学生衣着不统一？郑子文还是大手一挥——买！

俗话说有钱好办事，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几辆从太原府来的马车就停到在了大唐皇家书院的门口，一箱箱的衣服也从车上被拿了下来。

这些衣服全都是青色的汉服，大袖子，大衣摆，学生都不用量身材，从六岁的稚子到十三四岁的少年都能穿，那叫一个方便！

而教书先生的也是汉服，不过却是白色的，只有郑子文的和房玄龄的副院长服装才是大红色的。

别说，这样一来，书院里到处都是穿着汉服，拿着书卷的身影，整个学院的书香气息似乎都浓郁了些，这算是意外之喜。

杜如晦脸上的笑容都多了很多，看着郑子文时候表情也柔和了很多。

“子文呐，学院最近越来越好了，不过着钱财似乎花费过剧，是不是当节俭一些？”

郑子文顿时大手一挥。

“杜叔叔，不用担心，我们不差钱！”

“……”

在杜如晦惊诧的目光中，郑子文得意洋洋的飘然而去。

郑子文并没有说假话，因为他确实不差钱，单单前几天过来报名交钱的富家子弟就足足有一百多个，每人一学期一千两白银的学费，他一次就收了十多万两白银。

他都富的流油了，怎么会缺钱？

不过既然收了人家的钱，就得让人家过来玩开心，这是郑子文的坚持！

更何况，要是人家不满意了，下学期的学费他上哪要去？

原本这个学院就是依靠郑子文的那门生的拜师礼才建造的，所以他一直就打算“杀富济贫”。

今天是特殊专业开学的日子，等郑子文走到学院门口时，就发现门口已经站着一百多个人了，看到郑子文出来，连忙上前给他行礼。

“刺史大人！”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摆了摆手。

“这里是学院，你们还是叫我先生吧，好了，跟我进去吧！”

“是，先生！”

郑子文带着他们就进了书院之后，就听到了里面的朗朗读书人，郑子文立刻敏锐的发现他身后的这些年轻人中大部分都变了脸色。

郑子文顿时笑了。

“你们放心，既然你们是我们皇家学院的特殊专业的生员，自然是不用学习普通生员所学的四书五经的。”

这事后面顿时传来了一个声音。

“那请问先生，我们要学什么呢？”

郑子文立刻停下了脚步，然后转过身来。

“自然是赛马，击剑，高尔夫还有斯诺克台球，有什么问题？”

听到郑子文此时说的话，后面的人顿时松了一口气，然后纷纷摇头。

“没有没有！”

其实他们大多数人都只知道赛马，对击剑虽然有所猜测，不过也是一头雾水，而对于高尔夫还有斯诺克台球则完全不知道。

不过为了防止自己问出来被人当作土包子，只好不懂装懂罢了。

郑子文带着他们进了库房，然后冲着里面的一个书生笑道：“刘教习，我来拿前两天从太原府送来的特殊专业校服。”

“是……是副院长，请……请跟我……我来！”

被称为刘教习的书生是一个中年人，有些口吃，郑子文都不知道他是怎么有胆量来书院应聘的，不过后来却发现他的算学很不错，所以就派他管理整个学院的库房。

看着库房里堆积如山的木板，纸张，一捆捆的毛笔还有大大小小的箱子，跟着郑子文后面的一百多个土豪学生眼睛都看直了。

这时郑子文的声音让他们回过了神。

“这是你们的校服，你们都排好队过来领取，每人有五套，不要拿漏了。”

“是！”

众人答应一声就上去开始领校服。

其实当他们走进学院看到那些穿着汉服的学生时就开始有些羡慕了，毕竟他们都是商人子弟，虽然有读书的权利却在着装上有所限制。

而此时当他们拿到属于自己的校服时，内心都忍不住激动起来。

听说那些学生每人只有一套，自己居然有五套，顿时莫名的就开始激动起来。

等他们领完之后，郑子文就走了出来。

“都领完了，那么我就和你们说一下这些校服的讲究。”

说着，郑子文就从箱子里拿出一件白色的汉服。

“这是你们的常服，平时在校园里也都是穿这个的。”

众人连忙点头，满脸都写满了求指教，郑子文当然满足了他们，又从箱子里拿出了其他的服装开始介绍起来。

“这套你们应该熟悉，看裤子内城缝的这块鹿皮就知道，这是骑马服，而这一个很厚的衣服，里面都塞满了木棉，可以最大限度的保护你们，是你们的击剑服。”

接着，郑子文又拿出一套白色的服装，那样式居然是现代的运动休闲服！

“这一套服装穿起来很舒适，适合户外休闲运动，还有这顶鸭舌帽也是和这个一套的，是你们打高尔夫球时候的服装。”

众人连忙点头，看了看郑子文手里的服装，又看了看自己手里的服装，然后一脸的兴奋。

“这是最后一套，也就是你们最后一个专业的服装，斯诺克台球服装，这套服装是用亚麻编制，金丝银线刺绣所以看起来很华丽。”

这时郑子文又拿出了一套衣服，然后笑了起来。

“不过这套衣服可不是让你们平时穿的，而是在重要的时候才穿，比如重要考核，或者大人物来观看你们训练的时候才穿，斯诺克并不是什么剧烈的运动，平时你们穿休闲服就可以了，好了，我现在带你们去你们的宿舍。”

说完之后，郑子文微笑的拍了拍手，然后带着他们前往学院的宿舍。

皇家学院的宿舍分为两个地方，一处是大一些的，大约有几百间，另一处则小一些，只有几十间。

其实按照郑子文的设想，大唐皇家学院是男女混合式学院，所以他才准备了这个小一些的女生宿舍。

但他还是低估封建社会的男女大防，开学这么久了，但还是没有一个女生来报道。

于是郑子文干脆就把这些宿舍分给这群富家子弟了。

“这里就是专门为你们准备的宿舍，四个人一间，一个月十两银子，当然，你们也可以去前面的大宿舍住，一个宿舍十个人，免费！”

顿时，这群富家子弟拼命的摇头，甚至还有人问出了出一百两银子一个月能不能单独住，对于这样不差钱的学生，郑子文当然欣然同意。

不过虽然他们都是富商子弟，但愿意花一百两银子住单人房的还是少数，只有几个人而已。

安排后了住处之后时间也不早了，而外面也开始喧闹起来，几百个穿着汉服的孩童少年端着碗朝着一个方向走，刚从宿舍区出来的富家子弟们惊呆了。

“先生，他们这是……”

郑子文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是吃饭的时间到了，我们也去吧！”

“是，先生！”

但郑子文带着他们来到食堂的时候，他们顿时震惊了，看着面前的几百人排成几条长队在那里打饭，几人的脸色都有些发青，然后可怜兮兮的看向郑子文。

“先生，难道我们也要去那里排队吗？”

郑子文的笑容顿时变得灿烂起来。

“那边供应的是普通饭食，只有青菜和豆腐，馒头管够，而且还不要钱。”

顿时，郑子文就发现他们的脸色更青了。

其中几个人很快就发现了郑子文语言中隐藏的意思，连忙开口问道：“先生，既然他们那里是不要钱的普通饭食，那有没有要钱的那种？”

孺子可教也！

郑子文立刻欣慰的点了点头。

“当然，跟我来！”

带着他们从旁边的小门走了进去，里面一群身穿白色汉服的教书先生看到了郑子文顿时就站了过来，然后朝着郑子文行礼。

“副院长！”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算了回了礼，然后看向身后一群目瞪口呆的年轻人。

“这里是学院专供授课先生的食堂，同时学院考核前十名，也就是大唐未来的官员们吃饭的地方，如今你们也有了这个机会，而你们所要付出的仅仅只是一点点的钱而已。”

看着郑子文颇有深意的笑容，众人隐隐约约感到了一丝不寻常的意味。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七章激动的学员们

?

跟着郑子文在大唐皇家书院转了一圈，这一百多个富家少爷现在都还没有回过神来。

他们发现其他的学生似乎什么都是免费的，而他们似乎什么都是收费的，现在听郑子文说起这食堂的饭菜需要花钱，顿时有些小心翼翼的问了出来。

“敢问先生，这个学院专供先生们的食堂，我们吃一顿饭得多少钱呢？”

听到他们的问题，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一边笑还一边摆手。

“我都说了，一点点就够了，一顿也不多，仅仅只需要一百文钱，一个学期也只需要三十贯钱，嗯……也就是三十两银子，是不是很便宜？”

听郑子文这么一说，跟着他身后的一百多个学院顿时纷纷点头。

“嗯，很便宜！”

“不算贵！”

他们一个学期的学费是一千两银子，现在吃的住的加起来一学期好不到一百两，和学费相比起来，简直就是太便宜了！

他们这样想也是正常的，毕竟他们的家里既然能拿出一千两银子给他们做学费，自然也是相当富裕的，平时他们每个月的零花钱也得好几十两。

所以，郑子文提出是食宿费用当然可以接受。

郑子文他们说话是在食堂的大堂里说的，周围的人当然都听到了，这些出身并不算太好的教书先生顿时震惊了。

他们来到大唐皇家学院上课，郑子文给他们的工资是每个月两贯钱，当然优秀的另外还有奖金。

食堂每顿五文钱的饭菜他们虽然觉得很便宜，但却并没有意识到这是学院的福利，不过现在当郑子文把这些饭菜价钱翻了二十倍卖给这些富家少爷时，他们顿时震惊了。

黑，太黑了！

不过当他们发现这些富家少爷一个个点着头，似乎感觉这个价格十分公道的时候，他们又震惊了。

要知道，普通百姓一年所积攒下来的钱也不过两三贯，像他们只有一个月就有两贯收入的人，在大唐就属于高收入人群了，但现在他们居然发现自己一年的工钱其实在郑子文的食堂吃能吃一个月的饭？

难道这些饭菜并没有看上去那么简单？

但郑子文很快给了他们一个足够他们骄傲的解释。

“你们看，这里面都是我们大唐皇家学院最优秀的先生们，他们为我们皇家学院付出了心血和汗水，所以他们在这里吃每一顿饭只需要五文钱。”

迎着这一百多个富家少爷目光，食堂的一众教书先生都变得自信了起来，而郑子文则露出一脸的感慨，然后朝着他们点了点头。

“如果将来你们毕业了，有资格在大唐书院当先生，你们也可以享受这样的待遇！”

“真的吗？”

顿时，一百多双眼睛顿时亮了，相比于几十两银子，其实他们更加在乎认同感。

每个人都有想要实现自我价值的想法，这些少爷们自然也是一样的，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立刻就问了起来。

“先生，难道我们这样的人也能当大唐皇家书院的先生？”

“当然！”

郑子文顿时肯定的点了点头，然后严肃的说道：“还有，不要用‘我们这样的人’来称呼自己，在我的眼里，你们并不比其他人差，你们也有属于自己的才华。

”

在他们激动的目光中，郑子文伸出了自己的右手，然后打开。

“你们看，人的手指都是不一样长的，但没根手指都有他的用处，所以你

们不需要妄自菲薄，而且进了我亲自开设的特殊专业班，只要你们能把我的本事学好，又怎么不能当先生呢？”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摊开了手，然后笑了起来。

“大唐皇家学院可不是只开一天两天的，而特殊专业班却只有我一个人能教，等你们学会了，也好分担一下我的担子，作为的我亲传弟子，千万不要让我失望啊！”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顿时，一百多人全都激动了！

“先生，我是不会让你失望的！”

“先生，我一定要努力学习！”

“我将来一定要在皇家学院当特殊专业的先生！”

“……”

看着他们一个个打了鸡血的样子，郑子文心里顿时狂笑不已，但脸上却满是欣慰。

“好了，那就去打饭吧，注意秩序，今天是你们来的第一天，就当给你们接风洗尘，你们吃的先生我请了！”

顿时，又是一阵欢呼声。

“谢谢先生！”

“先生太棒了！”

这顿饭，他们吃的十分高兴，感觉比家里的都强多了。

其实郑子文刚才说的也不是假话，他是真的打算将来从这批纨绔子弟里面选出几个做接班人的。

而这个特殊专业班相当于后世名牌大学的买读生，是学院收入的重要来源，郑子文又怎么可能只教一届就收手？

而且这些学生学成之后也并不是白花钱的，郑子文会慢慢开始组织相对应的活动比赛，把娱乐业在大唐发展起来。

到时候，就能赚更多的钱啦，哈哈哈哈！

不过现在的任务还是要教会这群大唐土包子怎么玩。

吃完饭之后从食堂走出来时，很多吃完饭在学院里玩耍的孩子们就看到郑子文他们了，一个个乖巧的跑了上来。

“副院长好！”

郑子文立刻摆出一副他自认为很“慈祥”的笑容，轻轻摸了摸对方的头。

“你也好，你们都真乖！”

小孩子是最喜欢被夸奖的，顿时笑了起来，然后又瞪着大眼睛看了看郑子文身后的富家少爷们，然后眨了眨大眼睛。

“你们是高级学院的吗？”

大唐皇家学院的规定很严格，中级学院必须有童生的资格，而高级学院则需要秀才的资格。

所以，这小孩的一句话，顿时把一百人都问倒了，他们顿时把求助目光投向了郑子文。

郑子文看到他们的目光之后顿时笑了，然后轻轻抚摸了小孩的脑袋。

“这些哥哥们就是高级学院的，你们要叫他们师兄哟！”

“嗯！”

小孩们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向郑子文身后的特殊班学员们行了个礼，然后一齐大声叫道：“师兄好！”

这群富家少爷们一下子愣了，然后就是参差不齐的回答声。

“师弟好！”

“好，好，嘿嘿！”

“乖！”

总之，什么样的回答都有，直到那些小孩拿着书本跑了，他们还在原地傻笑。

虽然对方只是一个孩子，但被读书人叫师兄的感觉真好啊！

看着他们的样子，郑子文也笑了。

“不用这么大的反应，读书人有读书人的道路，你们也有你们的道路，想必你们也听说过户部新增了一个官商的职位了吧！”

众人纷纷点头，这事他们也是听家里人说的，而且恒州府的那场拜师礼很多人都知道了。

郑子文收下了六个商人的儿子为门生，这事影响很大，很多读书人都对郑子文的举动颇有微辞，但富商们对郑子文这样的举动却很有好感。

正因为有了上次拜师的事，所以这次郑子文发出开设特殊专业班的告示，有能力的富商就把自己家的儿子送来了。

而且基本都是嫡长子！

现在听到郑子文又说起官商的事，这群特殊专业班的富家少爷们顿时把耳朵都立起来了。

“虽然可能需要的时间要长一些，但朝堂将来必定有我们特殊专业班的席位，而你们是第一批的学员，机会自然是最大的，就看你们能不能把握了。”

一句话下去，顿时就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看着他们一个个摩拳擦掌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拍了拍手，示意他们冷静下来。

“好了，下面我给你们说一下学院的作息时间，早上辰时之前起床，全学院的学员绕皇家学院跑一圈，然后去吃早餐，辰时三刻开始上课，到时候你们直接去高级班教室等我就可以了。”

“是！”

郑子再次点了点头，然后接着说道：“还有就是放假的事，普通的班级是学习半年，可以请假回家省亲一个月，我们特殊专业班则比较自由，每个月的月底都能回家。”

话音刚落，众人顿时又欢呼了起来。

“太好了，我还打算托人让家父送些银两过来，现在看来不用了。”

“就是就是……”

过了一会，郑子文就笑着打断了他们的话。

“好了，有话你们回去再说吧，今天你们刚来，熟悉学院之后相信你们也累了，早点回去休息吧，明天早上你们也要参加晨读。”

看着众人又露出了一副见鬼的表情，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你们不需要去考科举，所以我也不要求你们会背，但最起码的识文断字是要的，否则你们以后的学生问你们‘先生，你们识字吗’，你们怎么办？说‘哎哟，我不识字’，多丢人啊。”

“哈哈哈哈！”

顿时众人又笑了起来，对读书识字的抵触也小了很多，毕竟读书识字和背诵四书五经的差别可不是一般的大。

回去的路他们都很熟，郑子文也就没有跟着他们了。

看着一群人说说笑笑的就回去了，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背着手，迈着八字步回自己的小院去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八章斯诺克的魅力

?

郑子文刚走，有些结巴的刘教习就来到了特殊专业班的宿舍，手上还拿着一沓纸。

“收……收收管……管……”

一个年轻人顿时捂着脸叹了口气。

“唉，刘教习您是来收宿舍管理费的吧，我们已经准备好了，这是这个学期三个月的管理费，一共三千六百两，要不要我们帮你抬到仓库去！”

“好！”

一个好字，倒是答应得干净利落。

其实郑子文走了之后，这些富家少爷就自发的交宿舍管理费了，而且都不好意思只交一个月的，都是直接交了一个学期的。

反正一个月可以回去一次，用完了再回去要呗！

三千六百两银子听起来很多，其实算下来也只是一百多公斤，三个身体壮一些的学员直接抬起就往外走，而刘教习也把手里的那一沓纸递给了他们。

“这是什么？”

众人连忙接了过去，刘教习也不说话，只是笑笑就离开了。

这群富家少爷也并不都是草包，大多数还是识文断字的，一人便开始念了起来。

“贞观二年甲子月科目斯诺克台球……丙子月击剑……”

其实这个也就是郑子文给他们安排的课程表，由于户外的设施还有几个月才完工，所以只能先进行室内的项目。

第二天早上晨读过后，郑子文就来到了高级学院的教室，然后就看到这群富家少爷们已经穿着白色的汉服坐在里面摇头晃脑的读书了。

嗯，读得还是有模有样的。

负责守着他们的还是刘教习，他虽然结巴，但耳朵好使，谁读错了或者偷奸耍滑他一眼就可以把对方找出来，这也是为什么郑子文让他过来看守特殊班晨读的原因。

看到郑子文来了，刘教习起身朝着郑子文行了一个拱手礼，然后就出去了，而郑子文则走到了前方，然后开口道：“课程表相信你们都看了，这个月学斯诺克，跟我来！”

说完就出了教室，看到他出去了，特殊班的学员们顿时一脸兴奋的跟了出去。

高级学院的背后就是一条长长的走廊，这条原本空荡荡的走廊如今已经摆满了一张张的台球桌，大约有十多张。

这是郑子文亲自设计，然后让几十个木匠用了半个月才完成的，桌子上还专门贴了一层用于防滑的草绿色麻布，麻布上面则是一个个圆溜溜的石蛋子。

这些石蛋子也是郑子文让好几个石匠打磨的，虽然免不了产生误差，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这些石蛋子的材质都是密度较高的花岗石，每张斯诺克球桌上的石蛋子被涂成了二十二个不一样的颜色，看到一众学员目瞪口呆。

在他们好奇的目光中，郑子文随手从走廊边上的球杆支架上拿去一根球杆，然后躬身瞄准用杆子击中了桌子上的白色石球。

“啪！”

只听一声脆响，前方的一颗红球应声落网，周围的学员们眼睛都瞪大了。

这个有意思啊！

看着他们兴致勃勃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

“这个就是斯诺克，看到里面的球了吗？白色的就是主球，需要用主球来打其他的球，让它们落进桌子周围的六个球网里……”

郑子文开始给他们讲起了斯诺克台球的规则，众人顿时全神贯注的听着，等郑子文讲完了让他们拿球杆的时候，动作快的迅速就把球杆拿到手

里，然后还有一半的人干瞪眼。

十多个台球桌，每个台球桌旁边也只有四根球杆，所以现在还有差不多一半的人没拿到。

拿到的人洋洋得意，空着手的人垂头丧气。

郑子文把所有人的表情都收在眼底，顿时摇摇头笑了起来。

“大家都别着急，这一个月都是学习斯诺克，大家还怕没有机会吗？现在拿到球杆的就是甲组，没拿到是就是乙组，两个组轮流练习！”

“是，先生！”

接下来郑子文就开始指导起了甲组的斯诺克，手把手的教他们怎么握球杆，告诉他们该怎么打，而乙组的就在旁边眼巴巴的看着。

一个时辰就只有过去了，当郑子文宣布换乙组上的时候，这群家伙顿时如狼似虎的朝着甲组的学员们扑了过去，在甲组的学员那依依不舍的目光中，一把就将球杆从他们手里抢走，然后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终于轮到我们了！

刚才郑子文指导甲组的时候，乙组的学员们一直的旁边看着，所以他们上手起来要快很多，郑子文没费多少力气就教会他们怎么打斯诺克了。

唯一的缺点就是他们对于斯诺克的规则的认知还不太清晰，不过这也只是时间的问题，没什么好担心的。

一早上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众人在郑子文的带领下依依不舍的离开了这个地方，那一步三回头的样子让郑子文都忍不住想笑。

不过这也在他的意料之内，在这个缺乏娱乐设施的大唐，这群富家少爷迷上斯诺克也是正常的。

在吃午餐的时候，当郑子文宣布他们下午可以自由活动时，众人顿时都欢呼起来。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果不其然，刚把午餐吃完，他们立刻就跑去打斯诺克了，郑子文也不在意，便由着他们去了。

等吃晚餐的时候，他们已经有一大半的人可以顺利的把红球打进球网了，还有一半的人虽然经常连球毛都摸不着，但拿起球竿打球的姿势却一个

比一个潇洒，一个比一个帅。

技术派和动作派的分歧就这样产生了。

技术派认为，按照郑子文的说法，必须把球打进洞里才算得分，斯诺克打得好不好，全看得分情况，像动作派这样的花架子，就应该滚粗。

但动作派却认为，郑子文打球的姿势和动作才是他们应该学习的，既然斯诺克作为一项贵族的运动，那么就应该打出贵族的风范，像技术派这种狗爬式的动作，才应该去自裁以谢天下。

也就是俗称的“狗带”。

于是，等第二天郑子文带着他们来上课的时候，就发现这一百多人的火药味很重，等弄清楚原因之后顿时哭笑不得。

“这不是哪个更重要的问题。”

迎着众人好奇的目光，郑子文拿起一个球杆，然后把主球摆到了一个很尴尬的位置。

球在这个位置想要顺手打是打不到的，所以需要用“背枪”的姿势。

“动作要快！姿势要帅！”

郑子文微微一笑，用右手握着球杆从自己背后伸出去，然后“啪”的一下，把一颗靠近桌洞的红球打进球网，顿时迎来了众人的一片喝茶声。

“先生好样的！”

“果然是姿势最重要！”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也没有说话，只是再次移动了桌子上台球的位置。

这一次他把放球的位置是顺手就可以打到的，而且离桌洞也很近，就算在在场的大多数人也能打进去。

但郑子文却突然做出了一个令人惊讶的动作，他把一颗彩球放在了白球和红球的中间，这下众人傻眼了。

不能连续打红球或者彩球，这条规则他们是记得的，但现在桌子上郑子文只放了这三颗球，怎么办？

在他们惊讶的目光中，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球杆猛的向着白球的底部一扎，“哒”的一声，只见白球顿时跳了起来。

“啪！”

白球越过了彩球，然后直接将红球击落入网！

技术派的学员顿时欢呼了起来。

“好！”

“先生好厉害！”

“果然实力才是最重要的！”

动作派的学员立刻出生反对。

“没有这么好的动作是做不到这样的，所以动作重要！”

“没错，没错！”

看着两边的人都开始争起来了，郑子文只好开口制止他们。

“都安静！”

他话音一落，两边的人果然都不说话，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其实他们说的都对，不过我刚才的所做的一切是为了告诉你们，打斯诺克最重要的是技术，但连基本的动作都不能完成，技术一词又从何谈起呢？”

顿时众人都不说话了，但看他们的神情还是一脸的不服气，郑子文只好耸了耸肩。

“斯诺克是一项很有趣的运动，因为它里面有很多东西都需要你们自己去发现，在发现中增强自己的实力，击败自己的对手，证明的自己的观点。”

说到这里，他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其实说到底，无论是技术还是动作，最终还要靠实力来说话，谁赢了谁就是对的，包括我在内，只要谁能在斯诺克上击败我，我就认可你说的是对的，这是一场战争！”

迎着众人的目光，郑子文说了一句让他们震惊不已的话来。

“只要拿上了球杆站在斯诺克球桌的面前，心里所想的就是要击败对手，这里面没有身份，没有地位，没有尊卑，只有对手！”

“你们不需要知道什么叫做年少轻狂，你们只需要知道什么叫做胜者为王！”

众人都震惊了，但震惊过后就是兴奋！

他们兴奋的眼睛都开始发红了！

“我们不知道什么是年少轻狂，我们只知道胜者为王！”

“胜者为王！”

“战！战！战！”

郑子文突然发现，学员们只见的火药味更浓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四十九章决赛来临

?

其实郑子文也有些担心这些富家少爷学员们玩一个月斯诺克会不会玩腻，事实上他发现自己多虑了。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看着两边的人都像斗鸡似的样子，郑子文只好重新给他们分组。

“认为动作最重要的站到左边来，以后你们就是甲组，认为技术最重要的站到右边去，以后你们就是乙组，其余的人是丙组。”

人群迅速分开了，令郑子文感到有意思的是，居然没有丙组！

他可不相信大家的意见会分化得这么明确，估计只是站队的需要罢了。

这个时代的人似乎对站队很在乎，宁可选择一个站队也不会当墙头草，因为他们知道墙头草没有好下场。

看到大家都站到了自己的位置上，郑子文就开口说道：“现在我宣布，大唐皇家学院第一届学院内部斯诺克大赛正式开始，首先进行淘汰赛！”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看了看两边的人，发现他们都在聚精会神的听着，才笑着点了点头。

“淘汰赛在甲乙双方内部进行，两人一组进行比赛，输的出局，最终胜利者将代表甲乙双方进行决赛，胜利者将获得由本院长亲自颁发的奖杯！”

众人顿时都高兴了起来，眼睛里都是兴奋，郑子文接着说道：“胜利者由奖杯拿，失败者也不是一无所有！”

众人再次将目光投向了郑子文，这时，只见他的嘴角顿时微微一翘，然后挑了挑眉毛。

“失败者将获得一项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他们得负责打扫大唐皇家学院内部的东西南北四个茅厕，而且不许别人代劳！”

“嘶……”

扫茅厕？

众人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脸色顿时也惊悚起来。

而当甲乙两边的学员们的目光碰在一起时，作为动作派的甲组顿时就愤怒了。

乙组你们那戏虐的目光是怎么回事？

此时乙组学员的目光充满了挑衅，那样子就像已经看到甲组输掉了比赛去扫茅厕一样，顿时让甲组愤怒不已。

“你们以为自己赢定了？还就试试看吧！”

顿时，甲组的战意节节攀升！

一旁的郑子文顿时笑了——要的就这样的效果！

淘汰赛第二天就开始了，甲乙两组人各自分了一半的球桌开始进行内部选拔。

甚至都不用郑子文守着，他们都会严格要求自己，每一组的学员里对规则最熟悉的学员则自愿出来当裁判，让每一场的淘汰赛都变得十分正规。

他们可不想选一个菜鸟出来害他们一组的人扫茅厕！

因为很正规，所以就很慢，加上学员们的技术不成熟，机会每一场淘汰赛都要打一个时辰左右，一个白天下来，除掉吃饭和晨读的时间，每一张台球桌上只进行了四次比赛。

但问题又很快出现了，有时候两人打完了，但却出现了不服气的事，于是郑子文只好再次对规则做出调整。

三局两胜制！

接下来几天内，托淘汰赛的福，郑子文一直都很轻松，他甚至还回去恒州刺史府住了三天，第四天才优哉游哉的回到皇家书院，至于刺史的政务他已经都交给刘三了。

反正李世民的意思是让他管好皇家书院，刺史府的事郑子文自然就交给刘三这个长史来做了。

谁想要去弹劾他，尽管去好了！

郑子文回到皇家书院的时候，发现这些富家少爷学员们的精神还是和他走之前一样好，一个个跟斗鸡似的。

此时淘汰赛已经接近了尾声。

“啪！”

随着最后一个红球落网，乙组的最后胜利者出来了，而甲方的人数比乙方要多，一个时辰之后胜利者也出现了。

郑子文顿时笑着走了过去。

“你们都叫什么名字？”

这是郑子文第一次问他们的名字，两人最终的胜利者顿时激动的满脸通红。

“我叫张富贵！”

“我叫王有财！”

得，这名字一听就知道是他们的富商老爹给取的，听上去就觉得吉利。

郑子文顿时呼出一口气，然后冲着他们笑了起来。

“后天是决赛，明天你们好好休整一下，这场比赛是当着整个学院的师生举行的，到时候全学院八百多名师生都会到场，到时候你们得要穿上斯诺克比赛时的服装。”

“啊？”

两人顿时瞪大了眼睛，而周围的一百多个学员顿时用各种羡慕嫉妒恨的目光看着他们两人。

那可是当中全学员师生的面啊，要是赢了，这名气还不一下子传遍整个学院啊？

这时郑子文忽然想到什么，又补充了一句。

“对了，明天你们休息，如果不嫌麻烦今天你们就可以回家请你们的父母来观看比赛，一个人有两个名额，算是我们特殊专业学员的福利。”

郑子文话音刚落，众人顿时高兴的跳了起来。

“哇！”

“太好了！”

“我要立刻回去让我爹娘都过来！”

“对对对！”

当郑子文宣布他们可以走了的时候，一百多个学员们顿时一个不剩的全跑了。

他们是兴奋的，要知道大唐皇家学院除了学员和老师，其他人都是不能进去的。

门口的站岗的千牛卫士兵也不管你家里面有没有钱，说不让进就是不让进！

这次来的一百多个富家少爷学员们，他们进学院之前，几乎每一个人的父亲都让他们进去好好待着，不要惹事，等学院休学了，回来给他们好好讲讲里面是什么样子的。

如今要进行斯诺克大赛了，副院长居然允许他们带自己的双亲进去看，这简直就是大福利啊。

当自己的家人看到自己的同窗当着整个学院的师生大出风头之后，到时候就可以轻飘飘的说上一句。

“其实下面比赛的那人本事没我好，我当初只是一不小心输了，否则今天上场的就是我了。”

这样一说，是不是就可以好好的接受一下父母的夸奖？

想想就觉得爽！

以后和他们要钱也更加正大光明了！

“我是为了学习，为了将来出人头地！拿钱来！”

总之，这一百多个飞奔出去的富家少爷学员们各有各的心思，这些郑子文可管不了。

他的心思很简单，那就是借这次机会扩大皇家学院的影响力，让大家知道，皇家学院的学员不但会学习会读书，就连玩也比外面的人玩的好，玩得有水平！

决赛这一天很快到来了，这一天，皇家学院的中心广场周围坐满了人。

东边坐着几百个少年，他们穿着青色的汉服，手上拿着一卷书，然后伸长了脖子看着下面的那张对于他们来说很“奇怪”的大桌子。

而西边坐着的则是郑子文组建的特别班的学员们。

他们身穿白色衬衫，衬衫外面套着一件黑色的马甲，马甲上面用金丝绣着“大唐皇家学院”六个大字，这些字的下方则是银线所锈的英文字面“”，尽显华贵。

他们的裤子也是麻布缝制的西裤，脚下踩着一双黑色的鹿皮靴子，看去格外精神！

这一次他们专门向郑子文恳求让他们穿上这套服装，郑子文也猜到了他们心里面的想法，也就答应了他们。

而坐在最南面的则是被学员们邀请来的父母们，这些家财万贯的富商们进了皇家学院之后却谨慎了很多，嘴巴闭得紧紧的，只是睁开大眼睛四处打量。

而学院广场的最上方，坐着的是以杜如晦为首的书院先生们，他们的面前还摆着一张张的木桌子，上面放着茶水和糕点。

看到人都坐下了，一身红色汉服长袍的郑子文这才慢悠悠的走了出来，然后抬起了右手。

顿时，整个学院广场都安静了下来，他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同时他的声音也开始在整个学院广场中回响起来。

“现在我宣布，大唐皇家学院第一届学院杯斯诺克桌球大赛决赛正式开始，下面请双方的选手入场！”

“首先有请第一位选手，来自皇家学院特别专业班的张富贵，大家鼓掌！”

“啪啪啪啪……”

郑子文话音落下，在众人的掌声中，激动都满脸通红的张富贵从西边的人群中站了起来，然后拿着球杆小跑着来到了郑子文的身边。

郑子文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温和的笑道：“别急，向大家介绍一下

自己。”

这个流程是郑子文之前就告诉他了，所以张富贵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大声的喊了起来。

“我的名字叫做张富贵，我是恒州府人，谢谢大家！”

顿时，掌声又响了起来。

这时，坐着最南部边的一个胖呼呼的中年男子顿时一脸激动的手舞足蹈起来。

“你们看到没？那是我儿子，那是我张大富儿子！”

周围的人顿时羡慕的看着他，但他身边的一个女人却面色通红在拉了拉他的衣角。

“老爷，老爷，大家都看着呢！”

听到自己妻子的话，张大富顿时面色一僵，然后一脸尴尬的坐了下来。

他才刚坐下来，场中的郑子文再次开口了。

“下面，有请另外一名选手，王有财上场！”

看着跑上去的人影，南面的人群中顿时又站起了一个瘦削的中年富商。

“我儿子，那是我儿子，那是我王钱的儿子！”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章胜负

?

在皇家学院广场中央，大唐的第一次的斯诺克大赛拉开了帷幕。

穿着一身红色院袍服的郑子文走到了台球桌子边上，开始摆放斯诺克台球，他的手法很利落，二十二个台球几个呼吸间都被他摆放好了，场边也开始有了议论声。

“这是什么，看起来很有意思啊！”

“没听说吗？那叫斯诺克，是皇家学院的一项技艺，和君子六艺差不多，别说话了，开始了。”

“哦！”

把桌球准备好了之后，郑子文立刻伸手指向张富贵，意思是让他开球。

张富贵立刻拿着球杆走上前，中规中矩的开出第一竿，然后接下来换王有财上。

很快，就迎来了第一个进球，王有财直接将一颗红球打进桌洞之后，又干净利落的将一个粉球打了进去，可惜第三次击打红球却没进。

这时郑子文立刻从桌洞里把黄球拿出来放回起点，然后朝着旁边一摆手。

“乙方，王有财，红球一个，一分，黄球一个，二分！”

旁边立刻就有一个教书先生在纸上记下了王有财的分数。

轮到张富贵上了，王有财立刻走到旁边的第一个凳子上坐了下来，然后面带微笑的擦了擦球杆。

对于他来说，这是一个好开局！

旁边的人虽然看不懂斯诺克的玩法，不过却看得出这个东西很有趣，而且加上郑子文这个一州刺史做裁判，顿时把这个运动变得高大上了起来。

当然，斯诺克本身就具有了高大上的资格。

随着比赛的推进，桌子上的红球越来越少，需要击打目标球的难度也越来越高，场中的气氛也开始紧张起来了。

坐在后面的人都看不太清楚，连忙问前面的人。

“怎么样了？怎么样了？”

前面的人眼睛紧紧的盯着台球桌，头也不会，似乎担心漏掉一个关节。

“张富贵得的分多，红球还剩两个，看来快出胜负了！”

“哦！”

看了半天，大家也稍微看懂了一些规则，知道这个是要比分数的，谁打进的球多，谁的分就多，谁就能赢。

此时的张富贵微微一笑，然后淡淡的看了一眼桌子上的拦在白球和红球之间的彩球，迅速出竿！

“咚！”

球杆击中白球的底部，白球跳起来越过了彩球，然后“啪”的一声将红球击落入网！

张富贵笑了，他挑衅的看了一眼坐在不远处的王有财，但他却发现对方也在冲他笑。

“怎么回事？”

张富贵感到了一丝不妥，就在这时，他的耳边传来了郑子文的声音。

“跳球犯规！扣除甲方张富贵四分，乙方王有财获得自由发球权！”

居然是犯规！

张富贵顿时大惊，他想起这个跳球的打发还是郑子文亲自示范的，怎么可能是犯规……

不对！

郑子文当时虽然示范了跳球，但没让他们也这么打，而且他一早就说了这种打法是犯规的！

看着王有财把白球移动到了一个很舒服的位置，张富贵顿时后悔不迭。

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坐下，张有福顿时痛苦的把自己的脑袋都抱了起来。

最下方的张大富也是一脸的惊讶。

“不是打进去了吗？而且还打得那么漂亮，怎么看着富贵的样子像是要输了？”

旁边立刻传来了王钱的声音。

“嘿嘿，张兄，你没听到刺史大人说了吗？你儿子犯规了，哈哈！”

王大富顿时不满的看了旁边的王钱一眼，然后不说话了。

之前两人都是坐在中间和后面的，看到上场比赛的是自己的儿子，为了靠近一些看清楚，于是两人给前面的说了一堆的好话，然后坐到了最前面。

但看他们的样子，似乎比赛的人是他们一样，两人的脸色一个比一个紧张。

而王大富的儿子本来就落后对手几分，现在又被扣了四分，还让对手获得了自由发球权，眼看着就要输了，他更加紧张得不得了。

王富贵也觉得自己要输了，现在王有财的击球位置那么好，不可能打不进去的。

“啪！”

听到桌球碰撞的声音，王富贵立刻抬头看向王有财，只见他干净利落的把一个红球打进去，然后又把一个黄球打进去，张富贵顿时绝望了。

桌子上还有两个红球，而且最高分的黑球就在红球的旁边，按照现在这么好的位置，王有财没有理由打不进去。

简而言之，他输定了。

“该死，我真是该死，我为什么没有好好记住规则呢？”

此时张富贵的肠子都快悔青了！

“啪！”

又是一声脆响，王有财又将一个红球击落球带，正当他准备击黑色彩球时，郑子文却抬起了手。

“乙方王有财为指定球便开始击球，犯规！”

王有财愣了，张富贵却一下子抬起了头，然后兴奋的站了起来。

未指定球就开始击球是很严重的犯规！这对于张富贵来说是机会！

只听郑子文继续说道：“扣除乙方王有财七分，张富贵获得自由发球权！”

“太好了！”

王有财被扣掉了七分之后，张富贵和他的分数就只差三分了，只要他可以把剩下的两个红球都打进去，他就有机会赢！

张富贵顿时握紧了拳头！

“我一定要赢！”

迎着王有财呆滞的目光，王富贵拿着球杆就过来了，他也把白球移动到和球洞与红球一条线的位置，然后瞄准，出竿！

“啪……咚！”

红球应声而落，但张富贵的脸色也没有一丝变化，还是原来那严肃的样子，他又把最后一个红球击落袋中。

红球全部落网，接下来就得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击落彩球。

张富贵再次击落了一个绿球，领先了王有财两分。

面对张富贵的领先，王有财却不着急，毕竟桌子上还有四个高分彩球呢！

被张富贵击落的黄色彩球是两分，绿色彩球是三分，而台球桌上现在还剩的棕、蓝、粉、黑四个球的分数却是四到七分，一共二十二分！

“啪！”

当张富贵一竿将价值四分的棕色球击落袋中的时候，王有财开始有些急了。

“啪！”

张富贵这次大发神勇，竿竿不落空，居然把蓝色的彩球也打进去了，这下子领先王有财十一分了！

王有财坐不住了，他双手合十开始念叨起来。

“打不进……打不进……”

而坐在下方的人群前面的王钱也在双手合十念叨着：“打不进……打不进……”

王大福顿时怒了。

你凭啥诅咒我儿子打不进？

于是他也双手合十开始念叨起来：“打进去……打进去……菩萨保佑我儿子打进去，回去我给您上贡大鱼大肉……”

他自顾自的念叨着，也不管人家菩萨吃不吃肉。

也许是因为张富贵心里着急，又或许是因为张富贵说让菩萨吃肉被人家怪罪了，王富贵一竿子下去，顿时愣了。

空枪？

站在旁边的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这些家伙心理素质还是不行啊！”

他再次举起了手。

“空竿，扣去甲方张富贵四分，乙方王有财获得自由发球权！”

坐在一旁的王有财顿时一蹦三尺高，差点现场来一次霹雳舞！

现在张富贵被扣了四分，那么就只比他多七分了，只要他把剩下的两个彩球都打进去就赢了。

妥妥的！

仿佛感受到自己儿子的快乐心情，坐在另一边的王钱也捻了捻自己的胡须，然后笑着朝着旁边的张大富拱了拱手。

“张兄，不要灰心，以后让你们家富贵多跟着我家有财学学，嘿嘿！”

张大富没有理会王钱，只是等着眼睛盯着下面的球桌，嘴里不停的念叨着：“打不进……打不进……”

王钱顿时乐了。

“张兄，不用白费功夫了，你看，这样的犯规是可以把白球挪地方的，怎么可能打不中？”

他的话音刚落，场中的王有财便一竿将粉球打了进去，王钱顿时微笑着耸了耸肩膀。

“看吧，我刚才说什么来着？”

张大富顿时怒了。

妈蛋，小人得志，以后老子不和你做生意了！

现在就剩最后一个球了，根据郑子文当初给他们讲过的规则，这个黑色的七分球无论打没打进去，这场比赛都会结束！

王有财也紧张起来了，他现在和张有福也仅仅只是一分之差，打进了黑球，他就以绝对的优势赢得了胜利，打不进，那么张富贵就直接获得胜利！

张富贵也紧张了起来，因为他也知道这次比赛的胜负就看王有财这一竿了！

王有财深深的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凝神屏息，出竿！

“啪！”

白球和黑球相撞，黑球朝着桌洞的位置去了！

“咚！”

黑球撞到了洞口弹了回来，没进！

王有财顿时像失去了全身的力气，一下子坐在了地上，眼泪“哗”的就流了下来。

反观张富贵，则一脸兴奋的原地蹦跶起来，这个时候，郑子文也将右手

高高举起。

“甲方获得胜利，请甲方选手王富贵上来接受奖杯！”

王富贵笑容满面的上去了，而郑子文也打开了放在自己身后的一个大箱子。

当箱子被打开之后，一个金光闪闪的奖杯就映入了王富贵的眼帘，他顿时震惊的张大了嘴。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一章教官资格

?

其实在这群富家少爷学员回家叫他们父母来的时候，郑子文也没闲着，他找了个铁匠，然后打造了一个金光闪闪的奖杯。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他当然不会那么败家让黄金来打造，反正铁匠那里就有很多生铁，郑子文直接让他按照自己的要求用铁打了一个奖杯出来。

紧接着，郑子文拿着这个铁质奖杯回到恒州府，找个了金匠往上面镀金。

所以，虽然这个奖杯看上去金光闪闪的，但实际上它的总价值还不到两贯钱。

不过这个奖杯还是非常唬人的，至少现在王富贵就被唬住了。

“哇！”

他顿时情不自禁的就叫出了声来。

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这才是一个第一次见到奖杯的人应该有的表情嘛。

于是他微笑着点了点头。

“王富贵，这个奖杯现在是你的了，以后你可以拿着它告示你的亲人朋友，你是全大唐第一个在皇家学院的斯诺克大赛中获得奖杯的人！”

“这……”

听到郑子文的话，王富贵的手都开始颤抖起来，郑子文看着他已经激动成这样了，也不再继续撩他，直接从箱子里把奖杯拿了出来，然后大声喊了起来。

“现在，我以大唐皇家书院副院长的名义，代表我大唐皇家书院，为我大唐第一届斯诺克大赛的冠军王富贵颁发奖杯，大家鼓掌！”

“哗啦哗啦哗啦……”

在全场的掌声中，郑子文把奖杯放到了张富贵的手里，然后朝着他微笑的点了点头。

“现在把奖杯举起来吧，让大家看看，这是属于你的荣耀，恭喜你！”

“嗯！”

王富贵的脸已经激动得一片通红，眼中更是热泪盈眶，他高举着手里的奖杯，还原地转了一个圈，在阳光的照射下，他手里的奖杯反射出炫目的金色光彩。

而坐在最下方的王大富也是激动万分，看着周围的人都用羡慕的目光看着他，他激动的眼泪都快出来了。

看着自己身边同样激动的妻子，他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孩子他娘，当初我要把儿子送来你还嫌学费贵，你看看，要是当初没有我的决定，富贵他能有今天这般风光吗？”

听着他的话，他的妻子不但没有生气，反而认同的点了点头。

“还是老爷有眼光，以后贱妾都听老爷的！”

“这就对了嘛，哈哈哈哈！”

而在广场在正中，郑子文拍了拍张富贵的肩膀，然后又拉起正坐在台球桌下面擦眼泪的王有财。

“不要因为一时的荣辱得失而灰心丧气，一次失败并不算什么，重要的是你要吸取失败的教训，才能在下一次的比赛中争取胜利。”

王有财一听，立刻斗志昂扬的点了点头。

“是，先生，不知道下一次比赛是什么时候？”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明年！”

“……”

开玩笑，要是经常举行这样的比赛，那还有什么稀罕的，不过看着王有财又有准备大哭一场的迹象，郑子文连忙再次拍了拍他的肩膀。

“学院杯当然是一年一次了，不过本院长正准备筹备一次恒州杯的斯诺克大赛，这个等会再给你们说，现在你们下去吧。”

“是，先生！”

等张富贵和王有财都下去之后，郑子文才继续大声喊道：“现在我宣布，大唐皇家学院第一届斯诺克大赛正式结束，请大家按照秩序退场，张富贵和王有财的父亲留下，本座有事相商！”

说完之后，郑子文直接就转身离开了，而广场四周的人群也开始慢慢散去。

没过一会人都走完了，只留下场中有些呆滞的张大富和王钱。

正在他们还在发呆的时候，张富贵过来了，朝着自己的父亲就笑了起来。

“爹，走吧，我带你去我们院长的办公室。”

张家父子走了之后，王有财也来到了王钱的面前，低着头不说话，王钱叹了口气，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没事，跌了一跤爬起来就行了，这一次其实你不是输给了别人，而是输给了你自己！”

王有财的眼睛顿时又红了，他立刻用力的点了点头。

“我一定要把规则记下来，以后再也不会犯这样的错了！”

王钱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然后再次拍了拍他的肩膀。

“知道就好，走吧，带我去你们院长那里吧！”

“嗯！”

两人很快就来到了郑子文的办公室，此时郑子文正坐在椅子上喝茶，看到他们来了顿时朝着他们微笑着点了点头。

“坐！”

两人纷纷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

“些刺史大人！”

郑子文笑着摆了摆手。

“你们是我学生的父亲，不用那么客气，叫我院长就可以了。”

“是，院长大人！”

郑子文微微摇了摇头，也不继续在称呼这个问题上纠缠，而是直奔主题。

“两位，今天我叫你们来呢，主要是商量一件事。”

两人一听，连忙坐直了身子。

“院长大人请讲！”

“嗯！”

郑子文把手里的茶盏放了下来，然后冲着两人点了点头。

“其实是这样的，今天你们儿子的比赛你们也看到了，根据我的判断，你们的儿子都具备了作为一个斯诺克教官的资格！”

这些话郑子文就是在胡扯了，就算是他自己也只不过是一个熟悉斯诺克规则的桌球爱好者罢了，被他教了半个月的学生又怎么可能具备教官资格呢？

不过在大唐这个地方，勉强也算具备了，至少张大福和王有财是这样认为的。

望子成龙是每一个父亲的心理，郑子文也是抓住了这一点，看着激动不已的两人，郑子文微微一笑。

“所以，我打算以大唐皇家学院的名义授予他们斯诺克教官的资格。”

张大富和王有财顿时对视了一眼，然后小心翼翼的看向郑子文。

“那么，我们需要付出什么呢？”

不但他们俩，就连张富贵和王有财都露出了担心的神色。

看着他们小心翼翼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

“你们想多了，本座只是把这个消息告诉你们而已，并不是打算和你们索要好处，如果硬要说需要付出什么，那就是他们进学院所交的学费和他们自身所要付出的努力。”

说到这里，郑子文还不忘补充上一句。

“在本座看来，后者甚至比前者都要重要！”

顿时，张富贵和王有财的头都扬起来了，脸上也满是抹不去的骄傲。

张大富和王有财也露出了欣慰的神色，那是一种看到自己儿子有成就了的表情。

郑子文把这些都收在眼里，再次微微一笑。

“可能你们还不知道这个斯诺克教官的作用，那我就告示你们，有了我们皇家学院所颁发的斯诺克教官资格，张富贵和王有财就能在外面招收自己的弟子。”

“而且他们招收的弟子，都有资格报名参加两个月以后的恒州杯斯诺克大赛，本官准备拿出十万两白银来作为这场比赛的奖金！”

“嘶……”

一听到郑子文的话，在场的四个人全都惊呆了。

他们虽然是恒州的富商，但是十万两银子也差不多是他们家里的全部家当了，是他们努力了几十年才换来的，现在郑子文告诉他们，只要自己的儿子赢一场比赛就能得到？

顿时，两人的神情都变了。

张大富首先问出了自己心中的疑问。

“院长大人，是不是就像刚才那样，像犬子那样的……”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没错，不过这只是我们皇家学院的学院杯大赛，主要是针对学院学员们荣誉方面的奖励，但恒州杯斯诺克大赛却是面向整个恒州的，当然得拿出实际的金钱奖励了。”

这时候王有财也开口道：“那么犬子所招收的学员能不能收钱呢？”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笑了，这人还真不愧是商人，立刻就想到了这一点。

“这也是我接下来想说的。”

郑子文顿时把目光投向张富贵和王有财，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

“虽然你们是学院培养出来的，但学院不会藉此要求你们回报什么，因为这些都是你们自己付出的努力，你们教学生当然可以收钱，而且这些钱我们皇家学院不会找你们要。”

说到这里，郑子文忽然话音一转。

“不过你们也知道，既然斯诺克是一门技艺，业精于勤荒于嬉，为了防止将来有损学院的威名，这个教练资格只有一年的效果，等到下一年的时候，还要重新进行考核，考核自然要收取考核费用！”

两人一听，连忙点头。

“先生说的没错！”

“理当如此！”

又聊了一会之后，等他们准备离开了，郑子文似乎想起了什么，忽然又笑了起来。

“差点忘了，你们需要的设施在学院以南的工坊有卖的，价格也很便宜，你和他们说是本座推荐你们去的，买一张斯诺克桌子还送一整副斯诺克台球。”

两人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那就多谢大人了。”

“别客气，谁让你们的儿子是我的学生呢？”

看着两人千恩万谢的出去了，郑子文顿时笑开了花。

“哈哈哈哈，难道我会告诉你们那个专门造斯诺克球桌的工坊是我开的吗？”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二章斯诺克作坊

?

对于郑子文说的话，张大富和王钱都深信不疑。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首先郑子文的“财神”之名已经从云岚县传过开了，很多人都不怀疑他的财力。

其次，郑子文作为一个州郡的刺史，他的身份不不允许他信口开河。

郑子文承诺拿出十万贯来作为三个月之后的“恒州杯斯诺克大赛”的奖金，自然不是信口开河随便说的，但这么多钱，他又怎么拿得出来呢？

答案只有两个子——买卖！

恒州地处河东道，往东北上去一些就是大兴安岭山脉，那里的树木粗壮挺拔。

大唐的树木本身不值钱，而郑子文所花费的其实主要还是人力的钱，不过这里距离树木的原产地很近，价格自然就便宜了。

平均一颗三人合抱的大树，郑子文也只不过花费两三百文钱就买到了。

当然，在这个一百二十斤粮食只卖三十文钱的时代，郑子文给的价钱则算是很优渥的了。

一棵这样的树可以加工成两张斯诺克球桌，木工每做出一张球桌，郑子文就给他们两百文钱，所以他们现在都很效率，每一天就能做出一张这样的球桌。

工坊的另一边整齐摆放着三十多张球桌，看来是他们这一个多月的成果。

他们虽然不知道他们所做的这个上面有六个洞的桌子是做什么用的，但他们知道只要会做这个，他们就有钱赚！

工坊里的木工现在每个月都能拿到六贯钱的工钱，这是他们之前都不敢想的，所以他们很珍惜。

如今的工坊里面一共有十多个木工和三十多个学徒，此刻正埋着头在里

面干活，争取多赚一些钱。

对于学徒们来说，虽然他们现在每天仅仅只能得到那么十几文钱，但他们也憋着一口气努力干活，只等将来有技术了能招徒弟了，到时候自己也能拿一天两百文的工钱！

木匠工坊的不远处是石匠工坊，里面也有二十几个石匠在里面干活。

这些石匠所做没有木匠那么复杂，他们所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把外面运来的石头打磨成一个个同样大小的圆溜溜的石蛋子。

在他们旁边都摆着一个模子，只要能把打磨好的石蛋子严丝合缝的放进模子里就算完成。

这个任务对于这群跟石头打了几十年交道的老石匠来说，根本不算事，他们平均一天下来，每人都能打磨出十个以上的石蛋子。

虽然他们也不知道这个石蛋子有什么用，但他们知道每天下午，那个面色和蔼的曹掌柜的都会来拿走石蛋子，一个石蛋子十文钱，有多少拿走多少。

他们所说的曹掌柜的，自然就曹二狗。

现在云岚县那边的酒坊已经被他的媳妇儿思密达接管了，曹二狗顿时有了危机感，于是他就跑去找郑子文了。

对于他这样的有上进心的好狗腿，郑子文很是满意，所以让他过来这边当掌柜。

曹二狗每天的任务就是发钱！

木匠做好一张斯诺克桌子，发两百文，石匠一个石蛋子十文。

拿了石蛋子之后就送到旁边的染房去，让里面的工人负责上色，上完色之后二十二个一盒装好，这个也是记件的，一盒十文钱。

曹二狗觉得自己这位爷太大手大脚了，一张木桌就出了二百文钱，一盒石蛋子也是二百多文钱，虽然石头不要钱，但木头要钱啊，这一套下来差不多都五百文钱了。

不过曹二狗只能照做，谁让他是自己的爷呢？

这一天，曹二狗还没起床，一个年轻的木工学徒就跑来叫他了。

“掌柜，掌柜，有人来买咱们的桌子了！”

“哦，来了！”

曹二狗一听，连忙翻身起床，抓起旁边的湿布在脸上随便擦了一把就开门出去了。

门口站着的是一高一矮两个穿着麻布衣服的商人，看到曹二狗之后顿时朝他笑了起来

“敢问您是不是这个作坊的掌柜的？”

曹二狗连忙点了点头。

“是啊，你们是谁？”

这时，其中一个身材胖一些的商人连忙笑了起来。

“我是恒州府富贵布庄的张大富，我儿子张富贵已经获得了皇家书院的斯诺克教官资格，所以我打算来买一些斯诺克桌子。”

曹二狗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原来是这样，你打算要几张？”

听到了曹二狗的话，张大富顿时笑道：“不知这个斯诺克桌子价格几何啊？”

曹二狗微微一笑也不说话，只是伸出了一个手指头。

这个也是郑子文教他的，郑子文告诉他，等第一个人来买斯诺克桌子的时候，如果对方问价格，就伸出一个手指头，无论对方说多少，都让他答应下来。

看到曹二狗伸出了一个手指头，张大富顿时皱了皱眉。

“一百贯？虽然贵了一些，不过也算物有所值吧，刺史大人说买桌子送斯诺克球是不是真的？”

曹二狗正在发愣，突然回过神来，连忙使劲点头。

“没错，当然送！”

五百文钱的东西现在卖了一百贯，整整翻了两百倍啊，别说一盒，送十盒都行啊！

这下张大富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既然这样，我就要十张斯诺克桌子吧。”

曹二狗连忙点头答应下来。

“好，没问题，我这就让人把桌子搬出来，要不要我派人给送到您的府上？”

张大富一听，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不用麻烦掌柜了，我就准备好了马车，可以自己拉回去的。”

他的话音刚落，旁边的另一个身材瘦削的商人顿时开口了。

“张胖子，我看你是越老越没胆气了，才买十张？曹掌柜，我是恒州府王氏车行的王钱。”

说完，他立刻就朝着曹二狗笑了起来。

“我儿子王有财也得了教官资格，给我来二十张斯诺克球桌，除了这里送的二十盒斯诺克台球之外，我还要十盒拿回去备用，你告诉我价格就行！”

曹二狗顿时愣了，二十张？那不是得两千贯？

听到这位还需要另外买十盒斯诺克台球，曹二狗顿时激动了，他伸出了两个手指头。

“二……二……”

没等他说完，王钱立刻笑了。

“才二十贯钱？简直太便宜了，好，就这样决定了，我要十盒！”

曹二狗顿时傻眼了，因为郑子文没有说台球单独怎么卖，所以他决定狮子大开口要两贯，没想到面前的人直接给二十贯，而且一次性就买十盒？

这样算下来，自己用每一张一百贯钱的价格卖了三十张斯诺克球桌，还用二十贯钱的价格卖了十盒斯诺克球。

曹二狗开始有些晕乎乎的，直到王钱和张大富放下了钱把东西拿走了，他还是觉得很不真实。

这就是三千二百贯了？

妈蛋，比抢钱还快啊！

他忽然开始相信云岚县大家的那种说法了，也许自己的老爷真的是天上的财神爷下凡。

曹二狗很高兴，他觉得自己做了这么大一笔生意，老爷一定会高兴的，而老爷一高兴就不会把自己给踹了，然后自己就可以继续高高兴兴的给老爷当狗腿子了。

今天真是太开心了！

其实从崔府出来以后，曹二狗一直缺乏安全感，他觉得自己没什么用，而郑子文的官却越做越大，他很担心什么时候自己就被人当成垫脚石给踩下去了。

现在他终于可以安心一些了，于是曹二狗开始想另一个问题。

人家都说宰相门前七品官，他觉得自己的老爷将来肯定是能做宰相的，那么他曹二狗到时候就是七品官了，但是他还没做过官呢，要是到时候不会做怎么办？

高兴的当然不止曹二狗一个人，整个作坊的木匠、石匠、染房工人都很高兴。

他们都是云来县和云中县的人，当初是看到郑子文招聘人建造大唐皇家学院的时候才来的，等学院建设完了之后又跟着曹二狗来到这里建造了这个作坊。

其实他们也很担心，在他们看来，东家给了他们这么高的工钱，万一这个作坊开不下去怎么办？这些东西是不是真的能卖掉？会不会亏本？

现在他们终于可以放心了，因为看起来这个作坊经营状况很好，积攒了一个多月的东西一下子就卖掉了。

而且看起来似乎价格还不错，否则曹掌柜也不知道从早上就傻笑到了下午。

他们现在开始考虑的是，自己要不要把那些已经搬到其他县的亲戚们都

叫回来，因为看起来现在这个叫做“文县”的地方似乎变得越来越好了。

郑子文还不知道文县的情况已经开始向着他所预计的那样发展了，如果他知道一定会感到很开心的，不过他现在却很忙。

忙着给特殊专业班的富家少爷学员们进行“资格考试”。

和他所想的一样，在张富贵和王有财获得了斯诺克教官资格之后，其他人顿时坐不住了，纷纷询问郑子文该怎么获得这个资格。

其实这些学员们并不是都想去带学生，而且出于一种攀比的心理。

大家都是一样的，你有的我也应该有！

就是这样的心理，促使他们在看到张富贵和王有财拿到教官资格后，整个人都变得焦躁不安起来。

不过，这个状况也是郑子文所希望看到的。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三章资格证之争

?

其实就郑子文本身的意愿来说，能够出去传播斯诺克台球的人自然是越多越好了，否则他的“恒州杯”斯诺克大赛该怎么开展？

于是，面对一个个迫切想要得到斯诺克教官资格的学员们，郑子文做出了要求。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想要拿证，首先必须熟悉斯诺克规则，连规则都不懂的又凭什么当教官呢？

这一点大家都觉得很对，不过单凭这一条，就淘汰了在场百分之六十的人。

看着眼前还剩下的四十多个想要得到斯诺克教官资格的富家少爷学员们，郑子文又说出了第二个要求——实战！

光是懂得规则的，动起手来却打得一塌糊涂的，自然也不能当教官，所以郑子文就让剩下的这四十人两人一组用斯诺克进行比赛。

看着他们动手打斯诺克的动作和得分情况，郑子文最终选出了十人给予他们斯诺克教官的资格，而剩下的三十多人也获得了郑子文授予的斯诺克裁判资格。

对于这个结果，所有人都感到很满意，而且当时看到郑子文给张富贵和王有财他们主持比赛的样子，大家也认为很威风。

他们的资格证书也很简单，郑子文让刘教习把他们的名字和获得的资格写在一张宣旨上，然后拿着刻有“大唐皇家学院”的印章在上面盖上红色的大印。

完成！

获得斯诺克教官资格和裁判资格的学员们就站在旁边看着，当他们看到自己的“资格证书”出来了，一个个顿时激动的不能自己。

就连张富贵这个早已经获得了斯诺克教官资格的人，当他此时拿到属于自己的“资格证书”时，也依然忍不住兴奋不已。

他紧紧的盯着写着自己名字的宣纸，忽然眨了眨眼睛，然后冲着郑子文

问了起来。

“先生，这上面这个是什么东西？”

看着他手指向的方向上面那个‘A001’的字样，郑子文顿时笑了。

“这个呀，这个是一个防伪标志罢了，你们的资格证书会在学院里进行存档，以后都是可以在学院里查到的，这样做就是为了避免将来外面有人冒充我们的斯诺克教官，败坏我们学院的名声！”

郑子文话音一落，顿时周围的学员们纷纷点头赞同。

“没错，这是我们付出了多少努力才获得的东西，谁敢冒充我绝不放过他！”

“没错，要是我知道谁冒充了我这样的教官资格证书，我一定会活活打死他！”

“我的也一样，我的裁判资格证也是很金贵的！”

看着七嘴八舌的学员们，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就是这样没错，不过你们最好不要让其他人看到这个证书，免得给了别人仿造的机会。”

众人一听，纷纷点头，郑子文这才笑着把这些“资格证书”都发给了他们。

“对了！”

发完了证书之后，郑子文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然后微微一笑。

“我刚才说了，这些资格证书都要存档管理的，所以学院还是要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的，你们不用担心，才一百贯钱而已。”

郑子文的表情很淡然，似乎从他嘴里说出的不是一百贯钱而是一百文一样，看和学员们又发愣了，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这些钱不是白交的，你们交了钱之后，刘教习就会把你们的证书编号和名字记下来存档，如果将来你们遇到有人冒充你们的证书，就可以在学院辨明真伪，当然就算你们不交钱，证书也还是你们的，只不过……”

郑子文还没说完，所有的学员顿时都明白了，这下子他们都纷纷跑回了

自己的宿舍去拿钱了，在他们看来，花一百两为自己的证书买一个保险还是十分值得的。

这下子，郑子文又进账了四千多两银子，顿时整个人都变好了。

“果然有一群土豪学生就是好啊！”

月底很快就到来了，特别专业班的学员们也迎来了第一个假期。

当初郑子文就说过，特别班的学员和其他班的学员不一样，是上一个月的学然后休假一个月的，不过当这个假期来临的时候，许多学员居然不愿意走。

“先生，让我留下吧，我希望再多练习一下斯诺克台球！”

“对啊，对啊，我也是这样想的。”

“先生，我对规则还不熟悉，我要留下来继续学习！”

看着一个个充满求知欲的学员，郑子文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学员们，经过了一个月艰苦的学习，你们也应该回家放松一下了，至于想练习斯诺克，也不是什么难事！”

郑子文突然温和的笑了起来。

“我们学院正西方向就有皇家学院指定的斯诺克供应作坊，在那里可以买到和学院里一样的斯诺克设施，价格十分公道！”

看着大家目瞪口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当然不如不愿意买也没事，听说张富贵同学和王有财同学家里都已经有了，你们都是同窗，也可以去他们家里练习，相信他们不会反对的！”

郑子文话音刚落，张富贵顿时拍了拍自己的心口子，豪爽的笑了起来。

“嘿嘿，各位同窗，兄弟我家里别无长物，不过斯诺克球桌倒是有十张的，请同窗们务必赏光！”

甲组的学院们顿时高兴了起来，而乙组的学员们则把目光投向王有财。

王有财当然不会认怂，立刻就站了出来。

“诸位同窗，家父也买了些斯诺克球桌来，可惜数量少了些，只有二十张，不过斯诺克球到是有十盒多余的，还请诸位同窗赏脸来玩，尽管使劲鼓捣，打坏不用赔！”

顿时，乙组也欢呼了起来，张富贵立刻向他投去了愤怒的目光，王有财也毫不示弱的回瞪他。

郑子文看到两人又快掐起来了，顿时拍了拍手，然后笑了起来。

“斯诺克球桌的事就是这样了，想必诸位同学都已经没什么问题了，下面我就来说一下规则这件事，刘教习你进来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刘教习立刻抱着一沓宣纸走了进来，郑子文朝着他点了点头，然后从他的手里接过这些宣纸。

“下面布置这一个月的假期作业，这些斯诺克台球的规则，都已经写在这些宣纸上了，你们每人过来拿一份，回去以后把规则都记熟了。”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一脸的痛心疾首。

“为师希望等你们下下个月来的时候，也不说教官资格证了，最少也能把斯诺克裁判证书拿走，也算没有辜负为师一个月的教导。”

还有六十多个人没拿证啊，你们努力点把证拿走吧，这可是六千两白花花的银子啊！

郑子文一脸的痛心疾首当然是为了钱的，但落在下边这些学生的眼里，则成了恨铁不成钢。

已经拿到证书的学员洋洋得意，时不时还把自己的证书从怀里拿出来，咂巴咂巴嘴，然后对学院大印的形状评头论足一番，就差没有扑上去舔了，而没有拿到证书的学员则有些垂头丧气的。

就在这时，一个学员站了起来。

“先生，请问已经拿到教官资格证的能不能再拿斯诺克裁判资格证？”

郑子文顿时笑了。

“只要有了斯诺克教官资格证，不但可以做教官，还可以做裁判，所以不需要了。”

这名学员顿时得意洋洋的坐下了，引来周围一片羡慕的目光。

不用多说，这明摆着就是拿到了教官资格证站出来显摆的。

这时，又一个学员站起来了。

“先生，请问拿到了斯诺克裁判资格证的，能不能再拿教官资格证？”

“当然可以！”

郑子文顿时又笑了起来。

“不过想要拿双证，考核就要收取手续费了，每一个人一百两，无论能不能考上这笔钱都不会退还。”

“谢谢先生，我知道了。”

顿时，又引来周围一片饱含了羡慕嫉妒恨的目光。

被这两个显摆的家伙一倒腾，顿时在场那些还没拿到任何一个证书的学员立刻斗志昂扬起来。

“我回去以后一定要让我家老爹给我买斯诺克桌子和台球，等下一个月回来了我一定要把斯诺克教官资格证拿到手！”

郑子文一直注视着周围这些学员的表情，这时候他也不再多说，只是让刘教习把那些写满了斯诺克规则的宣纸发下去，然后大声宣布。

“放假！”

特别专业班放假了，这群二货出门的时候还专门换上了那套白色的汉服，然后甩着大袖子离开了皇家书院。

等他们都走了之后，郑子文也去和杜如晦打了个招呼，然后也动身回恒州去了。

这一个月他也累了，也该好好放松休息一下了。

“我回来啦！”

刚进门，郑子文就喊了起来，声音刚落，顿时一个白色的影子就飞奔了出了，一下子投入他的怀里，把他撞的打了一个踉跄。

“东赞，原来是你这个小家伙，想我了吧，哈哈！”

飞奔出来的当然是郑子文养的雪獒东赞，才两个多月的它已经长得和一般的土狗那么大了，此时正伸出了大舌头使劲舔郑子文的脸，弄得他开心的哈哈大笑。

“哈哈，真不愧是我的闺女，跟我就是亲！”

这时卢敏也出来了，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朝着他福了一福，然后打了个哈欠。

“老爷您不知道，上次自从你回来了一趟又走了之后，这个小东西是白天也叫，晚上也叫，有吃的也叫，没吃的也叫，您看我都憔悴了，等您下次再走的时候一定把它带走，要不这日子没法过了！”

“嗷嗷……”

郑子文顿时乐了。

“哟，你还敢回嘴？”

卢敏一听，顿时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四章闷声发财

?

郑子文回到刺史府之后，又开始过起了从前那种地主老财般的快乐生活。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白天和狗一起玩，晚上和卢敏她们一块玩，正所谓有事丫鬟干，没事干……咳咳咳咳，总之，他的生活单纯而又美好。

至于刺史的政务依然还是刘三在干，为了表示对他的认可，郑子文已经把所有的事都交给他了。

面对每天忙得脚跟都不着地的刘三，郑子文感到十分欣慰。

“你这么努力也不枉本座对你栽培一场，以后我还会给你更多的锻炼机会的，至于像吃喝玩乐之外这样麻烦应酬，就由我这个爱护属下的州长去搞定好了。”

从“吃喝玩乐”这个角度上来说，郑子文确实也很忙。

当然，和他一样忙的还有那些从皇家学院特别班休假回家的富家少爷们，从应酬的角度上来说，他们比郑子文还要忙。

郑子文这一百多个学生可谓是遍布整个恒州境内，这些家伙出了校门就急急忙忙回家显摆去了，然后在一群纨绔子弟的簇拥下，给他们讲讲自己在皇家学院是如何的风光。

按照他们的说法，那简直就是自从他们进了皇家学院，人也聪明了，个子也长高了，简直就是完全变了一个人。

当然，最值得他们显摆的就是斯诺克。

第一批玩的当然就是特别班这样学员，还有他们的亲属们，在这些人的推动下，如今这个贵族运动已经开始在恒州风行起来。

现在的恒州，一般情况下富裕一些的人家都会买一张斯诺克球桌，然后在朋友来做客的时候邀请对方打一局，联络一下感情。

最出名的当然是现在恒州府新开了两家斯诺克桌球馆，据说是皇家学院出来的生员家里开的，在开业的当天就来了很多人。

这两家球馆自然就是王钱和张大富开的，两人都是生意人，自然不会忽略这里面的商机，从曹二狗那里把设施买回来之后，立刻就把球馆开了起来。

起初几天大家都只是在外面看看，毕竟也没多少人懂，不过等王富贵他们这些学员回来之后，每天在里面围观的人就多了起来。

刚开始的时候学员们也只是本着练习的目的来的，但没过几天，这些富家少爷就开始用斯诺克来赌钱了。

有了彩头，大家玩的自然更兴奋了，就连当裁判的都知道每局要抽成了。

也许是利益的驱使，人们对赌博的热情远远要高于其他，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进入张、王两家的斯诺克球馆看别人怎么打斯诺克。

对于这样的情况，两家自然是很乐意看到的，毕竟有了人看，打球的人也开心，自己进球的时候旁边传来的喝彩声就是最大的褒奖。

但光看不能动手可是一件很让人难受的事，特别是那些自以为已经会了的人，更是如此。

不过在旁边看不要钱，想要上去打可就要收钱了。

张大富开出的价钱是一天一百文钱，也就是说只要你交了一百文钱，你可以在球馆玩一整天。

能来球馆看热闹的当然都是些有时间的人，当下就有十几个人交了钱，然后拿着球杆开始活动了起来。

但他们很快就发现，这个玩意打起来似乎并不简单，像是前面那几个富家少爷们那样潇洒的击球入网，看起来很简单，但他们却做不到。

看着身后一群人笨拙的打出十几竿都没打进一个球，正在前面打球的张富贵等人顿时就笑了。

接下来几天，张富贵他们大多数时间都在球馆里度过，赌赌桌球输赢几十贯钱，或者指导一下那些新来的土包子找找优越感。

他们这样悠闲的日子一直持续到郑子文发出了“恒州杯”的消息那天为止。

“恒州杯斯诺克桌球大赛报名开始，大赛第一名将由恒州府刺史亲自颁发

奖杯，并奖励白银八万两。”

“第二名奖励白银一万两，第三名和第四名每人奖励五千两，第五名至第十名都可以获得由大唐皇家学院斯诺克协会颁发的斯诺克荣誉证书。”

“不限年龄，不限身份，欢迎所有斯诺克爱好者踊跃报名，报名地点，恒州内各个县衙，报名费用：一百贯钱，报名时间……”

消息一出，三天之内就传遍了十多个州郡，震惊整个河东道！

收到消息的人都开始议论了起来。

“恒州刺史直接拿出十万两银子出来，真是好大的手笔！”

“嗨，你知道这个刺史大人是谁吗？那可是恒州出了名的财神爷，他的钱啊，多得跟地上的石头似的。”

“哇，难怪这么大方……”

恒州府以外的人大多都是对这个大赛的奖金有兴趣，很多人并不知道什么是斯诺克，但是恒州本地的人基本都是知道的。

大家都对大赛的奖金眼馋，但光眼馋没有用啊，那得会玩这玩意才行。

于是接下来的几天之内，张王两家的桌球馆一下子就爆满了！

面对这么多的顾客，张王两家再一次提价，由每一天一百文钱变成了一个时辰一百文钱，但依旧是人满为患。

就这样看到钱在外面等着赚不到手，明显不是这两家做生意的风格，于是他们一咬牙，又向曹二狗买了十多张斯诺克设施回来。

现在斯诺克作坊的生意已经铺开了，大笔的生意不多，但小笔的生意却源源不断，如今曹二狗的斯诺克作坊已经供不应求了。

还好当初的三十几个学徒现在已经能够独当一面了，郑子文又把作坊扩大了两倍，然后招了一百多个学徒进来。

至于石匠那边，不用他说老石匠们已经找了很多学徒过来把自己打下手了。

工人多了，生产效率也翻了两番，但斯诺克设备依然还是供不应求，短短十天之内，竟然又销售出去了五十多张球桌，销售额达到了惊人的五千

贯！

同时，房遗爱、杜荷还有尉迟宝琳都到郑子文的刺史府来了，他们是来送这十天的报名登记情况还有银两的。

报名的情况就连郑子文都感到惊讶，短短十天内居然就有几百人报名！

郑子文开始喃喃自语起来。

“果然是财帛动人心啊！”

能有这么多人来报名，人家当然是冲着大赛的奖金来的，打赢就有几万两白花花的银子，这种好事哪里找？

其实这一次报名的主要是皇家学院特别专业班的学员，还有就是他们的父亲叔伯们。

反正刺史大人说了什么都不限，只要能打就可以去！

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他们看来，这个游戏简直太容易了，又不是让他们读书考科举，这个所谓的“斯诺克”，不就是用棍子把桌子上球戳进洞里吗？

简直太容易了！

而且就算自己戳不进去，别人就能戳进去了？万一运气好了，自己一下把球全戳进去了呢？

就算运气差一点，拿不到第一名，就算拿个二三名也有五千里，那不是赚大发了？

毕竟运气这东西，谁也说不准。

有这样想法的人其实有很多，包括郑子文面前就坐着两个。

当郑子文打开房遗爱他们递上来的报名册时，第一个名字就是他们俩的。

一看之下，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嘿，就你们俩还报名斯诺克，你们会打么？”

房遗爱顿时笑了。

“不会打怕什么，不是有大哥您在吗，您教我们就行了！”

杜荷也点了点头。

“就是就是，包括这个月在内，不是还有两个月吗，我还不信我两个月都学不会！”

郑子文一听，顿时拍了拍自己的额头。

“不用两个月，要说学会一个星期就能学会了，但斯诺克这玩意吧，其实很讲天赋的，你们……”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就说不出话了，因为他一抬头就看到面前这两个二货鼻孔朝天的样子，似乎在告诉郑子文，就凭他们的大鼻孔就是万中无一的天赋。

郑子文顿时败下阵来。

“好吧，我教你们，反正我还有十多天才回去学院带学生，这十多天足够把你们教会了。”

“大哥，您别急嘛！”

房遗爱顿时就凑了过来，然后嬉笑了起来。

“嘻嘻，其实我们来之前就把事交给县丞了，等你回学院我们也跟你回去，我们还没有去这个大唐皇家学院玩过呢，你带我们进去玩玩吧！”

杜荷也连连点头。

“大哥，小弟也这样认为！”

郑子文顿时无语了，不过既然他们都开口了，自己也不好拒绝，之后点头答应下来。

“好吧，就带你们进去呆一个月，不过你们记住，不许给我添麻烦。”

两人一听，连忙点头。

这时郑子文才转头看向尉迟宝琳。

“大侄子，你要不要进去学院看看？”

尉迟宝琳一听，立刻非常坚决的摇了摇头。

“现在云岚县有很多事等着我去做，所有只能多谢二叔好意了。”

看到尉迟宝琳的表情，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大侄子做事让人放心，有你父亲的风范，好好干，二叔看好你哟！”

“嗯，那二叔，那小子这就告辞了。”

“去吧！”

等尉迟宝琳走了之后，郑子文才教训起房遗爱和杜荷。

“看看人家多敬业，再看看你们俩，不务正业，就知道玩！”

房遗爱立刻反驳道：“听说大哥当初也是把政事丢给县丞的。”

“……”

杜荷也点了点头。

“而且现在似乎还把事交给长史了。”

“……”

听着他们的话，郑子文竟然觉得好有道理，自己竟然无言以对。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五章财神之名

?

房遗爱和杜荷报名参加郑子文举办的“恒州杯”斯诺克大赛，当然也是冲着钱来的。

初唐时期，官员的俸禄一年也就是那么几十贯钱，就算加上其他渠道的收入来源，也不过几千贯的样子，一年能收入上万贯钱的，就算做官做得比较成功的了。

不过大多数官员还是守着那点俸禄，以及逢年过节给的过节费生活，这种两袖清风的人，在初唐时期还是算比较多的。

房玄龄和杜如晦虽然算是朝堂重臣，权力虽然不小，不过家里的钱却不算太多，十万两白银，算是一笔巨款了！

面对这样一笔巨款，房遗爱和杜荷自然有了一些想法，反正又不偷又不抢，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其实不单房遗爱和杜荷他们这么想，现在就连长安城里都有不少官宦子弟开始朝着恒州来了，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十万两白银！

如今郑子文的“恒州杯”斯诺克大赛可谓是名震大唐，就连朝堂上都有官员开始议论起来。

朝堂的官员遇到自己惊讶的事一般只会采取两种方式，一种就是支持，另一种则是反对。

于是早朝上就有人出来弹劾郑子文了。

“陛下，恒州刺史郑子文不务正业，罔顾政事，且精研奇淫巧技，臣恳请陛下将其革职查办，以儆效尤！”

面对这样的弹劾，李世民不置可否，于是又有了另外一种弹劾。

“陛下，郑子文所开设的斯诺克大赛，悬赏高达十万两，可见其贪赃枉法，臣恳请陛下将缉拿回京，交由大理寺查办。”

得，这个更狠，不过李世民却不屑的冷笑了一声。

“郑子文担任刺史数月，竟然能搜刮出数十万两巨资建造大唐皇家学院，

还能抽调出十万两白银来作为斯诺克比赛的奖金，不如朕予爱卿一州之地，爱卿也去盘剥几十万两白银充入国库，朕必令史官为爱卿之功留册，如何？”

顿时，朝堂里都安静了，因为想明白的人已经想明白了，没有想明白的人现在也明白了。

这可不是几千几万两，照现在看来，郑子文在恒州所动用的钱财已经超过二十万两以上，这么多钱可不是靠着搜刮民脂民膏就行的。

而且很多人都知道郑子文酿造的驸马醉现在已经是大唐的重要财政来源，人家既然能弄出驸马醉这样赚钱的东西，再弄出十万两来又算什么？

这时候长孙无忌站了出来。

“陛下，如今恒州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据微臣得到的消息，现在恒州有的百姓已经在家供奉财神牌位，祈求新的一年能财源滚滚，而这个财神，就是如今的刺史郑子文！”

长孙无忌此言一出，顿时整个朝堂上的官员又开始议论了起来，对郑子文在恒州的名望震惊不已。

等他们的声音小一些了，长孙无忌才继续说道：“陛下，郑子文乃是能造福一方的国之栋梁，能有如此干吏，当为陛下贺，当为大唐贺！”

长孙无忌是谁？那可是朝中的一哥！

他现在发话了，身后立刻一帮小弟就出来捧场了。

“长孙大人此言有理，当为陛下贺，当为大唐贺！”

“微臣恳请陛下赏赐郑刺史！”

“陛下……”

长孙无忌一句话，顿时朝堂上的口风立刻就转了，面对这样的情况，李世民还是很开心的。

郑子文可是他看中的人，还做了他的女婿，要是这个人是个无能之辈，不是在骂他李世民有眼无珠吗？

反过来说，郑子文现在这么厉害，能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不也正是这个慧眼识珠的伯乐的功劳吗？

这一次的朝会就这样在大臣们对郑子文和李世民的一片赞扬声中结束了，下朝之后，李世民又把长孙无忌叫到了自己的御书房。

“辅机，你说这郑子文哪来这么多钱开这个什么大赛，虽然他有些很特别的本事，不过朕可不相信他能凭空弄出银子来！”

长孙无忌顿时笑了。

“陛下英明，微臣也不相信，所有的奥妙都在这里。”

说着，他就拿出了一张纸来，如果郑子文在这里，一定会惊讶的发现，这张纸就是他让人贴满了恒州个个县衙的斯诺克大赛告示！

李世民接过这张告示看了一眼，顿时皱了皱眉。

“这里面有何奥妙，朕……”

他忽然不说话了，因为他看到了下面那个报名的费用。

“报名手续费一百两银子？”

长孙无忌也笑了起来。

“是啊陛下，你看这个比赛的最高奖金是八万两，请恕臣直言，就算是我们朝堂上的文武百官，能拿出这么多钱的，也不足一掌之数。”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要是朝堂上的大臣个个都能随便拿出八万两白银，该着急的就是他了。

长孙无忌突然笑了起来。

“陛下，八万两白银是一个大数目，不过一百两银子却不算什么，相信很多人还是能够拿出来的！”

看着长孙无忌的笑容，李世民顿时明白了。

“原来如此，昨晚我听京兆府尹回报说这几天有近千人通过蒲州前往恒州，如果这些人都是去参加这个郑子文举行的比赛的话，单单这些人就要交给他十万两的报名费了。”

李世民顿时哼了一声。

“这还只是长安这一片的，这样算起来，单单这一次的比赛，郑子文就要

赚取不下百万银子，当真是好大的手笔！”

说实话，老李都有些嫉妒了，郑子文这赚钱的方式太粗暴了，简直别抢还要快。

长孙无忌也看到了李世民的表情，哪还猜不到李世民的心思，于是他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然后笑了起来。

“陛下，这场比赛是郑子文是以恒州府的名义举行的，而您只要宣布这笔奖金由朝廷出，而这个手续费嘛……”

李世民顿时一愣，随即笑了起来。

“嘿嘿，当然也是朝廷收了！”

一边笑还一边拍着长孙无忌的肩膀。

“辅机果然是朕的左膀右臂。”

“陛下过奖了！”长孙无忌微微一笑，然后继续说道：“而且郑子文弄的这个比赛也只能称恒州杯，等那边完事了之后，咱们就弄个‘大唐杯’。”

李世民顿时嘴都张大了，一脸惊喜的看着长孙无忌。

“爱卿，莫非你也懂这个什么斯诺克？”

长孙无忌顿时摆了摆手。

“微臣不懂，不过郑子文懂啊，而且听说他还专门在恒州的大唐皇家书院收了一百多个学生专门学习这么技艺，到时候……”

李世民立刻接过了他的话。

“到时候朕就把他们全都叫过来为朕主持这个‘大唐杯’的比赛！”

“陛下英明！”

“哈哈哈哈！”

远在恒州的郑子文突然打了个寒颤。

“嘶……怎么回事？难道有人在算计我？”

不得不说，男人的第六感就和女人的大姨妈一样，偶尔总会准那么一次。

然后，这并没有什么卵用！

本着“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的想法，郑子文很快就把这个感觉抛之脑后，然后一心一意的教导起自己的这两个结义兄弟的台球技术。

在郑子文的指导下，杜荷还算打得有模有样，不过房遗爱打的那就叫一个惨不忍睹了。

不但连规则记不住，就连动作也是糟糕的一塌糊涂，下手还特别重，一下子就可以把白球和红球捅到桌子外面去，弄得郑子文现在都跟着他转，不敢站到他对面去。

时间过得飞快，一个月的休假就这样结束了，而郑子文也带着房遗爱和杜荷出发前往皇家书院。

等郑子文到的时候，就发现特别班的这群家伙已经到了，而且还是提前两三天就到了。

这群家伙来了之后每天除了在宿舍里睡觉之外，其他时间都是无所事事的在学院里游荡，看到郑子文来了，连忙上来给他见礼。

“副院长好！”

“先生好！”

郑子文也一个个的朝他们微笑点头，算是回礼。

当郑子文再一次走进教室的时候，看着眼前一百多个特别班的学生，他顿时笑了起来。

“看起来这一个月以来你们都过得很充实，因为我从你们的脸上看到了自信，那么这一个月你们都做了什么有意义的事呢？”

一个很简单的开场白，也是郑子文从前世的老师那些学来的，不得不说，这很有用，立刻就把学员们的积极调动起来了。

张富贵立刻就站了起来。

“先生，这一个月，我教会了几百个人打斯诺克台球，现在我已经有二十多个徒弟报名参加恒州杯斯诺克大赛了！”

二十多个，那不就是四千多两报名费？

郑子文的脸色立刻温和了起来。

“不愧是我的得意门生，做得不错！”

顿时，张富贵的脸色一下子激动的红了起来，他猛的就给郑子文鞠了一躬。

“谢谢师父！”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乖，坐下吧！”

张富贵一脸激动的坐下了，刚才他叫郑子文“师父”时其实心里还是忐忑的，没想到郑子文居然承认了，看来自己等会得让人通知一下自己的父亲，让他准备拜师礼。

而王有财咬了咬牙，也立刻站了起来。

“先生，我这一个月也教会了几百人打斯诺克台球，其中有三十多个是我带着他们去县衙报名的，我算是您的得意门生吗？”

说完之后，他顿时一脸希翼的看着郑子文。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六章击剑

?

看着王有财希翼的眼神，郑子文顿时肯定的点了点头。

“有财啊，你做出了这么有意义的事，当然算得上是为师的得意门生了。”

一句话，顿时弄得王有财激动不已，连忙朝着郑子文就是一个九十度大鞠躬。

“谢谢师父。”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让他坐下，这才看向其他面露羡慕之色的其他学员。

“你们作为本座的亲传弟子，在本座的眼中，你们都是本座的得意门生，所谓的拜师礼只是一个形式，本座根本不在乎！”

因为老子在乎的是钱！

“只要你们不要做出辱没自己，辱没皇家学院，辱没为师名声的事，你们永远都是本座的好弟子。”

记得逢年过节拎着礼物来看我哟！

随着郑子文的话音落下，顿时所有的学员都激动了，他们一齐站了起来，然后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齐声道：“师父！”

“乖，坐下吧！”

“是！”

等他们都坐下之后，郑子文才笑了起来。

“好了，新的一个月来临了，这次我们要进行这个月最后一次斯诺克资格考试，需要考取斯诺克教官资格证的和斯诺克裁判资格证的都上来登记一下。”

说道这里，郑子文的神情顿时严肃了起来。

“因为这个月我们要进行新的课程了，如果这次还不合格，那么只能等下个月了。

”

郑子文话音一落，几乎所有的学员都涌了上来，开始报名。

“师父，我要考斯诺克教官证，这是考核费！”

“师父，我考斯诺克裁判证。”

“师父……”

看着一下子就围过来的学生们，郑子文顿时笑得嘴都合不拢了。

“不要急，都排好队，一个一个来，二弟三弟过来帮忙登记！”

“哦，来了！”

从进门后一直处在震惊当中的两人顿时过来给郑子文的这些子弟登记起来。

看着一个个手里拿着大银锭子，一脸兴奋的学员们，两人心中的震惊那是无与伦比的。

考核是什么玩意？难道是类似考科举那样的吗？居然收一百两银子，大哥实在太黑了！

不过这些家伙似乎看起来很高兴啊？大哥到底给他们吃了什么药？

正当两人还在惊讶的时候，旁边的一个学员说话了。

“师叔，我叫马义，报名考斯诺克教官证，这是报名费！”

被人成为师叔的房遗爱顿时一愣，一把接过银子，顿时眉开眼笑起来。

“好，乖师侄，师叔这就给你登记！”

“谢谢师叔！”

而另一边杜荷也遇到了同样的事。

“师叔，我要考斯诺克裁判证！”

“好，乖师侄没问题，你叫什么。

”

“牛宝！”

郑子文就在旁边看着，然后暗笑不已，等大家都登记好了之后，郑子文才拍了拍巴掌。

“好了，你们都去吃饭去吧，我和你们师叔还有话要说。”

众学员纷纷向他们躬身行礼。

“是，师父，师叔！”

不一会的功夫，教室里就一个学员都没有了，郑子文这才朝着房遗爱和杜荷笑了起来。

“当师叔的感觉怎么样？”

房遗爱顿时点了点头，露出了一脸的兴奋。

“很有趣，太好玩了！”

杜荷也点了点头。

“嗯嗯，我也这么觉得。”

郑子文笑得更开心了。

“这就好，不过我可要提醒你们，你们这些师侄里面，只要有一半的人斯诺克打得比你们好，特别是房俊，你的水平恐怕在我的这些学员里只能排倒数第一。”

“嘶……”

两人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相互对视了一眼，然后房遗爱就朝着郑子文说道：“大哥，这个你得保密！”

杜荷也点了点头。

“千万不能让他们知道。”

“那斯诺克你们不学了？”

看着两人毫不犹豫的点头，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真是两个死要面子的家伙！

不过这也让郑子文省了心，于是他装出一副很失望的样子耸了耸肩膀，然后摊开了手。

“唉，真没办法，不过谁让你们是我的结拜兄弟呢？我会帮你们保密的。”

“谢大哥！”

顿时，两人又高兴了起来。

下午就开始进行斯诺克的资格考试了，郑子文和房遗爱还有杜荷三人找了三个凳子坐着，然后宣布考核开始。

这一次主考官却不是郑子文，而是之前就已经通过郑子文考核的十个学员们，按照郑子文的说法，他们拥有斯诺克教官资格，所以可以让他们负责其他学院的考试。

这下子，所有的学员都高兴起来了。

拥有资格证的学员高兴，因为他们感觉自己有了权力，被考核的学员也高兴，因为他们觉得按照他们之间的关系和自己的水平，这一次过关一定没问题了。

但是他们失望了。

这十个家伙简直是拿着鸡毛当令箭，态度那叫一个狠，考裁判资格证的背错两条规则，考核就算失败，而考教官证的更惨，只要打出一个空杆，立刻就失败。

九十多个人，考教官资格的四十多个人只有三个合格，考裁判资格的五十多个人，也只合格了七个。

考核结束，场中一片哀嚎。

不过郑子文却很高兴，反而把这十个负责考核的学员狠狠的夸奖了一通，让他们兴奋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其实郑子文希望这些家伙多考几次，这样自己可以多收几次考核费，而这些负责考核的家伙就是存心不想让太多的人通过考核，这样他们自己的资格证才值钱。

但他们却没有想过，等一年后他们的教官资格证失去功效需要重新考的时候，这些之前被他们折腾得死去活来的同窗们会怎么对付他们。

所以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不过，这些可不管郑子文的事，他只需要闷声发财就行了。

而房遗爱和杜荷也吓出了一身的冷汗，在他们看来非常厉害的学员，居然连考核都过不了，要是换他们去，恐怕自己这个师叔的脸都要丢完了。

于是，两人从此再也没有提过斯诺克的事。

考核完毕之后，郑子文又向他们宣布明天让他们带好击剑服去教室集合，然后就宣布解散了。

等学员们解散之后郑子文也离开了，房遗爱和杜如晦也跟着他一起回去了。

郑子文刚回到了自己的小院子，房遗爱就忍不住问了起来。

“大哥，这个击剑是什么？”

郑子文也不说话，直接就从房间里拿出了两把剑，不过这剑却和一般的剑不一样，是用竹子制成的。

“这……”

看着房遗爱有些发愣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其中一把竹剑扔给房遗爱。

“拿着！”

等房遗爱接过竹剑之后，郑子文才笑道：“这是击剑，为了防止学生受伤，所有才用竹子代替。”

郑子文所拿出来的竹剑和西方的刺剑不一样，是大唐样式的。

现在这个时代还有战争，所有郑子文不准备弄那些花哨的东西，要玩就玩真格的！

“看招！”

郑子文大叫一声就朝着房遗爱冲了过来，房遗爱被他这么出其不意的攻击，几下就给郑子文用竹剑在身上抽了几下，顿时哇哇大叫起来。

“哎哟，大哥你偷袭，不打啦不打啦！”

郑子文这次收了手，然后笑道：“其实学生们是有防护服的，所有虽然会疼，但是却不会受重伤。”

房遗爱一听，默默自己手臂被郑子文给打紫了的地方，顿时欲哭无泪。

郑子文不会什么剑术，不过他身边却有人会。

千牛卫！

负责给大唐皇家学院站岗的千牛卫士兵，那是有资格保护皇帝安全的，对技击之术可是非常的擅长。

郑子文和他们领头的校尉一说，需要抽调两个人去给学员做教官，那校尉立刻满口答应了下来。

第二天早上，两个千牛卫的校尉就站了郑子文的面前。

“郑大人，卑职前来领命！”

看得郑子文一愣一愣的。

郑子文这时候才想起来，大唐虽然重武重军功，但这并不代表大唐的士卒身份地位高。

像千牛卫的校尉，其实品级也就是一般下级县令差不多，都是从六品以下的官职，但身份地位却比不上那么同等级的文官。

这两个校尉带着人来看守皇家书院已经三个多月了，他们知道这个书院很被上边看重，所有一直尽职尽责。

现在郑子文让他们派人来给皇家书院的学员当教官了，两人怎么会把这个机会让给别人，当然亲自上了。

在他们看来，这里面的学员将来都是要去朝廷当大官的，只要里面有几个自己教过的学生，那多有面子！

所有他们自然是高高兴兴的来了。

而郑子文也很高兴，校尉的功夫无疑比一般的士兵是要厉害一些的，要不人家怎么能当校尉？由他们来教导这些学生，肯定是没问题的。

当即郑子文就冲他们笑了起来。

“两位将军能够帮忙，本官感激不尽，希望两万将军到时候不要留情面，用最严格的方法的训练他们，尽可能让他们学到本事，如有什么突发事件也能应付一二。”

说完，就冲着两人深鞠一躬。

“拜托了！”

两人连忙向郑子文抱拳道：“刺史大人请发现，吾等一定尽力！”

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满脸都是灿烂的笑容，与此同时，正在学员后面的空地等候郑子文的学员们顿时一齐打了个寒颤。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七章文县的未来三巨头

?

这一个月，注定是特别班的受苦受难的日子，在郑子文的授意下，两个千牛卫校尉那可是一点都不留手，把这群富家少爷训得哭爹喊娘，叫苦不迭。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他们开始怀念每天吃吃饭，在学院闲逛，然后去打斯诺克台球的生活了。

那才是他们想要的生活啊！

不到三天，他们就跑去向郑子文哭诉了。

“师父，我们觉得我们只需要学习斯诺克就够了！”

“是啊师父，斯诺克已经足够我们学习一辈子了，我们不需要学其他的了。”

“师父，恒州杯斯诺克大赛就要开始了，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练习！”

面对他们的哭诉，郑子文只是大手一挥。

“不用再说了，我大唐还不是天下太平，所以本座才让你们学习一些防身之术，本座可不希望哪一天听说我的弟子被某个小毛贼给杀了，那有辱我郑子文的威名！”

一句话下去，众人都没话说了。

之前郑子文就说了，虽然他认下他们这群富家少爷做弟子，要求就是他们不能辱没了皇家学院和郑子文的威名。

现在郑子文都这样说了，他们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难道好不容易抱上的大粗腿就要这样舍弃么？他们绝不愿意！

所以他们决定咬咬牙，把这一个月熬过去。

看着他们一个个一脸决绝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又鼓励他们几句之后，就带着房遗爱和杜荷离开了学院。

出了学院之后，三人就坐上了马车前往学院最西边的高尔夫球场。

这个地方原本是一片丘陵，两个月以前郑子文决定开设特别班的时候，就让人开始对这里进行改造了。

郑子文要求的场地很大，大约需要一千五百亩到一千七百亩左右，整个高尔夫球场的长度超过六千米！

经过两个月的改造，这片丘陵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

首先里面的碎石已经被清除出去了，灌木丛也被全部挖掉，剩下就是在边界钉上界桩，然后继续往前推进直到达到郑子文所要求的长度。

这是一个十分庞大的工程，至少还需要大约四个多月的时间才能够完成。

看完了高尔夫球场，郑子文又三人来到了高尔夫球场西南方几公里的赛马场。

虽然这里距离那这个正在建设的高尔夫球场不算太远，但这里的地形却完全和之前的高尔夫球场截然不同。

之前的高尔夫球场是长满了青草和灌木的丘陵，而这里却是一片平坦的红土地。

这里原本是光秃秃的红土地，不过此时也有了新的变化，周围已经被人用石头砌起了高高的看台。

赛马场中心的场地大约只有一百六十亩左右的样子，整个场地被围成一个椭圆形，而且场地中间已经被弄平整了。

在场地周围还围上了木栅栏，弄出了一圈宽三十米的左右的跑道，此时里面的人正在往跑道上铺上细细的河沙。

看着这一幕，房遗爱朝着郑子文眨了眨眼。

“大哥，这个地方是干嘛的？”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这里是我修建的赛马场，你们别小看这里，在我的设想当中，在未来的十年之内，这里将会成为大唐最大的聚宝盆。”

杜荷也把头凑了过来。

“这个聚宝盆有多大？”

听到杜荷的话，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了起来，不过他却没有说话，只是朝着杜荷伸出了一个手指头，杜荷顿时眨了眨眼。

“一百贯？”

郑子文摇了摇头，杜荷顿时又猜。

“一千贯？”

但郑子文还是摇了摇头，这次不等杜荷说话，因为就连旁边的房遗爱都震惊了。

“难不成是一万贯？”

这次郑子文终于点头了。

“没错，就是一万贯，而且还是一天一万贯！”

房遗爱和杜荷顿时张大了嘴，半晌都说不出话来。

回去的时候，郑子文看着两人用奇怪的目光看着自己，顿时在心了叹了口气。

这个世界果然是这样，思想领先半步的是天才，领先一步的在别人看来就是疯子，而自己无疑是领先了好多步的，也难怪这两个结拜兄弟这样看自己。

迎着两人的目光，郑子文笑着摇了摇头。

“你们不要用那种眼神看着我，已经建好的大唐皇家学院，还有这个快要建好的赛马场，以及那个正在建设高尔夫球场，你们猜猜看，我往这三个设施里面投入了多少钱？”

这次房遗爱和杜荷都沉默了，过了好一会，杜荷才皱了皱眉。

“皇家学院听说大哥前前后后用了两万贯，那个高尔夫球场看起来也得这个价钱，赛马场我猜不到，不过光看里面那几百号人，少了五万贯我觉得建不下来。”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三弟果然聪慧，之前两个你猜得都差不了多少，皇家学院我已经投入了差不多快三万了，高尔夫球场至少也需要四万两银子，不过赛马场你就猜错了。”

郑子文顿时露齿一笑。

“因为单单是看台上那些石头堆砌起来，就需要大量的人工，最里面的场地需要建造一条长达一千多米的赛马跑道，地上的沙子需要从瀛洲那边用马车拉过来，单单这些就需要不下十万贯钱了。”

看着两人再一次被震惊了，郑子文又抛出了一个重量级的消息。

“俗话说一根木头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你们是我的结拜兄弟，我拿你们当自己人，所以我不瞒你们。”

一句话弄得房遗爱和杜荷一脸的感动，郑子文顿时笑了。

“其实皇家学院已经为我带来了将近二十万贯的收益，将来还会更多，你们说我会不会做无意义的事？”

房遗爱立刻秒回。

“不会！”

杜荷也点了点头，在他们看来，自己这个大哥就是天下一等一的聪明人，怎么可能干亏本生意？

看着他们的表情，郑子文又笑了，他喜欢两人这种盲目的信任，这太有成就感了。

“高尔夫球场将在未来成为大唐贵族们的休闲场所，我认为未来大唐百分之五十的贵族都会爱上这一个运动，所有我估算它的收益是每年五十万贯以上！”

“赛马场是一个所有人都能参与的游戏，你们可以把它理解为全大唐最大的一个赌坊，我们就是赌坊的庄家，只要里面的马儿跑起来，钱就会像流水一样进入我们的口袋！”

说道这里，郑子文忽然叹了口气。

“不过这么大一块蛋糕我们是吞不下去的，能拿到百分之二十的收益我就

满足了，所以我预计能获得的钱大约也就是在六十万贯左右。”

房遗爱顿时蹦了起来。

“谁敢抢我们的钱，大哥你怕什么，有我们呢！”

“唉，有你们也不行！”

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然后用手指了指天上。

“这钱百分之七十都得给上面那个，这样我们的生意才能做得久。”

房遗爱和杜荷都明白郑子文的意思了，顿时都沉默了下来，看着他们有些垂头丧气的样子，郑子文又笑了。

“好了，再说一个开心的事吧，现在我建立了大唐皇家学院，这个是我将来要管的，是我的安身立命之所，而高尔夫球场……老三，这是给你的！”

杜荷顿时瞪大了眼睛，用手指着自己鼻子，一脸的不可置信。

“我的？”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没错，你的，赛马场是老二的。”

房遗爱也露出了和杜荷一样的神情，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

“我也有！”

“当然！”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我们是结拜弟兄，而且钱是赚不完的，不是吹牛，只要我想，随便就能拿出一个一本万利的生意，你们放心收下就行了，以后我们就是未来的文县三巨头！”

杜荷顿时呆愣的点了点头，房遗爱却直接笑了起来。

“那当然了，大哥的本事我房俊最清楚，大唐第一财神的名号可不是白给的，大哥抠抠脚丫子，挖出来的都是金元宝！”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老二，我现在很严肃的跟你说一件事！”

房遗爱顿时愣了。

“什么事？”

“我不抠脚丫子！”

“……”

回到学院之后，三人高高兴兴的吃了一顿饭，然后房遗爱和杜荷就离开了。

得到了郑子文的承诺之后，他们已经没有时间继续在这里耽误事了。

他们需要回到自己的县把事情都理顺，然后把政务安排给自己的副手，好尽快过来接管郑子文交给他们的赛马场和高尔夫球场。

杜荷回到学院之后就已经把这事和杜如晦说了，杜如晦微微一笑，然后就写了两封信让千牛卫的士兵带回长安去。

一份是给李世民的奏折，而另一封则是写给房玄龄的。

几天之后，信就到了长安。

接到信之后，房玄龄就拿着信进宫了，而李世民看完了房玄龄拿呈上来的信，还有杜如晦让人带来的奏折之后，也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子文乃我大唐栋梁也，房爱卿拟旨，赐封郑子文为振州伯，食邑五千户！”

房玄龄顿时微微一笑。

“微臣遵命！”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八章征服

?

送走了房遗爱和杜荷这两个二货，郑子文的生活再一次恢复了平静。

平时在家玩狗逗老婆，隔三差五的跑去皇家学院鼓励一下那些被千牛卫校尉训得死去活来的富家少爷，表扬他们一下，然后他们就又斗志昂扬了。

郑子文当初做学生的时候，也被军训过两次，但就只是搞搞队列站站军姿，和这群上来就拿着竹剑对砍的富家少爷不一样，毕竟竹剑砍到身上还是会疼的。

而且还有几个缺德的家伙占着身手利落，已经把几个和他们对练的同窗敲得满头包，让千牛卫的校尉逮着就是一顿猛揍，打他们哭爹喊娘。

千牛卫的校尉对“教官”这个称呼也很满意，所以除了击剑之外，还特别教了这群家伙搏击之术。

还别说，还真出了那个几个厉害的，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已经能和普通的千牛卫士兵过了三五招了。

虽然三五招过后，还是免不了被撂倒，但着已经算是了不起的进步了。

总之，他们的生活很苦，但却很充实，或许他们会很快乐。

至少郑子文是怎么想的。

当然，作为他们的师父，郑子文也不是什么都没做，他用了一下午的时间教会了这群家伙唱歌，歌曲的名字叫《征服》！

“就这样被你征服，我躲在墙角里哭……”

其实这首歌所有的人都不喜欢，因为一般唱的人都是被撂倒了之后，让别人用竹剑敲着脑袋，然后流着眼泪唱的。

为了不唱这首歌，而且让其他人给自己唱，已经有一半的人天不亮就起床晨练了。

对于这样的结果，郑子文自然是喜闻乐见。

啊，突然有了一种自己的弟子成材了的成就感，郑子文感到很满足。

看来今天晚上可以叫上卢敏还有冬儿秋儿，然后来一次“吕布战三英”？

嗯，这个可以有！

这一个月，就在郑子文逍遥快活，还有特别班的学员们哭爹喊娘的过程中结束了，当郑子文喊出放假的时候，这群家伙顿时热泪盈眶。

“师父，我们回家了！”

“师父，告辞！”

这一次没有一个人像前两个月那样说要留下来，而是一个比一个跑得快，连他们最喜欢的大袖子汉袍都没换，就急急忙忙的跑了。

不过这并不代表他们老实了，刚出了皇家学院回到家，这群家伙立刻就神气了起来。

首先换上他们最喜欢的大袖子汉袍，然后去找铁匠打造一把佩剑别在腰上，然后大摇大摆的街上闲逛。

这群家伙在学院里被千牛卫的校尉和士兵虐得死去活来，这一出来立刻就想找人虐虐，也好弥补一下心中的伤痕。

所以，当他们走在大街上的时候，就会瞪大了眼珠子，然后左顾右盼，一旦发现有人和自己四目相对，立刻大吼一声。

“你瞅啥？”

这句话是他们和自己的教官学的，教他们搏击之术的千牛卫教官来自河北道，也就是大唐的东北地区，“你瞅啥”就是他的口头禅。

据不完全统计，河北道地区发生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街头斗殴，都起源于这一句“你瞅啥”？

很多人都以为这句话是战斗的导火线，其实他们错了，因为这一句话其实已经是战斗宣言了。

“你瞅啥”三个字，并不能单纯的理解为“你看什么”，因为它真正的含有是：“对面的小子，可敢过来与我一战？”

这时候一般人都会低头走开，这就是属于不应战的，而应战的一般都会迎着他的目光，然后也大吼一声。

“我瞅你咋滴？”

这句话，也不能单纯的理解为“我看你怎么了”，而是应该理解为“你要战我便战！”

接下来，自然就是甩开了膀子，大家先干一架再说。

如今这群从学院放假回来的家伙就是在干这样的事。

他们一副嚣张的样子自然是有人看不惯的，所以要找对手不算难，于是在一天之内，恒州府里就发生了二十起以上的接头斗殴。

案件很频繁，性质很恶劣，据回到刺史府禀报的捕快称，治安嫌疑人不但主动挑衅受害者，而且将人打翻之后还强迫对方唱歌。

郑子文顿时大为惊奇。

“居然这么文雅？他们让别人唱的是什么歌？”

“《征服》！”

“……”

光听名字，郑子文就知道犯事的是谁了，于是他揉了揉自己的眉头。

“如果一般的事相信你们的刘长史就已经处理了，既然能回报到我这，是不是这群闹事的小王八蛋自称是我的弟子门生？”

捕快微微一愣，然后向着郑子文抱拳行礼。

“大人明察秋毫，小人佩服！”

郑子文一听，微微摇了摇头，然后朝着他摆了摆手。

“不用拍我的马屁了，你去告示刘长史，把这群家伙都送来府衙门口，我有办法收拾他们。”

“是！”

不一会，十几个身穿汉服，腰挎佩剑的富家少爷就被送到了府衙门口，看到郑子文之后，顿都低下了头。

“师父，我们错了！”

郑子文顿时笑了。

“没事，你们都没错，大丈夫该出手时就出手，你们能有什么错？”

顿时，这群家伙一下子就把头抬了起来，露出一脸的惊喜。

师父果然是帮我们的！

不过还没等他们高兴完毕，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你们装哔师父不反对，不过有一句话你们要记住，有实力的人装哔那是真的牛哔，没实力的人装哔那就成了傻哔，所以你们是牛哔还是傻哔就得试一试了。”

十几人一听，顿时都好奇的眨了眨眼睛。

“怎么试？”

郑子文没有说话，只是拍了拍巴掌，然后，一个人身材魁梧的家伙一脸狞笑的从他身后走了出来，一边笑一边把手指头捏得啪啪响。

顿时，十几个富家少爷的脸色一下就变白了。

“你……”

“教……教官？”

这个人正是负责教他们击剑的搏击的千牛卫校尉，他这一出来，一下子就把这群家伙给镇住了。

看着他们一个个目瞪口呆的样子，这名千牛卫的校尉顿时虎目一瞪。

“你们瞅啥？”

在他喊出这句话的一瞬间，十几人立刻低头的低头，偏过头的偏过头，就是没有偏过头的也是一脸的笑意。

“没瞅啥！”

“就是随便看看。”

“嘿嘿，教官您老人家今天真是太英俊了！”

这完全就是老鼠见了猫啊！

看着他们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不过还是忍着笑开了口。

“好了，别拍马屁了，别说我不给你们机会，今天你们谁能从你们教官手里走过五招，在街头闹事的事情本座就不再追究，要是过不了……嘿嘿，后果你们懂的！”

“嘶……”

听到了郑子文的笑声，十几人顿时打了个寒颤。

他们现在才意识到，刚才他们以为郑子文会这么轻易就放过他们的想法，实在是太天真了！

接下来虽然他们都使出了浑身的劲儿，却依然没有人能从他们的教官走里走过五招，基本都是三招之内就被放倒。

此时府衙外面已经有很多百姓来围观了，郑子文看着这群躺在地上哀嚎不已的家伙，顿时冷笑一声。

“机会给你们了，可惜你们没有珍惜，好了，不要装死了，快起起来，老规矩！”

十几人一听，顿时脸上一片凄苦，看着他们的教官站在旁边虎视眈眈的样子，也不敢再继续装死，只能摆着一副苦瓜脸爬起来，然后在郑子文面前跪成一排。

郑子文顿时笑了。

“好，我来开头，就这样被你征服，一二三，唱——”

顿时，十几人一起唱了起来。

“就这样被你征服，我躲在墙角里哭，我的心情是痛苦，我的决定是错误……”

旁边的百姓们顿时笑了，然后朝着这群跪在郑子文面前的家伙指指点点起来，让他们更加羞愤欲绝。

等到他们唱完之后，顿时一脸希翼的看着郑子文，心想道：“现在应该可

以走了吧？”

但令他们没想到的是，郑子文此刻却朝着外面的百姓喊了起来。

“乡亲们，他们唱得好不好？”

外面的百姓顿时一愣，然后就叫了起来。

“好！”

“唱得好！”

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接着继续又喊道：“那再让他们唱一遍要不要？”

外面的百姓也笑着大声回应他。

“要！”

“再唱一遍！”

顿时，这群家伙傻眼了，心中更是充满了悲愤。

师父，不带这么玩的！

最终，他们含着眼泪唱了三遍，当郑子文才宣布他们可以走的时候，一群人立刻捂着脸撒腿就跑，瞬间就没了踪影，看得围观的百姓们哈哈大笑。

“哈哈！”

“刺史大人好样的！”

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这是本座应该做的，本座不会应为他们是本座的弟子就偏袒他们！”

郑子文这番义正辞严的话顿时又引来的百姓的一片叫好声。

“刺史大人说得对！”

“好一个‘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刺史大人好文采！”

“刺史大人真乃我们读书人的榜样，小生佩服之至！”

面对滚滚如潮的马屁，郑子文顿时满意了，他脸上带着得意的笑容，然后谦虚的摆了摆手。

“大家过奖了，还有不要叫我刺史大人那么客气，请叫我州长大人！”

“州长大人威武！”

“州长大人好厉害！”

“哇哈哈哈哈哈哈！”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五十九章带狗一起走

?

自从十几个纨绔被郑子文逮着在刺史府门口唱了三遍《征服》之后，恒州府顿时安静了很多，接连几天之内，别说打架了，就连吵嘴的情况都没有发生。复制网址访问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毕竟在刺史府门口当着几百号人的面跪着唱征服可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别说恒州里的富家子弟，就连京城来恒州学习打斯诺克的官宦子弟都不敢不敢在这里放肆，这让这些没走出恒州的富家少爷们十分惊讶。

于是就有人忍不住问了。

“王兄，提说您父亲是工部尚书，如果是你的话，相信刺史大人也会给三分面子吧？”

“哈？他会给我面子？”

被称为王兄的年轻人一脸的古怪。

“我看你是没有去过长安吧？”

被问及的人顿时一脸的懵哔。

“这和我有没有去过长安有关系吗？”

听到了他的话，这名“王兄”顿时笑了起来。

“关系大了去了，长安四虎知道不？”

听到了他的话，这名富家子弟顿时点了点头。

“听人说过，据说是长安城最厉害的四个纨绔，非常嚣张！”

“算你有点见识，我告诉你，那何止是嚣张，天黑之后你要是上街最好求神拜佛别让他们撞见，否则保准给你屎都打出来。”

听到他的话，这名恒州本地的富家子弟顿时露出一脸的惊悚。

“这么厉害啊？不过这和咱们刺史有什么关系？难道……”

他很快就反应过来了，看着他惊讶的表情，被他叫做王兄的人顿时点了点头笑了。

“看来你想到了，不错，现在的朕刺史就是四虎之中的老大‘吊睛白额虎’，也被人称为‘活阎王’，谁要是嫌命长了才会去惹他！”

看着眼前的富家子被自己一句话弄得目瞪口呆，这名“王兄”更得意了。

“看在我们的关系上我再告诉你一个重要的消息，郑大人的两位结义兄弟，‘笑面虎’杜荷还有‘下山虎’房遗爱都在这恒州呢，嘿嘿，所以想闹事还省省吧，好了，不多说了，陪我去玩两局斯诺克。”

“哎……好好好，多谢王兄指点，小弟晚上做东，还请王兄赏脸。”

“算你小子懂规矩，不枉我冒着这么大的危险告诉你这个消息，你可不能随便告诉别人。”

“嗯嗯，知道……谢谢王兄。”

……

“我告诉你啊，这个消息可是我费了很大的功夫才知道的，你千万千万不能告诉别人。”

“知道了，放心吧！”

……

在这个时代，涂脂抹粉不是女人的专利，同样的，长舌八卦的男人自然也是有的。

不到半月的时间，郑子文和房遗爱以及杜荷三人就在恒州出名了。

当然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而且他们也没有那个闲心去关心这些。

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杜荷和房遗爱终于把自己管辖县的事务都处理完毕，把事情都托付给他们的县丞之后，两人就快马加鞭的赶到恒州来找郑子文了。

而郑子文的假期也就这样结束了，而且他这一次前往皇家学院的时候，还带上了自己的“闺女”——雪獒东赞。

东赞如今已经半岁了，体重接近二十公斤，已经开始露出了一些獒犬的特征，比如脖子上的鬃毛。

这家伙现在除了郑子文和经常照顾它的卢敏，对其他人都表现出了一些敌意，甚至有一次还对吉祥如意龇了牙，把两个小姑娘都吓哭了。

郑子文没没办法，走的时候只好也把它带走，省的到时候把自己的女人给咬了。

不过这事对于东赞来说，却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第一次出门的它很是兴奋，所以一路上它都跑得很欢快，郑子文心疼它，一般都是放它下去跑一会，就让它跳上马车来休息。

唯一不高兴的就是房遗爱和杜荷了，每次只要这只狗一上马车，他们就得挤在马车的角落，如果他们敢靠近郑子文一米以内，就得担心东赞那一口锋利的牙齿了。

他们开始后悔自己来的时候为什么不自己雇一辆马车，就算骑马也比和郑子文挤一俩马车要好啊！

好在痛苦还算短暂，恒州府到皇家书院的路程不远，马车半天就到了，下车的时候，房遗爱和杜荷动作那叫一个迅速，似乎车上有什么洪水猛兽。

嗯，其实还真的有。

等他们下车之后，郑子文才慢悠悠的走了下来，然后拿出一根银白色的链子给东赞拴上，看到房遗爱的杜荷眼睛都瞪圆了。

大哥就算你发财了也不至于这名显摆吧？狗链子都用银子打的？

还有那狗叼着的狗盆不像是铜的，妈蛋，不会是金的吧？

这么显摆，也不怕别人给顺走了？

似乎感受到了两人的目光都在盯着自己的饭碗，东赞立刻朝着两人狂吠起来。

“嗷嗷嗷嗷……”

两人连忙后退了好几步，这时候郑子文轻轻的拍了拍东赞的大脑袋，然后笑了。

“别咬了，走吧！”

说完轻轻提了提手中的链子，东赞这才把目光从房遗爱和杜荷两人的身上收了回来，然后叼着地上那个属于它的金饭盆，摇着尾巴跟着郑子文走了。

等这一人一狗朝前走了，房遗爱才松了口气。

“这番狗太凶了”

杜荷也点了点头。

“就是就是，改明儿我让人也给我弄一只过来，想想就觉得带劲！”

房遗爱的眼睛也亮了。

“然后我也让人用银子打一条狗链子。”

两人互视了一眼，然后心有灵犀的笑了。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的一个不经意的动作居然被他的两个结拜兄弟当成了榜样，不过就算他知道，他也只会鼓励。

毕竟按照历史来看，大唐的将来会出来铜贵银贱的情况，自己多多使用银子，不也是在为大唐的经济做贡献嘛！

这样一想，自己的行为也不再显得奢侈浪费了，反而变得伟大了起来。

“我果然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爷！”

一种好崇拜自己的感觉顿时油然而生！

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就到了教室，进来教室之后，郑子文敏锐的发现东赞一下子就变得兴奋了起来。

它“呼哧呼哧”的拽着郑子文就到了教室的一个角落，然后“哗”的一下，就尿了一大泡！

教室里的众人顿时目瞪口呆！

先生居然牵着一条狗进教室撒尿了，实在是……

太厉害了！

不得不说，纨绔们的思想和书生的思想是不一样的。

郑子文现在这样的行为要是换了崔贵在场，肯定嘴里叫着“有辱斯文”手里还挥着大棒子收拾他，但此举落在这帮富家少爷眼中，意义却截然不同。

这段时间他们已经知道了郑子文和房遗爱还有杜荷他们三人的身份，自从他们得知自己的师父和两位师叔居然是京城……不，应该说是大唐最顶尖的纨绔公子，他们的心里就充满了激动。

之前他们一直奇怪，为什么这么长时间自己的师父一直没有露出纨绔的本质呢，自从那十几个街头闹事的家伙跪在刺史府外面当着几百人的面唱《征服》之后，他们就开始明白了。

这才是师父的真面目！

而现在更是发现自己的师父冒着得罪全天下文人的风险，拉着这名大一只狗，在这个充满了神圣的书院的教室里尿了这么大一泡，真是太令人振奋了！

这才是你们心中的大唐顶级纨绔！

一瞬间，他们对郑子文的敬仰和崇拜之情都快逆流成河了。

迎着一百多道热切的目光，饶是郑子文的脸皮之厚，也有些难以抵挡，他顿时干咳了几声。

“咳咳咳……”

咳完之后，他的脸色立刻就变得严肃起来。

“你们以为为师只是单纯的带着狗进来撒尿吗？不，你们错了！”

“我告诉你们，狗撒尿不单单只是为了排泄，而是为了宣布这个地方已经属于它了，这是一种精神！”

“为师是想藉此而告诉你们，作为我们大唐的男儿，要有这样一种精神！”

郑子文顿时振臂一挥。

“我来了！我看到了！我征服了！”

话音一落，顿时欢呼声一片。

“师父好样的！”

“师父，是我们太肤浅了！”

“我要以师父为榜样！”

看着下面的学员们斗志昂扬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笑了，然后点了点头。

妈蛋，总算糊弄过去了，要不然这事传出去可要出大乱子。

而站在郑子文身后的杜荷和房遗爱也是一脸崇拜的看着郑子文。

房遗爱心里也充满了激动。

“没想到大哥居然有这么伟大的雄心壮志，‘我来了！我看到了！我征服了！’太棒了！”

而杜荷心里想的则是另外一个想法。

“连狗撒一泡尿都能扯出这么一番大道理，大哥实在太了不起了，要我能学到大哥一成的本事，整个京城还有谁是我的对手？”

看着下面激动的学院们，郑子文伸出双手往下压了压，等下面的呼声小一些了，他才笑着点了点头。

“你们来到了大唐皇家学院之后，我首先教会了你们斯诺克，让你们懂得了大唐的优雅，然后教会了你们击剑，让你们懂得了大唐的力量，而现在我要教你们的是第三样。”

迎着众人崇敬的目光，郑子文从嘴里吐出了一句话来。

“那就是大唐的斗志！”

等他说完的时候，整个教室已经鸦雀无声，只剩下一双双满对他充满了崇拜和敬仰的眼睛。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章老李懵啦

?

郑子文觉得自己的忽悠功力再一次突飞猛进，由炉火纯青的这个阶段飞跃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这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

不过庆祝的事可以等回去再说，现在先得把自己这帮徒弟给忽悠了。

“那么，就让我为师来告诉你们，这一个月你们将要学习的大唐的斗志到底是什么！”

郑子文刚准备开口，就听到外面传来一声公鸭嗓子。

“圣旨到！”

郑子文抬头一看，就看到一个熟悉的面孔走了进来，不是刘炳又是谁？

他手里握着圣旨，看到郑子文之后立刻就笑了起来。

“圣旨到，驸马爷请接旨吧！”

此话一出，顿时在场的学员们都瞪大了眼睛。

之前没听说啊，难怪师父可以在长安这么嚣张，原来是驸马爷，简直太厉害了！

在众学员崇敬的目光中，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然后拜了下去，并高举双手。

“臣，恒州府刺史郑子文，接旨！”

刘炳微微一笑，然后开始宣读起来。

“兹有恒州府刺史郑子文，殚精竭虑为国分忧，乃国之栋梁，赐封郑子文为振州伯，食邑五千户，钦此！”

“谢陛下！”

郑子文面无表情的从刘炳的手里接过圣旨，很粗鲁的把它塞进衣袖里，

然后朝着刘炳努了努嘴，示意他可以走了。

原本郑子文听到有封赏时还有些兴奋，一听到“振州”两个字之后，那心情就如同滚烫的炉火被浇了一大瓢冷水。

整颗心啊，拔凉拔凉的啊！

妈蛋，上次就封老子当了个振州的子爵了，现在又封老子做振州的伯爵，振州是你大爷啊？

还食邑五千户，别说振州了，现在这个时候，就是整个海南岛的土著到底有没有五千户还是个问题，还食邑五千户，骗鬼呢！

郑子文觉得自己被耍了，所以他的心情很不好，因为他的心情很不好，所以自然也不会对刘炳有什么好脸色。

刘炳也知道郑子文不满，却毫不在意的笑了起来。

“嘿嘿，驸马爷先别赶咱家走，咱家还想听驸马爷说说这大唐的斗志是什么呢！”

“好吧，那你可得把耳朵竖直了！”

郑子文也不再理他，而是继续朝着下面的学员喊了起来。

“各位同学，没有千千万万个热血男儿骑着战马奋勇杀敌，就没有我大唐如今的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我大唐有如今的恢弘，是无数先烈用生命换回来的。”

“正所谓饮水要思源，一个连骑马都不会的男人，又这么能称为合格的大唐男儿？所以，去学习如何驾驭一匹军马，在马背上感受我大唐的斗志吧！”

话音一落，顿时欢声如雷。

“师父说的对，不会骑马的男人不配做大唐的男人！”

“我要学骑马，我要感受大唐的斗志！”

“吼吼……”

看着学什么都欢呼雀跃起来，郑子文这才回头看了旁边一脸震惊的刘炳一眼，那眼神似乎在传达一个意思。

“你怎么还不走？”

刘炳当了十几年的近侍了，立刻就看懂了郑子文的眼神，然后微微一笑，然后朝着郑子文一拱手。

“驸马爷的话真是令人振奋不已，咱家还要回去复命，这就告辞了！”

郑子文顿时轻哼了一声，嘴里吐出两个字。

“不送！”

刘炳走了，下面的学员们目不转睛的看着眼前的这一幕，顿时都惊讶的张大了嘴。

他们并不知道振州是什么地方，当他们却听到了郑子文被封为伯爵的消息。

要知道，伯爵已经是大唐的上层贵族了！

假如换了他们，别说伯爵了，就算一个男爵都能让他们兴奋得满地打滚了。

再看看自己的师父郑子文，一脸的不在意，就像圣旨上并不是封了他伯爵，而是给了他一文钱一样，脸上还透出三分嫌弃。

没错，是嫌弃！

如果这些他们都只是感到惊讶，那么当他们看到郑子文对待刘炳的态度时，就完全转化为深深的震惊了！

那可是当今圣上身边的大太监！

唐朝的太监是皇帝的家臣，所以没有品级，不过人家都说宰相门前七品官，刘炳这个大太监可是皇帝跟前的人，那地位能是一般人敢小瞧的？

在他们看来，也只有郑子文这个驸马爷才敢得罪这个大太监了。

其实他们哪里知道，对于郑子文的无礼，刘炳那可是一点生气的意思都没有。

这可是敢当街揪着三品侍中就打的狠人，往常就算当面叫他一句“死太监”，他都不敢发作，今天只是摆摆脸色，已经好了很多了。

再说郑子文的不满又不是对他发的，而至对着宫里面那位的，和他有什么关系？

不过能让郑子文不开心，刘炳还是很开心的，光想到他那张黑脸，心情就莫名的舒畅起来。

谁让你上次骂咱家“死太监”的？陛下给你一个鸟不拉屎的封地，活该！

回去的路上，刘炳顿时有了一种“春风得意马蹄疾”的感觉，原本需要三天的路程，两天半就到了。

回到皇城之后，刘炳立刻把当时宣旨之后郑子文的脸色说了，李世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能让这小子吃瘪也是件值得高兴的事，对了，还有什么什么其他的特别的东西？”

刘炳想了想，顿时朝着李世民躬身道：“老奴去的时候，驸马爷正在给学生说什么大唐的斗志，他是这么说的……”

顿时，刘炳就把郑子文几天前在学院里给学生说的话都说了。

也亏得他记性好，竟然说的有八九不离十，听完了刘炳的话，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这个郑子文，煽动人心的本事倒是不小，亏得现在大唐稳固，而且他也是朕的人，换了十年前，我可不敢留他！”

刘炳的笑容都僵硬了。

也就是李世民才会把杀人的事说得这么云淡风轻，而且还笑得一脸温和，虽然已经过了这么多年了，刘炳还是有些不习惯。

“陛下！”刘炳想了想，然后又有些担心的朝着李世民说道：“老奴在恒州时，从外界打听到了一个消息，说咱们的驸马爷是财神。”

李世民一听就笑了。

“哦？这个传言朕早知道了，先前是在云岚县那边传的，没想到这么快就扩散到整个恒州了，现在是不是恒州也有百姓供奉他的财神牌位了？”

刘炳顿时点了点头。

“陛下圣明，原来陛下已经知道了，不过现在恒州不但一般百姓供奉他的牌位，就连一些商人也开始给他立长生牌位了，说只要心诚，就能发财，如果得罪了他，就……”

看着刘炳支支吾吾的样子，李世民顿时有些想笑了。

“得罪了他这么了？难道还会破财不成？”

刘炳顿时跪下了。

“老奴有罪！”

“哈哈，行了行了，起来吧！”

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随手拿起桌子上一个大臣刚献上的彩色琉璃杯把玩，然后朝着刘炳就摆了摆手。

“这个你也信，再说我得罪他了又怎么了，我是大唐的天子，整个天下都是朕的，别说是无知百姓的传言，就算他郑子文是真的财神，又怎么让朕破财？”

话音刚落，外面就传来了一声急促的脚步声，一个身穿铠甲的千牛卫士兵走到了门口，然后朝着李世民一抱拳。

“京兆府尹飞鸽传书，京兆府周围州郡发生蝗灾，蝗灾波及陇州、岐州、梁州、金州、商州、蒲州、宁州、庆州、邠州共计九个州郡，请陛下定夺！”

“啪！”

李世民顿时呆滞，手里那价值不菲的琉璃杯顿时滑落，掉在地上摔得粉碎。

“这是一定是巧合，对吧？”

他回头看向刘炳，顿时发现刘炳已经浑身都在打颤了。

过了半晌，李世民才一脸严肃的看着站在门口的千牛卫士兵，大声说道：“传旨，命户部拨款赈灾。”

“是！”

“还有，传恒州刺史郑子文即可进京，三天内必须赶到，不得有误！”

“是！”

千牛卫的卫兵接到命令之后下去了，这时李世民才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刘炳，准备一下，朕要沐浴更衣。”

刘炳猛的抬起了头，露出一脸的震惊。

“陛下，您这是要……”

李世民顿时露出一脸苦，然后冲着刘炳点了点头。

“不错，朕要下罪己诏，下去准备吧！”

刘炳连忙低下了头，然后恭声应道：“是，陛下！”

在这个时期，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君王都在宣称“君权神授”的思想，意思就是说我这个皇帝不是我自己要做的，而是上天让我做的。

“天子”一词，也就这么来了。

这样的办法很好，所以几乎每一朝的皇帝的就这么干，不过有利有弊，如果风调雨顺还好，如果出现天灾了，那么皇帝就难过了。

百姓肯定会这么想，你不是说是老天让你当皇帝的吗？那为什么会有天灾？肯定是老爷对你不满了！

面对这样的情况，皇帝就得出来自圆其说了，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下一个罪己诏，意思就“老天爷，我错啦，请原谅我吧！”

一般情况下，只要皇帝下了罪己诏，然后好好安抚百姓等着这场灾难过去，就没什么事了。

不过要是接二连三的出现天灾，农民没有了收成挨饿了，再出现一个人出来策反一下，说些什么“昏君天不佑”之类的话，要拉起一直造反队伍并不算太难。

李世民就是干造反起家的，这些手段他可是一清二楚的。

所以遇到蝗灾时，他懵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一章蝗灾和虫族

?

面对突如其来的蝗灾，李世民觉得很邪乎，而且还不是一般的邪乎，是太特么邪乎了！

席卷了九个郡县的大蝗灾啊，还好现在国库里的钱多起来了，否则非出大乱子不可！

郑子文这小子是财神？这不是瞎胡扯么？

不过要是他不是财神，为什么这才刚得罪了他就出了这么大的篓子？

就算是巧合，这小子也太邪乎了！

这一刻，李世民的脑子里顿时乱糟糟的一片，连洗澡都洗的不舒坦了。复制网址访问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就在这时，一件事突然在他脑海中浮现了出来，那是来自半年多以前云岚县当值的千牛卫校尉递上来的奏折。

“云岚县知县郑子文以牛疾所出之脓水为引，置于己身，并称得此引者终身不为天花所侵……”

起初李世民拿到这份奏折时并没太放在心上，觉得这事有些荒谬，不过现在他却不这样想了。

郑子文这小子不简单！

洗完澡之后，李世民并没有急着写罪己诏，而是开始思考怎么应付这一次蝗灾带来的影响。

众所周知，李世民上台的方式是很不光彩的，这是他登基称帝的第二年，位置还不算太稳，结果现在就出了这档子毛事，要是有人用这个做文章可就麻烦了。

对于这种事的处理办法老李已经想好了，那就是杀！

谁敢拿这事做文章就杀谁，不但要杀他，还要杀他全家，诛他九族！

一旦涉及到自己的统治，老李可是心狠手辣的主。

至于这一次蝗灾才解决办法老李还没想到，他也不打算明天去和朝臣商量了。

反正那帮家伙除了让他“绝食”、“洗澡”、“下罪己诏”之外，也拿不出什么注意了。

老李打算等郑子文回来再说，在他看来，这小子肯定是有办法的！

以前他遇到事都是找长孙无忌或者房杜，但这次出了蝗灾这么大的事，他第一时间想到的居然是招郑子文回来。

就连李世民都没有意识到，他现在开始不由自主的依赖郑子文了。

得到命令的千牛卫校尉开始马不停蹄的就朝恒州赶，他也知道事情紧急，一路上换了好几次马，终于在第二天的下午感到了恒州。

也幸亏他体力好，一般人这么赶这时候肯定累趴下了，不过这个千牛卫的校尉还是坚持着看到了郑子文。

“驸马，京兆蝗灾，圣旨命你三日之内赶到长安。”

把消息传达给了郑子文之后，他就直接累晕了过去。

收到消息的郑子文顿时在心里把李世民骂了个狗血淋头。

发现蝗灾找户部拨钱啊，找吏部要人啊，找兵部派人出去救灾啊，找文武百官拿主意啊，找老子干嘛？

不过这个时候皇帝最大，郑子文也只好在两个千牛卫校尉的保护下前往长安。

由于李世民给的命令是三天之内赶到，所以三人只能骑着马往回赶。

幸亏郑子文前两个月学会了骑马，要不这次还不得让这两个糙汉子抱着，然后两人共乘一骑？

郑子文的脑海里顿时回想起一首熟悉的歌。

“让我们红尘作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间繁华……”

和这么壮的糙汉子策马奔腾，想想就醉了。

不过自己虽然会骑马，而且也穿着了骑马裤，但大腿内侧在马背上磨啊磨的，还是很疼啊！

火辣辣的疼！

“休息一下吧！”

跑了大半天之后，郑子文顿时忍不住了，连忙叫了停，两个千牛卫的校尉连忙劝他。

“大人，这是陛下的旨意。”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我大腿疼必须休息一下，妈蛋的，再这么磨下去，我特么都要高朝了。”

“……”

一路来郑子文休息了五六次，让两个千牛卫校尉无可奈何，天快黑了的时候，三人到达了潞州边上的一个小镇。

当郑子文抬头看向身旁的千牛卫校尉的时候，后者顿时憋不住心头的怒火，顿时大喝一声。

“你瞅啥？”

郑子文也怒了。

“妈蛋，我瞅你咋地？不服气下来练练！”

“……”

这位怒发冲冠的千牛卫校尉顿时才意识到自己把郑子文给激怒了，这可是当朝驸马爷，他哪有那个胆子找郑子文练啊，立刻笑了起来。

“嘿嘿，驸马爷您随便瞅，爱怎么瞅就怎么瞅，俺老韩没意见。”

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然后骂道：“我呸，老子几个老婆个个貌美如花，老子才不耐烦瞅你。”

后者连忙赔笑。

“对对对，驸马爷说得对！”

郑子文这才满意了，他请哼一声，然后一挥缰绳。

“走吧，天晚了，先进城休息，反正京城旁边的蝗虫已经成灾了，我去早去晚都没多少区别，而且朝廷那么多文武百官都不是吃闲饭的。”

听到他都这样说了，两个校尉自然也没什么好说的，再说李世民给的命令是让郑子文三天内赶到，现在都快走一半的路程了，不用太着急。

第二天一早，三人再次上路，在经过蒲州的时候，郑子文也被眼前的一幕震惊了。

看着从自己头上飞过的黑压压的蝗虫群，郑子文顿时喃喃自语起来。

“哇，安琪拉虫族哎，这是到了希利苏斯了吧？”

说完之后，郑子文回头看了一眼身后的面无表情的千牛卫校尉，顿时叹了口气。

“我这么幽默你们都不笑？算了，说了你们也不懂，这句话恐怕整个大唐除了我谁也不懂啊，寂寞啊寂寞……驾！”

一抖缰绳，马一下子就冲了出去，然后朝着长安的方向疾驰而去，两个校尉一看也连忙跟上。

也许是有了急迫感，郑子文这次休息的此时越来越少，时间也越来越短，和他们预想的一样，果然在第三天下午就到达了京城。

郑子文到了驸马府之后就朝两个校尉摆了摆手。

“你们先去复命吧，我洗个澡换身衣服就去。”

“是！”

其中一个千牛卫校尉立刻转身离开了，而老韩则还守在驸马府门口，看他的样子是打算等郑子文一起走的。

郑子文耸了耸肩，也不再理他，直接进驸马府沐浴更衣去了。

半个时辰后，一身绯色官袍的郑子文就和千牛卫校尉老韩一起进了宫。

走在路上，郑子文和有一搭没一搭的和老韩聊天。

“老韩，你到恒州快三个月了吧？”

“三个月零五天。”

“哦，老韩你娶媳妇没有？”

“娶了！”

“哦，老韩你生孩子没有？”

“……”

如果不是念在他驸马爷的身份，老韩简直就想给他一个上下左右勾拳，然后一脚把他踹出老家去。

好在皇宫很快就到了，老韩一声不吭的带着郑子文到了御书房门口，然后哼了一声就转身离开了。

“切，矫情！”

郑子文朝着老韩的背影竖了个中指，然后自顾自的走进了御书房。

走进御书房之后，就发现里面一个人也没有，郑子文顿时嘀咕了起来。

“哎哟，刘炳这个死太监又偷懒了，也不知道我家老头子在不在。”

他一边说着，一边就来到了李世民的书桌前，看着书桌上的几个字点了点头。

“还别说，老头子的字写得挺好的，比我写的强一点！”

“只是强一点吗？”

“差不多吧！”

郑子文说完了这句话之后，突然反应了过来，抬头就看到老李黑乎乎的老脸。

他顿时傻眼了。

“呃……陛下您在？”

李世民还是面无表情。

“朕一直都在，从你说’也不知道我家老头子在不在’的时候。”

郑子文顿时笑了，朝着李世民就比了一个兰花指。

“陛下您在也不早点出来，还跟人家捉迷藏，真是调皮！”

李世民顿时大怒，猛的一拍桌子。

“大胆！”

被他这么一吓，郑子文顿时吓了一跳，过了还一会才缓过气来，然后叹了口气。

“陛下，您能不能不要这么咋咋呼呼的？一把年纪了也不知道爱护自己身体，怒大伤肝知道不？”

他一边说一边就扶着李世民坐到了座位上，然后还给捏了捏肩膀。

“您啊，也不用吓唬我，咱爷俩有什么不好说的，我娶了你闺女，说实话有些老牛吃嫩草的愧疚感，能帮你的自然会帮你，不是我跟你吹，你把闺女嫁我算是嫁对了。”

“……”

面对这个插科打诨的家伙，李世民准备好的气一下子就泄了，他发现他的君王之术对这家伙不管用。

轻哼了一声，李世民又瞅了他一眼。

“说老实话，这蝗虫是不是你小子召来的？”

“哎哟！”

郑子文一听就蹦起来了。

“我说岳父大人，这您可别冤枉我，这玩意可不是我养的，养着玩意可费劲呢，而且养出来也没用啊，你们大唐的人又不喜欢吃这东西！”

李世民的脸色顿时变了，他顿时微微低下头不让郑子文看到他的脸色，然后轻声说道：“这么说，你知道这个蝗虫是什么种族的？”

“种族？”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

“没想到陛下您居然也懂这个，还知道蝗虫也是分好几个种族的？”

这下子李世民顿时激动的站了起来，然后一把揪住郑子文的衣领，一脸的狰狞。

“我就知道你小子有办法，快给朕想办法，把这个什么安琪拉虫族给赶回希利苏斯去！”

郑子文顿时呆滞了，看着李世民的目光满是震惊。

“陛下，难道您也是穿越来的？”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二章蝗虫攻略

?

郑子文一直都以为自己不会寂寞，但当他听到从李世民嘴里说出“希利苏斯”和“安琪拉虫族”的时候，他知道自己错了。

“哇哈哈，原来你也和我一样啊，你来大唐几年了？”

“朕来大唐二十九年了！”

郑子文完全没有发现李世民的老脸已经阴沉一片，还一脸兴奋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原来是老前辈了，居然来了二十九……呃？二十九年？”

郑子文一抬头，立刻就看到了老李的大黑脸。

“陛下，你在逗我？”

李世民顿时“啪”的一巴掌都打在他的后脑勺上。

“朕逗你大爷，还不快说这次蝗灾到底该怎么办？”

郑子文看着老李快要狂暴的表情，顿时眨了眨眼。

他立刻就明白了，老李根本不可能是穿越者，“希利苏斯”和“安琪拉虫族”一定是听护送他回来的那个千牛卫校尉说的。

唉，白高兴一场。

想明白了一切之后，桌子顿时长长了呼出一口气，然后摊开了双手。

“陛下，你问我怎么办，那我先得问你，你希望我怎么办？”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李世民也冷静了下来，他死死的盯着郑子文，似乎想从郑子文脸上看出什么，但他却失望了，因为此时郑子文也是面无表情的看着他。

过了半晌，李世民才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好吧，那朕先问你，对于这场蝗灾你知道多少。

”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露出了思考的神色，过了一会才叹了口气。

“哎，其实是我大意了，这场蝗灾在年前就已经有预兆了！”

李世民闻言大惊。

“什么预兆？”

郑子文也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点了点头。

“去年入冬的时候，微臣的岳母崔卢氏突发气疾，当时也是为了缓解岳母的病情，微臣才制作了氧气。”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这和他得到在情报的相符的。

这时郑子文又继续说道：“经过微臣诊断，发现岳母的气疾是花粉过敏所致，当时已经是十月了，但院子里的月季花还在开着。”

李世民一听，顿时皱了皱眉，不解道：“那有什么，朕的皇宫里也有好些花开着，不过这和蝗灾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

看着郑子文露出一脸的严肃的神色，李世民也不再说话，而是竖起耳朵听他继续说。

“陛下，去年关内气候暖和，一整个冬天却只下了两场小雪，微臣记得自己刚到云岚县的时候，发现小麦都快长到膝盖那么高了。”

李世民顿时微微点头。

“继续说！”

“是！”

郑子文立刻伸出了一右手，然后掌心向下。

“陛下您看，假如微臣的手掌是土地的话，雪就是下在微臣的手背上，而蝗虫则把卵产在手掌的下面，如果雪够大够厚，那么就可以把蝗虫的卵全部

冻死在下面。”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顿时大惊。

“蝗虫不是水里的虾变成的吗？怎么是在土地里的？”

郑子文一听，顿时哑然。

他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去和李世民解释蝗虫和虾其实是两个物种，想想自己也没有达尔文的本事，只好叹了口气，然后摊开了手。

“陛下，微臣必须要告诉你，现在肆虐京兆周围九个州郡的蝗虫，就是把卵产在土里的！”

“所以由于去年的大雪没有把这些虫卵冻死，所以今年气候回暖了它们就孵化成虫，然后肆掠大唐！”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没想到这蝗灾原来是这样来的，既然你早就知道了却没有及时禀报，你可知罪？”

“……”

妈蛋，这是什么逻辑？

还没等郑子文说话，李世民顿时又再次点了点头。

“不过现在朕给你一次将功折罪的机会，你先说说，这个蝗灾是什么来头？莫不是朕不小心把蝗神给得罪了？”

郑子文脑子都有些跟不上李世民的节奏了，顿时有些傻眼了。

“啊？蝗神是什么神？”

他的表情却让李世民更加惊讶。

“你连蝗神都不知道？”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我只听说过三清六御，四方大帝，一百零八星宿，这是蝗神是什么东西？蝗虫的神？”

看着李世民严肃的点了点头，郑子文顿时笑了。

“陛下，我刚才不都和你说了吗？蝗灾是气候变暖大量被孵化的，和蝗神没什么关系，顺便说一下，中国神话体系里面也没有这么一号神。”

李世民顿时又瞪大了眼睛。

“中国神话体系？那是什么？”

看着他好奇宝宝一样的目光，郑子文顿时开心不得，老李这么大一个人了，好奇心居然还是这么重。

于是他只好叹了口气。

“中国神话体系就是被我们国家的人所敬仰的神，其实世上本没有神，拜的人多了，就有了神，所以陛下不用在意，您还说说你想要我怎么应付这场蝗灾吧。”

李世民一听，正准备夸奖他两句，却又听到他继续开了口。

“早点把这边的事情收拾了，我也好早点回恒州去，陛下您不知道，微臣可是一个呼吸就好几贯钱身价的人，耽误不起！”

李世民刚刚变好的脸色顿时又黑了。

“混账，钱钱钱，你就知道钱，难道国家大事没有你口袋里的那几个臭钱重要么？哼！”

李世民怒气冲冲的哼了一声，顿时站了起来，然后一把推开郑子文，在御书房了来回走了起来。

大约又过了一盏茶的时间，李世民才沉声道：“这一次蝗灾主要是需要堵住悠悠之口，朕不能让有心人拿这事做文章，你说什么办？”

郑子文一听，想了想也就明白了，顿时笑了起来。

“陛下的意思就是说，不能让大家认为蝗灾是天降灾祸，如果能解决这个问题，陛下就满意了吧？”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不错，你打算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郑子文眨了眨眼，顿时笑了起来。

“灾难之所以被称为灾难，完全是因为它的到来给大家带来了损失，无论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我们称它为‘灾祸’。”

李世民一听，顿时露出了感兴趣的神色。

“你的这个说法很有意思，继续说下去。”

“是！”

得到肯定的郑子文顿更高兴了，点了点头就继续说道：“既然知道了它的性质，那我们就可以想办法了，天灾我们没有办法扭转，但我们却可以用人为的方式来降低这个灾祸带来的损失。”

李世民一听，脸色顿时不好了。

“朕已经派人去赈灾了，这个不用你教朕！”

看着李世民的脸色又变了，郑子文暗暗叹了口气，这当皇帝的翻脸果然比翻书还快。

面对李世民阴沉沉的脸，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陛下，赈灾只能最低程度的保障百姓的生命，但灾难对你们造成的损失却没有变化，所以在他们心理，天灾还是天灾。”

李世民一听，顿时气乐了。

“天灾不是天灾还能是什么，难道还能变成祥瑞不成？”

“那可不一定啊！”

迎着李世民震惊的目光，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因为有损失才是灾难，要是这个损失被弥补了，而且比之前在状况好的话，这样的情况人们会把它称之为‘因祸得福’，如果再稍加引导的话，称为祥瑞也未尝不可！”

听着郑子文说的话，李世民的眼睛都开始红了，他觉得郑子文这个时候不可能拿这种事情开玩笑，顿时激动的呼吸都沉重了起来。

“说说看，你要怎么做？”

郑子文微笑的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自己的心口。

“陛下可以发一道圣旨，让京兆九个州的百姓积极捕捉蝗虫，微臣愿意以六十文的价钱收购，需要换取粮食也可以，一斗蝗虫两斗米，童叟无欺！”

李世民一听，立刻惊讶的眨了眨眼睛。

“你买蝗虫有何用？”

“吃啊！”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还情不自禁的用舌头从嘴唇上卷过，露出一副馋猫的样子。

“蝗虫这东西你别看它丑，但只要用油把它炸成金黄色，那个味道……啧啧，鸡肉味，嘎嘣脆！”

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然后郑子文就被他从御书房里踹了出来。

不过此时李世民的心情还是很好的，蝗虫的问题就凭着郑子文的话差不多算是解决了。

九个州听起来很多，但对于广袤的大唐来说并不算多少，遭受了蝗灾对于李世民来说只不过意味着税收少了一点罢了。

李世民在乎的并不是百姓的死活，他只在乎这次蝗灾会不会影响到他的统治地位，这是属于封建帝王的共性，这一点就连郑子文都很清楚。

相比下老李的冷血，而郑子文提出的这个措施无疑是非常符合百姓的利益的。

蝗虫吃了百姓的庄稼，但百姓却可以通过捕捉蝗虫卖给郑子文获得金钱的粮食，而这甚至还比单纯种粮食出来卖划算多了。

如今铺天盖地的蝗虫已经不单单是灾害，而且还是一枚枚叮当作响的铜钱。

不过让李世民疑惑的是，郑子文这小子可是个无利不起早的主，他花钱买蝗虫干嘛？

不会是真的拿来吃吧？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三章朝堂上的嘎吱声

?

李世民不知道郑子文为什么要收购蝗虫，不过不管怎么样，这事对他是有利的，反正既然郑子文有钱收购蝗虫，就让他收好了。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不到一个时辰，一道圣旨就从皇宫里发了出来，直达中书省。

长孙无忌看到这个圣旨后也吃了一惊，他也摸不清郑子文到底是打什么主意。

不过在他看来，这件事也许是现在最好的办法了，当下就直接把圣旨传达了下去。

在数百名千牛卫士兵的努力下，圣旨被发出后，仅过了一整晚的时间，大大小小的告示就贴满了九个蝗灾区的大小县衙。

一时间，京兆震动！

“什么？恒州府尹收购蝗虫，每斗六十文，真的假的？”

“恒州府尹是不是那个拿出十万两白银举行什么比赛的财神爷啊？”

“是斯诺克比赛！这就难怪了，原来是这位财神爷的手笔，不过他难道不害怕得罪蝗神吗？”

“废话，蝗神再厉害能又财神厉害？”

“也对！”

几乎所有的人都开始议论起来，就连朝堂中都出现了很多针对郑子文的声音。

“陛下，恒州府尹郑子文此举若是引得神明怪罪，后果不堪设想啊！”

“陛下，此时当携罪己诏，祷告苍天，方能解飞蝗之祸呀！”

“陛下……”

坐在最上面的李世民一言不发，只不过他那一张黑乎乎的老脸代表他的

心情十分不好。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声音从人群里传了出来。

“嘎吱……嘎吱……”

这个声音不算大，不过在这个肃穆的朝堂里却显得非常突兀。

“嘎吱……嘎吱……”

声音还在响着，几乎所有的朝臣顿时回过了头来，然后大家就看到了令他们震惊的一幕。

只见郑子文正站在人群的后面，背靠着一个大红柱子，手里端着一个盘子。

此时他一边看着前面的大臣弹劾他，一边从盘子里抓东西吃，还发出响亮的声音。

“嘎吱……嘎吱……”

看那样子，似乎不是有人在弹劾他，而是在看大戏一样，朝堂上大部分大臣的脸顿时都黑了。

然后立刻就又有人出来弹劾他了。

“陛下，郑子文此子在大殿之中旁若无人的进食，目无君王，有失理法，还请陛下将其知罪，以儆效尤！”

“陛下……”

这时候李世民的脸也不好看，心里暗骂不已。

你这小子刚回长安就给老子添麻烦，上朝就好好上朝呗，你还有心情吃东西，看老子不收拾你！

“郑子文，你还有何话说？”

听到了李世民都指名道姓的叫自己了，这时候郑子文才施施然的走了出来，然后朝着李世民微微鞠躬。

“启奏陛下，微臣也是在为君分忧啊！”

老李的脸顿时更黑了，他猛在一拍座椅的扶手，然后大喝一声。

“一派胡言，你当满朝文武的眼睛都瞎了不成？你明明就在那里尽享口腹之欲，还厚颜无耻的说为君分忧，你分的是什么忧？”

被他骂了，郑子文也不恼怒，而是微笑的摇了摇头。

“陛下所言差矣，满朝文武的眼睛自然是雪亮的，但他们却误会了微臣的一片良苦用心，你们且再看看我吃的是什么？”

离得近一些的这才注意到郑子文手盘子装的是什么东西，顿时到底一口凉气，一副见鬼了的样子。

离得远一些的朝臣们连忙靠近了一些，顿时也纷纷到底有一口凉气，露出一脸的骇然。

“这……”

原来盘中竟然是一只只指头长的蝗虫，此时这些蝗虫的身上还沾着一层看起来十分恶心的油腻，让人一看就觉得恶心不已。

“你居然吃这个……呕……”

已经忍不住有人开始干呕了，郑子文这才抬头看向李世民，原本微笑的脸也瞬间变了，变成一副悲天悯人的模样。

“陛下，微臣听闻此虫乱我大唐的社稷，食我百姓口粮，心中激愤不已，为了表面心迹，故而当着大家的面吞食此虫，誓与蝗灾战斗到底！”

说完，立刻又从盘子里抓起一只蝗虫，然后扔进嘴里，嚼得嘎吱作响。

“嘎吱……嘎吱……”

这时，朝中大臣顿时再次目露惊色，看着郑子文的眼神也开始不一样了。

大家此时都把目光集中在郑子文的身上，所有并没有人去注意李世民，自然就没看到他脸色一闪而过的抽搐之色。

此时李世民的心中也在暗笑不已。

你们这些家伙，还真把郑子文的话当真了？

这小子那是真的喜欢吃这东西，可笑这帮大臣还一脸崇拜的模样，浑然不知自己被郑子文这小子给蒙了。

一种“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感觉一下子从李世民的脚下升起，瞬间直充脑门，令他心中暗爽不已。

不过看这小子吃得挺香啊，莫非这玩意真能吃？

这个念头在李世民心中一闪而过，而他还没来得及有所动作，只见一双大手从旁边伸出，然后从郑子文的盘子里抓起了一只蝗虫。

大家转头一看，发现原来是蔚迟恭。

虽然是武将，蔚迟恭的脑子也很好使，在他和郑子文交往过的日子里，他知道郑子文可不是一个吃亏的主。

而作为大唐的顶级武将，蔚迟恭自然也不缺乏胆识。

你郑子文能吃，我为什么不能吃？

郑子文才刚发表了他的忠诚宣言，当下蔚迟恭立刻从郑子文的盘子里抓出一只蝗虫，然后大笑起来。

“哈哈，子文兄弟乃英雄也，你都有此气魄，我老黑又岂能落人之后！”

说完，眼睛一闭，就把蝗虫扔嘴里了，然后也嚼得嘎吱作响。

郑子文愣了，李世民愣了，满朝文武都愣了。

看着蔚迟恭吃蝗虫，郑子文感到很惊讶，毕竟不是什么人都刚把不知道的东西扔嘴里的。

李世民也很惊讶，郑子文会吃是因为他是怪胎，你蔚迟恭也不是一个莽撞的人，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举动呢？

而在大多数大臣眼里，蔚迟恭此举就是没脑子了。

你个死老黑，平日还看不起我们这些文臣，你自己就是一个蛮子，什么东西都敢往嘴里扔，等会把你给毒倒了，老子才不管你！

不管其他人是怎么想的，不过此时蔚迟恭心里却是十分震惊的。

咸味刚好，口感酥脆，味道爆香啊！

妈蛋，老子就知道郑子文这小子不可能吃亏，没想到这玩意这么好吃啊！

他顿时猛的转过头看向郑子文，却发现后者正对他挤了挤眼睛。

两人瞬间完成了眼神交流，蔚迟恭心里顿时明白了，表情立刻恢复了平静。

两人的神色交流就连座位最上方的李世民都瞒过去了，但却被两个人瞅了正着。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

这两人当初是和郑子文一起去过皇家学院的，而且也知道这小子是个什么都吃，但就是不吃亏的主。

之前看着这小子一副为国为民的样子，两人就觉得奇怪了，突然又发现蔚迟恭和郑子文之间“眉来眼去”的，两人顿时用眼神交流了一下，然后做出了同一个动作。

抓郑子文盘子里的蝗虫！

此时盘子里只有四只油炸蝗虫了，被长孙无忌和房玄龄抓了之后，只剩下两只了，蔚迟恭立刻闪电般出手，再次抓走一只。

看着盘子里仅剩一只的油炸蝗虫，郑子文不再犹豫，也赶不上说什么豪言壮语了，连忙大嘴一张，“嗷”的一口，就把它吞进嘴里。

长孙无忌和房玄龄自然也注意到了蔚迟恭和郑子文的动作，两人顿时相视一笑，然后把手里的油炸蝗虫放进嘴里，大嚼起来。

刚嚼了两口，两人顿时一惊，然后从彼此的眼中看到了同样的意思。

乃乃滴，还好老子聪明，要不然就被郑子文这小子给蒙了，这东西不但能吃，还真好吃。

能当官的人当然不会傻，他们立刻就联想到了郑子文花钱收购蝗虫的举动。

一斗六十文？

单凭这玩意的味道，一斗六百文都不会亏！

难怪这小子被人叫做财神爷，实在太会赚钱了！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顿时都觉得有些看不透郑子文了，先不所别的，这小子这见识就让人惊叹。

如果不是亲身尝试，谁知道这东西不但能吃而且这么好吃？

于是两人立刻有了决断。

只见长孙无忌立刻走了出来，然后朝着李世民一躬身就行了个礼。

“陛下，作为大唐的百官之首，微臣不能让郑刺史专美于前，微臣也会派人前往飞蝗肆掠之地收购飞蝗，以济灾民！”

房玄龄顿时也走了出来。

“微臣也愿意！”

接下来是蔚迟恭。

“陛下，此事还是交给老臣和郑子文去办吧，就不劳其他闲杂人等了！”

话音一落，顿时迎来长孙无忌和房玄龄的怒目而视。

郑子文则在后面瞪圆了眼睛。

蔚迟恭你为何这么吊？

就算你当年勇冠三军，但现在这里是朝堂好不好？

长孙无忌和房玄龄那可是文臣三巨头，你居然一句“闲杂人等”就盖过去了？

你上辈子是专练ＭＴ的吧？吸引仇恨这么在行？

面对这么吊的蔚迟恭，郑子文都有些无力吐槽了。

不过，虽然这家伙非常居功自傲并且喜欢得罪人，但他和自己的关系好，郑子文觉得情有可原。

但问题是长孙无忌和房玄龄和自己的关系也还不错啊，现在只能两不相帮了。

但郑子文很快就知道事情没那么简单了，因为此时三人已经把目光投向了他，看样子是让他表态了。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四章收蝗虫上

?

有时候，想安安静静的当一个美男子是很难的，对于这一点，郑子文现在很有发言权。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他现在最想做的就是张开血盆大口，然后喷这三人一脸吐沫星子。

这里是朝堂好不好？没事找老李，有事更应该找老李，你们瞪着老子搞毛啊？

不过看着他们一方是文臣的巨头，一方是武将中的扛把子，郑子文只好微微一笑。

“三位大人不要这样看着下官，下官惶恐，陛下英明神武，三位大人有什么事可以请陛下定夺嘛！”

这就叫做“一推二五六”！

老子好歹也是堂堂四品大员，大唐的伯爵级大贵族，不要小看老子的推诿功力！

果然，郑子文话音一落，三人都看向了李世民。

“还请陛下定夺！”

李世民此时也看出一些端倪了，这三人才刚吃了郑子文盘子里的蚂蚱这态度立刻就变了，肯定有猫腻！

再看看刚才郑子文推诿的样子，李世民顿时冷笑一声。

“三位爱卿，此时朕已经交予郑刺史全权处理，蝗虫收购一事，三位爱卿尽管找他商议便是，如果没有其他事，就退朝吧！”

“是！”

刘炳也立刻扯着公鸭嗓子叫了起来。

“退朝——”

看着老李很光棍的闪人了，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妈蛋，大意了，没想到老李居然也会这一手！

为今之计只能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了，郑子文目光一凝，然后拔腿就准备闪人。

“贤侄且慢！”

“贤弟等等！”

郑子文一听暗叫不好，这时候用一般的法子已经不能摆脱这三人了，看着只能使出老子的看家秘术，超级遁法——尿遁之术！

只见他猛的一捂肚子，然后面露难色。

“哎哟，三位大人啊，下官早上水喝多了，如今腹中难受，下官先走一步了，这个人有三急，还望三位大人勿怪！”

说完，拔腿就跑，似乎再慢一步就会尿裤子一样，看得三人目瞪口呆。

郑子文健步如飞，一鼓作气的就跑到了大殿之外，然后快步走出了皇城，坐上了自己的轿子，朝着轿夫急声说道：“快走快走！”

“是，老爷！”

郑子文坐着轿子刚出去一截，然后又撩开了轿帘，朝着轿夫说道：“不去驸马府，去城南的户部尚书那里。”

“是，老爷！”

郑子文选择去崔贵那里也是有原因的。

首先崔贵是他老丈人，回到京城不去拜会一下是说不过去的。

其次，他这次进京什么都没带，他想收购蝗虫还得从崔贵这里拿钱，然后一边收购，一边遣人会恒州把钱运来。

最后一点，则是为了避开长孙无忌和房玄龄还有蔚迟恭三人，省的他们找自己的麻烦。

毕竟大唐那么多蝗虫，分出去一些郑子文也不介意，但这三人一争，分多分少就成了麻烦事，还不如避开他们来得干脆。

到了崔贵家以后，先规规矩矩的给崔贵夫妇行了礼，然后才去陪着自己的小媳妇崔茵茵玩。

萝莉就要从小培养才行啊！

而小丫头自从落水被救之后，本来就对郑子文极其依赖，隔了两个月没见，这次见了郑子文更是缠着他不放。

小丫头缠人起来可厉害，就连吃晚餐的时候就让郑子文抱着她一起吃，看得崔贵夫妇笑个不停。

“子文啊，你看茵茵多依赖你。”

“对对对！”

面对两人的调侃，郑子文只能陪着笑。

“谁让这是我小媳妇呢？茵茵，对不对？”

“嗯！”

看着两人的样子，崔贵夫妇又笑了起来。

晚饭吃过之后，崔贵立刻就把郑子文叫到了自己的书房，然后直奔主题。

“子文，关于收购蝗虫一事，老夫想问你究竟是怎么想的！”

“岳父大人，小婿的想法只有一个——赚钱！”

看着崔贵惊讶的表情，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岳父大人，蝗虫这东西是灾害不错，但其实很多人都不知道蝗虫的价值！”

崔贵顿时皱了皱眉，露出一脸的不解。

“蝗虫还有价值？”

“当然了！”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表情也严肃了起来。

“蝗虫身上含有一种对人体十分有益的东西，我称其为甲壳素，这种东西可以活化细胞，延缓衰老，能使体内毒素得以排除，总之，这个东西是非常好的东西！”

崔贵顿时也露出了恍然大悟的神情。

“原来这东西是可以吃的，难怪你早上在大殿中还吃这东西，还吓了老夫一跳，不过长孙无忌和房玄龄还有蔚迟恭他们三人也知道？”

听到他提到三人，郑子文顿时露出了苦笑。

“他们三人原本应该是不知道的，不过像他们这种人精，小婿感觉自己瞒不过他们。”

崔贵一听，也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然后突然就笑了起来。

“蔚迟恭那厮居功自傲，眼里容不下他人，陛下也多偏向他，就连老夫对他都敬而远之，没想到你和他的关系倒是挺好的，有些出乎老夫的意料之外。”

郑子文顿时也笑了。

“我与尉迟大哥一见如故，如今更是兄弟相称，尉迟宝琳也称我为二叔，态度十分恭敬，应该也是出自尉迟大哥的授意。”

“哦？”

这下子崔贵是真的惊讶了，他皱了皱眉沉默了，半晌之后才对着郑子文开了口。

“贤婿，蔚迟恭这个人你可以深交，这次的事也是一次机会，至于长孙无忌和房玄龄那里，老夫去说！”

看出他的样子是认真的，郑子文也点了点头。

“就照岳父的意思办吧，还有一件事，小婿此番来得匆忙，什么都没有准备，还得岳父您借我一些人手，还有垫付一些钱文。”

崔贵一听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贤婿严重了，人手你随便用，至于钱文，你财神之名就连老夫也有所耳闻，些许钱文你拿去就行，只要将来不要亏待茵茵，老夫就满足了，说吧，你需要多少钱？”

“谢谢岳父大人！”

郑子文也高兴了起来。

“没想到岳父大人这么大方，那小婿就却之不恭了，先拿十万贯来垫着吧，等不够又再说！”

“……”

两个呼吸之后，崔贵的书房门打开了，郑子文被一脚踢了出来，然后书房的门“嘭”的一声又关上了。

郑子文摸了摸自己被踢了的后臀，顿时叹了口气。

“不给就不给嘛，怎么动手动脚的，真是的……”

他觉得自己委屈，却没有想过人家崔贵更委屈。

你郑子文是有钱了，张口就是十万贯，老子全府上下一年的用度还不到五百贯，十万贯都够崔府用两百年了！

十万贯那是什么意思？那铜钱堆在一起，就能堆成一座小山！

面对郑子文的狮子大张口，崔贵立刻赏了他一记“崔氏鞭腿”！

不过踢归踢，第二天崔贵还是拿出了一万两白银给郑子文，让他先用着，然后准备托人去清河那边调些银两过来。

郑子文收了这一万两白银之后，却阻止了崔贵派人。

“岳父大人，这一万两白银暂时也够用了，而且我已经派人去恒州调银子了，最迟半个月就能到。”

崔贵顿时眨了眨眼，然后好奇的问道：“你让人去恒州调银子，你调了多少过来？”

郑子文顿时笑了。

“二十万两，如果有必要，小婿还会再增加投入，小婿打算借着这一次的蝗灾赚够一辈子花的钱！”

崔贵顿时震惊了！

当天下午，郑子文带着崔府的几十名下人来到了京兆府以南的商州，这里也是蝗虫的重灾区。

郑子文直接到了府衙去拜会当地的刺史，看到郑子文来了，商州的刺史连忙出来迎接。

“郑大人大驾光临，有失远迎啊！”

这位刺史很客气，但郑子文却没有时间和他客套，一番交谈之后，他直接从府衙带走了二十多个捕快和衙役，然后和他们一起带着钱到商州的各个县去收购蝗虫。

这一次郑子文带着他们去是教他们怎么做，等以后就需要他们自己来做了。

郑子文首先到的是一个叫做“裴县”的地方，这里的蝗灾十分严重，是真正的颗粒无收的那种。

刚到县城就听到到处都是哀嚎一片，大多数百姓都在地头一边哭一边焚香祷告。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都忍不住叹气。

这是一个愚昧的时代！

于是他顿时大吼了一声。

“收蝗虫了，抓到蝗虫之后直接弄死，然后晒干碾成粉交到县衙，官府以每斗六十文的价格收购，价格公道，童叟无欺！”

一句话之后，周围顿时鸦雀无声。

过了一会，一名老者顿时颤颤巍巍的走了过来，然后指着郑子文怒斥道：“你这是触怒蝗神，要遭报应的。”

郑子文顿时咧嘴一笑。

“老人家，你就别管我不会不会遭报应了，还是快点把香案撤了然后去抓蝗虫吧，今天本官心情好，再给你们个优惠，今天下午的蝗虫你们只要抓来就换钱！”

老头还没说话，旁边已经有一个中年人走了过来。

“你说你是官？官府真的要收蝗虫？不是骗我们的？”

郑子文一听就知道原来官府已经贴出告示了，现在主要的原因是百姓不相信啊！

看来得拿出一些实际的东西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咧嘴一笑，然后朝着身后的一干捕快摆了摆手。

“把箱子打开一口，让相亲们看看”

“是，大人！”

说完，两人捕快立刻把他们正挑着的箱子放了下来，然后当着在场数十个百姓的面打开箱子。

顿时，在场的百姓都惊呆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五章收蝗虫下

?

郑子文带着人下乡去收蝗虫自然不会空着手，而铜钱又太重并且还带不了多少，所以他带的全都是白银。

整整三大箱子白银！

一整箱白银带来的视觉震撼是十分强烈的，就像后世那种赌神电影中一整箱的钱那样惊人。

这种震撼，光看周围百姓的表情就知道了。

看着这些百姓目瞪口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这下你们知道本官没有说谎了吧，难得咱们能遇上，也算是有缘分，所有本官打算给你们一个先拿到钱的机会！”

大家一听，连忙问了起来。

“什么机会？”

“大家您快说吧！”

“就是就是！”

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大家都安静，听我说，原本我需要收的都是晒干了碾成粉的蝗虫，这样的蝗虫是六十文钱一石，这个价钱大家满意不？”

大家一听，纷纷点了点头表示满意。

虽然郑子文的要求似乎麻烦了些，拿到蝗虫之后还要晒干碾成粉，不过粮食都才三十文钱一石，郑子文的这个蝗虫粉居然是六十文一石，比粮食还贵一倍，可以说十分公道了。

但郑子文又忽然又笑了起来。

“如果你们抓到蝗虫，然后用开水烫死之后除去翅膀和细肢，再挤掉内脏，然后清洗干净送到府衙来，本官给出六十文一斗的价格！”

郑子文这一句话，顿时再次把在场的人都镇住了。

六十文一斗，那是什么概念？这么多钱都够买两只老母鸡了！

不到几个呼吸的时间，在场的人立刻全就跑了，就连刚才那个叫着得罪蝗神会造报应的老头也不见了。

郑子文顿时朝着自己身后的捕快衙役们笑了起来。

“看到了没有，这就叫做钱能通神，一听有钱赚，连蝗神都不怕了！”

“哈哈哈哈！”

顿时，一群人都笑了起来。

其实别说那些百姓，就是他们这些捕快都想去抓蝗虫了。

不说那个晒干碾成粉的，就说那个只要弄干净就能卖六十文一斗的，简直就是跟白捡似的！

郑子文他们是下午到裴县的，等到晚上的时候，已经有百姓把弄好的蝗虫送来了。

看着他们送来的蝗虫，郑子文仔细的检查了一下，发现都剪去翅膀和细肢，然后挤掉内脏并清洗干净的，当即就很爽快的给了钱。

不过由于工序繁杂，所以这一次送来的蝗虫数量不多，只有大概一斗不到的样子。

但郑子文还是拿出了六十文钱给了那个把蝗虫送来的百姓，顿时把他给高兴坏了，对郑子文连连称谢。

有人依靠蝗赚到钱的事很快就传遍了裴县，于是第二天整个县的百姓都出动了！

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是一人一个背篓漫天遍野的抓蝗虫。

有条件的就拿着个网子，没条件的就是一颗竹棍，全民灭蝗行动就这样轰轰烈烈的展开了。

有力气的都去捉蝗虫了，没力气的女人小孩就在家帮着用水烫蝗虫，然后清洗干净。

现在大家都知道县衙收的蝗虫都是两个标准，一种是直接打死晒干碾成粉的一石六十文，这个价钱低一些，但弄得快！

另一种则是需要用水烫死弄干净的，很麻烦，不过价格也高，一斗就能卖六十文，这个虽然慢一些，但胜在价格高！

总之，两种方法各有各的好处。

现在整个裴县都动了起来，原本在百姓眼中可怕可恨的蝗虫，现在却变成了可以卖钱的好东西！

郑子文在裴县呆了两天就离开了，而那些跟着他一起来的崔府的家丁们也知道该怎么去收蝗虫了，在捕快衙役的护送下，也开始分头前往商州的其他县对蝗虫进行收购。

商州发生的事很快就被临近的几个州郡知道了，百姓们也看到官府确实没有撒谎，是实实在在的收蝗虫，因此虽然郑子文的人还没有到，他们也开始自发的捕捉蝗虫了。

有了第一个示范点，接下来的工作开展起来就要简单得多了，郑子文的人手也开始进入其他几个州郡。

随着一笔笔钱的花出去，一袋袋干燥的蝗虫粉也被运到了京城，然后在郑子文的授意下，这些大袋大袋的蝗虫粉被装上了马车，运回恒州去。

同时，在京城最繁华的朱雀大街上，一个新的酒馆开张了。

这个酒馆出售的酒水只是大唐一般的酒水，十分的便宜，不过他们却有一种十分有名的招牌菜——陆地飞虾！

这道菜是长安最近才出现的，一经出现就收到了大家的热捧，那喷香的滋味和酥脆的口感，凡事吃过的人都赞不绝口，短短三日之内，就享誉长安。

有名了，自然价格就贵了。

一盘“陆地飞虾”就那么十来个，居然就要十文钱，差不多一文钱一个了！

尽管如此，前来享受美食的人依然大有人在。

谁叫它好吃呢？

半个月不到，长安城里已经开出了十几家陆地虾酒馆，几乎在长安每一个城区都有。

面对这么多酒馆的开业，“路地虾”的价格却不降反增，达到了二十文一盘的程度，连带酒水的销量都涨了许多。

喝着小酒，就着下酒菜“陆地虾”，已经开始称为长安的时尚，而“陆地虾”的真面目也开始慢慢被人们知道了。

竟然是蝗虫！

没错，所谓的“陆地虾”其实就在郑子文六十文一斗收购的那些处理干净的蝗虫。

很多人知道这个消息时候是感到震惊的，他们的第一个反应并不是自己居然吃了蝗虫，而是感到“陆地虾”酒馆太黑了。

一盘蝗虫居然收我们二十文，实在太黑了！

面对这样的指责，“陆地虾”酒馆的掌柜自然有属于自己的一套说法。

“你们知道这个陆地虾多么难得吗？这需要我们的酒馆派人前往九个蝗虫州，然后高价让人捕捉蝗虫，经过十分复杂的工序处理之后，然后用盐水浸泡着连夜送到长安来……”

总之，在这些掌柜的嘴里，这些蝗虫俨然已经成为一种十分昂贵稀有的东西，能吃到就应该高兴了，如果还拿价钱说事的就立刻回家忏悔。

这样带来的结果就是，“陆地虾”的价格再一次上涨，变成了三十文一盘，但数量还是不变，依然只有那么十几只。

他们哪里知道，其实郑子文收购那些百姓处理干净的蝗虫也之是六十文一斗，也就是十二斤左右，这些蝗虫已经足够用油炸出一百多盘了。

纯利润达到了惊人的百分之一千！

在这样的情况下，终于有人坐不住了。

过了几天，郑子文就收到了手下人的消息，说他们发现有人也在京兆府周边开始收购蝗虫。

听到这个消息后，郑子文顿时笑了。

“抢生意的还是来了么！”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一百六十六章驸马宝

?

女人漂亮有人追，生意红火有人抢，这是千古不变的道理，郑子文也看得很开。

抢吧抢吧，你个流动摊贩怎么抢得过我这个正规经营的？

抢生意的当然是那些看到长安城里“陆地飞虾”卖得好就眼馋的人，现在几乎全长安的人都知道蝗虫能吃了，而且还是一种很好吃的东西。

除了少部分非常讨厌虫子的人之外，几乎大多数的人都会选择尝尝鲜。

没看到人家官老爷都吃了吗？人家官老爷都能吃你个小屁民有什么不能吃的？

所以说，这是一个跟风的时代。

如今长安城里“陆地飞虾”酒馆已经属于中上层消费场所了，在里面吃一顿的价格和去酒楼吃一顿差不了多少，很多低收入的人都吃不起了。

但着并不代表他们没办法了。

长安城外现在蝗虫到处都是，雇几个人抓一个下午也能抓那么一口袋。

然后大家把它回家弄干净了，拿点油一炸，再撒上点盐，味道和那些“陆地飞虾”酒馆的差不了多少。

很多人意识到长安城里卖炸蝗虫已经不太容易了，吃得起的人都去“陆地飞虾”酒馆了，吃不起的也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了。

所以，这些商人就算收到了蝗虫，处理之后也送到了长安周边的府衙这些比较富裕的地方去卖，而更聪明的商人们则会选择跨越一百多里地，拿到当初的东都洛阳去卖。

洛阳是当初隋朝的都城，后来又被窦建德给占了，窦建德兵败被杀之后，这里虽然有所没落，但毕竟底子还在，比一般的州郡府衙都要繁荣很多。

油炸蝗虫在这里也算是有一定的销路。

谁让大唐时期大家都吃煮的菜呢，突然出现个“嘎嘣脆鸡肉味”的油炸蝗虫，又怎么可能不好卖？

很多商人觉得他们赚到了，但他们却不知道，此时郑子文却在长安里笑得脸都快抽筋了。

“任你们这些奸商精似鬼，照样得喝老子的洗脚水，你们以为油炸蝗虫是大头，太天真了！”

油炸蝗虫有一个最大的短板，就处理起来非常麻烦，把蝗虫捉来用开水烫死之后还要把翅膀还四肢减掉，还要把它肚子里的内脏等脏东西挤出去并清洗干净。

这样一来根本弄不出多少来，一户人家一天最多十几斤就算是不错的了。

而且像这样的蝗虫郑子文还需要用六十文钱来收，对于别人来说虽然已经是暴利了，但对于郑子文这个大财主来说，还远远不够。

相比之下，那些一石六十文的蝗虫粉才是郑子文的目标所在！

蝗虫打死之后就可以拿来晒干并碾成粉末，制作非常简便，在这些蝗虫成灾的郡县，每一户人家一天很轻松就能弄出两到三石蝗虫粉来。

当然，这是半个月以前的成果，如今的蝗虫虽然还是十分泛滥，但一天下来也只能弄到一石多一点了，估计再过半月，就只能用斗算了。

一斗，是十二斤。

和他们预想的一样，当七月秋草黄的时候，蝗虫一抓一把的情况就已经没有了。

这个时候郑子文从恒州调来的六十多万两白银也花得差不多了，另外还有蔚迟恭悄悄入伙的十多万两白银也全部耗尽。

这时候郑子文大手一挥——收尾！

收尾就是搞定最后的小部分蝗虫，如今正是天干物燥的时候，就是一个字——烧！

如果是以往，官府下达焚烧田地杀灭蝗虫，可能百姓还不会有什么抵触，但这一次他们不乐意了。

凭什么烧啊？那是我家的蝗虫，我家还准备捉回来卖钱呢，就算不能卖钱，弄干净了给孩子吃也是好的嘛，人家城里的大官都说了，这可是好东西！

面对百姓的抵触，当地官员只能很耐心的和他们解说，告诉他们六月已经过完了，再不焚烧灭蝗就赶不上种粟米了，不能因小失大。

这样一说，百姓们才勉强同意了焚田灭蝗的做法，反正他们这两个月赚了不少，现在烧了虽然有些心疼不过也不是不能接受。

根据各个州郡的统计，在这两个月里面，九个遭受蝗灾的州郡百姓不但没有损失，反而家家户户都发了笔小财，几乎每一家都在这两个月内赚到了六贯钱以上。

相当于他们两年的收入！

郑子文财神之名，在这两月内更是响彻大唐，人称“郑财神”！

现在不单的恒州那边了，就连大唐周围的几个郡县都开始有人给郑子文立长生牌位了。

长安周边的百姓都很开心，因为他们赚到了钱，郑子文也很开心，他不但赚到了钱还赚到了名声。

而且他如果知道正因为有了这次蝗灾，李世民才没来得及派人去和他抢“恒州杯”斯诺克大赛的报名费的话，他还会更开心。

不过最开心的莫过于李世民了。

这一次的蝗灾不但没有让他的名声受损，而且现在长安大街小巷都开始传唱一首很特别的童谣。

“有明君，李唐兴，用贤臣，郑财神，由今始，天下治。”

这首歌手传得很广，就连皇宫里的很多小皇子和小公主都会念，李世民更是笑得嘴都合不拢，那赏赐发起来就是一拨一拨的。

半个月后，长孙皇后产下一子，李世民为其取名为“李治”，寓意为为李唐天下大治。

自己的小舅子出生了，原本已经回到恒州呆了半个多月的郑子文又回到了京城。

这一次他发现李世民对他的态度有了很大的转变，顿时大为高兴，晚上喝醉酒之后还抱着李治玩了一次“丢高高”的游戏。

可能是由于喝高了的缘故，差点把李治丢脱手，把李世民夫妇俩吓得够呛，然后他就被愤怒的老李派人连夜送出了长安。

等他睁开眼睛时，已经在前往恒州的马车上了。

所以说，君王无情，戏子无义……呃？似乎哪里不太对？

不过能早点回恒州郑子文还是很高兴的，毕竟他可是喘口气的时间就几十贯上下的大忙人。

这次从京城送到恒州的蝗虫粉数量十分巨大，达到了惊人是一万多担！

这些蝗虫粉如果是活着的蝗虫，这个数量估计还得翻十来倍。

一想到这里，郑子文就觉得自己的收购方案是多么的正确！

这些蝗虫粉被运到恒州之后，郑子文立刻建立起了一座新的工坊负责加工这些蝗虫粉。

在工坊之中，这些从长安远来蝗虫粉经过熟练的工人炒制之后，然后再由一台巨大的石磨仔细碾磨。

被这样制作出来的蝗虫粉才会放到那个铁质的模里面，压制成一块块砖头大小的模样。

如果细心的人还会发现，这些虫粉砖上面还有三个凸起的小字——驸马宝！

而恒州府里那些原本写着“爱护环境”“恒州欢迎你”之类的布条已经被撤了下来，换成了新的标语。

“要想身体好，就吃驸马宝！”

“吃了驸马宝，你好，我也好！”

“吃了驸马宝，身体就是好，吃了驸马宝，一蹦三尺高！”

“爱他（她），就请他（她）吃驸马宝！”

一时间，驸马宝这个名字开始在恒州传颂，而且扩散到了其它恒州附近

的郡县，但驸马宝到底是什么，却没人知道。

在这样的情况下，被推迟了两个月的“恒州杯”斯诺克大赛拉开了序幕。

一个月过后，“恒州杯”也迎来了十强赛。

令人惊讶的是，十强里面除了有郑子文皇家书院里的七人之外，还有三人来自长安。

虽然他们很有天赋，可惜他们自学的时间还是太短了，三人只有一人进入了四强。

尽管这样，他们也十分高兴了，从京城来了上千人，他们能拿到这样的名次对于他们来说已经是荣誉了。

值得一提的是，第一名是曾经在皇家学院里输给了张富贵的王有财。

这一次他拿到了第一，独享郑子文颁发的奖杯和八万两白银，顿时高兴得当场跳了起来。

但有人问他获胜秘诀的时候，张有才顿时神色激动的说道：“幸亏我的父亲给我准备了驸马宝，正是因为驸马宝的帮助，我才能超常发挥实力，最终赢得比赛！”

而以一分之差输掉比赛的张富贵而是第二名，当他捧着一万两白银的奖金的时候，顿时哭了。

但有人问他为什么哭，是不是喜极而泣的时候，张富贵却摇了摇头。

“不，不是这样的，其实我每天都吃驸马宝，但今天忙着来比赛，所以忘了吃，否则这次得到第一名的就是我了。”

说到这里的时候，张富贵还一脸神情四十五度仰望天空。

“曾经有一份近在咫尺的胜利放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等我失去的时候我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能够给我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一定不会忘记吃驸马宝，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每天吃！”

他的话音刚落，赛场周围寂静一片，原本热闹的赛场此刻却鸦雀无声，几个呼吸之后顿时热闹了起来，大家都在猜测这个驸马宝究竟是什么东西。

总之驸马宝火了，郑子文笑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七章商人们的惊讶

?

在恒州轰动了一个多月的“恒州杯”斯诺克大赛结束了，从各个州郡赶到恒州参加完比赛的选手们也开始陆续返乡。

他们带走的除了让他们心潮澎湃的赛事回忆之外，还有一根由“大唐皇家学院斯诺克协会”赠予的斯诺克桌球竿。

这东西虽然不算值钱，却也可以当作他们吹嘘的资本了。

除此之外，最被大家津津乐道的就是一种叫做“驸马宝”的东西。

从恒州府铺天盖地的宣传来看，这东西应该是吃的，而这次“恒州杯”斯诺克大赛的第一名还有第二名赛后说的话也证实了这一点。

几天后，恒州府最热闹的街区中，一个名为“驸马坊”的店铺开业了，这个店铺只卖两样东西——驸马醉和驸马宝！

驸马醉的大名现在很多人都知道了，算是大唐的顶级名酒，价格一直居高不下，而且只有长安才买得到，如今居然出现了恒州了，顿时让很多人都大为惊讶。

很快就有人来到店铺门口打探虚实。

“掌柜的，你们这的驸马醉多少钱啊？”

此时店铺了里顿时露出一张毛乎乎的大脸，看着门外的人，顿时点了点头。

“买酒还是买药？”

这个人赫然就是郑子文府里的熊二，他的话刚说完，后脑袋顿时就挨了一巴掌。

“怎么说话的？哥平时怎么教你的？”

打他的当然是他的亲哥熊大，收拾了熊二之后，熊大又冲着外面的人笑了起来。

“嘿嘿，我们就是这个驸马坊的掌柜，我是熊大掌柜，他是熊二掌柜，这

位客官，您是要买酒呢？还是要买药呢？”

“……”

妈蛋，你这样说和刚才那个二货有什么区别？

不过这个时候既然是来刺探的，他自然不会露出不满之色，点了点头就笑了起来。

“我是来问问驸马醉是多少钱的？”

熊二顿时抬起了头，然后上上下下的看了他好几眼，把他看得都有些不自在了才开口道：“不用问了，看你这样就知道你买不起！”

“呃……”

还没等他回话，他就看到那个叫熊大掌柜的又是一巴掌拍在了他弟弟的后脑勺上。

“你会不会说话？看着，你得这样！”

说完，他又转过头，然后冲着外面来打探消息的商人微微一笑。

“这位客官，我们这里的驸马醉可是正宗的，一斗的价钱是三百贯，您买不买得起？”

“呃……”

这个熊大的掌柜比他兄弟还气人，不就是三百贯吗……三百……贯？

妈蛋，还真买不起！

虽然听说过从长安回来的人提起京城里那喝一口就得十贯钱的天价美酒，不过真正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时候，还是忍不住有些震惊。

一斗三百贯啊！

看着他的样子，里面的后脑勺已经挨了两巴掌的熊二顿时笑了。

“大哥您看，我没说错吧，他还真买不起！”

这次熊大没打他了，而是转过头来，脸上早就没了笑容，变得阴沉沉的。

“没钱还来这，穷哔，滚！”

“嘶……”

来打探消息的小商人顿时怒了，这不是狗眼看人低吗？太可气了。

“谁说我没钱的？你们这又不是只卖驸马醉的，我就买那个……那个驸马宝行不行？”

熊大二顿时愣了，然后看了看熊大。

“哥，他是来买驸马宝的，怎么办？”

熊大顿时也眨了眨眼睛，然后转过头来。

“驸马宝一个十贯钱，你买不买得起？”

小商人顿时怒气爆表，直冲天际！

“谁说我买不起，给我来一……不，给我来十个！”

说完，直接从怀里拿出两个硕大的银元宝“咚”的一声放在柜台上。

“这是一百两银子，把我买的驸马宝拿来！”

熊大这才反应了，过来，然后冲着熊二一招手。

“熊二，干活！”

“哎，好嘞！”

只见熊二一下子蹦了起来，然后跑到后院，拽着一个布袋就出来了。

“大哥，东西拿来了！”

熊大顿时笑了。

“老二好样的，快拿过来！”

布袋被拿到了柜台上，熊二立刻就拿出了一沓宣纸，而熊大则从柜台下面拿出了一个干净的布手套戴上。

他们这一番动作落在外面的小商人眼中，顿时让后者疑窦重重。

“他们这是要做什么？”

他的疑惑很快就被解开了，只能那名熊大掌柜戴着手套从布袋里拿出一个暗灰色的砖头，看那样子似乎是用什么东西的粉末压制而成的。

熊大拿出一个，熊二就用宣纸包好一个，拿出了十个之后，他正准备往外拿，熊二立刻制止了他。

“大哥，十个了，不用拿了。”

熊大顿时大怒。

“你是不是有毛病？老爷说了，买十个的要送一个！”

熊二顿时也怒了。

“大哥你是不是傻，你要不告诉他，他不就不知道了吗？”

“……”

熊大沉默了，过了半晌才看向站在外面目瞪口呆的小商人。

“刚才我们说啥你听到没？”

小商人的脸顿时黑了。

“买十送一，我没聋。”

“……”

片刻之后，小商人欢欢喜喜的抱着十一个宣纸包好的驸马宝走了，一路上脸上都是喜滋滋的。

“还好这两个掌柜傻乎乎的，要不就把我的驸马宝给昧了，这一个就是十贯钱呢，好险！”

等他回到酒楼面对十几个正等着他打探消息的富商朋友时，顿时愣了。

我不是要打听驸马醉的消息的吗？怎么莫名其妙的买了一堆什么“驸马宝”回来？

妈蛋，自己一定是被那两个二货掌柜给气糊涂了！

看着他发愣了，拿十几个富商纷纷向他询问了起来。

“王兄，你去打探这个驸马醉打听得怎么样了？”

“那个驸马坊的驸马醉到底是不是真的？”

“那驸马醉价格到底几何？”

听到大家的问题，这名专门去打探消息的王姓商人立刻就打定了主意，绝对不能把自己莫名其妙买了一堆东西的事说出去，必须得找个借口。

想到这里，他的眼睛顿时亮了，脸色也瞬间变得严肃起来。

“那驸马醉自然是真的，当价格十分高昂，一斗酒要价三百贯，我觉得我们无利可图！”

说到这里，他忽然笑了起来，然后指了指手里的东西。

“你们且看看这是什么？”

说完，就从手里拿出一个纸包，然后打开了。

“看，这就是最近恒州传得沸沸扬扬的东西，驸马宝！”

“嘶……”

一名商人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就是那个‘吃了驸马宝，你好我也好’的那个驸马宝？”

另一人也惊呼道：“这东西名气可大呢，我都记得一句‘要想身体好，就吃驸马宝！’，这东西哪来的？”

王姓商人顿时笑了。

“驸马坊现在出售这个东西，十贯钱一个，不过，我得到了秘密消息。”

其他人顿时瞪大了眼睛。

“什么消息？”

王姓商人再次得意的笑了，然后指着手里的纸包点了点头。

“要买一定要买十个，因为买十个就会送一个，不过你们可要提防那两个掌柜的，我也的差一点就被他们昧了一个驸马宝，这可是十贯钱！”

顿时，所以的人都纷纷点头。

“没错没错，这东西可贵，被人昧了可就吃大亏了。”

“走走走，我们也去买些，长长见识也好。”

“就是就是。”

不过等他们去的时候，却发现驸马宝已经被卖完了，那两个看起来颇为嚣张的掌柜连客气话都没说，直接就把门关上了。

驸马坊只开了半天就关门了，但一个名为“贵人庄”的店铺却开了门。

令人惊讶的是他也在卖这个驸马宝，而且价格居然是一个二十贯！

妈蛋，都翻了一倍了！

众商人顿时都怒了，顿时气势汹汹的就走了过去。

“喂，你这人怎么回事，怎么把所有的驸马宝都买了？”

听到他们的指责，对方顿时不屑的看了他们一眼，然后哼了一声。

“我是商人，低买高卖有何不妥？难道你们不知道什么叫做‘贱取如珠玉贵出如粪土’吗？”

一句话，顿时把再次的商人都噎住了。

“贱取如珠玉贵出如粪土”出自司马迁的史记，意思就是东西便宜时要把它当做珠宝玉石一样买下囤积起来，而等到东西价格贵了，就要毫不犹豫的把它当作粪土一样卖出去。

这句话一直被商人们奉为行商的至理名言。

显然，这个贵人庄的掌柜是把驸马宝当作珠玉了。

半晌，一个人才不服气的辩解道：“你这样高的价格卖恐怕是卖不出去的。”

“高？”

对方一听顿时笑了。

“你知道这次‘恒州杯’斯诺克大赛的冠军和亚军吗？”

被他这么一问，这个商人顿时点了点头。

“知道，状元是的王氏车行的少东家王有财，探花好像是张氏布庄的少东家，你说这个做什么？”

他刚说完，贵人庄的掌柜就冷哼了一声。

“一听就知道你没有看过比赛，人家那个不兴叫什么状元，人家叫冠军，意思就和勇冠三军差不多，第二名也不叫探花，叫亚军，就是比冠军差一点点，没见识。”

被他这么一说，后者的脸“唰”的一下就红了，顿时恼羞成怒道：“就算如此，那和这个驸马宝又什么关系？”

“有什么关系？关系大了去了！”

贵人庄的掌柜挥手一指自己柜台上那一个个宣纸包好的砖头模样的东西，然后冷哼一声。

“王家少爷和张家少爷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全靠着驸马宝，告诉你们，驸马宝如何已经享誉恒州了，多少人捧着钱求爷爷告奶奶都买不到这驸马宝呢！”

“而且这驸马宝和驸马醉都是出自驸马爷之手，看看驸马醉的价格就知道了，这驸马宝卖十贯钱一个那是驸马爷仁厚，给我们恒州的商人一条活路，店就在那里，你买不到怪我咯？让开让开，不要挡着我做生意。”

众人一听，顿时哑然。

不过之前那个因为打探消息而用一百两银子买了十一包驸马宝的人顿时偷偷笑了起来，似乎占到了天大的便宜。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八章商业手段

?

对于大唐的商人来说，你可以嘲笑他的身份，可以嘲笑他的地位，但绝对不可以嘲笑他没钱。

因为在这个视商人为贱业的大唐，商人们唯一值得自傲的就的他们拥有的钱了。

如今，他们竟然被一个和他们同样的商人给看扁了，几人顿时大怒。

“不就是二十贯吗？给我来一个！”

“我也要一个，我倒要看看这个驸马宝到底是什么东西！”

“也给我拿一个，我也要看看它究竟有多么神奇。”

他们这么一说，贵人庄的掌柜立刻眉开眼笑了。

“这就对了嘛，给，二十贯！”

“哼！”

几人都买了一个，然后才举步离开，一行人又回到了之前那个酒楼，然后纷纷叹息起来。

“想我刘某经商十数载，没想到居然让人当面指点了经商的道理。”

“谁说不是呢，也怨不着人家，要怪只能怪我们动作太慢。”

“还是王兄运气好，一百两就买了十一个。”

这个话题又引到自己的身上了，王姓商人连忙岔开话题。

“我们还是先来看看着驸马宝是什么东西吧，传得那么邪乎，也不知道是什么。”

说着，他就把自己手里的一个纸包打开了，然后再次拿出那个灰扑扑的砖头，并凑近了闻了一下。

别说，还挺香！

既然都说“要想身体好，就吃驸马宝”了，这东西应该是用来吃的，他也不再犹豫，直接啃了一口。

嗯？味道有点怪，不过味道还可以，似乎吃起来还有一种肉的味道，但和一般的猪羊的肉不一样，很特别。

接连吃了几口，他似乎想起这个东西一块就要十贯钱，也不舍得使劲吃，又把它包回了那张宣纸里，然后冲着其他人笑了。

“既然是和驸马醉一脉同源，我相信这个东西应该是有用的，我打算拿去送予长辈，诸位，先告辞了！”

说完之后王姓商人就先走了，一方面他是不打算继续待下去了，毕竟这里面就他一个人沾了便宜，不早点抽身惹人记恨就不妙了，毕竟人的想法谁也说不清楚。

另一方面，他是真的打算拿着东西送人，现在这东西虽然名声响，但还没有传开，趁这个机会送人好留个人情。

他之前说的不是客气话，他是真的觉得这东西好。

首先这是和驸马醉一起卖的，驸马的既然敢拿出来，就肯定不会咂自己的招牌。

郑子文当然不会砸自己的招牌，他对蝗虫粉可是充满了信心。

蝗虫含有很高的甲壳素，而甲壳素被誉为继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之后的人体第六大生命要素。

甲壳素能活化细胞，延缓衰老，能促进身体排毒毒，而且蝗虫还有非常高的药用价值，对肥胖和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都有很好的治疗作用。

像这样的东西，郑子文又怎么会没有信心？

更何况，郑子文可不会坐以待毙，不但把蝗虫粉改头换面弄成了“驸马宝”，而且还用了他所知道的商业手段。

首先恒州府里那铺天盖地的布条标语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先让大家知道并记住驸马宝这个东西，并给大家造成一种潜意识——这是一种好东西。

然后再借助“恒州杯”斯诺克大赛来做宣传。

王发财和张富贵还没比赛之前，就让郑子文叫去背“驸马醉”的广告词了。

也就是说，就算当时取得第一的是张富贵，王发财也能很随意的背出那段话来。

“曾经有一个胜利的机会摆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

王发财得了八万贯钱自然没有什么好说的，而张富贵的深情演出也获得了郑子文的奖赏——蝗虫粉砖三十块。

足够他吃一个月的了。

最后郑子文还把蝗虫粉和驸马醉一起进行销售，用品牌的效应带动它的价值。

郑子文已经想好了，以后他的东西全都取名为“驸马X”，然后在大唐做强做大。

想想就觉得很激动啊！

当然，这并不是郑子文所有的手段，他的最后一个手段就显得比较奸诈了。

因为贵人庄也是他让人开的。

先弄一个驸马坊出来，把东西标出一个高价，等大家都觉得东西很贵，驸马很黑的时候，再告诉他们东西已经卖完了。

紧接着他们就会发现那个叫贵人庄的二道贩子更黑！

这种自己把自己的东西抢购一空的行为，在二十一世纪的商业行为中实在太普遍了，普遍到很多人都不上当，但大唐的人显然还没学会这一招。

事情并没有结束，因为没有买到驸马宝的商人们很不服气，于是他们只能第二天早上很早就去驸马坊等着了。

他们的想法很简单，等驸马坊一开门，他们就去把驸马宝都买了，然后拿出来减价卖，挤垮贵人庄。

但他们却注定要失望了，第二天一早驸马坊根本没有开门，反而贵人庄一大早的就开门了，看到他们时还冲着他们打了招呼。

“嗨，要不要买驸马宝？”

商人们顿时气得七窍生烟。

“哼，我们倒要看看你能卖出去多少！”

看着他们的生气的样子，贵人庄的掌柜也不解释，还无所谓的耸了耸肩膀。

“哦，那你们就看好吧！”

这下子商人们顿时咬牙切齿起来，但让他们咬牙切齿的事才刚刚开始。

经过了起初一系列的动作，驸马宝的销售热潮已经酝酿好了，贵人庄的生意顿时好得一发不可收拾。

守在门口的商人们发现里面的驸马宝越来越少，中午刚过，货物就被一扫而空。

贵人庄的掌柜顿时冲着他们冷笑了一声，然后“啪”一声关上了店门，留下一群目瞪口呆的商人。

太特么欺人太甚了！

就在他们准备跳脚大骂的时候，一个人笑吟吟的来到了他们的面前，然后轻轻的从怀里拿出一个驸马宝。

“诸位等在这里是想要这个吗？二十五贯钱，我倒是愿意割爱。”

“……”

连三道贩子都出来了，这驸马宝是要大火啊！

想清楚了这一点，这群商人的眼中都闪过了一丝骇然。

他们并不是大富商，他们只是恒州府里一群普普通通的小商人，家当不过几千贯，如今的驸马宝让他们看到了一次了不起的商机。

或许他们也可以学贵人庄的那个可恶的掌柜？

想到这里，他们就都回去调动资金了，然后第二天一大早的继续在驸马坊的店门外面等待。

这一次没有令他们失望，驸马坊的门开了，露脸是还是那个满脸横肉且态度极差的熊二掌柜。

“喂，你们几个是来买驸马宝是不是？买十送一的已经没有了！”

虽然他的话很不客气，但这群商人却还是一脸笑容的迎了过来。

“掌柜的，我们都是来买驸马宝的，这一次店里面的货我们全都要了！”

“好，那行！”

熊二点了点头，然后从柜台下面拿出两个布袋放在柜台上。

“一共只有两百个，这一次就是这么多，要不要？”

一群人顿时连连点头。

“要要要！”

其中一人立刻一挥手，然后其他的人立刻抬着一个大箱子过来了。

“熊二掌柜，这里是五千里银子，除了这一次的货款之后，我们希望再预定三百个。”

熊二顿时一点头，伸出手一把就将一整箱的银子抬了起来，然后放进店里，然后“嘭”的一声关上了门。

这一次众人都没有去计较他的无礼，而是一个个高高兴兴的把两个布袋的蝗虫粉砖都拿出了出来，根据之前商议好的办法均分，然后高高兴兴的回去了。

回去之后，他们立刻打出了招牌，让大家知道自己的店里正在卖驸马宝，而且价格还很便宜——十八贯一个。

由于这一天驸马坊和贵人庄都没有开业，所以这群商人拿回去的驸马宝很快就销售完了，顿时让他们高兴万分。

那么贵人庄的掌柜究竟去了哪呢？

答案是恒州刺史府。

此时郑子文已经拍着他的肩膀大笑了起来。

“哈哈，郑福你做得不错，你以后就好好为本座经营贵人庄，驸马坊在将来只会成为一个象征，所以将来你的任务很重啊！”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之后，郑福顿时很干脆的朝着郑子文“砰砰砰”就是三个响头。

“小人多谢老爷提拔，多谢三夫人提拔！”

郑福就是郑丽琬当初在太原招的掌柜，如今郑子文正值用人之际，所以郑丽琬就把郑福叫了回来。

至于太原那边的酒楼，按照郑子文的想法，反正一个月才十几贯的收入，郑子文都嫌少，所以直接让郑丽琬把它卖掉了。

一个月十几贯钱的利润都嫌少，也只有郑子文了，不过这也难怪，毕竟他又铺开了一条新的财路了。

举办了一次“恒州杯”的斯诺克大赛，让郑子文赚得杯满钵溢，不算工坊的利润，单单比赛的报名费，郑子文就足足赚了七十多万两。

其中二十万两被郑子文投入了到赛马场还有高尔夫球场的建造，而那五十多万两白银则是被郑子文运到了长安，然后买回了这一万多担的蝗虫粉。

一担就是一百二十斤，也就是说，如今郑子文手里握着一百二十万斤的蝗虫粉！

而那些被商人们十贯一个哄抢的“驸马宝”蝗虫粉砖，其实每一个只不过只有一斤罢了。

也就是说，如果郑子文把他手里的蝗虫粉全都制作成粉砖都卖出去的话，那么他得到的钱是一千二百万两白银！

这一笔足够引发战争的巨额财富！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六十九章李世民的代言费

?

保健品的生意是很赚钱的，蝗虫粉的暴利肯定会惹人眼馋，这一点郑子文很清楚。

当初他的驸马醉一坛子能卖几百贯的时候，就有多少瘪犊子盯着他了，更何况这一次还是千万两银子的大生意。

郑子文觉得自己的蝗虫粉生意要做好，必须还要找一个有足够份量的后盾，除此之外，还需要一个很够份量的代言人才能打开销路。

李世民是一个很好的人选。

整个大唐也恐怕只有郑子文这个缺乏“三纲五常”认知的人会打皇帝的注意了。

毕竟在普通人的心里，皇帝是神圣的，是伟大的，是威严的，是……

总之，就是那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存在。

当然，郑子文并没有打算去亵玩李世民，毕竟去招惹这样一头大暴龙可不是明智的选择。

不过郑子文对李世民缺乏基本的敬畏到是真的。

老李很暴躁，很凶残，会打架能杀人，不过郑子文就是不怕他，因为郑子文觉得李世民可能会骂他，甚至会揍他，但绝不可能杀他。

因为他对老李没威胁。

在郑子文心里，老李这个人虽然年纪一大把都奔三了，但还是有些中二，而且还自私贪财，甚至还有点爱好人（囧）妻的属性，不过总体来说，算是一个很好的合作对象。

所以郑子文义无反顾的再次进京了。

进京之后，先去了崔府，大手一挥给崔贵留下了五万两白银，虽然郑子文的这个举动是还钱，但他却没有直说。

崔贵这人什么都好，就是有些迂腐，还有些文人的酸劲儿，所以郑子文

不能说这是当初借了崔贵的银子，而是说是补上当初自己娶小丫头崔茵茵的聘礼。

一听他这话，崔贵顿时高兴得嘴都合不拢了。

搞定了崔贵之后，郑子文就进了皇城，一打听却发现李世民居然没有在他经常在的御书房，而是去了长孙皇后那里。

郑子文一猜就明白了，大概是自己的小舅子李治刚出生，李世民这个当爹的打算多陪陪自己的老婆和娃儿。

毕竟是皇帝的后宫，哪怕郑子文这个做女婿的也不敢乱闯，只好叫一个小太监去找人。

于是小太监找来了大太监——刘炳。

“哟，这不是驸马爷吗？找咱家有什么事呀？”

看到郑子文之后，刘炳的脸都笑成了一朵花，一脸谄媚的神色，看得郑子文直咧嘴。

“我说老刘，您别过来，我看到你的脸就觉得心里渗得慌，您还是快点去告诉我岳父，说我找他有要事商量。”

刘炳一听，脸色的笑容顿时僵住了，但也只是微微一僵，转瞬间又再次露出了温和的笑容，还朝着郑子文行了一礼。

“驸马爷稍等，咱家这就去！”

说着，就转身快步离开，看得不远处的小太监都瞪大了眼睛。

他们还是第一次看到刘炳对李世民以外的人这么客气，就算是皇后的亲哥哥长孙无忌来了，刘炳也很淡然，完全没有对郑子文这么热情。

不过这一点郑子文却不知道，他只是觉得刘炳这个家伙现在越来越怪了。

难道男人没了蛋蛋之后就会变得这么怪么？

那真是太可怕了！

他哪里知道，刘炳这是把他当神明敬畏着呢！

刘炳是从小进宫的，和那些秀才书生不一样，他可没有那种“子不语怪力以乱神”的想法，在他心里是有神明的。

蝗灾过后，刘炳就开始把自己认识郑子文后发生的事都回想了一遍。

炼丹的刘道士得罪了郑子文，然后他死了，还连累了上百个官员。

王珪父子得罪了郑子文，他们也倒霉了，听说在路上遇到了山精野怪，差点被吃了脑子。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的说法对他们根本没有用，他现在已经被贬到代州那个山旮旯去了。

而李世民得罪了郑子文，然后蝗灾就来了。

要是他得罪了郑子文……哪后果简直不敢想象啊！

就连李世民都不知道，刘炳已经偷偷的在自己的住处刻下了郑子文的长生牌位，然后早晚供奉，虔诚得不得了。

别说，这样一来，似乎第二天全身都轻松了！

常年呆在宫里的刘炳的心理压力很大，现在有了心灵寄托，释放了压力之后自然人就轻松了。

但刘炳却不知道什么叫做心理学，他只知道他给郑子文立牌位有用，烧香也有用，否则怎么他才烧了几天的香，郑子文就又回京城了呢？

这不，郑子文刚让他去通报皇帝，他立马一溜小跑的去找李世民了。

来到李世民的寝宫外面，刘炳就轻声说道：“陛下，驸马爷求见！”

话音刚落，门就打开了。

“吱呀！”

李世民抱着一个小小婴儿，脸上带着温和的笑容，冲着刘炳就点了点头。

“让他进来吧！”

“是！”

不一会，郑子文就进来了，看到抱着小孩的李世民，他顿时笑了起来，然后冲着李世民就鞠了一躬。

“微臣郑子文，见过陛下！”

李世民顿时温和的笑了。

“这里没有外人，叫朕父皇吧！”

妈蛋，又占我便宜！

不过仔细算起来，其实是自己占了人家的便宜，郑子文立刻老老实实的低下了头。

“是，父皇！”

抬起头时，顿时又看到了李世民怀里粉嘟嘟的小孩，郑子文顿时笑了。

“呀，这是雉奴吧，嘿嘿，真可爱。”

李世民顿时瞥了他一眼。

“朕只是对外称李治之名，雉奴则是朕昨晚和皇后商议之后取的，子文是如何得知的？”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眨了眨眼睛。

“呃……我说是我猜到您信不信？”

李世民顿时叹了口气。

“不想说就算了，朕也知道你有些奇奇怪怪的本事，行了，你这小子不见兔子不撒鹰，你还是直接说来找朕干嘛吧！”

“父皇圣明！”

郑子文顿时朝着李世民又鞠了一躬，然后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不愧是万人称颂的明君，一猜就中，子文对您的敬仰犹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有犹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对不对？”

李世民顿时打断了他，然后笑骂道：“少拍马屁，有屁快放！”

郑子顿时谄媚的笑了。

“我这就放……呃不是，我这就说，其实我是来找你谈一笔大生意的！”

李世民一听，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又是钱，你都钻钱眼里去了，说吧，什么生意，想要朕做什么？你能给朕什么？”

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露出了一个灿烂的笑容。

“微臣只需要陛下的一句话而已！”

这下子就连李世民也好奇了。

“什么话？”

郑子文的脸立刻严肃了起来，然后学着李世民的口气说道：“自从吃了驸马宝，朕的身体非常好，驸马宝，就是好！”

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

“驸马宝是什么东西？”

“嘿嘿！”

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凑了过去，然后在李世民的耳边嘀咕起来。

等他说完之后，李世民的眼睛都瞪大了，露出一脸的愤怒。

“竖子，你竟然想要朕帮你卖你的那个破东西，真是岂有此理！”

看着李世民那愤怒的样子，郑子文也不惊慌，然后伸出了五个指头。

“父皇，只要您肯帮子文，子文愿意拿出这个数来孝敬您老人家！”

为了钱，郑子文也是不要脸面了，原本叫得磕磕绊绊的“父皇”二字，此刻却叫的十分流畅。

当李世民却不为所动，反而露出了一丝不屑。

“区区五十万两也想打动朕，你太小看朕了！”

话虽然这样说，郑子文但却敏锐的从他的目光中看到了一丝心动的神色。

五十万两白银，足够武装一支五百人的精锐骑兵了！

虽然知道老李心动了，但郑子文却没有借此揭穿他，而是装作十分焦急的模样，向李世民哀求起来。

“父皇，子文的所有本钱都投在里面了，如果您不帮子文，子文好不容易攒下的家当就要赔个精光了，您可不能袖手旁观呀！”

李世民抱着小李治，不置可否。

这时，郑子文顿时露出了心疼的模样，使劲的咬了咬牙，似乎下了什么艰难的决定。

“父皇，只要您这次帮了子文，子文愿意拿出五百万两白银充入国库，为大唐出一份力！”

“什么？”

这下子李世民顿时瞪大了眼睛，然后猛的回头，一把就抓住了郑子文的衣襟。

“你莫不是在戏耍朕？”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如果陛下帮我，五百万两就有，如果陛下不帮我，这就不好说了！”

李世民一听，顿时又露出了一脸奇怪的表情。

“朕的一句话，就值五百万两？”

郑子文顿时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其他的我不知道，不过只要陛下当着文武百官的面说出这句话，这句话就会在半年内创造五百万银子！”

“好！”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看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明天早朝的时候朕就当着文武百官的面说，不过半年之后你要是拿不出五百万两银子……”

说道这里，李世民顿时微微点了点头，然后露出了一个十分欢快的笑容。

“你拿不出，朕也不会惩罚你，只不过你在恒州的那个什么高尔夫球场还有赛马场，以及和斯诺克有关的产业，朕都会派人接收，这个你没意见吧？”

没意见你妹啊，你丫一句话就打算把老子的家当都拿走啊？你还有没有一点良心？

心里骂归骂，但郑子文面上还是严肃的点了头。

“就依陛下所言！”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顿时又笑了。

“一言为定！”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章郑丽琬出手

?

俗话说得好，人生如戏全靠演技，郑子文深谙此道。

老李虽然是一个“皇二代”，但却不是杨广那样的“富皇二代”，而是一个实打实的“穷皇二代”。

李世民虽然政变成功了，但他从他爹李渊手里接过的是一个穷大唐，要人口没人口，要存款没存款。

郑子文应该感谢李世民没有一个富爹，因此才会被他的五百万两白银的巨款震慑住了，故而没有发现他的奸商本质。

换了杨广那样的，他要敢来撸龙须，那等着被鞭尸吧！

总之，郑子文的目的达到了，老李觉得自己的“金口玉言”值五百万两，心里很舒坦，也就没有去深究。

五百万两的白银，足够他组建一个五千人的骑兵大队了！

李世民觉得郑子文是不敢拿这事和他开玩笑的，而且就算到时候郑子文拿不出五百万两，他不是还有恒州的家当么？

所以这笔生意绝对不会亏！

既然不会亏，当然要放手去做了。

第二天早朝的时候，文武百官都发现了李世民的穿着不一样了。

今天的李世民并不是穿龙袍，而是穿了一身的盔甲，而且还腰挎宝剑，看起来颇为威武。

当大家以为李世民要表示什么的时候，却发现他只是坐在那里，并没有其他的动作，似乎这一天他只是换了身穿着而已。

等早朝结束的时候，李世民才站起来，然后“蹭”的一声拔除了宝剑，然后凭空劈砍了几下。

“朕的身体越来越好了，诸位爱卿可知道朕为什么这样好？”

下面的文武百官纷纷摇头。

“微臣不知，还望陛下恕罪！”

李世民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诸位爱卿无罪，其实朕也是最近吃了一样东西才有了这么好的身体！”

说道这里，他顿时大声喊了起来。

“自从吃了驸马宝，朕的身体非常好，驸马宝，就是好！”

说完，哈哈大笑着就转身离开了朝堂，留下满大殿的文武百官站在原地目瞪口呆。

这时刘炳捏着嗓子喊道：“退朝——”

此刻郑子文正在后殿等着，遇到出来的李世民，连忙走上前来。

“陛下！”

李世民点了点头。

“朕应该做的都已经做了，别忘了你说的话。”

郑子文顿时嘿嘿一笑。

“嘿嘿，忘不了，微臣先行告退，陛下您就等着收钱吧！”

说完，郑子文就退出了朝堂，然后快马加鞭赶回了恒州，刚一回到恒州，郑子文就把郑福找来了。

“郑福，立刻通知蝗虫粉加工坊那边，每天生产出来的驸马宝全部装起来运到长安去，恒州只留下一成。”

“是！”

“还有，加一个新的广告语，嗯……”

郑子文沉吟了一下，然后咧开了嘴笑了。

“正宗驸马宝，皇上都说好！”

“嘶……”

郑福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露出一脸的惊悚。

“老爷，这个万万使不得。”

看着他一脸惊恐的样子，郑子文却毫不在意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郑福，别怕，你以为老爷我这几天跑去哪了？我就是去长安了，前几天陛下当着文武百官的面亲口赞扬了我们的驸马宝，如今我们驸马宝已经得到了他的认可，你放开手去做就行！”

“嘶……”

郑福这时已经惊讶的无与伦比了，虽然知道自己的这个老爷是个手眼通天的厉害人物，却没想到能厉害到这个地步，居然能连皇帝都能拉下来来做广告！

吊炸天了有没有？

正在郑福还处在震惊中的时候，郑子文耳边却传来了一个惊喜的声音。

“相公刚才所言可是真的？”

郑子文回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三老婆郑丽琬，顿时朝她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不过相公我付出的代价也不小，所以这个驸马宝的价格，哪怕是大批量的批发出去，也绝对不能低于八贯钱，否则除去了人工什么的，我们的收益就太少了，等于帮人做了白工！”

郑丽琬也点了点头，一脸的认真。

“相公能得到陛下的支持，付出再大的代价也是值得的！”

说完，她又转头看向郑福。

“这样吧，郑福你留在恒州，负责恒州、范阳、太原这三个地方的供货，暂时不要大量出货，留下九成。”

“是，三夫人！”

郑丽琬微笑的点了点头，然后又转头看向郑子文。

“相公，京城的是一笔大生意，妾身怕郑福误了相公的事，还是妾身亲自去吧，不知相公的作坊每天能出多少驸马宝？”

郑子文微微皱眉，过了半晌才点头道：“一天大概一百担。”

一百担就是一千二百斤，但这个数量落在郑丽琬眼泪却不够，她立刻摇了摇头。

“不够，相公你再想想办法，最迟三天之后，妾身要带上一千担的货进京！”

郑子文一听，顿时一咬牙。

“行，我这就是加派人手，三天之后给你准备一千担的驸马宝。”

听到他的承诺，郑丽琬顿时笑了。

三天后，刺史府外整整齐齐的排列着十数俩马车，每俩马车都是由两匹驽马拉着，看起来车上的货物颇为沉重。

在刺史府的门口，郑子文正拉着郑丽琬的手和他告别。

“琬儿啊，你去了要好好保重身体，不要太累了。”

“嗯！”

郑丽琬点了点头，然后轻轻的把身体依偎到郑子文的怀里，刚贴过去就感到郑子文顿时浑身一颤，还往后缩了一下，郑丽琬顿时叹了一口气。

“老爷，你就这样怕妾身么？”

郑子文一听，也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我倒是不怕你，可是我的二弟怕你啊，谁叫你三番五次重创于它，每次一靠近你，他就会蛋疼不已啊！”

“……”

郑丽琬的脸顿时变得通红，握着小拳头就在郑子文心口上锤了一些，声音细若蚊蝇。

“老爷妾身要走了，恐怕没有个一年半载回不来，你要好好和你那个……

那个二弟说，让他不要怕妾身，等妾身回来的时候，就……就……”

说到这里她已经羞得头都低了下来，脸都已经红透了，就连原本雪白的脖颈都印上了一层粉红。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把她拥入怀中。

“琬儿，老爷的二弟也和老爷我性格差不多，等你用马车拉着一车一车的银子回来的时候，它肯定会一下子就跳出来迎接你，然后迫不及待的和你行周公之礼呢！”

“呸，老爷又不正经了！”

再次在轻轻的给了郑子文一拳头，郑丽琬立红着脸从他的怀抱里脱身出来，然后坐上了马车。

“老爷，妾身去了长安之后会住在驸马府，您要写信给妾身，而且要亲手写，不许让敏儿妹妹代笔！”

郑子文顿时一惊，然后猛的一拍脑袋。

“哎哟，屋子里好烧着水呢，我得去看看！”

说完，就一溜烟跑了，看得郑丽琬目瞪口呆。

“嘻嘻！”

这时候，站在一片的卢敏顿时笑了，然后走了过去亲切的拉住了郑丽琬的手。

“琬儿姐你就别为难他了，姐姐此去一路小心，等你回来的时候，妹妹会让儿子叫你三娘的，到时候姐姐可一定要答应哟。”

郑丽琬一听，脸色一顿一黑，但她瞬间又在脸上挤出了一个笑容。

“妹妹这说的什么话，就算到时候妹妹生了个女儿，唤姐姐一声三娘，姐姐也会答应的呢，哦呵呵呵……”

“……”

看着两人又斗起来了，一边的几个丫鬟顿时忍不住摇了摇头。

这两个夫人，每次说不上两句话就要那话呛对方，可惜一直以来都没分

出过胜负。

看着她们两人还要说好一会，冬儿叹了口气，然后走到了车队的另一头，然后朝着那边招了招手。

“熊大熊二，你们过来！”

“来了！”

坐在最后一辆马车的正是熊大和熊二，此时他们身上都穿着一层厚厚的铁甲，就连头上都戴着铁盔，手里还握着一把大唐军刀制式的陌刀，堪称是武装到了牙齿！

此时他们听到冬儿声音，两人纵身一跃就从马车上跳下来了，那样子似乎身上的一百多斤重的铁甲和手上几十斤的陌刀没有重量一样。

“嘭！”

两人落在地上的时候，地上的灰尘都飞溅了起来，冬儿一看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老爷让你们保护车队，你们不但要保护好货物，更要保护好三夫人，如果不能顾全两者的话，优先保护三夫人，明白了吗？”

“明白了！”

相处了好长一段时间了，冬儿自然知道这两个家伙的脑子不大好使，所言她专门跑过来嘱咐他们两一下，以防不测。

过了一会，车队开始缓缓开动了，不到一炷香的时间，车队就消失在了路的尽头，众人这才回了府。

郑子文正坐在院子里喝茶，冬儿慢慢的走到了他的旁边，然后微微低头。

“爷，婢子已经嘱咐熊大他们好好保护好夫人了，您放心吧！”

“嗯！”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我当然是放心的，告诉你，每辆车上的两个车夫可不是一般的车夫，他们可是千牛卫的精兵，都是以一当十的好手，你说我又什么不放心的？”

冬儿一听，顿时愣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一章商人的门槛

?

在冬儿看来，她的男人郑子文是无所不能的，像让千牛卫保护郑丽琬的商队去长安这种事很正常，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

然而她不知道的是，其实郑子文是用了李世民的名头。

千牛卫的身份不是一般的士兵，职责是“掌执御刀宿卫侍从”，也就是俗称的禁卫军，他们是专门为皇家而服务的特种职业军人。

他们之所以来恒州，与其说是保护郑子文，不如说是监视郑子文，还有就是保护对李世民很重要的驸马醉酒坊，以及影响巨大的皇家书院。

从理论上说，郑子文虽然是四品的刺史，但却是是没有权力指挥调动千牛卫的。

不过理论并不等于实际。

在郑丽琬的车队出发前一天，郑子文找到了负责这个千牛卫的两个校尉，然后告诉他们，这一批货物是李世民的，只有一点点是他郑子文的。

于是，千牛卫的校尉就派士兵派人保护商队去长安了。

郑子文相信他们回京之后会把这事告诉李世民，担郑子文不怕，他相信老李为了那五百万两白银，并不会吝啬让他暂时借用一下千牛卫。

对把握人心方面，郑子文是比较出色的，千牛卫护送着郑丽琬进了长安之后，果然去向李世民复命了，和郑子文预料的一样，李世民并没有其他动作。

不过郑丽琬却有了新的动作。

她之所以那么急着把驸马宝从恒州运到长安来，就是为了不浪费郑子文创造的机会。

大唐没有偶像，如果是有，那个这个偶像就是皇帝。

皇帝是百官的偶像，无论他做什么都会引起百官的效仿，而百官的动作则会引起百姓的效仿。

这就是俗称的上行下效。

之前李世民在大殿上说了“自从吃了驸马宝，朕的身体非常好”这句话之后，百官中已经开始议论纷纷，这驸马宝究竟是什么了。

很多脑子聪明的人都联想到了郑子文的驸马醉，毕竟大家都知道驸马醉给李世民带来了很大的收益，而老李本人又是个无利不起早的人，他能为驸马宝说好话，肯定是有好处。

再加上已经有人打听到了早朝前一天郑子文独自一人进了皇宫，那么答案就已经很明显了。

驸马宝和驸马醉一样，就是出自郑子文的手笔！

文武百官里面可没有傻子，他们可不管李世民究竟有没有吃什么驸马宝，他们只知道李世民说了这个驸马宝好！

既然皇帝都说好了，谁敢说不好？

回去之后，很多人就开始打听这个驸马宝的消息了，但让他们感到失望的是，整个长安完全没有驸马宝的消息。

不过他们并没有气馁，他们相信郑子文这个享誉大唐的“郑财神”也不会无的放矢，所以他们选择等。

十天匆匆而过，随着一个十多人的车队进入长安，负责检查过往马车的城门卫兵看到驸马宝之后，立刻就通知了早就委托了他们的官员们。

未卖先火的驸马宝已经到达长安了！

下午时分，几张印着郑子文大名的请柬就从驸马府中发了出来，然后就到了长安很有名的几个大商人的手里。

请柬的内容很简单，就是让他们下午去驸马府吃晚饭。

所有接到请柬的人都激动了，这可不是一般的请柬啊，这是“郑财神”的请柬！

凡是接到请柬的商人们都把头仰起来了，他们觉得自己能入“郑财神”的眼，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

而没接的请柬的人除了叹气也没有别的办法了，毕竟对方不但是大唐出了名的“郑财神”，还是手握重权的驸马爷，他们可不敢造次。

请柬上注明的时间已经到了，拿到请柬的商人换上了得体的衣裳，然后带上家仆，拿上礼物前往驸马府。

而没拿到请柬的但却得到消息的商人也跟了上去，看看有没有机会进去。

毕竟很多事谁也说不准。

当他们到达驸马府的时候，就看到了门口站着的两个卫兵，他们身穿厚重的铠甲，手里还握着一把七尺长的陌刀，杀气腾腾！

众商人都忍不住在心里惊叹了起来。

一看就是以一敌百的战士，真不愧是驸马府！

一个商人连忙递出了请柬。

“这位大人，小人是京城恒安布庄的赵正，这是我的请柬！”

站在门口的卫兵正是熊大和熊二两人，看到有人递上请柬了，熊二接过了请柬，然后点了点头。

“进去吧！”

这名商人顿时大喜。

“谢大人！”

说完，又转身朝着外面的一群商人拱了拱手。

“诸位，我就先进去了，哈哈哈哈！”

得意之情，溢于言表。

有了第一个，自然就有第二个。

“大人，我是京城车行的刘直，这是我的请柬。”

“我是京城张氏钱庄的……”

和大家预想的一样，有请柬的都进去了，留下一群没有请柬的商人站在外面发愣。

过了一会，站在门口的熊二就不耐烦了。

“要么进去，要么滚蛋，别像个傻X一样站在，夫人让俺站在这里不是让你们这圈傻X看的。”

“嘶……”

众人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这货太嚣张了吧？

不过看了看他手中那把长达七尺，单单刀刃就占了将近一半长度的陌刀，众人都选择了闭嘴，然后后退几步。

谁知道这家伙会不会突然给自己来一刀，然后再冤枉自己冲击驸马府，到时候可就白死了。

不过，就这样灰溜溜的走了也太说不过去了，所以一个商人站出来开口道：“两位大人，刚才进去那几位为什么可以收到请柬？”

其实他问出这个问题之后，并没有抱希望得到回应，毕竟这事是驸马爷决定的，两个卫兵也许都不知道。

但让他惊奇的是，这个看起来威猛得不像话的卫兵居然还真给了他像样的回答。

“我家三夫人说了，他们能收到请柬当然是应为他们是厉害的商人。”

听到了他的话，这名商人顿时愣住了。

“什么是厉害的商人？”

他的话似乎也是在场其他的商人们的心声，大家顿时都不再议论，而是竖起了耳朵看看这名魁梧的卫兵怎么说。

让他们没想到的是，熊二听到了他们的话之后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商人还能怎么厉害？当然是赚钱厉害了，你经商赚的钱比别人多，你就比别人厉害，这个问题都要问，你是不是傻呀？哈哈！”

说完，还回头看了一眼旁边的熊大。

“哥，你说他们是不是傻？”

熊大顿时点了点头。

“是挺傻的，他们这么傻，所以做生意一定得赔钱，所以肯定是没有钱的穷光蛋，所以我们还是赶他们走吧！”

“……”

在场的商人们都震惊了，三个“所以”就把他们当成穷光蛋，这是什么逻辑？老子几十年赚的钱都让你们喂狗了？

正在这时，一个人站了出来，然后大吼一声。

“我有钱！”

在众人的目光中，一个身材瘦小的人站了出来，然后高举着右手。

“两位官爷，我叫苟六，我的钱比刚才进去的那六个人都多！”

熊二立刻看向其他人。

“他说的是不是真的？”

其他人你看我，我看你，最终还是点了点头。

“没错，他的钱是比刚才那六个人的多，不过……”

还没等他把那个“不过”说完，熊二就朝着苟六一摆手。

“你可以进去了！”

“啊？”

苟六顿时一愣，转瞬大喜。

“我能进去了？哈哈！谢谢二位大人，谢谢！”

他才刚跨进去一步，后面一个声音就响了起来。

“可是两位大人，他是开青楼的啊！”

熊二顿时看了看熊大。

“大哥，开青楼犯不犯国法？”

熊大顿时愣了，因为他不知道，不过苟六知道啊，他顿时使劲摆了摆手。

“两位官爷，大唐律没说不让人开青楼，小的也没有逼良为娼，不犯国法，不犯！”

熊二这才点了点头。

“不犯国法就行，进去吧！”

“哎，好好好！”

苟六顿时一溜小跑的就进去了，留下众人一脸的目瞪口呆。

妈蛋，连开青楼的都能进去，这是什么世道！

但他们很快就意识到了一个问题，似乎驸马府真的就看钱多钱少，根本不看别人的身份，只要不犯法就行。

意识到这个问题之后，一个人立刻站了出来。

“诸位，郑财神的门就在这里，能不能进去就看现在了，我们的钱虽然单独算起来没有他们多，但只要把我们的钱加起来，就比他们的多了！”

说到这里，他立刻从怀里拿出一张纸，然后拿出一支毛笔在自己舌头上蘸了蘸。

“大家把钱都集中起来，到时候所得收益大家均分，我石义愿意立下字据！”

话音刚落，立刻就有人回应了。

“好，我来，我愿意出五万两！”

“我出八万两，算我一个！”

“还有我！”

顿时，就有好几个人出来在纸上写了名字，不一会，纸上就写了十多人的名字，石义把纸收起来之后，再次朝着其他人拱了拱手。

“诸位等我的好消息吧！”

说完，他便走到驸马府的门口，然后朝着熊二笑了。

“官爷，我现在能拿出来的钱已经比之前他们所有的人都多了，而且不偷不抢光明正大，您看我能不能进去。”

熊二顿时笑了。

“你很聪明，虽然比起我们哥俩差一些，不过你小子也算够聪明了，我熊二就喜欢聪明人，进去吧！”

“谢谢大人！”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二章驸马宝脱销了

?

等石义进了驸马府之后，其他在驸马府门口的商人才相互拱了拱手，然后纷纷散去。

反正现在等着也没用了，不如回家吃晚饭然后等消息，等石义出来之后就什么都明白了。

这个时代的人都很看重承诺，特别是商人，恨不得在自己的脖子上挂一个“一诺千金”的牌子，所以他们觉得石义是不可能骗他们的。

石义自然不会骗他们，进了驸马府之后，石义就看到了两个家丁打扮的人站在院子里，看到他来了顿时朝他点了点头。

“你是夫人请来的大富商吧？跟我来吧，不要让夫人久等。”

石义连忙点头。

“是，还请尊驾引路！”

石义当然注意到了无论是刚才的卫兵还是现在的家仆，都没有说老爷，而是说了“夫人”。

不过他也不敢有任何小觑的想法，谁知道这位接见他们的夫人是不是什么公主，还是小心为妙。

跟着家仆穿过了两道拱门之后，就看到了一个花园，花园正中间坐着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石义猜想这应该就是那位郑财神的夫人了。

除了这位夫人之外，石义也看到了刚才进来的七个富商，对方看到他时也愣了一下，等石义走过去之后，一个人顿时指着他笑了。

“夫人，这位叫做石义，是长安街外的一个鞋商，请恕小人冒昧，小人并不觉得此人有资格和驸马爷做生意。”

石义一听，也不生气，反而文雅的朝着郑丽琬躬身一礼。

“夫人，小人的确是一个不入流的小商人，不过小的集合了十二位和小人同样的商人，如今小人手里可调用的银两高达五十万两，并不比在座的任何一个人差！”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石义是吧，你已经用了资格参与到我家老爷的买卖之中了，坐吧！”

“谢夫人！”

石义道了声谢，然后找了个石凳坐了下来。

坐下来之后，石义很自然的抬头看向郑丽琬，却发现站在郑丽琬身后的那个士兵瞪了自己一眼，他连忙低下了头。

这时郑丽琬的声音也传到了他的耳中。

“刚才妾身说了，我家老爷公务繁忙，所以这次的事是由妾身来做的，那么妾身先来说一下这次的生意内容吧。”

说着，郑丽琬就“啪啪”拍了两下巴掌，一个丫鬟立刻端了一个盘子过来，然后递到了郑丽琬的手里。

郑子文接过盘子之后，顿时冲着周围的商人开口道：“诸位请抬起头来，这个就是我家老爷这里买卖的东西，‘驸马宝’的大名，不知诸位有没有听说过？”

当郑丽琬说出“驸马宝”的时候，下面的几个商人的神色立刻有了变化，这一丝变化也被郑丽琬的眼睛捕捉到了，她顿时笑了。

“因为涉及到一些商业机密，所以妾身也不能说太多，不过妾身可以告诉你们，这个驸马宝是当今圣上当着文武百官的面称赞过的东西！”

一句话，顿时所有的商人的眼睛都亮了，郑丽琬的嘴角也翘了起来。

“而且驸马宝虽然是食用品，但却加入了我们驸马爷特制的秘药，此物可以保存一年不坏！”

郑丽琬说的并不是假话，虽然驸马宝是晒干的蝗虫粉，但经过郑子文带回恒州加工之后，还加入了食盐和生蒜汁。

生蒜汁是天然的防腐剂，正因为有了它，郑子文才有胆子加工蝗虫粉出来卖。

果然，听到了郑丽琬说东西一年不会坏的时候，商人们的眼睛又亮了。

而郑丽琬也注意到了他们的神色，顿时再次点了点头。

“我们的驸马宝和当初的驸马醉一样，并不是一般人所能享用的，每一个驸马宝的价格都在十贯以上，不瞒诸位，此物哪怕在恒州，价格也超过了十五贯！”

郑丽琬敏锐的发现，当她说完这句话的时候，周围的商人呼吸都重了。

因为他们知道，在恒州那种地方都能卖十五贯的东西，那么在长安至少也能卖二十贯，只要经营得当，二十五贯也不是不可能！

看着他们一个个欲言又止的模样，郑丽琬顿时捂着嘴笑了起来。

“你们是想问价钱吧？这也是我现在想说的，从我刚才说的价格你们就应该知道，这个驸马宝可不是一般的东西，再说一般的东西也不能得到当今陛下的称赞对不对？”

众人连忙点头，郑丽琬顿时又笑了。

“那么妾身就不再卖关子了，妾身可以给你们两种选择，第一种，妾身不要你们出一分钱，照样给你们提供驸马宝，等你们把东西卖掉了，我们再分钱，二八分成！”

商人们当然不会认为“二八分成”的八是自己，所以他们都没有说话。

郑丽琬似乎对他们的反应早有预料，顿时笑了起来。

“看来你们嫌少，这是很好的反应，一个没有野心的商人不是一个成功的商人，那么我就说第二个选择了。

”

郑丽琬的脸上的笑容立刻褪去，换成了一副严肃的神色。

“第二个选择就是我以每个驸马宝九贯钱的价格铺货给你们，你们能卖多少是你们的本事！”

“嘶……”

众人顿时倒吸一口凉气，一颗心都砰砰跳了起来，这转手就是十贯钱的利润啊，这是天上掉馅饼了？

他们都不是初出茅庐的小子了，自然知道事情没那么简单，所以他们都

没有说话，而是等着大眼睛看着郑丽琬，等她的下一句话。

果然，郑丽琬笑了。

“不错，挺沉得住气的，你们想到不错，九贯钱这个价格并不是所有人都能享受的，只有一次购买五十万两白银以上的驸马宝才能享受这个价格。”

郑丽琬顿时学着郑子文的样子耸了耸肩。

“而三十万两以上五十万两以下的，每个驸马宝十贯钱，而十万两以上却不到三十万两的，每一个驸马宝十一贯钱，至于十万两以下的……不好意思，那点小钱我们驸马府看不上。”

说道这里，郑丽琬顿时又冲着在场的商人们笑了。

“不过诸位既然是妾身请到府上的客人，妾身也可以给诸位不花钱就能做这笔生意的办法，就是之前的二八分成。”

这时候，石义顿时小声说道：“敢问夫人，这个驸马宝究竟有何用处？”

郑丽琬看了他一眼，然后微微皱了皱眉。

“从你这句话中，妾身就可以判断出你是一个有理智的商人，但是你却不是一个成功的商人，你既然知道这个东西能让你赚到钱，为什么还要问那么多呢？”

看着石义低下了头，郑丽琬顿时笑了起来。

“好吧，妾身就告诉你这个东西有什么用，按照我们老爷的说法，这东西叫做‘保健品’，它不是药，但是如果经常吃的话，对人的身体是很有好处的，不过有一点妾身是敢保证的，那就是绝对吃不死人。”

话音一落，在场的人都笑了。

“哈哈哈哈！”

石义的脸顿时更红了，把头低得都快碰到膝盖了。

一个富商顿时站了起来，然后朝着郑丽琬鞠了一躬。

“敢问夫人，如果我们购买了驸马爷的货物，该如何向别人介绍呢？”

郑丽琬立刻摆了摆手，示意他坐下来，然后开了口。

“这个我家老爷已经想好了，就只有一句话——正宗驸马宝，皇上都说好！”

“嘶……”

顿时，在场的人都倒吸了一口凉气，其中石义更是瞪大了眼睛。

“这……这能行？”

不单是他，郑子文发现其他的七个商人也用惊疑的目光看着自己。

于是她严肃的点了点头。

“这次妾身来长安就是准备在这里开一个店铺的，到时候这个宣传语也会挂出来，我们驸马宝的经营是经过当今陛下亲自点头认可的，诸位尽管放心。”

她这么一说，在场的人顿时都激动了起来，就凭这句话，就算给他们一个石头，他们也敢卖出金价来！

当即，一个商人就站了起来。

“小人想购买三十万两的驸马宝！”

郑丽琬顿时摇了摇头，然后朝着他们摆了摆手。

“诸位稍安勿躁，这一次妾身只带来了一千担的货，不过在座的却有八个人，所以每个人只能买一百二十担，不过你们放心，价格是按照十贯钱一个来算的，诸位还有什么意见么？”

众人都摇了摇头示意自己没有意见了，郑丽琬顿时点了点头。

“那么诸位就回去吧，准备好了银两和人手再来取货吧，妾身就不送了。”

听到郑丽琬下了逐客令了，众人连忙起身向她行礼。

“不敢劳烦夫人远送，小人告退！”

“多谢夫人！”

不到一炷香的功夫，所有人都走了，郑丽琬顿时也回房去写信了。

写完了之后，便把信交给熊二，让他把信带回去恒州交给郑子文。

熊二带着信出发了，而郑丽琬则开始让下人们把库房里的蝗虫粉砖都拿出来放到门外去，等明天那些商人来了之后方便取走。

一千担就是六十吨，郑丽琬除了留下两吨多自己卖之外，其他的都让下人搬到了门外。

等驸马府的家丁们把所以的货都搬到门口的时候，天都已经黑透了，郑丽琬吩咐两个人负责看守，至于其他人则是让他们回去睡觉了。

第二天的时候天才蒙蒙两，昨天的那些商人就带着人来了，而且八个人是一齐到的，似乎担心来晚一步属于自己的货物就会被人抢走一样。

他们每人都带了两辆马车和几个健壮的下人，然后在熊大虎视眈眈的眼神中开始取走货物，得益与对熊大的畏惧，倒是没人敢多拿一件。

用了一上午的时候，商人们把郑丽琬放在驸马府门口的货物都搬走了，然后再让人把一箱箱的白银搬进驸马府。

郑丽琬只是打开了箱子看了一眼，没有让人当着商人们的面轻点银子，一方面是为了维持驸马府的威严，另一方面她相信这些商人不敢骗她。

事实上这些商人确实不敢在郑丽琬面前使手段，相比于恒州的那些商人，这些长安的商人更清楚郑子文什么人。

这些商人的心里很明白，这次他们如果好好的和郑子文做生意，那么他们面对的就是能让他们赚得盆满钵溢的“郑财神”。

但如果他们耍了手段，估计就得面对那个当初在长安城里令人畏惧的“活阎王”了。

其实相比于郑子文，郑丽琬更清楚他的名声有多么响亮！

这时候，郑丽琬忽然又想起郑子文在刺史府的时候，把她们几个女人的肚兜都拿出来拴在一起逗小雪獒的情景，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到底哪个才是真的你呢？”

郑丽琬并不知道，像郑子文这种人，在一千多年之后，是被人称为“二货”的存在。

当然，也有人管这种人叫逗比。

不管怎么样，郑子文都过得十分快乐，特别是收到熊二送来的信得知郑丽琬的生意很顺利，立刻忍不住跳了一曲欢快的舞蹈。

“是谁……送你来到我身边……是你……遥远的明月……明月……嘿……巴扎黑！”

完事，收工！

从郑丽琬带着前面的＝货前往长安已经过了将近半个月的时间，此时郑子文仓库里又堆了五千多担蝗虫粉砖。

于是，郑子文毫不犹豫的就让熊二把全部的货都带走，反正太原和范阳距离这里很近，大不了他让人连夜赶工，过两天再给他们铺货。

五千多担的蝗虫粉砖装满了五十多辆马车，然后由一百多名全副武装的千牛卫士兵充当马夫进行押送。

这可是价值五百多万两白银的货啊，郑子文可不敢有一点大意。

最终郑子文觉得自己还是放心不下，所以干脆跟着这五十辆装满了蝗虫粉砖的马车一起前往长安。

一路上郑子文一直在想，假如有人抢他的驸马宝怎么办，是弃车保帅还是血战到底，这个问题一直在他的脑海中盘旋着。

但事实证明他想多了，这一路上简直就是平静的不能再平静了，在第十天的时候，他们终于到达了长安。

经过城门的时候，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哇哈哈哈，长安城，我郑子文又回来啦，哈哈哈哈！”

“……”

众人顿时哑然。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三章子文进城

?

郑子文又来到长安城了。

作为自己纵横大唐的第一站，郑子文对长安城是有深厚的感情的，这种感情在驸马宝在长安城脱销之后达到了顶点。

“啊……长安，我爱你！”

郑子文的抒情语气引得四周百姓纷纷侧目，坐在他旁边的熊二顿时压低了声音道：“老爷，他们都在看你！”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轻轻拨动了一下从自己额头垂下来的一缕头发。

“这还用你说？老爷我生来就像一颗璀璨的明珠，走到哪里都会被人用敬仰的目光注视的。”

说到这里，他顿时叹了口气。

“好不容易又回到长安了，原本打算在城门口撒泡尿留个纪念的，不过现在这里人这么多，到底还要不要尿呢？”

“……”

郑子文的声音不算大，却也被旁边城门口的卫兵听得清清楚楚的，几人的冷汗一下子就出来了。

妈蛋，走到哪尿到哪，你以为你是狗吗？还带圈地盘的？

郑子文的大名在长安是很响亮的，特别是他们这些站岗的巡逻的卫兵们，说白了，就算郑子文真要在城门口撒尿，他们不但不敢管，恐怕还得帮郑子文充当挡风墙。

不过这样一来，他们的面子往哪搁？

顿时，领头的卫兵连忙跑了过来。

“哎郑爷，您还记得我吗？我是三顺子！”

郑子文扭头一看，然后皱了皱眉头。

“你欠我的钱？”

“……”

三顺子的脸顿时就黑了，感情你记得的人都是欠你的钱啊？

这时候必须要说明白，不能平白无故就欠了钱啊！

“郑爷说笑了，小的哪有这个资格欠您的钱啊！”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也对，那你想干嘛？”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三顺子连忙笑了起来。

“爷，您看您这车队这么长，把城门都堵了，还请爷行哥方便，快些进城吧！”

“哦，是这样啊！”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正当三顺子松了一口气的时候，郑子文忽然又转过头来。

“其实你是怕我在城门口撒尿对不对？”

“呃……”

妈蛋，知道你还问？

看着一脸愕然的卫兵，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朝着他伸出了手。

“拿来！”

名叫三顺子的卫兵顿时懵了。

“拿什么？”

“当然是钱了！”

面对惊愕的三顺子，郑子文露出一脸的理所当然。

“不让人说话得给封口费，不让人撒尿当然也得给封鸟费，这么连这么简单的常识都不懂？这样吧，咱们第一次见面，我给你打个八折，你拿八贯钱给我就行了。”

“……”

三顺子都快崩溃了，封口费他知道，可是这“封鸟费”是什么玩意？

还常识，是哪门子的常识啊！

当然这些都不是重点，重点是你凭什么找老子要八贯钱啊？老子连吃带拿一年也攒不到八贯钱，就这样被你一泡尿就冲走了？

三顺的脸一变再变，最后变成了一张灿烂的笑脸。

“郑爷说笑了，小的哪敢要求您啊？郑爷，您好不容易回趟京城，来，这长安门口您看哪顺眼就往哪尿，千万别憋着，憋坏了小的可担当不起。”

说完，又冲着旁边几个目瞪口呆的城门卫兵吼了起来。

“还愣着干嘛，还不快过来给郑爷把风？”

“啊？来了来了！”

“……”

片刻之后，站在卫兵身后的郑子文提起了裤子，系好了腰带，然后笑容满面的跳上马车，意气风发的喊了一声。

“出发！”

车队缓缓开动了，不一会就全都通过了城门，然后逐渐消失在了路的尽头。

只有城门口那离地三尺的墙上，一滩水渍证明他们曾经经来过这里。

郑子文走后，城门口的百姓们也开始议论了起来。

“这是谁啊，居然在城门口撒尿，真是有辱斯文。”

“嘘，没看到守门的官爷都不敢管吗？还替他把风的，肯定是大人物，都小声点，担心祸从口出。”

当然，人群中也有消息灵通之辈，而且该显摆的时候他们从不退缩。

“哼，连郑爷都不知道，也好意思说自己是长安人？”

听到这话，立刻就有人知道是碰到“高人”了，立刻就凑了上来。

“这位兄台，不如由小弟做东，咱们去旁边的酒楼喝两盅，还请兄台指点，刚才那位是谁啊？”

看到这个人这么知情识趣，“高人”也欣慰的点了点头。

“那我们边走边说，要说这位爷，那是长安可是出了名的，他就是人称‘郑财神’的郑爷，当然，也有人叫他‘活阎王’……”

郑子文并不知道自己又成为了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了，此时他带着五十多辆马车组成的车队到了驸马府。

负责护送马车的一百多个千牛卫士兵刚到驸马府，就下车把东西都搬进了驸马府了，然后连水都没喝一口就直接离开了。

效率非凡！

看着他们离去的身影，郑子文充满敬意的点了点头。

“多好的人啊，不但不要工钱，连晚饭都省了，下次我还找他们！”

听到他的话之后，站在他旁边的郑丽琬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这才是她认识郑子文。

“爷，您怎么来了？”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伸出食指勾了一下她的下巴。

“当然是想你了，美人儿！”

“哼，又不正经！”

郑丽琬立刻白了他一眼。

“想我是假，想你的钱才是真的吧？”

她这一句话反倒是提醒了郑子文，一听到钱，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就亮

了。

“老婆，这一千担货卖了多少钱？有没有八十万两？”

郑丽琬一听顿时就笑了，然后一字一句的说道：“整整一百二十万两！”

“嘶……”

郑子文顿时到吸一口凉气，这都比他预期的多出一半了！

“真的？”

看着郑子文有些不敢置信的模样，郑丽琬顿时耸了耸肩，然后撅起了小嘴。

“钱就在库房里呢，不信你去看呀！”

“哟呼！”

郑子文这下知道是真的了，顿时欢呼了一声，然后一把抱着郑丽琬的纤要，原地转起圈来，郑丽琬则红着脸挣扎了起来。

“老爷……老爷您放开妾身，这里人这么多看着呢……”

她刚说完，郑子文就把她放了下来，正当她奇怪今天自己这位老爷怎么这么好说话的时候，就发现自己的脸被郑子文的双手抱住了。

“老爷，您……”

在她惊愕的眼神中，郑子文一下子就凑了过来，照着她的脸就亲了好几下，而且还亲得“啾啾”作响。

这下子郑丽琬反应过来了，看着旁边目瞪口呆的熊二，她顿时羞得满脸通红。

“嘤咛……”

娇呼一声，然后她就捂着脸就跑了，如同一只受惊的小兔子。

看着郑丽琬跑了，郑子文顿时咧嘴一笑，然后背着手迈着八字步，哼着小曲就朝着库房走去。

库房的门口是熊大负责把守的，看到郑子文来了之后，他顿时咧开嘴笑

了。

“爷，我在这帮您看银子。”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做得好，待会爷让他们买一只大猪头回来煮给你吃！”

“谢谢爷！”

打发了吃货之后，郑子文就走进了库房，然后就发现了库房里那显眼的二十多个木箱。

看到这些木箱之后，郑子文立刻两步并作一步冲了过去，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打开木箱。

顿时，一片白花花的银子映入了他的眼帘，郑子文立刻微笑的点了点头，眼睛也微微闭上了，露出一脸的深情。

“无论看你多少遍，我都不会腻，这一辈子，只要有你陪伴我，我就觉得生命有了意义，有人说你不是万能的，不无法反驳，但是我知道，没有你，却是万万不能的。”

看着他的样子，换了不知道的还以为他在和谁表白呢！

郑子文把每个箱子都打开了看了看，然后又关上，最后却长长的叹了口气。

“虽然我很舍不得你们，但是为了将来，也只能暂时委屈你们了，相信我，在不远的将来，你们一点会再次回到我的身边的。”

说完，郑子文大踏步的走出了库房。

“熊大熊二，搬上二十箱银子，跟我走！”

“是！”

这些箱子都是有规格的，五千两银子刚好装满一箱，郑子文让熊大熊二他们搬上二十箱银子，就是一百万两。

二十箱银子装了五辆马车，在马车前进时车轱辘发出的“嘎吱”声，就证明了车上的这些银两是多么的重。

这也就是在长安城里，换了在别的地方，郑子文非要找上一支武装到牙齿的百人大队才会出发。

五辆载着白银的马车从驸马府出发，很快就到了皇宫，守卫皇宫的千牛卫发现了郑子文之后，二话不说就放行了，顿时让郑子文有些惊讶。

他记得往常进皇宫都需要通报一下的，这次居然直接刷一下脸卡就进来了，难道老子居然这么牛了？

不过郑子文很快就知道其实是他想多了，刚进皇宫没一会，他就碰到一个老熟人。

刘炳。

此时这个大太监穿着一身绯红色的官袍站在那里笑吟吟的等着他，在他的身后还站着十几个小太监。

看到刘炳之后，郑子文感到有些奇怪。

这个死太监怎么在这？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四章心里话

?

刘炳看到郑子文之后，立刻笑容满面的就走了过来。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老奴给驸马爷请安了，陛下知道驸马爷要来，吩咐我在这里等着。”

靠，原来是早就知道老子要来，害得老子白高兴一场！

其实郑子文这就是属于瞎高兴了，他也不想想，皇宫可是皇帝的老巢，那是一般人能随便进的？

不过很快，下一个疑问就出现了在郑子文的脑海当中。

老李是怎么知道他要来的？

对了！千牛卫那帮瘪犊子回来之后就急匆匆的跑了，原本还觉得他们挺效率的，原来是跑去给老李通风报信去了！

郑子文想通了这些关节，顿时无所谓的耸了耸肩。

他们报信就报信吧，这样也好，还省的自己在皇宫外面干等。

看了一眼对面笑得眼睛都眯成一条缝的刘炳，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老刘啊，我发现最近你越来越像我家的曹二狗了。”

刘炳顿时一愣。

“怎么说？”

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然后摊开了双手。

“因为我现在一看到你，就感到一股狗腿子的气味扑面而来，挡都挡不住啊！”

“……”

刘炳脸色一僵，站在他身后的小太监们连忙低下了头。

遭了，刘公公生气了，刘公公要发飙了！

令小太监们没有想到的是，刘炳不但没有发飙，笑容却更灿烂了，还“风情万种”的给了郑子文一个兰花指。

“哎哟，驸马爷真是风趣，哦呵呵呵……”

“……”

郑子文顿时惊悚了。

“嘶……”

妈蛋，这个死太监真的有问题，此地不宜久留！

“本官有要事面见圣上，还请刘公公引路。”

转瞬之间，郑子文的脸就变得无比严肃，看得刘炳顿时愣了一下，然后立刻低下了头。

“是，驸马爷！”

说完之后又朝着自己身后的小太监们开口道：“你们再去找些人来，把驸马爷带来的东西都搬到御书房去。”

“是，公公！”

给小太监们下完了命令之后，刘炳再次微笑着向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便朝前走去，郑子文也连忙跟上。

看到郑子文走了，熊大和熊二对视了一眼，然后连忙跟了上去。

郑子文跟着刘炳直接去了御书房，还没进门，就听到了后面传来一阵“砰砰”两声，两人回头一看，顿时傻眼了。

只见进入御书房的通道那里，两个一身铠甲的千牛卫士兵正躺在地上人事不知，脸上淤青一片。

“嘶……”

郑子文和刘炳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妈蛋，这两个二货这么猛啊？千牛卫的士兵一声不吭的就被撂倒了？

郑子文很快就猜到了事情的原委。

之前他来的时候并没有让这两个二货原地等他，于是这两人就跟着他来了，现在遇到了千牛卫阻拦，两个二货立马就把对方撂倒了。

那么问题来了，郑子文记得他一路来碰到了至少超过两位数的卫兵，熊大熊二这两个二货一路来到底弄翻了几个？

看着身边刘炳一脸惊悚的模样，郑子文忽然有些头疼。

“这死太监不会以为我要造反了吧？妈蛋，问题大条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有了决断，只见他大手一挥。

“你们两人现在立刻给我回恒州去，让老刀给你们找个地方先躲起来，等我回去再收拾你们！”

如今他能想到的只有这个办法了，只要逮不到人，什么都好说。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郑子文刚说完，耳边就传来一个声音。

“普天之下，皆是王土，你想让他们躲到哪去啊？”

郑子文顿时浑身一震，然后僵硬的转过头来，顿时一张笑吟吟的老脸映入他的眼帘。

不是老李又是谁？

“陛下？”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您是打哪冒出来的？”

李世民老脸一黑，顿时一个爆栗都打在了他的脑袋上。

“这里是朕的御书房，你说朕是从哪冒出来的，闲话少说，你的人把朕的人打伤了三十多个，你怎么说？”

看着李世民一脸怒气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陛下，这说明千牛卫的布置有问题呀，这是安全隐患啊，幸亏微臣及时发现，否则要是遇到了有歹心的人，后果不堪设想啊，还望陛下明鉴！”

李世民的老脸顿时抽了一下。

“那你的意思就是你没有歹心？既然没有歹心你为什么要让你的人回恒州去躲起来？”

“呃……”

他算是看明白了，李世民这是借着这个机会耍赖了，这时候无论他怎么辩解都没用，关键还是得看李世民的意思。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陛下您想怎么办？”

果然，李世民轻哼了一声，然后开口道：“你知不知道，刚才金吾卫的左衡把你参了，说你在城门便溺，道德败坏。”

郑子文一听，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摊开双手。

“这就叫人红是非多，像我这样出色的男人，走到哪里都会被人羡慕嫉妒恨的，陛下不必在意。”

“……”

老李的脸顿时又黑了，然后二话不说，揪着他的衣领就把他拽进了御书房，刘炳连忙上来把门给关上了。

这时候熊二才看了看熊大。

“哥，您说我们现在要不要回恒州躲起来？”

熊大皱了皱眉，然后点了点头。

“既然老爷说让咱们回，咱们就回去吧！”

“嗯！”

说着，两人就转身往外走，正巧碰到了两个走过来的巡逻卫兵，看到他们之后顿时大喝一声。

“站住，你们是什么人？”

“嘭嘭！”

两人没有回答，只是以两声重物落地的声音宣告了这场遭遇战的结束，

然后两人扬长而去，留下一脸呆滞的刘炳。

他有一种大喊“抓刺客”的冲动，但他的理智告诉他不能那样做。

因为这两人非但不是刺客，而且还是郑子文的人，打狗还要看主人呢，反正只是几个受伤的卫兵罢了，就连皇帝都不一定会计较，他也没必要为了这事把郑子文给得罪了。

想到这里，刘炳立刻转过了身，然后安安静静的站在御书房门口。

御书房之内，郑子文正在和李世民商量着。

“少一点行不行？”

“不行！”

“看着我的面子上！”

“你的面子没用！”

“……”

李世民老神在在的坐在御书房的椅子上，郑子文正在给他捏肩膀。

“那看在丽质的份上！”

李世民还是不为所动。

“上次你不都说了吗？你大我家丽质十几岁，要是看在丽质的份上，你才应该多出一点。”

“……”

妈蛋，这话当初你把闺女嫁我的时候为什么不说？

沉默了半晌，郑子文才开口道：“那要不……看在你未出世的外孙的份上，你……”

话没说完，李世民顿时一跃而起，然后劈头盖脸的朝郑子文打来。

“你个孽畜，我家丽质才七岁呀，你居然就打她的注意，今天朕必不与你干休，看打！”

“啊，我就说说……哎哟，还真打，你别以为你是我老丈人我就不敢还手，兔子急了还咬人呢！”

“有种你试试……啊……孽畜，你还真敢动手？”

刘炳在外面听得心惊胆战的，正在踌躇是不是要进去护驾的时候，就听到里面传来了一声郑子文的惨叫声。

“啊！”

然后御书房里就又安静下来了。

御书房中，李世民继续坐在椅子上休息，鼻青脸肿的郑子文则喘着大气在背后给他捏肩膀。

“我受伤了，叩掉医疗费，最多给你六百万两。”

李世民的气息也有些粗重。

“想得美，刚才你还还手打了朕的额头一下，包括当初你答应给的五百万两，至少也得拿出九百万两做那个……嗯……医疗费！”

“……”

妈蛋，老子的脸被你打了十几下你怎么不说？

想了想，似乎自己这个驸马的脸没人家皇帝的值钱，郑子文最终还是叹了口气。

“都是一家人，不要分那么细了，一口价七百万两，你总得给我留一点吧？”

说到这里，给李世民捏肩膀时手上的劲儿使得更大了一些，老李顿时露出了享受的神色。

“嗯……”

郑子文顿时大喜。

“您答应了？”

“不！”老李这一次答应得很干脆：“朕刚才是意思是说你使得劲儿刚刚好！”

“……”

很快郑子文就泄气了。

“好吧，你赢了，我跟你说实话吧，这次的货总共只有一万多担，理论上能卖到一千万两银子，但实际上除掉人工和其他的损耗，到不了这个价格。”

迎着李世民的目光，郑子文的神色十分严肃。

“现在恒州还剩大约五千担的货，如果陛下您拿走九百万两，我就得亏本，如果你坚决要这九百万两，我砸锅卖铁都会给你，但是下次我就不会和你玩了。”

李世民的顿时眯起了眼睛。

“你在威胁朕？”

郑子文面色很平静的摇了摇头。

“没有人会去做亏本生意，除非他另有所图，说实话，你身边并没有我所图的东西，就算离开了你，我只要愿意伸手就可以抓到大把的钱，我郑子文饿不死！”

看着李世民露出了思索的神色，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我原本的理想只不过是当一个富家翁而已，娶上一个妻子，再纳一个妾室，守着几亩地，我就能过得比一般人好，陛下，你信不信？”

李世民顿时也笑了。

“朕当然信，你这小子有时聪明绝顶，有时却糊涂透顶，这事你回去问问崔贵，明天再来和朕说，刘炳，送郑子文出宫。”

“是！”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五章老李的信任

?

在李世民的命令下，刘炳送郑子文出宫了，郑子文刚走出御书房，李世民就冲着里面笑了起来。

“辅机，出来吧！”

他的话音刚落，御书房的屏风后面就走出一个人来，不是长孙无忌又是谁？

看着眼前微胖的身影，李世民微微一笑。

“辅机，你怎么看？”

长孙无忌顿时笑了起来。

“其实陛下心里面已经有了答案，微臣说与不说都无关紧要了。”

长孙无忌很聪明，同时他也很了解李世民。

李世民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虚心纳谏的人，其实骨子里十分有主见，有时候看似听从了大臣的意见，但那其实只不过是刚好大臣的建议符合了他的想法罢了。

长孙无忌能做到如今朝中“一哥”的位置，可不单单是靠着长孙皇后的裙带关系，谁要是小看了他，肯定是要后悔的。

此时他轻描淡写的就拍了李世民的一个马屁，让老李十分的受用。

“辅机过谦了，刚才郑子文的一番话辅机觉得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

长孙无忌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朝着李世民拱手一礼。

“老臣以为是真的，陛下有没有注意到，当他说出最后那番话的时候，声音很平淡？”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那又如何？”

“那就对了！”

长孙无忌顿时轻轻的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那说明他已经无所谓了，以老夫对他的了解，此子不但非常傲气，而且非常的自负，也就是说，他认为自己就算不做官，他也能过得很好。”

李世民也笑了起来。

“这一点朕也看出来了，不过朕可不会放他走，一个贪财的人远远比一个贪权的人更值得信任，辅机你说是不是？”

长孙无忌的冷汗顿时就流下来了，他连忙低下了头。

“微臣惶恐！”

李世民顿时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

“辅机，找个时间陪朕一起去一趟恒州吧，朕也想去看看郑子文这小子建造的大唐皇家书院，顺便看一看那座让你还有房爱卿都赞不绝口的雕像。”

长孙无忌连忙躬身行礼。

“微臣遵命！”

“下去吧！”

“是！”

长孙无忌出来的时候，脑门上也流下了汗。

“伴君如伴虎，古人诚不欺我！”

刚才李世民说出“贪财的人远远比一个贪权的人更值得信任”的时候，长孙无忌感觉自己的心都快跳出来了。

现在谁不知道他是朝堂上权力最大的人，李世民的话明摆着就是在敲打他！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顿时对郑子文有些羡慕起来。

在长孙无忌的眼中，郑子文这家伙就是一个混不吝的愣头青，什么都不管，什么都不怕。

这种人最容易得罪人，很难闯出头，不过一旦闯出头了，那简直就是一飞冲天！

毫无疑问，郑子文这家伙是闯出来了。

从一开始李世民把李丽质嫁给郑子文的时候，长孙无忌就觉得这小子有一套，不过他真正用同等的眼光看待郑子文的时候，还是郑子文把王珪踩下去之后。

王珪这个人能踩着高士廉上位，自然是有本事的，但就是这样一个人，愣是让郑子文凭着几句蹩脚的谣言就踩下去了，这说明了什么？

连他都能看出来的事，李世民又怎么会看不出来？

但结果呢？

王珪一贬再贬，他这辈子再回长安的机会都很渺茫了，再看郑子文，这官是一升再升，如今都升到四品了，这家伙从入朝堂到现在还不满一年吧？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就觉得自己这么多年的官宦生涯都喂狗了。

不但是郑子文，就连他的那两个结拜兄弟，房俊和杜荷两人都入了李世民的眼，以后不说飞黄腾达，富贵一生却是没问题的。

这算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了。

长孙无忌很清楚，做官的人需要有才能，但那只是小官，真正能做大官的最需要的，既不是卓越的才能也不是非凡的功绩，而是皇帝的信任。

如今的大唐可谓是文臣如云，武将如雨。

论才能，他不算是最突出的，就连杜如晦这个被称为“刀笔吏”的都比他强一些。

论功绩，他也比不上几次出生入死救李世民于危难之中的蔚迟恭。

他能做到今天朝中一哥的位置，除了自己的才能之外，凭借的是什么？还不是就是李世民的信任吗？

所以，长孙无忌更知道皇帝的信任的重要性。

如今，郑子文似乎也获得了李世民这样的信任，不过长孙无忌并不担

心。

和李世民相比，长孙无忌在外面和郑子文接触的时间还要更长一些，对郑子文也更加了解一些。

郑子文这家伙就像一只呆在自己老窝的刺猬，只要不去惹他，他就是无害的。

像郑子文这样的人，并不会来和自己争夺什么，和他做朋友远比和他做敌人要划算。

长孙无忌一路想着，不知不觉就到了家门口，进府之后看到出来迎接自己的长子。

他眼珠子一转，脑子里就蹦出一个主意来。

“冲儿，等明天一早你就进宫去求你姑姑，让她许你一个差事。”

长孙冲顿时一愣。

“什么差事？”

长孙无忌忽然笑了起来。

“你表妹夫郑子文正在恒州做刺史，他那里有一个县叫做文县，如今还没有县令，你去求你姑姑，让他答应你去文县做知县。”

长孙冲顿时一愣。

“可是父亲你不是说让我去秘书监……”

没等他说完，长孙无忌就摆了摆手。

“那里能有什么前途，听爹的话，你就去这个文县，去了之后你要和郑子文打好关系，他让你什么你就做什么，知道没？”

长孙冲顿时愣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

“是！”

长孙无忌在家跟自己的儿子谈心，郑子文也去了崔府找自己的老丈人谈心。

只不过和唯唯诺诺的长孙冲相比，现在的郑子文满肚子都是怨气，与其说是谈心，不如说是诉苦。

“事情就是这样，岳父，你说陛下是不是太贪心了？我都给他那么多了，他还是不满意，反正我是决定了，明天我也不进宫见他了，我回恒州去。”

崔贵顿时一愣。

“你京城里不是还有五千担那个什么驸马宝吗？”

郑子文顿时无所谓的摆了摆手。

“没事，这些货差不多已经被京城里的商人包圆了，他们把手里的货卖给那些小商人之后，就会来找郑丽琬买的，不需要我呆在这。”

崔贵沉默了，过来一会才开口道：“那你打算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认栽呗！”

郑子文顿时不耐烦的摆了摆手。

“恒州那边还有四千多担蝗虫粉，到时候我直接低价处理给太原和范阳的商人就行，也就是亏了我那五十万两的本钱罢了，反正我家里还剩十多万两，饿不着我！”

崔贵顿时笑了。

“那不就对了吗？贤婿，你可知老夫家中银钱也只不过区区数万两罢了，你该知足了。”

“可是……”

郑子文正要说话，崔贵就伸手打断了他，然后朝着他点了点头。

“老夫知道你想说什么，不过你仔细想一下，这次的蝗灾席卷了十个州郡，你施财救灾是一个很大的功绩，但是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借着这次的机会大肆敛财，别人会怎么说？”

“呃……”

看到郑子文不说话了，崔贵顿时又笑了起来。

“看来你是明白了，老夫猜想，陛下这次是打算把你的钱连本带利的都拿

走，这样做有两个好处，第一，自然是保全了你忠义的名声，第二，陛下恐怕要有新的动作了。”

郑子文顿时一愣。

“什么动作？”

“招兵买马！”

听到崔贵的话之后，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就瞪圆了。

“突厥？”

崔贵立刻笑了。

这下子郑子文明白了，在崔府吃过饭之后，又陪这崔茵茵玩了一会，等天快黑了他才返回驸马府。

第二天一大早，他就进皇宫了，进了皇宫之后，果然看到了正在等他的刘炳。

“老刘，走吧！”

“是！”

还是老样子，刘炳在前面引路，郑子文在后面跟着，两人不一会就到了御书房。

郑子文也不要别人说，直接就推开门进去了。

这个时候李世民正在书桌上写着什么，听到郑子文开门的声音头也不抬的，只是淡淡的说道：“子文来了？过来看看朕写的这几个字怎么样？”

郑子文顿时一愣。

“你怎么知道是我？”

李世民顿时笑了。

“这个大唐，不敲门就直接进朕的御书房的人也就只有你了，还不快过来？”

“是！”

郑子文答应了一声，就走了过去，然后看着李世民写好的字。

“居安思危。”

郑子文看到这四个字的时候明显愣了一下，李世民看着他的样子再次笑了。

“明白是什么意思吗？”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明白，这是陛下你在表示你当前的一种想法！”

“呃？”李世民立刻不解的皱了皱眉头：“子文你的意思是你知道朕有什么想法，那就说说看，朕现在是在想什么？”

“这有何难？”

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然后学着李世民的样子微微眯起眼睛，然后用右手捻着自己根本没有是胡须。

“总有刁民想害朕！”

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

“滚！”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六章突厥问题

?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立刻就深切的感受到了什么叫做对牛弹琴。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他原本在纸上写下“居安思危”四个字，一方面是为了提醒自己，另一方面是为了藉此告诫郑子文，但这小子说了什么？

总有刁民想害朕？

更可恶的是这小子居然还学自己的样子，瞧他那眯着眼睛的样子，怎么看怎么不是东西，朕有你那么丑么？

于是，满腹的怒火瞬间转变一成一个字，然后夹杂着唾沫星子喷薄而出。

“滚！”

看着他黑乎乎的老脸，郑子文顿时叹了一口气。

“唉，每次都这样，说得好好的就要发脾气。”

李世民一听更怒，到底是谁惹老子发脾气的？

郑子文似乎完全没有看到李世民生气的样子，而是自顾自的端起李世民放在桌子上的茶杯，然后喝了一口。

“嗯，好茶，就是煮的时间长了些，白天喝可以，要是晚上喝该睡不着了。”

“……”

正当李世民酝酿起了第二轮的怒火准备发泄出来的时候，郑子文忽然冷不丁来了一句。

“听说岳父你想打突厥？”

“呃？”李世民顿时愣住了：“谁告诉你的？崔贵？”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按照我所知道的，你会在两年之后出兵突厥，不过看起来你有些等不及了。

”

“是吗？”李世民瞬间就恢复了冷静的样子，然后轻轻的点了点头说道：“那么你就告诉朕，根据你所知道的，朕是赢了还是输了。”

郑子文的神色也变得严肃了起来。

“我所知道的是你赢了，但这一次，我不敢妄下结论！”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朕不及弱冠之年便号令三军，剑指天下，如今朕已林而立之年，有些事，朕很明白。”

李世民微微眯起了眼睛，神色无比严肃。

“突厥乃我大唐心腹大患，一日不除，如鲠在喉，如今突厥兵强马壮，控弦百万，若不及早动手，恐怕将来难以收拾。”

看着李世民一脸的严肃，郑子文的心里已经叹了好几口气了。

“突厥兵强马壮还用你说？老子早就知道了，而且你想搞颉利可汗也不是因为什么心腹大患，而是因为如今在渭水河畔把你给抢急眼了吧？”

对于老李的小心眼，郑子文一直都很明白，所以他并没有露出什么异样的神色，这一定到是让李世民颇为满意。

要是郑子文像那些文臣一样满口的“仁义”“教化”之类的，李世民肯定会毫不犹豫的把他踹出去。

看着一脸平淡的郑子文，李世民忽然笑了起来。

“怎么样，朕的用意你想明白了没有？”

“嗯，想明白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您就是想黑我的钱，然后去招兵买马打突厥。”

李世民一听，眼睛都瞪起来了。

“竖子，你……”

话才说了半句，就被郑子文打断了。

“行了，我又没说不乐意，别那么激动！”

“呃？”

李世民顿时愣了，他的眼睛也微微眯了起来。

“你的意思是，你乐意？”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对于任何一个正规的生意人来说，一个安定的内部是重要的，我可不希望等我赚了一屋子的钱的时候，突厥跑来把我的脑袋砍了，然后把我的钱和女人都抢走。”

李世民一听他的话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你这小子，好好的一个理由被你说得这么粗俗不堪，要是朝里面的文臣听了，恐怕又要弹劾你了。”

郑子文立刻瘪了瘪嘴，然后耸了耸肩。

“我无所谓了，嘴上在他们身上，爱怎么说是他们的事，我可管不着，不过话说回来，有件事臣还得跟你谈。”

李世民点了点头。

“说吧，什么事？”

看得出来，经过刚才跟郑子文的谈话，他现在的心情很不错，郑子文也发现了这一点，所以他笑了。

“草原的事，我想知道等陛下您打赢了突厥之后，草原怎么办？”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李世民顿时愣住了。

“什么怎么办？”

郑子文没有直接答应李世民的问题，而是摇了摇头。

“按照陛下的行事作风，就算你打赢的突厥，最多就把把十几万的突厥人放到边境上，一方面为你守边境，一方面可以免除边患，还能得一个好名声，对不对？”

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你说的不错，朕也决定这个办法很好！”

当然好了，在历史上你丫就是这样做了，还得了个“天可汗”的好名声。

不过郑子文却不这么想。

“我就知道会这样。”

看着李世民一脸的愣神的样子，郑子文叹了一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难道你把突厥打败了之后，然后就回来，让他们继续发展直到下一个突厥再次出现么？”

随着郑子文这句话，李世民的眼睛突然变得锐利起来。

“只要朕活着，就不会让这样的情况出现的。”

看着他一脸的坚定，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

“第一，我十分相信陛下你的能力和魄力，不过陛下您刚才也说了，那是你活着的情况下，我打个比方，等你百年之后，万一下一任的皇帝无能怎么办？”

“大胆！”

“陛下，咱还能好好说话不？”

“……”

看着郑子文一脸的无奈，李世民忽然叹了口气。

“行了，你就别拐弯抹角的，直接说你要什么吧！”

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了解，李世民也知道郑子文就是一个不见兔子不撒

鹰的家伙，既然他说了，肯定是又他自己的目的的。

果然，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郑子文忽然就笑了。

“陛下英明，其实微臣就是和你打个商量，等你打赢了突厥之后，就让我帮你管那里吧，说实话，相比于岭南道，我更向往关外的大草原。”

听完了他的话，李世民顿时露出了一脸的古怪。

“你的意思是你想要突厥做你的封地？”

郑子文立刻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我知道你们这些皇帝的想法，不就是觉得突厥的地没办法耕种所以不想要吗？不过陛下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掌握了草原这个天然的牧场，会对我们大唐有多大的帮助？”

没有等李世民说话，郑子文就开始自顾自的说了起来。

“草原上的牛经过驯化之后可以成为耕牛，到时候大唐的很多土地都能进行更加精细的耕作，出场更多的粮食。”

“草原出产的马匹，能为大唐建立一支强大的骑兵，保护大唐的安危，草原上出产的羊群，能满足大唐百姓对肉食的需求，变得更加健康强壮。”

“就算是草原上牛马的粪便，经过和石灰混合发酵之后，可以成为优质的肥料，让每块地多收三成的粮食。”

郑子文越说，李世民的眼睛就越亮，等郑子文说完的时候，李世民顿时激动的站了起来。

“如果真按照你说的那样，我距离我大唐万邦来朝亦不远矣。”

说到这里，李世民忽然一愣。

“不过你说的石灰是什么东西？”

“……”

差点忘了这个时候还没石灰这东西呢，郑子文立刻就冲着李世民笑道：“这是微臣正在研究的一种跨时代的高科技产品，很快就要出现了！”

李世民也高兴的点了点头。

“那你说说看，这个石灰该怎么做？”

郑子文立刻板起了脸。

“先找一种名为石灰石的石头来。”

“然后呢？”

“用火烧它！”

“嗯，然后呢？”

“继续用火烧它！”

李世民顿时有了一种明悟。

“难不成你所说的‘跨时代的高科技产品’的石灰，就是用火将那种叫做石灰石的石头烧成灰？”

郑子文顿时大喜。

“陛下英明，您觉得微臣这个‘跨时代的高科技产品’怎么样？”

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

“滚！”

“……”

看着郑子文还站在那里不动，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正瞪着自己，李世民顿时大怒。

“你瞅啥？”

郑子文顿时脱口而出。

“瞅你咋地？”

话刚出口就知道坏菜了，但此时却为时已晚，因为老李已经扑了过来。

“看打！”

“啊……”

御书房的门被打开了，郑子文“蹭”的一下就出来了，还吓了站在外面的刘炳一跳。

“驸马爷，您左边的脸怎么肿了？”

郑子文顿时摸了摸自己那还有些浮肿的脸，顿时板起脸来。

“你看错了，这明明就是本官最近吃得太好了，所以才张胖了。”

刘炳顿时眨了眨眼睛。

“可是驸马爷您早上来的时候还不是这样样子的，而且这看起来像是被打的一样……”

郑子文顿时笑了。

“刘炳，我算是看出来了，你丫就是准备笑话我对吧？”

刘炳连忙低下了头。

“老奴不敢！”

郑子文咧了咧嘴，然后转身就走。

“告诉你，老子就是胖了，老子就被人打了，老子就是打肿脸充胖子了，谁特么不服过来打我呀？哇哈哈哈哈！”

他一边走一边哈哈大笑起来，顿时引来众人侧目。

就在这个时候，御书房的门顿时打开了，李世民顿时一脸煞气的走了出来。

“郑子文，如果你这么希望的话，那朕不介意再和你练练！”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七章父债子偿

?

其实在老李打开门出来的时候，郑子文就知道他刚才的表现太过嚣张了。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糟糕啊，老李都开始卷袖子了，再不想办法，一顿吊打就在所难免了。

怎么办呢？

就在这时候，两个稚嫩的声音传进了郑子文的耳朵。

“儿臣高明，给父皇请安！”

“儿臣青雀，给父皇请安！”

郑子文立刻回头，立刻看到了两个小正太站在自己的后面。

长得高一点的是李承乾，郑子文是认识的，另外一个小胖墩之前也见过，他自称青雀，应该是李承乾的弟弟李泰了。

既然这两个小家伙都到了，那么就意味着自己的丈母娘长孙皇后应该也到了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抬头张望起来，果然，长孙皇后牵着小萝莉李丽质从不远处缓缓走来，后面还跟着来两个衣着华丽的女人，看起来应该是老李的妃子。

莫非是知道我来了过来和我打招呼的？

郑子文很希望是这样，但他心里也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只见长孙皇后过来之后，就朝着李世民微微一福。

“陛下，臣妾已经让人准备好了，还请陛下今晚移步后花园与臣妾一同赏月。”

赏月？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回头再看李世民，只见原本怒发冲冠的老李此刻已经一脸的温和，最后还微笑的点了点头。

长孙皇后果然有一套！

不过赏月是怎么回事？难道是中秋节到了？

郑子文败者手指头算了一下，当初他从长安拉着蝗虫粉回恒州的时候就进了七月了，到了现在前前后后算下来也差不多两个月过去了，这样算来，还真到了中秋了！

哎，这个老李也真是的，都到了中秋了也不留自己吃个月饼……呃，好吧，月饼是南宋之后才有的，现在还没有月饼。

不过就算不留自己吃月饼，吃点水果什么的就可以嘛。

真小气！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幽怨的看了李世民一眼，后者立刻偏过了头，还干咳了两声。

“咳咳……那个，既然子文来了，今天就别走了。”

“谢岳父大人！”

郑子文顿时露齿一笑，然后温和的从长孙皇后那里把李丽质抱起来，亲了一下她的小脸蛋。

“丽质，想我没？”

小萝莉的脸立刻红着脸点了点头，郑子文更高兴了，然后又在她的脸蛋上“啾啾”亲了两口，然后偏过头朝着老李挑了挑眉毛。

你个女儿控，我就亲你闺女了怎么着？来啊，来打我呀！

看懂了郑子文的表情，老李的脸顿时黑了。

郑子文可不敢再继续撩拨他，顿时抱起李丽质，然后转身大摇大摆的走了。

嘴里还哼哼唧唧的。

“啷哩咯啷……啷哩咯啷……我最擅长RP说唱……啷哩咯啷……我就喜欢你看不惯我……又干不掉我的样子……啷哩咯啷……”

“……”

郑子文走了，留下一脸目瞪口呆的妃子皇子们，看着老李急眼的样子，长孙皇后顿时哭笑不得。

叹了口气，她轻轻的走上前来，然后挽住了李世民的手。

“陛下息怒，臣妾觉得子文这孩子不是有意的……”

还没说完，李世民就冷哼了一声。

“哼！他不是有意的？朕看他就是存心的！你没听到这孽畜说什么了？你再看看他那样子，就是存心给朕添堵。”

长孙皇后一听，顿时忍不住笑着摇了摇头。

“那陛下觉得应该怎么办？”

“这小子又不是第一次给朕添堵了，还能怎么办？明天就让他滚回恒州去！”

李世民再次哼了一声，然后转身朝着郑子文相反的方向离开，看得在场的众人都瞪大了眼睛。

李承乾和李泰两人的眼睛顿时都亮了。

在他们看来，这个平时最令他们害怕的父亲都拿郑子文没办法，这简直就是太吊了有没有？

两兄弟对视了一眼，然后齐声向长孙皇后鞠躬行礼。

“母后，孩儿告退！”

看到长孙皇后点头了，两人立刻迫不及待的跑了，看他们跑的方向，赫然正是刚才郑子文离开的方向。

两人跑到了后花园，却根本没有发现郑子文的身影，两人顿时疑惑起来。

“上哪去了呢？”

就在这时，小胖子李泰顿时吸了吸鼻子。

“什么味道？好香！”

被他这么一提醒，李承乾也使劲吸了吸鼻子。

“这味道……”

他立刻转过身，然后扒开了身后的灌木从，立刻就看到了正蹲在水池边的那一大一小两个身影。

不是郑子文和李丽质又是谁？

李世民顿时咧嘴一笑，然后蹲下了身就钻了进去，李泰皱了皱眉，但看到李承乾都已经钻过去了，立刻也矮下了身子钻了过去。

听到灌木从发出的“唰唰”声，郑子文顿时一扭头，大喝一声。

“谁？”

他刚完，就看到了灌木丛里面钻出了李承乾的小脑袋，顿时松了口气。

“原来是你小子，过来吧！”

“嘿嘿！”

李承乾立刻就跑过去了，不一会李泰也钻了出来，然后凑了过去。

李丽质穿着一件紫色的小袄子，然后拉着郑子文的衣角，看到李承乾和李泰过来了，立刻怯生生的叫了一声。

“大哥，二哥。”

李泰微笑着点了点头，而李承乾却没有理会李丽质，而至笑了起来。

“嘿嘿，妹夫，你在弄什么东西？哇，原来是用炙鱼，难怪这么香！”

郑子文没有说话，而是直接照着他的脑袋就是一个爆栗。

“咚！”

“啊……”

脑袋上挨了一下，李承乾顿时懵了，不敢置信的看着郑子文。

“你敢打我？”

“废话，刚才丽质叫你，你耳朵聋了？”

说完，郑子文接着“咚”又是一个爆栗过去。

“而且刚才你爹打我了，这叫父债子偿！”

说着，郑子文就指了指自己的左脸。

“看到没有？这就是你爹打的，我都没有去找你了，你反倒送上门来，哈哈哈哈，真是自寻死路，咚！”

三个爆栗下去李承乾的眼泪就出来了，他始终只是一个九岁的孩子罢了。

“呜呜，我要告诉父皇！”

郑子文顿时眯起了眼睛。

“如果你敢这样，我下次就见你一次揍你一次！”

“……”

李承乾不说话了，李泰顿时站了出来，义正辞严的说道：“你这样欺负一个小孩算什么英雄好汉，我一定会将你刚才的所作所为告诉父皇还有母后，让他们狠狠的惩罚你！”

“咚咚咚！”

“呜呜……”

李泰也哭了。

看着蹲在地上捂着脑袋哭的两个小正太，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

“你们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留下悔恨的泪水，我这个做大哥的感到很欣慰啊，哈哈哈哈！”

郑子文一边笑一边从怀里拿出那块金灿灿的金砖。

“你们应该庆幸自己是丽质的哥哥，看到没有，这就是你爹给我的尚方金砖，看谁不顺眼就可以打谁。”

李承乾和李泰的眼睛都瞪大了，露出一脸的惊惧，迎着两个小正太惊惧的目光，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为此，一位伟大的诗人还作了一首诗，听好了啊！”

清了清嗓子，他便开始吟诵道：“驸马乃是好儿郎，使得一手好板砖，上可打皇亲国戚，下可揍文武百官。”

李泰顿时眨了眨眉。

“这首诗简直就是狗屁不通，是哪个伟人作的……”

话没说完，脑袋上立刻就“咚”的挨了一下，然后郑子文的怒喝声就在他耳边响起。

“就是我这个伟人作的，立刻给我滚到那边去烤鱼，烤不好就把你烤了！”

“嘶……”

李承乾顿时倒吸一口凉气，然后一下子凑到了郑子文的旁边，一脸的谄媚。

“妹夫……不，大哥，大哥你把这尚方金砖让我看看吧，就看一眼。”

郑子文顿时眯了眯眼。

“不行，这金砖之上封印着巨大的洪荒之力和万道杀气，一不小心就会飞出伤人，更可取敌人首级于千里之外，看不得。”

“哦！”

李承乾顿时点了点头。

“果然厉害。”

这时，旁边响起了一声冷哼。

“哼，这话你都信，他就是骗小孩呢！”

郑子文立刻板起了脸，然后朝着他招了招手。

“小胖墩，你过来！”

李泰顿时怒了。

“我叫青雀，不叫小胖墩！”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好吧，我知道了，青雀小胖墩你先过来！”

“……”

片刻之后，李泰蹲在火堆前面，一边捂着脑袋“呜呜”的哭，一边转动着火堆上的一根棍子。

根棍子上面还穿着一条鱼，在火堆的烘烤下“滋滋”的想着，发出诱人的香味。

李承乾则心有余悸的站在郑子文旁边，听他说大道理。

“高明，既然你叫了我一声大哥，那么大哥就教一个一个做人的道理，那就是面对一个不可战胜的敌人的时候，首先要做得不能太嚣张，否则激怒了敌人，吃亏的就是自己。”

“嗯嗯，大哥，我知道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孺子可教也，小胖墩，鱼烤好了，烤好就拿过来，没看到你姐夫我和你大哥都等着吃吗？”

可能是烧火的缘故，此刻的李泰有些灰头土脸的，听到郑子文的声音后，拿着烤好的鱼就过来了。

把鱼递给郑子文之后，才弱弱的说了一句。

“丽质是我的妹妹，所以我不能叫你姐夫！”

郑子文二话不说，又是“咚”的一个爆栗下去。

“哎哟……姐夫，呜呜……”

“乖！”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丽质愿意叫你们哥哥那是她的事，但是你们必须得叫我大哥，当然，叫姐夫我也能接受，知道了吗？”

两个小正太连忙点头。

“知道了！”

郑子文顿时笑了。

“这就对了嘛，来，这鱼肉是姐夫赏你们的，慢慢吃，小心鱼刺，我再次弄两条上来。”

两人一听，连忙点了点头。

“谢谢姐夫！”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八章好吃的鲤鱼

?

“呲啦！”

皇宫后院中心花园的水池边，一大三小四个身影围坐在一个火堆旁边，瞪大了眼睛看着火堆上面烤的金黄的鲤鱼，闻着喷香的气味，一个个忍不住吞咽了好几口唾液。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太香了！

郑子文手里拿着一个陶制的小罐子，从里面抖了些盐在鱼上面，然后把穿着鱼的木条从火堆上取了下来。

在李承乾和李泰望眼欲穿的眼神中，郑子文微微一笑，就把穿着鱼的木棍递给了小萝莉。

“丽质，拿去吃！”

“驸马真好！”

“必须滴！”

小萝莉高兴的点了点头，接过鱼就一边吹一边开始吃了起来，看着她高兴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笑的点了点头。

小萝莉就要从小调（囧）教，长大了才不会给自己戴绿帽！

李承乾和李泰顿时傻眼了，他们第一次发现自己这个一直体弱多病的妹妹这么能吃，都吃了三条鱼了，还吃？

火堆旁边还烤着三条鱼，郑子文顿时又拿了一条下来，然后随便用盐一抹就递给了李承乾。

“给，你的，拿去吃！”

李承乾顿时笑了起来。

“谢谢大哥！”

接过来之后，他胡乱吹了一下，就开始吃了起来。

“唔……好吃！”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有拿起另外一条烤熟的鲤鱼，然后摸上盐递给李泰。

“给，小胖墩。”

李泰怯生生的看了郑子文一眼，还是从他手里接过了鱼，用手掐了一点放进嘴里，眼睛顿时亮了。

郑子文顿时适时问道：“怎么样，好吃吧？”

李泰连忙点头。

“嗯，味道果然不凡！”

看到他点头了，郑子文顿时笑了。

“当然好吃了，其实上次我来吃年宴的时候就看中这里的鲤鱼了，又大又肥。”

郑子文拿起最后一条鱼，然后把鼻子凑近之后闻了一下，顿时露出一脸的陶醉。

“纯天然无污染，不喂饲料，也只有这个时代才有了，用酒随便涂一下烤出来一点腥味都没有，只需要加一点盐，其他啥都不用，味道那叫一个好。”

轻轻的咬了一口，郑子文的脸上满是幸福的笑容。

“等会回去的之后再抓几条，我打算用酒和盐蒜一起腌制之后，然后再裹上面粉用油炸，啊……想想就流口水了，这鱼也不知道长了多少年了，真不容易。”

“是啊，这鱼是朕让人弄来养的，快七年了才长这么大，你该当何罪？”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瞬间回头，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嘶……”

只见老李正黑着一张脸站在他的身后，两只眼睛充满了杀气。

“朕还道怎么找不到你，原来是躲在这里偷朕的鱼吃，还带上了朕的皇子

和公主，郑子文你好大的胆，来人！”

随着李世民的一声大吼，瞬间从他的身后出来两个穿着铠甲的卫兵。

“在！”

“把郑子文给我拿下！”

“诺！”

收到命令之后，两个卫兵立刻就朝着郑子文走了过来。

一瞬间，郑子文脑海就转过了几个念头，他开始考虑是要跳水逃跑还是束手就擒，在三秒钟之后，他的脑子里就出现了答案。

束手就擒。

本来这里就是皇宫，他就算跳下水池也跑不了，而且说白了也就是吃了几条鱼，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最重要的是，这些鱼他儿子和闺女都吃了，估计老李拿自己也没辙。

想通了这些之后，郑子文内心的石头就放了下来。

不过，当两个卫兵靠近了郑子文正准备抓他的时候，一个小小的身影立刻挡在了郑子文的面前。

“父皇，不要抓驸马好不好？”

挡在郑子文面前的正是只有七岁的小萝莉李丽质，看着小丫头挡在自己身前的样子，郑子文心里立刻感动了。

多好的小媳妇啊，这么小就知道保护相公了，不枉相公这么疼你！

李世民也愣住了，然后就向着小萝莉招了招手。

“丽质，快过来父皇这里！”

小丫头立刻露出了迟疑的神色，瞪大了眼睛怯生生的看着李世民。

“父皇你不抓驸马了吗？”

“……”

李世民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行了，不抓他了，过来吧！”

“嗯！”

小萝莉立刻欢快的跑了过去，然后把手里穿着鱼的木棍递给李世民。

“父皇，你看，驸马烤的鱼，可好吃了！”

看着自己女儿一脸期盼的样子，李世民再次叹了口气，然后把她手里的鱼接了过来吃了一口，然后扭头恶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郑子文顿时无辜低下了头。

妈蛋，吃了老子烤的鲤鱼还要瞪我，还有没有王法？

嗯？

鲤鱼？

李鱼？

郑子文顿时抬起来头来，他已经知道李世民为什么这么生气——忌讳呗！

不过这也是人家的自由，看到老李正在瞪自己，郑子文连忙又低下了头。

这时候最好是不要和他顶牛，要不肯定要吃亏。

结果和郑子文预料的一样，看到他低头了，李世民顿时哼了一声，然后牵着小萝莉的走头也不回的走了。

刚走了几步他就停了下来，然后回过头来看了一眼还在发愣的两个小正太，露出一脸的不满。

“还愣着干嘛？跟朕回去！”

李承乾和李泰连忙躬身。

“是，父皇！”

两人立刻跟上去了，留下郑子文一脸傻愣的站在原地，等李世民走得没影了，他才回过神来。

“这算什么？冷处理？”

郑子文顿时一咬牙，然后转身回到水池的旁边，用手划了两下水。

“哗啦啦！”

很快，一条一尺多长的鲤鱼就游了过来，看起来傻头傻脑的，郑子文顿时冷笑了一声。

“傻鱼，今天就让郑爷教会你什么叫做自然界的残酷！”

说完，趁着鱼游到自己的手边，然后一把扣住鱼腮，“啪”的一声就把它甩上岸来。

看着鱼还在蹦，郑子文又上去在它头上打了几下，左右看看没有人，就把鱼塞进自己的衣服里，然后离开了御花园。

郑子文刚走，刘炳就从灌木丛的一边站起身来，然后回报李世民去了。

此时的李世民正在听李泰背书。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

他一边听一边点头，这时候刘炳走了进来，然后在李世民的耳边耳语了几句，他的脸顿时就变得难看起来。

“多大的？什么颜色的？”

刘炳连忙低下了头。

“一尺长，明黄色的。”

“嘶……”

李世民顿时咂了咂嘴，露出一脸的心疼，过了半晌才叹了口气，然后朝着刘炳摆了摆手。

“下去吧，传朕口语，先让千牛卫派一队卫兵去把池子给朕看好了，等郑子文这小子走了再回来。”

“是！”

想到自己养了七年多的鱼如今遭了大难，李世民顿时感到一阵心疼。

偏偏之前还答应了让郑子文过完中秋节再走，自然不能出尔反尔，如今只能把他当成贼一样防着了。

在李世民心疼不已的时候，郑子文已经找到了御膳房的位置，然后正在里面拿着一把菜刀处理那条鲤鱼。

既然有了条件，自然就不能像在水池边那么敷衍。

先刮去鳞片，然后去除鱼腮和内脏，再把鱼砍成十几块，用酒和盐腌起来。

爱吃鱼的吃货都知道，腌过的鲤鱼肉质最棒，没有之一！

厨房里有现成的面粉，郑子文拿了一点出来弄成面糊，然后和鱼块一起搅拌均匀。

厨房里有油，而且还是羊油。

大唐的饮食很单调，除了煮就是烤，皇宫里自然没有烹饪用的菜油。

不能能找到一罐羊油郑子文就很满意了。

郑子文把这罐羊油直接倒进了锅里，油还没滚就把裹着面粉的鱼块放下去了，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避免油过热时鱼还没熟就糊掉的悲剧。

锅里很快就响起了“噼里啪啦”的声音，香味传了出来，让守在门口的几个厨子瞪大了眼睛。

香啊！

油炸虽然会破坏掉食物中的营养，但为什么那么多人还喜欢吃，不就因为它香嘛！

当郑子文把炸至金黄的鱼肉从油锅里捞出来的时候，几个厨子的眼睛都看直了。

看着他们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用筷子夹出两块放在盘子里。

“刚才我这么做的你们都看到了，所以我就给你们这两块，想吃你们就自己做吧！”

厨子们连忙点头。

“是！”

郑子文微微一笑，把炸好的鱼肉用一个大瓷盆装起来，端着就离开了御膳房。

这时候也已经到了下午了，郑子文也知道李世民肯定不会来叫他吃饭的，所以端着油炸鱼找了个地方坐下来就开始吃了起来。

正吃着，忽然听到不远处有人叫他。

“可是驸马当面？”

郑子文回头一看，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仔细回想了一下，似乎有些眼熟。

“我是郑子文，你是？”

听到郑子文答应了，那小老头顿时高高兴兴的跑了过来。

“子文，老夫就是高士廉，如今在朝中任侍中一职，子文可曾听说过老夫。”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

“舅公？”

听到郑子文的称呼，高士廉笑得更开心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七十九章有恃无恐

？

高士廉是长孙皇后的舅舅，郑子文是长孙皇后的女婿，叫高士廉一声舅公自然是合理的。

这人该嘴甜的时候就要嘴甜，叫人一声不会少块肉，郑子文两世为人，自然十分明白这个道理。

当初他连长孙无忌都叫舅舅了，现在管高士廉叫一声舅公怎么了？

郑子文并不觉得怎么了，不过高士廉却乐开怀了。

“哈哈，老夫一看子文就知道你不简单，陛下和皇后娘娘果然是慧眼识英才。”

听到高士廉都这么夸自己了，郑子文顿时也笑了起来。

“舅公过奖了，来来，请坐，尝尝小子做的炸鱼！”

“哦？”

这时候高士廉也闻到这个味了，再一看郑子文手里瓷盆里一块块金黄色的鱼块，立刻就有了食欲。

“呃……这个……老夫就愧受了！”

说着，便学着郑子文样子伸手进去抓了一块然后放进嘴里。

“嗯？”

看着他眼睛都亮了，郑子文顿时凑了过去。

“怎么样，香不香？”

高士廉顿时点了点头。

“香！这是什么鱼？居然会这么香？”

郑子文顿时笑了。

“鲤鱼！”

“咳咳咳……”

看着他一下子呛了起来，郑子文连忙轻轻的帮他拍后背，一边拍还一边叹气道：“唉，舅公你慢点啊，我这不是还有吗？”

“咳咳……”

高士廉一边咳一边摆了摆手，好一会才缓过气来。

“这鲤鱼你上哪弄的？不会是从中间的那个池子里……”

“宾果！”

郑子文立刻笑着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舅公果然聪明，我告诉你啊，那个池子里的鱼又大又肥又傻，伸手一挥它就来了，我当时是左一条，右一条，左一条，右一条，左……”

“咳咳……”高士廉连忙打断了他的话：“你还是告诉你一共弄了几条吧！”

郑子文顿时不说话了，只是掰着手指数，看着他一个巴掌都数完了，开始数第二个巴掌时，高士廉的脸就白了。

“行了行了，子文你别数了，就当我没问行不行？”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行！”

说着，郑子文又把手里的瓷盆递了过去。

“来来来，接着吃，别客气！”

“……”

高士廉哪敢吃啊，摇了摇头，然后找个借口就闪人了，等走出了好一段路的时候，他才叹了口气摇了摇头。

正所谓“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

虽然高士廉没听过这句话，不过这个意思却是知道的，郑子文把王珪给踢出局了，侍中这个职位又落到了他的头上，对郑子文高士廉是有很大好感的。

不过现在一看到郑子文，他顿时大失所望。

“唉，原本还以为能扳倒王珪的肯定是个厉害人物，没想到却是个冒失鬼，唉……”

高士廉一边走一边叹气，原本得到长孙皇后的邀请时的兴奋也冲淡了不少。

他很快就走到了中心花园的水池，却发现水池已经被上百名千牛卫的卫兵团团围住了。

高士廉顿时心头一凛。

“恐怕是郑子文这小子的事发了，唉，这小子要倒霉了！”

高士廉正要离开，忽然看到一个身穿绯红袍子的人正在自己前面走着，于是他连忙挥了挥手，喊了起来。

“刘公公请留步。”

走在前面的人正是刘炳，听到高士廉的声音后立刻停了下来，然后朝着他笑着拱了拱手。

“原来是高大人，高大人叫住咱家是有何指教啊？”

高士廉一听，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刘公公言重了，其实是刚才老夫看到花园水池边都是卫兵，老夫就是想问一下，这水池可是出了什么事了，是不是有人溺水了？”

高士廉这话问得就很有技巧，用一个比较符合常识的猜测来问，既可以打听自己想要的消息，又可以避免打听不到消息时暴露自己。

果然，听到了他的问题之后，刘炳立刻摇了摇头。

“那水池不足两尺，哪能淹得了人？”

说到这里，他又抬头看了一眼水池那边，然后叹了口气。

“这事也不是什么机密的事，就是咱们那位驸马爷，带着大皇子和二皇子，还有长乐公主去水池边抓鱼烤着吃，把陛下气了个够呛。”

“嘶……”

高士廉顿时到吸一口凉气，这郑子文比他想象中要牛很多啊！

看到他震惊的表情之后，刘炳顿时就笑了。

“这就吓着您了？您还不知道呢！按理说吧，别人遇到这事早该诚惶诚恐了，可咱们这个驸马爷呢就是和一般人不一样！”

迎着高士廉好奇的目光，刘炳顿时耸了耸肩膀。

“陛下这才刚走，他立刻就下去又把鱼给逮走了一条，陛下没办法了，只好让人守着，等他走了再把人撤回来。”

说完之后，刘炳摇着头走了，留下高士廉一脸呆滞的站在原地。

他现在发现自己想的都错了，那郑子文哪是冒失啊，人家那明明就是艺高人胆大！

想到刚才有一个多好的和郑子文拉上关系的机会，硬生生的就被自己扔了，高士廉的肠子都快悔青了。

郑子文当然不知道，现在正有一个人因为没有和他套上近乎而后悔，他吃完了炸鱼之后，便把瓷盆往地上一放，然后拍着肚皮朝皇宫后院走去。

路上倒是碰到不少巡逻的千牛卫士兵，知道他是郑子文之后就不理他了，看来是接到过什么指示。

不过这反倒让郑子文省事了，他大踏步的就进了后殿，没走几步就看到站在门口的刘炳了。

这时候刘炳也看到他了，笑容满面的就把他迎了过去。

剩下的事就和郑子文想得差不多了，李世民虽然看到他了，却压根没打算理他。

一般人遇到这个情况也应该知难而退了，找个借口和皇帝说一声就回家去，省的招人厌，但偏偏郑子文就不是这种人。

反正是你李世民邀请我来的，你想摆张臭脸就吓走我？想得美！

当下，郑子文找个位置就坐了下来，面前摆着的都是些新鲜的水果，有葡萄有西瓜有梨，他也不客气，抓起来就吃，还发出“稀里哗啦”的声音。

老李的脸更黑了。

郑子文正吃着，忽然感到自己的长袍被人拽了一下，扭头一看，原来是小萝莉李丽质，正站住旁边怯生生的看着自己。

郑子文顿时笑了。

“原来是丽质呀，要不要吃西瓜？”

小萝莉顿时高兴的点了点头，郑子文立刻切了一大块下来递给她。

“吃吧！”

“嗯！”

看着吃得正欢的两人，不远处的李世民只好朝着众人摆了摆手。

“大家都入座吧！”

“谢陛下！”

这时候郑子文才发现原来自己动作快了些，还没等别人坐自己就先坐了，而且还带着公主一起开吃了。

似乎有那么一点不好意思。

这个中秋节郑子文过得很舒心，和他相比，李世民就显得不是那么悠闲。

赏月的宴会开始没多久，刘炳就跑到李世民的身边耳语了几句，然后李世民就离开了，看起来似乎挺急的。

看着他急匆匆的样子，坐在一旁的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老李这皇帝当得也不轻松啊！

老李走了没一会，郑子文就找了一个布袋子，然后就像大闹天宫的孙悟空一样，满当当的装了一布袋。

装满之后扛上就走，看得周围的妃子们目瞪口呆。

等郑子文扛着布袋走出皇宫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看到负责等候自己的两个轿夫已经依着轿子睡着了，郑子文顿时笑了。

“嘿，醒醒！”

听到他的话，两人连忙站了起来，然后低下了头。

“老爷恕罪。”

郑子文毫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没事，来，给你们两个好果子吃！”

说着，就从布袋里拿出四个梨，给他们一人俩个。

“拿着，这可是从陇右用快马运过来的，一般人可吃不到。”

两人顿时大喜。

“谢谢爷！”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便坐进了轿子。

“走吧，回驸马府。”

“是！”

或许是想早点回去的缘故，两个轿夫的脚步很快，不一会就到了驸马府。

郑子文心情不错，又从兜里面拿出了十几文钱赏给他们，引得两人又是一阵千恩万谢。

过节嘛，大家都开心才是好的。

郑子文扛着一布袋的水果进了府之后，郑丽琬立刻就迎了出来。

看到郑子文的时候，她顿时一副大喜过望的模样，一下子就扑到了他的怀里。

“老爷，呜呜呜……对不起……呜呜……”

郑子文顿时一愣。

“怎么了？谁欺负你了？”

郑丽琬没有说话，只是抱着郑子文哭。

看她这个样子，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然后搂着她进了客厅。

进了客厅之后，郑丽琬“噗通”一声就给郑子文跪下了。

“老爷对不起，前两日陛下派人来问驸马宝的事的时候，我没经过你同意就给他们说了，妾身没想到陛下会把钱都拿走，是妾身的错，呜呜……”

郑子文顿时恍然大悟。

他一直奇怪，为什么李世民当时掐得那么准，一口气就要九百万两，原来是郑丽琬这里走漏了消息。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章好女婿

?

看着正跪在地上哭得稀里哗啦的郑丽琬，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行了，这事我知道了，你先起来吧。”

郑丽琬顿时拼命的摇头，眼泪流的哗哗的。

“呜呜……相公，那可是九百万两银子，妾身这辈子都赚不回来，相公你不要休了我，我知道错了，呜呜呜……”

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谁说我要休了你了？”

“可是……可是……”

看着她结结巴巴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然后一把将她拽了起来，直接把她拽进了自己的怀里，顺手在她翘臀上“啪”的打了一巴掌。

“啊！”

看着郑丽琬羞红的脸，郑子文笑着捋了捋她的头发，然后帮她擦掉眼泪。

“刚才那一巴掌就是给你的教训，难道相公在你的眼里就是这样一个失败的男人吗？区区九百万两，区区九百万……”

好吧，其实他已经心疼得快要死掉了。

看着怀里的郑丽琬又有泪崩的趋势，郑子文顿时一咬牙。

“区区几百万两银子难道就能难倒我吗？你太小看你相公我捞钱的本事了，呃……我的意思是赚钱的本事。”

“……”

看着郑丽琬目瞪口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轻轻拍了拍她的后背。

“总之，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这笔钱被拿走未必不是好事，不过以后你可不能老胳膊肘往外拐了，要不以后你把家当都赔光了，咱们一家几口只能去要饭了。

”

“噗嗤！”

郑丽琬顿时破涕为笑，然后立刻白了郑子文一眼。

“又不正经了，你堂堂一个刺史，谁敢让你去要饭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板起脸来。

“你个败家婆姨，原来是打这个主意，看来爷只能使用家法了，看我龙爪手！”

“啊……”

不知道是不是心中有愧，晚上郑子文洗澡的时候，郑丽琬屏退了丫鬟，然后红着脸伺候郑子文洗完了澡。

等郑子文吹灭灯准备睡觉了，郑丽琬立刻一咬牙，然后“蹭”的一下就钻了进去。

不一会，房中就传出了郑子文的惊叫声。

“谁？你想干什么？”

“放开我的裤子……不要啊……”

“我大姨夫来了，放过我吧！”

“非礼啊……啊……”

郑子文做梦都没想到自己居然有被逆推的一天，不过这感觉似乎挺不错的。

看着正在自己旁边睡得正香的郑丽琬，郑子文顿时凑了过去，“吧唧”一声在她脸色亲了一下。

郑丽琬立刻睁开了眼睛。

“相公！”

看着她红彤彤的小脸，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露出一脸的惋惜，看着郑丽琬浑身都开始不自在了。

“相公，怎么了？”

郑子文没有直接回答她的话，而是露出一脸的悲戚。

“琬儿，相公没想到你是这样的人，以前相公想和你亲近一下你都不乐意，没想到昨晚却对相公用强的……”

郑丽琬怎么都没想到他说的居然是这件事，反应过来之后脸“唰”的一下全红了。

“嘤咛……”

娇呼了一声，立刻就把头缩进了被窝，任凭郑子文怎么叫都不出来。

郑子文立刻威胁她。

“别以为你躲在被子里我就没有办法，难道你不知道想要把被窝里的人赶出来，最好的办法就放屁吗？哈哈哈哈！”

郑丽琬一下就把被子掀开了，一脸羞怒的看着郑子文，然后向他扑了过来。

“相公你好过分，妾身和你拼了！”

郑子文顿时冷笑一声。

“太天真了，看招！”

郑丽琬顿时感到身上一凉，抬头一看，发现自己的红肚兜正在郑子文的手里，顿时惊叫了一声缩进了被窝，脸上的神情愈发羞恼。

“相公！”

“嗯哼？”

看着他一脸得意的样子，郑丽琬顿时一咬牙，然后把手伸进被窝里准确的找到郑子文肋下软肉，然后用力一拧！

“嗷呜……”

清晨，一声洪亮的狼嚎顿时在驸马府中回响了起来。

然后郑子文就起床了。

起来之后子文直接去了崔府，然后向崔贵告别。

“岳父，小婿得回恒州了，昨天经过我对陛下的试探，我已经知道他的底线了。”

崔贵顿时瞪大了眼睛。

“哦？那你说说看，陛下对你的底线是什么？”

郑子文咧开嘴笑了。

“只要我不造反，我就没事。”

崔贵顿时惊呆了。

郑子文在皇宫里做的一切当然不是心血来潮，他所做的一切就是在试探李世民。

看李世民到底只是想利用他，还是真正的看重他。

如果李世民只是单纯的想利用他，那么当他犯了忌讳的时候，李世民肯定会收拾他一顿，然后用“打一棒子给个甜枣”的办法对付他。

不过李世民并没有那样做，而是忍了。

像李世民这样的人精，当然知道放纵的坏处，毕竟上位者最讲究的就是一个赏罚分明。

而郑子文却掐在了一个合适的点上。

郑子文捉了皇宫花园里池子里的鲤鱼来吃，表面上看确实是犯了忌讳，但其实这事怎么处理，完全就是李世民自己说的算。

唐律根本就没有规定别人不能吃鲤鱼，这只是大家保持的一种默契罢了。

李世民的处理办法就是把大棒子高高举起，然后轻轻放下，说明白点就

是哪怕小萝莉没有求情，李世民也会找理由免掉郑子文的过失。

他这样的做法郑子文感到很满意。

如果李世民真用了胡萝卜加大棒的办法来对付他，郑子文虽然表面上还是听李世民的，不过却不会再去管大唐的事。

他不会有任何动作，他只会选择做一个旁观者，然后看着大唐按照历史的轨迹由盛转衰，如果运气好，说不定还能活着看到武则天把大唐变成大周。

不过这些都只是如果罢了，因为李世民没有让他失望。

一向暴躁的老李对他做出了让步，这让很多人都感到惊讶，包括长孙皇后在内，都没想到李世民会做到这个地步。

长孙皇后还记得，当她问李世民为什么可以对郑子文这么放纵的时候，李世民笑了，然后说了这样一句话。

“除了郑子文之外，整个大唐没有人会为了一个蹩脚的理由而心甘情愿的拿出九百万两白银给朕。”

听到这个数字时，长孙皇后也震惊了，她知道九百万两白银的重要性。

李家父子拿到的是被杨广弄得千疮百孔的江山，虽然过了十年，却依然没有完全缓过气来。

为了防止民变，无论是李渊还是李世民都不敢收重税，毕竟隋末时全国各地的农民起义给了他们太深的印象。

如今，大唐一年的税收也不到一百万两，也就是说，如果李世民想要攒到这九百万两白银，至少需要八九年的时间。

这可是一段想当长的时间。

而且如今大唐外敌环绕，突厥，吐浑谷，吐番，高句丽，还有大唐境内直到现在还没有被扑灭的小股农民起义军，这些问题加起来，让李世民睡觉都不踏实。

大唐的战马多是从大唐周边买入，但战马很贵，平均每一匹战马都需要二十贯钱，差不多是耕牛的六倍。

而且光有战马还不够，骑兵的训练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每武装一个骑

兵所需要消耗的钱就超过了五十贯。

就算训练好了，也不代表万事大吉了。

训练骑兵出来自然是为了打战的，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特别是为了支撑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需要的钱那简直就是吓死人。

所以说，李世民很缺钱。

但现在好了，前几天郑子文已经送进宫了一百万两白银，而且根据千牛卫传来的消息，驸马府那边现在已经又有了三百多万两白银，这么多钱足够他组建骑兵了。

有了这些钱，李世民可以很轻松组建一支五万人的骑兵。

当初郑子文进献给他的神臂弩李世民可是一直都挂在心上的，只不过一直没有这个条件。

如今有了这么多钱，李世民打算先打造十万个出来，到时候好让颉利的那般突厥崽子好好的喝一壶。

总之，国库里有了钱，李世民的心就安下来了，颇有些那种“兜里有钱心不慌”的心理状态。

其中距离他最近的一个好处就是，赏赐给后宫嫔妃们的钱多了一些，她们脸上的笑容也多了一些。

想到了这些好处都是郑子文带来的，李世民对郑子文的态度自然就好了很多。

在李世民看来，郑子文这个家伙虽然经常惹他生气，但带给他的帮助却是其他人根本比不了的。

而且他也不像那些只会在朝堂上放嘴炮的家伙，整天不是说这个，就是说那个不让的，烦也烦死了。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觉得自己把闺女嫁给郑子文这事，真的是一个很明智的举动。

看看现在，都给自己带了多少惊喜了？

而且那小子对自己的闺女那么好，以后肯定不会委屈她。

唯一的缺点就，这家伙太气人了！

不过这个问题也好解决，那就是让他到外面做官去。

等到打下了突厥，就按照他的想法，在突厥找块地封给他，让他离自己远远的，眼不见心不烦。

想明白了这些之后，李世民心情一下就好了起来。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一章恒州三害

?

似乎知道老李对他意见很大，郑子文当天就回恒州了。

回到恒州之后，他一方面催促着作坊人赶紧把剩下的蝗虫粉弄好，另一方面则开始着手建设赛马场。

蝗虫粉的事情已经不用他太操心了，只要从加工坊里出来，不用郑子文说，就会有千牛卫的士兵把东西装上马车，然后运到长安去销售。

和当初的驸马醉一样，如今的驸马宝也成了老李的私有物品，这让郑子文开始思考是不是自己一开始取的名字就有问题。

这难道就是“驸马X”的宿命吗？

不过郑子文也想得开，就当破财免灾了，损失些钱换来一张终身保护符似乎也不错，至少不用担心什么时候自己莫名其妙的就被人给撸了。

如今恒州的一切也算开始步入正轨了，郑子文也恢复了清闲。

皇家书院有杜如晦管着，也没他什么事，至于特别班的那群兔崽子们，郑子文不在的这两个多月直接就给他们放了长假，让他们爱干嘛就干嘛去。

这样做的结果就是——这群家伙全都去隔壁的代州和易州撒野去了。

而且这帮家伙还贼聪明，遇到麻烦事就扯起虎皮当大旗，一个个都说郑子文是他们师父，房遗爱和杜荷是他们师叔。

郑子文的名头无疑是很响亮的，对方只好发公文过来了，但郑子文不在，刘三也不敢做主，只要去找房遗爱和杜荷两人。

不过这两人也不靠谱，一听自己的师侄让人给为难了，差点打到人家州府去，对方没办法，只好又把这群家伙放了回来。

河东道原本只有双害，如今这群人已经被人成为“河东道三害”了。

河东道的三害中，第一害是经常犯边的突厥兵，这群家伙打秋风贼厉害，抢钱又抢人。

第二害是汾水，每次遇到暴雨老是决堤，淹了不少庄稼。

第三害就是郑子文的这帮徒弟了，占着自己的师父和师父是曾经的长安三害……是长安三虎，所以一个比一个嚣张。

不知道怎么回事，这群家伙从来不在恒州那边闹事，专门跑到恒州旁边的代州和易州来。

他们在街头打架，而且打的还是本地的富家子弟，不但打人，还让被打的人跪在街上唱征服，性质十分恶劣，如今这些县郡的衙门口的门槛都快让人给踩烂了。

打听了之后才知道，这群家伙还不是普通人，是当今圣长最看重的皇家书院的学生，知道这个消息之后，代州和易州的官员顿时懵了。

妈蛋，这皇家学院到底教了些什么人出来啊？

总之，现在代州和易州几乎都已经人人都会唱征服了，就算是当地的知县和县尉都能哼两句。

“就这样被你征服，我躲在墙角里哭……”

还特么挺押韵！

这群家伙是来了闹事，然后被抓，然后再把他们又送回恒州去，没几天又来了，然后他们再抓，再送回恒州……

两个州的刺史已经准备好了奏折，这群家伙要是再来，一定要狠狠的收拾他们，然后再上奏弹劾郑子文这个兔崽子头儿！

不过当他们都准备好的时候，却发现这帮兔崽子没有再来了，顿时有一种一拳打在棉花上的感觉；

他们当然不知道，这是因为郑子文回来了，皇家书院特别班也收假了。

回到恒州后，这群家伙立刻换上了白色的汉袍，一脸的道貌岸然。

进了书院之后，逢人便笑一个，遇到里面的教书先生也会恭恭敬敬的躬身鞠躬行礼，显得彬彬有礼，完全没有了在两个州郡时嚣张的样子。

他们的事刘三已经和郑子文说了，不过郑子文对这些事却持着无所谓的态度。

只要他们别在恒州闹事就行，出了他的地盘怎么闹都行，反正又不是他

主使的，至于对付弹劾，谁想弹就弹吧。

如今李世民拿了自己这么多钱，只要自己别太过分，肯定没事，更何况这事又不是他去闹的。

等特别班的学生到齐之后，郑子文便开口道：“上次我走之前嘱咐让你们学骑马都会了没？”

下面的学员们顿时齐声道：“会了！”

明摆着是会了，要是不会也不至于跑到一百多公里的代州和易州去闹事。

听到他们说会了，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好，既然会骑马了，我们就直接进入下一个环节——实战！”

说完，带着特别班的一众学生就去了学院西边的赛马场。

如今的赛马场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了，只剩下周围的看台上还有一些地方没有完工，下面的赛场已经建设完成了。

赛马场的马都是通过特殊渠道从突厥购买来的，都是七岁以上十三岁以下的年轻战马，性格沉稳，爆发力和耐久力都非常强，完全满足郑子文赛马场的需要。

不过这么苛刻的条件，战马的价格也非常贵，达到了六十贯一匹。

虽然买这些突厥战马的钱已经可以买二十多个突厥奴隶了，但看到这些战马之后，郑子文还是觉得这钱花的值！

带着一百多个学生来到了赛马场，站在看台上面，郑子文顿时就点了点头。

“这里是赛马场，是将来展示你们的地方，在这里，你的技艺将会得到最大的展示，数以万计的人们将会为了你们而欢呼！”

一句话顿时，让在场的人都热血沸腾起来。

但郑子文立刻就给他们泼冷水了。

“不过，这里和斯诺克比赛是一样的，看到下面的那条跑道了吗？那条跑道上只能容纳十个人，但最终获胜的只会有一个人。”

一瞬间，众人的脸色都严肃了下来。

这时候张富贵走了出来，朝着郑子文深鞠一躬。

“师父，弟子认为这里并不属于我，斯诺克的球桌边上才是我应该待的地方。”

王有财也站了出来。

“弟子也是如此，师父，请允许弟子回到学院磨练斯诺克球技，如果弟子分心的话，恐怕会被那些学院以外的人超越。”

在两人的带头下，立刻又走出了十几个人，都朝着郑子文鞠躬请求。

他们的意思都差不多，意思就是说斯诺克比赛的冠军只能留在皇家书院，这是属于他们的荣耀。

看着这群从前唯唯诺诺的家伙如今自己有了自己主见了，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很好，人这一辈子必须要找到一个自己可以为之努力一辈子的事，如果没有找到，那就继续去找，直到找到为止，你们很不错！”

听到郑子文的话，一群人立刻激动的向郑子文弯下了腰。

“谢师父！”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二章跑马的汉子

?

郑子文几句话就把这群喜欢打斯诺克的学员搞定了，看着他们激动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然后朝着剩下的人也点了点头。复制网址访问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你们也是一样的，你们的同窗已经决定了自己的路，他们打算把斯诺克技艺作为自己一辈子磨砺的东西，你们也需要努力，师父希望你们能早一点找到。”

顿时，所有学员一起齐声应道：“是！”

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然后朝前走去。

“好了，特别班斯诺克专业的学员们就在看台上为你们的同窗加油吧，至于其他人一起跟我下去。”

“是，师父！”

看台上只剩下十几个人，其他人则立刻跟着郑子文走从赛马场看台上往下走，来到了赛马场的场地中央。

刚站到赛马场的场地中央，一个学员立刻跺了跺脚。

“咦？”

他连忙蹲下了身，然后从地上抓起一把沙子。

“这里都是沙子？”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赛马是一项属于热血男儿的运动，当然是有一定危险的，这些沙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骑手的安全！”

学员们顿时点了点头，有几个学员还笑了起来。

“这沙子有这么厚，即使不小心摔下来也不会有事的。”

“就是就是。

”

听着他们的话，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你们都已经学会骑马了，所以我不希望有人不小心摔下来，像那样的人，我一定不会让他参加赛马的。”

看着众人都沉默了，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好了，马厩就在那边，一共一百匹马，都是我派人精心选出来的好马，你们去选一匹自己喜欢的，不过你们只有一次机会。”

这些马是郑子文让老刀他们四人去选的，他们四个以前是隋朝的骁果军，对马匹再熟悉不过了，所以郑子文把这事交给他也算是人尽其用。

根据郑子文的要求，在马的耐力和爆发力之间，优先选择爆发力，而且马到了之后，郑子文还吩咐让老刀带着人每天骑着马绕赛场跑，好让它们熟悉赛场。

如今，这一百匹马都可以算是合格的赛马了。

“今天和明天这两天的时间你们选择自己的马，你们可以多骑两匹试试，但是过了这两天就不行了。”

看着学员们疑惑的神色，郑子文只好继续向他们说明。

“这些马本身的能力都差不多，能发挥到什么水平就得看骑手的了，马儿是通人性的，只有经过长时间的相处才能达到心意相通的地步，这样才能把它的潜力发挥出来……”

郑子文说得严肃，学员们也听得认真。

过了大约一炷香的时间，郑子文也把该说的和改主意的事项都说完了，看着这些跃跃欲试的学员们，他顿时笑了起来。

“去吧，去挑选你们需要的马，在赛马场东边有我让人买来的胡萝卜……嗯，你们似乎把这东西叫胡芦菔，你们去拿一些好跟马儿套套近乎，礼轻情意重嘛！”

“哈哈哈哈！”

顿时，所有的学员都笑了。

胡芦菔就是胡萝卜，这东西是汉代传入中国的，当初郑子文在长安郊外看到这东西的时候还以为自己眼花了，当即让人把这些胡萝卜都收购了运回恒州来。

马儿其实就跟狗一样，用吃的和它套近乎是毕竟简单有效的办法，这也是郑子文在这几个月里才总结出来的经验。

学员们很快就找到了自己的目标，已经开始有人把马从围栏后面牵出来了。

出来了之后，便牵着马在赛场里慢慢的走，和遛狗差不多，遛一会之后看看时机差不多了，边直接翻身上马，然后几个人就在赛场里驰骋起来。

“哟嚯！”

“嗷嗷……”

“爽！”

看着几个在马上张牙舞爪，还大呼小叫的学员，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当即怒吼起来。

“你们几个兔崽子，给我过来！”

“……”

片刻之后，刚才五个大呼小叫的家伙就跪在郑子文的面前，一个个低着头，双只手还拉着自己的耳朵。

“把耳朵拉开一些，刚才我说的话你们当成放屁了什是不是？”

郑子文的眼睛瞪得溜圆，一脸的凶神恶煞。

“我不都告诉你们了吗？马它不知道你说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所以你们不要和他们说什么‘哟嚯’‘爽’之类的，你们知不知你们这样做，让马很迷茫啊？”

光说不解气，顿时伸出手指头一人给了他们一个爆栗子。

“我让你哟呵！”

“哎哟！”

“我让你爽！”

“啊……”

“我让你嗷嗷！”

“嗷……”

郑子文正在体罚这五个倒霉蛋，其他在旁边看热闹的学员们顿时嬉笑起来，看到郑子文转头看向他们了，顿时“呼啦”一声，作鸟兽散。

郑子文才盯着这五个家伙，突然冷笑了一声。

“看来我得想个办法，让你们好好记住今天的事，免得以后还犯！”

听着郑子文的话，五人突然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

片刻之后，赛马场边顿时想起一阵整齐而又洪亮的歌声。

让其他人惊讶的是，这次唱的居然不是征服，而是一首名为《跑马的汉子》的新歌。

众人朝着歌声传来的方向看去，便看到了刚才那五个被郑子文训斥的家伙，此时他们正站住赛马场最近的看台上站成一排。

他们都做出了同样的动作，左手在前，右手在后，左脚在前，右脚在后，浑身抖动着，似乎在骑马，嘴里还唱着。

“跑马的汉子你威武雄壮，奔驰的骏马像阵风一样……”

众人顿时惊呆了，然后就是哄然大笑。

而看台上面的十几个选择了斯诺克专业的学员们已经笑得在地上打滚了。

“哇哈哈哈哈，跑马的汉子，哈哈……”

“哈哈哈……不行，我笑的肚子疼，谁扶我一下。”

“……”

而正在唱歌的五个人的脸顿时越来越红，声音也越来越小。

郑子文顿时一瞪眼。

“声音太小，再唱一百遍！”

“……”

于是，赛马场边上顿时那首原本柔情似水的《跑马的汉子》，被他们唱的撕心裂肺起来。

这样带来的好处就是，其他的学员们骑马都变得老老实实的，再也没有出现过乱吼乱叫的情况。

看到这样的情景，郑子文觉得自己的教育方针十分成功，一种好崇拜自己的感觉顿时油然而生。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三章赛马场开放

从赛马场回到了刺史府之后，郑子文就把老刀他们四人都找来了

当初这帮学员们骑马大多数还是老刀他们教的，所以郑子文又打算偷懒了。

“老刀，这次你们做的不错，本座很满意，所以本座决定再给你们加加担子。”

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相处，老刀他们也知道了郑子文说话的习惯，顿时大喜道：“谢老爷提拔。”

他们和刘三不一样，刘三一直都是管郑子文叫大人的，这是上级和下属的叫法。

而老刀他们一直把自己视为郑子文的家臣，所以都是叫他老爷。

不过郑子文却没有去在意这些，只是笑着点了点头。

“现在我们府里面的钱差不多又掏空了，现在也没剩下多少了，咱们府摊子铺得有点大，所以这些钱最多也就是能支撑到下个月中旬。”

老刀立刻朝着郑子文一拱手。

“老爷需要我们怎么做尽管吩咐！”

郑子文看着老刀顿时就笑了。

“还是老刀懂我，是这样的，现在赛马场里面有八十多个小子，我需要你们教会他们赛马，不需要他们能在马上舞刀弄枪，只要他们能在赛道上跑得快就行了！”

老刀顿时皱了皱眉。

“只要跑得快？老爷可是要以赛马于人对赌，请恕小人之言，此法不妥。”

这时候虽然已经开始有人用赛马进行对赌了，但还是很不规范，当初老刀就见人家对赌过，他觉得这个很不保险，所以才对郑子文进行规劝。

面对老刀的劝戒，郑子文咂巴了一下嘴，然后笑着拍了拍老刀的肩膀。

“老刀，老爷从来不做亏本生意，而且我也不是要和一个人对赌。”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因为老爷我要和全大唐的人赌啊，哈哈！”

看着一脸困惑不安的老刀，郑子文再次拍了拍他的肩膀。

“放心好了，你只要按照我说的做就没问题，听好了，你回去之后这样做……”

郑子文开始给老刀详细的讲了他需要做的步骤，老刀也认真的听着，时不时还点点头。

第二天的下午，在马场的八十多个学员就已经把自己的马挑好了，老刀便按照郑子文之前的吩咐，在每一匹马的马鞍上写上一个写着号码的布条。

写完马之后就是人的，每一个学员的骑马服的后背上，都被老刀写上了一个和马身上相同的号码，然后再把他们的名字和号码一起登记在纸上。

“兔崽子们，都给我听好了，以后你们身上的号码就是你们的名字，不许乱扔不许更改，更不许借给别人，否则我抓住一个就踢出去一个，知道了没有？”

老刀吹胡子瞪眼的模样还吓到了不少人，大家顿时连忙齐声应道：“是！”

他们当初学骑马就是跟着老刀学的，自然也知道老刀的脾气。

他们还打听过，也知道老刀是跟着郑子文一起从长安到云岚县的，已经跟了郑子文快一年了，和曹二狗一样是郑子文的心腹，所以他们都不敢在老刀面前放肆。

在这样的情况下，学员们的进展还是很快的，只用了几天的时间，他们就能在赛马场上跑得有模有样了。

其中还有十几个算是其中的佼佼者，虽然他们和其他人骑的是一样的马，但这十几个人在赛马场上却能拉出别人好几个身位。

别小看这么几个身位，几个身位虽然不算多，但几圈跑下来，那可就是一大截！

对于这几个出色的学员，老刀也按照郑子文当初说的，专门用册子记下来，然后把他们分在好几个组里面。

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培养骑士和马的自信，马和人一样，如果养成了一直跑在前的习惯，那么在落后的时候就能爆发初无与伦比的潜力！

这是郑子文需要的。

在他们驾驭着马在赛道上驰骋的时候，老刀也拿着一个册子，把每一次他们跑的情况记录了下来。

例如是哪几个人骑着马在跑，跑到第一的是谁。

当然，这些都算是比较概括的，而之前被他专门记下来的十几个人和他们马记得就很详细了。

一天跑了几次，和哪些马一起跑，每次跑到了第几，全都记得清清楚楚的。

老刀记得当初郑子文告诉他这十几个人是“种子选手”，是要重点培养的，所以老刀也会在他们跑完之后指点他们，告诉他们之前他们都犯了什么错误，应该怎么去做。

半个月后，按照郑子文的说法，他们又把八十多个学员分成四组，然后他们四人每人分别负责二十多个学员的赛马训练。

其中老刀这一组自然被命名为甲组，而胡子他们的则分别是乙、丙、丁三组。

如今老刀他们的生活也开始规律起来，每天他们就是拿着一个册子，然后就拿着笔在册子上面对应的号码上画圈，晚上再把画好圈的册子交给郑子文。

第二天再拿新的册子去画圈。

时间就在他们训练和画圈中一天一天的过去，转眼间就到了第二个月的月底。

随着赛马场最后那片看台的完工，一张大红告示也贴到了刺史府的门外。

“皇家赛马场正式完工，赛马场将在三天后向诸位开放，诸位可以免费进入赛马场观看赛马。”

皇家赛马场？

赛马？

看到这个告示之后，很多人顿时来了兴趣。

“要不要去？”

“去呗，反正又不要钱！”

“此言有理！”

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的想法，这些是刚知道赛马场的人，而那些早就知道皇家赛马场的富商们，则又是另外一个态度。

“哈哈哈哈，刺史大人的皇家赛马场终于开了，赵兄，实不相瞒，我儿子正是皇家赛马场里面的那啥……骑士，不如后天我们一起去看如何？”

“哈哈，实不相瞒，犬子也是里面的骑士！”

“那真是太好了，同去同去！”

一些人是受告示的吸引，另一些人则是收到朋友的邀请，总之，在赛马场开放的时候，差不多半个恒州的人都来了。

一时间，赛马场外人山人海，粗略一看不下万人，看着来了这么多人，郑子文差点把嘴都笑歪了。

“哈哈，看来我的想法是对的，这么多人，要发财咯！”

郑子文修建赛马场其实花费的时间和金钱主要就是集中在看台上，赛道一个月就弄好了，剩下的四个月都是在修建看台。

一个足以容纳两万人的看台。

在老刀他们的引导下，大家开始陆续进入赛马场，进去之后，他们立刻被眼前的赛马场震惊了。

恢弘，大气！

一个身材微胖的富商顿时瞪大了眼睛惊叹起来。

“不得了啊，这么大的一片地方，竟然是专门为赛马而准备的，啧啧，光这些石料运进来，怕是不下十万贯！”

这时，旁边的一个人立刻笑了。

“石料我是不知道，不过赛马场底下那铺满了地面的河沙是我让人弄进来的，光这些河沙，就得十三万贯。”

“嘶……”

顿时，旁边又响起一阵吸气声。

他们心理顿时浮现出一个疑问，这赛马场既然花了这么多钱才弄起来，为什么让他们进来却不收钱呢？

肯定有问题！

他们的想法自然是没有错的，问题很快就出来了。

当他们走到最前排的位置时，立刻就被告知，这前四排是为贵客准备的，免费入场的人不能坐在这里。

而当他们问及什么是贵客的时候，反正引导他们入座的人顿时热情的给他们解释起来。

想要坐在前四排，必须去登记交钱成为皇家赛马场的会员才行。

黄金会员一年一千两银子，可以坐在赛场的第一排座位，这个人数很少，只有五百人的名额，办完了就没有了。

白银会员一年五百两银子，可以坐在赛场的第二排座位，这个名额也不多，只有一千人，也是人满了就没了。

青铜会员一年只需要一百两银子，可以坐在赛场的第三排和第四排座位，这个名额比较多，共有三千人。

至于没有卡的，就只能坐在第五排之后了。

这个赛马场的工作人员还耐心的向他们解释，如今赛马场只是向恒州的人开放，就有了这么多人了，以后向整个河东道开放了，到时候说不定挤都挤不进来了。

就算运气好挤进来了，只能坐在二十排以后，那时候只能看到几个小黑

点在马场里跑，有什么意思？

一群人顿时被说动了，立刻就有几十个人拿钱出来办了青铜会员，其中还有两个比较阔绰的富商办了白银会员。

然后他们就昂首挺胸的坐进了前四排的座位，一个个脸上都挂着得意的笑容。

大家都坐下了之后，一个洪亮的声音顿时在场中回响了起来。

“赛马比赛即将在半个时辰时候开始，此次比赛的选手是皇家赛马场丁组的十名骑士，他们分别是六号、十二号、三十一号……”

大家抬头一看，原来是一个身材魁梧的大汉站在赛马场看台正中的位置说话。

由于他的声音很洪亮，而且赛马场的建筑结构很特殊，所以他的声音立刻就传遍了赛马场。

“他们的赔率分别是六号一赔一点五、十二号一赔一点三、三十一号一赔一点六……如果还有什么不懂的可以找场边的工作人员，谢谢大家捧场，祝大家买中大奖！”

听完他的话之后，赛马场周围的人顿时都愣住了。

大奖是什么东西？＜＝":"＞＜＝"＝"/js/"＞＜/＞＜＝"age"＞

小提示：按回车[键返回书目，按←键返回上一页，按→键进入下一页。＜＝":"＞＜＝"＝"/js/"＞＜/＞＜＝"nfx"＞读大唐小相公,请记好我们的地址: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四章皇家赛马场

当大家听到赔率的时候，立刻就想到了赌马，然后便开始向离自己最近的工作人员咨询起来。

“这位……这位兄台？”

被问及的工作人员立刻一脸笑容是走了过去。

“您好，我是赛马场的工作人员，我的编号是甲字六十八号，您直接叫我甲六十八就行了，请问有什么我可以帮您的？”

“……”

之前问出问题的人顿时惊呆了。

啧啧，听听人家怎么说的，虽然没完全听懂，但总觉得好厉害啊！

那是一种什么感觉？嗯，是一种上档次的感觉！

瞧瞧人家，这穿着，这打扮，这态度，比太原城里最好的那家青（囧）楼里的大茶壶都强多了！

“那个……甲六十八，为什么你的名字这么……”

这名工作人员顿时笑了。

“其实是这样的，我们皇家赛马场一共有四百多名像我这样的工作人员，我们都有属于自己的编号，如果客人对我的态度不满意，可以很方便的向我的上级告我，然后砸掉我的饭碗。”

“嘶……”

旁边的人都倒吸了一口凉气。

这个皇家赛马场果然不一般，不但有这么多的“店小二”，就凭这规矩就足以让人心生敬意了。

这时候甲六十八又接着说道：“需要我为大家介绍一下我们皇家赛马场的玩法吗？”

众人一听，顿时来了兴趣，纷纷点头起来，甲六十八这才接着向大家解

释起来。

“我们赛马场每天一共举行四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的时候，我们的工作人员都会念一遍赔率，比如说七十二号马的赔率是一赔一点三五，意思就是如果你押注的这匹马跑了第一，您就能获得一百三十五文钱。”

众人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又有人问了。

“那为什么有的马是一点一，有的马却是二呢？”

这次工作人员还没说，旁边立刻就传了一声嘲笑声。

“哈哈，这不是明摆着吗？有希望能赢的自然赔的少，摆明了要输的就赔得多！”

他的话刚说完，旁边的工作人员甲六十八就笑了。

“这位客人说的大体是对的，不过赛马的东西可说不准，因为马和骑士每天的状态都是不一样的，如果一赔二的一定会输，那为什么我们赛马场不定下一赔一百呢？他只是赢的机会小，但并不是一定会输。”

众人一听，立刻觉得很有道理，顿时都点了点头。

看着大家深以为然的样子，甲六十八顿时暗道一声：“大人太厉害了！”

他们这些工作人员都是郑子文招收回来培训过的，遇到什么问题该怎么说，这些都已经教过了，实在不会回答的就记下来到时候送回刺史府。

像甲六十八这样的工作人员在赛马场中比比皆是，他们都是彬彬有礼的回答客人提出的各种问题，然后引导他们进行下注。

“我想下注，该怎么办？”

面对这样的问题，工作人员都会很有礼貌的告诉他，最低下注是一百文一注，最多买十注，如果客人要买十注以上，就得去看台最左上角的下注点去买。

大多数人一听到这个数字就决定不买了，毕竟对于一般人来说一百文钱也是很多的钱了，不过还是有很多人都只是买一注的，只有少数人买了两注以上。

在场的每一个工作人员都带着两个箱子，一个是一米长的大木箱，另一个则是他们背在身上的小木箱。

每当有人到自己这里下注的时候，就把钱放进脚下的大箱子里，然后打开自己带着的那个小木箱，从里面拿出一支毛笔来。

这时候大家才发现，原来这些工作人员的小木箱里除了毛笔之外，还放着十个精致小印章。

拿出了毛笔之后，这名工作人员又从怀里拿出一本厚厚的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也只有巴掌大，里面是一页页空白的纸，只见这名工作人员先用笔在纸上写了一个“1”，吹干墨迹之后，便朝着那名说要下注的人笑道：“你要买几号马？”

后者顿时一愣，然后问道：“赔率最少是几号？”

“八十四号，赔率是一赔一点二，客人您是要买这匹马吗？”

“嗯，没错。”

“好的，您稍等！”

工作人员一边微笑着，一边就从小木箱里拿出两个印章，然后印在刚才写的那一张纸上。

“这是您的马票，请收好！”

下注的人接过来一看，在刚才他写的那个“1”上面，此时多了两个字——“捌肆”。

比赛很快就要开始了，当下面的骑士都站成一排的时候，看台上的工作人员都取下了自己的小箱子，把它放进大箱子里，然后再用锁好。

旁边的人们看着他们的动作，顿时愣了一下，但很快就反应过来——这是为了防止他们监守自盗，伪造马票。

这名工作人员刚把箱子锁上没一会，另两名工作人员就走到了他这里。

他们拿出钥匙打开了箱子，然后确定了里面小箱子的印章都在，然后点了点头，两人一起抬着大箱子走了。

等他们走了之后，旁边的客人顿时疑惑的看向这名工作人员。

“他们把东西都拿走了，难道他们不会弄假的马票吗？”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这名工作人员顿时笑了起来。

“他们的上衣上的编号是丙字号，我们皇家马场规定，比赛开始后丙丁的工作人员是不允许出现出现在马场内的，他们都不知道赛马的结果，又这么弄假的出来呢？”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这名客人顿时有些心悦诚服了。

“这个皇家马场果然名不虚传……”

正当他准备说什么的时候，顿时下方就响起了一声大喝声。

“准备！”

在这个声音下，所有的骑士都握紧了自己手中的缰绳，全神贯注起来。

台上的观众们也瞪大了眼睛，看着那个赛场边上拿着举着一面蓝色大旗的裁判。

“开始！”

随着他的一声大吼，他手中举着的大旗也瞬间被他甩了下来。

“驾！”

“驾驾！”

刹那间，十匹马立刻向前飞奔而出，顿时场中沙土飞扬。

经过了长时间的训练，这些战马也能听懂裁判的口令和蓝旗挥下之后的意思了，在骑士的驾驭下，立刻全力在赛道中奔驰起来。

其实它们所做的，就是这两个多月以来每天都在做的事，这已经成为它们的习惯了。

第一圈很快跑完了，这时候所有的马相差的距离并不是太明显，当第二圈跑完的时候，就连看台上的观众也发现差距了。

和它们想的一样，赔率在一点五以上的马都被落在了后面，现在正在前面跑的三匹马都是赔率一点三左右的。

当第三圈跑完了时候，骑士们都开始驾驭自己的马减速，等马停下来之

后就跳下马来，牵着自己马往回走。

大家都知道这场比赛结束了，而在赛马场中的裁判也把手中的牌子举了起来。

上面只写了一个字——“陆”！

这时候看台四周都响起了工作人员们的声音。

“获胜的马是六号马，赔率是一点二五，请买中的客人到皇家马场左上角的下注点排队领取奖金，请大家在明天之前领取，过期作废，下一场比赛的时间是申时，谢谢！”

这时候，立刻有客人好奇的问了起来。

“那些没有买中的马票难道都不收回吗？”

听到了这个问题之后，工作人员立刻越来越头。

“不用了，因为这些马每两天才会上一次场，而且都还是和不同的马一起比赛，能再取得第一名的机会很小了，而且我们用的印章每次都是不同的。”

说道这里，这名工作人员顿时笑了。

“皇家赛马场的外面已经贴了告示了，谁敢用欺诈的手段糊弄皇家赛马场，等同以下犯上。”

“嘶……”

听到工作人员这句话之后，大家顿时都想了起来，这里可不是一般人开的，这里可是那位郑财神的地方，连赛马场都带着皇家两个字，那是好糊弄的？

不过正因为如此，大家也更放心了。

想想看，虽然这马场是郑子文弄的，但他既然把赛马场打上了“皇家”两个字，自然也不敢出老千骗钱。

否则就是欺君罔上，那可是要砍头的！

不少人此时已经摩拳擦掌起来，第一场的比赛已经让他们总结出了一些经验，所以他们打算等第二次赛马听完赔率之后就下注。

就买赔率最少的那两三个，说不定运气好就中了呢？就算不中，也就是一百文钱，大不了这半个月不吃肉了！

人的侥幸心理就是这样来了，要是真的那么容易就买中，郑子文费尽心思弄这个赛马场还有什么赚头？

两个时辰过去了，离开赛马场的人寥寥无几，大家都呆在里面，互相讨论着刚才的赛马的细节。

没买的人自然没什么好说的，而买了却没买中的人，则会向大家传授一下自己失败后的心得。

至于买中的那就更得意了，立刻迫不及待的告诉大家，自己的眼光是多么的锐利。

总之大家各有各的说法，颇有些“事后诸葛亮”的气魄。

在大家的讨论声中，第二场的赛马也开始了。＜＝":"＞＜＝"＝"/js/"＞＜/＞＜＝"age"＞

小提示：按回车[键返回书目，按←键返回上一页，按→键进入下一页。＜＝":"＞＜＝"＝"/js/"＞＜/＞＜＝"nfx"＞读大唐小相公,请记好我们的地址: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三章赛马场开放上

从赛马场回到了刺史府之后，郑子文就把老刀他们四人都找来了。

当初这帮学员们骑马大多数还是老刀他们教的，所以郑子文又打算偷懒了。

“老刀，这次你们做的不错，本座很满意，所以本座决定再给你们加加担子。”

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相处，老刀他们也知道了郑子文说话的习惯，顿时大喜道：“谢老爷提拔。”

他们和刘三不一样，刘三一直都是管郑子文叫大人的，这是上级和下属的叫法。

而老刀他们一直把自己视为郑子文的家臣，所以都是叫他老爷。

不过郑子文却没有去在意这些，只是笑着点了点头。

“现在我们府里面的钱差不多又掏空了，现在也没剩下多少了，咱们府摊子铺得有点大，所以这些钱最多也就是能支撑到下个月中旬。”

老刀立刻朝着郑子文一拱手。

“老爷需要我们怎么做尽管吩咐！”

郑子文看着老刀顿时就笑了。

“还是老刀懂我，是这样的，现在赛马场里面有八十多个小子，我需要你们教会他们赛马，不需要他们能在马上舞刀弄枪，只要他们能在赛道上跑得快就行了！”

老刀顿时皱了皱眉。

“只要跑得快？老爷可是要以赛马于人对赌，请恕小人之言，此法不妥。”

这时候虽然已经开始有人用赛马进行对赌了，但还是很不规范，当初老刀就见人家对赌过，他觉得这个很不保险，所以才对郑子文进行规劝。

面对老刀的劝戒，郑子文咂巴了一下嘴，然后笑着拍了拍老刀的肩膀。

“老刀，老爷从来不做亏本生意，而且我也不是要和一个人对赌。”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因为老爷我要和全大唐的人赌啊，哈哈！”

看着一脸困惑不安的老刀，郑子文再次拍了拍他的肩膀。

“放心好了，你只要按照我说的做就没问题，听好了，你回去之后这样做……”

郑子文开始给老刀详细的讲了他需要做的步骤，老刀也认真的听着，时不时还点点头。

第二天的下午，在马场的八十多个学员就已经把自己的马挑好了，老刀便按照郑子文之前的吩咐，在每一匹马的马鞍上写上一个写着号码的布条。

写完马之后就是人的，每一个学员的骑马服的后背上，都被老刀写上了一个和马身上相同的号码，然后再把他们的名字和号码一起登记在纸上。

“兔崽子们，都给我听好了，以后你们身上的号码就是你们的名字，不许乱扔不许更改，更不许借给别人，否则我抓住一个就踢出去一个，知道了没有？”

老刀吹胡子瞪眼的模样还吓到了不少人，大家顿时连忙齐声应道：“是！”

他们当初学骑马就是跟着老刀学的，自然也知道老刀的脾气。

他们还打听过，也知道老刀是跟着郑子文一起从长安到云岚县的，已经跟了郑子文快一年了，和曹二狗一样是郑子文的心腹，所以他们都不敢在老刀面前放肆。

在这样的情况下，学员们的进展还是很快的，只用了几天的时间，他们就能在赛马场上跑得有模有样了。

其中还有十几个算是其中的佼佼者，虽然他们和其他人骑的是一样的马，但这十几个人在赛马场上却能拉出别人好几个身位。

别小看这么几个身位，几个身位虽然不算多，但几圈跑下来，那可就是一大截！

对于这几个出色的学员，老刀也按照郑子文当初说的，专门用册子记下来，然后把他们分在好几个组里面。

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培养骑士和马的自信，马和人一样，如果养成了一直跑在前的习惯，那么在落后的时候就能爆发初无与伦比的潜力！

这是郑子文需要的。

在他们驾驭着马在赛道上驰骋的时候，老刀也拿着一个册子，把每一次他们跑的情况记录了下来。

例如是哪几个人骑着马在跑，跑到第一的是谁。

当然，这些都算是比较概括的，而之前被他专门记下来的十几个人和他们马记得就很详细了。

一天跑了几次，和哪些马一起跑，每次跑到了第几，全都记得清清楚楚的。

老刀记得当初郑子文告诉他这十几个人是“种子选手”，是要重点培养的，所以老刀也会在他们跑完之后指点他们，告诉他们之前他们都犯了什么错误，应该怎么去做。

半个月后，按照郑子文的说法，他们又把八十多个学员分成四组，然后他们四人每人分别负责二十多个学员的赛马训练。

其中老刀这一组自然被命名为甲组，而胡子他们的则分别是乙、丙、丁三组。

如今老刀他们的生活也开始规律起来，每天他们就是拿着一个册子，然后就拿着笔在册子上面对应的号码上画圈，晚上再把画好圈的册子交给郑子文。

第二天再拿新的册子去画圈。

时间就在他们训练和画圈中一天一天的过去，转眼间就到了第二个月的月底。

随着赛马场最后那片看台的完工，一张大红告示也贴到了刺史府的门外。

“皇家赛马场正式完工，赛马场将在三天后向诸位开放，诸位可以免费进入赛马场观看赛马。”

皇家赛马场？

赛马？

看到这个告示之后，很多人顿时来了兴趣。

“要不要去？”

“去呗，反正又不要钱！”

“此言有理！”

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的想法，这些是刚知道赛马场的人，而那些早就知道皇家赛马场的富商们，则又是另外一个态度。

“哈哈哈哈，刺史大人的皇家赛马场终于开了，赵兄，实不相瞒，我儿子正是皇家赛马场里面的那啥……骑士，不如后天我们一起去看如何？”

“哈哈，实不相瞒，犬子也是里面的骑士！”

“那真是太好了，同去同去！”

一些人是受告示的吸引，另一些人则是收到朋友的邀请，总之，在赛马场开放的时候，差不多半个恒州的人都来了。

一时间，赛马场外人山人海，粗略一看不下万人，看着来了这么多人，郑子文差点把嘴都笑歪了。

“哈哈，看来我的想法是对的，这么多人，要发财咯！”

郑子文修建赛马场其实花费的时间和金钱主要就是集中在看台上，赛道一个月就弄好了，剩下的四个月都是在修建看台。

一个足以容纳两万人的看台。

在老刀他们的引导下，大家开始陆续进入赛马场，进去之后，他们立刻被眼前的赛马场震惊了。

恢弘，大气！

一个身材微胖的富商顿时瞪大了眼睛惊叹起来。

“不得了啊，这么大的一片地方，竟然是专门为赛马而准备的，啧啧，光这些石料运进来，怕是不下十万贯！”

这时，旁边的一个人立刻笑了。

“石料我是不知道，不过赛马场底下那铺满了地面的河沙是我让人弄进来的，光这些河沙，就得十三万贯。”

“嘶……”

顿时，旁边又响起一阵吸气声。

他们心理顿时浮现出一个疑问，这赛马场既然花了这么多钱才弄起来，为什么让他们进来却不收钱呢？

肯定有问题！

他们的想法自然是没有错的，问题很快就出来了。

当他们走到最前排的位置时，立刻就被告知，这前四排是为贵客准备的，免费入场的人不能坐在这里。

而当他们问及什么是贵客的时候，反正引导他们入座的人顿时热情的给他们解释起来。

想要坐在前四排，必须去登记交钱成为皇家赛马场的会员才行。

黄金会员一年一千两银子，可以坐在赛场的第一排座位，这个人数很少，只有五百人的名额，办完了就没有了。

白银会员一年五百两银子，可以坐在赛场的第二排座位，这个名额也不多，只有一千人，也是人满了就没了。

青铜会员一年只需要一百两银子，可以坐在赛场的第三排和第四排座位，这个名额比较多，共有三千人。

至于没有卡的，就只能坐在第五排之后了。

这个赛马场的工作人员还耐心的向他们解释，如今赛马场只是向恒州的人开放，就有了这么多人了，以后向整个河东道开放了，到时候说不定挤都挤不进来了。

就算运气好挤进来了，只能坐在二十排以后，那时候只能看到几个小黑

点在马场里跑，有什么意思？

一群人顿时被说动了，立刻就有几十个人拿钱出来办了青铜会员，其中还有两个比较阔绰的富商办了白银会员。

然后他们就昂首挺胸的坐进了前四排的座位，一个个脸上都挂着得意的笑容。

大家都坐下了之后，一个洪亮的声音顿时在场中回响了起来。

“赛马比赛即将在半个时辰时候开始，此次比赛的选手是皇家赛马场丁组的十名骑士，他们分别是六号、十二号、三十一号……”

大家抬头一看，原来是一个身材魁梧的大汉站在赛马场看台正中的位置说话。

由于他的声音很洪亮，而且赛马场的建筑结构很特殊，所以他的声音立刻就传遍了赛马场。

“他们的赔率分别是六号一赔一点五、十二号一赔一点三、三十一号一赔一点六……如果还有什么不懂的可以找场边的工作人员，谢谢大家捧场，祝大家买中大奖！”

听完他的话之后，赛马场周围的人顿时都愣住了。

大奖是什么东西？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四章赛马场开放下

当大家听到赔率的时候，立刻就想到了赌马，然后便开始向离自己最近的工作人员咨询起来。

“这位……这位兄台？”

被问及的工作人员立刻一脸笑容是走了过去。

“您好，我是赛马场的工作人员，我的编号是甲字六十八号，您直接叫我甲六十八就行了，请问有什么我可以帮您的？”

“……”

之前问出问题的人顿时惊呆了。

啧啧，听听人家怎么说的，虽然没完全听懂，但总觉得好厉害啊！

那是一种什么感觉？嗯，是一种上档次的感觉！

瞧瞧人家，这穿着，这打扮，这态度，比太原城里最好的那家青（囧）楼里的大茶壶都强多了！

“那个……甲六十八，为什么你的名字这么……”

这名工作人员顿时笑了。

“其实是这样的，我们皇家赛马场一共有四百多名像我这样的工作人员，我们都有属于自己的编号，如果客人对我的态度不满意，可以很方便的向我的上级告我，然后砸掉我的饭碗。”

“嘶……”

旁边的人都倒吸了一口凉气。

这个皇家赛马场果然不一般，不但有这么多的“店小二”，就凭这规矩就足以让人心生敬意了。

这时候甲六十八又接着说道：“需要我为大家介绍一下我们皇家赛马场的玩法吗？”

众人一听，顿时来了兴趣，纷纷点头起来，甲六十八这才接着向大家解

释起来。

“我们赛马场每天一共举行四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的时候，我们的工作人员都会念一遍赔率，比如说七十二号马的赔率是一赔一点三五，意思就是如果你押注的这匹马跑了第一，您就能获得一百三十五文钱。”

众人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又有人问了。

“那为什么有的马是一点一，有的马却是二呢？”

这次工作人员还没说，旁边立刻就传了一声嘲笑声。

“哈哈，这不是明摆着吗？有希望能赢的自然赔的少，摆明了要输的就赔得多！”

他的话刚说完，旁边的工作人员甲六十八就笑了。

“这位客人说的大体是对的，不过赛马的东西可说不准，因为马和骑士每天的状态都是不一样的，如果一赔二的一定会输，那为什么我们赛马场不定下一赔一百呢？他只是赢的机会小，但并不是一定会输。”

众人一听，立刻觉得很有道理，顿时都点了点头。

看着大家深以为然的样子，甲六十八顿时暗道一声：“大人太厉害了！”

他们这些工作人员都是郑子文招收回来培训过的，遇到什么问题该怎么说，这些都已经教过了，实在不会回答的就记下来到时候送回刺史府。

像甲六十八这样的工作人员在赛马场中比比皆是，他们都是彬彬有礼的回答客人提出的各种问题，然后引导他们进行下注。

“我想下注，该怎么办？”

面对这样的问题，工作人员都会很有礼貌的告诉他，最低下注是一百文一注，最多买十注，如果客人要买十注以上，就得去看台最左上角的下注点去买。

大多数人一听到这个数字就决定不买了，毕竟对于一般人来说一百文钱也是很多的钱了，不过还是有很多人都只是买一注的，只有少数人买了两注以上。

在场的每一个工作人员都带着两个箱子，一个是一米长的大木箱，另一个则是他们背在身上的小木箱。

每当有人到自己这里下注的时候，就把钱放进脚下的大箱子里，然后打开自己带着的那个小木箱，从里面拿出一支毛笔来。

这时候大家才发现，原来这些工作人员的小木箱里除了毛笔之外，还放着十个精致小印章。

拿出了毛笔之后，这名工作人员又从怀里拿出一本厚厚的小册子。

这本小册子也只有巴掌大，里面是一页页空白的纸，只见这名工作人员先用笔在纸上写了一个“1”，吹干墨迹之后，便朝着那名说要下注的人笑道：“你要买几号马？”

后者顿时一愣，然后问道：“赔率最少是几号？”

“八十四号，赔率是一赔一点二，客人您是要买这匹马吗？”

“嗯，没错。”

“好的，您稍等！”

工作人员一边微笑着，一边就从小木箱里拿出两个印章，然后印在刚才写的那一张纸上。

“这是您的马票，请收好！”

下注的人接过来一看，在刚才他写的那个“1”上面，此时多了两个字——“捌肆”。

比赛很快就要开始了，当下面的骑士都站成一排的时候，看台上的工作人员都取下了自己的小箱子，把它放进大箱子里，然后再用锁好。

旁边的人们看着他们的动作，顿时愣了一下，但很快就反应过来——这是为了防止他们监守自盗，伪造马票。

这名工作人员刚把箱子锁上没一会，另两名工作人员就走到了他这里。

他们拿出钥匙打开了箱子，然后确定了里面小箱子的印章都在，然后点了点头，两人一起抬着大箱子走了。

等他们走了之后，旁边的客人顿时疑惑的看向这名工作人员。

“他们把东西都拿走了，难道他们不会弄假的马票吗？”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这名工作人员顿时笑了起来。

“他们的上衣上的编号是丙字号，我们皇家马场规定，比赛开始后丙丁的工作人员是不允许出现出现在马场内的，他们都不知道赛马的结果，又这么弄假的出来呢？”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这名客人顿时有些心悦诚服了。

“这个皇家马场果然名不虚传……”

正当他准备说什么的时候，顿时下方就响起了一声大喝声。

“准备！”

在这个声音下，所有的骑士都握紧了自己手中的缰绳，全神贯注起来。

台上的观众们也瞪大了眼睛，看着那个赛场边上拿着举着一面蓝色大旗的裁判。

“开始！”

随着他的一声大吼，他手中举着的大旗也瞬间被他甩了下来。

“驾！”

“驾驾！”

刹那间，十匹马立刻向前飞奔而出，顿时场中沙土飞扬。

经过了长时间的训练，这些战马也能听懂裁判的口令和蓝旗挥下之后的意思了，在骑士的驾驭下，立刻全力在赛道中奔驰起来。

其实它们所做的，就是这两个多月以来每天都在做的事，这已经成为它们的习惯了。

第一圈很快跑完了，这时候所有的马相差的距离并不是太明显，当第二圈跑完的时候，就连看台上的观众也发现差距了。

和它们想的一样，赔率在一点五以上的马都被落在了后面，现在正在前面跑的三匹马都是赔率一点三左右的。

当第三圈跑完了时候，骑士们都开始驾驭自己的马减速，等马停下来之

后就跳下马来，牵着自己马往回走。

大家都知道这场比赛结束了，而在赛马场中的裁判也把手中的牌子举了起来。

上面只写了一个字——“陆”！

这时候看台四周都响起了工作人员们的声音。

“获胜的马是六号马，赔率是一点二五，请买中的客人到皇家马场左上角的下注点排队领取奖金，请大家在明天之前领取，过期作废，下一场比赛的时间是申时，谢谢！”

这时候，立刻有客人好奇的问了起来。

“那些没有买中的马票难道都不收回吗？”

听到了这个问题之后，工作人员立刻越来越头。

“不用了，因为这些马每两天才会上一次场，而且都还是和不同的马一起比赛，能再取得第一名的机会很小了，而且我们用的印章每次都是不同的。”

说道这里，这名工作人员顿时笑了。

“皇家赛马场的外面已经贴了告示了，谁敢用欺诈的手段糊弄皇家赛马场，等同以下犯上。”

“嘶……”

听到工作人员这句话之后，大家顿时都想了起来，这里可不是一般人开的，这里可是那位郑财神的地方，连赛马场都带着皇家两个字，那是好糊弄的？

不过正因为如此，大家也更放心了。

想想看，虽然这马场是郑子文弄的，但他既然把赛马场打上了“皇家”两个字，自然也不敢出老千骗钱。

否则就是欺君罔上，那可是要砍头的！

不少人此时已经摩拳擦掌起来，第一场的比赛已经让他们总结出了一些经验，所以他们打算等第二次赛马听完赔率之后就下注。

就买赔率最少的那两三个，说不定运气好就中了呢？就算不中，也就是一百文钱，大不了这半个月不吃肉了！

人的侥幸心理就是这样来了，要是真的那么容易就买中，郑子文费尽心思弄这个赛马场还有什么赚头？

两个时辰过去了，离开赛马场的人寥寥无几，大家都呆在里面，互相讨论着刚才的赛马的细节。

没买的人自然没什么好说的，而买了却没买中的人，则会向大家传授一下自己失败后的心得。

至于买中的那就更得意了，立刻迫不及待的告诉大家，自己的眼光是多么的锐利。

总之大家各有各的说法，颇有些“事后诸葛亮”的气魄。

在大家的讨论声中，第二场的赛马也开始了。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五章画饼充饥

?

和郑子文预想的一样，皇家赛马场的运作并没出现什么问题，虽然没有多么的火，不过也没有出什么乱子，算是平稳运行。

这是好事。

而且从第二场比赛开始，押注的人也多了起来，四百多个守在赛马场周围的工作人员几乎都没有闲着的，这让郑子文也很满意。

赛马场总共雇佣了上千人的工作人员，光每天在赛马里工作的来来往往就有几百个。

这些人又不是奴隶，郑子文可是每个月都要拿出几千贯钱来发工资的，要是让他们闲着自己还不亏大了？

毕竟这个时候又没电脑那种高科技的东西，要想不出乱子，就必须依靠大量的人力，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第二次比赛结束后不久，下注点那边的账房就来向郑子文报告了。

“老爷，第一场赛马买中的注的一共是三百一十二注，我们一共赔出去三百五十八贯钱，剩下的钱我已经让人在清点了，应该不少于两千贯！”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办会员的呢？”

听到郑子文问到会员的问题，账房立刻拿出了一个小册子给郑子文递了过去。

“老爷，这次办会员的少一些，青铜会员有两百二十人，白银会员三十六人，黄金会员一人，共收到四万一千两银子。”

说到这里，掌柜的顿时小心的看了一眼郑子文，然后才试探着开口道：“老爷，您说我们这个会员费是不是收贵了，要不要降下来一点？”

“不！”

郑子文立刻摆摆手否决了他的提议，然后微微一笑。

“这样的情况已经比我预想的要好很多了，你这就通知下去，等明天的时候，会员的价格翻一倍。”

账房一听顿时愣住了。

“老爷，这能行吗？”

“哈哈，你不懂，人的心理就是买涨不买跌，怎么会不行呢？”

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我们的会员本来就提供给那些钱多得没处花的人的，与其让他们拿钱去买地和农民抢饭吃，不如买我们的皇家赛马场的会员，他们得了刺激和面子，我们也得了实惠，这不是很好吗？”

“可是……”

看着掌柜还是一脸的愁绪，郑子文只好板起脸来。

“老周，我把你从张氏布庄挖过来是让你做事的，不是让你质疑我的决定的！”

老周这时候才想起郑子文不当是他的老板，还是恒州的刺史，顿时吓得一下子跪了下去。

“大人恕罪！”

看着他跪下去了，郑子文伸手就把他拽了起来。

“行了，不用来这套，从明天开始，所有会员的价格一天涨一倍，过了亥时就涨，今天黄金会员一千两他们嫌贵，等十天之后一万两的黄金会员他们抢着买！不信我们赌一把！”

看着郑子文一脸严肃的样子，老周连忙摇头道：“小人不敢，老爷可是大唐家喻户晓的财神爷，小人哪敢和你赌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老周，你也会拍马屁了，行了，我回去了，你有什么事就去找我义弟房俊，他才是这里的老板。”

“是！”

当下，郑子文就直接离开了赛马场，然后直接骑着马回刺史府了。

自从骑了几次马之后，郑子文也习惯了那种颠簸，虽然不如乘车坐轿舒服，不过也另有一番滋味。

就如同有的人明明有钱买轿车了，但偏偏就是要买摩托一样，这种境界一般人体会不了。

而且骑马还有一个最大的好处，那就是——快！

从赛马场到刺史府，乘车需要一个多时辰的路程，骑着马小半个时辰就到了，郑子文算了一下，这个速度不比现代的那些车差多少。

唯一的缺点就是马是活物，它会累，需要吃喝拉撒睡，而且长时间的快速骑马奔波，对人的身体素质也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回到刺史府的时候，郑子文身上也衣服都被汗液浸透了。

门口的下人看到他回来了，立刻过来马旁边跪下，意思是让郑子文踩到他身上下来，不过郑子文却没有那样做，他左脚踩着马蹬，直接就翻身下来了。

看到他翻身下马，那下人又连忙去帮他牵马绳。

“老爷，小心！”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摆了摆手。

“不用担心，我没那么娇贵，行了，你把马牵下去吧！”

“是！”

把马交给马夫之后，郑子文直接就进府去了，却没注意到那个下人眼中感激的神情。

似乎是知道他要回来，刺史府的门也没有扣上，他一推门就开了。

于是他一边往里面走一边叫了起来。

“我回来啦！”

他这么一喊，卢敏她们立刻就跑出来了，看到他满头大汗的样子，卢敏

连忙拿出手绢小跑着就过来了。

他一边用手绢给郑子文擦去额头的汉，一边念叨起来。

“哎哟，老爷您干嘛去了？看把您给累的，老刀他们也忒不会办事了……冬儿，秋儿，快去给爷准备洗澡水。”

“好咧！”

看着她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心中一暖，直接环过她的腰，然后“吧唧”一声，就在她脸上亲了一下，顿时把卢敏羞得一脸通红，顿时风情万种的白了他一眼。

“老爷您还是这样，也不管有人没人。”

郑子文毫不在意的笑了。

“怎么着？老爷我亲自己家婆姨还要给别人汇报不成，来，再让爷亲个小嘴儿……”

看着郑子文把脸都凑过来了，卢敏再也招架不住，立刻挣脱他的手跑了，一边跑还一边笑了起来。

“嘻嘻，老爷你真不知羞，妾身不来了！”

“不来？想得美。”

郑子文立刻拔腿追了过去，嘴里“哇哇”的叫了起来。

“小娘子，来陪大爷玩玩，桀桀桀桀桀桀……”

“讨厌啦，嘻嘻！”

正在厨房烧热书的冬儿和秋儿听到外面的声音，顿时相视一笑，然后摇了摇头。

跟郑子文都相处那么久了，他们的老爷是什么德性她们再清楚不过了，现在都已经习惯了。

等郑子文洗完澡出来的时候，冬儿她们已经把晚饭都准备好了。

这时候郑子文也饿了，当即就坐下吃饭，还没等他吃完呢，房遗爱就兴冲冲的来了。

这家伙一进门就叫了起来。

“大哥……大哥我来啦！”

郑子文端着碗出来一看，就看到房遗爱脸色贼兮兮的笑容，在他身后还跟着几个挑着几个大箱子的人。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就咂了咂嘴，然后笑了。

“啧，房俊，我说你这是怎么回事？都是自家兄弟，来的时候还带什么东西啊？这次就算了，下次可不许了啊，来人，把东西都搬下去！”

“是！”

房遗爱一听，顿时就傻眼了，连忙过来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大哥您先等等，这我等说清楚，这是可不是我给你送的礼，是咱们马场的那个啥……哦对了，分红！”

“哦！”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是分红啊，来人，把老爷我的分红搬下去。”

“是！”

看着几个人出来就把箱子都搬走了，房遗爱有些傻眼。

“大哥，您不数数？”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

“数什么呀？我还能信不过你？要是我信不过你，就不会把赛马场交给你了，不过你要记着，赛马场的收益是一半归陛下，另外一半才是我们俩平分的。”

房遗爱顿时笑了。

“这个我知道！”

“嗯！”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脸色也严肃了起来。

“不过有句话我可得说在前面，你分给我的多一点少一点没什么，我也不差那点钱，不过陛下那边，不要求你多一些，但绝对不能少一点。”

房遗爱顿时连连点头。

“是是是，大哥这话你都说了多少遍了，我知道了，账房都是知道底细的人，你放心吧，对了，今天我听周账房说你要把会员的价格翻十倍？”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这时候房遗爱顿时笑了起来。

“我说呢，怎么可能嘛，这会员现在的价格就已经贵的离谱了，再翻十倍怎么会有人要？这个老周嘴里没一句真的，看我回去不骂死他！”

等他说完之后，郑子文才悠悠的开口道：“老周错了，你也错了，咱们皇家赛马场以后每年的收益一大部分都来自会员，现在的价格怎么够？”

“啊？”

看着房遗爱惊讶的样子，郑子文顿时伸出了一个手指头。

“我告诉老周的是十天之后翻十倍，按照我的想法，是在一百天以后达到一百倍，这才是我的心理价位！”

房遗爱顿时被郑子文的话给震惊了，睁大了眼睛张大了嘴。

“这……一百倍是……”

郑子文微笑的点了点头。

“也就是说，等一百天之后，现在每个会员一千两的黄金会员需要十万两，白银会员需要五万两，就算最低的青铜会员，也需要是一万两。”

这时候房遗爱也反应过来了，顿时拼命的摇头。

“这不可能，河东道这边没有那么多的有钱人。”

听着房遗爱的话，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你能想到河东道，而不是单单一个恒州，我已经很欣慰了，不过，你就没想过虽然河东道没有那么多有钱人，但是大唐会没有吗？”

“这……”

看着哑口无言的房遗爱，郑子文立刻伸出了自己的右手，然后握成拳头。

“如今恒州的发展已经在我的掌握之中，已经开始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房俊，我要告诉你的是，也许十多年以后，这里的繁华会超过长安！”

房遗爱此时已经说不上话了，只是瞪着大眼睛听郑子文在那里说着。

“皇家书院的发展你也看得到，现在恒州境内已经没有私塾的生存空间了，而恒州附近的州郡也被挤压着，五年之后，这局面将扩大到整个河东道，我们恒州将成为整个河东道的文化中心。”

“大唐缺乏娱乐，我们的斯诺克能这么火就是证明，所有我才建造了赛马场，我把他们称为博彩业，这个行业会成为拉动我们恒州发展的一辆巨大的马车！”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双手拍在房遗爱的肩膀上，脸上满是兴奋。

“恒州成为整个河东道，乃至整个大唐的经济文化中心，只是时间问题，到时候大唐的顶级商人都会集中在这里，你想想看，我们马场那四千多个会员会卖不掉吗？”

这时候房遗爱的眼睛也亮了起来，嘴里咕哝着。

“三千个青铜会员，一个一万贯，一年就是三千万贯，一千个白银会员就是……”

郑子文笑吟吟的接上了口。

“不用算了，如果全部卖掉，一年就是一亿三千万贯！”

“嘶……”

房遗爱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而郑子文则笑了起来。

“当然，这只是理论上的算法，你别忘了除了这个之外，我们主要的收入还是客人赌马赚的钱，会员是一年只能卖一次，赌马的钱却是每天都有，只会比这个多。”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之后，房遗爱顿时又发愁起来。

“不过大哥，既然我们的赛马场这么赚钱，那别人也学着我们这样弄一个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凶狠：“开一个，砸一个，只有垄断才能赚钱，别忘了咱们背后可是站着当今的皇上，就算我们不出手，他也会出手的！”

房遗爱顿时又高兴了起来。

“对啊，咱们这个赛马场可是皇家赛马场，陛下他又不可能自己去开一个，所有还得指望着咱们呢！”

“你明白就好！”

郑子文一边点头，一边轻轻的拍了拍房遗爱的后背。

“咱们赚大钱的机会还在后面，所以该交上去的钱别舍不得，别做丢了西瓜捡芝麻的啥事。”

房遗爱顿时点了点头。

“大哥，我明白了，您歇着吧，我得再回去赛马场盯着，看看还有没有什么要处理的。”

“嗯，去吧！”

送走了房遗爱之后，卢敏这才走了出来，一脸惊讶的看着郑子文。

“老爷，那赛马场真能赚那么多钱？”

听到她的问题之后，郑子文顿时白了她一眼。

“这叫画饼充饥！就算十年之后能赚我说的十分之一我就烧高香了，不过我要不那么说，房二那家伙能勤勤恳恳的给我做事？我看啊，你和房二一样傻。”

郑子文说完就转身走了，留下卢敏一脸目瞪口呆的站在原地。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六章老李的决定

?

也许是不满郑子文说她傻，当天晚上卢敏就叫上了冬儿和秋儿两个丫头，在郑子文发出“我要打十个”的宣言之后，狠狠的“教训”他一顿。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于是郑子文第二天早上是扶墙走的。

“这帮小妖精，这哪是想要我的孩子啊？这是想要我的命啊！”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都忘了昨晚他自己嚣张劲儿了。

看着他一瘸一拐的样子，早上起来煮粥的冬儿似乎想起了什么，顿时羞红了脸，放下粥就跑了。

冬儿和秋儿都是属于那种外表刚强内心柔弱的女孩子，卢敏却恰恰，她属于那种外表柔柔弱弱，但关键时刻却相当放得开的那种。

出了厅堂就是名门贵妇，下了厨房就是贤妻良母，进了卧室……

“咳咳咳咳……”

似乎想到了什么儿童不宜的事，郑子文顿时咳了起来，正在旁边看着他吃的卢敏顿时微微一笑，然后从他手里接过勺子。

“相公，怎么这么不小心呢？来让妾身喂你吧，啊……”

“嗷！”

“啊……”

“嗷嗷！”

刚吃完了早餐，卢敏一双玉臂就环到了郑子文的脖子上，然后在郑子文耳边悠悠说道：“相公，吉祥如意两个丫头你打算怎么办？”

郑子文顿时一愣。

“什么怎么办？”

看着他这个样子，卢敏顿时叹了口气。

“相公，你把她们这么娶回来就这么放着，吉祥如意两个丫头如今已经是二八芳龄了，你若说不喜欢她们就放她们出去嫁人吧，别耽误人家。”

郑子文一眼，顿时就怒了。

“谁说我不要的，你也不想想，她们俩都是跟着郑丽琬一起和我拜了堂的，我要是放她们出去不就是休了她们了吗？你让她们出去怎么做人？这不是害了她们了吗？”

卢敏一听顿时笑了。

“老爷您别生气先听我说，您别以为妾身是妒妇，这事其实是这两个丫头来求妾身的，她们嫁来如今差不多也快一年了，老爷一直对她们不闻不问的，这不是急了吗？”

“谁说我不闻不问的？这两个丫头就是瞎着急！”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就笑了。

“她们年纪不是还小吗？我打算过两年等她们长成一些再说，等会你好好和她们说说，别整天想些有的没的。”

“是，相公！”

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然后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

“行了，你忙你的去吧，我出去走走，这段时间把我忙坏了。”

说着，就背着双手，迈着八字步一摇三摆的就出门了。

出门还没走几步，顿时就感觉自己踩到什么东西，软乎乎的，抬起脚一看，郑子文脸都青了。

“妈蛋，谁家的狗在我家大门口乱拉屎？”

话刚说完，就听到了一阵呼哧呼哧的声音，郑子文抬头一看，就发现冬儿牵着雪獒东赞跑过来了。

准确的说，是东赞拉着冬儿跑过来的。

东赞这家伙似乎是老远就看到了郑子文，所以看起来十分的兴奋，冬儿

被它拽着跑，额头都有了一层细汗。

跑过来之后，冬儿立刻就看到了地上那一堆已经被郑子文踩烂的狗屎，顿时捂住了小嘴。

“老爷，你的鞋……”

郑子文听一边从冬儿的手里接过狗链子，一边露出咬牙切齿的神情。

“老爷我都三令五申要爱护环境了，这群家伙还是这样肆无忌惮，不论是谁的狗，要是让老子逮住了，非让他主子当场吃下去不可！”

“……”

看着冬儿欲言又止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有些奇怪。

“冬儿，想说什么就说吧，不用藏着掖着。”

冬儿顿时低下了头，然后指了指正抱着郑子文的大腿猛摇尾巴的东赞。

“老爷，这堆狗屎是东赞拉的！”

“……”

看着冬儿一脸憋笑的神情，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挂不住了。

“还愣着干嘛？还不快把这堆狗屎弄走，小心老爷我罚你的钱！”

“……”

看着冬儿撅起的小嘴，郑子文顿时趾高气扬的牵着狗跑了，一直到溜达到了中午才不慌不忙的回到了府里。

刚回府就看到了一个老熟人——刘炳。

郑子文不用想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直接就向他伸出了手。

“圣旨给我吧！”

看着他的样子，刘炳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驸马爷，这该有的规矩还是要有的，还是我来宣旨吧！”

郑子文无所谓的耸了耸肩。

“行，你爱念就念吧。”

刘炳不也不在意，一板一眼的就念了起来。

老李的意思很简单，就是告诉郑子文，他老人家决定在长安举行一次“大唐杯”斯诺克台球大赛。

这事其实没什么，但偏偏圣旨的后面还专门说了让郑子文不要去，派几个有用的学生去就行了。

郑子文虽然知道上一次的试探肯定把老李气惨了，他不待见自己也是正常的，可不用说得这么直白吧？

什么叫“有用的学生”，整了半天老子就成没用的了？

这算什么？卸磨杀驴？呸呸呸，老子才不是驴！

你不想让我去，我还不乐意去呢！

谁稀罕！

不过，抛去这些不愉快的因素之外，也有几点值得高兴的。

老李这次让郑子文的学生去帮忙也不是白去的，朝廷嘛，就算是一个抬旗撑伞的都有职位，这次当然不例外。

或许在李世民看来，郑子文教出的学员也和郑子文一样，是可以为他赚白花花的银子的，所以也没有太吝啬。

根据圣旨上说的，他需要两个人去主持这个“大唐杯”的斯诺克台球大赛，职位就编进了匠作监，算是从七品的小官。

宣布完了圣旨之后，刘炳就打算走了，郑子文没让他白跑，吩咐冬儿把厨房里晾干的牛肉割上半斤，然后装袋子送给了刘炳。

现在刘炳也知道这个是牛肉了，这可是有钱都难买的东西，比银两珍贵多了，当下一脸笑意的就收了下来。

“谢谢驸马爷，以后您有什么吩咐知会老奴一声就行，那老奴就告辞了。”

“慢走！”

看着刘炳骑着马跑了，郑子文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刘炳这家伙看起来身手应该不错啊，那上马的动作比起老刀也差不了多少，嗯，以后态度对他好点。”

可能是受大唐尚武的影响，郑子文对练武之人态度比起对文官就要好得多。

等刘炳的身影完全消失在了远方，郑子文才让下人备马，然后前往文县的皇家书院。

郑子文到的时候，王有财和张富贵正在知道其他几个学员打斯诺克，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朝着他鞠躬行礼。

“师父！”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就凭你们叫的这声师父，就值得本座给你们谋一个好前程。”

看着众人惊疑的目光，郑子文顿时把圣旨拿了出来。

“瞧见没有，圣旨！”

话音刚落，顿时面前就跪了一地的人，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都干什么呢，这圣旨是给我的，都起来吧！”

他这么一说，众人才站了起来，王有财顿时小声问道：“师父，圣旨都说了什么啊？”

听到了王有财的话，郑子文顿时笑了。

“这也是今天师父来的目的，恭喜你们，你们中间有人要当官了！”

随着郑子文的话音落下，在场的十几个都瞪大了眼睛。

“啊？”

看着他们惊讶的样子，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

“皇上让我举荐两个斯诺克的能人给他，官职是匠作监的主簿，是从七品的官职，所以决定举荐王有财和张富贵。”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张富贵和王有财顿时激动的浑身都颤抖了起来，当即跪下就“咚咚咚”给郑子文磕了三个响头。

“谢师父！”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起来吧！”

等他们都站起来之后，郑子文又看了看其他学员，然后笑了起来。

“你们都是师父的得意弟子，师父也不偏袒，如果你们觉得谁的技术比他们俩强，也可以站出来和他们较量一下，赢了就进京城当官。”

大家互相看了看，都没有出来，而王有财和张富贵的头抬的更高了。

对于斯诺克这个领域，他们很自信。

当然，他们也有这个资格自信，如今就连郑子文也不敢说可以稳赢他们了。

看到没人站出来了，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好了，王有财和张富贵现在就回家准备一下吧，三天后到刺史府来，到时候会有人送你们进京。”

“是，师父！”

看着两人兴高采烈的离开了，郑子文这才对着剩下的人笑道：“好了，你们继续练习吧，打铁要靠本身硬，你们只有磨练好了自身的技艺，等下次机会来临的时候才能抓住。”

剩下的人顿时躬身应道：“是，师父！”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转身离开了，当他走出一大截的时候，都还能听到身后传来桌球相撞的“啪啪”声。

看来这次的事把这群家伙给刺激到了。

不过这也是好事，正所谓“知耻而后勇”，郑子文对于这样的态度，还是

保持支持的态度的。

自己来的目的也达到了，郑子文也不再耽搁，骑上马就返回恒州的刺史府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七章激动的家长们

?

郑子文回到刺史府的时候，冬儿他们早就准备好了热腾腾的饭菜和热水。

于是他当即就舒舒服服的洗了个热水澡，然后左拥右抱的开始享受自己的快乐晚餐。

吃完了饭之后当然就是回房歇息了，毕竟在这个落后的封建社会，也没有什么娱乐活动，也就是领着老婆滚床单有那么一点意思。

郑子文还不知道，在他滚床单的时候，恒州府东边的王氏车行和张氏布庄已经开始热闹起来。

两家人都是当地富商，不缺吃的不缺喝的，唯一却的就是一个身份了。

谁让这个时代商人没地位呢？

所以，当他们得知自己的儿子马上就要进京当官的时候，顿时惊呆了。

惊喜来得太突然了，一点准备都没有啊有木有？

不过就这样悄无声息的把儿子送走肯定不行，难得有这么好的一次机会，怎么能不好好显摆呢？

当下，两家人都做出了一个同样的举动——大宴宾客！

国人最讲究的就是一个吃。

有喜事了，当然要吃，不但要自己吃，还要呼朋唤友的叫大家一起来吃。

不吃不足以谢天下！

显然，张王两家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然后把自己认识的人全叫来了。

一下午的时间，两家的下人腿都快跑断了。

两家的宴席都弄得比较大，天还没黑大家就开始吃了，然后一直吃到了天黑。

天黑之后，点上灯继续吃，可劲吃，不够还有！

亏钱是小，面子是大！

两家这样做的结果，就是第二天几乎整个恒州城都知道这件事——张氏布庄的少爷和王氏车行的少爷当官了。

要知道，从古到今当官只有两个办法。

第一个就是举荐，这个办法只适用于豪门望族，而第二个办法是刚出现不久的，就是科举。

说起科举这个政策，其实算得上是隋炀帝杨广为数不多的功绩之一，寒门子弟有了当官的机会。

不过这两种办法和商人都没有什么关系。

当初郑子文让李世民同意让商人户籍的人参加科举，就已经让很多人震惊了。

而这一次，连科举都不用了，直接就把郑子文学院里的学生拿出来当官了。

这感觉就像后世的一个市长开了一个私人的培训班，然后就直接把培训班的学员拿到中央当干部了，而且还是个副处级的。

这是要吓死人啊！

别说恒州的商人们了，就连整个河东道的富商们，也都被刺激得不轻。

当初他们很多人都有一个想法，那就是郑子文开设的这个什么特别班没什么用，但没想到还真的有人混出头了。

斯诺克他们也知道的，在他们看来这只是一个颇为有趣的东西，却并没有放在心上，如今居然有人依靠这个当官了，而且还是从七品的官。

那可是从七品的官啊！

这时候他们并不觉得这是李世民这个当皇帝的脑子进水了，他们只是后悔自己的眼睛瞎了，居然没有看到这一步。

早知道来皇家学院跟着郑子文打斯诺克能当官，别说是一千两的学费

了，就是一万两的学费，也得送自己的儿子去上啊！

外面的人都这样想，而那些早早的就把自己儿子送进皇家学院的恒州富商们，当然更得意了。

瞧见没有，老子的眼光怎么样？

原本那些打算只让自己儿子在学院里待一年的富商们，也把这个想法抛到了脑后。

待一年怎么够？这多待一年就多一点机会，一千两银子算什么，能买到从七品的官么？

大家都是这样的想法，因此，当郑子文让人在恒州的各个县衙贴出下一年的招生计划时，整个河东道都沸腾了。

一大群的富商正扛着银子向皇家学院涌来，全都是报名郑子文亲自教授的特别班的。

现在外面都不管这个班叫特别班了，私下里大家都称呼这个班为“通天班”。

意思就是只要进了这个班，就等于登上了通往朝堂的通天之路，入朝为官那是指日可待！

当郑子文得知报名点快被挤爆的时候，他瞬间做出了决定。

涨价！

原本在学院就读的一百多名学员的学费不变，还是每年一千两，其他想进来的每年一万两。

价格涨了十倍！

郑子文这个涨价的举措，虽然把很多小商人都拦下了，但这并不能打消那些大富商们的热情。

但对于在整个河东道都有名的大富商们来说，一万两并不算什么。

一万两能买到从七品的官么？不能！

但是可以买到这个当官的机会！

虽然现在朝廷已经允许商人户籍的人进行科举了，但那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啊，哪是那么容易考进去的。

而且他们的儿子他们自己也知道，根本就是不是读书的料。

他们原本已经绝了这个心思了，但没想到现在郑子文又把这个机会送了过来。

这可是让他们光耀门楣的好机会！

要是他们再不抓住，一定会后悔死的！

对于他们这样豪爽的行为，郑子文很满意，因此还特别给出他们一个名额，让他们可以跟自己的儿子一起进皇家学院参观。

于是一大群贼有钱的“刘姥姥”进了“大观园”。

需要四套校服？买！

吃饭每顿一百文？没问题！

校舍紧缺，四人间一学期也需要一百两银子？先来三年的！

一路上，郑子文笑得嘴就没有停过。

当他带着这群家伙来到斯诺克的地方之后，看着眼前的一百多张斯诺克球桌，众人顿时惊呼起来。

“哇，这个就是斯诺克的学堂吗？太棒了！”

“以后我儿子也要在这里学习了，老夫真的太开心了！”

“希望他们可以早日学成归来，光耀门楣！”

“正是如此……”

在他们议论纷纷的时候，郑子文顿时拍了拍手，顿时十几个穿着黑色汉袍的学员就走了出来，然后朝着郑子文恭恭敬敬的行礼。

“师父！”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朝着旁边的土豪们点了点头。

“这些就是本座如今的弟子，他们已经在皇家学院完成了半年的学业，并取得很大的进步！”

郑子文这是使劲的夸，反正夸人不要钱，而被他夸的学员们也露出了一脸的得意。

“嘿嘿，师父夸我们了！”

看着他们小得意的样子，郑子文心下暗笑不已，表面却十分严肃。

“我们学院特别班开设了四个专业，分别是斯诺克台球、击剑之术、赛马，还有高尔夫球，这些我都会一一教授学员，以后学员们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来精修。”

说道这里，郑子文立刻用手指了指站在自己身边这群昂首挺胸的学员们。

“他们就是选择了斯诺克为自己以后精修的学员。”

这时候，一个大腹便便的中年男人小心的朝着郑子文问了起来。

“敢问刺史大人，这些专业学好了有什么好处啊？”

听到了他的问题之后，郑子文立刻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这位家长问得好，完全问到了点子上！”

被他这么一夸，后者的脸上顿时有了一些不好意思，不过更多的却是得意。

瞧见没有，刺史大人夸我了！

郑子文把他的表情收入眼底，然后微微一笑。

“你们可能认为只有斯诺克才能好前途，但我要告诉你们，这样的想法是错的，我们皇家学院不教没有用的专业，只要学得好，都很又前途！”

郑子文刚说道这里，人群中就传来一个声音。

“爹，上次就是皇家学院的学员打了我，还让我跪在街上唱征服！”

“……”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这群兔崽子，尽给我找麻烦！

心里暗骂不已，不过脸上却挂满了笑容。

“这位学员，如今你也成为了我们皇家学院的一名光荣的学员了，那些都是你的学长，你要对他们尊重，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就不要在提了。”

他都这样说了，人家难敢反驳？只好乖乖的低下了头。

“是！”

对于这样的结果，郑子文也感到很满意。

“你放心，如今你们也成了我的学生，我自然不会厚此薄彼，如果他们敢欺负你们，我一定会好好的收拾他们！”

这时，后面又传来一个弱弱的声音。

“那能让他们唱《征服》吗？”

郑子文顿时笑靥如花。

“当然能，只要是他们错了，不但可以让他们唱《征服》，还可以让他们唱《跑马的汉子》。”

“……”

太阳偏西的时候，土豪家长们心满意足的回去了，临走前还告诉自己的儿子，要好好的听刺史大人的话，否则回来就剥了他们的皮等等。

自始至终，郑子文都是面带温和的笑容，让他们感到如沐春风，对着郑子文又是一阵千恩万谢之后，才恋恋不舍的坐上了回家的马车离开恒州。

郑子文的笑容当然是真诚的，这些都是自己的大金主，态度能不好点能行么？

像王有财和张富贵家里送来的几千两感谢费，现在都已经不在郑子文的眼里了。

这些河东道各个州郡来的大富商们才是有钱的主！

这一次他一共新招了三百多名学员，单单他们每人一万两的学费就收了三百多万两！

“赚了这么多钱，到底该怎么花呢？”

郑子文陷入了踌躇。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八章私人卫队上

?

郑子文的钱又多起来了。复制网址访问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虽说现在整个皇家学院都依靠郑子文供养着，但相对于郑子文的捞钱速度，他们的消耗可以算得上是微乎其微。

皇家学院的消耗无非就是三块——教书先生的工资，学生的免费吃喝，还有教学用具。

如今书院中初级班的学员大约有两千多名，而中级班的童生大概才几百名，他们每天吃的饭菜大约是十贯钱左右。

一天十贯钱，一年也就是三千多贯钱，这对于一般人来说算是一笔巨款，但对于郑子文来说还真不算什么。

而皇家学院里请来的教书先生大约有五十多人，每个人一月的工资则是五六贯钱，一年下来教书先生的工资支出也就是三千贯钱左右。

而教学用具都是一样的，四书五经嘛，印刷的模版郑子文已经弄回来了，没有的也在让人刻着，这些属于一次性投入终身受用的。

至于那些纸张、笔墨什么的，一年下来能用掉一千贯的，就算是学生非常刻苦了，对于这样的情况郑子文高兴都来不及呢，又怎么会心疼？

至于其他杂七杂八的开支，包括奖金在内，一年也就几百贯钱。

也就是说，整个皇家学院一年的开支还不到一万贯，这些钱，还不够那些新招的特别班学员一年的学费呢！

郑子文虽然觉得没什么，但是他能以一人之力供养起整个大唐皇家学院，这在杜如晦看来，是非常了不起的。

之前杜如晦就给李世民写过了奏折，大概意思就是说整个大唐论吸金能力，没有人比得上郑子文，只要能把他掌握在手里，朝堂就不会缺钱。

当初李世民能对郑子文那么容忍，其实也有这个原因在里面。

老李是觉得他已经足够忍让了，但郑子文却觉得自己很委屈。

首先体现的就是千牛卫的这帮瘪犊子。

这帮瘪犊子，现在是越来越难使唤了，让帮抬个箱子都爱答不理的。

“妈蛋，今天你对老子爱答不理，明天老子让你高攀不起！”

对于千牛卫这样的不合作态度，郑子文感到很气愤，但也没办法，毕竟人家千牛卫是皇帝的禁卫军，现在这样子肯定是得到了老李的授意。

行，你的人不让我使唤，我还不能自己找人使唤么？

心怀不忿的郑子文立刻就回了刺史府，然后就让卢敏写了一份招聘告示出来，然后让人抄成几份拿到恒州的各个郡县去贴。

如今郑子文的大红纸告示已经出了名了，人称“财神告示”，每次一贴上，就会引来众人围观。

这一次也不例外，刚贴上，立刻就有大群人围了过来。

“刺史大人出告示啦！”

“谁识字，快给念念。”

“快快快，急死人啦！”

很快就有识字的人出来了，然后摇头晃脑的念了起来。

“为了恒州的繁荣和安定，经过恒州刺史郑子文大人的批准，恒州府将招收五百人的护卫队，要求身高超过七尺，年龄在十八岁至三十八岁，一经录用月薪十贯钱，管吃管住。”

郑子文的告示最大的特点就是通俗易懂，只要念出来大家都明白，于是听到的人都激动了。

俗话说“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郑子文这个告示一下就轰动了整个恒州。

大唐如今实行的是府兵制，属于兵农合一的制度。

平时不打战的时候，士兵就在家种田，打战的时候，大家就带上武器去折冲府报到，然后去打战。

打战时候国家管饭，不打战就回家吃自己。

如今郑子文居然说招收护卫队还发钱，而且每个月还是十贯钱这样的“巨款”，很多人都心动了。

告示刚念完，已经好几个人把锄头都扔了，然后就往刺史府跑。

没听到告示上说只要五百人么？整个恒州几万人，符合这个条件的少说也有几千人，要是去晚了没位置怎么办？

那可是十贯钱一个月！

他们心里都算了这么一笔账，一个月十贯，一年就是一百二十贯。

如果种地的话，想要赚这么多钱，得种二十年，傻子都知道该怎么选！

至于这个告示是否可信的问题已经被人给忽略了，因为在大家看来这事根本不用怀疑。

如今郑子文的“郑财神”的名气已经传得非常广了，恒州更是有将近十分之一的人在家里给他立了牌位，祈祷自己能发财。

“郑财神”会没钱？这不是扯淡嘛！

为了入选这个护卫队，恒州几个县的青壮年们那是连夜启程，披星戴月的就朝恒州府赶。

一些人到得早，天还没黑就到了，有些人则是半夜才到的，城门已经关了，只能在外面等。

天一亮，来开城门的卫兵看到城门外这么多人，还吓了一跳，以为是哪造反了，一问才知道这些都是来应征做恒州护卫队，这才放他们进来。

来得人确实有点多，大概有将近三四千人。

郑子文也没想到会来这么多人，没办法，只能进行一次选拔。

考虑到他们都是前一天才到的，就让他们在城里休息了一晚，等到第二天才让他们在城外集合。

郑子文定下的第一次选拔是跑步，规则很简单，从恒州府跑到文县的大唐皇家学院，郑子文会派人骑着马全程跟随，先跑完的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的选拔。

一听这个规则，所有的人脸色全变了，果然这个护卫队没那么好进，不过为了每个月十贯钱的工钱，拼了！

郑子文骑马从恒州府到文县，只需要小半个时辰就到了，但对于跑步的人来说，就不容易了。

恒州府到文县皇家书院的距离，大约在二十五到三十公里左右，只要身体不算太差的人，都是能跑完的，只不过快点慢点罢了。

郑子文想得没错，这些路程跑完不算难，但对于这些想入选护卫队的人来说，光跑完还没用，得跑在前面才行。

于是他们一个个都拼命了，然后郑子文震惊了。

“什么？最快的不到一个时辰，你有没有弄错？”

回来向郑子文回报的是老刀，现在赛马场那边已经不用他了，所有他又回到了刺史府。

此时他手里拿着一个小册子，一边递给郑子文一边说道：“人我都记下来了，按照老爷您的吩咐，凡是两个时辰之内跑到的，就记下来了，一共一千七八六十九人。”

郑子文的眼睛一下子就瞪圆了。

“还剩这么多？真的假的？”

听到了他的话，老刀立刻笑着点了点头。

“老爷，他们可是拼了命的，有差不多两层的人跑回来就昏死过去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不就是十贯钱么？用得着这么拼命么？”

老刀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用的着！”

看着老刀的样子，郑子文突然忍不住也笑了起来。

“说起来，老爷我有曾经又过为了几贯钱拼命的时候呢，哈哈！”

看着老刀疑惑的眼神，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你还别不信，我告诉你啊，那时候我刚到了清河县，就遇到了琬儿，嗯，就是你们三夫人，那时候我们还不认识，于是……”

接着，郑子文就把自己当初被郑丽琬骗了钱，然后身无分文向冬儿借钱，最后被半强迫的带进了清河崔府，成了一个小杂役的事告诉了老刀，听得老刀一愣一愣的。

最后，老刀的脸上都充满了崇拜。

“老爷，您如今贵为一周刺史，我以前还以为您是官家子弟，没想到却是寒门子弟，老刀我服了。”

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我算哪门子的官家子弟，我那个叔公可是为了三贯钱，就把我卖给崔府了，妈蛋，还不如一匹马！”

说完，自己就先忍不住笑了起来，老刀也是抿着嘴低下了头，整张脸都在抽搐，然后眼泪就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郑子文立刻就发现了，顿时叹了口气。

“老刀，我知道你有故事，不过这人啊，活着就不容易，以前的事该放就放下吧。”

听着他的话，老刀却摇了摇头，抬起头来的时候，脸上却是笑容满面的。

“老爷，我这是高兴的。”

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老刀，你这招哭着笑的技能相当吊啊？能教教我不？”

“……”

在郑子文的指示下，老刀离开了，他还得去准备一下第二天的考核，毕竟现在剩下的人还是有些多。

至于那些在长跑中被淘汰的，郑子文也没有亏待他们，每人发了一贯钱的路费就让他们回家了。

不过郑子文的这个举动，却让通过第一轮选拔的人更加激动了。

瞧瞧，失败的回家都还有一贯钱呢，要是能留下，以后还不爽歪歪？

想到这里，他们之前因为剧烈运动而有些疼痛的身子骨，现在似乎都轻松了一些。

在他们兴奋激动的心情中，终于迎来了第二天的考核——仰卧起坐和俯卧撑。

按照郑子文教授的动作，老刀当着他们的面做了一次，然后就告诉他们，第二轮的考核就是比这个。

一炷香的时间，做完了两百个俯卧撑和两百个仰卧起坐的就算合格，前提是动作必须标准。

郑子文给的一炷香的时间，差不多是半个小时的那种，按照他的想法，这么高的难度，这一千七百多人能剩下零头那七百人就算不错了。

但结果他再一次错了，剩下零头的七百多人是被淘汰的，合格的还有一千人左右。

郑子文顿时犯了愁。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八十九章私人卫队中

?

对于郑子文来说，这选出来的一千个人都是很不容易的，就连老刀都说这样人只要经过训练，只需要一个月，他就能带着他们去抢突厥人的羊。复制网址访问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郑子文当然不需要他们去抢突厥人的羊，他起初的打算只是想找上几百人给自己充充门面。

其实对于现在的郑子文来说，养五百人和养一千人的护卫队区别不大，不缺那点钱。

但他得考虑李世民的想法。

在皇帝的眼里，五百人和一千人的区别大了去了！

当初李世民打王世充的时候，依靠着一千个玄甲骑兵就玩了一次“一千破十万”的辉煌战绩。

虽说当时李世民是以骑兵对步兵，占了很大的优势，而且当时王世充的军队已经士气低落，属于乌合之众，但既然都打出了那么惊人的战绩，谁敢说一千人的军队少了？

不过，一想到那些从各个郡县赶来，拼了命的通过三次考核，就眼巴巴的指望着那每个月十贯钱的那帮家伙，郑子文有些狠不下心。

最后，他一咬牙，然后把卢敏叫了过来，让她给李世民写了一份奏折，说的就是这次他招人的事。

按照郑子文的说法，就是恒州有钱了，为了守护好恒州，同时也为了帮大唐多赚点钱，所以需要建立一个护卫队，人数在一千人左右。

这支护卫队不需要朝廷出一分钱，所有的开支都是他郑子文承担的，但是他担心不能带好这支队伍，所以请求老李派一个人下来帮他管。

郑子文当然不是害怕自己带不好队伍，他害怕的是李世民猜忌，所以就做出了这样一个表态。

奏折写好后就交给了千牛卫的士兵，让他们负责送到长安去。

这帮家伙现在虽然拽得二五八万的，但关系到老李的事，还是挺积极的，拿着郑子文的奏折就快马加鞭的上路了。

奏折三天之后就到了李世民的手里，看完了郑子文的奏折，李世民顿时气笑了。

“难道在你郑子文眼里，朕就是那种多疑到谁都不信任的人么？”

当下，李世民就在奏折上批了字，然后让人给郑子文送了回去。

当郑子文看到奏折上批的字也笑了起来。

照着老李的说法，你既然要自己出钱组建护卫队，那就组建吧，不过得你自己管，朝廷没有闲人派给你。

另外李世民还十分严肃的告诫了郑子文，他将在一个月后的某一天来视察大唐皇家学院，到时候他会亲自看看这个护卫队。

如果这些护卫队入了他的眼，到时候就给郑子文一个名正言顺的编制，如果都是些乌合之众，就让郑子文把这个队伍解散，然后他这个“乌合之众”的头头就得挨板子。

看完了李世民的批字，郑子文就知道可能是自己哪里把老李给得罪了，他这是准备给自己上眼药了。

这事的关键之处，郑子文很快就想明白了。

护卫队入不入得了李世民的眼，到底是精锐还是土鸡瓦狗，还不是得他老李自己说得算么？

就算郑子文觉得自己的队伍各种狂拽酷炫吊炸天，但他老李说一个“不行”，就是真的说不行就不行！

行也不行！

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他无话可说了。

郑子文琢磨过，按照老李的喜好，这货是喜欢骑兵的，所以他得从骑兵着手。

毕竟一千人的步兵再怎么弄，也弄不成一千个骑兵那么大的威势来。

想到了骑兵，郑子文就想到了老刀，当即就把老刀给叫来了，然后就把

这事给他说了，老刀自然是一口就答应了下来。

老刀可是骑兵出身的，而且还是一个将领，虽说官职不大，本事多多少少还是有的。

他当即就向郑子文下了军令状。

“一个月保证给他练出点样子，就算达不到精锐的实力，也能达到精锐的外表。”

这就是俗称的“花花枕头草包心”。

不过一个月的时间也只能这样了，反正老李也不可能真的派人和郑子文的护卫队打一场，徒有其表就徒有其表吧。

郑子文正和老刀讨论着，忽然又想到什么，连忙问道：“老刀，云州那边有没有白马？”

老刀一愣，然后还是点了点头。

“有是有，不过数量不多。”

郑子文又连忙追问道：“那有没有一千匹？”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问题，老刀也知道他的打算了，很干脆的就点了点头。

云州的马都是从突厥那边弄来的，当然是什么颜色都有，其中棕色的最多，黑色的次之，白色的最少。

不过这个“最少”也是相对而言的，突厥的马匹都是以百万做单位的，最好的他们都留下了，差一些的自然都卖到了大唐来。

这和后世国家之间的武器交易差不多，总不可能把自己最先进的武器卖给别人。

不过对于这个好坏的标准，郑子文和他们的想法却不一样。

郑子文是优先考虑马的爆发力，然后才考虑马的耐力，所以在郑子文看来，自己买的马就是最好的马。

对于他的决定，老刀自然是不会反驳的，在郑子文的命令下，他再次踏上了前往云州买马的征途。

如今老刀在云州的牛马集市也算是名人了，第一次他来买了六百多头牛的时候，就被人津津乐道了，后来更是一口气买了一百多匹马，震惊了很多牛马商人。

这两次一加起来，就差不多上万贯了，大家都猜测他的身后有一个大财主，看到他来了都连忙上来和他套近乎。

“哟，这不是刀爷么？我这有刚从突厥那弄来的牛，一头两贯零五百文钱，刀爷有没有兴趣？”

“刀爷，别理他，我的牛好，一口价两贯钱，还有几十头小的算是给刀爷的添头。”

“你……”

看着两个卖牛的都快动手互掐了，老刀才轻轻的摆了摆手。

“我买马，你们有么？”

两人顿时不吭声了，这时候旁边一个编着麻花辫子的大胡子哈哈大笑的就走了过来，直接给了老刀一个拥抱。

“我的朋友，我的马都是突厥最好的战马，都是老相识了，二十贯一匹怎么样？”

老刀没有接话，只是问了一句。

“我要白马！”

听到这话，顿时一愣，眼里闪过一丝失望之色，但很快又笑了。

“好说，我的朋友，你想要几匹？”

老刀顿时笑了。

“摸扎，我要的数量可大呢，你有几匹？”

看着老刀的笑容，摸扎顿时愣住了。

整个云州马市的人都知道，他摸扎可是这边最大的马商，从来都是他问人家要多少，现在被人问自己有多少还是第一次。

“呃……白马的话，是要纯白的，还是有些杂色也行的？”

老刀想了想，觉得郑子文应该是要纯白的，所以开口道：“纯白的你有多少？”

摸扎一听，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纯白的我有一百多匹呢，如果你全都要，算你三十五贯一匹怎么样？”

老刀一听，立刻摇了摇头。

“不够！”

摸扎顿时急了。

“老刀，我的朋友，你知道的，白马太少了，价格……”

没等他说完，老刀就摆了摆手。

“我不是钱，我说马。”

摸扎准备辩解的话顿时嘎然而止，过了半晌，才眨了眨眼睛。

“白马不够？”

老刀点了点头。

“不够，我家主人要一千匹，你没有，我找别人！”

说完，老刀转身就要走，摸扎连忙伸手拉住了他，脸色都有些着急起来。

“我的朋友，云州再也没有比我更大的马商了，这样，你给我两天……不，给我一天的时间，我一定给你弄来一千匹纯白的马，不过这价钱。”

老刀立刻伸出了一个巴掌。

“五十贯一匹！”

“好！”

摸扎顿时伸手和老刀的手掌“啪”的击了一下掌。

“一言为定。”

老刀也点了点头。

“一言为定。”

摸扎这么激动是有原因的，虽然他是云州最大的马商，但他卖的却不是一般家庭用的驽马，而是战马！

战马这东西贵得很，可不是谁都能买得起的，而且像老刀这样的豪爽的客人，下次再遇到，也不知道得等到什么时候了，所以他可不敢放过。

就像这一次，他居然愿意花一般战马的双倍价格来买纯白色的战马，难道他不知道那种白马在晚上更显眼么？

这些愚蠢的大唐富人！

摸扎是突厥人，其实很多人都知道，但大家却不知道他效忠的主人其实是突利。

突利是突厥的小可汗，是颉利可汗的亲侄子，正因为有了这层身份，他才能挤掉其他的突厥人，把自己的牛羊战马销售到大唐来。

云州等于是突利的钱袋子，所以突利很在乎这里。

为了这里，他甚至不惜和其他几个想要派兵劫掠的突厥将领翻脸，还和颉利可汗闹得很不愉快。

不过在他看来，这都是值得的，他和那些只知道抢的突厥人不一样，他觉得抢只能抢一次，而且还抢不了多少，倒不如派人和大唐人做生意，比抢快多了。

比如这一次，当摸扎回来告诉他有个大唐人需要一千匹纯白的战马，并且愿意以每一匹五十贯钱的价格购买的时候，突利差点笑疯了。

五万贯钱，那可是他以往两三年才有的收入，有了这么多钱，他的部落几年都不会缺茶盐了！

兴许，还可以从狡猾的大唐人那里弄一些好酒来尝尝？

想到这里，他莫名的有些小激动了，当即就让摸扎去他的牧场弄上一千匹白马过去，也不需要挑选了，好早点把钱弄到手。

在他看来，这次他赚到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章私人卫队下

?

在突利的命令下，几十个骑兵和摸扎一起赶着马去了云州。

托他们的福，老刀第二天很早就收到了这一千匹白马，所以老刀很满意。

“摸扎，这次的马货色相当不错，我很满意！”

老刀看得出来，这次摸扎拿来的马看起来很壮硕，比他以往在云州贩卖的质量要好很多。

听到他的夸奖摸扎也很高兴。

“那是当然了，我们是朋友嘛！”

老刀才不相信他的鬼话，也不和他墨迹，直接搬出一个大箱子来。

“啪！”

箱子打开了，在阳光的照射下，金灿灿的，十分动人，摸扎瞬间动容。

“这是……黄金？”

老刀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路上不方便，而且我知道云州这边的人都比较喜欢这个。”

摸扎的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

“喜欢……喜欢……”

同等价值下，大唐百姓普遍喜欢铜钱，而商人则喜欢白银。

所以黄金其实在大唐基本都不怎么流通，它一般都是作为一种商品而存在的，而不是货币。

在郑子文看来，物尽其用才是好的，所以他才让老刀去边关都用黄金交易。

等突厥被打败的时候，也方便大唐的将士们把钱带走。

郑子文觉得自己挺为突厥人着想的，也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感谢自己。

买到马之后，老刀花了几贯钱雇佣了几个人，然后赶着马就回恒州了。

赶马需要的时间和赶牛可不一样，效率那可是快了不止一倍，只用了两天的功夫，老刀就赶着一千多匹马回到了恒州。

看到马之后，郑子文顿时高兴坏了，摸摸这匹，又摸摸那匹，要不是老刀盯得紧，他差点还被马给踹了。

“突厥马性子野，老爷您小心点！”

说了之后，老刀还是觉得不放心，直接从马群里牵出一匹脖子上拴着红绳的白马。

“爷，这是我在路上的时候帮您挑的，您看这个匹马光个头就比一般的马高出半个头，鬃毛顺滑，而且您看它的牙齿，才六岁呢，这匹马可是好马，拿到长安三百贯也有人买。”

“那你买了多少？”

“五十贯！”

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

“你个奸商！”

说着，就从他手里把那匹脖子上拴着红绳的白马接了过来，然后用自己的脸温柔的在那张马脸上摩挲着。

“这么好的马，怎么也得一千贯，对不对宝贝儿，以后你就叫小白龙好不好？”

似乎对这个名字很满意，白马瞬间打了一个响鼻，喷了郑子文一脸的鼻涕。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下来。

“我改变注意了，你以后不叫小白龙，改叫鼻涕虫！”

“……”

虽然被喷了一脸的马鼻涕有些不爽，但得了一匹好马郑子文还是很开心的。

“宝马配英雄嘛，以后我也是英雄了！”

“……”

对于他的这个说法，老刀不置可否。

不过郑子文可不管那么多，当即就让人送来了马鞍子和缰绳给马套上，然后高高兴兴的骑着马跑了，留下一脸木然的老刀。

本来他是打算问郑子文这些马怎么安排的，但现在还是算了吧。

他知道这些马是为护卫队准备的，当即就把马送到了文县那边，然后开始传授护卫队的成员怎么骑马。

老刀教的用心，护卫队的人也学得认真，几天功夫就骑得有模有样了。

知道这些战马来之不易，护卫队的成员们也对自己的战马十分爱惜，这让老刀很满意。

一个不爱护自己战马的骑兵，不是一个好骑兵！

说到爱护战马，老刀忽然想起郑子文，脸上闪过了一丝古怪。

他还记得，第二天他去郑子文的府上向他汇报护卫队情况的时候，郑子文正在给他的马“穿鞋子”。

想到当时刺史府十几个人按着马“穿鞋子”，那马叫得跟杀猪似的，老刀就觉得这个世道变了。

什么时候连马都要穿鞋子了？你们这么对待马，马它乐意么？

对于老刀来说，给马“穿鞋子”这种事简直无法想象。

其实对于大唐的人不给马钉马掌这种事，郑子文也觉得无法想象。

现在他总算知道，为什么大唐的骑兵队伍老是组建不起来，而且为什么战马贵得离谱了。

原因就是没有马掌！

妈蛋，这可是战马，用几次就扔你们也不嫌浪费？

好好的一匹战马，养了几年终于可以骑了，这是多么高兴的一件事，结果马才跑了两年，蹄子裂了——战马废了。

或者踩到碎石头，蹄子裂了——战马废了。

或者因为某种意外导致战马蹄子裂了——战马废了。

总之，在所有人的观念里，战马的蹄子一裂就是废了，难道你们就不会给它钉个马掌吗？

活该你们这些大唐的瘪犊子骑不起马！

郑子文立刻找来了十几个铁匠，手把手的教给了他们什么叫做马掌，然后告示她们该怎么钉马掌。

把自己的“鼻涕虫”的马掌钉好之后，郑子文立刻让他们赶紧再打造一千副马掌出来，到时候好给他那新买的马钉上马掌。

他可不希望自己的战马因为马蹄问题受到损失。

解决了战马的问题之后，剩下就是服装问题了。

正所谓人靠衣装马靠鞍，狗配铃铛跑得欢，这句话充分证明了外在事物的重要性，所以郑子文当天就去折冲府借了一套铠甲回来。

这套铠甲的名字叫做“宝相麒麟明光铠”，属于大唐将领的服装。

那是要防御有防御，要卖相有卖相，穿上之后精神抖擞，看起来人都不一样了！

唯一的缺点就是造价高昂，一副就得一百多贯钱，所以一般只有将领才穿得起这个。

不过这对于郑子文来说完全不是事，直接二十万两抬到了折冲府。

先给爷来一千件，不够下次爷再来买。

老子有钱，就是这么任性！

不过，宝相麒麟明光铠这东西算得上是稀罕物，就算是折冲府也没有几

件，他们立刻就报给了当地的都督。

当地的都督听说是郑子文要的，而且已经给了钱了，二话不说立马就让下面的工匠赶制，力争在一个月以后能顺利交货。

既然有了马和铠甲都有了，武器怎么可以没有？

郑子文最喜欢的就是三国的白马银枪赵子龙了，所以这些护卫队的武器必须得是枪。

而且还得镀了银以后亮闪闪的那种！

这下子，恒州周边包括太原府的铁匠都开始忙了起来，一时间，生铁的价格硬生生的被郑子文给托着涨了五倍不止。

老子有钱，就是这么任性！

于是，郑子文的护卫队才刚刚组建起来，就连京城的李世民都知道了。

恒州的郑子文组建了一支骑兵护卫队，他们个个骑白马，穿的宝相麒麟明光铠，就连武器都是白色镀银的长枪。

知道了这事，李世民的脸都黑了。

你郑子文这哪是练兵啊？这明明就是在炫富啊！

妈蛋，一千人的骑兵队都花了差不多上百万两白银了，这么多钱，都够老子组建一个装备不赖的轻骑兵军团了。

老李觉得很憋屈，然后就把兵部尚书叫来臭骂了一顿，然后让他赶紧滚去给自己买战马，他也要弄骑兵。

随着李世民的命令下达，兵部也开调派人手准备组建骑兵事宜。

李世民当然不会去买突厥人的次等马，他用的马大多是来自陇右的马，也就是后来被称为“哈萨克马”的名马，另外就是产自黄河上游的“河曲马”。

这两种马都是产在大唐境内的，虽然数量不如突厥的多，但在品质方面却毫不逊色突厥的战马。

兵部忙着准备战马和训练骑兵，而工部则忙着制造神臂弩和骑兵铠甲，户部当然没有闲着，调派钱粮就是他们的事了。

在他们忙成狗的时候，李世民却叫上了房玄龄和长孙无忌，三人在几百人个千牛卫的护送下，前往恒州了。

天子出巡是大事，不过现在大唐穷，李世民也不敢太过铺张，毕竟杨广的例子就在前面，三次出巡弄得民怨滔天，全国的百姓都在造反。

李世民也不想这样，所以他决定悄悄的去，既不惊动别人，也保证了自己的安全。

所以，直到李世民离开长安的第四天，大家才知道皇帝跑到恒州去了，朝堂顿时哗然。

不过李世民也管不到了，他现在已经到了恒州的文县，站在大唐皇家学院门口的雕像面前，热泪盈眶。

他情不自禁的念出了雕像下面的那一行字。

“向伟大的领袖李世民致敬：吾皇万岁万万岁！”

念完之后，李世民微微闭上双眼，然后点了点头。

“子文深得朕心，好，好，好啊！”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对视了一眼，都低下头偷偷的笑。

郑子文这小子这个马屁是拍到李世民的心坎上了。

李世民这家伙其实就和杨广一样，都是好大喜功的家伙，现在看到这个雕像都把他捧到天上去了，能不高兴吗？

不过当李世民看到他雕像后面的那个写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石碑时，顿时哼了一声，然后头也不回的朝前走了。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再次对视了一眼，然后苦笑着摇了摇头。

李世民这次是直接到皇家学院的，并没有到恒州府，所以郑子文并不知道他来了。

直到李世民把皇家学院都参观完了，来到刺史府的时候，郑子文才知道。

因为此时李世民已经站在他的面前了。

“哈哈，子文，朕来了，朕猜想你一定很惊喜吧？”

惊喜个毛，惊吓到是真的！

你个皇帝不好好待在皇宫里，到处乱跑是什么鬼？万一被人行刺了，还要连累老子！

不过这句话郑子文是不敢说的，他现在要做的就是恭恭敬敬的给老李行礼。

“微臣叩见陛下！”

“爱卿平身，不要喧哗！”

“谢陛下！”

做了几次，也算熟练了，郑子文站起来之后，立刻很狗腿的过来搀着李世民的手。

“陛下还没吃饭吧，微臣这就让人准备。”

说完，就转身冲着院里喊了起来。

“冬儿，秋儿，快快准备老爷我最爱吃的大餐，老爷我要招待贵客！”

李世民既然让他不要喧哗，就是说他不想表露身份，郑子文当然明白。

郑子文身边的人之中，见过李世民的其实只有曹二狗和郑丽琬。

但这两个人一个在文县守着郑子文的作坊，另一个在京城卖蝗虫粉，所以现在刺史府里就只有郑子文认识李世民。

卢敏出来之后先是给长孙无忌和房玄龄见了礼，在她看来，郑子文说的贵客应该是这两人。

给两人行完礼之后，卢敏才看着李世民。

“这位是？”

长孙无忌和房玄龄都没说话，李世民也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干咳了两声。

“咳咳，这位是相公我家中的长辈，你叫二叔即可。”

卢敏顿时朝着李世民乖巧的低了头。

“二叔。”

李世民顿时别有深意的看了郑子文一眼，然后才答应道：“嗯！”

说着，就把腰间的一块玉佩摘了下来，然后递给卢敏。

“二叔来得匆忙，没有带什么礼物，这个小玩意你就收下吧！”

卢敏连忙看向郑子文，发现后者朝着她眨了眨眼睛，她立刻朝着李世民福了一福。

“谢二叔。”

说完之后，就把玉佩接了过来，然后退到一边，郑子文这才招呼大家入座吃饭。

吃完了之后，郑子文才低压了声音道：“陛下，刘炳怎么没来？”

李世民一听，却笑了起来。

“他必须呆在京城，否则朕可不放心呢。”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果断的没有再继续问，有些东西知道的多了，也不是什么好事。

晚上李世民就住在了刺史府，他住到其他地方郑子文还真不放心。

第二天的时候，李世民就提出要看一看郑子文的护卫队了，郑子文早有准备，不慌不忙的带着李世民去了护卫队的营地。

这个营地也是郑子文让人新建的，为了尽快建成，动用了超过一千人的青壮劳力，仅仅一个月的时间，就耗费了郑子文进十万贯的银两。

营地分别两部分，一边是养马的，而另一边则是住人，至于训练的地方，则在营地的外面进行。

此时正值上午，正是护卫队训练的时候，郑子文他们刚到，就听到了一阵隆隆的马蹄声。

李世民的脸一下子严肃了起来。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一章李世民的震撼

?

来到恒州之后，李世民感觉到了很大的触动，而当他来到恒州的文县之后，这个触动变得更大了。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李世民依稀还记得，当初他们李家从太原起兵的时候就来到过这里，他回想了一下，距离上一次他来到这里，已经过去了差不多十年的时间。

因为这里的土地实在太贫瘠了，当初这里可是非常贫穷的，如今这里的土地依然贫瘠，但却开始有了繁荣的趋势。

皇家书院里数千人的朗朗读书声，还有皇家赛马场万人高呼的喧闹声，似乎现在都还回响在他的耳边。

相信不出十年，这里一定会成为一个大城，而这里的繁华景象会超出自己的想象吧？

想到这里，李世民又看了一眼旁边正骑在马上打哈欠的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这个家伙，真是不简单呢！

这时候郑子文也看到了李世民在看他，立刻咧开了嘴，露出白森森的牙齿，回应了李世民一个灿烂的笑容。

怎么样，有没有感受到俺温暖的笑容？

显然，李世民没有感受到，所以他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后者顿时干咳了两声，然后扭过了头去。

在郑子文的引导下，李世民来到了文县中心的护卫队营地，然后就听到了一阵轰隆隆的马蹄声，大地都开始震颤起来。

几人抬起头朝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去，立刻就发现了远处那些骑兵的身影。

一千匹白马组成的骑兵队伍就像一朵从天边飘来的云朵，加上护卫队身上的铠甲也被镀了一层银，在阳光的照射下，看起来亮闪闪的。

看到这一幕，李世民顿时张大了嘴。

此刻他心里出现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把这群家伙都干掉，然后抢走他们的装备。

等这个念头从脑海种闪过之后，他才想起这就是郑子文的护卫队。

这哪是什么护卫队啊？直接改名叫财主队好了！

看着李世民震惊的目光，郑子文顿时朝着他微微一笑。

“嘿嘿，陛下，您看我这护卫队怎么样？帅吧？”

说着，还朝李世民挑了挑眉毛，一脸的挑逗。

老李的脸顿时黑了。

“哼！”

哼了一声之后就没有后续了，看起来他打算继续观察。

带领着骑兵的是正是老刀，看到郑子文之后，立刻就骑着马来到了他的身边，然后翻身下马，单膝跪地。

“小人参加老爷！”

郑子文笑着点了点头。

“起来吧，该是你们表现的时候了。”

老刀一听，顿时面色一动，然后站了起来。

“是！”

说完，又上了马，然后带着一挥手，带着队伍朝着营地东边去了。

这时候郑子文才冲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请随我来，驾！”

说完，便一抖缰绳，座下的马也朝着营东边的方向奔跑起来，李世民皱了皱眉也跟了过去。

营地东边是一片开阔的地域，这是老刀亲自选择骑兵冲刺训练的地方，

郑子文和李世民他们来到的时候，护卫队已经排成了一个三角形的阵型。

这是典型的突击阵型。

郑子文带着李世民来到这里之后，距离场地还有一百多米的时候，就停了下来。

“陛下，咱们就这里看吧。”

李世民皱了皱眉，但还是点了点头。

这时候郑子文立刻从怀里拿出一支红色的小旗子，然后用力向下一挥！

当他的旗子挥下去之后，前方的老刀顿时高呼起来。

“出！”

瞬间，护卫队的战马开始向前突进，仅仅几个呼吸间，就完成了起步到冲刺的过程，顿时让李世民惊讶了一下。

一千个骑兵组成的队伍虽然不算多，但也不少了，这么多人却可以在几个呼吸间就完成起步到冲刺的过程，单论机动性来说，算得上是精锐了。

不过对于一支骑兵来说，光是机动性强可不行，至少也得有一些战斗力，这样在牵制敌人方面也能起到一些作用。

不知不觉之间，李世民已经用战场上的眼光开始衡量把这个护卫队了。

他紧紧的盯着眼前护卫队，发现他们已经进入完全的冲刺状态了，于是他不经像前看去，顿时一惊。

他发现在正前方站着密密麻麻的人！

不对！

李世民很快又反应过来那边不可能是人，他稍微一想就明白了，那应该是把盔甲用什么东西支撑起来了。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

“不就是用疾驰的骑兵去碾压这些假人么？”

李世民的笑容还没有落下，忽然一阵排山倒海的声音传进了他的耳里。

“义之所至，生死相随！苍天可鉴，白马为证！”

听到这句话，李世民顿时愣了，这话似乎在哪听过啊，只是一下子怎么也想不起来了。

似乎看出了李世民的疑惑，房玄龄立刻凑了上来。

“陛下，是出自魏晋公孙瓒的《白马义从》。”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哦，对对对！我想起来，就是这个”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

人家不对你就想不起来，人家一说你就想起来，不知道就不知道呗，装什么大尾巴狼？

很不巧，他这个鄙视的眼神被李世民逮了个正着，后者立刻一巴掌就上去了。

“啪！”

正中郑子文的后脑勺。

“竖子，你那是什么眼神？”

“……”

这时候说什么就错什么，还不如什么都不说，幸亏李世民的注意力很快又被远处的护卫队给吸引过去了。

“准备！”

护卫队中老刀一马当先，瞬间踩着马镫站了起来，而后面的护卫队也跟着站了起来，然后瞬间身子开始往后仰。

李世民顿时眨了眨眼睛。

他们这是要干嘛？

答案很快就揭晓了，护卫队的骑兵站起来并把身上往后仰，并不是他们

闲的无聊，而是为了抽出别在马鞍后面的投枪！

投枪其实出现得很早，但似乎不受重视，所以大唐却没有把它列为骑兵的制式装备。

但郑子文却觉得这东西好。

它最大的好处就是方便训练，容易掌握，就算是初学者，几天就能掌握这个武器。

投枪这东西，说白了不就是拿起来再扔出去么？

就连郑子文这样不经常锻炼的人都能玩得转，更别说护卫队这样每天训练的人了。

护卫队的骑兵都踩着马镫站了起来，然后身子后仰取出了马鞍后面的投枪，然后借助马的冲力，一下将手中的投枪向前扔了出去。

上千支投枪如同雨点一样落下，瞬间将前方的那些穿着铠甲的稻草人击穿，并直接钉在地上。

李世民顿时震惊了，他似乎看到了数以百计的突厥士兵被这些投枪命中，并钉在地上哀嚎！

“这……这是何种何种武器，竟然如此凶残？”

说出这话的是房玄龄，作为一个现象级的文人，他看待事物自然有些属于这个时代的特征，有些迂腐的慈悲。

房玄龄的话音刚落，长孙无忌也的点了点头。

“没错，这个东西很霸道。”

和房玄龄不一样，长孙无忌的话里面透着一股欣赏，毕竟“霸道”一词，并不都是贬义的。

而李世民的表情则带着一股激动。

“这是专门用来投掷的矛？”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陛下英明，其实我更喜欢叫它投枪，威力比一般的弓箭要大一些，而且

整支投枪都是铁质的，扔出去之后收回来还能再用。”

李世民立刻补充了一句。

“而且和适合骑兵在冲锋的时候使用！”

常年打战的他，立刻就在脑海中浮现了一个场景。

两支骑兵在相互进行冲锋的时候，另一支骑兵却扔出了投枪，然后在对方人仰马翻的时候掩杀过去。

胜负基本就揭晓了。

李世民已经下了决心，等他回去之后，立刻就让工部制造一批投枪出来武装他的骑兵。

突厥骑兵不是喜欢穿皮甲吗？到时候看老子不把你们扎个透心凉！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心情就开始好了起来，脸上也有了笑容。

“你是怎么想到这个东西的？”

郑子文一听，顿时得意的点了点头。

“其实我听说代州那边有些獐子还有野猪什么的，我就琢磨着什么时候去弄点回来吃吃……”

“……”

妈蛋，整了半天你弄出这么大杀器，就是为了猎野猪和獐子么？

真是明珠暗投啊！

当即，李世民黑着脸不再搭理他，直接转过了头去。

此时不远处的骑兵队伍的进攻已经到了尾声，只见他们都低下了身子，左手抓紧了马的缰绳，右手则握紧了长枪，再用把枪身夹到右臂下面。

看到他们的动作，李世民满意的点了点头。

骑兵之所以比步兵厉害，并不单单是因为骑兵居高临下，最主要的原因还是骑兵可以借助马力。

就像现在护卫队做的这样，他们只需要把手里的长枪握紧对准敌人就行了，战马的冲力会很轻易的带着长枪贯穿敌人。

这才是骑兵的攻击方式！

郑子文的护卫队现在做的也是这样，他们手中的长枪很轻松的就贯穿了那些披着铠甲的稻草人，最前排的骑士手里长枪上至少都穿了两个以上的稻草人。

看到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甚是勇猛啊，哈哈哈哈，陛下你说是不是？”

等他转过头来，才发现旁边李世民等人朝他露出一脸的鄙夷。

郑子文的笑容顿时嘎然而止。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二章再次封赏

?

郑子文是发自内心的认为自己的护卫队很勇猛。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他是生在和平年代的人，到了大唐之后，也是处于平和安定的环境中，战争对于他来说，实在太远了。

所以，当他看到一千个骑兵摧枯拉朽的碾压过去的时候，虽然知道对方只是一些没有生命的稻草人，也足够他兴奋了。

不过李世民他们却不一样，就算是房玄龄和长孙无忌这样的文臣，也是见过战争的人，碾压假人这种玩意，他们是从心底里看不上的。

这是经历所带来的差距，所以郑子文受鄙视再正常不过了，就像他经常用鄙夷的口气说别人是“大唐土包子”一样。

所以说，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而李世民的口气则显得更加嚣张。

“像你手下的这群乌合之众，朕只需要派出五百神臂弩兵，顷刻之间便叫他们灰飞烟灭。”

郑子文顿时面无表情的看着他。

李世民看着郑子文的表情，正要发怒，忽然想起神臂弩似乎还是对方弄出来的，顿时有些讪讪。

“这个……朕说的也没错……”

他一边说一边就给长孙无忌使了个眼色，长孙无忌一看顿时明白了，这是皇帝尴尬了，让他想办法给找个台阶下呢！

对于这种事，长孙无忌也算轻车驾熟。

“陛下，您快看，他们过来了。”

“哦？朕看看，嗯，果然是一支精锐，不错！”

郑子文顿时撇了撇嘴，刚才还说是乌合之众的，现在就成精锐了，这皇帝翻脸果然比翻书还快。

还有长孙无忌这个老狐狸，岔开话题的办法也太生硬了吧？你这样说和那种说“看，有灰机”的人有什么不同？

一点创新能力都没有！

正当郑子文腹诽不已的时候，老刀带着这群护卫队就过来了，离着郑子文他们还有几十米的时候，他们就从马上挑了下来，然后牵着马走了过来。

“见过老爷！”

听到他们对郑子文的称呼，李世民顿时想起这群人是郑子文的私兵，心里顿时有些不爽起来。

不过郑子文之前就和他打过招呼了，他也同意了，作为一个皇帝总不能老是出尔反尔。

而且李世民也觉得对于现在的他来说，就连突厥的几十万骑兵都不放在他的眼里了，郑子文这支只是看起来漂亮的骑兵更不算什么。

而且真到了打战的时候，这支骑兵兴许还有点用处，还不用花朝廷的钱养。

这样一想，老李顿时就觉得心里舒服多了。

“哒哒哒！”

就在这时，李世民听到了一阵清脆的声音，他抬头一看，顿时发现了声音的来源。

原来是郑子文的那些护卫队的战马踩到石头发出的声音。

等等！石头？

李世民顿时意识到了一个问题，他们现在站着的地方虽然平坦，但却有很多的碎石头，这样的地方可不是战马应该来的。

应为战马本来体重就重，加上还托着一个骑兵，一旦在碎石地奔跑，很容易就弄伤蹄子，进而造成战马的损耗。

不过看郑子文这一千多匹战马精神头十足的，这么看也不像是受伤的样

子。

而且刚才马蹄踩在石头上的时候，李世民还很敏锐的发现，那几匹白马踩下去的时候，似乎还把几个薄一些的石头直接踩碎了。

什么时候马蹄都可以直接把石头踩碎了？

这时候李世民才仔细的观察起了这些战马的蹄子，这一看之下，顿时发现了不对。

那些马的蹄子上似乎装了什么东西？

李世民立刻就把目光转向了郑子文。

“子文，你的马蹄子上是什么东西？”

郑子文一听，顿时笑了，然后翻身就下了马。

“陛下，这是我发明的马蹄铁，有了这个，就像给马穿了鞋子，它们就算走在石头地上也不怕啦！”

说着，还轻轻的摸索着自己爱马的那张大长脸，露出一脸的柔情。

“自从钉了马蹄铁，就再也不用担心我的马受伤了呢！”

“……”

李世民的脸抽搐了两下，他决定不再理会郑子文，而是选择直接下马，准备亲自看一下马蹄子上究竟是什么玩意。

而当他看到郑子文那匹马脚下的马蹄铁的时候，脸立刻就黑了。

你大爷的，马蹄子上都钉一片金子上去，你丫不炫富能死吗？

没错，郑子文的爱马踩着的马蹄铁是黄金打造的！

这种事也就是郑子文才干得出来，而且老李还不知道郑子文的狗都是用金盆吃饭的，要是知道了也不知道他会怎么想。

不过李世民也发现了这个马蹄铁的作用还有原理。

经常和马打交道的人都知道，马掌是一层很厚的角质层，把马蹄铁钉上去其实对它没什么伤害，就跟人剪指甲一样，没听说过谁剪指甲会觉得疼

的。

马蹄铁这东西也没那么高的科技含量，就是一层窗户纸，老李一看就懂了。

所以他又激动了起来。

大唐的骑兵发展不起来最主要就是马的原因，不单单是战死的战马，长途奔袭对马蹄的伤害也很大，一场战斗打下来，很可能骑兵以后只能当步兵了。

如今有了这个马蹄铁，这个损耗虽然不能说百分之一百，至少百分之三十是有的，李世民又怎么会不高兴？

皇帝一生气，自然是要杀人，皇帝一高兴，那必须得赏人，恩威并重才是帝王之术。

所以他要赏郑子文。

不过刚要赏，他就发愁了。

郑子文当官到现在才一年多的时间，就已经做到了四品官，爵位也到了伯爵，这在大唐已经算是极为少见了，再赏下去，就算朝臣不说什么，以后他要是再立功怎么办？

赏无可赏，是大忌！

但不赏也不行，如今他做出了那么大的贡献，如果一点表示都没有，就算郑子文不说，也肯定会有人说闲话的。

所以李世民一下子犯了难，沉默了好一会，才开口问郑子文。

“子文，你立了功了，但朕现在还不能给你更高的官位和爵位，你想要什么就和朕说吧，朕尽量满足你！”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那要不把赛马场的利润再从新分分？”

李世民的笑容立刻就没了。

“不要提钱，俗！”

“……”

明明就是舍不得，还硬说俗，最受不了你们这些道貌岸然的家伙，嫌钱俗气干嘛不多给我一些？

不过既然李世民已经这样说了，这事也就没办法了，不过除了钱之外，郑子文发现自己也不缺什么了。

老婆够了，八大两小一共十个，自己已经开始有些应付不过来了；官位和爵位也够大了，就算是钱也够用了，那么自己究竟还少什么呢？

看着郑子文一脸犯愁的模样，李世民立刻皱起来眉头。

“想要什么就直说，不要吞吞吐吐的。”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轻轻摇了摇头。

“不是，我感觉我该有的都有了，人家有的我有了，人家没有的我也有了，所以我是真的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皱起的眉头瞬间展开了，他看得出郑子文说的是实话，所以他很开心。

“子文，你的优点就是知足，朕喜欢知足的人，所以还会给你更多，你说吧，想要什么？”

郑子文再抓了抓自己的后脑勺，然后眼睛一亮。

“有了！”

他立刻冲着李世民就笑了起来。

“陛下，您还记得当初我给您说的吗？我呢，就想要一个金砖，然后在后面刻上几个字，上打昏君下打谗臣，您看……”

老李的脸顿时黑了。

“不行！”

“……”

人家不说你要让人家说，人家说了你又说不行，你到底想闹那样？

于是郑子文一偏脑袋。

“那我不要了。”

李世民的脸更黑了。

“不行，必须得要！”

说完，李世民似乎想到了什么，连忙又补充道：“一般的东西就不要说了，必须得是朕也觉得珍贵的东西。”

“……”

妈蛋，这不是为难人吗？珍贵的东西你会舍得给老子？

看着郑子文一脸愁容的样子，李世民忽然眨了眨眼睛。

“子文，朕还有一个爱女，唤作高阳的……”

“嘶……”

郑子文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毫不犹豫的使劲摇头。

“不行！”

娶高阳公主？你是想要我死啊！

看着郑子文拒绝的这么快，李世民的脸一下子又黑了。

“给朕一个理由！”

这还要理由，老子怕死行不行？

嗯？怕死？

郑子文顿时想到了他想要什么了，顿时朝李世民露出了一脸的笑容。

“必须，因为微臣已经想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了，等陛下把那个东西给我了之后，如果还愿意把公主嫁给我，那我也是没什么意见的。”

李世民的脸色这才好了起来，顺便还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想得美，东西也想要，公主也想娶，世上哪有那么美的事，快说吧，你

想要什么？”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嘿嘿”一笑。

“陛下，其实微臣除了喜欢当官，美女还金钱之外，还特别喜欢自己这条命，要不您给微臣一个牌子，上面刻上‘免死’二字，如何？”

“……”

一时间，在场的人全都惊呆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三章皆大欢喜

?

郑子文直接开口索要免死牌的行为，顿时让在场的人都吃了一惊。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李世民因为早先已经被他求过一次了，所以这一次倒是很快就反应了过来，随即很痛快的点了点。

“行，你想要丹书铁券，给你便是！”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还没有什么反应，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先倒吸了一口凉气。

丹书铁卷就是俗称的免死金牌，起源于汉代，是朝廷颁发给有功之臣的奖励，这个传统到了隋唐越发兴盛起来，到了唐代后期，就连太监都得到过这个东西。

这东西其实说白了也就是一个象征，皇帝真要想杀谁，一个丹书铁卷还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这也是郑子文敢直接开口和李世民要的主要原因。

这东西长孙无忌和房玄龄都有，所以他们倒是没有开口反对，这时候要开口反正肯定要被郑子文记恨的，得不偿失。

所以在李世民答应之后，两人立刻给郑子文道了声恭喜，郑子文也笑呵呵的点了点头。

对于这样的结果，郑子文是很满意了，有了免死金牌，以后朝中对他有意见的人想要背地里搞他，可就得担心点了。

看到郑子文笑得嘴都快咧到耳根了，李世民也觉得这个奖励没白发。

皇帝给了臣子奖励，要是臣子不高兴不感恩，那就成了瞎子点灯——白费劲。

李世民最讨厌的就是白费劲的事。

看了看还在乐个不停的郑子文，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好了，就这样决定吧，我们也该走了，丹书铁卷我会让刘炳给你送来，你就不用去京城了。

”

郑子文很爽快的点了点头，不去就不去呗，东西能到手就行了。

当即，就恭恭敬敬的向李世民鞠了一躬。

“微臣谢过陛下，陛下一路顺风，恒州政务繁忙，请恕微臣不能远送了。”

“嗯！”

李世民微笑的点了点头，然后翻身上马，一抖缰绳就准备上路了，正当郑子文准备挥手和他说再见的时候，他忽然又回过头来。

“虽然朕答应了赐你丹书铁卷，不过如果下次你再敢动手打朕的高明和青雀，朕一定不与你善罢甘休……驾！”

“……”

妈蛋，肯定是李泰那个小胖墩告状了，看老子下去回京城怎么收拾他！

李世民并不知道郑子文已经被他儿子给盯上了，高高兴兴骑着马走了。

房玄龄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也跟了上去，而长孙无忌则笑着朝郑子文拱了拱手。

“子文啊，我家冲儿就有劳你多加照顾了！”

说着，骑着马也跑了，留下一脸雾水的郑子文站在原地。

“照顾？你家冲儿？”

郑子文立刻想到了长孙无忌说的冲儿，应该就是他的长子长孙冲，不过这和他有什么关系？

想不明白的事就不想了，这一向都是郑子文的风格，等李世民他们都走了之后，郑子文顿时朝着一脸呆滞的老刀摆了摆手。

“好了，今天你们有功，每人奖赏一贯钱！”

说完之后，郑子文就在众人的欢呼声中骑上了战马，然后返回刺史府。

获得丹书铁卷这样的事是值得高兴的，而且也不用藏着掖着，回到刺史府之后，郑子文也把自己获得了免死金牌的事告诉了府里的人，顿时整个刺史府都热闹了起来。

当即，卢敏就让府里的下人准备宴席，然后好把亲朋好友都叫来，大家一起给郑子文庆祝。

房遗爱和杜荷也回来了，他们也知道丹书铁卷是什么东西，因为他们家里也有，不过那是李世民发给他们父亲的。

现在郑子文也获得了这个东西，两人那是又羡慕，又替郑子文高兴，结果三人都喝醉了。

房遗爱和杜荷都属于喝醉之后倒头就睡的那种，两人醉倒在地之后，就剩在郑子文一个人在院子里唱歌。

对于郑子文的德性，卢敏是知道的，立刻就让下人都退开，然后自己也退后几步，远远的看着郑子文在那里唱歌。

“晚风轻拂着澎湖湾，白浪逐沙滩，没有椰林醉斜阳，只是一片海蓝蓝……”

郑子文的一首《澎湖湾》唱了下来，卢敏听着觉得挺好听的，顿时不由自主的想道：“似乎老爷喝醉了也挺好的，还会唱这么好听的歌。”

不过片刻之后，她就不这么想了。

郑子文还在继续唱歌，曲调还是之前的曲调，词儿却完全变了。

“昨天晚上去作案，提心又吊胆，偷了电视影碟机，还有人明币，正在老子高兴的时候抓进了公安局，公安局呀公安局，我们的根据地……”

什么乱七八糟的！

郑子文又喝了一杯酒，然后“噗通”一声，就钻到桌子下面去了。

卢敏顿时叹了一口气，然后才让冬儿过来帮忙。

三人女人一起把郑子文弄去洗干净了，然后再扶着他回房歇息。

等郑子文睁开眼睛的时候就发现第二天了，顿时安心的笑了起来。

“吱呀！”

随着一声开门的声音，卢敏端着一个碗进来了，看到郑子文在看她，顿时笑了起来。

“老爷你醒啦，来，把这碗醒酒汤喝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坐起来，任由卢敏一勺一勺的把醒酒汤喂到他嘴里，一边喝一边笑。

看着他的笑容，卢敏顿时也笑了。

“老爷，想到什么高兴的事了，笑得这么开心？”

郑子文又轻轻的摇了摇头。

“不是想到什么开心的事，而是正在经历开心的事。”

说着，他就伸出手来，轻轻的摸了摸卢敏的小脸蛋。

“老爷我是高兴，能有你这么个贤惠的媳妇，这事跟做梦似的，换了以前，我如果喝醉酒的话，恐怕会人事不知的躺在大街上吧！”

卢敏一听，顿时“咯咯”的笑出声来。

“老爷就是会哄人家开心，这话你和琬儿姐姐也说过吧？”

郑子文听她说起郑丽琬，立刻就知道这是女人的攀比心作怪，也不在意，只是摇摇头。

“没，这话老爷只会对你一个人说。”

卢敏一听，小脸一下就红了，把汤喂到郑子文的嘴里，然后细心的个他擦了擦嘴角。

“老爷尽会说漂亮话哄妾身开心，妾身才不信呢！”

嘴里说着不信，脸色的笑容却忍都忍不住，出去的时候，还哼着小曲，看起来心情很好。

等门关上之后，郑子文才咂巴了一下嘴。

“果然，泡妞的最高境界就是泡自己的老婆，看来本座也是达到了最高境界了，唉，高处不胜寒啊！”

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就从床上坐了起来，然后迈着八字步走了出去。

虽然太阳已经升的老高了，郑子文还是按照以往的习惯，打了一套太极拳，然后才去洗脸喝粥。

正喝着呢，冬儿就跑了过来。

“老爷，文县新任的县令来刺史府了，正在客厅等着呢！”

“文县的县令？”

郑子文顿时一愣。

在郑子文看来，文县就皇家书院，皇家赛马场，还有正在建设的皇家高尔夫球场的结合体。

在这里的人不是大唐书院的学员，就是商人，要不是就是郑子文请的工人，根本不用治理，要知县干嘛？

等郑子文到了客厅时，顿时知道要知县来干嘛了。

镀金呗！

客厅里的人正是长孙无忌的长子长孙冲，看到郑子文之后，立刻站起来向他行礼道：“下官文县知县长孙冲见过刺史大人。”

得，还一套一套的。

郑子文立刻就冲着长孙冲摆了摆手。

“表哥言重了！”

说着，就走了过去，然后亲热的搂住了长孙冲的脖子，一副哥俩好的样子。

“表哥，你要来恒州也不和我说一声，走走走，我带你好好参观一下这个恒州城，等下午再送你去文县。”

“呃……那好吧，有劳表弟了。”

“客气，客气！”

郑子文搂着长孙冲就出去了，两人一边逛恒州城一边聊天。

两人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郑子文不一会就把长孙冲来的目的给问明白了。

和他想的一样，就是来镀金的。

他现在知道长孙无忌当初让他照顾长孙冲是怎么回事了，于是在回去的时候，郑子文就试探的问了一下长孙冲。

“表哥，你来恒州的时候，舅舅有没有交代什么？”

长孙冲很干脆的就点了点头。

“父亲让我都听你的，愚兄以后就指望表弟了。”

对于他这样的回答，郑子文也很满意。

而且从刚才的聊天来看，长孙冲和他爹长孙无忌不一样，这家伙没什么野心，在郑子文看来是可以相处的人。

于是他想了一下之后，才点了点头。

“表哥你看这样好不好，其实这个文县本身也没有什么需要管的，你在我这挂个名就行了，然后你就直接去皇家书院吧，我给你安排做个教导主任，怎么样？”

长孙冲顿时大喜过望，对着郑子文连连称谢。

当初他来的时候长孙无忌就和他说了，说如果可以的话最好进皇家书院。

不过这事他不好说，没想到郑子文却自己提出来了。

于是长孙冲心里原本对郑子文的那点小小的不满立刻消失了，反而还觉得有这么一个表妹夫其实挺不错的。

中午在郑子文那里吃了一顿午餐之后，下午就高高兴兴的跟着郑子文一起去皇家学院报到去了。

长孙冲属于那种书生气比较重的人，看起来斯斯文文的，所以也比较受

长孙皇后喜欢。

郑子文如今和他处好关系，也有这么一层关系在里面。

俗话说得好，多个朋友多条路，多个仇人多堵墙。

虽然郑子文觉得自己是破墙小能手，不过他又不是傻子，平白无故得罪人干嘛？

而且自己把原本属于如今长孙冲的老婆的都抢了，适当的弥补一下人家也是应该的。

两人一路说说笑笑的就到了文县的皇家书院。

长孙冲第一次来，也被这个书院的规模下了一跳，等他走进去之后，听着满书院的朗朗读书声时，立刻就知道为什么他爹长孙无忌想让他进来了。

这简直就是一个镀金的好地方啊！

在这里可以直接避开那些朝堂上的尔虞我诈，只需要在这里待上几年，等这里的学生进入朝堂之后，他们这些“恩师”的地位那还不水涨船高？

这个道理，就和那些豪门望族是一样的。

豪门望族培养家族后辈进入朝堂，而皇家书院培养学生进入朝廷。

对于豪门子弟，皇帝用起来或许还会有所顾及，但皇家书院的学员等同于天子门生，都是知根究底的寒门子弟，又什么不放心的？

官路都铺好了！

李世民是皇家书院的院长，他是直接的受益者，而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郑子文他们四人在学院的副院长，也是受益者。

如今长孙冲也成了皇家书院的受益者，虽然他没有什么野心，不过既然是送到手上的东西，为什么不要呢？

对于长孙冲来说，他已经抓住了一个好前程，升官发财名留青史不是梦了，而对于郑子文来说，现在恒州的官员都到齐了，而且也没有人和他唱反调，他也很开心。

最重要的是，恒州的官员一个个都是背景深厚的“X二代”，他们的父亲可都是大唐的牛人！

长孙无忌，杜如晦，房玄龄，蔚迟恭，哪一个是好惹的？

哪怕为了自己儿子的前程，他们也不会让别人动恒州的利益。

有他们在前面为自己挡风遮雨，冲锋陷阵，自己这个做刺史的也就是轻松的多了。

于是，长孙冲高高兴兴的在皇家书院住了下来，郑子文也高高兴兴的回了恒州府。

走到一半的时候，天上已经飘起来小雪，而且越下越大。

“真是麻烦了！”

郑子文又舍不得拿鞭子抽自己的爱马，只能咬着牙跑了一炷香的时候，回到刺史府的时候，手都冻得生疼。

卢敏他们已经生起了火炉，正在那里烤火，看到郑子文来了之后，顿时都跑了过来。

帮他暖手，帮他拍身上的雪，众人顿时忙成一团，郑子文顿时觉得心里暖暖的，手也不是那么冷了。

卢敏一边捧着郑子文的手给他哈气，一脸的心疼。

“这贼老天，年关都没到就下这么大的雪，这么冷，估计一时半会都停不下来。”

郑子文顿时笑了。

“傻媳妇，下这么大的雪是好事，百姓明年的收成有望，我们的这些当官也安心，而且最高兴的应该是我们的皇帝陛下，既然大家都高兴了，你说这场大雪下得好不好呢？”

卢敏没听懂，疑惑的眨了眨眼睛，郑子文也不再多说，搂着她就进屋了。

和郑子文说的一样，在皇宫里的李世民已经高兴得挑了起来。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四章战前准备

?

随着贞观三年的到来，关中地区日益寒冷，隔三差五的就下雪，而且一次比一次大。

对这个情况郑子文早有预料，所以在两个月前恒州第一场雪到来的时候，就让尉迟宝琳派人收集草料储存起来，以便应付这场可能会延绵几个月的大雪。

果然，和郑子文想的一样，大雪接连下了两个月，不过因为他准备充分，所以云岚县的牛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

至于文县的战马，那些家伙可不是单单草料就能满足的，豆、面、粮草，什么都不能少，比人家寻常百姓花销都多。

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既然花了那么大的代价把护卫队建立起来，也不能让它成为摆设。

所以哪怕是下雪天气，郑子文也让他们的训练停止下来，粮饷、衣物、食肉什么都不少他们的，唯独要求他们好好训练。

郑子文在恒州训练上千人的护卫队，而李世民却在长安城外训练几万人的骑兵军团。

经过两个月的精心整编，加上驸马府那边源源不断的送进银两，李世民很快就组建起了一支五万人的骑兵军团。

这些骑兵都是仿照了郑子文的护卫队，士兵们穿着皮甲和铁皮制成的轻甲，马鞍后配置一根投枪，制式装备是九尺长的长枪。

而战马的脚下也都钉好了铁质的马蹄铁，踩着地上发出承重的“咚咚”声。

除了这五万骑兵之外，李世民还组建了两万人的神臂弩军团，三万人的陌刀军团，还有十多万人的常规步兵军团。

总兵力超过了二十万！

明眼人都知道，李世民是准备要动真格的了。

事实也是这样，连关内都下了这么大的雪，关外自然不必说。

突厥人的牛羊在这场大雪中肯定耗损的很严重，恐怕支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南下劫掠大唐的百姓。

而李世民也是在等一个借口。

所以兵团组建了之后，李世民就让他们驻扎在京兆府附近，一边练兵，一边负责警戒。

随着年关的日益临近大雪越来越大，停的时间越来越小，李世民的心情就越来越激动。

“快了……快了……”

终于，在贞观三年到来之际，一声急报送到了李世民的案头。

突厥人来了。

这次不是之前的那种时常犯边的小股部队，而是上万人的大部队入侵大唐劫掠。

他们由安北都护府进入大唐，然后一路顺着丰州、硕州、胜州、代州进行劫掠，眼看着就兵临太原了，这时候李世民的军队也赶到了。

不赶到也不行了，太原府是老李家的“龙兴”之地，要是被突厥人给抢了，李世民就一点脸面都不剩了。

不过突厥人是来打劫的，并不是来打战的，看到大唐的正规军来了，也不纠缠，带着战利品就撤回了草原。

按照他们的想法，这事就和以往两年一样，抢了就抢了，难道大唐还会打他们不成？

突厥兵强马壮，控弦之士百万，就算打，他们也不怕！

他们觉得自己很有底气，可惜他们忘了，这场大雪已经把他们的底气消磨得差不多了。

颉利可汗是草原上的王，但他老了，如今他已经五十岁了，大草原也不再是铁板一块。

雪灾过后，薛延陀脱离了突厥自称汗国，等颉利可汗收到消息的时候，

大唐的兵马已经从陇右的北庭都护府进入突厥了。

大唐对外宣称颉利破坏了“渭水之盟”，所以大唐对他进行讨伐。

带兵的是李勣和李靖，在薛延陀的接引下，他们直接进入突厥，从阿尔泰山的脚下出发，朝着突厥牙帐的所在地哈尔和林开始进发。

收到消息后，颉利可汗立刻派出了十万兵马迎击，准备让大唐尝尝突厥骑兵的厉害。

把兵派出去之后，他就已经开始琢磨起来了。

“这次战打完了之后，该让李世民赔多少钱才好呢？”

颉利对这场战斗是很有信心的，而且派出去的大将也是他最信任的将领，都是勇猛善战之辈，所以这场战役没有打不过的道理。

但他失望了。

第二天他是被传令兵从睡梦中喊醒的。

“禀告大汗，我们兵败了，雅尔金将军战死，阿史那杜尔将军被俘！”

“嘶……”

颉利一听，顿时大惊失色。

“这怎么可能？”

传令兵跪在地上，连头都低下去了。

“大汗，唐人的弓弩十分厉害，不但射程比我们的弓箭远，而且一箭就可以击穿我们两名勇猛的突厥勇士，他们的骑兵也非常厉害，在乱石滩也能战斗，我们的十万大军全军……覆没了。

”

随着传令兵把头磕了下去，颉利可汗顿时瞪大了眼睛，他一把将传令兵从地上揪了起来。

“你说谎，羸弱的唐人怎么会如此厉害？说，是不是阿史那杜尔叛变了！”

颉利这样想也是有他的道理的，薛延陀已经叛变了，而阿史那杜尔其实是他的亲侄子，用草原上的话说就是他也有当大汗的资格。

听到颉利可汗说阿史那杜尔叛变的时候，传令兵顿时使劲摇头起来。

“不是的，大汗，阿尔纳杜尔将军没有叛变，是真的被俘了！”

颉利正准备说什么的时候，忽然又一个传令兵跑了进来。

“回禀大汗，突利小可汗带着十万大军叛变投敌了！”

听说自己的另一个侄子叛变了，颉利可汗顿时傻眼了。

突厥所谓的“控弦百万”，其实这些兵马是把所有的部落的兵马都算上的。

现在薛延陀叛变了，大军少了二十万，阿史那杜尔战败，又少十万，突利反水，又少了十万。

一下子四十万大军没有，所以颉利懵了。

剩下的六十万大军里面，其实也只有大约二十万在他的手里，其他的四十万都是在别的部族首领那。

如果是他全盛时期，这六十万他都能调派得动，但现在的话，能调得动十万就算是长生天保佑了。

他甚至都不敢做得太过分，否则剩下的部族再反水跑去大唐那边，他就是真的完了。

也就是说，他现在可以指挥的人马，还有三十万！

想到这里，他立刻看向传令兵。

“来了多少汉人？他们有多少骑兵，带了多少粮草？”

传令兵才摇了摇头，然后颉利的眉头皱得更深了。

他有了一种很不祥的预感。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五章击破突厥

?

和内心充满不安的颉利相比，打了胜战的李勣和李靖，则显得高兴无比。

李勣此时正在帐篷里摆弄着一架神臂弩，脸上笑得跟一朵花似的。

“果然是神兵利器啊，突厥人的铠甲在它面前，简直就跟纸糊的一样脆弱，药师，捷报送出去没有？”

在他旁边坐着的正是李靖李药师，听到李勣的话之后，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捷报已经送出去了，不过说实话，连我都没想到我们可以直接正面迎击突厥人，而且还可以取得这样的大胜。”

和李勣一样，李靖的神色也有几份激动。

“我已经统计过了，战损不过半成，而且主要还是步兵多一些，骑兵和神臂弩兵几乎没有什么折损！”

听着他的话，李勣立刻点了点头。

“那是自然的，为了这个神臂弩，陛下可是连女儿都嫁出去了呢，哈哈！”

看着哈哈大笑的李勣，李靖却露出一丝苦笑。

“有了这个神臂弩，就算是随便来一个将领，只要不是一个草包，打赢突厥人都没问题。”

李勣顿时笑了。

“药师，你太看轻自己了，如果换了别人来，或许可以击败突厥，但能取得这样的大胜的，整个大唐，唯有我二人而已。”

听着他的话，李靖顿时笑了

他们都是武将，而武将的骄傲，只有在战场上才能体现出来。

随着李勣和李靖两人不断的向突厥进兵，捷报也不断的传进长安。

终于，在贞观三年二月的时候，这场历时三个月的战争，以颉利可汗的败逃而落下了帷幕。

打赢了战争之后，李勣他们高高兴兴的班师回朝了，由于大雪把突厥的牛羊都冻死得差不多了，所以这一次的战利品主要是些金银器皿和珠宝。

除此之外，就是缴获的突厥战马和一些被俘虏的突厥人，边境上的奴隶市场又热闹了起来。

将士们回朝之后，李世民自然免不了再对他们进行犒赏一番，然后君臣同乐，开怀畅饮。

喝醉了之后，兴高采烈的老李还当场来了次剑舞，而且还唱了歌，如果郑子文在场，他一定会觉得这首歌很熟悉。

“无敌是多……多么寂寞……无敌是多……多么空虚……”

时隔一年，李世民觉得现在的他有资格唱这首歌了。

当然，无敌的老李也没有忘了郑子文这个幕后功臣，趁着醉意，直接就让人把自己的障刀给郑子文送了过去。

障刀的长度大约在五十厘米左右，相当于两把匕首的长度，主要用于近身御敌。

君王给臣子送刀只有两个含义，一个是让他自杀，一个是让他杀人。

李世民自然是不会让郑子文自杀的，那么也就是第二个意思。

在别人看来，李世民赐予郑子文障刀的含义，就是等于告诉所有的人。

“朕的刀给郑子文了，这把凶器是朕给他的，如果他杀了人，你们可以来找朕。”

生杀大权，这是一个很大的权力了，所以当第二天李世民酒醒之后立刻后悔了。

不过他想派人追已经晚了，送刀的是千牛卫的士兵，按照他们的速度，这时候恐怕路程都已经走了一半了。

追是追不上了，这个赏赐是铁定要落到郑子文的手里了，再后悔也已经

晚了。

如今李世民也只能期望郑子文拿到这把刀之后，别闹出什么乱子来。

事实上他真的想多了，对于郑子文来说，拿砖头打人鼻梁是没什么问题，不过杀人还是免了。

而且对于他赐予障刀这个奖励，郑子文还不领情。

朝廷打赢了突厥这事早几天就传到恒州这边了，百姓们都欢欣鼓舞的，所以郑子文自然是很早就知道了这件事，不过对于老李只赐自己一把障刀这件事，还是有些不爽。

“就给老子一把破刀，也不拿点实惠的东西，真小气！”

他郑子文好歹也是三观正常的好青年，又不是穷凶极恶的罪犯，那把刀干嘛？

所以当他拿到李世民赐予的障刀之后，只是稍微兴奋了一下，然后就把它扔到自己卧室的箱子里去了。

想他郑子文好歹也是堂堂的一州刺史，手底下还养着上千人的护卫队，就算遇到事，还用得着他掏刀子？

所以说，对于郑子文来说，障刀这种东西除了收藏也没什么用了。

幸亏李世民不知道郑子文的想法，否则一定会气得七窍生烟。

而对于郑子文来说，最高兴的莫过于郑丽琬从长安回来了。

蝗虫粉在上个月的时候就全部卖完了，银子也全都进了李世民的口袋，所以郑丽琬自然也就又回到了恒州。

正所谓“小别胜新婚”，为了表示对郑丽琬的归来表示欢迎，吃过晚饭洗过澡之后，郑子文还特别叫上了卢敏一起进了郑丽琬的房间。

最终，郑子文以一敌二，成功完成双杀。

不过也不是没有代价的，他第二天的时候一手扶着腰，一手扶着墙出来，就是铁证。

和郑丽琬一起回来的熊二看到他这个模样，顿时摇了摇头。

“老爷，俺在长安听人说了，少年不知精可贵，老来望女空流泪。”

“……”

沉默了一会，郑子文顿时一脚就踹了上去，然后就是给他劈头盖脸一顿揍，一边揍一边骂。

“妈蛋，去了长安几个月涨见识了是不是？敢教训起老爷了，信不信老爷我把你蛋蛋割了，送你进宫给刘炳作伴？”

熊二一听，急的眼泪唰的一下就出来了，一边用双手捂着自己的二弟，一边拼命的摇头。

“呜呜……老爷，我错了，不要割我的蛋蛋……”

话音刚落，后脑勺立刻挨了一巴掌，回头一看，就看到一脸愤怒的熊大。

“你会不会说话？尽会惹老爷生气，白给你吃饭了，老爷就算把你蛋蛋割了也是你活该！”

“呜呜……”

看着熊二哭得更厉害了，熊大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然后看向郑子文。

“老爷，俺弟弟不会说话，你就原谅他吧，老爷怎么可能会看着女人流眼泪呢？”

郑子文顿时笑了。

“不错，还是熊大你懂我，老爷我这辈子都不会看着女人流眼泪的。”

“那是！”熊大看到郑子文笑了，立刻就高兴的笑了起来：“其实像老爷这种人，肯定会死在女人的肚皮上面的。”

郑子文：“……”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六章尉迟宝琳被咬了

?

郑子文发现他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他对熊大和熊二这个两个二货认真了。

所以他输了。

对于像熊大熊二这样的二货，只需要伸出脚来踹就行了，指望他们嘴里说出一番好话让自己开心，这种事显然是不可能的。

会拍马屁的是曹二狗，而不是熊大熊二。

说起曹二狗，郑子文忽然有些想他了，这家伙除了过年的时候回来了一趟，这几个月都呆在文县的作坊里，貌似很忙的样子。

“要不干脆去看他一下，顺便看看我的作坊怎么样了。”

郑子文一向都是想到就做的人，和郑丽琬他们打了个招呼，骑着自己的马就朝文县去了。

文县如今也是有模有样了，左下角是郑子文的赛马场，现在已经步入正轨，每天光是赌马的收入就达到了上千贯，隐隐露出“恒州聚宝盆”的峥嵘。

左上角是快要建好的高尔夫球场，不过受到大雪的影响，想要投入使用还得半年。

右下角自然就算文县的标志——皇家书院，这里现在已经很有名气了，就连一些没有考中科举的秀才，也会选择来这里读书，顺便找点当官的门路。

右上角则是文县如今的县城所在地，很多作坊、商铺之类的都在这里，供应着文县的吃穿住行。

而郑子文的护卫队营地就建在文县的正中间，一旦哪里出现突发事件，也可以随时赶到。

最重要的是，郑子文叫他们的时候，可以随叫随到。

比如现在郑子文准备去文县的县城里看看曹二狗，不过一个人去多没面子，所以他直接叫了一半的护卫队过来，几百人气势汹汹的就去县城了。

像后世那种出行带着十几辆车队的简直弱爆了，本大爷出行都是几百个武装到牙齿的骑兵！

这就叫排场！

郑子文的排场很大，若不是因为守城的士兵认识他们，差点就关城门放狼烟了。

为了避免恐慌，郑子文最终还是没有把这群卫兵都带到城里去，而是一个人骑着马进了城。

进了城之后，郑子文直接就去了工坊那里，老远的就看到曹二狗用手撑在下巴在那里发呆，顿时微微一笑，然后跳下马来。

“喂，二狗，老爷我来看你啦！”

曹二狗顿时回过神来，抬头一看，然后小跑的就过来了，一边帮郑子文牵马，一边笑了起来。

“爷，您怎么来了？”

郑子文朝着他挤了挤眼睛。

“不是说了吗？当然是看看你有没有偷懒了。”

曹二狗一听，顿时嘿嘿一笑，然后抓了抓自己的后脑勺。

“爷，不是小的偷懒，其实是现在咱们的生意已经不好做了，您瞧这些桌子，都快码成山了。”

郑子文回头一看，发现果然工坊里到处都是码放整齐的斯诺克球桌，单单他看到的，就差不多有数百张了。

“怎么会剩下这么多，去年的时候不是挺好卖的么？”

听到郑子文的话，曹二狗却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唉，老爷你有所不知啊，去年是挺好卖的，可是现在周边的州郡已经有人会仿造咱们的斯诺克球桌了，而且卖得比咱们的便宜……”

曹二狗没有再继续说，郑子文也知道他的意思了，所以也点了点头。

“行了，爷知道了，现在这个咱们也不需要靠这个赚钱了，你自己看看什么时候合适就把这个工坊给卖了，亏点无所谓，然后回刺史府去，你可是咱们府的管家，缺了你可不行！”

郑子文一席话说下来，曹二狗顿时感动得哭了。

“老爷……呜呜……是小人错了，没想到老爷这么看重小人……呜呜呜呜……”

他一边哭一边用袖子擦眼泪，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老爷您放心，最迟两天，小的就把这里的事处理了，然后回去安心伺候老爷！”

“嗯！”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好，那老爷我就先回去了。”

曹二狗立刻就把手里的缰绳递给了郑子文。

“老爷慢走！”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骑着马就离开了文县的县城，然后带着城外的几百名护卫队骑兵呼啸而去。

看过了曹二狗之后，郑子文就打算打道回府了，所以就让老刀把护卫队的骑兵都带回营地，然后一个人骑着马回到了刺史府。

这时候已经差不多天黑了，郑子文刚进刺史府，就听到了里面传来雪獒东赞的吠叫声，顿时有些疑惑起来。

“有客人？”

东赞是郑子文养了一年多的狗，郑子文当然熟悉它的德性。

这家伙除了郑子文和负责喂它的冬儿，其他人谁都不理，但是能叫成这样的，肯定是来了生人。

这家伙就这样，只要对方不走，它就一直叫个不停，就跟在赶人似的，除了郑子文谁叫也没用。

加快脚步走了进去之后，郑子文便叫了一声。

“东赞！”

“嗷？”

东赞立刻就看到了郑子文，然后就开始使劲的往前冲，拉得那条银链子“唰唰唰”的响。

郑子文一看就心疼了，然后直接跑过去把它给放了。

“呜……”

似乎是因为一整天没看到郑子文，东赞立刻就把自己的大脑袋伸了过来，在郑子文身上蹭啊蹭的。

就在这个时候，院子外面立刻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哈哈，二叔，我老远就听到你的声音了，你……”

郑子文顿时回过头来，然后大叫了一声。

“小心，内有恶犬！”

他一边叫一边伸手去抓东赞的脖圈，可惜手一滑，没抓到。

于是恶犬直接扑了出去。

“嗷嗷嗷嗷……”

“妈呀……”

“嗷嗷嗷嗷……”

“啊……”

在这个大唐，会叫郑子文二叔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尉迟宝琳。

郑子文不知道为什么这么晚了，他还会从云岚县赶到恒州府来。

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作为一个武将，居然一个回合就被东赞给按倒了。

他只知道，尉迟宝琳受伤了，而且伤势不轻。

东赞的战斗力郑子文还是第一见，总的说来，十分强悍。

从它发出攻击，到郑子文冲出去把它赶走，在这短短几秒钟的时间里，尉迟宝琳的后臀就少了一两肉。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东赞的身体很健康，郑子文不用担心尉迟宝琳会因此得狂犬病什么的。

郑子文一边把尉迟宝琳扶到自己的卧室，一边吩咐冬儿他们去找拿酒。

冬儿的动作很快，不一会就把酒拿来了，郑子文一边让尉迟宝琳匍匐在床上，一边就打开了酒坛。

当郑子文把酒坛子打开的时候，尉迟宝琳顿时吸了吸鼻子，因为疼痛而抽搐的脸上也有了笑容。

“二叔果然懂我。”

说着，还咽了一下口水，一副“我很馋”的样子，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你自己就守着驸马醉的作坊，想喝就喝呗。”

没想到尉迟宝琳却摇了摇头。

“这些酒是要运动长安城的御酒阁的，售卖之后就是我大唐将士的军饷，我不能喝！”

这个死脑筋！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然后拿出一个碗来，满满的倒了一晚，递给尉迟宝琳。

“喏，这个不是御酒阁的，是你二叔的，喝吧！”

尉迟宝琳顿时笑嘻嘻的接过了过去。

“谢谢二叔！”

说完就接过碗来，然后一饮而尽，然后长长的呼出一口气，一脸的舒爽。

郑子文从他手里接过了碗，然后又倒了一碗，尉迟宝琳正准备伸手去接，却发现郑子文根本没把那碗酒递给他，而是冲着他笑了起来。

“现在咬紧牙齿！”

“呃？”

正在他发愣的时候，忽然感到自己的后臀处一阵剧痛传来，他顿时忍不住大叫了起来。

“嗷……”

大叫了一声之后，人也蹦起来，却被郑子文按住了。

“别动，是男人就忍着点！”

尉迟宝琳咬着牙，额头处都开始有汗珠掉下来。

“二叔……你……”

看着他委屈的神情，郑子文却叹了口气。

“你的伤口不进行消毒的话，就会感染，发炎，化脓，二叔这是为你好。”

听到郑子文的话，尉迟宝琳顿时一愣。

他不知道什么是感染和发炎，不过他知道什么是化脓。

尉迟宝琳是上过战场的，他见过那些士兵受伤后，伤口流脓，最后死亡的例子，郎中说这是“邪气入体”。

所以，现在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他立刻皱了皱眉头。

“二叔的意思是，然后伤口淋了酒之后，就不会化脓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不过必须得烈酒才兴，我现在用的这个只是暂时凑合着用，所以数量得大一些，你再忍着点。”

“二叔您先等等……啊……”

看着正在咬被子的尉迟宝琳，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宝琳，你刚才想说什么？”

“……”

过了一会，尉迟宝琳才缓过神来，然后叹了口气道：“二叔，你说这酒对那些被刀剑弄伤的人有没有用？”

郑子文一听，顿时皱了皱眉头。

“有用，但也看情况，如果那些刀剑是锈的，就必须把伤口先用盐水清洗一边，然后再用酒精消毒。”

“酒精？那是何物？”

看着尉迟宝琳疑惑的眼神，郑子文连忙给他解释起来。

“酒精就是比驸马醉更烈几倍的酒！”

尉迟宝琳一听，顿时愣了。

“比驸马醉还要烈？那能做出来么？”

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很坚定的点了点头。

“能！”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七章普及种牛痘

?

蔚迟恭的运气很差，刚来刺史府就被郑子文的狗给咬了。

同时，他的运气也挺好，因为那狗并没有咬到他的大血管，所以在郑子文用酒给他消毒并包扎之后，血很快就止住了。

他如今受了伤想走也走不了，所以只能在驸马府里养伤。

第二天的时候，曹二狗就回来了，郑子文就把照顾尉迟宝琳这个事交给了他，然后自己出发前往云岚县。

其实尉迟宝琳之所以那么晚还跑到恒州府来，也就是为了云岚县的事。

而且这事还和郑子文有关系。

郑子文离开云岚县的时候，就告诉了上牛村负责帮他养牛的村正，让他下一次发现牛痘的时候要及时到县衙禀告。

时隔一年，牛痘再一次出现了，所以上牛村的村正立刻把这个事告诉了如今的云岚县知县尉迟宝琳。

尉迟宝琳知道了这个事是郑子文交代的，也不敢大意，所以才急急忙忙的跑到刺史府来向他汇报这件事，没想到还被郑子文的狗给咬了。

好在他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知道了可以阻挡风邪入侵的酒精，就是他的收获。

接着这次机会，他请求郑子文在酿酒的时候，顺便做一些酒精出来，以便在将来遇到战争的时候，可以减少大唐将士们一些不必要的死亡。

对于他这个请求，郑子文自然是满口答应的。

酒精不是用来喝的，所以自然不用考虑口感，把头酒再蒸馏两遍也就差不多了。

本来头酒的度数就差不多达到了五十多度，再蒸馏两遍，至少也能达到七十度左右。

用于消毒来说，这个度数差不多了。

这个事对于郑子文并不算什么麻烦事，这个时候曹二狗的老婆就在云岚县的酒坊里，所以郑子文直接把这个事情交给了她。

思密达在恒州也呆了一年多的时间了，虽然汉语依然不流利，但很多话是可以听懂的，所以郑子文只话了半天的时间，就教会了她怎么蒸馏消毒用酒精出来。

剩下的事郑子文就不管了，等尉迟宝琳回来之后他自然会处理，所以他直接带着十几个护卫队的骑兵去了上牛村。

到了上牛村之后，郑子文也没有啰嗦，直接就让村正把那些生了牛痘的牛都赶出来。

这次生了牛痘的牛只有几头，郑子文为了快一些，就直接让人准备了几辆马车，然后把这几头生了牛痘的病牛拉回了文县。

郑子文把这些生了牛痘的病牛拉到文县的目的，当然是为了给文县的学生们种牛痘了。

大唐皇家学院现在有四千多个从各地来的学员，大家都是集中在一起念书，万一谁得了天花，那不是把整个皇家学院一锅端了？

郑子文建立皇家学院是为了自己以后留条退路的，要是因为天花而功败垂成，他可接受不了。

郑子文先给种牛痘的是他特别班的学员们，对于这群家伙，郑子文选择用最直接的语言。

“兔崽子们，师父给你们发福利了，把胳膊伸出来让师父割一刀，你们这辈子都不会得天花了。”

于是有人小心翼翼的问了一句。

“师父，那得出几百两银子？”

原本郑子文不打算要钱了，但被他们这么一问，干脆就伸出了一根手指头。

他的意思是给一两银子意思一下就行了，但这些特别班的学员们却会错了意。

“哇，一百两这么便宜？”

“师父今天改性子了，谁要请客？”

“我我我！”

“……”

郑子文这才想起，这群家伙已经习惯了用“百两”这个单位，不过既然他们都这么高兴，郑子文也不能薄他们的面子，一百两就一百两好了。

然后在他们欢天喜地的笑容里，郑子文拿着蘸了牛痘液的小刀，给他们一人来了一刀。

当天晚上，这群家伙全都发了高烧，不过幸运的是天还没亮就退烧了，身体素质很不错。

解决了这群家伙之后，剩下的就是学院的教书先生和那些小孩了，由于人太多的缘故，所以郑子文选择先给教书先生种牛痘，然后让他们给学生种牛痘。

当然，这些都是免费的，知道了这事之后，特别班的学员们还惆怅了好长一段时间。

十多天之后，看着皇家学院的学员们都被种了牛痘，郑子文的心也就放了下来，然后就把牛都交给了老刀。

郑子文的意思是让他负责给护卫队的骑兵都种上牛痘，等完事了，再把这些牛分到了恒州的几个郡县，让当地的官员把种牛痘这件事推行下去。

如今郑子文已经是一州的刺史了，对于他的命令，各州郡的执行力度当然比他还是县令的时候要强得多。

而且郑子文还有一千人的护卫队，并不缺少人手，这件事很快就被推行了下去。

郑子文并不知道的是，其实还有一头生了牛痘的牛已经被送到了长安，并且还出现在了李世民的面前。

这是李世民第二次听说牛痘，一年前他就听说了郑子文用这个牛痘预防天花病，当时王珪还因为这件事弹劾了郑子文，已经被他贬到代州去了。

如今郑子文又开始推行这个东西，而且已经在皇家书院实行了，根据杜如晦的奏折，整个皇家学院四千多学员全都种了牛痘。

症状也是一样的，都是白天种了牛痘，晚上就发高烧，然后第二天早上就退烧，恢复如初。

李世民问过太医，太医们都说牛痘是“风邪”，正是因为风邪入侵才导致人发高烧。

对于牛痘能不能预防天花，太医们都没有做出答复。

他们觉得这不可能，但又怕得罪郑子文，所以选择了闭嘴。

孙思邈却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他觉得可以试一试。

于是他试了，并且当天晚上也发了高烧，等他第二天也恢复之后，李世民也一咬牙，给自己种了牛痘。

作为皇帝，他比一般人小心，也比一般人惜命。

十多年来，他从秦王到皇上，亲眼目睹了长安城里几次天花爆发时的惨状。

百分之八十的死亡率让人触目惊心！

后宫的嫔妃们得了天花之后，运气好的就直接被送出宫，然后让她们自生自灭，运气不好的，还没等结果出来，就被扔到哪个角落活埋了。

所以每次一爆发天花，整个长安，包括皇宫在内，都是人心惶惶的。

李世民很不喜欢这样的感受。

对于郑子文，他是信任的，而且郑子文也从来没有让他失望过。

上一次的蝗灾，是郑子文以一己之力扭转了局面，消除了对他统治的不利因素，还给他博得了一个明君的名声。

而这次击败突厥，如果没有郑子文的神臂弩，马蹄铁，还有投枪，就算他能击败突厥，损失肯定不小，说不定几年都缓不过气来。

所以李世民相信，这一次郑子文也不会让他失望。

老李是个狠人，给自己种了牛痘之后，立刻给自己后宫的嫔妃们都种上了，就连自己的儿子、女儿都不例外。

知道了李世民的做法，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也纷纷效仿，一方面是为了捧李世民的臭脚，另一方面他们觉得这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反正就是发个高烧，又不会死人，万一天花来了，说不定还真得救了呢。

在这样的想法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长安城里的大多数官员也完成了种牛痘的过程。

唐人喜欢跟风，无论好不好，只要大家都做了，那么自己就想去做做。

当初魏晋时代出现的五石散吃死不少人，但如今大唐还是有很多文人在吃，这就跟风的作用。

如果不是因为郑子文的原因，李世民把练金丹的道士给砍了脑袋，说不定现在还有很多人每天嗑药，时刻准备驾鹤西游。

现在种牛痘俨然已经成了一种风气。

你种我也种，不就是在手臂上划一刀么？怕个毛啊！

偶尔也会有人相互打招呼。

“你种过牛痘没有？”

“啊，种过种过，我现在感觉身轻如燕，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

像这样的，我们管他叫做心理作用。

这事李世民本来也没打算瞒着，牛痘的由来很快就传遍了大唐，很多农户在发现自己的牛得了牛痘之后，立刻一改以往那种愁眉苦脸，反而高高兴兴的就拉着牛去牛市卖了。

得了牛痘的牛，价格是普通牛的好几倍！

于是，在郑子文还不知道的情况下，种牛痘之法开始在大唐普及了。

当然，还是有那么一帮人在这时候上蹿下跳的，说郑子文妖言惑众，蒙蔽圣上。

对于这些人，李世民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

你们说的我都听着，等你们说完了，我该怎么做，还是怎么做。

李世民的态度也把这些人激怒了，于是他们采取了一个比较激进的办法——跪在大殿门口。

但凡是铁骨铮铮的文臣们，大体都喜欢用这个方式表达对皇帝的不满。

按照他们以往的经验，最多两天李世民就会服软，因为他们知道，李世民对名声看得很重。

一想到自己等人可以搬倒郑子文这只老虎，然后踩着他的脑袋上位，这些文臣就兴奋不已。

正当他们以为自己快要成功的时候，一间出乎他们意料的事发生了。

京兆府，天花病爆发！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八章京兆府天花爆发

?

京兆府距离长安城大约三十里路，骑马的话一个时辰就到了，就算乘坐马车，半天的时间也可以到达长安。

京兆府爆发了天花，长安首当其冲。

李世民不敢大意，直接在命令封闭城门，下了命令这段时间只许里面的人出去，不许外面的人进来。

一时间，整个长安人心惶惶。

在这个时代，每一次天花的爆发都是人们拿运气和死神较量，运气好的带着满脸的麻子活下来，运气差的就是死！

对于君王来说，一旦哪里出现了灾害，一般都会下令户部拨钱粮赈灾。

但天花却是例外，一旦碰到哪里天花爆发，大多数的君王都会做出同一个举动——派兵封锁。

不如外面的人进去，更不是里面的人出来，直到天花结束。

如果有人强行冲关，士兵们甚至可以将其斩杀！

这种办法很残忍，但是却没有人会说什么，就连百姓都会认为是这个地方的人不修德性，所以招来上天惩罚。

可悲，可怜。

京兆天花爆发的第二天，李世民在早朝上就问了大臣们该什么办。

原本这只是走个过场，大家说上几句场面话就算过去了，毕竟连封锁的军队都派出去了，还能有什么办法？

但偏偏就是有人跳了出来唱反调。

“陛下，既然驸马的牛痘能医治天花，不如让他去京兆府抵御这场天花，如何？”

“不错，陛下当以百姓为重，以社稷为重！”

“还请陛下恩准！”

说这些话的人可谓的用心歹毒了，他们并没有称郑子文为恒州刺史，而是称他为“驸马”，就包含着让李世民不要偏袒他的意思。

在他们看来，这次天花简直来得太好了。

郑子文如果不来，那么他妖言惑众，蒙蔽圣上的罪名就洗不掉了，如果他来了那就更好了，到时候他死在京兆府的天花病之下那就是自食其果。

活该！

他们觉得借着这次的机会，一定可以搬倒郑子文了，到时候升官发财指日可待了！

但是他们却没有注意到，坐在上方李世民那一脸的凶煞，还有眼底怎么也挥之不去的杀意！

他们现在就是一群被利益蒙蔽了眼睛的可怜虫，只想着踩着别人往上爬，根本没有意识到郑子文对于李世民的重要程度。

就连站在前面的房玄龄、长孙无忌，还有户部尚书崔贵，都面色不善的看着这群言官们。

被他们这么一闹，就连李世民都有些下不来台了，只好哼了一声。

“这次天花病是京兆府尹的事，你们让郑子文来管，意思是不是让朕把这个京兆府尹的二品官位交给郑子文？”

“这……”

大官做了小官该做的事，那叫亲力亲为，而小官做了大官应该做的事，那就叫逾越。

这种事要是让别人知道了，是要被弹劾的，言官们本来就管这个的，这次他们却忘了这一点。

不过这时候他们也是骑虎难下，要就这样放过郑子文是不可能的，所以只能硬着头皮上了。

“陛下，事急从权，百姓要紧。”

一句看似关心百姓的话，其实却是为了一己私利，李世民的杀机越发重了。

“好！就你们的意思，刘炳去传旨，让郑子文尽快赶到京兆府抵御天花，退朝！”

“诺！”

刘炳下去了，李世民也一甩袖子，直接起身离开了。

李世民此举当然不是让郑子文来京兆送死，之所以下旨让郑子文来，其实也只是权宜之计。

而且他也说了，让郑子文“尽快赶到”，如果他足够聪明的话，装病拖延个十天半个月的，到时候天花过去了，虽然对名声和前途有点损失，但至少命还在。

人只要命还在，什么都好说。

李世民觉得郑子文贼精贼精的，肯定吃不了亏。

至于那些言官，李世民已经决定等这次京兆的天花病过后就开始清理。

到时候该贬谪的贬谪，该免职的免职，该发配的发配，一群只知道为了一己之私搬弄是非的小人，留之无用！

与此同时，刘炳也出了长安城，然后绕道商州前往恒州府传旨，两天之后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进刺史府的时候，郑子文正在府里面给自己的爱马洗澡，嘴里还唱着。

“洗刷刷洗刷刷……嗷嗷……洗刷刷洗刷刷……嗷嗷……”

看起来心情还不错。

经过半年多的相处，被郑子文取名为“鼻涕虫”的白马又长大了一些。

现在它对郑子文的态度好多了，偶尔也会撒撒娇，至少没有往郑子文的脸上喷鼻涕了。

但别人就没这个待遇了。

“哎呦，这匹马可真俊啊！”

刘炳笑着就走了过来，还随手拍了拍鼻涕虫的马脸，于是它不乐意了。

“噗——”

一个响鼻，就把鼻涕什么的全都喷在了刘炳的脸上，后者顿时目瞪口呆。

“你……你这孽畜……”

还没等他骂完，郑子文就瞥了他一眼。

“刘公公，你对我儿子有什么意见？”

刘炳顿时愣了，看了看郑子文，又看了看正瞪着大眼睛瞅着他的白马。

“你……你儿子？”

郑子文顿时挑了挑眉毛。

“行了，别说废话了，圣旨呢？”

对于郑子文来说，刘炳就等于圣旨，没事的情况他不会来，他来了就代表圣旨来了。

听到他的话以后，刘炳立刻用袖子擦了擦自己的脸，狠狠的看了郑子文旁边的白马一眼，然后从袖子里拿出一道圣旨就开始念。

随着刘炳传旨的声音，郑子文脸上的神色越来越惊讶。

他原本以为是封赏什么的，没想到居然是爆发天花了。

这会他也赶不上再刷马了，把刷子一扔，牵着马就往外走。

刘炳念完圣旨的时候就发现郑子文已经牵着马出去了，连忙追出去喊了起来。

“驸马爷，您这是要上哪去啊！”

似乎没听到刘炳的声音，郑子文已经骑上了战马，然后朝着狂奔起来，不一会就跑没影了。

刘炳叹了口气，也连忙骑上马去追郑子文。

不到半个时辰，两人一前一后的就到了文县正中的兵营，刘炳进去的时候，郑子文正在那里喊话。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如今京兆爆发天花，数万百姓危在旦夕，本座现在要带着你们去抵御天花！”

听到这里的时候，刘炳的眼睛都瞪大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是呆呆的看着正在那里喊话在郑子文。

“实在怕死的本座也不勉强，发出去的钱老子就当喂狗了，现在就脱下战袍给我滚！”

看着在场的没有一个人动，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我知道很多人怕天花，但我要告诉你们不用怕，前段时间让你们种牛痘不是白种的，天花奈何不了你们，而且就算真的要死，也有本座陪着你们！”

说完之后，郑子文又把老刀叫了过来。

“老刀，之前送来的几头生了牛痘的牛怎么样了？”

听到他的问话，老刀皱了皱眉。

“死了几头，现在只剩下四头了。”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四头就四头吧，带上走！”

“是！”

随着郑子文的命令下达，整个营地开始动了起来，士兵们的跑动声，骏马的嘶鸣声络绎不绝，站在一旁的刘炳都看呆了。

直到郑子文重新骑上战马准备走的时候，他才反应过来，连忙跑了过去，然后挡在了郑子文的面前。

“驸马爷，你这是要干嘛去？”

郑子文奇怪的看了他一眼，然后笑了。

“我说刘炳，你丫是不是糊涂了，不是你送旨来让我去京兆府抵御天花的吗？怎么反倒问起我来了？你说你这人奇怪不奇怪？”

刘炳一听，顿时脑袋就摇的跟个拨浪鼓似的。

“圣旨是这样的没错，可是陛下的意思是让你拖时间啊！”

郑子文愣住了。

“拖时间？”

刘炳顿时使劲点头。

“没错，只要拖到天花病结束就可以了，还不用冒风险，您可不知道着天花的厉害，那可是要死人的！”

“圣旨呢？”

听着郑子文答非所问的话，刘炳一愣，然后还是从怀里把圣旨拿了出来。

“圣旨在这里，驸马爷，您听我说……”

没等他说完，郑子文就打断了他的话。

“我知道，天花是会死人的，所以我才这样急。”

郑子文一边从刘炳的手里接过圣旨，一边笑了起来。

“如果是前两年的时候，我或许会按照你说的拖延一下时间，但现在不用了，因为天花根本奈何不了我，虽然我怕死，但是我不会死。”

“驸马，你……”

刘炳顿时急了，要是让郑子文就这样走了，到时候这家伙真的得了天花死在京兆了，那皇帝还不把自己的脑袋砍了？

所以他一下子就挡在了郑子文的面前。

“驸马，你不能去！”

郑子文立刻眯起了眼睛。

“让开！”

看着刘炳态度坚决的摇了摇头，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正当刘炳以为他准备乖乖听话的时候，郑子文忽然一扭头，然后一脸的震惊。

“啊……老虎！”

“嘶……”

刘炳顿时信以为真，一下子蹦了起来，然后四处张望。

“老虎……老虎在哪？”

他左看右看都没有发现郑子文所说的老虎，顿听到了一阵远去的马蹄声，心里顿时一惊。

“遭了，上当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一百九十九章力挽狂澜上

?

刘炳发现自己中了郑子文的“声东击西”之计之后，暗叫了了一声糟糕。

不过等他扭头看的时候，郑子文已经骑着马跑出去老远了。

无奈之下，刘炳只好骑上马准备去追郑子文，还没等他上马，就听到后面后来了轰隆的马蹄声。

“这是……”

眼前出现了让刘炳震撼的景象，只见一大群骑兵从营地里飞奔而出。

他们座下骑着纯白色战马，身上穿的是银白色明光麒麟战甲，在阳光的折射下看去亮晃晃的一大片，甚是壮观。

刘炳的下巴都快掉地上了。

“这得多少钱啊？”

可惜现在郑子文已经跑远了，否则一定会好好向他显摆一下。

不过现在就算郑子文不显摆都已经把刘炳镇住了，恒州护卫队的骑兵都跑远了，刘炳还在哪里发愣。

等到后面只剩下几辆拉着病牛的马车出来的时候，他才反应过来。

“遭了，快追不上了！”

他连忙上了马，然后拼命催动座下的战马，才勉强看到了郑子文骑兵大队的尾巴。

这次郑子文没有带着护卫队的骑兵进入恒州府，而是直接经太原府前往京兆。

他走得很急，就连刺史府里都忘了通知一声，等出了太原府好远了，才想起卢敏她们要是找不到自己该着急了。

郑子文想了想，觉得如果她们知道自己去抵御天花，恐怕还得更急吧？

这样一想，发现果然还是不告诉她们好一些。

从太原出来之后，就开始陆陆续续出现一些关卡了，郑子文手持圣旨，一马当先。

“恒州刺史郑子文奉命前往京兆府抵御天花，立刻放行！”

“是！”

卫兵们看到郑子文身后一片亮晃晃的护卫队的时候，就已经被镇住了，再看到郑子文手里黄绢制成的圣旨，也不再盘查，当即也让开了道路放郑子文的护卫队通过。

等郑子文他们都走了，他们才一脸惊叹的摇了摇头。

“早听说恒州的郑财神养了一群了不起的骑兵，没想到是真的。”

在他旁边的士兵也笑了起来。

“那是，这些骑兵可都是那位大人的私兵，而且我听说他们一个人的饷银就十贯钱呢，啧啧，不过这钱可不好拿啊，这些去京兆府能回来几个就说不清咯。”

“唉……”

郑子文还不知道自己又被人给“惋惜”了，此时他正快马加鞭的向京兆赶，就连夜里都是在潞州的城外露宿的，终于在第二天的傍晚到达了京兆府。

还没进城呢，就被门口的卫兵给拦住了。

“站住，前方不许通行！”

郑子文看了一下这些卫兵，立刻就发现这并不是普通的折冲府士兵，看样子倒是像金吾卫的士兵。

于是郑子文立刻从怀里把圣旨拿了出来。

“我是封命前来处理京兆府天花的郑子文，立刻放行！”

对方面带怀疑的从郑子文手里接过了圣旨，但看过之后态度立刻变了，恭恭敬敬的把圣旨递还给了郑子文，然后打开了关卡。

看着郑子文的骑兵队伍浩浩荡荡的进了京兆府，门口的一个用布蒙着口鼻的士兵顿时皱了皱眉。

“莫非陛下是打算……”

说着，就用手比了一个向下砍的动作，在他旁边的同伴立刻左右看了看，然后压低了声音向他喝道：“别瞎说，这事不是我们管的。”

后者叹了口气，然后面色沉重的点了点头。

他们是把郑子文的护卫队当成清扫部队了，以往在遇到瘟疫的时候，一些将领也会下达屠城的命令，对于这种事，他们除了叹气之外，也做不了什么。

不但他们这样想，就连京兆府的官员和百姓似乎都是这样想的，看到郑子文他们的护卫队出现之后，立刻四散奔逃。

弄得郑子文都有些纳闷了。

他没有过多的去想这个问题，而是直接去了京兆府邸，却发现门关的死死的，郑子文直接就上前拍门。

“开门开门！”

拍了两下，却发现没有什么动静，再推了一下，发现这门是从里面抵住的——这里面确实有人！

郑子文顿时有些不耐烦了。

“里面的人听着，我是郑子文，是圣上派我来抵御天花的，快点开门！”

他不叫还好，一叫之下，京兆府里顿时哭声一片。

“呜呜……郑阎王来了……呜呜……”

“我们没有得天花啊……不要杀我们……”

“苍天无眼啊……呜呜……”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这一刻，他觉得自己不是来抵御天花的，而是来抄家的。

“乡亲们……快出来吧……皇军答应不杀人……呃……”

不知不觉把《地道战》的台词给说了，郑子文立刻换了个说法。

“里面滴花姑娘……”

似乎也不是这一句。

想不起来干脆就不想了，郑子文顿时一脚就踹在门上。

“哭哭哭哭……哭个毛！老子带着人从恒州跑了几百里路过来帮你们，你们连门给不给开，老子都还没哭呢！”

越说越气，郑子文就一脚踹在京兆府尹家的大门上，发出了“咚”的一声。

“老子是来奉旨救你们的命的，现在又累又饿，你再不开门，老子就砸门了！”

这时，里面顿时传来一个声音。

“奉旨？”

郑子文也懒得说了，直接大叫了一声。

“接着！”

然后就把圣旨扔了进去。

大唐的圣旨制作得还是挺讲究的，一卷黄绢，两边还用木头支撑着，郑子文一下子就把它从京兆府的大门高上甩了进去。

里面很快就传出了一声呼痛声。

“哎哟！”

不一会门就开了，一个身上穿着紫色官袍的中年男子从里面走了出来，见了郑子文立刻朝着他拱了拱手。

“我就是京兆府的府尹郑元寿，您就是恒州刺史郑子文吧？我的堂兄郑善果是工部尚书，和户部的崔尚书的至交好友，他曾向我提起过你，如今一看果然是英雄出少年啊……”

郑子文眯着眼睛微笑着看他和自己套近乎，一句话也不说，不过心里跟明镜似的。

这家伙拼了命的和自己套上关系，不就是怕自己对他下毒手么？

等到他说完之后，郑子文也冲着他拱了拱手。

“好了，闲话休提，我们还是先来办正事吧。”

说着，郑子文就从怀里拿出一个竹筒，然后朝着郑元寿点了点头。

“还请府尹大人掀开袖子，露出胳膊！”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打开了自己手里的竹筒，然后从里面拿出一把沾着几滴黄褐色的液体的小刀来。

郑元寿顿时愣了。

“这是种牛痘之法？”

郑子文听到他的话之后顿时愣了。

“你知道种牛痘？”

郑元寿立刻点了点头，然后把自己右手的袖子撸起来，出来自己右臂上的那个一寸长的刀疤，看起来已经有段时间了。

郑子文立刻皱起了眉头。

“你悄悄的跑到恒州去种牛痘了？”

郑元寿一听，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郑大人有所不知，如今长安已经开始兴这个了，我也是听同僚们说百病不生才弄的，不过当天晚上就发了高烧，唉，谣言不可信啊！”

妈蛋，不可信你还往自己胳膊上扎？

郑子文也不再绕弯子，而是直奔主题。

“你既然种过就算了，现在把你们府里没有种过牛痘的人都叫出来，先从你们府里的人开始。”

郑元寿一听，有些疑惑的眨了眨眼。

“开始什么？”

看着他愣头愣脑的样子，不知道为什么，郑子文就赶到心头一阵火起。

“当然是给他们种牛痘了，难不成等他们染上天花病才种么？快点，我赶时间！”

看着他不耐烦的模样，郑元寿正准备发怒，忽然又看到郑子文身后的庞大的骑兵军团，立刻缩了缩脑袋。

“行，我这就去叫他们出来。”

京兆府尹家里人挺多的，郑子文粗略扫了一眼，就发现这些人不下百人。

于是郑子文就让他们站成一排再卷起袖子，然后挨个的用蘸了牛痘液的小刀往他们的胳膊上扎。

“啊！”

“哎哟！”

“嗷……”

郑子文那是一扎一个准，扎一个叫一个，不一会就把这群人都搞定了，然后朝着郑元寿点了点头。

“行了，你们府里的人都没问题了，快点让他们准备吃的，我们吃了东西，好尽快救人，京兆府几万人，多耽误一天，死的人就越多。”

看着他说得认真，郑元寿连忙点了点头，就让下人准备饭食。

看着忙碌的下人，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你得让他们动作快点，我估计不超过两个时辰，他们就要发高烧了，到时候我的手下可要饿肚子了。”

郑子文这么一说，郑元寿也是连连点头，然后急忙催促起了下人加快动作。

等吃饭的时候，郑元寿还专门问了郑子文关于牛痘的问题。

“这个牛痘真的能治天花？”

郑子文吃了一口菜，然后摇了摇头。

“能不能治天花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没有感染天花之前先种了痘，人就不会得天花了，至于那样已经染上天花的，就只能死马当作活马医了。”

郑元寿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章力挽狂澜下

?

对于郑子文的话，郑元寿有些不敢置信。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你说……这牛痘可以……”

看着他结结巴巴的样子，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你都不知道这个东西是干嘛，你就敢往自己身上扎呀？”

郑元寿顿时不说话了。

看到他沉默了，郑子文又夹起一些菜放进嘴里，不紧不慢的吃了下去。

“你是荥阳郑家的？”

郑元寿连忙点头。

“对，我是嫡长子。”

郑子文这才笑了起来。

“其实我也猜到了，不是嫡长子也做不到京兆府尹的位置，好吧，我就和你说说这个牛痘的原理，到时候你也能多帮助一些人。”

说着，郑子文就把手里的筷子放了下来，然后伸出了一个指头。

“天花其实是一种病毒，用你们能理解的话来讲，得了天花病的人，也叫做风邪入体，这个你懂吧？”

郑元寿顿时点了点头，风邪这个词语他可以理解，看到他点头，郑子文才继续接着说。

“天花算是一种比较厉害的风邪，致死率非常，但是你有没有发现一个问题，那些得了天花病却侥幸未死的人，他们后来有没有再得过天花病？”

看着郑元寿露出了思索的神色，郑子文直接给出了答案。

“答案是没有！因为这些人的体内就有了抗体，你可能无法理解抗体这个

东西，所以你可以当作这是阎王爷不打算用天花这个病来要你的命了，你可能会死于其他的病，但却不会死于天花。

”

“……”

郑元寿顿时不满了瞪了郑子文一眼——你丫到底会不会说话，为什么我要死？

郑子文假装没有看到他的眼神，直接转过了身背对着他，继续装大尾巴狼。

“但是天花病毒很霸道，触之即死，那我们要怎么办呢？”

听到他这么一说，郑元寿的注意力也被吸引了过去，此时他乖乖的坐在凳子上，一声不吭的听郑子文说。

对于他认真的态度，郑子文再次满意的点了点头。

“办法很简单，就是去染上一个不致命的天花，然后就可以产生抗体来抵御这个致命的天花！”

郑元寿的眉头立刻就皱了起来。

“那什么是不致命的天花呢？”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一拍巴掌。

“这个问题问得好，经过我长年累月的研究发现，牛得了天花之后，如果这时候人和它接触并感染上了天花，不但不会致命，还很快会痊愈，而已此生都不再会得天花！”

郑子文毫不犹豫的就把发现牛痘的功劳套在自己的身上，一点也没有赶到惭愧。

迎着郑元寿震惊的目光，他立刻从怀里拿出了那个小竹筒，然后笑了起来。

“其实牛痘就是牛的天花，这个竹筒里装的就是牛天花的病毒！”

“啊！”

郑元寿顿时大叫了一声，然后连忙后退，脸色充满了掩饰不住的惊恐。

难怪人家说他的“活阎王”，居然可以如此谈笑风生的把天花这种恐怖的东西握在手里，真是太可怕了！

看着他惊恐的样子，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我说郑府尹，你别这么大惊小怪好不好，你自己不都是已经种了牛痘了吗？你还怕什么？”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摇头。

“我已经说了，这个东西只能对人产生一次作用，其实你听到的传言也不是全错，虽然你现在不是百病不侵，但天花对你来说已经没用了。”

“真的？”

看着他将信将疑的样子，郑子文立刻很严肃的点了点头，然后把自己的心口拍得“砰砰”响。

“我如今就站在京兆府的地界上，你觉得我是那种不怕死之辈，还是那种莽莽撞撞傻货？”

郑元寿再次摇了摇头，如果连郑子文都是傻货的话，大唐的傻子就太多了。

郑子文的话他信了八成。

“我明白了，如果本官能活下来，甘愿成为这个推行牛痘的马前卒！”

看着他的表情不似作伪，郑子文满意的再次点了点头。

“只要你不要自己作死，我保证你可以活下来。”

“……”

到底会不会说话，老子为什么要作死啊？

看着郑元寿的脸顿时黑了，郑子文无所谓的耸了耸肩膀。

“别生气，我这个人就是这样，如果你还是觉得不爽的话，有种你来打我呀？”

“……”

看着被他气得拂袖而去的郑元寿，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笑了。

“好久没有欺负人了，今天终于爽了一把，看来今天晚上可以睡个好觉了。”

跑了几百里路郑子文也累了，吃完饭之后，他舒舒服服的洗了个澡，然后去歇息了。

至于京兆府的天花一事，自然是交给护卫队来做了，反正之前他们就已经负责给恒州各县的百姓种牛痘了，所以这次的事对于他们来说也不陌生。

唯一的难处就是京兆府的百姓不怎么配合，于是老刀一声令下，护卫队员就直接踹门进去，然后逮着人就拿小刀就戳他。

当郑子文睡得正香的时候，京兆府却到处都是惊叫声，哭声，还有惨叫声，这些声音在第二天的早上才慢慢平息了下来。

京兆府里的百姓也发现昨天只是虚惊一场，看着满大街都是骑着白马呼啸而过的银甲骑兵，大家的目光满是疑惑。

他们到底是来干嘛的？

而这个疑惑很快就被街头的一声惊喜的叫声解开了。

“当家的？你好了？”

街头忽然出现一个满脸都是麻子的男人，看到他之后大家纷纷躲避，只有一个女人不管不顾的上去抱住了他。

“呜呜……太好了，奴家还以为你死了……呜呜……”

男人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我也以为自己要死了，幸亏老天保佑，我才活了下来。”

这名男子是之前就染上了天花的人，他不想让自己的妻子看着自己凄惨死去的样子，所以在知道自己染上天花之后，他就离开了家。

按照他的想法，他原本是准备去城外等死的，但却发现城外已经被封锁了，所以他只好蹲在一个城墙的角落，等待着死亡的到来。

大约在半夜时候，他就赶到自己发烧了，脑子也变得昏昏沉沉的，正当他准备睡过去的时候，似乎听到了一阵马蹄声，然后就是一阵粗旷的声音传进了他的耳朵。

“死了没有？”

声音很不客气，但他已经没有心情计较那么多了，只能勉强发出一些声音。

“快……快了……”

然后他听到那人从马上跳了下来，然后用什么东西扎了一下他的手臂。

剩下的事他已经记不清了，他只知道天亮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没死，而且高烧也退了。

如果不是脸上的麻子还在，他甚至还以为这几天发生的一切都是梦。

他有一种直觉，自己的获救应该和那个骑士有关系！

回到家之后，自己妻子那毫不嫌弃的样子，顿时让他感动了，他的心里对那个骑士更加感激起来。

和他有同样想法的人都是活下来的人，至于那些死了的，都已经被集中到城东进行集中焚烧掩埋。

根据郑子文的判断，其实京兆府出现天花应该是半个月以前，只不不过都是在潜伏期，直到几天前才爆发出来，并且迅速感染。

根据下边的人统计，他们已经发现并且处理了上千具尸体了。

这是一个令人惊悚的数字。

第二天的时候，这个数字开始减少，大约有三四百人左右，听到这个数字时，郑元寿还愣了一下。

而等到三天的时候，也只有几十人因为天花而死，大多数的人都已经被恒州护卫队的骑兵给种了牛痘。

现在京兆府的百姓都明白了，他们知道这些骑着白马的骑士并不是来杀他们的，反而是来救他们的，只要被他们用小刀扎一下，就可以不受天花所侵。

就算是已经得了天花的，被他们扎一下，也有很大的可能活下来。

最重要的是，这些骑兵似乎有神明庇佑，无论接触了多少天花病人，都没有出现一个感染了天花而生病的。

于是百姓们很尊敬的称呼他们为——天神兵。

意思就是天神所派下来拯救他们的骑兵。

如今恒州护卫的骑士已经不用到处的抓人戳了，百姓们都会很自觉的送上门去，然后卷起手袖让他们扎。

这样一来，护卫队的效率果然快了很多，不过牛痘液的消耗也很快。

他们当时带来的本来就不多，现在眼看着手上剩下的一点存货就要被消耗完了，就在这个时候，那些拉着病牛的马车终于到了。

原本郑子文还以为得等好几天，没想到他们来的居然这么快，问了一下负责运牛的人之后才知道，原来这事还得感谢刘炳。

当时刘炳虽然一直在追郑子文，但等他追上的时候，郑子文就已经进了京兆府了，刘炳差点就哭了。

他不敢就这样回皇宫，怕受到李世民的惩罚，所以他只能去找了负责封锁京兆府金吾卫将军，并且用自己大太监的身份从他那弄了十几马。

正因为有了这十几匹马，那些载着病牛的马车速度才快了起来，提前了两天到达了京兆府。

有了牛痘液的补充，护卫队抵御京兆天花的信心更足了，大家都开始忙了起来。

一个星期之后，京兆府上下都已经被郑子文的护卫队种了牛痘，城里也已经没有再出现因为天花病而死的人了。

而京兆府尹郑元寿的奏折，此时也通过金吾卫的手送进了皇宫。

奏折送进皇宫的时候正值早朝，金吾卫的士兵不敢耽搁，直接就送到了大殿之上。

“报，京兆府郑大人急报！”

李世民一听，顿时皱了皱眉。

“呈上来！”

“是！”

奏折被呈了上去，李世民打开一看，眼睛顿时瞪圆了，才刚看了几眼，就哈哈大笑起来。

“好！好！好！”

连说了三个好字之后，李世民直接拿着奏折走了下来，然后递给长孙无忌。

“辅机，这是郑元寿的奏折，你给大家念念。”

“是！”

似乎对李世民的态度有些惊讶，长孙无忌疑惑的拿过了奏折，然后开始念了起来。

“贞观三年六月，京兆府忽发温疫，所幸吾皇仁慈，遣恒州刺史郑子文前来抵御恶疫，郑大人携千军而来力挽狂澜，救京兆数万百姓于水火之中，如今温疫已平，京兆府数万百姓得以幸存，身死者寥寥……”

长孙无忌越念越心惊，脸色的震惊之色怎么也掩盖不住了。

郑子文这家伙现在居然就在京兆？而且似乎抵御天花还成功了？

不但长孙无忌被震惊了，就连满朝文武都被震惊了。

在这个时期，大家已经有了瘟疫这个概念，只不过他们称之为“温疫”，意思就是说这个传染病是夏季气温高了，才产生的恶性传染疾病。

天花和鼠疫都被称为“温疫”，因为它们的传染速度快，致死率高，危害十分巨大。

李世民原本都做好了京兆成为一个死城的心理准备了，没想到郑子文真的把这场瘟疫给平息了，而且死的人还不多。

这一点，京兆府尹郑元寿用了“寥寥”两个字就可以看出。

京兆府的人口仅此于长安，是其他州郡的数倍，差不多有五六万人，如果死了上万人，他郑元寿胆子再大，也不敢用“寥寥”两个字来表示。

郑子文又帮自己度过了一个难关啊，必须得赏！

而且得重赏！

这时候长孙无忌手里的奏折也念到的尾声。

“郑子文乃是我荥阳郑家流落在外的嫡系子孙，恳求吾皇让他认祖归宗，微臣不胜感激……”

听到这的时候，李世民的脸色忽然就黑了，立刻就朝着长孙无忌一摆手。

“辅机，剩下的不用念了。”

“是！”

李世民的心里顿时就把郑元寿骂了个狗血淋头。

妈蛋，现在郑子文就成了你们荥阳郑家的嫡系子孙了，整半天姓郑的一有出息，你成了你们家的了。

想得美！

郑子文既然娶了老子的闺女，就是李氏皇族的，也必须是，其他人想都别想！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一摆手。

“宣郑子文入宫觐见！”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一章小人作祟

?

历时一个半月，郑子文彻底的扑灭了京兆府的天花病，这让他的名声在长安周边的州郡中空前响亮了起来。

当他被圣旨招进皇宫的时候，长安街上那是人山人海，大家都想来目睹一下“活阎王”的尊荣。

“郑大人来了！”

“快看，走在最前面的就是郑大人！”

“好年轻啊……”

如今长安街上的场景，甚至比当初李勣和李靖他们班师回朝时还要热闹几分。

对于百姓来说，杀了几万突厥人和救了几万大唐人相比，还是后者更加令人崇拜些。

少女们都以绢遮面，躲在人群中含羞带怯的看着郑子文，时不时轻语几句，然后红着脸打闹一番。

可能是受郑子文的名声影响，虽然满大街都是人，但是每当郑子文经过的时候，旁边顿时就安静了下来。

百姓们看向郑子文的目光中有好奇，有崇拜，但更多的却是惧怕。

古往今来，还是第一次听说有人可以抵御瘟疫，而且还可以毫发无损的全身而退，这已经超出了正常人的范畴了。

那种感觉，就像是一个人跳进滚烫的油锅里洗了个澡，然后毫发无损的走了出来，这完全颠覆了大家的认知。

人们对未知的事物都是恐惧的，所以百姓对郑子文既崇拜又畏惧。

如果郑子文的安然无恙可以解释为运气好的话，那么他从恒州带来的上千人的护卫队又怎么解释呢？

他们可是一个都没少！

如今在长安百姓眼中，郑子文已经不是一般的人了，而是如同一个鬼神一般的存在。

神秘，且令人敬畏！

但郑子文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骑着马走在最前面，把自己的脑袋高高的扬起，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后面则跟着他的护卫队。

这些护卫队的成员们一个个穿着铮亮的银色战甲，座下骑着白色的战马，排成了四列整齐纵队跟着郑子文的身后。

他们迎着百姓们羡慕和敬畏的目光，雄赳赳气昂昂的进了长安城。

就在这时，后面顿时传出一声高呼。

“郑大人万岁！”

这声高呼声就如同一根点燃的火柴扔进了油桶，一下子就把百姓们的热情点燃了，顿时大家都高呼起来。

“郑大人万岁！”

“万岁！万岁！万岁……”

数万人的喊声那是何等的响亮，当雷鸣般的“万岁”之声回响在郑子文的耳旁时，差点把他从战马上吓得掉了下来。

“万岁”那是谁都可以的往头上戴的？

郑子文发现这事如果处理不好，就算李世民不说什么，心里肯定得有疙瘩，说不定什么时候这个疙瘩就会变成死疙瘩！

看着激动的百姓们，郑子文觉得这时候阻止是不行的，那么只能引导了。

郑子文灵机一动，顿时振臂一挥。

“义之所至，生死相随！”

当他喊出这句话之后，在他身后的护卫队也高呼起来。

“义之所至，生死相随！苍天可鉴，白马为证！”

慢慢的，数千人的高呼声甚至压过了百姓们的声音，郑子文觉得时机也到了，顿时再次振臂高呼起来。

“大唐万岁！”

后面的人也跟着吼了起来。

“大唐万岁！”

百姓们也受到他们的影响，纷纷高喊了起来。

“大唐万岁……万岁……”

众人的高呼声如同浪潮一般，此起彼伏，他们的声音响彻在长安城里，甚至连皇宫里都能听得到。

郑子文暗叫了一声庆幸，也不敢继续慢悠悠的显摆了，连忙加快了脚布。

这里人太多了，太容易出状况了！

如今郑子文已经不是刚来大唐的愣头青了，他并不觉得刚才的那一声“万岁”是巧合。

天子脚下，做什么都得小心翼翼的，就算真是巧合也必须严肃对待。

而且，万一不是巧合呢？

想到了这个可能，郑子文脸色也变得难看了起来。

他不想生事，如果可以的话，他宁愿在恒州搂着自己的老婆混吃等死，只可惜树欲静而风不止。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果然是人红是非多，这次怕是有人想整我了！”

回到驸马府之后，郑子文就让护卫队驻扎在驸马府里，然后命下人准备食物，而他自己则匆匆换了身衣服就进宫去了。

相信只要进了宫，一切就明白了。

和他想的一样，进了宫之后，他从李世民那里就知道了事情的经过。

和他想的一样，给他添乱的，只是一群因为眼红而搞不清楚状况的家伙。

他们觉得郑子文的外调的官员，没什么可怕的，而且大唐从来还没有过因言获罪的先例。

弹劾别人本来就是言官御史的特权，就算是弹劾错了，大不了道歉就行了，只要别得罪朝中的大佬，就什么事都没有。

他们却没有想过，虽然郑子文的影响力不如房杜、长孙之流，但其实他也已经算得上是朝堂上的“大佬”了。

如果他们只是顺便蹦跶，郑子文也不会理会他们，但这次他们居然开始干涉自己的事了，这是郑子文感到最为不满的地方。

如果没有这群人干涉，说不定李世民就已经派人普及了牛痘，若是长安附近的几个州郡都已经都普及了牛痘，这样一来，京兆府的天花还会爆发么？

不过这都是猜测而已，郑子文也知道这事不能单纯的怪谁，不过他的心情却变得极差了。

从皇宫走出来的时候，郑子文的脸都是黑着的，回了驸马府之后更是把门一关，谁都不见。

直到第二天上朝的时候，郑子文才从驸马府走了出来，和昨天不一样，他的脸上已经恢复了玩常那种玩世不恭的笑容。

只有熟悉他的人才知道，他只是嘴角在笑而且，眼睛里却一片漠然。

他一声不吭的坐上轿子，开始前往皇宫，等到的时候，天色已经大亮了。

郑子文不紧不慢的来到皇宫的大殿门口，然后面无表情的站着闭目养神，等待李世民的召见。

不一会，里面就传来了太监们的高呼声。

“宣郑子文觐见！”

郑子文的眼睛立刻睁了开来，一脸严肃的走了进去。

郑子文径直来到了大殿之上，看着上方面露笑容的李世民，然后大袖一挥，就是一个九十度的大礼。

“微臣，恒州刺史郑子文参见陛下！”

李世民微笑着伸出了手。

“爱卿平身。”

“谢陛下。”

看着郑子文直起腰来，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朕已经看过京兆府尹呈上的奏折，子文你劳苦功高，乃大唐之栋梁，朕特封你为云岚县侯，食邑八千户，世袭罔替，如何？”

李世民丹丹的一句话，顿时让郑子文给愣住了。

“云岚县侯？食邑八千户？”

也难怪郑子文感到很惊讶，因为在他心里，李世民历来都是小气的，否则当初就不会把他的封地弄到海南岛去了。

为什么这次这么大方？

侯爵是一道槛，侯爵以下都只能算是中小贵族，但侯爵不一样，他是真正的大唐上层贵族。

而且最重要的是李世民最后那句话——“世袭罔替”！

这代表着郑子文的长子可以继承他的爵位，一个新兴贵族就这样诞生了！

更何况郑子文还有封地！

在大唐，实权贵族和非实权贵族之间的差别就是封地，地位越高，封地越大，地界也越好。

比如唐高宗李治在还是晋王的时候，封地就是太原府，也是李家的“龙兴之地”，由此就可以看出其受宠程度了。

原本按照郑子文的想法，就算李世民再给他一个爵位，说不定封地也是

在哪个山旮旯，但他没想到李世民居然把云岚县封给了他。

云岚县就在恒州地界，而且还是郑子文发迹的县，可以说郑子文的根基就在云岚县和文县。

如今云岚县成了郑子文的封地，从今往后这里就是郑子文说得算了，而且云岚县的赋税也不再是给老李，而是给他郑子文。

这些可是实打实的好处。

说实话，郑子文赚的钱都已经用不完了，所以他并不贪图云岚县百姓们那点微薄的赋税，他所看重的是自主权。

有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地盘还是非常重要的，至少不用担心以后自己的努力都成了别人的嫁衣。

而且有了封地，郑子文的千人护卫队就算名正言顺了，以后谁也不能拿这个来做文章。

而且，现在郑子文就是恒州的刺史，哪怕他在政策上稍微偏袒一些，云岚县发展成为第二个恒州府也不是不可能。

有了世袭爵位和一个县的封地，只要郑子文的儿孙不是酒囊饭袋，以后成为一个大家族一点问题都没有。

更何况，郑子文如今才二十出头，前途远大！

总之，得了这个封地的好处简直太多太多了，李世民这是给自己了一个非常大的封赏啊！

回过神来的郑子文立刻就规规矩矩的给李世民行了一个稽首礼。

“谢陛下，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世民给的封赏很惊人，郑子文拍的马屁更惊人，顿时朝堂上一片鸦雀无声。

他们都被惊呆了。

说实话，李世民给的封赏大多数的大臣都有些眼红了，只不过他们的自制力让他们站在原地不动而已。

但不是人人都有这样的自制力，立刻就有一个身穿绿色官袍的人走了出

来。

“陛下，此举不妥！”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二章云岚县侯

?

绿官袍代表官员的品级在从五品以下阿，在朝廷里这样的官员只有一种，那就是言官御史。

只见他站出来之后，就冲李世民躬身行礼道：“陛下，这于礼不合！”

他的话刚说完，立刻就有人出来帮衬了，也是一个言官。

“陛下，礼不可废，望陛下收回成命！”

“望陛下收回成命！”

转眼间，就跳出来了十几个人，大多数都是穿绿袍的言官，只有两个是浅红袍的从五品官员。

用郑子文的话说，就是一些小杂鱼，而且还是准备来搅坏自己好事的杂鱼。

按照郑子文的功绩来说，受封这个侯爵是妥妥的，至于资历不足也可以用功绩来弥补，所以这群家伙唯一能找茬的地方就只剩下礼制了。

至于为什么于礼不合郑子文不知道，他只知道这群家伙准备搅坏他的好事。

这样的好事可以说是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了，很难说下一次老李还会不会这么大方，说不定这辈子就这样了。

郑子文顿时就怒了，李世民还没说话呢，他就站了起来，然后走上前一把抓住那个带头的言官的衣襟。

“你个孙子，他特么的就是吃人饭不干人事，老子招你们惹你们了？这么搞老子？”

“你……”

没等他说话，郑子文就“啊哈”一声，酝酿出了一口浓痰，然后“呸”的一下吐在他的脸上。

这名言官被郑子文抓住了之后，挣扎了两下没有挣脱，又被郑子文一口

浓痰吐在了脸色，连忙拿袖子擦，一边骂了起来。

“竖子，你心里还有没有王法？”

“王法？哈哈，你居然还问我心里有没有王法？”

郑子文忽然笑了起来。

“上次拿牛痘说事的就是你们这群家伙吧，你们知不知的这次京兆府因为天花爆发死了多少人？我告诉你，一共是一千七百八十六人，你告诉我，你心里有没有王法？”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他的脸色顿时一变，但却立刻辩解道：“京兆起瘟疫，必是其民不修德行，故而天将灾祸，就算身死，那也是他们咎由自取，干我何事？”

“干你马比……”

郑子文立刻从怀里拿出他的金砖，然后一砖头就拍在了对方的脑袋上。

“啊！”

这名言官每当的郑子文会在大殿上动手，一下子被打中脑袋，当场就被撂倒了。

但郑子文却没有放过他，扑了过去就骑在他的身上，手里的金砖一下接一下的拍的他的脸上。

“本来老子打算秋后算账的，没想到你给狗曰的现在就跳了出来，等不及让老子揍你是不是？喝！”

“啊！”

“还不修德行，老子都说了种牛痘能预防天花，你们这群乡巴佬没见识老子不怪你们，但你们特么的还横出阻挠，这特么是人干的事吗？我打死你个狗曰的！”

“啊！”

看着下面挨打的言官，李世民连忙低下了头，然后摸了摸自己的鼻子来掩饰自己的尴尬。

他听得出来郑子文是在指桑骂槐，如果当初他下指令让大家都去种牛

痘，这次京兆的天花爆发的可能性就很小了。

李世民这么一尴尬，就忘了阻止郑子文殴打言官，而大臣们看到皇帝都低下头不说话了，立刻也不出声，就看着郑子文在那里打。

“你们这群祸害，活着就是浪费国家的粮食，你们什么用都没有，尸位素餐都不足以形容你们，你们就是活生生的造粪机器，我打死你！”

“啊……别打了！”

郑子文正在气头上，根本听不进他的求饶声，手里的金砖又拍了下去。

“我要是你爹，当初就该把你射在墙上，免得你跑出来祸国殃民。老子打起你个败类，就特么像吃了炫迈一样，根本停不下来啊！欧拉欧拉欧拉欧拉欧拉欧拉……”

“啊啊啊啊啊啊啊……”

旁边的大臣们都看呆了，他们还是第一次看到有人骂人骂得这么有能耐的，各种新词“啪啪啪”的往外冒。

听起来似乎还有点道理？

而站在右边的武官们顿时笑了，这种骂人的口吻太符合他们的脾气了。

郑子文又打了几下，发现对方的声音越来越小，也就停了手。

打几下出气就行了，要是把他当场打死，会留下心理阴影的。

停手之后，郑子文就从他身上站了起来，然后手持金砖大喝一声。

“还……有……谁……”

眼睛一路的瞅过去，所有被他看到的人都低下了头，首当其冲的几个言官更是忍不住后退了几步。

“竖子……不可造次！”

“吾等乃是朝廷命官，你如此蛮横可是欺这朝中无人乎？”

郑子文一听顿时更加怒了。

都这个时候，你们这群家伙不乖乖的认错道歉请求原谅，还敢给老子拉

仇恨？

妈蛋，不就是之乎者也吗？老子也会！

郑子文顿时伸出了自己的拳头挥了挥。

“你可是欺我脾气不爆乎？拳头不硬乎？打人不狠乎？砂锅那么大的拳头你可见过乎？”

“……”

满朝文武顿时震惊了，就连李世民都抬起了头。

而郑子文再一次抓住了一个言官的衣襟，然后咧开嘴，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老子发起火来自己都害怕乎！信不信老子给你屎都打出来乎？”

“……”

所有的言官都禁声了，他们确实怕了，眼前的这个家伙简直就是一个疯子，说不定他真会打！

这时候，一个声音响了起来。

“郑子文，不得放肆！”

原来是李世民发话了，听到他的话，郑子文也知道这时候只能到此为止了，只好叹了口气然后松开了手。

他的手才刚刚松开，言官们顿时朝着李世民就跪下了。

“陛下，郑子文目无王法，大殿之上殴打朝廷命官，望陛下为微臣做主！”

“呜呜……此子不惩，难以服众啊！”

“长此以往，朝廷威严何在啊，陛下！”

十多人中，顿时有一大半的人当堂哭了起来，似乎不搞定郑子文，大唐就快亡国了似的。

正当李世民顿时说什么的时候，一声比他们更大的哭声响了起来。

“陛下……呜呜……臣为了京兆百姓起早贪黑，舍生忘死，如今这群瘟疫的始作俑者却诬陷于我，陛下请为我做主啊……嗷嗷嗷嗷……”

顿时，整个朝堂都安静了下来，只剩下郑子文嚎啕大哭的声音。

作为一个奉行“人生如戏，全凭演技”的实力派影帝，郑子文无疑是很称职的。

郑子文喜欢看三国，最喜欢的人是“一身是胆”的赵云，最讨厌的人是“哭出一个未来”的刘备。

于是郑子文便要求自己没事的时候能做到“一身是胆”，而遇到突发状况事也能“哭出一个未来”。

那些言官只是干嚎不掉眼泪的作风让郑子文很是鄙视，既然要哭，就哭得真一些！

“嗷嗷嗷嗷嗷嗷嗷嗷……”

郑子文一边哭一把撕扯自己的官袍，然后掐肚皮掐大腿，不一会就眼泪鼻涕都出来了。

这个技艺他磨练已久，今天终于到了发威的时刻了，老李，接招吧！

“嗷嗷嗷嗷嗷嗷嗷嗷……”

当然光嚎并不能起到震撼的效果，所以还得配上一些合适的语言。

“呜呜呜呜……陛下，那可是活生生的一千多条人命啊……呜呜……那么多人啊，就这么说没就没了……”

原本郑子文是假哭的，但当他想起京兆府天花的惨状时，心里最柔软的地方被触动了，这下他是真哭了！

“一个小女孩才四岁啊，她还没来得及看到这个世界的美好，就已经经历这个世界的残酷啊……呜呜……我想救他们，可惜我办不到……呜呜……我办不到……”

郑子文哭着哭着就跪倒在地，眼泪大滴大滴的低落了下来，把朝堂的地面都弄湿了一片。

周围的朝臣顿时动容，随着郑子文的诉说，他们似乎都看到了京兆府里

的惨状。

对于数万人的京兆府来说，在天花下能活下来九成的人是一件高兴的事，但那一千多的死亡率，却不是一个单纯的数字，而是活生生的人！

李世民的牙齿顿时都咬了起来。

他感到很羞愧，如果当时自己能更相信郑子文，下令普及牛痘，那么京兆府的天花就不会爆发了。

经过几秒钟之后，李世民心中的后悔就转化成了愤怒。

“朕只是一个人，不可能想得到那么多，所以才需要大臣，但是这些大臣却根本没有做到该做的事，他们才是应该承担这个罪责的人！”

似乎看到了李世民的脸色，长孙无忌立刻就站了出来。

“陛下，微臣认为这次京兆府爆发瘟疫是可以避免的，但因为一些人浑浊视听，蒙蔽了圣上才导致了这场灾祸，微臣认为有人要为此承担罪责！”

李世民的头一下子就抬了起来，眼睛里全都是杀意。

“没错，来人，将群欺君罔上的恶贼给我拿下，交由刑部关押，任何人不得请求，否则以同罪论处！”

“是！”

大殿之外立刻跑进来一队士兵，在金吾卫大将军左衡的指挥下，如狼似虎的就朝跪在地上的言官御史们扑了过去。

他们顿时惊呆了。

事情发生的太快了，他们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来得及就被抓住了，等他们被拖到大殿门口的时候才反应过来，然后就撕心裂肺的叫了起来。

“吾等冤枉啊……陛下……冤枉啊……冤枉……”

声音越来越小，不一会就完全听不到了，这时李世民才看向其他人。

“朕之前赐封郑子文为云岚县侯，谁还有意见？”

李世民的话音落下时，大殿里顿时变得鸦雀无声。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三章认亲

?

李世民再一次把郑子文的封爵一事提了起来，不过这一次朝堂里再也没有出现第二个声音。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此时的李世民耐心已经耗尽了，这时候最后都不要去触他的霉头。

而且郑子文这个家伙也不好惹，脾气暴得和老李差不多，动辄伤人。

果然是应了那句老话“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难怪老李把闺女嫁给他，这说动手就动手的脾气和李世民年轻时差不多！

不过，京兆府可以说是人家一手保下来的，虽然朝堂的官员没有像一般百姓那样对郑子文敬畏，但一些忌惮还是有的。

大唐如今的道家昌盛，官员们大多是儒家的，虽然不全信，但多多少少还是信一点的。

人家不但能从瘟疫中活下来，还能带着那么多人一起活下来，没点特殊的能耐谁信？

最重要的是，这家伙现在可是圣眷正浓呢！

人家当官到现在，满打满算才两年，第一年就做到了一州刺史，更是有封地的伯爵，虽然封地远了一些，但毕竟是实权贵族，而且还拿到了丹书铁卷。

拿到这玩意的人，朝廷里不超过十个！

第二年的时候发生了很多事，大唐和突厥开战了，一举击破了颉利可汗的大军，虽然颉利跑了这件事有些可惜，但其他的小部落都降了。

而且这次战争不管是人员伤亡方面，还是耗损的资财方便，损失都很小，而获利却很大。

战争结束后，李世民对参战的有功之士大肆封赏，这事大家都知道。

只有少数人知道，其实李世民是从恒州回来之后，才下决心整顿兵马对突厥开战的。

这事和郑子文脱不了关系！

不过很多人只是猜测，但长孙无忌和房玄龄却是目睹者，也知道了郑子文在这里面起到的作用。

除了那场连绵几个月的大雪，其他起到胜利的因素中，建设军团的银子，让突厥人吃了大亏的神臂弩，让骑兵如虎添翼的马蹄铁和投枪，哪个和郑子文没关系？

若不是郑子文对胜利起到这么大的作用，李世民也不至于喝醉之后，兴奋得连自己的障刀都送给他了。

说实话，之前长孙无忌还真担心，怕郑子文这小子拿刀出来捅人。

而且这次郑子文更是力挽狂澜保住了京兆府，这可是三府之一！

一般的府尹只是三品官，为什么京兆、洛阳还有太原这三个府的府尹是二品官？

因为这三个地方很重要！

郑子文能把京兆府保下来，这对李世民的帮助是极为巨大的，现在他就是李世民的心头肉！

别说几个言官御史了，就算是长孙无忌这样的朝中一哥，这时候敢给郑子文使绊子，也得偷鸡不着蚀把米！

所以说，那几个家伙的下场不会太妙。

如今朝堂上大家都看出来这点了，而且有了前车之鉴，自然不会有谁愿意再去激怒李世民。

沉默了一会之后，众人才向李世民躬身道：“吾皇英明！”

李世民一听，这才微笑着点了点头。

“好把，既然没事就退朝吧……哎，等等！”

正当刘炳准备叫退朝的时候，李世民又叫住了他，然后咧开嘴笑了。

“对了，郑子文那个叫法似乎挺新颖的，嗯，以后就照那个，上朝退朝就叫一遍。”

“……”

众人顿时愕然。

李世民说完之后，就拍了拍刘炳的肩膀。

“退朝吧！”

“是！”

这时候，刘炳才喊了起来。

“退朝！”

大家沉默了一会之后，才在长孙无忌的带领下走了出来，然后朝着李世民深鞠一躬。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世民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一脸笑容的迈着八字步走了。

等他走了之后，大臣们才陆陆续续的离开了朝堂，长孙无忌经过郑子文身边的时候，还哼了一声。

“阿谀之辈！”

房玄龄经过的时候也哼了一声。

“哼！”

就连崔贵在经过郑子文身边时，也不屑的看了他一眼。

郑子文顿时怒了。

“现在嫌弃老子拍马屁臭了？有种的话，刚才你们倒是别叫那声‘万岁万万岁’啊？”

“万岁万岁万万岁”的叫法，据说是武则天的时候才开始有的，对这个事郑子文也不太清楚，不过之前他确实没听谁这么叫过李世民。

或许是因为这次老李给的奖励太高了，所有郑子文一不小心就狠狠的拍了他一记马屁，却不想他居然那么满意。

对于这个结果，郑子文感觉无所谓。

反正他打算下午就回恒州去了，到时候在朝堂上喊“万岁万岁万万岁”的人，也只是这群每天天不亮就要上朝的家伙而已。

关我屁事，老子要回家睡懒觉了！

想到这里，他顿时觉得心里好受了很多，哼着小曲就出去了。

不过既然要走了，总得和自己的丈母娘打声招呼，长孙皇后那里昨天已经去过了，今天去一趟崔府就行了。

回到驸马府之后，郑子文立刻换了身衣服，就去崔贵那里了。

到了崔府之后，郑子文却碰到一个熟人——郑元寿！

他心里顿时就嘀咕起来。

“这家伙来着干嘛？”

郑子文记得当初自己还在京兆府的时候，这家伙就硬要自己去“认祖归宗”，进他们荥阳郑家的族谱。

不过郑子文当时就拒绝了，后来这家伙不死心，整整缠了自己差不多半个月的时间，不过郑子文还是没有松口。

这次看到郑元寿出现在崔府，郑子文顿时在心里冷笑起来。

“切，你以为你到崔府来就有用了？天真！”

在郑子文看来，就算崔家和郑家的关系再亲密，崔贵也不可能把郑子文推到别的家族那里，这不符合崔家和卢家的利益！

看到郑子文来了，崔贵顿时朝着他招了招手。

“子文快来，你族叔来看你了！”

“……”

郑子文发现他错了，利益这东西，只要人想，就有办法！

硬着头皮走了过去，郑元寿看了一眼郑子文，脸上的笑容顿时灿烂无

比！

“哈哈，贤侄，二叔等你好久了！”

郑子文立刻抬起了手。

“先等等，你先告诉我，这个二叔是这么回事？”

郑元寿顿时微微一笑。

“永州郑家正是我们荥阳郑家的一支，隋末大乱所以分散了，我们已经找了差不多十年了，今天终于找到了，贤侄……”

郑子文再次打断了他的话。

“证据呢？没有证据你说个毛线啊！”

似乎对郑子文的问题早有预料，郑元寿顿时拿出了一张纸来，然后递给郑子文。

“我已经找到了我失散多年的亲叔叔，也就是你的叔公，如今已经把他老人家从永州接到了荥阳，这个是他给你的信！”

“……”

郑子文对自己这个从未谋面的叔公可是印象深刻，自从他穿越来了大唐之后，第一次知道自己有这么一个叔公就是因为他把自己卖了。

而且还是以三贯钱的低价卖给了崔贵做上门女婿，要不是自己有点能耐，恐怕就真的要入赘了！

如今这是第二次，他又把自己卖了，而且连卖主都换了！

你到底想把老子卖几次啊？适可而止好不好？

郑子文想了想，发现在这个“以孝治天下”的时代，自己这个叔公真的很无解。

在这个时代，老子杀了人，儿子帮忙藏匿，官府也不会治罪，因为这是孝顺。

就算是大义灭亲，也只能老子灭儿子。

要是儿子去官府把自己的老子给告了，不问缘由，先打二十大板再说！

就连李世民把自己父亲李渊推下台之后，都还要做出一副“朕很孝顺”的模样，他郑子文再牛能和李世民比？

只要他敢说一句“这个叔公说的不算”，不用等他叔公动手，立刻就有无数的卫道士来找他的麻烦。

所以他只能认！

颤抖着双手看完了信，然后郑子文皮笑肉不笑的，结结巴巴的朝着郑元寿叫了一声。

“二……二叔！”

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他的不自然，郑元寿满意的点了点头。

“乖！”

“……”

郑元寿的目的达到了，也就直接告辞了。

临走之前还嘱咐郑子文，等过中秋节的时候，一定要去荥阳郑家老宅看他叔公，否则就是不孝。

面对这样的威胁，郑子文只好乖乖的点头，然后把他送到了大门外面，郑元寿这才心满意足的坐上轿子走了。

看到他离开了，郑子文这才回到崔府，和崔氏夫妇聊了一会，顺便又逗了一下崔茵茵这个小丫头，然后也离开了崔府。

莫名其妙的就多了一门亲戚，直到现在郑子文还有些没回过神来。

“这难道就是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么？”

不过想想，荥阳郑家可不算是什么穷亲戚，人家可是豪门望族！

郑子文觉得这应该是自己身上的闪光点实在太多了，一不小心就让人给看中了。

不过，他们到底是看中老子身上的哪一天优点了呢？老子改还不行吗？

带着这个问题，郑子文回到了驸马府，然后带着一千多人的银甲护卫队浩浩荡荡的离开了长安城。

在出城门时，郑子文还很嚣张的吼了一句。

“我还会再回来的！”

身后的护卫队也高呼起来。

“义之所至，生死相随！苍天可鉴，白马为证！”

马蹄轰隆，气势如虹！

郑子文刚离开不久，正在皇宫里的李世民放下了正在批奏折的毛笔，然后抬头向刘炳问道：“他走了？”

刘炳立刻点了点头。

“是，走了快一炷香了！”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走了好，省的给我添乱子。”

刘炳想了想，然后靠近了李世民，在他耳边耳语起来。

“京兆府尹下午去找了郑子文。”

“哦？”李世民顿时露出了感兴趣的神色：“认亲还是联姻？”

刘炳微微低下头。

“认亲！”

李世民一听，顿时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行了，这些事以后你不用去管了，郑子文他心里明白着呢，对于，刑部那边问出什么没有？”

刘炳摇了摇头。

“没有，还没有发现世家大族参与其中，要不要老奴派人……”

李世民再次摆了摆手。

“查下去也没有任何意义，这件事到此为止，至于这些人，也没什么用了！”

“是！”

刘炳退出了御书房，然后轻轻为李世民关上了门，然后便朝着刑部的大狱走去。

次日早朝，刑部尚书上了奏折和认罪书，称以姜贲御为首的言官们已经对他们欺君罔上，妨碍牛痘推广以至于酿成京兆天花的罪名供认不讳。

李世民当即就判了他们斩立决，他们的家人全都发配剑南道和岭南道，终身不得进京。

之前还意气风发的言官们，此时却灰头土脸的跪在菜市场的门口，他们的嘴都被堵住了，脸上满是惊慌。

他们意识到这时自己和郑子文作对的下场，当此时悔之晚矣。

随着刽子手的一刀斩下，他们为自己的莽撞和贪婪付出了代价。

京城中又开始传颂起了一句话。

“宁惹太上皇，莫惹郑阎王。”

这句话说起来就有些大逆不道了，不过大家所要表达的意思，其实就是说郑子文如今的权力和影响力之大。

不过这话却被李渊知道了，老头子当场就跳了脚，他感到非常生气。

不但是对郑子文，也有对李世民的怨念。

人家都说“老小老小，越来越小”，说的就是老人家的脾气。

年纪大的老人有时候脾气倒是像小孩，一旦生气起来，就什么都不管了。

像离家出走这样的事，也算是正常。

李渊连李世民也没有告诉，撇下了皇宫里的那些莺莺燕燕，带着两个护卫就向着恒州出发了。

李渊今年六十四，身体素质已经开始下滑了，所以骑马是不行了。

但是他正赶着去恒州收拾郑子文呢，又嫌弃坐轿子太慢了，所有他选择了坐马车。

经过了半个月的颠簸，李渊终于到了恒州，当他踏进恒州府的时候，顿时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

赶集的，卖艺的，小摊小贩，恒州府大街上到处都是人，整条大街热闹非凡！

李渊顿时不敢置信的眨了眨眼睛。

这还是他当年起兵时经过的那个穷兮兮的恒州吗？怎么感觉到了洛阳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四章李渊的惊讶

?

站在恒州府的大街上，李渊顿时有了身在太原、洛阳等府的感觉。请大家搜索（ ）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难道是走错路了？”

想到这里，他立刻对身后的两个卫兵怒目而视。

“这里到底是哪里？”

听到他的话，一个卫兵立刻向他躬身道：“回禀太上皇，立刻确实是恒州府。”

这下子李渊的表情更奇怪了。

就算他是十年没来了，但这里的变化也太大吧，难道今天是过什么节？

想了想，却发现端午已经过了，而中秋还有一个多月，还早着呢！

“真是奇了怪了，啊呸！”

他想来想去还是不明白，就感到嗓子一痒，然后一口痰就吐在了地上。

但他这口痰刚吐出来，就发现不对了。

只见他周围的百姓顿时“呼啦”一下全都散开了，然后上百人就这样围着李渊，一副准备看热闹的神情。

李渊的老脸顿时就黑了。

老子不就是吐了口痰吗？怎么看这架势就特么跟杀了人似的，值得那么大惊小怪的么？

李渊如今六十多了，老人家痰多属于正常，可惜他却不知道，恒州这里是不让随便吐痰的。

果然，不到几个呼吸的时间，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就传到了李渊的耳朵里。

他抬头一看，就发现远处一个身穿淡青色长袍的书生带着两个士兵就跑了过来。

那个书生一边跑还一边喊。

“城管，就是前面的糟老头，快抓住他！”

李渊的脸更黑了。

不就是吐了一口痰么？居然就骂我糟老头，这里的民风简直太怀了。

想到这里，他顿时就把脑袋仰了起来，然后背起双手。

老子倒要看看，你敢不敢抓我！

只见两个士兵一边跑过来，就一边推开人群喊了起来。

“让开，让开，是谁随地拉屎拉尿？”

“……”

听到这个声音，李渊的脸顿时由黑转白，再由白转青，他顿时气急败坏的跳了起来。

“谁随地拉屎了，老子只是吐了一口痰罢了！”

“吐了一口痰？”

那名士兵顿时露出一脸的失望，然后伸出手来。

“随地吐痰罚款五十文，拿来！”

李渊一听，顿时气乐了。

“朕不管在哪里都是想吐就吐，怎么？来到你们恒州连口痰也不让吐了？笑话！”

看来他被气得不轻，连“朕”字都说出来了，但显然面前的两个士兵没听明白，其中一人还朝着李渊扬了扬下巴。

“你姓什么？”

李渊立刻把头仰了起来。

“朕当然是姓李。”

听到他的话之后，这名士兵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是李正，李老爷子，我们也是看在你一把年纪了才没有和你动手，换了别人早两巴掌上去了，看起来你是外地人，那么我就跟你说两句。”

李正？

李渊正准备反驳，忽然决定先不表露身份，等把事情闹大了，也好借机狠狠收拾一下郑子文这个不知轻重的小家伙。

于是他就冲着卫兵扬了扬下巴。

“那老夫就听听，看你能说出什么花样来！”

看着他嚣张的样子，两个士兵的脸色顿时有些不好了，但想到当初郑子文下令“文明执法”，所以他们强忍了下来，但口气却不太好了。

“老头，看你也像是一个文化人，我特么就奇怪了，你的眼珠子是不是长后脑勺了？那边那么大一个横幅你看不到？”

李渊这才抬头朝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顿时愣了。

他现在才注意到，在离他不到十步的地方，就拉着一个横幅，上面写着几个字。

“随地吐痰，罚款五十。”

不但如此，他还看到了其他的几个横幅。

“爱护环境，人人有责。”

“恒州是我家，爱护靠大家。”

看着李渊惊讶的表情，士兵顿时有话说了。

“你别以为你吐口痰是件小事，你知不知的，你的一口痰吐下来，会给恒州的带来多么大的损害？”

听着他滔滔不绝的说这，李渊的目光都一些呆滞了。

不就是吐口痰么？至于吗？

似乎看懂了他的表情，士兵的把表情更加严肃了。

“看来你是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走吧，跟我们的城管所，你必须经历一次更加深刻的教育！”

他的话刚说完，李渊旁边的卫兵就忍不住了。

“大胆，你可知……”

他刚说了一句就被李渊止住了，看着前方一脸严肃的士兵，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走吧！”

后者顿时皱了皱眉，当也没说什么，只是带路就去了恒州的城管所。

到达这里的时候，李渊顿时笑了。

“这里我知道，这是恒州卫戍栈。”

听到他的话之后，走在前面的卫兵顿时笑了。

“看不出老头你还有点见识，不过卫戍栈在郑大人来了之后就改了，现在这里叫城管所，专门负责恒州府的安定团结，好了废话不多说，今天让你来也不是和你说废话的，你先等着，我们的人很快就来了。”

说完，这名卫兵就走了出去，他才走出去不到一会，一个身穿白色长袍的年轻人就走了进来，看到李渊之后立刻微微一笑。

“阁下看起来气度不凡，敢问阁下是何方人士？”

李渊顿时哼了一声。

“长安！”

“哦，原来是长安来的贵人！”白袍年轻人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朝着李渊拱了拱手。

李渊不屑的笑了一下，正准备挖苦他几句，却不料这人没等他开口就先说话了。

“既然你是长安人，为何你竟然这样没有素质？”

“啊？”

看着李渊惊讶的脸，这么书生顿时摇了摇头，还咂了咂嘴。

“我们大唐的先烈们抛头颅洒热血，才铸就了今天的大唐，所以我们应该爱国！”

李渊顿时傻眼了，怎么又扯到爱国了？不过他之前的话似乎在夸自己，嗯，这个可以有！

“嘭！”

正当李渊露出了笑容时，正在说话的书生却猛的一拍桌子。

“严肃点！”

“……”

拍完了桌子，那书生脸上的表情却突然变得痛心疾首起来。

“恒州，是我们大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以要爱国就要先爱它，可是你做了什么？你居然随地拉屎拉尿，实在是太过分了！”

李渊顿时也怒了。

“老夫只是吐了一口痰！”

后者一听，顿时咧了咧嘴，心里对两个卫兵有些不满起来。

不就一个吐痰的么？又罚不了几个钱，至于带到城管所来吗？真是小题大做！

但是人都来了，只能先搞定他再说了。

于是，这书生立刻朝着李渊摆了摆手。

“不再在意这些旁枝末节，性质是一样的。”

“……”

什么时候吐痰和拉屎拉尿一样了？

一个嘴，另一个是……那啥，这性质怎么能一样？

李渊的脸顿时黑了。

似乎没有看到他的脸色，书生继续说着。

“你想想看，如果别人去你的家里，然后在你家院子里拉屎拉尿，你能忍受么？看你表情你知道你不能忍了，所以交罚款吧！”

李渊这时直接一拍桌子。

“胡说八道，老夫就不信了，这恒州城里就没有一个随地吐痰的！”

听到他这样说，原本一脸痛心疾首的书生顿时高兴得跳了起来。

“好，我们城管所还是讲道理的，这样，你出去抓人，只要你抓到一个随地吐痰的，我们城管所不但不追究你的罪责，还奖励你十文钱。”

看着李渊那不屑的脸，书生的笑容顿时更灿烂了。

“我们会给你一天的时间，要是你抓不到，那么这次的罚金就要翻十倍，当然，你可以再延后一天，不过要是再抓不到，罚金就要再翻十倍。”

李渊顿时一摆手。

“不用一天，老夫一个时辰就抓给你十个看看！”

说完，李渊就准备走出去了，但却被门口的卫兵拦住了，而在他身后的书生却笑吟吟的走了过来。

“空口无凭，我们的人又没办法跟着你，万一你跑了怎么办，这……”

“不用多说了！”

李渊顿时黑着脸把自己腰上的玉佩解下来递给那书生。

“拿着，这是老夫的佩玉，价值千金，谅你们也不敢私吞！”

书生立刻把这玉佩接了下来，然后笑道：“瞧你说的，我们恒州府城管所可是堂堂正正的，你再等等！”

说着，就跑进了屋子里，然后拿出了一个绶带。

“对了，你把这个戴上，这样你抓人的时候如果他们反抗，周围百姓也会帮你的。”

李渊一看这绶带，立刻就发现了上面的几个字——“一心为公，执法为民！”

似乎有那么点意思。

看着这个绶带，李渊的眉头动了动，心里暗暗想道：“就算是抓穷凶极恶的恶徒老子也不怕，更何况是抓个吐痰的，那还不是手到擒来？还用得上别人帮忙？”

不过这绶带看起来挺不错的，嗯，戴上以后似乎挺威风的！

怀着这样的想法，李渊就按照他们的要求把绶带斜套在身上，然后在两个卫兵的跟随下走到了街上，开始进行他的“抓捕任务”。

走在大街上，凡是他经过的地方，看到他的百姓纷纷向他点头示意，每个人都露出一脸的善意。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嗯，这个恒州挺不错嘛，大家都是和和睦睦的。”

刚开始李渊觉得挺新奇的，但时间一长感觉就不一样了，毕竟他不是来享受众人的善意的，而是来抓那些吐痰的家伙的。

可是谁能告诉他，为什么这差不多都两个时辰过去了，看到的人没有一万也有八千了，可是为什么居然连一个随地吐痰的人都没有？

难道恒州城里的人都没痰？这不是扯么？

老子还不信这个邪了！

李渊就这样在街上逛着，可能是大老远的从长安赶来，又没有好好的休息，所以感到一阵疲乏。

就在这时，他就听到一个小棚子那边传来一个声音。

“哎，老人家，过来歇会，喝完水再巡逻吧！”

李渊顿时一愣，然后走了过去。

“你怎么知道我在巡逻？”

那小贩顿时笑了起来。

“老爷子抓人抓累了吧，快过来歇会，喝点甜汤！”

“……”

李渊顿时感到一阵不对劲，这家伙怎么知道自己是来抓那些人的？

那小贩给他倒了一大碗的醪糟汤，然后笑了起来。

“来来来，老人家，先喝碗甜汤。”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端起碗喝了一口，眼睛顿时亮了，看到他的表情，那小贩顿时笑了。

“嘿嘿，甜吧？”

李渊立刻点了点头。

“嗯，好喝，甜！”

小贩的笑容更加灿烂了，然后点了点头。

“其实我是云来县人，嗯，不过现在改成文县了，我们那里穷，什么都没有，不过刺史大人来了以后就富了，我们也有了好日子。”

李渊顿时眨了眨眼。

“郑子文？他这么有能耐？”

听到他的话，那小贩连忙摆了摆手。

“可不敢这样叫，让别人听了，要骂你的，我们可是受了刺史大人的恩惠的。”

看着他不解的眼神，那小贩微微点了点头。

“只要是家里有小孩的，现在就在大唐皇家学院读书，刺史大人那是好吃好喝的供着，这些娃子，说不定那一天就能当官呢，你说刺史大人的坏话，他们能不骂你？”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心里暗自想道：“没想到这郑子文确实有能耐，能福泽一方，不错！”

他一边想一边就把这碗醪糟汤喝了，然后朝着小贩笑了起来。

“店家，多少钱？”

小贩顿时摆了摆手。

“老爷子，我赚你钱，其实这巡逻治安我也做过，其实你最后把这个绶带藏起来，等抓到人了，再亮出来。”

李渊顿时好奇道：“这是为何？”

听到他的话，小贩顿时叹了口气。

“就算别人想打架，吐痰，乱扔垃圾，看到你带着这个绶带从那过，谁还敢啊？”

“……”

李渊顿时明白自己被坑了。

之前他就奇怪了，为什么他走到哪都是一团和气的，原来大家都被这绶带给震慑住了！

这时那小贩顿时叹了口气。

“唉，老爷子看起来穿得挺讲究的，没想到的也是缺钱的人，其实这活挺好的，认认真真的干个十天半个月的，运气好说不定还真能逮上一两个，几十文钱也是钱嘛！”

听到了他的话，李渊立刻傻眼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五章老爷的爷爷

?

李渊这时候才意识到，为什么那几个家伙这么容易就让自己出来了，感情这帮瘪犊子是把自己往沟里带啊！

太特么欺人太甚了！

李渊的脸都气绿了，但他最终还是忍了下来，毕竟当初大家都说好的，而且这也是他自己提出来的，这时候要是反悔了，那他的面子往哪搁？

也就是所谓的“自作自受”。

李渊开始后悔自己没有一开始就亮出身份了，要是一早的亮出来就什么事都没了，而现在亮出来的话，除了丢脸之外，他想不到其他的结果。

他忽然有了一种骑虎难下的感觉，所以他决定碰碰运气，万一就遇到不开眼的了呢？

结果，还真没有不开眼的。

当他再次来到那个买醪糟的小贩面前时，天色都开始晚，小贩正在收摊，看到他来了，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老爷子，别灰心，去年我只用了三天的时间，就抓了一个呢，嘿嘿！”

说完，挑着担子都走了，留下一脸呆滞的李渊。【斗罗大陆2绝世唐门漫画/】。

妈蛋啊，去年你都用了三天才抓一个，难怪我抓不到，感情这边的人都被你们给抓精了呀？

太特么欺人太甚了！

李渊顿时把那个绶带取了出来，然后往地上一扔，扭头就走。

虽然他承认了恒州百姓的良好素质，但他可没有那个闲工夫抓人。

至于那个玉佩，让他厚着脸皮找郑子文要，他也做不到，一个玉佩而已，能有脸面重要么？

这样一想，心里果然舒服了很多。

这时候天色也晚了，李渊可不打算住到客栈里去，这时候怎么也得去折腾一下郑子文才行！

恒州刺史府的位置李渊是知道的，所以带着两个随从就朝着郑子文的刺史府去了。

把马车停在了刺史府的门口，李渊就让随从去叫门，只敲了两下，就有人来开门了。

大门打开之后，一个魁梧的大汉就从连忙走了出来，然后高傲的看向李渊和他的两个随从。

“你们是谁？来刺史府干嘛？”

哟呵，这么不客气？

看着他的样子，李渊的脾气顿时就上来了。

“我是郑子文他爷爷，快点让他出来迎接！”

对方一听他的话，顿时朝着里面就喊了起来。

“老爷，老爷，外面有一个人说是你爷爷，让您快点出来迎接！”

“……”

李渊顿时傻眼了，面对他这种挑衅，难道对方不应该恼羞成怒么？最起码也应该骂他两句啊！

现在就这样乖乖通传了，让他怎么找茬？

正在他发愣的时候，门口的大汉顿时朝着他笑了。

“这位……老爷的爷爷，俺是熊二，我们老爷好像已经出去了，大概快回来了，你先进来吧。”

李渊还在发愣，熊二就牵着他往刺史府里走，等他反应过来的时候，都已经走过一个拱门了，他顿时忍不住问了起来。

“你就不怕我是假冒的？”

听到他的话，熊二顿时就笑了。

“两年前老爷的舅舅来看他，也问了我这句话呢，你猜我是怎么说的？”

李渊立刻好奇的问道：“你怎么说的？”

“嘿嘿！”

熊二再次笑了。

“就不告诉你！”

“……”

李渊的脸又黑了。

妈蛋，居然被个傻货给耍了！

有了教训之后，一路上不管熊二说什么，李渊都闭紧了嘴巴不说话，下定了注意不再上他的当。

过了第三个拱门之后，熊二就笑着点了点头。

“老爷的爷爷，你先在这等着，我让人给你弄吃的。”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吃过晚饭之后，李渊就赶到一阵疲倦，伏在床上没一会就睡着了。

等他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了，他打开了门，就看到门口站着的熊二。

“你在这干嘛？”

听到他的话，熊二顿时咧开嘴笑了。

“老爷的爷爷，俺在这等你起来吃早饭哩！”

李渊总觉得这个家伙不怀好意，顿时摇了摇头。

“老夫还是去城里喝醪糟汤吧！”

听到他这样说了，熊二脸上的笑容顿时更灿烂了。

“您在这等着，俺给你买！”

李渊顿时眯了眯眼睛。

“那老夫要是想出去找点乐子呢？”

熊二的顿时皱了皱眉，似乎下了什么决心，然后一脸恳切的看着李渊。

“俺去年买了头驴，要不您别出去了，我把驴牵来，让你好好乐一乐，好不好？”

李渊的脸都快黑成碳了。

这特么是人说的话吗？什么叫弄头驴让老夫好好乐一乐？这让老夫怎么乐？居然还敢问老夫好不好？

好你妹夫啊！

看着李渊怒发冲冠的模样，熊二很委屈。

“老爷的爷爷，这头驴可是我攒了好几个月的工钱才买的，我都舍不得骑，就连上山都是我扛着它上去的。”

“……”

整了半天不是你骑驴，而是它骑你啊？

李渊觉得自己似乎被这傻货给弄懵了，它觉得有必要问清楚。

“你既然这么舍不得，你让我怎么乐？”

熊二抓了抓自己的脑袋，然后笑了。

“你骑在它身上，然后我扛着你们跑两圈就当乐过了，行不？”

“……”

起初李渊还是觉得毛驴骑人似乎挺高难度的，但没想到熊二这个傻货还真办到了。

这家伙愣着扛着那头一看就超过三百斤的毛驴在院子跑了两圈，于是他沉默了。

他现在算是明白了，熊二这个傻货就是不愿意让他出刺史府。

当然这并不算什么问题，毕竟李渊当初一直戴在皇宫里，现在就在刺史府呆几天也没什么问题，不过他得问清楚。

“你为什么不想让老夫出去？”

听到他的问题，熊二顿时大惊失色。

“你发现了？”

看着他一脸震惊的样子，李渊顿时有了一种挫败感，欺负一个傻货真的一点成就感都没有。

于是他只好叹了口气，然后点了点头。

“傻子都能看出来，说吧，你为什么不想让我出去。”

熊二思索了好一会，才郑重其事的对李渊说道：“我哥说了，凡是来刺史府冒充老爷亲戚的，发现一个打死一个，但是现在我还没有发现你的冒充的，所以……”

“……”

李渊的脸又黑了，沉默了半晌才叹了口气。

“你们的老爷娶了我的孙女，你说他该不该叫我一声爷爷？”

李渊这时候觉得自己有必须把话说清楚了，否则眼前的这个傻货犯混起来可不得了。

听到了他的话，熊二皱着眉头想了好一会，然后才点了点头。

“应该叫！”

李渊再次叹了口气，从刚才他问话到熊二回答，都已经过去了好几个呼吸了的时间了，难道这么简单的问题需要想这么久么？

就在这时，外面忽然传来一个声音。

“熊二，你死到哪去了，快过来帮爷抬东西！”

听到这个声音之后，熊二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人也蹦了起来。

“来啦！”

说着，也不再理会李渊，一溜烟的就跑了出去。

看着他这么快的反应速度，和刚才面对自己的木讷样子完全不一样，李渊顿时纳闷了。

“跑这么快？难道是郑子文回来了？”

好奇之下，李渊顿时跟了过去。

站在拱门的旁边，李渊就看到了刺史府的大门开着，一个不下于熊二的大汉正“呼哧呼哧”的抬着一个箱子往里面走。

他很快就看到了熊二，这家伙也抬着一个大箱子气喘吁吁走了进来，然后把这些箱子码在院子里。

李渊顿时更纳闷了。

别人他不知道，熊二这个家伙的力气他可是知道的，那可是一个可以把三百斤重的毛驴扛着跑的家伙，什么东西能让他抬得这么吃力？

不一会的功夫，院子里就码了二十多个箱子，正当李渊打算走出去一探究竟的时候，一个身穿白色长袍的人走了进来，李渊一眼就认了出来这人就是郑子文。

他记得两年前的时候，李世民还带着郑子文这个孙女婿来给他请安的，只不过当时他不想搭理他罢了。

没想到才两年的时间，这家伙就混成这番模样了。

不简单啊！

虽然表面上不愿意承认，但内心里其实李渊已经认可了郑子文。

“不如趁这个机会出去吓他一跳？”

想到这里，李渊顿时笑着就从拱门后面走了出来。

“郑……”

他话还没来得及说出口，就听到“咣当”一声，只能两个下人抬着的箱子就翻倒在地，然后“哗啦”一声，白花花的银子铺了一地。

李渊的眼睛顿时就直了。

难怪熊二抬得这么吃力，原来箱子里装的都是银子啊！

这么一大箱的银子，少说也有五六百斤重，也就是说一箱就差不多十万两白银？

而着院子里已经装了二十多箱了，那些人还在从外面往里面搬，这到底得多少钱啊！

为什么郑子文会有这么多的银子？这些银子是怎么来的？他用这些银子打算干什么？

想到了这些问题，李渊的脸顿时沉了下来。

他觉得自己有必要把这这件事弄清楚，当即就走了出来，然后沉声问道：“郑子文，你可还认得老夫？”

郑子文也没想到自己家里忽然蹦出个人来，听到他的声音之后才抬起头了，当他看到李渊的时候，顿时不敢置信的眨了眨眼睛。

“太上皇？”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六章大唐聚宝盆

?

没有理会郑子文的惊讶，李渊直接伸手指向一旁已经堆得老高的箱子，一双眼睛却死死的盯着郑子文的眼睛。

“那些是什么？”

听着他的话，郑子文立刻笑了。

“当然是钱了，太上皇您可真幽默，对了，您什么时候来的？”

“不要跟朕东拉西扯，朕在问你话！”

李渊的脸色郑重无比，常年积攒下的威严一下子爆发了开了来，让郑子文也认真了起来。

于是他立刻朝着李渊拱了拱手。

“这是微臣所上交的……嗯……赋税。”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之后，李渊顿时愣住了，他怎么都没想到郑子文会弄出这么一个回答来，思维有些跟不上了。

“你说……这个是要上交朝廷的赋税？”

郑子文笑着点了点头。

“当然，眼看着就快到中秋了，陛下到时候肯定得用钱，所以我先给他半年的，等到过年进京的时候，我会再把剩下的都带回去。”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渊的声音都有些颤抖起来。

“那么恒州上交朝廷的赋税，一年是多少？”

郑子文一听，顿时皱起来眉头，然后摸了摸自己的下巴。

“去年的时候少一些，只有两百万两，今年就好多了，我估计到年底的时候，应该会有大约五百万两银子左右。”

“嘶……”

李渊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他现在知道为什么李世民那么重视郑子文了，按照郑子文上交的赋税，这一年就抵得上他在位时十年的税收了。

李渊看着郑子文的目光顿时都变了。

“你的钱哪来的？别告诉朕是民脂民膏，我大唐的百姓没有那么多民脂民膏给你搜刮。”

听着他的一番话，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这事一时半会也说不清楚，太上皇，您这次来到了恒州也挺难得的，不如让我带你去看一看我们大唐未来的聚宝盆如何？”

“大唐的聚宝盆？”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看到他点头了，郑子文就吩咐曹二狗负责盯着这些银子，自己则去把马车赶了出来，然后带着李渊就前往文县。

郑子文所说的聚宝盆就是文县的赛马场，如今这里已经发展成为一个以赛马场为中心的经济体系。

赛马场的周围已经陆陆续续建立起了几十家酒楼客栈，都是为了提供给那些远道而来的客人的。

有了酒楼和客栈，自然就少不了一些小摊小贩。不到两年的时间，就逐渐的就在赛马场的周边行成了一个由商人组成的小镇。

别看它小，这里每天的交易额都是别的城镇的几十倍！

从去年底的时候，郑子文就让人在这里收取交易税了，是按照户部新下达的办法，按照交易额的百分之五收取。

这笔钱也不少，半年下来郑子文就收了几十万了，不过这些都是小头，真正的大头还是在赛马那里。

当李渊跟着郑子文进入赛马场的时候，顿时被眼前人山人海的场景给震惊了。

赛马场里如今已经坐满了人，数万人齐聚的样子是十分壮观的，更何况他们还在大声的呼喊着。

“十号，超过去，超过去啊！”

“二十六号，快一些，再快一些。”

“快快快！”

那雷鸣的般的声音让李渊久久回不过神来，只是呆呆的看着里面的人忘情高呼。

过了一会，他才回过头看向郑子文。

“他们这是在干嘛？”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

“赌马呗！”

听他这么一说，李渊顿时就明白了。

李渊出生于贵族家庭，在隋朝时李渊就已经身居高位了，赌马这种事算是司空见惯，说白了，不就是看哪匹马跑得快么？

不过这么大的赛马场倒是让李渊吃了一惊，而且郑子文能让这么多人在这里赌马，也算是独树一帜了。

当下他也来了兴致。

“怎么个赌法？”

听到他的问题之后，郑子文顿时笑了。

“太上皇请跟我来，我们现到前面坐下，然后微臣慢慢个您说。”

李渊再次点了点头。

当李渊跟着郑子文来到最前排坐下的时候，他顿时发现了不对劲的地方。

整个赛马场到处都做满了人，唯独前面的两排只坐了一半不到的人，大多数的位置都空着。

第二排还好一些，只空了一半左右的位置，第一排却只坐了那么十几个人。

似乎看出了李渊的疑惑，郑子文顿时朝着他笑了起来。

“陛下可是想问为什么这里空着？”

李渊没有动作也没有说话，就这样看着郑子文，看到他的神情有些不耐烦了，郑子文也不再卖关子了，直接给出了答案。

“因为想要坐在第一排，每年需要出十万两的钱！”

李渊顿时惊呆了。

“十万两？就为这么一个位置？”

“对！”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指着坐在前方的十几个人。

“太上皇您看，这十个人就是河东道最富有的商人，只有在我的赛马场里，他们才可以享受高人一等的感觉。”

听着他的话，李渊顿时露出了思索的神色，而郑子文则继续接着说。

“虽然在我的努力下，大唐商人的地位已经有所改善，但如果要完全改变，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而有些人是等不了的。”

“我明白了！”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咧了咧嘴笑了起来。

“他们以每年十万贯的银子，来换取在你这个赛马场里万人之上的座位，这对于他们来说，确实是值得的。”

郑子文顿时马屁跟上。

“太上皇英明！”

李渊好久没人这么拍马屁了，顿时心情大好，一时间笑得合不拢嘴。

而在他们说话的时候，这一场赛马已经结束了，然后旁边就响起了报赔

率的声音。

“十三号马一赔一点七，二十五号马一陪六点五……”

趁着这个时候，郑子文就向李渊解释起了赛马场的规则和玩法。

他解释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再加上赛马这东西本来就不复杂，李渊不一会就明白了这个赛马场的玩法，他顿时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你就不担心你的骑士会玩花样？”

郑子文一听，顿时无所谓的耸了耸肩。

“不会，因为我告诉了他们，只要他们好好给我干，到时候谁的本事大，我就让谁去长安当官。”

“……”

李渊顿时不说话了。

在后世，或许有人在赚钱和当官之间选择前者，但在这个时代，问一百个人，九十九个都会选择当官，剩下的那一个是傻子。

商人赚再多的钱，也比不上官员一句话，这就是这个时代的特征。

李渊觉得自己没必要多说了，从郑子文使的手段他已经看出来，这个家伙不是一个省油的灯。

此刻他已经没有找郑子文算账的打算了，而且他也明白了李世民看中郑子文的原因。

甚至在他心里还出现了一个想法。

“如果郑子文早生十年，如今的大唐或许已经大不一样了吧？”

想到这里，他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王珪输得不冤啊！”

在心里对这个曾被自己发配的官员叹息了一声，然后他就把所有的烦恼都抛开，把自己沉浸在赛马场的欢呼声中。

反正现在他已经不是皇帝了，国家大事就让这些年轻人去管吧，他只需

要让自己过得高兴就行了。

“哈哈哈哈，子文，快快帮老夫买下十三号马，老夫认为它一定赢！”

郑子文顿时也笑了。

“这一次小子请客了，不知道太上皇要下注多少？”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渊脸的笑容更甚。

“果然是知情识趣的小子，朕有一个女儿，被奉为九江公主，说起来年龄和你差不多……”

“……”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遇到喜欢的大臣就拿自己的闺女当奖赏的，怕也就只能你们陇西老李家了。

老子都娶了你的孙女了，你还打算把闺女介绍给我，这像话吗？

难怪历史上有“脏唐臭汗”的说法，这关系也够乱的。

对于九江公主，郑子文有有些印象，他记得这个是第一个嫁给异族的公主，嫁给谁来着？好像是叫执失思力？

郑子文很快就发现不对劲的地方。

根据自己那位大哥蔚迟恭的说法，大唐只俘虏了一个突厥将领，就是阿史那杜尔，根本没有执失思力这个人啊！

现在听李渊这么一说，他才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执失思力别是死了吧？那九江公主怎么办？

难不成就按李渊说的，自己勉为其难把这九江公主也收了？

唉，把人家姑姑侄女一起收了什么的，这实在太难为人了。

就在这时，李渊的声音也传进了郑子文的耳朵里。

“子文……子文……”

郑子文连忙回过神来。

“太上皇你叫我？”

李渊顿时瞪了他一眼，不满的说道：“想什么呢，叫你都不回话，快去帮我下注吧！”

郑子文当然不会告诉他自己在想他的闺女，这似乎太过大逆不道了，所以他只是陪着笑脸说道：“太上皇您要下多少的注？”

李渊顿时想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

“第一把，顺便玩玩，先来十万贯吧！”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七章斗智斗勇

?

李渊在文县的赛马场上玩得很嗨，可惜的是他的眼光很差，赌十次马也不见得能赢一次。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如今他已经欠了郑子文皇家赛马场三千多万贯的债务，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往上涨。

换了别人，郑子文早就把他踢出去了，但李渊太上皇的身份摆在那，他要敢踢，就算李渊绕得过他，李世民也饶不了他。

所以这个时候，他就连李渊欠的债都不敢提，还得陪着笑脸。

“太上皇……”

李渊如今乐呵呵的，显然他在这样玩得很开心，对着郑子文的时候也有了笑容。

“叫皇祖父就行了！”

“呃……好吧……”

李渊如今六十七岁，叫他一声祖父也不吃亏。

再说了自己却实娶了人家的孙女，虽然看起来有些胡闹，但在这个时代却是真正的婚姻，做不得假的。

“皇祖父！”

“乖！”

“……”

虽然已经说服了自己，当看着李渊笑得脸肉颤颤的，总觉得似乎吃了亏。

郑子文很快就把这个奇怪的想法抛之脑后，然后朝着李渊拱了拱手。

“皇祖父，您看我们是不是该回去了？”

李渊顿时眯了眯眼睛。

“回去可以，你先把我赢了的三百八十万贯钱给我。”

“……”

给你妹啊！你怎么不说你欠我的三千多万贯钱？

但这话是不能说了，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

“皇祖父，这个马场不是我一个人的，还有圣上的一半。”

“嗯！”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那行，拿你就给我一半，一百九十万两。”

“……”

看着李渊这是准备耍赖了，郑子文顿时一咬牙。

“其实剩下的这一半之中，还有五成是房俊他们家的。”

“房玄龄也有？”

李渊之后叹了口气。

“那行，你就拿九十五万两给我好了！”

“……”

好了个屁，摆明了坑我是不是？这不能忍！

郑子文顿时把微微躬身。

“皇祖父，这钱我先欠着！”

李渊的嘴顿时瘪了，显然对于郑子文这样的回答很不满。

“那你什么时候还我？”

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露出一个灿烂的笑容。

“那得看皇祖父您什么时候还赛马场的钱了，您一共欠赛马场三千四百万贯钱，这其中有一千多万贯是小子的，等拿到这笔钱，小子立刻就把欠您的九十五万贯还您！”

“……”

李渊顿时黑着脸不说话了，郑子文喊他也不理，多喊了几遍之后，他顿时就怒了。

“你不把欠朕的钱还来，朕就不走！”

郑子文也怒了。

“那你欠我的呢？”

李渊顿时转过脸去。

“你找皇帝要去，父债子偿，天经地义！”

“……”

郑子文顿时不说话了。

李世民那家伙就是一个一毛不拔的铁公鸡，而且脾气还暴躁得要死，找他要钱？

开什么玩笑！

到时候他说不定直接一把钢刀就架过来了，到时候自己是要钱还是要命？

但李渊这里是不能给的，现在给了他九十多万贯，下次他要九百万贯怎么办？

这是病，得治！

于是，郑子文就笑着冲他拱了拱手。

“那么皇祖父，小子公务繁忙忙，就先告辞了！”

说完之后也不再理会李渊，转身就走了，走到赛马场外面之后，他顿时

笑了起来。

“你喜欢坐那就坐吧，我倒要看看你究竟能坐多久！”

郑子文走了，留下一脸的目瞪口呆的李渊。

这小子就这么走了？

他一下子还有些反应不过来，按照他的剧本，郑子文就算不同意，最起码也应该哀求几句吧？

起初李渊还在琢磨着要他哀求自己几次才放他一马，没想到这小子居然走得这么干脆！

等李渊反应过来的时候，郑子文已经走得没影了，他顿时就怒了。

哼！你走吧，等会看你怎么回来求我！

赛马还在继续着，李渊想继续赌马，但却被旁边的工作人员告知赛马场概不赊账。

李渊再一次傻眼了。

郑子文想得没错，李渊坐了不到一个时辰就坐不住了。

刚才自己下注时，买什么不中什么，现在等自己不能赊账了，看中哪匹，哪匹马就跑第一。

这太虐心了！

李渊顿时一咬牙。

“不让赊就不赊，反正朕身上也有钱！”

等下午他肚子饿的时候，顿时就发现自己身上已经没有钱了，因为他所有的钱都输给了赛马场。

于是，他之后冲着身后的两个卫兵努努嘴。

“你们两去外面的酒楼弄只烧鸡来，朕饿了。”

两个卫兵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朝着李渊一拱手。

“太上皇恕罪，小的身上没钱了。”

李渊顿时皱了皱眉。

“出了皇宫的时候，朕不是赏了你们一人一百贯钱了吗？这么这么快就没了？”

说到这里，他忽然想到了什么。

“难道是……”

两个卫兵顿时羞涩的笑了笑。

“刚才我们听到太上皇说九号马气势雄浑，所有……”

“……”

李渊已经知道了，这两小子是把钱输了。

俗话说得好，上梁不正下梁歪，作为这个“上梁”，李渊还真不好说什么。

现在他明白为什么郑子文说这里是大唐的聚宝盆了，他们三人才来了这么一下午，就输了好几百贯钱，他这个经常和马打交道的人都输了，更何况别人？

因此，说这里日进斗金也不为过。

“郑子文这小子果然有一手啊！”

想到这里，他顿时叹了口气。

“走吧，咱们回恒州府去，狠狠吃那小子一顿。”

“……”

李渊回来的时候，郑子文已经开始吃晚饭，看到李渊进来了，顿时朝着屋子里就笑着叫起来。

“冬儿，快把桌子上的菜都撤了，上一桌新菜来！”

“是！”

看着他的笑脸，李渊顿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现在朕如了你的意了，你高兴了吧？”

郑子文一听，立刻笑了起来。

“我高兴正是因为您回来了，要是饿坏了您老人家，我可就万死莫赎了。”

“鬼才信你！”

李渊立刻瞪了他一眼，然后拿起筷子从碗里夹出一块肉放进嘴里。

“嗯？这肉……”

一块肉下肚，他的眼睛就瞪了起来。

“这是新鲜的牛肉？你敢宰杀耕牛？”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不是耕牛，是从云州买回来的突厥牛。”

李渊一听，立刻给了郑子文一个白眼。

“你这小子倒是会享受。”

说完，便又伸筷子去夹碗里的水煮牛肉吃，这东西哪怕是他也不是可以经常吃到的，加上肚子本来就饿了，吃得自是香甜无比。

吃完了晚餐之后，郑子文就牵着东赞去散步了。

东赞似乎也知道自己可以去外面遛弯了，兴奋得“呼哧呼哧”的喘着气，经过李渊时都没有叫，只是拉着郑子文往外走。

李渊起初看到东赞时也愣了一下，很快反应了过来，顿时击掌叫好。

“好一只番狗，养了多久了？”

郑子文一边用力的拉着东赞，一边朝着李渊笑道：“它叫东赞，养了快两年了……哎哟，我不和你多说了，这家力气大着呢。”

说着，就被东赞拖着跑了出去，李渊笑了笑也跟了出去。

狗狗的性子就是出门的时候兴奋，等跑了一段路之后，郑子文用一只手也能牵住它了。

东赞很聪明，看到李渊和郑子文走了一段路之后，虽然目光中还是充满了警惕，但已经不再朝着李渊龇牙了。

李渊两只眼睛瞅着东赞左看右看，越看越喜欢，顿时朝着郑子文开口道：“这个狗朕很喜欢，你把它给我吧！”

似乎听懂了李渊的话，东赞一下子就会过了头来，一下子就朝着李渊扑了过去。

“小心！”

郑子文顿时猛的一拉链子，李渊的反应也不慢，危机之下就往旁边一跳。

“撕拉！”

一大块布就被东赞撕了下来，同时也吓了郑子文和李渊一跳。

幸亏没咬到！

东赞的咬合力郑子文是见识过的，就连尉迟宝琳那种壮汉都是床上趴了半个月，像李渊这样的老头可就不好说了。

不过虽然没有咬到，却把李渊吓得不轻。

“朕戎马一生也没留下几个伤疤，如今差一点就要伤在你这个孽畜的手里，孽畜，你可知罪？”

“……”

妈蛋，指桑骂槐是不是？信不信老子放狗咬你？

想了想，郑子文觉得自己还真不敢，叹了口气之后才说道：“皇祖父就不要和它计较了，咱们还是回去吧，顺便说一句，您的大腿还真白！”

说完，憋着笑牵着狗就走了，留下一脸呆滞的李渊站在大街上。

如今正是秋老虎肆虐的季节，李渊外面穿了长衫，里面自然就挂了空挡，如今被东赞把外面的长衫撕掉了一块，立刻就露出了里面的“真空地

带”。

一阵风吹来。李渊顿时感到了异样，低头一看就发现了自己的长袍已经少了一大块，露出一片白花花的大腿肉。

看看左右已经开始有人指指点点了，李渊顿时老脸一红，然后拎起下摆，一路小跑的就回了刺史府。

他一边跑着，嘴里还不停的嘀咕着。

“果然是什么样的人养什么养的狗，郑子文，朕一定要给你点颜色看看！”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八章脑筋急转弯

?

郑子文刚好狗拴好，李渊就回来了，似乎看到郑子文戏虐的目光，李渊顿时有些恼羞成怒。

“你瞅啥？”

郑子文一听，立刻警觉起来。

“难道这个老头想借机生事？”

想到这里，他立刻把头偏到一边。

“嘿嘿，没瞅啥，我就随便瞅瞅。”

“哼！”

李渊最终哼了一声，然后转身离开，不一会就从拱门的里面传出了他的声音。

“给我拿套衣物来！”

郑子文顿时笑了，转身就回了房间，然后把自己那件在皇家学院穿的大红汉袍拿去给李渊了。

李渊穿上了这件袍子之后，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不错，不过是不是过于华丽了些？”

郑子文看出他脸上的欢喜，立刻顺着他的意思说道：“怎么会呢？这件袍子是我们大唐皇家学院的副院长袍，杜叔叔每天都这样穿的。”

“杜克明？哼！”

李渊哼了一声，立刻转身不说话了。

如果说李渊除了李世民之外最恨的人，那无疑就是房杜二人了，在他看来，玄武门之变就是这两人搞的鬼，若不是他们两人，自己说不定还在当皇帝呢！

郑子文也发现自己说漏嘴了，连忙转移了话题。

“那个……皇祖父，您看都到我们恒州来，赛马场也看过了，要不要去看看我的皇家学院？”

“嗯？”

李渊想了想，似乎自己也没什么事，顿时点了点头。

“行，明天你就带我去看看这个皇家学院，朕丑话说在前，要是你明天再扔下我跑了，看我怎么收拾你！”

郑子文顿时一缩脑袋。

“不敢，不敢！”

李渊看着他畏畏缩缩的样子，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行了，朕要歇息了，滚吧！”

“是！”

郑子文应了一声，然后“噌”的一下就出去了，然后一溜小跑的就出了李渊所在的院子。

看着他逃也似的跑了，李渊顿时不屑的笑了一声。

“瞧这熊样，就像朕要吃了他似的，呃……”

李渊忽然想起来，自己是准备拿被狗撕破衣服这件事找郑子文算账的，怎么现在都忘了？

又让这小子跑了！

哼，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看老子明天怎么收拾他！

想到这里，李渊顿时就觉得心情好了许多，一阵困意袭来，他打了个哈欠，就上了床歇息了。

老人的睡眠都很短，所以天才蒙蒙亮李渊就起床了，在院子里比划了几下，就去叫郑子文了。

这时，下人们也都开始打扫院子了，看到李渊走了出来，连忙向他弓腰

行礼。

“太上皇！”

他们都是被郑子文特别嘱咐过了，见到李渊一定要恭敬，否则直接打断手脚扔出府去。

其实不用郑子文交代他们也不敢无礼，皇帝他爹谁敢惹？所以每个人看到李渊之后都是恭恭敬敬的。

为了维持威严，李渊也是板着一张脸，等到下人向他问好了，他才点了点头。

“嗯，你们老爷呢？”

下人们连忙答道：“回禀太上皇，我家老爷要等巳时三刻以后才会起床。”

巳时就是早上九点到十一点的这段时间，而下人所说的四十三刻以后，其实也就是十点以后。

“巳时三刻以后？”

听到这话的李渊顿时瞪大了眼睛，露出一脸的怒色。

“这个狗官！看朕不狠狠的教训他一下！”

说着，就朝着郑子文的房间走去。

他是认识郑子文的房间的，所以也不用下人引路，径直就到了郑子文的房间门口。

“砰砰砰！”

刚拍了几下门顿时就开了，原来这门根本就没有锁，李渊立刻举步走了进去。

“还不快给朕起床！”

话音刚落，里面顿时响起了四声女人的惊呼声。

“啊！”

“哎呦！”

“哎呀！”

“呀！”

虽然隔着一层蚊帐看不清里面，但四声完全不一样的女人声音李渊还是听得清的，顿时老脸一红。

“荒唐！”

说完之后，顿时“呸”了一声，然后便转身离去了。

李渊刚走，里面就传来“窸窸窣窣”的穿衣服的声音。

不一会，冬儿、秋儿、卢敏还有郑丽琬陆续的都从蚊帐里面钻了出来，然后红着脸，低着头就从郑子文的房间里跑出去了。

等她们都走了好一会了，郑子文才起了床，打了哈欠之后，慢悠悠的走到了门外。

他就这样穿着一身的睡衣走到了门外，然后慢慢的打起了太极拳。

这是他养成的习惯了，一年三百六十天都没有间断过，就算是外面下着瓢泼大雨，他关上房门照样把太极拳打一遍。

因为他知道，身体是自己的。

在他打太极拳的时候，李渊也走了过来，然后摸了摸鼻子。

“你这是什么路数？看起来像是一套拳法，不过慢腾腾的也打不着人！”

看到李渊在和自己说话，郑子文微微一笑，手里的动作也没停下来。

“皇祖父，这套拳法是强身健体的，不是和人打架的，到了我这个身份了，还用得着和人打架？”

说着，手里就比出了白鹤亮翅的动作。

这个动作是除了“野马分鬃”之外，郑子文最喜欢的一个动作。

潇洒，写意。

显然，李渊也被这个动作给弄得眼前一亮。

“来，你再从头打一遍让朕瞅瞅。”

“遵命！”

对于李渊这样简单的要求，郑子文也不会拒绝，再说这个太极拳，打上两遍的效果其实比打一遍要好。

第二遍打完的时候，郑子文的脑门上已经有了一层汗珠，李渊顿时瞥了他一眼。

“不行了吧？身体虚了吧？年轻人一点都不懂得节制，迟早死在女人肚皮上。”

郑子文一听这话，脸顿时红了。

他想起今天早上李渊来叫他时，几个女人的惊呼声一定被他听到了。

不过什么叫做“不行了”“身体虚了”？老子身体好着呢！

俗话说“输人不输阵”，当即郑子文就一把擦掉脑门的汗珠，然后挺直了腰杆。

“皇祖父，实话告诉你，我现在是吃嘛嘛香，身体倍儿棒，毕竟我年轻嘛，一连四个不费劲！”

说完，仰着脑袋就走了，留下李渊张大了嘴站在原地。

什么叫“毕竟你年轻”？你这是在讽刺朕老了？

还有什么叫做“一连四个不费劲”？你以为就你能吗？朕也……呃……好像差一点。

“不对，老子是要找这小子算账的，怎么又被他给跑了？”

李渊的脸上立刻就挂上了怒容，朝着郑子文离开的方向就追了过去。

“站住，你个混小子……”

半个时辰之后，一辆马车驶出了刺史府，然后朝着文县的方向驶去。

坐在马车当中的李渊皱着眉头，然后喃喃自语。

“什么动物和猫一样大却长得像老虎？”

过了好半天才对郑子文开口道：“朕实在想不出来，你说说看。”

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

“猜不到？”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猜不到，你说说看！”

郑子文脸上的笑容顿时更大了，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这种动物当然是小老虎啦，皇祖父你连这个都猜不到，哈哈哈哈……”

“……”

李渊的脸顿时黑了。

刚才他去找郑子文的麻烦的时候，郑子文就说让他猜一个谜语，猜中了就任凭他处置，但直到现在，他都猜了十几个了，硬是一个都没猜对。

他很不服气。

“再来一个！”

“好！听着啊！”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皇祖父，你的爸爸的妹妹的堂弟的表哥的爸爸与你叔叔的儿子的嫂子的舅舅是什么关系？”

“……”

李渊顿时张大了嘴，半晌都没吭声。

这一路上他都沉默着，等到马车都挺在门口了，李渊还在车上发呆。

当郑子文叫他的时候，他顿时朝着郑子文怒目而视。

“你刚才在戏耍朕？”

“啊？”

郑子文顿时有些懵。

“什么？”

李渊的表情十分愤怒，他指着郑子文就骂道：“竖子，就是你说的那个什么爸爸的儿子的什么关系。”

“哦！这是这个呀！”

郑子文顿时朝着李渊眨了眨眼睛。

“皇祖父您答不出来？”

“废话！”李渊的两只眼睛都快喷溅出火焰了，正咬牙切齿的看着郑子文：“那你告诉朕他们是什么关系，要是说不出朕就要治你的罪！”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耸了耸肩。

“当然亲戚关系啦，亲戚的亲戚不就是亲戚么？”

“……”

李渊再次长大了嘴。

下了马车之后，李渊顿时有些垂头丧气的，明明那么简单的问题偏偏答不对，难道是自己老了？

不过当他看到皇家学院门口的骑兵雕像的时候，顿时又恢复了精神。

这是什么？

他走了过去，然后就看到了雕像下马的一行字。

“向伟大的领袖李世民致敬：吾皇万岁万万岁！”

李渊的脸顿时就变了，然后指着雕像下面的字就问郑子文。

“这是你弄的？”

遭了，要坏菜！

郑子文一看，顿时就知道要遭，但此刻只能硬着头皮点了点头。

“是我弄的，皇祖父有何见教？”

出乎他的预料的是，李渊并没有发怒，只是淡淡的说了一句。

“我也要！”

郑子文顿时愣了。

“啊？”

李渊顿时加重了口气。

“朕也要这么一个雕像，你还有什么话要说的吗？”

郑子文连忙把头摇的跟拨浪鼓似的。

“没问题，没问题，改天我就让人在旁边给您弄一个。”

李渊顿时眯起了眼睛。

“不是改天，是立刻！”

郑子文连忙点头。

“好好好！”

“还有！”李渊顿时伸手指向前面的空地，然后严肃的开口道：“不是在旁边，而是在前面，先有的我，然后才有的他，所以我得在前面！”

郑子文再一次点头。

“行行行！”

这下子，李渊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好，走吧，顺便再给朕说一个谜题，这一次朕一定能猜出来。”

“……”

您的思维能不能转得这么快？妾身都跟不上了！

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幽怨的看了李渊一眼，这才慢慢的擦掉脑门上的冷汗。

“皇祖父，不要逞能了，您是猜不到的！”

“胡说！”李渊立刻吹胡子瞪圆起来：“朕要猜到了，你怎么说？”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你要是猜到了，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

李渊顿时瞥了他一眼。

“包括你的命？”

“……”

妈蛋，老子招你惹你了？你要老子的命干嘛？

不过，郑子文却没有和李渊辩解这个问题，而是叹了口气道：“皇祖父，为了我的小命，看来我得出一个难度非常大的问题了！”

李渊也认真了起来。

“说吧，如果朕答不出来，就把朕最珍贵的东西赏给你！”

最珍贵的东西？

郑子文的脑筋顿时就活络开了。

李渊是李世民的爹，虽然现在没什么权力了，但按理说应该不缺钱，奇珍异宝应该有不少。

发财了！

郑子文立刻就喜笑颜开了，冲着李渊就拱了拱手。

“谢谢皇祖父！”

李渊顿时一摆手。

“先别急着谢，说说你的谜语吧，这一次朕就让你见识一下朕的聪明才智！”

郑子文立刻收起了笑容。

“好，皇祖父请听题，假设两只狗赛跑，甲狗跑得快，乙狗跑得慢，当它们都跑到终点时，哪只狗出汗多？”

“……”

这么简单的问题也难得倒朕？当然是跑的快的狗出汗多了！

李渊刚准备回答，忽然看到了正露出一脸贼笑的郑子文，心头顿时一凛。

不对，这小子可阴险呢，不可能出这么简单的问题！

不过，不管怎么想答案都是甲狗啊，跑得快的自然出汗比较多，这小子想故布疑阵引我上当？

简直就是白日做梦！

于是，李渊顿时昂首挺胸的答道：“是甲狗！”

郑子文顿时笑了。

“不改了？”

李渊立刻点了点头。

“不改了！”

郑子文又冲着他眨了眨眼睛。

“你确定？”

李渊顿时怒喝道：“朕一言九鼎，你别在卖关子了，快些说！”

郑子文顿时大喜过望。

“答案当然是错！既不是甲狗也不是乙狗，因为狗是不会出汗的！”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零九章李渊要留下

?

看着郑子文得意洋洋的笑脸，李渊顿时扭头就走，郑子文连忙跟了上去。

“小子先谢过皇祖父的奖赏了！”

“哼！”

两人一前一后的就进了皇家学院，这时候刚好是学生放学的时间，整个皇家学院里到处都是身穿青色汉袍的学员，这让李渊有些愣神。

“这么多？”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不错，这里的学员差不多涵盖了整个河东道的稚童，他们将来必能成为我大唐的栋梁之才！”

虽然知道郑子文说的是场面话，但李渊还是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

这时候，一个小孩经过了郑子文他们身边，立刻朝着李渊弯下行礼道：“院长爷爷好！”

小孩子大约只有六七岁，声音充满了稚嫩，李渊的脸瞬间就笑开了花。

“好！好！”

不一会，又有几个小孩经过他们身边，从七岁到十几岁，见了李渊都向他行礼，一路上李渊的笑容就没挺过。

小孩子们行了礼之后就离开了，李渊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稚子知书达理，好，你这里不错！”

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

人家哪是什么知书达理啊，人家就是冲着你的大红院长袍才给你问好的。

但这个问题郑子文却憋在心里，不打算说出来，毕竟现在李渊心里正爽呢，就让他一直爽吧，这样自己也舒服些。

两人走着走着，不一会就碰到了另一个穿着大红袍子的人——杜如晦。

杜如晦看到李渊时也愣了一下，然后连忙跑过来给他行礼。

“微臣杜如晦参见太上皇！”

“哼，起来吧！”

“谢太上皇！”

李渊又哼了一声，然后不再理会杜如晦，直接朝前走了。

杜如晦也知道李渊不待见他，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苦笑，看着一连苦笑的杜如晦，郑子文朝着他耸了耸肩，然后连忙朝着李渊追了上去。

郑子文以前听崔贵和他说过，其实杜如晦和李渊是有一些间隙的。

这事其实得从几年前说起。

当时李渊还是皇帝，而他最宠幸的一个妃子叫做尹德妃，这个尹德妃的父亲叫做尹阿鼠，属于那种得势便猖狂的家伙。

据说当时杜如晦只是骑着马从他家门前过，这个尹阿鼠就让人把杜如晦从马上拽了下来，然后就是一顿暴打，甚至连手指都被打断了一根。

出了这件事，也引得秦王府人人自危，后来就有了由房杜两人策划，秦王府众人执行的惊天事件——玄武门事变。

所以对于李渊来说，房杜可恨，杜如晦尤其可恨。

走在路上，李渊似乎在自言自语。

“因私废公，可恨，可耻！”

郑子文听到李渊的话，哪还不知道李渊这是在暗骂杜如晦，他顿时就不舒服了。

人家才是受害者好不好？如今你倒委屈了，你就没想到人家遇到飞来横祸时，心里是什么样的吗？

郑子文就是一根直肠子，当即就冷不丁来了一句。

“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

郑子文这句话是出自孟子的，李渊出自书香门第，自然也听过，但此时郑子文说出这句话来，顿时让他一愣。

没等他回过神来，郑子文又接着说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这一句就显得要直白多了，李渊的脸也变了。

“你这话过了。”

郑子文也斜着眼瞅了他一眼。

“皇祖父想听好话那还不简单，小子一肚子的马屁，保证拍得你舒舒服服，满意而归！”

李渊的脸顿时就黑了。

“你这是什么话，朕是那种只听得进好话的人吗？”

听到他这句话，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这个小子当然知道，正因为如此，所以小子才对皇祖父说了这一番话，毕竟在这个世界上，像皇祖父这样喜欢听真话，不喜欢人家拍马屁的人已经不多了！”

李渊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算你小子有眼光！”

“嘿嘿！”

李渊浑然不止已经中了郑子文的“马屁神功”，顿时高兴了起来。

“对了，朕刚才看到杜克明那厮和朕穿的一样，这是怎么回事？”

郑子文顿时冲着他笑了起来。

“这是当然，因为他和小子都是这大唐皇家学院的副院长，穿的自然是这

个红色的袍子。”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那朕的应该穿什么养的袍子？”

郑子文顿时一愣，很快就反应了过来，然后一咬牙。

“小子这就给太上皇拿来！”

说着，就把原本给李世民准备的那件深紫色的院长汉服拿了出来，李渊一眼就看中了，然后立刻就换到了身上。

“子文，你看朕穿上这袍服怎么样！”

郑子文立刻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皇祖父穿上这袍服之后，真是玉树临风，风流倜傥，您就像黑夜里的萤火虫那样的鲜明、那样的出众，你那忧郁的眼神，稀嘘的胡渣子，都深深的迷住了我。”

“呵呵呵呵……”

李渊被夸得那是心花怒放，笑得合不拢嘴。

“子文，这话说得过了……过了……哈哈哈哈……”

知道过了你还笑得这么开心？

于是，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狗腿笑容。

“皇祖父，这一点就别怪小子批评你了，人有优点就要说，被别人说了就要承认，像您这么优秀的男人，若是连这样微薄的夸赞都不能接受，那不就成了虚伪了吗？”

“哈哈，没错，是朕虚伪了，哦呵呵呵呵呵……”

一时间，整个房间里唯有郑子文马屁滚滚如潮的声音，还有李渊心花怒放的笑声。

此时郑子文都开始暗暗想着，要是自己穿越的时间再早几年，单凭这手马屁功夫也能捞个一官半职啊！

他却不知道，李渊这是好久都没人给他怕马屁了，所以郑子文这下子算是好钢用在刀刃上了，效果非一般的好。

拍完了马屁之后，李渊的面色就好多了，整个人也看起来精神多了，郑子文顿时也满意的点了点头。

人啊，就是不能吝啬夸别人，反正你夸人家两句你又没损失，人家也高兴，又何乐而不为呢？

当穿着紫色袍子的李渊再次出现在杜如晦面前时，后者顿时又愣住了——太上皇他对我笑了？

杜如晦连忙又给李渊行了个礼，恭恭敬敬的叫了一声“太上皇”。

李渊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冲着他摆了摆手。

“以后不要叫我太上皇了，叫我院长！”

“呃？”

杜如晦顿时看向郑子文，似乎在问他为什么院长怎么忽然从李世民变成李渊了。

面对杜如晦的目光，郑子文淡然的点了点头。

“如今，太上皇是我们大唐皇家学院的名誉院长，就是说，学院里的事他都不用操心，但是有看不顺眼的事，他就可以管。”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刚才朕……老夫已经和子文商议过了，以后我要盯着你们，以免你们误人子弟，既然这里的娃娃们叫我一声‘院长爷爷’，老夫就要保护好他们！”

“……”

杜如晦的心里顿时就骂娘了。

什么叫“以免你们误人子弟”？还有“保护好他们”是搞什么鬼？说得就像我在这里迫害他们一样。

不过这时候他也不能说什么，好不容易李渊对他有了笑脸，傻子才会再去招他恨。

当即，杜如晦就冲着李渊一弯腰。

“是，院长！”

李渊再次笑了起来。

“哈哈哈哈哈！”

跟着郑子文吃完午餐出来的时候，李渊的笑容依然还挂在脸上。

对于李渊来说，这一天似乎是他除了登基为帝之外，最为高兴的一天了。

最令他开心的是不久前一群小孩子围着他时说的话。

“院长爷爷，刚才我们看到杜院长向你行礼了，你比杜院长还大吗？”

当时李渊一下子就挺直了腰。

“那是当然，老夫可是名誉院长，杜如晦只是副院长，我比他高一级……不，是高两级！”

小孩们顿时欢呼起来。

“哇，院长爷爷好厉害！”

“院长爷爷太棒了！”

小孩子的话是真诚的，他们的崇拜是真挚的，那种不掺杂任何功利的崇拜立刻就让李渊着迷了。

他都有些不想离开这里了。

所以当郑子文开口说要离开的时候，李渊顿时就摇了摇头。

“老夫不走了，与其在那个笼子里郁郁而终，老夫更愿意和这些孩子们呆在一起，毕竟他们在眼里可没有太上皇，有的只是我这个李院长。”

“……”

郑子文顿时觉得无话可说了。

李渊的话他可以理解，不过这事可不是他可以做决定的，他只能尽力劝解一下。

“皇祖父，你在这陛下那里小子不好说啊，而且您皇宫那些妃子。”

李渊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这个你不用担心，相信杜克明会给他说的，而且我在这里无论是对他还是对我都是一件好事，至于我的那些妃子，我自然会接过来的，那个四合院很不错，够用了。”

他都这样说了，郑子文也不好再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他躬身行了一礼。

“皇祖父多保重！”

看着李渊微笑着点了点头，郑子文便转身离开了。

回到刺史府之后，郑子文立刻就让卢敏写了一份奏折，然后让千牛卫的士卒带回京。

至于其他的，已经不是他该管的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一十章郑家来人

?

几天之后，郑子文的奏折和杜如晦的信件一齐到了李世民的案头，看完了两人的奏折和信件，李世民顿时露出了轻松的笑容。

“郑子文这个家伙，办事总能让朕宽心，看来把你弄出长安这一步朕果然没做错！”

李世民的表现充分证明了一点，那就是李渊和郑子文说的都是真的。

其实在皇宫里，李渊和李世民都不舒服。

历朝历代，皇位的交替都是父死子承，像李渊这样被儿子赶下台的算是凤毛麟角，他心里当然不舒服。

但是为了李世民能坐稳那个位置，不被人说闲话，两人都需要逢场作戏，明明看对方那么顺眼，但平时还要装作一副父慈子孝的模样。

两人都觉得很恶心！

现在好了，李渊到了文县去当他的皇家学院名誉院长，而李世民也可以对外宣称李渊想要为大唐培养人才，这样大家都没话说了，而两人也不必见面，大家眼不见心不烦。

除了他们两之外，最高兴的就要数郑子文了，不但一齐获得了李家父子的好感，前途一片光明，就连“钱途”，也是一片光明。

有了李渊坐镇，大唐皇家学院算是名副其实了，想想看，当朝太上皇都在这了，那个私塾能和这里比？

河东道的这几个州郡就算了，其他地方的来了，必须交学费！

“每人一万两，嗯……如果要是熟人，还是打个七折吧，我来算算得多少钱”

郑子文躺着院子里他刚让木匠做的“摇摇椅”，一遍摇着，一边搬着手指头算了起来。

“一七得七，二七四十八，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我老婆过节……”

可能是太过高兴的缘故，郑子文似乎看到了数之不尽的银子像潮水一样涌了过来，所以的脑子有些乱，连自己说什么都不知道了。

而比他更加高兴的还有远在长安城的李世民。

由于京兆天花而延迟了两个月的“大唐杯”斯诺克大赛终于开幕了！

李世民打出了“与民同乐”的旗号，宣布这次斯诺克大赛任何人都可以参加，而报名费仅仅只需要一百贯钱。

所有的人都可以向当地的官府报名，然后进行比赛，每个州郡的前十名可以进京城来比赛，而最终获胜者可以得到特制的奖杯，还有三十万两白银。

这完全就是照搬了郑子文在恒州时的办法，只不过李世民把范围从一个州扩大到了整个大唐，而且还把奖金提高了三倍。

不用想都知道，这完全就是赚的。

斯诺克简单易学，经过了两年的时间，如今这个休闲运动已经在大唐普及开来了，很多人都会打，就连刚进皇家学院半个月的李渊，如今打起斯诺克来也是有模有样的。

而一百贯钱的报名费听起来虽然多，但咬咬牙的话，很多人还是能拿出来的。

现在大唐的人口还少，一个州郡大约有三四万人，就算每个州只有三百人参加，大唐的两百多个州郡就有七万人参加，那就是七百万两银子！

而且长孙无忌这样一肚子坏水的家伙肯定会给他出主意，弄完了“大唐杯”就弄“长安杯”，弄完了“长安杯”然后再弄“京兆杯”，“洛阳杯”，“XX杯”……

简直就应了愚公移山的那句名言了——子子孙孙（白花花的银子）无穷匮也！

当初李渊的政策是“藏富于民”，现在被郑子文一带头，李世民举一反三，这些钱相信很快就出来了。

虽然这对于大唐的经济来说是好事，不过郑子文却有些郁闷。

李世民来了这么一出，他这里肯定就没什么搞头了，就冲着主办方的身

份地位，李世民就甩了他几条街。

而且就算可以，郑子文敢和李世民抢生意么？

不过，等李世民赚大钱了，肯定会想到自己这个“幕后功臣”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这才有了一些安慰。

而且郑子文也不用看着李世民吃肉自己流口水，因为文县还有赛马场和皇家学院这两个聚宝盆，而且现在高尔夫球场也可以使用了。

前两天房俊又送了几十万两的分红来，这小子送钱十分准时，郑子文猜想这应该是他父亲房玄龄教的。

杜荷刚接管高尔夫球场还不到一个月，郑子文已经教会了几百个特别班的学员，让他们帮着杜荷。

现在就是这些学员带着恒州的富商们玩，到了月底也有了那么点进项，分红到了郑子文的手里大概有七八万两银子，这让郑子文有些意兴阑珊。

当然，这只是郑子文个人感觉，当杜荷拿着属于自己的几万两银子回家时，差点把杜如晦吓出毛病来。

杜如晦这个大唐的“刀笔吏”过了几十年的清官日子，还真没见过这么多钱。

虽然对于杜荷经商有些不舒服，但想到自己的爵位已经被大儿子预定了，也就没说什么。

而且原本只会惹是生非的小儿子现在能赚大钱贴补家用了，他心里也是十分欣慰的。

杜如晦不是把事情挂在嘴上的人，他把自己对郑子文的感激都装在心里，想着有机会的时候就报答他。

郑子文又恢复了以往的平淡生活，其实他一定不喜欢波折，伤精费神还不讨好，他已经对自己现在的生活就很满意了。

老李对他认可的人一向都不错。

按着郑子文的想法，他现在这个四品的刺史做个十年之后，如果不出状况就可以到上州去做一个都督，等到他到了不惑之年的时候，怎么也是一个府尹了。

那时候李世民应该已经驾鹤西游了，新皇登记为了笼络自己，应该会给个侍中或者仆射当当。

而已他熟知历史，该站队的时候怎么也不至于站错，嗯……这样看来，自己这一辈子算是荣华富贵了。

而且他还有两个小萝莉老婆，等他到了四五十岁的时候，两个小丫头还不到三十，自己这头老牛还能吃两次嫩草。

想到这里的时候，郑子文再也忍受不了内心的喜悦，哈哈大笑起来。

“哇哈哈哈……哇哈哈哈哈哈……”

听到他的笑声之后，郑丽琬和卢敏也跑了出来，然后就看着他笑的前俯后仰的样子，顿时好奇了。

郑丽琬顿时微微一笑。

“老爷看起来很高兴，也不知道想到了什么事。”

卢敏则是哼了一声。

“你看他一脸的猥亵，一定没想什么好事！”

郑丽琬顿时乐了。

“你说老爷的坏话，我要告诉他，让他晚上狠狠收拾你！”

“你敢！”卢敏顿时就朝着她扑了过去：“看本姑奶奶捏爆你的两团大包子！”

“嘻嘻，你的才是大包子，我捏！”

“呀……”

两女顿时打闹起来，笑声在院子里回响起来。

郑子文不是唐朝的老古董，碰到这种事，当然不会像那些老古董一样煞风景的训斥自己的妻妾。

看来两女在那里打闹，他顿时一下子就从摇椅上蹦了起来，然后卷起了袖子。

“刚才老爷我已经想起来一篇锦绣文章，结果思路被你们打断了，接受老爷我的惩罚吧，百发百中抓咪龙抓手，哇呀呀呀呀……”

两女一看，顿时“啊”的惊叫一声，转身就跑，郑子文立刻拔腿就追了上去。

……

如今郑子文生活很规律，每天起床之后就打一遍太极拳，然后带着狗出去散步。

中午躺在自家院里大树下面乘凉午睡，醒了之后把自己的马牵出来给它洗澡，然后骑着它溜一圈。

晚上回家吃过晚饭，然后领着自家媳妇们回屋探索一下生命的奥秘。

至于刺史的公务？刘三不是干得好好的吗？

上位者就得懂得放权嘛，这样手下人才有冲劲，再说有胡子和山狗他们盯着，刘三他敢辜负了本老爷的期望，那就等着去恒州府大狱减肥皂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发现似乎现在还没肥皂这个东西，而他也不知道这东西该怎么制做。

于是，他顿时皱了皱眉头。

“要不，让他捡澡豆？”

郑子文发现自己家的澡豆停多的，刘三要是犯错了可以让他捡好几年。

此时刘三正在恒州衙门里忙得满头大汗，冷不丁的就打了个寒颤，然后摇了摇头，继续处理公务，心里暗暗想着。

“不能辜负大人的信任啊！”

他还不知道他最崇敬的大人已经准备好了澡豆，都等他犯错了好去捡了。

总之，在恒州府上下官员的一致努力下，恒州府的形势一片大好。

GDP快速增长，百姓欢呼雀跃，郑子文大发横财，财神之名响彻河东道。

在这样的日子当中，恒州府也即将迎来一年一度的中秋佳节。

这一天早上，郑子文刚吃了早餐，然后牵着自己的爱犬东赞准备去散步，就发现三辆装饰华丽的马车停在了自己家的门口，他顿时一愣。

“这马车真漂亮，不过停在老爷我的门口太不像话了，这必须得没收啊！”

想到这里，他刚准备叫人出来，却发现马车上下来了一个衣着华贵的胖子。

这人下车之后，朝着郑子文就躬身一礼。

“敢问恒州府刺史郑大人可在府上？”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

“你找刺史干嘛？”

他没有直接回答，毕竟现在他可是四品大官了，哪是一般人想见就见的？

现在虽然见了，但老子就不告诉他老子就是刺史，哈哈哈哈哈！

听到了郑子文的问话之后，对方顿时皱了皱眉，似乎对郑子文的态度很不满意，但他却没有发怒，反而又挤出了一个笑脸。

“我是郑家的管家郑福，前来这里接我家的表少爷和表小姐！”

郑子文顿时愣了。

“郑家？哪个郑家？”

对方的笑容更盛。

“自然是荥阳郑家，刺史大人的叔公是我家老爷的表叔，刺史大人自然是我们郑家的表少爷。”

“……”

郑子文张了张嘴，他顿时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这时他才想起自己已经被郑元寿给认了亲戚了。

平白无故多了一门亲戚，他回来恒州之后早就忘了，不过这时候他不得不又想了起来。

不过自己是表少爷还好说，他们的表小姐是谁？

“我就是郑子文。”

对方听到郑子文是自己是刺史时，脸色的笑容立刻灿烂无比。

“小的郑福，给表少爷请安了。”

说完，还真向郑子文行了一礼。

不过郑子文可没这个工夫和他墨迹，而是直接问道：“郑福，你们表小姐是谁啊？我不认识啊！”

郑福顿时笑了。

“表少爷说笑了，我们表小姐是和公主一起嫁到您的府上的，你怎么会不认识呢，您就别拿小的寻开心了。”

“谁拿你寻开心了，我是真的……”

郑子文本能的就开口否认，忽然想到了什么，顿时有些傻眼。

“你别告诉我你们的表小姐是郑丽琬。”

郑福顿时笑了。

“是，那小的就不说了！”

“……”

不说你妹啊！

把老子乱认亲戚就算了，现在把郑丽琬也认你，你们荥阳郑家能有今天的规模，不会都是靠认亲戚认出来的吧？

郑丽琬要正是你们郑家的人，能嫁给老子做妾？

屁！

现在倒好，老子成了表少爷，老子的媳妇成了你们的表小姐，那不就成乱……那个什么伦了吗？

这不是瞎扯淡吗？

郑子文忽然又想起，这个时代表兄妹还真能那啥，还说什么亲上加亲的。

“真是服了你们这些大唐人了！”

郑子文顿时一拍脑袋。

“行了，你在这等着，我进去叫他们出来，然后我们就出发！”

“是！”

既然人家都到了，郑子文也不至于让他一直等着，毕竟之前他已经答应了郑元寿，要去荥阳过中秋的，顺便再看看那位把自己“卖”了两次的叔公长什么样。

郑子文已经下定了决心，到时候一定要叮嘱他，如果他再敢把自己卖了，到时候他就改姓！

老子就是不听话，耳朵也不要了，到时候就改名叫关子文！

以后生了儿子连取名的功夫都省了，直接叫关平，老子也试试当武圣是什么感觉！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一脚踹开自己家的大门，然后大吼一声。

“老婆们，出来接客啦……不对，应该说时候到了，该上路了！”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一章到达荥阳

?

既然是去过节，自己当然得把自己的老婆带上。

郑子文把郑丽琬和卢敏都带上了，还有冬儿和秋儿都是他使唤惯了的，也得带上。

吉祥如意是自己的预备老婆，把她们留在府里，到时候她们要是胡思乱想也是麻烦，所以也得带上。

曹二狗是自己的狗腿子，自然是走到哪里带到哪里，熊大熊二是保镖，为了安全也带上。

人都走了，雪獒东赞和白马鼻涕虫留在家里也没人照顾，干脆也带上。

既然都带上这么多人了，再多一些也无所谓了。

于是，郑子文就顺便跑了趟文县，把自己的一千人的护卫队给带上了。

郑福顿时傻眼了。

“表……表少爷啊，您这准备是去干嘛？”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当然是去荥阳过中秋节啊，你以为我要去干嘛？”

“……”

朕福叹了口气，然后朝着郑子文躬身道：“那……咱们这就启程？”

郑子文顿时板着脸点了点头，大手一挥。

“你滴……快快滴开路！”

“……”

郑子文启程去荥阳过节了，一路上真应了那首脍炙人口的《兵车行》——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

认识的知道郑子文是去过节，不知道的还以为他准备去哪打仗呢！

荥阳的位置刚好是处在恒州和长安的中间，所以距离恒州也不远。

虽然郑子文她们的走得慢，但第二天的下午还的到了。

郑子文这次的排场那可是非常大的，一千人的护卫队足足走了一盏茶的时间，才过了洛阳的城门。

不得不提的是，当时郑子文在过路的时候，把当地的府尹都惊动了，还专门跑出来和郑子文打了个招呼。

不过，当他知道郑子文是去荥阳过中秋节的时候，脸上的表情要多古怪就有多古怪。

郑子文从来都不是喜欢看人脸色的人，如今有了权势，自然不会理会洛阳府尹是怎么想的，当即趾高气扬的带着兵马走了。

所以，当他进了荥阳县城的时候，洛阳府尹弹劾他的奏折就已经在送往长安的路上了。

对于这事郑子文不知道，就算他知道他也不会在乎——弹劾老子的人多了去了，你算老几？

荥阳县令也是郑家的人，得到通报郑子文要来，所以早早的就在城门口候着了。

当大队人马到来时，他一眼就看到了最前面骑着白马，一身白袍的年轻人，当即就一脸笑容的迎了上来。

“下官郑可参加侯爷！”

他没有叫郑子文刺史大人，也没有套近乎叫他表兄弟，而是中规中矩的叫了一声侯爷。

郑子文是前三个多月以前被封为云岚县侯的，如今长安周边只要不是消息特别闭塞的，都知道了这件事。

而郑家已经把郑子文纳入自己的族谱，自然得把对方的事弄清楚了，否则闹出笑话可就不美了。

听到县令的话，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叫侯爷客气了，都是一家人，直呼其名就好！”

“不敢！”

郑可连忙走了过来，然后从曹二狗的手里接过了郑子文坐骑的缰绳，亲自帮郑子文牵马。

他一边往前走一边笑道：“如今族里都在说，我们郑家如今也有两个了，一个是荥阳郑家，另一个就是云岚郑家，侯爷是一家之主，称呼上万万不可随意。”

郑可不愧是大家族里出来的人，这话说得那叫一个滴水不漏，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如此，郑兄随意就好！”

人家都过来帮自己牵马了，郑子文再不识好歹也得给人家一个笑脸，果然，他这声“郑兄”一叫，郑可脸上的笑容顿时多了起来，步伐都轻快了些。

荥阳县里的人很多，这里毕竟是靠着东都洛阳，环境不是恒州那种靠近都护府的地方可比的，郑子文的队伍走进了荥阳府之后，便引来了很多人的围观。

“哇，那是谁，县太爷都给他牵马，好威风。”

“那是当朝的驸马爷，郑财神知道不？”

“哦！原来是这位大人，啧啧，难怪这么大的排场！”

周围的人议论纷纷，而郑子文则骑在马上面带微笑的朝下面的人群慢悠悠的挥手，宛若后世下乡视察的领导。

不过效果倒是非常的好。

“哇，郑财神向我笑了！”

一个少女顿时面露羞涩，顿时引来了她旁边的一位男子的不满。

“德性，驸马能对你笑？他明明就是对我笑！”

说完，立刻从怀里拿出胭脂水粉抹了起来。

幸亏郑子文没听到他的话，否则一定会下来让他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

红。

走了大约一炷香的时间，当郑可笑着说了一声“到了”的时候，郑子文就知道到了目的地。

既然到了那就下来呗，正当郑子文小心翼翼的踩着马镫准备下来时，顿时身后响起了一声大喝。

“伢子，你回来啦！”

郑子文顿时吓了一跳，差点从马上摔下来，幸亏郑可和曹二狗及时出手扶住了他，否则一定摔得七荤八素。

“妈蛋，谁呀，吓死老子了，赔钱！”

站稳之外，郑子文本能的就骂了一句，回头一看就发现那个须发皆白的老头正愣愣的看着自己。

“伢子，我是你叔公哇！”

叔公？

郑子文顿时愣了，伏在大腿上的手顿时猛的在自己的大腿上扭了一把，他最怕疼，这一扭之下，眼泪“哗”的就出来了。

然后他猛的就往前一扑，一下子把这老头抱在怀里，把他的后背拍得“砰砰”响。

“叔公哇……伢子想你啊……嗷嗷嗷嗷……”

“咳咳……”

“叔公哇……从永州出来之后我一直在想你啊……嗷嗷嗷……”

“咳咳咳咳咳……”

就在这个时候，郑子文忽然感到有人在旁边拉了拉自己的衣袖，他顿时大怒了。

“干嘛？”

妈蛋，没看到老子正在抒情吗？都不会看势头吗？

猛的一回头，就发现另一个老头在旁边一脸古怪的看着他，然后伸手指了指被他拍得咳嗽不止的老头。

“他是你荥阳的叔公，老夫才是你永州的叔公。”

“……”

郑子文连忙把怀里的老头放了，然后转身把旁边的这个老头抱在怀里，然后更加用力的把他的后背拍得“砰砰”响。

“叔公哇……你为什么不早说啊……伢子想死你了啊……嗷嗷嗷嗷嗷……”

“咳咳咳咳咳……”

旁边的人顿时都惊呆了。

郑子文的叔公叫郑直，在进府的时候，他还一脸奇怪的看着郑子文。

“伢子，你把我忘了？”

郑子文顿时一愣。

我哪是把你忘了啊，我是根本就不认识你啊！

不过这话当然不能说，所以他之后扯了个谎。

“唉，叔公就是叔公，果然是慧眼如珠，一下就看出来了，其实是我在进京赶考的时候，在一个破庙里发了一场惊天地泣鬼神的……高烧，嗯，没错，是高烧！”

郑直顿时眨了眨眼。”

“高烧？”

郑子文点了点头。

“高烧！”

说完之后，为了提高可信度，顿时还摸了一把眼泪。

“当时我已经烧到了一百多度，阎王爷都派了牛头马面来抓我了，可是我一想到自己还没有娶老婆，还没有为郑家延续血脉，我怎么能死？我当时就

和牛头马面干上了，我是左一拳右一拳，左一拳右一拳，左一拳……”

“行了行了……我明白了！”

郑直顿时黑着脸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老夫知道你是恨我把地分给你表哥他们，如今你都是朝廷的大官了，还计较这些干嘛？唉，我老了，以后的事我不管了！”

说完，背着手就走了，看着郑子文窃笑不已——原来还有这一档子事，真是歪打正着！

永州的叔公走了，不过荥阳的叔公还在，进了郑府之后，老头立刻让人给郑子文安排好了住处，然后把府里大大小小的儿孙都叫了出来给郑子文行礼。

对于郑子文的到来，老爷子是真的高兴。

他人虽然老了，可是心里明白着呢，别的先不说，单单郑子文的那一千人的兵马，那是一般人能有的？

李世民的心眼那是出了名的小，更何况贞观元年时罗艺还造反了，后来大家谁还敢养私兵？

但郑子文却养了私兵，而且一养就是上千人，人家皇帝不但不说什么，还给他封侯了！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这个家伙的圣眷有多浓厚了。

刺史不是终点，侯爵只是开始，出阁入相不是梦啊！郑家又要出一位宰相了！

郑老爷子一看郑子文的护卫队，就知道这是精心培养的骑兵，说是精兵也不为过。

他是隋朝时的老人了，看着这个骑兵的架势就觉得眼熟，说不上是什么感觉，就是觉得眼前的骑兵像是前朝的禁军——骁果军！

想想又觉得好笑，他暗自摇了摇头。

“老咯，老眼昏花咯。”

郑老爷子当然不是老眼昏花，然后郑子文知道他想什么一定会给他一个

大拇指。

郑子文的护卫队是老刀训练的，而老刀训练护卫队的办法就是前隋训练骁果军的办法，所以不管动作还是气质，就是另一个骁果军。

对于这个护卫队的驻扎地点，自然是安排到了城边上，郑子文也没有让他们去扎营，而是一人发给他们二十贯钱，让他们哪舒服哪去，众人自然是欢呼雀跃。

于是在这一天，荥阳县全城的客栈都爆满了，各大酒楼也是人满为患。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二章荥阳郑家过中秋

中秋节如约而至，整个荥阳郑家自然忙成一团。

地位低的人忙着准备过节的食物和用具，地位高的人忙着和地位更高的大人物拉关系，争取来年自己也能往上爬一爬。

这就是现实。

而郑子文当然是属于地位高的，所以自然有一大群人过来给他拍马屁。

“侯爷，您真是年轻有为啊！”

这不是废话吗？老子不年轻有为能坐到今天这个地位？

于是郑子文淡淡的回应道：“还行吧，全仰仗当今的圣上器重。”

另一个人立刻又赞道：“侯爷真乃我等的楷模！”

这不也是废话吗？如今想当官的人这么多，老子不但是你们的楷模，还是全大唐想当官想往上爬的人的楷模呢！

于是，于是郑子文再次淡淡的回应道：“还行吧，全仰仗当今的圣上器重。”

就在这时，一个人忽然站了出来，指着郑子文的鼻子就骂了。

“郑子文，像您这么优秀的人为什么要出现在大唐？你的出现简直就是我等文人的悲哀啊，无论我们怎么努力，也都会活在您的阴影之下，别人一说起天之骄子，必定会想起你，这对我们是多么的不公平啊！”

嗯？这个马屁不错啊！

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哈哈哈哈，小子，我看好你，你叫什么名字？”

那人一改满脸的怒发冲冠，然后腆着笑脸就过来了。

“嗯嗯，侯爷，小生叫郑左，如今正在秘书监担任主簿。”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我就喜欢你这种敢说实话的人，像你这样正直的人，理应得到更好的职位，我认识你们的秘书少监虞大人，而且关系颇为亲密，改天我帮你说两句好话。”

郑左立刻激动的朝着郑子文深鞠一躬。

“谢侯爷！”

“客气客气！”

周围的人顿时傻眼了。

妈蛋，郑左这个马屁精，妄我们平时还把他当作刚正不阿的人，这货隐藏的太深了。

还有你郑子文，就因为一句马屁就提拔他，你到底有多任性啊？

此刻他们也开始绞尽脑汁想一个别出心裁的马屁，好让郑子文高兴一下，到时候也能提拔他们一把。

毕竟像郑子文这样的大人物，顺便说一句话，都顶他们的多少年的努力了。

正所谓：马屁拍得好，工作都好找，送礼送再重，不如马屁往外蹦，马屁拍半天，省下一两千，马屁拍一宿，省下九千九！

正当大家冥思苦想的时候，又一个人跳了出来。

“你们这是在干什么？你们以为说说好听话侯爷就会提拔你们了吗？天真！告诉你们，像侯爷这重人，那是千古奇男子，重视的是人的才干，只有这样的人，才不会丢侯爷的脸，也才能对得起侯爷的赏识！”

郑子文顿时猛的一拍巴掌。

“说得好，你叫什么名字，在哪干活？”

“嘿嘿！”

那人一脸谄媚的就跑了过来。

“小的叫郑右，在户部做主簿。”

“嗯！”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又笑了起来：“好，你这种有才干的人也是爷我欣赏的，我岳父就是户部尚书，我跟他说，让你跟在他身边做副手！”

“啊？”

郑右顿时大喜，朝着郑子文就是一个九十度的大礼。

“谢侯爷，以后侯爷但有用得着小人的地方，就是一句话！”

“嗯！”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好好干，我看好你！”

周围的人再次傻眼。

妈蛋，郑右这小子平时不言不语的像个闷葫芦，今天居然这么能说，感情这二十多年你都是积攒着怒气就准备今天爆发的是不是？

之后的马屁都没什么新鲜的，郑子文都听得有些腻了，干脆找了个借口就去屋子里歇着了。

昨晚郑丽琬也不知道受了什么刺激，那叫一个热情如火，他都有些招架不过，今天又起得早，所以现在得去补充一下，养足精神晚上好把这一城给搬回来！

郑子文回去睡觉了，而其他人则都相互警惕的看了一眼，然后各自回房准备马屁，好等晚上赏月的时候给郑子文好好来一发，看看能不能换个景秀前程。

郑子文这个午觉睡得很香，一口气就睡到了太阳下山，等他起来时，郑府已经准备好了晚饭了。

中秋节的晚餐自然是丰盛无比，单单郑子文认识的就有鸡、鸭、鱼、牛、羊、鹿，其他不知名的还有一些。

当然，这是主桌才有的待遇，其他桌子上的菜色自然没有郑子文这一桌丰盛。

这些菜品虽然多，可惜做法就不敢恭维了，除了煮就是烤，不过吃起来到是挺香的。

不用问，郑子文当然是做在主桌的，正宗的豪门家族座次永远都不是按年纪来，而是按地位来。

如今的郑家除了郑元寿这个府尹，还有他堂哥是尚书之外，其他都没有超过四品的，所以郑子文当然可以坐在主桌上了。

而且还是坐在郑老爷子旁边的。

郑老爷子对这个新加入族谱的孙儿也是爱护无比，一个劲的给他夹菜。

“伢子，这是鹿胎，补着呢！”

“呵呵，叔公客气了！”

“伢子，这是熊掌，糯米罐里装三年了，干透了，昨个就煮上了，香！”

“嘿嘿，谢谢叔公！”

“伢子，这是驼峰，是老夫一个陇右的朋友弄来的，稀罕！”

“哈哈，叔公您真好！”

看着这一老一少，周围的人都傻眼了。

这一顿饭郑子文吃得那是满嘴流油，舒坦无比。

吃过了饭之后就是赏月了，郑家大院里早就摆了一大排的桌子，上面都是鲜嫩的水果。

葡萄，香蕉，石榴，西瓜摆了一桌子。

郑老爷子宣布入席之后，拉着郑子文的手就坐到了自己的旁边，然后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

郑老爷子年轻时也是做过官的人，虽然老了，但也知道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官场上的事他是一句不提，都和郑子文讲些民间的事，还有各地的风土人情。

两人你来我去的，倒也说得热闹。

但这可急坏了旁边的一种年轻人。

“老爷子你什么时候说不好啊，偏找这个时候，我们这都准备好了马屁

了，都特么快喷薄而出了，你就在那挺着，我们怎么办？”

似乎听到他们的心声，郑老爷子不一会就说了一声乏了，然后就离开了席位回去休息了，郑家的一众小年轻们哪还等得了，立刻就蹦了过来。

“侯爷！”

“侯爷，嘿嘿！”

“侯爷，嘿嘿嘿嘿！”

郑子文看到他们就知道他们打的是什么主意了，顿时叹了口气。

“年轻人要脚踏实地，拍马讨好人是要不得滴！”

“……”

众人再一次愣了。

妈蛋，拍马讨好要不得，你下午的时候为什么不说？

虚伪！

这时，两人个人忽然挤了出来，大家看到他们时，顿时大吃了一惊。

不是郑左和郑右两兄弟又是谁？他们不是都已经拍马屁成功了吗？现在还来干什么？

面对他们震惊的目光，郑左和郑右扫了他们一眼，心里闪过一丝不屑。

一群废物，要是达到目的之后立刻把别人扔到一边，到时候别人会怎么想？万一在人家心里落下了小人的记号，麻烦立马就来了！

再高明的马屁也需要精心维护，那样对方才知道你是真心的！

看到这两个马屁精出现的时候，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哼哈二将……哦不是，郑左郑右，你们怎么来了？”

两人对视了一眼，郑左立刻走上前来，然后向郑子文深鞠一躬。

“实不相瞒，我们是来向侯爷讨教经验的，还望侯爷不要吝啬传授。”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好，你们说说看，想要和本座讨教什么经验？”

郑右此时也走了上来，朝着郑子文也是一鞠到底。

“我们知道侯爷您不但笑傲官场，就连情场也是得意非凡，所以我们兄弟两想求侯爷你指点一下。”

“嗯，这个嘛……”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摸了摸自己下巴根本不存在的胡须。

“官场要想顺风顺水，就不能太计较个人得失，我个人的理解，官场，就讲究个剩者为王，记住，不是胜利的胜，而是剩下的剩！”

想想历史上贞观时期的一哥长孙无忌，多么风格，就连唐高宗李治的继位都离不开他的帮助。

可惜最后呢，到了武瞾当权时，他却被昔日不起眼的许敬宗坑了一把，最后落了个发配的下场，接受不了现实的长孙无忌最终选择了自尽。

何等的可悲！

再看看许敬宗，从李渊在位时就是一个小透明，在经过了太宗、高宗之后，终于在武瞾时期一举雄起，可谓是剩者为王的典范！

这个道理其实也是郑子文的真正感悟，郑家年轻人听了露出一丝不解，而旁边的郑元寿等人却露出了一丝思索，最终朝郑子文拱了拱手。

“受教了！”

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客气，那么我再说说这个情场的事，其实我有一个不为人知外号。”

看着众人好奇的目光，郑子文顿时站了起来，然后捋了捋自己头发。

“我就是玉树临风风流倜傥英俊潇洒才高八斗貌似卫玠号称一枝梨花压海棠的玉面小白龙郑子文，人送外号——情圣！”

这下子，所有的人都被惊呆了，周围顿时变得鸦雀无声。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三章情圣

?＜＝""＞

对于现代人来说，“情圣”这个词一般都是用于吹嘘的，很多人都说自己是情圣，大家听过了笑过了，什么事都没有。

但在大唐不一样，因为沾上了一个“圣”字，意思就不一样了。

对于读书人来说，圣人就是孔子，亚圣就是孟子，这个情圣郑元寿还是第一次听到。

于是，郑子文话音刚落，坐在他旁边郑元寿就开口了。

“那个……子文啊，请恕老夫才疏学浅，老夫只听说过圣人和亚圣，这个‘情圣’到底是什么圣？”

郑子文这时候酒劲有些上来了，脑袋有些昏昏沉沉的，他猛的甩了甩自己的脑袋，然后再次拨动了一下自己额头的长发。

“顾名思义，情圣就是爱情的圣人，你们这个老古董，就爱专门搞些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殊不知这已经虐杀了自由的爱情，懂不懂？”

“……”

郑元寿不懂什么叫自由的爱情，他只知道郑子文喝醉了，所以他连忙后退了两步。

他曾经听崔贵说过，郑子文这家伙喝醉了酒之后很危险，离他远点总是没错的。

看到郑元寿后退了，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正所谓兄弟如手足，女人如衣服，谁动我手足，我穿他衣服，谁动我衣服，我砍他手足！”

“……”

“还所谓，友情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金钱故，两者皆可抛！”

“……”

“金钱、亲情、友情、爱情，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四种情感，我们必须重视他们。”

“……”

郑子文此刻手舞足蹈，挥斥方遒，让下面一众人看得目瞪口呆。

大家看得高兴，郑子文也说得开心，顿时“唰”的一下就把自己长袍脱了，穿着一条裤衩就跳到了桌子上，开口唱了起来。

“因为爱情，不会轻易悲伤，所以一切都是幸福的模样，因为爱情简单的生长，依然随时可以为你疯狂……”

顿时，下面就传来一阵叫好声。

“侯爷，唱得好！”

“侯爷太棒了！”

“侯爷真乃性情中人，是吾等的楷模！”

郑元寿不用看，光听声音就知道凑热闹的是郑家的那群小辈，他心里顿时暗骂不已。

“这群孽畜，没看到郑子文这小子已经醉了吗？就知道添乱，这下子可麻烦了。”

果然，和他预料的一样，郑子文唱完了这首歌之后，里面就接了下一首。

“无敌是多……多么寂寞……”

郑元寿顿时一拍额头，然后推了个借口，就匆匆离席了。

“你们闹吧，爱怎么闹怎么闹，老子不奉陪了！”

等到他走到拐角时，就听到那边郑子文的歌词又换了。

“爱江山，更爱美人，哪个英雄好汉宁愿孤单，好儿郎，浑身是胆，壮志豪情四海远名扬……”

郑元寿这一听不要紧，等听清楚了之后差点吓趴下——别人唱曲儿是要钱，你丫唱曲是要命啊！

什么叫“爱江山”？江山那是你能爱的吗？

还“好儿郎浑身是胆”？你丫胆子是肥了，别连累我们郑家啊！

这时候郑元寿可不敢再仍由郑子文继续闹下去了，连忙就叫了几个下人过来。

“快快快，去把侯爷弄下来送回房去，动作快点……哎哟妈呀！”

郑子文又换歌了，这次这家伙更是不知道从拿找了一把刀来，一边唱还一边比划着。

“我站在烈烈风中，恨不能荡尽绵绵心痛，望苍天，四方云动，剑在手，问天下谁是英雄……”

妈蛋，这已经是反歌了好不好？

当即，郑元寿再也顾不得其他了，连忙就冲了上前，趁着郑子文不注意就把他的刀夺了，然后和下人一起把他送回了房间。

看到醉醺醺的郑子文被郑元寿送了回来，郑丽琬和卢敏立刻服侍他去洗澡，然后就带着他去休息了。

正所谓“搂着老婆睡坑头，一觉睡到出日头”。

这一觉郑子文睡的十分愉快，起床之后就在郑家大院里打太极拳。

等他打完的时候，郑家的下人就来叫他去吃早餐了。

吃早餐的时候郑子文没有看到郑元寿，顿时奇怪道：“郑二叔哪去了？”

郑老太爷端着一碗小米稀饭“呼噜噜”的喝着，听到郑子文的话顿时笑了起来。

“他公务繁忙，今天一早就回去京兆府了。”

“哦！”

听他这么一说，郑子文也不再多问，也端着小米稀饭“稀里哗啦”的吃，看着他吃得香，郑老太爷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等吃完了之后，郑老太爷就问郑子文道：“昨晚老夫走的早，到底发生什

么事了？”

郑子文也眨了眨眼。

“发生什么事了？”

看着郑子文一脸懵懂的样子，郑老太爷顿时皱了皱眉。

“元寿早上走的时候脸色不太好，我看到他眼圈上有些发黑，像被人给打的。”

郑子文顿时也皱了起了眉头。

“按照郑二叔的地位，应该没人敢打他吧？老太爷你怕是看错了，那可能不是淤青，而是昨晚没睡好的黑眼圈吧？”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郑二叔年纪一大把了，还这么贪玩，殊不知色字头上一把刀啊！”

郑老太爷顿时大怒。

“这个竖子，竟然这般荒唐，下次回来老夫一定要狠狠的教训他，唉，是老夫教导不力，让子文你见笑了。”

郑子文一听，连忙摆了摆手。

“没事没事，其实我也只是被他教坏了一点点，本质上还随便顺便打几下就行了。”

郑老爷子顿时点了点头。

“子文说得对，等他下次回来，老夫一定打得他皮开肉绽，看他下次还敢不敢这般荒唐。”

郑子文连忙笑着点了点头，心里却暗暗想着。

“郑二叔，子文也只能帮你到这了！”

此刻，正坐着马车往京兆府赶路的郑元寿忽然连续打了两个喷嚏，他似乎有了一种不详的预感。

其实郑子文原本也是打算这一天走的，不过他醒来的时候已经晚了，所

以只能等第二天了。

在傍晚的时候，一张圣旨就到了郑府，总结起来就只有一句话——皇帝宣郑子文觐见。

对于这个圣旨，郑子文有些摸不着头脑。

按理说李世民应该是不愿意和他一起过节的，不过为什么这个时候让他觐见呢？

想来想去也不明白，不如干脆跑一趟，等到了京城就什么都明白了。

于是，郑子文带上了自己的老婆，丫鬟，狗腿子，还有一千多人的护卫队，浩浩荡荡的进京了。

他是第二天的早上到达长安的，进了城之后，他先回到了刺史府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然后才坐上轿子前往皇宫。

他到的时候，朝会已经散了，所以刘炳带着他就去了御书房，进去的时候就看到李世民正在发脾气。

“岂有此理，真是岂有此理！”

地上有很多碎片，有瓷质的也有玉质的，看得郑子文一阵心疼。

妈蛋，这怕是得几百贯钱了吧？

正当他看着地上的碎片帮李世民心疼的时候，一个带着怒气的声音也传进了他的耳里。

“郑侯爷，你可真厉害，每次出行都带着一千多人的兵马，朕的大唐就如此不让你安心吗？”

听着这夹枪带棒的质问，郑子文有些愣。

心不顺拿老子发火是吧？老子带几个人关你毛事啊？

当然，这样的话郑子文只是想想而已，明面上则是一脸的惊恐。

“微……微臣……惶恐……”

看着他这个样子，李世民原本那充满了怒色的脸忽然变得古怪起来，过了一会只见他摇了摇头，然后朝着郑子文就摆了摆手。

“行了行了，别装了，朕让你来是有一件事告诉你。”

郑子文立刻抬起了头来。

“啥事？难道陛下打算把欠微臣两年零六个月的俸禄发给微臣？”

说到这里，郑子文的脸色满是喜悦。

“微臣谢陛下，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

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

“竖子，你两年的俸禄也不过才一百八十贯钱，你如今还缺这点钱么？”

郑子文脸上的笑容立刻就消失了，然后是一脸的漠然。

“我妈说了，一文也是钱，一疙瘩也是银，没人会白白给我，所以……”

不等他说完，李世民顿时朝着他不耐烦的摆了摆手。

“行了行了，等你回去的时候我让刘炳给你，真是，没你过你这么贪财的人。”

郑子文继续面无表情的开口道：“金钱有灵，你不爱它，它就不爱你。”

“……”

李世民沉默了半晌，才看着郑子文叹了口气。

“能好好说话么？”

郑子文点了点头。

“微臣洗耳恭听。”

这时候李世民才把这次为什么让他来的事说了，随着他的诉说，郑子文也知道了事情的始末。

其实这事其实还得从去年说去。

去年三月的时候，大唐就打赢了突厥，只可惜让颉利可汗跑了，李世民一直派人在草原上寻找他，终于在上个月的时候将颉利生擒，并且在前几天把他送到了长安。

这帮家伙也是有能耐，不但帮李世民把颉利抓回来了，顺便也把颉利的老婆也带回来了。

说起颉利的这个老婆，那可是相当的有名，因为她如今已经有了五个老公，而个个都不是无名之辈。

她的第一个老公名字叫杨广，职业是皇帝，人送外号“大暴君”，她的第二个老公的名字叫宇文化及，职业也是皇帝，可惜没当多久就完蛋了，她的第三个老公的名字叫窦建德，职业还是皇帝，可惜后来也被人打败了。

然后她的第四个老公处罗可汗出现了，职业也是皇帝，不过却是突厥的皇帝，等到处罗可汗死了之后，她又嫁给了处罗可汗的弟弟，颉利可汗。

没错，这个被五个男人你争我抢的女人，就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萧皇后！

如今，她即将迎来自己的第六个老公——李世民！

李世民想把萧皇后收进宫，可惜却遭到了所有臣子的反对，就连平时和他穿一条裤子的长孙无忌都反对了，所以李世民很失望，很伤心，很难过。

所以，他把郑子文找来了。

“你说，朕想纳一个妃子怎么了？这难道有什么错吗？”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什么错。”

“既然没什么错他们为什么都反对朕，还说……还说朕是……是无……”

看着李世民支支吾吾的样子，郑子文顿时试探了一句。

“是无道昏君？”

李世民顿时怒了。

“大胆！”

“……”

妈蛋，这又不是老子先说了，冲着我发个毛的脾气啊！

似乎也意识到自己过于激动了，李世民顿时尴尬的转过身去。

“子文，你觉得朕应不应那么做？”

郑子文顿时沉默了，好久都没说话，李世民的脸色顿时有了一些怒色。

“连你也要反对朕？”

“不不不！”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其实照我的想法吧，这事如果陛下您觉得行就行，毕竟吃亏的是你。”

李世民一听，顿时露出了疑惑的神色。

“此话怎讲？”

郑子文再次咂巴了一下嘴，发出“啧啧”声音，然后冲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萧皇后如今已经六十三岁了吧？她比陛下您还要大三十一岁，这不是就是老牛吃嫩草吗？所以吃亏的是陛下您啊！”

李世民的脸顿时红了。

他如今已经是一国之君，几个孩子的爹了，没想到还有成位嫩草的一天，原本的愤怒早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内心也有了一些羞涩，说话也支支吾吾起来。

“嗯……嫩草……子文，这话说的有些过了，哈哈哈哈！”

有些过了还笑得这么开心？虚伪！

李世民笑过之后，忽然一脸警惕的看着郑子文。

“子文啊，朕一开始就没有说过那个女人是萧皇后，你是如何得知的？”

郑子文顿时一惊，眼睛也瞪圆了，然后干笑起来。

“那个……颉利的老婆不是就萧皇后吗？呵呵，臣这不是猜的嘛，陛下您说臣猜得对不对？呵呵。”

李世民面无表情的看着他，嘴里吐出几个字。

“你猜得真对，呵呵。”

“……”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四章巧舌如簧

其实在听说李世民想纳妃的时候，郑子文就想到了萧皇后，毕竟突厥那边唯一能让李世民看上眼的，也只有这个女人了。

但郑子文却没有意识到，刚才从头到尾李世民都没有说过这个女人是谁，而且颉利可汗的老婆那么多，为什么偏偏就是萧皇后？

漏洞太多了，多到郑子文都没办法补上，于是他只能拿以前说过的话来搪塞。

“命运是一条长河，而微臣……”

话没说完，就被李世民打断了。

“而你就是那条从长河里跳出来的小鱼是吧？这句话都被你说了十几遍了，也不知道换个新词，行了行了，朕知道你这人不一样，否则朕也不会把最心爱的女儿嫁给你。”

郑子文顿时欢呼起来。

“谢陛下理解，理解万岁！”

“……”

李世民看了郑子文好几眼，然后摇了摇头。

“你该多和袁道长多走走，不要荒废了自己的本事。”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

“我是个实事求是的人，不要拿我和袁神棍相提并论。”

“……”

还说人家袁天罡是神棍，明明你才更像神棍好不好？

李世民在心里腹诽了一句，但也不再多说什么，而是冲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行了，我知道你能耐，那你就说说看，关于萧皇后，你还知道什么？”

郑子文看了看李世民，发现他的眼里都是认真的神色，顿时叹了口气。

“陛下，我告诉你，你不能告诉别人。”

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然后朝着外面的喊道：“你们都退下。”

“是！”

外面立刻出现了离开的脚步声，不一会就听不到了，这时郑子文才看着李世民的眼睛，然后神色严肃的开了口。

“根据我所知道的，那就是萧皇后成了陛下您的昭容，然后在您的后宫里度过了她人生中最后的十七个年头。”

李世民的神色有些变化。

“她的命……还有十七年？”

郑子文顿时认真的点了点头。

“萧皇后历经坎坷，最终能在皇宫暗度晚年，是她的福气。”

郑子文说的是真心话，毕竟这个年头能活到八十岁的，真的算是有福气的人。

这时候，李世民冷不丁的问了一句。

“朕能活多久？”

当说出萧皇后的寿命时，郑子文就有了戒备，所以在李世民问出这句话时，他不慌不忙的笑了。

“三年前，我告诉陛下说您的寿命我不知道，其实是假话。”

李世民的脸上闪过一丝了然，顿时笑了起来。

“朕早有预料，你既然知道房爱卿的和杜爱卿的寿数，自然也知道朕的，说吧，朕赦你无罪！”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笑了。

“陛下，现在我告诉你，我不知道我你寿数，这次我敢对着我自己的心发誓，我说的是真的。”

李世民一听，脸上闪过一丝惊讶。

“不对天地发誓，而是对自己的心发誓么？好吧，朕相信你，不过你能告诉朕这是为什么吗？”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当然可以，其实按照你本来是命数，你会因为长年累月的服食金丹，而在五十岁的时候中毒而死。”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李世民忽然想到当初那只吃了金丹的鸡的死状，他的脸顿时白了。

郑子文也看到了李世民的脸色，顿时笑了起来。

“陛下不必担心，幸亏您服食金丹的时间不长，所以还没有对你的身体造成严重的影响，所以只要你以后注意生活规律，适当锻炼，活到八十应该不成问题。”

听到他这么说，李世民连忙看向他，两只眼睛炯炯有神。

“要怎么才算有规律？”

郑子文皱着眉头想了一会，然后才开了口。

“首先是饮食规律，不能暴饮暴食，坚持三点，早上吃好，中午吃饱，晚上吃少，定时定量的吃。”

李世民连忙点头。

“这个朕明白了，还有呢？”

郑子文立刻打了一个响着，然后笑了起来。

“除了吃，当然是睡了，陛下要记得，无论有多忙，也要睡子午觉，就是子时大睡，午时小憩。”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顿时也笑了。

“这个孙爱卿已经和朕说过了，现在朕就是如此，如今果然觉得身体好多了。”

说完之后，李世民又古怪的看了郑子文一眼，看得郑子文毛骨悚然的。

“陛下不要用这种色迷迷的眼光看着微臣，微臣怕……”

“……”

不到三个呼吸，御书房的门就打开了，从里面忽然传出了李世民的一声大吼。

“滚！”

话音刚落，郑子文就被他一脚踹了出来，然后御书房的门“嘭”的一声又关上了。

“……”

郑子文拍了拍自己小屁屁上的脚印，然后叹了口气。

“唉，每次都这样，说得好好的，没一会就要动手动脚的，真是伴君如伴虎啊！”

说着，他转身就准备离开，忽然身后御书房的门又开了，李世民一脸寒霜的走了出来。

“郑子文，明天你给朕上完了早朝才准回恒州，还有不许迟到，否则看朕怎么收拾你，哼！”

说完，只听“嘭”的一声，御书房的门又关上了，留下郑子文一脸目瞪口呆的站在门口。

这太不讲道理了吧？

想了想，似乎不讲道理本来就是皇帝的特权，郑子文只好一边叹气，一把出了皇宫。

走在路上的时候，刘炳一脸谄媚的就凑到了郑子文的身边。

“驸马爷，今儿个您和陛下说什么了，他今天看起来特别高兴呢！”

郑子文瞥了他一眼，然后咧开了嘴，露出白森森的牙齿。

“我和他说了，太监们光割了蛋蛋还不够，必须把整个鞭都割下来，这样后宫才能确保万无一失。”

“……”

在刘炳一脸的悲戚当中，郑子文高高兴兴的出了皇宫，然后一路哼着小曲就回了驸马府。

回去之后，郑子文也没到处跑，就在府里歇着，天一黑就睡觉了。

他必须早点睡，明天还得起早床去上朝呢！

李世民的警告郑子文是放在了心上的，他也不敢不放心在心上，第二天他早早的就起床去上朝了。

所幸没有出什么岔子，他很顺利的就到了皇宫，然后准时的进了大殿上早朝。

郑子文是四品的刺史，所以这一次他站的位置还是比较靠前的，李世民一眼就看到了他，然后满意的点了点头。

朝会开始了，先是重要的大臣们上上奏折，如果李世民觉得重要，再提出来大家讨论一下，这一天的任务，就算完了。

很快，李世民就拿出了一个奏折来。

“洛阳府尹弹劾恒州刺史拥兵自重，诸位爱卿怎么看？”

话音一落，大家立刻看向了站在大殿左边人群里的郑子文，看到大家都在看自己，郑子文顿时暗骂不已。

妈蛋，人家皇帝是问你们怎么看，不是让你们看老子！

就在这个时候，长孙无忌站了出来。

“回禀陛下，洛阳府尹所言多有不实，恒州处在云州都护府边界，郑子文一千兵马只为保护封地安危，也在情理当中。”

长孙胖子好样的，不枉老子给你儿子在皇家学院安排了一个好职位！

看到郑子文向自己投来感激的目光，长孙无忌顿时微微一笑，然后冲着郑子文挑了挑眉，一切尽在不言中。

两人用行动诠释了什么叫做官官相护。

有了长孙无忌出来说好话，这个时候也没有其他人出来找郑子文的麻烦了，大家都选择了沉默。

这时候李世民才点了点头，然后笑道：“好了，既然没有其他事了，朕就说一件事，朕打算封箫氏为昭容。”

昭容属于九嫔之一，仅在皇后和四妃之下，在后宫中属于二品，地位非常高。

李世民的话立刻引来了群臣的不满，长孙无忌刚帮郑子文说完好话，立刻就对李世民摆脸子了。

“陛下，万万不可！”

他朝中一哥的地位立刻显现了出来，只听见他的话音刚落，他的小弟就蹦出来了。

“陛下请三思啊！”

“此举不妥啊陛下！”

“长孙大人大人所言有理，还望陛下三思！”

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不愉，然后就冲着下面的郑子文使了使眼色。

看到他的眼色，郑子文顿时凛然。

妈蛋，难怪不让老子走，原来是在这等着老子呢！

李世民的眼色立刻就被长孙无忌发现了，这个胖子立刻就微微转过头，然后给了郑子文一个威胁的眼神。

“你敢跳出来老夫就让你好看！”

郑子文看到他的眼神，顿时就怒了。

敢威胁老子，太特么欺人太甚了！

你不让老子跳出来，老子偏偏就是要跳出来！

长孙无忌看到郑子文回瞪他，心里就立刻叫了一声糟糕，他都忘了郑子文这小子就是一头倔驴，属于赶着不走打着倒退的那种，这下坏事了！

果然，他的这个念头刚出现，郑子文立刻就站了起来，然后朝着李世民一抱拳。

“陛下英明啊，萧氏上半生颠沛流离，尝尽了人间辛酸，如今已经到了花甲之年，理应享受安静的生活，她从前就是生活在皇宫里的，陛下能想到这一点，而且允许她进入皇宫生活，实在是太仁慈了，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朝堂上的群臣都傻眼了。

这样说都行？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五章吓唬长孙无忌

?其实郑子文也想过，为什么李世民会对萧皇后有想法，经过他的推测，李世民的情况用现在的说法就是四个字——恋母情结。

李世民的亲妈窦皇后去世得早，在李世民才十四岁左右就去世了，缺少母爱的李世民自然就被当时母仪天下的萧皇后给迷住了。

这种女人多好呀，既可以当妈又可以当老婆，完全符合当时李世民的择偶要求。

古人都是比较早熟的，所以萧皇后在不知道的情况下就成了李世民的初恋。

如今十多年多去了，当年的小不点成了大唐的霸道总裁，所以当李世民再看到萧皇后的时候，压抑了十多年的情感顿时爆发了出来。

李世民是下了决心要把萧皇后收进后宫的，这一点郑子文比其他人都要清楚。

所以，在这一天的早朝，李世民和郑子文两人联合出手，用行动向众臣们诠释了什么叫做颠倒黑白。

郑子文用强调的语气说明了萧皇后已经是“花甲之年”的老人了，李世民让他进宫是为她好，是给她养老，是仁慈。

他这样一说，首先就把李世民的道德位置抬高了，这时候别的人要是敢说李世民是为了一己私欲，那么等着他的就是李世民降下来的大嘴——谤君！

谤君是意思可以理解为诽谤君王，等于是在说用恶意的心思去揣摩看待皇帝，属于欺君之罪，认真起来是可以杀头的。

为了一个女人，把命丢了，实在太划不来了。

大家有了这样的想法，所以一时间，朝堂上就没人说话了，甚至还有几人站到了郑子文的身后，高呼“吾皇万岁万万岁”。

郑子文看了一下身后的人，都是熟脸，前两天在郑家还见过的，没想到如今也成了自己的助力。

“原来老子不知不觉也成了朝堂上的‘x哥’了啊！”

想到这里，郑子文心里顿时美滋滋的。

话都被郑子文说死了，萧皇后的事已经成了定局，这时候再争论什么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所以长孙无忌哼了一声，就退了回去。

李世民也满意的点了点头。

“诸位爱卿若是无事，变退朝吧！”

说完自己就先站了起来，他已经迫不及待的想回后宫去找萧皇后互诉衷肠了。

可惜偏偏有人就是不开眼。

“陛下，臣要弹劾恒州刺史郑子文，他不但将政务全都交给自己的长史处理，还私自宰杀耕牛，望陛下明察。”

“……”

郑子文一眼就看出来这个站出来的人是长孙无忌的小弟，妈蛋，报复居然来得这么快？

其实这个弹劾与其说是报复，不如说是长孙无忌想让人恶心一下郑子文。

李世民也看出来了，于是他点了点头。

“刘爱卿觉得如何处置才合理？”

那人顿时一抱拳。

“当削去刺史一职，罚银百两。”

话音刚落，还不等李世民有反应，郑子文就跳了出来。

“刘大人所言极是，微臣也感到自己不是做刺史的这块料，恳请陛下准微臣告老回乡。”

“……”

顿时，整个朝堂再一次陷入寂静，就连李世民也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

不过李世民和郑子文也接触得久了，很快就看穿了这家伙的心里的小九九。

这这家伙现在封地也有了，钱也赚够了，想告老回乡回家享福，想得美！

于是李世民狠狠的瞪了他一眼，然后哼了一声。

“朕爱卿如今刚过弱冠之年，想告老回乡还为时尚早，荒废政务还有宰杀耕牛一事，等查实之后再说吧，退朝！”

说完，李世民就迫不及待的走了，刘炳则扯着嗓子喊了起来。

“退朝——”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喊完收工！

退朝了，大家就各回各家各找各妈，郑子文也打算走了，早回恒州早安心，到时候睡懒觉也没人管。

刚走出大殿门口，长孙无忌就走了过来拦住了郑子文。

“子文，刚才老夫的向你使眼色你没有看到吗？”

郑子文一听就愣了，心底顿时一阵无名火起，然后朝着长孙无忌就咧开了嘴。

“哎哟，真的很抱歉啊，小子还以为长孙大人得了眼疾，原来是向小子使眼色啊，哎哟哟，惭愧惭愧！”

嘴里说着惭愧，脸上却是一副“有种你来咬我啊”的架势。

“你！”

长孙无忌顿时大怒，刚想冲上去教训一下郑子文，忽然有想到他那混不吝的性子，到时候要是摁着自己在大殿门口打一顿，就太不划算了。

于是他之后哼了一声，然后转身就走。

“以后你不要求老夫！”

郑子文顿时笑了。

“我不会求你的，相反，我相信以后为了长孙家，你会来求我，而且到时候整个大唐也只有我能帮你，不信咱们走着瞧？”

长孙无忌一听，脸色顿时变了。

他的脸色变化了好几次，最后一句话也没说，步履匆匆的就离开了皇宫。

看着他着急的样子，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然后哼着小曲也离开了皇宫。

其实郑子文刚才就是在吓唬长孙无忌。

按照历史上来说，长孙无忌确实是被许敬宗给搞定了，但那件事的前提却是武曌当政，如今李世民不再吃金丹了，也就避免了以后早早离世的悲剧。

按照郑子文的推测，像李世民这样的练武之人，而且又没有受过什么重伤，不说八十岁，活个六七十是没问题的。

只要李世民活着，长孙无忌这个国舅爷的地位自然就是稳如泰山。

郑子文虽然知道这一点，但他还是决定对长孙无忌露出强硬的态度，像长孙无忌这种人，只要对他露出一丝软弱，到时候一定被他压制得头都抬不起来。

正所谓“人的名树的影”。

郑子文的名气早就在长安打响了，大唐人对神鬼还是敬畏的，所以郑子文就拿这种虚无缥缈的东西去吓长孙无忌，一下子就把他唬住了。

下午郑子文带着人马离开长安的时候，在城外就碰到了长孙无忌的管家。

他似乎等了很久了，看到郑子文来了，立刻就笑脸迎人的走了过来，然后冲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驸马爷，长孙大人知道您要走了，特命小人送上一点长安的特产，感谢驸马爷在恒州对我家大少爷的照顾。”

说着，就递上来了一个小箱子。

郑子文伸手就把箱子接了过来，刚接到手里就感觉沉甸甸的，大约有十斤重。

到底是什么东西？

怀着这样的疑问，郑子文轻轻的打开了这个箱子，看到箱子里面的东西时，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倒吸一口凉气。

“嘶……”

只见箱子里装满了大大小小的珍珠和宝石，密密麻麻的大约有上千颗。

妈蛋，这是长安的特产吗？长安要有这样的特产李世民还不早笑傻了？

按照郑子文的估计，就这么一个箱子里的珍珠宝石，至少也值钱百万两。

长孙无忌这份礼可不轻啊！

郑子文立刻就知道长孙无忌是被自己给唬住了，否则不至于送自己这么一份重礼。

于是他叹了口气，露出一脸的郑重朝着长孙无忌的管家就点了点头。

“这份‘特产’我收下了，你回去告诉你们长孙大人，让他把一个叫许敬宗的人送到恒州来。”

管家顿时朝着郑子文鞠了一躬。

“是！”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一挥手，庞大的车队再次缓缓的开动了起来。

等郑子文走了之后，一个人影顿时从城门的后面走了出来，不是长孙无忌又是谁？

郑子文可能都想不到，长孙无忌竟然一直躲在城门的后面！

长孙无忌确实被郑子文唬得不轻，他甚至连在家等都做不到，要不是碍于面子，他已经直接出现了。

其实他已经做好了准备，如果郑子文不接受管家的礼物，自己就亲自上

了，哪怕不要面子也不能让郑子文记恨自己。

郑子文刚走，他就走了出来，管家看到他立刻就对他行了一礼。

“老爷！”

长孙无忌微微点了点头，然后便直奔主题。

“让你办的事怎么样了？”

管家慢慢直起身子，然后朝着长孙无忌点了点头。

“事情办妥了，驸马爷让小人转告老爷，说让老爷把一个名叫许敬宗的人送到恒州去。”

长孙无忌一听，眼睛顿时动了动，脸色顿时露出了一丝明悟。

“原来是他！”

长孙无忌还记得，当初李世民还是秦王的时候，这个许敬宗和自己一样，都是秦王府的幕僚之一，后来李世民夺嫡成功，自己还有房杜等人就从这些幕僚中脱颖而出。

至于其他人，对于长孙无忌来说，都只是一些失败者，所以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不过小子听到管家的传话，他忽然想起了这个叫许敬宗的人。

这个许敬宗和自己的确是有一些过节的，难道将来要对长孙家不利的就是这个人？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的眼里闪过一丝杀机，不过这股杀机很快又被他收了起来。

他和许敬宗有过节的事除了他之外很少有人知道，他相信许敬宗也不敢把这事乱说，那么郑子文是怎么知道的呢？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对郑子文的忌惮又深了一层。

他觉得自己还是不要轻举妄动的好，既然郑子文让他把许敬宗送过去，那自己就按照他说的做吧！

回到府邸之后，长孙无忌就开始起草奏折了。

长孙无忌的动作是非常快在，在郑子文回到恒州的那一天，载着许敬宗的马车也缓缓的从长安驶出，向着恒州奔去。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六章两位公主

?＜＝""＞

当郑子文回到恒州之后，连家门就没有进就先赶往文县了。

没办法，如今太上皇已在他的管辖范围呢，他得先去给李渊请安，在封建社会当臣子的就得记住这点，否则一旦出了什么问题，就是大问题。

到了文县之后，郑子文就让护卫队去回大营去了，他自己则独自前往皇家书院去见李渊。

他到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皇家学院的学员们下午是写字的，所以整个学院里一片安静，只有偶尔才传出一声教书先生的呵斥声，大概是哪个孩子偷懒了的缘故。

郑子文进了学院之后，就径直走到了李渊所在的小院，还没进门，就听到了里面传出的声音。

“太上皇，张嘴，阿……”

“嗷……啪叽啪叽……”

“再张嘴……哎呀……讨厌啦……”

“嘿嘿嘿嘿！”

听着这声音，郑子文就就乐了。

“这老头果然是人老心不老，都到这了，还有心情找女人！”

于是，郑子文顿时在外面喊道：“微臣郑子文前来给皇祖父请安！”

话音刚落，就听到了里面一阵娇呼声，然后就是急促的脚步声。

过了大约十几个呼吸的时间之后，里面才传出李渊的声音。

“咳咳，进来吧！”

“是！”

听到他让进了，郑子文才推开门走了进去。

此时院子里的女人们都不见了，郑子文只看到李渊一副危襟正坐的样子，手里还拿着一卷书。

郑子文顿时眼睛就眯起来了，心里暗暗笑了起来。

还装，老子都在外面听到了！

不过他也没忘了自己来的本来目的，于是他恭恭敬敬的向李渊行了个礼。

“小子刚从京城回来，特来向皇祖父请安！”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嗯，有心了，这盘葡萄就赏给你吧！”

“谢过皇祖父！”

知道李渊正“忙”，郑子文立刻直起身来，从李渊旁边的桌子上拿起了一盘葡萄，然后朝着李渊点了点头。

“小子告退！”

李渊点了点头，还朝着他摆了摆手。

“去吧！”

郑子文走到门口的时候，忽然回过头来，然后看着李渊就笑了。

“皇祖父，你的书拿倒了！”

“啊？”

听到他的话，李渊顿时手忙脚乱的就把手上的书调了个头，不过等他把书调过来之后一看，却发现是倒的！

被那小子给忽悠了！

“你！”

等他抬起头时，院子的门已经被关上了，他连忙起身打开了门往外看，哪还有郑子文的踪影？

这么多年还是第一次被人给作弄了，李渊倒是没有生气，只是心里感觉怪怪的。

过了一会，他忽然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摇头。

“嘿，这这小子跑得真够快的……”

郑子文跑得确实快，别的老头逗了也就逗了，但李渊可不一样，逗了之后不跑快点，被他抓住了可讨不了好。

不过，逗皇帝的感觉真爽啊！

“哼，谁让你儿子踹我来着，我不逗你逗谁？”

怀着这样的想法，郑子文一脸笑意的就走出了皇家学院，然后骑着马朝着自己的府邸跑去。

刚回到刺史府，就听到里面传出一阵女孩子的笑声，郑子文顿时一愣。

“这声音有点耳熟啊！”

把马的缰绳交给正在门口等着的下人，然后他就背着手走了进去。

等他进去之后，就看到了一个熟人——刘炳！

看到了刘炳之后，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怎么老是你？圣旨呢？”

刘炳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苦涩。

被他传旨过的官员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了，哪一个看到他不是恭恭敬敬的，毕竟他可是代表皇帝的。

像郑子文一种一看到他就一脸嫌弃的人，整个大唐还真没有！

不过他很快就回过神来了，恭恭敬敬的给郑子文行了个礼。

“驸马爷，这次老奴不是来宣旨的。”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愣了。

“不宣旨？那你来干嘛？难道是皇上不要你了。”

“……”

妈蛋，有你这么说话的吗？皇帝都不要的太监，那还能去干嘛？

刘炳脸上的笑容都僵硬了，笑起来比哭也差不了多少。

“驸马爷说笑了，这次老奴是专程送两位公主来的，既然送到了，那我就回去了。”

公主？

郑子文忽然想起刚才听到的笑声，原来是李丽质她们来了。

想明白了之后，郑子文就冲着刘炳摆了摆手。

“回去吧，记得替我向陛下问好！”

“是，驸马爷，那老奴就先行告退。”

说完，动作迅速的就出了郑子文的家门，然后攀上了自己的马，一挥马鞭，不一会就跑得没影了。

郑子文当然也不会去送他，看着他跑了，只是无所谓的耸了耸肩，然后走了屋子。

刚进去，就听到一声欢呼声。

“驸马！”

一个小小的身影立刻就冲了出来，乳燕投林般扑到了郑子文的怀里，小脸在他身上噌啊噌的。

“丽质想你了！”

来的人正在李丽质，郑子文猜想这应该是长孙皇后的主意，毕竟这丫头算是郑子文的正妻，一直住在皇宫也不太好。

还有一点就是李渊如今就在文县，让李丽质来一趟也算是一种政治举措。

既然刘炳走得这么痛快，看样子小丫头已经是从李渊那里回来了。

不过为了以防万一，郑子文打算还是先问一下，

“丽质，你皇祖父那里你去过没有？”

果然，小丫头立刻点了点头。

“丽质去过了，皇祖父还夸丽质乖呢！”

小丫头似乎挺喜欢人家夸她，顿时一双漂亮的大眼睛都眯成了一对月牙儿。

嗯，不愧是我郑子文的老婆，我和一样，从小就喜欢被人夸！

于是郑子文又抱起她在她小脸蛋上“啧啧”亲了两口，弄得小丫头满脸红彤彤的，然后把整个头都埋在了郑子文的怀里，一副“我是鸵鸟”的样子，逗得郑子文哈哈大笑。

过了好一会，小丫头才抬起头来，一脸希翼的看着郑子文。

“驸马，丽质想吃鱼，驸马烤鱼给丽质吃好不好？”

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轻轻的摸着她的小脑袋。

“丽质，烤的鱼不能经常吃，因为里面有很多我们看不到的小虫子，这次我们吃煮的好不好？”

小丫头顿时乖巧的点了点头。

“好！”

郑子文正和小丫头说得高兴呢，旁边顿时响起了另外一个稚嫩的声音。

“你就是丽质的驸马吗？”

听到这个声音之后，郑子文顿时回头一看，顿时就看到了另一个漂亮的小萝莉。

“咦？”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

“捕获野生萝莉一只！”

说着，一只手揽着李丽质，另一只手就把旁边的这个小萝莉揽了过来，然后笑了。

“小朋友，你叫什么名字，几岁啦？”

小萝莉怯生生的看了他一眼，然后点了点头。

“人家叫李澄霞，今年九岁了！”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

他一开始还以为刘炳说的两位公主是李丽质和崔茵茵，原来崔茵茵没来，来的是这个叫李澄霞的公主。

嗯，这个名字挺耳生的，或许是李世民哪个偏房生的公主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轻轻摸了摸她的小脑袋，然后笑道：“澄霞，你和丽质一般大，已经就叫我哥哥吧！”

小丫头顿时有些犹豫。

“可是……”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

“不用可是了，这里我最大，听我的准没错！”

小丫头这才点点头。

“嗯，哥哥！”

郑子文顿时高兴了起来。

“嗯，真乖，来‘啵’一个，啾啾……”

小丫头粉雕玉琢的，看着就讨人欢喜，当即，郑子文就在她的脸上亲了两口，发出啾啾的声音。

“嘤咛……”

也不知道李世民是怎么教育自己闺女的，一个个都这么怕羞，被郑子文在小脸上亲了两口，李澄霞也和李丽质一样，变成了一只可爱的小鸵鸟。

对于小萝莉，郑子文的耐心是非常好的，整个下午都在陪着她们俩玩。

为了两个小丫头高兴，就连看上去一脸凶狠的东赞也被郑子文牵出来让两个小丫头当马骑，幸亏它长得壮实，否则还真带不动两个小萝莉。

两个小丫头很高兴，吃饭的时候都多吃了一些。

李丽质很黏郑子文，就连晚上的时候都缠着他，郑子文没办法，只好屏退了卢敏她们，然后躺在床上抱着李丽质给她讲故事。

“灰姑娘连忙跑呀，因为一过了子时，她的马车就会重新变成南瓜……”

郑子文讲的正是童话故事《灰姑娘》。

起初小萝莉还是有些害羞的，不过逐渐被郑子文的故事吸引，慢慢的就入了神。

郑子文讲得认真，李丽质也听得入神，整个房间里处理郑子文讲故事的声音之后，就是小萝莉的匀称的呼吸声。

当郑子文讲到灰姑娘的水晶鞋被她的后母拿走时，小萝莉顿时“啊”的叫了一声，与此同时，门外面也传来了另一个稚嫩的声音。

“啊！”

听到这个声音之后，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就笑了起来，因为他已经猜到门外面是谁了。

“澄霞，快进来吧！”

门“吱呀”一声开了，一脸通红的李澄霞走了进来，低着头叫了一声。

“哥哥。”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起身下了床牵着李澄霞的手走到床边，让她在李丽质躺在一起，再细心的给她们俩盖好被子。

毕竟现在已经是秋末了，正是换季的时候，而且恒州这边风很大，郑子文还真担心两个女孩受凉生病。

把被子给她们盖好之后，郑子文也爬上了床榻，然后搂着两个小萝莉继续把刚才的故事讲下去。

小孩子的睡眠是很好的，郑子文讲完了故事之后，两个小萝莉也带着一脸满足的笑容睡着了，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起身吹灭了蜡烛，也盖上被子睡觉了。

早上的时候，郑子文是被两个小萝莉叫醒的，看着两个小萝莉一脸红扑扑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就在她们的小脸蛋上亲了几下，然后才笑呵呵的起床穿衣。

郑子文正在院子里打太极拳，两个小萝莉已经穿好衣服出来了，两个可爱的小人儿手拉着手，笑吟吟的看着郑子文在院子里比划，时不时发出“咯咯咯”的笑声。

此时郑子文也注意到她们了，等他打完了太极拳之后，便一手一个牵着她们去吃早餐，然后带着她们在恒州府玩，晚上则继续给她们讲通红故事直到她们睡着。

这是很平淡的生活，郑子文也很享受这种“奶爸”的生涯，最主要的原因当然还是因为两只小萝莉很可爱，光带着就让人身心愉悦。

可惜这样的生活在第三天的时候被人打破了。

这一天早上，郑子文起床之后，刚刚打开房门准备去打太极拳，就看到了一张黑乎乎的老脸，不是李渊又是谁？

“呃……皇祖父这么早来，可是有什么要紧事？”

“哼！”

李渊先是哼了一声，并没有回答郑子文的问题，而是反问道：“丽质在你这？”

听到了李渊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充满疑惑的点了点头。

“在，不过这丫头昨晚听故事听得很晚，所以还在睡觉呢，要不我叫她起床？”

李渊顿时摆了摆手。

“不用了，我知道她在就行，澄霞呢？在不在你这？”

郑子文一听顿时就笑了。

“在在在，昨晚她们俩是一起听的故事，所以还在睡着呢！”

“嗯？”

李渊的眼睛顿时就瞪圆了。

“听故事，听谁讲？”

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还一边拍自己的心口。

“当然是我啦，时候告诉你，任何小萝莉都无法抗拒我的故事，嘿嘿。”

郑子文的笑声很大，顿时把屋子里睡着的两个小萝莉给吵醒了，在郑子文向李渊显摆的时候，两个小萝莉就揉着眼睛走了出来。

看到两个睡眼惺忪的小萝莉，郑子文的爱心一下子就泛滥了。

“卡哇伊！”

他大叫了一声，抱着李丽质就在她的脸上“啾啾”亲了两下，然后又在李澄霞的脸上“啾啾”也亲了两下。

等他心满意足的转过身时，就看到了李渊那张目瞪口呆，一脸惊怒交加的模样。

他一把就揪住了郑子文的衣领，然后就把他提了起来。

“竖子，你竟然敢轻薄老夫的女儿！”

郑子文一听，顿时惊呆了。

“你的女儿？谁啊？”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七章淮南长公主

?

看着李渊那一副火山爆发的模样，郑子文还有些反应不过来。http://%77%77%77%2e%76%6f%64%74%77%2e%63%6f%6d

“皇祖父，您别急，有话好好说。”

李渊的眼睛宛若铜铃，一脸的凶狠，似乎准备择人而噬。

“你欺负了老夫的女儿，你让老夫怎么冷静？”

郑子文连忙朝着他摆了摆手。

“皇祖父，您老人家误会了，我没有欺负你的你女儿啊，这话你都说了两遍了，你的女儿到底是谁啊？”

李渊板着脸没有说话，郑子文的身后顿时传出一个怯生生的声音。

“父皇……”

“呃……”

叫李渊父皇的不是别人，正是小萝莉李澄霞！

郑子文顿时呆滞了。

“有没有搞错？”

郑子文还记得当时刘炳说送来的是两位公主，所以他看到两个小萝莉一般大也就认为是李世民的女儿了，但他怎么也没想到，这个李澄霞居然是李渊的女儿！

这两天郑子文都已经问清楚了，李澄霞还李丽质确实都是九岁，可你李渊明明都六十三了，为什么还有一个九岁的女儿啊！

这不科学！

不过小子事实摆着面前，郑子文不得不承认，李渊正老头确实有一套，于是他朝着李渊露出了一个古怪的笑容，然后顺便还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呵呵，不错哟！”

“……”

李渊可没有看出他的称赞，反手就是一个爆栗子敲在他的头上，怒喝道：“竖子，你那是什么眼神？”

郑子文连忙摆了摆手，露出一脸的谄媚。

“没没……没什么，小子的意思是夸您有能耐，真可谓是老来得子，老蚌生珠，老根发嫩芽……”

李渊刚听了前面两句心里还有些高兴，可是到了后面越来越不对劲，他的脸也越来越黑。

老根发嫩芽就什么鬼？

当下，他毫不犹豫的再一个爆栗子敲在郑子文的脑袋上。

“竖子，你敢讽刺老夫！”

郑子文再次摆了摆手。

“嘿嘿，您误会了，我哪有这个胆子呀，我这是真心夸您，不是讽刺，是夸！”

李渊的眼里闪过一丝狐疑。

“真的？”

郑子文顿时把自己的心口子拍得“砰砰”响！

“比真金还真！”

李渊这下笑着松开了郑子文的衣襟，然后笑了起来。

“这还是差不多……咦，不对！”

说完，他的脸色再次一变，然后又揪住了郑子文的已经，露出一脸的凶神恶煞。

“老夫差点就让你这小子给糊弄过去了，说！你为什么敢欺负我女儿，到底是谁给你的胆子？”

“……”

看着事情再一次回到了远点，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冤枉啊，我没有欺负她啊，我还给她讲了故事呢！”

李渊再次狐疑的看了郑子文一眼，然后转头看向李澄霞。

“女儿，还父皇说，郑子文这小子有没有欺负你？”

听着李渊的话，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这不明摆着吗？我对你闺女那么好，怎么会欺负她呢？什么抢小萝莉的棒棒糖和带她们去看金鱼这样事，老子一件都没有干过啊！

哼，还敢冤枉我，待会看我怎么埋汰你！

正当郑子文心里按照计划过会怎么逗李渊的时候，小萝莉李澄霞开口了。

“嗯，父皇，他欺负我了！”

听到李澄霞的话，郑子文和李渊异口同声的叫道：“什么？”

一个则是带着疑惑和震惊的疑问句，另一个则是惊怒交加的肯定句。

“竖子！”

“冤枉啊！”

看着李渊已经提前老拳准备往自己身上招呼了，郑子文连忙喊了起来。

“冤枉，我说小萝莉……那个澄霞啊，你可不能乱说呀，我怎么欺负你了？”

李渊此时也停了手，然后看着小萝莉。

“女儿，他是怎么欺负你的？”

小萝莉的脸顿时红了。

“他……他亲我！”

老李顿时怒了。

“什么？真是岂有此理，竖子，你居然敢轻薄老夫的女儿！”

“……”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这个小萝莉啊，不就是亲两口吗？至于说成欺负吗？

还有你老李，老子是看你闺女可爱才亲的，一般人我理都不理她！

李渊正准备对郑子文下手，忽然又停了手，然后看向李澄霞。

“亲了几次？”

小萝莉顿时红着脸掰着手指头数了起来，郑子文的脸顿时白了。

过了半晌，李澄霞才愁眉苦脸的叹了口气。

“数不过来。”

“……”

李渊和郑子文都沉默了，过了一会，还在李渊再次开了口。

“除了亲你之外，他还有没有什么其他失礼的地方。”

李澄霞再次点了点头。

“有，他还抱……抱着人家打呼噜……”

“什么？”

李渊再次怒了，然后双手扯着郑子文的衣领便怒喝道：“郑子文，你居然敢睡朕的女儿！”

“……”

妈蛋，你能不能不要说这么有歧义的话？

老子是怕她着凉了才让她睡我的床，你把老子当什么人了？难道老子是那种会对萝莉出手的变太吗？

什么叫睡你的女儿？

睡……

郑子文似乎想到了什么，顿时张着大嘴说不出话了。

看着他的表情，李渊顿时哼了一声。

“哼，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他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那就是忘了这个时代的男女大防。

这个是一个满大街都是萝莉控的时代！

之前他总之带着崔茵茵和李丽质一起睡，所以完全忽略了这一点，他忘了这个时代女孩子嫁人的年龄是十二岁。

也就是说，虽然李澄霞才九岁，其实也算是待字闺中的小娘子了，而他领着人家小姑娘睡的行为，在大唐的人看来，已经够成了“采（囧）花”的罪名。

按照唐律，这种罪名应该被施以“宫刑”——也就是切点蛋蛋。

真是曰了狗了！

想明白了之后，此时的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

“皇祖父，其实吧，我们只是单纯的睡觉而已，什么都没做……”

刚解释完，郑子文就发现自己说的话在哪里听过。

对了！那些银贼们被抓住之后不都是这么说的吗？

“其实我什么都没做！”

真是曰了狗了！

果然，李渊淡然的看了他一眼。

“什么都没错，那你告诉朕，你想做什么？”

“……”

妈蛋，老子什么都不想做！

此时的郑子文真的想高呼一句——天啊，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李渊说完了之后就放开了郑子文，然后把头扭了过去，似乎不想在看到他，所以郑子文并没有注意到他嘴角那个古怪的笑容。

过了一会，郑子文才叹了口气。

“陛下，看在往日的情份上，您给小子指一条明路吧。”

郑子文觉得此时的自己就是一个唐代版本的杨白劳，正在恳求李渊这个唐代版本的黄世仁收拾自己。

李渊果然没有辜负他的期望，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嗯，好吧，其实按理说你玷污了我大唐最尊贵的长公主……”

“等等！”

郑子文立刻伸出了手打断了李渊的话。

“皇祖父，我什么时候玷污了大唐的长公主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渊的脸上却面无表情。

“朕的澄霞就是大唐的长公主，就在前年的七月封的，淮南长公主，食邑三千户。”

“……”

长公主代表了皇帝认可的姐妹身份，而有了封号的更是不简单。

郑子文再看了一眼李澄霞这个小萝莉，心里一阵打鼓。

“这小丫头九岁就得了封号和封地，这事恐怕不能轻易解决了。”

郑子文才刚有了这样的想法，李渊就开口了。

“澄霞是大唐尊贵的长公主，你小子犯下如此重罪，按律当斩，不过老夫

可以给你一次机会。”

郑子文就等着他这句话呢，立刻接口道：“您说！”

李渊顿时点了点头。

“其实老夫当初也说过，要送你一件珍贵的礼物，如今老夫既没有滔天的权势，也没有多少银两，唯一能称道的也就是膝下的女儿了。”

“……”

郑子文突然意识到了一点不对劲，他不再看李渊，而是直接转过头看着李丽质。

“丽质，你前几天你皇祖父是不是和你说什么了？”

小萝莉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笑了。

“有！皇祖父问我说让姑姑做我姐姐好不好，我就说好！”

“……”

郑子文顿时转过身眯着眼睛看了一眼李渊，然后就不说话了。

看着他的眼神，李渊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尴尬。

妈蛋，这小子反应也太快了吧？老子还以为能多瞒一段时间的。

不过李渊不愧是当过皇帝的人，脸上的尴尬只是一闪而过，转眼间就恢复了平静，然后干咳了两声。

“咳咳，这个……朕要说的就是，如今虽然你犯了这么大的错，但只要你愿意娶我的澄霞，朕就当没有这一回事发生。”

似乎为了解决郑子文的顾虑，李渊还补充了一句。

“只要你答应我这件事，其他的事你就不用管！”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那陛下那边……”

不等郑子文说完，李渊就摆了摆手打断了他。

“这个你不用管，你就说你要不要我家澄霞吧！”

“这……”

郑子文顿时愣了，不过当他看到李澄霞那期盼的眼神的时候，那一句“不要”却怎么也说不出来。

他顿时一咬牙，然后点了点头。

“要！”

听到了他的答案，李渊顿时笑了。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八章公主大派送

?听到郑子文点头答应了娶李澄霞，李渊顿时大喜，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我果然没有看错你！”

郑子文却叹了口气。

“可惜我看错你了，在我心里诚实善良的皇祖父居然会给我下套子，唉，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信任呢？”

李渊顿时老脸一红，但嘴里却丝毫不让步。

“你小子不要得了便宜又卖乖了，多少人想娶我的女儿都没有这个福气呢，你就等着好消息吧，不用送我们了！”

说话之后，也不等郑子文说话，牵着李澄霞的手就往外走。

小萝莉被自己父亲牵走时，还回头看了郑子文好几眼，露出一脸的窃喜。

看着这父女俩慢慢消失在了门外，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唉，没想到老子居然在萝莉控的道路上渐行渐远了，这都是些什么事啊！”

这一天早上，郑子文破天荒的没有打太极拳，吃了早餐之后，带着李丽质就出门遛狗去了。

平淡的时光总是过得很快，两个月的时间似乎转瞬就过去了，又到了岁末的时间。

快要过年了，郑子文也吩咐家里的下人让他们准备年货，打扫房屋准备过年。

不过这命令才刚发出去，曹二狗都还没来得及执行，刘炳就来了。

这一次刘炳是带着圣旨来的，也是简单的一句话——让郑子文带着公主回长安过年。

接到这个圣旨的时候，郑子文还有些惊讶，毕竟他已经联系两年没有回长安过年了，没想到这一次李世民居然让他回去过年。

难道就不怕他再闯祸么？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发现自己的想法不大对，什么叫“不怕他闯祸”，他一直都是一个上进的好青年，怎么会闯祸呢？

想到这里，心情顿时好了很多。

然后他带着自己的老婆们，狗腿子们，还有一千人的护卫队就朝着长安出发了。

因为车队里有家眷，所以路程就走得慢一些，用了十多天的时候，郑子文的车队才到达了长安。

到达长安后的第一件事当然就是去向李世民请安。

这是规矩。

原本郑子文还有谢忐忑，因为李渊让他娶李澄霞的缘故，其实郑子文有些不知道怎么面对李世民。

虽然两个小萝莉一般大，不过如今辈分不一样啊。

不过郑子文很快就发现自己想多了，当他看到李世民的时候，对方是一脸的笑容。

“子文回来了？”

郑子文立刻上前就是一个大礼。

“微臣叩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世民的笑容更盛，一边笑一边朝他抬了抬手。

“行了，你起来吧！”

“谢万岁爷！”

万岁爷？

李世民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你这张嘴呀，有时候能讨人欢喜，有时候却能气死人，我算明白了，魏

爱卿经常说的小人就是你这样的！”

魏爱卿？魏征？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同人不同命，我每次说错话你就要动手动脚的，听说那老头经常气你，为什么你不揍他？”

“……”

对于郑子文的话，李世民无言以对，在不能动嘴的情况下，他再一次选择了动手。

片刻之后，李世民神清气爽的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舒服多了！”

“……”

看着郑子文一脸淡然的走到自己身后开始给自己捏肩膀，李世民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子文啊，每次你讨好朕总是有事要求朕，说吧，什么事？”

郑子文沉默了一会才开口道：“李澄霞的事。”

“呵呵！”

听到他的话之后李世民顿时就笑了。

“我还以为你真憋多久呢，真是个没城府的小子，这事不用你操心了。”

呃？

郑子文顿时意识到了什么，脑海中顿时出现了当初李渊对他说过的话。

“只要你点头，其他的事不用你管！”

看起来这个老头倒是挺靠谱的嘛，就是不知道他是怎么说服李世民的。

正当他想到这里的时候，就听到李世民叹了口气，然后说道：“朕都不知道你小子到底是怎么说服我父皇的，他居然愿意把澄霞给你……”

呃？这是不太对吧？

看着郑子文惊讶的眼神，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朕知道你在想什么，不过我告诉你，你不需要知道为什么，你只要知道这样做，无论是对朕还是对你都好。”

“……”

看着李世民认真的神色不像是开玩笑，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想不明白的干脆就不想，反正现在李世民同意了，不该问的就不问，反正他没什么损失。

回去驸马府之后，郑子文照例吩咐下人购买年货准备过年。

郑子文如今也是朝堂上炙手可热的人物，他在长安城里过年自然少不了达官贵人的拜托，如今他已经意识到了人脉的好处，凡是来的人，都是笑脸相迎。

初四的这一天，郑子文早早的就去上朝了，毕竟是新一年的第一天朝会，既然人在长安，这个懒是怎么不能偷的。

如今大唐算是实现了安定，突厥在去年的时候就被扫了，今年的春节颉利可汗都是在长安过的。

而蜀中叛乱的潦人也被程咬金平了，如今他已经成了大都督，一跃成为从二品的朝廷大员，把侯君集都甩到了后面。

总的说里，这一年什么都比较顺利，所以李世民的脸色也好了很多。

等群臣们把该说的都说了之后，李世民就立刻放出了重磅消息——指婚！

在众大臣目瞪口呆之中，李世民一口气指出去了好几个公主。

清河公主指给了程咬金的儿子程怀亮，东阳公主指给了高士廉的儿子高履行，高阳公主指给了长孙无忌的儿子长孙冲，城阳公主指给了杜荷，而南平公主则指给了房俊。

李世民宣布完了这些公主的指婚之后，李渊就直接站到了朝堂上，亲口把淮南长公主指给了郑子文，引得朝野震惊。

李渊的事大家心里都有些愧疚，加上李世民都没说什么，而且这一次还有这么多公主一起被指给了人，朝堂上也就没人说什么。

郑子文听着这些公主嫁的人，心里顿时暗暗好笑。

除了清河公主、高阳公主还有城阳公主之外，其他的公主嫁的人完全都变了。

长孙冲原本应该娶长乐公主李丽质的，结果被郑子文横插一脚，现在变成了高阳公主。

而南平公主原本应该嫁给王珪的儿子王敬直的，但现在这两父子正在偏远的代州当小县令，自然也就没她们的事了，南平公主也嫁给了房遗爱。

郑子文顿时忍不住暗暗感叹。

“老子也是改变了不少人的命运啊！”

指婚完了之后，剩下的就的等时间到了奉旨完婚，不过这些公主年龄都小，所以大家都还得继续等。

当然李世民也不是一点表示都没有，所以的驸马都赐予了信物，只不过这个信物和以往有些不同罢了。

这一次驸马们的信物是一块金砖。

看到这个信物的时候，几乎所有的人都愣了，然后大家不由自主的看向郑子文。

因为很多人都记得这家伙身上貌似是有一块金砖的，而是被他当成了武器一直使用到了现在。

当初听说他用这块金砖打了当时的侍中王珪，这个很多人只是听说，不过上一次他在朝堂上用金砖打那些言官的时候，大家都看到了。

太特么凶残了！

这次皇帝赐予所有的驸马金砖是怎么回事？难道是让他们向郑子文效仿？

这样的想法一出现，顿时所有的人脑子就乱了。

不过此时房遗爱和杜荷的眼睛却亮了，这两人一直都是拿郑子文当榜样的，如今和他一样成了驸马，这对于两人来说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终于跟上了大哥的脚步了！

而且陛下真的是体贴入微，居然还要赐予像大哥那样的金砖，这简直就是瞌睡送来了枕头！

李世民宣布了退朝之后，走在回去的路上，两人就兴冲冲的朝着郑子文凑了过来。

杜荷动作比较快，一下子就把自己的金砖递到了郑子文的手里。

“大哥，你看看我的金砖上有字！”

金砖上有字郑子文是知道的，这大概是李世民想表达个什么意思，或者是希望驸马以后怎么做。

郑子文的金砖上就刻着“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意思就是说君子最大的长处就是用高尚、仁义的心去对待别人。

郑子文觉得自己已经完全做到了，对此，除了崇拜自己之外，已经没有其他好说的了。

杜荷的金砖上的字则看起来有些古怪。

“君子不重则不威。”

这句话其实意思是说君子不自重就缺乏威严，但郑子文明显不知道，所以他给了杜荷这样一个解释。

“君子体重不够看起来就不够威风。”

于是杜荷信了，他决定回去以后顿顿要吃肉，争取长得“重”一些！

杜荷得到了想要的答案，房遗爱也坐不住了，立刻把自己的金砖也递给了郑子文。

“大哥，这个我看不懂，你帮我瞧瞧。”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冷哼了一声。

“不懂就要多读书，这么简单的一句话都看不懂，以后说出去多丢我们驸

马的脸！”

房遗爱连忙点头。

“是是是，大哥你还是快帮我看看吧！”

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看向房遗爱的金砖。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一十九章房玄龄训子

?＜＝""＞

作为一个秉承了华夏五千年传统的人，郑子文首先学会的就是在指责别人的时候，先把自己撇开。

也就是俗称的贬低别人抬高自己。

像这样的事，他做起来一点也不觉得别扭，特别是面对房二的时候。

“遗爱啊，你要多读书才能做到知耻而后勇，知道不？”

听到他的话，房遗爱一个劲的点头，一边点头还一边把手里的金砖递给郑子文，谄媚的笑道：“嘿嘿，我知道了，大哥，您还是先帮我看看这句话是什么吧。”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把金砖接了过来，定睛一看，立刻发现了上面刻着的字。

“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

这句话出自《周易》，意思是说君子就算有卓越的才能超群的技艺，也不会到处炫耀、卖弄。而是在必要的时刻把才能或技艺施展出来。

但郑子文却不是这样理解的，只见他皱了皱眉，然后朝着房遗爱点了点头。

“老二，这句话的意思是君子就要把武器藏在身上，待到时机成熟的时候，便要以雷霆之势出手，就像大哥我平时做的那样。”

房遗爱一听，顿时高兴了起来。

“谢谢大哥指点，我会的！”

郑子文听到了他的话之后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孺子可教也。”

问明白了缘由之后，大家就各回各家各找各妈了，不过显然两人都把郑子文说的话信以为真了。

杜荷他爹还在恒州那边，所以杜荷回答家之后就没人管束他了，立马让下人送上大鱼大肉就使劲的吃了起来，这一举动顿时让他大哥杜构十分心疼。

“恒州那边果然很穷啊，看二弟这样子，怕是一年都没吃上肉了。”

当即，就殷勤的给杜荷夹菜，大唐的冬天本来就缺少素菜，不一会的功夫杜荷的碗头就堆满肉了。

杜构一边给他夹菜还一边劝。

“二弟，多吃点，不够还有……”

杜荷顿时甩开腮边子就猛吃起来，一边吃心里一边想着。

“大哥，君子不重则不威，我一定要长得重重的！”

幸亏杜构不知道杜荷的想法，否则一定要吐血三升。

相比于杜荷，房遗爱显然就要倒霉了一些，刚回到家，他爹房玄龄就把他堵住了。

“遗爱啊，今天陛下赏你的金砖你看过没有？”

听到自己父亲的话，房遗爱连忙点头。

“看了！”

“上面刻着的字看了没有？”

房遗爱再次点头。

“看了。金砖上的话是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

房玄龄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接着问道：“可知道是什么意思？”

房遗爱一听房玄龄的这个问题，他暗暗对自己有先见之明感到十分得意，脸色立刻出现了得意的笑容。

“知道！”

房玄龄的脸色闪过一丝狐疑。

“那就说说看，那句话的意思是什么。”

“是！”

房遗爱顿时自信一笑，然后摇头晃脑起来。

“意思就是说，我们这些君子就应该把武器藏在身上，待到时机成熟的时候，便要以雷霆之势出手，就像我大哥郑子文平时做的那样。”

“……”

房玄龄的老脸顿时抽搐了起来，然后一把就将客厅正中椅子上的藤条拿了出来，然后狠命的就往房遗爱的身上抽。

“啊！”

房遗爱顿时惨叫起来。

“爹，我做错了什么，您居然下如此毒手？”

“毒手？”

房玄龄一听，愈发愤怒，指着房遗爱就开骂了。

“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是这样解释的吗？老夫恨不得打死你个不学无术的孽畜！”

“啊！”

房遗爱一不留神就又挨了一藤条，顿时叫得跟杀猪似的。

“爹，君子动口不动手……啊……你还打？”

房玄龄气得老脸通红，一边挥舞着藤条狠揍房遗爱，一边怒斥道：“人家别的君子藏的是技艺和才能，你个孽畜就知道藏武器，藏着武器准备随时出手的那还是君子吗？那是匪类！”

“啊！”房遗爱再次惨叫一声，然后辩解道：“父亲你不也是把藤条藏着，等时机到了就拿出来收拾孩儿吗？”

“……”

房玄龄一愣，顿时愈发火冒三丈了。

“还敢顶嘴，孽畜受死吧！”

“妈呀！”

房遗爱当然不会束手待毙，于是他拔腿就跑，房玄龄正在气头上，还能轻易放过他，当即拿着藤条就追了上去，两父子便绕着自己家的院子跑了起来。

房玄龄手握藤条，气势汹汹。

“孽畜还不快给老夫站住，看老夫今天不清理门户！”

房遗爱当然不会站住，他不是第一次挨打，也不是第一逃跑了，跑的那叫一个轻车熟路，一边跑还一边叫。

“娘，救命啊！救命啊！”

面对严父的藤条，作为一个纨绔的基本求生技能，呼叫救兵是必备课程，当即就把卢氏给召唤出来了。

卢氏出来之后就看到房玄龄气势汹汹的追杀房遗爱的一幕，顿时两步就跑了过来，然后一下子拦住了房玄龄，把自己的儿子护在身后。

“老爷，遗爱如今在外做官，难得回来一次，你竟然下如此狠手，不如将贱妾一并打死算了！”

房玄龄如今五十出头了，卢氏才三十多岁，而且还是伸出名门，房玄龄对这个妻子那是一个言听计从，结婚二十多年了，愣是没有纳妾，可见他对妻子是多么宠爱。

如今看着自己妻子一脸哀怨的样子，房玄龄的怒气一下子就散了。

他顿时把藤条一扔，然后恨铁不成钢的指了一下房遗爱。

“这个竖子不学无术，真是气死老夫了。”

卢氏一听，立刻反驳道：“你要让他学什么，学好了你还能让他继承爵位不成？”

房玄龄顿时不说话了，毕竟他的爵位是留给长子的，而房遗爱是次子。

看到房玄龄沉默了，卢氏便继续说道：“还说我儿不学无术，你看看如今

家中养着的几十个下人，还有新添置的摆设，还有你请同僚出去吃喝的钱财，是哪来的？还不是遗爱赚来了吗？指望你那点俸禄，妾身连贵一些的胭脂水粉都舍不得买！”

“我……”

因为卢氏说的是实话，所以房玄龄顿时说不出话来，看着自己父亲低头了，房遗爱的脸上顿时露出了笑容。

他知道这时候得给自己父亲个台阶下了。

“爹，孩儿知道你喜欢字画，特别买了一副展子虔的《游春图》，就在您的书房里呢！”

房玄龄一听顿时大喜，但很快又把笑容收了起来，然后哼一声。

“哼，这一次就算了，下一次再敢顽劣，为父定不轻饶！”

说完，就兴冲冲的朝着书房走去，一副迫不及待的样子。

等他走了之后，卢氏才白了房遗爱一眼，然后伸手在他脑袋上点了一下。

“也不见你给为娘买什么东西，就知道乱花钱拍你爹的马屁，说，那副展子虔的《游春图》多少钱！”

房遗爱顿时笑着伸出了一个手指头，卢氏顿时瞪大了眼睛。

“什么，那么一副画就要一千两银子？”

展子虔是前隋的大画家，他的名字就算是卢氏也是听过的，所以她才会才展子虔的《游春图》值一千两。

听到卢氏的惊呼，房遗爱顿时缩了缩脑袋，然后不说话了。

俗话说“知子莫若母”，房遗爱的表情落到卢氏的眼中，顿时让她跳了起来。

“好哇，你个败家子，快说那副画多少钱？”

房遗爱连忙退后了两步，然后又缩了缩脑袋。

“也没多贵……才十万两……”

人家常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自从跟了郑子文之后，房遗爱的眼光也长远了很多。

赛马场每天都是上万两银子的进出，就算收益最差的一个月，他也能分到好几万两银子，渐渐的也开始大手大脚起来，毕竟在他看来，只要赛马场在一天，他就不会缺钱。

但显然卢氏并不是这样想的。

这时候卢氏二话不说，揪住他的耳朵就拧了一个圈，房遗爱顿时惨叫起来。

“啊！娘……耳朵……耳朵掉啦！”

“上次为娘已经说了不让你乱花钱，你既然不听话，这耳朵留着也没用了，扭掉算了！”

“啊……娘我不敢啦！”

等吃饭的时候，房玄龄的脸色已经有了笑容，显然这是展子虔那副《游春图》的功劳。

心平气和的房玄龄顿时给房遗爱好好解释“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的真正含义，看着房遗爱一副虚心受教的模样，他也刚到很满意。

吃过了饭之后，两父子走在院子当中，房玄龄忽然想到什么，顿时朝着房遗爱问道：“遗爱啊，那个之前你说的解释是谁告诉你的？”

房遗爱顿时咧嘴一笑。

“我大哥啊，爹您不是让我多向我大哥学习吗？”

“……”

房玄龄完全没有意识到房遗爱说的是他的结拜大哥郑子文，而不是他的亲大哥房遗直。

于是，晚饭过后，房家大院里就想起了房遗直的惨叫声。

“啊……爹啊，别打……别打了……啊……”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美妙的误会，只不过也许房遗直并不这样想。

和房家大院里的惨叫声不一样，郑子文的驸马府里却是一片欢乐的声音。

“二筒！”

“八万！”

“胡啦，给钱给钱，哈哈哈哈！”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二十章驸马党

?＜＝""＞

别人过年要到处串门送礼走关系，而郑子文却是那种“被走关系的”，所以平时也就没什么事做。

这一天的早朝过了之后，李世民已经隐晦的表示他可以在长安多呆几天，好让李丽质多陪陪长孙皇后，等他走的时候，要把小丫头也带走。

虽然不知道李世民的用意，不过郑子文还是选择照办。

无聊当中，郑子文就把麻将这东西给弄了出来，麻将这东西简单易学，之前郑子文才教了他们几遍，大家就都会了，这让郑子文不禁感叹道：“学好要三年，学坏只要三天，果这话果然没错！”

于是，驸马府里面就响起了“稀里哗啦”的麻将声。

虽然麻将只有一桌，但是打的人却有八个人，郑子文一个人一边，卢敏带着冬儿和秋儿算一边，而郑子文则带着吉祥如意在一边。

因为三缺一，所以郑子文还把曹二狗叫来凑数。

每次出牌都是郑子文最快，而卢敏和郑子文都要在自己身后的两个丫鬟出了主意之后，才出牌。

最惨的就是曹二狗，因为桌上的人数他最小。

看到郑子文已经练习打了好几章万字牌了，他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小心翼翼的抽出一张牌。

“六筒！”

郑子文顿时对他怒目而视。

“呃……出错了出错了……”

曹二狗连忙把牌收了回来，然后打出了一张另一张牌。

“一条！”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碰！”

顿时，郑丽琬和卢敏立刻对曹二狗怒目而视。

“……”

最高兴的无疑是郑子文和卢敏，两人一个是技术强，另一个是运气好，都赢了不少，而输的最多的就是郑丽琬和曹二狗了。

郑丽琬的私房钱挺多了的，所以除了麻将输了有些不爽之外就没别的了。

最惨的还是曹二狗。

他觉得这不是他应该玩的游戏，才打了几圈牌，不但弄得他心神惧疲，就连这一年的工钱，也被他提起输光了。

这真是一个悲伤的故事。

早上打太极拳，下午打麻将，晚上再搂着老婆滚床单，这已经成了郑子文的日常了，这样轻松的日子郑子文一直过到了正月十五元宵节。

按照汉人的传统，过完了十六才算把这个年过完了，所以十五元宵的这天郑子文依然还留在京城。

按照惯例，这天晚上李世民特别解除了宵禁，只不过街上巡夜的武侯更多了一些。

郑子文带自己的妻妾丫鬟就在街上逛着，享受着这属于唐代元宵佳节的独特魅力。

顺便看看街上大姑娘小媳妇。

虽然带着这么多女眷上街，但郑子文并没有一丝一毫的担心，他的信心当然不是来源于对长安治安的盲目自信，而是来源于身后的几十个穿着便装的恒州护卫队成员。

老子上街都带着几十个保镖，谁敢动我？

毕竟他得罪的人太多了，所以不得不小心。

郑子文身穿一件黑色长袍，脖子上围着一个白色的围巾，昂首挺胸的走

在最前面。

他嘴里嚼着从恒州带来的牛肉干，手里牵着“呼哧呼哧”喘粗气的雪獒东赞，凡事所到之处，众人纷纷让路，俨然成为了元宵节长安街上的一个路霸。

俗话说路不平有人踩，事不平有人管，郑子文的嚣张劲很快就惹来了巡街武侯的注意，一个武侯朝着郑子文追了上来。

“哎哎，那个牵着狗的，站住！”

郑子文左看右看，发现这条街上牵着狗的只有自己，顿时停了下来，然后转过头去。

“你叫我？”

“……”

那武侯看到郑子文的时候，顿时一愣，脸上那原本嚣张的神色立刻变了。

看到郑子文面色不愉的看着自己，他立刻伸出手来在自己的脸上“啪”打了一下，然后瞬间堆满了笑容。

“哎哟，这不是驸马爷嘛，请恕小的有眼无珠，驸马爷您这是逛街？那小的就不打扰您了！”

郑子文顿时脸色漠然的点了点头。

“嗯！”

那武侯顿时大喜。

“那小的告退！”

说完，逃也似的跑了。

看着他跑得飞快，就像身后有什么吃人的猛兽在追赶他似的，看得郑子文皱了皱眉。

“跑那么快，老子有那么可怕吗？”

话音刚落，身边就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那是当然，我们长安三虎的名头，这长安城里谁不知道？老杜你说是不是？”

另一个声音也响了起来。

“那当然了，谁让我们的大哥是郑子文呢？嘻嘻，大哥！”

郑子文顿时转过身子，然后笑了起来。

“老二老三，你们怎么来了？”

之前说话的两人正是杜荷和房遗爱，听到郑子文问他们，杜荷立刻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大哥，其实这次我们是受邀去和几个驸马聚一聚，顺便联络一下感情，如果大哥不嫌弃的话，也一同去吧。”

几个驸马？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然后点了点头。

“行，那我就去看看！”

两人一听，顿时大喜过望。

“太好了，之前还担心大哥看不上我们的小打小闹，这下有了大哥，这大事可成啊！”

“……”

郑子文顿时愣了。

“大事？什么大事？难道……”

想到这里，他的眼睛顿时瞪大了。

“这群贼货不是想造反吧？”

想想又觉得不大可能，不过有句话说得好，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还是去看看好一些，起码自己放心一点。

当即，郑子文就让护卫队的人继续陪着自己的老婆们逛街，而他则跟着

房遗爱他们一起去参加驸马的聚会。

说起来这群家伙还是有水平的，最起码选的地点就不错。

他们选来聚会的地点是京城最大的酒楼归来轩，名字取的就很有水平，听说是长孙无忌家的产业。

这老头果然有钱啊！

感染了一句之后，就跟着房遗爱他们走了进去，顿时就看到了里面的三个人，郑子文顿时愣了一下。

“都来了？”

里面坐着的人有程怀亮，高履行，还有长孙冲，加上自己三兄弟，这次被李世民钦点的六个驸马都到齐了。

三人看到他们的时候，顿时也笑了起来，程处亮还朝着郑子文抱了抱拳。

“郑兄，三年未见了！”

郑子文也是顺水推舟的人，听到程怀亮叫他郑兄，顿时也冲着他拱了拱手，然后笑了起来。

“程贤弟跟着程伯父前去蜀中快活，怕是忘了愚兄了！”

程怀亮一听，顿时露出一脸的苦笑。

“郑兄不要埋汰我了，蜀中那地方山高树密，民风彪悍，我是不愿意再去了。”

郑子文一天，顿时调侃他道：“听说蜀中的妹子可水灵了，老实说，你有没有下手？”

“……”

看着程怀亮一脸错愕的样子，众人顿时笑了起来，这时长孙冲也冲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表弟！”

郑子文顿时也笑着冲他点了点头，然后才看向一旁的高履行。

“这位是？”

高履行是高士廉的儿子，论辈分是和长孙无忌一个辈的，但这时候大家都是以驸马的身份出现，他也不敢摆谱，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郑大人，下官高履行。”

郑子文如今是恒州刺史，高士廉叫他一声大人，自称下官倒也没错，而郑子文也不愿意去喊他“舅舅”，所以便说了几句囫囵话，然后大家才一起坐了下来。

大家都坐下来之后，高履行就开口了。

“这次大家能给我这个薄面前来，我高履行十分感激，那么我就不浪费大家的时间直话直说了，我们同时陛下钦点的驸马，理当相互照应，诸位觉得我这话可对？”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不过却没有说话。

看到郑子文没说话，长孙冲和杜荷也都没有说话，而房遗爱则嗤笑了一声。

“你算什么东西？也有资格照应我？”

不理会高履行尴尬的脸色，房遗爱毫不客气朝着他摆了摆手。

“我们长安三虎一向都是以我大哥马首是瞻，如今恒州就是我们三兄弟说得算，老子一个月几万两白银，没空和你玩小孩子的游戏。”

房遗爱就是那种混不吝的性格，根本不怕得罪人，一席话说得高履行头都抬不起来。

郑子文看着时候到了，顿时朝着房遗爱摆了摆手。

“二弟，行了！”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房遗爱脸色顿时一变，从刚才的气势凌人一下子变得平易近人了，朝着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是，大哥，我都听你的。”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看向高履行，一只手还轻轻的翘着桌子。

“高兄，我这样叫你不介意吧？”

高履行一听，连忙笑着摆了摆手。

“不介意，不介意！”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慢悠悠的开口道：“其实我赞同高兄相互照应的说法。”

“大哥……”

看着房遗爱站起来要说什么，郑子文连忙抬起了手，房遗爱一看，顿时又闭嘴坐下了。

看着这一幕，程怀亮还有高履行看郑子文的眼神变得更加慎重了。

长孙冲的目光根本就没有变过，他都已经决定了，等郑子文最后说什么他都赞同。

毕竟自己现在是皇家学院的主任，人家可是实实在在的副院长！

郑子文扫视了一下周围，把众人的表情都收入眼底，然后才点了点头。

“高兄觉得驸马已经守望相助，这一点无疑的对的，但究竟要怎么做，还需要商酌。”

房遗爱一听，再次站了起来。

“还商酌什么，大哥你说怎么做，咱们就怎么做，他们要是不愿意，我和老三支持大哥你就是了。”

听着他的话，郑子文顿时觉得自己的心里暖暖的，这个房大个子，虽然脑子不大好使，不过做兄弟还是不错的。

嗯，以后尽量不坑他！

再次朝着房遗爱摆了摆手示意他坐下，郑子文又看向程处亮和高履行他们。

“其实我刚才有了一种设想，我说出来大家参详一下吧！”

说着，郑子文就站了起来，然后背着手在屋子里来回走几步，然后伸出

了一根手指。

“我决定成立一个组织，我把他称为驸马党！”

看着众人诧异的眼神，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首先我们的核心成员必须是驸马，包括在座的几位，我们都是真正的驸马，以后我们这个组织的骨干，还有上层自然都是我们这些核心成员来担任。”

听到郑子文说自己属于核心成员，在坐的所有人眼睛都亮了，露出一脸的喜色，大家都没有说话，而是听着郑子文继续说。

看着大家一副认真聆听的样子，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

“但驸马毕竟不会太多，所以我打算招收的主要成员是郡马，至于郡马以下的就不要了，兵贵精而不贵多。”

听到了他的话，众人纷纷点头。

唐高祖李渊单单儿子就有二十多个，他的侄子之类的更是特别多，李世民上台之后基本都给他们封了王。

郡马就是指郡王的女儿，所以唐代的郡马其实还是挺多的，所以郑子文的说法立刻就得到了大家的认可。

看到所有人都点头了，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既然是一个组织，就应该有这个组织的主旨和使命，否则就只能成为乌合之众，而我们驸马党的使命只有一条，那就是维护大唐的李氏政权不被颠覆！”

说道这里，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变得无比严肃。

“我们都是驸马，说明白一点我们最大的依仗就是公主，虽然这话不太好听，但却是事实，没有了公主，驸马还是驸马么？所以我们和公主的利益是一致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听到他的话，在场所有的人都露出了思索的神色，然后点了点头，承认了他的说法。

而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说完了主旨当然还是要说说规矩。”

郑子文清了清嗓子，然后声情并茂的说了起来。

“我们要严格保守驸马党的秘密，执行驸马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驸马党的任务，要言行一致，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听着郑子文的话，众人的眼睛都亮了起来——虽然听不太懂，可是感觉好厉害啊！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二十一章家贼难防

?＜＝""＞

郑子文的见识哪是这群家伙可以比拟的，不到半个时辰，就把他们忽悠得心悦诚服，然后恭恭敬敬朝着郑子文叫了一声。

“党魁！”

党魁就是郑子文对驸马党首领的称谓，在这个以身份讲道理的时代，郑子文这个“两朝驸马”无疑是最具权威的，他来做这个党魁自然是大家都同意。

郑子文还任命了长孙冲为副党魁，在郑子文忙的时候，总领驸马党内的一些事物。

对于郑子文的决定，大家都没有什么意见。

高履行则被任命为宣传委员，他的工作就是去拉那些符合条件的驸马入伙，郑子文觉着这个工作没有人比他更在行。

杜荷被任命为组织委员，他的任务就是向那些入会的驸马、郡马收党费，每人一个月十两银子，等到年底的时候，评出优秀的成员，一次发给他们一千两银子做奖赏。

一个组织自然得有点基础福利才行嘛！

郑子文觉得这个任务很重要，必须要自己人才行。

而房二的脑子显然不够灵活，要说他最擅长的无疑就是得罪人，所以郑子文交给他的职位是纪律委员，任务就是得罪人的——内部清理。

一个组织要保持纯洁，自然少不了清道夫，而房遗爱就是郑子文选择的清道夫。

他的任务就是清除驸马党里面的害群之马，并且给予他们相应的惩罚，对于大错的严厉惩处，对于小错的批评教育，这个房遗爱应该做得来。

剩下的就是程处亮了，这家伙平时跟着程咬金在外面带兵打战，脑子可是一点都不糊涂，当下朝着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他们都有了，党魁给我什么任务？”

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你的职位是军事委员，一个组织自然不能没有相应的武力，所以我打算向陛下申请，让我们驸马党成为大唐的合法组织，拿到相应的兵权之后，你就负责对外武力威慑。”

话音一落，在场的人都愣了。

“兵权？”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兵权，不过我们不需要太多的兵马，我们所需要的仅仅只是几百人的武装，毕竟我们维护的是李唐政权的稳定，所以一旦遇到有人试图颠覆政权，我们也能及时抓捕反贼，进行小规模的镇压，避免大唐产生动乱。”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大家都点了点头。

看着大家都点头了，郑子文立刻就让人准备了一些纸墨，然后把驸马党的宗旨和规章制度，已经六人所任的职务都写了上去，然后大家纷纷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做完了这一切之后，郑子文就把这张写满了字的宣纸交给了长孙冲，让他交给他的父亲长孙无忌，然后再通过长孙无忌的手递上去。

郑子文觉得这样的办法最为稳妥。

正事办完了，大家就开始叫酒菜开吃了，他们都很高兴，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参与了郑子文的大事，一种身为“国之栋梁”的荣誉感顿时油然而生。

在场的所有人都觉得自己的任务是最重要的，而自己才是最被郑子文看重的人，所以脸上都带着淡淡的得意。

吃完了饭之后，大家就各自回家了，准备把这次的事好好向家里人汇报一下，看看有没有机会被好好的夸奖一番。

高履行无疑的幸运的，得知他当上了郑子文组织的驸马党的“宣传委员”，而且地位仅次于郑子文和长孙冲时，高士廉差点高兴的跳了起来。

自从上次的“皇家水池烤鱼事件”发现之后，他一直想和郑子文拉上关系，可惜没有机会，如今自己的儿子却完成了这个任务，他能不高兴么？

于是，他便苦口婆心的告诫高履行。

“郑子文的前途不可限量，你一定要和他处好关系，千万不要开罪了他，他交代你的事一定要好好做，知道了吗？”

那样子，就像是后世的家长在对自己的孩子说：“去了学校要好好听老师的话啊！”

高履行无疑是个乖孩子，当即就点了点头。

“是，父亲，我会的。”

高士廉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看来郑子文还是看重老夫的面子的，你的任务是拉人加入这个驸马党对吧，为父告诉你哪些人将来可能会成为驸马，你听好了……”

在高士廉教导自己儿子的时候，长孙无忌也在府里拿着长孙冲递给他的宣纸仔细的看着。

等他看完之后，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郑子文此子，竟然能想出这样的办法，真是不简单啊！”

叹完了之后，他顿时朝着长孙冲就笑了起来。

“冲儿，你知道吗？陛下最讨厌的就是朋党，但是这个驸马党却把事情摆在了明面上，而且众所周知，我朝驸马都是没有太大权柄的，所以这样的事陛下同意的可能也很大。”

长孙冲顿时皱了皱眉。

“父亲的意思是说这个驸马党没有什么用吗？”

“不，当然不是！”

长孙无忌再次笑了起来。

“驸马的权柄很小，但是能做驸马的人，家世都不会简单，陛下也不会把公主嫁给那些平庸无能的官员家里。”

听完了长孙无忌的话，长孙冲顿时恍然大悟。

“我懂了，父亲的意思是郑子文看重的是父亲你……”

长孙无忌再次点了点头，显然对长孙冲能这么快就反应过来很满意，他顿时笑了起来。

“所以这个郑子文很有眼光的，想想看，几乎朝中所有的重臣的孩子都加入了这个驸马党，他们的父亲会置之不理吗？”

长孙无忌轻轻拍了拍长孙冲的肩膀，再次笑了起来。

“郑子文让你做副党魁，总领这个驸马党的事物，就是打算把这个摊子送给你啊，看来老夫这点面子还是有的，哈哈哈哈！”

长孙冲顿时也笑了起来。

和高士廉和长孙无忌一样，不论是程咬金还是房玄龄，都觉得郑子文能给他们儿子这么大的权力，就是看在他们的面子上。

他们顿时在心里都下了决定，一定要让李世民同意这个驸马党的组建。

但他们都不知道，郑子文其实只是想偷懒罢了。

他虽然一手促成了这个“驸马党”的雏形，但他主要的目的并不是他之前说的那样，要维护李氏政权的稳定。

他其实只是担心这帮驸马没事找事弄出什么幺蛾子，所以才给他们找点事做罢了。

至于之前说的，当然是忽悠他们了，所以郑子文回到驸马府之后就把这事给忘了。

那么多老婆等着我的宠幸，哪个时间管你什么驸马党啊！

像这样不负责任的党魁，恐怕也只有郑子文了。

不过其他人却一颗心都是热乎乎的，第二天就开始忙碌了起来，高履行更是如同打了一针鸡血似的，一天的时间就拉了几十个人入伙。

在郑子文还在家逗狗的时候，长孙无忌就已经把这事给李世民汇报了。

当李世民看到宣纸上写着驸马党的宗旨是维护李氏的政权时，二话不说就批准了，而且还直接从千牛卫里面划了五百人出来，算是驸马党的兵力。

李世民的这一举措不可谓不妙，千牛卫的人是李世民的人，自然是忠心不二的，李世民把他们派给驸马党，既可以监视他们，而且也算是支持了他们。

其实按照李世民的真实想法，讶也不想看着这群家伙无所事事，但朝堂的重要职位也不能给他们，现在有了这个让他们做的事，也算是解决了一个隐患。

至于这个驸马党究竟有多大的用处，其实李世民并不看好。

郑子文和李世民都没有想到，这个在几十年后名声响遍大唐，权倾朝野的组织就这样在贞观五年正月十六的早晨被建立了。

而郑子文这个不负责任的党魁在还在家里吃面条。

“呼噜……呼噜噜……”

曾经听人说过，吃面条一定要发出声音，否则就吃不到里面的韵味，对于这一点，郑子文深有同感。

吃完了面条郑子文就坐上轿子进皇宫了，毕竟他明天就要离开长安了，按照李世民的要求，当然得把小萝莉李丽质带走。

似乎早就知道他要来，李世民早早的就让宫女给李丽质梳妆打扮好了，等郑子文来了之后，寒碜了几句，就让他把李丽质带走了。

站在御书房的门口，李世民的脸上有些怅然，显然送走自己最疼爱的闺女他还是有些舍不得的。

过了半个时辰之后，刘炳回来了。

“陛下，驸马和公主已经走了，只是……”

看着他欲言又止的模样，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

“有话就说，不是吞吞吐吐的。”

“是！”

刘炳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开口道：“驸马从池子里拿走了两条五六斤的鲤鱼，还让老奴不要告诉皇上。”

“……”

李世民顿时愣了，张了张嘴却没有说出话来，只有额头的青筋不断的跳动着。

沉默了好一会，他才叹看口气，然后开口问道：“什么颜色的？”

刘炳连忙低下了头。

“一条黑色，一条金色。”

“……”

李世民再次沉默了，他似乎看到了郑子文和自己闺女一脸贼笑的在某个地方烤鱼吃。

想到这里，他忍不住叹了口气。

“待会你让人多买些鱼放进水池吧，以后不用让人守着了，唉……家贼难防啊！”

“……”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二十二章悠闲生活

?＜＝""＞

其实李世民想错了，郑子文顺走了他的鱼之后根本没有烤着吃——他是用炸的。

为了炸这两条鱼吃，郑子文还专门人让曹二狗去买几十斤肥猪肉回来熬油。

在大唐这个时代，猪都是没有阉割过的，吃起来有臭味，而且农户都是把猪养在茅房边的，所以那猪吃的都是……

正因为如此，猪才会被叫做“臭豕”，有身份的人都是不吃猪肉的。

就连郑子文府上的下人吃的都是鸡鸭鱼肉，还真没有吃猪肉的。

所以，曹二狗刚开始听到郑子文让他去买肥猪肉的时候，他还愣了半天，直到郑子文踢了他两脚，他才跑去买了。

长安城里自然不可能都是富人，需要吃猪肉的也大有人在，曹二狗很快就买到了几十斤的肥猪肉。

那屠夫也是认识曹二狗的，恭恭敬敬的把猪肉称好了，然后专门让他的徒弟用竹筐背着送到了驸马府。

看到猪肉买回来了，郑子文顿时笑呵呵的就吩咐下人们做事了，切肉的切肉，生火的生火，众人忙成一团。

而郑子文用来熬猪油的器具，正是当初从孙思邈那里顺过来的紫铜丹炉。

这个丹炉曾经为李世民炼过金丹，为孙思邈做过实验，如今却被郑子文拿来熬猪油，可谓是命途多舛。

丹炉很快就热了，郑子文便让下人们把切好的肥猪肉倒进了丹炉里，顿时发出了“呲啦”的响声，然后里面就“噼里啪啦”的响了起来。

这是油里有水的正常表现。

不过这时候沾到身上可是很疼的，就算沾不到身上，沾到衣服上也不是一件美事，所以郑子文连忙退后了两步，然后朝着曹二狗一挥手。

“二狗！上！”

“……”

于是曹二狗苦着一张脸，手里拿着一根长长的擀面杖，视死如归的冲了上去，拿着擀面杖就在锅里搅了起来。

“噼里啪啦！”

“啊……妈呀……”

“……”

看着被正在乱炸的油烫得直叫唤的曹二狗，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幸亏老爷我够机智，否则现在被油烫的就是我了！

随着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丹炉里的肥猪肉越来越少，里面的油也越来越多，整个炉子里向外散发着一股浓浓的肉香。

曹二狗拼命的吸着鼻子，忍不住吞咽了好几口唾液。

“爷，这个可真香！”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嗯，差不多了，你去找一个勺子，把油渣都捞出来，撒上些盐，分给大家吃！”

“哎，好咧！”

曹二狗兴冲冲的去找盆来捞油渣了，完全忘了当初他还在心里鄙视过郑子文买猪肉的行为。

一大盆的油渣很快就驸马府的众人分完了，小萝莉李丽质想吃，却被郑子文给制止了，顿时可怜兮兮的看着他。

郑子文也没办法，虽然他觉得这猪肉吃了也没什么，但是要是让李世民知道了自己给他闺女吃了猪肉，还指不定怎么收拾自己呢，所以这个险不能冒。

但小萝莉还是需要哄的，郑子文顿时微笑着摸了摸她的小脑袋。

“丽质，那个其实只是闻着香，其实一点也不好吃，一会我给你做更好吃的好不好？”

“好！”

小萝莉顿时乖巧的点了点头，但很快又鼓起腮帮子装作生气样子。

“丽质九岁了，是大人了，驸马不许摸丽质的头，丽质生气了！”

卡哇伊！

看着她可爱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啧啧”两声就在她的小脸蛋上亲了两口。

这时候驸马府里的人还多，小萝莉顿时害羞得“嘤咛”一声，就钻进了郑子文的怀里，做起了鸵鸟。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朝着一片的冬儿招了招手。

“冬儿，你去厨房把老爷我用精心处理过的鱼肉拿出来！”

“是！”

所谓“精心处理过的鱼肉”，是郑子文选用上等的精盐，加上磨了两次以上的面粉，还有刚从街上买的鸡蛋一起搅成的糊状，然后抹在鱼块上的，可谓花费了郑子文很多的心血。

不容易啊！

等冬儿把鱼肉端出来之后，看着那一块块大小不一的鱼块，郑子文顿时满足的一笑，然后“哗”的一下，就把它们都倒进了装满了滚烫的猪油的丹炉里。

听着里面发出的“噼里啪啦”的声音，郑子文顿时一挥手，大吼了一声。

“二狗，上！”

“……”

于是，刚吃完了油渣的曹二狗再一次握着擀面杖，视死如归的冲了上去。

“噼里啪啦！”

“啊……妈呀……”

“……”

当郑子文和小萝莉一起开开心心的吃鱼的时候，曹二狗却如同一只受伤的小狗，坐在不远处舔着自己的手背。

他着是被油给烫的。

他一边舔还一边可怜兮兮的看着郑子文，但却什么话都没有说，郑子文当然看到了他的表情，顿时把头扭到了一边，然后撕下一块鱼肉喂到小萝莉的嘴里。

“丽质张嘴，阿……”

小萝莉虽然出身皇家，但却没有沾到什么黑暗的东西，她的心地是善良的，看着曹二狗可怜兮兮的样子，她顿时犹豫了一会，然后看着郑子文。

“驸马，咱们给他吃两块吧！”

郑子文当然不会拒绝小萝莉的请求，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从小盆里挑出两块最小的，递给曹二狗。

曹二狗顿时大喜，一边接过鱼一边笑道：“谢谢公主，谢谢爷！”

郑子文立刻白了他一眼。

“想吃待会让冬儿去买它百八十斤的自己炸，别老是盯着爷盆里的鱼。”

其实不是郑子文小气，连鱼都舍不得给曹二狗吃，那是因为这个鱼实在是稀罕。

因为它是鲤鱼。

这种鱼就连鱼市上都没有，不是大家没有捕到，而是捕到了又放了，根本不敢拿出来卖。

而且这东西就算有人敢卖，那也得有人敢买啊！

像郑子文这样敢明目张胆的从皇宫水池顺走鲤鱼的，在整个大唐也算是蝎子拉屎——毒（独）一份了。

俗话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油炸鱼的味道那么香，郑子文当然不介意让大家都吃到，所以立刻吩咐冬儿去长安鱼市场的鱼都包圆了。

这一天，整个驸马府都弥漫着一股油炸鱼的香味，这股味道一直到郑子文他们在第二天离开了长安之后，才慢慢的散去。

在郑子文走后的第三天，一家专门售卖油鱼肉的饭馆就出现在了长安大街上，顿时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而油炸鱼也有了一个好听的名字——驸马香。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的品牌再一次在长安发扬光大了，此时他正坐在马车里，一边啃着油炸鱼，一边给崔茵茵和李丽质讲故事。

“那白雪公主逃到森林之后，就遇到了七个小矮人，第一个矮人力大无比，第二个矮人刀枪不入……老巫婆来的时候，矮人们立刻大喊了一身‘爆发吧，我的小宇宙’，然后打得巫婆屁滚尿流……”

这一路上，郑子文脑子里的故事都讲得差不多了，所以他灵机一动，整合了《葫芦娃》、《白雪公主》还有《圣斗士》便成为新的故事——《白雪公主的七个圣斗士矮人》。

于是，明明一天就讲完的故事，硬生生的被郑子文讲了十天，一路上两个小萝莉那叫一个聚精会神。

直到他们到了恒州之后，俩人还缠着郑子文让他给她们讲故事，但郑子文告诉她们故事得晚上躺在被窝里才能讲。

邪恶的大叔终于向小萝莉伸出了魔爪！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郑子文还没那么变太，他只不过是有些萝莉控而已。

嗯？似乎哪里不太对？

不过这个想法刚出现就被郑子文抛之脑后了，他再一次恢复到了以往那种早上遛萝莉，中午遛狗，下午遛马，晚上遛老婆的平淡生活。

不过最近这段时间，郑丽琬和卢敏迷上了麻将，还把冬儿和秋儿拉去陪打了，让郑子文偶尔想遛老婆一直没机会，不过他突然发现吉祥和如意两个小丫头貌似已经长成了。

前年娶进门还稍显稚嫩的老婆，如今已经到了可以收获的季节了吗？

嗷呜！

于是，在一个麻将声稀里哗啦，且月黑风高的夜晚，等两只可爱的小萝莉睡熟之后，郑子文遛进了吉祥如意的房间。

然后把她们从少女变成妇女。

这是一个十分深奥的过程，只有大人才会懂。

但他实在想不到，平时看起来唯唯诺诺，羞羞答答的两个小姑娘，为什么昨天看到他之后，会一下子爆发出那么磅礴汹涌的战意，简直就是觉醒了小宇宙啊！

于是，第二天早上郑子文是扶着墙出来的。

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从这几天他可以看出来，吉祥如意这两个丫头的脸上的笑容比平时多了起来，平时服侍他也更用心了。

郑子文很快就想明白了关键。

之前自己没有把她们收进房，她们始终只算是一般的丫鬟，和刺史府里面那些洗衣做饭的丫鬟没有什么不同，经常还会担心自己未来的命运如何。

而现在她们被郑子文收了，她们就成为郑子文的通房丫鬟，一旦有了子嗣就可以和郑丽琬她们一样成为郑子文的妾室，生活也就有了盼头，有了希望。

郑子文想明白了这一切，心里顿时对自己充满了由衷的崇敬。

“啊，我真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爷。”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二十三章大党派

?＜＝""＞

在郑子文在恒州享受悠闲生活的时候，长安城里却很不平静。

一群身穿浅红色官袍的年轻人们带着几百名士兵，开始大肆抓捕长安城里的官员。

最先遭殃的就是那先经常在朝堂上顶撞李世民的言官，一个言官被从家里拖出来之后，顿时拼命挣扎起来。

“放开我，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抓我？”

面对他的质问，一个身穿绯红官袍，身上腰间挂这个一把唐横刀的青年顿时冷笑了一声。

“赵成风，你的事发了，在前些日子你喝醉酒之后，称叛王李建成活着会是一个明主，你此举乃是污蔑圣上，形同叛国，现在就跟我们回去接受审问吧！”

赵成风再次挣扎了起来。

“放手，我乃朝廷命官，我朝从不因言活罪，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那年轻人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我们是驸马党，闲话少说，带走！”

“是！”

像赵成风这样被抓走的并不是一个人。

在郑子文还在家里忙着炸鱼吃的时候，李世民就已经批复了驸马党的奏折，允许这个组织存在并给予了相应的兵权。

而在郑子文离开长安后的第二天，这个驸马党就由原来的六人，迅速扩大到了几十人。

然后，驸马党便开始以“维护李氏政权稳定”为由，大肆抓捕所有曾经对李世民流露出不满的人。

短短半个月之内，就抓了上百人，震惊朝野！

最让人感到震惊的是，李世民居然采取了不闻不问的态度，知道事态有些扩大了，才把长孙冲等人叫进了皇宫，让他们收敛一些。

恐怕郑子文都没料到，自己一手促成的组织竟然和几百年后的锦衣卫如出一辙！

一时间，驸马党这个组织声名鹊起，名震长安，成为继巡夜武侯之后，又一大热门职业。

勋贵子弟如同飞蛾扑火般涌入这个组织，原本门可罗雀的高家门前再次车水马龙，来往之人络绎不绝，高士廉父子笑得嘴都合不拢了，连称搭上郑子文的这步棋是走对了。

不单是高履行家，包括房家、杜家、程家、长孙家，每天都有很多人来拜访，而且都不是来找他们的家主的，而是来找他们家的驸马爷的。

长孙冲、杜荷、房俊、程处亮、高履行，这五人俨然成为长安成里旭旭升起的新星，被无数年轻人敬仰还崇拜着。

当然，最高兴的还是李世民。

他原本只是打算给这群官二代们找点事做，免得他们老是惹麻烦，没想到他们居然做得挺出色的。

有着驸马党盯着，现在民间说他坏话的人基本已经没有了，就算说也只敢悄悄说，不敢在大庭广众里说了。

最让他惊讶的是，这群小家伙居然还逮着一个收了倭国贿赂的官员，这一点，让金吾卫的人都无话可说。

而最让李世民高兴的是，如今他的公主一举击败了那些嚣张的豪门，成为凌驾于五行女子的存在。

在大唐，大家都喜欢五姓女，人人都以娶到五姓女为荣，那架势恨不得把这五家的门槛都踩烂，而他皇家的女子都成了滞销货，他不开口，谁也不张口。

如今这个情况终于被打破了！

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就有超过五十个大臣前来求李世民赐婚，而且都是希望家里的嫡长子娶公主，而不是次子，这让李世民心里这口气终于释放了

出来。

这才是我大唐公主应有的待遇！

既然公主成了“热销产品”，把公主嫁给外族这样的事李世民就不屑去做了，不但他的女儿，就连李渊的女儿，他的那些妹妹们，也全都嫁给了大唐的臣子。

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内销了。

于是，只要是符合李世民心里的大臣，李世民便点头同意，而家里能娶到几个公主，俨然也成为了大臣们私下较量的资本。

长孙无忌家里的男娃多，足足十二个，简直是一支标准带替补的足球队规模，他跑了三次皇宫，硬生生的从李世民那里求来了四个公主。

对此，只能说朝堂的一哥不愧是一哥！

其次就是房杜了，家里的两个儿子都娶了公主，至于其他的大臣们，尚书、府尹以上的家庭还能有机会娶个公主，其他的最多就只能娶郡主了。

于是继驸马之后，郡马也成了热门，众郡王那是一个高兴啊，闺女还在吃奶就许人了，这样做的最大好处就是可以避免将来被拿去和亲。

而那些拿到公主郡主婚约的勋贵子弟们，立刻迫不及待的就去找高履行报名了，然后再去杜荷那里交上自己的党费，正式加入驸马党。

于是，驸马党的规模再一次暴涨，由几十人迅速扩展到了数百人，俨然成为一个让朝廷重臣都不敢忽视的大党派。

在一次朝会当中，李世民甚至给了他们“从四品以下官员可直接缉拿”的权力，驸马党的威势由此达到了一个顶峰，而长孙冲等人也被人称为“长安五虎”！

显然，大唐的人对虎是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这个感情的名字叫做——敬畏！

驸马党的威势已经很大了，长孙冲也接到了他父亲长孙无忌的警告，让他想办法规避一下，以免引来皇帝的不满，所以长孙冲第一个就想到了郑子文。

按照长孙冲的想法，这个驸马党既然是郑子文想出来的，他肯定也能办法让这个组织平安的发展下去，而且很多人加入这个组织都是为了寻求郑子

文的庇护。

当即，长孙家父子商议之后就做出了这样一个决定——将驸马党迁移出长安，离开天子脚下。

于是，这一天数百辆马车排成了一个长长的队伍，开始向恒州挺进。

十多天之后，当郑子文看着自己面前数百张年轻的面孔时，他愣住了。

虽然之前长孙冲已经和他说过了，但现在看着面前数百个身穿浅红色官袍，腰间还别着一把唐横刀的年轻人们，郑子文依然忍不住有些发懵。

“乃乃滴，这么驸马，老李家真有这么多闺女么？”

虽然他愣住了，但是其他的人都没有愣住，在长孙冲将右手握成拳头举起时，数百人发出了整齐的叫声。

“党魁！”

郑子文眼睛顿时瞪圆了。

尼玛，老子怎么感觉自己快成小胡子元首了？

郑子文不愧是见过大场面的人，只是愣了一下之后，就回过了神来，然后伸出手来挥了挥。

“同志们好！”

“……”

看着下面的人一副呆头鹅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吼了起来。

“这个时候你们要喊‘首长好’！”

顿时，下面响起了稀稀拉拉的声音。

“首长好！”

“首长好！”

“……”

郑子文顿时板起了脸。

“再来一遍，同志们好！”

顿时，下面就响起了整齐的喊声。

“首长好！”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下一句，等我说完了，你们要说‘为大唐服务’，听到没有？”

“听到了！”

郑子文再一次举起了手。

“同志们幸苦啦！”

“为大唐服务！”

这群孩子不错，学得这么快，郑子文十分满意，然后点了点头。

“行了，现在就让你们的副党魁长孙同志带你们前往大唐皇家学院，那里也是我们的根据地，在未来的一段时间，你们要学会怎么成为一个合格的驸马党！”

说完，就冲着长孙冲点了点头。

“长孙同志，你负责把他们带到大唐皇家学院，然后给他们安排好住处。”

“是！”

长孙冲带着这群家伙走了之后，郑子文才松了口气。

说实话，郑子文还真怕这群纨绔给自己找麻烦，所以打算先把他们弄到皇家学院去，然后给他们上上政治课，然后再把他们派到全国各地，要添麻烦就去给别人添好了。

死道友不死贫道嘛！

再说那帮到了皇家学院的驸马郡马们，还真有对地头熟悉的，当即就吹嘘了起来。

“想当初，本驸马还不是驸马的时候，曾经来这里参加了恒州杯斯诺克大赛，那场面……”

有时候，经历就是吹嘘的资本。

一群人在长孙冲的带领下，一边聊天一边就进了皇家学院，还没进门就被千牛卫给堵了。

“什么人？”

长孙冲连忙上前笑道：“我是皇家学院的教导主人，是刺史大人让我带他们进去的！”

谁知道那千牛卫立刻一扬脑袋。

“不行，我们奉了圣旨，一切都听从太上皇的，前些天太上皇说了，除了学院的先生，其他阿猫阿狗的都不让进！”

“……”

如果是平时，这些驸马郡马听说人说自己是阿猫阿狗，早就冲上去了，但这时候他们不但没有生气，还一脸的激动。

“太上皇？”

“太上皇在里面？真的假的？”

“真的！上次我听说现在大唐皇家学院的那什么荣誉院长就是太上皇，咱们到了这就归太上皇管！”

“哇，太好了！”

顿时，一群人又激动了起来。

而长孙冲也微微一笑，然后朝着身后的这群家伙说道：“你们在这里等着，不许闹事，我去和太上皇说一声。”

“是！”

听到众人答应了，长孙冲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就进去通报太上皇了。

进去没一会，长孙冲就走了出来，手里还拿着一个块令牌递给了千牛卫。

“放行！”

“是！”

长孙冲带着他们进去之后，一边走就一边和他们说道：“太上皇说了，你们进来之后，不能吵闹，不能在学院里乱逛，巳时学员用餐之前，你们就要吃完，不能耽误时辰……”

长孙冲开始把刚才李渊交代的话都告诉了驸马党的年轻人们，而后者也认真的听着。

等长孙冲说话之后，一个人就忍不住开口道：“那我们可以做什么？”

听到他的话，长孙冲顿时点了点头。

“特别班那边有斯诺克，还有击剑的课程，你们如果喜欢可以去学习击剑之术，还有打斯诺克，不过我告诉你们，那些特别班的学员都是副院长大人的门生，如果闹出了什么幺蛾子……”

不等他说完，那个问出问题的郡马立刻笑着摆了摆手。

“副党魁放心，我们会好好相处的！”

长孙冲这才点了点头。

“既然知道了就跟我来吧，刚好学员新建好了一片住宿区，你们可以暂时住在那，等把住处安排好了，我再带你们熟悉以下学院。”

“是，副党魁。”

在长孙冲带着一大群人熟悉学院的时候，郑子文却在和程处亮他们商量驸马党的标志。

程处亮是军队出身的，所以他提出了驸马党要有自己的旗帜，按照他的想法，驸马党的旗帜应该是“郑”字，就和将帅一样，而郑子文就是驸马党的“帅”。

但高履行却认为驸马党应该属于文人的，用一个特殊的玉佩和玉符才是正理，两人顿时争执了起来。

至于房遗爱和杜荷都没有说话，在他们看来郑子文说的就是他们同意的。

一切以大哥马首是瞻！

在他们希翼的目光中，郑子文顿时开口了。

“我认为，旗帜和标志都很重要，旗帜是我们的荣耀，而标准则是旗帜的一个延伸。”

说着，郑子文就拿出了一张宣旨，然后在上面画了一匹马。

“关于旗帜我的这样想的，我们的旗子底色应该是金色，象征着我们驸马的尊贵身份，而图案就这个——奔驰的白色骏马，象征着我们驸马要为大唐立下汗马功劳的决心！”

郑子文刚说完，房遗爱就跳起来。

“好！大哥说得好！”

杜荷也点了点头。

“就照大哥说的办！”

程处亮看到自己的构思被接受了，顿时笑着看向高履行，而高履行看到四人都同意了，也只能点点头。

郑子文看到大家都同意了，这才接着说道：“下面是标志，我刚才就说了，标志是旗帜的延伸，所以我觉得我们的标志就是按照旗帜上的马的样子，做一个小徽章，然后可以挂着衣服上，以方便识别我们党内的身份。”

高履行一听，顿时来了兴趣。

“那该怎么识别呢？”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这也是我接下来要说的，我们可以从材质上来进行区分，比如我们六人，我们的徽章自然是黄金来制作，而其他的驸马，用白银制作，至于郡马的徽章，则是铜制的。”

“对那些为驸马党做出卓越贡献的人，我们也可以用提高徽章等级的办法作为奖赏，你们觉得这个办法怎么样？”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二百二十四章驸马党和少先队

?＜＝""＞

对于郑子文的办法，大家当然是完全赞同，于是驸马党的旗帜和标准徽章就这样被定下了。

郑子文把这事交给杜荷去做，而他则带着其他人前往大唐皇家学院，他有些担心那些家伙闲不住会给自己捣乱。

刚进了皇家学院，郑子文就看到不远处一群人围在那里，还听到了一阵歌声。

“就这样被你征服……我躲在墙角里哭……”

“……”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特别班的这群小兔崽子，他一不在就欺负学弟了，看老子不好好收拾他们！

怒气冲冲郑子文冲过去一看，发现唱歌的并不是他特别班的学员，而是长孙冲带来的驸马们。

此时这五人站成一排，闭着眼睛蒙着耳朵嘶吼着。

“就这样被你征服……就这样被你征服……就这样被你征服……”

“……”

你丫以为闭上眼睛就没人可以看到你们了吗？蒙着耳朵就没有人听到你们唱《征服》了吗？

幼稚！

自欺欺人！

不过，如果这能给他们心里安慰倒是挺好的，毕竟这个时代没有手机录音机。

过了一会，他们就唱完了，唱完了之后这群二货再次生龙活虎起来。

“来来来，再来大战三百回合，老子都唱了十几次了，就不信不能让你们唱一次，就不信这个邪了！”

“……”

郑子文这时也弄清楚了怎么回事，原来这群家伙来了之后就看到一拳特别班的学员们在那里打斯诺克，这本来没什么，但问题就出在输赢上面。

郑子文已经规定，在学院里禁止一切以金钱为目的的赌博活动，一经发现，全额没收并处十倍罚款。

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学员们也不赌钱了，赌面子，输了的就唱《征服》，或者……

“跑马滴汉子你威武雄壮……跑马滴汉子你威武雄壮……跑马滴汉子你威武雄壮……”

听着这个歌，郑子文的脸顿时抽搐了起来。

难道你们这个大唐的土著也领悟了重要的事情要说三遍的精髓了吗？可是一句歌词唱三遍是什么鬼？

看着和自己特别班的学员们玩成一片的驸马郡马们，郑子文觉得，自己担心他们会待不住这种想法，完全是多余的。

于是他扔下了一句“每天早上开会”，就直接离开了。

郑子文直接去拜访了李渊。

李渊大年初四就从长安回恒州了，郑子文还在长安过小年的时候，李渊就在文县喝醪糟汤了。

看他的样子，似乎这里才是他的家。

郑子文到他小院的时候，李渊正抱着一个年轻的女子，在她身上揩油。

“宝贝儿，亲一个，啧啧……”

门都不关就搞这个，这个老不正经！

郑子文顿时在外面“咳咳”了两声，顿时引来里面一阵尖叫。

“啊！”

那女子惊叫一声，蹦了起来，然后就躲进屋里了，留下一脸尴尬的李渊。

“咳咳……”

咳了两声算掩饰自己的尴尬，李渊顿时不满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你来干嘛？”

郑子文独生女扁了扁嘴。

“我来给您请安，皇祖父。”

虽然现在郑子文已经被点为淮南长公主的驸马，但这时候他还是得按照之前的叫发，毕竟李渊的辈分摆在那里。

想想自己这个两朝驸马的身份，其实也真是够尴尬的，让郑子文面对李渊时总有些不自在，心里暗自呼喊。

“啊，老子快被大唐这个混乱的风气给玷污了！”

这时李渊还没说话，一个小女孩就跑了出来。

“驸马，你是来找澄霞的吗？”

看着这个笑的萌萌哒小萝莉，郑子文的心里感慨万分。

她是李渊的亲闺女，李世民同父异母的妹妹，长乐公主李丽质的姑姑，大唐淮南长公主，小萝莉李澄霞！

就因为自己一时情不自禁亲了她几口，她就变成了自己未过门的媳妇啊！

郑子文决定这辈子再也不随便亲别人家的小萝莉了——要亲自己生一个，到时候可以随便亲到她嫁人为止！

呃……似乎哪里不太对？

说起来，郑子文发现自己和卢敏、郑丽琬、还有冬儿秋儿都同房三年了，为什么一直没有起色。

难道老子不孕不育？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脸色有些发青。

“哼！”

就在这时，一声冷哼把郑子文飞到了九天之外的思绪唤了回来，郑子文一眼就看到了李渊那黑洞洞的老脸。

果然是李世民的亲爹，黑起脸来都是一样一样的。

只见李渊冷哼了过后，一脸不满的看着郑子文。

“竖子，朕的女儿叫你，你为何不理不睬。”

郑子文连忙回头一看，果然看着小萝莉李澄霞露出一脸的委屈，眼睛已经雾气弥漫。

“嘶……”

郑子文顿时倒吸一口凉气，这时候他知道一定不能让这个带着“长公主”名头的小萝莉哭出来，否则自己的麻烦就大了。

就在这时，一个灵光闪过郑子文的脑海，于是他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神情的看着小萝莉。

“澄霞，你知道吗？这么多天没有看到你，我是多么的想你，你乌黑的发尾盘成一个圈，缠绕所有对你的眷恋，没看到你的这么多天，我都在想你……”

用骗女孩子的招数骗小萝莉，郑子文觉得自己也是够了，但显然这是很有用的，只见小萝莉眼中含泪的神色立刻消失了，转眼间双脸就羞红了，“嘤咛”的叫了一声，就跑回屋去了。

搞定！

回过头来的时候，郑子文就发现李渊正一脸鄙视的看着。

“你这一招，朕在三十年前就用过了。”

郑子文立刻白了他一眼。

“当时你都有窦皇后了，这一招你是对谁用的？”

“我……”

李渊顿时反应了过来，随即大怒，拎着一根长杖就朝郑子文打了过去。

“孽子，你管老夫是对谁说的，我打死你！”

“……”

一炷香之后，郑子文终于摆脱了恼羞成怒的李渊的追杀，在皇家学院外面找了个小棚子坐下，然后买了一碗醪糟汤喝。

如今皇家学院外面已经不再是原来那光秃秃的样子，多了很多商铺还有小摊子。

郑子文一边喝醪糟一边和小摊贩聊天，等喝完了之后就回恒州府去了。

初春刚过，北方的气候还是有些冷，骑在马上这种感觉尤为强烈，郑子文只好紧了紧自己身上的裘皮斗篷，然后放慢了速度。

“鼻涕虫，慢点。”

如今鼻涕虫也已经熟悉郑子文的习惯了，从他的话语中就能知道他的意思，连忙把速度慢了下来。

郑子文回到恒州府的时候太阳还没有落山，回到府邸洗了个澡之后才他吃饭，这是他这几年养成的习惯。

刚把饭吃完，杜荷就来了。

“大哥，咱们驸马党的旗帜我已经做好了，徽章我请了几十个工匠连夜在做，大概明天早上就能做好！”

郑子文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嗯，辛苦了！”

听到他的话，杜荷却笑了起来。

“大哥言重了，如果没什么我先走了。”

“去吧！”

杜荷走了之后，郑子文又和郑丽琬和卢敏她们说了一声。

“明天我有事，你们要照顾好家里的两个小萝莉。如果她们要出门，一定要让熊二和熊二他们跟着，以免被歹人得逞！”

对于郑子文的嘱咐，两人都点头称是，郑子文这才放心了下来，第二天的时候，郑子文早早的就去皇家学院了。

他到了的时候，就听到了里面传来的阵阵读书声，顿时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光听这读书声，就知道我这书院不一般！”

带着满足的笑容，郑子文走到了学院里，然后走进了特别班的击剑教室。

作为特别班的室内训练场，这件教室是最大的，正时候郑子文给驸马党们开会。

此时那副金色白马旗已经被挂在了墙上，而桌子上则摆着两小一大三个木箱。

看着下面的人，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都到齐了吧？”

长孙冲立刻点了点头，郑子文顿时板起脸来，然后大声说道：“这面旗帜，就是属于我们驸马党的旗帜，相信你们的副党魁已经给你们解释它的意思了，那么现在就跟着我宣誓，驸马党全体成员起立！”

顿时，所有人“唰”的一声，就站起来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下面我怎么做，你们就怎么学。”

说完之后就转过身，面对着金色白马旗，然后握着拳头举起手来。

“我郑子文宣誓！”

此时下面早就得到郑子文授意的长孙冲立刻学着他的样子，举起握着拳头手。

“我长孙冲宣誓！”

这时后面的人也纷纷学着他们样子，举起握着拳头的手，心里也莫名的激动起来。

“我杜荷宣誓！”

“我赵称礼宣传！”

“我……”

等下面的声音平息之后，郑子文才忍住笑，然后继续大声念道：“我将永远效忠大唐，效忠驸马党！”

后面顿时响起了整齐的声音。

“我将永远效忠大唐，效忠驸马党！”

郑子文继续念着。

“我在党旗下宣誓：我热爱驸马党，热爱大唐，我要好好学习，好好锻炼，准备着：为驸马党的事业贡献力量！”

后面的人也跟着念。

“我在党旗下宣誓……”

如果现在有谁站在郑子文面前，一定会发现他的脸上早就笑开花了。

“幸亏老子记性好，没想到当年加入少先队员时的入队词今天终于派上用场啦！”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二十五章驸马党的威势

?郑子文把宣誓词都念完之后，立刻收起脸上的笑容，然后转过身来。

“现在开始发队徽。”

正在发队徽的郑子文却没注意到，之前在他们宣誓的时候，外面的两个千牛卫校尉正神色认真的听着，微微眨动的眼睛表示他们正在认真的记忆。

不过郑子文可没有那个闲工夫管他们，他先把金制的奔马徽章挨个的发给房遗爱等人，然后再让他们把银制的和铜制的发给其他人。

大概用了一炷香的时间，这些徽章才到了各自主人的手里了，看着下面一张张兴奋激动的面孔，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和刚才我说的一样，我们驸马党的宗旨就是要维护大唐的和谐和稳定，所以我们要将那些大唐的蛀虫一一铲除！”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砰”的拍了一下桌子，脸色充满了怒气。

“我们有三个敌人，第一个敌人就是所有破坏均田法的人，不管他们是官，还是商，或者是和尚道士，对于这样的人，我们就要让他们知道，他们拿了百姓一寸土地，我们就要敲碎他们一寸骨头！”

郑子文的声音掷地有声，顿时引来了众人的欢呼。

“党魁说得对！”

“敲碎他们的骨头！”

“打得他们哭爹喊娘！”

“让他们知道我们驸马党的厉害！”

“……”

郑子文发现这群家伙的侧重点不太多，不过这时候不是研究这些细节的时候，他再次举起了手，等下面的人安静了一些之后，才点了点头。

“我们的第二个敌人就是贪官污吏，他们用不法的手段谋得大量的财富，他们是大唐的蛀虫，从根本上损害了大唐的利益，我们绝不容许！”

郑子文握紧了拳头，在身前的桌子上使劲的敲了几下。

“但凡我们大唐的官吏，只要他们用巨额的财富，但却无法解释这些钱是从哪来的，一律按贪污受贿处置，对于这样的人，我们要扒掉他们的官服，押送进京！”

顿时，下方的驸马党们再一次欢呼起来。

“扒掉他们的官服，押送进京！”

“扒掉他们的官服，游街！”

“扒掉他们的官服，车裂！”

“……”

越说越离谱了！

郑子文连忙再次拍了拍桌子，然后点了点头。

“而我们的第三个敌人，就是企图颠覆大唐政权的人，也就是防贼，对于这样的人，我们要做到苍蝇老虎一起打，宁可错杀三千，绝不放过一个！”

这时候，整个击剑教室里沸腾了，所有驸马党的成员都嘶吼了起来。

“宁可错杀三千，绝不放过一个！”

“杀！杀！杀！”

“……”

郑子文突然发现自己说错了，这么下去不知道要弄成多少冤假错案，连忙解释道：“说错啦说错啦，刚才本党魁的意思其实是不能冤枉一个好人，也不能放过一个坏人……”

“宁可错杀三千，绝不放过一个！”

“杀！杀！杀！”

“……”

看着这群兴奋的家伙，郑子文也不确定他们听到刚才自己解释的话了没有。

不过看这样子，应该是没有。

过了好一会，激动的驸马党们才平静了下来，于是郑子文再次举起了手。

“路不平有人踩，事不平有人管，大唐的明天需要我们守护，所以，带上你们行囊，擦亮你们的眼睛，然后到大唐的各个州郡去吧，只要你们的脚下踩的是大唐的土地，那里就是属于你们的战场！”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振臂高呼。

“大唐万岁！驸马党万岁！”

在他喊完之后，整个教室再一次沸腾。

“大唐万岁！驸马党万岁！”

“万岁！”

“万岁！万岁！”

在大家的高呼的时候，郑子文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走出了教室。

剩下的事他已经不用管了，到时候长孙冲他们会安排好这群热血沸腾的家伙，相信不用几天的功夫，这群家伙就会前往大唐的各个县郡，去找那些郑子文刚才说的“三种敌人”。

在郑子文跨上坐骑返回恒州的时候，两个千牛卫的士兵也拿好了奏折，然后快马加鞭的朝着长安赶去，仅仅三天的时间，就把这份奏折送到了李世民的手里。

看完了千牛卫送上的奏折，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这个驸马党，说不定还能给我一些惊喜呢！”

郑子文并不知道他们驸马党的一举一动都是李世民的眼里，此时的他解决了这群纨绔子弟，正高高兴兴的往家赶。

“半天不见了，小丫头会不会想我了？嗯，还得再快点，怎么着也得和她们一起吃晚饭才行。”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策马疾驰，很快就回到了恒州刺史府。

进去之后才发现原来就算他不在，两个小萝莉也玩得很开心。

熊大和熊二两兄弟此时苦着脸趴在地上，而两个小萝莉则骑在他们的身上，然后在院子里赛跑。

“驾！快跑快跑！”

“追上去！追上去！”

“……”

不用问，这主意肯定是崔茵茵想出来的，郑子文一眼就看出来了。

当初自己第一次进崔府的时候，每天不就是充当着“马”这一角色么？

所以说，一个成功的驸马首先得从马开始做起。

正当郑子文打算上去给熊大他们两兄弟加加油，鼓鼓劲的时候，外面传来了刘三的声音。

“下官刺史府长史有事禀告刺史大人！”

郑子文一听，立刻走了出去。

“刘三啊，有事进来说吧！”

“是！”

刘三进来之后，就把事情给郑子文说了。

原来，是有一群道士和一群和尚想到恒州府这边建立道观和寺庙，所以想要和郑子文要土地。

没错，不是买，而是索要！

所以刘三拿不定主意了，就来请示郑子文该怎么做。

听完了刘三的话，郑子文顿时冷笑起来。

“这群家伙到是会看势头，以前见怎么恒州这片穷，他们就在太原和洛阳扎根，现在看到我们这边富裕了，就想来混吃混喝招信徒，哪有这种好事？”

说着，郑子文就摆了摆手。

“让他们从哪来回哪去！”

刘三一听，顿时急了。

“可是他们都有府尹大人给的文书！”

“府尹大人的文书？”

听到刘三的话，郑子文顿时笑了。

“府尹大人说让他们在我们恒州建寺庙道观了？”

刘三再次一愣。

“那倒没有！”

“那不就结了？”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河东道这么大，易州、相州、代州、瀛州，哪里不能建寺庙道观？让他们哪凉快那建去，就是不许建在我们恒州，他们今天要敢建，明天我就把他们都拆了！”

刘三顿时踌躇了。

“这……府尹那里……”

郑子文再次不耐烦的摆了摆手。

“王伦不会因为几个和尚道士得罪我，就照我说的办，下去吧！”

“是！”

刘三也听出了郑子文话语中的不耐烦，答应了一声之后就退了下去。

其实在大唐，各地官员也都不喜欢和尚道士，因为他们不纳税。

大唐初期的赋税很轻，所以一个州郡其实也收不上多少赋税，有些州郡的良田少，一年下来也就是几千担粮食的赋税，折合成钱也只是几万贯钱。

这还是得收成好的，要是收成差一些，一年恐怕连一万贯的赋税都收不上来。

要知道，赋税其实就等于是官员的政绩，收得多代表这个地方富裕，这

个官当得好，能造福一方。

但是和尚道士却是没有税收的，因为他们本来就不事生产，又哪来的税收？

但这并不代表他们穷，兴建寺庙道观的钱，他们凭着一张嘴，很容易就从那些信徒的手里拿到了。

而随着寺庙道观的发展，和尚道士越来越多，他们甚至会让信徒将自己的永业田无偿赠送给寺庙道观，然后租给别人种，变相的成为剥削者。

这个时代的和尚道士就是如此，而这也是官员们深恶痛绝的地方。

但像郑子文这样明目张胆的说不让他们来，甚至敢说出“他们敢建自己就敢拆”这样的话的人，在大唐一只手也数的过来。

郑子文的名声还是很响亮的，听到他说不让建，还真没有人在恒州这里建寺庙道观，显然这些人也是打听过他的底细的。

于是他们只好在太原府周围的县郡扎根了，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就安全了。

他们的建筑才刚动工，立刻就有一群身穿浅红色官袍的人带着一群士兵来了。

“我们是驸马党，你们的行为已经阻碍了大唐均田法的实行，现在命你们将获得的土地退回！”

一群和尚道士顿时傻眼了。

不单是太原府周围，在两三天之后，包括河东道、河南道、关内道的三个地方都遭到了驸马党的“袭击”。

和尚和道士们名下的耕地被全部收走充公，然后由当地官府重新分派，一旦发现谁将土地赠送给和尚道士，立刻严厉处罚，最轻的都是打二十大板！

而那些被道观寺庙以正常手段买的土地，则采取了加重赋税的办法，百姓的一百亩土地一年的赋税是两担，而这些和尚道士的就是十倍，二十倍，甚至在某些地方，达到了惊人的三十倍！

在这样的高压下，无以为继的和尚道士们只能依靠“化缘”来获取基础的生活资料，原本念念经就有饭吃的生活一去不复返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量的和尚和道士开始还俗，重新在官府登记了身份，这让官府们对驸马党的也有了更多的认可，一些请赏的奏折也开始发往长安。

当然，有人喜自然就有人忧。

驸马党们收拾了和尚道士之后，下一个目标就对准了各地的官员。

两袖清风的还好，如果家里钱很多的就得接受驸马党的查问了，而问题只有一个。

“这钱哪来的？”

几乎所以的官员答案都一样，无非就是家里养着商人，依靠经商获得财物。

这种说法的好处就是无迹可寻，但他们还是错估了驸马党的实力，郑子文早就把绝招传给驸马党的队员们了。

你说你是养商人做生意的？那好，你养的商人在哪里，家里有什么人，做的是什么生意，和什么人做，本钱多少，一年赚多少？

一套组合拳下来，立刻让一大批的冒充李逵的李鬼现出了原型。

而这个时候，也才是驸马党们露出自己凶恶面目的时候。

驸马党的成员大多数其实都是些唯恐天下不乱的纨绔，只不过在郑子文的压制下才老实下来。

如今这些可是郑子文亲口说的“蛀虫”(8○○TxT `c〇M，是“害群之马”，怎么收拾自然就是由着他们了。

抄家！抓人！

数百个官员被关在了囚车里送往京城，跟着他们被一起送到京城的还有高达数百万的银两！

得到消息的李世民顿时喜悦万分的亲自迎接了这群“反贪英雄”，顺便把数百万银两收入国库。

他当然知道有一部分落进了这群纨绔的口袋，但“要想让马跑，就得让马吃草”的道理李世民是懂的，所以他采取了漠视的态度。

如此一来，自然是皆大欢喜。

至于那些被送来的贪官污吏们，李世民可没有一点仁慈，数百人被砍了三天才砍完，玄武门外的菜市场再一次血流成河。

如今驸马党这个名字，再也不是任何人可以小觑的存在！

驸马党的规模再一次扩大了，就连原本在驸马党中算是马前卒的郡马，也成了一方头目。

在这样的情况下，驸马党也变得家喻户晓了，一般在小孩哭的时候，大人都会吓他。

“别哭了，再哭驸马党就要来抓你啦！”

“……”

那效果可谓是立竿见影！

此时的郑子文还不知道，那个他嫌麻烦才扔出恒州的驸马党，如今已经成为一支连李世民都不能忽视的力量了。

如今的他还在忙着哄家里的三只小萝莉。

“那白蛇最终化为人形，来到人间寻找五百年前救了她命的小牧童……”

郑子文讲的是《新白娘子传奇》，这个电视剧当时他看了不下五遍，里面的剧情记得那是很清楚，讲起来顿时把李丽质、崔茵茵还有李澄霞迷得一愣一愣的。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二十六章再被弹劾

?郑子文讲起故事来还是有一套的，不但把三个小萝莉给迷住了，就连郑丽琬还有卢敏她们都一脸愣神的听着。

正值炎炎夏日，郑子文躺在树下的摇椅上，卢敏给他扇着扇子，冬儿给他捏着肩膀，而郑丽琬则在一旁给他喂葡萄。

郑子文一边享受着众女的服侍，一边得懒洋洋的讲着《新白娘子传奇》，看着面前三只小萝莉崇拜的眼神，心里顿时美滋滋的。

《新白娘子传奇》除了出色的剧情之外，最引人入胜的就是它那脍炙人口的插曲了，而郑子文也会唱那么一段。

“西湖的水……我的泪……我情愿和你化作一团火焰……”

说实话，郑子文的嗓子其实挺好的，他认真唱起来还是比较动听的，顿时在在座的女人都征服了。

“相公，教我唱吧！”

“老爷，我也要学！”

“驸马教我，教我……”

郑子文顿时笑嘻嘻的摆了摆手。

“不要急，全都有，嘿嘿！”

很显然，郑子文的生活虽然很平淡，但是他很快乐，他喜欢这样的生活。

但事实往往不尽人意，总有人想找他麻烦。

贞观五年七月，距离这一年的中秋大约还有一个月的时间，数十份写满了郑子文条罪状的奏折出现在了李世民的案头。

李世民看了奏折之后顿时大吃一惊。

这一次，除了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已经崔氏、郑氏这些还郑子文关系很深的人，朝中超过了百分之八十的人选择了弹劾郑子文。

其中太原王氏的奏折尤为醒目，称郑子文“弄权”，“结党营私”，“把持朝政”，“藐视上官”等等，居然列举了郑子文二十多条罪状，而且条条都算是有凭有据。

李世民也没办法了，只能选择让刘炳去宣郑子文经京。

这也算是法外开恩了，如果换了其他人，早就让千牛卫索拿回京了，而郑子文却是用宣的，似乎并不是他犯了错，而是有事要和他商量一样。

其实李世民心里已经打算好了，这次无论如何也要把郑子文保下来，反正之前就赐予了他丹书铁卷，这次的罪过再大，也不至于要他的命。

刘炳来的时候就提醒了郑子文，这一次他回去可能会有凶险，让他多加小心。

郑子文看着刘炳担心的样子，顿时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

“老刘，放心吧，谁想让我不好过的，那么不好过的一定是他，鹿死谁手尚未可知呢，哈哈哈哈！”

于是，在刘炳惊诧的眼神当中，郑子文带上了自己的家眷，还有一千多人的护卫队，浩浩荡荡的进京了。

在出发的时候，刘炳还劝了郑子文，这时候是紧张时期，让他不要带护卫队了。

但他却没想到这时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然后笑了起来。

“刘炳，你不懂！”

刘炳确实不懂，不过他看着郑子文胸有成竹的样子，也不再说什么，只是苦笑着跟着他一起回京城。

三只小萝莉是和郑子文一起走的，所以一路上郑子文的故事就根本没有断过，在回到京城的前一天，才把《新白娘子传奇》给讲完了。

郑子文一路走一路给小萝莉们讲故事，这样的情景落在了刘炳的眼中，让他对郑子文的更加高看了一眼。

“不愧是驸马爷，这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境界，老奴是做不到喽！”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再一次的被刘炳给崇敬了。

回到了长安之后，郑子文就把崔茵茵送回了崔府，然后再把李丽质和李澄霞送进了皇宫，而自己，则面色如常的去刑部报道。

刑部的官员是认识郑子文的，见他来了，当即恭恭敬敬的叫了一声“驸马爷”，然后给他写了条子，证明他已经来过刑部了。

拿到刑部的条子之后，郑子文才大摇大摆的回了驸马府。

而这个时候皇宫之中李世民正在向刘炳问话。

“郑子文呢？”

刘炳立刻恭敬的回答道：“驸马爷此时正在驸马府带呆着，哪都没去！”

李世民一听顿时笑了。

“这小子聪明！”

说完之后又继续问道：“听说他把自己的家底都带来了？”

刘炳顿时再次点了点头。

“是的，就连他府里面的下人都全带来了，还有他的那些私兵，也一起带来了，人都在金吾卫呆着呢！”

李世民再次点了点头。

“你知道这小子是什么意思么？”

刘炳原本想摇头的，但突然身子一震，眼中立刻流露出不可思议的目光。

“难道……”

李世民顿时笑了。

“看来你也猜到了，所以朕才说他够聪明，他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在朕的眼皮底下，打算明天了然一身的进朝堂，你等着瞧吧，明天才是他撒泼耍横的时候呢，朕倒要看看，他能不能凭自己破了眼前的这个局，哈哈哈哈！”

说完，李世民哈哈大笑着就走出了御书房，朝着寝宫的方向去了。

第二天的早朝如期而至。

夏天是昼长夜短，天亮得很快，郑子文起床的时候天已经亮了，他随便洗漱了一下就坐上了轿子前往皇宫。

他就这样站在大殿的门口，瞪着大眼盯着过往的官员，少数人经过他的时候还向他点头，而大多数人却是低着头匆匆从他身边经过，根本不敢抬起头和他对视。

早朝很快开始了，当刘炳喊出“有事早奏，无事退朝”的时候，朝堂上的官员们几乎都站了出来，对郑子文进行弹劾，他们说的话，郑子文在外面听得清清楚楚。

郑子文也猜到了事情的原委，说白了就是三个字——驸马党！

如今这个凶威滔天的党派已经引起了朝堂上大多数官员的恐慌，特别是那些中下层的官员，他们很担心什么时候自己就会成为驸马党的猎物。

在这样的条件下，一旦有人牵头，他们就迅速抱团了。

而牵头的人郑子文也猜到是谁了，正是太原府的府尹——王伦！

起初郑子文还有些不太相信，他觉得他和王伦并没有什么利益的纠葛，两人只见连最基本的厉害关系都没有，所以他猜不到王伦为什么会对他出手。

“难道是因为王珪？”

这个想法刚出现就被郑子文扔掉了，只有傻子才会为了一个已经失势的官员和一个当红的驸马作对。

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太原王家要对他出手了！

郑子文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得罪了这个大家族，不过他现在心里想的是，谁想让他不好过，他就让谁先难过！

没过一会，朝堂上就传出了太监们的通传声。

“传……云岚县侯郑子文上殿……”

郑子文很敏锐的发现这一次不是称他为“恒州刺史”，而是称他为“云岚县侯”，通过这个通传声，郑子文就猜到了这是李世民在向他暗示什么。

脑子一转，郑子文就知道李世民的意思了。

这是让他弃车保帅啊！

意识就是说在关键时刻可以丢掉恒州刺史，甚至于其他所有的东西能能丢掉，只要抱住云岚县侯的这个爵位和封地，就足够了！

不过郑子文可不这么想。

“云岚县是老子的，文县是老子的，恒州也是老子的，除非老子自己不要，否则谁也别想让我吐出来！”

想到这里，郑子文微微眯起眼睛，然后踩着稳重的步伐，一步步的走进了朝堂。

“臣，恒州刺史兼文县大唐皇家学院副院长，云岚县侯，驸马党魁首郑子文参见陛下，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一句既出，满堂皆惊！

大家都没想到，郑子文一口气把自己的身上的职位都报了出来，听到他的话，李世民和长孙无忌还有房玄龄、崔贵等人眼睛中精光一闪！

“这小子，有两把刷子！”

郑子文这一招先声夺人显然是成功的，在他说完了话之后，整个朝堂都安静了下来。

这时李世民才装着生气的哼了一声。

“哼，郑子文，你好大的胆子，你该当何罪？”

郑子文一听，顿时笑了起来，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微臣不知，还望陛下明示！”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心底暗笑不止，面色上却装着更加生气的模样，然后把一堆奏折扔在了郑子文的面前。

“看看，这数十本奏折都是参奏你的，你道怎么样？”

郑子文看着地上的奏折，然后又笑着扭头看向朝堂两侧的大臣们。

凡是被他目光扫到的人，不是避开他的目光，就是低下了头，而那些之

前呈上奏折的人心里更加叫苦不迭。

“遭了，之前一时冲动，这次把这个煞星得罪了，以后改怎么办？看来只能拼死扳倒他了！”

在他们心里思绪乱涌的时候，郑子文顿时把地上的奏折一本本的捡起来，然后抱在怀里，转眼之间就抱了一大抱。

数十本奏折堆起来已经搭到郑子文的下巴了，但他的脸色却笑吟吟的，仿佛他抱着的不是弹劾他的奏折，而是为他请赏的奏折。

郑子文抱着这一对奏折走到了大殿门口，然后在众人惊诧的目光中，“哗啦”一声，就把这数十本奏折都扔进了门口的火盆里。

“呼！”

风一吹，火盆里的数十本奏折顿时燃烧起来，火焰一下窜了老高。

朝堂上的文武大臣们顿时惊呆了。

...

第3卷请叫我州长大人第二百二十七章震慑群臣

?当众焚毁大臣们的奏折，而且还是当着皇帝的面，这已经算是欺君之罪了。

但郑子文却偏偏这样做了，而且还像没事人一样拍了拍手，然后笑嘻嘻的走进了朝堂。

这时候，所有的人顿时都一脸震惊的看着他。

首先出身的当然是李世民。

“郑子文，你当着朕的面讲朝廷命官的奏折焚毁，你这是打算造反吗？”

李世民的话语虽然很重，但脸上的表情却十分淡然，此刻他心里也大概猜出郑子文想做什么了。

果然，和他想的一样，郑子文顿时朝着他一拱手，身子也弓了下来。

“陛下，这一次微臣如此做也是迫不得已，还请陛下恕罪！”

“哦？”

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那你说说看，你是怎么个迫不得已。”

“是！”

郑子文这次把腰直了起来。

“陛下，微臣自担任恒州刺史，兼大唐皇家学院副院长以来，一直奉公守法，微臣受陛下恩宠，做官以来，一向都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今竟然又这么多的同僚弹劾我，微臣深感惶恐。”

说着，郑子文又扫视了周围的文武百官，眼睛里满是笑意，哪有一丝一毫的惶恐？

但他的声音里却充满了诚意。

“所以，微臣猜想诸位同僚必是受奸妄小人所蒙蔽，才做下了这样的糊涂事，为了避免将来伤害到我们同僚之间的感情，令我们之间产生间隙，故而

微臣选择将奏折尽数焚毁！”

说完，郑子文再次朝着李世民抱拳道：“微臣在次发誓，不会去追查这次是谁弹劾微臣，若违此誓，不得好死！”

郑子文这句话说出来的时候，整个朝堂都安静了。

大家都没有想到，郑子文居然会发这样的毒誓，而那些之前弹劾了郑子文的朝臣们，也松了口气，心里对郑子文也有了一丝感激。

而李世民心里已经笑开花了。

“这个小混蛋，脑子太聪明了，这样一个僵局没想到居然就被他这样就给破了。”

不过心里想归心理想，李世民面上还是表现出愤怒的神色。

“好大的口气，既然人家弹劾你，必然是你犯错在先，你又凭什么追究？”

对于李世民的配合，郑子文还是很开心的，当即就大笑了起来。

“陛下所言甚是，若是有人觉得我郑子文哪里做的不好，那么我也甘愿领罚，我相信在座的都是堂堂正正的君子，道理越辩越明，我今天就站在这里，谁想要弹劾我就站出来吧！”

郑子文的话说完后，在场竟然没有一个人站出来，这样的情景就连李世民都没想到。

“单凭自己就可以震慑群臣，原来这个小子已经成长到这样的地步了吗？辅机说的没错，这小子十年之后，可以坐得上我大唐宰相的宝座！”

想到这里，李世民越发对郑子文欣赏了。

但令李世民没有想到的是，当没有人说话之后，郑子文又再次开了口。

“陛下，虽说朝中的同僚们被奸妄小人利用，但微臣焚毁奏折却是欺君大罪，不惩不足以正国法，臣恳求陛下削去臣恒州刺史一职，微臣也好专心做好皇家学院的副院长，为我大唐培养栋梁之才。”

郑子文自请削官的做法，顿时又引来了众人的惊讶，但李世民却满意的点了点头。

在他看来，郑子文这是打算退一步了，他之前焚烧奏折的时候，恐怕就想到了这一步，可以说是无懈可击！

这时候李世民立刻皱起了眉头。

“我大唐如今正在用人之际，若是削去了你的职位，这恒州刺史当谁来担任呢？”

郑子文顿时笑了，他再次朝着李世民一拱手。

“驸马党副党魁长孙冲德才兼备，处事干练得力，乃是大唐栋梁之才，陛下可先让他代理恒州刺史一职，若是其不能胜任，再另行委派也不迟。”

郑子文的话刚说完，站在一旁的长孙无忌立刻站了出来。

“小儿无德无能，担任不了恒州刺史，还望陛下三思！”

长孙无忌这样说其实也是大唐的传统——谦虚。

他总不能说自己的儿子很厉害，让李世民把刺史给他儿子做，这样说的话恐怕就算是李世民也会不高兴的。

不过他说了自己的儿子不能做刺史，李世民却微笑的点了点头。

“辅机多虑了，总是要给年轻人机会的，不用多说了，就先让长孙冲代理恒州刺史一职，诸位爱卿可还有什么话说？”

顿时，整个朝堂就响起了“吾皇英明”的高呼声。

李世民笑了，长孙无忌笑了，郑子文也笑了。

李世民笑是因为这一次郑子文没有让他失望，再一次化险为夷，而长孙无忌笑是因为他儿子当上了恒州的刺史，虽然说现在是代理的，但有他在，拿掉这个“代理”还不轻松？

而郑子文笑，是因为他不但搞定了这次的危机，顺便还把长孙无忌给拉下了水。

太原是李家的“龙兴之地”，论对李家的实际意义，这个地方比曾经的东都洛阳还要重要，长孙冲拿到这个恒州刺史，长孙无忌没有理由不派人进行掌控。

一旦长孙无忌派人，势必会引来王氏一族的不满，但让长孙无忌放弃这

块到嘴的肥肉也不是不可能的。

这就是郑子文的驱虎吞狼之计！

长孙无忌知道郑子文的想法，而王家在不久之后也会知道郑子文的想法，但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他们也只能按照郑子文的设想去争，去斗！

这是实实在在的阳谋！

你太原王家不是牛么？不是想跟爷我玩阴招吗？老子不和你们玩，老子找个玩阴招的祖宗跟你们玩！

朝堂上的事结束了，李世民便让刘炳宣布了退朝。

退朝之后大家也依次离开朝堂，和来时不一样的是，这次大家离开时，面对郑子文都露出了笑容，朝着他点了点头之后，才走出了大殿。

长孙无忌出去的时候，在经过郑子文身边时，也朝着他笑了。

“子文，这次舅舅都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了。”

郑子文顿时笑了。

“舅舅说笑了，都是一家人不用这么客气，如果真要谢我，就不要被太原王氏轻易击败了。”

对于郑子文这么直接的说法，长孙无忌顿时一愣，但很快就笑了。

“你这小子，当真是一点城府都没有，放心吧，我长孙无忌可不是谁都能揉捏的人物，子文，以后冲儿还要你多多照应！”

听到长孙无忌的话，郑子文再次笑了。

“舅舅这话可是说反了，以后我只是一个教书先生，还指望表哥多多照顾我呢！”

说完，两人顿时一齐笑了起来。

就这样，郑子文和长孙无忌一路说说笑笑的走出了皇宫，然后在玄武门外坐上了各自的轿子离开了。

郑子文回到了驸马府后，就发现老刀已经带着护卫队的人都回来了，听他说，是一个叫左衡的金吾卫将军让他们走的。

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左衡此人就是一个墙头草，像这种人，就算有再大的才能，这一辈子也就止于此了。”

说完，顿时又摇了摇头，然后拍了拍老刀的肩膀。

“京城的事处理完了，让弟兄们好好休息一下，明天我们就启辰离开。”

老刀顿时一喜。

“回恒州？”

郑子文笑着点了点头。

“对，不过准确的说，是回文县，以后文县才是我们的大本营了。”

“是！”

老刀退下之后，郑子文就去了崔府，他回到京城两天了，还没有垮进崔府，就算是回来的时候，也只是让人把小萝莉崔茵茵送进去，而他自己却没有进去，他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嫌。

但现在却是没关系了。

当郑子文进去的时候，崔贵已经准备好了饭菜，然后招呼郑子文。

“哈哈，贤婿快来，老夫就在等你呢！”

看着他高兴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心里也莫名的开心了起来。

“岳父大人何事这么开心？”

崔贵一听，笑得更开心了。

“当然是因为你了，哎，你不知道，这几天可把我给急坏了，整整五十多本弹劾你的奏折呀，我都已经准备掏老底了。”

听着崔贵的话，郑子文的心里顿时一阵感动。

他听出崔贵的意思了，那就是说如果这一次他过不了这一关，崔贵宁可让出清河崔家的利益，也要抱住他的命，这让郑子文怎么能不感动？

此刻崔贵一脸的喜悦当然也不是作伪的，他是真心为了郑子文高兴。

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崔贵顿时叹了口气。

“当初老夫就觉得子文你是人中龙凤，如今果然如此，你一句话啊，那朝堂上几十号人愣是没人开口，这架势……啧啧……就是长孙无忌也不过如此了吧？哈哈哈哈！”

看着崔贵高兴的样子，郑子文也忍不住和他逗趣起来。

“是啊，幸亏岳父大人不是弹劾我的人，否则我的结局就难说了。”

崔贵顿时一愣。

“此话何解？”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朝堂上的大臣怕我，所以才会被我的威势所震慑，但岳父大人你不一样啊，但初就因为小婿用了几张宣旨，您就拿着大棒子准备清理门户，每次想起来，小婿都是一把冷汗啊！”

“……”

崔贵顿时一愣，等他反应过来之后，顿时和郑子文一齐笑了起来。

一时间，两翁婿的笑声在崔府里回荡了起来。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二十八章退出朝堂

?贞观五年发生了很多事，但最让大家在意只有两件。

第一件事，是关于兵部尚书侯君集的，这位去年新上任的兵部尚书今年开始活跃了起来，不论是朝堂上还是私底下都能看到他的身影。

看起来，这位曾经有过“从龙之功”的将军，是一个颇有野心的人。

听说最近吐番正在打战，一些有远见的大臣猜想，李世民可能想对大唐和吐番中间的吐浑谷动手，进而在一定程度影响吐番。

这样看来，侯君集在此时活跃起来应该是出自李世民的授意，也许一个新兴贵族又要出现了。

而第二件大事，则是和两朝驸马郑子文有关。

和活跃的侯君集刚好相反，这位曾经权倾一方的驸马爷，如今彻底的退出了朝堂，回到恒州以后就沉寂了下来。

郑子文带着家人定居在了他的封地云岚县，似乎真的是想一心当好皇家学院的副院长，他一年当中几乎有一小半的时间都是呆在学院里。

曾经有千牛卫还看到郑子文和太上皇在激烈的争论。

按照郑子文的想法，至少应该在大唐开设十个这样的大唐学院，但李渊却认为一个就够了，为此两人吵得很激烈，以至于好几天的不说话。

小萝莉李澄霞也被她这个任性的爹给禁足了，不许她去郑子文哪里，为此小萝莉还哭了好几场。

总之，根据很多人的受到的消息表明，郑子文是真的退出政界了，就连他的封地云岚县，现在都是尉迟宝琳在掌控。

如今长孙冲已经坐上了恒州刺史的宝座，长孙冲可是站在他爹长孙无忌这个巨人的肩膀上的，一连套的治理方案下来，恒州的官场都变了个样。

别的不说，就说刚从长安“空降”过来的几十名官员，就让王氏这个地头蛇应接不暇。

王氏家族都有些后悔了，当初就不应该给那些和尚出头，现在人家郑子文撂挑子不干了，长孙无忌却来了，这就应了那句老话——前门拒虎，后门

进狼。

如今朝堂上长孙家和太原王家的矛盾日益激烈，王氏家族经常联合起来一起上，长孙无忌作为朝堂上的一哥，自然毫不示弱，叫上一帮小弟就给王氏的官员们迎头痛击。

双方你来我往，各有胜负，乐坏了李世民。

对于李世民来说，这两方的人都是想要争权夺利的，就让他们争好了，就算两边的人在朝堂上大打出手，他也就是等他们打完了才怒骂两句，其实心里早就笑开了花。

权臣们相互斗一斗都是好的，一来可以让他们把心思放到彼此的身上，不要老给他这个皇帝找麻烦，二来朝堂太无聊了，多点调剂也是好的。

而对于王氏家族来说，他们简直把肠子都诲青了。

比起如今咄咄逼人的长孙一族，人家郑子文在任时可以说是乖孩子了，和他们王家也是井水不犯河水，可以称得上是“大唐好刺史”了。

王家后悔了，还专门去拜访了郑子文，想请他重新出山，并表示他们愿意全力支持他当恒州刺史。

而听懂了王家的意思之后，郑子文忍不住当场就笑了。

太天真了！

他要是想当这刺史，还用得着王家支持？

他如今要钱有钱，要权也有权，他的两个结义兄弟房遗爱和杜荷掌控了恒州的两个大县，他的大侄子尉迟宝琳掌控着云岚县，就连恒州刺史长孙冲，也不敢不买他的面子。

恒州这一亩三分地，还真没有他郑子文指挥不到的地方！

加上如日中天的驸马党，郑子文可谓是做到了“爷虽不在朝堂，但朝堂仍然有爷的传说”的境界。

别说刺史了，给个府尹也不换！

十月过完之后，天气就开始逐渐转凉了，郑子文和李渊两人各躺在一张特制的摇椅上，在学院正中的那颗最大的柿子树下一边摇一边聊天。

“老爷子，过年回不回长安？”

经过了这么长时间，郑子文对李渊的称呼也开始随意起来，而李渊在学院里脾气也变了很多，听到他这么称呼自己，爷不在意，就连闭着的眼睛都没有睁开。

面对郑子文的问题，他还反问了一句。

“回去干嘛？”

“……”

郑子文顿时也愣了。

对啊，他回去干嘛？去和李世民干瞪眼么？

意识到自己又说错话了，郑子文顿时讪讪笑道：“要不您和我一起回云岚县去过年？”

李渊的眼睛依旧闭着，只是撇了撇嘴。

“跟你去干嘛？叫花子都还有个大年三十呢，不去！”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顿时无奈的摸了摸自己的鼻子，不说话了。

这时候，学院正中的大钟被敲响了，郑子文立刻从躺椅上站了起来，然后搂着自己身后的卢敏，朝着李渊就笑了起来。

“下课了，老爷子，走了，吃饭去！”

这时候李渊才睁开了眼睛，然后白了郑子文一眼。

“搂搂抱抱，成何体统！”

郑子文这些放开了面色微红的卢敏，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不要在意这些细节，走啦走啦！”

他嬉皮笑脸的走到了李渊的旁边，轻轻的揽着他的肩膀，就朝着食堂的方向去了。

等郑子文和李渊都走进了食堂之后，正中敲钟的许敬宗才回过神来，朝着郑子文的背影露出了崇敬的神色。

自从他来了大唐皇家学院之后，跑去拍李渊的马屁也不是第一次了，但李渊对他的态度一直都不好。

谁让他是“秦府十八学士”之一呢？

许敬宗是知道这一点的，正当他觉得是自己的身份造成的原因之后，他却发现李渊对杜如晦的态度都要比对他好，这让他十分不忿。

“都是从秦府出来的，凭什么他们就要被重用，就连虞世南都混到了秘书少监的位置，老子却是不入流的小官，凭什么老子要被长孙无忌打压，凭什么就连这个过气的太上皇都对我不假辞色？”

许敬宗很不满，虽然他讨好不了李渊，但他也不愿意的去对杜如晦这个曾经的同僚低声下气，于是他去和郑子文搭线了。

原本他已经做好了吃几次闭门羹的打算，但却没想到郑子文不但见了他，而且鼓励了他。

郑子文的态度让许敬宗有了一种千里马遇到伯乐的感觉，这种感觉就算在曾经还是秦王的李世民身上他都没有感觉到过。

于是从那一刻起，他就决定要跟着郑子文了。

许敬宗这个人其实还是有才能的，当初能和房杜之流一起成为李世民的幕僚，就证明了他不是平庸之辈，可惜这个人对权力的野心太大了，而且做人缺乏底线，这才是李世民疏远他的原因。

不过郑子文却不一样。

他觉得许敬宗能做到武唐时期的宰相，说明他的才能是很高的，而且只要用得好，这个人会成为自己一个得力的帮手。

毕竟这个时期很多知名人士都已经受到重用了，他们不可能舍弃李世民，而选择跟随自己这个才刚入官场几年的“小鲜肉”。

像如今这样的情况，郑子文就只能自己去发掘人才，不过在他看来，兵贵精而不贵多，所有他又了两个目标。

许敬宗就是一个，如今算是已经掌握在了郑子文的手里，所欠缺的只是调（囧）教而已。

而另一个，就是在未来大名鼎鼎的名相——狄仁杰！

按照历史，狄仁杰是公元630年出生在太原的，可惜是草根出身，所以郑子文再次贴出了告示。

“本座得到天机，贞观四年出生在太原的狄姓男童与我有缘，可入我膝下成为我的义子。”

太原的大姓是姓王，姓狄的人很少，而还要求是贞观四年出生的男童，这就更少了，就连王氏一族的人都觉得郑子文是在故弄玄虚。

但令他们惊讶的是，还真找到了这么一个孩子，面对郑子文那响彻河东道的“郑财神”的名号，狄仁杰的父母立刻抱着狄仁杰就找到恒州来了。

查明正身之后，郑子也二话不说将其受为义子，还大宴宾客，受邀的宾客中不但恒州的官员到了，就连整个恒州的富商都来了不少。

这一场认义子的仪式，郑子文就像是生怕别人不知道一样，那是又多大半多大，光花费出去的钱就有几万两，而收进来的礼钱更多，足足收了几十万两，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

这件事当然也传到了李世民的耳朵里，一开始李世民还以为郑子文是借机敛财，但当千牛卫把调查的情况摆到他的面前时，他顿时吃惊了。

因为根据千牛卫的调查现实，郑子文和这个狄姓人家根本不认识，而且这户人家是刚到太原的。

“难道真的是巧合吗？”

最终李世民还是觉得这件事应该不是巧合，按照郑子文那不见兔子不撒鹰的个性，没理由收一个普通的农家孩子当义子，这不符合他的个性。

李世民想了一下午都没想明白，于是他只好摇了摇头。

“郑子文啊郑子文，朕是越来越看不透你了，你究竟在想什么？”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二十九章武士彠挨揍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的李世民的眼中变得更加神秘了，如今他成为了奶爸，正在家里带孩子。

狄仁杰一岁多了，但说话还说不明，就算是“义父”两个字，郑子文也是教了上百遍才教会了。

而且每次郑子文一说“叫义父”的时候，这个小东西就笑得特别甜，那样子似乎不是准备叫郑子文义父，而是郑子文正在叫他义父一样。

郑子文觉得自己吃亏了。

狄仁杰的父亲叫做狄知逊，年纪也只有十五六岁，而狄仁杰的祖父狄孝绪也不过三十出头的样子，一家子十几人都是普通的农户打扮，

一开始郑子文只以为他是普通的农家，等他认下了狄仁杰这个义子之后，狄孝绪才把事情给他说了。

原来他们一家并不是普通的农家，狄孝绪原本是隋朝时的新丰县令，后来隋灭了才隐姓埋名，前年才到了太原。

狄孝绪有些忐忑，他其实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不过郑子文却面色如常的点了点头。

对于郑子文来说，一个前朝的县令还真不算什么，再说他的手底下还有一个前朝骁果军的校尉呢！

于是狄孝绪不安的眼神中，郑子文宣布了他们一家的安排。

狄仁杰才一岁，所有又她的母亲照顾他，一切支出都由郑子文这个义父来承担。

而狄仁杰的父亲狄知逊如今才十六岁，正是需要学习的时候，郑子文决定让他和他的兄弟们一起进皇家学院去学习，到时候通过科举入朝为官，一切费用也是郑子文来承担。

至于狄仁杰的祖父狄孝绪，既然曾经当过知县，应该具有一定的管理才能，郑子文就让他去云岚县的尉迟宝琳收下做一个县丞。

毕竟刘县丞也老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郑子文也不乐园老是使唤他。

郑子文宣布完了他的安排之后，狄仁杰一家顿时惊呆了。

这是典型的“父凭子贵”“爷凭孙贵”啊！

他们都没想到，就因为郑子文认下了狄仁杰，就把他们狄家的前途都安排好了。

当下，狄孝绪甚至提出让狄仁杰改姓的要求，弄得郑子文哭笑不得。

狄仁杰要是改姓了那还是狄仁杰吗？

难道叫郑仁杰？

这个似乎也不错啊！

郑子文用了很大的毅力才抵制住了让狄仁杰跟他姓的诱惑，然后义正辞严的开口道：“仁杰与本座有缘，所有本座将其添为义子，一颗心在这样就行了，至于改姓就免了吧。”

他这么一说，狄家更是感激，连称郑子文高风亮节。

就这样，狄氏一族就这样在恒州安家了，对于他们来说，背靠着郑子文这颗大树，未来必定是美好的。

而郑子文也期待着狄氏一族在他的照拂下，能在几十年以后成长为一棵参天大树，能够撑得起大唐的脊梁。

对于郑子文来说，照顾狄家算是互惠互利，因为他知道历史，但对于其他人来说，就是狄家走了大运了。

郑子文是谁？那可是两朝驸马，曾经权倾一方的朝堂大佬，就算现在退出朝堂了，那也不是一般人可以攀得上关系的！

要知道，现在想要抱郑子文大腿的人，都可以从云岚县排队到恒州府了！

就因为一个义子和郑子文搭上了关系，不是走运是什么？

于是，那些想要和郑子文搭关系的人再一次行动了起来。

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曹二狗就送走了数百个想让儿子拜郑子文乾爹的，或者想让女儿认郑子文做乾爹的。

最让郑子文愤怒的是，居然出现了一种谣言，说他偏爱十岁以下的**，所以还有一大群的官员把自己的女儿送来说要给郑子文做妾做丫鬟的。

这让郑子文很是愤怒，又你们这样做爹的吗？这不是把自家闺女往火坑里推吗？

嗯？似乎哪里不太对？

呸呸，老子才不是火炕，这个不是重地，重点是谁说老子偏爱十岁以下的**的？

老子是萝莉控，不是**控！

嗯？似乎哪里不太对？

呸呸，老子才不是萝莉控，老子只是比较喜欢小萝莉而已，像老子这样的糙汉子喜欢可爱的生物有什么错？

老子就是喜欢小萝莉！

郑子文觉得自己的名气就是被崔贵还有李渊父子给弄坏了，居然被人说成偏爱**。

“老子唯独不想被你们这些大唐人说啊，你们这些大唐人自己都娶十二岁的小萝莉，还有什么资格说老子？”

郑子文的愤怒整个刺史府的人都感受到了，于是大家也同仇敌忾。

对于送儿子女儿来认郑子文做乾爹的，客客气气送出去，要是说送年幼的女儿来给郑子文做妾做丫鬟的，一律打出去！

但这并不能阻挡想要攀关系的官员们的决心，他们发挥了迎难而上的决心，就算被打了几次，也当作郑子文的考验，继续把闺女送来。

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了第二年的春季，才有所改变。

这一天一大早，郑子文刚起床就听到了门外响起了凄厉的惨叫声。

“哎哟……妈呀……别打啦！”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一边打太极拳，一边叹道：“唉，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啊！”

这时候外面的声音再一次传到了郑子文的耳朵里。

“哎哟……你们胆敢殴打朝廷命官，我乃荆州都督武士彟，前来拜见太上皇的，你……哎哟……还打？”

郑子文原本还打算打完太极拳再理会他的，听到外面传来的声音说自己是“荆州都督武士彟”的时候，郑子文连忙停了下来，然后冲出门去。

“恶奴住手！”

动手的正是熊大和熊二，听到郑子文的声音，熊二顿时也大叫了一声。

“大哥遭了，怕是打了老爷的亲戚了，怎么办？”

熊大立刻点了点头。

“二弟，我们先出去避避风头，等老爷气消了再回来吧！”

说完，两人便甩开了膀子奔跑起来，不一会就没影了，看得武士彟目瞪口呆。

这时候郑子文也出来了，他似乎没有看到武士彟，“噌”的以下就从扑倒在地的武士彟头上跨了过去，然后冲着熊大的熊二离开的方向大吼了一声。

“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有本事你们一辈子不要回来！”

“……”

武士彟很郁闷，虽然他对郑子文这种问责的态度很满意，但这时候应该先关心以下受害者不是吗？

不过郑子文骂完了之后也回过神来，连忙扶起了躺在地上的武士彟。

“哎哟，阁下莫非就是当初工部尚书，如今的荆州大都督武士彟？”

被郑子文扶起的武士彟原本心里很是不满，但此时听到郑子文的话，顿时笑了起来。

“没想到老夫的名字居然能被人称‘神鬼莫测郑阎王’的郑大人知道，真是荣幸之至。”

神鬼莫测郑阎王？

这么吊的外号难道是在说我？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都是道上的兄弟抬爱了，武大人，里面请！”

武士彟也点了点头。

“请！”

进了府邸之后，郑子文就让下人给武士彟倒了茶，然后两人就聊了起来。

而这时候郑子文才知道原来这次武士彟是特地来拜访李渊的。

武士彟和李渊的关系一直很好，武士彟的发迹也是从跟随李家父子开始的，因为前两年利州李孝常“谋反”，所以李世民才派武士彟去的。

这一次的谋反事件本来就是有猫腻的，武士彟的“镇压”自然很轻松，很快就受到了李世民的赞赏，然后调任荆州做大都督。

武士彟拿到了任命书之后，便从长安赶到了恒州来，打算来见李渊一面。

长安距离恒州近，只有四百里不到的路程，但荆州却距离恒州两千多里，武士彟此举也是怕自己见不到李渊最后一面。

但当他到了文县的皇家学院之后，却发现自己根本进不去，就算他出示了自己荆州都督的印信之后，那千牛卫的卫兵还是不方他进去。

武士彟实在没办法了，只好来郑子文府上，打算让郑子文带他进去，没想到还没进门，只是说了一句想见郑子文，就被门口的两个虎背熊腰的大汉打了一顿。

武士彟顿时觉得自己太冤枉了，因为他什么都不知道啊！

听到了武士彟的话之后，郑子文先是忍不住为他对李渊的友谊感到敬佩，其次也觉得他挺冤的。

而时候郑子文才看到跟着武士彟一起进来的两个小女孩，他顿时就知道是熊大和熊二误会了，心里顿时暗骂起来。

“这两个家伙，难道不会先问问吗？”

郑子文一边在心里痛骂熊大和熊二，一边开口问道：“这两位是？”

武士彟顿时笑了，把两个小女孩牵了过来，分别在她们的脑袋上摸了一下。

“这两个女儿是我的妾室所出，大的叫顺儿，八岁，小的叫小娘，七岁。”

郑子文一听，顿时一脸古怪的看着武士彟，心里暗暗鄙视他。

“李渊六十多了还能有一个十岁的闺女，武士彟都五十多岁了，还有两个七八岁的女儿，难怪两人能成为好朋友。”

看着郑子文的神色不对劲，武士彟顿时也眯起了眼睛。

“郑大人，你为何面色古怪，是不是老夫有什么不周到之处？”

郑子文一听，立刻抬起了手。

“没有，武大人你想多了，小子只是觉得您老当益壮，心里感到佩服而已。”

武士彟顿时狐疑的看着他。

“真的？”

郑子文顿时认真的点了点头。

“必须是真的！”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章寿数

?武士彠很早之前就听人说过郑子文这人有时候很古怪，如今他算是见识到了。

这根本就不是古怪，这明明就是相当的古怪！

哪有和刚见面的人说别人老当益壮的？还佩服？

佩服你妹啊！

不过武士彠虽然心里不满，但在面上却没有表现出来，如今的他脸色还是挂着微笑，这是属于他这为官几十年的城府！

他看这郑子文，眼里却闪过一丝疑惑。

“郑大人，请恕老夫冒昧，陛下是两天前才封我为荆州大都督的，老夫接到圣旨之后立刻就来恒州了，郑大人是如何得知的呢？”

郑子文顿时一愣，转瞬就笑了。

“之前不是您在门口说自己是荆州都督的吗？武大人真是健忘啊！”

“是吗？”

武士彠此时却笑了起来。

“可是老夫明明说的是‘利州都督’，郑大人可要传下人来问问？”

“……”

郑子文顿时发现，也许真的是他听错了。

因为武士彠在利州待的时间很短，所以当初在郑子文记忆历史事件的时候，本能的就把武士彠和荆州都督联系了起来，没想到如今居然出了这个岔子。

于是郑子文只好故技重施，朝着武士彠笑了起来。

“其实吧……就是本官猜的，没想到居然猜对了，哈哈，你说神奇不神奇？”

“果然神奇！”

武士彟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不愧是‘神鬼莫测郑阎王’，老夫还有一事请教，还请郑大人明示！”

郑子文连忙伸出了自己的右手。

“武大人请讲！”

听到郑子文如此说，武士彟微微咧开嘴笑了，但眼睛却一动不动的盯着郑子文。

“恳请郑大人告诉我，我能活到什么时候？”

郑子文的瞳孔顿时紧缩了起来。

在他记忆当中，对武士彟这个人死亡时间的印象很深刻，因为他死的这一年发生了太多的事。

历史中武士彟死的时间是635年，和李渊同一年去世，武士彟似乎，他的女儿就入宫了，也就是后世的武则天！

在他死后的第二年，也就是636年，大唐的贤后长孙皇后就去世了。

这么多事，郑子文又怎么会不记得？

如今已经是贞观六年了，也就是632年，照这样看来，武士彟的死期还有三年！

于是郑子文冲着武士彟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有些结巴的说道：“武大人想……想多了，这种事都是以讹传讹，当不得真的，呵……呵呵呵……”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之后，武士彟的也笑了。

“郑大人，您很聪明，可你太年轻了，你的表情告诉我，你不但知道了我武士彟的死期，而且我估计我的命恐怕不长了，我猜猜看，十年？五年？三年？”

看着郑子文的神色再一次发生变化，武士彟再次笑了。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我的命应该就在这三年之内了吧？”

“你……”

郑子文刚准备说什么，武士彟却摆了摆手打断了郑子文的话，然后闭上了眼睛。

看到他没有说话，郑子文也选择了沉默。

这时候武士彟忽然开口了。

“老夫听说郑大人去年收了一个义子。”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狄仁杰！”

武士彟立刻点了点头。

“我的儿子如今在长安，相信圣人不会亏待他们，我担心的是顺儿他们母女。”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武大人是想让下官照顾你的妻女吧？”

武士彟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杨氏是老夫的妾室，所以老夫会留下文书，等老夫寿终正寝之后，便讲杨氏送予郑大人，做妾也好，做丫鬟也罢，到时候郑大人怎么处置都与老夫没有关系了。”

“……”

郑子文顿时惊呆了。

虽然郑子文已经听说过“卖妻”的，但“送妻”的还是头一次听说。

这武士彟够狠啊，自己的老婆说送人就送人？而且送个大的再添三个小的？

不过老子可不是人（囧）妻控！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摆了摆手。

“武大人多虑了，您的妻女还是你自己照顾吧，您才五十五岁，怎么可能这么早死呢？”

武士彟再次笑点了点头。

“我也希望如此，可是郑大人能随口道出老夫真正的生辰八字也由不得老夫不信啊！”

“……”

妈蛋，一不小心说漏嘴了！

“这个……”

正当郑子文还打算说什么的时候，武士彟却再次打断了他。

“郑大人，这事就这么定了，等老夫死后，会让贱内带着三个不像样的女儿投奔你。”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要是我不答应呢？”

武士彟一听他这话，顿时笑了起来。

“你会答应的，否则一个荆州的大都督，堂堂朝堂从二品的大员，被郑大人家的恶奴活活打死在郑府门口，就算郑大人再怎么手眼通天，也脱不了干系吧？”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就瞪圆了。

“你威胁我？”

武士彟的脸上顿时流露出一缕悲伤。

“是，老夫是在威胁你，应为老夫宁愿讲妻女送予你，但你都不肯接受，老夫只能出此下策。”

郑子文顿时动容了。

他此时体会到了武士彟内心的悲伤。

想想看，一个男人活着就知道了自己将要死去的消息，不但要面对这样

的恐惧，还要为自己的妻子和女儿做打算，他的心里该是多么悲伤和彷徨？

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武大哥不用如此，小弟发誓，待你去后，必以长嫂之礼待令夫人和令千金！”

令郑子文没想到的是，武士彟再次摇了摇头。

“我不要你以什么长嫂之礼待她们，俗话好人死如灯灭，她还年轻，她应该有更好的归宿。”

听着武士彟的话，郑子文立刻露出了古怪的神情。

“那武大哥凭什么觉得我就是更好的归宿，你就不怕你死了之后我睡你媳妇打你娃？”

“……”

武士彟的脸顿时黑了。

郑子文这话太难听了。

不过他还是忍住了，只是面色不善哼了一声。

“那时候我已经死了，我管不着，所以你就告诉我你答不答应吧？”

武士彟一边问郑子文，一边用眼睛瞟着郑府的门槛，看那架势似乎再说郑子文不答应，他就要撞门槛自尽一样。

以死相逼，让人在自己死后娶自己老婆？

郑子文觉得他也是醉了！

于是他决定以渣男的方式出场，看看能不能让武士彟打消主意。

看着一脸认真的武士彟，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邪魅的笑容。

“桀桀桀……武大人，你家老婆漂亮不漂亮呀？不漂亮我不要哟，桀桀桀……还有你家这两个小萝莉，正好符合本官的胃口，你应该听说了，本官最好**，桀桀桀……”

“……”

看着郑子文一脸的邪魅笑容，还不断发出“桀桀桀”的怪笑声，武士彟带来的两个小萝莉顿时吓得躲到了自己父亲的身后，一脸恐惧的看着郑子文。

而此时的武士彟却哈哈大笑起来。

“老夫这个妻子刚好双十年华，貌美如花，就算和郑老弟家中那位艳冠长安的郑丽琬相比也毫不逊色，老弟尽管放心，至于老夫的三个女儿，郑老弟如何待她们，都是她们的命了！”

“……”

郑子文脸上的怪笑在武士彟说完话的这一刻，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一脸的震撼。

看着大笑的武士彟，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武大哥，你是一个伟大的丈夫，是一个伟大的父亲，可以看出来，你很爱你的妻子和女儿，贞观九年，我会亲自前往荆州，接她们母女走。”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武士彟再次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流下了眼泪。

正所谓“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

下午的时候，郑子文带着武士彟进了大唐皇家学院，武士彟也如愿以偿的看到了李渊。

两个老友相见，自然是拉着手说个不停，郑子文也没有走，就在旁边陪着，时不时插上两句，倒是也不显突兀。

在这期间，武士彟并没有提到任何之前和郑子文说的事，就如同早上那一切根本没有发生过一样。

武士彟晚上在皇家学院住了下来，一连住了七天！

每天不是在学院里和李渊一起散步，就是两人一起躺在学院正中那棵柿子树下的摇椅上聊天。

七天之后，当他要走的时候，还有些不舍的看了李渊一眼，然后咬着嘴唇朝着李渊拱了拱手。

“珍重！”

说完，便带着两个女儿毫不留恋的转身离开，他知道，这将是他和李渊的最后一面。

等武士彟走后，李渊才装作不经意的拂了一下眼角，郑子文也适时的转过身看向别处，避免李渊尴尬。

还没等郑子文转过身来，李渊的话就传到了他的耳中。

“你们俩有事瞒着老夫！”

不等郑子文接话，他便继续开口道：“当初起兵武家是有功劳的，信明和老夫相识三十多年了，他心里有事，瞒不过朕。”

这时郑子文也转过了身来，一脸苦涩的看着李渊，不知道怎么开口。

李渊也看出了他面色犯难，然后叹了口气。

“你们不愿意说，我也不问了，不过要是让我知道你有什么对不起信明的地方，老夫不会放过你的。”

说完，便气势汹汹的走了。

不过郑子文却看得出来，李渊这是外强中干，恐怕是找地方抹眼泪去了。

李渊所说的信明，是武士彟的字，这郑子文是知道的，不过他却不知道他以后要做的算不算是对不起武士彟。

不过照他的要求看来，自己遵守约定才是对得起他吧。

至于李渊的威胁，郑子文根本没有放在心上，因为根据历史上说，是李渊先死，然后武士彟过于悲伤才死的。

俗话说“男怕一三九，女怕二四六”，李渊如今六十五了，再过三年六十八，能熬过去活到六十九，就可以大摆筵席过七十大寿，要是熬不过……

在郑子文看来，不单是李渊和武士彟，就连杜如晦，也不好说。

按照历史，杜如晦原本应该是在两年前就死的，但却活到了现在，其实这和郑子文有很大的关系。

几年前郑子文就让孙思邈给杜如晦检查过了，发现杜如晦竟然有内伤！

郑子文顿时惊讶了，要知道杜如晦可是文臣，怎么会有内伤？

后来经过郑子文几次探问，才知道原来杜如晦的内伤是李世民没有上台之前就留下的，而且还和李渊有关系。

没错，杜如晦的伤就是被李渊那位尹贵妇的父亲尹阿鼠给打的。

一个文官直接被人从马上拽下来，就算不打，摔也摔出内伤了，更何况还被暴打一遍？

而且事后不久就策划了“玄武门之变”，根本没有好好的调养身体，这才留下了隐患。

虽然现在已经开始按照孙思邈的吩咐粗茶淡饭，配合中药治疗了，但究竟能延长几年的寿命谁也说不好。

也许是十年八年，也许是三年五年，也许明天就挂，这种事都不好说。

毕竟他们的问题主要是出在他们自己的身体上，这是内在的问题，不像是李世民和长孙皇后，是因为外在的金丹影响的。

按照郑子文的想法，李世民和长孙皇后只要不吃金丹，问题都不大，李世民是练武的人，也没有受过大的内伤，再说三五十年的问题都不大。

长孙皇后有哮喘，而是操心的事多，加上和李世民一起吃了金丹才造成的短寿，如今不再吃那东西了，有了孙思邈这个“妇科第一人”帮忙，不说太多，至少再活一二十年是没问题的。

至于杜如晦、李渊和武士彟，郑子文都不敢说。

一时间，郑子文的思绪万千，等他回过神来的时候，却发现李渊走就走没影了，而许敬宗正恭恭敬敬的站在郑子文的身后。

“大人何故如此惆怅？”

看着一脸恭敬的许敬宗，郑子文顿时有叹了口气。

“延族啊，你说这人的生命是不是特别虽弱，就像风中的蜡烛一样，指不定什么时候就熄灭了。”

延族就许敬宗的字，如今他跟了郑子文，为了表示亲切，郑子文当然用他的字来叫他。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许敬宗顿时皱了皱眉头。

“大人的话，延族不懂。”

于是，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你当然是不懂的，俗话说祸害遗千年，像你这样的坏蛋，本座敢打赌你能活打八十岁！”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许敬宗不但不恼，反而笑了。

“多谢大人吉言！”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一章生命在于运动

李渊和武士彟两人的见面，让郑子文看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友谊，同样也看到了人生命的脆弱。

在回家的路上，郑子文一直都在想，假如武士彟是在李渊之前死，也许李渊会帮自己这个好友安排好身后事吧？

不过现在既然他答应了武士彟，那么他自然就会做到，这和诚信无关，这只是郑子文做人的底线而已。

做武则天的后爹？

这样一想，这个选择似乎也不是那么难以接受了。

不过要是他做了武则天的后爹，那么武则天还是武则天么？历史不是改变了？

这个问题郑子文想了半天还是没想出来，等他反应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在家门口了。

“老爷！”

“老爷，嘿嘿！”

看着门口两个魁梧的身影，郑子文顿时哼了一声。

“跑出去这么多天了，还知道回来？”

这两人正是熊大和熊二，听到郑子文问他们，两人顿时“嘿嘿嘿”的笑了起来。

郑子文也不打算继续和这两个二货瞎扯，哼了一声之后就进府了。

这时候太阳已经偏西了，郑子文回去吃过饭之后，早早的带着两个小萝莉回房休息了。

第二天早上，天才蒙蒙亮郑子文就起床了，他先围着驸马府的院子跑了几圈，然后开始打太极拳。

以往郑子文都是睡到天色大亮才起床的，今天不但起得早了半个时辰，而且还增加了运动量，这让卢敏她们非常奇怪。

于是在早餐的时候，卢敏就问他了。

“老爷，您今天不对劲啊！”

郑子文端着一碗粥“呼噜呼噜”的喝着，听到卢敏的话之类，头也不抬的问道：“哪里不对劲？”

卢敏想了想，但却发现说不上什么，顿时皱了皱眉。

“妾身说不上来，反正就是不对劲。”

此时郑子文的那晚粥也喝完了，然后朝着卢敏点了点头。

“我知道你想问什么，不过老爷并没有不对劲，如果要说有什么不同，那么大约就是老爷我对自己的身体更加爱护了。”

说着，郑子文就笑了起来，然后站起来甩了甩手臂。

“子曰，生命在于运动，老爷我想长命百岁，所以要加强锻炼！”

卢敏一听，眉头却皱得更深了。

“生命在于运动？这是哪个子说的？孔子？孟子？还是韩非子？”

“都不是！”

郑子文顿时伸出食指在自己的鼻子上点了一下，然后咧开了嘴，露出一脸灿烂的微笑。

“这句话是老子我说的！”

“……”

郑子文本来是非常懒散加拖延症的人，这次被武士彟一刺激，还真的有的一种急迫感。

想到武士彟那家伙一脸悲痛的样子，还说等他死了之后让郑子文做他的“接盘侠”。

想到这里，郑子文就觉得莫名的惊悚。

武士彟只有一个老婆杨氏和三个闺女让自己接盘，这不算什么，但他

呢？

想想自己六大两小一共八个老婆，个个长得如花似玉，要是自己那天因为身体不好死了多亏本？

虽然他觉得武士彠做的没错，但让他把自己老婆孩子送人，他可做不到！

武士彠可以找他，但他能找谁呢？

在郑子文看来，像他这样的大唐好男人真的没法找出第二个了。

想想就觉得对自己好崇拜！

好！既然如此，再做五十个俯卧撑！

“嘿咻……嘿咻……”

看着忽然又爆发了活力开始运动的郑子文，卢敏顿时有些傻眼。

显然郑子文的俯卧撑并不是那么标准，两只手基本都没动，完全就是腰在动了。

这让卢敏似乎连想到了什么羞羞的事，脸忽然红了。“嘤咛”叫了一声就跑回房了。

而郑子文还在继续他那越来越不标准的俯卧撑。

“嘿咻……嘿咻……”

等郑子文完成自己的晨练之后，顿时发现府邸里所有的女眷看到他，都是一脸的羞红。

这让郑子文有些纳闷，但更多的却是一种自豪。

“没想到爷的颜值已经达到让女人一看就脸红的地步了吗？唉，为什么我长得这么帅？这到底是为什么？”

他一边感慨着，一边牵着东赞就出去遛弯了。

雪獒东赞今年四岁半了，也不知道是血统够纯正，还是郑子文喂得太好，那个头和小牛犊子差不多。

这让郑子文有些唏嘘。

伸手轻轻拍了拍它的大脑袋，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

“东赞啊，你的命好遇到了主子我，想当初你主子我刚穿越来的时候，那完全是凭着自己的机智，硬生生的打出了一片天地……”

有些话，郑子文只能对东赞说，因为东赞是狗，能帮他保守这个秘密。

郑子文现在的府邸是新建的，距离大唐皇家学院也不算太远，所以他牵着狗一路就朝着学院里去了。

如今的东赞体型确实有些骇人，在进门的时候，门口的两个千牛卫士兵还特别退后了两步，似乎担心郑子文一下牵不住让狗咬到他们。

连千牛卫的士兵尚且如此，更不用说里面的学员了，看到郑子文牵着狗来了，离着郑子文还有好几米就停了下来向郑子文躬身行礼。

“副院长好！”

郑子文立刻微笑着朝他们点了点头，对于自己的学生，郑子文的耐心总是比对那些官员们要好。

就这样，郑子文一路走一路和学员们打招呼，来到学院正中的时候就看到了正在柿子树底下假寐的李渊。

李渊听到了动静，顿时微微睁开了眼睛瞥了郑子文一眼，然后又把眼睛闭上了。

“把你家的恶犬牵远一点。”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老爷子，你知道的，其他地方拴不住，我得用这课柿子树。”

说着，就把狗拴到了柿子树低下。

经过这么长时间的接触，东赞是认识李渊的，李渊还没来得及反应，东赞就跑了过去，然后伸出大舌头在他的脸色卷了一下，涂了他一脸口水。

郑子文一看，毫不犹豫的撒腿就跑。

“我去找人来帮它洗澡！”

“……”

等李渊反应过来的时候，郑子文已经跑没影了。

李渊等了好一会也没看到他回来，只看许敬宗笑吟吟的来了，身后还跟着一群身穿白袍的书生，他们每人手里还拎着一桶水。

看着这一幕，李渊顿时哼了一声，然后大袖一挥走人了，众人连忙朝着他离开的背影躬身行礼。

“恭送院长！”

等李渊走了之后，许敬宗才咧开了嘴。

“开始吧！”

“是！”

随着他的一身令下，众人便浇水的浇水，捏澡豆的捏澡豆，开始给东赞洗澡了。

东赞似乎已经习惯了他们的服侍，也乖乖的站在那里任由他们给自己洗澡。

他们是用澡豆给东赞洗澡的，而澡豆这东西，其实是用豌豆粉和皂角还有一些中药材制作的，所以价格并不便宜，一般人还是用不起。

郑子文发现用了澡豆给东赞洗澡之后，这家伙居然不生跳蚤了，所以就买了几百斤扔在学院里，到现在已经用了一年了，连一半都没有用掉。

年轻的书生们看着许敬宗把一大把的澡豆捏碎了撒在东赞的身上，眼里闪过一丝心疼。

许敬宗似乎也看到了他们的表情，顿时笑了。

“这些澡豆都是副院长郑大人自己出钱买的，还有很多呢，东赞这边也用不了那么多，等回去的时候，那么一人抓两把回去吧，等用完了再来拿！”

听他这么一说，几人顿时又高兴了起来，对着他就连连称谢起来，给东赞洗澡也越发卖力了。

看着他们的样子，许敬宗的心里却闪过一丝不屑。

“一点小恩小惠就能收买的人，做不了大事，这些家伙不能重用。”

自从长孙冲离开后，许敬宗如今是郑子文任命的教导主任，不但否则对学员的督管，还要对学员里的教书先生进行考察。

也就是说那些人会被重用，哪些人去只能做普通的教书先生，如今都是许敬宗的一句话。

许敬宗是喜欢权力的，得到了这么大的权柄，他的心里当然高兴，但他却更加负责了。

上一任的学员教导主人已经是刺史了，而且大家都知道是郑子文举荐的，这个事实就摆在眼前，由不得许敬宗不信。

在他的心里，郑子文既然把这么重要的事交给他，那么他就得把事办得漂漂亮亮的。

以后皇家学院变得更好了，也离不开他的功劳，到时候他也就用了晋升的资本。

许敬宗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将来的晋升之路，这在其他人看来是居别有居心，当在郑子文看来却是人之常情。

后世比这个恶劣的多了去了，有什么知道大惊小怪的？

“嗷嗷……”

这时候东赞突然叫了起来，然后猛的一抖身子，顿时甩了周围的人一头一脸的水。

但许敬宗却笑了起来，朝着东赞摇尾巴的方向看去，发现果然是郑子文回来了。

“副院长，已经洗好了！”

郑子文看着正冲着他猛摇尾巴的东赞，又看了一眼那些正中擦脸的书生们，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幸苦了，延族，带会带他们去刘教习那里一人拿两贯钱。”

许敬宗连忙点头称是，而周围的书生们也朝着郑子文道谢起来。

面对他们的道谢，郑子文只是淡然的点了点头，然后牵着狗离开了。

等他走了之后，其中一个书生顿时感慨起来。

“副院长大人真大方，我们这里可是五个人呢，十贯钱说给就给了。”

话刚说完，另一个书生就笑了起来。

“那也是看人的，上次刘微也是跟着来给这只大狗洗澡，咱们副院长说给钱，他还准备来一出‘三辞’的把戏，结果他才拒绝了一次，副院长就不给了，笑死我了，哈哈哈！”

众人一听也笑了起来，而许敬宗也点了点头。

“这么长时间，你们也应该知道了一点咱们副院长的脾气，他最看不惯的就是那套虚的，郑大人是奇人，所以不能用一般人来衡量他，你们最好记住这一点。”

几人连忙低头应道：“是！”

对于许敬宗来说，郑子文这种“现实”的做人方式显然更符合他的“择主标准”，跟了这样的人，只要自己做得好，就能上位。

这让许敬宗对未来更加充满了希望。

郑子文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成了别人眼中的明主了，此时他正牵着狗大摇大摆往家走。

要想身体好，一日三餐少不了，快到中午了，他还准备回去吃午饭呢！

刚进了家门口，被郑子文牵着的东赞就狂吠了起来。

“嗷嗷嗷嗷……”

这一路走来，它身上的毛也干燥得差不多了，它这么一发威，脖子上的鬃毛都摆动起来，就像一头小狮子。

它的力气很大，虽然郑子文平时很注意锻炼了，但还是被它拖着走。

“东赞……停！停！”

对于狗来说，一两个字的命令才是它们能接受的，郑子文一边大声叫它，一边使劲拽链子，它才停了下来，但还是狂吠个不停。

这时候里面的忽然走出来一个人。

“二叔，你拉好它，你要拉好它呀！”

郑子文抬头一看，顿时就乐了。

“哈哈，原来是你小子，怎么想到来我这了，是不是狄孝绪干得不好？你准备来和我告状啊？哈哈！”

郑子文一边笑着，一边就把东赞拉到后院去拴好。

看到郑子文把狗拴好了，尉迟宝琳这才松了口气，然后冲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二叔说笑了，狄县丞做的很好，我正打算向上面给他报一个县尉的职位呢。”

郑子文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他干得好就行，那你这次来是？”

被他这么一问，尉迟宝琳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二叔，其实是这样的，陇右节度使听说你喜欢陇西的稀罕物事，所以托我带了一只番熊来，看看二叔你喜不喜欢。”

“番熊？”

郑子文一听，顿时就明白为什么刚才东赞叫得那么厉害了，原来是来了新物种，他顿时也来了兴趣。

“在哪？我看看！”

看着郑子文兴致勃勃的样子，尉迟宝琳顿时笑了，顿时一指屋内。

“那不就是吗？”

郑子文朝着屋子里面一看，顿时愣住了。

那是一只小熊，样子比一般的小狗大不了多少，它整个身上的毛色呈棕黑色，脖子上一圈白色的毛发十分醒目，如同围巾一样。

它的心口上面也有一团白色的毛，虽然现在不太明显，但可以想象到以后一定会长成一个“v”字。

看着这个小家伙，郑子文顿时忍不住惊呼出声。

“马熊？”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二章丢失的红肚兜

?尉迟宝琳看着郑子文一副震惊的样子，顿时咧开嘴笑了。

“看来二叔是喜欢了，我还说如果您不要，我就带回去炖汤呢，嘿嘿！”

“炖汤？”

听到尉迟宝琳的话，郑子文立刻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炖你妹啊，这可是马熊！”

听到郑子文的话，尉迟宝琳却学着他的样子耸了耸肩，然后摊开双手。

“二叔，你是知道，我家就三个带把的，没妹子！”

“……”

郑子文再次瞪了他一眼，然后就不理他，直接转身就出去了，等回来的时候，手里已经拿了一块红彤彤的生牛肉。

尉迟宝琳一看，顿时笑了。

“这怎么好意思，二叔你太客气了！”

他一边笑一边就伸手来接，郑子文瞅了他一眼，然后一巴掌拍掉了他的手。

“你要吃自己去厨房拿去，这个不是给你的。”

听到郑子文的话，尉迟宝琳也愣了。

“不给我，那二叔拿这肉来作甚？”

“喂熊！”

说着，郑子文就把拿手里的肉朝着正躲在桌子下面的小熊挥了挥，小家伙可能是真的饿了，迟疑了一会就出来了，然后走到郑子文面前，从他手里把肉叼了过去，然后就开始吃了起来。

尉迟宝琳拿着小熊在那里撕食牛肉，眼里闪过一丝心疼。

“不过是只番熊而已，二叔拿着牛肉喂它浪费了，给它吃些草便是了。”

“……”

看着振振有词的尉迟宝琳，郑子文顿时觉得无言以对。

没错，熊确实是杂食动物，也会吃草，但那是逼不得已的情况，不是饿极了，它能吃草？

难怪这小家伙看到肉连人也不怕了，原来是饿坏了。

马熊在后世的学名叫**棕熊，是棕熊的亚种，这是后世也是列入了红色濒危物种的东西，是世界级的珍惜动物，论稀罕，藏獒完全没办法和它比！

郑子文也是以前在电视上见过这家伙，所以才能认出来，没想到在大唐居然有人原来拿这东西来送给自己。

小熊崽吃肉吃得很高兴，郑子文伸手摸了摸它的毛，它只是哼哼了两声就不在意了，全力对付地上的生牛肉。

这个状况也是郑子文希望看到的，相信养不了多久就能养熟了。

郑子文的心情一好，脸上也就有了笑容。

“这陇西节度使不可能无缘无故送我只熊吧，说吧，他有什么要求？”

尉迟宝琳一听顿时就笑了。

“哈哈，二叔您多虑了，陇西节度使乃是我父亲的至交好友，前些日子他猎了两只番熊，一只自己留下，一只送给了父亲，还发现了这么一个小的，听闻二叔就喜欢这些东西，便托人送了过来，并没有所求，二叔放心收下便是！”

“……”

感情把人家把这熊窝都给端了啊？

不过郑子文很快就反应过来，这个时候可是大唐时期，马熊这东西应该很多。

而且这家伙厉害，成年后能长到四百公斤，还有吃死尸的习性，普通人遇到了它，逃生几率很小，也只有像陇右节度使这样的将领才能带兵猎杀它们。

郑子文心里才刚这样想，尉迟宝琳就笑了起来。

“嘿嘿，二叔你可不知道，为了猎取那两头熊，郑叔叔可是动了一百多个军中的好手，用的也是您当初弄出来的神臂弩，听说还有好几个挂了彩的……”

姓郑的？

郑子文突然明白了，看来这个郑姓的节度使应该是荥阳郑家的人，那么给自己送熊崽子来就可以解释了。

想明白了这些之后，郑子文就点了点头。

“行了，这熊我收下了，宝琳你先回去吧。”

尉迟宝琳一听，立刻笑着朝郑子文挤了挤眼睛。

“二叔……那牛肉……”

看着他一副吞吞吐吐的样子，郑子文立刻给了他一巴掌，笑骂道：“跟二叔客气什么，自己去厨房拿，还有一整条腿呢，都拿走好了！”

“哎，好咧！”

尉迟宝琳这下子高兴了，一溜小跑的出去了，不到一盏茶的时间又回来了，肩膀上还扛着一个布袋子。

“那二叔，我走了啊！”

看到郑子文朝着他摆了摆手，他便高高兴兴的离开了。

虽然尉迟宝琳叫郑子文二叔，但其实两人的年纪相仿，相处起来自然也就没那么多客套。

尉迟宝琳离开了，郑子文没有去送他，而是专心致志的逗着眼前的小马熊。

“叫什么名字好呢？嗯……家里有熊大和熊二，要不你就叫熊三吧，啧啧，这个名字貌似挺好……”

事实上，郑子文一直都缺少取名字的天赋，不过小马熊可不在乎这么多，此时的它已经把地上的那块三斤多的生牛肉都吃了下来，然后“吭哧吭

哧”的跑的门旮旯那里，“哗”的就是一泡尿。

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哟呵，这么小就知道占地盘了，不错不错，有你老爹我的风范！”

也不知道是不是听懂了郑子文在夸它，小家伙顿时“嗷嗷嗷”的就叫了起来，一边叫一边满地打滚，看起来很快乐的样子。

滚着滚着就到了郑子文这里，它也不怕郑子文，还伸出爪子挠了挠郑子文的衣摆。

看着小家伙贪玩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嘿嘿”一笑，然后从怀里拿出了一个红色的东西——赫然是一个绣着荷花的红肚兜！

拿出这个肚兜之后，郑子文就摆出了一副“斗牛士”的架势，然后和小家伙玩了起来。

一人一熊玩了半个多时辰，郑子文就听到门外卢敏的声音。

“老爷……老爷吃饭啦……”

声音到了之后，人也跟着进来了，朝着郑子文福了一福之后，卢敏就甜甜的笑了。

“老爷，饭菜都准备好了，咦？你是不是在背后藏着什么？”

背负着双手的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你看错了，你先去吃吧，老爷我立刻就来。”

“是！”

卢敏立刻走了出去，走到一半又停了下来，然后朝着郑子文眨了眨眼睛。

“老爷，最近发生了一件怪事，妾身和琬儿姐姐还有冬儿她们都丢了东西，老爷您知不知怎么回事。”

郑子文一听，立刻毫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你们的红肚兜丢了问老爷我有什么用，谁让你们不好好保管的！”

卢敏顿时狐疑的看了郑子文一眼。

“老爷怎么知道妾身丢的是红肚兜的？”

“……”

郑子文打算找个理由蒙混过去的时候，一个小小的身影顿时从屋子里冲出了门外，郑子文定睛一看，不是小马熊又是谁？

它跑出去这并不是重点，重点是它嘴里还叼着那块红艳艳的荷花肚兜！

卢敏一看顿时就明白了，她幽怨的看了郑子文一眼，然后叹了口气。

“唉，老爷，您既然喜欢这个调调可以和妾身说嘛，妾身连人都是您的，又怎么会在乎一个肚兜呢，老爷你……”

不等她说完，郑子文立刻跑了出去，一边跑还一边喊。

“熊三，你个兔崽子，居然敢偷女人的肚兜，看我不好好收拾你！”

他一边吼着一边跑，不一会就跑没影了，留下一脸目瞪口呆的卢敏。

过了好半天，卢敏才摇了摇头再次叹了口气。

“没想到老爷为了一个红肚兜，居然冤枉一只狗！”

刚才熊三跑得太快，卢敏也没看得太清楚，所以就以为那是一只狗。

而且当初郑子文不也是拿了冬儿她们的肚兜，然后逗着雪獒东赞长大的吗？

这家伙就是有前科的！

“哼！”

卢敏立刻哼了一声，然后回去把这事给郑丽琬她们说了，于是郑府的几个女人连午饭都不吃，就先回房去藏肚兜了。

当吃过饭之后的郑子文准备逗熊三玩的时候，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哪怕一件红肚兜。

他随便一想都想到了这事的原委，于是他咧开了嘴，露出阴险的笑容。

“哼哼，你们有张良计，老爷我又过墙梯，等着瞧吧！”

于是这一天，郑子文装做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晚上洗了澡之后，就让冬儿她们带着两只小萝莉去休息了，而他则笑吟吟的搂着郑丽琬走进了卢敏的房间里。

不一会，里面就传出了女人的娇喘声。

第二天早上，郑子文笑吟吟的从房间里走了出来，手里还拿着两个绣着鸳鸯的红肚兜，脸上的得意怎么也掩饰不住。

“你们以为你们的小伎俩可以逃的过老爷我的火眼金睛吗？太天真了！哇哈哈哈哈……”

他一边大笑着，一边迈着轻快的步伐跑了。

等他走了之后，满脸通红的郑丽琬和卢敏才从屋子里走了出来，看着郑子文离开的方向，卢敏顿时跺了跺脚。

“老爷之前都是瞧瞧的拿的，现在都改成明抢了，所以我最讨厌老爷养狗，他养大一只狗，我的几十个肚兜就没了。”

“谁说不是呢！”

郑丽琬也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东赞那条死狗，现在看到红布就发狂，上次把吉祥如意晾在院子里的红衣服都撕碎了，害得那两个丫头哭了半天。”

两个女人再次对视了一眼，她们意识到这件事的始作俑者就是郑子文，所以只能无奈的摇了摇头。

她们决定以后一定要加强戒备，坚决不能让郑子文这个肚兜狂魔再把她们的心爱的肚兜拿去逗狗！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三章时光匆匆

?大唐这个时代的女人，肚兜都是自己一针一线缝的，所以才格外珍惜。

如果郑子文是把她们的肚兜拿去珍藏，卢敏她们除了一些羞涩之外，并不会有什么其他的想法，但偏偏郑子文却是拿去逗狗的。

这不能忍！

这次整个郑府的女人是下了决心了，哪怕是冬儿她们，也把自己的肚兜藏得严严实实的，更不用说卢敏她们了。

就算晚上和郑子文一起休息，她们宁可忍着羞涩“真空上阵”，也不让郑子文有拿到肚兜的机会！

这让郑子文很沮丧。

这个时代可没有内（囧）衣店的说法，女人的贴身小衣都是她们自己做的，这是花钱买不到的东西。

郑子文没办法之下，只好把当初自己穿了一次，就不愿意再穿的花裤衩拿了出来。

没想到熊三还特别喜欢这个裤衩，就算晚上回窝睡觉，它都要叼着。

如今郑子文简直就是把熊三当成狗在养，就连出门遛弯的时候，也用链子拴着熊三和东赞一起出去遛。

而且熊三似乎也觉得自己是一只狗，每次叫的时候还拖一个长音。

“嗷嗷嗷……嗷呜……”

总之，东赞怎么叫，它就怎么叫。

东赞有一个蒲团垫子睡觉，它连草窝也不要了，也要一个垫子才睡。

东赞吃饭用亮闪闪的金盆，它也要，不让就不吃。

甚至于又一次遛弯回来之后，东赞伸着舌头喘粗气，熊三这个二货也吐着舌头喘粗气，要不是摸着它的脑袋上出汗了，郑子文还以为熊的汗腺也在舌头上呢！

总之，这家伙一切都在向着东赞靠拢——就连体型也是。

熊三是马熊，属于棕熊亚种，是世界上的大体型熊类，而且它还是一只公熊，所以长得很快，仅仅一年的时间，个头就比东赞还要大了。

随着它慢慢长大，脖子上那圈白色的毛也开始逐渐逐渐变淡，而心口上的月牙状白毛则越来越明显。

一岁大的熊三开始展露出马熊的习性——喜欢捣蛋。

其实也与其说是它的习性，不如说是所有幼年动物的习性。

在所有的熊里面，幼年的马熊是最喜欢直立行走的，熊三自然也不例外。

这家伙如今站起来有一米四五，已经可以轻松够到郑府里晾晒的衣物了，而且它还会解开东赞的银链子……

所以郑子文经常会发现自己的衣服被撕烂，自己的被子被撕烂，自己的厨房经常招贼，自己家院里里的鸡鸭一直在丢失……

仅仅半年，熊三和东赞给郑子文造成的损失不下数百贯钱。

虽然这两个家伙非常调皮捣蛋，但郑子文却非常疼爱他们，因为它们通人性。

郑子文还记得半个月以前，狄孝绪把狄仁杰送到了郑子文府上，当时郑子文要去上厕所，就把小家伙放在了床上，等他回来的时候就发现床铺被子都被撕烂了，而小狄仁杰也不见了踪影。

当时郑子文的脸都吓绿了。

当时郑子文立刻就让熊大熊二准备了陌刀，如果事情真如他所想，熊三和东赞自然是不能留的。

吃过人的熊和狗，不能留！

但等他找到小家伙的时候，他顿时就愣住了。

只见东赞和熊三分别在一边，把两岁的狄仁杰挤在中间，小家伙似乎哭过，不过现在却睡得正香。

而且外面，则已经开始飘雪了。

经过了这么一件事之后，郑子文对这两个家伙也就放下了戒心，在他的眼皮底下，也让李丽质和崔茵茵她们和熊三一起玩。

临着快过年的半个月，李世民就让人来把李丽质和崔茵茵接走了，而郑子文干脆带着一家子去和李渊过年，把老头都乐坏了，拿出一箱子的珠宝首饰发给郑子文的妾室们。

远离了朝堂之后，郑子文的生活开始真正的平淡了下来，进了贞观七年之后，郑子文半年都没有受到李世民的圣旨，似乎他已经被遗忘了。

只有当小萝莉坐着马车回来的时候，他才意识到李世民可是一直在关注着他。

这一年下半年的时候，被立为太子的李承乾结婚了，娶的是一个叫苏琬的女孩，为此郑子文还专门跑回去喝他的喜酒。

好长时间没有见到郑子文，李承乾也挺高兴的，两人当即开怀畅饮，然后喝醉的郑子文高唱着“无敌是多么寂寞”，然后把李承乾给揍了。

然后可怜的太子洞房花烛夜就在太医院里度过了，而当郑子文酒醒的时候，也发现自己并不在皇宫或者驸马府，而是坐在马车里，在千牛卫的护送下前往恒州。

说是护送，其实也可以说是押送。

就这样，郑子文刚到了长安不到半天，就又在回恒州的路上了，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悲剧。

不过最悲伤的还是李承乾，他酒醒之后，甚至都不知道揍了他的是谁。

李世民没说，刘炳也没说，其他的人就更不敢说，于是这事就成了一个迷。

郑子文再一次回到了恒州，然后继续过着早上遛狗熊，下午遛马，晚上遛老婆的日子，贞观七年就这样乱糟糟的过去了。

郑子文觉得，自己就这样没心没肺的度过了这一年，然后迈进了贞观八年似乎也不错。

但他没想到，有一个人没有迈过去，他的名字叫做杜如晦。

老杜没过完贞观七年就走了。

皇家学院的学员们回忆说，他们的杜副院长早上还和他们一起吃饭的，下午他们在柿子树下面找到他时，他已经走了。

据说当中杜如晦是躺在郑子文经常坐的那个摇椅上的，也是还面带笑容，一脸的安详，就像睡着了一样，可以看出，他走的时候没什么痛苦。

郑子文知道这事之后便让人不要动杜如晦的尸体，而是让人去通知了杜荷。

不到一个时辰，杜荷就来了，看着躺在椅子上面带微笑，却只剩下一个躯壳的杜如晦，哭得泣不成声。

郑子文只好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才让人准备棺材，然后和杜荷一起为杜如晦打理后事。

古人讲究一个落叶归根，杜如晦是京兆杜陵人，所以郑子文和杜荷就连夜护送他回京了。

安葬杜如晦的时候，李世民和房玄龄还有一众大臣们都来了，剩下的自然都是这些大人物的事，而郑子文只是陪着杜荷，用心的开解他。

“老三，原本你爹他的寿命在贞观四年就没了，不过现在他却多活了三年，赚了！而且你看他走的时候都是笑着的，你就别太伤心了！”

杜荷抹了一把眼泪，然后朝着郑子文笑着点了点头。

“我知道，谢谢大哥！”

郑子文没有说话，只是拍了拍杜荷的肩膀。

办完了杜如晦的丧事，算是送别了这位历史上鼎鼎有名的“刀笔吏”，郑子文就准备和杜荷一起回文县了，毕竟逝者已矣，剩下的人还是要生活。

临走前，郑子文专门找了个和李世民单独相处的机会，但真正面对李世民时，郑子文又不知道该怎么说。

看着郑子文欲言又止的模样，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怎么，你好不容易把其他人都支开了，还不打算和朕说吗？什么事，说吧，朕不怪你！”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您在明年的这个时候之前，来恒州把太上皇接回长安吧。”

听到这话，李世民顿时一愣，但目光却忽然凌厉了起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

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陛下明明已经懂了，又何必问我呢？”

说完，就冲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微臣告退！”

李世民已经完全愣住了，就连郑子文向他拱手告退了，也没有什么反应。

虽然根据千牛卫传来的消息，李渊的身体一直很好，但郑子文的话李世民也是相信的。

想到郑子文的种种神奇之处，而且这种事郑子文是不敢和他开玩笑的。

不过他考虑的是另外一种事，那就是李渊本来在文县活得好好的，但他一把他接回去他就死了，这事天下人怎么看？

既然知道了李渊大限所致，李世民就选择了另外一个办法——作秀！

知道了自己的父亲将要去世，李世民选择的不是在最后的时间孝顺他，而是想通过作秀的方式获取好名声，这不得不说是帝位家的悲哀。

不过这对于李渊来说，似乎是好事。

杜如晦刚去世不久，李世民就来恒州看望李渊了，而是是大张旗鼓的来。

这让李渊感到有些欣慰，他觉得这是李世民在看到杜如晦死后，意识到了他这个父亲的重要，良心发现想和他重归于好。

如果不是这样，为什么这一年不到，李世民就来了三四次呢？

郑子文是知道内情的，不过这时候他又能说什么呢？

虽然李世民这样做是另有居心，但他并不后悔把这事告诉李世民，至少现在李渊很高兴不是吗？

郑子文从来就是一个只在乎结果而不在乎过程的人。

在他看来，就算李世民是打算作秀，而李渊是被骗的，但能让他带着这样的想法直到生命终结，就像杜如晦那样含笑而终，似乎也不错吧？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四章聪明的狄仁杰

?贞观八年入冬的时候，李世民宣布吐浑谷为乱贼，大唐将帮助属国吐番为由，对吐浑谷宣战了，这就应了那句老话，叫做“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在大唐快速发展，经济、军备充实的情况下，野心勃勃的李世民再一次吹响了战斗的号角。

在李世民的授意下，一支由李靖挂帅侯君集为副将的军队浩浩荡荡的离开了长安，由河州进入吐浑谷，对吐浑谷进行军事打击。

李世民选择这个时候动手是有他的打算的。

在贞观三年的时候，吐番王朗日松赞被人毒杀，原本统一的吐番王朝转瞬间分崩离析，陷入内乱之中。

原本这个时候正是大唐动手的好时机，但实际上李世民实在是腾不出手来。

那时候的大唐内有前隋就遗留下来的小股农民起义军在反抗，外有强大的突厥虎视眈眈，可谓是内忧外患。

不过在郑子文的帮助下，李世民在贞观四年就彻底搞定突厥，让颉利可汗来长安养老了，而那些“乱民”也很快被镇压完毕，大唐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统一。

最重要的是，大唐的元气未伤！

所以从那个时候开始，李世民一直都是策划对吐番动手，新任的兵部尚书侯君集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上位的。

如今大唐的羽翼已经完全丰满了，而吐番依旧还是内乱当中。

不过这时候也出现了一个天才的人物，那就是朗日松赞的儿子——松赞干布。

当时年仅十七岁的松赞干布，在乱局当中展现了与他年纪完全不符的卓越的领导才能。

面对吐番的严峻形势，他做出了迁都逻些的决定，然后在禄东赞的辅佐下，开始了对羊同等反叛部落的统一战争。

松赞干布一边对内进行统一战争，一边让使者前往大唐向李世民递交国书，称愿意承认李世民的“天可汗”地位，成为大唐的属国。

这种事，当然只有傻子才会信，但李世民还是借着这个机会对吐浑谷动手了。

长安距离吐浑谷只有不到三百里，从李世民对吐浑谷宣战，到大唐的数十万大军从河州进入吐浑谷，仅仅只用了一天的时间。

这是一场可以用“碾压”来形容的战斗，李靖和侯君集只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就搞定了吐浑谷。

按照这个速度，大唐的军队完全是可以回家过年了，但李靖和侯君集并没有因此撤兵，而是带着军队继续向吐番的内部挺进。

这一路上，并没有遇到什么像样的抵抗，正当李靖他们顿时大喜，当即就命令急行军，准备尽快平定吐番，将它划入大唐的版图。

两个人都开始有些激动了，毕竟这可是开疆拓土之功！

像这样的功劳，不过别的，封一个公爵都是小意思！

但他们很快就发现，事情本没有他们想的那么简单，深入吐番内部十多天，包括李靖在内的很多人都出现了状况。

头痛失眠，食欲减退，疲倦，呼吸困难等等的状况一下子就出现了，军队中开始出现一个谣言，说大唐军队这是中了吐番巫师的诅咒！

这下子，军心开始不稳了。

侯君集和李靖也发现了这个严峻的事实，而且如今他们也知道现在自己这支军队的战斗力已经降到了最低，前进已经没有意义了。

冬天的吐番，那恶劣环境可不是开玩笑的！

当即，李靖和侯君集就下令撤兵了，值得庆幸的是，如今吐番正在内乱，也没有人和他们开战，他们总算是平安的回到了长安。

唯一有些遗憾的是，在回来的途中，还是有几百人因为吐番的“诅咒”而永远的留在了那片茫茫雪原当中。

这一次进入吐番的战争，大唐的军队开始对那片茫茫雪山群有了恐惧，这并不是因为他们胆怯，而是面对未知的东西时人类的一种正常反应。

但对于大唐的百姓来说，大唐的军队又打胜战了，这是一件高兴的事，所有人都欢心鼓舞，长安街上到处都是欢笑声。

而这时在皇宫当中的李世民却发了愁，好几天都愁眉不展。

“难道吐番人真的有神明庇佑？那为什么不庇佑我大唐将士？”

这事他想不明白，他觉得事情可能不是自己想的那样，于是他想到了郑子文。

“也许，郑子文能给我答案。”

于是，刘炳再一次带着圣旨前往恒州。

看到刘炳的时候，郑子文还愣了一下，而听到刘炳宣布圣旨说李世民让他回京过年的时候，他顿时皱了皱眉，开始猜想李世民的用意。

如今的郑子文思维更加成熟，他开始联想最近发生的大事，然后迅速锁定了目标。

吐番！

在郑子文看来，李世民这个心狠手辣的霸王龙，是不可能仅仅为了让他回京过年而专门让刘炳跑一趟的，所以这事只可能是吐番！

既然是涉及到国家的大事，郑子文也不含糊，和家里人说了一声，就和刘炳一起出发了。

李丽质和崔茵茵在一个月之前就已经回京城了，所以这一次郑子文没有带老婆丫鬟，也没有带一千人的护卫队，而是带上东赞、熊三还有狄仁杰就出发了。

没办法，这个“狗熊组合”的破坏力太强了，它们联合起来之后，破坏指数成直线上升，甚至直接爆表。

如今刺史府里除了郑子文，其他人说话根本没用。

而狄仁杰如今四岁半了，也许是跟着东赞和熊三的时间太长了，完全成了一个“熊孩子”，论捣蛋程度，毫不亚于东赞和熊三。

而且他还有郑子文溺爱着，如今他爹都拿他没辙。

“兔崽子，我打死你！”

“你敢打我，我就告诉我义父让他把你赶走！”

“……”

面对狄仁杰的威胁，狄知逊还真不敢动手！

也许是被自己的儿子刺激了，狄知逊连家都不回了，每天都呆着皇家学院里发愤图强，准备来年一定要考中科举，好挽回自己属于父亲的尊严。

如今，雪獒，马熊，狄仁杰已经成为了“文县三霸”，每天都是大祸不闯，小祸不断，所以这次郑子文上京城，也把狄仁杰带上了。

“怀英，去了京城以后，你要乖乖的，知道了吗？”

怀英是历史上狄仁杰的表字，所以郑子文在收下他作为义子的时候，干脆就把这个表字当做他的乳名了。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年仅四岁的狄仁杰顿时甜甜的笑了，乖巧的点了点头。

“是，义父！”

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却没有注意到他眼里那丝狡黠的神色。

因为考虑到马车上有小孩，郑子文尽量放慢了行程，一路上走走停停的，用了十多天才到达了长安。

在到达长安城门的那一刻，郑子文再次忍不住内心的激动，跳出马车了就喊了起来。

“长安！我胡汉三……呃不是……我郑子文又回来啦，哇哈哈哈哈哈！”

坐在马车里的小狄仁杰顿时一脸崇拜的看着郑子文，心里暗暗想到。

“义父好厉害，将来我也要学义父一样！”

当郑子文回头看到小狄仁杰那崇拜的眼神时，内心的得意顿时难以自持，于是他做出了一个决定——下车。

“走，义父带你见识以下长安的繁华！”

听到郑子文的话，小狄仁杰高兴的蹦了起来。

“太好了，谢谢义父！”

说着，就抱着郑子文的脖子在他脸上“啧啧”就亲了两口，弄得郑子文哈哈大笑。

就这样，郑子文让车夫自己驾车回驸马府了，而他则牵着雪獒东赞，让小狄仁杰骑着熊三，然后便在长安街上逛着。

郑子文他们刚出现就引来了街头众人的目光，特别是熊三，这家伙如今三岁多了，差不多已经跨入了成年期，那体型完全超过了一般的马熊，达到了惊人的八百多斤。

走在大街上，威慑力不是一般的强，所有百姓看到他们经过，都是尖叫着四散奔逃。

看着这些惊慌的百姓，小狄仁杰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看向郑子文。

“义父，他们为什么见了我们要跑呢？”

狄仁杰从小就和熊三他们在一起，所以并没有意识到在别人眼中熊三是一头猛兽！

看着他纯真的眼神，郑子立刻笑着摸了摸他的头。

“因为他们害怕。”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小狄仁杰再次眨了眨眼睛，然后愣愣的看着郑子文牵着的东赞和自己骑着的熊三。

过了好一会，他才看向郑子文。

“我和义父都不可怕，他们怕的是东赞还有熊三，对不对义父？”

郑子文顿时愣了。

这么精准的逻辑判断能力，该是四岁的孩子能有的吗？

这是天才啊！

看到郑子文没有说话，狄仁杰顿时有些失望的低下了头。

“义父，是不是怀英说得不对？”

“呃？”

郑子文看了小狄仁杰一眼，连忙摇了摇头，然后摸着他的小脑袋笑了。

“怀英，你说得很对，他们的确是害怕熊三和东赞，因为他们觉得熊三的东赞拥有伤害到他们的能力。”

听到在郑子文的话之后，小狄仁杰再次眨了眨眼睛，然后用手指着郑子文。

“可是义父是大官，熊大叔和熊二叔还有老刀叔他们都害怕义父，是不是义父也有能力伤害他们？”

“啊？”

这一次，郑子文是真的震惊了。

这熊孩子的脑子到底是怎么长的？这是要逆天的节奏啊！

当下，他立刻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说得没错，你义父我就是大唐独一无二的郑子文，所以他们都怕我，就算是在这诺大的长安城，你义父的威名也足有震慑宵小！”

郑子文一边笑着一边就仰天大吼起来。

“郑子文在此，谁特么敢过来打老子一巴掌？”

“……”

事实上，这个时候还真没有人敢过来打他。

正当郑子文打算再次享受小狄仁杰崇拜的目光时，却被小家伙白了一眼。

“义父，他们明明就很害怕东赞和熊三了，你这时候叫他们过来，他们是不会过来的！”

“……”

妈蛋，老子居然被小家伙鄙视了？

于是郑子文立刻严肃的捏了一下小狄仁杰的小脸蛋。

“怀英啊，你要记住，就算没有熊三和东赞，义父当街吼一吼，长安也要抖三抖！”

小狄仁杰的眼泪当场就出来了，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被义父的威名吓得哭了吧？没事的，义父不会伤害你的。”

而听了郑子文的话之后，小家伙顿时哭得更厉害了。

“呜呜……义父你捏疼我了，呜呜……”

“……”

之后郑子文哄了好半天才把小狄仁杰给哄乖了，为了挽回自己高大的义父形象，郑子文决定要采取一些举措。

于是在经过一群乞丐的时候，郑子文就指着他们向狄仁杰问道：“那是什么？”

小狄仁杰顿时眨了眨眼睛。

“乞丐，我和三义母还有四义母在太原见过。”

小狄仁杰说的三义母还有四义母就是郑丽琬和卢敏，听到了他的话，郑子文微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他们就是乞丐，但你知道为什么有乞丐么？”

小狄仁杰一听，眨了眨眼睛，然后摇了摇头。

“不知道。”

听到他说不知道，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然后轻轻的摸了摸他的小脑袋。

“乞丐分为两种，一种是确实没有能力赚钱养活自己，也没有人赡养，所以不得不出来乞讨，这样的人，我们有能力就要帮助他们！”

看着小狄仁杰认真的听自己说话，郑子文脸上的笑容更甚，然后伸手指着前面的一群人。

“而另一种，就是我们眼前的这种乞丐，他们有手有脚，但是就是不想劳动，是好逸恶劳的坏人，这种人，就应该见一次打一次！”

小狄仁杰一听，顿时露出了为难的神色。

“可是义父，我爷爷说了，打人是不好的，就算是坏人我们也应该以德服人。”

他的话刚说完，郑子文就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怀英，你义父我呢就是有德之人，所以我一向都是以德服人的，虽然我现在就打算把他们几个好逸恶劳的坏蛋狠揍一顿，但是我却不会动手打他们。”

在小狄仁杰崇拜的目光中，郑子文顿时从怀里拿出一锭十两的大银锭，然后阴险的笑了起来。

“嗯嗯，没错，我要以德服人！”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五章以德服人

看着嘴里说着要以德服人，手里却拿出了一锭银子的郑子文，小狄仁杰再次疑惑的眨了眨眼睛。

“义父，你拿银子干嘛？是要给他们吗？”

郑子文听到了他的话，先是点了点头，然后又摇了摇头。

“你看着吧！”

此刻那几个乞丐正一脸惊恐的看着郑子文他们，郑子文顿时朝着他们就笑了，然后慢悠悠的走到他们面前。

看着郑子文过来了，几人连忙给他磕头。

“大爷饶命，大爷饶命！”

他们本能的觉得郑子文是打算让熊咬他们了，毕竟在这长安城里，每天都有纨绔在大街上跑马踩死人的，而且也没见官府这么管。

这里就是长安，是权贵的天堂！

像郑子文这样一身红色长袍，身边还带着两头猛兽，在他们看来，这两个大家伙一天吃掉的东西价值，恐怕够他们几人吃一个月了。

对于他们来说，他们的生死就在郑子文的一念之间，所以他们都不问事因了，直接就求饶了。

面对几个“磕头虫”，郑子文的眼里闪过了一丝厌恶，然后把手上的那枚十两重的大银锭扔到了地上，一句话都不说，带着疑惑的小狄仁杰就离开了。

他们刚走出几十米，就听到了后面传来了激烈的打斗声和吵闹声。

“这是我的！”

“屁话，那位大人没说是给谁的，自然是谁抢到就是谁的！”

“见者有份！”

“你放屁！”

“……”

正在激烈抢夺银锭的他们却没注意到，之前给他们银锭的郑子文正带着小狄仁杰站在远处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

郑子文看了一眼一脸震惊的小狄仁杰，并没有为自己让他见识到了人性的黑暗而后悔，然后温柔的摸了摸他的小脑袋。

“怀英，你看到了吗？想这种人，他们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理，什么叫做德，对于这种人，所以我们就要用刚才那种手段，这就叫做以德服人。”

小狄仁杰顿时眨了眨眼睛。

“德就是银子吗？”

“不！”

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然后再次笑了起来。

“银子是杀人不见血的刀，而德就是义父我，义父我就是德，所以义父我无论做了什么，都是以德服人！”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之后，小家伙立刻点了点头。

“我懂了，义父我就是德，义父做的事就是以德服人！”

郑子文顿时欣慰的摸了摸小家伙的脑袋。

“孺子可教也！”

正当郑子文满足笑出声来，正准备继续为小狄仁杰指引未来人生道路的时候，一个不合时宜的声音从不远处传了过来。

“我呸！”

郑子文扭头一看，顿时就看到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一脸冷笑的看着自己，显然刚才的“我呸”就是从他嘴里发出的。

于是郑子文立刻皱了皱眉头。

“这位兄弟看起来对我有些不满啊？”

那人一听，脸上的冷笑更甚。

“之前你所做的我都看到了，以区区财物引得乞丐争斗，亏你还好意思说是自己是以德服人？”

郑子文心下暗怒，但脸上却扬起了笑容，眼睛也微微眯起。

“没错，银子是我丢的，但我没有让那些乞丐为此打架吧？他们为了争夺银子而相互斗殴，怪我咯？”

那人看着郑子文一脸无所谓的样子，脸上顿时浮起了怒气，然后指着郑子文的鼻子就骂了起来。

“竖子，你年纪不大，做事却如此歹毒，你居心不正，无法无天，我必不与你干休……”

郑子文顿时一摆手，打断了他的话。

“老子年纪大不大关你屁事？老子做事歹不歹毒要你管？不服气你上天啊！”

“……”

被郑子文一说，那人也不管郑子文手里牵着的狗了，顿时气势汹汹的就走了过来，然后一把揪住了郑子文的衣领。

“走，跟我去见官！”

就在这时候，忽然就听到“哇”的一声哭声，郑子文低头一看，就看到小狄仁杰做在地上哭，后背上都是灰尘。

原来是这个人过来揪郑子文的时候，根本没看到小狄仁杰，一下子就把他撞倒了。

看着正在哭泣的小狄仁杰，那人只是皱了皱眉头，他并没有注意到，此刻郑子文眯着的眼睛里闪过了一丝冷色，揪着郑子文的衣领也没有放。

“走，跟我去见官。”

郑子文的嘴角顿时微微翘起。

“你是朝廷的官吧？几品？”

那人听到郑子文的问题之后，顿时愣了以下，但转瞬有皱了皱眉。

“这个你不用知道，先跟我去见官。”

郑子文顿时咬着下嘴唇点了点头。

“好好，见见……我见你大爷啊！”

说着，一巴掌就打掉了他揪着自己衣领的手，然后一脚踹在他的肚子上。

郑子文这三年来可是每天都坚持锻炼的，虽然面对那些武将并没有多大区别，但是面对眼前这个一书生，一点问题都没有！

他这一脚下去，那书生一下子就被踹出去一米远，郑子文这才把小狄仁杰扶了起来，然后轻轻拍了拍他身上的灰尘，温柔的问道：“怎么样，疼不疼？”

小狄仁杰立刻擦掉了眼泪，然后梗咽的摇了摇头。

“怀英是男子汉，怀英不疼！”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可心疼坏了，一下就把他搂进了自己的怀里。

“对不起怀英，是义父没有保护好你！”

郑子文话还没说完，那个书生已经爬了起来，然后再次走了过来，一把就揪住了郑子文的后领子。

“跟……跟我去见官。”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抱着小狄仁杰转过身来，一脸的无可奈何。

“我刚才一直以为你是缺心眼，现在我发现我错了，你根本就是脑残啊！”

那人顿时愣了。

“什么意思？”

郑子文的脸顿时抽搐了一下，然后一抖手上的银链子。

“难道你没有发现老子还带着狗的吗？”

说着，不等他反应过来，再次一脚把他踹了出去，然后大喝了一声。

“妈蛋的，你惹我就算了，把老子的干儿子碰倒了连问都不问一句，现在居然还敢留下来，你这是以为老子的狗不会咬人是不是？东赞，上！”

“嗷嗷嗷嗷嗷……”

“啊……”

看到东赞扑上去了，熊三也“嗷嗷嗷”的叫了起来，眼看着它要上去了，郑子文立刻上去揪住了它的耳朵。

“呜呜……”

熊三回头看了郑子文一眼，目光中满是委屈，不知道是因为郑子文不让他咬人，还是因为郑子文把它的耳朵给揪疼了，不过郑子文却没有放它。

让东赞咬人，最多就是重伤，要是让熊三这家伙上了，很可能就是弄死了。

那中年书生虽然和郑子文又过节，但罪不至死，所以郑子文只打算给他点颜色看看。

十几个呼吸之后，郑子文立刻打了一声口哨，听到他的口哨之后，东赞离开放弃了一身褴褛的中年书生，来到郑子文的旁边，使劲的咬着尾巴。

而熊三也学着东赞的样子要尾巴，可惜它的尾巴太小，所以它只能使劲的晃动它的大屁墩。

这个二货！

郑子文顿时笑了，让小狄仁杰骑着熊三的身上，然后牵好东赞的链子，大摇大摆的离开了这条街。

临走前郑子文还朝着中年书生喊了一声。

“记住，以后不要欺负小朋友，他们是我们大唐的未来，我这是帮你爹教你做人的道理，不用谢我，我的名字叫红领巾。”

“……”

妈蛋，谁要谢你了！

从刚才一直到现在，都没有任何人来扶他这一点，他就知道这次一定是遇到厉害人物了，所以他决定回去把这事告诉他的父亲，好商量一下对策，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

等郑子文走了好长时间，他才挣扎着站了起来，然后一瘸一拐的朝着他家的方向走了回去。

而此时郑子文也带着小狄仁杰到了驸马府，在进门的时候，郑子文发现这熊孩子一直都皱着眉头，顿时笑着摸了摸他的小脑袋。

“怀英，怎么了？有什么事不能和义父说啊？”

一听他这话，小狄仁杰才点了点头。

“义父，您刚才那个算不算是以德服人？”

“……”

郑子文顿时愣住了。

毕竟放狗咬人这事是错的，不论他又什么正当理由，错的就是错的。

他很想告诉小狄仁杰自己刚才是在以德服人，但他的内心却告诉他这时候不能说假话，以免误导了孩子。

于是他沉默了许久，才朝着小狄仁杰点了点头。

“刚才义父所做的叫做以狗服人！”

“……”

小家伙顿时愣了，显然“以狗服人”这句话他有些不太理解，于是郑子文只能给他解释。

“所谓的‘以狗服人’，就是指在特殊的情况下，利用狗的威慑力，让对方妥协的办法。”

小家伙一听，这才点了点头。

“我懂了，刚才他欺负怀英，所以义父就放狗咬他们，以后他们就不敢欺负怀英了，这就是以狗服人！”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孺子可教也！”

小家伙听到郑子文夸他了，顿时笑得更开心了。

但看着他那纯真的笑容，郑子文却产生了一种不好的预感。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六章吐番诅咒

回到了驸马府之后，郑子文立刻专门腾出了一间院子，然后让熊三和东赞呆在里面，并且锁好院子的侧门，以防它们跑出来伤人。

做完了这些之后，郑子文才带着小狄仁杰一起进了皇宫。

狄仁杰这个义子，郑子文是真心要好好培养的。

历史上狄仁杰的官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他所欠缺的不是能力，而是一棵可以让他依靠的大树，而现在郑子文所做的，就是为他铺平这一条官路。

郑子文很想看看，一个可以无所顾虑的发挥自己能力的狄仁杰，将会给他、给大唐带来多少的惊喜！

两父子坐上了轿子就朝着皇宫去了，到了皇宫之后，郑子文抱着小狄仁杰，然后跟着门口千牛卫一路畅通无阻的就进了皇宫，来到李世民的御书房门口。

刘炳看到了他之后，立刻朝着他点了点头，然后朝着屋子里喊道：“陛下，郑子文求见！”

里面立刻就传出一个声音。

“让他进来吧。”

“是！”

这皇宫里的规矩就是多！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然后跟着刘炳一起走进了御书房。

这时候御书房里面有三个人，看到他们时，郑子文顿时愣了一下。

但仅仅只是愣了那么一下，他立刻就回过了神，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参加陛下！”

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免礼平身！”

“谢陛下！”

这时候刘炳很识趣的低着头退出去了，然后还关上了房门。

他才刚关上门，那个一身道袍的人就冲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郑真人，好久不见了！”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

“袁大人，我可不是道士，你还是换个称呼吧，如果觉得为难的话，叫我郑子文也可以。”

和郑子文说话的人正是袁天罡，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他顿时笑了起来。

“李大人，你看到了吧，我就说咱们这个驸马爷那是非佛非道非儒，现在你信了吧！”

郑子文这时候也注意到了这个人，顿时皱了皱眉头。

“这位是？”

看着李世民笑而不语，袁天罡便对郑子文点头笑道：“这位是李淳风李大人，任太常学博士。”

郑子文一听这官名顿时就皱起来眉头，因为他没有听过。

不过既然是他没听过的，肯定就五品以下的小官了，所以他也就不去多想了。

而且郑子文也知道，李淳风其实就是袁天罡的“合作伙伴”，而且还是以袁天罡为主的。

简而言之，李淳风就是一个数学家兼职神棍。

看着郑子文一脸古怪的看着自己，李淳风顿时不悦的皱了皱眉头，然后瞥了郑子文一眼。

“听说驸马爷的外号是‘神鬼莫测郑阎王’，能知晓人的寿命的？”

哟？这是要对老子发难了？

看着李淳风挑衅的眼神，郑子文立刻笑了起来。

“陛下和袁大人的寿命我不知道，但是李大人的嘛我却是知道的，却不知道李大人你想不想知道？”

听到郑子文这么直白的回答，李淳风顿时愣了。

他觉得这种事不说应该遮掩一下的吗？说得这么肯定，难道就不怕人拆穿吗？

似乎是知道了他的想法，袁天罡顿时点了点头。

“贫道也发现了陛下的命格有了变化，龙气更甚了，原来是出自郑大人的手笔，真是了不得，最近贫道也开始专研了寿数，不如这样，你我各拿一张纸写下对李大人寿数的推测，然后一齐亮出来，如何？”

龙气更甚？你就瞎扯吧！

对于袁神棍的招数，郑子文顿时在心里鄙视了他一番，不过听到他说要和郑子文比测寿数的时候，郑子文差点笑出来。

对于袁天罡的挑战，郑子文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这个你能更老子比？老子可是专门选修了大唐历史的历史学系高材生！

“恭敬不如从命，您先吧！”

李世民此时也来了兴趣，亲自把自己的毛笔拿起来递给了袁天罡。

袁天罡接过了毛笔之后，轻轻的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然后便在桌子上写了起来，片刻之后就对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好了！”

这时候李世民也把那张宣纸收了起来，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子文，到你了！”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朝着李淳风笑了起来，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齿。

“来了！”

当即，他大摇大摆的走了上去，然后从李世民的手里接过毛笔，然后大笔一挥，在宣纸上留下三个狗刨似的大字。

“三十六。”

看到这三个大字之后，李世民和袁天罡却没有批判郑子文字为什么那么丑，而是皱起了眉头。

李世民先开了口。

“子文你写的意思是？”

郑子文再次笑了。

“自然是李大人剩下的寿命！”

“嘶……”

两人顿时倒吸一口凉气，李世民又把刚才自己收到背后的纸拿了出来，只见上面写着袁天罡的四个大字。

“三十余载。”

袁天罡只是用了“余载”来表示，而郑子文给的答案却直接精确到了个位数，谁胜谁负一眼就能看出了！

要知道，袁天罡为了今天，可是推算了半年，而刚才郑子文才用了多久？

几个呼吸间就算出来了，而且还写得这么精确！

袁天罡觉得郑子文写的应该错不了，这是他的直觉，而他的直觉一直都很准！

于是他立刻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郑大人之能，贫道不及也！”

其实不单袁天罡被郑子文震惊了，因为郑子文也被袁天罡震惊了。

要知道他可是知道历史的，所以才能算得这么精确，但袁天罡居然也能得出“三十多年”这个说法，这足以证明他不是一个普通的神棍了。

他是一个有真本事的神棍！

于是，郑子文也朝着他拱了拱手。

“袁道长您才是，就算是我也不能判断出你的寿数，是小子不及你！”

郑子文说的是真心话，因为历史上袁天罡的生死时间都是一个迷！

但这话落在袁天罡的耳里却成了谦虚了，而且郑子文这样恭维他，他顿时都感到有些受宠若惊了。

这种感觉，就如同你是一个小学教师，却忽然遇到了大学教授，对方不但不鄙视你，还一个劲的说自己不如你一样。

此时的袁天罡心里就是这样想的，所以他也激动得朝郑子文摆了摆手。

“不不不，郑大人才是高人，贫道第一眼看到你，就觉得你的面相是一个早死之人，而且是一生困苦悲惨，没想到驸马的境况却和贫道预料的完全相反，是贫道不及郑大人！”

“……”

这老道士厉害啊！

郑子文顿时张大了嘴。

“你怎么知道我死过一次？”

话一出口，他连忙捂住了嘴，回头一看，就发现周围的三人都一脸正经的看着自己，郑子文发现自己说漏嘴了。

他脑中急转，立刻就想出了一个托词。

“这个……唉……我就说实话吧，当初我师父说我命中有一死劫，所以他老人家给了我一根救命毫毛，但只能抵御一次死劫，如今已经没了，现在的我和普通人一样，要是再遇到死劫，就真死了！”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李世民和袁天罡这次点了点头，似乎这样毕竟符合他们的认知。

看着郑子文一脸的失落，李世民顿时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

“子文，你放心，朕是真龙天子，会保护你躲过死劫的。”

袁天罡也点了点头。

“令师菩提老祖是真正的得道高人，既然他只给了你一根救命毫毛，那么必是认定你不会再遇到死劫了，郑大人放心吧！”

李世民也点了点头。

“袁爱卿此言有理，朕也是这样认为，子文你大可不必多虑。”

呃？菩提老祖？

郑子文顿时又愣了一下，这时候他才想起，似乎几年前他就拿菩提老祖忽悠李世民和袁天罡的，没想到他们现在还记得。

于是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嗯，也许是如此吧！”

郑子文觉得自己不应该继续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万一露出马脚就不好了，所以他迅速转移了话题。

“陛下这次招我进京是什么事啊？”

李世民一听，脸上顿时露出了郑重的神色。

“是为了吐番的诅咒！”

郑子文一听，顿时傻眼了。

“啊？吐番的诅咒？”

这是什么诅咒，完全没有听说过啊！

看着子文疑惑的神色，袁天罡也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吐番的诅咒！我们大唐的将士进了吐番不到半个月，就出现了头疼，疲倦，睡不着，甚至不能呼吸，这就是吐番的诅咒！”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

“这些症状似乎有些耳熟啊？到底是在哪里听过呢？”

看着郑子文皱起了眉头，脸上出现回忆的神色，李世民和袁天罡都选择了沉默，然后静静的看着他，想看看他究竟能不能破解这个困扰了他们十多天的“吐番诅咒”。

而这个时候郑子文还在喃喃自语。

“头疼……不能呼吸……吐番……吐番……”

突然，郑子文一下子抬起来头来，忍不住大声叫了起来。

“难不成这个就是传说中的高原反应？”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和袁天罡也愣住了。

能让郑子文都这么惊讶的，难道这个叫做“高原反应”的诅咒很厉害？连郑子文也没办法？

想到这里，两人的眉头皱得更深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七章关键是酥油茶

看过《地道战》的人，应该都知道鬼子那种“想打却打不到”的憋屈。

如今的李世民就体会到了这种感觉。

他现在也知道了，为什么人家松赞干布敢派人来请他帮忙，却不怕引狼入室，因为人家有底气啊！

吐番的独特地理结构，让大唐的军队有了一种“狗咬刺猬无处下口”的感觉。

李世民是从年轻时候就带兵打战的人，他可以想象得到，如果以后吐番和大唐开战，那么人家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往吐番里一躲，那样的情况会多么糟糕。

比起当初突厥的威胁来，也毫不逊色！

所以这时候听到郑子文说这个名为“高原反应”的诅咒时，他有些慌了。

“子文，这个叫做‘高原反应’的诅咒到底有没有办法解决？”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诅咒？”

这时候他顿时反应过来，难怪李世民和袁天罡他们一脸的严肃，原来是因为这件事，他们居然以为这是诅咒？

不过想想也觉得正常，高原反应这东西看不见摸不着的，也难怪他们这样认为。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其实这个高原反应，它并不是什么诅咒，嗯……你们可以把它理解为水土不服。”

“水土不服？”

李世民和袁天罡顿时愣住了，他们都没想到居然是这么一个理由。

这也就是郑子文这样说没事，要是换了别人，恐怕早让他们乱棍打出去

了。

愣了一会，李世民就皱了皱眉头。

“那么既然是水土不服，也就是说只要在那里生活一段时间，就可以习惯的？但是根据药师他们的说法，我大唐可是有几百个将士因为这个诅咒而死啊！”

死人了？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然后思索了一会才问道：“这是不是在急行军的时候出现的情况？”

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没错，当时药师他们担心遭到吐番人的偷袭，所以下令急行军。”

“这就没错了！”

郑子文一下子就想明白了其中的关键，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其实高原反应和一般的水土不服也是有一定的区别的，所以有些地方要注意，首先就是在一开始的时候避免剧烈的运动，让自己是身体能适应，一旦感到不适，就要离开。”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袁天罡的眼睛顿时就亮了。

“子文你有没有办法让我大唐的军队可以在吐番进行作战？”

郑子文看了一眼袁天罡，然后皱起了眉头，过了一会才慎重的点了点头。

“能，不过需要时间。”

李世民顿时大喜。

“这个好办，需要多长时间？”

这次郑子文没有犹豫，直接就伸出了自己的巴掌。

“至少需要三年，才能让大唐的军队适应吐番的气候条件，想要完全不影响战斗力，至少需要五年，而且是全职的，也就是说这些士卒一直需要大唐进行补给！”

这下子就连李世民也皱起了眉头，他开始考虑大唐究竟能供养多少全职的军队。

大唐的军队一直都是半兵半农的，只有打战的时间才吃皇粮，不打战都是自己养自己，所以很多时候，上位者都要考虑战争的时间。

考虑了好长一段时间，李世民发现如果士卒的人数在二十万以下，五年的时间他能养得起，要是超过二十万人，超过三年就会直接拖垮大唐的财政。

但吐番却不能不管，就算不能征服它，最起码在面对他的时候，也要有一战之力，所以最终他定下了一个人数——十万人。

当然，这是要作为精兵来养的，李世民已经打算好了，这十万人要给他们最精良的铠甲，最好的武器，这样才能对吐番起到震慑作用！

想明白了这点之后，他才向郑子文点了点头。

“子文，你说吧，究竟需要怎么做？”

看到李世民下了决心，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首先，要让士兵们进入吐番内部，然后选择出那些身体素质好的，对吐番环境适应力强的士兵。”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笑着伸出了三个指头。

“一开始的三年，这些士兵不需要他们训练，让他们像普通人一样在吐番生活就可以了，等到三年之后他们完全适应了，再进行一些基本的训练。”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这和他想得差不多。

“就这样？”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

“当然不是，因为他们还少一个关键的东西！”

说道这里，郑子文的神色一下子就严肃了起来。

“那就是酥油茶！”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和袁天罡再次愣住了。

“酥油茶？”

看着他们惊讶的样子，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酥油茶，吐番人喝的酥油茶是用牦牛的牛奶制成的，里面含有大量的营养物质，和发酵过的茶叶制成吐番独有的酥油茶之后，人喝了可以大大增强对高原的适应能力，这才是在吐番作战的关键所在！”

李世民顿时惊呆了，而袁天罡则朝着郑子文深鞠一礼。

“子文大才，贫道不及也！”

郑子文正准备谦虚两句，却听到李世民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他一边大笑着，一边还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

“子文果然见多识广，原本关键居然是一碗不起眼的酥油茶，恐怕连吐番人都不知道，他们所说的天神庇佑，实际上不过是一碗酥油茶罢了，可笑啊，哈哈哈！”

听到了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用鄙视的目光看了他一眼，心里暗暗骂道：“你好好意思说人家吐番人可笑，刚才是谁被吐番诅咒吓得干瞪眼的？”

郑子文只顾着鄙视李世民，却忘了掩饰自己的眼神，立刻被老李逮了个正着！

“嗯？郑子文，你那是什么眼神？”

看着老李红脸怒目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浑身一颤。

“没啥，我就随便瞅瞅！嘿嘿嘿嘿……”

“……”

十几个呼吸之后，御书房的门顿时打开了，就听到里面传出了李世民的一声大吼。

“滚！”

随即，郑子文的身形一下子就蹦了出来，那速度十分惊人，而且后背上还有一个显眼的脚印。

被提出来之后，郑子文顿时开始嘀咕起来。

“用得着人家的时候就叫人家爱卿，用不着了就叫人家滚，唉……”

此时小狄仁杰正在和刘炳聊天，看到郑子文出来了，小家伙立刻就高高兴兴的跑了过来。

“义父，义父，我没有乱跑，不信你问刘伯伯！”

郑子文转头看了一眼刘炳，然后微笑着摸了摸小狄仁杰的脑袋。

“真乖，不过怀英啊，咱们做人要懂礼貌，那个不是刘伯伯，是刘婶婶！”

“哦！”

小家伙顿时信以为真，朝着刘炳就鞠了一躬。

“刘婶婶好！”

“……”

刘炳的脸顿时就绿了。

你丫会不会教孩子，什么叫刘婶婶？虽然少了那一两肉，但是老子还是男人！

此时的刘炳很生气，但是却没有打算教训郑子文的想法，他只不过有些委屈。

“驸马爷……您，您就别拿老奴打趣了。”

看着刘炳的目光中透出一丝凄凉，郑子文顿时发现自己的玩笑开过头了，顿时走了上去，然后笑容满面的搂着刘炳的脖子。

“嘿，你个老刘，我就跟你开玩笑的，没什么别的意思！”

说完就朝着小狄仁杰招了招手。

“怀英过来，刚才义父是说着玩的，这位是你义父我的朋友，以后就叫他

刘伯伯！”

“是，义父！”

小狄仁杰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冲着刘炳就叫了起来。

“刘伯伯！”

一时间，刘炳顿时呆了，水汽开始在眼眶里弥漫，他一边点头，一边笑了起来。

“乖！乖孩子！”

此时刘炳看着郑子文的目光，再没有一丝的委屈，而是满满的感激。

对于那些文武百官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做法，刘炳已经习惯了，没想到今天却意外的发现，这个原本喜欢作弄自己的驸马爷居然把自己当朋友。

刘炳心里的激动自不用说，除此之外此时他心里还有些小得意。

“文武百官算什么？如今谁不知道这么驸马爷那是最嚣张的主儿？他可是把咱们当朋友的！”

在刘炳看来，文武百官的嚣张是藏在心里的，而郑子文的嚣张那是摆在明面上的，一般的官员说揍就揍，现在朝廷里敢惹眼前这位的，一个巴掌都数得过来。

但是现在他居然是自己的他的朋友，这让刘炳怎么能不感激？

刘炳是在皇宫里活了几十年的人了，什么形形色色的人都见过，什么人真心什么人的假意，他很少看走眼。

如今，他觉得郑子文是认真的，他并没有因为自己是残缺之人就看不起自己，所以刘炳才对郑子文感激。

既然你把咱们当朋友，咱家就认定你这个朋友了！

想到这里，刘炳顿时用双手握住了郑子文的手。

“驸马爷，以后咱家就是您的人了！”

“……”

看着双目含情的刘炳，郑子文顿时感觉自己整个人都已经斯巴达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八章王佐之才

?面对刘炳的“表白”，郑子文的脸顿时一黑。

这是他来到大唐以来第一次被人表白，但看着刘炳的黑脸，说实话郑子文心里一点都不激动。

这一定、肯定、必须是要拒绝的！

于是郑子文组织了一下语言，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那个……老刘啊，其实我知道你们这大唐挺乱的，经常发生男人和男人……那啥……嗯，我想你懂的，不过我在此郑重声明，我喜欢女人，哪怕丑一些都无所谓，但是我坚决不搞基！”

“……”

刘炳一开始还有些发愣，但很快他就反应过来了，于是他感觉自己整个人都已经斯巴达了。

“虽然老子不喜欢女人，但是老子也不喜欢男人！”

看着郑子文一脸嫌弃的模样，刘炳顿时露出一脸的苦笑。

“驸马爷您误会了，咱家也不是那个意思，咱家相信驸马爷也没有那个……那个龙阳之好。”

龙阳之好？

听到这个词语，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使劲的拍刘炳的后背。

“哈哈哈哈……妈蛋，看不出你个死太监还挺文雅的嘛，还龙阳之好，搞基就搞基嘛，哈哈哈哈！”

“……”

也许是他太高兴了，所以一时没有控制住自己的笑声，此时御书房的门碰的一声就打开了，李世民黑着一张脸就走了出来。

“郑子文，你怎么还没走？”

“……”

郑子文顿时一愣，笑声也嘎然而止。

他很像告诉李世民，卸磨杀驴是不仗义的行为，但想了想自己不是驴，所以决定算了。

于是他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息怒，微臣这就走！”

正当郑子文牵着小狄仁杰的手准备离开的时候，没想到小狄仁杰却开口了。

“义父，你这么怕那个伯伯，是不是他可以伤害到你！”

听到这个问题，郑子文虽然心有不甘，但还是点了点头。

“没错，所以怀英，我们还是赶紧走吧。”

“哦！”

小狄仁杰顿时点了点头。

“那义父，我们能不能以德服人？”

“……”

郑子文愣了一下，然后叹了口气。

“别人可以，但是他不行。”

小狄仁杰有些不明白，但他还是点了点头，然后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

“那以狗服人呢？”

郑子文的脸顿时僵了。

“这个……也不行！”

小狄仁杰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原来义父也有不行的时候。”

“……”

妈蛋，你个小兔崽子，什么叫“义父也有不行的时候”？你义父老子一直都很行，特别是晚上面对女人的时候，可以一次打十个！

也许……大概……可以吧……

而此时听到了小狄仁杰的话，李世民却高兴的哈哈大笑起来。

“听他叫你义父，这应该就是你在太原认的义子狄仁杰吧。”

听到了李世民的话，郑子文只好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是！”

说完之后，又摸了摸小狄仁杰的脑袋。

“这个叫李伯伯！”

小狄仁杰眼睛咕噜噜的转了一下，然后再次看向郑子文。

“义父，是叫伯伯，不是叫婶婶了吧？”

“……”

郑子文和刘炳的脸一起黑了。

李世民顿时好奇了，等他问清楚了缘由之后，顿时指着郑子文笑骂道：“你这个郑子文，真是好大的胆子，刘炳是朕身边的人，你居然敢这么无礼？”

郑子文顿时笑了，然后故技重施，一把就搂住了刘炳的脖子。

“陛下，老刘是小子的朋友，朋友之间开玩笑和身份无关！”

说着又向刘炳抛了一个媚眼。

“老刘，你说对吧！”

刘炳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正是如此，望陛下勿怪！”

李世民深深的看着刘炳，过了好一会才点了点头。

“行，既然是你们自己的事，朕就不管了。”

说完又朝着小狄仁杰招了招手。

“狄仁杰，你过来！”

听到李世民叫自己，小狄仁杰看了郑子文，见他点头了，就“咚咚咚”的跑过去，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一礼。

“李伯伯！”

“乖，呃……”

说道这里，李世民顿时一愣，然后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这才冲着小狄仁杰笑了起来。

“狄仁杰，你得叫我祖父！”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也反应了过来，顿时讪讪笑道：“怀英，叫祖父。”

小狄仁杰很听话，当即就恭恭敬敬的叫了李世民一声“祖父”。

又说了几句话之后，李世民就给刘炳使了个眼色，刘炳顿时懂了，然后便牵着小狄仁杰的小手笑了起来。

“小怀英，那边有好多的鱼呢，想不想跟着刘伯伯去看看？”

小狄仁杰没有说话，而是转头看向郑子文，见郑子文点头了，才高兴的冲刘炳点了点头。

“想！”

刘炳顿时笑了，朝着李世民和郑子文点了点头，就牵着小狄仁杰的手走了。

等他们走了以后，李世民才看着郑子文。

“你为什么要收这个小家伙做义子，他又什么特别的？”

对于郑子文，李世民从来都不拐弯抹角，因为他知道，他要是跟郑子文拐弯抹角，这家伙就能跟他东拉西扯一整天。

不过郑子文听到李世民这么直接的问法，也是愣了一下，过了几个呼吸才笑了起来。

“陛下，你知道我是命运……”

听到这里，李世民立刻伸出了手打断了他。

“我知道你是命运长河的一条瞎蹦的鱼，废话少说，你为什么要收这小家伙做义子？”

“……”

妈蛋，打断人家是很缺德的好不好？特别是在人家偶尔也想装哔一下的时候！

要是别人，郑子文早就一大巴掌呼过去了，但面对李世民他只能老老实实的。

所以他叹了口气，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我是在为大唐培养人才，这狄仁杰，就是大唐未来的人才。”

李世民顿时来了兴趣。

“什么才？”

郑子文毫不犹豫的伸出了大拇指。

“王佐之才！”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直了。

王佐之才就是辅佐皇帝的，能当得起这个称呼的初了三公之外，一般就是指代宰相一流，所以李世民听他这么一说，顿时就吃惊了。

作为一个皇帝，他深知人才的重要，虽然现在大唐的官很多，有能力的人也很多，但是他们年纪都大了。

杜如晦的去世对李世民的触动很大，所以如今的李世民也在物色新的人才。

三品以下的文武官员李世民现在不缺，以后也不会缺，三品以上的现在不缺，以后就难说了。

说实话，如果有选择的话，李世民并不愿意让那些世家大族的人担任朝廷的重要职位，特别是宰相之流。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的眼睛顿时亮了。

“此话当真？”

郑子文也严肃的点了点头。

“我敢说，狄仁杰在我郑子文的教导下，四十年后，无人能出其右！”

李世民一听，顿时白了他一眼。

“我倒是担心你把一个好苗子给教坏了。”

“……”

你什么意思啊？什么叫“把好苗子教坏了”？老子这种德才兼备的人整个大唐找不出第二个了，老子不教谁教？

似乎看到了郑子文的神色，李世民顿时挑了挑眉毛。

“看你的样子似乎很不服气，要不来过来练练？”

郑子文瞥了他一眼，然后扭过头去。

“君子动口不动手！”

李世民顿时“啪”的就给了他后脑勺一下，郑子文顿时转过头来，怒气冲冲的看着李世民。

“陛下，君子动口不动手！”

李世民微微一笑，然后伸出手“啪”的又给了他后脑勺一下。

“朕就动你了，你能咋地？”

郑子文顿时怒由心中起，恶由胆边生，朝着李世民就扑了上去。

“嗷嗷嗷嗷……”

“啊，护驾！”

这时刘炳刚好带着小狄仁杰回来，一回来就看到正在惨叫的李世民，还有整个人都挂在李世民身上的郑子文。

此时他挂在李世民的后背上，还用两只手抱着李世民的脖子，然后张大了嘴咬着李世民的脑袋。

“郑子文，你给朕松口！”

“嗷嗷嗷嗷……”

“你是狗吗？还不快给朕住口！”

“嗷嗷嗷嗷……”

刘炳顿时惊呆了，连忙放开了小狄仁杰，然后去后面拉郑子文。

“驸马爷，使不得呀使不得，快松口！”

“嗷嗷嗷嗷……”

刘炳眼珠子一转，顿时试探的问道：“你的意思是说要是陛下不追究了你就放？”

“嗷嗷！”

李世民一听立刻大声道：“朕不追究了，还不快松口！”

郑子文这才松了口，同时也松开了抱着李世民脖子的双手，从李世民的后背上滑了下来。

“呸呸，陛下你多长时间没洗头了，呸呸，一大股头油味！”

李世民正在揉脑袋呢，听到郑子文的话顿时大怒，一下子就扑了过来，不等郑子文又反应，一下子就把他撂倒了，然后骑在他身上就是一顿暴揍。

一边打还一边骂。

“竖子，你好大的胆子，居然敢咬朕的脑袋，这是以下犯上，罪大恶极……”

面对李世民的怒斥和砂锅大的拳头，郑子文只好用手抱着头，然后大声喊了起来。

“陛下你刚才说不追究了，你不能出尔反尔！”

李世民顿时笑了。

“有吗？我忘了，哈哈哈哈，孽畜，受死吧！”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三十九章袒护

?一盏茶的时间过去了，李世民似乎也打累了，然后才心满意足的站了起来，这时候刘炳立刻拿出了一块干净的手帕递给了李世民。

“陛下您累了，快擦擦汗，先歇会吧！”

郑子文顿时觉得整个心都拔凉拔凉的。

好你个死太监，亏老子刚才还把你当朋友，现在老子挨揍你不关心就算了，老李他打老子打累了你还给他递手帕。

还有，什么叫做“先歇会”？哦，感情让他歇好了再继续揍老子是不是？

好，你给老子等着，看老子逮着机会不狠狠的损你！

想到这里，郑子文一边“哎哟哎哟”的叫着，一边站了起来。

而李世民一边擦去脑门上的汗珠，一边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你服不服？”

郑子文连忙点头。

“服了。”

废话，这时候不说服难道还准备挨打吗？老子就算心里不服也不告诉你，好汉不吃眼前亏！

看着郑子文一脸畏缩的样子，李世民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对于这一次挨揍，你有什么想法？”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呆呆的看着一眼自己的双手，然后露出一脸的庆幸。

“还好我拼命的护住了脸，我英俊的相貌才得以保存！”

“……”

李世民觉得自己试图以正常人的方式和郑子文沟通完全是徒劳的，所以他只能用最简单的词汇和动作来表达他内心的期盼。

他伸出了一根指头指向远方，然后冷冷的看了一眼郑子文，张开了嘴。

“滚！”

“……”

在刘炳的护送下，郑子文走牵着小狄仁杰的手离开了皇宫。

原本他还想去皇宫中间的池塘捞几条那种傻呼呼的鲤鱼的，但却发现那里已经被几十个千牛卫士兵把守起来了，他根本进不去，只好放弃了。

在离开池塘的时候，他还奇怪的看了刘炳一眼。

“老刘，你们这池塘怎么还有卫兵把守了，这里是不是遭贼了。”

刘炳笑了笑没说话，心里却在呐喊着。

“就是遭了你这个贼啊！”

离开皇宫的以后，郑子文抱着小狄仁杰就坐上了轿子，在走了一段路之后，小狄仁杰就开口了。

“义父，刚才你那招是不是以狗服人？”

郑子文顿时愣了。

“什么？”

小狄仁杰立刻眨了眨眼睛。

“就是刚才呀，你打不过那个祖父，所以想以狗服人，但是东赞又不在，所以你……”

所以老子就雪獒附身，亲自上去咬他了是不是？

“哈哈哈哈，怀英你可真聪明！来，义父赏你两块粑粑吃！”

恼羞成怒的郑子文当即把他放在自己的大腿上，照着他的小屁屁“啪啪”就是两下。

“呜呜……义父你为什么打怀英，义父你不讲理！”

郑子文又是“啪啪”两下。

“义父我从来不讲理，因为我都是以德服人！”

小狄仁杰顿时哭得更厉害了。

“义父你欺负小孩子，不是以德服人！”

郑子文一听，脸顿时黑了。

“你知道的太多了！”

说完，又是“啪啪”两下抽在他的小屁屁上，顿时小家伙哭得更厉害了。

……

小孩子都是容易哄的，等郑子文回到驸马府的时候，已经把小家伙哄高兴了，下轿子的时候，小家伙还先跳下来给郑子文掀开了轿帘子。

“义父请下轿！”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走下轿来。

“真乖，小怀英啊，从这次皇宫之行，你都学到了什么？”

小家伙顿时眨了眨大眼睛，思索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

“义父，怀英懂了一个道理。”

郑子文顿时更满意了。

“说说看！”

“是，怀英懂得的道理就是不能轻易相信别人，否则就要挨揍！”

听到了小狄仁杰的话，郑子文顿时愣了。

“为什么这么说？”

小狄仁杰顿时认真的点了点头，然后轻轻揉了揉自己的小屁屁。

“义父相信了那位祖父的话，所以挨揍了，而怀英相信了义父的话，所以也挨揍了。”

“……”

郑子文愣了一会，然后面色古怪的点了点头。

“呃……不错，这就是今天义父想要告诉你的人生哲理，走吧，回去吃饭！”

“是，义父！”

吃过了饭之后，郑子文就带着小狄仁杰去了崔府，对于郑子文的这个义子，崔贵一家自然也是爱屋及乌。

这小子从小跟着郑子文，所以比起一般受儒教教育的孩子要更活泼一些，让崔氏夫妇更是喜欢得不得了。

拜访完了崔氏夫妇，郑子文就带着小家伙依次去拜访了长孙无忌和房玄龄。

当然，也去了杜如晦家。

杜家对郑子文也是熟悉的，甚至可以说在恒州都是郑子文照顾着杜家父子，所以在郑子文到了他家之后，杜构就亲自来迎接郑子文了。

“郑爵爷大驾光临，有失远迎，请进！”

杜构是杜荷的大哥，比郑子文还要年长几岁，但却是一个比较木纳实诚的人，看着他一板一眼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大哥，我和杜荷是磕头的兄弟，在我眼里，你就是我的亲大哥，杜叔叔在也是这样，不在也是这样。”

杜构一听，顿时直勾勾的看着他，郑子文也瞪着大眼睛和他对视着。

过了一会，杜构顿时笑了，然后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

“好，是大哥错了，子文进来吧，不要客气。”

听到他语气的变化，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谢谢大哥。”

两人一边说一边就走进了屋子，郑子文先去给杜如晦的妻子请了安，然

后才和杜构坐在院子里聊天。

“子文，怎么这一次只有你回来，荷儿呢？”

听到杜构问起杜荷的情况，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其实这一次小弟是奉旨进京的，并不是单纯的回来过年，现在事情已经完了，所以我打算明天就向陛下告辞回恒州去。”

杜构这才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我这就修书一封，到时候麻烦子文转交给我那不成器的弟弟。”

修书就是指写信，郑子文猜想这应该是杜构要交代的东西有些多，所以他便微笑的点了点头。

“没问题，等明天我走的时候就来拿！”

说到这里，他忽然有想到了什么，再次冲着杜构笑了起来。

“对了大哥，若是家中又什么困难的，请你一定要开口，子文别无所长，些许阿堵物还是有的。”

老子什么都缺，就是不缺钱！

杜构也听出了郑子文的意思，立刻笑着摆了摆手。

“贤弟的好意愚兄心领了，不过前些日子荷儿才送回来五六万贯钱，已经足够杜府十年的用度了，何况愚兄我还是有些俸禄的。”

“嗯，这就好！”

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既然如此，那子文就先告辞了，等明天的时候，我再到府上来取信。”

说完，就带着小狄仁杰起身离开了。

用了一下午的时间，郑子文总算把长安城里应该拜访的人都拜访完了，不过以他的身份地位，需要他主动拜访的确没有几家。

第二天的早上，郑子文舒舒服服的睡了一个懒觉。

因为他现在除了驸马都尉这个官职，已经没有其他官职在身了，而驸马都尉只是从五品的官，除非李世民让他去，否则他是没有资格上朝的。

郑子文没有去上早朝，所以自然就不知道此时已经有人在朝堂上弹劾他了。

“启奏陛下，驸马都尉郑子文嚣张跋扈，纵狗咬人，还请陛下严惩！”

出来弹劾郑子文的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从他站的位置就可以看出他的官职不小。

如果郑子文在这，一定就可以认出这个人的身份——魏征！

此时他手持白色笏板，朝着李世民深鞠一躬。

“驸马都尉郑子文纵狗所伤之人，正是老臣的嫡长子，还望陛下为老臣做主。”

听到了他的弹劾之后，李世民眼角顿时抽搐了好几下，心里暗骂道：“你儿子被他放狗咬了算什么，昨天老子还被这个孽畜咬了脑袋呢！”

想到这里，李世民就感到自己脑袋上被郑子文咬的那一块又有些疼。

这个孽畜，还真敢下口！

看到李世民的脸上露出了愤怒的神色，魏征还以为他是听到了自己的弹劾而愤怒呢，于是直接拜倒在地。

“还请陛下为老臣做主！”

如今他已经代替了高士廉成为新的侍中，也算是朝堂上的大佬了。

不过现在听到他弹劾的是郑子文，所以朝堂上既没有人站出来支持他，也没有站出来反对的，大家都选择了观望。

而此时坐在最上面的李世民心里有些怪怪的。

魏征的儿子是被郑子文放狗咬的，而他自己则是被郑子文亲自动口咬的，这时候自己是不是应该有些得意？

不过似乎哪里又不太对……

看着下面措辞严厉，要求严惩郑子文的魏征，李世民有些不耐烦的皱了皱眉头。

说实话，他并不喜欢魏征。

魏征和王珪当初都是李建成的人，李世民大事已成之后，原本可以把他们两都宰了的，但是为了一个好名声，才留下了这两个人。

王珪没斗得过郑子文，如今已经被赶到山旮旯去了，现在还剩下一个魏征。

“爱卿啊，这事朕知道了，想必郑子文也是无心之过，这事就算了吧！”

“……”

魏征顿时震惊了。

虽然知道郑子文是你的乘龙快婿，但你丫这么袒护真的可以吗？

魏征觉得不服气，所以他又向李世民拜了一拜。

“陛下，这绝对不是无心之失，郑子文先在街上以银钱引得乞丐争斗，我儿仗义出言，却被他一顿痛打，然后还纵狗咬人，陛下，此子若不严惩，恐难服众啊！”

李世民一听，心里顿时对郑子文也有些不满了。

“你小子这么嚣张，干了坏事也不料理清楚，却让朕给你擦腚，你小子可真行！”

不过想到郑子文之前帮他解决了吐番的事，也是帮了他的大忙，这次就再帮他擦一次腚吧！

看了一眼跪在下面抽泣的魏征，李世民顿时长叹了口气。

“唉，魏侍中，其实这事咱们得从长计议，这咬了令郎的是狗，又不是郑子文，所以虽然这事有郑子文的责任，但也不能全怪他，对不对？”

“……”

魏征不知道对不对，他只知道现在的自己是无言以对。

看到他沉默了，李世民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朕也知道魏爱卿是深明大义的人物，这样吧，我命人前去对郑子文进行严厉的训斥，让他约束好自己的狗，避免以后再发生这样的事，然后让他赔偿令郎的汤药费，爱卿意下如何？”

魏征现在明白了，李世民这是明目张胆的袒护郑子文了。

以为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早就有一群言官跳出来骂人了，但上一批言官御史们都已经被郑子文弄的死的死，发配的发配，如今这些新上任的新手已经被吓坏了，让他们搞别人还行，让他们搞郑子文，他们却没那个胆子。

而长孙无忌和房玄龄他们都是郑子文那边的，魏征顿时感到了有些势单力孤。

于是他之后叹了口气，再次向李世民行了一礼。

“陛下圣明！”

说完，就退到了一边。

他并不傻，他知道这事只能这样了，要是他继续纠缠，说不定弄得自己和王珪一个下场，那时候后悔就晚了。

下朝之后，刘炳就奉旨去了郑子文的驸马府，然后告诉他了早上朝廷上发生的事。

说完了之后，刘炳还有些担心的提醒了郑子文一下。

“驸马爷，这魏征如今乃是当朝侍中，官居三品，驸马爷还是登门道歉的好！”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行，我先准备点礼物，然后就去登门道歉。”

看到郑子文听从了他的意见，刘炳顿时笑了。

“那咱家就陪驸马爷一道去，若是那魏征刁难了驸马爷，咱家一定如实禀告陛下！”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笑了。

半个时辰之后，郑子文和刘炳都来到了魏征家门口，看着郑子文手上拎

着的一对猪脚，刘炳有些发懵。

“驸马爷，您拿着脏豕脚干嘛？”

郑子文顿时瞪了他一眼。

“你这不是废话吗？我当然是赔礼道歉啦，空着手来怎么好意思，怎么也得拎上点东西，放心好了，汤药费的银子我揣兜里呢。”

说着，就推了刘炳一把。

“走吧，去叫门吧，早点赔礼道歉完了，我也好早点回恒州去，家里还有几个如花似玉的老婆等着我呢……哦，不好意思，这个女人的好处你大概很难理解，是我错了。”

“……”

刘炳知道郑子文又是损他，顿时幽怨了白了他一眼。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章以德服人

?

对于郑子文这种没事就拿自己打趣的做法，刘炳感到很无奈，不过比起几年前没事就叫他“死太监”来说，要好很多了。

所以这个时候他只能叹了口气，然后去敲魏征叫的大门。

似乎把怨气都发泄在了魏征家的大门上，刘炳敲得特别重。

“砰砰砰……开门！”

大户人家都是有看门的，所以刘炳才敲了几下，门就开了。

对方看到刘炳一身的宦官打扮，连忙恭恭敬敬的把刘炳和郑子文请了进去，然后给他们煮好茶。

“两位大人稍等，小的这就去叫老爷。”

说完，就急匆匆的走了。

郑子文和刘炳一盏茶没喝完，魏征就来了，还把他儿子也带来了。

“两位驾临寒舍，魏征有失远迎还望恕罪，这是犬子魏叔玉，叔玉还不快叫人？”

果然是只老狐狸！

不等魏叔玉开口，郑子文立刻就迎了上去。

“哎哟哟，这真是大水冲了龙王庙，魏兄你要是告诉我你是魏大人的儿子，不就没这事了么？”

郑子文一边叹气一边摇头。

“唉……早说呀，你为什么不早说呢？”

“……”

魏征父子和刘炳顿时都沉默了。

过了好一会，魏征才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这个……郑大人，您这次光临寒舍是有何贵干啊？”

听到魏征的话，郑子文顿时眯起了眼睛。

这老头是装傻充愣啊，老子这不是来陪汤药费了吗，还非要问一次？

好吧，老子让着你！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堆起了笑容。

“嘿嘿，魏大人真是健忘，下官这不是来给令公子赔礼道歉嘛！”

老子这么低声下气，这下你该满意了吧？

原本按照郑子文的想法，接下来就应该谈赔偿了，赔完了钱他也好早点闪人。

但令郑子文没有想到的是，此刻魏征却冷笑了一声。

“郑大人说笑了，此事乃是犬子多管闲事所致，郑大人何错之有？”

呃？讽刺老子？

郑子文一听，脸色顿时就有些难看起来，但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他还是咬着牙齿忍了下来。

“那个……魏大人，下官是本着诚意来赔偿的，您看这汤药费的事……”

魏征还没开口呢，魏叔玉就不耐烦的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我家不缺你那两个臭钱，你以为我是那街上可以让你肆意戏耍的乞丐吗？拿上你的东西快滚！”

听到他的话，魏征的心里也暗暗叫糟，如果只是郑子文一个人，这话还无所谓，但现在刘炳也在，这事传到李世民的耳里，他们有理也变成无理了。

“郑大人……”

正当他准备说两句缓和一下的时候，郑子文就先开口打断了他。

“魏大人不必多言，既然令公子这么说，这事就这么揭过了，告辞！”

郑子文刚走出几步，顿时就听到了身后传来一声怒喝。

“郑子文，你个恶贼，你既然拿着猪脚是来羞辱我，你欺人太甚！”

郑子文回头一看，就发现魏叔玉已经朝着自己冲了过来，看样子是准备动武了。

面对这样的情况，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罢了罢了！”

说着，便将手伸进了怀里，然后拿出了那块金砖，微微一笑。

“此乃圣上御赐金砖，长六寸宽四寸，重四斤二两，我乃是郑家好儿郎，拿着金砖，专打老弱病残！”

一边说一边举起了金砖朝着正向他冲过来的魏叔玉当头拍下。

“哇打！”

“啊！”

魏叔玉被一金砖撂倒之后，郑子文当然不会放过这个好机会，立刻扑了上去，然后骑在他身上，劈头盖脸的就是一顿暴揍。

一边揍还一边骂。

“老虎不发威，你当老子是病猫是不是，今天老子就要让你知道，花儿为什么这样红，为什么这样红……”

哎呀，一不小心就唱起来了。

郑子文似乎又找回了状态，左手握拳，右手握金砖，打得魏叔玉惨叫连连。

“啊……哎哟……爹，救我！”

魏征此时也反应了过来，朝着郑子文就扑了过去。

“放开我儿，有话好说！”

郑子文立刻抬起了头，然后朝着刘炳就使了个眼色，刘炳立刻心神领会，立刻拉住了魏征的手。

“魏侍中，不要激动，不要激动，有话好说……”

魏征顿时就怒了。

好说个屁啊，挨揍的又不是你儿子！

他明显就发现刘炳就是拉偏架的，看着自己的儿子叫得惨烈，他连忙对着刘炳说道：“刘大人，先让驸马爷住手吧！”

刘炳似乎没有听到他的话，继续拉着他絮絮叨叨的说着。

“魏大人不要激动，这次驸马爷和令公子互殴一事，咱家不会告诉皇上的，您尽管放心，你先冷静一下！”

听着刘炳的话，魏征的脸顿时都青了。

老子放心个屁啊，他都把老子的儿子打成猪头了，而且现在他们根本不是互殴，而是郑子文这个孽畜在单方面殴打老子的儿子，你还让老子冷静，老子冷静你大爷啊！

怒火冲天的魏征立刻推了一把刘炳，然后大喝道：“你个阉贼，还不快松手？”

阉贼？

刘炳听到这个词的时候，脸顿时就黑了。

他可以忍受郑子文拿他的身份开玩笑，那是因为在他的心里，郑子文根本不是一般的人，而且郑子文都是开玩笑，只是嘴上损他，心里却没有看不起他。

但现在他却从魏征的话语中听到了浓浓的鄙夷和恶意，刘炳的眼中顿时闪过一丝寒光。

刘炳的心里是愤怒的，但面上却还是一脸的笑容。

“魏大人冷静……冷静……”

他的两只手牢牢的抱住了魏征，任凭对方这么挣扎，他的身体的晃动的幅度都很小。

正中殴打魏叔玉的郑子文也暗暗一笑。

“刘炳这家伙果然是会武的，啧啧，这桩子站得真特么稳！”

当即，便毫无后顾之忧的继续殴打魏叔玉。

“老子好心好意给你送吃的，你还不领情，你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我打你是你活该，不打你是悲哀！”

“哎呀！”

“别看你刚才闹的慌，老子现在就给你拉清单！”

“哎哟！”

“敬酒不吃吃罚酒，看老子不打得你爹都认不出你来！”

“妈呀！”

“……”

等郑子文收手的时候，刘炳也放开了魏征。

当魏征来到魏叔玉的旁边时，他发现自己真的认不出他了。

“叔玉……叔玉……”

一脸心疼的魏征立刻指着郑子文就骂了起来。

“郑子文，你这个恶贼，你……你缺德！”

郑子文一听，顿时微微一笑。

“谁说老子缺德的，老子一向都是以德服人，老子浑身都是德，你看不到吗？”

“……”

魏征此时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他很像上来和郑子文动手，也很像让府里的家丁狠狠的收拾郑子文，但最终他的理智还是制止了他。

所以他只能怒气冲冲的用手指着大门。

“你走，此事老夫会禀明圣上的！”

对于他的威胁，郑子文只是无所谓的耸了耸肩。

“猪脚含有丰富的胶原蛋白，对于养伤的人非常有益处，可笑你们居然将我的好心当成驴肝肺，果然是没有文化恬不知耻啊！”

说完，便朝着刘炳喊了起来。

“老刘，帮我把那边桌子上的猪脚拿来，他们不吃我拿回去自己吃。”

狠狠的鄙视了魏征父子一眼之后，郑子文立刻搂着刘炳的肩膀往外走，一边走一边笑道：“这猪腿只要先用水煮两次，然后辅以姜蒜炖到酥烂，那味道啧啧……老刘下午去我那，吃了再回去！”

刘炳顿时意味深长的看了魏征父子一眼，然后才笑着点了点头。

“听驸马爷这么说，老奴便叨扰了！”

两人一路说笑的就走出了魏征的府邸，然后留下一脸错愕的魏家父子。

郑子文没注意听刘炳的话，但魏征也听得很清楚——他对郑子文自称“老奴”！

李世民时期，太监是作为皇帝的下人的，本没有品级，但俗话说“不看僧面看佛面”，所以文武百官遇到传旨的太监都会客气是叫一声“公公”或者“大人”。

而太监普通也会自称“咱家”、“洒家”，只有在皇帝面前，才会自称“奴”。

而刚才刘炳居然对郑子文自称“老奴”了，这说明李世民对郑子文态度已经不是一般的君臣关系了，而是已经把郑子文当成了自己人。

难怪早朝上他对郑子文那么袒护，原来如此！

明白了这一点之后，魏征立刻断了要报复的心思，因为他知道就算去皇帝面前告了郑子文也没用。

所以他只能嘱咐自己的儿子。

“叔玉，这个郑子文咱们惹不起，这事现在就只能算了。”

魏叔玉也点了点头。

“父亲，我明白了，君子报仇十年不晚！”

听到他的话，魏征顿时满意的笑了。

“这次你吃了亏，我会向陛下申请让你去做太子的陪读，到时候要好好和太子相处，懂吗？”

魏叔玉一听，眼睛顿时亮了。

“我懂了，谢谢父亲！”

看到他这么快就明白了自己的意思，魏征再次满意的点了点头。

“这郑子文来的时候应该是打算息事宁人的，所以他刚才说这猪脚对养伤有帮助这事应该不假，我这就让人买来，你早点把伤养好才是正经，对了，要不再买一个猪头如何？”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一章归来

?从魏征府邸离开之后，郑子文就带着刘炳一起回了驸马府，然后在刘炳震惊的目光中，郑子文就亲自动手在厨房里开始烧猪脚了。

把整个猪脚都烧黑之后，扔到热水里泡五分钟，再用刀一刮，便露出了金黄色的猪皮。

看着郑子文手脚麻利的处理好了猪脚，然后切块、过水、炒制，一系列的动作都让刘炳都有些目不暇接了。

难道这才是猪脚真正的吃法？

等郑子文把猪脚炖好的时候，吃到猪脚肉的刘炳顿时惊呆了。

虽然是第一次吃这东西，但却让在皇宫里养叼了嘴的刘炳连连点头。

这东西挺好吃啊！

刘炳并不知道，这是郑子文用火烧，然后又爆炒的结果，如果按照一般的办法直接煮，那股子臊味根本让人无法下咽。

除了郑子文和刘炳之外，吃的最香的就要数小狄仁杰了，看着他吃得香甜的样子，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拍了拍他的头。

“怀英，我们待会就要回恒州了，你高兴不？”

小家伙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看着郑子文。

“真的？”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当然，义父什么时候骗过你？”

小狄仁杰顿时就高兴的跳了起来。

“太好了！”

说完，就端起碗稀里哗啦的吃了起来，看他样子似乎已经等不及回恒州了。

看着他的样子，刘炳顿时奇怪的眨了眨眉，然后朝着小狄仁杰开口问道：“小怀英啊，你为什么这么想回去，长安不好玩么？”

小狄仁杰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长安不好玩，到处都是人，不可以带东赞和熊三一起出去玩。”

“……”

刘炳愣了，东赞他知道，那是郑子文养的一条番狗，凶得很，不过熊三是谁？

就在他疑惑的时候，就听到连忙传来一声大吼。

“不好啦，熊三挣断链子跑出来啦！”

挣断链子？难道这个熊三也是一只狗？

当刘炳抬起头来的时候，看到了狂奔而出的那个身影，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看着眼前的庞然大物，刘炳立刻就知道自己错了，这特么是狗么？这明明就是狗熊啊！

于是他立刻把郑子文护在身后，然后大吼了一声。

“小心！”

这种熊刘炳是见过的，当初他在去陇右的时候，就曾经在野外碰到过这种熊。

对于这种熊，刘炳的印象太深刻了，他清楚的记得，当初他们中间那个武艺最好的侍卫头领，只因为一个不小心，被这家伙击中一掌，便当场毙命！

恐怖如斯！

面对这种大熊，武艺再高都没有用，你打它一下它屁事没有，它给你一下，直接就能让你嗝屁！

所以，一般遇到这样的熊，都是需要上百人的军队围猎，然后用弓箭进

行射杀，要是单个遇上了，有马还可以逃跑，没马的话……

嘿嘿，那就看天意了。

如今刘炳也有了这种想法。

“天啊，难道我刘炳就要死在这里了吗？这样也好，只希望下辈子做个完整的男人！”

想到这里，他的目光闪过一丝坚定，然后大喊道：“驸马你带着小怀英快跑，我来挡住它！”

说完，刘炳提身一跳一米多高，如同一只大鸟一样跨越了十多米挡在了熊三的面前。

“孽畜，咱家和你拼了！”

说完，刘炳运起双掌，带着一丝掌风，“啪”的一下，就打在了熊三的肚皮上。

他的双掌拍在熊三的肚皮上之后，只见熊三肚皮上的肥肉抖动了一下，就如同水的涟漪一样。

熊三“嗷”的叫了一声，然后伸出自己的爪子在它自己的肚皮上挠了挠，然后还冲着刘炳眨了眨大眼睛，那意思似乎在说。

“你在干嘛？”

刘炳顿时傻眼了。

想他好歹也算是皇宫中的高手之一，虽然打不到那种“万军中取敌将首级”的程度，但以一当十却没有什么问题。

虽然他也做好了不是这头熊对手的心里准备，但是现在这情况和他想的不一样啊！

此时刘炳近距离观察熊三，才发现这个货比起当初他在陇右看的那一头更大，更高，更壮！

同样的，威胁也更大！

“喝！”

刘炳再一次双掌拍出，然后熊三的肚皮上的肥肉又抖了几下。

“……”

刘炳这次算是真的傻眼了，同时他也认清的事实——像自己这样的，十个都不够人家打！

“嗷嗷嗷……”

熊三也叫了起来，然后伸出两只手掌拍了拍自己的肚皮，那肥肉晃得可比刚才刘炳打的晃动得激烈多了。

刘炳已经放弃了抵抗，只是一下子抱住了熊三，然后扭头冲着郑子文大吼起来。

“驸马，跑啊！快跑啊……”

话没说完，就发现熊三的打手掌已经朝着自己拍了过来，他顿时忍不住大吼一句。

“吾命休矣！”

预想中的疼痛并没有传来，那只熊掌来的看似凶猛，实际上却并不是打在他的身上，而是推在了他的身上，更准确的说，其实这只不过是熊三的“轻轻一拨”。

但这个“轻轻一拨”只是对熊三本身而言，而刘炳只感到自己身上传来一阵大力，然后他整个人就腾云驾雾……

在郑子文的眼中，被熊三推了一把的刘炳整个人就像是被击中的排球，在空着翻滚了一周之后，砸碎了距离他大约十米之外的一扇厢房的木门，然后滚了进去。

同时还伴随着他的惨叫声还瓶瓶罐罐摔碎的声音。

“啊……啊……”

“噼里啪啦……”

“……”

兴冲冲的跑过来的熊三似乎也知道自己闯祸了，顿时低下了大脑袋，然后轻轻是蹭着郑子文的裤腿，并且还伸出大舌头舔着郑子文的手。

它这是像东赞学的，每次闯祸之后只要使出这一招，一般郑子文都会原谅它。

当然这次也例外。

“下不为例！”

“嗷嗷……”

熊三匍匐在地上，让郑子文摸它的大脑袋，似乎它挣断了链子跑出来就是为了这一刻，郑子文也温柔的摸着它的大脑袋，似乎完全忘了刚才发生的一切。

而当刘炳忍着身上传来的疼痛挣扎的走出来时，就看到了郑子文和熊三一副“父子情深”的模样，他差点一口老血就喷出来了。

老子刚才是白挨了这一熊掌啊！

于是他幽怨的看了郑子文一眼，一脸的欲哭无泪。

“驸马爷，这熊是你养的你早说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露出一脸的惊讶。

“刚才小怀英不都说了吗？它就是熊三啊，你没看到吗？它是一只熊！”

“……”

你大爷啊，老子当然知道它是一只熊，可你特么什么时候说这是你驯服的了？

刘炳扁了扁嘴，忍住内心的委屈和眼角的泪水，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驸马爷，老奴要回宫了。”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看着刘炳身上带着灰尘的衣服。

“对了，刚才你没事吧！”

刘炳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一些皮外伤，回去擦点跌打酒就好了。”

郑子文一听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面前熊三的大脑袋。

“那我就放心了，唉，这个家伙给你添乱了，熊三，快给人家道歉！”

“嗷嗷！”

“……”

刘炳再次苦笑着摇了摇头，然后一瘸一拐的走出了驸马府，坐上了门口的轿子，回皇宫去了。

刘炳前脚刚走，郑子文就冲着小狄仁杰一歪脑袋。

“怀英，咱夜里也走，现在就走。”

小狄仁杰顿时眨了眨大眼睛。

“可是义父，最多还有两个时辰就天黑了！”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

“没事，咱们可以去京兆府住一晚，那里有义父的亲戚。”

小家伙的眼睛再一次亮了。

“义父的亲戚好多啊，是不是乱认的？”

“……”

不再理会这个人小鬼大的小妖孽，郑子文收拾好了东西，然后带着熊三和东赞就出了长安城，朝着京兆府去了。

郑子文这样做的原因其实主要是担心夜长梦多，现在京城这里是非太多了，有道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早点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对自己没坏处。

在京兆府休息了一晚，第二天一早郑子文都带着小狄仁杰出发回恒州了。

他这么急着赶回去，除了避开京城这个是非之地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想赶着回去和李渊一起过完贞观八年的这个大年三十。

其实在他来京城的时候，他就发现李渊的情况有点不对了。

如今李渊不但走动的时间越来越少，睡着的时间也越来越多，有时候一整天有一多半的时间他都在睡，这样的情况已经持续了三个多月了。

这是人精气神减弱的标志，郑子文判断李渊大约是度不过贞观九年了。

知道了别人寿命，然后看着别人慢慢走向生命的终结，这种感觉并不好受，杜如晦的那一次就让郑子文有些失落了，而现在则轮到了李渊。

郑子文他是人，不是神，他也有七情六欲，和李渊相处了这么久，感情也是有的，所以他才这么着急回恒州，为的就是能在李渊走之前多和他相处一阵。

过年前的一天，郑子文终于回到了恒州，然后他一个人就去了文县的大唐皇家学院。

来到学院中间的那些柿子树下，郑子文就看到了正在那里喝茶的李渊，顿时就笑了。

“我回来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二章送别上

?这是郑子文在大唐过的第八个春节，这个缺乏娱乐的时代，大唐年味要比一千多年后的华夏要隆重得多。

这是郑子文来到大唐的第八个年头。

经过这七年多的时间，郑子文由一个莽莽撞撞的小透明，成长为一个威震一方的大佬，虽然对阴谋诡计依旧不太懂，但他如今却能做到“以力破巧”了。

内有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策应，外有程咬金、蔚迟恭等人为他帮衬，中间还有李世民撑腰，郑子文已经开始露出一统朝堂的架势。

当然，他并不打算真的去把持朝政，那样多累人呀。

睡觉睡到自然醒，数钱数到手抽筋才是他想要的生活，而且现在他已经完成了这个梦想，并且一直都乐在其中。

郑子文是个很知足的人，也正是因为郑子文对权势这种毫不眷恋，甚至弃之如敝屣的态度，才会让这么多人愿意和他交好。

对于那些达官贵人来说，多个朋友多条路的道理大家都懂，而且这句话对郑子文最为适用。

而且还有最重要是一个原因，就是郑子文这个人有情有义！

当初和他房遗爱还有杜荷结拜的事，很多人都知道，但是那在大家看来不过是郑子文借着房杜二人的势罢了。

杜家的影响力随着杜如晦的逝去，开始迅速的衰退，正应了那句老话——人死如灯灭。

在大家看来，杜如晦的儿子杜构就是一个平庸的官，远达不到他父亲“刀笔吏”层次，而老二杜荷无疑更加平庸，唯一能拿得出手的也就是他那个“驸马”的身份。

当然，还有郑子文结拜兄弟的身份。

但让大家都刚到惊奇的是，如今郑子文、杜荷、房遗爱之间，似乎和以前根本没有什么区别，而且杜家的影响力虽然大不如前了，但是经济方面却十分宽裕，似乎比杜如晦活着的时候还要阔绰些。

大家当然知道这是郑子文这个“财神”在背后撑着，大家在羡慕之余，纷纷感叹杜如晦是个有远见的人，给杜荷找了这么个大哥，这辈子不用愁了。

这话杜荷的亲大哥杜构当然也听到了，但他也只是嘿嘿一笑，并不介意，似乎也承认了这个话。

总之，如今已经有很多人达成了共识，像郑子文这种人，和他做朋友要比做敌人划算得多。

于是乎，已经和郑子文成为朋友的人想着要怎么和他加深关系，就算达不到房遗爱和杜荷那样的，最起码也到达到蔚迟家那样的。

而还没有和郑子文成为朋友的，则开始想办法和他拉上关系，拜兄弟是不行了，可以认乾爹呀，儿子不够格，那就老子亲自上呗！

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郑子文离开了京城回到了恒州，还是有人找上门来，面对一个个比自己都要大出十岁不止，还想认自己做乾爹的家伙，郑子文总觉得很不对劲。

老子又不是魏忠贤，要那么多干儿子干嘛？

虽然郑子文心里并没有“伸手不打笑脸人”的概念，但面对这么多认乾爹的人，他也是有些烦不胜烦，干脆一咬牙，把郑府直接锁了，然后带着家里人直接住进了皇家学院的大院里。

早上吃了早餐，他就是牵着狗去找李渊了。

“嗨，老爷子，这么早就睡觉啊？走走走，先去散步一圈回来再睡。”

躺树下的李渊哼哼了两声，然后微微睁开眼皮，露出一双浑浊的老眼看了郑子文一眼。

“你去吧，老夫累了，先休息一会。”

“……”

看着他有气无力的样子，郑子文心里暗暗叹了口气，然后牵着狗在学院里小跑起来，一路上看到那些摇头晃脑背书的学员，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许敬宗果然有一套。”

杜如晦去世后，新上台的副院长许敬宗大刀阔斧的进行建设，加上郑子文的财力支持，如今的皇家学院已经进入了迅猛的发展时期。

这一点，就连李渊都不得不佩服。

郑子文遛了一炷香的时间就回到那些柿子树下面，不过等他回来的时候，李渊已经不见了。

问过旁边的人才知道，原来他才走了没一会，一个年轻的女子就过来扶着李渊回他的小院子去了，郑子文猜想那应该是李渊的一个侍妾。

“这老头现在怕是已经只能忘着女人空流泪了，嘿嘿！”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露出了一丝坏笑，然后把东赞拴在柿子树下面，自己也躺着树下面的摇椅上摇着，嘴里哼着京片子。

“想当初，老子的队伍才开张，总共才有十几个人七八条枪……”

郑子文唱的是《沙家浜》，实际上他也就会这么两句，躺着树下的摇椅上哼这曲儿倒也有点味道。

没等他哼完，就听到边上传来一个戏虐的声音。

“嘿，听这曲你小子当年还落过草啊？”

落草就是当土匪，郑子文一听这声音就知道是李渊了，立刻起身笑道：“老爷子回来了？”

李渊挑了挑眉毛，没说话，郑子文再一次笑了起来。

“是不是憋不住去尿了，嘿嘿，是不是当年可以迎风尿三丈，如今却是顺风尿湿鞋了？”

李渊一听，顿时抬脚就踢了上去，笑骂道：“你小子会不会说话？老夫如今照样顶风尿三丈，你再给老夫没个正形的，老夫就尿你脸上！”

“……”

居然想射我脸，这老头的心眼可真坏！

当下郑子文也不敢再逗他了，上去扶着他做了下来，然后自己也坐在他旁边，一老一少也没有说话，只有摇椅发出的“嘎吱嘎吱”的声音相互应和。

过了一会，李渊就朝着旁边等着的女子摆了摆手。

“你先回去，半个时辰之后再来。”

“是！”

那女子也知道这时候李渊不想让她听到一些话，所以才支开她，答应了一声之后，就迅速离开了。

等她走了之后，李渊又微微闭上了眼睛。

“今年的年算是过完了，不过能不能过明年的年就不知道咯。”

似乎在自嘲，又似乎在感慨，听着李渊的话，旁边的郑子文顿时笑了。

“老爷子你想多了，你身体这么硬朗，肯定能多活几年的。”

“是吗？”

李渊顿时微微一下，然后睁开了眼睛，偏过头看着郑子文。

“如果我今年死了，就让你给我殉葬，怎么样？”

“……”

郑子文的脸顿时就黑了。

殉葬你大爷啊，最讨厌的就是你们这么半封建半奴隶制的国家，居然还有这么惨无人道的规矩！

看着郑子文的黑脸，李渊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我跟你说着玩的，你这小子，连个玩笑都开不了，没意思！”

“……”

没意思你大爷啊，你丫好歹也是当过皇帝的人，有拿这种事开玩笑的么，还没意思？老子没意思你一脸！

发现郑子文的脸上更难看了，李渊再次微微一笑，然后又无力的躺倒在摇椅上，再次合上眼帘。

“行了，不逗你了，其实你知道老夫过不了这一年了是不是？”

“……”

郑子文顿时沉默了，李渊没听到动静，嘴角反而勾起了一个幅度。

“你是想问我怎么知道的是吧？其实老夫不糊涂，去年我那不孝子一共来了四次，每次态度都特别好，而你这个家伙明明是回了京城了，却又急匆匆的跑回来陪我这个老头子，我想这些就能构说明问题了。”

听完了李渊的话，郑子文的顿时露出一个苦涩的笑容。

“您真的……真的想多了。”

这时候，李渊再次笑着摇了摇头。

“如果说这些还不足以判断的话，那么再加上你那个‘神鬼莫测郑阎王’的外号，我想这应该差不多了。”

郑子文脸上的笑容越发苦涩，就连声音都有些干涩了。

“那……那不是好事人以讹传讹。”

李渊再次睁开了眼睛，然后瞟了郑子文一眼。

“那我们打个赌，我要是活过今年，我就让那不孝子给你封王，要是活不过，你就给我殉葬怎么样？”

“……”

你大爷的，能不能不要扯殉葬的事？

郑子文顿时偏过头去，然后使劲把身下的摇椅摇的“咯吱”作响，不再理会李渊。

看到他这个样子，李渊便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生气啦？你这家伙，就许你拿老夫打趣，老夫这都快死了，拿你打趣一下还不乐意了？”

郑子文猛的挺了下来，然后转头盯着李渊的眼睛。

“你不怕？”

李渊轻轻越来越头。

“老夫这辈子该做的都做了，别人做过的我做过，别人没做过的我也做过了，也该走啦，再不走，他们该等急了。”

看着他这么坦然，郑子文愣了。

他不知道李渊说的“他们”值的是谁，或许是他当初的战友，又或许是玄武门事变死去的儿子。

李渊也发现了郑子文愣住的样子，顿时笑了起来，似乎能让郑子文发愣是一件很值得他高兴的事。

笑过之后，他的脸色顿时严肃了起来。

“子文，答应老夫两件事吧，放心，只是很简单的两件事。”

子文的神色也严肃了起来。

“若子文力所能及，必定全力以赴！”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三章送别下

?看着郑子文一脸严肃的样子，李渊顿时满意的笑了，一边笑还一边点头。

“好，我果然没有看错你，你放心吧，这两件事对于你来说很简单，首先是第一件。”

说着，李渊就伸出了一根指头，然后指了指自己座下的摇椅。

“这个摇椅我很喜欢，等我死了以后，你把它烧给我，我在下面接着用。”

郑子文一听就愣了。

“就这个？”

李渊立刻点了点头。

“你答不答应？”

看着认真的样子，郑子文哪还敢说个“不”字，连忙使劲点头。

“答应，答应，别说你坐的那个，就连我这个也烧给你，凑一对好不好！”

李渊这些满意的笑着捋了捋胡须。

“那就更好了。”

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有些哭笑不得。

大唐没有椅子，有的都是没有靠背的凳子，叫做胡凳。

这是因为大唐的人讲究一个坐姿，正式场合都是用“正坐”的姿态，就算不是正式场合，坐在凳子上的时候也必须把身子坐直。

这样一来，好看是好看了，可惜就没那么舒适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唐连一个有靠背的椅子都没有，又怎么可能会用摇椅这东西呢？

这两个摇椅都是木匠按照郑子文画的图纸做的，木材都选了上好的红木，看起来非常讲究，而且木匠是郑子文家的，所以这技术也没有外传。

不夸张的说，整个大唐，这摇椅就是这皇家学院里有这么两个了，也难怪李渊喜欢。

不过这对于郑子文却算不上什么事，不就是两个红木摇椅吗？

李渊喜欢，就烧给他好了，等下次老子弄一个金丝楠木的摇椅，反正现在这种木头也好找。

而看着郑子文答应得这么痛快，一点犹豫都没有，李渊也是很满意的，所以他又伸出了第二个指头。

“我不希望我闺女给我守孝三年，你回去挑个日子然后赶紧娶她过门，我要在活着的时候吃到你们的喜酒，我给你五天的时间准备。”

郑子文一听，顿时皱起来眉头。

李渊的女儿淮南长公主李澄霞，是李世民同意才指婚给了郑子文的，所以在私下里郑子文也有“两朝驸马”的称呼。

本来按照规矩来说，郑子文娶李澄霞的时间应该是李世民来决定的，但现在李渊已经先开口了，郑子文也没蠢到在这个时候提李世民，于是只能点了点头。

“行，听老爷子的，我这就回去准备，我们今晚就动身回京城。”

李渊一听，顿时就瞪大了眼睛。

“回京城干嘛？我什么时候说要回京城的？就在这恒州府办，今天就派人把帖子发出去，太原府尹那叫王什么来着？”

郑子文连忙凑了过去。

“王伦！”

“对对对！”

李渊顿点了点头，然后摆了摆手。

“你告诉，这事是老夫说的，让他看着办，好，去吧！”

“哎，好嘞！”

这老头真霸道……不过，我喜欢！

郑子文高高兴兴的出去了，既然李渊说让王伦才操办，他也乐得清闲，当下就准备动身，刚走了两步就被李渊叫住了。

“哎，你给我站住！”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回过头来。

“啥事？”

李渊顿时眯了眯眼睛，也没有说话，只是伸手指了指柿子树下，郑子文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一看，顿时惊呼一声。

“噢，卖糕的！”

他两步就蹦了过去，然后把东赞的链子从树上解下来，然后猛揉它的大脑袋。

“一不小心就把你忘了，宝贝对不起，不是不爱你……”

咦，一不小心就唱起来了。

郑子文一边哼哼唧唧的，一边就放开了东赞脖子上面的扣子，然后大手一挥！

“回家咯……go！go！go！”

“嗷嗷嗷嗷嗷嗷……”

看着这一人一狗撒开脚丫子一会就跑没影了，李渊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打了个哈欠，闭上了眼睛。

不一会，就听到柿子树下传来一阵呼噜。

从皇家学院到这个新建的郑府，差不多快到一公里，郑子文跑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气喘吁吁了。

郑子文一边喘着粗气，一边笑了起来。

“呼呼……东赞你跑得真快……呼……老子都追不上了！”

他一边说着一边就给东赞栓上了链子，然后牵着它走进府邸。

运动过后，郑子文感觉通体舒畅，心情也好了，笑脸也就多了。

熊二发现郑子文回来了，而且看到他心情不错，立刻就跑上来拍马屁。

“老爷太棒了，跑得跟狗一样快！”

“……”

郑子文顿时暴起，二话不说，一脚就踹了过去。

“啊……老爷我错啦！”

这时候熊大也走了出来，看到郑子文正在踹熊二，顿时一把就将熊二拽了过去，“啪啪”就是两巴掌打在他的脸上。

“你怎么说话的，不会说就不要说，什么叫老爷跑得跟狗一样快，这是人话吗？”

郑子文一听，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果然哥哥就是哥哥，脑子都比弟弟好使！

这事熊大教训完了熊二之后，立刻转过头来冲着郑子文笑了。

“老爷，我已经教训他了，您就不要和他计较了。”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笑了。

“嗯，熊大不错，以后多教教他，让他以后不要这么二了。”

“是！”

熊大这才转过脸来，然后严肃的看着熊二。

“听到没有，下次遇到这样的情况不能说老爷和狗一样快！”

熊二揉了揉自己的脸，然后委屈的低下了头。

“是，大哥，那俺该怎么说。”

熊大顿时微微一笑。

“你应该说，老爷跑得比狗还快！”

“……”

郑子文的脸顿时就黑了，然后不再理会这两个二货狗，一言不发的牵着狗就走。

什么叫做“老爷跑得和狗一样快”？什么又叫做“老爷比狗跑得还快”？这不是骂人吗？

而且老爷我跑的根本没有狗快好不好？真是一点脑子都没有！

呃……似乎哪里不太对？

郑子文的习惯就是想不起来的东西都不想，所以他果断的去找曹二狗了。

“二狗，快去去街上买两个猪头，回来给熊大熊二这两个二货好好补补脑子。”

“好咧，爷！”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就去牵马，他打算趁着天色还早跑一趟太原，把李渊交代的事交给王伦，然后自己就可以回来等着做新郎官了。

连娶三个小萝莉，郑子文感觉自己都快变成萝莉控了，呃……似乎已经是了。

郑子文骑马的速度很快，毕竟已经是老司机了嘛，那叫一个轻车驾熟，一下午的时间都到了太原城，然后直奔太原府。

对于郑子文这个稀客，王伦是表示欢迎的，他正苦无机会和郑子文套近乎呢，没想到郑子文就亲自把自己送上门了。

“哎呀，这不是郑大人么？稀客啊稀客！”

郑子文顿时朝着王伦拱了拱手。

“王府尹客气了，其实我也是奉了太上皇他老人家的口谕而来。”

对于李渊，王伦还是很尊重的，毕竟他也算是李渊提拔上来的官员，所以他一听到郑子文说是奉了李渊的口谕而来，连忙问道：“太上皇他老人家有

何吩咐？”

对于他的态度，郑子文感到很满意，所以也笑着点了点头。

“太上皇他老人家要嫁女儿，而且不准备回京城办，打算直接在恒州办，所以让我来告诉王府尹，让您帮忙宴请宾客。”

“嘶……”

王伦一听，顿时倒吸一口凉气，然后露出一脸的震惊。

“太上皇要哪位公主？当今圣上指婚没有？这可是皇家的事，在恒州办喜事会不会不妥？”

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朝着王伦就摆了摆手。

“王府尹稍安勿躁，太上皇嫁的淮南长公主，当今陛下已经指婚了，而且在恒州办喜事也是太上皇的命令，当即圣上也是同意的。”

李世民当然会同意，因为他也知道李渊快挂了，这时候横出枝节可不是他想要的。

而且他这个同父异母的妹妹嫁给的还是自己的女婿，不在京城办喜事也是让他心里好受一点。

在郑子文看来，李世民和李渊之间的关系就是“相互妥协”和“相互退让”，这样的关系一般人很难理解。

王伦也不理解，不过他听到郑子文已经保证了，再说他也是奉了李渊的口谕来的，说白了这事就是李氏皇族的事，他只需要照做就行了。

于是他立刻就点了头。

“行，我知道了，不过这淮南长公主……淮南长公主……咦，似乎有些耳熟。”

过了一会，王伦顿时一拍脑袋。

“哎哟，我想起来了，这个淮南长公主要嫁的不就是郑大人吗？哎哟哟，瞧我这记性，还望郑大人不要见怪，恭喜郑大人了！”

看着王伦朝自己拱手了，郑子文也笑嘻嘻的向他拱了拱手。

“王大人客气了，到时候一定要来喝杯喜酒啊！”

“一定一定！”

“礼物随便带一点意思意思就行了，要是送重礼我可不答应啊！”

“呃……”

看着一脸错愕的王伦，郑子文刚到从心底涌上来一种莫名的酸爽，然后高高兴兴的和他挥手告别。

郑子文连夜返回恒州了，一路上任由皎洁的月光撒在自己身上，嘴里呐呐自语。

“老爷子，你儿子不送你，我送你！”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四章迎娶

?＜＝""＞

郑子文回到恒州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到了门口的时候就看到了一个人正倚在门边打瞌睡，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然后牵着马走了过去。

“二狗，醒醒！”

倚在门边睡觉的正是曹二狗，听到郑子文的声音，他顿时打了一个激灵，离开就清醒了过来。

“爷？老爷您回来了？”

说完，就打开门跑进去，一边跑还一边叫着：“老爷回来了，老爷回来了！”

郑子文笑着越来越头，然后牵着马也走了进去。

进去之后郑子文才发现，原来府里面的人都醒着，听到他回来了立刻都走了出来，开始忙活了起来。

吉祥如意去给郑子文准备热水，冬儿和秋儿则去给郑子文准备饭菜，卢敏和郑丽琬则陪着郑子文聊天。

原来郑子文急急忙忙的牵着马出去，一直到天黑都没有回来，大家都以为发生了什么事，心里挂念着，所以都没睡，就等着郑子文的消息。

这时候郑子文才发现，自己每次为了图省事，没有告诉家人自己的去向，这种行为实在是太恶劣了。

想到这里，他的两只手分别搂住了郑丽琬和卢敏，然后轻声说道：“对不起啊老婆，我下次出去一定给你们打声招呼。”

卢敏一听，顿时摇了摇头。

“相公不用道歉，相公的事才是最重要的，不用在意我们。”

听到卢敏的话，郑丽琬也点了点头。

“敏儿妹妹说的没错，相公是朝廷重臣，既然相公有急事那就得先去办事，要是因为我们几个妇道人家耽误了，我们也就万死莫赎了。”

郑子文正准备开口说什么，就看到吉祥如意两个丫头红着脸跑了过来。

“爷，热水准备好了！”

郑子文朝着他们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松开搂着卢敏和郑丽琬的手，站了起来。

“我先去洗澡了。”

卢敏和郑丽琬也站了起来。

“相公我们伺候你吧！”

郑子文一听，立刻摇了摇头。

“不用了，你们先吃点东西，然后就去休息吧，不用等我了。”

“是！”

看着她们虽然嘴里答应了，脚步却根本没有挪动的样子，郑子文在心里暗暗叹了口气。

等他洗完澡出来的时候，果然发现卢敏她们都没有去休息，饭菜也整整齐齐的摆在桌子上，完全都没有动过。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真拿你们没办法，行了，我现在就在这，一起吃吧！”

“是！”

吃完了饭之后，郑子文搂着卢敏和郑丽琬就进了卧室，刚躺下不久，就听到耳边传来两女匀称的呼吸声。

看来真的是困了呢！

郑子文此时却没有困意，他瞪着大眼睛看着头顶的幔帐，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郑子文很明白，现在整个郑府上下都是围着他转的，因为他是这个家的支柱，是真正意义上的一家之主，如果没有他，这个家很快就会分崩离析。

他已经切实的感到了压在自己肩膀上的重担了。

“就算是为了她们，我也不能倒啊，以后得多爱惜自己一些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微微一下，然后闭上了眼睛。

当郑子文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起来之后他还是照例活动了一下。

太极拳打到一半的时候，曹二狗就跑来了。

“爷，您醒了，有一个自称是王府管家的人，带来了好几百人，说是奉了府尹的命令过来给咱们帮忙的。”

郑子文听就知道是王伦的手笔，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是有这么回事，让他们都进来吧，二狗你也去学着点，看看人家府尹家的管家是怎么做的。”

“是！”

曹二狗高高兴兴的跑了，郑子文继续不紧不慢的打着自己的太极拳，打完了之后才牵着狗去皇家学院把这事告诉李渊。

在这几天的时间里，整个恒州府也开始热闹了起来，而郑子文的府邸门口更是车水马龙，来往官员络绎不绝。

这一次郑子文没说要请柬，所以但凡是河东道的大小官员几乎都来了，除了这些官员之外，还来了好几百个商人。

郑子文没有请他们，但是人家来的理由也很正当，谁让郑子文特别班里面还呆着几百个学员呢？

郑子文当时只是告诉这些学员们自己要娶公主了，放他们几天假，如果他们不介意可以来自己这里噌饭吃。

其实这只是郑子文以一个先生的立场对自己学生说的，并不是要让他们送礼。

虽然这些特别班的学员家里不缺钱，但郑子文真没打算再从他们身上刮油水，因为他真的已经不缺钱了。

但郑子文不想不代表这些学员家里人不想。

大唐的商人地位低是众所周知的，现在整个大唐的人哪个不想和“郑财神”套点关系？

之前不来玩并不是他们不想，只不过是苦无机会罢了，如今来了这样的机会他们怎么会放过？

而且这可不是一般的婚宴，这可是驸马娶公主的婚宴，能吃上这么一餐，这一辈子也算有一个值得吹嘘的资本了。

短短三天之内，恒州府里就聚集了上千名有品级的官员，还有数百名可以称得上是县郡级的富商。

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假如有人现在造反的话，只要控制了恒州府，都等于控制了包括太原府在内的整个河东道！

为了让李渊满意，王伦也是下了决心的，郑子文这场婚礼办得十分宏大，可以说能叫来捧场的都叫来了。

不过当王伦来到恒州时，他也吃了一惊。

如今的恒州府简直可以称之为爆满，一个州府里，竟然聚集了将近十万百姓，这已经远处京兆府了！

王伦再次刷新了自己对郑子文的认知。

这么多百姓，自然不可能是那个刚上任一两年的长孙冲可以召集来的，这明显是受郑子文“郑财神”的名气影响而自发前来的百姓。

这就是郑子文的威望！

这时候王伦才知道，为什么先前王家提出可以帮助郑子文得到刺史之位时，他会拒绝得那么干脆，看到这一幕时，他已经完全明白了。

就凭着郑子文在民间的威望，想要一个刺史之位那还不简单？

说得大逆不道一些，然后遇到一两次大灾害，郑子文策动十万百姓造反说不定都没问题！

像这样的人，会在乎一个小小的刺史之位？

这时候王伦都开始羡慕荥阳郑家了，同时对京兆府的郑元寿也开始佩服起来——这货眼光太毒了！

能把郑子文这个大唐的“新星”拉进荥阳郑家，这好处可不是一般的大！

如果当初王家没有参与到弹劾郑子文的事件，说不定还能借着他大婚的机会把关系再进一步。

但现在明显不可能了，最多只能借着这次机会重新结交，争取以后把关系稳固下来。

像是郑子文这样的人，圣眷浓，有名望，脑子也好使，单凭这三点，这种人就垮不了，只会混的越来越好。

要是现在再不想办法攀上去，再过几年，说不定就真的高攀不起了。

有了这样的想法，王伦为郑子文筹备婚礼更加用心了。

婚礼如期而至，李渊直接免去了那些繁文缛节，他对郑子文的要求就是一个——风光！

他李渊的女儿出嫁，不风光怎么行？

面对这个要求，郑子文一口就答应了下来。

迎亲的时候，郑子文的婚车就把所以人都镇住了。

这是一辆用十辆马车改装而成的超级大马车，它的顶棚已经被拆掉了，只留下四周的护栏，像是秦汉时期的战车。

马车的周围都被郑子文让人用金水刷了一遍，在太阳的照射下，金光闪闪的。

更让大家惊讶的是拉着这辆马车的并不是驽马，而是八头健壮的公牛，它们被分成两队，拉着这辆超大号的马车缓缓的朝前走着。

马车里整齐摆着八个朝大号的罐子，不知道装了什么，看起来很重的样子，就连马车前进都没有晃动过一下。

熊大还有熊二穿着厚厚的铠甲，站在这些大罐子旁边守候着，随着郑子文一声令下，两人揭开了这些罐子的盖子，顿时在场的百姓都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只见罐子里装的不是别的，而是一满罐的铜钱！

像这样的一个多高的大罐子，要想装满铜钱，没有上万贯是不可能的，那么眼前的这八个大罐子里，就是八万多贯钱了？

对于一般的百姓来说，一辈子也不见得能攒下一千贯钱，那么眼前的这八个大罐子里装着的，就是他们连做梦都没有想过的巨额财富！

郑财神不愧是郑财神，居然连聘礼就是十万贯！

但他们很快就知道自己想错了，因为郑子文已经站在马车上朝周围的百姓拱了拱手，然后喊了起来。

“诸位乡亲们，感谢大家看得起我郑某，前来参加我的婚礼。”

郑子文话音刚落，下面的百姓就喊了起来。

“郑大人是好官，我们支持郑大人！”

“祝郑大人和公主殿下百年好合，永结同心！”

“郑大人……”

听着下面百姓的呼声，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多谢诸位，现在我宣布，婚礼正式开始！”

随着他的话音落下，熊大和熊二顿时大喝一声，分别扳倒一个大罐子，里面的铜钱顿时哗的一声就倒了出来。

两人对视了一眼，顿时“嘿嘿”一笑，然后双手捧起铜钱就像周围撒了出去，一边撒一边叫了起来。

“天上下钱咯！”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五章撒钱

?＜＝""＞

当熊大和熊二把钱洒出来的时候，在场的百姓们都震惊了！

有些富商嫁娶虽然也会撒钱，但是人家无非也就是意思一下，拿出几贯钱来撒，但现在郑子文居然拿出了几万贯来撒！

如果换了其他人，别人只会说他是傻子，但是这个人却是郑子文！

“郑财神！”

随着一个人高呼，然后带动了几十人、数百人，不到一炷香的时候，整个恒州城的百姓们都在高呼着。

“郑财神！”

“郑财神……”

数万人高呼“郑财神”是什么场景？

这让在场的官员们都震惊了，而在场的商人们双眼都在发光，看着郑子文的目光充满了崇拜。

不愧是被称为财神的男人，在他的手里，钱才发挥出了最大的魅力！

那种数万人高呼的场景，这些富商们恐怕一辈子都忘不了，郑子文给了他们一个这样的启发——原来钱还可以这么花！

对于这些再场的富商来说，几万贯钱虽然多，但并不是拿不出来，如果能做到像郑子文这样的程度，别说了几万贯钱了，就是十几二十万都是值得的！

但是他们也知道，就算此刻站在那辆马车上的是他们，他们也做不到这样的程度。

因为那个站在马车上的人是郑子文！

朝廷重臣、两朝驸马、驸马党魁首、郑财神、神鬼莫测郑阎王……这么多的称号都聚集在了一个人的头上，这个人就怎么可能是他们能够相提并论的？

正在这些商人们思绪纷乱的时候，郑子文又有了新的动作。

只见他一挥手，看到了他的动作之后，熊大和熊大便把所有的罐子都扳倒了，顿时整个马车都被铜钱铺满了，在大家惊叹的目光中，郑子文顿时喊了起来。

“我需要几位朋友和我一起把喜悦分享给大家，谁愿意？”

郑子文话音刚落，下面的人都高喊起来。

“我愿意！”

“我愿意，郑大人！”

“我也愿意……”

郑子文扫视了一眼，然后指向一个叫的最欢的年轻人。

“少年哟，你想上来吗？”

那年轻人穿着一身的白袍，正是郑子文特别班的学员，听到郑子文问他，再次高喊起来。

“想！”

郑子文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好，那我问你一个问题，你说说看，天上有几个太阳？”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他顿时一愣，想也没想就脱口而出。

“一个！”

说完之后他就感觉不对劲了，怎么会是怎么简单的问题？这一定是副院长大人别有深意的！

正当他以为回答错了而后悔不迭的时候，郑子文却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答对啦，上来，现在是你帮本座分享喜悦的时候了！”

说完就拽着他的手把他拽了上马车来，然后顺手一指车上的铜钱。

“现在就把我的这些‘喜悦’分给大家吧！”

一听郑子文的话，这白袍书生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兴高采烈的去帮熊大他们撒钱去了。

他还是第一次用双手捧着大把的铜钱往下面的人群里撒，这种感觉——太爽了！

下面看着他撒钱的人也感受到了他的舒爽，正在他们用羡慕的目光看向这个白袍书生时候，郑子文再次喊了起来。

“还有没有想回答本座的问题，上来帮本座分享‘喜悦’的？”

这下子下面的人都不出声了，毕竟这里有这么多人，要是回答错了多丢人啊！

正当郑子文都以为没人回答的时候，就听到下面传来了一个声音。

“大哥，让我上去……”

郑子文眼睛一亮，立刻就看到了那个人，原来是杜荷。

看着他，郑子文顿时笑了。

“哈哈，原来是本座的三弟，但是既然说要回答问题，你也不能例外！”

杜荷也笑了起来。

“大哥请问！”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那我问你，天上有几个月亮！”

杜荷顿时也笑了。

“一个！”

郑子文顿时一偏脑袋，杜荷嘿嘿一笑，就蹦了上去，加入了撒钱的行列。

这下子大家都眼馋了。

第一个问题是问天上有几个太阳，第二个问题是问天上有几个月亮，这问题太简单了好不好？

所有当郑子文问还有没有人的时候，一个擦脂抹粉的大汉就跳上了马车。

“郑大人，你的问题我一定能回答出来！”

郑子文顿时眯了眯眼睛。

“是吗？”

那擦脂抹粉的大汉顿时警惕了起来，然后伸出兰花指朝着杜荷他们指去。

“得像他们那样的。”

郑子文顿时笑得更开心了。

“行，那我问你，天上有几个星星？”

“有……呃？星星？”

下方的百姓们顿时微微一愣，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

“快回答，郑大人问你话呢！”

“快说天上有几个星星！”

擦脂抹粉的大汉顿时也懵了，为什么他们是一个问太阳，一个问月亮，轮到老子就是星星？

“这不公平！”

听到了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笑着朝下面的百姓们问道：“乡亲们，你们说公平不公平？”

话音刚落，周围就响起了整齐的叫声。

“公平！”

郑子文又接着问道："那他回答不出来该怎么办？"

周围的百姓顿时又高喊起来。

"踢下去！"

郑子文笑得高开心了。

"本官听大家的！"

说完，飞起一脚，就把擦脂抹粉的大汉踹了下去，立刻又迎来一阵交好声。

被郑子文弄出这么一出，拼命捡钱的人反倒少了许多，大家都抬头看着郑子文，想看他接下来能玩什么花样。

这时候，一个人又蹦上了马车，朝着郑子文就是一鞠躬。

"大哥，二弟给您道喜了！"

郑子文一看顿时就笑了，然后点了点头。

"原来是本座的二弟，当是这么多百姓看着，大哥我也不能破坏了规矩，我问你，大唐的百姓有几个亲爹！"

房遗爱一听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亲爹自然只能有一个！"

郑子文立刻朝着下方的人群喊了起来。

"他说得对不对？"

百姓们也看出郑子文是在逗乐了，顿时配合他叫了起来。

"对！"

郑子文一摆手，房遗爱跑到马车后面撒钱去了。

他才刚跑过去，长孙冲就跳上了郑子文的马车，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魁首，我也来回答问题了，你尽管问吧。"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原来是刺史大人，但是就算是这样，我也不能破例，请听题目——大唐的百姓有几个亲娘！”

长孙冲拼命忍住笑，然后伸出一个手指。

“一个！”

回答完了之后，不等郑子文说话，就跑去后面撒钱去了。

于是郑子文朝着周围的百姓耸了耸肩。

“虽然我很想把你们的刺史大人踢下去，但他既然回答对了，我也没办法！”

话音一落，顿时又引得众人大笑起来。

“哈哈！”

“郑大人好风趣！”

还没等郑子文完全展现自己的幽默感，就发现刚才那个擦脂抹粉的大汉又蹦上来了。

“我不服气，郑大人您再问我一个问题，还是要刚才那样的。”

“唉，好吧！”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眨了眨眼。

“请听题——大唐的百姓的亲爹亲娘都叫什么名字？”

“……”

擦脂抹粉的大汉再次懵哔了，看到郑子文已经抬起了脚，他顿时伸出了手。

“郑大人，不劳你动手，我自己下去可……啊……”

话没说，郑子文的飞腿已经到了，一脚就把他踹了下去。

把他踹下去之后，郑子文才朝着周围的百姓耸了耸肩。

“你们看到了，不是我想踹他，只是他没有回答出来问题罢了。”

郑子文说完了之后，下面的百姓再一次哈哈大笑起来。

“郑大人说得对！”

“都怪他回答不出来！”

“踹得好！”

伴随着数以万计的铜钱撒下去，大家的情绪都高涨了起来，加上在郑子文的带动下，整条街都充满了欢乐的气息。

李渊站在恒州府一家酒楼上，看着下面的热闹的情景，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相信今天过后，整个河东道的人都会知道郑子文娶淮南长公主的事。

从这一点来说，郑子文已经完成了他的要求了。

与此同时，穿着便装的千牛卫士兵隐藏在人群中，然后不断的在人群里穿行着，观察着周围的每一个人，做好应付突发状况的准备。

比如刚才那个被郑子文第二次踢下来的大汉，就已经被他们悄悄的带走了。

牛车走得很慢，郑子文这趟街游了两个多时辰才完成，回去的时候他已经有些精疲力尽了，接下来的时间郑子文可以说都是在硬撑了。

等到带着自己的小媳妇李澄霞摆了堂，然后送入洞房之后，郑子文倒在床上没一会就睡着了。

看着他呼呼大睡的样子，李澄霞红着脸坐床边，然后咬了咬牙，把自己的衣服褪了，然后挤进了郑子文的被窝。

等第二天郑子文醒来的时候，就看到了被窝里光溜溜的李澄霞，他的脸顿时就白了。

“这是……难道……”

似乎想到什么可怕的事，郑子文一下子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脸。

“我不是怪蜀黍……我没带她看金鱼……我不是怪蜀黍……”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六章相继离世

?＜＝""＞

郑子文觉得自己喜欢小萝莉这种事没什么，而且整个大唐的男人都是萝莉控，多他一个没什么。

但是他从来没有想过对小萝莉出手啊！那不就成了怪蜀黍了吗？

这一刻，郑子文受到了良心的谴责，整个人也有些魂不守舍了。

“我是怪蜀黍……带小萝莉看金鱼的怪蜀黍……都怪我酒后乱……呃……”

他忽然想起自己昨天根本就喝酒！

那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是梦游？自己在做梦的时候把李澄霞这只小萝莉给吃掉了？

这不是瞎扯淡么？

这时候郑子文发现李澄霞已经醒了过来，然后含羞带怯的冲着他叫了一声。

“夫君！”

“……”

虽然是在房间里，郑子文还是有种风中凌乱的感觉。

看着李澄霞俏脸带红，还用被子遮住自己刚刚发育的小兔子，郑子文有种像撞墙的冲动。

“那个……澄霞啊，你还是先把衣服穿好吧！”

说着就装过了身去，听着身后小萝莉窸窸窣窣的穿衣服的声音，郑子文顿时结结巴巴的问道：“那个……澄霞，你疼不疼？”

“疼？澄霞为什么要疼？”

小萝莉似乎完全不明白，不过她很快就把这个问题抛之脑后，然后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驸马，不跟你说了，澄霞要去好琬儿姐姐他们学打麻将了。”

说完，“咚”的一声就跳下了床，然后穿上鞋子，蹦蹦跳跳的出去了，留下郑子文一脸的目瞪口呆。

“呃……”

愣了一会，郑子文才苦笑的摇了摇头，然后穿好衣服出去跑步锻炼，然后吃早餐。

李渊现在就在郑子文的府上，看到郑子文时，顿时哼了一声，然后偏过头去，弄得郑子文一头雾水。

谁把这老头给招惹了？难到是我？

正当郑子文露出一脸无辜的时候，李渊开口了。

“哼，便宜你小子了，以为敢对我家女儿不好，打断你的狗腿！”

“……”

典型的岳父宣言，郑子文已经习惯了，于是他只好耸了耸肩，选择了沉默。

这时候无论说什么，这老头都能找到理由再骂他一顿，这几年他已经把他的脾气都摸清了。

果然，看到郑子文没有说话，李渊再次哼了一声，然后端着碗“呼噜呼噜”的喝粥。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也端起碗喝粥了，这第一口粥还没喝下去，李渊就冷不丁来了一句。

“昨晚你都对我闺女做了傻？”

“噗……”

郑子文的粥一下子就喷了出来，幸亏他偏过了头，否则铁定淋这个老头一头一脸！

妈蛋，这话不是瞎问吗？哪有老丈人第二天问自己女婿前晚对他女儿做了什么的？

但李渊不是一般人，他是太上皇，所有这个问题郑子文必须得回答，他的脑海里瞬间出现了两个答案。

第一，我什么都没做。

这个回答的好处的比较切合实际，因为从早上李澄霞的反应来看，这个小丫头估计对男女之事一知半解，所有昨晚没有把生米煮成熟饭，最多只能算把米淘好了而已。

不过要这样回答李渊一定会认为自己亏待了他女儿，所有这个回答不行。

第二，我什么都做了。

这就是典型的睁着眼睛说瞎话了，虽然李澄霞的这小丫头如今十四岁了，在大唐算是适婚女子，但这在郑子文眼里只能算是刚长成的小苹果，现在采摘实在是有失偏颇。

不过这样回答的话，也许能让李渊满意了，有时候假话也比真话好，真人不一定每次都要说真话。

一瞬间，郑子文的心里就有了计较，于是他朝着李渊微微一笑。

“昨晚我也澄霞共赴良宵，琴瑟和鸣，彼此都很满意，早上起来我脑中忽然闪现了一个佳句！”

李渊斜着眼睛瞟了他一眼。

“什么佳句，说来听听！”

“是！”

郑子文立刻放下了碗，然后站起身来，背着手走了两步，再扬起头来四十五度仰望天空。

“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

李渊一听，脸顿时黑了，整张脸都开始抽搐起来。

他本来想找找郑子文这小子的碴的，没想到被这小子给欺负了。

还“新承恩泽时”，你以为你是谁啊？

正当郑子文一脸得意准备继续挑逗李渊两下的，忽然听到一朕嚎叫声由远及近。

“嗷嗷嗷嗷嗷嗷……”

郑子文和李渊扭头一看，原来是郑子文义子狄仁杰骑着雪獒跑出门去了，后面的下人正在大喊着。

“不好啦，小少爷和狗跑出去啦！”

这种事不是第一次了，郑子文立刻无所谓的耸了耸肩，然后转过头来朝着李渊微微一笑。

“犬子顽皮，让您见笑了。”

李渊顿时哼了一声。

“上梁不正下梁歪！”

李渊的话音刚落，又是一阵嚎叫声传来。

“嗷嗷嗷嗷……”

两人再次回头一看，然后就看到李澄霞骑着熊也跑出门去了，后面的下人正在大喊着。

“不好啦，公主殿下和熊跑出去啦！”

郑子文：“……”

李渊：“……”

片刻之后，郑子文便眯着眼睛看向李渊——说好的淑女呢？

看着郑子文向自己投来质问的眼神，李渊的面上顿时挂不住了，一脚就踹了过去。

“你不是说侍儿扶起娇无力吗？她哪里无力了？你犯下欺君之罪，我要你给我殉葬！”

“……”

狠狠踹了郑子文几脚之后，李渊哼了一声，然后趾高气扬的出门了，临走前还不忘把郑子文厨房里仅剩的几块牛肉干给带走了。

对于老李家人不讲理的作风，郑子文也感受到了，叹了一口气之后，继续回去喝粥。

刚才光顾着闹腾了，粥都凉了。

喝完了粥之后，郑子文也没有去皇家学院，而是找了个地方坐下来闭目养神。

他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有这样的习惯的，用李渊是话说这就要未老先衰，但郑子文也不介意。

毕竟一个上位者需要考虑的东西实在太多了，而且也必须有足够的精力去应付一切突发事件。

最重要的是，这个家里难得有安静的时候，不抓紧时间享受一下这个难得的清静简直就是暴殄天物！

郑子文是在享受亲近了，李世民却开始忙了起来。

他不认为郑子文急急忙忙的娶淮南长公主是为了和他较劲，那么就只有一个解释了——这是李渊的命令。

李渊为什么这么着急让郑子文迎娶淮南长公主，这事李世民脑子随便一转就知道了，肯定是他知道了一些事情。

从两个月前李世民就接到千牛卫的报告说李渊的身体开始不行了，联想到去年杜如晦死时郑子文说的话，李世民的心里已经又了答案。

李渊肯定知道他快不行了，他担心自己死后，李世民会让李澄霞改嫁他人，所以才急匆匆的让郑子文在恒州就把小丫头给娶了。

这个父亲还真是不相信自己呢！

李世民暗自感叹了一下，想了想，他自己也确实没有值得李渊相信的地方，顿时又叹了口气。

“刘炳，你进来！”

“是！”

听到李世民喊他，刘炳立刻就推开门走了进来。

“陛下有何吩咐？”

李世民闭上了眼睛，然后深深的吸了口气，朝着刘炳点了点头。

“你去通知礼部，准备一批礼物，就按照长公主的规格，给郑子文送去，别让人家说咱们皇家小气。”

“是！”

在刘炳退出去的时候，李世民再次闭上了眼睛，然后长长的吐出一口气。

“父皇……”

贞观九年五月，李渊离世，享年六十九岁，这正应了郑子文那句话——男怕一五九，女怕二四六。

郑子文率领一千名护卫队身披缟素护送李渊的棺材进京，而李世民则出城五十里跪迎，李渊走得也算风风光光了。

这是国丧，所有郑子文把李渊护送回京之后，剩下的就不是他可以做主的了。

李世民给他父亲的谥号是“太武皇帝”，庙号高祖，也算是让这位大唐的开国皇帝在死后得到了应有的地位。

但这在郑子文看来没有屁用。

不过郑子文在心里却对李世民没有什么不满，因为他知道，这就是帝王之家！

郑子文在京城呆了一个多月，然后才带着伤心欲绝的李澄霞返回了恒州，这一次把李丽质和崔茵茵也带上了。

三个少女的年龄差不多，彼此做个伴也能分散以下她的注意力。

郑子文唯一感到的不同就是这段时间以来，李澄霞对自己越发依赖了，郑子文也心疼她，所以对她比其他的女孩又更宠一些。

杜如晦和李渊的相继离世，让郑子文的心性一下子成熟了许多。

现在郑子文很少去皇家学院了，一方面是因为那里已经走入正轨，他可以放心当甩手掌柜了，另一方面则是害怕睹物思人，徒增伤悲。

那两个摇椅郑子文也已经让人烧了，至于李渊能不能收到郑子文就不知道了，因为他可不相信世界上有鬼。

至于为什么他自己会穿越到唐朝，这个问题他从来不去想，在他看来，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和想要弄清“先有鸡还是先有蛋”这个问题一样蠢。

经过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如今李澄霞情绪已经好多了，笑容也越来越多，郑子文再次恢复到了以前那种悠闲的生活。

但他却不知道，在距离恒州两千多公里的荆州，武家大宅里已经是哭声一片。

武士彟病逝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七章接人

?＜＝""＞

郑子文收到武士彟病逝的消息已经是九月份了，而这时候武士彟已经下葬了两个月了。

对于武士彟的死，郑子文并没有刚到任何惊讶，甚至可以说是早有预料。

按照历史上的记载，这时候十一岁的武曌会在这个月进京，然后成为李世民后宫里的一个才人，也就是未来鼎鼎大名的一代女皇武则天！

但现在历史被郑子文改变了。

武士彟在死之前就已经把自己的妻子和女儿托付给了郑子文，而郑子文也不至于连一个和死人是约定都要违背，所以他带上了老刀还有几十名精锐的护卫队骑兵，就从恒州向着荆州出发了。

恒州距离荆州大约两千多里地，这还得道路通畅，如果要绕路的话，这路程还会更远，所幸他们都是骑着马去的，倒是没有受到道路的影响，只用了十多天就赶到了荆州。

这是郑子文第一次来荆州，但没想到老刀对这里倒是很熟悉，让他省去了找向导的麻烦。

老刀当初是骁果军的骑兵校尉，是跟着隋炀帝去过江夏的，对荆州这一片自然也不陌生，带着郑子文就到了荆州都督府。

此时这个府邸上还挂着白花，郑子文一看就知道没来错地方，让骑兵队守在外面，自己带着老刀就走了进去。

刚进去，就听到一阵哭声，还有一阵吵闹声。

“所有的钱财都被你们拿走了，你们还想怎么样？”

“嘿嘿，钱财我们虽然拿走了，但不是还有你和三个妹妹吗？”

“你无耻！”

听着这一男一女的争吵声，还有小女孩的哭声，郑子文顿时皱了皱了眉，然后快步走了进去。

来到门口时，郑子文就看到了两个年轻的男子正对一个美貌女子动手动脚的，那女子一边躲闪，一边护住身后的三个女孩。

看到这一幕，郑子文顿时皱起了眉头，然后大喝一声。

“住手，光天化日朗朗乾坤，你们两个无耻之徒还不快给我住手！”

喊出这句话，郑子文突然感觉到一股浩然正气从自己的心间升起，他觉得这个时候的自己都变得异常高大。

突然有一种好崇拜自己的感觉！

还没等郑子文自我陶醉完毕，那两个男子顿时就停了下来，然后指着郑子文就骂道：“大胆，竟敢擅闯都督府，你是什么人？”

郑子文微微咧开了嘴，然后露出一个不屑的笑容。

“问别人前先说出自己的名讳吧，我听听看，看看你有没有资格知道我是谁？”

郑子文这话算是足够嚣张了，让对方两人都吸了一口凉气。

那个看上去年长一些的男子没有说话了，只是眼睛咕噜噜的转，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但那个看上去年轻一些的男子显然就没那么好的耐心了，两步就走了上来，冲着郑子文就仰起了脑袋。

“我是武元爽，旁边是我的大哥武元庆，你是谁？”

郑子文一听，顿时明白了。

原来是武家的这个两兄弟，他们俩是武士彟的儿子，和武则天是同父异母的兄妹，不过后来却被武则天用隐晦的手段给弄死了。

妈蛋，爹才刚死，就跑来欺负自己的小妈和妹妹，难怪武则天上台之后要弄死他，这种渣男该死！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也没了耐心。

“原来是武大哥那两个不成器的犬子，好了，我知道你们是谁了，你们可以滚了！”

“……”

听到看郑子文的话，两个人顿时震惊了。

像“不成器的犬子”这种话，一般都是父亲用来谦虚的说自己的儿子，但这话却不能被外人来说，否则意思就完全变了。

武元庆和武元爽顿时就怒了，这人不但骂他们是两个不成器的狗崽子，还让他们滚，这让他们怎么能忍？

于是武元爽就大喊了起来。

“来人！”

随着他的声音，那些原本躲在后院的几十个家丁顿时一涌而出，手里拿着棍子都武器，把郑子文和老刀团团围住。

看着这些下人，郑子文顿时笑了。

“你们主人刚死，有人来欺负你们的女主人，你们不但不敢管还躲起来了，这个我不怪你们，但是现在被他们一叫你们就跑了出来，呵呵，果然是一群狗奴才！”

听着郑子文的话，大部分的下人都低下了头，这属于是还有一些廉耻之心的。

但还是有两个一脸蛮横的大汉举起手里的木棍就朝郑子文打了过来，嘴里还喊道：“住口！”

显然他是对郑子文骂他们狗奴才而感到愤怒。

看着他举着木棍朝自己打过来了，郑子文顿时一声冷笑，身子都没有晃动。

正当木棍快要打到郑子文时，在郑子文旁边的老刀出手了。

他伸出左手挡在了郑子文的身前，那木棍立刻打到了他手上的臂甲，发出“啪”的一声。

用左手挡住这一击之后，老刀的右手迅速从腰间抽出自己的佩刀，然后顺手就一刀！

“噗……”

一颗人头落地，那人脖颈上的学如同喷泉一样，一下子溅起一尺多高！

众人都惊呆了！

“你……你竟然敢杀人？”

说话的是武元爽，老刀只是用眼睛斜瞟了他一眼，就回过了头来。

“区区一介下人，居然敢对侯爵大人出手，以下犯上，死罪！”

看着他的样子，所有的下人连忙后退了两步，生怕那个煞星下一刀就砍在自己身上。

短短十几个呼吸间，郑子文周围十几步内，除了老刀和一具无头尸体之外，就没别人了。

因为老刀挡在了郑子文的身前，所有那人的血一点都没有淋到郑子文，但看到死人，郑子文心里还是有些不舒服。

忍着心里那股恶心的感觉，郑子文微微侧过头，不再看那具尸体，甚至也不再看武元庆和武元爽两兄弟，而是只接走进了都督府的客厅。

客厅里的那个年轻的女子似乎也被刚才是一幕惊呆了，看到郑子文连忙退后了两步。

“你……你想干什么？”

看着她惊慌的样子，郑子文也不在意，而是微微一笑。

“你是杨氏吧，我是郑子文！”

听到他的话之后，那女子顿时惊讶的失声叫道：“你就是郑子文？”

喊完之后，她顿时就意识到自己失礼了，连忙红着脸向郑子文侧身福了一礼。

“见过侯爷，小妇人正是杨氏，先前已经听亡夫提起过尊下，说……说……”

她“说”了半天也没有说出来，只是一张俏脸越发红了。

看着她的表情，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看来你是知道了，正好省了我一番口舌，我正是遵守和武大哥的约定而来，你看看有没有什么需要收拾的东西。”

听到郑子文这样说，杨氏的脸上顿时露出一丝凄凉，然后闭上眼睛摇了摇头。

“没有了，小妇人只需要带上三个女儿就可以了。”

看着她脸上的凄凉之色，郑子文心里顿时有些不忍，立刻笑着点了点头。

“好吧，既然这样我们就走吧，还有，你以后面对我可不能自称小妇人了。”

杨氏的脸顿时白了，然后再次朝着郑子文福了一福。

“是，婢子知道了。”

她有些担心的看向郑子文，似乎担心对方会责怪她，没想到郑子文再次微笑着摇了摇头。

“武大哥把你交给我，如果我把你当奴婢的，算了，这事回恒州再说吧，走吧，我们得先去找辆马车。”

说着，郑子文笑呵呵的就牵住了她的手，然后带着她往外面走去。

郑子文刚走到外面，一直站的门口的武元爽立刻就指着郑子文骂了起来。

“好哇，原来是你们这对狗……”

郑子文不等他说完，上去就是一巴掌。

“啪！”

这一巴掌当场就把武元爽给抽懵了，他捂着自己的左脸有些呆滞的看着郑子文。

“你敢打我？”

面对他的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反手又是一巴掌打在他

的右脸上。

“啪！”

打完了之后，郑子文才一边摇头，一边抖了抖自己的手。

“妈蛋，你的脸皮为什么这么厚？把老子的手都打疼了！”

“……”

武元爽再一次震惊了。

妈蛋，你打了老子，老子都还没说什么呢，你就嫌老子脸厚了？

不过这时候他也不敢再说什么了，郑子文旁边那个煞星可是正虎着脸瞪着自己呢。

武元爽没说话了，武元庆却走了出来，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可是郑大人当面？”

郑子文一听，顿时就笑了。

“哟呵，认出来了？不错，本座就是郑子文，你有话快说有屁快放，本座现在赶时间。”

“……”

武元庆深呼吸了好几次才压下内心的怒气，当脸上的怒容却怎么也压不下去。

“郑大人，我的父亲如今尸骨未寒，你就要抢夺他的妻女，你这样做是不是太不道义？”

听到了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道义？你居然和我说道义？”

笑完之后，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狰狞。

“我告诉你，像你们这种人渣，老子已经很讲道义了，要不是看在我和武大哥有旧的话，我现在就把你们碎尸万段，然后向上面禀报你们意图谋反，你信是不信？”

“啊！”

看着郑子文狰狞的面孔，武元庆顿时吓得瞪大了眼睛，大叫了一声，连忙后退了好几步，看向郑子文的目光中满是恐惧。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八章威吓

?有句老话说了，叫做“人的名，树的影”，郑子文已经算得上是名声在外了。

当然，并不是什么好名声。

驸马党是在郑子文一手主导下建立的，这个类似于后来大明朝锦衣卫的组织，提前了七百年出世，自然也就有他的不足之处。

郑子文把事情交给了长孙冲去管，长孙冲也是摸着石头过河的，自然免不了犯些管理松散，冤假错案等错误。

而且驸马党内部人员良莠不齐，别指望公主和郡主的老公就是知书达理的君子，所以说，现在的驸马党的前进道路不可避免的出血了一些倾斜，开始有成为百官公敌的趋势。

但是这对于李世民却不是坏事。

对于李世民来说，他任用人才的标准首先是忠诚，然后才是道德，最后才是才能，而驸马党在忠诚方面是没有问题的，他安插了去了上百名密探可都不是吃素的。

甚至可以说，只要他一句话，驸马党立刻就会成为他手里的一把屠刀！

如今朝堂上已经很少有人跟他唱反调了，大唐的君主**空前加强，加上李世民也是能听劝的人，大唐这辆战车开始加速了。

而这，可以说完全离不开驸马党的帮助。

如今长孙父子一个在内，一个在外，可以说是完全把持住了大唐的朝政，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现在长孙家的势力可以说是达到了巅峰。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这个驸马党的党魁也就成为大家耳熟能详的人物了。

虽然大家都知道他是一个甩手掌柜，但谁敢轻视他？

因此，在武元庆知道了郑子文的名号之后，心里就有了畏惧，被郑子文一吼，更是吓得手脚发抖。

他还真怕哪一天驸马党的刽子手找到他家，然后二话不说就给他“噗嗤”一刀，那就真的是死得冤了。

武元庆可不傻，他也知道人死如灯灭的道理，他的父亲死了，他们也就成了边缘人物，郑子文要弄死他们，还真不需要花什么大力气。

看到武元庆怂了，郑子文顿时哼了一声，然后冲着不远处的下人们扬了扬下巴。

“本座没有准备马车，你们诺大的一个都督府，难道连一辆马车都没有吗？”

听到郑子文的话，这些下人们都愣住了，他们不约而同的看向武元庆和武元爽两兄弟。

武元爽看到下人们的目光顿时大怒。

“你们这些狗奴才看我作甚？”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开始不好看了，一只手也握成了拳头，而一直注视着郑子文的武元庆心里暗叫不好，连忙吩咐下人。

“还愣着干嘛，没听到侯爷让你们准备马车吗？快去把府里最好的那辆马车弄出来！”

吼完下人之后，武元庆又对郑子文点了点头，露出一脸谄媚的笑容。

“侯爷，我让他们去准备马车，您稍等。”

“……”

看着一脸谄媚的武元庆，郑子文顿时咧了咧嘴。

妈蛋，这货脸变得太快了吧？

郑子文面无表情的点了点头，然后就不再理他了，转过头微笑着安慰杨氏。

“没事了，对了，你的本名叫什么？”

杨氏的俏脸微红，朝着郑子文低下了头。

“但凭侯爷取一名讳。”

“……”

这女人还正把自己当奴隶了，连名字都舍弃了？

这可能是跟她这两个月的经历有关，不过也是，武士彟死后，恐怕这娘三被武元庆兄弟给欺负惨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行，从今天开始，你就将过去的一切就都抛弃吧，以后你就叫杨弃吧。”

杨氏一听，连忙朝着郑子文跪了下来。

“谢侯爷赐名。”

还没有等她跪下，郑子文就一把把她拽了起来，然后搂住了她的纤腰，微微一笑。

“叫相公！”

杨弃俏脸一红，再次低下了头，声如蚊呐。

“相……相公！”

看着两人打情骂俏的样子，武元庆和武元爽顿时气得直咬牙，但却什么都不敢说，只在心里骂那些狗奴才怎么还不把马车弄出来，好把这个煞星送走。

他们的祈祷很快就生效了，马车很快就准备好了，而郑子文也不打算继续呆在这里，扶着杨弃和三个小萝莉上了马车之后，便朝着老刀点了点头。

老刀顿时意会，立刻大吼起来。

“出发！”

“诺！”

几十匹战马分成了两队，一队上前领路，另一队则跟着马车后面护卫着，一行人不一会就离开了。

看着郑子文离开了，武元庆和武元爽顿时松了口气。

他们暗自庆幸之前没有和郑子文发生冲突，否则这几十人足够把他们都督府上下屠个干干净净了。

他们不敢赌郑子文是不是有这个胆子，因为地上那句无头尸体还躺在院子里呢！

看着地上的尸体，武元爽眼里闪过一丝厌恶，然后朝着武元庆就点了点头。

“大哥，这里没什么好呆的了，我们回长安吧！”

武元庆也点了点头，便和武元爽一起出了都督府的大门，然后骑上马绝尘而去，只留下院中那具无头尸体和一群眼神呆滞的下人。

回过神来的下人们，眼中都闪过一丝凄凉——这种感觉叫做“兔死狐悲”。

所以说，可怜人必有可恨之处。

不过这些都不是郑子文该管的了，现在他正坐在车里，逗着三个小萝莉玩。

这三个小萝莉原本都是武士彟的女儿，不过现在却是郑子文的女儿了，作为一个后爹，郑子文觉得自己有必要和自己的闺女打好关系。

坐在马车里，郑子文一脸温和的笑意，就像一只想要哄小兔子开门的大灰狼。

“从今天开始，我就是你们的新爹，快叫声爹来听听！”

看着他的样子，三只小萝莉顿时目露惊恐，朝着杨弃的身后躲了躲。

郑子文的脸顿时就垮了下来。

杨弃一看郑子文的脸色变了，还以为他生气了，连忙低头轻声像自己的三个女儿说道：“快，快叫人！”

听到了她的话，年纪大一些的女孩眨了眨大眼睛，然后冲着郑子文怯生生的叫了一声。

“父亲大人。”

郑子文一听，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好！”

说完，就从怀里拿出了一锭沉甸甸的银子。

“就叫顺儿对不对？以后不用叫什么父亲大人，叫爹，给，这是爹给你的见面礼。”

看着她愣愣的样子，杨弃连忙轻轻的推了她一下。

“还不快谢谢你爹。”

小女孩这次反应过来，一边从郑子文手里接过银子，一把小心翼翼的说道：“顺儿谢谢爹！”

看着她的样子，郑子文心里暗自叹了口气。

他当然看得出来这母女几个对他的惧怕，毕竟他接人的时候也过去强势了，但是不强势一些那武元庆兄弟俩还不得上天了啊？

现在变成这样也没办法，只能慢慢来了。

有了武顺带头，而且拿到了一大锭银子，另外两个小萝莉立刻露出了羡慕之色，这对于郑子文还说是个好现象，于是他再次拿出一锭银子，然后笑了起来。

“谁还没有叫的，再不叫我就把银子给顺儿咯？”

话音刚落，另一个小萝莉就从杨弃身后探出身来。

“爹！”

叫完之后，立刻伸出了白嫩的小手，一脸希翼的看着郑子文。

看着她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行，你个小丫头片子，人家都是一字千金，你这一声爹就换了十两银子，给！”

说着，就把手里的那锭银子放到了她的手里，小萝莉顿时乐得“咯咯咯”的笑。

“二娘谢谢爹。”

二娘？

郑子文皱了皱眉，却没说什么，依旧还是从怀里拿出了一锭银子。

“这可是最后一锭了……”

话音刚落，年龄最小的女孩已经来到了郑子文的身边，伸出手抓着他的一摆，怯生生的看着他。

“小娘也要！”

看着这个大约只有**岁的小萝莉，郑子文顿时笑了，一边笑一边晃了晃手上的银子。

“想要该怎么办？”

小萝莉咬了咬嘴唇，然后看向郑子文。

“爹！”

“哎！”

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然后把银子塞进了她的手里，然后一把抱起了她，就在她脸上“啧啧”亲了两口，小萝莉被吓到了，“哇”的一声就哭了出来。

“娘……呜呜……”

“……”

一旁的杨弃顿时摇摇头，露出一脸的古怪，这和当初郑子文给他的印象完全不一样。

郑子文给她的第一个感觉就是霸道。

这在都督府里的时候她就见识到了，杀恶奴，喝退武氏兄弟，然后带她离开，把他霸道的一面展现得淋漓尽致。

而第二个印象就是有钱。

为了让自己的三个女儿叫他一声爹，一口气就拿出来三锭十两重的白

银，这可就是三十两了！

这么多钱，就算是武士彟都没有一次给过她这么多钱，现在郑子文却眼睛都不眨就把钱给自己女儿。

他能这般对待自己的女儿，那么对自己还会差么？

想到这里，杨弃的脸顿时就红了。

此时郑子文并不知道杨弃是什么想法，他只知道自己的这三个新女儿似乎对钱没什么免疫力，都是一群小财迷，他的眼睛顿时笑得都眯了起来。

不就是银子吗，老爷最不缺的就是银子啊！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四十九章三个女儿

?< ="">

郑子文一开始带着人从恒州到达荆州的时候，用了十多天就到了，算得上是快马加鞭了。

但现在带着杨弃还有三个小萝莉，自然就不能这么赶了。

该休息的时候就得休息，夜里也不能看到天气好就赶路，而是得找客栈或者农户家落脚，这样一来，行程自然就慢了下来。

从荆州到恒州，足足走了一个月才到。

不过郑子文却挺开心的，这一个月来，三个小萝莉已经接受了自己，特别是最小的那个，现在已经黏着郑子文不放了。

“爹，你给宝儿在讲一个故事吧，求您了！”

宝儿是郑子文给她取的名字，并不是郑子文要让她们改名字，而是除了武顺，剩下的两个女孩都没有名字。

一个叫二娘，一个叫小娘，说白了不就是二丫和小丫一样么？这算什么名字？

所以郑子文重新给他们取了名气，二娘虽然今年才十一岁，但眉目间已经露出一缕妩媚，想到了她历史上的身份，所以郑子文干脆就叫她媚儿。

而小丫头毕竟活泼，也和郑子文最亲近，郑子文每次都“宝贝”的叫，干脆就取名叫了宝儿。

至于武顺本来就是武士彟的长女，郑子文觉得武士彟在世时应该对这个女儿很宠爱，从这三个女儿之中只有她有正经名字就可以看出来，所以郑子文也没有给她取名字，依旧叫她武顺。

最让杨弃惊讶的是，当她提出让三个女儿跟郑子文姓的时候，郑子文都没同意，说是她们都是武士彟的女儿，应该姓武。

这让杨弃对郑子文越发感激，觉得他是一个守诺的君子。

实际上郑子文这样做的原因也不全是为了武士彟，而是因为在他看来，名字都是一个代号，主要还是得看人。

而且除了小丫头武宝还小，武顺和武媚都已经开始记事了，改不改姓实际上区别已经不大了。

既然如此，也没必要为了这点小事弄得彼此的关系生分了。

郑子文对于这个关系，其实还是挺看重的。

他来到大唐已经八年了，但他的两个妾室和四个丫鬟肚子里都没有动静，这让郑子文有了不好的预感。

他觉得自己可能是身体有了问题，所以他也悄悄的去找过孙思邈，但对方却什么都没查出来，还说他“气血旺盛”。

言下之意就是说他身体好，子嗣的事不用急。

但郑子文又怎么能不急？

就连当初的小瘪犊子李承乾，就连他的儿子李象都已经满周岁了，而郑子文觉得自己还是个做大哥的，现在还连只猴子都生不出来，太没面子了！

呃……似乎哪里不太对？

总之，郑子文觉得他的慈父之心已经快要爆了，必须得找个渠道倾泄一下。

显然，小狄仁杰并不能满足郑子文的需求。

这个小瘪犊子现在越来越皮了，闹起来郑子文都忍不住抽他，现在见了郑子文就躲。

还是女儿好啊，女儿是爹的小棉袄嘛！

所以郑子文对武家的这三个女儿那可是非常的上心，立志要做一个大唐好后爹。

回到了恒州之后，郑子文带着杨弃就进了府。

杨氏也是懂规矩的，进了府之后先去拜见了李丽质，崔茵茵还有李澄霞，然后跟着郑子文一起熟悉府邸。

看着她惴惴不安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你也看到了，三个公主都年幼，你不必拘谨，郑丽琬是跟着丽质的，卢敏是跟着崔茵茵的，现在李澄霞那院没人，你就跟着她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杨弃顿时眼睛一亮，朝着郑子文就福了一福。

“谢老爷！”

听到她的称呼，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行，你还学得挺快，好吧，就这样吧，一路上你也乏了，去洗个澡，然后准备吃晚饭了。”

“是！”

郑子文靠在了摇椅上，正准备闭目养神，忽然发现她还站在哪里，顿时皱了皱眉。

“不是让你去洗澡，还傻站在那干什么？快去快去！”

杨弃的俏脸微红，她踌躇了一下，然后咬了咬牙，似乎下了什么决心，两步就来到郑子文面前。

“老……老爷，今晚让……让妾身服侍你吧！”

说完之后，一张已经变得通红，一双大眼睛似乎都快滴出水来了。

她这是羞的。

听到了她的话之后，郑子文也笑了起来，这下子杨弃愈发害羞了，把头都低得不能再低了。

笑过了之后，郑子文才朝着他摆了摆手。

“行了行了，我知道了，这事你去和卢敏还有郑丽琬商量，如果你不介意，找冬儿秋儿或者吉祥如意也行。”

“啊？”

杨弃顿时愣了，一张俏脸满是迷茫。

看着她一脸迷茫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我都忘了跟你说了，其实老爷我呢，喜欢双打，睡觉的时候也要左拥右

抱才睡得着。”

说着，就冲着杨弃挑了挑眉毛。

“我滴意思，你滴……明白？”

“……”

杨弃很快就明白了，她顿时“嘤咛”的叫了一声，然后就跑了。

这个老爷实在太荒唐了，居然要……真是羞死人了！

看着她跑了，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继续靠在摇椅上摇啊摇，嘴里还哼着小曲。

“一不该呀二不该，你不该偷偷摸摸把我来爱……”

对于杨弃的主动，郑子文心里是很高兴的，他觉得自己的魅力再一次突破了满值。

当然，他说的要左拥右抱才能睡得着这话当然是假的，其目的不就是为了后宫和谐嘛。

正因为郑子文这么多年一直坚持左拥右抱，才让这个后院一直和谐，冬儿和秋儿的感情越来越好，吉祥和如意也是一样，卢敏和郑丽琬已经好长时间都没有拌过嘴了，这证明他的方案完全是可行的！

唯一的缺点就是自己太累了，一打二能不累吗？

不过没办法，谁让他是男人呢？

男人就是累……男人就是累……

哎呀，不知不觉又唱起来了。

正当郑子文思绪万千的时候，就听到旁边传来一阵嬉笑声，还有熊三的嚎叫声。

郑子文一愣，连忙朝着声音的方向看去，原来是李澄霞正在给武家三姐妹表情训熊，郑子文一看顿时就乐了。

只见熊三可怜兮兮的蹲在那里，小萝莉李澄霞手里拿着一罐蜂蜜，朝着熊三叫道。

“坐下！”

熊三乖乖坐下了，小萝莉立刻拿出蜜罐里的勺子让它舔一口蜜糖，然后迅速的收了回来。

“趴下！”

熊三照做，于是又能舔一口蜜糖。

李澄霞得意洋洋的指挥着熊三满地打滚，武家三姐妹看得目不转睛，而洗完澡出来的杨弃则一脸无奈的摇了摇头。

她并不担心熊三会发狂，因为开始的时候郑子文就告诉了她，这只熊也是郑家的一员，叫做熊三，没有他的命令是不会伤人的。

而且现在长公主都在呢，连公主都不怕，她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其实她明白，这样的情况对于她来说就是最好的了。

李澄霞是她需要照顾的公主，而且似乎还是长公主，论身份自然是尊贵无比。

现在这位长公主似乎不介意和她的女儿一块玩，她心里自然是喜欢的。

唯一的担心就是，这样下来自己的女儿似乎太不淑女了，老爷要是不喜欢怎么办？

不过他很快就发现自己的担心多余了，因为郑子文已经走了过来，熊三也看到郑子文朝自己来了，顿时连蜜糖都不吃了，吐着舌头摇着尾巴就朝郑子文跑过来了。

看着一脸目瞪口呆杨弃，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

“不必惊讶，其实它一直都以为自己是条狗。”

“……”

和震惊的杨弃不一样的是，武家三姐妹对郑子文的崇拜简直快要爆棚了。

在荆州的时候，郑子文就收拾了那两个欺负她们母女的坏兄长，而且还会讲那么多好听的故事，现在居然可以把一只大熊养成一条狗。

这简直就是无所不能啊！

面对三个闺女崇拜的目光，郑子文觉得自己有必要表现一下。

于是他朝着熊三一挥手。

“站起来！”

熊三立刻人立而起，对于马熊来说，这种动作算是小儿科。

然后郑子文手一挥。

“转圈！”

熊三立刻转圈，顿时引来旁边的小萝莉们一阵叫好声。

于是郑子文更得意了。

“翻跟斗！”

“……”

事实上，让一头熊翻跟斗这种动作实在太难了，就和去大街上随便抓一个人出来让对方劈一字马一样。

也不知道是因为郑子文的要求太难了熊三做不到，还是熊三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翻跟斗，总之，它就那样愣愣的站在那，低头看着郑子文。

看着熊三傻站在那，又看到旁边武将的三只小萝莉瞪大的眼睛看着自己，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挂不住了，上去就给了熊三一脚。

“憨货，连翻跟斗都不会，看我的！”

郑子文顿时双手撑地，然后在地上就是一个懒驴打滚！

“看到没有，这就叫做实心跟斗，和空心跟斗难度差不多……嘎吱……哎哟我的腰……谁来扶我一把……”

“……”

周围的人顿时惊呆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五十章打赌上

正在手打中，请稍等片刻，内容更新后，需要重新刷新页面，才能获取最新更新！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五十八章老李笑了

?听着郑子文和李承乾在那里一问一答，李世民心里是十分满意的。

不过他也可以看出来李承乾还有些紧张，他立刻就猜出来这是因为他在的缘故，于是他便直接站起身来。

“行了，朕还有事就先走了，你们继续，完了之后高明写一份心得给我。”

说完，李世民走出了李承乾的偏殿，李承乾和郑子文连忙行礼。

“恭送父皇（陛下）。”

李世民走了差不多十几个呼吸之后，郑子文顿时蹑手蹑脚的走了出去，然后左右看了看，就跟做贼似的。

看着他的动作，李承乾顿时大为惊奇。

“子文哥，你这是在做什么？”

听到他的问话，郑子文顿时冷笑一声。

“你爹最爱听墙角，我正在观察一下他是不是在偷听。”

“……”

李承乾沉默了一会，然后才木然的点了点头。

“那你看到什么没有？”

郑子文咂巴了一下嘴，然后耸了耸肩。

“看来这次是真的走了，进去吧，既然我当了你的太子少师，总不能尸位素餐，回头你好好写一份心得，别让你爹有机会找我麻烦。”

“嘿嘿，原来你也会怕。”

“废话！”

“……”

两人说说笑笑的就进去了，过了十几个呼吸之后，郑子文忽然又从里面跳了出来，然后四处张望。

李承乾一看，顿时皱起来眉头。

“子文哥，你这又是干什么？”

郑子文笑着摆了摆手。

“没办法，你爹老奸巨猾，为了防止他藏在哪，我再试探一次，看来是真的走了，进去吧。”

“……”

郑子文和李承乾进去了，他们俩走进去一炷香之后，院子外面一棵大树下的灌木丛里忽然钻出两个人来，不是李世民和刘炳又是谁？

李世民出来之后嘿嘿一笑。

“郑子文这个小狐狸，哼，任你小子奸似鬼，也得喝朕的洗脚水，刘炳，咱们走吧！”

刘炳顿时一愣。

“陛下，咱们去哪？”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顿时瞥了他一眼。

“还能去哪？当然是去听墙根了，动作快点，朕要看看他是不是在说朕的坏话！”

“……”

刘炳顿时开始给郑子文祈祷了，祈祷他别说李世民的坏话，否则他今天刚消肿的脸恐怕又保不住了。

两个人很快就凑近了李承乾的院落，然后靠在门口，竖着耳朵偷听起来。

郑子文他们坐的位置离门口很近，所以他们说的话也传进了李世民和刘炳的耳朵。

“高明，我发现你对你的父亲很不亲近，这一点青雀就做得比你好，你先

告诉我这是为什么。”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皱起了眉头。

李承乾很怕他，这一点李世民也知道，不过他一直没在意，不过现在郑子文提出来的时候，他连忙聚精会神的开始听了起来。

李承乾沉默了好一会，然后才开口道：“我自然是信得过子文哥的，不过这事子文哥得帮我保密，绝对不能让第三个人知道。”

听到李承乾这样说，郑子文也严肃了起来，然后举起了自己的右手掌。

“我答应你，出了这个门，我就把这事忘了。”

听到他的保证，李承乾这才点了点头。

“其实这事得从十四年前说起，那时候我只有七岁，我记得那天发生了一件大事……”

随着李承乾开始说话，郑子文和门口的李世民都震惊了。

他们知道李承乾说的是什么，十四年前的大事，只有一个——玄武门事变！

刘炳也想起了这件事，他的脸上顿时一片惊慌，他知道这事不是他可以听的，连忙退后了十几步，然后捂住了耳朵。

看着刘炳的动作，李世民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继续听里面的李承乾说话。

现在李世民知道为什么李承乾为什么会对他有疏远和惧怕了。

因为年仅七岁的李承乾亲身经历了那一场杀戮！

玄武门一役，给李承乾留下了阴影，给他幼小的心灵留下了很深创伤。

站在门口的李世民皱了皱眉，脸上闪过了一丝难以名状的神色，他从来没想到，李承乾现在的情况居然和他有关系。

一时间，李世民的脸上百感交集，思绪纷乱。

还没等他理清思绪，里面就传来了郑子文的声音。

“所以你觉得你爹就是一个杀人狂魔，为了皇位连自己的兄弟都不放过，所以你就怕他，是不是？”

李承乾沉默了，而门外的李世民更是握紧了拳头，眼睛里有愤怒，也有失望。

正当他准备拂袖而去的时候，郑子文再次开口了。

“陛下弑兄杀弟，其他人都可以说他残暴不仁，但我们却不能说，因为我们是既得利益者，你或许不懂什么叫既得利益者，那我就给你解释一下。”

郑子文站了起来，然后一边在原地踱步，一边开始向李承乾解说起来。

“因为陛下的胜利，所以你成了太子，享受荣华富贵，锦衣玉食，而我则享受高官厚禄，我们都充当着人上人的角色，你想过这一切是谁带来的吗？”

面对郑子文的这个问题，李承乾愣了愣，然后还是点头道：“是我父皇，没有他我自然就不可能成为太子。”

听到了李承乾的话，门口的李世民脸上顿时舒缓了下来，嘴角也有了笑意。

而在院子里的郑子文却没有笑，而是板起了脸，冷笑起来。

“呵，你爹登基称帝，得到好处的远不止他一个人，但有些人，一方面享受着他继位所带来的种种好处，另一方面却是在背后他残暴，说他的种种坏话，做出这样的举动的人连知恩图报的道理都忘了，又有什么资格谈礼义廉耻？”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承乾羞愧的低下了头，而门口的李世民却露出了一脸的惊讶。

就连李世民也没想到，郑子文对他的认可程度居然有这么高！

他还记得，他第一次和郑子文接触的时候，就是因为郑子文把“玄武门”说成了他的功劳，所以他才对郑子文有了好感。

此时郑子文再一次谈及这个话题，态度还是一如既往的支持他，这让李世民既高兴又感动。

“或许，除了皇后之外，最懂我的人就是郑子文了吧？”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脸上的笑容顿时温和了起来，他觉得自己真的没有

看错郑子文。

这个人，值得自己对他好！

郑子文还不知道自己在李世民的地位再一次拔高了，此时的他还在里面和李承乾探讨关于李世民的问题。

“于公，他是君主你是臣子，你不该去往坏的方面想他，于私，他是你亲爹，你是他亲儿子，别人不帮他说得过去，你不帮他能行么？”

看着李承乾露出了思索的神色，郑子文顿时拍了拍手，然后笑了起来。

“假设现在我们现在就处在玄武门事变的现场，你年纪小，没有能力帮你爹冲杀，你该怎么办？”

李承乾顿时愣了。

“我该怎么办？”

话音刚落，郑子文就一个爆栗子敲他脑袋上。

“刚才我说的都忘了？这个时候就算你不能帮你爹的忙，至少他要捅人你得给帮他递刀子啊。”

李承乾顿时呆滞了。

“递刀子捅谁？”

郑子文又是一个爆栗子敲下去。

“净说废话，你管他捅谁呢！你只需要跟紧你爹的脚步，他好你就好，为此我还作了一首诗！”

李承乾一听，顿时眨了眨眼睛。

“一首诗？”

郑子文顿时神色严肃的点了点头，然后背着手四十五度仰望天空，开口吟了起来。

“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猫生猫狗生狗，小偷儿子三只手！”

“……”

李家父子顿时惊呆了——这诗也粗暴了吧？

不过郑子文并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还在“深情”的演绎着，似乎在朗诵最优美的诗句。

“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他要造反你就站过来，要是不站过来就滚你娘的蛋。”

“嘶！”李承乾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一脸的不敢置信：“老师你怎么骂人？”

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

“没事，这只是老师我的一种艺术的表达方式，不要在意这些细节。”

“……”

门外的李世民已经靠着墙捂住了自己的脸，肩膀还一抖一抖的，似乎忍得很辛苦。

其实刚才郑子文“念诗”的时候他差点就笑出来了，幸亏及时蒙住了嘴，否则肯定得被两人发现了。

于是他一边强忍着笑意，一边蹑手蹑脚的离开了这里，等走出去好远之后，顿时放声大声起来。

“哈哈哈哈哈……”

看着狂笑不已的李世民，刘炳顿时愣了，等他笑的差不多了才上去搀扶着他。

“陛下，您好久都没笑得这么开心了，发生了什么事？”

听到刘炳问起，李世民再次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摆了摆手。

“哈哈，没事，就是刚才听郑子文这小子作了一首狗屁不通的诗，忍不住笑出声了，不过就是一荣俱荣的道理，非要拐那么大的弯子，我看这小子就是不学无术！”

说完又叹了口气，然后再次摇了摇头。

“以后你多注意这边一些，特别是郑子文给高明授业，尽量全都回报给

我。”

看到李世民认真的样子，刘炳连忙躬身应道：“是，陛下！”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五十九章温柔乡

其实李世民走了没过一会，郑子文就离开了。

毕竟这一早上李承乾接受了太多另类的观念，肯定会对他的三观带来一定的冲击，所以郑子文决定留给他一点空间自己想问题。

好吧，其实郑子文真实的想法是他想回家了，家里一大群的骄妻美妾等着伺候他呢！

郑子文爱死了那种一回家就被莺莺燕燕包围的感觉，那种感觉……啊，太爽了！

坐在回家的轿子里，郑子文顿时皱起来眉头。

“今晚该睡谁呢？唉，算了，还是先去一趟孙老道那吧。”

没办法，老婆太多了，这真是一个烦恼的问题。

当初李丽质她们还是小萝莉的时候，这个问题并不算是问题，因为郑子文可以玩“一打二”。

卢敏和郑丽琬一组，吉祥如意一组，冬儿秋儿一组，一个星期睡两轮，还可以腾出一天休息一下。

但现在不行了，先不说新入伙的杨氏，如今李丽质、李澄霞、崔茵茵都已经长成大姑娘了，再把她们当小萝莉来对待当然不行了。

人家可都顶着公主的桂冠呢，要是冷落了她们，郑子文这个驸马还想不想当？

而且这还不是重点，重点是一不小心，头顶绿了怎么办？

所以在一年前，郑子文就已经陆陆续续的把这三只“小白菜”放进了自己的碗里，并且很努力的把自家的田耕好。

于是，以李丽质、李澄霞、崔茵茵这三个公主为首的“驸马府后宫十人众”，就这样成型了。

后宫人数由六个变成十个，可不单单只是数量的问题，郑子文觉得有了这么多的老婆，他觉得自己好累。

特别他直到现在都还没有子嗣，这让十个女人都卯足了劲儿，打算先怀上郑子文的孩子，这样一来，他更累了。

对于这事郑子文是有苦难言，偏偏他对自己老婆的诱或又缺乏自制力，所以这段时间他跑孙思邈家的次数，比跑皇宫都要多。

对于郑子文的到来，孙思邈已经习以为常了，给他把过脉之后，顿时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摇了摇头。

“虽然你一脸的疲惫，但是脉搏却稳重有力，奇怪啊奇怪，你果然和常人不一样。”

郑子文可没那个心情和他墨迹，直接就说出了来意。

“孙道长，我最近精神很疲惫，你看是不是给我开点药吃吃？”

听到了他的话，孙思邈顿时瞪了他一眼。

“瞎闹，你没病吃什么药，好了，老夫忙着呢！”

孙思邈说他忙，言下之意就是送客了，但子文还不愿意走，腆着笑脸就凑了过去。

“嘿嘿，老孙，以咱们的关系……”

话还没说完，孙思邈就瞥了他一眼。

“以咱们的关系，你是不是该把我的紫铜丹炉还给我？”

“呃……”

郑子文顿时脸色一变，然后一拍脑袋。

“哎哟，差点忘了，我家里炖着肉没关火，我先走了！”

说完，转身就跑，那样子似乎真的担心自己家的肉炖糊了一样，若不是这么多年孙思邈对他已经比较了解了，说不定还真会上他的当！

看着他一溜烟跑了，孙思邈顿时哼了一声，然后走出去“嘭”的一声关上了门。

此时郑子文刚跑出去一截，自然听到了关门声，他顿时“嘿嘿”一笑。

“嘿嘿，到了老子手里的东西还想要回去，没门！”

说完，就钻进了轿子里，然后冲着跟着自己身后的轿夫摆了摆手。

“起轿回府，今天好开心，我喜欢，哈哈哈哈！”

对于孙思邈的诊断，郑子文还是很放心的，得知了自己身体没问题，郑子文高高兴兴的就回驸马府了。

至于孙思邈说的他和常人不一样，郑子文并没有放在心上，在他看来，自己作为一个穿越者，自然和一般人不一样，这不是很正常嘛！

看来自己觉得累应该是精神累，没事，晚上领着老婆睡一觉就好了！

于是他回到驸马府之后，朝着里面的莺莺燕燕就大吼了一身。

“今晚我要打十个！”

话音一落，顿时引来一片娇嗔。

事实上郑子文也就是雷声大雨点小，他的小身板自然不可能“打十个”，三个小丫头只用了一个回合，就让郑子文高声喊“不要”了。

郑子文玩脱手了，所以第二天睁开眼睛就发现天已经大亮了。

“嘶……现在是什么时辰了？”

躺在他左手边的李丽质摇了摇头。

“大概申时了吧。”

躺在郑子文右边边的崔茵茵也打了个哈欠。

“这时候应该下早朝了，相公问这个干嘛？”

而伏在郑子文身上的李澄霞则用双手搂紧了他的脖子，然后用小脸在他身上蹭了两下。

“都这么晚了，朝会早散了，相公不用去了。”

“……”

真是三只会磨人的小妖精啊！

难怪人家说温柔乡是英雄冢，郑子文觉得自己这个英雄也快不行了。

郑子文顿时长叹了一声。

“也罢，就让我这个英雄死在温柔乡里吧，三个小妖精看招，嗷呜……”

大吼了一声，郑子文就扑了上去，顿时和三个女孩闹成一团。

“嘻嘻……”

“相公讨厌了，不要嘛！”

“唔唔……”

于是，在郑子文从屋子里出来的时候，太阳都快到头顶了。

郑子文起来后依旧是跑上两圈，然后不紧不慢的打上一遍太极拳，然后呼噜呼噜的喝粥。

喝完了粥之后，郑子文觉得自己还是有必要去皇宫一趟的，就算是走走过场也是必要的。

作为“东宫三少”的太子少师，郑子文现在已经有了一块属于自己的令牌，可以自用的进出皇宫，这也为他迟到走过场提供了便捷。

当他到皇宫门口的时候，早朝都已经散了快一个时辰了，所以人都已经走光了。

郑子文闲庭散步般的就进了皇宫，然后朝着李承乾所在的偏殿走去。

他并不担心李世民被抓他的班，人家那可是皇帝，哪有那个闲工夫整天盯着他，于是郑子文更加没有压力了。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直到他走进了李承乾的东宫，也没有遇到哪怕一点阻碍。

想迟到就迟到，果然当老师就是好啊，我喜欢！

此时李承乾正拿着一本书在看，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叹了口气。

“子文哥，你来晚了。”

郑子文面带微笑的走了过去，然后轻轻的挥了挥手。

“不用担心，我只是一不小心在人生的道路上迷路了。”

“……”

李承乾撇了撇嘴，然后转过头继续看书，一边看一边说道：“刚才刘炳来过了。”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在他旁边的空位上坐了下来。

“有茶没有，我口好渴。”

“……”

李承乾脑袋上的青筋顿时跳了两下，然后看着郑子文一字一句的说道：“刚才……刘炳……来过了！”

“知道了，知道了！”

郑子文顿时不耐烦的摆了摆手。

“快让你媳妇儿给哥煮点茶，对了，还有上次那种桂花糕抬一盘出来，多拿一些，我吃完要带走，我家媳妇喜欢吃。”

“……”

李承乾顿时无力的垂下来头。

“子文哥，你认真一点好不好？幸亏我让刘炳不许说，否则他告诉我父皇的话，你这个太子少师……”

“嘿嘿！”

还没等他说完，郑子文就笑了。

“高明啊，你这表字叫高明，人也一点都不高明，你爹他可舍不得放我走，再说了，就算你没让刘炳说，他也不敢说。”

李承乾一听，顿时愣了。

“为什么？”

郑子文的笑容更加灿烂了，露出一口白森森的牙齿。

“要是他敢告老子的黑状，老子就找人阉了他！”

“……”

李承乾顿时白了他一眼。

“刘炳已经是太监了，不用你阉了。”

郑子文笑容不改，而且还无所谓的摆了摆手。

“没事，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哥想阉他，总能找到地方下刀的。”

“……”

李承乾顿时呆滞了。

起初听到郑子文的那句“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的时候，他还惊艳了一下，没想到却被用在了这个地方，这让他对这个佳句产生了一种“明珠暗投”的同情。

与此同时，刚走到门口的刘炳浑身一颤，然后蹑手蹑脚的又退了回去，紧接着夺路狂奔。

他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得罪了郑子文，一进门就听到郑子文打算再阉他一次，差点他就被吓尿了。

现在他已经打定了注意，这两天不来东宫了，先避避风头，免得真被郑子文再阉一次，他年纪大了，受不住啊！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美妙的误会。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一句话就把刘炳吓得几天都不敢来东宫，现在他正坐在桌子旁边逗李承乾的儿子。

“小象，叫声姑父。”

李象还是记得郑子文了，顿时就点了点头，然后乖巧的叫了一声。

“姑父。”

“乖，赏你一块桂花糕！”

“……”

对于郑子文拿自己的桂花糕“赏”给自己儿子的行为，李承乾已经无力吐槽了。

“你丫是太子太师，跑来东宫逗孩子难道不觉得大材小用了吗？”

不过这话李承乾只敢在心里想想，他可不敢直接和郑子文说，所以他只能看着郑子文继续逗他儿子，为了防止郑子文不高兴，而且还得陪着笑脸。

这都是些什么事啊！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章忽悠李承乾

?郑子文觉得早餐之后逗孩子是一个很不错的消遣，所以他现在逗着孩子玩真的很开心。

“李象，姑父好不好？”

“好！”

“你爹好还是姑父好？”

“爹好！”

郑子文一听顿时板起了脸。

“你这孩子，年纪小小不学好，再这样我就让你爹揍你了，再问你一次，你爹好还是姑父好？”

李象看了看李承乾，发现他没说话还陪着笑脸，顿时朝着郑子文就甜甜的笑了。

“姑父好！”

郑子文一听，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真乖，从小就知道随机应变，长大一定有出息，比你爹要强！”

“……”

妈蛋，你逗孩子就逗孩子，扯上我干嘛？我招你惹你了？

李承乾有些无力的看着正在逗他儿子的郑子文，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过了好一会他才叹了口气。

“子文哥，你别光顾逗孩子，父皇还等着我写关于今天学习的心得呢！”

他一边说，一边就冲着旁边的苏氏摆了摆手。

“太子妃，把象儿带下去。”

“是！”

苏氏的眼里闪过一丝忧伤，然后就准备带着李象走，但这个眼神顿时就被郑子文看到了，于是他抬起了手。

“等等！”

说完，郑子文就看向李承乾，然后笑了起来。

“今天我要教你的就和你的儿子有关系，准确的是和你的家庭有关系，我要告诉你一个道理，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家国为？”

李承乾一听，眼睛顿时就亮了。

“请老师指点！”

郑子文先是轻轻摸了摸李象的小脑袋，然后向李承乾问了一个问题。

“高明，我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你才**岁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承乾也露出了怀念的神情，然后微笑的点了点头。

“那时我刚满九岁，转眼十多年就过去了，回想起来似乎还是昨天。”

“是啊！”

郑子文也感叹的点了点头。

“没想到那时候的小瘪犊子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大瘪犊子了。”

“……”

说得好好的，怎么突然骂人了？

李承乾顿时幽怨的看了他一眼，然后摇了摇头。

“我现在总算知道了，为什么你每次去父皇的御书房，不出半个时辰就会被他踹出来。”

“……”

面对李承乾的这个问题，郑子文感觉无言以对，过了半天，才叹了口气。

“唉，原来我以为你和你爹不一样，但现在我知道我错了，至少有一点你

和他是一样的。”

李承乾立刻好奇了。

“哪一点？”

郑子文眯起了眼睛。

“不讨人喜欢这一点。”

“……”

听着两人的话，一旁的太子妃顿时惊呆了。

起初她还以为这个新来的太子少师只是胆子大一些，但现在她发现自己错了。

连皇帝都敢随便编排，这胆子哪是大一点，简直就是狗胆包天了！

看着她惊讶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清了清自己的嗓子。

“咳咳，好吧，话题扯远了，其实我想说的是，从我们认识的这十年当中，你觉得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问题，李承乾立刻露出了沉思的神色，过了好一会才点了点头。

“你是一个很特别的人。”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笑了。

“怎么个特别法？”

“做人特别不着调，做事特别不讲究，脾气特别坏，动手打人特别狠……”

“……”

听着李承乾的诉说，郑子文的脸顿时沉了下来，然后面无表情的看向苏氏。

“太子妃，现在恳请你先带着象儿出去遛一会，等一炷香之后再回来，本少师有很重要的事和太子商议。”

郑子文嘴里说着恳请，但态度却十分严肃，苏氏一听，连忙就站了起来，然后朝着两人点了点头，就牵着李象离开了。

此时李承乾也反应了过来，顿时一脸惊慌的看着郑子文。

“子文哥，刚才是你让我说的。”

听到了他的辩解，郑子文却笑了起来，一边笑还一边把手指头捏得“啪啪”响。

“嘿嘿，没错，刚才是我让你说的，可是我没让你瞎说吧？”

“我没瞎说，我……”

话没说完，眼睛就挨了一拳。

“哎哟……子文哥住手，我可是太子，这要是被人看到了……”

“还敢威胁我？吃我一招庐山升龙霸！”

“啊！”

……

一炷香过去了，李承乾老老实实的坐在桌子边上，而郑子文则面带笑容的给他讲课。

“家事并不是小事，家国天下，一个连家事都不能处理好的人，又怎么能去处理国家大事呢？”

此时李承乾听得很认真，但他有些浮肿的腮帮子，还有左眼上的黑眼圈，表明了他刚才并不仅仅在听课。

过了一会，苏氏就带着李象回来了，看到李承乾时顿时吃了一惊。

“太子殿下，您这是怎么了？”

李承乾一听，顿时恼羞成怒了，朝着苏氏就摆了摆手。

“闲话少说，快带着象儿下去。”

苏氏的眼里闪过一丝委屈，但还是朝着李承乾躬身行礼。

“是，妾身告退。”

苏氏带这李象回房了，等她把门关上之后，郑子文顿时一个爆栗子就敲在李承乾的脑袋上，然后眯起了眼睛。

“刚才谁打你？”

李承乾没有说话，只是委屈的看了郑子文一眼，郑子文顿时笑了。

“看来你知道。”

“……”

这不是废话吗？我连谁打的我都不知道，我又不是傻子！

呃……

他忽然想起，当初他娶太子妃的时候，似乎也被打了，凶手一直都是一个谜，只是最近这几年他隐隐约约猜到真凶的身份——百分之九十就是眼前这个家伙！

太过分了，居然从小到大一直在欺负我！

似乎没有看着李承乾一脸的悲伤，郑子文还温和的笑了起来。

“没错，刚才打你的是我，那么我再问你，刚才关心你，向你嘘寒问暖的是谁？”

听到这个问题，李承乾顿时愣了，他脑海中浮现出了苏氏的身影，于是他皱了皱眉。

“子文哥的意思我不懂，男人说话，女人不是应该回避的吗？”

听到李承乾的回答，郑子文顿时想起了什么，于是他皱了皱眉。

“你这东宫里面有没有一个伶官叫称心的？”

李承乾一听，顿时皱了皱眉。

“称心？此人是男是女？和我有什么关系？”

发现李承乾居然不认识称心，郑子文顿时就乐了。

按照历史记载，称心作为李承乾的男宠，他隔绝了李承乾和太子妃的交流，正因为没有人规劝，李承乾才会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

同时也是因为李世民处死了称心等人，才让李承乾和李世民之间的隔阂摇了摇深，最终走上了造反的道路。

可以说，这个称心可以说是影响李承乾最深的人之一！

但现在看起来，这个后世对李承乾影响很深的男宠还没有出现，这在郑子文看来简直就是天赐良机！

于是他的脸顿时就严肃了起来，他闭上眼睛，然后伸出右手，用拇指分别掐了掐其他四个指头，露出一脸的深思。

郑子文当然不会掐指算命，这一招还是他向袁天罡偷学的，其目的自然是为了忽悠李承乾。

不过李承乾却不知道，所以他很紧张。

“子文哥，你……”

过了好一会，郑子文才睁开了眼睛。

“高明，你有大麻烦，可能有生命危险！”

“啊？”

看着面露惊色的李承乾，郑子文心里暗自发笑，但脸上却是一片沉重。

“我算到了，有一个妖孽潜入了皇宫，然后躲进了这个叫称心的伶官身体里，他会迷惑你的精神，引你走向死路。”

“嘶……”

李承乾一听，顿时露出了震惊的神色。

“这个称心到底是什么人，难道是绝世美女么？可是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听过她的名字？”

看着大惊失色的李承乾，郑子文却摇了摇头。

“这个称心不是女人，而是一个男人。”

“男人？”

这下子李承乾更加震惊了。

“子文哥，你的意思是说我会被一个男人迷惑？这不可能！”

看着满脸写满不信的李承乾，郑子文心里顿时笑了，看来这个“预防针”打得不错，不过这个程度还不够！

于是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脸上还是一副沉重的表情。

“正因为如此才显得诡异，因为他是妖孽，而且他已经对你出手了！”

李承乾一听，再次倒吸了一口凉气，身上都不自然的抖了一下。

“嘶……这……这不可能吧？我没有感到不舒服啊！”

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差点忍不住笑出来，不过他掩饰得好，所以李承乾并没有发现。

看着面带怀疑的李承乾，郑子文咂巴了一下嘴，然后点了点头。

“或许你不信，那我问你，现在你是不是对太子妃感到不满意，觉得无聊乏味，没意思？”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承乾的眼睛都瞪圆了。

这事其实只有他心里知道，因为这种事李承乾是不能告诉别人的，但郑子文怎么知道？

看着他的表情，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很多人结婚七年之后，因为爱情或婚姻生活的平淡规律，而感到无聊乏味，到达倦怠期，这种情况叫做“七年之痒”。

但李承乾不知道，所以郑子文便开始使足劲的忽悠他。

“你想想看，太子妃既漂亮，又贤淑，还那么关心你，而且还给你生了那么可爱的儿子，正常人都应该宠她吧？但是你却觉得他聒噪，这正常吗？”

李承乾顿时点了点头。

“对啊，我也发现这不正常，子文哥的意思是……”

郑子文顿时肯定的点了点头。

“看来你想到了，正是这个妖魔作祟！”

李承乾一听，顿时开始惊慌了起来。

“那该怎么办？”

看着他惊慌的样子，郑子文再一次点了点头。

“这个妖魔不能直接杀死你，它只能潜移默化的影响你，让你喜欢他，进而抛妻弃子，然后父子决裂，最后众叛亲离走向死亡。”

“噗通！”

郑子文话音一落，李承乾顿时就跪下了。

“子文哥，救我！”

这么快就信了，看起来这小子还真是信任自己呢！

看着他惊恐的样子，郑子文忽然有些不忍，不过为了他好，这时候还是得好好的吓唬他，免得他像历史中那样走向不归路。

于是郑子文顿时皱起了眉头。

“这是你命中的劫难，我是不能直接插手的，不过我可以给你指一条明路。”

李承乾一听，似乎抓住了救命稻草，顿时抬起头来。

“子文哥你说，我一定照做！”

看着他一副“我会听话”的表情，郑子文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好，首先你要知道，其实你是很爱太子妃的，现在你嫌弃她，完全是因为称心这个妖魔作祟，所以你要对太子妃好，对和她交流，可以才能破解这个妖魔在你身上下的诅咒。”

李承乾一听，连忙点头。

“是，我明白了，我会照做的。”

看着他乖巧的样子，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剩下的就比较简单了，这个邪魔发现你没有中他的诅咒，一定会想方设法的接近你，然后迷惑你。”

李承乾顿时又着急了。

“那我该怎么做？是不是杀了他？”

听到了李承乾的话，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然后摇了摇头。

“不行，就算你杀了他，只是杀了他的一具皮囊罢了，邪魔依然还在，所以你应该假装不知道，然后找一个借口把他赶出宫去，让他终身不得入宫，这样一来，你就安全了。”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李承乾的脑袋顿时点得跟小鸡琢米似的，看样子是真的被郑子文吓得不轻。

过了一会，他的脸上又闪过一丝阴沉。

“子文哥，等把他赶出皇城之后，派人杀了他应该没问题了吧？”

看着李承乾一脸的狠戾，郑子文暗暗心惊。

“不愧是老李家的人，杀性挺重的，虽然历史上的称心为了荣华富贵不择手段，不过他现在还没有做错事，还是放他一马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当然不行，放他出去任由他自生自灭才是最好的办法，否则容易节外生枝，反而麻烦。”

李承乾立刻点了点头。

“是！”

看着他虚心受教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点了点头。

“你多注意陪老婆孩子，她们才是能挽救你的人。”

说完，郑子文就摆了摆手，然后转身离开，留下一脸严肃的李承乾。

走出了皇宫之后，郑子文才忍不住狂笑起来，顿时惹得众人纷纷侧目。

不过郑子文并不在乎，坐上了轿子之后，一路哼着小曲就回家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一章赶人上

人们常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这话本身是没错的，因为家里的老人是自己的亲人，虽然啰嗦一点，总归是为自己好。

但李承乾却有些受不住了。

这一天一大早，郑子文还没有来，负责教导他的三个老师就来到了东宫。

三人分别是孔颖达、于志宁还有张玄素。

他们都属于李世民很器重的人，而三位文臣自然也不希望辜负李世民的信任，所以在教导李承乾这方面也算得上是兢兢业业。

孔颖达说话比较直接，虽然老是让李承乾生气，但却是三人中比较温和的一个了。

于志宁就比较极端了，不管旁边有没有人，当着众人就呵斥李承乾，甚至把他比作秦二世那样的亡国之君，丝毫不给他一点面子，恨不得李承乾每一件事都照他的意思去做。

张玄素就更不得了，简直就是无时无刻不在进谏，简直比魏征还魏征。

三人的出发点自然都是好的，他们对李承乾就是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感觉。

可惜他们却忘了一点，那就是李承乾已经不是当初那个小屁孩了，他今年已经二十一岁了，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

所以，三位文臣的做法不但没有把李承乾教好，反而引发了他的叛逆之心，做事愈发变得变本加厉起来，这也是为什么李世民让郑子文做太师少师的原因。

这天早上，李承乾正高高兴兴的和一群宦官宫女们玩耍着，真嗨皮呢，就被三人抓了个正着。

顿时，三人围着李承乾你一言我一语的就开始训斥他起来。

三个老头都是大儒，训斥起人来那叫一个引经据典，滔滔不绝，顿时把李承乾骂得狗血淋头，铁青着脸低着头不说话，只是把牙齿咬的咯吱作响。

郑子文才走到门口，就听到了里面的声音，进来门之后一看，顿时笑了起来。

“哟，这是怎么了？大清早的就开批斗大会啊？高明，你怎么惹三位老师生气了？”

郑子文这一句话，顿时就帮李承乾解了围，他连忙朝着郑子文走了过来，然后恭恭敬敬的叫了一声。

“见过太子少师。”

看着他一脸的沮丧，郑子文顿时又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

“你的这三位老师都是当世大儒，说的每一句话都可以被读书人奉为经典，刚才他们说了这么多，口也应该渴了，你去煮壶茶过来孝敬他们，要亲自煮！”

说完，就冲着李承乾挤了挤眼睛，李承乾顿时就明白了他的意思，连忙朝着郑子文躬身道：“少师所言极是，高明这就去！”

说完，一溜烟的就跑了。

三人原本还打算继续训斥他两句的，但看到他跑去给自己煮茶了，也不好在说什么。

人家这可是尊师重道，你这时候还要骂人家不是不识好歹么？

于是三人只好作罢，然后过来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下官见过太子少师。”

他们可以不给李承乾面子，因为李承乾是他们的学生，但却不能不给郑子文面子，因为郑子文是他们的上司。

看到三人过来给自己见礼了，郑子文顿时笑呵呵的虚扶了一把。

“三位大人客气了，子文对三位也是仰慕得很，不如我们坐下再聊？”

“是！”

郑子文不是那种喜欢卖关子的人，坐下之后，他就开口了。

“三位大人教导太子也有一段时间了，不知三位大人对太子有何看法？”

郑子文话音刚落，就发现三人一脸诧异的看着自己，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本官此举只是为了加深交流，以便更好的教导太子，本官认为只有了解学生才能更好的教导学生，言传身教不如因材施教！”

郑子文话音一落，三人顿时露出了惊讶的神色。

过了一会，孔颖达才抚着自己的胡须笑了。

“不愧是和国子监齐名的大唐皇家书院的副院长，好一个‘言传身教不如因材施教’，老夫受教了。”

说完就冲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而于志宁却皱了皱眉，然后摇了摇头。

“少师此言差矣，太子顽劣，若不严厉则难以管束。”

张玄素也点了点头。

“老夫以为于大人此言有理。”

听着三人的话，郑子文心里立刻就有了计较。

孔颖达这个老头比较好说话，只要自己和他好好说，以后在教导李承乾方面可以作为自己的帮手，也能让自己省下不少事。

而且教导学生和教孩子一样，总得有人唱红脸，有人唱黑脸，孔颖达无疑是唱黑脸的最好人选。

但于志宁和张玄素这两人却不行，这两人太倔了，留下来肯定会坏自己的事，得想办法把他们赶走。

不过却不能通过李世民把他们赶走，得让他们自己走，但怎么才能让他们自己走呢？

此时于志宁并不知道郑子文是处心积虑的想撵走他，看着郑子文露出思索的神色，他还以为郑子文是被顽劣的太子弄得伤脑筋了，顿时微笑着劝慰他。

“少师不用多虑，我们四人同心协力教导太子，只要尽力而为，可以无憾矣。”

无憾你妹啊，你要能早点滚回家就是对我最大的帮忙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想起一件事。

历史上这个于志宁似乎辞官回家了的，后来是被李世民亲自招了回来，然后继续教导太子。

“他到底是因为什么辞官的？”

郑子文觉得自己似乎抓住了什么重要的线索，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

没办法，于志宁不像房杜那样的名臣，所以关于他的事郑子文也是记得迷迷糊糊的。

正在这时，郑子文忽然听到了旁边传来了一阵哭声。

“娘，娘，你在哪？娘……”

郑子文顿时笑了，原来是李象这孩子睡醒了找娘呢！

呃？娘？

这时候，郑子文猛然想了起来这个于志宁到底是为什么辞官回家了！

贞观十五年，于志宁的母亲逝世，所以于志宁为了回家给母亲守孝，所以向李世民辞官了。

后来李世民还以“自古忠孝不能两全”为理由，起复他为官，继续教导太子。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有了决定。

“好！就用这个理由赶他走！”

郑子文很自信，他相信这次于志宁不但会痛快的离开东宫，而且心里还会对他感恩戴德的！

心里有了计较之后，郑子文顿时猛的看向于志宁，两只眼睛顿时露出了不可思议之色。

看着郑子文的异样，于志宁也狐疑的摸了摸自己的脸，然后皱了皱眉。

“郑大人，下官有什么不对么？”

郑子文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直接站了起来，然后伸出手掐了掐自己的指头，脸上一片沉重之色。

显然，于志宁对于郑子文的一些传闻也是听过的，眉头顿时也皱了起来。

“郑大人，莫非是下官命不久矣？”

听着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心中一喜。

“这家伙居然听说过我的事，看来这事成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转过头来，然后面色沉重的摇了摇头。

“如果是于大人你本人的事，我一眼便能看出来，也不用掐指算了。”

说着，郑子文又叹了口气。

“虽然天机不可泄露，但是我敬佩于大人是一个孝子，所以才把这事告诉你。”

于志宁的眼睛顿时瞪大了，露出了一脸的惊恐。

“难道……难道是我母亲……”

郑子文顿时，面色沉重的点了点头。

“本官敬佩大人的学识，也很希望和大人一起辅佐太子，但这事不知道也就罢了，但我现在知道了，若不告知于大人，我内心难安啊！”

于志宁一听，顿时“噗通”一声坐倒在地，眼泪顿时就留了出来。

“母亲……孩儿不孝！”

说完，对着远方就“嘭嘭嘭”磕了三个响头。

看着他的做法，郑子文顿时就知道他误会了，连忙伸手把他扶了起来。

“哎哎，于大人您先冷静，你的母亲现在还活着！”

“呃？我母亲还活着？”

于志宁顿时傻眼了，一对包含着泪水的双眼满是错愕。

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其实我是想告诉你，令堂的大限就在明年，所以想问问你是要回去送她走完这最后一年，还是……”

不等郑子文说完，于志宁顿时一摆手打断了他。

“郑大人不用说了，虽然下官也很想和大人一起共事，但这么多年来，下官亏欠家母良多……”

说道这里，他抿了抿嘴唇，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郑大人，大恩不言谢，若有机会，下官一定报答大人的提点之恩，告辞！”

说完，急匆匆的就走了，看得孔颖达和张玄素一脸的错愕。

就连郑子文也有些惊讶。

于志宁这家伙居然一点都不怀疑就相信自己了，看来真是一个孝子呢！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于志宁之所以相信了郑子文，就是因为他是一个孝子。

于志宁想得很清楚，如果郑子文说的是假的，那么他陪伴了母亲一年并没有什么损失，但如果他说的是真的，那么这一年就是自己陪伴母亲的最后一年了。

这样的事于志宁不敢赌，因为他怕自己后悔一辈子！

所以，出了东宫之后，于志宁就立刻跑去向李世民辞官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二章赶人下

?于志宁急匆匆的赶到了御书房，顿时就把李世民给惊动了，连忙就让刘炳把他带了进去。

进了御书房之后，于志宁“噗通”一声就给李世民跪下来，声音都带着梗咽。

“陛下……老臣母亲年事已高，请容下官辞官回家孝顺母亲！”

一听于志宁要辞官，李世民顿时大惊。

“于爱卿稍安勿躁，是不是太子惹您生气了？朕这就把这个孽子叫来，刘炳……”

听到李世民叫刘炳了，于志宁连忙摇了摇头。

“陛下，不是太子的过失，是老臣自己的愿望，希望能陪伴家母走完这最后一年。”

李世民立刻抓住了重点，然后皱了皱眉。

“最后一年？于爱卿此话怎讲？”

于志宁看着李世民一脸的疑惑，于是就把自己在东宫时，郑子文对自己说的话原原本本的告诉了李世民。

听完他的话，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爱卿节哀！”

说完，就冲着刘炳招了招手。

“刘炳，传朕旨意，封于爱卿的母亲为四品诰命夫人。”

“是！”

看着刘炳下去了，站在御书房里的于志宁顿时露出了一脸的惊诧。

他完全没有想到李世民居然会这么痛快，二话不说就给了他母亲一个诰命的名头。

反应过来之后，他立刻就朝李世民跪下了。

“谢陛下恩典！”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把他搀扶了起来。

“辞官就不必了，朕以爱卿为肱骨，爱卿切记以国事为重，待送走令堂之后，就尽快回来。”

于志宁眼里顿时露出了感动的神色，然后用力点了点头。

“微臣明白，微臣告退！”

说完，就朝李世民拱了拱手，然后退出了御书房。

过了一会刘炳就回来了，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一礼。

“陛下，办妥了。”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叹了口气。

“这个郑子文，老是泄露天机，他就不怕遭天谴吗？”

听到李世民的话，刘炳顿时笑了。

“陛下，驸马爷肯定也是有他的计较的。”

听着刘炳这样一说，李世民也露出了疑惑的神色，然后皱着眉头点了点头。

“没错，这小子就是一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主，他这样做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

话音刚落，李世民就瞪大了眼睛。

“我知道了，他肯定是嫌于志宁碍手碍脚，所以想办法把他支走了！”

刘炳一听，顿时也露出一脸的震惊。

“那……那驸马爷就不怕于大人以后找他麻烦？”

刘炳的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就笑了。

“哈哈，你还别说，我看郑子文这小子还真不怕于志宁找他麻烦，而且朕也不觉得他是在骗于志宁，你忘了他的外号叫什么了？”

“……”

刘炳此时也想起了郑子文的外号——活阎王。

看着刘炳一脸见鬼的表情，李世民顿时笑着朝他点了点头。

“刘炳，你若是不信可以让他帮你看看寿数，说不定还有惊喜呢！”

惊喜？我看惊吓还差不多！

刘炳顿时使劲摇了摇头。

“老奴胆小，还是不问为妙，而且……而且老奴现在不敢见驸马。”

李世民一听，顿时大为惊奇。

“这是为何？”

刘炳的脸上顿时浮现了一丝惊恐。

“老奴不知道哪里得罪了驸马爷，驸马爷说了，还要再阉老奴一次。”

李世民顿时顿时露出了哭笑不得的表情。

“刘炳，朕记得你六岁就净身了，郑子文就算想再……再阉你一次，怕是也没撤吧？”

李世民没想到，他话音一落，刘炳脸上愈发惊恐了。

“陛下，驸马说了，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说只要想，就一定会找到地方动刀的！”

“……”

此时郑子文还不知道他已经给刘炳带来了多大的心里阴影，此时他正在考虑怎么把张玄素也撵走。

相比于于志宁，张玄素的更加需要撵走，因为他是谏臣。

谏臣就是约束君主的臣子，这个职业属于非常讨人厌的高危行业，他的

前途是否远大，取决于他所效忠的君主有多大的心胸和城府。

魏征就是谏臣，虽然经常气得李世民想宰了他，但最终李世民还是忍了下来。

老魏跟对了人，李世民不但能容忍他，还能听进他的意见，所以他获得了一个“诤臣”的美誉。

但张玄素就没那个运气了。

首先他跟随的是人不是李世民，而是李承乾。

张玄素没有魏征的才能，而李承乾也没有李世民那样的心胸，所以张玄素这个谏臣自然就没有好果子吃。

根据历史记载，他可是把李承乾得罪惨了，最终让李承乾选择派人暗杀他，虽然没死，但是他也没出名。

后来李承乾造反被流放，张玄素这个东宫的谏臣自然也被罢了官。

所以对于郑子文来说，张玄素不但对他一点帮助都没有，还碍手碍脚的，像这样的人是必须要赶走的！

于是他朝着张玄素就拱了拱手。

“张大人，最迟两年，魏侍中就会离开朝堂，陛下需要您这样的诤臣在身边，才能做到亲贤臣远小人，还望大人以国事为重！”

一顶大帽子下来，顿时就把张玄素盖得七晕八素，连说话都不利索了。

“郑大人你……你的意思是……”

看着他露出心动的表情了，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其实我早就说过，魏征活不到贞观十七年三月，而张大人这样的诤臣就是接替他的最好人选。”

说到这里，郑子文还凑近了他，小声的补上一句。

“张大人，请恕我直言，你在东宫真的是屈才了，而且太子顽劣不肯听你的话，这本身又不是你的错，但却会让陛下认为你没有能力，唉，连我都为你感到不值啊！”

张玄素一听，顿时也露出了着急的神色，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还望郑大人教我！”

看着他这么“识相”，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不如这样……”

郑子文立刻就凑到他耳边说了起来，等他说完之后，张玄素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噗通”一声就倒在了地上。

看到他倒下了，郑子文连忙朝着外面喊了起来。

“不好啦，张大人晕过去啦！”

喊了一会，立刻就有人跑了过来，然后郑子文就一指地上的张玄素，露出一脸的焦急。

“张大人气急攻心晕过去，快快快……快把他送到太医院去！”

“是！”

看着两个侍卫把张玄素抬走了，郑子文脸上的焦急立刻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然后他朝着旁边目瞪口呆的孔颖达就笑了。

“好了，现在好了，就剩我们了。”

孔颖达顿时呆滞了。

“郑大人您刚才和张大人说了什么？”

郑子文顿时撇了撇嘴，然后朝着孔颖达耸了耸肩。

“没什么，我只是让他装病，然后回家等着魏征翘辫子，好接替他的职位。”

“……”

郑子文的坦诚让孔颖达吃了一惊，于是他看着郑子文的目光也充满了古怪。

“郑大人为什么要把这些事告诉我？”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笑了。

“孔大人说笑了，我们以后还有同心协力教导太子，又有什么好隐瞒的呢？”

孔颖达一听，脸上的神色更加古怪了。

“郑大人的意思是，于大人还有张大人都是您故意赶走的？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再次耸了耸肩，然后朝着他摊开双手。

“没错，我就是故意赶走他们的，原因很简单，优胜劣汰而已，因为我觉得他们没有资格和我一起教导太子，所以就赶走了他们，而孔大人有资格留下，所以我才和你说这些话。”

“……”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孔颖达顿时震惊了。

孔颖达早就听说郑子文这人十分嚣张，原本他还有些不信的，但现在他信了。

这已经不是单纯的嚣张了，这完全就是嚣张到了极点，已经目中无人了啊！

不过震惊过后，孔颖达的心里有升起了一种自豪感。

因为他还记得刚才郑子文说的话，按照郑子文说的，于志宁和张玄素都是不够资格的，所以他们离开了，那么现在他还在这里，不就说明他孔颖达比那两人要强么？

自古文人相轻，孔颖达也不能免俗。

于是他笑着朝郑子文拱了拱手。

“郑大人抬举了。”

看着他谦虚的样子，郑子文也笑了起来。

“孔大人不用自谦，否则就是虚伪了！”

“哦？是吗？哈哈哈哈！”

当孔颖达开心大笑的时候，李承乾也端着煮好的茶出来了，看着院子里只剩郑子文和孔颖达两人，他顿时愣了。

“呃……人呢？”

郑子文顿时笑着朝他摆了摆手。

“于大人回家陪他母亲去了，估计一年之内是不会回来了，张大人突然抱恙在身，估计也得回家休养个一年半载的，以后就由我和孔大人教导你。”

李承乾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一脸的不敢置信。

“啊？”

看着他一副呆滞的样子，郑子文顿时一巴掌就扇到了他的后脑勺上。

“啊个屁，以后我们两人要干四个人的活，很累的知道不？你要是敢不听话，看我怎么收拾你！快不快给我和孔大人倒茶？”

李承乾这才反应了过来，顿时一脸激动的给郑子文和孔颖达倒茶了。

因为太过激动，所以他倒茶的手都在微微颤抖。

要知道，这三人可是折磨了他这么多年了，无论他怎么反抗都无济于事。

但现在呢？郑子文才来了多久？不到一炷香的时间，就把于志宁和张玄素给赶跑了。

简直吊炸天了有没有？

此时此刻，李承乾心里对郑子文的崇拜已经达到了顶峰！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三章大封赏

?郑子文一口气撵走了于志宁和张玄素，不但让原本就很崇敬他的李承乾更崇敬他了，同时也让李世民大吃了一惊。

于志宁刚过来辞官不到半个时辰，就传来了张玄素抱病的消息。

张玄素作为太子的老师之一，听到他生病了，李世民自然是要去看一下的，但等李世民看到他后，张玄素的说法却让李世民傻眼了。

“老臣身体抱恙，不能继续教导太子了，恳请陛下容老臣辞官回家调养一段时日，望陛下恩准。”

这就是张玄素的说法，看起来情真意切的，若不是于志宁在之前就辞官了一次，李世民差点就信了！

在李世民看来，不管是于志宁还是张玄素，就是两头倔驴，像这样的两个人，郑子文居然让让他们主动辞官，真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而且他们这次是第一次见面，这一点李世民是知道的，所以也排除了郑子文掌握了两人的什么把柄，从而用来要挟他们辞官的可能。

于志宁还好说，这个家伙虽然脾气差，可有却孝心，听说自己母亲大限将至所以赶着回去，郑子文用这招撵走他还算合理。

可是张玄素这家伙对权力看得可重了，郑子文居然能让他辞官，这也太牛了吧？

当然，对于张玄素的要求李世民也没有完全批准，而是准许他带着官职回家养病，就和于志宁的处理办法一致。

处理完了张玄素的事之后，李世民连忙就朝着太子的东宫去了。

说实话，他还真怕郑子文把孔颖达也撵走了，要是那样，以后没人监督，太子会被他教成什么样？

难道第二个郑子文？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连忙加快了脚步朝着东宫走去。

幸好李世民担心的事并没有发生，当他走进去的时候，就看到郑子文和孔颖达正在愉快的交谈着，时不时发出一阵高兴的笑声，而李承乾也恭恭敬

敬的坐在旁边，听得津津有味。

李世民顿时愣了。

他可是清楚的，自己这个儿子只是在他面前表现得乖巧，实际上对学习的厌恶已经到了无可复加的程度，现在他居然一脸微笑的听课？还这么殷勤的给郑子文他们倒茶？

李世民好奇了，于是他直接走了过去。

“两位爱卿在说什么，说得这么高兴？”

三人听到了声音抬头一看，就看到李世民进来了，于是一起给李世民行了礼。

几人一起坐下之后，孔颖达就朝着李世民微笑的点了点头。

“老臣与太子少师探讨为师之道，受益匪浅！”

“哦？”

李世民顿时一挑眉毛，然后笑了起来。

“连孔爱卿都这样说，朕也好奇了，可否和朕说说？”

“是，陛下！”孔颖达再次向李世民行了一礼，然后认真的说道：“郑大人言‘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老臣深以为然。”

这一句话，立刻就让李世民惊艳了。

“好一个‘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郑爱卿有大才！”

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得意。

“这只是微臣一点小小的领悟，实在是微不足道，微不足道啊，哈哈哈哈！”

“……”

嘴里说着谦虚的话，脸上却写满了“你快夸我”，面对这样的郑子文，李世民和孔颖达顿时沉默了。

为什么这么经典的话居然是从这小子嘴里出来？

李世民想到几年前自己去文县的时候，在皇家学院外面看到的一切，眼角就忍不住抽搐起来。

最主要的是那块刻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石碑，每次想到这里，李世民就有一种“这个世界太疯狂”的感觉。

现在郑子文这小子居然再次语出惊人，若不是孔颖达都点头了，李世民差点就认为郑子文是从哪里剽窃来的。

事实上这句话当然不是郑子文说的，而是韩愈说的。

这句话出自韩愈《师说》，但韩愈还有一百多年才出世呢，所以现在这话就成了郑子文的了。

“又是一句能流传千古的话啊，郑子文这小子真是一个怪胎！”

想到这里，李世民再次瞥了郑子文一眼。

“郑爱卿要如何传道授业解惑？”

面对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不慌不忙的点了点头。

“正所谓‘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教导太子知识这样的事，自然是得像孔大人这样的当世大儒才行的，而我，则作为太子人生的引路灯，避免他误入歧途。”

“……”

李世民的顿时露出一脸的木然，暗自腹诽道：“跟你学才是误入歧途吧？”

不过貌似郑子文这个家伙并没有打算把孔颖达赶走，恐怕这是唯一的好消息了。

而孔颖达被郑子文称为“当世大儒”，脸上也闪过一丝羞涩。

他可不像郑子文的脸皮那么厚，于是低着头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郑大人谬赞了，什么当世大儒，实在是折煞老夫了，郑大人能说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这样的话，才是当世大儒。”

哟，这算是礼尚往来？孔颖达老头，你很不错，我喜欢你！

郑子文的笑容更甚，顿时一把握住了孔颖达的手，一脸深情的点了点头。

“孔大人，就像我刚才说的，太子是储君，是大唐未来的希望，我们必须要同心协力，才能教导好他，让他能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您就别谦虚了！”

孔颖达一听，顿时认真的点了点头，然后朝着郑子文一拱手。

“下官绝不负太子少师的期望！”

“好说，好说！”

看着两人一副“哥俩好”的样子，李世民的嘴角顿时抽搐了好几下。

老孔啊老孔，让你来东宫当左庶子的是我李世民，又不是郑子文，你丫就算要表忠心应该对我表啊！他就拍了你两句马屁你就晕啦？

似乎看到李世民不满了，郑子文顿时朝着李世民躬身一礼。

“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故虽有名马，祇辱于奴隶人之手，骈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也。”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陛下对于别人来说，或是圣明之君，但对我二人来说，乃是伯乐也。”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世民和孔颖达顿时到吸一口凉气。

“嘶……”

随口一说便是锦绣文章，这是何等的才华？这个马屁，相当有水准！

李世民对当初郑子文喝醉酒唱着“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句子还念念不忘，在他看来，郑子文是有大才的，只不过他一直在藏着。

但才华这东西是藏不住的，就像纸是包不住火一样，果然，现在终于再次显露出来了！

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好一个‘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朕得爱卿两人相助，已经胜过伯乐寻到了千里马，好！”

废话，能不好吗？那可是韩愈的《马说》，韩愈出品，必属精品！

郑子文忽然有些愧疚了，这次他一口气把韩愈的《师说》和《马说》都拿了，而且拿得还是里面的最精华的部分，等一百年后让韩愈怎么办？

不过这个愧疚感转瞬之间就消失了，因为郑子文已经找到了合理的说法。

“反正你韩愈不是唐宋八大家之一吗？作品数不胜数，没了《师说》和《马说》也无所谓，再说了，读书人的东西能说是偷么？那得说窃，窃可不是偷！”

就这样，郑子文用一个强词夺理的方法，磨平了自己心里的愧疚感，然后云淡风轻的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谬赞了！”

李世民的笑容更盛，朝着郑子文和孔颖达就摆了摆手。

“爱卿过谦了，刚才你们说的‘德智体美劳’到底是什么？朕虽然有一些头绪，但还不是很明白，还要两位爱卿给朕解惑！”

孔颖达也点了点头。

“陛下所言及时，刚才老臣和郑大人正讲到此处，其实老夫也盼着朕大人给老夫‘传道授业解惑’呢，哈哈！”

自古文人相轻，就连民间都有“文无第一，武无第二”的说法，说明了文人之间若不是有压倒性的优势，一般都不会服软的。

但孔颖达现在这看似开玩笑的话，已经隐隐把郑子文摆在比他还高的位置了，这让李世民感到十分震惊！

但郑子文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依旧还保持着他一贯的微笑。

“嗯，好，那我就来说说这个所谓的‘德智体美劳’到底是什么。”

说着，他就背负着自己的双手，然后原地踱了两步。

“所谓的德，就是道德，也可以延伸为了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通过德

的教育，让太子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世民和孔颖达都点了点头，表示他们认可郑子文的观点。

看到两人都点头了，郑子文暗地里也松了口气，然后继续接着往下说。

“所谓的智，就是让太子多读书，学习更多的知识，只有用知识来武装自己，才能不再愚昧。”

这话郑子文是改过的，但很明显，这样的说法立刻得到了孔颖达的充分认可。

“郑大人说的不错，这个‘武装’二字更是用的妙，只有知识才能武装我们自己，我们文人的武器就是我们的知识！”

李世民也点了点头。

“子文所言有理，继续说吧。”

“是！”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继续接着说道：“而体，顾名思义，就是身体的意思，知识固然可以武装我们的大脑，但是没有一个强健的体魄，也是徒劳的。”

这话算是说到李世民的心坎里了，他顿时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比如杜爱卿，他是我大唐的栋梁之才，可惜就是身体不好才……唉，子文说的不错啊，没有强健的体魄，一切都是徒劳的，子文你继续说！”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微微一笑。

“说完了‘德、智、体’，剩下的就是‘美和劳’了，美，很简单，就是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比如琴棋书画之类的，微臣在这里就不多赘述了。”

“而劳，就是劳动，听闻陛下和皇后娘娘每年都会去长安城外帮助农民春耕，这就是劳，微臣认为太子也应该懂得这个，以上就是微臣所说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抚掌大笑起来。

“好！不愧是朕所器重的人，不愧是我大唐的朝廷重臣，好一个‘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子文说的不错，这些五点，每一点都是很重要的，朕也不希望太子将来成为一个‘何不食肉糜’之辈。”

说到这里，李世民忽然皱了皱眉头想了一会，然后朝着孔颖达点了点头。

“冲远，从今天开始，你就是国子祭酒了，郑爱卿说的‘德智体美劳’很对，朕觉得应该在国子监全面推行，这才是我大唐任用贤能之道，以后这个交给你来做。”

孔颖达连忙躬身。

“谢陛下，老夫必......不负圣望！”

冲远就是孔颖达的表字，此时他听李世民让他做国子祭酒，激动得说话都有些颤抖了。

国子监是大唐的最高学府，而国子祭酒则是是国子监的最高管事，相当于校长，所以国子祭酒可不是一般官。

在品级上，国子祭酒属于从三品，但是他的实际影响力已经远远超过了他的官职，对于文人来说，这个官位就是名望！

很显然，孔颖达也也知道李世民这次封他的官，和郑子文也是有关系的，甚至可以说他是沾了郑子文的光。

所以，当孔颖达向李世民行完礼之后，顿时隐晦的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似乎在对郑子文表示他的感激之情。

郑子文也看懂了孔颖达的意思，顿时也朝着他就挤了挤眼睛。

此时郑子文心里也高兴着呢！

“不枉我费了这么多口舌，瞧瞧，连孔颖达都封了大官了，看来我的赏赐也少不了啊，嘿嘿！”

郑子文越想越开心，脸上的笑容也越来越大，两只看着李世民的眼珠子都快发光了，似乎在说。

“别犹豫了，快赏我吧，珍珠玛瑙金银珠宝都可以，oh！babye！”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四章针锋相对

?此时李世民被郑子文的灼热的目光看着，顿时差点笑出声来，心里暗暗想着。

“原来你小子也不是无欲无求的嘛，幸亏如此，否则朕都不知道该怎么和你相处了。”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朝着他轻轻点了点头。

“郑爱卿，每天早上记得准时上早朝！”

说完，也不理会郑子文呆滞的神情，背着手迈着大步子就离开了东宫。

看着李世民消失在了侧门外面，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就这么走了？赏赐呢？”

听着郑子文的话，孔颖达还以为自己听错了，顿时眨了眨眼睛。

“那个……郑大人，你刚才说什么？”

“赏赐啊！”

郑子文顿时“啪”的拍了一下手，然后朝着孔颖达摊开双手，一脸的理所当然。

“刚才我说了这么多，口都说干了，陛下啥都不给，难道不是太小气了吗？最起码也得赏我百八十两银子好让我去酒楼吃一顿烤全羊。”

“……”

孔颖达顿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他一脸的古怪，似乎也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一句话都说，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就离开了。

看着孔颖达也走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冲着旁边目瞪口呆的李承乾耸了耸肩。

“你爹不但是个听墙角的，还是一毛不拔的铁公鸡，前两天我给你儿子十两银子，你待会记得还我。”

“……”

李承乾快崩溃了，刚才充满了大儒气息的太子少师，怎么转眼之间就变得这么市侩了？

想了想，似乎现在的郑子文才是自己熟悉的那个子文哥，李承乾的脸上顿时露出一丝苦笑。

“子文哥，我爹……呃，我父皇让你明天去上早朝，肯定就是有封赏啊，而且肯定是很大的赏赐，要不是刚才在这里就给你了，你说是不是？”

郑子文想了想，觉得貌似是这个理，于是他满意的笑了。

“嗯，原来如此，看来你爹这个人蛮不错的，我总算没有看错他。”

“……”

现在说没看错了，刚才是谁说他是铁公鸡的？

李承乾已经无力吐槽了，他发现郑子文再一次刷新了他的三观。

而心情大好的郑子文并没有发现李承乾的古怪表情，顿时高兴的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小李啊，你很不错，我很看好你哟，明天本太子少师和孔先生有事就不来东宫了，你就自有活动吧，这叫劳逸结合，好了，我走了！”

李承乾顿时大喜，连忙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

“送太子少师！”

郑子文顿时更满意了，笑着就朝着李承乾摆了摆手。

“记得把钱准备好，如果明天你爹啥都没赏我，我还要找你要钱的。”

“……”

此时李承乾已经下定了决心，明天一定要出去玩！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早早的就去上早朝了，可惜来得太早，宫门还没开，所以郑子文就在旁边找人聊天。

“王大人，你好你好，昨天我看到你新纳的小妾，啧啧，真是越来越漂亮了！”

“哎哟，那不是刘大人吗？你家老婆最近还好吗？”

“噢，张大人，听说你家女儿守寡了，真是可惜了，呃……你为什么要瞪着我？”

“……”

郑子文觉得，经过他这么一大招呼，原本和那些关系有些冷淡的同僚们……呃……貌似越发冷淡了。

“唉，现在的人真是冷漠，太难以相处了！”

感叹了一句，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这时候宫门开了，群臣鱼贯而入，郑子文也跟着走了进去，走着走着，肩膀就被人拍了一下。

大唐人一般是不能随便派人肩膀的，特别是当官的人，所以郑子文也十分警惕。

“谁？”

他猛了一回头，顿时就看到了崔贵笑眯眯的老脸，顿时也笑了。

“哟，这不是岳父大人么？您有事？”

崔贵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没什么重要的事，就是昨天去参加了孔大人的家宴，孔大人可是对你推崇备至啊，哈哈！”

孔颖达的家宴？

郑子文顿时明白了，于是笑着点了点头。

“陛下封他为国子祭酒，高兴也是正常的。”

“啊？”

崔贵顿时吃了一惊，露出一脸的不可置信。

“你说陛下封孔大人做国子祭酒？”

“是啊！”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昨天早上封的，怎么？孔大人没告诉你？”

“没有！”

崔贵顿时摇了摇头，然后露出一脸的严肃。

“子文，陛下正式的圣旨还没有下来，这话你不好对别人说，走吧，去上朝！”

“嗯！”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跟着崔贵一起进了大殿。

早朝很快开始了，和郑子文想的一样，刚上朝，李世民就让刘炳宣布了赐封孔颖达为国子祭酒的消息。。

孔颖达已经六十多岁了，不管是年龄、资历、成就，都足以担当国子祭酒一职，所以自然也没有人反对，朝堂上的官员虽然议论纷纷，不过大多数都是为孔颖达庆祝的。

宣布完了孔颖达的封赏之后，就轮到郑子文了。

当刘炳拿着圣旨当众念出郑子文训导有方，所以将他破格从太子少师升为太子太师的时候，整个朝堂都沸腾了。

郑子文当了太子少师才几天？还不到一周吧？这就有要升官了？

而且还是由从二品直接跨越了正二品到达了从一品！

连升两级啊！

最重要的是，太子少师和太子太师只差一个字，但其实地位却是天差地别！

太子少师是从二品的官，而且还是没有实权的那种，但太子太师可是从一品的官，距离三公只差一步！

郑子文这小子是要上天啊！

从孔颖达和郑子文两人都是东宫的人，他们相继升官，这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恐怕是太子受到皇帝的重视了！

这时候应该是一次权力的角逐了，甚至涉及到了站队的问题，所以朝堂上一半的人都沉默了。

这时候长孙无忌一使眼色，然后首先站了出来，朝着李世民躬身一礼。

“陛下圣明！”

李承乾是长孙无忌的侄子，以前太子不听话让长孙无忌也很无奈，所以他一直都没有表示要支持李承乾。

现在李世民和郑子文似乎都有支持李承乾的矛头，长孙无忌转瞬之间就想了很多，最终还是决定和郑子文站一队，所以他站了出来。

他站出来之后，他的小弟立刻就站出来了。

“陛下圣明！”

但是总是有人要唱反调的。

长孙无忌站出来不到十个呼吸，魏征也站了出来，朝着李世民就是拱手一礼。

“陛下，郑大人年纪尚幼，老臣认为当多磨砺几年方可担当重任，此事还应该从长计议。”

魏征这话说的是有水平的，他没有说自己反对李世民的意见，也没有说不同意郑子文当这个太子太师，而是说再过几年。

其实这话虽然表明上说得好听，实际上里面的意思却是十分气人的。

“你郑子文毛都没长齐，凭什么当太子太师？”

郑子文也不是第一天当官了，所以魏征的意思他立刻就听了出来。

郑子文顿时就怒了。

“老子当官关你屁事，老子还没搞你，你先搞老子了？”

于是郑子文“噌”的一下，就跳了出来，然后冷着脸朝着魏征拱了拱手。

“魏大人，最近下官没有得罪你吧？”

对于郑子文的直接，魏征顿时还愣了一下——这可是朝堂，你丫这么直接真的没问题吗？

果然还是太嫩了啊！

想到这里，魏征顿时微微一笑，然后冲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我和郑大人并为仇怨，我只是为了大唐的江山社稷，所以实话实说罢了。”

郑子文顿时冷笑了一声。

“如今已经是贞观十四年六月了。”

听着郑子文的话，魏征顿时愣了。

“郑大人这是何意？”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你居然还问是我什么意思，看来你真是没有把我的话放在心上啊，那么我就再说一次！”

郑子文慢慢的走到了魏征的旁边，然后面对面的盯着他的眼睛。

“魏大人你距离大限之期还有两年零八个月，俗话说得好，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为何魏大人还要如此咄咄逼人？”

一言既出，满朝皆惊。

郑子文是第二次说出魏征的大限，而且都指向了一个时间——贞观十七年二月。

被他这么一说，原本打算站出来支持魏征的官员们又都退了回去。

俗话说得好，“盛名之下无虚士”，郑子文的名气能流传得那么广，而且还深受李世民重用，年纪轻轻就做到了现在这个位置，若是没有点真才实学肯定是不行的。

相比之下，被他两次提及大限的魏征，虽然也受到了李世民的重用，但

俗话也说了，“人死如灯灭”，若是魏征如郑子文所说，两年之后死了，他们这些得罪了郑子文的人怎么办？

他们可不认为郑子文是个宽宏的人。

所以他们退缩了。

而他们这一退缩，魏征顿时又成了孤家寡人，他顿时气得两眼赤红。

“你！”

他狠狠的瞪着郑子文，但郑子文却毫不退缩的瞪着他，魏征这事才想到是自己先挡了人家的路的，顿时气势就弱了下来，然后转身照着李世民就行了一礼。

“陛下，郑子文目无君上，还望陛下公断！”

“这……”

李世民还么说完，郑子文也朝着他拱了拱手。

“陛下，微臣没有撒谎，句句属实，若是贞观贞观十七年二月魏大人没有死，微臣愿意辞去一身官职！”

“……”

魏征和李世民顿时沉默了，不单是他们，就连满朝文武都沉默了。

整个朝堂顿时鸦雀无声。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五章无欲则刚

?对于郑子文一而再，再而三的打包票称魏征一定活不过贞观十七年二月，这让李世民和魏征都很无奈。

特别是魏征，这时候就像吃了死苍蝇似的。

这不是纯粹恶心人吗？你丫能不能换一句啊，老在这咒人家死有意思吗？

此时魏征已经没有了一开始的惶恐和不安，相反，对于他来说，得知了自己的死期还是一件好事，至少在死之前可以把该安排的事都安排好。

但郑子文老是拿他的大限之日出来说，魏征也是很不舒服的。

“老子都快死了，你就让我过两年舒心日子，行不？”

看着魏征无奈的幽怨的眼神，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露出一脸的无辜。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不是我不让你舒服，是你先不让我舒服的。”

魏征似乎看懂了郑子文的眼神，但他并没有退缩，而是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老臣认为，太子太师之事，还是暂时缓一缓的好，郑大人以为呢？”

这是要死扛到底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也点了点头，然后也冲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魏大人说得对，等贞观十七年二月以后再把这个官位赐给我也行，微臣还年轻，两年多的时间微臣等得起。”

“……”

魏征的脸顿时又黑了。

你丫年轻，两年多的时间你等的起，意思就是老夫等不起了？

哦，你想等老夫死后再封官是吧？行，那你慢慢等，老夫一日不死，你

就当不了这太子太师！

想到这里，魏征再次朝着李世民躬身一礼。

“陛下，郑大人已经说他可以等了，太子太师一事就作罢吧！”

郑子文也微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陛下，我就等着贞观十七年二月你给我封官的时候，我就找人在整个长安城里挂灯笼，点爆竹，载歌载舞。”

“……”

魏征的眼睛一下子就瞪圆了。

你丫盼着我死也就算了，还准备“挂灯笼点爆竹载歌载舞”？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啊！

“竖子，老夫与你拼了！”

大吼一声，魏征举起手里的笏板就朝郑子文打去。

“哈哈，想偷袭？太天真了！”

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闪身躲开魏征的笏板，然后转身就是一记侧踢。

“哎哟！”

魏征大叫一声，然后应声而倒。

“嘶……”

看到两人动手了，而且一个回合就分出了胜负，包括李世民在内，整个朝堂顿时震惊了。

而郑子文顿时哼了一声。

“哼，魏老贼，老子早防着你呢，虽然本官也是尊老爱幼的谦谦君子，但你这样倚老卖老，让本官很为难啊！”

“……”

众人再次惊呆了，大家再次刷新了对郑子文的厚脸皮的认识。

都已经动手打人了，还好意思说自己是尊老爱幼的谦谦君子，有这样的谦谦君子吗？

“厚颜无耻，我呸！”

此时，倒在地上的魏征说出了大多数人的心声，但遗憾的是，却没有人站出来挺他，因为大家也觉得这老头挺过分的。

太子太师说起来名头大，可这个官位的大小还得取决于太子，万一那天皇帝打算易储了，这个太子太师肯定就得“拜拜”了。

而且人家郑子文这段时间老老实实的，他没有出来“祸害苍生”就已经是百官之福了，你还去招惹他干嘛？

所以归根结底，魏征现在的境况就是两个字——活该！

看到没人出来帮魏征，郑子文顿时高兴了，得意洋洋的就走到了魏征的旁边。

“魏征，亏你还是文人，知不知道什么叫做‘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

说着，他顿时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我要是你，已经没有脸面继续留在朝堂上了，早就辞官专门回家养猪了。”

在大唐，养猪只是附带的，并没有人专门从事这个行当，因为猪一般都是不吃粮食的，都是吃翔……

嗯，没错，就是那种臭臭的东西。

郑子文骂魏征应该回去养猪，和骂他是一个酒囊饭袋、造粪机器没什么区别了。

所以魏征再一次怒了。

“你……老夫和你拼了！”

从地上爬起来之后，魏征一头就冲着郑子文撞了过来，郑子文一闪身就避开了。

避开之后，他顿时就哈哈大笑起来。

“老头，听说前几日你才刚过完六十大寿，我刚巧没时间去，所以就没去了，今天我就不打你了，算是补给你的寿礼，你可要珍惜啊！”

“珍惜个屁！去死！”

看着魏征再一次冲了过来，郑子文又闪开了，然后退后了两步。

“这是第二次了，你再过来我可就不客气了……”

郑子文没想到魏征居然把手里的笏板甩了过来，一时没注意被打了个正着，顿时大叫了一声。

“哎哟……你居然还使用暗器？”

“……”

魏征没有回答他，而是挥动着双拳就朝郑子文扑了过来，这一次郑子文没有闪开了，弓下腰就是一记直拳打在了魏征的肚皮上！

“啊！”

魏征倒下了，郑子文一脸挣扎的看着自己是右拳，露出一脸的悲伤。

“为什么……为什么你要逼我？”

“……”

他其实是想模仿陈真的，可惜一不小心模仿成了星爷，只不过满朝文武却看不出来。

在他们眼中，郑子文是在魏征的逼迫下步步退让，最终迫不得已才还手的，虽然不像他说的那种“谦谦君子”，但也算是比较忍让的了。

最起码比起以前他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要好多了。

不过这时候没人指责郑子文，其实最主要是原因还是郑子文的官位上来了。

这就是封建时代的特征——上下尊卑！

以前郑子文打王珪，属于以下犯上，不管是什么原因都是错的，所以李世民才把他贬出了长安。

后来他在朝堂上打言官，因为他有理有据，而且最主要他的官位比那些言官要高，所以也没人说他什么。

如今，郑子文已经是从二品的太子少师，论品级比魏征这个侍中还要高出一级，而且这次还是魏征先动手的，所以也没有人说郑子文什么。

还有一点，就是大唐的朝堂本来就是“互殴场所”，只要武官不参与，只要有理由，文官随便打！

这是文人的骨气！就算是李世民这个皇帝也不好插手！

其实这一切都在郑子文的考虑之内，他来到大唐十几年了，已经不是当初那个莽撞的小子了！

现在架打完了，早朝也该散了，所以李世民立刻就站了起来，假装怒气冲冲的哼了一声。

“哼，当朝互殴成何体统？郑子文和魏征全都罚俸三月，太子太师一事以后再议，退朝吧！”

说完就背着手走了，同时刘炳也宣布了退朝。

退朝之后，群臣们三三两两的离开朝堂，只有魏征还趴在那里捂着肚子哀嚎，郑子文顿时有些心软了，就跑过去扶他。

“魏老头，你瞧瞧你的人缘差的，都没人扶你，来，我来扶你吧！”

说着，就伸手过去扶他，却没想到魏征哼了一声就扭过了头。

“老夫不用你猫哭耗子假慈悲！”

郑子文的脸顿时就冷了下来。

“你让不让扶？”

魏征再次哼了一声。

“哼，不让！”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你不让我扶，信不信我再打你一顿？”

魏征再次一瞪眼。

“你敢？”

“嘿嘿……”

郑子文顿时冷笑了一声，然后开始卷袖子。

“俗话说打是心疼骂是爱，感情好起来用脚踹，反正现在这里也没人了，你就算叫破喉咙也没有人来的，哇哈哈哈……”

“……”

最终魏征还是觉得好汉不吃眼前亏，所以让郑子文扶着他走出了大殿。

郑子文搀着他的手往外走，一边走一边和他聊天。

“哎，魏老头，说实话我还是挺看得起你这种说实话的人，但是你能不能不要老和我作对？难道就为了上次我打你儿子的事？你也太小心眼了吧？”

魏征瞥了他一眼，顿时哼了一声。

“老夫不徇私情，只是觉得不不适合做这个位置罢了，怎么？你就那么想当这个太子太师？”

“不想！”

郑子文一点都不犹豫就回答了，这让魏征顿时还愣了一下，但转瞬之间他的脸上就挂满了冷笑。

“不想？不想你刚才在朝堂上那么激动干嘛？”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我说了不想就是不想！我不要的东西，别人就算给我，我也会扔了，但是就算是我不要的东西，我还没开口，别人就帮我扔了，我心里就是不爽。”

“啊？”

魏征顿时瞪大了眼睛。

“你说真的？”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

“说实话，就连这个太子少师我也不想干，我就想回云岚县当我的土豪，是李承乾他爹强迫我干的，你要真有能耐，你就让老李放我回去。”

“……”

这下子魏征不说话了，他发现自己小看了郑子文。

仔细想了，这家伙一直以来都是一副肆无忌惮的样子，原本还以为他是恃宠而骄，没想到却是无欲则刚。

魏征沉默了，一直到出了皇宫，上了轿子都没有再说一句话，脸上满是思索之色。

难道今天他真的做错了吗？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六章太子坠马事件

?魏征在回家的路上一直在想郑子文和他说的话，就连到了家门口也不知道，后来还是轿夫提醒他，他才知道自己居然在轿子里呆了差不多半个时辰。

进了府之后，吩咐下人煮上一壶茶，然后他就盘坐下来，继续皱着眉头开始想郑子文的问题。

魏征记得第一次见到郑子文还是十年以前。

那时候李世民刚刚登基称帝，而他魏征也是一个刚刚从李建成那里转投到李世民麾下的“二五仔”。

那时候的魏征并没有受到重用，但郑子文却已经成为驸马，并且开始在京城搅动风云了。

此后，郑子文因为和王珪的冲突，被李世民扔到了恒州去，然后就慢慢的淡出了朝堂，魏征也不再去关注他，直到后来发生蝗灾，还有后来大唐对突厥开战，郑子文才再次出现在了他的视线当中。

这时候魏征才开始重新重视起郑子文来了，而此时的郑子文也已经升官进爵，跨入了朝堂重臣的行列。

在魏征看来，郑子文这种人就是典型的弄臣！

按照他的想法，像郑子文这样的人，应该很轻易的都被击垮的，但没想到他却混得越来越好，官也越做越大。

还没等魏征回过神来，这家伙就已经一步登天，成了从二品的太子少师了。

而且早上若没有他的阻止，恐怕他已经成了从一品的太子太师了。

这升官的速度，简直就是破了大唐的记录了！

魏征忽然又想起回来的时候郑子文对他说的那些话，而且联系到他平时的作风，魏征觉得他并没有说谎。

“难道是自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一时间，魏征再次迷茫了。

他连午饭都没有吃，就这样在自己的书房里发呆。

快点傍晚时，一个下人猛的推开了门，失声叫道：“老爷不好了，宫里来人了，说少爷正在太医院！”

“什么？”

魏征一下子回过神来，连忙站了起来。

“我这就去！”

当他进了太医院之后，顿时楞住了，因为他发现李世民也在。

回头一看，躺在那里的不但有他儿子魏叔玉，还有当今太子李承乾。

此时魏叔玉已经晕过去了，而太子正恶狠狠的盯着他。

看到这一幕，魏征连忙叫过一个太医就问了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

太医还没有说话，而是看了一眼旁边正铁青着脸的李世民，魏征也反应了过来，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老臣见过陛下，犬子冒犯了太子殿下，还望陛下宽恕。”

李世民听到他这样说，顿时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魏爱卿，此事都是高明的错，你还是快把令郎接回去吧。”

魏征看到李世民的脸色不太好，也不再多说，带着魏叔玉就出了皇宫。

出了皇宫之后，魏征就忍不住朝随行的太医问了起来。

“太医，犬子这……”

还没等魏征说完，随行的太医就点了点头，然后笑了起来。

“魏大人请放心，令郎虽然被打断了四条肋骨，但却并无大碍，修养一段时日就可以了。”

“……”

魏征的脸顿时就黑了。

都打断了四条肋骨还算“并无大碍”，是不是死了才算“大碍”啊？

太医也看到了魏征的表情，顿时摇了摇头。

“魏大人请恕下官直言，令郎冒犯了太子殿下，致使太子摔落马下，还摔断了脚，被打断了四条肋骨未必是坏事。”

魏征一听，顿时大吃一惊。

“太子从马上摔了下来？还弄伤了脚？”

现在他总算知道什么太医说魏叔玉无大碍了，原来指的不是他的伤，而是他的人！

跟着魏征进了府邸之后，太医又给魏叔玉开了几道方子，又把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项告诉魏征，然后就离开了魏府。

等太医走了之后，魏叔玉也醒了过来，然后把事情向魏征说了，魏征这才明白了事情的始末。

原来这天中午太子要去城外玩“击鞠”，也就是打马球，在这个缺乏娱乐活动的年底，着也算是一项纯爷们的运动。

就连魏叔玉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把李承乾给得罪了，在打马球的时候，李承乾拎着马球杆就没有打球，而是打向了魏叔玉。

可惜的是，李承乾这一杆子下去，不但没有打到魏叔玉，反而让自己失去了平衡，摔落马下。

被摔了个七荤八素的李承乾当然不会就此罢休，便说是魏叔玉打他下来的，然后让人把魏叔玉也拽了下来狠揍了一顿，打断了四条肋骨。

说白了，这就是一场因为打马球而闹出的斗殴事件，和后世那些因为踢足球或者打篮球而打架的情况差不多，并没有什么稀罕的。

事情本身是没有什么问题，有问题的是人，因为这件事涉及到了大唐的储君——太子！

魏征当官不是一天两天了，他从这件事里立刻就觉察到了不一样的气味，也想到了为什么李世民的脸色会那么难看。

李世民知道这事和魏叔玉没什么关系，这事的罪魁祸首是李承乾本身，若是处置了魏叔玉，就是处事不公，但若是处置了李承乾，不就是承认了太子有错了吗？

在魏征看来，李世民是很爱面子，所以脸色差可能是这个原因。

魏征并不知道，他猜中的只是其中一个原因，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他没有猜到，那就是李承乾的脚受伤很严重，甚至以后走路都有问题！

从古到今，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一个瘸子皇帝的，因为皇帝是天子，作为老天的儿子，怎么能是一个瘸子呢？这让他以后怎么服众？

面对这样的问题，就只有一个办法——易储！

太子的更换可不是开玩笑的，可谓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其中牵扯到的利益纠葛更是数不胜数，一想到这些，李世民觉得自己的脑袋都快炸了。

“来人，把郑子文给朕叫来！”

“是！”

在李世民看来，这事就是郑子文的错，太子出事了，不找他这个太子少师还找谁？

事实上，李世民还真没找错，幸好他现在还不知道是郑子文批准李承乾出去玩的，否则还指不定气成什么样呢！

去叫郑子文的是刘炳，所以在来的路上就把事给郑子文说了。

得知了李承乾从马上摔了下来，还把脚摔断了，郑子文顿时就急了。

他可是知道的，历史上李承乾就是因为骑马摔断了脚，后来才性格大变。

“不行，我绝对不能让这样的事发生！”

皇宫中肯定不缺治疗骨伤的太医，但最终李承乾还是落下了瘸子的毛病，一定是外在的原因。

想到这里，郑子文在进皇宫之前，就先去了药店买了一大袋子石膏，然后扛着袋子就跟着刘炳进了皇宫。

刚到太医院，郑子文就看到了一脸黑脸的李世民。

“微臣参加陛下！”

郑子文照例给他行了个礼，还没起身，李世民就一把抓住了他的衣领。

“郑子文，你可知罪？”

看着一脸怒色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知罪了，陛下你可不可以先放开我，我觉得为今之计还是先保住太子的脚。”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顿时一愣，原本心里的怒气也散去了一些。

“你有办法？”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只要皇宫里的太医没问题，我就有办法。”

这时候郑子文可不敢把话说得太满，毕竟涉及到了太子，万一出岔子了，他可担当不起。

李世民也听出了他的话，顿时哼了一声。

“太医自然是没问题的，若是治不好，就是你的问题！”

“……”

妈蛋，太不讲理了吧？

郑子文发现自己继续和李世民在这里扯也没意思，只要耸了耸肩膀，然后扛着袋子就往里面走。

此时李世民也注意到了他背后的袋子，顿时好奇道：“这是什么？”

“生石膏！”

听到了子文的话，李世民更奇怪了，不过他并没有继续问下去，而是跟着郑子文走到了李承乾的床榻边上。

李承乾正在偷偷抹眼泪呢，看到郑子文顿时梗咽起来。

“子文哥……我……我的脚……”

郑子文看着他肿得大了一圈的左脚，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肿成这样怕是没治了，只能砍掉了！”

“……”

李承乾一听，顿时张大了嘴，一脸不可置信的看着郑子文。

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不要这么大惊小怪的，跟你说着玩的。”

李承乾一听，顿时都快哭出声了。

“子文哥，都这个时候了，你还有心情说笑……呃……”

说到这里，他的眼睛顿时就亮了。

“难道……难道你有办法？”

郑子文顿时“啪”的打了一个响指，然后笑了起来。

“宾果！答对了，好了别担心，有我呢！”

“嗯！”

看着郑子文自信的笑容，李承乾的心顿时也放松了下来。

“我就知道子文哥有办法的。”

郑子文也笑了。

“那是当然了，也不看看我是谁！”

说出这话时，其实郑子文心里也虚得很，所以他一面保持着自信的微笑，心里不停着唱着《傻儿司令》的片尾曲。

“熊起！熊起！熊起！心头有点虚，脸上要稳起，遇到硬场合，更是要熊起……”

熊？

呃……似乎哪里不太对？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七章抽奖

?＜＝""＞

其实在看到李承乾的时候，郑子文的心里还是十分忐忑的，毕竟这货的脚肿得太厉害了，跟发酵的面团似的。

郑子文伸出手指头在他脚上戳了一下，然后朝着他眨了眨眼睛。

“疼不疼？”

李承乾顿时摇了摇头，于是郑子文再次“大惊失色”。

“都没知觉了？看来只能找一把斧头过来剁掉了！”

“……”

这一次李承乾脸上已经没有惊恐了，而是是露出一副深深的无奈和疲倦。

“子文哥，太医给我用了药，别说是骨头断了，就算你真的把我的脚砍了也不会有感觉的，你还是不要说笑了，帮我想想办法才是正经。”

嗯？难道是麻醉药？

不愧是皇宫的太医院，果然是藏龙卧虎！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信心更足了，顿时朝着刘炳就招了招手。

“老刘，你来一下！”

刘炳看到郑子文叫他，一溜小跑的就过来了，脸上堆满了笑容。

“驸马爷您有什么吩咐？”

“嗯！”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你去被我准备一些绷带还有棉花。”

听到郑子文的话，刘炳顿时就愣了。

“绷带是什么？还有这个棉……棉花，驸马爷的意思是木棉？”

听刘炳这么一说，郑子文才想起来现在的大唐主要还是用木棉，于是他顿时点了点头。

“木棉也也行，给我弄上几两来，至于绷带……算了，你给我找一卷布和剪刀来，我自己动手吧！”

“是！”

涉及到了太子，刘炳的效率还是很高的，不一会就把东西找来了。

木棉是处理后的，虽然颜色不大好看，却十分干净，而布却是深紫色的丝绸，尽显华贵。

然而这并没有什么用，郑子文三下五除二就用剪刀把它们都剪成了三指宽的布条，看得李世民眼角直抽搐。

貌似是心疼了！

不过这时候郑子文可没有心情去注意他的表情，一边剪着布条一边开口问了起来。

“谁会正骨？”

话音刚落，立刻就出来了三个太医，他们的年龄看起来都是在四十岁以上，那一脸的自信代表他们在这个领域应该混得不错。

于是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

“我需要你们为太子接骨，只要把他的骨头接到正确的位置就行，如果已经接过了，就再去检查一边看看有没有错位，认真一点，否则出了事，我们都担待不起。”

“是！”

这个话其实不用郑子文说他们就明白，在皇宫做事一个不小心就是人头落地，不过现在有郑子文牵头，而且还是当着皇帝的面，这已经为他们分担了很多责任了。

三人再次给李承乾检查了一遍，然后一起抬着李承乾的脚朝郑子文点了点头。

看到他们的表情，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拿着准备好的木棉和绷带走到了李承乾旁边。

“他的脚是在哪里断的，里面有没有碎骨头？”

郑子文话音刚落，旁边的一个太医就朝着他拱了拱手。

“回郑大人，太子是脚脖子断了，骨头并无大碍，我们已经为他正骨了，只要以后不要乱动应该没有问题。”

原来是脱臼，这是一个好消息！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放心，他乱动不了的！”

说着，就把手里的东西递给了身边的太医。

“先用木棉花裹住他的脚，然后再用这个丝绸绷带把木棉花缠在里面，注意，千万不能让骨头错位了！”

“是！”

虽然不知道郑子文为什么要这样做，但他们还是按照他的吩咐去做了，反正皇帝就在旁边看着，以后出问题也轮不到他们扛。

三个太医很认真的给李承乾缠绷带，而郑子文则弄了一个大盆，然后把带来的石膏都倒了进去，并且加水开始搅了起来。

等郑子文把石膏和水搅得差不多的时候，三位太医那边也弄好了，当即，郑子文就把盆里的石膏取出来，把水沥干一点就敷在了李承乾的脚上。

这时候三位太医也看出名堂了，其中一个顿时忍不住惊叹起来。

“驸马此举原来是要用石膏固定住太子的脚，这一点就连老夫都没有想到，真是令人钦佩！”

另外一个太医却皱了皱眉。

“那这样一来，就没办法敷药了，太子痊愈所需时日恐怕要延长不少！”

他的话音刚落，最后那个比较年长的太医却摇了摇头。

“虽然太子痊愈的时日增加了，但是这个办法却是最稳妥的，老夫也觉得驸马的这个方法好。”

听着他们在一旁议论着，李世民也点了点头。

“你们说的都没错，只要稳妥就好，至于延长一段时日才能够痊愈也无所谓，也正好让太子好好反省一下，哼！”

说完就哼了一声，然后背着手就往外走了。

看着他嘴里严厉，脸上却是松了一口气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朝着李承乾努了努嘴。

“看到没，你爹其实是关心你的，可惜偏偏就是不直话直说，你不要学他。”

说着，郑子文把最后一块石膏敷在李承乾的脚上，然后大手一挥。

“爱！就要大声的喊出来，告诉你爹，你爱他！”

也不知道是这次受伤给了李承乾太大的刺激，还是被郑子文影响了，郑子文话音一落，他就高声喊了起来。

“爹！我爱你！”

李世民刚走到门口，被他这么一喊，顿时打了一个踉跄，差点摔在门口，幸亏刘炳及时出手扶住了他，否则就要出丑了。

“莫名其妙！”

李世民的表情很古怪，最终他还是哼了一声，然后背着走了。

其他人都不知道李世民是生气还是高兴，只有熟悉他的刘炳才发现了他转过头时嘴角那掩饰不住的笑意。

而身后，还有李承乾撕心裂肺的喊叫声。

“爹，我爱你……我爱你……”

“……”

就这样，在李承乾的高呼声中，郑子文迈着八字步离开了皇宫。

反正石膏已经给他打好了，剩下的事已经不用他操心了，论治病，太医院的这个御医们才是专业的。

而且这时候李世民已经走了，走的时候什么话也没说，郑子文猜想他应该是不会追究自己的事了，所以郑子文也表示无压力，很轻松的就出了皇宫，然后回到了驸马府。

在皇宫里捣鼓了半天，郑子文也累出了一身汗，回到府邸之后就舒舒服服的洗了一个澡。

这时候已经快天黑了，丫鬟很快就把菜饭都端上了桌子，郑子文自然就甩开了膀子大吃一顿。

吃过晚饭，郑子文就拿出了自己早上准备的小木箱，朝着自己的妻妾们就喊了起来。

“老婆们，相公我发明了一个新玩意，快出来玩！”

话音一落，李澄霞和崔茵茵就跑了出来，一人一边就抱住了郑子文的胳膊。

“相公，这是什么？”

“相公，这个怎么玩？”

这两个丫头虽然已为人妇，但活泼的性子依然不改，说起来还是郑子文的功劳，所以他自然也不介意，顿时就笑了起来。

“这个是相公我做的抽奖箱，里面是为你们准备的奖品，都写在箱子里面的字条上，以后咱们家天天抽奖玩！”

顿时，两个女孩就兴奋的跳了起来。

“好呀，相公，啾啾！”

“太好了，相公你真好，姆嘛！”

这时候其他的女人都出来了，郑子文顿就宣布开始抽奖。

李澄霞动作最快，一下就把手伸进了箱子里，然后抓出了一张字条，打开一看，就看到了上面歪歪扭扭的一行字。

“三等奖。”

郑子文探过头一看，顿时乐了，然后就从自己的怀里拿出十两银子塞进李澄霞手里。

“恭喜中奖，三等奖是十两银子！”

李澄霞顿时高兴了起来，抱着郑子文的脑袋“啧啧”就亲了两口。

“谢谢相公！”

接下来是崔茵茵，她拿出字条之后，立刻就迫不及待的打开了。

“二等奖。”

郑子文看到之后更开心了。

“恭喜我家小茵茵，二等奖一百两银子！”

看到自己的奖是一百两银子，崔茵茵顿时高兴的一蹦一跳的，也抱着郑子文的脸亲了几口。

郑子文也不赖帐，乐呵呵的就从库房取了一百两银子给了崔茵茵。

这下子卢敏、郑丽琬几个女人也来了兴趣，每人都从木箱里拿了一张纸条出来，不过她们拿到的都是三等奖或者四等奖。

突然，李丽质惊叫了起来。

“相公，我拿到一等奖了！”

“真的？”

郑子文立刻凑了过去一看，顿时瞪大了眼睛。

“哇，居然是真的，一等奖我只放了一张进去，这都被你抽到了，你的运气真好！”

“嗯嗯！”

李丽质使劲的点了她的小脑袋，一脸的兴奋激动。

“相公，一等奖是多少银子，是不是一千两？”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然后笑了起来。

“当然不是，比一千两珍贵多了！”

李丽质一听，顿时更加高兴了。

“难道是一万两，呜……相公你太好了，啾啾！”

说着，就在郑子文的脸上亲了两下，然后抓着他的手使劲的摇了起来。

“相公快告诉我吧，这个一等奖是什么？”

看着一脸期待的李丽质，郑子文顿时笑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八章郑子文受伤

?＜＝""＞

看着小鸟依人的抱着自己手臂的李丽质，郑子文心里充满了满足感。

“这才是生活啊！”

再转头一看，发现周围自己的妻妾们都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和李丽质，露出一脸的好奇还有羡慕。

看着她们的眼神，郑子文顿时用力的点了点头。

“好，现在我来宣布，驸马府第一届抽奖活动圆满结束，有我家老婆长乐公主李丽质获得的一等奖，奖品是……可以在晚上单独睡本相公！”

郑子文拖了一个长音才喊了出来，然后就开始鼓掌。

“大家快鼓掌，好好祝贺她一下！”

“……”

众女都呆滞了，周围顿时鸦雀无声。

郑子文还想说什么，就发现李丽质张着小嘴就朝他扑了过来，郑子文顿时大惊失色。

“丽质等等……别激动……有话好说……哎哟别咬……”

“……”

很遗憾，郑子文的一等奖还是没有发出去，反而被李丽质在他的手臂上留下了两排细密的牙印。

这妞平时看起来温温柔柔的，没想到发起火来挺暴躁的，就她爹李世民差不多！

郑子文被咬了一口，就连他那个抽奖用的木箱子也没能幸免于难——被恼羞成怒的李丽质扔给熊三踩了个稀烂。

至于郑子文举办的“驸马府抽奖活动”，自然就是只举办了一次就夭折了。

不但如此，他还赔偿了李丽质一千两银子，作为她的“精神损失费”，可谓了偷鸡不着蚀把米。

郑子文心情很郁闷，直到第二天起来还是无精打采的，看着院子里昨天做木箱还剩下的木料，郑子文顿时气就不打一处来。

“都怪你们这些烂木头！”

他拿起几截木料就准备扔，还没扔出手呢，他脑子里就灵光一闪。

“咦？这两块木料……”

郑子文看着手里两根一米多长的木料，觉得这个简直就是作拐杖的好料子啊！

李承乾不是伤了脚还打了石膏吗？再过十天半个月的他肯定就躺不住了，正好做两个拐杖送给他，然后再向他老子李世民伸手要钱！

老子就是天才啊！

想到就做，郑子文拿起锯子“唰唰唰”的就开始锯起木料来，用了一天的时候，愣是把两个拐着给做好了。

看着自己的“得意之作”，郑子文顿时乐了。

“好，就让我先来试一试！”

说着，郑子文就把两个拐杖夹在自己的腋下，然后提起自己的左腿，用手夹着两个拐杖就在院子里走了起来。

别说，还真有点像残疾人士！

郑子文正在试验拐杖呢，忽然就听到身后传来一声惊叫声。

“啊……相公……相公你怎么了？”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顿时回头一看，然后就到了李丽质。

这个小妮子似乎刚起来，头发都还没有梳整齐，看到郑子文杵着拐杖的样子，然后又看向他的左脚，顿时就急了。

“相公……你的脚……”

嗯？脚？

郑子文顿时低头一看，心里顿时就明白了，脸上的坏笑顿时一闪而过。

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脸上已经是一片悲戚。

“老婆，我的脚……我的脚瘸了……嘤嘤嘤嘤……”

李丽质如同被雷击中，露出一脸的震惊。

“怎么会这样？昨天不是还好好的吗？”

郑子文还是一脸的悲戚，听到李丽质的话，还咬着嘴唇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自从昨天被你咬了一口，今天早上就发现脚瘸了……嘤嘤嘤嘤……”

“……”

李丽质顿时更加震惊了，过了好一会才回过神来。

“可是……可是相公，昨天我咬的是你的手啊，就算有事也应该是手有事，怎么突然脚瘸了呢？”

“呃……”

郑子文顿时被她问住了，但是他的脑袋也是很灵活的，只用了两个呼吸就想到了完美的理由。

“这个……呃……老婆，其实这手和脚都是有联系的，你可能是咬中了相公我的穴位，所以我的脚瘸了……没错，就是这么回事！”

“呜呜……那怎么办啊？”

李丽质顿时急了，眼泪花都在眼眶里打转。

“相公，不行的话还是叫太医吧，你别担心，我这就去让父皇把所有的太医都叫来！”

李丽质正准备往外跑，还没等她跑出去，院子里顿时响起了一声高呼声。

“不好啦，熊三把尉迟大人送来的那条牛腿偷走啦！”

郑子文一听自己心爱的牛肉被偷，顿时仰天怒吼。

“孽畜，放下老子的牛腿！”

喊完之后，郑子文把手里的两根拐杖一扔，然后撒开脚丫子就往内院跑。

不跑不行啊，这长安周边都没人敢杀牛的，这条牛腿还是郑子文让老刀千里迢迢跑去云岚县，让尉迟宝琳给他送来的，平时他都很舍不得多吃，这次居然让熊三给偷走了，他怎能不怒？

郑子文并没有发现，此时李丽质那张漂亮的小脸蛋上已经阴云密布了。

“相公你骗我！”

愤怒的李丽质顿时娇喝了一声，然后捡起一根拐杖就冲进了内院。

此时内院里已经乱成一团，熊三也不知道为什么它只是偷了一条牛腿，就引来这么大的动静，以前它在云岚县也是经常偷啊，也没见郑子文把它怎么着。

熊三的大脑袋并不知道物以稀为贵的道理，但它却知道，如果被逮住就惨了，所以它只能拼命的跑。

“熊三，快给老子站住，老子保证不打死你！”

此时的郑子文眼睛都快直了，他清楚的看到那条原本百十斤重的牛腿现在连一半都没了，他心疼得都快哭了。

似乎感应到郑子文的愤怒，熊三顿时跑得更快了。

就在这个时候，郑子文看到了手持拐杖冲进来的李丽质，他顿时大喜，然后高声叫了起来。

“丽质，拿拐杖扔它，快拿拐杖扔它！”

只要李丽质用拐杖扔熊三，这家伙一定会放下牛腿逃跑的，到时候把牛腿拿回去洗洗还是可以吃的嘛。

郑子文的计划很完美，而且李丽质也按照他的要求把拐杖扔出来了，唯一不完美的地方就是这个拐杖的方向似乎不是朝着那头该死的馋嘴熊。

遭了！

郑子文看着拐杖朝自己飞过来了，就准备纵身闪开。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他脚下才刚用了点力，就感到脚下一滑，顿时“噗通”一声摔倒在地。

这还没完，在他摔倒之后，那根拐杖也从天而降，然后“啪”的一声砸在了郑子文的腿上！

“嗷……”

郑子文的一声高呼，顿时把在场的人都吓了一跳，就连正叼着牛腿跑得欢快的熊三也被吓到了，连牛腿都不要了，惨叫着就跑去找东赞求安慰了。

曹二狗立刻跑去把牛腿捡了起来，然后高高兴兴的跑到了郑子文的面前。

“老爷您厉害，吼一声把熊都吓跑了，老爷您是这么做到的？”

“嗷……”

还在惨叫着，疼得脑袋上冷汗直冒，看到曹二狗把脑袋凑过来了，顿时一巴掌都甩在他的后脑勺上。

“厉害你妹啊，老子的腿都快断了，还不去老爷我房里把拿那瓶‘周氏蛋疼膏’来！”

“啊？噢，老爷您稍等，我就去！”

曹二狗这时也反应了过来，连忙朝着前院跑去。

此时李丽质也发现自己闯祸了，连忙跑了过来搂住了郑子文。

“相公！相公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相公……呜呜呜……”

小姑娘太着急了，一下子就急哭了。

看着她哭得梨花带雨的样子，郑子文连忙咬着嘴唇，拼命忍着疼，然后露出了一个笑容。

“呵……呵呵，丽质别哭，相公跟你开玩笑呢，没事！”

李丽质一听，顿时哭得更厉害了。

“你还说没事，你脸都白了，呜呜呜……相公都怪我不好！”

郑子文原本还打算再劝她两句，曹二狗的声音就传了过来。

“老爷，来了来了，周氏活血化瘀止疼膏来了！”

哟，这家伙记性不错！

郑子文暗暗给曹二狗点了个赞，然后咬着牙齿拉开了自己的裤脚。

“快……快给我抹上，妈蛋，疼死我了！”

“哎，好嘞！”

曹二狗连忙把药膏给郑子文抹上了，刚抹上去，郑子文就感到那股疼痛感减轻了不少，他深深的呼吸了两口气，然后朝着曹二狗点了点头。

“我站不起来，你再找个人来，扶我回房！”

“是！”

得到了郑子文的命令，曹二狗立刻就叫了一个人来，然后扶着龇牙咧嘴的郑子文回了房间，而李丽质则摸着眼泪守着郑子文旁边，一个劲的说对不起。

看着她难过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笑着摇了摇头，然后捏了捏她的小脸蛋。

“老婆，你不用和我说对不起，这事本来一开始就是我不对，而且这事也不能怪你，刚才我本来可以躲开的，只是脚下一滑……”

他话还没说完，李丽质就扑了过来，搂着他的脖子哭得更伤心了。

“呜呜……相公你对我真好……”

嗯？这个展开似乎和预想的不一样？

软香温玉在怀，郑子文觉得似乎自己刚才挨了一下也不是什么坏事。

于是这一天的时间，郑子文就这样躺在床榻上和李丽质你侬我侬的度过

了。

下午的时候，得知了郑子文受伤的消息，李世民还派来了太医给郑子文诊治。

御医的判断是伤到了骨头，李世民还专门允了郑子文半个月的假期。

这还真应了那句话——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六十九章老李来探病

?＜＝""＞

郑子文很郁闷，之前他做的拐杖原本是给李承乾准备的，还还没能拿给李承乾用，他自己就先用上了。

这一定是打开的方式不对！

半夜的时候，郑子文又被疼醒了，幸亏他早有准备，立刻就从枕边把药拿出来抹上，疼痛果然再次缓解了。

“老周的药不错，改天再去找他要两瓶。”

郑子文忽然都周太医又了不少好感，正因为有了他的药，郑子文才少受了很多痛苦。

第二天的时候，郑子文发现自己左腿脚杆上已经肿得比原来高起了两寸，看这样子应该是骨裂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疼痛已经减轻了很多，但还是不能下床。

早上例行的太极拳是不能打了，晨跑也跑不成了，他只能哼哼唧唧的倚在床榻边上，让李丽质为他喝粥。

一碗粥没喝完，李世民就来了，跟着来的还有几个御医。

看得出来，他对郑子文还是真的很重视的，昨天听说他受伤了，今天早朝也不上了就来看自己，真是太感人了，真是太……呃……

“老李这货不会是借着探病的借口故意翘班吧？嘶……还真有可能！”

想到这里，郑子文看着李世民的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李世民当然不知道郑子文心里在想什么，他只是一脸的关心，还特别观察了郑子文那条肿得老高的左脚杆子。

“嘶……这么严重，怕是得砍掉了！”

“……”

报复，这是报复啊！

老子前两天不就是跟你儿子开了个玩笑吗？老子早就忘了，你用得着记到现在吗？

小心眼！

郑子文现在这情况，真是应了那句老话——腊月的债还得快。

面对李世民的调侃，郑子文可不敢翻脸，只能老老实实的回答道：“陛下，微臣觉得这腿只是小伤，不碍事的，所以不用砍掉的。”

“哦，原来是小伤！”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既然是小伤，那你明天就去上朝吧。”

“……”

看着郑子文一脸呆滞的脸，李世民顿时就有了一种大仇得报的快感，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爱卿不必在意，朕是你与你说笑的，哈哈……你不会以为朕真的那样做吧？”

哈哈你妹！说笑你妹！

你的君无戏言呢？你的一言九鼎呢？

不过这话郑子文也只敢在心里哔哔两句，脸上还是要露出一副感恩的模样。

“这么会呢？陛下在微臣的心里就是黑夜中的明灯，指引我前进的道理，您是这么体恤臣子的皇帝，怎么可能让微臣负伤上朝呢？呵……呵呵呵……”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满意的点头笑了。

“你知道就好！”

“呵呵！”

两人不痛不痒的说了两句，李世民就让开了位置，让几个太医给郑子文看腿。

当即，几个太医就围着郑子文的腿一阵乱摸，然后开始激烈的讨论起来，就连每一味药的使用和用量都争得面红耳赤的。

这给了郑子文一种感觉——这几个太医真是太敬业了！

当然，这个感觉只持续了三秒就消失了，现在郑子文心里是想法是——妈蛋，这几个二货为了刷存在感也是够拼的了！

几个太医讨论了半个时辰，才给郑子文开了一副药，然后说了一大堆的好话，在郑子文的点头微笑中，心满意足的跟着李世民回宫了。

李世民他们走了不到半个时辰，京城的文武百官就陆陆续续的来了，大大小小的官员不下百人，知道的说是郑子文受伤了，不知道的还以为驸马府请客呢！

看着这架势，就连驸马党的下人都明白，如今的郑子文已经是跺跺脚就能让长安震动的人物了，于是他们做事愈发谨慎小心了。

送走了最后一批官员之后，郑子文就吩咐看门的今天不见客了，然后把曹二狗叫了进来。

“二狗，你去给爷买一只猪脚来！”

曹二狗一听就愣了。

“啊？猪脚？”

看着他一副呆瓜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笑着朝他招了招手。

“你靠过来一点。”

一听郑子文这话，曹二狗的脸顿时就苦了下来，闭着眼睛咬着嘴唇就把脑袋凑了过去。

“爷，你轻……”

话没说完，郑子文一个爆栗子就敲在了他的脑袋上，然后大喝一声。

“呔！你个怂货，没看到老子脚受伤了吗？让你去买猪脚就去买，知道老子会打你还瞎哔哔，还不快去？”

“是！”

被打了一下，曹二狗果然痛快多了，站起身来一溜小跑的就出府去了。

曹二狗走了之后，长乐也进来了，手里还端着一盘荔枝。

“相公，我刚才看到曹二狗跑出府去了，急匆匆的样子，你这是让他干嘛去了？”

她一边说一边就坐到了郑子文的床边，然后剥了一颗荔枝喂到郑子文的嘴里。

郑子文嘿嘿一笑，张嘴就从她手里接过剥好的荔枝，顺便还嘬了一下她的葱白手指，顿时引得小姑娘一阵娇嗔。

“相公……”

这丫头可不经逗，郑子文也不敢太过分逗他，于是他就把让曹二狗买猪脚的事告诉了她。

李丽质一听，连眉头就皱起来了。

“买那东西干嘛？”

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我这不是脚杆子受伤了吗？俗话说药补不如食补，也可以说是吃啥补啥，所以我让曹二狗买猪脚来炖着吃，吃了也许能好得快些。”

李丽质顿时高兴起来。

“真的？”

郑子文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当然！”

其实郑子文说的也没错，炖猪脚含有丰富的胶原蛋白，对于郑子文的伤势确实是有帮助的。

李丽质不知道，但是她相信郑子文，所以她直接把荔枝盘子往郑子文手里一递，然后就转身出去了。

“相公，我也去给你买猪脚！”

“……”

郑子文很想告诉她曹二狗买的就够了，但是看着她兴冲冲的样子，郑子文也不好阻止她，所以就没说什么。

“多买一只就多买一只呗，今天吃不完我明天也可以吃嘛！”

虽然郑子文是这样想的，但他却忘了，很多事往往都和想的不一样。

下午的时候，郑子文在卧室里呆腻了，于是就把熊大和熊二把他搀出去，准备去院子里的摇椅上晃一会。

不过人家熊家兄弟根本不知道“搀”是怎么回事，直接一个公主抱就把郑子文抱出去了，让郑子文半天都没回过神。

当他回过神来的时候，顿时又再次震惊了！

看着院子里整齐的摆放着三十多只猪脚和十多只猪手，郑子文顿时就觉得有些晕。

这是把长安城的猪脚都包圆了啊？

问过了才知道，原来是大家知道炖猪脚对郑子文的腿伤有好处，所以都去买了猪脚回来，反正这东西也不贵，为了表示对郑子文的关心，几乎驸马府的每一个人都买了。

长安城里勋贵多，吃猪肉的人少，所以这些猪脚几乎已经是今天整个长安城的总产量了。

至于那些猪手，郑子文不用多想就知道，肯定是没买到猪脚的下人们为了凑份子买的。

妈蛋，这么多老子吃一个月也吃不完啊！

现在正是秋天，长安的天气还有些热，郑子文也怕这些猪脚坏了，连忙命令驸马府的人去门外烧上篝火，然后把这些猪脚都烧出来。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这个年代的猪都是没有阉割过的，猪脚不烧透了，煮出来都没法吃！

但这些郑子文被没有告诉下人，大家还以为这是什么仪式，于是大家在驸马府的门口烧起了篝火之后，一边烧猪脚一边念叨起来。

“保佑驸马爷的脚尽快好起来。”

“希望老爷平安无事……”

“希望驸马府平安无事……”

搞得就跟什么祭祀一样，顿时就引来了一堆人围观。

大家一打听，顿时都知道了郑子文脚受伤了，人家驸马府这是在烧猪脚祈求上天保佑郑子文呢。

这样做的最直接的结果就是猪脚有一大半被烧成了焦炭，让郑子文不用再为猪脚吃不完而担心了。

郑子文并不知道，在第二天的时候，长安城里的猪脚价格立刻翻了十倍，杀猪屠夫们的嘴都乐歪了！

现在整个长安的人都在说，不管什么东西，只要和“郑财神”沾了边，立刻就变得值钱了。

当然，这些东西郑子文都不知道，他也不关心，此时他正为家里的狗而担心。

雪獒东赞每天都需要郑子文牵着出去溜达的，它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而且这家伙现在只认郑子文，其他人要动它的链子，这家伙就立刻龇牙。

自从到了长安之后，就连以前在恒州经常牵它出去的冬儿，现在也不敢去动它的链子了。

郑子文脚受伤的这几天，东赞就一直呆在家里，可能是憋久了，整天就嗷嗷直叫，饭也不吃。

熊三一直都是以东赞为主的，虽然做不到像雪獒那样绝食，但是每次东赞一叫它就跟着叫，把整个驸马府弄得不得安宁，让郑子文伤透了脑筋。

虽然郑子文现在脚已经可以下地走动了，但还是得依靠拐杖，他这样子肯定是不可以牵狗遛弯的。

“该怎么办呢？”

一时间，他顿时犯了愁。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章东赞的玩具

?＜＝""＞

东赞已经好几天都不吃饭了，而且听声音嗓子都叫哑了，想到这些，郑子文顿时都忍不住抓头了。

“东赞这家伙力气大得要命，老子脚好的时候都被它拽着跑，这家伙都能拉车了……嗯？拉车？”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就露出了笑容。

“嘿嘿，有办法了。”

想到了办法之后，郑子文立刻就把曹二狗叫来了。

“二狗，你去把老爷我的轿子抬到这院子里来，然后再把咱们家的木匠叫来。”

“是！”

轿子很快就被抬到了郑子文的面前，看着眼前这顶双人小轿，郑子文顿时笑了。

“嗯，不错，就是它了！”

满意的点了点头，郑子文就把两个木匠叫到了身边，然后指了指身边的轿子。

“看到没有，这个轿子的现在是竖着的，我现在要让你们把它弄躺下，然后在底下装上四个轮子，弄出马车的样子，有没有问题？”

两个木匠看看了轿子，然后又看了看郑子文。

“驸马爷放心，我们明天之前就给您弄好！”

听到他们肯定的答复，郑子文更满意了。

“嗯，好好弄，本老爷满意了一人赏你们一百两银子！”

两人一听，越发高兴起来，朝着郑子文就跪下了。

“谢老爷。”

大唐不兴跪礼，但两个木匠现在真的太激动了。

在轿子下面安四个轮子对于他们来说只算小事，而就这么一件小事，郑子文居然要赏他们一人一百两银子，在他们看来，郑子文这是借机会给他们钱啊！

一百两对于郑子文来说可以算是九牛一毛，但对于两个木匠来说，这是他们十年不吃不喝也赚不到的钱，也难怪他们这么激动了。

俗话说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两个木匠为了拿到这一百两银子，也是非常用心了，不但在轿子下面装了轮子，还细心的在轿子外面雕上了漂亮的图案。

两个木匠也猜到郑子文大概是要坐在里面的，所以还在轿子里铺上柔软的垫子，等弄好了这些之后，再把缰绳什么的都加上去。

第二天早上郑子文看到这个另类的马车时，顿时就满意的点了点头。

“不错，冬儿去拿银子赏给他们，一人一百两！”

“是！”

冬儿很快就把银子发给了两个木匠，郑子文立刻又获得了两个木匠的千恩万谢。

在准备离开的时候，年纪大一些的木匠还朝郑子文躬身行礼道：“老爷，这个车不适合马来拉，要不就让小的去给您买两头驴来？这是小的孝敬老爷的，不要您的钱！”

老木匠说的是真心话，一头驴最多不过五两银子，郑子文可是赏了他一百两，拿出五两来也没什么。

听到老木匠的话，郑子文顿时笑了，一边笑一边摇头。

“买驴来拉车就算了，你要买驴来杀了吃肉，记得送我几斤尝尝鲜就行了，好了，快回去吧。”

“是！”

两个木匠离开之后，郑子文就让熊大和熊二把那辆特制的马车搬到了门外去，自己则去后院牵东赞出来。

可能是饿了几天的原因，雪獒东赞的力气小了很多，饶是如此，郑子文也费了很大了力才牵着它到了门外，然后给它套上缰绳。

没错，这辆特制的马车其实不是马车，而是“狗车”！

这个主意其实是郑子文借鉴了爱斯基摩人，他们不是用狗拉雪橇吗？那老子就用雪獒拉车！

东赞今年十一岁了，不但没有一丝老化的迹象，而且还精神得很。

这家伙脾气不太好，发起狂来几个大汉都近不了身，除了郑子文，谁都不能让它冷静下来。

不过现在它看起来很高兴，很安静的蹲在那里，任由郑子文在它身上拴上布条和缰绳，时不时伸出大舌头在郑子文的脸上卷一下，涂他一脸的口气。

郑子文也不介意，笑呵呵的把缰绳给它拴好之后，就坐上了狗车，然后一抖缰绳，大吼了一声。

“走咯！”

听到郑子文的话，东赞立刻就蹦了起来，然后伸长舌头开始拉车。

轿子本身就有差不多五十多斤重，加上轮子已经超过了七十斤，而郑子文也有一百三十多斤，也就是说，现在这辆狗车有差不多两百斤重。

郑子文不是学物理的，他不知道要拉动这辆“狗车”需要多大的力量，他只知道，东赞一定能拉得动！

“嗷嗷嗷嗷……”

在雪獒的狂吠声中，车动了！

也许是得益于这条长安街还算平坦，开始起步之后，东赞拉动这辆车似乎没有费多少力气，就开始在街上跑了起来。

顿时，整条街都热闹了起来。

“快跑啊！”

“狗！有狗！好大的狗！”

“快闪开！”

“嗷嗷嗷嗷……”

东赞这家伙其实就有些“人来疯”的性子，看到人们四散奔逃，它也愈发兴奋，中途只休息了两次，愣是从驸马府跑到了朱雀门。

看看时候也差不多了，而且东赞也玩开心了，一人一狗便往驸马府的方向赶，回来的路上又弄得人仰马翻的。

不过经过这么一闹，雪獒东赞的心情顿时大好，回来之后，连骨头带肉吃了整整两大盆。

现在狗车已经成了东赞的玩具，回来之后，东赞寸步不离的守着它。

郑子文看着好笑，就让人把那辆狗车摆到了东赞的院子里。

第二天一大早，郑子文正在吃早餐，就听到后院传来一阵犬吠声，他抬头一看，顿时就乐了。

原来是东赞用嘴咬着狗车的缰绳把它从后院拖了出来，而熊三眼巴巴的跟着，每次它一靠近那辆狗车，东赞就龇牙咧嘴的警告它，似乎是在让它离自己的玩具远一点。

看着这一狗一熊，郑子文顿时就忍不住哑然失笑。

其他人不知道，但郑子文却是知道的，熊三这个家伙可是一直把自己当成狗的。

东赞吃骨头它也吃骨头，东赞睡觉要垫子，它也要垫子，别的熊叫起来都“吼吼”的，它叫起来都是“嗷嗷”的，一听就知道是出自东赞的风格。

现在东赞有了狗车，所以它也想要了。

“哎，这家伙就跟小孩似的！”

郑子文摇了摇头，然后又让曹二狗把两个木匠找来了。

双人小轿肯定不能满足熊三的体型，郑子文记得家里似乎还有一顶八人抬的大轿子，干脆就让木匠把那顶轿子改装成了一辆“熊车”，然后熊三也开心了。

早饭过后，郑子文坐上新改造的熊车，然后就出府了。

这一次东赞拉的是空车，所以跑得就更快了，而郑子文虽然坐在熊车上，但对于熊三的体型来说，郑子文这点重量几乎可以忽略。

于是，东赞在前面跑，熊三在后面追，郑子文坐在车上兴奋得大呼小叫。

“哇哈哈哈哈……”

“嗷呜嗷呜……”

“嗷嗷嗷嗷嗷……”

人的笑声、狗的叫声还有熊的吼声连成一片，街上人群顿时四散奔逃，整条朱雀大街再一次热闹起来。

武侯是认识郑子文的，看到他来了躲都来不及，哪还敢惹他？

本来按照郑子文的计划，应该是东赞沿着朱雀大街的主干道跑到头，然后折返跑回驸马府，就算完成今天的遛狗活动了，但还没到朱雀坊东赞就拐弯了。

“嗯？这么回事？”

郑子文正奇怪呢，东赞已经朝着正前方狂吠起来。

“嗷嗷嗷嗷嗷……”

郑子文抬头一看，顿时愣了。

“哎哟，熟人啊！”

正在前方奔跑的正是魏征的儿子魏书玉，原本他也是在家养伤的，因为听说和他有仇的郑子文受伤了，所以心情大好，打算出来走走。

但他没想到刚出门才遛了一会，就听到了熟悉的犬吠声，但他抬头看时，就意识到大事不好了。

这不是郑子文那个恶贼家的恶犬吗？怎么会在这？而且为什么它一看到自己就冲了过来？

此刻魏叔玉的内心的崩溃的。

他可不认为这条狗只是单纯的过来个他打个招呼，所以他立刻转身就跑。

看到他跑了，东赞一下子就兴奋了起来，嗷嗷叫着就追了上去。

事实证明，人是跑不过狗的，不到十个呼吸，东赞就追上了魏叔玉。

“嗷嗷嗷嗷……”

“妈呀！”

东赞纵身一跃就把魏叔玉扑倒在地，然后脚步不停的向前跑去。

“嗯？不咬我？”

正当魏叔玉奇怪的时候，忽然就看到一阵黑影掠过，他只刚到两步的肋骨传来一阵剧痛，顿时疼得晕了过去。

后方的郑子文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幕，冷汗“唰”的就出来了。

东赞不咬魏叔玉，当然不是因为它今天心情好所以打算放过对方，而是因为它还拉着车呢！

要是它停下来咬魏叔玉，后面的狗车在惯性下肯定会弄伤它，所以它只是把魏叔玉扑倒，然后就继续往前跑。

但是魏叔玉就没那么好的运气了，七十多斤重的狗车直接就从他身上碾了过去，恰好压到了他的肋部，那四根被李承乾派人打断的肋骨本来就没痊愈，顿时又被弄断了。

看着躺在地上昏迷不醒的魏叔玉，郑子文的顿时长大了嘴，脸上闪一丝挣扎。

“反正大唐没有交通法，要不咱也来次肇事逃逸？”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一章恶人先告状

看着前方不远处躺在地上昏迷不醒的魏叔玉，郑子文的脸色在短短几个呼吸之内就变了好几次。

跑，还是不跑，这是一个问题。

跑了要是不被抓住固然是好，但这明显不太可能。

人家魏叔玉又不是瞎子，他这么一跑，肯定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跑得了狗跑不了郑子文。

在郑子文思考的这一会，雪獒东赞又折回来了，这一次它根本就没有停顿，“唰”的一下就从躺在地上的魏叔玉身上一掠而过，然后被它拉着的狗车也从魏叔玉的另一侧肋部碾了过去。

“嗷……”

原本昏迷的魏叔玉再一次睁开了眼睛，然后“嗷”的叫了一声，再一次晕了过去。

魏叔玉这也算是够倒霉的，之前就被李承乾让人打断了四条肋骨，这才好了一半，现在又被郑子文的狗给弄断了。

看着东赞还准备拉车再碾他一次，郑子文连忙叫住了它。

“东赞，你给我停下！”

作为一条标准的雪獒，东赞的脑子其实并不怎么好使，被郑子文一吼，它以为自己闯祸了，连忙就朝驸马府的方向跑。

看着雪獒跑了，熊三也跟着后面跑，郑子文叫都叫不住，等他熊三停下来的时候，郑子文发现自己已经回到驸马府了。

“妈蛋，老子也不是要故意跑的，嗯，这事得想想办法，否则魏征那老家伙恐怕要和我翻脸。”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就让曹二狗准备好了礼品，主仆两人就朝着魏征的府邸去了。

其实在郑子文离开之后，巡街的武侯就已经把魏叔玉送回了家，不过他们可不敢乱嚼舌根，魏征问起时也都说不知道，然后急急忙忙的就离开了魏

府。

他们前脚刚走，郑子文就来了。

郑子文两只胳膊夹着拐杖，头上、胳膊上、腿上全都缠着白色的绷带，一副命不久矣的样子。

来到魏府门口之后，他朝着曹二狗一使眼色，曹二狗立刻咧嘴一笑，气势汹汹的就上去叫门。

“开门！开门！快点开门！”

门很快就开了，魏府的门子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就被曹二狗一把推开。

“滚开！”

推开了门子之后，曹二狗伸脚一踹，把两扇门都踢开，然后回来小心翼翼的扶郑子文进去。

“爷，您小心点……哎哟……这魏府的人太嚣张了，居然把咱们的驸马爷弄成这样子……”

原本摔倒在地是魏府门子一听，原本怒气冲冲的脸顿时变成了惊恐，急急忙忙的就朝里面跑去，一边跑一边喊。

“老爷，老爷，大事不好啦，少爷闯祸了，现在郑阎王都打上门来啦！”

听到下人的回报，魏征顿时又急又怒。

“什么？郑子文他又来了？真是欺人太甚！”

说着，就快步走到了门口，正当他准备兴师问罪的时候，就看到包的跟粽子似的郑子文，他顿时就愣住了。

“这是怎么了？”

听到他的声音，郑子文还没说话，曹二狗就冷哼了一声。

“哼，都是你家的好儿子把我家大人害成这样……”

话还没说完，郑子文就朝着他大喝了一声。

“住口！魏大人是什么身份，岂容你在此放肆？退下！”

“是！”

看到曹二狗退后了两步，郑子文顿时朝着魏征点了点头。

“魏大人，下人护主心切，还望不要见怪！”

魏征一听，连忙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太子太师客气了，是老夫唐突了，敢问太子太师驾临寒舍有何见教？”

听到魏征的话，郑子文顿时长叹了一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其实早上的事都是意外，虽然事情是因为令郎而起，但本官弄出这样子也不能完全怪罪令郎，听说令郎也受了一点轻伤，所以我就打算来看看他，顺便和魏大人联络一下感情。”

“……”

听着郑子文左一个“令郎”，右一个“令郎”的，似乎这事真是魏叔玉的过失，魏征顿时呆滞了，久久说不出话来。

而且看着郑子文这一身包得跟粽子一样，一看就是命不久矣的造型，和他比起来，魏叔玉真的只能算轻伤。

最重要的是郑子文现在贵为从二品的太子太师，是朝堂的重臣，人家还主动提着东西来拜访，能做到这一步算是诚意十足了。

魏征此刻也反应了过来，一边吩咐下人从曹二狗那里接过礼物，一边让人抬凳子出来给郑子文坐，而郑子文当然不会在这里久留，借口伤势在身就准备离开了。

这下子魏征更不敢怠慢，小心翼翼的送郑子文出了门，看着他上了轿子离开，才慢慢的回了府。

此时魏叔玉也醒了过来，看着魏征就流出了俩行清泪。

“爹……郑子文他欺人太甚！”

看着一脸委屈的魏叔玉，魏征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什么话都没说就走了出去。

走出来魏叔玉的房间之后，魏征一直在想，如果自己没有和郑子文交

恶，自己的儿子是不是不用受今天的罪。

此刻的他心里充满了自责，他觉得魏叔玉是替父受过。

想到当初郑子文信誓旦旦的说他活不过贞观十七年的二月，魏征的心里就被什么东西堵了似的。

“难倒这一次是郑子文在警告我，如果我再敢给他找麻烦就对付我的儿子吗？或者是在隐晦的表示，等我死了之后，魏府就任他摆弄了？”

魏征就算再怎么想也不会想到，郑子文的心理并没有那么黑暗，其实这一次的事完全就是一个意外。

此时在他心里已经乱成了一团。

“不行，我得找一个人说和，否则一旦我身死，玉儿恐怕也难逃郑子文的魔爪！”

想到这里，魏征开始在心里寻找可以在郑子文面前帮自己说和的对象。

这个人的身份地位当然不能太低，否则郑子文不一定买账，但也不能太高，否则让郑子文以为自己借势压他，一定会适得其反。

最重要的是，这个人还得和他魏家走得很近，这样才能抱着不会背后捅他一刀。

想了半天，魏征却惊讶发现，自己根本找不到人。

他生性耿直，而且原本还是李建成的人，在朝堂里几乎就没有朋友，仇人倒是有一堆，想找一个可以向郑子文说和的人，完全找不到。

既然找不到人，只能自己上了！

次日一大早的，魏征就提上东西去驸马府了，理由当然是探望郑子文的伤势。

不过他这一举动，却等于在向其他的官员们发出一个信号——我魏征来向郑子文示好了！

朝堂上的事根本瞒不了人，郑子文和魏征的矛盾在京城的官场里也不算秘密，而这一次魏征来探望郑子文，这和服软没什么区别了。

这让很多人都很惊讶，他们都没想到，在朝堂上似乎还落入下风的郑子

文，受伤在家的这几天就和魏征分出了胜负，而且看起来还赢了，这下子那些观望的人也坐不住了。

魏征早上拜访了郑子文之后，接下来三天，前来拜访郑子文的官员差点把驸马党新换的门槛踩烂，送的礼物也快把驸马府的仓库堆满了。

郑子文再次笑歪了嘴。

“没想到受伤还有这好处，以后我每个月就装病一次，光收礼都收到手软了，哈哈哈哈！”

当然，这只是想想而已，否则先不说那些官员有没有那么礼送他，首先李世民那一关就过不了。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间半个月的时间就过去了，郑子文的腿伤基本已经好了，除了不能做高强度的运动之外，一般的行动是不受影响了。

所以，又到了该上班的时候了。

这一天吃过了早餐之后，郑子文就拿上了两只拐杖，然后前往皇宫。

进了皇宫之后，他轻车熟路的就去了太子的东宫。

这时候李承乾正院子里听孔颖达讲课，因为腿受伤的缘故，所以他是躺在一个步辇上，旁边还有四个人守着，一副昏昏欲睡的样子。

子文一看顿时不满了。

“妈蛋，这步辇老子都没有，这瘪犊子会享受啊！不行，老子一定非要让他用这个拐杖不可！”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一脸笑意的就走了过去。

看到他来了，孔颖达立刻停了下来，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郑大人！”

听到孔颖达叫郑子文的声音，原本昏昏欲睡的李承乾立刻清醒了过来，立刻转头看向郑子文，露出一脸的惊喜。

“啊！子文哥你来了，听说你腿受伤了，好一些了吗？”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全靠着这一个拐杖，我已经全好了！”

李承乾一听，眼睛顿时就亮了。

“这个是拐杖？”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当场就给李承乾示范起来，一边走还一边语重心长的说着。

“这俗话说得好，生命在于运动，养伤养伤，越养越伤，高明啊，你这左腿虽然受伤了，可是你的右腿还好，所以你得做一些恢复运用，否则就算等你脚好了，也会影响你走路的。”

李承乾一听，顿时信以为真。

“真的？”

郑子文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然后把两个拐杖就递了过去。

“那当然了，难道我还能骗你吗？来，接拐！”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二章收称心

?在几个下人的搀扶下，李承乾艰难的从步辇下走了下来，然后在郑子文的指导下夹住拐杖，在院子里艰难的走了起来。

走了一会他就熟悉了，顿时一脸惊喜的看向郑子文。

“太好了！子文哥，有了这个东西，即使没有步辇，我也可以在宫里走动啦！”

看着他高兴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这样就好，也不枉我花费了数万两银子，还让上百个工匠没日没夜的工作，把这副拐杖制作了出来。”

“……”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李承乾顿时一脸呆滞的看着他，脸上满是不信的神色。

看着他的脸，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虽然说这个东西代价高昂，且花费了数之不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是念在我们关系这么好的份上，你随便给了几千两就行。”

“……”

实际上李世民每个月给东宫的用度也不过只有几百两，李承乾又哪来的几千两银子？

似乎看出了李承乾的脸露出为难的神色，郑子文顿时露出一个隐晦的笑容，然后朝着李承乾摆了摆手。

“高明，其实我就是和你说着玩的，以我们的关系，我怎么可能收你的钱呢？”

听到他这样说，李承乾顿时笑了起来。

“我就说嘛，子文哥一定是跟我开玩笑的，那个我就却之不恭了，谢谢子文哥。”

别人不知道郑子文，李承乾可是对郑子文很了解的，挨了那么多揍，总

是长了些心眼的。

说实话，刚才他就知道郑子文是在胡扯了，这么两个木拐杖怎么可能值几千里银子。

但知道归知道，他还真担心郑子文把这个拐杖收回去，毕竟这个家伙可不能用常理来揣测。

现在听郑子文说是白送的，他当然高兴，一边谢过郑子文，一边朝着里屋吼了起来。

“来人，给太子少师奉茶！”

“是！”

不一会，太子妃就亲自端着茶放到了郑子文的面前，恭恭敬敬的朝着郑子文行了一礼。

“太子少师请喝茶。”

看那样子，俨然是把郑子文的位置摆到在自己的之上，而太子妃苏氏对郑子文这么尊敬也是有原因的。

自从半个多月以前郑子文来过一次，她就发现原本对她十分冷淡的李承乾开始主动关心起她来，对李象也温和了许多。

在李承乾受伤的这段时间，她服侍李承乾的时候，对李承乾的改变也越发惊讶。

正当她因为李承乾的改变而感到奇怪的时候，喝醉酒的李承乾终于吐露了真相，苏氏这才知道原来这些都是郑子文的功劳。

苏氏对郑子文能改变李承乾这一点感到十分惊讶，同时也对帮助了自己母子的郑子文充满了感激，所以这一次便主动从下人手里接过茶，并亲自来给郑子文奉茶。

对于太子妃主动来奉茶的行为，李承乾满意的点了点头，似乎在为她聪明的举动而高兴，而郑子文却没想那么多，端起茶就喝。

一边喝还一边点头。

“嗯，这茶煮得不错，不过记得下次我喝的茶里面不要放盐，不过可以放一些蜂蜜。”

“是！”

看着苏氏乖巧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高明，瞧瞧你这媳妇多乖巧，以后多对她好一点，家有贤妻，丈夫不遭横祸，知道不？”

“是，知道了！”

李承乾顿时很认真的点了点头，然后摆了摆手让苏氏退下，又屏退了周围的人，凑到郑子文耳边压低了声音。

“子文哥，那个叫称心的找到了，就是东宫当中，怎么办？”

称心？

郑子文一听这名字顿时愣了，然后看着一脸认真的李承乾，眼中闪过了一丝疑惑。

“我不是让你把他赶走吗？你怎么还把他留在东宫里？”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李承乾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惊恐。

“子文哥，这妖魔好生厉害啊，你看我这还没有动手呢，就遭了这么大的罪，这事恐怕还是得你来！”

“……”

听着他的话，郑子文就知道这个误会大了，不过这也是好事，于是郑子文干脆点了点头。

“那行，你把他叫来吧！”

“嗯！”

不一会这个叫称心就被叫到了郑子文的面前，看着眼前的人，郑子文差点把舌头给咬了。

细细的柳叶眉，小巧的鼻子，雪白的肌肤，还有那漂亮的瓜子脸，更加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人身上居然有一种柔柔弱弱的气质，惹人怜爱。

妈蛋，这是绝世美女投错胎了？

难怪历史上李承乾迷着他，甚至为了他不惜和李世民翻脸。

用郑子文的话说，这这个家伙有着把直男掰弯的实力！

不过此时李承乾看着他的目光却充满惊恐，虽然他已经在掩饰了，郑子文还是一眼就能看出来。

在李承乾心中，这个称心就是一个妖魔，否则一个男人为什么可以长得这么漂亮？长得比女人还女人？

被郑子文“打了预防针”的李承乾一下子就把称心认定为妖魔了，得知了这么一个人之后，惊恐的李承乾立刻派了十几个侍卫轮流看管着他。

从李承乾发现称心这个人到现在，称心已经被软禁了半个月了。

称心此时非常惊恐，他只是一个乐籍的伶官而已，说白了连宫中的太监的地位都不如。

现在又不知道为什么把太子给得罪了，他现在心里非常惶恐，就担心什么时候就会被太子派人将他处死。

所以现在他被叫到院子里之后，就一脸惊恐的看着太子还有站在太子旁边的男人，“噗通”一声就跪下了。

“太子饶命，太子饶命！”

声音凄凉，令人动容，而看到他这个样子，李承乾的脸上更是止不住的杀意。

“子文哥，你说什么办？”

听到李承乾话，称心顿时瞪大了眼睛。

“太子居然叫这个人“哥”？”

称心此时也听出来了，当然也知道现在他的命运已经握在了面前这个男人的手里，顿时朝着郑子文就磕头起来。

“大人饶命，大人饶命！”

郑子文看着面前这个“磕头虫”，一点都没办法把他和历史当中仗着太子撑腰的恶奴联系起来。

不过还是得把他赶出皇宫去的，这种人留在李承乾旁边可不行。

想到这里，郑子文就朝着脚下正磕头的称心点了点头。

“你叫称心？”

“是！”

称心连忙抬起头来，一脸的期盼的看着郑子文。

“小人叫做称心，是一个伶人！”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那意思就是你会唱歌了？”

称心一听，似乎看到了救命稻草，立刻就把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

“会的，大人，小人会唱歌！”

在李承乾惊恐的目光中，郑子文顿时笑了。

“好吧，那你先给我唱一首《征服》吧！”

“……”

看着称心一脸茫然的样子，显然是不会唱《征服》的，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连《征服》都不会唱，留你何用，来人呐……”

郑子文原本是打算让人把称心赶出皇宫的，话没说完，称心连忙爬了过来，然后抓住了郑子文的裤脚。

“大人不要杀我，大人再给小人一次机会，大人，求你了……”

难道他以为自己要杀他？

看着称心一副惊恐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了。

“好吧，就再给你一次机会，那你就唱唱本座最喜欢的《无敌》来听听吧！”

听到这种的话，称心的脸顿时就红了。

“《无敌》？您……你就是高深莫测郑阎王——郑子文大人？”

说完，立刻朝着郑子文“咚咚咚”就是三个响头，然后一脸崇拜的看着郑子文。

“郑大人，小人最喜欢您的那一句‘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您的《无敌》小人也会唱，可小人不敢唱！”

看着他一脸崇拜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愣了。

“哟，貌似还是老子的粉丝啊，不错不错！”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哈哈，没事没事，你唱来听听，唱得好不但没有罪，说不定本座一高兴，还能收你做个狗腿子呢！”

“……”

李承乾和称心都愣了，不过称心放应很快，立刻就朝郑子文拜了下去。

“谢大人！”

此时称心并没有站起来，依旧跪在地上，只是抬起头来，然后开口唱了起来。

“无敌是多……多么寂寞……无敌是多……多么空虚……”

“独自站在顶峰中……冷风不停的吹过……我的寂寞……谁能明白我？”

他的声音充满了一种空灵，和郑子文那种粗犷沙哑的声音比起来，另有一种韵味，所以郑子文听得很高兴。

“不错，居然会唱本座的歌，看来你还是有点本事的，起来吧！”

“谢大人！谢太子殿下！”

听到郑子文的话，称心连忙给他们扣头拜谢，然后站起来朝着又朝着郑子文躬身一礼。

“从大人的歌里，小人感受到了大人那宽广的胸襟和气魄，请大人给小人一次机会，小人愿意鞍前马后的伺候大人。”

听到称心的话，郑子文顿时朝着李承乾使了个眼色。

“本座很喜欢你的马屁，不过行不行这个还得看太子殿下怎么说了。”

看到了郑子文朝自己使眼色了，李承乾顿时大喜，立刻就点了点头。

“好，既然如此，以后你就跟着太子少师做一个狗腿子吧。”

称心连忙再次拜倒在地。

“谢太子殿下！”

此刻称心的心里充满了喜悦——啊，这条命终于保住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三章说三国

?对于郑子文要带走称心的这个要求，李承乾自然是百分之百的同意的，所以一口就答应了下来。

“子文哥，一个伶官而已，你只管带走便是，从此以后他就是你的人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高兴的点了点头。

“这就好，从此以后这个称心就是我的……呃……”

似乎那里不太对？

郑子文立刻反应了过来，然后一个爆栗子就敲到了李承乾的脑袋上。

“呸，什么叫‘他就是我的人’，把老子说得跟玻璃似的，他以后就是我的狗腿子知道不？”

李承乾捂着脑袋连忙点了点头。

“是是，从此他就是你的狗腿子了，子文哥，你有话好好说，别老是动手……”

不等他说完，郑子文就直接打断了他。

“你还好意思跟我说有话好好说？你爹他就不是东西，每次说着说着就动手，我都是跟他学的，怎么？你有意见？”

“……”

看着两人的动作，听着两人的对话，称心顿时目瞪口呆。

“郑大人居然打太子了？而且还诽谤皇上？”

他突然意识到自己似乎知道的太多了，连忙一动不动的匍匐在地上，身子瑟瑟发抖。

这时候李承乾也反应过来旁边还有人，顿时一脚就踢了上去。

“你以后就是太子少师的狗腿子，我们今天在这里说的话，如果流传出去一星半点……”

李承乾剩下的话还没说，称心就连忙磕起头来。

“不敢，小的不敢，小的什么都没听到！”

听到他这样说，李承乾也满意的点了点头。

“知道你好，现在滚到门外去，没有我的命令不许进来。”

“是！”

得到了李承乾的命令，称心也不敢停留，脚步匆匆的就走到了门外站着，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的后背的衣裳都被汗液浸湿了。

他是被吓的。

不过此时他的脸上却挂满了笑容，心里美滋滋的。

“只要跟着郑大人出了皇宫，从此我称心就不再是地位低下的伶人了，郑大人可是大人物，只要跟着他，荣华富贵还远吗？狗腿子怎么了？狗腿子也比这皇宫中的下人强！”

想到这里，他顿时就挺直了腰杆。

这时候，一个声音在他的耳边响了起来。

“你是何人，站在这里做什么？”

听到这个声音，称心想也不想就开口答道：“我是称心，是太子少师郑大人的狗腿子。”

“……”

对方沉默了，似乎对称心一脸骄傲的称自己是“狗腿子”这样的行为感到诧异。

这时候称心才转过头来，然后就看到面前这个一身龙袍的人，顿时傻眼了。

“小……小人，拜见陛下！”

说完，就跪了下来。

大唐不兴跪礼，但那只针对一般人，像称心这样有奴籍在身的人，还是要行跪拜礼的。

来的人正在李世民，此时他看着跪在自己面前的称心，眼睛抽搐了好几下，最后也没有说话，直接冷哼一声就从称心旁边走了过去。

等李世民走了过去之后，一个带着笑意的声音就在称心的耳边响起。

“嘿嘿，称心是吧？陛下都走了，快些起来吧！”

称心抬头一看，就看到了一个太监，称心也是认识他的，连忙朝着他拱了拱手。

“谢谢刘公公！”

这人当然是刘炳，看到称心认出他了，顿时笑吟吟点了点头，然后伸手把他扶了起来。

“你呀，你既然是郑大人的随从，便说随从就是了，说什么狗腿子呀？也亏得陛下对郑大人另眼相看，你这才逃过一劫，否则单单是在陛下面前这般粗鲁，几十板子是少不了的。”

听到这里，称心的冷汗又下来了，连忙朝着刘炳拱了拱手。

“谢大人提点！”

说这话称心是真心的，刘炳的名字的宫中他也有所耳闻，对于他来说，刘炳也是一个大人物，但现在这个大人物却对他和颜悦色的，他自然心存感激。

看着他懂事的样子，刘炳也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笑呵呵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不用担心，郑大人可是咱家的朋友，咱家不会害你的，以后好好跟着郑大人，小心办事，别出岔子，知道了吗？”

称心连忙点头。

“知道了，知道了，多谢刘公公提点。”

“嗯！”

刘炳再次点了点头，然后又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这才慢腾腾的走进了

院子里。

看着刘炳走了，称心这才长长的松了口气。

“郑大人果然不简单，刘公公也是他的朋友，就连陛下也对他另眼相看，看来我以后一定好好好的把握机会，就算是做郑大人的狗腿子，也要做最大的那一个！”

此时，远在驸马府的曹二狗突然大了一个喷嚏，他忽然了一种不安的感觉，似乎是有谁想抢他的东西。

不过仔细一想，又觉得这应该是自己的错觉，他曹二狗可是堂堂驸马党府的大管家，手底下管着上百号人的大人物，谁敢抢他的东西？

想到这里，他顿时又得意了起来，朝着几个下人就开始吆喝起来。

“哎哎哎，那个二愣子，把东西都搬到东苑去……小翠，那几盒礼物是二夫人准备给崔尚书的礼物，小心点……唉，真是不让人省心……”

嘴里说得不省心，脸上的笑容却怎么也掩饰不住。

在曹二狗正在忙着指挥下人的时候，正在东宫中的郑子文却遇到了麻烦。

李世民要来听他给李承乾讲课，而且准备连续听一个月。

说实话，让他讲几天还没问题，但是要让他讲一个月，这不是难为人吗？他郑子文是能联系讲课一个月的料吗？

不过这时候打退堂鼓肯定也是不行的，否则一旦背上“滥竽充数”的名声，这辈子就脱不掉了。

人家孔颖达能讲四书五经，也能讲治国之道，他郑子文能讲什么？

童话故事？

这最多只能唬唬十年前的李丽质，现在都唬不住了！

而且老李是什么人，那可是开启了贞观之治的牛人，不拿出点干货，不用一炷香就会被他拆穿，这可不是开玩笑的！

该怎么办呢？

郑子文的脸上虽然还挂着笑容，但心里已经急的一塌糊涂了。

“得讲干货，得有教育意义，得讲一个月，得……嗯？”

似乎想到了什么，郑子文顿时眼前一亮！

“有办法了！”

这时候，李世民也已经有些不耐烦了，顿时皱了皱眉头。

“太子少师为什么还不开始？莫不是朕在这里让你为难了？”

看着李世民有些愠怒了，郑子文顿时微笑着摆了摆手。

“当然不是，其实这个内容原本我还想过一段时间再给太子殿下讲的，既然陛下来了，那么就提前讲了吧！”

说到这里，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伸出手在桌子上一拍，随即开口道：“那么下面，就听我来讲一个故事，至于能从里面悟到什么，就看太子殿下的了。”

故事？

李世民和李承乾都愣住了，然后呆呆的看着郑子文，等着他的下文。

而郑子文看着这父子都全神贯注的看着自己，立刻就收起了笑意，摆出一副严肃的面孔，然后站了起来。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这一句刚出来，李世民和李承乾就震惊了。

特别是李世民，他对这句诗词感触是最深的，听着这一句诗词，他似乎看到了当初的窦建德、王世充、李密这一个个当世的霸主被他击败，心中的豪气一下子就喷涌了。

“好！好一个‘浪花淘尽英雄’，好！”

他觉得郑子文是在说他，因为只有他李世民才是被浪花“淘”过了之后剩下的“英雄”。

郑子文并不知道李世民的想法，所以也不回他的话，而是继续吟道：“白

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念完之后，他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朝着目瞪口呆的李家父子点了点头。

“今天，我为陛下和太子殿下讲的故事，既是历史的故事，也是英雄的故事！”

说着，郑子文就慢慢的做了下来，然后又“砰”的拍了一下桌子。

“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周末七国分争，并入于秦。及秦灭之后，楚、汉分争，又并入于汉……”

郑子文讲的正是三国演义。

四大名著当中，郑子文最喜欢的就是《三国演义》了，除了因为里面的英雄多，还可以用来泡妹子。

郑子文的记忆力是很强的，强到他可以硬生生的把三国的开篇硬生生的背下来，然后跑去隔壁的师范大学泡妹子。

当然，他也只能拿开篇来装装羊了，剩下的内容虽然他还记得，但那也只是比较重要的情结，次要的都忘了。

所以这时候他才讲了不到一炷香的功夫，文言文就变成了大白话。

“当时十常侍作乱，何进自以为牛哔啊，单枪匹马的就去了，却忘了自己这个杀猪的屠夫有几斤几两了，才进去就被十常侍这几个死太监逮住了，一刀下去，那血喷得就跟杀猪似的……”

虽然文言文郑子文讲不出来了，但是他讲故事的功力还是很深的，李家父子听得那叫一个如痴如醉，放在桌子上的茶都凉了也没喝。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四章李承乾的领悟

?郑子文讲三国讲得那叫一个声色并茂，简直就是把他当初唬师范大学妹子的功力拿出了十成，李家父子都入迷了。

不过旁边的刘炳就比较苦恼了，特别是郑子文讲到十常侍这个几个“死太监”的时候，还时不时瞅他，差点让刘炳崩溃。

妈蛋，你讲你的故事，老瞅我干嘛？

郑子文的表情很快就引来了李世民和李承乾的关注，两人看到后面的刘炳时，顿时也义愤填膺的瞪了他好几眼，似乎把他当成了祸害大汉的十常侍。

刘炳顿时欲哭无泪。

“咱家不是十常侍，咱家是对大唐一片忠心的好太监！”

刘炳的心声郑子文并没有听见，此时他已经讲到了曹操等人攻进了皇宫，而汉献帝被十常侍掳走的情结，正当李家父子瞪大了眼睛等着后半截的时候，郑子文突然又“砰”的拍了一下桌子。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李世民和李承乾顿时傻眼了。

讲到一半不讲了，这算什么？吊人胃口？

李世民本想命令郑子文接着讲的，但还没等他开口，郑子文就先开口了。

“陛下，太子殿下，今天时候也不早了，太子殿下有伤在身，恐怕也累了。”

李承乾刚想喊出我不累，郑子文又立刻转头看向他，一脸严肃的点了点头。

“太子殿下，为师刚才讲的故事也不是给你消遣的，明天我来的时候，你且告诉我，你从这个故事里悟到了什么？”

李承乾顿时愣了，他刚才都沉迷在故事当中了，悟个屁啊！

不过这时候当着李世民和郑子文的面，他可不敢说实话，眼珠子顿时就开始咕噜噜的转了起来。

他左看右看，忽然看到了刘炳，眼睛顿时就亮了，然后大喊了一声。

“子文哥，我悟到了，故事里的汉灵帝过于信任宦官，还把张让叫做让父，最后导致了宦官专权，才让大汉衰败了，所以我悟到了不能过于信任宦官的道理！”

听到了李承乾的话，郑子文笑了，李世民微微点了点头，刘炳都快哭。

这特么是躺着也中枪啊！

想到这里，他立刻朝着郑子文投去了委屈目光，那意思似乎是在说“咱家没得罪你，你高抬贵手，放咱家一马吧！”

似乎看出了刘炳的意思，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朝着他使了个眼色，示意他稍安勿躁，然后走到李承乾的面前，兜头就是一个爆栗子。

“错！”

李承乾顿时傻眼了，而李世民也愣了一下，随即也露出了思考的神色。

只过了几个呼吸，李世民就忽然开口道：“是土地……”

还没等李世民说出来，郑子文立刻打断了他。

“陛下这是微臣给太子留下的作业，您就不要帮他解答了，好不好？”

被郑子文这么一说，李世民也意识到自己过于激动了，顿时干咳了两声，然后抚了抚自己的胡须，朝着李承乾点了点头。

“太子少师说得不错，明天朕下朝之后会过来检查，如果你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哼！”

“……”

李承乾的脸顿时苦了下来。

他觉得他爹其实是想来听故事的，但偏偏还要安一个检查他作业的名头，而且他不觉得李世民会拿这事开玩笑，要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说不定真的会挨惩罚的！

想到这里，他顿时又把求救的目光投向郑子文，但郑子文这一次却装作没有看到，转身就朝着李世民行了一礼。

“那么微臣告退了！”

李世民也笑着点了点头。

“爱卿且慢，朕听闻爱卿脚伤还没好，朕赐爱卿一个步辇，可做宫中代步只用！”

郑子文一听，连忙又朝着李世民行了一礼。

“谢陛下！”

李世民朝着刘炳使了个眼色，刘炳立刻就出去了，不到一炷香的功夫，就看到四个人抬着一个和李承乾那个一模一样的步辇进了东宫。

看到步辇来了，郑子文也不客气，再次谢过了李世民之后，便坐上步辇离开皇宫了。

郑子文立刻之后不久，李世民也离开东宫回御书房了。

李世民回去之后并没有批阅奏折，而是直接把房玄龄和孔颖达都叫了过去，然后大概的把郑子文讲的三国给他们讲了，然后便向他们问了起来。

“两位爱卿觉得如何？”

孔颖达顿时皱了皱眉头，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太子少师讲的这个三国和史书上记载的并不一致，难道是野史？”

所谓的野史，就是民间的传闻。

孔颖达这次是用比较委婉的说法，因为郑子文是他的上官，要是换了一个人，说不定他会直接说那人是在胡说八道。

李世民当然也知道了孔颖达的意思，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孔爱卿有所不知，太子少师已经言明，这个只是他改的一个故事，所以不必深究。”

听到李世民这么说了，孔颖达这才不再言语，而房玄龄也笑着点了点

头。

“陛下招我二人前来就是为了这么一个故事？”

李世民斗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这是太子少师用来考校高明的，明天还是问高明从这个故事里悟到什么，所以朕想让两位爱卿明日一起去听听。”

两人一听，顿时惊讶的相互看了一眼，然后一齐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微臣遵命！”

次日下了早朝之后，李世民就带着孔颖达和房玄龄来东宫了，刚进去就看到一身白袍的郑子文坐在那里，手里还拿着一把血白的羽毛扇，看起来很飘逸的样子。

看到李世民他们来了，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放下羽毛扇，站起来朝着李世民行了个礼。

“微臣见过陛下！”

李世民也笑呵呵的走了过来，坐下来之后就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郑爱卿多礼了，坐下吧，先让高明说说昨天悟到了什么。”

“是！”

郑子文笑了笑就坐下了，而李承乾则一脸自信的站了起来。

“父皇，从太子少师的故事当中，儿臣悟到了汉朝衰落的原因。”

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继续说！”

“是！”李承乾再次点了点头，然后开心道：“儿臣以为，汉朝的衰落不仅仅是因为宦官乱政，藩镇割据和外戚参政才是最重要的原因。”

看着李世民和房玄龄还有孔颖达都点头了，李承乾顿时更加有信心了，看到郑子文朝自己使了个眼色，他便继续接着开了口。

“而且，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土地兼并，正所谓‘民以食为天’，农民没有了

土地，只需要几场天灾**，没有了吃的，农民便会造反。”

当李承乾说到这里的时候，李世民和房玄龄顿时都动容了。

他们绝对不相信这个道理是李承乾悟出来的，所以直接看向了郑子文。

而郑子文对他们的反应也早有预料，顿时不紧不慢的耸了耸肩膀，然后挥了挥自己手里的羽毛扇子。

“下面就由我接着讲故事。”

此话一出，众人便立刻安静了下来，然后全神贯注的听郑子文接着讲。

当郑子文讲到董卓入京嚣张跋扈，吕布杀丁原投靠董卓的时候，众人都握紧了拳头，露出一脸的愤怒。

当郑子文讲到关羽温酒斩华雄的时候，众人又大呼痛快，当郑子文讲到“人中吕布，马中赤兔”的时候，众人又露出一脸的遗憾和无奈。

众人听到认真，郑子文也讲得痛快，一口气就讲了三回，让李世民等人听了个舒畅。

不过在郑子文喊出“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的时候，老李还是露出了一脸不爽的表情。

郑子文假装没有看到他的表情，而是直接转过头问李承乾。

“太子殿下，从今天为师的故事里，你又悟到了什么？”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承乾顿时笑了。

有了昨天的经验，今天他特地留了个心眼，所以郑子文才问出问题，他立刻就回答了。

“从今天太子少师的故事里，我悟到了一个道理，就是一个人要是品德太差，就成不了什么大事，就像吕布一样，虽然他武艺高超，但他的失败已经可以预见了……”

话还没说完，郑子文就一个爆栗子敲在了他的脑袋上，然后大吼了一声。

“大错特错！”

这一次郑子文可是卯足了劲儿的，一下子就敲得李承乾惨叫起来，就连一旁的李世民也觉得脑袋疼。

不过还没等他给自己的儿子出头，郑子文就开口了。

“吕布的错误不在于他的品德败坏，而是在于他选错了主子，站错了队！”

在众人惊讶的目光中，郑子文的脸色无比的严肃。

“不错，董卓确实是当世诸侯中实力最强的，但是董卓却不是一个明主，就像当初的王世充、窦建德之流，最终不都失败了吗？好了，我就说道这里，剩下的你回去自己想！”

李承乾愣了，李世民笑了。

郑子文借着这个故事就贬低了王世充和窦建德，言下之意就把他说成了明主，他又怎么能不开心？

所以当郑子文向他躬身行礼说要离开的时候，李世民顿时笑呵呵的点了点头。

“郑爱卿受累，刘炳，代朕送送太子少师！”

“是！”

郑子文走了之后，李世民也带着房玄龄他们离开了，走的时候还不忘给李承乾丢下一句话。

“好好想，明天说不出来，看朕怎么收拾你。”

“……”

李承乾顿时傻眼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五章三国讲完了

?对于郑子文每天的课程就是讲故事这一点，李承乾是很高兴的，他觉得假如当初孔颖达他们也是这样讲课的话，他一定会乖乖的。

郑子文讲的三国让他有了一种每天都盼着上课的感觉，唯一不完美的地方就是郑子文每天要留下一个作业——前一天听完故事的感悟。

李世民觉得，如果每天不用回答这个感悟，只是单纯的听故事，那么自然是极好的。

可惜的是，没有“如果”这个说法。

早上为了郑子文那里得到答案，以便应付李世民的盘查，李承乾已经付出了一块长孙皇后赏赐的玉佩了，那么明天怎么办？

不给肯定是不行的，他自己又想不出来，他爹李世民又一副要吃人的样子。

“唉，只能认了！”

和满脑子都是愁绪的李承乾相比，郑子文无疑是非常开心的。

坐出回家的轿子里，郑子文从怀里拿出了一块雕刻得十分细致的玉佩，一脸兴奋的把玩着。

这可是皇家的东西，一般人是不能佩戴的，但是郑子文觉得自己可以把它摆在家里，以后作为传家宝。

不过郑子文最开心的并不是从李承乾那么“敲诈”到了这个玉佩，而是他已经在李世民眼皮底下平安无恙的混了两天。

“哇，今天又混过去一天啦！”

郑子文觉得自己一开始的策略是对的，三国演义有一百二十回，他每天就讲那么二三回，遇到打斗的情结添油加醋的多描述一下，一早上的时间就过去了。

这样一来，用三国混两个月的时间轻轻松松，而且李世民也挑不出什么毛病。

其实郑子文想得确实没错，李世民不但挑不出毛病，而且还对郑子文讲

的《三国演义》推崇备至。

随着郑子文所讲的《三国演义》的剧情展开，一个个的令人惊艳的谋略出现，李世民已经完全震惊了，他已经命令孔颖达开始负责编撰了。

一个月的时间匆匆而过，李承乾的脚伤已经养好了，拆掉石膏之后，走路也不受影响，郑子文知道他再一次改变了大唐的历史，改变了李承乾残疾的命运。

与此同时，《三国》也讲了一大半了，随着关羽败走麦城最终殒命，刘备也接着兵败，蜀国的命运似乎已经已经可以预见了。

接下来的半个多月，郑子文就加快了故事的节奏，在第二个月的中旬，把整部《三国演义》全部讲完。

听完了整部故事，李世民的脸上也闪过一丝惆怅。

这一个多月以来，每天下朝来东宫听郑子文讲三国已经成为他的习惯，如今郑子文把故事讲完了，他难免有些惆怅。

和李世民不同的是，李承乾在露出了惆怅的同时，也松了一口气。

他和李世民不一样，李世民每天来听，听完了就可以走，而他却得每天回答前一天的问题，回答不出来就得“贿赂”郑子文以获取答案。

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郑子文已经从他的东宫至少拿走了几十件玉器和书画了，弄得他现在每次看到自己空空如也的书房就觉得心里堵得慌。

当然，他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从《三国》里，李承乾也学到了很多东西，他觉得自己和一个多月前的自己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

在他看来，一个多月前的自己就是一个傻货，不说别的，就拿魏叔玉的事来说，如果换了现在的自己，哪还用得着跟他动手？随便来一招“借刀杀人”就能让他死无葬身之地！

想到这里，李承乾越发觉得郑子文深不可测了。

连李承乾都能想到了问题李世民当然也能想得到了，在郑子文讲完《三国演义》的当天，他就把孔颖达和房玄龄招到了御书房。

“都弄好了吗？”

两人顿时一起点了点头，孔颖达呈上了十几本厚厚的书册，而房玄龄呈

上的书册则只有一本。

不过此时李世民首先拿起的，却是房玄龄的那一本比较薄的书册。

他神色严肃的拿起房玄龄呈上的书册，然后轻轻打开，开始一页页的翻看，下方的房玄龄和孔颖达都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的等待着。

过了差不多半个多时辰，李世民才看完了手中的书册，然后朝着房玄龄和孔颖达点了点头。

“有劳两位爱卿了！”

“不敢！”

两人都知道李世民这是下“逐客令”了，顿时纷纷起身朝着李世民行了礼退了出去。

两人走了之后，李世民才从自己的书架上一个隐秘的位置拿出了一本很旧的书册，然后开始和房玄龄呈上的那一本开始对照起来。

如果程咬金在场的话，他一定会感到惊讶，因为这一本册子正是十多年前他呈给李世民的。

如果郑子文在场的话，他一定会感到更加惊讶，因为程咬金呈给李世民的，正是当初他讲给年幼的崔茵茵的三十六计！

此刻李世民一边对照着，脸上的表情也越来越兴奋，他发现房玄龄从郑子文的《三国演义》里的计策，和他手里的那本残缺的三十六计竟然吻合，而且更加完整！

“原来如此！”

李世民此刻是非常兴奋和欣慰的，他觉得郑子文是在真心辅佐他的儿子了，要不是真心的，怎么可能把兵书都传给李承乾了？

要知道，这个时代兵书可是异常珍贵的，而且郑子文不但把兵书传授给了李承乾，还是当着他们的面传的，通过《三国演义》里一个个经典的战役，把这些计策的运用方式完完整整的传授了出来。

就凭着手里这一卷三十六计，李世民觉得就算是房玄龄这样的文臣，也能领兵打战！

想到这里，他忽然又响起郑子文故事中那个纸上谈兵的马谡，这时候李

世民的眼中又闪过了几分古怪。

“郑子文啊郑子文，我真是越来越看不透你了！”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的这一部《三国演义》讲下来，他在李世民的心目中的位置再一次拔高，由一个“治世能臣”变成了一个“文武全才”！

第二天早上，郑子文还是如同往常一样来到了东宫之中，来了之后他就发现李世民和房玄龄他们都来了，顿时有些哭笑不得。

《三国》都讲完了，他们还来干什么？难道还要我再讲一遍？

不过郑子文很快就知道自己想岔了，李世民他们不是来再听一遍的，而是来告诉他这个故事以后不能讲了。

因为里面涉及到了用兵！

看着他们神色严肃的样子，还有李承乾一脸震撼的样子，郑子文心里顿时就明白了，然后他便露出了一脸的微笑。

“陛下放心便是，我既然是太子少师，有资格听我讲课的又有几人呢？”

听到了郑子文这一句话，李家父子和房玄龄等人都满意的笑了，而郑子文也在心里暗笑不已。

“妈蛋，一个三国讲了将近两个月，老子那是为了应付你们没办法才这样的，否则老子宁愿在家里带着老婆滚床单，傻子才会去到处讲！”

李世民满意的走了，心情大好的他还给了郑子文随即入宫的权力，意思也就是说以后什么时候来教导太子就是他自己说得算，只要不是十天半个月不见人影，其他都好说。

郑子文满意了，这一次的收获已经完全超出了他的预期，心情大好的他还把自己的羽毛扇子给了李承乾。

于是李承乾高兴坏了。

就算已经到了寒冬腊月，外面都飘着大雪，他依旧拿着郑子文送给他的羽毛扇轻轻的扇着，似乎在感受故事中诸葛亮的那种运筹帷幄的情怀。

这一年就这样过去了，在贞观十五年大年初一的早朝上，李世民再次宣布了任命郑子文为太子太师的旨意，这一次没有人再反对了。

由此，郑子文成为了大唐最年轻的一品大员。

早朝过后，郑子文和长孙无忌还有房玄龄一起去了李世民的御书房，然后听着老李对这一年的安排。

郑子文谨记着“多听少说”的准则，显得特别沉稳，这让李世民也越发满意了。

等长孙无忌他们都走了之后，李世民还把郑子文单独留了下来。

正当郑子文以为对方是要准备留他吃饭的时候，李世民一句话就让他傻眼了。

“子文呐，你要不要再纳一房妾室？”

“……”

反应过来之后，郑子文朝着李世民就连连摆手起来。

“不不不……多谢陛下美意了，这个……够了，家里的已经够了，用不完了！”

“……”

什么叫用不完？

李世民顿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然后又叹了口气。

“子文，你与丽质同房快三年了，依然没有子嗣，你该纳妾就纳，放心吧，朕不是那种不开明的人。”

嗯？

郑子文这才反应过来，原来李世民是因为他没有子嗣的事才让他纳妾的，于是他便笑着朝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其实这事不怨丽质她们，是我自己的原因。”

“嗯？”

李世民顿时震惊了，立刻就伸出一只手颤抖的指向郑子文。

“你……难道你不能人道？”

“……”

郑子文的脸顿时黑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六章刘炳被吓坏了

?＜＝""＞

对于李世民怀疑自己不能人道这件事，郑子文感到很愤怒。

不能人道，用现在的话来说就叫“萎”，一般来说，只要是男人都不能忍受别人这么说自己，所以此时郑子文真像拿出怀里的金砖给老李兜头就是一砖！

“妈蛋，什么叫“不能人道”？不能人道的那叫太监！你才不能人道，你全家都不能人道！”

不过这话郑子文并没有说出来，因为他知道老李也是不是故意的。

最重要的是，这么多年原来他无数次的尝试告诉了他——他不是老李的对手。

付诸于武力是不行了，所以只能讲道理。

“那个……陛下，其实我还是能够人道的。”

看着郑子文那想怒不敢怒的表情，李世民顿时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语重心长的说道：“子文呐，不用说了，我懂！”

“……”

你懂个屁！

郑子文发现最终自己还是得用事实说话，顿时“唰”的一声，就把裤子褪了下去，露出自己颤颤巍巍的二弟。

“此乃我郑子文的二弟——郑枭！”

看着目瞪口呆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摇头晃脑起来。

“枭者，鸟也！此鸟长五寸三分，重二两四钱，可大可小，能屈能伸，用起来得心应手，完全可以人道，陛下若是不信，微臣撸起来让你看一下！”

“……”

看着郑子文像关羽介绍青龙偃月刀一样介绍自己的鸟，李世民顿时傻眼

了。

片刻之后，御书房的门打开了，一声怒喝震动四野。

“滚！”

怒气汹涌的李世民一脚就把郑子文踹了出来，然后“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而被踹出来的郑子文一边拉好裤子系着裤腰带，一边咕哝起来。

“每次都这样，说得好好的，突然就动手动脚的……”

郑子文并没有注意到，旁边的刘炳已经看傻眼了，看到郑子文转头看他，他顿时就蹲了下去，一边捂着耳朵一边使劲摇头。

“老奴啥都没看到，老奴啥都没听到，啥都没有……”

刘炳被吓坏了，他刚才每每看到驸马爷没穿裤子就被陛下踹了出来，而且据他所知刚才御书房里应该只能他们两人……

想到这里，刘炳顿时张大了嘴，露出一脸的惊悚。

“难道是驸马爷把陛下那啥了？”

太特么吓人了！

而这时候看到郑子文已经朝自己走了过来，刘炳顿时“啊”的大叫了一声，连忙退后了两步。

“驸马饶命！老奴皮糙肉厚，你放过老奴吧，要不我给你找个漂亮的小太监来……”

嗯？皮糙肉厚？小太监？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什么乱七八糟的？过来，我有事问你！”

“哦！”

他朝着刘炳就摆了摆手，等刘炳过来了，然后就一把搂住了他的脖子。

“哎，老刘我问你，宫里面的太监都是谁下刀的割的？”

原本刘炳还有些担心自己菊花不保的，听到郑子文的话顿时一愣，然后得意的笑了。

“嘿嘿，驸马爷这个可算是问对人了，当初老奴没有跟着陛下的时候，这事就是老奴做的，割二十个都没有一个死的……不过您问这个干嘛？”

郑子文一听顿时就笑了，然后猛的拍了刘炳的肩膀一下。

“那好极了，跟我回去驸马府你就知道了，对了，把工具带好！”

“啊？什么工具？”

看着一脸惊讶的刘炳，郑子文顿时咧了咧嘴。

“还能是什么工具，当然是阉割的工具了，动作快点！”

“哦！”

刘炳一脸懵哔的跟着郑子文出了皇宫之后，也确定了郑子文不会对自己“下手”了，脸上也有了笑容，便开始与郑子文攀谈起来。

“驸马爷，是不是下人不听话了？嘿嘿，你这可算是找对人了，不是我老刘和你吹，只要我这么一刀下去，他们肯定老实！”

“……”

郑子文顿时愣了。

“什么下人不听话了？我家下人很老实啊！”

听到郑子文的话，这下轮到刘炳发愣了。

“那……驸马爷不是让老奴带着工具来阉人么？”

“……”

郑子文觉得刘炳可能是误会了，于是也不再多说，带着他就进了驸马府。

当刘炳看到驸马府院子里的十几只小猪仔的时候，顿时傻眼了。

“驸马爷……这……”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耸了耸肩。

“没错，让你动刀就是这些小猪仔，你看着弄，怎么合适怎么来，别把小猪弄死就行了。”

“……”

刘炳沉默了好一会，才开口问道：“驸马此举是何用意？”

从心底来说，刘炳觉得郑子文此举并不是为了侮辱他，但是若不问个明白，刘炳又觉得不安心。

看着刘炳一脸复杂的样子，郑子文也没多想，再次笑了起来。

“嗨，其实告诉你也没啥，其实这猪啊，要从小阉了，长大以后肉质才会好，否则就像现在集市上的那些猪肉，又臊又难吃。”

说着，郑子文就拍了拍刘炳的肩膀，然后朝着他点了点头。

“老刘，你也知道我在云岚县那边有些基业，我是有钱了，但恒州还是有很多百姓过苦日子，我就琢磨着弄这么一个产业，好让百姓们富起来，同时也能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说真的，这种猪养出来真的好吃！”

刘炳一听，顿时愣了。

“驸马爷你说的是真的？这猪阉了之后真的会好吃？”

看着脸上写满了不信的刘炳，郑子文顿时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了，于是他的嘴角顿时就翘了起来。

死太监，阉人的时候还一脸兴奋，阉猪就那么多屁话，看我怎么收拾你！

看到郑子文的这个笑容，旁边的卢敏等几个女人都笑了起来，她们知道自己的老爷又要使坏了，于是几人女人便找了个借口离开了，把郑子文和刘炳两人单独留在院子里。

“唉！”

等她们都走了，郑子文突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这个事其实涉及到了妖界的事，我告诉你，你千万不要告诉别人，以免引来恐慌。”

刘炳一听，立刻严肃的点了点头，脸上除了严肃之外，还有一丝丝的兴奋。

终于可以听到一般人不知道秘密了！

看着刘炳的表情，郑子文心里暗暗发笑，但脸上还是一片严肃。

“其实这个世界不但有仙界，还有妖界，好人转世之后自然是去了仙界，坏人则是去了妖界，仙界有仙人，妖界自然就有妖怪，老刘，你知道这些妖怪吃什么吗？”

刘炳一听，眼睛顿时就瞪圆了。

“难不成，是吃……人？”

看着他一脸惊悚的样子，郑子文心里已经笑疯了，但表面上却是沉重的点了点头。

“你猜的不错，妖怪自然是吃人的，它们把人类像养家畜一样养大，然后再吃掉，它们最喜欢吃女人，因为女人又香又嫩，但是它们不喜欢吃男人，你知道为什么吗？”

刘炳的眼睛已经瞪圆了，就连呼吸都开始有些急促。

“为什么？”

听到刘炳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咧开嘴，笑了起来。

“因为男人有胡子，而且皮糙肉厚不好吃，于是它们想出了一个办法，你猜是什么办法？”

刘炳此时已经入套了，听到郑子文问他了，立刻反问道：“是什么办法？”

郑子文的笑脸顿时消失了，然后露出一脸阴森森的表情。

“这些妖怪想出了一个办法，那就是把小男孩都阉了，这样他们长大已经就长不出胡子了，而且肉吃起和女人一样嫩……”

说着，郑子文就伸出舌头在自己的嘴唇上舔了一下，似乎在回味一样。

“啊！”

刘炳顿时大叫了一声，一下子后退了好几步，看着郑子文的目光中充满了恐惧，身子也像筛糠一样抖了起来。

如果是其他人这样说，刘炳说不定还要以“妖言惑众”收拾对方，但郑子文在他心里却已经超出了“人类”的范畴，所以刘炳一下子就被吓到了。

“我……我……”

他是真的被吓到了，所以连话都说不清楚了，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连忙忍住了笑。

这时候如果笑场了，刘炳要是下不来台，友谊的小船说不定真的就翻了。

过了一会，刘炳也意识到自己失态了，顿时干咳了两声，然后了走了回来，有些不好意思的向郑子文行了一礼。

“那个……驸马爷，你的意思要效仿那些妖怪，所以才……才要把这些小猪给阉了？”

说出“阉”的时候，刘炳就感觉自己的心颤了一下，他机会看到了那些面目狰狞的妖魔吃人的场景。

而此时郑子文听到了刘炳的话之后，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老刘真是好悟性，其实就是这么回事，好了，不多说了，动手吧！”

“呃……好！”

刘炳颤颤巍巍的打开了自己带来的木箱，拿出了一把磨得锋利的小刀。

可能是因为心绪难平的原因，“割鸡”无数的他，此时拿刀的手却正微微颤抖。

郑子文担心自己忍不住笑出声来，立刻就找了个借口回房去了，然后叫了熊大熊二去配合刘炳，很快，院子里就响起了响亮的小猪叫声。

刘炳把这十几只小猪割完已经是一个时辰以后了，当郑子文出来看到他时，顿时就愣住了。

此时的刘炳脸色发白，一只手还微微颤抖，一头一脸全都是汗珠，就连身上也被汗珠湿透了。

刘炳拒绝了郑子文留他吃午饭的要求，然后匆匆忙忙的就离开了驸马府，临走前甚至把自己的阉割的工具都忘了。

郑子文并不知道，他的故事和小猪惨烈的叫声已经给刘炳留下心理阴影了，刘炳已经下了决心再也不来驸马府了。

友谊的小船已经翻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七章李承乾的烦恼

?刘炳自称自己是当初的“割鸡”能手，当然不是吹牛的，虽然在饱受郑子文惊吓的情况下，而且面对的还是猪这种不用的物种，但他的“割鸡手术”还是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他一共动手割了十六只小猪仔，只有一只在没割完就死了，而其他的十五中小猪都活了下来，成为了大唐第一批“猪太监”。

郑子文已经准备了好浓度的酒精和消炎止血药，相信这十五只小猪活下来应该问题不大。

猪圈是现成的，就是武侯衙门的监牢。

作为长安武侯的老上司，郑子文的威望是很高的，当他说要把长安四条街的武侯衙门监牢当猪圈时，在任的左右两个街使二话不说就同意了，甚至还找出了四条郑子文无法拒绝的理由。

第一，反正武侯衙门的监牢总是空着，关几头猪也算是废物利用。

第二，武侯们每天吃不完的馒头菜汤太多了，倒掉又浪费，有了猪也可以喂猪。

第三，以后如果哪个泼皮再敢找事，把他往武侯衙门监牢里一关，让他和猪睡几夜，相信能给他们留下一个永生难忘的美好记忆。

第四，武侯们也想看看猪太监和一般的猪有什么不用。

总之，用他们的话说，就是郑子文能把猪关到武侯衙门的监牢，简直就是对他们有了大恩了。

对于他们的说法郑子文当然不可能相信，毕竟人家说了那么多，最终的目的不就是要讨好他么？

不过不信归不信，猪还是要关到武侯衙门的监牢似的，总不能把猪养在驸马府里吧？那成什么样了。

而且人家都说了，让郑子文把猪放到武侯衙门的监牢，以后他就不用管了，等到猪长大了来拖走就行。

人家都说到这份上了，再不同意不就成了傻子了吗？

郑子文当然不是傻子，所以他同意了。

至于让云岚县的百姓养猪致富的说法，当然是假的。

这年头，一斤猪肉三文钱，而且只有贫民才会吃，就算是阉割过的猪没有了那股臊味，它的价格也不可能从一斤三文钱变成一斤三十文。

养猪要能致富那才是见了鬼了！

这种鬼话只能骗骗刘炳这种一直的深宫中的人，就连冬儿这样的丫鬟都是不会相信的。

云岚县的百姓不是酿酒就是养牛，早就已经脱贫了，现在河东道谁不知道恒州是数一数二的富庶州郡，要不是刺史是长孙无忌的儿子，早就有有人为这个位置打破头了。

所以，郑子文弄这十几天猪来阉割，其实也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跟云岚县的百姓脱贫致富一毛钱的关系都没有！

可惜刘炳却不知道，一连几天都沉浸在郑子文的“恐怖故事”里，晚上经常被噩梦吓醒。

才几天下来，人都瘦了。

大年初六，郑子文照例来皇宫里走个过场，还不忘把自己的狗牵来了，在给李承乾上课的同时顺便把狗也遛了，一举两得。

至于李承乾的课程，当然是自习了。

孔颖达把郑子文《三国演义》白话版直接弄了文言文版本的，这顿时就省了郑子文很多事。

于是他直接就把几本书扔给了李承乾，然后给他出了一个题目——假如李承乾是刘备的儿子刘阿斗，该怎么在这个三国时代生存下去。

李承乾顿时兴奋了。

一个是大唐的太子，一个是蜀国的太子，李承乾一下子就找到了代入感，开始撰写属于他的小说——《假如我是刘阿斗》

此举获得了李世民和长孙皇后夫妇俩的一致认可，还特别把李承乾叫过去狠狠的夸奖了一次，现在李世民每天都要抽出一些时间来看李承乾写的小说。

同时郑子文这个太子太师由于教导有方，也获得了很多的封赏，李世民对他也越来越信任。

原本李承乾以为自己可以凭借这一手完全压制住自己的弟弟李泰，这时却发生了一件大事，就是魏王李泰编撰的《括地志》完成了。

《括地志》由魏王李泰主编，耗时三年编撰而成，拥有正文550卷、序略5卷。

它吸收了《汉书·地理志》和顾野王《舆地志》两书编纂上的特点，创立了一种新的地理书体裁，是一本很了不起的著作。

就连郑子文都不禁感叹李泰的才能。

李世民对李泰的宠爱是有原因的，李承乾和他弟弟的差距简直就是学霸和学渣之间的距离，而且还是很难逆转的那一种。

意识到自己和弟弟之后的差距，李承乾再一次有了危机感，所以他找来了郑子文。

“子文哥，怎么办？”

看着他心急如焚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撇了撇嘴，一边拍着东赞的大脑袋，一边若无其事的扔出了两个字。

“凉拌！”

“……”

面对郑子文不合作态度，李承乾傻眼了，但他又不敢惹怒郑子文，只能朝着自己的老婆使眼色。

苏氏看到李承乾朝她挤眼睛了，顿时叹了口气，然后端着茶壶就过来了。

她一边给郑子文倒上茶，一边微微笑了起来。

“太子太师请用茶。”

面对苏氏，郑子文可做不到像对待李承乾一样，他立刻就笑着点了点头。

“微臣谢过太子妃。”

苏氏一听，顿时微微一笑。

“太子太师客气了，这茶没有放青盐，可还和您的口味？”

看着她一副殷勤的样子，郑子文也顾不上玩狗了，再次一脸微笑的冲着她点了点头。

“和！非常和我的口味！”

说着，就冲着李承乾使眼色——老子不自在了，快让你老婆回去！

李承乾立刻表示受到，然后板起脸来，朝着苏氏摆了摆手。

“太子妃先回去吧，孤有事和太子太师商议。”

“是！”

苏氏微微一笑，然后莲步轻移回房去了，李承乾连忙凑到了郑子文的旁边。

“嘿嘿，子文哥，你帮我想想办法吧，老二这段时间很不老实啊，急死我了！”

看着李承乾着急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高明，这事我不早告诉你了吗，不要急，不要急，他再有才能也就是一个王爷，懂不？”

“可是……”

看着李承乾欲言又止的样子，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你爹他坏了一次规矩，所以他不会再让你们坏规矩，而且李泰没有当皇帝的命，高明，你相信我不？”

李承乾这才点了点头。

“信！”

郑子文这才笑了起来。

“信就好，走吧，咱们钓鱼去！”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李承乾顿时就愣了。

“钓鱼？去哪钓？”

郑子文没有直接回答他，而是搂着他的脖子就走。

一炷香之后，李承乾看着拿着一颗青竹杠，熟练的抛钩入塘的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那个……那个子文哥，这个水池……”

看着他吞吞吐吐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

“你忘了当初哥在这里烤鱼给你们吃了，少说废话，还想不想吃了？快去给哥挖蚯蚓！”

“……”

看着郑子文熟练的样子，李承乾立刻就猜出他不是第一次这么干了。

李承乾拗不过他，只好乖乖的去灌木丛下面挖蚯蚓，一边挖一边鬼鬼祟祟的左看右看。

还没挖到几条，那边的郑子文就开始催了。

“妈蛋，动作多点，这的鱼现在都精了，光吃饵不上钩，狡猾狡猾滴啊，快快快，挖到几条先给我，咱们得动作快点，钓上几条赶紧走，要是让你爹抓到了又有话说了。”

“……”

怕被抓到你还来？

李承乾心下腹诽不已，手里的动作却加快了许多，显然他怕被李世民逮到。

正当他挖得带劲的时候，肩膀突然就人拍了一下。

“你……”

声音还没来得及发出来，耳边已经传来了熟悉的声音。

“不许说话！郑子文呢？”

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啊！

扭过头，果然发现了那张熟悉的黑脸，李承乾顿时快哭出来了。

李承乾还没有说话，那边郑子文的声音又传了过来。

“高明，让你快点！蚯蚓呢？”

还蚯蚓？大哥，咱们都被抓现行了！

这时候李世民的脸色已经都黑了，听到郑子文要蚯蚓，顿时朝着李承乾使了个眼色，李承乾顿时就懂了，一脸苦瓜的走了过去，把手里的蚯蚓递给了郑子文。

“子文哥，蚯蚓来了！”

“嗯！”

郑子文一边从李承乾的手里接过蚯蚓，一边微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不错，高明你瞧瞧这的鱼，多大多肥，整个大唐，想吃鲤鱼就只能在这里钓，唉，想当初这里的鱼都傻得很，用手就可以捉到，现在不行了，必须得钓才行了！”

“……”

听到他这样说，李承乾的表情顿时古怪无比，看着身后脸色越发阴沉的李世民，顿时开了口。

“那……那个子文哥，要不咱们还是不要钓了。”

“为什么？你傻呀？”

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然后继续把一条蚯蚓穿上，继续抛钩入水。

“你都不知道这次的机会有多难得，我前前后后来侦查了几十次，都是有人看守的，等了一年了，终于找到了时机，正所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你得谢谢我……”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八章禄东赞来了

?郑子文有一个优点，那就是他做事的时候非常专注。

比如他现在就是这样专注的钓鱼，两只眼睛除了水潭上的浮漂，似乎再也容不下其他。

李世民就这样站在他的身后看着他钓鱼，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阴沉的脸上表现出他的心情并不愉快。

而李承乾则有种想哭的冲动，他的内心正在拼命的呐喊着。

“子文哥你回头看看啊，你大爷的，你倒是回头看看啊！”

可惜郑子文就是不回头，似乎池塘里的鱼漂就他的一切。

李承乾又看向李世民。

“你倒是说话呀，到底想怎么样你倒是吭声啊！”

可惜李世民就是不吭声。

李承乾的顿时露出一脸的无奈，但还没等他无奈完毕，郑子文的声音又传到了他的耳朵里。

“愣着干嘛？还不快去挖蚯蚓，还想不想吃烤鱼？”

“……”

李承乾很想告诉郑子文，他不想吃鱼，他想回家！

但这个时候他只能乖乖的答应一声，然后看向李世民。

李世民顿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然后朝着他一偏脑袋，于是李承乾就一脸委屈的去挖蚯蚓了。

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郑子文钓了好久也没把鱼钓上来，等李承乾挖蚯蚓回来的时候，发现郑子文还在那里钓着，而李世民已经不见了。

去哪了？

正当李承乾疑惑的时候，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好阴险啊！”

李承乾一听，顿时就疑惑起来。

“什么好阴险？”

话刚说完，郑子文就一巴掌拍到了他的脑袋上。

“当然是你爹好阴险了，大西瓜啊，不知不觉的就来到我的身后，把我的冷汗都吓出来了。”

“呃……”

李承乾顿时傻眼了。

“子文哥你什么时候发现的？”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给了他一个白眼。

“你颤颤巍巍的把蚯蚓递给我的时候。”

“……”

李承乾顿时又愣住了。

“可是……可是子文哥你都没回头怎么知道我父皇来了……”

话还说完，脑袋上又挨了一巴掌。

“笨！影子啊，那么大一个影子你没看到啊？你人就在我旁边，而且说话结结巴巴的，我背后的人要不是你爹难道是鬼啊？”

这时候李承乾草恍然大悟。

“哦，原来子文哥你钓不上鱼是故意的？”

“废话！”

说着，郑子文手一抖，一条四斤多重的鲤鱼就被他钓上了岸，然后把鱼竿藏好，拿起鱼就站起了身来。

“走吧，你爹既然发现了，咱们钓多了就不合适了，就一条吧，拿到你那

煮汤喝。”

“……”

李承乾不敢拒绝，只好迎着头皮答应了，两人立刻一路小跑的就回了东宫。

半个时辰之后，郑子文如愿以偿的喝到了鱼汤，看着他一脸享受的样子，李承乾却露出一脸的苦涩。

“子文哥，下次别去了，我觉得父皇已经知道了，咱们再去不合适，再被抓住就不好了。”

“嗯，有道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摸了摸自己的胡须。

“下次我把狗带去，让它在外面望风，如果你爹来了，我就把鱼竿扔了假装看风景。”

“……”

李承乾顿时沉默了，心里已经打定了注意，下次一定不和他一起去了。

喝完了鱼汤，郑子文就牵着狗离开东宫了。

其实郑子文的心里并不像李承乾想的那么平静，走在回去的路上，郑子文一直在想，为什么李世民一声不吭的就走了呢？

这种情况下一般有两种可能。

第一，老李心情好，所以虽然看到他钓御花园里的鲤鱼，也不和他计较。

第二，老李有事要他去做，若是这次处罚了他，接下来让他办事的话，万一他炸毛大家面子都不好过。

郑子文想了一下，觉得第二个可能比较大，而当他回答驸马府的时候，就知道自己猜对了。

看到刘炳一脸木然的站在驸马府门口，郑子文立刻笑了起来。

“哎哟，这不是我郑子文的好朋友老刘吗？站在着干嘛？走走走，到里面

坐去！”

刘炳一听他这话，顿时浑身一颤，然后使劲的摇了摇头，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

“不……不用了，谢谢驸马爷好意，老奴是来传话的，陛下让您明天下了早朝之后到御书房一趟，呃……就这些了，老奴告辞了，驸马爷不用送了！”

说完，不等郑子文回话，刘炳便上了轿子，然后一个劲的催促轿夫快走，似乎下一刻郑子文家里就有妖魔鬼怪冲出来害他。

看着刘炳急匆匆的走了，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然后迈着八字步回了府。

第二天一大早的，郑子文就牵着狗进宫了，直接就去了东宫，然后在东宫里带着李象和东赞一起玩。

经过这段时间相处下来，和李承乾比起来，李象跟郑子文似乎还要更亲一些，每次叫“姑父”的时候，声音都是打着颤声带着尾声的，让李承乾都有些吃味。

郑子文逗着李象玩了好一会，看到太阳升得老高了，顿时咂巴了一下嘴。

“啧啧，时间差不多了，你爹找我有事，我去一趟御书房，高明，你继续自习。”

说完，牵着狗就走了，留下一脸哭笑不得的李承乾。

整个皇宫中，敢在李承乾面前用“你爹”来称呼李世民的，恐怕也只有郑子文了。

这一点就连李承乾都佩服郑子文，因为整个皇宫当中，几乎每一个人看到李世民都是老鼠见了猫似的，唯独郑子文这个家伙，时不时去“捋虎须”，而且直到现在还活得很滋润。

其实只有郑子文自己才知道，他越没心没肺，越像滚刀肉，李世民就对他越没有防备，他的小日子才会过得越舒心。

在整个大唐里，像郑子文这样奇葩的也算是独一无二了。

此时，这朵“奇葩”正牵着狗，迈着八字步哼着小调向御书房走去。

刚进了院子，郑子文就愣了，因为他发现此时院子里挺热闹的，有十几人在场。

李世民坐在一个步辇上面，被几个人抬着，在他不远处还有一个身穿大红官袍的人正拿着笔在画着。

画画的人郑子文也认识，不是阎立本有是谁？

于是郑子文顿时瞪大了眼睛。

“难道……难道这是后世传颂的《步辇图》！”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兴奋了。

“不行，老子一定要掺合进去，这个《步辇图》里面一定要有我！”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牵着狗不动声色的走了过去，一言不发的站在李世民旁边，一副不苟言笑的样子。

坐在步辇上的李世民看到郑子文时，顿时微微眯起了眼睛，笑了起来。

“子文你来了，这位就是吐番的臣相大论东赞。”

大论东赞？

听到李世民的的话，郑子文这才仔细的看了看面前的男人。

这是一个头上盘着小辫子的人，年龄大约是四十左右，身上穿着一件红蓝相间的衣服，身上挂饰很多，看起来应该是吐番的大官。

郑子文左看右看，看到眼睛都眯了起来，然后凑到了对方的旁边。

“大论东赞阁下，本官看你似乎有些眼熟啊！”

听到郑子文这么一说，对方顿时咳嗽起来。

“咳咳……”

他咳了好几声才止住了，然后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用半生不熟的汉语说道：“大人看错了……看错了，我是第一次来大唐，从未见过大人的。”

看着他努力解释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狐疑的看了他一眼。

“是吗？”

郑子文很敏锐的发现对方看着他时冷汗开始往下流了，而起还是不是的看向郑子文手里的雪獒，目光中露出些许畏惧。

这时候李世民也看到了两个人表情有些不对，顿时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子文，大论东赞是来向我大唐表示敬意的，不得无礼！”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笑了朝着他点了点头。

“是，陛下！”

说完之后，郑子文又转过头朝着大论东赞微微一笑。

“大论东赞阁下，你有没有听说过禄东赞这个人？”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大论东赞眼睛顿时瞪圆了，立刻就开始猛摇脑袋。

“不知道！”

“……”

这么激动，一定是心里有鬼！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那噶尔·东赞呢？”

“没听过！”

秒回啊！

郑子文顿时又牵着狗靠近了几步，眼睛都眯起来了。

“不对吧？你肯定知道，或者说……大论东赞阁下，就是禄东赞？”

郑子文此时已经确定了，这个人就是当初以十贯钱把小雪獒卖给自己的禄东赞！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哇哈哈哈，禄东赞，我等了你十年了，你这次终于落到我的手里了！哈哈哈哈……”

看着狂笑的郑子文，禄东赞似乎想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顿时“啊”的叫了一声，转身就跑。

他这一跑不要紧，郑子文手里的雪獒一下子就扑了上去，郑子文正哈哈大笑，一下没拽稳，雪獒已经窜出去了。

“嗷嗷嗷嗷嗷嗷……”

“遭了！”

在郑子文这个念头响起的时候，院子外面拐角的位置已经传来了禄东赞的惨叫声。

“啊……神呐，轻饶恕我……噢……救命！”

李世民顿时愣了，一脸呆滞的看向郑子文，而郑子文则一脸无辜的朝着他耸了耸肩。

“抱歉，手滑了。”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七十九章郑子文的威慑

对于禄东赞来说，这次来大唐是他最悲伤的一件事。

这是他第二次来大唐了，他还记得，他第一次来大唐是在他发迹以前，那时候他还是一个风华正茂的小伙子，遗憾的是，那一次他的旅行并不完美。

那时候的他不但盘缠用尽，就连他祖父传给他的“神犬”雪獒也死了，走投无路的他只能把那只神犬的幼崽卖掉，以便换到回去的盘缠。

禄东赞永远都忘不了那个毫不犹豫花了十贯钱买小狗的少年，他甚至知道自己的名字，而且还说等小雪獒长大了要让他和那只长大的雪獒肉搏！

禄东赞已经下了决心，这辈子再也不到大唐来了，但是造化弄人，时隔十三年，他再一次踏上了大唐的土地。

这一刻，他的内心的惶恐的。

但是他不得不来，因为吐番现在的情况很不好。

自从朗日松赞遇害之后，虽然松赞干布精力图治，但是由于大唐的插手，吐番依旧处于和象雄、吐浑谷唐军对峙的局面。

他这次来只有一个目的——上贡、臣服。

在拜见过李世民之后，禄东赞怀着满腹的不安向李世民询问起来。

“尊敬的天可汗陛下，请问在大唐里有没有专门饲养猛兽的大臣？”

面对他的问题，心情大好的李世民立刻严肃的告诉他，大唐是文明之邦，大臣也都是文明人，绝对没有专门负责饲养猛兽的大臣。

听到李世民的答案，禄东赞这才放下了心来，在他献上礼物之后，李世民还准备把为他引荐太子太师，这可把他给高兴坏了。

太子太师那是什么人？那可是太子的老师！

如今吐番被李世民压得死死的，想要翻身是难了，但如果能交好这位太子的老师，将来太子继位称帝的话，只要这个太子太师为吐番说两句好话，吐番的日子不就好过多了吗？

怀着这样的想法，禄东赞已经下定决心要好好和这位素未谋面的大唐重臣打好关系。

但当禄东赞看到这位大唐的太子太师时，他顿时呆滞了。

这是一张他永远也忘不了面孔。

十三年了，多少次午夜梦回，他都是被这张脸吓醒的。

更可怕的是，这个人手里牵着的那只雪白的神犬，比他们吐番皇城逻些的那只还要雄壮！

这就是大唐的太子太师？这不是开玩笑吗？

这明明就是未卜先知的巫师！是神明派下来惩罚我的使者！

当听到李世民向这位太子太师介绍自己时，禄东赞心中的不安达到了顶点！

他一定会认出我的！

一定会的！

禄东赞的不安最终化为了现实，当那位太子太师喊出“我等了你十年”的时候，他再也忍受不了内心的恐惧，大叫了一声就跑。

其实他也知道，自己是跑不了的，在院子的拐角，他最终被雪獒扑倒在地。

感受着身上传来的巨痛，他开始惨嚎起来。

“啊……这是神明的惩罚……嗷……我错了……我认罪……求求你宽恕我……”

禄东赞觉得，这一次来到大唐，得到了这样的结局就是意料中的事，这一刻，他觉得自己和神明的距离只有一步之遥。

“我要死了……救命……”

事实证明，面对危机时叫“救命”无疑是正确的。

此时郑子文也回过了神来，急忙跑过来把狗拉开，看着被咬得遍体鳞伤的禄东赞，连忙关切的问了起来。

“喂，你死了没有？”

禄东赞觉得自己眼前的情景有些模糊，看到郑子文把狗牵开了，顿时笑了起来。

“神明的使者啊，您终于宽恕我了吗？”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然后顺着他的意思点了点头。

“嗯，我宽恕你了！”

禄东赞一听，顿时笑了。

这时候李世民也走了出来，看到禄东赞的惨状顿时倒吸一口凉气，朝着郑子文就吼了起来。

“郑子文，你纵狗伤人，你可知罪？”

郑子文一听，脸顿时苦了下来，不过当他眼角的余光看到禄东赞的笑脸时，顿时就有了主意。

他立刻伸出手指指向躺在地上的禄东赞，然后开口道：“陛下此言差矣，其实我纵狗咬他，他心里不但不恨我，还很感谢我呢，不信你问他！”

李世民顿时狐疑的看向禄东赞，然后关心的问道：“大论东赞，你感觉怎么样了？”

不等禄东赞开口，郑子文就先一步问道：“喂，快点说，你是不是要谢谢我？”

禄东赞顿时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努力点头。

“谢……谢谢……”

他刚说完便晕了过去。

郑子文这才朝着目瞪口呆的李世民耸了耸肩膀。

“我说他要谢谢我的，看到了吧？”

“……”

禄东赞被送到太医院去了，李世民则在御书房外面的院子朝郑子文问话。

“郑子文，你给朕老实说，你和那禄东赞是怎么回事，还有你之前说的十年是怎么回事？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看着李世民一脸认真的样子，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就像陛下您说的那样，我们十年前就见过了，而且我的东赞就是从他那里买的。”

“哦？”

李世民顿时大为惊奇，看着蹲着郑子文旁边吐着舌头的雪獒，李世民颇有兴趣的捻了捻自己的胡子。

“原来这只番狗是大论东赞卖给你的，对了，你给这只番狗取名为‘东赞’是不是和他有关系？”

郑子文立刻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而且陛下不要再叫他大论东赞了，这个人本名叫噶尔·东赞，也叫禄东赞，大论东赞这个名字我觉得应该是他的外号，不是本名。”

李世民一听，顿时点了点头，回忆起禄东赞进皇宫之后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他的眼睛顿时就眯了起来。

如果他猜得没错，禄东赞就是害怕郑子文！

而且如果刚才他没有听错的话，那个禄东赞似乎叫郑子文“神明的使者”。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有意思，郑子文这小子不简单啊！”

此时他再看向郑子文，脸上的笑容顿时就消失了，因为这货居然跑去阎立本那里指手画脚起来。

“哎哎哎……老阎，你这画不对啊，你看看这些人都是有鼻子有眼睛的，为什么我就只有一个牵着狗的背影？不行，你得把眼睛鼻子给我加上去！”

说着，就去抢阎立本的画笔，阎立本顿时傻眼了。

“哎，驸马爷使不得，你这个是后脑勺……”

“哦，那要不在我的后背上标注一下，比如写上我的名字什么的？”

“……”

李世民的脸顿时就黑了。

这小子就算不简单，也是一个不简单的二货！

看着郑子文正在和阎立本抢画笔，李世民顿时长长的叹了一口气，再也没有了性质，一句话不说就转身走了。

留下一脸呆滞的阎立本和郑子文。

“怎么？不画了？”

看着郑子文那副“我很吃惊”的表情，阎立本顿时叹了口气，一言不发的收拾自己的画纸画笔。

等把东西都收好之后，便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陛下都走了，画不了啦，太子太师，下官也告辞了！”

说着，就准备离开，郑子文连忙叫住了他。

“哎，等等！”

阎立本一听，连忙转过身来。

“太子太师有何吩咐？”

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吩咐谈不上，不要那么客气，对了，那副没花完的《步辇图》你打算怎么办？”

“《步辇图》？”

阎立本顿时愣了，过了一会才反应过来郑子文说的是自己刚才的画，顿时就笑了起来。

“哈哈，太子太师这个名字取得好，如果完成了确实可以叫步辇图，可惜……”

言下之意就是没有完成，所以也没办法了。

看着一副深感遗憾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眼睛一转，然后就笑了起来。

“哎哎，老阎，其实这个步辇上次陛下也赐给了我一个，要不你跟我回去，我坐在步辇上，你给我画一个，怎么样？”

阎立本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为难的表情。

“这个……不太好吧？”

郑子文一看他的表情就知道有戏，顿时上去一拍他的肩膀，然后朝着他挤了挤眼睛。

“我就是自己留念的，我又不缺钱，不可能拿去卖钱的，摆着我家里谁都不知道，有什么好怕的，走了走了！”

说着，就搂住了阎立本的脖子，两人勾肩搭背的就出了皇宫，直奔驸马府去了。

在郑子文带着阎立本回家画属于他的《步辇图》的时候，太医院的禄东赞也醒了过来。

当他苏醒之后，立刻不顾自己的伤势，就要和李世民辞行。

李世民当然不答应，把他安排到了鸿胪寺，让他安心养伤，说等他养好伤才放他回去。

结果第二天一早，鸿胪寺卿就来告诉李世民，说禄东赞已经跑了，还留下一封信。

信的大意就是说他这次来大唐很高兴，也感受到了大唐的善意，吐番以后愿意成为大唐的属邦，岁岁称臣纳贡。

如果李世民不放心，可以派一个大臣去吐番的首都逻些做官，官职是仅次于松赞干布的监国，唯一的要求就是不要让郑子文去。

看完禄东赞的信，李世民的表情顿时精彩极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八十章储君之论

?＜＝""＞

禄东赞就这样走了，而且看起来应该是被郑子文吓跑的，这让李世民内心充满了惊讶。

原本他让郑子文来，就是为了和这个禄东赞这个吐番宰相讨价还价，用最少的代价换取最大的利益。

但李世民怎么样也没想到，大唐就这样一点代价都没有付出，都得到了吐番的臣服，利益实现了最大化。

如果硬要说代价，就是郑子文的狗出了一把力，狠狠的把禄东赞这个吐番贵族咬了一顿。

李世民当然看得出禄东赞其实怕的不是狗，而是狗的主人郑子文，不过他为什么这么怕郑子文，这个李世民就不知道了。

不过想到郑子文那些奇奇怪怪的本事，这事似乎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而且袁天罡早就告诉了他，根据他“夜观星象”的结果，郑子文这人应该是天上的星宿下凡。

李世民对郑子文一直很宽容的原因，除了他对大唐做出的贡献之外，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了。

从大汉到大唐，一直被中原人视为绝地的吐番，为什么现在却成了唐军的后花园？

吐番的那个名为“高原反应”的诅咒，为什么被大唐军队破解了？

吐番人的“天神”为什么会庇佑大唐的军队？

禄东赞的到来，让李世民对几年前的疑问找到了解释——因为郑子文这个“神明的使者”站在大唐这边了啊！

郑子文放狗咬了他，禄东赞不但不敢生气，还对于大唐表示了臣服，甚至做出了“让大唐派人监视吐番”的让步！

想清楚了这些，李世民的心情顿时愉快极了，只要能让吐番岁岁称臣纳贡，郑子文钓池塘里几条鲤鱼算得了什么？

心情大好的李世民，在禄东赞回去的当天，就把郑子文叫到了御书房聊天。

两人从长乐聊到恒州，从恒州聊到吐番，一聊就聊到了中午，李世民还让人准备了菜饭，留郑子文吃御书房吃午餐。

吃着吃着，李世民就冷不丁朝郑子文问了一句。

“子文，你觉得青雀怎么样？”

青雀就是李泰，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这个魏王啊，嗯……其他都好，就是太胖了，我家顺儿嫁给他可受罪，晚上一定会被压得喘不过气来，陛下你得让他减肥。”

“……”

李世民知道郑子文收了武士彟的遗孀和孩子，所以现在郑子文也算是李泰和李治的岳父，不过他现在问的不是这个啊！

忍住了想踹他的冲动，李世民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谁问你这个了？朕的意思是你觉得朕的青雀为人怎么样？”

听到了李世民这样说，郑子文顿时沉默了，过了好一会才咂巴了一下嘴。

“啧……魏王这人吧，有才华，脑子也很聪明，待人处事也让人挑不出毛病，总的来说很不错。”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然后点了点头。

“子文说的也是朕想说的，那子文你觉得假如朕把皇位传给青雀怎么样？”

李世民的带着笑意问的，但郑子文听到他的话却警惕了起来，然后就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的皇位传给谁都是陛下的事，微臣不敢妄言，无论陛下把皇位传给谁，微臣都支持陛下的决定。”

说完之后，郑子文就挺直了身子，一副“我是忠臣”的样子。

看着他的样子，李世民暗骂了声“滑头”。

“你的意思我知道了，不过现在朕就要你说心里话，朕的皇位如果传给青雀怎么样？放心说吧，这里只有我们两人，无论你说什么，朕都赦你无罪。”

看着李世民一副慈祥的样子，郑子文心里顿时暗骂了一声。

“鬼才信你，老子才不上当！”

不过他脸上却还是一副严肃的样子。

“微臣刚才说的就是心理话，句句出自肺腑。”

看他一副油盐不进的样子，李世民顿时眯起了眼睛。

“你非要朕治你个欺君之罪不成？”

“……”

妈蛋，看是糊弄不过去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只好抬头看向李世民然后，叹了口气。

“哎，是你让我说的，那我就说了，你让李泰当臣相都行，但是让他当皇帝还是算了吧！”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变得锐利起来，他死死的就盯住了郑子文。

“为什么？”

面对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耸了耸肩膀。

“因为李泰虽然善于谋划，但心胸狭隘，而且六亲不认，他要是当了皇帝，等你驾崩了，你信不信他让你的其他儿子都下去陪你？”

李世民顿时沉默了。

他觉得郑子文说的有道理，不但他的面子还是过不去，顿时讥讽了郑子文一句。

“你的意思是让高明继承皇位了，按照那小子的脾气，恐怕到时候朝堂就是你郑子文说的算了吧？”

郑子文似乎没有听出李世民那讥讽的口吻，顿时耸了耸肩膀。

“其实我也希望这样，高明当了皇帝是最符合我的利益的，但说实话，高明也不是当皇帝的料。”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感到很震惊，因为郑子文现在是太子太师，按理说他应该努力说李承乾的好话才对，为什么他会说李承乾不适合做皇帝呢？

“为什么？”

面对李世民的再一次发问，郑子文又吃了一口菜，然后耸了耸肩膀。

“高明这人其他都好，就是脾气过于暴躁，遇到事情容易冲动，但是每次错了之后，又喜欢推卸责任，属于那种好了伤疤忘了疼的类型，要是他当了皇帝，弄不好就是第二个杨广。”

“嘶……”

听到子文的评价，李世民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他仔细想了一下，似乎李承乾还是真是郑子文说的那样，说不定还真会成第二个杨广。

李世民想了一下，然后眯起了眼睛。

“那子文你觉得恪儿怎么样？”

恪儿？

郑子文愣了一下才想起李世民说的“恪儿”是谁，那不就是杨妃的儿子李恪吗？

听到这个名字，郑子文立刻就摇了摇头。

“不行，虽然我不知道这位皇子的情况，但是他的身份就注定他不能当皇帝！”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露出了愤怒的表情。

“就因为他的那个人的外孙？可你别忘了，他也是朕的儿子！”

看李世民愤怒了，郑子文不但没有着急，反而笑了起来。

“陛下又何必明知故问？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说的身份不是说他是杨广的外孙，而是说他的身份代表了如今那些大家族的利益。”

郑子文说到“大家族”的时候，李世民的眼睛就亮了，他立刻微笑着点了点头。

“继续说！”

“是！”

这时候郑子文也知道自己说对了，顿时便接着说了起来。

“大唐要想实现真正的盛世，首先要遏制并消灭那些大家族，而李恪确代表了这些大家族的利益，一旦他继位，得利的必然是世家大族，这应该不是陛下想看到的。”

听着郑子文有条不紊的叙述，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他一开始其实就打算试探的问一下郑子文，也好从他的话里推断出他内心支持哪个皇子，当现在问下来他发现自己糊涂了。

因为到现在他也没弄清楚郑子文到底是支持哪个皇子的。

于是他干脆直截了当的问出了他的问题。

“那就说说看，等朕百年之后，你觉得哪个皇子适合做我大唐的皇帝？”

听完了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晋王李治！”

李世民一听，顿时愣住了。

他原本以后郑子文这小子会耍耍滑头东拉西扯什么的，没想到他却直截了当的回答了，弄得李世民都愣了好一会才反应过来。

“为什么？”

李世民觉得这三个字似乎是今天他说的最多的三个字，但是没办法，现在的他除了这三个字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面对他这个问题，郑子文再一次笑了起来。

“陛下，我家乡有这么一句话，叫做‘人看从小，马看蹄脚’，晋王是一个听得进建议的孩子，而且遇事冷静不冲动，这种人上位，才不会把大唐带到沟里去。”

李世民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看来子文你对雉奴还真是看重呢，不过我可听人说这孩子有些软弱。”

李治软弱？那是你不知道他以后有多狠！

对于李世民说李治软弱的说法，郑子文立刻就摇了摇头。

“陛下你错了，俗话说虎父无犬子，晋王是你亲儿子，给他几年时间，他会成长为像你这样的狠人的。”

“……”

李世民的脸顿时又黑了。

这话听起来就不是味，什么叫做“成长为像我这样的狠人”？老子是狠人吗？

老子明明是善良温柔的好人！

想到这里，李世民就感到了一种被郑子文诬蔑的愤怒，顿时打开了御书房，然后一脚就把他踢了出去。

门口的刘炳看到郑子文又被踢出来了，顿时笑容满面的凑了过来。

“驸马爷，老奴送你出宫吧！”

郑子文似乎也习惯了，毫不在意的拍了怕身后的灰尘，然后朝着刘炳摆了摆手。

“不用，我自己走就好。”

说完，然后迈着八字步就出了御书房，不一会就从外面传来了他沙哑的歌声。

“无敌是多……多么寂寞……”

听着他的歌声，刘炳顿时忍不住笑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八十一章说服李承乾

?< ="">

其实郑子文已经摸透了李世民的想法。

和历史上记载的一样，在选择储君的问题上，李世民试图找到一个平衡点，因为他却想把皇位进行平稳的过渡。

十多年前，那场充满了血腥的玄武门之变带来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失，李世民也不希望自己的继承人走上他的老路。

但是他却发现，李承乾和李泰之间的矛盾似乎太深了，无论是那一个继位，另外一个人的处境都是非常危险的，而郑子文却给了他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立晋王！

郑子文离开皇宫后，李世民立刻就去找长孙皇后商议了，而长孙皇后却拿不定主意，所以建议李世民把长孙无忌叫进宫一起商议。

令李世民感到惊讶的是，长孙无忌一听说李世民打算选择晋王李治作为储君，而且这还是郑子文的提议，立刻就同意了。

其实长孙无忌也一直有劝李世民易储的想法，从内心来说，长孙无忌更倾向晋王李治。

因为李治比较听话。

只有李治上台，才是符合长孙无忌的利益的，到时候他这个大唐的国舅爷必定会继续成为朝堂上的“一哥”，进而继续掌握着那无双的权力。

长孙无忌喜欢权力，“大丈夫不能一日无权”就是他内心嘴真实的写照，所以相比于郑子文那种比较概括的说法，长孙无忌足足列出了十条以上关于晋王继位之后对大唐的好处。

李世民被说服了，现在唯一的问题就是怎么安抚太子李承乾，毕竟那也是他儿子，手心手背都是肉。

长孙无忌也沉默了，因为他就是喜欢权力的人，将心比心，他觉得如果这时候把李承乾从太子的位置上拉下来，这个仇就结大了，所以他也沉默了。

最终还是长孙皇后给了一个中肯的提议。

“要不……让郑子文试试？”

这个提议立刻就得到了长孙无忌和李世民的赞同。

对于长孙无忌来说，这就是典型的“死道友不死贫道”，反正成与不成都和他没关系，也不需要他去得罪人。

而对于李世民来说，郑子文也是他心中最好的人选，毕竟论起和太子比较亲近的，整个大唐似乎还真没有比郑子文更合适的人了。

于是，一张密旨都在下午送到了驸马府，第二天一大早的，郑子文就不情不愿的去东宫了。

到了东宫之后，他就把狗栓在门口，然后搂着李承乾的脖子进了书房。

关上门之后，郑子文就开口了。

“高明，我这人的脾气你知道的，我向来就是直话直说，我就问你一句，你想不想当皇帝？”

“嘶……”

李承乾顿时倒吸一口凉气，连忙走到门口，打开了房门然后四处张望了一下，这才松了口气，然后再把门关上。

当他回过头看着郑子文时，脸都白了。

“子文哥，你……你这个是什么意思？”

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然后又问了一遍。

“你别问为什么，你就告诉我想不想吧！”

“想！”

李承乾顿时使劲的点了点头，态度从所未有的坚决。

“我想！我做梦都想！”

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有事苦恼的抓了抓头，然后叹了口气。

“即使每天像你爹那样除了上朝就是批阅奏折，想出去玩都不行，每天还

要被群臣盯得死死的，即使是这样，你也想当这个皇帝吗？”

“这……”

李承乾犹豫了一下，然后还是点了点头。

“嗯，就算是这样，我也想当皇帝！”

“……”

郑子文顿时沉默了。

虽然刚才有那么一丝犹豫，但看起来李承乾这小子的态度十分坚决啊！

李世民的这个任务果然难办。

看着郑子文露出一脸的愁容，李承乾似乎想到了什么，连忙问道：“难道这很难办到吗？还是我父皇说什么了？”

“嗯！”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我不瞒你，其实你父皇有了易储的心思。”

一听郑子文这话，李承乾的呼吸都开始急促起来，眼睛都有些发红了。

“我……我要去找父皇！”

说着，就要去开门，郑子文立刻何止了他。

“站住！”

听到郑子文的声音，李承乾顿时站在了原地，然后回头看向郑子文，眼神之中满是慌乱。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你这是何苦呢？其实这个结果并不是不可逆转了，说实话，我能劝到你爹改变主意，甚至也能辅佐你瞪上皇位，而且说实话，站我的立场上，你当了皇帝对我是最有利的！”

听到郑子文这么一说，李承乾也笑了起来。

“那当然了，要是我当了皇帝，立刻就给子文哥你封个王爷，到时候朝堂就就是我们说的算了，我们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说着，李承乾似乎想到了那种“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生活，顿时笑了起来。

他相信郑子文，他觉得既然郑子文说了能辅佐他登上皇位，他就一定能登上去，所以此刻他的心情也放松了下来。

不过郑子文的脸色却没有轻松下来，看到得意洋洋的李承乾，郑子文的心里正在苦笑。

“妈蛋，这个小混球果然就是打这个主意的，要是他当了皇帝，大唐离完蛋就不远了。”

封建社会的制度决定了统治者的巨大作用，一个朝代的兴衰与否，和统治者的能力有很大关系。

而李承乾，并没有这种能力，或者说，他的能力达不到郑子文心里的预期，所以郑子文再次开口了。

“高明，我一直把你当兄弟看的，所以我给你说实话，你当了皇帝对我有很大的好处，但我不能那么自私，我得帮你考虑。”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承乾的笑容也消失，两只眼睛定定的看着郑子文，等着他的下文。

郑子文也不卖关子，直接就说了。

“皇帝虽然有很多的权力，但也必须背负很多的义务，你的性格不适合当皇帝，相信我，当了皇帝之后，你不会高兴的。”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李承乾顿时沉默了，过了好一会，他才有些失望的看向郑子文。

“是青雀请你来当说客的？”

“嘶……”

郑子文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一个爆栗子就敲到了李承乾的脑袋上。

“你大爷的，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哎哟，你丫还敢躲？嘿，我这暴脾气……”

“……”

连续几个爆栗子敲到了李承乾的脑袋上，郑子文的气也顺了一些，李承乾也明白了自己是误会郑子文了。

他一边揉了揉自己的脑袋一边说道：“子文哥，你有话好好说嘛，不要老是动手……”

刚才郑子文用的力很大，他感觉自己的脑袋都被敲肿了。

郑子文白了他一眼，然后哼了一声。

“你认为我会舍弃你去帮李泰吗？你说你是不是猪脑子？”

“……”

自知理亏的李承乾立刻低着头不说话了，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你放心，我一直都是站在你这边的，你的想法我知道，不就是想威风吗？不就是想当老大吗？谁告诉你要想要得到这些就必须当皇帝的？”

“啊？”

李承乾顿时有些傻眼了，抬起头一脸不敢置信的看向郑子文。

“子文哥你的意思是？”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朝着李承乾伸出了两个指头搓了一下，看到他这个动作，李承乾顿时露出一脸的苦笑。

和郑子文相处了这么久，他对郑子文的这个动作是再熟悉不过了，于是他只要叹了口气，然后走到书桌前，拿出一串碧绿的珠子。

“子文哥，这是上个月母后给我的，只有这一件了。”

郑子文微笑的接过了他手里的那一串珠子，一边往怀里踹一边满意的点了点头。

“高明，你不要心疼，哥这是再告诉你等价交换的道理，这次哥可是帮你

大忙的，一串小珠子算不了什么。”

说着，郑子文就朝着李承乾招了招手。

“来，来，来，哥哥这就给你指一条明路。”

“多谢子文哥！”

李承乾顿时高兴了点了点头，然后跑到郑子文旁边的坐了下来。

等到他坐下之后，郑子文才开了口。

“高明，我问你，你觉得如果你主动向你爹开口把皇太子的位置让出去，你爹会不会对你有所愧疚？”

李承乾眨了眨眼睛，然后点了点头。

“我觉得父皇会的。”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这就对了，所以在这个时候然后你提出一些要求，你觉得你父皇会不会同意？”

李承乾这次没有犹豫，直接就点了点头。

“只要不过分，父皇应该会同意。”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却摇了摇头。

“你记住，不是‘应该’会同意，是一定会同意！”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而且和一国储君的位置相比，什么要求都不算过分，对不对？”

李承乾的眼睛顿时就亮了。

“没错，就是这样，就算我提再多的要求，相信父皇也不会拒绝的，到时候我可以把想要的要求都提出来！”

看着他兴奋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对！不过如果是我，只要提两个要求就足够了。”

李承乾再次瞪大了眼睛。

“哪两个要求？”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八十二章两个要求

看着李承乾一副猴急的样子，郑子文也不再卖关子了，顿时笑了笑就伸出了两个手指头。

“这两个要求至关重要，甚至对于你来说拿太子的位置去换只赚不亏，你仔细听好！”

听到郑子文说的严重，李承乾也立刻严肃了起来。

“请子文哥指教！”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伸出了一根指头。

“第一，你失去了太子之位之后，就成了王爷，不过这个王爷的封号你得让你爹换一个。”

李承乾一听，顿时疑惑的眨了眨眼睛。

“换一个，换成什么？”

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齿。

“秦王！”

李承乾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秦王？这不是父皇当初的……”

没等他说完，郑子文就再次点了点头，然后打断了他。

“没错，这个封号一定要拿到手，因为这是你的护身符，同时这个称号也决定了你以后的地位！”

李承乾一听，顿时认真的点了点头。

“嗯，子文哥我明白了，这个称号我一定会拿到手的。”

看着他认真的样子，郑子文这次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伸出了两个指头。

“好，那我就说第二个要求，你拿到了秦王这个封号之后，就像你爹要一

样东西。”

李承乾顿时笑了起来。

“这个简单，只要我要的不是父皇的玉玺，其他都不是问题。”

听到李承乾这么说，郑子文也笑了起来。

“那就好，我让你要的也不是玉玺，而且你父皇登基时拿的那一把仪刀。”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要求，李承乾顿时愣住了。

“仪刀？要那个干嘛？”

听到他的这个问题，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让你要的当然不可能仅仅只是这个仪刀，还有这个仪刀所应该享有的特权！”

李承乾一听，更加疑惑了。

“仪刀的特权，一把仪刀还能有什么特权？”

对于李承乾的这个说法，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然后摆了摆手。

“你错了，因为这把仪刀是你父亲登基所用的，所以它自然是不一样的，如果你拿到了秦王的封号，再加上这把仪刀，你就可以向你爹要到那一个特权。”

李承乾再次疑惑的眨了眨眼睛。

“什么特权？”

听到了李承乾的问题，郑子文再次咧开了嘴，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齿。

“上打昏君，下揍奸臣！”

“嘶……”

李承乾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显然是被郑子文的话吓到了。

看着他一副呆滞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怎么样，这个权力厉不厉害？”

李承乾立刻点了点头。

“厉害！”

震惊过后，李承乾又皱了皱眉。

“子文哥，这个要求……我怕父皇不答应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一巴掌甩在了他的脑袋上。

“笨！”

看着一脸委屈的捂着脑袋的李承乾，郑子文立刻搂住了他把脖子，然后朝着他挤了挤眼睛。

“曲线救国懂不懂？你去找你爹说你愿意让出太子之位，然后和你爹要秦王的封号和仪刀。”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嘿嘿”一笑。

“嘿嘿，至于那个‘上打昏君，下揍奸臣’的权力，你不要和你爹说，去求长孙皇后，让她帮你。”

听到这里，李承乾的眼睛也亮了。

“求我娘？嗯，我想一定没问题！”

想到这里，李承乾也哈哈大笑起来。

“到时候就算青雀当了皇帝，也奈何不了我了，哈哈哈哈！”

“呃……”

看着李承乾狂笑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愣了。

“谁告诉你这个太子之位是让给李泰的？”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李承乾也愣住了。

“难道不是？”

“当然不是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拍了拍自己的脑袋说道：“难道我刚才没有告诉你，这个位置是让给你家老三李治的吗？”

“啊？”李承乾一听，顿时傻眼了：“老三？那个小不点？子文哥你不是开玩笑的吧？”

看着郑子文摇了摇头，李承乾顿时皱起了眉头说道：“他行不行啊？”

看着李承乾露出一副忧国忧民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又是一巴掌扇在了他的脑袋上。

“废话，肯定行，而且他上位总比你家老二上位要好得多，所以这段时间你多关心他一点，不过对于你把太子之位让给他的事，一个字都不要提。”

李承乾一听，顿时露出了一脸的不乐意。

“为什么不能提？”

话音刚落，后脑袋顿时又挨了一巴掌，他顿时委屈的看向郑子文。

“为什么又打我？”

“因为你笨！”

郑子文顿时没好气的瞪了他一眼，然后叹了口气。

“唉，我这么和你说吧，假如有两个人对你有恩，一个人每次见了你就说他对你有恩，另一个却对这简直只字不提，然后你却从别人的嘴里听说他对你有恩，这样的两个人，你会感谢哪一个？”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承乾就毫不犹豫的答道：“后一个，因为第一个像是狎恩图报之徒。”

刚说完，他就反应了过来，然后朝着郑子文笑了。

“子文哥，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郑子文这次拍了拍他的肩膀。

“明白就好，对了，等到你不是太子之后，我就带你去恒州玩吧，斯诺克、赛马、高尔夫，随便玩！”

“真的？”

李承乾一听，顿时就高兴了起来。

“听说恒州的赛马场每次比赛都有十万人一齐观看，其实我早就想去了！”

听到李承乾的话，郑子文立刻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拍他的肩膀。

“是啊，你的命不是皇帝命，但却是一个逍遥王爷的命，你想想看，以后再也没有人敢让你背书和写字，也没有人会查你的作业，你想去哪玩就去哪玩，谁敢惹你就给他兜头一棍子，这样的生活你说爽不爽？”

李承乾的眼睛顿时亮了。

“爽！”

说完，他立刻迫不及待就往外走。

“子文哥，我这就去和父皇说，把太子之位让给老三！”

看着他急急忙忙的往外走，郑子文连忙朝着他喊道：“别忘了那两个要求！”

李承乾此时已经走到东宫门口了，听到郑子文的话，连忙回头朝着他喊道：“忘不了，子文哥你就等着我的好消息吧！”

说完，一溜小跑的就不见了。

看着李承乾急急忙忙的样子，郑子文这才松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喃喃自语起来。

“高明，我可没骗你，你只适合做一个逍遥王爷。”

郑子文的话李承乾当然是没听到了，此时他已经急急忙忙的跑到了李世民的御书房。

此时李世民正在批阅奏折，看到气喘吁吁李承乾进来了，顿时眨了眨眉头，心里暗暗想道：“难道郑子文这家伙把事办砸了？”

正当李世民在考虑怎么安抚李承乾的时候，李承乾却开口了。

“父皇，儿臣打算把太子之位让给三弟。”

李世民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

“为什么？”

李世民是真的很好奇了，按照他对李承乾的了解，这个儿子对皇位的执念可是很深的，怎么说放弃就放弃了？

而且还看起来高高兴兴，欢欢喜喜的，难道郑子文给他喝了**汤？

在李世民疑惑的眼神中，李承乾顿时笑了起来。

“父皇，子文哥和儿臣说了，儿臣不适合做皇帝，所以儿臣就打算把皇位让给三弟。”

李世民一听心里更加疑惑了，不过他脸上却装出一副生气的样子。

“这个郑子文简直胡说八道，高明你回去好好用功读书，不要瞎想！”

李承乾可不傻，看着李世民的样子也知道是装出来的，顿时“噗通”一声就跪了下去。

“儿臣确实没有作太子的能力，希望把太子之位传给三弟，还望父皇恩准！”

看着李承乾都跪下了，看起来不像作伪，李世民顿时叹了口气。

“好吧，既然你都这样说了，朕就答应你，不过太子之位传给谁朕自有主张，你先起来吧。”

李承乾一听，立刻又给李世民扣了一个头。

“谢父皇！”

说完之后，李承乾就站了起来，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父皇，虽然儿臣不是做太子的料，但是儿臣却有一颗报效大唐的心，所以儿臣希望父皇能赐我一个封号。”

李世民一听，顿时也笑了起来。

“高明你想要什么封号？”

李承乾顿时露出一脸的严肃。

“秦王！”

李世民一听，笑脸立刻僵住了，然后也变成了一脸的严肃。

“为什么要这个封号，你知道这个封号代表什么吗？”

听到李世民的话，李承乾立刻摇了摇头。

“儿子不知道这个封号代表什么，但是儿臣却知道，这是父皇当年用过的封号，儿臣虽然没有能力继承父皇的皇位，但是儿臣希望能继承父皇的封号！”

李世民一听，嘴角顿时翘了起来。

“好，朕答应你了，你还有没有其他的要求？”

李承乾顿时再次点了点头。

“儿臣希望父皇把登基时的那把仪刀赐给儿臣，其他的儿臣什么都不要。”

这次轮到李世民惊奇了，他顿时疑惑的眨了眨眼睛。

“就这个？”

李承乾立刻认真的点了点头。

“就这个，儿子既然继承了父皇秦王这个封号，所以才希望父皇把那把仪刀赐给儿臣，这样儿臣才能感受到父皇当年的风姿，还望父皇恩准！”

作为一个太子，李承乾也是饱受了“马屁轰炸”的主儿，自然也知道李世民喜欢听什么话，也知道这个时候说什么能让李世民开心。

果然，李世民开心了。

“哈哈哈哈，果然还是高明懂朕，好了，这个要求朕也准了！”

说着，李世民就走到了御书房的一个书架后面，然后拿出了条长长的盒子，把那把长长的仪刀拿了出来。

唐代的仪刀大约有一米七八左右的长度，和一般的刀相比，它没有刀柄

和刀把子，整个仪刀看起来更像是一把扁扁的标枪。

李世民把这个仪刀拿出来之后，立刻就把它交给了李承乾。

“高明，好好爱护它！”

“是！”

李承乾一边答应着，一边兴高采烈的接过了这把仪刀。

此时李世民一直观察着李承乾，但从他脸上除了高兴和兴奋之外，却并没有发现其他表情。

“难不成这小子真的就是为了这个仪刀来的？”

正当李世民疑惑的时候，李承乾就朝着他躬身行了一礼。

“父皇，那儿臣这就告退了！”

听到李承乾的话，李世民本能的就点了点头。

“呃……好，去吧！”

看到李承乾已经走出去了，而且出了门就扛着仪刀一路小跑的不见了，李世民的顿时也有些得意起来。

“恩，看起来这个小子是真心的想要秦王的封号和仪刀，不错，哈哈哈哈！”

有一个崇拜自己的儿子，当然是值得高兴的事，而且李承乾还是舍弃了皇太子的位置，唯一的要求就是他当初用过的封号和仪刀，这让李世民怎么能不高兴。

所以这时候一个想法出现在了他的脑海之中。

“高明这么乖巧，朕该怎么补偿他呢？”

此时李世民还不知道，他心里这个“乖巧”的儿子，已经跑去后宫向长孙皇后撒娇了。

“母后，求您了，儿臣已经像父皇辞去了太子的位置，现在儿臣什么都没有了，母后，你就帮帮儿臣吧！”

长孙皇后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愁容。

“这个……高明，你说其他的条件都可以，但是这个‘上打昏君，下打奸臣’，这个实在是……”

实在是太荒唐了！

不过这话长孙皇后却没有说出来，正因为她没有说出来，李承乾才知道有戏！

“母后，求你了，等以后雉奴当了皇帝，万一他做错事怎么办？万一有大臣使坏怎么办？儿臣也是为了大唐考虑嘛，再说儿子也不是说现在就要这个权力，哪怕再过几年给我也行，母后你就答应我吧！”

长孙皇后一听，顿时疑惑的看了李承乾一眼。

“高明，你和母后说老实话，这个是不是郑子文教你的？你给母后说实话，说了母后就帮你向你父皇说！”

“好！”

李承乾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子文哥教我的！”

长孙皇后一听，眼睛顿时就眯了起来。

“果然是这小子！”

此时的郑子文已经回到了驸马府，他还不知道李承乾已经在长孙皇后面前把他出卖了，刚下了轿子顿时就连打了两个喷嚏。

“阿嚏……阿嚏……”

打完喷嚏之后，他顿时摸了摸自己的鼻子，然后自言自语起来。

“难道有人像对我不利？”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八十三章安静的美男子

?俗话说“知子莫若母”，作为李承乾的亲妈，对李承乾到底有几斤几两，长孙皇后再清楚不过了。

在长孙皇后看来，自己这个儿子从小到大，就有些一根筋，虽然他喜欢耍些小聪明，但这掩盖不了他缺心眼的事实。

当初李世民来找长孙皇后商议，打算另立储君的时候，长孙皇后就担心这个一根筋的儿子做出傻事，到时候把李世民得罪了就不好收场了，但没想到现在他居然主动辞去太子之位了！

不仅如此，他居然还知道讨要监国的权力！

李承乾来找长孙皇后要的权力，说白了就是监国的权力，所谓“上打昏君，大揍奸臣”，其实也就是在行使监国权。

在和李承乾的交谈中，长孙皇后知道了李承乾已经从李世民那里要到了秦王的封号，还有李世民登基时候的仪刀，那么现在想要这个监国权，只要时机合适，也不是没有可能！

假如李承乾直接向李世民提出这个要求，有百分之九十的可能性会被直接拒绝，但现在他来求长孙皇后，让她帮忙说话，这样一来长孙皇后就没办法拒绝了。

同样的要求，由李承乾说出来，和由长孙皇后说出来，完全就是两码事！

于是长孙皇后立刻就奇怪了，自己这个傻乎乎的儿子什么时候这么精明了？明摆着不像他的作风嘛！

一问之下，果然和她想的一样，这个主意就是郑子文出的，这样一来，一切都合理了！

对于李承乾能得到郑子文的帮助，长孙皇后是很高兴的，但对于郑子文居然把鬼点子使到自己头上，长孙皇后又有些不满。

所以李承乾前脚刚走，长孙皇后就让人去叫郑子文了。

郑子文此时并不知道自己已经被队友出卖了，刚吃过午餐的他原本还打算睡个午觉，但还没来得及躺下去，就被长孙皇后派来的人叫到了后宫当中。

然后他就见到了长孙皇后。

看着长孙皇后绷着一张脸，一副面色不善的样子，郑子文觉得自己得机灵点，所以还没等长孙皇后开口，他就笑靥如花的凑了过去。

“小婿拜见皇后娘娘，祝皇后娘娘仙福荣享，寿与天齐！”

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拉关系加拍马屁再说！

果然，听到郑子文的开场白之后，脸顿时绷不住了。

“哎，你呀！”

她摇了摇头，就笑了起来。

“你知不知道本宫为什么传你过来？”

郑子文一听这话，眼珠子一转，立刻就笑了起来。

“这个小婿不知，不过小婿一直盼望着能再见到皇后娘娘一面，不管是什么原因，小婿心里都欢喜着呢！”

听着他这话，长孙皇后顿时笑着白了他一眼，然后站了起来。

“好了，好话都被你说尽了，我有事问你！”

郑子文看到她朝自己走过来了，连忙小跑的就过去搀着她的手，一副很狗腿的样子。

“哎，您问，小婿必然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那就好！”长孙皇后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直接问道：“其实让你去劝高明的主意是本宫出的，你有没有什么不满？”

这不是废话吗？就算不满我特么敢说么？

心里腹诽不已，但表面上郑子文却毫不犹豫的摇了摇头。

“感谢皇后娘娘的信任，小婿并没有什么不满。”

看着他干脆的样子，长孙皇后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那就好，不过你满不满意都不重要，只要你把事情办妥了就好。”

“……”

不重要你还问我搞毛啊？

正当郑子文腹诽不已的时候，长孙皇后冷不丁开口道：“那个‘上打昏君，下揍奸臣’的主意，是你给高明出的？”

郑子文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然后迅速把脑袋摇的跟拨浪鼓似的。

“冤枉啊！皇后娘娘，其实这是太子殿下的本意，微臣只是在旁边稍微帮衬一下而已。”

虽然不知道长孙皇后是怎么知道的，但这事绝对不能承认！

似乎对于郑子文的回答早有预料，长孙皇后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高明这孩子本性是好的，所以这事和你小子脱不了关系！”

“……”

妈蛋，照这么说李承乾就是好人，而老子就是满肚子坏水是不是？

看着郑子文黑着一张脸，长孙皇后顿时挑了挑眉毛。

“怎么，你觉得本宫说的不对？”

郑子文一听，顿时挤出来一个十分难看的笑容。

“皇后娘娘说笑了，您怎么可能不对呢？”

此时郑子文的嘴角都在抽搐着，但还是努力在做出一副慈眉善目的样子。

“不过微臣要辩解一句，太子殿下的本性之所以这么好，完全就是受到了微臣的影响，正所谓近朱者赤，微臣再从进入东宫执教以来，一直都在告诉他以德服人啊！”

长孙皇后一听，顿时又白了他一眼，然后轻哼了一声。

“我看是近墨者黑吧？”

说着，就抬起了郑子文扶着她的手，然后朝着郑子文摆了摆手。

“行了，本宫也不跟就兜圈子了，你给高明出的主意要是让陛下知道了，他肯定会不高兴，这事本宫可以帮你，你准备怎么感谢本宫？”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露出一脸的懵懂。

“那要不小婿以后多带着丽质回来看看您？”

听到他这么说，长孙皇后顿时眯起了眼睛，然后笑了起来。

“你这小子还和本宫装糊涂，这么说吧，如今陛下正在扩军，你就拿十万套精铁铠甲和兵刃出来吧！”

郑子文一听，顿时露出了为难的表情。

“皇后娘娘您这不是为难小婿吗？这十万套精铁铠甲和兵刃您让小婿上哪弄啊？”

长孙皇后似乎早就料到他会这么说，顿时再一次笑了起来。

“这个本宫到是有办法可以帮你，只不过本宫也不可能无中生有吧？”

郑子文懂了，原来是要钱啊！

想明白了这点，郑子文的表情顿时轻松了下来，然后云淡风轻的摆了摆手。

“小婿怎么敢让皇后娘娘为难？这钱我出了，一百万两够不够？”

长孙皇后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不愧是郑财神，虽然本宫觉得这一百万黄金恐怕多了些，不过既然子文你财大气粗，本宫就笑纳了，呵呵。”

啥？一百万两黄金？

老子明明说的白银啊，这一转眼的功夫就把价钱翻了十倍了，还呵呵？

“呃……那个皇后娘娘，我想您是误会了……我说的是……”

还没等他说完，长孙皇后就恶狠狠的瞪着他。

“你想反悔？你是不是觉得本宫好欺负？”

“……”

郑子文顿时快哭了，这么特么到底谁欺负谁啊？

不过现在明摆着是跑不掉了，只能认栽了！

“呃……小婿知道了，一百两黄金，呵呵……呵呵呵呵……”

心好痛！

虽然现在文县的赛马场有郑子文的一份，但大头可是在李世民那呢，一百万两黄金差不多是郑子文一半的家当了！

如今长孙皇后一开口，这些钱没了！

这时候郑子文也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长孙皇后是在收拾他！

至于原因，当然是因为他给李承乾出了主意，给长孙皇后添麻烦了，所以长孙皇后气不顺找他来出气的。

可是这代价也太高了吧？

正当失魂落魄的郑子文起身向长孙皇后辞行的时候，长孙皇后说了一句话，顿时吓得他冷汗都出来了。

“子文啊，你别怪本官贪心，太子屋子里少了好些东西，看起来也忒寒酸了，本宫也是打算给他添置点东西，免得被外人笑话，你说对不对？”

“……”

李承乾屋子里少了的东西现在就在郑子文家里放着呢！

当初他从李承乾那里敲走了几十件东西，零零散散的算下来，也差不多几十万贯的价钱，如今几十倍的又赔出去了。

皇家的便宜果然不是那么好占的！

这下子郑子文彻底服气了，他也明白长孙皇后是在敲打他，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朝着长孙皇后拱了拱手。

“皇后娘娘说的对，微臣这就回去准备银两，晚上之前就派人送到您这来。”

看着长孙皇后满意的点头了，郑子文这才长长的吐出一口气，然后快步离开皇宫。

这一刻，他感觉自己的心好累。

回到驸马府之后，郑子文把事情交代给了郑丽琬，然后就回房睡觉了，连晚饭都没有出来吃。

第二天早上，郑子文就去了李世民的御书房，然后递上来辞官的奏折。

看完了他的奏折，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

“这么突然想要辞官了？高明的事朕都还没赏你呢，受了什么委屈和朕说！”

李世民的话听起来似乎是把郑子文当自己人了，说的都是体己话，不过郑子文可不上当，他心里很明白这无非是李世民的帝王之术而已。

于是他果断的摇了摇头。

“陛下，既然太子之位即将更迭，那么太子太师这个头衔理当是有德者居之，相比于微臣来说，孔祭酒更时候教导晋王殿下。”

听到他这么说，李世民似乎也没有了反对的理由，顿时点了点头。

“那你告诉我，你不做太子太师了你想做什么？回你的云岚县去当你的闲散侯爷？”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摊开了手。

“陛下您这话不对，难道微臣回云岚县只能当闲散侯爷吗？”

李世民一听，立刻眯起了眼睛。

“那你还能干嘛？”

郑子文顿时一甩头发，然后轻轻的抚摸了一下自己的下巴。

“微臣还可以做一个安静的美男子。”

李世民沉默了一会，然后伸出一只手指向门外。

“滚！”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八十四章李泰到来

?＜＝""＞

郑子文再一次被黑着脸的李世民赶出了御书房，唯一值得高兴的是这一次李世民没有踹他出去。

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唯一的遗憾，就是李世民并没有同意让他回云岚县，所以郑子文就算想做安静的美男子，也只能留在驸马府做。

这一天郑子文起来之后，照例先打了一套太极拳，吃了早餐之后就出去遛狗熊。

郑子文的雪獒已经满了十四岁了，但却似乎不显老态。

不过这也不值得奇怪，郑子文以前就听说过活到三十多岁的藏獒，虽然自己的雪獒不一定能活三十多岁，但看起来应该可以活到二十多岁。

不过这样也好，就算能多陪自己几年，也是好的。

经过这么多多年的相处，如今郑子文已经把东赞和熊三都当成自己的家人了，可能是因为年龄上来的缘故，东赞的脾气沉稳了许多。

相比之下，熊三这个家伙就调皮得多了。

熊三的种类是棕熊，今年还不到六岁，但个子已经超过了三米，站起来就像一座小山。

这家伙记性很不错，驸马府里的人它都认识，所以倒是没有伤过人，它最大的毛病就贪嘴。

现在驸马府里都只能摆素菜了，只要装了肉，第二天铁定是找不到的，冬儿已经来向郑子文诉了好几次苦了，但郑子文也没办法，只能让她们把肉藏好。

不过这个家伙虽然谗了些，对于本职工作还是很认真的，每天天黑之后，它都是很认真的把驸马府巡视了以便又一遍，一听到风吹草动就“嗷嗷嗷”的叫。

正因为郑子文把熊三当狗养，所以才有了现在的状况。

也许在熊三看来，它虽然和东赞长得不一样，但它们应该是同类。

所以现在郑子文出门遛狗的时候，都是两根链子，一根牵着东赞，一根牵着熊三。

每天出门遛弯对于熊三来说都是最开心的日子，虽然熊三的样子吓到了不少人，但有看到它就高兴的，比如朱雀大街的鱼摊小贩。

“哎，郑爷您来了，这是今天的鱼！”

小贩一边说着，一边就端出来一个大盆，里面装的全都是些鲢鱼和草鱼。

看到这些鱼，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从兜里拿出一锭银子给他。

“拿着，这是这周的鱼钱！”

“好嘞，谢谢郑爷！”

在郑子文和鱼贩子说话的时候，熊三自己忍不住低头在盆里吃了起来。

郑子文每天带它来鱼摊，就是让它进食的。

熊三的个头太大了，食量也很惊人，单单靠驸马党每天两顿并不能满足它，所以郑子文都是每天带它来吃一顿鱼。

不过照现在看来，郑子文的做法是正确的，就凭熊三一身的肥膘，就知道它完全没有营养不良的情况。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不缺吃的，郑子文发现熊三从来都没有出现过要冬眠的兆头，去年长安下雪的时候，这家伙还兴奋的满大街疯跑，吓到了不少人。

“嗷嗷！”

熊三的叫声把郑子文从回忆中唤醒了过来，低头看了看脚下空空如也的木盆，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吃完了？行！吃完了咱就走！”

带着一狗一熊，郑子文就往回走了，刚回到驸马府，就听到了连忙传来了一阵笑声。

“哈哈哈哈，本王好久就没出来了，如今就是来拜会一下妹夫。”

郑子文把狗和熊关到后院之后，才从前门进去。

“谁来了？”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就走了进去，看到那个圆滚滚的身影时，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原来是这个小子。”

来的人正是李世民的二儿子，魏王李泰，他看到郑子文之后立刻哈哈大笑起来。

“哟，这不是妹夫吗？哈哈，本王是来感谢你的！”

郑子文一听，脸上也挂起了笑容。

“哟，这不是魏王吗？哈哈，你好好对待我家顺儿就对我最好的感谢了！”

“……”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魏王的脸色顿时就黑了下来。

长乐公主李丽质是李泰的妹妹，所以李泰叫郑子文妹夫也没错，而且在李泰心里，武顺是武士彟的女儿，和郑子文没什么关系。

不过郑子文却觉得武顺是他的干闺女，李世民也是为了和他联络感情，才让郑子文把武顺嫁给李泰的，所以他觉得李泰私下就算不叫自己岳父，也应该保持谦卑。

而且平时李承乾都是叫子文哥的，而李治对武媚都是言听计从，在大场合都是叫郑子文“姐夫”，私下里都是直接叫“岳父大人”的。

相比之下，李泰没错都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顿时惹得郑子文不高兴了。

“魏王殿下还是有话直说吧，逛街一圈我也累了。”

“你……”

对于郑子文的不尊重，李泰心里很不满，不过他还是忍了下来，然后露出一个很勉强的笑容。

“既然如此，本王就直话直说了，之前本王听说父皇打算另立储君，所以本王想问问郑大人……”

还没等他把话说完，郑子文就伸手打断了他。

“关于太子的事请恕我无可奉告，而且从今天开始，你们李家的事我郑子文不再掺合，你如果不服气可以把这话告诉你爹，好了我累了，你请便！”

说完，不理会面色呆滞的李泰，郑子文直接就回房了，然后“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被关门声惊醒的李泰顿时气得脸的红了。

“放肆，郑子文你……”

他很像发火，但却发现郑子文已经进屋了，左右扫视了一眼，就发现了身边只有自己的妹妹李丽质，他顿气呼呼的哼了一声。

“哼，丽质你看看你家这个驸马，真是太不像话了！”

没等李丽质说话，背后就传来了一个冷哼。

“哼，你个死胖子，我家相公怎么样轮得到你管？”

李泰一听，顿时怒极了，瞪大了眼睛就转过身来。

“放肆！”

等他看清楚身后的人，脸上的愤怒就转化成了一脸的尴尬。

“那……那个怎么是你？”

站在他身后的正是李澄霞，此时她也露出了一脸的愤怒，凤眼怒视着李泰，然后朝着李泰走了一步，和他四目相对。

“魏王好大的威风，本宫问你，我是谁？”

李泰顿时缩了缩脑袋，然后后退了一步。

“你是淮南长公主！”

李承乾再次前进了一步，眼睛还是死死的等着李泰。

“那本宫再问你，你说本宫放肆，到底是谁放肆？”

李泰立刻再次后退了一步，然后咬了咬嘴唇。

“你不要太过分！”

他的话音刚落，李澄霞顿时就冷笑起来。

“到底是谁过分？要不本宫去找皇兄说说，好好问问他，是不是我父皇死了之后，谁都可以欺负我们了？”

说完，李澄霞就往外走，似乎真的打算去找李世民，看到这一幕，李泰顿时急了，顿时喊了起来。

“淮南姑姑，青雀错了！”

李泰当然着急，因为他心里很明白，如果知道了他不尊重李澄霞，为了名声，李世民一定会狠狠的收拾他的。

而且最重要的是，现在正是大唐另立太子的关键时期，为了这种小事给自己增添阻碍，李泰觉得很不划算，所以他毫不犹豫的向李澄霞服软了。

而李澄霞听到他认错的话之后，也停下了脚步，然后冷着脸看着他。

“你真的知道错了？”

看到李澄霞停下了脚步，李泰连忙跑了过去，脸上堆满了笑容。

“淮南姑姑，青雀真的知道错了，你就原谅青雀这一次吧，父皇每天为国事操劳，这样的小事就不要麻烦他了。”

李泰一边说，一边朝着旁边的李丽质使了个眼色。

看到李泰朝自己使眼色了，李丽质也不好继续看热闹，叹了口气之后就走了过来，然后挽住了李澄霞的手。

“他既然知道错了，姐姐就不要和他计较了，而且这么一件小事，也没必要弄得满城皆知，到时候相公会不高兴的。”

李澄霞这次点了点头，然后再次瞪了李泰一眼。

“哼，这次要不是丽质帮你说话，本宫一定让皇兄狠狠的收拾你，还愣的干嘛？还想留下来吃午饭啊？”

李泰一听，脸顿时更黑了，一言不发的就走出了驸马府。

等到李泰走了之后，李丽质才叹了口气。

“姐姐这次可把我二哥得罪惨了，现在估计我二哥把我都恨上了！”

听到她的话，李澄霞顿时笑了起来。

“怕什么？刚才相公的话你没听到啊？相公都让他自便了，他还像只呆头鹅一样的站在那里，要不是看在他是你二哥的份上，我都准备放狗咬他了！”

“……”

李丽质还没来得及说什么，门外就传来了一声大笑。

“哈哈哈哈，是谁惹到淮南姑姑生气？”

听到这个声音，李丽质顿时回过头来，露出一脸的惊讶。

“大哥？怎么是你？”

来的人正是李承乾，听到李丽质的话之后，他顿时笑了起来。

“怎么不能是我？对了，刚才淮南姑姑说要放狗咬谁来着？”

李澄霞听到李承乾的话，顿时瞪了他一眼。

“本宫要放狗咬你家那个死胖子，怎么着？你不服气？”

死胖子？

李承乾脑子一转就知道她说的是谁了，顿时把脑袋点得跟小鸡吃米似的。

“很服气，我觉得淮南姑姑做得对，再次看到他直接放狗就行，青雀别的没有，就是肉多，咬上几次没关系的。”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八十五章找乐子

正在手打中，请稍等片刻，内容更新后，需要重新刷新页面，才能获取最新更新！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九十八章金胜曼的宝物

?
< ="ads_c">_id="u1662291";< ="ads_c">_id="u1749449";< ="ads_c">_id="

对于郑子文来说，老婆孩子最重要，所以他宁愿被李世民处罚，也不愿意的自己的闺女挨饿。

这不，孩子一哭，他立马就冲出来了。

看着郑子文焦急的样子，还有孩子的啼哭声，李世民原本的怒气了消了一些，然后偏过头来看。

“这就是朕的外孙女？”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不一会，卢敏就走了过来，然后把小孩抱回屋喂奶去了。

李世民的认识卢敏的是，所以又看向了郑子文。

“这是卢家的丫头吧？你这么不给朕的外孙女找一个奶妈？”

说到这里，李世民突然露出恍然大悟的深情。

“哦，朕知道了，外面的人确实让人不放心，要不朕让人给你找了奶妈来？”

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不用了，萌宝都半岁了，顶多在吃两三个月，我已经让人从吐番弄回来几只牦牛，到时候就让他们吃牦牛奶，到时候长得跟牦牛那么壮！”

说完，便咧开了嘴，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齿，然后朝着李世民伸出大拇指。

“相信我，没错的！”

李世民：“……”

被他这么一打岔，李世民也没有了兴师问罪的意思，顿时叹了口气。

“行了，朕也不和你绕弯子，现在高丽和百济在打新罗，新罗估计坚持不

了多久了，你怎么看？”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

“什么怎么看？他们打就让他们打呗，只要不要打到我们大唐来就行了。”

“……”

此时李世民虽然很像给郑子文后脑勺一巴掌，但最终还是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接着说道：“现在朝里一半的人说要救新罗，另一半的人说要把新罗、百济和高丽都打下来，你怎么看？”

这次郑子文皱起了眉头，过来好半天才朝着李世民摇了摇头。

“救援新罗对我们大唐并没有直接的好处，而把整个半岛打下来更是费力不讨好，那里的土地并不比大唐的肥沃，所以就让他们打好了。”

李世民一听，顿时就皱起来眉头。

“这样做是错的！”

听到李世民这话，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小孩子才会讲对错，大人都是将利益，国家之间更是如此，这个道理陛下应该比微臣懂，又何必试探微臣？”

此时李世民也笑了起来，他已经得到了他想到的答案，于是他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然后笑呵呵的就走了。

大唐没有插手高丽和百济对新罗的战争，但表面上却说已经派出了援军，让新罗继续坚持。

很快新罗就发现了大唐根本没有想帮他们，但是如果投降高丽和百济，说不定很快就会迎来大唐的报复打击，新罗的统治者顿时陷入了两难境地。

如今的新罗的统治者是真德女王金胜曼，论能力，她不是最强的，但论眼光，一般人却无法和她相提并论。

在手下拼死的保护下，金胜曼终于逃出了新罗，然后赶到大唐像李世民求援，在求援大唐无果之后，她立刻就派人查出了大唐朝堂上最有影响力的人——郑子文。

在发现了这个人居然是那种可以影响大唐皇位继承人的大能之后，金胜曼顿时激动了。

“只要能说服这个人，新罗就有救了。”

于是她亲自带着礼物找到上了驸马府，然后见到了郑子文。

在见到郑子文之后，她立刻就说明了自己的来意。

“恳请大人救救我们新罗！”

金胜曼很漂亮，窈窕的身材，雪白的皮肤，再加上俏丽的脸庞，看起来楚楚动人。

但是郑子文却不为所动，对于她的请求，郑子文露出一脸的无奈。

“那个……新罗的女王啊，你也知道，我只是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官，实在帮不上什么忙，要不你去问问别人？”

听到郑子文摆明的推托之词，金胜曼的脸顿时就沉了下来。

她发现郑子文并没有那么好对付。

不能动之以情，就只能诱之以利了。

于是她认真的朝着郑子文说道：“只要大人能解我新罗之围，无论什么条件，我都可以答应！”

看起来她是下了很大的决心了，但是郑子文却砸吧了一下嘴，然后耸了耸肩。

“女王大人啊，其实我是真的帮不上忙，你还是请回吧，刘炳，快过来送送人家！”

“好咧！”

看着郑子文让人送客了，金胜曼顿时就急了。

她知道，这次她能见到郑子文是因为第一次拜访，如今郑子文知道了她的来意，下次想要再见到他却不知道得什么时候了，但是如今的新罗已经等不了了！

于是她“噗通”一声就跪下了郑子文的面前，拜倒在地。

“大人，我新罗如今危在旦夕，恳求大人救救我们，求求大人！”

抬头看着郑子文依然是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她顿时一咬牙，然后抬头看向郑子文。

“大人，还请屏退下人，小女子带了一件无上宝物可以让大人一个人看！”

宝物？

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朝着曹二狗摆了摆手。

“二狗下去吧，出去顺便把客厅的门关上！”

“是！”

等曹二狗出去并把门关上之后，郑子文顿时朝着金胜曼点了点头。

“好了，女王把宝物拿出来吧，然后真的像和氏璧那样价值连城，我也好帮你向陛下求求情，让他出兵救援新罗！”

“恩！”金胜曼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朝着郑子文微微一笑。

“还请大人暂时转过头去！”

郑子文一听这个要求，顿时笑了起来。

“女王不是要准备偷袭我吧？哈哈，就算你挟持了我，大唐也不可能为了我而出兵帮你的。”

听到郑子文的话，金胜曼顿时咬了咬嘴唇，然后摇了摇头。

“小女子不敢对大人不利，只求大人转过头去！”

看着她不像是要对自己不利的样子，郑子文只好将信将疑的转过了头，但却竖直了耳朵听着，防备她对自己不利。

但是过了一会，却没有发现对方有什么动作，只听到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

正当郑子文疑惑的时候，就听到金胜曼的结结巴巴的声音。

“大人，可以……可以转过头来了。”

郑子文一转过头，看到面前的景象，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嘶……”

原来此时的金胜曼竟然褪去了所有的衣服，就这样对郑子文坦诚相见了，美丽的体态在郑子文眼前一览无余。

在郑子文震惊的时候，她再次咬了咬嘴唇，似乎做出了什么决定，朝着郑子文就扑了过来。

“大人……”

感受着脸上那一点点热情的吻，还有正在脱自己衣服的小手，郑子文顿时懵了。

难道……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逆推？

郑子文只是一个普通人，而不是是坐怀不乱的柳下惠，所以金胜曼得逞了。

半个时辰之后，云销雨霁，郑子文和金胜曼两人穿好了衣服，然后相视无言。

过了好一会，郑子文也用有些沙哑的声音问道：“为什么？”

金胜曼的脸色红韵未退，然后咬了咬牙。

“我能付出的，只有我自己。”

郑子文一听，顿时叹了口气。

“你就不怕我提上裤子就不认账了吗？”

听到郑子文的话，金胜曼顿时就笑了起来。

“听到大人您这么说，就知道你不会了。”

看着她的笑脸，郑子文再次叹了口气。

“好，我知道了，这件事我会帮你，但是有一个要求你必须答应我！”

金胜曼连忙严肃的点了点头。

“大人请说！”

看着她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笑着摆了摆手。

“不要叫我大人，你可以叫我郑子文，或者叫我相公！”

金胜曼一听，俏脸顿时一红。

“是，相……相公。”

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虽然你已经成了我的女人，但是我知道你作为一个新罗的女王肯定不会甘愿留在我的身边做一个小女人，你有你的野心，也许在你看来，我们之间也只是一场交易罢了。”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有些无奈。

“我的要求很简单，如果你回去之后发现有了我的孩子，请把他还给我，就当是作为我帮你的代价，你同意吗？”

金胜曼一听，顿时皱了皱眉，考虑了好一会才摇了摇头。

“相公，你多虑了，我是不会再嫁给别人的，如果我有了孩子，我会让他成为新罗的皇太子，将来成为新罗的王！”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然后朝着金胜曼笑了。

“好吧，你赢了！”

此时的郑子文已经做出了决定，就为了他那还不知道能不能成功被孕育的孩子，他也要帮新罗打败百济和高丽，甚至一统半岛！

得到了想要的答案之后，金胜曼拒绝了郑子文的挽留，迈着古怪的步伐离开了驸马府，而郑子文也立刻前往皇宫见李世民。

面对李世民有些疑惑的目光，郑子文便朝着他一拱手。

“陛下，微臣恳请陛下出兵，援助新罗击败高丽和百济，并帮助他们一统三国！”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就眯了起来。

“之前说不出兵的是你，现在说出兵的也是你，出兵可以，给你一炷香的时间说服朕！”

“不用一炷香的时间，微臣只有一句话想要告诉陛下！”

郑子文两步就走到了李世民的面前，然后和他四目相对。

“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酣睡？”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ads_c"＞＜／＝"ads_c"＞＜／＝"ads_c"＞

第4卷太师之路第二百九十九章领兵出征

?ps：废话不多说，加更！

在郑子文眼中，李世民和曹操其实是同一类人，同样的霸道，同样的狠辣。

当然，也同样的多疑。

郑子文的那句“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虽然说到了李世民的心坎里，但是他却没有表露出来的打算，而是眯起了眼睛。

“有人看到真德女王从你府邸走出，可以走路姿势怪异，你怎么说？”

“呃……”

郑子文一听这话，脸色顿时闪过一丝尴尬，但很快就又昂首挺胸起来。

“陛下，微臣这当然是为国争光了，微臣已经征服新罗的女王，剩下的高丽和百济就交给陛下您去征服好了。”

“……”

看到得意洋洋的郑子文，李世民的脸顿时黑了，随即狠狠的瞪了他一眼，却没有反驳他。

确实，新罗再小也是一个国家，人家女王都送来门给郑子文“添菜”了，从侧面来说，郑子文这却也称得上是“为国争光”了。

不过，李世民更希望这个“光”是由他来争的，但现在却被郑子文这小子先吃干抹净了，所以心里顿时有些不舒服了。

“恩，你回去吧，这援兵一事，朕还得考虑考虑。”

看着李世民还打算拖一拖，郑子文顿时急了。

“陛下，新罗乃是我大唐的属国，正所谓‘唇亡齿寒’，若不施援手，恐怕寒了人心，影响我大唐威望。”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朝着李世民深鞠一躬。

“而且兵贵神速，现在再不出兵，等高丽和百济把新罗完全攻克，便贻误了最佳的战机，到时候恐怕会增加大唐无谓的损耗，那就得不偿失了，还望陛下三思！”

听到郑子文的话，这下子李世民的神色也开始严肃起来。

虽然他觉得郑子文这家伙是别有居心，但是他也觉得郑子文说的很有道理，同时他比郑子文更想出兵攻打高丽！

这个原因也不仅仅只是为了斩杀高丽的大对卢泉盖苏文，同时也为了彰显自己的武力，扩大李唐王朝的影响。

当初隋朝和高丽几次交战都逃不过兵败的结局，甚至可以说隋朝的灭亡和对高丽作战失败有很大的关系，所以现在高丽这个小国对大唐也缺乏应该有的敬畏。

这才是李世民最不满的地方！

如果通过这次的战争，一举击败高丽，甚至像郑子文说的那样，帮助新罗一统半岛，从侧面也能证明他李世民比杨广要强！

想到这里，李世民那微微眯起的眼睛里都闪过了一丝精光！

郑子文和李世民相处的时间也不短了，和李世民了解他一样，他对李世民的了解也是比较多的，比如现在李世民眯着眼睛不说话了，郑子文就知道他心动了。

于是他眼珠子一转，再次凑到了李世民的耳边。

“陛下，如果这次你能御驾亲征高丽，并且势如破竹的灭掉百济和高丽，这千古一帝的名号怎么也少不了的，嘿嘿……”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瞪大了。

“千古一帝？此话当真？”

知道这事成了，郑子文立刻笑着朝他拱了拱手。

“微臣敢用全部的家当作保证！”

李世民知道郑子文是最贪财的，上次他说拿全家当赌魏征活不过贞观十七年二月，魏征果然没活过去，他现在再一次拿出自己的家当做保证，李世

民立刻就信了。

“好，就这么决定了！”

兴奋异常的李世民顿时一拍桌子，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为了这个千古一帝的名号，朕御驾亲征又何妨，到时候我们一起击破高丽百济，那是何等的畅快，哈哈哈哈！”

郑子文一听，顿也也笑了起来。

“陛下英明，到时我们一起……嗯？我们？”

这时候郑子文才反应过来，然后用食指指着自己的鼻子，一脸的不敢置信。

“陛下我没听错吧？你说让我也去？”

笑容满面的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你也要去！”

说着，李世民的眼中露出了一丝缅怀之色。

“想当初，朕和窦建德军交战，朕带着一千玄甲兵直接冲入敌朕，在窦建德的十万大军来回冲杀，那是何等的气魄，何等的畅快！”

说到这里，李世民的脸都兴奋的有些酡红了，一巴掌就拍在了郑子文的肩膀上。

“贤婿，放心好了，到时候你就给朕掠阵，我们杀个痛快，哈哈哈哈！”

“……”

老子什么时候说要跟你去冲杀了？还杀个痛快？

痛快你妹！哈哈你妹！高丽人是稻草人吗？站着不动等你去砍？

“那个……陛下，微臣只是一介书生，手无缚鸡之力……您看我是不是……”

看着郑子文的脸色顿时闪过了一丝难色，李世民顿时眯起了眼睛。

“临阵脱逃者，斩！”

“……”

斩你妹夫啊！

郑子文还准备再说什么，却被李世民一脚踹出了御书房。

“回去准备吧，三天之后出征，你记得把你的私兵带上，滚吧！”

说完之后，就“砰”的一声关上了御书房的门，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回去的路上，郑子文都忍不住给了什么好几个耳巴子。

“让你嘴碎，让你多嘴，现在好了吧？上战场了吧？你就是傻了吧唧的……”

回到驸马府之后，郑子文一说自己要和李世民一起上战场了，府里顿时哭声一片，知道是说离别愁绪，不知道的还以为郑子文已经阵亡了呢。

被她们这么一哭，郑子文连将要上战场的害怕也顾不上了，急忙开始安慰自己的老婆。

“哎呀，放心好啦，你老公我是属猫的，有九条命知道不？家里有你们在，我怎么舍得死？高丽棒子不够相公我一把捏的，安心好了，最多两三个月，相公我就回来了。”

看着他不在意的样子，众女也稍微平静了一些，然后七嘴八舌的嘱咐起他来，郑子文也笑容满面的一一答应下来。

“相公把熊大、熊二都带上吧，有他们护卫着妾身也安心一点。”

“恩！”

“相公把熊三也带上吧，到时候它可以带着你跑！”

“行！”

“相公你经过恒州的时候，记得把老刀和咱家的白马护卫都带上，自家的兵也忠心一些。”

“好！”

“相公你把曹二狗和称心也带上吧，他们平时可以照顾你，关键时刻他们可以帮你挡刀啊！”

“……”

最终郑子文还是没有带上曹二狗和称心，不是因为他们不乐意，而是因为这两个家伙去了之后，还指不定谁照顾谁呢！

李世民御驾亲征的决定毫无例外遭到了大多数人的反对，但是李世民却不为所动，因为他有一种感觉，这次如果他不去，那么他这一生也许没有下一次御驾亲征的机会了。

在他坚决的态度下，朝中的大臣只能同意。

如今的大唐面对突发战事的反应能力也越发强悍了，仅用了三天，二十万大军所需的粮草就准备完毕，并且开始运往前线，而后续的还在继续筹备中。

这一次的御驾亲征，李世民是很重视的，他集结了超过六十万的大军，开始从各州的折冲府出发，在太原府集结。

单单从长安出发的军队就超过了二十万人，其中包括骑兵十万，横刀兵五万，神臂弩兵六万，这些军队组成了长长的队伍，开始向太原府出发。

一身亮金色铠甲的李世民也在长安百姓欢呼声中，雄赳赳气昂昂的踏出了长安城。

而郑子文却是一身的白色汉袍，骑着一匹白色的战马，手上还拿着一把羽毛扇子，颇有点仙风道骨的味道。

在他身后，还跟着一头巨大的棕熊，这头熊的身上披着一整黑色的铁甲，它的两只前掌也套上了铁爪，而在它的两肋的铁甲上，还镶着六把锋利的刀刃。

可以想象，一旦被它从身边冲过去，两步的对手会面临什么样的下场，就算不被腰斩，也免不了肠穿肚烂的结果。

熊三的装备当是郑子文设计的，如今的熊三堪称是不分敌我的强大杀伤力武器，就连李世民看到这个家伙的时候，眼角都忍不住抽搐了好几下。

李世民很严厉的警告了郑子文，让熊三这个家伙离他的士兵远一点，他可不希望自己的士兵莫名其妙的死在这个家伙手里。

面对他的要求，郑子文耸了耸肩膀就同意了，毕竟熊三的作用也不是和对手混战的，它的主要作用是面对包围的时候在前面杀出一条血路，然后带着郑子文逃命。

也就是说，不到万不得已，熊三的作用一般都是威慑，而不是用来作战。

有了熊三这个惹人目光的家伙，熊大和熊二两人的反倒不显得突兀了。

熊大和熊二两人的装备看起来和大唐的横刀兵差不多，都是穿着一身厚厚的铠甲，手里拿着一把三米多长的唐横刀。

但是他们的横刀也和大唐其他的横刀兵不一样，大唐的横刀兵手里的横刀都是刀刃一米，刀柄两米，有些像青龙偃月刀，而熊大和熊大两人的横刀却是刀刃两米刀柄一米，像一把巨大的大砍刀！

熊大和熊二两人的力量本就远超常人，他们手里的横刀重量是普通横刀兵的两倍，这虽然他们带来了一些负担，但同时也赋予了他们强大的杀伤力。

一旦进入战场和对手近战，他们就是战场还毫无争论的绞肉机！

但是他们也不是要去和对手混战的，他们的主要工作还是在郑子文旁边保护他的安全。

熊三开道，熊大熊二贴身护卫，再加上自己白马护卫的保护，郑子文觉得自己此次出征的安全终于有了一些保障。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章出征高丽

?

< ="ads_c">_id="u1662291";< ="ads_c">_id="u1749449";< ="ads_c">_id="

大唐开始向高丽出兵了，这是大唐首次对高丽进行军事行动，所以大家都十分谨慎，在出兵的时候，军队中就开始有了一种紧迫感，而造成这种急迫感的最大原因，就是高丽曾经击败了前隋的军队。

高丽之所以能击败隋朝的大军，其中最主要的原因还是隋军的自身的原因。

急功近利、轻敌、准备不足、内杠等等的因素让杨广三征高丽都兵败而归。

再看高丽这边，因为是反侵略战，所以军队积极性都很高，再加上高丽奉行坚壁清野的战略，依托城池抵抗敌军，这样的战略让对手很头疼，从这一点来说，高丽比突厥要难打。

所以为了这一次的战争的胜利，李世民准备得十分充足。

将领方面，这次出兵的统帅是李世民，随军参谋是郑子文，而副帅是李靖和李绩，左右两路大将分别是程咬金和蔚迟恭，至于其他小将比如尉迟宝琳，程处默等则是数不胜数。

对于这一次的战争，大家都很积极，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是一次机会，一次获取战功从而稳固或者提高自己地位的机会！

而军队方面，李世民一共集结了六十万的大军，这并不是要和高丽打人海战术，高丽地方小，人多反而累赘，李世民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是想打持久战。

六十万大军在太原府集结，然后分为三批进入高丽战场，给士兵休息的机会，同时给高丽以强大的军事和心理压力。

这个意思就像是在说："老子的大军排着队等着爆你高丽的菊花，看你怕不怕！"

这个战术被郑子文提出之后，李绩和李靖立刻就将其补充完整呈给了李世民，并且立刻就得到了李世民的同意。

虽然这个战术的消耗会增加，但是如今的大唐是承受得起的，最重要的

是高丽被郑子文的“经济制裁”策略断绝了一年多的商品交易，如今的高丽已经耗不起了。

他们现在就是在抢新罗的资源，但是就算他们把新罗的资源都抢走了，在面对战争时，也经不住他们消耗多长时间。

这，才是郑子文和高丽打消耗战的主要原因。

对于郑子文来说，在消耗大量的金钱资源和消耗大量士兵的生命之间，他选择了前者，与其让大量的士兵把命填在高丽的城墙之下，不过拿金钱粮草和高丽对耗！

郑子文的想法很简单。

“你高丽不是喜欢守城吗？老子就让你守个够！”

经过一个多月的行军，李世民带着二十多万大军到达了太原城，然后在城内进行整顿休息。

同时，李世民命令早在半个月前就集结在太原府的十几万大军向东安都护府出发，协助新罗击退高丽和百济的士兵，并且在新罗的军队一起驻守原地，等待后续的援兵。

先遣队出发了，一天之后，一千三百多武装到牙齿的白马护卫队也从恒州赶到了太原府。

看到这支军队时，几乎所有的大唐将领都震惊了。

他们这么震惊当然是有理由的，要知道这一千多名白马护卫队，可是郑子文当初从恒州百里挑一选出来的精锐。

这支军队在大唐对突厥战争中，就已经和小股的突厥骑兵正面交战了，加上这几年不断的训练和淘汰，成为百战精兵也不为过。

这时候，就连李绩和李靖两人的眼珠子都瞪圆了，那目光就像色中饿鬼看到了绝世美女。

在两人痴迷的目光中，老刀带着部队停了下来，然后大喝一声。

“众将士听令，下马！”

话音一落，只听到一声整齐的“哗啦”声，一千多名骑兵就下了马，然后笔直的站在战马的旁边。

这时候老刀便小跑着到了郑子文的面前，然后“啪”的一声，就朝郑子文睛一个军礼。

“恒州驻文县白马护卫队，应道一千三百五十六人，实到一千三百五十六人，请首长指示！”

郑子文也“啪”的回了一礼，然后点了点头。

“跨列！”

“是！”

老刀立刻转身，然后跑了过来吼道：“跨列！”

“啪！”

随着这个声音，一千多名白马护卫队士兵立刻迈开了马步，然后把手背到了背后，眼睛注视着朝他们走来的郑子文。

看着这些护卫队士兵，郑子文走到他们面前之后，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扯着嗓子吼了起来。

“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这次让大家来，是因为遵照我大唐皇帝的旨意，向高丽用兵，你们告诉我，我们该怎么做？”

郑子文话音刚落，立刻便响起来雷鸣的声音。

“犯我大唐天威者，虽远必诛！”

“虽远必诛！”

“虽远必诛！”

听着这雷鸣般的声音，郑子文满意的笑了，李世民和其他在旁边观看的将军都惊呆了！

精兵！

这是绝对的精兵！

在他们震惊的眼神中，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好！你们的回答我很满意，这次我们将要踏上敌国的土地，也许你们很多人都不能再回来了，但是！”

说到这里郑子文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放声大喊。

“男儿仗剑出边关，不灭高丽誓不还，埋骨何须桑梓地，人间到处是青山。”

顿时，周围一片寂静，但很快，一声声回应的声音就开始回应，很快就汇聚成一片热血的海洋。

郑子文这一千多名士兵的情绪，很快就感染了不远处炸营的其他士兵，不到十个呼吸的时间，所有的士兵都开始呐喊起来。

“埋骨何须桑梓地，人间到处是青山！”

“埋骨何须桑梓地，人间到处是青山！”

“……”

站在不远处的李绩立刻压低了声音在李世民耳边说道：“陛下，军心可用，事不宜迟！”

李世民也立刻点了点头。

“今日休整一听，每天早上立刻出发！”

“是！”

次日一早，二十万大军就开始出发了。

其中李靖和程咬金带着十万大军向登州出发，准备从水路进兵，而郑子文则跟着李世民从范阳方向出发，准备通过安东都护府进入新罗。

在行军的过程中，李靖和蔚迟恭都过来向郑子文要白马护卫队的军权，两人都说只有在他们的手里，这支部队才能有用武之地，而且他们都表示这支军队所获取的功勋他们都不要，会全都是算到郑子文身上。

面对他们这么优厚的条件，郑子文还是毫不犹豫的拒绝了，任凭他们怎么说，郑子文都不为所动。

“这支军队那可是要保护老子的，给你们了带走了，老子怎么办？”

郑子文可不是那么大公无私的人，家里还有十个如花似玉的老婆等着他回去呢，所有什么功名利禄都是次要的，保着小命回去才是正经。

李世民是最了解郑子文想法的人，所以他什么话都没说，只是把自己的驻地和郑子文合到了一处。

看到这样的情况，李绩和蔚迟恭也不再多了，对于他们来说，皇帝的生命比战争的胜败都重要。

又经过了一个多月，李世民所在的部队终于到达了安东都护府，然后便开始进入高丽进行作战。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高丽果然采取了坚壁清野的策略，守着高高的城墙往下面射箭阻碍唐军，面对这样的打发，如果在十年前，李世民也会头疼，但现在却不会了。

当即，李世民就调了五万神臂弩兵出来，开始和守城的高丽兵进行对射。

神臂弩的射程和威力可不是高丽人的弓箭可以比拟的，这一对射之下，立刻就给高丽造成了不小的伤亡，而唯一的缺点就是对弩箭的消耗很大。

面对这样的情况，蔚迟恭想了一个办法，就是把弩箭的箭头烧红，然后在用粪水来冷却，再用这样的弩箭射杀高丽人。

这个办法立刻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众所周知，这个时代对灭菌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而被浸泡了粪水的弩箭头一旦射伤了敌人，就算他们包扎了，也很快就会感染，轻则高烧不退，重则感染死亡。

这个战术很歹毒，仅仅不到一周的时间就给高丽的守城士兵带来的大量的减员，城墙上已经没有什么人了，当蔚迟恭带着士兵破城了时候，发现城里除了一些老弱病残之外，只剩下了一座空城。

守城的将领是一个聪明人，他抛下这些老弱妇孺虽然会引得一些士卒的不满，但是却可以让他们带着物资快速撤离，同时也甩掉了一个累赘。

如果唐军养着这个人，无疑是加大了唐军的消耗，如果唐军杀了这些人，那么更好了，背负着血仇的高丽士兵可以发挥出超出本身的力量，和大唐军队浴血奋战。

这么一来，怎么也不会亏。

高丽的将领聪明，大唐的将领也不是笨蛋，立刻就看出了他们的计谋。

占领城池的第一天，郑子文就让人给城里上万人的老弱妇孺发放了粮食，然后派兵驻守城池防止高丽军队反扑。

就这样，在高丽人震惊的目光中，大唐的军队不紧不慢的进兵，然后巩固战线接应粮草，再进兵，再巩固战线，如此稳扎稳打的，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就侵吞了高丽四分之一的国土！

更加让高丽人恐慌的是，大唐居然用十多万人从登州坐船出发，绕过了百济在新罗登陆，直接出现在了高丽的后方，这样一来，高丽不得不两线作战。

照这样下去，恐怕不用一年的时间，高丽将退无可退，剩下的只有灭亡。

这下子，高丽人急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ads_c"＞＜／＝"ads_c"＞＜／＝"ads_c"＞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一章家书抵万金

?

＜＝"ads_c"＞_id＝"u1662291";＜＝"ads_c"＞_id＝"u1749449";＜＝"ads_c"＞_id＝"

大唐和高丽交战已经超过三个月了，李世民这种不求快，不计消耗只求稳的做法，给了高丽很大的压力。

不但如此，郑子文还派出了懂得高丽语的人，从那些被扔下的老弱妇孺的嘴里，问出了他们儿子或者丈夫的名字，然后让士兵隔着城用高丽语喊这些人。

“XXX，你妻子和孩子在家等你回来，大唐都是好人思密达！”

“XXX，你母亲做了你最爱吃的泡菜，快回来思密达！”

“XXX……思密达……”

这样的战术非常有效，那些本来就对扔下的家人充满愧疚的高丽士兵立刻做了逃兵，不管督军怎么严厉，每天仍然有数以百计的士兵逃跑。

而这些士兵确认了自己的家人平安之后，立刻加入了喊话的队伍，成为了大唐的“喊话党”。

因为认识人，所以他们的作用更加显著，最严重的一次，甚至造成了上千人士兵逃跑。

有了“喊话党”之后，很快就有了“开门党”。

“开门党”，顾名思义，就是专门帮助大唐军队打开城门的高丽士兵，对于这样的人，郑子文表示可以直接赐予大唐国籍，以后可以不用呆在高丽，可以直接去大唐生活。

于是，在“开门党”得利之后，“带路党”就紧接着出现了。

由于“带路党”的出现，那些战败逃跑的高丽将领都没有跑掉，很快就被大唐的士兵从躲藏的地点抓了出来，或者归降了大唐，或者被砍掉了脑袋。

泉盖苏文很快就尝到了无人可用的滋味，两个月后，大唐占领了高丽近半的土地，同时新罗在大唐的帮助下，也打退了高丽的侵略，依托城池和高丽相互对峙。

面对“前有狼后有虎”的境况，高丽选择了负隅顽抗，而百济则选择了投降。

对于百济来说，高丽的失败是迟早的事，大唐要泉盖苏文的脑袋，所有高丽肯定要打到最后，但这和百济没关系，他没必要陪着高丽一起死。

这下子，高丽的境况更加困难了。

原本两线作战的高丽如今被迫三线作战，投降了大唐的百济为了赢得新主子的信任，对高丽更是下了死手，气得泉盖苏文差点吐血。

大唐的节节胜利让李世民的郑子文每天都笑呵呵的，对于李世民来手，他距离“千古一帝”的距离又近了一步，而对于郑子文来说，他距离回家和老婆孩子相聚又近了一步。

李世民高兴了喜欢喝酒跳舞，而郑子文高兴了喜欢喝酒唱歌。

这一次到了高丽，郑子文觉得他应该入乡随俗唱一首高丽的歌，而他唯一会唱的只有《大长今》的那首《呼唤》。

歌词的意思翻译成中文是这样的。

“伊人欲来，何时归来，伊人欲去，何时离去，我欲乘风飞翔，却寻不着伊人踪影。”

从这可以看出，这首歌其实是一首很有味道的歌，但郑子文却非要用高丽语言来唱，于是就变成了这样。

“武大郎，武大郎，挨猪打……挨打啦，挨打啦，挨猪打啦……打了你，打了猪，母猪打你……啊弟弟，啊弟弟，啊弟怒咧……”

于是，这首歌有了一种更加特别的味道——“重口味”。

大唐的士兵把这首歌当作笑料，反到是那些投降到大唐这边的高丽士兵们，对这首歌情有独钟，每天都深情的唱两句《武大郎挨猪打》才睡得着觉。

不知不觉间，就到了年关，原本郑子文打算打完战回家过年的，但照现在看来，过年前这场战争是结束不了的。

正所谓“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坚持每个月都寄一封家书回家给老婆报平安。

他用那种属于他独特的文字，还有另类语言表达方式告诉自己的妻子，他还活着，所以不用担心。

这一天，郑子文正在帐篷里写家书，但不论写了几次，他对大唐的字实在是很头疼，正在他咬着毛笔杆子犯难的时候，外面就传来了一个声音。

“哈哈，贤弟，看看大哥给你拿什么来了？”

进来的正是蔚迟恭，而尉迟宝琳得乖乖的跟在他后面，手里还端着一个碗，然后来到了郑子文的旁边。

“二叔，天冷，吃碗娇耳！”

郑子文转过头一看，顿时眼睛一亮。

“咦？饺子！”

大唐的时候已经有了饺子，只不过他们称呼这东西为“娇耳”。

哪怕不在战场上，这东西也是难得的美味，当即，郑子文就把笔一扔，端起碗就稀里哗啦的吃了起来，一边吃还一边伸出大拇指。

“唔……羊肉馅的……好吃！”

郑子文三下五除二就解决了那晚饺子，然后拍着肚皮朝蔚迟恭笑了。

“哈哈，大哥对我真好！”

蔚迟恭顿时也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拍他的肩膀。

“我们是兄弟嘛，一家人不说两家话，这样，你把你的白马骑兵借我！”

“……”

妈蛋，还惦记着老子的白马义从呢！

说得好听，借！恐怕是有借无还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笑着朝蔚迟恭摆了摆手。

“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待会再说，既然大哥帮我解决了肚皮的问题，这封家书也帮我搞定吧！”

蔚迟恭一听没戏了，脸顿时就垮了下来，然后朝着尉迟宝琳的后脑勺就是一巴掌。

“儿子，爹还有事先出去一趟，你帮你二叔写封信，写不好了，回头看我不抽你！”

说完，蔚迟恭就气呼呼的跑了。

看到蔚迟恭跑了，尉迟宝琳只好硬着头皮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二叔，我要写什么？”

郑子文顿时笑呵呵的就拿起毛笔递给了他，然后微微一笑。

“我念你写！”

尉迟宝琳一听，只能乖乖的答应，然后接过了毛笔。

“是，二叔你念吧！”

看到他准备好了，郑子文就点了点头开始念了起来。

“各位老婆你们好，我现在很好，不用挂念，高丽这帮瘪犊子就像秋后的蚂蚱，没几天蹦的了……”

听着郑子文念，尉迟宝琳露出一脸的古怪，但手底下却不停，唰唰的写着。

用了差不多半个时辰，尉迟宝琳才把这封信写好，然后交给了郑子文。

郑子文看了看尉迟宝琳的字，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恩，不错。”

被夸奖了的尉迟宝琳的眼角顿时抽搐了两下，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二叔，这样是不是太过直白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皱了皱眉。

“你的意思的应该文绉绉一点，对吧？”

尉迟宝琳顿时点了点头。

郑子文想了一会就点了点头，然后把手里的信放进怀里，再次拿起笔递给了尉迟宝琳。

“好，我决定了，再写一封，我来念你来写！”

“……”

此时尉迟宝琳恨不得给自己两个大嘴巴，这不是没事找事吗？

但此刻他只能接过郑子文的毛笔，因为郑子文已经开始念了起来。

“各位老婆你们好呼？我现在很好呼！不用挂念呼，高丽这帮瘪犊子就像秋后之蚂蚱呼……”

“……”

感情你文绉绉一点的办法就是只加一个呼啊？

尉迟宝琳突然有一种想撞墙的冲动。

不过这次尉迟宝琳学乖了，写完了信之后，他再也不作任何评价，匆匆忙忙的向郑子文告别就走了，留下一脸沾沾自喜的郑子文。

“啧啧，果然看起来多了几分文人的气息……”

恰好这时候李世民进来了，他毫不客气的从郑子文手里拿过了信，看了一眼之后，顿时露出了一脸的不屑。

“乱七八糟，狗屁不通，谁写的？”

郑子文顿时面无表情的答道：“我大哥蔚迟恭的儿子尉迟宝琳写的，让我帮他修改一下。”

“哼！”李世民顿时哼了一声，然后摇了摇头：“蔚迟恭这老小子整天说他儿子多能耐，这次我看他怎么说。”

说着，就拿着信走了。

看着快步离开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然后从怀里拿出第一封写好的信，叹了口气。

“幸亏还有一封，恩，将就着用吧！”

说着，就走出了帐篷，然后找了一个白马护卫队的骑兵，让他带着这份信到恒州去交给房遗爱或者杜荷，然后让他们转交给自己的夫人。

得到郑子文命令的白马骑兵拿着信出发了，而拿着另一封信的李世民，当着李绩的面狠狠的笑话了蔚迟恭一顿。

据说当天下午，就有人在尉迟宝琳的外面听到了一阵鬼哭狼嚎的惨叫声。

接下来的几天，郑子文就发现鼻青脸肿的尉迟宝琳每次看到他，都露出一脸的幽怨。

此后，郑子文想要找尉迟宝琳写家书再也没有成功过，他只能继续咬着毛笔杆子，艰难的写下一个个鸡刨似的字。

郑子文并不知道，他那封尉迟宝琳的代写的信吓坏了驸马府里的女人们，因为看到不是郑子文亲手写的信，她们还以为郑子文遭遇了不测。

为此，几个女人还大哭了一场，直到一个月后又收到了郑子文狗刨似的信，这才放心了下来。

所以在回信的时候，几个女人狠狠的埋怨了郑子文一番，并告诉他，下次再让敢让人代笔，她们就一起到高丽来。

这个威胁显然是非常有效的，自那以后，郑子文再也没有让人代过笔。

转眼间又是三个月的时间过去了，初春也变成了初夏，大唐和高丽在战争也迎来了最后的收尾阶段。

早在半年前，高丽的首都集安王城就已经陷落，如今的泉盖苏文被大唐的五十万的大军围困在汉城以北的一座山丘之上，俨然是到了强弩之末。

大唐，已经锁定了胜局。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ads_c"＞＜/＝"ads_c"＞＜/＝"ads_c"＞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二章火中取栗

经过了长达八个多月的战争，如今眼看着终于到了收尾的时候，这份激动、兴奋和喜悦，是一般人所感受不到的。

“哈哈哈哈，泉盖苏文小儿，真是浪得虚名之辈！”

距离战场二十里以往的军帐中，一身戎装的李世民哈哈大笑起来。

“如今高丽已经尽在我手，泉盖苏文小儿已经被我六十万大军团团围住，如同瓮中之鳖，只待我一声令下，必然身首异处，哈哈哈哈！”

看着意气风发的李世民，郑子文却皱了皱眉，他总觉得哪里不妥。

别的人郑子文不知道，但是按理历史的记载，泉盖苏文这个人可不是浪得虚名之辈。

从大唐进入高丽以来，郑子文就一直对这个人多加防备，就算是制定战略的时候，也是以稳妥为主，采用步步为营的打法，耗费的粮草军饷更是数以千万计。

用李绩的话说，用了这么多的钱，三个高丽都已经打下来了，劝他加快战争步伐，但是郑子文依然不为所动，硬生生的耗了八个多月的时间。

与其高丽是被唐军打垮的，倒不如说是被郑子文的“土豪策略”给拖垮的。

尽管如此，在战斗中高丽一方却很少犯错，特别是那种关系到整个战局的战略错误，更是一个都没有，这也让李绩等人意识到了泉盖苏文的不简单。

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如今泉盖苏文就是高丽的顶梁柱！

所以在这最后的阶段，李世民和李绩都做出了同样的决定，那就是用六十万大军把他和他的五万军队围困在那个小山脉，就是为了防止这个家伙逃脱。

但是郑子文就是感觉不对劲！

从头到尾都没有犯过什么错的泉盖苏文，为什么在最后这个关键时刻被唐军给包了饺子？

犯下这么大的战略错误，对方还是泉盖苏文吗？

“泉盖苏文此举一定有大阴谋！”

看着愁眉不展的郑子文，又听到了他的“泉盖苏文阴谋论”，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子文，你就是太过于谨慎了，泉盖苏文也是人，是人就会犯错，这是很正常的，你就等着回长安吃庆功宴吧，哈哈哈哈！”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皱着的眉头并没有一丝缓解，嘴里喃喃自语着。

“为什么他抛下了坚固的城池而选择这个山脉，这不是自寻死路吗？不对，选择城池也是必死，那么选择山脉的理由……”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目的就是为了吸引我六十万大军包围他！”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也皱起了眉头。

“狮子搏兔亦用全力，朕若不下令用六十万大军包围他，万一他跑了怎么办？”

“陛下说得不错！”李绩也认可了李世民的说法，立刻点了点头道：“此人狡诈如狐，也许他选择这个山脉就是为了给自己留一条生路呢？所以绝不能大意！”

此时郑子文微微闭上了眼睛，然后深呼吸了好几口气，像李绩问出了一个问题。

“李副帅，我有一个问题想问你。”

既然是在军中，郑子文也选择了用军中的称谓来称呼，听到他的话，李绩立刻点了点头。

“军师请问！”

郑子文咂巴了一下嘴，然后点了点头。

“是这样的，然后你处在泉盖苏文目前的境况，要想扭转胜负，你会怎么做？”

李绩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皱了皱眉，然后看向了李世民。

“如今高丽已经损兵折将，剩下的五万残兵败将也被我军团团围住，若想扭转战势，唯有火中取栗！”

郑子文没听懂，顿时眨了眨眼睛。

“火中取栗？啥意思？”

听到他的问题，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然后轻轻的在他后脑勺拍了一下。

“让你多读点书就不听，火中取栗的意思就是说，如果高丽想要战胜我们大唐，如今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朕！”

说到这里，李世民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朕乃大唐天子，如今御驾亲征至此，倘若高丽能抓主朕以此要挟，别说让我大唐军队退出高丽，就算是割地赔钱都没有问题，但是这却根本不可能，哈哈哈哈！”

看着大笑不止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什么火中取栗，原来是就是擒贼先擒王嘛，我懂了！”

“……”

李绩沉默了，李世民顿时黑着脸一巴掌就扇在了郑子文的后脑勺上。

这下郑子文也知道自己口误了，用“擒贼先擒王”来作比喻不是把李世民当成贼了吗？

被骂成了贼，也难怪老李这么生气，于是郑子文眼珠子一转，然后又看向李绩。

“李副帅，如果你是泉盖苏文，你觉得该怎么才能逮住陛下？”

李绩还没回答郑子文，李世民再次一巴掌呼了过去，然后开口骂道：“少糊弄朕，泉盖苏文如今已经的强弩之末，他要考虑的是怎么才能不被朕抓住，而不是怎么抓住朕，李绩，你说是不是？”

令李世民想不到的是，李绩没有立刻回答他，而是皱着眉头不说话。

过了大约一炷香的时间，李绩顿时咬了咬嘴唇。

“有一个办法，那就是派人说服百济倒戈……”

这次还没等他说完，就被不耐烦的李世民挥手打断了。

“不可能！如今百济的六万大军和新罗的两万士兵已经和我们大唐的军队一起去围剿泉盖苏文的军队了，就算他们被高丽说动，又哪来的兵力来对付朕？”

听到了李世民的问题，李绩不说话了，他也觉得李世民说的有理，而且他对郑子文这么高估泉盖苏文，也让李绩感到很不爽。

看到李绩沉默了，李世民顿时笑了。

“哈哈，子文，你小子就知道瞎琢磨，朕和李爱卿杀过的人比你小子吃过的饭还多，你要是再敢胡说，看我怎么收拾你！”

说着，伸出手就要拍郑子文的头，却被郑子文举手挡住了，在李世民惊讶的目光中，郑子文抬起了头，目光灼灼的看着他。

“如果我说，百济一开始就是假投降，那么高丽想要火中取栗的机会有多大？”

听到郑子文的说法，李世民和李绩都沉默了，但很快，李绩就再次开了口。

“经郑军师这么一说，微臣也发现了有一些疑点，高丽在我大唐的进攻下节节败退，这是我大唐的军力强盛，但为什么百济也能保持和我大唐不相上下的进攻速度？”

这时候李世民也意识到了不对劲，然后却皱了皱眉。

“但是现在泉盖苏文已经被我们围住了，根据斥候来报，泉盖苏文本人确确实实在败军之中，并不是找人假扮的！”

李世民的这个问题，其实也是一直困扰郑子文的问题，泉盖苏文被围在山脉上是不争的事实，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就在这个时候，一道灵光在郑子文脑海中闪过，他顿时忍不住叫了出来。

“诱饵！”

看着李绩和李世民疑惑的目光，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诱饵，如果泉盖苏文没有在那座山脉之上，那么我们大唐还会不会动用六十万大军来围困这些败兵？”

说到这里，郑子文不等李世民和李绩回答，便接着说道：“当然不会！区区五万高丽的残兵败将不值得我大唐如此劳师动众，其实我们所看重的也只是泉盖苏文一人而已！”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说法，李世民和李绩虽然皱了皱眉头，但心理却认可了郑子文的说法。

如果不是因为泉盖苏文在那里，大唐怎么可能用六十万大军把那座山脉团团围住？

看着李世民和李绩都沉默了，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除了陛下，恐怕再也没有其他能让泉盖苏文能以身作饵的理由了，而且按照李副帅的说法，百济很可能在和高丽一起演戏，目的就是为了实施这个计策！”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一拍桌子，一字一句的说道：“火中取栗之计！”

说完之后，郑子文又看向了李绩。

“李副帅，论打战你最再行，你来换位思考一下，在我说的这些前提下，要实行这个火中取栗之计，该怎么做？”

“换位思考？这个说法很不错！”

听到这个词汇，李绩顿时一怔，然后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如果郑军师说的都是对的，百济一早就是假装投降，那么之前的不对劲就说得通了。”

说到这里，李绩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

“如果我是泉盖苏文，我会在两方作战的时候，让自己的军队换上百济的军装，然后神不知鬼不觉的转移到百济的麾下，然后把这些部队都隐藏起来。”

听到李绩的话，李世民的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百济倒戈的时候是差不多半年以前，那时候百济的军队大约在八万左右，而高丽的军队也在十万左右，经过这半年的征战，高丽战损四万有余。”

说到这里，李世民眯起的目光中顿时闪过一丝寒光。

“如今和我大唐一起围困高丽的百济士兵约有六万余人，也就是说，还有三万多人不见踪影，这些人去哪了？”

听到李世民的这个问题，李绩感觉自己身后的汗毛都竖起来了，他立刻朝着李世民一抱拳。

“微臣恳请陛下前去和大军汇合，这里已经不安全了！”

李绩话音刚落，外面就传来了一阵熊的怒吼声。

“嗷嗷嗷嗷……”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就变了。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三章突围

?

＜＝"ads_c"＞_id＝"u1662291";＜＝"ads_c"＞_id＝"u1749449";＜＝"ads_c"＞_id＝"

在长安的时候，郑子文都是把熊三当成狗来养的，所以他对于自家熊的叫声那是非常熟悉的，熊三这么一叫唤，他立刻就知道它想表达个什么意思了。

有陌生人！

而且从熊三那急促又带着暴怒的声音中，郑子文可以猜测都这些人还不少，而且都是带着敌意的。

动物的直觉往往比人类要敏锐的多，这时候的郑子文毫不犹豫的就朝着李世民开口道：“陛下，准备突围吧！”

李绩的反应是很快的，他也知道这时候郑子文是不可能用这件事和他开玩笑，于是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之后，就直接走出了帐篷，然后高声喊了起来。

“列阵！”

郑子文是在李绩后面走出来的，此时的他也沉重脸朝门口的老刀点了点头。

“老刀，准备突围！”

“是！”

接到命令的老刀没有说废话，直接就转身召集人手去了，而郑子文由走进了帐篷，朝着一脸阴沉的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刚才应该是有敌人的斥候来过了，我们最多只有一盏茶的时间准备，最迟一炷香的时间，我们必须离开这里，只有到了平原上，我们才有机会突围。”

郑子文说的是实话，因为此时军营里只有一千横刀兵，一千神臂弩兵，还有郑子文那一千多人的白马骑兵，总共三千多人。

这点兵马，如果被高丽的三万大军围住了，在十比一的兵力压制下，只有死路一条！

这，就是冷兵器时代的残酷！

李世民也意识到了这一点，点了点头就走出了军帐，然后在郑子文的帮助下跨上战马。

一盏茶的时间过去了，此时郑子文的白马护卫队已经在营外集结完毕了，而李绩麾下的横刀兵和神臂弩兵还在集结当中，直到又过了一盏茶的时间才集结完毕。

看到这一幕，李世民的脸顿时沉了下来。

两者都是常备军，郑子文的白马护卫队集结时间是另外两支军队的一倍，而且最重要的是，白马护卫队是骑兵！

骑兵的集结速度居然比步兵快一倍，这速度已经反过来了好不好？

李世民已经下定了决心，等回去之后一定要让人好好操练一下这两支部队，别的不说，起码先得把集结速度提高上来。

在李世民胡思乱想的时候，郑子文便命令老刀去探路了，随着一阵马蹄声响起，一千人的白马护卫队绝尘而去。

郑子文也跨上战马，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出发吧！”

李世民点了点头，然后一抖缰绳。

“驾！”

随着他的一声大喝，身下的骏马迅速跃出，然后快速向前奔去，郑子文也连忙跟了上去。

“嗷——”

熊三看到郑子文骑着马跑了，长嚎了一声，也跟了上来。

在他们的身后，李绩正指挥着神臂弩兵和横刀兵跟在后面，然后开口大喝道：“所有人听着，只要保护陛下冲破高丽人的包围和大军汇合，每人赏银千两，官升三级！”

话音刚落，人群中顿时响起了一阵欢呼声。

“万岁！”

看着士气高涨的部队，李绩压下了心中的沉重，然后催动身下的战马，再次大吼了一声。

“出发！”

两千人的横刀兵和神臂弩兵跟着李绩出发了，大家也知道现在属于紧迫时期，握紧了自己的武器开始跑了起来。

“赏银千两，官升三级”这样的奖励，那是需要斩杀对方的重要将领才能获得的，现在只需要保护着李世民冲破对方的包围就可以了。

从这里就这样看出，这次的任务很不简单。

普通的士兵只能猜测到这次的任务不简单，而李绩却知道，这次的任务可以说是异常的艰难。

高丽人为了实行这一次的“火中取栗”，足足准备了差不多半年，可以想象，这三万的军队绝对不是一般的乌合之众，而是高丽军中的精锐！

甚至有很大的可能是死士！

一般的战斗，只要能给对方造成百分之三十的战损，就足以让对方溃逃了，但是死士却可以战至最后的一兵一卒，这样的部队，何等的可怕！

当年李世民的玄甲骑兵就能先后大破王世充和窦建德，其实从本质上来说，玄甲骑兵不但是精锐，同样也是死士，正因为如此，才能发挥这么强大的战力。

如今，高丽人准备力挽狂澜的三万士兵，虽然在装备和个人素质上无法和李世民的玄甲骑兵相比，但如果他们是死士，那么这场战斗将会异常残酷！

想到这里，李绩顿时叹了口气。

“唉，希望蔚迟恭那老小子能尽快攻下泉盖苏文，否则可就麻烦了！”

李绩很清楚，既然这是泉盖苏文准备了半年的计划，那么他绝不可能让李世民有机会和大军汇合，那么剩下的唯一办法，就是比谁能坚持的时间更长一些了。

对于李绩来说，只要他们能坚持到蔚迟恭歼灭泉盖苏文的部队，到时候唐军大部分回援，高丽便再无翻身的机会。

而对于泉盖苏文来说，只要他坚持到他的奇兵俘虏李世民，那么这场战争他就赢了。

所以说，现在大唐和高丽比的就是时间。

泉盖苏文以自己作诱饵，让大唐的大部队都聚集在距离李世民二十里外的山下，就算唐军得到了消息想要赶过去救援，最少也需要半个时辰。

而半个时辰之后，胜负也应该分出来了。

敌强我弱就只能兵行险招，泉盖苏文的策略没错，现在的李世民和郑子文就因为他的这一招而危机重重。

看着面前扔下了几千具尸体依然死战不退的高丽士兵，郑子文顿时怒吼起来。

“该死，老子可不想死在这个鬼地方，熊三，给我冲！”

“嗷……”

身披甲胄的熊三立刻冲了上去，此时的它也有些杀红眼了，身上的好几处伤痕让它凶性大发，冲上去便挥掌将一个高丽士兵的脑袋拍成了烂西瓜。

面对一身铁甲凶狠无比的熊三，旁边的几个高丽士兵眼里闪过一丝惧色，但很快就被坚定所代替，举着刀就朝熊三脑袋上砍去。

这是拼命了啊！

郑子文的眼里闪过一丝惊惧。

他们遭遇这支高丽军队已经是一炷香之前的事了，因为看到是步兵，郑子文还松了一口气。

但没想到就是这支步兵，在吃了白马护卫队一轮投枪和两次冲杀之后，不但没有溃逃，反而组织起了阵型和白马护卫队死扛，那悍不畏死的姿态给了郑子文很大的压力。

在李绩带着一千横刀兵和一千神臂弩兵到了之后，郑子文终于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呼……你终于来了，这些高丽人都特么疯了，一个个都不要命了，咱们不能在这里和他们死磕，还是快些突围吧！”

李绩也点了点头。

“你带着陛下突围，我会让神臂弩军协助你们，至于殿后，就交给我吧！”

郑子文也不多说，向李绩点了点头之后，就朝着前方吼了起来。

“突围！”

这个年头，能正面挡住骑兵冲锋的兵种不是没有，但是现在的高丽人肯定是没有的，不过他们却选择了最原始的办法来阻止郑子文的白马护卫队突围。

那就是用人命！

挡在骑兵面前的高丽士兵已经被骑兵的长枪贯穿，但旁边的士兵却不顾自己的死活，拿着刀就砍马腿。

他们中很多人失败了，被狂奔而过的战马踩成肉泥，少部分的人却成功了，白马护卫队的战马直接倒地，连同骑兵一起被一拥而上的高丽兵砍死。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瞪着通红的眼睛，然后用嘶哑的声音吼着。

“所有的将士给我听着，突围后所有将士赏银千两，战死者老子出钱养他爹和娘，杀！给老子杀！”

他的话音刚落，战场上顿时响起一阵阵的怒吼声。

“杀！”

“杀！”

这时候，为了鼓舞士气，郑子文也不在乎钱了，毕竟命才是最重要的。

在士兵们的护卫下，郑子文倒是没有受到什么伤害，只是脸上沾了到不少血迹。

此时郑子文手里也拿着一把长枪，看着冲过来的高丽兵，偶尔也会抽冷子扎一下，然后跟着负责突围的白马骑兵往前跑。

郑子文在前面跑，一身是血的熊三也“嗷嗷”叫着跟了上来，随着它的冲锋，镶在它两侧铁甲上的刀刃立刻发挥巨大的作用，凡是和它擦身而过的高丽士兵立刻惨叫着倒地。

跟在熊三这个“大杀器”身后的是熊大的熊二。

他们两人身上的铠甲都是超过一寸的战甲，高丽士兵的刀枪只能在上面留下浅浅的痕迹，而他们手里那把刀刃超过了两尺的大横刀，在这密集的敌阵中，每一次横扫都能带走几人的性命。

两人一熊配合着杀出了一条血路，其他的横刀兵也跟了上来砍杀高丽兵，而神臂弩兵此时也把弩背在了身上，然后拔出随身的障刀，配合着横刀兵一边杀一边突围。

郑子文的白马护卫队首先杀出了包围，在郑子文的命令下，迅速拉开了距离后，又给了高丽兵两轮投枪，给他们造成了不小的混乱。

得到了这个机会的横刀兵和神臂弩，立刻把握住了机会脱离战斗，然后跟着李世民和郑子文开始向唐军的大部队汇合。

但他们中也有跑不动被高丽人追上的，听着身后传来的呐喊声和惨叫声，骑在马上狂奔的郑子文顿时泪流满面，牙齿咬得咯吱响。

“泉盖苏文，老子一定要让你后悔来到这个世上！”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ads_c"＞＜／＝"ads_c"＞＜／＝"ads_c"＞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四章大逃亡

?正所谓“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逃亡的路上，郑子文要紧了牙齿，瞪着通红的眼珠子，眼泪大滴大滴的滚落，嘴里喃喃自语。

“泉盖苏文，我要你不得好死……不得好死……”

那样子，看得旁边的李世民都有些心慌慌的，不过现在大家都是在逃命，李世民也顾不上安慰郑子文，只是伏下了身子拼命甩动手里的马鞭，使出浑身解数逃命。

一炷香的时间很快过去了，身后的喊杀声也慢慢的变淡直至完全听不见，郑子文抬起头看了看周围，眼泪差点又掉下来。

一千三百多人的白马护卫队如今折损大半，只剩下不到五百人，而且几乎人人身上都带着伤。

而那两千人的横刀兵和神臂弩兵更是一个人影都不见，这明摆着是在逃亡的路上跟丢了，很可能已经凶多吉少。

这次的突围战的惨烈已经超出了郑子文的想象。

这时候，郑子文感到自己的肩膀被人拍了一下，回头一看，原来是李世民。

他顿时咬了咬嘴唇，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叫了一声“陛下”，李世民也点了点头，然后叹了口气。

“身为士兵，战死沙场是他们的宿命，你就不要太在意了，而且他们的父母妻儿还等着你回去赡养呢，你给他们许下的诺言朕可都帮他们记着呢！”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我郑子文一个大老爷们，一个唾沫一个钉，说话自然算话，这三千个战士，每人一千两银子，就是三百万两银子，我一个子儿都不会克扣的发到他们家人手里，而且……”

说到这里，郑子文的眼睛顿时闪过了一丝狠戾。

“我还说过，我要泉盖苏文这这个杂碎不得好死，我说话算话，说让他不得好死，就一定要让他不得好死！”

看着郑子文脸色再一次布满狠戾，李世民顿时把要活捉泉盖苏文带回长安的话咽了下去，然后点了点头。

“行，朕答应你，到时候那家伙交给你处置，不过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然后朝着旁边吼道：“老刀，还活着的话就吱个声！”

话音刚落，一声战马的嘶鸣声响起，然后一个熟悉的人影就出现在郑子文的面前。

“老爷，有何吩咐？”

来的人正是老刀，此时的他浑身都被血浸透了，铠甲间满是乌黑的颜色，但看着他这么精神的样子，应该没受什么伤。

郑子文从上至下的看了老刀好几眼，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好，我就知道你能活着，现在你带上些人去正前方给我探路，我们会缓速前进！”

“是！”

看着他打马转身，郑子文又补充了一句。

“活着回来！”

听到郑子文的话，老刀顿时转过身朝着他咧开了嘴。

“老爷你放心吧，小人命硬，死不了！”

说着，就一挥马鞭。

“驾！”

看着带着十几个骑兵绝尘而且的老刀，郑子文有些担心的叹了口气，而他旁边的李世民却笑了起来。

“别担心，要是小小的高丽人都能奈何得了他们，他们就不配称为骁果军了！”

骁果军？

郑子文闻言顿时浑身一震，然后一脸不敢置信的回头看向李世民。

“陛下你……你都知道了？”

李世民立刻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再次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

“放心，朕可不是那种不分青红皂白就乱杀人的昏君，他们既然能为我所用，朕又怎么可能自断一臂？”

听到他这话，郑子文这才松了口气，然后神色严肃的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放心，微臣敢用性命担保，他们对我大唐绝无二心！”

看着郑子文的严肃的样子，李世民也微笑的点了点头，心里却在暗暗嘀咕。

“对大唐绝无二心？是对你郑子文绝无二心吧？”

不过这话李世民当然不会说出来，他只是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朕知道了，那么现在我们该怎么走，是直接去和大军汇合吗？”

这时候李世民都没有意识到，他对郑子文的依赖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就连旁边的李绩都瞪大了眼睛，不过李绩也是聪明人，他什么都没说，只是看着郑子文等着他回答。

而郑子文听到李世民的问题后，很自然的点了点头。

“没错，兵贵神速，如今我们距离前方的大军不足十五里，只要尽快和他们汇合我们就赢了。”

这时候旁边的李绩也点了点头。

“郑军师说的不错，我们还是尽快启程吧，追兵应该很快就到了。”

“哼，上天要使其灭亡，必先使其疯狂！”

郑子文顿时冷哼了一声，然后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

“泉盖苏文已经疯了，那么就让高丽和百济一起给他陪葬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的眼中也闪过了一丝凶狠，顿时用力的点了点

头。

“没错！”

对于李世民来说，这一次的凶险，已经完全不亚于他当年经历的几次大危机，这种命悬一线的感觉，彻底的让李世民愤怒了。

“居然敢把主意打到朕的头上，高丽和百济确实没有必要存在了，出发吧！”

“是！”

随着李世民的一声令下，队伍就再一次移动起来。

又过去了差不多一炷香的时间，郑子文就遇到了返回的老刀，此时的他的脸色却有些难看。

来到郑子文身边之后，老刀立刻压低了声音道：“前方有敌人正向我们过来。”

看到老刀的脸色时，郑子文就已经想到了这些问题，他顿时眯起了眼睛。

“多少人？”

“大约三万。”

郑子文一听，脸色顿时难看了起来。

“还有多长时间到？”

“照现在的速度，大约一盏茶！”

在郑子文旁边的李绩听到老刀的话之后，顿时露出了沉思的表情，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此地距离尉迟将军的大营不足十里，我猜想这应该是高丽和百济的败军！”

听到李绩的话，李世民的眼睛也亮了起来。

“没错，因为有了百济的接应，所以泉盖苏文才能逃出来，如果朕已经被他们擒获，那么这时候他们就应该胜券在握了，如果朕侥幸逃脱，那么这一

次他们也可以前后夹击，如此一来朕便插翅难飞了，好计谋，哈哈，好计谋啊！”

说到这里，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然后“噌”的一声，拔出了腰间的佩剑。

“想要活捉朕，那么就看你泉盖苏文有没有那么本事了！”

郑子文也知道现在到了拼命的时候了，顿时也高声呐喊起来。

“穿刺阵型！”

随着他的呐喊，五百多人的白马护卫队在奔跑中立刻组成了一个三角形的阵型，然后开始加速。

很快，就看到了对方密密麻麻的高丽和百济军阵。

和老刀给出的情报差不多，这些士兵看上去大约在三到四万人左右，看来是被蔚迟恭杀得大败了。

他们虽然是在撤退，但是阵型却没有混乱，郑子文想要直接穿过去是办不到了，只能再一次大吼一起。

“准备投枪！”

在他的呐喊声中，五百多名白马护卫队的士兵从自己的马鞍后面抽出了最后一颗投枪，然后站起身来，身子大幅度后仰。

在距离高丽军阵不到五十米时，所有的士兵顿时齐声呐喊一声。

“杀！”

顿时，五百多颗投枪如雨点般落入对方敌阵当中，对面立刻响起了一片惨叫声，把投枪扔出去之后，白马护卫队的士兵立刻握紧了手里的骑兵长枪，朝着敌阵冲了过去。

李世民和郑子文被骑兵护住中间，转瞬间就冲入了敌阵，一边奋力催动战马，一边拿着武器朝着周围的步兵砍杀起来。

“杀！”

如果郑子文还有一千多人的白马护卫队，那么一轮投枪加上一次加速穿刺，他完全有信心凿穿这三万人的军阵，但是现在却只冲到了中间就后继无

力了。

白马护卫队立刻就陷入了苦战。

“嘶……”

突然，郑子文刚到手臂传来一阵剧痛，扭头一看，就看到手臂上出现一个长长的伤口，顿时血流如注，郑子文连忙伸手按住，但血还是从指缝中流了出来。

“难道老子真的要死在这里了吗？真是不甘心啊！”

郑子文顿时大吼了起来。

“老子不甘心啊！”

随着他的一声大吼，在他身后顿时响起了一阵惊呼声和一阵巨大的吼叫声。

“嗷嗷嗷……”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顿时不敢置信的回过头，果然看到了那个巨大的身影。

“熊三？”

原本郑子文还以为这家伙已经死在乱军中了，毕竟面对的可是数以万计的高丽死士，没想到这家伙居然还活着。

此时他身上的铁甲上已经凝固了一层厚厚的血痂，硕大的熊脑袋上血淋淋的，铁甲两侧的六根刀刃已经断了一半，剩下的一半也已经完全弯曲变形了。

这家伙应该是在郑子文他们放慢速度的时候追上来的，现在随着郑子文的一声大吼，它立刻找到了自己主人的位置，立刻“嗷嗷”叫着就冲了上来。

就连郑子文旁边的李世民都高声赞了一声。

“好熊！”

郑子文此时也是异常兴奋的，熊三这家伙简直就是一个“重型坦克”，用来开路那是妥妥的，简直就是瞌睡送来了枕头！

当熊三冲到郑子文面前的时候，郑子文顿时振臂一挥。

“熊三，给我冲！”

“嗷嗷嗷嗷嗷嗷……”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五章逃出生天

?当郑子文的白马骑兵陷入高丽士兵战阵中苦战时，熊三的到来绝对称得上是雪中送炭了，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个家伙如今还有余力再进行一次冲刺。

听到郑子文的命令后，它“嗷嗷”的叫着就朝着郑子文手指着的方向冲了过去。

在它坚实的铁甲和巨大的力量面前，所有挡在它面前的高丽士兵战阵如同纸糊般，瞬间便被冲破，形成了一条一米多宽的通道。

早有准备的老刀立刻把握住了这个来之不易的机会，没等高丽士兵合拢，就率领十几个骑士像尖刀一样迅速切入了这条狭窄的通道，并迅速撕开了一个缺口。

“老爷，走！”

随着老刀的一声大吼，郑子文一拽缰绳，座下的战马瞬间嘶鸣一声，四蹄如飞般冲了出去。

李世民和李绩看到郑子文冲过去了，也不敢恋战，收回了手中的兵器就跟着郑子文向这个缺口冲了出去。

冲出了敌军战阵之后，郑子文头也不敢回，拼命催动坐下的战马朝着前方开阔的地方狂奔。

“驾！驾！”

和郑子文一样，李世民和李绩也伏着身子策马狂奔，他们都知道，这时候他们所要做的就拼命逃跑，只要别让高丽人抓住，他们就赢了。

很快，就听到了前方传来一阵轰隆的马蹄声，郑子文抬头一看，顿时就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顿时咧开嘴笑了。

“妈蛋，总算到了！”

来的人正是蔚迟恭，此时他带着数万的玄甲骑兵狂奔而至，看着他们身上的鲜红的血迹，应该是刚刚经历了一场厮杀。

此时他看到郑子文，他连忙催动战马跑了过来。

“贤弟，陛下呢？”

郑子文一指身后，蔚迟恭顿时眼睛一亮，立刻翻身下马跑了过去，然后单膝跪地，双手抱拳朝着上方的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微臣救驾来迟，望陛下恕罪！”

李世民看到跪在地上的蔚迟恭，顿时点了点头。

“不用多礼，你还是快去追击泉盖苏文的残兵吧，这场战争也该结束了。”

看着李世民的脸上就露出了浓浓的疲惫，蔚迟恭立刻点了点头。

“末将遵命！”

说完，蔚迟恭很干脆的站起了身来，然后跨上了战马，大声喝道：“众将士听令，追击！”

“是！”

看着数万骑兵呼啸着跑远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终于安全了！”

话音刚落，旁边的李绩就摇了摇头。

“安全的话先别说，而且陛下也累了，我们还是先到蔚迟恭的大营去吧。”

听到他这样说，郑子文也只好点了点头，然后护送着李世民去了蔚迟恭的大营。

其实不单是李世民，就连郑子文也感到异常的疲惫，这短短一个多时辰的突围，已经让他精疲力尽了。

到了蔚迟恭的大营之后，确定安全了，郑子文他们三人这才把心放到了肚子里，然后在近卫兵的帮助下洗了个澡，然后包扎伤口。

李世民和李绩都没受伤，唯独郑子文的手臂被划了一刀，为了防止伤口感染，郑子文专门弄了一盆盐水来清洗伤口，痛的他龇牙咧嘴，眼泪都出来了。

看到郑子文的样子，李世民和李绩都大为惊奇。

“子文，你这是在做什么？”

郑子文咬着牙，整张脸都皱成了一团，从牙缝里蹦出两个字。

“消毒！”

李世民不太清楚，不过李绩却露出若有所思的深情。

“消毒？说起这个我倒想起个事，上次蔚迟宝琳和我说，那个什么酒精能防止士兵受伤的地方化脓，是不是出自子文你的手笔？”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高度酒就杀菌，盐水也能让细菌脱水，酒精比盐水好，嘶……疼死我了！”

李绩一听，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从怀里拿出一个小葫芦。

“子文，我这有一瓶那个什么酒精，反正也是你的，你就拿去用吧。”

“……”

妈蛋，有酒精你也不早拿出来，看着老子往伤口上撒盐很用意思吗？

不过人家也是好意，所以这时候郑子文也只能道谢。

“谢谢，不过不用了，我的伤口已经处理好了。”

郑子文笑得很勉强，李绩以为是因为他太过疼痛才这样，所以也没有在意，只是点了点头。

“你一介文臣能做到这个地步，已经让我刮目相看了，你真的很不错！”

看他说的认真，应该是心里话，郑子文顿时也笑了起来。

“谢谢，我这也是赶鸭子上架，没办法！”

一听他这话，李绩脸上的赞许更浓了。

“如今我们都是袍泽，你就不用谦虚了，要不要我帮忙？”

郑子文一听，顿时摇了摇头。

“些许小事就不用劳烦李副帅了。”

说完，郑子文就叫了一个卫兵进来，让他去烧一大锅开水，然后把包扎闪开用的麻布放进大锅里煮。

看着李绩露出了疑惑的神情，不等他问，郑子文就先开口解释了起来。

“和刚才我说的消毒是一个道理，为了防止上面的细菌再次感染伤口，所以进行消毒。”

李绩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我明白了，细菌就风邪，用开水煮布条就为了防止风邪入侵。”

对于他的这个说法，郑子文也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布条煮了差不多一炷香的时间，郑子文就让他们把这些布条取出来晒干，再次清洗了一下自己手臂的伤口之后，就用这些布条把伤口包扎了起来。

郑子文把自己的伤口弄好之后，就和老刀一起去看白马护卫队的情况了，这一看之后，郑子文顿时整个心都酸了。

当初跟着他走出恒州的一千三百多名白马护卫队的骑兵，如今只剩下区区两百多人，连原来的零头都不到，而且每个人身上的铠甲都像是用血洗过似的。

看到郑子文来了，原本坐在地上的士兵们立刻站了起来，并朝着郑子文敬礼，这下子弄得郑子文的眼睛更加酸涩了。

忍住了想要流眼泪的冲动，郑子文顿时一瞪眼睛。

“还愣着干什么？不知道处理伤口吗？没有死在战场上，难道还准备死在伤口发炎上吗？”

此时的郑子文只能用寻骂来掩饰自己的悲伤，骂完了之后，郑子文立刻转身朝着身后的老刀吼了一声。

“还有你这个教官是怎么当的？我不是已经交过你怎么处理伤口了吗？难道要我再教你一遍？”

老刀没有说话，郑子文却发现自己的声音已经变得带了一丝哭腔，为了掩饰自己，他顿时不再说话，直接转身走人。

看着郑子文一边走一边隐晦的擦眼角，老刀顿时在心里暗暗叹了口气。

“这个老爷什么都好，就是心肠太软了，看来他还不知道‘慈不掌兵’的道理，自己这个老爷果然不是当将军的料。”

想到这里，老刀顿时握紧了拳头，喃喃自语。

“果然还是我比较适合做恶人。”

在老刀自言自语的时候，一个士兵凑了过来。

“哎，头儿，咱们侯爷这是怎么了？难道是……”

他话没说完，就被抬起头来的老刀狠狠的瞪了一眼，然后又被老刀的一巴掌拍在后脑勺上。

“难道个屁！侯爷都是被你们这群兔崽子给气的，立刻给老子准备一桶盐水，你们一个个给老子挨个下去泡！”

老刀的话音刚落，军营里顿时响起一片哀嚎声。

“不要啊！”

“头儿，我们知道错了！”

“要怪就怪王五，让他一个人泡好了。”

“……”

最终，老刀还是没有理会他们的哀求，弄了一个大澡桶，直接放了十几斤盐进去，然后揪着一个个想要蒙混过关的士兵扔了进去，听着他们的嚎叫声哈哈大笑。

对于被强迫消毒的白马护卫队官兵来说，此时的老刀就是一个恶魔。

很快，那些被摧残了的士兵就加入了老刀的阵营，然后一起动手把后面那些还没泡过的战友扔进去，听着他们的嚎叫哈哈大笑。

“哈哈，刚才你们不是笑得挺开心吗？你再笑啊，哈哈！”

“嘶……老子就要笑，哈哈，嘶……”

其实他们都知道，老刀这是为他们好，泡盐水很疼，但是能保命。

郑子文偷偷来了两次，听到里面传来的笑声，心情也稍微好了一些。

他发现，对于生死，这些士兵比他看得还要淡泊。

慢慢的走回到了自己的营帐，一个年轻的卫兵立刻走了过来，朝着郑子文轻声说道：“军师，热水准备好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恩，我知道，麻烦你了！”

说完，微笑在拍了拍这个小兵的肩膀，然后在他崇拜的眼神中，走进了帐篷。

郑子文刚走进帐篷，里面就传来了熊三的声音。

“嗷……”

看着它恭过来的大脑袋，郑子文顿时笑了。

“你这家伙，别以为这样就能过关了，给老子乖乖洗澡！”

“嗷嗷嗷……”

没错，郑子文让人准备热水就是为了给熊三洗澡的。

一路杀来，熊三身上的血水已经干涸，并且还把它的毛和铁甲紧紧的粘在了一起，根本拿不不下来。

如果不理会的话，时间一长很容易导致细菌滋生，进而引起皮肤溃烂。

郑子文用热水慢慢的浇遍它身上的毛发，好不容易才把它身上的铁甲取下来，然后才拿着刷子给它洗澡，听着它不情愿的“嗷嗷”声，顿时一巴掌拍在了它的大脑袋上。

“你还敢嗷嗷？我是为你好知道不？”

“嗷嗷！”

“嘶……你还敢顶嘴？信不信今天晚上不让你吃肉？”

郑子文话音刚落，外面就传来了一阵笑声。

“哈哈哈哈，不信！”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六章战后重聚

?
< ="ads_c" > _id = "u1662291"; < ="ads_c" > _id = "u1749449"; < ="ads_c" > _id = "

郑子文正忙着给熊三洗澡呢，听到外面传来熟悉的声音，顿抬头一看，等看清楚来人之后便笑了起来。

“哈哈，陛下你来了！”

来的人正在李世民，只见他穿着一身干净的袍子，手里还拿着一个罐子，进来之后就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嗯！不来不行啊，朕再不来就要亏待朕的救命恩人了，哈哈哈哈！”

他一边笑一边就把手里的罐子递到了熊三的面前。

“熊三，这次你立了大功，这是别人专门献上来给朕的，朕知道你最喜欢这个，就赏给你吃了！”

熊三这一年来也是经常见到李世民的，也算是“老熟人”了，加上现在它从李世民手里的的罐子里闻到了他最喜欢的味道，顿时口水都流出来了，一脸兴奋的就叫了起来。

“嗷嗷……”

不单它闻到了，就连郑子文也闻到了。

“嗯？蜂蜜？”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一亮，然后抢在熊三之前一把就把李世民手里的蜂蜜罐子抢了过来，然后激动的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多谢陛下，白马护卫队的骑士们都受了伤，流了不少血，这罐蜂蜜来得太及时了！”

“呃……”

李世民顿时愣了一下，然后有些为难的咂巴了一下嘴。

“啧啧，可是我已经把蜂蜜赐给熊三了，你要知道这个君无戏言，再说熊三也流了不少血。”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哈哈大笑了起来。

“陛下，这个没事的，反正熊三的血多，流一点没事，再说我是熊三的主子，它的就是我的嘛！”

“……”

你知道自己是人家的主子还好意思抢人家的零食？

面对郑子文的厚脸皮，李世民顿时无言以对。

熊三似乎也知道自己的主人要把蜂蜜抢走了，顿时一边伸出两掌来抢郑子文手里的蜂蜜棍子，一边委屈的叫了起来。

“嗷嗷……嗷嗷嗷嗷……”

那意思似乎是在说“主人，快把我的蜂蜜还给我”！

郑子文早就料到它会来抢，顿时一扭身子避了过去，然后在它的大脑袋上拍了拍。

“熊三乖哈，等会到长安主人给你买一大坛的蜂蜜，让你泡在里面吃好不好？”

“嗷嗷！”

“好，就知道你会同意的，拜拜！”

说完，郑子文抱着蜜罐子就跑了出去，看得李世民目瞪口呆。

可怜的熊三，没想到居然摊上这种主人。

熊三看到自己的主人把自己的零食抢跑了，当然不乐意，顿时就要追出去，但又发现自己身上湿漉漉的很不舒服，立刻猛的抖动身子以便甩掉身上的水珠。

“噗噜噜……”

水花四溅中，熊三兴奋的“嗷嗷”叫了两声，然后立刻追了出去，留下帐篷中一头一脸都沾满了水渍的李世民。

“……”

李世民心里是什么想法郑子文是不知道了，此时的他正忙着给白马护卫队的骑士们制作蜂蜜水。

营帐外面大锅里的水已经被烧开了，郑子文立刻就把罐子里的蜂蜜倒了进去，然后拿着勺子就开始招呼起来。

“弟兄们，都过来喝蜂蜜水，补血的哟！”

随着郑子文的招呼，白马护卫队的成员顿时笑嘻嘻的排着队过来打蜂蜜水。

熊三守着在大锅前，每当一个士兵端走一碗蜂蜜水，它就要“嗷嗷”叫两声，那声音凄惨得就像被人取了胆似的。

随着最后的几个士兵端着一碗蜂蜜水离开，大锅里的蜜汤也见了底，郑子文看着旁边的熊三很委屈的样子，顿时拿了碗打出来，吹凉之后递到它旁边。

“三儿，来吃！”

像熊三这样的吃货都是不记仇的，看到郑子文递过来的蜂蜜水，立刻把大脑袋凑过了过去。

正当熊三喝蜂蜜水喝得“啪啪”响的时候，郑子文就听到了不远处传来两声哭嚎声。

“老爷……呜呜……”

“老爷我就知道你没死……老爷啊……呜呜……”

这声音？

郑子文有些不敢置信的抬头一看，只见两个魁梧的身影朝着自己冲了过来，不是熊大和熊二又是谁？

“熊大、熊二，你们还活着？”

在郑子文惊喜的目光中，两人一下子冲了过来，然后痛哭流涕的抱住了郑子文。

“老爷你没死真的太好了，呜呜……”

郑子文点了点头。

“如果老爷你死了我们都不知道怎么活下去了，呜呜……”

郑子文用力点了点头。

“老爷你要是死了都没人管饭，呜呜……”

郑子文瞬间呆滞。

“妈蛋，白感动了！”

不过这俩傻货能活着郑子文是真心高兴，两人看起来也算得上是死里逃生了，这应该是他们身上那特制的高厚度铁铠保住了他们的小命。

当然，这也离不开他们那非人般的力量。

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吗？叫做“上帝给你关上了一扇门，就会给你打开另一扇窗”，这话用在熊大和熊二两人身上特别合适。

不过，他们这已经不是一般的窗子了，这简直就是超大型的落地窗啊！

瞧瞧他们手里的大砍刀，都特么砍卷口了，这可是两寸后的特制横刀啊！得砍多人才能弄成这样啊？

总之，郑子文也不打算和这两个二货多费唇舌，知道他们还活着就行，于是便朝着他们摆了摆手。

“行了，你们先去洗澡，然后去中间靠右的帐篷等着，等老爷我回去就开饭，记住，洗不干净不给吃！”

两人一听，立刻露出一脸的严肃。

“老爷，我们抱着洗白白的！”

“洗白白等着老爷你回来！”

“……”

妈蛋，这话虽然听起来没错，但总觉得哪里不太对。

不过郑子文奉行的是“想不通的东西就不想”，所以他便朝着两人点了点头。

“嗯，军营后面不远处就有条河，你们把熊三也带去，记得也把它洗干净了，要不也不给饭吃。”

两人一听，连忙再次点了点头。

他们不知道郑子文的脑子里再想什么，不过他们也不想知道，在他们心里吃饭才是最重要的，所以为了防止郑子文不让他们吃饭，便过来拉熊三去洗澡。

熊三还惦记着大锅里的蜂蜜水，当然不愿意去，于是熊大和熊二相互看了一眼，然后“咣当”一声扔下手里已经卷了口的横刀，然后两人一个抱头一个抱身子，硬生生的就把熊三举了起来。

“嗷嗷嗷嗷嗷……”

肚皮朝天的熊三顿时被吓得四肢乱蹬，嘴里嗷嗷的叫着，熊大和熊二和不管它，抱着它就往河边跑了，看得周围的士兵们目瞪口呆。

要知道，熊三可不是小狗小猫，它可是体型超过了三米重量超过半吨的庞然大物！

但就是这么一个庞然大物，却被熊大和熊二一前一后抬着跑了，而且看他们健步如飞的样子，似乎还没用全力！

这一幕同样也被刚刚过来的李绩和李世民看到了。

“这……”

看着李绩目瞪口呆，一脸震惊的样子，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懋功啊，这是子文家的熊大和熊二，被他们抬着的那个是熊三，熟悉的都称呼他们为‘熊家三兄弟’，你别把他们当一般人看就行了。”

李绩一听，顿时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陛下此言有理，不过若不是亲眼见到，真是让人难以置信！”

“哈哈哈哈！”李世民再次哈哈大笑了起来：“是啊，当初朕看到的时候也吓了一跳，有这么两个护卫，真是让人安心呐！”

说着，李世民的语气中透露出了一丝羡慕，显然是对郑子文能有这么武力强大而又忠心的护卫感到羡慕。

随着他们的靠近，郑子文也注意到了他们，便笑着朝他们招了招手。

“陛下，李副帅，快来喝蜂蜜水，甜得很哩！”

看着郑子文灿烂的笑容，李世民和李绩也没有计较他礼节上的缺失，笑着就走了过去。

李世民从锅里舀了一碗蜂蜜水，喝了之后点了点头。

“嗯，还不错，斥候回报，尉迟爱卿已经活捉了泉盖苏文，正在返回军营，大约子时就到。”

说完，李世民便把碗放了下来，然后转身离开了，看着他离开的背影，郑子文立刻躬身行了一礼。

“谢陛下！”

郑子文知道，这是李世民同样他处置泉盖苏文了。

按照惯例，大唐和别国交战，对方就算失败了，他们的统治者也有活下来的权力，比如当初的颉利可汗就是在长安城里病死的。

同样的，按照一般情况，泉盖苏文这个高丽的大对卢也是有可以活下来的机会的，可惜他因为最后的策略失败，把李世民和郑子文都得罪死了，所以也失去了这次机会。

子时三刻，追击高丽败军的蔚迟恭回来了，带回来了一万多人的俘虏，除此之外，还有李世民亲自点名的人物——泉盖苏文。

几日后，一个巨大的坟场在三万高丽战俘的努力下被建成，这里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安葬的是大唐的军人，另一部分则安葬着高丽战死的士兵。

在坟场建成后，李世民和郑子文还有李绩三人就带着泉盖苏文来到了坟场，看着那块巨大的刻着“英雄冢”的碑石，李绩一脚就把泉盖苏文踹跪下了。

“泉盖苏文，你可知罪？”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ads_c"＞＜／＝"ads_c"＞＜／＝"ads_c"＞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七章得胜回朝

?泉盖苏文是一个满脸胡须，身材魁梧的大汉，此时他被五花大绑着，被李绩一脚踹跪在英雄冢的大碑前之后，还露出一脸的桀骜不驯，嘴里叽里呱啦的说着什么。

郑子文顿时把目光投向旁边一个士兵。

“他在说什么？”

站在郑子文旁边的士兵是新罗人，是郑子文专门让真德女王金胜曼派来的翻译官，此时他看着泉盖苏文也是一脸的愤怒，听到郑子文的问题之后立刻点了点头。

“大人，此恶贼说他只跪高句丽的勇士，不跪大唐的士兵。”

他的话音刚落，站在李世民身后的蔚迟恭就一把抽出了腰间的障刀，然后走上前来。

“可恶！陛下，让俺老黑一刀砍了他吧！”

面对蔚迟恭的请求，李世民却摇了摇头，然后看向郑子文。

郑子文也知道现在李世民是让他处置了，于是他立刻走上前来，然后一脚将泉盖苏文踹倒。

“恶贼，你可知罪？”

说完，又冲着旁边的翻译官一偏脑袋。

“把我的问话翻译给他听！”

“是！”

那翻译官立刻走上前，冲着泉盖苏文就是叽里呱啦的骂几句，却一不小心被泉盖苏文一口吐沫吐在了脸上。

泉盖苏文吐了翻译官一口吐沫，然后“哈哈”一笑，又对着李世民叽里呱啦的骂了起来。

这时候翻译官也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了，他一边擦去脸上的口水，一边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大唐的皇帝陛下，他说他没有罪，是大唐人欺凌高丽，大唐才是有罪的！”

“放屁！”蔚迟恭在一次跳了出来，然后又是一脚踹在泉盖苏文身上：“你说我们大唐欺负你，你欺负新罗又该怎么算？”

说完，蔚迟恭再一次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不用和此恶贼多费唇舌，让俺老黑剁了他，一了百了！”

面对蔚迟恭的请求，李世民再一次摇了摇头，李绩也拍了拍他的肩膀。

“敬德，稍安勿躁，陛下自有分寸！”

“唉！”蔚迟恭长叹了一口气，然后把刀收入腰间。

看着收刀入鞘的尉迟恭，泉盖苏文如同胜利了一样，哈哈大笑起来，刚笑到一半，就被郑子文一脚踹倒在地，他起身后顿时怒视着郑子文，然后叽里呱啦的骂了一句。

郑子文顿时更怒了。

“妈蛋，你敢骂我？”

说着，郑子文就又蹦了上去，朝着泉盖苏文就是一阵拳打脚踢，不一会就把他打吐血了。

看着一脸愤怒的泉盖苏文，郑子文顿时喘了两口粗气。

“呼……呼……叫你敢骂我，还治不了你了，小样……”

郑子文话音刚落，旁边就传来了翻译官弱弱的声音。

“那个……大人，他不是在骂你，他刚才说的意思是‘士可杀不可辱’。”

“……”

看到李世民和李绩等人面无表情的样子，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有些讪讪，然后朝着翻译官的后脑勺就是一巴掌。

“早说啊！你为什么不早说？”

翻译官不敢回嘴，只是低着头不说话，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接下来，我说的每一句话，你都要完完整整的翻译给泉盖苏文，听懂了吗？”

看着郑子文一脸严肃的样子，翻译官也认真的点了点头。

“是！”

看着他点头了，郑子文这才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板着脸看向泉盖苏文。

“泉盖苏文，我知道你觉得自己没错，那么在你临死前，我会让你心服口服！”

随着郑子文的话音落下，站在他旁边的翻译官也立刻把郑子文的话翻译给了泉盖苏文。

郑子文没有理会泉盖苏文一脸轻蔑的样子，再次点了点头。

“这个世界是属于强者的世界，弱者向强者低头是天经地义的事，你作为一个高丽的大对卢，本该对大唐充满敬畏，但你却自以为是，不把大唐放在眼里，作于引来了今天的战争，这一切都是你的过错！”

听着翻译官的翻译，泉盖苏文顿时露出冷笑，然后叽里呱啦的说了起来，翻译官也把他的话翻译给了郑子文。

“照你这么说，我就应该按照你们大唐的要求，把头颅双手奉上吗？”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

“事到如今，你依然还在狡辩，我大唐要你奉上头颅，其实无非是要你退出高丽权力中枢，假如你选择隐居，然后对外称已经死亡，我们大唐也不可能为了查明你是不是死了而大动干戈，但你是怎么做的？”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一把揪住了泉盖苏文的衣领，把他拉到了自己的面前。

“你先是对我大唐宣战挑衅，然后勾结百济攻击我大唐的属国新罗，你就是舍不得你的权力，宁愿把高丽和大唐都拽入战争的泥塘，像你这样的人，死不足惜！”

说完，郑子文松开了手，将泉盖苏文扔在了地上，然后朗声道：“来

人！”

听到了他的话，立刻从坟场外面走进来了两个士兵。

“大人有何吩咐？”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我宣布，泉盖苏文犯有战争罪，现在我命令你们挑断他的手筋脚筋，挖去的他的双眼，割去他的舌头，然后用铁钩穿过他的锁骨，把他拴在这英雄冢的石碑下，以慰我大唐阵亡将士的在天之灵！”

“是！”

看着两个士兵把泉盖苏文拖出去了，蔚迟恭顿时皱了皱眉头。

“贤弟，杀人不过头点地，你……”

话没说完，郑子文就抬起手打断了他。

“老黑哥，泉盖苏文不是一般的罪人，以他犯下的罪一刀杀了他太便宜他了，而且……”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冷笑了一声。

“而且这杂碎惹怒我了，我早就说了让他不得好死，男子汉大丈夫，说话就要算话，说让他不得好死，就一定要让他不得好死！”

说完，郑子文板着脸朝着李世民拱手行了一礼，就直接走出了坟场。

看着离去的郑子文，蔚迟恭顿时一些发愣。

“这……”

看着蔚迟恭欲言又止的样子，李绩再次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叹了口气。

“唉，敬德你不知道，子文的心里有气啊，他带出来的白马军，如今只剩不到两成。”

蔚迟恭一听顿时一愣，然后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我懂了，这些兵都是好兵啊，真是可惜了。”

当初蔚迟恭也是眼馋郑子文的白马护卫队的，现在听到这支部队已经被打残了，心里也不免感到有些唏嘘。

回到营帐后，蔚迟恭立刻就去找郑子文，打算去开导一下他，却别门口的熊大和熊二告知郑子文正在休息，谁也不见，只好悻悻而归。

三天后，泉盖苏文在英雄冢的石碑下咽下了最后一口气，随着他的死亡，大唐和高丽的战争到现在终于算是拉下了帷幕。

这一战，大唐军队共歼灭了高丽和百济的敌军将近十万人，同时俘虏了超过六万人的俘虏，而这些俘虏都被李世民作为人情送给了新罗女王金胜曼。

新罗女王当然也不傻，立刻就递交了称臣的国书，并表示为了感谢大唐的恩情，以后新罗会对大唐岁岁纳贡。

新罗在大唐军队的帮助下，开始接收高丽和百济的城池，然后开始对内部进行清洗，刑场周围的树枝上也挂满了大大小小的人头。

从这一点来说，新罗的手段比大唐的手段要狠得多。

一个月后，新罗终于完成了半岛的统一，而结束了战斗在大唐军队也终于得以班师回朝了。

在回去的路上，李世民和郑子文骑着马并排着走着，突然，李世民就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子文，其实之前新罗女王向朕请求了一件事，你知不知道是什么事？”

郑子文有些疲倦的呼了一口气，然后把已经眯起的眼睛睁开了一些看向李世民。

“请陛下明示！”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新罗女王向朕恳求，说希望朕把你留在新罗，她愿意把自己的位置让出来给你，但是朕没同意，怎么样？没有当上新罗王是不是很失望？哈哈哈哈！”

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有气无力的摇了摇头。

“陛下此举实在是英明无比，话说你真把我留下了，丽质怎么办？那可是你亲闺女，你准备让她过来新罗常驻，还是打算让她改嫁？”

“……”

李世民黑着脸不说话了，他身后的李绩顿时偏过了脸，而蔚迟恭也在憋着笑，看到郑子文看到他，还悄悄的给了郑子文一个大拇指。

经过了一个月，军队终于到了太原，李世民决定在太原休息几天再上路。

借着这个空档，郑子文便带着白马护卫队回了恒州，和房遗爱和杜荷一起给每个军属家都发了抚恤金。

有些不要银子，郑子文也把一千两银子换算成一千贯铜钱发到他们手上。

在这个普通家庭年收入不到五贯钱的时代，一千两银子足够这些失去了儿子或者丈夫的家庭宽裕的过一辈子了，这也是郑子文唯一能为他们做到的事了。

办完了这些事之后，郑子文就迅速赶回了太原，然后和李世民一起回到了长安。

捷报早在两个月前就已经到了长安，如今得知李世民凯旋归来，文武百官带着上万百姓出城迎接，一时间，欢声如雷，“万岁”的呼喊声，几里地以外都听得到。

这一刻，李世民觉得自己这一年的幸苦都得到了回报，回到皇宫之后，就迫不及待的写下一大串的名字，准备开始封赏了。

大家都知道，这一次的封赏肯定不简单，所以就连郑子文，都开始期盼起来。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八章封赏进行时

大唐最重军功，几乎所有的人都知道，要想升官，有能力就行，但是要想升爵，没有军功是绝对不可能的。

这一次大唐对高丽之战的胜利，必然会崛起一批新的权贵。

第二天的早朝，郑子文早早的就到了玄武门外等着，等到宫门一开，就和其他大臣一起进了皇宫。

早朝很快开始了，似乎是知道今天是李世民要封赏有功将士的日子，这一天早上，几乎所有的大臣都没有把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拿出来说，以便让李世民可以尽情发挥。

李世民当然不会辜负他们的美意，立刻就开始尽情发挥了。

首先当然是犒赏三军，顺便把长安的宵禁给取消了，让大家可以这几天里尽情欢乐。

几乎所有的将领都拿到了赏赐，没有爵位的将领最差的都拿到了一个县男的爵位，而像尉迟宝琳这种将要继承他爹爵位的，李世民就直接给了个中下州刺史的官位，然后加上一堆金银珠宝丝绸布卷什么的。

就连一般的将领都拿到了这么好的封赏，那么高级将领的封赏当然更加丰厚。

程咬金和尉迟恭作为左右路大将，而且又是大唐的开国功臣，都是国公级的人物，爵位都已经到顶了，所以李世民给了他们增加了封地和几百户食邑，还加上一个大都督的官职。

按理原本的历史，这两人都是死了之后才拿到了大都督的追赠官位，如今在郑子文的影响下，他们活着就拿到了，两人顿时一脸喜色的谢恩了。

接下来就是李绩和李靖，他们和程咬金还有尉迟恭一样，都是开国功臣，早在几年前就拿到了国公的位置，而且这次还是副帅。

所以对于他们的封赏，李世民也没有小气。

李绩作为和李世民的左膀右臂，在战斗中出谋划策，立下的功劳自然不小，李世民直接拿出了太尉的官职给他。

而对于李靖，李世民直接拿出了司徒的官职给他，但是李靖却以自己在

登州时病倒，没有参加作战为由坚决不接受这个封赏。

其实大家都知道李靖的身体不好，早在贞观九年的时候，他走路就开始有些不方便了，这一次跟着李世民出征，都是坐着马车去的。

其实对于这一次李世民给李靖的封赏，与其说是赏他的“功劳”，倒不如说是赏他的“苦劳”，但是现在李靖咬紧了牙关说不要，李世民也只能作罢。

武将赏完了就是文官了，朝中官员也都得到了大小不一的赏赐，少的拿到了几十上百两银子的赏钱，多的自然就是官位爵位了。

其中最酸爽的莫过于长孙无忌。

这位大唐的国舅爷在李世民不在的时候，作为朝廷的“一哥”，也是付出了很多的，所以李世民直接赐了他为司空。

宣布完了长孙无忌的赏赐之后，几乎所有的人都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

郑子文作为这一次远征高丽的军师，可以说这次胜利的大功臣，再加上李世民对他的圣眷，所以大家都脚趾想都知道他的封赏小不了。

但是，当李世民颁布了对他的封赏时，还是吓了大家一大跳。

“云岚县侯郑子文，劳苦功高，破敌有功，乃我大唐国之柱梁，特赐封为中山国公，并赐予太师之位，以慰其功……”

中山国公？太师之位？

这个封赏一出，顿时满朝哗然，几乎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

爵位，代表的是大唐的贵族，是特权阶级的象征。

自从李世民登基以后，对于爵位的赏赐那已经可以用“吝啬”两字来形容了，平时就连一个子爵都舍不得的，这次居然给出了国公这么大的爵位！

要知道，这可是开国功臣才有的待遇！

而且最重要的是，郑子文可是文臣，在大唐，文臣要想拿到这个爵位比武将难多了，就连李世民那么看重的魏征，都是死了才拿到郑国公的爵位。

但是如今郑子文却做到了，如今的他算得上是大唐最年轻的国公了。

此时大家都把目光看向了李绩等人，发现他们的脸上一片平静，顿时心

里都有了数。

恐怕这位驸马爷是在战场上立了大功了，而且肯定还是那种泼天之功，否则这几位怎么可能不吭声，甚至连一向对文臣充满偏见的尉迟恭都一脸的笑意。

大家都猜对了，要论功劳，郑子文的功劳真的算得上是第一！

如果没有他察觉了泉盖苏文的阴谋，恐怕李世民就已经被高丽人活捉了，战争失败的话，谁还有功劳？

再悲观一些，如果当时李世民没有被活捉，而是直接战死了，就算大家能活着回来，太子登基后能放过他们这些害死自己父亲的人？

所以，这时候对于李世民给郑子文国公的位置，大家不但没有眼红，还表示很认可，因为郑子文的功劳配得上这个爵位！

如果说郑子文只是拿到国公这个爵位，那么大家还不至于这么震惊，让大家感到震惊的是，这家伙不但拿到了国公的爵位，居然还拿到了“三师”的官位！

在大唐，“三公”和“三师”是同样的尊贵，是正一品的大员，是真真正正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三公”分别是太尉、司空和司徒，而“三师”则是太师、太傅和太保。

太师，是“三师”之首！

虽然现在的太师只是一个荣誉称号，已经不像以前是皇帝的老师了，但是这并不影响它的尊贵地位！

也就是说，如今的郑子文在身份和地位上，已经和李绩还有长孙无忌等人站在了同一个台阶上。

这，才是最让大家感到震惊的地方！

虽然震惊，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反对，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时候郑子文就算没有当上太师的资格，也已经有了当上太师的资质，坐上那个位置，对于郑子文来说是迟早的事。

但是如果现在有人反对了，那么无疑是得罪了这么一个大能，以后面对一个国公兼一品大员的报复，那可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更何况，现在长孙无忌都没有开口呢，其他人出去不是自找麻烦吗？

看着周围大臣投过来的目光，长孙无忌顿时冷笑一声，然后扭过头闭目养神。

对于郑子文的封赏，他当然不会反对，先不说他和郑子文的关系还不错，最重要的是，郑子文根本没有触犯他的利益，他又何必枉做小人？

郑子文现在虽然已经被封为国公，同时也被封为太师，可以说是尊贵无比，但是他没有实权！

而且以长孙无忌对郑子文的了解，这家伙就是一个“睡老虎”，只要不惹他，啥事都没有。

为了太师这么一个“荣誉称号”，让他和郑子文血拼，损人不利己，他长孙无忌又不是傻子！

大家看到长孙无忌都没有说话，顿时就知道事情已经成了定局，顿时都不说话了，郑子文的封赏也就这么定了下来。

散朝之后，大家本想过来和郑子文拉拉关系什么的，却被尉迟恭抢了千，两人勾肩搭背的走出了皇宫，跑去御酒阁庆祝去了。

以郑子文的酒量，他很快就喝高了，朝着尉迟恭就笑了起来。

“哈哈，老黑哥，大家都以为我当了升官进爵该高兴了吧？他们懂个屁！”

说到这里，郑子文瞬间就变了脸，然后拍着桌子喊了起来。

“一将功成万骨枯啊，我这是踩着兄弟们的尸骨往上爬的啊，妈蛋，这狗曰的战争居然是我挑起来的，我特么真不是东西！”

说着，郑子文就又端起碗喝了一大口酒，正准备喝第二口就被尉迟恭按住了。

“贤弟，差不多了，这事不怪你！”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朝着他摆了摆手。

“老黑哥你放心，我没事，逝者已矣的道理我懂，陛下给我封了这个中山国公，肯定也是知道我想给那些死去的兄弟做点事，有这个机会我会把握的。”

尉迟恭一听，顿时皱了皱眉。

“你打算怎么做？”

这时候尉迟恭突然有些担心，他担心郑子文做出什么傻事来。

很快，他的想法就变成真的了，只见郑子文喝下了碗里的最后一口酒之后，就在碗重重的磕在桌子上，发出了“砰”的一声。

“老黑哥，我决定了，以后在我的封地里，只要战死沙场的将士，不但一次性给一千两银子，以后年年都给，逢年过节都给！”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就趴在了桌子上，眼泪哗哗的就出来了。

“他们都有家，有父母，有妻子，有儿女，我把他们带出去却没有带回去，我对不起他们的家人，我什么都给不了他们，我只能给钱，我只能给钱，我……”

他话还没说完，就“噗通”一声醉倒在地。

看着醉倒了的郑子文，尉迟恭顿时咂巴了一下子，然后叹了口气，把郑子文扶了起来。

“早看出你心里有事了，醉了也好，醉了就什么都忘了！”

尉迟恭把郑子文扶起来之后就往外走，一边走一边叹气。

“当兵吃粮，打战死人，这不都是常事吗？没听说谁还给钱的，给一次就好了，还年年都给？这小子不是醉了就是傻了，嗯……看来确实是醉了，还醉得不轻……”

尉迟恭一边咕哝着，一边就扶着郑子文摇摇晃晃的走出了御酒阁。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零九章抚恤措施

郑子文对士兵的生命很重视，因为他的观念来自一千多年后的和平年代，但这种思想在尉迟恭或者其他将领看来，完全不可理喻。

所以，在尉迟恭看来郑子文就是醉了，他却没想到，郑子文这次还真要犯一次“傻”。

第二天，酒醒之后的郑子文不顾隐隐作痛的脑袋，直接把郑丽琬叫到了书房，然后开始起草对恒州战死士兵家属的抚恤措施。

“这次参战士兵的一千两银子都发下去了，那么现在我们所要进行的，是对那些战死和伤残士兵的抚恤……”

郑子文捂着脑袋在一旁说，而郑丽琬则在另一旁把他说的话记录下来。

根据郑子文给出的抚恤方案，以后恒州将以皇家学院的名义，对这次参加保护李世民突围而战死的士兵进行抚恤。

其中不但包括已经发下去的一千两银子的抚恤金，还有每年的年初每家十两银子的慰问金，以及年末除夕十两银子的过节费。

要知道，虽然现在大唐的经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通货膨胀还不明显，一石米的价钱是三十多文钱，二十两银子差不多可以购买三千五百多斤的粮食！

这可是每年都有的，而且还连续给二十年！

郑子文的这个抚恤措施一出来，就连郑丽琬都惊讶了。

“相公，这会不会太多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摇了摇头。

“琬儿，我的兵在战场上流了血，我们不能让他们的家人在失去了儿子、丈夫、父亲之后，还要躲在家里流泪。”

听到郑子文的话，郑丽琬也不再多说了，只是更加认真的把郑子文所说的抚恤措施记录了下来。

郑丽琬是个聪明的女人，看到了郑子文的这些抚恤措施，他就猜想，郑子文肯定是要借着这次机会提高大唐军人的地位。

果然，一个月之后，郑子文再次颁布了一个政策。

凡是参加了大唐对高丽战争的士兵，他们可以凭借折冲府给出的证明，向恒州申请免税，他们所需要缴纳的赋税，全部由大唐皇家学院代给。

另外，在恒州、代州、易州、云州这四个州的境内，所有的军人和其家属住客栈、上学堂、驿站坐马车、务工等等，全部都享有优先权。

并且郑子文已经派人通报了这四个州的刺史和都督，谁要不服，可以来长安找他聊聊。

事实上，确实有人对郑子文的这些措施有不满，但还真没谁敢说不服的。

人家郑子文可是当朝一品太师，更是这片地方的话事人，“中山国公”四个字，可不是摆设。

“中山国公”这个封号，其实是来自诸侯国时期的分封制的叫法，虽然大唐没有诸侯国了，但是这些国公在他们所在的封地，还是有很大的话语权的。

郑子文的封地就包括了恒州、代州、易州、云州这四个州，这在所有的国公中，算是地盘比较大的了。

“中山国公”之前从来都没有被大唐封下来过，其实主要的原因就是这里太穷了，只比那种“不毛之地”好一点点，皇帝都不好意思拿出来封给别人。

但是现在不一样了，在郑子文的努力下，以恒州为中心，带动了周围其他三个州的发展，现在李世民拿这四个州来给作为郑子文的封地，其实也有对他在奖赏和勉励在里面。

当然，封地归封地，该上的税还是得上的，郑子文所能获得收益的地方，其实也只有云岚县那不到一千户的税收而已。

从这一点来看，郑子文比起程咬金、尉迟恭等人那些动辄就是食邑一千多户的“大腿”，还是有些差距的。

不过不管怎么说，有封地的国公和那些只有名头的国公还是不一样的，更何况论起影响力，可以说整个大唐都没有谁能比得上郑子文的。

特别是这些郑子文的抚恤措施一下了，如今整个恒州都在传颂郑子文的好。

虽然郑子文是用大唐皇家学院的名义对军属进行抚恤的，但大家都知道这是郑子文的手笔。

用恒州百姓的话说，就是“除了郑财神谁有这么多钱”？

所以，现在几乎所有的白马护卫队士兵，都在家里给郑子文立了长生牌位，祷告上天能让郑子文长命百岁。

郑子文的这套“抚恤组合拳”取得了很大的战果，除了提高了他封地境内军人的地位之外，也给李世民带来很大的压力。

此时李世民坐在御书房里，看着桌子上的几十份奏折，顿时痛苦的掐了掐太阳穴。

“这个郑子文，真是一点都闲不下来啊，尽给朕找麻烦。”

他嘴里说郑子文给他找麻烦，但脸上的笑意却怎么也掩饰不住。

郑子文的抚恤措施都是打着皇家学院的名号的，李世民作为大唐皇家学院的院长，当然就从这次事件中得到了不少的威望和民心。

同样的，他也给郑子文当了最大的一块“盾牌”。

大家都知道给士兵抚恤金，提高军人地位的是郑子文，但郑子文把李世民拉下水了，所以大家也不能说他做错了，只能用奏折向李世民诉诉苦，喊喊冤。

不是他们矫情，而是郑子文确实把他们害苦了。

郑子文被人称为“郑财神”，自然是不差钱的主，但这可不单单是他的事。

你恒州当兵的待遇那么好，让其他的州郡的士兵怎么看？

如果不是现在大唐已经稳定了，恐怕其他州郡的士兵就已经哗变，然后跑去恒州当兵了。

面对这些“带着一大筐苦水”的奏折，李世民想了想，最后还是叹了口气，然后给出了批复。

李世民的批复很简单，那就是由户部出钱，所有战死高丽的士兵每户都给抚恤五百两银子，以后每年都给十两银子，持续十年。

这次大唐对高丽之战，主要消耗的是时间，战死的人却没有那么多，林林总总算起来不到一万人，这在李世民看来，算是大胜了，所以之前的封赏才会那么高。

而且最重要的是，自从几年前实现了郑子文提出的对商人的政策，并且增加了“官商”之后，现在国库也有钱了，几百万两的银子他李世民也拿得出来。

当然，拿得出来并不代表李世民会像郑子文那样“下血本”，在他看来，五百两银子就已经是天价了，当初他们打江山的时候，死去的士兵谁拿到一分钱的？

而且，现在打完了高丽之后，如今的大唐在周围已经没有什么敌人了，也就是说，这次抚恤很可能就现在给这么一次，以后都不会再给了。

这种既不花什么钱，又能赚取大量军心的事，他又有什么理由不做？

所以，在这样的条件下，李世民才勉为其难的拿出了郑子文抚恤条件的一半金钱出来，并让户部亲自发下去，不能出现克扣的情况。

但就是这么“一半”，就已经让士兵们感恩戴德了。

同时，这样做带来的最直观的好处就是，大唐如今的征兵效率恐怕已经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地步。

七月下旬，郑子文刚让人在恒州城外贴上了重建白马护卫队的告示，不到三天的时间，就从四面八方聚集了十多万人。

看着情况，不单是恒州、代州、易州、云州四个州，恐怕连其他州郡的青壮年都来了，这在如今这个“好汉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时代，算是一件比较稀奇的事了。

但是，这种看法也只是那些不知道情况的人才会这么想，毕竟他们不知道恒州这边士兵的待遇。

但凡是恒州附近的人，等白马护卫队大幅度征兵的机会，都已经等了好几年了。

这支对外称“白马护卫队”的骑兵部队，内部的人都称自己为“白马义从”，也有百姓叫它为“财神兵”，意思就是属于财神的军队。

他们不但不用担负任何劳役，还享受大唐皇家学院每个月十贯钱的高收

入，不知道多少人羡慕得眼睛都红了。

而现在，参加了大唐对高丽战争的士兵，不论生死都得到了高达一千银子的抚恤金，而且死的残的家里还年年都有二十两银子拿，这种好事去哪找？

看看恒州这片，普通百姓里面吃穿不愁，还有钱盖大屋的，一百户里面有九十九户都是有男人在白马护卫队里当兵的！

如今恒州都出现了这样一个情况，两家人请媒婆去说亲，一家的小富的乡绅，另外一家虽然是穷户，但是男方却在白马护卫队里当骑士，人家女方家直接就选了后者。

郑子文从不亏待手下，这已经成了恒州这里的常识，大家都知道，只要进了白马护卫队，就是给国公爷当差，活着能吃穿不愁，死了家里人也能享富贵，比种地强千百倍！

所有，当老刀看着面前一个满脸兴奋的少年，问他为什么要来应征时，他说的话让老刀都忍不住笑了。

“俺要给国公爷卖命！俺想要住大房子，俺想每顿要吃猪腿肉！”

他的话音刚落，旁边的白马护卫队士兵都笑了。

看着有些腼腆的少年，老刀顿时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点了点头。

“好小子，不过我告诉你，我们白马义从可不吃猪肉。”

卖了个关子的老刀，看着有些急眼的少年，再也忍不住，便哈哈大笑了起来。

“哈哈哈哈，告诉你，我们吃的牛肉！是全恒州……不，是全大唐最好，最肥的牛肉，而你要做的，就是忠于咱们的国公爷，告诉我，你能做到吗？”

少年的眼睛顿时更亮了，然后用力的点了点头。

“我能！”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章点丝成金

?

＜＝"ads_c"＞_id＝"u1662291";＜＝"ads_c"＞_id＝"u1749449";＜＝"ads_c"＞_id＝"

恒州又开始征兵了，当然，这一次郑子文不用亲自到场了，老刀知道该怎么挑选好苗子。

还是老套路，从恒州跑到文县，然后俯卧撑、仰卧起坐、蛙跳等等一起上。

为了加快选拔的速度，老刀还让那两百多个白马护卫队成员一起负责考核，新官上任三把火的士兵们，当场就把前来考核的新兵整得哭爹喊娘。

面对质疑，他们当然有正当理由。

“你们以为国公爷的私人卫队是那么好进的吗？别做梦了，有能耐就上，没本事就滚！”

一时间，倒是没人敢反驳他们。

这一次征兵，对外依旧是宣称征召保护恒州的护卫队，唯一不同的是，这一次征召的名额比原来翻了两倍，达到了两千人的名额。

而且，这个名额可以放宽到两千九百人，说白了，只要不满三千人就行。

这当然不是郑子文自作主张，而是李世民亲自给出了旨意。

不但如此，这一次，李世民就连这支军队的军旗都赐下来了，是由阎立本亲自动笔，工部十几个大将作一起动手制作的战旗。

战旗的底色是荣耀的金色，代表了至高的皇权，战旗中间的图案是一只身穿甲胄仰天咆哮的巨熊，象征着这支部队无与伦比的勇气和力量。

而这支新组建的护卫队的名称也是李世民赐予的，叫做“飞熊军”。

当郑子文听到这个名字时，就知道主角是谁了，看着身边正抱着一个盆子蜂蜜猛舔的熊三，顿时咧开嘴笑了。

“哈哈！你小子现在也成精神象征了！”

“嗷……”

熊三这家伙，自从回到长安之后，郑子文连续三个月都是一天一盆蜂蜜的供着它吃，这家伙居然还是没有吃腻，身材倒是胖了一圈，隐隐有突破六百公斤的迹象。

前两天李世民还专门让郑子文把这家伙带去让他看了一眼，并叮嘱郑子文好好养着这只他的“救命恩熊”，还让御膳房送来了几十斤糕点，让这家伙饱饱的吃了一顿。

期间，李世民还像是开玩笑一样和郑子文聊了起来。

“哎，我说郑财神啊，如今朕又缺钱了，要不你教教朕如何点石成金，如何？”

看着一脸笑意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笑着耸了耸肩。

“陛下说笑了，点石成金微臣是不会，不过和点石成金一样的方法倒也不是没有。”

李世民一听，顿时来了精神，眼睛都瞪大了。

“说说看，说得好的话，朕重重有赏！”

“是！”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再一次笑了起来。

“陛下，我们大唐如今经济已经开始日益繁荣，已经有了盛世的预兆，昨天我在街上的时候，就发现我们长安的一匹丝绸比上个月跌了五文钱。”

李世民不知道为什么郑子文说的有些词不达意，但却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的听着。

郑子文也不卖关子，直接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我所要说的就是这个丝绸，您知道，丝绸在我们长安不算什么贵重货物，一匹丝绸贵的不过两三贯钱，便宜的不到一贯钱，但是，只要出了陇右过了大食，丝绸的价钱就不按匹来算了。”

李世民顿时好奇的眨了眨眼睛。

“拿按什么算？”

“按两！”

一说到钱，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变得闪闪发光起来。

“一两丝绸二两金，陛下您说，微臣这算不算是点丝成金啊？”

李世民眯着眼睛不过话，脸上的神色变了好几次，过了好半天，才把目光转向郑子文。

“该怎么做？”

郑子文听出他问这话的意思应该是相信了，但是还有一丝不确定。

于是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陛下多虑了，这个做法并不复杂，我把他归结为三个步骤！”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伸出了三个指头。

“第一，带好丝绸，第二，通过陇右和大食的商路把货运出去，第三，以一两丝绸二两黄金的价格卖掉。”

看着郑子文停了下来，李世民还有些发愣。

“没了？”

郑子文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没了！”

“……”

看着有些面色不善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讪讪笑道：“如果硬要说有什么，那就是这路上有些不太平，其他倒是没什么，咱们的丝绸到了那边，的确值这个价。”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原来是这样，如此朕就放心了，至于不太平的地方，朕会让他们太平的。”

对于李世民的话，郑子文一直有些弄不明白，直到两个月之后，他终于

知道李世民说的“让他们太平”是怎么回事了。

焉耆被灭了。

焉耆是一个小国家，地处陇右边陲，平时也没做过什么出格的事情，顶多就是在边关设个卡收个费抢点商人货物什么的。

要说他真的有什么错的地方，恐怕就是错在挡了李世民的财路。

所以归纳起来说，就是焉耆之所以被灭，其实就是因为李世民被财富刺激的红了眼，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下了一个命令。

然后，大唐士兵被军功和财富刺激得红了眼，就“嗷嗷”叫着把焉耆灭了。

从出兵到灭掉焉耆班师回朝，不到两个月，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大唐如今的战斗力已经爆表了。

接下来，李世民就尝到了郑子文所说的“丝绸换黄金”的甜头。

而且，他发现郑子文说错了，大食国那边才是一两丝绸二两金，过了大食往西再走几百里，就是一两丝绸三两金！

当负责出售丝绸的官商带着几车黄金回来时，李世民完全震惊了，他第一次发现，原来钱居然这么好赚。

于是，当天长安街上的御酒阁旁边就新出现了一家商铺，名叫“御绢阁”。

大家都知道这个地方是做丝绸生意的，但这个商铺做的生意和其他的商铺完全不同，因为它只收不卖！

而且，这个地方只把丝绸分为两个档次，上品和下品，上品丝绸就是市场上比较好的丝绸，这种丝绸御绢阁以每匹丝绸九贯钱收购，而差一些的御绢阁则给出了三贯钱一匹的价格。

这是市场价的三倍！

整个长安的丝绸生意顿时迎来了一次“大地震”！

令大家感到意外的是，御绢阁这一次真的是拿出了血本，短短半个月的时间，就把长安城的丝绸价格抬高了三倍！

如今，不是富贵家庭，真的穿不起丝绸了。

与此同时，一支超过五万人的护卫队，护送着一支庞大的车队离开了长安。

同时李世民也颁布了新的旨意，所有的商人，不得将有关丝绸的一切带出大唐，包括蚕和蚕卵在内，都不允许带出大唐，一旦发现偷带的——斩！

李世民之所以做出这么严厉的办法，无法就是为了一个字——钱。

丝绸带来的暴利让李世民都充满了震惊，他很清楚，如果他掌握了这条商路，只需要短短两年的时间，那些世家大族再也无法和皇权抗衡。

有了钱，他可以免除大唐所有农民的赋税，让世家大族失去生存的土壤。

有了钱，他也可以像郑子文那样，在全国开上几十所不要钱的私塾，让世家大族失去新鲜的血液。

有了钱，他可以供养更多的大唐军队，摆脱世家大族对军队的掌控，让军权完完全全的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李世民似乎已经看到了，看到了以后的大唐皇权至上的一天。

什么“五姓七望”，什么“千年世家”，在国库丰盈的皇权面前，通通靠边站！

为了能看到这一天，怀着对未来的展望，李世民对丝绸交易的事越发上心。

这一天深夜，李恪独自跑来求见李世民，在见到李世民之后，当即就向他请求让他掌管丝绸商路的事宜。

听到了李恪的请求，当时李世民还愣了一下。

“你不觉得做商人的事委屈了你吴王的身份吗？”

面对李世民的这个问题，李恪毫不犹豫的摇了摇头。

“儿臣不关心什么身份，只要能为父皇分忧，就是儿臣最大的愿望！”

听到他这样说，李世民最终满意的点了点头，把这个事情交给了他，李恪当即高高兴兴的拜谢了李世民，然后退了出去。

李恪的高兴，是发自真心的。

自李治当上皇太子后，魏王李泰被贬为东莱郡王，离开了长安，而他也变成了边缘人，李恪知道，他再没有点什么行动，他也将成为第二个李泰，甚至连李泰都不如。

李泰被贬，那是因为人家竞争失败了，但是就算失败了，人家依旧被李世民当成儿子看，而他李恪，更像是个边缘人。

历史上的杨妃，并不像电视剧里面那样受宠，相反，这位隋炀帝的女儿，是一个亲爹不疼，老公不爱的可怜女人。

试想一下，如果杨广心疼这个女儿，怎么可能几次出巡都不带她，以至于被李世民捡了个便宜。

如果李世民爱她，怎么可能没有等她守孝三年，在武德二年就有了李恪这个孩子？

而且，李世民对李恪也格外严厉，完全没有对李承乾和李泰以及李治三兄弟的父子柔情。

李恪是个聪明的孩子，他感受到了李世民的冷漠和长孙无忌的敌意之后，他就带着厚礼去求了郑子文。

在和郑子文单独相处之后，李恪顿时“噗通”一声跪倒在地，眼泪哗哗的都流了出来。

“呜呜，求太师救我！”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ads_c"＞＜／＝"ads_c"＞＜／＝"ads_c"＞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一章太师的悠闲生活

?

＜＝"ads_c"＞_id＝"u1662291";＜＝"ads_c"＞_id＝"u1749449";＜＝"ads_c"＞_id＝"

郑子文一直都知道自己是容易心软的人，面对痛哭流涕，只为求一生存之道的李恪，郑子文心软了，所以给他指了一条明路。

“你是立场是个大问题，这样，你去求你爹让你负责大唐对大食的丝绸商路，彻底和那些世家大族划清关系，可保你一世富贵。”

李恪听了郑子文的话，所以才有了李恪深夜面见李世民的事。

郑子文没指望他给李恪出主意这事能瞒过李世民，他只想做到无愧于心而已。

毕竟从心里来说，郑子文对李恪还是比较赞赏的。

对于这个在历史上也是差一点就当上皇帝的吴王，就连那位留着大背头的伟人都说过一句话。

“李恪英物，李治朽物，知子莫若父。然卒听长孙无忌之言，可谓聪明一世，懵懂一时。”

意思很明确，就是说，李恪是人才，李治是废柴，李世民其实啥都知道，可惜临死前听从了长孙无忌的话，聪明了一辈子，临死前干了蠢事。

所以，这一次郑子文决定扶李恪一把。

“李恪啊李恪，我可不是给你老李家面子，我是给最崇拜的伟人面子。”

李恪走后，郑子文仰望星空，嘴里喃喃自语。

“伟人，俺向您致敬，你保佑俺在大唐平平安安，财源广进，子孙满堂，阿门！”

虽然那位伟人真的很伟大，但可惜他一千多年后才会诞生。

虽然那个经常说“阿门”的教会在后世很庞大，当在如今这个时代，它还是一个“非法组织”。

所以，不管从什么角度上说，郑子文的祈祷都不会有任何作用。

当然，这一切郑子文也都不会在意，因为他现在最关心的是自己的家人。

这一年多的时间，他跟随着李世民出征高丽，虽然获得了功名利禄，但却错过了自己儿女叫的第一声“爹”，也错过了扶着他们学会走路的时光。

这一切，郑子文感到很遗憾，所以他打算把这一切都补回来。

“乖女儿，叫我！”

“爹！”

“乖，再叫我！”

“爹！”

“再叫我！”

“……”

郑萌宝作为郑子文和李丽质的女儿，在满周岁的时候就被长孙皇后赐予了新月郡主的封号，李世民回来之后更是给予了封地并赐食邑三百户，可谓是真正的金枝玉叶。

对于这个女儿，郑子文对她的宠爱远超她的另外三个哥哥，让李澄霞、崔茵茵和卢敏一阵眼热，暗叹为什么自己生的不是女儿。

次年六月，郑丽琬也诞下了一个儿子，郑子文立刻就把早已准备好的“郑豹”这个“标签”贴了上去。

至此，郑子文便有了四子一女，在他这一辈中，他算是比较“高产”的。

郑子文在开枝散叶了，荥阳郑家满意了，他们高高兴兴的把几个孩子全都记入了族谱。

李世民也满意了，因为郑子文的孩子多，家大业大，对大唐的归属感就越强，同时有了家人的束缚，行事也会稳重些。

群臣也满意了，因为郑子文忙着在家带孩子，已经一年多没来朝堂了，少了这尊“大神”插手朝政，大家也舒服些。

同时，很多人也对郑子文这样的行为嗤之以鼻。

“带孩子不是女人的事吗？郑子文此举真是有辱斯文，不知所谓。”

对于这样的“老封建”，郑子文用一句话就堵住了所有人的嘴——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郑子文说的是实话，他确实很快乐。

作为一个多才多艺的大唐才子，郑子文不单教会了自己的儿女卖萌，还教会自己的儿女唱歌。

这一天，郑子文就把自己的老婆和驸马府的所以下人都召集了起来，然后大声宣布。

“一年一度的驸马府儿童汇报表演开始，郑龙、郑虎、郑熊，你们站后面，郑萌宝，你抱着弟弟站前面，爹给你们起头，你们把爹前几天教你们的歌唱一遍，好不好？”

“好！”

“真乖！”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没有郑子文就没有新大唐，预备……唱！”

话音刚落，一片稚嫩的歌声响起。

“没有郑子文就没有新大唐，郑子文辛劳为民族，郑子文他一心救大唐，他指给了人民富裕的道路，他领导大唐走向光明，他出征高丽一年多，他改善了人民的生活……”

顿时，整个驸马府都震惊了！

自这天起，这首名为《没有郑子文就没有新大唐》的歌，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出了驸马府，然后风靡全长安！

仅仅不到三天的时候，就连茶楼里唱小曲的都会了。

而且，为了拍这位新国公爷的马屁，很多官吏都自发学会了这首歌，以便在关键时刻可以用得着。

要说有谁特别不满意的话，那么这个人就只有一个，那就是李世民。

此时他正坐在御书房里黑着脸生闷气。

什么叫没有郑子文就没有新大唐？敢情没了你大唐就完蛋了？

就算要唱，也得唱《没有李世民就没有新大唐》才对嘛！

“厚颜无耻，自吹自擂，不知所谓……”

他絮絮叨叨的念着，最终还是忍不住内心的愤怒，一把推开了御书房的大门。

“刘炳，摆驾出宫！”

“是！”

这时候，除了去找郑子文的麻烦，李世民再也想不到其他的办法来平息内心的愤怒。

接过他刚进门，就听到郑子文的女儿在唱歌了。

“世上只有爹爹好，有妈的孩子象块宝，投进爹爹的怀抱，幸福享不了……”

一听这词，李世民的脸顿时又黑了。

“乖孙女，就算你爹不在，还有外公嘛，来，也给外公唱一次！”

“……”

只有三岁的小萌宝显然还没学会“举一反三”这个技能，所以她沉默了，看着李世民面色不善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咧了咧嘴。

“陛下，要不微臣给你唱吧，世上只有陛下好，有陛下的臣子象块宝，投进陛下的怀抱，幸福享不了……”

“你滚！”

“……”

被郑子文这么一打岔，李世民这一路上憋的怒气顿时就散了一大半。

怒气不满，大招是放不出来了，所以他只能叹了口气。

“行了，你小子就别耍宝了，我有事找你。”

嗯？

郑子文一愣，但看到李世民面色很严肃的样子，便让下人把女儿带走，这才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请说。”

李世民点了点头，然后让刘炳去门外守着，这才对郑子文开口道：“吴王往外运粮食，这次朕听说他运了一万担出去。”

听到了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愣了一下。

一万担粮食折合下来就是一百二十万斤，也就是六百吨，李恪运这么多粮食出大唐干嘛？

粮食这东西不是贵重货物，就算拿出去卖了高价，净赚也最多不过一千多两银子，还不如几匹丝绸赚得多。

唯一的可能就只有一个——养兵！

想明白了这些，郑子文猜到李世民为什么露出那么严肃的表情了。

这位“造反专家”恐怕是怀疑自己的儿子想造反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对李世民腹诽不已。

“你丫这就是平时作了亏心事，半夜才怕鬼叫门，现在知道自己亏待了自己儿子了吧？现在担心他造反了吧？”

当然，这样的话是不能说的，否则老李的怒气恐怕会立刻爆表。

于是，郑子文组织了一下语言之后，才朝着李世民笑了起来。

“陛下，大食国以西的地方小国众多，我猜想吴王应该是想资助一个小国，从而为大唐创造利益，以便提高他在你心目中的地位，有了这样一个好儿子，陛下你该高兴啊！”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这才点了点头。

“嗯，朕也是这样想的，没想到子文你想的和朕一样，哈哈哈哈！”

“……”

哈哈个屁，你丫明明就是怀疑自己的儿子要造反！

不过郑子文深知有些事是不能拆穿的，所以他只能用一副特别震惊的样子看着李世民。

“原来陛下早已想到了啊！哎哟哟，陛下英明啊，微臣献丑了，还望陛下不要怪罪！”

虽然郑子文的表演特别假，但是李世民还是选择了坦然受之。

“哈哈哈哈，子文严重了，你又没说什么谎话，朕又怎么会怪罪你呢？”

就这样，李世民心满意足的走了，临走的时候还要求郑子文以后不能继续唱《没有郑子文就没有新大唐》了，就算要唱，也得改唱《没有李世民就没有新大唐》。

面对李世民这个无理要求，郑子文顿时沉默了。

他觉得自己是一个正直的人，所以他不会因为这么一点点的挫折就改变自己的想法。

长安不能唱了，那就改在自己的地头恒州唱！

郑子文已经决定了，这首《没有郑子文就没有新大唐》，以后就是飞熊军的军歌了！

也许真的有“英雄所见略同”这种事，郑子文刚想出这个主意，回到皇宫的李世民也有了一个主意。

第二天早上，在上早朝的时候，李世民就宣布了这样一个圣旨。

“从下个月初一开始，每隔初一十五，上早朝的时候所有臣子都必须唱一次《没有李世民就没有新大唐》，做不到的以欺君论处。”

这个圣旨一下，顿时朝堂上下都惊呆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ads_c"＞＜/＝"ads_c"＞＜/＝"ads_c"＞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二章郑子文的高招上

面对李世民的要求，武将还好一些，对于他们来说，唱什么歌都无所谓了，唱就唱呗，反正又不会掉块肉。

但是对于文臣来说，这让他们实在是有些抹不开面子。

前几年叫了“万岁万岁万万岁”，已经让他们有些不舒服了，这一次居然要唱这种“媚上”的歌，这已经不是有辱斯文，这完全就是斯文扫地了啊！

但是，他们却不敢直接对李世民发火，所以这一群自认为是“清流”的文臣就找上了郑子文。

他们的要求很简单，就是让郑子文去皇宫谢罪，并且要求李世民收回成命，不要下这种“有辱斯文”的圣旨。

但这种要求在郑子文看来，完全就是扯淡。

“谁爱去谁去，老子才不去！”

郑子文现在是太师了，所有一般人也不敢找他麻烦，但偏偏这次是房玄龄和崔贵带头，这下郑子文顿时就犯了愁。

一个是结拜兄弟的亲爹，一个是自己老婆的亲爹，这事麻烦了啊！

郑子文觉得，这次如果不是房玄龄和崔贵带头，他可以很轻易的，就让那些敢到自己门口叫骂的家伙后悔。

但问题是没有“如果”。

所以，郑子文只能一边关紧了大门，一边派出李澄霞上门去游说崔贵和房玄龄。

李澄霞一直都是郑子文手里的“王牌”，淮南长公主的名号还是响当当的，一般情况大臣们都会给点面子，但这次郑子文的计划却失败了。

跑了三都没结果李澄霞很是无奈。

“相公，连续三天他们都闭门不见，妾身是真没办法了。”

“这么叼？”郑子文顿时就怒了：“俗话说事不过三，既然如此，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说完，就把曹二狗和称心都叫了过来，然后给他们下了命令。

“正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你们两给老爷我听好了，明天你们每人提一桶大粪给我站在门口，谁特么敢来老爷我的门口闹事，你们就拨谁！”

曹二狗一听，顿时愣了。

“泼？拿什么泼？”

话音刚落，郑子文顿时一巴掌就扇在了他的后脑勺上。

“废话，当然是拿大粪泼了，否则老爷我让你提大粪出去是让你吃吗？”

曹二狗顿时不说话了，郑子文顿时再次看了看两人。

“还有什么问题没有？”

这时候称心却站了出来，朝着郑子文露出一脸的为难的神色。

“老爷，小的听说里面有梁国公和崔老爷，您让我们用大粪泼他们，小的实在是不敢啊！”

梁国公就是房玄龄，几年前他就被封为国公了，而崔老爷自然指的就是崔贵，是郑子文二夫人崔茵茵的亲爹。

称心的话音刚落，曹二狗顿时就使劲点头了。

“对对对，有老爷撑着，梁国公小的倒是不怕，可要是得罪了崔老爷，二夫人能绕了我吗？求老爷开恩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一巴掌又拍了过去。

“说什么屁话，你不怕梁国公，你不怕老爷我还怕呢！”

曹二狗一听，再一次低了头沉默了。

看着一脸委屈的曹二狗，郑子文冷哼一声。

“哼，话都不会说，白跟了老爷我这么多年，就学会了老爷的嚣张劲儿，没学会老爷的机灵劲儿，真是缺根筋！”

越说越气，郑子文立刻给了他们一人一个脑瓜子，一脸的恨铁不成钢。

“你们就不会想想办法吗？等明天他们来的时候，你们就避开梁国公和二夫人她爹，然后往其他人身上猛泼，让他们再也不敢来第二次！”

郑子文刚说到这里，就听到了不远处传来郑萌宝的声音，顿时压低了声音，然后朝着他们点了点头。

“这事老爷就交给你们了，要是办不好，老爷就把大粪全让你们喝下去，放心，老爷一向都是以德服人。”

说完，不理会面前这两个一脸惊悚的家伙，朝着后院就跑了。

“乖女儿，老爸来喽，嗷嗷嗷嗷……”

“……”

俗话说“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至少在称心和曹二狗的身上是适用的，面对郑子文的高压，两人果然在第二天之前想出了主意。

第四天退朝之后，房玄龄和崔贵刚来到郑子文门口，就看到了曹二狗和称心提着一个大桶站在门口。

崔贵可没有那个兴趣知道两人是在门口干嘛的，顿时朝着曹二狗就喊了起来。

“曹二狗，还不快去把郑子文给老夫叫出来，老夫要问问他，他三天前答应了老夫的事什么时候办！”

房玄龄也点了点头。

“崔贤弟所言甚至，老夫虽年老体衰，但该管之事，老夫义不容辞！”

听到两人的表态，顿时，在他们身后的二三十个身穿各色官服的大臣们顿时高喊了起来。

“两位大人说得对！”

“中山国公快给我们一个交代！”

“再不出来我便一头撞死在你家门前，切莫要小瞧了我们读书人的骨气！”

“没错！”

听到这些家伙的话，曹二狗顿时翻了个白眼。

“妈蛋，要是你们真有骨气撞死在这里，倒也省了我们哥俩的事了！”

想到这里，曹二狗转头看向称心，发现对方正对他点头，顿时便一边笑着，一边提着桶走了下去。

“嘿嘿，各位大人啊，你们说的事小人不知道，小人只不过是奉我家老爷的命令，提着这‘五谷轮回之物’前去处理，还望各位大人让让！”

所有人一听他提着大粪，顿时捂着口鼻退后了好几步，一边后退一边朝着曹二狗摆了摆手，一副厌恶至极的样子。

“快走快走！”

“提着那污秽之物一边去，离我们远点。”

“哼，下人就是下人，真是粗鲁至极！”

听着他们的话，曹二狗心里顿时怒了。

“妈蛋，让你们嚣张，你们越嚣张，老子待会泼你们就越狠！”

心里下了狠，但表面上曹二狗还是一脸的笑意。

“是是是，诸位大人说的对，小人这就走！”

说着，就提起粪桶往前走，才走了几步路，边回头朝着身后的称心吼了起来。

“小白脸，你没听到诸位大人的话吗？还不快提着粪桶过来？一点眼色都没有，真是废物！”

听到曹二狗的话，称心也立刻“怒”了。

“诸位大人的我当然听到了，但是你凭什么骂我废物？你算老几？”

被称心这么一说，曹二狗顿时“勃然大怒”。

“哟呵，还敢顶嘴了？狗爷我跟了国公爷整整十四年，一直忠心耿耿，我跟着国公爷东奔西走的时候，你丫还不知道在哪呢！你说我算老几？”

听到曹二狗的话，就连在场的不少官员都点了点头，他们也知道一个忠仆的重要性。

但此时的称心却露出了一脸的不以为然。

“忠心？咱府里谁对国公爷不忠了？再说了，就凭你那个猪脑子，不知道给国公爷添了多少麻烦，你还有脸说，哼，我都替你害臊！”

听到两人你来我往的吵架，旁边的官员们顿时皱了皱眉头。

我们可是来办正事的，可不是来听你们两个下人争宠的！

正当他们准备开口时，曹二狗就先开了口。

“称心小儿，你给我住口！”

曹二狗顿时大吼了一声，然后一把揭开了粪桶盖子，从里面拿出一把长瓢。

“你再说一句，信不信我用这大粪泼你？”

听到曹二狗这话，顿时在场的人都震惊了，然后不约而同的退后了一大步。

同时，他们还在心里暗暗想道：“这个郑子文实在是太不像话了，就连他的下人都这么粗鲁和肮脏，一言不合，居然就要拿大粪泼人，真是太有辱斯文了！”

称心似乎也和他们一样的想法，所以听到曹二狗的话之后，顿时脸都气红了。

“曹二狗，你真是有辱斯文，你忘了国公爷是怎么教导我们的吗？一定要以德服人啊！”

听到称心说郑子文教导他们以德服人的时候，包括房玄龄和崔贵在内，几乎所有的大臣都一脸的呆滞。

哈？郑子文这个缺德的家伙也能“以德服人”，这不是瞎胡扯吗？

不过，此时的称心却是一脸的义正辞严。

“我称心，今天就要奉行老爷的理念，以德服人，曹二狗，有本事你就来

泼我，不泼你就不是爷们！”

“……”

顿时，在场的所有大臣都懵哔了。

居然说出这种话，你丫这是多想让他用大粪泼你啊？

果然，曹二狗一听他这话，提着桶就跑过来了。

“是可忍孰不可忍，我泼！”

说着，一瓢大粪就泼到了称心的长袍上，顿时，一大股臭气开始朝四周弥漫。

所有人都震惊了。

妈蛋，还真的泼了！

称心也似乎被曹二狗这一手惊呆了，顿时惊声尖叫起来。

“啊！曹二狗，我和你拼了！”

说着，称心也提起了自己面前的桶，然后拿出了自己桶里的长瓢，舀了一瓢粪就朝着曹二狗泼了过去，却不料被曹二狗闪开了。

曹二狗闪开之后，顿时“嘿嘿”一笑，就躲到了旁边一个官员的身后。

“傻叉，有种你来泼我丫，哈哈哈哈！”

看着曹二狗得意的样子，称心顿时大吼了一声。

“曹二狗，我饶不了你！”

说完，再次舀了一瓢粪就朝着曹二狗的方向泼了过来。

顿时，挡在曹二狗前方的官员眼睛都瞪大了。

“不！”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三章郑子文的高招下

?有句俗话说得好，叫做“姜是老的辣”，毫无疑问，房玄龄就是这么一块“老姜”。

有着“房谋”之美称的房玄龄，是一只真真正正的老狐狸，早在两天前，他就预想到了郑子文面对他们这群抗议的人时，会使出什么手段了。

说白了，无非就是“阳谋”和“阴招”两个手段。

“阳谋”他已经见识过了，所以他还联系了崔贵，两人这几天都是闭门谢客，以便阻断郑子文让别人来说情的可能。

至于“阴招”，这个房玄龄就不知道了，毕竟郑子文的阴招层出不穷，只有自己想不到的，没有他做不到的，所以只能见招拆招了。

在曹二狗和称心拿着粪桶出来，并开始和称心对骂的时候，房玄龄就察觉到了不对劲的地方，而当曹二狗拿着粪泼称心的时候，房玄龄已经知道郑子文的阴招是什么了。

假装吵架，拿粪泼人！

想到这里，房玄龄的脸顿时就黑了，心里把郑子文骂了个狗血喷头。

“妈蛋，这招使得太不讲究了，这小子还真是不怕得罪人啊！”

这时，他忽然想到，郑子文这家伙还确实不怕得罪人，想到这里，他就开始寻找可以躲藏的地方了。

而崔贵也和房玄龄怀着同样的心思，他的脑子虽然没有房玄龄那么灵活，但是他却是比较了解郑子文的人。

当他看到曹二狗提着粪桶出来，并且还拿出一个瓢的时候，他就知道事情不对了。

倒个粪水还带瓢干嘛？难道舀着喝吗？这明摆着就是要拿来坑人啊！

所以他也知道这时候再不跑，说不定待会郑子文这家伙连着他一块坑了。

当他躲进了不远的茶铺之后，顿时就看到了里面正瞪大了眼睛往外看的房玄龄。

“房兄，你也……”

房玄龄立刻给他比了个禁声的动作。

“嘘……崔贤弟莫要声张！”

“……”

就在崔贵一脸呆滞的时候，外面的一声呕吐声迅速把他的注意力吸引了过去。

“呕……”

听到这呕吐声，房玄龄和崔贵转头一看，就看到称心把一瓢大粪浇到了一个文臣的脑袋上，弄得他一头一脸都是，然后这个文臣立刻就吐了。

可怜啊，连黄胆水都吐出来了。

两人顿时震惊了。

和他们一样震惊的还有躲在那人身后的曹二狗，只见他一下子蹦了出来，然后指着称心怒骂起来。

“称心，你疯了？居然敢对朝廷命官动手？”

对于曹二狗的怒骂，称心顿时越发愤怒了。

“这都是你的错，曹二狗，受死吧！”

说着，称心又舀了一瓢大粪，然后朝着曹二狗用力甩了过来。

顿时，浓稠的粪水以一道弧线朝曹二狗泼来，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瓢泼大雨。

只不过，这是“粪雨”。

这下子曹二狗躲不掉了，也许是站位的问题，曹二狗身边的四个大臣也遭了“池鱼之殃”，顿时被泼了一头一脸。

“呕……”

一阵呕吐声再次响起。

“称心，今天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就不知道我狗爷的厉害了，接招吧！”

曹二狗大吼了一声，也提起自己身边的粪桶，朝着称心冲了过去。

“我泼死你，吃粪吧！”

“你也吃！”

“你吃！”

两人顿时一个追一个跑，时不时舀起一瓢粪泼向对方，也许是在追逐的过程中准头不太好，两人泼出去的粪水都浇到了旁边躲闪不及的官员身上。

“该死！”

“别过来！”

“你离我远点啊……呕！”

两人相互追逐着跑了一圈，顿时就有二十几个大臣遭了殃，呕吐不绝于耳。

“可恶，你们欺人太甚……呕……”

被泼到的人吐得七荤八素，没被泼到的送了口气，然后骂得更厉害了。

“该死的狗东西，看我不扒了你们的皮！”

“俗话说打狗看主人，今天本官可管不了啦！”

“打死他们！”

看着三十多个大臣卷起了袖子，面色凶狠的围了过来，曹二狗和称心开始慢慢的后退，不一会就到了退到了驸马府的门口。

还没等大臣们动手，驸马府的大门再次打开了，两个穿着皂青袍的下人走了出来，每人手里还提着两个水桶。

出来后，其中一人便朝着曹二狗拱身一礼。

“老爷吩咐了，说让你们把这四桶粪水拿去倒掉。”

“……”

周围的官员们都傻眼了。

妈蛋，刚才来了两桶还不够，现在又拿出来四桶？

这时候他们就算再傻，也知道自己中了郑子文的阴招了，一群人立刻开始后撤。

但他们终究晚了一步，只见曹二狗和称心提着桶就朝他们冲了过来。

“称心吃粪吧！”

“曹二狗你吃！”

“你吃……”

又泼完了一桶之后，原本围在门口的三十多个大臣已经消失了，他们大多数已经跑回家了，只有那么十几个还在不远处观望。

因为这些人都是穿着官袍的，所有曹二狗和称心一眼就看到了这些人，两人顿时提着粪桶就朝他们冲了过去。

“称心站住！”

对方一看曹二狗朝着自己冲过来了，顿时大惊失色。

“恶奴，你看清楚我是谁！”

曹二狗去势不减，舀了粪水就直接泼他脑袋上了。

“你丫就是称心，我泼！”

“呕……”

称心那边的情况也和曹二狗差不多，他提着粪桶就朝着那些穿着红红绿绿的官袍的人追了过去。

“曹二狗，你给我站住！”

“老子不是曹二狗！”

“你丫就是曹二狗，我泼！”

“呕……”

看着这一幕，躲在驸马府对面茶楼里的房玄龄和崔贵都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妈蛋，太凶残了，郑子文的这两个狗腿子真是丧心病狂！

早在曹二狗开始动手的时候，两人见势不妙就躲进了这家茶楼，然后和茶楼里的一群客人一起目睹了这场“惊天之战”。

看着浴血“粪”战的曹二狗和称心得意洋洋的打道回府之后，两人才在周围一众茶客诧异的目光中走了出去，并迅速离开这个令他们尴尬的地方。

两人才刚走，驸马府里立刻就走出来几十个家丁丫鬟，他们拿扫帚的拿扫帚，提水的提水，迅速就把门口的污秽之物打扫干净。

唯一遗憾的就是臭味还有些浓郁，不过这些问题都不是什么大问题，因为在郑子文眼中最臭不可闻的“酸儒官”们都被赶走了，而且他们再次回来的几率已经无限接近于零。

退一万步来说，就算他们再回来，大不了让曹二狗他们再去泼就行了，反正驸马府里那么多嘴吃饭，啥都缺，就是不缺粪。

拿这东西泼人，想想的确挺恶心的，呕！

郑子文正在犯恶心呢，就看到曹二狗和称心已经沐浴更衣完毕，出来拍马屁了。

“老爷你这招真厉害！”

“老爷此乃高招啊，小人估计他们再也不敢来了！”

听着两人在旁边吹捧，郑子文顿时捏着鼻子朝着他们摆了摆手。

“妈蛋，你们两实在太臭了，再回去给我洗十遍再出来，多放点澡豆！”

“是！”

听到郑子文的话，两人再次高高兴兴的去洗澡了，而且还是一起去的，

似乎经过此役，两人的感情比之前又更好了些。

“今天真痛快，你知道我泼了几个吗？二十六个！”

“哇哈哈，我泼了二十一个，不过都是五品以上的！”

“恭喜恭喜！”

“哈哈，同喜同喜，希望明天他们再来。”

“嘿嘿！”

他们的期待注定是没结果了，因为这些别泼的大臣跑之后，连澡都没回去洗，就跑去皇宫告状去了。

可惜的是他们一身臭气，守卫皇城的士兵根本不放他们进去，只好遣派了一个小太监进去禀告。

小太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大太监，大太监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总太监，所以没过一会，刘炳就出来了。

“你们都有什么事吗？唔……好臭……”

刚问完话，刘炳顿时面色大变，然后用手捂着口鼻就后退了好几步，并细细的打量了这些大臣。

“想不到诸位大人居然有此爱好，真是令咱家大开眼界。”

“……”

爱好你妹！大开眼界你妹！

不过他们可不敢和刘炳翻脸，只能憋出一张笑脸，然后朝着刘炳笑道：“吾等被中山国公欺辱，还望陛下为吾等做主！”

有了人开头，后面的人立刻就开始七嘴八舌的喊了起来。

“中山国公欺人太甚！”

“微臣不想活了啊，呜呜呜呜……”

看着这群人，刘炳顿时冷笑了一声。

“这事我会禀告陛下的，诸位还是先回去洗洗澡吧，一身臭气，成何体统！”

门口的众人顿时相互看了一眼，然后摇了摇头。

“我们还是在这里等待陛下的圣裁吧！”

听到他们的话，刘炳顿时冷哼了一声。

“哼，随你们吧！”

说完，刘炳就转身走了，也不知道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他的自言自语还是传到这些大臣的耳中。

“还文臣，一身大粪，真是有辱斯文，我呸！”

听到刘炳的话，门外正准备继续等待的大臣顿时全都傻眼了。

居然被一个太监评价了有辱斯文？

听到这个评价，众人的脸顿时都有些挂不住了，身上的臭气也似乎越发浓郁起来。

终于，有人忍不住站起来身来。

“那个……诸位同僚，咱们要不还是先回去沐浴更衣吧！”

有了第一个提议的，其他的顿时纷纷赞同，不一会所有的人都走了个干干净净。

他们才刚走，门口的两个卫兵就朝他们的方向吐了吐沫。

“就凭你们也敢跟国公爷斗，我呸！”

“就是就是，真是臭死我了，呸！”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四章执着的大臣们

事实上，对于这些来门口跪等李世民的大臣们，不说别人了，就连守门的士兵都觉得他们没戏。

为什么？

因为对方是郑子文！

这可是入朝十几年从未有过败绩的超级牛人，凡是消息稍微灵通一点的人都知道，郑子文还是五品小官的时候，就已经能把当时三品的大员王珪拉下来马了。

远的也就是不说了，就说近的。

前年的这个时候，几个皇子为了争太子之位，闹得沸沸扬扬的，最后怎么着？还不是成天跟着郑子文的小皇子李治上了台，这事要说和郑子文没关系谁信？

就算现在郑子文不来上朝了，那当初的太子，现在的秦王，没事都还经常往驸马府跑，就凭着这个关系，那是一般人能惹得起的吗？

所以，这些个敢去驸马府挑事的，被国公爷泼了大粪，在他们看来，完全可以用两个字表达他们内心的想法。

活该！

不单这两个卫兵这么想，就连御书房的李世民都是这个态度。

“活该！”

显然，这些家伙被郑子文给泼了粪的事，李世民是知道的，既然这些他都知道，那么大臣们去郑子文那里闹的原因他自然也是清楚的。

此时的李世民把手里的奏折一甩，然后冷哼了一声。

“不就是让他们唱个歌吗？没事他们天天都跑教坊司去给那些罪臣的妻女唱歌，现在朕要他们给朕唱唱就为难他们了？”

刘炳站在一旁，一脸的无奈。

人家去教坊司是去找女人的，唱的都是情歌，你是要人家唱赞歌，人家

当然不乐意了！

不过这话也是不能说的，所以他只能一言不发的站在一旁，眼观鼻，鼻观心。

刘炳算是看出来了，李世民根本不想帮这群大臣出头，当然这也在刘炳的意料之中。

大臣们是为了不想给李世民唱赞歌才去找郑子文麻烦的，现在被郑子文给收拾了，又想回来让李世民给他们出头，这不是扯的吗？李世民要乐意给他们出头才是怪事了！

房玄龄和崔贵就很清楚这一点，所以就没来告状，两人已经打定了主意，以后不掺合这事了，大不了以后给李世民唱歌的时候，只开口，不出声就行了。

令他们没想到的是，第二天早上退朝的时候，李世民把所有的官员都留了下来，让他们挨个的把这首歌唱一遍，唱一个走一个，唱不好的留下来跟刘炳学，会唱才让走，大臣们都快哭了。

这是一点活路都不给了啊！这一次真是斯文扫地了啊！

新仇旧恨加起来，被郑子文泼了大粪的官员们顿时不走了，挨个在大殿外面跪成一排，哭得稀里哗啦的。

根据他们的说法，他们对给李世民唱赞歌没什么不满，但是要追究郑子文对他们泼粪的事，称做出这种事的郑子文不配当太师，要李世民撤了他这个位置。

李世民原本不打算理他们的，但这些家伙似乎下了决心，居然一跪就跪了四个时辰，为了自己“明君”的名声，李世民决定做上一点“表面工作”。

“刘炳，摆驾出宫！”

“是！”

就这样，李世民带着长孙无忌和刘炳，还有这一群苦大仇深的大臣们，就来到了郑子文的门口。

到了之后，刘炳立刻小跑着就去把门叫开了，然后李世民就带着大家一起走了进去。

进去之后，李世民一眼就看到了郑子文。

此时这个家伙正躺在摇椅上摇着，手里还拿着一把扇子，一遍摇一遍扇，嘴里还唱着歌。

“最初的梦想紧握在手上，最想要去的地方，怎么能在半路就返航，最初的梦想绝对会到达，实现了真的渴望，才能够算到过了天堂……”

在郑子文的膝盖上还坐着一个粉雕玉琢的小女孩，正的他的女儿，新月郡主郑萌宝。

此时她正笑眯眯的听郑子文唱歌，嘴里还含糊不清的唱着，似乎是在跟着郑子文学唱歌。

好一副其乐融融的景象，就连李世民都在心里赞叹着。

“郑子文这小子这小日子可真美！”

于是，李世民便走到了郑子文的身后，然后笑呵呵的开口道：“子文啊，你的梦想倒地是什么啊？”

听到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陛下这个问题问得好，我的梦想有很多，以前我的梦想是睡觉睡到自然醒，数钱数到手抽筋，但是这个梦想我已经实现了，所以我又有了一个新的梦想。”

说到这里，郑子文微微闭上双眼，然后微微一笑。

“我的这个梦想，就是提上一桶大粪去上朝，然后看谁不顺眼就给他一瓢！”

“……”

尼玛，这是什么狗屁梦想？

李世民的脸顿时就黑了。

“那要是你看朕不顺眼，你是不是也想给朕一瓢啊？”

似乎听出了李世民的不满，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然后抱着自己的女儿站了起来。

“哈哈，那怎么可能？微臣只会把瓢递给陛下，然后微臣提着粪桶跟在后

面，陛下您看谁不顺眼就泼谁！”

“……”

妈蛋，感情别的皇帝上朝是处理政事，老子上朝就是专门拿着大粪泼大臣啊？

李世民的更黑了。

正当李世民准备大发雷霆的时候，被郑子文抱着的郑萌宝顿时笑了起来。

“看谁不顺眼就泼谁，嘻嘻，看谁不顺眼就泼谁……”

郑子文一听，顿时大喜过望，抱着她就在她脸色“啧啧”亲了两口。

“果然是虎父无犬女，以后为父这把泼遍长安城的粪瓢就传给你了，好不好？”

“好！”

“……”

众大臣顿时傻眼了。

妈蛋，你丫都泼了几十个大臣了，现在居然还想泼遍长安城？

而且你以为你丫的粪瓢难道是爵位吗？还想传给新月郡主？

真是太特么欺人太甚了！

顿时，几十个大臣一起把愤怒的目光射向了郑子文，但令他们没想到的是，郑子文却无动于衷，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看着郑子文这幅“不知悔改”的样子，众大臣更加愤怒了，顿时又把求助的目光转向李世民。

被大臣们这饱含着各种感情的目光一看，李世民也从粪瓢的归属问题中重新回过了神来，然后转头看向郑子文，并干咳了两声。

“咳咳……子文

章节不完整？请百度搜索飞su中阅读完整章节或访问网址：http://

%66%65%69%7A%77%2E%63%6F%6D/閱讀完整章節，請訪問飛速>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五章像狗一样的待遇

?在东征高丽的那一年里，李世民和郑子文相处的时间很长，也知道了这家伙的秉性。

这家伙非常重感情，说直白一点那就叫护犊子！

泉盖苏文那好歹也是一国的首领，也算得上是一代名将，就因为设了个计策，把郑子文从恒州带出来的子弟兵弄死了一千多人，就硬生生的被郑子文折磨致死。

想想泉盖苏文被挖去双眼，割去舌头，挑断了手筋脚筋，还被铁钩穿过了锁骨拴在英雄冢的碑石上，哀嚎了整整三天才死，李世民就感觉郑子文这小子的手段够狠！

当初在回来的路上，尉迟恭还拿这事问了郑子文，为什么要那样折磨泉盖苏文，给他一刀不就完了吗？

李世民还记得，郑子文是这样回答的。

“对待自己人，要像春天般的温暖柔情，对待仇敌，要向寒冬般的冷酷无情。”

郑子文这话算是说到了李世民的心坎里，他觉得郑子文果然是他的知音。

但现在，为什么郑子文会惩罚自己的狗腿子呢？这不科学！

所以，李世民觉得再回来看看。

转身再次进了驸马府之后，李世民就在郑子文的那个摇椅上坐了下来，然后朝着长孙无忌偏了偏脑袋。

“辅机，你去看看，看看郑子文说的是不是真的。”

“是！”

长孙无忌点了点头，然后朝着后院去了，不过他很快就回来了，然后一脸古怪的朝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郑子文说的是真的。”

“哈？”这下子轮到李世民吃惊了：“这小子真的把他的那两个恶奴像狗一样对待了？你没看错吧？”

长孙无忌顿时摇了摇头。

“没有？”

李世民知道，长孙无忌是不会因为这种事骗他的，但是李世民还觉得这事不对劲，再联系起长孙无忌一脸古怪的样子，他顿时站了身来。

“走，带朕去看看。”

“是！”

驸马府的后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下人住的，另外一部分则是雪獒窝，熊窝，还有马栏。

李世民来的地方就是雪獒窝。

这只雪獒李世民是见过的，所以在他进入这里的时候就认出了这个家伙。

东赞经常出入皇宫，也认识李世民，看到他来了，只是象征性的叫了两声，就继续低头吃自己的东西。

此时李世民也朝它吃的东西看了过去，这一看之下，差点骂娘。

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一个金灿灿的雪獒食盆，根据他这么多年的经验，他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认定那个雪獒食盆应该是黄金做的。

不但如此，就连那雪獒脖子上的链子，都在阳光下犯着一缕金色，看起来也是金子打造的。

金盆喂雪獒，金链子拴雪獒，亏郑子文这小子做得出来！

除此之外，还有盆里面的东西，李世民可以看出来盆里面装了一些生肉，看那鲜红的颜色，十有**是牛肉！

牛肉喂雪獒，亏郑子文这小子做得出来！

正当他黑着脸打算离开的时候，就听到那雪獒再次“嗷嗷”的叫了起来。

李世民回头一看，发现原来是它把盆里的肉吃完了，很快，一个身材绿

色长裙的丫鬟就端着一盆水走了过来。

来了之后，那丫鬟先把雪獒的食盆清洗干净，然后倒满了水给雪獒喝，接着又从怀里拿出一把梳子给雪獒梳毛。

同时，李世民还注意到，那雪獒睡的地方铺着一块毛茸茸的毯子，看起来已经是羊毛制成的。

李世民的脸顿时就黑了。

妈蛋，这狗吃的是牛肉，睡的是羊毛毯子，用的是金食盆还金链子，就这待遇，恐怕很多人都享受不到吧？

就在李世民发愣的时候，旁边不远处就传来了一个叫声。

“翠儿，翠儿，快来给狗爷捶捶腿！”

听到这个叫声，正在给雪獒梳毛的丫鬟顿时微微一笑，然后回应道：“来啦！”

说着，她连忙加快了动作，给狗梳理完，然后匆匆忙忙的跑了过去。

李世民顿时面无表情的点了点头。

“挺会享受嘛，朕倒要看看，这个狗爷到底是什么人！”

说着，就超前走了过去，长孙无忌一看，顿时苦笑一声，也跟了上去。

很快，李世民就看到这个所谓的“狗爷”，于是他眼睛都眯起来了。

对于曹二狗，李世民那可是记忆深刻，几年前他联合了几个太医作弄郑子文的时候，就是这个家伙，差点就把他的“龙鸡”也废了。

现在回想起来，还是有些心有余悸，蛋疼不已，嘴里吐出了四个字。

“这个恶奴！”

此时曹二狗正躺在一块洁白的羊毛毯子上，手里还拿着一块骨头啃着，那名叫做翠儿的丫鬟正握着小拳头在他的腿上敲着。

“狗爷，这力道怎么样？”

“嗯，还行！”

由于李世民是在窗户捅破一个洞偷看的，所以曹二狗并没有发现他们，他还在那里自顾自的说着。

“翠儿啊，刚才那个人你看到没，告诉你，那可是咱们大夫人的亲舅舅长孙大人，以后看到他要客客气气的，知道吗？”

“嗯，狗爷你真厉害，连长孙大人都认识！”

“那是！”

门外的长孙无忌顿时沉默了。

他觉得这个时候他应该高兴，因为曹二狗认识他，还告诉丫鬟要对他客客气气的，这让他很有面子。

但为什么尊敬他的前提是因为他是“大夫人的亲舅舅”，而不是他是“长孙大人”？

这让长孙无忌的内心有些挣扎。

长孙无忌注意的是曹二狗的话，而李世民注意的却是曹二狗旁边的东西。

曹二狗睡的地方是一块羊毛毯子，而他正抬着啃的那个骨头棒子很大，看起来应该是牛骨头，同时，在他的旁边也有一个金色的小盆子。

羊毛毯子、牛肉、金盆，那么接下来就应该是金链子了吧？

李世民刚想到这里，就看到曹二狗翻了个身，在他翻身的时候，一根大拇指般粗细的金链子就从他脖子上垂了下来落到了毯子上，初略一看金链子的长度大约有一尺多。

李世民的脸顿时更黑了。

妈蛋，这人过的还真是“狗”一样的日子！

这时候，屋子里的曹二狗又开口了。

“翠儿啊，前天狗爷可是干了一件大事，你知道吗？”

说着，他不等翠儿接口，就笑了起来。

“哈哈，你可没看到，那天狗爷我大发神威，几桶大粪浇得那些狗官哭爹喊娘，真是痛快！哈哈哈哈！”

门外的李世民和长孙无忌顿时有些傻眼了。

想想那些被曹二狗称为“狗官”的家伙，刚才那一副高高兴兴的从驸马府离开的样子，如果被他们听到这话，也不知道怎么想。

而屋子里的曹二狗还是絮絮叨叨的说着。

“人家都说‘食君之禄，忠君之事’，我曹二狗每月拿着老爷给的工钱，都知道要好好做事，这些当官就是正事不干，就知道来咱们府门口瞎叫唤，皇帝陛下拿这些钱养闲人，还不如养条狗。”

“……”

门口的李世民顿时沉默了。

虽然不中听，但李世民却觉得郑子文家的这个恶奴说得没错。

人家一个下人都知道拿了钱好好做事，这些当官的却拿着朝廷的俸禄，上朝的时候倒是来得准时，但是进了朝堂往两边一站就不说话了，简直成了木头。

成了木头也就算了，至少木头不需要他操心，偏偏这些家伙上朝的时候就是木头，下朝之后去教坊司免费找女人就龙精虎猛，没事还经常给他找麻烦。

养着这种人还真不如养条狗！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哼了一声，然后站起身来就走，长孙无忌连忙跟了上去。

第二天早上上朝的时候，李世民就亲自点出了十几个大臣罢官免职，永不录用，并且还把新任的吏部尚书狠狠的骂了一遍。

这一个早朝，基本就是新任的吏部尚书挨骂了，大臣们看到李世民是动了真怒，也不敢插嘴，只是低着头听着。

其中，高士廉还暗暗擦了把冷汗。

之前他还是吏部尚书，幸亏他已经升任了右仆射，否则这次挨骂的就是他了。

作为太子太傅，退朝之后，高士廉也从李治那里弄清楚了这件事的缘由。

知道这事是和郑子文有关之后，他回去就把自己一系的官员都叫到了府里，用最严肃的态度警告了他们一件事。

不要去招惹郑子文，否则就别怪他高士廉不讲情面！

高士廉很清楚，郑子文作为“新生代”的国公，无论是功绩还是皇帝的信任，都丝毫不比他们这些开国的权贵们弱多少，最主要的是，郑子文还和太子交好！

像郑子文这样的人，他不出来招惹别人就算好了，其他人还去招惹他，这不是吃饱了撑的吗？

有高士廉这样想法的当然不止一个，所以因为这件事，郑子文的名气再一次在长安响亮了起来，就连他的两个狗腿子都成了长安城里的知名人物，而且还有了一个响当当的名号——“泼粪双雄”。

简称“粪雄”！

这年头，有人被称为英雄，也用人被称为狗熊，但是被称为“粪雄”的还是第一次。

突然成了名人，曹二狗和称心忽然有些不安。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六章这是谁干的

最近这几天郑子文都不出门了，因为他怕丢人。

以往他走在街上，人家一般都会在背后这样说。

“看到没有，那就是国公爷，你们知道吗？他还有个外号叫做‘郑财神’。”

或者这样。

“看到没有，那就是驸马爷，你们知道吗？他除了‘郑财神’之外，还有个外号叫做‘活阎王’”

但现在改了，变成了这样。

“看到没有，那就是驸马爷，你们知道吗？他还有个两个跟班叫‘泼粪双雄’。”

“……”

妈蛋，丢人啊！这两个兔崽子把老子的一世英名都丢尽了！

郑子文对曹二狗和称心特别的不满，完全忘了这个缺德的主意其实是他自己出的。

总之，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郑子文生气了，所以他决定取消曹二狗和称心的假期，中断他们“狗一样”的幸福生活。

说起狗，郑子文最近发现了一件怪事，就是东赞最近胖了很多，居然都有油肚了。

狗都有油肚，真是太特么神奇了！

随着东赞的肚子越来越大，郑子文开始发现了一丝不对劲。

“这不太像是胖啊，难道是……生病了？”

郑子文顿时急了。

东赞在郑子文眼里也不是单纯的一条狗，它和熊三一样，是驸马府的重要成员之一。

所以，在发现他生病之后，郑子文立刻就把全长安成最好的郎中请来了。

“郎中，你快给看看吧！”

那郎中看了看郑子文，又看了看朝着他龇牙咧嘴的东赞，顿时露出了一脸的为难。

“国公爷，这……小的实在是无能为力啊！”

郑子文一听，顿时大怒。

“难道你连把脉都不会吗？你个庸医！”

庸医你妹！谁特么见过给狗把脉的？

但这话他可不敢说，看着郑子文不依不饶的样子，他顿时快哭了。

“国公爷，求您高抬贵手，小人这一身医术都是祖传的，但从没医过狗啊！”

郑子文一听，这才露出了笑脸，然后轻轻在他肩膀上拍了拍。

“没事，凡事总有第一次，俗话说得好，一回生二回熟三回四回闭着眼睛做，尽管放手做吧，我看好你的，哈哈哈哈……”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郎中那七上八下的心终于平复了一些，心里暗暗想道：“看来这只能迎着头皮医了，如果医好了说不定能借机攀上中山国公这颗大树，好，就这么干了！”

想到这里，他顿时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多谢国公爷看得起，小的一定尽力医治好它。”

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嗯，你一定要尽力，要是医不好要你狗命！”

“……”

郎中一听，再也受不了这打击，顿时“哇”的一声就哭了出来。

“呜呜……小人三单传，如今上有老，下无小，国公爷，求您高抬贵

手……”

“……”

看着痛哭流涕的郎中，最终郑子文还是心软了，也没有再为难这个他，挥了挥手就让人把郎中送了出去。

送走了郎中之后，他自己则在一旁看着东赞喃喃自语。

“这是为什么呢？为什么呢……”

曹二狗和称心就在郑子文旁边，听到郑子文的自言自语，曹二狗连忙凑了上去。

“爷，您有啥烦恼的，说给小的听听，让小的给你想想办法呗？”

郑子文顿时白了他一眼，然后扭过头去。

“你要有办法，就去给我找个会医狗的郎中来。”

曹二狗一听，顿时愣了。

“爷，刚才那个不是郎中吗？”

这次郑子文还没说话，站在曹二狗旁边的称心就哼了一声。

“哼，刚才那个是医人的，老爷要医兽的，连这你都分不清，你个衣冠禽（囧）兽1

“你……”

听着两人吵嘴，郑子文顿时就更犯了，立刻大吼了一声。

“别吵了，没看到老爷我正烦心吗？东赞也不知道得了什么病，肚子越来越大，你们俩快去给我找一个兽医来！”

“呃……”

曹二狗愣了一下，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啧啧……爷，依小的看来，这个兽医大概不用找了，这狗的的肚子为什么这么大，小的应该可以猜到。”

郑子文一听，一下子转过头看向曹二狗。

“那你说说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曹二狗咬了咬嘴唇，然后一脸慎重的点了点头。

“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狗……应该是怀了小狗崽子了！”

“嘶……”

郑子文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不可能！平时老爷都我都不让它出去的，怎么可能怀上小狗崽子呢？”

说是这么说，但是郑子文却发现曹二狗说的似乎没错，东赞这个大肚子已经是怀了小狗了，于是他顿时露出一脸的沉思。

“到底是谁干的呢？”

说着说着，郑子文的目光就瞥向了曹二狗，然后立刻一脸愤怒的瞪着他。

“好哇，曹二狗，说，是不是你干的？”

曹二狗顿时就懵了。

“啊？老爷冤枉啊，不是我干的！”

郑子文微微眯起了眼睛。

“不是你干的？老爷我早就发现了，你丫经常色迷迷的盯着我家东赞瞅，你别以为我不知道，说，是不是你干的？”

“……”

一听这话，曹二狗如同被雷劈中，“噗通”一声就跪了下来。

“老爷，冤枉啊，小的只是没事多看了它几眼，这真的不是小的干的啊！”

说着，为了提高可信度，曹二狗顿时一指旁边的称心。

“老爷，称心也看了，说不定是他干的！”

“……”

称心听到了曹二狗的话，顿时在心里冷笑了一声。

“幼稚，难道你以为老爷真的就会相信你……呃……”

看着郑子文真的转头看向自己时，称心顿时也懵了，“噗通”一声就跪了下来。

“老爷，冤枉啊，不是我干的！”

看着两人一脸凄惨的跪在地上，郑子文再也忍不住，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快起来吧，老爷和你们开玩笑呢，人和狗怎么可能呢？哈哈哈哈，你们……”

笑着笑着，郑子文的脸顿时又板了起来，然后眯着眼睛一脸警惕的看向两

章节不完整？请百度搜索飞su中阅读完整章节或访问网址：http://%66%65%69%7A%77%2E%63%6F%6D/閱讀完整章節，請訪問飛速中文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七章再得一犬

最近李承乾的心情不错，小日子也过得红红火火的，说句心里话，他觉得现在的生活比当初当太子的时候可舒服多了。

作为一个拒绝了皇位的王爷，如今的他已经远离了朝堂的争斗，不用去算计谁，也不用被别人算计。

而且他还拥有着大唐最尊贵的“秦王”封号，俗话说“不看僧面看佛面”，就凭着这个封号，无论是谁多多少少都会给他点面子。

除了郑子文。

这一天下午，原本是李世民和李承乾两父子难得的温馨时间，两人正好好的聊着家常，没想到郑子文就来了。

而且未见其人便先闻其声。

“李承乾，你给我出来，你把我家狗的肚子给搞大了，我跟你没完，你快给我出来……”

外面的郑子文话音未落，里面的李世民就喷了。

“噗……”

原本听到外面郑子文的吼声之后正发懵的李承乾，顿时被这一口茶水喷在脸上，瞬间就清醒了。

“父皇，你……”

李世民此时也发现自己失态了，顿时干咳了两声。

“咳咳，那个……还是走出去看看吧！”

说完，就站起了身来，朝着外面走去，李承乾也只能抹了抹自己脸上的茶水，然后摇了摇头跟了出去。

站在外面的郑子文看到李承乾出来之后，立刻牵着狗走了过来。

“李承乾，你瞧瞧你干的好事，实在是欺人太甚啊你，陛下，您得为微臣做主啊！”

“……”

听到郑子文那打机关枪一样的语速和一脸的委屈，李世民也有些发懵。

“呃……子文啊，你还是把这事详细的给朕说说吧。”

郑子文一听他这话，脸上越发委屈了。

“陛下啊，事实就摆在眼前，还有什么好说的？”

说着，就伸出手来温柔的摸了摸正蹲着在上吐着舌头的雪獒东赞，然后露出一脸的难过。

“诺，这是微臣的爱犬，如果被高明把它肚子弄大了，您说他是不是得负责！”

李世民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高明……你……”

看着李世民露出一脸震惊已经不敢置信的神色，李承乾顿时惊悚了，连忙解释道：“父皇你请我说……”

不等他说完，郑子文就立刻打断了他。

“高明，哥就问你一句话，这狗怀了崽子了，你说和你有没有关系？”

李承乾顿时一愣，随口就答道：“有关系，但是这……”

“有关系就好！”郑子文再一次打断了他的话，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陛下你看他都承认了！”

“……”

这一次，李世民沉默了过了好长时间，才叹了口气。

“唉，子文，你能好好说话么？”

“能！”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高明前几个月牵着一条狗去了我那，还把微臣的爱犬的肚子弄大了。”

李世民顿时挑了挑眉毛。

“然后呢？”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所以我来要聘礼。”

“……”

李世民和李承乾顿时露出一脸呆滞——一只狗还要聘礼？

想钱想疯了吧？真是骇人听闻！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抽搐了好几下。

“子文真是爱说笑，呵呵……”

呵呵你妹！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就眯了起来。

看来得拿出真本事了！

于是，在李世民和李承乾惊讶的目光中，郑子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把抱住雪獒的大脑袋，然后干嚎起来。

“呜呜呜呜……闺女啊，是爹没用啊，不能为你讨回公道，秦王家大势大，我们爷俩斗不过人家，回去只能给你准备三尺白绫，以全清白了啊，呜呜……”

“……”

李世民和李承乾的脸顿时黑了。

妈蛋，一只狗好讨个毛的公道啊？还三尺白绫以全清白，它有个毛的清白啊？

看到郑子文开始耍赖了，李世民顿时又好气有好笑，顿时哭笑不得的朝着他摆了摆手。

“行了行了，别嚎了，你就说你想要什么吧，只要不过分，朕都答应

你！”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的哭声如同按了暂停键的播放器，顿时嘎然而止。

“真的？”

看到李世民点了点头，郑子文这才站起来身来，然后再次叹了口气。

“真是家门不幸，陛下，如今发生了这种事，微臣只有一个要求，就是让秦王殿下的那只狗入赘驸马府。”

李世民和李承乾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异口同声的问道：“啥？入赘？”

看着两人一脸惊讶的表情，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当然了，东赞是我郑子文的爱犬，我把它当亲闺女似乎的养着，现在被秦王殿下把它的肚子给……”

涉及到名誉问题，这次李承乾立刻打断了他。

“子文哥，不是我，是我家的狗！”

“嗯，就算是就你家的狗吧！”

“……”

什么叫“就算”？那本来就是！

不过这时候李承乾也不打算和他纠结这个问题了，叹了口气之后，继续听他胡掰。

郑子文本来也没有停下来的打算，依然滔滔不绝的说着。

“陛下你也知道，我养东赞花费了多少精力还有财力，付出了多少辛勤的汗水，现在秦王殿下吃干抹净了不认账了，你说是不是太过分了？”

什么叫“吃干抹净了不认账”？你这说法很有问题啊！

李承乾的脸更黑了。

而已经被郑子文绕晕的李世民却本能的点了点头。

“嗯，是太过分了。”

李承乾一听顿时就急了。

“父皇！”

“啊？”

被他这么一叫，李世民这时也回过神来，然后狠狠的瞪了一眼郑子文，然后冷哼了一声。

“哼，照你这么说，除了入赘之外，也可以把你家的狗‘嫁’到秦王府来嘛，反正高明也养得起。”

听到李世民的话，李承乾的脸色顿时就有了笑容，差点忍不住给他一个大拇指！

父皇，你太机智了！

而听到李世民这个回答，郑子文也微微愣了一下，然后叹了口气，一脸悲戚的摇了摇头。

“唉，看来也只能如此了，那么我们现在就谈谈聘礼的事吧！”

“……”

李世民和李承乾顿时又懵了，而且他们都有了一种中计的感觉。

不过之前的话都说出来了，现在也只能硬着头皮接下去了。

＜＞

章节不完整？请百度搜索飞su中阅读完整章节或访问网址：http://%66%65%69%7A%77%2E%63%6F%6D/閱讀完整章節，請訪問飞速中文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八章皇后病了

其实郑子文老早就想给东赞找个伴了，可惜一直没有如愿。

其实郑子文并不挑剔，他可不管什么血统不血统的，但是问题是东赞这家伙却挺挑的，一般的狗儿，甭管大小，一旦靠近它就是一口咬上去。

这样一来，郑子文也没招了。

现在终于碰上一个它喜欢的，而且还是纯正的獒犬，虽然不是雪獒，但这个时候郑子文也不打算挑了，直接就给带了回来。

从李承乾那里敲诈过来的这只金色獒犬，郑子文给它取名为金毛。

既贴切，又通俗易懂。

带着东赞和金毛回到驸马府之后，郑子文立刻就让人在东赞的狗窝旁边又搭建了一个新的狗窝，然后把金毛也关到了后院里。

忙完这些之后，郑子文才刚躺到摇椅上，刘炳就到了，而且他一进门就朝着郑子文喊了起来。

“哎哟，驸马爷您还躺着呢？快起来，出大事了！”

听到了他的声音，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然后扭过头来看着他。

“老刘你来了？还能出什么大事？难道是陛下让你来要狗？他也太小气了吧？”

“狗？”

刘炳听到郑子文的话顿时愣了一下，但立刻就摆了摆手。

“什么狗啊？是皇后娘娘病了，陛下让您快点进宫一趟！”

“哈？”郑子文一听这话，顿时露出一脸惊讶的表情：“皇后病了找太医啊！找我干嘛？哎哎，你别拉我……”

郑子文话还没说完，就被刘炳拉着走了出去，然后坐上了轿子，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刘炳就让人起轿了。

“起轿，快快快！”

快你妹啊！

郑子文连忙拉开轿子的窗帘，把脑袋伸了出来。

“刘炳你大爷的，老子又不是郎中，你让去又啥用啊？哎呀我说，你倒是吱个声啊！”

不管他怎么说，跟在轿子旁边的刘炳就是不吱声，只是一个劲的催促轿夫快走，这下子郑子文发现有些不对劲了。

以他和刘炳的关系，往常都是他问什么刘炳就说什么的，但这一次刘炳却咬紧了牙关啥都不说，只是露出一脸焦急，郑子文立刻有了新的猜测。

“长孙皇后恐怕是病得不轻了！”

很快，郑子文的猜测就得到了验证。

轿子从驸马府一路就到了皇城，甚至连门口都没停就直接进了皇宫，等轿子停下来时，郑子文发现自己已经在后宫的门口了。

他才刚下了轿子，就看到刘炳朝他点了点头。

“驸马爷，快点吧，陛下还在里面等着呢！”

说完，刘炳就朝前走去，郑子文也不再多说，跟着刘炳就进了后宫。

很快，两人就走到了皇后的寝宫门口，看着门外跪着一片御医，郑子文就感觉情况不妙了。

这时刘炳已经走到了门口轻轻敲了敲门。

“陛下，中山国公到了！”

他的话音刚落，门立刻就打开了，李世民从里面探出头来，朝着郑子文就招了招手。

“子文，你怎么现在才来？快进来吧！”

郑子文看到李世民亲自来开门，心中的猜测顿时又肯定了几分，看到李世民叫他，连忙点了点头，就走了进去。

此时，屋子里除了李世民和长孙皇后之外，就只有一个跪在地上瑟瑟发

抖的御医。

走到他的旁边之后，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别抖了，皇后娘娘到底是怎么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那御医的头顿时垂得更低了。

“脉搏紊乱，气息微弱，恐怕……恐怕……”

剩下的话御医实在是不敢说了，而且也没等他把话说完，李世民就被跑过来一脚把他踹倒在地。

“庸医，给我滚！快滚！”

御医看到暴怒的李世民，顿时抖得更厉害了，然后一边说着“是是”，一边连滚带爬的跑了出去。

这时候，躺在床榻上的长孙皇后却咳了起来。

“咳咳咳咳……”

李世民一看，连忙跑过去坐在床边，轻轻的为她拍着脊背。

“先躺下，有什么以后再说。”

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但长孙皇后却一边咳一边摇头，等咳嗽平息了一些才朝着郑子文开口道：“子文你……咳咳咳咳……”

一句话都还没说完她就再次咳了起来，因为剧烈的咳嗽，脸色也越发苍白了。

看到她这个样子，郑子文再次皱了皱眉头。

“陛下，这里没有准备氧气吗？”

李世民一听，顿时想了什么什么，连忙走到屋子屏风的后面，拿出了一个倒扣着的罐子，然后反过来凑到长孙皇后的面前。

“皇后，快，深呼吸！”

长孙皇后顿时深呼吸了几口气，咳嗽慢慢停止了，脸色也恢复了几分血色。

过了一会，她又轻轻拍了拍李世民的手，李世民也知道长孙皇后的意思是让他把罐子拿开，所以他连忙把罐子放到一旁，然后搂着她轻声问道：“好一些了吗？”

长孙皇后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微微一笑。

“好多了，今天妾身已经用了二十罐阳气了吧？看来妾身的身子是确实不行了。”

李世民一听顿时急了。

“皇后你……”

但这次没等他开口，就被郑子文打断了。

“陛下，尽量不要让皇后娘娘开口说话了，以免再次引起咳嗽。”

李世民一听，也没有怪罪郑子文打断他的话，而是点了点头，扶着长孙皇后靠在床头。

“皇后，你不要说话了，就静静的待一会吧！”

长孙皇后一听，再次微笑着点了点头不再说话。

看着长孙皇后有气无力的样子，郑子文立刻就知道她这是哮喘又发作了，顿时叹了口气。

“陛下，皇后娘娘的气色很差，应该让御医准备一些滋补的药膳。”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却摇了摇头，然后指了指桌子，郑子文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一看，就看到一碗几乎没动过的粥，他再次皱了皱眉。

难怪他刚进来是时候就发现长孙皇后似乎瘦了许多，原本他以为是因为生病，看来除了生病的原因之外，缺乏营养也是一个方面。

俗话说“人是铁饭是钢”，就算身体再好的人，不吃饭也受不住，更别说长孙皇后这样的病人。

郑子文现在总算知道为什么那么多太医束手无策了，再滋补的东西，吃不下去都白搭。

很快，长

章节不完整？请百度搜索飞su中阅读完整章节或访问网址：http://%66%65%69%7A%77%2E%63%6F%6D/閱讀完整章節，請訪問en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一十九章辟谷丹上

?“辟谷”一词，源自《庄子·逍遥游》中“不食五谷，吸风饮露”的说法，它源于先秦，在唐朝的时候可以说是非常流行了。

大唐的道士们认为，人吃五谷杂粮，会在肠中积结成粪，然后产生秽气，从而阻碍成仙的道路，所以他们选择吃药材，甚至餐风饮露，从而达到求仙得道的目的。

但事实却是没几个能做到的，最多也就是“辟谷”几天而已。

所以，当李世民听到郑子文说出“辟谷”两个字时候，才会这么惊讶。

甚至可以说是震惊！

经历了十多年前的“金丹”事件之后，原本李世民已经对求仙得道放弃了，但如今郑子文说起“辟谷”的时候，他这颗长生不老的心思再一次活跃起来。

“子文，你说的这个……这个‘辟谷丹’究竟有何神异之处？”

神异之处？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看着李世民一副激动的样子，立刻就知道他误会了，于是便笑着摆了摆手。

“陛下你恐怕是误会了，我这个辟谷丹就是一种寻常的药，并没有什么神异之处，除了能让人填报肚子之外没啥用。”

原本李世民听郑子文说“没啥神异之处”的时候，已经失望了，但后面又听他说能让人填报肚子，顿时又来了精神。

“子文，这个辟谷丹真能让人填饱肚子，而且无需再食五谷？”

听到他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想了一会，然后确定的点了点头。

“嗯，理论上确实是可以的，就算也些饿，但是肯定是饿不死的。”

李世民一定，顿时高兴起来。

“太好了，子文你打算何时炼制这‘辟谷丹’？需要多少时日才能练成？”

“呃……炼制？”

郑子文顿时咧了咧嘴，然后一脸古怪的挠了挠自己的后脑勺。

“这个……陛下啊，这个辟谷丹没啥奇怪的，大概明天就煮好了。”

李世民一听他这话，顿时再次疑惑了。

“只要一天时间就能煮好了？咦？为什么说是煮？”

郑子文顿时面色一滞，然后再次挠了挠自己的后脑勺。

“呃……说炼制也行！”

“……”

一天就能炼好的还是仙丹吗？李世民忽然有了一种被忽悠的感觉。

不过这时候他也顾不得那么多了，顿时拉着郑子文就往外走。

“一天能炼好当然最好，需要什么东西尽管说，朕马上就让人给你找来，你打算什么时候开炉炼丹？”

说这话的时候，李世民露出一脸的豪迈，那样子似乎在说无论郑子文要什么东西，他都能拿出来一样。

这就是属于皇帝的自信！

看着李世民一脸兴奋的样子，郑子文却摇了摇头。

“陛下，有些东西估计皇宫里都没有，所以微臣还回家去吧，微臣家里东西比较全。”

李世民一听他这话，脸顿时黑了。

“好，朕同你一起去！”

郑子文说皇宫里没有的东西他家里有，这在李世民看来完全是不可能的，所以他打算跟着去看看，满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

而且要是他发现郑子文家里有的东西皇宫里也有的话，也可以借机奚落一下这个老是惹自己生气的家伙。

怀着这样的心思，李世民带上刘炳还有几个侍卫，就跟着郑子文一起到了驸马府。

郑子文也知道李世民的心思，不过他也没点破，回到驸马府之后，就开始忙碌了起来。

“曹二狗，你去后院把那亮口大砂锅都拿到前院来，加火烧水，还有称心，你去库房拿五坛驸马醉出来，就放到前院。”

“是，老爷。”

两人答应了一声，就分头去做事了，而李世民依然是背着双手，郑子文走哪他跟到哪。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顿时有些哭笑不得。

“陛下，您坐着休息就行，您这走来走去的，万一把您累着了，微臣可担待不起。”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无所谓的摆了摆手。

“无妨，你还是快些炼丹吧！”

这下郑子文知道李世民为什么寸步不离的原因了，原来是担心错过重要步骤。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然后又把冬儿、秋儿还有吉祥如意四个丫头叫了过来。

“秋儿，你去厨房拿一块牛肉和两根山药来，不要晾干的那种。”

“是！”

“至于你冬儿，你去库房给老爷我拿这几样东西，莲肉，白茯苓，芡实肉，白术，薏苡仁，白扁豆，人参，每样拿半斤过来，听清楚没有！”

看到冬儿皱了皱眉，郑子文又说了一便，她这才点了点头去库房拿东西去了。

“吉祥，你去厨房找点小茴香，干姜，砂仁，甘草来，每样半斤，如意你去外面买一些红枣、乌梅肉还有炼蜜回来，咱们府连忙没有梗米，就买十斤吧，拿不动带两个人去。”

“是！”

李世民跟着郑子文身后，听着郑子文要的东西，脑子里一片浆糊。

怎么听着这些东西不像是要炼丹，到是像要准备煮东西吃啊？

怀着这样的疑问，李世民继续跟着郑子文，看着他把整个驸马府里的下人使得团团转。

但很快，李世民的目光就被一件东西吸引了过去——牛肉！

牛肉原本没有什么稀罕的，但是冰冻的牛肉就稀罕了！

早在四月的时候，长安皇宫的地窖里就已经没有冰块了，但现在已经是八月了，郑子文这里居然还有冰冻的牛肉！

现在他知道郑子文说的皇宫里没有的东西是什么了，至少这种冰冻的牛肉，皇宫里就没有！

这时候李世民也不再说话了，只是坐在一旁看着郑子文使唤下人，眼睛咕噜噜的转着，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如果郑子文知道他的想法一定会哈哈大笑的，对于一个来自一千年后在知识青年来说，硝石制冰简直就是小手段。

但是李世民不知道，所以他感到很震惊，等郑子文说东西都到准备齐全的时候，他就把其他人都赶出了院子，只留下自己和郑子文两人在院子里。

看着李世民的举动，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陛下，您好歹留个人给我搭把手呗！”

他的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卷起了袖子，露出一脸的兴奋。

“朕来！”

“……”

最终郑子文还是没敢使唤李世民，苦着一张脸把牛肉解冻清洗，然后切块之后在放锅里用酒煮着。

做完了这些之后，郑子文才擦了把汗，然后朝着李世民耸了耸肩。

“剩下的就是把牛肉煮一整夜，让下人来守着就行了。”

令郑子文没想到的是，李世民想都不想就开口拒绝了。

“不行，如此大事怎能假手于人，不许走，守着！”

“……”

看着李世民瞪着溜圆的大眼睛盯着自己，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乖乖的守着砂锅煮牛肉。

半个时辰后，锅中的牛肉就煮熟了，整个院子都弥漫着一股牛肉和酒的香味，煞是诱人。

郑子文吞咽了一口唾沫，伸手就要去掀锅盖，手才刚伸过去就把李世民一把抓住。

“你要干嘛？”

“呃……”看着一脸愤怒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我就想尝尝味道……”

话还没说完，就被李世民打断了。

“不行！”

“……”

得，不行就不行吧，等每天你走了老子煮一大锅，爱怎么吃就怎么吃！

想到这里，郑子文就把手缩了回去，然后撅着嘴到一边开始处理其他的东西，该过水的过水，该炒的炒，该煮的煮，忙得热火朝天。

看着他忙碌的样子，李世民这才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天色很快就黑了下来，看着郑子文在一旁拿着舂臼“叮当叮当”的舂着，李世民顿时有些瞌睡起来。

看着他一副疲倦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继续埋头把那些炒制过的材料舂成粉末，然后倒进旁边的小桶里。

等郑子文忙完这些的时候，已经是大半夜了，他伸了个懒腰，然后叫醒了在一片打瞌睡的李世民。

“陛下，您先去睡会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一下子就清醒了过来，然后向郑子文问道：“都弄好了？”

他一边问一边看向周围，然后又一脸不悦的看向郑子文，似乎郑子文欺骗了他。

看着他这个表情，郑子文顿时都有些无奈了。

“陛下，现在能弄的都弄好了，剩下的就等明天了，与其咱们俩傻乎乎的在这里熬着，倒不如先去歇一会，要是你实在不放心，可以让门口的几个侍卫来这里守着。”

对于郑子文的这个提议，李世民觉得可以接受，但他还是有些不放心。

“真的不用看着了？”

郑子文果断的摇了摇头。

“真的不用，还有两三个时辰就天亮了，到时候这些火炭也该烧完了，等锅里材料温度下来，也方便制成丹丸。”

听着郑子文的话，看着他胸有成竹的样子，李世民这才点了点头。

“好，那朕就听你的去休息一下，不过要是出了问题，看朕怎么收拾你，哼！”

“……”

此时郑子文已经手脚不停的忙了好几个小时了，累得都不想向李世民吐槽了，拖着疲倦的身子就去了浴室。

冬儿她们都是知道郑子文的习惯的，一直在浴室门口等着他，看到他来了，连忙就服侍他沐浴。

洗完澡之后的郑子文回到房间之后，躺在床上不一会就睡着了。

“砰！”

一声房门被踹开的声音让郑子文再次醒了起来，睁开眼睛之后却发现门口站着的是李世民。

此时他正瞪着一双满是血丝的眼睛看着郑子文，然后急声怒喝。

“天都亮了还睡？还不快去给朕炼辟谷丹！”

“……”

郑子文突然好想哭。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章辟谷丹下

当一个人很疲倦的时候，睡眠都是严重不足的，哪怕明明已经睡了好几个小时，但被人叫醒时，那感觉就像是自己才刚闭上眼睛就被弄醒了，这时候肚子里的火气是很大的。

此时郑子文就是这种感觉，非常火大。

“谁特么……”

还没骂出来，就看到了门口的老李，于是骂了一半的话又被他硬生生的收了回去，心中暗骂不已。

“妈蛋，老子就是上辈子欠了你的啊！”

如果是别人，郑子文早就一鞋子飞过去了，但面对李世民，他实在不敢，所以只能听从李世民的意见，乖乖的起身去“炼丹”。

此时天才刚亮，太阳还没升起，走出房门之后，郑子文一边走一边忍不住嘀咕起来。

“这不还早吗？也不让人多睡会。”

话音刚落，就被旁边的李世民狠狠的瞪了一眼。

“你懂什么？昨晚皓月当空，这丹药已经吸收了太阴之精，如今太阳都快升起来了，你再不开炉炼丹，如何让它吸收日月之精华？”

“……”

面对说得头头是道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目瞪口呆。

“那个……陛下，这些话是谁教你的？”

看着郑子文一脸目瞪口呆的样子，李世民顿时得意的笑了起来。

“朕对练气一道也是有所钻研的，这些不算什么，哈哈哈哈！”

“……”

妈蛋，你说的好有道理，我竟然无言以对！

看着李世民一副“我很懂”的样子，郑子文只好叹了口气，然后转身洗脸洗手去了。

郑子文随便打理了一下个人卫生，然后就来到了院子当中，按照李世民的要求，开始“开炉炼丹”。

说实话，“开炉”郑子文确实不会，但是他会“开锅”。

郑子文打开了院子里的一口砂锅，取出里面的牛肉捣烂，然后把它和昨晚就舂成粉末的材料混合，搅拌均匀之后就放在桶里，又去打开另外一口砂锅。

这口砂锅里面是几斤小红枣，和牛肉一样也是用酒煮熟的，郑子文把枣拿出来，去了枣核之后也像刚才那样将其捣烂，然后又加入炼蜜，搅拌均匀之后放到另外一个桶里。

做完了这些之后，郑子文就在李世民好奇的目光中，左右两手分别在两只桶里抓了一把，然后像揉面团似的把两者捏在一起，最后将其搓成一个个不大不小的丸子。

看着郑子文一边搓丸子还一边哼着小曲，那样子不像是炼丹，倒像是在捏馄饨。

不过这时候李世民担心其中又什么“玄奥之处”，所以也不敢去打扰他，直到半个时辰之后，郑子文把两个半桶的材料都搓成了一桶的丸子时，李世民才凑了过来。

“子文……接下来是不是要开炉了？”

郑子文一听这话，顿时眨了眨眼睛。

“开炉？开什么炉？已经好了呀！”

李世民顿时惊呆了。

“这……这就是你炼的丹？”

一时间，李世民感觉自己的修道三观全都毁了。

想想郑子文炼丹都用了什么材料，不是牛肉，就是莲子，豆子，最后连红枣和蜂蜜都出来了。

要不人他亲眼看到郑子文放了白茯苓和人参进去，他差点就以为郑子文

这是准备熬大锅粥呢。

正当他满心希望亲眼目的郑子文“开炉炼丹”的时候，这家伙却搓了一桶丸子，然后告诉他弄好了，这让他怎么能接受？

李世民的脸顿时就黑了下来。

“郑子文，你莫不是在欺朕不懂炼丹？”

看着李世民一脸“我很懂”的表情，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

“那请陛下告诉微臣，这个丹该怎么炼？”

“呃……”

这个问题显然把李世民给问住了，听到郑子文的这个问题，李世民差点跳起来给他一个飞踹。

朕特么知道该怎么炼丹还用过来看你炼？

不过这时候是输人不输阵的时候，所以李世民只好干咳了两声，然后捋了捋自己的胡须。

“这个嘛……当然是以丹炉煅炼七七四十九天……”

他话没说话，就听到旁边传来了一个怪声。

“噗嗤……”

当李世民回过头来的时候，就看到一脸严肃的郑子文，只见他咂巴了一下嘴，然后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

“陛下，我就是不小心打了个嗝，你继续。”

“哼！”李世民哼了一声，然后背着手，转身继续说道：“以丹炉煅炼七七四十九天……”

“噗嗤……”

听到了这个声音，李世民顿时黑着脸就转了过来，用一双愤怒的眼睛盯着郑子文。

“郑子文，朕说的又那么好笑吗？”

郑子文顿时一脸严肃的摇了摇头。

“没，微臣就打了个嗝……”

“你撒谎！”李世民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了他，然后一把揪住他的衣襟把他拽了过去：“你真是欺人太甚，今天你若不给朕个解释，朕绝不绕你！”

最后一句话，李世民完全就是用吼的了，可见他心中的愤怒已经压抑不住了。

面前他的愤怒，郑子文感到很委屈，他觉得自己真的不是故意惹怒李世民的，不过这时候老李正在火头上，他再不实话实说，恐怕就有大麻烦了。

“那个……陛下要不您先松开手，微臣一定给您一个满意的解释。”

“哼！”

李世民哼了一声，但还是松开了郑子文的衣襟，被松开之后，郑子文便向李世民拱了拱手。

“谢陛下，刚才微臣确有失礼之处，还望陛下恕罪，不过当陛下您说的那个‘以丹炉煅炼七七四十九天’的时候，微臣实在是忍不住了，哈哈哈哈……”

看着老李的脸色又变得难看了，郑子文连忙止住了自己笑声，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恕罪，不过陛下您想想看，能在丹炉里面烧个把月都还没烧成灰的，您觉得那东西能吃吗？”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问题，李世民的脸上顿时露出了思考的神色，他觉得郑子文说的有道理。

看着李世民的表情，郑子文又继续接着说道：“陛下您想啊，这丹炉烧了一个多月都没烧化的东西，到了陛下您的肚子里它就能化了？这不合理，对不对？”

李世民没说话，但他脸上的表情却又了变化，郑子文知道他这是认可了，只不过脸上抹不开，所以郑子文决定给他一个台阶下。

“陛下，微臣的辟谷丹已经弄好了，现在您也可以回宫歇息了，等会微臣就会把丹药送到宫中去。”

听到郑子文主动转移话题，李世民的脸色这才好了一些，然后点了点头。

“嗯，既然已经弄好了，也不用你送了，刘炳，提上丹药，起驾回宫。”

“是！”

刘炳立刻点了点头，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便提起了他旁边装着辟谷丹的桶，跟着李世民就准备离开。

这下轮到郑子文发愣了，但他很快就反应了过来，顿时一溜小跑就跑到李世民的面前，露出了一个十分勉强的笑容。

“陛下，这辟谷丹吃多了可不好，皇后娘娘的每天服用五六颗就够了，这桶里可有九百多颗呢，你看着是不是……”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真的一天五六颗就够了？”

郑子文连忙点头。

“真的够了，要不怎么能叫辟谷丹呢？”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满意笑了，因为他知道郑子文不可能骗他。

郑子文也确实没有骗他，这辟谷丹之所以能“辟谷”，说白了就是一个“能量换食”的道理，毕竟那么多材料可不是随便乱用的。

用了这么多材料，费了这么大精神，最后却被李世民全部打包带走了，郑子文又怎么能无动于衷？

妈蛋，好歹你给我留一点啊！

但是郑子文注定要失望了，因为李世民并没有给他留一点的打算，只的冲着他微笑着点了点头。

“朕知道了，刘炳，走吧！”

“是，陛下！”

看着李世民已经跨出门槛了，郑子文连忙抬起了手。

“等等！”

看着李世民一脸不悦的回过头来，郑子文顿时板着脸走了过去，然后冲着他一拱手。

“皇后娘娘凤体欠安，陛下更是贵为天子，这些东西不可轻易入口，还是让微臣先行试药吧！”

说完，郑子文就一副大义凛然的走到了刘炳的面前，从他手里接过桶，打开盖子就抓了一把准备往嘴里塞。

还没等他得手，就听到李世民一声怒喝。

“住手！”

听到他的吼声，郑子文顿时转过身，就看到李世民大踏步的朝他走了过来，然后一把抓住了他的手。

看着李世民的动作，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脸感动的表情。

“陛下不用担心，微臣对辟谷丹有信心，没事的！

“没事个屁，朕的意思是让你小子把朕的丹药放下！”

“……”

看着一脸坚决的李世民，郑子文沉默了一会之后，决定再争取一下。

“陛下，就让微臣帮您试药一次吧，就试两颗……”

话没说话，就被李世民打断了。

“一颗都不行，这药是朕亲眼看着弄的，朕很放心，你还不快把手里的那五颗丹药给朕放下，信不信朕治你个欺君之罪？”

“……”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一章又出名了

?由于李世民的态度异常坚决，所以最终郑子文还是没有得偿所愿。

看着老李带着刘炳扬长而去的身影，郑子文感到异常委屈。

“妈蛋，老子弄出来的东西，到头来老子吃一颗反到成了奢望了？”

不过，想到这东西是为了救长孙皇后才弄的，郑子文心里又稍微舒服了一些。

李丽质也知道郑子文是为了救她亲娘才这么累的，所以这一天她对郑子文也比往常殷勤了很多。

吃过早饭之后，郑子文正坐在床上逗自己闺女玩，李丽质就来了。

“相公，妾身帮你捶腿吧！”

说着，就笑着上来给郑子文捶腿。

小丫头郑萌宝眨了眨自己的大眼睛，也学着李丽质的样子给郑子文捶腿，然后奶声奶气的说道：“相公，妾身帮你捶腿吧。”

李丽质的脸顿时红了，郑子文则笑得前仰后合。

“哈哈哈哈，相公爱死你们啦！”

说着，就抱着小丫头“啧啧”的亲了几口，逗得她“咯咯”直笑。

把小丫头放下之后，郑子文又把李丽质拉到了怀里，也在她脸色“啧啧”亲了两口，弄得她娇嗔不已。

“相公，孩子还在呢！”

听到她的话，郑子文笑着摇了摇头，然后轻轻摸了摸郑萌宝的小脑袋。

“乖女儿，爹有很重要的事要和你娘说，你先找哥哥玩好不好？”

小丫头很乖巧的点了点头。

“爹，萌宝可以把熊熊分给哥哥玩吗？”

郑子文顿时又在她的小脸蛋上亲了一下，然后把她抱下床放到地上。

“当然了，快去吧！”

“嗯！”

这下子小丫头就高兴了起来，脚落地之后，立刻迈着自己的小短腿跑出去了。

郑子文跟了出去，看到小丫头进了隔壁的屋子，顿时嘿嘿一笑，然后转身进屋关上房门，躺回床上。

“丽质，快来给相公按摩，要不相公给你按摩也行，嘿嘿嘿嘿……”

看着他的样子，李丽质顿时俏脸一红，然后白了他一眼。

“都是当爹的人了，还是这么不正经！”

“这不是叫不正经，这叫父债女偿，嗷呜……”

“呸，人家只听过‘父债子偿’，哪有什么‘父债女偿’啊？哎呀……”

“现在你知道了呗，嘿嘿嘿嘿！”

“相公讨厌……”

门外走过的丫鬟听到里面的动静，顿时都羞红了脸，然后低下头来落荒而逃。

在郑子文用行动向李丽质演示什么叫做“父债女偿”的时候，李丽质她爹李世民已经回到了皇宫，然后拿着两颗辟谷丹献宝似的来到了长孙皇后的寝宫。

刚一进门，就兴高采烈的喊了起来。

“皇后，你看朕给你带什么来了？”

此时长孙皇后正在一个宫女的服侍下喝水，听到李世民的声音，抬起头的时候，就看到李世民来到自己身边了。

看着李世民那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长孙皇后顿时感觉自己的眼眶有些湿润。

“陛下您……受累了！”

长孙皇后话音刚落，李世民摆了摆手，然后屏退宫女，从怀里拿出一个精致的小木盒，当着长孙皇后的面打开。

“皇后，你看，这就在朕给你找来的丹药，来，朕喂你服下！”

说着，就拿出一颗喂进长孙皇后的嘴里。

虽然长孙皇后不知道这丹药是怎么回事，但看着李世民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她也没有拒绝，微微一笑便张开嘴把药丸吃了进去。

此时的她已经很虚弱了，丹药入口之后，只是稍微咀嚼了一下就咽了下去，然后冲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她不敢说话，因为她担心自己说话又会引起咳嗽，而且，她也没什么力气说话了。

对于她的情况，李世民也很了解，等她把那颗辟谷丹吃下去之后，又拿起另外一颗喂到她的嘴里，然后才扶她躺下。

过了一会，长孙皇后似乎恢复了几分力气，便侧过头朝李世民开口道：“陛下当以国事为重。”

听到这句话，李世民的脸上顿时闪过一丝心疼，然后握着长孙皇后的手，朝着她点了点头。

“不用担心，朕自有主张。”

听到他这么说，长孙皇后才点了点头不再说话。

一上午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也不知道是不是错觉，李世民感觉长孙皇后这一上午咳嗽的次数少了一些，还睡着了一个多时辰。

中午过了之后，李世民又拿出两颗辟谷丹喂长孙皇后吃了，长孙皇后吃下去之后，还笑着点了点头。

“这个丹药很奇怪，起先有一些酒味，吃到嘴里又有些肉味，妾身也说不上来，咳咳……”

她说着又咳嗽了起来，李世民轻轻给她拍了拍，然后笑道：“皇后看起来精神了一些，看来这个丹药是有用的”

听到他的话，长孙皇后立刻笑着点了点头，等气顺了之后才开口道："确实，妾身肚子里也暖了一些，似乎身子骨也有力气了。"

听到她的话，李世民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那是当然了，这可是郑子文那小子弄出来的，单单用料就有十几味之多，而且还花了大力气的。"

说着，李世民就把昨天自己和郑子文一起出宫，然后在驸马府炼制辟谷丹的事告诉了长孙皇后，听得她把眼睛都瞪圆了，露出一脸的惊讶。

"这十多年来，妾身还是第一次听说子文会炼丹。"

李世民也笑着点了点头。

"朕有何尝不是？这小子藏得可深，这次若不是皇后你病得厉害，这小子说不定还不会露这一手呢！"

说道这里，李世民的脸上充满了感慨。

"换了是别人，恨不得在朕面前使出浑身本事，偏偏这小子，总是藏着掖着，还经常惹朕生气，偏偏朕还舍不得收拾他，真是岂有此理！"

看着李世民感慨的样子，长孙皇后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陛下您对他是另眼相看的，他不是也对陛下您又何尝不是这样的呢？"

听到长孙皇后这么一说，李世民顿时也笑着点了点头。

"是啊，我第一次见这小子就觉得他对我的胃口，那时候这家伙可真是天不怕地不怕，朕拿笔架扔他一下，他居然还敢还手，那天要不是房爱卿在，朕可要吃这小子的大亏。"

说到这里，李世民似乎又想起了什么，然后自顾自的就笑了起来。

笑了好一会才停了下来，然后再次摇了摇头。

"想想时间过得真快，转眼十多年就过去了，想想似乎还在昨天一样，父皇去了，杜克明也去了……"

说着，李世民又紧紧的抓住了长孙皇后的手，然后放在自己的脸颊上，不再说话，只是静静的看着她。

似乎知道他在想什么，长孙皇后顿时微微一笑。

“陛下，臣妾会陪着你的。”

听着她的话，李世民顿时笑了，似乎整个人都轻松了很多。

长孙皇后恢复得很快，第二天脸上就有了红润，第三天就可以下床行走了，看得太医们目瞪口呆。

长孙皇后的病当然不是郑子文的辟谷丹治好的，郑子文的辟谷丹只是给她补充了一些能量，充其量只是起到了“一顿饭”的作用。

但就是这个简单的作用，配合太医们的汤药，加上长孙皇后的毅力，让她硬生生的挺了过来。

而最后，这个功劳被全部赋予了郑子文，准确的说，是赋予了郑子文所炼制的“辟谷丹”。

所以，郑子文再一次出名了。

郑子文弄出来的这个辟谷丹之所以能有这么大的名气，最大的原因就是可信度高，而这个可信度，却是李世民和长孙皇后他们两口气弄出来的。

两人从开始服用辟谷丹开始，已经一个多月没有吃东西了，平时最多就是喝一些水，而且现在看起来还是精神奕奕的，这事并不是秘密，大家可以很轻易就打听得到。

大唐本来就崇尚道教文化，丹药这东西更是妇孺皆知，加上这次被治好是长孙皇后，所以“辟谷丹”的名气，顿时不胫而走。

群众的力量是无穷的，很快，大家就知道辟谷丹是郑子文炼制的了，当天就有上百人登门拜访，目的自然是为了求丹。

面对这些人，郑子文直接闭门不见，但是这些人依然是契而不舍，郑子文被缠的没办法了，就说自己为了炼制丹药，已经“元气大伤”，一年之内是没办法再弄了。

而李世民也很满意郑子文的这样的说法，第二天就赏赐了郑子文不少东西。

现在大家都知道郑子文那里弄不到辟谷丹了，而李世民那里虽然有，但是他们却不敢要，也都只好放弃。

在这样的情况下，李世民却做出了一个惊人的举动——赏赐大臣辟谷丹！

两颗辟谷丹被放进了一个精致的小木盒里，下面用金色的丝绢垫着，看起来很是赏心悦目，用郑子文的话说就是“高端大气上档次”。

朝中几乎所有从三品以上的大臣，都得到了李世民赏赐的这个小木盒，一个个顿时喜上眉梢。

这一次李世民一次就赏赐下去了上百颗辟谷丹，虽然有些心疼，但是借着这个机会，却也拉拢了不少人心。

大臣们都赏了，后宫的嫔妃和皇子公主自然也不能一点表示也没有，在长孙皇后的恳请下，李世民一咬牙，又是一百多颗赏了出去。

这下子李世民发现自己的存货不足了，李世民每天要吃十颗，而长孙皇后每天要吃五颗，但现在只剩下了不到三百颗了，老李顿时着急了。

于是他又想起了郑子文。

“要不，再让他给我弄点？不过上次朕做得过火了点，看来这次得想个办法才行！”

与此同时，正在驸马府里面逗孩子的郑子文，此时却连打了两个喷嚏。

“阿嚏阿嚏……谁在算计我？”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二章老李欲成仙

郑子文弄出来辟谷丹之后，就连他都想不到这东西能带来这么大的影响力，更想不到他炼丹这一举动，再次诱发了李世民“长生”的想法。

李世民吃了一个多月的辟谷丹了，并没有什么不适的感觉，而且还感觉自己的身体很轻盈，所以也对长生的想法也越发坚定起来。

在李世民看来，只要他一直服用郑子文炼制出来的辟谷，总会有一天能够消除自己身体里的“秽气”，然后得道成仙。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美妙的误会。

郑子文的辟谷丹是特制的，单单材料就快达到二十种了，可以说基本包含了人体所需的营养，虽然不顶饿，但李世民一天吃十颗，也勉强能维持他所需要的营养了。

很显然，李世民并不懂得什么叫做营养学，更不知道他每天吃的这十个小丸子，仅仅只是能保证他饿不死，如果硬要说又什么作用，那么就只有一个！

没错，就是减肥！

试想一下，一个人每天只吃十个桃核那么大的小丸子，连吃一个月，能不瘦么？

就连郑子文在隔了一个月之后，见到李世民时都大吃了一惊。

“陛下，你怎么瘦了这么多？是不是身体不舒服？要不找太医看看吧！”

对于郑子文关心的话语，李世民感到很受用，顿时笑了起来。

“子文不必担心，昨天朕已经让孙爱卿看过来，他说朕气血通畅，虽然脉搏有些无力，但却胜在平稳，朕的身体再好不过了，这还得感谢子文你啊，哈哈哈哈！”

感谢我？感谢我什么？

看着郑子文露出一脸疑惑的表情，李世民顿时止住了笑声，然后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是啊，多亏子文您的辟谷丹，如今朕已经服用了快四十天了，感觉身轻

如燕，飘飘欲仙……”

“……”

郑子文一听，脸顿时忍不住抽搐了几下。

还“身轻如燕，飘飘欲仙”，我看你的饿得头昏眼花，走起路来两腿打飘了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请恕微臣直言，您喜欢吃这个辟谷丹微臣不反对，但这个饭还是要吃的，正所谓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要是饿坏了您，微臣可担待不起！”

郑子文这话才刚说完，李世民顿时又笑了起来，一边笑还一边摆手。

“无妨无妨，为了得证大道，些许饥饿朕还是可以忍受的，再说朕的身体好着呢，不用你担心！”

“……”

如今李世民总算是认识到李世民对长生的追求有多么坚定了，真不愧是历史上嗑金丹嗑到暴毙的牛哔人物，郑子文彻底服气了。

但是服气归服气，作为一个立志要做像岳飞那样的忠臣良将，郑子文决定要犯颜直谏！

于是，郑子文顿时板起脸来，然后弓下腰，把双手举过自己的头顶，朝着李世民就是一拱手。

“陛下，请恕微臣之言，之举万万不妥！”

这一招是他向朝堂里面的文臣学的，据说用这样的方式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谏言的决心，同时还能最大限度的发挥自己的谏言的力度。

果然，李世民的脸色变了。

“哦？那你说说，朕不吃饭有哪些不妥？”

“呃……”

郑子文发现自己再一次懵哔了。

李世民不吃饭又什么不妥？好像没什么不妥吧？反正挨饿的是他自己，最多也有有些营养不良而已。

但是这个时候架势已经摆出去了，所以必须得说点什么，而且还得说得严重一点，否则自己怎么当忠臣良将，怎么下得来台？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脸更加严肃起来。

“若是陛下只吃辟谷丹，不吃饭，不但危害到你的身体，还会给朝廷带来不可预知的后果！”

李世民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有些发懵了。

“有这么严重吗？”

郑子文的表情立刻严肃无比，他抬起头来瞪大了眼睛看着李世民，然后认真的点了点头。

“当然有！”

看着李世民一脸的疑惑，郑子文心里顿时暗爽不已，但脸上的神色却认真无比，就好像李世民不吃饭，大唐就快灭亡一样。

在他的影响下，李世民的神色也开始严肃起来。

“好，那你就来说说，这到底是怎么个严重法！”

“是！”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再次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咱们首先来说辟谷丹，辟谷丹是微臣弄出来的，微臣当时就告诉了陛下，这东西充其量只是一种食物而已，还陛下平时所吃的糕点没有什么不同。”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辟谷丹只是平常的东西，并不是什么仙丹，这一点微臣必须再次向陛下说明，否则就真是犯了欺君之罪了，事关陛下龙体安危，后果微臣担当不起。”

他的话音刚落，李世民就不耐烦的朝着他摆了摆手。

“行了，这个后果不要你担当，孙爱卿已经说了朕身体无恙，这个事你不用再说了。”

孙思邈的权威郑子文还是认可的，而且最重要的原因是李世民的立场很坚定，难以说动。

所以郑子文也只好无奈的朝着他拱了拱手。

“那好吧，不知道陛下你这次召微臣入宫有何要事？”

看到郑子文放弃了，李世民就如同打了胜战似的，得意的笑了起来。

“子文果然聪慧，其实朕这一次让你入宫，主要是袁爱卿和孙爱卿想见你一面，但你一直称病不见客，所以朕只能把你招进宫了。”

当李世民说出这话时，那股得意劲儿简直可以说是溢于言表。

装备被揭穿了，郑子文顿时有些不好意思的摸了摸自己的鼻子。

“既然是陛下的吩咐，哪怕微臣真的病入膏肓了，就算爬，也要爬到陛下的面前。”

适时的转移话题，顺便拍上一个马屁，也算是郑子文的强项，而这个马屁拍得那是恰如其分，李世民顿时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说得好，哈哈哈哈！”

如今郑子文已经不是当初那个小小的驸马都尉了，高丽一战之后，他就成为了“三师”之首的太师，更是身份尊贵的中山国公。

这段时间他确实像李世民说的那样称病在家，他这么一称病，除了李世民之外，大唐还真没有谁有资格让他“抱病”接待的。

所以别说孙思邈和袁天罡了，就连长孙无忌这样的朝堂一哥都被堵到了府外。

而此时李世民让刘炳去叫了一声，郑子文就马不停蹄的来了，虽然这是很平常的君臣礼仪，但这却让李世民突然有了一种莫名的成就感。

李世民没有意识到，如今郑子文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已经超过了朝堂里的其他人，否则他也不会因为一句小小的马屁就高兴成这样。

当然，也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魏征。

魏征被重用让大家都看到了直谏的好处，言官御史的身份地位也因此水涨船高，所以犯颜直谏的人多了，怕马屁的人少了。

大家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拍马屁的就是小人，在这样的情况下，有身份有地位还拍马屁的人更少了。

这已经行成了一种风气，就连长孙无忌和高士廉这样的“裙带关系人士”，也不单肆无忌惮的拍李世民的马屁，更不用说别人了。

虽然如今魏征已经去世了，但是他当初在朝堂中留下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失，像郑子文这样拍起马屁来一点就不注意影响的人，在大唐算是凤毛麟角。

“物以稀为贵”的道理，被郑子文验证得十分透彻。

此时李世民很高兴，笑呵呵的就拉住了郑子文的手。

“子文，我们还是快走吧，袁爱卿和孙爱卿已经等了很久了。”

说完，牵着郑子文的手就往御花园方向走了。

说实话，郑子文并不喜欢被一个大男人拉着自己的手到处走，但是现在是被李世民拉着，所以他也只能咬牙接受，但心里却是腹诽不已。

“妈蛋，最受不了你们这些大唐人，平时喜欢涂脂抹粉也就算了，没事居然还像小姑娘似的，走的时候还要手拉手，真是受不了……”

要是其他的大臣知道郑子文的想法，恐怕会忍不住先骂他一句“生在福中不知福”，然后用唾沫把他淹没。

要知道，整个大唐能被李世民拉手的可不多，十个手指头绝对数得过来，因为这代表着皇帝的信任和器重！

所以，但袁天罡和孙思邈看到李世民和郑子文牵着手进来时，顿时站了起来，然后一起恭恭敬敬的向李世民和郑子文行礼。

“微臣参见陛下，见过中山国公！”

看到他们行礼，李世民也笑了起来，然后摆了摆手。

“如今只有我四人，诸位爱卿不必多礼，坐吧。”

“谢陛下！”

等两人坐下之后，李世民这才松开郑子文手，然后指着自己旁边的位置。

“子文，你坐到朕左边。”

“是！”

对于李世民的要求，郑子文当然不会拒绝，而去他也知道这是李世民对他的器重，所以答应了一声就坐了下来。

郑子文才刚坐下，袁天罡和孙思邈又站了起来，然后朝着他就是一个九十度的深鞠躬。

“恳请国公大人收我二人为徒！”

“啊？”

听到两人的话，猝不及防的郑子文顿时惊呆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三章继续忽悠

?＜＝""＞

孙思邈和袁天罡都已经是六十多岁的人了，加上又是传奇人物，所以就算是郑子文已经身为国公，平时看到他们都还是很注意礼节的。

就比如刚才两人向郑子文施礼，郑子文也是立刻就回了一个同等的礼节。

但现在他们两人居然行了一个大礼，更是吼着要拜师，这下子可把郑子文吓到了。

他立刻就站起身来，然后也向两人行了一个九十度的深鞠躬。

“两位可真是折煞小子了，小子何德何能，如何敢做两位道长的师父，这个玩笑可不得！”

令郑子文没想到的是，他话音刚落，袁天罡就笑了。

“吾辈信奉达者为师，中山国公能炼制出辟谷丹这样的奇物，自然有资格当得我二人的师父。”

孙思邈也点了点头。

“袁道友说得有理，辟谷丹之神妙真是令人神往，若中山国公不嫌弃，我二人愿意拜入灵台方寸山门下！”

“贫道也是这样想的，而且，菩提祖师亦是贫道所敬仰的大能。”

袁天罡也认真的点了点头，然后朗声吟诵起来。

“大觉金仙没垢姿，西方妙相祖菩提；不生不灭三三行，全气全神万万慈。空寂自然随变化，真如本性任为之；与天同寿庄严体，历劫明心**师。”

看着孙思邈和袁天罡一脸的认真，郑子文顿时呆住了。

他差点都忘了官职是这两人的副业，道士才是他们的本职，但是令郑子文怎么都没想到的是，两人都打算改变信仰了。

菩提祖师是郑子文当初忽悠袁天罡和李世民的，这事都已经过去十多年了，这事如果袁天罡不提起，郑子文早就忘了，没想到现在又把这个扯了出

来。

妈蛋，这是要强迫老子当神棍是不是？

看着情况也没办法了，不但神棍也不行了，所以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一脸悲伤的摇了摇头。

看着他的表情，李世民和袁天罡还有孙思邈三人的目光顿时“唰”的一下，全都射向了郑子文的脸庞，周围顿时寂静一片，就等着郑子文开口。

郑子文发现时机到来，顿时再次深深的叹了口气。

“两位大人，不是我目中无人，不愿收二位为徒，而是我只是一个被赶出山门的弃徒而已，又有何资格以灵台方寸山的名义收徒呢，唉……”

听着郑子文唉声叹气，又看着他那一脸的悲戚，三人顿时相互看了一眼，从彼此眼中都看到了深深的好奇。

“果然有料！”

这时候李世民知道是该他上场的时候，顿时干咳了两声，然后轻轻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

“子文可否给朕说说？”

看着李世民一脸的八卦之色，郑子文顿时又叹了口气，然后点了点头。

“这事还得从傲来国的花果山说起……”

随着郑子文诉说，李世民和袁天罡还有孙思邈三人顿时都听得入了神。

在郑子文的故事里，他成了灵台方寸山的一个小小的烧火童子，有一天一个毛脸雷公嘴的猴子来到了山上拜师，然后成为了菩提祖师的徒弟，被菩提祖师取名为“孙悟空”。

孙悟空和菩提老祖学会了七十二变，由于在大家面前卖弄，就被菩提老祖赶下了山，而郑子文这个烧火童子因为和孙悟空交情深厚，所以也被赶下了山。

讲到这里郑子文就停了下来，然后一脸悲戚的摇了摇头，不再说话。

但这时候李世民还没有听过瘾，又连忙问了起来。

“那后来呢，那孙悟空学会了天罡七十二变，就没有私下教你几个法术？”

听到李世民这个问题，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

“不是他不愿教，而是我学不会，猴哥那可是天地孕育的灵猴，本领自是不凡，所以也闯下了许多祸事。”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又亮了。

“快说说看，是什么祸事？”

面对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只好选择继续忽悠。

于是他再次长长叹了口气。

“唉……其实这个祸事也是因我而起，众所周知，人都是有寿命的，人的阳寿都写在地府的生死簿里……”

这次郑子文把自己的身份带入了《西游记》里的老马猴，说自己死了之后孙悟空很愤怒，所以直接打进了地府，不但带回了他的魂魄，还把生死簿抢了出来，最终引来了天庭震怒，然后花果山就被十万天兵天将攻打。

作为一个大忽悠，郑子文的口才那是很好的，特别是讲自己喜欢的神话故事，那更是讲得一波三折，听得李世民和袁天罡还有孙思邈三人如痴如醉。

看着三人一副心驰神往的样子，郑子文心里暗笑不已，但面上却充满了悲戚。

“可惜当时我只是一个失去了皮囊的孤魂野鬼，猴哥担心我被误伤，所以施法让我逃离，当我睁开眼睛之后，却发现这只是一个梦。”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用眼角看了看周围的三人。

袁天罡和孙思邈露出了震惊的神色，但李世民却一脸的平静，这让郑子文也松了口气。

这时袁天罡突然露出一脸的恍然大悟。

“原来如此，难怪中山国公大人能知晓他人的寿数，原来是看到了那生死簿了，这恐怕不是梦。”

孙思邈也点了点头。

“关于这事贫道也知道一些，听闻中山国公大人被人称呼‘活阎王’，能知晓人的气数，更能施法蒙蔽天机，从而改变他人的寿数，原来是因为生死簿的原因。”

听到他们的话，郑子文顿时就愣住了。

哈？生死簿？

正当他发愣的时候，李世民也笑着点了点头。

“子文，你不用再用梦来掩饰了，你的事其实朕早就已经知道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再次愣住了。

哈？我的事？我的什么事？

看着郑子文一副呆滞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这事是和你一起进京赶考的同乡说的，他说那年你们一起进京赶考，但你却在半路就病死在了破庙里，朕已经确定了，他说的是真的。”

听到在李世民的话，这下郑子文顿时震惊了。

“这个人……我……”

郑子文现在是真的震惊了，你种感觉就像是自己最大的秘密暴露了出来，一时间令他有些手无足措。

看着他惊呼的样子，李世民却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没想到朕的太师也会有这么惊慌的时候，哈哈，子文莫慌，这事除了少数几个人，没人知道！”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一时间又呆住了，他不知道李世民是什么意思，所以只能呆呆的看着他。

而李世民则微微一笑，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你来的时候正是朕刚刚登基的时候，当时朕知道这个消息之后，就知道你是来辅佐朕的，朕果然没看错，哈哈哈哈！”

李世民在那里哈哈大笑，而袁天罡和孙思邈则笑容满面的向李世民拱手向他道喜，看得郑子文一愣一愣的。

这是怎么一回事？

虽然不太明白，但看着郑子文看着他们那么高兴，也跟着傻笑了起来。

“嘿嘿……嘿嘿嘿嘿嘿……”

笑了好一会，李世民就一把拉住了郑子文的手，然后“含情脉脉”的看着他。

“其实朕一直在等，等子文你向朕坦白的一天，朕等了十年，如今朕终于等到了，哈哈哈哈……”

坦白？老子什么时候坦白了？

这时候郑子文忽然想起刚才自己似乎在讲西游记，而且看样子李世民还相信了？

郑子文并不知道，十多年前他讲的故事就犹如一坛被埋藏到地下的酒，经过了十年的发酵，如今再一次揭开盖子之后，那味道会多么的香醇！

就连郑子文也没想到，他刚才这个故事一讲，完全就把他那种可以预知别人寿命的本领推到了生死簿上。

相比于说自己是来自一千年后学历史的，这种赋予了神话色彩的说法，反而更能让李世民他们接受。

因为大唐是封建社会嘛，封建社会不讲点封建迷信还算是封建社会吗？

所以，郑子文此举也算是入乡随俗。

看着李世民一脸深情的看着自己，郑子文也挤出了两滴眼泪。

“微臣现在只是一个凡夫俗子，就像一条小鱼，而陛下您就是那条大河，所以微臣要感谢陛下的收留之恩，是陛下您给了微臣一个家啊，呜呜……”

说着，眼泪“哗哗”的就流了出来，李世民也点了点头，眼睛也湿润了。

“子文，你别说了……”

正所谓“人生如戏，全凭演技”。

虽然郑子文觉得自己的演技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换了在后世，拿个“奥斯卡”、“小金人”什么的都应该很轻松，但此时需要泪水滂湃，还是需要一点小手段的。

此时的李世民也动了真情了，正一脸感动的看着郑子文，完全没有注意到这家伙两只手真在使劲的掐他自己的大腿。

郑子文掐得很隐晦，就算是李世民看到了，也只会认为这是他情绪激动所致，完全不会认为他是在演戏。

郑子文猜想自己的大腿此时肯定紫了，但是这完全都是值得的，一次超常发挥的哭戏，就能完全搞定自己的后顾之忧，同时还能赢得老李进一步的信任，实在是太划算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四章传授炼丹

按照道家的说法，炼丹又有外丹和内丹之分。

内丹就是指道士吐息纳气，最后在自己身体里凝聚成内丹，这种说法有些像那种得道高僧的舍利子，难度自然可想而知，在郑子文看来，这完全就是不可能的。

而外丹就简单多了，那就是炼丹！

大唐最崇尚和流行的自然就是外丹之术，以硫磺、硝石、各种矿物混在大炉子里一炼，炼失败了那是理所当然，炼“成功”了就拿出来吃，吃上几年之后就伸腿瞪眼，“飞升成仙”。

脑子不好使的都已经“飞升”或者正在“飞升”的路上了，而脑子好使的还在继续琢磨。

袁天罡和孙思邈就是属于脑子好使的那种。

孙思邈即是道士，也是郎中，他一身医术告诉他，要是吃了那些炼了七七四十九天的“仙丹”，不但不能飞升反而会嗝屁，所以他本身并不赞同吃“仙丹”。

而袁天罡和孙思邈的看法差不多，他们都觉得，比起吞服外丹，还是内丹靠谱一些。

修行内丹，讲究淬炼自身，涉及到吐纳和辟谷，所以当两人知道郑子文弄出来了辟谷丹后，立刻就把注意力放到这上面了。

作为一个郎中，辟谷丹的成分孙思邈已经分析过了，大体上也能分析出来里面的成分，但是却不完整，但有一点他能确定，那就是这东西能吃，而且吃了不会有坏处。

而李世民这个吃了辟谷丹快四十天的“活榜样”，则给了两人充分的信心！

吃辟谷丹，闭关，成仙，似乎一条崭新的大道出现在两人的面前。

在这样的情况下，袁天罡和孙思邈就有了拜郑子文为师的打算，可惜刚才被他这么一闹腾，也只好打消了这个的想法。

看着两人沮丧的深情，郑子文当然也不好让他们空手而归，细心的把辟

谷丹在做法告诉了他们，两人顿时大喜过望，向李世民求了笔墨就开始细心的记了起来。

看着两人认真的样子，郑子文的眼珠子就开始转了起来，心里顿时冒出了一个想法。

“老李要吃辟谷丹，不如我干脆把辟谷丹的做法教会这两个老头，有了这两个苦力我就不用受累了，嗯，就这么办！”

想到这里，郑子文讲解的就越发认真。

而他的表情也被一旁的李世民逮了个正着，老李虽然面色不变，心里却在暗暗笑了起来。

“嘿嘿，这小子恐怕是存了偷懒的心思了，这么重要的是一个丹方，居然想丢包袱一样扔掉了，一点也不心疼。”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心里有有些感慨，更觉得自己没有看错郑子文。

而袁天罡和孙思邈更是觉得郑子文大方，这样贵重的丹方也毫不吝啬的传给他们，而且还说得这么详细，把所以的步骤都讲得清清楚楚的，让两人心悦诚服。

不到一炷香的时间，郑子文就讲完了，袁天罡和孙思邈又提出要立刻炼制一次，请郑子文指导，郑子文立刻就同意了下来。

要说四人当中最高兴的莫过于李世民的，听到三人决定炼丹了，立刻就要把刘炳叫来，好让他去准备所需的材料，却被袁天罡和孙思邈阻止了。

在两人看来，炼丹这么重要的事，当然是要亲自动手选料的，看他们这么积极，李世民也只能同意。

就这样，两人高高兴兴的去准备所需的材料了，弄好了之后就直接在李世民的御花园里开炉炼丹了。

看着两个一身道袍的老头守着两个砂锅，一边烧火一边念《道德经》的样子，郑子文顿时觉得这场面很违和。

不过这时候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当下郑子文就把各种材料的处理方式都说了一遍，袁天罡和孙思邈两人也依样照做。

等天黑的时候，郑子文就告诉李世民自己打算回家了，而李世民也知道后面只需要守着，所以也就答应了他，只不过在他临走时告诉他每天一早派

人来接他，郑子文拗不过，所以也只好答应。

第二天一早，李世民果然派人来接他了，郑子文到了御花园之后，就发现袁天罡和孙思邈已经把东西都准备好，就等他来完成最后一步“成丹”的工序。

郑子文也不客气，把手在衣服上擦了两把，哈哈大笑着就走上前来。

“哈哈，不就是搓丸子吗？简单，我来示范给你们看！”

李世民一看，脸顿时黑了，眯着眼睛斜瞟了他一眼。

“你洗手了么？”

郑子文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

“洗了，昨晚睡觉的时候就洗过了，丽质说不洗手不让睡觉来着。”

“……”

看着他理直气壮的样子，李世民恨不得一个飞踹过去，顿时怒吼起来。

“来人，给朕端一盆……不，端两盆水来！”

李世民很愤怒，他觉得郑子文这小子这种不洗手去捏丹药的行为很过分，简直就是大逆不道！

什么叫“昨天晚上睡觉的时间洗过了”？谁知道你丫昨晚睡觉之后都干了什么？感情这丹药你不吃你就可以胡来啊？

李世民已经下了决定，这次弄出来的辟谷丹还是老样子，一颗都不给郑子文这小子！

宫女很快就端来了两盆水，还带来了一盒澡豆，在李世民恨不得吃人的眼神中，郑子文只好缩着脑袋还自己的手干干净净的洗了好几遍，然后才被李世民踹去制丹。

郑子文搓丸子速度……哦不，应该说是制丹的速度，那是相当的快的，而且不但速度快，就连丹药的大小也是非常的统一，看得袁天罡和孙思邈一脸的目瞪口呆。

高人啊，一看就知道不是第一次！

看着两人叹为观止的模样，郑子文心里暗暗发笑。

“难道那么以为我会告诉你们，当初我勤工俭学在学校外面帮人家卖过汤圆，一旦我认真起来，一分钟搓几十个那个轻轻松松，哈哈哈哈……”

想到这里，郑子文也越发得意，嘴里自然而然的就开始轻哼起那首《卖汤圆》。

“卖汤圆，卖汤圆，小二哥的汤圆是圆又圆，一碗汤圆满又满，三毛钱呀买一碗，汤圆汤圆卖汤圆……”

幸亏郑子文的只是轻哼，声音也是极小，袁天罡和孙思邈更本听不清，否则如果两人知道郑子文把“制丹”这种崇高伟大的事和搓汤圆相提并论，铁定是炸毛的。

事实上没有“如果”，他们不是神，自然也不知道郑子文在想什么，而且他们已经被郑子文那神奇的手法完全震惊了，就连郑子文哼着的歌，也令他们充满了疑惑。

他在念什么？难道是收丹的口诀？为什么听起来想是唱歌？

没错，这一定是高深莫测的收丹口诀！

在这样的想法之下，两人对郑子文更加崇敬，就这样直愣愣的看着，竖着耳朵听着，等郑子文把所以的丹药都搓好之后，两人才走上前来朝着郑子文深鞠一礼。

袁天罡首先开了口。

“道兄，请恕贫道愚昧，这收丹的口诀贫道没有听懂，还望道兄不吝赐教。”

说完，就朝着郑子文躬身行了一礼，看到他的动作，孙思邈也上前朝着郑子文行了一礼。

“还望道兄不吝赐教！”

道兄？口诀？

郑子文顿时又愣住了。

他记得当初袁天罡似乎称呼过他“道友”，但这只是一个平常的叫法，大概整个大唐的神棍们互相都是这样称呼的。

但是，“道兄”这个称呼可不一般，它代表着称呼者的认可的倾佩，特别是袁天罡这个国师级的神棍，他这一声道兄，份量可不轻！

而孙思邈更是走在这个时代前沿的医学大师，他这声“道兄”来的份量，丝毫不比袁天罡来得轻。

所以郑子文一下子就被他们叫愣住了，等他反应过来之后，立刻就上前讲两人搀扶了起来。

“两位道长客气了，这声道兄我可担待不起，两位快快起身，你们这般可折煞小子了。”

听到他这么一说，两人只好站起身来，但是却没有回话，只是用一副求知的眼神看着郑子文。

郑子文看到两人的样子，这才想起来他们说的口诀是什么，顿时有些哭笑不得。

感情两人这是把自己刚才唱的《卖汤圆》当成收丹口诀了！

郑子文知道，这时候可不能说实话，否则自己就不好收场了，所以要么转移话题，要么就继续忽悠。

但照现在这个情形，转移话音势必会让两人觉得自己有所隐藏，说不定还会产生什么不好的想法，所以自己此刻只能选择继续忽悠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就朝着两人笑了起来。

“哈哈，其实是这样的，这只是我在制丹时候为了让自己专注而自创的口诀，并不是必须的，如果两位道长不嫌弃的话……”

袁天罡和孙思邈顿时大喜，不等郑子文说完，就再次朝着他拱手行礼。

“望道兄不吝赐教！”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不一会，御花园里就传出了三人的歌声。

“炼丹圆，炼丹圆，子文哥的丹药是圆又圆，炼丹圆，炼丹圆，子文哥的丹药是圆又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五章出访新罗

看着袁天罡和孙思邈两人一脸认真的学唱郑子文新编的《炼丹圆》，郑子文一脸严肃，但其实心里都快笑岔气了。

不过这个事他也没有什么负罪感，毕竟现在这情形完全应了那句歇后语，叫做“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而李世民的目光则完全放在那桶辟谷丹上，看到郑子文把东西弄出来了，连忙走过去拿起一颗放进嘴里，嚼过之后，眼睛顿时亮了。

“就这个味！”

李世民这一句话，差点没让郑子文被自己的口水呛着。

还就是这个味，你以为你是康师傅红烧牛肉面啊？

当下郑子文便不动声色的鄙视了李世民一副，但面上还是一脸的诚恳。

“陛下，既然现在丹药已经弄好了，那微臣这就告退了？”

看着他一副急着走的样子，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毛。

“这丹药你不要？”

听到他这话，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惊喜。

“我还以为陛下您不愿意给我呢，嘿嘿嘿嘿！”

他的笑声未落，李世民就毫不犹豫的一摆手。

“你想都别想，朕一个都不给你，哈哈哈哈！”

“……”

郑子文差点骂娘。

你丫不愿意给还说个毛线啊，浪费老子表情！

看着郑子文一脸郁闷的表情，李世民顿时笑得更厉害了，过了好一会才停下来。

“说起来，子文你这么着急回去干嘛？”

郑子文顿时朝着他挑了挑眉毛。

“微臣打算回去和丽质好好探讨一下生命的奥秘。”

李世民一听这话，顿时大为惊奇。

“何谓生命的奥秘？”

“造人！”

面对郑子文一脸的猥亵，府尹过来的李世民顿时就黑了脸，然后就是一个飞踹。

“滚！”

郑子文这种拿人家的闺女调笑自己的老丈人的做法，的确是相当的作死，挨了这一记飞踹也是活该，他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拍拍身上的灰尘就准备开溜了。

谁知道他前脚刚走，李世民后脚就把他叫了回去。

“哎哎，郑子文你站住，你给朕回来。”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苦哔。

妈蛋，这踹了一次还够，难道还是踹第二次？

不过谁叫人家是皇帝呢？所以郑子文也之后不情不愿的走了过去。

看着他慢腾腾的样子，李世民顿时又忍不住踹了他一脚。

“磨磨蹭蹭的，像什么样？朕是要告诉你，今天新罗的使臣来了，现在就是鸿胪寺，说想求见你一面。”

新罗使臣？

郑子文一愣，然后又看着李世民一脸不爽的表情，顿时就猜了个大概，于是来连忙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谢陛下，微臣告退！”

说完，就急匆匆的离开了御花园，赶往鸿胪寺。

到了鸿胪寺之后，郑子文就看到了那个新罗的使臣，顿时就上前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笑了起来。

“原来是你小子，不错嘛，居然当使臣了，说吧，你们女王派你来干嘛？”

来的人正是当初郑子文的处决泉盖苏文的时候，新罗派给郑子文的翻译官，此时他看到郑子文认出他了，还亲切的拍了他的肩膀，顿时激动了。

他已经等了一个多星期了，几次三番的拜访郑子文，却连门都进不去，原本他都以为这次的任务完不成了，没想到郑子文却亲自来了，顿时高兴得整个人都颤抖起来。

“小人朴正允，常见中山国公大人，愿将军武运昌隆！”

在朴正允的眼里，郑子文并不是文人，而是手握数十万兵马的大将军，毕竟当初郑子文给他的印象实在太深了。

不过俗话说得好，礼多人不怪，他的举动也让郑子文的心情好了一些，一把就把他搀了起来。

“行了，不必多礼，还是说说你来的目的吧！”

“是！”朴正允立刻点了点头，然后朝郑子文说道：“小臣是奉女王的命令而来，请国公大人参加我新罗王世子的册封仪式。”

说完，就小心翼翼的看着郑子文。

而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就变了。

新罗王世子的意思郑子文还是懂的，这相当于大唐的册封太子仪式，但为什么册封这个王世子的意识要让自己来参加呢？

难道这个王世子是他郑子文的……

郑子文虽然经常犯二，但是智商和情商都不差，否则也不可能在十年的时间之内就作到了今天这个地位，所以在他听完了朴正允的话之后，立刻就猜到了关键的地方。

于是他的神色也严肃了起来。

“这个王世子有多大了，他的父亲是谁？”

听到了郑子文的问题之后，朴正允立刻把头低了下来。

“回大人，王世子半年前已经满了周岁，至于王世子的父亲，小臣不知……”

郑子文发现朴正允虽然嘴里说着不知，但那目光却时不时的看在自己的脸上，心里顿时就明白了。

这个新罗王世子果然是他郑子文的种！

他推算了一下时间，发现从金胜曼来找他，到后来战争结束，刚好过去了一年，他的儿子应该是大唐和高丽激战时候出世的。

至于为什么金胜曼隐瞒了消息，甚至直到他们班师回朝都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他，郑子文也知道是什么原因。

无非就是怕他把儿子带走呗！

金胜曼能做女王，无疑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郑子文不觉得她对自己有多少感情，如今她的做法很可能就是为了借这个机会借着郑子文攀上大唐这棵“大树”。

女人借着自己男人的力量，为自己谋得一份庇护，对于她这种做法，郑子文也觉得无可厚非，所以他笑着拍了拍朴正允的肩膀。

“行，我知道了，你准备一下，我们明天就出发吧。”

朴正允立刻兴奋的点了点头。

“是！”

朴正允高高兴兴的去准备了，而郑子文也再次返回了皇宫，向李世民辞行。

似乎对他的到来早有预料，李世民也不含糊，直接批给他两个月的时间，郑子文拜谢过会就回家准备去了。

虽然李世民批给他了两个月的时间看似很宽裕，其实这两个月几乎大部分都是要花在路上的。

就按照最快速的骑马来算，郑子文从长安骑马到达新罗，最快也需要半

个月的时间，如果在路上耽搁了，恐怕还不够。

这样算起来，单单来回就需要大约一个半月的时间，也就是说，除非郑子文全力赶路，否则他到了新罗之后最多只能停留两三天就得回来。

对于李世民的要求，郑子文并没有什么意见，毕竟比起新罗来说，大唐才是他的家，他也没打算在新罗呆多久。

他这一次去新罗也就是两个目的。

首先，是代表大唐出使新罗，参加他们的王世子册封仪式，展现一下大唐的威严。

其次，郑子文也想趁着这个机会看看自己的儿子，虽说是私生子，但毕竟血浓于水，看看也是好的。

从皇宫回来之后，郑子文和家里打了个招呼就出门了，这次他为了效率，只是带了熊大和熊两人，准备好之后，骑着马就出发了。

不过走到半路，郑子文又觉得就自己一个人去，心里怎么也有些不踏实，所以他干脆在半路就绕路去了恒州，让老刀带上了两千多人的飞熊军和他一起上路。

为了效率，行路时大家都是全力奔跑的，一路上烟尘滚滚，黄土漫天，看起来非常震撼。

朴正允就是首先被震撼的人。

跑了一阵，停下来时他就忍不住向郑子文问道："将军，这……这难道就是大唐的精锐骑兵吗？"

听着他说话都发抖了，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你错了，这可不是大唐的骑兵，我们大唐的骑兵可比他们厉害多了，这些家伙只不过是本座不成器的手下罢了，哈哈哈哈！"

朴正允能做到一国使臣，脑子当然不笨，他自然听得出来这是郑子文在谦虚，所以连忙摇了摇头。

"将军大人过谦了，您的手下自然是百战精锐，比我们新罗的骑兵厉害多了！"

听他这么一说，郑子文脸上的笑容也慢慢消失了，变得有些黯然起来，

沉默了好一会，他才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其实说他们不成器，到也不完全是假话，这些家伙都是些没有上过战场的菜鸟，比起他们的前辈，差远喽！”

朴正允也注意到郑子文的脸色，他的脑海里猛然想起了郑子文在新罗建立的英雄冢，也明白郑子文此时是想起那些战死的士兵了，于是他朝着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将军，我们女王已经下令，将英雄冢保护起来了，而且专门派了人在周围巡视，还有二十多年前的那些中原士兵的遗骨，也被收拢到了那里，要不我们去看看？”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脸上也有了笑容。

“嗯，有心了。”

朴正允连忙摆了摆手。

“是应该的。”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却没有说话。

他当然知道朴正允说的那些中原士兵的遗骨是怎么回事，那些都是杨广三征高丽时死在高丽的士兵，当时高丽可是把这些战士的暴尸荒野的，而且一扔就是二十多年。

直到大唐击败了高丽，新罗这才做了顺水人情，把这些人安葬了，想到这里，郑子文就觉得大唐和高丽开战也不全是坏事。

郑子文深深了吸了一口气，然后抬起了手臂用力向前一挥。

“加快行军速度，务必在十日之内达到新罗！”

“是！”

顿时，轰隆的马蹄声再一次响起。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六章子文醉酒

确定了目的，这一路上郑子文也没有了聊天的心思，只是一个劲的赶路，这样一来，行军的速度倒是快了许多，很快就到了新罗境内。

进了新罗之后，郑子文却没有直接去新罗王都，而是带着自己身后两千多人的飞熊军去了英雄冢。

站在那个巨大的石碑前，郑子文的眼眶顿时湿润了，开口时声音也有些梗咽。

“兄弟们，一年多了，我郑子文又来看你们了……老刀，给我拿酒来！”

“是！”

随着郑子文的一声大喝，老刀立刻拿着两坛酒走到了他的身边，然后拍掉了泥封把酒递给他。

郑子文点了点头接过了酒，把其中一坛放到刻着“英雄冢”三个大字的石碑下面，自己抱着一坛，然后的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弟兄们啊，当初咱们从恒州出来的时候怎么说来着？我想起来了，我们当时说的是‘埋骨何须桑梓地，人间到处是青山’，呵呵，结果你们却留下来了，是我对不住你们啊！”

老刀看着郑子文的情绪不大对劲，连忙走上前来。

“老爷……”

话才说一半，就看到郑子文闭上了眼睛，然后抬了抬手示意自己没事，老刀也只好暗暗叹了口气，低着头就退了回去。

等老刀退回去之后，郑子文才重新睁开眼睛，然后朗声大笑起来。

“哈哈，弟兄们啊，我郑子文当初对你们许下的诺言已经做到了，你们家里的老小我帮你们照顾了，没冷着他们，没饿着他们，你们可以安息了，来，喝酒！”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举起那一罐酒就喝了起来，而他身后的士兵们听着他的话，看着他的举动，脸上纷纷动容。

大唐军人的地位不高，就连士兵本人也觉得当兵吃粮，上阵杀敌都是理

所应当的，而且郑子文每个月给的工钱很高，如果不需要卖命，也没资格拿这么多钱。

如今看到这些战死的士兵都能埋在这个英雄冢里，而不是暴尸荒野，这已经足够让这些新兵们感到吃惊了，更不用说郑子文发下去的巨额抚恤金。

虽然他们早就听说过他们这支部队的前身是一支什么样的军队，也知道郑子文对这支军队是多么看重，但是他们没想到郑子文居然对他们重视到这样的程度！

此时，不论是站在队伍里的那一百多个老兵，还是新加入的两千多名新兵们，内心都是一片火热，追随郑子文的决心也更加坚定。

这次他们不单单是为了钱，更是为了一种信仰！

士为知己者死！

士兵们的想法郑子文是不知道的，此时他正豪迈的举着一坛驸马醉往自己嘴里灌，样子是够帅了，可惜他却没有考虑到自己那“一杯就醉三杯就倒”的体质。

只听“噗通”一声，郑子文顿时摔倒在地，看着倒地不醒的郑子文，周围顿时乱成一团。

“国公爷！”

“太师大人！”

“老爷！”

“……”

当郑子文醒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已经躺在一张陌生的大床上了。

这一张大床很宽敞，而且上面铺着的被子都是漂亮的绸缎制成的，一看就知道不是寻常人家用的起的。

最重要是，这张床上还有一丝清爽的熏香味，郑子文猜想，这里很可能是官宦人家，而且还不是一般的小官。

转瞬之间郑子文就想到了很多东西，就连脑袋都有一些生疼了，他一边揉着自己的太阳穴，一边就从床上坐了起来。

“啧，妈蛋，老子的脑壳都要炸了，下次老子再也不喝酒了……”

他的话音刚落，旁边就传来了一阵轻柔而又熟悉的声音。

“你终于醒了。”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顿时一愣。

“这个声音是？”

他立刻回过头，顺手拉开了帐缦，一张清丽脱俗的面孔顿时映入他的眼帘。

“新罗女王？”

此时守在他床边的正是新罗女王金胜曼，而听到郑子文的声音之后，顿时幽怨的白了他一眼。

“人家等了你快两年，没想到就等来了你一句新罗女王。”

郑子文一听这话，脸上的表情顿时有些僵硬。

怎么弄得更深闺怨妇似的，弄得就像自己始乱终弃似的。

不过想想人家把孩子都为自己生了下来了，自己却现在才来，貌似很符合新时代渣男的特色。

呸呸呸，老子才不是渣男！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尴尬的挠了挠自己的脸，然后转移话题道：“那个……这里是哪？还有我睡了多久了？”

金胜曼也知道他是在转移话题，顿时又俏生生的白了他一眼。

“还能是哪？当然是我的寝宫了，已经都已经昏睡了一整天了，估计肚子也饿了吧？我这就让人准备晚膳。”

晚膳？

看着走出去的金胜曼，郑子文也愣了，他记得英雄冢距离新罗的皇宫虽然不算远，但还是有差不多一天的路程的，那这样算起来自己不是睡了两天？

没想到自己居然醉得这么厉害，郑子文立刻给自己敲了个警钟，看来下次真的得小心了，否则在这个时代酒精中毒可没地方治。

郑子文并不知道，他之所以会昏睡那么长时间，除了醉酒的原因之外，这一路上的疲惫和情绪失控也是其中的关键因素。

不过现在他醒来之后，发现除了头还有些生疼之外，整个人倒是轻松了很多。

很快晚膳就准备好了，不过郑子文刚刚酒醒，所以胃口也不太好，只是随便吃了一些，就在金胜曼的陪同下在御花园里散步起来。

金胜曼的御花园还是很大的，虽然比不上李世民的皇宫后花园，但是亭台、水榭、花园一应俱全，游览起来也自有一番风味。

郑子文是第一次来，自然是有些兴致勃勃的，而金胜曼看着他有兴趣，也主动陪同他一起游览御花园，两人一路走一说说笑，颇有些潇洒悠闲的感觉。

金胜曼当然不可能闲着没事陪着郑子文瞎逛，这一点就算是郑子文也很清楚，所以两人溜达了一会之后，郑子文便主动开了口。

“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

听到郑子文的话，金胜曼也没有感到意外，但是她却笑着摇了摇头。

“你能来，就已经是帮了忙了。”

既然她都这么说了，郑子文也只好点了点头。

“那行，如果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不用客气直接说。”

“嗯！”

金胜曼答应了一声，两人顿时就都沉默了下来。

郑子文感觉现在的情况有些尴尬，顿时又笑着朝着金胜找话说。

“那个……这段时间，你还好吗？”

金胜曼顿时点了点头。

“还好！”

“……”

看着就说了两个字的金胜曼，郑子文的嘴角顿时有些抽搐。

“你就没有什么要和我说的？”

听到他这么说，金胜曼顿时一愣，朝着他好奇的眨了眨眼睛，然后露出一脸的恍然大悟，朝着他就福了一礼。

“谢谢您能来。”

“……”

看着她这副样子，郑子文不知道为什么，顿时心头火起。

这个女人，到底把自己当什么了？

于是，郑子文恶作剧似的，伸手一把就搂住了金胜曼的纤腰，然后凑过去在她的耳垂上轻咬了一下。

“哎呀！”

遭到突然袭击的金胜曼顿时浑身一颤，然后一脸不敢置信的看着郑子文。

看着她一副见鬼的表情，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这个表情很不错，我喜欢！”

说着，他就一把将金胜曼抱了起来，然后大步朝着寝宫的方向走了过去。

等郑子文走了好几步，金胜曼这才反应过来，然后用力挣扎起来。

“你干什么？快放开我，你……”

而郑子文自然不为所动，还是满脸的笑意。

“胜曼，当初你推倒我的时候，可不是现在这个样子，那时候的你可是非常的大胆的，我可是没怎么反抗就从了你的……”

听着郑子文说的话，金胜曼的脸顿时“唰”的一下就红了，顿时也忘记了

挣扎，连忙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耳朵。

“你不要说了，求你不要再说了……”

金胜曼现在可是真的有些羞愤欲死了，当初他为了挽救新罗，可谓了上天无门，走投无路，所以在见到郑子文之后，才做出了那番孤注一掷的举动来。

虽然她赌赢了，但是每当她想起当时的一切，她都忍不住双颊绯红，如今好不容易才忘记了一些，却又再一次被郑子文提起来，金胜曼觉得自己都快害羞得晕过去了。

看着怀里的金胜曼抱着头装“鸵鸟”了，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直接走到了刚才自己睡觉的地方，伸出脚来踹开了门，然后抱着金胜曼就走了进去。

原本金胜曼正在闭着眼睛捂着耳朵装鸵鸟呢，忽然都感觉自己被放到了床上，她连忙睁开眼睛，却只看到了郑子文往外走的背影，她顿时疑惑了。

“他这是要干嘛？难道这就准备走了？”

但是她很快就发现自己想错了，因为郑子文只是走到了门口，却没有出去，反而直接把门关上了。

“难道他……”

似乎想到了什么，金胜曼顿时瞪大了眼睛，就连小嘴都惊讶的张开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七章披星戴月来睡你

?＜＝""＞

当一个男人还有一个女人在卧室里面独处的时候，而且两人还曾经有过“深入交流”，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很大的可能会发生点什么。

郑子文和金胜曼就是这样的情况。

看着郑子文关上了门，然后转身朝着她露出一脸邪魅的笑容的时候，金胜曼顿时惊呆了。

“你……你想干什么？”

听着她的问题，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脸上的笑容顿时更甚。

“嘿嘿嘿嘿，你说我想干什么？小美人，你叫吧，就算叫破喉咙也没有人来救你的，哈哈哈哈……”

“……”

原本一脸吃惊的金胜曼，在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顿时忍不住“噗嗤”一声笑出声来。

笑了之后，她发现此时自己的笑声有些不合时宜，连忙捂住了自己的小嘴，用一双充满笑意的大眼睛看着郑子文。

看着她的表情，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耸了耸肩膀。

“一看你的表情，我就知道自己的戏已经演砸了。”

一听他这话，金胜曼的肩膀顿时又抖了一下，然后忍住了笑，朝郑子文开口道：“不知道大唐尊贵的中山国公打算在本女王面前演什么戏呀？”

看得出来，被郑子文这么一闹腾，金胜曼也轻松了下来，开始和郑子文打趣了。

“嗯……如果说得好，本女王会赏赐你……哎呀，你干嘛……”

还没等她说完，郑子文就一个饿虎扑食把她扑倒在床上，然后整个人都压在她身上，咬着她的耳垂说道：“不用了，赏赐我已经拿到了……”

金胜曼还没来得及开口，一张樱桃小嘴就被郑子文给堵住了，只能发出“唔唔”的声音。

不一会，屋子里就传来两人沉重的喘息声。

云销雨霁之后，郑子文抱着双脸酡红的金胜曼，然后在她耳边调笑道：“女王大人满意了吧？”

听着他的话，金胜曼顿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满意什么？我为什么要满意？”

郑子文顿时露出一丝坏笑。

“你必须得满意啊，否则就辜负了我不远万里，披星戴月来睡你了。”

说着，郑子文就伸手进去在她的翘臀上捏了一记，弄得金胜曼又惊叫了一声，而郑子文却哈哈大笑起来。

金胜曼顿时哼了一声，然后就起身穿衣服。

“哼！你就知道欺负我！”

郑子文面对笑容的欣赏着美人更衣的美景，嘴里却继续嬉笑着。

“哎呀，女王大人这可是心口不一了，刚才是谁喊着还要的，哎哟我的腰啊……”

金胜曼顿时面色大窘，红着脸，咬着嘴唇就把手伸进了被窝，在郑子文身上狠狠的拧了一记。

“哎呀放手放手……疼疼疼疼疼……”

“哼，看你还敢胡说八道！”

金胜曼的再次哼了一声，然后收回了自己的手，穿好衣服之后，就逃也似的跑出去了。

看着小兔子一样消失在门口的金胜曼，郑子文掀开了被子，看着自己大腿上被揪红的一块，顿时欲哭无泪。

“难道这一招是国际通用的吗？嘶……疼死我了……”

郑子文最怕疼，一下子眼泪花都开始在眼眶里打转了，可惜金胜曼已经跑了，否则郑子文还考虑给她演一场哭戏。

不过这时候只有演员没有观众，所以戏也没法演了，郑子文只好无奈的起身穿衣，然后出去找点吃的。

之前他没有胃口，所以只喝了一碗粥，不过现在他出了一身汗之后又有胃口了，而且肚子也适时的发出了一阵“叽里咕噜”的声音。

找吃的当然得去御膳房，于是一个新的问题又出现了，郑子文不知道御膳房在哪，而且他不懂新罗语，就连问话也没办法问。

不过像这样的小问题自然也是难不住郑子文的，出门之后他很快就看到了一个宫女，于是他便笑着走了过去，然后朝她比划了一个吃饭的动作，又拍了拍自己的肚子。

宫女顿时明白了，朝着他躬身行了一礼，然后就朝前走去，走了两步又回头看他，郑子文当即明白这是让他跟去，立刻笑嘻嘻的就跟了上去，心里直夸自己聪明。

但当郑子文来到御膳房门口，看着那摆明了一桌子的美味佳肴，还有正站在那里笑嘻嘻的看着自己的金胜曼，他才发现，原来不是自己聪明，而是人家早就给准备好了。

于是，他朝着金胜曼抛了一个媚眼之后，就坐下开始大快朵颐起来。

“嗯！这个味道不错嘛，来，女王要不要来一点？”

他喊出“女王”的时候，又冲着金胜曼挑了挑眉毛，顿时换来了后者的一个俏生生的白眼。

于是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无奈的摇了摇头。

“这么漂亮的眼睛，你却用它来翻白眼，真是暴殄天物。”

“……”

对于郑子文的耍宝，金胜曼都些无奈了，挥手屏退了在场的其他人之后也坐了下来。

看着郑子文狼吞虎咽的样子，金胜曼顿时用双手托起自己的下巴，然后朝着郑子文摇了摇头。

“以前都没发现，你居然又这样的一面，到底哪个才是真的你？大唐的大官都像你一样么？”

此时郑子文正拿着一只鸡腿猛啃，听到她的问题，郑子文立刻又抛给她了一个媚眼。

“对我好奇了？是不是彻底爱上我了？”

金胜曼俏脸一红，然后又“哼”了一声，就转过身去不再理郑子文。

看着她这个样子，郑子文顿时又忍不住笑出声来。

“哈哈，胜曼，我开玩笑的，其实是我爱上你了哩，孩子他娘！”

金胜曼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转过头来，一边的目瞪口呆。

“孩……孩子他娘？”

看着她一副惊呆的样子，郑子文扁着嘴再次耸了耸肩。

“没错，孩子他娘，这是我们大唐的叫法，你可能第一次听不太习惯，不过多听几次就习惯了，孩子他娘……孩子他娘……”

“……”

此刻，金胜曼的内心出现了一个非常大的疑问，那就是什么李世民会让郑子文当了这么大的官。

因为这家伙简直太不靠谱了！

正当她满脑子都在想大唐选拔高官的标准是什么的时候，郑子文已经吃好了，然后一把就搂住了她的腰。

“孩子他娘，我已经吃饱了。”

金胜曼顿时转过头，用疑问的眼睛看着他，似乎在询问他想干嘛。

郑子文也看出了金胜曼目光中的疑问，于是他咧开了嘴，露出了一排白森森的牙齿。

“我们汉人又句话不知道你听过没有，叫做饱暖思……那啥，你懂的。”

叫做饱暖思……那啥？

一听这话，金胜曼再一次震惊了。

她当然知道叫做饱暖思什么，不过这种话真的是可以这样光明正大的说出来的吗？

被郑子文搂着走出好大一截了，金胜曼才一脸复杂的看着郑子文。

“大唐的大官都是像你这样的吗？”

听到了开什么的问题，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惊讶。

“怎么可能？像我这样的千古奇男子，别说大唐了，就算是整个世界也没有没有第二个好不好？”

“……”

金胜曼小子确定了，像郑子文这样的家伙，大唐也应该只有一个，否则多了恐怕他们的皇帝也受不了。

很快，郑子文就搂着金胜曼再一次回到寝宫的门口，似乎想到什么，金胜曼的脸色再一次变得通红起来，就连说话也支支吾吾的。

“那个……我已经给你安排好了住处，要不你……”

金胜曼想说是这个寝宫是她的卧室，但她话还没说完，郑子文已经推开门，然后搂着她进去了，看着目瞪口呆的金胜曼，郑子文露出一脸的疑惑。

“没事，不用麻烦了，我觉得两人一起睡挺好的，我们还是早点安歇吧。”

“……”

有了之前一次的预热，这一次金胜曼半推半就的就被郑子文得了手。

第二天一大早的金胜曼就起来了，还换上了一身十分华丽的服装，穿戴完毕之后就开始服侍郑子文起床，并细心的帮他穿衣，如同一个贤惠的小妻子。

两人都穿戴整齐之后，就一起离开了寝宫。

金胜曼这是准备去上朝了，而郑子文出于好奇，也打算去瞅瞅新罗上朝是什么样的。

不过结果却让他有些失望。

金胜曼上朝的地方很小，和大唐那可以容纳几百人的大殿完全不是一个档次，也就是和李世民的御书房差不多大小。

上朝的大臣也很少，分左右两排，一排十几个人，总共也就是三十几个人而已。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有些感慨。

“小国就是小国啊！”

他也不想想，要是人家是一个大国，还能让他明目张胆的就去人家的女王的寝宫把人家的女王给睡了？

金胜曼带着郑子文走进去之后，大家也看到了郑子文，然后纷纷低下了头，甚至有几个人还开始发抖起来，看着郑子文一阵郁闷。

“抖个毛啊？老子又这么吓人吗？是青面獠牙还是血盆大口了？”

在郑子文腹诽不已的时候，金胜曼已经坐到了前面的主位上，开始了新罗国这一天的早朝。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八章郑子文的政令

来到新罗之后，郑子文就发现了新罗皇宫里宫女的服饰和大唐很类似，不过他并没有太在意。

不过现在当他跟着金胜曼一起上早朝的时候，他才发现，原来不但是宫女，就连这些大臣的官服都和大唐的官服十分相似。

看来金胜曼这女人对大唐还挺崇拜的嘛！

想到这里，郑子文看了金胜曼一眼，然后就开始偷笑起来。

而金胜曼也看到了郑子文的小动作，不过她似乎想歪了，顿时俏脸一红，然后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这才宣布早朝开始。

新罗的早朝和大唐差不多，都是下面的大臣禀报，然后金胜曼答应或者拒绝，算是一场很普通的早朝。

唯一的缺点就是他们讲的都是新罗话，郑子文听不懂，所以只能在一旁打瞌睡。

正在他半梦半醒的时候，突然就听到旁边传来一声巨响。

“砰！”

这一个响动顿时把郑子文给吓到了，他一下子直起身子，然后左顾右盼。

“怎么了？怎么了？”

话音刚落，就发现周围的人都一脸惊讶的看着自己，还有金胜曼也是气鼓鼓的看着自己，郑子文顿时有些纳闷起来。

“不就是打个瞌睡吗？用得着这么大惊小怪吗？”

听到了他的话之后，金胜曼顿时又瞪了他一眼，然后朝着下面“叽里呱啦”的说了一阵。

她的话音刚落，排在最末的朴正允立刻站了起来，然后走到郑子文身边跪坐了下来，并压低声音在郑子文耳边说道：“大人，刚才伊伐飡禀告，又有乱民叛乱了。”

郑子文一听，这才恍然大悟，难道这女人气得摔了桌子，原来是百济那边叛乱了。

于是他顿时摆了摆手。

“哦，原来是这样，叛乱就应该派兵去镇压呗，发火有什么用？”

“……”

看着郑子文轻描淡写的模样，朴正允和金胜曼顿时都变得哑口无言。

看着他们带额的样子，郑子文又眨了眨眼睛。

“难道我说的不对么？”

似乎看出郑子文的疑惑，朴正允顿时露出了苦笑。

“大人有所不知，这次的叛乱非同寻常……”

随着朴正允的婉婉道来，郑子文也明白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大唐撤兵后，不到一年的时间新罗就发现了叛乱，叛乱从去年的下旬开始就没有停过。

先是高丽人的叛乱，被镇压之后，接着百济又叛乱了，而且还是好几处地方一起的，短短半年间，叛乱的总人数已经超过了十多万人，弄得新罗的军队疲于奔命。

听完了朴正允的话，郑子文一脸震惊的给了金胜曼一个大拇指。

“孩子他娘，你好厉害，只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就把新罗弄成这样子，我不得不给你写一个服字。”

原本还一脸愤怒的金胜曼一听郑子文这话，眼睛顿时就红了，眼泪顿时大滴大滴的就滚落了下来。

这下轮到郑子文傻眼了。

“哎哎哎……有没有这么委屈啊？我就和你说着玩的，你别哭啊！”

郑子文最怕女人哭，金胜曼这一哭他顿时就没撤了，连忙一边劝慰，一边上去帮她擦眼泪。

但他却没想到，他不劝还好，这一劝之下，金胜曼立刻站起身来，抹着眼泪跑了。

郑子文再次傻眼了。

“有没有搞错？你是女王哎？你就这么跑了让老子怎么办？”

当他回过头来的时候，果然发现下面三十多个新罗大臣都是一脸目瞪口呆的样子。

于是郑子文只好干咳了两声，然后开口道：“咳咳……那个……你们女王身体不适，今天的早朝又我代她主持。”

说着，就坐到了金胜曼的位置上，而朴正允连忙来到郑子文旁边高声宣布道：“此次早朝，由大唐尊贵的太师大人，大崇德摄政王主持！”

“大崇德摄政王”这个职位是金胜曼给郑子文封的，因为这样才能给她孩子一个合理的身份，否则一个女王生了一个没有爹的私生子算怎么回事？

由于朴正允这话是用新罗语讲的，所以郑子文也不知道，而且他宣布完了之后，新罗大臣都朝着郑子文行了跪拜之礼，郑子文也没多谢，就摆了摆手让他们起身。

“起身吧！”

这次不用朴正允翻译了，看到郑子文的动作之后，大家又都站起身来，郑子文这次点了点头。

“好，闲话少说，谁来告诉我为什么会有这次叛乱？”

新罗和大唐一样，对待叛乱都是实行灭族的，所以郑子文不相信谁会轻易的拿自己和家人的小命开玩笑。

而且最主要的是，当初大唐的军队撤离的时候，新罗已经对高丽和百济的贵族进行了一次大清洗，也正是看到新罗的统治趋于稳定了，大唐的军队这才撤离的。

没想到不到两年的时间又发生叛乱了，说实话，郑子文的心里很不舒服。

“我们抛头颅洒热血的给你们打下这么大片地盘，你们居然连治理都治理不好，真特么废物，如果你们新罗做不好，我们可以换人，换百济或者高丽，相信他们不会比你们差！”

随着郑子文的话被朴正允翻译下去，那三十几个大臣顿时又跪了下来，嘴里叽里呱啦的说着，应该是求饶之类的话。

而朴正允也立刻把他们的话翻译给了郑子文。

“求大人饶恕他们这一次，叛乱的原因是底层的官员过于严苛，而百济和高丽人太过桀骜不驯，只要镇压了这一次叛乱，并且施以重刑，一定可以震慑他们……”

“放屁！”

没等朴正允说完，郑子文就勃然大怒，一脚就把桌子踢了下去。

“你们简直就是胡说八道，老子算是明白了，你们特么的就是一群酒囊饭袋，我说高丽和百济这帮龟孙怎么敢叛乱的，原来就是你们这帮家伙弄出来的幺蛾子，你们是嫌老子的事不够多，是不是？”

在郑子文的暴怒声中，下方的大臣们都开始瑟瑟发抖起来。

他们还害怕大唐，所以害怕郑子文。

当初大唐的军队的威势他们也是见过的，几十万大军前后夹击，把高丽和百济打得一点脾气都没有，那种战况完全可以用碾压的形容。

就连他们当初只能仰望的一代雄主泉盖苏文，也被唐军打成了丧家之犬，最后还落到了郑子文的手里，落了个异常凄惨的下场。

所以在他们心里，郑子文比泉盖苏文更加可怕。

他们都是知道郑子文的身份的，他们心里都明白，如果不是金胜曼攀上了郑子文这个大唐的重臣，新罗早就被高丽和百济给灭了。

所以郑子文既然能救新罗，自然也能灭掉新罗，他们甚至不敢想象，如果大唐扶持了新罗和百济作为半岛的统治者，他们将面临何种处境。

他们害怕了。

看着这群家伙跪下下面瑟瑟发抖，郑子文的气也消了一些，然后朝着朴正允扬了扬下巴。

“会写圣旨吧？我念你写。”

“是！”

朴正允点了点头，然后就走了下去把郑子文踢下去的矮桌子摆正，然后又取出笔墨纸砚摆好，这才朝郑子文点了点头。

看到他准备好了，郑子文这才开口道：“第一，新罗人、高丽人、百济人地位同等，禁止相互歧视，违反此条者，一律贬为奴隶。”

听着郑子文的话，朴正允愣了一下，但手里的笔却没有停下来，继续笔走龙蛇的写着。

郑子文说完之后又停了一下，过一会看到朴正允停下笔看向他时，这些接着往下说。

“第二，选拔一批新的基层官吏，主要由百济人和高丽人担任，负责管理百济人和高丽人，传达政令以及征收赋税。”

“第三，鼓励新罗人与高丽人和百济人通婚，服从次政令者，可免税三年。”

“第四，鼓励学汉语，凡是通晓汉语者，无论是新罗、百济还是高丽人，在考核和选拔官员时享有优先权。”

看着朴正允把自己的说的这四条都记录了下来，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好，就这四条，这事我就交给你负责了，从今以后，你就是新罗的伊飡，不要让我失望。”

朴正允一听，顿时激动起来。

“是！”

说完，就拿着刚才写好的东西，一脸兴奋的站到了一旁。

伊飡是新罗的官位，新罗有十七级官位，伊尺飡是第二级的，算得上是大官了，这也是朴正允这么高兴的原因。

看着朴正允的表情，郑子文也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又把目光收了回来，脸色也严肃起来。

“我这人讲究文武并用，双管齐下，现在政令已经拟好了，剩下的就是兵令了，高丽的伊伐飡是谁？”

伊伐飡是排在新罗第一位的官员，掌管全国兵马，相当于大唐的兵马大元帅，而且是一直在任的那种。

朴正允立刻把郑子文的话翻译了，下面一个壮汉立刻站了起来，表示他就是正主。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开口道：“正所谓擒贼先擒王，你下去整顿兵马，我要亲自上阵，在十天之内击破百济叛军。”

下了这个命令之后，郑子文就宣布退朝了，而他也准备下去准备一下。

按照他的想法，只要击破了最大的那股叛军，再配合他刚才拟好的政令，相信这次叛乱可以消弭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二十九章镇压百济叛乱上

原本郑子文只打算来看看的自己的儿子，顺便睡睡孩子他娘，等册封仪式完了之后就回大唐的，没想到居然横生枝节，弄出了这么事。

妈蛋，这可是造反，不是过家家，弄不好要死人的！

郑子文也不希望自己前脚才回了大唐，自己的老婆和孩子后脚就被高丽吊死在城门口，虽然这个概率很低，但是也不是完全没有啊！

而且从心底来说，郑子文也觉得自己挺亏欠金胜曼母子俩的，所以这次他既然遇到了，自然也不会不管。

“就当我这个做老子的给儿子一份礼物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走出了皇宫，朝着城外的兵营去了。

这里驻扎着郑子文的飞熊军，也是他此次打算击破百济叛军的王牌。

新罗刚统一半岛不到两年，其中主要的武力工作还都是大唐负责做的，他们的武力自然值得怀疑，所以郑子文也没打算依靠他们。

根据从朴正允那里得到了消息，这次百济的叛军有十多股，大的有几万人，小到只有几千人，而郑子文自然选择最大的那一股——拥有四万兵力的黑齿军。

黑齿军属于百济的老牌贵族，黑齿士族所组织起来的军队，无论是人数还是装备，都不是其他的农民起义军可以相比拟的，这也是这半年里它不但没有被消灭，反而壮大的原因。

选择这支军队，也是郑子文“擒贼先擒王”的策略意义所在。

郑子文出了城，却只给了老刀一句话。

“让弟兄们准备一下，有战打了。”

说完之后，郑子文就回去了。

他得先去吃午饭，吃过了午饭之后，他还得把这事和金胜曼说一声，毕竟粮草什么的都还需要她帮忙处理。

当郑子文回到金胜曼的寝宫时，顿时就愣了。

因为他看到金胜曼居然穿戴好了一身的盔甲，看到他进来了，立刻一脸严肃的朝着他点了点头。

“我要御驾亲征。”

“……”

原本郑子文还在想如果金胜曼还在哭哭啼啼，他该怎么去哄，毕竟这种事他很不擅长，没想这女人一开口就说要御驾亲征。

御驾亲征个毛线啊！

看着她一脸严肃的样子，郑子文顿时面无表情的朝着旁边的大床一指。

“上去！”

金胜曼顿一愣，等反应过来之后，顿时又羞又怒，脸上都浮起了两团红云，然后一字一句的对郑子文说道：“我说，我要御驾亲征！”

郑子文也板起了脸，然后指着床开口道：“我说，我让你把盔甲脱了，然后到床上去！”

“……”

看着她用沉默里对抗自己，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转身把门关上。

他一边关门一边冷笑着说道：“给你十个呼吸的时间，如何你听话我就什么都不做，否则待会我会亲自动手帮你脱，后果你知道的，哼哼哼哼……”

“……”

看着他一脸阴险的样子，金胜曼顿时瘪起了嘴，然后把铠甲都脱了下来，只留下小衣亵裤穿在身上，然后乖乖的坐到了床边。

看着她这样“识时务”，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笑了，也走到床边坐了下来，然后搂住了她的肩膀。

“打战的事交给男人就行了，你去只有添乱的份。”

金胜曼还在生气，听到郑子文话顿时转过头去不理他。

看着她这个样子，郑子文“嘿嘿”一笑，然后一下将她扑倒，金胜曼顿时瞪大了眼睛。

“你刚才明明说什么都不做的，你撒谎！”

看着她略带惊慌的表情，郑子文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难道你不知道什么叫做兵不厌诈吗？就你这样的还想御驾亲征，看为夫先把你给征了，美人，我来啦！”

“啊……你说完话不算数，你……唔唔唔……”

剩下的话她说不出来了，很快，屋子里就只剩下大床发出的嘎吱声和两人粗重的呼吸声。

在郑子文的努力“劝解”之下，金胜曼最终被迫放弃了御驾亲征，转而负责在后方支援郑子文。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就穿戴好了盔甲，重新跨上了战马，带领着自己两千多人的飞熊军，还有三万多人的新罗士兵踏上了讨伐黑齿军的征程。

不是郑子文不想多带点人，而是新罗已经确实没有多的兵让他带了。

因为要应付层出不穷的百济叛军，在外面征战的新罗的主力军已经了半年没回来了，就连现在的这三万人，还有一大半的人都是才应征不久的新兵。

看着这些一脸兴奋的新兵蛋子，郑子文忽然觉得这次的战可能不大好打。

唯一的好消息就是，黑齿军的并不是那种驻守城池的叛军，而是掠夺型的叛军。

这支兵力达到了四万，而且还拥有上万骑兵的叛军，完全有能力和新罗任何一支部队正面相抗，就算不敌，也能从容撤退，让新罗军队伤透了脑筋。

面对这种流动型的兵团，郑子文采取了一个办法，那就是以逸待劳。

郑子文相信，想要擒贼先擒王的肯定不止他一人，黑齿军应该也是这个想法。

如今郑子文的部队除了那两千多人的飞熊军的从大唐带来的之外，剩下

的三万几乎都是新征召的新罗士兵，想必这样的队伍在黑齿军看来，应该是一块肥肉吧？

如果能吃下这块肥肉，那么战果绝对喜人！

只要黑齿军能击败郑子文的军队，绝对是对新罗的一个沉重的打击。

而且郑子文的身份，可不单单只有新罗人知道，百济人也很清楚，假如能在这场战斗种杀死郑子文，到时候大唐追究起来，绝对不会放过新罗的。

俗话说“浑水好摸鱼”，这是黑齿军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

正因为考虑到了这些因素，郑子文才敢用这一招“以逸待劳”来对付黑齿军。

行军了几日之后，郑子文选择在新罗以南，八公山旁边的河流旁边驻军。

这里身后就是一条磅礴汹涌的河流，河流的前方则是一望无际的丘陵，丘陵以北是一片广阔的平原，而丘陵以南则是一片崇山峻岭。

用兵家的话说，像这样的地势，就属于那种进可攻退可守的地势，属于兵家必争之地。

当然，这种说法必须建立是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如果敌强我弱，在这样的地势里，就变成了“打不过也跑不掉”的情况。

郑子文觉得，在这样的地势驻军，黑齿军一定会忍不住的，因为郑子文的队伍不管怎么看，也不像是能打过黑齿军的样子。

和郑子文预想的一样，他只带着军队在这里驻扎了不到三天，就遇到了两次敌袭。

不过这两次敌袭来的都不是黑齿军，而是另外两股叛军。

这两支军队都是不到一万人的那种叛军，而且基本都是由百济的农民组成，郑子文只用骑兵来回冲杀了两次，然后就带着步兵轻易击败了他们。

仅此一役，新罗军斩杀敌军近半，而本身却损失不到半成，不但新兵得到了磨砺，同时也增强了士气的士兵的信心，同时也锻炼的相互之间的磨合。

可以毫不夸张的说，两次战斗下来，新罗军的战力涨了两成不止。

黑齿军也知道，一旦郑子文继续击败其他的小股叛军，那么他们也将变得越来越强大，到时候黑齿军想要打败他们可就难了。

所以他们越发等不及了。

在郑子文驻兵的第五天，潜伏者前方的斥候就回来向郑子文并，说有大顾部队朝他们的驻地来了，人数超过四万人，而且看服装也不是新罗的士兵。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郑子文就知道来的人肯定是黑齿军无疑了，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他们终于等不及了，老刀，开始吧！”

“是！”

得到命令的老刀立刻带着飞熊军跑远了，而郑子文则带着步兵朝着丘陵南部的山岭后撤。

大约过了一炷香的时间，郑子文他们就撤到了预定的地点，才刚刚停下来，就听到了轰隆的马蹄声，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来了！”

果然，随着一片尘土飞扬，郑子文就看到前方密密麻麻的人影和郡马的嘶鸣声。

他们的速度很快，短短十几个呼吸的时间，就跨过了数百米的距离，眼看着就到来到郑子文他们的面前。

就在这个时候，郑子文顿时高呼一声。

“结阵！”

随着他的一声令下，数万抬着长枪的新罗士兵立刻走上前来，握紧了手中的长枪，斜向上举着。

黑齿军的骑兵距离郑子文的枪阵只有不到五十米的路程了，大家甚至都可以看到黑齿军骑兵脸色狰狞的笑容。

就在这时，令黑齿军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只见前方的骑兵才刚刚冲进距离郑子文他们五十米的范围，两者都还没有接触，顿时就是一阵人仰马翻！

这时候跑在最前方的骑兵才发现，全面他们面前居然是一条宽度超过五米的巨大鸿沟！

更可怕的是，这个大沟一看就是人工挖出来的，深度完全超过了两米，下面还布满了尖锐的木刺，一旦跌入，轻则重伤，重则当场毙命！

随着前面骑兵的惨叫声，后方的人也知道前面有陷阱，但全速奔跑过来的他们已经撤不住腿了，所以他们只能操纵着自己的马奋力向前一跃！

于是他们再一次悲剧了，因为在这个大沟的前面，还有一条沟！

这下子，黑齿军骑兵们的脸全都变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章镇压百济叛乱中

?黑齿军的骑兵做梦都没想到，原本在他们看来可以轻易击破的“土鸡瓦狗”，居然在这里准备好了两条大沟坑他们。

很显然，两条相隔不到两米的大沟，并不是他们可以跨越的，一时间，骑兵们就被坑得人仰马翻，哀嚎遍野。

后面的骑兵也发现了这个状况，但是疾驰的战马是不可能直接停下来的，最多只能稍微偏转马头，避过前面的两条大沟。

看着一部分黑齿骑兵转向了，并且还从侧面的方向冲了过来，而站在士兵后面的郑子文不但不着急，嘴角还翘起了一个幅度。

“天真！你们以为我挖的沟都是直的吗？”

话音刚落，从侧面的奔来的骑兵再次惊呆了，因为他们发现，他们又陷入了一个大沟里，而且这条大沟，丝毫不比之前的那一条窄，而且就连深度都是一样的。

但是他们的惊慌的情绪只持续了一会，因为跌入沟中的骑兵大多数都是当场毙命，就算在第一轮中侥幸活下来的人，也会很快被第二轮跌入沟中的战马砸死。

黑齿骑兵们完全没有想到，郑子文居然为他们准备了两道弧形的大沟！

面对这两条大沟，黑齿骑兵们开始畏惧了。

因为他们知道，虽然他们可以用上千人和上千匹战马把沟填平，但是谁知道后面有没有第三条沟？甚至第四条沟？

在这样的情况下，前面的骑马固然刹不住脚跌过沟中，但后方的骑兵们却都调转马头，绕了一个圈，然后停了下来。

郑子文知道，他们准备试探了。

毫无疑问，在这样的情况下，试探无疑是很聪明的办法，但问题是骑着马他们过不去，但是不骑马，他们这些骑兵就丧失了自己的长处，这样无疑是非常愚蠢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黑齿军抽搐了，所以他们只能停了下来，等待着将官的指挥，不过令他们失望的是，他们的将官却迟迟没有发号施令。

此时，黑齿骑兵的将官也是抽搐，一张脸都扭曲了。

“妈蛋，大唐的将领实在太狡猾了，居然用挖沟这样的办法，太卑鄙了！”

真当他在心里暗骂不已的时候，忽然听到了一阵轰隆的马蹄声，反应过来的他顿时惊声尖叫起来。

“敌袭！”

可惜的是，他已经叫晚了，他的话音才刚落，一阵呼啸声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不等他反应反应过来，就感到自己的腹部一痛，他顿时大叫了一声，然后翻身落马。

他的落马只是一个开始，紧接着黑齿骑兵中就响起了一阵“突突突”的闷响，惨叫声再次响彻这一片战场。

看着眼前的一幕，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妈蛋，你们这些百济大棒槌，好好尝尝我们大唐男人的投枪吧，哈哈哈哈哈！”

在郑子文的狂笑声中，第二轮的投枪已经到了，黑齿骑兵们再一次损失惨重，两轮投枪之后，黑齿骑兵的士气已经降到了最低谷，而郑子文的飞熊军的士气，则达到了顶峰！

两边开始交战了，虽然黑齿军还剩下超过五千人的骑兵，但士气低迷的黑齿骑兵顿时就被飞熊军一顿猛削。

原本黑齿骑兵就已经在溃败的边缘了，被飞熊军这么一顿狠揍，那微弱的抵抗很快就分崩离析。

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们的将官已经在之前的投枪中殒命，这样一来，他们剩下的路也只有一条了。

撤退！

但他们却发现，面对爆发力超强的飞熊军，就连逃跑也成了奢望，于是不到一炷香的功夫，黑齿骑兵的撤退就变成了溃败。

看着溃败的黑齿骑兵，飞熊军的士兵们眼睛都绿了，“嗷嗷”叫着就扑了上去，一阵猛杀，直杀得黑齿骑兵们哭爹喊娘，魂飞魄散。

就连平时云淡风轻的老刀，也在那里一把杀一边念叨着。

“十四两银子，十六两银子……”

他们这样兴奋当然是有原因的，因为郑子文很早就立下了奖励条例。

一个步兵一百文，一个骑兵二两银子，战后结算，绝不拖欠。

飞熊军是私兵，所以郑子文不可能让他们做做官，不过郑子文却可以给他们钱，所以现在这些溃败的黑齿骑兵在飞熊军眼里根本不是骑兵，而是白花花的银子。

飞熊军们也知道为什么骑兵那么值钱，所以在他们在杀敌的时候，都是直奔着人去的，尽量不去弄伤对方的马，以免到时候影响自己的奖励。

不过令他们惋惜的是，飞熊军的战马都是追究爆发力的，在耐力方面比一般的战马差很多，追了几公里之后，也只能放任那两千多个黑齿军的残兵跑掉。

眼看着追不到了，老刀也只好命令停止追击，听到了他的命令，飞熊军的士兵们顿时兴高采烈的收拢对方的战马，然后开始往回走。

对于这些士兵来说，这一次战斗是发财，但对于郑子文来说，这场战斗却是吹响了胜利的号角！

四万多人黑齿叛军，在这一战中一下子就损失了七千多骑兵，剩下的两千多人也被飞熊军杀破了胆，下一次遇到飞熊军，战力肯定要下跌。

这样一来，郑子文就相当于拔掉了黑齿叛军的牙齿，算得上是对他们的一次沉重打击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觉得黑齿叛军只有两条路可走。

第一，立刻撤退，避免和郑子文交战，积蓄实力等待东山再起。

第二，拉拢其他几股叛军，壮大势力，然后放手一搏。

郑子文觉得如果他是黑齿军的首领，应该会选择第二条，因为一旦他回了大唐，那么黑齿叛军想要等待一个复国的机会，不知道要多久，说不定一辈子都不可能达成。

这样一下，选择第二条的可能性又大了许多。

郑子文猜的没错，第二天的早上，他就再次收到了斥候的消息，说发现了敌情，而且当当先头部队就超过了两万人。

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郑子文的脸色也严肃了下来。

当当先头部队就超过两万，那么很可能这次来的敌军会超过五万人，当然也不派出对方虚张声势，只不过郑子文习惯做好最坏的打算。

于是他立刻下了命令。

“渡河，到河对岸去。”

“是！”

在郑子文的命令在，新罗的士兵开始渡河了，一炷香之后，三万多新罗士兵全都跑到了河的对面，然后在郑子文的命令下，拿起弓箭跑到树林里隐藏了起来。

快到中午的时候，黑齿叛军就到达了郑子文之前的驻地，却发现驻地早就没人了，他们很快就发现了郑子文部队的踪迹，然后顺着这些踪迹就来到了河边。

黑齿军的将领立刻下达了一个命令。

渡河！

黑齿叛军基本都是又百济人组成的，百济人和大唐人不一样，他们很多人都是熟识水性的，所以这条河虽然汹涌澎湃，但是却不能给他们造成什么麻烦。

士兵们接到命令之后，便是把刀咬在嘴里，开始渡河了，他们的速度很快，不到一盏茶的时间，就有几千人渡过了河，而后面的人也在陆陆续续的上岸。

按照这样的速度，相信不用多久，就能全面上岸。

可惜他们却没有这个时间了。

随着黑齿军登上河岸，丛林里顿时就飞出了密密麻麻的箭羽，刚上岸的几千人还来不起喘口气休息一下，就都被弓箭射成了“刺猬”躺在了地上。

而黑齿叛军的惊叫声也开始响了起来。

“敌袭！敌袭！”

可惜他们喊晚了，郑子文已经带着丛林里的士兵们跳了出来，箭头直指水中的黑齿军！

看着河中几千名震惊的黑齿军，郑子文只是轻轻的挥了挥手。

“古德拜！”

说完，便大手一挥。

“给我射，送他们去见他们的祖宗！”

随着郑子文的一声令下，箭羽就像倾盆大雨一样落到了黑齿军的头上，顿时，惨叫声、求饶声不绝于耳。

郑子文的眼中闪过了一丝不忍，但很快就坚毅所代替。

高丽的士兵大多都是新兵，正面搏杀是他们的弱项，这一点郑子文十分清楚，所以他才装备了一万人的长枪兵，其他的，全部都是弓箭兵。

郑子文相信，只要计策使用得当，哪怕这两万人是新兵，一样可以克敌制胜，甚至以少胜多！

正所谓，“兵半渡而击之”，这一次的计策，郑子文花了很长时间来布置，也是关乎胜败之战，所以绝不容有失！

一炷香的时间很快过去了，河流中已经基本没有了黑齿军的身影，而他们也开始派出弓兵和郑子文一方对射，但郑子文却没有满足他们，而是选择了后撤，离开弓箭的范围。

黑齿叛军们顿时又傻眼了。

现在就隔着一条河，他们渡河，郑子文肯定让弓兵射他们，但是不渡河又不甘心。

不过最后，他还是选择了渡河，不过这一次他却是让士兵们从不同的地方开始渡河，以免被郑子文一方的弓手一锅端了。

和他想的一样，他的策略取得了很大的成功，面对着十几支一起渡河的部队，郑子文的弓箭兵开始应接不暇了，很快就有上万士兵登上了河岸，开始和郑子文的长枪兵短兵相接！

就在这时，一阵轰鸣的马蹄声在黑齿军的身后想起，黑齿军的将领顿时面色大变！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一章镇压百济叛乱下

?在战斗之前，老刀接到了郑子文的命令，让他去袭击黑齿军的后续部队，完事之后再过来和他汇合，然后两面夹击黑齿军！

这个策略考验的是骑兵的素质，不过在郑子文看来，这完全没有什么问题。

因为黑齿叛军的本质是农民军，这些农民军虽然经过了半年和高丽军的战争，但和郑子文的飞熊军是无法比拟的，因为飞熊军是职业军人，无论是单兵素质还是武器装备，都不是黑齿军可以比拟的。

要知道，郑子文的飞熊军哪怕扔在大唐的骑兵里，也是佼佼者！

而且，骑兵对步兵还是天生有压制性的，想当初，郑子文和李世民一起突围的时候，凭着一千多人的骑兵，直接就凿穿了泉盖苏文派出的三万死士军团。

从这就可以看出，骑兵对步兵的优势有多大了，毕竟人的力量怎么可能和马相抗衡呢？

这个道理大家都懂，否则之前黑齿军也不可能派出一万骑兵来收拾郑子文的部队。

这一次，郑子文让老刀带着飞熊军去袭击黑齿军的后续部队，主要就是吃准了这一点，所以才敢让老刀带着两千多人的飞熊军去执行这个任务。

和郑子文预想的一样，黑齿军的后续部队确实是步兵，而且还是装备很差的步兵，连完整的铠甲都凑不出来，和之前的黑齿骑兵截然相反。

老刀一眼就看出这些步兵根本不是黑齿军，而是之前被他们击败的两股叛军，他们之所以在这里，估计是因为战败之后，被黑齿军收拢的缘故。

不过老刀可不管这么多，带着飞熊军就杀了上去，很轻易就把这支不到两万人的军队凿穿了，然后还像耕田似的，来回犁了几遍，直接就把这支部队打散了。

看着四散奔逃的败军，老刀阻止了士兵去追击，而是在直接选择前去接应郑子文。

当他来到预定地点时，远远的就看整条河面上都是渡河的士兵，由于相隔较远，看起来就像一群小蚂蚁。

河的对岸正在交战老刀也看到了，所以他连忙加快了速度，同时高呼起来。

“准备投枪！”

飞熊军的战斗模式基本已经确定了，那就是在接触之前先来一轮投枪，如果距离足够，可以来两轮，可以说，投枪也是飞熊军战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飞熊军中，每个士兵的马鞍两侧至少都别着三颗投枪，加起来就是六颗，足够应付一场战斗是需要了，而且打完之后，很大一部分的投枪和可以回收再利用。

随着老刀的一声令下，飞熊军立刻抽出了马鞍下的投枪握在手里，再次向他的敌人亮出了锋利的獠牙！

“射！”

随着老刀的一声大喝，亮银色的投枪如同一把把的利剑，以无可匹敌的姿势，将黑齿军引以为傲的胜利姿态狠狠的踩在了脚底！

“啊！是敌人的骑兵！”

“结阵，快结阵！”

“撤退，快撤退！”

形式急转，这时候黑齿军才发现，如今的他们不再是强势进攻的一方，反而成为了弱势防御的一方。

黑齿军参与渡河的部队超过了四万人，但由于分散渡河，如今登岸的只有一万多人，还有一万人还在河水里泡着，正“享受”着郑子文弓兵们的“热情照顾”。

而一开始的时候，黑齿军就被郑子文的弓箭手解决了几千人，所以除去已经登岸的和还在水里泡着的，河对面的士兵连一万人都不到，所以老刀只用了一轮投枪和一次冲杀就将他们击溃了。

飞熊军是郑子文的私兵，装备自然是极好的，不但给他们配备了最好的铠甲和骑兵长枪，还有六颗亮银的投枪，以及一把精致的神臂弩。

老刀指挥飞熊军将岸上的黑齿军都击溃之后，便命令飞熊军没收起长

枪，然后拿出神臂弩，朝着河里的黑齿军就射了起来。

神臂弩的射程远，威力大，而且准头还特别好，加上飞熊军都是受过训练的，这下子，河里的黑齿军顿时就倒了大霉，每次飞熊军举弩射击，河里就响起一阵哀嚎声。

看着眼前的形式，黑齿士兵们的心都凉了，他们知道，现在他们面临的情况是“前有狼，后有虎”，成了真正的进退两难。

进，前方的一万长枪兵在弓箭手的配合下，大发神威，对面的岸边已经有差不多几千人跪地投降了，上去就是死。

退，后方的人部队已经被杀光了，那群大唐来的银甲恶魔还拿着弩在那里射杀河中的士兵，别说退回去了，游得慢一些的都被射成了死孢子。

这样的情况持续不到一盏茶的时间，河里就传出了黑齿兵们的呐喊声。

“求求你们，别杀我！”

“我投降了，我投降了！”

虽然郑子文听不懂黑齿军们说的是什么，但是他却能猜到这些黑齿士兵说的什么，所以郑子文便让士兵们住了手，然后开始接受降兵，毕竟无谓的杀戮也不是郑子文想要的。

随着这一万多名黑齿军士兵的投降，郑子文和黑齿叛军的战斗也达到了尾声。

将降兵交给了新罗的士兵看押着，郑子文就和老刀一起，带着飞熊军去追剿那些那没有被打散的黑齿军，在天黑的时候，又击败了几支小股的败军，收拢了两千多人的降兵。

至此，郑子文算是彻底的击败了黑齿军，完成了这一次对新罗境内最大一股叛乱势力的武力镇压。

打完了这一场战，郑子文也累了，便把所以的降兵都交给了新罗的士兵，由他们慢慢押送回城，而他则带着自己的部队快速返回了新罗王城。

至于这些叛军将面临什么样的处置，就不是郑子文关心的问题了。

胜利的消息早就被信使传了回去，所以当郑子文回到了皇城的时候，就看到金胜曼带着几十名大臣在外面迎接，看到郑子文来了，除了了金胜曼之外，所有的人都跪了下来。

新罗是兴跪拜礼节的，郑子文也知道这一点，也没有太在意，下马之后就搂着金胜曼开始往回走。

大臣们看到郑子文搂着他们的女王走了，连忙把头底的更低了，等郑子文他们走了，才站起身来，开始处理战后事宜。

而此时，郑子文已经舒舒服服的洗完了澡，然后躺在床榻上扯起了呼噜。

他太累了。

一连几天的高强度战斗，还有殚精竭虑的谋划策略，郑子文甚至都没有睡过一次好觉，往往都是睡了一会就醒了，然后红着眼睛熬到天亮。

郑子文已经做了决定，以后新罗再遇到这样的事，他也不再领兵去打战了，最多就是派人去安东都护府调一支精兵过来。

正所谓“君子不立危墙之下”，他好歹也是大唐的中山国公，堂堂一品太师，是文人中的人文人，指挥打战这事还是交给武夫好了。

郑子文这一觉就睡了一整天，直到第二天的下午才醒了过来。

对于郑子文来说，他醒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吃饭，而金胜曼显然也知道这一点，早早就给他准备好了，只等他一醒来，就服侍他穿衣洗漱，然后一起去吃饭。

也许是郑子文打了胜战，从而再次挽救了新罗统治地位的缘故，金胜曼对郑子文服侍的特别周到，就连吃饭都是直接给他喂到了嘴里。

郑子文对这样的情况也是很满意的，一边享受金胜曼的殷勤服务，一边伸手在金胜曼的身上上下摸索着，引来美人的一阵阵娇嗔。

这一顿饭，郑子文吃的那叫一个“色香味俱全”！

吃完了饭之后，正当他搂着金胜曼打算回房探讨一下饱暖之后应该思什么的时候，朴正允就跑了过来，然后恭敬的朝着金胜曼行了个跪拜礼。

“启禀女王陛下，黑齿军的首领已经抓获了！”

由于朴正允这次说的是汉语，所以郑子文也听懂了，顿时笑了起来。

“好，正巧我也有了兴趣，走吧，带我去看看，这个黑齿军的首领到底是

何方神圣！”

根据郑子文这次出兵和黑齿军交战，他发现对方真的懂兵法，唯一的缺点就是手段稍显幼稚，而且似乎经验也不是很足，但这并不影响郑子文对他产生的兴趣。

黑齿军能在半年之内拉起一只超过四万人的军队，而且还包括一万人的骑兵，这可不单单是依靠一些财力就能完成的，从这里可以看出来，黑齿军的首领不简单。

如果再给他几年的时间，做强做大，甚至和新罗分庭抗礼，也不是不可能。

唯一让郑子文疑惑的是，像这样的一个人，明明在交战中没有露面，按理说想要逃掉应该不成问题的，可是为什么会被抓住呢？

怀着这样的一个疑问，郑子文跟着朴正允去了新罗的大牢，然后在一个重兵把守的监牢里看到了这个黑齿军的首领。

当看到这个人的时候，郑子文还愣了一下。

虽然他的脸上布满了灰尘，身上的衣服也有些残破，但这都不是郑子文惊讶的原因，让郑子文感到惊讶的，是这个黑齿军首领的年龄。

郑子文根本想象不到，统领着数万黑齿叛军，在和新罗游斗了半年还游刃有余的黑齿军首领，居然是一个看起来只有十五六岁的少年！

他实在太年轻了，简直可以说是不可思议！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二章收黑齿常之

?看着监牢里的那个少年，郑子文顿时忍不住撇了撇嘴。

“这个就是黑齿军的首领？我怎么觉得不太像啊？”

如果不是知道朴正允没胆子比较小，此时郑子文都会怀疑他是找不到正主，所以找了个替罪羊过来忽悠他了。

似乎听出了郑子文语气中的怀疑，朴正允连忙朝着他弯下了腰。

“不敢欺瞒大人！”

郑子文一听，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谅你也没这个胆子，现在你问问他为什么要造反。”

“是！”

得到了郑子文的命令之后，朴正允立刻朝着里面叽里呱啦的说了起来，却不料里面的少年坐在那里纹丝不动，似乎完全没有听到朴正允在说什么。

看着眼前的场景，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朴正允，你告诉他，我念在他尚且年幼，而且也算得上是一个有用之才，所以决定给他一次机会，让他解释一下为什么要造反，如果能说服我便可以免去一死。”

朴正允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就犹豫了。

“大人，他是黑齿军的首领，这……”

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怒气。

“你说的算还是我说的算？”

觉察到郑子文发怒了，朴正允顿时“噗通”一声跪倒在地，嘴里连称不敢，郑子文的脸色这才好了一些。

“只此一次，下不为例，还不快把我的话翻译给他听？”

“是！”

朴正允不敢多说废话，连忙就朝着里面的少年转达郑子文的话。

监牢中的少年虽然没有说话，但却一直在观察着郑子文和朴正允。

他也看出了朴正允穿着的官服，知道这是新罗的高官，但却不知道郑子文是谁，但看着朴正允因为郑子文的一句就跪下了，顿时在心里暗暗惊讶。

“这个大唐人到底是谁？”

而随着朴正允把郑子文的话转述给他，这次他真的惊讶了。

要知道叛乱可是死罪，而且还是抄家灭族的死罪，但郑子文却只要他说出正当理由，就可以赦免他，这怎么能让他不惊讶？

但凡是正常人，只要又机会，都会选择活下来，而不是傻乎乎的去死，所以他开口了。

“你是谁？你说的话能算数吗？”

他的话音刚落，朴正允就怒喝了一声。

“大胆，这是我们的大崇德摄政王，更是大唐的国公大人，面对这样尊贵的大人，你务必保持敬畏之心！”

朴正允的话是用新罗话说的，所以郑子文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但是监牢里的少年却听懂了，所以他点了点头，然后看向郑子文。

“我是黑齿士族的人，新罗人压迫我们，所以我们只能反抗，不反抗就会被压迫至死，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依然会这样做！”

说完之后，他还是定定的看着郑子文，毫不畏惧的和他四目相接，目光中透着一股坚定。

郑子文的眼睛顿时眯了起来。

“朴正允，翻译他的话，你哑巴了是不是？”

朴正允刚准备开口，郑子文就转过头来似笑非笑的看着他，然后咧开了嘴。

“朴正允，你的主要价值就是你精通汉语，而且我相信你是一个聪明人，知道对我撒谎是什么下场的，对吧？”

朴正允的冷汗顿时就流了下来，连忙朝着郑子文躬身道："下官绝不敢欺瞒大人。"

说着，朴正允就把刚才那少年说的话，全都原原本本的告诉了郑子文，不敢有任何遗漏。

而郑子文听完了他的转述，也微笑的点了点头。

少年所说的和他猜想的差不多，造反的主要原因是新罗的贵族把他们压迫狠了，所以不得不反。

假如那少年说是因为想要恢复百济统治，或者其他原因才起兵造反的话，郑子文会毫不犹豫的杀了他。

同样是造反，为了造反而造反和被迫造反，如果后者的话，是郑子文可以接受的，所以他再次朝着里面的少年开口道："你的名字。"

朴正允立刻朝里面的少年问道："大人问你的名字。"

那少年听到这话，眼睛顿时就亮了起来。

他知道，他的小命很大的可能保住了，因为一个死人的名字是不重要的，特别是像郑子文这样的大官，更不会去关心一个即将被处死的人到底是谁。

想明白了这些之后，他顿时朝着郑子文大声开口道："常之，我的名字叫黑齿常之，如果大人可以宽恕我的话，那么我请求大人也宽恕我的族人，求你了！"

说着，就跪了下来，然后恭恭敬敬的给郑子文磕了一个头。

这次朴正允不等郑子文开口，就连忙给他转述了少年的话。

"大人，他说他叫黑齿常之，希望大人宽恕他们族人的罪行。"

听到朴正允转述出少年的名字时，郑子文顿时愣住了。

黑齿常之？

很快，他的脑海中就出现了这个人的生平。

黑齿常之也是一代名将，是被刘仁贵挖掘出来的名将之一，在唐高宗时

期立下了赫赫战功，后来是更是被封为燕国公。

可惜的是他是李家的死忠分子，在武则天当权时期，为了夺取他的兵权所以陷害了他，最后这位来自百济的一代名将也落了个自缢而死的下场。

郑子文怎么都没想到，原来自己击败的是这么一个大能，心里顿时开始庆幸不已。

“幸亏我是这个时候遇到了他，否则再过十几年，想要搞定他恐怕就没那么容易了，这个人，一定要把他收入麾下！”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朝着他笑了起来。

“我可以赦免你们黑齿一族所犯下的过错，不过作为交换，你必须忠诚于我，这个条件你答应不答应？”

随着朴正允把郑子文的话转述给他，黑齿常之立刻露出了惊喜的神色。

“大人对我有再造之恩，黑齿常之愿意永远追随大人！”

说完，便恭恭敬敬的朝着郑子文磕了三个头。

看着他的动作，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笑了起来。

“哈哈，好，朴正允，打开牢门让他出来！”

朴正允一听，也不敢多嘴，立刻就让人打开了牢门，把黑齿常之放了出来。

看着打开的牢门，黑齿常之的脸上赏过了一丝震惊，但还是忍住了内心的疑惑迈步走了出来，然后一言不发的站在郑子文的身后。

这下子郑子文更满意了。

“好了，多的我就不说了，朴正允，刚才我说的话你都听到了，黑齿一族的事就交给你去办了。”

“是，下官这就去办，大人是否还有其他的事？”

郑子文想了一下，然后又点了点头。

“还有一件事，以后黑齿常之就交给你带着，你把汉语交给他，这个人以后我要带到大唐去。”

“是！”

朴正允一边认真的应了下来，一边用羡慕的目光看向黑齿常之。

这小子是要发达了啊！

黑齿常之虽然年纪不大，但是眼神却不错，看着朴正允用羡慕的目光看向自己，顿时就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黑齿常之现在只是一个刚刚逃脱牢笼的囚犯，而朴正允却是新罗的大官，他实在想不出自己有什么是可以让朴正允羡慕的。

在他疑惑的眼神中，郑子文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

“努力吧小子，我看好你，哈哈哈哈！”

说完，他便一边大笑着，一边朝着监牢的外面走去。

而黑齿常之还在那里发愣，看着他呆呆的样子，朴正允立刻轻轻的在他的肩膀上拍了一下，目光里的羡慕却怎么也掩饰不住。

“走吧小子，先去洗个澡，然后换件衣服，以后你就跟着我好好学大唐话吧！”

黑齿常之一听，顿时更加疑惑了。

“学说大唐话？为什么？”

听到他的话，朴正允忍不住瞪了他一眼。

“哎唏……你这个小子真是傻乎乎，也不知道大人看中了你哪一点，真是羡慕死人了！”

说到这里，他抬起手就想给他脑袋一巴掌，但是想了想就把手放了下来，然后瞪大了眼睛看着黑齿常之。

“听着小子，大人让你和我学说大唐话，是看中你了，说以后要带你到大唐去，你走运了，走了大运了。”

黑齿常之一听，顿时也高兴了起来。

“真的？太好了！”

对于黑齿常之来说，当初的高丽无疑是强大的，但是在一年多以前他却知道，大唐比高丽要强大无数倍，说对大唐没有向往自然是不可能的。

而且再怎么说他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想出去看看的心思自然也是有的，如今郑子文给了他这么一个机会，他又怎么会不高兴？

所以，他立刻就朝着朴正允躬身行礼道：“情先生教我说大唐话，拜托你了！”

朴正允的脸顿时抽搐了几下，最后还是点了点头。

“这是大人的吩咐，我自然会照办，不过能不能学好，还要看你自己，走吧！”

“是！”

跟着朴正允走出了重兵把守的监牢大门，黑齿常之顿时有了一种再世为人的感觉，心里对郑子文也越发感激起来，他暗暗下定了决心。

“我一定要尽快学会大唐的语言，不但如此，我还要学会大唐的文字，然后跟着那位大人去大唐！”

想到这里，黑齿常之便对未来充满了希望。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三章返回大唐

?对于能提早十几年把黑齿常之入手，对于郑子文来说算得上是一个非常大的收获了。

两世为人，郑子文深晓一个道理，那就是“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身边有人帮衬和单打独斗完全是两码事。

别的不说，就说长孙无忌，这个老狐狸之所以能做到大唐朝堂里的“一哥”，皇帝是信任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没有那帮“小弟”的帮衬，他这个老大也名不副实。

做不到一呼百应，算个屁的老大啊？

就连郑子文，这些年也是靠着清河崔家还有荥阳郑家的帮衬，才在朝堂里站稳了脚跟，否则就算得到李世民的肯定，要是随时有人找他麻烦，他这个官也当不安稳不是？

只有得到皇帝委以重任的大臣叫做重臣，能一呼百应，声势浩大的权臣，而光凭着皇帝的信任就横冲直撞的，叫做“孤臣”。

郑子文熟知不能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的道理，所以他既不打算做权臣，也不想做孤臣，他想做一个“闲臣”。

闲臣不同于贤臣，贤臣太累了，闲臣就比较轻松，而且既不用招惹别人，也不用讨好别人，活得也比较轻松。

当然，闲臣也不是那么好当的，虽然郑子文也打算组建属于自己的小圈子。

对于这个小圈子，郑子文的打算是走精兵路线，毕竟“兵贵精而不贵多”，只要能找两个能在朝堂里面站稳脚跟的，他以后就能放放心心的当闲臣了。

朝堂里面的分为文官和武官，文官郑子文已经挑好了，那就是自己的义子狄仁杰。

狄仁杰今年十五岁，如今正在大唐皇家学院读高级班，郑子文打算再过三年就送他进朝堂做一个小官，慢慢培养个几年，相信能撑起大唐的大梁。

而武将郑子文也找到了，就是黑齿常之，小家伙和狄仁杰同岁，在兵法方面算得上是极有天赋的，算是一块难得的璞玉。

只等他和朴正允学会了汉语，到时候自己把他带回大唐，好好打磨几年，也能成为一块美玉。

到时候两人一文一武，直接就把大唐的朝堂给包圆了，到时候自己也能好好享享清福。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心情也越发好了起来，走在回去的路上都开始哼起了小调。

“我得意的笑……我得意的笑……笑看红尘人不老……”

郑子文心情好了，吃饭都多吃了几晚，睡觉也睡得特别香，就连打呼噜都打得特别响亮，弄得旁边的金胜曼一宿没睡好。

第二天早上，金胜曼是红着眼睛叫他起床的。

“子文，起来了，今天是在兴的册封仪式，快些起来吧！”

郑子文眼睛都没睁开，只是咧了咧嘴。

“在兴？那是谁啊？”

金胜曼的脸顿时黑了，立刻就伸手在他的腰间拧了一把。

“金在兴，你儿子！”

“……”

郑子文这时候才想起，眼睛立刻就睁开了，然后一下子坐了起来，一脸严肃的朝着金胜曼说道：“我的儿子必须姓郑！”

金胜曼的脸顿时一僵。

“可是……可是他是王世子，所以必须叫金在兴啊！”

听到了这个解释，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看着金胜曼一脸着急的样子，只好叹了口气。

“好了，他的新罗名字我不管了，就叫金在兴吧，不过大唐名字还得姓郑。”

看着郑子文这么坚持，金胜曼也只好点头同意，之后两人便一起起了

床，然后前往新罗皇宫的大殿进行王世子的册封仪式。

这也是郑子文第一次看到自己的儿子，小家伙刚刚学会走路，走起来摇摇晃晃的，看到金胜曼就笑嘻嘻的跑了过来。

“哦么尼……”

听到这个叫法，郑子文的眉头顿时就皱了起来，然后不满的看向金胜曼。

“你应该教他汉语。”

金胜曼一听他这话，虽然心里有些委屈，但还是点了点头。

“是，妾身明白了。”

听到她这样回答，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我这样要求你的原因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你们，我活着尚可护佑你们母子，但倘若有一天我去世了，那么你觉得将来在兴的哥哥们，会照顾他这个连大唐话都不会说的新罗弟弟吗？”

听到郑子文的话，金胜曼的脸色顿时变了，委屈的神色也一扫而空，朝着郑子文就福了一礼。

“是，妾身明白了。”

虽然说的话和之前一模一样，但是所表达的意思却有了很大的不同，郑子文自然也听出来了，所以满意的点了点头。

“明白了就好，好了，开始册封仪式吧！”

“是！”

册封仪式很快就开始了，可能是考虑到郑子文在场的原因，这个过程虽然很庄重，却不算繁琐，不到一个时辰的时间就好了。

由此，金在兴正式成为新罗的王世子，而新罗也算有了正式的储君，朝堂内外一片欢腾。

接下来就是庆祝的阶段了，但是郑子文却没有打算和他们一起庆祝，因为他已经留在新罗很长时间了，再不走，就错过赶回大唐向李世民复命的时间了。

向金胜曼告了别之后，郑子文踏上了返回大唐的征途。

金胜曼的内心也是充满不舍的，带着一众大臣就把郑子文送到了皇城外面，满肚子的话到了嘴边却只有两个字。

“保重！”

听到她的话，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临走前我有一个礼物要送给你，你闭上眼睛。”

金胜曼有些不解，但还是听从他的话闭上了眼睛，但她才刚刚闭上双眼，就感到自己的嘴唇传里一片湿润，于是她立刻睁开眼睛，不敢置信的看着郑子文。

“你……”

看着她目瞪口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然后翻身上马，转头朝着金胜曼笑了起来。

“怎么样，我的这份礼物满意了吧？哈哈！”

说完，又把目光投降站在金胜曼身后的大臣们，然后露出了一个灿烂了笑容。

“新罗的大臣们，我不管你们是忠臣也好，是奸臣也罢，总之你们给我记住，金胜曼是我郑子文的女人，我要她们母子都平平安安的，如果她们有任何不测，那么下次我来的时候，必定让你们满门抄斩，鸡犬不留，驾！”

说完，便一拉缰绳，他座下的战马顿时发出一声嘶鸣，然后调转马头，朝着远方疾驰而去。

在他的身后，两千多名飞熊军的骑兵们也挥动了马鞭，一时间战马嘶鸣，不绝于耳。

一炷香之后，飞熊军也消失在了地平面的另一头，金胜曼这才叹了口气，心里暗暗想着。

“希望下一次见面的时间能尽快到来。”

这几天的相处，她发现自己已经爱上郑子文了，特别是当郑子文击败了黑齿军回来的时候，她觉得自己的整个心都放到了郑子文的身上。

不过她也知道她不能跟着郑子文一起走，因为她是新罗的女王，她的身份注定她必须守护这片国土。

也许只有等到孩子长大之后，能够代替她守护国家了，她才能去和郑子文一起生活吧？不过那时候的事，谁又能说得清楚呢？

想到这里，她顿时微微一笑，然后蹲下了身来，伸手摸了摸金在兴的小脑袋。

看着金胜曼温柔的笑脸，小家伙顿时高兴起来，脆生生的叫道："哦么尼！"

金胜曼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把他抱了起来。

"叫母亲！"

"母……亲……"

听着他稚嫩的声音，金胜曼再次笑了，抱着他就转身往回走，而朴正允连忙上前两步拉开了轿帘，然后高声喊道："起驾回宫！"

金胜曼带着儿子回宫了，准备回去颁布有关庆典的一些事宜，而郑子文的部队也很快走出了皇城的地界，来到了那座宏大的英雄冢前面。

这一次郑子文没有在这里停留多久，只是稍微停了一下，然后便下令启程。

骑在奔跑的战马上面，郑子文还忍不住回去看了好几次，当他再次转过头时，脸上的表情已经充满坚毅，他长长了吸了口气，然后朗声唱了起来。

"狼烟起，江山北望，龙起卷马长嘶剑气如霜，心似黄河水茫茫，二十年纵横间谁能相抗？恨欲狂，长刀所向，多少手足忠魂埋骨它乡，何惜百死报家国，忍叹惜更无语血泪满眶……"

郑子文的声音十分雄厚，加上本身就是有感而发，唱起这首《精忠报国》的时候，气势一下子就出来了。

随着郑子文的歌声，在他旁边那些从战场上活下来的士兵们顿时听得热血沸腾，想起那些死在战场里战友们，眼眶顿时就湿润了。

特别是从第一批白马护卫队中活下来的士兵，他们先后参加了对入侵突厥士兵的战争和大唐对高丽百济的战争，郑子文的这首歌在他们听来更加贴

切，一个个也开始跟着郑子文的旋律哼了起来。

第二天的时候，几乎所有的飞熊军士兵都会哼那么两句，郑子文听到了，干脆就把这首歌完完整整的交给了他们。

于是，在返回恒州的这一路上，都回响着飞熊军士兵们《精忠报国》的歌声，引得路人纷纷侧目。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四章皇宫蹭饭

?在从新罗回来的路上，郑子文刻意放慢了行程，用了差不多半个月的时间才回到恒州。

不过这一次他却没有进恒州，而是把飞熊军交给老刀带回去，包括那些伤残和战死士兵的抚恤也一并交给老刀去办，而他则带着熊大和熊二两兄弟直接转头回长安。

三人又用了五天的时间才回到长安，回到长安之后，郑子文连家都没回就直奔皇宫去了。

当李世民看到他风尘仆仆的样子时，还愣了一下。

“子文，你这是……”

面对李世民的询问，郑子文顿时板起脸来，然后很认真的朝着他点了点头。

“陛下，微臣不辛苦，微臣这也是为了大唐和新罗的友好邦交，也了为了大唐能立于诸国之上，这一点幸苦算得了什么呢，陛下不用在意！”

“……”

李世民算是看出来，这货从新罗一路跑回来，连衣服都不换就进宫来见他，就是来表功的！

还左一句“不辛苦”，右一句“不用在意”，要是他真的什么表示都没有，估计这家伙回去能在心里把自己骂死！

咂巴了一下嘴，李世民似笑非笑的朝郑子文点了点头。

“那么，太师便给朕说说，你这一趟新罗到底给我大唐立下了多少汗马功劳啊？”

郑子文的表情顿时变了，变得十分惆怅，然后他长长的叹了一口气。

“一言难尽啊！”

“……”

李世民仔细的观察着郑子文，发现这家伙的表演越来越丰富了，特别是

说道“一言难尽”四个字时，似乎把整张脸都皱在了一起，这样的表情让李世民都有些震惊。

妈蛋，这种表情的难度太高了！

所以李世民的眼角都忍不住抽搐了两下。

“咳咳……没事，你坐下慢慢说。”

“谢陛下。”

郑子文坐下之后，就随手拿起旁边的一盏茶，“咕嘟咕嘟”就喝了下去，然后长长的呼出一口气，开始把自己的新罗之行向李世民讲了起来。

在郑子文的口中，他带着自己的飞熊军到了新罗之后，就发现新罗已经一片混乱，到处都在打战，比春秋战国时代还要混乱，整个新罗被割据十几个小国，相互不断征战。

听到郑子文说道这里的时候，李世民的眼睛都眯起来了，嘴角也忍不住抽搐了几下。

“新罗猫屎那么大的地盘，还搞个屁的‘春秋战国’啊？还十几个国家，一个县城一个国家么？这小子又在胡说得和真的一样，要不是这些年知道了他的本性，险些就上了他的当。”

虽然知道了郑子文在胡说，不过看着他说着这么认真，李世民也没有揭穿，便继续听着他唾沫横飞的瞎扯。

“当时微臣到了新罗，看着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就想起了陛下您和微臣提过的话。”

李世民的眉毛顿时微微一动。

“朕和你说什么了？”

听到李世民这话，郑子文立刻露出悲天悯人的神色，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您说过，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李世民想了想，这话的确是他说的，没想到能被郑子文记住，顿时有些得意的捋了捋胡须，然后微微一笑。

看着李世民的表情，郑子文的嘴角顿时翘了起来，转瞬间神色又严肃了起来。

“陛下，当时微臣想到了你这句话，而且我们大唐和新罗两国都是友好的邻邦，所以微臣就知道自己不能坐视不理了！”

说道这里，郑子文就站了起来，大袖一挥，一副指点江山的样子。

“当即，微臣就以新罗为中心，率领十万大军南征北战，只用了十几天就横扫整个新罗，最后三把火烧出了如今新罗的大好局面，不容易啊！”

“……”

还三把火，你丫以为自己是诸葛亮啊？

李世民顿时听不下去了，站起身就玩外走，郑子文原本还想继续吹一下的，但看着李世民一言不发的就站起来朝外走了，他顿时愣住了。

“咦？陛下你要去哪？”

李世民转过头来，然后冷冷的看了他一眼。

“朕要出去看看，你这个在世孔明有没有把火烧到朕的大唐来。”

“……”

糟糕，牛皮吹破了。

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出现了一丝尴尬，然后便朝着李世民就讪讪笑道：“嘿嘿，陛下，微臣这是看你整天为国事劳累，所以给你讲点乐子好让你轻松一下，没想到却被你发觉了，嘿嘿嘿嘿嘿……”

“……”

看着他这幅样子，李世民也顿时有些哭笑不得，一边伸手指着他，一边摇了摇头。

“你呀……”

说着，就朝着外面的刘炳吩咐了一声，让他去御书房传膳，然后就和郑子文在御书房一起吃午饭。

吃到一半时候，李世民就朝郑子文问了一句。

“新罗女王怎么样？”

听着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立刻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还行，挺紧的。”

“噗……”

李世民一口酒就喷了出来，指着郑子文说不出话来。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也意识到自己说漏嘴了，连忙干咳了两声。

“咳咳……微臣的意思是她最近时间挺紧的，忙啊！”

“……”

这解释还真够勉强的！

李世民顿时白了他一眼，心里暗骂不已。

“老子是让你去出使新罗没错，但没叫你去睡人家新罗的女王，这小子太不像话了！”

李世民刚才的那口气呛到嗓子里了，现在他整个嗓子都疼，过了好一会才缓过气来，站起身就给了郑子文两脚。

“你这个竖子！”

郑子文挨了这两脚，脸色顿时露出了委屈的表情。

妈蛋，你自己呛着了怪我咯？

不过他也知道，和皇帝是没什么道理好讲的，硬生生的受了他几脚之后，就可怜兮兮的看着他。

“陛下，我错了，这顿饭还给吃不？”

“……”

看着他这幅样子，李世民的气顿时就消了，顿时忍不住笑骂道：“给吃！谁不让你吃了？今天不吃完你都不许走！”

郑子文顿时又高兴了起来。

“谢陛下。”

说完，就甩开了膀子大吃起来。

吃御膳也是好差事，大唐这个年代吃的东西不怎么讲究，除了煮就是烤，加上缺乏佐料，一般人很难利用食材的搭配做出美味的饭菜来。

所以说在整个大唐，御膳房的饭菜算得上是难得的美味，郑子文这次直接来皇宫里，也有很大的原因就为了蹭这顿饭。

他吃的十分豪迈，右手的筷子里夹着素菜，而左手则直接抓着一块烤得金黄的羊肉，吃得满嘴流油，看着他的吃相，李世民有开始有食欲了。

两人风卷残云一样就解决了所有的菜饭，面对盘子里最后一块烤羊肉，李世民眼疾手快，一筷子就把它夹走了，弄得郑子文一脸的幽怨。

“陛下您不是在辟谷吗？”

李世民顿时轻蔑的白了他一眼。

“朕已经连续辟谷一百天了，暂时不再辟谷了。”

“……”

看着郑子文一脸失望的样子，李世民再次哈哈大笑起来，心情顿时大好。

“哈哈，说吧，你去新罗看儿子看得怎么样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露出一脸的疑惑。

“什么？我儿子？我儿子不是都在长安城里吗？陛下您说什么微臣完全听不懂啊？”

李世民没有说话，只是冷眼看着郑子文，那样子似乎是在说。

“装，你给朕继续装！”

看着李世民一副冷笑的表情，郑子文知道瞒不住，只好点了点头。

“好吧，我承认了，金胜曼生的那个新罗小棒槌就是我儿子，长得挺可爱

的。”

“……”

妈蛋，哪有叫自己儿子小棒槌的，你丫就是一个大棒槌！

李世民忽然觉得和郑子文说话真累，这家伙完全不按套路出牌，他只好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行了，朕累了，你回去吧！”

郑子文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哦，那我走了？”

李世民闭着眼睛点了点头。

“嗯！”

郑子文走出两步，然后又回过头来。

“我真的走了？”

“嗯！”

跨出门槛之后，郑子文再次回过头来。

“陛下，这次我真的走了？”

“滚！”

“……”

门口的刘炳看着郑子文在那里捋李世民的“虎须”，冷汗差点就出来了，不过郑子文的下一句话，让他的冷汗直接出来了。

“哎？这不是老刘吗？好久不见了，你最近去哪了？”

妈蛋，你不是刚才就见到我了吗？

不过这话他可不敢说，只能朝着郑子文笑道：“国公爷说笑了，老奴一直都在皇宫，哪也没去！”

“哦！”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你一直在皇宫里哪都不去，看起来你所谋甚大啊！”

“……”

谋你妹夫啊！

辛辛苦苦一辈子，到老了还被冠上一个造反的名头，刘炳顿时都快哭了。

“国公爷……这事，开不得玩笑啊！”

看着他一副苦瓜脸，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搂着他肩膀往前走。

出了御书房之后，郑子文顿时想到了什么，顿时一拍脑袋。

“哎呀，这次跑新罗一趟，忘了往家里带东西了，老刘，你去让御膳房弄些点心来，也好让我带回家给我家的那几个小崽子吃。”

“好，老奴这就去给小公爷们准备点心！”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又补充了一句。

“对了，再让他们按照陛下过节招待大家的那种规格给我弄一桌菜饭，我打包带走给我家婆姨吃。”

“……”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五章回家快乐

?如果不是看在郑子文和自己关系好，而且还是李世民面前最受宠的重臣，刘炳一定一耳光呼过去。

要了孩子吃的还要婆姨吃的，你以为御膳房是你家开的？想吃什么随便点？

众所周知，御膳房是皇帝的，除了供给李世民和后宫的嫔妃们饭菜之外，主要就算用来招待李世民邀请的大臣了。

从某种意义上说，李世民请大臣们吃饭，也算是一种赏赐。

不过现在的郑子文居然没经过李世民同意，就要把“赏赐”打包走，而且还是那种高规格的，刘炳顿时有些为难。

“这个……国公爷这……”

李世民顿时眯着眼睛瞟了他一眼。

“我们还是不是朋友？”

“……”

刘炳顿时一咬牙一跺脚。

“就为了国公爷这句话，老奴就担这一次风险！”

说着，刘炳就像上刑场似的，露出一副坚决的表情，然后快步朝着御膳房的方向走去。

看着刘炳离去的身影，子文顿时笑了。

“刘炳这家伙还不错！”

其实郑子文不知道，刘炳心里此时也正在打小九九。

他动用御膳房这事，其实说大也不大，就算被李世民知道了，往郑子文身上一推，他也不会受到多大的惩罚。

但是如果这次他不答应郑子文，以这家伙的脾气，虽然也不会要自己的命，但是一定会把自己作弄得痛不欲生。

两害相较取其轻，所以刘炳打算冒一次险。

御膳房的动作还是很快的，不到半个时辰就把十几道菜都准备好了，几个小太监用篮子提着，跟着郑子文和刘炳就走出了皇宫。

出了皇宫之后，郑子文就让熊大熊二他们从刘炳他们手里把东西都接了过来，然后三人就返回了驸马府。

还没到门口，就看到一个人影朝自己冲了过来，然后离着自己还有两三米远就跪了下来，接着这股冲力就滑到了自己的面前，然后开口叫道："老爷，您终于回来了！"

郑子文这才发现来的人居然是曹二狗，他的脸上也露出了一丝震惊。

"哎呀我擦，二狗，你的马屁功夫又见长了啊？这招跪滑用得居然这么熟练，你练了多久了？"

曹二狗原本还打算抱着郑子文的大腿痛苦一番，表一下忠心的，听到郑子文的话顿时愣了一下，然后露出了一丝委屈的表情。

"老爷您说什么小的不懂，小的这是发自真心的！"

郑子文一听，顿时露出了一脸的不屑。

"少来，给老爷我说实话，这招练了多久？"

曹二狗的脸顿时一僵，然后低下了头。

"一个月！"

此时的曹二狗心里完全被疑惑填满了，他不知道自己是在哪个方面露出了破绽。

看着他低下了头，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一脸的恨铁不成钢。

"知道羞愧了吧？知道了就好，一个月才练出这么点水平也确实应该羞愧，要是换了老爷我，一个月的苦练，起码也得滑出去一丈以上！"

曹二狗一听，顿时肃然起敬。

"老爷就是老爷，小的近乎一定勤学苦练，争取早一天能突破一丈的距离！"

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孺子可教也，去吧，告诉大家，老爷我回来了！”

“是，老爷！”

曹二狗顿时一骨碌翻身起来，然后就朝着驸马府跑了进去，一边跑一边喊。

“老爷回来啦，老爷回来啦……”

听着他的破锣嗓子，郑子文却忍不住笑了起来，加快脚步就朝驸马府走去。

当他进了驸马府之后，就看到二十多个家丁丫鬟都在门口站成了两排，冬儿、秋儿还有吉祥如意四个大丫鬟站在前面，看到郑子文之后，便齐声叫道：“恭迎老爷回府！”

郑子文的虚荣心顿时满足了，于是他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摆了摆手。

“行了，都做事去吧！”

“是！”

打发了家丁丫鬟之后，郑子文便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朝着面前的几个女人笑了起来。

“我回来了。”

此时郑子文的面前站着六个女人，站在前面的是李丽质，崔茵茵，李澄霞，而站在她们后面的则是郑丽琬她们。

当听到郑子文说“我回来”的时候，性格活泼的崔茵茵立刻扑了过来，把郑子文紧紧抱住，哭得泣不成声。

郑子文微笑的轻轻拍了拍她的后背，然后敞开双臂朝着李丽质她们眨了一下眼睛。

“老婆们，看木安！”

顿时，几个女人立刻就跑了过来，前前后后的就把郑子文都抱住了，然后哭成一片。

看着自己的几个老婆一个个都哭成泪人了，郑子文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

“唉，你们的思念老爷我已经感受到了，你们别哭了好不好？难怪人家说女人是水做的，我都快被你们的泪水淹死啦！”

说道这里，郑子文还耸了耸自己的肩膀。

“其实老爷我早就知道你们要大哭一场，所以专门去皇宫给你们打包了一桌美味佳肴，快来吃吧，记得多喝点汤，好把你们刚才的眼泪都补回去。”

被他这么一说，几个女人才破涕为笑。

“哪有眼泪可以补回去的。”

“相公又不正经。”

“就是就是……”

看着她们一般笑一边抹眼泪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感觉一阵温馨，这才是家啊！

于是他大手一挥，露出一脸严肃的表情。

“摆桌，吃饭！”

众女顿时愕然，然后轰然大笑，看到郑子文目瞪口呆。

这些都是我的老婆啊，两个月不见又漂亮了！

等丫鬟们把他从宫里带回来的饭菜摆好之后，郑子文便急急忙忙的招呼自己的几个老婆吃饭，还一脸殷勤的给她们夹菜，脸上的笑容就没有停过。

看着他这副热情的样子，崔茵茵顿时露出一脸的疑惑。

“妾身觉得今天子文哥哥好奇怪。”

李丽质却笑了起来。

“妾身也是这么想的。”

而李澄霞则毫不在意的耸了耸肩膀。

“相公不是常说一句话吗？无事献殷勤……”

说道这里，几个女人顿时都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然后齐声喊道：“非奸即盗！”

说完之后，几个女人顿时又笑成了一片，而郑子文的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

“哼，不和你们玩了！”

恼羞成怒的他顿时哼了一声，便跑去浴室洗澡去了，看着他落荒而逃，几个女人顿时笑得更大声了。

片刻之后，郑子文坐在浴桶里洗澡，一边洗一边念叨着。

“现在老爷先让你们笑，待回老爷我就让你们叫！”

似乎知道郑子文的打算，所以等他洗完澡出来的时候，丫鬟就告诉他，夫人们已经一起出门买胭脂水粉去了。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半晌之后，他才一脸失魂落魄的回到自己的屋子里，拉开自己的裤子，看着摇头晃脑的“小子文”，露出一脸的悲伤。

“二弟啊，不是我军无能，而是娘子军太狡猾啊！”

叹了口气之后，郑子文就跳上了床榻，然后闷头大睡，心里暗暗想着。

“我先养精蓄锐，等天黑了再收拾你们这帮小妖精！”

想法是好的，但是他却嘀咕了自己的疲倦程度，这一路的颠簸已经让他的身体很疲惫了，所以他这么一睡，就直接睡到了第二天的中午。

当李丽质抱着郑萌宝来叫他的时候，他还没有反应过来。

“呃……天亮了？”

看着他睡迷糊的样子，李丽质顿时笑了起来，而郑萌宝则爬上了床，然后爬到郑子文的身边，搂住了他的脖子。

“娘说爹这时候还不起床，爹是大懒猫！”

郑子文顿时也抱住了她，然后用自己的胡茬子刮她的小脸蛋。

“竟敢说爹是大懒猫，你就是小懒猫，哇呀呀呀呀……”

“哇哇哇……”

看着父女俩闹成一团，李丽质顿时摇了摇头，然后冲着郑萌宝板起脸。

“萌宝，在你爹面前不得无礼。”

听着她的训斥，郑子文和郑萌宝父女俩顿时一齐看向她，然后整齐的给了她一个白眼，顿时气得她直瞪眼。

迫于压力之下，郑子文之后耸了耸肩，然后起床穿衣，而郑萌宝则完全像只树袋熊一样挂在郑子文的身上，看得李丽质直摇头。

“你这么宠她，长大以后怎么办？”

这时郑子文已经穿好了衣服，然后站起来身来，顺便把郑萌宝举起来，让她骑在自己的脖子上。

看着李丽质一脸无奈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搂着她在她的脸上亲了一下，然后笑了起来。

李丽质顿时又羞又恼，伸手就在他在手上拧了一记。

“妾身和你说事呢，你别动手动脚的，孩子看着呢！”

对于她的说法，郑子文毫不在意的撇了撇嘴。

“你啊就是瞎操心，以后的事已经再说好了，至于动手动脚，你完全是在冤枉我嘛，我可是君子来着。”

这时候崔茵茵也走了进来，一边把郑萌宝从郑子文的脖子上抱下来，一边朝着李丽质问道：“刚才子文哥哥说什么君子来着？”

李丽质红着脸没说话，郑子文却嘿嘿一笑，然后扬起了脑袋。

“本老爷当然是君子，正所谓君子动口不动手，不信你看！”

说完，就凑了过去，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崔茵茵的脸上“啧啧”亲了口气，然后哈哈大笑着走出门去，留下满脸通红的崔茵茵和李丽质在屋子

里相视无言。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六章郑家的启蒙教育

?从新罗回来之后，郑子文也就是刚回来的那天去了一趟皇宫，其余时间都在家陪老婆带孩子，尽显好男人风范。

这段时间郑子文已经把自己变成了一个宅男，半个月的时候连家门口都没有迈出一步，就连秦王李承乾邀约他去外面喝酒都拒绝了，只能亲自跑到郑子文家里来喝。

如今整个长安城勋贵圈子都知道，秦王李承乾和中山国公郑子文关系那可不是一般的铁，两人平时没事都会聚一聚的，李承乾往郑子文家里跑的次数，比跑皇宫的次数都还多。

不单李承乾，就连如今的太子李治也一样，有空就到驸马府去拜访郑子文，虽然来的次数没有李承乾那么多，但是李治却是带着太子妃武媚一起去的，而且每次都准备了礼物，还那架势不像拜访，倒像是带着和妻子一起回娘家。

就连李世民知道这事都时常感慨，说如果自己的几个儿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与郑子文的关系那样好，他就没有什么遗憾了。

当然，这也就是想想而已，毕竟涉及到皇位，皇子之间不争个你死我活就算不错了，融洽相处只能说是痴人说梦。

不过让李世民感到欣慰的是，因为有了郑子文这个枢纽，李承乾和李治之间的关系还不错，太子之位的过渡也算得上是平稳，这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

而且最重要的是，在李世民眼中，郑子文不但能知道别人寿命，而且还会炼辟谷丹，完全就是一个“仙家弟子”。

虽然郑子文一再表示自己只是一个俗人，但是李世民还是把他当奇人看。

若不是奇人，怎么能让大唐发生这么大的变化？

所以现在郑子文虽然成了朝堂上的一品大员，但是却享有不上朝的特权，就算是李世民找他，一般都是选下午的时间在御书房召见他，而且几乎每次都留他吃饭。

如今郑子文所享受的圣眷，在大唐也称得上是独一无二了，就连长孙无忌也是自叹不如。

不过郑子文也并没有想太多，如今他的行事作风，甚至和当初刚刚从恒州回长安时没有什么不同，还是我行我素。

过了九月之后，秋老虎就抖不了威风了，天气也逐渐凉爽了下来，晚饭过后，郑子文就带着自己的儿女们玩起了老鹰抓小鸡。

作为一个护犊子的好男人，母鸡这个角色当然由郑子文来担任，而郑萌宝和她的三个哥哥，郑龙、郑虎、郑熊则一小串的跟着郑子文后面，兴致勃勃的抓着他的衣裳看着前方的“老鹰”。

郑子文当了“母鸡”，“老鹰”自然由几个老婆上阵了，李丽质生性恬静，所以只是在一旁笑着看，而毕竟活泼的崔茵茵和李澄霞立刻就兴高采烈的当起了“老鹰”。

两个女人分头行动，顿时引起“小鸡”惊叫一片，郑子文张开双手，左突右闪，硬着把两个女人拦在身前，不得寸进，不到一炷香的功夫，两个女人就累得香汗淋漓。

“呼呼……相公你也不知道让着人家。”

“就是就是，相公讨厌！”

面对两个女人的撒娇战术，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正色。

“严肃点，玩游戏呢！现在我可不是你们相公，我是老母鸡，你们两只老鹰休想把我的小鸡抓走！”

那义正辞严的样子，顿时引来身后一众小家伙叫好。

“爹真好！”

“爹最好了！”

“爹我爱你，么么哒！”

几个小家伙顿时就你一言我一语的说了起来，就连不远处被郑丽琬抱着的，只有一岁的郑豹，也叽叽喳喳的叫了起来，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看着这一幕，崔茵茵和李澄霞顿时撅起来小嘴，擦掉脸上的汗珠就又扑了过来。

“你们这群小混蛋，看老娘逮住你们怎么收拾你们！澄霞，你左我右！”

“好！”

或许是下了决心，这下子两个女人的气势一下子就上来了，几个孩子就叫了起来。

“啊，老鹰来啦！”

“爹救命！”

“嘻嘻嘻嘻……”

面对气势汹汹冲上来的两女，郑子文也毫不示弱，上去就拦住了崔茵茵，一把抱住之后就在她脸上“吧唧”亲了一口。

崔茵茵的脸顿时就羞红了。

“子文哥你……”

看着她一脸娇羞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

“哼，这就是老母鸡的反击，在来啦！”

崔茵茵顿时哼了一声，然后一跺脚跑了，郑子文又看向另外一只“老鹰”李澄霞，谁知道他的目光才看过去，李澄霞顿时尖叫了一声，也跑了。

两只老鹰都跑了，游戏自然也玩不成了，所以郑子文顿时一挥手。

“现在我宣布，老鹰失败，小鸡胜利！”

话音一落，顿时又响起了一阵孩子们的欢笑声。

看着他们兴高采烈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拍了拍手。

“好了，游戏到此结束，孩子们都去洗白白，然后乖乖睡觉，好不好？”

顿时，四个孩子都一齐叫道：“好！”

喊完了之后，就在各自的丫鬟陪同下去洗澡睡觉了，而郑子文也在冬儿和秋儿的陪同下去洗澡。

或许是对刚才的游戏失败不满，等郑子文回房睡觉之后，崔茵茵和李澄霞就一起去了郑子文的屋子，两只老鹰组队把郑子文这个母鸡boss狠狠的刷

了一遍，弄得他第二天早上只能扶着墙出来。

郑子文起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吃过早餐之后，他就去了东苑，此时郑龙、郑虎、郑熊还有郑萌宝四个小家伙已经乖乖的坐在那里，齐声念着。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四个小家伙念的正是《三字经》，不过他们都是只念了前八句，然后就是循环的念着前八句。

不是他们不会念，而是郑子文只教会了他们这前八句，而且就算是郑子文也只记得这前八句。

有时候郑子文也后悔，早知道会穿越，怎么也得把这三字经个背下来，说不定“初唐四大家”到时候就变成“初唐五大家”，不过想想这个难度其实挺大的，所以只能放弃了。

不过就这么四句，就已经让几个老婆非常惊艳了，李丽质还专门把这八句不到一百字的三字经写了下来，送到皇宫去给李世民看，弄得李世民还专门派了人来问后面的文章。

对于李世民此举，郑子文之事耸了耸肩膀，然后回应了他两个字。

“没了！”

郑子文也没办法，如果是像《三国演义》这样的故事，他记住了内容，还可以用自己的语言加以描述，但《三字经》这东西真是算是字字珠玑，不是他可以编出来的。

李世民听了他的回复，还以为这家伙是懒病犯了，骂了他一句“惫懒”之后，还扣了他三个月的俸禄。

不过对于郑子文来说，朝廷三个月的俸禄真是不算什么大事，所以大唐的《三字经》也只有这么八句。

不过，听说李世民已经找人在续了，可惜这几天一直没有什么消息，应该是没有什么结果。

所以现在郑家的四个小家伙还是念这八句，如今就连最不擅长读书的郑虎和郑熊，都已经把这八句《三字经》倒背如流了。

所以这一天早上郑子文己打算教他们点新的东西。

这个时代的教育还是必须得符合这个时代的特征的，郑子文可不希望以后自己的儿子成为异类，虽然在李丽质她们看来，这四个小家伙已经够异类了。

郑子文想了半天，发现自己会的，而且在这个时代不显得突兀的就只剩下一个了，那就是对对子。

虽然如今的大唐还没有出现这样的文学形式，但是这种东西也比较容易被文人接受，所以郑子文也就放心大胆的交给了自己的孩子。

于是从这天开始，驸马府里的小孩子除了《三字经》以外，又有了新的东西可以念了。

“天对地，雨对风。大陆对长空。山花对海树，赤日对苍穹。”

“雷隐隐，雾蒙蒙。日下对天中。风高秋月白，雨霁晚霞红……”

但凡是驸马府的消息，一般都藏不住三天，所以在第二天这个关于对子的口诀就传了出去，第三天在上早朝的时候，文臣们就开始兴致勃勃的讨论这个“新物事”了。

“哎，刘兄，你知道对子么？”

“知道呀，听说那是太师大人为自己儿女准备的启蒙之物，真是令人倾佩啊！”

“就是就是，先有《三字经》，而后又有这个对子歌，太师大人真乃大才也。”

“就是就是……”

当这个消息传到李世民的耳朵里之后，老李顿时整张脸都开始抽搐了。

“这次是几句？”

刘炳立刻把头低了下来。

“也是八句。”

李世民顿时“啪”的一声，就把手里的奏折扔桌子上了。

“又是八句，这个郑子文与其琢磨这么多东西，还不如好好把《三字经》写完，也算得上是一件青史留名的事，现在倒好，左一次八句，右一次八

句，干脆别叫郑子文了，改叫郑八句算了！”

“……”

刘炳没有吭声，不过这一天过了之后，“郑八句”这个名字就开始流传起来，后来李世民干脆就借着这个机会亲自给他取了字，就叫“八句”，甚至把郑子文留着皇宫的资料都改了。

“郑子文，字八句，江南永州人……”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七章默契

?李世民的“突然袭击”把郑子文弄了个措手不及。

郑子文也没想到，自己都活了三十多年了，莫名其妙的就多了一个字。

要知道，字和外号可是两码事，外号可能只是暂时的，而字却是名字的一部分，是带到棺材里，写到墓碑上的，所以郑子文还有些不适应。

除此之外，郑子文也对李世民有些怨言。

“人家房玄龄，房老爷子活了六十多岁了，也是大唐的功臣，也不见你给人家取字，现在倒是给我取了，尽瞎闹……”

之所以拿房玄龄做参考，完全是因为在大唐郑子文只认识这么一个没有字的人，不过他却不想想，人家房玄龄都六十六了，要是突然多了一个字，算是怎么回事？

说起房玄龄，郑子文的眉头突然又皱了起来。

“男怕一三五，女怕二四六，房伯伯今年貌似六十六了……”

郑子文皱起眉头想了一下，脸色顿时就变了，然后立刻提笔写了一封信，然后交给熊大和熊二，让他们把信亲手交个房遗爱。

两人拿上了信就出发了，几天之后就到了恒州，把信交给房遗爱之后就返回了。

而房遗爱看到郑子文的信之后顿时就愣住了。

郑子文的笔迹他的知道的，而且这信还是熊大和熊二两兄弟送来的，真实性自然不用怀疑，让他感到奇怪的是郑子文信里的内容。

因为在郑子文在信里给他提到了两点要求，并且还让他尽快去做。

第一，把赛马场的事尽快交给杜荷，然后带着老婆孩子回长安。

第二，多带一些钱，甚至可以把赛马场中属于他的份钱预支三年出来，因为他至少要在长安呆三年。

房遗爱不知道郑子文让他这样说的原因，但这并不妨碍他对郑子文的信任，所以他花了三天的时间，就把事情都处理好了，然后带着老婆孩子就回

了长安。

回到长安之后，他立刻就去了郑子文家里，并且向郑子文询问了原因，但郑子文却什么都没有说，只是让他乖乖待在家里，不能出去惹事生非，过了三年就可以回恒州了。

听到郑子文这么多，房遗爱虽然还是一肚子疑问，但也没有再多问，只是按照郑子文的吩咐乖乖的呆在家里。

房遗爱带着老婆孩子回家，对于房玄龄和卢氏来说，当然是一件开心的事，当天一家人就开开的吃了一顿饭。

不过在连续过了几天之后，房玄龄就觉得不对了，因为他发现房遗爱还是老神在在的呆在家里，并没有起身回恒州的打算，不过看卢氏高兴的样子，他也没多说。

一晃眼半个月就过去了，房玄龄终于忍不住了，这一天下朝回来之后，在吃饭的时候他就开口问了房遗爱。

“你什么时候回恒州？”

听到房玄龄这话，卢氏顿时有些不高兴，但是她也知道自己儿子在恒州是又正事的，而且还是管理皇家赛马场的大事，可谓是捏着大唐的一个钱袋子，所以也没有开口。

不过房遗爱却没有隐瞒的打算，老老实实的就把实话给房玄龄说了。

“子文哥让我回长安呆三年，过了三年再回恒州，还给我预支了三年的钱呢，嘿嘿。”

房玄龄一听，顿时饭也不吃了，直接跑到库房打开了房遗爱带回来的十几个大箱子，顿时惊呆了。

之前他还以为箱子里装的都是些杂物，所以都没问，没想到这箱子里却装满了金灿灿的金元宝，十几个大箱子怎么也得十几万两，顿时吓得他到吸一口凉气。

房玄龄家里不算穷，但他也没见过这么多钱，要知道，十几万两黄金那可就是一百多万两白银！

房玄龄知道郑子文给房遗爱在赛马场一些份额，之前房遗爱也经常几万贯或者十几万贯的带回来，但这次居然一次就带回来上百万贯，这让房玄龄感到一丝不对劲。

“看起来真的把三年的工钱都带回来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房玄龄心怀疑问，忧心忡忡的回到了屋子，却发现卢氏正一脸慎重的朝着房遗爱嘱咐着。

“你大哥是为你好，让你在长安呆三年就呆三年吧，说不定这是你命里的坎子，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听到这老婆的话，房玄龄顿时有些哭笑不得，不过他却没有插嘴，毕竟现在房遗爱也不是小孩了，他也不便多说。

最重要是，他不想平白无故把自己老婆得罪了，否则以后的日子就难过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房玄龄心里还是对这件事有些疑惑，但他还是什么都没说，只是低着头吃饭菜。

而卢氏还在那里继续念叨着。

“遗爱啊，你在长安生活了二十年，一去恒州都是十多年，受了不少苦吧？你也难得回来一次，这次就安心在家呆着，多陪陪我和你爹……”

听到这里，房玄龄的眉头顿时皱了皱，但是他却没有做声，然后继续低下头吃饭。

吃完饭之后，房玄龄就直接去了驸马府，屏退众人之后，朝着郑子文就直奔主题了。

“八句，你的好意老夫心领了，不过你还是让房俊回恒州去吧。”

听到他这话，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露出了一脸的疑惑。

“我让二弟回长安只是给他放个长假罢了，没别的意思。”

房玄龄一听，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你不用瞒我了，你让他回来不就是为了叫他多陪陪我和你伯母吗？如果真要陪，等第三年的时候再让他回来吧！”

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变了，但他还是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房伯伯何出此言？”

看着他这个样子，房玄龄顿时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又摇了摇头。

“你这小子还在装傻充愣，非要老夫挑明是不是？行，老夫就给你挑明，虽然你做的已经够隐晦，也差点瞒过老夫，但是你却忘了，你那‘活阎王’的外号，如今长安城里谁人不知谁人不晓？”

听到这里，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变了，看着房玄龄的眼神也变成了惊诧。

不愧是“房谋杜断”中的“房谋”，就凭这点脑子，大唐很少又比得上他的！

看着郑子文露出这幅表情，房玄龄顿时又笑了起来。

“说实话，要不是你这个外号，老夫还真猜不透你让遗爱回来的原因，不过现在看来老夫猜对了，你之所以让遗爱回来三年，肯定是知道老夫和遗爱他娘有一人会在三年后去世。”

说道这里，房玄龄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我家夫人小老夫十来岁，如今身体也很硬朗，想必只剩三年寿数的恐怕就是老夫了，八句，你说老夫说的对不？”

郑子文的脸色顿时一僵，然后咬了咬牙。

“房伯伯，你还是叫我子文吧，这个‘八句’听着实在不怎么样。”

听着郑子文像掩饰似的转移话题，房玄龄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那你让遗爱那小子立刻滚回恒州去，否则不但老夫要叫你八句，还让崔大人也这样叫你。”

说完，一边大笑着，一边就走出了驸马府。

看着离开了房玄龄，郑子文顿时摇头苦笑起来。

“这老头还真是豁达！”

说完，就朝着曹二狗吼了一声，让他准备礼物，吃过中午饭之后，郑子文就提着礼物去房府了。

下午饭郑子文就在房玄龄家吃了，在回去之前，郑子文又告诉了房遗爱，告诉他如果他想继续留在长安，就留下，如果他想回恒州，也可以回

去。

郑子文说完后就离开了，留下一脸疑惑的房遗爱和卢氏，唯独房玄龄却摸着胡须笑了。

过完了中秋节之后，房遗爱就回恒州去了，他已经习惯了在赛马场的日子，回到长安怎么也不舒服。

特别是看着以往和自己一起玩耍的勋贵们，顿时就觉得他们就是一群土包子，和他们在一起特别没劲。

房遗爱高高兴兴的回恒州了，而房玄龄又恢复了以往的生活，就像完全没有经历这件事。

这一天下了早朝之后，李世民就把房玄龄叫他御书房一起吃饭，君臣两人一边吃一边说些当年的事，气氛顿时变得其乐融融起来。

酒过三巡之后，李世民就朝着房玄龄试探的问了一句。

“房爱卿，要不您回家修养一段时日，或者直接去恒州的大唐皇家书院也行。”

房玄龄一听李世民这话，顿时就笑了。

“多谢陛下美意了，老臣还能再撑两年，修养的事还是留到第三年吧，至于皇家学院还是不去了，省的许敬宗那家伙以为我要夺他的权，我一只脚都迈进棺材的人了，还去招人恨，陛下还是饶了老臣吧。”

李世民的面色一动，却什么话都没说，只是给自己倒了一杯酒，然后又给房玄龄倒了一杯酒。

房玄龄微微躬身，两人砰了一下杯子，然后一起把酒喝了下去。

吃完了饭之后，李世民就让刘炳送房玄龄回去了。

次日早朝，李世民就颁布了旨意，赐封房遗爱为右卫中郎将，房遗则为中散大夫。

这一次房玄龄没有拒绝，他知道，这是李世民想要他在活着的时候就能看到自己儿子显贵。

房玄龄躬身谢恩，李世民微笑点头。

君臣两共事多年，早已经有了默契。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八章李世民亲至

关于房玄龄的寿数一事，就像一阵清风，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郑子文不是那种大嘴巴的人，而且他平时几乎都不出门，所以房玄龄寿命只剩三年这事，除了他和当事人房玄龄，还有李世民之外，其他人都不知道。

就连房玄龄的儿子房遗爱也被蒙在鼓里，不是郑子文不讲义气，而是房玄龄已经告诉过他，这事不准外传。

郑子文还是非常尊重本人意愿的，所以也就答应了下来，又恢复到以往“宅男”的生活之中。

在如今的朝堂之中，郑子文算是比较另类的存在，虽然“位高”，但却不“权重”，虽然脾气很大且做人十分嚣张，但却没有什么仇敌。

之所以造成这样的原因，其实主要还是因为郑子文和其他大臣们人生价值观所决定的。

对于大唐绝大数大臣来说，他们的一生都在为了权力而奔波，小官希望能做大官，而大官则希望能名留青史，这是他们的底线，只要别人不触碰这个，他们就能笑脸迎人。

但郑子文却不一样，能够混吃等死就是他最大的愿望，这些年他之所以那么拼，其实也就是为了自己能舒舒服服的混吃等死而准备的。

如今他的目的达到了，自然不会去朝堂里面瞎掺合。

朝堂里面几乎所有大臣都希望郑子文永远不要掺合进来，那样他们就能更加顺畅的发挥他们的政见。

而郑子文也希望自己能安安心心的在家和老婆孩子一起愉快的玩耍，就这样的平平淡淡的过完一生。

现在这样的情况，都是彼此希望见到的，所以就算郑子文不来上朝，呆在家里白拿朝堂俸禄，也没有一个人提出来。

这就是默契！

不过李世民却不满意。

“房谋杜断”已经去了一个，而且另外一个很快就要去了，李世民迫切的希望有一个人能顶上来，对于他来说，郑子文无疑是一个最好的好人选。

不过遗憾的是，郑子文却也是个实实在在的懒鬼，李世民可以确定，如果他让郑子文来皇宫吃饭，这家伙一定屁颠屁颠就来的，但要是让他来上班，最多三天这家伙绝对要生病。

想到这里，郑子文都有些头疼。

最后还是长孙皇后给他出了个主意。

“陛下，您可以让子文给你举荐一个人，如果此人没这个能力，到时候陛下让子文来上朝他必定无话可说，若是此人真有才能，不是正合陛下的意思吗？”

李世民一听，顿时高兴起来，他甚至都等不及让人叫郑子文来，而是带着刘炳和几个随从就去郑子文家了。

到了驸马府之后，李世民并没有让刘炳去通传，而至笑呵呵的走了进去。

但是他才刚刚跨进驸马府的院子，就变眼前的一幕吓了一跳，顿时后退了好几步，嘴里直吸冷气。

“嘶……”

原来，此时院子里正蹲着两只怪物背对着他们，这两只怪物一大一小，身上的皮毛就像貂皮一样，当是个头却非常大，几乎是一个成年人差不多。

这两只怪物的脑袋上还长长长长的鹿角，大的那个怪我的角已经超过一尺了，而小的那个的犄角也超过了七寸，在它们的身后，还拖着一条圆滚滚的尾巴，看来特么凶猛。

更加可怕的是，这两只怪物正蹲在那里吃东西，旁边已经扔了好些骨头，看起来异常可怖。

李世民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两只眼睛露出不可思议的神色。

“难道子文他们已经遭遇不测了吗？”

他才刚出现这个想法，身后就传来了一声惊叫。

“啊，那是什么？”

发出叫声的正是跟着李世民一起来的刘炳，他可没有李世民的心理素质，所以一看到眼睛的一幕就忍不住叫出声来。

他这么一叫，前方的两个怪物也回过头来，顿时李世民又傻眼了。

“八句？萌宝？”

原来那一大一小两个“怪物”正郑子文个郑萌宝父女俩，此时郑萌宝也看到李世民了，顿时叫了一声“皇祖父”，就“咚咚咚”的跑了过去。

听到她的声音，李世民也回过神来，下意识的就蹲下身接住了飞扑过来的小家伙。

“哎哟，皇祖父的心头肉哟，你慢点……”

扑到李世民怀里的郑萌宝顿时“咯咯咯”的笑了起来，一抬头，脑袋上的犄角还擦了李世民的下巴一下。

此时李世民也知道了，原来他们俩身上的这个像是貂皮一样的皮毛，其实就是貂皮，而他们头上的自然就是鹿角了，就连他们身后的“尾巴”，也是把貂皮缝合在一起，然后往里面塞上木棉花弄出来的。

这时候李世民的脸色有些不好看了。

妈蛋，你们父女俩这是存心吓唬朕是不是？

不过李世民却不会把怒气发向自己的外孙女，所以他面色不善的看向郑子文。

“八句，你是不是该给朕一个解释？”

郑子文一听，顿时愣了。

“什么解释？”

说完，就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这个外套，顿时拍着头笑了。

“嘿嘿，原来陛下说的是这个呀，这是我和萌宝的亲子游戏！”

李世民一听，顿时眨了眨眼。

“亲子游戏，那是什么？”

郑子文没有回话，只是朝着郑萌宝招了招手，小家伙立刻跑了过去，在李世民不解的目光中，父女俩又转过身去，然后叽里咕噜的说起悄悄话来。

看着眼前这一幕，李世民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嘿嘿，朕倒要看看，你们父女俩能玩出什么花样！”

这时，他就听到那边的郑子文开始念了起来。

“等我数到三就开始啊，一、二、三！”

随着郑子文喊出“三”，然后他和郑萌宝就一起挑着转过身来，朝着李世民开始扭动身子，一边扭还一边唱了起来。

“我头上有犄角，身后有尾巴，谁也不知道，我有多少秘密，我头上有犄角……”

父女俩人一边唱一边跳，特别是郑萌宝，那摇头摆尾的样子，别提多可爱了，李世民的眼睛里也充满了温情。

他似乎知道郑子文为什么不愿意上上朝了，因为比起现在的生活，朝堂上简直太无趣了。

郑子文也不知道李世民心里在想什么，此时他已经完全投入了，嘴里继续欢快的唱着。

“我是一条小青龙……小青龙……小青龙，我有许多小秘密……小秘密……小秘密，我有许多的秘密，就不告诉你，就不告诉你，就不告诉你……”

唱到这里的时候，父女俩还把两大两小四个手指头都指向了李世民，弄得他哭笑不得。

“行，朕知道了，不过你们父女俩的小秘密朕可不想知道，八句，朕找你有重要的事！”

听到他这样说，郑子文也明白了，顿时点了点点头。

“陛下您稍等！”

说完，就抱着郑萌宝跑了。

很快，郑子文就跑了回来，不过这时候他身上的“怪物套装”已经不见了，而是穿着一件很普通的书生长袍，然后就带着李世民去了自己的书房。

两人进了书房之后，刘炳就很自觉的守在了外面，并且还帮两人关上了书房的门。

看到这个架势，郑子文也知道李世民是要和自己谈很重要的事了，顿时也严肃的站起身来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李世民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他摆了摆手。

“不必多礼，坐下吧。”

“是！”

等郑子文坐下后，李世民便直接开口道：“房爱卿的事朕已经知道了，八句你有什么看法？”

听到李世民喊自己“八句”，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这个字号无论听了多少次，还是这么不舒服。

不过这时候他也知道不能谈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所以他很认真的想了想，然后朝着李世民开口道：“既然陛下知道了，那么微臣就直说了，微臣认为，为了大唐的社稷，应该及早确定一个能代替房大人报效朝廷的人选。”

听到他这个回答，李世民顿时满意的笑了。

“哈哈，朕以为八句足以担此重任！”

郑子文一听他这话，脑袋顿时摇得跟拨浪鼓似的。

“不不不，陛下高估微臣了，非不愿，实不能尔！”

郑子文的拒绝完全在李世民的意料之内，但是郑子文能拒绝得这么干净利落，那一副毫不犹豫的样子，还是让李世民的肚子里有些窝火。

而且还说什么“非不愿，实不能尔”，不是不愿意，而是不能？

胡扯！

妈蛋，这可是仆射的官位，多少人一辈子眼睛都瞪红了都拿不到的位置，但你郑子文居然如弃草履，真真气人！

所以李世民的脸色开始有些不好看了。

不过想到来时长孙皇后和他说的话，李世民还是忍住了怒气，然后冷笑了一声。

“哼，那你说说除了你之外，我大唐还有谁的才能能够比得上房爱卿的，相比你也之地，欺君之罪是什么样的罪名。”

李世民的语气很淡，但是郑子文却知道这算是暴风雨来临的千兆，顿时脸上也开始出现了慎重的神色。

与此同时，他的脑海中也开始过滤起大唐的那些名人，以图能找出一个能和房玄龄媲美的人物来。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三十九章举荐人才

对于李世民让自己推荐仆射人选这事，郑子文非常重视，当然，他也不得不重视。

郑子文很清楚，他现在正在面临他“闲臣生涯”中的一个最大的考验。

如果能通过，那么自然能继续当他的大唐闲臣，继续那种老婆孩子热炕头，继续那种混吃等死的美好生活。

如果不能通过，那么就惨了，自己这辈子恐怕只能过那种天不亮就要上朝，时不时还要面临各种突发事件的糟糕生活了。

天堂和地狱只差一线！

如果被其他在官场摸爬滚打的大臣知道郑子文把朝堂生活比作地狱，也不知道是什么表情。

总之不管怎么说，对于郑子文来说，能在家光领俘虏不干活就是天堂，去朝堂上班就是地狱，所以他坚决抵制“下地狱”。

所以，他必须找一个人代替他去下地狱。

当然，李世民可不是好糊弄的，所以这个人得有真本事，否则自己一样要扑街。

虽然大唐初期号称“文臣如云，武将如雨”，但是像房玄龄一样的人可不好找，所以一时间郑子文反而陷入了踌躇当中。

他的大脑开始拼命的运转起来，试图找一个在这个年代里能大放光芒的人物。

很快，郑子文的脸上就有了笑容，他冲着李世民伸出了两个指头。

“陛下，微臣有两个人推荐给你。”

李世民一听，顿时瞪大了眼睛。

“两个？”

郑子文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那一脸自信的样子让李世民都感到一丝不爽。

于是他顿时皱起来眉头，眯起了眼睛。

“那你说说看，朕洗耳恭听。”

“是！”

郑子文立刻朝着李世民躬身行了一礼，然后直起身来，脸上那自信的笑容一点都没有改变。

“第一个人选陛下应该很熟悉，他就是当初的秦府十八学士之一的许敬宗！”

听到郑子文说的这个人选，李世民顿时愣了。

“许敬宗？”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他，如今他是大唐皇家学院的副院长，陛下，这个人是有能力的，而还是宰相之才，而他的缺点也很明显，这个人比较贪恋权势，而且缺乏文人的品德。”

说道“文人的品德”时，郑子文还撇了撇嘴，那样子顿时把李世民就逗乐了。

“哈哈，贪婪权势不算缺点，至于文人的品德，朕在你身上也从来没有找到过。”

听到他这么一说，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有些羞涩。

“陛下说笑了，其实那东西微臣身上还是有那么几十斤的。”

“……”

妈蛋，你当文人的品德是你身上的肉吗？还有几十斤？

李世民顿时干咳了两声，不再和郑子文继续这个话题，而是朝着他摆了摆手。

“闲话少说，你再说第二个人。”

“是！”

郑子文顿时又严肃了起来，然后伸出了第二个手指头。

“第二个就是上官仪，这个人也是有才华的，缺点就是有些恃才任势，如果陛下能忍受他这个缺点，相信他能做好这个宰相。”

李世民一听，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没有人能在朕在面前恃才任势，上官仪此人朕也是有些印象的，等朕回去之后就好好参详参详，看看此人是否真如你所说有宰相之才。”

说完，李世民就站了起来准备离开，但走了两步就想起什么，然后回头向郑子文问道：“我大唐人才济济，难道除了这二人之外，就没有其他人了吗？”

听着李世民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有些傻眼，心里也开始暗骂起来。

“妈蛋，你是鸡蛋里面挑骨头是不是？既然知道大唐人才济济找老子干毛？”

不过这话他也只敢在心里说说，表面上还是一副心悦诚服的样子。

“陛下所言甚是，其实我大唐还是有很多人才的！”

这下李世民顿时更开心了。

“是吗？那你再说两个适合当仆射的人选看看？要是说不出来就不要怪朕治你个欺君之罪！”

“……”

郑子文顿时一拍脑袋，脸上的笑容充满了苦涩。

“陛下再给我一盏茶的时间想想！”

李世民的笑容顿时一收，然后板起脸来。

“不行，最多七十步的时间！”

“……”

看着郑子文一脸错愕的表情，李世民顿时拍了拍他的肩膀。

“曹植七步成诗，朕给你七十步的时间，已经很宽宏了，快想吧，否则朕就治你欺君之罪。”

“……”

曹植你妹！七十步你妹！

郑子文在心里骂了两句之后，就开始拼命想了起来，没过一会，还真想出两个人来。

这得益于他刚才已经想过了一遍，这两个人也只是被他剔除掉的人选，所以这时候又被他再次从淘汰的人选中找了出来。

想好之后，郑子文就自信满满的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微臣再向陛下推荐两人。”

这次轮到李世民惊讶了，他刚才其实就是为了吓郑子文一下的，谁让他之前拒绝得那么干脆，不吓唬他一下心有不安。

之所以说要治他欺君之罪，其实最多也就是对他罚俸一下，不可能真的把他扔大牢里面去。

但是李世民却没想到，郑子文这家伙还还真的想出来了，而且看样子并不是胡说的，对于这样的情况，李世民表示喜闻乐见。

毕竟又多了两个可供挑选的人才，这算得上是意外之喜了，于是李世民高兴的笑了。

“快说说看是哪两人。”

“是！”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开口道：“第一个也是秦王府十八学士之一，他就是于志宁，第二个是诸遂良，这两人都有宰相之才，至于缺点陛下也知道，微臣就不再多说了。”

听到郑子文说出这两人的时候，李世民的脸上顿时就有了笑容。

郑子文说的“缺点”李世民当然知道，因为于志宁和诸遂良都算得上是长孙无忌那一边的人，而且平时都是以长孙无忌马首是瞻的，这也是李世民没有直接选择两人的原因。

但是他还是决定试一试郑子文。

“这两位爱卿朕觉得很好啊，你来告诉朕他们都有什么缺点。”

郑子文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顿时叹了口气，然后露出了一副“就知道你会这么说”的表情。

“陛下，这两位大人虽然有才华，但是却缺乏主见，这也是之前微臣没有向陛下推荐他们的理由之一。”

李世民一听，顿时就来了性质。

“哦？听起来他们的缺点还不止这一个？”

“没错，这只是他们的第一个缺点！”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一脸的信誓旦旦。

“而他们的第二个缺点就是一根筋，说好听一点，他们算是铁骨铮铮的谏臣，说难听一点，就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的倔驴，这种人就算让他们当上宰相，也嚣张不了几天。”

郑子文说的是实话，原历史当中，这两人就是因为用硬碰硬的手段阻止唐高宗废后，以图阻止武则天上位，最后得罪了唐高宗，才落了个凄凄惨惨的下场。

虽然现在历史被郑子文改变了，武媚也成了李治的太子妃，以后可以名正言顺的当上皇后，但是诸遂良和于志宁的性格却没有变。

俗话说性格决定命运，所以郑子文并不看好他们。

不但郑子文不看好他们，就连李世民听了郑子文的话之后，也对两人不看好了。

因为没有那个皇帝喜欢一根筋的大臣，拿这种大臣给自己当宰相，不是诚心找不自在吗？

所以这时候李世民也露出了慎重的表情。

“好，朕知道了。”

说完，就走出了郑子文的书房，然后带着刘炳往外走。

看着他往外走了，郑子文也知道自己闲臣生涯中的槛终于迈过去了，顿时松了口气，然后一脸笑容的也跟了出去。

“陛下，我送你！”

郑子文一直把李世民送到了门口，正准备再说两句“恭送陛下”之类的客套话，身后就响起了郑萌宝的声音。

“爹，奶茶泡好了，四娘让我来叫你。”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嗯，我知道了，你先去喝吧！”

“嗯！”

听到他的话之后，小家伙顿时欢呼一声，然后迈着小短腿“咚咚咚”就跑了。

看着自己女儿可爱的样子，郑子文顿时露出了温柔的笑容，但当他转过身来的时候，他又看到了老李黑乎乎的脸，他的笑容顿时僵住了。

“呃……陛下为何用这样看着微臣？”

“哼！”

李世民哼了一声，然后露出一脸的不满。

“朕好不容易来你家一次，一口茶水都没喝到就被你赶走了，这就是你的为臣之道吗？”

“……”

妈蛋，你不诬赖老子能死吗？什么叫老子赶你走，老子有那个胆子吗？明明是你要走的好不好？

但是这话郑子文也只敢在心里说说，脸上还是露出了热情的微笑。

“哈哈，是微臣疏忽了，还望陛下恕罪，那陛下您要不要赏脸进来喝杯奶茶再走？”

这话本来是郑子文的客套话，但是他却没想到，李世民却笑着点了点头，原本迈出门槛的脚又缩了回来。

“既然八句如此客气，那朕就赏脸一次，哈哈哈哈哈……”

看着一边哈哈大笑一边往回走的李世民，郑子文突然有些傻眼。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章特制奶茶

有句俗话说得好，叫做“覆水难收”，而且还有一句俗话说得也不错，叫做“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

不管你说的是好话，怀话，还是客气话，说出口了，那就很难收回来了，特别这句话还是对皇帝说的，那想收回来，就更难了。

郑子文最不喜欢的，就是那种把人家的客气当福气的人，现在的李世民就是这种人，所以他的笑容都僵硬了。

李世民能坐上皇位，而且还是大唐的“二代目”，自然也是一个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大能人，郑子文的表情当然被他收入眼底，此时的他心里暗爽不已。

“嘿嘿，你不是不想让老子来吗？老子偏偏就是要来，哈哈哈哈……”

不知道怎么的，李世民就觉得只要能让郑子文不爽，他就特别爽！

那种感觉就像是蒸完了桑拿出了一声大汗，然后走出来就把一大杯的冰啤喝下肚。

真是身心愉悦啊！

所以李世民走起来的步伐都欢快了许多，优哉游哉的就跟着郑子文去了驸马府的南苑，去喝那所谓“奶茶”。

在李世民看来，郑子文所谓的“奶茶”其实应该和土番的酥油茶差不多，老李有鲜卑血统，所以对于那些油腻且膻味大的饮料也能接受。

不过令李世民没想到的是，郑子文家里居然也喜欢吃这种东西，此时南苑的小石桌旁边已经整整齐齐的坐着四个小人儿，看得李世民啧啧称奇。

看到李世民进来了，四个小家伙立刻乖巧的叫了起来。

“皇祖父！”

而郑萌宝更是乖巧的搬了一个小凳子过来给李世民坐，看着这一幕，老李的笑容也越发灿烂了。

“嗯，乖，八句挺会教孩子嘛，哈哈哈哈！”

站在他身后的郑子文立刻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一般一般，大唐第三！”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亮了。

“此话何解？”

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伸出手指往天上一指，然后开口道：“天是老大，陛下是老二，微臣是老三。”

李世民一听，顿时龙颜大悦，胡子都笑得一颤一颤的。

“你小子，这马屁功夫见长啊！”

郑子文这下子却露出了些许羞涩。

“陛下谬赞了，实不敢当啊。”

“……”

看着李世民笑着摇头，郑子文更加得意起来，朝里面就喊了起来。

“上奶茶！”

话音一落，小丫鬟就端着一个小壶来了，郑丽琬也走了出来，不过当她看到李世民时，脸蛋顿时一片酡红，脸上的神情也十分古怪。

她抱着孩子走上前来，然后朝着李世民福了一礼，便逃也似的回屋去了，弄得李世民一脸的莫名其妙。

“子文，这……”

郑子文顿时毫不在意的摆了摆手。

“贱内怕生，不用管她，陛下喝奶茶吧！”

李世民这才点了点头。

“嗯！”

桌子上原本放着五个小碗，但是现在李世民来了，所以又加了一个，郑子文提起小壶，然后在每个碗里都倒了一些，这一小壶刚好倒满六个小碗。

此时李世民也自信的观察起郑子文家的奶茶，只见这些奶茶冒着热气，喷香扑鼻，却白里透着绿，显得十分华美，和自己想象中的酥油茶完全不一样。

郑子文把奶茶都倒好之后，就端起一个碗，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趁热喝，凉了可就不好喝了！”

说着，就端起碗“咕嘟咕嘟”的喝了下去，然后咂巴了一下嘴，露出一脸享受的神情。

“好喝！”

李世民这才点了点头，端起碗喝了一口。

“嗯？”

这一口喝下去，他顿时就愣住了。

因为这奶茶的味道实在是太棒了，完全出乎了他的预料。

喷香，甘甜，而且还是茶叶的味道完全融合在一起，这简直就是他喝过最好喝的东西了！

转头看去，他发现旁边的四个小家伙都喝完了，正眼巴巴的看着他，李世民的眼睛顿时抽搐了一下，连忙一口气把碗里的奶茶喝下去，然后满意的抹了抹嘴。

“不错！”

郑子文也笑了起来。

“陛下满意就好。”

李世民确实很满意，他觉得自己这一趟没白来，因为要不是他亲自来了，又怎么可能喝道这么美味的奶茶呢？

此刻，李世民的笑容顿时更灿烂了。

“八句啊，没想到的这奶茶居然如此美味，却不知道其中有何奥妙？”

郑子文也听出他这是在打听配方，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哈哈，陛下多虑了，这奶茶并没有什么奥妙的地方，无非就是把鲜茶采下来之后用开水的热气烫一下，然后晒干磨成粉，在煮奶的时候，加一些茶粉和蜂蜜就可以了。”

李世民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等朕回去之后，也让人试做一下。”

说到这里，李世民又忽然露出了疑惑的神色。

“对了，这个奶茶喝起来既不像牛奶，也不是像羊奶，真是有些奇怪。”

他的话刚说完，就发现郑子文朝着他挑了挑眉毛，然后凑到了他耳边说了两个字。

“人的。”

李世民一听，顿时目瞪口呆，一只手颤抖在指向郑子文。

“你……”

看着他的表情，郑子文再次嘿嘿一笑，然后压低了声音对他笑道：“陛下，你放心，微臣可满意强抢民女，这是我老婆的，嘿嘿！”

他不说还好，一说李世民顿时忍不住咳嗽起来。

“咳咳咳咳……”

李世民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刚才郑丽琬抱着孩子出来之后，露出了那一副古怪的神情，感情这奶茶的主料是人家“生产”的。

此时李世民心里羞恼无比，恨不得上去给郑子文几大耳巴子。

既然是你老婆的，你还拿出来待客，太特么坑人了！

他却没想过，人家本来不打算待他这个客人，是他自己跑来的。

李世民那恼怒的神情自然也落在了郑子文的眼中，郑子文微微一想，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陛下，微臣知道您素爱干净，不过您放心，这奶茶绝对干净，因为昨晚微臣和琬儿在一起的时候，才刚刚吸过……”

“咳咳咳咳……”

李世民顿时咳得更厉害了。

这下子郑子文也发觉自己说错话了，他转念一想，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古怪。

“难道老李这是害羞了？不可能吧，他怎么可能会害羞？”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沉默了下来，那边咳停的李世民也没说话，周围顿时静了下来。

大人会应为一些事而沉默或者尴尬，但是孩子却不会，此时喝完了奶茶的孩子们开始讨论了起来。

“五娘说，只有小孩子才喝奶，大人不能吃。”

“可是爹也说了，小孩子喝奶是主食，大人喝奶是零食！”

李世民一听，顿时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那意思似乎是在说“你丫都给孩子教了什么玩意”？

郑子文顿时羞愧的低下了头。

而孩子们还在继续议论着。

“昨天中午我听到爹在四娘的屋子里管四娘叫亲娘了。”

“上次我也听到爹这样叫二娘了。”

“爹也叫过五娘亲娘。”

“……”

郑子文的头越低越深，他已经下定了主意，以后和自己老婆嗨皮的时候，一定要看看外面有没有这群小鬼头。

而坐在一旁的李世民脸上的笑容却越来越大，颇有些幸灾乐祸的感觉。

但他很快就笑不出来了，因为孩子们讨论的方向拐弯了。

“咱们的娘都给爹喝奶的，所以爹才管娘叫亲娘。”

“哦，那刚才四娘也给皇祖父喝奶了，皇祖父要不要叫四娘亲娘？”

“噗……”

正在喝茶的李世民顿时一口茶水就喷了出来，然后拼命咳嗽起来。

“咳咳咳咳……”

而另一边的郑子文一边憋着笑一边给李世民拍背。

他一边拍还一边劝解道：“陛下，这个……童言无忌，您知道的，童言无忌，你别放在心上。”

“咳咳……”

“呃……怎么咳得这么厉害？难道是奶呛了？”

“咳咳咳咳咳……”

这一次，没有等郑子文送，李世民就急急忙忙的走出了驸马府，他走得很急，看得出来他是打算早一些离开这个令他尴尬的地方。

三天之后，郑子文收到了一张圣旨，李世民亲自封了郑丽琬为三品诰命夫人，并且还赏赐了好些东西，顿时让郑丽琬喜出望外。

要知道，郑子文的妻子其实也只是长乐公主李丽质，广乐公主崔茵茵，还有淮阳长公主李澄霞，至于郑丽琬等女，其实只是妾室。

如今有了这个诰命夫人的身份，郑丽琬才算是真正的登堂入室，说白一点，就是有了能入族谱，进祖坟的权利。

甚至可以这样说，有了李世民的这个诰命夫人册封，郑子文才是郑子文名副其实的四夫人。

收到册封的这一天，郑丽琬一整天都是笑容满面的，心情好得不得了，不过一想到自己这个诰命是怎么来的，脸上又有些羞涩。

到了晚上的时候，她还专门问了郑子文，李世民此举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是郑子文却哈哈大笑起来。

“琬儿，陛下打算认你当奶娘了，你高兴不？哈哈……”

此话一出，顿时又把郑丽琬弄成了大红脸，看着她害羞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得更厉害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一章惊讶的上官仪

李世民封了郑丽琬当三品诰命，当然不是要认她当奶娘，毕竟老李都快五十岁的人了，突然多了一个比他小十几二十岁的奶娘算是怎么回事？

说白了，他之所以给出这个封赏，道理很简单，那就是——封口费！

李世民之所以给出这个封赏作为“封口费”，其目的，自然是为了让郑子文一家保守这个秘密。

作为一个皇帝，老李还是十分爱护自己的名声的，要是突然多了一个桃色的花边新闻，对于他名声的打击，可不是一般的严重。

不过老李显然是多心了，郑子文当然不会拿这种事往外说，毕竟他和自己儿子“抢粮食”这种事，也不是什么值得夸耀的事。

所以，在大多数人看来，李世民封郑子文妾室为诰命夫人，应该还是因为看重郑子文的原因，这在大家看来再正常不过了，除了对郑子文更加羡慕和敬畏之外，并没有去深究。

不过这件事也很快被大家抛之脑后，因为大唐的官场又迎来了一次大地震。

远在恒州的许敬宗被调回京了，而且直接被李世民提拔为尚书右仆射，让大家大跌眼镜。

如果说许敬宗的事让大家大吃了一惊的话，那么另一个人则算得上是让所以的官员都狠狠的震惊了一把。

这个人就是上官仪。

上官仪原本只是一个起居郎，主要负责记录李世民的一些琐事，算是一个微末小官，但是这一次李世民却直接将其提拔为侍中，让朝堂上所有的朝臣都瞪圆了眼睛。

这算是什么？横空出世？

就连上官仪都在发愣，那感觉不是天上掉了馅饼，而是直接掉了一块大金饼子下来，把他砸得七荤八素。

退了朝之后，许敬宗就拎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去驸马府里了，他这样做也等于给了大家一个信号。

“我许敬宗是郑子文的人！”

其实早在十几年前，从许敬宗进了大唐皇家书院的那一刻，他的身上就已经贴上了郑子文的标签。

可以说，许敬宗去了郑子文的府邸，是在所有人的意料之中。

天快黑的时候，上官仪也来了，当他带着一些礼品来到驸马府的时候，门子的态度却让他愣住了。

当他报上名字的时候，门口的男子立刻就给他打开了正门，并且还温和的笑了起来。

“上官大人，我是驸马党的二管家称心，我家老爷等您多时了！”

上官仪顿时想到了什么，点了点头就走了进去。

当他走进了驸马府的院子之后，就看到了不远处摇椅上的郑子文，于是他连忙走了过去，然后恭恭敬敬的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

“上官仪，见过太师大人！”

听到声音，正在假寐的郑子文顿时睁开了眼睛，然后站起身来。

“上官大人，我已经备好了酒菜，请！”

郑子文一句话，顿时弄得上官仪都有些受宠若惊了，连忙点头道谢，并且执意让郑子文走在前面。

看到他这么客气，郑子文也不再多说，点了点头便朝前走去，上上官仪则亦步亦趋的跟在后面。

对于上官仪的举动，郑子文也是能够礼节的，这就像是一个县级的干部，突然有一天就直接垮了市级和省级，被提拔为副国级的大员。

在这样的情况下，上官仪心里自然忐忑，更何况他还知道郑子文是他升官的重要原因。

不过这时候他却聪明的什么都没问，因为他知道，该他知道的时候，郑子文自然会告诉他。

两人进了屋子之后就开始吃饭了，毕竟国人都喜欢在饭桌上谈事情，因

为大家都觉得，吃饭是拉进关系的最好办法。

一杯酒下去之后，郑子文就朝上官仪笑了起来。

“上官大人，你如果有什么想要问的，现在就可以问了，否则等我再喝两杯下去，你今天可就白来了，哈哈哈哈！”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上官仪也笑了起来。

“太师大人说笑了，下官今天只为能拜访太师大人，如今目的已经达到，自然没有白来之说。”

他这个回答算得上是毕竟妥当的，至少郑子文觉得这话听着舒服，于是他微笑着点了点头。

“我果然没看错人，好吧，大家都是明白人，多得我就不说了，喝酒！”

“我敬太师大人！”

两人推杯置盏，郑子文很快就醉了，在上官仪目瞪口呆之中，他脱掉了上衣，然后踩着桌子，唱完了一首《男儿当自强》还有一首《好汉歌》之后，才倒下去醉得人事不知。

郑子文倒下之后，两个丫鬟立刻走了进来，然后麻利的扶起郑子文就走，看看熟练的样子，显然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让上官仪再次开了眼界。

原本上官仪还以为刚才郑子文说的是客气话，现在他才知道，原来如今说的是大实话。

没办法，上官仪也只好告辞。

上官仪第二次来已经是一周之后了，和上一次不同的是，这一次上官仪带的礼物很多，足足两大箱子。

上官仪家里没什么钱，所有他带来的礼物都是些笔墨纸砚，还有他抄录的一些杂技之类的东西。

简单说来，这是一份中规中矩的文人礼物，算得上是诚意满满。

这一次郑子文也十分热情的接待了他，两人再次喝了一杯酒之后，郑子文就主动开口了。

“上官大人觉得最近的工作怎么样？对侍中的位置可还满意？”

郑子文问出这话的本意其实就是表示一下关心，顺便打开话题，但在上官仪看来，却不是这样，所以他立刻起身朝着郑子文行了个礼。

“多谢太师大人提拔，太师大恩，下官绝不敢忘！”

“呃……”

郑子文顿时有些哭笑不得，连忙朝着上官仪摆了摆手。

“别站着，坐下，快坐下。”

“谢太师大人！”

看着上官仪这一板一眼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无奈的咂巴了一下嘴，然后叹了口气。

“唉，上官大人，虽然是我向陛下举荐了你，但是我也不过是为了各取所需罢了，最重要的是打铁要靠本身硬，如果你上官仪没这本事，我举荐了也没用，所以你不用这么客气的。”

郑子文的语气显得平淡无奇，但是听到上官仪的耳朵里，却让他从心里都感动了。

如今上官仪已经快四十了，一直都只是一个微末小官，就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可能没什么希望了，却没想到突然被郑子文举荐，一步登天当了侍中。

但是回过头来，郑子文却说自己只是动了动嘴，他上官仪能当上侍中完全是因为他本身是有能力的，面对这样的人，上官仪又怎么能不感动？

于是上官仪再一次站了起来，然后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

“下官听闻太师大人昔日曾对陛下说过，‘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对于下官来说有何尝不是？日后太师若有吩咐，下官自当尽力而为！”

这算是表忠心了？

看着躬身行礼的上官仪，郑子文过了好半天才回过神来。

郑子文心里很清楚，上官仪和许敬宗可不一样。

对于许敬宗来说，只要能让他往上爬，别说让他表忠心了，就算让他认

刘炳当义父，估计这货都会答应。

但是上官仪不一样，他是一个比较纯粹的文人，也符合这个时代文人的特征，在他身上，郑子文似乎看到了自己岳父崔贵的影子。

两人都是一样的迂腐，一样的顽固不化。

不过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是这个时代最值得敬佩的人，因为就是他们这样的人，撑起来大唐的脊梁。

看着朝自己躬身行礼的上官仪，郑子文连忙站起来，然后走到他身边亲手扶起了他。

“上官大人不要多礼，快快起身。”

“谢大人！”

等他直起身子之后，郑子文顿时看着他笑了起来。

“上官大人，我有一个请求，希望你能答应。”

上官仪一听，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太师大人请吩咐。”

郑子文连忙摆了摆手，然后笑了起来。

“不是吩咐，是请求，我的小儿子叫郑豹，快一岁半了，我打算让他娶你的孙女，我们郑家和上官家做一个亲家，如何？”

上官仪一听，顿时愣了。

“这……”

不等他开口，郑子文就朝着他伸出了手，示意他稍安勿躁，然后向旁边丫鬟知会了一声，那丫鬟立刻就朝南苑跑了。

不一会，郑丽琬就抱着小孩出来了，郑子文这才向上官仪介绍道：“这就是我的妻子郑丽琬，她怀里的孩子就是我的儿子郑豹，上官大人觉得意下如何？”

这下子上官仪彻底傻眼了，过了好一会才露出满脸的苦笑。

“太师大人的四公子仪表堂堂，下官自然是乐意的，可惜下官没有孙女啊！”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放心，你会有孙女的，只要你答应了就行。”

上官仪一听郑子文这话，表情顿时变得十分古怪。

“会有的？”

“嗯！”

郑子文肯定的点了点头，掰着手指头数了一下之后，就朝着上官仪伸出了九个手指头。

“最多九年，你就会有一个孙女，到时候你把她给我儿子郑豹做妻子，行不行？”

看着郑子文信誓旦旦的样子，上官仪顿时张大了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二章娃娃亲

上官仪属于比较正统的儒生，“子不语怪力乱神”的观念可以说是深入了他的骨髓。

十年以前，当郑子文在长安声名大噪的时候，上官仪就对郑子文的作为嗤之以鼻，认为他是装神弄鬼，哗众取宠，觉得他迟早有一天会被拆穿。

但现在十年过去了，郑子文的“把戏”不但没有被拆穿，他的官反而越做越大，眼看着已经成为朝堂的一方霸主，这让上官仪不禁感叹他的运气只好。

可以这样说，在和郑子文没有交集的时候，上官仪可以说对郑子文没有一丝好感。

但现在不一样了，郑子文拉了他一把，让上官仪坐上了三品大员的位置，所以现在的上官仪对郑子文的看法自然也随着发生了改变。

在他看来，郑子文可以说是深不可测！

人都是比较主观的动物，上官仪也不能免俗，而且他说服自己的理由也很简单，不是还有个魏征做前车之鉴么？

魏征当初也是朝堂上的一个巨头，那时候和郑子文可以说是直接撕破了脸的，而郑子文也当着朝堂文武百官的面说出了魏征的寿数，结果还不是说中了吗？

所以现在当郑子文说出九年之后上官仪会有一个孙女之，并且还打算和他定下娃娃亲时，上官仪顿时就信了。

毕竟郑子文堂堂一个一品太师，不可能拿自己的儿子的终身大事开玩笑。

于是，上官仪只稍微愣了一下，立刻就答应了下来。

“那就请恕下官高攀了！”

郑子文见他答应了，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上官大人严重了，其实是我高攀了，你那孙女也不是个简单的人呐！”

看着上官仪一脸的惊诧莫名，郑子文顿时笑而不语。

上官仪那九年之后出生的孙女当然不简单，上官婉儿的大名，恐怕只要是对大唐有些了解的人都不会陌生，有这么一个聪明的儿媳妇，郑子文觉得也没有委屈自己的儿子。

所以此时的他非常开心，直接上去就把上官仪的脖子给搂住了。

“上官叔叔……”

他在一句话刚出来，顿时就把上官仪吓了个够呛，还不等郑子文的话说完，他立刻就把腰弯下来了。

“太师大人这称呼，下官实在担待不起，大人直呼其名便可！”

“当得起！”

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又亲切的搂住了上官仪的脖子。

“既然我的提议你答应了，那么以后咱们两家就是亲家了，我叫你一声上官叔叔，那是理所当然，那有什么担不起的？”

上官仪一听郑子文这话，心里顿时舒服极了，当下就笑着点了点头。

“如此，老夫就愧受了。”

就这样，两人你一言我一语的，就把这个特殊的“娃娃亲”的定了下来。

吃完了饭之后，上官仪满意的走了，他前脚刚早，郑子文就把自己的几个老婆都叫到了书房，让他们开始写请柬。

“首先是房伯伯的，嗯……还有长孙大人以及六部尚书都要写，对了，别忘了尉迟大人的……”

看着郑子文一脸兴致勃勃的样子，郑丽琬顿时忍不住摇了摇头。

“唉，相公，娃娃亲妾身是知道的，但是人家这女娃娃都还生下来，咱们就把这娃娃亲给定下来，怕是不合适吧？”

“有什么不合适的？”

郑子文一听，顿时就瞪了郑丽琬眼。

“你懂什么？这叫先下手为强，上官仪家的孙女可不是一般人，我要是不下手，万一被人家抢先了怎么办？”

郑丽琬噘了噘嘴，不说话了，而旁边的卢敏却笑了起来。

“老爷说的对，而且刚才老爷已经说了，上官大人的孙女在九年后出世，咱们老爷那可是长安城里有名的财神爷，能被我们老爷看重的那能是一般人吗？要是不早下手，被人抢了可就遭了！”

卢敏这话算是说到郑子文的心坎里去了，而起还不动声色的拍了他的马屁，于是郑子文顿时高兴起来。

“还的敏儿懂我，来，老爷赏你两个啵儿！”

说着，就把一把抱住了卢敏，在她脸上“啧啧”就是两口，引得她娇嗔不已，其他的女人顿时笑成一团。

“哈哈，敏妹这个马屁白拍了！”

“嘻嘻，相公你可以再赏她几个啵的。”

“就是就是。”

被她们这么一说，卢敏顿时更加娇羞，不过她不是愿意吃亏的主儿，当下就把旁边郑丽琬抱住了。

“哼，琬儿姐姐还敢笑我，看我不好好收拾你！”

说着，就开始挠她的痒痒，郑丽琬也不示弱，当下就回击了她，一边挠她的痒痒还一边喊了起来。

“公主，快来！”

李丽质眼睛一亮，顿时就扑上去帮忙郑丽琬，而崔茵茵也跑上来帮忙卢敏，四个女人顿时闹成一团。

看着几个女人在旁边闹着，不一会就衣衫凌乱，郑子文顿时咽了好几次口水。

终于他也忍不住了，伸出双爪就扑了上去。

“相公已经说过了相亲相爱的，你们居然敢顶风作案，看相公的家法——百发百中抓波龙爪手！”

他这一扑上去，立刻双爪乱挥，抓到谁捏谁，引得几个女人惊叫一片。

在他的“强大攻势”当中，几个女人顿时败下阵来，然后落荒而逃，郑子文顿时露出了胜利的笑容。

“哈哈哈哈，我是天才！”

大笑了四声之后，当郑子文回头来的时候，他顿时傻眼了。

几个老婆都跑了，那请柬谁来写？

郑子文的“狗刨书法”显然是上不了台面的，所以他只能苦着脸继续去把自己的几个老婆找来。

在答应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之后，几人女人终于再次出手，很快就把请柬搞定了。

搞定了请柬之后，曹二狗和称心便拿着请柬立刻出动，开始去宴请长安的勋贵们，而冬儿她们四个大丫鬟，则开始准备在长安城里大采购，驸马府的厨房也开始忙碌起来了。

三天之后，郑子文设宴的时间到了，一大早的，驸马府门口便车水马龙，人头攒动。

郑子文没有出来，站在门口的是上官仪的儿子上官庭芝，这个人在大唐算是一个小透明，当然这也是在所难免，因为他爹上官仪在被郑子文举荐之前，也只是一个小透明而已。

不过现在他崛起了！

现在长安城里谁不知道，当朝的太师，尊贵的中山国公大人已经和他定下了娃娃亲，如今他算是父凭女贵，谁敢看不起他？

至于他的还没有女儿这件事，已经被他自动忽略了，人家郑太师不是说了吗？他的女儿还有九年能出生，太师大人都这么说了，谁敢不信？

事实上还真的没人敢不信，毕竟郑子文的名声实在太响了，就连李世民，都遣人送来了一份礼物。

除此之外，还有一封口信。

李世民的口信大意的就是，你的其他儿子怎么婚娶无所谓，但是两个嫡

子之中必须得留一个出来以后给下一任的皇帝当驸马，至于是长子还是次子你自己看着办。

对于李世民的这个要求也在郑子文的意料之中，毕竟历朝历代，皇帝拉拢重臣的手段也就这么几样。

而且最重要的是，郑子文记得将来李治会有一个女儿叫太平公主的，也是一个牛人，做自己的儿媳妇刚刚好。

驸马府的宴席一直从早上吃到了晚上，宾客走了一批又来一批，库房里大箱小箱的礼物都装不下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干脆就让冬儿她们去挑拣一下，分一半拉去上官仪家，就当是给见面礼了。

郑子文这一举动，顿时又赢得了上官家人很大的好感，特别是上官仪两父子，都说郑子文这个太师为人特别好。

郑子文敢肆无忌惮的收礼，那是因为他本身就是大唐屈指可数的有钱人，外号都叫“郑财神”了还能缺钱？

所以就算郑子文再怎么收礼，大家也不会认为他是在受贿，毕竟以他的财力，谁有资格用钱收买他？

但上官仪却不一样，他可没有郑子文那种胆子收礼，否则说不定他今天才收，第二天早朝就有人弹劾他了。

不过也有例外的情况，那就是送礼人的身份。

郑子文的礼物无疑是他可以放心手下的礼物之一，首先就是因为郑子文的身份，以郑子文这样的大唐权贵，谁有资格让他行贿？

这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了，所以郑子文送的礼物上官仪也敢收下，而且这些礼物虽然多，但主要还都是些笔墨纸砚什么的，虽然价值不菲，但是都是文人的东西。

收下文人的东西，能说是贪财么？

就这样，郑子文多了一个儿女亲家，把上官婉儿这个大才女给预定了，他相信只要他活着，上官家就不敢反悔。

上官家多了一个位高权重的靠山，没有人会嫌自己的靠山不够大，所以上官仪决定要找机会报答郑子文的知遇之恩，而上官庭芝则觉得要把这个关

系维持得更加牢固。

而在所有的朝堂大臣看来，上官家无疑是幸运的，他们都在期盼着，有一天这样的幸运也会落到他们的头上。

王福畴就是其中一个。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三章幸运的王福畴

郑子文能掐会算在大唐并不算是秘密，而且在朝堂之中还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

据说只要是被郑子文知道寿数的，都将成为青史留名的人！

大唐的文人都是爱名声的，他们之中有很大一部分人都不怕死，但是却害怕死的默默无闻。

在这样的情况下，尽管他们知道很像从郑子文那里得知自己的寿命，却不敢轻易出手，因为他们害怕出丑。

几年前也有一个不自量力的家伙去找过郑子文，而且还是一副很嚣张的样子，但进了驸马府之后，却被驸马府的两人下人扔出来了。

而当时郑子文说的话，现在很多人想起来还觉得直打寒颤。

“你是谁啊？我从来都没听过，而且你的名字我一点印象都没有，抱歉，一般阿猫阿狗的寿命，我是不知道的。”

这个被郑子文比作“阿猫阿狗”的官员，据说回去之后就寻了短见，幸亏家里人救得及时，否则就死定了。

不过虽然人活下来了，但是却被打击惨了，也不知道脑子里怎么想了，当时就去找李世民辞了官。

或许在李世民看来，郑子文一点印象都没有的人，留着也没什么用，所以也没有搞什么“三辞三留”，直接就批了他辞官回乡的要求。

自那以后，几乎就没什么人来问郑子文寿数的事了，就算是问，也都是客客气气的敲边鼓，不敢直来直去的问。

而郑子文也会做人，不管是谁问，都用“天机不可泄露”打发了去，所以问寿数的事也就这样淡了。

如今这么多年过去了，郑子文也从当初的小官熬成了一品大员，如今的郑子文隐隐成为一个充满了神秘的传奇人物，大家对待他的态度也由“敬”变成了“畏”。

在大家看来，只要是郑子文看重的人物，绝对不会是泛泛之辈，所以这一次许敬宗和上官仪上任以来，从上到下，几乎没受什么责难，顺利的让人

嫉妒。

特别是上官仪的发迹，让大家看到了“抱大腿”带来的急速效果，所以现在长安里许多小官都会试着向驸马府投一下拜贴，看看能不能一步登天。

王福畤就是其中一个。

和其他向驸马府投拜贴的官员一样，王福畤也是一个不得志的官员，他虽然依靠自己的能力通过了科举，但没有出色的背景和过人的才华，他的升迁之路自然充满了坎坷。

他之所以会向驸马府投递拜贴，也就是存了一些侥幸心理，就和大家买彩票一样，其实他也没有怀着太大的希望。

但令他没想到的是，好运会突然降临到他的头上。

这一天，王福畤刚从回到家，就看到家门口站着一个人，他顿时好奇的迎了过去。

王福畤从对方的穿着可以看出来，对方应该是一个大宅子的管家，所以他也不敢怠慢，走上去就朝着对方拱了拱手。

“请问你是？”

他的话音刚落，对方就笑了起来。

“这里就是太常博士王大人的家吧？请问王大人什么时候回来？”

王福畤一听，连忙点了点头。

“我是王福畤，敢问阁下是？”

被对方直接叫出了自己的名字，王福畤愣了一下，说话也越发谨慎起来。

令他没想到的是，他这才刚承认，对方就朝着他深鞠一礼，然后露出一脸灿烂的笑容。

“原来是王大人当面，小人是中山国公府的管家，您叫我曹二狗就行，我家老爷想请王大人过府一叙，不知大人可否有时间，也好让小人回去禀报。”

听到他这么一说，王福畤顿有愣住了。

中山国公？

不过他立刻反应了过来，中山国公不就是当今的太师大人郑子文么？

想到这里，王福畴的心都开始激动的“砰砰”跳了。

他深呼吸了好几次才平静了一点，然后再次朝着曹二狗拱了拱手。

“劳烦曹管家稍等一下，我准备一下，便与曹管家一起去见郑大人。”

曹二狗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无妨，小人就在这里等待王大人，如果有什么需要，尽管吩咐小人去办就行！”

看着曹二狗这幅温和的样子，王福畴再一次愣住了。

曹二狗的大名王福畴也是听过的，据说是在郑子文没有发迹之前就跟随他的随从，所以深得郑子文的信任。

不仅如此，曹二狗此人还被很多官员们称“曹恶狗”，意思是说他狗仗人势，多少官员狠他很得牙痒痒却拿他没办法。

当然，最著名的称号就是“泼粪双雄”了，这个称号才是最让百官感到恐惧的，得罪了他，他给你一瓢粪，而且人家身后站着郑子文，不怕你打击报复，你怕不怕？

答案当是怕！

作为在长安城里排得上名号的恶奴，曹二狗的笑脸可不是谁相见就见的，所以这时候王福畴忽然有了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

难道老子真的要发了？

想到这里，他甚至只来得及换掉了官服，然后就匆匆忙忙的跟着曹二狗去了驸马府。

当站在驸马府门口的时候，王福畴才想起自己没有带礼物，脸色顿时就变了，正当他准备回身的时候，却被曹二狗拦了下来。

曹二狗跟着郑子文十多年了，也算是察言观色的高手，看到王福畴的动作和脸色就猜到他想什么了，所以不慌不忙的拦住了他，然后朝着他笑了起来。

“王大人还是先进去吧，我家老爷可不是那些俗人。”

被他这么一说，王福畴也觉得自己确实拿不出可以让郑子文侧目的礼物，送东西无非也就是个形式罢了。

最重要的是，现在要是匆匆忙忙去准备一些东西，万一被认为自己敷衍怎么办？那还不如不送！

想到这里，他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跟着曹二狗进了驸马府。

进了驸马府之后，曹二狗立刻叫来了丫鬟给他煮上一壶茶，然后就去回复郑子文去了。

王福畴坐在驸马府的院子里，看着眼前冒着热气的茶，还有些没有回过神来。

“我这就进了驸马府了？不知道郑大人让我来是做什么？”

正当他胡思乱想的时候，旁边就传来了郑子文的大笑声。

“哈哈哈哈！”

听到这个笑声，王福畴顺着声音看了过去，就看到郑子文抱着一个粉雕玉琢的小女孩，大笑着走了过来。

王福畴连忙起身，然后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

“下官太常博士见过太师大人，见过新月郡主。”

看着他起身行礼，郑子文顿时笑得更大声了。

“哈哈哈哈，王大人客气了，坐坐坐，快坐！”

“谢大人！”

郑子文笑了笑，然后朝着身后的丫鬟笑道：“去告诉冬儿，让多准备一些饭菜，今天我要招待贵客。”

“是！”

王福畴一开始还没有反应过来，而当他反映过来郑子文说的贵客就是他时，顿时更加激动了。

而郑子文却没有在意他激动的表情，而是轻轻的拍了拍郑萌宝的小屁屁，然后朝着她努了努嘴。

“萌宝，叫王叔叔好！”

小丫头特别乖巧，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立刻就朝着王福畴甜甜的叫了一声“叔叔好”，顿时弄得王福畴手忙脚乱。

“使不得，使不得啊！”

看着他慌张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得更厉害了。

“哈哈哈哈，使得的，王大人，您觉得我的闺女怎么样？”

“呃？”听到郑子文的问题之后，王福畴顿时愣了一下，但很快就回答道：“新月郡主天资聪明，乃是真正的金枝玉叶，太师大人真是好福气。”

现在大唐谁不知道郑子文和长乐公主有一个女儿，并且还被他视为掌上明珠，刚满周岁就被李世民封为新月郡主，食邑三百户，可谓是集万千宠爱为一身。

所以当郑子文问他自己的女儿这么样时，王福畴立刻毫不犹豫的就说了一大堆的好话。

不过郑子文的下一句话却让王福畴彻底震惊了。

“那么王大人，我的宝贝女儿给你做儿媳妇，你还满意吧？”

“……”

王福畴完全震惊了，所以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这种感觉，就像是一个正国级的大官，忽然对一个村委会干部说，要把女儿嫁给他儿子一样。

太不真实了！

大唐可是最讲门当户对的，毫不夸张的说，郑子文的女儿就算和李世民的女儿比起来，也似乎不逊色，而且最重要的是，新月郡主还是郑子文的长女！

现在郑子文居然说要把女儿给王福畴做儿媳妇，王福畴顿时震惊的快要

晕倒了。

看着他没说话，郑子文也保持了沉默，就这样笑吟吟的看着他。

过了大约二十个呼吸的时间，王福畴才深深的叹了口气，然后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下官虽然有一子，但是却已经婚配，太师大人不要打趣下官了。”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请恕我直言，你的大儿子可配不上我的女儿，我说的是你的二儿子。”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王福畴顿时又愣住了，然后一脸古怪的看向郑子文。

“那个……太师大人，您可能记错了，下官只有一个独子，而且就算下官有两个儿子也配不上新月郡主啊，大人你……”

不等他说完，郑子文就露出了自信的笑容。

“你会有一个二儿子的，最迟五年，你的二儿子就会出生，到时候您不要嫌弃我的女儿比他大就行了。”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王福畴立刻就想到了上官仪，还有郑子文和他家定下的娃娃亲，心里顿时一阵喜悦。

这样的好事，终于轮到我了吗？

于是，他毫不犹豫的回答道：“太师大人请放心，一旦我的此子出世，下官便做主让他入赘太师家。”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就亮了。

“这可是你说的，你可不要后悔哟！”

王福畴立刻点了点头，脸上写满了严肃。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绝不后悔！”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四章豁达的孔颖达

王福畴觉得自己的官之所以那么低微，并不是自己没本事，而是因为自己没机会，如果有了机会，他一定可以把握住。

如今机会来了！

当王福畴发现郑子文不像是在和他开玩笑的时候，他那激动的心情就像是刚跑完了一千米的运动员，心都快从心口子里跳出来了。

对于他来说，这简直就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把握住了，平步青云不是梦，把握不住，说不定这辈子也就这样了。

而且还是这么简单的“选择题”，要是他才把握不住，他还有什么脸面继续当官？

“入赘！必须入赘！”

王福畴在一瞬间就得出了决定，别说是次子了，就算是长子，能入赘到太师家也是天大的服气。

他王福畴可不敢痴心妄想让太师家的新月郡主嫁到他家里来服侍他这个公公，让他儿子入赘就是最好的结果了。

而郑子文听到他的话之后，也哈哈大笑起来。

“王大人真是太可气了，对了，你现在还是太常博士吧？这样，我向上面举荐你做个太学博士，你可还满意？”

郑子文这算是投桃报李了，毕竟人家连儿子都还没生出来，就已经许诺给自己家入赘了，自己也得有点表示才行。

听到郑子文的许诺，王福畴顿时就一鞠到底。

“谢过太师大人！”

他何止是满意啊，简直是太满意了，满意到爆啊！

太常博士和太学博士虽然只差着一个字，但是实际上那官职的差别可大了去了！

太常博士只是一个从七品上的官，但是太学博士却是正六品上的官，中

间可隔着整整六级呢！

毫不夸张的说，郑子文这一句话，至少可以让王福畴少奋斗三十年，甚至是一辈子！

而且王福畴心里可明白着呢，有了郑子文这门亲戚，正六品官可不是他的终点，以后平步青云也不再是梦了。

这一刻，王福畴那已经沉寂了多年的壮志雄心，在一次熊熊燃烧起来。

吃过了午餐之后，王福畴坐上了郑子文安排给他的轿子，兴高采烈的就回了家。

刚一进门，他的妻子王氏就迎了上来。

“夫君，怎么样了？”

王福畴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捻了捻自己的胡须。

“成了，已经和太师大人搭上关系了。”

他没有把他在驸马府的事详细的给自己的妻子说，只是是和郑子文搭上关系了，但是尽管如此，也足够他的妻子高兴一场了。

“夫君，这真是太好了，呜呜……”

“哎哎，怎么哭了？”

“夫君有了靠山，以后咱们家也安稳一些，妾身这是高兴才哭的。”

“……”

这一天，王福畴家一片欢腾，高兴得就像过年似的。

不过，在王福畴的心里还有一个疑问，那就是他真的会在五年以后有一个儿子吗？为什么郑子文会对他这个儿子这么看重？难道他真的能未卜先知？

其实这个问题不单是王福畴的疑问，同样也是驸马府众人的疑问。

大家都知道，郑萌宝可是郑子文的掌上明珠，是他的心太肉，可以说是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但为什么郑子文会把她嫁给一个还没出生的人？

简直太荒谬了！

当天晚上，李丽质就亲自向郑子文问起了这件事，而郑子文的回答就只有一句。

“丽质，你放心，我是不可能把自己的女儿推火炕里的，王福畤的儿子可不是简单人物，他是我在这个时代最看得起的人之一。”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丽质顿时就不再多说了，因为她知道，自己的相公可是一个眼界高到顶的人，是不可能看错的。

郑子文当然不会看错，因为这个人可是会青史留名的人物！

王福畤这个人不算名人，他的名字甚至很多人都没有听过，但是他的二儿子的名字，只要是稍微有见识的，都会记忆深刻。

他的名字叫做王勃！

王勃与卢照邻、杨炯、骆宾王并称为“初唐四杰”，王勃就是四杰之首！

根据《旧唐书》的记载，王勃是六岁就能作诗，有“神童”之名，而他的代表作《滕王阁序》更是流传千古的佳作！

一句，“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响遍大江南北！

但就这样的一个天才，他的官途却是一点都不顺利，正应了那句俗话“木秀于林风必摧之”，王勃被人构陷杀死官奴曹达，仕途因此而终结。

后来王勃掉入海中溺水身亡，有人说他是不慎掉入海中溺亡的，也有人说他是愧对父亲自杀的，众说纷纭，而且王勃死的时候还不到三十岁的，这也是最让郑子文感到遗憾的地方。

那时候的郑子文都在想，如果当时王勃有一个强硬的靠山，这样的事还会不会发生？如果王勃没有死，那么他将带来多少像《滕王阁序》那样的佳作？

如今终于有了这样的机会，所以郑子文毫不犹豫的就让人把王福畤请了过来，准备亲自来做王勃的靠山。

妈蛋，王勃当了老子郑子文的女婿，谁敢使绊子就弄死谁！

而且在郑子文看来，整个大唐能配上他闺女的，也就只有这个“初唐四

杰”之首的王勃了，就算是为了自己的女儿，郑子文也不能让王勃吃了亏。

不过这些事其他人都是不知道的，郑子文也没那个闲心到处去说，自己闷着头暗乐就行了！

第二天的下午，郑子文就去找了孔颖达，然后把王福畤的事和他说了。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之后，孔颖达也不含糊，立刻就写了奏折呈了上去，第二天下午的事，吏部的批文就下来了，王福畤连升六级，一下子也变得小有名气起来。

王福畤升了官，立刻就跑到郑子文那里感谢了一番，约好了设宴的时间之后，就高高兴兴的回去了。

王福畤才刚刚离开，一个令郑子文意想不到的人就再次来到了郑子文的府邸，让郑子文大吃了一惊。

“哟，这不是孔大人吗？什么风把您给刮来了？”

来的人正是孔颖达，他进了郑子文的家之后，就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老夫不请自来，还望郑大人海涵。”

郑子文一听，顿时摇了摇头。

“孔大人客气了，您能光临寒舍，我高兴都来不及呢，里面请！”

说着，笑呵呵的就引着孔颖达到了自己的书房，并且还给他准备好了茶水，热情的样子让孔颖达都有些不习惯。

沉吟了一会之后，孔颖达就开口了。

“郑大人，其实我也是有事相求的！”

看着他的样子很认真，郑子文也严肃的点了点头。

“孔大人但说无妨，只要是我郑子文能办到的，我绝不推辞！”

郑子文之所以敢这么果断，其实还是因为孔颖达为人比较好的原因，若是是长孙无忌说有事相求，郑子文肯定要等他说了，然后再三考虑才决定。

而孔颖达看到郑子文折磨痛快，也笑着点了点头。

“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事，老夫就想问问郑大人，你可知老夫的寿数？”

“呃……”

郑子文顿时愣了。

多少年都没人问这个问题了，突然冒出来一个，让郑子文有些愣神。

不过既然自己都把话都说出去了，他也只能硬着头皮点了点头。

“孔大人也是青史留名的人物，您的寿数我是知道的。”

孔颖达一听，眼睛顿时就亮了，然后露出激动的神情。

“真的？”

话刚出口，他也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了，顿时就羞红了脸，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活了七十年了，到头还是放不开名利二字，是老夫失态了，惭愧，惭愧！”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也忍不住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摆手。

“孔大人严重了，所有的世人都逃不过名利二字，您这已经算好的了，不必惭愧。”

听他这么一说，孔颖达的脸色果然好了许多，再次叹了口气之后就站起身来，然后向郑子文拱了拱手。

“郑大人，老夫这就回去了，这一次是老夫挟恩图报了，还望郑大人见谅！”

郑子文笑着摇了摇头。

“孔大人乃是我敬重的长者，这只是一个小小的问题，我只是动动嘴皮子而已，并没有什么损失，孔大人就不要过去客气了。”

说完，郑子文就一路把孔颖达送到了门口，在他快要出门的时候，郑子文忍不住又问了一句。

“孔大人难道不想知道自己的寿数还有几何么？”

听到他这个问题的时候，孔颖达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知道了又怎样？徒增烦恼而已，再说老夫如今七十有一，就算明天就是大限之日，也没有什么遗憾了。”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露出了敬佩的神色。

“还是孔老豁达！”

孔颖达微笑着点了点头，没有再说话，出了郑子文的府邸之后，坐上小轿子就离开了。

看着远去的轿子，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

“啧啧，真豁达，这就是境界啊，可惜我就是一俗人！”

说着，一边摇头一边就走进了驸马府，然后朝着里面喊了起来。

“老婆们，进书房写请帖，老爷我要设宴收礼啦！”

“……”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五章教育规划

对于设宴收礼，郑子文从来都是保持着惊人的热情，因为这些礼物都是他能吃得下的，不吃不是可惜了？

而且他始终信奉一个道理。

不吃白不吃，吃也也白吃，白吃谁不吃？不吃是白痴！

总之，在郑子文看来这个世界就是这样，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他不趁着当太师这个时期好好的风光一把，以后退休了连个回忆都没有，那不是显得特别遗憾？

为了不遗憾，郑子文豁出去了！

上一次郑子文的请帖只写到了三品官，这一次他让郑丽琬她们把所有的四品官都写上了，有些人不认识，干脆就把上一次送礼的名单找了过来，依样照抄一遍。

于是大唐的官员们又傻眼了。

上一次郑子文举办了一次娃娃亲，对方是还没出世的女娃，这一次又办娃娃亲，对象却是没有出世的男娃，拿到请柬的官员们心里都有一个声音在呐喊着。

“太师大人，您能靠点谱不？”

郑子文觉得他很靠谱，所以他该举办的宴席照样如期举办，而赴宴的人们也如期前来送礼赴宴，顺便说上一些吉利话。

而唯一觉得收获巨大的就是王福畤了，这个以往的小透明今天出尽了风头，借着郑子文的这阵东风一下子就飞起来了，成了长安城里的小名人。

几乎所有长安城的官员都知道，继上官仪之后，又有一个小官走了大运，和郑子文搭上了关系，从此一飞冲天。

当然，也有很多人等着看笑话，他们打算看看，要是王福畤五年之内不能把这个二儿子生出来，看他怎么收场！

就连李世民，也在等着看郑子文的笑话。

郑子文能预知别人的寿数，李世民也知道的，毕竟魏征就是最大的明

证，但是他能预知到别人什么时候出生，这就让李世民感到十分新颖了。

郑子文设宴结束的第五天，李世民再次来到了郑子文的府邸，这时候郑子文正在给自己的孩子谈理想。

“孩子们，你们的理想是什么？郑龙，你来说！”

郑龙立刻站了起来，然后认真的说道：“我要像父亲大人一样，做大唐的大官，这样每天都可以在家陪着母亲还有弟弟妹妹们了！”

李世民刚走进来，就听到这个回答，眼角顿时就抽搐了一下。

妈蛋，果然上梁不正下梁歪，郑倒要看看，你郑子文要怎么教！

这时候郑子文说话了。

“嗯，不错，不过你想达到为父的高度，还需要多多努力，下一个，郑虎！”

听着郑子文这个回答，李世民顿时傻眼了。

妈蛋，你就是这样教育儿子的？什么叫做“达到你那样的高度”？你丫不是每天都闲着，不思进取吗？

正当李世民把眉头都皱成一朵花的时候，郑子文的二儿子郑虎站起来了。

“爹，我要像你那样当一个将军，为大唐争光！”

听到这个回答，李世民的眼睛顿时亮了。

这孩子不错！

他的这个念头刚刚起来，就被郑虎的下一句话打败了。

“而起当了将军之后，别人就不敢欺负我了，谁敢惹我，我就带兵去抄了他家！”

郑子文顿时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不愧是我儿子，果然和你爹我一样霸气，好！下一个，郑雄！”

此时李世民的嘴角以后开始和眼角一起抽搐了。

霸气你妹啊！下一个你妹啊！你的教育真的没问题吗？

李世民开始为自己的儿子担心起来，因为照郑子文这样的教育方式，很难说以后李治登基以后讲面临什么样的挑战。

而就在这时候，郑熊也站起来了。

“爹，我长大以后想当一个商人，赚更多的钱。”

李世民一听，顿时忍不住咧了咧嘴。

之前两个一个说要当大官，一个说要当将军，虽然出发点有问题，但也不算什么大事，但是你小子想当商人是怎么回事？

一个国公家的儿子居然想当商人，李世民觉得郑子文再怎么糊涂也会给他儿子一巴掌吧？

和李世民想的一样，郑子文的眉头立刻就皱起来了。

“郑熊，你为什么要当商人，难道我们家钱还不够多吗？”

郑熊顿时摇了摇头。

“爹赚的钱很多，娘说别人叫爹郑财神，我是爹的儿子，我也要当财神，赚比爹更多的钱，娶比爹更多的媳妇，让娘天天陪着小熊睡。”

郑子文的眉头顿时皱得更深了。

“那你媳妇怎么办？”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刚满四岁的小郑熊顿时咬住了指头，过了一会才认真的点了点头。

“让她们陪爹睡！”

郑子文顿时大喜过望，抱着他就连续亲了几口。

“好小子，爹总算没有白疼你。”

李世民：“……”

听完了郑子文家三个儿子的理想，李世民彻底服气了，他觉得自己这趟

就不应该来。

虽然他才刚刚跨进驸马府的大门，但他已经有了再跨出去的打算，他觉得自己的脑子好乱，好像回去静静。

就这样，李世民这趟算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甚至等他走了之后，郑子文才从门子那里知道李世民来过。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就被李世民叫到了御书房，然后李世民用十分坚决的语气告诉他，让他把自己孩子都送到国子监去，接受最正统的教育。

郑子文也不希望自己的儿子被教成一群小酸儒，所以对于李世民的提议，他想也不想就拒绝了。

“陛下，我对孩子们都是有规划的，为了将他们培养成大唐最顶级的人才，我必须亲自监督他们的成长。”

就你丫那种教育方式，还能教出顶级的人才？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的嘴角都开始抽搐起来。

“那你说说，你的规划到底是什么？”

郑子文的脸一下子就严肃了起来，然后朝着李世民就拱了拱手。

“微臣的规划是这样的，在他们五岁以前，他们只需要开开心心的度过童年就好了，他们五岁到十五之间，我会培养他们的动手能力，同时告诉他们为人处世的道理。”

面对李世民严肃的眼神，郑子文背负着双手，慢慢的踱着步，面带微笑的侃侃而谈。

“在他们十五岁到二十五岁的时候，他们应该组建自己的家庭，然后拥有自己需要去奋斗的目标。”

原本听着郑子文的话，李世民还露出了思索的神色，当郑子文这么一停下，他顿时就愣了。

“剩下的呢？”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没了！”

李世民顿时瞪大了眼睛。

“没了？那四书五经呢？他们不用读书了？”

面对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十分肯定点了点头。

“我觉得他们只需要懂道理就行了，反正四书五经我也没读过，所以孩子们读不读不重要，一般书呆子对大唐也没什么用。”

“……”

看着郑子文一副“我很讲道理”的模样，李世民顿时觉得有些头疼。

“那你告诉我，不读书，怎么懂得道理？”

听到李世民郑问题，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我可以告诉他们啊，像我这么德高望重的人，教几个孩子完全没有问题，陛下你可以放心了！”

老子放心个屁！

李世民的再也忍不住了，站起来就用手指着郑子文。

“你这家伙，连封奏折都要是自己的侍妾代笔，你还好意思说自己德高望重？你的德在哪里？”

郑子文的脸顿时就板了起来，用力的拍了拍自己的心口子两下，然后理直气壮的朝着李世民开了口。

“陛下，微臣浑身是德，难道你看不到吗？”

“……”

看到你妹啊！

李世民顿时深深的吸了口气，然后伸出手指向门口。

“你给朕滚出去！”

“……”

郑子文觉得李世民越来越不讲理了，不过谁让他是皇帝呢？所以他只能灰溜溜的出来了。

正当他准备离开的时候，身后又想起了李世民的声音。

“你给朕滚回来！”

“……”

妈蛋，一下叫人家滚出去，一下就叫人家滚回去，你丫当老子是保龄球啊？要不是打不过你，老子早就跟你翻脸了！

这时候，李世民那愤怒的声音再一次传进了郑子文的耳朵里。

“还在发什么愣，还不快给朕滚进来。”

郑子文一听，顿时浑身一震，然后立刻面带笑容的跑了回去。

“我来咯！”

再次回到御书房之后，郑子文才知道为什么李世民又把他叫了回去。

因为要打战了！

至于打战的原因很简单，就是为了钱。

根据上次李恪回报的消息称，一个叫做龟兹的小国，居然派出了人阻挡了大唐商队的路，并且还收了一成的过路费。

这一成的过路费也不多，就是两车一共几百匹丝绸。

说起来，这几百匹丝绸其实也就是两千多贯钱而已，算不上什么大钱，但是李世民却不是这么算的。

在李世民看来，这是几十万黄金，是几百万两白银！

而且最重要的是，历来都是他李世民抢人家的东西，如今居然被人给抢了，光是这口气就咽不下去，所以他想问问郑子文，该怎么办。

而郑子文给出的答案很简单。

“陛下，犯我大唐天威者，虽远必诛，必须杀鸡儆猴，所以必须打！”

听到郑子文的回答，李世民顿时满意了，而郑子文也送了口气。

只要不要找我麻烦，管你打谁，对了，龟兹是哪？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六章殖民战争

自从颉利可汗被击败已经过去了十年了，如今大唐也算是恢复了生机，人口由当初的三百万余户变成了现在的一千多万户，人口更是增长了将近十倍！

更重要的是，经过了十多年的商业措施，国库里也有钱了，所以李世民开始有些按捺不住了。

道理很简单，既有人又有钱，加上兵强马壮，不打战能干嘛？

十年前突厥已灭，土番还在和被大唐暗中支持的象雄对峙，新罗已经臣服，如今大唐周边已经没有李世民的对手，所以老李把目标转向了西域。

龟兹是个小国家，从本质上来说，它并不具备和大唐叫板的实力，而且也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它招惹了大唐，所有的话都是蜀王李恪自己说的。

从这一点来说，也许是龟兹真的抢了李恪的丝绸，也有可能是李恪想要留点零花钱，把黑锅扔给了龟兹来背。

总之，李世民想要发兵打它的理由很简单，因为大唐需要一个大唐通往西域的商品中转站，而郑子文没有反对的原因也很简单，因为可以借此来转移老李和他的之间的矛盾。

对工作不满意，西征！

对生活不满意，西征！

对大臣不满意，还是西征！

总之，当李世民提出要打龟兹的时候，郑子文立刻表示百分之一千的同意，甚至还不惜找出一系列的说辞。

“陛下，您若是要想建立不世的伟业，必须从西征开始！”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就凑到了李世民的身边，用充满蛊惑的语气说道：“陛下，咱们虽然可以依靠丝绸从西域各国赚取大量的金钱，但是我们大唐那么强大，咱们为什么要给他们丝绸？”

李世民的眼睛也亮了起来。

“你的意思是？”

郑子文知道李世民听懂他的意思了，顿时就笑了起来。

“陛下，如今就是一个机会，只要咱们先拿下龟兹，然后一路打过去，把沿途所有的国家都变成咱们的殖民地，到时候咱们要什么，他们就得给咱们什么！”

李世民顿时更感兴趣了。

“这个殖民地是什么意思？难道是让他们臣服么？”

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

“不是臣服，而是奴役他们！”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然后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齿，看着他这个表情，李世民就知道他要出坏主意了。

和李世民想的一样，过了一会，郑子文就阴恻恻的笑了起来。

“桀桀桀桀……所谓的殖民地，就是他们的土地就是咱们大唐的，他们所有的人都是大唐的奴隶，他们的皇帝和官员则是我们大唐的监工，他们一切的一切，都属于他们大唐！”

李世民一听，顿时倒吸一口凉气。

“嘶……”

作为一个皇帝，李世民是处在封建社会剥削阶级的顶层，他完全可以从郑子文的说法中看到这些利益，所以他心动了。

他的神色变了好几次，但最终却叹了口气。

“不教而诛谓之虐，这样做有违孔孟之道……”

说这话的时候，李世民一边摇头一边看向郑子文，似乎在等他反驳自己，郑子文顿时惊呆了。

这算什么？既想当表子又想立牌坊？还想让老子帮你背黑锅？

郑子文已经想到了，如果这一次大唐真的开辟了殖民地，到时候朝中那些假仁假义的酸儒肯定要找出气筒的，李世民明显就是不愿当，所以才想要找个替罪羊啊！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觉得有些牙疼，他嘬了嘬自己的牙花子，然后深深的吸了口气。

“行，这事既然是微臣提出来了，所以陛下只是被我所迷惑，无论以后出了什么问题，都由我担着！”

他的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就豪气干云的拍了一下桌子。

“好！八句不愧是我重中的人！”

说着，就走到了门外朝着刘炳扬了扬下巴。

“刘炳，让御书房准备准备，郑太师要和郑一起用午膳。”

“是！”

刘炳才刚走出两步，李世民又叫住了他。

“等等，你让御膳房准备两份吧，弄好了就送到驸马府去，下去吧！”

“是！”

吩咐完了刘炳，李世民这才转过身来，笑容满面的拍了拍郑子文的肩膀。

“子文再给朕说说这个抢……呃不，是殖民地是事吧！”

“……”

你丫这是说漏嘴了吧！

不过既然李世民都开口了，郑子文也只能照办，慢慢的给李世民解释起来。

“陛下，殖民地分为拓殖型殖民地、资源掠夺型殖民地和商业殖民地三种主要类型，我们大唐主要发展的方向就是资源掠夺和商业殖民，目的是为了把对方的资源的金钱都抢回来……”

郑子文慢慢的讲着，而李世民也认真的听着，最后甚至拿笔记录了下来，而郑子文也不藏私，知道多少就讲多少，到了下午才把这些东西讲完，并且做出了总结。

“我们大唐要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单单依靠自给自足是不行的，必须完成资本的积累，殖民地无疑是最好的办法，而且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有更多的土地可以封赏出去，避免了中原地区的土地兼并。”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世民也点了点头，其实他最看重的就是土地，对于每一任帝王来说，开疆拓土之功都是极其吸引他们的。

等郑子文把该说的都说完之后，李世民甚至连晚餐都没有招待他吃，就让人送他回出宫了。

郑子文才刚走，李世民就立刻让人把李绩、薛仁贵和程咬金都招进宫来，原本他还打算把李靖也叫来的，但想到他身体不大好，也就放弃了这个打算。

李绩、薛仁贵还有程咬金进宫之后，李世民立刻就就把自己准备打龟兹的事和他们说了，同时也把殖民的设想给他们说了，这下子几个将领顿时都激动起来。

大唐重军功，所以大唐的将领们最怕的就是没战打，只要能打战，就什么都有了，特别这次打战的目的还是为了掠夺。

李世民已经烙下话来了，西域三十六国，只要能打下来，到时候程咬金他们这些主帅，每人都可以食邑一国！

听到这个消息，三人顿时匍匐谢恩，那样子，似乎已经把西域三十六国都拿下了。

不过这些都和郑子文没什么关系了，反正这次李世民也没打算御驾亲征，他自然也不用去拼命了。

在郑子文看来，他和程咬金那些天天都盼望着能打战武将们不一样，他郑子文小胳膊小腿的，还是在家当他的闲官比较好。

最重要的是，家里的孩子还需要他这个父亲，郑子文担心没有他无时无刻的关爱和照顾，自己的孩子们会长歪了。

尽管在李世民的眼中，他们已经长歪了。

在郑子文陪着家人孩子，享受天伦之乐的时候，大唐的西征开始了，在李世民的命令下，大唐的兵马又开始调动起来。

长安城里每天都有欢呼的人群，大唐十多年来的几次胜利带给了他们充足的信心，数十万的大唐男儿拿着武器踏上了通往西域的征途。

春节前，李绩和程咬金大破龟兹的消息就传到了长安，次月，数十辆马车拉着满当当的金银器皿回到了长安，这犹如给西征的火焰上浇了一瓢油，让它更加熊熊燃烧起来。

武将们高兴了，他们看到了“功名利禄马上取”的希望，西域三十六国就是一块肥肉！

不过在文官们看来，这简直就是强盗一般的行为了，李世民非但没有做到教化万民，反而让大唐丧失了最基本的礼义廉耻，如今每天都有大臣在大殿外面跪晕过去。

随着战争的扩大，程咬金等人的捷报不断的传进长安，越来越多的金银珠宝被也被运了回来，而大殿外面跪的人也越来越多。

在这样的情况下，就连孔颖达等人都跑去跪了，让李世民不要“穷兵黩武”，否则大唐必亡，总之改说的都说了，就差没有指着李世民的鼻子骂昏君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李世民毫不犹豫的实行了祸水东引的策略。

“诸位爱卿，正所谓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如今朕已经骑虎难下，当初悔不该听从太师的一面之词，如今悔之晚矣。”

李世民的意思很简单，那就是这事他知道错了，但是现在想收手已经来不及了，同时和侧面点出这场战是因为郑子文引起的。

显然，李世民这一招“祸水东引”的策略是十分成功的，既然他都自己说自己知道错了，文臣也不好一直揪着他不放，而将领们都在打战不在京城，所以大家就把目标瞄准了郑子文。

就是这个家伙一肚子坏水，盯着他准没错！

下了朝之后，几十名大臣顿时就围到了驸马府的门口，却发现对方的大门紧闭，不论他们专门叫，怎么喊，那大门就是不开。

当然，大臣们也不是那么容易放弃的，终于在第三天的时候，郑子文家的大门打开了。

出来迎接他们的是郑子文家的二管家称心，看着一群义愤填膺的文官们，称心顿时微微一笑。

“诸位大人，我家老爷昨天已经去了恒州，恐怕一时半会回不到，诸位大

人还是先回去吧。”

这下子轮到大臣们傻眼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七章狡兔三窟

郑子文早就知道李世民会坑他，但没想到他居然都没有通知自己一声就下手了，这下子郑子文顿时就被坑惨了。

他知道自己这次是犯众怒了，而且大家也不傻，他们都知道郑子文是帮李世民背黑锅的，但是还是得找他的麻烦，否则怎么“杀鸡儆猴”。

不过让所以人都想不到的是，郑子文这小子居然跑了？

妈蛋，他堂堂一个太师，就这样毫不要脸的跑了？

而且人家的管家还把路线都指明了，那意思似乎是在说，他们家老爷郑子文是跑到恒州去了，你们可以等他回来，也可以直接去恒州找他。

这下子大家都没辙了。

郑子文是一个闲官，就算是不去上朝也没人说，这也是当初大家的默契，现在可好，不用上朝倒是帮了郑子文一把，让他可以无忧无虑的跑路。

显然，“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的说法，对于现在郑子文的情况并不适用，因为郑子文是“狡兔三窟”，人家可以在恒州待个一年半载的，反正在哪闲都是闲着。

郑子文可以跑，但是他们却不能跑，因为他们还得上朝，这才是他们最感到无奈的地方。

当然，也有不死心的每隔几天就跑去驸马府查探，但是他们却无奈的发现，郑子文真的没有回来，连续一个月之后，他们知道，顿时间之内郑子文恐怕真的不会回来了。

这一次他们猜对了。

恒州刺史府里，郑子文正、长孙冲还有房遗爱和杜荷四人，真在那里开开心心的喝酒，四人的笑声回荡在整个院子里，看得出他们真的很开心。

酒过三巡之后，长孙冲就开口了。

“子文，这次来恒州打算呆多久？”

郑子文已经有些醉了，听着长孙冲的问题之后，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这次我就是来躲难的，四个字——坚持到底，不管有多苦，我会全心全力……呃，不好意思，一不小心就唱起来了。”

“……”

房遗爱也笑了起来。

“就是就是，朝堂里面那些家伙就是瞎折腾，换了是我，早就就瓢大粪泼上去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好样的，不愧是我郑子文的兄弟！”

房遗爱一听，顿时昂首挺胸起来，不过郑子文的下一句话却让他跌入谷底。

“你爹也在那些家伙里面，等我回去就拿粪泼他，到时候我就说是你让我这么干的。”

“噗通！”

房遗爱顿时就跪下了。

“我爹会打死我的，大哥，求你放我一马！”

顿时，其他三人都放声狂笑起来，如果朝堂上那些文官们知道他们这么开心快乐，也不知道会怎么想。

郑子文到达恒州的第六天，一张圣旨就跟着他来了，意思也很简单，就是让他回去上朝，郑子文不用想就知道这是文官们让李世民下的旨意，他自然不会自投罗网。

于是，郑子文就上了一份奏折，说自己的老婆李丽质病了，需要修养几天，自己走不开。

十天之后，圣旨又来了，还是招他入宫的，郑子文再次回复，说自己的老婆李澄霞病了。

又是十天后，这次郑子文不等圣旨来，就托人送了奏折进京，说自己的老婆崔茵茵病了。

一个月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这下京城里的官员们也知道郑子文是在拖延时间，学乖了，直接就派了一个御医过来。

但这并不能难倒郑子文，于是郑子文再次写了一份奏折，说自己的熊病了。

郑子文的熊可是当初可是救过李世民命的，被李世民御批为“飞熊”，更是把这个名号延续到了恒州的护卫队身上，称之为“飞熊军”。

像这样一个“重量级”的“熊物”生病了，自然也算的上一次大事，所以郑子文又借此拖延了十多天。

十多天之后，当大家以为郑子文会启程返回京城的时候，郑子文再次写了一份奏折，说自己的狗病了。

在奏折里，郑子文一再表示，这条狗跟随了他快二十年了，他已经把它当成自己的家人一样看待了，不是亲人甚是亲人，所以他觉得不能扔下它不管。

看到郑子文的这个奏折的时候，李世民差点忍不住笑场了，不过他也知道这时候应该配合郑子文，所以也表示了同意。

一来二去的，两个月的时间过去了，但是郑子文还是没有回来的迹象，只有从西域不断送回来的捷报和一车车战利品，这下子文臣们都感到有些压力了。

如果在西域征战的将领们吃了败战，他们还可以借此劝解李世民，让他把人找回来，但是现在那边不断的胜利，要是这时候他们扯后腿了，就算李世民饶得了他们，大唐的武将也饶不了他们。

如今他们甚至连给郑子文找麻烦都没时间了，因为随着李绩等人的深入战场，战线开始拉长，为了能把这场战争继续打下去，很多工作需要需要朝堂上的配合。

谁不配合，战争失败了就是谁的错！

这可不是小事，涉及到了国家的层面，一旦出了问题，那可是人命关天的事！

他们没有时间来找郑子文的麻烦了，郑子文的生活依旧还是那么舒坦，甚至连家里的四个孩子，都被郑子文送到了大唐皇家书院。

虽然郑子文不需要自己的孩子学什么四书五经，但是基本的认字还是要的。

为了方便，郑子文干脆就带着老婆孩子一起住进了皇家学院里，至于住的地方，就是当初李渊住过的小院子。

看到这个院子的时候，李澄霞睹物思人，还哭了一场，郑子文劝了好长时间才劝了回来。

就这样，郑子文一家都是皇家书院住了下来，四个孩子每天都由曹二狗送去学堂，下午又接回来。

而郑子文则每天在书院里溜达溜达，或者带着几个护卫去四处走走，抑或是去赛马场玩玩。

郑子文的小日子过的那叫一个悠闲，而长安那边已经有差不多一个月没有来圣旨了，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看来和我想的一样，现在这个时候，朝堂里的那帮老爷们可顾不上我咯。”

郑子文很清楚，战争，是最凝聚人心的东西。

一旦一个国家的战争机器开始运转，那么这个国家的一切都将为了这个目标而努力，谁敢脱后退，谁就罪人！

根据长安那边传来的消息，大唐的西征军已经击败了十几个西域小国家，甚至有些小国是直接投降的，不过随着战争的深入，战斗也越来越难打了。

西域各国的统治者也不是傻子，大唐一开始的屡战屡胜只不过是打了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再加上他们本身怀着侥幸心理，才有了当初的局面。

不过现在不行了，他们看到了大唐的野心，他们知道大唐是打算直接吞并他们，所以立刻就联合了起来抵挡大唐的进攻。

战局开始陷入僵持阶段，李世民开始有见好就收的想法了，因此还专门让刘炳带着口信跑到恒州来，想问郑子文有什么看法。

听到刘炳带来的消失时，郑子文顿时有些感慨。

“他真的老了。”

如果是当初的李世民，肯定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但现在却有想收兵的打算，当然也不排除他打算休整一下，然后继续再战。

但是郑子文却知道，如果错失了这次机会，下一次想要这么顺利，恐怕就是痴人说梦了。

不仅如此，如果就此撤兵的话，说不定那些原本打下来的国家都会再次失去，因为他们看到大唐撤兵了，那么大唐不败的神话将会被打破，这样他们就有了反抗的自信。

这，才是郑子文最担心的地方。

于是郑子文立刻给李世民写了一份回信，告诉他无论如何都不能撤兵，让下面的人准备好足够的粮草和后备的补充兵源，把疲惫的士兵换回来休整，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

同时郑子文还给出了李世民一个建议，就是让他遣派使者前往大食国，让食国的哈里发也出兵攻打西域国家，大唐可以和大食国平分西域三十六国的利益。

郑子文可是知道大食国如今可是很强盛的，如今的大食国属于“四个哈里发”的时代，实力并不比大唐弱小，让大唐和大食国建立一定的友谊，无疑是比较明智的决定。

趁着这一次战争，可以把大食国和大唐联系在一起，让大食人看到大唐兵强马壮，也好让他们不起坏心思，同时还能强强联手以比较小的代价拿下西域三十六国，这在郑子文看来是再好不过的事了。

刘炳拿到郑子文的奏折之后便急急忙忙的回京了，而李世民看到郑子文奏折的内容也吃了一惊，他没想到郑子文对大食国的那么看重。

不过既然郑子文这么说，李世民也不敢大意，当即就派出了使者前往大食国，打算看看大食国是不是真如郑子文说的那般厉害。

其实李世民的心里已经相信郑子文说的没错了，同时也有了一股危机感，此时的他已经没有了撤兵的心思。

现在的他，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击败西域三十六国！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八章使节来临

大食国，是唐宋时期华夏人对阿拉伯帝国的专用称呼。

这个时代的大食国不但信仰神明，而且统治者哈里发也是由民主选举出来的，所以这个时代的大食国被称为“神权共和时期”。

不过可惜的是这个时期只经过了四个哈里发就结束了，所以又被称为“四大哈里发时代”。

从心里来说，郑子文对这样的大食国没有什么恶感，而且大食国距离大唐比较远，和大唐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也比较小。

正所谓“远交近攻”。所以交好大食国对大唐是有利的。

最重要的是，如今的大食国无论是国土还是兵力，都算得上一个比较强大的国家，它拥有和大唐结盟的实力，再加上如今大唐陷入了和西域三十六国的战争泥潭，如果能拉拢大食国这个盟友，对大唐的好处自然不言而喻。

当然，能够结盟自然是最好的结果，就算不能结盟，也不能让他们去帮助西域三十六国的人，否则大唐这场碾压战会转变成旷日持久的拉锯战。

那样的结果并不是郑子文想要的。

所以，在写奏折的时候，郑子文是用非常郑重的语气向李世民表达了这样一个意思。

“十五年之内，务必交好大食国！”

郑子文强调了十五年的意思也很简单，因为他知道，如今的哈里发已经是最后一任了，根据历史记载，这一任的哈里发会在十四年后被刺杀，然后哈里发时代正式结束。

而那个时候，大唐是否还需要这个盟友，就说不一定了，毕竟十年的时间会发生很多事。

当然，郑子文所知道的这些李世民都不知道，不过出于对郑子文的信任，李世民还是听从了他的意见，向大食国派出了使者，顺便送去了两件礼物。

一匹丝绸和一把唐刀。

老李的意思很简单，做朋友就有丝绸，不做朋友就做敌人，那时候就别怪老子动刀子了。

李世民的脾气一直以来都很暴躁，甚至于郑子文一直都把老李当成“隋炀帝第二”来看的，说白了，在郑子文的眼中，李世民和杨广是一类人。

就连上位的方式都是一样的。

李世民对大食国的态度很强硬，因为郑子文会考虑如果不交好大食国，会让大唐陷入持久战的尴尬境地，从而会死很多人。

但是李世民却不会考虑这一点，因为在他看来，人家大唐的人口已经达到了顶峰，大唐不缺人，打得起！

值得庆幸的是，大食国的这一任哈里发刚刚上台，可能是受上一任哈里发的影响，对大唐这个在十年前就灭掉突厥的军事大国有些畏惧。

最重要的是，大唐攻打西域三十六国的实力也让他们知道大唐不是好惹的，随着大唐使者的到来，原本还在继续观望的阿里立刻就答应了下来。

出兵！

这时候大食国“神权”的特性就开始体现出来了，他们不会想大唐一样，要打谁还要找半天理由，对于他们来说，想要打谁一句话就概括了。

“这是神的旨意！”

一言胜过千言万语。

大食国和大唐结盟，是神的旨意；大食国要打西域各国，是神的旨意；大食国要和大唐平分原本属于西域三十六国的利益，也是神的旨意。

从结盟到出兵，大食国只用了三天的时间，而且还是士气旺旺的那种，十几万大食国的骑兵骑着骆驼“嗷嗷”叫着就打战了，看得大唐的使者目瞪口呆。

有了大食国的加入，腹背受敌的西域三十六国的压力一下子就增加了好几倍，在大唐和大食国的猛烈进攻之下，也开始节节败退。

当大唐的使者用了三个月从大食国回到大唐的时候，这场战斗已经接近了尾声。

西域三十六国已经有超过八成的土地落入了大唐和大食国的手里，双方

都开始了收官之战。

与此同时，大食国的使者团也带着礼物开始向大唐进发了。

这段时间，捷报一封又一封的传到了皇宫，战利品也一车接一车的拉进了皇宫，李世民的脸上的笑容也一直都没有停过，他终于体会到了当初郑子文的那句话。

“抢，永远都是最快的。”

而且李世民还知道，这些获得的战利品都只是开始而已，接下来的几十年，甚至几百年，这些被征服奴役的国家还会源源不断的给大唐提供资源。

借着这些资源，大唐将训练更多的士兵，准备更好的武器，征服更多的国家，再获取更多的资源！

以战养战！

这时候他终于忍不住，亲自下了一道圣旨，让郑子文立刻回长安，进一步商讨这场战争的后续事宜。

这次李世民的认真的，所以他担心郑子文故意拖延，所以还让刘炳亲自跑了一趟，在临走前给他下了死命令。

“如果那小子不回来，你就算是绑，也要给我把他绑回来！”

“是！”

毫无疑问，李世民的判断是正确的，如果不是他亲自去恒州，郑子文还真不打算回长安。

一方面郑子文也是厌烦那些假仁假义的穷酸腐儒们，另一方面，是他忙着当“狗爹”。

郑子文的雪獒东赞在去年的年底，就产下了一窝小雪獒，一共四只，郑子文为了训练这群小家伙，可是花了很多力气的，不说别的，单单自己几个老婆的红肚兜都损失十几个。

当然，效果那是一如既往的好！

可能是受到郑子文的影响，家里的几个孩子都喜欢狗，郑子文便一人一只把小狗发给他们，并要求他们要照顾好分配给他们的狗，不但要配它们玩，还要给它们洗澡等等。

郑子文这样做的原因，当然是为了培养孩子们的动手能力和责任心，起初李丽质她们还乐意，当郑子文把自己的用意和她们说了之后，这才勉强同意了下来。

当刘炳来到恒州招郑子文回长安的时候，郑子文还专门把四个孩子叫到了跟前，然后朝着他们点了点头。

“孩子们，我要回长安一趟，所以小狗就完全交给你们了，等我回来的时候，你们就比一比，看谁的狗狗养得好，好不好？”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孩子们就齐声喊了起来。

“好！”

郑子文一听，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就告别了家人，跟着刘炳一起回长安了。

当郑子文回到长安的时候，大食国的使节团也来到了大唐，李世民干脆就让郑子文负责接待了他们。

让郑子文感到满意的是，这些使节团里十几个人有近半的人都懂得汉语，其中有两个还是比较精通的，见到郑子文之后，就用十分熟练的关中腔调开口了。

“我们代表伟大的哈里发向大唐的上官问好，愿神保佑你！”

郑子文也笑了，然后非常热情的给了他一个拥抱。

“你好吗？”

由于是正式的接待使臣，所以李世民是在朝堂上接见他们，而郑子文的动作自然也落入了李世民和所有大臣的眼里。

于是他们惊诧了，同时还有些愤怒。

两个大男人还拥抱，这本来没什么，但是人家可是大食国的使臣，那可是一个面积不下于大唐的强大国家，你郑子文这样是不是太不礼貌了？

而且开口就是一句“你好吗”，这不是莫名其妙吗？

不过令所有人目瞪口呆的事发生了，那个被郑子文抱了一下的大食国使臣不但没有生气，还回抱了郑子文一下，用十分高兴的神情朝郑子文点了点

有。

“感谢神明，我很好。”

接下来，两人的对话彻底颠覆了大唐群臣们的认知，让他们目瞪口呆。

“你的父亲好吗？”

“感谢神明，他很好。”

“你的母亲好吗？”

“感谢神明，她也很好。”

“你的兄弟姐妹好吗？”

“是的，他们都很好。”

两人一问一答，都是一副高高兴兴的样子，这一幕让大唐的群臣们内心都充满了疑惑。

要是换了他们，脾气好一点就是只见转身离开，要是脾气差一点的，恐怕已经忍不住上去厮打了。

但那个来自大食国的使臣不但没有生气，而且看起来反而还郑子文更加亲近了。

难道大食国的人都有病？

正当他们充满疑惑的时候，郑子文和大使馆的使臣已经结束了对话，进入了下一步的环节。

进献礼物。

这次大唐和大食国一起击败了西域三十六国，两个国家算是结成了军事上的盟友，至少在明面上两国是平等的，所以大食国派遣使者当然不会空着手来。

不一会的功夫，朝堂上就摆满了几十个大箱子，一个使臣从怀里拿出了一张羊皮纸朝着李世民递上了上来。

这位使臣可能也懂得大唐的一些礼仪，原本打算双手奉上的，但看着面前的郑子文时，又忽然改变了注意，只是用右手握着就把羊皮纸递了过来。

这一幕看在李世民的眼里顿是让他眉头皱了一下，但是他却没有说话，只是看着郑子文。

而郑子文看到对方用右手把写着礼物的羊皮纸递过来的时候，顿时微微一笑，把左手缩进了自己的大袖子里，然后有右手把东西接了过来。

而他的这个举动，顿时就让对方的眼睛亮了起来。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四十九章贪官们的机会

在大唐的大多数大臣们看来，郑子文的一切举动都显得十分怪异，就连同大食国的使臣也和郑子文一样，都是怪人。

但是也有少数人不这样想，看着郑子文和大食国使臣的举动，他们的脑海里出现了另外一个想法。

“郑子文对大食国很了解。”

包括李世民在内，都有这个想法，但是随之另一个想法又出现在他的脑海里。

“除了新罗之外，郑子文都没有离开过大唐，为什么他对大食国这么了解呢？”

怀着这个疑问，在下朝之后，李世民就把郑子文叫道了御书房，然后问出了他的这些疑问。

看到李世民好奇的样子，郑子文微微一笑就像他解释起来。

“陛下，拥抱就是大食国的打招呼的方式，和我们大唐的拱手礼一样，而问候他的家人，也是出于礼貌，只要别问候他妻子，把他的全家都问候一遍，他会更高兴的。”

李世民这才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果然是一群奇怪的人，那么献礼呢？他单手献礼，你单手接礼，也是礼貌？”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没错，也是礼貌！”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哈哈，陛下您可能觉得奇怪，不过这确实是真的，因为大食人认为左手是肮脏的，右手是干净的，这主要得从他们的习俗说起。”

在李世民充满兴趣的眼神中，郑子文开始给他解释起了大食人的习俗。

原来，大食国的人上厕所都是不用纸或者厕筹的，他们都是在茅厕里放

上一桶水，等上完了厕所，就用左手舀水清洗，说白了，他们的左手就是厕筹。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食国的人在做其他事的时候，能只用右手完成的，就绝对不用左手。

听完了郑子文的解释，李世民的脸色顿时充满了古怪。

“果然是一些奇怪的人，不过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郑子文对李世民的这个问题算是早有预料，所以当李世民问出来的时候，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我说出来怕你不信，所以还是不说了。”

李世民一听，顿时皱起来眉头。

“让你说你就说，信不信是朕的事，不用你关心。”

郑子文一听他这话，顿时叹了口气。

“唉，好吧，我说我是上辈子知道的，陛下你信不信？”

李世民没有直接回答他，而是眯起了眼睛伸出了手指向门外，说出了以往他最常说的那个字。

“滚！”

郑子文离开皇宫了，虽然对于没有能噌到饭虽然感到有些遗憾，但是总算是应付了过去，出了御书房的门之后，郑子文就直奔驸马府。

晚上的时候，李世民设宴款待了大食国的使臣们，同时也不忘叫上了郑子文，一顿饭吃得也算是宾主尽欢。

第二天一早，大食国的使臣们就带上李世民赏赐的礼物返回大食国了，他们也算完成了自己此次前来的使命，而且还受到了礼遇，所以回去的时候都是高高兴兴的。

大食国的使臣们走了之后，李世民又把郑子文叫到了御书房，并且开始问他接下来这些殖民地改怎么搞。

毕竟这个殖民的理论是他提出的，这个问题李世民也只能问他，不过郑子文也是早有准备，当即就朝李世民开了口。

“这个殖民地的稿费其实很简单，只要陛下的一纸赦令，就更搞定！”

李世民一听顿时更加疑惑了。

“赦令？”

他实在弄不清楚殖民地和赦令有什么关系，但看着郑子文那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李世民一怒之下也没有问他，直接就把自己的玉佩摘了下来。

“诺，这是朕的玉佩，要怎么做你自己看着办，如果办不好看朕怎么收拾你！”

说完，就把玉佩扔在了桌子上，郑子文眼睛一亮，连忙从桌子上把玉佩捡了起来，然后笑眯眯的朝李世民躬身行礼。

“谢陛下，微臣抱住完成任务，最迟下午，就把人给你带来，那么微臣就先行告退了！”

说完，就笑呵呵的退了下去。

这一次郑子文离开了皇宫之后没有回家，而是直接去了刑部的大牢，然后在牢头的指引下，来到一件牢房之中。

当郑子文进去之后，一声声凄惨的叫声和哭声就传到了他的耳朵里。

“微臣有负皇恩，微臣死罪……”

“下官知错了，大人饶命啊！”

“呜呜呜呜……”

听着这些声音，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有了笑容。

这个监牢可不是一般的监牢，因为它是死牢！

而这里面所关押的死囚也不是一般人，都是郑子文的驸马党从大唐各地搜罗来的贪官污吏，都是贪污数额比较大的，李世民已经下了命令，秋后问斩。

正所谓“生死之间有大恐怖”，看着日期一天天的临近，他们的心顿时就成了乱麻，所以每一次牢门打开，他们都会努力一下，看看有没有活下来的机会。

他们心情郑子文是可以想到的，所以他的笑容越来越灿烂。

进了牢房之后，郑子文的耳边就充斥着各种求饶声和哭声，但是他的脚步却没有停下来，他一直从牢房的门口，走到了这个监牢的中间，然后拿出了一块玉佩。

“这是本太师从陛下那里要到的玉佩，这代表着一个赦令，可以让你们其中的一部分人活下来，不仅如此，还能让你们从新当官。”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整个监牢顿时就安静了下来，所以的喊叫身和哭声都停了下来，所有的人都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还有他手里的那块玉佩。

看着眼前的情景，郑子文再次满意的笑了。

“看来你们都明白本官的意思了，那么本官也不饶弯子，说实话，你们在我的眼里就是一群连猪狗都不如的蛆虫，之所以给你们一次机会，是因为你们有用，我的意思，你们懂么？”

郑子文话音刚落，离他只有两步的一件牢房中，一个大腹便便的人顿时“噗通”一声跪倒在地，然后朝着郑子文磕起头来。

一边磕，还一边大声喊道：“求太师大人救我一命，从此以后，我就是太师大人的一条狗！”

郑子文一听，嘴角顿时就泛起了一丝灿烂的微笑。

“很不错的觉悟，不过有一点你说错了，你不是要做我郑子文的狗，而是要做我大唐的狗！”

那人一听，顿时大喜，脑袋磕得更欢了。

“是是是，是大唐的狗！”

随着他的动作，几乎所有的犯人都跪了下来，朝着郑子文使劲磕头。

“我也愿意做大唐的狗！”

“我也愿意！”

“求大人救救我！”

看着这群人的丑态，郑子文的脸上虽然还是带着笑容，却有闪过了一丝

厌恶。

他左右看了看，然后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你们这里面都是一共有两百多人，但是说实话，我只需要三十多人就够了，所以这个活命的机会你们能不能抓得住，还要看你们自己。”

随着郑子文的话，整个监牢再一次安静了下来，郑子文顿时拍了拍巴掌，顿时一个狱卒就捧着一个托盘进来了。

托盘里面放着的都是些笔墨纸砚，看着这一幕，监牢中的贪官们的眼中都闪过了一丝疑惑。

郑子文指挥着狱卒每人给他们发了一张纸，同时还有一支蘸了墨水的毛笔，都所有人都拿到了之后，郑子文才笑着点了点头。

“好了，闲话不多说，你们每个人都是因为贪钱进来的，这应该也是你们最大的本事，所以这一次本官就给你们一次贪钱的机会……”

郑子文的话还没说完，监牢里顿时又是一阵哭喊声。

“不敢了，下官再也不敢贪钱了！”

“我若是再敢贪财，必定不得好死！”

“求大人再给我一次机会吧……”

听着这些声音，郑子文脸上的厌恶之色顿时更强烈了，他立刻大吼了一声。

“不想死的就全都给老子闭嘴！那些贪污得少的虽然被罢官甚至充军，但都逃过了一死，你们之所以在这里，都是该死的，谁再敢聒噪一句，本官立刻就让他人头落地！”

看着暴怒的郑子文，所有人顿时都安静了下来，不敢再发出一丝声音，生怕惹恼了郑子文，丧失掉这一次宝贵的活命机会。

看到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郑子文这次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冷哼了一声。

“哼，现在我们大唐已经击败了西域三十六国，本官今天来就是为了选三十六个前往这些国家做官的，至于为什么选你们，想必你们心里应该清楚。”

随着郑子文的话音落下，监牢里的所有贪官污吏眼珠子都开始转了起来，短短几个呼吸的时间，已经有近半的人露出了狂喜的神色。

看着他们的神色，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看你们的表情，应该是知道我说的是什么了，不错，本官就是让你们去贪污！就是让你们去刮地皮，谁能刮地三尺，谁就是我要的人，谁就就资格活下来！”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齿。

“现在开始写吧，把你们一年内能刮到的钱写在纸上，数量最多的三十六人都能活，其他人都得死，不过你们可不要乱写哟，如果一年内你们不能交出你们写下的钱，那么一年之后也得死！”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监牢中的所有人全都震惊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章生死两重天

相比于十多年前的官场，如今大唐的官场显得要清廉了很多，而主要的功臣非就是郑子文。

或者说，主要功臣是郑子文一手建立的驸马党。

起初郑子文建立驸马党的主要目的就是防止内乱，排除周边各国安插的间谍，以及清除其他的不安定因素。

但随着国内慢慢安定下来，反贼是抓不到了，所以郑子文再次发出了号召。

“清除大唐的一切硕鼠，打倒贪官污吏。”

随着他的号召，驸马党也开始奔向大唐的各个地区，卯足了干劲抓人。

按照郑子文的标准，贪污少于百两的，狠揍一顿已示惩戒，贪污高于百两少于千两的，记下名单上奏，该罢官的罢官，该充军的充军。

而那些高于千两的，就没有那么好的运气了，这些人会被全部押送进京，在经过刑部审问确定之后，就打入私牢，等待秋后一起拉到菜市场砍头。

这十年来，从一开始的每年上千人被砍头，到如今的每一年只有一百人左右达到砍头标准，不得不说，死亡威胁还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的。

相对应的，如今的大唐贪官手段越来越巧妙，也越来越隐蔽，这也让驸马党的人员很伤脑筋。

简单来说，驸马党就像是猫，而贪官们自然就是老鼠了，老鼠越来越聪明，猫就越辛苦，两者颇有些斗智斗勇的味道。

而如今这间死牢里的贪官们，就是从去年的年底到今年的初秋这段时间被抓的“大老鼠”，是整个大堂数百名驸马党成员一年的最大收获，是属于他们的战利品！

在这样的背景下，可以毫不夸张的说，这些贪官的结局就已经注定了。

那就是家破人亡。

郑子文对贪官从来都是没有一点好感的，所以这次他虽然打算用到这些

贪官，但是语气上却是一点都不客气。

“从现在开始，我给你们一柱香的时间，你们必须在这个时间里把你们的名字和能刮出来的钱写好，超过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这次机会。”

听到郑子文的话，几乎所有大牢中的贪官们都浑身颤抖了一下。

放弃这次机会？哪不就等于死吗？

正当他们准备落笔的时候，郑子文再次咧开了嘴笑了起来。

“哈哈，我好心再提醒你们一次，我只需要三十六个人，而你们这里却有一百多人，也就是说，你们中只有三成的人能有机会活下来，而其他的七成的失败者，都要死！”

说完这句话之后，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朝着旁边的狱卒点了点头。

看到郑子文的动作，旁边的狱卒立刻拿出一个香炉放在桌子上，然后取过一炷香点燃，然后插在香炉里。

嗅着这股檀香的味道，郑子文开始闭目养神了，整个人看上去就是一副挺悠闲的样子。

看着这一幕，死牢中那些贪官们的呼吸声都开始沉重起来。

那一炷香对于郑子文来说是可以养神的檀香，但对于他们来说，却是一炷催命香！

很多人握着手里的毛笔开始打起抖来，他们后悔自己当初太过贪心，所以才落到了如今这步田地，但是现在后悔已经没用了，现在最重要的是能活下来。

他们知道，如今自己手里的这支笔和这张纸就是他们活命的机会。

少部分的人开始动笔写了，一边写一边小心翼翼的用自己的身子遮住，不让其他人看到自己写的东西，而大多人还是踌躇，不敢轻易动笔。

随着香越烧越短，这些没动笔的人脸上的冷汗也越来越多，其中一些人一咬牙，就把自己的答案写了上去，剩下一半的人还在左顾右盼。

当香烧完的一瞬间，站在郑子文旁边的狱卒便高声叫了起来。

“一炷香到了！”

郑子文的眼睛也瞬间睁开，然后沉声道：“把东西都收上来。”

“是！”

而一直在关注郑子文他们的贪官们，此时整个人都开始紧张起来。

是死是活就看这一回了！

一百多张纸收上来之后，郑子文还没有开始看，就咧开了嘴朝着旁边的狱卒笑了起来。

“一张一张看太浪费时间了，所有低于一百万两的，全都不合格！”

“是！”

随着郑子文的话音落下，旁边的狱卒也开始审阅起那些纸张来，而大牢中已经响起了一阵“噗通噗通”的倒地声，郑子文一眼瞟过去，就看到十几个晕厥过去的人。

看着这些人的反应，郑子文顿时冷笑起来。

“哼，搜刮我大唐子民的民脂民膏是一把好手，现在老子让你们去搜刮异族就不行了，一群废物，留来何用？”

随着郑子文的话音落下，又有几个人晕了过去。

而这时，郑子文旁边的狱卒已经走了过来，然后把一沓纸递给郑子文。

“太师大人，还剩下八十七人。”

听到这个答案的时候，郑子文的脸上顿又有了笑容。

“没想到居然还剩下这么多，不错嘛，这样才像我大唐贪官的样子嘛。”

他一边笑，一边就把那一沓纸接到手里，然后开始翻看起来。

翻了几张之后，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又露出了感兴趣的神色，随手就把其中的一张纸抽了出来。

“这写了一千万两的柳鬃是谁？”

郑子文话音刚落，一个牢房中的人就把双手伸出来，向郑子文拱了拱手。

“大人，这一千万两就是下官写的。”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好，既然是你写的，你告诉我，你要怎么在一年之内从异族身上搜刮出一千万两银子？”

很显然，柳鬃并没想到郑子文会这样问，所以他一听郑子文的问话，顿时就傻眼了。

“这……”

看着他愣住的样子，郑子文的笑容立刻消失了，然后再次冷哼了一声。

“西域三十六国中，小的国家和我大唐一州之地差不多，就算是最大的国家，也只有我大唐一道之地大小，就算给你最大的一国，你又怎么可能在一年内搜刮出一千万两银子？你这分明就是在胡扯，看来你真的是不想活了。”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就把手里写着柳鬃名字的纸撕碎，然后随手一扔。

“不！”

柳鬃顿时目眦尽裂，一下子就跪倒在地，朝着郑子文磕头如捣蒜。

“太师大人开恩，太师大人再给小人一次机会吧！”

郑子文轻轻的越来越头，然后叹了口气。

“你们原本都是该死之人，我已经给你机会了，但是你却没有抓住。”

说完，郑子文就不再理会那个已经把脑袋磕出血的家伙，继续翻看手里的那一沓纸。

随着郑子文的翻阅，他还时不时的随手又挑出一些纸撕碎扔掉，看着他的动作，又有几个人晕厥了过去，剩下的人更加战战兢兢起来。

一炷香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而此时郑子文手里的那一沓纸已经缩水了一大半，地上一片碎纸，让大牢中的贪官们触目惊心。

在他们看来，地上的不是碎纸，而是他们的命啊！

过了好一会，郑子文才长长的松了口气，然后再次把手里的纸张数了一遍，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好了，三十六个幸运星已经产生了，这三十六个人将获得一次活命的机会，恭喜你们，下面本座念一个，你们答应一个，王宏！”

随着郑子文念出这个面子，一声嚎叫声也随着响起。

“大人，我是王宏，我就是王宏啊，哈哈哈哈……”

死里逃生的心情可不是一般人能够理解的，被叫到名字的王宏顿时哈哈大笑起来，笑着笑着连眼泪都出来的。

看着他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恭喜你，今天起你就是为大唐的鬣狗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王宏也不在意，连忙一脸笑容的应道：“是，从今往后，我王宏就大唐的鬣狗。”

郑子文脸上的笑容更盛，他顿时就朝着旁边的狱卒摆了摆手。

“去，把他放出来。”

“是！”

当牢门打开的一刹那，王宏立刻连滚带爬的就出来，来到郑子文身前立刻跪了下来，然后恭恭敬敬的磕了三个头。

“大师大人对小人恩同再造，小人没齿难忘。”

郑子文微微点了点头，示意他站到后面去，然后借着念下一个人。

“邱伏礼是谁？”

牢的一头立刻响起了一声哭叫声。

“大人，是我，是我……”

郑子文也不啰嗦，直接就让狱卒去把他放了出来。

邱伏礼出来后，也照着王宏那样，在郑子文面前磕了三个头，然后站到

了郑子文的身后。

随着郑子文的一个个的念，手里的纸张也越来越少，眼看着三十人就出来了，剩下的人也心里也越来越着急，但迫于郑子文的威慑，他们也不敢放肆，只能静静的等待着。

随着第三十六人走出死牢，那些剩下人也知道自己的活着的希望也彻底断绝，顿时哀嚎四起，大部分的人甚至直接晕了过去。

就在这时，一声大笑声从牢里面传了出来。

“哈哈哈哈，我可以出去啦，我活啦，我活啦……”

郑子文皱了皱眉头，回头一看却发现不是自己身后的人，而是一个还关在牢里的人发出的声音。

在郑子文旁边的狱卒立刻凑到了郑子文的耳边，然后开口道：“大人，他疯了。”

看着那个在牢里面高兴直打滚的身影，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

说完，不再理会他，带着那三十六个被选中的人走出了刑部的大牢。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一章青天高三尺

一个人最大的绝望并是不是死，而是在死之前有了生的希望，但是却没有抓住，结果还是要死，这才是最绝望的。

就像是一个人在万丈悬崖边上，在跌落下去的一瞬间被人抓住了手，原本以为可以活下来，但没想到人家却告诉他“哎哟，手滑了”。

在这样的打击下，哭喊的人算是坚强，晕过去的算正常，疯掉的，也在情理之中。

不过这并没有什么用，因为在大唐，除了大赦天下之外，死囚的结局一般都是注定的，就算疯了，不管是真疯还是假疯，也会被押到菜市场砍掉脑袋。

和这个疯掉的人相比，那三十六个跟着郑子文出了刑部大牢的人，顿时有了一种再世为人的感觉。

不过郑子文并没有给他们多少感怀的时间，就带着他们进了皇宫，直接朝着李世民的御书房走了过去。

一炷香之后，李世民看着御书房院子外面跪着的一群人，顿时皱了皱眉头。

“他们是什么人。”

郑子文一边把手里的玉佩递给李世民，一边开口笑道：“他们都是一群青天老爷，而且还是那种青天高三尺的青天大老爷。”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世民的脸上顿时闪过一丝不屑。

你丫还真以为老子眼瞎啊？这群家伙身上还穿着死囚的衣服，怎么可能是清官？

而且一般清官的名声都不错，要是他郑子文敢抓这些人，恐怕朝堂早就闹得不可开交了。

不过这时候李世民也不打算多费脑子，毕竟人都已经被郑子文带来了，直接问他就行了。

“你这个青天高三尺到底是何解？”

郑子文一听，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陛下你想啊，把地上刮去三尺，这青天不就等于高了三尺么？”

李世民一听，顿时愣了一下，然后也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原来是这么一个‘青天高三尺’，你小子真是……哈哈哈哈……”

李世民笑了好一会，才停了下来，然后轻轻的摇了摇头。

“朕记得这些人都是你们那个驸马党从各地抓回来的吧？听说出了不少力，这些狗东西杀了便是，放出来有什么用？”

李世民的语气十分平淡，而且还带着三分笑意，似乎杀的不是人，只是几只鸡鸭，这样的态度让在场的三十六人一齐打了一个寒碜。

而郑子文听到了李世民的话之后，却笑着摇了摇头。

“陛下，就算是一根厕筹或者是一堆牛粪，都是有他们的用处的，更何况……”

郑子文话音未落，李世民就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你居然把他们比作厕筹和牛粪，不过你说的也有几分道理，继续说下去。”

“是！”

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指了指跪在地上的贪官们。

“陛下，如果是以往，这群家伙那是死不足惜，但是现在我们征服了西域三十六国，要实现掠夺式的殖民，这群家伙的用处立刻就凸显出来了。”

说着，郑子文就从怀里拿出了一沓纸递给了李世民。

“陛下您看，这些是他们亲手写下的字据，上面的数字意思，就是一年中他们可以从西域各国刮出来的钱财，而这些钱财，将会被充入国库。”

听着郑子文的解释，看着纸上的数字，李世民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此言当真？”

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

“能不能当真我是不知道，不过如果他们做不到，留着也就没什么用了。”

说着，郑子文又转过头来，然后朝着身后的贪官们微微一笑。

“你们说本官说的对不对？”

原本一直都处在提心吊胆情况下的贪官们，听到郑子文的话哪敢反驳，连忙起身应道：“太师大人说的对，如有差池，任凭太师大人处置。”

郑子文一听，笑容顿时更盛了。

“不，你们又说错了，我不会处置你们的，因为我们英明的陛下会派出我们大唐最精锐的千牛卫士兵，这些士兵会陪你们去西域上任，他们一方面是为了保护你们在西域的安全，但是如果你们完不成任务或者想跑的话……”

接下来的话郑子文没有再说下去，但是跪在地上的这群人却忍不住齐齐打了一个寒碜。

他们心里很清楚，如果他们完不成任何或者逃跑，恐怕那群千牛卫士兵会毫不犹豫的砍下他们的脑袋吧？

看着他们诚惶诚恐的样子，李世民顿时也感到很满意，于是他微微点了点头。

“行了，只要你们好好办事，朕也不吝啬赏赐，如果你们能按照你们所写的，把钱如期运到长安，朕会让人把你们的妻女从教坊司带出来，然后让你们一家团聚。”

李世民此话一出，顿时跪在地上的贪官们一齐高呼“万岁”，那一副感激涕零的样子让郑子文都感到一阵恶寒。

妈蛋，你们的老婆闺女都被老李送教坊司让人玩了快一年了，而且还要等下一年才还给你们，你们还这么感激他，是不是脑子抽了？

这个念头只是在郑子文脑海里一闪就过去了，毕竟人心隔肚皮，人家脸上表现出来的不一定是他们心里想的，反正这些都不重要了。

显然，李世民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才刚把他们上任的地方安排好，就立刻招来了千牛卫，按照百人一队的方式把人安排了下去，然后就让他们护送这这群家伙去西域上任了。

其实与其说是护送，倒不如说是押送，不然也不会连他们身上那套囚服都没给他们换，就让他们出发了。

不过这些都是旁枝末节，所以李世民倒却也没有过于去关注，毕竟这群家伙也不可能傻到真的穿着囚服去上任，到了半路坑定会自己想办法的，活人总不可能被尿憋死。

看着千牛卫押送着贪官们离开了，李世民再次把目光转向郑子文，然后似笑非笑的看着他。

“你怎么突然想到要用这些人？”

郑子文一听，顿时耸了耸肩膀，露出一脸的无奈。

“谁让咱们大唐的朝堂里都是些思想僵化的穷酸腐儒，咱们是要让人去刮地皮赚钱的，又不是要让人去教化万民的，要说捞钱，朝堂里的人还不如这些贪官污吏。”

李世民顿时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但转瞬之间就发现了郑子文话中的意思，顿时又对他怒目而视。

“你是怎么说话的？”

看着李世民不高兴了，郑子文也只好换一种说法。

“好吧，其实我也是为了那些大臣们好，这刮地皮的事可是极其危险的，就算咱们朝堂里的栋梁们能干得好，万一西域的那群胡人造反怎么办？”

说道这里，郑子文再次耸了耸肩，然后摊开了双手。

“所以，让这群贪官污吏去就行了，就算引起了当地的民变，大不了陛下就让人把他们咔擦了，不但赚到起钱了，还能平息民愤，何乐而不为呢？”

李世民一听，顿时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你说的很有道理，但是要是杀了他们，谁来帮朕继续管理西域的那些殖民地呢？”

“哈哈，这个简单！”

郑子文顿时一拍手，然后咧开了嘴笑了起来。

“陛下，咱们大唐每年少说都是上百个大贪官被抓出来，这不但可以增加科举考试的录取人数，为大唐更换新鲜血液，同时这些贪官污吏也可以拿去西域刮地皮，就当是废物利用了，哈哈！”

说完，自己倒是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李世民也扶着胡须笑个不停。

“哈哈，你这个新鲜血液的说法不错！”

这天下午，心情大好的李世民不但留着郑子文吃了晚饭，吃完了饭之后，还让刘炳用小轿子送郑子文出了宫。

李世民的心情好也是郑子文意料之中，毕竟那三十六张纸上的数字加起来也不是一笔小数目。

就算他们之中只有一半人完成了定下来的目标，那也是将近两千万两银子。

这些钱已经足够李世民再武装起一支超过十万人的精锐骑兵了，而且还是可以长期作战的那种。

对于这个时代来说，骑兵就是实力的象征，颇有些“骑兵在手，天下我有”的感觉。

当然，这确实也是事实，毕竟步兵的战力和骑兵的战力根本没有可比性，毕竟两者所需要的花费都有着巨大的差别，一分钱一分货的道理，不管在什么时代都适用。

不过郑子文却有了新的想法，并且还专门写了一封奏折让刘炳呈给李世民。

第二天一大早，郑子文就带着人回恒州去了，这边的事情已经忙得差不多了，他要是再不走，到时候那些文官们有了空闲，肯定又要找他的麻烦了。

不说别的，就说这重新启用贪官污吏，而且还是送到西域去压榨异族，单单这一条，就足够群臣天天围在驸马府外面找他麻烦了。

一般的文臣郑子文倒是不怕，他就怕崔贵或者房玄龄这样的文臣来找茬，毕竟一个是他的老丈人，另外一个却是大唐德高望重的老臣，郑子文都不愿意去得罪。

所以，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再次采取了“三十六计，走为上计”的策略。

和他想的一样，他前脚刚走，大臣们后脚就找上门来了，看着人去楼空的驸马府，差点把文臣们气晕了过去。

不过此时的李世民却十分高兴，坐在御书房里的他一脸笑容的看着郑子文的奏折，嘴里喃喃自语。

“弩骑兵？有意思！”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二章弩骑兵的设想

?大唐这一次对西域三十六国的战争，耗时将近一年，不论是在大唐民众，抑或是在李世民看来，这都是一次了不起的胜利了，但是郑子文却不这样想。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老是拿运气当福气的人，都是笑不到最后的人。”

郑子文的思路就是这样，凡事先往坏处想，这样才能做到关键时刻不掉链子。

甚至李世民都不知道，在大唐对西域三十六国的战争处于胶着状态的时候，郑子文就开始考虑一个问题了，那就是西域三十六国的背后是不是有大食国的影子。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才做出了让李世民向大食国派出使者的决定。

按照郑子文的想法，如果大食国接受了大唐的友谊自然最好，如果没有接受，那就说明事情已经向坏的一面转变了，这时候郑子文会给李世民一个选择。

第一，撤兵。

这个办法比较简单，而起损失也不会太大，唯一掉的就是面子了，毕竟战争是大唐挑起的，而且没有什么正当理由，要是还打不赢，那么以后大唐在西域就没什么脸了。

第二，让人去进入土番，让象雄国和土番出兵从后方攻打西域三十六国。

这个办法比较难，而且如果大食国公然插手这场战争，那么恐怕大唐还得付出一些代价，才能全身而退。

值得庆幸的是，这两种情况都没有出现，大食国二话不说就和大唐结盟了，而且还干净利落的派出了军队和大唐共同作战。

在郑子文看来，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肯定是大食国早就存着想要吞下西域三十六国的心思了，这一次大唐算是瞎猫碰上死耗子，纯粹是运气罢了。

不过郑子文也不打算把以后的胜利都寄托在运气上面，所以他一直在想怎么加强大唐的军事实力。

郑子文不是军事家，也不是政治家，更不是经济学家，但是他却是一个“坐家”，俗称“宅男”。

作为新时代的宅男，自然都会玩游戏，而玩过游戏的人都知道，要提升角色的能力，要么就是升级，要么就是弄一身好装备。

大唐的军人不是游戏角色，他们升不了级，毕竟身体素质摆在那里，提升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办到的，而且古语有云，叫做“穷文富武”，大唐注定不可能拿出多少钱来培养他们，所以就剩下提升装备这一条路可走了。

在这个时代，军人的装备无非就是两种，武器和防具，因为战马也是武器的一种，骑兵冲锋过去的时候，被骑兵砍死的人，一般都没有被战马踩死的多。

这已经属于深入人心的作战方式了，但是郑子文却不这样想。

特别是这一次大唐对西域三十六国的战争，让郑子文看到了大唐军队的劣势。

步兵速度慢，而且死亡率高，弓兵缺乏防护和近战能力，一旦被人围了基本上有死无生。

而骑兵虽然能打能跑，但一旦对方人数太多，也容易被人家用人海战术堆死，毕竟这个时代的人命可不值钱。

但是郑子文却认为人命非常值钱，不是因为他妇人之仁，而是因为没有人口，一切强国之路都是空谈。

当初郑子文就很喜欢玩战略争霸游戏，他和很多人的打发都是一样的，那就是对内发展经济和科技，对外进行战争掠夺，用大量的资源堆出一个强国来。

如今他也打算把这样方法用在大唐上面，幸运的是大唐有一个野心勃勃的皇帝和一大批的能臣武将，可以很大程度的帮助他实现这个计划。

来到大唐之后，让郑子文非常用心的也只有两个计划而已，第一个就是当初他的“土豪计划”，如今这个计划已经成功了，作为中山国公的他，拥有良田千亩，食邑千户。

既然第一个计划已经实现了，那么现在郑子文就开始实行第二个计划了，他将这个计划命名为“军事强国计划”。

郑子文很清楚，现在的他已经把根深深在扎在大唐这块土地上了，可谓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所以郑子文也希望大唐能越来越好，越来越强盛。

那么，既然要实现自己的军事强国计划，首先就需要士兵，而且还是想要强大勇猛的士兵，这个时代的战争，就是那种“以人为本”的战争。

既然知道这一点，郑子文就不能让李世民把十年来好不容易攒下的人口给败光了。

按照郑子文的思路，那就战需要打，但是要尽量避免战争带来的人口损耗，尽量避免士兵在战争中的伤亡。

可能在很多将领看来，郑子文的这个想法不切实际，但是郑子文自己却知道是可行的。

虽然论谋略他比不过大唐绝大部分的将领，但是论见识，他敢说大唐没有人比得过他。

要知道，郑子文可是来自一千多年以后的信息大爆炸时代，从见多识广这一点，他足以碾压大唐任何一个人！

在大唐结束了对西域三十六国的战争之后，郑子文一回到长安就开始考虑以少胜多的方案，用了三天的时间，他终于把这个方案考虑周全了。

在郑子文的认识中，要说自唐往后的几个朝代里，军事最强大的时代，莫过于元朝初期了。

元朝刚刚崛起那时，可以说是势不可挡，逮谁就虐谁，征服之路浩浩荡荡，直接就把欧亚大陆都当成了自己的后花园。

但古话说得好，没有马上打天下，但是却不能马上治理天下，而且还有一句老话，叫做“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他们老大挂了之后，这个统治欧亚大陆的强大帝国不到一百年就灭亡了。

元朝虽然灭亡了，但郑子文却从元朝的征服之路中看到了自己想要找的东西——那个以少胜多的战术。

很多人都知道，在那个时代，元朝的国力并不算强盛，元朝之所以能征服那么多国家，而是他们采用了一种很特别的战争策略——游击！

说到游击，就得说说元朝的兵种了。

元朝的主要兵种是弓骑兵，这些弓骑兵可以说是在马背上长大的，他们

的武器都是一石左右的硬角弓，弓马娴熟的他们，在对敌的时候，可以在交战之前就用手里的弓箭给对方造成很大的伤害。

几万人的弓骑兵，如果遇到的是比自己人少的对手，恐怕只需要一两轮箭雨，就能把对方送回老家去，就算遇到和自己旗鼓相当的对手，也有一战之力。

当然，他们也会遇到比自己多几倍的敌人，这时候弓骑兵的特性就出来了，那就是可以打也可以跑。

对于几倍于自己的敌人，元朝的弓骑兵一般都是先放箭射他们，等他们靠近了，就拉开距离，然后再射他们。

如果对方是骑兵，那么元朝的弓骑兵就会直接跑路了，如果对方追上来，然后就边跑边回过头射他们，如果他们不追，就停下来射他们，如果他们跑了，就追上去射他们。

总之，当时元朝之所以能打败那么多国家，用的就是这个字——射！

而元朝弓骑兵所使用的硬角弓的射程远，威力大，往往是对方的弓手还没有进入射程，元朝的弓骑兵都开始射了。

这些元朝弓骑兵的士兵都会在轻甲外面披上一件丝质斗篷，可以有效的防御那些因为射程不足而威力大减的箭雨。

这样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我能射你，但你却射不了我，既能有效的杀伤对方，自己却没有多少损失，在这样的情况下，元朝的弓骑兵自然越战越猛。

有时候郑子文都会恶意的想，元朝的寿命之所以那么短，就是因为前期射多了，所以后来都虚脱了。

尽管如此，却不妨碍郑子文那它来进行学习，用元朝的经验来武装大唐。

大唐的骑兵大多数都是半路出家，别说弓马娴熟了，能在胳膊底下夹着一根长枪往前冲就算是合格的骑兵了，所以完全照搬元朝的经验是不行的。

但这并不能难倒郑子文，经验不足，可以用装备来补嘛！

大唐出不了弓骑兵，李世民和郑子文也没那个闲情雅致，用十几二年的时间来从小培养一批弓骑兵出来，所以郑子文提出了另外一个设想。

那就是弩骑兵。

弩比弓更容易掌握，只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基本上可以射得准，而且最重要的是，弩的威力非常大！

曾经有人测试过，一把复合硬弩的威力，在五十米之内，相当于一把五四手枪！

唯一的缺点就是这样的弩很重，想要拉开想要加装滑轮组，否则一般人是绝对拉不开的。

当然，这个问题就更难不倒郑子文了，因为他一开始就已经把这个问题想好了。

“不就是一个滑轮组吗？老子造不出强迫，也弄不出玻璃，但是弄个滑轮组却是没有问题的，再次感谢中学的物理老师，哈哈哈哈。”

为了说法李世民，郑子文不但把弩骑兵的设想都写在了奏折上，甚至连当初蒙元的打发都写在了奏折上，让李世民越看越惊喜，最后甚至忍不住拍案叫绝。

“好！好一个游击战，好一个游击四十六字策略，没想到朕还是低估了郑子文这小子！”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三章兵法家和诗人

?早在十几年以前，郑子文在崔府给只有五六岁的崔茵茵讲三十六计的故事时，崔茵茵的母亲崔卢氏就已经把郑子文当懂兵法的人了。

要是不懂兵法，怎么可能这样深入浅出的把兵法当成故事讲给一个孩子听，甚至还让她听懂了。

当程咬金从崔府里得到的那份不完整的《三十六计》书稿，他也把郑子文当成了一个懂兵法的人。

而李世民先是从程咬金那里得到了这份稿子，而当郑子文做了太子太师之后，又从他那里听完了《三国演义》，并且还从《三国演义》里把这份三十计给补齐了。

此时在李世民的心里，郑子文已经不是懂兵法的人了，而是一个有一定水准的兵法家！

所以在后来大唐对高丽正式开战之后，李世民才会把郑子文带上。

结果当然是令李世民满意的，因为郑子文识破了泉盖苏文的计策，免去了大唐在作战上的巨大失误，保住了大唐的胜利果实。

其实郑子文也是占了见识广博的优势，因为他知道泉盖苏文是个硬茬，所以也加倍小心，像防贼似的防着泉盖苏文，如果李绩等人也知道这一点，这个功劳也就没郑子文什么事了。

而这一场战争，也正式铭定了郑子文的“文武全才”之名，也正因为如此，李世民才会这么大方的给了他一个国公的位置。

毫无疑问，李世民对郑子文是十分看重的，所以对待郑子文的奏折也会更加用心的去看，同时去考虑这个可行性。

结果自然不言而喻，郑子文的策略完全是有理有据，因为他借鉴的可都是名人！

首先弩骑兵借鉴的是横扫欧亚大陆的元朝弓骑兵，而战略却选择了十九世纪末那位伟人的战略——游击战。

此时的李世民就被这个战略所深深的吸引住了，他一边捧着奏折，一边忍不住轻声念了出来。

“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游击战里操胜算，大步进退，诱敌深入，集中兵力，各个击破，运动战中歼敌人。”

他一边念一边回味，最好更是兴奋的满脸通红！

到了最好，他甚至开始亲自动笔把这四十六个字抄下来，然后贴身放好，而郑子文的那份奏折则被他扔到火盆里付之一炬。

“此等绝妙兵法，万万不能让其他人知道！”

想到这里，李世民就立刻写了一份密旨，然后交给了刘炳，让他火速去追郑子文，并向他传达这个旨意。

看着李世民挺着急的样子，刘炳也不敢耽搁，拿上密旨一溜小跑的就出了皇宫，去追郑子文去了。

郑子文离开长安的时候是早上，不过他的速度并不是很快，而刘炳虽然是下午才出发的，但却是快马加鞭的追，所以在天黑之前，刘炳就在京兆府外追到了郑子文。

当他看到郑子文的时候，顿时就激动的喊了起来。

“太师，太师大人等一等！”

听到了这个声音，郑子文顿时停下了马，然后回头看去，这一看之下，顿时笑了起来。

“哎，这是老刘吗？你怎么知道我回去准备阉小猪的，哎呀，你来得真的太好了！”

“呃……”

刘炳一听，一惊之下差点从马上载了下来。

妈蛋，老子堂堂一个大太监，在整个皇宫里都是有脸面的人，怎么到了你这就变成“阉割专业户”了？

如果是别人，刘炳说不准就是一口唾沫过去了，但是面对郑子文他可不敢，于是他只能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那个……太师大人误会了，老奴是来传达陛下的密旨的。”

说着，他连忙就把李世民的密旨拿了出来，然后交给了郑子文。

郑子文接过刘炳的手里的密旨，打开一开，顿时就笑了起来。

“嗨，我还以为是什么要紧事呢，原来是这个。”

说完之后，随手就把眯着塞进了自己的怀里，然后冲着刘炳笑了起来。

“好了，密旨我收到了，陛下让你送密旨来，有没有说让你什么时候回去？”

刘炳顿时一愣，然后本能的摇了摇头。

“这个倒没说，不过……”

“没有什么不过！”刘炳的话还没说完，就被郑子文开口打断了：“既然陛下没让你什么时候回去，你就跟我回恒州一趟吧！”

“啊？”刘炳顿时又愣住了：“去恒州干嘛？”

看着他发愣的样子，郑子文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还能干什么，帮我阉割小猪呗！”

“……”

郑子文似乎没有注意到刘炳那一副懵哔的样子，冲着他就挤眉弄眼起来。

“是一群红毛猪，告诉你，这种猪的肉质特别香，啧啧，想起来就流口水，我都忍不住想作诗了。”

刘炳一听，面色更加呆滞了，心里暗骂不已。

“妈蛋，老子往常都是阉人的，你让老子阉猪也就算了，这个时候居然还有心情作诗，咱家到是要看看你能作出来什么鬼！”

看着刘炳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看你这么期待的样子，我就勉为其难念给你听听吧，听完了之后跟我一路回去，然后好好帮我阉猪。”

“……”

郑子文长长的呼出一口气，酝酿了一会，便露出一副深沉的样子，用一副深邃的目光看向远方。

“此猪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刚刚送走秋老虎，腊肉煮鸡就是补！好诗啊好诗！”

郑子文这边才刚念完，刘炳顿时一个惊吓就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发出“哎哟”一声大喊。

也幸亏他练过武，皮糙肉厚，加上大唐的马个头都不是很高，所以也没摔伤。

看着摔下去的刘炳，郑子文连忙也下了马，然后跑去扶他。

“哎哟哟，老刘你这么这么不小心，虽然我也知道我的诗句那是惊天地泣鬼神，但没想到你居然这么不经吓，哎，难道有才华也一种错误吗？”

“咳咳咳咳……”

刘炳原本还打算开口说什么的，但听到郑子文的话，顿时话就噎在了嗓子眼，被口水呛得直咳嗽。

郑子文一边轻轻的拍着他的后背帮他顺气，一边又叹了口气。

“放心吧，老刘，我们既然是朋友，我不会因为你是个大老粗就嫌弃你的，你就安安心心的跟我回去阉猪，回头我再为你做一首诗。”

刘炳一听，顿时大惊失色。

“妈蛋，就你刚才这个作诗的标准，咱家要是真接受了，以后还不被人笑话死？”

不过这话刘炳也就是在肚子里想想而已，到来了嘴边就变成了这样。

“多谢太师大人了，这诗……”

但是令刘炳感到无奈的是，他的话还没说完，就再一次被郑子文打断了。

“行，那我就先作一首诗给你，然后你再跟我回恒州，你先等一下，让我先酝酿一下子，古有曹植七步成诗，如今我郑子文也要拼一拼了。”

“……”

这时候刘炳很想告诉他，就你那样还想和曹植比？

不过还没等刘炳的这个念头落下，那边的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有了！”

看着郑子文微笑的样子，刘炳顿时有些吃惊，先不管这诗作的怎么样，光这个速度，就值得令人刮目相看。

于是刘炳恭恭敬敬的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愿听太师大人的佳作。”

郑子文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抬起头，用深邃的目光看向远方，一副实打实的装哔范儿。

“子文骑马将欲行，忽闻身后嚎叫声。”

刘炳一听，脸上顿时就变了。

前一句还马马虎虎，这后面一句嚎叫声是什么鬼？难道有恶狗在追你不成？

刘炳刚想到这，郑子文的后面两句诗就传到了他的耳里。

“恒州路途长百里，不及刘炳阉猪情。”

念完之后，郑子文就露出一副触景生情的样子，然后回过头穿着刘炳拱了拱手。

“老刘，这是我特地为你作的诗，你看怎么样？”

刘炳此时已经完全陷入了呆滞，过了一会，眼睛里就泛起了泪花。

“太师大人，您让老奴跟您回恒州，老奴遵命便是了，只求您千万不要把这首诗流传出去，老奴打算把他珍藏一辈子，永远不忘太师大人对老奴的恩情。”

郑子文一听，顿时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拍了拍刘炳的肩膀。

“既然是送给你的，就由你做主吧，走吧，出发回恒州！”

“是！”

听到郑子文说出发的时候，刘炳立刻干净利落的就上了马出发，一定都不拖泥带水。

此时的郑子文在心里顿时忍不住自鸣得意起来。

“老子果然机智，关键时刻把李白的《赠汪伦》改编成了《赠刘炳》，立刻就唬得他高高兴兴的跟我回恒州，我特么就是一个天才。”

郑子文并不知道，此时的刘炳却在心里暗暗着急。

“看来这次得让驸马爷满意了，否则这首诗要是流传出去，我刘炳这张脸可就丢尽了。”

别的刘炳没注意，他就是注意到了诗里面又是“嚎叫”，又是“阉猪”的，知道的人会知道这首诗中的刘炳是一个人，要是不知道的说不定还以为是条狗呢！

可能是心里着急的原因，这一路上刘炳都没什么说话，而郑子文在想家里人，也没和刘炳说什么，不知不觉两人的速度就快了起来，只用了四天就到达了恒州。

看着恒州府的大门，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恒州府，老子郑子文又回来了，哈哈哈哈……”

看着这一幕，旁边城门卫兵和刘炳顿时都目瞪口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四章打造军事强国

郑子文回到恒州之后，就迫不及待的往家赶了，当他回到府邸的那一刻，整个郑府都热闹起来。

“老爷回来了，老爷回来啦！”

“爹爹，抱抱……”

“嗷嗷嗷嗷嗷……”

看着这个由于郑子文的归来而变得热闹非凡的府邸，和郑子文一起进府的刘炳顿时感到非常羡慕。

郑子文也看到了刘炳的脸上羡慕的神色，顿时朝着跑过来的小家伙们笑了起来。

“孩子们，这个是你们刘伯伯，上次还来过咱们家的，都忘了？”

被他这么一说，几个小孩子顿时就跑过来把刘炳围了起来，叽叽喳喳的说个不停。

“我记得刘伯伯。”

“刘伯伯上个月来了好几次，就也记得！”

“我也记得，刘伯伯好！”

原本刘炳看到孩子们这么热情，争前恐后的说记得他，心里顿时暖洋洋的，觉得自己这一天恒州没白来。

但是，刘炳却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是孩子们的攀比心在作怪，随着孩子们话题的深入，刘炳顿时觉察到了一丝不对劲。

先开口的依然是郑子文的长子郑龙。

“我不但记得刘伯伯，我还知道刘伯伯是在皇宫里干活！”

郑虎顿时扬起了脑袋。

“我还知道刘伯伯是太监。”

郑萌宝一听郑虎的话，顿时有些疑惑的歪了歪脑袋。

“什么是太监？”

而郑熊立刻脱下了裤子，露出自己的小丁丁。

“爹说了，太监没有小雀雀！”

“……”

刘炳的笑容顿时僵硬了，扭过头一脸不敢置信的看着郑子文，似乎在责问他究竟教了些什么玩意给孩子们。

看着刘炳那张黑脸，郑子文顿时一把捂住了自己的脸，然后把头偏到一边。

“那个……老刘啊，你应该知道，童言无忌嘛，咱们就不要在意这些细节了，还是快去阉猪吧！”

“……”

刘炳是个实诚人，虽然满肚子在不乐意，但是他既然答应了郑子文，所以做事还是一丝不苟的完成了。

唯一让郑子文有些无奈的是，刘炳在阉割小猪的时候，总是时不时的看向他的挤下几寸的位置，然后才下刀子，听着小猪的哀嚎声，郑子文忽然觉得自己也有些蛋疼。

刘炳把小猪都处理好了之后就准备回去了，郑子文也没挽留他，给了他一大袋子的牛肉干，就送他走了。

刘炳走后，郑子文再一次恢复到了他的闲官状态之中，白天带带孩子溜溜狗，晚上老婆孩子热炕头，生活轻松惬意。

虽然他是打算将大唐打造成理想中的军事强国，但是这并不代表他要事必躬亲。

方案已经写在奏折上给老李了，战术什么的也送上去了，剩下的也就是把这个部队建立起来了，这些都是李世民的事，郑子文可不算去掺合。

而硬弩所需要的滑轮组郑子文也大概的画上去了，这些事相信李世民也处理好的，毕竟工部养着那么多官也不是白养活的，大唐并不缺能工巧匠。

郑子文想的没错，如今的李世民已经开始组织这个弩骑军团了，而且这支军团全部由其他军团里的老兵组成，最差的那一个都是十夫长，可谓是精锐中的精锐！

李世民用了一周的时间，才从十几万士兵中选出了一万人组成这支军队，并且亲自命名为“飞龙卫”！

由此可以看出，李世民是多么看重这支军团！

从李世民开始组建这支军团开始，朝中的文臣武将都把目光盯向了这支部队，特别是武将们，都眼巴巴的看着这个飞龙卫将领的位置，大家都知道，能在这个军团里当官，以后肯定有前途。

但令所有人感到震惊的是，李世民居然任命了两个默默无闻的人来做飞龙卫的将领。

这个被李世民亲自任命为飞龙卫将军的是一个名叫刘仁轨的人。

很多人武将都不认识这个人，只有一些文臣知道刘仁轨是一个给事中，算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闲散官员，现在突然变成飞龙卫的三品将军了，让很多人都没想通。

而飞龙卫的副将就更让人想不通了，因为这个副将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新人。

这个人的名字叫薛仁贵，是一个刚刚入伍的新兵，隶属于张士贵的左屯卫。

要不是郑子文在奏折里写明了这个人的来历，李世民想要找出这个人，恐怕还是花费一番大力气。

没错，刘仁轨和薛仁贵都是郑子文写在奏折上推荐给李世民的将领，虽然如今在整个大唐认识他们的人都不多，但是郑子文却知道，这两位可是大唐的名将！

特别是薛仁贵，在大唐的名将当中，绝对是能拍在前面的存在！

好在李世民对郑子文也算是信任，毕竟之前他推荐的许敬宗和上官仪如今在朝堂上的表现也不错，算得上是可圈可点。所以这一次李世民决定再继续相信郑子文。

很快，薛仁贵和刘仁轨也知道了他们之所以能这么快出人头地，完全是因为郑子文的推荐，顿时就对郑子文这个名声在外的太师充满了好感。

可惜的是郑子文没有在长安，否则他们一定会选择登门拜会了。

而远在恒州的郑子文还没有意识到，他的随手推荐居然又让两个大唐未来的“潜力股”对他的好感度直线上升，如果他知道，一定会感叹一句“无心插柳柳成荫”。

闲暇的日子总是过得很快，郑子文感觉自己才刚过完了中秋，就接着过春节了，这让他刚到有些唏嘘。

“不知不觉间，老子来到大唐已经整整二十年了！”

郑子文一边感慨着，一边带着自己的两个孩子在院子里溜达。

此时他的三个儿子都送去大唐皇家书院读书了，家里就剩下牙牙学语的郑豹和郑萌宝。

郑子文怀里抱一个，手里还牵着一个，在家里的院子里溜达，而在他身后，还跟着四只半大的獒犬。

这四个小獒犬如今已经快两岁了，那个头长得那叫一个快，就跟吹了气的气球似的，郑子文随便抱起一个掂量一下，就觉得不下五十斤。

而且样子还十分威武，跟头小狮子似的，郑子文也懒得想名字，干脆就管它们叫大毛、二毛、三毛和四毛。

这四个家伙，现在已经成了驸马府的“耗肉大户”，它们四只狗每天吃掉的肉骨头，基本上快和熊三一样多了。

和这四只獒犬不一样的是，雪獒东赞如今吃的越来越少，有时候甚至一两天都不吃东西。

东赞的年纪本来就大了，在两年前就已经出现了体力下降的状态，自从生了一窝小狗之后，似乎已经抽干了它大部分了生命力，让它一下子就老了。

就在前一天，郑子文还发现雪獒的嘴里少了两颗牙齿，那一整天里，郑子文的心情都变得很不好，因为他知道，东赞可能陪不了他多久了。

春节刚过完没几天，长安就传来了消息，说高士廉去世了，郑子文叹了口气，带着全家就回了长安。

毕竟高士廉怎么说也是长孙皇后的亲娘舅，现在人家去世了，不回去一

趟也说不过去。

不过郑子文一家到长安的时候，高士廉的葬礼都已经办完了，所以郑子文只是去他家慰问一下，然后让自己的老婆去和他家陪陪他家的女眷。

李世民还专门在御书房里召见了郑子文，并且告诉他西域那边一切都好，已经开始有钱被运到长安了，朝里所有大臣的俸禄都翻了一番。

虽然李世民没有明说，但是郑子文听懂了他的意思，那意思无非就是说那么文臣已经获得利益了，所以不会再找他的麻烦了，让他安心的留在长安。

其实就算是李世民不说，郑子文也会选择留在长安，不仅仅是因为那些文臣的事，而是因为郑子文知道最近两年有几个熟人他得送送。

送终。

高士廉死后不到半年，萧皇后就去世了，这位从草原归来后就一直被李世民养在深宫中的女人，虽然经历了无数波折，但是寿数八十的她，也算得上是寿终正寝。

在郑子文看来，比起隋炀帝杨广来说，萧皇后算是善终了，但是还是有两个人很难过，那就是李世民和萧瑀。

对于李世民来说，萧皇后算得上是亦姐亦妻，她的去世让李世民心里像压了一块大石头，沉重无比。

如果说李世民的伤心算是百分之五十的话，那么对于萧瑀来说，他的伤心就是百分之一百。

萧皇后是萧瑀的姐姐，她的去世让萧瑀整个人都垮了下来，所以在萧皇后去世没多久，萧瑀就病倒了，李世民还专门派了御医去给他瞧病，但是御医们都没办法。

后来李世民更是把郑子文都叫到了御书房，屏退所有人之后就直截了当的问他。

“萧瑀怎么样？”

郑子文也知道李世民的意思，也直截了当的告诉了他。

“明年！”

听到了郑子文的答案之后，李世民顿时就沉默了，好半天都没有说出话来。

郑子文也能理解他现在的感受，看着当初跟随着自己人一个个离世，心里一点想法都没有是不可能的，所以郑子文朝着李世民行了个礼。

“陛下节哀。”

说完，看到李世民还是没反应，就慢慢的退出了御书房。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五章房玄龄病重

?郑子文从李世民的御书房里退出去之后，就直接回了家，然后拎着东西去房玄龄家拜访。

此时房遗爱已经回到家了，郑子文也是打着和自己结拜兄弟联络感情的名义去拜访的，但是房玄龄却从里面读到了不一样的东西。

早在年初的时候，郑子文就让房遗爱放下的手里的事情回了家，随着高士廉和萧皇后的先后去世，此时郑子文更是亲自登门。

如果这时候房玄龄再猜不出郑子文的来意，他就不是“房谋”了。

看着郑子文拎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进府了，房玄龄哼了一声，什么都没说就进屋去了，而他的妻子卢氏则连忙让下人给郑子文倒茶。

在卢氏的眼中，郑子文可不单单是他二儿子的义兄，同时还是大唐的太师，是朝堂的重臣，要是怠慢了，她心里也会不安的。

郑子文当然也知道这一点，所以虽然客气了一番，倒是也没有拒绝，端着茶水就坐在院子和房遗爱聊天起来，一聊就聊到了晚上。

房玄龄本来是对郑子文怂恿李世民打西域这件事感到不满的，后来知道郑子文放了一群贪官去西域刮地皮，房玄龄就更不满了。

不过现在木已成舟，他虽然生气，倒是也没有和郑子文直接翻脸。

而且最重要的是人际交往讲究一个“来者是客”，伸手不打笑脸人，如今郑子文来他家看他，他再骂人家一顿，这实在说不过去，所以他只能进书房，来个眼不见心不烦。

但是他却没想到，郑子文的脸皮居然这么厚，直接就呆在他家不走了，看样子是打算吃完了晚饭再走的，这下子房玄龄待不住了，直接就走出来门来。

“郑太师家中怕是有事吧？”

看着躲了自己一个下午的房玄龄出来了，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房伯伯说笑了，我家中能有什么事，我就是打算来和房俊说说话，等吃了饭之后，我们兄弟俩打算抵足而眠，好好叙叙兄弟情。”

“……”

一听郑子文这话，房玄龄差点就骂娘。

妈蛋，你小子难道看不出老子不待见你么？来了一下午也就算了，你丫还打算留宿，要是老子明天一大早看到你，那还不弄我一整天心情都不好？

想到这里，房玄龄就再次开口了。

“留宿就不必了，反正你家离着也不远，过段时候若是想来，再来也就是了！”

房玄龄这样说的意思也比较明白了，但是郑子文却偏偏装作没听懂，直接就傻笑起来。

“呵呵，房伯伯太可气，既然您这么热情，那小子就不客气了，就顺便住个十天半个月的吧，反正我家离着不远，而且您这空屋子也挺多的，对吧，房伯母？”

这次郑子文没有问房玄龄，而是直接转头问房玄龄的妻子卢氏。

卢氏听到郑子文说准备在他家住十天半个月，虽然弄不起是怎么回事，但是还是很高兴的点了点头。

“行，别说是十天半个月了，就是一年半载的都没问题！”

郑子文一听更加乐了，站起身朝着卢氏就是一个九十度的鞠躬。

“谢谢房伯母！”

看着这一幕，房玄龄的嘴角都在抽搐，他正准备说什么，被卢氏瞪了一眼之后，就闭上了嘴，陷入了沉默之中。

这一天，郑子文在房府吃了晚饭之后，果然就没有回去，直接在房府住了下来，而且第二天房玄龄下朝回来之后，发现郑子文居然还在，而且还一脸笑容和房遗爱一起陪卢氏打麻将。

下午郑子文回家了一趟，但是让房玄龄无语的是，郑子文晚上的时候又来了，而且居然还把自己的老婆孩子带来了。

后来的这几天里，郑子文那是换着人往房府带，每天带来的老婆孩子都是不一样的，或者干脆就一起把人都带到房玄龄的家里来。

这下子房府顿时就热闹了起来，每天有那么多人陪着，卢氏每天都是开开心心的，房玄龄虽然还是板着脸，但看着郑子文的目光却柔和了许多。

而且房玄龄还发现，现在朝堂上很多人对自己的态度都有些不一样了，特别是长孙无忌，这两天退朝之后，还会拉着自己说说家常。

这下子房玄龄体会到郑子文的真正用意了。

此时的房玄龄知道，郑子文可不是单纯的因为知道了他的寿数，所以准备在他死之前来他家串串，恐怕最大的原因，就是为了给他家铺好路。

如今官场上都知道郑子文最重感情，当初杜如晦死了之后，郑子文就一直照顾着杜家，现在郑子文直接带着家人都住到了房府了，那感情在别人眼里，恐怕是好的不能再好了。

房玄龄知道，虽然自己的两个儿子都没有多少才能，但只要有郑子文在，就算自己去世了，房家也不会因为自己这颗大树倒下而倒下，因为郑子文这棵大树会继续庇佑房家。

房玄龄虽然年纪已经大了，但是人却不糊涂，他也知道这些年自己在朝堂上树立了多少政敌，要是自己一死，到时候恐怖多少人等着拿自己的房家开刀。

有时候房玄龄甚至都会想，如果他死了之后房家有了难，那么大唐中谁会帮助房家，而且还有能力帮助房家？

想来想去，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郑子文。

想到这里，房玄龄突然觉得自己的所坚持的那些原则是多么的可笑，相比之下，如今郑子文就算每天看着他的臭脸，还是义无反顾的呆在他家，让别人知道他和房家的关系非常好。

“也许这些年老夫唯一做对的事，就是当初同意俊儿和子文结拜为异性兄弟了吧？”

这一天下午，房玄龄破天荒的在郑子文面前有了笑容，而且在吃晚饭的时候，两人还聊了很多话，甚至还喝了几口小酒。

从这天起，房玄龄整个人都变得轻松了起来，那是一种没有了后顾之忧的轻松，就连又一次上朝的时候，李世民都开玩笑说房玄龄整个人都年轻了。

但是开玩笑毕竟是开玩笑，房玄龄也可能因为李世民的一句话就年轻

了，入冬的时候，房玄龄突然感染了风寒，直接就病倒了。

他这一病倒，李世民和郑子文顿时都急了。

郑子文本来就知道了房玄龄的逝世时间，李世民也知道了，所以房玄龄一病倒，两人的心都猛的沉了下去。

李世民的几乎每天都会派御医过来房府给房玄龄看一次，而郑子文直接就天天守在房府，和房遗爱一起守着房玄龄。

但是让两人无奈的是，虽然御医一直肯定房玄龄得的是风寒，但是却怎么也治不好。这也让郑子文和李世民的心彻底的沉了下去。

不过房玄龄的心情到是挺不错的，每天都有笑容，甚至还反过来安慰郑子文。

“子文啊，老夫这一辈子也不亏，房俊有了你这个兄弟，我也满足了，以后还希望你多帮忙照看一二，咳咳咳……”

看着他咳嗽的样子，郑子文连忙帮着他拍胸口顺气。

“房伯伯，你放心好了，房俊是我兄弟，我不管他管谁，您还是好好养病吧，说不准每天一早就好了呢？”

房玄龄没说话，只是微笑着点了点头，郑子文给他盖上被子之后就直接出去了。

出了房玄龄的卧室之后，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变得难看起来。

“这就是历史的惯性么，真是令人恐惧。”

走出了房府之后，郑子文就直接回了家，然后带着李丽质就去了皇宫的太医院。

到了太医院之后，郑子文就让几个御医轮流给李丽质把了脉，确定没问题之后，才带着李丽质回了家，弄得李丽质都有些莫名其妙，不过看着郑子文如释重负的样子，李丽质也就没说什么。

李丽质知道郑子文是关心她，心里顿时就感觉暖暖的，但是她却不知道为什么郑子文这么着急，不过既然想不明白她也就没想了，因为她觉得如果有必要的话郑子文肯定回告诉她的。

不过李丽质却不知道，这事郑子文肯定不会告诉她，因为按照原来的历

史，李丽质在四年前就应该死了！

正因为如此，郑子文才会这么急切的带着她去太医院看病，幸好结果是好的，郑子文也放下了心来。

其实郑子文有时候都在想，为什么李世民一家的寿命能够改变，而其他人的寿数却不能改变呢？

想了很久之后，郑子文才找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答案，那就是金丹。

要知道，原历史中，李世民是最喜欢吃金丹的，甚至可以不夸张的说，他的寿命之所以那么短，主要的问题就出在金丹上。

来到大唐之后，郑子文发现李世民不但自己吃金丹，甚至还让长孙皇后吃，长孙皇后的身体本来就不好，吃了金丹无疑是雪上加霜。

而郑子文却阻止了这一切的发生，李世民不吃金丹了身体自然好了，而长孙皇后不吃金丹，身体也没有进一步变坏，而李丽质跟着自己之后，每天都和自己一起锻炼，所以才有了现在的改变。

想到这里，郑子文做出了决定。

“看来，回去之后更要督促丽质每天跟着我一起锻炼了。”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六章玩游戏

生命在于运动，这是永恒的真理，郑子文这个来自一千多年后的人自然更加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他才会每天坚持锻炼，而且一直坚持到了现在。

郑子文很明白，以自己十个老婆的状况，自己要是再不锻炼，说不准哪天自己真的就死在牡丹花下了。

自己的老婆那么年轻，那么漂亮，要是自己挂了岂不是太亏了？

不过现在郑子文不但自己要锻炼，还打算让自己的老婆们都锻炼，所以他回到家以后，立刻就找了一颗长长的绳子，然后就把自己的老婆们就叫了出来。

“老婆们，出来玩游戏咯！”

听到郑子文的声音，李澄霞立刻就跑了出来。

“老爷回来了？玩什么游戏？”

李澄霞的话音刚落，崔茵茵就走了出来，然后朝着李澄霞就笑了起来。

“嘻嘻，澄霞姐都是当娘的人了，还这么贪玩。”

听到崔茵茵嘲笑自己，李澄霞也不甘示弱。

“你不贪玩你出来干嘛？再说了，我是当娘的人了，难道你是黄花大闺女不成？”

李澄霞向来都是刀子嘴，崔茵茵顿时招架不住，羞怒之下脸瞬间就红了，顿时就跑上去挠她的痒痒。

“你还说，我让你说……让你说……”

“嘻嘻嘻嘻……”

两人立刻闹成一团，整个院子里都回荡着两人的笑声，郑子文的脸上也挂满了笑容。

“瞧瞧爷多有本事，把这后宫经营得这么和谐，我简直太崇拜我自己了！”

正当郑子文完全陷入陶醉之中的时候，旁边突然传来一个声音。

“咦，老爷，你拿绳子干嘛？”

问话的正是李丽质，听到她的声音，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玩游戏！”

“玩游戏？难到是玩透索？”

李丽质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不屑的看向郑子文。

“透索是小孩子玩的东西，而且就算是玩也用不了这么长的绳索吧？”

跳绳这东西出现的很早，在南北朝时间就已经出现了，而在大唐时期，这东西大家都管它叫“透索”。

和李丽质说的一样，这东西其实在大唐只是小孩子会玩，而且都是单个人玩的游戏，多人一起跳绳是到了明朝时期才出现的。

不过现在郑子文打算让它提早出现。

看着自己的老婆们都出来了，郑子文立刻就把吉祥和如意叫了过来，让她们两人一人站在一头，然后把绳子的两头递给她们，让她们甩绳子。

随着绳子的“啪啪”声响起，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在众女的惊呼声中就冲了进去。

让众女惊讶的是，郑子文并没有被那条看起来像是鞭子似的绳子打中，而是轻易的冲了进去，并且还在那里蹦跶起来了。

一边蹦跶，还一边大声叫了起来。

“太慢，太慢，快一点，快一点！”

听到他的话，吉祥和如意两个丫鬟顿时就把绳子甩动得更快了一些。

不过郑子文还是没有受到影响，反而跳得更欢实了，时不时还跳起来转一圈，落地时还摆出各种姿势，看到旁边的女人们目瞪口呆。

特别是几个孩子，看着郑子文的目光已经充满了崇拜，如果不是被丫鬟拦住，恐怕都要冲进去和郑子文一起跳了。

大概跳了几十个呼吸，郑子文就挑了个空，“噌”的一下就串了出去，看到他出去了，吉祥如意也把绳子停了下来，然后松了一口气。

说实话，她们刚才可担心了，虽然是郑子文让她们用的绳子，但要是真的不小心打到了郑子文……

想到这里，两人都觉得后背有些发凉。

郑子文也是在大唐混了二十年的人了，对着这个时代的上下尊卑也算是心知肚明，看着两个丫头脸上一阵青一阵白的，随便一猜就知道她们在想什么了。

于是他摇摇头就笑了起来。

“吉祥如意，老爷说什么你们做什么就行，其他的你们俩不用担心，再说了，老爷可是征战沙场的老将，一根绳索能把老爷我怎么着？”

听到郑子文的话，两个丫鬟的脸色着才好了一些，不过李丽质却立刻拆穿了郑子文的大话。

“明明就只是去了一趟新罗，居然还敢说自己是征战沙场的老将，呸！”

“……”

随着李丽质的拆台，旁边的女人都笑了起来，就连周围的小丫鬟都捂着嘴转过身去，郑子文的脸顿时红了。

恼羞成怒的他顿时朝着李丽质就扑了过去。

“好你个李丽质，连老爷我的台都敢拆，还敢呸我？看来你的小嘴是想肿了吧？看老爷的血盆大口，嗷……”

看着郑子文朝自己冲来，李丽质立刻就知道他像干嘛了，惊叫了一声就转身逃跑，但是还没跑出两步，就被郑子文逮住了。

“啊！别……唔唔……”

看着郑子文旁若无人的和李丽质在那里拥吻，所以的丫鬟下人都自觉的转过身去，而郑子文的其他妻妾们则面红耳赤的看着。

片刻之后，郑子文突然“哎哟”叫了一声就放开了李丽质，李丽质立刻一把推开郑子文，然后头也不回的钻进了厢房里。

“啪！咔！”

看着厢房的门被关上了，而且听那声音是反锁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讪讪一笑，然后朝着旁边的几个女人耸了耸肩。

“丽质就怕羞，嘿嘿……”

听到他这话，李澄霞立刻白了他一眼，也不接他的话，自顾自的就去吉祥如意旁边研究跳绳的技巧去了。

而崔茵茵却一脸担心的走到了郑子文旁边，从怀里拿出一块手绢在他的嘴角上擦了一下。

“子文哥，你的嘴流血了，疼不疼？”

“……”

刚才他还放出话说让李丽质的嘴肿，结果李丽质的小嘴到底有没有肿郑子文是不知道，他自己的嘴唇倒是出血了。

“真是，都老夫老妻了，这丫头下嘴还是这么重。”

原本郑子文的想法是把这事淡化的，但崔茵茵的这句话就像是一个风向标，旁边的几个女人立刻就把目光投了过来，不约而同的看着郑子文正在流血的嘴唇。

看着周围几个女人诧异的目光，郑子文的脸再一次红了，这不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吗？

你丫是故意的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定定的看向崔茵茵，果然发现她嘴角那死若有若无的笑容。

这丫头果然是故意的！

郑子文顿时就怒了。

“崔茵茵，你居然敢打趣本老爷，看家法！”

“啊！”

崔茵茵顿时反应不及，被郑子文一下子就抱住了，小嘴才刚来得及发出

一声惊叫声，就被郑子文的大嘴包住了。

不过崔茵茵可不像李丽质那么害羞，被郑子文吻住之后就闭上了眼睛。

但很快，她的眼睛就猛的睁开了，而郑子文也发出一阵惨叫声。

“啊！”

随着这声惨叫声，郑子文也放开了崔茵茵，然后张着大嘴“嘶嘶”的吸着凉气。

看着郑子文倒吸凉气的样子，崔茵茵的也红了脸。

“是子文哥突然把……把舌头伸进来的，都是子文哥不好！”

说完，一跺小脚，转身就跑了。

随着崔茵茵的落跑，其他几个女人看到郑子文回过头来，顿时就像受了惊的小鹿，惊叫了一声就四散奔逃了。

看着院子里就只剩下四个一脸好奇的小家伙，和一群把头都低到胸口的下人们，郑子文顿时欲哭无泪。

“我就是像好好玩一下跳绳而已，怎么会弄出这个样子？”

不过这时候说什么也没用了，郑子文感觉自己的嘴唇和舌头都在疼，也没有心情玩了，吩咐下人照顾好自己的儿女，郑子文就出门了。

他的目的地当然是太医院。

因为崔茵茵和李丽质下嘴太狠了，所以郑子文打算找一点止疼药，而太医院有大唐最好的医生，一点止疼药应该难不住他们。

但是当他到达太医院的时候，却发现里面基本上都没人了，郑子文问了一下才知道是李世民带着太医们都去了萧府。

郑子文瞬间得到了一个猜测——萧瑀不行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就在太医院里坐了下来，一边让剩下的太医去给自己弄点止疼药，一边等待着消息。

郑子文在太医院里坐了将近两个时辰，然后就听到了外面的脚步声，还有一声声的叹息声。

“箫大人恐怕是过于悲伤，唉……”

“是啊，真是一个重感情的人。”

“唉，没办法。”

听着这些声音，郑子文心里的猜测又更多了几分。

想了一会儿，郑子文立刻站起身来就往外走，而他身后的太医连忙叫住了他。

“太师大人，您的药马上就熬好了！”

听到他的声音，郑子文的脚步微微一停，然后转过身来朝着他点了点头。

“恩，我知道，药好就先帮我凉着，我待会就回来喝。”

说完，就直接离开了太医院，直接就出宫去了。

郑子文出宫之后并没有回家，而是直接去了秦王府找到了李承乾。

在看到李承乾之后，还没等他说话，郑子文就先开了口。

“萧瑀快不成了，带上东西，和我一起去看他！”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承乾的眼睛顿时就瞪大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七章重感情

古人讲究“天地君亲师”，可不是说说而已的，而且别看“师”是拍在最末，但它的重量可一点都不小，就算是一千多年后，“欺师灭祖”也是一个不小的罪名。

郑子文记得萧瑀做是过“东宫三师”的，虽然不知道是哪个位置，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他身上背着李承乾的老师之名！

所以郑子文急急忙忙的来找李承乾，就是让他准备礼物一起去看望萧瑀，无论怎么样都不能让李承乾背上“不敬老师”的名声。

但是李承乾却不这样想，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果断的就摇了摇头。

“我为什么要去？”

郑子文本来舌头的嘴唇就疼，也没心情和他解释，一个爆栗子就敲到了他的脑袋上。

“你爹都去了，你敢不去？”

李承乾每次李世民都是耗子见到猫一样，所以郑子文把李世民的名头一搬出来，他立刻就没话说了，乖乖的就让下人准备礼物。

郑子文看到他让下人准备礼物了，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不过他忽然又想起自己还没有准备礼物，就让李承乾帮他也准备一份。

把礼物准备好了之后，两人带着礼物就直奔萧瑀的府邸。

一路上，李承乾的脸色都不怎么好，郑子文也知道他不待见萧瑀，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

其实不单是李承乾，就算是郑子文，也不喜欢萧瑀。

但这不代表萧瑀这人不好，恰恰相反，从大唐的角度来说，萧瑀这个人还是非常棒的一个人。

萧瑀这人十分正直，为人刚正不阿，光明磊落，算得上是一个堂堂正正的大丈夫。

也正因为如此，他的官途并不顺利，六次出任宰相同时也六次被罢免，要不是在玄武门事件中站对了位置，以李世民的脾气，绝对容不了他。

不仅如此，萧瑀的人际关系也不好，别说是其他人了，就连房玄龄这样的人，也不待见萧瑀，而郑子文这样的家伙，自然更不受萧瑀待见。

不过郑子文也没有拿自己的热脸贴人家冷臀的习惯，所以两人也算是井水不犯河水，如果不是因为李承乾还和他有那么一丝师徒关系，而且他快挂了，郑子文根本不会上门来。

郑子文是拿李承乾当朋友的，为了朋友，他也只能豁出去拿热脸来贴一下萧瑀的……那啥了。

两人很快就到了萧瑀家门口，进门之后，郑子文还特别向李承乾叮嘱道："进去之后好好表现，咱们就来这么一次了，你就装也得装好了，否则你爹找你麻烦时你就完了。"

原本无精打采的李承乾一听到郑子文提到他爹，顿时猛的就精神了起来。

接下来两人就进萧瑀的家，并且还见到了萧瑀。

对于李承乾能来看自己，萧瑀还是很高兴的，拉着他的手说了好一会的话。

但是对待郑子文，萧瑀就没那么好的耐心了。

"太师大人光临寒舍，请恕老朽有恙不能见礼了，老朽和秦王有些话要说，太师大人请便。"

这话说得客气，但是里里外外都透露出送客的意思，郑子文的脸顿时就黑了。

妈蛋，老子跟你有仇啊？伸手不打笑脸人知道不？难怪人际关系这么差！

不过郑子文倒是不至于和一个重病患者计较，客气了两句就退出了萧瑀的屋子，然后坐在外面喝茶等李承乾。

很快李承乾就出来了，也不知道他和萧瑀在里面说了什么，此时他的眼睛还有些红，看起来应该是哭过。

郑子文叹了口气之后，就从怀里拿出一块布递给李承乾。

"大男人家家的，哭什么，来，拿去擦擦眼泪。"

李承乾一听，顿时就把眼睛瞪了起来。

“谁说我哭了？”

郑子文瞥了他一眼。

“没哭？”

李承乾立刻点了点头。

“没哭！”

看着李承乾一副“你再敢说我哭我就翻脸”的架势，郑子文叹了口气，就把那块布收进了自己的怀里。

“好吧，你没哭，切，矫情！”

“……”

其实李承乾很想告诉郑子文，你丫来路上时候还用怀里那块布擦了手，擦了脸，还擦了鼻涕，现在又拿来给我擦眼泪，像话吗？

不过考虑到郑子文恼羞成怒的后果，这话李承乾没有说出口。

既然拜访完了，那么也就该离开了，郑子文和李承乾向着萧瑀的家眷们道了个别，就直接离开了。

坐在马车上的时候，郑子文和李承乾都没有说话，直到马车停到李承乾的府邸门口时，李承乾才猛的问了一句。

“子文哥，你说他还有多长的时间？”

听到李承乾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想了一下才开口道：“大概是今年的六月，你想怎么办？”

李承乾没有说话，不过看着他紧握的拳头就知道他心里不平静。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也没有多说，拍了拍他的肩膀就转身离开了。

李承乾怎么想，怎么做那是他事，而且在萧瑀临死前，李承乾能多去拜访拜访他，对于李承乾将来是有百利无一害的，对于这一点，郑子文当然喜闻乐见。

郑子文徒步离开了秦王府之后，忽然又想起自己的止疼药还留在太医院，于是又打转返回皇宫。

刚进了太医院的大门，郑子文就愣住了，因为他发现太医院里坐着一个他意想不到的人。

李世民！

看着郑子文进来了，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

“从高明那回来了？”

虽然郑子文不知道李世民是怎么知道这些的，但听到李世民问了，他也只好点了点头。

“恩！”

看到郑子文点头了，李世民也点了点头，然后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去了就行了，萧爱卿是大唐的栋梁，但他这一病，朝里去看他的却连一个巴掌都数得过来……”

听着李世民的感慨，郑子文顿时把心底对萧瑀的那点不满也压了下来。

李世民说得没错，萧瑀这样的人确实是对大唐有用的人，虽然他的脾气性格注定他没什么人缘，但是瑕不掩瑜。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秦王殿下出来的时候眼圈都红了，看起来也颇有收获，陛下可以安心了。”

听他这么说，李世民顿时笑了起来。

“高明本性是好的，让出太子之位之后，脾气也改了很多，如今又知道重感情了，这里面有你的功劳，好，很好！”

郑子文也是懂得投桃报李的人物，听到李世民夸他了，立刻笑颜如花的回了一句。

“秦王能这么重感情，当然是和陛下学的，正所谓有其父必有其子嘛。”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世民虽然知道他是在溜须拍马，但是还是忍不住有些暗爽，心里暗暗想道：“这小子真是会说话！”

不过虽然他心里暗爽，表面上却是一副淡然的表情。

“哦？那你说说，朕是如何重感情了？说不出来就治你个欺君之罪。”

“……”

妈蛋，这算什么，拍马屁拍到马腿上了？

果然应了那句老话，“媚上有风险，拍马需谨慎”！

此时，郑子文的大脑也开始拼命运转起来，打算用自己的学识找出一个李世民重感情的案例。

但是这明显有些难，老李这家伙想来都是心狠手辣，就算是偶尔重感情，也是做表面工作的，一看就很假。

最重要的是，这一次得找出点真凭实据证明他重感情，却确实有些难了。

正当他一筹莫展的时候，他突然联想到了萧瑀的事，然后他的眼睛顿时就亮了，于是他立刻微笑着再次朝李世民拱了拱手。

“可能很多人都忘了，但是微臣却没有忘，贞观九年的时候，陛下为萧瑀作了一首诗，叫做《赠萧瑀》。”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注视着李世民的神情，看着他的神色变了，顿时就知道自己说中了，于是他不等李世民开口，就自顾自的吟了起来。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勇夫安识义，智者必怀仁。”

这首诗是比喻只有经过尖锐复杂斗争的考验，才能考查出一个人的真正品质和节操，才能显示出谁是忠贞的强者，算是李世民对萧瑀的赞赏。

原本这首诗是当初李丽质回来讲给郑子文听的，当时郑子文立刻就把这首诗背了下来，打算以后可以利用来拍拍李世民的马屁，换点好处什么的。

没想到这时候果然用到了，而且看着李世民满意的表情，就知道这事成了！

“老子这马屁拍得那是有理有据，再不给好处，岂不是太没有天理了？”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李世民对于他这个“有理有据”的马屁显然是十分满意的，所以便温和的朝着他点了点头。

“子文你……咦？”

话才说了一半，李世民忽然眨了眨眼睛，然后就用手指向郑子文的嘴唇。

“你的嘴唇怎么了？”

郑子文顿时一愣，然后装着不经意的说道：“不小心磕到了。”

李世民顿时就露出了怀疑的眼神。

“怎么磕到的？”

看着他不依不饶的样子，郑子文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我吃饭的时候一不小心咬到的。”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就眯起来了。

“看来郑子文你真是天赋异禀，吃个饭居然能把上下两个嘴唇都咬到了，再不说实话朕就治你个欺君之罪！”

“……”

妈蛋，动不动就欺君之罪，欺君之罪你妹啊！

郑子文顿时就怒了。

“陛下，微臣这嘴是长乐公主咬的，陛下您闺女这下嘴也太狠了，你看你怎么着也得陪我点汤药费吧？”

“……”

看着郑子文一脸理直气壮的样子，李世民顿时就震惊了。

他立刻就联想到郑子文的嘴为什么会被李丽质咬到，越想脸越黑，过了半天才伸出一只颤抖的手，然后重重的吐出一个字。

“滚！”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八章跳绳的奖励

郑子文从皇宫离开了，离开时顺便激怒了李世民，让他额头青筋直跳。

李世民虽然生气，但最多也就是让他滚蛋，或者踹他两脚。并不会因为这种小事而治他的罪。

而郑子文也喜欢时不时撩拨一下李世民，摸摸他的“虎臀”，满足一下自己的另类爱好。

总之，两人似乎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相处模式，就连门外的刘炳也无奈的摇了摇头，心里暗暗想道：“中山国公连陛下这个大唐的天子都敢惹，作弄一下我这个太监又算得了什么？”

想到这里，心里就舒服了许多。

而当李世民从太医院出来的时候，忽然就黑着脸朝刘炳问了一句。

“刘炳，你说朕要不要下旨让丽质搬去公主府住？”

刘炳一听李世民的话，冷汗“唰”的一下就出来了，他连忙朝着李世民就弯下了腰。

“这个老奴不懂，不过老奴觉得若贸然让公主搬去公主府，恐怕容易引来非议。”

大唐的公主可不少，只有少部分是去夫家住的，这样的公主算是比较受宠的公主，生活也会比较舒心一点。

但是还有大部分都是住在公主府的，这些公主每天想要和驸马见面都不是件容易的事，甚至连正常的夫妻生活都要经过公主府的女官同意，生活自然就不如意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一部分的公主每天唉声叹气，还有一部分的公主直接就选择了一条不归路——乱搞！

可以这样说，大唐的公主的名声不好就源于公主府！

如果不是郑子文当初成立驸马党，把大唐的公主都内销了，皇宫里不知道要多出来多少老姑娘。

但是公主府依然是存在的，只不过因为有了驸马党这个组织，那些女官

也不敢太放肆，驸马要见公主是没多少问题的，也就是麻烦一点。

正因为如此，所以有很多驸马公主都会暗暗感谢郑子文。

但是以刘炳对郑子文的了解，他知道郑子文这个人是最怕麻烦的，所以当李世民问出要不要让李丽质去公主府住的时候，刘炳立刻就委婉的表示这样不好。

听到了他的回答，李世民微微眯了一下眼睛，却没有说什么，直接就迈步走了出去，刘炳连忙跟了上去。

跟着李世民的身后，刘炳大气都不敢喘，只是迅速的用自己的大袖子擦了擦额头的汗。

他刚才是真的被吓到了，如果长乐真的被下令去住公主府，别说公主本人了，恐怕郑子文都要找他麻烦，毕竟郑子文这家伙可是出了名的不讲道理！

不过现在总算是过去了，刘炳突然觉得在宫里当差很累，而且自从郑子文从恒州回来后，他更累了。

看着龙行虎步的走在前方的李世民，刘炳心里暗暗开始琢磨起来。

“是不是找个机会和陛下说说，让他放我告老回乡？”

想到这里，刘炳的脸上顿时就有了笑容。

“嗯……这个想法不错，到时候我就搬去恒州住，太师大人想必也会照看我一下，顺便还可以看看皇家书院有没有合适的小崽子，到时候我可以认作干儿子，让他给我养老。”

这人一想东西想得入神，眼睛里就看不到别的了，走着走着，刘炳就突然刚到脑袋上传来一阵剧痛，那股反冲的力量让他一下子就坐了地上。

“哎哟！”

刘炳惨叫了一声，抬头一看，原来自己的眼前是一个拐角，李世民自己拐过去了，但是他因为想东西想得入神，所以直接就撞到了墙上。

回头一看，发现李世民正似笑非笑的看着他，刘炳老脸一红，连忙站起身来，快速走到了李世民的身边，然后连忙朝着李世民躬身行了一礼。

“是老奴走神了，还望陛下恕罪。”

看着他脑袋上已经起了一个包，李世民顿时摇了摇头笑了起来。

“想什么想得这么入神，一点也不像你。”

刘炳再次朝着李世民行了一礼。

“老奴刚才是想着以后告老回乡以后该去哪住来着，一不小心就想入神了，嘿嘿！”

说完，就有些不好意思的笑了起来，而李世民也笑着点了点头。

“那想好了没有，准备去哪住？”

刘炳立刻点了点头。

“想好了，就去驸马爷的恒州住，老皇爷都是在他那住的，肯定是个好地方，所以老奴以后也想去那里养老，还望陛下恩准。”

李世民一听他这话，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好，朕准了，不过现在不行，你还是老老实实的再陪朕几年吧！”

“是！”

被刘炳这么一打岔，李世民沉闷的心情顿时一扫而空，他开始慢慢的给刘炳讲起当初他去恒州时的见闻，还有大唐皇家书院外，那座写着他李世民的名字的巨大雕像。

在李世民和刘炳议论着恒州的时候，郑子文也回到了家，他刚到家门口，就听到了里面传来的嬉笑声，走进去一看，原来是李澄霞和崔茵茵带着几个丫鬟正在跳绳。

看着眼前着一幕，郑子文顿时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几个妻子当中，李澄霞和崔茵茵是最好动的，想必小的时候都玩过单人跳绳，所以对于她们能这么快就学会了多人一起跳绳，郑子文也不觉得奇怪。

看着她们高兴的样子，郑子文立刻笑容满面的就走了进去。

“娘子们，高兴乎？要不要带着相公一起玩乎？”

听到他那四不像的表达方式，几个女人顿时就笑成一团，步伐顿时就乱了，绳子甩到脚边就没有跳过去。

“相公，都怪你！”

“都怪相公，让他来甩绳子。”

“就是就是！”

听到她们这么说，郑子文也不以为意，立刻笑嘻嘻的就过来甩绳子了。

反正只要能让自己的老婆们好好锻炼一下，甩甩绳子又算什么？

不过既然是游戏，该有的规则还是要有，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好，我来甩绳子，不过说好了哟，要是谁没有跳过去，下回就换谁甩绳子！”

对于他的提议，几个女人立刻就同意了。

郑子文是最会带动气氛的，他一边甩绳子还一边唱。

“一直蛤蟆一张嘴，两只眼睛四条腿，噼里啪啦跳下水，跳下水……跳……”

顿时又引来正在跳绳的女人们一阵娇嗔。

“不许说蛤蟆！”

“你才是蛤蟆，你才跳！”

“老爷最坏了！”

听着她们你一言我一语的说着，郑子文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就算老爷我是蛤蟆，不也吃到你们这群天鹅肉了吗？哈哈哈哈……”

一句话顿时弄得众女娇羞不已。

随着崔茵茵她们的带头，不一会郑子文所以的妻妾们都加入了进来，旁边还是一众下人帮忙加油鼓劲，驸马府里一片欢声笑语。

就这样，跳绳成了驸马府里的常备健身运动，每天下午郑子文就会组织一下自己的老婆放下麻将，出来跳一下绳，顺便还公布了相应的奖励机制。

跳绳时间超过一盏茶，就奖励十两银子，超过一炷香，奖励三十里银子，超过一炷香，奖励五十两银子，并以此类推。

这个奖励无疑是特别有吸引力的，毕竟驸马府里每个月的配给都是有数的。

李丽质她们这些有公主身份的，自然是享受最高一档，每个月拿的银子都要多一些，而下面一层是郑丽琬这些妾室，而最后一档则是冬儿秋儿，还有吉祥如意她们四个通房丫鬟。

郑子文之所以这么做，主要还是为了家庭能够和睦，毕竟这个时代可不是讲究人人平等的时代，他要是把所有老婆的待遇都一视同仁，这个家恐怕早就乱起来了。

现在郑子文用跳绳这个名头来给所有的老婆发福利，自然是名正言顺，谁也不会说什么，所以顿时乐坏了冬儿她们这四个小丫头。

而郑丽琬她们则不太看重钱的奖励，她们看重的是郑子文的另外一个奖励。

郑子文还宣布过，府里跳绳跳得最好的前三名，他会特别奖励价值上百两银子的珠宝首饰，并且以国公级别的全套依仗带她回娘家住几天。

对于郑丽琬她们这些妾室来说，金钱她们并不缺，多一点自然是好的，少一些也无所谓，她们更看重的是面子，说白了就是女人的虚荣心。

郑子文答应能用国公的依仗带着她们会娘家住几天，这无疑是非常打的奖励了，所有她们也都打起了精神，就连郑杨氏也是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郑杨氏也就是武士彟的遗孀，为了照顾她们，自从当初郑子文把她从荆州接回来之后，就把她纳为妾室。

她进了驸马府之后，下人一直都管他叫六夫人，而她则一直称自己为郑杨氏，她的真名反而没多少人知道，郑子文劝过几次之后，也就由她去了。

而这一次，郑杨氏打算好好努力一把，争个前三名，一定要以国公夫人的架势回一趟娘家，让那些说三道四的亲戚都闭嘴！

不单是郑杨氏，就连郑丽琬和卢敏也是同样的想法。

总之，郑子文的这一套举措可谓是满足了所有需求，三个公主为了就是那个名次，三个妾则是想要点面子，而四个通房丫鬟则想多赚点钱。

所以，郑子文的这套奖励措施一出来，就把自己十个老婆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五十九章领导的感觉

郑子文为了让自己的几个老婆锻炼也是费了心思的，所以他才列出了奖励，并且拿出一个小本子把每个月的前三名都记下来，以便安排陪她们回娘家的时间。

不过考虑到国公的依仗有些浩大，所以郑子文特别规定了，每个女人申请全套国公依仗回娘家一年只能一次，如果只是让郑子文带着几个仆从一起回去的话，可以多去几次。

对于郑子文给出的这个选择，他所有的妻妾都一致表示第一个。

这不明摆着的吗？你不带全套依仗，国公的威风要怎么表示？

对于自己老婆们的选择，郑子文也没说什么，准确的说这也在他的意料之中。

第一个月很快就结束了，跳绳最好的前三名是郑子文的三个妾室。

郑子文也是信守诺言的人，而且他也不希望自己的“老婆强身计划”就这样中断了，所以就开始安排起了几个老婆的“全套依仗回娘家计划”。

第一个是郑丽琬，不是因为她身上有诰命，而是因为她是这个月郑子文举行的“驸马府跳绳比赛”的第一名。

第二个是郑杨氏，而卢敏则排在第三个，所以郑子文的行程就这样安排了下来。

先去郑丽琬家，然后南下荆州去郑杨氏家，最候则北上范阳去卢敏家，回来的时候再去恒州休整一下，最好返回长安。

计划好了之后，郑子文就让郑丽琬写了一封奏折给李世民呈了上去。

对于郑子文的要求，李世民自然没有理由不同意，当臣子的能够风风光光，才会显得皇恩浩荡嘛。

仪仗的东西在驸马府就有，是当初郑子文受封中山国公时李世民赐下来的东西，为了防止逾越，郑子文还专门找刘炳来看过几次，确定没问题了才收装入库。

所以现在缺的就是人了，郑子文只要把人招来就可以了。

人郑子文自然是不会缺的，随着他的一声令下，远在恒州的老刀立刻就带着飞熊军，快马加鞭的赶到了长安城外。

到了之后，他们立刻就开始准备起来，抬旗的抬旗，撑伞的撑伞，抬扇子的抬扇子，拿华盖的拿华盖，顿时引来一大群的民众围观。

“哎哎，他们这是做什么？”

“你这不都看不出来吗？这一看就是那个大官的仪仗，这是打算回乡省亲了。”

“哦，原来如此。”

在大家恍然大悟的时候，一个身穿长袍的人顿时得意洋洋的笑了起来。

“嘿嘿，你们知不道这是哪位大人的依仗？”

看着众人一脸求知的样子，那个“消息灵通”的人士顿时又笑了起来，却没有说话，而他旁边的一个书生打扮人立刻朝着他拱了拱手。

“这位兄台，小弟打算请你去城东的馆子吃上一顿那里最有名的‘陆地飞虾’，顺便喝上点小酒，还请给个面子。”

那“消息灵通”的人士一听，顿时笑了起来。

“嘿嘿，那就多谢了，这位兄弟是想知道这个仪仗是哪位大人的吧，那您就得先看看这个大旗！”

书生听到他的话，连忙抬头一看，顿时看到了两面旗帜，一面是黄底的，上面是一匹白马图案，而另外一面却是黑底的，上面是一只血红色的巨熊图案。

看着这两名旗帜，书生便疑惑的看向那位“消息灵通”的人士，然后开口道：“不知这两名旗帜有何奥妙？”

听到他这么问，那位“消息灵通”的人士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你看那面黄底白马的，那面旗叫做奔马旗，是我们大唐的驸马党旗帜。”

书生一听，顿时肃然起敬。

“驸马党我听过，听说必须娶了公主郡主才能假如，专门惩治贪官污吏，

真是吾辈楷模，难道这个仪仗的主人是驸马党成员？”

“那是当然了，不是驸马党谁敢冒充？不怕死啊？”

说到这里，“消息灵通”的人士也露出一脸的得意。

“而且看着这么长的队伍，这位大人娶的应该是公主！”

那书生一听，顿时露出了一脸的恍然大悟。

“原来如此，不过那面黑旗是什么意思？”

此时，“消息灵通”的人士的脸色顿时严肃了起来，眼睛里也闪过一丝敬意。

“黑底红熊的是战旗！”

书生一听，也露出了震惊的样子。

“战旗？”

那“消息灵通”的人士立刻点了点头。

“是的，是战旗，这面旗叫做血熊旗，是当今陛下赐予恒州白马军的战旗，当初陛下远征高丽，战场上那是何等的凶险，就因为当今的郑太师带着这支部队舍命救驾，才保得陛下平安而归。”

说到这里，他的眼中闪过了一丝敬仰之色。

“听说当初这支军队打得非常惨烈，十成士兵最后只剩下了一成，陛下得胜回朝之后，就赐封这支军队为‘飞熊军’，并赐予这面血熊旗，意思就是血战到底！”

周围的人听到了他的话，脸上都充满了敬佩的神色。

在这个时代，打战士气是非常重要的，一旦士兵在战场上消耗过渡，战损超过两成，士气就会低落，一旦超过四成，有极大的可能会溃败。

就算是训练有素的精兵，在战损超过五成之后，他们的将领也不敢保证他们会不会继续战斗。

血战到底，在这个时代算是凤毛麟角。

但是白马护卫队却做到了，他们用生命让李世民看到了他们的忠诚，所以在回来之后，李世民才会允许郑子文把护卫队从一千多人扩编到将近三千人，并且还赐予了战旗和番号。

听完了“消息灵通”人士的话，那书生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点了点头。

“受教了，兄台真是见多识广，今天小弟做东，咱们不醉不归！”

那“消息灵通”人士也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其实我姐夫是在金吾卫当差的，这也是我姐夫告诉我的，哈哈！”

说着，两人勾肩搭背的就往城里走去，走了一半，两人忽然停了一下，然后对视了一眼。

“要不……”

话刚一出口，两人的眼睛顿时都亮了，剩下的话他们却没有再说，而是心有灵犀的相识一笑，然后转身又回到城外。

他们之所以回来，是因为他们想见识一下郑太师的风采！

随着太阳爬到了天空正中，一辆马车也从城内缓缓驶出，两个魁梧的骑士在马车的前面开道，看着这一幕，大家顿时就知道正主来了。

马车停了下来，身穿红色官袍的郑子文走下车来，看着周围的人，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抬起手朝着人群的方向挥了挥手。

这一个路数郑子文使起来那是得心应手，毕竟这样的情况也不是第一次了，看着郑子文亲民的样子，周围顿时响起了一阵欢呼声。

“太师大人向我挥手了！”

“太师大人！”

“太师大人！”

郑子文这下子更得意了，他顿时想到了什么，然后直接就冲着人群走了过去。

走进人群之后，他就在一个年轻的书生的肩膀上拍了拍。

“小伙子，好好念书，要成为一个对大唐又用的人。”

这人正是刚才去而复返的书生，之前听了郑子文的故事，此时又被郑子文拍了一下肩膀，顿时整个人都激动起来。

“是……是！太师大人，我一点会考中科举的，我要做一个对大唐有用的人！”

看着他激动的样子，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有走到一个看起来农民打扮的老人的面前，轻轻拍了拍他的手。

“老人家，今年收成好不好呀？”

那老头一听郑子文的话，连忙点头，也是一脸的激动。

“好，好好好！”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叹了口气。

“哎，你年纪大了，该回去享福就享福吧，农活交给小的做就行了，要是你的儿子不孝顺，你就来告诉我，我帮你教训他！”

老人一听，眼泪顿时就出来了。

“谢谢，家里儿子都孝顺，小老儿就是闲不住，谢谢大老爷关心。”

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又走到一个牵着小孩的妇人身边，然后轻轻摸了摸小孩的脑袋。

“小鬼，你几岁了？”

那小孩有些怕生，便朝着自己母亲的身后躲了躲，那夫人连忙朝着郑子文福了一福。

“大人，他今年五岁了。”

郑子文就借着问道：“可曾进学了？”

那妇人又摇了摇头。

看着她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然后再次点了点头。

“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你和你家的男人说说，就说是我郑

子文说的，把小孩送到恒州的大唐皇家书院去，你们也可以跟去，以后也好给孩子谋个好前程！”

那妇人一听，连忙就朝郑子文跪了下来，流着泪说道：“谢谢，谢谢太师大人，虎子，来给太师大人磕头！”

看着小孩乖巧的给自己磕头了，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摸了摸他的小脑袋。

“好孩子，我的二儿子也叫虎子呢，这证明我们有缘分么，哈哈哈哈……”

接着，郑子文又和其他人说了话，并且还握了握手，过了好一会，他才在大家依依不舍的目光中上了仪仗的马车。

上了马车之后，郑丽琬顿时疑惑的看了他一眼。

“老爷刚才在干嘛？”

郑子文顿时神秘一笑。

“老爷我想体会一把领导的感觉，你不懂。”

“……”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六十章子文省亲上

郑丽琬不知道郑子文所说的“领导的感觉”是什么，不过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看到郑子文没有多说，也就没有再多问。

仪仗队开始缓缓的移动了，因为长安城距离郑丽琬的娘家也不远，所以郑子文才直接在长安城外就摆出了仪仗，然后开始向郑丽琬家进发。

原本仪仗是要步行的，但是郑子文考虑到这次行程，而且他的飞熊军也都是由骑兵组成，所以就有了这样的骑兵仪仗队。

不过为了照顾郑丽琬的虚荣心，郑子文特别让老刀带着人走慢点，所以从速度上来看，郑子文的骑兵仪仗队比起那些步兵仪仗队也快不了多少。

下午的时候，郑子文就带着郑丽琬来到了她的娘家。

当郑子文带着仪仗队进入京兆府的时候，府尹都被惊动了，他立刻就带着人出城来了。

京兆府的府尹还是荥阳郑家的人，而郑子文早在十几年前就“被认祖归宗”了，所以算起来郑允礼还是郑子文的堂兄弟。

郑子文的国公仪仗到京兆府门口时，郑允礼就得到消息了，所以他立刻急匆匆的赶了过来，然后把郑子文迎了进去。

这下子看热闹的人更激动了，试想一下，能让京兆府的大老爷就出城迎接的人，那官能小了？

顿时，京兆府的两旁瞬间就站满了人。

当郑子文从马车里出来的时候，郑允礼立刻朝着他深鞠一礼。

“小弟郑允礼见过堂兄！”

对于郑允礼郑子文还是比较熟悉的，前两年他回京兆府省亲，也见过他一两次，所以看到他出来迎接自己了，郑子文也朝着他点了点头。

“都是自家兄弟，不用客气。”

郑允礼一听郑子文称他为“自家兄弟”，脸上更加激动，连忙点了点头。

“堂兄说的是，这次堂兄是回来省亲，我这就让人回去府里禀告一下！”

看和郑允礼一副急匆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着摇了摇头。

“不用了，我这次虽然是来省亲，但其实是陪着内子会娘家，并不会呆多久，不用回去说了。”

“是，我知道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郑允礼一边答应着一边在心里暗暗思量起来。

“他的妻子不都是公主么？怎么会回来京兆府省亲？”

他想了一会儿顿时猛然想到，郑子文说的“内子”恐怕不是指他的妻子，也很可能是妾室！

想到这里，郑允礼立刻就联想到了郑子文的妾室中还真有一个人的家在京兆府，于是他就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堂兄这次难得来一次京兆府，就由我陪堂兄一道去吧，刚巧今天郑司马休沐，我也忘了和他说。”

休沐就是放假的意思，也就是轮休制度，这个制度在汉朝时就有了，一直延续了下来。

听到郑允礼的话，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看来我还来着巧了，我这一来，我岳父便休沐了，如果我天天来，他岂不是天天都休沐了？”

被他这么一说，郑允礼的脸顿时就红了，讪讪笑道：“确实是休沐……”

看着郑允礼尴尬的样子，郑子文也不再逗他，两人说说笑笑的就朝着郑丽琬的家走去。

当郑子文来到郑丽琬的家时，郑仁基刚好出来，看到这个架势，顿时就大吃了一惊。

“这是……”

不过当他得知是自己的女儿回家省亲的时候，就完全被惊喜笼罩了，一时间顿时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呆呆在站在那里。

外面的动静这么大，自然也惊动了屋子里面的人，所以在郑氏走出门来

的时候，也愣住了。

“这……这是……”

正当两人发愣的时候，马车的帘子被掀开了，一个一身盛装的俏丽女子从车上走了下来，然后朝着郑仁基和郑氏笑了起来。

“父亲，母亲，琬儿回来看你们了。”

从马车上下来的正是郑丽琬，当她从马车上下来以后，就走到了郑氏旁边，然后母女俩顿时抱头痛哭。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嘬了嘬牙花子，表情上颇有些无奈。

这些年他每次陪着几个老婆回家省亲，只要排场大一些，她们都要来这么一出，给他一种哭也是一种过场的感觉。

看着郑丽琬在一边哭得稀里哗啦的，郑子文只好来到了郑仁基的旁边，然后朝着他拱了拱手。

“岳父大人安好？”

听到郑子文和自己打招呼了，郑仁基顿时打了一个激灵，然后朝着郑子文就行了一个大礼。

“见过太师大人，太师……”

他话没说完，就被郑子文一把托住的他的双手，然后冲着他笑了起来。

“这里可没有什么太师，我就是陪着内子回家省亲的，岳父大人这般客气，我都有些手无足措了，哈哈！”

而这时郑允礼也适时的朝着郑仁基笑了起来。

“郑司马，今天是你休沐的日子，之前我忘了说了，我还有事，就先走了。”

看着郑允礼那么干脆的转身离开了，郑仁基顿时有些发愣。

“自己不是前两天才刚刚休沐了吗？怎么又休沐了？”

不过他很快就反应了过来，这应该因为郑子文的原因，毕竟人家堂堂一个太师带着妻子回娘家省亲，就算是府尹也得给点面子的。

想到这里，郑仁基心里顿时就有些窃喜。

郑仁基祖上也显赫过的，他的父亲和祖父都做到了襄国公，虽然是那种没有封地的虚名，但是至少名义上好听，可惜到了他这一代就没落了。

当初他的女儿郑丽琬是许给了陆爽的，但是后来听说李世民看上了，郑仁基就想把闺女嫁给老李了，而陆爽担心得罪李世民，也一口否认了这门婚事。

郑仁基原本以为这下子郑丽琬怎么夜能到宫里当个娘娘了，也能重振一下郑家。

但是他没想到的是，郑家由于受到罗艺的叛乱的牵连，非但郑丽琬的娘娘也没当成，自己还身陷囫囵，最后郑丽琬更是跟着长乐公主一起嫁给了郑子文，做了郑子文的妾室。

从那时候起，郑仁基就已经觉得没什么希望了，毕竟自己的女儿是给人家做妾室的，做妾的能有什么地位？

不过让郑仁基没想到的是，自己的女儿似乎还挺受宠的，单单银子每个月都几十上百两的往家里送，而且逢年过节还有金银首饰什么的。

而且，随着郑子文的官越做越大，影响力也与日俱增，郑仁基发现他的日子也好过了许多，虽然他依旧只是一个军司马，但是在京兆府里还真没有人敢小看他。

郑仁基觉得突然觉得又有了希望。

而现在，郑子文更是摆出了国公的仪仗带着郑丽琬回家省亲，这不是承认他这个老丈人了吗？这让郑仁基怎么能不激动？

不过正当他激动的时候，却发现郑子文的笑容有些僵硬，他顺着郑子文的目光看去。

看着两个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下气的女人，郑仁基的脸也抽搐了一下，他知道为什么郑子文的笑容有些僵硬了。

“做做样子而已，用得着这么夸张么？”

想到这里，他连忙走了过去，用缓和的声音朝着郑氏母女俩说道：“别光在门口了，还是先招待人进去吧。”

随着他的声音，郑氏立刻就反应了过来，她立刻把眼泪一抹，脸上瞬间就有了笑容，然后就开始招呼郑丽琬等人进去，看得郑子文目瞪口呆。

变脸啊这是？

在郑氏的招呼下，郑子文就和郑丽琬一起进去了。

吃过晚饭之后，郑氏就拉着郑丽琬去屋里说话了，而郑子文则在外面和郑仁基一起聊天。

“贤婿这次来打算呆多久？”

对于郑仁基来说，郑子文呆的越久，就代表对他的女儿越重视。

郑子文也知道他的意思，顿时就笑了起来。

“这次陪着琬儿回来，因为是带着仪仗来的，呆久了恐怕惹人非议，所以打算住三天就走。”

郑子文当然不会在乎什么非议不非议，他这么着急走是因为除了郑丽琬家之外，还有俩个“场子”等着他去赶呢！

不过郑仁基听到他说要住三天，却很高兴的点了点头。

在郑仁基看来，就算郑子文只来这里休息一晚，也算是重视自己家了，如今郑子文说是三天，这已经算是正妻的标准了。

最重要的是郑子文还是带着仪仗来的，这次过后，谁还敢说他郑仁基的女儿是那种不受重视的小妾的？

而且刚才郑丽琬的衣服他可是看到了，那可不是一般的衣服，那可是朝廷的诰命服，而且一看就知道品级不低！

如果不是因为郑丽琬是他的女儿，那么就算是他也得向郑丽琬行礼！

郑仁基知道，这一天过后他的心可以放宽了，他的女儿嫁对了人，以后他也可以让自己的儿子去驸马府走动一下，也算有了进身之阶。

三天之后，郑子文带着郑丽琬离开了京兆府，和预料中一样，在离开的时候郑丽琬又抱着她的母亲哭了一场，然后才依依不舍的离开。

不过等她上了马车之后，立刻就擦掉了眼泪，然后露出一脸的喜悦，看得郑子文目瞪口呆。

这算什么，有其母必有其女？

看着郑子文古怪的神情，郑丽琬顿时娇嗔道：“你干嘛这样盯着人家看？”

郑子文顿时哈哈一笑，一把就把她搂到身边，然后在她脸上“吧唧”一下就亲了一口。

然后看着她羞红的脸，郑子文顿时怪笑起来。

“桀桀桀桀……为夫是在看我的琬儿的脸到底有几层，否则怎么会变话得如此之快？”

听着郑子文的话，郑丽琬的脸顿时更红了，而郑子文的笑声则更加响亮起来。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六十一章子文省亲下

推荐阅读：?

从京兆府回来的时候，郑子文并没有让人把仪仗打出来，让人把郑丽琬送回去之后，又让人把郑杨氏也接了出来。

这次他的目的地是荆州。

由于长安到荆州的路途较远，所以郑子文并没有让人一开始就摆出仪仗来，而是等到了距离荆州不到百里的峡州时，郑子文才让人摆出了仪仗，然后浩浩荡荡的朝荆州行去。

对于郑子文的做法，郑杨氏是一点意见都没有的，其实在她的心里还是有一些自卑的。

因为在她看来，不论是郑丽琬还是卢敏，都是以云英之身嫁给郑子文做妾的，而她却是带着孩子嫁给了郑子文了。

虽然郑子文对她一直都很好，而驸马府里的人也都恭恭敬敬的叫她六夫人，但是她的心里总是有些不安。

直到李治当上了太子，她的二女儿武媚成为了太子妃以后，这种不安的感觉才散去了一些。

之前郑子文说谁跳绳跳得好，就用国公的全套仪仗陪谁回娘家省亲，原本郑杨氏还是有些半信半疑的，却没想到郑子文却真的实现了自己的诺言。

此时郑杨氏除了满心的欣喜之外，已经没有别的想法了，在她看来，只要能在仪仗的陪同下风风光光的进荆州就行了，又怎么会在乎仪仗到底走了多少行程？

当郑子文的仪仗到达荆州的时候，当地的都督和刺史也出来迎接了，对于他们来说，郑子文这样的官简直就是一座巍峨的大山，不表示出相应的敬畏，他们的心都会不安的。

这个道理郑子文也懂，所以虽然推辞了两句，还是她们一起陪同着自己前往郑杨氏的家。

郑杨氏并不是出身官宦，他的家人只是荆州城边的一个小富商，随着她嫁给了郑子文做妾，而武媚又当上了太子妃，她家才逐渐阔起来。

当郑子文带着依仗进荆州的时候，已经又府衙的差人前去通知郑杨氏的家人了，所以当郑子文到达她家时，就看到了门口那一大群翘首以待的人。

随着仪仗队伍停了下来，郑杨氏也忍着激动的心情下了马车，在看到她的母亲之后，母女俩顿时抱头痛哭。

不过这一次郑子文的脸并没有抽搐，因为她看得出来，郑杨氏和郑丽琬可不一样，她这是真哭，是动了真情的。

此时郑子文也从马上跳了下来，站在旁边等着。

郑杨氏很快就停下了哭声，而郑子文也朝着郑杨氏的母亲杨氏拱了拱手。

“见过岳母！”

杨氏一听，连忙就和郑杨氏一起招呼郑子文进家，然后吩咐下人准备吃的招待郑子文。

和郑丽琬家一样，郑子文原本也打算在郑杨氏的家里住三天的，但是才住了两天，郑杨氏就和郑子文说要走了。

她也被那些蜂拥而至的亲戚给烦到了。

当初她嫁给武士彠做妾的时候，这些亲戚也是这样热情，但是在武士彠死后，而武士彠的两个儿子又欺负她们母女时，这些亲戚顿时就像看到什么脏东西一样，躲得远远的。

而但郑子文带着人把她们接走之后，随着郑子文成为国公，而武媚成为太子妃的消息传到荆州，这些亲戚又来了，这也让郑杨氏看清楚了他们的嘴脸。

这一次她原本和打算和郑子文一起在家待俩天，好好陪陪自己的母亲的，但是看着那些亲戚腆着脸来拉关系，想来捞点好处什么的。

如果只是想捞点好处也不至于让郑杨氏这么生气，主要是因为他们甚至还想借着郑杨氏的关系，让他们的子女可以当官，这顿时就把郑杨氏恶心到了。

虽然大唐是以科举选才的，但以郑子文的能量，让一个白身当个小官，自然不是什么问题，不过能不能做到是一回事，做不做又是另外一回事。

这些亲戚在她们最困难的时候没有帮她们，现在却想让她拉下脸去求郑

子文帮她们，凭什么？

在郑杨氏看来，自己欠郑子文的已经够多了，多到这辈子都还不清，现在还要为了这些墙头草再去欠郑子文的恩情，她是绝对不会去做的！

她之前已经很明了的表达的自己的意思，但是这些亲戚还是不死心，又去求她的母亲，郑杨氏不忍看到自己的母亲为难，干脆就劝郑子文起身离开了。

“相公，妾身能看到母亲健康，就已经满足了，现在还是回去吧，卢敏妹妹该等急了。”

郑子文虽然不知道为什么郑杨氏这么快就要走，但是既然她没说，郑子文也就不问了，只是点了点头。

“好吧，那就去和岳母打个招呼吧，今天天色也晚了，我们明天一早就离开。”

“恩！”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就在仪仗队和荆州一众官员的护送下，带着郑杨氏浩浩荡荡的离开了荆州。

在路上的时候，郑子文看着沉默不语的郑杨氏，顿时就皱了皱眉头。

“才待了两天就走，是不是后悔了？”

郑杨氏顿时摇了摇头。

“除了母亲，妾室在荆州并没有亲人了。”

听到她的回答，郑子文顿时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神情，最终却是叹了口气，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把她搂在自己怀里。

郑子文从荆州回到长安的时候，已经是两个多月以后了，一路的颠簸让他有些疲倦，所以他回府休息了两天之后，才带着卢敏踏上了回范阳的路途。

卢敏是范阳卢家的旁系女子，说起来也算是世家女，所以这一次省亲也是郑子文最轻松的一次。

到了范阳之后，立刻就有人安排他住了卢家，在见过卢家的家主之后，才见到卢敏的父母。

剩下的几天卢敏就直接没有露过面，陪着郑子文的都是卢家的男人，吃吃喝喝的就过了三天。

虽然是最后一天“赶场”，但是郑子文也不能厚此薄彼，三天一过，立刻就带着卢敏返程了。

不过两人却没有直接会长安，而是一起去了恒州，在恒州玩了两天之后返回长安。

这一次回去郑子文没有让飞熊军跟着，而是让他们带着仪仗留在了恒州，而他和卢敏则在熊大熊二的护送下返回长安。

恒州到长安不算远，不过郑子文担心卢敏受不了马车的颠簸，所以放慢了速度，两人用了半个月的时间才回到了长安。

回到长安之后，郑子文刚进府邸还没来得及洗个澡，就收到了一个令他惊讶的消息。

孔颖达去世了！

按照郑子文想法，如果是重病在床的萧瑀或者房玄龄去世，他也不会这么惊讶，但是孔颖达却不一样，虽然已经七十多了，但他的身体却是一直很硬朗。

郑子文记得上个月他离开长安时，还和孔颖达见过一次面，那老头一点生病的迹象都没有，怎么突然死了？

不过郑子文很快就想到，孔颖达确实是这一年病死的，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刚到有些唏嘘。

“老孔啊，死时候也没受什么罪，算是有福气的。”

不过该表示的郑子文还是要表示一下的，毕竟当初孔颖达可是和他一起在东宫教过李承乾的。

从孔家回来之后，郑子文的心情就有些低落，看着熟悉的人一个个的去世，说不难过肯定是假的。

唯一值得庆幸的就是自己还年轻，而且身体很好，以后一定会比他们活得长。

怎么的也得活到八九十岁才算够本吧？

不过自己到底能不能活到八九十岁郑子文是不知道，但是他却知道有人肯定是活不到了。

贞观二十二年六月，萧瑀去世了，早有准备的郑子文直接带上了李承乾，早早的就到了萧瑀给他敬香火。

李承乾的情绪看起来很难过，从萧瑀家离开之后，情绪还是很低落的样子，他这幅表情就算是在他的亲舅公高士廉死的时候都没有出现过。

郑子文记得，当初李世民给他说过，当初的太子太师李纲死的时候，李承乾也是很难过的，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有些明白了。

“看不出这小子也是个尊师重道的好孩子嘛！”

想到这里，郑子文又忽然想到原历史中，李承乾曾经派人刺杀过他的老师张玄素，顿时脸色有有些古怪起来。

当初和郑子文一起教导李承乾的其实是有三人的，但是其中于志宁和张玄素都被郑子文忽悠走了，只留下了孔颖达。

如今孔颖达病逝，于志宁和张玄素又回来了。

于志宁回去陪着他母亲过完了最后的日子，然后还为她母亲守孝三年，回来之后就干起了老本行，去了东宫教导太子李治。

听说这家伙挺严格的，也多亏李治有耐心，否则说不定已经翻脸了。

而张玄素则开始崭露头角，凭借为官清廉，而且还敢犯颜直谏，慢慢的也入了李世民的眼，开始成为朝堂上的“首席谏臣”。

郑子文听许敬宗说过，如今的张玄素已经开始在朝堂上站稳了脚跟，李世民似乎有意把他当成“魏征第二”来培养。

听着许敬宗的口气，似乎是很不忿的样子，郑子文立刻就知道这个张玄素肯定没有少找他的麻烦，而且以许敬宗的那种自私自利的品行，张玄素找他麻烦也算正常。

不过现在郑子文并没有心情关心这些，他的心里想着另外一个人。

房玄龄！

本书来自http:////.＞看过《大唐小相公》的书友还喜欢

第4卷太师之路第三百六十二章新旧交替

?历史是有着他的必然性的，他就像是一辆飞驰的马车，哪怕郑子文是作为一个穿越者，他若想改变历史，就必须要找到了那个“轴点”。

事实上他刚来的大唐的时候，就已经改变了崔茵茵的命运，如果没有他，崔茵茵已经溺水而亡了。

后来，当他进了皇宫之后，又卷入了“金丹事件”中，并由此改变了李世民的长孙皇后的命运。

如果没有郑子文，恐怕现在李世民已经中了很深的铅毒，而长孙皇后则必定在十三年前就已经去世。

没有了长孙皇后，李承乾的性情必定大变，从而走上一条不归路……

可以说，郑子文参与到了“金丹事件”中，不但改变了李世民一家的命运，同时还让自己在大唐站稳了脚跟。

崔茵茵的“溺水事件”和李世民的“金丹事件”，也就是他们命运的“轴点”，因为郑子文找到了它，所以才改变了两家人的命运。

但是这种东西可不是随便就能找到的，比如杜如晦，虽然郑子文做出了一番努力，但却只是让杜如晦多活了几年而且，至于李渊和武士彟等人，则完全没有跨出那条“命运的轨道”。

同样没有跨出这条轨道的还有魏征、高士廉等人，郑子文完全可以预见到，他们会按照历史中记载在那样，在特定的时间离开大唐这个他们奋斗了一生舞台。

房玄龄亦是如此。

当满朝文武都因为“活阎王”的外号而对郑子文充满敬畏的时候，郑子文却感到深深的无力。

他并不像大家传闻中的那么神通广大，他只是知道的比别人多一点罢了，虽然他能改善大唐民众的生活，甚至能影响李世民的决策改变大唐的进程，但是他却不可能延续别人的生命。

特别是像房玄龄他们这种因为年老体衰而生病的人，郑子文真是没有办法延续他们的生命，那已经不是光凭努力就能办到的事了。

而他唯一能做到的事，就是在这些曾经帮助过自己的人走后，帮忙照看一下他们的家人，这对于身处高位的郑子文来说，也就是一句话的事。

这一个月里，郑子文有大半的时间都呆在房府，每天都呆着自己的儿女去向房玄龄问好，并让孩子们告诉他，希望他能尽快好起来。

郑子文一直都在询问房玄龄，他有什么想要的，或者是没有完成的心愿，但是房玄龄都是笑着摇了摇头，偶尔被郑子文问烦了，还会闭着眼睛不理他。

随着时间的流逝，房玄龄清醒的时间越来越少，睡着的时候越来越多，郑子文也知道，他恐怕是已经不成了。

贞观二十二年七月，也就是在萧瑀去世后的第二个月，房玄龄在家中病逝。

作为房遗爱的结义兄弟，郑子文就在房府和房遗直还有房遗爱两兄弟一起守灵。

房玄龄在朝中属于人际关系比较好的，再加上郑子文拿出后辈的姿态主持丧事，所以前来祭奠的人络绎不绝。

毫不夸张的说，房玄龄去世后，朝里朝外但凡是京城的官员，基本上都来了，和萧瑀家那种门可罗雀的情况完全不同，就连李世民都宣布了废朝三日以示哀悼。

毫无疑问，房玄龄不论是活着还是死后，都是非常风光的，甚至都人暗地里喊出“生子当如房遗爱”的口号。

在很多人的眼里，房遗爱这辈子做出的最值得庆祝的事，就是认了郑子文这么一个结拜大哥，而且还是在人家发迹之前认下的，如今一转眼，人家已经是国公爷了。

就凭这眼光和运气，就值得别人竖起大拇指！

房玄龄去世之后，房遗直作为长子，继承了房玄龄留下的梁国公爵位，他拒绝了房遗爱守孝的要求，让他带着妻儿回了恒州，临走前还叮嘱他好好做事，不要让郑子文失望。

房遗爱回恒州了，继续回到恒州的赛马场做他的主事，而郑子文也继续呆在他的府邸当他的闲官。

几天之后，李世民在朝堂上宣布追封房玄龄为司空，享受太庙的待遇，

同时也宣布了新的尚书左仆射的人选。

那个人就是于志宁。

于志宁能上位其实在很多人的意料之中，当初他要辞官回去照顾他的母亲的时候，李世民就允许他带着官位回去，这完全就是带薪休假的待遇。

而等于志宁为他的母亲守孝三年之后，郑子文更是以“忠孝不能两全”的命运重新把他召了回来，继续当李治的太子太师。

李世民这么看重他，所以让他做左仆射，也在大家的意料之中。

人家都说新官上任三把火，于志宁当然也不例外，他上任之后，立刻就参了郑子文一本。

“启禀圣上，太师乃是三师之首，当为群官表率，但臣听到坊间传闻，说郑太师装病在家，恳请陛下予以责罚，并让他立刻上朝！”

于志宁这一举动，完全称得上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顿时就把朝堂上的满朝文武震得晕乎乎的。

尼玛啊，郑子文装病在家这事，整个朝堂谁不知道，还用的着坊间传闻么？

几乎所有的大臣都在心里把于志宁骂了狗血淋头。

“你上任三把火，随便放三把小的意思意思不就行了？用得着招惹郑子文么？”

不过这层窗户纸既然被于志宁捅破了，李世民也没办法，只好让刘炳去传旨让郑子文来上朝。

等刘炳到了驸马府把这事告诉郑子文的时候，郑子文当场就发作了。

“什么？于志宁那小子参我了？”

此时的郑子文脸上都写满的不可思议，深深的吸了两口气之后，才咂巴了一下嘴，然后叹了口气。

“哎，果然是江山代有才人出，一代新人换旧人，才上位就忍不住拿老子开刀了，算了，我不和他计较，你回去告诉于志宁，说我病了，病的很厉害。”

刘炳一听，顿时苦笑着摇了摇头。

“太师大人，这恐怕是不成的，你这病太医来了一准就穿帮了，所以这法子不成的。”

令刘炳没想到的是，郑子文听到他的话之后顿时就笑了起来。

“那还不简单，你回去就跟他们说，犯的病是间歇性疯病，还会打人，如果上朝的时候发病了，恐怕会伤到同僚。”

刘炳一听，冷汗顿时就出来了，朝着郑子文就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好……好吧，太师大人的意思老奴明白了，不过这间歇性疯病是什么意思？”

“无知！居然这都不知道？”郑子文立刻给了刘炳一个白眼，然后摇了摇头给他解释起来：“所谓间歇性疯病，就是一会发疯，中间歇息一下，然后接着发疯。”

“……”

刘炳现在知道郑子文的这个病是多么厉害了，顿时后退了两步，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老奴明白了，老奴这就回去禀告陛下！”

说完，刘炳就急匆匆的回了皇宫，把这事和李世民说了，但李世民听到郑子文说自己又间歇性疯病的时候，当场就把茶水喷了出来。

“噗……他有疯病？居然找了这么一个借口，难道他连太师也不想当了？我看他是真疯了！”

想了一会，李世民又皱起了眉头。

“不对，这小子不是不想当官，恐怕是懒得当官了，朕可不能让这小子这么轻易得逞。”

大唐是不可能让一个疯子当太师的，不过到了郑子文这却又是另外一码事。

李世民很明白，郑子文这小子也就是套着太师这个官职，才会老老实实呆着京城，要是他不当这个官了，恐怕早就带着老婆孩子回封地享福去了。

虽然他在京城也是享福来着。

于是第二天早朝的时候，不等于志宁开口，李世民就先先发制人了。

“郑爱卿确实是病了，朕已经让人去看过了，上朝的事以后就不用提了。”

说出这话时，李世民的脸还不自然的抽搐了两下，作为一个第一次给自己臣子打掩护的皇帝，李世民还是觉得有些不自在。

按照正常的规矩，李世民说完之后，这事应该就算完了，但于志宁却没打算就此打住，反而站出来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此事恐怕有些蹊跷。”

李世民一听，脸上顿就闪过一丝怒色。

“于爱卿这是觉得朕撒谎了？”

于志宁看到李世民发怒了，连忙躬下了身子，朝这李世民深深的行了个礼。

“微臣不敢，但是微臣觉得陛下恐怕是被人蒙蔽了。”

李世民一听，脸色顿时就黑了。

“你……”

话没说完，他忽然又笑了起来，然后朝着于志宁笑了起来。

“呵呵，那依于爱卿的意思，该怎么办呢？”

听到李世民突然改口，于志宁的脸色顿时变了一下，但他还是决定咬紧了牙关坚持自己的本意。

“郑太师装病蒙蔽圣上一事非同小可，陛下当立刻委派一个人前去查明，若有隐瞒，当以欺君知罪论处。”

李世民一听，再次笑着点了点头。

“好，那就依照于爱卿的意思，朕最信得过的就是你了，一事不劳二主，这事就由于爱卿去办吧，退朝！”

说完，就站起身来走了。

而于志宁并不知道到，在李世民离开大殿的时候，他脸上的温和笑容已经迅速变成了冷笑。

“一个屡教不改，一个不识抬举，两个家伙都不是好东西，你们自己斗去吧！”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六十三章装疯高手上

?李世民虽然嘴里说让于志宁去和郑子文斗，其实他心里早就知道，于志宁必定不是郑子文的对手。

郑子文本来就有爵位在身，而且还是有封地的实权贵族，从底子上于志宁就不能和他相提并论。

现在于志宁敢去撩拨郑子文，就是因为他想借着一个大义的名份来收拾郑子文，只要郑子文服软了，他的目的就算实现了。

而于志宁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在上任之际，借着郑子文把自己的威望抬起来。

大唐本来就是群相制度，他虽然是左仆射，但是于志宁却不敢放松警惕。

因为在他的前面还有长孙无忌，在他的旁边，还有许敬宗，张玄素等人，而在他后面，还又很多盯着他位置的人，如果不能尽快树立起威信，那么他以后的政治主张将难以实现。

试想一下，大唐的宰相那么多，你一个没有威信的宰相，谁会听你的？

于志宁的想法原本是没错的，可惜他却选错了对象。

当初他离开朝堂回家，一走就是三年，回来之后也一直在东宫教导太子，虽然他知道郑子文因为高丽之战而受封国公，但他却没有意识到郑子文真正的厉害。

他甚至都没有发现，在他志得意满的走出皇宫时，他的那些同僚都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他。

那种目光包含着不屑，同情，还有幸灾乐祸。

但是这些于志宁都不知道，所以他下了朝就直奔驸马府去了。

他进了驸马府之后，一眼就看到了正坐在院子中间的郑子文。

此时郑子文正做在那里教孩子们唱歌。

“两只老虎，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一只没有眼睛，一只没有尾巴，真奇怪，真奇怪……”

于志宁听着这个儿歌顿时就皱了皱眉头，老虎怎么可能没有眼睛和尾巴呢？

不过他立刻就反应过来自己今天是来找郑子文麻烦的，所以他立刻就走了过去，然后在郑子文的身后规规矩矩的说道：“下官于志宁见过太师大人。”

虽然他是来找郑子文麻烦的，但是郑子文的官位摆在那里，所以该有的礼节他还是有的。

而听到他的声音之后，郑子文也转过了身来，然后朝着他点了点头。

“哟，原来是宰相大人，真是有失远迎了，来人，上茶！”

看到郑子文让人送茶来了，于志宁的脸上也有了一丝笑容，然后冲着郑子文就点了点头。

“下官听闻太师大人病了，所以前来探望一下，如今发现太师大人气色不错，想必是病已经好了吧？”

听到他说起病的事，郑子文的眉头顿时微微上挑了一下，心里顿时冷笑了一声。

“果然是来者不善。”

不过郑子文也是在官场上摸爬滚打了多年的人物，做到遇事面不改色还是没问题的，所以他立刻朝着于志宁笑了起来。

“多谢于大人关心了，说起我这个病，唉，真是一言难尽啊！”

此时丫鬟已经端着茶上来了，郑子文便让她把自己的几个儿女都带走，然后才着于志宁点了点头。

“实不相瞒，本官当初在新罗战场上受了点刺激，所以时不时会发病，我找过很多大夫都没有用，后来一个云游的道长告诉我，我这个不是身体上的病，而是一种叫做战后心理综合症的心理疾病。”

于志宁一听，顿时疑惑的皱了皱眉头。

“战后心理综合症？心理疾病？”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露出一脸的悲伤。

“是啊，也可以说是精神创伤，当初新罗的那场战斗太激烈了，所以哪怕战争已经结束了，那场面还时不时的会出现在我的眼前，现在我每次一激动，就似乎会看到面前的敌人。”

说到这里，郑子文的脸色忽然狰狞起来，然后大吼了一声。

“泉盖苏文，你陪我兄弟是命来！”

说完，不等于志宁反应过来，就一拳将其打倒在底，然后骑在他身上就开始狠揍起来。

于志宁本来就是一个纯粹的文官，哪是郑子文这个天天坚持锻炼之人的对手，顿时就被郑子文击倒在地，面对郑子文疾风骤雨一样的铁拳，忍不住惨叫了起来。

“啊……我不是泉盖苏文啊……哎哟妈呀……”

“住手！”

“救命啊！”

郑子文打了二三十拳，在于志宁的哀嚎声中，他那狰狞的脸顿时一变，然后立刻站起身来，坐回原位优哉悠哉的喝茶。

看到这一幕，于志宁的眼睛顿时就红了。

“太师大人，你这是什么意思？”

听到他的声音，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转过头看向他，这一看之下，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震惊。

“啊！于大人，你的脸怎么了？”

“……”

于志宁顿时惊呆了。

妈蛋，老子当然是被你打的了，你这是这么回事？打完就不认账了？

还没等于志宁兴师问罪，郑子文就先怒了起来。

“居然有人胆敢在驸马府行凶，真的胆大包天！”

说完，他又向着于志宁点了点头。

“于大人，您放心，这事本官一定会还你一个公道，来人！”

随着郑子文一声大吼，曹二狗立刻就跑了出来。

“老爷，老爷有什么事？”

曹二狗的话才刚问完，郑子文就怒气冲冲的踢了他一脚。

“你是怎么搞的？我不是已经告诉你加强府邸的护卫了吗？为什么又有人进来打了老爷我的贵客？”

说着，就指了指于志宁的脸，然后一脸悲痛的说道：“看看这张脸，都肿的不像人了，以后你让老爷我怎么做人？”

曹二狗一听，立刻就跪了下来。

“老爷，小的该死啊！”

于志宁的脸顿时黑了。

你丫怎么说话的？你打了不承认也就算了，但你说老子的脸肿的不像人是什么意思？不像人像什么？

想到这里，他顿时就忍住不住大吼了一声。

“够了，太师大人，这明明就是你打的，你……”

话没有说完，曹二狗顿时抬起头来，露出一脸的惊恐。

“大人不要说……”

于志宁被听到曹二狗的话之后，顿时一愣，但他再转向郑子文的时候，就发现后者已经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目光已经没有了焦距，嘴里喃喃自语。

“我打的，我为什么要打，我……啊！”

郑子文再次大叫了一声，脸上再次被狰狞所代替，于志宁一看就发现不对了，心里暗叫了一声“不好”，然后转身就跑，但还没等他跑出两步，就听身后传来一声大喝。

“泉盖苏文，拿命来！”

随着这个声音，他回头一看，就看着正朝他飞踹过了郑子文，顿时忍不住惊呼了一声。

“啊！”

叫了这一声之后，他立刻就被郑子文踹倒了，而且这一次他直接原地飞出了三四米远，摔在地上之后顿时眼睛一翻，就运了过去。

郑子文冲上去打了他两拳都没有反应，于是就向那边正跪在地上的曹二狗使了个眼色。

曹二狗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扶着于志宁就出门去了。

半个时辰之后，曹二狗再次回到了驸马府，然后冲着正在喝茶的郑子文拱了拱手。

“老爷，小人已经把他送回去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送回去就行，对了，你和他家人怎么说的？”

曹二狗再次笑了起来。脸上满是得意的神情。

“老爷放心，笑容是按照老爷当初的吩咐说的，肯定没问题。”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满意的笑了起来。

“做得不错，厨房里还有一些饴糖，你拿去吃吧！”

曹二狗一听顿时大喜。

“谢老爷！”

饴糖其实就是麦芽糖，这时候这种糖是大唐比较普遍吃的糖，所谓的“甘之如饴”，其实说的就是饴糖。

郑子文家里之所以有饴糖，其实主要还是因为买不到蜂蜜，所以郑子文拿来喂熊三的，如今厨房里还剩下一些，干脆就拿来赏给曹二狗了。

曹二狗拿回去之后，往饴糖里面掺了一些芝麻酱，然后才心满意足的吃了起来。

芝麻酱是香的，而饴糖是甜的，两种东西掺在一起那吃起来简直就是又香又甜，曹二狗顿时吃得满嘴都是。

不过芝麻酱这东西都是土黄色的，说难听一点看起来就像人拉的那啥，所以正当曹二狗吃得开心的时候，正从他屋外经过的称心看到后顿就被吓到了。

于是他急急忙忙的就跑去把自己看到的告诉了郑子文，郑子文一听，眼睛都瞪大了。

“什么？你说曹二狗正躲在屋子里吃……而且还是冒着热气的……呕！”

想到那情景，郑子文顿时就有些作呕，于是他立刻站了起来，狠狠的瞪了一眼称心。

“我告诉你称心，你要是敢骗我，老爷我立刻就去茅房拉半斤让你吃！”

称心一听，冷汗立刻就冒出来了，脑袋摇的跟拨浪鼓似的。

“不敢骗老爷，曹二狗那厮真的是在吃那五谷轮回之物，如果不是，为什么要鬼鬼祟祟的躲着吃呢？”

郑子文一听，顿时也皱了皱眉头，然后他也不再多说，迈开步子就朝着曹二狗的住处走去。

他才刚走进曹二狗的院子，就听到了里面曹二狗的声音。

“嗯嗯，好吃，好吃，太好吃了！”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便不动声色的走到了曹二狗的屋子门口，然后朝里面看去。

这一看之下，郑子文顿时大惊失色！

借着外面的阳光，郑子文看到清清楚楚，只见曹二狗正用一个筷子夹着一块屎黄屎黄的东西往嘴里送，而他的嘴边已经全都是那些屎黄色东西了。

看到这里，郑子文再也忍不住，“呕”的一声的就吐了出来。

妈蛋，太恶心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六十四章装疯高手中

?郑子文还记得，他曾经在学校读书的时候，那些个损友遇到什么事最喜欢就是赌咒发誓，其中最狠的一条莫过于直播吃翔。

虽然郑子文从来没有见他们吃过，但并不妨碍这个誓言的强大杀伤性。

但他万万没想到啊，如今居然亲眼见到了！

特别是曹二狗一边大嚼着，嘴巴还染满了屎黄色的粘稠物，那场面简直太有冲击力了，郑子文顿时连中午吃的羊肉泡馍都吐出来了。

“呕……呕……”

称心也好不到哪去，也在一旁吐得昏天暗地的。

两人在外面的动静很快就把曹二狗引了出来，看着两人呕吐的样子，他的眼里闪过了一丝疑惑。

“老爷，你们怎么了？”

不过疑惑归疑惑，他并没有想到郑子文两人呕吐是因为他的原因，所以他立刻回去把自己的小盆端出来了。

“老爷，来，吃一点，可好吃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大惊失色，也顾不上吐了，连忙就捏着鼻子后退了好几步，然后朝着曹二狗就吼了起来。

“曹二狗你大爷的，你给老子站住，老子万万没想到啊，你个狗曰的居然有这种重口味的爱好，以后你离老子远一点！”

曹二狗一听，内心顿时就充满了委屈。

什么重口味的爱好啊，不就是吃个饴糖拌芝麻酱么？

不过作为一个狗腿子，曹二狗深知“老爷说什么就是什么”的道理，所以他连忙朝着郑子文“噗通”一声就跪下了。

“呜呜……老爷，我错了，我以后再也不敢吃饴糖拌芝麻酱了，老爷你就原来我吧！”

郑子文一听，刚准备开口骂他，反应过来之后顿时就愣住了。

“什么，饴糖拌芝麻酱？”

看着郑子文疑惑的样子，曹二狗连忙点了点头。

“是啊，难道老爷以为是别的什么东西不成？”

话刚说完，曹二狗看了一眼盆里土黄色的饴糖拌芝麻酱，顿恍然大悟。

“难道老爷以为这是夜香？”

夜香就是翔的意思，只不过这是一个比较文雅的说法，但是再怎么文明的说，这东西也文雅不起来，所以曹二狗的神色更加委屈了。

“这饴糖还是老爷赏给小人的，难道在老爷的眼中，小人居然会去吃……呜呜呜呜……”

曹二狗话没说完就悲从心起，顿时哭出声来。

看着他委屈的样子，郑子文的面色也有些讪讪。

“呃……那个，二狗啊，你别哭啊，你个三十老几的大老爷们，哭成这样算个什么事？”

他不说还好，一说之下曹二狗顿时哭得更伤心了，就连看向郑子文的目光都充满了哀怨，这让郑子文忍不住咧着嘴吸了好几口凉气。

“嘶……看来这家伙是真委屈了，这家伙平时虽然不着调，但好歹也算是一个忠仆，想想貌似自己做到的确不地道，看来得想个办法转移一下他的注意力。”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看到旁边一脸尴尬的称心，眼睛顿就亮。

好家伙，这黑锅就交给你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气愤，然后伸出颤抖的手指向称心。

“称心！你居然敢冤枉曹二狗吃夜香，你的良心真的大大的坏了，老爷我真是看错你了，哼！”

说完，郑子文也不再理会震惊的两人，转身就离开了曹二狗所在的小院。

当他走到拐角的时候，就听到了曹二狗的怒吼声和称心的哀嚎声。

“好哇，老子就知道是你小子使的鬼，老子早就知道你眼馋我国公府大管家的位置了，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活！”

“狗哥你听我说……”

“不听，死来！”

“哎哟！”

听到这声音，郑子文悄悄的探出脑袋朝里面看了一眼，顿时就看到曹二狗正骑着称心在那里打。

曹二狗作为郑子文的狗腿子，打架对于他来说就是家常便饭，而称心却是皇宫中出来的伶人，唱小曲才是他的本行，打架就不行了，顿时就被曹二狗按在地上揍得哀嚎不已。

看着正在厮打的两人，郑子文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打是亲骂是爱，同事之间就该相亲相爱嘛。”

说完，就高高兴兴的离开了。

与此同时，在京城另一边的于府里，于志宁也悠悠的醒了过来。

“哎哟，这是哪？”

一个丫鬟正守在他的身边，看到他醒过来了，顿时惊喜的跑了出去，开口叫了起来。

“夫人，夫人，老爷醒啦！”

随着她的叫声，于志宁的妻子于氏也走了进来，然后来到于志宁身边问道：“老爷，您感觉怎么样？”

于志宁还有些发懵，顿时皱了皱眉。

“这是在家里？我怎么回来的？”

看着他一脸淤青，面带疑惑的样子，于氏的眼泪顿时就掉下来了。

“唉，老爷，是中山国公的管家亲自送您回来的，那中山国公是有癫狂病的，老爷以后不去他那了。”

“癫狂病？谁说的？”

于志宁的眼里顿时闪过一丝疑惑，他微微一咧嘴，却不小心牵动了脸上的伤口，顿时疼得直吸凉气。

而于氏也很认真的点了点头。

“是啊，若不是有癫狂病，怎么敢这样明目张胆的向老爷你动手，再说这事也不是妾身说的，而是那国公家的管家说的。”

听完了于氏的话，于志宁顿时冷哼了一声。

“哼，一个小小的下人怎么敢非议自己的主人？想必是那郑子文授意的，我看他不是得了癫狂病，而是装疯卖傻，等明日一早我就要去朝里参他一本！”

于氏原本还打算再说点什么，但是看着于志宁一脸愤怒的样子，只是叹了一口气，却什么都没有再说。

似乎和郑子文杠上了，于志宁甚至直接拒绝了妻子请郎中的要求，第二天一早，他顶着一个鼻青脸肿的脑袋，就去上朝了。

别说，这一招还挺有震撼力的，一下子就让整个朝堂都安静下来了。

于志宁本身还是李世民亲自任命的左仆射，是大唐的宰相之一，上任第一天就被人打得鼻青脸肿的，这已经不单单的打了于志宁的脸了，而且还把李世民的脸也打了。

李世民的脸色顿时就不好看了，心里对郑子文也稍微有了些不满。

“有话好好说不就行了，为什么要动手呢？这郑子文也太不像话了，看来这于志宁肯定要拿这事做文章了。”

和李世民想的一样，于志宁果然拿这事做文章了，不过他没有哭也没有闹，只是平淡的请求李世民派几个太医去看看郑子文。

这个要求看似平淡无奇，但确实非常厉害的手段了，不论郑子文有没有病，他这一次都惨了。

如果确认他有病，那么太师这个官职肯定是保不住了，如果确认他没

病，那么事情更加糟糕，欺君之罪肯定是跑不了的，到时候事情就严重了。

最麻烦的是，此时李世民却又不能拒绝于志宁，因为人家一开始就已经说了，这事是涉及到朝纲的事，如果不能处理好，他就申请告老回乡。

李世民虽然一直在维护郑子文，但这事已经闹大了，而且现在满朝文武都看着，不拿出点实际行动肯定是不行的，所以他只好答应了下来。

“就依于爱卿所说的办吧，下朝之后朕也和你一起去。”

“陛下英明！”

退朝之后，李世民便带上了几个太医，和于志宁一起朝着郑子文的府邸走去。

而这个时候，郑子文才刚刚起床，洗漱过后正在院子里打太极拳，第一遍还没打完，就听到门外传开“咚”的一声，一个人影顿时闯了进来。

郑子文一眼就看到那闯进来的人是刘炳，不但没有发火，反而笑了起来。

“哎哟，这不是大内总管刘公公吗？稀客啊稀客！”

看着他这个样子，刘炳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一丝苦笑。

“哎哟，我说驸马爷啊，这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赶得上和老奴逗趣，于大人他们马上就要来了。”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脸上的笑容顿时更盛了。

“哦，我明白了，原来你是来通风报信的。”

“……”

刘炳此时真想给他一掌。

妈蛋，你这不是废话吗？老子不来通风报信，难道是过来逗你玩的？

看着刘炳有些发黑的老脸，郑子文也不再逗他，而是朝着他微微一笑。

“对了，你说他们？除了于志宁之外还有谁？”

刘炳顿时叹了口气。

“还能有谁？当然是陛下了，要不让你以为是谁让我来通风报信的？”

听到了刘炳的话，郑子文先是露出了一丝惊讶，然后又笑了起来。

“陛下也来了，哈哈，果然都在我的计划之内，他们还有多长时间到？”

刘炳的微微一皱眉，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老奴估摸着最多好有一盏茶的时间，驸马爷，您还是快想想办法吧！”

看着刘炳一脸的急切，郑子文不但没有惊慌失措，反而哈哈大笑起来。

“一盏茶的时候足够了！”

说完，就转身往屋子里走，然后朝着屋子里的曹二狗喊了起来。

“二狗，东西准备好了没有？”

他的话音刚落，曹二狗就从另外一头端着一个小盆跑了出来。

“老爷，东西已经准备好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高兴的点了点头。

“好！开始实行老爷我昨天制定好的a计划！”

“是！”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六十五章装疯高手下

?听到郑子文说出“a计划”的时候，站在外面的刘炳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迷茫。

“a计划是什么玩意儿？”

正在他疑惑的时候，就看到郑子文抬着一个盆，而曹二狗拎着一个桶，两个一脸兴奋的跑去后院了。

刘炳的好奇心顿时就被两人挑起来了，于是他连忙挪动脚步，跟着两人走进了后院。

进了后院之后，他就看到郑子文正抬着盆往桶里倒什么东西，而曹二狗则拿着一个木棍在桶里搅动着，一边搅还一边问。

“老爷，差不多了吧？”

郑子文则是一脸的坏笑。

“太稠了，再加一点看起来更像，带回给他们一个惊喜，嘿嘿！”

说完，两人顿时就一起阴恻恻的笑了起来。

“嘿嘿嘿嘿……”

站在院子外面的刘炳顿时打了一个寒碜。

“什么惊喜？为什么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正在刘炳心里乱成一团的时候，外面就传来了李世民的吼声。

“郑子文，郑子文你小子快给朕出来！”

听到这个声音，刘炳也顾不得郑子文的“惊喜”是什么了，连忙就迎了出去。

“陛下！”

看着刘炳时，李世民顿时皱了一下眉头，然后严肃的点了点头。

“郑子文呢？”

刘炳也知道这时候瞒不过去了，所以只能实话实说。

“在后院。”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顿时冷哼了一声。

“哼，前面带路。”

“是！”

两人才走了过去，还没有走进去，就看到从里面的连滚带爬的跑出来一个人来，看到这个人，刘炳顿时就愣了。

“曹二狗？”

此时的曹二狗浑身的衣服都沾满了灰尘，还露出几个破洞，脸上挂满了泪水，看起来要多凄惨就有多凄惨。

看到他这个样子，李世民等人眼中都闪过了一丝疑惑，最后还是李世民走了上去，沉着脸问道：“怎么回事？”

当曹二狗听到李世民的问话后，顿时哭得更伤心了。

“呜呜呜呜……老爷的病犯了，我劝不住他，我对不起老爷，是小人无能啊，呜呜呜……”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再次皱了皱眉头，然后带着于志宁等人就朝后院走去，刚到门口，就听到了郑子文的声音。

“好吃，真好吃，吧唧吧唧……”

听到这个声音，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

“正在吃东西？这不像是犯病啊？”

怀着这个想法，他就迈步走进了后院，当他看到眼前的一幕时，顿时就惊呆了。

只见郑子文手里拿着一个瓢，正对着一个木桶吃得稀里哗啦的。

但这不是重点，重点是李世民很清楚的看到，那木桶里面装着的都是屎黄屎黄的东西。

这种颜色，这种卖相，而且还装在木桶里，李世民脑海中瞬间就给这个东西下了定论。

这个东西就是翔！

得出这个结论后，李世民的脸色顿时就变了，

看着郑子文在那里吃得正香，而且还弄得脸上，衣服上全都是这些屎黄屎黄的东西，看到这一幕，李世民的肚子里的酸水一阵阵的上涌。

他想呕吐。

不单是李世民，就连他旁边的于志宁还有御医们都惊呆了，个别的人已经开始作呕了。

此时郑子文也非常适时的抬起头来，然后朝着李世民他们看了过来，当他看到李世民时，顿时高兴的站了起来。

“咦？陛下，还有于大人，你们怎么来了？对了，你们还没有用早膳吧，那就一起吃点？”

说着，郑子文就拿着瓢朝他们走去。

看着郑子文的动作，李世民顿时大惊失色，一边迅速后退，一边用手捂住了自己的口鼻。

“你别过来！”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的心里顿时就笑开花了，但表面上他却露出一脸的委屈。

“为什么，我只是好心请你们用膳嘛！”

说着，还伸出舌头往瓢里面卷了一下。

看着这一幕，李世民再也忍耐不住，“嗷”的一声就吐了出来。

随着他的开头，他身后的御医们顿时一个个也开始吐了起来，院子里顿时想起呕吐声一片。

“呕……呕……”

不够可惜的是因为上朝时间比较早，大唐的官员们都没有吃早餐的习惯，所以吐出来的都是酸水，于志宁最惨，素有洁癖的他连黄胆水都吐出来了。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的心里顿时笑得更开心了。

“吐吧，吐吧，吐啊吐的就习惯了。”

但郑子文决定再加一把火，于是他转身回去就把桶提了出来，然后朝着外面喊了一声。

“曹二狗，你大爷的，没看到家里来客人了吗？快去拿些大碗来，把熊大熊二也叫来，给每个大人盛上三碗甜酱，谁不喝完都不许走！”

郑子文此话一说，在场的所有人都惊呆了，李世民也露出了一脸的震惊。

他可是知道郑子文家里的熊大熊二的，那简直就是两头人形巨熊，真要是他们来了，自己这些人还真不是对手。

一想到自己会被灌下三碗那东西，李世民的脸色顿时就变了。

“刘炳，起驾回宫！”

说了一句之后，李世民立刻就打转身往外走，那样子不像是要起驾回宫，而是准备要逃跑。

看到李世民都跑了，其他人哪还敢留下，当即就跟着李世民的往外走。

但俗话说得好，做戏做全套，郑子文当然不会这样轻易的让他们走了，所以在他们转身的一刹那，郑子文立刻拎着桶就追了上来。

他一边追还一边喊。

“都不要走，喝完甜酱再走！”

看到他追上来了，李世民也顾不上矜持，开始跑了起来，而那些太医更是不堪，怕自己跑不快，直接就把自己的袍子提了起来，然后撒开脚丫子就开始往外飞奔。

不到十个呼吸的时间，之前进来的人都跑光了，正是“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郑子文朝着曹二狗使了个眼色，曹二狗立刻就跑出去看了看，然后才回来把大门关上。

看着曹二狗回来了，郑子文憋着笑朝他扬了扬下巴。

“怎么样了？”

曹二狗立刻笑着朝郑子文拱了拱手。

“回禀老爷，一个不剩的都跑了！”

听到他这话之后，郑子文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我估计这次我给他们的惊喜够他们消化好一阵子了！”

看着笑得正开心的郑子文，曹二狗却露出了一丝不安。

“老爷，那毕竟是圣人，咱们这么做是不是有些过了？万一以后事发了……”

郑子文笑得眼泪都出来了，看着曹二狗那不安的神情，顿时摆了摆手。

“事发了又能怎么样？我不都说了是甜酱了么？老爷我是一片好心，他们怎么想那是他们的事，与我何干？”

说完，郑子文便大笑着的朝后院去了。

“冬儿秋儿，准备热水，老爷我要沐浴，这糖黏糊糊的真不舒服，哈哈哈哈！”

他的笑声那是中气十足，看起来他的心情却是非常不错的。

不过其他人的心情就不怎么好了。

对于李世民等人来说，目睹了郑子文“直播吃翔”的惨剧，可以说是对他们的三观产生了严重的摧残。

特别是于志宁，他本身就有洁癖，在郑子文家吐了之后，回去以后还借着吐，但他的妻子问他是怎么了的时候，他反而吐得更厉害了。

原本于志宁就有伤在身，这一天又什么都东西都没吃，还吐得这么厉害，连黄胆水都吐出来了，下午的时候就吐得晕厥了过去。

当天晚上，于志宁就病倒了，于家顿时忙成一团。

李世民也不好受，不过他毕竟是经过大场面的人，下午的时候就回过来了神来，而到第二天下朝的时候，他就发现不对劲了。

他和于志宁等人不一样，因为他本来就很清楚郑子文根本就没有病的，之所以不来上朝就因为懒的。

而且在他心里，郑子文这个小子可是从来不吃亏的主，所以这一次的事肯定没那么简单。

想到这里，他立刻就把刘炳叫进了书房。

“刘炳，你把你昨天去郑子文家之后发生的一切都说出来，不得有任何遗漏。”

“是！”

随着刘炳说出在郑子文家听到他说“a计划”的时候，李世民的脸色就变了一下，然后又说郑子文端着一个盆和桶到了后院，他的心里就已经把这事给理清楚了。

“真是岂有此理！”

李世民顿时有些恼羞成怒了，他顿时“啪”的啪了一下桌子，露出一脸的愤怒。

“这小子的胆子真是越来越大了，连朕也敢戏弄，看来不好好收拾他一下是不行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刘炳顿时露出了一脸的疑惑。

“陛下的意思是，太师大人吃的那东西不是……”

他话没说完，就被李世民狠狠的瞪了一眼。

“当然不是，郑子文那小子精的跟猴儿似的，就算你会吃那东西，他也不会吃！”

“……”

刘炳的脸顿时就苦了下来。

“什么叫‘你会吃那东西’，我难道就不能吃点正常的东西吗？”

不过这话刘炳也不会像李世民说出来，所以他只好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英明，不过太师大人那天吃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听到刘炳的这个问题，李世民的面色一动，然后就露出了一脸的古怪。

“如果朕没有料错，那东西其实郑子文已经告诉过我们了，那东西应该就是甜酱，这小子可是把退路都想好了。”

说到这里，李世民露出一脸的苦笑，然后摇了摇头，而刘炳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顿时呆滞了。

“甜酱？”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六十六章胜负难辨

这一次关于郑子文装病不上朝的事件，前前后后只经历了两天就结束了，不过此事最终的结果，还是得李世民来宣布才能明了。

因为这件事涉及到的两个人，郑子文和于志宁都不是简单角色，所以几乎所有的大臣都在观望着这个事件，同时考虑自己的站队问题。

如果于志宁赢了，那么毫无疑问，这代表着李世民支持于志宁，大家都会选择靠拢于志宁。

相反，如果李世民没有处置郑子文，那么就代表郑子文的圣眷依然浓厚，这时候只要维持现状就可以了。

早朝很快就开始了，李世民也宣布了这一次事件的结果。

于志宁身体不适，李世民特别允许他在家修养一个月，并赐予了一些补品让人送到于志宁的府上。

而郑子文病得更加厉害，已经不适合继续再担任太师这个职位了，所以就免去了郑子文除了驸马都尉以外的所有官职，也赐予了一些补品送到他的府上

听到了李世民的这个处理方式，几乎所有的大臣都傻眼了。

这算是这么回事？各打五十大板？

按照他们的想法，这事原本就应该只有两个结果。

第一个，郑子文确实是装病。

像这样的情况，就算不治他个欺君之罪，最起码的处罚也应该有一个，至少也是罢官免职，然后贬到外地去。

不过，虽然大家都知道郑子文是在装病，但是有时候这事情不是一句真的假的就能说明白的，毕竟只有小孩才会讲对错，大人只会讲利益。

也就是说，只要他生病对大家有好处，不管郑子文到底有没有生病，他就是生病了！

所有就有了第二个可能——郑子文确实生病了。

郑子文作为大唐尊贵的国公爷，同时还是位高权重的当朝太师，于志宁这个刚上台的“小毛头”，居然不知死活的敢来撸他的“虎鞭”？

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旦于志宁失败了，郑子文必然是得射死他的，否则怎么捍卫自己的虎威？

但是现在的情况却变成了于志宁生病了，李世民不但允许他带薪休假，同时还送了慰问品，而郑子文也生病了，虽然也送了慰问品，但是却剥去了官职，这算是怎么回事？

说明白一点，这次到底是谁赢了？

在满朝文武都拿不定注意的时候，李世民就宣布退朝了，低着头的大臣们并没有注意到李世民离开时嘴角的笑容。

李世民之所以下了这样的圣旨，当然也是有他的想法，作为一个帝王，在这件事里面，他所要做的就是两个字——平衡！

让于志宁上台和剥去了郑子文太师的位置，都是为了平衡朝堂中的势力，不能让形势出现一边倒的情况。

李世民这样做的好处也是明显的，这等于给了大家一种感觉，那就是于志宁在和郑子文的争斗中稍微占了上风！

这对于于志宁在朝堂上树立威信是十分重要的。

至于郑子文被拿掉了太师的位置，其实对于他的影响并不怎么大，一个整天都不上朝，也不处理政务的太师，这话官位只是一个名称罢了。

退了早朝之后，刘炳就来到了驸马府，然后向他宣布李世民的决定，郑子文听到自己不是太师之后，不但没有失落，反而高兴的跳了起来。

“老婆们，快收拾东西，咱们回恒州啦，动作要快，姿势要帅，动作慢的自己走路回去！”

话音一落，后院中顿时就是一片鸡飞狗跳，看得刘炳目瞪口呆。

对于郑子文来说，没有了太师这个“束缚”，他完全就没有必要呆在长安了嘛，回去恒州当他的“土皇帝”多好，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也没人敢管他。

此时的他就像是褪去了一层枷锁，激动得仰天大笑。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哈哈哈哈！”

当天下午，驸马府的一切就已经收拾完毕，家眷、仆役、杂物，拉了整整二十几两马车，随着郑子文一声令下，车队浩浩荡荡的出了长安城，朝着恒州的方向去了。

郑子文出城之前，李世民就已经料到他要走了，所以还专门派了一队千牛卫的士兵护送他们前往恒州。

吃晚餐的时候，李世民还一脸苦笑的摇了摇头，自言自语道："自由么，呵呵！"

郑子文离开长安了，第二天这个消息就已经被所有的人知道了，在很多人看来，郑子文无疑就是失败者，若不是失败，怎么可能急急忙忙的跑了呢？

只有长孙无忌这些老臣才知道，郑子文可不是跑，而是人家压根就兴趣呆在长安！

不过真正了解郑子文的毕竟是少数，毕竟已经过去了二十年，当初郑子文刚进入朝堂时的那些大臣们很多已经不在了，不是已经去世了就是已经告老回乡，如今朝堂上大多数还是一群新人。

所有在他们看来，郑子文就是输了，而赢家就是刚刚上任的左仆射于志宁。

不管怎么说，于志宁新官上任的第一把火放得很成功，而且还是那种一把顶三把大火，他成功的放了这一把火之后，威信已经树立起来，那么剩下的两把就省了。

当他还在家修养的时候，来探望他的客人就已经络绎不绝了，此时于志宁就已经知道了郑子文被剥去官职，然后"灰溜溜"的离开长安的消息，一时间那叫一个意气风发。

与此同时，远在长安另一头的许府里，也聚集了二十几号人，他们一个个都是一脸气氛的样子，嘴里更是骂个不停。

"于志宁小人得志，太不把人放在眼里了！"

"哼，许大人，你说咱们该怎么办？"

"可恶，一定要给他们点眼色看看！"

"就是就是……"

被他们围在正中的赫然正是右仆射许敬宗！

许敬宗的这个仆射虽然刚当上不久，但是却早已经站稳了脚跟，除了借助郑子文的名声之外，他本身也是有能力的，最重要的是在他身边还有一大群的人帮衬着。

如今大唐皇家学院的学生可以说是遍布朝堂了，单单五品以上的就不下三十人，占据了朝堂四分之一的位置。

这些官员都是皇家学院出来的，而许敬宗当初是在皇家学院当副院长的，这些官员算起来也是许敬宗的学生，所以自然是跟着他站在一起的。

郑子文是皇家学院的创始人，于志宁这次的举动，无疑是把所有皇家学院出身的官员都得罪完了，而且一旦他掌握了主动权，势必会架空许敬宗这个右仆射的权利。

所以，于公于私，许敬宗都不可能和他和平相处。

当着二十几个年轻官员的面，许敬宗就直接把茶杯重重顿在了桌子上，发出一声沉闷的响声。

“哼，于家小儿欺人太甚，我许延族誓不与他干休！”

此时的许敬宗已经明白，这一次他的于志宁之间已经没有了任何和解的可能性，必定是要以一人的倒下才能结束的。

当然，这也在李世民的意料之中。

对于李世民来说，如今大唐四方安定，朝中再一团和气的话他可不放心，大臣之间还的斗上一斗，他才觉得比较有安全感。

不过对于郑子文来说，这些都是无所谓的，在他看来，朝堂上的事已经和他没有关系了。

用了半个月的时候，郑子文的车队才优哉游哉的到了恒州，然后徐徐驶进了大唐皇家书院所在的文县，郑子文的宅子也是那里。

这座宅子是由皇家书院里的四合院扩建的，当初为了拍郑子文的马屁，许敬宗硬生生的把李渊留下来的小院子扩成了一个大宅子。

后来大唐皇家书院也经过几次扩建，增加了很多的学堂和学生的宿舍，学院里当初预留的空地也全部用完了，而郑子文的这个大宅子，也就成了皇

家学院中唯一的一个三进三出的大宅子。

哪怕郑子文回长安的这段时间，这所宅子都是有人打扫的，老刀每天还会专门派一队飞熊军的士兵在郑子文的门外站岗。

就连得到千牛卫报告的李世民都曾开玩笑说，他要是到了恒州，住在郑子文的宅子里也是安全的。

郑子文回来的第二天，就把家里的几个小崽子都送到书院里读书去了，这段时间在长安他们几乎都没怎么念书，郑子文也不希望以后自己的孩子是一群文盲。

不过郑子文也只是上午让他们去，下午的话就让他们在家玩耍，五六岁的孩子，接受一些学前教育就行了，反正郑子文也没打算让他们考科举。

他郑子文教出来儿子还用的着考科举么？

郑子文甚至都告诉了那些教书先生，他们的任务就是尽可能是让郑龙郑虎他们多认一些字，除此之外能够熟读四书五经当然最好，至于背诵，并没有硬性要求。

郑子文的这些话也让先生们松了一口气，虽然郑子文还挂着大唐皇家书院副院长的职位，但是郑子文可是还有国公的爵位呢，此时让他们教小公爷，他们又怎么会不紧张？

现在好了，只是教教小公爷认字念书，要是他们连这个也教不会，那么也没有脸继续呆在皇家书院了。

回到恒州后，郑子文的生活再一次平淡了下来，他却不知道，一群不速之客很快就要到来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六十七章郑子文的儿女们

郑子文发现最近自己又没有什么事可做了。

早上熊大和熊二两兄弟会护送着自己的几个孩子去学堂，然后中午又护送着他们回来。

而自己的一群老婆还是老样子，白天没事打打麻将，下午跳跳绳，晚上陪着他造造人。

东赞如今已经很少走动了，中午郑子文到皇家书院中间的那颗柿子树底下午睡的时候，它会跟着郑子文一起去，然后郑子文回来的时候它会跟着回来，除此之外也不再外出。

唯一毕竟活跃的就熊三了，这家伙每天都会去学院外面的小摊子周围转一圈，顺便弄点吃的。

那架势就跟收保护费似的，好在相处久了，小贩们也知道它的身份，不但不怕它，反而以能给它的吃的，以能够摸摸它为荣。

郑子文忽然发现这样生活有些无聊。

不过郑子文也是一个非常会来事的人，当他感到无聊的时候，随便一点小事，他都能弄出点事来。

这一天下午，郑子文的午觉睡完之后，刚回到家，就听到院子里传来自己闺女的哭声，他一听，顿时提着自己的衣摆就冲进去了。

他一边跑还一边喊。

“哎哟，我的宝贝的闺女，是谁惹你了？别哭别哭，爹来了，告诉爹谁惹你了看爹不阉了他！”

他才刚冲进小院子，就看到一脸的通红的李丽质正用一双漂亮的大眼睛瞪着他。

“哼，就是妾身惹她了，你打算怎么办？”

“……”

一边是对自己怒目而视的老婆，一边是正可怜兮兮的看着自己，寻求自己主持公道的宝贝女儿，郑子文一咬牙，迅速决定了自己该站哪边。

“宝贝女儿不哭，告诉爹爹，你这是怎么了？”

郑萌宝一看郑子文这样子，再次“哇”的大哭着扑进了郑子文的怀抱。

“呜呜呜……爹，娘骂我！”

没等郑子文说话，李丽质就哼了一声。

“哼，你怎么不问问我为什么骂她？”

萌宝一听，顿时缩了缩脑袋，然后怯生生的看着郑子文。

“我……我玩泥巴了……”

李丽质立刻大声骂道：“大声点！”

随着她这一声大喊，郑萌宝立刻就把自己的小脑袋拱进了郑子文的怀里，变成了一只小鸵鸟。

郑子文顿时就心疼了，立刻白了李丽质一眼。

“小声点，真是的，她还是一个孩子呢，你都吓着她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丽质顿时气乐了。

“哟，感情错的还是我了？你不看看你这闺女都脏成什么样了，跟只小泥猴似的。”

郑萌宝一听，顿时“哇”的又哭了起来。

“人家不是小泥猴，人家不是小泥猴，呜呜呜……”

郑子文再次瞪了李丽质一眼，然后抱着自己的闺女哄了起来。

“萌宝当然不是小泥猴，萌宝是小美女，美美哒，不要哭了，在哭就不美了，来，给爹笑一个！”

小丫头一听，这才带着泪花给了郑子文一个笑容，怯生生的问道：“爹，萌宝美美哒了吗？”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美！”

说着，就在她的小脸蛋上“啧啧”亲了口气，小丫头顿时就破涕为笑了。

站在一旁的李丽质顿时就无语了，她捂着自己的额头，然后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老爷，你这样惯着她不成的，你让妾身以后怎么管教她？”

李丽质原本还有些担心郑子文会重男轻女，但如今却发现他是“重女轻男”的，而且都溺爱的没边了，她觉得自己有必要在孩子的教育上和郑子文好好谈一谈。

不过郑子文却不这么认为。

“萌宝，你玩泥巴是哪来的？”

郑萌宝歪着脑袋想了想，然后才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二哥拿来的泥巴，三哥拿来的水。”

郑子文一听，顿时朝着李丽质笑了起来。

“丽质，你听到了吗？是用泥巴和水混成的，不脏！”

李丽质一听，顿时露出了一脸的古怪。

“那老爷觉得怎么样才是脏的呢？”

听到李丽质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当初老爷和小伙伴们一起玩泥巴的时候，都是本老爷负责撒尿，他们负责和泥巴来着，哈哈哈哈！”

“……”

李丽质顿时翻了个白眼，然后跑过去拧郑子文的耳朵，拧得他顿时哇哇大叫起来。

“哇哇哇，疼疼疼疼疼，放手，再不放手我就不客气了！”

李丽质一听，也怒了。

“妾身倒要看看你如何不客气法，哎哟！”

她话音未落，就感觉自己的翘臀被捏了一把，她顿时叫了一声就连忙后退，拧着郑子文的手也松开了。

郑子文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上去一把就搂住了她的纤腰。

“郑教授之吻！”

郑子文大吼了一声，大嘴立刻就贴了上去，两只手也在她浑身上下游走着。

“不要，唔唔唔……”

十几个呼吸之后，郑子文就放开了满脸羞红的李丽质，然后朝着她舔了一下嘴唇，又挑了挑眉毛。

“夫人，爽否？”

李丽质的脸顿时全都红了，“嘤咛”的叫了一声就跑回房间了，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起来。

“非要我出必杀技，哼！”

当郑子文回过头来的时候，就看到自己的宝贝女儿正用一双小手捂着自己的眼睛，但从她的指头缝隙里却可以看到她哪水灵灵的大眼睛。

郑子文顿时哑然失笑。

他轻轻的蹲下了身来，然后轻轻的抱起郑萌宝，然后在她的小脸蛋上亲了一口。

“乖女儿，你看到什么了？”

小丫头一脸的羞涩，然后使劲的摇了摇自己的小脑袋。

“萌宝没有看到爹爹和娘做羞羞的事情。”

“……”

抱着郑萌宝走出院子之后，郑子文又来到西边的小院，顿时就看到李澄霞正把郑虎放在自己的膝盖上，然后“啪啪”的打他的小屁屁，一边打还一边骂。

“你哭不哭？你哭不哭？”

这小子也硬气，咬着牙一声也不吭，可能是被李澄霞问不耐烦了，就瓮声瓮气的憋出来这么一句。

“爹说了，不能向恶势力地头，我不哭，我就是不哭，爹会为我报仇的！”

李澄霞闻言顿时就怒了。

“感情老娘就成了恶势力了，我倒要看看你爹怎么为你报仇，你个小狗崽子，看老娘不打死你！”

郑子文一听，一脸的笑容立刻僵硬了。

妈蛋，什么意思？他是小狗崽子，那老子不就成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勃然大怒，放下了郑萌宝就走了进去，然后大吼一声。

“住手，放下那个兔崽子！”

李澄霞一愣，手顿时就松了，郑虎这小子趁着这个计划就跳了下来，然后捂着自己的小屁屁就跑到了郑子文的身后，然后一脸希翼的看着郑子文。

“爹，我没哭，我是不是男子汉！”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我儿子好样的，爹这就给你报仇！”

李澄霞似乎想到了什么，刚准备跑就被冲过来的郑子文一把抱住。

“你放开我，你放开我！”

郑子文当然没有放开她，而至用公主抱的方式把她抱了起来，然后就往屋子里走。

在跨进屋子之后，郑子文立刻就把门关上了，不一会，屋子里就传出了李澄霞的叫声。

“啊……坏家伙，你轻点啊！”

“吭哧吭哧吭哧……”

站在门外的郑虎顿时露出一脸的敬佩，然后朝着郑萌宝点了点头。

“妹妹，爹在帮二哥报仇了，我们快去三弟那里。”

“嗯！”

两个小家伙立刻就跑去了郑熊那里，然后从院门外往里面看，顿时就看到正跪在地上抄书的郑熊，旁边还有正拿着一根戒尺的卢敏。

看到这一幕，两个小家伙顿时就把脑袋缩了回来。

郑萌宝顿时瘪了瘪嘴。

“五娘好凶，三哥好可怜啊！”

郑虎皱了皱眉，然后朝着她点了点头。

“妹妹，你去告诉大哥，让大哥想想办法。”

“恩！”

听到了郑虎的话，郑萌宝立刻就朝着南苑跑去，刚进去，迎面就看到了一脸笑意的崔茵茵，小丫头立刻甜甜的叫了起来。

“二娘。”

崔茵茵看到是郑萌宝，也笑着摸了摸她的小脑袋。

“是萌宝呀？是来找你大哥的吧？去吧，他正在屋里看书呢，你进去吧，二娘去拿小点心来给你吃。”

“谢谢二娘！”

崔茵茵再次微微一笑就走了出去，郑萌宝立刻“咚咚咚”的跑进了屋里。

此时郑龙正在屋子里看书，桌子上的四书五经已经摞满了桌子，而且大半都是打开的。

不过看着郑龙魂游天外的样子，明显就是开小差，不过郑萌宝可不知道，此时的她露出一脸的敬佩。

“大哥好厉害啊，居然懂得这么多书！”

她一边这样想着，一边朝着郑龙跑了过去，一边跑还一边喊。

“大哥，大哥，快去救救三哥吧！”

被她这么一喊，郑龙也回过神来，顿时眨了眨眼睛。

“老三怎么了？又被五娘罚抄论语了？”

郑萌宝立刻点了点头，郑龙再次眨了眨眼睛，然后就笑了起来。

“有办法了，妹妹你去告诉五娘，就说爹喜欢上了云缎的袍子，问问她那有没有。”

“好！”

小丫头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就跑出去了。

等他跑出去以后，崔茵茵也走了进来，然后在郑龙的小脑袋上敲了一下。

“跟你爹一样，一肚子坏水。”

郑龙一听，顿时“嘿嘿嘿”的笑了起来。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六十八章六母教子

?郑萌宝得到了郑龙出的主意之后，离开就迈着小短腿往卢敏所在的小院子跑去。

虽然她不知道郑龙这个主意有什么用，但是作为一个小孩子，她的心里只有对自己大哥的信任，而且她觉得自己大哥的办法肯定都是有效的。

她刚跑进了院子，就被卢敏叫住了。

“哎哟哟，我的小姑奶奶哟，跑慢点，真要摔着了还不把你爹给心疼死了？”

郑萌宝立刻停了下来，然后冲着卢敏甜甜的就笑了。

“五娘，爹说他想要一件云缎的袍子，五娘你这有没有？”

卢敏一听，眼珠子立刻咕噜噜的转了起来。

“你爹让你来我着问的？”

显然，卢敏的问题并不在郑龙教给她的范围之内，所以她果断的摇了摇头。

不过看到她摇头，卢敏顿时在心里暗暗计较起来。

“难道是老爷想要云缎袍子，结果府里面找不到？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要是亲手给他缝一件，老爷一定会很高兴的！”

想到这里，卢敏的心里顿时大喜，然后冲着旁边正跪在那里抄写《论语》的郑熊怒喝道：“好好写，等会老娘回来要是看到你偷奸耍滑，仔细你的皮！”

吼完了自己儿子之后，卢敏把脸转向郑萌宝时，已经是满脸的笑容。

“萌宝，五娘出去给你爹缝一件衣裳，你好好盯着你三哥，要是他不老实等五娘回来你就告诉我，到时候我就狠狠收拾他，知道了吗？”

郑萌宝立刻乖巧的点了点头。

“知道了。”

看到郑萌宝乖巧的样子，卢敏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再回头恶狠狠的瞪了一眼自家儿子，然后才高高兴兴的出去了。

卢敏前脚才刚出院子，郑萌宝立刻就跟了上去，等确定她真的走了之后，才朝着郑熊点了点头。

郑熊顿时就高兴的跳了起来，不过由于跪得太久，腿已经麻了，他才刚蹦了起来，就立刻跌倒了。

“哎哟，好疼！”

不过他嘴里叫着疼，脸上却是带着笑容，郑萌宝连忙上去扶他，两个小人儿顿时嘻嘻哈哈的笑了起来。

过了一会，郑熊才向郑萌宝问道：“妹妹，爹要的云缎袍子，大娘那里没有吗？”

郑萌宝立刻摇了摇头，然后笑了起来。

“有啊，不过这话是大哥让我来告诉五娘的，嘻嘻！”

郑熊立刻露出了一脸的佩服。

“大哥真厉害！”

说着，他就朝着旁边的喊了起来。

“阿忠！阿忠！”

随着他的叫声，一个身穿青色长袍的书生立刻就从书房里跑了出来。

“三公子有何吩咐？”

郑熊一听，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其实也没什么，看到这册论语了吗？你接着我刚才的字往下抄，记得抄的像一点！”

阿忠一听，顿时露出了迟疑的神色。

“三公子，这不好吧，要是让夫人发现了……”

看到他迟疑了，郑熊的脸色顿时就是一沉。

“哼，你不抄我就让我爹给我换一个书童！”

他的话音刚落，阿忠立刻毫不犹豫的点了头。

“三公子，我抄！”

郑熊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这才对嘛，好好抄，抄完了回头我给你一贯钱。”

阿忠顿时大喜。

“谢三公子！”

说着，他立刻就跪在之前郑熊跪着的小蒲团，然后拿起毛笔开始抄了起来，看那笔迹还和郑熊的很像，显然这事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干了。

在阿忠在那里抄写的时候，郑熊和郑萌宝两个小家伙立刻手拉手跑了。

看着两个小家伙的身影，正在抄写论语的阿忠顿时一脸苦笑的摇了摇头。

“小小年纪就懂得恩威并施了，真不亏是国公爷家的公子，可惜……”

在他感叹的时候，郑熊和郑萌宝已经跑进了东苑，看到正坐在那里捏泥团的郑虎时，顿时高兴的叫了起来。

“二哥！”

郑虎回过头来，朝着他们咧嘴一笑。

“快来帮忙！”

三个小家伙立刻齐心协力，把那个小泥团搬到了后院，然后高高兴兴的玩了起来。

不一会，郑龙也溜了进来，后院里顿时传出四个小家伙嘻嘻哈哈的笑声。

下午的时候，卢敏回来了，手里还拿着一件云缎缝制的袍子，吃完晚饭，他立刻高高兴兴就拿去给郑子文了。

郑子文接到袍子的时候立刻笑了，这事对于他来说不算稀奇，毕竟自己的几个老婆都是心灵手巧的女人，他的衣物基本上都是她们缝制的。

不过自己的老婆辛辛苦苦给自己缝制了衣裳，总是得有些表示的。

郑子文想了想，觉得给钱太俗了，反正自己闲着也是闲着，于是在卢敏的一声惊呼声中，郑子文一把抱起她就进屋了。

这一天，郑子文觉得自己过得十分充实有意义，不但在孩子们面前树立了高大的父亲形象，还在妻子面前再次狠狠的振了夫纲。

可惜的是，这样的情况只持续了不到三天就结束了。

这一天，郑子文正在皇家学院的柿子树底下睡午觉，忽然就听到一阵哭声，回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闺女哭着跑来了。

她一边跑还一边叫着。

“爹，爹，你快回家吧，哥哥们快被娘打死了！”

郑子文一愣，然后眨了眨眼。

“你说的是哪个娘？”

没办法，老婆太多了，所以这时候还得问问才知道。

郑萌宝听到郑子文的问题，顿时眨了眨漂亮的大眼睛，然后掰着手指头数了起来。

“有我娘，二娘，三娘，四娘，五娘，六娘……”

“……”

郑子文的嘴顿时张大了，也顾不得再多问，一把抱起郑萌宝就往回走。

刚进了家门，就看到自己的三个儿子在院子里跪成了一排，他们的前面还摆着七个椅子，自己的三妻三妾分别坐在左右两边，只留下中间的位置空着。

一看这架势，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哟，几位夫人呐，你们这演的是哪一出啊？六娘教子啊？”

看着郑子文进来了，李丽质顿时哼了一声。

“哼，就知道这个小丫头去叫你了，我们正等着你呢！”

看着李丽质一脸认真的样子，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抱着郑萌宝就走了过去，然后坐在中间的椅子上。

他才刚坐下，李丽质就瞪了郑萌宝一眼，小丫头嘴一瘪，立刻就把脑袋往郑子文的怀里拱了拱。

郑子文看着这母女俩的小动作，顿时微微一笑，然后冲着下边扬了扬下巴。

“行了，说吧，你们三兄弟怎么把母亲们给惹恼了？”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郑龙就哭叫起来。

“爹，我冤枉啊！”

听着这一声悲呼，郑子文顿时面色古怪的摸了摸自己的鼻子。

郑子文觉得，自己的这个长子是最像自己的，特别是在小聪明方面。

这小子遇到事情的时候就特别会琢磨，不说别的，就先说这一招没事先喊冤，就颇有自己的几分精髓。

可惜火候还差了点。

他的话音才刚落，只见李丽质冷哼一声，然后拍了拍巴掌，一个下人立刻就走了出来，然后还把泥盘子抬了出来。

这个泥盘子大约有一个平方左右大小，底部是用一个木板支撑的，上面是用泥巴捏成了一个院子，有门有窗有围墙，里面还有些杂七杂八的小东西。

这时候别说别人了，就连郑子文都看得出来，要弄出这么一个泥巴盘子，不但想要很强的动手能力，还需要很强的洞察力。

而这些能力，这几个孩子当中，除了郑龙，另外三个孩子还真没这本事。

看着这个泥盘子，李丽质再次哼了一声。

“郑龙，你就是这么教育你的弟弟妹妹的？”

这次郑龙也知道露馅了，所以低下头就不说话了。

不过郑虎却拍了拍自己的小胸口。

“大娘，都是我的错，和大哥还有三弟没关系！”

看着这个虎头虎脑的小子，郑子文顿时苦恼的揉了揉自己的脑袋。

如果说自己的大儿子继承了自己的小聪明，那么这个二儿子郑虎就是完全继承了自己的暴脾气和一根筋。

小家伙上个月才刚满六岁，别看这小子年纪幼小，那脾气可是相当的暴躁，在皇家学院上学两年，前前后后的打的架已经不下百次了，要不是他是郑子文的儿子，早就被赶出书院了。

不过这小子在学院虽然十分嚣张，但是对自己的兄弟妹妹却是十分顾着的，所以基本上每次出来顶缸的都是他，这一次当然也不例外。

不过这一次的黑锅显然不是那么好背的，他才刚蹦出来，李澄霞也蹦出来了，一把揪住他的后领子，拽过来就朝着他的小屁屁啪啪两掌。

可能是被打痛了，这小子虽然没哭，但眼睛已经含着泪，他转过头用饱含着热泪的眼睛看着李澄霞时，李澄霞的心顿时就软了。

不过他的下一句话，却让本来打算偃旗息鼓的李澄霞再次爆发。

这小子是这么说的。

“娘，别看现在你闹的慌，就怕将来拉清单！”

李澄霞一听，顿时如遭雷击，过了一会才咬了咬牙，狠狠的瞪了一眼郑子文之后，就把郑虎夹在咯吱窝下面，直接就往西苑走去。

“好，老娘就好好给你拉拉清单！”

看着架势，郑虎这小子这次是惨了，不过郑子文却没有劝阻的打算，而是一脸苦笑的摇了摇头。

“这小子是欠收拾啊！”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六十九章沙盘

郑龙低头不说话了，郑虎被李澄霞带回去收拾了，郑子文家的小院子再一次陷入了一片寂静。

这时候，郑熊眼珠子一转，然后朝着站在旁边的阿忠使了一个眼色。

但令他失望的是，阿忠却什么表示都没有。

正当他疑惑的时候，李丽质顿时冷笑了一声，然后冲着阿忠点了点头。

“阿忠，没看到三公子看你了么？你怎么说？”

听到李丽质的话，阿忠顿时“噗通”一身就跪了下来，然后磕头如捣蒜。

“大夫人饶命，大夫人饶命！”

看着他磕头求饶了，李丽质再次哼了一声。

“哼，绕你命可以，但是你得说实话，说！”

听到李丽质的怒喝声，阿忠顿时浑身一颤，然后匍匐在地。

“三公子前前后后给了小人二十六贯钱，其中有二十一贯钱小人已经给了母亲了，还剩五贯钱，求大夫人开恩！”

说完，他再次磕头起来，不一会就把脑袋磕破了，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阿忠，起来吧，这没你事了，去做事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阿忠又抬头看了李丽质一眼，见她点头了，顿时大喜过望。

“谢谢老爷，谢谢大夫人，谢谢诸位夫人，小人这就去做事了。”

说完，高高兴兴的就跑了。

这时候阿忠心里顿时有了一种再世为人的感觉，对郑子文的感激更是填满了心扉。

“老爷真是一个好人啊！”

此时的郑子文还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发了好人卡，看着跪在下方可怜兮兮的郑熊，他顿时有了一种哭笑不得的感觉。

过了好一会，他才朝着李丽质笑了笑。

“那个……夫人呐，这教育孩子呢不能操之过急，要徐徐图之，你看今天时间也差不多了，老爷我也饿了。”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朝着一边吼了起来。

“曹二狗，你大爷的，老爷快饿死了，快准备晚饭！”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旁边的李丽质顿时再次哼了一声。

“哼，老爷你不要岔开话题！”

说完，伸出手指就在郑子文的脑门上点了一下，当她想顺手捏一把郑萌宝的小脸蛋时，却被郑子文发觉了，她手指刚伸过来就被郑子文含在了嘴里。

看着郑子文朝着她挤眉弄眼，李丽质的脸顿时就红了。

她连忙把手指缩了回来，然后清了清嗓子。

“咳咳……妾身就直话直说了，老爷你瞧瞧你把孩子都惯成什么样了？”

她一边说，就一边走到了郑龙旁边，然后抬头看向郑子文。

“郑龙是嫡长子，将来可是要继承你的国公爵位的，你看看他整天就会耍小聪明，相公你说该怎么办？”

郑子文没说话，不过看着他的脸上并没有出现悔改的表情，李丽质顿时更加气愤了。

“还有你的二儿子，仗着有你撑腰，成天就知道惹是生非，老爷你什么时候管过他？”

这时候郑子文的脸上露出了一些不好意思，脸上也有些讪讪。

“嘿嘿，虎子还是小孩子嘛，调皮一点也是正常的，长大一些就好了，再说她娘不是带回去教训他了嘛。”

听到了郑子文有些牵强的解释，李丽质顿时皮笑肉不笑的点了点头。

“好，那妾身也不说郑龙和郑虎了，就说说郑熊，老爷，郑熊这孩子才这个月才刚满六岁啊，小小年纪就知道用钱贿赂人了，你说说以后该怎么办？”

郑子文一听，顿时一拍巴掌，然后站起身来正色道：“这怎么得了？”

正当李丽质以为郑子文要教育郑熊的时候，郑子文却一把将他抱了起来，然后欣慰的摸了摸他的小脑袋。

“我儿小小年纪就知道有钱走遍天下，无钱寸步难行的道理，实在是不简单，看着以后爹这个财神之名是非你莫属了！”

郑熊一听，立刻认真点了点头。

“爹，孩儿不会让你失望的！”

郑子文也满意的点了点头。

“不愧是爹的好儿子！”

“……”

李丽质顿时沉默了，过了半响，她才长长的叹了口气。

“相公，妾身觉得父皇说的没错，这些孩子应该送到国子监去。”

郑子文一听她这话，立刻就回过头来，露出一脸的惊愕。

“为什么？国子监的那些书呆子能教好我儿子么？我不同意！”

看着他义正辞严的样子，李丽质顿时就气乐了。

“喝，那老爷你就能教好他们了？”

郑子文立刻自信的抬起了头，然后背负起双手，并四十五度仰望天空。

“天下之才共有一石，相公我独占九斗，其余人平分剩下一斗。”

“……”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丽质还来不及说话，门口就传来一声洪亮的大笑声。

“哈哈哈哈，谢灵运说曹植才高八斗，他自己占了一斗，天下人平分一斗，你郑子文倒好，一个人把九斗都占了，那曹植和谢灵运怎么办？”

看着走进来的李世民，郑子文顿时也笑了起来。

“因为有了我，所以就没曹植和谢灵运什么事了，哈哈，微臣参加陛下，什么风把陛下您这个贵客给刮来了？”

看着迎过来的郑子文，李世民顿时摇了摇头笑了起来。

“自然是某个不要面皮的小人胡吹大气，把朕给吹来了，哈哈哈哈！”

李世民的心情看起来很不错，否则也不可能和郑子文开玩笑了，郑子文自然也看出了这一点，顿时妩媚的白了他一眼。

“陛下您也真是的，瞎说什么大实话啊！”

李世民一听他这话，顿时一愣，等反应过来以后，顿时笑得更大声了。

“瞎说什么大实话？哈哈，你这家伙……哈哈哈哈……”

此时李丽质也带着几个女人过来给李世民见礼，李世民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就走到前方的凳子上坐了下来。

坐下来之后，他看着还跪在地上的两个小家伙，顿时也露出了感兴趣的神色。

“这两小家伙怎么了？”

李丽质立刻走了过来，然后摇头叹气道：“父皇，丽质刚才还在和驸马说，要把几个孩子送到国子监去，可是驸马不肯，还说……”

没等她说完，李世民就再次笑了起来。

“还说他才高九斗是不是？哈哈哈哈！”

看着李世民哈哈大笑，郑子文也凑了过来，然后轻车熟路的来到李世民的身后，开始给他按摩肩膀。

“陛下，其实也就是丽质她们大惊小怪罢了，孩子们也就是玩玩泥巴，被他们弄得跟犯了多大错似的。”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丽质顿时就不乐意了。

“老爷说的是什么话？你惯着女儿也就罢了，反正已经许人了，到时候就让她祸害王家去，但是儿子不好好管教，将来怎么建功立业，这么撑得起诺大的一个中山国公府？”

李世民听着李丽质的话，顿时微笑着点了点头，看起来他是同意李丽质的说法的，但是郑子文却乐意了。

“什么叫‘让我的女**害王家去’？我郑子文的女儿那是金枝玉叶，王福畴高兴都来不及，怎么叫祸害？还有，什么叫‘儿子不好好管教’，玩泥巴就不能建功立业了？”

说完，郑子文就走上前来一指地上的泥盘，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正所谓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成长总是需要过程的，教育孩子不能以溟灭他们的灵性才行，因材施教也是必要的，小小泥盘，亦能建功立业！”

说着，郑子文就卷起了手袖，然后蹲下了身来，开始动手修改起脚下的泥盘起来。

看到郑子文开始“玩泥巴”，李世民和李丽质顿时有些目瞪口呆，但是随着郑子文的动作，他们的神色也开始渐渐严肃起来。

在郑子文的手里，泥盘顿时大变样，看着上面的泥巴被郑子文弄成起起伏伏的样子，像是一座座的小山，还有小山中间那蜿蜿蜒蜒的道路，以及道路中间的一座座关卡，李世民露出了沉思的神情。

大约一个时辰后，随着泥盘的成型，李世民的脸色终于变了。

“这……这是……”

郑子文擦了擦自己额头的汗珠，然后点了点头。

“不错，这就是当初我们围困泉盖苏文时的地形图。”

说着，郑子文就开始在泥盘上指点起来。

“这里就是我们扎营的地方，这座山就是泉盖苏文被我们大军围困的地方，那些偷袭我们的人，就是从这条路进来的……”

随着郑子文的指点，李世民也在脑海中开始回想起了当时的战况，所以他一边听着郑子文讲解，一边点了点头。

郑子文说了好一会，才笑着朝李世民拱了拱手。

“在汉朝时，大将马援‘聚米为山谷，指画形势’，不过米哪有泥好呢？微臣把这东西叫做沙盘，陛下您就是征战四方的人物，若你于敌人开战，有了这个沙盘，您觉得……”

不等郑子文说完，李世民就点了点头。

“有了此物，胜算可多三成！”

一听他这话，郑子文顿时笑得更开心了。

“那陛下您说，能做这沙盘，算不算得上建功立业？”

兴奋激动的李世民再次点了点头。

“当然算！”

正当郑子文打算转身向李丽质显摆一下的时候，李世民却露出一个狡黠的笑容。

“不过……”

李世民觉得郑子文这家伙可是惫懒得很，像磨一样，不推就不会转，所以他再次开口了。

“如果这单单只是一个地图的话，用斥候探一下就行了，自然算不上多大的功劳。”

果然，一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再次开口了。

“当然不可能只是一个地图，它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亮了。

“什么作用？”

迎着所有人好奇的目光，郑子文咧开了嘴，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战棋推演！”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章战棋推演

当郑子文说出“战棋”的时候，李世民的眼睛立刻就亮了。

作为一个从年轻时代就征战沙场的人物，李世民对“战”有着非一般的感觉，虽然他不知道战棋是什么，但是他光听到那一个“战”字，就足够他感兴趣了。

在李世民的意识当中，凡事和“战”联系在一起的，必然都是打战的，比如“战马”，“战车”，“战场”等等。

而且之前郑子文已经摆出了那个名为“沙盘”的泥盘，把摆明了这个战棋肯定是和打战有关系的，所以李世民立刻就有些迫不及待了。

“这个战旗究竟是何物？行军打战的旗子吗？”

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陛下，这个战棋可不是行军打战的旗子，而是用来模拟行军打战的棋子，算了，三言两语我也说不清楚，我也做给你看吧！”

说着，郑子文就回到了书房，然后拿着一张红纸和一张白纸出来，在李世民疑惑的目光中，把红纸和白纸都撕成了十个小块，自己留下白纸，然后把红纸递给了李世民。

“陛下，现在我们手里这十片纸，每一片代表一万大军，你是红方，而我是白方，我们就以这沙盘为战场，打一战如何？”

李世民一听，一边接过郑子文手里的纸片，一边哈哈大笑起来。

“好，朕让你先布阵。”

听到了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他知道李世民是不知道该怎么玩，又碍于面子不好说，所以才选择先看看他怎么做，郑子文也不拆穿，着手就开始布置起来。

李世民看着郑子文把十张纸片分成了两份，其中一份为八张纸片，被郑子文放在最前面，而剩下的两张纸片则被郑子文放在了最后面。

摆放好了之后，郑子文就朝李世民笑了起来。

“陛下，微臣以八万大军迎敌，剩下两万拱卫帅帐，陛下您请！”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也学着郑子文的样子，把手里的纸片分成了俩份，不过李世民只选择了用一万兵力守卫帅帐，剩下的九万兵力都放在了最前面。

李世民也是有他的小算盘的，他看到郑子文放了八万兵力在最前面，所以自己就选择放九万，这样一来就不吃亏了。

可以说，在对郑子文的这个战棋不了解的情况下，李世民这样做自然是没什么错误的，看着他的做法，郑子文也点了点头。

“既然陛下摆放好了，那就开始，现在微臣把大军后撤二十里，分出三万兵力进攻陛下的左侧！”

说着，郑子文就把五张白纸片挪到了后面，分出三张纸片放到红纸片的左侧，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是要迎敌还是后撤？若是迎敌，要以多少兵力迎敌？”

李世民微微皱眉，然后也学着郑子文的样子，把自己的红纸片都推向了左侧。

“自然是要迎敌，朕以九万大军迎战你的三万兵力！”

郑子文一听，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把那三张白纸片分开，并且往后放了一些。

“现在微臣把这三万大军分成三路，后撤十里，陛下轮到你了。”

这下子李世民终于露出了认真的神色，他开始意识到这个东西似乎不简单。

他想了一会，然后就再次看向郑子文。

“朕按兵不动。”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又把那三张纸片挪了挪。

“那微臣再后撤十里。”

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

“朕还是按兵不动。”

这下子郑子文就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把那三张纸片向上挪了挪，然后又把自己后方的那五张纸往前挪到了一步。

“陛下，您现在还是要按兵不动吗？”

李世民这次摇了摇头，然后把自己的九片红纸挪到了前方，然后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现在朕用九万大军迎击你的五万大军，你输了，这游戏太简单了，哈哈……”

但他脸上的笑容都还没有完全绽放，就已经僵在了脸上，因为他看到郑子文把之前的那三片红纸放到了他的大本营！

这时郑子文露出了一个谦虚的笑容，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请看，现在你的九万大军在和我的五万大军交战，但是我的三万大军已经开始围攻您的帅帐，以一个时辰为限，如果您不能救援，那么你就输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的嘴顿时就张大了。

抛开别的不说，李世民很清楚，三万大军围攻一万大军，如果不是据守城池的话，别说一个时辰了，恐怕半个时辰都坚持不了就要陷落了。

看着李世民呆滞的神情，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把那三张红纸收了回来。

“陛下初次接触战棋推演，不熟悉也是正常，这局不算，我们再来一次，这次微臣还是老样子。”

说着，郑子文就照之前的那样，把两张纸摆着最后方，剩下的八张白纸放在最前面。

此时李世民也回过了神来，把二张纸放在最后面，然后把前方的八张纸分成两份，放在了郑子文的两侧。

“这次朕先来，朕用八万大军攻击你的两侧！”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不慌不满的把自己的八张白纸往左边一推。

“微臣用八万大军迎接陛下的左路大军，如果陛下选择硬拼，那么结果是陛下的左路大军全军抚摸，而微臣损兵一万，这个设定陛下是否同意？”

对于郑子文的这个说法，李世民也表示同意，所以他点了点头。

“朕同意了，不过朕不和你硬拼，朕分兵四路，进攻你的帅帐，同时用这右路四万大军牵制你！”

听到了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第一局过后，李世民的动作都不一样了，不愧是经常打战的人，对这类东西理解的就是快。

不过有时候，光理解快是没有用的。

面对李世民的动作，郑子文先是把八万大军往右一放，同时把后方的大营也往右诺了一步，然后笑了起来。

“微臣以六万大军从正前方迎击陛下的四万大军，同时派出两万大军接应后方的两万大军，从正前方，正后方，还有左边攻击陛下的四万大军，陛下只能选择向右撤退或者硬拼。”

“……”

接下来，郑子文左围右打，用了不到百步就把李世民的十万大军全歼了，自身的损失不到两成，李世民顿时有些傻眼了。

接下来他没有再选择和郑子文继续玩，而是盯着沙盘发愣，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过了大约半个时辰，李世民才和郑子文下了第三局，不过这一次郑子文就没那么轻松了。

两人你追我赶用了一个多时辰才下完了第三局，郑子文用微弱的优势赢了李世民。

这一盘结束之后，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起来，连呼痛快。

这时候也到了吃晚饭的时间了，李世民高高兴兴的就在郑子文的府邸里吃了晚饭。

吃完晚饭之后天就黑了，李世民便让人掌了灯，然后接着和郑子文进行第四次战棋推演。

和前三局比起来，这一局的战局完全可以说是碾压式的。

不过不是郑子文碾压李世民，而是李世民碾压郑子文，只用了不到一盏茶的功夫，李世民就以一成的损失把郑子文的兵力全歼了，脸上还一片轻松写意。

似乎是准备把前三局的失利找回来，这天晚上李世民硬着拉着郑子文秉烛夜战，两人下了一晚上的战棋，差点就把郑子文给下吐了。

最可怕的是，李世民发现郑子文不用心之后，立刻设下了赌局，说输一局就让郑子文赔十万两银子，弄得郑子文叫苦不迭。

不过对于“死要钱”的郑子文来说，这个办法显然是有效的，为了自己的钱包，郑子文虽然又困又乏，但还是咬着牙和李世民战到天亮。

可惜面对李世民这个战场上的“老油子”，最终他还是输掉了几十万两银子，心疼得他眼泪都快出来了。

结果第二天的时候，这家伙就躲着卧室不出来了，任凭李世民怎么威胁，回应他的只有郑子文的一声声呼噜声。

面对这样的情况，李世民顿时在他的屋子外面笑了起来。

“唉，原本朕还打算让你再陪朕下一局就免去你欠下的银子的，但是现在嘛……”

话音刚落，一身睡衣的郑子文就跳了出来，然后一甩自己飘逸的长发，朝着李世民微微一笑。

“陛下，微臣经过了一个白天的休息，如今精神充沛，今晚可以让陛下你好好爽一爽！”

“……”

听着郑子文这话，李世民的嘴角都在抽搐。

妈蛋，这话到底哪里不对，怎么听起来很奇怪啊？

李世民顿时眨了眨眉头，

“那个战棋……嗯，那啥？”

郑子文连忙笑嘻嘻的凑了过去。

“战棋推演！”

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恩，没错，就是这个战棋推演朕很满意，不过今天就不下了，明天你给朕重新准备一个新的沙盘，新罗的这个朕不喜欢。”

郑子文一听，顿时撇了撇嘴。

新罗的不喜欢？恐怕不是不喜欢，而是玩腻了吧？

不过心里虽然不屑，但表面上却很痛快的点了点头。

“好，都听陛下的，明天微臣给您弄一个绝对让您满意的，那微臣昨日欠下的八十万两银子……”

李世民一听，顿时给了他一个白眼。

“就知道钱钱钱，你都掉钱眼里了，俗气！”

说完，趾高气扬的就走了。

看着他离去的背影，郑子文顿时惊呆了。

“刚才说好的钱呢？那是老子的钱，你凭什么说它俗气？你真要嫌它俗气，你把它还给我啊！”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一章沙盘换爵位

郑子文得到了李世民的命令之后，自然不敢消极怠工，所以第二天一早的就开始工作了。

沙盘的取材倒是很简单，只需要黄泥就可以了，这对于郑子文来说简直就是轻而易举，文县这个地方到处都是这样的黄土，拿来筛一下就可以得到所需的材料。

一大早的，郑子文让熊大和熊二出去取土了，而自己则钻进了书房，然后开始动笔画地域草图。

这一次他决定玩一把大的，所以得把地图画下来，免得到时候出错。

在大唐，郑子文最熟悉的地域，无疑就是长安到恒州的这三百多里路了，毕竟自己这二十年来来来回回都不知道跑了多少次了，所以郑子文决定制作长安到恒州的沙盘。

在大唐，从长安到恒州的这一整块地域，被称为河东道，作为一道之地，地域不可谓不小，所以就算是郑子文的记忆力非凡，在画这个地图的时候，也用了差不多差不多一天的时间才完成。

图画好了，接下来就是制作沙盘了，不过由于这个东西一看知道不便挪动，所以郑子文选择了在屋子里面制作。

郑子文选择了自己的书房作为摆放沙盘的场所，然后就让木匠在书房里面组装了一张大桌子作为沙盘的底座，这才开始动手制作沙盘。

当李世民看着这个沙盘的雏形的时候，也吓了一跳，因为这个沙盘光面积就超过了十多平米，占据了书房一大块的空间！

不过看着这个巨大的沙盘，李世民却满意的笑了起来。

“好！你好好把这个沙盘做出来，朕是不会亏待你的！”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虽然面带笑容，但心里却骂开了。

“妈蛋，你哪次让老子做事的时候不是说不会亏待老子的？结果呢，每次都坑老子，老子要再信你就是傻哔！”

其实郑子文心里也有他的小九九，反正他的这个书房也是空着，现在弄个这么大沙盘摆着，别人也拿不走。

这次先把老李这一关给过了，等他走了，自己还可以用来给儿子们玩，简直就是两全其美！

怀着这个想法，郑子文朝着李世民就露出了笑容。

“那微臣就先谢过陛下了。”

看着他的表现，李世民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郑子文把沙盘的底座弄好之后，就回去睡觉了，第二天才继续往地盘上添加群山和关卡，以及道路和城池等等。

这些都是细活，所以郑子文用了差不多三天时间才把这些完成了，而且还是在自己子女的帮助下完成的。

而郑龙他们几个小家伙，有了这一次堂而皇之玩泥巴的机会，自然是玩了个痛快，就连平时经常在书院惹事的郑虎，在这三天里，每次一到中午，就兴冲冲的跑回来了。

沙盘制作完成之后，郑子文还找来了燃料给整个沙盘上色，这么一套工序下来，整个沙盘都变得不一样了，当李世民看到这个成品沙盘的时候，眼珠子都快瞪了出来。

“这……这是河东道？”

看着李世民震惊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开心的笑了起来。

“能被陛下一眼就认出来，看来微臣的手艺还是不错的。”

这一次李世民没有泼郑子文的凉水，而是一脸激动的点了点头。

“何止是不错，这简直就是出神入化！”

此时的李世民瞪着一双大眼睛，不断的扫视着这正片河东道的沙盘，脸上满是惊叹。

过了大约半个时辰，他才长长的舒了一口气，然后用一副十分古怪的神情看着郑子文。

看着他的目光，郑子文顿时不好意思的抓了抓脑袋。

“陛下，你不好用这种不怀好意的目光看着人家嘛，人家可是有妻室的人

了。”

“……”

李世民的脸立刻黑了。

过了好一会他才朝着郑子文摇了摇头。

“唉，你小子就别跟朕插科打诨了，若在三十年前，你就凭这个沙盘，就能从我父皇哪里换个国公的位置了。”

看着李世民感慨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哈哈，陛下说笑了，三十年前我还是一个玩泥巴的小娃娃，哪会做什么沙盘，再说了，如今我不也已经是国公了吗？”

说着，郑子文就露出了一个市侩的笑容，然后冲着李世民挑了挑眉毛。

“陛下真要赏我，就免除了微臣欠下的八十万两银子，再赏微臣百八十万贯钱就行了，当然要是陛下您能把赛马场的份额分给微臣一成半成的……”

他话还没说完，就看到李世民一个大眼瞪了过来。

“你想都别想，皇家赛马场如今已经纳入户部的管辖，你小子能占两成已经有很多人眼红了，你还敢要，到时候朕都保不住你！”

郑子文一听，顿时就耸了耸肩，然后叹了口气。

“微臣也就说说，开个玩笑活跃一下气氛，陛下不要在意，那咱们还是说说那百八十万两银子的事吧。”

李世民一听，顿就乐了。

“你这家伙还记挂那些钱呢，钱你就别想了，朕再给你个好处，你次子郑虎是淮南公主所出吧，朕封他做清河县子如何？”

一个沙盘换一个子爵的位置，郑子文觉得这已经赚大了，连忙就朝着李世民行礼。

“微臣谢过陛下，愿陛下仙福荣享，寿与天齐！”

听着郑子文大拍马屁，李世民顿时有些哭笑不得。

这马屁拍得也太露骨了吧？

不过对于郑子文来说，这种露骨的马屁拍得那是毫无压力，毕竟大唐的爵位那可不是大白菜。

如今大唐已经趋向和平了，皇室对爵位的赐封完全可以用吝啬来形容，否则之前大唐征服西域三十六国之战，也不至于有那么多武将前仆后继的跑去参战。

说白了，不就是为了那点功勋嘛！

而郑子文的爵位又是只能传给长子郑龙的，所以现在能给郑虎赚一个子爵，他还是很高兴的。

不说别的，就因为自己给二儿子弄来这个爵位，以后李澄霞那还不得多顺着自己一些？到时候自己想用什么姿势就用什么姿势，想……

随着郑子文的想法越来越偏，口水顿时顺着下巴流了出来，脸上也露出了银荡的笑容。

“呵呵……呵呵呵呵……”

看着他的笑容，李世民顿时大喝一声。

“想什么呢？醒来！”

“呃……”

在李世民的一声大吼中，郑子文终于清醒了过来。

看着李世民黑乎乎的老脸，郑子文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反应，就想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擦掉了口水之后，朝着李世民就拱了拱手。

“陛下，咱们这就开始战棋推演吧！”

看着郑子文那一脸没事人的表情，李世民的脸顿时抽搐了几下，但最终还是点了点头。

看着他点头，郑子文立刻拿出了一个两个木盒子，然后把其中一个递给李世民。

李世民接过一看，只见木盒里面摆着很多小木雕，有的是骑着马的小人，有的则是拿着弓箭的，还有的拿着长枪，看着这下小木雕，李世民再次

把目光投向郑子文。

看到他看向自己，郑子文立刻就明白了他的意思，然后从自己的盒子里拿出一个骑马的小人朝着李世民笑了起来。

“陛下，这是我为了增加战棋的真实性，所以这两天让府里的木匠弄的，看样子就知道了，这骑马的自然是骑兵，拿着弓箭的是弓兵，拿着长枪的是步兵。”

他一边说着，一边就从盒子里拿出不同的小人放到沙盘上，然后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陛下你看，像在这样的道路上，我的设定就是骑兵的脚程比步兵快三倍，但在山岭之中，步兵的速度就比骑兵快一倍，同时，在不同的地域，每个兵部发挥的战力也不一样。”

听着郑子文的叙述，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理当如此，你继续说。”

“是！”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然后用手指向一个关卡。

“陛下您再看这里，向这样的关卡就涉及到攻城，其中攻城还受到天气等等的影响，所以微臣就用骰子来表示。”

说着，郑子文就拿出一个骰子往沙盘上一扔，显示出一个五点。

看着李世民疑惑的眼神，郑子文立刻就给了他解释。

“陛下，现在是十月，马上就要入冬了，所以最大的天后无疑就是降雪，对于守城方来说，降雪无疑是有利的，所以如果我是守城方，当陛下来攻时，我投出的点就代表下雪，点数越大雪越大，陛下则反之。”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行军打仗，运气自然也是必要的，你的这个设定也不错，好了，可以开始了吧？”

看着他迫不及待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既然陛下等不及了，那就开始吧，行军打仗微臣不及陛下，这一次就让

微臣守城吧，微臣坐镇长安，拥有二十万大军，沿途布下重兵，陛下的据点在太原，兵力三十万，陛下您看怎么样？”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朕戎马一生，让你一下有何妨，太原本就是李家的龙兴之地，就算你坐镇长安，朕又有何惧？来，开始吧！”

李世民话音刚落，郑子文立刻围着这个大大的沙盘走动起来，一边走动一边快速的取出盒子里的小木雕放到各个关卡城池，做完这些之后，才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如你所愿，陛下，请！”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二章不要脸面的郑子文

?&nb毫无疑问，郑子文新设计的这个沙盘属于他的全盛之作，比上一次的那个改造的泥盘更加庞大，也更加精细。

&nb同时新加入的元素也使得战局也更加变幻莫测，就连李世民都赞不绝口。

&nb“好！好！好！”

&nb似乎除了好之外，他已经找不到其他的形容词了，不过从他脸上那不间断的笑容看得出来，他这次真的很高兴。

&nb郑子文输惨，老李玩嗨了。

&nb作为防守一方，郑子文占据了地利，同时抛骰子时的运气也要胜过李世民一筹，这勉强也算得上是占了天时。

&nb但是，哪怕郑子文占据了天时地利，但是他的谋略和对占据的掌控却比不上李世民，所以在老李层出不穷的进攻之下，他还是处在节节败退的情况当中。

&nb看着郑子文被自己打得节节败退的样子，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朝着郑子文露出了不悦的神情。

&nb“你认真点！”

&nb“呃……是！”

&nb面对李世民的指责，郑子文觉得自己很冤枉。

&nb“妈蛋，你丫以为老子不想赢啊？如果不是看在老子不敢打，同时特打不过你的份上，老子早就动手了。”

&nb只可惜没有如果，在不到半个时辰时间里，李世民的大军就攻破了郑子文防守的长安，取得了这次胜利。

&nb在战局结束的时候，李世民还长长的叹了口气。

&nb“唉，没意思。”

&nb“……”

&nb看着他嘴上说着没意思，脸上还挂着不屑的笑容，一副“高手寂寞”样子，郑子文顿时就怒了。

&nb看把你丫能的，不就下赢一把战棋么？非逼着老子出绝招是不是？

&nb想到这里，他顿时朝着李世民露出了一个皮笑肉不笑的笑容。

&nb“陛下，微臣思前想后，觉得这样的兵力分配不对，陛下匆匆从太原起兵，兵力应该很少，而微臣据守长安，兵力应该数倍于陛下。”

&nb看着郑子文输了还死鸭子嘴硬，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

&nb“那你说怎么办？”

&nb郑子文想了一会，然后慎重的咂巴了一下嘴。

&nb“这样吧，微臣拥兵六十万，陛下二十万！”

&nb李世民一听，顿时一脸古怪的看着郑子文，那意思似乎是在说“你丫能不能再不要脸一点”？

&nb而郑子文却毫不畏惧的和他对视，目光中向李世民透出出这样一个回答——“能”！

&nb看着郑子文那一副“你不答应我就不服”的神情，李世民没有说话，就这样大眼对小眼的和他对视着。

&nb两人就这样静静的对视了十个呼吸的时间，最终还是李世民败退了下来。

&nb“行，论脸皮之厚朕是比不过你了，但是朕会用事实告诉你，别说只有二十万大军，就算只有十万，朕也能赢你！”

&nb他的话音一落，郑子文立刻“啪”的一拍巴掌，然后走过去一把握住了李世民的手。

&nb“陛下真乃英雄也，君子一言，驷马难追，陛下可是一言九鼎的人物，那么就这么说定了，微臣拥兵六十万坐守长安，陛下用十万大军来打我吧！”

&nb“……”

&nb看着郑子文笑吟吟的脸，李世民顿时傻眼了。

&nb妈蛋，十万打六十万，亏他想得出来！

&nb他虽然知道郑子文很不要脸，但没想到他居然能不要脸到这种地步！

&nb不过被郑子文用言语这么一挤兑，李世民倒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了，毕竟郑子文不要脸面，他却是必须得要的。

&nb于是，李世民深深的吸了一口，压下心头的火，然后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嘴里恶狠狠的吐出两个字。

&nb“开始！”

&nb郑子文一听，立刻屁颠屁颠的跑去布防去了。

&nb这一次李世民打的就没之前那么顺心了，虽然在行军打战方面胜过郑子文，但耐不住对方人多，所以不管他这么分兵，郑子文直接都是数倍的兵力压过去。

&nb俗话说一力降十会，郑子文本来也有一些谋略，在兵力占了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自然是越打越顺手。

&nb一个时辰不到，李世民就输了，他的兵马还没走到一半，就被郑子文给包了饺子，玩了一出瓮中捉鳖。

&nb结束了这一局，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轻轻的拨弄了一把自己的头发。

&nb“唉，高手寂寞，一败难求，奈何！奈何啊！”

&nb“……”

&nb这次李世民没有再忍，上去就给了他一脚。

&nb“滚！”

&nb郑子文爽了，所以他被不爽的李世民给踹出了书房，不过这并不烦碍他愉快的心情，出了书房之后，他哼着小曲就出去逛街去了。

&nb“无敌是多……多么寂寞，无敌是多……多么空虚……”

&nb听到他的歌声，正在书房里的李世民顿时忍不住把牙齿咬得“嘎吱”作响。

&nb“小人得志！”

&nb当郑子文下午回到家的时候，家里人就告诉他，他走了没一会李世民就回长安去了，走的时候还匆匆忙忙的，只留下一个口信，说过一段时间还会再来，让郑子文等着。

&nb原本郑子文还打算带着家人到处去走走的，现在既然李世民说让他等着，他也只能在家等着。

&nb不过这次郑子文又有了一个新的乐趣，那就是教自己的老婆孩子借着沙盘玩战棋。

&nb当然，这个游戏也不是所有人都喜欢，自己的老婆中只有李澄霞还崔茵茵两人喜欢，而几个儿女当中，只有郑龙和郑虎喜欢这个游戏。

&nb不过只要有人喜欢，郑子文都会好好教他们，毕竟这东西属于益智游戏，玩玩也没什么害处。

&nb郑子文用了半天的时间，就把崔茵茵和李澄霞教会了，然后就倚强凌弱的欺负了她们一整天，这才被两人联手赶出书房。

&nb而郑龙和郑虎两兄弟对战棋这方面挺有天赋，郑子文只教了他们差不多十天，两人就会使用分兵，诱敌，合围等简单的战术了。

&nb在郑子文的教导下，不到一个月的事件，两个小家伙就能比较轻松的击败他们的母亲了，这不得不说，天赋有时候真的是很重要的。

&nb而崔茵茵和李澄霞发现在战棋方面，自己连六岁的儿子都比不了，顿时也对战棋失去了兴趣，继续去玩她们的跳绳去了。

&nb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两个月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郑龙郑虎两兄弟的战棋技术也在突飞猛进。

&nb现在两人联手对付郑子文，只要兵力相当，下十局也能赢那么一两局，而且其余的八局郑子文虽然赢了，但赢的也不是那么轻松了。

&nb这一天中午，皇家书院放学后，几个小家伙如同往常一样，回到家就冲进了书房，然后撸起袖子就开始玩起了战棋推演。

&nb郑龙喜欢防守，所以就坐镇长安，而郑虎喜欢进攻，就选择了太原

作为据点，而郑熊和郑萌宝则在一旁看着自己的两个兄长发挥。

&nb不一会，郑子文也进来了，然后也加入战局。

&nb为了防止外面嘈杂的声音影响他们，他们和以往一样，进了书房就把门关上了，所以家里来了客人，他们也不知道。

&nb时隔两月，李世民再一次来到了恒州，而且这一次他还带了几个人来，正是程咬金，李绩等人。

&nb进了郑子文家的院子之后，李世民发现面前除了几个女人和下人之外，并没有发现郑子文的身影，顿时就皱起了眉头。

&nb“郑子文呢？为何不出来接驾？”

&nb看到他有些生气了，李丽质顿时露出一个苦笑。

&nb“相公是在书房教导孩子们下战棋，所以不知道父皇驾到，还请父皇息怒，儿臣这就去叫他们出来接驾。”

&nb听她这么一说，李世民也发现周围没有小孩的身影，顿时就笑了起来。

&nb“原来如此，算了不用了，八句能悉心教导孩子沙盘和战棋的学问，这是好事，朕又怎么会怪他呢？还是朕亲自去看看吧。”

&nb李丽质看着李世民的脸色一下就由阴转晴，顿时也捂着嘴笑了起来。

&nb“看父皇这个样子，似乎这个战棋还是一个好东西呢！”

&nb听的李丽质的话，李世民立刻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nb“这是自然，在朕看来，以后沙盘将会代替斥候所绘制的地形图，而战棋也将是将领行军打仗必备的能力。”

&nb看着李世民一脸认真的样子，李丽质立刻点了点头，然后朝着李世民行了一礼。

&nb“儿臣明白了，父皇还没有用膳吧？儿臣这就让人去准备午膳。”

&nb说完，李丽质一边吩咐下人准备午膳，一边让人带李世民去书房。

&nb不过李世民却拒绝了李丽质的这个提议，自己带着一群人直接朝着郑子文的书房走去。

&nb刚到了书房门口，就听到了里面传来了一个稚嫩的声音。

&nb“父亲，正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你还不快快投降？”

&nb听着这个声音，门外的人顿时都愣了，不过这时候他们又听到一阵夸张的笑声。

&nb“哇哈哈哈哈哈，你们两只小反贼，为父坐拥六十万大军，你们只有区区二十万，现在不投降，呆会输了不要哭鼻子！”

&nb听着里面的对话，外面的众人全都是一脸的莫名其妙，只有李世民露出一脸的哭笑不得。

&nb他的嘴角抽搐了几下，然后忍不住就往地上吐了一口唾沫。

&nb“呸，这个郑子文真是一点脸面都不要了，跟自己的儿子下战棋也好意思以多欺少。”

&nb听到李世民的话，旁边的几个将领顿时更迷茫了。

&nb战棋是什么？

&nb郑子文对自己的儿子以多欺少又是怎么回事？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三章小儿难缠

?来的这一群人中，也只有李世民玩过沙盘和战棋，所以他听着里面的对话就大概推算出了什么情况，而其他人则是一脸的懵哔。

李世民原本想直接推门进去的，但想了想他又停下了动作，然后朝着身后的人比个一个禁声的手势，自己则走到了窗子那里，并用手指在窗户纸上弄了一个洞，然后往里面偷看。

看着李世民的这个动作，跟着他来的一群将来都傻眼了。

“陛下您这是演的哪一出啊？”

如果在场的是谏臣，比如张玄素之流，这时候肯定要去想李世民进谏一番的，告诉他什么叫堂堂正正。

可惜这次来的都是武将，武将可没文臣那么多规矩，而且现在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李世民正高兴，此时去惹他不高兴，那么不是有毛病吗？

所以，他们也学着李世民的样子凑到了窗户边上，然后戳破窗户纸往里面看。

虽然此时的时间已经到了正午，但是门窗都关着，所以光线并不怎么好，李世民往里面看，只能看到一方是郑子文，而另一方则是四个小孩，至于他们是怎么挪动战棋的，却是看不大清楚了。

不过虽然不知道他们战棋推演的情况，但是他们的喊声却听得清清楚楚的。

“强攻晋州，分兵汾州。”

“围困潞州。”

“绕过东都，偷袭蒲州。”

“……”

说话的都是郑龙和郑虎两个小家伙，他们每走一步都会喊出来，听到他们稚嫩的声音，所以外面的李世民也能推断出来里面交战的情况。

最让李世民等人感到惊讶的是，听着他们喊的话，貌似已经一步步逼近长安了，这两个小子不错啊！

在反观郑子文，完全就是一个反面教材。

“不许绕过东都，只能打过去。”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两个小家伙顿时不乐意了。

“为什么不许绕过去，你之前没说不许绕过去。”

“就是就是，爹你驻扎了二十万大军在东都，我们才不要打东都，偷袭蒲州之后，就可以直接进攻京兆府了呢。”

外面的李世民等人听着两个小家伙的话，顿时就明白了。

感情是郑子文算错了，以为两个小家伙要打东都洛阳，所以在那里驻扎了重兵，结果被两个小家伙摆了一道，现在想反悔了。

果然，和李世民想的一眼，郑子文反悔了。

“我说不行就不行，不知道三纲五常吗？父为子纲，老子说不行就是不行。”

这下子李世民都忍不住了，立刻就走到了门口，然后一脚踹开了门，朝着郑子文就开骂了。

“郑子文，这时候你还有脸说父为子纲，三纲五常，你小子还能要点脸不？当初你和朕下的时候怎么不说君为臣纲了？”

可能是太气愤的缘故，李世民居然直接骂了出来，等他说完了才意识到旁边还有小孩子，看着四个目瞪口呆的小家伙，李世民顿时干咳了两声。

“咳咳……”

他清了清嗓子，然后走过去摸了摸郑龙和郑虎的小脑袋。

“正所谓兵不厌诈，你们不用听他的，皇祖父给你们撑腰，绕过洛阳攻打蒲州，这一步很好！”

看着走进来的李世民，还有跟在他身后进来的李绩和程咬金，郑子文顿时猛拍了一下巴掌。

“陛下您来了，哎哟哟，微臣有失远迎啊，微臣这就给你煮茶去！”

说完，迈开脚步就准备开溜，可惜还没走到门口就被李世民揪着衣领回来了。

看着他一脸无辜的表情，李世民毫不客气瞪了他一眼。

“少在朕面前来这一套，继续，等你输了这一局在去煮茶也不迟。”

“……”

妈蛋，你存心看我笑话是不是？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回到了沙盘边上，然后开始把所有驻守的兵马都撤回了长安。

看着郑子文的这个动作，李世民差点忍不住上去就给他两脚。

“郑子文，你这样做好意思吗？这河东道你不要了？”

面对李世民的质问，郑子文顿时不慌不忙的捋了捋头发，然后微微一笑。

“陛下，这叫弃车保帅，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看着他振振有词的样子，李世民再也忍不住了，上去就是一脚。

“好一个‘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你一句话就把朕在整个河东道给丢了，若这是真的战场，十个你都不够砍的，滚！”

郑子文挨了一脚，也不生气，一脸高兴的就跑了。

看着郑子文屁颠屁颠的跑了，李世民再次叹了口气，然后冲着郑龙和郑虎笑了起来。

“好！这个战棋下得好，你们俩想不想和皇祖父下一局战棋？”

郑龙还没说话，郑虎立刻眨了眨眼睛。

“皇祖父也会下战棋？”

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开始在棋盘上摆放棋子。

他一边摆放战棋，一边朝着郑龙和郑虎两兄弟说道：“咱们还是照着之前你们俩和你们父亲那样下，我守城，你们攻城。”

李世民的话说完之后，就笑吟吟的看着两个小家伙，等着他们回答，而这次郑龙也开口了。

“皇祖父，我们要求兵力平等。”

听着这个要求，李世民心里顿时暗暗叹了口气。

“多好的孩子，作为攻城方还只要求兵力平等，看来是被郑子文那个家伙压榨惨了。”

想到这里，李世民立刻就答应了下来。

“好，就兵力平等，我们两方都是三十万兵力，开始吧！”

说出这话的时候，其实李世民已经打定了主意，等会自己最多只用十五万的兵力，免得赢了也胜之不武。

但是想法始终只是想法，战棋下了一半，李世民就发现光凭十五万的兵力根本不行，除去守城所需的兵力之外，想要遏制两个小家伙的攻势，最少还需要十万的兵力。

此时李世民也顾不得之前的想法了，毕竟就算是胜之不武，也比功败垂成要好，要是自己输给了这个两个小家伙，那才叫真的丢人。

最终的结局当然是李世民取得了胜利，两个小家伙才打了一半，就被李世民给击败了。

看着两个小家伙有些颓丧的表情，李世民的脸也有些发热。

刚才李世民可是把自己的三十万兵力都用上了，才用看起来比较“轻松”的方式击败了两个小家伙。

如果真按照他当初的打算，只用十五万兵力的话，就算是赢，恐怕对方也已经打到长安脚下了。

被两个小家伙打到了都城，就算是胜利了，那种胜利也只能算是屈辱了。

正在李世民思绪万千的时候，李绩走了上来，看着这个沙盘笑了起来。

“中山国公每次出手都让人大吃一惊啊，这个沙盘和战棋不简单，如果能熟练的掌握这个战棋，在军中做一个偏将也算是绰绰有余了。”

听到李绩的话，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

“只是一个偏将么？”

此时李世民并没有意识到，他已经把战棋推演和真实战争划上了等号了，但是听了他的问题之后，李绩却点了点头。

“陛下，这个战棋也只是在一些方面模仿了战场，并不能完全代表战场，战场之上瞬息万变，可不是两个小孩儿就能掌控的，所以一个偏将，已经算是高估了。”

听完了他的话，李世民顿时也觉得他说得非常有道理，同时心里的大石头也放下来了。

毕竟说实话，如果他这个打了几十年战的人，在这个方面还不如两个六岁的小娃娃，这压力可不是一般的大。

不过他的压力是下来了，但是李绩的压力却上来了。

刚才他的话可是当着所以人的面说的，自然也就屋子里的小家伙们听到了，所以郑熊立刻就跳了出来。

“你这个爷爷尽说大话，有本事出来和我大哥二哥比一比！”

郑虎也战了出来，然后老气横秋的摇了摇头。

“我爹常说萌宝她亲外公不讲道理，为老不尊，我看你也差不多，不用我大哥出手，我一个人就杀你个片甲不留！”

李绩傻眼了，李世民则哈哈大笑。

“哈哈哈哈，懋功，你被黄口小儿嘲笑了，来来来，你若不来一局怕是无法全身而退了！”

李绩正要开口，程咬金却凑了上来，然后蹲下了身来看着郑虎。

“小家伙，你说的萌宝的那个不讲道理，为老不尊的亲外公到底是谁呀？”

李世民顿时呆滞了。

他忽然想起，郑子文只有一个闺女，就是郑萌宝，而郑萌宝是他亲闺女

李丽质生的，这么说来，萌宝的那个“不讲道理，为老不尊”亲外公不就是……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就跳了起来。

“郑子文，你个孽畜，你给老子出来，看着不扒了你的皮！”

李世民气冲冲的冲出书房去了，书房里只留下正在偷笑的程咬金和一脸不知所措的李绩。

现在李绩开始考虑一个问题，那就是他根本不会下这个战棋，就凭着刚才他看着李世民和两个小家伙对弈的那一会，这连规则都还没有弄明白呢！

但这时候打退堂鼓根本是不行的，看着旁边程咬金那不怀好意的样子就知道，要是自己这次不应战，回去长安这老货肯定要把他的名声搞臭的。

李绩被郑子文家的六岁孩童吓走？

想到这里，李绩就知道这时候只能硬着头皮上了。

但是光看刚才李世民的表情就知道，这个小家伙虽然年纪小，但似乎精于此道，这要是输了的话，那后果恐怕更糟糕。

现在李绩算是知道什么叫做骑虎难下了，他开始后悔刚才多嘴，有什么话不能以后说，现在好了，把这黄口小儿得罪了，麻烦大了。

这算不算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四章坑爹上

?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样的事，对于李绩来说并不是第一次了，所以，他自然有解决的办法。

看到郑虎在另一头已经开始摆开阵势了，李绩连忙也开始布防，然后开始了这一局战棋推演。

虽然他已经尽力去模仿学习了，但是不熟悉游戏的规则始终是硬伤，才刚开始下没多久，郑虎就不耐烦了。

“你的步兵走得太快了，一天三百里路，这样的步兵怎么打战？还有你居然用骑兵守城，你到底会不会打战？”

听着郑虎的指责，李绩的老脸顿时有些发热。

打了一辈子的战，如今居然被一个六岁的黄口小儿问自己到底会不会打战，他的脸顿时就憋成了猪肝色。

程咬金可不会给他面子，当场就哈哈大笑起来。

“用骑兵守城，原来懋功不会打战，哈哈哈哈……”

“……”

看着笑得正欢的程咬金，李绩的牙齿顿时咬得嘎吱响。

“幸灾乐祸，有本事你来！”

此时李绩的脸色已经一片通红，吭哧了半天，立刻就把怒气发泄到了程咬金的头上。

不过程咬金可没有中他的激将法，立刻就把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似的。

“不来，俺老程不懂这玩意，还是你来吧，哈哈哈哈！”

“……”

面对油盐不进的程咬金，李绩也没办法，只能咬着牙继续和郑虎下。

随着战棋的深入，如今战场已经囊括了整个沙盘，看着玩得一脸兴奋的郑虎，李绩的脑门上不一会就挂满了汗珠。

他发现刚才自己说错了，能在这个沙盘上下战棋，没有一点水平是不行的，这不仅仅只是一个熟能生巧的游戏，其中也有用到谋略的地方。

看着郑虎再一次熟练的分兵，一边引他的主力深入周边的山脉，一边偷袭他的关卡，李绩发现面前的这个小子很不简单。

“这郑子文到底是怎么教孩子的？一个个都这么妖孽？这小子不简单，看来我还是低估了他啊！”

此时在李绩的心目中，郑子文的形象再一次被拔高了，但是他却不知道，郑子文现在的外在形象可不太好。

准确的说，是糟透了。

在书房左手边的西苑中，郑子文正被李世民按在地上暴揍，他一边高声哀嚎，一边拼命挣扎。

“哎哟……轻点……别打脸……”

而李世民正骑在他的身上，撸起了袖子，一边往他脸上狠揍，一边吩咐自己的闺女出去把门。

“丽质，如果你不想你相公的颜面无存，你去门口看着，不要让别人进来。”

听到他的话，李丽质顿时露出了踌躇的表情。

她一面想劝解自己的父亲放过自己的丈夫，一面又担心自己的相公挨揍的场景被下人看到，到时候就真的像李世民说道，颜面无存了。

但很快，她就做出了决定，于是她朝着李世民点了点头。

“是，父皇！”

看着李丽质“很淡然”的走出去了，郑子文顿时欲哭无泪。

“丽质……老婆……小亲亲，你不要走，不要离开我，嗷嗷嗷嗷……”

“……”

一盏茶的时间过去了，李世民似乎打累了，便停下了手来，朝着郑子文咧了咧嘴。

“你说看，到底是谁不讲道理，到底是谁为老不尊？”

郑子文此时也明白自己肯定是被自己的娃给坑了，所以他的表情十分哀伤。

“是我不讲道理，是我为老不尊。”

其实他心里想的却是另外一件事。

“妈蛋，让老子知道是那个小兔崽子坑我，老子非要执行家法不可！”

看着他低眉顺眼的模样，李世民却露出了满意的表情。

“你以后还敢不敢在背后败坏朕的名声？”

郑子文果断的摇了摇头。

“不敢了！”

这一次，李世民终于满意的笑了。

“孺子可教也！”

“……”

当李世民和郑子文一起来到书房的时候，还没等他们进去，就听到里面的说话声。

“你叫郑虎是不是？你想不想学打战？”

郑子文听出这个说话的正是李绩，正当他准备走上前去的时候，却被李世民拉到了门边上。

而当他回过身来的时候，却看到了李世民朝着他比了一个噤声的动作，郑子文的脸顿时就黑了。

妈蛋，你丫是多喜欢偷听啊？难怪古装电视剧里经常说什么“隔墙有耳”，原来说的就是你这种人啊！

似乎发现郑子文的眼神不太对，李世民顿时虎目一瞪，一巴掌迅速挥出，“啪”的一声，正中郑子文的后脑勺。

“呜……”

郑子文的喊声才刚出来，就被李世民的大手捂住了，然后还是郑子文往后拉了几步，这才压低了声音的他耳边喝道：“不许出声，否则治你个欺君之罪！”

“……”

妈蛋，不管什么时候都拿欺君之罪来压人，你丫有本事换一个说法试试？

不过郑子文虽然在心里嘟囔着，嘴上却没再说话，然后跟在李世民的身后偷听书房里的人说话。

他首先听到的是自己的二儿子郑虎的声音。

“我当然喜欢学打战，但是你连战棋都下不过我，要怎么教我打战？”

“呃……”

听着里面的传出的声音，在外面偷听的郑子文和李世民一起低声笑了起来。

从这简单的对话里面，两人就已经明白了里面发生什么事了，这明摆着就是李绩想收郑虎当徒弟，但是人家郑虎嫌弃他下战棋下不好，所以不想认他当师父。

这真是一个悲伤的故事。

郑子文总算知道为什么李世民那么喜欢听墙角了，的确很有意思！

似乎郑虎的话太过于犀利，所以书房里面沉默了一会，才再次传出李绩的声音。

“呃……那你呢，小家伙，你喜欢打战么？”

他的话音刚落，另一个稚嫩的声音顿时就响了起来。

“不想！”

郑子文立刻就听出这个声音是属于他家老三郑熊的，这熊孩子回答的那叫一个干净利落，顿时就把李绩弄傻眼了。

李绩的疑惑也是有道理的，大唐尚武，特别是武将家的孩子，就更是如此。

在李绩看来，郑子文上过战场，而且家里还养了两三千的私兵，所以家里的孩子应该都对打战感兴趣。

但郑熊的态度显然出乎了他的意料。

“为什么？打战不好吗？”

郑熊立刻摇了摇头。

“父亲说了，有钱能使鬼推磨，所以我要和我娘还有四娘学经商，赚多多的银子，我要做大唐的财神爷！”

“呃……不错……”

在外面的李世民也看到了李绩那十分勉强的笑容，心里顿时乐的不行。

当初他得知郑子文家中三个孩子的理想时，也是李绩现在的表情，不过现在多一个人惊愕，李世民心里就爽一些。

用后世的话说，李世民现在的心情就是“不是老子不够淡然，而是这个世界太过疯狂”。

显然，书房的李绩也淡定不了，所以再次把目光投向郑虎。

“你不愿意拜我为师，不会也是想赚多多的银子吧？”

面对李绩的问题，郑虎顿时给了他一个白眼，然后一脸傲然的扬起了自己的小脑袋。

“才不是，我的理想就是做大将军，统帅百万兵马，保家卫国，不过我爹会教我的，我爹说了，如果不是怕大唐的将军没饭吃，他早就当上全大唐的兵马大元帅了！”

“……”

这个牛皮吹得狠啊，不但是书房中的李绩和程咬金，就连门外的李世民也用一副不可思议的目光看着郑子文。

“你能要点脸不？”

自己的大话被现场拆穿了，郑子文也有些羞涩，顿时红着脸低下了头。

过了好一会，被郑子文那吹破的牛皮弄得头昏眼花的李绩才回过神来，然后看向郑龙。

“你呢，你说说看，你喜欢打战还是经商？”

听到李绩问自己了，郑龙顿时不慌不忙的从自己的怀里掏出一个小巧的扇子，然后朝着李绩挑了挑眉毛。

“作为郑家嫡长子，我既不能去打战，也不能去经商。”

他的样子十分淡然，看起来还有几分郑子文平时那种云淡风轻的气度，顿时让李绩眼前一亮。

貌似郑家的这个长子很靠谱啊！

看着郑龙的小脸，李绩的脸上也有了笑容。

“那你说说，以后你想做什么？”

郑龙顿时微微一笑，再次挥动了一下自己手里的小扇子，然后轻轻甩了一下自己的头发。

“我将来会继承我爹的中山国公爵位，到时候我只需要妻妾成群，然后为郑家开枝散叶即可。”

“呃……”

李绩沉默了，他忽然有种无言以对的感觉，而程咬金则是哈哈大笑起来。

“好！好小子，好想法，哈哈哈哈，这也是你爹教的？”

程咬金的话音刚落，对面的郑熊顿时就跳了出来。

“哼，我大哥聪明绝顶，这种小问题还用得着爹教么？”

此话一出，程咬金顿时笑得更大声了。

“没错，这种小问题的确不用问，哈哈哈哈……”

听着程咬金肆无忌惮的大笑，李绩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一丝笑容。

“郑家的这群小妖孽，真是有趣。”

想到这里，他又把目光投向站在最后面的郑萌宝身上，然后和颜悦色的朝着她问道：“你呢，新月郡主，你将来想做什么？”

郑萌宝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撅着小嘴想了一会才开口道：“萌宝想和娘一样，做大唐的公主。”

“……”

这个回答可谓是石破天惊，不单是李绩和程咬金，就连门外的李世民和郑子文都震惊了。

特别是郑子文，看着李世民要吃人的目光，他都快哭了。

“我的宝贝闺女啊，你这是在坑爹啊！”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五章坑爹下

?在大唐，公主一般都是指皇帝的女儿，一般王爷的女儿只能叫郡主，公主这个称呼不是谁都能叫的。

而现在，郑萌宝居然说她的理想是想要当公主，这不是把他郑子文放到火架上烤么？

“坑爹啊，我的宝贝闺女啊，老子平时那么疼你，关键时刻你就知道坑爹吗？”

郑子文心里的苦涩，只有他自己才知道。

他现在也没什么捞好处的想法了，他只期盼李世民能理解什么是童言无忌，不要借此找他麻烦就行了。

不过他很快就知道，没有最坑爹，只有更坑爹的道理。

郑萌宝刚说完自己想当公主，另一边的郑熊就开口了。

“妹妹，我娘说了，只有皇帝的妹妹才叫公主，只有皇帝的姐妹，才能叫长公主。”

郑熊的话音刚落，郑虎也蹦出来了。

“恩，我娘就是长公主，妹妹不用担心，以后等我长大了，当上皇帝，你就是长公主了，怎么样，高兴吧？”

郑萌宝顿时就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恩，高兴！”

她是高兴了，外面的郑子文却快哭了。

高兴个屁啊！

妈蛋，你们这群坑爹货，非要把自己弄死你们才满意是不是？

看着李世民恶狠狠的样子，郑子文刚准备解释一下，但还没来得及开口，就被李世民捂住了嘴，然后还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这是不让自己出声？

郑子文明白了，李世民这个坏心眼的家伙，还想继续偷听，看看里面的小家伙们说什么。

而郑子文也只能期盼里面的几个“小坑爹货”，别在语出惊人了，这特么已经不是在“惊人”了，而是吓死人啊！

似乎郑子文的祈祷灵验了，在他探出头往里面偷看的时候，就看到郑龙气冲冲的走到了郑虎的旁边，然后一巴掌拍在他的脑袋上。

“老二，你会不会说话？爹难道没教我们吗？不能想当皇帝的事！”

听到里面郑龙的声音，郑子文差点泪流满面。

瞧瞧，这嫡长子就是给力，不坑爹的儿子才是好儿子嘛！

此时郑子文立刻转过头，用一副“深情”的目光看着李世民，那样子似乎是在说——

“看到没？老子教育儿子杠杠的！”

而李世民此时的脸色也好了很多，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然后伸出手拍了拍郑子文肩膀以示鼓励。

但是他的手还没拍到第二下，里面就再次传出郑龙的声音。

“大唐就是一辆马车，文武百官就是拖车的驽马，皇帝就是赶马的车夫，而我们只需要坐在马车里享受荣华富贵就可以了，那些苦差事就交给别人去做吧，哈哈哈哈……”

“……”

李绩和程咬金都傻眼了，从之前郑萌宝说要当公主开始，他们就在发愣，直到现在，他们还在震惊当中。

不震惊不行啊，这里面信息量也太大了吧？

而门外的郑子文已经无奈了，他知道自己错了，自己的这个长子也不是什么省心的玩意，也是一个坑爹货，这一点，看着一脸愤怒的李世民就知道了。

李世民此时的怒火已经完全爆棚了，之前听到小孩子说要当公主，当皇帝，他还可以当作童言无忌，但是刚才郑龙转述的话也童言无忌？

这明摆着就是有人教的！

而且李世民可以百分之百的确定，这个人就是郑子文！

郑子文这家伙，把文武百官当驽马也就算了，他居然还敢把自己这个皇帝当车夫？

真是岂有此理！

“郑子文，你还有什么话说？”

李世民的语气十分平淡，但是这明摆着只是暴风雨来临的宁静，这一点郑子文是十分清楚的，所以他只好露出了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

“我要说这话不是我说的，陛下会相信吗？”

李世民顿时挑了挑眉毛。

“你说呢？”

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脸的严肃，然后义正辞严的朝李世民点了点头。

“不管陛下信不信，反正微臣是信了！”

“……”

不过很显然，不管郑子文信不信，反正李世民是没有相信，所以他再次拖着郑子文来到了西苑，然后再次让李丽质守好院门，最后再次狠狠的教训了郑子文。

“我让你把文武百官当驽马！”

“哦……轻点……”

“我让你把老子当车夫！”

“噢……不要……”

“我让你好好享受坐马车的感觉！”

“呜……我错了……”

“我让你相信自己说的这番鬼话！”

“啊……别打脸！”

“……”

又是一盏茶的时间过去了，郑子文的脑袋比刚才又大了一圈，看着他鼻青脸肿的样子，李世民的气似乎消了一些。

“你还有什么好说的？”

郑子文伸出舌头舔了嘴唇一下，然后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其他的微臣就不说了，只有一点微臣想告诉陛下，那就是为了维持我郑家的荣华富贵，无论如何，我都会维护李家对大唐的统治。”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冷哼了一声。

“废话，若不是看你忠心耿耿，以你以往的所作所为，就算砍十次脑袋，也足够了。”

“呃……”

妈蛋，是谁说这种情况只要表忠心就够了的？出来，老子一定不打死你！

郑子文想了好一会，终究还是没有想出什么办法，最终只能再次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陛下打了打了，气也出了，差不多也就算了吧。”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就眯了起来。

“要是朕说不呢？”

看着他充满威胁的目光，郑子文也把眼睛眯了起来。

“奶茶的事……”

郑子文的话音还没有落下，李世民的脸顿时就红了。

“无耻，荒唐，你还要脸不？”

他大骂了一声，不等郑子文回答就起身给了他一脚，然后就气冲冲的离开了院子。

看着李世民急匆匆的离开了，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你喝的是挤出来的，老子吸过新鲜的呢，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假正经……”

郑子文一边说着，一边就急匆匆的跑回屋子里抹药膏去了。

磨完了药膏之后，郑子文也没有出来吃午饭，而是自己躲在厨房里随便吃了一点东西，就把自己关在厢房里了，然后一天都没有出来。

不是他不想出来，而是他鼻青脸肿的样子实在没办法见人，所以就算是下人问起了，也推说自己头晕，想休息。

直到第二天的中午，郑子文感觉自己的脸好了很多了，这才大摇大摆的走了出来。

吃午饭的时候，李世民还似笑非笑的看了他一眼。

“好了？”

郑子文当然知道他指的是什么，顿时微微一笑。

“多谢陛下关心，微臣的头疼已经好了很多了，对了，陛下此次前来恒州是为了什么事？”

很显然，郑子文岔开话题的手段并不怎么高明，所以李世民一下子就听出来了，但是他却不打算拆穿郑子文，而是微笑的点了点头。

“其实朕是为了建立皇家书院才来的，这两个多月里，朕已经让人建立了京兆府皇家书院，洛阳府皇家书院，这次朕来这里，就是为了建立太原府皇家书院。”

说道这里，李世民还露出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笑容。

“这三所书院，都是仿照你的大唐皇家书院建立的，你觉得怎么样？”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吃了一惊，然后他迅速站起身来，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百年兴旺，教育为本，陛下英明！”

郑子文说的是心里话，来自后世的他当然知道教育的重要意义，但是他已经建立了大唐皇家书院，影响力已经十分巨大了，如果他再建立其他的书院，恐怕到时候不好收场了。

如今李世民居然又兴建三所和大唐皇家书院一样的学院，这简直就是瞌睡送来了枕头，郑子文怎么会不高兴？

而李世民的下一句话，却又让他愣住了。

“朕前段时间听人说了一句话，叫做‘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所以才下定了决心兴建这三所书院，你觉得这句话怎么样？”

郑子文随便一想就想起来了，这句话是他当初带着郑丽琬省亲时在城门口说的。

当时他也只是想学着前世那些领导的样子装装哔什么的，没想到这句话还落到了李世民的耳里，而且似乎还因为这句话兴建了三所书院。

难道老子的影响力已经这么大了么？

想到这里，郑子文突然就有些飘飘然了，不过随着李世民的下一句话，郑子文的心提了起来。

只见李世民转过头来，然后眯着眼睛看向郑子文。

“子文，你说那人说这句话是不是打算收买人心啊？”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的一口汤差点就喷了出来。

妈蛋，老子就是装哔一下，收买个毛的人心啊，你丫疑心病也太重吧？

郑子文的肚子里忽然有些火起，因为从李世民来了之后，他的好日子就结束了，整天也是提心吊胆，生怕一不小心惹怒了他。

此时面对李世民的主动挑衅，郑子文顿时有些压不住火了。

正在这时，郑虎开口了。

“爹，收买人心是什么意思？”

郑子文还没回答，坐在他旁边的郑龙就毫不客气的一巴掌扇到了他的后脑勺上。

“老二你怎么这么傻？上次爹不已经说过了吗？所谓的收买人心，其实很多时候都是皇帝一种想法。”

李世民一听，顿时就来了兴趣。

“是什么想法？”

听着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就把目光转向郑龙，看到他正和其他几个小家伙挤眉弄眼，郑子文忽然有了一种不安的感觉。

“难道是……”

他的想法才有了一个头，桌子另一边的几个小孩已经占起身来，郑龙已经开始念数了。

“听我口令，一、二、三——”

顿时，四个小家伙一起高喊起来。

“总有刁民想害朕！”

喊完之后，几个小家伙就嘻嘻哈哈的笑了起来。

“嘻嘻嘻嘻……”

“哈哈哈哈……”

不但是孩子们，就连旁边的程咬金和李绩也捂着嘴那头转到了一边。

看到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意识到大事不妙了。

坑爹啊！

当他小心翼翼的朝李世民看过去的时候，顿时就知道坏事了。

因为他发现，此时李世民的老脸已经全黑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六章拍马屁

?在几个小孩的搅合下，李世民的脸越来越黑，此时郑子文立刻就知道这顿饭是吃不舒坦了。

“妈蛋，还说什么‘总有刁民想害朕’，我看你们不是要‘害朕’，你们这是要害死爹啊！”

郑子文当机立断，“啪”的一声就拍了桌子。

“你们这群小兔崽子，爹没教过你们吗？食不言寝不语，你们的耳朵长哪去了？”

他的巴掌才刚落下，旁边的李世民也“啪”的一声拍了桌子。

“朕在这里坐着，哪轮得到你拍桌子？你跟朕过来！”

说完，李世民就率先离开了席位，朝着外面走去，走了两步还回过头给了郑子文以一个恶狠狠的眼神，威胁的意味不言而喻。

郑子文顿时露出了满脸的苦笑。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伸头一刀，缩头也是一刀，上吧！”

想到这里，他也站起身来，然后像奔赴刑场的烈士一样，昂首挺胸的走了出去。

出乎他的意料的是，这一次李世民并没有揍他，但是对于郑子文来说，李世民的对他的处置，比揍他还要让他难以接受。

那就是赔钱。

看着郑子文愁眉苦脸，如丧考妣的模样，李世民知道他这步棋走对了。

“朕看你以后还敢不敢在背后编排朕！”

李世民现在已经抓住了郑子文的弱点，他知道对于郑子文这样视财如命的人，打他一顿，远不如狠狠的罚他几十万银子更让他记忆深刻。

教训完了郑子文之后，李世民还给他下了最后通牒。

李世民给了他三天的时间，这三天的时间里，如果郑子文不能让他的几

个儿女明白“天地君亲师”的重要性，那么就要继续罚他的钱。

最严重的是，这三天并不代表结束，如果三天后郑家的几个小家伙的表现不能让他满意的话，那么每隔三天，老李就要从郑子文罚款几十万两银子，直到他满意为止。

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这是釜底抽薪之计啊，照这么罚下去，老子的家当经得住几次？”

郑子文顿时意识到，这是关系到郑府的存亡之战，绝不能有失！

想明白了这些，郑子文立刻就把自己的儿女都召集到了书房，然后对他们进行“紧急特训”。

在经济危机的压力下，郑子文充分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刻苦专研拍马屁技巧，争取做到“三拍”。

拍中，拍好，拍爽！

第二天的下午，郑子文就带着自己的三个儿子一个女儿来到书房，然后整整齐齐的站在李世民面前。

李世民稳当当的坐在正中，一边端起一杯茶吹气，一边朝着郑子文似笑非笑的点了点头。

“好了？”

郑子文立刻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好了！”

说着，就伸出手掌“啪啪啪”拍了三下，郑龙一看，立刻上前一步，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大唐皇……”

郑虎也走了上来。

“像太阳……”

郑熊也跳了出来。

“照得我们……”

郑萌宝紧随其后。

“暖洋洋！”

说完之后，四个小家伙立刻齐声唱了起来。

“我爱长安玄武门，玄武门上太阳升，伟大领袖李世民，指引我们向前进……”

李世民顿时傻眼了。

居然还有这一招？

在郑子文编排的这首歌了，完全赞扬了玄武门和李世民，就算再迟钝的人，也能听出里面浓浓的马屁味道。

看着郑子文那一脸的贼笑，李世民顿时就明白他的打算了。

毫无疑问，李世民也是有好大喜功的一面的，在这一点上，他比他的便宜岳父杨广也好不了多少，而郑子文的这个马屁简直就是拍在了他的心坎上，拍得他心花怒放。

不过表面上他还是要矜持一下的。

“哼，媚上欺下，你以为朕会吃你这一套吗？”

此时李世民虽然嘴里说着不是郑子文的这一套，但是脸上的笑容却完全出卖了他。

郑子文的眼睛可贼着呢，立刻就发现了这一点，于是他就叹了口气。

“唉，原本微臣还打算把这首歌作为校歌，准备在大唐皇家学院传唱呢，既然陛下不喜欢那就算了，微臣决定把陛下的名字改成我自己的……”

他的话音刚落，李世民就猛拍了一下桌子跳了起来。

“你敢！”

不过他才刚跳起来，就看到了郑子文脸上那意味深长的笑容，顿时就知道自己上当了。

李世民也是一个顶聪明的人，否则也不可能当上皇帝，只不过关心则乱，所以才上了郑子文的当，但他立刻就调整了过来。

“咳咳……这个歌其实也算入耳，朕这就回长安了，你下去好好把它教给书院的学子们，等年后朕要来亲自检验。”

说完，一挥大袖就直接出去了，罚款的事也没有再提，郑子文顿时就知道过关了。

此时已经到了年尾，距离过年也只有两个多月的时间了，但这对于郑子文来说却没有什么问题，这首歌很简单，学起来几天的时间就足够了。

郑子文已经猜到了李世民的想法，他之所以说要年后检验，到时候他肯定会带一些官员过来，这才符合他一贯的作风。

好东西要给大家分享嘛！

吃过午饭之后，李世民就带着程咬金和李绩离开了，走的时候还告诉郑子文，工部的官员很快就到了，到时候让他把沙盘交给他们研究。

说完这些之后，李世民等人就离开了。

过了十来天，工部的官员果然来了，郑子文打听了才知道，原来他们也是刚刚从太原府过来。

因为李世民下令兴建太原府皇家书院，所以他们的时间也很紧张，来了之后，立刻就要求看看郑子文制作的沙盘。

这事李世民已经交代过了，所以对于他们的这个要求，郑子文立刻就答应了，并把他们带到书房，让他们仔细观看沙盘。

工部的官员都是大唐的能工巧匠，如果让他们自己发明创造可能一下子还弄不出来，但是有实例摆在眼前让他们仿造，却是一点问题都没有的。

几个工部的官员围这沙盘转了几圈，然后就向郑子文告辞了，他们甚至都没有问过郑子文这东西是怎么做的。

很显然，造一个沙盘对于他们来说根本不算什么事。

工部的官员离开之后，郑子文再次恢复到了以往的悠闲当中，他发现自己果然还是喜欢这种山高皇帝远的日子。

无拘无束，好爽啊！

可惜他也知道自己爽不了多久的，刚刚过完小年，李世民就来了，而且还带了一大堆的人来。

其中还包括李承乾。

这家伙是跑得最快的，他到达恒州的时间，比李世民还提前了半天。

守卫大唐皇家学院的千牛卫也是认识他的，所以就放他进了学院，问明了郑子文的住处，他就兴冲冲的朝郑子文的府邸奔了过去。

进门之后，他并没有看到郑子文，却看到了正在教孩子唱歌的李丽质。

“丽质！”

听到他的声音，李丽质也愣了一下，然后惊喜道：“大哥，你怎么来了？”

说着，又轻轻的摸了摸郑萌宝的小脑袋。

“萌宝，你看那是谁？”

郑萌宝一看到李承乾，顿时也高兴的奔了过去。

“舅舅！”

看着飞奔过来的小人儿，李承乾一下子就把她抱了起来，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这不是本王的好侄女萌宝么？你爹呢？”

郑萌宝被他抱着，顿时也“咯咯咯”的笑了起来。

“爹还有老刀叔叔带着哥哥们去打猎去了，他们还把熊三，大毛，二毛，三毛它们带去了呢！”

“呃……”李承乾顿时有些发愣：“大毛，二毛是谁？”

旁边的李丽质此时也笑了起来。

“萌宝说的不是人，而是咱们府里的几条狗！”

说着，李丽质又叹了口气。

“上个月那条雪獒去了，老爷的心情一直不好，所以这一个月都是带着几个随从去幽州那边打猎，去了好几天了，估计也快回来了。”

郑子文的那条雪獒李承乾也是知道的，养了二十多年了，说没有感情肯定是假的，将心比心，换了自己也会难过的。

所以听完了李丽质的话之后，李承乾顿时就叹了口气。

“唉，我知道了，我在他面前不会提起雪獒的事的。”

李丽质也点了点头，然后就吩咐下人给李承乾倒上茶，兄妹俩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的聊了起来。

两人聊得都是些家常趣事，郑萌宝偶尔开口，也尽是些童言童语，逗得两人哈哈大笑，场中气氛颇为融洽。

这时候，门外传来一阵战马的嘶鸣声和一阵阵的犬吠声，郑萌宝的眼睛顿时就亮了，从李承乾的膝盖上跳了下来，然后迈着小短腿跑到门外，李承乾连忙跟了出去。

他才刚到了门外，就被门外的场景也镇住了。

战马嘶鸣，人头攒动！

这些骑兵排成了一条长长的队伍，一眼都望不到头，他们全副武装，每个人都装备了强弓硬弩，看起来杀气腾腾。

李承乾的眼睛都看直了。

妈蛋，这就是自己妹子说的“几个人”？看着人数，怕是两千都不止吧？

如果不是他们中绝大多数的人战马上都托着猎物，李承乾都差点以为他们是去打战，而不是去打猎。

正在李承乾一脸震惊的时候，他的身旁一阵笑声让他回过了神来。

“哈哈哈哈，这不是高明吗？怎么又空我这了？”

听到这个声音，李承乾回头一看，那个抱着郑萌宝朝着他笑的人不是郑子文又是谁？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七章凌乱的李承乾

?郑子文最近的确挺压抑的，陪了自己二十年的狗说没就没了，虽然是正常的老死，但是自己的心情总不是那么好。

他把东赞埋在了它最喜欢的那颗柿子树下面，并且还让人用石头在柿子树外面围了一圈，还在里面种上了花草，没事可以来看看，也算有一个念想。

不过郑子文也是经历过战场的人物，对生死也有了一定的领悟，他不可能为了一只狗一直消沉，所以回家之后，他就把对东赞的感情都倾注在了几只小狗身上，用心的训练它们，并且还带着它们一起出去打猎。

四只獒犬都已经成年了，可能是占据了先天的优势，它们的个头比起它们的母亲还要高大，还要威猛。

郑子文这段时间先后出去了打猎了三四次，都把这只小家伙带出去。

而在捕猎的时候，这四个小家伙都是冲在最前面的，就算遇到猛兽，也敢上去斗一斗，这也让郑子文越发满意了。

冬去春来，郑子文也知道自己的打猎也该结束了，所以他打算玩一把大的，直接就调集了自己的两千多名飞熊军，一举就把活跃在幽州一带的鹿群给包了饺子。

郑子文此举自然不是为了杀戮，他也没那么无聊，之所以这样做，他的目的就是为了再为恒州增加一项收入。

那就是鹿茸！

自从半年前发现幽州附近有鹿群之后，郑子文就把这事记在心上了，所以这一次他再次发现了鹿群的踪迹之后，就带着自己的私兵开始下手了。

可能是运气比较好，这次他们一共发现了两个鹿群，而且都是数百只的大族群，所以这一次郑子文一次就捕获了上千只花鹿，其中九成还是活捉的。

在回来的路上，郑子文就已经让人通知易州的官员，让他们加紧筑起高栏，好把这群鹿都饲养起来，这些可是宝贝！

花鹿就是梅花鹿，属于中型鹿，它们身上最昂贵的地方就是雄鹿头上的那对鹿茸了，这可以说是达官贵人的最爱。

来自后世的郑子文知道，梅花鹿就算是在一千多年后都有人养，并且还靠着它发了大财，如今大唐的富人也开始多起来了，自己让下面的人把这梅花鹿养好了，不也是一个大进项么？

没人会嫌自己钱多的。

不过李承乾却不知道，在他看来，郑子文之所以这样做，完全就是因为沉浸在雪獒死亡的哀痛中不可自拔。

所以他走到了郑子文的身边，然后用一种鼓励的表情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子文哥，你看开点吧！”

郑子文一看他这个表情，顿时就笑了。

“看开点？我这次有了这么大的收获，我有什么看不开的？”

看着郑子文一副“强颜欢笑”的样子，李承乾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子文哥，你不用瞒我了，丽质已经都告诉我了，狗死不能复生，你看开点吧！”

“呃……”

狗死不能复生是什么梗？

不过看着李承乾这幅诚恳的表情，郑子文忽然又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而他这幅发愣的样子落在李承乾的眼中，却变成了另外一个情形。

“看你这样就知道事实被我猜中了，所以你才会不知所措了吧？没事的，有什么麻烦事可以告诉我，我们可以一起面对。”

看着他一副知心哥哥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哭笑不得，“啪”的一巴掌就扇到了他的后脑勺上。

“你少给我添乱，我最麻烦的事就是你爹要来给我添麻烦，如果你真想帮我，你就快把他领回长安去，别让来这给我添乱。”

“……”

很显然，把李世民领回长安这种高难度的事李承乾是做不到的，所以他只能讪讪一笑。

“呵呵，子文哥你没事就好，对了，怎么没见到我的金毛大将军？”

李承乾说的金毛大将军就是郑子文从他府里顺来的那条番狗，郑子文给它取名为金毛，但是李承乾一直称它为金毛大将军。

这只狗本来就是土生土长的土番狗，一只生活在那种高海拔的冰天雪地里，来到大唐很不适应，大唐的兽医也不发达，所以早在一年前就是挂了。

不过郑子文对这家伙也没什么感情，所以它也享受不了埋葬的高规格待遇，直接被郑子文扔给飞熊军加餐了，估计现在连骨头都找不到了。

但这话郑子文是不能这样告诉李承乾的，所以他只好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说来怕你不信，东赞死后，金毛就不吃不喝的殉情了，真是性情中狗啊！”

“……”

这已经不是“怕你不信”的问题了，这明摆着就是根本不能信！

狗殉情？骗鬼呢！

李承乾愣了好一会，才眯着眼睛看向郑子文。

“子文哥你是不是觉我特傻？”

一听他这话，郑子文也把眼睛眯了起来。

“你的意思是说你不傻？”

看着他这个怀疑的表情，李承乾顿时就怒了。

“我堂堂一个大唐的王爷，也是饱读诗书的才子，你这样……”

还没等他说完，郑子文就打断了他。

“你说你不傻，那好，我给你出一个题目，请听题！”

说着，郑子文就伸出了一根手指头。

“铁放在路上会生锈，金子放在路上会怎么样？”

听到他这个问题，李承乾顿时就笑了。

“金子会生锈那还是金子吗？金子当然不会生锈了，这种问题连傻子都知道，你这是在侮辱我的才智！”

郑子文并没有直接回应他，而至把头转向自己的女儿。

“萌宝，告诉你舅舅，金子放在路上会怎么样？”

他的问题才刚刚出口，李承乾就意识到了一丝不对劲，果然，郑萌宝那稚嫩的声音在他耳旁响了起来。

“金子放在路上会被别人捡走，舅舅真笨！”

“呃……”

李承乾顿时沉默了，看着小丫头鄙视的神情，他的脸顿时就红了。

金子会被别人捡走，这连小孩子都知道的东西，我怎么没有想到？难道我真的很笨？

看着他踌躇的表情，郑子文的肚皮都快笑破了。

当初他就拿脑筋急转弯糊弄了李渊，现在又用同样的手法糊弄了李承乾，效果不是一般的好。

看着李承乾愁眉苦脸表情，郑子文决定再加一把火，好让他彻底忘掉金毛将军的事。

“这个……高明啊，正所谓人有失手马有失蹄，一个小问题在不小心的时候总会算错的嘛，你就不要在意了，要不，我再给你出一题？”

李承乾一听，顿时大为高兴，连忙就把脑袋点得跟小鸡小鸡啄米似的。

“好好好！子文哥，快再给我出一题，这次我一定能回答出来！”

看着他急切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咧了咧嘴。

“行，那你听好了，这个问题很简单，那就是一加一在什么情况下不等于二？”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问题，李承乾顿时又笑了起来。

“子文哥你又在开玩笑，虽然本王对于算学只是通晓一二，但是这样的问题你拿来问我却是小看我了，一加一必然是等于二的！”

说完之后，李承乾就高高的扬起脑袋，一副你快夸我的表情。

但令他失望的是，郑子文不但没有夸他，反而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把头转向郑萌宝。

“乖女儿，告诉你舅舅，一加一在什么情况下不等于二。”

听到郑子文的话，郑萌宝立刻点了点头，然后用一种鄙视的目光看着李承乾。

“一加一当然是在算错的情况下不等于二，舅舅连这个都不知道，真傻，爹说傻子是一种病，会传染的，萌宝不要你抱了！”

说完，就偏过了小脑袋，不再看李承乾。

看着这一幕，李承乾顿时如遭雷击。

“一加一在算错的情况下等于二……”

“傻子是一种病……”

“一种病……”

看着他喃喃自语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高明，算了，你放心吧，这事我会为你保密的！”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承乾顿时露出了感激的神情，然后咬着嘴唇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子文哥，谢谢你！”

郑子文也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别傻站着，进去吧！”

“恩！”

李承乾转身进府去了，而郑子文则朝着外面的老刀摆了摆手，老刀立刻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然后带着飞熊军就转身离开了。

尘土飞扬中，飞熊军的身影很快就消失了，看到他们立刻了，郑子文这才抱着郑萌宝进了府邸，等他进去之后，曹二狗才带着一群小人把那些放在门口的山货抬进府里去。

郑子文带着猎物平安归来无疑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整个府邸顿时又热闹了起来，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笑容。

特别是郑龙，郑虎和郑熊，这三个小家伙都是跟着郑子文一起去打猎的。

虽然进了山之后，郑子文就专门留下一个帐篷让他们呆着，同时派人保护他们，但是对于他们来说，却是一次难得的体验。

整个府里要说最不开心的就是李承乾了，原本他是高高兴兴的来的，但是现在却满腹惆怅。

“难道孤王真的傻吗？”

虽然他觉得似乎哪里不太对，但是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所以他的心情顿时糟透了。

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了下午，当李世民带着一众文武官员来到郑子文的府上上，李承乾连忙收拾起自己凌乱的心情，和郑子文一起出去迎接李世民等人。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七章皇家学院校庆

?＜＝""＞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高考结束了，诸位学子请把压力放到一旁，让郑子文带你们装哔带你们飞，钦此！）

————————————————

当郑子文看到李承乾时，他就知道李世民肯定来了，虽然现在还没有到达，但这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罢了。

其实对于李世民等人的到来，郑子文在心里并不欢迎，毕竟没人会喜欢突然冒出个人压在自己头上，一般人尚且如此，更不用说郑子文这个恒州的“土皇帝”了。

但是不喜欢归不喜欢，表面工作还是要做的。

当听到刘炳来喊出“陛下驾到”四个字时，郑子文甚至连衣服都没换，穿着一身皮甲就欢快的跑出去了。

“微臣郑子文恭迎陛下，愿陛下仙福荣享，寿与天齐！”

李世民还没进门呢，就听到郑子文跑出来大拍马屁了，脸上顿时闪过一抹绯红，心里已经把郑子文骂了个狗血淋头。

“这个郑子文真是的，拍马屁也不看看场景，这么多人在场，拍起马屁还这么肆无忌惮，你不要脸老子还要脸呢！”

不过他的羞怒很快就消失了，一股舒爽的感觉顿时从他的心头升起。

如今的李世民已经可以算得上是威服四海，这时候他的权力已经达到了一个巅峰，所以他现在追求的是目标自然多了一个——那就是寿命！

所以郑子文的这个祝福他长寿的马屁一拍，立刻就取得的很大的战果。

走到门口的李世民先是瞟了一眼郑子文身上的皮甲，然后点了点头。

“我大唐男儿自当尚武，不错！”

说完，就头也不回的走了进去，看着他一脸傲娇的样子，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就露出了笑容。

这个马屁拍对啦！

郑子文对于李世民心理的把握是有一定的水准的，他知道随着一个个老臣的去世，这必定会对李世民的心理产出极大的压迫。

这也是为什么原历史中，李世民会疯狂嗑药到死的重要原因之一！

郑子文甚至还从刘炳那里打听到一个消息，那就是李世民最近又开始猛吃辟谷丹了，而且已经连续吃了一个月！

如今皇宫中年份长一些的人参已经用完，而李世民也已经派出人前往辽东地区采购新的人参，这也让整个大唐境内的人参价格往上飙了一大截。

得到了这个消息之后，郑子文就立刻派人去了新罗，弄了一大批的高丽参来，狠狠的宰了大唐的富豪们一刀。

当然，这事都是秘密进行的，几乎没有人知道这是子文的手笔。

这也导致了后来发生很多起高丽参冒充辽东野山参的案件，一度弄得各个县衙焦头烂额，此是后话，暂且不提。

总之，如今郑子文就是掐住了李世民想长寿的念头，他知道自己只要把握住这个重点，肯定能让李世民开开心心的。

郑子文的想法当然是正确的，李世民脸上的笑容瞒不了人。

进了府邸之后，郑子文就立刻让下人准备饭菜招待李世民和一众官员们，主菜就是他之前猎回来的山货，让他们好好的吃了一顿。

吃过晚饭后，来到郑子文府上的官员们都离开了，他们的住处在外面，只有李世民才会留宿在郑子文的府上，毕竟要论安全性，整个恒州还没有哪比得上郑子文这里。

次日一早，郑子文就带着李世民等人前往大唐皇家学院了，这也是这二十年来，李世民公开带着官员出现在大唐皇家学院。

这个意义自然是非同寻常的，这一点所有的人都知道，所以在这一天，整个恒州的大小官员都来到了大唐皇家学院，整整齐齐的站在门口，等待的李世民等人的到来。

站在最前方的是恒州的刺史长孙冲，如今他还兼任了恒州大都督的职位，可以说是完全掌控了恒州。

至于其他的官员，则站在了他的身后，一个个都是面色严肃，目不斜视的样子。

站在最后的才是大唐皇家学院的教书先生们，知道了李世民要来，此时的他们面色激动，人人翘首以待。

中午时分，李世民和郑子文还有一众官员终于到了，长孙冲面色一喜，立刻就带着身后的人迎了上来。

“微臣长孙冲参见陛下，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他的话音刚落，在他身后的人紧着就喊了起来。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看着面前跪了一地的人，李世民面带微笑的点了点头，然后摆了摆手。

“朕不喜这些俗礼，免礼平身吧！”

“谢陛下！”

该走的过场走完了，剩下的自然就是重头戏了，长孙冲立刻代替了郑子文引路的角色，带着李世民就走进了大唐皇家学院，而走在最后的郑子文却撇了撇嘴。

“切！”

对于李世民刚才说的“不喜俗礼”，郑子文是很不屑的。

他的府邸就在大唐皇家学院里，要是李世民真的不喜俗礼，直接从他府邸里出来就到了学院了，何必绕这么大一个圈子，还让这么多人来迎接？

不过这些东西也轮不到他去说，反正也不关他的事。

长孙冲引着李世民进了皇家学院，然后带着他坐到了最上方的位置。

此时整个学院里的四五千名学生都已经到场，他们小的只有五六岁，大的也不超过二十岁。

这些学生密密麻麻的站在周围，把皇家学院的操场都站满了，同时他们还集体向李世民行注目礼，看着这么热切的目光，老李满意得连连点头。

不但如此，他还向其他的官员说道："看到没有，这就是我们的大唐未来的中流砥柱，你们要务必谨慎，不得有误！"

听到他的训话，站在他身后的一众恒州官员和教书先生们纷纷点头，连连称是。

在万众瞩目中，郑子文欢上了一身紫红色的院长袍，然后走到了最中间，看着郑子文的身影，周围顿时安静了下来，变得鸦雀无声。

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用洪亮的声音喊了起来。

"今天是贞观二十三年，是一个值得铭记的日子，因为今天不但是我们大唐皇家书院建校二十周年的日子，同时我们还迎来了我们大唐历史上最英明，最伟大的皇帝陛下，大家鼓掌！"

随着郑子文的吼声，周围顿时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李世民的脸上顿时就笑开了花。

别的话李世民没记住，但是他却记住了郑子文说他是"大唐历史上最英明，最伟大的皇帝陛下"。

他觉得这话实在太对了！

他可不管郑子文心里是不是这样想，反正现在这话是当着大唐皇家书院说出的，这种举动本身就值得赞许。

"这个郑子文，挺懂事的嘛，哈哈哈哈！"

此时的他看着下面一身紫袍的郑子文，那是越看越顺眼。

在他赞许的目光中，郑子文再次开口了。

"在这二十年中，我们大唐皇家书院取得非凡的成就，从我们大唐皇家书院出去的学生，都是大唐的精英，都是你们的榜样，你们要向他们学习！"

郑子文话音一落，下面顿时又响起了雷鸣的般的掌声，当掌声落下之后，郑子文才点了点头。

"二十年前我说过的话，如今我要再说一次，你们要记住，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你们的，你们就像是卯时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说完，在雷鸣般的掌声中，郑子文退了下去，而台上的李世民目不转睛

的看着郑子文，一脸的惊讶。

“没想到郑子文这小子，这小嘴挺溜嘛，说得还挺像那么回事。”

不过他的注意力很快就被另外的一个身影吸引了过去，郑子文走下去之后，只见一个穿着白色书生袍的儒生走到了郑子文原来的位置上站定。

这个儒生看起来只有十七八岁，但是那股气度和自信却让李世民眼前一亮。

“这是谁？”

听到他的问题，坐在他身后的长孙冲立刻笑着凑了上来。

“回禀陛下，这是我们皇家学院的首席生。”

说完之后，他还当心李世民听不懂，立刻又接着补充了一句。

“首席生就是整个皇家学院成绩最优异的学生，在五年前就获得了秀才的功名！”

李世民一听他这么说，眼睛顿时就亮了。

“哦？皇家学院最优异的学生？可曾考科举？”

长孙冲再次摇了摇头。

“不曾，他还有一年才十八岁，按照学院的标准，学生满了十八岁才会被安排去考科举，届时一切费用都会由皇家学院承担。”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更亮了。

先不提这个庞大学生群体基数，单单这个学院承担考科举费用，就是一个很了不起的措施。

现在李世民明白了，为什么大唐皇家书院入朝为官的人那么多，原因就在这里。

看着李世民若有所思的神情，长孙冲又凑到了他的耳边耳语起来。

“还有这个首席生的身份，陛下一定会感兴趣的。”

被长孙冲这么一说，李世民果然来了兴趣。

“哦？你说说看！”

“是！”长孙冲连忙点了点头，然后微微一笑：“这个学生叫做狄仁杰，是郑大人的义子！”

此话一出，李世民的眼睛再一次亮了起来，他记得这个名字！

当初郑子文收义子的事，可是闹得沸沸扬扬的，李世民一早就知道郑子文这家伙不会是无的放矢，所以还专门问了他这件事。

李世民还记得当初郑子文说过，他的这个义子是宰相之才，当时李世民听了之后，还拿这事当笑话讲给长孙皇后听。

但现在看来，似乎郑子文的预言再一次一步步的实现了。

“这个叫狄仁杰的孩子，难道真的会有宰相之才？”

李世民的眼中顿时闪过了一丝凝重。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八章皇家学院校庆

当郑子文看到李承乾时，他就知道李世民肯定来了，虽然现在还没有到达，但这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罢了。

其实对于李世民等人的到来，郑子文在心里并不欢迎，毕竟没人会喜欢突然冒出个人压在自己头上，一般人尚且如此，更不用说郑子文这个恒州的“土皇帝”了。

但是不喜欢归不喜欢，表面工作还是要做的。

当听到刘炳来喊出“陛下驾到”四个字时，郑子文甚至连衣服都没换，穿着一身皮甲就欢快的跑出去了。

“微臣郑子文恭迎陛下，愿陛下仙福荣享，寿与天齐！”

李世民还没进门呢，就听到郑子文跑出来大拍马屁了，脸上顿时闪过一抹绯红，心里已经把郑子文骂了个狗血淋头。

“这个郑子文真是的，拍马屁也不看看场景，这么多人在场，拍起马屁还这么肆无忌惮，你不要脸老子还要脸呢！”

不过他的羞怒很快就消失了，一股舒爽的感觉顿时从他的心头升起。

如今的李世民已经可以算得上是威服四海，这时候他的权力已经达到了一个巅峰，所以他现在追求的是目标自然多了一个——那就是寿命！

所以郑子文的这个祝福他长寿的马屁一拍，立刻就取得的很大的战果。

走到门口的李世民先是瞟了一眼郑子文身上的皮甲，然后点了点头。

“我大唐男儿自当尚武，不错！”

说完，就头也不回的走了进去，看着他一脸傲娇的样子，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就露出了笑容。

这个马屁拍对啦！

郑子文对于李世民心理的把握是有一定的水准的，他知道随着一个个老臣的去世，这必定会对李世民的心理产出极大的压迫。

这也是为什么原历史中，李世民会疯狂嗑药到死的重要原因之一！

郑子文甚至还从刘炳那里打听到一个消息，那就是李世民最近又开始猛吃辟谷丹了，而且已经连续吃了一个月！

如今皇宫中年份长一些的人参已经用完，而李世民也已经派出人前往辽东地区采购新的人参，这也让整个大唐境内的人参价格往上飙了一大截。

得到了这个消息之后，郑子文就立刻派人去了新罗，弄了一大批的高丽参来，狠狠的宰了大唐的富豪们一刀。

当然，这事都是秘密进行的，几乎没有人知道这是子文的手笔。

这也导致了后来发生很多起高丽参冒充辽东野山参的案件，一度弄得各个县衙焦头烂额，此是后话，暂且不提。

总之，如今郑子文就是掐住了李世民想长寿的念头，他知道自己只要把握住这个重点，肯定能让李世民开开心心的。

郑子文的想法当然是正确的，李世民脸上的笑容瞒不了人。

进了府邸之后，郑子文就立刻让下人准备饭菜招待李世民和一众官员们，主菜就是他之前猎回来的山货，让他们好好的吃了一顿。

吃过晚饭后，来到郑子文府上的官员们都离开了，他们的住处在外面，只有李世民才会留宿在郑子文的府上，毕竟要论安全性，整个恒州还没有哪比得上郑子文这里。

次日一早，郑子文就带着李世民等人前往大唐皇家学院了，这也是这二十年来，李世民公开带着官员出现在大唐皇家学院。

这个意义自然是非同寻常的，这一点所有的人都知道，所以在这一天，整个恒州的大小官员都来到了大唐皇家学院，整整齐齐的站在门口，等待的李世民等人的到来。

站在最前方的是恒州的刺史长孙冲，如今他还兼任了恒州大都督的职位，可以说是完全掌控了恒州。

至于其他的官员，则站在了他的身后，一个个都是面色严肃，目不斜视的样子。

站在最后的才是大唐皇家学院的教书先生们，知道了李世民要来，此时的他们面色激动，人人翘首以待。

中午时分，李世民和郑子文还有一众官员终于到了，长孙冲面色一喜，立刻就带着身后的人迎了上来。

“微臣长孙冲参见陛下，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他的话音刚落，在他身后的人紧着就喊了起来。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看着面前跪了一地的人，李世民面带微笑的点了点头，然后摆了摆手。

“朕不喜这些俗礼，免礼平身吧！”

“谢陛下！”

该走的过场走完了，剩下的自然就是重头戏了，长孙冲立刻代替了郑子文引路的角色，带着李世民就走进了大唐皇家学院，而走在最后的郑子文却撇了撇嘴。

“切！”

对于李世民刚才说的“不喜俗礼”，郑子文是很不屑的。

他的府邸就在大唐皇家学院里，要是李世民真的不喜俗礼，直接从他府邸里出来就到了学院了，何必绕这么大一个圈子，还让这么多人来迎接？

不过这些东西也轮不到他去说，反正也不关他的事。

长孙冲引着李世民进了皇家学院，然后带着他坐到了最上方的位置。

此时整个学院里的四五千名学生都已经到场，他们小的只有五六岁，大的也不超过二十岁。

这些学生密密麻麻的站在周围，把皇家学院的操场都站满了，同时他们还集体向李世民行注目礼，看着这么热切的目光，老李满意得连连点头。

不但如此，他还向其他的官员说道：“看到没有，这就是我们的大唐未来的中流砥柱，你们要务必谨慎，不得有误！”

听到他的训话，站在他身后的一众恒州官员和教书先生们纷纷点头，连连称是。

在万众瞩目中，郑子文欢上了一身紫红色的院长袍，然后走到了最中

间，看着郑子文的身影，周围顿时安静了下来，变得鸦雀无声。

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用洪亮的声音喊了起来。

“今天是贞观二十三年，是一个值得铭记的日子，因为今天不但是我们大唐皇家书院建校二十周年的日子，同时我们还迎来了我们大唐历史上最英明，最伟大的皇帝陛下，大家鼓掌！”

随着郑子文的吼声，周围顿时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李世民的脸上顿时就笑开了花。

别的话李世民没记住，但是他却记住了郑子文说他是“大唐历史上最英明，最伟大的皇帝陛下”。

他觉得这话实在太对了！

他可不管郑子文心里是不是这样想，反正现在这话是当着大唐皇家书院说出的，这种举动本身就值得赞许。

“这个郑子文，挺懂事的嘛，哈哈哈哈！”

此时的他看着下面一身紫袍的郑子文，那是越看越顺眼。

在他赞许的目光中，郑子文再次开口了。

“在这二十年中，我们大唐皇家书院取得非凡的成就，从我们大唐皇家书院出去的学生，都是大唐的精英，都是你们的榜样，你们要向他们学习！”

郑子文话音一落，下面顿时又响起了雷鸣的般的掌声，当掌声落下之后，郑子文才点了点头。

“二十年前我说过的话，如今我要再说一次，你们要记住，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你们的，你们就像是卯时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说完，在雷鸣般的掌声中，郑子文退了下去，而台上的李世民目不转睛的看着郑子文，一脸的惊讶。

“没想到郑子文这小子，这小嘴挺溜嘛，说得还挺像那么回事。”

不过他的注意力很快就被另外的一个身影吸引了过去，郑子文走下去之后，只见一个穿着白色书生袍的儒生走到了郑子文原来的位置上站定。

这个儒生看起来只有十七八岁，但是那股气度和自信却让李世民眼前一亮。

“这是谁？”

听到他的问题，坐在他身后的长孙冲立刻笑着凑了上来。

“回禀陛下，这是我们皇家学院的首席生。”

说完之后，他还当心李世民听不懂，立刻又接着补充了一句。

“首席生就是整个皇家学院成绩最优异的学生，在五年前就获得了秀才的功名！”

李世民一听他这么说，眼睛顿时就亮了。

“哦？皇家学院最优异的学生？可曾考科举？”

长孙冲再次摇了摇头。

“不曾，他还有一年才十八岁，按照学院的标准，学生满了十八岁才会被安排去考科举，届时一切费用都会由皇家学院承担。”

李世民一听，眼睛顿时更亮了。

先不提这个庞大学生群体基数，单单这个学院承担考科举费用，就是一个很了不起的措施。

现在李世民明白了，为什么大唐皇家书院入朝为官的人那么多，原因就在这里。

看着李世民若有所思的神情，长孙冲又凑到了他的耳边耳语起来。

“还有这个首席生的身份，陛下一定会感兴趣的。”

被长孙冲这么一说，李世民果然来了兴趣。

“哦？你说说看！”

“是！”长孙冲连忙点了点头，然后微微一笑：“这个学生叫做狄仁杰，是郑大人的义子！”

此话一出，李世民的眼睛再一次亮了起来，他记得这个名字！

当初郑子文收义子的事，可是闹得沸沸扬扬的，李世民一早就知道郑子文这家伙不会是无的放矢，所以还专门问了他这件事。

李世民还记得当初郑子文说过，他的这个义子是宰相之才，当时李世民听了之后，还拿这事当笑话讲给长孙皇后听。

但现在看来，似乎郑子文的预言再一次一步步的实现了。

“这个叫狄仁杰的孩子，难道真的会有宰相之才？”

李世民的眼中顿时闪过了一丝凝重。＜＝":"＞＜＝"＝"/js/"＞＜/ ＞＜＝"age"＞

小提示：按回车[键返回书目，按←键返回上一页，按→键进入下一页。＜＝":"＞＜＝"＝"/js/"＞＜/＞＜＝"nfx"＞读大唐小相公,请记好我们的地址: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七十九章马屁的境界

?此时李世民坐在最上方，两只眼睛紧紧的盯着台下的狄仁杰，眉头微皱，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或许是巧合，李世民发现狄仁杰在转身之后，目光就投到了他的身上，这时，两人就完全处在了对视的情况下了。

正当李世民以为狄仁杰会害怕的低下头时，却发现对方朝着自己微微躬身，然后很自然的就把身子转了过去。

李世民顿时就笑了。

“这个小家伙，有意思！”

狄仁杰并不知道自己已经给李世民留下了重要映像，此时他昂首挺胸的站在正中央，然后把双手高高抬起。

当他把手放下时，整个皇家学院爆发出一阵洪亮的歌声。

“我爱长安玄武门，玄武门上太阳升，伟大领袖李世民，指引我们向前进……”

此歌一出，几乎所有的官员都震惊了，不约而同的在心理把郑子文骂成了狗。

“妈蛋，这个马屁拍得太不要脸了，我呸！”

不过他们内心深处却还有一丝对郑子文的敬佩。

“这么有水平的马屁，可不是一般人拍得出来的，要是老子也能拍出这样的马屁，说不定早就成为朝堂上的大佬了。”

不过他们也只是羡慕罢了，真让他们拍这样露骨的马屁，以他们心底那种文人的风骨，他们还真说不出口。

不过说起来，这首歌似乎还不错，旋律优美，朗朗上口，说不定很快就会风靡恒州，估计不用多长时间，就会流传到长安了。

这下子陛下该高兴了吧？

不过当他们一起把头转向李世民时，却发现李世民只是面无表情的坐在

那里，完全看不出他在想什么。

李世民自然也发现旁边的官员都在看他，虽然此时他心中美的要死，但是却不得不做出一副威严的样子，否则大家要是把他当成一个喜欢听马屁的皇帝，岂不是很没面子？

虽然他的确很喜欢听马屁，特别是郑子文那种别出风格的马屁。

一个字曰：爽！

似乎为了照顾李世民的爽，所以皇家学院的学院把《我爱长安玄武门》唱了三遍，才停了下来。

李世民的确爽了，他感觉浑身上下的毛细孔都完全打开了我。

不过令他惊讶的是，虽然歌唱完了，但是下方的狄仁杰却没有走，反而再次抬起了手。

李世民顿时就感到一阵惊喜。

“难道还有？”

想到这里，他立刻屏气凝神，然后危襟正坐，等待新的马屁的到来。

果然，随着狄仁杰双手挥动，另外一首歌再次回响在整个皇家学院当中。

“贞观三年，那是一个春天，有一个伟人，在恒州的正中间花了一个圈……神话般地崛起座座城，奇迹般聚起座座金山……”

李世民一听顿时就懵了。

“这歌词有些怪，听起来不像是拍我的马屁啊！”

在他思绪纷乱的时候，不远处的郑子文却笑得满脸桃花开。

“难道我会告诉你，拍马屁的最高境界，就是拍自己的马屁吗？哈哈哈哈……”

听着整个学院回响着自己改编的《春天的故事》，郑子文面带笑容的跟着唱了起来。

“春雷啊唤醒了长天内外，春辉啊暖透了大江两岸，啊，大唐，啊，大

唐……你迈开了气壮山河的新步伐，你迈开了气壮山河的新步伐，走进万象更新的春天……”

在听到这里的时候，李世民总算是回过神来了。

他猛然想起，贞观三年的时候，不就是郑子文这个家伙来恒州当刺史的时候吗？

所谓的“崛起座座城”、“聚起座座金山”，说的不就是郑子文在恒州建立大唐皇家学院和大唐赛马场吗？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脸上顿时露出一丝哭笑不得。

“这家伙拍起自己的马屁来，也是不遗余力啊！”

这首歌的意思不单是李世民看出来，在场的官员中，只要脑子好使的基本都看明白了这一点，不过他们也没有什么好说的。

虽然大家都知道郑子文这首歌是在夸自己，但是人家歌词里面可没有一句“郑子文好”之类的话，人家那可都是用实实在在的功绩说话！

恒州是大唐的聚宝盆，这已经成为了共识，单单恒州一个州每年的缴纳到国库的税收，基本就占据了大半个大唐的赋税金额。

这样的功绩，别说他唱一首歌来夸自己了，就算是让人举着牌子说自己牛哔，估计也没人能找出什么错处来。

郑子文入朝为官这二十年来，可以说是用一己之力拉着大唐这张战车在跑，虽然短短二十年就被封为国公，但是大家都知道，换了李渊在位，说不定异姓王都封了。

但是就是这样一个人，李世民却对他很放心，并且还让他养着两千多个私兵，像郑子文这样的例子，在大唐能有几个？

一个都没有！

按理说，像郑子文这样的权臣，总应该有几个政敌，但是大家想了想，却惊讶的发现，郑子文根本没有政敌！

而且就算是他以前的敌人，也不是因为政治权力而为敌的，反而全都是起始于街头斗殴的个人恩怨。

想到这里，在场的官员都萌发出一个想法。

“貌似这个中山国公还是一个很不错的同僚呢！”

就连郑子文都不知道，他如今已经做到了一百多年后大将郭子仪的为官境界。

功高盖主主不疑，权倾朝野臣不忌！

做官能做到这个程度，可以说只要自己不作死，那必然是可以荣华富贵一生，平平安安到老的。

就这样，在所有人满意的笑容中，这一次大唐皇家学院的二十年校庆算是落下来帷幕。

招待众位官员的事，当然落到了长孙冲的身上，为了表示合群，郑子文也和大家一起去的恒州刺史府。

剩下的事就简单了，归纳起来就是两个字——吃饭！

从古至今，国人联络感情基本都是在吃饭，饭桌就是联络感情的好地方。

酒过三巡之后，郑子文就开始有些晕了。

李世民是知道郑子文的，看到他的脑袋有些甩，顿时就嗤笑起来。

“怎么了？你这个在恒州画了一个圈的伟人不行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唰”的一下就站起来了。

“谁……说我不行的，我郑子文堂堂七尺男儿，无论在酒桌上，还……还是在滚床单上，都是一等一的好汉！”

他一边说，还一边拍了拍胸膛。

“实话告诉你，昨晚我和我家敏儿还有丽质……唔唔……”

剩下的话他已经说不出来了，因为做在旁边的长孙冲已经上去捂住了他的嘴，露出一脸的急切。

“自己家的私房事，说不得呀！”

李世民的也是一头的黑线，冷哼了一声就转过了头去。

看到这个情况，旁边的人也不敢说话，更不敢夹菜了，场面顿时有些冷。

这些年来，长孙冲也练就了一份八面玲珑的本身，看到冷场了，立刻就朝李世民笑了起来。

“陛下，正所谓酒后吐真言，中山国公虽然有些莽撞，但是却和长乐公主琴瑟和鸣，真是令人羡慕。”

周围的官员也都是些机灵的家伙，有了长孙冲开头，立刻就接二连三的开口了。

“长孙大人此言有理。”

“真是可喜可贺！”

“陛下应该高兴才是！”

听着众人你一言我一语的，李世民的脸色这才好了些，然后他又瞪了郑子文一眼。

“这个家伙就是这样，醉了之后就口无遮拦了。”

李世民也知道郑子文醉了，所以也没有过多的去怪他，而是直接转移了话题。

“子文，朕问你，朕发现你不管是夸别人还是唱歌，都喜欢拿太阳来说事，这是何故？”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哈哈，那还用问吗？当然是太阳伟大了。”

对于他的这个回答，李世民并不是很满意，所有他皱了皱眉头。

“伟大？怎么伟大？”

这个问题似乎难住了郑子文，他晃了晃自己昏昏沉沉的脑袋，过了好一会，才咂巴了一下嘴。

“啧……这个嘛，解释起来很麻烦，不过简单说来，就是没有太阳，就没有我们这个世界，全世界都围绕着太阳转，你说它伟不伟大？”

整个世界都围绕着太阳在转？

郑子文的这个说法顿时就让在场的人都傻眼了。

在他们的心里，太阳东升西落，“天圆地方”才是这个世界的根本，而郑子文的说法完全颠覆了他们的世界观。

也就是俗称的“毁三观”。

这种感觉，就像是大家正在聊进化论，突然有个逗哔出来说人是屎壳郎变的，这种情况，谁能忍？

这必须不能忍，所以立刻就有人站出来了。

“国公大人说世界围着太阳转，恐怕是信口开河吧？”

他这话算是比较客气了，如果不是郑子文是中山国公，身份尊贵，恐怕对方已经一巴掌上去了。

面对他的质问，郑子文顿时冷冷一笑。

“你们这群大唐的土著，都是一群坐井观天之辈，老子就是懒得麻烦才不想把这事告诉你们，你们浑浑噩噩一辈子，到死也不知道这个世界的本质，可悲啊！”

说完，郑子文“噗通”一声就钻到桌子下边去了。

“醉了？”

这下子饭桌上的人都凌乱了。

“你丫早不醉晚不醉，偏偏这个时候醉了，说话就说一半，不吊人胃口你会死啊？”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章狂妄

?郑子文醉了，而且还醉得很彻底，他一觉睡到了第二天的下午才醒来。

当他醒来时，就发现自己自己的房间里居然十几个人！

一睁眼就看到这样的情景，郑子文顿时就吓了一跳，他一下子就坐了起来。

“搞什么鬼？”

只见这十几个人或坐或站，就这样呆在他的厢房里，而且看着桌子上的茶壶就知道，这群人恐怕是已经在这呆了好一会了。

作为一个国公爷，郑子文也是有自己的尊严的，他那“优美”的睡姿被这么多大老爷们围观，成何体统？

此时的他很想怒喝一声，然后让下人把这群不像话的家伙乱棍打出去，但是他最终还是忍住了。

并不是因为他脾气好，也不是因为法不责众，而是因为带头的那个人他惹不起。

看到郑子文一脸惊诧莫名的表情，李世民先是端起茶杯慢条斯理的喝了一口，然后才有些不耐烦的皱了皱眉。

“醒了？”

说着，他就把茶杯放了下来，然后用两只眼睛紧紧的盯着郑子文的双眼。

“既然醒了，就把昨天的事说清楚吧！”

一听他这话，郑子文顿时就懵了。

“说清楚？说清楚什么？”

郑子文记得昨天他喝酒了，然后他可能是喝醉了，剩下他完全都不记得了。

但现在李世民让他把昨天的事说清楚，郑子文的心顿时都提起来了。

“难道是昨天我闯祸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然后朝着李世民眨了眨眼睛，一副萌萌哒的样子。

“那个……昨天的事微臣都记不大清楚了，要不陛下你给我点提示？”

他的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就哼了一声。

“哼，那朕就给你点提示，你昨天说我们都是坐井观天之辈，浑浑噩噩的，到死也不知道世界的本质，今天朕就是来听你说说这个世界的本质到底是什么的，你若是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李世民的话还没说完，郑子文立刻就接了上去。

“微臣明白，要是说不出来就治我欺君之罪。”

“……”

李世民的脸色有些古怪，于是冷哼了一声。

“哼，你知道就好！”

郑子文当然是知道的，所以他才更加犯愁。

妈蛋，老子知道个屁的世界本质，要是老子知道那玩意儿，上辈子还用的着借酒消愁？

不过这话他是不敢说的，所以他只能继续旁敲侧击。

“那个……陛下，您在给点提示吧，昨晚微臣确实喝高了，您就算想要我给您一个解释，但起码也得让我弄清楚事情的原委吧？”

李世民一听他这话，顿时就朝着旁边的一个文臣使了一个眼色。

看到李世民的眼色，那个文臣立刻就走了出来，然后朝着郑子文行了一礼。

“中山国公大人，事情是这样的……”

随着他的解说，郑子文也明白了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同时心里开始暗暗叫苦起来。

月亮围着地球转，地球围着太阳转，这是一千多前后小学生都知道常识，但是在这个时代，这个说法却不亚于一场大地震！

换了在国外，这个时候谁敢发出这样的论调，那绝对是要被火烧死的。

就算是在大唐，如果说这个话的人不是郑子文，而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书生，这人也必然会被人当成疯子。

所以郑子文很庆幸，庆幸这番话是他当上国公以后才说的，而且他现在算是大唐朝廷的“老资格”，身上更是背着“当世奇人”的名头。

正因为如此，今天李世民等人才会在这里等着他的解释，而不是连夜把他挖坑埋了。

“果然是喝酒误事啊，这哔装过头了。”

如果是别的事还能用酒醉搪塞过去，但这事明摆着就是不可能浑水摸鱼的那一种。

想明白这些其中的关节，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原本是天机不可泄露的，但是如今话已经说出去了，我也只能认了。”

短短几个呼吸的时间，郑子文就觉得要想破解当期的危机，就只能再装一次神棍了。

庆幸的是，李世民等人果然吃这一套，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整个厢房就变得鸦雀无声，唯有一声声沉重的呼吸声在房间里回响着。

郑子文再次沉默了一会，当他觉得时机到了的时候，就下了床，然后向外走去。

“此事单凭嘴说太过麻烦，所以我打算拿一个用眼睛看得见的东西来向你们解释。”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李世民等人眼睛顿时就瞪大了，当他们看向对方的时候，都可以很清楚的从彼此的眼睛里看到一丝凝重。

“难道他说的是真的？”

想到这里，他们便一起跟着郑子文走了出去，然后紧紧的跟在他的后面。

郑子文似乎并没有因为身后跟着一群人而紧张，相反，他出了厢房之后，还很自然的洗漱、锻炼，然后吃饭。

一个时辰就这样过去了，郑子文还没有什么动作，李世民等得都有些不耐烦了。

“你什么时候开始？莫不是想要拖延时间？”

面对李世民的质问，郑子文却笑着摇了摇头。

“陛下莫急，东西我已经让下人去准备了，估计也快差不多了。”

听到他这么说，出于对他的信任，李世民虽然皱了皱眉，却没有再说什么。

半个时辰后，当李世民再次有些不耐烦的时候，曹二狗就跑了进来，并告诉郑子文东西已经弄好了。

听到这个消息，郑子文顿时朝着李世民笑了起来。

“哈哈，我刚才怎么说来着？陛下请随我来吧！”

说着，郑子文带着李世民来到了后院，当看的眼前的东西时，李世民还是忍不住愣了一下。

“这是什么东西？”

出现在他面前的是一个直径一米左右的圆球，看起来是用泥巴做的，但是却呈现出一片湛蓝色。

这个蓝色泥球被吊在走廊的横梁下面，旁边还围着几个下人，正在窃窃私语，看到郑子文他们来了，连忙把头低了下去。

郑子文也看到了李世民惊讶的表情，也不卖关子，开始给他解释起来。

“这东西是用竹篾编制的球，外面敷了三层薄薄的泥，至于颜色，是用染料染的，这些都是需要花时间，所以还请陛下见谅。”

李世民想了想一下，这些工序的确挺繁琐的，用了一个半时辰也不算什么，再说他从早上就等到了现在，多的时间都等了，也不差这一个半时辰。

看这那个悬挂着的蓝球，李世民微微点了点头。

“既然现在弄好了，你就开始吧！”

“是！”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走了过去，从地上拿起一块黄泥就开始捏了起来。

看着他的动作，李世民微微一怔，却没有说话，只是静静的看着郑子文接下来的动作。

而跟着李世民后面的十几个大臣却有些按捺不住了，开始窃窃私语起来。

但这些声音并没有影响到郑子文，他依然还在那里一丝不苟的捏着黄泥，然后把不同形状的黄泥粘到那个蓝色的球体上面去。

如果有来自一千多年后的人在这里，他们一定会为郑子文的动作而震惊，因为郑子文居然在制作地球仪！

准确的说，郑子文制作的是类似地球仪的地球模型，而他正往上粘的黄泥，正是模型上的大陆板块！

半个时辰就这样过去了，郑子文也停下了手里的动作，再次仔细的检查了一遍之后，他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差不多了，就差最后一步。”

说着，他就让下人把毛笔拿了过来，用蘸着红色的染料的毛笔在上面勾勒了一笔，然后转身冲着李世民笑了起来。

“好了，陛下，我现在就给你解释这个世界的本质，这个世界其实……”

郑子文刚准备开口，但却被李世民打断了。

“你还是先给朕解释这个球到底是怎么回事吧！”

看着李世民好奇的眼神，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是，其实这个球就是我们脚下的这个世界，用通俗的话来解释，这个球，就是整个天下！”

郑子文的话刚说完，顿时就引起了一片惊呼。

“什么？”

“这就是整个天下？”

“不可能！”

“真是骇人听闻！”

“……”

看着文臣们议论纷纷，郑子文也不说话，只是带着淡淡的笑容看着他们。

听着这些嘈杂的声音，李世民顿时大喝了一声。

“够了！”

随着他的吼声，所有的人都闭上了嘴，李世民这才再次看向郑子文。

“你说这就是天下，那朕问你，我们在哪？”

似乎早就料到了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我们自然是在大唐，而大唐就在这里！”

说着，郑子文就用手指向了他刚才用红色染料描绘过的地方，看着郑子文手指着的地方，李世民的眉头再次皱了起来。

“我们大唐的疆域和是何等的辽阔，怎么可能只有这么一点？不可能，我不信！”

听到了李世民说出他不信这样的话，郑子文不但不没有着急，反而笑了起来。

“陛下不信很正常，因为坐在井里的青蛙也是这么想的。”

“嗯？”

李世民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一开始只是微微一愣，等他反应过来之后顿时勃然大怒。

“大胆！郑子文，你敢说朕是井底之蛙？”

看着勃然大怒的李世民，郑子文不但没有害怕，反而再次笑了起来。

“陛下如果不信，那就把你所有的疑问都拿出来吧，我将给出你所有的答案。”

说完，郑子文就咧开了嘴，露出一排白森森的牙齿。

“然后证明，你们全都是井底之蛙！”

此话一出，周围顿时寂静一片，包括李世民在内，所有的人全都被郑子文的狂妄震惊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一章世界的本质

?此时郑子文的表现，在别人的眼中那是非常狂妄的，甚至可以说狂的都没边了。

一个敢把当今皇上说成井底之蛙的人，如果这都不算狂妄，那么什么才能叫狂妄？

李世民还是第一次被人这么被别人看扁，那是怒火滔天，连脸都气青了。

“郑子文，你放肆！”

看着李世民的的手指头几乎都经按到了自己脑门上了，郑子文脸上却依然是那副嘲讽的样子，脑袋也高高的昂起，一副天是老大我是老二的样子。

他撇了李世民一眼，然后淡然一笑。

“论能力，我自认比不过陛下，论聪明，我更是不及陛下之万一，但是论见识，十个陛下都赶不上我，在这个领域，我就神！”

如果说刚才郑子文的话叫做狂妄，那么现在他的话完全可以称得上的疯狂了。

其实郑子文的心里也在暗暗叫苦，但是他却不得不这样做，因为他需要这种一往无前的气势！

气势不足，用话来补！

他知道，自己既然选择了要做一个先驱，就得拿出先驱的样子来，如果不拿出那种自信到疯狂的态度，他的话还有什么说服力？

但这也是有很大风险的，因为他面对的是李世民，而现在的李世民的已经被他气得浑身发抖了。

“好，朕倒要好好听听，看看你的见识是怎么胜过朕十倍的，若是让朕找到一丝错处，哼，你就准备去振州当一辈子的土著吧！”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的心里顿时一抖。

虽然李世民没打算杀他，但是却打算把他贬到振州去，而振州不就是海南岛吗？

这老虎翘臀不好摸啊，郑子文知道李世民肯定是说真的，一不小心，说不定自己的后半生还真的只能去海南岛过了。

想想这个时代的海南岛，郑子文就忍不住暗暗打了一个寒颤。

不过郑子文心里虽然害怕的要死，但在表面上，他却是一副十分淡然的样子。

毕竟入朝为官二十年，这点城府郑子文还是有的，甚至他现在脸上还带着一丝云淡风轻的笑容。

他的这幅样子落在大家的眼中，那就极度的自信，所以在这个时候，在场的所有人看着郑子文的目光都和之前不一样了。

郑子文很满意这个效果，于是他再次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把再次把手指向那个地球模型。

“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是由百分之七十一的海洋和百分之二十九的陆地构成的，在天上往下看，就是一个湛蓝色的星球，我把它称之为地球。”

郑子文说着，就在那个地球模型上拨了一下，于是这个被吊在房梁上的地球模型就开始转了起来。

看着转动的地球模型，郑子文点了点头。

“地球并不是静止不动的，它是一直在转动的，它每转动一圈，也就是我们所经历的一天，那么新的问题来了，日出和日落是怎么回事呢？不要着急，我现在就给你们解释。”

说到这里，在所有人诧异的目光中，子文从兜里拿出了一个鸡蛋，然后放到了地球模型的一旁。

“我假设这个鸡蛋就是太阳，我之前已经说过了，世界是围绕着太阳转的，正因为地球的转动，所以我们才看到了太阳的东升西落，我把这个称为自转！”

看着面前的这群站在大唐最顶峰的人都露出了目瞪口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难道这就是学霸的感觉吗？太爽了！

正当郑子文爽得不可自拔的时候，对面的李世民开口了。

“怎么不说了？继续！”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郑子文这才回过神来，然后他再次点了点头。

“是，那么继续，刚才(8○○TxT `c○M说到地球自转一圈就是一天，那么一年又是怎么回事呢？答案很简单，因为地球在自转的同时还是围绕着太阳转的，所以……”

郑子文的话还没说完，下方的李世民就“啪”的拍了一下巴掌。

“朕知道了，地球绕着太阳转一圈，就是一年！”

这下子郑子文愣住了，然后他立刻就给了李世民一个大拇指。

“陛下就是陛下，微臣服了！”

听到他奉承自己，李世民顿时忍不住露出了开心的笑容，但他转瞬间又想起刚才郑子文可是贬低自己的，所以他的笑容立刻就消失了，还恶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少说废话，继续！”

“……”

郑子文忽然体会到了用自己的热脸贴人家冷臀是啥滋味了，他只好皮笑肉不笑的“嘿嘿”了两声，然后继续之前的话题。

“和刚才陛下说的一样，地球围绕着太阳转一圈就是一年，不过转的这个圈并不是一样的，有时候地球离着太阳远一些，有时候又近一些，所有也就有了春夏秋冬。”

看着大家疑惑的神情，郑子文又给了他们一个比较好理解的解释。

“大家都烤过火吧？太阳就是一个燃烧的碳球，这样说大家都懂了吧？”

这下所有人都点头了，看着这一幕，郑子文也满意的点了点头。

“说完了太阳，我们再说月亮，和地球围绕着太阳转一样，月球也围绕着地球转的，但月亮和太阳不一样，它本身是不会发光发热的，它就像一面镜子，那么大家猜猜，月球为什么会发光？”

此时的李世民正皱着眉头听着，当听到郑子文说月球像镜子的时候，眼

睛顿时就亮了，然后失声惊呼起来。

“难道它的光来自太阳？嗯……没错，应该是这样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再次露出了惊喜的目光。

“陛下您太聪明了，您的才智简直就是千古难得一见，来，这个代表过太阳和月亮的鸡蛋就奖赏给你了！”

说着，郑子文就把手里的鸡蛋向李世民递了过去。

李世民笑容满面的刚准备接过来，但却猛然想起一个问题，就算郑子文手里的鸡蛋刚才代表过太阳和月亮，但是它还是一个鸡蛋呀！

妈蛋，你郑子文拿一个鸡蛋给老子，这是把老子当小孩糊弄啊？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脸顿时就黑了。

“滚！”

“……”

看着老李又发火了，郑子文顿时讪讪一笑，然后又退了回去，然后摊开了双手。

“刚才我说的就是世界的本质，不过我已经泄露了太多的天机，所以只能到此为止了，再说下去，不但对我，就算是对于大家，都不是什么好事。”

郑子文这话当然是在瞎扯了，他不继续说自然不是因为天机不可泄漏，而是因为他懒得说了，所以就用了天机不可泄露这个幌子来打掩护。

不过这个幌子显然是有效的，而且他之前所说的包含了大量的信息，已经足够在场的人消化很长时间了。

当下郑子文就请求告退，李世民也同意了。

当郑子文离开的时候，李世民等人却还站着原地，一边围着地球模型看一边开始热烈的讨论起来。

听着他们热切的讨论声，郑子文头也不回，甚至连脚步都没有放慢，一溜烟的就出了这个院子，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进了屋子之后，郑子文顿时整个人都瘫软在了自己的床榻上，腮边布满

了冷汗。

“幸好他们都相信了，否则后果难料啊！”

刚才郑子文一直都在插科打诨，其实也是为了缓解自己的心理压力。

虽然刚才他说的都是实话，但是他却不敢保证大家一定会信，如果不信，那么等待他的将会是什么样的结果，他都不敢往下想了。

现在看来，最艰难第一关是过去了，剩下的就看明天了。

此时的郑子文忽然有种疲惫的感觉，他知道自己是因为承受了太大的压力，所以精神上十分疲惫。

他再次长长是喘了口气，然后微微闭上了眼睛，不知不觉间，就沉沉的睡了过去。

可能是前一天睡得太久，也可能是因为心里有事，所以第二天的时候，天才刚亮郑子文就醒了。

醒了之后，郑子文就直接起床了，然后和往常一样出门洗漱，锻炼，然后吃东西。

在吃东西的时候，郑子文就问了冬儿。

“他们呢？”

冬儿知道郑子文说的是谁，不过她可不敢像郑子文这么随意，她连忙福了一福，然后低下了头。

“圣人还有诸位大人还是后院当中，早膳已经让秋儿送过去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送过去了就行！”

说完，郑子文就低下了头，开始全力对付自己面前的八宝粥。

他才刚刚把东西吃完，李承乾就跑来了。

“子文哥，父皇让你过去。”

听到是李世民叫自己，郑子文也不敢怠慢，放下了碗就跟着李承乾去了

后院。

进了后院之后，郑子文就来到了李世民的旁边，然后朝着他拱了拱手。

“陛下，微臣来了！”

看着面前的郑子文，李世民面色严肃的点了点头，然后用手指向地球模型上的几个板块。

“朕问你，这些是什么地方？”

听到李世民的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原本他还担心李世民会问关于天文方面的东西，但是现在李世民问的却是地理方面的东西，郑子文顿时就松了一口气。

对于一个文科生来说，大唐土著的地理问题算是问题么？

而且李世民的想法也很好理解，而且只要脑子不笨的人，一想就明白了。

作为一个皇帝，李世民所要关心的东西恐怕只有一个——那就是江山！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二章日不落帝国计划

?自古以来，皇帝作为一个国家的统治者，大多数都是把江山放在第一位的，在国土面前，其他的东西都是次要的。

比如现在，李世民就把所有的注意力完全放在了地球模型的陆地上面。

李世民这样的情况，这在郑子文看来，完全是正常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要顺着李世民的意思往下说，那么这第二个难关相信很容易就可以度过了。

想明白了这些，郑子文顿时就露出了自信的笑容。

“陛下，微臣这就给你解答，这里是我们大唐，这一片陆地我把它称为亚洲大陆，然后从这里往西就是西域，再往西就是欧洲……”

郑子文开始向李世民介绍地球上的几个大陆，等把所有的地方都告诉了李世民之后，郑子文脑袋里突然灵感一闪，鬼使神差的就冒出来这么一句。

“如果陛下能够将亚欧大陆都纳入大唐的版图的话，那么微臣敢保证，这绝对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巨大壮举，就算是称千古一帝也是够资格的！”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的眼睛顿时就亮了。

他是爱好名声的，在爱惜羽毛方面，李世民算是一个特例，为了这个目的，他甚至不惜让史官改动历史！

而一个可以名流千古的名声，正是现在的李世民所迫切希望得到的。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就知道他动心了，他顿时就在心里狂笑起来。

“矛盾成功转移了，哇哈哈哈！”

和之前怂恿李世民打西域三十六国的时候一样，郑子文心里可没有什么把李世民打造为千古一帝的想法，他的主要目的就只有一个——那就是把矛盾转移！

对于李世民这个好大喜功的皇帝来说，对外战争无疑是转移矛盾的最好办法。

对现状不满了？

去打战吧！

对大臣不满了？

去打战吧！

对自己不满了？

还是去打战吧！

这么多年了，郑子文已经知道了大唐人的脾性。

唐人，就是一个好战且善战的民族！

皇帝为了扩大疆域，想要打战，将领想要提高爵位和权力，想要打战，士兵想要获得贵族爵位，从此荣华富贵，他们更想要打战！

打！打！打！

如今大唐算得上是兵强马壮，对西域三十六一战，虽然耗时良久，但是并没有对大唐造成很大的损伤，反而让大唐的上层贵族们看到了殖民地带来的巨大利益！

资本这条鳄鱼再次张开了血盆大口！

当郑子文指着地球模型上的两块比大唐国土大几十倍的土地，并让李世民将其纳入大唐版图时，不但李世民，就连他身后的大臣们的呼吸都粗重了。

大唐对西域三十六的战争大家都看在眼里，大唐军队的强大战力也给大家带来了日渐膨胀的野心。

正所谓狼行千里吃肉，如今兵强马壮的大唐想要更多新鲜的血肉来果腹！

场中的气愤开始变得炽热了，在也在郑子文的意料当中，此时的他微微一笑，然后添上了最后一把火。

“陛下，我刚才已经给大家解释过了，日出日落是因为地球的自转，其实太阳一直都在照耀着地球的某一个角落。”

李世民不知道郑子文说这些是什么意思，所以他皱了皱眉。

“继续！”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再次拨弄了一下地球模型。

“陛下，如果您能征服亚、欧、美三块大陆，将我大唐的日月战旗插遍这些土地，那么我们大唐就是日不落帝国，我们大唐如今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说着，郑子文就把手拍在地球模型上，然后用手指着其中的两个地方。

“这里西域三十六国，如今已经是我们的殖民地，我们可以从这里征召大量的士兵，便可以用于征服欧洲的计划，等征服了欧洲之后，我们再一举统一亚欧大陆，然后从这里进入美洲，我将这个计划称之为‘日不落帝国计划’！”

说到这里，郑子文咧开了嘴，露出了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这个计划大约会耗费二十年的时间，用二十年的时间把李唐皇朝打造成日不落帝国，陛下觉得这个计划如何？”

李世民眼睛再一次瞪大了，此时他的身体再一次颤抖起来。

“李唐皇朝，日不落帝国，好！好！好！”

城府深到波澜不惊的李世民，在来到恒州之后，却在两天之内浑身颤抖了两次，第一次是因为被郑子文气的，第二次却是被郑子文的话给刺激得兴奋的。

不过现在已经没有人关心这些了，包括李世民在内，他们都被郑子文描述的“日不落帝国”这个大蛋糕给刺激嗨了。

中午的时候，李世民就走了，而且走得很急，看他的样子，是迫不及待的回长安准备“日不落帝国计划”了。

走的时候还顺手把郑子文的那个地球模型给带走了，郑子文当然不介意，一个地球模型而已，他想要的话，随时都可以再做一个。

既然李世民喜欢，就让他拿走好了！

当李世民踏上战马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以外的时候，郑子文顿时就开心了笑了起来。

危机终于解除了！

不过当他进门的时候，却又愣了一下。

“咦？你怎么没走？”

站在门口的正是李承乾，之前看到李世民带着大臣们走了，郑子文一度以为李承乾也跟着他们走了，没想到这家伙居然还留了下来。

而李承乾听到郑子文的问话之后，顿时就露出一个不高兴的表情。

“什么叫我怎么没走？难得出来一次，我打算在恒州多呆一段时间，好好体会一下恒州的民生疾苦。”

听着他的话，郑子文的眼睛立刻就眯了起来。

“你是想好好体会一下皇家赛马场的气氛吧，我可听房俊说了，你在皇家赛马场欠下了三百多万两银子的债务，你打算什么时候还？”

李承乾顿时面色一僵，然后用不敢置信的神情看向郑子文。

“你居然跟我要钱？我可是你亲舅哥！”

郑子文的表情没有一丝变化。

“别说亲舅哥，亲兄弟也要明算账，说吧，什么时候给钱？”

李承乾顿时沉默了，过了好一会才长长的叹了口气。

“原本我还以为我们之间可以不用谈钱的，但是……唉……”

他一边叹气一边就走出了郑子文的府邸，看着他一副惆怅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愣了一下。

不过就在他愣这么一下的功夫，外面的李承乾已经骑上了战马，然后一溜烟跑了，郑子文这才恍然大悟。

妈蛋，上当了！

他狠狠拍了一下巴掌，但转瞬之间又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其实他一开始就没真的打算和李承乾要钱，之前的话也只是和他开玩笑罢了，让郑子文觉得好笑的是，李承乾这个家伙别的没学到，他的无赖习气

到了学到了几分。

这就是所谓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吧？也不知道以后李世民看到了李承乾的变化会怎么想。

不过这也是以后的事了，如今的李世民可没有那个闲情逸致管这些无聊的事，为了实现自己的野心，他需要做一些准备。

在李世民的命令下，兵部和工部这两个地方开始忙碌了起来。

大唐的能工巧匠数不胜数，当初郑子文留下的“滑轮组复合弩”的设想已经被工部实现了。

无论在什么时候，科技的力量永远都是首先被运用在战争上的，也正因为用了这个东西，李世民才敢接受郑子文的“日不落帝国计划”！

现在大唐的硬弩都堪比三石弓，不但可以轻易拉开，同时在百步之内，弩箭可以轻易洞穿三套硬甲！

简直称得上是大杀器！

这一刻，李世民突然觉得自己的时间不够用了，还有一年他就五十岁了，如果按照郑子文的说法，二十年完成“日不落帝国的计划”，这时间似乎多了一些。

“二十年太长，朕打算十五年……不！朕只要十年，就要让大唐成为日不落帝国！”

想到这里，李世民觉得自己的斗志都熊熊燃烧起来了！

很快，李世民就发布了三条命令。

首先第一条就是扩军！

将新组建的弩骑兵由三万直接扩充到三十万，整整增加了十倍，一边让将领加紧训练，一边让工部全力赶制加装了滑轮的硬弩。

这是对外战争的先决条件，是重中之重。

而第二条命令，就是派出斥候，将西域以外的欧洲地区探清楚，并且绘制出相应的地图，届时再让人制成沙盘。

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沙盘的重要性，立刻就体现了出来。

李世民下的第三条命令，就是派出使臣前往大食国，让大食国配合大唐向欧洲进兵，作为交换，一旦大唐掌控欧洲，就回过头来帮助大食国掌控和他相邻的所有的南亚国家。

正所谓“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一个强大盟友所带来的好处远胜过单打独斗。

而且最重要的是，自从和大唐联手搞定西域三十六国之后，战争胜利后带来的好处，让大食国食髓知味了。

吃过山珍海味的人，再面对粗糠咸菜的时候，必定是难以下咽的，这个道理，李世民理解得很深刻。

在郑子文的推动下，在李世民的决策下，在众大臣的期盼下，大唐这个战争机器即将向对手露出了锋利的爪牙！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三章征服的脚步

?贞观二十三年七月，一代军神李靖病逝，享年七十九岁。

在他死后，李世民册赠他为司徒，追赠其为并州都督，风光大葬！

李靖死后一个月，李世民就打出了“教化蛮夷”的旗号，派出三十万弩骑兵，由陇右出发，进入西域后和大食国的四十万兵马合兵一处，号称百万大军，向欧洲各国不宣而战。

处在战争情况下的大唐，再次爆发出了他强大的力量和凝聚力！

战争进行得很顺利，欧洲各国在李绩、程咬金还有尉迟恭的三路大军下，被打得节节败退，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大唐和大食国的军队就攻下了欧洲一成的土地。

但大家都知道，这只是打了对方个措手不及罢了，等他们回过神来的时候，必定会想当初的西域三十六国一样联合起来，到时候战局肯定会陷入僵持。

这些李绩等人都有经验了，所以他们现在才加快战争的脚步，整齐在对方反应过来之前，多打下一些土地。

经验是个好东西，也多亏了当初对西域三十六国的经验，李绩指挥起这场战争之后，才如臂使指，顺利得直让他暗暗叫爽。

对于一个能征善战的将军来说，战场才是他的归宿，如今的李绩就是这样的感觉。

只有处在战场上，他才感觉自己依然年轻，连心脏都跳动得那么有力！

坐在帐篷之中，李绩打开了李世民交给他的一张密旨，然后仔细的看着上面的话。

密旨中，李世民告诉他，战争就是要一个字——快！

李世民让李绩要在欧洲国家没有反应过来之前，就用最快的办法吞并他们，而且在战争中，让李绩不要心疼弩箭，就让弩骑兵们可劲的射，只要打赢，所有的消耗都会回来。

李世民的密旨也算给了李绩一剂强心针，像他厉害的将领，再加上不计消耗的战争策略，要打赢一场战争，还能什么困难的？

有了稳固的后方，随着一车车的打造好的弩箭从大唐运到欧洲战场，大唐的弩骑兵开始发挥出他最恐怖的力量！

欧洲各国的军队和大唐的战争往往都是一触即溃，面对那些可以直接洞穿三层铠甲的弩箭，他们最引以为傲的重甲骑兵也成了待宰的羔羊。

大唐对欧洲之战出奇的顺利，在入冬之前，就已经有数百辆马车拉着战利品返回大唐了，而欧洲的土地，也陷落了三分之一。

这段时间，李世民每天都是眉开眼笑的，隔三差五就找借口给官员们发赏钱，并且鼓励文官们前往被大唐征服的殖民地当官。

如今“殖民地”这个概念已经被大唐的官员们熟知了，他们也知道让他们去殖民地是去“刮地皮”的，虽然一些文臣爱惜名声不愿意去，但是大多数的官员还是乐意去了。

当然，大家也知道，一旦去殖民地当了这样的官，以后想在大唐当官恐怕就有些难了。

大唐还是儒家当道，大家都是爱名声的，一个在外面横征暴敛的官员，名声自然不会好，这样的人在大唐当官的机会自然就小了。

当是这并不能阻挡大家的前往殖民地当官的热情，因为李世民已经颁布了圣旨，称只要去殖民地当官的，所获得的钱只需要上缴大唐九成，剩下一成当奖励。

在这样的奖励机制下，很多人都心动了，毕竟千里当官只为财嘛，有这么好的一个发横财的机会，他们为什么不要？

这些人普遍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去刮钱，刮够了钱就可以回到大唐养老了。

就这样，入冬以后，几百名官员裹着厚厚的衣服就登上了马车，跟着运送辎重的马车一起前往欧洲，踏上了属于他们的“淘金之路”。

在这些官员都上路的时候，李世民的一张圣旨也到了郑子文的手里，看着这张圣旨的时候，郑子文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

“唉，就知道会这样。”

看到郑子文叹气，跟着郑子文一起出来的接旨的几个女人顿时就跳起来了。

最激动的是李丽质。

“难道父皇又要让你去打战？不行，妾身这就回京，向母后求情，让父皇收回成命。”

李澄霞也点了点头。

“我也去，相公贵为国公，而且又是一个文弱书生，万一在战场上有个好歹，让我们这些孤儿寡母怎么办？”

听着两个女人你一言我一语的，而且看她们的神情还激动，郑子文顿时笑着摆了摆手。

“行了行了，不是让我去打战，而是让我去找人来打战。”

“啊？”

看着两个老婆疑惑的样子，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直接就把圣旨递给了她们。

“看吧，这是陛下让我去一趟新罗，让他们出人，毕竟打下来的土地还是需要有士兵驻守的。”

原来事情是这样的，随着战争步伐的迈进，就出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打下来的殖民地没有人驻守，而李世民也不可能像猴子掰玉米一样，掰一个扔一个，所以他就想到了新罗。

相比与大食国这个盟友，新罗这个属国无疑是更值得信任的，最重要的这个国家就在自己的家门口，要是不听话随时可以打它。

在这样的情况下，李世民就做出了这样一个决定，那就是大唐军队继续往前打，后面的殖民地让新罗派兵来驻守。

而郑子文和新罗女王的关系，他无疑是去宣布这个旨意的最好人选，所以李世民才给他下了这么一道圣旨。

两个女人看完了圣旨，这才送了口气，然后就催促郑子文赶快去新罗把事办了，早点去早点回来。

郑子文也不想耽误，说实话他也担心万一李世民脑子犯抽，直接把他派去欧洲战场，到时候他就欲哭无泪了。

倒不是他怕死，因为按照现在大唐的实力，他只要躲着军队的后面指挥就行了，就算打不过，他也相信自己能跑回来。

郑子文之所以不愿去打战，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怕麻烦。

既然可以呆着家里舒舒服服的当闲官，为什么要去打战呢？

而且如今想去欧洲战场混功勋的武官那么多，就连尉迟宝琳都跑去了，自己已经做到中山国公这样的大官，再去又有什么意思？

“把机会留给年轻人，这才是我们这些当叔叔的应该做的嘛！”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觉得自己高尚了许多，就连境界都开始升华了。

和家人告别之后，郑子文就带着自己的飞熊军踏上了前往新罗的路途。

这一路称得上是快马加鞭，仅仅只用了二十多天，郑子文就带着人到达了新罗王城。

知道来的是郑子文，金胜曼立刻就一声盛装的跑出来迎接他，而郑子文看到她的第一句话却让她斯巴达了。

“曼曼，我来睡你了！”

“……”

郑子文一直很自信，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一个言出必行的真汉子，所以在金胜曼呆滞的眼神中，郑子文一个公主抱就把她抱了起来，然后直奔卧室。

一场畅快淋漓的肉搏之后，郑子文搂着羞涩的金胜曼，说出了他此行的来意。

“曼曼，相公来是来给你送好处的。”

“……”

金胜曼再次选择了沉默，因为不了解情况，所以聪明的她选择听郑子文给她说，听完之后再做出决定。

看着她沉默的样子，郑子文有些尴尬的摸了摸自己的鼻子，然后把事情原原本本的都给她说了。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之后，金胜曼微微一想就同意了。

她很清楚，新罗是作为大唐的附属国而存在的，既然是李世民的命令，那么新罗自然应该遵从。

第二，她觉得郑子文不可能坑她，毕竟这个国家最后是他儿子的，郑子文要是坑了她不就等于坑了他自己的儿子么？

想明白了这些之后，金胜曼自然答应得很痛快。

搞定了金胜曼之后，郑子文就跑去见了自己的新罗儿子一面，然后陪着他玩了一天。

第二天的时候，郑子文就告别了金胜曼，然后离开了，离开时还带走了一个人。

黑齿常之。

这个在四年前带来百济人造反的小子，如今已经十九岁了，看到郑子文来接他走，他显得十分兴奋。

“大人，我已经学会了大唐话，我现在说的比朴大人说的还好了！”

他说的朴大人就是当初郑子文指派给他的老师，也是新罗讲大唐话讲得最好的人。

郑子文听到黑齿常之说的大唐话的确很溜，而且又看到他用一副很崇拜的样子看着自己，顿时就满意的点了点头。

“当初我答应等你把大唐话讲好就来接你，现在我来实现自己的诺言，同时我还会给你一次机会。”

说着，郑子文就伸出手指指向西边。

“我们大唐如今正在征服遥远的欧洲，那里的国土是新罗的数百倍，现在我要你带着我身后的飞熊军前往那里，用战功证明你黑齿常之是一个猛将！”

说着，郑子文顿时眯起了眼睛。

“当然，这个要求也不是强制的，你也可以跟着新罗的士兵一起，去驻扎在大唐已经打下的殖民地里，虽然赚不到什么功劳，但是那里却很安全。”

“不！我选择出征！”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黑齿常之就猛的喊出声来。

“我要建功立业，我要向大人你一样，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贵人！”

看着他一脸的坚毅，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笑了。

“好，我果然没有看错人，那我们现在就出发吧！”

“是！”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四章为了大唐

?郑子文让金胜曼尽快派兵前往欧洲战场，最好能在三个月之内到达，以便能更快的帮助大唐掌控殖民地，掠夺资源。

至于需要派多少兵，这个郑子文却没有告诉她，这其实也是郑子文留给她的一个考验。

金胜曼作为新罗的女王，她的身份太过敏感，因此郑子文不可能用一般丈夫看待妻子的眼光看看待她，反而会留一个心眼。

非我族类其心必异，郑子文相信这一点金胜曼也清楚。

也就是说，如果这一次金胜曼毫不保留的尽到一个属国的责任，那就代表她已经全心全意的把新罗绑在了大唐这个战车上，那么将来郑子文将会抛开一切成见接纳她。

相反，如果她打算留一手，那么为了防止她成为大唐的祸患，只要腾出手来，郑子文一定会亲自带兵踏平新罗，将它变成大唐新的殖民地。

对于郑子文来说，只要是他自己种下的果子，不管是酸是甜他都会吃，就算是烂的，他也会亲手把它摘下来。

这就是他郑子文的道！

在回去的路上，因为心里有事，所以郑子文只是一言不发的赶路，只不过他那凝重的脸色代表他的心情并不是很轻松。

黑齿常之座下的马和郑子文的马齐头并进，郑子文的表情也落在了他的眼中，想了一会，他最终还是开了口。

“大人因为何事而忧虑？”

听到了他的话，郑子文回头看了他一眼，然后又转过了头去，却什么话也没有说。

面对这样的情况，黑齿常之有些失望，他感觉自己并没有获得自己仰慕之人的完全信任。

不过他的这个念头才刚刚起来，郑子文就开口了。

“如果有一天新罗与我为敌的话，那么你……”

郑子文的话还没说完，黑齿常之立刻掷地有声的说道：“若新罗有负大人，末将必定亲自踏平它，以解大人心头之恨！”

听着黑齿常之毫不犹豫的回答，郑子文顿时微微一愣，转瞬间就笑了起来。

“嗯，很好！”

这时郑子文才想起，黑齿常之可不是新罗人，他是百济人，百济灭亡时他虽年幼，但已经记事了，加上后来新罗贵族的欺压，也就有了后来造反的事情。

可以说，如果没有郑子文，也许黑齿常之已经打败了新罗，也有可能造反失败，最后身首异处。

因为又着国仇家恨，黑齿常之才是最恨新罗的人。

看着黑齿常之有些泛红的双眼，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我知道你的想法，不过往事已矣，你就不用继续再去想那么多了，记住你现在的身份，你是唐人，而不是百济人。”

听到郑子文的话，黑齿常之微微一愣，然后点了点头。

“是，大人，末将明白！”

看着他知情识趣的样子，郑子文再次满意的点了点头。

“知道就好，《大荒东经》中有云，‘帝俊生黑齿，姜姓’，你们黑齿一族本就应该是我汉人子民，以后你对外就称自己为姜常之吧！”

黑齿常之听完了郑子文的话，顿时一惊，然后就激动了起来。

“这是真的？我们黑齿一族不是百济人，而是汉人？”

看着他激动的样子，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是的。”

其实郑子文这么说也有些牵强附会了，《大荒东经》是什么？

那是《山海经》，是神话故事！

用一个神话故事来解释人家的身份，这其实是相当的不严谨的。

但是这个时代却没有那么多讲究，不论是什么东西，只要能找得到出处，并且有证可考，那么就是成立的。

郑子文之所以敢把黑齿常之往大唐带，自然也就准备好一切，到时候他只要把《大荒东经》拿出来，谁敢说个不字，郑子文就可以给他安一个“数典忘祖”的罪名。

不过现在看来，这些已经准备的后手是用不到了，连黑齿常之这个土生土长的百济人都被郑子文忽悠成大唐人了，其他人还会有什么好说的？

半个时辰之后，黑齿常之也回过了神来，然后朝着郑子文就点了点头。

“大人，以后末将就是姜常之了，等末将为大唐立下了汗马功劳，请大人允许末将把族人都接到大唐来。”

看着他热切的眼神，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好，本官答应了。”

黑齿常之见他同意了，顿时大喜过望。

“末将谢过大人。”

郑子文看着黑齿常之兴高采烈的样子，再次满意的点了点头，同时在心中暗暗想道：“黑齿常之是一个聪明人，金胜曼，希望你不要让我失望。”

当郑子文正在往长安赶路的时候，新罗的皇宫中已经已经吵得不可开交了。

涉及到调兵一事，金胜曼自然要把这事拿到朝堂上说一下的，不过她才把这个问题抛出来，朝中的两派就开始争论了起来。

其中一派是对大唐比较亲近的，这些官员认为应该全力支持大唐，只有把新罗绑在大唐的战车上，新罗才有活路。

而另外一派则认为大唐是大唐，新罗是新罗，两者不能相提并论，所以新罗应该和大唐虚与委蛇，到时候如果大唐战败了，新罗也可以乘机摆脱大唐的控制。

就因为这事，两个派系你一言我一语，吵了一早上也没吵出个结果来。

最后亲唐一派的官员摆出了绝杀，他们做出一个假设，称如果新罗这次不出力，以后大唐秋后算账怎么办？到时候新罗拿什么来抵挡大唐的铁蹄？

这个问题一出，朝堂顿时安静了，过了半响，一个身穿红衣的官员才憋出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

“大唐的中山国公和我们新罗交好，到时候应该会为我们说话的。”

他的这个说法立刻就得到了很多人的同意，但是听到他的话之后，金胜曼却猛的一惊，冷汗顿时就出来了。

在整个新罗，金胜曼敢说没有人比她更了解郑子文了，她很清楚，郑子文这个人虽然平时看起来嘻嘻哈哈的，但是一旦触碰到他的底线，那么他可是会翻脸不认人的。

想到这里，她立刻就开了口。

“你们错了，那位大人再怎么和新罗亲近，也改变不了他是大唐人的事实，如果新罗真的激怒了大唐，到时候恐怕第一个带兵来进攻新罗的人就是他。”

说到这里，她顿时露出一丝苦笑。

“也许我们母子的性命无忧，但诸位……”

剩下的话金胜曼没有再说，但她的意思却再明白不过了，整个朝堂再一次安静了下来。

看着他们不说话了，金胜曼再次叹了一口气。

“我们新罗如今可以征兵多少？”

她的话音刚落，一个身穿铠甲的将军立刻站了出来。

“启禀女王陛下，我新罗如今可以征兵二十万。”

金胜曼闭上了双眼，然后长长的呼吸了两次，当她再次睁开眼睛时，目光中已经透露出无比的坚决。

“传令，征召三十万士兵，男子十五岁起征，准备三个月的粮草，立刻前往大唐的安东都护府待命。”

“是！”

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之后，关于这次新罗征兵一事，再也没有出现不同的声音。

政令通达带来的就是效率，不到十天的时间，三十万新罗士兵就到达了安东都护府，然后在大唐的将领的指挥下踏上了前往欧洲战场的道路。

与此同时，郑子文也到达了恒州，他只是匆匆回家和妻子们打了一个招呼，就带着黑齿常之去了长安，然后向李世民复命。

当他们到达长安的时候，安东都护府的信使已经早他几天到达了长安，所以李世民在看到郑子文说，满脸都是满意的笑容。

“子文，你做得很好，这次新罗派出了三十万军队，如果朕判断没错，这已经是他们全部的力量了，如果这三十万人回不来的话，那么新罗就完了。”

李世民说话时那轻描淡写的样子，让郑子文的心都颤了一下，他顿时就在心里骂开了。

“妈蛋，什么叫回不来？那可是三十万人，不是三十只鸡鸭！”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朝着李世民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

“陛下说笑了，如果这三十万人回不来，对我们大唐也没有什么好处吧？”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李世民就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看把你紧张的，朕可不是那种不分青红皂白就杀人的暴君，这些人对大唐有用，朕会让他们活得好好的，你还是说说你来长安的目的吧！”

看着李世民正用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看着自己，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陛下果然是明察秋毫，微臣就知道瞒不过陛下，微臣前来是为了两件事。”

听着他顺手拍出的马屁，李世民淡然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说！”

“是！”

此时，郑子文的神情立刻就变得严肃起来，朝着李世民躬身一礼。

“我大唐如今正值用人之际，侯君集乃是不可多得的将才，微臣恳请陛下重新启用他！”

李世民的神情也严肃了起来。

“你是认真的？”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缓缓的吐出几个字。

“一切都是为了大唐！”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闭上了眼睛，过了许久才重新睁开双眼，然后眯起了眼睛。

“朕就再给他一次机会，就如你刚才所说，一切都是为了大唐！”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五章算计

?当初侯君集被李世民贬去了云州以北的安北都护府，从此远离了朝堂。

不过就侯君集的个性来说，这样的安排应该是他最好的结果了，毕竟在远历史中，他可是因为造反被李世民砍了脑袋的。

很多人觉得侯君集死得挺冤的，因为他沾上了一个猪队友李承乾，所以才会死得那么难看。

但事实上却并不是这样，历史当中的侯君集之所以会死，完全是因为他本来就很蠢。

侯君集师从李靖，却污蔑李靖谋反，从这里就可以看出他这人的人品是很差的。

而且在大唐灭高昌国的时候，侯君集作为将领，却带着士兵贪赃枉法，被李世民斥责之后还非常不服气，直接就和他同期为官的张亮说，如果张亮造反，他会跟着造反。

但是令侯君集没想到的是，张亮回过头就跑去李世民那里告了他一状，只不过李世民称这事无凭无据，所以就不予追究了，还是和之前一样对待他。

不过很可惜的是，侯君集这个“作死专家”最后却搭上了李承乾，落了个身死的下场。

本来按照原本的历史，侯君集是死定了的，但是由于郑子文这个穿越者的到来，改变了李世民一家子的命运，李承乾最终也没有造反，所以侯君集也就捡了一条命。

命虽然保住了，但是前途却没有了，李世民不可能让这样一个“二五仔”在自己身边继续当官。

就李世民的个性来说，如果没有意外，侯君集这辈子应该只能在边关的城楼上看突厥人放羊了。

当是事情总有意外，大唐对欧洲之战在前夕，一代军神李靖就去世了，缺乏战争人才，这对大唐来说，是一件很难受的事情。

这事不说别人，就算是郑子文这个远离朝堂的人，也是知道的，所以他劝李世民重新启用侯君集。

客观来说，论打战，侯君集是很厉害的，至少比郑子文这个半吊子要强得多，所以郑子文才会亲自跑来向李世民求情，让他重新启用侯君集。

这不是为了侯君集，而是为了大唐。

李世民也知道郑子文的意思，同时他也自信侯君集在他手上玩不出什么花样，所以他立刻就同意了。

看到李世民同意之后，郑子文有再次加上了一个要求。

“陛下，微臣从新罗带来一个人，他的名字叫做姜常之，是一个可造之材，忠诚方面没问题，微臣打算让他跟着侯君集一起去打战，顺便也好可以监视他。”

李世民一听，顿时斜着眼睛瞟了他一眼。

“这场战估计得打好几年，你让那小子跟着侯君集，可以偷学用兵之道，几年也就学得差不多了，到时候你就可以把侯君集一脚踢开，恐怕这才是你的最终目的吧？”

看着李世民一脸鄙夷的神情，郑子文顿时呵呵一笑，然后又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微臣就知道瞒不过陛下，不过世道本艰难，万事别拆穿，陛下你就知道就行了，瞎说什么大实话呀？”

“……”

李世民已经习惯了郑子文的不正经，所以就顺着他的冷笑话笑了笑，然后和往常一样，一脚就把他踹出了御书房。

被踢出御书房的郑子文也知道李世民是同意了，所以他笑着拍了拍自己翘臀上的灰尘，然后耸了耸肩膀，大摇大摆的就出了皇宫。

吃过午饭之后，郑子文把黑齿常之和飞熊军留在了驸马府，而他自己则一个人骑着马回恒州去了。

说实话，郑子文的心里是不愿意让飞熊军去打战的，毕竟打战就要死人，飞熊军是他的兵，他不想看到他们有事。

但是郑子文也知道，他不能无视李世民的想法和飞熊军本身的意愿。

李世民之所以赐予飞熊军战旗和称号，就是为了让他们有一天上战场的，而飞熊军的士兵们也希望能用手里的武器打出一个荣华富贵的前程。

这就是这个时代的特征，郑子文是没办法阻止的。

而他所能做的，就是为他们准备最好的武器，最好的防具，以及一个能带着他们活着回来的将领，至于其他的，就只能看运气了。

回到家之后，郑子文的心情低落了好几天才缓过来，然后又恢复到以往的平淡生活当中。

不知不觉间，新的一年又到了。

恒州的春天来得算是比较早的，才刚开春，二月河边就占满了绿油油的马齿苋。

吃了一个冬天的肉，郑子文也感觉腻得慌，听说这边的野菜出了，立刻就带着几个孩子出来摘野菜，顺便散散心。

郑子文是吃过中午饭才出来的，原本他打算带着孩子们玩到下午才回去，谁知道来了不到一个时辰，曹二狗就喘着粗气跑来了。

“老爷，呼呼……王大人来了……呼呼……”

看着他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二狗啊，老爷我都跟你说了多少次了，虽然你是老爷我的狗腿子，但是也不能老像狗一样，瞧瞧你现在这个样子，舌头都快拖地了，你刚才说谁来了？”

这次曹二狗深呼吸了几次，才用比较缓和的口气说道：“就是长安的那个和老爷结了亲家的王大人。”

郑子文这下明白了。

“额，王福畴啊，行，我这就回去。”

说着，就带着自己的儿女们坐上了马车，然后悠哉悠哉的回了家。

当他回到家的时候，果然发现了王福畴的身影，他顿时就笑了起来。

“哎哟哟，这不是亲家公吗？真是稀客啊，来了怎么不说一声，我也好让人去接你一下。”

听到郑子文这么一说，王福畴顿时就有些受宠若惊了，他连忙使劲的摆了摆手。

“当不起，当不起啊，其实这一次我是来告诉郑大人，我的二儿子上个月已经出世了，和当初大人您说的一般无二，大人真乃神人也！”

什么？王勃出世了？

听到这个消息时，郑子文顿时也高兴了起来，笑着就冲着王福畴拱了拱手。

“哎哟，那真是恭喜了，恭喜王大人家添丁，改天我一定准备一份厚礼送到府上。”

看到郑子文这么客气，王福畴也笑了起来，不过他却还是摆了摆手。

“郑大人这么说就客气了，我们两家可是定下了娃娃亲的，我那次子已经入赘了郑家，您的礼物我是不能收的。”

听到王福畴这么说，郑子文也点了点头。

“嗯，你说的很有道理，是我想的不够周到。”

见郑子文认下了这门亲事，并没有因为隔了几年而反悔，王福畴的脸上就露出了轻松的笑容。

“郑大人客气了，其实这一次我来，主要因为下官才疏学浅，想求郑大人赐一名讳。”

王福畴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再一次愣住了。

“赐一名讳？你让我给你的儿子取名？”

郑子文问完之后，发现王福畴还是一副很认真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露出了一个古怪的笑容。

“好，那我就不客气了，其实这一次我感觉挺突然的，所以我打算给这个孩子取名为‘勃’，王大人以为如何？”

王福畴一听，顿时也是一愣，但转瞬之间就笑了起来。

“嗯，这个名字好，郑勃，嗯……不错！”

“……”

郑子文一听“郑勃”，差点没被自己的口水呛着，连忙就朝着王福畴使劲摆手。

“错了错了，什么郑勃啊？我的意思是他的名字叫王勃，妈蛋，郑勃是什么鬼？”

这下子王福畴傻眼了。

“呃……郑大人，这孩子是入赘你们郑家的，自然就得叫郑勃了，这……”

他话没说完，就被郑子文给打断了。

“行了，行了，我说他叫王勃他就叫王勃，叫郑勃我觉得浑身不舒服，就这么定了。”

王福畴一听，脸上顿时就露出了感激的神情，朝着郑子文就是一躬到底！

“下官谢过郑大人，郑大人仁义！”

“呃……”

看着一脸激动的王福畴，郑子文这才反应过来，连忙笑着摆了摆手。

“都是自己人，不用客气。”

王福畴这么激动当然是有原因的，他觉得郑子文是确实把他当亲家看了，所以给他留了面子。

在这个时代，女人嫁给夫家，都是要改姓的。

比如姓赵的女人嫁给了姓王的男人，那么她以后的名字就叫王赵氏。

如果是童养媳的话，那么一开始就是跟着夫家姓的。

入赘的男人和嫁出去的女人一样，如果对方有要求，也是必须得改姓的，所以王福畴才会跑来让郑子文给他的次子取名字。

虽然郑子文给他的儿子取了名字，但却允许他的儿子继续姓王，这无疑

是保全了他王福畴的面子，所以他才会这么感激郑子文。

而郑子文的心里也在乐呵着。

王勃啊！那可是初唐四杰之首，入赘到老子家，以后就给管老子叫爹，啊，想想就觉得好爽！

想到这里，他顿时忍不住叫出声来。

“爽！”

王福畴被他这一声“爽”吓了一跳，但是想到郑子文是一个奇人，所以也没往心里去。

奇人嘛，没有些奇奇怪怪的动作，那能叫奇人么？

如果郑子文知道他的想法，也不知道会不会笑岔气。

在郑子文的热情招待下，王福畴在恒州待了三天，走的时候也是开开心心的，那样子就像是占了天大的便宜。

看着王福畴的马车渐渐消失在视线以外，郑子文顿时喃喃自语起来。

“王福畴啊王福畴，你觉得你占了便宜，其实占了便宜是我啊，初唐四杰之首王勃他爹？嘿嘿，想想都有些小激动了呢！”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六章再回京城

?自从大唐开始了对外战争以来，李世民这个战争狂人就沉浸在了领土扩张的巨大愉悦当中，每天上朝都是讨论跟战争有关的东西，至于其他的东西都很少过问。

当然，郑子文也包含在这个“其他的东西”的范畴当中。

现在李世民已经很少过问他的事了，甚至一整年都没有给他下过一道圣旨，似乎完全忘了他这么一个人。

对于这个情况，立志要做闲官的郑子文也感到十分满意，欢欢喜喜的享受属于自己的清闲时光，没事钓钓鱼，溜溜狗，玩玩老婆丫鬟，带带孩子，生活十分惬意。

呃……似乎哪里不太对？

总之，他的日子是非常悠闲且轻松的，比如现在，他就很轻松的躺在自己的摇椅上，随手轻轻丢起一颗从陇右带来的葡萄，然后用嘴接住，一边咀嚼一边念叨着。

“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子文曰，我很爽……吧唧吧唧……”

听到他的念叨声，坐在他旁边的李丽质立刻白了他一眼。

“老爷做官这么多年，什么时候经历了案牍之劳形了？昨天还叫了一个戏班子来闹腾了一宿，也好意思说无丝竹之乱耳，哼！”

听着李丽质在哪里娇嗔，郑子文顿时咧嘴笑了起来。

“嘿嘿，丽质大宝贝，敢拆相公的台，有没有做好被惩罚的准备？”

他的话音才刚落，李丽质就尖叫了一声，一溜烟跑了。

看着她身手敏捷的样子，郑子文再次笑着点了点头。

“嗯，不错，这么利落的身手，看来这两年跳绳没白练。”

说着郑子文就闭上了眼睛，然后一边摇晃这自己身下的摇椅，一边哼起自己最喜欢的小曲儿。

“千年等一回，等一回啊啊……千年等一回，我无悔啊啊……哼哈喝

嘿……”

郑子文忽然觉得自己的音乐细胞挺发达的，只是安静的当一个美男子似乎太委屈自己了。

要不要组织一场演唱会正式出道？

想想还是决定放弃了，想他郑子文这么有才华的人，要是真出道了，以后大家的口味被他养刁了，那些靠唱小曲为生的人该怎么讨生活？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如果大唐多几个像我这么高尚的人，这世界已经多么美好。”

“噗嗤……”

郑子文他的话音刚落，旁边就想起一阵轻笑声，郑子文回头一看，发现原来是自己李澄霞，此时他正牵着郑虎的小手走了出来。

来到郑子文的面前之后，她便朝着郑子文微微福了一礼。

“相公！”

听着她的轻声细语，郑子文的眼角顿时抽搐了两下。

“澄霞，有什么事就直说吧，老夫老妻的了，装什么淑女啊？”

“……”

李澄霞的嘴角顿时抽搐了两下，然后又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那妾身就直说了，虎儿今年八岁了，他不是学文的料，整天在书院里厮混也不是办法，妾身打算给虎儿寻一门良师，相公意下如何？”

郑子文想了想，也就点了点头。

“嗯，确实是这个道理，不过欧洲战场那边打得猛，大唐在京城的将领很少，你等我想一想。”

说完，郑子文就开始皱着眉头想了起来。

看着他愁眉不展的样子，过了一会，李澄霞才小心翼翼的提了一句。

“妾身听虎儿说，卫国公曾经提过要收虎儿为徒。”

郑子文一听她这话，顿时就从摇椅上跳了起来。

“他什么时候说的？”

李澄霞想了想，然后歪了一下脑袋。

“好像是去年年末的时候。”

“……”

郑子文一听，那颗原本火热的心顿时就凉了。

卫国公李绩作为大唐名将，郑虎能拜在他的门下，无疑是最好的结果，但是兴许人家只是一时兴起呢？

而且现在都过去了一年了，说不定人家早已经把这事给忘了。

不过看着自己妻子期盼的眼神，郑子文也不好打击她，所以换了一个委婉的说法。

“那个……澄霞啊，现在卫国公正忙着打战，你看我们要不要换一个？”

为了让李澄霞改变主意，郑子文还露出一个自以为很帅气的笑容。

“裴行俭怎么样？不但是名门出身，而且师从名将苏定方，让虎儿拜在他的门下也不算委屈。”

李澄霞一听，皱着眉头想了想，然后朝郑子文问道：“裴行俭和卫国公相比怎么样？”

“……”

这个问题很犀利，李澄霞这话一出，郑子文准备好的一箩筐的劝解理由全都报废了。

不过这个问题的答案很明显，就算是郑子文也不可能颠倒黑白，所以他只能实话实说。

“裴行俭自然没办法和卫国公相比，但是他的师父苏定方却是一个不亚于卫国公的大将，名师出高徒嘛，所以……”

但是他的话还没说完，就看到李澄霞俏生生的白了他一眼，郑子文顿时无奈了。

“唉，黑夜给了你黑色的眼睛，你却用它来翻白眼，真是暴殄天物。”

李澄霞没有理会他的插科打诨，再次又给了他一个白眼。

“既然裴行俭没办法和卫国公相比，就让虎儿拜卫国公为师吧，如果是妾身开口，看着我父皇的面子上，想必卫国公不会拒绝。”

听她这么一说，郑子文顿时就没话说了，过了一会才无奈的点了点头。

“行，既然你打定主意了，就这么定了吧，刚好月底王福畴给他儿子办周岁，咱们也得去一趟，明天准备一下，我们一起回京城。”

李澄霞一听，顿时高兴的应了下来。

“是，妾身知道了！”

郑子文估计这一次回长安可能一时半会也回不来，所以他决定把自己家里的妻妾丫鬟全都带上。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就让自己的几个妻妾收拾东西，然后一起去了长安，只留下曹二狗和几个下人看着家。

回到长安之后，郑子文就让人准备好了礼物，然后陪着李澄霞去卫国公府了。

不过郑子文只是把李澄霞送到门口就回去了，他自己并没有进去，毕竟李绩不在家，留下一屋子的女眷，自己一个大男人去也不合适。

但是由李澄霞带着儿子进去就不一样了。

首先李澄霞作为淮南公主，大唐皇室的身份在那里放着，现在李绩家现在一屋子女眷，她去再合适不过了。

而且女人之间也比较好说话一些，只要李澄霞先把李绩的妻子说服了，郑虎拜师的事也就成功了一半。

下午的时候，李澄霞在下人的护送下回来了，看着她笑容满面的样子，郑子文就知道这事成了，所以也就没有多说什么。

几天之后，就到了王福畴给二儿子办周岁的日子，郑子文也开始让下人

准备礼物。

平民百姓串门手里拎些水果之类的就行，如果是邻居，吃饭的时候端着碗去别人门口溜达也没人会说什么，但是像郑子文这样身份的人，就绝对不行。

郑子文也很清楚，自己现在已经算是大唐的大人物了，一举一动都得注意，否则轻则惹人笑话，严重的话，甚至会遭到言官的弹劾。

虽然郑子文不怕，但毕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这一次郑子文让人准备的礼物很多，有丝绸布匹，还有文房四宝，甚至还有名贵药材等等。

到了最后，郑子文才惊讶的发现，这次的礼物居然装了十几个大箱子！

看着这些大箱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这么多年了，历来都是我大箱小箱的往家里搬，没想到也有往外搬的一天，古人诚不欺我焉！”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丽质顿时就皱了皱眉头。

“不就送礼吗？怎么还扯出古人了，古人说什么了？”

郑子文微微眯起眼睛，然后四十五度仰望天空，缓缓的吐出几个字。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

李丽质也知道自家相公吝啬的性子，所以只是瞪了他一眼，就不再和他多说了，转身回去检查准备的礼物有没有错漏去了。

第二天中午，郑子文就带着李丽质，还有自己的宝贝女儿郑萌宝一起去了王福畴的府上，当然，还带着那十几箱子的礼物。

因为靠上了郑子文这棵大树，所以如今的王福畴已经做到了太常少卿的位置。

作为一名正四品的官员，住的自然不是当初的小四合院，而是一座三进三出的大宅子，而且还配备了一名门房，当郑子文到的时候，那门房就叫起来了。

“中山国公郑大人到！”

听到这个喊声，正在院子里招呼客人的王福畴立刻就跑了出来，而郑子文看到他之后也笑了起来。

一边笑，一边还朝着他拱了拱手。

“亲家公，别来无恙啊！”

王福畴听到郑子文加他亲家公，顿时眼睛都笑成了一条线。

“郑大人客气了。”

此时他也看到了李丽质和郑萌宝，连忙又朝着她们行了一礼。

“微臣见过公主，见过新月郡主！”

李丽质微笑的点了点头，算是回礼，郑萌宝也学着自己母亲的样子，抿着小嘴端庄的点了点自己的小脑袋，看得郑子文哑然失笑。

“行了行了，都是自己人，就不用客气了，老王，饭菜准备好了没有，咱们一边吃一边说。”

王福畴一听，立刻就反应了过来，连忙点头。

“好了！已经可以开席了，郑大人请！”

他一边说着，一边引着郑子文进了府，然后吩咐下人上菜。

毕竟到了这个时候，该来的已经来得差不多了，最重要的是郑子文发话了。

以郑子文如今的地位，在整个大唐，除了李世民之外，还真没有谁是有资格让他等的，这一点王福畴也很清楚。

所以当郑子文问他菜饭有没有准备好的时候，他毫不犹豫的就宣布开席了。

其实郑子文也看到院子里的人才坐了一半，但看着王福畴果断的样子，他还是满意的点了点头。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七章贵妃醉酒

?王福畴准备的周岁宴提前开始了，但是这在大家看来并不显得突兀，因为郑子文在这里。

就连那些来得比较晚的，在看到了郑子文之后，也高高兴兴的入了座，然后端着酒来敬郑子文。

不过郑子文也知道自己的酒量不好，所以看到来人敬酒了，也只是举起杯子意思一下，却没有喝进嘴里。

当郑子文都不知道自己是第几次举起杯子的时候，外面忽然响起一阵洪亮的笑声。

“哈哈哈哈，郑八句，你这光举杯不喝酒可不地道啊！”

听到这个声音的时候，郑子文顿时忍不住愣了一下，回过头来果然发现了那个熟悉的面孔。

他瞬间就反应了过来，然后立刻站起身来朝着对方深鞠一礼。

“微臣郑子文见过陛下。”

随着他开口，周围的人也纷纷起身向李世民行礼。

李世民微微一笑，然后朝着周围摆了摆手。

“诸位爱卿不必多礼，都起身吧！”

“谢陛下！”

此时郑子文回头看了王福畴一眼，发现这货已经激动得不能自己了，只好摇头，然后亲自出来迎着李世民入座。

等李世民坐下之后，王福畴才反映过来，急急忙忙的就让下人把桌子上的菜收走，然后换一份新的上来。

李世民没有去看那边忙得脚跟都不着地的王福畴，而是直接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

“这段时日里，听说你一直无所事事？”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立刻就露出一张苦瓜脸。

“陛下，微臣实在是忙啊，您看微臣的脸上都累出皱纹了。”

他的话音刚落，李世民的眼睛就眯了起来。

“朕看你的皱纹不是累出来的，而是是享福享出来的吧？怎么样？陇右的葡萄好不好吃？岭南的荔枝甜不甜？”

“咳咳咳咳……”

郑子文顿时干咳了两声，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陛下，今天是我家萌宝未来的相公周岁的日子，咱们就不要谈那些沉重的话题了，对了陛下，听说远征军里面出了几个很不错的苗子？”

虽然知道郑子文是在岔开话题，但是李世民还是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刘仁轨和薛礼表现得都相当不错，懋功对他们俩都是赞不绝口，现在朝里面都说你郑子文举荐有功，许敬宗已经上表了好几次让朕封赏你呢。”

郑子文一听，顿时也笑了起来。

“其实微臣也只是动了动嘴，如果陛下您不点头，他们也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就，归根结底还是陛下您慧眼识英雄，没有伯乐哪里的千里马，陛下您简直称得上是这个时代的伯乐，微臣敬您一杯！”

说着，郑子文就举起了被子，然后一饮而尽，李世民微微一笑，也举起杯子把里面的酒喝光。

这时候新菜也上桌了，郑子文便开始连夹菜带劝酒的，使劲的伺候李世民。

李世民原本还打算让郑子文回朝的，但是被他的热情压制住了，愣是没把这事给说出来，等他想说的时候，却发现郑子文已经醉了。

而且看起来醉得很厉害。

此时的郑子文已经把袍子给脱了，一只脚站在椅子上，另外一只脚站在桌子上，居高临下的看着李世民。

“爱恨就在一瞬间，举杯对月情似天，爱恨两茫茫，问君何时恋……”

郑子文唱的是《新贵妃醉酒》的歌词，因为是中间的戏曲部分，所以他是压着嗓子学女人唱的。

不过作为一个业余爱好者，而且又是清唱，这听起来感觉并不是很好，和郑子文最近的李世民顿时就皱了皱眉。

“别唱了，快下来。”

郑子文听到李世民叫他下来了，顿时朝着李世民抛了一个媚眼，然后就准备下来，可惜一下子没有站稳，身子一歪，就从桌子上摔了下来。

王福畴家的桌子不算高，但是如果郑子文真的这样打横着摔下来，肯定也是要摔坏的，众人顿时就惊呼了起来。

“啊！”

“郑大人小心！”

李世民眼疾手快，一下子就接住了郑子文。

郑子文现在就整个人在躺在了李世民的怀里，他抬头看了李世民一眼，然后脸顿时就红了。

看这郑子文的脸红了，李世民的脸顿时就黑了。

妈蛋，老子是怕你摔着才接住你的，你红个屁的脸啊！

正当李世民打算放开郑子文的时候，郑子文却一把抓住了李世民的衣袖，然后含情脉脉的唱了起来。

“菊花台倒影明月，谁知心中寒，醉在君王怀，梦回大唐爱……”

“……”

在场的人全都惊呆了，甚至有不少人已经把头转了回去。

李世民的脸已经黑得像碳头了。

以他和郑子文相处的这二十年的经验，他现在很确定，郑子文这货已经醉了，因为只有他醉了，他才会这么不着调。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眯起了眼睛。

“你是谁？”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含羞带怯的看了他一眼，然后低下了头。

“陛下，人家是杨贵妃。”

“……”

如果说刚才是九成把握的话，那么现在李世民有十成把握郑子文已经醉了。

“唉，好吧，杨贵妃，你把这两杯酒喝了再说。”

叹了口气之后，李世民就又从桌子上拿起两杯酒，然后直接灌进郑子文的嘴里。

和他预想的一样，这两杯酒下去，郑子文顿时就醉得人事不知了。

当郑子文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下午了。

看着眼前熟悉的场景，郑子文顿时还愣了一下。

“我怎么回家了？我不是正在王福畴的府上喝酒吗？”

他想了想，发现自己什么都想不起来，这时候他也明白应该是自己喝醉了，然后被人送回来的。

面对这样的情况，郑子文感觉很无奈，两世为人的他，对什么都有办法，唯独对酒没撤，一不小心就喝醉。

“只希望喝醉了没闹出什么洋相吧！”

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从床上直起身来，一边往外走一边揉着自己有些生疼的脑袋。

吃晚饭的时候，郑子文就发现李丽质看着自己的眼神很古怪，似乎想笑又笑不出的样子。

看着她这样的表情，郑子文顿时就叹了口气。

“丽质啊，你的表情很古怪，是不是便秘了？”

李丽质一听，顿时露出了疑惑的神色。

“相公，何谓便秘？”

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所谓便秘，就是大夫们常说的‘后不利’，说通俗一点，就拉不出屎，懂了吧？”

“……”

郑子文此话一出，别说李丽质了，就连桌子边上的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说不出话来。

最终还是李丽质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相公，现在是在用膳！”

“……”

一顿本来应该十分快乐的晚餐，就这样不欢而散了，而郑子文这个罪魁祸首也遭到了“惩罚”。

晚上他只能一个人睡。

直到过了好几天，李丽质才把那天郑子文在王福畤府邸酒醉的事告诉了他，知道这个消息之后，郑子文也惊呆了。

“没想到老子也玩了一出贵妃醉酒，这真是一个糟糕的消息。”

现在郑子文明白为什么回来后李世民一直没有找他了，看起来应该是被那天他醉酒的事给恶心到了。

想想看，一个光着膀子的大男人躺在自己的怀里，嘴里还唱着“醉在君王怀，梦回大唐爱”，那场面应该很恶心。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觉得李世民的忍耐性挺不错了，只是灌了自己两杯酒而已，换了要是自己，对付这种恶心的家伙，一定会让他尝尝铁拳的味道！

呃……似乎哪里不太对？

不过总的说来，这事也算是一件好事，免去了自己被李世民“抓壮丁”的

巨大风险。

唯一有些让郑子文感到疑惑的是，又一次他进宫的时候，看到了蜀王李恪，那家伙看自己的眼神有些乖乖的，说不出是什么感觉。

知道郑子文带着老婆孩子回恒州了，在回去的路上，郑子文才猛然反应了过来。

“李恪那家伙不会以为我说的杨贵妃是他亲妈吧？乎李恪的亲妈也是叫杨妃来着，莫非真是一个贵妃？”

似再想到李恪的眼神，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这真的是一个美妙的误会。

不过郑子文不是一个纠结往事的人，既然踏上了回恒州的路，那么长安的事情就和他没有什么关系了。

用了半个月的时间，郑子文才带着家人回到了恒州。

在王福畴的强烈要求下，这次郑子文回来是带着一岁多的王勃回来的，小家伙有奶娘带着，既不哭也不闹，安安静静的，挺讨人喜欢。

回去之后，郑子文就让王勃的奶娘带着他住到西苑去，平时就让郑萌宝带着他玩，也好培养一下感情。

对于郑子文的话，郑萌宝还是听的，而且她对小王勃也很有耐心，从早上就可以一直带到下午，也不会出现不耐烦的情况，这也是郑子文最刚到满意的地方。

唯一让他不满意的，就是自家闺女带孩子的方式有些不太对。

看着用一根绳子牵着王勃在院子里溜达的郑萌宝，郑子文的表情很是纠结。

“闺女啊，这是你未来的相公啊，你不要整天像牵只狗一样牵着他到处溜达，这不好！”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郑萌宝露出了一脸的无辜。

“爹，我觉得挺好的。”

“……”

看着一脸无辜的女儿，郑子文忽然有些为王勃的未来担心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八章两小无猜

?从京城回来恒州快两个月了，郑子文估摸着，这个时候黑齿常之应该跟着侯君集出了西域了，如果脚步快一些应该已经到了欧洲。

听说现在那边的战局已经陷入了僵持，但并不是因为敌人太强，而是因为大唐需要休息一下，顺便解决一下西域三十六国的问题。

西域三十六国确实出了点状况，不到两年的时间，就先后有超过半数的国家暴动，妄图推翻大唐的殖民统治，虽然最终被镇压了下去，但是那些执政官却被暴动的民众杀了。

不过这也在郑子文的意料之中，毕竟他一开始派去刮地皮的都是些贪官污吏，这些家伙去之前可是签了条子的，要是搜刮不到那么多钱，等待他们的就只有死路一条。

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活命，他们也只能拼命捞钱。

第一年还好说，勉强捞够了自己的保命钱，但是第二年那些早就被榨干的民众已经没有钱了，继续搜刮的结果自然是就是大规模的民变。

不过这是一个好现象，因为那些因为饱受剥削而活不下去的西域民众们，他们虽然恨大唐，但是他们最恨的还是那些往死里剥削他们的贪官污吏。

在这样的情况下，李世民在派人镇压之后，立刻就委派了新的官员过去，然后宣布一切的错误是贪官们造成的，所以不但赦免他们造反的罪行，还免去他们两年的赋税。

在这样的措施下，西域三十六国再一次恢复了平静，而且已经有少部分的人念叨着大唐的好了。

他们并不知道，他们的好日子也只有两年而已，因为两年之后，等待他们的依然是横征暴敛的酷吏。

大唐对西域殖民地的态度，就好像饲养牲口一样，先养肥，然后再宰杀，而这也是将来大唐对待欧洲殖民地的做法。

目的就只有一个——为了大唐的崛起而掠夺财富！

虽然郑子文对外族没有好感，但这个办法其实不是他想出来的，而是朝堂中的那些道貌岸然的文臣们想出来的。

所以每次想到这事，郑子文都不停的感叹人心险恶。

不过感叹归感叹，郑子文并没有觉得这个办法有什么不妥，因为大唐要崛起，就必须进行资本积累，而最原始的资本积累，都是血腥的。

相比于让资本的血盆大口吞噬自己的同胞，那么让外族牺牲一些，这在郑子文看来很划算。

从内心来说，郑子文希望大唐能好，希望华夏少一些苦难，如果这个愿望能够用外族的苦难来代替，那么郑子文也不介意双手沾满血腥。

而且再说自私一点，用异族的苦难来换取自己家的荣华富贵，郑子文觉得很值得。

想到这里，郑子文回头看了一眼在旁边玩耍的小萝莉郑萌宝，脸上浮现出一缕温馨的笑容，嘴里喃喃自语。

“没错，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此时郑萌宝正带着王勃在一边玩着，在郑子文的再三要求下，现在的她已经没有再用绳子牵着自己的“小老公”到处溜达了，这也让郑子文满意的笑了。

看到郑子文笑了，小丫头立刻“咚咚咚”的就跑到了他的身边。

“爹，你笑了。”

郑子文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摸了摸她的小脑袋。

“是啊，看到我的女儿这么乖巧，爹高兴，所以笑了。”

郑萌宝一听郑子文夸她乖巧，两只眼睛都笑成了月牙儿，抱着郑子文的大腿就“咯咯咯”的笑了起来。

过了一会，她忽然想起什么，连忙抬起头，朝郑子文说道：“爹，我今天学会了一个新的游戏，我这就表演给爹看。”

说着，她就跑到了一边，然后捡起一根树枝，然后冲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爹，你看好了。”

郑子文正疑惑呢，忽然就看到郑萌宝随手一扔，那树枝就划出了一道抛物线，掉在了五米一外的地方，看着她这个动作，郑子文忽然觉得好眼熟。

但很快他就知道为什么这个动作眼熟了，随着树枝落地，郑萌宝立刻伸出纤纤玉指猛的一指！

“王勃，捡回来！”

“捡捡……哇哇哇哇……”

现在的王勃才一岁半，说话还说不利索，听到郑萌宝的声音之后，立刻一边“哇哇”的叫着，一边就把树枝捡了回来，然后放到了郑萌宝的手里。

郑萌宝接过树枝之后，顿时乐得“咯咯”直笑，轻轻摸了摸王勃的小脑袋，然后又把树枝扔出去了，而王勃再次“哇哇”的叫着跑去捡树枝。

这下郑子文知道为什么自己觉得这个动作眼熟了，以前他逗狗的时候不就是这样做的吗？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嘴角和眼睛顿时一起抽搐起来，似乎为了说服自己，他还不停的自言自语。

“呃……两小无猜挺好的……挺好的……”

这时的郑子文已经下了决心，等过段时间就把王勃送回长安去，再这么让他跟自己闺女呆下去，历史上那个“初唐四杰”之首的王勃到底还会不会出现就不好说了。

如果这个王勃不是历史上那个“初唐四杰”之首的王勃，那还配得上自己的女儿吗？

这一点，郑子文心里跟明镜似的，所以他已经想好了，等年底回长安的时候，不但要把王勃送回去，还要叮嘱王福畤，让他严格教育自己儿子。

不成材，就退货，老子就是这么现实！

不过现在距离年底还早，就让王勃好好陪着自己闺女玩吧，反正三岁以下的孩子都是没什么记忆的，就算要严格教育也不急在这一时。

这样一想，再看王勃高高兴兴的去帮郑萌宝捡树枝，郑子文发现并不是那么难以接受了，而且看起来还蠢萌蠢萌的。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脱下了自己的鞋子，“呼”的一下扔出十几米。

“王勃，帮爹把鞋子捡回来！”

王勃回头看了他一眼，给了他一个蠢萌蠢萌的笑容，然后又转过了头去。

妈蛋，这小兔崽子还认人？

面对这样的状况，郑子文只能再次大吼一声。

“曹二狗，老爷的鞋掉了，快帮我捡回来！”

郑子文一声大吼，没把曹二狗喊来，却把曹大狗给喊来了。

曹大狗并不是曹二狗的大哥，而是曹二狗的儿子，郑子文就不止一次的吐槽过这个名字，甚至他还恶意的想过是不是曹二狗有一个亲大哥曾经虐待过他。

正当郑子文的胡思乱想的时候，曹大狗已经跑到了他的面前。

“老爷，您的鞋掉哪了？”

郑子文随手一指，曹大狗眼睛一亮，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了过去，把鞋子捡了起来，然后送到郑子文的面前，并且还亲手帮郑子文穿上了。

他一边穿还一边笑道：“老爷不愧是老爷，掉鞋都能掉那么远，哪是一般的凡夫俗子可比的？”

听着曹大狗在那里大拍马屁，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你比你爹强多了，小小年纪会拍马屁，长大以后必然出人头地！”

曹大狗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喜笑颜开。

“谢老爷夸奖。”

而这个时候，曹二狗才姗姗来迟，他气喘吁吁的跑到郑子文面前，然后上气不接下气的说道：“老……老爷……鞋……”

看着他一副喘不过气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

“二狗啊，平时老爷让你多锻炼身体，你就是不听，现在知道后悔了吧？行了，这没你事了，对了，你儿子挺机灵的，以后就让他跟着郑龙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曹二狗和曹大狗两父子对视了一眼，然后立刻向郑子文连连道谢。

“谢老爷……谢老爷……”

曹大狗正是曹二狗的儿子，今年刚满十二岁，比郑子文的长子大四岁，而且人也很机灵，郑子文看他也很顺眼。

最重要的是曹二狗本身就是自己的心腹，他的儿子自己也信得过，所以郑子文才让他去跟着郑龙。

这事对于郑子文只是随口一说的事，但对于曹二狗一家来说却是一件大喜事。

曹二狗心里明白，他之所以有现在的生活，就是因为跟着郑子文，如今就算是县老爷，见了他也会客客气气的叫一声曹管事。

而郑龙作为郑子文的长子，是郑府的大少爷，将来是要继承郑子文的爵位的，自己的儿子能跟着他，只要好好做事，一定能成为他的心腹！

一旦自己的儿子成了大少爷的心腹，那么他曹家的好日子就能继续下去了，这当然算得上是一件大喜事。

所以当带着儿子回到家之后，曹二狗立刻就大吼起来。

“思密达，快点去厨房准备一桌好菜思密达，老子说话你听不懂吗？动作快点思密达，你个蠢婆娘思密达……”

思密达嫁给曹二狗也快二十年了，也知道自己丈夫的脾气，一边准备饭菜一边叽里呱啦用新罗话骂他，曹二狗听不懂，顿时就怒了。

“哎哟，你还敢回嘴？有本事用大唐话骂我，你个新罗来的土包子，你……唔唔……”

曹二狗这话还没说完，就被曹大狗给捂住了，他正准备发怒，忽然就听到曹二狗压低了的声音。

“爹，你这话说不得呀，现在的新罗也不是以前的新罗了，而且听说咱们老爷还有一个新罗的女人，您这话要是传到老爷耳朵里他怕是不高兴……”

曹二狗一听这话，顿时也反应了过来，一边把自己儿子的手从嘴边拿开，一边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不错，还是我儿子想得周到，不枉我给你取名叫曹大狗，你这脑瓜确实比你爹我的好使。”

一听他这话，曹大狗顿时露出一脸的懵哔。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八十九章喜事连连

?<></>

其实自从懂事以后，曹大狗对他的名字是很无奈的，特别他从小就被送进皇家学院念书，有了一些学问之后，对这样粗俗的名字更觉得反感。

但是有一次他父亲曹二狗的话点醒了他，当时曹二狗是这样说的。

“大狗啊，别嫌弃着名字不好听，狗怎么了？狗是最忠心的，咱们家国公爷最喜欢的就是狗，我跟了国公爷二十年，现在你看除了咱们府里的老爷和夫人，在外面谁敢叫我一声曹二狗的？”

当时自己父亲的话给了曹大狗很大的触动，他自信回想了一下，在恒州还真没有谁对曹二狗直呼其名的，就连恒州的总督兼刺史大人，见了曹二狗也会客气的叫一声曹管家。

至于那么年轻的县令、县尉，更是直接管曹二狗叫“曹叔”。

想明白了这些以后，曹大狗觉得自己的名字也没有那么难以接受了，而且还很认真的跟着自己父亲学习怎么拍马屁，怎么让自家老爷高兴。

不得不说，他学习得还算不错，这一次郑子文允许他跟着郑龙，就是对他最大的肯定！

这天晚上，高兴万分的曹二狗喝醉了，直到他醉倒的时候，脸上都是带着笑容的。

第二天的时候，曹大狗就跟着郑龙一起去书院上学了，大家也知道了曹大狗成为了郑家大少爷随从的事，所以在这一天的下午，提亲的人就找上门了。

在大唐，指腹为婚或者十二岁嫁娶都不算什么稀罕事，封建社会嘛，这种事很正常，至少当事人是这么认为的。

曹二狗的奴籍早在十几年就已经被郑子文通过关系销掉了，所以也算是良家，他的儿子娶媳妇自然不能娶贱籍的，所以他自然得好好挑选。

前来向曹二狗说亲的人很多，曹二狗最终选择了本地的一个富户，虽不是那种数一数二的大户，但也算得上是阔绰的人家，自己的儿子娶一个这样的媳妇，也不算掉价。

决定好了之后，曹二狗就把这事给郑子文说了，郑子文当即就拍手同意，并且就近选了一个日子让他们成亲。

定下成亲日子的当天，而那个富户的儿子就如愿以偿的进了当地的县衙当了主簿，算是皆大欢喜。

成亲的日子很快就到了，借着郑子文的面子，恒州这片也来了不少人，有官员也有商人，就连长孙冲也派人送了礼物来。

客人都送礼物了，自己这个主人一点表示没有，所以郑子文便笑着朝曹二狗说道：“二狗啊，今天是你儿子的大喜日子，你喜欢什么就说，只要是用钱买得到的都没问题。”

这话说得那叫一个豪气，在场的人都被郑子文的话给镇住了，不约而同的向曹二狗投去羡慕的目光。

此时曹二狗心里也得意呢，他立刻就朝着郑子文躬身行了一个礼。

“既然老爷这么说了，那老奴就斗胆向老爷求一样东西。”

郑子文立刻笑着点了点头。

“行，你跟了我这么多年，老爷也不会吝啬，说吧，你要什么？”

听着郑子文这话，曹二狗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感动，再次朝着郑子文躬身行了一礼，然后抬起头看向郑子文。

“老爷是否还记得，二十年前，您让老奴打了一个金碗，老奴斗胆，请老爷把这个金碗赐给犬子。”

“呃……金碗？”

郑子文微微一愣，然后立刻想起来曹二狗说的今碗是什么了，顿时露出了一脸的古怪。

“二狗，那个金碗可是当初东赞用过的，挺脏的，你拿它干嘛？你真要喜欢金碗，要不老爷我直接赏你一百两黄金，你再去打两个，你们父子俩一人一个，怎么样？”

令郑子文没想到的是，曹二狗却果断的摇了摇头。

“老爷，老奴还记得，那时候老奴随着老爷来到恒州，是老爷辛辛苦苦酿出了驸马醉，然后让五夫人拿去范阳换来的辛苦钱，而这个金碗，正是用这

钱打造的，它不脏！”

说着，曹二狗就再次朝着郑子文行了一礼，然后用坚定的语气说道：“还请老爷把这个金碗赐予犬子，老奴会让他把这个金碗当成传家宝，一代代的传下去。”

听到曹二狗的话，郑子文忽然想起了很多事，脸色的表情也柔和了下来。

过了一会，他才叹了口气，然后点了点头。

“唉，好吧，既然你这么说了，这个金碗就赐给大狗吧，冬儿，你去库房把那个金碗拿出来，交给曹二狗。”

“是！”

看着冬儿转身去库房拿东西了，曹二狗顿时大喜，拉着自己儿子就向郑子文行了一个大礼。

郑子文笑容满面的受了他们的礼，然后摆了摆手让他们起来。

“起来吧，曹二狗啊，话说你这个家伙，这马屁拍得越来越精湛了，幸亏是跟着老爷我，要是换了别人，你还不得上天了？”

曹二狗没有回答，只是露出一脸的傻笑。

这一幕，也再次让旁边的客人们看到了这对主仆不一样的感情，当即做出了决定，以后见到曹二狗，得更加客气一点，毕竟人家身后可是站着郑子文这个国公爷呢！

曹大狗的婚礼算是办得热热闹闹的，宾主尽欢之后，客人才慢慢散去。

第二天，媒婆再一次找上门来，不过这一次她不是来找曹二狗的，而是来找熊大熊二的。

昨天郑府办的喜事，让前来参加喜宴的客人见识到了郑子文对下人的态度，同时也让他们看到了攀上郑府的一条崭新的道路。

曹二狗作为郑子文的心腹，他的儿子结婚都能享受这样的待遇，那么可想而知，郑子文的其他心腹的待遇自然也不会差。

所以婚礼刚结束，这些打算攀关系的人回去之后，就开始查探起了郑子文其他心腹的情况。

而这些都不是秘密，所以他们很快就得到了想要的情报。

令他们高兴的是，还真有这样的人，那就是郑子文的贴身护卫——熊大和熊二！

熊大和熊二也是跟这郑子文的老人了，这两个家伙平时除了吃之外，也不怎么关注别的，虽然已经也有人给他们说过亲，但是这两个吃货想也不想就拒绝了。

所以虽然现在两人已经三十多岁，但仍然没有成亲。

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很多富商和小官吏都派了媒人带着画卷来打听消息，看看有没有可能把自己家闺女嫁给熊大或者熊二，也好靠上郑子文这颗大树。

如果在之前，恐怕熊大和熊二都会直接拒绝的，但是看到曹二狗的儿子都结婚了，熊家两兄弟想了想，干脆就答应了下来。

两人都是直爽性子，直接像抽签似的，直接从一堆画卷里抽出两张画，拿着就去找郑子文了。

“老爷，俺们兄弟俩要娶媳妇儿！”

郑子文正在喝水，听着两人的话，差点就呛着了，过了大概十几个呼吸之后，他才朝着熊大和熊二眯起了眼睛。

“你们说你们要娶媳妇？”

两人一齐点头。

郑子文又眨了眨眼睛。

“不怕媳妇和你们抢饭吃了？”

熊大立刻点了点头，熊二正在犹豫，但挨了熊大一巴掌之后，也点了点头。

看着他们这个样子，郑子文立刻就拍了板。

“行，择日不如撞日，熊大你是哥哥，你明天结婚，熊二后天，就这样吧，快下去准备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两人顿时高高兴兴的下去准备了。

看着两人离去的背影，正在帮郑子文捏肩膀的郑丽琬顿时有些疑惑。

“老爷，怎么连日子都不选，这么赶能行吗？”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能行，而且也不能不赶，时间拖长了，我怕这两个二货反悔。”

“……”

第二天一早，郑府再次张灯结彩办起了喜事，熊大和熊二的爹妈找不到了，所以郑子文就勉为其难的顶了上去，接受了新人的跪拜，给了礼物，算是完成了这个礼节。

这一天也是很热闹的，直到天黑宾客们才缓缓散去。

婚礼的最后一步自然是入洞房，面对门外一大排的听墙根者，熊大毫不在意，尽显“二货本色”。

第二天郑子文就敏锐的发现，自己府里的下人们很多都顶着一个黑眼圈，一看就知道昨晚没休息好。

但熊大却是神采奕奕的，两只眼睛都在放光。

当熊二问他昨晚怎么样的时候，他甚至还借用了郑子文经常用的那个字。

“爽！”

熊二也是知道爽是很快乐的意思，所以第二天结婚的时候也高高兴兴的，等晚上宾客们散了之后，就急急忙忙的进了新房准备和自己老婆洞房。

可惜到了紧要关头，他却发现了一件悲哀的时候，那就是他不懂，所以他只能去找了熊大。

“哥，这个洞房该怎么办？”

熊二并不知道，其实熊大也是一个新手，昨天晚上能那么顺利，还主要是靠着他老婆做主导。

不过作为一个大哥，熊大知道这个时候不能说不，于是他大手一挥。

“你进去吧，我在外面给你指挥！”

“好！”

熊二很相信他大哥，所以他很痛快的就进去了，进去之后就喊了起来。

“大哥，现在该怎么办？”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章熊二洞房事件

?熊二的婚礼结束以后，天色也已经慢慢黑了下来。

此时的郑府上上下下都已经歇息了，唯有熊大为了自己兄弟的人伦大事还在旁边的院子里严阵以待。

不一会，他就到了熊二的求教声，他想了想，然后给出了一个答案。

“脱袍子，全脱！”

熊大的意思是让熊二把他们两口子的衣服全部都脱了，但是熊二却没领会到这个意思，所以他三下五除二就把自己扒了个精光。

看着光溜溜的熊二，洞房里的新娘子顿时大羞，“哎”的叫了一声就晕了过去。

而熊二把自己的衣服扒了之后，顿时就产生了一阵莫名的兴奋感，连忙朝着外面继续问了起来。

“大哥，我都脱了，一点都没剩，下边该怎么办？”

听到熊二这么说，熊大也放了心，然后接着吼道：“找到她的门，然后撞！”

熊大觉得自己说得挺明白的，但是熊二却迷糊了。

“她的门？她的门不就是我的门吗？我的门……”

熊二转过了头，走到了自己的门口，看着那扇关的死死的漆红木门，然后朝着外面的熊大问了起来。

“大哥，门找到了，该怎么撞？”

自己这个兄弟怎么那么傻呢？外面的熊大顿时就怒了。

“还能怎么撞？你觉得哪里合适就用哪里撞！”

熊二一听这话，顿时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神情，想了一会，他立刻摸了摸自己的脑袋，然后一咬牙就朝着木门撞了上去。

“砰！”

试探的撞了一下，熊二只感到自己的脑袋传来一阵痛楚，当即忍不住叫出声来。

“啊，大哥，好疼！”

听到熊二喊疼，顿时露出了欣慰的神色，自己这个兄弟终于开窍了，所以他连忙安慰熊二。

“疼是正常的，你撞进去没有？”

听着熊大的问题，熊二顿时看着眼前的漆红木门傻眼了。

还要撞进去？这难度太高了吧？

想到这里，他立刻摇了摇头。

“大哥，我还没撞进去，能不能不撞了？”

他的话音才刚落，外面就传来了熊大的怒吼声。

“休想！今天要是你撞不进去，以后就不要叫我大哥，给我用力撞！”

熊大的这个最后通牒显然是有用的，熊二也是没办法，眼一闭，牙一咬，硬着头皮就撞了上去。

“砰砰砰……”

他接连就撞了好几下，所以动静很大，就连隔着一堵墙的熊大都听到了，此时熊大的心里顿时充满了一种自豪感。

瞧瞧，这就是我熊大的兄弟，光听这声音就知道很猛啊！

“砰……啪！”

随着一声脆响，熊二终于将漆红木门撞破了一个洞，他的脑袋也从洞里钻了出去。

于是他顿时高兴的叫了起来。

“大哥，我撞进去了，我撞进去了……”

刚叫了两句，他忽然感觉自己的脑袋上有些热热的，他连忙把脑袋缩了

回来，然后伸手一抹，顿时就看到手中一片血红，他顿时惨叫了起来。

“大哥，出血啦！”

隔壁小院的熊大立刻就欢呼起来。

“二弟，好样的！”

既然自己的兄弟已经成就了好事，那么自己也不用继续在这里指导他了。

熊大转身回房了，在进去的时候，他莫名的有了一种“功成身退”的成就感。

“做大哥的，不容易啊！”

熊家两兄弟闹了半宿，差不多整个府邸都听到了这边的响动，所以第二天的早上，郑子文锻炼之后，一边喝粥，一边就向曹二狗问起了这事。

“二狗啊，昨晚我听到北苑这边挺嚷的，怎么回事？”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曹二狗顿时“嘿嘿”一笑。

“嘿嘿，老爷，其实昨晚是熊大在教熊二呢！”

郑子文顿时一愣。

“熊大在教熊二？教他什么？”

曹二狗顿时笑得更灿烂了。

“教他洞房啊！”

“噗……”

郑子文觉得熊大在教熊二洞房这事怎么想怎么不靠谱，他觉得自己应该亲自过问一下，所以就让曹二狗把熊大和熊二两兄弟给找来了。

看着熊二头上搀着布条，上面还隐隐可见血迹的时候，郑子文顿时就知道自己猜对了。

“到底怎么回事？”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曹二狗立刻就跑到郑子文的耳边把这事给说了，听完了曹二狗的话，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就充满了无奈。

“老爷我果然想得没错，这两个家伙就从没有让我省心过。”

说着，郑子文就把头转向了曹二狗。

“二狗，我记得你们这边应该有一本书给新婚夫妇的吧？你那有没有？”

郑子文说的书就是那方面的启蒙小册子，这种书在大唐也是有的，所以曹二狗立刻就点了点头。

“我那有，回头我就把书给熊二。”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这才点了点头。

“不但要给他，还得教会他，唉，我这个当老爷的还真是幸苦，连你们生孩子的事都得过问，累！”

说着，郑子文就站起身来，然后背着手走了。

郑子文走后，曹二狗也捂着嘴笑了起来，而熊大和熊二则羞愧的低下了头。

回去之后，郑子文就把这事和自己的几个妻妾说了，顿时就把她们一个个都笑岔了气。

崔茵茵和李澄霞还专门跑去看了那扇被熊二撞破的木门，回来还把这事讲给其他的女人听，顿时又笑翻了一群人。

而熊大教熊二洞房这事，也成为了郑府好长一段时间的笑料，也正因为如此，两个新媳妇只是刚开始的那天出来拜见郑子文，剩下的半个多月都是躲着屋里不出来。

不过说起来，熊大和熊二这两个家伙虽然挺二的，但是身体却真的很好，四个月不到，两个新媳妇的肚子用肉眼看得见的速度大了起来，就连妊娠反应都比一般女人强烈的多。

郑子文有一种预感，熊大和熊二如果生的是儿子，肯定也和他们一个熊样！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觉得有一种莫名的喜感，当即大手一挥，直接赏赐了一大堆的滋补品，专供两个准妈妈吃，让她们安心养胎，等半年以后把

两个熊孩子好好的生下来。

而熊大和熊二也完全沉浸在了即将当爹的喜悦当中，基本连门都不出了，白天就在自己的院子里打转，晚上就看着自己老婆的大肚皮直乐呵。

半年后，熊大和熊二的两个孩子出世了，长得黑乎乎，确实跟他们老子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孩子生了就得取名字，两个亲爹琢磨了一个月，终于琢磨出来了一个满意的名字。

熊大的儿子取名为熊大大，而熊二的儿子取名为熊二二，听到他们取的名字，郑子文表示很无奈。

原本他以为曹二狗给自己的儿子取名为曹大狗就够扯的了，现在听到熊大和熊二两人取的名字居然更扯。

熊大的儿子叫熊大大，这个听着还好，颇有些超越时代的节奏感，但是熊二的儿子叫熊二二是闹哪样？感情你自己还二还不够，还想让你儿子比你还二啊？

正应了那句老话，叫做“一山还有一山高，没有最扯，只有更扯”。

不过既然名字都取了，郑子文也没什么好说的，毕竟这是人家当爹的权力。

值得一提的是，在熊大和熊二给孩子办满月的时候，两个孩子的外公，还有一众娘家亲戚都是持赞许的态度。

出了郑府之后，他们逢人就夸夸这孩子长得好，长得又俊又结实，而且名子也取得好，总之就是一阵吹捧，让郑子文感到很是无语。

拜托，就算想拍马屁也不能瞎拍吧？

两个熊孩子满了月没过多久，郑子文就受到了消息，说大唐和剩下的十几个小国签订的盟约，因为这个盟约，欧洲战场那边已经平稳了下来。

郑子文知道，盟约的签订其实就是用来撕毁的，之所以现在维持了平稳的状况，是因为大唐需要休息一下，顺便把殖民地的事情都处理好。

俗话说“打江山容易受江山难”，要想把抢到手的“蛋糕”完全吃进嘴里，这大约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不过这些“教化蛮夷”的事自然有很多人乐意去做，用不着郑子文操心。

郑子文需要关心的是，战事暂停了，那么李绩应该很快回来了，自己这时候得去长安等着，等他一回来，就把郑虎送到他那去拜师学艺。

关系到自己儿子的前途问题，大意不得。

选了个出门的日子，郑子文就带着李澄霞还郑虎一起去长安了，因为顺路，所以也把王勃这小子给带上了。

说起来郑子文也感到纳闷，王福畤那家伙也不知道想什么，儿子来恒州一年多了，除了两封信，还真的看都不来看，让郑子文有些怀疑这孩子是不是他从哪捡来的。

到了长安之后，郑子文立刻就把王勃送回了家，然后用十分坚定的语气告诉了王福畤。

“亲家，我认为以你的家世，才能教育出大唐最出类拔萃的人才，我很相信你，所以我决定把我的女婿交给你，别让我失望。”

王福畤一听郑子文的话，顿时就激动了，那脑袋点得就跟啄米似的。

“谢郑大人看重，下官一定竭尽全力培养王勃，一定让他成为大唐的人才，郑大人你就放心吧！”

此时的王福畤已经下定了决心，以后王家的资源要优先提供给自己的二儿子，绝对不能辜负中山国公的期望！

而郑子文看着王福畤一脸激动的样子，也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回到了驸马府。

回去之后，郑子文一边让李澄霞没事多去李绩的府上走走，和他的家眷增进一下感情，一边耐心的等待李绩从欧洲回来。

一个半月之后，李绩带着三十万远征军班师回朝了，李世民带着文武百官出城十两迎接，整个长安一片欢腾。

而郑子文也准备了一马车的礼物，带着自己的儿子郑虎去了李绩的家。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一章拜师

大唐向欧洲派出远征军，并且征服了大半个欧洲，不但让世界见识到了大唐的力量，同时也让李绩的名字在大唐更加响亮。

所以当李绩回到长安的消息传开后，前来拜访的人立刻就把李绩的家门口给堵了，而郑子文就是最显眼的一个。

“让开，让开，一群不长眼的东西，没看到我家国公爷在这吗？站远一点，别让你的俗气熏着我家国公爷！”

不用问，能发出这样论调的，除了曹二狗再也没有别人了，作为郑子文的狗腿子，他二十年如一日的扮演着“狗仗人势”的角色，而且演得还很不错！

旁边的小京官们虽然在心里已经把他骂成了狗，但还是乖乖的回退了一步，以免触怒了郑子文。

转眼之间，郑子文站的地方就被清空了，以郑子文为中心，半径五米之内，除了郑虎还有曹二狗之外，便再也没有别人。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嗯，不错！”

这短短三个字，却让曹二狗整个人都高兴起来。

“嘿嘿，这是小人该做的，爷高兴就好！”

而被郑子文用手牵着的郑虎看着眼前的一幕，顿时也用充满崇拜的目光看向郑子文。

“爹，以后我也要像你一样威风！”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等你拜了英国公为师，好好跟着他习武，以后才能像爹这么威风，知道了吗？”

在大唐，要成为一个合格的将领，单单会用兵是不够的，还需要学习武艺，这样才能尽可能的在战场上保住性命。

一直躲在大后方的将领，可算不上一个合格的将领，郑子文送郑虎来拜师，也用让他向李绩学习武艺的想法。

而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郑虎连忙点了点小脑袋，眼睛里满是兴奋。

“嗯，我知道了，我一定会好好习武的。”

过了一会，郑虎似乎又想到什么，又再次抬起头看向郑子文。

“爹，你也是国公，你和英国公谁厉害？”

郑子文一听这话，顿时毫不犹豫的说道：“那还用问，当然是我更厉害了！”

“哦！”郑虎立刻点了点自己的小脑袋，然后接着问道：“既然爹你比他厉害，那我就不用拜他为师了，爹你教我就行了。”

“呃……”

郑子文现在算是体会到了什么叫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看着自己儿子期盼的眼神，“英国公比我厉害”这样的话实在是说不出口。

沉默了一会，他才叹了口气，然后摸了摸郑虎的小脑袋。

“儿子，虽然为父很厉害，但是你这个师父也是很厉害的，比起为父，只是差那么一点点而已。”

说着，郑子文为了增强可信度，还用拇指掐着自己的小指头向郑虎比划，表示李绩真的很厉害。

他这么一表示，郑虎才点了点头，不再继续纠缠这个问题，只是静静在站在那里，眼睛看着城门的方向。

郑子文看到自己的儿子不闹了，顿时瞧瞧的抹了抹额头，心里暗暗想道：“老子不就吹个牛吗？还差一点没圆过来，还有这个李绩，怎么还不来，老子等得花都谢了。”

正当他想到这里的时候，一个小厮就跑了过来，然后直接从他的身边穿过，跑进了李绩的英国公府。

他一边推开英国公府的大门，一边吼了起来。

“老爷回府啦！”

随着他的一声大喊，整个英国公府也开始热闹了起来，不一会，李绩的下人就全都走了出来，在门口站成两排，紧接着，几个衣着华贵的妇人也走了出来。

当他们看到郑虎和郑子文的时候，还愣了一下，反应过来之后，就朝着郑子文微微点头，然后就转头看着城门的方向。

她们是李绩的家眷，是出来迎接李绩回归的。

郑子文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也没有在意，和她们一样看向城门的方向。

不到一盏茶的功夫，郑子文就听到了一阵马蹄声响起，不多时，十几个身穿铠甲的骑士就来到了英国公府，然后开始驱散人群。

郑子文的马车就停在英国公府门口侧边，一个黑甲小将一看，顿时就皱起了眉头。

“这是谁的马车？快些拉走！”

郑子文立刻就站了出来。

“马车是我的，里面都是我准备给李大人的礼物，你不用管了，退下吧！”

那小将听到对方让他退下的时候，正准备发怒，但当他转过头看到郑子文的时候，顿时一怔，然后翻身下面，朝着郑子文“啪”的就行了一个抱拳礼。

“卑职徐志见过军师！”

听到这个称呼，郑子文一下子就愣住了。

“你是？”

似乎明白郑子文的疑惑，那小将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抬起头来。

“当初军师随陛下远征高丽的时候，卑职还只是一个小小的亲兵，军师不记得卑职也是正常的，军师是来拜访我家将军的吧，请稍等，我家将军马上就到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也不再多说什么。

这个小将说得没错，十几个呼吸过后，一身金色鳞片甲，身后披着大红披风的李绩就到了，旁边顿时响起一阵高呼声。

“恭迎老爷回府！”

郑子文也抱拳躬身向李绩行了一礼。

到了门口之后，李绩微微一笑，然后翻身下马。

不过他下马之后，却是径直走向了郑子文，然后一把扶起了他。

“原来中山国公也到了，能让中山国公从恒州来到长安给我接风，看来我李绩的面子也还算管用，哈哈哈哈！”

听着他爽朗的笑声，郑子文也跟着笑了起来。

“英国公你错了，管用的不是你的面子，而是你的本事，实不相瞒，我是来求你将我家这小子收入门下的。”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李绩就愣了一下，然后笑得更大声了。

“哈哈，你还是老样子，行，这事我答应了，其实我老早就看中你家这个二小子了，有灵性，是块打战的好材料，走，里边说！”

“好！”

看到李绩带头往里面走了，郑子文点了点头，就牵着儿子跟了上去。

进了府邸之后，下人就给郑子文奉上了茶水，而李绩回房换了一声宽松的袍子之后，就来到客厅，和郑子文聊起了郑虎拜师的事情。

“我听我家夫人说了，这事是淮南长公主的意思，就是不知道子文你是怎么想的。”

李绩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毫不犹豫的点了点头。

“这也是我的意思。”

看着郑子文这么干脆，李绩也就点了点头。

“好，那我就认下这个弟子了！”

听到李绩亲口答应了，郑子文顿时就喜笑颜开了，朝着外面就喊了起

来。

“曹二狗，快让人把马车上的礼物都抬下来，注意轻拿轻放，那可在郑虎的拜师礼！”

李绩看着郑子文的动作，再次愣了一下，然后笑了起来。

“我说中山国公啊，要是我不答应，你是不是还打算让人把礼物拉回去？”

看着李绩那似笑非笑的表情，郑子文也没有尴尬，反而也跟着笑了起来。

“那当然了，你英国公这样的人，肯定也讲究一个无功不受禄，要是事情没成，我还硬把东西留下，你不也为难嘛，我这不是为你着想吗？对吧？”

听着郑子文的说法，李绩想了想，也点了点头。

“呃……也对！”

嘴里说着对，但是李绩还是感觉哪里不太对，不过郑子文没有给他思考的时间，直接就抛出了另外一个问题。

“您觉得这个拜师礼什么时候举行比较好？”

听到了郑子文的问题，李绩皱了皱眉头，然后又把这个问题抛回给他。

“中山国公以为呢？”

他的话音才刚落，郑子文顿时“啪”的就拍了一下巴掌。

“择日不如撞日，那就明天吧，明天陛下肯定要在皇宫里大宴宾客，好给你接风洗尘，到时候你就宣布收我家虎子做徒弟。”

李绩想了想，觉得郑子文说的也有道理，立刻就点了点头。

“行，那就这么办吧。”

看到他答应了，郑子文的笑容顿时更加灿烂起来。

“那没事我就回去了，明天咱们皇宫见！”

说着，郑子文就往外走，走了几步却发现自己儿子没跟来，当他回过头

来的时候，就发现郑虎正站在李绩的面前，正和他大眼瞪小眼的对视着。

就在这时，李绩开口了。

“小家伙，当初我想收你做徒弟，你还不愿意，现在呢？”

郑虎顿时叹了口气。

“唉，我爹说英国公很厉害，原来英国公就是你！”

似乎为了表示他内心的失望，他还摇了摇头。

看着这一幕，李绩再一次笑了起来。

“怎么样，失望了？那还想不想拜我为师了？”

听到李绩的问题，郑虎点了点头，然后用拇指掐了小指头朝李绩比划起来。

“我爹说了，你之比他差那么一点点，所以我还是拜你为师吧。”

“……”

就在李绩沉默的那一刹那，郑子文顿时走了进来，一边进来还一边大笑起来。

“哈哈，今天的天气真不错，万里晴空，天上飘着朵朵白云，正是郊游的好日子，我还有事，先走了。”

说着，就抱起郑虎，然后一溜烟就跑出了李绩的府邸。

看着郑子文落荒而逃的样子，李绩终于反应了过来，顿时忍不住拍着桌子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这个郑子文真是……哈哈……”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二章皇宫赴宴

自己的牛皮被自己的儿子当着对方揭破了，郑子文的心里那叫一个尴尬，顿时找了个借口就开溜了。

当他跑到门口的时候，也听到里面李绩的笑声，他只好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摇了摇头。

老子不就想吹个牛么，怎么就那么难呢？

当他低下头时，就看到一脸困惑的郑虎，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向他解释起来。

“郑虎，爹虽然很厉害，但是这是一个秘密，你以后不能告诉别人。”

郑虎一听，顿时疑惑的皱了皱眉头。

“为什么？”

郑子文想了想，然后用很严肃的表情和他说道：“因为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像爹这么优秀的人，总是会被一些

小人嫉妒，所以咱们得保守秘密。”

这下子郑虎懂了，他顿时使劲点了点自己的小脑袋。

“爹，我明白了，我一点会保守秘密的！”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也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明白就行，不愧是爹的好儿子，走，咱们回家！”

“嗯！”

两父子高高兴兴的回家了，因为郑子文特意嘱咐过郑虎，所以回到家当李澄霞问起这个事的时候，两父子都是

笑得不语，气得李澄霞直跳脚。

第二天下午，郑子文早早的就带着儿子去了皇宫，参加李世民为李绩等人准备的庆功宴，到了之后发现皇宫里

人还很少，于是他立刻就带着儿子在前排的好位置坐了下来。

不一会，官员们就陆陆续续的到了，等人都到得差不多的时候，李世民就宣布了宴席开始，整个皇宫里顿时一

片欢腾。

当宴席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李绩就牵着郑虎的小手站了出来。

“诸位，今天是陛下为我等庆功的日子，借着这个机会，我宣布一个消息，我决定收中山国公的次子郑虎为徒

，请大家也做一个见证！”

听到李绩当众宣布要收郑子文的次子郑虎为徒，整个场面就静了下来，过了大约几个呼吸的时间，周围才响起

一片恭维声。

“郑小公爷仪表堂堂，长大以后定然不凡！”

“恭喜英国公得此佳徒。”

“恭喜，恭喜！”

周围响起了一片嘈杂声，都是说好话的，听着这些声音，李绩和郑子文顿就笑了起来。

不过事情不可能尽如人意，那些恭维声还没有停下，一声不合时宜的声音就响了起来。

“不妥，这事实在是不妥！”

随着这个声音，一个身穿绯红色官袍的人走了出来，他一边走出来，一边叫着。

“英国公乃是我大唐的中流砥柱，择徒亦是大事，马虎不得，此事还须从长计议。”

看着走出来的这个家伙，李绩顿时皱了皱眉头，但却没有说话。

李绩不说话，是因为他有城府，而且有涵养，但是这些东西却和郑子文不沾边，所以他立刻就炸毛了。

“卧槽，于志宁，你丫是不是吃饱了撑着了，英国公收徒弟关你吊事？老子的儿子拜师难道不是大事？怎么就

马虎了？你是不是皮痒痒了欠收拾？”

郑子文说话很快，噼里啪啦就跟机枪扫射一样，等他话音落下的时候，不单于志宁，在场所有人都惊呆了。

李世民和李绩是知道郑子文性子的，也知道被于志宁激怒了郑子文肯定不会善罢甘休，所以两人对视了一眼，

从对方的眼中都看到了苦笑。

他们都不打算去插手，因为他们知道，这么时候的郑子文就是一头刺猬，谁碰就扎谁，为了避免自己下不来台

，他们都选择了旁观。

长孙无忌也在场，此时的他嘿嘿一笑，不动声色的退后了两步，算是表面了自己的立场。

有了这三人的表率，其他的官员一看，顿时都往后退了，只留下郑子文和于志宁两人站在中间相互对峙。

于志宁原本因为自己作为一个尚书左仆射，是大唐名副其实的重量级人物，但他怎么也没想到，郑子文居然会

这么不给他面子，指着他脑门就噼里啪啦一顿狂骂。

他顿时有些下不来台了。

“你……你……无礼！”

看着被气得直发抖的于志宁，郑子文立刻上千了一步，然后面对面的盯着于志宁。

“无礼？老子的好心情都让你给破坏的一干二净了，你赔！”

当他说出那个“赔”的时候，顿时唾液横飞，直接就喷了于志宁一头一脸，于志宁顿时傻眼了。

“你……你放肆！”

他一边指着郑子文骂，一边就后退了两步，但是郑子文却没有停下，两步就冲了上去，冲着他的脸就狂喷。

“你赔我的好心情，你赔……你赔……你赔……啊哈……呸！”

“……”

看着一张脸上满是唾液的于志宁，周围的人彻底傻眼了，而于志宁则一脸木然的站在原地，看起来应该是被喷

傻眼了。

郑子文却没有理他，直接转身回到自己的位置上端起茶水“咕咚咕咚”就喝了下去，然后又从摆放水果的桌子

上拿了一串葡萄，“吧唧吧唧”的吃了起来。

那架势，就好像刚才对着于志宁狂喷吐沫的不是他一样。

此时于志宁也反应过来了，顿时朝着郑子文就冲了过来。

“竖子，老夫和你拼啦！”

他才刚冲到郑子文面前，郑子文就伸出了双手，然后猛的大喝一声。

“站住！”

被他这么一声大喝，于志宁也停了下来，但是他脸上的怒色却没有半点消退。

“怎么？你想赔率道歉？告诉你，老夫不会接受的！”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立刻就摆了摆手。

“不，我想你是误会了，我并没有向你赔礼道歉的想法，只不过是因为你脸上都是口水，太脏了，请你离我远

一点。”

“……”

郑子文此话一出，不单于志宁惊呆了，就连在场的其他人也再一次陷入

了呆滞之中。

妈蛋，你现在嫌人家一脸的口水脏了，你丫也不想想那口水还是你丫吐上去的呢！

郑子文当然知道那口水是他吐的，但是在他看来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现在的于志宁看起来真的很恶心，所

以他立刻就露出了厌恶的神情。

“虽然我很佩服你唾面自干的气魄，但是还请你离我远一点，如果你想和我讲道理，麻烦你把脸洗一下，我这

人有洁癖。”

“……”

听到郑子文说他有洁癖的时候，于志宁顿时想起了郑子文在家吃那个“屎黄色不明物”的场景，虽然知道那东

西是郑子文造假的，但还是感到心里顿时一阵翻腾。

“呕……”

也不知道是谁先干呕的，但是听到这个声音之后，于志宁的肚子里就是一阵翻江倒海，他再也顾不得和郑子文

再啰嗦半句，捂着嘴就朝着一旁跑了。

他一会就跑没影了，也不知道跑到那个旮旯去吐去了。

看着他背影，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吐吧，吐啊吐的就习惯了。”

说完，就转过身朝着李绩笑了起来。

“好了，碍事的家伙身体不舒服，剩下就是拜师仪式了，对吧？”

听着郑子文的话，李绩立刻点了点头，看着他点头了，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好，那就开始拜师，虎子，跪下给你师父磕三个头。”

“是！”

郑虎也不含糊，郑子文的话音刚落，他立刻就跪下“咚咚咚”就磕了三个响头，然后朝李绩开口叫道：“师父

！”

李绩微微一笑，然后扶起了郑虎，算是完成了这个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拜师礼。

郑子文为什么这么着急，李绩心里也清楚，这并不是郑子文不重视，而是他担心于志宁再过来捣乱。

对于李绩来说，礼节繁琐与否他都不在意，他只知道现在收下了郑子文的儿子，那么就等于和郑子文拉上了关

系，能和郑子文拉上关系，就等于给英国公府上了一道保险！

在大唐，能达到“生荣死哀”这个层次的人，绝对不超过两位数，而李绩，就是其中一个！

归根结底，就是因为李绩素来都不是一个认死理的人，这也是他能在大唐经历了三个君主，而且还能荣华富贵

的原因。

和李绩是圆滑世故不一样，于志宁这个人就是非常的认死理！

如果是别人，刚才遭到了那么大的羞辱，就算怀恨在心，也应该暂避风头，但是于志宁却不是这样，他吐完了

之后，顶着一张铁青的脸就回来了。

“郑子文，你这个小人，你蒙蔽圣上，犯下滔天大恶，你万死难辞其咎！”

看着吼得脸红脖子粗的于志宁，郑子文顿时无所谓的掏了掏自己的耳朵。

“没事，你继续骂，老子就当狗在叫了，你真要有种，有本事就咬我呀？”

“你！”

被郑子文一句话就顶回来的于志宁，顿时转身就朝着李世民跑了过去，然后“噗通”一声就跪地上了。

“求陛下为老臣做主！”

看着跑过来的于志宁，李世民也有些为难。

毕竟于志宁之所以会被郑子文欺负成这样，最重要是还是他自己咎由自取。

如果是郑子文的长子拜李绩为师，别说于志宁了，就算是李世民也会阻拦。

但是现在拜师的是郑子文的次子，这根本就不算什么大事，你于志宁这时候跳出来，不是自找没趣吗？

但是如果不管不问，又实在说不过去，所以李世民真的很为难。

正当李世民有些拿不定主意的时候，就看到郑子文跑了过来，李世民本能的觉得要坏事，他还来不及阻挡，郑

子文就开口了。

“做主，做主，就知道让陛下给你做主，陛下是你爹吗？你有本事就叫他一声爹啊？”

“……”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三章所谓君子

?于志宁现在算是体会到什么叫骑虎难下了。

如果他知道郑子文这么难缠，那么一开始的时候他就不会去轻易招惹他，就算要招惹，也一定会做好完全的准备，那样的话，至少也不会像现在这么尴尬。

特别是郑子文当中李世民的面，说让他管李世民叫爹的时候，于志宁顿时就懵哔了。

要知道，于志宁比李世民还要大十几岁的，虽然说君为臣纲，但是要开口叫爹，这也太荒唐了。

所以这时候的于志宁，已经连完整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你……你……”

当他转过头想让李世民帮他说句话的时候，却发现老子已经转过了身去，而且肩膀还在不自然的抖动着。

“陛下这是在偷笑？”

想到这里，于志宁顿时就觉得天快塌了。

不过在他发愣的时候，郑子文却没有停下来，而是用一种不屑的目光看着他。

“于志宁，你一回京城就找我麻烦，我念在你是一个孝子，同时也对大唐忠诚的份上，没有和你计较，但是我儿子没有惹你吧？”

郑子文的话说得头头是道，掷地有声，周围的官员们听着也都点了点头，他们觉得郑子文说的的确有道理。

你于志宁就算要针对，针对他本人就好了，现在是人家的儿子拜师，你拿人家七八岁的儿子出气算什么本事？

于志宁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是他却不打算认错，而是选择继续狡辩。

“哼，你郑子文欺上瞒下，德行有亏，老夫只是就事论事而已！”

说出这话时，于志宁巧妙的避开了刚才郑子文的质问，不去提他儿子，

而是说针对郑子文。

他的话郑子文当然听出来了，但是却没有打算在这个问题上和他争执。

“行，那你说说，我怎么德行有亏了？你别忘了，当初若不是我提醒你，你恐怕连最后陪你母亲的机会都没有，我对你有恩，你却恩将仇报，到底是谁德行有亏？”

“这……”

于志宁顿时说不出话了，而周围的官员们看着这一幕，也开始纷纷议论起来。

郑子文“通阴阳，知寿数”这事，早已经不是秘密，而看着于志宁说不出话来，大家也都露出了怀疑的神色。

而且于志宁是在守孝的时候，被李世民从家里召回来的，这事很多人都知道，把这些事联系起来之后，大家顿时就明白了郑子文说的都是真的。

这个时候，大家看着于志宁的目光就不怎么友好了，一个恩将仇报的人，自然是不受人待见了，就连李世民看着于志宁也皱了皱眉头。

用的郑子文用这个理由指责自己的人品，于志宁的冷汗顿时就冒出来了。

不过这个时候已经容不得他退缩了，于是他梗着脖子，毫不示弱的和郑子文对视起来。

“哼，你不用花言巧语，别以为我不知道，当初你不过想借这机会把我从东宫赶走罢了，就算你对我有恩，那也不过是你别有居心！”

说着，于志宁就冲着郑子文冷笑起来。

“和你犯下的罪行相比，这些小恩小惠有算得了什么？你想挟恩图报，不用痴心妄想了！”

郑子文站在那里听他说，等他说完了才点了点头。

“行，你口口声声说我犯下罪行，那你说说看，我到底犯下什么罪行了？”

“哼！”

于志宁再次冷汗一声，然后才开了口。

“自古以来，长幼有序，别的不说，单单你怂恿陛下废长立幼，就是大罪！”

听到于志宁的理由之后，郑子文顿时就忍不住乐了，这家伙是在狗急跳墙么？居然连这种话都说得出来？

先不说李承乾是自己去辞去太子位置的，就算真的是郑子文怂恿李世民的废长立幼，这都是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了，现在他居然拿出来说又有什么用？

而且别忘了，李世民本身就不是长子！

郑子文不动声色的瞟了一眼李世民，发现他的脸色果然发青了，顿时心里就乐开了花。

“于志宁，这是你自己找死，怨不得我了！”

这种落井下石的好机会，要是不珍惜就不是郑子文了，所以他立刻就义正辞严的开口了。

“于志宁，陛下是有主见的人，不是顺便一个人就能怂恿的昏君，而且我要纠正你一下，当初秦王是自己辞去太子之位的，这是上古遗风，这是禅让之美，你懂么？”

郑子文话音刚落，于志宁就冷笑起来。

“事到如今，你怎么说都行了，妄臣！小人！”

听到于志宁骂自己，郑子文顿时无所谓的耸了耸肩，然后微微一笑。

“好了，多的不说了，我给你看一样好东西。”

看着郑子文轻松的样子，于志宁顿时一愣。

“什么好东西？”

郑子文没有直接回答他，而至伸手朝着旁边一指。

“你先看一下那边，待会就知道了。”

“哼，装神弄鬼！”

说归说，但不明所以的于志宁还是顺着郑子文指的方向看了过去，但是他才刚刚转过头去，脑袋上就传来一阵剧痛。

“啊！”

他惨叫了一声，就倒在了地上，在他倒下去的时候，顿时就看到了冷笑的郑子文，还有他手里那块金灿灿的板砖。

“郑子文，你好大的胆，居然敢当着圣上的面行凶？”

说话的不是于志宁，而是他的好搭档张玄素。

其实从于志宁和郑子文杠上的时候，张玄素就一直在旁边看着，但是他却没有说话，而是在找机会。

但看到郑子文拿出金砖把于志宁拍倒在地的时候，他知道自己的机会来了，于是他立刻就站了出来。

“启禀陛下，郑子文目无君上，恳请陛下将其拿下严惩，以儆效尤！”

李世民木然的看了一眼倒在地上的于志宁，然后又看向拿着金砖的郑子文。

“郑子文，可以此事？”

郑子文一听李世民这样问他，也知道了其中的道道，立刻就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启禀陛下，微臣只是想让于大人瞻仰一下陛下赏赐给微臣的金砖，然后告诉他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的道理，可惜手滑了，还望陛下恕罪。”

周围的人听着郑子文的话，顿时都露出了一脸的呆滞。

手滑了？

这解释也太随意了吧？你好歹想一个更让人信服的理由会死吗？

但李世民的反应也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只见他点了点头，然后叹了口气。

“唉，既然如此，你要好好向于大人赔礼才是，朕乏了。”

说完，李世民就直接转身走人了，留下周围一大群目瞪口呆的大臣们。

这时候几乎所有的官员们都看出来李世民是不想再管这事了，而聪明一些的官员则意识到，恐怕是刚才于志宁的话惹得李世民不高兴了。

郑子文无疑是聪明的那一类，所有李世民前脚刚走，他都走到了于志宁的旁边，然后把金砖递了过去。

“对不起啊于大人，刚才我不小心手滑了，刚才你恐怕没看清楚，来，再让你看看我的这个好东西！”

于志宁的脸色很难看，正当他准备开口的时候，就震惊的发现郑子文再次握着金砖拍上了自己的脑门。

“啊！”

又挨了一砖之后，于志宁顿时用一种不敢置信的目光看着郑子文，似乎在控诉郑子文的暴行。

看着他震惊的眼神，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不好意思，刚才手又滑了，我想你懂的，哎呀，我的手又滑了！”

“啊！”

接连挨了三板砖，于志宁立刻很痛快的晕了过去。

其实郑子文并没有下太重的手，所以于志宁的脑袋只是被打了几个包，却没有出血，不过看着他那扭曲的脸，想必应该是很痛的。

就连旁边的官员们看着这一幕，也感觉自己的脑仁有些生疼。

而打完了人的郑子文却像没事人一样，先拿着金砖在于志宁的官服上擦了擦，然后若无其事将其揣进怀里，这才站起了身来。

看着旁边一众目瞪口呆的官员们，郑子文顿时露出一个羞涩的笑容。

“十多年没动手了，都有些生疏了，嘿嘿，让大家见笑了。”

“……”

说完，郑子文也不理会那些发愣的官员们，招了招手就把郑虎叫了过来，然后指了指趟在地上于志宁。

“虎儿，看到了吗？这就是爹当初告诉过你的那种人，因为嫉妒为父的才华，所以想加害为父，虽然爹是一个讲文明的君子，但是这时候也只能稍微教训他一下了。”

郑虎一听，立刻点了点头。

“爹，我懂了，以后我也要成为你一样的君子。”

郑子文看着郑虎认真的样子，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很好，那为父就先给你讲一下‘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的道理，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做君子呢，就要像爹一样，用高尚、仁义的心去对待别人……”

郑子文在那里向儿子传授君子的道理，而郑虎也很认真的听着，是不是点一下自己的脑袋，样子十分专注。

至于旁边的人，几乎百分之八十的人眼睛都在抽搐着。

这还叫君子，小人都没这么恐怕吧？拜托你在大讲君子的时候，看看你脚底下趟着的人好不好？

而于志宁的好搭档张玄素整张脸都在抽搐着。

最终他实在忍不住了，冷哼一声就直接离开了皇宫，但他却没注意到，在他离开的时候，郑子文冲着他的背影露出一个意味深长的笑容。

“刚才阴了老子一把，现在还敢大摇大摆的离开，要是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恐怕都不知道‘怕’字该怎么写了吧？”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四章收拾张玄素

?郑子文信奉一个道理，那就是就是君子以德报德，以直报怨。

说通俗一点，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我若犯我我必犯人。

之前出来挑事的于志宁已经被他一砖放倒了，郑子文觉得这样的惩罚已经足够了，只要他不再挑事，那么这事也就这样算了。

毕竟双方也没什么深仇大恨，没必要死磕到底，就这一点来说，郑子文觉得自己还是很大度的。

但是张玄素却不一样，就功利心来说，这家伙比于志宁还要厉害十倍，而且这家伙懂得隐忍，就像一条毒蛇一样，指不定什么时候就要出来伤人。

面对这种人，郑子文不可能置之不理，所以皇宫的宴席结束之后，郑子文回到家就把称心叫了出来。

“称心，老爷交给你一个任务，明天一早，你就找几个去张玄素的门口盯着，等他一出门，你就回来告诉我，记着，在老爷我到之前，不管你用什么办法，都不许让他去上朝。”

“是！”

收到郑子文的命令之后，称心二话不说去出去了，第二天一早，天还没亮，他就回来禀报了。

“老爷，那张玄素出门了，不过让我派人把他弄了回去，估计至少半个时辰之内，他是出不了门了。”

“好！”

郑子文喊了一声好之后，就从床上翻身而起，一边穿衣服，一边就往外走。

“你做得不错，备车，我们去玄武门外等他！”

“是！”

郑子文走到门口的时候，忽然想起什么，又转身回来，跑到后院把二毛牵上了马车，这才让称心出发。

二毛就是雪獒东赞的四个小崽子中的一个，现在这四条獒犬已经被郑子文分配给了自己的四个儿子，二毛就是分给郑虎的。

之前郑子文就考虑过，郑虎来长安拜师学艺肯定是需要很长时间的，他也不可能一直陪着他，所以就干脆把二毛带了过来，让二毛陪着他。

不过没想到的是，这时候倒是派上用场了！

郑子文坐在马车上，身子随着马车的行进而左摇右晃，但想到很快就能给张玄素这个家伙一点颜色看看了，心情顿时就好了起来。

心情好了，自然就想和人说说话，所以他开口了。

“嗯……称心啊，你是用什么办法让张玄素那个家伙半个时辰出不来门的？”

正在赶马车的称心顿时沉默了一下，然后“嘿嘿”干笑了两个。

“那个……就是使了当初老爷教的那个法子。”

听到称心话，郑子文微微一愣，顿时就来了兴趣。

“我教的法子？你说明白一点，老爷我教你什么法子了，说得好的话，下个月工钱翻倍！”

称心闻言，顿时大喜。

“谢老爷，其实也没啥，我就是让人准备了一桶大粪，看到他出门时，就让人蒙上了脸，然后一桶大粪都浇他头上了，估计半个时辰之内洗不干净的。”

“……”

发现郑子文沉默了，称心还以为自己的计谋很好，顿时接着谄媚道：“老爷，是不是很惊喜？那我工钱翻倍的事……”

他的话还没说完，马车里的郑子文就爆发了。

“惊喜个屁！你还好意思要工钱？你下个月的工钱都扣了！”

“啊？”称心顿时就懵了：“为什么？”

听到他问为什么，郑子文再次哼了一声，然后告诉了他答案。

“既然你想到了这个办法，为什么不提前告诉老爷我？要知道，老爷我今天早上可是拉了两斤多稀的，但是却没有浇在张玄素那个碧池脑袋上，这是多大的浪费你知道吗？”

“呃……”

称心顿时无言以对。

半个时辰之后，马车到达了玄武门，此时天已经基本亮了，玄武门外停了很多马车和轿子，看得出来，此时大多数的官员已经去上朝了。

马车停稳之后，郑子就文牵着二毛跳下了马车，然后扯过一块布蒙在脸上，就这么站在玄武门的正中间，等着张玄素的到来。

大约等了一炷香的时间，他就看到了四个人抬着一顶蓝色的小轿飞快的跑了过来，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拦了上去，然后大吼一声。

“站住，例行检查！”

听到郑子文的叫声，那轿子立刻就停住了，轿帘子被拨开，一张熟悉的脸出现在郑子文的面前，不是张玄素又是谁？

张玄素把轿帘子拨开之后，看着牵着狗挡在前方的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嗯？中山国公为何拦住老夫的去路？”

听到张玄素一口叫破了自己的身份，郑子文顿时一把扯掉脸上的面巾，然后叹了口气。

“唉，既然被你认出来了，那也没办法了，其实我是为了皇宫的安危，前来安全检查的。”

“安全检查？”

张玄素微微一愣，然后皱了皱眉。

他实在是搞不定郑子文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但是这个时候已经快要上朝了，所以他也不打算追究这个问题，直接就从轿子里走了下来，然后冲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那么郑大人就请便吧，老夫还赶着去上朝，就不陪郑大人闲聊了。”

说完，张玄素就从郑子文的侧边走了过去，那一副目不斜视的样子，让郑子文的心里顿时就不爽起来。

看不起老子，老子就要你好看！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就松开了手里的狗链子，然后大吼了一声。

“哎哟，手滑了！”

听到郑子文这句话的时候，张玄素的心顿时就猛的一条，暗叫一声“大事不妙”！

要知道，昨天晚上郑子文一边叫着“手滑了”，一边拿着金砖照着于志宁的脑门上拍的，这些都是他可是亲眼目睹着。

几乎全京城的人都知道，郑子文这个家伙是出了名的睚眦必报，昨天自己得罪了他，他肯定不会善罢甘休的。

而且张玄素敢确定，早上自己被人浇了大粪的事，十有**和郑子文脱不了干系！

现在突然听到郑子文又叫了一声“手滑了”的时候，于志宁就知道麻烦了。

但他回过头来的时候，顿时目眦尽裂。

“啊！”

只见一条面目狰狞的金毛獒犬猛的就向他冲来，张玄素顿时大叫了一声，转身就跑。

事实证明，两条腿是很难跑得过四条腿的，而且对于狗来说，看来猎物跑，它最更加兴奋！

于是张玄素就悲剧了，他才刚跑出几步，就被二毛给扑翻在地。

二毛可是纯正的番狗，那体型比起它的母亲雪獒东赞还要大上三分，由于郑子文在恒州的时候经常带着它们打猎，它浑身的肌肉也是异常结实。

就算用“猛兽”这个词语来形容它，也是非常恰当的。

张玄素是谏臣，他是文臣而不是武将，所以在面对二毛这个猛兽级的獒

犬时，那是一点抵抗力都没有的，直接就被扑倒在地，然后挣扎哀嚎起来。

“啊……救命啊……嗷……”

和他的哀嚎声相互映衬的是二毛的撕咬声。

“嗷嗷嗷嗷嗷嗷……”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大惊失色”。

“哎呀，张大人你别急，我来救你啦！”

说着，郑子文就冲了上去。

看到郑子文冲上来了，张玄素的心里顿时有燃起了一丝希望，一边咬牙忍受着獒犬的撕咬，一边用期盼的目光注视着郑子文。

郑子文果然跑过来了，但是在距离张玄素大约四米左右的时候，突然“哎呀”的叫了一声，然后摔倒在地，并且开始哀嚎起来。

“哎哟，我的膝盖骨啊……哎呀，我的腰啊……腰腰……咬咬咬……”

“嗷嗷嗷嗷嗷……”

张玄素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也不知道是不是错觉，他感觉从刚才郑子文摔倒哀嚎之后，扑在他身上的狗顿时撕咬的更厉害了。

不过他很快就没有那么思考的时间了，浑身身上传来的疼痛让他只能拼命哀嚎。

“啊……啊……啊啊啊啊……”

他的叫声起初是很洪亮的，但是不到一盏茶的功夫，叫声就微弱了下来，郑子文也发现差不多了，顿时就大吼了一声。

“孽畜，不要伤害张大人，张大人，我来救你啦！”

郑子文大喊了一声之后，就一个飞扑，扑在了张玄素的身上。

张玄素原本就被狗咬得浑身是伤了，又被郑子文这一百多斤这么一压，顿时眼睛一翻，就晕了过去。

发现张玄素没动静了，郑子文连忙伏下了身子，用耳朵在他胸口上听了

一下，发现还有心跳，顿时就送了口气，然后直接站起身就溜了。

当张玄素被人发现已经下朝以后了，几个和他熟悉的官员看到他一身是伤的晕倒在玄武门下面，就用马车把他带回了家，然后交给他的家人。

这时候张玄素的样子是非常凄惨的，身上的官袍基本没有一处是好的，而且很多地方看上去都是血淋淋的，十分可怖。

看到他这幅惨状，张玄素的家人顿时就慌了。

他们急急忙忙的就请了郎中回来给他检查，在得知他只是受了一些皮外伤和一些惊吓之后，才松了口气。

到了晚上的时候，张玄素才醒了过来，当他睁开眼的那一刻，他就开始骂了起来。

“郑子文，你这个无耻的小人，竟然用如此下作的手段对付老夫，不报此仇，老夫誓不为人！”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五章贬到岭南

?张玄素不是笨蛋，当郑子文喊出“手滑了”的时候，他就知道对方是来对付自己的，但是他却没有想到，郑子文居然真的敢放狗咬他！

“孽畜……真是孽畜啊！”

他不停的骂着孽畜，也不知道是在骂人还是在骂狗。

正当他骂得起劲的时候，一个仆役顿时跑了进来，然后朝着张玄素低下头说道：“回禀老爷，有客人前来探望。”

听的有人来探望了，张玄素顿时深深的吸了口气，压抑了一下心头的怒火，然后皱了皱眉头。

“是谁？”

“是尚书左仆射于大人！”

知道是于志宁来了，张玄素顿时点了点头。

“请于大人进来吧！”

“是！”

不一会，于志宁就进来了，此时的他头上还贴着一块膏药，看着张玄素之后，立刻就叹了口气。

“唉，没想到连你也遭了他的毒手，竖子可恶！”

听到于志宁的话，张玄素的脸上也有了几分怒色。

“岂止是可恶，这竖子简直就是丧心病狂，可恨至极，明日一早，我便要当着满朝文武的面弹劾他！”

于志宁也点了点头，然后拿出一本奏折来，直接递给了张玄素。

“老夫也正有此意，这是老夫准备弹劾他的十八条罪状。”

张玄素一听于志宁这话，眼睛顿时就亮了，急忙就把他手里的奏折接了过来，然后逐一的看了下去。

等他看完之后，脸色已经有了笑容。

“好，不过十八条可不够，我再加上十八条，合计三十六条，这次一定要给他点颜色看看！”

说完这句话，两人又对视了一眼，然后笑了起来。

第二天早朝的时候，张玄素就让人用一块木板抬着他进宫了，等李世民上朝的时候，就看到了朝堂上张玄素那一副重伤要死的模样。

虽然已经知道是什么事了，但李世民还是露出了一副十分惊讶的模样。

“咦？这不是张爱卿吗？你这是怎么了？”

听到李世民问话，躺在木板上的张玄素顿时哀嚎起来。

“哎哟……陛下，微臣受小人所害，不能全礼，还望陛下恕罪，哎哟……”

李世民早就知道他会这么说，顿时就点了点头。

“嗯，没事，既然爱卿有恙在身，那么就早些回去休息吧，什么时候好了，什么时候回来。”

“呃……”

张玄素顿时傻眼了。

“陛下怎么不按套路出牌啊？这时候应该问我为什么受伤才对吧？”

他很清楚，这时候肯定是不能回去的，要是一回去，那之前准备的一切不都前功尽弃了吗？

想到这里，张玄素顿时又哀嚎起来。

“哎哟……陛下啊，微臣受伤是小，可是让那罔顾我大唐律法的小人逍遥法外，微臣就算是死，也不甘心啊！”

得，连“死也不甘心”这样的话都说出来了，李世民也之后顺着他的意思问了下去。

“哦？那照爱卿的意思是，这一次你是被人加害的？”

一听李世民的明知故问的话，张玄素在心里就骂开了。

“妈蛋，这不是废话吗？没人害我，我身上的伤难道是我自己吃饱了撑着自己弄的？”

不过这话他也只敢在心里念念，嘴上还是得说好话。

“陛下英明，微臣身上的伤乃是中山国公郑子文纵容恶犬咬伤的，还望陛下为微臣做主！”

听着张玄素的话，顿时满朝文武都在心里叹了口气。

唉，果然是郑子文！

这个答案李世民也是知道的，如果是在平常，遇到这种事他多多少少会有点表示，但现在他却不打算这样做。

李世民顿时就露出了为难的神色。

“张爱卿啊，据朕所知，昨天你在玄武门外被狗咬伤一事，其实另有蹊跷，所以此时还需要从长计议。”

听到李世民说出“从长计议”四个字的时候，张玄素就傻眼了。

老子被狗咬了，狗是郑子文的，这么明显的事有个毛的蹊跷啊？这事明摆着就是郑子文的错，还从长计议个毛啊？

看着李世民这态度，明摆着就是拉偏架好不好？

想到这里，张玄素的情绪顿时就有些激动起来，立刻就从木板上站了起来，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陛下，郑子文纵犬伤人，还望陛下将其问罪。”

听着他命令一般的话语，李世民的脸色顿时就闪过一丝阴霾，两只眼睛也眯了起了。

“爱卿，你这话错了，咬你的是狗，又不是郑子文，狗是一介牲畜，自然也有不听人话的时候，这点爱卿想必是明白的。”

李世民的言下之意，就是说他刚才已经说了，这事从长计议，但是你张玄素还是不依不饶的，你是不是也像狗一样，是听不懂人话的牲畜？

张玄素也不是蠢人，立刻就听懂了李世民的意思，同时也意识到自己刚才的话有些冲动，立刻“噗通”一声就跪下了。

“微臣失礼，还望陛下恕罪。”

看着他低头了，李世民也不再深究，立刻就摆了摆手。

“你有伤在身，还是早些回去休息吧。”

这下张玄素不敢顶牛了，李世民的话音刚落，他立马就退了下去。

“是，微臣告退！”

张玄素走了之后，于志宁又站了出来。

“陛下，臣有本奏，臣弹劾中山国公三十六条罪状，请陛下御览。”

李世民微微抬起了头，露出一脸的木然，眼睛还是微微眯着。

“呈上来！”

“是！”

于志宁立刻就双手捧着奏折呈了上去，刘炳把奏折接到了手中，然后又把奏折送到了李世民的手里。

李世民拿起奏折打开，看着里面的内容，眉头顿时就皱了起来。

和他预料的一样，于志宁就是弹劾郑子文的，而且都是有理有据的，从郑子文无视律法私下提拔官员，到纵容家眷经商，一条条罗列的很清楚。

但是无论是什么罪，只要是李世民摇头了，都不算罪，问题是这一次李世民不打算摇头。

他觉得最近郑子文太顺了，特别是他推荐的两个将领，在欧洲战场上立了很多功劳。

而这些将领因为是受到了郑子文的举荐，所以也算得上郑子文的门生，为了不让郑子文产生什么不切实际的想法，李世民打算敲打一下他。

而且于志宁是自己提拔的官员，他能和郑子文相互抗衡，也是李世民希望看到的。

所以李世民就迅速做出了决定。

他把奏折往旁边一甩，然后看向下方的群臣。

“关于郑子文罪状一事，皆属子虚乌有，郑子文为官清廉，深得朕心，朕特封其为振州大都督，即日上任，退朝！”

说完之后，李世民就直接转身走了，身后顿时响起一阵高呼声。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其中喊得最响亮的自然是于志宁，因为他知道自己赢了。

虽然表面上李世民说他弹劾郑子文的罪状都是子虚乌有，还夸赞郑子文清廉，并且让他做了一个州的大都督。

但是只要是对大唐疆域稍微了解一点的，都知道，振州大都督可不是什么好差事。

振州位于长安以南几千里以外的一个岛上，这个岛在大唐被称为“天涯海角”，而这个岛在后世则也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地方。

它的名字，叫做海南岛。

海南岛是一个好地方，但是在大唐时期，这里却不是什么好去处，不但树林茂密，而且还有很多毒虫猛兽，一般都是作为罪犯的流放地而存在的。

这个地方环境很恶劣，这一点李世民也知道，之所以让郑子文到这里来当大都督，说白了，就是打算吓唬吓唬他。

按照李世民的想法，就是下一道圣旨让郑子文从长安跑到岭南，然后又再下一道圣旨把他召回去，属于打一棒子给个甜枣的老套路。

不过郑子文却不知道，所以他在接到圣旨之后，顿时就懵了。

“凭什么把老子贬到那么远的地方，老子不服！”

郑子文不服气，所以他接到圣旨之后，立刻就去找李世民了，而李世民也料到他会来，直接就来了个闭门不见。

找不到李世民，郑子文就去找长孙皇后，他觉得长孙皇后好歹是自己的丈母娘，自己这个女婿的事，他怎么也会帮帮忙吧？

但是郑子文再一次失望了，长孙皇后似乎是得到了李世民的嘱咐，所以也不见他，这下子郑子文傻眼了。

皇帝不见他，皇后也不见他，自己的老婆还在恒州，远水救不了近火，怎么办呢？

想了好一会，郑子文忽然有想到一个人，他嘿嘿一笑，就直接朝着长孙无忌的家去了。

长孙无忌的国舅，也是朝堂上的“一哥”，他的话还是非常有说服力的，所以郑子文立刻就想到了他。

值得庆幸的是，郑子文很顺利的就见到了长孙无忌，他也不拐弯抹角，直接就说明了来意。

“舅舅，麻烦你在陛下面前帮我说句话，我不想去岭南！”

听到郑子文的话，长孙无忌顿时就笑了起来。

“子文啊，你就听陛下的，去一趟吧，放心好了，陛下不会害你的。”

要说在大唐除了长孙皇后谁最了解李世民，那这个人无疑就是国舅长孙无忌了。

长孙无忌知道李世民让郑子文去岭南只是走走过场，但是为了不让李世民生气，这事也不能直接告诉郑子文，所以他用了一个比较委婉的方式。

但他注定要失望了，因为他这番话听在郑子文耳里就是不打算帮忙的意思，所以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就眯了起来。

“嗯，那就谢谢长孙大人了，我先告辞了。”

说完，郑子文就直接转身走了，留下长孙无忌在那里低估着。

“哼，有事相求就叫舅舅，没事就叫长孙大人，真是混球，活该陛下收拾你……”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六章找个垫背的

长孙无忌在背后咒郑子文是“混球”的时候，明显没有注意到郑子文脸上那阴险的笑容。

如果他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一定会把“混球”这两个字再重复骂上一百遍。

从长孙无忌的家里出来之后，郑子文就直接去了皇宫，和他预料中的一样，他并没有见到李世民，于是他就把刘炳叫了过来。

“老刘，你说我们是不是朋友？”

刘炳一听他发出这样的论调，顿时就露出了一丝苦笑。

“国公爷把老奴当朋友，这是老奴几辈子修来的福气，但是陛下已经说了不见您了，您就别为难老奴了。”

看着他一脸悲苦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摆了摆手。

“行，不见就不见吧，那你帮我传两句话总行吧？”

刘炳想了想，他觉得要是自己连这个要求都不答应的话，郑子文很可能就要翻脸了，所以只好点了点头。

“国公爷请说！”

郑子文这次满意的笑了。

“好，那你就告诉陛下，我答应去岭南上任了，只不过我有一个小小的要求……”

把自己的要求告诉了刘炳之后，郑子文就离开了，而刘炳也走进御书房，把郑子文的要求告诉了李世民。

听完了郑子文的要求之后，李世民顿时就瞪大了眼睛。

“你说什么？郑子文说他愿意去岭南那边上任，但是要辅机亲自送他去上任？”

他这话才说完，就立刻摇了摇头。

“不行，朝堂里离不开辅机，而且出去岭南山高路远，辅机肯定受不了那种颠簸，不行不行！”

看着连连摆手的李世民，刘炳顿时就露出了一丝苦笑。

“陛下，中山国公说了，如果您不同意，他……他……”

看着刘炳吞吞吐吐的样子，李世民的脸色顿时闪过了一丝冷笑。

“难道他还敢威胁我不成？”

令李世民没想到的是，刘炳还真的点了点头。

“中山国公说如果您不同意，他就要挥刀自宫，让您的闺女守……守活寡！”

说完，刘炳立刻就低下了头，看也不敢看李世民的一眼。

其实他就算不看也可以想到，这时候的李世民的脸已经完全黑了，御书房里也陷入一片寂静。

过了一会，李世民再次冷哼了一声。

“哼，荒唐！郑子文这小子家里养着十几个妻妾丫鬟，他才舍不得呢割呢，不用管他。”

说完这句话之后，李世民却发现刘炳还站在原地，他似乎想到了什么，顿时就皱了皱眉头。

“是不是郑子文还说了什么？”

刘炳犹豫了一会，然后一咬牙，再次点了点头。

“陛下，中山国公还说了，如果你坚决不让长孙大人陪他去的话，那么他就辞官回家养猪，这个国公的位置谁爱坐谁坐。”

刘炳的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就怒了，“啪”的一声就把手里的杯子摔在了地上。

“放肆！爱做就做，不爱做就不做，他以为国公是什么？真是可恶透顶！”

这次李世民是真的怒了，如果是别人敢说这句话，以他的脾气早就让那

人滚蛋了。

你丫不做，多的是人求着做！

但是郑子文却不一样，这家伙可是有“前科”的。

李世民的心里很清楚，高官厚禄在别人眼中非常珍贵，而在郑子文眼里却不一定那么珍贵，因为以他的本事，想要这些东西那可以说是轻而易举！

所以，以郑子文的作风，如果不答应他的要求，他还真有可能说不干就不干了。

最重要的是，李世民还不能让他走！

对于李世民来说，像郑子文这种奇人，必须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能用则用，不能用则必须除掉，以免危害无穷！

毫无疑问，郑子文就是属于那种能用的类型，这么多年以来，他在李世民心中的份量也越来越重，所以李世民是绝对不可能让他撂挑子不干的。

难道就这么轻易的答应他了？

想到这里，李世民又觉得有些不甘心。

刘炳在一旁偷偷的观察着李世民那阴晴不定的脸色，也不敢做声。

过了大约十几个呼吸的时间之后，李世民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为了大唐，这一次也只能委屈辅机了。”

很明显，面对郑子文的威胁，李世民屈服了，而这也让刘炳重新估量了一下郑子文的能量。

做出了决定之后，李世民的神色也缓和了下来，他忽然露出了疑惑的神色，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啧啧……刘炳，你说这郑子文怎么突然提出这么一个奇怪的要求呢，而且还指明了让辅机陪他去，他们两人关系什么时候那么好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刘炳顿时就露出了一丝苦笑。

“中山国公来的时候是怒气冲冲的，所以老奴推测他是刚从长孙大人的府上出来的。”

说到这里，刘炳就不再多说了，而李世民也瞬间明白了过来，顿时就笑骂起来。

“嘿，感情他是去求辅机，结果没得逞，所以打算把辅机也拖下水？这个混球……”

没错，郑子文就是打算把长孙无忌拉下水的，此时他走在回家的路上，脸上还带着那十分阴险的笑容。

“老子连舅舅都叫了，你还不帮我，既然不帮忙我，老子就拉你做垫背的，哼，看这一路上，颠不死你个死胖子……”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觉得自己的心情顿时豁然开朗，脸上也有了笑容，然后他哼着小曲的就回家了。

“一见你我会开心……就像夏天吃冰淇淋……”

郑子文的心情是爽了，但是长孙无忌的心情顿时简直糟透了。

下午的时候，他就接到了李世民的密旨，密旨上说让他明天和郑子文一起去一趟岭南，等到了岭南之后，随便呆上两天，然后就把郑子文带回来。

在密旨中李世民还特别说明，这事不能让郑子文知道，而且还必须告诉他，就是这次他去了岭南道之后，需要呆上三年五载再能回长安。

说白了，李世民的意思就是让长孙无忌使劲吓唬郑子文，等吓唬得差不多了，就把他带回来，到时候他就老实了。

李世民的设想是不错，但却苦了长孙无忌。

既然李世民都下旨了，那么不去肯定是不行的，但一想到自己即将要遭受的颠簸之苦，长孙无忌立刻就在心里把郑子文骂了狗血淋头。

“你丫这是丧心病狂啊，你丫这是损人不利己啊，你丫这是麻子不叫麻子，叫坑人啊……”

他忽然有些后悔，早知道事情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当初就应该劝劝李世民，让他打消让郑子文去岭南的想法。

但现在说什么都迟了，长孙无忌只好一边叹气，一边让家人准备好他一路上需要的东西，第二天一早就跟着郑子文一起出发。

在大唐，交通工具最快的是马，其次是马车，最后是轿子，但是速度和舒适度却是完全相反的，骑马最累，坐马车好一些，坐轿子最舒服。

正是因为这些原因，很多人都会选择坐轿子，毕竟论舒适度，坐马车和坐轿子完全没有可比性。

从长安到岭南的振州，骑马的话二十多天就到了，坐马车需要两个月左右，而坐轿子，恐怕没有个半年根本到不了，而且如果天气不好，这个时间还得再拖长。

针砭利弊之下，也只能选择坐马车了。

不过大唐的道路都不怎么平坦，而马车的轮子又都是木制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可想而知是多么的颠簸。

郑子文是不在乎，但是长孙无忌却叫苦不迭。

“停停停，休息一下！”

看着长孙无忌从马车里探出头来喊停，骑在马上的郑子文立刻就露出了无奈的神情。

“唉，我说长孙大人啊，这才走了半天，就叫喊停了五次了，照这么下去，天黑也到不了梁州啊！”

看着郑子文不乐意的神情，长孙无忌立刻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哼！到不了就到不了，你要不乐意，就让人送我回去！”

长孙无忌的话音刚落，郑子文的神色立刻就变了，变得异常严肃起来。

“我舅舅说要休息，说敢不乐意？听我命令，所有人原地休息半个时辰，要吃喝拉撒的都动作快点！”

说完之后，郑子文也翻身下马，然后把长孙无忌从马车上扶了下来。

他一边扶着，一边就朝着长孙无忌笑了起来。

“嘿嘿，舅舅，您慢点，你有什么要求呢，你就直说，我一定满足你。”

长孙无忌顿时斜着眼睛瞟了他一眼。

“我的要求就是让你送我回去，你乐意么？”

看着郑子文不吭声了，长孙无忌再次哼了一声。

“哼，我觉得你拉上我一起上路，肯定在打什么鬼主意，说吧，你到底想怎么样？”

“呃……”

郑子文微微一愣，然后就挤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朝着长孙无忌干笑起来。

“那个……嘿嘿，你想多了，其实我就关心你，想让你出来运动运动，正所谓‘生命在于运动’，我这不是盼着你好嘛。”

说着，郑子文就一脸的悲戚的摇了摇头。

“唉，没想到我一番好意，却被你这么恶意的揣测，我的心好痛，我好困惑，好伤心，好难过……”

“……”

长孙无忌没有说话，只是再次瞪了他一眼。

“信你才有鬼！”

知道了郑子文不会说实话，长孙无忌也就不再理他，找了个地方就坐了下来闭目养神。

半个时辰很快就到了，郑子文的车队的再次出发，看着长孙无忌艰难的挪动的身子钻进了马车，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闪过一丝隐晦的笑容。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七章智计百出上

?其实长孙无忌猜得没错，郑子文心里本来就是打着鬼主意的。

郑子文向来都是以君子来自我标榜的，而作为一个君子，损人不利己的事是绝对不能干的，这个是原则问题！

这一次郑子文之所以要带着长孙无忌上路，主要是出于三个目的。

第一，是为了报复一下他不帮忙的态度，第二则是要试探一下自己的李世民心中的位置，而第三也是最重要的，郑子文想要拖延时间。

可谓是一箭三雕的策略！

很显然，郑子文的三个目标都已经达成了，特别是第三个目标，简直可以说是超额完成。

没错，郑子文的第三个目标，就是要借着长孙无忌这个胖子怕苦怕累的特性，来达到拖延时间的目的！

这个战术无疑是很成功的，他们从早上就开始向南边出发，现在都已经到了下午了，连三十里路都没有走完。

照这样的速度，别说两个月了，就算再加两个月，也到不了岭南！

当然，这也是郑子文最想要的结果。

看着时候也差不多了，郑子文就让护送的卫兵去前面去探路了，试试看能不能找到落脚的地方，如果不行的话，到了天黑也只能就地扎营了。

其在马上，郑子文的脸上突然浮现起一丝笑容，他转头看向来时的方向，心里暗暗念叨起来。

“但愿她们别出什么岔子才好。”

郑子文说的“她们”自然是指自己的几个老婆。

对于这次的事，郑子文已经想好对策，并且写在信里，早上他从驸马府出发的时候，就已经把两封信交给了称心，并且郑重嘱咐他，让他把信亲手递到李丽质的手里。

所以郑子文前脚刚走，称心后脚就骑着马离开了长安，卯足了力朝着恒

州飞奔起来，到达了恒州之后，立刻就把信交到了李丽质的手里。

当李丽质听说这信的郑子文写的时候，立刻就皱起了眉头。

做了这么多年的夫妻，李丽质是很了解郑子文的，她知道，如果没有特殊状况，以郑子文的脾气，是根本不可能提笔写信的。

让称心退下之后，她就拆开信看了起来。

信里果然是郑子文的笔迹，虽然知道场合不对，但是看着那鸡抓似的毛笔字，她还是忍不住“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不过她也知道现在不是笑着的时候，便忍着笑意开始阅读起郑子文的信来。

才看了两眼，她的神情就变了，脸上的笑意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她连忙就转身进了屋子，然后让人把崔茵茵、郑丽琬、卢敏几个女人一齐叫了过来。

等人都到齐之后，李丽质才把门窗关好，然后冲着她们露出了严肃的神情。

“老爷遇到麻烦了！”

此话一出，整个屋子里的气氛顿时就严肃了下来。

看着神情紧张的众人，李丽质把信拿了出来，然后交到郑丽琬的手里。

“这是老爷的信，你来念吧。”

“是！”

郑丽琬从李丽质的手里结过了信，然后就打开小声念了起来。

“亲爱的老婆们，当你们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被我那万恶的帝国主义独裁者岳父，也就是李丽质她那蛮横不讲理的爹发配到岭南了，这真是一个悲伤的故事，如果你们想救我，就务必按照我所说的来做……”

听到信里面的内容时，在场的所有女人都知道是封信是郑子文写的了，只有他才会用这种奇怪的修饰语来写信。

听着郑子文信里的内容，虽然大家都知道这事很麻烦，但是却还是忍不住想笑，特别是听到郑子文为了拖延时间，把长孙无忌带上的时候，连李丽

质都忍不住笑出声来。

她觉得自己的那个舅舅也挺倒霉的，正应了那句老话，叫做“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

不过古人讲究出嫁从夫，所以李丽质立刻就把长孙无忌的事抛在一边，开始专心的听着郑丽琬念信，以便能找到解决的办法，尽快把郑子文救回来。

大约过了一盏茶的时间，郑丽琬就把信读完了，然后把信递回到李丽质的手里。

李丽质把信接了过来，然后用目光从在场每个人的脸色扫过。

“老爷的信大家都听了，记住没有？”

看到所有人都点了点头，李丽质顿时也点了点头，把信递到油灯下点燃，然后扔到了地上，看着信的火焰中烧成了灰烬，李丽质才抬起了头。

“既然都明白了，那么事不宜迟，我们这就动身吧。”

说完，她就直接打开了房门走了出去，其他几个女人也相互对视了一眼，然后跟着李丽质走了出去。

半个时辰之后，五辆马车就从恒州出发，朝着长安驶去。

这五辆马车里坐的当然是郑子文的妻妾们，一路行来，马车里传出的阵阵哭声，让负责护送她们的千牛卫士兵都有些傻眼。

“之前不是好好的吗？怎么突然就哭起来了？”

不过她们也知道这事不是他们该问的，所以他们也只能装作听不见，低着头继续赶路。

半个多月之后，车队终于到达了长安。

到了长安之后，几个女人就用手绢遮着脸走进了驸马府，然后闭门谢客，谁也不见，但如果有人经过驸马党的门口的话，却能很清楚的听到里面传出的阵阵哭声。

千牛卫的士兵把几个女人护送到长安之后，就直接回皇宫复命了，而几个女人一路哭到长安这事，也很快传到了李世民的耳里。

他的心里顿时就充满了疑惑。

“难道是郑子文这小子搞的鬼？”

想到这里，李世民顿时就冷笑起来。

“哼，朕倒要看看，你究竟能耍出什么鬼名堂！”

做出了决定之后，李世民一面决定置之不理，一面却又派出了暗探，让他们盯着驸马府，看看郑子文的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心中的疑惑不但没有解开，反而越积越多。

根据暗探的回报，这几天以来，所有前来驸马府探望的人都没有能踏入驸马府，包括房玄龄和杜如晦的遗孀，还有李绩的妻子，全都被李丽质她们拒之门外。

而她们也不出门，每天都在哭，有时候是一个人哭，有时候是几个女人一齐哭。

总之，在这几天里，她们唯一做的事就是一个字——哭！

这下子李世民更觉得不对劲了。

靠着几个女人哭能解决什么问题？如果这真是郑子文的主意，那么此举又有什么用？

想了半天，李世民也想不出什么所以然来，所以他决定出手了。

这一天下了早朝之后，李世民就用长孙皇后的名义，把李丽质传进了宫来，然后就和长孙皇后一起和她聊天，并且还留她吃了晚餐。

原本李世民还以为李丽质会提到郑子文的，但是她却对此事只字不提，而且还和李世民以及长孙皇后有说有笑的，似乎什么事都没有。

这下子李世民更疑惑了，他干脆就把事情给挑明了。

“丽质，你有没有什么事想要和父皇说？”

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李世民紧紧的盯着李丽质的眼睛，想看出点什么来，但是李丽质却直接把脸转了过去。

“没……没什么，父皇不用挂念，儿臣一切安好。”

说着，李丽质就朝着李世民露出一个笑容，但当她转过身时，两行眼泪却直接流了出来，她连忙用手绢擦了擦，然后抿了抿自己的嘴唇。

“沙子迷的眼睛了。”

这看似解释，实际却是掩饰的话，顿时让李世民皱起来眉头。

“丽质，有什么事就和父皇说，无论是什么事，父皇都会为你做主的，不要委屈了自己。”

看着李丽质故作勇敢的样子，李世民是真的心疼了。

但是李丽质还是摇了摇头。

“没事，父皇我没事的，真的只是沙子迷到眼睛了。”

说着，李丽质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拿出手绢擦了擦自己的眼角，那样子似乎是真的被沙子迷到眼睛了。

看到李丽质怎么也不说，李世民也不再多问，正当他转过头时，却看到李丽质的袖口露出了一个纸角，他的眼睛顿时就眯了起来。

“这是信？”

此时李世民的脑子就开始飞快的转了起来。

李丽质的袖子里装应该是信没错，但是这是谁写的信？难道是郑子文写的么？信里面又写了什么？

虽然李世民很想知道那封信的事，但是那信毕竟是自己女儿的东西，自己也不好讨要，所以他也只能悻悻作罢。

不过他最终还是低估了自己的好奇心，那封信的事在他脑海里盘旋着，久久挥之不去，这时的他就连批阅奏折的心情也没有了。

他突然站起了身来，然后在御书房里踱了几步，最终似乎下定了决心，他迅速走到屏风后面的换了一身衣服，然后戴上斗笠，带着刘炳就走出了皇宫。

半个时辰之后，李世民和刘炳就站在了驸马府的门口。

看着驸马府朱红色的大门，李世民顿时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朝着刘炳

使了个眼色，刘炳也知道李世民的意思，他立刻点了点头，然后上前去敲响了驸马府的大门。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八章智计百出下

当李世民和刘炳来到驸马府门口的时候，天色已经完全黑了下来，周围的几个大户人家已经挂起了灯笼。

刘炳敲了好几下大门，里面来传来一声应答声。

“来啦！”

随着这个声音，门很快就被打开了。

开门的是曹二狗，他明显是认识刘炳的，所以看到刘炳之后，他顿时就笑了起来。

“原来是刘公公，不过刘公公，这天色已经晚了，而且我家老爷也不在，家中只剩下几个夫人，实在有些不方便，您还是请回吧。”

听到曹二狗的话，刘炳却直接笑骂起来。

“你这个猢狲，咱家一个老太监有什么不方便的？”

骂了他一句之后，刘炳顿时就朝着他摆了摆手。

“行了，咱家也不和你啰嗦，你让郑丽琬出来一下，她二叔托咱家送一封信来，说要亲手交给她，咱家就在这等着，你动作快点。”

曹二狗一听刘炳这话，顿时就点了点头，然后转身跑进了府里。

不一会，郑丽琬就出来了。

她显然也从曹二狗那里得知刘炳的到来，所以在见到刘炳时也没显得太惊讶，但是当他看到刘炳身后不远处站着的那个戴斗笠的人时，她愣住了。

虽然没看到那人的脸，但是聪明的郑丽琬已经猜到了那人的身份。

李世民！

就在这时，她的耳边就传来了刘炳的笑声。

“呵呵，郑夫人，就算见到咱家，也不用这么惊讶吧？”

随着这声笑声，郑丽琬连忙把自己的目光收了回来，然后朝着刘炳微微

福了一福。

“听曹管家说，刘公公有信要交给妾身？”

说到“二叔”两个字的时候，郑丽琬还特别加重了语气，并且目光若有若无的看向不远处戴着斗笠的李世民。

而刘炳立刻点了点头，然后从袖子里拿出一封信给她。

“这是你二叔托我给你带来的信，看完记得给我一个回信，我还回去交差。”

郑丽琬从刘炳手里接过信，点了点头就转身回去了。

看着郑丽琬拿着信回去了，刘炳立刻转身来到李世民的身边。

“陛下，事情已经办好了，要不老奴先送您回去吧！”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却摇了摇头，而刘炳看到他摇头了，也不再多说，只是站到了一旁，静静的等待着。

而已经回府的郑丽琬并没有立刻拆开手里的信，而是直接去找了李丽质，然后把信交给了她。

“丽质妹妹，信在这里，我还没拆开的。”

之前郑子文已经规定过，府里的称呼以年龄来叫，所以虽然李丽质是正房，而郑丽琬是妾室，但是她还是管李丽质叫妹妹。

李丽质从郑丽琬的手里把信接过来之后，也冲着郑丽琬笑了起来。

“辛苦姐姐了。”

郑丽琬一听这话，立刻就摇了摇头。

“我只不过是按照相公要求的做罢了，要论幸苦，还是妹妹幸苦些。”

听到郑丽琬这么一说，李丽质顿时苦笑着摇了摇头。

“其实我也不想欺骗父皇，但是为了相公，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看到李丽质的情绪不太好，郑丽琬也叹了口气。

“唉，谁说不是呢？当初陛下让我监视相公，不过这一次无论如何，我都要听相公的了，妹妹还是先把信拆开，看看是不是和相公说的一样？”

“嗯！”

李丽质点了点头，然后就把信拆开了。

当她看到信的内容时，顿时就露出了一丝苦笑。

“信确实是父皇亲手写的，内容也和相公想的一样，唉，父皇的疑心病太重了……”

再次叹了口气之后，李丽质就把信放到油灯上点燃，然后直接放到了摆在桌子上的香炉里，然后呆呆的看着那张写满了字迹的信纸在香炉里烧成灰烬。

当火苗完全消失的时候，她也回过了神来，然后从自己袖口里拿出那份郑子文准备好的信交给了郑丽琬。

“事到如今也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你把信拿去交给我父皇，就说是趁我沐浴的时候拿来的，为了防止我生疑，让他们看了就还回来。”

“是！”

郑丽琬拿着信出去了，出了府邸之后还装模作样的四处看看，一副做贼心虚的样子。

而在她刚走出门来的时候，刘炳就看到她了，立刻就迎了上来。

“东西呢？”

听到他的问话，郑丽琬立刻就从怀里把信拿了出来交给刘炳。

“这是这封信了，是我趁着夫人沐浴的时候拿来的，为了防止她生疑，一定要尽快拿回来。”

刘炳立刻点了点头。

“知道了，明天的卯时之前就送来，你记得在门口侯着，好了，你回去吧！”

郑丽琬点了点头就回去了，当她把门关上的时候，刘炳就转身把信交给了李世民。

“陛下，东西在这里。”

李世民把信接过来之后直接就收进了怀里，然后冲着刘炳点了点头。

“走，回宫。”

“是！”

李世民带着刘炳回去了，刚回到皇宫，李世民就迫不及待的进了御书房，然后把信拿了出来。

当他把信打开的时候，拿着里面那鸡抓似的笔迹，李世民的嘴角就开始抽搐起来。

妈蛋，这绝对是郑子文那家伙写的，整个大唐，除了郑子文这个家伙，没人写得出这么丑的毛笔字！

“看这字就知道，这家伙绝对是个坏胚子！”

在大唐，小孩子进学堂的时候，先生就会告诉他“字如其人”的道理，按照大唐人的想法，字写得好，那么人也坏不到哪去，如果字写得丑，那么这人的人品也好不到哪去。

这个说法虽然很主观，但是却是这个时代的特征。

如果别的大臣写出这么丑的字来，李世民绝对会让他滚回家喂猪，可惜这人是郑子文，所以他也只能耐着性子看下去。

只见郑子文是这么写的。

“诸位亲爱的夫人们，当你们看到这封家书的时候，为夫已经离开了长安，为夫这次的目的地是凶险的岭南，那里遍地都是毒蛇猛兽，听说还是会吃人的野人，为夫这一去，可能是回不来了……”

看到这里，李世民的脸顿时就青了。

这哪是家书啊，这分明就是遗言嘛！

李世民突然明白为什么郑子文的那几个妻妾哭得这么伤心了，看了郑子文的这份信，她们以为自己要守寡，能不哭吗？

最重要的是，岭南虽然偏僻，但又不是深山老林，哪来那么多毒蛇猛

兽，还有什么吃人的野人，这不是瞎扯淡吗？

李世民的脸顿时又抽搐了几下，他冷哼了一声，然后继续拿起信往下看。

“如果我客死异乡，你们千万不要伤心，更不要为我守寡，特别是丽质，虽然为夫是奉旨去岭南上任的，但你千万不要怨恨陛下，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是历代帝王的特性，陛下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

“放屁！”

看到这里的时候，李世民顿时就忍不住开骂了。

“这个竖子，居然敢离间朕父女的感情，还有朕什么时候‘鸟尽弓藏，兔死狗烹’了，这个竖子真真可恶！”

李世民的脸都气青了，这时候他正在气头上，根本没有想到，这份信本来就是郑子文写给他看的。

他在御书房里踱了几步，然后直接推开了门，朝着刘炳吼了起来。

“刘炳，吩咐下去，找几个人把郑子文那个孽畜给我追回来，快去！”

看着李世民一脸急切的样子，刘炳也不多问，答应了一声就下去了。

刘炳走后，李世民还站在原地，一脸气冲冲的样子，还不停的骂着“竖子”、“孽畜”之类的话。

和李世民相比，走在千万岭南路上的郑子文却显得潇洒了许多。

在长孙无忌的“拖累”下，郑子文的车队用了半个多月的时间，才堪堪走到通州一带，这点距离还不到长安和岭南的十分之一！

不过好处也是有的，因为得到了充分的休息，郑子文的精神状态一直都不错，骑在马背上，他还摇头晃脑的唱起歌来。

“徘徊着的，在路上的，你要走吗？……易碎的骄傲着，那也曾是我的模样……”

一首《平凡之路》，也比较符合现在他心中的意境，所以他立刻就投入了进去，唱到高兴之处，扯着嗓子嚎了起来。

“我曾经跨过山和大海，也穿过人山人海，我曾经拥有着的一切，转眼都

飘散如烟，我曾经失落、失望、失掉所有方向，直到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

郑子文一遍一遍的唱着，唱得正嗨的他并不知道，此时正坐在马车里的长孙无忌正屏气凝神，十分专注的听着他的歌。

当郑子文把一首歌唱完之后，马车里的长孙无忌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自言自语起来。

“唉，郑子文这种人根本不用敲打，这样做反而让他对朝堂更加厌恶，陛下啊陛下，你这步算是走错了……”

此时的长孙无忌心里有些喜悦，却也有些悲哀。

喜悦的是，像郑子文这样一个有政治潜力的人，却无心朝堂，让他少了一个强大的竞争对手。

而悲哀的是，连郑子文这样一个对大唐做出卓越贡献的人，却依然不能让李世民放心，居然还要敲打他，那么自己呢？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都忍不住感叹伴君如伴虎，同时也对郑子文的豁达感到很倾佩。

在长孙无忌看来，都到了这个时候，他还有心情唱歌，不是豁达是什么？

长孙无忌并不知道，郑子文现在的情况并不是豁达，而是成竹在胸！

...

第5卷新的时代第三百九十九章子文抗旨

在郑子文和长孙无忌前往恒州的第二十一天，从长安出发的千牛卫骑兵就追上了他们。

在追上他们的时候，为首的校尉就高声喊了起来。

“前方可是中山国公和司徒大人？”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立刻抬起了手。

“停下！”

随着他的声音，车队也停了下来，郑子文这才回头看向对方。

“我是郑子文，请问你是哪位？”

听到他承认了，对方立刻翻身下马，然后来到他的马下朝着他一抱拳。

“卑职是奉了陛下的旨意，前来请中山国公和司徒大人回京的。”

郑子文一听这话，顿时皱了皱眉。

“奉了陛下的旨意？圣旨呢？”

郑子文这一句话顿时就把对方给问懵了。

他是听了刘炳的话来追郑子文的，而刘炳则说是李世民的口谕，所以并没有圣旨，现在郑子文和他要圣旨，他怎么拿得出来？

所以这个时候他也只能实话实说。

“国公大人，末将不敢假传圣旨，这确实是陛下的旨意，不过只有口谕，没有圣旨。”

听他这么一说，郑子文立刻从怀里把当初李世民让他去岭南做都督的圣旨拿了出来，然后朝着那千牛卫的校尉挥了挥。

“看到没有，这是陛下给我的圣旨，我是奉了陛下的旨意前去岭南上任的，我只认圣旨不认人，你走吧！”

说完，就扭过头去，然后下令队伍出发。

而就在这个时候，长孙无忌立刻就把脑袋从马车里伸了出来。

“哎哎哎，停下停下。”

等马车停下之后，他立刻就从马车上跳了下来，然后一脸诧异的看着郑子文。

“子文啊，既然陛下都让你回去了，有没有圣旨都是一样的，咱们现在就回去吧！”

长孙无忌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立刻摇了摇头。

“不行，正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没有圣旨我是不会回去的，长孙大人还是快上车吧，我们已经耽误了这么多天了，不加快脚步是不行了。”

长孙无忌发现自己是越来越看不懂郑子文了，看着郑子文坚决的样子，他顿时叹了口气，然后重新爬上了马车。

郑子文的车队再一次出发了，而几个千牛卫的士兵没有办法，也只能骑着马返回长安。

他们想不明白，为什么郑子文这么一个大唐的顶级勋贵，会这么执意的去岭南那个穷地方当官。

郑子文当然不愿意去岭南当官，否则他也用不着绞尽脑汁想了那么多鬼点子，他之所以现在不回去，目的就只有一个。

那就是平平安安的回去。

千牛卫士兵急急忙忙的赶来，那说明自己的计策已经生效了，否则李世民也不可能派人来叫他回去。

同时郑子文也知道，这时候的李世民心里肯定是有火的，如果他这么一回去，恐怕自己就得承受李世民的怒火了，到时候恐怕也要受一些罪。

虽然要受一些罪，但是和去岭南比起来，却也不算什么，不过既然有更好的办法，自己又何必去受这些罪呢？

郑子文已经打定了主意，所以就让人加快了行程，披星戴月的就往岭南赶，看那架势，似乎郑子文真的是迫不及待想去岭南上任了。

至少长孙无忌就是这么想的。

经过了半个多月的颠簸，长孙无忌也稍微适应了一些，路上叫休息的次数也少了。

此时长孙无忌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尽快到岭南，然后尽快完成李世民交代他的任务，然后尽快回长安。

当千牛卫的士兵再次追上郑子文他们的时候，已经是十天之后了，这次他们是带着圣旨来的。

唯一比较遗憾的是，圣旨里李世民的语气并不是太好，郑子文觉得如果这时候回去，恐怕没有自己的好果子吃，所以他再一次拒绝了。

“正所谓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我郑子文作为一个顶天立地的大唐好男儿，一定要相应陛下的号召，上山下乡，把贫苦的岭南变得我大唐第二个聚宝盆，你们回去吧！”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几个千牛卫的士兵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只好骑上马回去了。

他们不回去也没办法，比较郑子文作为一个国公，身份比他们高贵了何止百倍，他们自然是不敢动粗的，所以也只能回去把这事告诉了李世民。

而李世民听到千牛卫的回报，顿时也有些傻眼。

从心里来说，当听到郑子文说要把岭南变成大唐的第二个聚宝盆的时候，他的心里也有些期盼，他也想看看郑子文到底能不能再创造一个奇迹。

但是李世民也知道这个期盼注定得不到回应了，因为现在朝堂里已经开始出现麻烦了。

在郑子文去岭南的第十天，就开始有官员上表，希望能去岭南做官，到了第二十天之后，上表的官员就突破了三位数。

最可恶的是，这些家伙还做出了不同意就辞官的架势，让李世民恨得直咬牙。

这些官员，百分之九十都是出自皇家学院的，而且最麻烦的是，这些官员中绝大部分都是六品以下的基层官员。

也就是说，如果他们真的辞官了，那么大唐将陷入上百个县没有县令的尴尬境地。

要知道，上百个县那就是二十多个州，那可是大唐的一道之地了，这已经不是简单的开一个科举就能解决的问题！

偏偏这事李世民还生气不起来，想想看，这么多官员都奋不顾身的想去大唐最穷最苦的地方去，李世民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这些官员都是政绩很不错的官员，而且都很年轻，是李世民打算留给自己儿子班底，他自然不可能把他们派到岭南去，所以他只能选择把郑子文这个“罪魁祸首”给叫回来。

但是问题却出现了，原本他以为一叫就回来的郑子文，这时候居然没有回来，而且看样子还打算长期在岭南驻扎，这些李世民开始发愁了。

还有一件事让李世民很在意，那就是原本每个月都会闹出一点动静的驸马党，在郑子文出发去了岭南之后，顿时就偃旗息鼓了。

李世民可不相信大唐没有贪官污吏了，那么原因就只有一个，那就是郑子文走了以后，驸马党没有了主心骨，开始消极怠工了。

同时，新罗驻大唐的使臣也离开了，而且根据他受到了消息，最后那批准备前往欧洲战场的新罗士兵，也在半道就返回了新罗，理由是新罗女王满四十岁大寿。

四十岁哪来的大寿，难道新罗人的大寿比较早？这不是瞎扯淡吗？

再加上现在郑子文的几个妻子已经不再局限在府里哭了，她们会成群结队的去城外的寺庙烧香拜佛，然后再狠狠哭一场，哭完了才回来。

而李丽质更是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一身道袍，每天都把道袍穿在身上，有一次甚至都准备拜袁天罡为师，说要出家，把长孙皇后都给吓到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李世民只能咬咬牙，然后再次写上一封圣旨，让千牛卫的士兵带去给郑子文。

但结果还是还往常一样，千牛卫怎么带着圣旨出去，又

怎么带着圣旨回来，一来二去的，三个多月的时间就过去了，而郑子文也到达了岭南。

郑子文到达了岭南之后，护送他们的卫兵们任务也算是完成了，所以他们就打算离开岭南回长安去了。

长孙无忌也想回去，但是按照李世民给他下的命令，他需要吓唬吓唬郑

子文，然后再带着他一起回去，但是现在看来这个任务是完不成了。

郑子文现在的这个情况还能吓唬吗？他根本就已经乐在其中了好不？

而且李世民三张圣旨都没有把他召回去，他长孙无忌又有什么办法把他带回去？

难不成告诉他——其实李世民只是想给你上上眼药，其实也就吓唬吓唬你，现在吓完了，你跟我回去吧。

长孙无忌不用想就已经知道，如果他真的这么说了，就算郑子文不说什么，回去之后李世民也不会饶了他。

不说，回不去，说了，也回不去，眼看着护送他们来的卫兵已经准备启程回长安了，一时间，长孙无忌陷入了踌躇之中。

不过他很快就不用踌躇了，因为他病了。

岭南是湿热气候，郑子文年轻所以很快就适应了，但是长孙无忌却不行，一方面他是久居北方，一方面年纪也大了，所以来到岭南才几天，长孙无忌就病倒了。

他得的是感冒，而且还是那种最麻烦的热感，伴随着咳嗽，正是要多难受就有多难受。

生了病的长孙无忌是不能回长安了，郑子文估计李世民应该很快就会派人来接他们，所以就直接让护送他们的卫兵们直接回去了。

几天之后，长孙无忌的病开始好转，但是因为之前的咳嗽把嗓子弄伤了，加上郑子文让卫兵们回去了，他回不了长安，所以对郑子文感到很不满，所以他也不和郑子文说话。

对于长孙无忌生病这点，郑子文也感到有些理亏，所以每次看到他都是笑脸相迎，知道他心情不好，还主动带他出去散心。

可惜有句老话说得没错，叫做“福无双至，祸不单行”，他们才刚走出所在的镇子，就遇到麻烦了。

“站住，打劫，把钱都交出来！”

看着前方衣衫褴褛的十几个人，郑子文和长孙无忌顿时就傻眼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章路遇打劫

?在路上的时候，郑子文曾经不止一次的想过，到了岭南之后，他将会面临什么样的状况，但是任凭他怎么想，他都没想到自己居然会碰到这样的事。

那就是打劫。

打劫，这个词语在郑子文的脑海中一直都是以一个理论的形式存在的，没想到如今居然遇到实战了。

虽然这是郑子文两世为人以来的第一次被打劫，但是曾经在战场上经历过生死的他并不是很担心，所以他就连脸上的神色都没有多大变化。

而神色变化最大的就是长孙无忌了，作为一个文官，而且才刚刚大病初愈的他，看着眼前的十几个衣衫褴褛，手上还拿着锄头棍棒的人，顿时有些慌张起来。

“子文，你身上带钱没有？带了就给他们吧！”

在遭遇到抢劫的第一时间，长孙无忌就想到了破财免灾，而不是喊出自己的身份。

在大唐，抢劫平民是重罪，而抢劫官员和贵族则是死罪，长孙无忌很清楚，如果这些人知道了他们的身份，说不定为了不让消息走漏，很可能杀他们灭口。

而且对方人很多，所以这个时候，破财免灾无疑是最好的办法，毕竟达到他们这个层次的人，钱财真是只是身外之物，人没事才是最重要的。

不过这些人应该是第一次出来打劫，所以看到长孙无忌在那里和郑子文窃窃私语，顿时就激动了起来。

“他在说什么？快把钱拿出来，要不然我们就打死你们！”

看着对方一个个神色紧张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就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告诉你们，这个就是我舅舅，刚才他说了，别看他胖，一个干你们十几个没问题！”

“……”

郑子文话音一落，对方的十几个顿时后退了一步，神情更加紧张起来。

而长孙无忌的神色比对方还要紧张，看着郑子文的目光满是悲愤。

“卧槽你大爷啊，老子什么说要一个人干他们十几个了？你特么不坑死我不满意是不是？”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不再犹豫，直接就从身上摸出一个钱袋扔了过去，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啪！”

钱袋掉到了地上，几锭碎银子从钱袋口里滚落了出来，看着这一幕，对面的十几个人顿时愣住了，似乎不敢相信这么容易就得手了。

不过他们很快就反应了过来，其中一个人立刻把钱袋从地上捡了起来，并迅速将其放进怀里。

但他紧张的神色并没有因为抢劫得手而松懈，一边把目光投向郑子文，一边开始左顾右盼起来。

看着他的神色，郑子文心里顿时一片明了，再次笑了起来。

而对方看到他笑，顿时更加紧张了。

“笑什么笑，快把钱拿出来！”

听着他声色俱厉的话，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我看你们都是本分人，如果不是遇到难处了也不会冒这么大的险，我提醒你们一次，如果你们现在收手还来得及。”

听着郑子文的话，对方有一半的人露出了迟疑的神色，但是之前把长孙无忌的钱袋捡走的人却露出了一脸的痛苦。

“我们没有退路了，也回不了头了。”

说完，便用恶狠狠的目光看向郑子文，然后嘶声力竭的喊了起来。

“把钱给我，快点！”

郑子文也发现他的情绪已经失控了，顿时叹了口气，然后从怀里摸出一个钱袋丢了过去。

和长孙无忌的相比，郑子文的钱袋要精致的多，而且里面装得也不是银子，而是一颗颗黄豆大小的金豆子，随着钱袋的落地，金豆子顿时撒了一地。

看着撒了一地的金豆子，除了郑子文和长孙无忌之外，在场的其他人顿时都惊呆了！

“这是……”

要知道，大唐的黄金并不是作为流通货币的，只有达官贵人才会随身带着金子，不过那不是用来当钱花的，而是拿来赏赐给别人的。

看着面前的十几个人用不敢置信的目光看着自己，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这些钱应该可以解决你们的问题了，以后别出来干犯法的事了，这钱是爷赏你们的，别愣着了，快拿着钱走吧。”

看着他们还继续站在原地，郑子文顿时又皱了皱眉头。

“难道还不够？”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咬了咬牙，然后从怀里把那块金砖拿了出来，然后递了过去。

“这是我全身上下最值钱的东西了，如果你们要就拿去吧，不过我要提醒你们，这块金砖你们拿去之后记得要重新熔炼，否则会给你们带来大麻烦的。”

看着郑子文手里那块金灿灿的金砖，对面的十几个人再一次傻眼了。

而领头的那人反应过来之后，连忙把地上的金豆子都捡了起来，然后来到郑子文身边小心翼翼的问道：“您是郑财神，郑老爷？”

“嗯？”

这下轮到郑子文发愣了，不过他还是点了点头。

“如果你口中的郑财神是郑子文的话，那么这个人是我没错！”

郑子文话音一落，只见对方的十几个人全都跪下了，然后痛哭起来。

“郑老爷，我们可把您盼来了，呜呜……”

“二十年啊，我们盼了您二十年啊！”

“呜呜呜呜……”

看着这一群大老爷们哭成一片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有些发懵，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啧，我说你们有话好好说话，一言不合就飙泪算是什么事？都起来，要哭把事说清楚了再哭！”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对方才把一边抹眼泪，一边把事情给他说了。

说起来这事还真还郑子文有关系，二十多年前，郑子文刚刚入朝为官不久，因为向李世民进献了神臂弩，所以被李世民奉为了郑州县子。

也许这是李世民的一时兴起，但是他是一个皇帝，他所说的话就是圣旨，所以虽然郑子文没有来岭南这边上任，但是圣旨却已经到了当地的官府。

也就是说，从那一刻起，郑子文就是岭南振州的子爵了，而振州这边的一百多户人家也被当地的官府划给了郑子文，并且已经上报了朝廷。

按照大唐的规矩，从当地官府把奏折上报的那一刻起，这一百多户人已经和他们没关系了。

他们有了收成，自己吃也好，上贡给郑子文也好，官府都不会过问，而他们遇到了天灾**，颗粒无收，那么官府也不会拨粮食给他们。

而他们现在就是遇到“**”了。

振州是在岭南道南边的岛上，而且还是在岛的最南部，属于沿海州县。

而属于郑子文的这一百多户人家，则是生活在海边的一个渔村，生活虽然不算富裕，但也还算过得去，他们祖祖辈辈也都是这样生存的。

但是去年的年底开始，官府突然下了命令，把他们所有的渔船全都征收走了，而且也不允许他们再出海打鱼。

据说这是要配合大唐的盟国大食国，在攻打岭南道西边的国家时，为了防止对方逃脱，所以如果在海上发现船只，将会对其进行攻击。

这样一来，这个小渔村的日子就难以为继了，在面临饥饿的威胁时，村里的几个青壮顿时一合计，就决定铤而走险了。

听完了他的话，看着面前这十几个跪在地上嚎啕大哭的男人，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行了，别哭了，既然我来了，就不会让你们饿着，走吧，先带我去看看你们的村子。”

说着，郑子文就朝前走去，看到他走了，那十几个人也连忙跟了上来。

郑子文现在所处的位置是雷州，想要去振州还得坐船，不过这事却不用他操心了，知道他要去视察自己的封地，当地的官员立刻就派出了官船送他过去。

在这个时期，大唐的船是出于世界领先水平的，虽然是木船，但是体型庞大，抗风浪也很强，就算长时间航行也不会渗水。

最重要的是舒适度也很高，坐在这样的船上，显然是要比马车上要舒服很多的。

坐在船上的时候，长孙无忌就做出了决定，等回长安的时候，他要坐着船直接到扬州再上岸，然后再从扬州回长安。

经过半天的航行，大船就停泊在了振州的海边，下了船之后，郑子文就直接去了自己在岭南的封地——一个海边的小渔村。

和恒州的云岚县比起来，这个渔村显得要小很多，而且屋子也都是很破旧的样子，看起来有些年头了。

郑子文拒绝了岭南官员的陪同，和长孙无忌一起走进了这个小小的渔村，还没进去，就听到连忙传来了孩子的歌谣。

“郑财神，福盈门，下到岭南来，金子银子堆满盆……郑财神，福盈门……”

小孩子一遍又一遍的念着，陪着郑子文来的几个男子顿时笑着给郑子文解释起来。

“这歌是我爹教给我的，我又把它教给了我的孩子。”

看着他憨厚的笑容，郑子文突然觉得自己的眼睛有些酸楚。

看他的年龄，大约也就是三十不到的样子，也就是说，他在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念叨着“郑财神”的歌谣了。

但是结果呢，别说金子银子堆满盆了，就连吃饭的问题都解决不了，还需要冒着杀头的危险出去抢。

而且归根结底，这个小渔村之所以会面临这么大的困境，主要问题还是在他郑子文的身上。

想到这里，郑子文突然有些羞愧。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一章视察小渔村

?站在小渔村的门口，听着里面孩子的歌谣，郑子文决得自己的脸都开始有些发烫。

这种感觉，他以前从未有过，他知道，这种感觉叫做羞愧。

从客观上说，今天的小渔村之所以会面临现在的困境，其实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他。

如果李世民没有把这个封地次给他，那么这个时候，小渔村的人没有吃的可以向官府伸手，也不至于像现在一样面临饿肚子的危险。

如果不是郑子文鼓动李世民发动对欧洲的战争，那么大食国也不会采用参与其中，那么大唐也就不用帮助大食国征服南亚诸国，而这个小渔村的人们也就可以继续打鱼为生。

总之，郑子文想来想去，发现自己挺不是东西的，而小渔村的人们不但没有怪他，还把“郑财神”的歌谣一代一代的传下去，期待着“金子银子装满盆”的一天。

真是一群逆来顺受的人啊！

郑子文忽然觉得，也许李世民让他来岭南，就是上天安排他前来满足这些人们的。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做出了决定。

“我一定要让这些人把金子银子装满盆，老子就不信了，就凭老子的本事，还不能让一个小村庄富起来！”

伴随着这个想法，郑子文的眼睛里也透出一股坚定，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直接走进了渔村。

村里正在玩耍的小孩子每们听到外面传来声音，顿时欢呼一声，就跑了出来，然后围着几个男子叫了起来。

“是爹回来了，爹你带吃的回来了吗？”

“娘说，等爹回来了，我们就可以吃烧饼了，爹我们快回去吧！”

听着这一群孩子叽叽喳喳的声音，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露出一片苦涩。

而这时几个孩子也发现了郑子文和长孙无忌，似乎因为没有见过生人，几个小家伙立刻就躲在了自己的父亲身后，然后偷偷的看向郑子文。

看着孩子们怯生生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从怀里拿出一个小布袋递了过去。

“这是一点吃的，拿去哄孩子吧。”

对方一听这话，顿时有些错愕的看向郑子文，过了一会，头，他才伸出颤抖的手，把那个小布袋接了过去。

“谢谢大老爷！”

看着他恭敬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又笑着摆了摆手。

“一点小吃食罢了，快分给孩子吃吧！”

那男子这才点了点头，然后把手里的小布袋打开。

他才刚打开，就闻到里面传出了一阵香味，他顿时就愣住了。

这是肉？

布袋里当然是肉，准确的说是郑子文从长安带到岭南来的牛肉干，早上郑子文出来的时候，刚让人炸出来的，所以香味还是很浓郁。

不过对方显然不知道这是什么肉，不过他又不好开口问郑子文，于是他就先拿出一片放进嘴里嚼了起来。

才刚嚼了几下，他的眼睛就瞪大了。

太好吃了！

他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肉，所以不知不觉间，脸色就露出了享受的神情，正当他不由自主的想伸手拿第二片的时候，他忽然听到了一阵吞咽口水的声音。

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旁边已经围了好几个小孩子，此时他们正眼巴巴的看着自己，还不停的吞咽着口水。

男子的脸顿时红了。

他忽然想起，这肉干是作为让他分给孩子吃的，结果他倒好，自己就吃了一片，而且还准备吃第二片。

想到这里，他立刻看向了郑子文，却发现对方正似笑非笑的看着他，这下他的脸顿时更红了。

手忙脚乱的把布袋里的牛肉干们分给小孩子之后，就朝着郑子文干笑起来。

“那个……老爷，这个是什么肉啊，味道太好了，我还从来没吃过呢，嘿嘿嘿嘿……”

听着他朴实的话语，郑子文也笑了起来。

“这是牛肉脯，你没吃过是正常，整个大唐吃过这东西的人估计也不多。”

郑子文话音刚落，就发现对方再一次陷入了呆滞之中，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

而此时几个小孩已经把手里的牛肉干吃掉了，还意犹未尽的允吸着手指，其中一个面黄肌瘦的小女孩忽然走到了郑子文的身边，然后双手捧起一个贝壳递给郑子文。

“伯伯，妞妞的贝壳给你，刚才的那种肉肉能再给妞妞一袋吗？妞妞要带回家分娘一起吃。”

小女孩的话也让正在发愣的男子回过神来，他顿时朝着她大吼了起来。

“妞妞，住口！”

他的声音很大，顿时把小女孩吓了一跳，她“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

男子的眼里闪过一丝犹豫，当他再次看向郑子文的时候，郑子文的举动却让他更加惊讶了。

“好，我换了！”

只见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从妞妞的手里拿过了那个贝壳，并郑重其事的收进怀里，然后朝着妞妞伸出了小指头。

“伯伯今天没有带那么多肉肉来，每天伯伯就把肉肉带给妞妞，来，我们拉勾！”

妞妞犹豫了一下，也伸出了自己的小指头，郑子文再次露出了笑容，然后用自己的小指头勾住了她的小指头，并开口念叨起来。

“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

听到他的话，妞妞顿时破涕为笑。

看着小女孩的笑容，郑子文再次把头转向旁边的男子，也就是妞妞的父亲，如果朝着他笑了起来。

“以后不要凶她了，而且你们整个小渔村的人都要感谢她，因为是她为你们开启了财富的大门。”

看着他一脸疑惑的神色，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然后朝着他摆了摆手。

“你们村里谁的话最有用，带我去找他！”

听到郑子文的话，妞妞的父亲立刻就反应了过来，然后朝着郑子文微微躬身。

“大老爷，我爹是村正，村里说话最管用的就是我爹，我家就在前面，你跟我来。”

妞妞的家就在渔村的最前面，郑子文跟着妞妞的父亲就进了他家。

在走进正堂的时候，看到正前方立着的牌位，郑子文顿时就愣住了。

只见那牌位上刻着“大福大德郑财神之神位”，而牌位的前方则是供着一些椰子荔枝之类的水果，看起来倒也有那么点意思。

这种牌位郑子文是见过的，此时在恒州，十家里有九家都是供着郑子文的牌位。

只不过那边基本都是写着“恩人郑公之长生牌位”，像这种直接写神位的，郑子文还是第一次见。

看着这个牌位，郑子文突然觉得有些脸红。

妈蛋，自己可是什么都没做啊，人家居然还给自己立了神位，而且看着那牌子的样子，应该是有些年头了，一看就知道这牌子应该放了不少年了。

最重要的是，郑子文忽然发现那牌子的木头有些眼熟。

“这种木头……”

郑子文不敢确定，所以他走上了前去，打算把那个牌位从桌子上拿下来，然后好好端详一番。

不过他的手才伸出去，身后就传来一声大喝。

“住手！”

光听这声音就知道，这人是一个不亚于妞妞他爹的大嗓门，郑子文忽然有些庆幸自己不是憋着尿来的，否则说不准还真被他的一声炸喝给吓尿了。

当他转过头来的时候，就看到一个和妞妞父亲有着七八分相似的中年男子走了过来，此时的他正死死的盯着郑子文，脸上满是愤怒。

“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动财神爷的牌位？”

他一边说一边就朝郑子文走了过来，看起来是想动手教训一下郑子文这个毛手毛脚的家伙，不过还没等他走到郑子文的身边，妞妞的父亲就拉住了他。

“爹，这位是郑老爷。”

郑子文这才知道，原来这个人就是妞妞的爷爷，也就是这个小渔村说话最管用的人。

既然他是这里说话最管用的人，那么在他的面前，妞妞的父亲自然也就不算什么了，于是他一把就甩开了自己儿子的手，然后指着他的脑门就骂了起来。

“我不管什么真老爷假老爷，反正财神爷爷的神位是不能动的，如果财神爷爷发怒了，你担待得起吗？”

“我……”

看着这两父子大眼瞪小眼的样子，郑子文顿时一脸的哭笑不得。

“行了行了，你就直接告诉你爹我是郑子文不就得了，话说这位老哥，我就是郑子文，嗯，也就是你牌位上写的郑财神，现在我可以看看这个牌位了吗？”

对方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就不吭声了，他呆呆的转头看向自己的儿子，发现对方很认真的向他点了点头，他顿时就懵了。

“你是郑……郑财神？”

听的他的问题，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如假包换！”

郑子文的话题刚落，只见对方“噗通”一声就跪下了。

“老朽郑福拜见财神爷爷！”

“……”

听到他的称呼，郑子文顿时忍不在抓了抓自己的后脑勺。

“呃……我说，郑福啊，我比你还要小几岁的，你叫财神爷爷我就觉得怪怪的，你还是和你儿子一样叫老爷吧，反正这里是我的封地，你叫我一声老爷也不吃亏。”

听到他的话，郑福立刻就改口了。

“是，老爷！”

郑子文这才笑着点了点头。

“好，你先起来吧，现在我能看这个牌位了吧？”

郑福一听，顿时就把脑袋点得跟小鸡吃米一样。

“您请看，你随便看……”

看着他这个样子，郑子文再次笑着摇了摇头，然后把牌位取了下来，放在眼前细细打量起来。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二章打开财富的大门上

大唐时代的岭南，其实也就是现在的两广地区，而郑子文所在的振州，则已经属于海南一带了。

而每当人们把海南和木头两个词语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可能很多人的脑海中都出蹦出一个东西来。

没错，那个东西就是海南黄花梨！

黄花梨，学名降香，又称“花梨木”、“降香黄檀”等，是产自海南的中部和南部的珍贵木材。

它最珍贵的地方就是它的心材，野生的不提，如果人工种植的黄花梨，需要超过七八年，才会有红褐色的心材。

而且黄花梨材质致密硬重，纹理细密美观，而且还有自然形成天然图案，俗称“鬼脸”，非常具有观赏价值。

同时黄花梨还耐腐耐磨，且散发芳香，更是制作高级红木家具和工艺品的上等材料。

郑子文很清楚记得，当初他实习的单位里面有一个胖主管就喜欢这东西，他有一串黄花梨制成的手串，每次都要在郑子文的面前显摆一下子。

“小郑啊，看到没有？正宗虎皮黄花梨心手串，六千八百八十八，我刚买的，怎么样？不错吧？”

郑子文当时就震惊了，要知道那时候的他月薪也不过两千块，而那个黄花梨木头的手串居然要六千八百八十八，完全可以说是天价了。

最重要的是，那手串也不过只有十二个珠子，可它为什么就那么贵呢？难道是胖主管瞎唬人的？

直到后来郑子文才知道，原来这东西真的就是这么贵，而归根结底无非就是一个道理——物以稀为贵！

简而言之，在当时郑子文的意识中，黄花梨这东西已经和财富和品位直接挂钩了，无奈自己两样都达不到，所以也没有去碰这个东西。

不过现在，他发现自己不碰也不行了，因为此时他手里的那个写着他名字的神位就是黄花梨制成的，而且还是最珍贵的心材！

一开始郑子文看到那个花纹就觉得眼熟了，现在拿到手里已经可以很明显的闻到了这股熟悉的香味，这下郑子文都忍不住激动了。

妈蛋，胖子你以为你的虎皮黄花梨很叼了？老子手里的这个甩你的那个十条街都不止！

此时的郑子文真想立刻找个木匠，然后把手里的这个牌位全都做成珠子，然后串一米长的项链，然后天天带着到处走，不显摆过瘾都不回家！

而郑福父子在旁边看着郑子文抱着自己的牌位傻笑，顿时就懵了。

财神老爷这是怎么了？

看着郑子文的表情都有些不对了，郑福连忙小心翼翼的凑了过去，然后试探着叫了一声。

“老爷？”

他的这一声“老爷”，也把郑子文喊回了神，看到郑福错愕的表情，郑子文顿时干咳了几声。

“咳咳咳咳……”

稍稍缓解了一下自己的尴尬之后，郑子文就朝着两人露出了亲切的微笑，然后指了指自己手里的牌位。

“嗯，老郑啊，你做这个牌位时应该用不了多少木头吧？用剩的木头在哪？”

看着郑子文亲切的笑意，郑福也笑了。

“回老爷，做了这个神位之后，剩下的木头都已经让我砍了烧火了，呵呵……”

“……”

郑子文的表情瞬间就呆滞了，耳朵里不停的回响着郑福的话。

“剩下的木头都让我砍了烧火了，呵呵……”

“都让我砍了烧火了，呵呵……”

“烧火了，呵呵……”

烧火你妹啊！呵呵你妹啊！

这可是纯野生的黄花梨，这样的东西你都敢拿去砍了烧火，你丫还有什么不敢烧的？

你丫怎么不把自己给烧了？

活该你穷一辈子！

此时的郑子文忽然有种把郑福暴揍一顿的冲动，若不是因为他对小渔村的人有些愧疚，他早就动手了。

郑子文脑袋上的青筋一直在跳，深呼吸了好几次都压不住这个火气，他立刻闭上了眼睛，然后朝着郑福摆了摆手。

“你转过身去，别让我看到你的脸。”

“哦！”

郑福虽然有些不明所以，但是既然是郑子文发话了，他也只好乖乖的转过身去。

郑福转过身去之后，郑子文就招手把郑福的儿子叫了过来。

“刚才忘了问你，你叫什么名字？”

郑子文话音刚落，郑福立刻就把头转了过来。

“老爷，他叫郑大力，我……”

不过没等他把话说完，郑子文就狠狠瞪了他一眼。

“谁让你把头转过来的？快转回去！”

“……”

郑福被郑子文骂得一愣，顿时瘪了瘪嘴，委屈的把头转了回去。

四十老几的人了，还露出那种表情，让郑子文都有些哭笑不得。

“行了行了，这里没你事了，你现在去全渔村的村民都召集起来吧，每家

叫一个能拿的了主意的就行了。”

“好咧！”

得到郑子文的吩咐，郑福顿时如蒙大赦，立刻高高兴兴的跑出去了。

看着他欢快的样子，郑子文再次无奈的摇了摇头，然后看向郑大力。

“大力啊，你瞧瞧这个牌位所用的木头，你认识不？”

郑大力一听，立刻高兴的点了点头。

“认识，这种木头咱们山上挺多的，可惜太硬不好砍，也不大好烧，不过烧起来那味道可好闻哩！”

“……”

郑子文脑袋上的青筋顿时又跳了几下，他拼命忍耐，才不用伸手给郑大力兜头一掌。

不过这时候他也没心情再和郑大力讨论黄花梨的事了，而是把手里的牌位揣进自己怀里，然后直接走了出去，留下一脸愕然的郑大力站在屋子里。

“呃……难道我说错话了？”

郑子文没有去理会郑大力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他想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在这个时代，黄花梨确实还没有受到重视。

其实别说是黄花梨了，就连大名鼎鼎的金丝楠木，也是在元代以后才开始被广泛运用了，像黄花梨这种偏远地区的木材，名声不显也不奇怪。

其实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因为如今大唐正处在发展的时期，经历了隋末之乱后，民众需要休养生息。

这个时期，金银和铜钱才是大家需要的，至于木头，在他们眼中也只不过是烧火的玩意罢了。

但是每次一想到这种需要数百年，乃至千年才可以成材的珍贵木材被当柴火烧，郑子文就觉得特别心疼。

这种感觉，只有他这种穿越者才能体会得到。

要知道，在郑子文所处的时代，海南的野生黄花梨基本已经绝迹了，大

多数都是人工种植的，为什么黄花梨会被加工成手串，主要的原因不就是因为树太小做不了家具吗？

所以郑子文已经下了决心，他要把现在要把这个岛上所有的黄花梨都带回京城，然后把它们加工成各种家具放在自己的卧室，避免它们被拿去烧火的悲惨命运。

“这个守护的任务就由我来完成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突然觉得自己的品格再一次获得质的飞跃！

没过多长时间，郑福已经把村里就叫到的人都叫来了，大多数都是男人，只有少数几家男人不在的，才把女人叫来了。

看着面前的一大群人直勾勾的看着自己，目光中充满了敬畏，郑子文估计应该郑福把自己的身份告诉他们了。

不过这也省了自己的事了，郑子文满意的点了点头之后，就朝着自己周围比划起来。

“想发财，像赚钱的都围过来，靠近点。”

这一句话比什么都管用，一群人立刻就朝郑子文围了过来，把他围在中间，但是却和他保持着一米左右的距离，生怕不小心挤到他。

看着眼前的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更满意了。

他再次微微一笑，郑子文就从怀里拿出了一样东西，然后递给周围的人看。

“这个东西，你们都看一下，一定要看清楚。”

郑子文拿出的这个东西，正是他刚来的时候妞妞给他的贝壳，此时看到他把这个东西拿出来，郑大力一眼就认出来了。

“老爷，这东西叫海耳朵，咱们这里多得很，我们出海打鱼有时候拿到了，就会带回来给孩子玩的，这个不用看了，我们都认识。”

郑大力话音一落，周围的人顿时都点了点头，然后用疑惑的眼神看着郑子文，似乎对他的举动感到很不解。

看着他们疑惑的神情，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笑了起来。

“好，认识就好，那么我现在告诉你们，老爷我喜欢这个东西，你们给我找来，老爷我出钱买。”

郑子文话音刚落，旁边就响起了一阵笑声。

“哦？那子文你打算买几个啊？”

问话的人正是长孙无忌，看到他朝自己走过来了，郑子文顿时也笑了起来。

“原来是舅舅，刚才一直没见你，我还以为你坐船回长安了呢！”

听到郑子文说起“回长安”三个字，长孙无忌的脸顿时就沉了下来。

“不要岔开话题，你刚才让他们发财的话我可是都听到了，那么现在你又说你要买这个贝壳，你倒是说说，你打算买几个，用什么价钱买？”

长孙无忌的问题恰好也是大家心里的问题，所以一时间，周围的人顿时再一次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

看着他们的目光，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露出了一排白森森的牙齿。

“先不要问我买多少，而是要问问你们自己拿得出来多少，至于价钱嘛，嘿嘿，你们要多少，我就给多少！”

郑子文话音落下之后，周围已经变得鸦雀无声了，就连刚才气势汹汹打算坑郑子文一把的长孙无忌，都瞪圆了眼睛。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三章打开财富的大门下

对于渔村的众人来说，郑子文说的话给他们带来的冲击无疑是非常大的。

要知道，他们中的很多的年轻人都是听着“郑财神”的名字长大的，而老一辈的更是对郑子文推崇备至，甚至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在他们的心里已经把郑子文给神化了。

一个神，难道说谎话骗他们吗？

想到这些，顿时所有人都激动起来。

而此时长孙无忌的心中已经疑窦丛生。

“郑子文此举，究竟有何用意？”

正在长孙无忌心思百转的时候，郑大力就推开了人群走了出来，然后朝着郑子文伸出了一个手指头。

“老……老爷，您看这么多可好？”

不过他的话才刚落，还不等郑子文发话，郑福就跳了出来，然后一巴掌甩在了他的脑袋上。

“孽畜，一些破贝壳而已，你还想卖一文钱一斤，你想钱想疯了？老爷不远千里来到岭南，你居然还想坑他，你还是不是人？”

郑大力被郑福这么一骂，顿时就羞愧的低下了头，郑福骂完了自己的儿子之后，正准备回头像郑子文道歉，却发现郑子文已经露出了一脸的惊讶。

“什么？一文钱一斤？”

听到郑子文的话，郑大力顿时把头垂得更低了，而郑福也是一脸的羞愧，整张脸都红了。

“老爷，您别和我这个不孝子一般见识，如果你真要，我就让全村的人去给您捞，一天下来怎么也能捞几十斤，到时候您给几文钱让我们买粮食就行了。”

随着郑福的话音落下，周围的人顿时都点头了，似乎对郑福这样的决定感到很满意。

而且他们还用恳求的目光看着郑子文，那样子生怕郑子文不答应一样，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有些哭笑不得。

过了一会，他才看向手里的那个贝壳，然后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好好的鲍-鱼，居然被你们说成破贝壳，我都不知道该这么说你们了。”

没错，郑子文手里拿着的这个贝壳，就是有着“海中四珍之首”的鲍-鱼！

由于鲍-鱼只有半片贝壳，而且看上去也不怎么好看，所以小渔村的人们居然把它当作“破贝壳”来看待，这让郑子文都觉得很是无奈。

看着周围的人再一次露出了茫然的神情，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

“行了，我也不和你们多说了，你们叫它海耳朵也好，叫它破贝壳也好，只要你们能找来，我就都要，而且咱们不按斤算，咱们按个算，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说着，郑子文就把手里的鲍-鱼举了起来，然后大声喊了起来。

“像我手里的这样的，每个一百文钱，有这个两倍的，每一个三百文钱，有这个四倍以上的，一个一两银子！”

这一次郑子文的话音落下之后，周围的人再一次陷入了震惊当中，过了好一会，人群中才想起一声柔弱的喊声。

“老爷，你说的这个鲍-鱼，我这里有！”

郑子文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去，只见一个面黄肌瘦的妇人从那里走了出来，她的手里那拿着一个硕大的鲍-鱼，光看那个头就知道少不了一斤了。

这是妥妥的一头鲍啊！

鲍-鱼的珍贵是按重量算的，按照比较通用的算法，就是六百克的鲍-鱼，叫做“一头鲍”，三百克的叫做“二头鲍”，而如果只有两百克，那么也就只能叫做“三头鲍”了。

简而言之，鲍-鱼的等级就是看六百克之内能有几只，数量越少自然就越值钱。

在郑子文的那个时代，高品质的野生的鲍-鱼已经很少了，在餐饮内还有

这么一句话，叫做“有钱难买二头鲍”，其珍贵之处可见一斑。

但是现在却有一只“一头鲍”出现在了自己的面前，郑子文顿时就激动了。

他连忙就从那妇人的手里把鲍-鱼接过来，然后左看右看，露出满脸的幸喜。

“好！好好好！”

郑子文一边叫好，一边就从身上拿出了那个装着金豆子的袋子，然后从里面拿出一粒金豆子朝着那妇人递了过去。

看着她迟疑的样子，郑子文连忙给她解释起来。

“这是金子做的，一个粒合一贯钱，如果换成银子，可以换一两二钱，你拿去钱庄换的时候，千万不要让人给唬了。”

听到郑子文关切的话，那妇人立刻点了点头，从郑子文的手里接过了金豆子之后，又是一阵千恩万谢。

有了第一个成功的，剩下的人顿时就激动了起来，此时他们恨不得离开下海去摸几个鲍-鱼出来卖给郑子文，也好早一点弄点钱回家。

不过这时候郑子文还没开口让他们走，所以他们虽然满心焦急，但是也只能站在原地，只有那一脸的焦急表明了他们此刻的心里是多么的急切。

郑子文当然也注意到了他们神色的变化，于是他再次笑了起来。

“好了，鲍-鱼只是赚些小钱，下面我来讲讲怎么让你们发大财。”

“嘶……”

郑子文的这句话刚落，周围已经响起了一片倒吸凉气的声音。

很明显，小渔村的村民们都被郑子文的这句话给吓着了。

对于他们来说，郑子文刚才说的鲍-鱼就已经是发大财了，因为从小生活在海边的他们，个个都是水中好手，就像之前郑福说的那样，一天找几十斤没问题。

如果按照刚才郑子文给出的价格，最少的每个一百文钱，那么几十斤好歹也得上百个了，这么一来一天的收入就是一百银子！

想到这个数字的时候，郑福都觉得自己的脑袋有些晕了，他活了几十年了，还没见过一百两银子长啥样呢。

如果不是知道了郑子文的身份，还有他刚才二话不说就拿出金豆子的行为，郑福一定会认为他说的是假话。

郑福好不容易才接受了郑子文之前的话，现在郑子文居然说这些都是小钱，那么他说的发大财又是什么？

于是在郑福等人惊诧的目光中，郑子文从怀里拿出了一个牌位，这些字郑福更惊讶了。

这不是他家里供着的财神牌位吗？郑子文怎么把这个东西拿出来了？

在他诧异的目光中，郑子文就如同刚才举着鲍-鱼一样，把这个牌子举起，他一边把牌子举起，一边就咧开了嘴笑了起来。

“这个东西就是我说的能让你们发大财的东西，不过你们不要搞错了，能让你们发财的不是我的牌位，而是制作这个牌位的木头，我管它叫做黄花梨！”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把手指向了郑福父子。

“这个黄花梨郑福和他的儿子郑大力都认识，你们要做的就是跟着他们一起去寻找黄花梨，小的我不要，我要的至少也得一人合抱的大树。”

说着，郑子文就竖起了一根手指头。

“一个合抱的黄花梨树，你们把它砍回来，一棵树我给你们一百两银子，两人合抱的大树，一棵树我给你们五百两银子，如果三人合抱的大树，一棵树我给你们两千两银子。”

说道这里，郑子文再一次露出了他那招牌式的笑容，然后“啪”的打了一个响指。

“也就是说，如果你们谁能找到一颗三人合抱的大树，那么你们这辈子就不用发愁了。”

说完这句话，郑子文很清楚的听到周围传来了一阵阵粗重的呼吸声，再看向周围的人，一个个眼睛都开始放光了。

他们是一群穷怕了的人，而这个时候郑子文却为他们指出了一条闪闪发

光的黄金之路，他们又怎么能不激动？

“噗通！”

随着这一个声音的响起，郑子文回头一看，只见郑福已经跪在了地上，眼泪都流了出来。

“谢财神爷开恩！”

随着郑福的起头，周围顿时“噗通”声不绝于耳，不到十个呼吸的时间，周围就已经跪满了人，一个个嘴里都不停的叫着“财神爷开恩了”、“财神爷显灵了的话”。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又有些苦笑不得起来。

不过就让他们这么跪着也不是办法，所以郑子文立刻摆了摆手。

“行了行了，钱是不会自动掉进你们的口袋的，想要钱，还得自己去努力，都起来吧，早点干货早点拿钱。”

说道这里，郑子文又连忙补充了一句。

“对了，还有一点要记得，钱要有命拿才能有命话，所以千万要注意安全，好了，我也没什么说的了，大家都散了吧！”

“是！”

听到郑子文说让大家散了，周围的人才纷纷站起身来，然后朝着自己的家里走，不过他们一个个都是神色匆匆的样子，就连郑福和郑大力父子都是一脸的焦急。

不一会，郑子文就看到这两父子穿着个裤衩就出来了，身后还背着一个筐子，然后朝着海边就开始飞奔了，那样子就像是有什么宝物担心被别人抢走一样。

两人的动作很快，不一会就跑没影了，紧跟在他们后面的还有数十号人，而且打扮都和他们差不多，一个个都才穿着裤衩在赛跑，看得郑子文哭笑不得。

“难道这就是金钱的魅力吗？”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摇头笑了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一直在郑子文不远处发愣的长孙无忌顿时大叫了一声。

“我想到了，哈哈哈哈，我终于想到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四章快乐的渔民们

原本长孙无忌从一开始就默不作声的站在一旁，而且还皱着眉头，似乎在想什么很深奥的事，所以郑子文也就把他忽略了。

但是现在他突然一下子大喊起来，顿时就把郑子文吓了一跳。

“哎哟卧槽，你咋咋呼呼是怎么回事，吓死人啊？什么都都别说了，先来几百万两银子给我压压惊。”

“……”

看着郑子文一言不合就伸手要钱的行为，长孙无忌顿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然后哼了一声。

“哼，就知道钱钱钱，你都钻钱眼里去了，还有老夫刚才那可不是咋咋呼呼，而是因为老夫想起来鲍-鱼是什么东西了！”

听到长孙无忌的话，郑子文顿时就咂巴了一下嘴。

“你的意思是，你知道这个鲍-鱼？”

“当然！”

长孙无忌“嘿嘿”一笑，然后用力的点了点头。

“据《汉书王莽传》记载，‘王莽事将败，悉不下饭，唯饮酒，啖鲍-鱼肝’，老夫当初就十分疑惑，不知道鲍-鱼到底是何物，没想到原来是这个东西！”

说到这里，长孙无忌的眼睛里都透出一股兴奋，那样子就像是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

这下轮到郑子文感到惊讶了。

要知道，鲍-鱼这玩意可是明清时代才算大放光彩的，虽然不说大唐有没有人吃这东西，但是郑子文很确定，他在李世民的御膳房里可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东西。

但是现在长孙无忌居然说他知道，而且还说得有理有据的，连出处都说得明明白白了，这也由不得郑子文不信。

虽然不知道汉书记载中的王莽吃的鲍-鱼到底是不是自己所认为的鲍-鱼，但是郑子文还是选择相信了。

而且对于王莽这个人，郑子文还是感觉印象深刻的，毕竟这个人可不简单，他可是被大家成为历史上最像穿越者的人。

从蒙头种田发展到夺取了西汉的政权，最后进行改革，毫不夸张的说，他的经历甚至都可以写一部穿越小说了。

唯一的缺憾就是他的改革步伐太大了，曾经有一个伟人说过，步伐迈得太大容易扯着蛋。

很显然，王莽这个家伙就是个纯粹的扯蛋的家伙，虽然他夺取了西汉的政权，但是结果只玩了十五年就玩不下去了。

用一句比较通俗话说，就是——＞

所以在郑子文看来，就算王莽真的是一个穿越者，但是他也是一个失败的穿越者。

和王莽不一样，从穿越到大唐以来，郑子文给自己的定位可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升官发财娶老婆。

至于称王称霸他一开始就没有想过，更别提篡位当皇帝了，那种出力不讨好的事，不适合他。

所以现在听到长孙无忌把鲍-鱼和王莽联系在一起的时候，郑子文脑子里出现的第一个想法就是。

发财了！

大唐没有明星，但是却有名人，作为大唐的皇帝，李世民自然是名气最大的名人。

郑子文已经想好了，首先就鲍-鱼拿给李世民，告诉他这东西是王莽吃过的，郑子文相信李世民一定会吃的。

只要李世民吃了，朝堂里面的官员肯定会效仿，就连皇帝和官员们都吃了，那些有钱的富商还能忍得住吗？

有了这么一个潮流，再加上鲍-鱼本身的美味，不发达都没有道理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似乎看到一座金山正向他招手。

正当他满脑子都是金山银上的时候，耳边再次传来了长孙无忌的声音。

“子文，这个鲍-鱼我要一半！”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立刻就回过了神，想都不想就直接开口拒绝了。

“不行！”

话才出来，郑子文就看到长孙无忌正对他怒目而视，他这才意识到刚才那话是长孙无忌说的，顿时有些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

“嘿嘿，舅舅你家的酒楼都开遍长安了，你还看得上这些小玩意么？”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长孙无忌立刻就挑了挑眉毛。

“你别胡说，长安的那些酒楼是老夫的亲戚开的，和老夫没有关系。”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立刻毫不掩饰的朝他送去一个鄙视的眼神，不过长孙无忌立刻就朝他瞪了回来。

“说吧，你给还是不给？”

看着长孙无忌面色不善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瞧您着话说的，这鲍-鱼又不是我的，这东西长在水里，谁拿到就是谁的，你又何必向我要呢？”

听到郑子文这么一说，长孙无忌顿时就愣了。

“你的意思是？”

看着他还有些不明白，郑子文立刻笑着点了点头。

“这里是我的封地，又是我的属民们打捞出来的，东西自然是我的，不过其他地方我就管不着咯。”

这下子长孙无忌明白了，既然是海里的东西，那么既然振州这边的海里有，其他的海里自然也有，自己向郑子文索要这东西，明显就是多余了。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的脸上立刻就有了笑容，现在他已经开始筹划着另外一件事了，那就是怎么把大唐的鲍-鱼都揽在自己的手里。

看着长孙无忌一脸深思的表情，郑子文顿时暗爽不已。

“鲍-鱼这东西也分场地的，到时候老子派人去几个盛产鲍-鱼的地方捞一笔，留下些残羹冷炙让你慢慢舔吧，哈哈哈哈！”

而且还有一件事是长孙无忌不知道的，那就是比起鲍-鱼来，黄花梨才是最珍贵的东西，毕竟这东西在整个大唐的范围中，只有这里才有！

长孙无忌当然不知道这一点，在他心里，愿意拿出成百上千两银子买木头的郑子文，纯粹就是脑子进水了，所以他现在所考虑的就是怎么让鲍-鱼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首先把它列为贡品，严禁私人买卖，其次……”

长孙无忌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就朝着旁边的屋子走去，看着他走远了，郑子文只是耸了耸肩，也不在意。

天色慢慢黑了下来，而之前去海里摸鲍-鱼的渔民也回来了，郑子文也不嫌麻烦，直接就让人掌上灯，然后拿出金豆子开始交易起来。

“你的一共十斤，基本都是二头鲍，运气不错嘛。”

“你的这些都是三头鲍，不过数量不错，来，钱给你。”

渔村的人都没背着篮子排着队把鲍-鱼交个郑子文，然后拿到钱喜滋滋的回来，很多人都能拿到一两颗金豆子，少数几个拿到三颗的，顿时引来一片羡慕的目光。

突然，郑子文的一声惊呼把大家的目光都吸引了过去。

“哎哟卧槽，你拿来的这是什么？六头鲍还是七头鲍？以后小于一两重的鲍-鱼不许捉，谁捉就剁谁的手，还不快把这些鲍-鱼给我都倒回海里去？”

被郑子文骂的渔民立刻缩着脑袋跑了，郑子文让他把那些小鲍-鱼都倒回海里，他可不敢不照做。

不过有了这个反面例子，大家都知道了一件事，那就是郑子文喜欢大鲍-鱼，他们都觉得自己以后自己捉也要做二两以上的。

而且之前郑子文就说了，鲍-鱼越大越值钱，要是能捉到那种一斤多的，一个就能换一颗金豆子呢，比小的强多了！

不过最重要的是，郑子文已经实现了诺言，不少渔民回家之后，就把金

豆子好好保存起来，然后带着满脸的笑意和对未来的美好期盼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天刚才蒙蒙亮，小渔村就开始热闹了起来，不少渔民背着篮子就朝海边去了，一个个摩拳擦掌的准备趁着这个好天气大赚一把。

郑大力就是其中一员，他甚至还把自己的妻子给叫上了。

“孩子她娘，走，跟我一块去，你在海边帮我接着点，我也就轻松一些了。”

而郑大力的妻子正在缝补渔网，顿时就露出了迟疑的神色。

“可是这渔网……”

话没说完，郑大力就一把将她手里的渔网扔到了地上，还踩了两脚。

“官府不让渔船入海，缝这渔网有啥用？而且就算打渔一天也赚不了几文钱，倒不如去给老爷捞贝壳，昨天我才捞了一小会，就赚了两贯钱呢，快比得上过去一年的收成了。”

郑大力的妻子一听，觉得自己丈夫说的也有道理，立刻就放下了渔网，打算跟自己丈夫一块去海边。

不过还没等他们走出院子，就被郑福叫住了。

“你们俩打算去哪？”

听到郑福的话，郑大力立刻转过了头，然后朝着郑福笑道：“爹，我和英娘打算去海边捞贝壳，您年纪大了，还是在家吧！”

郑大力原以为自己的话会让郑福高兴，却不料郑福却冷哼了一声。

“哼，我还没老到需要你喂的程度，行了，今天你们都不要去海边了，英娘在家带好妞妞，大力，你跟我进山一趟！”

郑福此话一出，郑大力顿时就愣了。

“进山干嘛？我还是下海捞贝壳吧，一天少说一两银子呢！”

他的话音刚落，脑袋上顿时就“啪”的挨了一巴掌，他顿时痛呼出声，

“哎哟，爹你干嘛打我？”

听到他叫疼了，郑福再次冷哼了一声。

“哼！一两银子有啥意思，今天爹带你去赚一百两银子！”

当郑福豪气干云的说出这句话的时候，立刻就把郑大力夫妇俩给震住了，看着他们震惊的笑容，郑福的脸上顿时充满了得意的笑容。

郑福突然发现，当自己的一番话能让别人目瞪口呆的时候，这种感觉好爽。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五章激动的郑福

推荐阅读：?当郑子文睡醒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

嗅着海风吹来的那股海的味道，郑子文从床上爬了起来，然后来到院子里开始打太极拳。

这是他坚持了二十年的习惯，不会因为到了另外一个地方就会改变。

郑子文是住在郑福家的，所以当他在院子里打太极拳的时候，郑大力的女儿妞妞就在一旁目不转睛的看着他，一副萌萌哒的样子让郑子文想起了自己的女儿郑萌宝。

“她们在长安应该还好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情绪顿时又有些低落。

“看来我得尽快把这里的事情处理好，然后就回京城去，否则老婆孩子该担心了。”

郑子文心里想着事，手里的动作可没有停下，反而越来越快，旁边的妞妞立刻就用很崇拜的目光看着郑子文，顿时把郑子文都逗乐了。

打完了太极拳，郑子文就牵着妞妞的小手在渔村里闲逛起来，不一会身后都聚集了一大群的“小跟班”，俨然成为了渔村里面的“孩子王”。

既然当了孩子王，自然也得做点孩子王应该做的事，郑子文当即就带着一群小家伙去了海滩，然后在沙滩上堆起沙子来。

郑子文好长时间没有这么轻松的玩过了，所以他立刻就全身心的投入了进去，而孩子们也很少有大人陪着玩，现在有了郑子文陪他们，顿时也玩得不亦乐乎。

中午的时候，岭南道都督府的人就来了，不过他们可不是找麻烦的，而是来给郑子文送饭的。

郑子文作为李世民钦点的岭南道大都督，可以说操纵着岭南的军政大权，而且他还是一个国公，是大唐的顶级贵族，这样一个人，下边的人怎么敢怠慢？

所以从昨天开始，郑子文吃的东西都是他们从岛外用船运过来，然后让厨子就地制作，然后趁热端到郑子文的面前。

这就是国公级的待遇！

如果是往常，郑子文肯定是端起就吃了，但是现在身边还有十几个孩子呢，看着他们一个个看着自己流口水的样子，郑子文可吃不下去。

于是他只好朝着送饭的人摆了摆手。

“你们再去弄十几份饭菜来，下午的时候也照旧。”

“是！”

等送饭的人离开之后，郑子文才冲着一群小家伙笑了起来。

“好了，马上就有好东西吃了，快去给我洗手！”

随着他的话音落下，一群小家伙顿时欢呼了一声，然后都跑去洗手去了。

吃过午饭之后，郑子文就回到了渔村里，无意中看到早上被郑大力扔到一旁的渔网时，郑子文的眼睛顿时就亮了起来。

“这是好东西啊！”

振州这边的渔网都是用麻纤维织编制而成的，这种渔网使用寿命并不高，每次使用后都要晒干，以免腐烂，而且还重新修补，用只有的办法来延长它使用寿命。

所以说“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说法，并不是空穴来风。

不过现在郑子文可不打算用它来捕鱼，他把地上的渔网捡起来之后就笑嘻嘻的到村外去了。

当长孙无忌找到郑子文的时候，顿时都被眼前的情景弄得有些目瞪口呆。

只见在渔村外的两棵树之间拴着一张渔网，这张渔网离地有一个多高，而郑子文就躺在渔网上，时不时发出一声梦呓声。

“唔……老婆，不要嘛……”

“……”

看着这个场景，长孙无忌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在树下站了一盏茶的功夫，长孙无忌发现如果自己不叫的话，郑子文这家伙还指不定要睡到什么时候呢，于是他立刻就叫了起来。

“子文，醒来！”

“呃……”

随着他的一声大喊，郑子文立刻醒了。

他从渔网上坐了起来，坠着渔网就跳了下来，然后揉了揉眼睛。

“什么时辰了？”

长孙无忌的脸有些黑，顿时压低了声音说道：“申时了，你再不起来，都快天黑了。”

“哦！”

看着郑子文那不介意的样子，长孙无忌额头上的青筋都在跳。

老子说了这么多，你丫一个不痛不痒的“哦”就搞定了？

正当长孙无忌想发飙的时候，郑子文却再次开口了。

“走了，回去吧！”

说完，郑子文就迈开步子往回走了，想发火却没发出来的长孙无忌顿时呆在原地，一脸呆滞的看着郑子文的背影。

长孙无忌并不知道，此时郑子文的脸上已经满是坏笑了，如果他知道的话，估计得气得跳脚。

郑子文觉得自己就是这么一个善于从生活中发现乐趣的人，他觉得只要用心，那么生活一定不会无聊的。

当然长孙无忌会怎么想就不是他该关心的了。

随着夜幕降临，去海边捉鲍-鱼的渔民们也回来了，他们几乎每个人的背篓都是满的，而且郑子文粗略瞟过去，发现这些鲍-鱼的个头都很大，基本都是三头鲍！

看到好东西的时候，郑子文的心情顿时就舒爽起来，立刻就让人掌灯，然后开始给渔民们结算鲍-鱼。

这次渔民们的收获真的很大，等把他们的鲍-鱼都结算清楚之后，郑子文袋子里的金豆子也所剩无几了，而且最重要的是，自己也没那个心思天天守在这里和他们交易。

所以，郑子文就告诉他们，等明天的时候，村民们所捕获的鲍-鱼，就都交到振州的府衙里，到时候郑子文会专门让人接收。

不过到时候郑子文给他们的就不是钱了，而是一张写着字的条子，等到了月底的时候，渔民们再拿条子来结清工钱。

郑子文的这个办法立刻就得到了村民们的同意。

因为郑子文本身的信誉就很高，村民们信得过他，而且有了之前给的金豆子，他们的生活已经有了保障，所以哪怕月底拿钱，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影响。

看到大家都同意了，郑子文也就让他们都回去休息了，不过还没有等他们散去，就传来了一阵粗重的喘-息声，还有一阵沉重的脚步声。

郑子文借着月光回头一看，只见几个灰蒙蒙的声影扛着一棵木头朝着这边走来。

“这难道是……”

郑子文连完整的想法都还没来得及蹦出来，就听到了一阵喊声。

“呼呼……老爷，我们把……把树给你扛回来了！”

随着这个声音的响起，郑子文也看清楚了来人，不是郑福父子又是谁？

只见他们父子俩扛着那根一人合抱的树走在最前面，在他们身后，还有四五个青壮在后面扛着树的另外一头。

几个人扛着树走进来之后，然后数着“一二三”，就把那颗树干扔在了地上。

“咣当当！”

当树被扔下的那一颗，在众人惊诧的目光中，郑子文立刻就冲了上去，然后拿着油灯细细的打量起来，最后更是扑上去用鼻子闻。

“老爷，您这是……”

郑福的话还没说完，郑子文就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果然是它，海南黄花梨，没想到这么容易就到手了，哈哈哈哈！”

此时郑子文完全把自己喜悦之情表达了出来，在场的每一个人都看得出他很开心。

虽然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因为这么一棵树而开心，但是却不妨碍他们用羡慕的目光看向郑福父子。

现在就算是在木纳的人也知道，郑福父子走运了，能让这位爷这么开心，那么好处肯定是少不了的。

和他们想的一样，当郑子文的笑声停下来之后，他立刻就走到了郑福的身边，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老郑，干得好，这树我明天就运走，到时候你一起跟我过去。”

郑福一听郑子文这话就愣了。

“过去，过去哪？”

看着他发愣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噗”的一声就笑了。

“还能干嘛，当然是拿钱了，你以为我会把两百两银子带上身上吗？那得多沉啊！”

这一句话顿时就又让郑福震惊了。

“两百两？不是一百两吗？”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没错，之前我是说过一颗一人合抱的大树一百两，但是你看你们这颗树，一个人根本抱不下，两百两，值得！”

“嘶……”

郑福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转身“啪”的一声，就给了郑大力一巴

掌，顿时就把郑大力给打懵了。

“爹，你为啥又打我？”

郑福的脸上一片通红，明显是激动的，听到郑大力问他，顿时笑得点了点头。

“我想看看我是不是在做梦！”

“……”

郑大力的脸上顿时满是委屈，但是他却没办法，因为打他的是他爹，所以他只能忍着。

不过此刻他的心里也是开心的，刚才郑子文的话他可是听得真真的，他也知道这颗树值两百两银子。

如果不是之前郑福就给了他一巴掌，他也给自己一巴掌看看是不是在做梦，现在倒好，省事了。

想到这里，他突然觉得挨了这巴掌也不算太亏。

不过他似乎又想到了什么，然后再次把头转向郑福。

“爹，有件事我想问你。”

郑福正高兴呢，听到郑大力的话，立刻爽快的点了点头。

“行，你问。”

看到郑福点头了，郑大力也就问出了自己埋藏在心中的疑问。

“爹，我激动十年前您砍回来的那一颗，比这颗还打一倍哩，咱们家整整烧了一个多月才烧完，你说那一颗值多少钱？”

听到郑大力的问题，郑福脸上的笑容顿时就消失了，然后顺手“啪”的又给了郑大力一巴掌，郑大力顿时更委屈了。

“爹，您为什么又打我？”

郑福则再次冷哼了一声。

“我是在告诉你，十年前爹当柴烧的那棵树值五百两，哪壶不开提哪壶，

你说你该不该打？”

“……”

看过《大唐小相公》的书友还喜欢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六章心情各不同

郑大力又挨打了，因为他勾起了他爹郑福的伤心往事，但此时此刻，有伤心往事的可不止郑福一个人。

之前郑福父子他们带回来的树，很多人还真认识，而且还有不少人有过拿这种树当柴烧的经历。

如今凡是有过这样经历的人都露出了悲伤的神情，还有几个人已经动身扇自己耳光了。

“啪！”

声音清脆响亮，正是郑子文想要的效果。

“让你们暴殄天物，现在知道后悔了吧？”

小渔村的村民们何止是后悔，简直就是悔青了肠子了，最直观的表现，就是第二天下海摸贝壳的几乎都是女人，男人们都提着刀上山找黄花梨去了。

就算是那些不认识黄花梨的人，也会找上自己关系好的人跟着去帮帮忙，不指望分钱，就打算好好学学该怎么寻找这黄花梨树。

这可是价值成百上千两的“宝树”，不学会怎么行？到时候全村人都发财了，就剩下自己一家还是海里摸贝壳，那不是丢人死了？

人的心理就这么奇怪，前一天还因为能下海摸贝壳而欣喜若狂，现在有了更好的赚钱路子，想法立刻就变了。

要说唯一没有变的，就是村民们对郑子文的敬畏之心了，第二天当郑子文前往岭南都督府的时候，还听到海边传来村里小孩子们的童谣声。

“郑财神，福盈门，下到岭南来，金子银子堆满盆……”

声音还是可之前一起的稚嫩，但是此时听到郑子文的耳朵里，感觉已经和之前完全不一样了。

因为在这短短几天里，他已经完成了自己该做的事，只要小渔村的村民们别偷懒，金子银子堆满盆的日子，也只是时间问题罢了。

大船杨帆了，郑子文招了招手叫来一个卫兵，然后吩咐道：“告诉振州府

刺史，小渔村上交的贝壳和木材，都给我详详细细的记好，然后送到都督府，如果出了岔子，本座就让他去安北都护府捡牛粪。”

“是！”

安北都护府就在突厥边上，要说别的可能没有，牛羊马粪倒是不少，此时这个卫兵都开始为振州的刺史默哀了。

其实郑子文对振州的刺史也是很不满的，知道小渔村的村民是他的属民，也不多照顾着点，这不是不把他郑子文放在眼里吗？

如果振州刺史知道郑子文的想法，他一定会觉得很委屈，毕竟他也只是采取了和前任一样的做法，要怪也不能怪他吧？

而且没人知道郑子文会突然跑来岭南，而且谁又能想到，郑子文居然会关心一群草民的死活？

不过郑子文可不管这么多，他只知道自己的属民受委屈了，所以必须要有人为此事负责，振州刺史无疑是最好的人选。

“看来得想法让他吃点苦头。”

郑子文已经打定注意要收拾振州刺史了，但并不是现在，毕竟现在他还指望振州刺史帮他出来渔民的事，就算要卸磨杀驴，也得等驴把磨拉完吧？

而且最重要的是，此时郑子文还有很多事需要处理。

当他回到岭南都督府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他刚上了岸，就把陆州的刺史给找来了。

陆州刺史来了之后，就给郑子文行了个大礼。

“下官冯文见过大人！”

看到他朝着自己行礼了，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冯文是吧，我有事让你去办，看到这些贝壳了吗？你吩咐下去，让人帮我把这些贝壳都送到登州去，交到接应的人手里。”

“是！”冯文答应下来之后，顿时又有些好奇的朝郑子文问道：“大人，冒昧问一下，这些贝壳到底是何物？”

这次还不得郑子文回答，旁边在长孙无忌就皱了皱眉头，然后开口朝着

冯文喝道：“不该问的别问，这些东西都是要送到皇宫的，你只需要知道这东西关系重大，不容有失就行了！”

听到长孙无忌的话之后，冯文的脸色顿时就有些发白了，就连声音都有些颤抖起来。

“这……这是贡品？都督大人啊，这东西如果在半路上那个……”

看着他一脸担惊受怕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我知道你的意思，等出发的时候，你让人准备十几个大桶分开装，每隔两天就把里面的海水换一次，从这里到登州最多半个月，放心好了，这东西命大，死不了的。”

听到郑子文这么一说，冯文才点了点头，然后下去办事了。

等冯文走后，郑子文又叫来一个卫兵，然后把一份奏折和一封信交给他，让他送到长安的驸马府去。

做完了这些之后，郑子文才高高兴兴的让人去找木匠了。

岭南这边山多树茂，依靠木材为生的手艺人自然也不会少，郑子文很轻易的就找了十几个手艺贤淑的老木匠。

这些木匠听说找他们来的岭南新上任的都督，立刻高高兴兴的就来了。

在他们看来，能为官家做工无疑是一件好差事，至少官家不会欠他们的工钱不给，从这里就可以看出来，大唐的官府在公信力方面，还是做得不错的。

当然，这和大唐民风彪悍也有一定的关系，因为不管是谁激起了民变，李世民都饶不了他。

郑子文当然不会那种欠钱不换的人，而且他的名号就是一个活招牌，当木匠们听说他就郑子文之后，连工钱都不问了。

在木匠们看来，工钱这种事现在已经不用说了，难不成郑财神会缺钱不成？

不过他们不说，郑子文确是要说的。

“我需要你们把木料解成一块块的板子，以方便我把它们运走，我听说诸位都是手艺精湛的师父，所以需要解成什么样子的，我也不说废话了，诸位

看着办。”

说到这里，郑子文又突然笑了起来。

“当然，工钱方面自然不会亏待诸位，我听说岭南这边工匠是一个五十文钱，那么我就给诸位五百文钱一天，如何？”

郑子文此话一出，顿时周围的木匠们呼气都开始有些急促了，显然对他们来说，一天五百文可不是一个小数目，而且郑子文的活不可能一天就做完，如果需要做十天的话，那岂不是五贯钱？

这可是普通人一年的收入了！

此时几乎所有的木匠都开始激动了，但却还是有一个三十多岁的木匠站了出来，然后朝着郑子文躬身行了一礼。

“都督大人既然要把木料从岭南运走，想必是十分贵重的木材，小民想问一下大人，像这样珍贵的木材，解成板子之后还剩下的，该怎么办？”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微微一愣，但很快就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这么多人中，只有这个人没有因为五百文钱一天的工钱而太过激动，还问出了十分关键的问题，所以这让郑子文感到很满意。

“你很不错，你叫什么名字？”

听到郑子文问他的名字，这个木匠顿时就有些激动了起来。

“大人，我叫林森。”

郑子文一听他的名字，顿时就笑了起来。

“好家伙，光名字就有五个木头，是做木匠的料，我看好你！”

被郑子文这么一夸，林森顿时摸着脑袋傻笑起来。

“嘿嘿，谢大人。”

郑子文再次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又咂巴了一下嘴。

“你刚才的问题问得很好，这样吧，木板你们尽量解，如果真是没办法解的，或者解剩下的边角料，就弄成佛珠那么大的小珠子，林森，这事就交给你负责了，没问题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林森立刻点了点头。

“没问题，这事交给我您就放心吧！”

看到他答应的这么爽快，郑子文就点了点头，然后转身离开了。

郑子文离开之后，剩下的木匠们都一脸羡慕的看着林森，暗骂自己刚才为什么没那么机灵，现在倒好，被林森这家伙给强先了。

不过也有机灵的，立刻就朝着林森拱手笑道：“林大师傅，那么咱们这就开始？”

林森显然很满意“林大师傅”这个称呼，当即就笑了起来。

“嗯，开始吧！”

随着他的一声令下，十几个木匠就开始忙活了起来。

在郑子文让木匠们加工黄花梨的时候，长孙无忌正在一旁的屋子里奋笔疾书。

他也和郑子文一样，写了一份奏折还有一封家书，写完之后就把东西交给了一个卫兵，让他把这两样东西送到自己家里去。

由于长孙无忌和郑子文他们的信和家书都是同一天送出的，所以信使到达长安的时间间隔也不超过一天，就连奏折摆在李世民的案头的时间，也没超过半天。

李世民看完了案头的两份奏折，顿时微笑的叹了口气。

他微笑，是因为郑子文没有让他失望，他确实有把岭南变成大唐第二个聚宝盆的实力。

而他叹气，则是因为他从长孙无忌的奏折里得知，现在的郑子文似乎已经彻底对朝堂失去了耐心了。

“直到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吗？看来朕果然做错了。”

不过李世民毕竟是一个皇帝，只是叹了口气之后就立刻把心情收拾好了，朝着门外就喊了起来。

“来人！”

随着他的一声大喊，刘炳立刻推开门进来了。

“陛下有何吩咐？”

李世民微微一笑，朝着刘炳就点了点头。

“吩咐下去，派出一队千牛卫前往登州，接收郑子文从岭南带回来的贡品。”

“是！”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七章财源滚滚

刘炳得到了李世民的旨意之后，就下去调派人手了。

虽然他不知道郑子文带回来的贡品到底是什么，但是只要是涉及到了郑子文的事，肯定不会简单，所以他还专门吩咐了千牛卫的士兵们，让他们用最快的速度去登州。

千牛卫不愧为大唐最精锐的士兵，仅仅只用了五天的时间，就达到了登州，然后在第二十二天的时候，护送着几辆装满了大桶的马车回到了长安。

当李世民看到水桶里面的贝壳时，顿时就露出了古怪的神情。

“这就是辅机奏折上所提到的鲍-鱼？王莽会吃这东西？”

虽然觉得很奇怪，但是他感觉长孙无忌不可能骗他，而且郑子文也在奏折上说这东西是“海中第一珍”，所以他立刻就把东西交给了御厨，让他们去研究。

皇宫中的御厨自然不是浪得虚名的，他们虽然不知道为什么李世民会让他们把这种奇怪的贝壳弄成菜，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们发挥自己的手艺。

所以在晚餐的时候，李世民的瞪大了眼睛，然后吩咐御书房再做十几份，赏赐给宫里的妃子和皇子公主。

同时，李世民的圣旨也送往了大唐各地，将超过一斤的鲍-鱼列为贡品，私人不得买卖，违者发配三千里！

随着这个圣旨的下达，鲍-鱼的名气也瞬间暴涨了，达官显贵们纷纷打探，这个鲍-鱼到底是何物。

与此同时，长安接上一家名为“鲍-鱼斋”的酒楼也开店了，这家店每天只接收一百位客人，而且单单入门费就高大一百两银子。

但是这并没有挡住慕名而来的客人们，不到三天的功夫，预定的人就已经排到一个月以后了。

这也让很多人有些眼红，但据说这家店铺的主人是郑财神的小妾，所以倒也没有什么人敢放肆。

“鲍-鱼斋”的主人自然就是郑丽琬，当初郑子文送回来的信就是让她在长安开一家这样的店铺，以便销售他让人带回来的鲍-鱼。

独门生意当然是十分红火的，但是这也仅仅只是暂时的，因为到了第二个月的月底，长安城的几家大一些的酒楼也开始又鲍-鱼售卖了。

但是郑丽琬也不着急，因为那几家店的鲍-鱼也卖得不便宜，而且个头大多数也没有“鲍-鱼斋”的大，所以她这边的生意也没受到多少影响。

最重要的是，郑子文一开始就说了，长安城这里的鲍-鱼生意只是“小打小闹”，目的只是唯一掩饰郑子文的真正的目标。

黄花梨！

第一批从岭南送礼的黄花梨木板已经到了恒州了，负责这件事的是卢敏，而为了事情的稳妥，郑子文还吩咐曹二狗跟着卢敏一起回恒州主持这件事情。

被卢敏带到恒州的还有郑子文送回来的一沓纸，上面用木炭画着很多精美的家具，都是卢敏没有见过的，不单是卢敏，驸马府的每一个人都没有见过。

她们当然不知道，这些家具可不少大唐这个时期该有的，而是以后的明朝才有的家具，而郑子文此举则是让它提前七百多年出世了！

珍贵的木材再加上独特造型所制成的家具，自然是引入注目的，所以当这批家具出现在长安时，立刻就引起了轰动。

一件名为“金木阁”的店就开在“鲍-鱼斋”的旁边，入门费也是一百两，让所有的人都瞪大了眼睛。

居然还有这么做生意的？

真是骇人听闻！

不过进过“鲍-鱼斋”的富商们不这样想，因为“鲍-鱼斋”的入门费的一百两银子，而里面最便宜的菜就是一百两银子，如果你只吃一道菜，那么可以不再付钱。

不过好不容易排了这么长时间的队，他们可能只吃一道菜么？

那么按照这个规矩，会不会是这个“金木阁”店里的东西，最便宜的也是一百两银子？

这个说法一出现，很快就得到了大家的赞同。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很快就出现了，一个富商交了一百两银子之后就进了店，而他出来的时候，则一下皱眉头，一下叹气，表情则十分精彩。

外面看热闹的人立刻就问他。

“东西呢？你那一百两银子买的东西呢？”

看着周围大家期盼的眼神，那人露出了一个勉强的笑容，然后从怀里拿出一串珠子。

这是一串手珠，用肉眼就可以看出来是用木头制成的，而且珠子也不多，只有区区十二颗，刚好够一个不算太胖的人把手伸进去。

看着那人手里的那一串珠子，所以人都惊呆了。

“这串珠子就要一百两银子？它是金子做的？”

这个人的话很快就得到了大家的赞同，一群人你一言我一语的就说了起来，最后得出的结论就是这家店坑人。

但是当他们把话说完之后，拿着珠串的人却开口了。

“这家店坑没坑人还不好说，因为里面的人说了，这种木头是十分珍贵的，需要几百上千年才能长成，砍了就没了，这样的话，和黄金相比也差不了多少。”

说到这里，他顿时露出了感慨的模样。

“其中这珠子才是最便宜的，里面那些漂亮的家具才叫贵，最小的一件都好好几千两银子，而最贵的是一套桌椅，标价十万两，啧啧，可比胡床漂亮多了。”

他的话音刚落，旁边立刻就有人讥讽起来。

“说得那么好，你为什么不买？”

他不问还好，这一问之下，那人顿时哈哈大笑。

“哇哈哈哈，谁说我不买，你们难道没注意到我带来的小厮不见了吗？”

他这么一说，周围的人才发现他的小厮不见了，一个眼尖的人立刻指着大街的尽头。

“快看，在那里！”

大家转头一看，果然看到了这个富商的小厮出现在长街的尽头，此时他正驾着一辆马车跑了过来，来着这里之后，立刻就从马车上跳了下来，然后朝着富商躬身行礼。

“老爷，我把钱带来了。”

听到他的话，那富商笑得更大声了。

“做得好，回去之后重重有赏！”

说完之后，他立刻就让人把马车上的十几箱银子都抬进了店里，然后又让人把家具从店里面抬出来，并且小心翼翼的放进马车里。

看着往马车里搬家具的下人，他一边笑一边嘱咐着。

“哎，慢点慢点，这可是老爷我话了二十万两买的东西，你们慢点！”

原本旁边的人正因为这些家具的精美而震撼，此时听到富商的话，顿时更加震撼了。

“哎哎，老胡，你刚才不是说十万两一套吗？怎么变成二十万两了？”

那富商一听这个问题，顿时就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啊，是十万两一套，但是我买了两套呀？你们知道的，我女儿嫁给了工部尚书，所以我打算自己用一套，还有一套我决定送给我女婿，嘿嘿！”

“……”

这时，又一个人站了出来。

“老胡啊，你既然打算买，为什么刚才还一副赔了老本的模样，咱们都是老熟人了，你这样做有意思吗？”

听到他这话，老胡也不在意，反而再一次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我要不这么说，你们岂不是要和我抢了？金木阁的规矩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我又没带那么多钱，要是被你们抢走了，我连后悔都来不及了，还望诸位不要见怪。”

老胡这话一出，顿时几乎所有人都变了脸色，一个人立刻叫了钱冲进了金木阁，出来的时候已经满脸悲愤了。

“老胡，你太不仗义了，总共只有两套，你就全给买走了，人家金木阁的人说了，这东西下一次来，估计也得两个月以后了，老胡，看在我们的交情份上，你刚才的桌椅匀给我一套。”

老胡没有说话，这人顿时就急了。

“行，在商言商，我也不白要你的，我给你十二万两，怎么样？”

听到他的话，周围的人顿时再一次惊讶了，这才多久，十万两就变成十二万两了？

而此时老胡却很爽快的摇了摇头。

“老宋，金木阁寸木寸金，这套家具别说十二万，就是二十万我也不卖，我还有事要忙，告辞了！”

说完，老胡驾着马车就跑了，旁边的人立刻就低声骂了起来。

“哼，真阴险，不就是把闺女嫁给工部尚书做小妾吗？有什么好得意的。”

不过他话虽这样说，但是就连旁边的人都听得出他语气中的那股子酸味。

不过但大家回过头来的时候，却发现周围的人又少了许多，一个大腹便便的富商立刻指着老宋骂了起来。

“好你个老宋，你还骂人家老胡阴险，你现在告诉我，你的小厮上哪去了？”

“……”

此时在场的很多人也都发现周围的富商们虽然还在，但是他们中又一多半的人却是独个的站在那里，他们的小厮已经不见了。

看这情形，不用想也知道他们是回家拿钱去了！

一瞬间，在场的所有人都沉默了下来，只是默默的看着远方，一脸的焦急，似乎在等待着什么。

不到一盏茶的功夫，一辆马车来到了金木阁的门口，老宋顿时就高兴跳了起来。

他一边招呼着下人把银子抬进去，一边就朝着里面喊了起来。

“一百两一串的手珠还有多少，我要三千串！”

听见这个声音，外面的富商们全都傻眼了。

妈蛋，这老宋比老胡还狠啊！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八章长安木贵上

?金木阁从开业到关门歇业只经历了短短不到一个时辰，而营业额也达到了将近百万两的惊人巨款，震惊整个长安。

这个营业额的数目也不是什么秘密，因为据长安的一个宋姓富商表示，单单他一个人买的手串就达到了三十万，还有他的一个姓胡的朋友也花了二十万两银子买了两套桌椅。

也就是说，单单这两个人就花了五十万两白银，那么剩下的五十万两也就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了。

金木阁关门歇业的第二天，另一条街上就开了一家新店铺，叫做“宝木阁”，而老板就是之前在金木阁一口气买下三千个手串的宋姓富商。

他做的更绝，他将从金木阁买到了手串根据成色分门别类，最低的一百二十两一串，最高的甚至达到六百两，把手串的价格整整翻了五倍！

让很多人感到惊讶的是，虽然他把原本就很昂贵的木珠手串的价格再次上涨，但是他的生意反而还不错。

不得不说，“买涨不买跌”的消费趋势，无论在什么时代都是行得通的。

而且这位富商还打出了一个口号，无论是谁，只要能找到和金木阁售卖的木珠手串材质一样的手串，宝木阁就按照一百两银子收购！

这个口号一经打出，宝木阁的生意有上了一个档次，而且金木阁“寸木寸金”的名声也越发响亮起来。

金木阁的名声之响亮，就连在皇宫中的李世民都有所耳闻，而一天之内收入过百万的消息，则更让他感到震惊。

要知道，这已经相当于如今的大唐一道之地所有税收了，而穷一些的，比如岭南道那边，一年还不到百万两。

说实话，如果不是如今大唐在外面已经有了很多殖民地，且财政十分宽裕了，李世民都有种想把金木阁弄到手里的想法。

不过就算是现在，这个想法也不断的从他脑海里时不时的冒出来。

怀着这样的想法，下了朝之后，他就朝着长孙皇后的寝宫走去。

最近这两年，长孙皇后的身体每况日下，所以每天李世民都会抽出时间来陪陪她，今天自然也不例外。

不过还他才刚走到寝宫的门口，就听到长孙皇后的声音。

“桌子放在这就行，对对对，小绿，你把椅子搬到那边的角落，多余的这几个都送到几个娘娘那边。”

听着长孙皇后的声音，李世民带着一脸的疑惑就走了进去，不过他才刚走进去就愣住了。

“这些桌子和凳子是……”

看着李世民诧异的目光，长孙皇后顿时就笑了。

“陛下，这个可不叫凳子，而且也不是胡床，是一种新的东西，叫做椅子，是丽质给我送来的，好看吧？”

长孙皇后笑容很灿烂，看着她笑靥如花的样子，李世民也笑着点了点头。

“嗯，好看！”

也不知道他说的是家具，还是长孙皇后。

站了一会，李世民就找了一个椅子上坐了下来，然后点了点头。

“坐着还算舒服，对了皇后，你说这是丽质送来的？”

长孙皇后立刻点了点头。

“是啊，丽质说她在长安街上开了一家卖木头的小店铺，所以她就给我送了一套来。”

李世民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笑了起来。

“丽质这孩子有心了！”

听到了李世民的花，长孙皇后也点了点头，然后叹了口气。

“唉，谁说不是呢，丽质这孩子从小就体贴，妾身琢磨着现在驸马去了岭南，她一个女人家还要靠开店铺过日子，所以就答应她求陛下把那店铺的税免了，也好让她多买几盒胭脂水粉……”

说到这里的时候，长孙皇后突然发现李世民的表情很古怪，顿时有些疑惑的问道：“陛下你怎么了？”

此时李世民的表情的确很古怪，看着长孙皇后也是一脸的纠结。

“是丽质自己说让您来求朕的？”

这时长孙皇后却摇了摇头。

“没有，丽质只是说现在店铺要交什么交易税，听说交的挺高的，所有臣妾才说要来求陛下的，有什么问题吗？”

“问题大了！”

李世民的脸上顿时堆满了苦笑。

“皇后你知不知道，丽质名下的那个‘小店铺’，一天的交易就达到了百万两，按照户部的规矩，这样的交易需要上两成的税，皇后你倒好，一开口就帮郑子文省下了上百万两银子。”

“……”

看着长孙皇后一脸的震惊，李世民再次摇了摇头。

“皇后你难得向朕开一次口，所以朕就答应了，唉，这女孩子就是外向，多好的女儿嫁出去之后，都知道帮着丈夫来骗爹娘了。”

说着，李世民又拍了拍自己座下的椅子，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啧啧，皇后你说这椅子有什么好的，不就是新奇漂亮些吗？怎么一套就值十万两银子，而且那些人买到之后，还像捡了大便宜一样。”

这时长孙皇后也回过神来了。

“陛下，您说这套桌椅值十万两？”

听到她的问题，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是啊，听说现在私底下已经有人喊出二十万两一套，可惜都买不到，因为现在整个大唐除了你这里有一套，流传在外面的也只有两套而已。”

这下子长孙皇后都有些惊讶了。

“那果然等下一次这种桌椅再出现的话，估计价格还得更高，丽质可想不出这样的主意，应该是郑子文想出来的吧？”

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估计应该是这样没错，这个郑子文，就是对政事不上心，要是论敛财的功夫，这整个天下估计没有人比得上他，现在几乎整个大唐都流传着他的财神之名了。”

说到这里，李世民都有些忿忿不平起来。

“特别是那些个商贾，几乎每家都供奉着他的神像，每天焚香祭拜，哼，这小子也不怕折了他的寿！”

听着李世民带着一股子酸味的话语，长孙皇后都忍不住轻笑起来。

“陛下说的是，既然这套桌椅这么好，回头妾身再让丽质送两套过来，给陛下的寝宫和太子的东宫都放上一套。”

对于她这个建议，李世民表示非常赞同，立刻就点了头。

“嗯，这样好，不过两套太少了，要四套吧，不用帮郑子文那小子省钱，到时候一套摆着朕的御书房，另外一套赏给高明吧。”

听到李世民的花，长孙皇后也笑了。

一次性从郑子文那里刮来五套价值五十万两银子的黄花梨桌椅，李世民觉得自己搬回来一些本，却不知道此举正中了郑子文的“圈套”。

他放在寝宫的桌椅自然没有外人看到，但是他放在御书房的桌椅，还有送到太子东宫的桌椅，以及赏赐给秦王李承乾的桌椅，却是被不少官员们看到了。

而且工部尚书最近经常请朋友去他家做客，很多官员也发现了他家里有一套和李世民御书房里一样的新式桌椅，顿时大感惊奇，同时也让工部尚书挣够了面子。

所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金木阁门外就开始出现不少蹲守的人了，就等着金木阁开门，好完成自己主人交代的任务。

而且为了携带方便，不少人把银子都换成了黄金，一时间京城里的金价涨了一成还多，原本十一两银子就能换一两黄金的，现在却得十二两才能换

到了。

这可不是小事，所以户部立刻就上报了朝廷，禁止大额度的黄金交易，李世民也同意了，这才让银价稍稍回涨了一些。

总之，正在歇业的金木阁还没有开门，就已经让长安城的经济出现小幅度震荡了，而黄花梨木也被大家亲近的称为财神木，不得不说郑子文的饥饿营销取得了很大的效果。

时隔两月，一队又二十多辆马车组成的商队在深夜来到了长安，而长安城里的富商们也闻风而动。

第二天一早，在大家期盼的目光中，金木阁再一次打开了大门，而在门口已经守了大半夜的商人们看到店门开了，立刻就让人把银子搬进去，然后高高兴兴的搬着东西出来。

和上次一样，先被抢购一空是新式桌椅，然后就是那一串串的手珠，最后才是其他的柜子书架等等。

虽然这一次的货比起上一次要多出一倍，但是也经不住众多买家的热情，只用了短短不到一个时辰的功夫，金木阁再次关门歇业了。

当然，很多富商也想预定，哪怕现在就把钱全部付清也没关系，但是却被金木阁的负责人拒绝了。

按照金木阁负责人的说法，并不是金木阁看不起大家，而是因为这些桌椅的材料非常珍稀，所以也不知道下一批能有多少，所以不接受预定。

这话一经传出，“财神木”的名头自然更响了，而那些倒卖木珠手串的商人们更是笑歪了嘴。

当然也出现一些仿制新式家具的店铺，他们的生意也很不错，但是价格却没办法和金木阁的相比了，一整套家具的价钱还不如人家一串手珠的百分之一。

不过他们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对，毕竟“财神木”的珍贵已经成为共识了，而且他们仿造的新式家具销路也很好，薄利多销无疑也是一条生财之道。

不过他们的顾客也只是一些普通人家，那些真正的富商勋贵们，还是认准了金木阁，在他们看来，只有财神木才值得他们追求。

一时间，长安木贵。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零九章长安木贵下

?新式家具的兴起，也让大唐的木匠们看到了春天。

各地的木匠纷纷涌向长安，做工的做工，学艺的学艺，而各地的商人也涌入长安，想寻找新的商机。

于是，长安城里再一次热闹了起来，人群熙熙攘攘，就像过节一样。

唯一难过的就是长安街上的金银玉器店了，因为现在整个长安城里，有钱人都不玩金银玉器了，都改玩木头了，没有了这些大户，他们的生意怎么好得起来？

长安城里的商人们有高兴的，也有难过的，有人开怀大笑，也有人嚎啕大哭，心情各有不同。

不过这和郑丽琬可没有什么关系，现在的她只是按照郑子文的吩咐，把新入账的两百万两白银装车，然后让熊大和熊二连夜运出了长安。

这批从长安运到了恒州，然后再由恒州运到范阳，范阳是卢敏的娘家，而且有了郑子文的这一层关系，卢敏很容易的就借到了一艘大船。

就这样，卢敏坐着船，带着这两百多万两白银就到达了岭南，然后在雷州靠岸。

郑子文早在半个月前就收到了信，知道了卢敏要亲自来，但是却弄不清楚她到底会在哪里登岸，所以就让人分别在崖州，雷州，还有陆州的海边建立了塔楼，并且每天晚上都点亮灯笼让卫兵守着。

当听说卢敏已经登岸的时候，他才松了口气，所以卢敏才进都督府，就被郑子文拎着耳朵一顿臭骂。

“我不是说了让你走陆地吗？你怎么又走水路？万一遇到大浪怎么办？万一遇到海啸怎么办？你平时脑子不是挺聪明的吗？怎么现在犯浑了，怎么不说话了，哑巴了？”

郑子文虽然声音挺大，但是一字一句都透着浓浓的关心，卢敏一边听一边笑着，那样子不像是挨骂，反到倒像是被夸奖一样，最后还忍不住笑了出来。

“嘻嘻！”

看到她一笑，郑子文顿时眉头倒竖了起来。

“嘿，老爷骂你，你还敢笑？看来非得让老爷我实行家法才行了！”

说着，就在卢敏的一声惊叫中将她抱了起来，然后直接就走进了厢房，门才关上，里面就传出了卢敏的娇呼声。

“呀，老爷我不敢了，您就绕了妾身这次吧！”

“哼哼，现在才说不敢，告诉你，晚了！”

“啊……”

不一会，里面就传出了两人的喘-息声。

随着卢敏的到来，郑子文的小日子又红火了起来，卢敏在岭南呆了一个月，然后又带着一批新解出来的黄花梨木返回恒州。

不过这一次她听从了郑子文的话，让船载着木板从水路走，而她则乘坐马车从陆地走。

反正陆地只是比水路多出一个半月的行程而已，毕竟这个时代的水路可没有陆地有保障，所以还是以安全为重。

郑子文是以安全为重，所以卢敏这一来一回就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再加上回到恒州把木板加工成家具等等也需要时间，所以长安的金木阁便出现了三个月不开门的情况。

这下子财神木的价格又涨了，最明显的就是朱雀大街上宋家的宝木阁，原本一百二十两一串的手串，直接卖到到了两百两，至于成色最好的那种，直接就没了！

半个月后，宝木阁也关门歇业了，这下子，那些家中有黄花梨家具的，或者手里又黄花梨手串的，都开始显摆起来了。

你有钱又怎么样？老子手里的东西现在已经不是有钱就能买到的了！

长安作为大唐的都城，自然是其他州郡效仿的对象，所以也就是这么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在京兆府已经有人开出千两白银，求购一串“虎纹财神木手串”的消息了。

在郑子文的运作下，短短不到半年的时间，黄花梨木就走入了大唐的上层，让它直接跻身于黄金珠宝的行列，算是开创了一个“玩木头”先河。

当然，在这样的暴利下，也有人开始拿其他树来造假，比如红酸枝、白酸枝之类的，也确实又一批新手上了当，花了大价钱买了假货，但很快也有“高手”出现了。

这些所谓的“高手”，都是当初第一批从郑子文的金木阁或者从其他人手里买到海南黄花梨的人，他们自然总结出了自己的一套理论，所以在这个时候就充当起了“大师”。

“所谓‘财神木’，自然得有‘财神气’，你们闻闻，这手串的味道那是一般的木头绝对没有的。”

这是玩手串的。

“所谓‘财神木’，自然得有‘财神眼’，你们看到这个笔筒上的眼睛没有？这就是财神眼！”

这是玩小件的。

“所谓‘财神木’，自然得有‘财神脸’，你们看到这个书架上的脸没有？这就是财神脸！”

这自然是玩大件的。

如今财神木已经成为大唐上层的一种时尚，这东西俨然已经成为财富和品位的象征，让富商勋贵们趋之若鹜。

玩手串的悠然自得，玩小件的洋洋得意，玩大件的豪情万丈！

在这样的情况下，时隔三个半月，运送黄花梨制品的商队，终于在大家望眼欲穿的等待中来到了长安。

天还没亮，金木阁的门外就已经人山人海了，就连四条街的巡夜武侯们都纷纷跑来维持秩序。

第二天一早，随着太阳的升起，金木阁也打开了大门，这次不等大家进去，一个管事就出来了。

只见他微微一笑，然后朝着外面的众人拱了拱手。

“诸位，我家主人说了，为了不影响公平，所以这次采取了拍卖的形式。”

周围的人一听，顿时变得鸦雀无声，心里暗自揣测起来，这拍卖到底是什么？

“那么先拍卖的岭南黄花梨木手串，一共五千串，每串一百两银子，共计五十万两银子，每次加价不得低于一万两，价高者得。”

说到这里，他还不忘补充了一句。

“顺便说一句，如果谁乱喊价，那么我们金木阁以后将不再和他打交道，好了，开始吧！”

虽然大家不知道拍卖是什么，但是却听明白了“价高者得”四个字，当即就有人喊了起来。

“我出五十五万两！”

这话刚出，旁边就想起响起一声嗤笑声。

“嗤，人家宝木阁的手串最便宜的都卖到两百两了，最贵的恐怕一千两都有人要，出五十五万两，亏你好意思。”

说完，这人就把手举了起来。

“我是博陵崔家的，我出七十万两！”

他的话音还没落下，旁边又是一个声音响起。

“我是范阳卢家的，我出一百万两。”

此话一出，旁边顿时没有了声音，而那个金木阁的负责人也微微一笑。

“好了，一百万两，还有没有人加价？没有的话东西就归范阳卢家了。”

喊了一遍之后，看到没有人做声，他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接着说道：“好了，接下来是六套新式桌椅，低价六十万两，还是和刚才一样，价高者得，开始吧！”

“我出一百万两！”

……

就这样，在周围的人目瞪口呆之中，不到一盏茶的功夫，金木阁就当众将新运来的货物销售一空。

有心人算了一下，这一天的销售额居然达到了惊人的四百一十万两，装着银子的箱子装了整整二十多辆马车！

这二十多辆马车拉满了东西来，然后又拉满了银子走，让很多人都看直了眼。

不过这样的结果大家都感到很满意，金木阁的负责人很满意，因为他完成了主家的任务，回到府里至少能当上二等管事。

买到东西的人很满意，因为他们买到了正宗的财神木，按照金木阁的脾性，接下来至少两个月是不会开张了，这些时间足够他们把手里的货变成白花花的银子。

而那些有些小钱的人也很满意，他们虽然拿不出几十万两银子，但是几百两却是有的，这样就可以买上一个财神木手串，到时候在朋友面前也有点面子。

至于那些围观的人也很满意，因为他们又多一个值得吹嘘的资本，而且还是关于郑财神的。

如果要是有谁不满意的，那就是李世民了，金木阁靠卖财神木前前后后赚了差不多快七百万两银子了，而且看样子还能继续赚下去，这下子李世民纠结了。

“朕怎么没发现岭南那里藏着宝贝呢？”

根据派出去的探子传回来的消息，李世民知道了一件事，那就是这种被大家称为财神木的木头，真的只有岭南的那个地方才有。

而且最重要的是，据说这种木头成百上千年才能成材，如今却已经被郑子文砍得差不多了。

一听这消息，李世民顿时就急了，但他却没有办法。

因为他当初已经把那边都封给郑子文了，按照他当初封的“一千二百户”来算，现在包括振州，崖州，还有儋州都是郑子文的地盘。

现在要出尔反尔，那他老李的面子该往哪搁？

所以他想了大半夜，终于想到了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于是在第二天上朝的时候，他就当众宣布了两件事。

第一件就是任命长孙无忌的次子长孙涣为崖州刺史，同时把原本的崖州刺史升为御史大夫，调回了京城。

而第二件事，就是让于志宁和张玄素两人去把郑子文请回来。

这两件事一宣布，于志宁和张玄素则彻底傻眼了。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章风水轮流转

?原本长孙无忌只是要求让自己的儿子当一个从四品下的大都督府司马的，但是李世民念在他是国舅爷的份上，直接给长孙涣升了三级，变成了崖州这样一个中州的刺史。

不过这倒也没人说什么，毕竟向岭南那样一个地方，别说刺史了，就算给个大都督，愿意去的人也不多。

而之所以让于志宁还张玄素去请郑子文回来，则完全是因为李世民觉得郑子文在怄气，所以采取的一点小手段罢了。

在李世民看来，郑子文拼命在自己眼皮底下赚钱不就是在向自己示威吗？只要让他把气消了，那么他肯定会回来的，毕竟长安的生活可比岭南好多了。

不过李世民却不打算自己低头，所以他只能让于志宁和张玄素去向郑子文低头，也算给了郑子文一个台阶，到时候他一定会屁颠屁颠的跑回来的。

而李世民这样做的理由也很简单，因为只要郑子文一回来，他就可以悄悄的让人把郑子文封地里的财神木砍回来。

到了那时候，想必不用一年，他的宫殿就可以翻修了，而且不用户部出钱，那么朝堂上自然也没有反对的声音。

嗯，这个想法很不错，至少李世民是这样认为的。

可惜于志宁还张玄素却不这么认为。

“陛下，此事万万不可！”

“还请陛下三思啊！”

两人的反对并没有得到李世民的回应，而且他们悲哀的发现，大殿之上的群臣们都是一副冷眼旁观的样子，这下子两人的心就彻底沉了下去。

看来事情麻烦了！

这个时候张玄素干脆一咬牙，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陛下，微臣老迈，还请陛下允许老臣告老回乡。”

现在张玄素请求告老回乡的行为明显就带着一丝威胁的意味了，所以听到了他的话之后，李世民顿时冷笑了一声。

“呵，张爱卿是我大唐栋梁，此时说告老回乡言之过早，如果你坚持的话，朕会慎重考虑，不过在朕考虑的这段时间里，你还是和于爱卿一起去岭南把中山国公接回来吧！”

听到李世民的这一番话，于志宁和张玄素都沉默了。

现在他们都知道，李世民是打定了主意让他们去接郑子文回来了，这时候不管他们说什么都没用了。

两人都是聪明人，自然也知道这个时候如果跟李世民对着干肯定是没有好下场的，所以也只能选择沉默。

看到两人不说话了，李世民再次冷哼了一声，然后直接站起身来。

“退朝！”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伴着一群“万岁”的声音，李世民面带微笑的离开了大殿，等他走后，群臣们也三五成群的离开了，只留下张玄素和于志宁两人一脸苦涩的站在原地。

看着两人的表情，不少倾向于郑子文的官员们都是心里冷笑起来。

“就知道你们得意不了多久了，等你们到了岭南，看郑阎王怎么炮制你们，哼！”

在这些人中，最激动的莫过于右仆射许敬宗了。

当初郑子文在的时候，他还没有发现什么不同，但是郑子文一走，于志宁和张玄素两人把他压得头都抬不起来了，所以当他听到李世民让两人去岭南请郑子文回来的时候，他的心里是又兴奋，又感慨。

他兴奋是因为这两人明摆着是斗争的失败者了，等他们去了岭南回来，号召力肯定大不如前，到时候也再也没办法和他争锋了。

而感慨则是因为自己拼尽全力都没办法打败的人，而郑子文却似乎什么都没做，就把他们搞定了。

就像某部国产电视剧的经典台词一样——我还没用力，你就倒下了。

所以现在许敬宗眼中的郑子文就是一座巍峨的大山，同时也为自己能及早的站对位置为欣喜不已。

从早朝回到家中之后，他立刻就开始提笔写信了，把早上朝堂上发生的一切都写了下来，然后派人快马将书信送出。

十多天后，风尘仆仆的信使带着许敬宗的书信来到了岭南，并且把信送到了郑子文的手里。

知道是许敬宗送来的信，郑子文以为是什么要紧事，所以立刻就拆开看了起来，当他把信看完了之后，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风水轮流转，今年到我家，于志宁，张玄素，你们也有今天，老子这就准备一场，到时候让你们好好嗨皮嗨皮，哈哈哈哈……”

郑子文一边笑着，一边拍了拍信使的肩膀。

“信的日期是在十天前，你能在这么快的时间把信送到，证明你是一个努力的小伙子，我看好你，去账房领一百两银子吧。”

那信使一听，立刻就激动的朝着郑子文一抱拳。

“是，大人！”

等信使下去之后，郑子文似乎又想到了什么，脸上顿时露出了阴险的笑容。

“嘿嘿嘿嘿……”

于志宁还张玄素两人来的目的，郑子文自然也是能猜到一些的，这明摆着就是李世民派他们来请自己回去的，但是郑子文现在却暂时不想回去了。

岭南的黄花梨都还没砍完呢，现在就已经开始出现一些偷砍的了，要是他回去了，这些东西还指不定是谁的呢？

所以，他已经做出了决定，那就是至少半年之内是不回去的，至于半年以后嘛，估计该砍的也砍得差不多了，剩下没找到的就当是造福子孙后代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觉得自己的品德又高尚了许多。

两个月后，于志宁和张玄素来到了岭南，和郑子文预料中的一样，这两

个当官的贪生怕死，都不敢坐船，而是坐马车来的。

两人到了岭南之后，就直接去了都督府，郑子文也知道他们会去那里，所以早早的就去了自己封地的小渔村住了下来，故意避开了他们。

两人似乎也知道郑子文是故意避开了他们，但是他们两个人都很好面子，所以也就装作不知道，就这样待着都督府里，顺便和长孙无忌聊聊天，顺便拉拉关系什么的。

这段时间，长孙无忌也收到了长安传来的消息，所以也知道了现在黄花梨已经身价倍增，成为长安城中的炙手可热之物了。

虽然他有心想插手，但是每次他才提起这事，郑子文立刻就找借口开溜了，让他恨得直咬牙，但是却又无可奈何。

没有办法之下，长孙无忌干脆就给李世民上了奏折，让李世民把他的次子长孙涣调来这边，看看能不能从郑子文这个吝啬鬼的手里抠出来点好处。

反正长孙涣那小子也是个游手好闲的家伙，正好把他弄过来好好锤炼一下，顺便增加点资历，以便作为日后晋升的资本。

长孙无忌的算盘是打得好，不过令他没想到的是，他的儿子根本不想来！

圣旨下了之后，长孙涣就“病”了，所以这次来岭南的只有于志宁和张玄素，而长孙涣直接没人影了，气得长孙无忌两天都没吃下一段饱饭。

“正是烂泥扶不上墙！”

恨铁不成钢的长孙无忌心情很不好，所以于志宁和张玄素来和他聊天的时候，一开始他还应付两句，过了两天，干脆就直接不搭理他们了。

不过这在两人看来，长孙无忌这样的行为明显就是和郑子文穿了一条裤子了，所以一连几天，两人的心情也不好。

不过就算他们心情再不好，也只能忍着，因为他们是奉了李世民的旨意来请郑子文回去的，请不到郑子文，那么他们就回不去。

原本他们以为最多等几天郑子文就会回来的，但是令他们没想到的是，郑子文居然一连一个月都没有回都督府，这下两人有些坐不住了，于是他们只能再去找长孙无忌。

“长孙大人啊，您说这中山国公什么时候才回来呀？”

长孙无忌正在后院里躺着一张黄花梨椅子上闭目养神，听到两人的问题，顿时咂巴了一下嘴。

“啧啧，这可不好说，短则三五日，长则一两月，总之得看他心情了。”

听到长孙无忌的话，于志宁和张玄素全都沉默了。

看着他们哑火了，长孙无忌顿时转过了脸，露出一个不屑的表情。

长孙无忌也是看不惯这两人的，都到了这了，直接去求郑子文回京城不就得了，还瞎摆什么架子啊？

两人似乎也听出了长孙无忌的不满，考虑了一下之后，便朝着长孙无忌开了口。

“长孙大人，我二人奉旨前来，还望长孙大人帮忙引见一下中山国公。”

听到他们这么一说，长孙无忌这才点了点头。

“好吧，那我就带你们去见他，不过能不能见到我可不敢保证。”

两人一听这话，脸色顿时露出了苦笑，然后一起朝着长孙无忌就拱了拱手。

“下官先行谢过长孙大人了。”

而长孙无忌之所以答应了他们，也不是因为别的，完全也是看在李世民的面子上才这么做的，毕竟如果让这两人自己去见郑子文，说不定还真见不到他。

相比之下，若是由自己带他们去，那么看在自己的面子上，郑子文见他们的可能性还大一些。

就这样，两人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跟着长孙无忌上了大船，然后朝着振州以南的方向驶去。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一章震惊的两人

?长孙无忌带着于志宁和张玄素上船的时候是早上，所以他们到达振州南边的小渔村的时候刚好是中午，到了之后，于志宁就忍不住问了起来。

“长孙大人，中山国公就在这里？”

看去眼前有些简陋的小渔村，于志宁的语气中，透出一股子的怀疑。

而长孙无忌听到了他的话之后，再次露出了一脸的冷笑。

“怎么？看不起这里的渔民？告诉你，这里的渔民一天赚的钱，你一年都赚不到！”

长孙无忌此话一出，不但是于志宁，就连张玄素也震惊了，两人顿时失声叫了出来。

“怎么可能？”

看着他们惊讶的样子，长孙无忌的脸上又露出一丝不屑。

“怎么不可能？”

说着，他就伸手指向离岸不远处码着的一堆木材，然后看向于志宁和张玄素。

“你们看到那边的木头了吗？那叫黄花梨，也就是现在京城里面疯传的财神木，这种木头都是这边的渔民去深山里找来的，最少都是一百两银子一棵！”

长孙无忌此话一出，两人顿时都沉默了。

他们相信长孙无忌不会拿这种话骗他们的，因为现在京城里的财神木一个手串最少都是一百两一串，郑子文用一百两银子从渔民手里收这些木头也在情理之中。

正在两人沉默的时候，一个小女孩蹦蹦跳跳的就过来了，手里还捧着一个大贝壳，然后朝着长孙无忌就笑了起来。

“胖爷爷，我爹说了，这个给你下酒喝。”

长孙无忌一看这贝壳，脸上的笑容顿时就灿烂起来，一边从小女孩的手

里接过贝壳，一边摸了摸她的小脑袋。

“妞妞真乖，改天爷爷带牛肉干给你吃！”

反正那牛肉是郑子文的，长孙无忌许诺起来那叫一个痛快！

小女孩一听，顿时更高兴了，直接伸出了自己的小手指，然后看向长孙无忌。

“那我们拉勾！”

长孙无忌顿时哈哈一笑，然后也伸出手指头和她拉了钩。

“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

拉完了钩，妞妞高高兴兴的跑了，而长孙无忌则把手里的贝壳递给于志宁还张玄素看。

“这个东西你们认识吗？”

张玄素还没说话，于志宁就叫了起来。

“一品鲍！”

听到他的惊呼声，长孙无忌顿时露出了笑容。

“算你有见识，不过一品鲍是京城那边的叫法，这边都是统称一头鲍，你们应该知道，现在这东西是贡品，私人不许买卖的。”

长孙无忌说到这里的时候，张玄素还于志宁一起点了点头，之前他们一直呆着朝堂里，这个消息自然是知道的，不过长孙无忌的一下局话再次让他们震惊了。

“这种一头鲍虽然不太多，但是一个月下来，也能捞到上百个，至于小一些的更多，再加上黄花梨，这半年以来，这个小渔村里平均每一户都赚至少上万两银子。”

不理会瞠目结舌的两人，长孙无忌再指向一旁，然后朝着他们点了点头。

“我知道你们对郑子文不对付，但是你听听那边孩子们是怎么唱的。”

之前两人就听到那边的孩子们在唱什么，不过他们却没有主意，现在听

到长孙无忌这么一说，两个立刻就竖起了耳朵仔细听了起来。

一阵稚嫩而轻快的儿歌立刻就传进了他们的耳朵里。

“郑财神，福盈门，下到岭南来，金子银子堆满盆……”

听清楚了这个儿歌，两人顿时就沉默了，此时的他们也知道自己是输在什么地方了。

他们输在了郑子文对人心的把握上，这些人心，不只是小渔村的人，还有远在朝堂之上的李世民。

不过这时候可不是感慨这些的时候，所以张玄素立刻就朝着长孙无忌拱了拱手。

“长孙大人，想必中山国公就在这里了，可是为什么现在却不见踪影？”

听到张玄素的话，长孙无忌的表情顿时一滞。

说实话，长孙无忌也不敢打包票百分之百能见到郑子文，毕竟郑子文这家伙是出了名的软硬不吃，有时候连李世民都不给面子。

人家常说“老虎屁-股摸不得”，但这么多年来，李世民的“虎臀”恐怕都已经被郑子文擦出老茧了，他不也照样活得潇潇洒洒的。

像郑子文这种连李世民都不怕的人，他长孙无忌的面子又算什么？

不过知道归知道，但被人当众点出来，长孙无忌的脸上还是有些挂不住的，所以他当场就骂了起来。

“他郑子文好歹也是堂堂一个国公，难不成会专门出来迎接你吗？哼！”

长孙无忌冷哼了一声，然后头也不回的往前走了，于志宁和张玄素互相看了一眼，暗暗叹了口气，然后连忙跟了上去。

长孙无忌带着他们就来到了村长郑福的家，因为整个小渔村里就他家环境好一些，所以郑子文一般都是呆在这里的。

不过他们进去之后，却发现郑子文没在，只有妞妞的母亲留在家里，看到长孙无忌来了，她立刻向长孙无忌福了一福。

“老爷说了，如果大人您来了，就让民女告诉大人请你们稍等一下，他很快就回来。”

长孙无忌一听这话，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我知道了，你忙你的去吧！”

“是！”

既然郑子文打了招呼了，长孙无忌也放下了心来，直接就出了院子，然后找个凉快的地方坐了下来。

看到长孙无忌出去了，于志宁还有张玄素也只好跟了出去，也找了个地方坐下来等郑子文。

他们坐下来之后，妞妞的母亲也出来，手里还捧着一竹篓的荔枝。

“大人，这也没什么好东西，一点小果子，您将就着吃。”

看到她端出来的荔枝，长孙无忌顿时就乐了。

“哎哎，这就是好东西啊，这个就好，你忙你的去吧，我们自己来就行！”

听他都这么说了，妞妞的母亲便点了点头，把荔枝放到了长孙无忌旁边的桌子上之后回屋去了。

而长孙无忌也从竹篓里拿出一个荔枝拨开放进嘴里，然后朝着于志宁和张玄素笑了起来。

“要说这荔枝啊，也是岭南的好东西，要想在长安吃到这么新鲜的荔枝可不容易，来，你们也尝尝！”

于志宁和张玄素一听长孙无忌的话，立刻就朝着他拱了拱手。

“谢长孙大人！”

谢完之后，两人才拿起荔枝吃了起来。

长孙无忌接连吃了几个之后，才再次朝着两人微微一笑。

“说起这个荔枝，老夫就想起一件事来，要说这郑子文还真是豁达，当初被陛下贬到这岭南来之后，不但没有不高兴，还是唱着歌来的，而且到了之后还作了一首诗。”

说着，长孙无忌再次把一颗剥好的荔枝放进嘴里，然后朗声吟诵起来。

“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念完之后，他再次看向两个目瞪口呆的人，然后微微一笑。

“你们说，郑子文这个豁不豁达？”

这下子，就连于志宁和张玄素都忍不住点了点头，这次他们是真服了，毕竟平心而论，这样的豁达他们是做不到的。

可惜三人都不知道，不管是歌也好，诗也好，其实都不是郑子文作的，而郑子文自然也没有他们想的那么豁达。

郑子文的豁达，是知道这里又鲍-鱼和黄花梨之后，才豁达起来的，毕竟谁会和钱过不去啊？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美妙的误会。

而正当长孙无忌他们三人为郑子文的“豁达”而感慨的时候，郑子文的声音也传到了他们的耳朵里。

“哎哟，这不是于大人和张大人吗？啧啧啧，早听说你们要来了，原本我还以为是谣传，没想到是真的。”

听到这个声音，三人立刻就转过头来，然后就看到了一身麻布短衫的郑子文。

看到他这个打扮，长孙无忌顿时就笑了。

“我说子文啊，你怎么这幅打扮？”

郑子文也笑了起来。

“不这么打扮该怎么打扮？总不可能穿着长袍进山吧？”

说着，郑子文又朝着张玄素和于志宁点了点头，然后露出了一个笑容。

“我就回来喝点水，回头我还要进山，听说有人发现了三人合抱的黄花梨，我得去看看，要不两位大人在这等我回来？”

两人好不容易才见到了郑子文，哪会这么容易放他跑了，要是这次放跑

了他，万一他再来个避而不见，两人不都得傻眼了？

所以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于志宁立刻就站起身来，朝郑子文拱了拱手。

“老夫在长安就听闻过这财神木的大名，无奈却未曾见过它的本来面目，这次就劳烦国公大人了。”

看到于志宁站起来了，张玄素也跟着站了起来，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下官也是一样。”

见他们都这么说，郑子文也之后点了点头。

“好吧，那你们就一起来吧。”

说完之后，郑子文又看向长孙无忌。

“舅舅你留下？”

长孙无忌刚准备点头，但他的眼珠子突然一转，然后再次看向郑子文。

“如果我去了，那个三个合抱的黄花梨归我？”

在岭南和郑子文呆了这么久，长孙无忌也知道了黄花梨越大越值钱的道理。

别看之前郑子文运了那么多回去卖，但是真正的大树，郑子文却让人用蜡好好包裹起来，然后整棵的运走了，一看就知道是郑子文打算自己留下的。

所以现在一听说是三人合抱的黄花梨，长孙无忌顿时就动了脑筋了。

不过他这话才刚出来出，郑子文的脸顿时就垮了下来。

“舅舅身体不便，我觉得你还是不要去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二章又见野人上

虽然经过了郑子文的强烈反对，但是最终长孙无忌还是跟着去了。

为什么？

这不明摆着的吗？一人合抱的树郑子文只给了一百两银子，但是两人合抱的，却高达五百两，而三人合抱的大黄花梨树，郑子文可是开出了两千两白银的天价！

按照郑子文的脾性，他能花两千两买的东西，要是价值不翻一百倍，长孙无忌可不相信！

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不止是代表这种树值钱，还代表着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在岭南半年多了，长孙无忌所见过的三人合抱的黄花梨，也没有超过十指之数，而且每次一带回来，郑子文都会专门派人守着，生怕丢了似的。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这种大到一定程度的黄花梨是多么珍贵了，所以这一次，长孙无忌是铁了心的要把这棵黄花梨弄到手！

“之前的我不知道的也就算了，这一次让我知道了，绝对不能放弃！”

长孙无忌已经打定了主意，所以任凭郑子文怎么说，都没有让他改变想法，最终还是跟着郑子文进了山。

当他看到郑子文那一脸无奈的表情时，长孙无忌心中的自豪感顿时就爆表了，这时候的他感觉自己走路的步伐都轻快了许多。

就这样，郑子文他们四个人就进了山，走了不到半个小时，周围就已经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了。

最先走不动自然还是长孙无忌，虽然他的年纪要比于志宁以及张玄素都小好几岁，但是他的身材很胖，耐力自然也就差一些，不到半小时，他就有些上气接不上下气了。

“呼呼……还……还没到啊？”

郑子文立刻转过头来，然后叹了口气。

“才走了这么一会你就累了，还有一大段路要走呢，要不您先回去？”

长孙无忌一听郑子文让他回去，果断的就摇了摇头。

在他看来，这时候要是回去了，刚才爬的山不白爬了？所以他毫不犹豫的拒绝了郑子文的这个提议。

“让……让我休息一下，然后再走！”

说完一屁墩就坐了下来，然后喘起了大气。

看到他都累成这样了，郑子文也只好耸了耸肩膀，然后坐在一旁等他。

休息了大约一炷香的功夫，长孙无忌也缓过了气来，然后四人再次起步，朝着山的更深处进发。

一路上长孙无忌要求休息了两次，当他第三次打算提议休息的时候，还没等他开口，一身“窸窸窣窣”的声音就在旁边响了起来，他顿时一惊。

“什么声音？”

长孙无忌的这句话刚喊出口，旁边顿时传来“嗖”的一声，他只感觉一阵风从他旁边吹过，然后就听到脑袋旁边又是“咚”的响了一下。

听到这个声音的长孙无忌本能的转过头去看，但是这一看，差点就把他吓尿了，因为在离他脸不到一公分的地方，一根箭羽正扎在树上，尾翼还是微微颤动着。

如果这个只箭再偏一公分，那么就不是扎在树上了，而是扎在他脑袋上了。

长孙无忌的脸立刻就白了，失声尖叫了起来。

“有刺客……有刺客……有……呃……”

他只来得及喊了两遍，第三遍还没有喊出来，就已经哑火了，因为对方已经站在他面前了。

只见对方的人数大约有十几人，他们浑身乌黑乌黑的，身上穿着的都是树藤之类的东西，还有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零零散散的挂了一身，他们脖子上还挂着一些白森森的东西，看起来应该是某种动武的牙齿。

此时这十几个人手里拿着木棒，石斧，还有简陋的弓箭，直接就把郑子文他们四个人都围住了，然后“叽里呱啦”的就叫了起来。

看着这一幕，四人顿时都震惊了，不过转瞬之间，另外三人就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那表情似乎是在问是不是他搞的鬼。

他们之所以怀疑郑子文，也是因为郑子文这个家伙是有前科的，当初王珪上任途中就说遇到了吃人的山精野怪，后来李世民还专门让人去搜查了一遍，却什么都没有发现。

直到过了好长时间，李世民派出的暗探才从蒲州查访到一个消息，说王珪出事那天，有人在城里买了羊血，还把一家客栈的锅底灰给刮了。

虽然没有切实的证据，但是零零散散的线索几乎都把矛头指向了郑子文，毕竟那时候和王珪闹得不可开交的就是这个家伙。

这事不单是长孙无忌，就连于志宁和张玄素都听过，毕竟当时王珪父子可是被扒光了的，那可不是一般的丢人，这事当初可是闹得沸沸扬扬的，几乎整个京城就知道了。

难不成郑子文这小子这个时候又打算“重操旧业”？

三人越想越觉得有可能，特别是于志宁和张玄素，两人本身和郑子文就是有仇的，所以郑子文拿这招来对付他们也是有可能的。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看向郑子文的目光充满了复杂，而于志宁和张玄素看着郑子文的目光中却充满了冷笑，那表情似乎是在说看你能玩出什么花样。

而郑子文却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他们的表情，反而摆出一副声色俱厉的模样，朝着对方吼了起来。

“你们是什么人，胆敢袭击朝廷命官，不要命了？”

听到郑子文的吼声，长孙无忌咂巴了一下嘴，于志宁和张玄素则是继续冷笑。

不过那些穿着树藤的野人们可没有愣着，郑子文的话才刚吼了出来，他们也跟着吼了起来。

“哇啦哇啦……乌拉哇啦啦……”

他们一边叫着，一边就拿树藤把郑子文他们四人全都绑了起来，然后一人扛上一个就走。

最惨的是长孙无忌，因为他比较胖，对方一个人也扛不动他，所以直接就把他的手脚都拴了起来，用一根棍子穿过去，然后两个人一人一头扛着走。

那架势，就像是抬牲畜一样，长孙无忌当场就骂开了。

“郑子文，你给老夫适可而止，你……”

刚吼了两句，下一句还没出来，扛着他的野人直接就用一把树叶塞进了他的嘴里，他顿时就说不出话来了，只能干嚎。

“嗷嗷嗷……”

那样子，越发像牲畜了，被人扛着走在最前面的郑子文看着这一幕，差点忍不住笑出声来。

“噗嗤……”

最终他还是没有忍住，后面的长孙无忌听到耳里，顿时叫得更惨烈了。

“嗷嗷……嗷嗷嗷嗷……”

郑子文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来，他所想表达的意思无非就是他绝对不会善罢甘休之类，不过郑子文直接无视了。

但是这一幕落在于志宁和张玄素的眼里，却让他们又疑惑了起来。

“郑子文和长孙无忌不是一伙的吗？难道是在演戏？”

一时间，两人的思绪又乱了。

就这样，四人被野人们扛着，七绕八拐的，也不知道走了多远，然后来到一个山坳里，这才把四人放了下来。

把他们放下来之后，一个野人就高喊了起来。

“呜啦！”

他的这一声喊叫声立刻就得到了回应，旁边顿时就响起了一片“呜啦”的叫喊声，紧着就有一大群和他们一样浑身乌黑，身穿树藤的人跑了出来，然后围着郑子文他们四人叫了起来。

“哇哇……”

“哇啦哇啦……”

“嗷嗷……”

而且还有几个人凑过来，用鼻子在他们的身上嗅来嗅去的，就像是野兽一样。

这时候，原本还用仇视的目光看着郑子文的长孙无忌等人都开始不淡定了。

之前他们之所以那么淡定，完全是因为他们觉得这是郑子文玩的鬼把戏，但是现在他们觉得这事没有那么简单。

首先当初他们听说郑子文作弄王珪父子的时候，只有四个人，而且随便找了一个偏僻的地方就下手了，但是现在这里至少也有上百号人了。

而且当于志宁抬起头来的时候，看到了山坳对面有很多的山洞，那些山洞的洞口外面还有很多骨头，而且还是已经发白风化的那种，一看就知道时间不短了。

最重要的是，这些人在靠近他们的时候，他们从这些人身上闻道一股腥臊味，绝对不是正常人身上应该有的。

难道真的有山精野怪？或者还是郑子文耍的鬼把戏？

想到这里，三人都有些迷茫了。

不过对方可没有给他们迷茫的时间，直接就推搡的他们朝着山坳的深处走去。

大约一盏茶的时间之后，三人就来到了山高的最深处，那里有一座高高的石台，石台上面摆着一口大鼎。

这个大鼎十分巨大，根据目测的情况，放一头牛进去也是没问题的。

此时这个大鼎的下面还烧着大火，大鼎的上方雾气腾腾，隐隐可见那沸腾的水泡，而几个野人正端着巨大的蚌壳往里面添水。

“他们这是打算做什么？”

正当他们疑惑的时候，耳旁突然响起了一声惊叫声。

“啊，你们要干什么？不！”

听出这个声音是郑子文发出的，长孙无忌和于志宁还有张玄素立刻就回过头来，但是眼前的一幕再一次让他们震惊了。

只见那几个野人正在七手八脚的撕扯郑子文的衣服，郑子文原本只是穿着麻布短衫，被三五个大汉几下子就扒了个精光，他顿时就像一个被欺负的小姑娘一样叫了起来。

“嗷……不……不要！”

不过对方可没有理会他的叫声，抬着他就朝着石台上走去，看着这一幕，长孙无忌顿时就有些傻眼了。

难不成他们这是打算把郑子文给煮了？

不过还没等长孙无忌验证自己的猜测，就看到郑子文伸手指向了他，然后发出了一声大吼。

“不要煮我，要煮就煮他，他肉多！”

听到这声大吼，长孙无忌顿时就长大了嘴，却一句话都没有说出来。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三章又见野人中

郑子文的一声大吼不但震惊了长孙无忌，就连于志宁和张玄素都被他这句话震得七荤八素的。

虽然他们也觉得长孙无忌的肉比较多，但你郑子文这时候也不应该出卖队友吧？

而长孙无忌的想法则更加直接，但听到郑子文的喊声时，他的脑子里瞬间出现了一个想法。

“不好，郑子文这家伙又要坑老子！”

而且长孙无忌还发现了一个很糟糕的情况，那就是随着郑子文的一声吼，野人们的目光朝自己看来了，那样子似乎是同意了郑子文的说法。

发现了这一点之后，长孙无忌顿时就慌了，连忙把手指也指向郑子文，然后也发出了一声大吼。

“我肉老，不好吃，就煮他，他肉嫩！”

“……”

这下轮到郑子文发愣了，不过他只是微微愣了一下，然后脸色就变得很难看了。

妈蛋，长孙无忌这死胖子居然出卖队友，早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了，我呸！

在心里狠狠的鄙视了一次长孙无忌，郑子文突然“哇啦哇啦”的叫了起来。

他这么一叫，原本抬着他的野人倒也没有把他扔进大鼎里煮，而是疑惑的看向一旁。

这个时候，只见一旁走出了一个高大魁梧的野人，他指了指郑子文，然后就“叽里呱啦”的叫了起来，而郑子文也和他“叽里呱啦”的叫着。

这一幕，顿时就让站在一旁的长孙无忌等三人都有些摸不着头脑。

这时候，只见那名身材魁梧的野人用手空着画了一个圆，然后指了指郑子文，又指了指长孙无忌，也不等郑子文说话，直接就把他从台子上推了下

来。

郑子文被推下来之后，立刻就来到了长孙无忌的身边，然后小声说道："他刚才的意思你懂不懂？"

听到郑子文这个问题，长孙无忌一下子就愣住了。

"你不懂？那你刚才还叽里呱啦的他说什么？"

郑子文立刻就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我刚才就是瞎扯的，你也知道，我要不瞎扯，估计这会我都快被煮熟了！"

说着，还露出一脸心有余悸的模样。

看着他露出这一副模样，长孙无忌的脸上再次出现一缕疑惑的神色，然后小声对郑子文问道："这次真不是你做的？"

郑子文一听他这话，脸上立刻出现了疑惑的神色。

"我做的什么？"

长孙无忌仔细的注意着郑子文的表情，并没有发现什么不对的地方，所以就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唉，没什么。"

正在郑子文和长孙无忌说话的时候，一个野人就走了过来，然后解开捆在长孙无忌身上的树藤，然后一指旁边的山洞，再一次"叽里呱啦"的叫了起来。

这下子长孙无忌懂了。

"他们这是让我们进山洞？"

郑子文也点了点头。

"看起来应该没错了，没办法，只能先去看看了。"

说完，两人就在几个野人的押送下，朝着之前看到的那一排山洞走了过去。

走到了山洞口，几个野人就直接把郑子文和长孙无忌推了进去，然后叽里呱啦的叫了起来，一边叫还一边在空中画圆圈。

看着他们的动作，郑子文顿时眨了眨眼睛，然后朝着长孙无忌问道："你说他们是不是让我们来山洞里面画圈啊？"

听到郑子文的话，长孙无忌却摇了摇头，然后皱了皱眉头。

"我觉得应该不是，具体是干什么只能先看过再说了。"

说着，长孙无忌就开始打量起山洞中的摆设来。

这个山洞里面很简陋，除了角落又一块干草铺成的草窝之外什么都没有，看着这一幕，长孙无忌立刻就皱起了眉头。

而郑子文则"唰"的一下躺在了草窝上面，然后打了个哈欠。

"我是什么都想不出来了，你慢慢想，想到什么就告诉我，我先歇会。"

说完，他又打了个哈欠，然后闭上了眼睛。

看着郑子文光溜溜的躺在草窝里睡觉的样子，长孙无忌顿时忍不住翻了个白眼。

这时候还有心情睡觉，这家伙的心该又多大啊？难不成这次还真的是他搞的鬼把戏？

他正准备骂郑子文两句，但是却忽然听到郑子文"咦"的叫了一声，然后从草丛里拿出两个荔枝来。

郑子文把荔枝拿出来之后，顿就笑了起来。

"哎呀呀，没想到居然还有荔枝吃，啧啧，我早就渴了。"

说完，就剥开了其中一个荔枝，不过还没等他把荔枝扔进嘴里，长孙无忌就叫了起来。

"等等！"

随着长孙无忌的一声大吼，郑子文的动作就停了下来，而长孙无忌两步并作一步的就来到了郑子文旁边，从他手里把两个荔枝都抢了过来，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看着他拿着荔枝哈哈大笑的样子，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

“不就是一个荔枝吗？连荔枝都要抢，而且抢到了还这么高兴，真是孩子气！”

听着郑子文说他孩子气，长孙无忌的大笑顿时嘎然而止，然后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谁抢到你的荔枝高兴了？我高兴是因为我知道那山鬼画圆圈的意思了！”

听他这么一说，郑子文立刻就来了精神，一下子就从草窝里坐了起来。

“那你说说他的意思是什么？”

长孙无忌微微一笑，然后把从郑子文手里抢到的荔枝拿在手里晃了晃。

“就是这个！”

看着郑子文疑惑的眼神，长孙无忌就立刻向他解释了起来。

“他刚才不是在画圈吗？画完了之后就把我们带来了这里，我猜他的意思应该是让我们来这里找这个荔枝，你再找找，看看草窝里面还有没有剩下的荔枝？”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立刻找了起来，长孙无忌嫌他一个人慢，也一起帮忙，两找了好几遍，终于把草窝中隐藏的二十多个荔枝全都找到了。

看着这二十几个荔枝，长孙无忌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看来这就是答案了，我觉得我们把这些荔枝拿出去之后，应该就没事了。”

郑子文一听，顿时恍然大悟的点了点头。

“噢，原来是这样，那要不你拿着荔枝出去，看看对不对，如果错了就让他们煮你好了。”

“……”

最终郑子文的意见并没有被采纳，在长孙无忌的强迫下，他只好和对方一起从山洞里出去，手里还捧着那二十多个荔枝。

等在山洞门口的几个野人看到两人手里的荔枝，也就没说什么，带着他们就回到了那个石台底下，把他们交给之前那个魁梧的野人。

而那个魁梧的野人看到郑子文和长孙无忌手里的荔枝之后，立刻就上来数了数，然后就笑着拍了拍自己的嘴。

看着他这个动作，郑子文顿就笑了。

“哈哈，这个我懂，就是让我们吃嘛！”

说着，他直接就把手里的荔枝拿出一个来，然后熟练的拨开扔进嘴里，“吧唧吧唧”的就吃了起来，最后还“噗”的一声把荔枝核吐出好远。

看着他这个动作，那魁梧的野人顿时怒了。

“呱啦呱啦……呜啦哇啦……”

随着他的一声大吼，站在郑子文旁边的两个野人不由分说就把郑子文抬了起来，然后“噔噔噔”的跑上了石台，“哗啦”一声就把郑子文扔进了那个沸腾的大鼎里。

“啊……救命啊……啊……”

郑子文在锅里扑腾了两下，然后就没动静了。

事情发生得太快，看着这一幕，于志宁和张玄素顿时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就已经傻眼了。

就在刚才的时候，他们还在怀疑郑子文是在演戏的，怎么突然一下子这家伙就被人扔进大鼎里给煮了？

而长孙无忌也彻底傻眼了。

因为他刚才见郑子文那么豁达，甚至还打算在草窝里睡一觉，于是就开始怀疑郑子文了，但是这个看到郑子文被扔进了沸腾的大鼎里，他的脑子全乱了。

“难道郑子文这家伙就这么死了？”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的身子都开始颤抖起来。

如果说郑子文之前都是在作假，但是鼎下面燃烧的火，还有鼎里面的那些沸腾的水都是做不了假的。

一个人被扔进了滚烫的开水里会是什么下场，这个答案光是想想就让长孙无忌等人不寒而栗。

这时候，那个魁梧的野人再一次叽里呱啦的叫了起来，听到这个声音之后，长孙无忌的身子抖得更厉害了。

他现在相信这些人是山鬼了，因为正常人是绝对不可能把自己的同类扔进开水里煮的！

那魁梧的野人看了一眼正在发抖的长孙无忌，再次“叽里呱啦”的说了几句，然后拍了拍自己的嘴巴。

看到他的这个动作，长孙无忌害怕的差点晕过去，但是他却知道自己不能晕，否则只能陪着郑子文一起被煮成汤了。

为了挽救自己身处的绝境，此时长孙无忌的大脑开始拼命的运转了起来，嘴里也开始喃喃自语起来。

“这个动作应该是让我吃，这个应该没有错，但是刚才郑子文吃了却还是被煮了，那应该是他吃的方法不对，那么这么吃才是对的呢？如果是山鬼会怎么吃呢？”

长孙无忌觉得自己似乎抓到了什么，他的眼珠子一转，脸上顿时就露出了笑容。

“我知道，我知道该怎么吃了！”

说着，他连着皮就把荔枝放进了嘴里，然后随便咀嚼了一下，就连皮带核的吃了下去。

吃完之后他抬起头，发现那魁梧的野人正在冲他笑，长孙无忌顿时就知道自己猜对了！

所以他不再犹豫，三下五除二，就把他和郑子文从山洞里找到了荔枝连皮带核的全都吃了下去。

吃完之后，长孙无忌忍着满嘴的苦涩抬起头来，却发现那名魁梧的野人已经上了高台，然后用贝壳从那个大鼎里舀了一点水喝了起来。

看着这一幕，长孙无忌的脸顿时都白了。

“老天爷啊，这都开始喝汤了，子文啊，你死得好惨啊，呃……他们该不

会也要让我喝用郑子文煮出来的汤吧？”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突然有种强烈的呕吐感。

长孙无忌已经快吐出来了，但是他却不知道，此时本应该被煮熟的郑子文却一脸享受的坐在大鼎里，只露出鼻子和嘴巴在外面，正在朝那个魁梧的“野人”吩咐起来。

“把那个胖子弄晕了然后送下山，至于另外两个人，嘿嘿，你就照我之前说的办……”

很显然，郑子文这家伙并没有死，而且活得还很滋润，吩咐完了那“野人”之后，还喃喃自语起来。

“哎，用这白醋洗澡就是爽，就像在泡火山温泉，哦……好爽……”

没错，在长孙无忌他们眼中那沸腾的大鼎当中，其实装的根本不是水，而是实打实的白醋。

醋可是好东西，美容减肥，抗癌防病，可以说是健康的不二选择。

而且除了这些好处之外，白醋还有一个最大的特性——那就是它的沸点很低。

高台上的大鼎看起来雾气腾腾的，但实际上里面的醋水只是温热的，毕竟那么大的一个鼎，想要把里面的水烧开，可不是一时半会就能做到的。

至于为什么那里面的水翻滚的那么厉害，这就不得不提到之前被“野人们”用大贝壳不断倒进去的水了，这些水可不是醋水，而是和醋的性质完全相反的东西。

它的名字就做碱。

众所周知，酸和碱一旦相互混合了，就会发生中和反应，这个反应是十分剧烈的，所以大鼎的水就像是沸腾了一样，但实际上，它只是稍微热了一些。

而随着大家不断的往大鼎的白醋里面加碱水，就给长孙无忌还有于志宁以及张玄素他们造成了一种错觉，让他们认为这口大鼎已经烧了很久了，所以里面的水一直都是沸腾的。

而这个时候，郑子文被扔了进去，那么在他们看来，则肯定是必死无疑了。

他们根本就没有想过，这其实是郑子文预谋已久的“金蝉脱壳之计”，目的就是为了摆脱自己的嫌疑，让他们几个确定自己确实遇到野人了。

至于到时候该怎么收尾，郑子文已经想好了，所以这时候他笑得十分开心。

“嘿嘿，老子就是欺负你们这些大唐土老帽怎么了？论政治老子玩不过你们，论技术你们只配跟在老子后面吃灰，哈哈哈哈……”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四章又见野人下

?其实郑子文一开始并没有打算对长孙无忌下手，毕竟这个胖子虽然有时候自私自利，而且还是一个无利不起早的家伙，但是他却没有害过自己。

这些东西，郑子文还是分得很清楚的。

不过要怪也只能怪他太贪心了，老是盯着自己的黄花梨，这一次更是不理会自己的劝告执意要来，所以郑子文也只能给他一次难忘的教训了。

不过现在吓也吓了，所以郑子文也不打算为难他，等事情完了，就让郑大力派人把长孙无忌送下山去。

没错，那个魁梧的野人头领真正的身份，其实就是小渔村里的那个郑大力，之所以假扮野人，也是郑子文的主意。

郑子文让他用锅底灰加上桐油抹在了身上，所以看上去才显得更加逼真，之前故意射偏弓箭吓唬长孙无忌的就是这个家伙。

至于其他的“野人”，自然也是小渔村的村民们假扮的。

这些家伙自从帮郑子文砍黄花梨之后就发了财，对他的话那叫一个言听计从，所以这一次郑子文只是让郑大力去叫几个人，却几乎把全村一百多号男丁都叫来了。

看着这么多人响应，郑子文就决定玩把大的，他准备了差不多一个月，于是才有了今天这一幕。

不过看这效果，不得不说所有的准备都是值得的！

尽管下面的三个人已经被吓得脚手发抖了，但是该演的戏还得继续往下演，在郑子文的示意下，郑大力立刻又“哇啦哇啦”的叫了起来。

不过这一次他所说话的对象换了人了，变成了于志宁和张玄素，他一边“哇啦哇啦”的叫着，一边在空中画圈圈，就和之前朝着郑子文比的一模一样。

于志宁和张玄素看到他这个动作，顿时就愣住了，露出一脸不知所措的模样。

看着他们这一副样子，郑大力立刻就大声怒吼起来。

“哇啦哇啦……呜哇呜哇……”

随着他的动作，旁边的几个村民假扮的野人立刻就扑了上来，直接就把两人举了起来，然后就准备朝大鼎的方向走。

看到这一幕，于志宁和张玄素顿时肝胆俱裂！

“不要！”

“放我下来！”

就在这个紧要关头，长孙无忌立刻“哇啦哇啦”的叫了起来，一边叫一边跑到了于志宁他们旁边，朝着他们吼道：“不想死就快叫！”

长孙无忌这招其实也是学郑子文的，他记得之前的郑子文也是这么叫的，虽然不知道有没有用，这时候也只能死马当作活马医了。

于志宁和张玄素显然也知道这一点，他们就如同溺水的人，突然看到一根救命稻草，立刻就毫不犹豫的抓住了。

“哇啦啦……哇哇啦……”

“呜哇呜啊……叽里呱啦……”

听到下面的三个老头“叽里呱啦”的怪叫，正在大鼎里面享受“白醋泡泡浴”的郑子文差点笑出声。

这三个老头还真是够拼了！

不过他们的乱叫自然也是有用的，听到他们乱叫，郑大力便摆了摆手，让人松开了于志宁和张玄素。

对于郑子文来说，这只是稍微吓唬一下他们，而在于志宁还张玄素看来，这完全就是死里逃生啊！

当即，两人顿时就泪眼婆娑了。

“呜呜，多谢长孙大人。”

“谢谢……谢谢长孙大人救命之恩！”

面对两人的感谢，长孙无忌却心有余悸的摇了摇头。

“你们先不忙谢我，那山鬼是让你们去找圆的东西，而且似乎是要能吃的东西，你们还是快一些吧，否则……”

剩下的话长孙无忌没有说，但是张玄素和于志宁都把目光投向了上方那个正冒着热气的大鼎，然后艰难的吞下一口唾沫。

他们可不想陪着郑子文被煮成汤，所以他们身上的树藤刚被解开，两人就朝着一边的山洞跑去。

于志宁跑得快一些，所以他先进了一个山洞，不一会就抱着一堆荔枝出来了，而看到这一幕的张玄素刚准备高兴，却发现于志宁居然不理会他，直接跑了。

看着这一幕，张玄素顿时傻眼了。

没办法之下，他只好走进另外一个山洞里继续寻找，不过他的运气显然没有于志宁那么好，接连找了两个山洞都是空的，他顿时都有些着急了。

“怎么会没有呢？为什么会没有呢？”

情急之下，张玄素立刻就把于志宁给恨上了。

“枉我在朝中那么帮你，现在你居然把我扔下了，如果能逃出去，你休想我再帮你！”

不过骂归骂，他的手脚却不停歇，继续在山洞里寻找着。

而正在往回走的于志宁却暗暗得意。

“幸亏我动作快，找到了这么多，这次想必应该没事了吧？”

怀着这样的想法，于志宁抱着抱着荔枝高高兴兴的回去了。

但是他却不知道，他的命运并不是取决于找到荔枝的多少，而且取决于郑子文的心情。

此时郑大力就站大鼎旁边，开始向郑子文询问关于他们俩的处理方式了。

“老爷，接下来该怎么吧？也是让他们把拿回来的东西吃了？”

郑大力的话音刚落，正躺在大鼎里的郑子文就哼了一声。

“哼，让他们吃岂不是便宜了他们？听好了，无论他们拿回来什么，全都给老子塞进他们的屁（囧）眼里！”

“是！”

郑大力立刻就把郑子文的命令吩咐了下去，所以于志宁抱着一堆荔枝回来之后，才刚把荔枝放下来，还没来得及高兴，就被几个如狼似虎的大汉按倒在地，然后扒下了裤子。

他顿时就尖叫起来。

“住手，你们这是要干什么？不要……哇啦哇啦……”

不过这时候他叫“哇啦”已经没有用了，一个“野人”立刻伸手抓住一颗荔枝，直接就塞进了于志宁的菊花里。

“嗷……”

感受到了菊花被入侵了，于志宁顿时痛呼一声，然后继续乱叫起来。

“哇啦啦……呜哇呜哇……”

他企图用这种办法制作对方的暴行，但是这显然是没有用的，对方还是毫不客气的将一颗颗的荔枝塞进了他的菊花里。

这下子于志宁连“哇啦哇啦”都不叫了，只是一声接一声的叫痛。

“嗷……好疼……”

“嗷……长孙大人救救我……”

“嗷嗷嗷……”

在一旁的长孙无忌立刻不忍的转过了头去，此时的他非常庆幸自己吃荔枝的动作够快，否则再晚一些，说不定就要像于志宁一样，被人用荔枝塞菊花了。

这些野人真是太残忍了！

不得不说，长孙无忌真的冤枉人家野人了，因为残忍的不是野人，而是郑子文。

听着下面于志宁的惨叫声，郑子文的心里那叫一个爽，他感觉当初在长

安收到了委屈全都得到了宣泄，嘴里更是喃喃自语起来。

“人在江湖漂，哪能不挨刀啊，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听这意思，似乎都是别人欠他的，而他永远是债主，不得不说，有时候人的主观意识就是这么不讲道理，郑子文就是一个例子。

此时下方的于志宁嗓子都已经快叫哑了，接连被人从菊花里塞进十几个荔枝可不是开玩笑的，所以他从头到尾一直在挣扎，一直在嚎叫。

不过当他的菊花被塞进第二十个荔枝的时候，他突然笑了。

但这并不是因为他疯了，而是因为他看到了张玄素抱着两个椰子回来了。

“哈哈哈哈哈哈……”

于志宁笑得很欢乐，所以一不小心，一颗刚被塞进他菊花的荔枝就掉了出来，负责往他菊花里塞荔枝的“野人”顿时就怒了。

你特么这是不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是不是？

于是他一把抓起刚才被于志宁拉出去的荔枝，然后直接塞进了他哈哈大笑的嘴里。

“……”

这下子于志宁笑不出来了。

而正在上面大鼎里偷看的郑子文却笑喷了，他连忙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发出一阵“吭哧吭哧”的声音。

不得不说，把于志宁拉出去的荔枝重新塞进他的嘴里，这个办法简直太妙了，他已经决定了，等回去以后就给刚才那个负责塞荔枝的人一个大红包！

郑子文是高兴了，但于志宁却快哭了，这特么欺人太甚了！

不过不得不说，这个办法的确是很奏效的，至少于志宁现在都不敢用力挣扎了，生怕一不小心再从菊花里蹦出一个荔枝来，要是再被塞进嘴里，他都不想活了。

而刚刚跑回来的张玄素虽然还没有搞清楚状况，但是看着被按在地上用

荔枝赛菊花的于志宁，他立刻就知道事情不妙了。

“啪嗒！”

两个椰子直接掉到了地上。

看到这一幕，于志宁顿时又忍不住笑了。

“哈哈哈哈……”

他这一笑之下，顿时就笑出麻烦了，只听“噗噗”两声，两颗已经破了皮的荔枝再一次从他菊花里滑了出来。

“呃……”

于志宁顿时愣住了，笑声也嘎然而止。

不过虽然他愣住了，但是他身后的人却没有愣住，于是他再一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两个掉地的荔枝捡起来，然后再一次塞进了于志宁的嘴里。

于志宁的眼里“哗”的一下就流了出来。

他哭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五章逃出生天

?于志宁很快就知道自己想多了。

因为椰子是不可能被塞进菊花里的，毕竟这不仅是对被执行者，就算是执行者也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所以这时候于志宁才悲哀的发现，他刚才拉出来的那三个荔枝，都白吃了。

不过这并不代表张玄素就逃过了一劫，因为和于志宁相比，张玄素这种爱搞鬼把戏的人才是郑子文真正痛恨的，所以郑子文自然不可能那么容易就放过了他。

椰子虽然塞不进去，但是可以换别的嘛，刚巧旁边就有一颗槟榔树，郑子文使了一个眼色，郑大力立刻就懂了，当即就爬上了树，直接摘了一大串下来。

槟榔和荔枝一样，都是一结果就是结一大串的，如果硬要说它们之间除了味道之外还有什么地方不一样的，那就是荔枝是圆的，而槟榔是椭圆的。

郑大力摘的那一大串槟榔，郑子文粗鲁看了一下起码也有上百颗，他顿时笑得连眼睛都闭上了，心中暗暗想道：“张玄素这家伙这下子惨了。”

张玄素确实惨了，当他郑大力从树上把那一串槟榔摘下来之后，他就已经被人扒掉了裤子，然后按在了地上。

这一次动手的依然是刚才为于志宁“服务”的那人，只见他很认真的一颗一颗的手里的槟榔塞进张玄素的菊花里，每当张玄素不小心拉出一颗的时候，他便会耐心的将其捡起来，然后塞进于志宁的嘴里。

于志宁顿时傻眼了。

为毛又是我？又不是老子拉出来的，凭什么塞老子嘴里？

不过他也知道和这些野人是没有什么道理好讲的，所以也只能忍气吞声。

看到这一幕，原本正在惨叫的张玄素顿时就笑了。

“哈哈哈哈……”

随着他的笑声，两颗槟榔立刻从他的菊花里喷了出来，于志宁顿时就怒了。

这家伙绝对是故意的！

“居然这么整老子，枉我当初在朝堂里面那么帮衬你！”

于志宁已经下了决心，如果这一次侥幸不死，那么回到长安之后，他第一个要弄的就是张玄素这个家伙！

郑子文还不知道，他的这一次恶搞居然直接就把两个攻守同盟直接拆散了，这算的上是意外之喜。

同时感受到这个“意外之喜”的还有于志宁。

原本他以为那个野蛮人会把张玄素拉出的槟榔再塞进他的嘴里，所以脸色都已经开始发青了，但是对方并没有那么做，反而将两个槟榔直接塞进了正在哈哈大笑的张玄素嘴里。

对方这是“谁笑就喂谁”的节奏啊！

震惊之余，于志宁却突然发现此时张玄素正用仇恨的目光看着他，他顿时就怒了。

瞪老子干嘛？你丫自己拉出来的自己不吃，难不成要老子吃啊？而且老子已经帮你吃了一个了！

想到这里，于志宁也用仇恨的目光看着张玄素。

此时两人都用仇恨的目光看着对方，那样子似乎对方就是他们的生死仇敌。

不过两人的注意力很快就被转移了，因为山的一边突然燃起了浓烟，顿时在场所有的“野人”都惊慌失措的叫了一起，然后一起朝着浓烟传来的方向跑去。

不到一盏茶的功夫，在场的就只剩下长孙无忌，于志宁还有张玄素他们三人了。

看着正在发愣的于志宁和张玄素，长孙无忌顿时压低了声音朝他们吼道：“还愣着干嘛？还不快跑！”

说着，他立刻就蹦了起来，然后甩开了膀子狂奔起来，不得不说，人在

面临绝境的时候，爆发出来的潜力都是惊人的。

而于志宁还张玄素看到长孙无忌跑了，两人连裤子都顾不上穿，连忙就跟着长孙无忌一起朝着一个方向跑。

不过和长孙无忌比起来，他们跑动的姿势是非常怪异的，而长孙无忌也没有那个闲心去管他们，只是闷着头往前跑，毕竟谁也知道那些野人会不会追上来。

但是他们并不知道，他们才刚刚跑了一会，之前那些“惊慌失措”的野人们就回来了，同时还把郑子文从大鼎里面扶了出来。

等郑子文落地之后，郑大力立刻就送上来了一套干净衣服，然后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大人您这是何必呢，其实这事交给我们办就行了。”

郑子文也听懂了郑大力的意思，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不这么做不行，这三个家伙都是朝堂里的人精，我不这么做根本骗不过他们，同时还会给你们带来麻烦。”

说到这里，郑子文立刻就朝着他们摆了摆手。

“行了，闲话少说，你们现在赶紧去溪边洗干净，就用我带来的那些澡豆，不要省，使劲用，洗干净了之后赶紧下山，动作快点，要赶在他们三人之前到达小渔村。”

“是！”

在郑子文的命令下，所有的“野人”们都跑去溪边洗澡去了，洗完之后再穿上自己的衣服，然后抄近道狂奔下山。

他们都是经常上山下海的人，而且都是青壮年，身体自然特别棒，郑子文他们之前花费了一个多时辰才上的山，他们只用了不到半个时辰就下山了，有几个人顺便还砍了一捆柴，然后哼着小曲回家了，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傍晚的时候，长孙无忌他们才跌跌撞撞的下了山，三人的样子很凄惨，衣袍都被树枝挂破了，脸上手上也有不少擦伤，看起来这一路并不顺利。

最惨的自然还是于志宁还张玄素，两人没有裤子，长袍也被挂破了，只好把袍子脱下来围着腰间作遮羞之用。

长孙无忌也知道他们的样子很狼狈，所以先是带着他们俩去了郑福家，要了三套完整的衣服穿上。

看着他们狼狈的样子，郑福也问了他们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长孙无忌却只是说他们三人在山上迷路了，至于其他却什么都没说。

由于这事是郑子文让郑大力悄悄办的，所以郑福也不知道这件事，现在听到长孙无忌说他们在山上迷路了，也只是唉声叹气了几句，然后告诉他们以后要上山可以叫上他，长孙无忌自然是敷衍般的点了点头。

三人在郑福家喝了点水，休息了一下，就直接起身离开了。

不过他们这一次不只是离开小渔村，而是直接离开了岭南，回长安去了。

他们这次是真的着急了，所以也顾不上安全不安全的问题，直接就坐上了大船由水路返回长安。

毕竟郑子文在李世民的眼中有多重要他们是知道的，这一次郑子文死在了岭南，也不知道会带来多大的震荡。

在大唐，一个国公的意外身死，绝对不是一件小事！

在长孙无忌他们看来，郑子文已经死了，所以他们必须赶紧回长安，把这件事告诉李世民，至于剩下的，就不是他们该管的事了。

二十天后，三个人紧赶慢赶的，终于回到了长安，也顾不上休息，三人直接就进了皇宫，那这事禀告给了李世民。

而当李世民听到郑子文死了的消息时，顿时就失声叫了起来。

“什么？郑子文死了？这不可能！”

叫出声之后，他也意识到自己失态了，不过这个消息对他的冲击太大了，他接连深呼吸了好几口气才稍稍平静了一些。

看着面前战战兢兢的三个人，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

“辅机你留下，于爱卿和张爱卿一路劳累了，还是早些回去休息吧！”

“是！”

得到李世民的许诺，于志宁和张玄素也送了口气，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行了一礼，然后就离开了，而站在书房里面的长孙无忌却有些惴惴不安起来了。

其实心里不平静的何止是他一人，李世民的心里也非常不平静，为了掩饰，他还慢慢的走到书桌前，然后拿起毛笔在宣纸上写起字来。

他一边写还一边装作漫不经心的问道：“驸马是怎么死的？”

听到李世民说的是“驸马”而不是“郑子文”，长孙无忌立刻把头低了下去。

“子文他是被山鬼扔进沸腾的大鼎里活活烫死的，他死得好惨啊，呜呜……”

说着，还装模作样的拿起袖子在眼睛上擦了擦，似乎是哭过一样。

而听到他的话之后，李世民手中的毛笔顿时一抖，宣纸上便多了一大滩墨渍。

“唉！”

他叹了一口气之后，干脆就把毛笔扔在桌子上，然后再次将目光投向长孙无忌。

“你把事情的经过说一遍，完完整整的说一遍，不得有任何隐瞒！”

听到李世民在“完完整整”四个字上加重了语气，长孙无忌也只好实话实说了。

“陛下，事情是这样的，当时于大人和张大人到了岭南，但是子文他却在振州那边，所以我就带着他们去振州找子文……”

随着长孙无忌的讲述，李世民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一丝古怪之色，特别是说到山鬼的时候，他的表情顿时更奇怪了，但是他并没有插嘴，只是继续听着长孙无忌说。

而当他听到长孙无忌说到郑子文被扔进沸腾的大锅，然后哀嚎着直至完全没有声息的时候，李世民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辅机你们恐怕是上了郑子文那小子的当了，他肯定没有死！”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六章李世民的判断

按照长孙无忌的想法，李世民在知道郑子文的死讯之后，应该出现的反应无非就是两种，那么大发雷霆，要么悲伤失落。

但现在看着李世民一脸自信的样子，长孙无忌顿时愣了。

这个反应不太对吧？

不过他很快就摇了摇头，然后露出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

“陛下您节哀吧，这些都是老臣亲眼所见，老臣句句属实，不敢欺瞒陛下。”

但是李世民似乎并没有改变自己的想法，还是笑着摇了摇头。

“辅机，朕相信你说的句句属实，但是朕同样也相信郑子文没有死，你还是继续往下说吧，你看到郑子文被扔进大锅后又发生了什么？”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长孙无忌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继续把当时的事讲给李世民听。

当他讲到于志宁和张玄素被野人按住，然后往菊花里面塞荔枝和槟榔的时候，李世民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辅机啊辅机，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往别人的……那里塞东西这么缺德的鬼点子，除了郑子文之外谁还能想得出来？”

李世民一边笑一边摇头，笑过之后，他才长长的呼出一口气。

“呼……这下朕放心了，如果说刚才朕有八成把握的话，那么现在朕就有十成的把握，郑子文这家伙绝对没有死，而且应该还活得好好的！”

看着李世民满脸的笑容，长孙无忌顿时皱了皱眉头。

“可是……”

不过他话还没说完，李世民就直接打断了他。

“没有可是，辅机，朕知道你想说是你亲眼看到郑子文被扔进了那个什么大鼎里煮，但是你确实看到他死了吗？”

“这……”

长孙无忌顿时说不出话来了，看着他沉默的样子，李世民再次微微一笑。

“你看，现在连你都不确定他的生死了，而且朕还得告诉你，别说你不确定他的生死，就算你真的看到他死了，他也不一定真的死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长孙无忌顿时就疑惑了，因为他实在弄不清李世民的意思，所以他也只能选择沉默。

看着长孙无忌一脸迷茫的表情，李世民立刻看了旁边的刘炳一眼，刘炳立刻就明白了他的意思，直接就走出了御书房，然后顺手把门也关上了。

等到门被关上之后，李世民就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抬起头来眯起了眼睛，像在回忆了什么，过了好一会才开了口。

“贞观元年，朕初登大宝，所以开放了一次恩科，进京赶考的秀才不知凡几，其中就有两个来自江南永州的书生，他们结伴而来，但是还没走到清河县，其中一个就病死在了一座破庙之中。”

听着李世民突然开始给自己讲故事了，长孙无忌顿时又疑惑了，但是他觉得李世民应该是有他的用意的，所以还是选择耐心的听了下去。

而这个时候，李世民脸色忽然露出了一个耐人寻味的笑容，然后一脸认真的看着长孙无忌。

“但是后来却发生了一件离奇之事，那就是那个原本应该病死的书生却突然出现在了清河县，还成了崔贵的女婿，你说有没有意思？”

听到李世民的话，长孙无忌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难道这个书生就是……”

看着他惊诧的样子，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没错，这个书生就是郑子文，而且根据密探回报，当初崔贵的女儿崔茵茵可是已经咽了气的，但是郑子文却直接渡了阳气给她，后来虽然两个人都大病了一场，但是那死而复生的崔茵茵却与常人无异了。”

长孙无忌一听这话，顿时又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陛下您的意思是这郑子文还能让死人复生？”

李世民的脸上却出现了一丝怅然，然后摇了摇头。

“这种事没有亲眼所见，是很很难下定论的，而且当初郑子文被朕召进皇宫时，直接扬言说皇后只有九年阳寿却是真的，这事想必辅机你也知道。”

长孙无忌立刻点了点头，这事他的确是知道的，所以他当初才会警告长孙冲，让他不许和郑子文产生冲突，现在看来，当初他的决定无疑是正确的。

看着长孙无忌点头了，李世民再次笑了起来。

“那时候郑子文只是一个少年，但脾气比朕的还大，朕拿笔架摔了他一下，这家伙居然直接冲上来和朕动手，要不是当时房爱卿拉住了他，朕还险些阴沟里翻船，哈哈！”

李世民似乎想到了很有趣的东西，顿时笑了起来，过了好一会才微微叹气起来。

“现在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父皇走了，房玄龄、杜如晦还有魏征全都走了，他们都是被郑子文断言了寿数的人，所以京城里都传郑子文是‘郑阎王’，并不是空穴来风。”

说到这里，李世民顿时又笑了起来。

“但是朕的皇后至今却安安稳稳的活着，而且自从郑子文入朝为官以来，我大唐的国力日益强盛，辅机你觉得这些都是巧合么？”

此时长孙无忌正打算说什么，但是李世民却再一次伸手打断了他。

“朕知道你想说什么，但朕之所以和你说这么多，无非就是想告诉你，郑子文这个家伙非常不简单，否则当初你和有了过节之后，也不至于让下人送了一箱东海的珍珠给他，不是吗？”

长孙无忌一听李世民这话，顿时老脸一红。

“呃……陛下您都知道了？”

李世民再次似笑非笑的看了他一眼，然后摇了摇头。

“既然你都知道他不简单了，为什么就会那么轻易的相信他死了呢？而且你难道没有想过，为什么你只是吃了一点小亏，而于志宁和张玄素却遭到了那样的羞辱？而且你们还能那么顺利的就逃了出来，难道你不觉得奇怪么？”

随着李世民的这几个问题下来，长孙无忌顿时就傻眼了。

他发现李世民说的确实很对，而且说的还是非常浅显的道理，但是他可是亲眼看到郑子文被人扔进大鼎里煮了呀！

注意到了长孙无忌纠结的表情之后，李世民顿时再次笑了起来。

“辅机，朕知道你的疑虑，虽然朕也不知道郑子文是怎么瞒过你们的，但是我要告诉你，据说江湖中有一门障眼法，所以你看到的也不一定是真的。”

说到这里，李世民就直接走出了御书房，然后朝着长孙无忌招了招手。

“你跟我来！”

长孙无忌不知道李世民要干什么，但是还是选择跟着他去了，两人一前一后的就出了院子，然后到了御膳房。

正当长孙无忌疑惑李世民为什么要带他来的时候，李世民就直接让人送了一只大公鸡来，然后把鸡递给了长孙无忌。

“拿着！”

长孙无忌闻言，立刻就接过了鸡，而这时李世民便指向一旁大锅中沸腾的水，然后再次朝着长孙无忌点了点头。

“扔进去！”

对于李世民的话，长孙无忌还是言听计从的，所以立刻毫不犹豫的把那只大公鸡扔进了那一锅沸腾的开水之中。

但是他刚把鸡扔进去，那只鸡碰到开水之后，“喔”的叫了一声，直接就从锅中蹦了出来，然后扑腾着跳出了厨房。

看着这一幕，而李世民却再一次笑了起来。

“朕的意思，你现在明白了吗？”

长孙无忌瞪大了眼睛，然后用力的点了点头。

此时的他完全明白了，一只鸡被扔进开水锅里都会立刻蹦出来，更何况是一个人？

长孙无忌还记得，当初郑子文被扔进那个大鼎里之后，只是哀嚎了两声就没动静了，连挣扎都没有，这太不合理了！

看着他的表情，李世民立刻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点了点头。

“看来辅机你明白了，而且想要确定这件事也很简单，郑子文这个家伙最是顾家，他心疼自家的妻妾，事先肯定会让人告诉她们，所以你只要去一趟驸马府，打听一下最近有没有信使到过他的府邸，一切就明白了。”

长孙无忌一听，也觉得李世民的这个办法很不错，所以他从皇宫离开之后，立刻就让人去打探了。

打探出来的结果自然是和李世民说的一样，早在他们还没有到达长安的时候，从岭南来的信使就已经去过驸马府了。

而且最重要的是，驸马府还和往常一样，并没有出来全府披麻戴孝的情形，这下子长孙无忌全明白了。

他知道自己被耍了。

“竖子！可恶！”

现在长孙无忌已经确定郑子文还活着了，而一想到自己居然就这样被骗了回来，长孙无忌整个人都不好了。

傍晚时分，出去和朋友喝酒的长孙涣回来了，看到长孙无忌在家，顿时就吃了一惊。

“咦？爹你回来了？”

长孙无忌原本就憋着一肚子的火，而一身酒气的长孙涣无疑直接引燃了长孙无忌的导火线，所以他立刻就爆发了。

“我不回来怎么知道你得了重病还能出去喝酒？看来老夫一不在家，你就无法无天了，今天要不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恐怕都忘了自己是谁了，孽畜，死来！”

“啊……爹爹饶命！”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七章长孙涣到岭南

长孙涣挨打了，最惨的是他不但挨了打，第二天还顶着一张“熊猫脸”被长孙无忌“押送”着前往岭南。

现在长孙无忌越发确定岭南那边很有前途了，就和当初的恒州一样，原本是人人厌恶的穷山恶水之地，但是郑子文到了之后，却硬生生的将其变成了大唐的聚宝盆。

虽然长孙无忌已经把直接的长子长孙冲安排去了恒州，但是那里已经有了房遗爱和杜荷。

一块蛋糕三个人吃显然并不能让长孙无忌满足，但是为了不得罪郑子文，长孙无忌也不敢对房遗爱和杜荷动手脚。

而且最重要的是，长孙无忌对自己的儿子是很了解的，如果说长孙冲本身还有一定的能力的话，那么其他几个儿子就完全是扶不上墙的烂泥了。

所以，作为一个父亲，长孙无忌想在自己有能力的情况下，尽量为自己的儿子们铺平道路。

而现在的岭南，无疑就是一条光明大道！

长孙无忌很清楚，郑子文是不可能长时间留在岭南的，最迟不超过三年，他必定会离开。

只要郑子文一走，到时候只要长孙涣在这里当刺史，他在朝堂里再帮衬上一些，这里还不就是他们长孙家说的算了？

那时候，他长孙无忌的儿子还担心前途问题么？

所以，为了达成这个目的，长孙无忌决定就是拖，也要长孙涣拖到岭南去！

告别了李世民之后，长孙无忌就亲自“押送”着长孙涣去岭南了，这一次角色完全调了过来，每次才走了一小段路，长孙涣就叫着要休息了，气得长孙无忌每次都喷了他一脸的吐沫星子。

不过再怎么说也是自己的儿子，长孙无忌骂归骂，但是还是时不时的会让人把马车停下来让他休息一下。

一路走走停停，用了三个多月的时候，长孙父子终于到达了岭南，他一

进都督府，果然就看到了郑子文。

此时这正躺在一张完全用黄花梨打造的摇椅上，一边摇着还一边哼着曲子。

“啊朋友再见吧……啊朋友再见吧……啊朋友再见吧再见吧再见吧……如果我在战斗中牺牲……你一定把我来埋葬……”

唱歌的郑子文一脸的专注，但长孙无忌却气得直咬牙。

“如果你死了，我一定亲自挖坑把你小子给埋了，顺便还在你的坟头栽一棵财神树，让你小子在地底下也有事做！”

听到长孙无忌的声音，躺在那里的郑子文立刻就把眼睛睁开了，然后回头朝长孙无忌笑了起来。

“咦？舅舅你回来啦？你这一去三个多月，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呢，怎么走的时候都不和我打个招呼？”

“哼！”长孙无忌顿时哼了一声，然后狠狠的瞪了他一眼：“我是想和你打招呼，但是我还怕你把我给煮了！”

听到长孙无忌的话，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迷茫。

“舅舅你说什么，我完全听不懂啊！”

看着装傻充愣的郑子文，长孙无忌知道继续在这个话题上纠缠也没有意思，顿时又哼了一声，然后朝着门外叫了起来。

“孽畜，还不过来见过你表姐夫？”

听到长孙无忌的声音，长孙涣立刻就笑嘻嘻的走了进来，然后朝着郑子文叫了一声“表姐夫”。

李丽质是长孙无忌的亲侄女，所以他让长孙涣叫自己表姐夫倒也没错，郑子文顿时笑着就点了点头。

“乖，一点小玩意，拿去玩吧！”

说着，就随手甩了一个东西过来，长孙涣连忙接住一看，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这是财神眼？”

他立刻就反应了过来，连忙就朝着郑子文拱手作揖起来。

“谢谢表姐夫，谢谢表姐夫……”

看着他那副兴高采烈的样子，长孙无忌顿时就觉得万分的丢人，一巴掌就拍在了他的后脑勺上，然后就开口骂了起来。

“孽畜，不就是一串破珠子嘛，瞧把你给高兴的，没出息！”

听到了长孙无忌的喝骂声，这一次长孙涣却罕有的没有低头，而是毫不犹豫的抬头和他对视。

“爹，这个可不是一般的财神木手串，这可是财神眼珠手串！”

说着，他就开始像长孙无忌解释起来。

“一般的财神木手串都是没有纹路的，这样的手串最多不超过两百两银子，而在上一层，就是有虎皮纹，水波纹的财神手串了，这样的手串最高可到一千两！”

说到这里，他立刻把刚才郑子文给他的手串拿了起来，然后凑到了长孙无忌的面前。

“爹您再看这个，这串手串上面可都是有眼睛的，这样的手串叫做财神眼，整个京城，有这种手串的不超过一巴掌！”

听着长孙涣说得头头是道的，但是长孙无忌却一脸的木然。

“那又怎么样？”

看着长孙无忌油盐不进的样子，长孙涣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无奈的摇了摇头。

“算了，说再多也没用，反正爹你肯定不懂这东西是多么的珍贵。”

听到自己儿子说自己不懂，长孙无忌顿时就气乐了，他也没有继续和长孙涣说什么，而是直接转身回了房，然后端着一个小桌子就出来了。

把小桌子端出来之后，他“咚”的一下就把那张小桌子放到了地上，然后朝着长孙涣冷笑了一声。

“孽畜，你不是说老夫不懂吗？你过来看看这是什么？”

长孙涣闻言一愣，然后直接就走了过去，当他再看向长孙无忌的小桌子时，眼睛都瞪大了。

“这……这是……”

只见那张小桌子上面还有一个木托盘，木托盘的上面还有一个木制的小茶壶，茶壶边上还有四个小茶杯，而这些东西全部都是用黄花梨制成的，而且都是带“鬼脸”的。

长孙涣顿时震惊了。

“这些都是？啧啧，不得了啊，这个不得了啊……”

看着他震惊的模样，长孙无忌心中暗爽，但表面上还是再次冷哼了一声。

“现在你再说说看，到底是你懂还是老夫懂？”

长孙涣此时的目光完全被桌子上的黄花梨制品给吸引住了，一听长孙无忌这话，哪还用思考的，直接就把头点得更小子啄米似的。

“是爹您懂，孩儿不如您懂！”

看着他这幅样子，长孙无忌终于露出了微笑，他用实际行动告诉了长孙涣，什么叫做姜还是老的辣。

“哼，孽畜，你知道就好！”

看着长孙无忌得意洋洋的样子，在旁边的郑子文却看不过去了。

你的茶壶茶杯桌子什么的不也还是我送你的么？你有什么好狂的？

所以郑子文立刻开口了。

“舅舅您别老是骂表弟孽畜了，这实在是不好听啊！”

听到郑子文开口了，长孙无忌立刻把头转了过来，然后眯着眼睛看他。

“老夫可当不起你这一声‘舅舅’，老夫教训犬子，中山国公有什么意见？”

郑子文听到长孙无忌用“中山国公”来称呼自己，郑子文顿时无奈的摸了摸直接的鼻子。

得，都开始称呼爵位了，看来上一次的确把他得罪狠了。

不过郑子文可不是吃亏的主，所以长孙无忌话音刚落，他就再次开口了。

“那个……长孙大人啊，你教训儿子我是没有什么意见，不过你叫他孽畜是不是太过了，他要是孽畜，那你不就成了老孽畜了吗？”

“……”

长孙无忌顿时震惊得瞪大了眼睛，一下子都说不出话来了。

但是就在这个时候，他忽然听到旁边传来了一声“噗嗤”的声音，他立刻转过了头，然后就看到了正在捂嘴偷笑的长孙涣。

他顿时就怒了！

你个孽畜啊，你老子让人给骂了，你还有脸笑？老子让你笑！

于是他毫不犹豫的一巴掌就扇了过去。

“啪！”

“哎哟！”

长孙涣又挨揍了，当初在长安的时候，长孙无忌就用了一顿揍为他践行，等他来到了岭南，长孙无忌再一次用了一顿暴揍为他接风。

不得不说，长孙涣这小子就是这么欠揍。

而另外一边，郑子文却又躺回了摇椅上，然后闭着眼睛摇了起来，完全没用把旁边长孙无忌打儿子的事放在心上。

长孙无忌顿时又傻眼了。

你丫倒是来劝劝呀，你不来劝让老子怎么下台啊？

看到郑子文不来劝，长孙无忌顿时打得更用力了，而长孙涣则叫得更大声了。

“啊……啊啊……啊啊啊……”

不过虽然长孙无忌打得很用力，而长孙涣也叫得很卖力了，但是郑子文还是没有劝解的打算，看得这一幕，长孙无忌只好自己想办法了。

“你个孽畜，我打……哎呀……扭到腰了，孽畜还不快扶我回去？”

“噢！”

躺在摇椅上的郑子文忽然把眼睛睁开了一条缝，然后就看到了长孙涣扶着长孙无忌进屋的情景，顿时就咧开嘴笑了。

“我让你得瑟，你有本事再得瑟呀？”

似乎是不想看到郑子文，所以第二天一大早，郑子文还没起来，他就带着长孙涣做船前往崖州了。

长孙涣得到的册封是崖州刺史，所以长孙无忌就和他一起前往了崖州，然后亲眼看着他和前任交接清楚了，没有出现什么问题，长孙无忌这才满意离开了。

在离开之前，他还特别叮嘱了长孙涣，让他踏踏实实的做事，就算不做事也不能惹出麻烦，遇到事情不要慌张，去找郑子文，态度客气点……

听着长孙无忌絮絮叨叨的说着，长孙涣也没有露出不耐烦的神色，长孙无忌看到自己儿子“虚心受教”的模样，也就放心的离开了。

但是长孙无忌却不知道，他前脚赶走，长孙涣就从崖州跑回都督府找郑子文去了。

“表姐夫，表姐夫，我发现您这一串财神珠子更漂亮，您教教我是怎么弄的呗，嘿嘿嘿嘿……”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八章长孙皇后病危上

长孙涣最近很快乐，因为他发现自己到了岭南之后，反而比在京城还快乐得多，尤其是能和郑子文一起玩，那真是世上最开心的事了。

“表姐夫，听说您当年是京城三虎，人送外号‘吊睛白额虎’，是不是特别威风？”

“嗯……还行吧。”

“表姐夫，听说那时候你们晚上巡夜，都是逮谁揍谁的，感觉是不是特别爽？”

“嗯……马马虎虎吧。”

“……”

总之，自从跟了郑子文之后，长孙涣觉得之前的自己根本不会玩，所以他觉得要向郑子文潜心学习，争取以后也成为长安城里的风云人物。

此时的长孙涣的情况，完全就是在纨绔子弟之路上越走越远。

为了以后能继续跟着郑子文一起玩，长孙涣完全做出了一副“表姐夫让我向东我绝不向西”的姿态，所以郑子文也就“勉为其难”的答应了，并且还许诺给了他一个好处。

那就是等郑子文离开之后，所有岭南的特产，只要长孙涣能找到，到时候郑子文都会分他一半。

郑子文的这个许诺顿时让长孙涣欣喜若狂，聪明的他立刻迫不及待的和郑子文立下了文书，把这件事确定了下来。

天黑之后，郑子文回去休息了，而长孙涣则回房点上了油灯，然后给长孙无忌写了一份家书，把他和郑子文立下文书的事告诉了长孙无忌。

其实长孙涣给长孙无忌写信的目的其实是想告诉他爹，他长孙涣不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纨绔子弟，他已经长大了，已经可以为长孙家争光争好处了。

长孙涣用激动的心情写下这封家书之后，连夜就让人送回长安了，做完了这些之后，他才满心欢喜的回去睡觉了。

这天晚上，长孙涣睡得十分香甜，他梦到长孙无忌夸他了，还有他大哥也拼命的夸他，还哭着喊着要把爵位让给他，但是却被他严词拒绝了。

“我长孙涣，绝不依靠父辈余荫！”

但是这仅仅只是长孙涣的美梦而已，因为他的信才刚到长安，就差点把长孙无忌气得吐血。

“这个孽畜，这败家子啊！”

长孙无忌原本的算盘是打得很好的，只要郑子文走，不管鲍-鱼也好，黄花梨树也好，全都是他们长孙家的，但是现在为什么全都只剩下一半了？

不过看完了这份信之后，长孙无忌也知道自己的儿子肯定是跑去和郑子文厮混了，所以才会挨了坑。

如果长孙涣在面前，长孙无忌一定会再让他接受一次“爱的教育”。

“像郑子文这种猴精，你爹我都被他坑了，你小子还敢跟他玩心眼？”

郑子文一直暗地里称长孙无忌是老狐狸，然后他知道对方说他是猴精，一定会感到很荣幸的。

这天晚上长孙无忌没睡好，一整夜的辗转难眠，所以第二天还是顶着黑眼圈去上朝的。

现在长孙无忌也没打算让郑子文回来了，因为连李世民都没有办法，他还能有什么办法？

就这样，郑子文在岭南站稳了脚步，守着“寸木寸金”的黄花梨大发利市，让长安城里无数勋贵都红了眼，但是却无可奈何。

第二年夏天的时候，岭南一人合抱的黄花梨几乎已经找不到了，就连水桶粗细都十分稀少，有时候大家拼命找一整天，也只能找到一颗碗口大小的。

像这样的树，郑子文原则上都是不让砍的，所以只给出了十两银子一颗的低价，但是他却忘了一点，那就是对于一般人来说，十两银子也是一个大数目了，所以还是照砍不误。

所以等入了冬以后，整个岭南已经连碗口大的黄花梨都没有了，而振州、儋州、崖州三个州的百姓们却都赚得盆满钵溢，高高兴兴的过年了。

现在不单是振州了，就连整个岭南都开始传颂着“郑财神”的名字，而且不少山民坚信，只要在家里立上“郑财神”的神位，上山就能找到“财神木”，下海也能摸到“财神贝”。

郑子文也开始准备过年了，隔着半个月就开始让人准备年货，长孙涣这小子也跑到了郑子文的府上，打算和他一起过年。

这是郑子文在岭南过的第二个年，没有了家人的陪伴，虽然有些落寞，但也是没有办法的事，郑子文打算等年过完了就回长安去和家人团圆。

不过有句话叫做计划没有变化快，他派出去准备年货的人还没有回来，从长安来的信使就已经到了。

“国公大人，这是陛下的密信！”

密信？李世民一向不都是直接颁布圣旨的吗？怎么突然写信了？

虽然很是疑惑，郑子文还是从信使的手里把信接了过来，然后开始打量起来。

从外表看这份信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但是信口的蜡封却让郑子文表情一滞。

这种蜡封郑子文见过，那是当初和李世民一起去征讨泉盖苏文的时候，传递军事命令时用的蜡封，代表的不仅是机密，还代表着事情非常紧急！

郑子文的眉头立刻就皱了起来，然后朝着那信使点了点头。

“先去吃饭，然后下去休息吧！”

“是！”

信使下去之后，郑子文也回了房，然后打开了那封迷信，打开之后郑子文只看了一眼，眼睛就瞪大了。

“皇后病重，子文速回！”

信里面只有短短八个字，但是里面的意思却让郑子文的表情瞬间严肃起来。

他现在明白为什么李世民会给他密信了，这明摆着就是让他回去救长孙皇后，但是他拿什么救？

李世民会给他写信，肯定是因为御医们都束手无策了，但是太医们都没有了办法，他郑子文还能有什么办法？

而且最重要的是，长孙皇后之前的身体已经不行了，现在刚好又是冬天，郑子文不用回去就已经知道她肯定是哮喘犯了，而且估计还有一系列的并发症。

不过这个时候也不是东想西想的时候，看完了这封信之后，郑子文立刻就拿出火折子将其烧毁，然后骑上马，带上两个护卫就出发了。

他走的时候正巧看到了长孙涣，他也顾不上和他啰嗦，只是说一句“速回长安”，然后就骑着马跑了。

看到郑子文走得这么急，长孙涣也不犹豫，直接就跑去雷州坐船了。

郑子文骑着马一路狂奔，虽然他心里很急，但是就算他不休息，马却是得休息的，所以当他回到长安的时候已经是七天之后了。

回到长安之后，郑子文甚至都没有回家换一身衣服，就直接入宫了。

此时的他并没有考虑如果自己救不了长孙皇后的话，李世民到底会不会责怪他，他只是想尽自己的全力去做，就算真的没办法，也要见长孙皇后最后一面。

郑子文能在这么短的时间感到也让李世民心里一暖。

毕竟之前不管他用了什么办法没没用，连圣旨都下了好几道，最后甚至还把于志宁和张玄素都派出起，还是没有把郑子文请回来。

但是现在一听长孙皇后病重，二话不说就回来了，而且比自己预算的时间都还快了两天。

看着他一脸风尘仆仆的样子，连走路姿势都变了，李世民脸上也浮现起一丝温和的笑容。

“回来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

“嗯，回来了，皇后娘娘那边怎么说？”

听到郑子文跟他这么随意的说话，李世民也没有计较，只是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走吧，跟我进去看看！”

说着，李世民就朝前走去，而郑子文跟在他的身后就进了后宫，来到了长孙皇后寝宫的门口。

走到门口之后，李世民就朝着门口的宫女问道：“皇后醒了没有？”

他话音落下之后，只见那宫女却摇了摇头，李世民只好朝着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又摇了摇头。

“唉，皇后还醒，子文你这一路来还没吃东西吧，朕这就让御膳房给你准备。”

郑子文确实饿了，所以点了点头，不过脚步却没有挪动。

“我还是在这里等一下吧，待会饭菜来了，我就在这里吃好了。”

似乎知道他的想法，李世民也点了点头，吩咐让刘炳去御膳房传话之后，就再次叹了口气。

“最近这几天，皇后醒来的时间越来越短，睡着的时候越来越长，而且呼吸也变得若有若无的，朕真的很担心，唉……”

听着李世民的叹息，郑子文的眉头顿时又皱了起来。

长孙皇后的情况和他想的一样糟糕，而且他估计这不是单纯的“睡着”，而是因为身体内部的一些脏器衰竭导致的昏迷。

看着郑子文皱着眉头不说话了，李世民突然蹦出来一句。

“子文，你说皇后还有多少时日？”

听到李世民的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苦笑。

“陛下，其实我也不知道，因为按照我所知道的，皇后娘娘应该在贞观九年就……所以，陛下和皇后的寿数我是不知道的。”

似乎早就知道郑子文会这么说，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却什么都没有说。

正在两人说完的时候，长孙皇后的寝宫的门突然打开了，一个小宫女走了出来，然后朝着李世民福了一福。

“陛下，皇后娘娘醒了。”

李世民一听，然后便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走，陪朕一起进去。”

郑子文点了点头，便跟着李世民走了进去。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一十九章长孙皇后病危下

在郑子文的印象当中，长孙皇后并不是一个一般的女人，她聪明，有能力，一手权术玩得更是漂亮。

毫不夸张的说，李世民能坐稳这个大唐皇帝的位置，长孙皇后功不可没，这一点李世民也很清楚，所以对长孙皇后也非常倚重。

说白了，像长孙皇后这样的女人，如果晚生个几十年，历史上也就没武则天什么事了。

但是就是这么一个强势的女人，如今却一脸苍白的依在床边，一脸虚弱的看着自己，郑子文的心里顿时有一种说不出的难受。

不过该有的礼节还是得有的，看着朝自己微笑的长孙皇后，郑子文两步走了上去，然后拱手朝着她行了一礼。

“微臣见过皇后娘娘！”

看着郑子文朝自己行礼，长孙皇后微笑着点了点头，张了张嘴，却什么话都没有说出来。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的眉头顿时皱得更深了。

她居然已经虚弱到这样的地步了吗？

这个念头才刚起来，郑子文还没有来得及细想，就发现长孙皇后呼吸有些急促起来，脸色也有些发青。

糟糕，呼吸困难！

郑子文都能发现的事，旁边的宫女当然也发现了，她立刻就从旁边倒扣着的罐子拿了一个出来，直接凑到了长孙皇后的口鼻底下。

而此时李世民也适时的朝他解释起来。

“半个多月了，皇后就全靠辟谷丹和这些氧气撑着，但是……唉……”

说着，李世民就叹了口气。

郑子文也知道李世民为什么叹气，因为他也发现长孙皇后现在的状况很不好，那些氧气似乎并没有起到很大的作用。

这当然也是正常的，氧气要是万能的，这个世界也就不需要医学了。

不过这时候什么都不做显然也不是郑子文的性格，所以他朝着李世民就拱了拱手。

“陛下，现在你让人扶着皇后跪在床上，然后让她抱着被子伏着，可能会好受一些。”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李世民立刻就让人照他说的做了，这时郑子文拿起一个倒扣在水里的氧气罐子，然后凑到了长孙皇后的嘴边。

之前那个宫女的做法，是双手托着罐子凑到长孙皇后的嘴边让她吸气，但是郑子文的做法却不一样。

他把倒扣在水里的罐子拿起来之后，直接就把罐子口抵在了长孙皇后的脸上了，还同手捂住了旁边的口子，看起来就像是用两只手抱住长孙皇后的脸一样。

看着他的这个动作，旁边的小宫女顿时震惊的瞪大了眼睛，然后看向旁边的李世民，目光中满是惊恐。

这下子陛下该大发雷霆了吧？

但是她却想错了，看着这一幕的李世民不但没有大发雷霆，脸上反而升起了一丝希望。

郑子文有动作，那就代表长孙皇后还有救！

似乎为了印证他的想法，当郑子文把罐子拿开之后，长孙皇后的脸色虽然还是那么苍白，但是脸上却有了一丝笑容。

看到这一幕，李世民立刻走了过去。

“皇后，你好一些了么？”

长孙皇后再次微笑着点了点头。

“嗯，好一些了！”

虽然只是说了短短几个字，但是李世民的心里却更加高兴了。

郑子文知道这时候李世民肯定还有很多话要和长孙皇后讲，所以找了个

借口就出去了。

这时候郑子文也知道李世民一时半会是出不来的，所以也没有在皇宫停留，直接就回了家。

郑子文的突然回府也让大家吃了一惊，唯一不变的就是曹二狗的大嗓门。

“老爷回府啦！”

随着他的一声大喊，驸马府里面顿时有忙成一团。

郑子文的归来对于驸马府是一件大喜事，因为他是这个家的主心骨，所以一听他回来了，府里面上上下下几十号人全出来了。

“恭迎老爷回府！”

听着这声熟悉的喊声，郑子文的脸上也有了笑容。

“嗯，不错，声音挺洪亮的，赏，凡事来的人没人都赏十两银子零花钱。”

“谢老爷赏！”

回到了府里，生活上的琐事就不用郑子文自己操心了，在冬儿和秋儿的服侍下沐浴之后，厨房已经准备好了晚餐，郑子文再次回到了以往那种“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当中。

“老爷张嘴，吃个鸡腿！”

“嗷……吧唧吧唧……”

这是大老婆李丽质的。

“老爷张嘴，吃个鸡翅膀！”

“嗷……吧唧吧唧……”

这是二老婆崔茵茵。

“老爷张嘴，吃个鸡骨头！”

“呃……”

这是不用问，自然是三老婆李澄霞。

郑子文的生活再一次平静了下来，在他的吩咐下，金木阁开放的时间从平均两个月变成了三个月，这样一来，每次当黄花梨制品从恒州运来，就立刻就被人抢购一空。

而且岭南那边已经传来了消息，说这种珍贵的财神木差不多已经绝迹了，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郑子文没隔一个季度就会出售一些黄花梨制品，但是销路却完全没有问题，价格也一直持续走高。

在大家努力追逐黄花梨的时候，郑子文却在偷笑，因为他藏在恒州的黄花梨木板，可是堆满了几十个仓库呢！

郑子文并没有打算一次出售太多的黄花梨，因为这样做除了让黄花梨贬值之外，毫无用处，而且他还打算给自己的老婆孩子留点东西。

李丽质和崔茵茵都挂着公主的名头，她们俩郑子文都不担心，李澄霞更不用说，她本来就有长公主的封号，所以也用不着郑子文为她做打算。

郑子文担心的是自己的三个妾室和四个通房大丫鬟，所以才选择给她们留下一些后路。

早在郑子文还在岭南的时候，他就已经让人吩咐了曹二狗，让他以自己几个妾室和通房丫鬟的名义，在恒州以外买下一些田产和商铺，并且还把部分黄花梨木料运动那里藏起来。

郑子文这么做的目的，就是担心哪天自己有了什么不测的话，就算自己的妻子们容不下这几个妾室和丫鬟了，也能让她们有生活的资本。

因为按照郑子文的想法，居然她们既然跟了自己，那么自己就得为她们做好打算，这是他作为一个男人的责任。

不过郑子文也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如果能为自己的儿子多挣几个爵位的话，那么到时候母凭子贵，那么自己的妾室们也不用自己担心了。

这个机会很快就来了，虽然郑子文很不喜欢这样的机会。

这一天，郑子文就像往常一样，骑着马，带着家里的四条獒犬出去溜了一圈，回来之后，一进门听到了李丽质啼哭声。

郑子文连忙加快了脚步走了进去，果然看到了李丽质正坐在那里哭，而刘炳则低着头站在一旁。

对于这个小自己十来岁的妻子，郑子文那是非常宠爱的，看到她哭心都乱了，急忙就走了过去，然后把她抱在怀里。

“这么回事？丽质你先别哭，有什么事先告诉相公。”

他这话一出，李丽质顿时就紧紧的抱住了他，然后哭得更大声了。

“呜呜……我母后快不行了，相公你陪我回去吧，你一定要救救她，呜呜……”

郑子文听到了李丽质的话之后，心也往下一沉。

长孙皇后有哮喘，所以身体不好，这个郑子文很清楚，所以他当初就劝她不要再生孩子了，但是长孙皇后却没有听，后面还是生了李治和晋阳公主李明达。

生了五个孩子，这对原本身体不好的长孙皇后带来很大的负担，而且她还操劳国事，时常为李世民的出谋划策，身体的负担更大了。

之前他从岭南回来之后就去了皇宫，而且叮嘱了那些御医，告诉他们像长孙皇后这样的哮喘重症患者需要注意的问题，同时还让李世民时不时的去给长孙皇后鼓劲打气，给她信心。

事实上这样做还是有一定好处的，虽然长孙皇后并没有痊愈，但至少她挺过了去年的冬天。

原本郑子文以为可以松口气了，但是没想到这一年的夏天还没有过完，长孙皇后再次犯病了，而且看起来比上一次还严重。

所以知道了这个消息之后，郑子文立刻就去了皇宫，然后在刘炳的引导下去了长孙皇后的寝宫。

她才刚到了门口，就看到站在门口哭得一脸泪水的李治，郑子文顿时愣住了。

之前老李保守秘密不是保守得挺好嘛，除了他之外都没有几个人知道，但是这一次不但李丽质知道了，就连李治这小子也知道了，这样做真的好吗？

正当郑子文思绪纷乱的时候，长孙皇后的寝宫的门立刻开了，一个宫女走了出来，然后朝着郑子文行了一礼。

“大人，陛下让你进去。”

听到宫女的传话，郑子文点了点头正准备进去，但是李治却连忙上前了一步。

“我也要进去！”

面对他的要求，那宫女却摇了摇头。

“娘娘说了，让太子您会东宫读书，她没事。”

听到这句话，李治顿时哭得更伤心了，郑子文也叹了口气，然后轻轻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回去吧，等我消息！”

说完，郑子文就直接走了进去，留下一脸悲伤的李治站在原地，嘴里喃喃自语。

“母后……母后……”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章上当了

郑子文看似轻松的安慰了李治，但是其实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他不过是在硬撑而已。

长孙皇后的身体就像是被蛀空了大梁的屋子，随时都有可能坍塌下来，但是郑子文这么也没想到居然来得这么突然，让他都有些措手不及了。

“按照长孙皇后以往的情况来看，这个季节按理说应该没事啊，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走进长孙皇后的寝宫时，郑子文的脑子里一片乱麻，他一边回响造成长孙皇后犯病的原因，一边思索急救的措施，无奈专业不对口，所以此时的他都快急死了。

“该怎么办呢？”

正当他手无足措的时候，忽然耳边响起了李世民的声音。

“之前朕怎么说来着？皇后你看，他这不是来了吗？”

李世民的话音落下之后，长孙皇后的声音也响了起来。

“陛下英明，还是陛下有办法！”

听着长孙皇后这声音，虽然算不上中气十足，但是也完全没有了之前的那种虚弱无力，郑子文顿时一怔，然后抬起了头来。

不过他的头才刚抬起来，整个人就愣住了。

“呃……皇后娘娘您没事？”

这一次，长孙皇后并没有像郑子文印象中那样因为生病而躺在床上，而是稳稳的坐在椅子上，还笑吟吟的看着他。

“怎么？看到我没有生病你感到很奇怪？”

“呃……”

郑子文微微一愣，此时他已经知道自己上当了，但是这时候他也只能认了，所以他立刻就把自己的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一样。

“没有，没有，完全没有，看到您凤体安康，微臣的心中那是万分的喜悦，万分的开心，万分的快乐，恨不得立刻为您唱一曲歌来庆祝呢！”

看着郑子文笑得跟朵烂桃花似的，李世民顿时冷哼了一声。

“哼，还唱歌，你能唱什么歌？唱贵妃醉酒么？”

“呃……”

看着郑子文再次愣住了，长孙皇后顿时笑得前仰后合。

“哈哈哈哈……”

显然她也是知道郑子文这个“贵妃”嘴角的典故的，她还记得，当时李世民回来之后，在好长一段时间里，每次听到贵妃两个字就一脸便秘的表情。

而且自那时候起，郑子文那句“醉在君王怀，梦回大唐爱”还经常在后宫里传唱，也算得上是无心插柳柳成荫。

不过此时被李世民突然提起来，又看着郑子文一脸懵哔的表情，长孙皇后还是忍不住笑了起来，不一会就笑歪倒在李世民的怀里了。

“哈哈……陛下您不要提贵妃醉酒了，臣妾笑得肚子都疼了，哈哈……”

看着她眼泪花都笑出来了，李世民也微微一笑，然后用袖子给她擦了擦，两人就这样深情的对视起来。

不过总有人不识情趣。

“咳咳咳咳……”

听到这声猛烈的咳嗽声，长孙皇后顿时反应过来，脸顿时红了，而李世民则恶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咳什么？你有病啊？”

被他一骂，郑子文的咳嗽顿时嘎然而止，然后愣愣的看着李世民。

“微臣有病，陛下您有药么？”

“……”

看着这对奇葩君臣大眼瞪小眼的模样，长孙皇后再次忍不住笑了起来。

“哈哈哈哈……”

笑了好一会，她才强忍住笑意，然后一边喘气一边无奈的摇了摇头。

“子文，你就不能正经一点吗？”

郑子文一听，立刻露出了严肃的神情。

“启禀皇后娘娘，如今满朝文武都在假装正经，所以微臣只能假装不正经了。”

“……”

长孙皇后不说话了，李世民却忍不住又哼了一声。

“哼，就你这样还用假装，你倒是告诉朕，你什么时候正经过？”

李世民此言一出，郑子文立刻露出了沉思的表情，然后朝着李世民慎重的点了点头。

“回禀陛下，微臣一直都是很正经的，不管你信不信，反正微臣是信了。”

“……”

看着两人一脸严肃的讨论“正经不正经”的话音，长孙皇后顿时又忍不住笑歪倒了。

“哈哈哈哈……妾身就知道你们君臣两人就是变着法的逗妾身开心，哎哟……笑得妾身肚子疼，先让我歇会，嘻嘻……”

听到她这么说，郑子文顿时摊开了双手。

“陛下，不怪我，这是皇后娘娘自己看出来的。”

李世民立刻又瞪了他一眼。

“少跟朕插科打诨，之前朕让人叫了两次，你怎么不来？看来你这次是不把朕放在眼里了，朕要治你个欺君之罪！”

听到他连欺君之罪都搬出来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陛下冤枉微臣了，微臣一直都没把您放在眼里。”

李世民一听这话，眼睛顿时就瞪圆了，却见郑子文突然又笑了起来。

“因为微臣是把您放在心里的，而且之前微臣确实不在长安，不过现在微臣这不是来了吗？”

看着郑子文一脸委屈的表情，李世民再次冷哼了一声。

“哼，若不是朕让人告诉丽质皇后生病了，你现在恐怕也不在长安吧？”

说到这里的时候，李世民特别在“不在”两个字上加重了语气，以表达他强烈的不满，郑子文理亏，也只能给他陪着笑脸。

而这时候长孙皇后却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还拉了拉李世民的胳膊。

“陛下，妾身的身体能这么快好转，还是子文的功劳，您就不要怪他了。”

“哼！”

此时李世民虽然哼了一声，脸上也没有什么好脸色，但是却也没有在责编郑子文，看起来长孙皇后的话是奏效了。

不过郑子文却露出了一脸的无奈。

一人唱红脸一人唱黑脸，这种招数老爷我十年前就玩腻了，老李你这所谓的“帝王之术”难道就这么肤浅吗？

不过这时候可不是揭破的时候，所以他也只能继续陪着笑脸，心里却暗暗想道：“大棒子论完了，接下来该给甜枣了吧？”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过了一会，李世民脸上的表情就温和了一些，然后再次朝着他开了口。

“虽然你有诸多不足，但念在你对皇后一片孝心的分上，朕就不计较了，既然回来了，老是游手好闲的也不是个事，你说朕说的对不对？”

郑子文一听李世民这话，立刻就琢磨出他的意思是打算给自己找差事做，这绝对不能答应！

老子就喜欢游手好闲怎么了？你管得着吗？

不过这话却不能这么说，要是把老李得罪狠了，恐怕到时候不好收场，所以郑子文决定换一个委婉的说法。

“陛下说得自然是对的，不过微臣觉得自己才疏学浅，呆在朝堂恐怕会让陛下蒙羞，所以还是让微臣在家先好好钻研一下学问吧！”

李世民一听郑子文这话，一张老脸顿时就沉了下来。

在李世民看来，郑子文就是不学无术的典型，要是说他去赚钱，李世民还会相信，但他要真的能在家钻研学问，除非太阳能从西边出来！

不过这话李世民也是不会说的，毕竟郑子文可是他一手提拔起来的，而且这家伙还沾着一个驸马的身份，要是说郑子文不行，这不就等于说他李世民的眼光不行么？

但是继续让他无所事事也是不成的，所以李世民就直接开口了。

“不用找理由了，明天按时上朝来，要是你敢不来看朕怎么收拾你！”

“……”

妈蛋，什么时候当官也是强买强卖了？

看着郑子文一脸不情缘的表情，李世民正准备发火，长孙皇后却再次按下了他的手，然后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子文你不用担心，陛下让你来朝堂里是为你好，你就算不为你自己考虑，你也得为你的四个儿子考虑吧？”

听到长孙皇后的话，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皇后娘娘，我的儿子可不用我考虑，我的大儿子郑龙将来会继承我的爵位，而我的二儿子郑虎跟着英国公学艺，他们一文一武，将来都是大唐的人才，不用我操心。”

说到自己的儿子，郑子文整个人都精神起来了，脸上洋溢的全都是自信。

“至于我的三儿子郑熊，他对商业十分敏感，就算再不济，也能混个吃喝不愁，至于老四郑豹，我不知道，不过他已经给他许了一门好亲事，将来有他媳妇管着他，恐怕日子过得也不会艰难。”

郑子文说的是实话，也是他的心里话，这一点李世民和长孙皇后都听得

出来，所以两人一时都沉默了。

而看着他们不说话了，郑子文也不吭声，也低着头不说话，屋子里顿时沉默了下来。

又过了一会，李世民才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你这小子就是一个胸无大志的家伙，行了，你不愿意做官朕也不勉强你，但还是领一个官衔吧，总不能让人说朕的驸马就是在家吃闲饭的。”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也知道这已经是他最大的让步了，要是再拒绝的话，说不定他就要翻脸了，所以也就点了点头答应了下来。

李世民见郑子文答应下来了，便笑着告诉他让他好好做事，以后也能荫及子孙，以他郑子文的能力，以后一门三公也不是不可能，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当然满口答应。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一章李泰回来了

谈完了正事之后，李世民也就不留郑子文了，在他离开之前还叮嘱他，让他出去以后就说这次长孙皇后的病是他治好的，这样到时候也有理由给他升官。

这么简单的事郑子文当然满口答应了下来，朝着李世民和长孙皇后行了一礼之后，就大摇大摆的走出了长孙皇后的寝宫。

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就看到门口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李治，还有眼睛有些发红的李承乾。

李承乾是过年后才从恒州回来的，然后一直就没有离开过，看得出来他对于长孙皇后的病情他也是很关心的。

郑子文刚从长孙皇后的寝宫中出来，这两兄弟就拦住了他，然后拉着他就问起了长孙皇后的病情。

看着两人急迫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露出了一个自信的微笑。

虽然之前李世民已经告诉了郑子文，让他说长孙皇后的病是他治好的，但是这说话也是有技巧的，所以他采用了一种比较谦虚的说法。

“你们都放心吧，皇后娘娘她吉人自有天相，所以这一次也不例外。”

虽然郑子文是用谦虚的方式说的，但听到他的话，两人顿时就露出了笑容，拉着郑子文的手一个劲的谢他。

郑子文正打算再继续谦虚两句，却见一个身影“呼”的冲了过来，然后一把扣住了他的双颊，大声吼了起来。

“我母后怎么了？我母后怎么了？”

看着眼前的这个胖子，郑子文一开始虽然觉得有些眼熟，但是却想不起来，不过听到他说出“母后”两个字的时候，郑子文顿时反应过来了。

这货不会是李泰吧？他不是被李世民贬出去了吗？怎么又跑回来了？

不过这个时候也不是他胡思乱想的时候，看着李泰急切的神情，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

“皇后娘娘她吉人……”

郑子文原本还打算把之前的说辞再来一遍的，但是李泰却不吃他这套，直接用手就把他拨开了，然后朝着长孙皇后的寝宫跑去，一边跑还一边叫。

“母后……母后……”

不过他才到门口，还没有来得及伸手去推门，就被门口的两个侍卫拦住了。

“陛下有令，没有圣上的旨意，任何人不得入内！”

李泰一听，眼睛瞬间就瞪眼了。

“我是濮王，我要见我的母后，你们给我让开！”

两个侍卫没有再说话，但是他们却用实际行动告诉了李泰，想进去，没门！

看着李泰吃瘪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暗笑不已。

“让你小子无视我，怎么样？吃瘪了吧？哈哈哈哈……”

正在李泰想再说什么的时候，长孙皇后寝宫的门忽然打开了，李世民面无表情的走了出去，然后轻轻的瞥了李泰一眼。

“你在闹什么？”

李世民的话很轻，声音也不大，但是此时不管是李承乾还是李治都低下了头不敢和他对视，而李泰首当其冲，连说话都不利索了。

“儿臣……儿臣担心母后……”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的脸色忽然柔和了下来，然后叹了口气。

“你母后正在休息，你进去看她吧，看完之后就回你的封地去。”

李泰闻言顿时大喜。

“谢父皇。”

说完，他就高高兴兴进了长孙皇后的寝宫，在寝宫的门关上之前，郑子文还听到了他的哭声。

李泰的哭声李世民自然也听到了，不过他只是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就走了。

李世民离开了，但是郑子文的眉头却瞬间皱了起来。

之前李世民都没让李承乾和李治进去，但是现在却让李泰进去了，这明摆着就是区别对待嘛！

看着李世民离奇的身影，郑子文顿时拍了拍身边李治的肩膀。

“太子，你麻烦大了。”

看着李治露出了疑惑的神情，郑子文顿时摇了摇头，然后搂着他和李承乾的脖子就离开了长孙皇后的寝宫，来到了太子的东宫。

三人进了屋子，然后把下人都赶了出去，关上了房门之后，郑子文就开口了。

“谁能告诉我，濮王是怎么回来的？”

郑子文口中的濮王指的就是李泰，之前他因为涉嫌谋嫡，被李世民贬为郡王，但是在几年前又封回了王爷，只不过换了个名头而已，无关痛痒。

这些郑子文都是知道的，但是他也不太关心，因为就算李世民再怎么溺爱李泰，只要他不在长安，就没多大问题，问题是他为什么突然又回来了？

李治解答了郑子文的疑惑。

“子文哥你有所不知，年前母后病的时候，二哥就写信来询问了，听说二哥向父皇恳求让他回京见母后一面，说见过了就走，之前父皇还问过我来着。”

郑子文顿时咂巴了一下嘴。

“那你就说同意了？”

李治立刻点了点头。

“二哥想见母后一面，我觉得很正常呀！”

“……”

郑子文忽然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别说郑子文，就连李承乾都露出了牙

疼的模样。

不过他表现得更加直接，一巴掌就扇到了李治的脑袋上。

“他想回来看母后是假，想来抢你的太子之位才是真的，你怎么这么笨呢？”

李治一听，顿时露出了委屈的神情。

“可是二哥说他看完母后就走的……”

似乎也有些不自信了，李治的声音也越来越小，到最后都细微得听不见了。

看着他这幅样子，郑子文顿时又好气又好笑，直接就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

“行了，你就告诉我，你想不想当皇帝？”

郑子文话音一落，李治立刻就点了点头。

“想！”

这次倒是回答得干净利落，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嗯，要的就是这股气势，不想当皇帝的太子不是好太子，比你大哥当初强多了。”

李承乾一听顿时不满了。

“子文哥你这话我可不同意，老三怎么比我强多了，要不是我让给他，这个太子他还指不定能不能当上呢！”

李承乾此话一出，李治的脑袋立刻就低了下来。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立刻一巴掌呼了过去，直接命中了李承乾的后脑勺。

“好汉不提当年勇知道不？再说你这太子本来当的就不咋地，你不让给李治，到时候让李泰抢了去，你就满意了？”

李承乾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摸了摸自己的后脑勺不说话了，显然他也认可了郑子文说的话。

看到他不说话了，郑子文这才把目光投向李治。

“李治，你要坚强起来，不要唯唯诺诺的，这一次李泰回来之后恐怕一时半会是不会走了，而你要做的就只有一件事，那就是防着他。”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一愣。

“怎么防？天天跟着他？”

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

“当然不是，李泰这小子回来肯定会想尽办法留下来，但是光留下来是没有用的，到时候他肯定要想方设法的讨好你爹，然后把你挤出去，所以你只要盯好你爹你行了。”

看着李治还有些懵懵懂懂的样子，郑子文顿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你的悟性还真是差的可以，我还是直接教你怎么办吧，听好了，你在东宫比他有优势，每次只要你爹一下朝，你就过去和他呆着，问他政事也可以，拍他马屁也没问题。”

李治一听，顿时更疑惑了。

“那有什么用？”

他这问题才问出来，李承乾就直接给了他后脑勺一巴掌。

“笨，只要你和父皇呆着，青雀不就没办法在父皇面前使小把戏了吗？”

李治顿时“哦”了一声，然后用力的点了点头。

“我知道了。”

看着他终于明白了，郑子文也点了点头，然后看向李承乾。

“至于你高明，你要做的更简单，那就是去长孙皇后那里守着，一旦李泰见不到陛下肯定会跑去找皇后娘娘，到时候你就把他拦住，至于理由不用我教你了吧？”

李承乾立刻笑着点了点头。

“我就说母亲需要休息，不让他见就行了，如果他敢硬闯，我就让他知道

我这两年在恒州不是白呆的！”

说着，他还用力的挥了挥自己的拳头，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有些愣神。

这小子这两年在恒州到底跟房遗爱那个傻大个学了些什么？

不过这时候也不是关心这些细节的时候，郑子文再次把李治和李承乾需要注意的东西再说了一遍，然后才离开了皇宫，回到了自己的府邸。

回去之后，当然免不了告诉李丽质他母亲的病已经好了，让她不用担心。

郑子文当然也没有忘了要上早朝的事，所以第二天他早早的就起来了，然后坐着自己的官轿前往皇宫。

上早朝的时候，李世民就宣布了任命郑子文为太保。

太保也是三师之一，原本他的职能是辅佐年幼的国君，但是自汉代以后，这个职位就慢慢变成虚衔了。

不过看着李世民那一脸深意的笑容，郑子文又开始怀疑他给自己这个官职是不是有什么用意。

宣布完了郑子文的事时候，李世民又说了一些其他的琐事，但他却一直没有提起李泰回封地的事，郑子文顿时就知道他之前的猜测成真了。

不过他也知道这事不能摆到明面上说，所以也就当作什么都不知道。

而且有一件事郑子文非常在意，那就是他们找遍了朝堂，也没看到于志宁和张玄素的身影，这两人到底去哪了呢？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二章兄弟和睦上

按照郑子文原本的想法，如果于志宁和张玄素知道他没死，而是用计耍了他们的话，肯定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为此，郑子文还准备了一些“应急措施”。

不过让他疑惑的是他回到长安三个多月了，这两个家伙居然没有找他麻烦，这让他的“应急措施”也没有了用武之地，这不得不说是一件稀罕事。

郑子文还猜测这两个家伙是不是认怂了，所以都躲着他，但是今天看来并不是这样。

因为他们再怎么躲也不可能躲着不上朝吧？

所以下了朝之后，郑子文就专门找了长孙无忌问这事，但得到的答案还是让他吃了一惊。

原来不是两人没有找他麻烦，而是两人已经找不了他的麻烦了。

在郑子文回到长安的第二天，张玄素就在朝堂上参了他一本，但是李世民却根本没有理会。

最重要的是没有了于志宁的帮衬，张玄素也显得势单力孤，没办法之下又使出了老招数，威胁李世民说要告老回乡。

这下李世民可没有惯着他，也没有玩什么“三请三辞”，而是直接就批准了，于志宁也记恨他在岭南“不讲意气”的行为，所以也没有帮他说话。

就这样，张玄素只能黯然的结束了自己的官宦生涯，告老回乡了。

张玄素走后，于志宁也参了郑子文一本，理由和张玄素也差不多，不过李世民还是以“没有凭据”为由不用理会。

于志宁气愤之下，并没有向张玄素那样申请告老回乡，而是上表李世民请求调任均州做官，对于他这个请求，李世民当然立刻就同意了，然后就把他调去了均州做刺史。

也就是说，早在郑子文回京不到十天的功夫，这两个人都已经不在长安了，又怎么可能找他的麻烦呢？

听完了长孙无忌的话，郑子文还有些发懵。

要知道，于志宁和张玄素一个是尚书左仆射，一个是侍中，两人都是三品大员，现在却因为他的事一个被贬，一个则直接离开了朝堂。

郑子文很不明白，为什么李世民居然会做出这么大的让步，他并不知道，这一切的功劳还在长孙无忌身上。

而事情的起因也很简单，那就是因为当初他离开长安时在路上唱的《平凡之路》。

一句“我曾经拥有着的一切转眼都飘散如烟，我曾经失落、失望、失掉所有方向，直到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不但吓到了长孙无忌，同时也把李世民吓得够呛。

你丫这不是瞎扯么？什么叫“你曾经拥有着的一切转眼都飘散如烟”？你这是在讽刺老子卸磨杀驴还是怎么着？

李世民原意也只是想敲打一下他而已，目的是不让他因为权力膨胀而滋生不该有的野心，却没有想到这么一敲打，结果这小子都打算撂挑子不干了，这怎么行？

在李世民看来，郑子文连“直到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这样的歌都唱出来了，这简直就是对朝堂彻底绝望了啊！

所以没办法之下，李世民只能把那些让郑子文感觉“碍眼”的存在都从朝堂上抹去，好让这家伙能高高兴兴的来当官。

有时候李世民也觉得特憋屈，这么多年以来，他还是第一次这么担心一个人不想当官了，但他也不敢赌，毕竟像郑子文这样的奇葩不能用常理度之。

但是很显然李世民猜错了，因为郑子文并不是不想当官，他只是想当一个“闲官”而已。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美妙的误会。

不过总的说来情况还是往好一面发展的，没有了于志宁还张玄素两个碍眼的存在，郑子文觉得就算留着京城当官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当然，要是李泰没有回来就更好了，李泰这家伙也真是的，不好好呆在自己的封地，跑来京城干什么？对了，这家伙的封地是在哪来着？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眼睛顿时瞪圆了。

“李泰那小子的封地貌似是在勋乡，那不就是在均州一带么？难不成他这次跑来就是受了于志宁的蛊惑？”

郑子文想了一下，又觉得于志宁虽然可恶，但却不是那种背后放阴招的小人，不过李泰这么跑来肯定是和他有关系的。

别的不说，单单京城离勋乡那么远，又没有人专门通知他，若不是因为于志宁，他又怎么可能这么快知道长孙皇后病了这件事？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把牙齿都磨得嘎吱作响。

“好你个于志宁，这时候还要阴我，以后你要敢来长安，看老子不把你打出翔来！”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一脸气冲冲的走了，看得旁边的长孙无忌一阵疑惑。

“这家伙又怎么了？难不成又有谁招惹到他了？唉……看来又要有人倒霉咯！”

长孙无忌猜测的没错，确实又人倒霉了，而且他之所以倒霉还真和郑子文有关系。

早上下了早朝之后，李世民就回到了御书房批阅奏折，而这个时候李治也跑来了，然后就在旁边看着李世民做事，时不时问上几个关键的问题。

李世民看着他这么好学，也悉心的给他解答，一时间，御书房里的氛围非常不错。

这个时候，刘炳进来了。

“启禀陛下，濮王求见。”

李世民一听这话，看着正在自己身边学习的李治，顿时朝着刘炳皱了皱眉头。

“昨天不是见过了吗？他又要见过我干嘛？告诉他，没事的话赶紧回他的封地去。”

“是！”

刘炳出去了，李世民这才朝着李治笑了起来。

“刚才我们说到哪了？”

李治连忙低下了头。

“父皇，刚才您说到应当以圣贤为师，如果取法于上，只能仅得其中，要是取法于中，就只能仅得其下了。”

李世民顿时满意的一笑。

“你记得就好，那我们接着说……”

因为有了不务正业的李承乾做榜样，所以对于李治的教导是很在意的，当即就开始认真的教了起来。

而在门口的李泰听到李世民让他回封地去，顿时有些傻眼了。

他好不容易能回到京城，要是就这么灰溜溜的回去，之前的努力不都白费了吗？

“看来只能去母后那里了！”

想到这里，他边转头向长孙皇后的寝宫去了。

李泰并不知道，早在他来御书房的前一个时辰，李承乾就已经到了长孙皇后的寝宫，所以这时候李泰才刚到院子的门口，就看到了李承乾大马金刀的坐在那里。

他当即就皱了皱眉头。

“让开，我要见母后！”

李承乾咧了咧嘴，然后露出了一个冷笑。

“怎么？出去几年回来，连大哥都不认了？既然如此你还是回去吧！”

听到李承乾的话，李泰虽有不甘，但还是朝着李承乾躬身行了一礼。

“青雀见过皇兄，还望皇兄网开一面，让青雀见一见母后。”

李泰觉得自己的姿势已经放得很低了，按理说李承乾应该不会再为难自己了，但是他却想错了。

虽然看到他服软之后李承乾虽然笑了，但是却没有丝毫让开的意思。

“母后大病初愈需要安心静养，如果母后要见你，我会让你告诉你的，你还是先回去吧。”

李泰一听李承乾这话，立刻就露出了愤怒的神色。

“我要见母后，你凭什么不让我见？给我让开！”

说着，就伸手来推李承乾，但是他的手刚碰到李承乾的肩膀，就被李承乾反手抓住了。

“你想……”

李泰本能的喊出了一句，但话才说了一办，就感到自己的手臂传来了一阵痛楚，人也“噗通”一声被摔倒在了地上，同时耳边还传来了李承乾的声音。

“看来青雀你这几年在外翅膀硬了，居然敢动手打大哥了，看来大哥不对你进行一番爱的教育是不行了！”

李泰刚想说什么，但还没说出话来，嘴里就被李承乾塞上了东西，只能发出“唔唔唔”的声音。

而李承乾把他嘴堵上以后，搂着他就朝院子外走去，虽然李泰已经拼命挣扎了，但是却还是被李承乾死死的扣着，两人不一会就走远了。

两人才刚走，长孙皇后的院门就打开了，一个宫女跑出来问道：“皇后娘娘让我来问你们，是不是秦王和濮王来过了。”

守卫连忙据实禀告道：“是的，不过秦王刚才已经搂着濮王走去了，要不要小人去把他们叫回来？”

听到守卫的话，那宫女连忙回去问了长孙皇后，然后又跑出来说了一声“不用了”，就重新关上了寝宫的大门。

在长孙皇后看来，李承乾搂着李泰走了，可能是他们兄弟有话要聊，兄弟和睦这是好事，所以她也不打算过问。

可惜她却不知道，两人有话要聊是真的，但是却不一定是好事，特别是对于李泰来说。

李承乾搂着李泰出来之后，直接就走到了御花园中间的池塘边上，然后指着波光粼粼的池塘朝着李泰笑道：“青雀，你还记得吗？当初我们兄弟可是

来这里烤过鱼吃的，那段时光真是美好，为兄这辈子都忘不了。”

“唔唔唔唔……”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三章兄弟和睦下

下朝之后，郑子文回到家刚吃了午饭，正准备休息一下然后睡个午觉什么的，没想到他还没躺下呢，就听到外面传来一声大喊。

“太保大人……太保大人不好啦！”

一听这话，郑子文连忙把厢房的门打开了，然后就看到一个人就跌跌撞撞的跑了进来。

看着这个一边跑进来，一边大喊着“太保大人不好了”的家伙，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这货谁呀？”

这个时候曹二狗也跑了过来，然后朝着郑子文躬身行礼道：“老爷，这人说他是秦王殿下的随从，说有要事面见老爷。”

随着曹二狗开口，那人似乎也意识到自己过于慌张了，连忙向郑子文解释起来。

“太保大人，秦王殿下把濮王拖到了御花园的水池，要淹死他，我们都劝不住，您快给想想办法吧！”

郑子文一听到他说的话，顿时就懵了。

李承乾要把李泰淹死在御花园的水池里？就御花园那不到一米的小水坑还能淹死人？你特么这是在逗我啊？

不过想是这么想，但是郑子文也知道这事肯定没那么简单，只不过现在可不是研究这些时候，所以郑子文骑上马就朝皇宫去了。

郑子文有李世民给的腰牌，所以很顺利就进了皇宫，然后一路小跑的就朝着御花园的水池去了。

他才刚跑到地方，还没进去，就听到了李承乾的声音。

“给你点阳光你就瞎鸡毛灿烂，给你点洪水你就瞎鸡毛泛滥，有了三斤染料就就敢开染坊了，今天不给你点颜色看看，你都不知道我李承乾有几只眼……”

听着这套说辞，郑子文顿时就觉得有些耳熟，仔细一想，这不是当初他

在恒州收拾房遗爱时说的话吗？李承乾怎么也学会了？

不对，关键的问题是他李承乾不就两只眼么？还能学二郎神杨戬杨戬一样长出第三只不成？

不对，这也不是重点，重点应该是李承乾这小子到底把李泰怎么了？不会真的打算把他淹死在御花园的水池里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连忙加快了脚步走进去，不过他才刚走进去，顿时就愣住了。

只见李泰被绑得跟一个大粽子似的，还被头下脚上的倒吊在水池边上的大树上，浑身湿漉漉的，水还顺着他的脑袋往下滴，而绳子的另一头正握在李承乾的手里。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不经感慨起来。

“时间过得真快啊，转眼二十年过去了，水池边的树也长得这么大了，都能承受住李泰这个胖子两百多斤的份量了，呃……”

郑子文很快意识到自己的关心的问题再一次出现了误区，所以他连忙用了用自己的脑袋，然后朝着正拉着绳子的李承乾大吼了一声。

“住手！”

被他这么一喊，李承乾顿时被吓了一跳，手一松，只听“噗通”一声，李泰又掉水里了。

而这个时候，李承乾还笑嘻嘻的和郑子文打招呼。

“哈，子文哥你来了？”

郑子文顿时气急，一把掌就拍在他后脑勺上了。

“哈你妹啊，还不快把他拉起来，你还真打算把他淹死啊？”

听到郑子文骂他，李承乾顿时撇了撇嘴，心中暗暗嘀咕起来。

“我妹不就是你婆姨吗？切……”

不过这话他也只是在心里想想，手里的动作还是很快的，三下五除二就拽着绳子把李泰拉了起来。

而李泰也再一次恢复到之前郑子文看到的样子，一脸惊恐的倒吊在树上，浑身的水顺着脑袋流进水池里。

李泰这次是真怕了，他实在想不出他离开长安后这几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他的大哥李承乾会变成这个样子，而且看这架势是准备把他折磨到死啊！

这是丧心病狂啊！

很显然，李泰是不想死的，所以他一边嘴里“唔唔唔”的叫着，一边将求救的目光投向郑子文。

郑子文当然也看到了他那求救的眼神，不过就算他没看到，他也不可能对李泰不管不顾，所以他再一次狠狠的瞪了李承乾一眼。

“还愣着干嘛？还不把他放下来？”

“哦！”

李承乾答应了一声，然后手一送，只听“噗通”一身，李泰又下水了。

“嘶……”

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又是一巴掌呼在他后脑勺上。

“你丫这是耍我呢？还不快把他提起来？”

李承乾又挨了一巴掌，脸上的表情十分委屈。

“一下让人家放下来，一下又让人家提起来，你这人可真难伺候……”

他一边在嘴里咕哝着，一把又拉动绳索，把李泰提了起来。

李泰被提起来之后，水再一次顺着他的脑袋流进池子里，他的脸上满是悲伤，嘴里“呜呜”的叫着。

郑子文猜想他已经哭了，如果不是池水混淆了他的泪水，那么此时李泰的悲伤应该更容易被感受到，所以郑子文顿时朝着李承乾叹了口气。

“唉，我的意思是让你把他放回陆地上，而不是把他扔进池子里喝水，我发现你小时候挺聪明的啊，怎么越大就越笨了呢？还有你这一手是跟谁学的？”

李承乾立刻把郑子文之前否定他的话全屏过滤了，只是“嘿嘿”笑着回答了郑子文的后一个问题。

“子文哥你有所不知，最近皇家赛马场总有几个不开眼的捣乱，还有些欠钱不还的，所以我和房俊就弄了这一招出来，嘿嘿，特别管用。”

“……”

看着郑子文面色不善的样子，李承乾立刻想起了他之前说让自己把李泰放下来的话，所以立刻就转身准备按照郑子文说的办。

但是他还没来得及有所动作，只听“啪”的一声，那根吊着李泰的绳子顿时断了，而李泰再一次掉进了水里。

看着这一幕，李承乾顿时捂着后脑勺离开了郑子文两步，然后使劲的摇了摇头。

“子文哥你自己看到的，这不是我放他下去，是绳子断了他自己掉下去的。”

“嘶……”

郑子文已经无力吐槽了，顿时咧了咧嘴，露出一脸牙疼的表情。

“你说这些有个毛用啊，还不快把他弄上来！”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承乾顿时露出了不好意思的表情，还扭捏的扭了扭身子。

“子文哥，人家不会水。”

“……”

郑子文再也忍不住了，顿时一个飞腿过去，直接把他踹进水了，然后怒吼起来。

“妈蛋，这水还淹不到你的腰眼，需要你会个毛的水啊？快把他给我捞上来！”

听到了郑子文的怒吼，李承乾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然后朝着李泰掉下去的地方摸去。

因为水不深，所以李承乾很快就找到了李泰，然后拽着他就上岸了，但

上了岸之后，李泰却没有醒来，李承乾伸手往他鼻尖一探，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露出一脸的惊恐。

“没……没气儿了……”

可能是因为恐惧的缘故，李承乾是额头上立刻就布满了细密的汗珠，声音也随之颤抖起来。

“这……这不可能啊，他才掉进去那么一小会，怎么……怎么可能淹死呢？不可能的……不可能的，青雀你醒醒，你醒醒啊！”

看着他惊慌失措的样子，郑子文顿时一把就推开了他。

“让开！”

把李承乾推开之后，郑子文就双手猛按了李泰的肚子一下，一大口水立刻就从他的嘴里吐了出来。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又狠狠的瞪了李承乾一眼。

“怎么不可能，你瞧瞧他都喝了多少水了？”

郑子文嘴里说着，手里却没有停下，一下一下的按着，而李泰的喷出来的水也越来越少。

而看着这一幕，李承乾原本绝望的脸上立刻浮现了一丝希望，朝着郑子文就喊了起来。

“子文哥你一定又办法的对不对？你救救青雀，救救他，我不希望他死啊，呜呜……”

说着，李承乾就忍不住哭出声来，看着他哭了，郑子文脸上的表情也好了一些。

李承乾这个历史上暗杀老师，暗杀兄弟，最后甚至要造反的人，如今居然因为自己的影响而变好了，要说没有成就感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冲着李承乾就点了点头。

“行了行了，一个大男人哭什么，我帮你就是了，不过想救他，从现在起你就得听我的。”

这时候李承乾还有什么好说的，立刻就把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郑子文也点了点头。

“好了，废话不多说，你过来抱着他的头，我让你给他吹气你就吹，听到没有？”

“嗯！”

李承乾答应了一声，就过来抱住了李泰的头。

看到他准备好了，郑子文就双手交叠在李泰的胸口上按了两下，然后朝着李承乾叫了起来。

“吹气！”

“哦！”

李承乾点了点头，然后“呼”的一口气吹到了李泰的脸上，郑子文一看顿时就怒了，反手朝着他的脑袋就是一掌。

“嘴对嘴的吹，你还想不想让他活了？”

一开始李承乾听到郑子文让他嘴对嘴给李泰吹气的时候还有些不乐意，但是听到李世民的后一句话时，冷汗立刻又出来了，当下不再犹豫，低下头就给李泰渡了一口气过去。

郑子文则继续在李泰的胸口压着，一边压一边指挥李承乾给李泰人工呼吸。

过了一会，郑子文就发现李泰的手动了两下，然后伸手一探，发现他的心跳和脉搏都变得有力了，郑子文便知道李泰没事了，而且很快就要醒来了。

但是看着李承乾还在那里给他做人工呼吸，郑子文顿时产生了一种恶趣味，然后朝着李承乾就喊了起来。

“继续吹，不要停！”

李承乾一听郑子文让他不要停，立刻照办，继续抱着李泰的脑袋给他做人工呼吸，而这一幕，却刚好被匆匆赶到的李世民瞅了个正着。

看着这一幕，一向波澜不惊的老李顿时瞪大了双眼，然后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四章美妙的误会

李世民的心里很乱，因为他之前拒绝了李泰的求见，但是他却不得不那么做，因为李治还在场。

如果换一个时间换一个场合，那么他肯定是不会拒绝李泰的，因为李泰也是他最宠爱的儿子。

虽然李世民是一个铁血君王，但是他在对待自己子女方面却是非常柔软的，甚至可以说历史上李承乾谋反和李泰谋嫡，都是他的溺爱所造成的。

他是一个合格的帝王，却不是一个合格的父亲，但是显然他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其实之前他拒绝了李泰的求见这件事，本身是没有问题的，但李治告退之后，他却又觉得不妥，所以他打算找个人商量一下这件事。

于是他想到了长孙皇后。

事实上李世民也的确是这么做的，李治前脚刚走，他后脚就跑长孙皇后寝宫去了，然后他就把自己的疑惑告诉了长孙皇后。

“皇后，朕觉得高明和雉奴都在排挤青雀。”

让李世民没想到的是，长孙皇后一听他这话顿时就笑了。

“陛下多虑了，如今雉奴已经是东宫太子，而高明这些年也成熟了，他们兄弟之间很和睦的，你来之前下边的人还看到高明搂着青雀走了呢！”

李世民一听这话顿时懵了。

开什么玩笑？李承乾和李泰的关系就算不说是势同水火，但也不可能好到可以勾肩搭背的地步吧？

这里面一定有问题！

想到这里，他先是嘱咐了长孙皇后好好休息，然后就离开了她的寝宫，跑去找李承乾和李泰他们哥俩去了。

李世民想在皇宫里找人还是很简单的，随便问了两个太监，就知道了李承乾和李泰去了御花园中间的水池边，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李世民的脸色顿时变得有些古怪起来。

“这兄弟俩跑去水池哪里做什么？难不成是去偷老子的鱼吃？皇后说他们俩很和睦这事是真的？”

怀着这三个疑问，李世民朝着御花园的水池边走去，但是还没等他走到，隔着十几米就听到了郑子文的声音。

“继续……不要停……”

听着这个声音，李世民顿时又疑惑的眨了眨眼。

什么继续不要停啊？怎么郑子文这小子也在这？难不成这三小子真的在偷老子的鱼？

那可是老子好不容易找来的金鲤鱼啊，可千万不要被这三小子给糟蹋了！

想到这里，李世民连忙加快了脚步走了过去，不过当他走到水池边之后，却被眼前的一切都惊呆了。

只见李泰躺在水池边上，而李承乾却紧紧的抱着他的脑袋，最重要的是，两人居然在亲嘴儿！

李世民顿时觉得自己的三观全毁了。

“妈蛋，这哪是什么兄弟和睦啊？这连嘴都亲上了，明明就是和睦过了头好不好？照这么下去，还不如不和睦呢！”

李世民已经意识到，这件事绝对不能传出去，因为一传出去，一定会是皇家的一大丑闻！

到时候外面的人一定会说他李世民的儿子不是什么好鸟，居然和自己的兄弟亲嘴，甚至……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脸已经变得铁青了，额头上的青筋也在不停的跳着。

就就在这个时候，他发现了正在一旁偷笑的郑子文，李世民的心顿时又乱了。

“这小子这么也在这？看他这样子似乎是早就知道这件事了？”

这时，李世民又联想到长孙皇后生病之后，李承乾和李泰两人急匆匆的

赶回来的事。

原本他还因为这两兄弟的孝心而感动，现在看来，这两个家伙是借着探病的机会跑回来幽会呀！

看来这两个不孝子真是处心积虑啊！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脸上顿更黑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郑子文也发现了站在一旁黑着脸的李世民，顿时惊叫了一声。

“啊！陛下！”

随着郑子文的这一声大吼，顿时就惊醒了正抱着李泰奋力吹气的李承乾，他立刻就抬起头来，然后呆呆的看着李世民，

“父皇？您怎么来了？”

李世民整张脸都是抽搐了，看着李承乾迷茫的脸，他顿时冷哼了一声，然后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来。

“朕要是不来怎么知道你们做的好事？”

李承乾一听他这话，顿时就懵了，他以为李世民知道他把折腾李泰的事了，顿时惭愧的低下了头。

“父皇，我错了。”

他这番表现落在李世民的眼里，却让老李的脸色更加难看。

“哼，知道错了就好，朕问你，你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你知不知道怎么样做会有什么后果？”

李承乾一听李世民这话，顿时缩了缩脑袋，开始解释起来。

“其实儿臣只是不想让青雀打扰到母后……”

不过李世民听到他的解释之后，顿时更怒了。

“什么？你的意思是如果你不是怕打扰到你母后的话，你们就准备在你母后的寝宫做……做这样荒唐的事？”

看着李世民一脸愤怒的样子，李承乾的声音更小了。

“父皇，儿臣不是这个意思，再说了，母后的寝宫里也不合适……”

“嘶……”

李世民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露出一脸的不可置信。

“你……你的意思说这里很合适了？你这个不孝子……”

父子两人完全没有意识到他们讨论的根本不是一个话题，不过他们还没有来得及把事情说清楚，旁边就传来一个长长的哈气声。

“啊……我死了吗？”

李世民和李承乾朝着声音的来源看去，只见此时李泰已经睁开了眼睛，不过他显然没有意识刚才都发生了什么，所以他一睁开眼睛之后，一把就揪住了李承乾的衣襟。

“可恶，我都以为自己快死了，李承乾你这个疯子，你知不知道刚才我喝了多少口水？”

“……”

李泰这个话很巧妙，他说的关键词就就在那个“喝了多少口水”这六个字里。

这话在李承乾和郑子文的耳朵里是这么分的——“喝了多少口……水”。

但是很显然，这话在李世民的耳朵里却变了，因为他是这么分的——“喝了多少……口水”。

于是老李的脸全黑了。

妈蛋，都这个时候了，这两小子居然还敢“打情骂俏”？

太特么欺人太甚了！

如果不是因为这两人都是自己的亲儿子，李世民一定会把他们全都拉到大殿门口杖毙！

不过这个时候他的心完全乱了，所以他只是再次冷哼了一声，然后转身就走。

而此时李泰也看到了李世民，于是他顿时哭喊起来。

“父皇，大哥他欺负我！”

听到这话，正在离开的李世民顿时打了一个踉跄，身形晃动了一下，脚步也跟着停了下来。

但是他却没有回过头来，只是再次冷哼了一声。

“哼！你不用解释了，你们两个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说完，就加快脚步走了，留下一脸目瞪口呆的李泰。

“我怎么不是好东西了？难道父皇知道我回来的真正目的？”

而听到这话的李承乾也愣住了。

“我没事了？”

他原本还以为会被惩罚的，但是这个难关居然就这么莫名其妙的过去了，这真是……太好了！

高兴之余，他转过头看向郑子文，却发现后者正在那里发愣，然后露出了一脸若有所思的神情。

过了一会，郑子文才一脸古怪的看着李承乾和李泰，一副想笑又笑不出的表情。

看着他的这个表情，李承乾感觉有些不妙。

“子文哥你……为什么这么看着我？”

郑子文咂巴了一下嘴，然后叹了一口气。

“唉……”

他摇了摇头，然后又一脸同情的看向李承乾。

“我想刚才你们那个的时候，被陛下看到了。”

李承乾和李泰顿时懵了。

那个？那个什么？

但看到郑子文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嘴唇时，李承乾的脸顿时变得铁青。

他联想起刚才他和李世民的对话，他忽然意识到事情大条了，而李泰还没有搞清楚状况。

“我什么都不知道啊，刚才发生了什么？李承乾你到底对我做了什么？”

“……”

李承乾沉默了，而郑子文也觉得这事他还是不知道的好，所以也没有告诉他，反正估计李世民很快就会有所动作的。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傍晚的时候，李承乾和李泰就同时收到了圣旨，让他们明天一早就离开京城，为了他们的安全，到时候李世民会专门派遣一队精锐的千牛卫护送他们。

接到这个圣旨的时候，李承乾和李泰立刻就懂了——李世民这是打算强制赶他们走！

李泰很委屈，也很迷茫，他觉得这件事从头到尾他都是被害者，可是为什么李世民却这么执意的赶他走呢？

而且在赶他走之前连见都不愿意见他，还让人送了他一句让他感到莫名其妙的话——好自为之。

这一刻，李泰的内心是崩溃的。

好自为之个毛啊，老子什么都不知道啊！

不过李承乾对于李世民的做法倒是也猜到了几分，不过这时候他也无所谓了。

在恒州呆了几年的他已经能做到分清事情的轻重缓急了，相比于把事情说清楚让李世民惩罚他一个人，倒不如两人一起惩罚，反正他也不想呆在长安了。

只有恒州皇家赛马场那种骑着郡马在赛场上飞驰，享受万人的呼喊和强风吹过脸庞的感觉，那才是属于他李承乾的生活啊！

恒州，我来啦！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五章小兕子李明达

李承乾很高兴，因为李世民没有规定他去哪，所以他高高兴兴的就回恒州去了，顺便还把自己的妻子带上了，看起来一时半会儿是不会回来了。

不过李世民为了防止他把自己的孙子带坏，所以没有让李象跟他去，而是把他留在了国子监读书。

李泰也走了，看得出来他是非常不愿意走的，只不过在千牛卫的“押送”下不得不走，所以在离开长安城之前还大哭一场。

然后这个并没有什么卵用，因为这次李世民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了，所以李泰这个胖子也只能一步三回头的离开了长安。

唯一高兴的就是李治了，李承乾走了，就没人敢打他的头了，而李泰走了，就没人惦记他的皇位了。

所以李治觉得这个世界对他充满了善意，并且他还准备把自己的喜悦告诉郑子文。

李承乾和李泰离开后的这天下午，李治就带着武媚跑郑子文府邸上来了，进来之后还恭恭敬敬的叫了郑子文一声“太保”，而武媚也恭恭敬敬的叫了郑子文一声父亲。

她亲妈杨氏都改名叫郑杨氏了，她不叫郑子文爹还能叫什么？

不过郑子文却注意到了李治那尴尬的表情，顿时朝着武媚摆了摆手，让她去找他亲妈聊天去，自己则搂着李治的肩膀去了后院。

他一边走还一边安慰李治。

“太子啊，其实你不用在乎这些称呼，反正你们大唐的关系本来很乱，要是真算起来，你淮南姑姑还是我老婆呢，怎么不见你爹喊我一声妹夫？”

“……”

李治突然有些无言以对的感觉，所以他也只能露出一个勉强的笑容。

“太保说笑了，还有您也别叫我太子了，您叫我雉奴就行。”

听着李治的话，郑子文顿时就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嗯，那我就叫你雉奴好了，对了雉奴，你今天怎么突然跑了我这了？是不是有什么事？”

李治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摇了摇头。

“其实也没什么事，我就是来谢谢太保的。”

听到他这话，郑子文微微一愣，不过转瞬间就明白他的意思了，顿时也笑了起来。

“哈哈，客气了，不过这事你可不该谢我，你得谢谢你大哥，他算是出了大力了，哈哈哈哈……”

看着大笑不止的郑子文，李治的眼里顿时又闪过一丝疑惑。

“谢我大哥，我大哥怎么了？”

此时他忽然想起早上李承乾和李泰一起被千牛卫“押解”走的情景，似乎明白了什么，心里顿时对李承乾充满了感激。

“大哥太好了，为了我甚至不惜把父皇也得罪了，等下次见到他我一定要好好感谢他！”

听到他这话，郑子文立刻就否定了他这个想法。

“最好不要，如果你真要感谢他，最好就把今天的事忘得干干净净的，那就是对他对大的感谢了！”

“啊？”

李治虽然不太明白，但是既然郑子文都这么说了，他也只好点了点头，答应了下来。

两人一边说一边就走到了后院，刚进去就听到了一阵欢笑声和吼叫声。

两人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一看，只见晋阳公主李明达和郑萌宝正玩得开心呢，两人一前一后骑在熊三的背上绕着院子跑，是不是发生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嘻嘻……萌宝你坐稳了！”

“晋阳姑姑你慢点，嘻嘻嘻嘻……”

“嗷嗷嗷……”

看着两人玩得开心的模样，郑子文和李治顿时齐齐叹了口气。

“唉！”

郑子文叹气是因为自己这个女儿越来越皮了，前一段时间送他去国子监读书，还把长孙延的小丁丁给弹肿了，弄得长孙无忌差点没找他真人pk。

当时郑子文听说这事后，立刻就表示十分无奈。

闺女啊，你在家弹你弟弟的小丁丁也就算了，但是你到了国子监之后，怎么还可以去弹人家长孙延的小丁丁呢？而且还下那么重的手给人家弹肿了，太过分了吧？

最重要的是，你能不能换个人，不要弹人家长孙家的嫡长孙子，改弹魏叔玉的儿子魏膺？反正他爷爷魏征早挂了，也找不了你爹我的麻烦。

不过这话郑子文也就是心里想想而已，真让他去欺负老魏家，他良心上也过不去，所以他也只能把自家闺女带回来。

面对自己这个闺女，郑子文第一次产生了挫败的感觉，所以他才忍不住叹气。

而李治之所以叹气当然是因为一个女人，不过这个女人却不是他闺女，而是他妹妹晋阳公主。

晋阳公主学名李明达，小名兕子，性格活泼之处和她姑姑李澄霞有一拼！

李明达和李治是一个爹娘的亲兄妹，李治比她大了五岁，兄妹俩是一起长大的，所以感情非常好。

唯一的疑惑就是这个小丫头因为先天问题，身体也不是很好，就和当初的李丽质一样，体弱多病，还有轻微的哮喘。

所以从那时候起，李丽质就经常负责照顾她，有时候干脆就把她带到驸马府里来。

郑子文对于这个小姨子也自然很好，因为郑子文也很心疼这个历史上只活到十二岁的小女孩，所以对她的照顾自然是无微不至。

而且郑子文的府邸里从来不种花也是因为李丽质和李明达的原因，甚至

因为李明达喜欢和熊三玩，只要她在，郑子文都会吩咐下人每天给熊三洗一次澡。

小心翼翼所带来的好处也是很明显的，过了十岁以后，李明达的身体便开始好起来了，一年里生病的次数也开始变得屈指可数，就这样健健康康的又过了八年。

转眼间，李明达就十八岁了。

能让这个历史上早夭的小女孩摆脱了原有的宿命，这是郑子文感到很庆幸的事，但是随着问题也出现了，那就是李明达至今没有出嫁。

在大唐，一个十八岁还没有出嫁女子，是很容易招来闲话的。

虽然人家大唐的公主已经不愁嫁了，在驸马党庞大的团体下，只要和皇家粘上关系的，几乎都是在二八芳龄以前就被人娶走了。

啥叫二八芳龄？那可不是后世中调侃所说的二十八岁，而是实实在在的十六岁！

也就是说，在大唐十六岁还没有出嫁的女子，就是后世所说的“剩女”。

而李明达，俨然已经当了两年的“剩女”了。

这也是李治看到她之后叹气的原因。

但是他除了叹气也没别的办法，因为造成李明达成为“剩女”的因素实在太多了，不过归根结底，最主要的还是两个原因。

首先是第一个原因——李世民的溺爱。

李世民对这个闺女的溺爱自然就更不用说了，就连当初最受宠的皇子李泰，也不敢轻易招惹这么古灵精怪的妹妹。

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几次想给李明达指婚，这小丫头一阵撒娇之后，事情就不了了之了。

李世民都不开口了，其他人自然也没话说，所以她的混世就一拖再拖，至今还没个准信。

然后是第二个原因——郑子文的威慑。

李明达经常在郑子文家里这事大家都知道，所以几乎所有人都形成了一

个共识——李明达将来必然是要嫁给郑子文这个“两朝驸马”的。

而且驸马党内部都已经行成了共识，那就是别人都行，但是晋阳公主谁也不能试图去染指，那可是前党魁内定的女人，谁敢有非分的想法就干谁。

李明达虽然聪明漂亮，而且身份高贵，但正是因为这两个原因，造成了她都已经“二九”了还待字闺中的尴尬局面。

这事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了，唯独郑子文还蒙在鼓里，如果他知道了他一定会喊冤的，毕竟他真的没那个想法。

不过不管别人怎么想，李明达本人却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她只知道有空了就过来找郑萌宝玩，姑侄两人就算玩一整天都不会闷，而且还很开心！

这一点郑子文倒是挺感激她的，毕竟他不在的日子里，是李明达一直陪伴着郑萌宝。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兕子，萌宝，你们慢点，担心摔着了。”

听的郑子文的声音，两人还没有什么反应，熊三就“嗷”的叫了一声跑过来了，然后不停的用自己的大脑袋拱郑子文。

“哈哈，你这个家伙！”

郑子文拍了拍它的大脑袋，然后随手从自己的兜里拿出一包牛肉干，挑出一片大的给它吃。

熊三吃完了之后，还意犹未尽的看了看郑子文手里的布袋，然后舔了舔自己的大舌头。

看着它的憨样，郑子文又拍了一下它的脑袋，笑骂道：“你这个憨货，这点东西哪够你吃的？尝个味儿就行了！”

说着，就把手里的布袋递给了李明达，然后笑了起来。

“兕子，给，拿去吃吧！”

李明达一边接过郑子文手里的布袋，一边就甜甜的笑了起来。

“谢谢姐夫！”

说着，自己拿出一片喂给身后的郑萌宝，然后自己也吃了一片，剩下的就全都喂进了熊三的大嘴里，然后“咯咯咯”的笑了起来。

“熊三，走咯！”

熊三吃到了自己想吃的东西，顿时也高兴得很，听到李明达是声音，顿时“嗷嗷嗷”的叫着，就朝着门外去了。

李治一看顿时就急了。

“这……来人！”

他才刚喊了一句，郑子文就摆了摆手示意他稍安勿躁，然后朝着他就笑了起来。

“不用急，萌宝和兕子都很安全，熊三可是久经沙场了，寻常人奈何不了它，再说这里是长安，谁敢对她们俩不利？而你没看到那跟你来的那几个千牛卫已经追上去了吗？”

李治仔细一想，发现事情真的和郑子文所说的一样，这次放下了心来。

不过他此时又深深的看了郑子文一眼，露出了一个若有所思的神情。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六章兕子的驸马人选

?李治在郑子文的驸马府上呆了整整一个下午，然后才带着武媚回到了宫中。

虽然他他们很想等到李明达回来之后跟她道个别再走，但看这时间不早了，而且他也不可能向李明达那样留在驸马府过夜，所以他也只能选择告辞离开。

李治刚回到宫里，就被长孙皇后叫到她的寝宫去了，进去之后李治还愣了一下，因为他发现李世民也在这里。

“儿臣拜见父皇，母后！”

皇室就这样，虽然是血缘至亲但是该有的礼节却不能少。

看着李治恭敬的行礼了，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免礼平身。”

“谢父皇！”

等他起身之后，长孙皇后也笑了起来。

“听说你今天和太子妃去驸马府了？见到兕子没有？”

李治立刻点了点头。

“见到了。”

听到他的回到，长孙皇后也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他笑道：“兕子婚事的事，太子怎么看？”

长孙皇后此话一出，李治顿时沉默了，然后他抬头看了李世民一眼。

看到他的目光，李世民顿时干咳了两声。

“咳咳……这个嘛……其实也不用太操之过急……”

他的话音刚落，长孙皇后就轻轻的白了他一眼。

“兕子今年都十八岁了，宫里的公主哪个像她这么大还没有许人的，陛下

莫不是要把她养在身边一辈子么？”

“呃……”

李世民顿时也沉默了。

看着这两父子都不说话了，长孙皇后顿时长叹了口气。

“唉……陛下您是知道的，臣妾的身体越来越差了，所以臣妾希望能活着看到兕子能嫁一个好人家，难道陛下连臣妾这么一个小小的愿望都不能满足吗？”

说着，就动手抹起眼泪来。

看到长孙皇后哭了，这下子李世民和李治两父子都急了。

“皇后说得对，朕一定会尽快给兕子找个人家，一定让她嫁过去都开开心心的。”

“是啊母后，您就别担心了！”

不得不说，长孙皇后也是一个实力派的影帝，说哭就哭，眼泪大滴大滴的就往下淌，立刻就把眼前的这两父子镇住了。

看着他哭个不停，李世民一时也没了办法，直接就把目光投向了李治。

“太子你和兕子是一起长大的，你说说看，她最喜欢什么，最喜欢呆在哪？许给谁最合适？”

听到这个问题，李治想都不用想就回答了。

“兕子她最喜欢大姐的女儿萌宝，还有子文哥养的番熊，最喜欢呆在子文哥家，难道要把她许给子文哥么？”

“……”

李治此话一出，不但李世民愣住了，就连长孙皇后的哭声也停了下来，露出一脸思考的表情。

其实李治刚说出这话就觉得自己失言了，但是看着李世民和长孙皇后露出思索的表情，他顿时又有些愣神。

难不倒他们觉得可行？

李治猜对了，这两口子还真是这么想的！

李世民考虑的是郑子文如今已经官至太保，爵位也已经达到了公爵，食邑超过千户，已经到了赏无可赏的地步，这在他看来是非常危险的。

要知道，公爵再上去一级，就是王爷了！

大唐从开国到现在，除了李氏家族的子孙之外，只有两个非李氏家族的王爷，一个是杜伏威，另一个就是罗艺。

这两个人都是李渊赐封的，而且还赐予了李姓，但是这两人都没有得到善终。

杜伏威是隋末起义的，被封为吴王，但是他在武德七年的时候就因为涉嫌谋反被监禁，最后暴毙而亡，而罗艺则被封为燕郡王，不过在李世民继位时造反，也被杀了。

至于李世民继位后的这二十多年，还有没有赐封过任何一个外姓王，而且他也不打算赐封谁做王爷。

至少在他在位的时候，不会开这个头。

最重要的是，李世民很了解郑子文，如果让这个家伙改姓李，说不准他连这个王爷也不要了，到时候弄得大家都尴尬，这也是李世民感到很为难的地方。

而现在李治给了他一个非常好的选择，就是把女儿嫁给郑子文。

而且以李世民对郑子文的了解，这个家伙虽然胸无大志且贪财喜好美色，却最是顾家，自己的两个闺女都跟了他，对自己的女儿还他的统治都是一件好事。

试想一下，能一起娶到两位公主是多大的荣耀，这种荣耀整个大唐还没有第二个呢！

想到这里，李世民就打定了主意，脸上也有了笑容。

而此时长孙皇后的脸上也有了笑容。

长孙皇后和李世民考虑的不一样，她主要考虑的是自己的女儿的幸福。

在她看来，自己的大女儿李丽质都是一个榜样，自从她嫁给了郑子文之

后，可以说比大唐百分之九十的公主都幸福。

最重要的是，她的身体很健康。

长孙皇后一直被身体所累，此时的她非常明白一个健康的身体比什么都重要，所以她每当听李丽质和她说起郑子文所传授的养生知识时，都有些羡慕自己的女儿，同时也为她能嫁到一个好丈夫而高兴。

所以在长孙皇后看来，如果把小兕子嫁给郑子文，那无疑也是一个好的选择。

想到这里，李世民和长孙皇后对视了一眼，然后都发现了彼此目光中的笑意。

李世民再次微微一笑，然后冲着下方的李治点了点头。

“好了，朕和你母后都知道了，你回去吧。”

李治一听，立刻起身行礼。

“是，儿臣告退！”

李治离开没多久，寝宫外面就传来了宫女的禀报。

“启禀陛下，皇后娘娘，晋阳公主殿下求见。”

听到了宫女的禀报，李世民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刚提到她，她就回来了，快让她进来吧！”

“是！”

很快，李明达就蹦蹦跳跳的进来了，来了之后先向李世民行了一礼，然后就搂住了长孙皇后，和她耳鬓厮磨起来。

“母后，兕子想你了！”

看着小丫头撒娇的样子，长孙皇后微微一笑，但李世民却故作生气的哼了一声。

“哼，你既然想母后了，怎么两天都不见人影了，跑哪去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李明达立刻放开了长孙皇后，然后笑嘻嘻的跑道李世

民的身后，在他的肩膀上捏了起来。

“嘻嘻，兕子这不是去陪姐姐了吗？而且我还会捏肩膀呢，父皇舒不舒服？”

看着她古灵精怪的样子，李世民顿时也装不下去了，脸上瞬间就布满了笑容。

“嗯，舒服，朕的小兕子的手最巧了。”

“嘻嘻嘻嘻……”

过了一会，李世民看到长孙皇后向他使了一个眼色，他顿时咂巴了一下嘴，然后开口道：“小兕子，父皇为你选一个驸马好不好？”

李明达一听李世民这话，捏着他肩膀的手顿时就停了下来，然后直接搂住了他的脖子晃了起来。

“不嘛……不嘛……兕子不嫁，兕子要陪着父皇和母后！”

如果是以往，李世民肯定是直接就松口了，但是刚才长孙皇后刚给他打了“预防针”，所以他便顶住了李明达的这一波“攻势”。

李明达发现朝李世民撒娇不管用了，立刻瘪起了嘴，露出一副泫然欲泣的模样。

“父皇你不疼兕子了……”

看着她一副“你不答应我就哭给你看”的表情，李世民差点就答应下来了，忽然又看到长孙皇后向他使眼色，便咬了咬牙，还是没有接口。

发现这招不管用了，李明达直接就转向了长孙皇后，然后向只小狗一样使劲往她怀里拱。

“母后，人家不嫁嘛……呜呜……”

发现她这次是真哭了，长孙皇后顿时叹了口气，然后轻轻拍了拍她的后背。

“你就不打算听听你父皇为你准备的夫婿么？”

长孙皇后话音刚落，小丫头却毫不犹豫的摇了摇头。

“兕子不听，兕子不嫁，呜呜……”

看着她哭得那么伤心，李世民立刻就拍了椅子的扶手。

“行行行行，不嫁就不嫁，要怪也只能怪郑子文没这个福气了……”

李世民此话一出，李明达的哭声顿时嘎然而止。

“呃……姐夫？”

此时小丫头立刻露出了一副呆滞的模样，然后茫然的眨了眨自己的大眼睛。

“父皇是让兕子嫁给姐夫？”

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嗯，不过既然你不愿意就算了，我们还是从长计议，还有……”

不过他的话还没说话，就看到李明达一脸娇羞的扭了扭身子。

“儿臣的婚事全凭父皇做主。”

“……”

似乎因为两人的表情太多惊诧，李明达顿时更害羞了，“嘤咛”的叫了一声，就钻进长孙皇后的被窝里不出来了。

看着她这幅样子，李世民和长孙皇后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既然是自己看重的人，而且闺女也很满意，这事在李世民的心里就这么定了下来，现在所欠缺的也就是当众宣布了。

李世民本打算在第二天的早朝的时候宣布这件事，不过可惜的是早朝的时候郑子文却没有来。

这时候李世民也算是明白了，像郑子文这个家伙，如果不是明确告诉他让他第二天来上早朝，那么他决计是不会来的。

这让李世民感到有些郁闷，毕竟像郑子文这样当了二十年的官，上朝的时间还不到二十次的，整个大唐也算得上是独一无二了。

不过这么多年都过去了，李世民也已经习惯了，所以下朝之后他很淡定

的把刘炳叫来了。

“刘炳，你去一趟驸马府，告诉郑子文让他明天早上准时来上朝！”

“是！”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七章蒸汽机

?刘炳接到李世民的命令后，正准备去郑子文的府邸上传话，但忽然又被李世民叫住了。

“你等等！”

听到李世民的声音，刘炳立刻停了下来，然后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陛下有何吩咐？”

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

“最近郑子文都在做些什么？”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刘炳再次朝着他行了一礼，然后开口道：“启禀陛下，太保大人最近都在司天监、太史局

和军器监之间往来，似乎很忙碌的样子。”

刘炳的回答顿时让李世民愣了一下。

“你是说郑子文最近都在皇宫里？”

很显然，郑子文最近一直呆在皇宫里让李世民感到十分惊讶，因为在他的印象里，郑子文这个家伙应该不是去

跑马遛狗，就是去城外的渭水河畔钓鱼，再不然就是在家睡大觉。

怎么忽然出现在皇宫里了？难道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但李世民也知道刘炳是不可能骗他的，所以他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接着问道：“那他现在也在皇宫里？”

“是！”

刘炳微微一笑，然后点了点头。

“根据千牛卫的禀报，驸马是申时三刻入宫的，现在应该还在宫里。”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立刻就站起身来。

“走，先去军器监看看。”

“是！”

司天监是大唐研究天文的地方，不过这个时代研究的方向更侧重于风水，太史局则是大唐专门研究、撰写史书

的地方。

而郑子文往返于这两个地方，自然不是为了研究大唐的风水和历史，他只是为了找两个人帮忙。

袁天罡和李淳风。

郑子文找他们两人帮忙当然也不是为了让他们研究推背图的，而是让他们帮忙计算东西，毕竟这两人不但是大

唐的神棍，同时也是这个时代出色的数学家。

不过没有李世民的首肯，两人也不能擅离职守，所以郑子文也只能分头跑。

而军器监，顾名思义，就是专门制作武器机械的地方，大唐刚建立的时候，李渊就设立了这么一个布满，只不

过后来就废置了。

直到程咬金把郑子文制造的神臂弩进献给了李世民，为了将这个跨时代大杀器武装大唐的军队，李世民才重新

启用了这个地方。

事实证明，他的决策是正确的，所以如今的军器监也成为一个不下于国子监、匠作监的重要部门。

而现在，里面再次忙成一团，打铁的“叮叮”声还有军器少监的呼喊声不绝于耳。

“加把劲，别偷懒，这是太保大人亲口所交代的事，大家都给我打起精神来！”

“喝……哈……”

郑子文坐在军器监的门外的椅子上，手里拿着一张图纸在看着，而军器大监则笑容满面的在旁边给他奉茶。

“嘿嘿，太保大人，您喝茶！”

“嗯！”

郑子文点了点头，端起茶杯嘬了一口，然后就把茶杯放在了桌子上，继续专注的看着手里的图纸。

这时候这位军器大监再次开口了。

“嘿嘿，这个……太保大人啊，您来军器监已经好几天了，能不能告诉我您做的这个是什么东西呀？”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头也没回，就连手里的图纸都没有放下来，只是淡淡的吐出一句话。

“说了你也不懂，你只需要知道，如果这东西能顺利完成这事，一件紫色的官袍是绝对少不了的。”

军器大监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激动的脸都红了。

“谢太保大人看重，下官一定尽力完成此事！”

大唐的官袍颜色是有讲究的，军器大监的官职是正四品上，所以官袍是深绯色的，而紫色的官袍大唐只能三品

以上的官员才能够穿着。

要知道，三品以上的官那可是真正的大唐权力中心，没有一定是实力和机遇，是不可能达到的，而郑子文说能

穿上紫色的官服，无疑是向他许诺能让他当上三品的大官，这让他怎么能不激动？

正当他打算再向郑子文表一下忠心的时候，他的身后忽然响起了一个声音。

“既然太保这么看重你，你要做的不是尽量，而是全力以赴，如果你真能把这件事办好了，就算你想做正三品

的工部尚书，朕也可以满足你！”

听到这个声音，军器大监顿时愣住了，然后就是一脸的激动！

在大唐，能够自称“朕”的除了李世民之外还能有谁？

当他转过头的时候，果然看到了李世民的，他顿时“唰”的一下，就向李世民行了一个大礼。

“微臣军器监钟臣见过陛下。”

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忠臣？这个名字不错，免礼平身，去做事吧！”

“谢陛下！”

钟臣起身之后，立刻就跑去做事了，这可是当着陛下的面，不好好表现一下怎么行？

而此时郑子文也微笑的站起身来，朝着李世民躬身行礼。

“微臣郑子文见过陛下。”

见他朝自己行礼，李世民微微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他伸出手来。

“让朕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如此珍贵，竟然能让你郑子文向别人许下三品大员的高位。”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有些尴尬。

许下官位这样的时也就只能私下说说，毕竟官位怎么分配是人家皇帝的事，现在自己居然越俎代庖了，而且还

被正主逮了个正着，尴尬自然在所难免。

不过这么多年以来郑子文的脸皮的厚度也不是白长的，他瞬间就恢复了过来，然后朝着李世民讪讪笑道：“陛

下说笑了，我也只是刺激一下他的积极性，官位的事自然是陛下说的算，嘿嘿嘿嘿……”

说着，郑子文就把手里的图纸递给了李世民。

李世民似笑非笑的看了一眼，也就不再继续纠结这件事。

毕竟郑子文是他最看重的人，他可是打算把第二个女儿也嫁给他的，自然不会在这些琐事上纠结，接过郑子文

手里的图纸就看了起来。

不过刚看了第一眼，李世民就懵哔了。

因为他看不懂。

和之前的神臂弩不一样，这个图纸上的东西密密麻麻的，总体看上去是一个大箱子，但是上面还有许多空，而

且还标注这密密麻麻的数字，还有各种线条。

看着这张图纸，李世民本能的觉得这可能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东西，顿时很开心的点了点头。

“嗯，不错！”

事实上他也只能这么说，因为要是让他说“哎哟，我看不懂”，以李世民那好面子的德性，是肯定说不出来的

。

郑子文也是老油子了，看着李世民的表情就知道了他的状况，顿时笑了起来。

“陛下，这个东西我把他成为蒸汽机，原理就是利用水沸腾后产生的蒸汽来推动船只，让船只在没有风，甚至

逆风的情况下也能达到很快的速度。”

这下李世民听懂了，于是他点了点头。

“朕明白了，不过你说的很快到底有多快？”

郑子文咂巴了一下嘴，然后思考了一下才回答道：“如果是可以乘灾两百人以上的大船，如果装备了这种蒸汽

机的话，从大唐到大食国，一个月的时间足矣！”

听到郑子文这话，李世民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李世民作为一个亲身经历过战争的皇帝，他很清楚速度的重要性，大唐如今的国力虽然强悍，以至于能够和大

食国一起在欧洲战场所向睥睨。

但是由于路途遥远，别说欧洲那边了，就连面对早几年征服的西域三十六国，掌控力都稍显不足，这也是李世

民感到头疼的地方。

不过现在不一样了，如果郑子文所说的东西能成为现实，被说西域三十六国了，就算是欧洲，也将成为大唐的

后花园。

要知道，大唐如今的战场虽然很大，但是一般都是装载一百人以下的船只，而郑子文居然说两百人以上，那么

也就是说，只要大唐造出一千条这样的大船，然后就可以用一个月的时间把二十多万的大军运到欧洲战场！

想到这里，李世民立刻就激动起来。

“好，子文你好好办这事，要人就找吏部要，要钱就找户部拿，回去朕就给你一个手谕，满朝文武，你要谁朕

就给谁！”

听着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也笑了起来。

“谢陛下，不过现在这东西还在研究阶段，钱暂时也用不了多少，至于人嘛……”

说到这里，郑子文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至于人我就和陛下要两个人！”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李世民顿时就哈哈大笑起来。

“我知道你要的两个人是谁，回头我就让他们过来，全力配合你研究这个……这个……”

看着他打结巴了，刘炳连忙补充道：“陛下，是蒸汽机！”

“对对对！”

李世民连忙点了点头。

“就是这个蒸汽机！”

说到这里，李世民又忽然露出了疑惑的神色。

“对了，子文你说这东西主要是依靠水沸腾后产生的蒸汽来推动船只，不过水沸腾后的蒸汽有那么大的力量吗

？”

听到李世民的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有些头疼了，想一个物理白痴解释蒸汽机的原理真是不是一般的难，所以

他也只能找了一个比较通俗易懂的解释。

“这个嘛……啧……陛下您想放屁的时候是不是特别难忍？蒸汽是水中气，而屁是腹中气，这蒸汽其实就是就

和屁一个原理。”

“……”

李世民顿时又懵哔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八章制造成功

蒸汽到底是什么原理李世民不知道，但是他却知道郑子文现在是在敷衍他，而且还是拿屁来敷衍他，一种被人看扁了的恼怒瞬间冲上了他的心头，他顿时怒吼了一声。

“孽畜受死！”

嘴里吼着，手里也没闲着，一把揪住郑子文就是一顿暴打。

“朕让你说屁话，今天看朕不把你的屁给打出来！”

郑子文猝不及防，不过挨了李世民三拳两脚之后，果断的大喊了一声。

“停！”

被他这么一声大喝，李世民也停下了手来，似乎要看他准备说什么，不过按照他的想法，如果郑子文的说法不能让他满意的，他还是会接着揍他的。

郑子文似乎也看出了李世民那恶意的目光，于是他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唉，陛下不就是想把微臣的屁给打出来吗？这么简单的事又何必这么劳师动众呢？您请听好了。”

郑子文话音刚落，一声“卟”的声音就响了起来，声音响亮且悠长，李世民顿时愕然，露出一脸的不敢置信。

妈蛋，这小子还是读书人吗？居然在大庭广众之下放屁，而且发出这种不雅的声音，实在是有辱斯文！

不过李世民很快就反应了过来，郑子文这小子和大唐的一般读书人可不一样，这家伙的斯文早特么让狗吃了！

想到这里，李世民的脸顿时青了，连忙退后了两步，一边用袖子捂着口鼻，一边怒骂起来。

“好你个郑子文，你本事你再放二十个出来，否则朕就治你个欺君之罪！”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为难，然后又叹了一口气。

“陛下这是强人所难啊，不过既然陛下这么要求了，那微臣也只能斗胆一试！”

说着，郑子文就微微躬身，然后捏着拳头，眉头一跳，几个呼吸之后，一连串的声音的众人的耳边响起。

“嘟……嘟嘟……嘟嘟嘟嘟……”

这赫然就是传说中的连环屁！

李世民再次露出一脸的震惊，又捂着口鼻后退了几步，而刘炳也捂着口鼻，不过却很尽职尽责的数了起来。

“一二……三四五六……”

等到郑子文的连环屁放完的时候，刘炳顿时恭敬的朝着李世民行了一礼。

“回禀陛下，太保大人的屁一共放了二十五个。”

李世民还没开口，郑子文就笑着摆了摆手。

“不用客气，多出来的五个算我送你们的！”

“……”

听到他这话，李世民差点一口老血喷出来。

送你妹夫啊，听说过送金送银送鹅毛，就没听谁说过送屁的，谁特么要你送了？

此时李世民已经没有耐心继续和郑子文扯淡了，冷哼了一声转身就走，离开的时候还用袖子紧紧的捂住口鼻，似乎担心呼吸到这里污浊的空气。

李世民走了之后，军器大监钟臣才战战兢兢的走出来。

刚才这里发生的一切他可是看在眼里的，而且看得那叫一个心惊胆战。

他当官三十多年了，还第一次碰到像郑子文这么大胆的人，居然敢当着皇帝的面放屁，而且还是几十个连环屁，最重要的是放完了他居然还没事？

看来传闻中陛下对太保非常看重这个传闻应该是真的，光就刚才那一

幕，换了别人就算不死也早就脱一层皮了！

据说当初不受重用的许敬宗也是跟了这位太保大人才发达的，所以钟臣已经下定了决心，以后一定要好好跟着郑子文办事，到时候一定前途无量。

而郑子文看着钟臣出来了，顿时朝着他摆了摆手。

“哎哎，钟臣你过来一下。”

听到郑子文喊他，钟臣一溜小跑的就过来了，看到他过来了，郑子文就压低了声音道：“你去给我找几张宣纸来送到茅房来。”

“啊？”钟臣一听郑子文的话顿时就愣了一下，然后疑惑的问道：“太保大人去茅房要宣纸干嘛？”

郑子文顿时斜瞟了他一眼。

“刚才放屁太过用力了，一不小心就把不该喷出来的东西喷出来了，不找宣纸来擦难道你来舔不成？”

钟臣听到这话又是一愣，但当他反应过来郑子文所喷出来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时，他顿时大惊失色，连忙转身朝屋子里跑去。

他一边跑还一边喊。

“大人稍等，下官这就给您拿宣纸！”

一盏茶的时间过后，郑子文神清气爽的从茅房里走出来，此时的他很庆幸大唐的官袍很长，可以直接遮住自己光溜溜的大毛腿。

出了茅房之后，郑子文就直接回家了，反正现在时间也差不多了，而且军器监这边有钟臣盯着，应该没什么问题。

郑子文想的没错，钟臣这家伙对升官确实是急切的很，加上这次有了李世民的许诺，他恨不得一整天都带着军器监里。

在这样的情况下，蒸汽机的打造完成比郑子文预计的还早了好几天。

当郑子文看到这个打造完成的蒸汽机之后，饶是他心志坚定，但还是忍不住激动起来。

这可是比西方早了一千年的成就哇，以后大家提到蒸汽机肯定不会瓦特了，得说郑子文！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两只眼睛都亮了。

不过缺点也是有的，那就是这个纯人工打造出来的蒸汽机不但打造时间慢，而且体积非常大。

不过这也在郑子文的预料当中，毕竟这个时代的工匠们能把这个东西打造出来就已经很不错了，体积大一些也无所谓了，反正他是打算拿来按在海船上面的。

看着面前这个体积像个小马车似的蒸汽机，郑子文朝着钟臣微微一笑。

“不错，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把东西做出来，我很满意，不过光做出来是没有用的，还得看东西好不好。”

听到郑子文的话，钟臣连忙笑着点了点头。

“太保大人说的是，下官这就叫他们准备。”

说着，他就转身朝着站在一旁的工匠们吼了起来。

“生火！”

没错，他喊的就是生火，毕竟蒸汽机的运转就是依靠水蒸汽的，而水蒸气自然得烧火才行。

随着钟臣的一声令下，工匠们立刻忙活了起来，加水的加水，生火的生火，整个军器监里顿时忙成一团。

其实郑子文更愿意听到的命令是“打火”，但是他也知道这是一个奢望，毕竟他也只是知道蒸汽机的原理，能制造出一个蒸汽机已经很不容易了，至于内燃机，那完全不是这个时代可以达到的东西。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了，期间郑子文更是睡了一个午觉，正当他打算出去走走的时候，钟臣突然激动的喊了起来。

“太保大人，动了，动了！”

什么玩意动了？

郑子文微微一愣，但转瞬之间就反应了过来，连忙冲进了军器监的制造房，然后就看到了那激动人心的一幕。

只见那马车大小的蒸汽机一边往外冒着热气，同时推动着位于蒸汽机侧面的铁杆开始一前一后的动了起来。

铁杆的运动同时牵动的另外一头的杠杆，而那个杠杆上的螺旋立刻缓缓的转动了起来，随着杠杆的运动加快，螺旋桨的转动也越来越快，制造房里面很快就吹起了一道狂风。

“哗啦啦啦……”

在这股风的影响下，制造房里的一些东西顿时被吹得东倒西歪，而郑子文则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成了……成功了……哈哈哈哈……”

此刻郑子文的喜悦是发自内心的，因为制造房里的螺旋桨只是一个样品，而真正和这个马车大小的蒸汽机所配套的螺旋桨的大小是这个样品的十倍！

可以想象得到，一旦这样的螺旋桨被按在了海船上，会产生多么巨大的推动力！

看着被强风吹得东倒西歪的工匠们，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好了，现在你们只要盯着这个蒸汽机就行了，记得加水和降温，有什么问题来运河那找我。”

钟臣立刻就答应了下来。

“是，大人放心，下官在这里看着，绝对不会出事的！”

听到他这么说，郑子文点了点头就朝大运河方向去了。

大运河是前隋修建的，大唐建立这三十年以来，也扩建了几次，可以让船直接从长安直达海洋。

郑子文在让人制造蒸汽机的时候，就已经安排人在大运河边上开始改装船只了，当然，买船的钱还是他自己掏的腰包。

这是一艘很普通的平底商船，长度大约在三十米左右，宽度也只有**米，拥有五个硬杆，是大唐很普遍的帆船。

而郑子文所让人做的，也就是在帆船的后面加装一个可以容纳蒸汽机并为其加热的舱室，弄好了之后，郑子文就人把蒸汽机送来转在了船上，然后

开始行船试验。

郑子文的动作很大，皇宫中的李世民立刻就知道了这件事之后，就在几百个千牛卫的护卫下来到了大运河旁边。

不过他显然来晚了一步，因为当他在众人的簇拥下来到大运河的时候，郑子文的蒸汽机帆船已经冒着黑烟跑远了。

看着这一幕，李世民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而跟着他来的文臣也是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一脸不敢置信的模样。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二十九章四尚公主

看着旁边一众下巴都快掉地上的人们，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不过他也知道这时候不能过分，所以一边笑着，一边就就跑去向李世民行礼了。

“微臣郑子文见过陛下。”

听到郑子文的声音，李世民也迅速回过了神来，朝着他就摆了摆手。

“免礼！”

李世民只是答应了他一声，就忍不住开口问了起来。

“郑子文，现在也没风啊，而且你那船也没有挂帆，怎么跑得这么快？你这个船到底是几个人划船的？”

李世民话音刚落，郑子文就笑着摇了摇头。

“其实里面没有人在划船，陛下还记得几天前微臣在军器监制造的蒸汽机吧？这个船就是蒸汽机推着它跑的，所以才能跑得这么快。”

李世民一听这话，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那为什么那船上还有一个烟囱在冒烟？”

听到了李世民这些问题，郑子文脸上的笑容顿时更盛了。

“要把水烧滚了才有蒸汽，所以自然得生火了，里面烧的是石碳，没有烟囱会死人的。”

这下子李世民懂了，他顿时就笑着点了点头。

“朕之前就听袁爱卿他们提到过，没想到你真的把这个仙家的法宝给弄出来了，这是大功一件，你想要什么尽管说，朕全都可以满足你！”

仙家法宝？

郑子文一听他这话，顿时就之地李世民误会了什么，不过他却没打算解释，眉头一动就笑了起来。

“既然陛下这么说了，那微臣就斗胆提一个要求，微臣想要太原府周边的石炭，陛下能否答应微臣这个小小的要求？”

石炭就是煤炭，在大唐，除了一些贫困户，一般人家都是不会去使用煤炭的，所以郑子文就直接向李世民要了。

然后是以往李世民还真的就答应了，但现在却不行了，因为刚才郑子文说过，那个蒸汽机是需要石炭的，所以李世民也就留了一个心眼。

最重要的是李世民很了解他，知道这个郑子文是个无利不起早的家伙，他要的东西没有一个是简单的，所以直接就拒绝了。

“不行，最多给你一成！”

让李世民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立刻朝着他行礼了。

“多谢陛下赐予微臣太原府周边一成的石炭！”

他的声音很大，周围的大臣和千牛卫士兵们全都听到了，然后一个个诧异的看着君臣两人。

看着周围诧异的目光，李世民也突然意识到自己似乎小气了些，不就是些破石炭嘛，要不再给他一成？

李世民不知道，郑子文哪里是嫌少啊，在他的心里，只要李世民能把太原府周边的煤炭给他百分之一他就乐呵了，现在他的愿望超出了十倍达成，他怎么可能不高兴？

要知道，随着蒸汽机船的研制出来，在未来几十年里，大唐的工匠们一定会慢慢的完善这个东西，而煤炭也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资源。

所以李世民现在给郑子文的这一成煤炭，实际上确实一笔十分巨大的财富！

但是很显然，李世民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所以他红着脸干咳了两声，然后抬头朗声说道：“太保又为我大唐立下不世之功，明日朝上朕另有重赏，起驾回宫！”

说完，就带着人匆匆离开了，留下正在原地偷笑的郑子文。

为了李世民所说的重赏，郑子文第二天一早就起床了，天还没亮就来到了宫门口，然后跟着大臣们一起去上早朝。

早朝很快开始了，郑子文作为朝中的一品大员，自然是站在最前列的，李世民一眼就看到了他，笑了笑就让刘炳宣布圣旨。

刘炳看到李世民的眼神，立刻就走了下来。

“郑子文接旨！”

听到他的声音，郑子文立刻就走了出来，躬身行礼。

“微臣郑子文接旨！”

看到郑子文站出来了，刘炳“唰”的一下拉开圣旨就念了起来。

“太保郑子文才德兼备，屡立奇功，深得朕心，故……”

和往常一样，都是先一阵猛夸，大概意思就是说他这人非常好，所以皇帝看他很顺眼，要给他赏赐。

这些话郑子文也不止听了一次了，所以越听脸上的笑容越大，不过当刘炳念到最后的时候，他的笑容顿时就僵住了。

“……现将晋阳公主下嫁郑子文，并赐予芙蓉园，择日完婚，钦此！”

听到这里的时候，郑子文顿时傻眼了。

晋阳公主？那不就是小兕子李明达吗？还有那芙蓉园，原来不是老李给自己二儿子李泰的吗？怎么突然给我了？

不对，这些都是细节，重点是李世民为什么要把小兕子嫁给我？

此时郑子文的心里已经是一片乱麻，所以愣在了原地，而刘炳看到他愣住了，连忙走了过来，压低了声音道：“驸马爷，接旨呀！”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反应了过来，看着满朝堂的人都在看着自己，郑子文也只好把圣旨从刘炳的手里接过来。

“微臣郑子文领旨谢恩。”

看到郑子文接旨了，李世民凝重的表情也松了下来，然后满脸笑容的点了点头。

“免礼平身。”

“谢陛下。”

看到郑子文起身之后就退回到了自己的位置站好，李世民再次满意的点了点头。

说实话，他刚才还真担心郑子文不接旨让他下不来台，另外就是如果有不识相的大臣出来说什么“于理不合”之类的，也是很憋气的一件事，还好这一切都没有发生。

不过这算是理所当然的事，郑子文对芙蓉园眼热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早在李泰被贬出长安之后，郑子文就对芙蓉园上了心。

没想到现在居然用这样的方式落到了自己的手里，还附送一只大萝莉。

呃……不对，应该说是先有大萝莉落到自己手里，然后护送了一座芙蓉园，像这样的好事郑子文有什么理由拒绝？

而朝堂上的大臣们更没有人出来找茬了，谁不知道现在郑子文就是朝堂上的“二哥”，只要他在，就是“一哥”长孙无忌都得给他面子，其他人哪敢跳毛？

宣布了郑子文这件事之后，李世民又接连封赏了几个人，其中最引人注明的就是军器监的钟臣，直接从四品官跳过从三品，做了正三品的工部尚书，让很多人大吃了一惊。

李世民给钟臣升了官之后，就直接就把他调去了安东都护府，让他带着工匠去那边造蒸汽机船，还给他下了死命令，让他一年至少造一千条能够容纳两百人的大船。

李世民的这个要求如果放在二十年前，满朝的文武大臣一定会跳出反对，说什么“穷兵黩武”“前朝之鉴”之类的话，现在现在却不会了，因为大唐担负得起！

二十多年的休养生息已经让大唐恢复了元气，人口更是达到了李世民登基前的十倍，而且国库丰盈，别说了一千条大船了，就算再翻一倍大唐也担负得起！

就这样，圣旨一下，满朝文武都没有一个反对的声音，退朝之后钟臣就回家收拾，准备前往安东都护府，而郑子文也回家准备当新郎。

唯一让他有踌躇的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和家里的老婆们说，毕竟老牛吃嫩草不是什么好话，而且吃的还是自家小姨子。

不过郑子文很快就知道自己想多了，他才刚回到家，就看到李丽质和崔茵茵带着他的一众妻室丫鬟在布置院子屋子，整个驸马府顿时变得张灯结彩。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有些发懵。

“你们这是……”

看到郑子文之后，李丽质顿时笑了起来。

“老爷回来了？午膳已经备好了，吉祥，如意，老爷回来了，上菜吧！”

“是，夫人！”

似乎也注意到郑子文纠结的表情，崔茵茵也笑了起来。

“恭喜老爷，贺喜老爷，我们郑府四尚公主啦，嘻嘻！”

大唐娶公主不叫娶，叫做“尚”，比如说“哪家尚公主”，意思就是说是哪家娶了公主了，娶了几个，就是“尚”了几次。

郑子文一开始就娶了崔茵茵和李丽质，后来又娶了李澄霞，李丽质是大唐的长乐公主，而崔茵茵是李世民封的广乐公主，李澄霞则是淮南长公主。

郑郑子文娶了这三个公主，所以可以说是郑府“三尚公主”，而现在李世民又把晋阳公主李明达嫁给了郑子文，这就是第四个了，所以刚才崔茵茵才说郑府“四尚公主”。

这是一种荣耀，是一个家族在大唐显赫到了极致，恩宠到了极致的体现。

不过郑子文却没有去想这一点，他还沉浸在“老牛吃嫩草”的惭愧之中，看着李丽质和崔茵茵的笑脸，脸上顿时抽搐了两下。

“那个……你们没有不高兴？”

听到他这话，李丽质毫不犹豫的摇了摇头。

“当然没有，老爷以为我们是妒妇不成？而且小兕子又是自家妹子，与其便宜了别人，倒不如便宜老爷。”

李丽质话音刚落，崔茵茵也点了点头。

“就是，而且妾身听说陛下连芙蓉园都当成陪嫁给了老爷了，咱一点不亏，老爷，我们什么时候搬进去？”

听到两人的话，郑子文的脸顿时就僵住了。

什么叫“便宜老爷”，说得好像老爷我癞蛤蟆吃到了天鹅肉一样，还有什么叫“不亏”，感情老爷我的婚姻大事就值一个芙蓉园吗？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无奈的发现，李丽质和崔茵茵说的似乎还真没错，顿时一脸悲愤的喊了起来。

“搬！咱们明天就搬！”

郑子文话音刚落，周围顿时响起了一阵欢呼声。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章办喜事

?封建时代当皇帝最大的优势就是说一不二，李世民的圣旨一下，整个大唐的机构都开始动了起来，所以人都开始配合新上任的工部尚书钟臣行动，打造战船。

尽管李世民没有说这是战船，但是没有哪个傻子会认为他打造可乘两百人以上的大船是用来拉货的。

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信号——大唐又要对周边动武了！

唐人尚武，说白了就好战，特别是这几年大唐连连打胜战，在大家眼里，已一开战就代表着功名利禄，所以很多人都开始跃跃欲试起来。

不过这个郑子文却一点关系都没有，他把蒸汽机研制出来之后，剩下的事已经轮不到他插手了，所以现在的他只能在驸马府指挥下人搬家。

“慢点……那是老爷我的黄花梨摇椅，要是碰着磕着了，老爷我罚你们上茅房不许用厕筹！”

“……”

看着一件件家具被搬上马车，郑子文的一边吼着一边笑着，脸上的笑容就没停过，谁都能看得出他很开心。

说老实话，虽然驸马府也不赖，算是京城中数得上号的豪宅，但是和芙蓉园比起来那可就差远了。

从名字就可以听出来，一个叫“府”，另一个却叫“园”，那档次能一样吗？

芙蓉园是皇室禁苑，位于曲江池南岸，紧靠着长安城，周围筑有高高的围墙，整个园子占地三十顷，亭台楼阁，美不胜收。

郑子文首先喜欢它不是因为别的，就是因为它够大！

芙蓉园占地三十顷，也就是三千亩，换算成平方米就是两百万平方米！

这么大一块地方如今居然成了自己的，说实话，虽然郑子文觉得李世民是在给他甜枣吃，但是他还是毫不犹豫的吃下去了。

不吃是傻子！

早先郑子文还以为芙蓉园是要落到李治手里的，但没想到现在居然被李世民赏给自己了，貌似还是用来陪嫁的，这就好像天上掉下来一块大馅饼，把他都乐坏了。

这可是有钱都买不到的东西！

得了这么大的好处，郑子文的心里就别提有多高兴了，所以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他脸上都笑容都没停过，就连骂人都是笑着骂的。

“哎哟卧槽，曹二狗你大爷的，说了让你小心点了，怎么把老子的金马桶给摔地上了？弄脏了信不信我让你舔干净？”

曹二狗一听，顿时露出一脸的谄媚。

“对不起啊老爷，不过您这个金马桶实在太重了，老奴一下小心就把他摔地上了，不过您放心，老奴刚才把它拿出来的时候已经刷洗干净了，不信我舔给你看……嗷呜……”

“……”

在郑子文看来，曹二狗这个家伙虽然都当爹了，但依然还是一个逗哔二货，所以他也不再他和他废话，跑去指挥别人去了。

郑子文才刚刚离开，曹二狗的儿子曹大狗就跑了出来，由于跑得太急，他一不小心都摔倒在地，手里的小金盆子也发出“哐当”一声响。摔出去好远。

曹二哥一看，顿时就怒了。

“你个小兔崽子，说了让你小心点了，怎么把老子的金饭盆给摔地上了？弄脏了信不信我让你舔干净？”

曹大人一听，顿时露出一脸的委屈。

“爹，这金盆你每天都要舔好几遍的，就别让我舔了吧。”

“……”

驸马府热热闹闹的搬家自然引起了不少人的注意，消息灵通的人很快就知道了事情的始末，他们一方面为郑子文的圣眷之浓感到很羡慕，一方面也开始准备礼物打算托关系给郑子文送礼。

乔迁之喜嘛，好不容易找到了送礼借口怎么可以轻易放过？如果能和太保大人拉上关系，那简直就是天大的喜事了。

郑子文搬家完毕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他还没来得及歇口气，曹二狗就跑来禀告了。

“老爷，外面有人送拜贴来了，说要恭祝老爷乔迁之喜。”

听到曹二狗的话，郑子文顿时也反应了过来，然后点了点头。

“嗯，把拜贴收下，抽个时间准备一下，到时候让他们来赴宴，对了，记得把仓库腾开一些，别像上次一样连放礼物的地儿都没有。”

“是！”

几天后，郑子文就安排好了乔迁宴席，然后开始请客吃饭了，前来赴宴的人络绎不绝，恭贺声亦是不绝于耳，场面热闹无比。

宴席从早上办到了晚上，而且由于地处长安城外，也没有宵禁一说，加上曹二狗让人请了歌妓来暖场，所以气氛也十分热烈。

等客人散完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早晨了，郑子文醒来之后，就看到曹二狗正在那里指挥下人打扫院子。

看到郑子文之后，曹二狗立刻端着茶就跑了过来。

“老爷！”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从他手里接过茶杯，慢慢的啜了一口。

“人都走完了？没出什么岔子吧？”

“放心吧老爷，都好着呢！”

听到曹二狗的回答，郑子文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嗯，没出岔子就好，好好准备一下，咱们府里很快就要办一场大的宴席了。”

曹二狗一听，立刻就精神了起来。

“老爷，这事您交给我就放心吧！”

曹二狗当然是知道郑子文说的那场“大的宴席”指的是什么，所以立刻拍着胸口就把这事也应了下来。

他不应下来也不行，因为要是郑子文把这事交给称心办，他那“第一管家”的位置也就岌岌可危了，所以他不但要负责办事，还得把事办得漂亮才行。

事实上他也确实是这样做的，郑子文离开之后，他立刻就把芙蓉园里的下人都召集了起来，开始分配起了任务。

“刘二，你去递请柬，京城里五品以上的官员都要请到，赵四，你带几个人去买东西，红纸蜡烛什么都不能少，李三你……”

在驸马府呆了二十多年了，曹二狗对这些事已经轻车驾熟，分派起任务来那是有条不紊，看到不远处的郑子文连连点头。

“曹二狗这家伙这些年也长进了许多，不错！”

郑子文并不知道，为了“宰相门前七品官”这个梦想，曹二狗这些年对自己还是挺严格的。

加上自从称心到了府上之后，压力骤升的他为了拯救自己的职业生涯，每天都在思考该这么提升自己。

不得不说，压力带来动力这句话一点都不假。

一个月的时间匆匆而过，终于到了郑子文迎娶公主的日子，再次穿上那件新郎官的大红袍子，郑子文的心里顿时有些感慨。

“那么年轻漂亮的小姑娘，居然要嫁给我这个大老爷们，唉，真是世道不公，好白菜都给让猪给拱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发现这话好像把自己也给骂了，连忙回头四处张望，发现没有什么人听到这才松了口气。

穿戴整齐之后，郑子文就骑上了高头大马，然后在众人的簇拥下去迎娶公主了。

这也不是郑子文第一次娶公主了，所以礼节他都很清楚，加上礼部官员担心得罪他，也不敢搞太多幺蛾子，所以郑子文只用了一个多时辰就把新娘子迎娶了回去。

该走了礼节都走完之后，剩下的就是招待客人了，但是这对于郑子文来

说已经不算是太大的应酬了。

因为按照现在郑子文的身份地位，整个大唐里能让他去应酬的人一个巴掌都数得过来，所以郑子文只用了一炷香的功夫就搞定了，哼着小曲就回了房。

“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我爱你有几分……我的情也真……我的爱也真……月亮代表我的心……”

李明达正在洞房里紧张的捏着自己的手指头，忽然听到了郑子文的歌声，心里的紧张顿时舒缓了很多。

“吱呀！”

随着开门声的响起，她顿时又紧张起来，听着脚步声慢慢的靠近，她觉得自己的心跳也加快了。

怎么办呢？该怎么办呢？

正当她感觉快要喘不过气来的实话，头上的盖头已经被郑子文挑了起来，她一抬头就看到了郑子文的笑脸，顿时忍不住开口叫了一声。

“姐夫！”

“呃……”

郑子文一听她着称呼，笑容顿时就僵在了脸上。

“兕子，你能不能别这么叫我，我感觉挺有罪恶感的。”

李明达微微皱了皱没有，然后咬着自己的手指头一脸疑惑的看着郑子文。

“可你本来就是兕子的姐夫呀，不叫姐夫那叫什么？”

郑子文立刻把头凑了过去，然后在她耳边轻声耳语起来，李明达的脸顿时红了。

过了好一会，才含羞带怯的朝郑子文叫了起来。

“亲亲老公！”

郑子文一听，顿时“嗷呜”的叫了一声，就扑了上去。

“呀！”

李明达才刚来得及惊叫一声，但在郑子文这个花丛老手的攻势下很快就溃不成军，不一会屋子里就响起两人粗重的呼吸声。

第二天早上，郑子文一脸荡漾的走出了卧室，然后和往常一样在院子里打起了太极拳。

不得不说，早晨在非常宽敞的院子里锻炼是非常爽的，就好像是一个人享受一个大城市的广场一样，一种独特的优越感从郑子文的心头升起。

“这个feel倍爽……倍爽……”

郑子文刚摆出“白鹤亮翅”的造型，就在这时，一个黑白相间的身影出现在郑子文的眼帘当中，他顿时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一章公不离婆

?郑子文两世为人，也经历了不少东西，所以他自认为也能做到遇到淡定，但此时他看着面前这个黑白相间的萌物，却怎么也淡定不起来了。

“曹二狗，你给我过来！”

听到郑子文喊他，曹二狗立马就跑过来了，怀里还抱着一只小猴子。

“老爷，您叫我？”

看着他手里的小猴子，郑子文更不淡定了。

“哎哟卧槽，这两个家伙是打哪来的？我记得咱们长安不产这玩意啊！”

曹二哥一听他这话顿时就笑了。

“嘿嘿，老爷英明，咱们长安确实没有这玩意，这是蜀王殿下昨天派人给你送来的。”

蜀王？李恪？

想到李恪，郑子文顿时咧了咧嘴。

“我记得大前年的时候他不是去益州当都督去了吗？这么……呃，我明白了。”

李恪被封为蜀王，而且封地在益州，也就是如今的四川境内，那么一切就可以解释了。

看到郑子文一脸了然的神情，曹二狗顿时笑得更欢了。

“蜀王殿下知道老爷你喜欢这些野物，就让人把这竹熊和兰面猴送了来，说是给老爷和公主的礼物，除此之外，还有金手镯一对，珍珠玛瑙一箱，玉石……”

“停！”

曹二狗话还没说完，郑子文就伸手打断了他，然后摇了摇头。

“行了我知道，你下去吧，对了，把猴给我！”

“是！”

听到郑子文的话，曹二狗立刻把怀里的小猴子交给郑子文，小家伙怯生生的看了郑子文一眼，被郑子文摸了两下，又高兴得“吱吱吱”的叫了起来。

看着怀里的小金丝猴，还有脚下打滚的熊猫，郑子文顿时咧开嘴笑了起了。

“嘿嘿，李恪这小子挺会来事的嘛，嗯……这个人情哥记下了，以后一定照顾你。”

没错，李恪送来的两个小东西就是熊猫和金丝猴，不过大家还是喜欢管金丝猴叫兰面猴，而熊猫因为爱吃竹子，所以有了“竹熊”这个名字。

在郑子文没有穿越之前，如果他想要看这两种动物，也只能花钱去动物园瞅一眼，而且还是许看不许摸的那种。

但现在不一样了，这两个小家伙本来就是属于他的，他爱怎么摸，就怎么摸！

这两个小家伙都是不足半岁的幼崽，熊猫只有十几斤重，而金丝猴还不到五斤，郑子文一手抱着金丝猴，一手就把小熊猫搂了过来，脸上顿时笑开了花。

“哈哈，看你这张猴脸，以后你就叫悟空了，还有你，蠢萌蠢萌的，以后你就叫八戒吧！”

郑子文带着小猴子和小熊猫玩得正开心，卧室中的小兕子却一脸的疑惑。

“咦？我的肚兜呢？”

很显然，她注定是找不到自己的肚兜了，因为此时的郑子文正拿着一个鲜艳的绣花肚兜在后院逗小熊猫。

“来来来，八戒，快来抓！”

“嗷嗷……”

郑子文玩的很开心，不过当他听到卧室那边的门响了一下的时候，立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肚兜收进了自己的怀里。

果不其然，他才刚把东西收好，就看到李明达缓慢的走出了屋子。

看着她走路不便的样子，郑子文连忙过去搂住她的纤腰，然后温柔的说道：“怎么不多休息一会？”

李明达被他搂住之后，俏脸顿时一红，然后咬了咬嘴唇。

“我没事，对了相公，你有没有看到妾身的小衣？”

小衣就的肚兜，听到李明达问这个问题，郑子文顿时毫不犹豫的微微一笑，然后摇了摇头。

“没有，大概是昨晚扔远了，要不你回去再找找？”

听到郑子文提起昨晚的事，李明达的脸顿时又是一红，点了点头就回房继续找肚兜去了。

看着她回去了，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露出了胜利的笑容。

“嘿嘿，本老爷专业偷老婆肚兜二十年，岂是你一个小丫头能够识破的？哈哈哈哈……”

带着满意的笑容，郑子文又带着小金丝猴和小熊猫跑后院玩去了。

三天之后，郑子文带着李明达回了皇宫，这也是一个礼节，叫做“回门”。

李明达被宫女接回了长孙皇后的寝宫，而郑子文则去了李世民的御书房。

看着郑子文，李世民面带笑容的点了点头。

“听说朕的几个皇儿都给你送去礼物了，感觉怎么样？”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不错，太子殿下的礼物最贵重，秦王殿下的礼物最齐全，蜀王殿下的礼物最新颖。”

李世民再次微微一笑。

“那朕的呢？”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给了他一个灿烂的笑容。

“陛下的礼物微臣最满意！”

看着郑子文的笑容不似作假，李世民也满意的笑了起来。

“你满意就好，本来芙蓉园朕是打算留给太子的，朕的意思你明白吗？”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微臣明白，微臣感恩！”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顿时更满意了，他忽然又想到了什么，然后冲着郑子文就开了口。

“子文，你说朕如果想要延年益寿，该怎么办才好？”

他的这个问题并没有出乎郑子文的预料，所以他微微一笑，就给李世民做出了解答。

“很简单，就学微臣一样，每天喝茶，散步，钓鱼，锻炼身体放松心情，没事到处走走，好好看看我大唐的大好河山，这样的话，你的身体至少比现在要好得多。”

说到这里，郑子文的眉头忽然皱了起来，考虑了好一会才朝着李世民拱手行了一礼。

“陛下请恕微臣失言，皇后娘娘的身体已经到了非常危险的地步，只要她在长安一日，就要为陛下的国事担忧一日，如此下去……”

剩下的话郑子文没有再说，但李世民却已经明白了，他顿时也皱了皱眉头。

“那你说该怎么办？”

听出李世民的语气有所松动，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再次朝着他拱了拱手。

“正所谓眼不见心不烦，微臣打算接皇后娘娘去恒州住，不敢说能让她长命百岁，但是多活几年却是能办到的。”

郑子文说完之后，就这样微笑着看着李世民，等待他的答案。

而此时李世民却陷入了踌躇当中。

这么多年以来，他已经习惯了长孙皇后在身边给他出谋划策的生活，而且自玄武门事件开始，都是长孙皇后在他身边给他心理上的安慰，让他离开长孙皇后，他感觉很不习惯。

不过他也知道郑子文说的没错，长孙皇后的身体确实是越来越差，也许按照郑子文的说的去恒州呆着会好一些，当初杜如晦不也是这样的吗？

李世民的理智告诉他郑子文说的没错，但是他的本能却不像让长孙皇后离开自己，一时间他陷入了两难的境地。

郑子文当然也看出了李世民的为难，于是他眼珠子一转，顿时给了他一个提议。

“要不陛下你也去吧，反正现在大唐已经稳定了，而且太子也很稳重，加上有长孙大人辅佐，你去个把月也没什么问题。”

郑子文的提议顿时就让李世民心动了，说实话这么多年每天上朝他也有些疲倦了，所以此时他并没有直接拒绝，而是点了点头。

“嗯，这事朕会考虑的，你留下来吃了晚膳再走吧。”

听到李世民这么说了，郑子文也不再继续纠缠这个问题，而是很果断的点头答应了下来。

郑子文在皇宫里用了晚膳之后，才带着李明达回了芙蓉园。

几天之后，一身便装的李世民和长孙皇后在千牛卫的护送下来到了芙蓉园，然后和郑子文一起去了恒州，并且还在恒州呆了一个月。

似乎是换了个环境的缘故，而且没有了那些烦心事，别说长孙皇后了，就连李世民也觉得自己整个人都轻松了不少。

他每天要么就在大唐皇家学院里溜达，要么就跟着郑子文一起去河边钓鱼，再不然就是在家带着郑萌宝和郑豹玩，顺便逗逗小金丝猴和小熊猫，日子过得十分惬意。

不过这种惬意也只是短暂的，在恒州呆了一个月之后，李世民就回了长安，而长孙皇后也要跟着李世民一起回去，还是因为李丽质和李明达两人死磨硬缠的，才让她在恒州多呆了一个月。

第二个月的月底，因为长孙皇后执意要走，郑子文也没有办法，也只能带着人陪着她一起回了长安。

看到长孙皇后回来了，李世民那是又高兴又激动，回去之后拉着长孙皇后的手说了一整天的话。

不过他很快就知道自己高兴得太早了，回到宫里不到两个月，长孙皇后再一次病倒了，而知道长孙皇后病了，郑子文也跑来探病。

当李世民向他询问长孙皇后的病情该怎么办时，当着长孙皇后的面，郑子文就开口问了李世民三个问题。

“皇后娘娘这段时间是不是累到了？她这段时间是不是没有好好吃东西？她这段时间是不是没有注意休息？”

这三个问题，让李世民再一次沉默了，他没有再说话，因为他已经知道了郑子文的意思。

看着李世民沉默了，郑子文叹了口气，然后再次朝着他拱了拱手。

“陛下请恕微臣冒昧，微臣再一次恳请陛下让皇后娘娘远离长安，去恒州修养。”

李世民还没有说话，但是躺在病床上的长孙皇后却摇了摇头。

“子文你不用再说了，我是不会离开长安，更不会离开陛下的！”

听到她的话，李世民顿时一脸感动的握住了她的双手。

“皇后！”

而长孙皇后也一脸激动看着他，眼中似乎又泪光在闪动着。

“陛下！”

看着两人这幅姿态，郑子文也不好继续在这里当电灯泡，只好一边摇头一边慢慢的退了出去。

走出长孙皇后的寝宫之后，郑子文就挑了挑眉毛，然后开口唱了起来。

“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二章夏天到了上

推荐阅读：?郑子文一直都觉得自己是一个很有才华的男人，如果当初他读的不是历史系而是其他的艺术院校的话，那么他就算不能成为万人景仰的明星，但是成为一名歌手是没问题的。

人家不是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吗？郑子文觉得自己对唱歌就非常有兴趣，至于当初那些说他是破锣嗓子的人，都是嫉妒他那沧桑如同阿杜般的歌喉。

而且郑子文还觉得自己拥有一般人所没有的“灵气”，这种“灵气”最常见的表现，就是只要在适当的时候，他就会忍不住想唱歌。

比如现在他看到了李世民和长孙皇后你侬我侬的样子，出了寝宫的大门之后，郑子文就忍不住唱了起来。

“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你是风儿……”

不过他才扯着嗓子嚎了两遍，长孙皇后的寝宫的大门就被打开了，老李黑着老脸走了出来，然后还送了郑子文一个字。

“滚！”

“……”

离开皇宫之后，郑子文一直都在猜测李世民愤怒的原因，最终的结论就是老李一定是傲娇了，在郑子文看来，李世民绝对不可能是因为他唱得太难听才出来赶人的。

这样一想，心情顿时就好了很多。

回到芙蓉园之后，郑子文径直跑去了后花园，然后大吼了一声。

“悟空……八戒……”

随着他的吼声，一个金色的身影立刻从旁边的树上溜了下来，然后抱着郑子文的大腿“呲溜”一下就爬到了他的肩膀上，高兴的叫了起来。

“吱吱吱……”

紧接着，小熊猫八戒也灌木丛里窜了出来，来到郑子文面前之后也抱着他的腿叫唤起来，然后满地打滚，一副蠢萌蠢萌的样子。

这时候郑子文也发现了小熊猫身上湿答答的，似乎从水里捞出来一样，随着它在地上滚来滚去，不一会就把全身都沾上了泥巴。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立刻跑去后花园的水池，果然发现里面已经被搅浑了，几条鲤鱼张在大嘴在水面上直吹泡泡。

而且郑子文还发现了熊三这个家伙也泡在水池里，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嗷嗷嗷”的叫了起来，似乎是在打招呼。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全明白了。

“妈蛋，原来是这个家伙带的头！”

自从小熊猫进了郑子文的家以后，似乎就把熊三当成了老大，像只像只小跟屁虫似的，熊三干嘛它就干嘛。

而熊三这个家伙每到夏天基本上都是在水池里过的，当初在驸马府的时候就是这样，现在搬进了芙蓉园，它立刻就盯上了这个比驸马府的水池大上十倍不止的大池子，随着气候转热，它恨不得整天都泡在里面。

这时候，郑子文忽然听到“噗通”一声，扭头一看，原来是小熊猫跟着跑来了，看到熊三之后，它立刻又跳进水里，然后笨拙的朝着熊三游了过去。

看着这两个憨货在水里玩得舒畅，郑子文突然也觉得热了起来，他三下五除二就把身上的袍子一扒，然后在水池边活动了一下之后就“噗通”一声也跳进了水里。

“嘶……”

入水之后，身上被冰凉的池水一激，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大吼了一声。

“爽！”

似乎感受到他的喜悦，熊三也“嗷嗷嗷”的叫了起来。

后花园的动静很快就惊动了正在前院聊天的女人们，几个女人听到了郑子文的声音，立刻就跑到后花园来，然后就看到水里光溜溜的郑子文。

不过李丽质她们已经不是第一次看到郑子文这样了，所以只是轻轻的“呸”了一声就出了后花园，而李明达显然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情景，顿时有些不知所措的站在原地。

郑子文很快就发现了她的身影，看着李明达瞠目结舌的样子，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脸的坏笑。

“下雨啦！”

他大吼了一声，然后双手猛的一挥，一大片水花瞬间就被他泼了出来，淋了李明达一头一脸。

“呀！”

被水淋了一下，她顿时惊叫了一声，正在水里的郑子文则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小兕子，快来玩水！”

听到郑子文的声音，李明达俏脸一红，然后捂着脸转身跑了，像只被惊吓到的小兔子。

看着李明达逃跑了，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然后优哉游哉的爬上岸来，哼着小曲就回房换衣服去了。

第二天中午，吃过午饭之后，郑子文就躺在院子里的树底下睡午觉，冬儿在一旁拿着蒲扇给他扇凉。

正当郑子文睡得舒服的时候，忽然一阵“啊啊”的叫声传到了他的耳里，郑子文顿时醒了过来，然后就看到一大一小两个身影蹲着后院的门口，不是熊三和八戒又是谁？

此时后院的侧门紧紧的关着，门口站着熊大和熊二两兄弟，所以这一大一小两只熊也只能在门口干瞪眼。

熊三显然不是第一次经历这样的事，所以也只是很无奈的蹲着门口，并没有其他的动作，而小熊猫八戒却忍不住叫了起来。

“啊……啊啊……”

它的声音就像是小孩子一样，它一边叫一边往院子里拱，但是每前进一步，都会被熊大和熊二拎回原位，然后它叫得更厉害了。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就知道自己这个午觉是没法睡了，所以只好站了起来，然后慢悠悠的走了过去。

“怎么回事？怎么把这两家伙关门外了？”

听到郑子文的问话，熊大立刻回答道：“回禀老爷，几位夫人说了，在她们出来之前，一只蚊子都不许放进去。”

郑子文眼睛顿时就亮了。

“你说夫人在里面？哪个夫人？”

熊大一愣，然后就掰着手指头数了起来。

“有大夫人，二夫人，三夫人，四夫人……”

看着他都没完了，郑子文立刻举起了巴掌。

“停，行了我知道了，你们让开，我进去看看就知道了！”

说完，郑子文就上前准备推门，却被熊二直接拦住了。

“夫人说了，她们出来之前谁也不让进去，尤其是老爷，夫人说如果我们让老爷进去了，明天就甭想吃饭了。”

看着他一脸坚决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没事，明天咱不吃饭，明天咱们吃馒头，好了，让开吧！”

“是，老爷！”

郑子文用一个简单的文字游戏，就绕开了脑子犯二的熊家两兄弟，直接进了后院。

他才刚进去，就听到了几个妻妾的笑闹声。

“丽质妹妹，快来呀，嘻嘻……”

“小兕子，你敢用水泼我，看我不收拾你！”

“啊……淮南姑姑，我错了，嘻嘻……”

听着这些声音，郑子文一颗心顿时就痒得很，就跟小猫在那挠一样，他深深的吸了口气，然后蹑手蹑脚的跑到水池边的灌木丛边，瞪着圆溜溜的眼睛往里面看。

他一边看还一边嘀咕起来。

“这不算偷窥吧？嗯……瞧自己老婆不算偷窥，咱这叫欣赏，没想到换个角度观察，几个老婆的身材还是那么好，嗯……不错不错……”

不过光用眼睛看很快就不能满足他了，趁着几个老婆在水池里玩得开心，郑子文找了一个不起眼的小角落悄悄的滑了下去，然后一个猛子钻进水里。

“噗通！”

随着这个声音响起，正在打闹的几女顿时停了下来，然后互相看了一眼，李丽质首先疑惑的皱了皱眉头。

“你们听到什么没有？”

几个女人连连点头，表示她们确实听到了声音了，而李澄霞却露出一脸的不在意。

“不用担心，肯定是鱼，这里可是前朝就建的园子了，有几条大鱼算得了什么。”

听到李澄霞的话，几个女人这次放松了下来，不过就在这个时候，离着她们不远处的卢敏顿时叫了一声。

“啊！”

听到她的叫声，几个女人顿时回过了头来。

“怎么了？怎么了？”

卢敏顿时露出一脸的酡红。

“我……我觉得有什么在摸我！”

她的话音刚落，旁边的李明达也叫了起来，李丽质还没来得及转头，忽然也感觉自己的翘臀被人重重的捏了一下，然后也忍不住高声叫了起来。

“啊……”

几个女人顿时发现了不对，正准备往岸上游，忽然听到水里传来“哗啦”一声响，郑子文就蹦了出来，然后大吼了一声。

“嗷呜……”

说完，就朝着离自己最近的李丽质和崔茵茵扑了过去，顿时又引得两女一阵尖叫，其他几个女人看到了，连忙加快了速度往岸边游，一时间水花四溅。

看着这个场面，郑子文忽然想起了前世动物世界，想起了里面鳄鱼跃出水捕食的情景，整个人顿时就兴奋了起来。

“深水巨鳄来了，嗷嗷嗷……”

“啊……”

在众女的惊呼声，郑子文玩的很开心，不过当他晚上想找人探讨一下人生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的妻妾们都把门反锁了。

这正应了那句话，叫做乐极生悲。

不过最开心的还是熊三和八戒，自从郑子文闹了这么一出之后，府里的女人都不去后院的水池里玩了，这两个家伙再一次将后花园的水池纳入自己的领地，每天玩得不亦乐乎。

...

看过《大唐小相公》的书友还喜欢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三章夏天到了下

接连过了三天独守空房的日子，加上天气炎热，郑子文忽然有些长夜漫漫无心睡眠的感觉。

“妈蛋，睡不着干脆就不睡了！”

郑子文一骨碌翻身起来，然后直接去了后院找曹二狗。

因为酿酒的事，曹二狗的老婆思密达两天前就带着曹大狗夫妇去了恒州，所以曹二狗现在也是一个人呆着芙蓉园里。

可能是天气炎热的原因，到了曹二狗的门口之后，郑子文就发现他的门窗都是开着的，一阵阵的呼噜声都里面传了出来。

当下，郑子文就走了进去，看着睡得正香在曹二哥，便伸出手来推了他一下。

“曹二狗，起来。”

此时曹二狗睡得正香，郑子文随手一推竟然没有把他弄醒，于是他直接伸出大脚就踹了上去。

“睡你麻痹，起来嗨！”

这下子曹二狗终于醒了，他立刻从床上坐了起来，睡眼惺忪的看着郑子文，然后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

“嗷……老爷有何吩咐？”

看着他起来了，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然后伸手指向窗子外面。

“你听听，外面是什么声音？”

郑子文这么一说，曹二狗立刻竖起耳朵听起来，不过外面出了知了和蛐蛐的叫声之外什么都没有，他顿时就朝着郑子文摇了摇头。

“老爷，我什么都没听到啊！”

话音刚落，郑子文立刻一巴掌拍在他的后脑勺上。

“那么大的一片知了叫声你没听到，你耳朵聋了？行了少说废话，拎上水

桶跟我走。”

说完，郑子文就走了出去，曹二狗看着郑子文走了，也连忙起身穿衣，然后跟着郑子文走了出去。

芙蓉园地处长安城外，而芙蓉园的外面则是渭水河，在河的两边则是一大片的树林，郑子文和曹二狗出了芙蓉园之后，就来到了树林边上。

看着面前黑压压的一片树林，曹二狗顿时缩了缩脑袋。

“老爷，要不咱们回去吧！”

走在前面的郑子文头也不会，只是哼了一声。

“哼，东西都没找到回去干嘛？好了，你拎着水桶就行，把火把给我。”

“哦！”

从曹二狗手里接过火把之后，郑子文就开始在树林里找了起来，不一会他就高兴的叫了起来。

“哎，找到了，二狗快把桶递过来！”

听到郑子文的声音，曹二狗顿时把水桶递了过去，只听“噗通噗通”两声响，似乎郑子文把什么东西扔进了水桶里。

把东西扔进水桶里之后，郑子文就走向了下一刻树，这时曹二狗才伸手把水桶里面的东西拿了出来。

“咦？这东西……”

显然，曹二狗也认出了这个浑身是泥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所以他顿时感到十分惊讶。

“难道老爷大半夜的出来就是为了找这个玩意？”

正当他发愣的时候，那边的郑子文再一次叫了起来。

“曹二狗你发什么愣？快过来，老爷我又找到知了猴啦！”

听到郑子文的声音，曹二狗顿时恍然大悟。

原来老爷还真是来找这个东西了的！

当下他叫了一声“来了”，就提着水桶就跑了过去，看着郑子文再次将几个知了猴扔进水桶，曹二狗顿时忍不住问了起来。

“老爷抓这东西是干嘛的？”

听到曹二狗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微微一愣，然后就笑了起来。

“不告诉你！”

“呃……”

曹二狗顿时傻眼了。

郑子文玩得很高兴，半夜捉知了猴让他想起了小时候去姥姥家的日子，那真是一段无忧无虑的日子。

想到这里，郑子文忽然发现其实自己现在也挺无忧无虑的，否则也没有这个闲情逸致半夜揪着曹二狗一起出来抓知了猴。

两人抓了两个多时辰的知了猴，回去之后，郑子文就把桶里的知了猴放到盆里，然后好好的盖起来，做完了这些之后才回房睡觉。

第二天的中午，郑子文的餐桌上就多了一盘炸得金黄的知了猴。

看着郑子文和郑萌宝父女两吃得满嘴流油，李丽质的脸顿时抽搐了好几次，她始终还是对这些虫子有些惧怕。

崔茵茵和李澄霞倒是不怕，因为之前开春的时候，郑子文还弄了一些翅膀还没长出来的蝗虫回来炸着吃，她们也尝过，感觉味道还不错。

所以这次郑子文弄这种虫子回来炸着吃，她们也夹了尝一尝。

这一尝不要紧，两个女人的眼睛顿时就亮了，如果不是担心有失体统，她们恨不得把盘子都放到自己面前来。

郑子文也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微笑着把盘子挪到两女的面前，然后朝着她们挤了挤眼睛。

“两位夫人，这东西其实为夫准备了两份，还有一份放在为夫屋子里，要不今天晚上咱们一起谈谈人生理想如何？”

此时的郑子文，简直像极了一个拿着棒棒糖哄小萝莉的怪大叔，听到他

的话之后，崔茵茵和李澄霞的脸顿时就红了。

这天晚上，郑子文如愿以偿的带着自己的两个夫人回房“谈人生理想”去了，而曹二狗则带着十几个仆役拎着水桶去了城外的小树林。

“找仔细点，找到一个可以来本官家这里领一文钱，要是能找到一百个，本管家额外再赏他十文钱，都给我用心点！”

听着曹二狗的话，众人顿时欢呼起来。

“是，曹管家！”

对于仆役们来说，在树上找虫子也花不了多大力气，一个虫子一文钱，这和天上掉馅饼也没什么两样了，毕竟如今一斤粮食也才四文钱呢！

众人找了一晚上，天快亮的时候才回去，不过他们一点也不觉得困，相反还精神得很，原因很简单，因为有钱赚嘛！

他们中最少的那人都拿到了三百多文钱，而最多的那个则拿到了一贯多钱，这已经相当于他们两个月的工钱了，他们又怎么会不高兴呢？

而曹二狗虽然付出了好几贯钱，折合银子也有好几两，但是他一点也不心疼，因为他知道，只要郑子文高兴了，那么就绝对少不了他的好处。

果然，当郑子文看到那一大盆子的知了猴时，眼睛都瞪直了。

“嘶……”

他先是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抬头看向曹二狗。

“这是你弄的？”

曹二狗顿时点了点头。

“是的老爷，昨天老奴看到老爷似乎喜欢吃这东西，所以……”

他话还没说完，郑子文就高兴的跳了起来。

“很好，非常好，曹二狗你这家伙很不错，我果然没有看走眼！”

听着郑子文一阵猛夸，曹二狗笑得嘴都快咧到耳根了，心想自己总算没有白忙活。

他自然是没有白忙活的，郑子文当了这么多年官，也知道赏罚分明的道理，当下就从怀里拿出一个黄花梨木的手串扔给了曹二狗。

“反正你现在也不缺钱，喏，这玩意在长安城里也算是个稀罕物，你拿去玩吧！”

曹二狗接过手串之后，顿时朝着郑子文就行了一个大礼。

“谢老爷赏！”

在长安城里混迹了这么久，曹二狗也知道这黄花梨手串的精贵，特别郑子文拿出来的这种，就算叫价千两银子也有人买！

想到这里，曹二狗忽然觉得自己这次真的赚大了，不但再一次成功的拍响了自家老爷的马屁，还得了个这么值钱的玩意，当下他就朝着郑子文拍着胸口做出了保证。

“老爷您放心，老奴一定把它当传家宝一样对待。”

看着曹二狗信誓旦旦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失笑，朝着他就摆了摆手。

“一个小玩意而已，你要卖掉也好，要留着自己玩也好，随你了，对了，你去我床底下的那个红木箱子拿来。”

“是，老奴这就去！”

曹二狗飞快的把手串收进怀里，然后就跑了出去，不一会，就气喘吁吁抱着一个红色的木箱进来了。

“老……老爷，您要的木箱，呼呼……”

郑子文点了点头，就把木箱接了过来，然后向外走去。

而这事，府里很多仆役丫鬟都聚到了院子里，看着抱着木箱子出来的郑子文，开始窃窃私语起来。

“看到了没有，老爷又要开始施展仙家法术了。”

“嗯嗯，小声点……”

一些新来的仆射丫鬟听到这些话，也不敢做声，只是一脸敬畏的看着郑子文。

发现几十双眼睛看着自己，郑子文顿时无奈了叹了口气，也不多说，把自己手里的木箱打开，然后抓出一大块白色的石头扔进了面前的水缸里。

做完了这些之后，郑子文也不再多看那个水缸一眼，而是把曹二狗叫了过来，然后开始向他吩咐起来。

“那些知了猴一下子吃不完，你把它洗干净了，用罐子装起来，旁边放上冰块冷藏，知道了吗？”

曹二狗连忙点头。

“老爷，我知道了，您放心吧！”

听到他答应下来，郑子文这才抱着木箱离开了。

郑子文刚走，旁边的仆役丫鬟顿时就全都围了过来，当他们看向之前郑子文扔石头进去的水缸时，一个个顿时忍不住惊呼了起来。

“嘶……真的结冰了！”

“这是点水成冰之术，老爷果然是神仙中人啊！”

“啧啧，不得了，真是不得了……”

可能是太过震惊的缘故，他们的声音很大，就连已经离开的郑子文都听到了他们的议论声。

面对这些议论声，郑子文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

“什么点水成冰之术，不就是硝石制冰嘛，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四章折扇

郑子文刚才扔进水缸里的不是别的，正是一块硝石，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墙霜”，然后利用它溶解时带走热量的特性来制冰。

对于郑子文来说，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化学反应而已，但是对于众人来说这已经属于神仙手段了，所以他们才会感到这么震惊。

不过郑子文也没有把这事说开，毕竟主人在底下的人面前多些神秘感也不是坏事，不但可以增加威信，同时还可以让他们好好做事。

郑子文抱着一箱硝石回房之后，就把箱子放到了床底下，然后继续跑去树底下乘凉，等着吃下午饭。

看着他躺在摇椅上哼着小曲等吃饭的样子，李丽质顿时露出了温和的笑容，然后朝着他走了过来。

“老爷，现在还早着呢，您没事的话，不如去看看咱们家的金木阁吧！”

听到她的话，郑子文微微睁开眯着的眼睛，然后咂巴了一下嘴。

“金木阁？金木阁怎么了？听琬儿说不是卖得挺好吗？”

看着他无所谓的样子，李丽质顿时白了他一眼。

“老爷您可是一家之主呢，什么都不管像什么样子？再说了，金木阁两个月前开张了，现在还剩下一小半的东西没卖掉，您看要不要降价？”

听到李丽质的话，郑子文顿时就明白了，看来她已经习惯了每次一开店东西就被抢购一空的情景，现在突然没卖完，所以着急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哈哈，这有什么？咱们的金木阁开了那么长时间了，长安城和周边出现饱和是正常的，至于降价倒是不用，不过办法嘛我到是有一个，你靠近点，我悄悄的告诉你。”

李丽质一听郑子文说他有办法，立刻就凑了过来，却不料郑子文一下子就把她抱了个满怀，一双大手瞬间游遍她的全身。

“啊……老爷你……唔唔……”

她才刚来得及叫了一声，小嘴就被郑子文给堵住了，片刻之后她才挣脱了郑子文的怀抱，然后红着脸整理衣衫。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

“嘿嘿，知道老公我的厉害了吧？看你以后晚上你还敢不敢把门反锁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丽质顿时又好气又好笑，顿时俏生生的白了他一眼，然后跺了跺自己的小脚。

“老爷……妾身跟你好好说话呢，你再乱来，妾身就……妾身就不理你了！”

看着她羞恼的样子，郑子文也知道火候差不多了，再逗她说不定晚上她真的会把卧房反锁。

想到这里，郑子文连忙摆出一个老暖男的招牌笑容。

“丽质大宝贝，老公就和你开个玩笑嘛……哎哎你别走啊，我这说还不行嘛！”

李丽质这才停下了脚步，然后转过身看着郑子文，也不说话，那样子就好像是在说——你要再敢瞎扯老娘就不伺候了！

郑子文立刻读懂了她的意思，也不再卖关子，而至直接伸出自己的食指，然后指向自己。

“答案自然就是老爷我了！”

他一边说一边就站起身来，然后朝着李丽质扬了扬下巴。

“本老爷作为大唐的顶级贵族，同时还是玉树临风、风流倜傥、英俊潇洒、才高八斗的驸马爷，自然代表着大唐的潮流走向……”

郑子文的话才说了一半，李丽质就被他一连串的自夸给逗乐了，笑得花枝乱颤。

“哪……哪有像老爷你这样夸自己的？笑死妾身了，哈哈……”

看着笑得前仰后合的李丽质，郑子文顿时挑了挑眉毛，然后毫不在意的甩了一下自己的额头的秀发，然后朝着李丽质抛了一个媚眼。

“老爷我这人就是这么实在，好了，老婆你玩去吧，本相公保证下个月的咱们金木阁的生意像以前一样好，包你数钱数到手抽筋。”

看着他自信的样子，李丽质也不再多说，俏生生的白了他一眼之后就离开了。

等李丽质走了之后，郑子文再次躺会摇椅，开始哼起小曲来。

“洪湖水呀……浪呀么浪打浪呀……我浪呀浪呀浪呀……”

郑子文当然不是那种光说不做的人，第二天吃了早餐之后，就带着熊大和熊二出门了。

知道郑子文此行是去恒州，曹二狗连忙要求要跟着他一起去，郑子文才刚说一声好，曹二狗立刻就去屁颠屁颠的跑去后院牵马了。

曹二狗的动作那叫一个麻利，一看他这个样子，郑子文就知道这个家伙准是想婆姨了，所以也不点破，几人骑上马就出门了。

到了恒州之后，几人就直奔郑子文设在恒州的作坊。

这个作坊是郑子文让卢敏主持建立的，专门负责加工郑子文从岭南运回来的黄花梨，单单工匠就请了几十个，而护卫则是由郑子文的私军“飞熊军”负责。

如今正在负责这个作坊是称心，看到郑子文和曹二狗来了，连忙就迎了出来。

“老爷！”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直接走进了作坊。

看着里面正在干货的木匠，称心立刻拍了拍手，等把所有人的目光都吸引过来了，然后才开口喊了起来。

“这位就是我家老爷，大唐的中山国公，朝廷的太保大人！”

听到称心的话之后，顿时所有的工匠都停下了手里的活，然后跑过来个郑子文行礼。

看着行礼的众人，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不错，都很卖力，称心，回头没人赏一百两银子。”

“是！”

工匠们听到郑子文说赏银子了，而且一赏就是一百两，顿时作坊里又响起了一片感激的叫声。

“谢老爷赏！”

“老爷仁慈！”

“老爷大好人呐……”

听着周围各种拍马屁的声音，郑子文脸上的笑容顿时更灿烂了，只见他摆了摆手，等场中安静下来之后才继续开了口。

“我这次来，是为了给大家加点担子，你们中谁比较擅长做小件的？”

郑子文话音刚落，场中顿时走出了十来个人，然后朝着郑子文深鞠一礼。

“回禀老爷，我们比较擅长做小件，以前那些手串就是我们做的。”

看着这十几个人，郑子文顿时笑了起来。

“嗯，这就好，我教你们做个东西，以后你们就优先做这个东西，做完了有剩下的，再做手串。”

听到郑子文的话，在场的这十几个人连忙点头。

“是，老爷！”

这时候郑子文转头看了曹二狗一眼，曹二狗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伸手就从自己的怀里拿出两张宣纸递给了郑子文。

郑子文把宣纸接过来之后，就直接递给了离自己最近的一个工匠，然后开口笑道：“这个东西叫折扇，我要你们用黄花梨木做扇骨，扇面则用最好的宣纸，先做一百把出来。”

“是！”

工匠们的速度是很快的，仅仅只用了两天时间，就把一百把折扇放在了郑子文的面前。

郑子文拿起一把来，然后随手“唰”的一下将其抖开，轻轻扇动两下，脸上顿时露出满意的神情。

“嗯，不错，这就是我要的东西！”

他一边说，一边就随手把玩起来，看着他满意的样子，在场的工匠们也松了口气。

其实折扇这东西起源于南北朝，只不过一直没有太大的发展，直到明朝的时候，这东西才开始风靡起来。

至于风靡的原因也十分简单，因为当朝的皇帝喜欢，说白了，也就是“上行下效”的道理。

而郑子文，就打算利用这个让折扇在大唐风靡起来。

拿到这一百把折扇之后，郑子文就心满意足的回了长安，然后直奔皇宫。

去了皇宫之后自然是得先去拜见李世民，这时候李世民正在御书房批阅奏折，刘炳通报了一声之后郑子文就走了进去。

可能是天气太热的原因，郑子文一眼就看到了李世民脑门上的汗珠，他顿时微微一笑然后走了过去。

李世民看到他走过来了，也没在意，继续批阅奏折，而郑子文则从腰间把折扇拿出来了，然后随手“唰”的一下打开，轻轻的给李世民扇了起来。

李世民的眼睛顿时就亮了。

“这是何物？”

郑子文微微一笑。

“折扇！”

说着，又“唰”的一声将其合上，双手递给了李世民。

李世民见猎心喜，连忙接了过来，也学着郑子文刚才的样子，“唰”的一下将其抖开了，然后轻轻的扇了起来，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不错，挺凉快！”

不过当他看到扇子上的四个字时，整张脸的都扭曲了，嘴角也开始抽搐起来。

只见那扇子上用毛笔书写着四个大字“难得糊涂”，这四个字本身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但是被歪歪扭扭的写在折扇上面的时候，问题就大了。

妈蛋，太丑了！

看着这四个字，李世民的脸接连变化了好几个颜色，然后才一脸古怪的看向郑子文。

“你写的？”

郑子文一听他这话，顿时得意洋洋的伸手拨弄了一下自己的秀发，然后朝着李世民挑了挑眉毛。

“陛下果然英明，没错，这正是区区不才在下的墨宝，不知可还入得了陛下的眼？”

李世民一听他这话，一张脸顿时扭曲的更厉害了。

“入眼个屁！你写这字跟狗刨似的，还好意思说的墨宝？我呸！”

“……”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五章墨宝

郑子文的毛笔字写得很丑，这一点他本人也是知道的，毕竟他从小到大接触的不是钢笔就是键盘，就连钢笔字都是家里人硬逼着学，才学好的。

至于毛笔字，虽然读小学的时候貌似老师教过几天，但是早就被他忘到姥姥家去了，而来到大唐以后，娶了几个老婆都写得一手好书法，有了代笔的人，他也就懒得学了。

人都是有惰性的嘛，没有惰性还叫人吗？那叫机器！

正因为有了这个理由，于是郑子文在大唐呆了二十来年，还是没有把毛笔字学好，现在被李世民逮着臭骂，也就是情理之中了。

不过郑子文虽然挨了李世民的骂，但是脸上却没有一点不开心的表情，反而把脑袋高高扬起。

“陛下，您是不是嫉妒微臣的墨宝恢弘大气，比你写得好？”

郑子文这么一开口，不单是刘炳，就连李世民也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你说朕嫉妒你？你都写成这样了，朕还会嫉妒你？”

看着李世民一脸不可置信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又从怀里拿出一把折扇，“啪”的一下扔在李世民的桌子上。

“陛下，您要不服气你也写一个试试，就写难得糊涂这四个字，您放心，就算您写得不好，微臣也不会说出去的。”

李世民一天郑子文这话，顿时勃然大怒。

“你……”

他话还没说完，就看到郑子文又朝他拱了拱手。

“陛下别见怪，微臣这人说话一向都是这样，您要觉得不顺耳，就当是童言无忌好了。”

“……”

此时李世民真想把桌子上的砚台扔到郑子文这小子的脑袋上去。

你丫都这把年纪了，还好意思把“童言无忌”四个字安自己脑袋上，羞也不羞？

还有，什么叫做“就算您写得不好”？老子怎么可能写得不好？就算不好，也比你郑子文写的“狗刨字”强一百倍！

想到这里，李世民也不再多说，只是冷哼了一声，然后一言不发的打开桌子上那把空白的折扇，大笔一挥，“难得糊涂”四个大字顿时一蹴而就。

看着自己写的这四个字，李世民的脸上顿时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李世民才刚刚收笔，耳边就传来一声大吼。

“哎哟，这字……这字……”

被郑子文这么一吼，李世民顿时一惊，然后没好气的瞪了他一样。

“大呼小叫，成何体统？”

不过郑子文也没有在意他的训斥，而是直接伸手把桌子上李世民刚写好的折扇拿起来，然后露出一脸的稀罕样。

“啧啧啧啧啧……这字写得太棒了，正是‘此字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观’啊！”

听着郑子文这露骨的马屁，李世民顿时有些哭笑不得。

“少拍马屁，你就说朕写的比起你那狗刨字如何吧！”

一听李世民的话，郑子文毫不犹豫的摇了摇头。

“陛下说笑了，微臣那点微末之技岂能和陛下相提并论？米粒之光岂敢和皓月争辉，这……”

听着他又要准备大拍马屁，李世民顿时抬起了手打断了他。

“行了行了，你就是打算变着法的来奉承朕对吧？朕算是明白了，当初魏征说你是奸妄，一点都没错，没事就回去吧，朕还要批阅奏折呢！”

说实话，此时李世民也有些兴趣缺缺了，因为在书法上赢了郑子文，他一点成就感都没有。

而郑子文看到李世民这下逐客令了，连忙就是一躬身。

“微臣告退！”

说完，就脚底抹油溜之大吉了。

过了一会，李世民突然反应了过来，他顿时就皱起了眉头。

“郑子文这小子不会是专门来骗朕的墨宝的吧？”

想到这里，他立刻就开口叫了起来。

“刘炳！”

随着他的叫声，刘炳立刻推开门进来了，看到他进来了，李世民直接开口就问了起来。

“刚才你送郑子文出宫的时候，那小子有没有说什么？”

听到李世民的话，刘炳顿时皱了皱眉头，然后深吸了一口气。

“嘶……陛下这一说老奴倒是想起来了，刚才驸马爷出去的时候，好像在说什么砖玉来着……噢对了，他说的是抛砖引玉！”

李世民一听刘炳这话，顿时“啪”的拍了一下桌子。

“果然是这样，这个孽畜当真大胆！”

片刻之后，李世民却又忽然笑了起来。

“不过这小子倒是颇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是块破砖，而朕的才是美玉，嗯，不错！”

看着李世民瞬间转变的情绪，刘炳都暗自为郑子文捏了一把汗，同时也对郑子文更加佩服了。

毕竟整个大唐里，敢这样撩李世民的，除了他也没别人了，光凭这种胆魄，就值得他敬佩了。

刘炳并不知道，郑子文这样的行为，放在一千多年后还有一个专用的称呼，叫做“作死”。

不过郑子文本人却完全不在意，因为他知道李世民不会因为这事要他的

命，最多罚他几个月的俸禄罢了。

他郑子文难不成还缺朝廷那几个月的俸禄不成？罚就罚吧，就当支援大唐国家建设好了。

手里拿着李世民写着“难得糊涂”四个大字的折扇，郑子文一边扇着，一边就优哉游哉的回了家。

吃过午饭之后，郑子文就把曹二狗叫了过来。

“二狗，你待会去一趟诸遂良的家，请他过来一趟，就说老爷我请他吃晚膳。”

“是！”

下午的时候，诸遂良就过来了，见到郑子文之后，立刻恭恭敬敬的向他行礼。

“下官见过太保大人。”

看到他向自己行礼了，郑子文连忙过去虚扶一下，然后笑容满面的说道：“诸大人客气了，来来来，快快请坐！”

“谢太保大人。”

诸遂良坐下之后，郑子文就有一搭没一搭的和他聊了起来。

“本座还记得，当初和诸大人结识是在虞大人的寿宴上，没想到一晃眼这么多年也过去了，真是乌飞兔走，光阴如梭啊！”

诸遂良也不敢托大，连忙应道：“太保大人所言极是，虞大人若是知道太保大人现在还记得他，他在九泉之下也会感到高兴的。”

听着诸遂良这近乎拍马屁的话，郑子文的脸上顿时露出了满意的神色。

其实诸遂良并不是郑子文这一系的人，他是属于长孙无忌那个派系的，不过他显然也知道，郑子文和长孙无忌同是朝中的大佬，所以才对郑子文这么客气。

郑子文当然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吃过晚餐之后，就说明了自己的目的。

“诸大人，其实本座是有事相求的。”

郑子文话音刚落，诸遂良立刻就斩钉截铁的回答道：“太保大人有事尽管吩咐，只要下官能够办到，下官必定全力以赴！”

听着他这话，郑子文顿时更满意了。

瞧瞧人家这话，说得多有水平，被他这么一说，别说咱本来就有事，就算没事，咱也得弄点事给他干干，要不然多不好意思。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笑着摆了摆手。

“诸大人严重了，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事，本座今天刚从恒州回来，然后又去了皇宫，陛下仁德，知道本座不善书法，故而赐下御笔。”

说着，郑子文就从怀里拿出李世民写过字的折扇，然后“唰”的一下打开了。

看着扇面上的“难得糊涂”四个大字，诸遂良的眼睛顿时就直了。

他一眼就看出这正是李世民的真迹，所以才会感到这么震惊。

这可是当今皇帝的手书，一般人拿到这个扇子不一定有什么用，但是这扇子在郑子文的手里，发挥的作用可就不一般了。

这个道理就连他诸遂良都知道，李世民没有可能不知道，但是尽管这样他还是将其赐给了郑子文，可见郑子文的圣眷已经达到骇人听闻的地步了。

想到这里，诸遂良在心里顿时对郑子文的印象再次拔高了一筹。

而郑子文看着诸遂良震惊的样子，就知道事情已经成了，所以脸上的笑容也就更加灿烂起来。

“这个，诸大人啊，当初虞大人就说过，论书法您诸大人算是佼佼者，所以本座就请请您指点一二。”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诸遂良立刻朝着郑子文一抱拳。

“虞大人在书法上是下官的恩师，说下官是书法上的佼佼者，真是抬举下官了，指点不敢当，太保大人尽管吩咐便是。”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行，不过这事不用急，我先让人送诸大人您回去，等到明天我就让人送几把折扇到您府上，到时候您只要在折扇上留下墨宝，以后本座每日观看临

摹，书法自然就是进步了。”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了，诸遂良这次点了点头，然后被曹二狗送回了家。

原本诸遂良以为这只是一件小事，但是他很快就知道事情根本没有他想的那么简单。

第二天下了早朝之后，诸遂良刚回到家，就听到下人说郑子文派人把折扇送到府上了，东西已经送去了他的书房，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诸遂良也没有太在意，不过当他走进书房之后，看着地上的那个大箱子，顿时就愣住了。

“这……这难道是……”

终于，他伸出颤抖的手打开了地上的大箱子，看着里面那一大堆码得整整齐齐的折扇，顿时整个人都傻眼了。

“这难道就是昨天太保大人说的几把折扇？”

看着占据了大半个木箱的折扇，诸遂良顿时产生了一种被坑的感觉。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六章阿铁

从书房走出来之后，诸遂良的脸色就没有好过。

刚才他在书房里数了一下，箱子里的折扇一共有九十八把，也就是说，他必须在这九十八把扇子上都题上字。

最重要的是，之前人家李世民题了四个字，他可不敢像向皇帝靠拢，所以他如果在折扇上写字的话，只能多不能少！

这么浩大的工程，完全就是一项体力活了。

而且诸遂良还知道郑子文可不是易与之辈，那可是一个连他的老大长孙无忌都要给面子的家伙，自然不是他可以随意糊弄的，所以这事还不能马虎，必须得精益求精的完成。

想明白了这些之后，吃过午饭之后，诸遂良就钻进了书房开始忙活起来，直到吃晚餐的时候才出来，但是就算他这么努力，也仅仅只是完成了十几把折扇而已。

诸遂良已经可以预见到，接下来的半个月内他恐怕都必须过这样苦哔的日子了，他可不敢拖时间，否则郑子文知道了指不定要怎么收拾自己呢。

想到这里，他顿时长长了叹了口气。

“唉……”

半个月之后，当他把写好的折扇送到郑子文府上的时候，看到郑子文满意的表情，他终于暗暗松了口气。

每次想起自己这个半个多月的日子，诸遂良都觉得心都开始颤抖起来，为了在那九十八把折扇上写下合适的文字，他这半个月里几乎又把四书五经翻了几遍，单单每天晚上点的油灯都多烧了好几斤的香油！

诸遂良觉得这半个月自己的头发都多白了一些，想到这里，他打定了注意，以后一定对郑子文这个家伙敬而远之。

在诸遂良对郑子文腹诽不已的时候，李世民却很高兴，因为大唐的军队班师回朝了，跟着他们一起回来的还有大食国的使臣。

在两个月前，大唐和大食国的几十万联军一举攻破了拜占庭帝国的首都新罗马，让这个原历史中宴席了一千多年的强大帝国提前了八百多年灭亡，

用它的毁灭成就了大唐的威名。

在大唐威震四夷的同时，也让大食国这个盟友感到深深的敬畏，当代哈里发更是立下了旨意，大食国永世不与大唐为敌。

同年六月，大食国正式对外宣传更改国名为阿拉伯帝国，同时派遣使者前往大唐与大唐签订盟约，而且还送来了十几个阿拉伯皇室的子弟，说是来学习大唐的文化礼仪。

哈里发的这个举动算得上是诚意十足了，李世民收到消息之后，就派出了大臣前去迎接，并且还在朝堂上接见了大食国的使臣。

接下来就是比较程序化的过场了，使臣拿出国书来念，基本都是一些好话，念完了就献上贡品，李世民接收之后，双方再签订盟约，接着李世民再赐予礼物。

这一天的早朝就这么过去了，完事之后李世民还专门让人把使臣送去了鸿胪寺，并且邀请他们晚上来宫廷赴宴，使臣再次拜谢，然后才离开皇宫。

下了早朝之后，郑子文就让刘炳去叫郑子文了，毕竟当初是他一举促成了大唐帝国的大食国的结盟。

所以晚宴的时候，郑子文屁颠屁颠就来了。

对于郑子文来说，皇宫赴宴就是吃大户，而且封建社会消遣少，难得热闹一下，不去怎么行？

大食国的使臣还是之前的那个，所以他一眼就认出了郑子文，上来就是一个拥抱。

“愿主保佑你，我的朋友！”

郑子文一像信奉“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看到大食国的使臣这么热情，郑子文也回应了他一个热切的拥抱。

“恭喜你，你的大唐话又有进步了，对了，你父亲好吗？”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那使臣顿时一愣，然后又微笑起来。

“谢谢，我的父亲很好！”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那你的母亲好吗？”

“她也很好！”

“哦，你的兄弟姐妹都好吗？”

“他们都很好，谢谢！”

听着两个人的对话，周围大臣的顿时都变得瞠目结舌起来。

就连李世民都皱了皱眉头。

“这对话貌似挺熟悉，朕似乎在哪听过。”

刘炳顿时就凑了过来。

“回禀陛下，这位使臣第一次来大唐的时候，太保大人在朝堂里就是这么说的。”

刘炳这么一说，李世民也很快想了起来这事，不过他还是一脸的古怪。

这些大食国的人就这么喜欢人家问候他们全家啊？

不管李世民怎么想，反正那一头郑子文和大食国的使节聊得十分投机，就跟好久没见面的朋友一样，让众多大臣都看傻了眼。

他们只是以为大食国的人古怪，却不知道两人聊得投机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而是有原因在里面的。

郑子文作为一个穿越众，他很了解大食国人的风俗习惯，可以很自然的避过一些“地雷”。

而大食国的使节奉命前来，就是为了交好大唐，对于郑子文这个大唐的顶级贵族亦的百般讨好，这样一来要是再聊得不投机那才是见鬼了。

而且郑子文还有一个小算盘，虽然现在大唐的国力远胜大食国，但是对于大食国这样一个认死理的国家，现在大唐和大食国交好了，只要以后李治别犯浑，以后大唐和大食国的友谊就可以延续到下一任皇帝。

这样一来，原历史中的“怛罗斯战役”就不会再出现了，要知道，大唐和阿拉伯帝国的那一场战役，可是被称为“八世纪世界上两大强国的对决”！

所以郑子文一向的主张就是让大唐和大食国做朋友，毕竟两者之间没有

什么利益纠葛，而且隔着土番这个天然的屏障，也符合国人一贯主张的“远交近攻”策略。

皇宫晚宴进行到一半的时候，郑子文和大食国的使臣都已经喝高了，当着李世民的面，喝高的大食国使臣对郑子文说一番让李世民都震惊的话来。

“您是我们哈里发的朋友，我们伟大的哈里发已经命人建造了一座新的宫殿，只要您愿意，他可以和您一起统治阿拉伯帝国。”

听到使臣的话，李世民都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这种把皇位分出来和别人一起坐的行为让他很不理解。

但是郑子文却笑了起来。

“替我转告你们的哈里发，就说我郑子文谢谢他的好意，不过我在大唐已经住习惯了，而且我的老婆孩子都在这里，就不去你们那里凑热闹了，如果真想感谢我，就送几匹骆驼给我玩玩吧，哈哈！”

郑子文的话音落下之后，大食国的使臣则是一脸的失望，而李世民顿时不由自主的松了口气。

毕竟现在大食国的国土也是十分庞大的，所以李世民还真有些担心郑子文跑去大食国当土皇帝，不过幸好他没有同意。

“看来这小子除了贪财好色之外，还挺顾家的嘛，不错！”

而周围听到他们对话的大臣则是一脸的愕然，就连长孙无忌都瞪圆了眼睛。

在他看来，无论是大食国的皇帝把统治权分出来的行为，还是郑子文毫不犹豫的拒绝的行为，都是十分不可思议的，完全不合情理！

在李世民的欣慰和众大臣的愕然当中，这场皇宫的晚宴结束了，等李世民率先离场之后，郑子文也哼着小曲离开了。

第二天一早，大食国的使臣就离开大唐返回他们的国家了，郑子文也难得的起了个大早去送他们。

站在长安城下，大食国的使臣再次和郑子文拥抱了一下，然后笑着开口道：“朋友，我们阿拉伯帝国会一直等待您的到来。”

郑子文也微微一笑，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背。

“替我转告哈里发，愿大唐和阿拉伯帝国永远都是好兄弟，铁打的好兄弟！”

他的话音刚落，大食国的使臣就点了点头。

“我会的，而且我相信我们伟大的哈里发也会这样做的，阿拉伯帝国将永远是大唐的好兄弟，铁打的好兄弟！”

大食国的使臣离开了，而他和郑子文在城门的话却很快传遍了整个大唐，若干年后，很多大唐的民众提起阿拉伯帝国的时候，都称呼它为“大唐的阿拉伯铁兄弟”。

简称“阿铁”。

大食国的使臣走后，李世民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封赏，以犒赏那些在这次远征中表现出色的将领，其中刘仁轨，薛礼、黑齿常之名列其中。

不过这些却和郑子文没有什么关系了，回到家之后，他牵着小熊猫，带着曹二狗就逛街去了。

此时的郑子文穿着一身白色的书生袍，腰挂佩玉，手持一把写着“难得糊涂”四个大字的折扇，一边迈着八字步走着，一边轻轻扇动手里的折扇，回头率立刻达到了百分百！

看着他这幅架势，旁边的人都开始小声的议论了起来。

“那位不就是郑财神吗？哎哟，这次可见到真人了，财神爷保佑我今年发大财……”

“太保大人好生俊朗，不知他手里那是何物？”

“看起来像是扇子，不行，我得去打听哪里有卖的。”

听到身后那些切切私语的声音，郑子文顿时露出得意的微微一笑，然后“啪”的一声把折扇合上了，再“啪”的又打开。

这下子，那些原本就把注意力放在郑子文手中折扇上的人，顿时眼睛更亮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七章长孙离世

郑子文的金木阁再一次火了起来，因为这里多了一件十分新颖的玩意——折扇！

自从郑子文拿着折扇上街溜达之后，很多人都盯上了这个玩意，不过郑子文并没有立刻让金木阁销售这个东西，而是先把自己手里的那些诸遂良写好的折扇拿去送人了。

除了郑子文手里的两把之外，其余的九十八把折扇全都送了出去，三品以上的官员每家都送了一把，剩下的都送给了朝中皇家书院一脉的官员们。

于是没过几天，长安街上就见到不少手拿折扇招摇过市的书生活着文士了。

现在长安城里谁不知道财神木的大名？加上又是郑子文送的礼物，收到的人那叫一个得意，而没收到的人则想通过其他办法弄一个来。

在这样的情况下，金木阁突然宣布售卖折扇，收到消息的人顿时就把店门都给堵了。

不过让他们感到遗憾的，虽然金木阁卖的折扇和之前出现在长安城的一样，都是财神木和最上等的宣纸做的，但是却是空白的，扇面上什么都没有。

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在书画上颇有早就的书生们立刻就多了一个生财之道，而玩折扇的公子哥们也多了一个攀比的乐趣。

而金木阁的生意，再一次恢复了以往的红火，就连之前滞销的家具和摆件也被一扫而空。

郑子文再一次恢复了以往的清闲，在家呆了几天之后，他终于呆不住了，让曹二狗去园子里挖了一包蚯蚓之后，拿起鱼竿就去渭水河边钓鱼去了。

来到大唐之后，钓鱼基本上已经成为了郑子文不可缺少的乐趣之一。

最重要的是，郑子文本来就喜欢钓鱼。

在前世的时候，为生活所累的他既没有那么时间，也没有那个心思去钓鱼，而且由于污染的原因，河边也没什么鱼可以钓了。

而现在他终于可以得偿所愿了。

按照郑子文的习惯，他一般都是早上去钓鱼，中午的时候也不回来，由府里的丫鬟送午饭过来，等到下午太阳快落山的时候才拎着鱼竿回家。

晚餐的时候，能喝上一口自己钓上来的鱼煮成的鱼汤，那种感觉，真是美极了。

说起来，郑子文发现自己在渭水河边钓了这么多年的鱼，还真是少有空手的时候，想到这里，他顿时又有些自得起来。

“本老爷的钓鱼技术也是挺棒的嘛！”

郑子文并不知道，这时候刘炳已经跑到了他的家里来了。

“陛下有旨，令太保大人即刻进宫！”

听到刘炳的话，李丽质立刻走了出来。

“是刘炳啊，我家老爷不在呀！”

刘炳一听，顿时就愣了。

“不在？他去哪了？”

李丽质顿时微微一笑。

“还能去哪，去渭水河边钓鱼去了呗，他老是说什么‘渭水河的鱼纯天然无污染’，一有空就去了，你等着，我让人去叫他回来。”

听到李丽质的话，刘炳顿时汗了一下，连忙朝着她摆了摆手。

“不敢劳烦公主殿下，老奴去找他就行！”

李丽质听到他说的认真，也只好点了点头。

“好吧，那就去吧，出了门左转，那里有一个河湾，驸马通常都喜欢在那里钓鱼。”

“我明白了，谢谢公主指点！”

说完，刘炳就急匆匆的跑了出去，然后跨上马就朝着李丽质说的河湾跑了。

一炷香之后，刘炳就找到了郑子文。

看着正一脸笑意的把一条巴掌大的小鱼收进鱼篓子的郑子文，刘炳顿时暗暗摇了摇头，然后快步跑了过去。

“太保大人，陛下有旨，请您快快进宫！”

听到刘炳的话，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看来这鱼也钓不成漏！”

说着，就把鱼篓里的两条小鱼倒进了渭水河里，然后把鱼竿藏进旁边的草丛，这才朝着刘炳点了点头。

“好了，走吧！”

“是！”

郑子文出来也是骑了马的，这时候他把马的缰绳从不远处的树上解下来，然后翻身上马，跟着刘炳就入了宫。

来的时候郑子文并没有问刘炳是什么原因，因为他知道不管问不问，他都是要来的，所以也就没有多费唇舌。

等进了皇宫之后，看到刘炳带路的方向是去长孙皇后的寝宫，郑子文顿时就明白了，所以他只好无奈的叹了口气。

“唉……”

郑子文已经猜到了肯定是长孙皇后病了，而结果证明他猜的完全没有错。

进了长孙皇后的寝宫之后，郑子文就看到了一脸苍白的长孙皇后，看着她一脸憔悴的样子，郑子文就知道她恐怕已经病了好长时间了。

心里再次暗暗叹了口气，郑子文深深的吸了一口气，然后上前给她见礼。

“微臣见过皇后娘娘！”

此时长孙皇后正坐在床上，看到郑子文向她行礼，顿时露出一个笑容，然后朝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起来吧……咳咳……”

见她才说了一句话就开始咳嗽起来，郑子文就知道她这次病得不轻了，不过还没有等他开口，长孙皇后就冲着他摆了摆手。

“好了，你回去吧……咳咳……”

听到长孙皇后的话，郑子文微微一愣，然后看了一眼旁边的李世民，却不料李世民也朝着他摆了摆手。

“就照皇后所说，你先回去吧。”

既然李世民都这么说了，郑子文虽然有些疑惑，却也没有再多说，直接就出去了。

而看到郑子文出去之后，长孙皇后就冲着李世民摇了摇头。

“陛下，妾身的身体妾身自己明白，你……咳咳……”

看着她咳得厉害，李世民连忙制止了她。

“别说了，有话以后再说吧。”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长孙皇后却很少有的摇了摇头，等缓过气来之后才继续说道：“妾身担心再不说，就没机会再说了……咳咳……”

看着她这幅样子，李世民的眼中闪过了一丝心疼，同时也闪过了一丝后悔，如果当初让长孙皇后留在恒州修养，也许要比现在好得多吧？

长孙皇后似乎看出了李世民的想法，顿时伸出手来握住了他的手，然后摇了摇头。

“陛下不用多想，这是臣妾自己的意愿，和陛下没有关系。”

听到她这么说，李世民的眼中的愧疚之色顿时更浓了，不过他也没有说话，只是紧紧握住了长孙皇后的手。

长孙皇后休息了一小会，然后又接着开口了。

“陛下，朝中的大臣当中，郑子文是有能力的，如果他没有什么重大的过失，你一定不要弃之不用。”

李世民连忙点了点头。

“朕知道，皇后你不要说了，安心休息吧！”

长孙皇后再次摇了摇头。

“臣妾没事，陛下，臣妾知道您对臣妾的恩宠，所以就连臣妾娘家的人都受益良多，他们大多没有什么本事，都是陛下爱屋及乌才让他们做的官，若陛下如果真的念在夫妻之情，就答应臣妾，不要让臣妾娘家的人在朝中担当要职。”

听着她的话，李世民眼眶微红，抿着嘴再次点了点头。

看着李世民点头了，长孙皇后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一个笑容。

“臣妾知道陛下对臣妾的好，臣妾就再放肆一次，请陛下再答应臣妾一件事。”

她的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把她的手握得更紧了。

“莫说一件事，只要皇后能尽快好起来，就是十件百件，朕也答应。”

听到他的话，长孙皇后却笑着摇了摇头。

“臣妾也想继续陪伴陛下，但是，咳咳……陛下，臣妾死后，请陛下不要陪葬金银玉器，将臣妾葬在依山傍水的地方，就是对臣妾最大的恩宠了，求陛下答应臣妾的请求。”

她这已经是在交代遗言了，李世民此时眼眶中已经完全湿润了，他没有说话，只是一个劲的点头。

凌晨时分，随着后宫中的一声惊叫，长孙皇后寝宫的大门被重重的推开，一个满脸泪水的小宫女跑了出来，然后“噗通”一声跪倒在地。

“皇后娘娘她……她去了！”

长孙皇后病逝，这个消息瞬间就被传了出来，郑子文也收到了消息，他只好连夜动身，带着哭得悲伤的李丽质和李明达就进了皇宫。

虽然郑子文早就知道长孙皇后恐怕撑不了多久，但是当她病逝的消息传来的时候，还是弄得他有些措手不及。

而更加措手不及的还有李世民，虽然他表面看上去十分镇定，但是明眼

人都可以从他袖子里颤抖的双手看出他心里的悲伤。

郑子文心里也十分酸楚。

长孙皇后其实是一个非常矛盾的女人，她并不想很多电视剧里演的那样贤良淑德，相反，她还是一个手段强硬得令人发指的女人。

人家都说“夫唱妇随”，李世民和长孙皇后的关系简直可以说是教科书一样的模版。

在李世民没有登基，遭到百般打压时，是长孙皇后在皇宫里低声下气的为他周旋。

在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事变时，是长孙皇后劝他将李建成和李元吉的子嗣杀光，斩草除根。

在玄武门事变结束后，是长孙皇后统领后宫，让李建成和李元吉的妻妾和后宫中的其他嫔妃闭嘴，为了止住流言蜚语，她不惜杀一儆百！

从手段上就可以看出，长孙皇后并不是一个“温柔贤淑”的女人，但是无论是作为李世民的妻子，还是作为大唐的皇后，她都是当之无愧的！

也正因为如此，郑子文才对她那样尊敬。

站住长孙皇后的寝宫门前，郑子文嘴里喃喃自语。

“大唐的国母，一路走好！”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八章皇帝不早朝

推荐阅读：?

长孙皇后去世之后，最伤心的还要数李世民，看着他痛哭失声的样子，就连郑子文都动容了。

正色“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能让李世民这样一个铁血的帝王哭成这个样子，从这就可以看得出长孙皇后的去世对他的打击有多么大了。

不过尽管如此，李世民按照长孙皇后所交代下的遗言，把她葬了依山傍水的地方，也没有陪葬金玉，而是陪葬了一些陶器和漆器。

一晃眼半个月的时间就过去了，为了让李丽质和李明达能尽快从丧母的悲痛中走出来，郑子文这半个月一直在家陪伴着她们。

这样做的好处也是很明显的，两女虽然还时不时落泪，但是比起之前那种寝食难安的情况已经好很多了，郑子文也坚信，时间能磨平一切伤口。

郑子文的想法李丽质也能感受到，而且她也知道郑子文能耐着性子半个月不出门也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这一天她主动提出要个郑子文一起出去走走。

对于她的这个要求，郑子文当然欣然同意，不过还没等他们出门，长孙无忌却直接走了进来。

看着长孙无忌皱着眉头进来了，李丽质也知道他肯定是找郑子文有事，所以就知情识趣的回房去了。

李丽质才刚走，长孙无忌就直接向郑子文说明了来意。

“子文，陛下接连半个月没上朝了，我们求见他也不见，你有没有什么办法？”

长孙无忌的话音刚落，郑子文立刻就摇头了。

“不好意思啊长孙大人，这个我也没办法，对了，我这还有事，有事要不咱们下次再说？”

“……”

听着郑子文的推脱之词，长孙无忌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你就不要和我绕弯子了，陛下不上朝，太子也不见踪影，这样下去迟早要出问题的，陛下他最看重你，还是你去劝劝他吧！”

长孙无忌话音刚落，郑子文的眉头就皱了起来。

说实话，其实郑子文一点也不想插手这事，李世民脾气本身就很暴躁，现在人家又死了老婆，心情必定是糟糕到了极点，这时候自己去不是自找没趣么？

不过长现在孙无忌却是完全把话都挑明了，郑子文也不好装蒜，顿时咂巴了一下嘴之后就点了点头。

“行，那我去试试，不过丑话说在前头，我去见陛下，现在成不成还是在他。”

听到郑子文松口了，长孙无忌顿时把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

“行行行，你先去，成不成在另说！”

就这样，郑子文在长孙无忌的陪同下朝着皇宫去了，而这个时候，李世民也在御书房和刘炳聊天。

“刘炳，你说这次朕是不是做错了？”

对于他这个问题，刘炳哪敢说不呀，所以只能拼命摇头。

“在老奴的眼里，陛下不管这么做，都是有陛下的道理的，老奴不敢妄自揣测。”

听着他这个万金油似的回答，李世民的脸上并没有露出其他表情，而是接着问了下一个问题。

“刘炳，你之前不是说告老回乡之后打算去恒州吗？你说到时候朕和你一起去好不好？”

这下刘炳不敢回答了，在他看来这问题布满了各种危险的因素，所以他也只能低下头保持沉默。

而看到他这个样子，李世民顿时摇了摇头，然后叹了口气。

“唉，朕就是随便问问而已，你都要想这么久，你累不累啊？”

“……”

刘炳很想说他累，不是身体累，而是心累，但是这时候他却不敢说，所以只能继续保持沉默，整个御书房顿时就静了下来。

过了一会，李世民又朝着刘炳扬了扬下巴。

“你出去看看，高明他们是不是还在外面。”

“是！”

听到李世民这个吩咐，刘炳如蒙大赦，连忙就打开了御书房的门跑出去了。

出了御书房的门之后，刘炳顿时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朝着院门的方向走去。

到了院子门口，就看到了三个人并排跪在那里，正是李承乾、李治还有李泰他们三人。

看着跪在院门口的三人，刘炳顿时叹了口气。

“唉，太子殿下，秦王殿下，濮王殿下，你们这又是何苦呢？陛下是不会见你们的，你们还是请回吧。”

听到刘炳的话，李承乾还是一言不发的跪在那里，而李治却悄悄的抹了抹眼泪，只有李泰一个人哭喊了起来。

“父皇，您见儿臣一面吧，求您了！”

他接连喊了三遍，但是院子里面还是静悄悄的，一点反应都没有，这下子李泰也有些泄气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郑子文和长孙无忌都到了，看着跪着的三个人，郑子文顿时微微一愣。

不过他很快就想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了，顿时又皱了皱眉头。

“陛下他最不喜欢人家威胁他，不管是用什么样的方式都不行，所以我劝你们还是起来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承乾微微一愣，顿时叹了口气，然后站了起

来。

看到三人都起身了，郑子文这才朝着刘炳点了点头。

“老刘，你去帮我问问，看看陛下愿不愿意见我，他要愿意，我就进去，他要不愿意，我打哪来回哪去。”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刘炳点了点就进御书房去了，不一会，他又走了出来。

“陛下让你进去。”

郑子文也猜到李世民会让他进去了，所以点了点头就走进了院子，长孙无忌想跟着进去，但却被刘炳伸手挡住了。

“陛下说他只见太保大人一个人。”

听到刘炳这么说，长孙无忌也之后叹了口气，然后摇着头退了回去。

而这个时候郑子文已经走进了御书房，看到他进来了，李世民顿时瞥了他一眼。

“你来干嘛？”

李世民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朝着他躬身行礼。

“微臣见过陛下，微臣这次前来，其实就是来看看陛下还好不好。”

说道这里，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膀。

“不过现在看陛下的样子，似乎并不是很好，陛下您的眼睛红彤彤的，是不是又哭了？”

李世民一听他这话，顿时狠狠的瞪了他一眼。

“朕没哭！”

听到李世民直接否认，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

“唉，陛下，其实哭也没什么好丢人的，正像那首歌唱的那样……男人哭吧哭吧哭吧不是罪，再强的人也有权利去疲惫，微笑背后若只剩心碎，做人何必撑得那么狼狈……”

“……”

看着李世民又不说话，郑子文顿时咧了咧嘴。

“陛下是不是觉得微臣唱的这首歌非常有味道？让你有了再次痛哭流涕的感觉？”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大手一挥。

“没关系的，哭吧，尽情的哭吧，哭出来你的心情就好一点了，你……”

话还没说完，后脑袋就挨了重重的一巴掌，郑子文顿时捂着自己的脑袋退后了好几遍，嘴里直吸冷气。

“嘶……哎哟，说得好好的，你干嘛打人啊？”

看着他捂着脑袋的样子，李世民顿时就露出了笑容。

“现在朕的心情已经好了一点了。”

“……”

看着郑子文一脸目瞪口呆的样子，郑子文再次笑着摇了摇头。

“子文你变了。”

不等郑子文接口，李世民就自顾自的说了起来。

“如果换了二十年前，朕这么无缘无故的给你一巴掌，你一定是会还手的，你这个家伙就是这样莽莽撞撞的。”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撇了撇嘴。

“你丫以为我不想还手啊？要不是看在你把两个闺女都嫁给我的份上，老子才不让你！”

不过这话郑子文是不敢直接说出口的，所以他只能换了一个比较委婉的说法。

“陛下谬赞了，当初微臣不过是初出牛犊不怕虎罢了，而且陛下的身手了得，微臣哪敢跟你动手呀！”

听到郑子文这个解释，李世民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你这个家伙，难道你不敢跟朕动手不是因为朕是皇帝，而是因为你打不过朕吗？这个理由好，像是你郑子文一贯的做法，哈哈……”

似乎为了把内心的压抑都发泄出来，李世民笑了好一会才听了下来，然后再次摇了摇头。

“子文，朕累了。”

李世民说“累了”的意思其实是让郑子文退下，郑子文当然也知道这一点，不过正当他准备告退的时候，脑袋里忽然闪过一道灵光，然后抬起了头来。

“陛下既然累了，不如去微臣的芙蓉园休息几天，如何？”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就愣了，不过他很快就反应了过来，然后点了点头。

“也好！”

见他答应了，郑子文立刻就笑了起来。

“那么咱们现在就走？”

这下子李世民没有犹豫，而是直接点了点头。

“好，现在就走！”

片刻之后，御书房的门再一次打开了，李世民昂首阔步的从里面走了出来，而郑子文则一脸笑容的跟着他的后面。

当李世民和郑子文两人出现在院子门口的时候，院子门口的李承乾三人都愣住了。

李世民似乎完全没有看到他们，直接就从他们身边走了过去，而郑子文也“嘿嘿”一笑，加快步伐跟了上去。

等他们反应过来的时候，李世民和郑子文两人的身影已经消失在御花园的拐角，只有郑子文那独有的破锣嗓子歌声传到了他们耳朵里。

“跟我走吧……当当当当当……天亮就出发……当当当当当……”

本书来自http:////.＞看过《大唐小相公》的书友还喜欢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三十九章禅位上

新的一天来临了，一大早的，文武百官就和往常一样，陆陆续续的经过了玄武门前往皇宫上朝（大唐小相公439章）。

同时，李世民也和以往几天一样，没有来上朝。

看着上方空空如也的皇位，长孙无忌的脸上闪过了一丝苦笑。

之前他让郑子文去劝解李世民，因为他知道郑子文能行，而郑子文也成功把李世民给劝动了，这些都在长孙无忌意料之中。

唯一在他预料之外的，就是郑子文把李世民劝到了他家去了，朝堂上的状况还是没有改变。

听着周围群臣们的窃窃私语声，长孙无忌只好叹了口气，然后和往常一样，让群臣把奏折都交到中书省去，等李世民回头再批阅。

作为朝堂上的一哥，长孙无忌的话也是管用的，群臣按照他的吩咐把奏折都交了上来，然后大家大眼瞪小眼的在朝堂里面站上一个时辰，最后才散伙回家。

等大家都走了之后，长孙无忌也离开了皇宫，走在回家的路上，他忽然想起了中书省里面那已经挤压了半个月的奏折，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

“如果皇后还活着就好了。”

在长孙无忌看来，如果长孙皇后活着，那么这个时候她一定会劝解李世民的，只可惜没有如果。

而且回过头来想想，李世民之所以这么低落，其实也和长孙皇后的离世有很大的关系，李世民这么念旧，其实对长孙家来说是一件好事。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又感觉有些矛盾起来。

怀着满腹的心事回到家里之后，长孙无忌吃饭都感觉不香了。

而郑子文却和他恰恰相反，午餐吃得那叫一个畅快。

自从昨天李世民到他芙蓉园住下之后，刘炳就从皇宫里叫了几个御厨过来负责给李世民做饭吃，郑子文也就沾了光，连饭都多吃了两碗。

而李世民看着他吃得香甜，莫名的也就有了胃口，也比平时多吃了一些。

吃过饭后，郑子文就带着他去渭水河边钓鱼去了，两人中午出去下午回来，回来的时候，刘炳惊讶的发现，李世民的精神居然好了一些。

虽然不怎么明显，但是却是实实在在的好了一些，这个发现，着实让刘炳震惊了一把。

李世民在芙蓉园里住着，完全和郑子文进入了一个步调。

早上起来之后打太极拳，然后吃早餐，早餐过后去为渭水河边钓鱼，中午由丫鬟带午餐去，然后在外面野餐，下午回来用钓到的鱼珠鱼汤喝。

就是这样平淡无奇的生活，却让李世民的起色用肉眼看得见的速度好了起来（大唐小相公439章）。

这一天下午，郑子文少有的没有约李世民出去钓鱼，而是在院子的大树下放了两个躺椅，他和李世民分别躺在一张躺椅上，慢慢的摇着。

在他们中间的是一个石桌，桌子上面摆着一盘炸得金黄的知了猴，盘子的两侧还摆着两双筷子。

郑子文没有用筷子，而是直接用手从盘子里拿起一只扔进嘴角，“吧唧吧唧”的吃了起来。

看着他的动作，李世民立刻瞪了他一眼，然后拿起筷子夹了一只知了猴放进自己的嘴里，脸上露出享受的神情。

这玩意比炸蝗虫好吃多了。

李世民很多时候都觉得郑子文这小子特别会享受，会吃会玩，和他一比，自己真的过得没他舒服。

想到这里，他顿时又冷哼了一声。

“哼！”

听的他的哼声，郑子文顿时很无辜的看了他一眼。

“陛下您哼啥？我招你惹你了？”

郑子文刚开口，旁边的刘炳就吓出一身的冷汗。

这位爷说起话还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整个大唐敢这么和李世民说话的，除了他也没别人了。

刘炳知道，面前的两人既然君臣，又是翁婿，相处了这么二十多年，李世民早就习惯了郑子文的说法和处事方式，也不会因为一句话就怪罪他。

和刘炳想的一样，李世民果然没有怪罪郑子文，反而用十分古怪的语气说了一句话。

“你小子倒是会享受。”

说着，也学着郑子文的样子，伸手从盘子里抓了两只知了猴扔着嘴里，嚼得“吧唧”作响。

看李世民这个样子，郑子文顿时就忍不住笑了。

“其实只要您放得下，您也可以过得很轻松。”

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头。

“怎么说？”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笑得更灿烂了。

“你把皇位让给太子，你成了太上皇之后，不就轻松了吗？”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就站了起来，“砰”的就拍了桌子。

“大胆！”

李世民这一巴掌拍得很用力，就连桌子上那盘知了猴都被震得掉出来好几个。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一脸心疼的把掉在桌子上的知了猴拿起来扔进了嘴里，然后朝着李世民叹了口气。

“唉，看吧，不是别人不让你轻松，是你自己硬要把担子往自己身上扛，说白了，你还是放不下。”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脸的怒气顿时消了很多，但还是朝着郑子文冷哼了一声。

“哼，说的倒是轻巧，你懂什么？”

看着李世民那吹胡子瞪眼的模样，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

“我懂，咱们君臣二十多年了，我怎么可能不懂你？陛下您对权力的热衷就像我对金钱的热爱一样，是那么的纯粹，那么的专注，那么炽热……”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板着的脸顿时就撑不住了，顿时一巴掌就扇了过去，然后笑骂道：“你小子别把朕说得更你一样浑身都充满了铜臭味，俗气！”

郑子文摸了摸自己被李世民扇的后脑袋，顿时就笑了起来。

“嘿嘿，我这不是打个比方嘛，再说了，我现在不用出手，就凭着我郑子文的名字，钱就能到我口袋来。”

说到这里，郑子文表情突然变得严肃起来。

“而陛下您也一样，就算你不当皇帝了，就凭着你李世民这个名字，这个天下，还是您说的算。”

郑子文这一句话听到李世民的耳朵里，顿时就让他的眼睛亮了起来，脸上也有了笑容。

“没错，就凭‘李世民’这三个字，这天下就是我说的算！”

看着他表情的变化，郑子文立刻趁热打铁。

“而且这样做还可以铭定大唐‘立贤不立长’的良好传统，当初太上皇不也是这么做的吗？陛下现在也将皇位传给太子，正在遵循大唐的传统，是美德。”

郑子文这就是在睁着眼睛说瞎话了。

当初李渊之所以会禅位给李世民，那完全就是因为李世民造反，但现在郑子文却说李渊这是在“立贤不立长”，直接把李世民的污点的抹去了，还说是大唐的传统。

所以李世民顿时笑了，笑得十分开口。

“子文说的不错，我大唐的确就应该遵循立贤不立长的穿越，唯有此法才能让大唐永远强盛。”

看着李世民稳稳当当的接住了自己的马屁攻势，郑子文也笑得十分开心。

“陛下英明，而且陛下如果禅位的话，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

在李世民看来，能洗清他篡位的污点就是最大的好处了，但现在听到郑子文这么一说，顿时露出了好奇的神色。

“还有什么好处？”

郑子文微微一笑，然后伸手“啪”的打了个响指。

“答案就是传承！”

李世民一听这话，顿时微微一愣。

“传承？”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传承，因为大唐的权力集中在当权者，也就是皇帝是身上，说白了，大唐的兴衰可以说有九成是和皇帝挂钩的，皇帝当得好，大唐就强势，皇帝当的不好，大唐就衰败。”

听到郑子文的这个论点，李世民顿时重重的点了点头。

“没错，正如你所说的那样，所以朕才对选择太子这般慎重。”

李世民嘴里说得慎重，但是脸上的笑容却没有停过，其实他现在想的是大唐如今这么强盛，不就是他这个皇帝当得好吗？

不过郑子文也没有傻到去揭穿他，而是顺着他的话接着往下说。

“陛下所言极是，不过好太子并不等于好皇帝，但是陛下您禅位了就不一样了，你可以站在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太子是不是一个合格的皇帝，同时还可以纠正他的错误，让他少走弯路，成为一个合格的皇帝。”

说到这里，郑子文忽然看到李世民阴晴不定的脸色，顿时就知道李世民动心了，之所以没有立刻答应下来，可能还有他自己的担忧在里面。

想到这里，郑子文再次咧嘴一笑。

“如果陛下您不放心的话，可以军政分离嘛！退位之后您统领整个大唐的

军队，就像一位伟人说的一样，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嘛！”

听到郑子文话，李世民顿时皱了皱眉。

“何谓军政分离？”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立刻伸出了两只手，然后朝着李世民比划起来。

“陛下您看，现在大唐在您的手里就像我的这两只手，一个是政务，一个是军队，但是现在咱们把它分开，你把皇位让给太子，以后他来管大唐的政务，而涉及到军队的事，则是您说得算。”

郑子文这一席话可以说是在很大的程度上打消了李世民的顾虑，所以他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这个办法不错，不过‘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是哪位伟大的人说的？”

郑子文顿时微微一愣，然后抬头看向远方的天空，露出了一脸的憧憬。

“那是一位梳着大背头的伟人说的，人们都亲切的称为他为金色的太阳！”

好强大的称呼！

李世民一听，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章禅位下

李世民最终还是没从郑子文这里打听出那位“金色的太阳”是何方神圣，不过在他看来，能让郑子文这样的奇人都赞叹不已的，一定是奇人中的奇人。

不过李世民并没有一直纠结这件事，当郑子文提出禅位这个方案之后，李世民就把这件事列为重中之重。

当天下午就返回了皇宫，然后召集了包括长孙无忌、程咬金、李绩等朝廷大臣在御书房议事。

郑子文当然也在其列。

当几位朝廷的重臣都到齐的时候，李世民就开口了。

“朕欲禅位于太子，诸位爱卿可有什么想和朕说的？”

几个大臣一听李世民这话，顿时就懵了。

在他们看来，李世民这是半个多月不见人，结果一见就说要禅位了，这难道是吃错药了？

一时间，整个御书房都安静了下来。

看到大家都不说话了，李世民也没有继续开口，好给他们思考的时间。

过了一会，长孙无忌便站了出来，然后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老臣斗胆，敢问陛下为何突然要禅位给太子？”

听到长孙无忌开口了，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把之前郑子文对他说的话又向大家说了一遍。

这下子长孙无忌明白了。

“如果老臣没听错的话，陛下的意思是，您禅位给太子，以后除了调动军队的事之外，其他的事都交由太子去管？”

长孙无忌话音落下之后，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朕做了快三十的皇帝了也累了，也该休息一下了，就如同子文说

的一样，总得给年轻人一个锻炼的机会嘛，而且趁着朕还活着，也帮扶太子一把，让他少走弯路。”

听到李世民这话，长孙无忌点了点头，就退了下去，而程咬金则大大咧咧的摆了摆手。

“既然军队还是陛下您管，那俺老程以后还是听你的，你说咋办就咋办吧！”

旁边的李绩也笑了起来。

“知节说的在理，我的意思也和他一样。”

听到李绩赞同自己的话，程咬金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看着这三个巨头都不说话了，诸遂良和许敬宗等人自然也只能高呼“陛下圣明”了。

看到大家都没有其他意见了，李世民再次满意的点了点头。

“好了，既然大家都觉得可行，那么明天早上朕就宣布这件事，那么你们就退下吧。”

“是！”

不到一炷香的功夫，众人就全都退出御书房，然后各回各家。

第二天上早朝的时候，李世民当着所有大臣的面就宣布了禅位的旨意，顿时满朝皆惊！

不过这些官员们也不是笨蛋，在这个时候他们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和长孙无忌等人。

不过当他们发现这些大佬都老神在在的站在原地的时候，就知道他们应该是早就知道这事了，而且看样子他们也是认可这事的。

看到这一幕，大家顿时也都安了心，也站在原地不动弹了。

等到刘炳把圣旨念完之后，长孙无忌就站了出来。

“陛下此举乃是效仿先贤，老臣为陛下贺，为大唐贺，陛下圣明！”

随着他的带头，立马就有十几个官员站了出来，然后齐声高呼。

“陛下圣明！”

看着这一幕，李世民顿时笑了，而站在大殿下方的几个皇子顿时懵了。

李承乾还好一些，因为他一开始就没打皇位的主义，所以摆正了心态，现在李世民说要禅位给太子，他只是吃惊了一下就回过了神来。

而李治则是非常惊喜，因为他也知道李世民的身体如今挺不错的，不出预料的话，他要坐上那个皇位估计还有得等。

不过没想到现在李世民却突然宣布要禅位给他，这让他怎么能不惊喜呢？

相比之下，李泰的感觉则是如遭雷击，整个人完全都呆滞了。

李泰对皇位可是一直都想法的，因为他知道李世民非常宠爱他，对于他来说，只要李世民活着，他就有机会，毕竟太子这个位置谁来坐最后还是李世民说得算。

正因为如此，所以他才总想办法回长安来，目的就是看看有没有机会。

但是现在，他的想法完全破灭了。

禅位可不是开玩笑的，在这个时代，“君权神授”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了，一旦李治继位，那么他就是名正言顺的大唐皇帝，是当朝的天子！

到了那个时候，别说是他李泰了，就算是李世民想要反悔，也得遭受天大的阻力。

想到这里，李泰的脸色顿时就变了，他再也忍耐不住，立刻就朝着上方的李世民喊了起来。

“父皇……”

话才喊了开头，他顿时眼睛一翻就晕了过去，然后在他旁边的李承乾顿时也高声喊了起来。

“父皇英明，二弟他高兴的晕过去啦！”

听到下方李承乾的喊声，李世民的眼角顿时很隐晦的抽搐了一下。

李泰这个儿子他是很了解的，所以他敢百分之百的确定听到他禅位的旨

意后，李泰会同意，更不可能会高兴的晕过去，因为这根本不合理！

不过这个时候他也只能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下方的李承乾摆了摆手。

“既然如此，你就送青雀下去休息吧！”

“是，父皇！”

李承乾高呼了一声之后，从背后扶起李泰，双手从他的腋下穿过，就这样拖着他后退出了大殿，当他到门口的时候，还冲着李治眨了眨眼睛。

李治的冷汗顿时就出来了，嘴角更是抽搐个不停。

刚才他就站在李承乾和李泰的旁边，当李泰出来准备反对的时候，说时迟那时快，只见李承乾“嗖”的就从怀里面拿出了一块金灿灿的板砖，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拍在了李泰的后脑勺上，拍完之后又迅速将板砖收回怀里。

当时李承乾的动作那叫一个行云流水，仿佛演练了无数次一样，当他把板砖收回怀里的时候，李泰才倒了下去，这一幕看得李治目瞪口呆。

等到李承乾把李泰拖出去并且还朝着眨眼的时候，李治才反应过来。

“他真的是我大哥吗？”

一时间，李治有些迷茫。

退朝之后，郑子文就直接回了家，刚走进自家院子，就看到了李承乾正躺在他的摇椅上吃油炸知了猴。

看着李承乾惬意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子文哥回来了？早朝时我表现的如何？”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好！真不不愧的李家的老大男，使得一手好板砖，专打老弱病残！”

郑子文的话音落下候，李承乾得意的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然后换成了一脸的愁眉苦脸。

“子文哥你又损我，我什么时候打老弱病残了，青雀他能有什么病？”

郑子文随手抓起桌子上的炸知了猴扔进嘴里，然后轻轻的瞥了一眼李承乾。

“他有肥胖病。”

“呃……”

很显然，李承乾无法理解肥胖病到底是啥病，毕竟在唐初时期很多人的生活条件并不好，所以都很瘦弱，长得胖也就变成了富贵的象征。

而且很多时候李承乾都在怀疑一件事，那就是李世民之所以那么喜欢李泰，其实也就是因为他长得圆滚滚比较讨喜，怎么到了郑子文这里却成了病了？

正当他疑惑的时候，郑子文却突然笑了起来。

“行了，总之今天你做得很不错，再过几天就该祭天了，这事已经成了定局，濮王他没机会了。”

听到郑子文这话，李承乾的脸上顿时就笑开了花。

“那挺好，那我就再等几天，等老三继位之后再走，嘿嘿，说起来还是子文哥你舒服，这个芙蓉园我眼馋了好久呢，没想到最后还是落到了你的手上。”

郑子文顿时又瞥了他一眼。

“这你就说错了，这可是你爹给你妹妹的嫁妆，就这你也眼馋，看来你真不是东西！”

“……”

这时候李承乾终于悲哀的发现，尽管他在恒州“历练”了好几年，对付李泰是没问题了，但是想调侃郑子文，他的道行还是不够。

再次被郑子文挤兑了一番之后，李承乾立刻转了个借口就溜之大吉了，走的时候还顺手把郑子文桌子上的那一盘油炸知了猴顺了去，算了给自家心理上的一点补偿。

几天之后，李治正式登基称帝，改国号为永徽，而李世民则顺理成章的成为了太上皇。

李治登基之后，当着所有朝廷大臣的面，就下了三道旨意。

他下的第一道旨意，就是册封李世民为大唐的全国兵马大元帅，对整个大唐的军队拥有一切权力。

对于这项旨意其实大家都心知肚明，也就没有说什么。

而李治下的第二道圣旨则是册封李承乾为大唐摄政王，享有监国的权力，可以“上打昏君，下揍谗臣”。

其实这个旨意才是李治最不愿意下的，但是他还记得之前李世民就和他说了，这个旨意是当初长孙皇后留下的遗言，同时也是当初李承乾把太子之位让出来的条件。

而且每当他想起前几天李承乾往李泰后脑勺上拍砖的情景，他就有些不寒而栗。

正是因为包含着这么多原因在里面，李治没办法之下才下达了这个旨意。

如果说前两道旨意都是李治不得已而为之的话，那么第三道旨意算得上是比较符合他内心的想法了。

李治的下的第三道旨意，就是册封郑子文为当朝的太师，同时将他的爵位由中山国公提升为中山王。

这道圣旨一下，顿时整个朝堂都震惊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一章封王

大唐很多年没有封王了，这一点大臣们也都很清楚，不过让他们没想到的是，李治这才刚一登基，居然就直接封郑子文为王了。

而且还是一字王！

刚才大家都听得很清楚，李治册封郑子文的不是“中山郡王”，而是“中山王”！

中山郡王和中山王之间的差距，差的可不是一个字，一个郡王，一个实实在在的亲王爵位，这差别可是云泥之别！

看着满朝文武震惊的神色，李治的心里顿时产生了一种愉悦感，他现在终于知道为什么当初的李世民总喜欢宣布一些重大消息了。

因为看着平日里眼高于顶的大臣们目瞪口呆的样子，实在是太爽了！

不过当他转头看向郑子文的时候，却直接愣住了。

因为郑子文居然不在？

李治的表情也让很多大臣回过神来，他们也纷纷看向郑子文的方向，于是他们也震惊了。

这可是新皇登基，郑子文这么可能不来？不对，刚才他明明还在这里的，不过现在人去哪了？

带着这样的疑惑，整个朝堂顿时就变得鸦雀无声了。

当整个朝堂都安静下来之后，一个异样的声音传到了他们的耳朵里。

“啪！”

“吧唧吧唧……”

“啪！”

“吧唧吧唧……”

听着这个声音，顿时大家都朝着声音传出的方向看了过去，而距离声音最近的长孙无忌等人顿时侧过了身子，只见在大殿顺数第二根的柱子下面有

一个背对着他们的身影。

这是一个身穿紫色袍服的人，从穿着就可以看出他应该是三品以上的大员。

此时这个人正蹲在地上，将手里的一块金灿灿的板砖举过头顶，然后“啪”的拍了下去，接着又从地上捡起了什么东西放进嘴里，“吧唧吧唧”的吃了起来。

看着这一幕，别说满朝文武官员了，就连上方的李治都是一脸的呆滞。

这货谁呀，居然这么叼？

似乎是听到周围安静的不像话，这个背对着大家的身影这时终于转过头来，看着他的脸，大家顿时更惊讶了。

这不是郑子文又是谁？

而郑子文转过头之后，看到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的看着他，这人顿时讪讪一笑，然后站起身来干咳了两声。

“咳咳……现在正上朝呢，诸位同僚都得认真点，不要交头接耳，也不要老看着本官，你们应该看着陛下，这是对陛下最起码的尊重！”

听着他义正辞严的话语，满朝文武顿时再次傻眼。

就在这个时候，只听“啪啪”两声，有两个东西从郑子文的袖子里面掉了出来，大家顿时都情不自禁的把目光投了过去，然后看清楚了那两个东西是什么。

竟然是两个核桃！

这下子大家都知道郑子文刚才是在干嘛了，这家伙刚才居然是在砸核桃吃！

想到这里，大家看向郑子文的目光都有些不友善了。

妈蛋，我们刚才可都是好好的站在这的，反倒是你郑子文在砸核桃吃，到底是谁不尊重陛下了？

看着大家的目光，郑子文顿时也有些尴尬，于是他再次讪讪一笑。

“那个……老子曾经曰过，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是饿得慌，因为新皇登

基，本官激动了好几天，寝食难安啊，所以只能弄点核桃仁来吃吃，想必陛下是不会见怪的。”

听到他的话，在场的大臣们再次傻眼，而上方的李治也露出了一脸的古怪，他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处理眼前的状况，所有只能把目光投向一旁的李世民。

李世民看到李治朝自己看来，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

他倒是不怪李治，因为郑子文这家伙本来就是不按常理出牌的家伙，有时候连他都有些疲于应付，更何况李治这个小菜鸟？

所以他便淡淡的朝着李治说道：“郑子文朝堂失仪，罚俸三月以儆效尤。”

听到了李世民的话之后，刘炳顿时高声喊了起来。

“太上皇有旨，郑子文朝堂失仪，罚俸三月以儆效尤。”

话音一落，满朝文武顿时高呼。

“太上皇英明，陛下英明！”

李世民和李治往下一看，只见郑子文也在喊的人中间，而且他喊得还响亮，看着这一幕，两父子顿时不约而同的叹了口气。

下朝之后，等所有的官员都走完了，李世民才拍了拍李治的肩膀。

“郑子文他平时都不会来上朝，如果没有什么重要的事，你也不用让他来上朝，以后朝堂就交给你了，不要让朕失望。”

听到李世民的话，李治连忙一脸慎重的点了点头。

“是，父皇！”

看着他认真的样子，李世民顿时欣慰的点了点头。

接下来，李世民带着李治就去了御书房，两父子聊了一会之后李世民就离开了，而李治则开始处理政务。

看着眼前堆积如山的奏折，李治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看来今天晚上是睡不成了。

面对李世民撂挑子后留下的将近一个月的奏折，李治不对自己狠一点是不行了，所以他打算秉烛夜战。

而这个时候，郑子文却在家里享受妻妾们的服侍。

他半躺在摇椅上面，李丽质和李澄霞一左一右的坐在他的旁边，把剥了壳的荔枝送进他的嘴里，而小兕子李明达则笑嘻嘻的在后面帮他捏着肩膀，至于郑丽婉和卢敏两人，则拿着折扇在他旁边帮他扇着。

什么叫做齐人之福？

这就是了！

郑子文这番作态，就连旁边的李世民都有些看不下去了。

“穷奢极欲，朕早就知道你郑子文不是什么好人！”

说着，李世民还是觉得不解恨，立刻伸手从桌子上抓了两个油炸知了猴扔进嘴里，然后一阵猛嚼，似乎是在咬郑子文一样。

而郑子文此时也将原本闭着的眼角睁开了一条缝隙，然后朝着李世民笑了起来。

“陛下你的妃子也不少，您要觉得羡慕，您也可以这样嘛。”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再次狠狠的瞪了他一眼，然后一言不发的站起身走了。

看着李世民气冲冲的出门了，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朝着旁边的李丽质就笑了起来。

“瞧，你爹傲娇了。”

“……”

李丽质不知道什么是“傲娇”，不过却听出了郑子文语气中的调侃，顿时撅起小嘴，然后气呼呼的郑子文的软肋之处狠狠一拧！

刹那间，一声哀嚎在芙蓉园里回响了起来。

“嗷……”

从这天开始，郑子文的身份变了，由国公变成了王爷，别说外面了，就连府里面对他的称呼也从“老爷”变成了“王爷”。

不过对于郑子文来说，他过的生活还是和以往一样，没有任何变化。

这一天他出去钓鱼回来之后，刚进门就看到李治正坐在家里喝茶，看到他回来了，李治顿时就笑了起来。

“太师回来了？”

听到这个称呼，郑子文顿时无奈的耸了耸肩膀。

“瞧，几年前我就是太师了，结果我费了好大的劲，好不容易甩掉了这个包袱，现在你又给我加了上去，感情这几年我都白忙活了。”

说完，郑子文还很失落的叹了口气。看得李治一脸的哭笑不得。

没等他开口，郑子文就冲着他笑着拱了拱手。

“陛下国事繁忙，不知前来微臣的寒舍有何见教？”

看着郑子文朝自己行了，李治连忙朝着他摆了摆手。

“子文哥你还是别这样了，现在又不是在朝堂上，咱们还是向以前那样，行不？”

听到李治的话，郑子文顿时砸吧了一下嘴，然后点了点头。

“嗯，那好吧。”

说着，郑子文转身就朝着后院喊了起来。

“曹二狗，你大爷的，老爷我回来了啦！”

随着他的叫声，曹二狗一溜小跑的就出来了，笑嘻嘻的从郑子文的手里借过了鱼，然后抬起来一看，脸上的笑容顿时更盛了。

“王爷今天的收获不错啊，您是打算吃清蒸的，还是喝汤？”

听到曹二狗的问题，郑子文顿时砸吧了一下嘴，然后点了点头。

“两条清蒸，剩下都全煮汤，动作快点。”

“是！”

曹二狗拎着鱼跑了，郑子文这次坐到了李治的旁边，然后朝着他微微一笑。

“今天你有口福了，待会鱼汤煮出来你多喝点，对身体有好处。”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一脸的哭笑不得，感情我大老远的跑到你这就是为了喝你的鱼汤吗？

想到这里，李治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

“子文哥，其实我来是想问问你，我该怎么做？”

李治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朝着他问了一个问题。

“李治，你知道做一个皇帝最重要的是什么吗？”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李治顿时微微一愣，然后试探的回答道：“是善于听取大臣的意见吗？”

郑子文摇了摇头。

“不是！”

听到他说不是，李治顿时皱了皱眉头。

“那就是精力图治？”

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

“也不是！”

这下李治没辙了，只好朝着郑子文拱手行礼。

“请子文哥教我。”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作为一个皇帝，最重要的就是腰！”

听到郑子文这个回答，李治顿时就愣了。

“腰？”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腰！你想啊，这个皇帝都得有后宫，后宫里面有佳丽三千，腰不好怎么行？所以，作为一个皇帝，首先是腰要好！”

“……”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傻眼了，久久都说不出话来。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二章武媚的不满

作为一个皇帝最重要的到底是什么，这个其实李治也不敢确定，但是有一点他是敢确定的，那就是绝对不可能是腰！

看着郑子文似笑非笑的表情，这时候李治要是再不明白郑子文是拿他打趣的话，他这二十多年也就白活了。

不过他也没办法在郑子文面前摆皇帝的架子，所以这个时候的他只能摇头苦笑。

“子文哥，咱们能好好说话么？”

看到李治脸上的苦笑，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正色。

“当然，我一直都是这么认真的，老子曾经曰过，只有累死的牛，没有耕坏的田，作为一个男人，最重要的莫过于腰，腰好，一切都好……”

听着郑子文又开始滔滔不绝了，李治顿时一脸的哭笑不得。

他明明是来向郑子文讨教治国之道，怎么来到之后变成讨论男人的腰了？

正当他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时候，一个充满了笑意的女声响了起来。

“父亲，您在和陛下说什么呢？我怎么好像听到你们在说腰啊什么的？”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和李治回头一看，来的不是武媚又是谁？

见到她来了，李治顿时就像找到了救星一样，连忙过去拉住了她的手。

“媚娘，刚才太师大人说了，圣人老子说过，只有累死的牛，没有耕坏的田……”

他的话还没说完，武媚顿时一脸惊诧的就打断了他。

“圣人老子什么时候说过这句话的？父亲你不会是瞎说的吧？”

看着武媚那一脸疑惑的神情，郑子文立刻摆出了一副十分严肃的模样。

“皇后娘娘，您的父亲是应国公武士彟，他老人家已经仙去了，为了避免以后陛下尴尬，你还是叫我叔叔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露出一脸的苦笑。

整了半个你还是要高我一辈啊？

不过武媚显然没有吃他这套，脸上的笑容还是那么灿烂。

“刚才我已经去见了母亲了，她说您这些年待她极好，还告诉我说做人不能忘本，其实这些话不用娘说我就知道了，当您和老刀叔把我们孤儿寡母从荆州接回来的时候，您就是我的父亲，以前是，现在是，以后也是！”

说到这里，郑子文还没来得及感动，只见武媚突然俏脸一红，然后撅起了小嘴。

“父亲你不要岔开话题，女儿刚才问您呢，圣人老子什么说那只有累死的牛，没有耕坏的田了？圣人怎么会说这样……这样的话？”

被她这么一质问，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你问问你家男人，我什么时候说这话是圣人老子说的了？我说的是‘老子已经曰过’，刚才你不也承认说我是你爹了吗？爹不是老子吗？老子不就是我吗？哈哈哈哈……”

这样也行？

武媚和李治顿时目瞪口呆。

这两口子最终还没有在郑子文的口头上占到一点便宜，这也让武媚感叹姜还是老的辣，过了好一会，她才一脸无奈的叹了口气。

“父亲，现在太子也登基成为了皇上，您也当上了王爷，只有老刀叔还留着恒州，他年纪也大了，要不让他回京吧？”

听到武媚的话，郑子文再次嘿嘿一笑。

“嘿嘿，这事你别问我，你得问你家男人同不同意。”

郑子文话音刚落，武媚就把头转向了李治，却发现李治并没有像往常那样直接同意她的话，而是有些支支吾吾起来。

看着李治这个样子，郑子文顿时就叹了口气。

“看来你也知道了，是太上皇告诉你的吧？”

李治顿时点了点头，然后朝着周围的侍卫一摆手。

“你们全部都出去，没有朕的旨意谁也不许进来！”

“是！”

等侍卫都出去之后，李治这才朝着武媚点了点头。

“媚娘，其实父皇在没有禅位给我的适合就说过了，太师身边的人，包括曹二狗在内，谁都能来长安做官，唯独老刀不行。”

武媚顿时一愣。

“为什么？”

这次李治没有说话，反倒是郑子文开口了。

“因为他是弑君者！”

听到郑子文的话，武媚顿时一愣。

“老刀叔是弑君者？什么叫弑君者？”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没错，你老刀叔就是弑君者，弑君者，顾名思义就是杀死过君王的人。”

“嘶……”

听到郑子文这话，武媚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露出了一脸的不敢置信。

“那老刀叔他杀的难道是……”

看到她似乎明白了，郑子文顿时闭上了眼角，然后点了点头。

“没错，他杀的就是隋炀帝杨广，你老刀叔的名字叫令狐行达，这个名字想必你也听过！”

武媚顿时点了点头，令狐行达这个名字她确实听过，而且还不止一次！

她真的没想到，那个看起来很平常的老刀叔居然会有这么大的来头。

看着武媚一脸惊讶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虽然他那时只是奉命行事，当是对于任何一个君王来说，他的存在都是不合理的，当初陛下没有杀他就已经是皇恩浩荡了。”

李治也点了点头。

“父皇那时候说了，只要令狐行达在太师的手中就行了，一样是为大唐效忠，所以做不做官也没有什么区别。”

听到李治的话，武媚却露出了很失落的表情。

对于她来说，她始终也忘不了当初郑子文和老刀闯入荆州都督府，斩杀恶奴震慑武家兄弟的情景，对于她来说，老刀和郑子文一样，都是她一辈子的恩人。

但现在突然听到老刀此生不能入长安为官，她顿时就觉得自己没办法报答老刀的恩情，所以心里难免就有些失落起来。

郑子文也注意到了她的表情，顿时就就轻轻的叹了口气。

“唉，傻丫头，你老刀叔在恒州天天牛羊肉吃着，小酒喝着，手下一帮新兵蛋子等着挨他的训，不知道有多舒服呢，你要可怜他不如可怜一下我，跟你家男人说说，放我这把老骨头回恒州养老。”

这一次不等武媚开口，李治就先摇头了。

“这个可不行，父皇说了，太师你要回恒州可以，最多只能回去一个月，其他时间都得在长安呆着，哪怕您不上朝都行，但必须得呆在长安。”

被他这么一说，郑子文就知道这事算是黄了，毕竟是李世民下的命令，李治这小子肯定是不敢违背的，所以他也只能常常的叹了口气。

“唉……”

郑子文叹气的时候，李治顿时有些愧疚的低下了头。

对于李治来说，他对郑子文的感激一点都不比武媚少，因为他知道，他能当上太子，然后当上皇帝，郑子文在其中使了很大的劲，所以没能满足郑子文的要求，他还是有些过意不去的。

郑子文和李治两人各有各的想法，正因为两人都在想事情，所以他们都

没有发现武媚眼中那一闪而过的精光。

这种精光的名字，叫做野心！

恐怕郑子文和李治都没有想到，武媚居然会因为老刀和郑子文的事而对李家不满。

如果郑子文知道的话，他一定会再次感叹历史车轮的强大。

吃过晚饭之后，李治就带着武媚回去了，临走前武媚再三向郑子文嘱咐让他保重身体，只要他身体好，以后一切愿望都会实现的。

在郑子文听来，武媚的话更像是一个女儿对父亲的安慰，所以也就没有放在心上。

几天之后，一张圣旨再次送到了郑子文的府上，不过这次圣旨不是李治下的，而是李世民下的。

简单来说，李世民下这道圣旨的意思就是告诉郑子文，你现在已经是一个王爷了，平时要注意行为举止，还有就是让他去兵部一下，处理一下他的私兵的事。

听完了圣旨，郑子文顿时就眼珠子一转，顿时就明白了，圣旨里面之前的全都是废话，关键还是让他去兵部处理一下他私兵的事。

不过他的私兵能有什么事需要处理的？

想了半天郑子文也想不明白，干脆就不想了，骑上马就去兵部了，等到了之后郑子文才明白，原来是关于他私兵扩充以及旗帜的问题。

当初郑子文的私兵被李世民赐予“飞熊”的旗帜，所以被兵部记录在案的就是两千人编制的飞熊军。

不过现在随着郑子文的爵位再次提升，李世民决定给他的私军再扩一下，由两千人扩编为五千人，所以多出来的三千人就需要郑子文从新弄一个旗号了。

其实这个旗号也代表了郑子文的家族，而旗号上的图案也会被刻在郑子文出行的马车上，用来表明他郑家的身份。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旗号和西方的家族徽记在意义上相差不大。

也就是说，从今以后，他郑子文将成为大唐一个新兴贵族的家主，成为

五姓七望同一个层次的存在。

甚至还要更高一筹！

而兵部尚书的提议是让郑子文选用虎豹等动物作为图案，但是却被郑子文拒绝了。

开什么玩笑，老子堂堂一个穿越者，还用老虎豹子做旗号岂不是太逊了，老子得弄一个比较叼的！

所以郑子文告别了兵部尚书之后，郑子文就骑着马飞奔回家，然后就把自己关在了书法里，直到吃午饭都没出来。

这让李丽质等人大为惊讶。

“老爷这是怎么了？他平时除了接待客人之外从来都不进书房的，怎么现在突然转性了？”

怀着这样的想法，几个女人顿时就都聚集在了郑子文书房的外面，然后开始窃窃私语起来。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三章家族徽记上

郑子文把自己关在书房里自然不是为了别的，就是为了设计代表他中山王的旗帜，也就是他这个家族的家徽。

这可是大事，马虎不得！

不过郑子文一时半会也想不出来，所以他决定采用自己最擅长的排除法。

郑子文首先排除的是植物类，什么花呀草呀树呀什么的，一点震慑力都没有，直接就被郑子文排除了。

然后是动物类，天上飞的郑子文嫌不够份量，地上跑的郑子文嫌不够美观，水里游着的郑子文又嫌不够威武。

这样一来，郑子文悲哀的发现居然没有一个符合自己要求的。

但是他又不可能直接弄个骷髅旗出来，这在大唐也太非主流了，而且也太没有创意了。

想来想去郑子文发现还是龙旗好，作为炎黄子孙，郑子文对祖国的图腾是非常满意的，不过遗憾的是，李世民对这个图腾也很满意，所以是绝对不会同意别人用龙来做旗号的。

敢用龙旗，想造反不成？

不过俗话说得好，叫做“你有张良计，我有过墙梯”，居然东方的龙不能用了，那么我改用西方的龙不就成了？

郑子文稍微一考虑，就发现自己这个想法非常不错，而且只要他不说，谁知道这种长着翅膀的东西也叫龙？

想到就做，郑子文立刻拿起笔来就准备画一条西方的龙出来，不过他才刚提起笔，顿时就傻眼了。

因为他发现自己不但是书法白痴，还是一个绘画的门外汉，一时间，他顿时就愣在了原地。

就在这个时候，门外的一阵窃窃私语传进了他的耳朵里。

“哎，姐妹们，你们说老爷在书房里干嘛？”

郑子文听得出来，这个声音是李丽质的。

“嗯，子文哥哥大概是看书写字吧！”

这是小兕子李明达的。

“拉倒吧，就咱们老爷那样的还会写字？我猜他一定是在里面睡觉！”

不用问，这明摆着就是李澄霞的。

郑子文顿时就怒了。

“居然敢看不起老爷，看我怎么收拾你！”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蹑手蹑脚的走到了门口，然后突然拉开了门纵身跳了出去。

见他突然跳了出来，门外围着的众女顿时就跟小鸡见了老鹰似得，“啊”的叫了一声，开始四散奔逃。

而郑子文瞅准了李澄霞，她才刚准备跑，郑子文就扑了上去，一把就把抱在怀里，然后恶狠狠的笑了起来。

“嘿嘿嘿嘿，妞儿，居然敢说老爷的坏话，看来你是忘了老爷我的家法了！”

说完，郑子文也不等李澄霞又什么反应，顿时一把就将其抱了起来，直接就朝着书房走去。

这时候李澄霞才反应过来，一张脸顿时羞得通红。

“老爷不要，这可是大白天啊！”

郑子文脚步完全没有停下，脸上的笑容却更灿烂了。

“老爷我就喜欢大白天，敞亮！”

他一边说着，一边就走进了书房，然后“啪”的声音关上了门，而这个时候，李澄霞的惊叫声再一次响起。

“啊……老爷，这里可是书房！”

听到她的惊呼声，郑子文却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书房好啊，老爷我喜欢书房，有情调，哈哈哈哈……”

“啊……唔唔……”

不一会，书房里面就传出郑子文粗重的呼吸声，还有李澄霞那压抑不住的娇呼声。

听到里面的声音，刚才重新回来的李丽质和李明达的脸顿时红了，两人相互看了一眼，然后就匆匆跑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过了大约一炷香的时间，书房的门突然开了，笑容满面的郑子文一边整理自己的衣襟，一边就走了出来。

出来之后，他就从怀里拿出折扇“啪”的一下打开，然后一边扇着，一边就哼着小曲出门了。

等他走了大约一盏茶的时间，一脸酡红的李澄霞才走了出来，出来之后就急匆匆的跑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这下子她可是真后悔了，自己没事去招惹郑子文干嘛？现在倒好，被郑子文这么一乱来，以后还不知道会被姐妹们怎么笑话呢。

想到这里，李澄霞顿时又羞又怒，她决定以后一个月都不理郑子文了！

不过，貌似一个月太长了，就十天好了，但是十天好像也有些长哦……

想到这里，李澄霞顿时陷入了踌躇当中。

不过郑子文倒是没有这些烦恼，出去了不到一个时辰他就回来了，回来之后朝着院子里就喊了起来。

“曹二狗，你给我叫上十几个人来，再去弄两辆牛车，带上麻袋锄头，到院子西边的林子里来，动作快点。”

“是！”

按照郑子文的吩咐，曹二狗带着十几个人跟着郑子文来到他说的地点之后，顿时就愣了。

“老爷，这不是泥巴吗？你要我把这个搬回府里去？”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顿时一巴掌就扇在了他的后脑勺上。

“废话，不让你搬难道是让老爷我自己搬吗？还有，这个不叫泥巴，叫做粘土，行了，废话少说，让你搬你就搬！”

“是，老爷！”

这下曹二狗不敢多说了，他知道现在郑子文给他一巴掌那叫客气，他要再啰嗦待会郑子文就该摁着他暴打了。

在曹二狗的督促下，十几个下人也开始努力干活了，挖粘土的挖粘土，装麻袋的装麻袋，弄好了之后全都扔到牛车上，然后又两个下人赶着牛车送回芙蓉园。

而郑子文也跟着牛车返回了，临走前还告诉曹二狗，没有他的吩咐，粘土的运输就不能停，曹二狗当然是连连称是。

跟着马车回去之后，郑子文就让下人把粘土都倒在宽敞的院子中心，然后让他们拿着麻袋继续回去装粘土。

在郑子文的吩咐下，下人们拿着麻袋走了，而郑子文则换了一套短衣短裤，跑到院子中心捏起泥巴来。

看到了这一幕，府里的丫鬟们顿时大惊失色，然后就跑去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李丽质等女，结果不到一盏茶的功夫，郑子文的几个大小老婆全都出来了。

就连前一刻还是生闷气的李澄霞也跑了出来，目瞪口呆的看着正一脸兴奋的捏泥巴的郑子文。

看到这一幕，刚满六岁的郑豹立刻就跑了出来。

“爹，我也要玩！”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捏了馒头那么大的泥团“啪”的就甩到了一边。

“诺，玩去吧！”

郑豹欢呼一声，就跑过去玩了，看着这一幕，周围的几个女人再一次傻眼。

感情这个家伙自己玩还不够，还要带着儿子一起玩啊？

看着玩得正开心的郑豹，郑萌宝刚想跳出来，却被李丽质瞪了一眼，又撅着小嘴缩了回去。

李丽质瞪完了自己的闺女之后，这次微笑着走到了郑子文的旁边，然后朝着他笑了起来。

“老爷，您这是在干嘛呢？”

郑子文正在忙活，听到她的问话顿时头也不抬的说道：“你没看到吗？老爷我在玩泥巴呢。”

说着，郑子文就开口唱了起来。

“嘟嘟噜嘟……嘟嘟噜嘟……嘟嘟噜嘟哒哒哒……我在东北玩泥巴，虽然东北不大，我在大连没有家……嘟嘟噜嘟……”

他一边唱还一边摇头晃脑的，手里的动作也没停下，对着地上的粘土又拍又打的，在他飞快的动作下，地上一块块的粘土开始有了一定的形状。

看着这一幕，李丽质的心里顿时明白了一些，于是她朝着周围的女人们就摆了摆手。

“好了，我们都回去吧，老爷有事要做，不要打扰到老爷了。”

说完，她牵着郑萌宝的小手就先离开了，看到她离开了，其他几女顿时相互看了看，然后也跟着离开了，留下郑子文一个人在那里对付那一大堆的粘土。

随着一车车的粘土被运回来，在郑子文的忙碌之下，到了下午的时候，他所堆砌的东西也露出一些雏形。

庞大的身躯，强壮的四肢，粗壮的尾巴，虽然还没有完成，但是单单从这完成一半的情况来看，郑子文要做的这个东西应该是某种动物。

不过什么动物会有这么大的体型呢？要知道郑子文弄的这个东西，单单一只脚就需要俩个人才可以合抱，难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这么庞大的动物么？

怀着满腹的疑惑，整个芙蓉园里的男男女女们，没事就偷偷跑过来瞅瞅这东西，见郑子文抬头了，连忙就低下头跑回去做事。

郑子文也知道这一点，不过这也不是什么大事，所以他也不打算去深

究，而是继续忙碌着。

当一个人忙碌起来的时候，时间总是过得特别快，转眼间天就黑了，但是郑子文却没有因此而停下来，而是吩咐下人在周围打上灯笼，然后继续做事。

因为他知道，粘土这东西一旦干了，以后就粘不上去了，所以必须一气呵成，先把这个东西的雏形完成，等过后再来慢慢完全细节。

郑子文一直忙到了后半夜，才把这个泥塑的雏形完成了。

弄好之后，郑子文又吩咐下人拿来了木板和木棍等东西，把泥塑的周围都支撑好，然后才去洗澡睡觉。

第二天醒来之后，郑子文再次来到了院子里，看着院子里那个巨大的泥塑，郑子文的脸上露出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早上好，奈法利安！”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四章家族徽记中

推荐阅读：?

郑子文做的这个泥塑是经过他深思熟虑的，他一开始就打算弄一个西方龙的形象出来，而在他脑海中映像最深的西方龙，无疑就是鼎鼎大名的奈法利安。

奈法利安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它是《魔兽世界》游戏中的一个boss，是死亡之翼黑龙耐萨利奥的长子，黑龙公主奥妮克希亚的哥哥，黑翼之巢以及黑翼血环最终首领。

它的实力非常强大，精通传送、范围魔法、魅惑控制、暗影烈焰以及群体恐惧，而且还会施放一个针对不同职业产生不同效果的减益魔法，导致玩家技能错乱，当初郑子文所在游戏公会就是在这个boss的面前灭得不要不要的。

尽管后来随着等级的提高的游戏版本的更新，郑子文所在的游戏公会也成功推倒了英雄模式的巫妖王阿尔萨斯，但是这个给他添了两次堵的奈法利安却在他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郑子文在书法绘画上虽然不怎么样，但是他却很擅长制作模型，加上他的记忆力很强，所以他闲着没事的时候总会制作很多自己印象深刻的东西，算是回味一下自己曾经拥有的美好记忆。

而他制作的泥塑也很多，比如孙悟空、葫芦娃、黑猫警长等等。

当然，也包括奈法利安。

不过以前郑子文弄的都是些小的，毕竟他的出租屋很小，所以他最多也就是弄小狗一般大小的模型，但是现在他有了这么好的条件，不弄一次大的，怎么对得起自己激动的心情？

这一次郑子文在芙蓉园里弄的这个奈法利安泥塑，完全是按照当时他在游戏中用第一视角来做的，所以才有了现在这么庞大的体积。

尽管现在只是一个雏形，但是光用眼睛看着就觉得超赞，郑子文那是越看越满意，脸上的笑容也摇了摇灿烂。

“棒！太棒了，简直就是天才的作品！”

正在他自我陶醉的时候，小兕子李明达突然跑了出来。

“子文哥哥，你看到我的绣线了吗？”

绣线？什么玩意？

郑子文刚准备开口说不知道的时候，却忽然想起昨天自己做这个泥塑的时候，为了防止泥塑干裂，所以就从李丽质的屋子里拿了一筐花花绿绿的细线剪断了揉在泥土里，难道那个就是小兕子说的绣线？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你说的是那些花花绿绿的线呀？”

小兕子立刻点了点头。

“是呀是呀，那些可是江南进贡来的绣线呢，是当初母后给我的，现在……”

小丫头说着说着，眼睛就红了，郑子文顿时暗叫不好。

原来这绣线的来头还挺大，这时候要是承认自己拿来揉泥巴了，小丫头肯定要哭，不行，得想个办法。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砸吧了一下嘴，然后微微一笑。

“原来是这样啊，你这绣线相公我没看到呀，不过这东西呀，你越找它就越找不到，不找了它反而就出来了，要不你先别找了，过两天说不定就看到了呢！”

小丫头一听，顿时有些将信将疑。

“是吗？”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当然了，难道相公还会骗你吗？好了，先回去睡一觉，相公这里还有事要忙！”

“哦。

”

听到郑子文说有事要忙，小兕子立刻点了点头，然后就转身回去了。

看着她转身离开了，郑子文顿时长长的松了口气。

不过就在这个时候，李明达又突然转过身，然后一脸疑惑的看着郑子文。

“可是子文哥哥，你既然没见过那些绣线，你怎么知道是花花绿绿的线呢？”

“呃……”

郑子文微微一怔，转瞬间就笑了起来。

“这还不简单？绣线不都是花花绿绿的吗？以前你的那个肚兜上不也是绣着些花花绿绿的小鸭子吗？相公看过当然知道了。”

听到郑子文说到她的肚兜，李明达小脸顿时就红了，整个人也变得扭捏起来。

“相公讨厌了啦，人家那个是鸳鸯，才不是什么花花绿绿的小鸭子……”

看着她这个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知道自己过关了，顿时就“嘿嘿嘿”的笑了起来。

不过他才刚笑，李明达的眉头又皱了起来，然后一脸疑惑的偏了偏自己的小脑袋。

“可是子文哥哥……我记得我的那个绣着鸳鸯的肚兜已经丢失了好长时间了，而且那天晚上天黑，相公是怎么知道上面绣的是鸳鸯呢？”

“……”

因为那个肚兜就是老子偷的啊！

此时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充满了苦涩，怪不得人家说撒一个谎就需要无数个慌来圆谎，老子今天是圆不过去了啊！

正所谓“两者相较取其轻”，于是乎，郑子文在偷了小兕子肚兜逗熊猫和拿了长孙皇后遗物揉之间，他决定承认前者。

想明白这点之后，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

“这个……小兕子啊，其实呢……你的那个肚兜是相公我拿了……”

“啊？是相公你拿的？”

小丫头一听，顿时一惊，一双眼睛也瞪的溜圆。

看着她惊讶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无奈的点了点头。

“对，就是我拿的。”

听到他再次亲口承认，小丫头的脸一下就红了，也不知道想到了什么，“嘤咛”的叫了一声，就转身跑了。

看着她像只小兔子一样一会就跑没影了，郑子文顿时叹了口气，然后转身拍了拍身旁的泥塑。

“唉，老奈啊，为了你，我的牺牲可大喽！”

说完之后，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然后扯开嗓子就喊了起来。

“曹二狗，快找人过来搭凉棚，晒裂了我的老奈，老子就把昨天八戒拉出来的竹子屎喂你吃！”

话音一落，曹二狗顿时大吼着“来了”，就从后院跑了出来，然后咋咋呼呼的开始指挥下人搭凉棚。

等凉棚搭好之后，郑子文才让人把遮在泥塑上的布拿掉，然后踩着梯子就上去继续完成这个自己最看重的泥塑。

为了不让人打扰，郑子文还让下人在泥塑的周围都拉上了黑布，并且还让熊大和熊二守在周围，没有他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许进去。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专心致志的忙碌着。

郑子文用了将近一个星期的时候，才把这个奈法利安的泥塑弄好，当他用墨汁将奈法利安身上的最后一个鳞片涂好的时候，他顿时长长的舒了一口气。

“呼……终于完成了！”

随手把毛笔和装着墨汁的碗扔到一边，郑子文慢慢的走下了梯子，然后自下往上的欣赏着自己的杰作。

庞大的身躯，漆黑的鳞片，狰狞的头颅，还有身侧那一对粗壮的龙翼，

这个泥塑的形象和郑子文映像中的奈法利安完全一致。

直到这个时候，郑子文才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完成了，终于完成了，哈哈哈哈……”

他大笑着走了出去，然后就吩咐下人拆掉遮挡在周围的黑布。

当黑布被拆掉的一刹那，周围的仆役丫鬟们顿时就看到了奈法利安那狰狞的样子，看着这个庞大的巨兽，尽管大家都知道它只是一个泥塑，但是还是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至于那些比较胆小的，在看到这个泥塑的第一眼，甚至都被吓得失声叫了起来。

“啊！”

而这个时候，郑子文的笑声也越发洪亮了起来。

“哈哈哈哈……”

他一边笑着，一边就把曹二狗叫了过来。

“曹二狗，你去帮我把工部侍郎阎大人找来，就说我需要他帮我画一幅画，听到了没有？”

此时曹二狗也被奈法利安泥塑的威武所深深的震撼，直到郑子文加重了语气之后才反应了过来，答应了一声“是”之后，就匆匆忙忙的玩外走，一边走还一边回头看。

看着曹二狗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骂起来。

“让你去请阎大人，你磨磨蹭蹭搞毛啊？动作快点，回来就让你守在这，看到你满意为止！”

听到郑子文的话，曹二狗顿时高兴的答应了一声，就兴高采烈的跑出去了。

直到他的身影消失在了门外的时候，郑子文才笑着摇了摇头。

“曹二狗这个家伙，儿子都结婚了，还是一副没正形的样子。”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旁边就传来了露李澄霞不满的声音。

“老爷，这就是上行下效，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下人。”

听到了李澄霞的声音，郑子文立刻转过头来，然后眯着眼睛朝着李澄霞挑了挑自己的眉毛。

“澄霞大宝贝，这几天老爷没乖你，你是不是都忘了老爷的厉害了？”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澄霞似乎想到了什么，顿时面色一变，“啊”的叫了一声就红着脸跑回房去了。

看着她落荒而逃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得意的笑了。

一个时辰之后，曹二狗就带着阎立本来到了芙蓉园，进来门之后，他就过来向郑子文行礼。

“下官工部侍郎阎立本见过中山王！”

看着阎立本恭敬的样子，郑子文连忙走过去扶起了他，然后笑了起来。

“阎大人客气啦，以您和我岳父的关系，算起来我还得叫您一声叔叔呢，阎叔叔叫我子文便可。”

阎立本自然知道郑子文说的岳父指的是户部尚书崔贵，同时也明白郑子文说的是客气话，但是尽管如此，他还是忍不住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中山王客气了，有什么吩咐尽管吩咐下官，下官必定尽力而为！”

郑子文等的就是他这句话，所以他话音刚落，郑子文便笑着点了点头。

“其实我这次请您来，主要是想让您帮我画一样东西。”

阎立本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没问题，不知道中山王要画的是什么东西？”

郑子文立刻伸手指了指院子中心的奈法利安泥塑。

“就是它！”

听到郑子文的话，阎立本顺着郑子文手指的方向就看了过去，这一看之

下，他的眼睛顿时就瞪眼了，露出了满脸的惊愕。

“嘶……这是何物？”

本书来自http:////.＞看过《大唐小相公》的书友还喜欢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五章家族徽记下

阎立本当然不认识眼前的这个泥塑到底是什么，他之所以会目瞪口呆，无非就是因为奈法利安泥塑庞大的身躯和狰狞的形象而感到震惊罢了。

不过这也在郑子文的意料之中，毕竟这个时候别说大唐的人了，就连西方都还没有一个完整的龙的形象，所以别说阎立本了，除了郑子文之外，整个天下都没人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不过看着阎立本目瞪口呆的样子，郑子文知道必要的解释还是要的，所以他砸吧了一下嘴，然后点了点头。

“这是一种海外异兽，只不过一般人很难见到罢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阎立本顿时暗暗琢磨起来。

“像这种可怕的东西，一看就不是吃素的，别说一般人很难见到了，就算见到了，能不能活下来还是一个大问题，看来传言说郑子文是一个奇人，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看着阎立本露出了沉思的表情，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阎叔叔，不知道把它画下来有没有问题？”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阎立本顿时反应了过来，连忙就摇了摇头。

“没问题，刚才下官只是琢磨着该如何动笔，现在已经想好了，不过，不知中山王希望下官用布卷画，还是用宣纸画？”

郑子文微微皱眉想了一会，然后抬头看向他。

“你擅长哪一种？”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阎立本立刻毫不犹豫的回答道：“下官最擅长布绢上作画。”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那还真是巧了，我这次也是要用它来做旗帜的，你就用布卷好了。”

“是，下官这就开始画！”

说完，阎立本就靠近了一些，然后找了个合适的角度，拿出自己的作画工具就开始画了起来。

他画得十分认真，用了差不多两个多时辰才把这个画完成了，完成之后，阎立本这次站起身来，然后朝着郑子文拱了拱手。

“幸不辱命！”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立刻就走过去看了一下，发现阎立本画的比自己想象中的还要好，顿时满意的点了点头。

“不亏是我大唐绘画界的大国手，这次多谢阎叔叔了，以后阎叔叔若有差遣，小侄定不推辞！”

显然，阎立本等也就是郑子文这句话，顿时就笑了起来。

“中山王客气了，若无他事，下官这就告辞了！”

“请！”

郑子文立刻笑着点了点头，然后亲自送阎立本出了门，直到他坐上轿子走了，郑子文这才返回。

回来之后，他再次拿起阎立本画好的画看了起来，一边看还一边点头。

“嗯，不错，真是画的栩栩如生，难怪能在历史上留下这么大的名气，果然是有真本事的。”

说到这里，郑子文拿着布卷就进了书房，把它挂着书房的一侧晾着，关上房门之后，就高高兴兴的去吃饭了。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就拿上了这幅绢画去兵部了，兵部尚书得知郑子文来了，立刻笑容满面的迎了出来。

“哎哟，中山王您可来了，就您这事啊，这两天陛下都问了我两次了，下官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说着，他就露出了一副十分为难的神色。

看着他这幅表情，郑子文当然知道他的意思，顿时就笑了起来。

“难为你了，以后若有什么难事，尽管派人来找我便是。”

听到郑子文这话，兵部尚书的表情立刻就多云转晴了，一脸笑容的朝着他拱了拱手。

“那下官就先行谢过王爷了。”

郑子文也笑着点了点头。

“好说，好说！”

官官相护的道理，郑子文早就知道了，而且现在只是口头答应，到时候若是对方真的有了问题，护不护不也是他说的算吗？

想到这里，郑子文笑得更灿烂了。

兵部尚书也是机灵的人，所以立刻就凑到了郑子文耳边，然后压低了声音说道：“王爷，陛下给您扩兵到五千，其实按照惯例，就算再翻一倍，也是没问题的。”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就愣了一下。

五千的一倍不就是一万吗？这个家伙让我把兵扩到一万是什么意思？该不会是一个陷阱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笑着摇了摇头。

“不用了，如今大唐已经天下太平了，别说五千了，就算只有一千的兵马也足够保护我封地的安全了。”

听到他这么说，兵部尚书也就不再多说了，接过郑子文拿来的绢画之后就让画匠临摹去了，自己则有一搭没一搭的和郑子文聊天。

临摹比作画要简单，所以只用了不到一个时辰的时间，画匠就将其画好，然后双手捧着画绢还给了郑子文。

郑子文接过画绢之后，和兵部尚书打了个招呼就离开了，他并不知道，他前脚刚走，兵部尚书后脚就跑皇宫去了。

兵部尚书进了皇宫之后，直接就去了李世民那里，然后把刚才他和郑子文说的话原原本本都告诉了李世民，听完了他的话之后，李世民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好了，我都知道了，你回去吧，至于中山王的私兵，以后你也不用插手。”

“是！”

兵部尚书答应了一声之后就退了下去，等他走后，李世民的笑容顿时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郑子文，希望你想的和你说的是一样的，朕那么信任你，你了不要让朕失望啊！”

听到李世民的话，站在李世民不远处的刘炳顿时有些汗颜。

你丫都说要信任人家了，那还派人去试探郑子文干嘛？

不过这话刘炳可不至于傻到把这话说出来，并且为了掩饰自己表情的变化，他还稍稍侧过身子，把头低的更低了。

而郑子文却并完全没有把兵部发生的事放在心上，回到家之后，他立刻就把绢画交给了曹二狗，然后一脸笑容的拍了拍他的肩膀。

“二狗啊，老爷又有任务要交给你了，拿着这个绢画出去找几个匠人，给我弄几百面大旗出来，够不够找你们四夫人拿。”

“是！”

得到郑子文的吩咐之后，曹二狗高高兴兴的就出去了。

对于他来说，郑子文让他做的事越多越好，因为这代表着郑子文对他的器重，这可不是一般人能享受到了，没看到后院的那般猴崽子们那一脸羡慕的眼神吗？

曹二狗出去之后，郑子文也没闲着，转身就朝着工部去了，不一会就带着十几个工部的官员们进了芙蓉园，然后直接把他们都带到了奈法利安的泥塑下面。

当这些工部的官员看到眼前这个庞大的泥塑之后，他们的反应和之前郑子文府邸中的众人一样，都是瞪圆了眼睛直吸冷气。

“嘶……”

看着他们的表情，郑子文微微一笑。

“诸位，你们觉得本官的这个泥塑做的如何？”

听到郑子文的话，众人这才反应了过来，然后就是一连串的感叹声。

“威武霸道，这真是巧夺天工啊！”

“中山王真乃能人也，吾辈不及。”

“惭愧……惭愧……”

一时间马屁如潮，顿时把郑子文拍得浑身舒畅，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过奖，过奖啦，哈哈哈哈……”

看到郑子文这么开心，众人有接着拍了好一阵的马屁，直到他们实在找不到新词的时候，郑子文才朝着他们摆了摆手。

“诸位就不要夸我了，你们这么说我也是会不好意思的嘛……”

听到郑子文的话，众人顿时都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你丫要是会不好意思为什么不早说？我们拍马屁拍得嘴都干了，虚伪！

不过由于身份地位的差距，这时候他们也只能露出勉强的笑容。

郑子文看着火候差不多了，再逗他们也不合适了，于是就清了清嗓子，然后露出了一脸严肃的表情。

“诸位都是工部的能人，我找诸位来其实就是想让诸位帮我一个忙。”

看到郑子文露出了严肃的表情，所有在场的工部官员顿时都朝着他躬身行礼。

“王爷尽管吩咐！”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走到泥塑的旁边，然后轻轻的在上面拍了拍。

“想必诸位也知道，我郑子文前些日子被封王了，虽赐姓李氏，不过陛下却允许我继续叫郑子文，这代表的意义诸位应该是知道的，那就是我将是大唐第一个异姓王！”

听到郑子文的话，在场所有的工部官员都露出了震撼的表情，显然“第一个异姓王”这个称号给了他们不小的震撼，所以一时间，他们都不约而同的都用敬畏的目光看着郑子文。

郑子文很满意自己的话所带来的效果，顿时点了点头，然后转过身去，背着手抬起头看向天空。

“《诗经·大雅·抑》有云：投我以桃，报之以李，陛下以诚待我，我郑子文自然不能没有表示，所以我决定铸造异兽雕像，一方面是定下我中山王府的旗号，另一方面，则是以此聚我大唐财运，让我大唐国富民强！”

郑子文此话一出，在场的工部官员们顿时高呼起来。

“中山王高义！”

“有中山王，真乃大唐之福！”

“愿为中山王效犬马之劳！”

听到身后的高呼声，郑子文的顿时得意的笑了起来，整个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

这哔装的，连我自己都服了，绝对得打一百分啊，哈哈哈哈……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六章聚财异兽雕像

郑子文说他铸造异兽雕像以聚大唐财运这事，其实得分两部分来看，铸造雕像是真，至于聚集大唐财运这事，当然是假的。

他之所以这么说，无非要就是想要用工部的白工罢了，反正这些封建官僚都是剥削者，自己不好好剥削他们一下，怎么对得起大唐的劳苦大众呢？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笑容也越发灿烂起来。

不过当他转过身来的时候，脸上的笑容立刻收敛的一干二净，变成了一副忧国忧民的样子。

看着眼前这十几个工部的官员，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拍了拍身边的泥塑。

“诸位，想必你们也看到了，我的力量有限，为了把这个异兽的样子展示出来，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可惜泥胚始终是泥胚，要想依靠它来聚集大唐的财运，力量还稍显不足。”

听到郑子文的话，立刻就有一个工部的官员站了出来，朝着郑子文问了起来。

“那么依王爷的意思，是想要用精铁来铸造吗？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他的话音落下之后，郑子文并没有回话，而是摇了摇头。

看到郑子文摇头，另一个工部的官员也站了出来，然后微笑着点了点头。

“我大唐以铜为钱，以下官之见，王爷的意思应该是用铜来制作这个异兽塑像。”

说完之后，这个工部的官员顿时一脸希翼的看着郑子文，似乎在等待他的夸奖，不过郑子文却再次摇了摇头。

“铜铁终究会生锈，如何能担当起聚财的重任？”

听到郑子文的话，在场的官员们顿时一愣，等他们反应过来之后，顿时震惊的瞪大了眼睛。

这世间不会生锈的也就只有金银而已，难道郑子文打算用金银来铸造这个雕像？那得需要多少金银啊？

正当他们内心充满震撼的时候，郑子文却再一次笑了起来。

“看来你们已经想到了，没错，我就是打算用银两来铸造这个异兽之像，我已经派人前往恒州和长安周边的商铺，会在三个月之内陆续抽调三千万两白银过来，所以诸位大人现在可以回去准备了。”

郑子文话音刚落，顿时在场的所有人都齐齐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之前虽然他们已经有所猜测，但当郑子文亲口承认的时候，他们还是感觉到无比的震惊。

在大唐，商人的地位是低下的，尽管郑子文在提高商人地位这件事上使了不少劲，但是商人的地位始终还是不如读书人的，所以在很多大唐官员的眼中，都是有些瞧不起商人。

但是现在，当郑子文一开口就三千万两白银的时候，在场的人当中竟然没有一个人能够凝神静气，全都长大了嘴巴。

这时候这些工部的官员才意识到，原来，当金钱达到一个庞大到令人不敢想象的数字时，带来的震撼居然会如此的巨大！

三千万两白银，那是何等恐怖的数字？这么多白银堆起来，恐怕都可以建造一座阁楼了吧？

想到这里，在场的所有工部官员看向郑子文的眼神已经完全都是仰慕了。

看到他们惊愕的表情，郑子文顿时再次微微一笑。

“诸位不要这样看着我了，还是快去准备吧，这可是关系到大唐的重要之事，诸位务必用心！”

“是！”

在场的工部官员们顿时齐声应了一声，然后急匆匆的就转身出去了，看起来他们这是打算回去准备人手了。

工部的这些官员们才刚刚离开，冬儿都快步走到郑子文的身边，然后在

他的耳边轻声道："王爷，大夫人有请。"

"嗯，知道了！"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然后伸手在她的脸蛋上捏了一把。

"小妖精，你去叫上秋儿，今天晚上洗白白了等我哟！"

冬儿一听，顿时俏脸绯红，像只被惊吓的小兔子一样跑了。

她跑的很急，所以并没有注意到郑子文脸上那一闪而过的愧疚。

这么多年来，冬儿、秋儿她们几个丫鬟都没有子嗣，郑子文当然不会天真的以为她们的身体都有问题，否则怎么可能自己的妻妾都有了孩子，偏偏这些通房丫鬟却没有呢？

一开始的时候，郑子文还真的怀疑是自己身体有问题，但后来自从李丽质和崔茵茵她们几个妻子有了孩子之后，郑丽婉和卢敏这两个妾室也接着有了孩子，但偏偏冬儿她们几个丫鬟却一直没有没有，郑子文当时就意识到了问题。

但是因为其中涉及到的东西太多了，如果这事掀开了，最先遭罪的肯定就是冬儿她们几个丫鬟，所以郑子文也就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没有去深究。

不过这么多年来，几个丫鬟尽心尽力服侍自己的情景，郑子文自然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所以他只能换一个方式去补偿他们，至少在吃穿用度方面不去亏待她们。

"如果换了以前，我这种行为一定会被称为渣男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脸上露出了一丝苦笑，他顿时摇了摇头，然后朝着李丽质的厢房走去。

到了之后，郑子文发现门关着，于是他轻轻敲了敲门。

"丽质，你在里面吗？"

他的话音刚落，只听"吱呀"一声，厢房的门就打开了，开门的正是李丽质，看到郑子文之后，她顿时微微一笑。

"老爷来了，快进来吧！"

郑子文点了点头就走了进去，不过刚一进去顿时就愣住了，只见屋子里不但有李丽质，还有崔茵茵和李澄霞，就连小兕子李明达也坐在里面。

也就是说，整个芙蓉园里面，除了郑子文之外，身份最高的四个女人都在这里了，而且还一个个充满严肃的样子。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

“哎呦喂，我说四位公主这是打算干嘛？难道准备试试相公我的极限在哪？好，今天相公我就豁出去了！”

说着，郑子文“唰唰”两下，就扒掉了自己的长袍和裤子，穿着小裤衩就跳上了李丽质的闺床，然后拍了拍床板。

“哎哎哎，诸位夫人，快快快，今天相公我要打四个！”

“……”

看着这一幕，脸皮最薄的李明达顿时“嘤咛”叫了一声，然后夺门而出。

看着小丫头跑了，郑子文顿时一脸贼笑的朝着眼前目瞪口呆的三女挑了挑眉毛。

“三位夫人，现在只剩下你们三个了，你们还有信心战胜为夫吗？”

听到他的话，李丽质和崔茵茵顿时忍不住“噗嗤”一声笑了出来，而李澄霞则给了他一个白眼。

“前些天，到底是谁吼着要打三个，最后却说再要就只有尿的？”

“……”

看着郑子文的脸垮下来了，李丽质和崔茵茵顿时更是笑得直不起腰来。

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从床上跳了下来，顺手捡起刚才被自己扔在一旁的衣裤，一边往自己身上穿，一边一脸无奈的开了口。

“刚才是丽质让冬儿找我来的吧？说吧，是什么事？”

听到他的话，李丽质这才憋住了笑，然后点了点头。

“是我让她去叫老爷的，妾身听说老爷派人从恒州和长安周边调银子来，

而且数目还不少。”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恩，确实不少，整整三千万两！”

听到郑子文的话，三女顿时都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而李澄霞更是忍不住失声叫了起来。

“相公，这可是您这二十年攒下全部的家当了，而且还包括了你从岭南好不容易弄回来的财神木，你要是把这些银子都弄成一个那个什么异兽，可就拿不回来了！”

李澄霞说完之后，李丽质也点了点头。

“没错，其实妾身也不希望相公为了大唐就把咱们府里的钱都扔了，按照我父皇的性子，你要真把银子弄了那个塑像，可就是真的拿不回来了。”

听到她们两人的话，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就露出了笑容，一手一个就搂住了她们，然后轻声笑了起来。

“两位夫人，相公知道你们是为我好，也是为了这么家好，当是相公我也有我的想法，你们想想看，这么多年相公我做过亏本的买卖么？”

经郑子文这么一说，李澄霞和李丽质顿时就露出了思考的神情，她们发现郑子文说的还真没错，这么多年来只有是有关钱的事，郑子文还真没有吃过什么大亏。

而就在这个时候，一直坐在一旁不吭声的崔茵茵顿时就笑了起来。

“我刚才就说了，让你们不用担心，咱们相公可精着呢，他能吃什么亏啊？”

说完，自己就自顾自的笑了起来。

她才刚开口笑了两声，就感觉身子一轻，她这才发现自己被郑子文抱了起来，脸顿时就红了。

“相公……你这是干嘛呀？两位姐姐都看着呢，你快放我下来。”

郑子文当然没有如她所愿，反而直接抱着她走到了李丽质的闺床上，崔茵茵顿时就惊叫了一声。

“啊！”

看着这一幕，李丽质和李澄霞顿时就打算往外跑，却被郑子文一手一个拉了回来，也扔到了床上。

看着床上自己这如花似玉的三位夫人，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哇嘎嘎嘎嘎……”

他怪笑着就扑了上去，屋子里顿时就响起了一阵笑闹声。

郑子文并不知道，在他和自己夫人开心玩闹的时候，因为他的事，远在皇宫中的李世民和李治父子两却一起皱起了眉头。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七章李家父子来了

郑子文调集了大批银两进京铸造异兽雕像的事，李世民和李治在下午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了。

李治一时拿不定主意，所以就跑去找李世民了。

“父皇，太师这次是意欲何为啊？”

其实，郑子文这事李世民还在李治之前得到消息，说实话，他也被郑子文的大手笔吓了一跳。

按照郑子文的说法，他是为了铸造异兽雕像聚集大唐的财运，好让大唐国富民强，以报答李世民和李治对他的重用。

像这样的说法，别说是李世民了，就连刚刚上位了李治也听了不下数十次了，几乎每次封赏一个官员，对方都要来这么一句。

但是像郑子文这样直接采取行动的，他们还是第一次见到。

大唐现在强盛了，国库也日渐丰盈，三千万两虽然不是小数目，但是李世民却也拿得出来，但是让他拿这么多钱出来铸造一个据说能增加大唐财运的雕像，他绝对是不肯的。

但是现在郑子文却已经付诸了行动，李世民已经从密探处得到了消息，短短一天之内，就已经有将近五百万两白银从长安周边被运了进来。

得到这个消息之后，李世民把自己的胡须都揪下来了一小撮。

“郑子文他到底打算干什么？”

这个问题不单是李治不明白，就连李世民也是不明白的，但是被自己儿子问了，他又不好意思说不知道，所以他就摆出了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

“郑子文此举自然是有他的用意的，个中缘由，你随朕到他家走一遭便知晓了。”

听到他的话，李治顿时露出了一脸的心悦诚服。

“是，父皇。”

就这样，第二天早朝下了之后，父子俩就换了一身便装，然后坐着轿子

来到了郑子文的府邸。

这时候芙蓉园外已经忙成了一团，各种呼喝声和指挥的声音不绝于耳，工部的官员们手拿图纸在周围巡视，而工匠们则拿着钉锤挥汗如雨。

在不远处，一大箱一大箱的白银被倒进了炉子，被融化成银汁，然后被工匠们用长长的大勺子舀了浇筑在门外的雕像上。

如今这个雕像才刚刚被弄了个底盘，但是看着这个规模，就知道完成之后个头绝对小不了！

当然这也在郑子文的预计之中，郑子文算过，按照大唐的计量单位，一两也就是三十七克左右，这样算下来，三千万白银的重量大约在一千到一千一百五十吨这个范围。

虽然白银的密度不如黄金那么大，但是却比铁稍微大一些，而且大唐的白银纯度不如后世那么高，用来铸造雕塑的话，它的体积绝对和铁做的雕塑也差不了多少。

可以说，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

李世民和李治两父子也吃了一惊，不过还是李世民先反应过来，干咳了两声之后就走进了芙蓉园，而李治听到他的咳嗽声也反应了过来了，也跟了进去。

两人的到来显然也让郑子文吃了一惊，一边吩咐丫鬟煮茶，一边就把两人迎了进去。

进了正堂之后，等两人都坐下之后，郑子文才关上了门，然后朝着两人拱手行礼。

“微臣郑子文见过皇上，见过太上皇！”

看着他恭恭敬敬行礼的样子，李世民的眼里顿时闪过了一丝笑意，然后便朝着他摆了摆手。

“行了，别以为朕不知道你在假装恭敬，好了，闲话少说，说说看，你这次到底想做什么？”

而听到他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就点了点头。

“嗯，其实我的打算就是为大唐铸造一个可以聚集财运的异兽，不过财运这东西比较玄妙，那我就换一个比较容易理解的说法。”

说到这里，郑子文就在正堂里走了两步，然后才把目光投向李世民。

“太上皇，您在位二十多年，有没有发现现在的钱没有以前的钱那么值钱了？”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李世民顿时点了点头。

“没错，朕初登大宝之时，粟米三十文一斗，现如今已经番了一番不止了。”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立刻就点了点头。

“太上皇说的不错，虽然我们大唐的已经进入了盛世，但是钱币贬值却是不争的事实，不但是粟米，就连其他东西的价格也是飞涨，也就是说，无形当中国库就空了一半。”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啪”的拍了一下椅子的扶手。

“该死的商贾！”

看着李治愤怒的样子，郑子文却笑着摇了摇头。

“皇上此言差矣，我大唐是以金银为钱币的，这些年我大唐的军队南征北战，拥有了众多的殖民地，大量的金银流入大唐，所以才造成了货币的贬值，和商贾的关系并不大。”

随着郑子文的诉说，李世民也点了点头。

“如今黄金还好，但是白银和铜钱的兑换却有些糟糕了，子文你可有解决的办法？”

郑子文立刻就点了点头。

“当然有，那就是大量消耗白银，减少市面上白银的流通，而我现在做的，就是这件事。”

郑子文一边说，一边走到了门口将门打开，然后伸手指着门外人声喧闹的方向，朝着李世民和李治就笑了起来。

“这次微臣调集了三千万两白银，这是微臣而半生的积蓄，这些钱恐怕是大唐现流通白银的一成了，一旦我将其铸造成雕塑，大唐的白银就少了一成，白银的价值就提升了。”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和李治齐齐动容。

李世民盯着郑子文的脸看了好一会，才长长的叹了口气。

“唉，你可是何苦呢？”

而李治虽然没有说话，但是也是一脸的感动的表情，看着两人的表情，郑子文却再一次笑了起来。

“微臣这雕塑一成，大唐恐怕有很多人会争相效仿，届时又会消耗掉一到两成的白银，大唐的白银就这样消耗了三成左右，而且我还有了一个一劳永逸的办法。”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治就忍不住问了起来。

“是什么办法？”

随着李治开口，李世民也把目光投向了郑子文，显然他也很想知道这个办法。

看着两人认真的样子，郑子文的脸色也严肃了起来。

“那就是建立一所大唐的银行！”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和李治顿时露出了疑惑的神情，而郑子文则再次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银行，在我的设想当中，以后我们大唐流通的基础钱币还是铜钱，低于一贯钱的交易都是用铜钱交易，至于以上的一贯钱，十贯钱，一百贯钱，都是用纸币来交易。”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世民就皱起了眉头。

“纸币？那是何种钱币？”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从客厅旁边的书架上拿出一个盒子，然后把盒子里面的东西拿了出来。

李世民和李治一直盯着他的动作，却发现他从盒子里拿出了一沓有些发黄的纸出来。

郑子文当然也看到了两人惊讶的眼神，于是就随手从那沓纸中抽出两张

递给李世民和李治，然后朝着他们点了点头。

“皇上，太上皇，你们摸摸这纸，然后在撕一下试试。”

听到郑子文话，李世民顿时轻轻摸了摸那纸，然后微微点了点头。

“这纸不错，比宣纸光滑。”

而李治则“唰”的一下把那纸撕开了，当他把纸撕开之后，顿时就就惊讶的叫了一声。

“咦？”

这次，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皇上是不是觉得这个纸撕开的时候比一般的宣纸要困难，而且被撕开的中间还有很多毛状物。”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李治就点了点头。

“确实是这样，不知这到底是何原因。”

这个时候，郑子文还没有说话，李世民就开口了。

“这纸恐怕不是用宣纸的材料做的，如果朕没有猜错的话，里面应该是有麻以及一些其他的东西。”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太上皇说的没错，这个纸里面出来麻之外，还有十几种其他的材料，是我让恒州的工匠研究了好几年才制作出来的东西，这种纸耐磨耐揉，目的就是为了制作纸币！”

说到这里，郑子文再次朝着李世民和李治拱了拱手。

“皇上，太上皇，在以后，纸币将会取代银两和黄金，成为我大唐的主要流通货币，所以我请求你们赐予我便宜行事的权力。”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点了点头，然后看向李世民。

“父皇，这……”

听到他的问题，李世民立刻摆了摆手。

“朕早就说了，朕已经退位了，除了用兵之外，其他事朕一概不会去过问，所以你自己拿主意就行。”

李世民话音刚落，李治顿时就高兴朝他躬身行了一礼。

“谢父皇！”

朝李世民行完礼之后，李治又立刻把头转向郑子文，然后朝着他笑了起来。

“太师，你所奏请的事朕允了，朕赐予你便宜行事的权力。”

听到李治的话之后，郑子文也摆正了身体，然后朝着他深鞠一礼。

“谢皇上，过些日子，我会将纸币的样本呈给皇上和太上皇过目，相信我，你们一定会满意的！”

说完之后，他又抬头看向李治，而这时李治也看向了他，然后认真的点了点头。

“我相信你！”

两人对视了一会，然后两人便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看着两人大笑的样子，坐在一旁的李世民也捋了捋自己的胡须，然后满意的点了点头，同时，他看向郑子文和李治的目光中亦是充满了欣慰。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八章大唐皇家银行

得到了李家父子的首肯，郑子文便按照自己的计划开始行动起来。

而当郑子文再一次进入皇宫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月以后了。

这次，他并不像以往那样一个人入宫，而是带上了熊大和熊二，在他的吩咐下，熊大和熊二一人扛着一个大箱子，跟着郑子文就进了皇宫。

进了皇宫之后，郑子文直接就去了御书房，然后见到了正在批阅奏折的李治。

看着李治认真批阅奏折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微笑着躬身行了一礼。

“微臣郑子文见过陛下！”

其实早在郑子文进门的时候李治就知道了，不过他也是在等着郑子文先开口，现在郑子文开口了，他便顺理成章的停下了手里的事，然后朝着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太师来了，可是上次是事已经有了眉目了？”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笑着就摇了摇头。

“不是有了眉目，而是已经完成了，东西我已经带来了，就在门外！”

李治一听，顿时就露出了感兴趣的模样。

“哦？已经弄好了？那快让朕看一看吧！”

“好！”

说完，郑子文就朝着外面的熊大和熊二叫了一声，两人立刻就把箱子抬了进来。

两个大箱子被放在了地上，发出了“砰”的声音响，正当李治迫不及待的准备把箱子打开的时候，外面顿时就传来了一阵大笑声。

“哈哈哈哈，郑子文你这家伙终于来了，朕一听说你进宫就马上来了，快快快，把箱子打开，让朕看看到底是什么好东西！”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郑子文也笑了起来。

“太上皇英明，这箱子里还真是好东西。”

他嘴里说着，手里却没有停下来，“啪啪”两声，就把两个大箱子都打开了。

随着箱子被打开，里面那花花绿绿的纸就显露了出来，看着这些东西，李世民和李治顿时瞪大了眼睛。

“咦？这上面画的莫非是朕？”

“嘶……不但有父皇，连我的也有呢！”

说着，两人就各从箱子里拿出一沓纸，然后开始细细的观察起来。

在李治手中的纸张，都是六寸长三寸宽的纸张，纸张的正面是一副李治头戴皇冕，目视前方的画像，在画像的上方，“大唐皇家银行”六个大字清晰可见。

在这张纸的周围则是一些很复杂的花纹，在纸张的两侧，还分别用汉字写着“十贯钱”，而纸的背面，则是画着一座巍峨的高山。

李世民手中的和李治的也差不多，同样也是头戴皇冕目视前方的画像。

唯一的差别就是他手中的那张画像是他自己，而且纸张的两侧写的是“一百贯钱”，至于纸的背面则是画着一副大海。

看到李世民和李治把手里的纸张看了一遍又一遍，一副爱不释手的模样，郑子文顿时再次笑了起来。

“陛下，太上皇，这些就是我之前说的纸币，如果陛下同意了，那么微臣就着手建立大唐大唐银行，然后对外发行这种纸币。”

郑子文的话音刚落，李世民顿时微微一愣，但是却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换了一个问题。

“朕的是一百贯钱的，皇上的是十贯钱，那么一贯钱的是谁的？”

当郑子文听到李世民的这个问题时，只好瘪了瘪嘴，然后从自己的怀里拿出了一沓小一些的纸币递给了李世民。

看着郑子文愁眉苦脸的样子，李世民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放心，既然这纸币有你一份功劳，印上你的画像也未尝不可，朕也就是好奇看看罢了，你摆出一副哭丧脸给谁看？”

说完，他就不再理会郑子文，而是开始大量起从郑子文手里拿过来的纸币。

这个纸币从样式上看和他们之前看到的也是一样的，只不过画像上变成了郑子文戴着官帽的画像，而且钱的数量也是最小的一贯钱，纸币的后面则是画着芙蓉园门口的景物。

李世民再次对比了印着他头像的一百贯钱，还有印着李治头像的十贯钱，以及印着郑子文头像的一贯钱，脸上露出了赞许的神色。

“不错，看着画工，应该是出自阎爱卿的手笔，还不错，不过你打算怎么做？”

听到李世民的问题，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就严肃了起来。

“回禀太上皇，微臣打算先创办大唐皇家银行，然后开设铜钱和纸币的兑换业务，大家可以拿着铜钱来皇家银行兑换纸币，同时也可以用纸币兑换铜钱。”

说到这里，郑子文又补充了一句。

“至于金银，大唐皇家银行是不收的，也就是说，想要把金银兑换成纸币，就得先把金银换成铜钱。”

听到郑子文这话，不单是李世民，就连李治的脸上也有了笑容。

金、银、铜都是大唐之本，李世民当然不可能让郑子文用纸币完全代替它们，但是现在按照郑子文的说法，想要兑换纸币，就得用金银换铜钱，这在李世民看来则是可行的。

想到这里，李世民就对着郑子文点了点头。

“好吧，不过这事朕得考虑一下，东西留下，你先回去吧！”

李世民的反应也在郑子文的意料之中，所以郑子文答应了一声之后就回去了。

郑子文刚走，李世民就把长孙无忌以及朝廷的重臣都召进了宫里，就纸币一事进行了商议。

当这些大臣们看到纸币的时候，都不约而同的露出了好奇的眼神，拿在手里啧啧称奇。

首先开口的还是长孙无忌。

“陛下，老臣认为此事可行，而且整个大唐，恐怕没有任何一个人比太师更合适了。”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也笑着点了点头。

“辅机说的正是朕想说的，若论起金钱之事，在郑子文面前就连朕也自叹弗如，现在大唐恐怕已经没有人不知道他的财神之名了。”

看到李世民和长孙无忌都表示认可了这件事，其他的大臣也就点了头，算是集团通过了这件事，剩下的就是一些细节了。

第二天上早朝的时候，当着满朝文武的面，李治就宣布了任命郑子文为大唐皇家银行的副行长，而李世民则是正行长，同时命令工部配合郑子文建立大唐皇家银行，然后向整个大唐发行纸币。

李治宣布的这个消息给朝堂带来了不小的震动，不过大家却发现站在最前面的几个大佬都没说话，看着这一幕，他们顿时就知道这事已经内部通过了，所以也就不再插嘴。

和他们想的一样，李治的圣旨一下来，站在前排的几个大佬就出来高呼“吾皇英明”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也只能跟着站出来一起喊。

早朝刚下，命令建造银行发行纸币的圣旨就已经送进了郑子文的府邸。

随着圣旨一起来的还有工部那些负责建造房屋的官员，郑子文接下了圣旨之后，这些官员就开始布置人手，准备材料开始建造房屋了。

和当初的大唐皇家学院不一样，这次建造大唐皇家银行的钱都是李治从国库里抽调的，而且还是经过了满朝文武的同意。

对于这一点郑子文也没有感动奇怪，因为他之前就已经说了，他用了三千万两白银铸造“聚财异兽”，这已经耗尽他所有的积蓄了，所以这次不用他开口，李治就把事给解决了。

大唐皇家银行的选址就在长安城的外面，离郑子文的芙蓉园也不太远，也就是一炷香的路程。

值得一提的是，郑子文郑子文的要求下，大唐皇家银行的建造位置，和

他让人用白银铸造奈法利安雕塑的位置是紧紧挨着的，一旦建成，那么奈法利安雕塑就会雄立在大唐皇家银行的门口，而这也是郑子文计划中的重要一环！

值得庆幸的是，事态的发展并没有超出郑子文的预计，而是按照他的想法一步步的完成着。

第二年的六月，大唐皇家银行和白银铸造的奈法利安雕塑前后落成，前来观看的长安百姓络绎不绝，那场面简直可以说是人山人海，为了防止出现混乱，郑子文还专门从横州调来了两千人的护卫队维持秩序。

虽然被卫兵们看着，但百姓们的热情却似乎没有降低，而且越发亢奋起来。

“哎哎哎，你们看，那个是什么东西，好大呀！”

这个问题显然也代表了大多数人的疑惑，不过他的问题才刚问出来，立刻就有知情者出来解惑了。

“嘿嘿，这你就不知道了吧，那个叫做聚财异兽，听说是中山王殿下为了聚天下财运，让我大唐国富民强，花费了三千万两白银铸造的。”

听着这话，周围顿时响起了一片倒吸凉气的声音。

“嘶……”

很快，兴奋的百姓们就开始七嘴八舌的说了起来。

“哇，三千万两白银原来有这么多，真见识了啊！”

“咳咳，老朽一辈子也没见过这么多银子，今日得见，真是死也没有遗憾了，咳咳……”

“你们看，那个聚财异兽的旁边还立着一根长长的铁杆，中山王此举有何用意呢？”

“呃，中山王是谁啊？”

这个问题一出来，远比热闹的周围顿时就静了下来，看着这一幕，问出这个问题的人顿时就傻眼了。

“怎……怎么了？我的话有什么问题么？”

他的话音刚落，身边顿时就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

“我说，你不是咱们大唐人吧？”

那人一听，顿时点了点头。

“对啊，我是新罗人，过来长安做生意的。”

听到他这么说，那人顿时就笑了起来。

“这就难怪了，不过中山王你没听过，郑财神你总该听过吧？”

“郑财神？”

那新罗人一愣，然后便露出了一脸的憧憬，脑袋更是点的更小鸡琢米一样。

“听过的，郑财神我知道，那是财神爷爷思密达！”

看着他激动的样子，旁边的人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知道就对了，中山王殿下就是郑财神，现在你懂了吗？”

听着这话，那新罗人顿时“啊”的叫了一声，然后转头看向大唐皇家银行和银行门口的奈法利安白银塑像时，眼睛里已经充满了崇敬。

而此时，郑子文也站在皇家银行的阁楼顶上，微笑的看着下方的人群，看着时候差不多了，他顿时朝着身后的人摆了摆手。

“差不多了，老刀，开始吧。”

“是！”

收到郑子文的命令之后，老刀立刻就跑了下去。

他才跑下去不到一盏茶的时间，一阵洪亮的擂鼓声就响了起来。

“咚咚咚……”

随着鼓声响起，周围的百姓们顿时就安静了下来，然后齐齐看向鼓声传来的方向。

这时，只见一支百人番队身穿亮银色的铠甲，腰配唐刀，迈着整齐的步

伐朝着前面走了过来，因为脚步整齐，在他们行走的时候，甚至发出了“嘭嘭嘭”的声音。

而在这百人番队的前方，还有四个人举着一块红色的绢布走在最前面，他们的一只手分别抓着绢布的一角，另一只手则按着腰侧的唐刀，看起来气势逼人。

当鼓声停下来的时候，这支番队也走到了大唐皇家银行的门口，后面的人便挺了下来。

而前面的四个人的举着绢布走到了大唐皇家银行门口的铁杆前，然后开始把手里的绢布挂在那铁杆边上的绳子上。

“升旗仪式，开始！”

随着领头的老刀一声高呼，站在最前方的一个人手里托起那块鲜红的绢布，然后用力一甩！

看到这一幕，百人番队的士兵顿时“唰”的一下就将自己腰侧的唐刀抽了出来，然后高高举起，并开口唱了起来。

“狼烟起，江山北望，龙起卷，马长嘶，剑气如霜，心似黄河水茫茫，二十年纵横间谁能相抗……”

随着一首《精忠报国》的唱响，一面以红色底纹，黑色展翅黑龙为图案的旗帜缓缓的升了起来。

看着这一幕，在场的所有百姓顿时都震惊了，直到黑龙旗被升上了旗杆顶部，护旗队的士兵们离开之后，他们才反应过来，然后齐声高呼起来。

“大唐万岁！”

“大唐万岁！”

“大唐万岁！”

站在阁楼上的郑子文看着下面欢呼的众人，脸上顿时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嘿嘿，看来收到效果不错嘛！”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四十九章纸币狂潮上

?郑子文这场别开生面的“开业典礼”也是花了他不少心思的，所以效果自然是超乎寻常的好，别说普通的平民百姓了，就连乔装打扮的李世民也被这场面吓了一跳。

这郑子文也太会玩了吧？

李世民突然开始想一个问题，那就是自己要不要也像郑子文一样也在皇宫门口升一次旗？

不过他很快就意识如果他这样做的话，未免就有些拾人牙慧了，所以李世民也只能把这个想法抛弃。

而随着升旗的队伍退去，熊大和熊二就抬着一个高大的告示板走了出来，一直走到银行门口的黑龙雕塑前，才把告示板放了下来。

两人把告示板放下之后就离开了，而人群立刻就围了上来。

“快看快看，这白纸黑字上面写的是啥？”

“哪个识字的后生快来给念念，哎呦，急死我了！”

“让开让开，识字的来了！”

很快，一个身穿白色书生袍，左手捏着一串木质手串，右手还打着一把折扇的年轻书生就走了过来，人群看到他来了，纷纷给他让道。

看着这一幕，这个年轻书生顿时微微一笑，走到告示板面前看了一遍，然后就开始念了起来。

“告示，即日起，大唐皇家银行正式对所有唐人开放，现开设铜钱兑换纸币业务和纸币兑换铜钱业务，本银行对待大唐百姓一视同仁，不论是编户还是非编户，只要携带当地官府所发户籍证明即可进入银行办理业务，大唐皇家银行，永徽二年六月。”

那年轻书生一字不漏的把告诉都念完了，正准备享受众人的赞扬，却听到周围想起了一片吸气声。

“嘶……”

这个时候，他也意识到这告示的内容有些不一般了，先不说那什么纸币

业务，就是对待编户还是非编户一视同仁，就足够令人惊讶了。

也就是说，哪怕是奴仆或者烟花女子这样的贱户，只要有官府开局的证明，也可以进入大唐皇家银行，这简直就是天大的福泽啊！

当即，在场又有不少人激动的双目含泪，高呼“财神爷万岁”起来。

对于郑子文来说，他的这个措施只是为了增加一些客源，而对于那些贱户的人来说，这却是给了他们非常大的尊重。

所以，在郑子文还不知道的情况下，他的拥护者数量再次暴增了。

就在这时，一阵大笑声在人群中响了起来。

“哈哈哈哈，我带着路引，让开让开，我要进去大唐皇家银行啦！”

随着这个声音，一个矮瘦的人挤了出来，然后大摇大摆的朝着大唐皇家银行走去，而后面的人都一脸羡慕的看着他。

不过那人走到了皇家银行的门口就被两个卫兵拦住了，正当大家以后他会被赶回来的时候，他却拿出了一张纸来，大家都认得出来那就是官府开具的路引。

当卫兵看到了路引之后，便朝着他摆了摆手，然后放他进入了皇家银行。

看到这一幕，立刻又有很多人激动起来。

“我也带了路引，我也要进去！”

“哈哈，我也有！”

“我没有，不过我家就在长安城，我这就回去拿！”

顿时，人群就分成了两波，大多人往回走，而少部分却朝着大唐皇家银行走去，看着他们的样子，似乎只要能走进大唐皇家银行，心里就满足了一样。

不过守在门口的卫兵可不管这么多，他们只看对方有没有官府开具的证明，有就放进去，没有就不让进。

过了一会，银行里面就传出了一个声音。

“人数够了！”

听到这个声音之后，那两名卫兵顿时面色一动，直接拦在了门口，然后开口道：“人满了，来人止步！”

随着他们的声音响起，门外的人群立刻停下了脚步，一个身穿麻布长衫的富商笑着就凑了过去。

“官爷，请教一下，咱们还能不能进去呀？”

那卫兵虽然板着脸，但是听到他的话之后还是点了点头。

“可以，不过得等里面的人出来。”

听到他这么说，富商连笑着就把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得。

“哎哎哎，好好好，我们等着，我们等着。”

在皇家银行的内部，十个柜台的后面都分别坐着一个身穿青色袍服的年轻人，这些人都是郑子文从恒州皇家学院调来的学员。

当百姓们进入银行大厅之后，他们也开始忙碌起来。

“需要办理业务的人过来！”

这时，一个身穿青色长衫的中年人走到了柜台面前，他还没说话，柜台里面年轻的工作人员就开口了。

“你好，请问你要办理兑换纸币的业务么？”

站在柜台外的中年人一听，顿时露出一副愕然的样子，看着他在这个表情，柜台里面的工作人员立刻就明了了，于是他再次点了点头，给他解释了起来。

“外面的告示想必你也看了，那么我就简单你解释一下，我们大唐皇家银行现在只有两项业务，第一个就是帮你把铜钱换成纸币，另一项则是帮你把纸币兑换成铜钱。”

说到这里，那名工作人员又从柜台后面的抽屉里拿出三种面值不一样的纸币，然后放在中年人的面前。

“看到了没，就是这样的纸币，至于兑换的手续费，十贯钱以内都是收费十文钱，超过十贯的话，每多出一贯钱，就多收一文钱，另外我们不收金

银，你听清楚了吗？”

那中年人立刻点了点头。

“听清楚了，听清楚了，那我换一……不，换两贯钱的！”

说着，就从自己的怀里拿出了两贯穿好铜钱放在柜台上，然后又拿出十文钱摆在旁边。

看到他的动作，柜台后面的工作人员立刻点了点头，先把那十文钱收到自己的抽屉里，然后又把两贯铜钱收起来放到身后的箱子里。

作为了这些之后，他才拿出两张印着郑子文头像的纸币递给了站在柜台外面的中年人。

“这是你的纸币，请妥善保管，如果不小心撕破了，只要还有一半以上是完好的，你可以再拿出来换新的纸币或者等值的铜钱，但是如果连一半都没有了，我们是不会承认的。”

听到他的话，那中年人连忙点头。

“好的好的，官爷你放心，我一定会好好保管的，那我先走了！”

看着他恭敬的样子，柜台后面的工作人员也笑了。

“请慢走！”

说完，就朝着一旁叫了起来。

“下一个！”

“……”

因为大家很配合，而且兑换的铜钱比较少，不一会的功夫里面的人就清空了。

不过这个时候等在门外的人却没有急着进去，而是朝着出来的那些人凑了过去。

“哎哎哎，兄台，里面是个什么情况？”

被叫住的人顿时满脸笑容点了点头。

“里面可好了，那些官爷也很客气，而且我还拿到了财神钱呢！”

对方一听他这话，眼睛顿时就亮了。

“财神钱？来来来，拿出去瞧瞧，让兄弟我也长长眼。”

听到他的话，对方倒也没有吝啬，直接就把自己兑换到的两张纸币就拿了出来。

当他把纸币拿出来的时候，周围的人顿时就惊叫了起来。

“嘶……听说这就是郑财神，原来郑财神长这个样……上面还有字呢，写的什么？”

“上面写着一贯钱，难道这个小小的纸片就是一贯钱，啧啧啧……”

正在他们议论纷纷的时候，旁边顿时传来了一阵冷笑声。

“嘁，你们这是孤陋寡闻了，一贯钱算什么，我这里还有十贯钱的呢！”

说着，他便伸手从怀里一掏，直接一张纸币，然后得意洋洋的笑了起来。

“哈哈，看到没有，这张就是十贯钱的，我问了里面的官爷了，他们说这十贯钱上印的是新皇的头像，还有一种是印了太上皇头像的，那张是一百贯钱，我这就回去兑换一百贯铜钱来换！”

说完，他就准备往外走，但还没等他走出去，旁边就传来了一个诧异的声音。

“用那么多钱来换这纸片，你们就不担心吗？”

随着这个声音的响起，周围顿时都安静了下来，大家不约而同的把目光投向他，就这样呆呆的看着他。

看到大家都用这种诧异的目光看着自己，那人顿时忍不住缩了缩脑袋。

“怎……怎么了？我说的不对吗？”

听的他的话，那个之前没有离开的商人顿时就叹了口气。

“我猜你一定不是大唐人吧？听你的口音，难道是新罗人？”

那人一听这话，顿时震惊的瞪大了眼睛。

“你怎么知道？”

看着他惊讶的表情，那商人立刻就笑了。

“因为能把大唐话说的这么好的，除了大唐人之外似乎也就只有新罗人了，之前我也碰到一个不认识郑财神的新罗人，既然你们来到了大唐做生意，有一件事就必须记住。”

说到这里，他的脸色顿时就变得严肃了起来。

“对于我们的大唐的商人来说，没有谁比郑财神更值得信任了，如果没有郑财神，我们甚至连丝绸的衣服都不能穿出门，郑财神对我们大唐的商人恩同再造，如果你对郑财神不敬，你就别想有人和你做生意了。”

他的话音刚落，周围顿时就响起了一片相应的声音。

“没错，这位兄台说得没错。”

“犬子年初得以参加科举，虽未高中，鄙人却也记得郑财神的恩德！”

“是极，是极……”

听到到大家的声音，之前说话的商人又再次笑了起来，然后伸手指向不远处的奈法利安雕塑。

“而且先不说别的，就说郑财神的实力，你看到那边那个聚财异兽没有？”

新罗的商人顺着他手指着的方向看了过去，等看清楚之后顿时就点了点头。

“看到了，如此庞大的雕塑，不知道可以制作多少铁器了，真是可惜。”

他的话音刚落，旁边的人顿时就笑了起来。

“哈哈哈哈……”

“他说是铁器，哈哈，笑死我了！”

“你从哪看出来那是铁器的？”

听到大家的话，这位新罗商人顿时露出了疑惑的目光。

“怎么？我哪里又说错了吗？”

令他没想到的是，他的话音刚落，在他旁边的中年商人便点了点头。

“是的，你说错了，而且还是大错特错！我告诉你，那可不是铁做的，而是银子做的！”

随着中年商人的话音落下，那新罗商人的眼睛顿时就瞪圆了。

“什么？银子做的？”

说着，他还看向周围其他的几个人，却发现对方的脸上只是挂着淡淡的笑容，看着他的眼神也是十分淡然。

或者说，是有些鄙夷。

看着大家的眼神，这个新罗商人顿时就明白了，难怪这些人会这么放心大胆的去兑换纸币，就凭着人家门口的这座银子铸成的巨兽，还有什么信不过的？

看着这个庞大到令他震惊的异兽塑像，这位新罗商人开始喃喃自语起来。

“这个大一座塑像，得需要多少银子才能做出来啊？一千万两？还是两千万两？”

正在他发愣的时候，旁边的中年商人再次笑了起来。

“哈哈，你又错了，听说这个异兽雕像听说单单用料，就花费了三千万两白银，而且还是工部的官爷们亲自督造的，好了，让一下，后面有人要过路。”

“哦！”

新罗商人答应了一声，就让开了一条道，然后就看到有十几个人挑着几个大箱子朝里面走去，领头的人向门口的卫兵拿出了什么，那卫兵看了一眼，就放行了。

看到这一幕，新罗商人再次朝着旁边的人问了起来。

“这位兄弟，刚才那人拿出来给卫兵看的是什么？”

听到他的话，旁边的人顿时“哦”了一声，然后也从怀里拿出一张纸来。

“是这个呀？这是我们大唐官府开具的路引，用了证明身份的，你是新罗人，那可就没办法了，哈哈！”

说话，这人就笑了起来，而旁边的几个人也跟着笑了起来，笑声中透出来的除了满满的优越感之外，还有一股子的幸灾乐祸。

一个外国人，居然还敢质疑我们的郑财神发行的纸币，你丫想换，人家还不换给你呢！

听着大家的笑声，这么新罗人的脸顿时就红了，他连忙低下了头，然后匆匆就从人群中钻了出去，看着他落荒而逃的样子，周围的人笑的更大声了。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章纸币狂潮中

?大唐皇家银行从开业的当天起，门口围观的人就没有低于过四位数，而想要兑换纸币的人更是多得如同过江之鲤。

郑子文的财神之名再一次显示出它的非凡威力，就连乔装打扮的李世民的也看得目瞪口呆。

三天之后，前来兑换纸币的人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呈现出越来越多的趋势，结果在第六天的下午，郑子文就遭遇到了非常尴尬的事情。

纸币没了！

虽然受限于工艺技术，郑子文工坊里制作纸币的速度很慢，但是这些纸币好歹也是他将近半年的存货呀，所有纸币的面值加起来，就达到了惊人的五千七百万贯，怎么可能没了？

似乎看到郑子文的惊讶，前来禀报他的曹二狗顿时点了点头。

“老爷，是真的，你没看到啊，新建的几个仓库都堆满了，五夫人还让我问你要不要再建一个仓库呢。”

听到曹二狗这么说，郑子文这才明白这事是真的，顿时就点了点头。

“嗯，仓库要建，不过不是建一个，而是把现有的规模扩充三倍，至于现在多出来的钱，就先送到府里的仓库吧！”

“是！”

对于郑子文来说，钱多没处放这是小事，他可以瞬间想出十几种办法来解决，但是纸币没有了却是大事。

这些纸币都是郑子文亲自设计的，为了做出有美观且防造假能力强的纸币，每一张纸币都是经过十几个雕版印刷，上面那层次分明的颜色，可不是一道工序就能完成的。

而且为了做到最大程度的保密，所有纸币的配色都是郑子文亲自完成的。

每个雕版用了什么颜料，用了多少颜料，一种颜色是几种颜料搭配的，这些东西就连负责印刷纸币的工匠都不知道，只有郑子文自己最清楚。

不过郑子文是不可能一直呆在工坊配颜料的，而且配多了的话，长时间没用完颜色也会发生变化，这才是最麻烦的。

在这样的情况，安全的层次虽然提高了，但是效率却降低了。

按照郑子文的要求，十贯钱纸币的数量陛下是一百贯钱的十倍，而一贯钱纸币的数量则必须是十贯钱的十倍。

所以，工坊每天制作出来的纸币的面值大概也只有三十多万贯左右，这还是十几个工匠从早到晚忙碌的结果，

原本郑子文以为，这么多纸币再怎么说也应该足够撑一个月了，却没想到仅仅不到十天的功夫，居然就没了。

该怎么办呢？这时候让自己上哪去找纸币？

正当郑子文急的团团转的时候，他忽然想起了一件事，眼睛顿时就亮了。

“对了，还有一个地方有纸币！”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骑上马就去皇宫了。

进了皇宫之后，郑子文径直去了御书房，听说他来了，李治立刻就让他进了御书房，然后冲着他笑了起来。

“太师大人这么着急，恐怕是为了大唐皇家银行的事吧？”

李治话音刚落，郑子文立刻就点了点头。

“是啊，我来就是想问问，之前我带来的两箱纸币样品，能不能拿回去？”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就笑了起来。

“当然可以了，不过……”

李治的“不过”才刚出来，郑子文就觉得心里一抖，顿时有了一种不妙的感觉。

于是他连忙朝着李治拱了拱手。

“还请陛下明示！”

看着郑子文认真的样子，李治顿时叹了口气。

“子文哥，其实那些纸币只有十贯钱的那一箱在我这里，至于那箱一百贯的，已经被父皇拿走了，所以……”

“……”

听到李治的话，郑子文顿时就傻眼了。

他来的目的，其实就是为了那一箱子一百贯的，毕竟那么大的一个箱子，里面怎么说也能放三四百万贯的纸币，如果能要回去，自然能解一下燃眉之急。

但是现在李治说钱已经被李世民拿走了，这不明摆着就是肉包子打狗吗？

郑子文顿时就断了把钱要回去的念头。

看着郑子文愁眉苦脸的样子，李治似乎也觉得自己的亲爹有些不仗义，脸上顿时也有些热。

“那个……子文哥，朕的那一箱子还在的，要不……”

他话还没说完，郑子文就冲着他摆了摆手。

“算啦，那些钱雉奴你就留着吧，不是我跟你吹，哥的纸币比银子还好使……”

说到这里，郑子文忽然发现自己一不小心就叫了李治的小名，顿时连忙朝着他躬身行礼。

“陛下，刚才微臣失言了，还望陛下恕罪。”

看到郑子文突然又朝着自己行礼，李治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子文哥不用这样，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你叫朕雉奴也无妨的，要不这样吧，朕去找父皇商量一下，看看能不能把那箱纸币要回去，子文哥你在御书房里等我一下。”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嗯，也只能这样了，你试试看就行，如果要不回来，我再另外想办

法。”

“嗯！”

李治答应了一声，就出了御书房去找李世民去了，而郑子文则在御书房里找了个椅子，然后坐下来等李治的消息。

很快，李治就回来了，在他的身后还跟着两个侍卫，当李治走进御书房之后，两个侍卫也抬着一个大箱子进来了。

李治进来之后，便朝着两个侍卫点了点头。

“好了，把箱子放在这里，你们出去吧！”

“是，陛下！”

两个侍卫走后，李治连忙关上了门，然后朝着郑子文笑了起来。

“子文哥，东西我帮你要回来了，父皇他只留下了一小沓，其他的都在这了。”

看着眼前的这个熟悉大箱子，郑子文也笑着点了点头。

那微臣就先谢过陛下了，不过我想太上皇应该是有条件的吧？”

李治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脸上顿时有些讪讪，但还是点了点头。

“子文哥你猜的没错，来的时候父皇他说了，大唐皇家银行所获的钱要上交一半……”

李治话都没说完，就被郑子文伸手打断了。

“这不可能！”

可能是太过激动的原因，郑子文的声音顿时不自觉的就高了起来。

“他以为大唐皇家银行是什么？纸币之所以被大家信任，那是因为它代表的是铜钱，是大唐的信誉，是我郑子文的信誉，现在我要拿出一半的钱上交，要是人家拿纸币来兑换铜钱了，我去哪找铜钱来兑换给人家？去抢吗？”

看着郑子文激动的样子，李治顿时有些担心的瞥了一眼门外，然后连忙朝郑子文劝道：“子文哥，你冷静一点，你……”

和之前一样，他话都没说完就再一次被郑子文打断了。

“冷静？你让我怎么冷静？你知道一旦纸币泛滥无法兑换等量的铜钱，结果会是什么吗？告诉你，是经济的崩溃！纸币是一把双刃剑，用的好可以让大唐更加强盛，用不好，会让大唐如今的大好局面直接倒退到十年前！”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治顿时就瞪大了眼睛。

“有那么严重吗？”

看着李治一脸不敢置信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冷笑了一声。

“有那么严重吗？告诉你，就是这么严重！你爹当政二十多年，做了一个好皇帝，后人提起他就会说贞观之治，你受了他的余荫，只要别犯大错，一个永徽之治是跑不了的。”

听到郑子文这话，李治的脸上顿时就有了笑容，不过他的笑容才刚刚起来，郑子文立刻就毫不留情的兜头给他泼了一盆凉水。

“你先别急着笑，我告诉你，你在文治武功方面都超不过你爹了，只有这次纸币改革，你抓住了，就凭着这个功绩，后世就能记住你，要是这事被你那二货爹搅黄了，一旦大唐经济崩溃倒退，你就等着全天下的人骂你吧！”

听到郑子文这话，李治的脸一下子就变了。

从爱惜名声这一方面来说，李治和他的父亲李世民挺像的，他是不是嫡长子，实力也不强，坐上皇位有很多的运气成分在里面，所以他想做好，不如别人有闲话说。

所以，现在郑子文的话立刻就让他认真了起来。

“太师，你能详细的给朕说说吗？”

听出他称呼的变化，郑子文顿时就点了点头。

“行！”

接着，郑子文就开始把纸币和信用经济的关系解释给李治听，为了让他听懂，郑子文说的很慢，并且还举出了很多实例。

郑子文说了很长时间，当他都说得有些口干舌燥的时候，李治终于明白了。

“我懂了，咱们大唐银行的作用其实就是向所有的百姓借钱，纸币就是借条，当他们拿出借条要钱的时候，我们必须把钱给他们，这样他们下一次才会主动借钱给我们！”

听着李治的话，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对，差不多就是这样，银行能赚钱，但是却不是靠发行纸币来赚钱，而且现在咱们大唐的税收主要就是交易税，一旦纸币流通了，摆脱了携带不便的铜钱和银两，交易的次数自然而然的也就多了，那么收取的交易税不就多了么？”

看着李治情不自禁的点了点头，郑子文便就接着说了起来。

“而且最重要的是，咱们大唐虽然武力强大，但是却不能总依靠武力去掠夺，那样简直是出力不讨好，有了纸币就不不一样了，只要运用得好，咱们大唐不用出一兵一卒，那些国家就得乖乖的听话。”

李治一听郑子文这话，顿时震惊的把眼睛都瞪大了。

“真的？”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当然是真……”

他话还没说完，只听“嘭”的一声，御书房门就被推开了，郑子文回头一看，只见一脸亢奋的李世民气势汹汹的就走了进来。

李世民进来之后，一双眼睛就紧紧的盯住了郑子文。

“什么办法，快说！”

看着走进来质问自己的李世民，郑子文就先眯起了眼睛，然后哼了一声。

“哼，就不告诉你！”

“……”

郑子文的话一出来，不单是李治，就连李世民都愣住了，等他反应过来之后，顿时就气急败坏的吼了起来。

“放肆，你好大的胆子！”

看着李世民暴怒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再次冷哼了一声。

“不是微臣胆子大，而是太上皇说话不算话，当初你说了除了军队的事之外你什么都不管的，怎么现在什么都要插手了？你以为你是为了陛下好，我告诉你，你是在坑他！”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走到了李世民的面前，然后毫不畏惧的和他四目相对。

“别人家都是儿子坑爹，然后爹揍儿子，到了太上皇这里，却变成了爹坑儿子，然后儿子忍气吞声，不过这是您的家事，微臣管不着，而且大唐皇家银行也是你的家当，你爱咋地咋地！”

听着郑子文这话，李世民一时间顿时就愣了。

“你什么意思？”

李世民这话刚问出来，郑子文就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什么意思？微臣的意思就是我特么不干了！”

说着，郑子文顿时朝着李世民狠狠的一摆手。

“大唐皇家银行里面的钱全都是你的，你全部拿走我也管不着，纸币的制作工艺我全都交给你，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也管不着，银行门口的白银塑像也归你了，我什么都不要，怎么样，太上皇，掌控一切的感觉是不是很爽啊？”

看着郑子文突然发飙，李世民顿时又有些发愣了，而这时候李治连忙上来拉住了郑子文。

“子文哥，你别说了，别说了……”

看着拉住自己手的李治，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轻轻拿开他的手，然后再次转头看向李世民。

“行了，我的话也说完了，看在微臣把全部家当都献出来的份上，陛下放我告老还乡行不行？不让我回恒州，让我去岭南行不行？我郑子文为大唐做了这么多事，不求荣华富贵，就保住我这条命让我得善终行不行？”

听着郑子文问出了三个“行不行”，李世民的眉头顿时就皱成了一团。

“难道朕在你郑子文的眼里，就是那种毫无感情的人吗？”

郑子文看了一眼李世民，然后笑着摇了摇头。

“不，太上皇你是有感情的，只不过你的感情太奢侈，奢侈到别人想要沾一点都的小心翼翼的地步，其实我有一句话早就想对你说了。”

听到郑子文这话，李世民再次微微一愣。

“什么话？”

郑子文顿时咧开了嘴笑了起来，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我想告诉你，其实我已经忍你很久了，我特么早就想揍你了。”

说完，郑子文趁着李世民发呆的那一瞬间，整个人顿时就扑了上去，嘴里更是狂吼起来。

“哇……打……”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一章纸币狂潮下

郑子文最喜欢的武打明星就是李小龙，特别是那一声“哇打”，怎么听怎么爽，而他没事也喜欢吼两声，特别是打架的时候，感觉这么一吼气势会更强一些。

但是，打架最终决定胜负的还是武力强度，特别是单挑的时候，在绝对的武力面前，气势的作用就没有那么大了。

比如现在的郑子文面对的情况就是如此。

他才刚扑过去，就被李世民给闪躲了，李世民闪过之后就那么一抓一绊倒，郑子文立刻就摔地上了。

这个时候，郑子文也充分发挥了他不服输、不气馁的精神，立刻就爬起来准备再和李世民大战三百回合，可惜的是李世民并没有给他这个机会，按上去就是一顿暴揍。

“朕说你大胆你还真是大胆，整个大唐也就你小子敢跟朕动手了，怎么着？来啊！”

被李世民按在地上暴揍的郑子文一边拼命挣扎，一边就大吼起了。

“来就来，有本事你放开我……啊，说好不许打脸的！”

“谁跟你说好的？我打……啪！”

“啊！”

虽然今年李世民已经到了“而知天命”的年纪，但是毕竟是曾经征战沙场的人物，武力值完全是郑子文这样的菜鸟可以相比的，一顿老拳之下，顿时打得他一点脾气都没有，最后只能抱着头硬撑。

“哎，你差不多就行了，再打我可就要还手了……啊，还打？看我鹞子翻身！”

李世民随手一按，郑子文这“鹞子”就没翻起来，不过郑子文也没有放弃，再次猛的一大吼一声。

“看我鲤鱼打挺！”

李世民再一按，郑子文这“鲤鱼”又没挺起来。

看着这一幕，旁边的李治顿时就忍不住笑了。

而郑子文也意识到这时候想起来已经成为一个奢望了，但是被动挨打也不是他的性格，所以他直接放弃了双手护脸的举动，硬挨了李世民一拳，然后伸出左手抓向李世民胸口。

“百发百中抓乃龙爪手！”

李世民看到他双爪朝自己抓来，便再次微微一笑，一把就抓住了他的手，然后还冷哼了一声。

“哼，雕虫小技，嘶……”

不过的他的话还没说完，就突然倒吸了一口凉气，一张脸也变得铁青起来，面容之间满是怒色。

“大胆，还不快给朕松手！”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露出了得意的神色。

“哼哼，这招就叫做声东击西，怎么样？我的这招猴子偷桃厉害吧？”

看着面前的形式突然急转，站在一旁的李治顿时还有些发愣，不过当他看看清楚郑子文的动作之后，他顿时也忍不住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

只见郑子文虽然平躺在地上，衣襟也被李世民揪着，并且还被李世民抓住了左手，但的他的右手却不知道什么时候伸进了李世民的衣摆下，而且看样子还抓住了什么。

不过看到李世民那铁青着脸一动也不敢动的样子，李治随便一想就知道郑子文到底抓到什么了。

想到这里，李治的嘴角顿时就忍不住抽搐了好几下。

而这个时候，郑子文再次得意洋洋的笑了。

“嘿嘿嘿嘿，老李你别怪我，这是逼我的，现在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敢反抗，就别怪我捏爆你的蛋！”

“……”

李世民铁青着脸不说话，而李治的额头已经渗出汗了。

妈蛋，这是要出大事啊！

过了几个呼吸的时间之后，李世民才咬着牙蹦出来一句。

“你想怎么样？”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再次“嘿嘿”一笑。

“不是我想怎么样，而是你想怎么样，说，你还敢不敢仗势欺人了？”

朕什么时候仗势欺人了？

李世民顿时一瞪眼正准备发怒，不过感受到自己关键部位传来的剧痛，他也只能从牙缝里挤出来一句。

“不……敢……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李治顿时陷入了呆滞。

“父皇这是……服软了？”

不过对于李世民服软，郑子文倒也一点也不惊讶，男人嘛，只要被人抓住了这个“弱点”，很少有不服软的。

所以他再次得意洋洋的笑了起来。

“说，你还敢不敢滥用职权了？”

李世民再次咬了咬牙。

“不……敢……了……”

看着李世民接连服软，郑子文的心里顿时就像大热天吃了冰淇淋一样，爽得一塌糊涂的。

“说，你还敢不敢欺负弱小了？”

“不……敢……了……”

“说，你还敢不敢偷看城南的张媒婆洗澡了？”

“……”

李世民终于忍无可忍了，顿时朝着郑子文就大吼了起来。

“够了，你给朕适可而止！”

被李世民这么一声大吼，郑子文没有防备之下顿时被吓了一跳，抓着李世民“尾巴”的手也松开了。

感受到自己的弱点被放开了，李世民顿时趁着这个机会一跃而起，再次大吼了一声。

“受死吧！”

他一把就抓住了郑子文的两只手，然后按在他的胸前，另一只手朝着郑子文的脸就招呼起来。

“你个孽畜欺人太甚！”

“哎哟，轻点……”

“竖子安敢欺吾焉！”

“疼……”

“孽畜，死来！”

“丫买呆……”

这时候的郑子文不但体会到了什么叫“不作死就不会死”，同时还明白了什么叫做“乐极生悲”。

一盏茶之后，李世民气定神闲做在一旁喝茶，如果不是他额头的汗珠，都不会有人想到他刚才做了剧烈运动。

而在他的一侧，郑子文鼻青脸肿的坐在那里，一边拿着手绢擦了擦自己鼻子和嘴角流出来的血，一边用悲愤的目光看向李世民。

李世民似乎完全没有注意他的眼神，而是很平静的端起茶喝了一口，然后开慢悠悠的开了口。

“你不要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朕，你应该感动庆幸，就你刚才的举动，如果

不是看在丽质和兕子的份上，车裂都是轻的。”

听到李世民这话，郑子文顿时偏过了头去，鼻子里还发出一声“哼”的声音。

看着他这个表情，李世民的嘴角顿时勾起来一丝笑意。

“刚才我进来的时候听到你说只要纸币用得好，大唐不用出一兵一卒，那些国家就得乖乖的听话，你说说是怎么回事，如果你说的让朕满意了，这次的事朕就既往不咎。”

这时郑子文转过了头来，但是他却没说话，不过光看他的表情，李世民就明白他的意思了。

你之前才揍了老子，现在又想要老子帮你出谋划策，做梦！

看着郑子文的表情，李世民顿时就怒了，他“啪”的一声就拍了桌子。

“来人！”

随着他的叫声，御书房外的侍卫立刻就走了进来，然后李世民便伸手指向郑子文。

“把郑子文给我押入刑部大牢，等候处置！”

“是！”

看到两个侍卫上来抓自己了，郑子文立刻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不用你们押我，刑部大牢的路我认识，我自己会走。”

说完，就直接朝着往外面走去。

看着这一幕，李世民和李治两父子顿时就愣了。

眼看着郑子文就要被押出门外了，李世民顿时狠狠的瞪了旁边的李治一眼。

看到李世民这个表情，李治顿时就明白了——他老子这是让他帮忙找台阶呢！

想明白之后，李治顿时朝着门外大吼了一声。

“慢着！”

听到了他的声音，两个侍卫顿时停下了脚步，然后回头看向李治，而李治则朝着李世民拱了拱手。

“父皇，太师他只是一事冲动，父皇就饶他这一次吧，这些年他对大唐做了那么多事，就算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父皇这么做，恐怕会引来非议啊！”

听到李治的话，李世民顿时做出一副思考的表情，但很快就点了点头。

“嗯，郑子文，今天是皇上为你求情，朕就饶你这次，若有下次，绝不轻饶，哼！”

说完，就背着双手，迈着八字步出门了，不过看着他走路那奇怪的姿势，郑子文差点就笑了出来。

不过他也知道这时候要是真笑出来了，老李的面子肯定过不去，到时候肯定要多出祸端，郑子文虽然底牌多，但也不会笨得自己往枪口上撞。

等李世民走后，郑子文才大摇大摆的再次回到御书房，然后大马金刀的坐了下来，一副“老子就是这么叼”的表情。

等李治把门关上之后，他才用手绢捂着脸叫了起来。

“嘶……啊……疼死我了……嘶……”

看着他疼得龇牙咧嘴的样子，李治顿时忍不住摇了摇头。

“子文哥，你先忍忍，你去帮你传太医。”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把头点得跟小鸡琢米似得。

“快点传，快点传，记得传那个姓周的太医，顺便让他把他的‘周氏蛋疼膏’带来，呃……不对，老子这要敷脸，关蛋什么事，就算蛋疼也应该是你爹的蛋疼……”

“……”

这时候李治也只当郑子文是在胡言乱语了，所以也不再理他，而是出门朝着门口的侍卫摆了摆手。

“去太医院问问，是不是有一个姓周的太医擅长跌打损伤，是就带过

来。”

“是！”

过了一会，周姓太医就来了，帮郑子文敷好药之后就离开了，而这时候李治也冲着郑子文问了起来。

“子文哥，咱们接着刚才的说吧，怎么才能用纸币让咱们大唐周边的国家乖乖听话？”

看着李治那充满求知欲的眼神，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这还不简单吗？等咱们大唐都开始用纸币了，他们若想和大唐交易，也得用纸币，等到几年之后，他们手里的纸币达到一定的数量时，你说他们会不会害怕自己手里的纸币变成废纸？”

郑子文话音刚落，李治顿时就兴奋的点了点头。

“当然会！要是你们的钱变成了废纸，就没办法招兵买马，买辎重粮草，自然也就对我们大唐没有威胁了。”

郑子文再次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这样，而且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并不是因为仇恨，而是因为利益，只要有了利益，他们巴结我们都来不及，又有什么理由和我们做对呢？”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治再次点了点头。

“子文哥所言极是，看来这纸币果然是重中之重，你放心吧，这事我会和父皇好好说的，剩下的还要麻烦子文哥你了。”

郑子文点了点头，然后直接就站起身来。

“我知道了，好了，多的不说了，我要回去了，大唐皇家银行还等着这些纸币就救急呢！”

看着他起身了，李治也连忙站了起来，然后把门口的侍卫叫了进来，让他们帮郑子文抬箱子回去。

见李治这么周到，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朝着他拱了拱手之后，便转身离开了。

郑子文前脚刚走，李治就跑去找李世民了，当他进了李世民的寝宫之后，却惊讶的发现周御医也在。

看到了周御医，李治莫名其妙的就想起了郑子文之前说的“周氏蛋疼膏”，然后当他再次看向李世民的时候，脸上有有些古怪了。

不过这么时候李世民却也没有关注他的表情，而是一边低头提起裤子，一边朝着李治问了起来。

“怎么样，郑子文那孽畜怎么说？”

听到李世民称郑子文为“孽畜”，李治顿时无奈的在心里叹了口气，然后整理了一下思绪，便把刚才郑子文在御书房里给他说的话又向李世民复述了一遍。

李世民安静的听完了李治的转述，脸上的表情变了好几次，最终却还是深深的叹了口气。

“哎，郑子文这个家伙，才能是有的，你母亲走的时候就和朕说了，只要他没有犯什么大错，就让朕不要弃之不用，现在朕把这话告诉你，你记住了吗？”

听到李世民说到长孙皇后，李治的眼圈顿时又忍不住有些发红，然后使劲的点了点头。

“我知道了。”

看着李治有些黯然的模样，李世民再次叹了口气，然后朝着他摆了摆手。

“唉，以后郑子文的事朕都不再插手了，你看着办吧，行了，朕乏了，你下去吧！”

“是！”

当李治离开李世民的寝宫的时候，郑子文也回到了家。

这时候他也顾上去自己鼻青脸肿的样子了，直接就跑去了大唐皇家银行，然后把从皇宫带回来的一箱纸币送进去。

做完了这些之后，他又急急忙忙的去了制作纸币的作坊，然后开始配颜料，并且还加派了人手印刷纸币。

现在的郑子文终于体会到了什么叫做时间就是金钱，为了不耽误第二天的钱币兑换，郑子文也顾不上讲究什么比率了，直接就让他们印刷面值最大的一百贯。

“大家认真点，先印五百万贯出来，如果时间还多，再印十贯钱和一贯钱的，今天大家辛苦点，明天本座给大家发赏钱。”

随着郑子文的许诺，作坊里顿时就想起了一阵欢呼声，看着大家更加卖力了，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就有了笑容。

大唐，准备迎接我郑子文带来的纸币狂潮吧！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二章刘书生的一天

?郑子文记得以前常听别人说过这么一句话。

“你又不是钞票，凭什么让每个人都喜欢你？”

听到这句话之后，郑子文顿时觉得很有道理，把它深深的记在了心里。

在以前的时候，郑子文从来没有奢望过和钞票相提并论，但是让他没想到的是，在穿越之后，他居然实现了这个梦想。

“老子终于让人人都喜欢我啦！”

没错，如今在郑子文的确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不是因为别的，完全就是因为他创建的大唐皇家银行和发现了纸币。

如今大唐皇家银行只发行了三种纸币，分别是李世民头像的一百贯钱面值、李治头像的十贯钱面值，以及郑子文头像的一贯钱面值。

其中，十贯和一百贯面值的纸币也只有那些商户才会来兑换，大多数的百姓所使用的依然还是一贯钱面值的纸币。

在这样的情况下，纸币给郑子文所带来的影响力就十分巨大了。

以往大家只听说过郑子文的名字，但是现在随着纸币的发行，长安以及长安周边的百姓顿时就有了这么一个想法。

“哇，原来郑财神是长这个样的啊，果然是眉清目秀的。”

也不知道他们是觉得郑子文眉清目秀，还是那一贯钱的纸币眉清目秀。

很多人都有跟风的习惯，见大家动兑换纸币了，一些手头宽裕的百姓自然也去兑换几张，顺便看看传说中的大唐皇家银行长啥样。

如今老刀也有了固定的工作，那就是每天早上带着几百人搞升旗仪式，顺便享受一下万人瞩目的感觉。

不过最先受益的还是护旗队的那些未婚的小伙子，自从开始在大唐皇家银行门口搞升旗仪式之后，不到十天的功夫，就有几十个小伙子找到媳妇，这算得上是意外之喜。

而缺乏娱乐的大唐百姓看完了升旗仪式之后，有事的就回去做事了，没

事的继续排队进去大唐皇家银行转转。

一个身穿绿袍的年轻书生拿着折扇正排队呢，旁边一个声音就响了起来。

“咦？这不是刘兄吗？您也来兑换财神币？”

听到这声音，那绿袍书生转过身来，朝着说话的人就拱了拱手。

“原来是张贤弟，不错，愚兄正是来兑换纸币，这铜钱又重又沉，铜臭味更是俗不可耐，哪有财神币清丽脱俗啊？”

那张姓书生一听，顿时也笑了起来。

“果然不愧是刘兄，既然这般，不妨同去！”

“是极，是极，同去，同去！”

就在两人满脸高兴的攀谈之时，旁边的卫兵顿时不耐烦了。

“哎我说你们两个，到底进不进去？要进去就拿路引，不进去就闪一边去，别挡道！”

听到卫兵的话，刘书生顿时面色一变，连忙点了点头。

“进！我要进去的！”

他一边说着，一边从怀里掏出路引递了上去。

“大人您看，这就是小生的路引。”

守门的卫兵借过路引看了看，然后点了点就把路引还给了他。

“好了，进去吧，还有不要叫我大人，叫我保安！”

刘书生一听，顿时肃然起敬。

“是，保安大人！”

“……”

刘书生进去了，也如愿以偿的换到两张一贯钱的纸币，不过他出来没多久，就看到了垂头丧气的张书生，所以他连忙就走了过去。

“哎，这不是张贤弟吗？你这么怎么了？”

听到他的话，张书生顿时抬起了头，然后无奈的摇了摇头。

“哎，别提了，我去晚了一步，一贯钱的财神币都人别人给换走了，哎！”

看着他唉声叹气的模样，刘书生顿时不经意的摸了摸自己怀里的那两张捂得热乎的一贯钱纸币，脸上顿时就有了笑容。

看到他笑了，张书生顿时眼睛一亮。

“难道刘兄你换到了？要不这样，您分我一张，我用一贯铜钱……不，除了一贯铜钱之外，我再加一百文钱于你换，如何？”

听到张书生的话，刘书生顿时就笑了。

“贤弟说的这是哪里的话，愚兄是那样的人吗？你给我一贯钱就好了，如果你要感谢我，就请我喝壶热茶吧！”

他的话音刚落，张书生的嘴角就不经意的抽搐了一下。

妈蛋，说得好听，不就是想让老子请客吃饭吗？如今长安物价飞涨，这一顿饭没有两百文钱还吃不下来了，亏大了！

不过他最终还是咬了咬牙，然后用力的点了点头，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来。

“行！”

刘书生顿时笑得更开心了。

从饭馆出来之后，一脸心疼的张书生拿着从刘书生那里换来的纸币回家了，而刘书生则一个人开始逛街。

“烧饼，烧饼！”

“梨！梨！”

“冰糖葫芦，又酸又甜的冰糖葫芦……”

听着旁边此起彼伏的吆喝声，他顿时露出一脸的满足，朝着卖冰糖葫芦

的就点了点头。

“冰糖葫芦咋卖？”

卖冰糖葫芦的人是一个中年汉字，听到他的话顿时憨厚的笑了。

“三文钱一串，不好吃不要钱！”

“来一串！”

“好咧！”

刘书生接过冰糖葫芦之后，立刻吃了一口，然后点了点头。

“嗯，不错，来，给你钱！”

说着，刘书生就从怀里拿出一贯钱的纸币低了过去，然后笑吟吟的看着那个一脸憨厚的中年汉字。

“我没带零钱，这纸币你认识吧？”

他的话音刚落，那中年汉字顿时就笑了。

“认识认识，这财神币我怎么会不认识呢？”

听他说认识，刘书生脸上的笑容顿时更灿烂了。

“认识就好，那找钱吧，你要找我……”

没等他说完，那中年汉字立刻就打断了他的话。

“我要找你九百九十七文钱。”

说着，他就打开了自己身后的箱子，然后从里面拿出一串铜钱来，直接递给了刘书生。

“来，这是您的找补，您拿好，如果需要，您也可以当面数！”

看着这一幕，刘书生顿时傻眼了。

这特么跟说话的不一样啊，按照正常的情况，难道不是应该你找不开，然后我白吃一串冰糖葫芦吗？

而且看那一箱子穿好的铜钱，这明摆着是早有准备啊！

想到这里，刘书生顿时面色一变，然后从怀里掏出三文钱，朝着卖冰糖葫芦的汉字就笑了起来。

“嘿嘿嘿，那个……大哥，我突然发现我是有零钱的，您还是把我的财神币还我吧！”

听到了他的话，那原本笑得一脸憨厚的汉字立刻就收起了笑容，然后露出一脸的凶悍。

“有零钱你早干嘛去了？去去去，别妨碍我做生意。”

“可是这财神币……”

“滚！”

“……”

看着一脸凶悍的大汉，刘书生之后无奈的转身走了，还没等他走出两步，顿时就被身后的声音吸引住了。

“哟，老王，又弄到一张财神币啊？”

“嘿嘿，还行，没想到今天就碰到一个想白吃我冰糖葫芦的傻货，这已经是这个月的第十次了。”

听着这个对话，刘书生顿时打了一个一个踉跄。

他原本还以为自己聪明，没想到居然上了当了！

而卖冰糖葫芦那大汉接下来的话，更是让他有了吐血的冲动。

“你运气真好，听说有高个丽人正在收这种财神币，一贯钱多加一百文呢！”

“你的消息过时啦，现在已经涨到一百五十文了，哈哈哈哈！”

听到这里的时候，刘书生连忙加快了脚步离开了这个伤心地，心里暗暗打定主意，明天带上全部的家当去大唐皇家银行兑换财神币。

不过显然打这样主意的不止他一个人，所以当他第二天来到大唐皇家银行的门口时，就发现已经人山人海了。

当他抱着装钱的箱子，费尽千辛万苦到达门口的时候，连忙朝着门口的卫兵递上了路引。

“保安大人，这是我的路引！”

那卫兵拿过路引看了看，然后点了点头。

“是你小子啊？行了，进去吧！”

“哎！”

正当他兴高采烈的准备进去的时候，卫兵的下一句话却让他彻底傻眼了。

“对了，看在你小子还算顺眼的份上，我告诉你一个消息，一贯钱和十贯钱的纸币没了，要换赶紧回去准备一百贯，要不待会也没了。”

“……”

很显然，刘书生是不可能拿出一百贯钱的，所以他也只能刘书生顿时欲哭无泪的离开了。

和刘书生一样的还有很多人，因为生产效率的关系，所以郑子文也只能尽量造大面额的纸币，至于小面值的，也只能等条件允许再多造一些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拿到小面额纸币的人也舍不得拿出来用了，而是珍藏了起来，于是一贯钱纸币的购买力一下子就上涨了一成多，这也是郑子文没有想到的。

至于那么大面值的纸币，虽然购买力没有上涨，但是却也维持着和铜币相等的购买力。

这样一来，最高兴的就是那些进行大宗买卖的商贾了，他们既免去了携带沉重铜钱的麻烦，也不用考虑铜钱好银两那随时跳动的兑换比率，直接使用了纸币进行交易。

一时间，成交量大增，当月户部所收交易税居然是以往的数倍，而且还在不停的上涨，震惊朝野！

郑子文发行纸币的正确性得到了明证，这就像是给大唐这台机器中加了润滑油，令它更加快速的运转起来。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三章提前到来的盛世

?郑子文的纸币发行成功了，准确是说是非常的成功。

在商人们的努力下，郑子文只用了短短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就让纸币流通到了大唐的每一个角落，“财神币”之名，更是响彻大江南北。

随着纸币的发行，大量的金银被朝廷回收储备，而数以千万计的铜币也被回炉重铸，如今大唐市场上流通的铜钱里已经很少见到破旧的铜币了，基本都是崭新的。

经过了三个月的挤兑纸币，如今大唐皇家银行也开始恢复了正常，大面额的纸币需求减少了，郑子文就让作坊的工匠全力生产小面额的纸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那些前来大唐做买卖的西域和新罗商人们无法获取纸币，这个事郑子文也注意到了，于是他就想李治求了一道圣旨，允许他把大唐皇家银行开到新罗和西域去。

面对郑子文的这个请求，李治那是求之不得，立刻就下了圣旨，派出曾经参与过长安皇家银行建造的工部官员，让他们去心里和西域建造大唐皇家银行的分部。

这时候的李治有了一种感觉，那就是郑子文说的“货币征服计划”正在一步步的完善。

而这，也在郑子文的意料之中。

当初郑子文对大唐的改造想法就是用先发展经济，然后用经济带动军事及其他的，然后相辅相成，大唐这辆马车也会越跑越快。

事实证明他的想法是对的！

随着纸币的发行，一旦西域和新罗等地的大唐皇家银行成功建立，那么大唐的经济将会全面迎来井喷式的飞跃。

当初郑子文在大唐种下的资本主义萌芽，终于长成了参天大树！

另一方面，大唐的军事实力也在迅速增强，李世民借鉴了郑子文对待士兵的办法，采取了精选、精炼、精管的“三精”策略。

同时，还增加了士兵的福利，转变“府兵制”成为“募兵制”，由朝廷拨

款，每个折冲府都养着三千以上的兵马，一旦需要征召，可以在很短的时间里就聚集超过百万大军！

如今大唐的军事力量可谓是空前强大！

在郑子文的影响之下，大唐提前了一百年迎来盛世，而已还比原历史中的“开元盛世”更加浩大，更加繁盛。

唯一苦恼的就是李治了，他现在有了和他爹李世民一样的苦恼，那就是面对郑子文“赏无可赏”的局面，他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了。

要知道，如今郑子文已经贵为中山王，可以说是做到了很多跟着李世民打江山的文武大臣都没用坐到的位置，而官职也已经是太师，是“三师”之首，和“三公”并列了。

这样的情况，该怎么赏？

总不可能把皇帝让给他做吧？

李治没办法了，但是李世民又不在，所以他也只能求助于他最信任的人——皇后武媚。

“媚娘，太师现在已经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你说这该怎么办呢？”

说实话，这时候李治都开始对李世民有些不满了，明知道郑子文那么有能耐，为什么不压着点，封官封得那么高，到了他这里都没法封了。

不过他很快就想到，貌似他爹已经压得很厉害了，郑子文那么有能力的人，在大唐做了二十年的官，也只是封了个国公，换了他，恐怕十年前就给郑子文封王了。

唉，真是苦恼啊！

看着李治一脸苦涩的样子，武媚顿时眼珠子一转，然后笑了起来。

“陛下，既然没办法封官了，那咱们换一个办法呗？”

李治一听她这话，顿时就愣了一下。

“什么办法？”

武媚再次微微一笑。

“换年号！”

说着，她就靠近了李治，然后整个人靠在他的怀里，轻声笑了起来。

“陛下，您想啊，现在大唐可是和以前不一样了，用以前的年号也不合适了，换个喜庆的，一则显示我大唐的盛世，另外太师知道了这是陛下对他的嘉奖，也一定会高兴的。”

听完了武媚的话，李治皱着眉头想了一会，然后才点了点头。

“好吧，那你说叫什么好？”

武媚再次眨了眨眼睛，然后才笑着看向李治。

“陛下，就叫‘显庆’，如何？”

“显庆？”

李治再次皱了皱眉，过了好一会才笑了起来。

“好，就依皇后，就叫显庆了，媚娘，今天晚上朕就在你这吧！”

听着李治的话，武媚的脸上顿时起了两朵红云。

“陛下，臣妾这就服侍陛下沐浴歇息。”

“嘿嘿嘿嘿……”

李治高高兴兴搂着武媚去洗白白了，但是他却没有注意到，此时武媚的眼中闪过了一丝得意的光彩。

当第二天早朝李治宣布更换年号的时候，几乎所以的大臣都吃了一惊，当然也有反对的，不过由于李治的态度很坚决，所以这事也就很快定了下来。

毕竟这对于大家来说也算不上什么大事，不就是换了一个年号嘛，换就换呗！

反倒是郑子文听说换年号的事之后，大吃了一惊。

“这难道就是历史的必然性么？”

历史当中，李治可不是仅仅换了一个年号这么简单，在他在位期间，年

号从永徽到弘道，可是整整换了十四个年号！

而究其原因，其实都是武则天的主意，换年号只是一个手段，她的目的是向朝廷显示她的存在，显示她的影响力！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皱起了眉头。

“媚儿，难道你会变成历史上的那个武则天吗？”

这个想法刚冒出来，郑子文就被自己这个荒唐的想法逗乐了。

历史中的武媚娘之所以会成为武则天，一是因为小时候被两个同父异母的哥哥欺负，二是进了宫之后受到了李世民的冷落，所以对李家人产生了怨恨，同时也对权力热衷起来。

但是由于郑子文的插手，她的童年并没有留下多少阴影，总的来说还是幸福的，这样一来，成为历史中那个武则天的可能性也不大。

而且再退一万步来讲，就算她真成了武则天，那该着急的也不是自己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笑着摇了摇头，他发现自己的思维越来越跳脱了，还是想点实际有用的东西比较好。

比如说今天中午吃什么？下午去渭水河的哪个湾子钓鱼？饵料是带蚯蚓好还是酒槽好？

嗯，这些问题果然很复杂，得好好想想。

郑子文躺在摇椅上就开始闭上眼睛想了起来，想着想着就开始打呼噜了。

“呼噜……呼噜噜……呼噜噜噜……”

如果李治在这里，他一定会发现他之前白操心了，因为郑子文根本不在乎他的封赏。

郑子文本身就是个知足者常乐的家伙，现在他妻妾成群，有儿有女，什么都不缺了，平平淡淡的生活对于他来说就足够了。

不过这人呀，有时候不是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的，郑子文是想悠闲了，但是李世民却不这样想。

快入冬的时候，李世民回来了，刚回来就在寝宫里召见了郑子文，郑子文刚到，他就直奔主题了。

“安东都护府的一千艘蒸汽机战船全都造好了，每艘可乘两百人，现在就停靠在登州！”

李世民说完，就目光灼灼的看着郑子文。

“欧洲以北的土地，应该成为大唐的殖民地！”

看着李世民那一脸亢奋的模样，郑子文立刻就明白为什么李世民这这两个月都不见人影了，感情是跑去安东都护府去了。

看着李世民目光灼灼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

“太上皇啊，咱们应该以和为贵，反正欧洲咱已经打下来一半了，而且现在那一半咱们还管不下来，那边的人没事就造反，要不别打了。”

李世民一听，眼珠子顿时就瞪圆了。

“当初说要打的是你，现在说不打的也是你，不行，现在朕连战船都造好了，必须得打，朕已经想好了，李绩做主将，你做副将，朝中文武百官任你挑选，这事成了就让你二儿子做国公，你的王爵还是传给你长子，怎么样？”

李世民也知道郑子文现在什么都不缺了，而且这么多年的相处他也知道郑子文是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家伙，所以干脆就把好处摆在了明面上。

他的这个办法显然是有效的，郑子文如今也是为人父了，眼看着一个给儿子挣爵位的机会摆在面前，他怎么可能不动心？

李世民话音落下之后，郑子文脸上变换了好几次，最后他还是一咬牙。

“行，我干了！”

听到他的话，李世民顿时微微一笑。

“那还要不要以和为贵？”

“要！”

郑子文顿时再次咬了咬牙，然后咧开嘴，露出了一个残忍的笑容。

“微臣这是去教化蛮夷，好让他们懂得礼义廉耻！”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李世民顿时用诧异的目光看着他，似乎在为他能找到这么冠冕堂皇的借口而惊讶，而郑子文也毫不示弱的看着他，似乎在表明自己内心的坦荡。

君臣两人便对视了起来，半晌之后，两人顿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郑子文，你小子果然有意思，哈哈哈哈……”

“多谢太上皇夸奖，我也这么认为，哈哈哈哈……”

半个月后，郑子文再次披上了甲胄，踏上了停泊在登州的战船。

在他的身后，除了一脸肃杀的老刀之外，还站在一个意气风发的小将，不是黑齿常之又是谁？

这时候，站在郑子文不远处的李绩才大手一挥，下了命令。

“出！”

随着他的命令，战船的烟囱开始冒出了黑烟，一千艘战船开始缓缓的动了起来。

感受到迎面吹来的海风，郑子文忍不住开口大声吟了起来。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四章撕破盟约

蒸汽机帆船最大的优势，就是在于可以风力很弱甚至没有风的情况下继续航行。

而且由于船上的蒸汽设备非常庞大，在它的作用下，安装在船尾的螺旋桨所带来的推进力可以说是异常的强劲！

郑子文和李绩所乘坐的主舰是所有蒸汽帆船中最大的，单单宽度就有将近三十米，长度更是超过百米，同时配备了四台蒸汽机舱，八个螺旋桨推进器，在四艘体型仅次于它的护卫舰的护卫下极速航行，乘风破浪！

年逾花甲的李绩和郑子文旁边，感受着海风刮面的感觉，脸上顿时就有了笑容。

“没想到不挂帆的船也能跑的这么快，如果要是在二十年钱有了它，老夫定可以带兵踏平四大洲！”

李绩话音刚落，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哟，李老爷子也知道四大洲啊？我还以为你会说大唐就是整个天下呢！”

听出了郑子文的调侃，李绩顿时就忍不住瞪了他一眼。

“哼，难道你以为老夫是那种故步自封的人么？”

说完，就直接转过脸去，不再理会郑子文。

哟，还傲娇了？

看着他恼了，郑子文却再一次忍不住笑了起来。

“对对对，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将军说的非常在理，令小子佩服之至啊，对了将军，你要不要来一片牛肉干？”

李绩顿时脸色一黑。

“不要！”

“哦！”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

“那两片呢？”

“……”

看着在前面和李绩插科打诨的郑子文，后面的黑齿常之和薛仁贵顿时摇头苦笑。

在他们看来，敢这样撩拨李绩的，除了郑子文也没别人了。

反倒是老刀比较平静，对于郑子文他可是清楚得很，这家伙连李世民都敢撩，还有谁是他不敢的？

过了一会，郑子文又从怀里掏出一个小瓶子，然后递给了李绩。

“来来来，别生气啦，尝尝我从河北道弄来的椴树蜜，这玩意好啊，营养丰富，还能预防老年痴呆，你用最合适了。”

“……”

接下来的几天里，李绩很快就发现郑子文这小子就是闲不住的家伙，无论他去哪，去干什么，郑子文总能找到他，并且总能找到玩的，偏偏还让他还拒绝不了。

总之，正是有了郑子文，李绩发现这一路的航行不会寂寞了。

蒸汽机帆船的速度很快，最快的时候可以达到十节左右的速度，两个月后，一千艘蒸汽帆船就通过了大唐皇家运河到达了欧洲南面的殖民地。

大唐皇家运河其实就是后世的“苏伊士运河”，是一条连接红海和地中海的大运河，他的开挖其实并不是郑子文的意思，而是李世民的意思。

自从一年前大唐开始建造蒸汽机船开始，李世民就命令殖民地的军队召集劳工开挖这条大运河，令这条大运河提前了一千年出现，并且更名为“大唐皇家运河”。

不得不说，在郑子文的影响下，“大唐皇家”四个字开始被广泛应用了，先有“大唐皇家书院”和“大唐皇家赛马场”，后有“大唐皇家银行”，现在连“大唐皇家运河”也有了。

想起那条比大唐的运河还要宽一倍还多的运河，郑子文顿时明白为什么欧洲这边的殖民地老有人造反了。

能在一年内挖出这一大的一条运河，也不知道死了多少人，从这点来看，李世民和杨广还是有共同点的。

唯一的区别就是杨广为了挖运河，累死的是自己的国民，而李世民挖运河累死的是的欧洲的国民。

对于这一点，郑子文表示无所谓，就当他们提前还八国联军侵华的债了。

也许以后欧洲人的历史书会这么写——那一天，欧洲人民终于想起，曾经一度被大唐所支配的恐惧……

想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一千条战船很快靠岸了，前来迎接他们的是驻守在这里的主将刘仁轨，看到李绩和郑子文走下船来，他立刻就迎了上去。

“末将刘仁轨见过将军，中山王殿下！”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就笑着摆了摆手。

“这里没有中山王，只有大唐远征军副将郑子文。”

“是，将军！”

看着他一脸严肃的样子，李绩也点了点头。

“好了，你还是快些为我们准备一些粮草辎重吧，要足够十万人吃半个月的，最迟明天，我们就要动手了。”

听到李绩的话，刘仁轨顿时一愣，但是立刻就反应了过来，连忙点了点头。

“是，末将这就去准备！”

说完，就起身离开了，看着他那干脆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再次笑了起来。

“怎么样，我推荐的这个人不错吧？”

看着郑子文得意洋洋的样子，李绩难得的没有反驳他，而是点了点头。

“是不错，不单这个刘仁轨，还有薛礼，姜常之都是不错的将领，有了他们，大唐也不至于后继无人。”

听的李绩这么说，郑子文顿时笑的更开心了，冲着身后的薛仁贵和黑齿常之就扬了扬下巴。

“听到没有？李将军这么夸奖你们，你们可不要让他失望啊！”

两人一听郑子文这话，连忙一齐朝着李绩抱拳行礼道：

“敢不效死命！”

十万人的粮草可不是那么容易准备的，刘仁轨忙到半夜，才把这些粮草都搬上了战船。

天还没亮，李绩就带着十万兵马乘船准备出发了，而郑子文则带着另外十万兵马留了下来。

李绩站在船头，朝着郑子文认真的点了点头。

“我们大军到来的消息肯定是瞒不过去的，明天你们就率领大军佯攻。”

郑子文一听，立刻点了点头。

“等到他们反应过来以后，他们一定会抽调兵马过来，到时候你就趁机从后面爆了他们的菊花，然后我们前后夹攻，搞死他们！”

郑子文说完，便和李绩对视了一眼，两人顿时“嘿嘿嘿”的笑了起来。

而旁边的刘仁轨却皱了皱眉头，然后朝着郑子文抱拳道：“郑将军，请恕末将多嘴，咱们这样不宣而战，是不是有些……”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稍微一想就明白了，顿时就笑了起来。

“你的意思是说，咱们偷袭他们是不是有些不光彩，对吧？”

看着郑子文的笑脸，刘仁轨的嘴角顿时抽搐了两下，然后就点了点头。

“是！”

听到他说是，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词不达意的问了他一句话。

“老刘，我记得今年你才五十多吧？”

刘仁轨立刻点了点头。

“多谢将军关系，末将今年五十有三了。”

他的话音落下之后，郑子文就再次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他龇了龇牙。

“五十三岁，应该还不到食古不化的地步吧？你和薛礼当初是我推荐给陛下的，事实证明我的眼光没问题，你们也没给我丢脸，但是为什么你会问出这么幼稚的问题？咱们现在是在打战，不是在过家家！”

说到这里的时候，郑子文已经声色俱厉！

“打战，就是要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胜利为目的，其他的东西都不需要你去考虑，你要记住，你是一个军人，不是那些假仁假义的穷酸腐儒，听到没有？”

被郑子文这么一吼，刘仁轨立马站直了身子。

“听到了！”

郑子文似乎完全没听到他的话，而是接着大吼起来。

“大声点，没吃饭吗？”

“听到了！”

这次刘仁轨也是把“听到了”三个字用吼的方式叫了出来。

看着他脸红脖子粗的样子，郑子文这次满意的点了点头，然后猛的一个转身，脚步“啪”的靠拢，然后朝着李绩“唰”的敬了一个军礼。

跟着他身后的黑齿常之和老刀看到他的动作，也朝着李绩敬了一个军礼。

李绩当初也接触过郑子文的“飞熊军”，所以对于这种军礼也很熟悉，看到郑子文他们敬礼了，他也朝着他们回了一礼，然后朝着身旁的薛礼下了命令。

“出发！”

“是！”

李绩带着一千艘战船出发了，而郑子文也向身旁的黑齿常之下了命令。

“所有士兵进入军营休整，明天一早出兵！”

“是！”

第二天早上，随着一声号角的响起，黑齿常之和老刀就带这兵马出击了，在中午的时候就与对方直接交了手。

对方似乎没想到大唐会突然撕毁盟约，顿时被打了措手不及，两天之内，大唐的弩骑兵便连下数城，攻势只能用势如破竹来形容。

直到第三天的下午，欧洲人才组织起了像样的抵抗，一边据城而守，一边从后方调集了兵马前来和唐军对峙。

郑子文见目的达到了，也不再命令士兵强攻，只是让他们隔三差五的拿弩射一波，只要别让城头那些人闲着就行。

第二天一早，黑齿常之就跑来见郑子文了，来了之后就直接说明了来意。

“将军，咱们何必和他们耗着呢？咱们的弩比他们的弓箭厉害，咱们只需要让弩手站在攻城车上，就可以轻易压制他们，然后再让撞城车打破他们的城门，到时候只要我们的陌刀手冲进去，这个城就破了。”

看着黑齿常之急迫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着点了点头。

“我知道你说的对，而且就现在看来，你的战术也是十分正确的。”

黑齿常之一听，脸上顿时就是一喜。

“那您的意思是……”

看着他那惊喜的样子，郑子文的笑容也更加灿烂起来。

“我的意思就是让你好好呆着，别瞎琢磨些有的没的，我让你干嘛你就干嘛，再瞎哔哔老子隔了你的蛋！”

“……”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五章平定欧洲

被郑子文一顿威胁之后，黑齿常之很黯然的离开了郑子文的帅帐，然后闷闷不乐的回去歇息了。

等他走后，郑子文才露出了轻松的笑容，然后自言自语起来。

“哼，小子，你以为老子想要的仅仅只是这么一个城么？”

郑子文没有向黑齿常之解释，因为他想让这小子明白，他只需要服从命令就足够了，至于其他的，郑子文打算找个合适的机会再告诉他。

这个机会很快就来临了。

这是大唐主动撕毁盟约对欧洲北部出兵的第十天，这一天，郑子文如同往常一样让小股部队去对方的城下进行骚扰战术，但是当士兵回来之后，却告诉了他一个令他意想不到的消息——城楼上的士兵减少了。

郑子文很清楚，经过了这么场时间的争斗，欧洲这些鬼佬在面对唐人时可谓是小心翼翼，就算守城也都是保持着一比一的士兵数量。这么现在人突然减人了？

这是一个非常异常的现象。

不过郑子文很快就明白这代表什么了，他顿时兴高采烈的跳了起来。

“传我命令，攻城！”

“诺！”

随着郑子文的一声令下，十几辆高达数米的大型攻城楼车在几十个士兵的吆喝声中被推了出来，还未到城下，楼车上的弩箭就如飞蝗般密密麻麻的射向了城楼上的士兵。

一时间，惨叫声不绝于耳。

当攻城车的撞城锤狠狠的将城门撞出一个大洞的时候，还没等郑子文的士兵攻入，城头上就挂出了白旗。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他们投降了，让那帮高卢的皇协军先进去，等他们没事我们再进去。”

“是！”

这个时期的高卢人其实基本上也就是后世的法、比、意等国的人，大唐对欧洲进行殖民战争后，经过了几年了镇压和统治，就让这群高卢雄鸡低下了头，成为了大唐皇家远征军的辅军。

也就是郑子文口中的皇协军。

一开始的时候，这些家伙并不乐意，只不过是屈服于大唐军队的威胁不得不干，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他们发现虽然他们得不到军功，但是战利品却丝毫不少的时候，这帮家伙就卖力得多了。

而这些也是郑子文所乐意看到的，因为有了这帮炮灰，非常有效的降低了大唐士兵的伤亡数量，至于那些被他们拿走的少量战利品，并没有放在郑子文的眼里。

在郑子文的命令下，高卢皇协军中顿时发出一声欢呼，然后他们就举着刀剑一窝蜂的冲进了城门，等他们冲进去以后，里面就传出了一阵厮杀声，接着就是兵器的碰撞声和一声声的惨叫声。

过了大约一盏茶的时间，城门被打开了，郑子文也看清楚了里面的状况。

看样子刚才冲进去的高卢皇协军应该是中了埋伏，如今只剩下百十号人，正在被几千人追杀着，他们一边杀一边打开城门往后退，嘴里还“叽里呱啦”的叫着什么。

看到这一幕，郑子文顿时耸了耸肩。

“老子就知道这帮家伙不可能那么容易投降，传我命令，全军出击！”

“是！”

雷鸣般的马蹄声开始响了起来，正在城门口厮杀的双方看到这一幕，都不约而同的瞪大了眼睛，同时倒吸了一口凉气。

几千名骑兵的冲锋可不是开玩笑的，那些原本正在追杀高卢人的士兵立刻退了回去，一边退，还一边准备关上城门。

但是这时候却晚了，在他们惊骇的目光中，在骑士们快速的冲锋下，几百米的距离瞬息即至。

一名正准备关上城门的士兵的手才刚抓住城门，还没等他开始推，就感觉到一阵剧痛从他的身体上传来，身体也开始极速后退，他低头一看，顿时就发现原来自己已经被一根骑兵长枪贯穿了，他顿时惨叫了起来。

“啊……”

他只来得及挣扎了两下，就被大唐的骑兵甩了出去，当他的身体落地之后，他瞳孔就开始极速放大，不一会就没了生息。

接下来的战争就再也没有什么悬念了，入了城之后的大唐骑兵开始在街道上飞驰，一但发现手持武器人都被立刻杀死，然后留下几千名士兵驻守，大部队则迅速朝着下一个城出发。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接下来的几个城的抵抗都很微弱，每次攻城战不到半天就全部结束了。

看着旁边黑齿常之惊讶的目光，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现在知道本座的目的了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黑齿常之顿时激动的点了点头，看向郑子文的目光也满是崇拜。

就这样，从郑子文宣布进攻开始，他率领的部队就保持着一天攻陷一城的速度，部队的士气也越来越旺盛。

三个月后，郑子文的部队就和李绩的部队汇合了，这也宣布了欧洲以北的国土全部纳入了大唐殖民地的范围。

战争结束后，郑子文立刻就让人拖出来十几个大箱子的纸币，然后当作奖励发给士兵们，以示嘉奖。

和他一起坐船来的二十多万的士兵都是认识大唐新发行的纸币的，而那些几年前就驻扎在欧洲的士兵们虽然没见过，但是也从这些刚来的士兵嘴里听说过，所以在发赏金的当天，士兵们的欢呼声隔着一里地外都听得见。

很显然，郑子文此举的效果是非常好的。

吃过晚饭以后，拿到赏钱的士兵们三三两两的聚在一起，开始聊天起来。

“战打完了，钱也有了，等将军回去的时候，我就能回家了，将军的大船可快了，两个月就能到淮南道。”

听着他的话，旁边的几个士兵顿时就围了过来。

“你们说的是啥船啊，能有那么快？”

“是啊是啊，我们从大唐来的时候，可是整整走了半年多呢。”

接着，几个人就开始议论起了战船，听说了蒸汽帆船的种种，这些一直驻扎在欧洲的士兵顿时又开始啧啧称奇起来，然后都说等回去的时候都要去坐坐。

就这他们讨论着怎么回家的时候，旁边顿时响起了不同的声音。

“为什么要回去？王爷说了，驻扎在欧洲的士兵，以后饷银翻倍，咱们现在一个月的饷银是六贯钱，翻倍就是十二贯，一年就是一百二十贯，回去能赚这么多钱？”

他这么一说，旁边正在说回家的人立刻就不出声了，显然他们也在想这个问题。

这事又一个声音响起。

“咱们这些人回去以后还能不能留在折冲府还不一定呢，我也不回去，上次我听人说，郑将军也在号召大家留下来，为欧洲这帮外国佬改善基因。”

听到他的话，旁边的一个小伙子顿时迷茫了。

“赵哥，啥叫改善基因啊？”

那“赵哥”一听他这话，顿时就笑了起来。

“改善基因就是传种，你有种不？”

他的话音一落，周围顿时就响起了一片哈哈大笑声，在大家的笑声中，那个小伙子顿时涨红了脸，然后梗着脖子叫了起来。

“我有！我也要帮外国婆姨改善基因！”

他的话音刚落，那“赵哥”顿时就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

“好小子，不过你毛还没长全吧？当心外国婆姨把你给吃了。”

赵哥开了头，周围的老兵纷纷拿他打趣起来。

“就是就是，小心这些黄发绿眼的鬼婆姨把你吃了，一根毛都不剩！”

“哈哈哈哈……”

顿时，周围的笑声更大了。

在军营里一片欢腾的时候，郑子文正在帅帐里和李绩讨论着战后的事宜。

其实说是讨论，本质上还是郑子文在拿主意。

郑子文原本的打算是让李绩拿主意的，但是李绩反而又把这个事情抛给了他。

“你是中山王，这事理应你做主！”

对于他这个冠冕堂皇却完全没有实际意义的理由，郑子文却不得不接下来。

而按照郑子文的原则，就是要么不做，要做就做好，所以他想了好半天才开了口。

“如今欧洲刚刚平定，短时间内可能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时间一久恐怕就要出问题，咱们得想个长久之计。”

听到他的话，李绩顿时点了点头。

“你觉得该怎么办？”

李绩的话音刚落，郑子文顿时就打了个响指。

“拉拢一部分，打击一部分。”

说着，郑子文就朝着李绩伸出了两个指头。

“现在对咱们言听计从的是高卢人，咱们可以给他们一些好处，甚至可以扶植他们成立一个傀儡政权，好让他们乖乖听话。”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绩的眼睛顿时就亮了。

“这个办法好，高卢人是一个很不错的拉拢对象，那么该打击谁呢？”

李绩话音刚落，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欧洲北部的雅利安人抵抗最激烈，这群人是需要打击的，让高卢人去盯着他们，胆敢反抗大唐的，必须杀一儆百。”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咧开嘴笑了，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

“参与谋逆者杀！其女眷全部抓到奴隶所拍卖，雅利安人个高肤白，高卢这帮色胚一定喜欢，相信能卖一个好价钱，到时候不用我们怎么做，他们与高卢人就不共戴天了。”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李绩立刻就给了他一个大拇指。

“真是一个不错的办法，非常的阴险毒辣，如果被朝堂的那些文臣知道……”

没等他说完，郑子文立刻就笑了起来。

“如果他们知道，他们也不敢咬我啊，哈哈哈哈……”

“……”

李绩笑脸一滞，然后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看着他的表情，郑子文顿时笑的更大声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六章功高震主

欧洲战事平定的第五天，郑子文就带着将近十五万的士兵离开欧洲回大唐了。

令郑子文感动惊讶的是，竟然有超过十万人是自愿留下的，而且就连回去的人当中，也有很大一部分是打算回去把自己的家眷接到欧洲住的。

对于他们来说，一个月十二贯钱的军饷，是一笔非常诱人的财富了。

当然，也有一部分是光棍汉，属于在大唐找不到老婆的那种，他们留下来是打算响应郑子文的号召，准备在欧洲帮外国婆姨改善基因的。

当然，这些都只是少部分人，对于这部分人，郑子文只能说他们的眼光很超前，已经达到一千多年后的标准了。

总之，欧洲一战算是圆满结束，在郑子文看来，接下来估计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可以闲下来了。

不过他的猜测再一次错了。

回到长安的第三天，李治就下了一道圣旨，册封郑子文的次子郑虎为威远侯，而郑子文则改封中山王为镇西王。

镇西王和中山王这两个称呼听起来似乎前者的格调更高一些，但郑子文却有了一种不好的预感。

镇西？老子还镇关西呢！

郑子文觉得自己的感觉一直都很扯，而且基本就是好的不灵坏的灵。

在家呆了不到半个月，李治的圣旨就又下来了。

这次圣旨上说了一大堆，但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郑子文你去欧洲吧！

这下子郑子文终于明白之前李治封他做镇西王的意义所在了。

镇西不就是坐镇大唐以西吗？

圣旨下达的当天，整个芙蓉园就陷入了一片哀愁之中。

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次李治让郑子文去欧洲做镇西王，等于是让他长时间驻扎在那了，如果没有圣旨，是不能轻易回来了。

说难听一点，就彻底把他给发配欧洲了。

如果是在前世，能出国郑子文指不定多欢乐，但是现在也不知道是不是在大唐呆久了，还是被大唐的人给同化了，郑子文又有了一种故土难离的感觉。

吃饭的时候，桌子上谁也没说话，看着大家都心事重重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了。

“哎我说你们这几个女人，平时我老让你们食不言寝不语，你们谁也不听，今天怎么反而都不说话了？”

他说完之后，周围还是一片寂静，几个女人就这么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的，既不说话也不吃饭。

过了一会，李明达先按捺不住了，“唰”的一下就站了起来。

“他怎么能这样呀！”

说完，转身就要离开，郑子文连忙起来叫住了她。

“哎哎哎，小兕子，你给我回来，你要去哪？”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明达顿时转过头，撅着嘴巴看着他。

“我要去找三哥，我去找让他收回成命！”

李明达话音刚落，郑子文顿时就摇了摇头，然后朝着她摆了摆手。

“不用去了，去了也没用！”

李明达顿时就是一愣。

“为什么？”

这次还没等郑子文回答她，李丽质就开口了。

“因为这根本不是陛下的意思，如果我没猜错，这应该是父皇的意思？”

李明达一听李丽质这话，顿时就懵了。

“父皇？为什么？”

李丽质没有回答她，而是转身把们关上了，等她把门关好之后，郑子文顿时就摇了摇头。

“还能为什么？被迫害妄想症呗！”

听到郑子文说出“被迫害妄想症”的时候，李丽质突然就响起当初郑子文说的那句“总有刁民想害朕”，差一点就笑了出来。

不过她最终还是忍住了，并且还没好气的白了郑子文一眼。

“相公都这个时候了，你就不能正经一点吗？”

看着她一脸无奈的样子，郑子文之后耸了耸肩膀。

“事实本来就是这样嘛，我如今官越做越大，朝中党羽越来越多，不管文武官员都有我的人，而且如今我已经封王，声望也有了，你爹这是怕我造反呢！嘁！”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几个女人顿时也不说话了，因为她们都知道郑子文说的没错。

看着她们都闷闷不乐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摆了摆手。

“你们都不要这么愁眉苦脸的好不好？不就是去欧洲吗？那里依山傍水，老爷我就喜欢过那种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生活，行了，都吃饭，吃完了饭之后都去收拾东西。”

说完，郑子文就端起碗稀里哗啦的吃了起来，几女也只好拿起了筷子，陪着他吃了起来。

等郑子文吃完之后，李丽质顿时就问了一个大家都想问的问题。

“相公，这次就去欧洲，一时半会也回不来了，你打算带谁和你一起去啊？”

李丽质的这个问题一问出来，郑子文顿时就发现一屋子的女人都在看着他。

看着大家紧张兮兮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就笑了。

“古话都说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当然是我去哪你们去哪，刚才我不都说了吗？让你们吃完了饭都去收拾东西，还是说你们不想去？”

郑子文话音一落，在场的几个女人顿时都一起拼命摇头，看着她们这个样子，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这不就得了？那还等什么，还不快去收拾东西？”

随着他的声音落下，几个女人立刻急急忙忙的回房收拾东西去了。

半个月后，郑子文带着全家再次来到了登州，然后登上了前往欧洲的蒸汽帆船。

也许是李世民是心怀愧疚打算补偿郑子文，所以就给了他扩充私兵的权力，原本五千人编制的私兵直接被扩充到了两万人，而这些私兵，自然是要跟着郑子文一起去欧洲的。

这次随着他一起出发的，除了他自己的私兵之外，还有一些是冲着高军饷，所以带着家眷去欧洲驻扎的。

为了带上这些人，当郑子文出发的时候，出动的蒸汽帆船也达到了四五百艘。

当郑子文的船队浩浩荡荡的驶出登州港口时，远在长安的李治却叹了口气。

“唉，子文哥，你别怪我，这是父皇的意思，我也是没办法。”

郑子文猜的一点都没错，这次让他去欧洲的人的确是李世民，他走到了今天这个地步，其实也应了那么一句话。

功高震主！

不过换个角度思考，郑子文也觉得这样的结果无疑是最好的结果了，而且他坚信，以他的本事，无论他在哪都能过得很好。

要说最痛心的就是曹二狗了，郑子文好几次都看到他坐在船边偷偷的抹眼泪。

有一次郑子文终于忍不住了，直接就把他叫了过来。

“我说二狗啊，你在大唐是不是除了思密达之外还有别的女人？甚至还有几个私生子？”

郑子文话音刚落，曹二狗就果断的摇了摇头。

“没有！”

看到他这么果断，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那是你有贵重东西落下了？”

这一次，曹二狗点了点头，然后又摇了摇头。

不过郑子文已经没耐心了，直接就是一个爆栗敲到了他的脑袋上。

“你又点头又摇头的，到底有还是没有？”

脑袋被敲了一下，曹二狗顿时捂住了脑袋，然后眼泪汪汪的看向郑子文。

“老爷，咱们的异兽塑像还放在大唐银行门口呢，那可是三千万两啊，都够小的吃用几辈子的了，您说这也带不走，小的……小的这是心疼啊……呜呜呜……”

看着他又哭了，郑子文顿时无奈的叹了口气。

“得，我已经看出来了，你都心疼得哭了。”

他这么一说，曹二狗顿时哭的更伤心了。

“呜呜呜呜……”

其实郑子文也想把那个奈法利安的雕塑搬走的，但是也只是想想而已，那都已经成了大唐皇家银行的象征了，就算他想搬走，李世民也肯定不让啊！

而且他已经听说了，在他离开长安的第二天，老李就让千牛卫接替了老刀等人的升旗工作，每天负责唱《精忠报国》，升黑龙旗。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来，那三千两白银是肯定拿不回来了，而且曹二狗似乎也明白这一点，所以才哭的这么伤心，让郑子文都忍不住想给他一脚。

那是老子的钱，老子都没哭，你哭个毛啊！

不过想想人家这也是忠诚嘛，所以郑子文只好拍了拍他的肩膀安慰他。

“别哭了，不就是三千两白银嘛，欧洲那边以后都是咱说的算了，到时候咱就直接弄三千两黄金打一个雕塑出来，你说这个雕塑就用老爷我怎么样？”

曹二狗一听这话，顿时就不哭了，朝着郑子文就竖起来大拇指。

“老爷高明！”

“哈哈哈哈……”

因为这一次不是赶着去打战的，所以郑子文一脸上走的很慢，路过三沙群岛的时候，还让水性好的士兵下去捞了几株红珊瑚上来，打算带到欧洲做装饰。

用了差不多三个月的时间，郑子文的船队才到达了欧洲。

郑子文的到来让士兵们都很开心，对于他们来说，能郑子文手底下当兵是最好的事了，至少不用担心待遇问题，而当郑子文要常驻欧洲的消息传开时，士兵一个个顿时都欢呼起来，把刘仁轨吓了一大跳，他还以为士兵们哗变了。

而最轻松的莫过于李绩了，郑子文一来，他顿时就松了口气，然后苦笑着摇了摇头。

“子文你可来了，你说的没错，那些雅利安人果然不安分，这半年里已经暴乱了十几次了，老夫有负皇恩啊！”

看着他无奈的样子，郑子文却笑了起来。

“将军无需自责，半年暴乱十几次算是好现象，原本我还以为要完全统治欧洲需要很长时间，如今看来，最多三年就可以完成了，至于那些暴乱者……”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

“烧死他们就可以了。”

看着郑子文轻描淡写的模样，李绩顿时有些愕然。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七章残酷镇压

?

当郑子文轻描淡写的说出要烧死那些暴乱者的时候，一开始的时候李绩还有些愕然，但他很快就知道郑子文不是在开玩笑了。请大家搜索（）看最全！更新最快的小说

最近一次参与暴乱的是两个相邻的城镇，参与者超过千人，在经过初步的镇压之后，直接就抓获了好几百人。

按照李绩的想法，这些人在经过审讯之后，会处死其中三成的人，剩下的人则要么关押，要么贬为劳役，但是郑子文却不是这么打算的。

第二天，郑子文就让士兵们在街道上竖起了几百棵木桩，然后他直接就去了关押暴乱者的监牢，然后把所有的人都押了出来，绑在了街道上的木桩上。

当把这些暴乱者都绑好的时候，已经到了中午了，街道上的人逐渐就多了起来。

看到街头那一排排的木桩上绑着的人，大家不约而同的围了过来，然后开始窃窃私语起来。

看到人来得差不多了，郑子文便在四个护卫的保护下走上了临时搭建的高台，然后朗声说道："（我是你们的王）！"

随着他开口，下方的人全都安静了下来，然后全都抬起头来，看着站在高台上一身亮银铠甲的郑子文。

看到大家都抬头看向自己了，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吐出一句话来。（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说完之后，他便朝着下方举着火把的士兵一摆手。

"烧死他们！"

随着他的命令一下，那些站在木桩前的士兵立刻就用手中的火把点向绑在木桩上的人，因为这些暴乱者的身上一开始就被泼了火油，所以火把才凑上去，立刻就将其点燃了。

"啊……"

随着受火刑者的一声惨叫声响起，郑子文就转过了身。＜＞

郑子文觉得看着几百个人在自己面前活活被烧死，也是挺残忍的一件事，所以当第一声惨叫声发出的时候，他就在士兵的护卫下离开了。

当郑子文转身离去的那一刻，看向他身后的却是一片充满了畏惧的目光。

其实郑子文也不愿意用这样残忍的办法，但是他知道，如果他不这么做的话，那么他以后将要面对的，就是那些无休止的暴乱，而他也将因为这些事而疲于奔命，这是郑子文不愿意看到的。

所以他决定用最残酷的办法，从而达到杀鸡儆猴的效果。

不得不说，火刑所带来的震慑力的极强的，但是郑子文也知道，他选择的是一条崎岖的险路，从今往后，等待他的将会是永无止境的刺杀。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表情顿时就有些黯然，不过他很快就恢复了精神，然后开始安慰自己。

“没事的，过几年就好了。”

不过郑子文嘴里虽然这么说着，但是他已经下定了决心，不管什么时候就要加强护卫，特别是在自己的家里，每天都要弄几百个护卫巡逻。

郑子文是这样打算的，同时也是这样做的。

而结果自然没有出乎他的预料，在他用火刑处死了几百个暴乱者之后，仅仅只过了半个月，就有十几个刺客准备潜入了他的府邸刺杀他。

不过刺客们做梦也没想到，郑子文府邸周围的灌木丛里居然蹲着上百号人，所以他们还没来得及翻墙进入，就被逮住了。

第二天等郑子文起床之后，正在院子里悠闲的打着太极拳，曹二狗就兴冲冲的跑来了。＜＞

“老爷，昨晚门外的士兵抓了十几个刺客，问老爷怎么办呢！”

听到曹二狗的话，郑子文正在打太极拳的动作完全都没用停下，直接的开口说道：“参与抓捕刺客的士兵没人赏钱五十贯，至于那些刺客也不用审了，直接拿去城门口吊死吧！”

“是！”

得到了郑子文的命令之后，曹二狗又兴冲冲的跑出去了，不一会，门口就听到了士兵们的欢呼声，听起来他们对五十贯钱的赏钱很满意。

郑子文的赏赐让士兵们满意了，所以士兵们自然得把郑子文交代的事办漂亮了，于是不到一炷香的功夫，城门口上方就多了一排人。

欧洲的冬天其实挺冷的，当郑子文打完了太极拳准备回房的时候，忽然就看到了旁边穿着一身白裘袄子的郑萌宝。

此时她正骑着熊猫八戒的身上，看到郑子文回头看向她，小丫头顿时就笑了。

“爹！”

看着自己的闺女可爱的样子，郑子文顿时也笑了起来。

“乖女儿，来，让爹抱一下，哎呦，又重了！”

“嘻嘻！”

郑子文刚把小丫头抱起来，李丽质就走了出来，看到父女俩嬉闹的样子，顿时摇了摇头。

“萌宝，别缠着你爹了，快下来！”

她的话音刚落，郑萌宝就拼命摇起头来，看着她态度十分坚决的样子，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不妨事的，对了，现在天这么冷，丽质你怎么不多睡会？”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丽质立刻笑着摇了摇头。＜＞

“可能是换地了，睡不着。”

可能是想到什么不好的东西，李丽质的眉头顿时就皱了起来。

“对了相公，刚才我听曹二狗说什么刺客来着？是怎么回事？”

看着她有些着急的样子，郑子文立刻笑着摇了摇头。

“哪来的什么刺客，估计是你听错了，看来你是太累了，回去睡一觉就好

了，去吧！”

“哦！”

李丽质将信将疑的点了点头，然后就回去了，她才刚走，被郑子文抱着的郑萌宝就笑了起来。

“嘻嘻，爹说谎话，刚才萌宝都听到了！”

郑子文顿时眉头一动。

“你听到什么了？”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郑萌宝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把小嘴凑到了郑子文的耳边。

“萌宝听到爹说，要把那些刺客吊死呢！”

郑子文一听小丫头这话，郑子文顿时倒吸了一口凉气，心里暗道坏了，这次把自己的闺女教坏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连说话都有些不利索了。

“呃……闺女啊，你是听说了，爹是让人带他去……嗯，是去打板子，你听错了！”

看着郑子文辩解的样子，郑萌宝顿时轻哼了一声，然后就把头转了过去。

“爹，你别把我当小孩子好不好？娘说了，再过三年萌宝就该及笄了。”

郑子文一听到“及笄”两个字，顿时就眨了眨眼睛，他顿时意识到自己的闺女如今已经十二岁了。

想到这里，他顿时轻轻的抚摸了一下自家闺女的小脑袋，然后轻轻的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

“唉，女儿大了，不好骗了啊！”

听到他的话，郑萌宝顿时就笑了起来。

“嘻嘻！”

其实这个时候郑子文心里也松了口气，毕竟按照正常的情况下，孩子面前说了打打杀杀的东西，总会吓到孩子的，但是现在看着郑萌宝一副没事人的样子，郑子文的心也就放了下来。

不过很快，另外一个疑惑又从郑子文心里升起。

为什么这小丫头不害怕呢？

揣着这个疑问，郑子文中午吃饭都觉得没什么味道了，他做出了决定，不管有多困难，他都一定要把这事查个水落石出。

不过他很快就发现这事查起来一点都不困难，甚至可以说都没费什么功夫，就水落石出了。

下午还没吃饭的时候，郑子文正在院子里溜达，当他走到后院的时候，就听到了小丫头郑萌宝的说话声。

“后来呢？”

郑萌宝的话音刚落，熊二的声音就响了起来。

“后来咱们王爷就是走到了高台上，然后叽里呱啦的就说了一大堆的鸟语，然后那些绿眼睛的鬼佬就被吓懵了。”

熊二话音刚落，旁边的熊大就一巴掌拍在了他的脑袋上。

“尽瞎扯，郡主你别听他瞎说，当时咱们王爷说的根本不是什么鸟语，而是那个……呃……老鹰语！”

郑子文一听，差点一个踉跄摔倒在地。

老鹰语个毛线啊，那叫英语！

不过显然这话熊家兄弟两是无非理解的，熊大的话才说完，熊二就摸了摸自己的脑袋。

“大哥你又打我，老鹰就不就是鸟吗？老鹰语不就是鸟语嘛！”

熊大听到熊二反驳自己，正准备抬手给他一巴掌，但是手抬起来却没有打下去，而是抓了抓自己的后脑勺。

“嗯……有道理。”

有道理个毛线啊！

站在门口在郑子文差点忍不住把靴子脱了砸过去，不过他还来不及动手，郑萌宝的声音就再一次响了起来。

“后来呢？我爹说了鸟语之后呢？”

听到自己闺女这话，郑子文顿时一把捂住了自己的脸。

看来这个“鸟语”的名声算是去不掉了。

正在郑子文后悔的时候，那边的熊二再次开口了。

“后来，王爷就大吼了一声烧死他们，然后那些鬼佬就被烧死了，那叫得就跟杀猪似得。”

小丫头一听，顿时就原来了精神。

“喔，那他们是怎么叫的？”

听到了郑萌宝的问题，熊二立刻就扯着嗓子嚎了起来。

“嗷……啊……漏……哈扑密……嗷嗷嗷嗷嗷……”

他一边吼一边就在地上打起滚来，都得一旁的郑萌宝嘻嘻哈哈的笑个不停。

这一幕看在郑子文的眼里，他的脸顿时就垮了下来。

完了，老子的闺女就这样被这两个二货给教坏了，以后长大不会和他们一样二吧？

本书来自//.html

第5卷新的时代第四百五十八章处理政务

?这一天下午，熊大和熊二挨打了。

郑子文以“背后诋毁老爷形象”的罪名，当着全府上下的面打了两人三十大板。

本来郑子文以为他们挨了打应该会吸取教训，但是他很快就发现自己错了，这两个二货被打了几十大板之后，都趴在床上起不来了，还一边吃着馒头一边嘀咕。

“老二啊，你觉得老爷为什么要打我们呀？”

听到熊大的话，熊二皱了皱眉头，想了好一会才开口道：“我觉得应该是我们发现了老爷的一个大秘密！”

熊二这话一出来，不单是熊大，就连前来探望他们的郑子文都愣了。

难道老子是穿越者这个秘密暴露了？

这个念头刚出来，郑子文立刻就摇了摇头，把这个荒唐的想法甩开了，毕竟就算他这个秘密真被发现，也不可能是被熊二这个二货发现的。

不过郑子文还是停下了脚步，打算听听这个二货是怎么说的。

只听熊二“嘿嘿”一笑，然后开口了。

“大哥，我猜咱们王爷怕是怀上了！”

“啊？”熊大顿时就是一愣：“怀上了？怀上什么了？”

“孩子呀！”

说着，熊二顿时就再次“嘿嘿”笑出声来。

“大哥你记不记得，上次咱们跟老爷出去了一趟，回来的时候还没到门口，老爷就开始干呕了，就是那种‘呕’的干呕，当初我婆姨怀着熊二二的时候，就是这样的，我记得清清楚楚的。”

熊二话音刚落，熊大就一巴掌甩了上去。

“你傻呀你，你婆姨是女人，咱们老爷是男人，怎么生孩子？”

熊二挨了熊大一巴掌之后，不但没有失落，反而又笑了起来。

“嘿嘿，大哥你错了，咱们老爷可不是一般人，别人做不到的事咱们老爷不一定也做不到，否则他为什么要打咱们？不就是害怕暴露这个秘密吗？”

听到熊二这话，熊大顿时再一次沉默了，过了半晌才点了点头。

“嗯，有道理。”

有道理个毛啊！

站在门口的郑子文顿时无奈了，不过最终他还是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走进了屋子。

“能被你们当成无所不能的人老爷我很高兴，但是生孩子这事，老爷我真不行！”

看着郑子文认真的表情，熊二顿时有些傻眼。

“那……老爷您真没怀上！”

郑子文立刻认真的点了点头。

“真没有！”

听到他的话，熊二立刻就露出了怀疑的眼神。

“老爷你不要骗我，上次你确实干呕了，而且你肚子明明就比以前大了很多。”

看着他那一副“你骗不了我”的表情，郑子文再也忍不住了，直接脱下靴子冲过去就打。

“老子干呕是因为恶心，妈蛋，看到火烧人你们难道不恶心吗？还有老子肚子大怎么了？老子肚子大那是胖的，不揭穿你会死啊？你丫就是欠揍……”

“漏……哈扑密……”

郑子文一听，越发气了。

“是‘no，helpme’吧？就你丫这熊样还想学人说英语，你丫说的就是一鸟语，我打！”

“啊……”

一盏茶过后，气喘吁吁的郑子文才擦着汗从熊二的屋子里出来，然后头也不回的出了后院。

他原本是打算来探望一下两人，却不料这两个二货一开口就把自己气得半死。

郑子文已经打定了注意，下次再也不到后院来看这两二货了，纯属自找气受。

出了后院之后，郑子文正准备带上护卫出去散散心，不过还没等他出门，曹二狗就来回报说有人求见。

来的人是之前被郑子文派去建造设施的官员，所以郑子文就直接让他进来。

这人进来之后直接就朝着郑子文行了一礼，郑子文点了点头，还没等他说话，就先开口问了起来。

“事情进行的怎么样了？”

听到郑子文的问题，这位官员立刻就恭恭敬敬的回答起来。

“回禀王爷，大唐皇家银行已经动工了，预计半年后可以完工，大唐皇家学院的分院正在建造，不过……”

这次郑子文没等他说完，就知道伸手打断了他。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不要求这里的皇家学院像恒州的那样，这里的大唐皇家学院我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让欧洲的孩子都学会说大唐话，学习大唐的礼仪和文化。”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目光灼灼的看着眼前的官员。

“我要的是，等到这些孩子长大以后，除了外表看起来是欧洲人之外，骨子里却是唐人，我的意思你懂了吗？”

看着郑子文的一双眼睛就这样一直盯着他，这位官员的冷汗顿时就出来了，连忙用力的点了点头。

“是，下官明白了。”

这时郑子文也才将眼睛微微闭上，然后轻轻点了点头。

“明白就好，你所要做的就是按照我的意思把事情办好，至于其他的东西，你不需要关心，好了，下去吧！”

“是！”

看着这位官员匆匆忙忙的离开了，郑子文顿时深深的吸了口气，然后回到院子里的摇椅上躺了下来，有些疲倦的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

其实郑子文是很讨厌麻烦事的，如果有选择的话，他宁愿什么事都不管，但是按眼下的状况，什么都不管肯定是不行的，所以他也只能期盼能尽快把事情理顺，到时候就可以轻松一些了。

不过这种事也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罢了，几天之后，上百份奏折就摆在郑子文的面前。

其实奏折在大唐也不不叫奏折，而是叫做“书”或者“表”，只不过在郑子文看来，这就是上奏的用的折子，所以把它叫做奏折罢了。

在郑子文没有来之前，这些从大唐来的官员们也不写这东西的，毕竟不可能把它从欧洲送回大唐去给皇帝批。

但是郑子文来了，这些奏折就得写了，因为在这里，郑子文这个“镇西王”的身份就代表了大唐的皇家。

说难听一点，郑子文现在的身份是俗称的“土皇帝”，所以这些官员也不敢不认真，否则郑子文一不高兴了，直接一个“投敌”的大帽子扣下来，谁被弄死了都是白死，山高皇帝远的，谁管得着？

官员们写奏折写得很认真，但是郑子文对待这些奏折的态度却和他们差远了，他甚至连看都不看，就把这近百份奏折交给了自己的妻妾们。

“你们帮我看看，拿不定主意的再叫我，鸡毛蒜皮的事就不用问我了，昨晚没睡好，我先去补个午觉。”

说完，就大摇大摆的走了，那洒脱的样子让李丽质几女目瞪口呆。

过了半晌，李丽质才看着这一堆奏折叹了口气。

“父皇真的错了，相公他这人这么懒，这么可能造反呢？”

听到她的话，李澄霞也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就是，像咱们相公这样的，就算真当了皇帝，估计也是不理朝政的昏君！”

说着，几个女人就嘻嘻哈哈的笑了起来。

这里山高皇帝远，她们开起玩笑来，倒也少了几份顾及，一边说笑着，一边就开始阅读起那些奏折来。

期间，李丽质还把郑龙叫了过来，然后教导他如何批阅奏折处理政务，李丽质讲得用心，郑龙也学得认真，不一会就能单独把一些寻常政务处理得有模有样了。

当郑子文知道这个事的时候，顿时更加高兴了，于是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官员们呈上奏折之后，他干脆把奏折一股脑的就给了郑龙。

看到了他这样的做法，崔茵茵顿时嗔怒不已。

“相公，郑龙他年纪尚幼，你这样做恐有不妥，万一出错了怎么办？”

看着崔茵茵皱着眉头，一脸紧张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笑着摆了摆手。

“弄错就弄错了呗，怕啥？而且我相信我儿子能搞定的，虎父无犬子嘛，儿子放心干，爹支持你！”

郑龙一听，顿时也用力的点了点头，一副信心百倍的样子。

“嗯，爹你放心吧，孩儿不会让你失望的！”

看着这一幕，崔茵茵顿时就没话说了。

而这时候，李丽质也抱着一摞奏折走了过来。

“相公，你把奏折交给郑龙批阅，妾身是没有意见的，毕竟郑龙以后要接替您的爵位，但是你把奏折拿给萌宝是这么回事？难不成你打算把爵位传给她吗？”

听到李丽质的话，站在一旁的崔茵茵顿时捂嘴偷笑起来，而李澄霞此时也抱着一沓奏折走了进来。

“萌宝虽然是个女孩，但是起码还识得一些字，但是郑虎这孩子整天都忙着舞刀弄剑，连字都经常写错，老爷你把奏折拿给他是不是有些不妥啊？”

李澄霞的话说完之后，就连郑子文旁边的郑龙都露出了怀疑的眼神。

“爹，你是不是想偷懒才这么做的？”

看着郑龙怀疑的眼神，郑子文立刻板起了脸。

“谁说的？爹这是在锻炼你们，懂不懂？大唐不兴女人当官，但这里是欧洲，所以以后你妹妹也是要学习处理政务的，臭小子，居然敢怀疑爹，吃我一记山东大枣！”

说到这里，郑子文立刻一个一个爆栗子敲到了郑龙的脑袋上，郑龙顿时抱头哀嚎。

“哎呦，爹我再也不敢了！”

“哼，最好如此，跟我过来，我在传授你我们郑家的处世学问——《厚黑学》。”

“是！”

在几个妻妾惊诧的目光中，郑子文带着郑龙得意洋洋的走了，等他走了之后，李丽质才叹了口气。

“唉，相公就是这样，明明知道他在胡扯，但是听起来却感觉蛮有道理的。”

李丽质话音刚落，旁边的几个女人顿时深有同感的点了点头。

...

[正文第四百五十九章匆匆十年

?当郑子文带着郑龙从书房出来的时候，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间了，等吃过晚饭之后，郑子文照例躺在院子里乘凉，而崔茵茵则把郑龙叫到了自己的屋子里。

“儿子，你爹今天教你那什么厚黑学了？”

郑龙顿时点了点头。

“教了！”

听到郑龙肯定的答复，崔茵茵脸上顿时就笑开了花。

“那你学会了没有？”

郑龙再次点了点头。

“还差一些，不过我很快就能学会的！”

这下子崔茵茵更加高兴了，摸着郑龙的头就夸赞起来。

“娘的儿子就是聪明，那你说说你今天都从你爹那学到了什么？”

听到母亲夸奖自己了，郑龙顿时更开心了，于是他毫不犹豫的就点了点头。

“爹说了，厚黑学就是心要黑，脸皮要厚，只要做到了这两点，在官场之上就能无往不利了！”

“呃……”

崔茵茵一听这话，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

出生书香门第的她很想告诉郑龙这样是错的，但是当她联想到自己父亲做了一辈子的官，到头来连一个爵位都没有，而郑子文却在十年间就已经位极人臣，难道他真的是对的？

想到这些，她突然觉得脑子有些乱。

她想了半天也想不明白，干脆就不想了，郑子文再怎么乱来，总不可能害自己儿子吧？

崔茵茵想的无疑是正确的，郑子文当然不可能害自己的儿子，相反，他还要把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以及价值观这三观都传授给自己的孩子，避免他们成为封建礼教迫害下的牺牲品。

当然，完全做到是不可能的，所以郑子文也只能要求自己尽量做到。

可能是更靠近北半球多一些，欧洲的冬天似乎要比大唐更冷，加上外面不确定的危险，所以郑子文这一整个冬天几乎都没用出过什么门，一直在家专心教导自己的孩子。

郑子文的几个妻妾都是来自书香门第的，所以读书识字都是她们自己教孩子，而郑子文只负责教他们为人处世的道理。

郑子文的课一般都是三天上一次，几个孩子有什么问题他都会在这一天一齐解答，当然，为了防止他有所错漏，每次他给孩子上课的时候，李丽质一般都会跟着旁听。

这一天，为了给自己的儿女们“传道授业解惑”，郑子文特地起了个大早，然后来到书房开始上课。

“孩子们，今天还是老样子，你们有什么问题为父都会为你们解答，就从郑龙开始吧！”

听到他的话，郑龙就站了起来。

“父亲，昨天有好几位官员上书说想要增加赋税，如果真的这样做的话，势必会引起一些动乱，但是如果不这样做的话，长安那边恐怕会有所不满，孩儿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郑龙说完之后，还一直皱着眉头，看起来这事的确难到他了。

郑子文当然知道为什么郑龙会发愁，因为欧洲作为大唐的殖民地，而且是最原始的资源掠夺殖民地，大唐的当权者当然需要把欧洲的财富掠夺到大唐去了。

但是贸然增加赋税的确是动乱之源，而恰恰现在郑子文又是欧洲的管理者，他首先要考虑的是局势的平稳，所以两者之间就出现了矛盾。

看着郑龙愁眉苦脸的样子，郑子文却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题，而是反问了他一个问题。

“郑龙，就觉得我们现在是效忠于谁的？”

听到郑子文这个问题，郑龙顿时就愣住了。

“我们当然是效忠于陛下了。”

郑龙话音落下之后，郑子文却摇了摇头。

“不，儿子，你错了。”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微微一笑，然后拍了拍郑龙的小脑袋。

“孟子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君以国士待我，我当以国士报之，君以路人待我，我以路人报之’，我告诉你这句话的意思，其实是想让你明白，当我们

一家背井离乡来到这片异国的土地上时，陛下就不再是我们需要忠诚的对象了。”

听到郑子文这句话，正在旁边听着的李丽质顿时就站了起来。

“相公你……”

她才刚站起来，郑子文就朝着她微微一笑，然后摆了摆手。

“丽质你别激动，我这样说并不是要对大唐怎么样，就算我身在异国，但是我依然是大唐的人，我这么说只是想告诉孩子们，现在我们所需要考虑的，更多的则是我们自己。”

说完，郑子文又把头转向郑龙，然后微微一笑。

“儿子，爹的意思你懂了吗？”

郑龙立刻点了点头。

“爹，我明白了，一会孩儿就会批复奏折，不许增加赋税！”

不过令郑龙没想到的是，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就抬起了手。

“不，赋税还是要增加的！”

看着郑龙不解的眼神，郑子文再次笑了起来。

“不过增加赋税并不是要把钱送回大唐，而是要用于建立一些公共的设施，不说别的，你看这一个城里面居然连一个公共的茅厕都没有，这些洋鬼子都是随地拉，太脏了。”

听到了郑子文的话，郑龙立刻点了点头。

“父亲，我明白了。”

看到郑龙点头了，郑子文又看向其他几个孩子。

“你们有没有什么问题要问的？”

郑虎每天不是看兵书就练武，所以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立刻摇了摇头，表示自己没问题，而郑萌宝却举起来自己的小手。

“爹，那我不嫁给王子安行不行？”

听到郑萌宝的话，郑子文顿时一愣，但他很快就板起了脸。

“不行！王勃是为父精心给你挑选的夫婿，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已经入赘咱们家了，等他及笄之后就该到咱们家来了，你不许欺负他！”

郑萌宝一听，顿时扭过了头，然后撅着小嘴坐下了，看着她闷闷不乐的样子，郑子文连忙上去安慰她。

“闺女啊，人家王勃可是这初唐四杰之首，是属于这个时代的佼佼者，你能给他做媳妇是好事，这种好处别人打着灯笼都找不到呢！”

正当郑子文忙着安慰郑萌宝的时候，一旁只有四岁的郑豹也凑了过来。

“爹，我也要媳妇儿！”

看着这个小不点，郑子文顿时就乐了，一把就把他抱起来，然后在他的光腚上轻轻的拍了一巴掌。

“你个小鬼头，这么小就想媳妇啦？放心吧，你的媳妇爹早就给你定好了，你乖乖吃饭快快长大，长大就能娶媳妇了！”

小家伙一听，顿时咧开嘴笑了。

这时候郑子文也觉得今天的课程算是上的差不多了，所以直接就宣布了下课，然后抱着小郑豹去院子里玩去了。

在郑子文离开之后，郑龙的小脸上却露出了坚毅的神情。

“父亲，我们总有一天可以再回大唐的，到时候，谁也没办法赶走我们了！”

郑子文并没有意识到，他无意间的一番话会带给郑龙什么，不过值得高兴的是，从此郑龙学习起来更加用心了。

而自从郑子文来了之后，经过他一番粗暴的镇压，欧洲就稳定了下来，所以一个月之后，李绩也就放心回大唐去了。

走的时候他还打算把郑虎带回去教导，但是却被郑子文婉言谢绝了，李绩也不再强求，点了点头就登上蒸汽帆船回去了。

李绩离开了，郑子文站在港口边上长长的叹了口气，然后朝着远去的大船拱了拱手。

“保重！”

郑子文知道自己恐怕短时间内是回不了大唐了，因为只有在他不在大唐的时候，他的影响力才会被降到最低，如今大唐已经足够强大了，所以李世民不希望他回去。

郑子文猜的没错，李世民连他压下赋税这件事都没有过问，从这里就可以看出来，对方是打定注意不让他回去了。

过完了年之后，新的官员就来欧洲上任了，交接完毕之后，卸任的官员们就来向郑子文告了别，然后登上了返回大唐的船。

十年光阴匆匆而过，欧洲的官员也已经换了好几批，如今郑子文已经不再过问这些事了，而是全都交给了郑龙。

这十年来，郑龙也由当初的一个懵懂少年，成长为雷厉风行的决策者，基本上所有的大小事务都由他来管辖。

就连熊大和熊二这两个二货，见了他也会恭恭敬敬的叫一声“小王爷”。

郑龙的成长是让郑子文感到骄傲的，而郑虎也没有让他失望。

如今郑虎手下已经掌管了超过百万的兵马，在他的威慑下，整个欧洲境内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出现过大乱子了。

郑龙和郑虎都有了自己的事，郑熊当然也没闲着。

如今如今欧洲境内也已经开始使用纸币了，而郑熊则是欧洲大唐皇家银行的管理者，每天从他眼皮低下过的纸币更是超过了数千万贯。

他们三兄弟分别控制的欧洲的政治、军事和财经，正因为有了他们，如今郑子文算是提前享受退休生活了。

有时候郑子文都会想，就这样在欧洲呆着也不错，啥事都不用操心，自由自在的，也没人管。

而当郑子文以为自己会在欧洲终老的时候，一张圣旨却随着大唐的远洋船队来到了欧洲。

这道圣旨是李治下的，但郑子文觉得这应该是出自李世民的手笔。

不过这些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听完了圣旨之后，郑子文完全呆滞了。

“什么？陛下要召我回长安？”

…

[正文第四百六十章迟来的圣旨

对于郑子文来说，这一道召他回去的圣旨来得很突然，如果不是前来传旨的人是熟人，郑子文或许还以为这是一个玩笑（大唐小相公460章）。

看着郑子文发愣的样子，年逾花甲的刘炳顿时笑了起来。

“驸马爷，您倒是接旨呀！”

没错，前来传旨的就是跟随在李世民跟前的刘炳，或者也是考虑到郑子文的心情，所以李世民就把他给派来了。

而一路护送着刘炳来的则的尉迟恭的儿子尉迟宝林，此时他看到郑子文发愣，也跟着笑了起来。

“是呀二叔，您还是快接旨吧！”

听到两人的话，郑子文顿时反应了过来，他点了点头，然后就把圣旨从刘炳手里接了过来。

把圣旨拿到手里之后，郑子文也冲着刘炳笑了起来。

“哟，老刘，你这把年纪没回家领孙子，还跑这么远来，真是幸苦你了，怎么样？晕船不？”

听到郑子文拿他打趣，刘炳非但不生气，反而笑了起来。

“原本是有些晕的，不过见到驸马爷之后老奴心里高兴，就不晕了，至于孙子……”

说到这里，刘炳顿时叹了口气，然后露出一脸的苦笑。

“老奴是个残缺之人，哪来的孙子？”

看着到他一脸失落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砸吧了一下嘴。

“上次我来的时候还听说你认了几十个干儿子来着，怎么可能连一个孙子都没给你生？那你还留着他们干嘛？都送去皇宫割了算了……”

“咳咳咳咳……”

看着刘炳一见面就被郑子文打趣的咳嗽个不停，尉迟宝林连忙凑了上来。

“那个……二叔，刘公公他的干儿子也都是太监，早就割了……”

“呃……”

听完了尉迟宝林的话，郑子文顿时就叹了口气。

“唉，老刘，你也别怪我说你，你自己就是太监了，还收一帮子小太监干嘛？你这不是瞎子点灯白费蜡吗？”

看着刘炳一脸愕然的样子，郑子文又拍了拍他的肩膀。

“得，就凭你这声‘驸马爷’让我听着顺耳，这样吧，你要是不嫌弃，我府里还有两傻货，一个叫熊大大，一个叫熊二二，他们的亲爹你也认识，就是我那两保镖，熊大和熊二，怎么样？要不要？”

郑子文话音刚落，刘炳就重重的点了点头。

“要！”

话才说完，刘炳就反应过来自己是来传旨的，怎么成认干儿子了，于是他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驸马爷您别逗老奴了，你打算什么之后回京城？陛下还等着呢！”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无所谓的摆了摆手。

“那就让他等着好了，反正都十年了，再等几个月也无所谓，你就听我的，先安心在这里住下来，认下这两个干儿子，省的你以后伸腿瞪眼之后，连个戴孝的孙子就没有（大唐小相公460章）。”

看着郑子文说得头头是道的样子，刘炳却再一次苦笑着摇了摇头。

“陛下是等得了，但是太上皇怕是等不了！”

刘炳说这话声音不算大，但是郑子文就在他跟前，听到这话耳朵立刻就立了起来。

“太上皇怎么了？”

刘炳沉默了，然后看了一眼旁边的尉迟宝林，郑子文看到他的表情，立刻不耐烦的摆了摆手。

“没事，宝林是我侄子，我跟他爹莫逆之交，有什么事不用瞒他！”

郑子文话音落下之后，尉迟宝林顿时露出了一脸的感动，而刘炳听到郑子文都这么说了，也只好点了点头，然后压低了声音说道：“陛下的身体不成了。”

刘炳此话一出，尉迟宝林顿时就震惊的瞪大了眼睛。

“怎么可能？太上皇之前不是还好好的吗？”

和尉迟宝林的震惊不同，郑子文只是微微一愣就回过了神来，因为李世民如今的状况也在他的意料之中。

当初在长安的时候，郑子文就已经和李世民说过了，要想多活几年，就得改变他的生活方式。

但是李世民却没有那样去做，他虽然退位了，但是他依然放不下手中的权力，每天殚精竭虑的，身体状况出问题是迟早的事。

所以听到了刘炳的话之后，郑子文只是微微皱了皱眉头。

“多长时间了？”

看着郑子文的表情很认真，刘炳连忙低下了头。

“太上皇去年入冬的时候染上了风寒，已经一个冬天没有下过床了。”

听到刘炳的话之后，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行，今天先在我府上休息一晚，我让人准备一下，明天一早我们就走。”

“是！”

郑子文把刘炳和尉迟宝林安顿好了之后，就把自己的几个妻妾都叫到了屋子里，就连几个儿女也都叫了回来。

等人到齐了之后，郑子文就开口了。

“太上皇生病了，可能通不过今年了，陛下召我回长安。”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丽质她们几个妻妾都表示郑子文去哪她们去哪，郑萌宝和郑豹也说要跟郑子文一起回去，但是郑龙却摇了摇头。

“爹，孩儿不赞成你回去。”

郑龙话音刚落，郑虎也点了点头。

“爹，大哥说的对，我也不赞成，你回去之后怕是有危险。”

听到他们两人的话，郑子文不但没有生气，反而笑了起来。

“你们能认识到这一点，为父很高兴，但是我还是回去的。”

“可是……”

郑龙还准备说什么，但郑子文却抬起来手，然后摇了摇头。

“我知道你们的意思，郑龙、郑虎，你们两兄弟现在是欧洲的管理者，你们是不能离开的，郑熊也有事，所以这一次我不打算带你们一起回去。”

郑子文这话一出，李丽质立刻就拉住了他的手。

“相公，你说过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妾身要和你一起回去。”

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好吧，这次就丽质和兕子配我一起回去吧，其他人都留在这里。”

这时候郑萌宝也凑了过来。

“爹，那我呢？”

郑子文看了一眼郑萌宝，然后思索了一下，然后也点了点头。

“嗯，萌宝和我一起回去，王子安今年该及笄了，到时候就让你们在长安完婚。”

听到郑子文的话，郑萌宝顿时就撅起了小嘴，看着她一脸的不乐意，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对了，上次我收到了上官仪的信，他说他的孙女出生了，特别写信来告诉我，原本我还以为看不到了，这次也能借着这个机会回去看一眼。”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就摆了摆手。

“好了，就这样吧，丽质你和兕子去收拾东西，咱们明天早上走，郑龙你们三兄弟要好好做事，你们做得越好，为父在长安也就越安全，知道了吗？”

听的郑子文的话，郑龙三人连忙恭声道：“是，父亲我们明白了。”

看着他们认真的样子，郑子文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

“好了，多的我也不说了，咱们家也好久没有团聚了，你们中午吃了饭再走吧。”

“是！”

郑龙他们三人各有各的事做，所以吃过午饭之后就离开了，而郑子文吩咐了下人去准备出海的东西之后，就陪着刘炳和尉迟宝林在城里面转了起来。

回来吃晚饭的时候，刘炳还好一些，而尉迟宝林却还是一脸的兴奋。

“二叔，你这里不错啊，都和长安城里一样热闹了，难怪我爹说你有能耐，要我以后跟着你呢。”

听到他这话，郑子文也笑着点了点头。

“你爹那是夸我呢，对了，你爹现在怎么样了？身体还好吧？”

郑子文话音刚落，尉迟宝林那原本高涨的情绪顿时就低落了下来。

“我爹他几年前就已经去了，不过他交代过不让我告诉你，他说你什么时候回长安，再什么时候跟你说。”

听到尉迟宝林这话，郑子文顿时一愣，过了好一会才摇了摇头。

“你爹那人呀，傲气，傲气到没有朋友，唉……”

说完，郑子文又拍了拍他的肩膀。

“既然你爹那么说了，以后你就带着家小来我这吧，二叔不能答应你什么高官厚禄，但是却可以保证你一家老小平平安安的。”

听到郑子文话，尉迟宝林的眼眶顿时就湿了，他擦了擦眼睛，然后朝着郑子文就笑了起来。

“二叔你说的和我爹说的一样咧，嘿嘿嘿嘿……”

他一边笑着，眼泪却一边流了下来，郑子文看着心酸，披头就给了他一巴掌。

“一个大老爷们，哭什么哭？说说看，今天你在我这城里转了一圈，有什么印象比较深的？”

听到郑子文转移话题了，尉迟宝林连忙把眼泪擦掉，思索了一会就笑了起来。

“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城里面那所皇家书院门口的雕像，二叔，那雕像刻的是你吧？”

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没错，就是我，怎么样？不错吧？”

尉迟宝林立刻点了点头。

“嗯，很不错，不过我有些不明白的是，为什么你的那个雕像一手拿着书本，一手拿着唐刀呢？”

尉迟宝林话音刚落，刘炳就笑了起来。

“这个我知道，我问了那里的学生，他们说这个雕像的意思是要一边读书一边习武，以后才能成为有用的人才，驸马爷，是这样的吧？”

令刘炳没想到的是，此时郑子文却摇了摇头。

“这个书院一开始建立的时候是为了让这里的人学汉语写汉字，为了让他们好好学习，所以我才让人立了那么一座雕像，意思是说谁要敢不好好学习，我就用刀砍死他！”

“……”

一瞬间，尉迟宝林和刘炳都惊呆了。

[正文第四百六十一章回到长安

推荐阅读：?

如今的郑子文作为名副其实的“欧洲王”，只要是他下的命令，执行力度自然是非常高的，所以第二天早上的时候，远航需要的一切物资都已经准备妥当了。

当刘炳和尉迟宝林踏上战船的那一刻，他们还有些不敢相信，因为就算是当初他们奉命从大唐出发的时候，也是准备了三天左右的时间。

但是现在郑子文呢？恐怕连十二个时辰都不到吧？难道是连夜准备的？

想到这里，两人看向郑子文的目光有有些不一样了。

不过郑子文并没有去关注他们两的表情，而是直接走进船舱里检查物资去了，毕竟这些东西马虎不得，郑子文也不得不加倍小心。

检查完毕之后，郑子文就下令开船了。

郑子文乘坐的是长达百米的主舰，而他的周围还有上百条体型稍小的船只作为护卫舰，单单战船上的人数加起来，就已经超过两万人了。

看着周围浩浩荡荡的船队，尉迟宝林有些目瞪口呆。

“二叔，咱们……真的需要这么多人么？”

听到尉迟宝林的话，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

“当然！”

其实按照郑子文的想法，一百条战船所组成的船队真的不算什么，如果不是担心带太多人会引起李世民的猜忌，郑子文恨不得带上一千条战船上路呢！

不过看着尉迟宝林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郑子文知道不给他的解释，恐怕他连睡觉都不安稳了，于是他只好再次摇了摇头。

“宝林，你二叔我镇守欧洲十余年，先后镇压叛乱暴动百余回，方才有了如今的稳定局面，我手下的亡魂已经过了万数，想要我郑子文的命的人更是犹如过江之鲤，如果我不带这么多人，恐怕连长安都到不了就已经身首异处了。

”

听完了郑子文的话，尉迟宝林和刘炳都沉默了，虽然郑子文是一副那满不在乎的口气，但是他们也听出来他镇守欧洲的不易。

看着他们都不说话了，郑子文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摆了摆手。

“行了，时候还早呢，要不去咱们船舱里，我教你们玩玩扑克？这路途遥远，不找点乐子的话，日子可是很难熬的哟！”

听到郑子文这么说，尉迟宝林顿时就来了兴趣，刘炳也不好扫他们的兴，也跟着两人进了船舱。

两个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而郑子文的船队也停靠在了大唐的登州港口，下了船之后，郑子文只带了几百人的护卫队就前往长安了，至于剩下的人，则让他们原地驻扎。

为了照顾女眷，郑子文等人是乘马车前往长安的，所以用的时间稍微长了一点，大约半个月才到达了长安。

回到长安之后，郑子文并没有第一时间去见李世民，而是带着自己的妻儿回了芙蓉园洗漱休息，等待李世民的召见。

毕竟他现在已经不是当初那个“皇帝近臣”了，而是拥有很大权柄的外戚，所以很多地方都要注意，否则就容易招来是非。

李治召见郑子文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而且也不是正式的下旨召见，而是邀请他参加晚上举办的宴席，算是换个名义为他接风洗尘，顺便拉近关系。

郑子文当然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带着李丽质和李明达，以及小丫头郑萌宝，坐上轿子就前往皇宫赴宴了。

当一身紫袍的郑子文走下轿子的那一刻，前来赴宴的大臣们纷纷都过来向郑子文见礼，目光中充满了敬畏。

从他们那恭敬的态度就可以看出，他们并不是把郑子文当作一名王爷来看待，而是把他当成一位别国的国君来对待了。

郑子文也是官场上的老油条了，自然也看的出来这一点，所以只是朝着他们微微颌首，算是打了招呼，然后就在几名小太监的引导下走进了皇宫。

不多时，郑子文就来到了李治举办晚宴的地方，看着那张张摆满了水果糕点的小桌子，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像大唐的这种小案牍，自从他去了欧洲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了，如今这么一见，反而感觉有些怀念了。

就在这个时候，郑子文的耳边就传来了一个声音。

“你是……子文？你回来了？”

听到这个声音，郑子文顿时回头一看，等他看清楚对面来的人之后，顿时就倒吸了一口凉气。

“嘶……你还活着？你不是已经自缢身亡了吗？”

来的人正是长孙无忌，原本他是满脸笑容的来的，但是听到了郑子文的话之后，他那满脸的笑容顿时僵在了脸上，那表情就像是便溺了三天还没有拉出来一样。

此时长孙无忌的心里已经开骂了。

妈蛋，十年不见了，你小子是一见面就咒我死是怎么回事？而且还是自缢的？一听就是不得好死的样子，你丫说的这话是人话么？

看着长孙无忌阴晴不定的脸色，郑子文顿时就反应了过来自己说错话了，于是他朝着长孙无忌就干笑了起来。

“呃……是舅舅啊，哎呦哎呦，瞧我这记性，我刚才是认错了人了，嗯，没错，我是把你看成了那啥……那个王麻子……”

“……”

听着郑子文这个牵强的解释，长孙无忌的脸上顿时露出了一个很勉强的笑容。

“哦……原来是这样，那个王麻子怎么了？”

郑子文顿时一耸肩。

“上吊自杀了。”

“……”

郑子文当然不会告诉长孙无忌，历史上他的命运就是被许敬宗诬陷，然后被武则天贬到了外地，最后穷途末路之下自缢身亡。

看着长孙无忌一脸愕然的表情，郑子文为了转移话题，干脆一把将自己的闺女拽了过来，然后指着长孙无忌说道：“闺女，叫舅公！”

小丫头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立刻就朝着长孙无忌甜甜的叫了起来。

“舅公！”

听到小丫头叫他，长孙无忌顿时整张胖脸都笑成了一团。

“哎呀呀，这是小萌宝呀？一晃眼十年了，当初的小丫头都长成大姑娘了，哎……瞧我都老糊涂了，老臣见过明月郡主！”

说到这里，长孙无忌顿时轻轻的在自己脸上拍了一下，然后朝着郑萌宝行了个礼。

不过他头才刚低下了，就听到郑子文说话了。

“萌宝，瞧见没有，你这舅公就是小气的很，他来这一套就是怕你找他要见面礼的。”

听到郑子文的话，长孙无忌顿时老脸一抽，连忙就把自己腰间的玉佩解了下来，然后笑着递给了郑萌宝。

“瞧我这记性，明月郡主这声舅公自然不能白叫的，这个小玩意就拿去玩的！”

看着长孙无忌递过来的玉佩，郑萌宝顿时抬头看向郑子文，见郑子文朝着她眨了眨眼睛，她顿时就笑了起来。

“谢谢舅公！”

说完，就把玉佩从长孙无忌的手里接了过来，然后顺手就系在了自己的腰间。

看着她动作利落的样子，长孙无忌的嘴角再一次抽搐了两下，心里暗暗想道：“不愧是郑子文这小子的亲闺女，拿好处的动作和她爹一样快！”

不过他心里虽然这么想着，但脸上还是露出了一副的笑容。

“子文，既然来了，就快快入席吧，来，你坐上首。”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立刻笑着点了点头。

“恭敬不如从命！”

说着，就落落大方的坐了下来。

郑子文坐下之后，李丽质和李明达就带着郑萌宝去见李世民去了，而郑子文则继续留在了宴会当中。

在晚宴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一个小太监就来到了郑子文的耳边轻声耳语起来。

“王爷，太上皇召您觐见。”

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刘炳在哪？”

小太监朝着一个方向一指，刘炳随着他指的方向一看，果然看到了刘炳，于是他直接站起身来离开了宴席。

看到郑子文走过来了，刘炳立刻朝着他点了点头，然后就带着他就去了李世民的寝宫。

等郑子文到达李世民的寝宫的时候，李丽质她们刚好从里面走出了，一边走还一边擦眼睛，看起来应该是哭过了。

看到这一幕，郑子文顿时就皱了皱眉头，然后加快了脚步走进了李世民的寝宫。

可能是之前就得到了李世民的吩咐，所以刘炳并没有跟着郑子文一起进去，等他进去之后，就把寝宫的门关上了，做完了这些之后，刘炳又退了几步，然后守在门口。

而刘炳进了李世民的寝宫之后，径直就走到了最里面，然后看到了躺在病床上的李世民。

此时的李世民看起来比从前苍老了许多，可能是因为生病的缘故，脸上的颧骨都有些凸起。

此时看到郑子文走了进来，他立刻笑了起来。

“子文，你回来了？”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长长的呼出一口气，然后恭恭敬敬的朝着他躬身行了个礼。

“微臣郑子文见过陛下！”

听到郑子文的话之后，李世民再次点了点头，然后用手拍了拍自己的床沿。

“子文，你坐过来。”

“是！”

郑子文答应了一声就走了过去，然后坐到了李世民的床沿上，看到李世民挣扎着想起身，他连忙扶他坐起来，然后又拉起被子盖住他的腿。

看着他动作细致的样子，李世民再次微微一笑，然后朝着他点了点头。

“子文，你恨过朕么？”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顿时一怔，然后笑着摇了摇头。

“一开始的时候可能恨过吧，不过我这人记性不好，都过去这么长时间了，都忘了。”

郑子文话音刚落，就发现李世民正定定的看着他，顿时有些疑惑的说道：“怎么了？我说错了什么吗？”

看着郑子文一脸疑惑的样子，李世民轻轻摇了摇头。

“你没有错，你只是变了，变得更加稳重了。”

听到李世民的话之后，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是啊，我变了，但是陛下您却没有变，目光还是这么犀利，连我变稳重这样一个细微的优点都被你发现了，您果然是目光如炬！”

被郑子文这么一打岔，李世民顿时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看来朕说错了，你这小子还是老样子，对了，你小子为什么老是盯着朕旁边的屏风看，难道是朕的屏风有什么问题吗？”

听到李世民的话，郑子文立刻摇了摇头。

“不，我是在想，太上皇您会不会在屏风后面布置五百个刀斧手，只要微臣一句话说的不让您满意，你就以摔杯为号，然后让这五百个刀斧手一起跳出来把微臣砍成肉酱。”

“……”

看着李世民愕然的眼神，郑子文顿时露齿一笑。

“陛下您别介意，我是就是看你闷得慌，和你说着玩的，呃……你为什么还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我，莫非您真的在屏风后面藏了刀斧手？”

“……”

过了好一会，李世民才抬起来颤抖的手指向门外，然后冲着郑子文吐出了一个字。

“滚！”

郑子文出来了，他走出寝宫之后，顺手还把李世民寝宫的门关好。

看到他出来了，刘炳立刻压低了声音问他。

“怎么样？驸马爷，太上皇他还你说什么了？”

郑子文顿时砸吧了一下嘴。

“还是老样子，他让我圆润的从里面出来。”

一听这话，刘炳顿时更疑惑了，连忙冲着郑子文问道：“驸马爷，你能不能说明白一点，啥叫‘圆润的从里面出来’啊？”

郑子文正背着手往外走呢，听到刘炳这个问题之后，顿时就回过了头来，然后朝着他点了点头。

“就是滚！”

“……”

这下刘炳明白为什么刚才郑子文说是“老样子”了，这时他又回想起当初李世民把郑子文从御书房里踹出来的场景，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果然还是老样子。”

郑子文的确还是老样子，出了李世民的寝宫之后，他连宴会也没有回去，直接就带着李丽质他们回府去了。

在郑子文走了之后，李世民就把李治召进了寝宫之中，两父子也不知道说了什么，一直到了天色很晚的时候，李治才从李世民的寝宫里出来，然后就去了御书房。

于是，御书房里的灯亮了一整夜。

本书来自http:////.＞看过《大唐小相公》的书友还喜欢

[正文第四百六十二章李世民驾崩

?和以往不一样的是，这一次郑子文回到了长安之后，立刻就闭门谢客了，除了崔、郑两家亲戚之外，其他人都是一律不见，就连一些朝廷官员的拜贴都压了下来。

郑子文这样做的原因，其实主要还是为了避嫌，当然，也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他懒得招待客人。

宣布了闭门谢客之后，郑子文并没有把自己也关在家里，而是带上几个护卫就去渭水河边钓鱼了，一直到傍晚才回家。

偶尔李世民也会召他进宫和他聊两句，郑子文高兴的话就能和他多聊两句，要是不高兴依然还是分分钟逗得他吹胡子瞪眼睛。

就这样，郑子文过这简单而又轻松的生活。

不过郑子文也知道，恐怕他呆在长安的时间不多了，因为他发现李世民的身体几乎已经到了油尽灯枯的时候了，看样子撑不了几个月了。

当李世民再一次召见郑子文的时候，已经是半年之后了。

这一次还是和以往一样，屏退了所有人，只让郑子文一个人进去。

不过让郑子文感动奇怪的是，这一次他进去之后，却发现李世民没有躺在床上，而是端端正正的坐在椅子上，脸上也是一片红润。

看到郑子文进来了，他顿时就笑了起来。

“子文，你看，朕的病已经好了。”

说着，似乎为了证明自己的话，他还站起来走了两布，一副神采奕奕的

样子。

看到他这个样子，郑子文虽然觉得有些奇怪，但还是朝着他躬身行了一礼。

“恭喜太上皇康复！”

听到郑子文的话，李世民再次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你这话朕听着舒服！”

说完，李世民便一甩袖子，然后坐了下来。

“子文，现在朕想明白了，这次朕是真的想明白了，朕老了，以后也不去管国事了，朕要带着刘炳去恒州去安度晚年，就像当初朕的父皇那样，恒州是个好地方呢，否则高明怎么会那么喜欢那里？”

说着，他自顾自的就笑了起来。

“哈哈，就这样说定了，明天你准备好车马，到时候朕和你一起去恒州！”

看着李世民一脸认真的样子，郑子文也只好点点头。

“那微臣这就回去准备？”

李世民立刻点了点头，然后朝着他一摆手。

“去吧，明天朕会直接骑马去你的芙蓉园，躺了半年多了，骨头都快生锈了，朕要好好活动一下，好了，你快回去准备吧！”

“是！”

郑子文点了点头就离开了，回到府里之后就让下人准备好车马，以便明天李世民到了之后可以直接出发。

不过让郑子文感到奇怪的是，直到中午，他都没有看到李世民到来。

他顿时就纳闷了，因为按照李世民的那雷厉风行的脾气，应该是天一亮就来的呀，怎么现在太阳都升到老高了还不来？

正午刚过，随着一声急促的马蹄声响起，刘炳跌跌撞撞的走了进来，看到郑子文之后，顿时“噗通”一声就摔倒在地，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脸上已

经挂满了泪水。

“驸马爷，太上皇他……驾崩了……”

听到刘炳这话，还没等郑子文有所反应，和郑子文一起出来的李丽质还有李明达顿时瞪圆了眼睛，然后直接就晕了过去。

随着她们两人晕了过去，整个芙蓉园顿时就乱成了一团。

看到自己妻子晕过去了，郑子文也反应了过来，一边吩咐下人送她们回去休息，一边扶着刘炳坐到了凳子上，然后皱了皱眉头。

“太上皇他昨天还好好的，怎么……”

说到这里，郑子文突然就意识到了不对劲，因为他想到了四个字。

回光返照！

当初他回到长安之后看到李世民的第一眼，他就知道李世民撑不了多久了，就算他看走眼了，那也只是多几个月少几个月的问题罢了，怎么可能康复了？这不合理！

但如果是回光返照的话，那么一切都解释得通了。

想明白了这些之后，郑子文顿时就叹了口气。

“唉，陛下他昨天还跟我说他想明白了，要带着你和我一起去恒州的，可惜啊，他要是早十年想明白这个道理该多好！”

听到郑子文的话，刘炳的眼泪顿时淌的更厉害了。

看着他一把年纪还哭的眼泪摩挲的样子，郑子文再次摇了摇头，然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行了老刘，别哭了，生老病死是每个人都要经历的，你以后有什么打算？”

原本刘炳正在擦眼泪，忽然听到郑子文问他有什么打算的时候，顿时就愣住了。

按照他原本的想法，他是准备去恒州的，因为郑子文在那，他去了也能有个照应，但是现在郑子文已经不在恒州了，他去恒州又有什么用呢？

看着刘炳发愣的样子，郑子文不用猜就知道他没想好，顿时再次摇了摇头。

“行了，我看你也没想好，这样吧，等这边事完了之后，你就跟我去欧洲去，就照我之前说的，让熊家那两孩子认你做义父，以后就让他们给你养老送终，你要乐意，就跟我一起回去，你要是不乐意……”

还没等郑子文说完，刘炳就重重的点了点头。

“驸马爷不嫌弃，咱家这条命就卖给驸马爷了。”

看着刘炳一脸认真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得，我要你的命干嘛，你都一把年纪了，还来这一套累不累？行了行了，就这么决定了，没事你先回去吧，等把太上皇的事处理完了咱们就走。”

让郑子文没想到的是，他的话音刚落，刘炳却摇了摇头。

“不，驸马爷，咱们现在就走！”

看着刘炳一脸的坚决，郑子文顿时皱了皱眉头。

“不用这么赶的，这太上皇的后事还没料理清楚呢，咱们现在走也不合适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刘炳顿时再次摇了摇头。

“不能等了！”

说到这里，刘炳连忙看了看四周，发现旁边没有人之后才凑到了郑子文耳边，然后压低了声音说道：“上次我听到太上皇和陛下说，不许让你离开京城！”

听到刘炳这话，郑子文的眉头顿时就皱了起来。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难道是是我刚回来时候？”

郑子文话音刚落，刘炳就点了点头。

看着刘炳的表情，郑子文的眉头顿时皱得更深了，而刘炳看到他在思考问题，也不再出声，而是静静的等待他做出决定。

郑子文很快就有了决定，他直接就把老刀叫了过来。

“老刀，你护送着夫人她们出城，如果有人阻拦，不要和他们发生冲突，等老爷我的消息。”

“是！”

把这事交代了之后，郑子文就和刘炳一起进宫了。

不过还没等他到皇宫门口，他的轿子就被一个女子拦住了。

“轿子里坐的可是荆州武二娘子的义父？”

听到这话，郑子文连忙叫住了轿夫，然后直接下了轿子，走到了那名女子的身前。

“你是谁？”

那名女子看到郑子文之后，连忙朝着他福了一福，然后从怀里拿出一卷黄绸布交到了郑子文的手里。

“王爷，这是皇后让婢子叫给您的，皇后说了，让您尽快离开长安，最好立刻就走！”

听到这名女子的话，郑子文的眉头顿时皱得更深了。

“媚儿让你送来的？”

说着，他就把黄绸布打开了，看到里面的内容，郑子文的目光顿时凝固了。

这不是一般的黄绸布，而是一份盖着皇家大印的圣旨！

圣旨的上面写的东西很简单，就是让郑子文返回欧洲镇守，看起来和之前的圣旨没有什么区别，但是郑子文却知道这圣旨是武媚伪造的！

想到这里，郑子文的表情顿时严肃了起来。

这事之前刘炳就说过了，现在竟然连武媚都这么说，看来这事十有**是真的了。

不仅如此，而且事情恐怕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否则按照平时李治对武媚言听计从的态度，武媚也用不着伪造一份圣旨出来帮他出逃。

看着手里这道伪造的圣旨，郑子文顿时有些惆怅起来。

“最是无情帝王家，这话果然没错，我郑子文为你们家做了那么多事，就算没有功劳也有苦劳，现在居然就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猜忌，就打算软禁我，呵呵……”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握紧了手里的圣旨，然后朝着那名女子点了点头。

“好了，你回去吧，回去以后告诉你家夫人，让她以后好好照顾自己。”

“是！”

看着那名女子匆匆忙忙的离开了，郑子文也坐上了轿子，然后朝着轿夫摆了摆手。

“起轿，出城！”

坐着轿子，郑子文很快就到了城门口，刚到城门口就发现了不对劲。

此时城门口已经被封住了，几百名千牛卫正守在城门口，对出入的人进行盘查，而之前郑子文让老刀护送的车队也被拦在了城门边，双方正在相互对峙着。

看到这一幕，郑子文立刻就下了轿子，然后皱起了眉头。

“怎么回事？”

老刀见郑子文来了，连忙朝着他躬手行了一礼。

“王爷，卑职已经向他们说明了，但是他们却还是不放行！”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立刻转过了头来，然后看向门口的千牛卫。

“我是郑子文，你们说是管事的，出来说话！”

很快，一个身穿玄色军铠的男子就走了出来，然后朝着郑子文一抱拳。

“末将千牛卫校尉王朔，奉皇命驻守城门，得罪之处还请王爷海涵。”

他的话音刚落，郑子文顿时就冷笑起来。

“要是我不海涵呢？”

显然，郑子文的这个回答出乎了这名校尉的意料，所以他顿时一愣，然后脸色顿时难看起来。

“如果王爷硬是要为难末将，那末将也只能得罪了！”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再次冷笑了一声，然后从袖子里把那道伪造的圣旨拿了出来。

“本王也是俸了皇命了，圣旨在此，还不快快放行！”

看到郑子文手里的圣旨，这名校尉顿时一愣，然后将信将疑把圣旨接了过来。

等他看完圣旨之后，连忙又恭恭敬敬的将其还给郑子文，然后再次朝着郑子文抱拳道：“王爷，此事关系重大，还请王爷稍等片刻，末将立刻就让人前去确认。”

听到他这话，郑子文的脸色顿时就难看了起来。

“你这是怀疑本王假传圣旨了？”

郑子文话音落下之后，这么千牛卫的校尉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踌躇，但他还是咬紧了牙关，硬着头皮向郑子文说道：“还请王爷海涵，末将立刻就派人……”

没等他话说完，他的眼睛就瞪圆了，当他低下头时就发现一把唐刀透过铠甲的缝隙，直接捅进了他腹部，他顿时不敢置信的抬起了头来。

“你……”

这把唐刀的主人正是一直站在郑子文身边的老刀，此时他双手握着唐刀，一双眼睛则是杀气腾腾的看着这名校尉。

“一名小小的校尉，居然胆敢以下犯上对我家王爷无礼，这是死罪！”

说完，“唰”的一下将手里的刀抽了出来，然后收刀入鞘，与此同时，那名千牛卫的校尉也软倒在了地上，抽搐了几下就断了气。

看到他一双眼睛中还残留着不敢置信的目光，郑子文顿时微微叹了口气，然后蹲下了身子帮他合上眼睛。

“尽忠职守是好事，但是你却妄图踩着我上位，这才是你的取死之道，下

辈子记得做个本分人。”

说完，郑子文立刻站起身来，然后把手里的圣旨高高举起。

“陛下圣旨在次，谁敢阻挠本王，一律就地处死！”

随着他的话音落下，在他身后的几百名护卫立刻“唰”的一下抽出了手里的唐刀，然后面色不善的看着城门口的千牛卫们。

正在这些千牛卫们陷入了两难境地的时候，一阵脚步声顿时传进了他们的耳朵里，他们连忙往脚步声传来的方向看了过去。

当看清楚对方时，这些千牛卫的脸上顿时就露出了喜色，而郑子文的脸色却难看了起来。

“金吾卫也来了，看来麻烦大了……”

...

[正文第四百六十三章局势的变化

此时来的正是京城的金吾卫，也就是长安的治安部队，尽管这次他们来的人不多，但是却也有上千人，足以应付各种突发事件了。

看到眼前的状况，在郑子文身后的几百名护卫也露出了凝重的神色，他们把手里的武器握的更紧了，只等郑子文一声令下，他们便会冲上去拼杀。

在这样的情况下，场中气氛顿时紧张了起来。

其实郑子文的手心也完全都是汗了，他很清楚，只要他下令动手，那么就和叛乱无异了，但是如果他束手待毙，可能就将面对被终身软禁长安的结局。

而这两种结局，都是他想要的，所以一时间，郑子文也陷入了两难的境地之中。

看着金吾卫越来越近，郑子文知道不能再拖了，现在动手还有五成的成功可能，要是等金吾卫到达，那么他就一点机会都没用了。

想到这里，郑子文立刻抬起了手。

“听我命令，给我……”

还没等郑子文的那个“杀”字喊出来，城外顿时就传来一阵叫喊声。

“快快打开城门，我们是左屯卫，奉大将军的命令前来戍守长安！”

听到门外的叫声，千牛卫的卫兵顿时大喜，连忙就打开了城门放左屯卫的士兵进来。

因为要戍守长安，这次来的左屯卫士兵来的不少，大约有四五千人的样子。

“唉，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看着从城外源源不断涌进来的左屯卫士兵，郑子文的脸上顿时充满了苦笑。

而这时，刚进来的那名左屯卫将军也看到了郑子文。

“咦？”

他惊讶的说了一声，然后就从马上跳了下来，然后走到了郑子文面前，摘掉了头盔朝他行了个礼。

“末将薛礼见过镇西王。”

来的人正是薛礼，他朝郑子文行完礼之后，又看了看郑子文身后神色紧张的护卫，顿时皱了皱眉头。

“王爷，您这是打算离开长安？”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无奈的点了点头。

“原本是这样的，只不过现在看起来现在是走不掉了。”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已经是木已成舟了，单凭他们这几百人，是不可能冲出去的，所以郑子文只能一脸无奈的摇了摇头，然后转身准备回芙蓉园。

不过他才刚刚转身，薛礼就叫住了他。

“王爷您等一下，其实我家大将军交代过，如果王爷您打算离开大唐，就让末将护送王爷走。”

听到薛礼这话，郑子文顿时就愣住了。

郑子文当然知道薛礼口里的将军是谁，能被薛礼称为大将军的，除了李绩也没有别人了，但让郑子文疑惑的是，李绩为什么要帮他？

要知道，在官场之上，锦上添花的永远都比雪中送炭的要多得多，毕竟别人也担心被连累，所以能不落井下石就算得上是好人了。

不过当街头出现金吾卫的身影时，郑子文也知道这时候不是纠结这些的时候了，于是他便朝着薛礼点了点头。

“多谢了！”

看到郑子文的这个动作，薛礼顿时也笑了起来。

“该谢王爷的应该是我。”

说完，他立刻就转过身去，朝着旁边的卫兵喊了起来。

“传我命令，打开城门，护送镇西王前往登州，若有阻拦者，斩！”

“诺！”

随着薛礼的一声令下，进门的左屯卫士卒立刻挤开了千牛卫，然后打开了城门，护送着郑子文的车队出了城。

郑子文的马车才刚刚走出城门，后面的金吾卫就已经到了，看着站在门口的薛礼，为首的校尉立刻拉住了缰绳，朝着薛礼问道：“你们是什么人？”

听到他的问题，薛礼顿时微微一笑。

“我是左屯卫的中郎将薛礼，封大将军的命令前来接手四城门，这是我的调令！”

说着，就就怀里拿出了一封调令出来，金吾卫的校尉看到调令上确实盖着李绩的印信，立刻便恭恭敬敬的将调令还给薛礼，朝着他行了一礼之后就带着人离开了。

金吾卫的人走了之后，薛礼也不再停留，而是直接骑上马出了城，去追郑子文的车队去了。

郑子文在薛礼的护送下出了东都洛阳之后，并没有选择北上登州坐船，而是让老刀带上他的信物去调船，而他则带着大队人马南下，准备经庐州、宣州直达上海，只等老刀带着船队一到，他们就在那里登船返回欧洲。

郑子文这样做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避开可能会出现的追击部队，另一方则是为了去宣州接尉迟宝林一起走。

这一路行来，郑子文一行人可谓是星月兼程，终于在半个月内到达了宣州，然后见到了尉迟宝林。

看着郑子文风尘仆仆的样子，尉迟宝林顿时露出了一脸的惊讶。

“二叔，你怎么来了？”

听到他的问题，郑子文顿时露出一脸的苦笑。

“我这是不得不来啊！”

接着，郑子文就把李世民驾崩，然后李治打算将他软禁京城的事告诉了尉迟宝林，而尉迟宝林听完了郑子文的话之后，也是一脸的震惊。

回过神之后，尉迟宝林就开始急急忙忙的吩咐下人收拾东西了，因为他也很清楚时间的紧迫。

“只带贵重的，其他的都不要了，动作快点！”

在他的催促下，收拾东西的下人们连忙加快的动作，整个府里顿时忙成一团。

看着这一幕，郑子文慢悠悠的走到了尉迟宝林的身前，然后微微叹了口气。

“宝林，你如今已经继承了你爹的爵位，是大唐实实在在的鄂国公，你抛下这些跟我走，值得吗？”

听到郑子文的话，尉迟宝林顿时笑着摇了摇头。

“二叔你说的这是哪里的话？这事不仅我自己想，同样也是我爹的遗愿，我爹当初就说了，他和大唐的情分就是他和太上皇的情分，现在我爹已经死了，而太上皇也驾崩了，这情分也就没了。”

说到这里，尉迟宝林的神色顿时有些黯然。

“就连二叔这样的人，如今都走到了这一步，又更何况是我？如果是无处可去我也就认了，但是现在有了二叔你，我当然是跟你走了。”

听完了尉迟宝林的话，郑子文的脸上顿时抿着嘴点了点头，然后又拍了

拍尉迟宝林的肩膀，却什么都没有说。

第二天一早，郑子文和尉迟宝林一行人就直接去了宣州以东的海港，这时老刀已经带着船队等候在那里了，郑子文他们到了之后就直接登上了船，然后起航返回欧洲。

郑子文的船队出发了，几天之后，远在长安和李治却一脸踌躇的坐在御书房里，而在他的下方，则是坐着长孙无忌和李绩。

过了好半天，李治才有些不自信的开口问道：“两位爱卿，这样做真的没问题吗？”

李治的话音刚落，李绩就点了点头。

“陛下，如果您真的软禁了郑子文，那才是真正交恶了他，就算能让他一辈子都呆着长安，但是一旦他有了什么问题，那么等待大唐就是刀兵之祸！”

李绩说完之后，长孙无忌也点了点头。

“陛下，老臣与郑子文同僚多年，对他还是了解的，他这个人最重感情，他的身边有长乐公主和晋阳公主，所以不是万不得已，他不会与陛下为敌的。”

长孙无忌说这话已经算是很客气了，其实他心里就是在想李世民当时是不是病糊涂了，居然下这么一个命令，幸亏郑子文安安稳稳的走了，要不然非弄出大事不可。

得到这两位重臣肯定的答复，李治这才放下来了心来，留他们吃了晚饭之后，李治就回寝宫去了。

他刚到寝宫，就发现御医从里面走了出来，他顿时就皱了皱眉头。

两个御医看到李治之后，连忙过来向他见礼，而李治却直接摆了摆手。

“怎么回事？是不是皇后身体有恙？”

听到李治这话，两个御医顿时就笑了起来。

“恭喜陛下，皇后娘娘是有喜了。”

李治一听，脸上顿时就露出了喜色。

“真的？”

这时他也不等两个御医回答，就直接越过了他们，然后快步走进了寝宫。

他才刚进去，便就看到正端着一碗汤在喝的武媚，李治顿时就猜出了武媚应该是在喝御医开的保胎药。

看到这一幕，他顿时就笑了起来。

“媚娘，朕听御医说你有喜了？怎么不早点告诉朕？”

看着一脸喜色的李治，武媚顿时也笑着点了点头。

“陛下国事繁忙，臣妾只是打算过些时日在告诉陛下的。”

听到她这么说，李治反而露出了愧疚的表情，他慢慢的走到了武媚的身后，然后轻轻搂住了她，并用自己的下巴抵着她的头顶。

“媚娘，是朕冷落你了，还有镇西王的时，你是不是在怪我？”

李治的话音刚落，武媚就立刻摇了摇头。

“陛下是一国之君，臣妾相信陛下自有主张。”

看着她一脸认真的表情，李治再次微笑了起来，不过很快他的脸上又露出了一丝疑惑之色。

“皇后，其实有一件事朕很在意，当初听守卫城门的千牛卫说，当时子文哥手里还有一份盖着玉玺的圣旨……”

听到李治提起圣旨，武媚的眉头顿时猛的跳了一下，她顿时就露出了痛苦的表情。

“啊……陛下，臣妾的肚子好痛，陛下……”

说着，她整个人就软倒了下来，李治看到这一幕，顿时就慌了。

“难道是刚才的保胎药有问题？”

想到这里，李治顿时就慌了，朝着外面就喊了起来。

“来人！快传御医……快！”

此时的李治心里只有武媚，至于刚才所说的圣旨一事早就被他抛之脑后了。

李治并不知道，在他转过头之后，武媚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得逞的笑容。

半年之后，武媚诞下一女，李治给她取了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做李令月。

李令月的出世，在一定程度上冲淡了李世民逝世的悲伤，所以对于这个小女儿，李治是非常喜爱的，在她满周岁之后，就赐予了她“镇国太平公主”的封号。

同时，在武媚的建议下，李治再次更改了年号，把“龙朔”改为“麟德”。

这是李治改的第四个年号了，所以当他宣布这一消息的时候，众臣的反应比之前一次还要更强烈一些。

但是这依然没有什么用，年号依然被改了，与此同时，皇后武媚的影响力开始逐渐展现了出来。

长孙皇后和李世民夫妇俩的相处方式，给李治带来的影响是很大的，不过李世民遇事虽然询问长孙皇后的意见，但只是用来参考的，但到了李治这里，就变成了武媚提出意见，然后他就按照武媚说的去做。

李治性格软弱而不自信，而武媚却刚好相反，不但才貌双全，同时还具有坚毅的性格，在这样的情况，她作为李治最亲近的人，自然也就得到了李治最大的信任。

此后数年，武媚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程咬金和李绩等老将过世后，朝中只剩下了长孙无忌一个人还在硬撑着。

接下来的几年里，李治的身体开始出现了问题，经常卧床不起，汤药不断，就连奏折都开始由武媚进行批阅。

至此，武媚手里的权力和影响力开始实现了质的飞跃。

在这样的情况下，长孙无忌也开始体会到独木难支的状况了，他虽然意识到现在的朝廷有问题，但是却已经力不从心了。

此时的长孙无忌已经快到八十岁了，接连在武媚那里碰了几个钉子之后，气急之下干脆一咬牙就告老还乡了。

武媚也不待见他，所以直接就批准了他的要求，长孙无忌告老还乡之后，就带着家人去了长孙冲那里，然后在恒州定居了下来。

远离了朝堂之后，长孙无忌的心情并没有平静下来，反而对大唐的未来更担忧了，而这个时候，他忽然就想起了郑子文。

“如果郑子文在的话，或许武后就不敢这般肆无忌惮了吧？”

长孙无忌出现这样的想法是正常的，因为要论起大唐的重臣，不管是论资历、论本事还是论威望，郑子文都是排在顶尖的。

不过这个想法刚一出来就被长孙无忌甩掉了，因为他想起郑子文是被李世民和李治赶走的，他不回来捣乱就算好了，怎么可能会帮大唐？

而且最重要的是，武媚的亲妈还是郑子文的宠妾，真算起来，郑子文和武媚才是一伙的，他要真在，还指不定帮谁呢！

想到这里，长孙无忌脸上更加忧愁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正文第四百六十四章上官家之变上

郑子文离开大唐之后，大唐的发展又慢慢回到了它应有的轨道之中，用郑子文的话说，这就是历史的修复能力。

不过这些已经和他没有关系了，回到欧洲之后，郑子文就再次恢复到他以往十年的生活状态当中。

每天起床之后打打太极拳，每天定时吃饭，没事去乘着大船去海里钓钓鱼，生活过得十分悠闲。

可能也是因为他的生活方式十分健康，所以此时的他虽然年过花甲，但是看起来还是像五十多岁的人一样。

傍晚的时候，郑子文便优哉游哉的回了家，曹二狗则笑容满面的拎着桶跟在他的身后，而熊大和熊二还是老样子，手里拎着一把硕大的陌刀，警戒的看着四周，直到郑子文走进府里之后，脸上才露出了轻松的神色。

郑子文一进门，就看到郑龙和郑虎两兄弟坐在院子里，见郑子文回来了，两人连忙站起身来。

“父王！”

看着两人恭敬的样子，郑子文顿时无奈的摇了摇头。

“说了多少次了，叫爹，年纪不大，骨子里却是一群老封建！”

说完，郑子文直接转过了头，然后展开双臂朝着走出来的李丽质抱了过去。

“嗨，老婆，来啵一个！”

李丽质一时没注意，顿时就被他抱住了，感受到脸上传来的湿润，她的脸顿时就红了，伸手就在郑子文的软肋之处拧了一下。

“你个老不正经，孩子都还看着呢！”

看着她嗔怒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嬉笑起来。

“没办法，谁叫我家丽质长的这么俊呢？来，再啵一下！”

这次李丽质没有让他得逞，直接就避开了他，然后轻哼了一声。

“哼，这话昨天你才对兕子说过吧？我就知道你喜欢年轻的，你个老不正经！”

听到她的话，郑子文顿时露出了一脸的苦笑。

“丽质，你了冤枉死我了，再说当初要把兕子嫁给我的可是你爹，就算我不正经，也是你爹先不正经的，嗯……他才是老不正经！”

“……”

看着郑子文说得头头是道的样子，李丽质一时间还真找不到什么反驳他的，顿时又哼了一声，然后转身回屋了。

看着她离去的身影，郑子文顿时露出了胜利的笑容，然后朝着旁边目瞪口呆的郑龙和郑虎一扬下巴。

“两个小子，学着点！”

说完，就哼着小曲回屋了，他的声音很大，就连门外的郑龙和郑虎都听得清清楚楚的。

“无敌是多……多么寂寞……无敌是多……多么空虚……”

“……”

吃晚饭的时候，郑子文刚拿起筷子，郑龙就开口了。

“爹，我有事和你说。”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嗯，除了让我称帝这事免谈之外，其他的都好说，说吧，什么事？”

“……”

看着郑龙和郑虎两人都沉默了，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嘿嘿，你们两个小子，当初你爹我一把屎一把尿的把你们喂大，你们一撅腚，老子就知道你们要屙什么屎！”

听到郑子文这话，郑龙和郑虎顿时一脸的愕然，张着大嘴说不出话来。

不过李澄霞却没有客气，直接就狠狠的瞪了郑子文一眼。

“相公，吃饭的时候能不能不要说那么恶心的话？”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能！”

说完，笑嘻嘻的夹菜吃了起来，就好像刚才的事完全没有发生一样。

吃过饭之后，郑子文就和平常一样，牵着狗出去遛弯了，而郑龙想了想，连忙跟了上去，也没有说话，就这样一路陪着他走着。

看他一路都没有说什么，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阿龙，你的想法爹知道，但是爹身上带着大唐的烙印，所以爹是不能称帝的，但是你却可以。”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又露出了思索的表情，半晌之后他才再次开了口。

“你现在先好好做好你自己的事情，反正现在欧洲已经是我们郑家的了，等到时机成熟的时候，再登基称帝吧。”

听到郑子文的话，郑龙顿时点了点头。

“父亲，我明白了，不过什么时候才算时机成熟呢？”

看着郑龙一脸的疑惑，郑子文再一次笑了起来。

“到时候你自然就明白了。”

郑子文没有明说，郑龙也就没有继续追问下去，因为他知道如果郑子文不想说的话，他再问也是没用的。

郑龙的猜测是对的，因为郑子文确实不可能告诉他，他所要等待的那个时机来源于远在大唐的武媚。

当初在郑子文拿到武媚造假的圣旨时，他就意识到自己这个便宜闺女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不过那时候自己已经自身难保了，所以也顾不上那么多了。

而且对于李治当初想软禁自己这事，郑子文也是一直耿耿于怀的，所以就算他知道武媚将来会对李家下手，他也是表示十分喜闻乐见的。

用一个简单的词语来表示，那就是“活该”！

其实郑子文并不知道，武媚之所以对李家不满，其实很大的原因还是来源于李家对郑子文的态度。

当初郑子文和老刀是像英雄一样出现在幼小的武媚面前的，所以她对两人的感情自然不一般，这一点，从武媚当了太子妃之后，还时常跑到郑子文府上就可以看出来。

如果说李治拒绝封赏老刀是让武媚失望的话，那么他们想要软禁郑子文，则完全是触碰了她的逆鳞！

对于武媚来说，郑子文可是代替了武士彟给予她父爱的人，也正因为如此，武媚才会一直称呼郑子文为“爹”，直到郑子文再三要求之下，她才不情不愿的改口叫郑子文为“太师”。

而就是这样一个对她这么重要的人，李世民和李治居然打算软禁他，武媚怎么可能不怒？

那那一刻，她对权力的掌控欲顿时爆发了，而且是一发不可收拾。

李治生病后，武媚开始逐渐掌控了朝堂，一些不听话的朝臣更是死的死，贬的贬。

这时候李治也意识到问题了，他想废黜武媚的皇后，于是他召来了上官仪，询问他的意见。

面对李治的询问，上官仪自然是顺着他的意思说了。

“皇后专横，海内失望，应废黜以顺人心。”

话虽说得漂亮，可惜这事被武媚知道了，她立刻就去找李治进行申辩，而李治本来就生性软弱缺乏主见，被武媚这么一问，他担心武媚对他心生怨愤，所以就把黑锅扔给了上官仪。

“媚娘，你别生气，这些都是上官仪教朕的！”

皇帝的黑锅，做臣子的不背谁来背？所以上官仪立刻就倒霉了。

第二天的早朝上，许敬宗就弹劾了上官仪，诬陷上他和王伏胜勾结废太子李忠谋反，而且还找了些子虚乌有的证据，武媚二话不说就把他们一众人等都投入了大牢。

上官仪被冤枉了，但没有一个人为他说话的，武媚权倾朝野之处可见一般。

上官仪入狱之后没过几天，如狼似虎的官兵就冲进了他的家里，把他的儿子上官庭芝都抓了起来，如果按照历史在发展，那么他们的命运将是和上官仪一起被斩首。

不过这时候意外出现了，在上官庭芝等人快被抓出门外的时候，上官仪那年仅十四岁的孙女上官婉儿顿时走了出来，然后面对这些官兵面无惧色的开口说话了。

“我的夫君是镇西王爷的第四子郑豹，等到明年我及笄之后就会到欧洲和他成亲，如果你们不怕镇西王爷怪罪，就抓走我们吧！”

听到她的话，场中顿时一片寂静，那些正准备抓人的官兵也愣在了原地。

正所谓“人的名，树的影”，他们之中，很多人都没有见过郑子文，但是他们却是从小听着郑子文的传说长大的。

什么“财神爷”、“长安三虎”、“活阎王”，什么“大破突厥高句丽，斩首百

万”，虽然其中有很多是夸张不实的，但是不可否认，这确实给郑子文身上增添了神秘的色彩。

最重要的是，虽说那里名义上是大唐的殖民地，但是在郑子文的统治之下，已经十来年没有上大唐上过一文钱的税了，但大唐却什么反应都没用，这难道还说明不了问题么？

不仅如此，往来的商人们说，大唐市场上流通的纸币到了欧洲人家根本不认，大唐的商人想要去那里做生意，都得用黄金白银去兑换那边的纸币。

据说那边的纸币不管面值大小，全都是印着镇西王爷的头像，而且那边也不管纸币叫财神币，而是叫做欧元。

嗯，这真是一个奇怪的称呼。

不过不管怎么样，大家都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在欧洲做主的不是大唐的皇帝，而是那位镇西王爷。

也就是郑子文。

换句话说，人家虽然还叫镇西王，其实也只是给大唐一个面子，其实人家的身份地位已经等同了皇帝了。

而这个时候，上官仪家的这个小丫头居然说自己是那位王爷的儿媳妇，那也就是说，她会是欧洲的皇子妃？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重磅消息，而此时看到这些官兵住手了，上官庭芝也反应了过来，并迅速抓住了这根救命稻草。

“哈哈，没错，我女儿就是镇西王爷的儿媳妇，当初那位大人留下的婚约在我这呢，你们还不快放开我？”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正文第四百六十五章上官家之变下

这时候上官庭芝把郑子文端出来是非常合时宜的，听到他的话，领头的官员立刻就让人放开了他。

把他放开了之后，那名领头的官员便用恭敬的语气朝着他问了起来。

“上官大人，那婚约可还在？能否让来某人一观？”

由于关系重大，所以他也不得不谨慎，上官庭芝当然也知道这一点，立刻就点了点头。

“这么重要的东西自然是在的，我这就把它拿出来！”

说完，就回房把那份精心收藏的婚约拿了出来，然后交给了这个官员。

“来大人，这就是镇西王爷留下的婚约。”

而这名官员看到上官庭芝拿出这份婚约之后，便慎重的把它接了过来，然后仔仔细细的看了一遍，这才冲着上官庭芝点了点头。

“你跟我来！”

说完，便率先走了出去，而上官庭芝也连忙跟了上去。

两人出去之后，直接就去了许敬宗的家里，当着上官庭芝的面，那名姓来的官员就把刚才在上官家发生的事都说了一遍，然后把那份婚约书递给了许敬宗。

许敬宗接过婚约书一看，立刻就认出了上面的笔迹的郑子文的，毕竟郑子文的笔迹是非常特殊的。

“不错，是那位大人的笔迹！”

确定了这一点之后，许敬宗顿时就笑了起来。

“此事是乃是一个误会，让贤侄受惊了，你先回去吧。”

听到许敬宗的话，上官庭芝顿时有些踌躇的问道：“许大人，那我父亲什么时候能回来？”

看着他担忧的样子，许敬宗顿时就笑了起来。

“令尊很快就会回去的，贤侄放心吧！”

许敬宗这么一说，上官庭芝这才放下了心来，然后朝着许敬宗就深鞠一礼。

“有劳叔父了！”

听到他这个称呼，许敬宗顿时笑的更开心了。

“令尊和本官都是同僚，而且还都是被镇西王爷提拔的，按理说应该亲近些，等令尊回去之后，你要多劝劝他。”

上官庭芝一听，连忙点头答应起来。

“是是是，许大人放心，小侄会的，还请许大人转告武后，我们一家绝无反意！”

说到“反意”的时候，上官庭芝还加重了语气，许敬宗立刻就听出了，顿时再次满意的点了点头。

上官庭芝回去之后，许敬宗立刻就进宫去见武媚了，然后把上官家和郑子文的事给武媚说了一下。

看着武媚露出了迟疑的神色，他又连忙补充道：“皇后娘娘，只有镇西王在，我等才无后顾之忧，还望娘娘三思。”

许敬宗的意思武媚听懂了，毕竟她现在干的夺权的事，稍有不慎就会粉身碎骨，但是如果有郑子文这个掌控欧洲的大手为他们撑腰的话，那么就出了什么岔子，也能有一条退路。

而且最重要的是，对于武媚来说，郑子文是他的亲人，她不想因为上官仪这种“小人物”而和郑子文产生间隙。

所以这个时候对于许敬宗的提议，武媚立刻就动心了，当天晚上，她便和许敬宗一起去了关押上官仪的牢狱。

因为上官仪的罪名是“谋逆”，所以对于他是单独关押的，许敬宗来了之后就将所有的人都屏退，然后守在门口，让武媚一个人进去。

武媚的到来显然出乎了上官仪的意料，但是当他看到武媚之后，顿时又冷笑了起来。

“哼，武后是想来看看下官的惨状吗？还是希望下官向你摇尾乞怜？那么恐怕是要让你失望了。”

听到他的话，武媚顿时皱了皱眉头。

“上官仪，当初你只是一个小小的起居郎，是本宫的父亲一手将你提拔起来的，现在你居然向皇上禁言废黜本宫？你还有没有一点良心？”

看着上官仪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武媚再次冷笑了起来

“现在你仗着孙女和我弟弟郑豹有婚约，就不把本宫放在眼里，你算你真的废黜了本宫，若我父亲回来，你要怎么向他交代？”

看着武媚一脸愤慨的样子，上官仪顿时就愣住了。

“你的父亲不是应国公武士彟么，他不是已经……”

说到这里，上官仪似乎想到了什么，顿时瞪大了眼睛，看着他露出这样的表情，武媚再一次冷笑了起来。

“看来你是想起来了，不错，本宫的父亲就是镇西王，也就是当初的太师郑子文！”

说到这里，武媚的眼中顿时露出了温柔的神色。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的亲身父亲就去世了，是太师带着人来荆州接我们孤儿寡母，是他给了我一个家，对于我来说，他就是我的父亲，只是后来成为太子妃之后，他便不让我叫他父亲了，但在我的心里，他就是我的父亲！”

看着上官仪震惊的目光中，武媚脸上的温柔逐渐散去，开始转变为难以掩饰的愤怒。

涉及到了郑子文，此时的武媚情绪顿时就有些失控了，一改往日“本宫”的自称，而是直接自称为“我”。

“大唐能有今天，我父亲付出了多少？但是现在他却被赶出了大唐，一家人流落到异国他乡，我的愿望是有一天能让他堂堂正正的回来，上官仪，你是我父亲一手提拔的，他对你有知遇之恩，而你又为他做了什么？”

听着武媚的质问，上官仪一脸老脸顿时羞得通红，但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对于大唐的官员来说，知遇之恩可以说是非常大的恩情，知恩不报是会被人骂猪狗不如的，现在武媚虽然没有明说，但是这意思已经差不多了。

过了半晌，上官仪才猛的朝着自己的脸上扇了一巴掌，然后朝着武媚说道：“老臣不知道皇后娘娘的用意，是老臣糊涂，还望皇后娘娘恕罪。”

说完，上官仪就朝着武媚拜倒了下去，看着他这番动作，武媚这才点了点头。

“本宫可以放你出去，那你出去以后，可还要与本宫继续做对的？”

听到武媚这话，上官仪立刻摇了摇头。

“老臣虽不才，却也不是忘恩负义之徒，以后皇后娘娘若有差遣，老臣定不推辞，老臣也希望能有迎回太师大人的一天。”

看着他一脸认真的样子不似作伪，武媚顿时就笑了起来。

“这一天总会有的，本宫这就走了，还请上官大人再在这里委屈一晚！”

上官仪立刻点了点头。

“可是老臣咎由自取，老臣恭送皇后娘娘。”

等武媚离开之后，上官仪顿时叹了口气，然后摇了摇头。

“咎由自取……咎由自取啊……”

他反复的念叨着这句话，也不知道是说他自己，还是说别人。

武媚回到寝宫之后没过多久，李治就来了，然后朝着武媚支支吾吾的说道：“媚娘……那个上官仪的事其实……”

看着他一脸为难的样子，武媚顿时就笑了起来。

“陛下是想放了他？他犯的可是谋逆大罪呢！”

听到武媚的话，李治的表情更加踌躇了。

“皇后，其实是忠儿，他说他并没有谋反之意，依朕的意思，还是……还是……”

没等他说完，武媚立刻就点了点头。

“好呀，那此事就这样算了吧！”

其实李治来说这事的时候并没有抱多少希望的，但现在看着武媚这么痛快的样子，他反而愣住了。

“皇后，你……”

看着李治一副不敢置信的样子，武媚顿时就叹了口气。

“陛下为何用这样的目光看着臣妾？臣妾和陛下同床共枕这么多年了，难

道陛下还不了解臣妾吗？难道在陛下的眼里，臣妾就是那种心思歹毒的女人吗？”

听到武媚的话，李治本能的摇了摇头。

“皇后，朕没有……”

他话还没说完，武媚就伸出了两根手指贴在了他的嘴上，然后摇了摇头。

“陛下是皇上，不必向臣妾解释什么，这么多年来，臣妾所做的哪一件不是为了皇上？臣妾当初的愿望只是做一个在家相夫教子的女人，若不是陛下信不过臣妾，便找一个信得过的人接替臣妾吧。”

说着，两行清泪就顺着她的眼角流了下来，看上去就是一副受了诺大委屈的模样。

看着她这幅样子，李治立刻就使劲的摇了摇头。

“不，媚娘，朕信得过你的，以前是朕错了，以后朕再也不怀疑你了！”

听到他的话，武媚这次破涕为笑，一边把自己依在了李治的怀里，一边对他轻声说道：“陛下，臣妾只是一介妇道人家，臣妾什么都不在乎，臣妾在乎的只有陛下一人而已，只要陛下不怀疑臣妾，臣妾就安心了。”

听着她这近似告白的话语，李治顿时就点了点头。

“皇后，这些年委屈你了。”

看着李治认真的模样，武媚顿时就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擦掉眼角的泪水。

“有了陛下这句话，臣妾就是再委屈，心里也是快活的。”

说完，武媚便环抱住了李治的腰，把自己的脑袋倚在他的胸口，然后压低了声音说道：“陛下好些日子没有在臣妾这里了，今晚就让妾身服侍陛下就寝吧！”

听着她的柔声细语，又看着她含羞带怯的样子，李治的脸上顿时浮现了一种男人都懂的笑容。

“嘿嘿嘿嘿……”

在李治笑得开心的时候，武媚也笑得很开心，只不过她心里想的是什么，其他人就不知道了。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正文第四百六十六章不王而王

推荐阅读：?

这天早朝上，武媚当众宣布了赦免上官仪的决定。

大概意思就是说上官仪和李忠是被小人蒙蔽，虽然“罪在不赦”，但却“情有可原”，所以就大度原谅了他们。

不过该有的惩罚还是有的，李忠被贬到了外地，上官仪也则被罢了官，而那个最终背黑锅的王伏胜，则全家都被押去菜市场砍了头，家中的女眷也被充入了教坊。

这次的处置看上去没有什么问题，但明眼人都看得出来，这次武媚的处置方式是有猫腻的。

说白了，倒霉的只是王伏胜一家和被流放的李忠而已，而上官仪虽然被罢了官，但是还留在京城，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被重新录用了。

上官仪回家了，等他回到家之后才知道，原来救了他一命的是他那还未及笄的孙女。

“如果不是当时婉儿亮出了我上官家和镇西王的关系，恐怕我的下场就和王伏胜差不多了吧？”

想到被满门抄斩的王伏胜，上官仪顿时有些感慨万分。

吃过晚饭之后，他就进了书房，然后在里面忙活了一晚上，等二天一早，就将一封沉甸甸的信封交给了上官庭芝。

“庭芝，这是老夫写给镇西王爷的书信，你亲自带去欧洲交给镇西王，顺便把婉儿也带上吧。”

“是，爹！”

看着上官仪认真的样子，上官庭芝立刻点了点头，准备好了之后，就带着上官婉儿就出发了。

上官庭芝很容易就找到了一艘前往欧洲的船队，给了钱之后，父女俩就上了船。

如今大唐的蒸汽帆船已经开始普及了，再加上大唐和欧洲的航路已经十分通畅了，近海周围还是有巡逻的官船，十分安全。

大唐的丝绸和瓷器永远不缺销路，运到欧洲就是几倍的利润，而且欧洲在郑子文的统治之下，对这些大唐的商人还是很不错的，所以他们也很乐意跑去欧洲做生意。

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有钱的商人都会选择租借几条蒸汽帆船，再雇佣几百人的护卫队，就可以开始跑远洋了。

欧洲那边奴隶交易比大唐还要繁荣，而且还是官方经营的，很多大唐的商人也不在乎拿出即几十贯钱来买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婆姨回家暖床，加上那边不歧视商人，所以还有很多商人在那边买了房子定居了下来。

而且最让人津津乐道的是，只要通过了郑子文每年举行的考核，而且不是作奸犯科之辈，都可以在欧洲做官。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唐很多科技落榜的，或者觉得自己有才华，但是却不能施展抱负的，都登上了那些远洋的大船，前往由郑子文统治的欧洲寻找机遇。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些前往欧洲的人当中，来自恒州的人是最多的，他们中还有很多人大字都不识一个，但是一个个却是信心十足。

当别人问起他们去欧洲做什么的时候，他们的说法却惊人的一致。

那就是去当兵！

现在欧洲就是郑子文说的算，所以他最先进行改革的就是职业军人制度。

只要在欧洲有房子有户籍，并且家人都在欧洲，不管是欧洲本地人，还是大唐或者新罗的人，都可以加入镇西王的军队。

郑子文对军人是十分优待的，只要经过征兵处验收合格的士兵，从入伍算起，头两年每月一贯钱，第三年经过考核之后留下来的就能拿十贯钱，如果第四年还能留下的，月薪就再翻一倍。

也就是说，只要能留在郑子文的军队里当上四年以上的并，每个月就能拿到二十贯钱了，这了不是一笔小数目。

自郑子文统治欧洲以来，还是非常注意抑制通货膨胀的，所以现在他发现出来的纸币，一贯钱的购买力也相当于后世的一千元。

对于一般人来说，一个月二十贯钱是一笔不少的收入了。

而且最重要的是，现在欧洲属于和平时期，郑子文和大唐以及阿拉伯帝国的关系一直都不错，所以根本没有什么战打，在这样的情况下，当兵的回报显然要比付出多很多，所以想当兵吃粮的人还是非常多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每年的征兵条件也越来越高。

个子不够高的不要，太瘦或者太胖的不要，身体素质不好的不要……

总之，到了最后，就连那些相貌长得丑的都不要了，并不是他们看脸选人，他们只是想多刷下去几个人而已。

其实征兵处的将领们也没办法，因为尽管他们已经每天已经玩命的训练那帮新兵了，但是这群家伙为了每个月的那一贯钱还是咬着牙坚持了下来。

至于那些熬了两年以上的更不用说了，每个月十贯钱的差事他们死也不愿意丢的。

再加上没有战争，军队人数基本一直处于饱和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每年需要补充的军队名额已经算得上是香馍馍了。

没当上兵的人想当兵，当上兵的想一直留着军队，而已经留在军队好几年的则想当军官。

这是一个良性循环，加上郑子文亲自设计的军械，在这个这个还处在冷兵器的时代，单论起军事实力，郑子文所统治的欧洲已经可以和大唐已经阿拉伯帝国并驾齐驱了。

不久之前，阿拉伯帝国的哈里发就派了使者来到欧洲拜见了郑子文，还和他签署了同盟的合约。

也就是说，在阿拉伯帝国的眼中，尽管郑子文没有宣布登基称帝，但是在他们看来，他已经是欧洲的皇帝了。

由此，大唐、阿波罗帝国、郑子文所统治的欧洲，成为了亚欧大陆的三巨头，而郑子文也被很多人成为“欧洲王”。

而欧洲王并不是谁相见就能见到的，所以当上官仪带着女儿上官婉儿来

到欧洲之后，连郑子文的王府都进不去，更别说见到郑子文了。

在苦等了好几天之后，上官庭芝没有办法之下只好说自己是郑子文的亲家，是带着女儿见郑子文的。

原本按照上官庭芝的想法，他这么一说，就算对方不相信，也应该会进去说明一下。

但他再次失望了，守门的卫兵甚至连惊讶的表情都没有，而是拿出了一个书册，然后递给了上官庭芝。

“你是这个月第二百六十七个说要把女儿嫁给小王爷的了，在这里写上你的名字还有你女儿的名字和年龄，我会转交给大管事的。”

把手里的册子递给上官庭芝之后，门口的两个卫兵顿时就嘀咕起来。

“咱们一共只有四个小王爷，但是想把女儿嫁给他们的人已经快上万了，你说怎么有这么多痴心妄想的人呢？”

“就是，就是。”

听到两个士兵的对话，上官庭芝顿时傻眼了。

这时候，原本站在上官庭芝身后的上官婉儿再一次站了出来

“我是镇西王第四子郑豹的未婚妻上官婉儿，我父亲从大唐远道而来是有重要的书信面呈给王爷，如果你们不去通报，耽误了镇西王的事，你们担当得起吗？”

看着板着一张小脸的上官婉儿，门口的两个士兵的神色顿时也严肃了起来，然后看向上官庭芝。

“她说的可是真的？”

上官庭芝立刻点了点头。

“是真的，我还认识镇西王爷的曹管家，还有他的贴身护卫熊大熊二，只要他们见到我，一切就能明白的。”

听到上官庭芝这么一说，两个卫兵立刻点了点头。

“好，你们在此等候，我这就去请大管事。”

说完，这个卫兵就转身进去了。

大约过了一炷香的时间，里面就传来了一阵脚步声，看到出来的人，上官庭芝顿时激动的叫了起来。

“曹管家！”

出来的人正是曹二狗，他看到上官庭芝之后，顿时就皱了皱眉头。

“你是？”

因为曹二狗跟着郑子文来欧洲已经是二十年之前了，所以此时他确实认不出上官庭芝了。

看着曹二狗疑惑的神色，上官庭芝连忙解释了起来。

“是我呀，我是上官庭芝，上次你和太师大人来我家给婉儿定亲时，我们还见过呢！”

他这么一说，曹二狗顿时就反应了过来。

“你……你是上官大人？”

说到这里，曹二狗又把目光转向了站在上官庭芝身边的上官婉儿。

“您身边这位是？”

听到曹二狗的话，上官庭芝顿时就笑了。

“正是小女。”

上官庭芝话音刚落，曹二狗的眼睛顿时就亮了，然后朝着上官婉儿就躬身行了一礼。

“原来这位就是我家小王爷的未婚妻，小人曹二狗见过小娘子，此处不是说话的地方，上官大人里面请！”

曹二狗带着上官仪父女两就进了府邸，然后把他们带到了郑子文的面前。

在看到郑子文的时候，上官庭芝顿时激动得眼泪都流出来，然后用颤抖的双手将上官仪的信交给了郑子文。

郑子文接过他的信之后，就让下人带着他们父女两去休息了，而自己却进了书房，然后开始阅读上官仪给他的信。

在信里，上官仪首先说明了自己家最近的遭遇，并且表明了自己不知道武后和郑子文的关系，所以先向郑子文请了罪。

接下来，上官仪就向郑子文说明了大唐现在的形势错综复杂，希望他能把上官仪和上官婉儿留下来。

这封信是上官仪花了一晚上写出来的东西，而且还是文言文，所以郑子文用了将近一个时辰才把它看完了。

看完了这封信之后，郑子文的脸上却露出了一丝笑意。

“看来时机已经到了！”

笑过之后，郑子文立刻就取出一张宣纸，然后开始写起信来。

只不过，他的这封信并不是写给上官仪的，而是写给武媚的。

本书来自http:////.＞看过《大唐小相公》的书友还喜欢

[正文第四百六十七章老刀送信

上官仪在信里恳求郑子文让上官仪和上官婉儿留在欧洲，这事郑子文当然不会反对，毕竟他和上官仪早就为郑豹和上官婉儿定下了婚约，所以这事算是合情合理。

这事他一句话就安排了下去，上官庭芝就让他在欧洲做一个小官就行了，如果他真有能耐，以后再给他更高的职位。

至于上官婉儿，就先把她留在后院之中，等她及笄就让她和郑豹成亲，也算了却了郑子文的一桩心事。

郑子文是守诺的人，他并没有因为现在自己的身份地位高了就嫌弃上官家，而且在他看来，上官婉儿确实也是一个不错的儿媳妇人选。

弄好了这些事之后，郑子文就开始提笔开始给武媚写信了。

尽管郑子文在大唐呆了几十年了，但是对于文言文他依然还是停留在勉强能读懂的层次，要是让他写的话肯定是不行的，就算他能咬着牙写出来，肯定也是没法看的东西。

最重要的是，郑子文从来不去做为难自己的事，所以他写信的话，要么就是让郑丽婉她们帮忙写，如果他自己写的话，就是写大白话。

这次他给武媚写的信自然是也是这样的，他想了半天，于是提笔在纸上写下了几个字。

“致大唐皇后武媚。”

想了想，郑子文又觉得这个称呼似乎哪里不太对，于是就在“武媚”两个字上画了一个叉，然后在后面写下“武则天”三个字。

郑子文似乎很满意这三个字，他微微一笑之后，就开始继续在纸上写了起来。

“闺女，你做的事我都知道了，不过我相信你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不会干涉你，但你要记住，虽然权力很重要，但是亲人也很重要，不要为了权力而伤害你的亲人。”

历史上武则天可是为了皇位把自己的儿子都干掉的，不过那也是她对李家父子的恨造成的，这一世虽然还没有发生这事，不过郑子文还是决定给她打一剂预防针。

“闺女，我知道你的想法，你不用感到惊讶，老爹我纵横大唐这么多年，没点压箱底的东西，早就连骨头都找不到了，所以我要告诉你，不要急切，要徐徐图之。”

写到这里，郑子文忽然有想到了什么，然后在纸上写下了几个人名。

“周兴、来俊臣、万国俊、索元礼，这四个人能用，但是不用重用，他们只是作为你手里的猎犬，一旦有必要，就要毫不犹豫的杀掉，否则必然会惹出祸端。”

“最后再说一句，你在这五六年里对李治那小子好一点吧，好了，该说的我都已经说了，就这样吧。”

写到这里，郑子文也觉得差不多了，于是就写上了自己的署名，盖上自己的私印，然后将信装入信封，再用火漆封好。

走出了书房之后，郑子文就把信交给了老刀。

“老刀，你是我最信得过的人，此事关系重大，所以我也只能将这个事交给你。”

老刀一听，立刻朝着郑子文一抱拳。

“愿望王爷效死！”

听到他的话，郑子文顿时笑着点了点头。

“没那么严重，其实就是让你带几个人去大唐，然后把这封信亲手交给大唐当今的皇后，必须亲自交给她，如果不能办到，就把信毁了，但是有一点你要记住，信没你重要，所以如果遇到事情，你一定要优先保证你自己的安全。”

老刀一听，顿时咧嘴笑了。

“是，王爷，我知道了，我还打算回来喝小王爷的喜酒呢！”

一听他这话，郑子文顿时哈哈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还伸出拳头打了一下老刀的肩膀。

“好，那早去早回，帮我做完这件事，你就回来安心养老吧！”

老爷一听，顿时也跟着笑了起来。

“那末将就先谢过王爷了，王爷保重。”

说完，老刀就拿上郑子文的信出发了。

老刀这次坐的是从欧洲到大唐的商船，虽然都是蒸汽机驱动的，但速度比战船要稍微慢了些，加上运载了大量的货物，所以用了三个月才到达了长安。

老刀到了长安之后，首先就去找了许敬宗，然后直接对他说明了来意。

“我封王爷之命前来，需要面见皇后娘娘。”

老刀并没有提信的事，而许敬宗也没问，因为他知道老刀是郑子文的心腹，所以二话不说就带着他进去见皇后了。

对于老刀的到来，武媚还是高兴的，一见他就叫了起来。

“老刀叔！”

听到武媚的这个称呼，老刀一向不苟言笑的脸上还是露出了一丝笑容，他朝着武媚微微躬身，然后从怀里把那封郑子文给他的信拿了出来交给武

媚。

“皇后娘娘，这是我家王爷让我亲手交给您的信！”

“这是父……镇西王给本宫的信？”

武媚一听这信是郑子文给她的信，激动的差点说漏嘴，她连忙把信接了过来，然后当着老刀的面就打开了信看了起来。

当他看到那歪歪扭扭的字以及画了一个叉的开头，顿时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没错，是他的信，嘻嘻嘻嘻！”

看着武媚开心的笑容，老刀倒是没有什么反应，但是许敬宗却惊讶的瞪大了眼睛。

要知道，为了自己的威仪，武媚也是好久都没这样当着其他人的面笑过了，这镇西王到底在信里写了什么，居然能让她高兴成这个样子？

在许敬宗内心充满疑惑的时候，武媚已经认认真真的把信看了下去。

看到郑子文在信里称她为“武则天”，武媚的脸上顿时闪过一个笑容，她已经决定了，等找个合适的时机，就把自己的名字改成武则天。

郑子文的信不长，而且还是大白话，武媚不一会就看完了，不过看到最后的时候她还是忍不住感到有些惊讶。

因为在信里郑子文居然说他知道自己想要做什么，还劝她不要操之过急，要徐徐图之，而且还告诉她这五六年里对李治好一点。

武媚也是非常聪明的女人，看到这里的时候，立刻就联想起郑子文“活阎王”的称号，于是她的心里已经有数了。

把信收起来之后，武媚又冲着老刀笑了起来。

“老刀叔，你这次来长安就别走了，也让侄女有尽孝的机会。”

听到她的话，老刀再一次露出了笑容，不过他还是摇了摇头。

“多谢皇后娘娘的好意了，不过王爷还等着我回去呢，现在回去，还能赶得上为小王爷准备一下成亲的事。”

老刀的话音刚落，武媚的眼珠子就转了一下。

“小王爷成亲？难道是上官家的那个丫头？”

想到这里，武媚又笑着向老刀问道：“老刀叔，是哪个小王爷呀？”

看着武媚盯着自己，老刀想了想武媚和郑子文的关系，也觉得这事没有什么好隐瞒的，便直接告诉了她。

“是我家王爷的四子郑豹。”

听到老刀的话，武媚顿时就笑了起来。

“原来是他，那镇西王的长子郑龙还没有成亲吧？”

老刀立刻点了点头。

“是啊，大公子勤于政务，所以也只纳了一个妾室而已，还未正式成亲，就连子嗣也没有，唉！”

说到这里，老刀顿时皱着眉头叹了口气，看得出来他有些担忧。

武媚也看出了老刀的心事，她眼珠子一转，顿时就笑了起来。

“其实本宫也有一个女儿，唤作李令月，再过两个月就满十四岁了，前些日子吐蕃使者前来求亲，本宫没有同意，如果镇西王乐意，便将小女予他做个儿媳妇。”

老刀一听，顿时整个人都高兴了起来，并且连连点头。

“回去之后我就将此时禀告给王爷，相信王爷肯定同意的，我这就告辞了！”

说完，老刀朝着武媚拱身行了一礼，武媚也点了点头。

“既是如此，本宫也不留你了，许大人，代本宫送送令狐将军！”

“是！”

听到武媚称呼自己为“令狐将军”，老刀的脸上顿时闪过了一丝笑意，再次朝着武媚点了点头之后，就转身离开了。

出了皇宫之后，老刀并没有继续在长安停留，而是直接找了船就返回欧

洲了，回去之后，老刀就把自己见到武媚的事从头到尾的给郑子文讲了一遍。

当郑子文听到武媚打算把李令月嫁给郑龙时，脸上顿时就露出了一丝笑意。

“其实这事早就在我的意料之中了，如果我当初没有离开长安到欧洲来，李令月那个小丫头早就成了我儿媳妇了，不过现在也不晚。”

听到郑子文的，老刀顿时露出满脸的喜色。

“这么说，王爷您同意了？”

郑子文立刻点了点头。

“当然同意了，这事本来就没有什么问题，不过却也不急在这一时，嗯，在等一年就差不多了。”

老刀虽然不知道为什么郑子文还要再等一年，但是他相信郑子文这么做肯定是有他的用意的，所以他点了点头就不再多说了。

郑子文说要再等一年，其实他等的不是这个一年的时间，而是在等武媚彻底掌控大唐。

老刀下去之后，郑子文就走上了阁楼，然后遥望大唐的方向，嘴里喃喃自语。

“要变天喽！”

最快更新无错小说阅读，请访问手机请访问：http://.com

[正文第四百六十八章郑龙成亲

?和郑子文想的一样，武媚在这一年的时间里，开始快速掌控了大唐，特别是经过了上官仪那件事之后，原本支持李治的一派顿时人人人自危，生怕一不小心就步了王伏胜一家的后尘。

从此，唐高宗大权旁落，朝政完全由武媚掌控。

在新的一年来临之际，武媚顿时就宣布了再次更改年号的决定。但是这一次，朝堂上连反对的声音都没有了，年号也被顺利的改成了“仪凤”。

这是李治登基以来更改的第九个年号，至于她这么做是什么意思，几乎

所有的朝臣都心知肚明。

武媚这样的做法，其实已经可以说是不把李氏一族放在眼里了，但是李家的人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

那些李世民的庶子们很想站出来，但是他们却不够格，而够格站的，却根本不想站出来。

李世民去世没几年，濮王李泰就过世了，也就是说，如今李世民的嫡子就只剩下了李治和李承乾。

李承乾作为李世民亲封的秦王，手上更是有李世民赐予的仪刀，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大唐第一王”，原本他是有资格管武媚这事的，但是他就是不管。

当初李治的皇位是他让出来的，而且还有郑子文在一旁周旋，在李承乾看来，没有他们两个人李治根本当不了皇帝，但是李治却是怎么做的？

他居然下手对付郑子文！

李治想要软禁郑子文这事，在十年前就已经不是秘密了，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李承乾就决定不再过问朝堂的事，而是安心在恒州做他的闲散王爷。

而武媚也懂得做人，隔三差五的就让人给李承乾送东西，送美女。

所以，在李承乾看来，武媚这个弟媳比起李治这个弟弟要有人情味多了。

正因为如此，当长孙无忌几次跑来向李承乾哭诉武媚祸乱朝纲的时候，李承乾根本就没把这事放在心上，后来长孙无忌过世之后，就跟没有人来烦他了。

而且李承乾本能的感觉到，自己这个弟媳妇的手腕可厉害着，得罪了她准没什么好果子吃，与其这样，不如由他折腾好了，反正这江山又不是他李承乾的。

至于武媚改年号的事，李承乾就更没有放在心上了，武媚她喜欢改就改好了，别说改了九次，就算她一年改一次，再改个十次八次的，李承乾都无所谓。

此时李承乾的想法，用郑子文的话说，就是——关我屁事！

不过有一件事李承乾倒是放在心上了，那就是郑子文的长子郑龙要来大唐迎娶他的小侄女李令月这事。

自从知道了这事之后，李承乾直接就带着家眷跑到长安来了，然后直接搬进了芙蓉园，就等着郑子文派人来，到时候也好顺便去欧洲看看。

要知道，坐他们郑家的战船，可比那些商船安全多了，对于自己的小命，李承乾还是很注意的。

初秋刚过，郑子文的人就来了，而且来的人还不少，足足来了十万人，而且还是清一色的白马银甲骑兵。

当他们进入长安的时候，跑来看他们的长安百姓把大街小巷都挤满了。

“哎哎哎，快看快看，那就是镇西王爷的军队，真威风！”

“那是啊，你也不想想镇西王爷是谁，听说他就是欧洲的皇帝呢，比咱们的皇帝还威风。”

“嘘……这话可不能乱说。”

“可这就是事实嘛……”

郑龙骑着马上，听着周围的百姓的声音，脸上顿时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接下来的步骤当然是进宫面圣，因为郑龙的到来，李治破天荒的出现在了朝堂之上。

当郑龙进入朝堂之后，还听到李治问这么了一句话。

“镇西王的长子来了没有啊？”

听到他的话，郑龙顿时有些愕然，老子这么大一个人你看不到啊？

不过他身边立刻就有人轻声向他解释起来。

“小王爷，陛下多年以前就患了风疾，连奏折都看不清了。”

听着这个官员的话，郑龙这才明白了，顿时朝着李治躬身行了一礼，然后朗声道：“小臣郑龙参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郑龙这一套当然是郑子文教给他的，效果自然是非常好的，李治听到他自称小臣，还高呼万岁，脸上顿时就浮现了灿烂的笑容。

“原来已经到了呀，快快平身吧，朕与你父皇亲如手足……咳咳咳咳……”

听到李治的话，下方的郑龙虽然脸上带着笑容，但是心里却充满了不屑。

亲如手足？骗鬼吧你？

不单是郑龙，就连坐在李治旁边的武媚的俏脸都抽搐了一下。

不过武媚毕竟不是一般人，所以她一边轻轻的拍着李治的胸口为他顺气，一边柔声说道：“陛下，您身子不舒服，还是回去休息吧，这里就交给臣妾吧！”

听到她的话，李治立刻就点了点头。

“有劳皇后了！”

武媚点了点头，然后就朝着旁边的太监招了招手，把他叫了过来。

“扶陛下回去休息！”

“是，皇后娘娘！”

看着太监把李治扶走了，武媚这次笑着朝郑龙点了点头。

“郑卿家，本宫现在宣布同意将太平公主下嫁于你。”

说完，她又将头转向旁边的礼部官员。

“卢卿家，什么时候才是良辰吉日啊？”

她的话音刚落，旁边的胖官员立刻就笑容满面的朝着她躬身行了一礼。

“回皇后娘娘，今天就是！”

听到他的话，武媚顿时露出了满意的笑容，然后再次将头转向郑龙。

“既然如此，你们便今日完婚吧，卢卿家，你是礼部尚书，这事就交给你了，退朝！”

“恭送皇后娘娘！”

看着武媚在朝堂上发号施令的样子，站在朝堂下方的郑龙顿时目瞪口呆。

这已经和皇帝差不多了吧？

现在他总算知道，为什么郑子文说现在大唐是武媚做主了，现在他总算有了一个比较直观的印象。

在郑龙的记忆里，武媚是他六娘郑杨氏的二女儿，当初武媚来他家里的时候，郑杨氏还让他管武媚叫二姐呢，现在突然就成了自己的丈母娘，郑龙心里总觉得怪怪的。

于是这个时候，他想起了在他出发前郑子文所说过的话。

“儿子，不要想太多啦，反正大唐的关系一向都是乱糟糟的，你大娘和你三娘还是亲姑侄呢，不也被老子娶了？放心去娶吧，反正你和媚儿又不是亲姐弟，也没有血缘关系，你娶了她女儿，以后的孩子也不会弱智的！”

想到这里，郑龙刚觉心里感觉更加奇怪了，什么乱七八糟的啊？

不过尽管如此，郑龙还是决定按照郑子文的吩咐，把李令月自己这个名义上的侄女娶回家。

嗯，这么一决定的话……感觉自己真不是个东西！

接下来的一整天，郑龙就像一个木偶一样，按照礼部官员们的要求按部就班的进行着仪式，然后成功的把李令月娶了回去。

而小姑娘李令月显然还是对郑龙充满好感的，因为她可以说是从小听着郑子文的故事长大的，爱屋及乌之下，对郑龙也充满了好感。

最重要的是，郑龙的长得的确也有些小帅，而且因为常年身居高位，那一身的气质，不是一般的小官小吏可以相提并论的。

唬唬李令月这样情窦初开的小姑娘，那是手到擒来！

完成了婚礼之后，郑龙就带着李令月登上大船返回欧洲了，顺便还带上了自称是郑子文好兄弟的李承乾。

李承乾显然是第一次乘坐这样的大海船，所以登上船之后，那一脸的兴奋劲让郑龙也是有些目瞪口呆的。

李承乾在船上走了两圈之后，就站在船头唱起歌来。

“无敌是多……多么寂寞……无敌是多……多么空虚……”

听到这首歌，李令月顿时露出一脸的目瞪口呆，而郑龙则无奈的摇头苦笑。

他终于确定，李承乾确实是自己父亲的好兄弟了，因为这么羞耻的歌还能一脸享受的唱出来的，肯定不是一般人。

有了李承乾陪同，郑龙觉得这一路上应该不会寂寞了。

当郑龙带着几百条海船到达欧洲的时候，眼前的一幕让李令月还有李承乾一家都震惊了。

在岸边，聚集的人起码超过数十万，几乎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面画着黑龙的小旗子不停的挥舞着。

街道两旁还站着两列士兵，他们穿着金色的铠甲，身后披着大红色的披风，手里还握着一把长长的陌刀，看起来煞是威风。

这些士兵们站成了两排，把人群隔开，在他们之间只留下一条道路可供两人通过的道路，在郑龙他们下船之后，这两排士兵顿时高声喊了起来。

“忠诚即是荣耀！”

随着他们的喊声，街道上的百姓也跟着喊了起来。

“忠诚即是荣耀！”

“忠诚即是荣耀！”

一时间，震天的喊声此起彼伏。

看着这一幕，李令月的两个小眼睛里顿时满是兴奋的神色，而李承乾的眼睛也在放光，他一把就拉住了郑龙的手。

“贤侄啊，他们怎么知道我们会来的？”

不等郑龙回答，旁边的一个让李承乾熟悉的声音就响了起来。

“因为老大我制作了一种名为望远镜的东西！”

听到这个声音，李承乾和郑龙顿时一齐转过头来，然后异口同声的叫了起来。

“父王！”

“老大！”

来的人正是郑子文，听到两人的叫声之后，他微微一笑，然后一偏脑袋。

“走吧，有什么事回去再说！”

说完，就转身超前走去，李承乾和郑龙一行人连忙跟了上去。

...

[正文第四百六十九章武后称帝

?跟着郑子文一路行来，李承乾一家还有李令月终于亲身体会到了郑子文这个的“欧洲王”的号召力，那种整个城市都在高呼“忠诚与荣耀”的场景，他们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特别是李令月的感触最深，她出身皇室，父母更是大唐的皇帝和皇后，但是她长这么大，还从未看到过这么盛大的场面，她甚至不敢想象，一个人居然会有这么大的号召力。

看着人群中那一道道炙热的目光纷纷，她忍不住露出一脸的赞叹。

“没想到镇西王如此受人尊敬！”

听到她的话，走在前面的郑子文顿时就笑了起来。

“这话不假，不过尊敬我的人虽然多，但是像要我命的人也不少，还有，你以后得改口称呼我为父亲了，当然，我更希望你能叫我爹。”

看着郑子文似笑非笑的表情，李令月的小脸顿时就红了，羞得把头都低了下来。

“是，爹。”

她是声音很小，如果不是郑子文耳力还好，几乎都听不到了，看着她羞涩的样子，郑子文顿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哈哈，好，既然都改口了，那改口费还是得给的，我看看给你什么合适……”

说着，郑子文就在伸手摸了起来，最后他从自己怀里摸出来一块金砖，然后直接就递给了李令月。

“给，这是我们老郑家的传家宝，传里不传外，传媳不传子，你拿着，以后郑龙这小子敢欺负你，你就用这个金砖抡他，不过别打他脑袋。”

“……”

一听郑子文这话，李令月顿时傻眼了。

按照正常情况下，这时候家长不是应该告诉她让她好好相夫教子的吗？怎么变成拿金砖抡自己丈夫了？哪有这样教儿媳妇的？

看着郑子文递过来的金砖，李令月是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就这样愣在了原地。

不过郑子文可没想那么多，看到她发愣了，直接就把金砖直接塞进她的手里，然后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想当年，为父我就是凭着这一块金砖，大杀四方，谁敢冒头就拍谁，拍的朝堂里那帮穷酸腐儒们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胆战心惊，魂飞魄散……”

“……”

看着被郑子文塞到自己手里的金砖，李令月顿时露出一脸的愕然。

“这都是什么跟什么啊？不过这金砖可真沉，难不成真的是金子做的？”

想到这里，李令月顿时把金砖在手里掂了两下。

让李令月没想到的是，她刚做了这个动作，郑子文就凑了过来，然后一脸宽慰的点了点头。

“闺女，怎么样？可还趁手？”

“呃……”

听到郑子文这话，李令月都快哭了，这话怎么听起来不太对劲啊？

还有趁手是什么意思？难道趁手了我还能真的用它去打自己丈夫不成？

想到这里，李令月连忙看向一旁的郑龙，而郑龙也只是无奈的摇了摇头。

“父亲给你，你就收下吧。”

“哦！”

既然郑龙都这么说了，李令月也只好点了点头，然后把金砖收了下来。

看着她收下了金砖，郑子文也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嗯，这就对了，这东西你以后好好保管，你要记住，这金砖就是我们郑家的家法，不出则已，一出必定要见血！”

“……”

李令月再次傻眼了，而郑龙则感觉自己的脑仁有点疼。

这就是亲爹啊！

而在郑龙旁边的李承乾一行人此时也听到了郑子文的话，大家顿时都用同情的目光看向郑龙。

众人神色各异，在回去郑子文府邸的一路上都默契的保持了沉默，似乎在为郑龙的将来而担忧。

相比之下，郑龙的神色反倒是没有什么异常，因为这么多年来，他知道自己父亲郑子文的性格，所以也并没有把这事放在心上。

而且在郑龙看来，他那个远在大唐的那个岳父才是最惨的，不但被武媚吃得死死的，就连大权都旁落了，那个才叫真的惨。

不过这也只是郑龙以及其他人的看法罢了，在李治自己看来，他一点也不惨。

自从一年前开始，李治发现武媚对他越发顺从了，几乎达到了百依百顺的地步，这在他看来，是一件非常值得高兴的事。

而且为了照顾他的情绪，武媚每次批阅奏折之后，都会挑一些比较“重要”的来询问他的意见，一旦他提出了，武媚都是会招办。

这样一来，李治也对武媚彻底放下了戒心，他越发觉得当初是自己错怪了武媚，而那些向他告状的大臣，则都是些仗着他不能处理朝政，想要欺负武媚这个女流之辈的懦夫，于是对于这些人，李治直接采取了置之不理的态度。

在这样的情况下，武媚把持起朝政来就越发轻松了。

随着新一年的科举考试开始，武媚直接给考官下了密令，这次科举录用的人里面，只从恒州的大唐皇家书院里面取，其他的人一概不用。

考官也是出自恒州皇家书院的人，对于武媚这个要求，自然是欣然领命。

武媚要用恒州大唐皇家书院的学生有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就是那里的学生百分之九十都是来自寒门，而不是来自世家大族，这样的人，她用起来放心。

而第二个原因，则是因为那些出来的学生入了朝堂之后，基本都会投到许敬宗这一脉，以后能成为她武媚手里的尖刀，为她扫平障碍。

除了科举之外，武媚还提拔任用了一大批官员，小至各郡县的县令县丞，大到州府的刺史府尹，不过要说最惊人的还是新上任的尚书左仆射，因为他的名字叫做狄仁杰！

狄仁杰最初被大家熟识还是郑子文收他收入义子的时候，后来他从大唐皇家书院毕业之后，就通过了科举进入了朝堂，并且一直在刑部尚书的门下做事。

据说他做事颇为老道，深得上司信任，不过后来随着郑子文远调欧洲，狄仁杰也收到了波及，被调去了一个州县做县丞，慢慢的销声匿迹了。

不过随着武媚大权在握，狄仁杰也再次被启用，而且直接就一跃成为朝堂的核心人物。

事实上狄仁杰也没有让武媚失望，他成为尚书左仆射之后，对政务也非常用心，和许敬宗一起成为了武媚的左右手。

如果是狄仁杰的才干是让群臣服气的话，那么另外四个人，则是让大家感到恐惧了。

他们的名字，分别是周兴、索元礼、万国俊，以及来俊臣。

在群臣眼中，这四个依靠高密发家的小人物，在得到了武媚的信任之后，立刻就化身成为了洪水猛兽。

他们善于罗织罪名，构陷大臣，最擅长的就是把一个人罪名攀扯到几十个人的身上，然后将其置之死地。

在短短几年里，死在他们手里的大臣就已经超过了两位数，这还不算那些受牵连的。

他们的所作所为让大臣们又愤恨又恐惧，还送了他们一个外号，叫做“长安四豺”，意思就是说他们像豺狼一样凶狠和无情。

在很多人看来，武媚会任用这四个酷吏，是因为她受到了四人的蒙蔽，但是少部分明眼人却看的出来，武媚就是故意要用这四个人来铲除异己的。

事实也的确就是这样，自用武媚对内启用了狄仁杰的这样能臣，对外使用了来俊臣等酷吏之后，她对大唐的掌控可以说达到了极致！

五年之后，李治病逝，享年五十五岁，葬于乾陵，庙号高宗。

李治死后，武媚的长子李弘继位称帝，可能是历史的偏差，这位原历史中得了肺痨而死的太子并没有死，而且还活得很滋润。

而李弘也知道自己母亲喜欢权势，所以几乎对武媚的要求言听计从，武媚对于这个儿子也越发满意了。

不过当一个傀儡皇帝显然也不是李弘的愿望，所以在他登基的第三年，李弘就以自己对治学很有兴趣为由，将皇位禅让给了武媚，而自己则跑去恒州皇家学院做院长去了，算了步了他祖父李渊的后尘。

李弘这一举动显然是得到了武媚的授意，所以这个圣旨一下，立刻就就像一滴水掉进了沸腾的油锅力，一下子就炸开了，而武媚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势，也毫不犹豫的举起了屠刀。

在武媚血腥的镇压之后，局势再一次稳定了下来，而武媚也当众宣布自己改名为武则天，然后登基称帝。

而她登基称帝的时间，比原历史中提前了整整六年。

武媚称帝之后，改国号为“大周”，并宣布定洛阳为都，改称“神都”，然后宣布册封她爹武士彟为太zu无上孝明高皇帝。

武媚所做的这些措施倒是没有让别人感到意外，但是她的下一个旨意就

令人寻味了。

因为武媚在册封了武士護之后，又册封了郑子文，而且这一封，就是直接封了个大的。

镇西武威隆德皇帝！

一个皇帝册封了另外一个人为皇帝，这事本来是透着一股子怪异，但是到了郑子文这，大家反倒没有什么奇怪的了。

因为郑子文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经是名副其实的欧洲皇帝了，他所欠缺的也就是一个名号罢了，现在武媚给了他这个名号，也算得上是成人之美。

武媚的这一举措当然得到了郑子文的肯定，正所谓礼尚往来，四个月之后，郑子文就派来了几千人的使节团，向武媚递交了国书，表示愿意与武媚“共同进退”。

有了郑子文开头，接下来，新罗和阿拉伯等国家跟着给武媚递交了国书，这下子，几乎所有人看武媚的目光都不一样了。

难怪这女人底气这么足，原来是有人撑腰啊！

背后有了人撑腰，武媚的底气自然就不一样了，迫于形势，那些原本蠢蠢欲动的势力也沉寂了下来，趁着这个机会，武媚比较平稳的完成了权力的过渡。

至此，武媚便成为华夏第一个正统的女皇帝，而她的名字亦将永载史册。

...

[正文第四百七十章传奇

有句话是这么说的，叫做“每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伟大的女人”。

不过到了武媚这里，这话也是适用的，因为没有没有郑子文的支持，她想要登基就算能成功，也是危机四伏的。

武媚当了皇帝之后，郑子文就带着妻妾回到了大唐，然后继续搬回芙蓉园住着，而郑龙他们几兄妹则留在了欧洲。

按照武媚的想法，她是希望郑子文到洛阳去住的，但是郑子文却拒绝了

她的请求，仍旧住在芙蓉园。

武媚也知道郑子文的倔脾气，所以干脆好人做到底，直接就把长安的皇宫赐给郑子文了，并且还派了十万的羽林军作为皇宫的护卫，保护郑子文的安全。

而郑子文也知道现在自己的身份不一般了，安全还是要注意一下的，所以住在皇宫里也算合情合理。

而且最重要的是，现在大唐的首都是洛阳，长安这个皇宫已经没用了，给让他住也算是废物再利用。

想到这里，郑子文也就同意了下来，然后一边咕哝着“节俭是美德”，一边就带着家人搬进了长安的皇宫里住了。

郑子文才刚搬进了皇宫，就拎上了鱼竿准备去祸害御花园水池里的鲤鱼了，才刚钓了两条，曹二狗就来了。

“回报陛下，新罗使臣求见。”

随着郑子文身份越发尊贵，曹二狗的地位也是水涨船高，如今除了郑子文之外，已经基本上没有人敢直呼他的名字了，而是叫他“曹大人”。

不过现在的他却没有一点“大人”的样子，看着他一脸谄媚的样子，郑子文顿时砸吧了一下嘴。

“啧啧，二狗啊，你说我怎么越看你越像刘炳了呢？瞧瞧你这媚样儿，就跟太监似得。”

郑子文话音刚落，曹二狗顿时笑的更灿烂了。

“陛下说的是，陛下说什么就是什么，陛下说小的是太监，那小的就是太监！”

听到曹二狗这话，郑子文顿时点了点头。

“嗯，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什么时候我干脆找个人帮你割了算了，反正你现在也有儿孙了，那玩意留着也没啥用了，据说少了那二两肉，走起路来也轻便些。”

说到这里，郑子文顿时转头看了曹二狗一眼。

看到他转过头来，曹二狗顿时“噗通”一声就跪下了。

“陛下开恩啊，这东西不能割呀，其实它还有点用的。”

听到曹二狗这话，郑子文顿时眯起了眼睛。

“能有啥用？”

曹二狗沉思了一会，然后抬起头看向郑子文，并且露出了一个腼腆的笑容。

“小的没事自己拿出来瞅瞅，心里欢喜！”

“……”

郑子文再次瞪了他一眼，然后不再理这个二货，转身去见新罗的使臣去了。

这次新罗的使臣来见郑子文并不是来搞外交的，而是来送礼的。

除了几十箱金银珠宝之外，他们还带来了新罗国君亲手写的国书，称愿意奉郑子文为“太极无上武威真龙大帝”。

这名字的确挺长的，以郑子文的好记性，在第一次听了之后愣是没记住。

不过称呼是没记住，但儿子的心意他是感觉到了，于是他点了点头就笑了起来。

“嗯，你们回去告诉新罗那个小棒槌，让他好好当皇帝，以后有困难就找大唐，如果不嫌麻烦，就坐船去欧洲找他大哥二哥，就说这话是他爹郑子文说的。”

郑子文是新罗国君的亲爹，这事现在已经不是秘密了，但是可能是刚才郑子文这番话太过霸气侧漏了，所以几个使节的脑门现在已经开始直冒冷汗了。

他们已经开始担忧了，因为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和他们的国君转述郑子文的话。

最重要的是，“新罗那个小棒槌”是什么意思？

新罗的使节们走了，走的时候还一脸的心事重重，不过郑子文却没空闲关心他们了，因为他们前脚刚走，阿拉伯帝国的使节团就来了。

接下来这半年里，郑子文接待的国外使节团已经用十个手指头都数不清了，这时候他才意识到一个问题。

“哇，原来老子已经这么牛哔了啊！”

其实郑子文的影响力比他自己想的还要大，就连大唐的百姓之中都开始流传起一首儿歌。

“东边一个皇，西边一个皇，东皇是月亮，西皇是太阳。”

武媚当然也听过这个儿歌，不过她却没有在意，而且她还有重要的事要做。

那就是杀狗！

如今她已经登基称帝了，而局势也已经稳定了下来，这时候已经不需要铲除异己，而是要建设发展了。

换而言之，就是之前的那些酷吏，已经到了该清理的时候了。

在他为称帝之前，周兴、来俊臣等人可谓是弄得天怒人怨，已经到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地步，所以这时候武媚也需要转移一下仇恨，把这些黑锅都丢给这几个酷吏背上。

周兴是第一个倒霉的，武媚将这事交给了来俊臣去办，于是来俊臣就去请周兴喝酒了。

在酒席上，来俊臣问周兴。

“如果一个罪犯死不承认谋反，你会用什么办法对付他？”

听到来俊臣的问题，周兴顿时满嘴酒气回答。

“这还不容易吗？找一个大瓮来，然后在瓮四周烧火，再把那人扔进瓮中，在这种情况下，什么事他会不承认？哈哈哈哈……”

周兴说完就笑了起来，样子很是得意，这时候来俊臣虽然没说什么，但回去之后他就让人按照周兴的说法布置了一个用火炙烤的大瓮，然后才把周兴抓了回来。

“有人状告兄台谋反，请兄入此瓮！”

看着眼前的一幕，周兴顿时傻眼了，还没等来俊臣让人把他扔进去，他就什么都招了。

于是，也就有了“请君入瓮”这个典故。

周兴死后，索元礼和万国俊也跟着被武媚处死，而来俊臣则是最后一个被杀的。

作为四大酷吏之首，来俊臣的恶名号称“可治小儿啼哭”，在他被处死的那天，他的仇家争先恐后的上去割他的肉吃，而武媚知道这个消息之后，才明白来俊臣又多么的招人恨。

对于武媚来说，她显然不会放过这个笼络人心的机会的，于是亲自下诏数落来俊臣的罪恶，并说了这么一句话。

“宜加赤族之诛，以雪苍生之愤，可准法籍没其家。”

来俊臣满门抄斩，而武媚再一次收获无数声望，成了最后的大赢家。

而远在长安的郑子文也知道了武媚处死这四个酷吏的事，还专门写了一封信称赞她做得不错，并且再一次嘱咐她，以后她还是的把工作的重心放到大唐的建设上来。

对于郑子文的嘱咐，武媚还是放在心上的，她除了专心治理起大唐之外，每年过年的时候，都会亲自来长安看望郑子文。

虽然武媚没有明说，但是看她那架势，俨然是把郑子文当作自己的父亲来对待了。

十几年之后，郑子文长安病逝，享年八十九岁。

在他死的时候，整个长安哭声整天，整个大唐缟素遍布，就连武媚也为他废朝三日，以示哀伤，并且还专门派遣了仪仗护送郑子文的棺椁前往陵寝安葬。

曾有人这么评价郑子文，说他是“生极容，死极哀”。

郑子文的陵寝修建的地点则是江南永州，也就是郑子文穿越之前这具身体的老家。

而这个陵寝，是在他从欧洲来到长安定居的时候就开始修建了，而且陵寝的规模完全按照帝王级别的规模修建的。

不过这并不是郑子文的主意，而是荥阳郑家的主意，毕竟一个家族能出一个名正言顺的皇帝，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以后这个陵寝还要供后人瞻仰的，所以大意不得。

用了十几年来修建的陵寝自然还是颇具规模的，而且为了表示重视，陪葬的东西还不少，论陪葬品的珍贵和齐全，一些在位时间短的皇帝都没办法和郑子文比！

可惜这一切郑子文是看不到了，如果他看到了，一定会揪住这个主事人的衣领，然后喷他一脸口水。

“谁特么让你把墓修这么大的，弄得人尽皆知，不怕以后三叔带人来盗墓、挖宝、打粽子啊？”

不过很显然，郑家的人不认识日后鼎鼎有名的《盗墓笔记》，而且他们也不担心郑子文会变成粽子，因为他们现在就把郑子文变成“肉粽子”。

可能是要配得上郑子文的身份，所以就连他的棺材都是用黄金打造的，而棺材里铺的也全都是珠宝玉器。

在下葬的时候，他们还为郑子文穿上了一身威武霸气的龙袍，头上还戴上了皇冕。

可能是老天都看不惯他们这么奢侈浪费了，所以他们才刚把棺材封好，还没等他们把棺材送进陵寝，天色就黑了下来。

“轰隆隆！”

随着一声雷响，似乎整个大地都震颤起来，紧接着，一股紫色的闪电顿时劈了下来，不偏不倚的就劈中了郑子文的金棺材。

在闪电劈中棺材的那一刻，整个棺材顿时就发出了夺目的光芒，周围的人全都忍不住闭上了眼睛。

而当他们睁开眼睛之后，却发现了一件让他们震惊不已的事来。

那个由黄金打造的大棺材居然不见了！

要知道，那个棺材可是由几千斤的黄金打造的，没有几十号人，连挪都别想挪动，但现在居然就这样在众目睽睽之下不见了！

很快，就有人“噗通”一声跪在了地上，然后高声喊了起来。

“财神爷爷升天啦！”

有了第一个人，很快就出现了第二个，第三个，到了最后，所有的人都跪在了地上。

他们每个人长相都不一样，但是他们的脸上的表情却是出奇的一致。

这样的表情，叫做虔诚。

郑子文连同棺材一起消失的事，很快也被武媚知道了，她亲自带人来到了郑子文的陵寝，然后下令让人将郑子文的陵寝改为道观，并且赐名为“升仙观”。

由此，大唐的道教发展再一次迎来了一个巅峰，而道士们也尊称郑子文为“太极无上武威隆德大帝”，每日前来进香朝拜的百姓络绎不绝。

而在另一个时空之中，一名头戴黄巾，身穿黄袍的中年男子正在嘶声呐喊。

“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

话音刚落，下面的人还没来得及欢呼，只见一个金色棺材从天而降，这人连惨叫都没来得及发出，就被压在了棺材下面，再也没有了生息。

正在大家目瞪口呆之时，棺材里却探出一张稚嫩的小脸来。

“呃……这是哪？”

（全书完）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